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財政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財政收入總部

清代部

農業稅收入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九年十二月〔癸亥〕工部奏言：計臣王永吉、按臣秦世禎請以蘆課歸並有司，誠以丈量催提等弊，重爲民擾也。但各州縣正項錢糧尚虧定額，恐蘆課零星分散，逋欠益多。今後蘆課應仍歸主事管理，每五年一丈量，止丈新漲新坍之地。漲者增額，坍者開除。如不漲不坍，毋得重丈，以滋騷擾。報可。

《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八年正月〔癸巳〕諭江南江西總督傅拉塔、江蘇巡撫洪之傑、安徽巡撫江有良曰：朕南巡以來，軫念民依，勤求治理。頃至江南境上，所經宿遷諸處，民生風景較前次南巡稍加富庶。朕念江南財賦甲於他省，素切留心。因尚有歷年帶徵錢糧，恐爲民累。出京時會詢户部，知全省積欠約有二百二十餘萬。今親歷茲土，訪知民隱，無異所聞。除江南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江南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與蠲除。

又 康熙四十年十月〔癸亥〕諭户部：朕惟帝王致治，裕民爲先。免賦蠲租，實爲要務。朕宵旰憂勤，咨求民瘼，四方利病未嘗少釋於懷。矧江蘇等處地方尤爲財賦重地，朕比年巡幸東南，目擊民艱，多方軫恤，令其安乂。猶恐有司奉行不力，德澤未盡下究，民生罕遂，康阜莫登。茲將江蘇巡撫所屬州縣等處，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地方有司務期實意奉行，使閭閻窮黎均沾實惠。庶幾民生樂利，豐裕可期。倘不肖官吏陽奉陰違，私立名色，借端科派，恣行侵克，負朕愛養生民至意，事發定行正法，决不姑貸。爾部即遵諭行。

又 康熙四十年十月〔戊辰〕署四川陝西總督事吏部尚書席爾達疏言：甘肅巡撫喀拜報被災地方，自西和至隴西等州縣，臣等已遵旨賑濟，請緩徵明年額賦。上諭大學士等曰：地方被災，應即題報，預籌救賑之策。甘肅被災，百姓流散，喀拜竟不題報。朕巡幸邊外，賀蘭山後公雲木春來朝，逐一詳詢。雲木春陳奏，朕方得悉。倘朕不詢雲木春，即遣人採訪，彼亦隱匿不奏矣。喀拜著交九卿嚴察議處具奏，甘肅所屬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豁免，已有旨了。尋九卿議覆：喀拜應降三級調用。得旨：喀拜著革職。

又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癸酉〕諭户部：【略】曩年楚省錢糧雖屢行豁免，今已歷數載未經特蠲，應將該省額賦全免一年，以示朕加恩優渥之至意。湖北、湖南康熙四十五年除漕糧漕項外，其餘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並停輸納。爾部移文該督撫，令各飭屬員張示遍諭窮鄉僻壤咸使周知。倘有不肖官吏於額徵之外巧立名色，別有科派，私圖肥已者，察出定治重罪。爾部即遵諭行。

又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甲子〕諭户部：【略】數十年以來，除水旱災傷例應豁免外，其直省錢糧次第通蠲一年，屢經舉行，更有一年蠲及數省、一省連蠲數年者。前後蠲除之數，據户部奏稱，共計已逾萬萬，朕一無所顧惜。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朝廷恩澤不施及於百姓，將安施乎。朕每歲供御所需，概從儉約。【略】明年爲康熙五十年，思再沛大恩以及吾民，將天下錢糧一概蠲免。因衆大臣議奏，恐各處需用兵餉，撥解之際，兵民驛遞，益致煩苦。朕因細加籌畫，自明年始，於三年以内通免一周，俾遠近均沾德澤。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除漕項錢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共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有奇，應徵人丁銀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俱著察明全免。並歷年舊欠共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亦俱著免徵。其五十一年、五十二年應蠲省分，至期候旨行。

又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諭扈從大學士、尚書、侍郎、學士

等曰：據陝西巡撫噶什圖奏稱，陝西虧空甚多，若止於叅革官員名下追補，究竟不能速完。查秦省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臣與督臣商議，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損補合省虧空，如此則虧空即可全完等語。朕謂此事大有關係，斷不可行，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用度不敷，故於正項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瑸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瑸奏云，此乃聖恩寬大，但不可明諭，許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爲有理。今陝西叅出虧空太多，不得已而爲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爲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特諭爾等滿漢諸臣共知之。

（清）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七《賦役志》　田畝

按臺地田園各有上則、中則、下則之殊，總以十分爲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其丘段之方圓、曲直、寬狹不等，則計尺寸折算。

康熙二十二年地歸版圖，清查舊額田園實在八千五百六十一甲八分二釐二毫六絲七忽一微。內田三千八百八十五甲六分四釐四毫三絲零七微，上則八百五十七甲二分一釐七毫三絲七忽二微，中則七百八十七甲五分九釐三毫三絲二忽四微，下則二千二百四十甲八分三釐三毫六絲一忽一微。園四千六百七十六甲一分七釐八毫三絲六忽四微。上則二百零五甲三分五釐二毫二絲五忽四微，中則一千三百六十七甲八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六微，下則三千一百零二甲九分九釐七毫六絲二忽四微。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共四百一十八甲二分一釐四毫四絲九忽。內田三百三十八甲六分六釐九毫三絲六忽，上則一百零一甲五分四釐五毫，中則一百二十二甲三分六釐，下則一百一十四甲七分六釐四毫三絲六忽。園七十九甲五分四釐五毫一絲三忽。上則一十九甲六分三釐，中則二十五甲三分，下則三十四甲六分一釐五毫一絲三忽。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一百一十六甲三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四微。內田一十五甲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上則三分五釐五毫，中則二甲五分一釐五毫二絲九忽八微，下則一十二甲四分八釐一毫一絲九忽二微。園一百零一甲零三釐三毫九絲六忽四微。上則一甲五分零九毫三絲三忽，中則一十四甲九分零四毫八忽六微，下則八十四甲六分二釐五絲四忽八微。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共三百三十二甲零四釐九毫九絲八忽六微。內田三十七甲零三釐八毫九絲一忽，中則三甲零八釐二毫四絲四忽，下則三十三甲九分五釐六毫四絲七忽。園二百九十五甲零一釐一毫零七忽六微。上則三甲七分二釐零二忽，中則三十六甲四分八釐，下則二百五十四甲八分一釐一毫六忽六微。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共九十六甲九分三釐一毫三絲五忽。內田二十六甲九分四釐一毫三絲五忽，上則一分五釐中則二甲四分，下則二十四甲三分九釐一毫三絲五忽。園六十九甲九分九釐。中則一十三甲五分五釐七毫，下則五十六甲四分三釐三毫。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共二百一十一甲八分三釐九毫八絲四忽。內田一十二甲二分八釐六毫五絲一忽，中則六分三釐零八絲一忽，下則一十一甲六分五釐五毫七絲。園一百九十九甲五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上則七分，中則一十六甲五分七釐九毫，下則一百八十二甲二分七釐四毫三絲三忽。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共八十七甲八分三釐一毫一絲忽。內田五甲六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上則五分一釐，中則八分四釐四毫二絲，下則四甲二分五釐七毫三絲四忽。園八十二甲二分一釐九毫五絲七忽。上則三甲八分，中則一十甲零九分一釐三毫六絲，下則六十七甲五分零五毫九絲七忽。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百九十甲一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內田五甲二分五釐七毫八絲，中則二分四釐六毫，下則五甲一釐一毫八絲。園一百八十四甲八分七釐五毫九絲九忽。中則四甲四分一釐，下則一百八十甲四分六釐五毫九絲九忽。

又奉文各里自首報新墾田園共三百零三甲三分四釐一毫零二微。內田一十甲五分，俱下則。園二百九十二甲八分四釐一毫零二微。中則二十五甲八分五釐四毫一絲九忽，下則二百六十六甲九分八釐六毫八絲一忽二微。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共二十六甲三分零二毫八絲。內下則田一甲二分五釐，下則園二十五甲零五釐二毫八絲。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三十三甲七分一釐。內下則田九甲九分二釐，下則園二十三甲七分九釐。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共一百零四甲一分六釐二毫。內下則田八甲九分三釐，中則園二分，

下則園九十五甲零三釐二毫。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共一十一甲一分四釐。內下則田三分，下則園一十甲八分四釐。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共九甲九分六釐。內下則田二分，下則園九甲七分六釐。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十三甲七分。內下則田二分，中則園二甲，下則園一十一甲五分。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共七甲六分。內下則田一甲七分，下則園五甲九分。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下則園三甲五分五釐。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下則園二十八甲八分零九毫六絲。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下則園一甲一分三釐。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下則園一甲五分。

以上自康熙二十四年至五十一年新墾田園共一千九百九十八甲二分九釐一毫四絲二忽二微。內田四百七十四甲一分五釐六毫九絲六忽，上則一百零二甲五分六釐，中則一百三十二甲零七釐八毫七絲四忽八微，下則二百三十九甲五分一釐八毫二絲一忽一微。園一千五百二十四甲零三釐四毫四絲六忽二微。上則二十九甲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四忽，中則一百五十甲零一分九釐七毫八絲七忽六微，下則一千三百四十四甲五分七釐七毫二絲四忽六微。

合計通縣新舊田園共一萬零五百六十甲零一分一釐四毫九忽三微。內田四千三百五十九甲八分零一毫二絲六忽七微，上則九百五十九甲七分七釐七毫三絲七忽二微，中則九百一十九甲六分七釐二毫零七忽二微，下則二千四百八十甲零三分五釐一毫八絲二忽三微。園六千二百甲零三分一釐二毫八絲二忽六微。上則二百三十四甲七分一釐一毫五絲九忽四微，中則一千五百一十八甲零二釐六毫三絲六忽二微，下則四千五百四十七甲五分七釐四毫八絲七忽。

田賦

國朝議定賦役規則：

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

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

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

上則園每甲徵粟五石。

中則園每甲徵粟四石。

下則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

舊額田園實徵粟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四抄三撮三圭。

康熙二十四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五年起科粟二千七百一十二石六斗九升零二勺九抄二撮。

康熙二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六年起科粟三百六十石六斗三升六合零七抄零四圭。

康熙二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八年起科粟九百八十五石六斗三升七合二勺四抄九撮四圭。

康熙二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二十九年起科粟三百四十二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二抄五撮。

康熙二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年起科粟五百七十六石零四升八合七勺三抄六撮。

康熙三十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一年起科粟二百五十八石八斗一升九合一勺七抄八撮。

康熙三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起科粟四百八十石一斗四升三合六勺七抄六撮。

又奉文令各里自首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二年起科粟八百零一石九斗三升五合一勺零八撮八圭。

康熙三十二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三年起科粟六十七石零一合七勺二抄。

康熙三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六年起科粟一百一十一石六斗五升六合。

康熙三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三十七年起科粟二百七十七石九斗九升一合八勺。

康熙三十九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年起科粟二十七石六斗六升六合。

康熙四十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一年起科粟二十四石五斗二升四合。

康熙四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二年起科粟三十六石七斗。

康熙四十五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六年起科粟二十三石五斗一升。

康熙四十六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七年起科粟八石五斗二升。

康熙四十七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八年起科粟六十九石一斗四升三合四抄。

康熙四十八年新墾田園，應於四十九年起科粟二石七斗一升二合。
康熙五十一年新墾田園，應於五十二年起科粟三石六斗。
合計通縣新舊田園，共徵本色粟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三石三斗九升二合三勺三抄八撮九圭。

《清世宗實錄》**雍正元年三月**　〔甲辰〕戶部議覆：原任江蘇巡撫吳存禮疏言，江蘇等屬並蘇太等衛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與蠲免歷年積欠之恩旨相符，應請銷結。查該撫請免銀內有蘆課學租等項，與民屯地丁不同，未便概予豁免。得旨：此民欠地丁等項銀一百三十一萬餘兩，內蘆課等項銀九萬八百餘兩，雖非恩詔內應行蠲免之項，但歷年最久，儻行催徵，窮民必致受累，著一並豁免。

又　雍正二年七月　〔丁未〕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山西布政使高成齡條奏提解火耗一疏，得旨：高成齡提解火耗一事，前朕曾降諭旨，令爾等平心靜氣，秉公會議。今觀爾等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因通省公費及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饋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借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奏稱各屬火耗，請將分數酌定。朕思一省之內，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火耗不定分數，儻地方遇差多事繁之時，則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則耗羨即可量減矣。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矣。若酌定分數，則將來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此火耗分數之不可以酌定者也。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如數扣存，不必解而復撥等語。現今州縣徵將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乎。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計。若將州縣應得之數，扣存於下，勢必額外加增，私行巧取，浮於應得之數，累及小民。況解交督撫，則顯然有據，扣存州縣，則難保貪廉。此州縣羨餘之不可扣存者也。又奏稱巡撫諾岷清勤敏幹，布政使高成齡操守亦優，應令二人盡心商確，先於山西一省所奏試行之。此言尤非也。天下事，惟有可行與不可行兩端耳。如以爲可行，則可通行於天下。如以爲不可行，則亦不當試之於山西。譬如治病，漫以醫藥試之，鮮有能愈者。今以山西爲試行之省，朕不忍也。且天下撫藩，豈盡不如諾岷、高成齡而謂二人獨能行之乎。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從來有治人，無治法。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朕謂有治人，即有治法。法有因時制宜者，譬如人有疾病，因症投藥，病愈即止。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可漸減。今爾等所議，爲國計乎，爲民生乎，不過爲州縣起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必當公平，不可偏向。又朝廷之與百姓，原屬一體。朝廷經費充足，民間偶遇歉收，可以施恩賑恤，百姓自無不足之虞，是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有益也。天下督撫，有如諾岷等，不避嫌怨，實心任事，自能酌量行之。通省羨餘，絲毫不能隱匿，又孰敢此外多取一錢，以干罪戾乎。朕於臣下期望甚殷，即州縣官員，亦冀其爲皋夔稷契。自此各加勉勵，勿侵蝕國帑，勿貪剝小民。各省火耗，自漸輕以至於盡革，此朕之願也。爾等所奏，與朕意不合。若令再議，爾等必遵朕諭，議覆准行，朕亦不能保其將來無弊否也。各省能行者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強。可將此諭旨並爾等所議之本，交存內閣。

又　雍正二年十月　〔癸巳〕戶部議覆直隸巡撫李維鈞疏奏，直屬九郡豐收，惟霸州、東安、大城、武清、玉田、寶坻、梁城所七州縣所田禾偶有淹損，本年錢糧請緩至雍正三年帶徵，應如所請。得旨：霸州等七州縣所被水村莊，朕已諭巡撫李維鈞將倉糧發賑。念此時小民生計維艱，若將今歲錢糧歸於明歲帶徵，則新舊之賦輸納於一年之內，勢難兼顧。爾部行文該撫，著將霸州等七州縣所被水村莊今年應徵錢糧內，或應有蠲免之處，詳查議奏，以紓民力。

又　雍正六年十一月　〔庚戌〕諭戶部：福建歷年地丁錢糧，雍正四年冊報共未完銀四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其或欠在官，或欠在民，從前

未曾分別明晰。經朕特遣大臣會同督撫，徹底清查，除查出官吏侵蝕那移虧空外，實在民欠銀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朕思今年閩省州縣有數處微欠雨澤，收成諒不能十分豐足。若於明年徵收正額之外，仍帶徵歷年舊欠，恐民力艱於輸將。茲特大沛恩膏，將康熙五十五年起至雍正四年民欠地丁銀三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兩概予蠲免。其有已徵在官者，即照數留抵雍正己酉年本户正賦。此朕惠養黎元，勤求民隱之至意，該督撫等應仰體朕心，家喻户曉，並嚴飭州縣等官實力奉行，務俾小民均沾實惠。儻有不肖州縣陽奉陰違，或將已徵在官者侵匿入己，仍作民欠開報，或將應行蠲免者私自徵收，一經察出，定將州縣官從重治罪，該督撫一並嚴加處分。再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皆係邊遠地方，如有歷年實在民欠錢糧，俱著該督撫詳細查明，將實數具奏。

又　雍正七年二月　〔辛丑〕諭内閣：浙省爲財賦重地，民力輸將，朕所軫念。其舊欠錢糧非不欲開恩豁免，祇以屢年未完之項乃頑户之所拖欠。若以抗正供而沾膏澤，則頑民獲利，而良善轉未邀恩，非所以化導人心風俗也。今據性桂摺奏浙省紳士庶民咸能知朕教養之殷懷，感朕訓誨之至意，踴躍完納正賦。即此一事，可以見其感恩遷善之誠。朕實爲浙省之士民風俗稱慶，非重此數十萬之國帑也。浙省向善之速，甚屬可嘉。用沛鴻恩，將雍正七年額徵地丁屯餉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共計六十萬兩。著李衛轉飭各屬恪遵奉行，務使閭閻均沾實惠。並將朕加恩獎善之意遍行宣諭，俾遠鄉僻壤咸共知悉。

又　雍正七年六月　〔乙酉〕諭内閣：朕愛養黎元，遐邇一體，而邊遠之地，小民家計不及近省，尤朕心之所繫念。數年以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五省有用兵西藏及剿苗蠻等事，其一應軍需皆動用公帑備辦，秋毫不派及於民間，而糧餉轉輸亦有資於民力。今藏地苗疆俱已甯謐，朕心嘉慰，特沛恩膏。著將庚戌年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額徵地丁銀兩悉行蠲免。其西安各屬地方近日亦有預備軍需之事，朕心軫念，著將庚戌年額徵錢糧蠲免十分之三。此六省督撫大吏宜仰體朕心，轉飭所屬有司敬謹奉行，務使閭閻均沾實惠。如有奉行不力，被不肖有司暗飽私囊，或奸胥土棍，强紳劣衿包攬侵蝕者，經朕訪聞，必將通省大小官員分別從重治罪。至於國家設官，本以理民，官有恤下之責，民有奉上之義。若設官而不爲計及養廉之資，則有司之賢者，將窘迫而莫能支，不肖者又橫取而無所檢。是以酌定將錢糧耗羨均給各官，此揆情度理，上下相安之道。但思加恩百姓豁免正賦，若將耗羨一並蠲除，是民雖邀額外之恩，而官員轉有拮据之苦。上司或因此稍有寬假，則必致巧取苛索於民。流弊種種，轉多於耗羨之數，於吏治民生均無裨益。著於庚戌年爲始，凡遇特恩蠲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舊輸納，諒必民所樂從。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爲例。

又　雍正八年九月　〔甲申〕諭内閣：朕臨御萬方，宵旰勤求，惟以愛養斯民爲念。數年以來，除租減稅，疊沛恩膏。不但旱潦歉收之處蠲賑兼施，即該省年穀順成不須寬賦，而朕欲使民力饒裕，每加格外之恩。蓋國家經費既敷，則藏富於民，俾各家給而人足，乃朕之至願也。查各省錢糧，朕特降諭旨蠲免者已多，今次第舉行，應及於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著將辛亥年三省額徵錢糧各蠲免四十萬兩。又念直隸乃畿輔首善之地，應沛殊恩。山東今歲被水之州縣稍多，朕心甚爲軫念。除二省撈溢地方已加意賑恤，並將本年額賦照例蠲免外，著將辛亥年二省錢糧各蠲免四十萬兩。以上五省各該督撫應仰體朕心，嚴飭有司敬謹奉行，務令閭閻均沾實惠。

又　雍正十三年六月　〔乙亥〕諭户部：各省從前辦公無項可動，上下共相捐應，官民並受其累。即各官薪米之需，皆取給於該地方之耗羨。而地方大小不一，多寡亦不均平，往往不能固其所守。此人人洞悉其弊者。山西巡撫諾敏始請提解耗羨之法，後各省督撫次第效法，將經年費用之款項，衙門事務之繁簡，議定公費，派給養廉，俾公事私用，咸足取資。自行此法以來，吏治稍得澄清，閭閻咸免擾累，此中利益，乃内外之所共知共見者。各省布政司，職掌錢糧之總彙，自應加意慎重，其應批解者，隨時查催，不使拖欠。其應支給者，嚴加稽覈，不致冒濫。庶財用常充，而官民永受其益。乃數年以來，朕留心體察，外省布政使中，竟有庸劣無識之人，將此項銀兩，視爲無足重輕之物，而不念其爲民脂民膏。或那補借支，或任意費用，前任含糊交代，後任不便深求，竟將有關國計民生之項，漸成紙上空談，而督撫亦不查察，似此日久愈難清楚矣。在當日舉行之初，朕原降旨，此事若善於奉行，則地方可受其益。儻奉行之不

善，則地方轉受其累。各省之能行與否，總聽該督撫自爲酌量。並未强其一例通行也。今覽近日情形，恐漸有不妥之處，將來貽人以口實，則非朕准行之本意也。著户部先行查明各省公費養廉銀兩，其有按年造册咨送查覈無差者，無庸清查外。其並未造册咨送，及雖有册籍而籠統開造者，其中必有不清之處，即著勒定限期，令造清册，送部查覈。至於清查之法，應自該省議定公費養廉之年分起，至前任卸事之日止，將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各數目，按年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月日，應得分數，並扣除空缺，逐一徹底清查。其收數内，有拖欠未完者，分别可否著追。其支數内，有透動加增者，分别是否應給。現在各年應存銀兩，有無那移虧缺，分晰接受，催追著落完補。嗣後按年分晰造册，隨同奏銷錢糧各册，咨送户部覈銷。如此，則各省存公銀兩，可以漸次清理，而接任各官收支，亦必慎重，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清）金鉷《廣西通志》卷二一《田賦》　廣西通省原額官民猺獞田地塘共九萬三千三百零六頃六十二畝七分零，内除荒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七分四釐零，實徵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六十八畝八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陞科及里民首報并墾田捐納共二千三百七十八頃八十三畝七分六釐零，又康熙十九年并雍正三年開墾及七八九三年首報捐納報餉歸公額外田地共一千零四十一頃二十一畝四分八釐零，又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田及額外共一千一百四十頃零一十一畝二分六釐零，内除荒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零，實徵一千零七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里民首報墾熟共二十三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墾熟未入全書額外老荒民猺餘田共二十九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零，實熟田地共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六頃九十八畝零八釐零。又泗城府屬新定分界江南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白半零二十五，又鎮安府康熙二十七年清出原土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兩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雍正七八九三年首報共田埠一千七百九十四埠一百零五釐，各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附徵秋糧米三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一石三斗二升零九勺零，除柳州府屬來賓縣撥給白牛崗免差米一十一石一斗九升八合零，實徵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石零一斗二升二合九勺零，内折色米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零，本色米一十三萬零一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五合九勺零，内除賓州永折米五千五百零五石一斗三升二合零，實共本色米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九石六斗一升三合九勺零。

桂平二府屬本色米七萬八千零二十八石二斗七升五合零，半徵折色，該銀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兩三錢零，半徵本色，米三萬九千零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一合。

平樂府屬平樂恭城昭平起運本府慶豐倉共米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七斗二升三合，内半徵折色，該銀一千一百零九兩零八分八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六升一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地糧并洲園草場、都司草場、山地仙鶴穀田及三鎮兵田、官田、社學禾價、魚課、城頭陋規等項，共銀三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零。

太平府憑祥土州附徵田土銀一十一兩二錢。

應徵額熟及新墾首報捐納審增人丁銀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零一釐零。

思恩府賓州額徵永折米折銀四千四百零四兩一錢零五釐零。

以上共銀三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零六分四釐零，内存留并驛站共銀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四釐零，起運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零，遇閏加徵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分二釐零。

梧州府徵收蛋户魚課歸入起運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零。

三年朝覲，除鎮安府并慶遠府屬東蘭土州額解貢馬共五匹半，每匹折銀一十二兩，共銀六十六兩外，水脚銀一兩九錢八分。又鎮安府額解貢器，銀香爐蓋碟一副、花瓶一副、燭臺一副，三項共重五十七兩外，水脚銀一兩七錢一分。額解本色，黄蠟三十八觔，額解本色，降香二十五觔。查額解前項貢馬、貢器、降香、黄蠟等項，先經咨部請照泗城府以土改流之例豁免徵解。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七日奉準部覆：東蘭土知州已降州同及屬流官管事鎮安府亦改土歸流，所有貢馬等項應準免貢，照例徵輸錢糧。如有借土貢名色重累小民，該撫即行指參。遵照在案。太平府屬上石西土州、寧明州、陀陵土縣各額解貢馬一匹，於請停藩臬朝覲等事題明，照泗城東蘭、鎮安等府州之例一體豁免。實南太慶思鎮五府屬土司額解貢

馬六十七匹，每匹折銀一十二兩，共銀八百四十兩外，水脚銀二十四兩一錢二分。

太平府屬土司大朝，貼黃文册銀一十九兩内，除寧明、陀陵二州縣貼黃銀二兩照例豁免，實應解貼黃文册銀一十七兩。

思恩府屬田州、土州額解貢器銀香爐、花瓶、燭臺一副，共折銀一百二十兩外，水脚銀三兩六錢。

桂林府屬臨桂、靈川、興安、陽朔、永寧、永福、義寧、全州、灌陽二州七縣原額官民猺獞田地塘共二萬三千五百零七頃八十二畝四分零，内除荒五千七百零一頃四十六畝二分四釐零，實徵一萬七千六百零七頃六十二畝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及官員墾田捐納墾熟共一百九十八頃七十四畝一分一釐零，又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熟田一百九十一頃六十七畝九分六釐零。雍正八年里民首出額外墾熟山地并雍正九年分捐納墾熟不入全書老荒民田共五十七頃八十八畝七分一釐零，四項田共一萬八千零五十五頃九十二畝七分八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秋糧米除永福縣減三米外，共九萬零五百六十一石九斗零六合零，内折色米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七石三斗一升七合零，本色米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升九合零。半徵折色，該銀二萬七千零六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附徵地糧并洲園草場、都司草場、山地仙鶴穀田糧銀及三鎮兵田、官田、社學禾價銀共五萬八千零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零。

應徵舊熟新墾并審增人丁銀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零。

以上二項銀共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兩零七錢零一釐零，内存留并驛站共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兩二錢三分一釐零，起運銀四萬八千零四十五兩四錢七分零，遇閏加徵銀二千五百二十六兩零五分五釐。【略】

平樂府屬平樂、富川、恭城、賀縣、荔浦、修仁、昭平、永安一州七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六千九百五十九頃一十畝零，内除荒三十五頃七十一畝四分四釐零，實徵六千九百一十二頃九十畝零六分一釐零。雍正四年編徵及雍正七八九三年里民首報一十頃零四十七畝九分一釐零，永安州里民首出未入全書及恭城縣生俊墾田捐納墾熟税一十頃零八十二畝零七釐，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田四十頃零五十五畝五分零，四項共田六千九百七十四頃七十六畝零九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附徵秋糧熟米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二斗六升零，内折色米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石五斗七升，本色米一萬零三百六十三石六斗八升六合。半徵折色，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零，半徵本色，米五千一百八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零。

平樂、恭城、昭平起運本府慶豐倉共米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七斗二升三合，内半徵折色，銀一千一百零九兩零八分八釐零，半徵本色，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六升一合零。

應徵實徵及首報附徵地糧銀共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七釐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人丁銀共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零。

以上銀共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零，内存留并驛站銀一萬零四百七十兩零二分八釐零，起運銀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零，遇閏加徵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零。【略】

梧州府屬蒼梧、藤縣、容縣、岑溪、懷集五縣原額官學僧猺獞田地塘共一萬零九百七十八頃五十九畝六分零，内除荒八十七頃三十八畝零，實徵九千八百二十頃零一十一畝二分三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捐納墾熟共一千零七十一頃一十畝零三分七釐零，又康熙十九年、雍正七八九三年里民首報及生俊捐納墾熟未入全書老荒官民獞田塘共二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四釐零，三項共田一萬零九百一十九頃三十四畝五分四釐零。蒼梧、藤、容、懷集四縣附徵原額民猺佃獞餘田共三百二十一頃二十二畝三分七釐零，内除荒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零，實徵二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五分二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里民首報墾熟共二十三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墾熟未入全書老荒民猺餘田共二十九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零，三項共田三百零八頃三十四畝三分四釐零，以上實熟田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六十八畝八分八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墾熟秋糧折色米共五萬零二百六十八石四斗四升

零，内本色米一千六百五十四石五斗七升四合零，折色米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六升六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新墾首報捐納、附徵地糧折糧、魚課共銀四萬五千零五十二兩九錢八分五釐零。

應徵舊熟編徵新墾首報及審增人丁銀共五千八百七十九兩三錢零五釐零。

以上銀共五萬零九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零，内存留并驛站共銀一萬零二百七十兩零五分二釐零，起運銀四萬零六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九釐。

本府徵收蛋户魚課歸入起運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

又　卷二三《田賦》　潯州府屬桂平、平南、貴縣、武宣四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一萬零五百四十一頃二十七畝九分六釐零，内除荒二千八百一十七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零，實徵七千三百七十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及首報丈出共三百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三分六釐零，二項共田七千七百二十三頃九十畝零八分五釐零，又額外墾田捐納不入全書老荒三頃各陞科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捐納秋糧米三萬三千二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九勺零，内本色米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四合九勺零，折色米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四石五斗零七合零。

應徵實徵并編徵首報捐納地糧銀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零七釐零。

應徵額熟并新墾首報及審增人丁銀五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零。

以上銀共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零，内存留并驛站銀五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二分零，起運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零遇閏加徵銀八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零。【略】

南寧府屬宣化、横州、上思、新寧、隆安、永淳六州縣并忠州等土州尚原額官民田地塘共一萬零八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九分八釐零，内除荒三百三十一頃八十五畝五分一釐零，實徵一萬零四百六十二頃八十五畝九分九釐零。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及首報共五十五頃零一畝四分六釐零，二項共一萬零五百一十七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九各年分額外首報一十二頃零一畝六分六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秋糧米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石九斗九升九合零，内本色米七千四百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九合零，折色米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四斗一升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地糧銀四萬五千零六十兩零七錢二分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人丁銀五千零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零。

以上銀共五萬零一百二十四兩零七分一釐零，内存留并驛站銀共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零，起運銀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五分六釐零。【略】

太平府屬崇善、左州、養利、永康、寧明及萬承等土州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六百三十頃零一十二畝二分四釐零，又附徵舊陀陵土縣官民田地塘共三十三頃六十三畝五分，雍正三年開墾水田地塘共三十五畝九分，雍正七年首報及勘丈出共三十頃零七十畝零四分，雍正八年首報未入全書一十頃零八十一畝四分八釐零，五項共税七百零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

應徵秋糧并耗米共四千六百零一石三斗八升零，内本色并耗米三百八十四石六斗一升六合，折色并耗米四千二百一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合零。

應徵額編附徵及首報陞科地糧銀共六千六百零一兩七錢六分三釐零。

應徵原額及審增人丁銀八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零。

以上銀共七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七釐零，内存留并驛站協濟共銀三千五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九釐零，起運并協濟共銀三千九百四十三兩三錢九分八釐零，遇閏加徵銀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七分九釐零。【略】

鎮安府本府并所屬向武等土州全書田無頃畝，額徵秋糧折色米二千三百七十石零四斗二升，每石折徵銀七錢，共徵折糧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四釐。康熙二年清出本府原土官本色禄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零，又二年至七年清出原土官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九各年編徵新墾起科并首報共田埠一千七百九十四埠一伯零五釐，每埠徵銀不等，共銀二百零五兩二錢七分。

歸順州報餉公田三百二十六頃一十六畝零七釐零。

應徵苗價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零。

以上米共二千四百零三石五斗九升六合零，内本色米三十三石一斗七

升六合零，折色米二千三百七十石零四斗二升。

以上銀共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七分八釐零，內存留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四釐，起運銀六千零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零，遇閏加徵銀七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零。

鎮安府額編秋糧折色米六百七十八石，每石折銀七錢，共徵折糧銀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內本府折糧銀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小鎮安折糧銀一百八十二兩，上映土州折糧銀四十六兩二錢。

康熙二年清出本府原土官祿米三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零，徵收本色。二年、七年清出原土官遺田并開墾，及雍正七八兩年編徵新墾起科，八、九兩年首報共田一千二百九十埠一伯二分五釐，每埠徵銀一錢二分，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九分。

應徵折糧銀六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內存留銀三百一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起運銀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徵銀三十五兩九錢五分九釐零。【略】

柳州府屬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融縣、懷遠、象州及新歸隸之來賓一州七縣原額官民田地塘共七千一百九十七頃九十五畝四分七釐零，內除荒一千九百九十一頃四十六畝一分零，實徵四千五百四十一頃八十一畝零九釐零。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并里民首報捐納墾熟共六百六十四頃八十二畝七分零，又雍正六七八九四年清查丈出里民首報捐納并撫化猺獞及詳準歸回未入全書老荒田二百四十八頃六十二畝三分零，來賓縣附徵軍餘田并丈出熟田六十四頃八十三畝四分四釐零，四項共五千五百一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并附徵秋糧米共二萬一千二百零七石二斗五升零，除來賓縣撥給白牛崗免差米一十一石一斗九升八合零，實徵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石零五升二合零，內本色米一萬零五百八十三石二斗三升七合零，折色米一萬零六百一十二石八斗一升四合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丈出首報捐納并附徵地糧共銀一萬五千七百零四兩一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原額并審增首報捐納人丁銀共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零。

以上銀共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零，內存留并驛站共銀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零七釐零，起運銀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一千零四十五兩六錢九分零。

又　卷二四《田賦》　慶遠府屬宜山、河池、天河、思恩、東蘭二州三縣并理苗縣丞那地、南丹、東蘭州土州同、忻城、永定、永順長官、永順副七土州州同縣司共三千四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八分九釐零，內除荒四百一十一頃六十八畝五分零，實徵三千零四十九頃六十四畝四分四釐零，雍正七年里民首報共三頃七十二畝七分二釐，二項共三千零五十三頃三十六畝九分一釐。又雍正七八兩年首報未入額二十九頃八十一畝九分，陞科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秋糧米共一萬二千三百零五石零九升零，內本色米八千三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二合零，折色米三千九百八十六石三斗四升八合零。

應徵實徵及首報地糧銀共七千八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額熟并審增人丁銀共一千四百零六兩五錢二分二釐零。

以上銀共九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一分七釐零，內存留并驛站銀共二千二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零，起運銀七千零六十四兩六錢四分六釐零，遇閏加徵銀五百四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零。

又　卷二六《屯田》　本朝定鼎，各衛所俱經裁汰，所屬屯田悉載全書，歸併各府州縣管徵。桂林等九府原額及附徵屯田共一千九百一十八頃三十八畝一分四釐零，內除荒一百八十頃零一畝五分九釐零，實徵一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六畝五分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二百一十五頃三十八畝七分二釐零，內除荒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實徵一百七十頃零六十九畝一分七釐零。雍正四五各年編徵新墾陞科并七八九年里民首報共三十三頃四十八畝四分三釐零，又雍正七八九年首報并編徵新墾未入全書共一十五頃五十七畝二分零，共田一千九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零。

應徵實徵及附徵首出、編徵首報本折米共二萬零三百一十八石四斗七升八合零，內折色米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石一斗九升五合，本色米九百七十七石二斗八升三合零。內半徵折色，該銀三百九十兩零九錢二分零，半徵本色，該米四百八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零。

應徵熟折糧銀并仙迴崗獞租銀共八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七釐零。

應徵馬平、賓州屯丁一百二十八丁，康熙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審增二十二丁，該丁銀五十一兩零三釐。

免徵永寧州撥給狼兵贍田三千七百畝，雍正十年，巡撫金鉷會題永寧州之桐木、富禄、常安三鎮舊有兵田、贍田，每狼兵一名給田一圍，頭目一名給田二圍，官屬及管事等一名給田一圍，每圍計田二十畝。桐木狼兵久經裁汰，田歸民户輪納。富禄鎮兵田一千三百八十畝，該鎮贍田三百二十畝，常安鎮兵田一千六百八十畝，該鎮贍田三百二十畝，原在額荒數内。永寧界連柳郡，猺獞雜處，先經添設巡檢駐轄二鎮適中地，每月仍應添撥狼兵巡防堡隘，即將前項田畝循例分給耕種，免其陞科，以資養贍，并將頭目管事人等革去，餘剩田圍添設狼兵九名，奉準在案。

桂林府屬臨桂、靈川、興安、陽朔、義寧、全州六州縣原額屯田共二百四十頃零三分二釐零，内除荒三十五頃七十三畝一分八釐零，實徵二百零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四釐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一百一十五頃八十七畝八分五釐零，内除荒四十四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實徵七十一頃一十八畝三分一釐零。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并各年陞科共七十四畝零二釐，共田二百七十六頃三十四畝四分七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出首報本折色米共三千三百一十八石六斗六升八合零，内折色米三千零九十三石八斗一升一合，本色米二百二十四石八斗五升七合零。内半徵折色，該銀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百一十二石四斗二升八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零三分零。【略】

平樂府屬平樂、恭城、富川、賀縣、修仁、荔浦六縣原額屯田共二百六十五頃九十七畝九分九釐零，内除荒六十畝，實徵二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九分九釐零。康熙十九年里民首出中右二衛屯田九十九頃五十畝零八分六釐，共田三百六十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五釐零，編徵不等。

應徵實徵及首報本折米共三千五百四十六石七斗七升九合零，内折色米三千二百零五石三斗零一合零，本色米三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八合零。内半徵折色，該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一釐零，半徵本色，該米一百七十石零七斗三升九合零。

應徵折糧銀併富川折租銀共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零。

應徵本府徑自徵收仙迴崗獞屯租一十五兩，全熟。【略】

梧州府屬蒼梧、容縣、懷集三縣原額屯餘丈復併附徵田共四百四十頃零六十六畝四分四釐零，内除荒二十六頃二十二畝八分四釐零，實徵四百一十四頃四十三畝六分。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并各年編徵新墾二十五頃八十四畝九分九釐零，共田四百四十頃零二十八畝五分九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首報新墾折色米共四千二百八十九石五斗五升六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二錢零六釐零。【略】

潯州府屬桂平、貴縣二縣屯田共三十八頃二十七畝三分二釐零，又撥武宣縣屯田四十七頃九十九畝零六釐，共八十六頃二十六畝三分八釐零，内除荒二十五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零，實徵六十頃零三十一畝九分三釐零。雍正七年編徵新墾一十畝，里民首報一頃一十五畝三分六釐，共田六十一頃五十七畝二分九釐零。

應徵實徵及編徵本折米共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二合零，内本色米二百零八石二斗二升四合，折色米九百三十七石四斗九升八合零。

應徵折糧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零。【略】

南寧府屬宣化、横州原額屯田共三百九十頃零一十七畝九分五釐零，内除荒四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二釐零，實徵三百四十七頃四十三畝一分二釐零。雍正九年附生遵例新墾二十一畝，又雍正八九兩年首報未入全書一十三頃六十畝零五分八釐零，共田三百六十一頃二十四畝七分零。

應徵實徵折色米三千七百二十六石五斗九升二合零。

應徵折糧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七釐零。

（清）沈青峰《陝西通志》卷二四《貢賦一・民地民丁》　國朝陝西布政使司所屬原額民地並王駙馬太府遺留各等共地叁拾捌萬玖千捌伯肆拾叁頃柒拾柒畝肆分捌釐叁毫柒絲肆忽貳微貳纖陸塵，内除荒并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外，實熟地貳拾伍萬伍千叁伯陸頃伍拾伍畝伍分柒釐柒毫捌絲捌忽叁微捌纖伍塵貳渺，實徵本色糧叁萬壹千捌伯柒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合貳勺叁抄壹撮玖圭伍粟捌粒叁顆柒糠。商南縣本色糧折價銀貳拾壹兩伍錢玖分肆釐陸忽柒微壹纖捌渺叁漠玖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叁千壹伯伍拾柒兩

陸錢叁分柒釐柒毫玖絲貳微伍纖叁塵肆渺捌漠，折色糧徵銀除停緩停徵外，止該銀壹伯壹拾伍萬玖千伍伯貳拾叁兩壹錢壹分貳釐叁毫肆絲壹忽捌微捌纖玖塵叁渺玖漠壹沙叁洙，本色草陸千壹拾捌束壹拾玖斤柒兩捌錢伍分叁釐陸毫。

歷年開墾地壹千捌伯陸拾柒頃捌拾畝伍分玖釐叁毫肆絲肆忽貳微叁纖玖塵肆渺，該徵本色糧捌石陸升柒合捌勺伍抄貳撮捌圭叁粟柒粒伍顆叁糠捌粃。商南縣本色糧折價銀叁兩壹錢玖分肆釐叁毫伍絲貳忽陸纖玖塵壹渺陸漠柒沙，本色官學倉糧折徵銀貳兩壹錢叁分伍釐玖毫陸絲捌忽肆微陸纖陸塵肆渺柒漠叁沙，折色糧徵銀柒千捌伯捌拾兩貳錢叁分叁釐捌毫捌絲伍忽壹微玖纖捌塵柒渺肆漠貳沙肆洙肆涯，又本色草壹拾捌斤壹拾兩陸錢壹分。

外新收續收勳田等項共地肆伯叁拾壹頃叁拾捌畝玖分貳毫捌絲，該徵本色糧伍斗柒升玖合，折色並租課等項糧折徵銀叁千叁伯肆拾叁兩肆錢捌分壹釐玖毫壹絲捌忽柒微柒纖叁塵伍渺。

額外清丈自首開墾河灘沙淤溝坡共地壹千壹伯貳拾叁頃壹拾捌畝壹分伍釐肆毫叁絲叁忽伍微，除衝決并荒免外。

實在地捌伯貳頃捌拾壹畝玖分貳釐壹毫伍絲肆忽叁微，實徵本色糧叁拾柒石叁斗肆升伍合柒勺肆抄肆粟柒粒柒顆，折色糧徵銀貳千陸伯壹拾伍兩捌錢陸釐壹毫叁絲貳忽伍微壹纖肆塵玖渺叁漠。

又退灘地捌頃伍拾陸畝柒分零，該徵租糧叁拾叁石捌升肆合肆勺。

又首報糧條銀叁兩貳錢叁分壹釐。

又火者小麥變價銀玖拾貳兩壹錢伍分。

又額協鞏昌驛站銀肆兩玖錢柒釐伍毫壹絲貳忽伍微肆纖伍渺。

停免並軍籍糧銀貳萬壹千陸伯玖拾玖兩貳分玖釐捌毫壹忽壹微捌塵捌渺貳漠。

原額均徭銀壹拾伍萬貳千貳伯陸拾肆兩捌釐捌毫陸絲柒忽柒纖叁塵玖渺，內除荒並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及停徵停緩外，止實徵銀壹拾萬捌千捌伯柒拾捌兩玖錢貳分壹毫壹絲玖忽捌微肆塵叁渺陸漠玖沙捌洙。

歷年開墾地畝、清丈自首河淤溝坡等地並停免均徭銀共貳千伍伯玖拾玖兩貳錢玖分柒釐柒毫柒絲肆忽叁微壹纖壹渺伍漠肆沙壹洙壹涯。

協濟膚施縣額解本府儒學廩生月糧並自首全裁充餉及中部縣裁舉人花盤銀除荒外，實徵銀伍拾捌兩肆錢肆分肆釐肆毫壹絲陸忽肆微貳纖玖塵柒渺。

年例盤纏銀除荒外，實徵銀貳拾玖兩壹錢玖釐伍毫壹絲肆忽陸微肆纖捌塵肆渺。

山谷陵租並牌坊花盤鞘價各項共銀玖拾貳兩叁錢壹分柒釐柒毫陸絲貳微叁纖捌塵伍渺。

又茅香、細辛、地骨、皮郁、李仁增折價銀不等，並藥味撥餉共銀叁拾叁兩叁錢叁分柒毫貳絲肆忽柒微玖纖肆塵伍渺。

又柴山祭祀招民開墾青陽等驛地糧銀貳伯貳拾柒兩伍錢壹分捌釐叁毫伍絲貳忽陸微叁纖柒塵貳渺，興安州丈出水淤地內本色祿米貳斗陸升叁勺壹抄。

又漢興二府州屬本色祿米除荒免並停徵停緩外，及歷年新墾祿米伍伯壹石肆斗陸升叁合陸勺柒抄貳撮叁圭柒粟玖粒肆顆。按本色祿米新墾祿米本係兩項，今統叙，後倣此。

外開山等十驛地畝玖釐銀除停徵外，並歷年新墾銀壹伯柒兩貳錢貳分貳釐捌毫柒絲捌忽貳微陸纖伍塵叁渺。

開山等驛折色糧徵銀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銀壹伯伍拾玖兩玖錢陸分柒釐壹絲捌忽捌微壹纖貳塵貳渺。

又折色草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草銀壹拾玖兩叁錢壹分貳釐柒毫玖絲柒忽伍微。

又開山等驛本色糧除豁免並停徵外，及歷年新墾糧伍伯貳拾玖石陸斗柒合肆勺玖抄貳撮柒圭陸粟。

（清）岳濬《山東通志》卷一二《田賦志》 山東全省正賦，丁地二項。順治十八年總計地畝銀貳百叁拾捌萬玖拾壹兩叁錢捌分捌釐壹毫零，又丁徭銀貳拾柒萬伍千柒百捌拾貳兩柒錢叁分，麥貳萬捌千陸百壹拾壹石壹斗叁升柒合玖勺零，米叁拾陸萬陸千伍拾捌石壹斗壹升柒合貳勺零，穀柒百叁拾壹石貳斗玖升玖合捌勺。康熙二十四年總計地畝銀貳百捌拾壹萬捌千壹拾玖兩伍錢玖分玖釐伍毫零，又丁徭銀叁拾壹萬伍千壹百伍拾貳兩柒錢捌分玖釐伍毫零，麥叁萬伍千伍百肆拾陸石陸斗玖升貳合肆勺零，米肆拾

柒萬陸百捌拾捌石壹斗貳升伍合貳勺零，穀數同前。雍正二年總計地畝銀叁百萬柒千玖百肆拾陸兩肆錢捌分零，又丁徭銀叁拾叁萬捌千陸拾玖兩柒錢柒分零，麥叁萬肆千柒百肆拾柒石陸斗貳升零，米肆拾柒萬肆千叁拾柒石叁斗伍升零，穀捌百捌石捌斗伍合零。雍正十三年見在人丁。各州縣科則不同，有分等則，人丁自伍分叁釐玖毫起至柒錢捌分零不等。有不分等則，人丁每丁叁錢。其衛所人丁，每丁自貳錢起至叁錢伍分不等。自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今查歷年編審，除優免、紳衿運丁免其徭役。豁除、奉文改歸外省，併太監及逃亡。頂補康熙五十二年，户部覆準：新增人丁永不加賦。今以新增之丁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户之内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頂補所除。倘開除二三丁，本户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如有多餘之丁，歸入滋生册内造報。外，實在完賦人丁共貳百叁拾萬陸千伍拾叁丁。内德州、東昌、臨清、濟寧、安東、東平五衛所屯丁共壹萬肆千叁百玖拾捌丁，其已經收併各州縣者即編入本州縣丁數内，不另叙。雍正四年，將人丁攤入地畝統歸地畝條編。雍正四年，於敬陳管見事案内户部覆準：山東通省州縣衛所各項丁銀均攤地畝糧内徵收，每地銀壹兩，攤丁銀壹錢壹分伍釐零。其開墾地畝，俟陞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一縣丁銀計新舊地銀按兩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

盛世滋生人丁自康熙五十二年起至雍正四年編審每届頂補原額外。共壹拾伍萬貳千壹百陸拾陸丁，内五衛一所屯丁共叁百柒拾貳丁。免其加賦。地畝各州縣科則不同，額内地每畝科銀壹分零至壹錢貳分零不等，收併衛地照衛額每畝科銀壹分伍釐至伍分捌釐壹毫零不等，額外地同額内地按則起科，荒島地每畝科銀伍分伍毫零至伍分陸釐肆毫零不同。順治十五年定例，田地概以貳百肆拾步爲壹畝，其丈量弓口以所頒營造尺，伍尺爲壹步。查照歷年賦役全書，原額各等徵糧地共壹百貳萬陸千柒頃伍拾捌畝壹分貳釐柒毫柒絲陸忽捌微貳纖壹沙壹塵，内除拋荒、山澗、海涯、古老荒蕪地畝、灘蕩。撥給、聖賢祭田林墓及功臣賜葬地。改除、歷年水冲沙壓併溝渠道路圈出湖地。又雍正五年邱縣五營地方改歸直隸。豁免、建立滿城新挑引河併教場馬廠堤埝、壇宇等。外加歷年陞科、定例水田六年，旱田十年，以報陞之年起各扣年滿起科。首墾、民間自首隱糧，以自首之年起科，或官給工本開墾荒地仍照年限。撥歸，雍正五年撥歸東明、祥符、儀封、長垣等縣地畝。見在成熟地共玖拾玖萬肆千肆百伍拾玖頃柒畝叁分玖釐伍毫捌絲貳忽玖微肆纖壹沙肆塵壹渺肆漠捌埃。内五衛一所屯地壹萬陸千柒百陸拾貳頃玖拾肆畝捌釐捌毫貳絲玖忽壹微陸纖。又河灘賃基房屋共壹萬壹千捌百柒拾壹間半，又道口壹拾處。例隨地畝徵科，詳各州縣。以上丁地合徵共銀叁百叁拾肆萬柒千伍百捌拾伍兩陸錢玖分伍釐玖毫柒絲貳忽叁微肆纖肆沙壹塵玖渺伍漠捌溟，内五衛一所丁地銀肆萬伍百陸兩貳錢柒分叁釐捌毫零。又加時價，凡一應内府部寺需用之物，如黄蠟、澗布、狐皮、藥材、牛角、弓面、紅銅、黑鉛之類，有一定編派折徵本色銀兩，謂之時價。匠班、康熙四十二年匠班攤入地糧。漕折潤耗、康熙十一年漕糧項下加徵潤耗銀兩，每漕糧壹百石徵銀伍兩，以此計算，又康熙二十六年定例，起運本色麥米項下摘數改徵折色銀兩統歸地丁數内總徵分解，每麥壹石折銀壹兩壹錢，每米壹石折銀捌錢，通省一定之價，照各州縣所折之數計算，又運軍行糧輕賫脚價等項。寄莊外徵銀兩、雍正十三年奉文寄莊外徵銀壹萬玖千柒百柒拾玖兩柒錢零，攤入地糧内。雜項，凡一切脚價鋪墊、鹽鈔等。應徵銀肆萬肆千柒百貳兩捌錢貳分零，款項繁多，不能備載，況每年有奉文增減之不同，有遇閏加增不加增之各異，故零尾不定，因其總徵分解謂之條編銀。實徵條編銀叁百叁拾陸萬柒千叁拾肆兩伍錢玖分陸釐捌毫肆絲肆忽玖微肆纖玖沙柒塵伍渺叁漠柒埃玖溟。内分起運、存留二款。存留河道夫食、通省官俸役食、驛站里甲夫馬併各州縣雜支銀兩共叁拾柒萬捌千叁百陸拾肆兩貳錢陸分玖釐叁毫貳絲伍忽柒微伍纖捌塵陸渺柒漠貳埃，其餘即起運銀兩。

實徵麥，各州縣科則不同，每畝自壹勺零至肆合叁勺零不等，衛所無。共叁萬陸千肆百陸拾壹石柒斗柒升捌合陸勺玖抄伍撮玖圭肆粟柒顆貳粒。内分本折二色，本色麥貳萬貳百柒拾貳石叁斗柒升零，雍正八年於敬陳東省夏麥等事奉文改徵米石，餘俱折色。其折色銀兩已入條編數内，有布政司收解之項，有臨清、德州二倉分收支給運軍行糧之項，惟行糧遇閏加增。

實徵米，各州縣科則不同，每畝自壹合玖勺零至叁升陸勺零不等，衛所無。共肆拾捌萬肆千伍百陸拾肆石肆斗貳升肆合玖勺伍抄肆撮貳圭貳粟肆顆伍粒。内分本折貳色，改折米捌千陸百捌拾叁石玖斗壹升零，其銀兩已入條編數内，餘俱本色。内分起運、存留二項，分解臨清、德州二倉，及正改二兑運軍潤耗行糧等項，惟行糧遇閏加增，存留則撥給兵米、孤貧月糧及役食等。

實徵穀，惟即墨、陽信二縣徵收，報明留充兵米。共捌百捌石捌斗伍合捌勺。

《清高宗實錄》乾隆三年十二月　〔丁未〕福建按察使覺羅倫達禮奏：閩省錢糧向無平餘名色，雍正七年，前撫臣劉世明將通省火耗派撥公費養廉。凡州縣徵收錢糧一兩，派定火耗一錢，平餘二分。竊念徵收錢

糧果係公平彈兌，原無盈餘，即或並封積累所餘亦屬無幾。今每兩限以平餘二分，無定之額，竟成有定之款。經徵之員勢必藉端額外加重，應請革除。其養廉公費不敷之數計二萬兩有奇，請於關稅鹽課盈餘內酌撥支給。得旨：知道了。火耗尚有加重之處，已諭各省矣。

又 乾隆十年六月 〔丁未〕普免天下錢糧。諭：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無時不加意培養元元，以期家給人足。百年以來，薄海內外，物阜民康，共享升平之福。朕臨御天下，十年於茲，撫育蒸黎，民依念切。躬行儉約，薄賦輕徭，孜孜於保治之謨，不敢稍有暇逸。常守節用愛人之訓，凡以爲民也。今寰宇敉甯，既鮮糜費之端，亦無兵役之耗。所有解部錢糧，原爲八旗官兵及京員俸餉之所需，計其所給，較之宋時養兵之費猶不及十之一二。至於各處工程，爲利民之舉者，亦祇取給於存公銀兩。即朕偶有巡幸，賞賚所頒，亦屬無幾，是以左藏尚有餘積。數年以來，直省偶有水旱，朕加恩賑濟，多在常格之外。如前年江南被水，撫綏安插，計費帑金千餘萬兩。凡此皆因災傷補救而沛恩澤者。朕思海宇乂安，民氣和樂，持盈保泰，莫先於足民。況天下之財，止有此數，不聚於上，即散於下。仰惟我皇祖在位六十一年，蠲租賜復之詔，史不絕書。又曾特頒恩旨，將天下錢糧普免一次。我皇考旰食宵衣，勤求民瘼，無日不下減賦寬徵之令。如甘肅一省，正賦全行豁免者十有餘年，此中外所共知者。朕以繼志述事之心，際重熙累洽之候，欲使海澨山陬，一民一物，無不均沾大澤。爲是特降諭旨，將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其如何辦理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即速定擬具奏。

又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 〔甲午〕諭：今春朕奉皇太后鑾輿，載臨江浙，問俗省方，行慶施惠，而東南黎庶望幸情殷。茲當翠華發軔之初，宜沛渥恩，用昭盛典。乾隆十六年肇舉南巡，曾頒恩諭，將江蘇、安徽十三年以前積欠地丁悉行蠲豁。浙省因無積欠，特免應徵地丁三十萬兩，以示鼓勵。亦欲使愷澤覃敷，官無挂誤，民免追呼，共享昇平之福。乃邇年來江浙間被偏災，其積年未完之數又復不少。雖維正之供歲有常經，不宜任其逋欠。然天時之不齊，亦非盡小民之過也。該二省去歲秋成豐稔，糧價平賤，據地方大吏陳奏並清問所及，民物康阜，井里恬熙，朕心實爲欣慰。但閭閻蓋藏，時廑宵旰。若令新舊並輸，於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乾隆二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銀兩概予蠲免。該督撫等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毋令胥吏侵蝕中飽，務俾恩膏普逮，實惠均沾，稱朕懷保黎元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年二月 〔壬辰〕諭：朕此次南巡啓蹕前，已降旨將江蘇省歷年災緩積欠一百四十餘萬兩概行豁免。並於入疆之初，諭將經過地方本年額賦蠲十分之三。宿遷等縣地土素稱瘠薄，特免十分之五，以示體恤。今自渡淮而南，見群黎觀迎道左，愛戴尤殷。因念江蘇爲財賦重地，頻歲屢獲豐稔，維正之供量無拮据，但所免災欠一項，蘇、松、各屬不及淮徐之多，恩施未能遍逮。即駐蹕處所，將來更沛恩膏，亦止省會數縣，其餘各屬尚未一體均沾。著再加恩，將江蘇布政使所屬各州縣乾隆二十八年以前熟田地丁雜款未完銀四萬一千六百餘兩一體概行豁免，並將江蘇經過地方本年錢糧均免十分。

又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丙辰〕諭：前因川省大功告成在即，官軍正當乘勝采入，糧儲尤宜加緊趲運，所需夫役倍多。雖疊次加恩，已將乾隆四十年以前應徵錢糧分別緩帶。究係暫緩催科，將來仍須如數完納，民力不無拮据。朕心深爲軫念，特諭該督等查明應行酌免分數，妥速覆奏，候朕加恩。今據富勒渾、文綬等將過兵地方及未經辦差之九十廳州縣節年出夫運糧，俱踴躍急公，分別酌免分數覆奏。此等急公奉上之民，甚屬可嘉。著加恩將成都等二十三州縣已緩三十八年錢糧全行蠲免，其三十九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簡州等二十三廳州縣三十七年蠲剩緩徵錢糧全行蠲免，其已緩三十八、九兩年錢糧各蠲免十分之五。天全、蘆山、茂州、松潘四廳州縣已緩三十八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溫江等五十六廳州縣三十七年蠲剩緩徵錢糧全行蠲免，其三十九年錢糧酌免十分之五。大甯等三十四廳州縣三十七年錢糧蠲剩十分之三者全行蠲免，蠲剩十分之五、十分之七者再免三分，並將三十九年錢糧再免十分之三。俾閭閻生計益得寬舒。仍俟大功奏捷時，另普渥恩，以副朕嘉惠勞民，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〇《户部・田賦》 凡直省田賦，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民田七百八萬千一百四十二頃八十八畝，賦銀二千九百六十一萬千二百一兩，糧八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二石，各有奇，草

五百十有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束。直隸布政使司民田六十五萬七千百九十一頃八十七畝，賦銀二百四十一萬千二百八十六兩，糧十萬千二百二十九石，各有奇，草九萬四千四百四束。糧草均留充本省經費。

盛京民田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三頃二十一畝，賦銀三萬八千百有十兩，糧七萬六千二百六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山東布政使司民田九十七萬千有五十四頃七畝，賦銀三百三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兩，糧五十萬七千六百八十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三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八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八千九百二石，各有奇。山西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六頃二十一畝，賦銀二百九十七萬二百六十六兩，糧十有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六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河南布政使司民田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頃三十六畝，賦銀乾隆三年蠲除百六十兩，實徵。三百三十萬三千八十兩，糧二十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四石，留充本省經費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一石，各有奇。江南江蘇布政使司民田六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四頃四十五畝，賦銀雍正三年蠲除四十五萬，乾隆二年蠲除二十萬兩，實徵。三百三十七萬千三百三十四兩，糧二百十有五萬五千二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留充本省經費四十三萬八千百三十二石，各有奇。安徽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三萬八千百二十頃九十三畝，賦銀百六十八萬八千兩，糧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八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五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留充本省經費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一石，各有奇。江西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七頃六十二畝，賦銀雍正三年蠲除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乾隆三年蠲除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實徵。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十兩，糧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各有奇。歲漕京師七十七萬百三十二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九石，各有奇。福建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二萬八千二百七十頃八十七畝，賦銀一百十有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糧十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浙江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七頃七十畝，賦銀雍正五年蠲除八萬七千二百兩，乾隆三年四年蠲除四萬五百四十兩，實徵。二百八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兩，糧一百十有三萬四百八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八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九石，留充本省經費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二石，各有奇。湖廣湖北布政使司民田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十有三頃四十九畝，賦銀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兩，實徵。百有十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糧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十有三萬二千四百三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五萬四千一百五十石，各有奇。湖南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頃九十八畝，賦銀節年蠲除十有八萬五百五十三兩，實徵。一百十有六萬三千六十三兩，糧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一石，各有奇。歲漕京師十有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三石，留充本省經費十有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七石，各有奇。陝西西安布政使司民田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頃三畝，賦銀百五十三萬九百七兩，糧十有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甘肅布政使司民田十有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賦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兩，糧五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六石，各有奇，草五百五萬千一百七十四束。糧草充本省經費。四川布政使司民田四十五萬九千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賦銀六十五萬九千七十五兩，糧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廣東布政使司民田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頃九十三畝，賦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兩，糧三十四萬八千九十五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廣西布政使司民田八萬七千四百頃六十畝，賦銀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糧十有三萬三百七十五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雲南布政使司民田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九頃八十畝，賦銀十有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兩，糧二十三萬八百四十八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貴州布政使司民田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一頃七十六畝，賦銀十萬一百五十六兩，糧十有五萬四千五百九十石，各有奇。糧充本省經費。

凡天下屯田，咸給運軍，軍運漕糧隸衛所，田賦歸州縣徵收隸布政使司。國初田隸衛所，設屯田御史、屯田道以綜覈之，後裁御史及道，以屯賦歸有司。其賦或輸本色，或輸折色，或本折各半，或本七折三，所輸不同，皆與民田同科。屯田荒蕪，召軍民墾復，無力者官給牛具荒地，內有軍指爲民、民詭爲軍者，以時清釐。民册承差衛所毋許牽累，軍册有役州縣不得重科，民佃軍田輸租則免軍役，軍佃民田完賦則免民徭。軍田許照民田售典，與軍者聽，與民者禁，違則以田歸衛，以直充公。各省布政使司屯田，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賦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山東屯田二萬二千頃八十九畝，賦銀五萬六千十有八兩，各有奇。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九十九頃三十畝，賦銀五萬九千百二十一兩，各有奇。河南屯田七千二百五十二頃

九十八畝，賦銀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兩，各有奇。江南江蘇屯田萬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九十二畝，賦銀三萬七千三十五兩，各有奇。安徽屯田萬一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賦銀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江西屯田六千四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賦銀萬四千九百三兩，各有奇。福建屯田七千八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賦銀四萬四千三百十有六兩，各有奇。浙江屯田千七百四十一頃六十四畝，賦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兩，各有奇。湖廣湖北屯田二萬四百十有六頃二十三畝，賦銀五萬二千七百兩，各有奇。湖南屯田五百十有一頃十有八畝，賦銀三千二百四十八兩，各有奇。陝西西安屯田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六頃八畝，賦銀七萬四百二十六兩，各有奇。甘肅屯田十萬七千二百四頃七十八畝，賦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各有奇。四川屯田百三十四頃八十二畝，賦銀一百兩，各有奇。廣東屯田五千二百七十一頃八十四畝，賦銀千八百七十七兩，各有奇。廣西屯田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賦銀八千五百十有六兩，各有奇。雲南屯田五千九百十有五頃三十七畝，賦銀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各有奇。

凡免科田，郊壇、社稷山川厲壇、學校、闕里、孔林、四氏學、周公廟、各聖賢祠墓、寺觀地計三千六百二十頃有奇。

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閑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重輕，各學不齊，舊無定額。直隸學田千四百二十九頃八十八畝，租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糧千九百十有六石，各有奇。山東學田四百十有七頃七十二畝，租銀千三百二十九兩，各有奇。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租，銀二百五十七兩，糧十有六石，各有奇。河南學田二百十頃七十一畝，租銀九百六十五兩，各有奇。江南江蘇學田四百十有八頃五十八畝，租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各有奇。安徽學田二百二十頃十有八畝，租銀千六百四十兩，各有奇。江西學田六十八頃，租銀十有八兩，糧八千四百十有七石，各有奇。福建學田九十頃七十畝，山園池屋不計數，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浙江學田三百頃十有七畝，租銀三千五十兩有奇。湖廣湖北學田百二十頃五十七畝，租銀八百三十二兩，糧百九十二石，各有奇。湖南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陝西西安學田五十五頃二十畝，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甘肅學田三百十有一頃二十五畝，租銀八十九兩，糧千二百九十四石，各有奇。四川學田二十三頃有奇。田不起租，以賦給貧士。廣東學田百五十一頃十有六畝，租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廣西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雲南學田十有四頃八十八畝，租銀三十六兩，糧五百九十一石，各有奇。貴州學田四十四頃十有八畝，租銀二百四十六兩，糧四百八十七石，各有奇。

《清朝通典》卷七《食貨・賦稅上》　田賦

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徵者，有折徵者，有本折各半者。本徵曰漕，漕有正糧，有雜糧。正糧米，雜糧豆麥蕎麻等類。折徵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兼納。

直隸田賦，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併衛地每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束。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不等，小麥粟各六升。

盛京田賦，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圈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

山東田賦，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並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

山西田賦，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

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

河南田賦，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不等。歸並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江蘇田賦，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至八勺零不等。山蕩澭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二勺零不等。

安徽田賦，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歸并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衛所管轄屯田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不等。

江西田賦，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每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并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二錢。歸并衛所餘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福建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不等。

福建田賦，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没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不等。

浙江田賦，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勺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并衛所田地每畝科銀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湖北田賦，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湖南田賦，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管轄屯田塘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陝西田賦，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

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

甘肅田賦，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畜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户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科銀六釐。

四川田賦，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七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種每石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并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廣東田賦，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田賦，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獞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田賦，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

貴州田賦，民苗田俱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歸并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豆三斗，蕎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田、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蕎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斗。官莊賑卹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二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

臣等謹按：直省州縣科則多寡不一，詳載《賦役全書》，茲謹照《會典》所載舉其大凡，至新疆田賦已雜見於新疆屯政篇，不備載。順治元年諭曰：前明厲政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剿餉，再爲各邊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更有召買糧料，始猶官給以銀，繼則按糧攤派，官吏短價克扣，書役勒索追比，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民無控告，殊可憫恤。自茲以後，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盡行豁除，如有官吏蒙混倍徵者，殺無赦。定各款錢糧彙解例，時解京錢糧頭緒紛雜，有正項止三千餘兩而條分四十餘項者，故設此例。嚴加徵火耗之禁。八年，蘇松巡撫秦世禎疏言八事：一、田地令業主自丈。見田制篇。一、額定錢糧俱填易知單，設有增減，分給小單，以防侵蝕。一、由單詳開總散數目、花户名姓，以便磨對。一、催科不許濫差衙役，設立滾單以次追比。一、收糧聽里户自納，簿櫃俱加司府印封，以防抽換。一、解放先急後緩，勒限掣銷，毋許存留胥役之手。一、民差按田均派，與排門册對驗，無使不均。一、備用銀兩不得預支。從之。令廣東屯糧本折各半徵收。十年，令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屯糧準其折色。十一年，欽定《賦役全書》。謹按：《賦役全書》順治三年纂，凡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見在收支銷算數目，在外直省錢糧見在熟田應徵起存數目，均載入頒行，每年令布政司將開墾荒田及增減户丁實數訂入，至是復行訂正。十三年，命户部侍郎王宏祚將直省額徵起存總散實數編撰成帙，凡有叅差遺漏者，悉行駁正。其明季加派陋規豁免未盡者，概行蠲除。至漕白雜項，或改折，或本色，俱細加清核，編勒成書，頒示天下。於是《賦役全書》外又有《會計册》《赤曆丈量册》《黄册》諸書。《會計册》備載州縣正項本折錢糧及起解交部日期、解户姓名，以杜侵欺並清積欠。《赤曆》載户口錢糧數目，每年頒發二扇，一備謄真，一備百姓自登納數，令布政司歲終磨對。《丈量册》

載天下田土，凡原隰墳壤下濕沃瘠沙鹵咸具焉。《黄册》則準於户口，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寔數，條爲四柱，與《賦役全書》相爲表裏。行一條鞭法，頒易知由單。一條鞭法以府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至運輸等事皆官爲支撥，而民不與。由單之式以每州縣上中下地正雜本折錢糧開列總數，刊成定式，於開徵之前給花户，使民通曉。此外又有截票、印簿、迴圈簿、糧册、奏銷册。截票之法開列實徵地丁錢糧數目，分爲十限，每月限完一分。截票其票用印鈐蓋，就印字中分爲兩，半給納户執憑，半留庫櫃存驗，即所謂串票也。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納户親填入簿，季冬繳司報部。糧册載各區納户花名細數，務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比。迴圈簿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迴圈徵收。奏銷册以各省錢糧支解完欠按年分款彙造清册，歲終送府，由府送部，據以考核。嚴徵收加派之禁。十五年，御史許之潮疏言：財賦之害莫大於蠹役官，以參罰去，而蠹役歷久尚存，前無所懲，後無所戒，故所侵蝕每至盈千累萬，而不知止。請將從前侵蠹姓名數目清查，籍其家業，多者坐以大辟，少者流配，以清蠹源。從之。十六年，令州縣設徵收櫃。凡徵收時各置木櫃排列署門，令納户眼同投櫃，以免克扣。工科給事中陰應節疏言錢糧四弊：一州縣挪移，一紳士包攬，一土豪冒名紳士，一隔縣寄莊抗糧。請嚴查懲禁。從之。【略】

蘆課附

按蘆地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五省有之，其地有草麥耔粒、蕩灘、熟田、低田、泥灘、水光灘、水影、荒白、塗水窪、基草、荻草、市地、蘆墩、埂劃塘、水套、湖塏白沙、草塌地等名，又有密蘆、稀蘆、上地、中地、下地、上草地、中草地、下草地、中蘆田、下蘆田、葫荻之别，均按畝分别徵收。

江蘇計蘆地三萬四千三十頃七十三畝零，課銀十有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一分有奇。

安徽計蘆地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零，課銀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二錢四分有奇。

江西計蘆地四千三百四頃八十七畝六分零，課銀六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六分有奇。

湖北計蘆地八千四百八十九頃三十五畝二分零，課銀九千八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有奇。

湖南計蘆地千六百三十六頃十有九畝二分零，課銀千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有奇。以上蘆課謹按《會典則例》加載。

順治二年，定濱海漲沙蘆地五年一丈例，分别坍漲增除。十八年，御史何可化疏言蘆課六弊：一坍塌賠累宜豁，一徵收解費宜革，一豪强隱占宜清，一書吏飛灑宜禁，一佃蠹侵欠宜究，一蠲免條例宜溥。工科給事中王曰高疏言蘆政四條：一嚴催徵以懲積欠，一清踏勘以核實數，一按地形以清課額，一酌久任以專責成。均從之。

康熙二年，除崇明縣大糧田蘆課銀。崇明縣大糧田九千六十頃五十畝，除正賦外復徵蘆課，一田兩賦，故除之。十年，停遣湖廣江南江西收蘆課官，歸並地方官管理。

乾隆二十年，定蘆洲地畝坍户撥補例。凡新漲地畝遇有課之洲報坍者次第撥補，其無課坍户即將撥補餘地按照報坍先後亦酌量撥給，俟再有餘，始行開墾。

《大清會典則例》卷三五《户部・田賦二》 一、田賦科則。【略】雍正六年題準：陝西、寧夏公用等田照寧夏上則田例，熟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鹹地每畝以九升起科。又從前樣田每畝照全田之例納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釐四毫，並中衛縣額設公用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八年，諭陝西臨洮府屬之保安堡番民按照田畝起科，共額徵糧八百十五石五斗。因該堡向日止設番兵百二十名，即以應納之額糧抵作應支之兵食，相沿已久。嗣因番兵差操未便，於是别募内地民兵二百名以備防汛，即將額徵之番糧充兵丁之月餉。惟是保安一堡與新附上下龍布阿步喇等番族界址相接，新附番族均按户科糧，每户納青稞一斗，而保安堡則按田起科，以不及千户之番民歲徵糧八百餘石，未免多寡懸殊，非朕一視同仁之意。著將保安堡番糧亦照新附番民之例，每户納糧一斗，其兵丁所需糧料照例給與折色。欽此。又題準四川成都等二十州縣上田每畝以四分六釐至八分四釐零起科，中田每畝以三分六釐零至七分八釐起科，下田每畝以二分二釐零至五分八釐起科，其新增之上地每畝以一分五毫至一分三釐零起科，中地每畝以七釐二絲至八釐九毫零起科。原載之中地每畝以一分七釐至四分二釐零起科，下地每畝以七釐八毫至二分八釐零起科，統照均定科則按限徵輸。乾隆元年諭：粵西武緣一縣軍屯田畝所徵糧額較之下則民田每畝多銀二錢二分，未免過重，小民輸納維艱。著將舊額酌減，每畝定以一錢徵

收，永著爲例。欽此。又覆準：古北口外熱河東西兩河各項旗地每届完糧之時，涉川越嶺，車載馬馱，不免長塗輓運之艱。嗣後東西兩河各旗地畝仍分別上中下等則，其上則者照西四旗游牧察哈爾之例，每畝納銀一分四釐，中則每畝納銀七釐，下則每畝納銀三釐五毫，改徵之銀，交與熱河總管並熱河同知、八溝通判解交藩庫，造入地糧項下奏銷。二年諭：朕聞湖南長沙府之湘鄉、瀏陽二縣較之長沙、醴陵、湘潭、寧鄉等縣每田一畝所完錢糧皆重二三分不等，小民輸納未免拮据。長沙爲省會首邑，與湘瀏毗連，其糧額舊爲適中，應將湘瀏二縣錢糧比照長沙則例，令小民力量寬紓。又聞湘陰縣糧銀較之湘瀏二縣尤重，亦當酌量變通者，著該督撫將此三縣錢糧確覈減免。欽此。三年題準：直隸霸州、固安、永清、新城等四州縣井田改爲屯莊地畝，每畝徵屯糧一斗，各該州縣會同防守尉於秋收後照數徵收貯倉，造入地糧奏銷册内報部。又覆準：甘肅中衛縣屬白馬寺灘新墾升科地畝勘明定則，上地照依上田之例，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中地照依全蘆葫科則，每畝徵糧六升。下地照依半蘆葫科則，每畝徵糧三升。全鹹地照依中衛舊額，每畝徵銀一分三釐。半鹹地照依中衛舊額，每畝徵銀六釐五毫。永爲定則。五年議準：湖北旱地有情願改作水田者，準其照豫省之例，悉從其便，田賦仍照原定科則徵收。七年覆準：陝西新墾之地淹浸不常，歲收十止一二，難以一例升科，以五畝折徵一畝。土方磽薄之地每經耕種後必須休息，亦難一例升科，以四畝折徵一畝。極邊寒冷之地山多地少，土性寒冷，生發較遲，收成最薄，以三畝折徵一畝。【略】

一、屯田。國初差御史巡視，後裁巡屯御史，歸巡按兼管。尋裁巡按，令各省巡撫布政使司管理，每歲造册報銷。順治七年題準：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其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裁汰歸並州縣，凡有運糧之衛所屯田仍舊徵收，其無運糧之衛所屯田均照坐落州縣民田例起徵。九年覆準：運軍已經改民，其軍衛田地照民地例輸納，各按坐落地方使有歸著，以杜溷淆。又覆準：廣東屯糧全徵本色，屯丁苦累，令本折各半徵收。十年覆準：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路隔長江，輸糧不便，照例折銀徵解。十三年覆準：屯衛錢糧考成照依州縣正項錢糧定例。十四年覆準：軍民册籍不分，賦役易於紊亂。嗣後民册當差者衛所不得告攀，軍册有役者州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地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毋得派及民役。十五年覆準：四川利州等衛皆繫軍籍，未徵丁徭，令改入民籍一同當差。十八年題準：雲南衛弁職田向繫收租準俸，嗣後各歸衛所，以本七折三輸納。

康熙六年覆準：江南石城等衛屯田改折太重，仍舊徵收本色。十年覆準：廣東屯糧十倍民田，減照民地重則起科。十五年覆準：各衛所荒田坐落州縣境内，縣勘則詎稱軍地，衛勘則詭爲民田。令督撫嚴檄州縣衛所各官，逐一清釐，不得推諉以滋隱射。三十四年諭：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民甚苦累。嗣後照河陽縣民田上則徵收。欽此。三十五年覆準：雲南屯地亦照屯田例徵收。又覆準：江南漕運按糧用丁，屯田仍徵糧，免其徵租。三十六年覆準：湖南辰州衛歸並瀘溪縣，該衛屯則糧重賦輕，該縣民則糧輕賦重，改照民田科則徵收。四十年題準：湖南沅州龍陽、黔陽、靖州各屯田，《賦役全書》内訛刊之浮糧概行豁免。

雍正八年覆準：陝西、甘肅所屬歸德所之保安堡額徵糧米，若令歸德所徵收，百姓既須遠赴輸納，兵丁又須遠赴支領，均有未便。嗣後即令保安堡守備徵收，如有未完，照依分數議處。九年題準：廣東屯户丁口向繫按名輸納，自雍正十年爲始，將額徵丁銀按額徵屯糧均攤徵輸。又題準：運丁將田私典，以致有田無租，應察明確是原丁及原丁的屬子孫，力能贖回者，準其照契取贖。如非原丁及原丁的屬無人者，不得溷贖。又題準：屯衛田畝準典與軍户，不得私典與民，違者將田歸衛，典價入官，仍照例治罪。

乾隆元年諭：朕聞廣東有屯糧羨餘一項，原繫衛所官弁徵收，每正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餉外，餘穀悉繫衛所官弁侵蝕入己。嗣後該督撫察出題報，留備振糶之用。但屯田額糧本重於民田，今以一石之糧徵收至三四石，屯民其何以堪。又聞各省軍田額糧較之民地亦重，從前軍田畝數原多，嗣後漸次清釐，田主亦屢經更易，而糧米仍輸舊額，自屬苦累。可傳諭各該督撫詳加察覈，將如何定頭徵收並革除額外加徵之處議奏。欽此。各省遵旨覈奏，由部覆準裁減豁免。又覆準：從前陝省公務浩繁，應役需人，於州縣屯丁内暫留爲看守城樓、倉庫及各衙門之用，每名給旱地一頃，將額徵銀糧給應役之用。今差務漸減，應酌量裁

減，其存留各丁於每年原給銀糧外，再動支存公銀二兩。議裁屯丁所給地畝應徵銀糧照數徵收。二年諭：各省屯糧科則輕重不等，州縣屯糧有較之民田過重者，有同一屯地而徵糧之本折多寡不同者，有同一科則而額糧之重輕相去懸殊者，念此屯民皆吾赤子，若地瘠糧重，未免輸納維艱。著該撫秉公確覈，各就原額糧則之重者酌量裁減，具題請旨。欽此。又覆準：甘肅所屬柳林湖等處屯田地方遼闊，屯户衆多，通判等官僅止數員，耳目難周。酌留熟諳屯務之生監農民並設立屯長、總甲、渠長分理，所需口糧盤費在於存公項内動撥。四年覆準：陝西安西鎮屬口外屯田盡行開墾，盡可藉民力營田以供兵食，應陸續召募農民商賈及兵之有餘丁者承種。所獲糧穀民得六分，官收四分。委安西道與通判管理督率，餘地聽百姓報墾納糧。五年題準：出運漕船額設屯田止許得當年租銀，不得層累迭加，立券豫支。至已經加租之田，如力能回贖者，即退還價直別租。力不能回贖者，竢租價滿日別租。如指稱加租名色立券私交者，將該丁革退，與出銀租田之人皆依私典軍田例治罪。其田追給新丁，仍追取租價入官。六年覆準：各省屯田定限一年，無論在軍在民，一並清出歸軍贍運。八年題準：湖廣湖南所屬軍屯田地典賣與民，相沿年久，應盡行清釐，量爲區別。將民買軍田情願應差者準其管業，如軍置軍産隨田應差者亦準仍舊管業，其田均不準取贖。至民買軍田不願應差及軍買軍産田去差存者，均準原丁取贖。若原丁貧不能贖，令典買者每歲別助費以濟漕運。又覆準：湖廣湖北衛所屯田各清出原額，除納賦之外，按量多寡分別助費，官徵官給，均分各船濟運。其故絶逃亡之户民人頂種者，見在納糧貼運實與屯丁無異，若此項田有出售者，仍令額軍歸買。十二年覆準：各衛屯田果繁典賣與民，許備價取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退，照承察遲延例扣限分別察議。如不即備價溷控退田，以及一時草率不行詳察，誤以民田行移州縣取贖旋即更正者，將衛所官弁比照丈量地畝不明白詳報例議處。若實繫民田與軍無涉，故作軍田捏報希圖溷冒者，比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溷報州縣官例議處。

又　卷三七《户部・田賦四》　一、《賦役全書》。順治三年，特遣大臣詣部察覈在京各衙門錢糧項款原額及見在收支銷算數目，在外直省錢糧見在熟田應徵起存數目，其在内責成各該管衙門，在外責成撫按詳考，擬定《賦役全書》進呈御覽，頒行天下。九年覆準：令督撫各飭所屬州縣，每歲終造荒田有無開墾，户口有無加增，訂入全書報部，分別勸懲。又題準：各省全書責令布政使司刊造，某項繫明末加增應去，某項繫原額應存，每州縣各發二本，一存户房備有司察考，一存學宫俾士民檢閱。十一年覆準：《賦役全書》開載州縣田土、户口、賦役有關國計民生，由部會同户科酌定，務期可永遠遵行。十四年題準：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别部寺倉口，存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繫明時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宗禄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漕白二糧確稽舊額，運丁行月遵議均平，襯甲盔甲昔解本色，今均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顔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折者，察照督撫題定價直開例，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直如數辦解。務令綱目畢張，總散相符，後有續增地丁，督撫歲終彙題，聽部察覈。又覆準：督撫以開墾田地招徠人民具題續入全書者，將花名畝數備細造報。康熙二年題準：全書造完日，分送部科及各掌道御史通行磨對，頒發州縣。二十四年議準：《賦役全書》頭緒繁多，易於溷淆。今新修《簡明賦役全書》，止載起運、存留、漕項、河工等切要款目，刪去絲秒以下尾數，可除吏胥飛灑苛駁之弊。各州縣遵照新編全書造徵糧比簿，不必别行造册。二十七年，新編全書告成進呈，奉旨：著發與各巡撫合同經管錢糧司道官詳察細閱，有無應行更正增刪，務期永遠可行，明白確議，毋得彼此瞻顧，竢具題到日再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舊《賦役全書》遵行年久，每年增減地丁銀米數目皆有各年奏銷册籍可稽，新編全書停其頒發。雍正十二年奏準：直省《賦役全書》悉以雍正十二年爲準，凡額徵地丁錢糧、商牙課税内應支官役俸工驛站料價以及應解本折絹布顔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各分晰原額、新增、開除、實在，並司府州縣衛所總散數目詳細考覈，纂輯成書送部。其校對刊刻所需工價均於存公銀内動支，事竣核實報銷。又奏準：直省一應額徵錢糧並支解各項每歲皆有收除，所刻《賦役全書》恐越數年仍不相符，請每至十年照例動用存公銀修輯一次。

又　卷四九《户部・雜賦上》　一、蘆課。乾隆十八年各省册報，江蘇蘆地科銀，草麥蘆耔粒等地每畝五釐至一錢五分一釐不等，耔粒蕩灘熟

低等，田每畝一分至一錢五分一釐不等，密蘆每畝三分至六分不等，稀蘆每畝一分五釐至四分不等，埂劃塘每畝一分至二分不等，草泥水光籽粒水影荒白塗水窪等灘每畝一釐至三分八釐不等，計蘆地三萬四千三十頃七十三畝零，課銀十有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一分有奇。

安徽蘆地科銀，基草荻草麥市熟等地每畝一分至三錢三釐七毫不等，上中下等熟田每畝一分至一錢不等，密蘆每畝三分五釐至六分六釐不等，稀蘆每畝二分五釐至五分二釐不等，水低等蕩每畝一釐至二分九釐不等，草泥水等灘每畝一釐至一分不等，蘆墩每畝五分七釐，埂劃每畝一分，水套每畝四分白沙每畝四釐，計蘆地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五頃三十一畝零，課銀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二錢四分有奇。

江西蘆地科銀，上地每畝三分至三分五釐，中地每畝二分至二分五釐，下地每畝一分五釐，密蘆每畝三分，稀蘆每畝二分，上草地每畝二分，中草地每畝一分五釐，下草地每畝一分，魚塘每畝一分，草塌地每畝六釐，計蘆地四千三百四頃八十七畝六分零，課銀六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六分有奇。

湖北蘆地科銀，密蘆每畝三分二釐至三分四釐，稀蘆每畝自六釐至二分二三釐不等，中蘆田每畝二分五釐，下蘆田每畝七釐，上則麥地每畝一分八釐至二分三釐，中則麥地每畝一分八釐，下則麥地每畝一分三釐，中地並中熟地每畝二分五釐，熟地每畝二分三釐及二分五釐，基地每畝一分二釐至三分二釐五毫不等，草塌、葫荻、湖塌、中草塌、下草等地每畝各六釐，草塌、下草塌每畝各三釐，計蘆地八千四百八十九頃三十五畝二分零，課銀九千八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有奇。

湖南蘆地科銀，上熟地每畝九釐至一分九釐，下熟地每畝八釐三毫至一分，密蘆地每畝五釐，稀蘆地每畝二釐及三釐，成熟地每畝八釐三毫至一分四釐八毫六絲七忽不等，耔種地每畝九釐六毫八絲九忽，基地每丈科銀五分，其按畝科徵者，每畝一分至一分九釐不等，計蘆地千六百三十六頃十有九畝二分零，基地四百六十丈五尺，課銀千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有奇。

《清朝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田賦之制》〔乾隆五年〕免福建閩縣丈出溢額地糧。福建閩縣鼓山里舊有學田一千八百四十八畝，因田久荒蕪，租無所出，於康熙三年招民墾復，改爲民業。五十三年以丈出通縣田地溢額銀詳抵學租，至雍正五年該縣誤將已抵學租之項復報溢額，詳請升科。又將康熙三年墾復之民田加徵學租，以滋擾累。至是令督撫查明，將從前詳抵學租之項即行豁免。

又 卷五《田賦考・內務府官莊》 凡內務府所領官莊地曰糧莊，曰豆稭莊，曰半分莊，曰稻莊，曰菜園，曰瓜園，曰果園，又有蜜户、葦户、棉靛户。豆稭莊設壯丁五名，後增爲七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田六十五晌，場園二晌，牛四頭，其納糧照糧莊之數減半。康熙四十五年，每莊給地一百五十晌。五十年，定納糧六十石。雍正二年，以厩館飼馬不用豆稭，將豆稭莊頭三十名暫編爲半分莊頭。半分莊設壯丁七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牛四頭，照豆稭莊納糧。又每莊交黑豆二十五石二斗，草千束，秫稭百四十束。康熙四十七年，每莊給地百五十晌。五十年，定納糧六十石。稻莊在房山玉田涿州及玉泉山稻田廠，各處按水旱田分別徵糧。菜園設壯丁五名，選一人爲園頭，給種菜田十九晌，口糧田各五晌，牛二頭。康熙五十一年，又立豐臺菜園。園頭各給田四頃，內畦地一頃八十畝。牛四頭。五十四年，每園增壯丁五名。六十年，園頭各給旱地九頃。瓜園設壯丁五名，選一人爲園頭，給種瓜田三十晌，口糧田各五晌，牛四頭。康熙五十四年，每園增壯丁五名。六十年，園頭各給旱地九頃。果園設園頭一名，園內舊丁各給口糧地，每年徵銀三兩，新丁按地每畝徵銀三分，草二束，折徵銀二分。康熙三十九年，定每園納糧壯丁不得過六丁，餘丁免其徵銀。凡蜜户按丁給地，徵銀，每地一晌徵收蜜五觔，每觔折算銀七分。康熙四十九年，以烏拉捕牲蜜丁所進蜜已足用，嗣後蜜户俱按地徵銀，每畝徵銀五分。凡葦户按丁給地，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所進葦每觔折算銀三釐五毫零，每年額徵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其餘按畝徵銀。凡投充棉靛户每丁給地五十六畝，徵棉花五十觔，水靛百觔，交廣儲司。

十六年，總計官莊田共五千七百四十八頃三十畝，銀共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兩，草十二萬一千七百九束，各有奇。右據是年奏銷總數。

又 卷一〇《田賦考・屯田》 國初仍明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一切雜徭皆從革除。後因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至是定

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歸併於州縣。蓋論其籍雖有軍民之殊，而承佃輸賦則屯户與民無異。隸之州縣於體制爲合，且衛所官弁類皆武夫，其撫恤屯軍必不能如牧民之吏，而文武各相統轄，詞訟交涉兼多袒護掣肘之弊，此衛所改隸州縣爲因時從宜之良法也。

是年總計直省屯田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九畝九分七釐，屯賦銀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五釐九毫，屯糧一百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一合九勺，草四百八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五束有奇。

直隸等處屯田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九頃二十八畝一分二釐有奇，屯賦銀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有奇，屯糧八萬四千七百三十四石一斗三升九合四勺有奇。

江南江蘇等處屯田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頃七十二畝六分二釐有奇，屯賦銀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有奇，屯糧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石有奇。

安徽新安等處屯田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頃五十九畝五分有奇，屯賦銀四萬五百六兩有奇，屯糧米麥四千四百八十二石有奇。

山西太原等處屯田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頃十九畝有奇，屯賦銀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有奇，屯糧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石有奇，草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束有奇。

山東濟南等處屯田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七頃五畝有奇，屯賦銀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分有奇。

陝西西安潼關等處屯田都司更名額外地共四萬八千四十八頃三畝，屯賦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兩四錢九分，屯糧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石五斗七升。

鞏昌甘州等處屯田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四頃六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有奇，屯糧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九石四斗有奇，草四百七十八萬四百五十三束。

浙江杭州等處屯田一千七百七十三頃八十畝六分有奇，屯賦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兩一錢一分有奇。

江西南昌等處屯田六千八百二十八頃八十畝八分有奇，屯賦銀一萬三千三十一兩四錢七釐有奇。

湖北武昌等處屯田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頃二十八畝三分有奇，屯賦銀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兩三錢九分有奇。

湖南岳州等處屯田七千二百四十一頃六十七畝一分四釐有奇，屯賦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有奇。

四川建昌等處屯田五百七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有奇，屯賦銀一千四百五十兩六錢有奇，屯糧米豆蕎八千九百八十六石一斗六升有奇。

福建福州等處屯田七千七百七頃八十六畝有奇，屯賦銀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兩有奇，屯糧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有奇。

廣東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畝七分二釐有奇，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有奇。

廣西桂林等處屯田一千九百九頃五十六畝有奇，屯賦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有奇，屯糧九百七十五石有奇。

雲南平彝等處屯田八千六十一頃二十九畝二分有奇，屯賦銀一千一百九兩二錢二分有奇，屯糧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八石有奇。

貴州貴陽等處屯田二千二百一十一頃九十六畝四分有奇，又陸地一百八十九分有奇，屯賦銀二千七百四十兩一錢三分有奇，屯糧三萬九千六十六石四斗九升四合，蕎折米六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五合有奇，穀折米六百八石六斗五升有奇。【略】

〔乾隆〕十八年，總計各省屯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屯田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屯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

江南江蘇屯田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九十二畝，賦銀三萬七千三十五兩，各有奇。

安徽屯田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賦銀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兩糧三七十三石，各有奇。

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三十頃，賦銀五萬九千百二十一兩，各有奇。

山東屯田二萬二千頃八十四畝，賦銀五萬六千十八兩，各有奇。

河南屯田七千二百五十二頃九十八畝，賦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兩，各有奇。

陝西西安屯田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六頃三十八畝，賦銀七萬四百二十六兩，各有奇。

甘肅屯田十萬七千二百四頃七十八畝，賦銀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各有奇。

浙江屯田一千七百四十一頃六十四畝，賦銀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兩，各有奇。

江西屯田六千四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賦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兩，各有奇。

湖廣湖北屯田二萬四百十有六頃二十三畝，賦銀五萬二千七百兩，各有奇。

湖南屯田五百十有一頃十有八畝，賦銀三千二百四十八兩，各有奇。

四川屯田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二畝，賦銀一百兩，各有奇。

福建屯田七千八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賦銀四萬四千三百十六兩，各有奇。

廣西屯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賦銀八千五百十有六兩，各有奇。

雲南屯田五千九百十有五頃三十七畝，賦銀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各有奇。

臣等謹按：《會典》據乾隆十八年奏銷册開載，其歸並各州縣者不在數內。【略】

三十一年，總計各省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六十七畝有奇，屯賦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兩，屯糧百九萬七千六十四石，各有奇，草五百五萬六百二十束。

江南江蘇屯田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屯賦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兩，屯糧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七石，各有奇。

安徽屯田四萬二千二百十一頃九十畝有奇，屯賦銀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兩，屯糧九萬九千九百十七石，各有奇。

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九十九頃三十畝有奇，屯賦銀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兩有奇。

河南屯田六萬五千五百二頃七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二十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兩有奇。

山東屯田二萬二千九頃五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五萬六百十一兩有奇。

陝西屯田四萬七十二頃七十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屯糧十有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八石，各有奇，草九千五百三十二束。

甘肅屯田十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頃六十畝有奇，屯賦銀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屯糧五十萬二千六十九石，各有奇，草五百四萬一千八十束。

浙江屯田一千七百三十九頃十三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七千九百十三兩有奇。

江西屯田六千四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有奇，屯賦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兩有奇。

湖北屯田二萬四百七十三頃三十八畝有奇，屯賦銀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兩，屯糧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三石，各有奇。

湖南屯田三萬八百八十一頃四十八畝有奇，屯賦銀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有奇。

福建屯田七千八百六十六頃四十五畝有奇，屯賦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兩，屯糧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一石，各有奇。

廣東屯田五千二百七十九頃五十七畝有奇，屯賦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屯糧九萬二千七百三十九石，各有奇。

廣西屯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有奇，屯賦銀八千五百十六兩有奇。

雲南屯田九千一百七十三頃五十一畝有奇，屯賦銀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兩，屯糧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各有奇。

又　卷一二《田賦考・官田》〔雍正二年〕是年總計天下學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九毫有奇，徵租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七毫，糧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三勺有奇，錢六萬二千四百六十文。

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毫，租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三毫，穀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一合，雜糧六石三斗，錢四萬二百四十文。

直隸等處學田一千一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租銀二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穀一千二十四石八斗八合六勺，米五百十七石七

合七勺，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勺，豆七石。

江南江蘇等處學田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租銀五千七百一十六兩有奇，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安徽等處學田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八釐四毫，租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穀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一分有奇，租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糧一千一百八十二石二斗六升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五分有奇，租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有奇。

河南學田一百六十頃九十三畝五分有奇，租銀八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有奇。

陝西西延等處學田五十四頃六十四畝，租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有奇，糧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九斗有奇。

臨鞏等處學田三百一十一頃二十六畝有奇，租銀二十七兩一錢有奇，糧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八升有奇。

浙江學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租銀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三分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有奇，租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穀八千四百一十七石七斗一升八合二勺。

湖北學田八十七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有奇，租銀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有奇，穀一百八十四石九斗八升有奇。

湖南學田四十二頃八十五畝一分，租銀四百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穀九十七石三斗三升。

四川學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有奇，租銀四兩七錢四分一釐有奇，穀二百三十九石八斗七升有奇。

福建學田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山園池屋共租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有奇。

廣東學田一百五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有奇，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分七釐一毫。

廣西學田一百三十五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三毫，塘圃屋共租銀一千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有奇，米三十二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

雲南學田不計頃畝，租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有奇，穀一百石，租穀折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有奇。

貴州學田四千三百二十九畝五分有奇，租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米穀折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有奇，穀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一升有奇，米三百三石二升有奇。【略】

〔乾隆〕十八年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頃有奇，租銀一萬九千零六十九兩有奇。

直隸學田千四百二十九頃八十八畝，租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糧千九百十有六石，各有奇。

江南江蘇學田四百十有八頃五十八畝，租銀五千四百九十一兩，各有奇。

安徽學田二百二十頃十有八畝，租銀千六百四十兩，各有奇。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租銀二百五十七兩，糧十有六石，各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租銀千三百二十九兩，各有奇。

河南學田二百十頃七十一畝，租銀九百六十五兩，各有奇。

陝西西安學田五十二頃二十畝，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甘肅學田三百十有一頃二十五畝，租銀八十九兩，糧千二百九十四石，各有奇。

浙江學田三百頃十有七畝，租銀三千五十兩，各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租銀十有八兩，糧八千四百十有七石，各有奇。

湖廣湖北學田百二十頃五十七畝，租銀八千三十二兩，糧百九十二石，各有奇。

湖南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

四川學田二十三頃有奇，田不起租，以賦給貧士。

福建學田九十頃七十畝，山園池屋不計數，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廣東學田百五十一頃十有六畝，租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

廣西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

雲南學田十有四頃八十八畝，租銀三十六兩，糧五百九十一石，各有奇。

貴州學田四十四頃十有八畝，租銀二百四十六兩，糧四百八十七石，各有奇

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間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重輕，各學不齊，舊無定額。

（清）鄂爾泰《貴州通志》卷一二《貢賦・田賦》　國朝貴州布政司：

原額田三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畝六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微四塵八纖七渺，荒蕪田六十萬四千六百五十畝二分二釐九毫九絲四忽五微三塵二纖二渺，實在成熟田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畝三分九釐九毫五絲五忽八微一塵六纖五渺。

原額租地山土一十五萬五千三百畝七分四釐六毫六絲一忽三微一塵三纖三渺，又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荒蕪地土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畝七分三釐六毫六忽六微八塵，屯陸地四百四十六分五絲，實在成熟地土七萬七千四十八畝一釐五絲四忽六微三塵三纖三渺，屯陸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

原額本色米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石五斗三升四合八勺九抄二撮七圭四粒，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耗米七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一勺三抄八撮七圭二粒七粟。田荒無徵米穀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二石八斗八升二合三勺五抄八撮八圭六粒一粟，耗米二十五石六斗二升八合六勺九抄三圭三粒九粟。又減則無徵米三千七百四十四石一斗二升一合四抄五撮二圭一粒二粟，無徵耗米二合八勺一抄四撮五圭九粒九粟，實在應徵米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八石五斗三升一合四勺八抄八撮六圭六粒七粟。又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耗米五十四石二斗四升三合六勺三抄三撮七圭八粒九粟。

原額全熟黃豆七百五十五石一斗八升五合一勺六抄四撮六圭二粒九粟。

原額本色豉八千八百九十六石四升二合六勺六抄八撮七圭一粒四粟，地荒無徵豉四千二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升六合二勺五抄二撮七圭五粒九粟，實在有徵本色豉四千六百二十八石三斗八升六合四勺一抄五撮九圭五粒五粟。

原額折色秋米並折色屯糧米麥穀共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八石二斗三升八合六勺九抄六撮六圭四粟，內除長寨歸化二廳廣順州折色米四百七石八斗九升七抄八撮八圭六粒八粟例係撥充馬館，另於馬館額內開造外，實在折色米麥穀四萬九千七百三十石三斗四升八合六勺一抄七撮七圭三粒六粟，該折色銀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四分九釐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二纖六渺四漠一茫七漂。田荒無徵折色米穀八千一百七十四石七斗八升六合七勺三抄五撮七圭一粒三粟，該折色銀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二毫五絲八忽一微二塵二纖一渺。減則無徵米二百六十五石四升九勺一撮九圭二粒四粟，無徵折色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二塵七纖三渺。實在應徵米穀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二升九勺八抄九粒九粟，該折色銀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八分九毫九絲五忽三纖二渺四漠一茫七漂。

原額條編歲用力差、租祭、幫解田租、灰瓦烟差、加增蠟價、貢馬、土賦、桑絲等銀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六分一毫一絲七微八塵七漠四茫九沙，田土荒蕪逃亡無徵銀一萬八百二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二毫六絲七忽五微七塵五纖四渺，減則無徵銀八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六塵六纖三渺，實在應徵銀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七微三塵九纖九漠四茫九沙。

原額馬館及廣順州折色馬館銀四萬三百三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七絲六忽八微七塵七纖九渺，田荒無徵銀一萬四百五十三兩六分四釐八毫七絲二忽三微九塵一纖六渺，又減則無徵銀一百二十四兩九分八釐一毫三絲四忽五微二塵一纖七渺，實在有徵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兩四錢二釐八毫六絲九忽九微六塵四纖六渺。

原額遇閏加徵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九分一釐二絲六忽一微四塵八渺三漠二茫九沙，荒蕪無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三毫三絲四忽一塵五纖三

渺，實在有徵銀二千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九毫九絲二忽一微二塵五纖五渺三漠二茫九沙，無閏之年例不徵輸。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無畝本色苗糧米一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合八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糧賦並禾棉布鷄折價等銀四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四釐三毫。

貴陽府

原額田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七畝九分二釐六毫一絲六忽四塵三纖二渺，荒蕪田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八畝五分五釐二毫四絲八忽三微八渺，實在成熟田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畝三分七釐三毫六絲七忽七微四塵二纖四渺。

原額成熟租地四千一百九十畝八分三釐九毫六絲四忽三微三塵三纖三渺。

原額本色米三萬五百五十七石八斗四升六合九勺九抄六撮五圭三粒八粟，荒蕪無徵米六千三百三十七石五斗一升九合五抄一撮六圭六粒，減則無徵米一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二抄六撮一圭一粒，實在有徵米二萬四千七十六石四斗三升二合一勺一抄八撮七圭六粒八粟。

原額全熟黃豆六十六石六斗九升七合八勺。

原額全熟有徵本色糧二百三十七石七斗九升二合二勺八抄六撮。

原額折色米六千四百一十六石七斗三升五合八勺四抄六撮五圭六粒五粟，內除長寨廳、廣順州折色米一千三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五合一勺八抄三撮六圭六粒九粟例係撥充馬館，另於馬館額內開造外，實在折色米五千四十七石九斗七升六勺六抄二撮八圭九粒六粟，該折色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三釐五毫五絲九忽四微四塵五纖六渺。田荒無徵米二千一百九十一石二斗三升四合六勺五抄二撮九圭五粒三粟，該折色銀一千八十八兩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三塵二纖五渺，實在有徵米二千八百五十六石七斗三升六合九撮九圭四粒三粟，該折色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兩四錢九分九釐一毫八絲一忽四微一塵三纖一渺。

原額條編地租、歲用力差、租祭、貢馬等銀八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六分三釐六絲三忽九微八塵八纖，田荒無徵銀二千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九毫八絲二微三塵九纖三渺，減則無徵銀九兩六錢九分二釐四毫六絲二忽四微二塵九纖四渺，實在有徵銀六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五釐六毫二絲一忽三微一塵九纖三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略】

安順府

原額田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五畝六分二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一塵八纖八渺，荒蕪田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一畝一分七釐五毫一絲三忽三微九塵二纖四渺，實在成熟田二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四畝四分四釐八毫二絲四忽一微二塵六纖四渺。

原額本色米穀四萬三千三百二石四斗五升一合七勺四抄四撮一圭一粒九粟，田荒無徵米穀一萬五十一石二斗二升一合二勺六抄九撮六圭五粒一粟，減則無徵米穀七百五十三石八斗八合二勺七抄八撮六粒四粟，實在有徵米穀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合一勺九抄六撮四圭四粟。

原額全熟本色黃豆六百八十八石四斗八升七合三勺六抄四撮六圭二粒九粟。

原額全熟本色妝八十九石六升六合七勺。

原額折色秋租米穀一千三百一十七石八斗八升四合五抄一撮五圭六粒七粟，內除歸化廳折色米三十九石一斗二升四合八勺九抄五撮一圭九粒九粟例係撥充馬館，另於馬館額內開造外，實在折色米一千二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九合一勺五抄六撮三圭六粒八粟，該折色銀三百六十三兩四分五毫二絲一忽六微一纖四渺。田荒無徵米穀三百五十四石七斗四升八合二勺五抄四撮二圭五粒九粟，無徵折色銀九十七兩四錢七分六釐九毫二絲三忽九微五纖五渺，實在有徵折色米穀九百二十四石一升九勺二撮一圭九粟，有徵折色銀二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三釐五毫九絲七忽六微九塵五纖九渺。

原額條編歲用田租、灰瓦等銀三千三百七十兩五錢八分五釐五毫九絲二忽三微九塵四纖七渺，田荒無徵銀七百三十七兩四錢七釐一毫四忽二微

六塵七纖九渺，減則無徵銀三十九兩七錢一分五釐一毫三絲六忽八微一塵七纖一渺，實在有徵銀二千五百九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五絲一忽三微九纖七渺。

原額馬館並歸化廳折色馬館銀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四毫九絲三忽九微一塵四纖四渺，田荒無徵銀四百五十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一絲二忽七微九塵八纖六渺，減則無徵銀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七釐三毫六絲九忽八微二塵六纖一渺，實在有徵銀四千二百二兩九錢一分八釐三毫一絲一忽二微八塵九纖七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錢糧銀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九分。【略】

平越府

原額屯科田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六畝八釐七毫一絲六微二塵八纖六渺，荒蕪田三萬二千八十畝九分七釐九毫五絲六微二塵七纖五渺，實在成熟田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五畝一分七毫六絲一纖一渺。

原額山土六萬七千六百九十畝九分八釐三毫，荒蕪山土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畝五分八釐八絲，實在成熟山土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二畝四分二毫二絲。

原額本色米一萬二千六百七十石六斗九升二合一勺四抄三撮二圭八粒，田荒無徵米二千九百五十一石四斗五升一合七勺八抄六撮二圭八粒六粟，減則無徵米一百五十六石七斗八升三合六勺六抄六撮二圭八粒六粟，實在有徵米九千五百六十二石四斗五升六合六勺九抄六撮三圭三粒九粟。

原額全熟本色妝糧一百二十二石五斗四合一勺七撮八圭七粒八粟。

原額折色米一百四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該折色輕賚銀四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田土荒蕪無徵米六十七石五斗一升四合三勺七抄二撮二圭四粒，無徵折色銀二十兩二錢五分四釐三毫一絲一忽六微七塵二纖，實在有徵米七十三石七斗七升三合六勺二抄七撮七圭六粒，有徵折色銀二十二兩一錢三分二釐八絲八忽三微二塵八纖。

原額條編餘歲鈔、改土賦銀七千八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毫八絲二忽四微一塵二渺，田荒無徵銀一千二百九十兩三錢七釐九毫九絲四忽三微四塵六纖八渺，減則無徵銀二兩七錢一釐七毫九絲四忽五微九塵九纖六渺，實在有徵銀六千五百五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九絲三忽四微六塵三纖八渺。

原額馬館銀六千七百九十七兩一分一釐二毫三絲八塵三纖二渺，田荒無徵銀七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六絲二微三纖三渺，減則無徵銀二錢六分三釐四毫三絲六忽一微一塵八纖五渺，實在有徵銀六千二十一兩三錢九分三毫三絲三忽七微六塵一纖四渺。【略】

都匀府

原額田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五畝四分六毫七絲五忽八微八塵四纖，荒蕪田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畝八分九釐五毫四忽五微五塵三纖二渺，實在成熟田七萬五千二十七畝五分一釐一毫七絲一忽三微三塵八渺。

原額本色米八千八百四十八石一斗四升五勺五抄八撮九圭二粒二粟，田荒無徵米一千六百六十三石二斗九勺八抄八撮五圭二粒四粟，減則無徵米九十石一斗五升六合七勺二抄四撮九粒六粟，實在有徵米七千九十四石七斗八升二合八勺四抄六撮三圭二粟。

原額折色米二千三十四石六斗二升八勺三抄八撮，該折色輕賚銀一千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毫一絲九忽。田荒無徵米三百八十五石二斗八合，無徵折色銀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四釐，減則無徵米六斗九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九圭九粒八粟，無徵折色銀三錢四分九釐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塵九纖，實在有徵米一千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一升二合八勺三抄八撮二粟，該有徵折色銀八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一纖。

原額條編歲用餘租、幫解力差、水脚鋪墊、苗賦等銀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四分六釐七毫九絲九微七塵一纖七漠七茫九沙，田荒無徵銀一千九十九兩八錢七分一釐二毫二絲五忽六微五塵七渺，減則無徵銀一十兩三錢一分一釐九毫五絲一忽五微六塵二渺，實在有徵銀三千六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三釐六毫一絲三忽七微六塵一渺七漠七茫九沙。

原額馬館銀三千四百七十兩七錢三分四釐一毫二絲四微八塵三纖四渺，田荒無徵銀一千二百八兩三錢三分八釐五毫三絲四忽三微二塵六纖七渺，減則無徵銀七兩九錢六分九釐九毫九絲四忽七微六塵一纖，實在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五釐五毫九絲一忽三微九塵五纖七渺。

原額遇閏加徵田銀四十四兩八錢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三忽五微二塵七纖六渺三漠二茫九沙，無閏之年例不徵解。

又　卷一三《貢賃・田賦》　鎮遠府

原額田地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七十八畝三分八釐三毫三絲五忽九微六塵六纖五渺，荒蕪田地一十萬九百一十七畝五分三釐九毫六絲一忽三微六塵七渺，實在成熟田地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畝八分四釐三毫七絲四忽六微五纖八渺。

原額本色正米豆糧八千七十九石七斗八升五合六勺七抄一撮三圭三粒九粟，耗米三十七石二斗三升六合八勺三抄九撮八圭七粒六粟，田荒無徵正米豆糧四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六升八勺九抄九撮八粒九粟，無徵耗米一十八石四斗六升九合八勺九抄九撮八圭五粒五粟，減則無徵正米一十八石六斗六合二撮八圭一粒四粟，耗米二合八勺一抄四撮五圭九粒九粟，實在有徵正米豆三千八十八石五斗一升八合七勺六抄九撮四圭三粒六粟，有徵耗米一十八石七斗六升四合一勺二抄五撮四圭二粒二粟。

原額條編鹽鈔、屯餉等銀四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五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忽三微八塵五纖四渺六漠七茫，田荒無徵銀九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二毫四絲八忽六微八塵一纖七渺，減則無徵銀二錢二分三釐九忽三微一塵三渺，實在有徵銀三千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五絲三忽三微九塵三纖四渺六漠七茫。

原額馬館銀一千八百二兩一錢一分五釐二毫七絲七微四塵九纖五渺，田荒無徵銀九百三十七兩五錢三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八微一塵七纖三渺，減則無徵銀八分六釐八毫三絲二忽九微三塵三纖六渺，實在有徵銀八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七毫六絲九忽九微九塵八纖六渺。

又額外化誨苗民認納自首無畝本色苗糧二十八石四斗三升二合八勺。【略】

思南府

原額田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畝九分七釐九毫五絲二微九塵九纖六渺，荒蕪田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八畝五分七釐八毫六絲二忽五微七塵六纖四渺，實在成熟田九萬七千三百五十四畝四分八絲七忽七微三纖二渺。

原額折色秋糧米一千八百五十九石四升二合二勺一抄二撮八圭六粒七粟，該折色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四分二釐二毫一絲二忽八微六塵七纖，田荒無徵米五百四十九石六斗九升二合四勺五抄一圭四粒三粟，無徵折色銀五百四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四毫五絲一微四塵三纖，減則無徵折色米九斗一升九合六勺八抄七撮六圭五粒八粟，無徵折色銀九錢一分九釐六毫八絲七忽六微五塵八纖，實在有徵折色米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三升七抄五撮六粒六粟，有徵折色銀一千三百八兩四錢三分七絲五忽六塵六纖。

原額條編鹽鈔、蠟價等銀二千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三毫三絲五忽七微四塵三纖三渺，田荒無徵銀七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九毫五絲五忽八微四塵四纖三渺，減則無徵銀二兩七錢一分實在有徵銀二千九十五兩六錢一分六釐三毫七絲九忽八微九塵九纖。

原額馬館銀五千八百五十六兩四錢九分五釐七毫一絲七忽五微三塵八纖五渺，田荒無徵銀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九毫六絲六忽九微五塵七纖六渺，減則無徵銀二兩二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四忽二微二塵九纖四渺，實在有徵銀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七釐九毫八絲六忽三微五塵一纖五渺。【略】

石阡府

原額田八萬九千一百二畝二釐一毫二絲，荒蕪田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七畝六分三釐九毫五絲七忽二塵一纖五渺，實在成熟田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畝三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九微七塵八纖五渺。

原額山土一萬七千八百三十畝四分四釐七毫九絲八忽八塵，荒蕪山土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畝九分四釐八毫五絲六微八塵，實在成熟山土六千一百八十五畝四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四微。

原額本色米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一升七合六勺五撮八圭五粒九粟，田荒無徵米三百八十一石九斗五升二合六勺九抄四圭四粒三粟，減則無徵米六斗八升一合八抄五撮五圭九粒二粟，實在有徵米三百三十九石二斗八升三合八勺二抄九撮八圭二粒四粟。

原額折色米一百四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合七勺一抄七撮，該折色輕賫銀八十九兩四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二忽九微七塵一纖二渺，田荒無徵米三十六石五斗八升四合一勺一抄五撮二圭五粒，無徵折色銀二十三兩六分一釐一毫七絲二忽三塵五纖，實在有徵米一百五石三斗四升八合六勺一撮七圭五粒，有徵折色銀六十六兩四錢七釐五毫七絲九微三塵六纖二渺。

原額條編土賦、食鹽、蠟價等銀三千二百七十兩二錢七分六釐六毫一

絲六忽八微三塵九渺，田荒無徵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四錢八分一釐九毫八絲三忽七微六塵七纖，減則無徵銀一兩八錢八分六釐八毫四絲一忽一纖九渺，實在有徵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七釐七毫九絲二忽六塵二纖，實在有徵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六釐四毫九絲九忽九微三纖七渺。

原額馬館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五毫四絲四忽五微二塵三纖五渺，田荒無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一釐二毫八絲一忽五塵四纖三渺，減則無徵銀二兩八分五釐五毫六絲三微六塵四纖三渺，實在有徵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分四釐七毫三忽一微四纖九渺。【略】

思州府

原額田九萬一百四十二畝二分七釐八毫四絲四忽三微七塵八纖，荒蕪田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一畝一分二釐八絲九忽七微二塵三纖六渺，實在成熟田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一畝一分五釐七毫五絲四忽六微五塵四纖四渺。

原額全熟桑絲地四畝九分八釐一毫三絲。

原額本色正米八百五十二石七斗六升五合九勺七抄七撮五粒二粟，耗米四十二石六斗三升八合二勺九抄八撮八圭五粒一粟，田荒無徵正米一百四十三石一斗七升五合八勺九撮六圭六粒七粟，耗米七石一斗五升八合七勺九抄四圭八粒四粟，實在有徵正米七百九石五斗九升一勺六抄七撮三圭八粒五粟，耗米三十五石四斗七升九合五勺八撮三圭六粒七粟。

原額折色屯糧米麥四千五百四十八石八斗五勺九抄七撮八粒二粟，額徵折色銀二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四絲三忽三微四塵三纖九渺，四漠一茫七漂，田荒無徵折色米二千九百五十三石三升九合九勺二抄一撮四圭三粒五粟，無徵折色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三釐九毫五絲二忽八微六塵一纖，實在有徵折色屯糧米麥一千五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升六勺七抄五撮六圭四粒七粟，有徵折色銀一千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九絲四微八塵二纖九渺四漠一茫七漂。

原額條編課程、桑絲等銀二千二百三十三兩三錢一分四釐五毫四絲九忽二塵四纖八渺五漠，田荒無徵銀三百九十四兩七錢三分三毫七絲三忽六塵四纖八渺，實在有徵銀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一毫七絲五忽九微六塵五漠。

原額馬館銀二千八十四兩五錢一分八釐九毫五絲六忽七微九塵九纖九渺，田荒無徵銀三百五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七毫九絲一忽七微三塵八纖九渺，實在有徵銀一千七百三十兩七錢二分一毫六絲五忽六塵一纖。

原額遇閏加徵銀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八釐四毫三絲七忽五微八塵六纖二渺，田荒無徵銀三十兩八錢六絲二忽四微八塵三纖五渺，實在有徵銀一百五十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一微二纖七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略】

銅仁府

原額田八萬五千三十四畝九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微四塵六纖七渺，荒蕪田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畝四分二釐二毫五絲一忽九微一塵四渺，實在成熟田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六畝四分九釐五毫三絲八忽三微三塵六纖三渺。

原額本色米一千一百九十四石六斗九升五合二勺七抄四撮七圭八粒五粟，田荒無徵米一百九十二石二斗四合九勺四抄八撮二圭，減則無徵米四石五斗二升六合七勺二抄九撮六圭九粒七粟，實在有徵米九百九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五勺九抄六撮八圭八粒八粟。

原額條編丁烟加增課程、蠟價等銀二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九釐一毫八絲九忽一纖七渺，田荒無徵銀一千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二釐一絲四忽三微三塵一纖一渺，減則無徵銀一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七絲一忽九微二塵四纖，實在有徵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一毫二忽七微四塵六纖六渺。

原額馬館銀四千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九釐四毫三絲八忽五塵八纖二渺，田荒無徵銀七百一十四兩八分六釐五毫一絲五忽五塵五纖三渺，減則無徵銀二十七兩六錢四分四毫五絲四忽五徵二塵四纖七渺，實在有徵銀三千四百二十三兩八錢六分二釐四毫六絲八忽四微七塵八纖二渺。

原額遇閏加徵銀四百八十一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一絲二忽八微一塵六纖一渺，田荒無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三錢三分二毫七絲一忽五微三塵一纖八渺，實在有徵銀三百一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九毫四絲一忽二微八塵四纖三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

原額全徵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粟糧米八十八石五斗一升。【略】

黎平府

原額全熟田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三畝七釐四毫六絲一忽二微七塵。

原額全徵本色米九百七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七抄九撮三圭二粒九粟。

原額全徵折色秋糧屯糧共米一萬三千一十四石五斗七升五合四抄七撮八圭一粒三粟，該折色輕賫銀四千四百五十四兩三錢一分二釐四毫四絲五忽二塵九纖五渺。

原額全徵條編銀九百九十六兩八分一釐三毫二絲二忽九微三塵一纖五渺。

原額全徵馬館銀五十六兩九分九釐九毫八絲四忽五微三塵九纖七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苗糧布鷄禾棉等項折價銀八十兩八錢七分四釐三毫。【略】

大定府

原額田地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畝五分七釐五毫八絲二忽三微，荒蕪田一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畝二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微六塵九纖二渺，實在成熟田地一十七萬六百四十七畝三分一釐二毫九絲一忽三微三塵八渺。

原額地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三畝四分九釐四毫六絲八忽九微，又屯陸地六百三十九分五釐一毫四絲，荒蕪地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畝二分六毫七絲六忽，又荒蕪屯陸地四百四十六分五絲，實在成熟地四萬一百三十四畝二分八釐七毫九絲二忽九微，熟陸地一百九十三分五釐九絲。

原額本色米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六石三斗五升五合五勺一撮八圭四粒九粟，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田荒無徵米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七石八斗一升八合六勺六抄九撮八圭五粒六粟，減則無徵米二千一百三十七石七斗九合八抄五撮六圭七粒六粟，實在有徵米二萬四千三十石八斗二升七合七勺四抄六撮三圭一粒七粟，又小米四石七升七合九勺二抄二撮八圭八粒八粟。

原額本色妝八千四百四十六石六斗七升九合五勺七抄四撮八圭三粒六粟，地荒無徵妝四千二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升六合二勺五抄二撮七圭五粒九粟，實在有徵妝四千一百七十九石二升三合三勺二抄二撮七粒七粟。

原額全徵折色糧三百三石四斗三升五合四勺九抄八圭五粒，該折色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二釐七絲五忽八微二塵四纖九渺。

原額歲用條銀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四釐六毫一絲九忽七微五纖四渺，田荒無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九微九塵七纖九渺，減則無徵銀四錢五分六釐五毫九絲九忽三微七塵三纖六渺，實在有徵銀二百四十兩四錢一分九釐七毫五絲三忽三微三塵三纖九渺。

原額遇閏加徵閏銀二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二塵一纖九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解。【略】

南籠府

原額田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九畝四分五釐五毫八忽三纖三渺，荒蕪田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八畝六釐三毫六絲四忽七塵六纖五渺，實在成熟田一十萬三千五百一十一畝三分九釐一毫四絲三忽九微二塵六纖八渺。

原額本色米二萬三千二百二石三斗六升三抄九撮六圭六粒八粟，田荒無徵米一萬一百七十一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五抄一撮一圭一粒六粟，減則無徵米四百三十七石九斗五升三合六勺四抄六撮八圭七粒七粟，實在有徵米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二石七斗三升一勺四抄一撮六圭七粒五粟。

原額折色米麥三千九百二十二石一斗八升五合四勺四抄八圭九粒三粟，額該折色輕賫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九釐五毫九絲一忽二微二纖，田荒無徵米一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合九勺六抄九撮四圭三粒三粟，無徵折色銀八百三十五兩二錢七分六絲九忽四微七塵三纖一渺，減則無徵米二百六十三石四斗二升一合二勺一抄四撮二圭六粒八粟，無徵折色銀一百二十三兩一分一釐四毫五絲九忽一微七塵三渺，實在有徵米麥二千二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二勺五抄七撮一圭九粒二粟，有徵折色輕賫銀一千一十兩五錢二分八釐六絲二忽五微五塵八纖六渺。

原額條編歲用正糧等銀共九千八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六毫一絲七忽六微二塵四纖七渺，田荒無徵銀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一毫二絲三微八塵三纖九渺，減則無徵銀一兩六錢二釐六毫七忽四微五塵二渺，實在有徵銀九千二百一十三兩六分三釐八毫八絲九忽七微九塵六渺。

原額馬館銀三千二百七十九兩八錢九分五釐一毫六絲六忽二微三塵二纖二渺，田荒無徵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一錢三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二微四塵三纖一渺，減則無徵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一毫八絲九忽六微一塵七纖二渺，實在有徵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七分三毫八忽三微七塵一纖九渺。

原額額外化誨苗民認納錢糧銀四十九兩八錢九分。【略】

遵義府

原額全熟上中下田地九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畝九分一絲七忽八微一塵。

原額全徵折色糧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七斗三升八合四勺五抄三撮九圭六粒七粟。

原額全徵糧銀一萬六千五十二兩二錢四分六釐三毫八絲八忽六微六塵七纖一渺。

原額全徵條銀七千八百兩九錢二分三毫一絲八忽七微六塵九纖。

原額遇閏加徵閏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八分四毫五絲八忽五微八塵九纖，無閏之年例不徵解。

（清）尹繼善《江南通志》卷六八《食貨志・田賦二》 江南全省田賦

原額田地、山塘、蕩漊、塹塗、墩灘等項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原荒並節年水淹、堤占、挖廢、坍江、坍海田地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八畝有奇，又松滁二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五十六畝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八十六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三頃一十二畝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拋荒、坍江、坍海、遷沙、堤占、水沈田地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有奇，又廬鳳和三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墾荒、溢額並蘆洲轉則陞田又歸併海門鄉及潁州、潁上二衛所田地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頃一十一畝有奇，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九十九萬二百七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四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坍荒、開河、堤占、水沈田地一萬六千五百八十頃四十六畝八釐有奇，又鳳六毫三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釐有奇。

節年陞增溢額田地並蘆草田蕩五萬三千三百七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有奇，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一百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頃二十四畝四分三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閏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鈔等銀內，除雍正三年蒙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四百六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六毫有奇，遇閏加銀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兩八錢七分二釐有奇，遇閏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匠班攤入地畝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五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有奇，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有奇。

麥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三合有奇，豆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石六斗八升六合有奇，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有奇，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關徵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損脚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制錢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四萬二千七十一頃三十八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田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有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八百一十八頃五十五畝九分七釐有奇。

又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四萬五千三十二頃五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萬六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八釐一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

屯丁攤入地畝銀二萬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有奇，除閏共實徵銀一十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有奇。

額徵本折米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石三斗九升八合有奇。

麥四千三百三十石五斗一升三合有奇。

本折豆三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有奇，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並雜辦銀二千八百四兩七錢五分七釐七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江蘇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頃六十七畝有奇，蘇州府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除原荒並節年水淹、挑堤、公占、坍江、坍海田地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四畝有奇，又松屬山塘蕩漊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九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

開墾陞科田地三頃九十九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九十五頃五十一畝有奇，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江、坍海、遷沙、版荒、堤占、挑廢、積荒田地一萬二千八十七頃六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陞科、墾荒、復業並蘆洲轉則陞田及歸併海門鄉田地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頃九十畝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六頃七十四畝七分七釐有奇，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荒田地一萬三千八百一頃八十九畝一釐有奇。

節年陞增田地並蘆草田蕩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七頃五十八畝八分一釐有奇，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六十八萬七千一十五頃七十四畝九分六釐有奇，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銀內，除雍正三年蒙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遇閏加銀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四萬九百二十二兩三分九釐九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

匠班攤入地畝銀七千六百七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四十八萬二百一十九石五升九合有奇，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有奇。

麥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三升六合有奇，豆五千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六升一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四萬一千七百三兩五錢九分四釐一毫有奇，遇閏加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七毫有奇。

學租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田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有奇。

節年陞科田地七百一頃六十七畝九分七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頃二十四畝五分四釐

有奇。

額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一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

屯丁攤入地畝銀一萬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一釐六毫有奇。

共實徵銀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七毫有奇。

額徵本色米五萬六千七百四十石五斗二升五合有奇。

麥三百四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有奇。

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二千一百二兩九錢四分七釐四毫有奇。

安徽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九頃七十三畝有奇，池州府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廬州府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滁州馬田一百七十一頃，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原荒並節年挖廢坍江田塘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四頃五十四畝有奇，又滁州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五畝有奇。

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頃八十七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頃六十一畝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民衛續荒並堤占、水沈田地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二十五畝有奇，又廬鳳和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頃六十四畝有奇，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又鳳陽府歸併潁州、潁上二衛所屯田八千二百三十三頃五十七畝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八頃四十畝三分七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除鳳六毫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釐有奇，又靈壁縣開河築堤裁柳占廢上中下三則地實折實地二十三頃七畝七分一釐有奇，臨泗盱五四州縣水沈田地二千五百頃九十畝七分九釐有奇，泗州新減田地二百五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並清出溢額積荒田地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九頃六十七畝九分三釐有奇，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又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折實田地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頃四十九畝四分七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馬田一百七十一頃，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閏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鈔等銀一百四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一錢四分七釐二毫有奇。內漁課羨餘、船稅、茶商稅、官祠租、廉惠田租、廠租、抵解正項銀二千九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一毫有奇。

匠班攤入地畝銀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二釐八毫有奇，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三石一斗六升六合有奇。

麥一萬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一升七合有奇。

豆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石二升五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並鰣魚折價銀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有奇，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關徵收。遇閏加銀四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二釐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摃脚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和州廣惠庫制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頃二十四畝有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一百一十六頃八十八畝有奇。又池州府屬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

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三萬三百一十六頃二十六畝九分一釐有奇。額徵折色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一萬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

額徵本折米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有奇。

麥三千九百八十八石七升四合有奇。

折色豆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合有奇。每石折銀七錢，共折銀二千二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銀一百六十兩五錢六分。

又雜辦銀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三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又　卷六九《食貨志・田賦三江蘇松三府》　江寧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等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七頃八畝九分二釐有奇。

節年開除丈減坍荒田地一十七頃八十二畝五分七釐有奇，節年開墾陞增田地五百五十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九釐有奇。

雍正八年，撥出溧陽縣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錢三合有奇，遇閏加米一百二十石。鎮江府額減田地一萬六千四百七十頃五畝四分八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山塘等五萬二千六百一十四頃九畝七分七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二四分四釐二毫有奇，遇閏加銀六千六百五十兩二分六釐八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兩六錢四分一釐四毫。

匠班銀三百二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一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一十萬五千八百九十石七斗一升。

豆二千九百四十七石六斗四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三千八百七兩七錢九分三釐八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有奇。

學租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又不在縣額船梳鈔課程商稅鈔銀七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一分九釐六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三分五釐九毫有奇。

歸併省衛實在田地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九頃二十七畝五分七釐有奇。

實徵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七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九千六百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一釐六毫有奇。

共實徵銀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兩二錢四分二釐三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五萬六千五百三十石二斗七升有奇，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二千一百二兩九錢四分七釐四毫有奇。

又　卷七一《食貨志・田賦五徐州一府太海通三州下江屯田附》　徐州府

本直隸州，於雍正十一年陞府，以邳州一州、睢寧、宿遷二縣并隸入。

國朝原額田地一十萬九千三百七十六頃七十二畝三釐有奇。

節年挖傷坍荒田地三萬三千二百七頃六十四畝九分四釐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田地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六分有奇。

雍正十一年，陞府，并入邳州屬田地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六分四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田地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八頃三十一畝三分三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六毫有奇。

遇閏加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五毫有奇。

各款編徵并攤徵人丁銀四萬二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有奇。

匠班銀四百六兩八錢。

除閏共實徵銀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九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五石五斗五升五合有奇。

麥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一石一斗八升五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七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一毫有奇。

歸併外衛實在田地一千二百七十七頃六十畝，實徵折色銀二千四百一

十六兩三錢六分一釐九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九十九兩四錢。

共實徵銀二千五百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一釐九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十七石六斗三升一合有奇。

麥三百四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有奇。【略】

屯田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布政使司：蘇太等十衛歸併江蘇布政使司，新宣等十一衛歸併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屯田地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六頃二畝有奇，除原有荒蕪田地一千九百八十六頃二十九畝三分有奇。

節年坍海、開河、築堤、栽柳、挖廢並水沉田地二百六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八釐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三千九百一十一頃八十九畝九分一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屯田地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六頃五十畝四分四釐有奇。

額徵銀七萬九千二十九兩七錢七分九釐六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隨船贍田內均派辦納丁銀一百二兩八錢。

共實徵銀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六毫有奇。

額徵本折米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七石七斗三升一合有奇。

麥一萬七百一十九石七斗五升四合有奇。

豆四千五百五十七石二斗二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等銀六百八十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有奇。

糧米八十四石四斗四合有奇。

外額派河灘租地九十五頃八十五畝七分六釐有奇。

額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有奇。

江南都使司今歸併江蘇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屯田地一萬八百四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六釐有奇。

節年坍海並開河、築堤、栽柳、挖廢田地二百二十一頃五十八畝九分五釐有奇。

節年陞增並開墾田地一千一百四十七頃二十七畝八分一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屯田地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頃九十七畝五分二釐有奇。

額徵銀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七百四十兩八錢。

隨船贍田內均派辦納丁銀一百二兩八錢。

共實徵銀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八毫有奇。

額徵本色米一萬九百五十八石四斗五升有奇。

麥八千四百四十六石二斗一升四合有奇。

豆四千五百五十七石二斗二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八十六兩三錢六分。

糧米八十四石四斗四合有奇。

外額派河灘租地九十五頃八十五畝七分六釐有奇。

額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有奇。

蘇州衛實在屯田地三百三十七頃七十四畝二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屯田科銀一錢四分三釐四毫有奇。米二斗五升七合有奇。

開墾田科銀一錢二分五釐三毫。

開墾飛沙地科銀八分二釐七毫有奇。

起科田科銀三錢一分四釐。

改科田科銀一錢六分八毫。

官舍開墾田科銀一錢一分四釐九毫。

又開墾田科銀一錢五分二釐。

又一則科銀三錢一分五釐。

樣田科銀一錢八分一釐八毫有奇。米一斗五升五合有奇。

又一則科銀一錢一分九釐四毫。

攤徵屯丁銀一釐三毫有奇。

實徵銀四千七百三兩六分九釐二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四十五兩四錢。

共實徵銀四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九釐二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四千八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
太倉衛實在田地二百五十一頃五十四畝三分六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屯田科米折銀八分二釐五毫有奇。米二斗六升八合有奇。
額折屯田科米折銀一錢三分一釐四毫有奇。
寶山基地科米折銀二錢九分七釐四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九毫有奇。
實徵銀二千九百一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六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二十三兩一錢。
共實徵銀二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三分七釐六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千二百三十六石二斗三升四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房地租銀五十兩。
糧米八十四石四斗四合有奇。內嘉定縣寶山蕩糧米七十石一斗四升二合有奇，寶山營基糧米一十四石二斗六升二合有奇。
鎮海衛實在田地一百九十頃八畝六分二釐。
內則例每畝計算：
起科屯田科米三斗三合有奇。
起科田科米二斗二合有奇。
改科田科米折銀二錢四分三釐六毫有奇。
又一則科銀二錢四分一釐七毫有奇。
額折田三則：一則科米折銀二錢七分九釐六毫有奇，一則二錢八分九釐有奇，一則二錢六分八釐五毫有奇。
新增田科銀九分。
新增塗蕩科銀九釐有奇。
隱田科米折銀二錢四分三釐六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一釐有奇。
實徵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七釐一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一十九兩一錢。
共實徵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一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千八百八十三石五斗五升三合有奇。
金山衛實在田地三百八十五頃二畝五分六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田畝科銀一錢五分一釐八毫有奇。科米一升一合有奇。
基地科米折銀一分一釐五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二毫三絲有奇。
實徵銀五千八百七十八兩一錢五分五毫有奇，攤徵屯丁銀九兩。
共實徵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一錢五分五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四百一十三石六斗。
鎮江衛實在田地一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七畝九分九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比較田科銀四分一釐九毫有奇。
公差并新墾樣田科銀一分九釐九毫有奇。
丈出公差田科銀一分五釐八毫有奇。
丈出改科田科銀三分一釐六毫有奇。
丈出比較田科銀三分七釐八毫有奇。
改科田科銀三分五釐七毫有奇。
開墾田科銀二分八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五毫八絲有奇。
實徵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一百兩。
共實徵銀四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有奇。
淮安衛實在田地七百六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六釐有奇。
內則例：
屯樣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四毫有奇。米六合二勺有奇，麥一升二合有奇，豆六合二勺有奇。
軍器牛角等銀一分八釐有奇。
贍運園地每畝科銀五釐。
屋基地每畝科銀四分六釐五毫有奇。
荒熟地每畝科銀四分五釐二毫有奇。
續清出荒熟并涸出田地每畝科銀三分。
每兩攤徵屯丁銀二分五釐九毫有奇。
實徵銀三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九分六釐六毫，攤徵屯丁銀九十兩三錢。
共實徵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九分六釐六毫。

實徵本色米二百七十七石三升三合。
麥五百五十四石六斗七升有奇。
豆二百七十七石三升。
大河衛實在田地一千七百六十六頃六十畝二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屯田科銀七分三釐二毫有奇。米一升四合有奇，麥二升八合有奇，豆一升四合有奇。
樣田科銀四分四釐二毫有奇。米二升三合有奇，麥四升六合有奇，豆二升三合有奇。
贍運田園科銀七分五釐五毫有奇。
贍運荒田科銀五釐七毫有奇。
贍運熟田板沙湖田俱科銀三釐。
丈出中等所屯田續清出田俱科銀三分。
新墾田地科銀四釐八毫有奇，漕項銀九毫有奇。
每兩攤徵屯丁銀六分八釐一毫有奇。
實徵銀三千五百六十八兩七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二百三十八兩。
共實徵銀三千八百六兩七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有奇。
麥五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升三合有奇。
豆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有奇。
外額派河灘租地九十五頃八十五畝七分六釐有奇。
實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六分有奇。
揚州衛實在田地九百八頃七十八畝四分一釐有奇。
內則例：
每畝科米麥折銀三分六釐一毫有奇。
每分科軍餉牛角銀二錢一分六釐八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四毫有奇。
實徵銀三千六百八兩二錢二分四釐九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三十六兩九錢。
隨船贍田內均派辦納丁銀一百二兩八錢。
共實徵銀三千七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四釐九毫有奇。
儀徵衛實在屯田一千七百二十二頃三畝八分二釐有奇。
內則例：
屯丁每名領田五十畝，內三十畝每畝科米一斗，二十畝每畝科麥一斗五升。
新增屯丁每名領田五十畝，內三十畝每畝科米八升三合，二十畝每畝科麥三升三合。
起科屯丁每名領田三十五畝四分九釐有奇。內每名科米二石一斗四升二合有奇，麥一石三斗六升四合有奇。
以上米麥俱每石折銀三錢五分。
又帶徵軍餉牛角銀三分三釐一毫有奇。
操丁每名領一分操田四十畝，每分科籽粒銀一兩一錢六分七釐九毫有奇。
丈出荒蕪餘田每畝科米麥折銀四分二釐。
報陞操田每畝科銀二分三釐。
每兩攤徵屯丁銀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實徵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七錢二分九釐九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一百七兩，共實徵銀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七錢二分九釐九毫有奇。
徐州衛實在田地三千七百三十二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有奇。
內則例每畝計算：
正衛屯田科銀一釐六毫有奇。麥二升二合有奇，豆一升二合有奇。
併衛屯田地科銀二釐二毫有奇。麥一升三合有奇，豆七合六勺有奇。
清出草場地科銀一分。
攤徵屯丁銀一毫九絲有奇。
實徵銀七百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七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七十二兩。
共實徵銀七百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七毫有奇。
實徵麥七千三百七十九石九斗二升有奇。
豆四千二十四石三斗七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馬廠租銀三十六兩三錢六分。

又 卷七二《貢賦志・田賦六安徽寧池太廬鳳七府》 安慶府

國朝原額田塘一萬九百九十四頃九十九畝九分二釐有奇。
節年陞增田一萬六百六十一頃二十六畝七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田塘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頃二十五畝九分九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六萬八百四十兩一錢二釐四毫有奇。內望江縣派徵魚課羨餘抵解正項銀三百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有奇。

攤徵人丁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七釐七毫有奇。
匠班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
共實徵銀一十七萬三千六十四兩三分一毫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四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有奇，遇閏加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九分四釐八毫有奇。新增損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略】

徽州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共折實田二萬五百六十二頃七十八畝四分三釐有奇。
節年陞增折實田二頃八十三畝三分一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折實田二萬五百六十五頃六十一畝七分四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兩一錢二分六釐有奇。內欽奏續三縣不在丁田派徵抵解正項銀一千五百九兩二錢三釐六毫。
攤徵人丁銀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有奇。
匠班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
共實徵銀一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兩一錢五分四釐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五石六斗八升有奇。
豆一千六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升六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七釐八毫有奇。【略】

寧國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蕩陂共折實田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頃八十七畝一分三釐有奇。
節年陞增田一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六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折實田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五頃六十二畝八分二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八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一萬三千二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
匠班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共實徵銀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兩四錢九分八毫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三合有奇。
豆九千一百二十四石七斗二升七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四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有奇。【略】

池州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基地共折實田七千一百七十三頃二十二畝六分五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節年陞增折實田一十頃三十七畝七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折實田七千一百八十三頃六十畝四分四釐有奇，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實徵折色銀八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有奇。
雲霧荒山租鈔銀七錢九分五釐三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九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九釐八毫有奇。
匠班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
共實徵銀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五萬二千三百二石一斗七升一合有奇。
豆七千八百四十五石八斗六升四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七百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九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六毫有奇。
又銅陵縣不在丁田公費地畝項下鰣魚折價銀二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
歸併外衛所實在屯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實徵米折餘徭銀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五分二釐八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二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一毫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五千七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九毫有奇。【略】

太平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湖蕩池灘共折實田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五頃七十六畝一分五釐有奇。

節年陞增折實田五十八頃八十一畝三分一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折實田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六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萬七千八百五兩三錢八分八釐有奇。內當塗縣不在丁田派徵馬廠餘租抵解正項銀二百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一釐。

攤徵人丁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

匠班銀九十二兩五錢四分七釐。

共實徵銀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五釐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三萬七千二十六石七斗六升一合有奇。

豆二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一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四千七百九十六兩一分八釐九毫有奇，遇閏加銀六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一毫有奇。

又不在全書丁田出辦鰣魚折價銀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續於乾隆元年奉文豁免。

歸併省衛實在成熟屯田一百六十六頃四十二畝五分三釐有奇。

實徵銀四百九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四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四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

共實徵銀五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四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一十一石九斗一升三合有奇。【略】

廬州府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溝灘、圩田共九萬二千九百九十頃二十二畝五釐有奇，又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

節年拋荒及挖廢、坍江等項田地共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頃二十八畝九分六釐有奇。

節年開墾陞增溢額田地共七千五百九十一頃六十四畝九分八釐有奇。

開墾補足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

雍正二年，分六安州爲直隸領，英霍二縣額減田地二萬八百四十三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並溢額折實田地共六萬七千六十九頃一十五畝六分九釐有奇，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八萬七百三十七兩七分三釐三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

匠班銀二百九十兩八錢五分三毫。

共實徵銀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五石五斗七升一合有奇。

攤徵屯丁銀五百四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共實徵銀二千八百一十九兩三分六釐五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石四斗五升五合有奇。

麥二百二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有奇。內合肥縣米麥改徵折色。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又不在丁田徵解火藥銀五兩。【略】

鳳陽府

國朝原額田地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頃六十九畝四分四釐有奇，內原荒蕪田地一十萬九千五十二頃二十一畝二分有奇，又壽靈太三州縣等則不一折實成田折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頃六畝二分九釐有奇。

節年開河、築堤、占廢、水沉並坍荒田地共一萬七千四百二十頃五畝二分。

節年開墾陞科及歸併潁州、潁上二衛所田地共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頃八十三畝九分八釐有奇。

雍正二年，分泗潁亳三州爲直隸領，盱眙、天長、五河、潁上、霍丘、蒙城、太和等縣額減田地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七頃六十六畝四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田地九萬四千三百四頃五十四畝三分一釐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兩三錢二釐一毫有奇。

攤徵人丁銀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兩七錢五分五毫有奇。

匠班銀四百一十五兩九錢二分一釐五毫。

共實徵銀一十九萬七千二百兩九錢七分四釐七毫有奇。閏銀例派在內，遇閏支給。

實徵本色米三萬三千三百八十五石五升三合有奇。

麥五千三百三十六石四斗九升二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二分九釐二毫有奇。

米一千二百六十石六斗四升五合有奇。

麥一十一石七斗三升六合有奇。

歸併省外衛所實在成熟屯田五千七十六頃四十二畝九釐有奇。

實徵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三釐八毫有奇。

攤徵屯丁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四分，共實徵銀一萬八千八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八毫有奇。

實徵米九千三百一十八石九斗九升三合有奇，麥三千二百二十石六斗四升有奇。米麥俱改徵折色，每石折銀八錢。

豆二千五百一十二石三斗三升八合有奇。改徵折色，每石折銀七錢。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銀九十兩六錢一分二釐七毫。

又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三百八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

制錢十千文。

又　卷八〇《食貨志・蘆課》　江南全省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划塌蕩、濠塘水滸、水影等項共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九頃二畝四分六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江蘇布政使經歷司原額蘆田、水蕩、圩地共二千四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六釐有奇，節年陞增田灘五十九頃六畝九分六釐有奇，實在蘆田、灘蕩、圩地共二千一百四頃四十畝四分三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九十八間，碾八部。康熙三十年，劃歸各該州縣管理徵解。

節年坍減蘆州等項一千五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九分四釐有奇，坍除樓房披二十四間，丈坍上下基地一十二丈，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並九江衛管理稀蘆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江蘇蘆地劃歸安徽管理出入抵算少五十三畝七分三釐。

節年陞增并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陰、江寧三衛及莞瀆場入官蘆洲等項共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三頃九十二畝三分有奇，又劃歸江西彭澤、湖口二縣稀蘆草地七頃六十一畝六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划塌蕩、濠塘水滸、水影等項共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五頃八十二畝七分七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七十四間，碾八部。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五十二丈一尺六寸一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兩一錢六釐八毫有奇。

江蘇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划塌蕩、濠塘、水影等項共二萬五千八百五十頃九十四畝九分五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九十八間，碾八部。

節年坍減蘆洲等項三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三釐有奇，坍除樓房披二十四間。又劃出歸併東流、當塗、無爲州、和州四州縣管理蘆洲田地灘蕩等項二千四百一十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二釐有奇，節年陞增並歸入布政使經歷司及莞瀆場入官蘆洲等項共九千二百三十四頃一十三畝七分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山場、白沙、泥灘、埂划塌蕩、濠塘、水影等項共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一頃一十一畝五分四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七十四間，碾八部。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一釐有奇。

江寧府

原額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上中下麥草地、泥灘、埂划、水蕩、水影等項共八千五十八頃五十六畝二分四釐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九十八間，碾八部。

節年坍減蘆地等項九頃九十七畝七分七釐有奇，坍除樓房披二十四間，劃歸武進、丹徒、儀徵、東流、當塗、無爲州、和州七州縣管理蘆洲等項二千八百四十八頃四十一畝八分七釐有奇。雍正八年以溧陽縣改屬鎮江府，額減蘆洲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有奇。

節年陞增并歸併經歷司寺監蘆洲等項一千六百一十頃八十五畝六分有奇，又丹徒縣劃歸上元縣管理蘆洲七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地、密稀蘆、上中下麥草地、泥灘、埂划、蘆墩、划場水蕩、水影等項共六千八百四十二頃四十五畝二分有奇，河泓一道，樓房披二百七十四間，碾八部。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四毫有奇。

【略】

蘇州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田地、蘆草灘蕩、墳地、草塗籽粒、宮田等項共七百七十頃五十二畝二分二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洲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分有奇。

節年陞增蘆洲等項五百六十二頃八十七畝四分四釐有奇。

雍正二年，陞太倉州爲直隸州領，鎮洋、崇明二縣劃分蘆洲五百八十六頃三十六畝七分七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地、蘆草灘蕩、墳山地等項共七百一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五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七分二釐有奇。

長洲縣實在草蕩二頃一十畝七分九釐有奇。內每畝科銀六釐六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兩三錢九分三釐六毫有奇。

元和縣實在草蕩一頃九十六畝六分三釐有奇。內每畝科銀六釐六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兩三錢有奇。

吳縣實在蘆蕩墳山地共一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三釐有奇。內每畝蘆蕩科銀三分，豁糧墳地科銀五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五十三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有奇。

吳江縣實在蘆蕩二十九頃一十一畝五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三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八十七兩三錢三分一釐五毫有奇。

震澤縣實在蘆蕩二百一十九頃五十八畝八分二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三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六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七毫有奇。

常熟縣實在蘆地灘蕩共三百三十二頃三十一畝三分七釐有奇。內每畝蘆地科銀八分五釐，蘆灘科銀一錢二分，蘆蕩科銀三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分九毫有奇。

昭文縣實在蘆地灘蕩共七十九頃七十八畝一分有奇。內每畝蘆地科銀八分五釐，蘆灘科銀一錢二分，蘆蕩科銀三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三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三毫有奇。內每畝上則田地蕩科銀二錢四分，中則科銀一錢五分，下則科銀六分，下下則科銀四分。

崑山縣實在上中下蘆田地蕩共七頃四十六畝三分二釐有奇。內每畝上則田地蕩科銀二錢四分，中則科銀一錢五分，下則科銀六分，下下則科銀四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八十七兩三錢九分六釐九毫。

新陽縣實在上中下蘆田地蕩共二十九頃七十三畝九分一釐。內上則田地蕩每畝科銀二錢四分，中則科銀一錢五分，下則科銀六分，下下則科銀四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三毫。

松江府

國朝原額蘆田、密稀蘆地、塗灘、水漊等項共七百四十七頃三畝五分五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灘八十八頃七十二畝八分七釐有奇。

節年陞增蘆田灘塗二百七頃八十六畝八分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蘆田密稀蘆、荒白塗、荻草灘、水窪、山灘草漲水漊等項共八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四分八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四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四釐七毫有奇。

華亭縣實在蘆田二十五頃三十八畝八分八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一錢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三百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奉賢縣實在蘆田一十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一錢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百二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有奇。

婁縣實在蘆田六頃七十九畝七分六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一錢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一釐六毫有奇。

金山縣實在蘆田二十八頃七十九畝七分五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一錢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三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八毫有奇。

上海縣實在蘆田密稀蘆、荒白塗、荻草灘、水窪等項共五十二頃八十九畝二分有奇。內每畝熟田科銀一錢五分一釐，次熟田科銀一錢。上密蘆科銀五分，次密蘆科銀三分。上稀蘆科銀一分六釐，下稀蘆科銀一分五釐。荒白塗科銀一分三釐，荻草灘科銀一分，荒水窪科銀五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百九十兩七錢九分八釐八毫有奇。

南滙縣實在蘆田密稀蘆、荒白塗、荻草灘、水窪等項共七百三十一頃

二十二畝六分二釐有奇。內每畝熟田科銀一錢五分一釐，次熟田科銀一錢。上密蘆科銀五分，次密蘆科銀三分。上稀蘆科銀一分五釐，荒白塗科銀一分三釐，荻草灘科銀一分，荒水窪科銀五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二錢八分八釐六毫有奇。

青浦縣實在蘆蕩灘、山灘草漲水漊等項共五頃七十八畝三分二釐有奇。內每畝柴蕩灘科銀一錢二分，山灘草漲水漊科銀八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四十九兩七錢三分四釐四毫。

福泉縣實在蘆蕩灘、山灘草漲水漊等項共四頃五十七畝一分有奇。內每畝柴蕩灘科銀一錢二分，山灘草漲水漊科銀八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五毫有奇。

常州府

國朝原額蘆田地、草灘、埂塍划蕩、水影等項共二千八百二十七頃四十三畝二分三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洲水灘八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一釐有奇，劃歸丹陽縣管理田埂一頃八畝七分三釐有奇。

節年陞增蘆田蕩、塍泥灘、水影等項一千一百九十頃二十五畝二分五釐有奇，又上元縣劃歸武進縣管理蘆洲埂划泥灘一十八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蘆田、莊平低田、新中沙田岸、密稀蘆地、草灘、埂塍划、水泥灘蕩、水影等項共三千九百五十一頃六十一畝七分六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兩五錢六分六釐一毫有奇。

武進縣實在蘆田灘地、埂塍、草灘、埂划、白水泥灘、水影等項共一百九十頃八十三畝三分六釐有奇。內每畝灘田科銀七分，下田科銀六分。埂塍、草灘俱科銀二分，埂划科銀一分。稀蘆地、稀蘆灘俱科銀三分，白水泥灘科銀五釐，水影灘科銀三釐，下泥灘科銀一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五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一釐有奇。

陽湖縣實在稀蘆、草泥、水影灘等項共一百二頃九十五畝四分一釐有奇。內每畝稀蘆灘科銀三分，草灘科銀二分，白水泥灘科銀五釐，水影灘科銀三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有奇。

無錫縣實在莊平、低田、蕩共一百七十四頃八十四畝二分五釐有奇。內每畝莊平田科銀一錢九分三釐，莊低田科銀一錢四分四釐，莊蕩科銀七分五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四毫有奇。

金匱縣實在莊平、高、低田、蕩、塍等項共一百一十五頃九分二釐有奇。內每畝莊平田科銀一錢九分三釐，莊高田科銀一錢五分三釐，莊低田科銀一錢四分四釐，莊蕩科銀七分五釐，莊塍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八十九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有奇。

江陰縣實在沙中田、新中沙田岸、草灘、水灘等項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一十九畝三分一釐有奇。內每畝沙田科銀七分，中田科銀六分，新田岸、中田岸俱科銀三分八釐，沙田岸科銀五分六釐，草灘科銀一分二釐四毫有奇，水灘科銀六釐二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六千三百一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六毫有奇。

宜興縣實在高、低、極低田，山地、上中下灘、蕩塘濠等項共六百三十七頃八十畝六分一釐有奇。內每畝高田科銀六分八釐八毫，低田科銀六分，極低田科銀四分，山地科銀三分五釐二毫，上灘科銀三分，中灘科銀二分五釐，下灘、蕩塘灘濠俱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四釐八毫有奇。

荆溪縣實在高、低、極低田，山地、灘蕩塘等項共八十頃六十九畝一分六釐有奇。內每畝高田科銀六分八釐八毫，低田科銀六分，極低田、山地俱科銀四分。上灘科銀三分，下灘、蕩塘俱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六毫有奇。

靖江縣實在蘆田、密稀蘆地、草地、水灘等項共一千六十三頃二十八畝七分有奇。內每畝熟田科銀八分，密蘆地科銀六分，稀蘆地科銀四分，灘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水灘科銀一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七千八百二十兩五錢八分三毫有奇。

鎮江府

國朝原額蘆勳課、公莊備用、籽粒田地草泥灘埂划、山潮塘蕩、水影等項共三千四十九頃四十八畝八分一釐有奇。

雍正六年，劃歸上元縣管理田地埂划塘灘七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有奇。

節年陞增并歸併布政使經歷司蘆洲等項一千五百九十一頃一十二畝九

分二釐有奇，又上元、武進、江都、儀徵四縣劃歸丹徒、丹陽二縣管理蘆洲等項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一畝五釐有奇。雍正八年改入溧陽爲屬縣，劃歸蘆田蕩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蘆勳課、公莊備用、籽粒田地、埂划、山潮塘蕩、草泥灘、水影等項共四千七百三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三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四毫有奇。

丹徒縣實在蘆地、勳課、山潮市白籽粒田地、埂划、塘草泥灘、水影等項共三千五百六十三頃七十二畝八分六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八分五釐，課田一則科銀八分五釐七毫，一則科銀八分，一則科銀七分二釐七毫有奇。籽粒上田科銀九分二釐五毫有奇。中田，一則科銀九分，一則科銀七分。下田科銀六分。潮田科銀一錢五分，山田科銀一錢一分，潮地科銀一錢二分。課地、籽粒地俱科銀六分一釐四毫有奇，山地科銀五分五釐，市地科銀三分，白地科銀四分。埂划一則科銀二分，一則科銀一分二釐有奇，一則科銀一分。課划塘科銀一分二釐有奇，籽粒埂塘科銀一分四釐八毫有奇，溝塘科銀一分。課蘆地科銀四分，蘆地科銀四分二釐七毫有奇。籽粒蘆地科銀四分五釐五毫。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一則科銀三分五釐二毫，一則三分，一則二分九釐四毫有奇。課草灘一則科銀二分三釐三毫有奇，一則二分三釐一毫，一則二分一釐八毫。籽粒草灘科銀二分三釐三毫有奇。草地一則科銀二分，一則一分。課泥灘科銀一分二釐。泥灘一則科銀一分二釐二毫有奇，一則一分一釐，一則一分九毫，一則一分。籽粒泥灘科銀一分四釐八毫有奇。課水影科銀四釐，水影一則科銀三釐八毫，一則三釐三毫。籽粒水影科銀四釐五毫有奇。光灘、下泥灘俱科銀一釐，下水影，白水光灘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九千三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五毫有奇。

丹陽縣實在蘆勳、公莊備用、籽粒田地、埂划、草泥灘、洋灘、蕩塘、水影等項共九百六十五頃七十九畝七分五釐有奇。內每畝籽粒上田科銀九分八釐六毫有奇，中田科銀九分。上田一則科銀一錢六釐八毫有奇，一則一錢四釐八毫有奇，一則一錢二釐一毫有奇。田一則科銀七分二釐七毫有奇，一則七分。地科銀六分一釐四毫有奇，埂科銀二分，埂划科銀一分二釐有奇。蘆地科銀四分二釐七毫有奇，稀蘆地、稀蘆蕩、擂潮蘆埂俱科銀二分九釐四毫有奇。泥灘一則科銀一分五釐，一則科銀一分二釐二毫有奇，一則一分九毫。課泥灘科銀一分二釐。草灘一則科銀二分三釐三毫有奇，一則二分。水影科銀一分二釐八毫。水影科銀三釐八毫，下水影，白水光灘例不起科。籽粒田一則科銀一錢四分四釐四毫有奇，一則一錢四分三釐七毫有奇。籽粒草灘科銀五分一釐九毫有奇。公莊備用上田科銀一錢五分，中田科銀一錢一分，中下田科銀一錢，下田河埂俱科銀六分。灘蕩科銀五分，泥灘科銀一分九毫，萬頃洋上灘田科銀一錢，中灘田科銀七分，下灘田科銀五分。草灘科銀二分五釐，水蕩科銀一分五釐，勳莊籽粒田地科銀八分，勳莊塘蕩灘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五千二百一十五兩四錢七釐八毫有奇。

金壇縣實在蘆勳田地、塘圩蕩灘、草場等項共一百五十七頃一十四畝三分有奇。內每畝勳田科銀八分，勳地科銀六分，勳白田科銀五分，勳塘蕩科銀三分，勳草灘科銀一分，建昌圩蕩田科銀二分五釐，王宗賢蕩田、民蘆蕩、牧馬草場俱科銀六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九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三毫有奇。

溧陽縣實在蘆田蕩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有奇。內每畝蘆田科銀六分，蘆蕩科銀二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有奇。

淮安府

國朝原額蘆田地蕩水面、市園基地等項共一千五百二十五頃八十二畝八分七釐有奇。

節年陞增蘆田地蕩并莞瀆場入官蘆蕩共五百八頃二十九畝一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蘆田水面、稀蘆地蕩、市園基地等項共二千三十四頃一十一畝九分九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二分一釐八毫有奇。

阜寧縣實在蘆田水面、市地園亭、衙祠基地等項共一千五百五十五頃八十四畝七分二釐有奇。內原淮防廳所管每畝科銀一分二釐，總除辦鹽蕩外，其餘墾田科銀五釐七毫有奇，租田科銀一分五釐三毫有奇，市地園科銀三分，雙洋當尖港水面科銀一分，南北榜廊、副司衙、却金亭、三賢祠俱科銀一兩，堆鹽倉基地科銀一錢，原山陽縣所管每畝科銀一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六分五釐有奇。

安東縣實在稀蘆地蕩灘共三百一十九頃六十畝二分三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七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百三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有奇。

莞瀆場實在蘆地一百五十八頃六十七畝二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五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五釐一毫有奇。

揚州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密稀蘆、草泥灘、埂划、籽粒田灘等項共八千八百七十二頃八畝三釐有奇。

節年坍減埂划田灘一百一十七頃六十六畝四分八釐有奇，劃歸丹徒縣管理田划草地泥灘八十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二釐有奇。

節年陞增蘆洲田灘等項三千五百六十二頃八十六畝五分七釐有奇，又上元縣劃歸儀徵縣管理蘆草地泥灘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九畝三分三釐有奇。

雍正二年，陞通州爲直隸州領，如皋、泰興二縣劃分蘆洲七千七百五十四頃三十七畝七分六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蘆田地、密稀蘆、草泥灘、埂划、籽粒田灘等項共四千八百五十五頃五十二畝二分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六分四釐九毫有奇。

江都縣實在上中下田、埂划、密稀蘆、泥水草灘、籽粒田灘等項共四千六十二頃三十八畝六分五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九分一釐，中田科銀八分五釐七毫，下田科銀七分九釐一毫。埂划科銀二分，密蘆灘科銀四分四釐，稀蘆灘科銀三分五釐二毫，草灘科銀二分三釐一毫，泥灘科銀一分一釐，水影灘科銀三釐三毫，次水影灘科銀三釐，籽粒田科銀五分五釐六毫，密蘆灘科銀三分，稀蘆灘科銀二分，泥灘科銀五釐，草灘科銀一分，水影灘科銀一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八釐有奇。

儀徵縣實在上高下田、密稀蘆、麥草地泥灘、埂划、水池光灘、水影等項共七百九十三頃一十三畝五分五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八分五釐，高田科銀五分五釐，下田科銀六分。密蘆科銀四分，稀蘆科銀三分，草地一則科銀二分，一則一分，麥地科銀六分一釐五毫，蘆地外泥灘科銀九釐六毫有奇，水池埂划科銀三分，基地上地科銀二分，泥灘科銀一分，次泥灘科銀二釐，下泥灘科銀一釐，光泥灘科銀一釐，水影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八兩四錢八分六釐九毫有奇。

太倉州併屬雍正二年蘇州分隸，原額並坍增數詳載蘇州府總。

實在蘆田地、灘蕩、籽粒宮田等項共五百八十六頃三十六畝七分七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四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分八釐有奇。

太倉州實在蘆田、蕩塗、籽粒宮田等項共三頃四十一畝四分有奇。內每畝科銀三錢六釐二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百四兩五錢三分九釐五毫有奇。

鎮洋縣實在蘆田、蕩塗、籽粒宮田等項共九十頃六十七畝五分八釐有奇。內每畝上則蘆田科銀二錢四分，中則蘆蕩科銀一錢五分，下則草塗科銀六分，上則籽粒宮田科銀三錢六釐二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一百九十兩四錢七分八釐八毫有奇。

寶山縣實在蘆田地、水蕩泥灘等項共二百二頃一十三畝二分七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一錢五分，下田科銀五分，密蘆科銀一科二分，下灘科銀五分，上地科銀七分，下地科銀三分，水蕩科銀四分二釐三毫，泥灘科銀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

崇明縣實在蘆蕩二百九十頃一十四畝五分一釐有奇。內每畝科銀三分五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千一十五兩五錢七釐八毫有奇。

通州併屬雍正二年揚州分隸，原額並坍增數詳載揚州府總。

實在上中下蘆田課地、河埂港塌、草泥水灘、籽粒田地等項共七千七百五十四頃三十七畝七分六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二毫有奇。

通州實在上中下蘆田草地共三千一十五頃八十二畝四分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六分二毫，中上田科銀五分六釐七毫有奇，下田科銀三分六釐有奇，草地科銀五釐三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八千九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六毫有奇。

如皋縣實在上中下蘆田地水草地灘等項共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一十三畝七分有奇。內每畝上地科銀八分三釐九毫，上田科銀七分五釐，上中田科銀六分五釐四毫，中地科銀六分，中田科銀四分八釐，中下田科銀四分七釐五毫有奇，下田科銀四分，積水草地、拋荒草地、報陞草灘俱科銀五釐九毫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七釐三毫有奇。

泰興縣實在上中下蘆田課地、河埂、港塌、草泥、水灘、籽粒田地等項共二千一十二頃四十一畝六分四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八分五釐，中田科銀七分，下田、塌地俱科銀六分，籽粒上田、上課俱科銀五分，上課地、課塌地俱科銀四分，港地、河埂俱科銀三分，划埂科銀三分五毫，下河埂科銀一分，蘆灘科銀三分，草灘科銀二分四釐，下草灘泥灘俱科銀一分，下泥灘科銀五釐，水灘科銀三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九千四百七兩六錢一分三毫有奇。

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

泥灘、埂划、水滸、塌蕩、濠影等項共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頃七畝五分一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等項一千一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一釐有奇，丈坍上下基地一十二丈，又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并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

節年陞增并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陰、江寧三衛蘆地等項共三千九百九十九頃七十八畝六分有奇，又劃歸江西彭澤、湖口二縣并江蘇上元、江寧、江浦三縣蘆地等項共二千四百一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泥灘、埂划、水滸塌蕩、濠影等項共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二分三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五十二丈一尺六寸一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有奇。

安慶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滸泥灘、白沙、水蕩、塌濠等項共九千三百五十三頃四十六畝九分八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八百五十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有奇，懷寧縣劃出歸併東流縣水蕩泥灘五十三畝一分五釐，又宿松縣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併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

節年陞增蘆地等項二千四百二十五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有奇，又江西彭澤湖口二縣劃入歸併望江縣稀蘆草地七頃六十一畝六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滸泥灘、白沙、水蕩塌等項共一萬八百二十一頃六十五畝六分五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有奇。

懷寧縣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一千四百六十一頃一十八畝三分七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釐八毫有奇。

桐城縣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三千七百八十二畝二分一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六千四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有奇。

宿松縣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滸泥灘、白沙、水蕩塌等項共二千八百一頃四畝六分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水滸俱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塌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五毫有奇。

望江縣實在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並江西彭澤縣劃歸管理稀蘆草地等項共一千六百二十七頃一十五畝二分七釐有奇。內每畝上地、蘆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并劃歸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下草地并劃歸草地俱科銀一分，泥灘、白沙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五百七十四兩五分八釐六毫有奇。

安慶衛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一千一百五十一頃四十五畝二分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二千三百九十五兩七錢六釐三毫有奇。

池州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荻草、荒地、草湖泥灘、溝塘、水蕩、濠滸白沙、水影、光灘等項共一萬二百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九分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八十七頃二十九畝一分一釐有奇，丈坍上下基地一十二丈。

節年陞增蘆地等項四百二十頃九十七畝九分六釐有奇，上元縣劃歸東流縣蘆地等項一百七十八頃五十三畝七分六釐有奇，又懷寧縣劃歸東流縣水蕩泥灘五十三畝七分五釐。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荻草、荒地、草湖、草灘、泥灘、溝塘、水蕩、濠滸、白沙、水影、光灘、義塚地

等項共一萬七百七十九頃三十五畝二分六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五十二丈一尺六寸一分。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九釐有奇。【略】

太平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田、密稀蘆地、蘆墩、上中下地、市地、草地、水蕩、泥灘、光沙、水影等項共一千三百六十五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一百二十頃五十畝九分三釐，蕪湖縣劃出歸併無爲州密蘆地、泥灘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七釐有奇。

節年陞增并歸併江蘇布政使經歷司蘆地等項共六百六十三頃六十五畝三分五釐，又上元、江寧二縣劃歸當塗縣丈減仍存密稀蘆地、上田、上地、草麥地、埂划、泥灘一千二百九頃八十畝七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上中下田、密稀蘆地、蘆墩、上中下地、市地、草麥地、埂划、水蕩、泥灘、光沙、水影等項共三千一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一釐有奇。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八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四毫有奇。【略】

廬州府無爲州

國朝原額密稀蘆地、熟田、熟地、草地、水塘、泥灘、沙灘、水蕩等項共二千二百四十八頃三十畝八分六釐有奇。

節年陞增除抵坍減仍存並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寧、江陰三衛蘆地等項共四百八十九頃二十七畝三分二釐有奇，上元縣劃歸下田、上地、密稀蘆地、草地、埂划、水淺、蕩、上下泥灘四百九十七頃七十八畝八分五釐有奇，又蕪湖縣劃歸密蘆地、泥灘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七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密稀蘆地、熟田、熟地、草地、水塘、下田、上地、埂划、水蕩、上下泥灘、沙灘等項共三千二百三十七頃七十五畝八分三釐有奇。內每畝密蘆地、熟田熟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二分五釐，草地、水塘俱科銀一分，泥灘、沙灘、水蕩例不起科。歸併經歷司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水蕩科銀一釐。上元縣劃歸下田科銀六分，上地、密蘆地、水淺俱科銀四分，埂划、水蕩、草地俱科銀一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泥灘科銀五釐，下泥灘科銀一釐。蕪湖縣劃歸密蘆地科銀四分五釐，泥灘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九千四百七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四毫有奇。

和州

國朝原額密稀，下蘆地、中下低蕩田、上下草麥、基地、泥灘、水溝、水面等項共七百六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八釐有奇。

節年坍没，除將陞增並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蘆地抵算外，仍減蘆地等項一百三十頃二十九畝七分有奇。

節年江寧、江浦二縣劃歸密稀蘆地、上中下田、麥地、上次草地、泥灘共五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密稀下蘆地、上中下低蕩田、上中下次草麥、基地、泥灘、水溝、水面等項共一千一百五十九頃八十三畝四分八釐有奇。內每畝密蘆地、中蘆田俱科銀六分三釐，稀蘆地、麥地俱科銀五分二釐，下蘆地科銀三分八釐一毫，下蘆田科銀四分三釐。上草地科銀二分四釐，下草地、低下田俱科銀三分二釐，草蕩科銀一分。低蕩田科銀二分九釐，泥灘科銀二釐二毫，水溝一道科銀八錢八分二釐二毫，水面一道科銀八兩五錢，上基地科銀三錢二釐七毫一絲。歸併經歷司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泥灘科銀五釐。江寧、江浦二縣劃歸上密蘆地、中田俱科銀六分，密蘆地、中麥地下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麥地科銀五分，上田科銀五分，上草地科銀一分，次草地科銀五釐，泥灘科銀二釐，三聖塲麥地科銀五分二釐。

實徵蘆課正脚等銀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

（清）郝玉麟《福建通志》卷一二《田賦》　國朝定鼎，閩入版圖，徵官民田園池地等銀併本色米，附徵雜項租稅，一起運户部禮部二部。康熙五年，《賦役簡明全書》載奉旨俱彙解户部。一存留充本省兵餉及經制官役俸食、驛站、賓興、紳衿吏承、削免匠班等項。其福州等衛所歸併州縣屯田糧額起運存留俱照州縣例附於布政司項下。

福建布政司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塘湖洲山溪港潭蕩河碓坂圳涣江埕樹林等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頃一十五畝二分四釐五毫七絲四忽五微三纖，外泉州府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三百三十一間，官壕埕三所。臺灣府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二分六釐四毫二忽三微，糧餉銀一百萬五百五兩二分三毫六忽一微七纖六沙七塵四埃，本色米一十萬九千四百三十四石七斗九升四勺五抄四撮一圭。臺灣府徵粟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石三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一圭，内遷荒田地并起蓋衙署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二頃四十畝七分五毫七絲八忽四微三纖一沙四塵八埃二秒五漠，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三百三十一間，官

濠埕三所，豁免銀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一絲三忽一微二纖四沙八塵三埃八秒七漠，豁免米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石九斗五升一勺四抄三撮三圭一粟六粒七黍又缺額無徵銀五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

墾復田二萬五千七百四十頃八畝一釐八毫九絲一忽九微六纖八沙九塵六埃八秒一漠，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糧餉銀一十九萬七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二絲八忽六微七纖八沙七埃六秒二漠，本色米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八勺八抄三撮五圭五粟七粒三黍六稷二糠。

新增丈溢田一千七百八十五頃九十二畝五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六纖九沙八塵二埃八秒九漠，糧餉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六毫五忽五纖二沙八塵四埃七秒五漠，本色米八百六十八石三斗四升九合九勺九抄一撮一圭五粟四稷。又溢額銀五千一百二十一兩一錢八分九釐四毫四絲九忽四微四纖九沙六塵一埃一漠，又溢額米五百四十石六斗一升六勺六抄三撮五粟八粒九黍。又臺灣府新增除衝陷外實墾田園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甲六分七釐九毫五絲二忽五微九纖，又田園九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三抄四漠，共實徵粟七萬七千一十一石九斗六升五合九勺三撮六圭四粟四粒二黍。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塘湖洲山溪港潭蕩河碓坂圳涣江埕樹林等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三頃七十五畝一分二釐一毫二絲一忽一微三纖七沙三塵一埃四秒五漠，外泉州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糧餉銀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三毫七絲六忽二微三纖二沙四塵三埃五秒一漠，本色米一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三石四斗二升七勺八抄五撮五圭四粟九粒六黍二糠。臺灣府田園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甲九分四釐三毫五絲四忽八微九纖，又田園九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三秒四漠。內彰化縣首改田五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應徵粟九石三斗五升六合八勺三抄六圭九粟四粒四黍，共徵粟一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九石三斗六升六勺八抄二撮四圭三粟八粒六黍。

附徵實在寺租、漁課、渡稅等原額并新增銀五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兩七錢六分一絲八忽一微五纖一沙三塵九埃四漠。

應徵閩、竹、崇、浦、杉五關并稅課司關稅額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三釐二毫二絲四忽四微，又各府州縣牙雜等稅額銀八千九百五兩三錢六分三釐七毫六絲四忽，外臺灣府雜項餉稅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兩六錢五釐七毫六忽，又官莊田園糖粟蔗車并里民首墾下園糖銀共三萬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三毫三忽。

原額屯田地九千五十四頃二十三畝二分二釐八絲七忽，糧餉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九忽三微六纖六沙二塵，本色米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石三斗一升五合一勺五抄八撮三圭，內遷荒田二千九百一十六頃一十七畝四分七釐七毫一忽七微五纖，豁免銀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九分三釐七毫七絲六忽八微五纖四沙九塵三秒八漠，豁免米九千八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四合八勺八撮七圭二粟一粒八黍，又缺額無徵銀一百九十九兩。

墾復田一千六百頃二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八忽四微四纖，糧餉銀九千六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三絲五忽三微一纖二沙四塵一埃三秒一漠，本色米六千六百三十八石七斗七升六合二勺四撮七圭七粟二粒一黍四稷。

新增丈溢田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二分一釐四毫九絲五忽四微，糧餉銀八十一兩三錢三釐三毫一絲四忽七微四沙六塵三埃二秒，本色米八石四斗二升二合九勺一抄一撮二圭一粟八粒六黍。又溢額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八毫六絲二忽八微二纖五沙一塵二埃五秒七漠，又溢額米一百六十四石三斗六升三合七勺。

實在屯田地七千七百五十頃二十九畝三分四釐六毫六絲九忽九纖，糧餉銀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兩八分九釐八毫六絲五忽三微五纖三沙四塵六埃六秒，本色米二萬六千五百九十石一斗二升三合一勺六抄五撮五圭六粟八粒九黍四稷。

附徵民田園二十七頃七十二畝九分九釐，糧餉銀九十二兩八錢八釐八毫六忽，本色穀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三抄，內原荒田一十六畝一分五釐，豁免銀六錢五分二釐四毫一絲三忽五微，豁免穀三石二斗六升二合六抄七撮五圭。

墾復田一十六畝一分五釐，糧餉銀六錢五分二釐四毫一絲三忽五微，本色穀三石二斗六升二合六秒七撮五圭。

實在官民園二十七頃七十二畝九分九釐，糧餉銀九十二兩八錢八釐八

毫六忽，本色穀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三抄。

附徵南潭紫菜嶼地一頃五十畝，糧餉銀三兩。

福州府屬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塘湖江山涣坂等二萬五千七百八十頃六畝七分一釐六毫八絲八忽二微，糧餉銀一十七萬五百九十七兩七錢一分八毫四絲三忽一微一纖四沙七塵一埃，本色米一萬六千四百一石一斗五升一勺三抄五撮，內遷荒田一萬六十七頃六十九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八微六纖五沙七塵，豁免銀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八釐八毫五絲六忽三微九纖六塵四埃四抄一漠，豁免米六千二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九勺九抄七撮七圭九粟八粒八黍，又缺額無徵銀五百六十兩六錢三分。

墾復田六千四百八十四頃五十八畝三分五釐四毫七絲二忽六纖七沙八塵，糧餉銀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一忽一微三纖一塵二埃五秒六漠，本色米四千四百三十八石一升四合八勺七抄五撮三圭七粟一粒二黍七稷三糠。

新增丈溢田六百八十一頃二十九畝四分一釐八毫七絲八微，糧餉銀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六釐三毫一絲三忽五微七纖七沙八塵一埃九秒二漠，本色米一百一十二石八斗五升一合四勺三抄三撮七圭六粟八粒二黍，溢額銀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五毫二絲六忽，溢額米一十八石七斗八升五合六勺。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八頃二十四畝七分六釐六毫六絲二微二沙一塵，糧餉銀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八毫二絲七忽四微三纖二沙一埃七漠，本色米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一石八斗一升二合九勺八抄三撮三圭四粟六黍七稷三糠。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一萬二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三毫六絲四忽八微一纖，內遷荒豁免銀六千五十二兩八錢六分六毫六忽二纖。

墾復陞科銀四千四百七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五絲一忽一微九纖九沙三塵。

開報溢額銀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八釐。

實在雜項租稅銀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六錢五分七毫九忽九微八纖九沙三塵。

應徵閩竹稅課司關稅銀七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七毫，又各屬縣牙雜等稅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一錢六釐七毫六絲四忽。

原額屯田地四千八百三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七釐八毫八忽，糧餉銀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三纖五沙二塵，本色米三千四百石二斗四升七合一勺八抄二撮，內遷荒田一千七百三十三頃八十五畝二分三釐八毫四忽七微，豁免銀一萬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二毫六忽二纖三沙六塵四秒七漠，豁免米一千一百五十七石八斗三升九合八勺五抄四撮八圭八粟九黍。

墾復田七百六十五頃九十九畝七分六釐七毫九絲一微，糧餉銀五千一百六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二毫三絲八忽五微八纖五沙五埃二秒九漠，本色米四百六石五斗七升六合一勺九抄五撮六圭八粟八粒六黍四稷。

新增丈溢田六頃四十七畝七分八釐八毫八絲四忽五微，糧餉銀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六微六纖一沙四塵二埃五秒四漠，溢額銀四兩七錢一分三釐二毫六絲二忽八微二纖五沙一塵二埃五秒七漠。

實在屯田地三千八百七十六頃七分九釐六毫七絲七忽九微，糧餉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五釐一毫四絲五微八纖三沙一塵九埃九秒三漠，本色米二千六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三合五勺二抄二撮八圭七粒七黍四稷。

興化府屬

原額官民田園地等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頃二十二畝八分一釐六毫九絲七忽，糧餉銀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二毫三絲四忽八微九纖三沙五塵，本色米一萬一千三百九石三斗四升，內遷荒田地山四千九百六十三頃三十八畝九分三釐二絲二忽，豁免銀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二絲四忽五微四纖二沙一塵二埃三秒，豁免米四千一百九十石三斗六升五合三勺一抄五撮三圭七粟四粒五黍。

墾復田地山四千五百二十九頃二畝七分二釐三毫四絲七忽，糧餉銀二萬八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六釐六毫三絲三忽七微三沙八塵八埃八秒八漠，本色米三千七百二十二石四升八合八勺五抄三撮一圭七粟四粒九黍。

新增丈溢田二百五十頃三十畝二釐八毫，糧餉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七錢七分四釐九毫九絲七忽九微八纖三沙二塵五埃二秒三漠，本色米二百二十九石三斗五升一合五勺五抄五撮三圭八粟七粒三黍一稷，又溢額銀五百

八十七兩七錢八分七毫八絲三忽一徹九纖八沙四塵五埃五秒，又溢額米一十四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一抄七撮三圭九粟。

實在官民田地塘山蕩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四頃一十六畝六分三釐八毫二絲二忽，糧餉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九釐八毫二絲五忽二微三纖六沙九塵七埃三秒一漠，本色米一萬一千八十五石七升二合五勺一抄五圭七粟七粒七黍一稷。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四千二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七絲二忽，內遷移豁免銀二千三十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九毫七絲。

墾復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五分三釐三毫二絲。

新湧墾荒銀一十七兩一錢八分八釐一毫三絲。

實在雜項租稅銀三千三百九十兩三分九釐一毫五絲二忽。

應徵莆仙二縣牙雜等稅銀四百六兩八分四毫。

原額屯田地六百八十二頃一十九畝七分九釐八毫一絲四忽，糧餉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六釐七毫四絲六忽四微七纖九沙，本色米二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九升七合，內遷荒田一百三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七毫二絲四忽，豁免銀五百八十兩七錢一分七絲一忽二微二纖七沙四塵二埃六秒，豁免米五百一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合一勺七抄七撮四圭五粟二黍。

墾復田九十六頃四十四畝五釐九毫三絲一忽九微，糧餉銀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九毫七絲七忽七微三纖五沙二塵九埃一抄六漠，本色米五百一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合一勺七抄七撮四圭五粟二黍。

新增丈溢田四頃四十畝六釐二毫四絲九忽，糧餉銀三十兩八錢一分二釐八毫三忽八微一纖二沙八塵九埃九秒四漠，本色米三石八斗八升二合六勺二抄七撮六圭九粟六粒一黍。

實在田六百七十九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二毫七絲九微，糧餉銀三千三百四兩八錢六分八釐四毫五絲六忽七微九纖九沙七塵六埃五秒，本色米二千四百八十七石三斗七升九合六勺二抄七撮六圭九粟六粒一黍。

泉州府屬

原額官民田地山蕩池塘坂林等一萬四千四百一十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八毫八忽三微，外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三百三十一間，官壕埕三所。糧餉銀一十一萬四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三毫四絲一忽二微七纖四沙，本色米六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六升七合四勺六抄九撮，內遷荒田六千四百五十四頃一十一畝五分三釐八毫五絲八忽八微，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三百三十一間，官壕埕三所。豁免銀四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七毫六絲六忽八微六纖九沙二塵六秒七漠，豁免米四千五十四石八斗九升三合七勺三抄二撮一圭四粟五粒四黍。

墾復田五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五釐六毫六絲五忽三微八纖三沙，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糧餉銀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七絲三忽二微四沙八塵二埃七秒九漠，本色米三千五百一十五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六抄五撮八圭二粟七黍八稷。

新增丈溢田一百九十五頃五畝三分五釐四毫二絲五忽三微，糧餉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三錢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一忽三微一纖一沙八埃七秒九漠，本色米八十八石九斗六升六合七勺五抄八撮五圭五粟四粒六黍，溢額銀四十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二絲三忽三纖九沙六塵五埃五秒一漠，溢額米三石五斗二升七合。

實在官民田地山蕩池塘坂林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頃八十一畝八分二釐四絲一微八纖三沙，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糧餉銀一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六錢二分一釐八毫五絲一忽九微六纖三塵七埃四秒二漠，本色米五千九百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一勺六抄一撮二圭二粟九粒九黍八稷。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七千一百三十二兩四錢五分九釐七毫九絲一忽六微，內遷荒豁免銀四千四百八兩七錢九分一釐八毫五絲三忽六微五纖。

墾復銀二千二百七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九毫一絲七忽八微八纖。

開報溢額銀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三忽。

實在雜項租稅銀五千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六毫七絲八忽八微三纖。

應徵本府并各屬縣牙雜等稅銀三千一百三兩六錢五分九釐。

原額屯田地五百九十六頃六十九畝一分五釐八毫一絲九忽七微五纖，糧餉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兩七錢九釐九毫七絲三忽六微六纖五沙，本色米五千八百三石七斗六升九合七勺一抄八撮七圭，內遷荒田一百五十四頃二十六畝三分五毫四絲三忽五微五纖，豁免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二分六釐七毫六絲三忽七微一纖四塵五埃四秒四漠，豁免米一千一百四十四石九斗六升

八合七勺五抄三撮一圭三粟三黍。

墾復田一百一十五頃七十八畝七分七釐八毫三絲三忽二微，糧餉銀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六毫三絲九忽三微一纖二沙四塵二埃一秒六漠，本色米六百八十七石二斗五勺七抄八撮四粟五粒五黍。

新增丈溢田三十二畝九分四釐，糧餉銀四錢九分一釐七毫二纖八沙二塵六埃三秒七漠，本色米四石五斗四升二勺八抄三撮五圭二粟二粒五黍，溢額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溢額米一石八升九合一勺。

實在屯田地五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一毫九忽四微，糧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二微九纖五沙二塵三埃九漠，本色米五千三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九勺二抄七撮一圭三粟七粒七黍。

漳州府屬

原額官民田地溪山坂圳園渡埕樹等九千九百九十九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四毫九絲三忽三纖，糧餉銀一十一萬五百一十八兩七分六釐七毫六絲一忽三微三纖一沙七塵，本色米二千五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八合四勺二抄二撮，內遷荒田三千四十八頃一十二畝九分一釐五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九沙六塵六埃，豁免銀三萬五千六百六兩四錢四分九釐一毫三絲七忽六微一纖六沙八塵八埃六秒七漠，豁免米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七斗一升二合四抄七撮九圭四粟八粒。

墾復田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五絲六忽八微五纖七塵九埃，糧餉銀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六釐二絲三忽四微三纖一沙六塵九埃二漠，本色米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七斗一升二合四抄七撮九圭四粟八粒。

新增丈溢田三百八十頃一十一畝五分四釐八絲二忽四微四纖三塵七埃，糧餉銀二千七百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三毫九絲七忽一微七纖二沙三塵九埃四秒一漠，本色米一百九十八石六斗四合二勺八抄八撮七圭二粟二粒四黍，又溢額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一毫六絲七忽四微八纖四沙四塵。

實在官民田塘地山溪洲園渡埕樹一萬一百八頃三十七畝七分九釐一毫八絲六忽六微六纖一沙五塵，糧餉銀一十萬九千九百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二毫一絲一忽八微三沙二塵九埃七秒六漠，本色米二千七百四十六石二斗八升二合七勺一抄七圭二粟二粒四黍。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兩二分九釐六毫五絲九忽九微三纖七沙，內遷荒豁免銀四千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四釐八毫三絲八忽七微。

墾復陞科銀二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九絲五忽七微六纖八沙。

實在雜項租稅銀九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五毫一絲七忽五沙。

應徵各屬縣牙雜等稅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兩七錢四分六釐六毫。

原額屯田地六百二十五頃四畝二分四釐一毫二絲一忽二微五纖，糧餉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六毫六絲六忽九微七纖五塵，本色米九千七百七十一石二斗四升一合六勺七抄一撮三圭，內遷荒田二百一十二頃三十四畝八分二釐九毫四絲八忽五微，豁免銀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九毫三絲二勿四微九纖四沙八塵一埃七秒六漠，豁免米三千一百四十五石二斗三升二合七勺二抄九圭四粟二粒二黍。

墾復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三分六毫四絲四忽三微六纖，糧餉銀三百二十一兩二釐三毫一絲六忽五微二纖四沙二塵五埃三秒九漠，本色米二千九十六石八斗五合七勺五抄六撮四圭。

新增丈溢田五十一畝二分四釐九毫六絲八忽，糧餉銀六兩二錢六分三釐四毫九絲八忽一微九纖四沙五塵四埃一秒一漠，又溢額米一百六十三石五斗七升四合六勺。

實在屯田地五百五十四頃八十六畝九分六釐七毫八絲六忽一微一纖，糧餉銀一千四十一兩三錢六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一微九纖四沙四塵七埃七秒四漠，本色米八千八百八十六石八升九合三勺六撮七圭六粟三粒六黍。

附徵民田園二十七頃七十二畝九分九釐，糧餉銀九十二兩八錢八釐八毫六忽，本色穀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三抄，內原荒田一十六畝一分五釐，豁免銀六錢五分二釐四毫一絲三忽五微，豁免穀三石二斗六升二合六抄七撮五圭。

實在官民園二十七頃七十二畝九分九釐，糧餉銀九十二兩八錢八釐八毫六忽，本色穀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三抄。

又附徵南灣紫菜嶼地一頃五十畝，糧餉銀三兩。

延平府屬

原額官民田園洲池地塘山等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八畝九分九釐八毫九絲一忽五微，糧餉銀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五釐三毫四絲五忽一微五纖二沙，本色米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五合一勺四抄五撮，內荒蕪田九百七十五頃九十六畝四分二釐四毫六絲九忽三微，豁免銀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一絲九微一纖七沙一塵八埃六秒八漠，豁免米一千三十六石七斗九升四合二勺一抄三掃九圭八粟二粒二黍。

墾復田三百八十六頃一十九畝六分八釐一毫三絲九忽四纖五沙一塵六埃六秒六漠，糧餉銀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三毫六絲二忽七纖五塵二埃二秒七漠，本色米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二抄七撮二圭八粟四粒二黍六稷。

新增丈溢田二頃二十四畝五分一釐九毫七絲八忽六微七纖三沙八塵二埃五秒九漠，糧餉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三纖九沙一塵三埃四秒五漠，本色米一石七斗二合二勺八抄四圭二粒五黍，又溢額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八毫，又溢額米一百三十二石八升二合，又續報溢額銀三百一十兩一錢一分七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九纖五沙。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洲山等一萬七百三十二頃六畝七分七釐五毫三絲九忽九微一纖八沙九塵九埃二秒五漠，糧餉銀八萬一千一兩五錢九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三纖九沙四塵七埃四漠，本色米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三勺三抄八掃七圭四粒九黍六稷。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六千八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六釐六毫二絲七忽五微八纖六沙，內荒蕪豁免銀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八毫七絲八忽二纖七沙，報墾陞科銀三十一兩一錢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五微二纖七沙，續報溢額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七毫三絲三忽五微八沙。

實在雜項租稅銀六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一釐六毫一絲五微九纖四沙。

原額屯田地三十二頃九十六畝六分一釐五毫六絲五忽，糧餉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五絲一忽。

實在田三十二頃九十六畝六分一釐五毫六絲五忽，糧餉銀一百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五釐五絲一忽。

建寧府屬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山塘等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五頃一十畝五分五釐五毫二絲四忽，糧餉銀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七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五沙六塵，本色米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石九斗二升七合九勺八抄三撮八圭五粟，內荒蕪田五千六百四頃二十五畝九分二釐九毫九絲七忽八微九沙一塵二埃二秒五漠，豁免銀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五分一釐八毫五絲七忽八微七纖六沙五塵九埃八秒八漠，豁免米四千七百七十六石五斗一升六合二勺四撮一圭四粟三粒九黍。

墾復田一千九百六十七頃二十一畝三分二釐五毫二絲三忽九纖一塵七埃一秒，糧餉銀一萬五千九十二兩八釐一毫三絲八忽九微四纖三沙九塵一埃一秒二漠，本色米一千六百六十三石三斗七合八九抄五撮七圭五粟八粒四黍七稷九糠。

新增丈溢田二百三十頃八十七畝二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六微四纖七沙三塵一埃二秒五漠，糧餉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九分八釐九毫二忽七微三纖四沙六塵五埃七漠，本色米二百三十三石四斗五合九勺六抄二撮六圭四粟七粒四黍，又溢額銀八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八毫六絲，又溢額米一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合七勺四抄五撮六圭六粟八粒九黍。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塘山樹林等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頃九十三畝二分五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三塵六埃一秒，糧餉銀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兩一分八毫三絲六忽六纖七沙五塵六埃三秒一漠，本色米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五石二斗二升八合五勺八抄三撮七圭八粟八黍七稷九糠。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一萬二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九釐六毫八絲五忽四微，內荒蕪豁免銀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三毫八絲二忽八微三纖八沙二塵六埃三秒。

開報溢額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六釐二忽五微。

實在雜項租稅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五釐三毫五忽六纖一沙七塵三埃七秒。

應徵崇浦二關原額關稅銀四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內除浦關缺額豁免銀一千二十一兩九分二釐八毫八忽六微。

實徵關稅銀三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四分五毫二絲四忽四微，又松溪縣牙稅銀一十兩。

原額屯田地三百一十九頃四十畝二分二釐七毫三絲六忽，糧餉銀二千四百六十九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五絲一忽三微八纖五沙，內荒蕪田八十八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七毫三絲三忽，豁免銀六百二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七毫四絲四忽一微七纖五沙三塵三埃四秒六漠，又缺額無徵銀一百九十九兩。

墾復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一分九釐四毫三絲二忽二微，糧餉銀二百一十兩二錢五分二釐三毫六絲六忽六微二纖九沙七塵四埃七秒四漠。

新增丈溢田一十三畝三釐八毫一絲五忽九微糧餉，銀一兩三錢五分九釐一毫九絲四忽三微四纖二沙二塵七埃四秒二漠。

實在田二百五十五頃七十二畝八分八釐二毫五絲一忽一微，糧餉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三毫六絲八忽一微八纖一沙六塵八埃七秒。

邵武府屬

原額官民田池塘地等一萬六十四頃六十七畝六分八釐一毫七絲，糧餉銀六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六釐九毫四絲九忽七微四纖八沙，本色米一萬三千八百八石六升六合二勺四抄九撮二圭五粟，內荒陷田一千七百三十五頃四十二畝九分五釐三毫五絲六忽，豁免銀一萬九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五毫五絲七忽九微四纖三沙九塵七秒七漠，豁免米三千八百三十五石八斗九升一勺一抄三撮三圭二粟八粒三黍。

墾復田一千二頃七畝二分一釐八毫二絲六忽七微五埃三秒九漠，糧餉銀六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一八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八微四纖八沙五塵六埃八秒四漠，本色米二千三百四十七石八斗二升五勺七撮五圭六粟四粒四黍。

新增丈溢田六十一畝二分八釐二毫一絲四微二纖，糧餉銀二兩六錢二分五釐九毫五絲四忽一微七纖五沙八塵九秒七漠，本色米九斗八升七合六勺九抄五撮六圭五粟五粒七黍。

實在官民田池塘地等九千三百三十一頃九十三畝二分二釐八毫五絲一忽一微二纖五埃三秒九漠，糧餉銀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三絲五忽八微二纖八沙四塵七埃四漠，本色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石九斗八升四合三勺三抄九撮一圭四粟一粒八黍。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四千四百八十九兩三錢五釐五絲一忽九微三沙，內荒蕪豁免銀六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三釐七毫二絲。

實在雜項租稅銀四千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一忽九微三沙，應徵杉關關稅銀二千五百兩，又建寧縣牙稅銀三十二兩。

原額屯田地一百八十九頃六十五畝八分三釐一毫，糧餉銀二千二十三兩九錢五分一釐二絲八忽三微三纖，本色米四十二石一斗六升，內荒蕪田一十三頃九十二畝五分一釐二毫四絲，豁免銀一百五十兩七錢八分五釐六毫四絲四忽六微一纖三沙二塵四埃六秒二漠。

墾復田六頃六畝四分六釐四毫，糧餉銀六十六兩一錢五分八釐四毫六絲四忽九微六纖九沙六塵五秒九漠。

實在田一百八十一頃七十九畝七分八釐二毫六絲，糧餉銀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八毫四絲八忽六微八纖六沙三塵五埃九秒七漠，本色米四十二石一斗六升。

汀州府屬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等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頃一十一畝五分三釐六毫一絲六微九纖，糧餉銀一十萬四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九毫七絲九忽五微一纖九沙二塵三埃，本色米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合九勺三抄。

新增丈溢田三頃五畝六釐一毫一絲三忽七微四纖八塵三埃三秒五漠，糧餉銀一十七兩九錢九分四釐八毫一絲七忽三微四纖四沙六埃八秒二漠本色米二石四升三合二勺一抄九撮四圭五粟九粒一黍三稷，又溢額銀一百二兩九錢八分二釐三毫七絲六忽三纖二沙一塵。

實在官民田地山塘等一萬三千二百二頃一十六畝五分九釐七毫二絲四忽四微三纖八塵三埃三秒五漠，糧餉銀一十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一毫七絲二忽八微九纖五沙三塵九埃八秒二漠，本色米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一石六斗四升六合一勺四抄九撮四圭五粟九粒一黍三稷。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三分七釐三絲九忽四微八纖。

開報溢額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

實在雜項租稅銀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一釐三絲九忽四微八纖。

應徵各屬縣牙雜等稅銀四百四十九兩。

原額屯田地八十二頃八十九畝五分六釐七毫，糧餉銀六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三絲一忽六微，本色米一百六十二石。

實在田八十二頃八十九畝五分六釐七毫，糧餉銀六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三絲一忽六微，本色米一百六十二石。

福寧府屬

原額官民田地園池塘山碓溪港河等五千五百八十六頃一十四畝一分五釐八毫四絲五忽，桑柘八百八十四株，糧餉銀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兩二錢三分八毫二絲八忽八微一纖六沙，本色米七千九百九石七升二合一勺二抄，內遷荒田三千六百八十八頃七十畝九分六釐二毫七微三纖一沙，豁免銀三萬七百九十九兩三錢二釐九絲四忽四微七沙九塵四埃一秒七漠，豁免米五千六百九十四石七斗八升九合五勺一抄八撮五圭九粟五粒六黍，又缺額無徵銀一十七兩八錢四分。

墾復田二千九百頃二十三畝八分一毫七絲一忽四微八纖五沙六塵一埃六秒六漠，糧餉銀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兩七錢一分六釐三毫五絲九忽八微二纖二沙六塵二埃二秒三漠，本色米四千五百一十三石四斗九升八合七勺一抄六圭三粟五粒二黍七稷。

新增丈溢田二十七頃三十八畝二分四毫一絲五忽四微三纖七沙九塵三秒七漠，糧餉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三分九毫七絲八忽六微三纖二沙八塵四埃四秒一漠，本色米三斗三升六合七勺九抄六撮五圭五粟二粒四黍，溢額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六錢五分八釐一毫，溢額米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四合九勺。

實在官民田地園池塘山碓溪港河等四千八百二十五頃五畝二分二毫三絲一忽一微九纖二沙五塵二埃三漠，糧餉銀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一毫七絲二忽八微六纖三沙五塵二埃四秒七漠，本色米六千九百八十八石五斗三升三合八撮五圭九粟二粒七稷。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三千三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八釐八毫二絲八忽九微九纖四沙，內遷荒豁免銀一千九百一十九兩八分九釐二毫二絲一忽三微六纖四沙。

墾復陞科銀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七釐四絲一忽五纖八沙三塵五埃三秒四漠。

新增丈溢銀一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一釐八毫。

實在雜項租稅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八纖八沙三塵五埃三秒四漠。

應徵本府并各屬縣牙雜等稅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一釐。

原額屯田地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三畝二分八毫九忽，糧餉銀三千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八毫八忽一微八纖五沙，本色米四千四百九石二斗五升，內遷荒田五百二十八頃二畝一分六釐三絲八忽，豁免銀二千八百五十兩二錢三分七釐五毫一絲九忽四微六纖四沙三塵四埃四秒五漠，豁免米三千七百九十石八斗六升二撮三圭一粟八粒二黍。

墾復田三百六十九頃二十二畝九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六微八纖，糧餉銀一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八三釐三毫一絲二忽七纖三沙七塵七埃三秒七漠，本色米二千八百二石三斗四升一勺九抄七撮一圭八粟二粒，又溢額銀二十四兩五錢六毫。

實在屯田地四百二十頃七十四畝三釐七毫五絲六忽六微八纖，糧餉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三錢八分九釐二毫七微九纖四沙四塵二埃九秒二漠，本色米三千四百二十石七斗三升一勺九抄四撮八圭六粟三粒八黍。

臺灣府屬

原載官民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二分六釐四毫二忽三微，額徵粟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石三升七合九勺四抄八撮一圭。

新墾田園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一甲二分七釐四毫四絲八忽五微九纖，又田園九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三秒四漠，共徵粟七萬九千三百一十六石二斗二升二合一勺四抄七撮六圭四粟四粒二黍，衝陷田園五百五十九甲五分九釐四毫九絲六忽，豁免粟二千三百四石二斗五升六合二勺四抄四撮。

實在官民田園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甲九分四釐三毫五絲四忽八微九纖，又田園九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三秒四漠，內彰化縣首改田五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應徵粟九石三斗五升六合八勺三抄六圭九粟四粒四黍，共徵粟一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九石三斗六升六勺八抄二撮四圭三粟八粒六黍。

附徵雜項餉稅原額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四釐九絲二忽，內奉文豁免社餉銀一百六十八兩，歸入鹽課案內奏銷銀二千四百二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

新增溢額銀二千六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一毫一絲四忽。

實徵雜項餉稅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二毫六忽，內鹽埕石稅歸入鹽課案內奏銷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

應徵官莊田園糖粟蔗車等銀三萬七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六釐一毫三忽，內衝陷田地豁免銀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八毫。

首墾下園糖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七分。

實共徵銀三萬七百二十兩三錢三分六釐三毫三忽。

永春州屬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山塘溪蕩潭埧等三千七百五十八頃四十三畝八分九釐六毫九絲三忽六微，糧餉銀三萬七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八釐七毫八絲五忽一微三纖一沙。

新增丈溢田四十二畝二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糧餉銀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四毫一忽二微六纖五沙。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山塘溪蕩潭埧三千七百五十八頃八十六畝一分八釐一絲八忽六微，糧餉銀三萬七百九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一毫八絲六忽三微九纖六沙。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五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三釐八毫八絲五忽。

開報溢額銀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九釐五絲。

實在雜項租稅銀五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二釐九毫三絲五忽。

應徵州縣牙雜稅銀六十四兩二錢。

原額屯田地一千七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七釐七毫一絲四忽，糧餉銀三千八百六十兩七錢三分九釐七毫八絲二忽二微一纖六沙五塵，本色米三千一百六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二抄六撮，內荒蕪田八十一頃四十五畝四分九釐六毫七絲，豁免銀四百兩六分七釐八毫九絲五忽一微四纖五沙六塵七埃五秒八漠，豁免米一百二十七石四斗九合三勺。

墾復田八十頃九畝八分二釐七毫七絲，糧餉銀三百九十二兩三錢七分三毫一絲九忽四微八纖二沙二塵六埃五秒一漠，本色米一百二十七石四斗九合三勺。

新增丈溢田三十六畝一分三釐五毫七絲八忽，糧餉銀二兩七錢五分五毫六絲二忽六微六纖五沙二塵二埃八秒二漠。

實在屯田地一千七十頃八十畝四分四釐三毫九絲二忽，糧餉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七毫六絲九忽二微一纖八沙三塵一埃七秒五漠，本色米三千一百六石七斗二升五合一勺二抄六撮。

龍巖州屬

原額官民田地塘等二千八百九十八頃三十七畝二分六釐一毫五絲三忽二微一纖，糧餉銀二萬三千九百一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九微三纖一沙，內荒蕪田四頃七十一畝三分二釐七毫五絲七忽二微六纖六沙，豁免銀三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二毫六忽五微六纖三塵四埃三秒二漠。

墾復田一頃八十九畝三分六釐五毫九絲三微四纖六沙三塵七埃，糧餉銀一十四兩三分一釐九毫四絲六忽五微二纖一沙九塵九秒一漠。

新增丈溢田一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六微九沙五塵八埃三秒三漠，糧餉銀一百九兩九錢九分八釐八毫四絲一忽八微一纖六沙七塵八埃六秒八漠。

實在官民田地塘二千九百一十頃一十二畝九分一釐五毫一絲九忽八微九纖九沙九塵五埃三秒三漠，糧餉銀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兩三錢七分二絲六忽七微九沙三塵五埃二秒七漠。

附徵雜項租稅原額銀六百九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五毫一絲九忽六微，內缺額豁免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一分。

開報溢額銀三十一兩一毫。

實在雜項租稅銀五百五十一兩一分九釐六毫一絲九忽六微。

原額屯田地三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一釐九毫，糧餉銀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七釐四毫，本色米四百八十四石四斗二升四合四勺六抄三圭。

實在田三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一釐九毫，糧餉銀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七釐四毫，本色米四百八十四石四斗二升四合四勺六抄三圭。

（清）許容《甘肅通志》卷一三《貢賦》　一、民田。

臨鞏平慶四府、直隸秦階二州屬原額各等共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四頃四十畝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三忽六微，內安化、真寧二縣原額大畝地六千四

百五頃五十畝三分八釐八毫，據慶陽府册報以大畝折小畝地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六頃五畝八釐九毫六絲九忽。又合水縣照糧起科地四千五百九十二頃八十二畝四分，通共地二十七萬六千三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四釐六毫二忽六微，内除奉旨豁免過荒地一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五頃五十八畝二分六釐四毫八絲九忽四微二纖八塵七渺。

實熟共地一十萬八千一百八十二頃一十九畝三分八釐一毫一絲三忽一微七纖一塵三渺，内除階州等處歸併西固等州縣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實熟并漳縣接收岷州歸併共地一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一頃四十五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

又首報隱匿地一百四十一頃六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

二項共地一十萬七千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九分六釐一絲六忽七微八纖一塵三渺。

實徵本折共糧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石六斗二升一合九抄七撮一圭六粟二粒四顆。内本色糧二萬四千三百七十石三斗三升一合一勺二抄一圭二粟九粒六顆。内起運糧一萬九千四百一十石六斗六升三合一勺一抄三撮七粟三粒。存留糧四千九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七撮五粟六粒六顆。

實徵民糧折色并均徭停免協濟共銀二十萬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一釐六毫二絲九微四纖七渺六漠。

外遇閏加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三釐八絲二忽二微五纖三塵五渺三漠。

原額實活俱折下下丁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六丁，内除歸併各屬接管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在於後開接收歸併登造外，止該丁二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丁半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九絲九忽九微二塵三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六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一纖六塵一渺一漠。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七千四百一十丁。額外課程、地稅、匠價、年例、盤纏、料價、丁站、農桑共銀二千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四毫。

外遇閏加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六微一纖九塵九渺。

額解岷山驛站銀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八分一釐。

額解裁府朝覲造册路費銀七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續增崆峒山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内額外連閏并朝覲共銀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四釐五毫九絲三忽五微九纖三塵九渺九漠，内除寧州在於望減無路等事案内奉旨豁減過重賦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八釐八毫八絲九忽八微二纖一塵一渺。

止該銀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七毫三忽七微七纖二塵八渺九漠。内起運銀一十五萬四百五十一兩三錢五分九釐九絲四忽四微七纖五塵六渺八漠。

應該存留銀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五微七纖九塵八渺。

今止存留銀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兩一錢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一忽七微七纖四塵一渺一漠。

尚該存留不敷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微五塵六渺九漠，奉文在於接管屯衛起運銀内留抵支食解藥脚價盤纏、藥材折價、茜草鋪墊等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六纖一塵八渺。

續增崆峒山起運糧銀二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六纖一塵三渺。

河濱棄土糧折起運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溢額起運糧二百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抄六撮六圭八粟。

額徵本色起運草二千一百四十四束一斤三兩九錢七分四釐八毫六絲四忽六微九塵一渺八漠。

存留草一千束。

額外開墾河濱棄土地五十一頃八十六畝三分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八抄。

臨鞏二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州縣實熟地六百一十頃七十三畝九分七

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

又河州接收寧河里溢額地四頃九畝。

二項共地六百一十四頃八十二畝九分七毫九絲六忽三微九纖。

實徵本色起運糧二百五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一撮一圭六粟三粒五顆。

實徵折色并均徭共銀二千一十三兩一錢四分九釐二絲六忽六微一纖四塵八渺五漠。

民丁二千六百七十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二釐九毫六絲八忽八微二纖四塵八渺。

外遇閏加銀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七絲四忽五微五纖九塵四渺一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起運共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六絲九忽九微九纖九塵六漠。

一、監牧。

鞏平二府屬接收開城等七監原額牧馬草場共地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八釐六毫，內除不堪耕種地一十四萬四百六十頃一十一畝二分六釐四毫止供芻牧不堪徵銀外，堪種荒熟山坡地三萬六千七百一頃五十一畝二釐二毫，安定、廣寧二監於不堪耕種草場內設苑學學租并開墾共地五十頃七十六畝一分二項，荒熟山坡共地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二頃二十七畝一分二釐二毫，內除奉旨豁免過實荒共地二萬六千二百八十頃六十畝二分九釐四毫。

實熟共地一萬四百七十一頃六十六畝八分二釐八毫。

實徵折色并均徭共銀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九毫六絲八忽。

原額實活牧丁五千五十四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一千五十三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二忽三微六纖。

外遇閏加銀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七微四纖八塵八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九十二丁。

額外監課程并開墾地租糧折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微。

以上額內額外起運連閏共銀七千四百兩三錢七分八釐八毫二絲七忽八微八塵八渺。

一、屯田。

臨鞏平慶四府、秦階二州屬接收各衛所並沙井、保安二堡原額共地四萬九千二百三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六毫九絲一忽七微，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內除荒地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三頃三十一畝四分七釐三絲九忽四微六纖六塵六渺七漠。

實熟地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頃一十四畝四分二釐六毫五絲二忽二微三纖三塵三渺三漠。

又水地一千六百二十塊，旱地四百六十三塊。

又額外地一千一百三十三頃七十二畝八分五釐八毫。

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一抄五撮七圭九粟六粒三顆。

實徵本色起運草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二束二十九斤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一絲四忽三微五纖三塵四渺。

實徵地畝地租、均徭、公條、草價、九釐等項共銀六千二百兩七錢七分一釐二毫九絲四忽一微八纖九塵八渺。

屯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八丁。

番民九百九十户，奉文以糧載丁銀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三絲七忽九纖一六漠。

外遇閏加銀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八分五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六纖六塵九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

額外屯租銀八兩。

以上額內額外共銀二萬五千六百兩一錢二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五微四纖六塵九渺一漠。內起運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四忽二微九纖一塵五渺二漠。存留銀八百四兩三錢一分三釐一毫五絲八忽二微五纖五塵三渺九漠。

甘涼寧西四府、直隸肅州安靖二廳屬原額屯科秋站并新墾共地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三頃五十五畝七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四微，內除荒免徵地五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一畝七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

又除沙井驛歸併蘭州旱地四十頃一十八畝一分九釐六毫。

又除鎮番改歸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實熟并新墾共地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七分九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

一收鎮番歸并武威地五頃八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八絲二忽。

二項共實熟地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四頃七十五畝七分七釐三毫四忽四微。又水磨二盤。

實徵墾軍并地畝折色銀五千五百兩九錢七分二釐七毫八絲六忽六微一纖。

實活屯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六丁九分三釐。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丁，奉文以糧載丁，共載丁銀三千二百三兩八錢四分二釐五絲六忽二微六纖二塵四渺。

二項共實徵銀八千七百四兩八錢一分三釐八毫四絲二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內起運銀六千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釐九毫九絲二忽八微七纖二塵四渺。存留銀二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八毫五絲。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正糧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五石八升七合七勺一抄六圭二粟三粒。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正糧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三勺九抄八撮。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馬糧九千八百六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二抄三撮四圭七粟二粒。

實徵京斗起運本色馬糧三十九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六抄九撮九圭。

實徵倉斗存留本色糧八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八合九勺。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束八分三釐二毫五絲八忽八微七纖六塵五渺三漠。

一、更名並養廉。

臨鞏平三府并秦州屬原額共地二萬二千三百九頃五十九畝四分九釐一毫八忽六漠，內除荒地九千四百二十八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五毫四絲七忽，又地一十一處，煤硐一眼，又荒田園多半處，該油五百四十二斤九兩四錢。

實熟地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頃二十畝五分九釐五毫六絲一忽六微，又田園數處，下地一處零少半處，又無頃畝地六十六處六段一十八窖一百四畦，煤硐六眼，地基一十處，民房二十八間，民磨四十五輪，油磨一輪，磁窰一座，各徵不等。

實徵本色省斗糧一萬一百三十五石二斗四升八合五勺七抄七撮六圭二粒，內起運糧一萬八十石一斗三合七勺九抄一撮五圭九粟二粒八顆。存留糧五十五石一斗四升四合七勺八抄六撮九粒二顆。

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三十五束。

實徵折色銀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五釐八毫六絲五微七纖五塵五渺六漠。

更名丁七千一百二十八丁。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丁二百五十三丁，奉文以糧載丁銀三千七十九兩一錢三分三釐一毫三絲二忽三微六纖一塵六渺五漠。

外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八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一纖七塵八渺五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五忽二微五纖五塵六漠。內起運銀一萬一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七絲四忽四微五纖五塵六漠。存留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六絲八微。

甘涼寧三府、直隸肅州屬原額更名并新墾共地二千一百一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三釐八毫三絲。內除荒免徵并猛水衝沒無存地二百八頃七十五畝七分二釐八毫，又油房一處，又除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實熟并新墾共地一千九百一頃二十三畝三分一釐五毫三絲。

一收武威改歸古浪地八頃八十八畝六分九釐五毫。

二項共實熟地一千九百一十頃一十二畝一釐三絲。

又水磨一十三盤，園圃三處，油樑一條，草湖場四處。

實徵油樑、磨稅、房課、木植地畝折糧草起運共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四纖。

實活丁八千三百三十九丁半，奉文以糧載丁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八毫六絲四忽一微六纖三塵九渺一漠。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一忽二微三塵九渺一漠。

實徵倉斗起運本色糧一萬四千六百六石二升九合三勺四抄四撮。
實徵起運本色新例草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一束七分六釐九絲六微四纖一塵六渺六漠。
一蘭州廳改歸平番實徵更名熟地八十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七釐。
實活更名丁二名。
實徵起運折色地租銀三十九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六絲。
隨徵起運丁銀六兩九錢七分一毫九絲二忽。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四釐。
二項共實徵起運銀四十六兩五錢五釐九毫五絲二忽。
一、番糧。
臨鞏凉西四府、直隸階州屬新歸投誠番民并喇嘛共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三户，男婦子女共一十八萬三千四十九名，共種熟地一百二頃三十六畝，又無頃畝水旱地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段。
共徵折色起運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五錢三釐三毫二絲二忽七微八纖四塵。
實徵起運本色糧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四抄。
實徵起運本色草一百九十七束五分九釐九毫四絲七忽。
共貢馬九十匹。内西寧府屬新歸番民貢馬二十四匹，每匹折貢銀八兩，共折起運銀一百九十二兩。凉州府屬新歸番民貢馬六十六匹，交納凉永莊各營驗收，撥補摘缺營馬。
狄道縣接收叅革土司蘇成威原額山坡陡凹陰山及稍平堪種陽坡共折正地六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五毫。
實徵本折糧三十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五抄。内實徵本色起運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四合九抄八撮一圭三粟一粒四顆。實徵折色銀九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四忽四微七纖一塵九渺七漠。
原管部落一十三户。
應徵均載丁銀四兩六分一釐八絲五忽七微二纖七渺九漠。
外遇閏加銀七錢三分六釐四絲六忽八微九纖六塵一渺二漠。
以上地丁二項連閏共起運銀一十四兩九釐四毫八絲七忽八纖八塵八渺八漠。

（清）允禮《西藏誌・賦役》 西藏稅賦隨其出産，或牛羊、紫草、麥豆、青稞、氈毯、毛氆、皮張等，或馬奶、酥油、雞猪、野牲、菓食、金銀銅鐵、酒諸類，皆隨所産上納。設有公所，名曰商上，凡所納稅賦及張罰罪人銀錢俱存備公用，並喇嘛念經之費。至於土民之服役者，名曰烏拉，凡有生業之人毋論男女皆派，即他處來者，或僅婦女，但能自立烟灶租房居住者，亦派，多寡各量其貧富不等，其頭目牒巴皆派用。烏拉照所居室之大小派定，應需之數或三四名，或十數名，照數輪派。烏拉應役無人則雇窮民代之，或每日每名納銀五分，年過六十免之。遇大差則派牛馬駝騾，富者應出若干，貧者三四人公攤一頭匹。藏地産馬少，率由霍耳一帶及青海等處來者，價頗昂，即中馬一匹亦須十七八兩至二十兩者。

（清）阿思哈《續河南通志》卷二六《貢貨志・田賦一》 則壤：舊管民田原額熟荒地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六畝七分四釐三毫五忽一微九纖。
又康熙八年四月，收併更名並各衛所熟荒大小等地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四頃四十八畝六分六釐一絲五忽四微。
又雍正三年七月，爲欽奉上諭事，直隸内黄濬滑三縣改歸河南省管轄，收入民田原額地七千三百八十三頃六十畝九分六釐五毫六絲六忽五微，更名衛所等地七千一十九頃三十二畝一分七釐二毫一絲。
又汝寧府屬正陽縣新收更名全荒地一十五頃三十八畝七分九釐。
又汝陽縣查出額外全熟地七畝九分九釐一毫三絲。
又雍正四年五月，爲請旨事，彰德府屬磁州改歸直隸廣平府管轄，撥去民田原額地六千四百七頃二十四畝一釐九絲九忽，更名衛所等地二千一百二十頃八十六畝七分四釐八絲六忽九微。
又雍正四年六月，爲欽奉上諭事，開封府屬祥符縣之辛安社、儀封縣之李家莊改歸山東曹縣，撥去民田原額地一百八十九頃三十八畝六分五釐九毫，更名衛所等地一百五十八頃一十二畝八分九釐二毫。
現管民田原額熟荒地九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五畝三釐八毫七絲二忽六微九纖，内除沙壓、河佔、學田、祭田、城壕、海濠、教場、墳佔並更名廢藩籽粒各地共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八頃五十一畝一毫九絲六忽五微。

順治三年，免荒徵熟現今荒蕪地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九頃八十六畝五分八釐九絲六忽六微五纖。內有乾隆二十三、五、七、八、九、三十等年勸墾地一百三十頃七十三畝一分五釐五毫五絲，俟限滿起科，入額徵解。

又奉旨撥給殉難忠臣劉理順祭田七十畝。

又順治三年、十六年豁免衛輝府屬輝縣、河南府屬宜陽縣包荒懸地共一千九百四十三頃九畝三分三釐一毫三絲。

又康熙八、九、十、十三、二十一、三十八等年豁免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河南、陝州各府州屬縣灘塌、水衝、堤壓、臨河挖傷、包荒等地共四千一百三十七頃九十畝九分一毫二絲五忽。

又雍正三年，開封府屬祥符、陽武、封邱、中牟四縣被水，河灘鹽碱，除先照下則起科外，實豁免地三千二百四十八頃九十二畝七分一釐二毫。

又雍正九年，豁免開封府屬蘭陽縣實在鹽碱水深沙厚不堪耕種地四百八十頃四十六畝八七釐六毫五絲二忽七微五纖。俟變轉時陸續報墾。

又雍正十三年，濬縣歸併湯陰縣管轄地六十一畝九分八釐五毫八絲三忽。

又河南府屬鞏縣撥歸更名地六頃三十二畝八分。

又增順治十四年至康熙三十六年墾復歸德府屬商邱縣原額內退灘地八百七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六釐二毫二絲九忽四微。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豁免鹽碱、飛沙、水佔、堤壓、柳佔、河塌等地四千九百五十八頃九十二畝八分七釐一毫二絲四忽三微。

乾隆四年，奉文歸併開封、歸德、陳州三府屬祥符等州縣寄莊地六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二毫四絲。

乾隆三十二年，現在行糧熟地六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九頃七十畝七分七釐五毫二絲四忽四微九纖。內有南陽府屬裕州拐河先報續報加倍輪租地四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四分六釐五毫。其順治、康熙年間墾復商邱原額退灘地已列前項，茲不複載。

舊管更名衛所原額熟荒地一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頃二十七畝九分八釐六絲八忽五微，外通許縣首報額外地九頃五十四畝四分一釐四毫。

新入更名衛所等地六百一十一頃二十四畝六分五釐五毫九絲二忽三微五纖。

三共熟荒地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一頃七畝五釐六絲八微五纖，內除堤壓、河佔、灘塌、沙碱、山崗、墳佔、小弓折實等地共五百五十六頃六十七畝九分三釐六毫九絲。

順治三年，免荒徵熟現今荒蕪地三萬一百二十八頃二十八畝一釐九毫八絲一忽五微。內有乾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勸墾地六頃一十三畝一分一毫五絲，俟限滿起科，徵解入額。

康熙九年、二十一、三十一年豁免彰德府屬臨漳水衝沙壓、陝州屬靈寶包荒共地一百一十三頃八十一畝三分一釐二毫八絲。

又雍正八年，豁免開封府屬蘭陽縣實在鹽碱水深沙厚不堪耕種地一十六頃四十七畝九釐三毫五忽。

又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豁免沙壓、鹽碱、挖傷、被淤、積水等地六百五十五頃二十五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

乾隆三十二年，現在行糧熟地八萬八千三十頃五十六畝九分六釐四毫三絲四忽三微五纖。

成賦：

舊管民田連閏額徵並漕價銀三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九釐三毫一絲五忽五微二纖八塵三渺三漠六灰六湖四虛三澄三清九淨。

又收直隸大名府屬內黃滑濬三縣地畝原額銀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兩九錢三分四釐五毫五絲二忽一微五纖五沙九塵一埃七渺三漠二灰一湖九虛七澄二清二淨。

舊管並新收連閏額徵共銀四百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六絲七忽六微七纖六沙七塵二埃六漠八灰八湖四虛六清一淨，內彰德府屬撥出磁州改歸直隸廣平府管轄，除去地畝原額銀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三毫五絲九忽四微三纖。

又開封府屬撥去祥符縣辛安社、儀封縣李家莊改屬山東曹縣，地畝原額銀九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六釐八毫已隨山東省派徵外。

現管民田連閏額徵並漕價銀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兩四分二釐七毫八忽二微四纖六沙七塵二埃六漠八灰八湖四虛六清一淨，內除開封府屬杞縣劉理順祭田，豁免銀三兩一錢七分六釐九毫九絲。

康熙元年起至三十八年豁免包荒、堤壓、挖傷、水衝等項地畝銀四萬九千八百五兩五分八釐六毫六絲八忽八微七纖。

雍正三年，豁免鹽磏、浮沙等項地畝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二絲六忽五微六纖。

乾隆元年起至二十九年，豁免堤壓、柳佔、水冲、沙壓、挖傷、石蓋等項地畝銀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八絲九忽四微三沙八塵四埃五渺。

乾隆二年，衛輝府屬輝縣不得水地畝應減免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

乾隆四年，奉文歸併開封、歸德、陳州三府屬寄莊地畝銀三千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六釐二毫。

河南府屬鞏縣撥歸更名地畝銀二十六兩六分三釐四毫。

又除荒無地畝原額銀九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三釐四毫八絲四忽二微二纖六沙三塵二埃二渺五漠四灰，內有乾隆二十三、五、七、八、九、三十等年勸墾地一百三十頃七十三畝一分五釐五毫五絲。俟限滿起科，銀數未定。

又懷慶府屬公田、學田徵四免六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分一釐八毫一絲四忽二微一纖。

實在額徵地賦並漕價銀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二釐三毫九絲九忽五微五纖二沙三塵八埃一渺六漠五灰二湖四虛二澄七清五淨。

遇閏加額銀五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九釐八毫三絲五忽四微二纖四沙一塵七埃一渺四漠九灰五湖九虛七澄八清六淨。

補徵雜辦銀二萬四千二百九兩一錢一分一釐二毫八絲七忽九纖二沙三塵一埃二渺五漠。

補徵隨糧銀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四絲九忽三微六纖六沙九塵五埃四渺九漠八灰一湖八虛一澄。

又南陽府屬裕州拐河加倍輪租銀八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補徵銀五錢六毫。

雍正四年，巡撫田文鏡題準丁隨糧派，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除太康、汝陽、正陽、信陽、羅山、許州、郾城、光州、光山、息縣、商城十一州縣向例丁隨地派外，其餘各屬民田衛地共攤派丁銀一十二萬二百六十五兩七錢六分四釐二毫四忽。

又歸德府屬商邱縣墾首退灘地畝銀五千一十六兩一錢六分八釐。

遇閏加額銀一百三十兩八分九釐四毫。

又歸德、懷慶二府屬寄莊地加徵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四釐四毫一絲二忽一微一纖五沙。

更名衛所等地原無舊額，現在成熟行糧實徵地賦銀二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三微六纖三沙五塵二埃一渺一漠六灰一湖七虛七澄六清一净五逡。

遇閏加銀二千二十兩六分三釐一毫二絲七忽七微二纖三沙六塵八埃九漠二灰五湖三虛七澄四清三净六逡。

新收濬縣宜溝鎮民田地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四忽二微六纖四沙三塵三埃九渺九漠三灰三湖五虛六澄六清一净。

外徵匠價銀一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七釐六毫四絲。

遇閏加銀五十五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二絲。

外徵磚料銀四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

外彰德府屬安陽縣舊裁訓導捐輸倍解喂馬草料銀一十一兩九錢五釐一毫。

以上民衛連閏額徵、補徵、雜辦、丁銀、匠價並漕價隨漕等銀三百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兩一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九微二沙三塵六埃二渺六漠五灰九虛三澄二清七淨一逡，內漕米一項歷年本折辦買不等，於雍正六年總督田文鏡題準：各徵本色，其歷年本折辦買事宜另詳載漕運卷，外應扣出漕項隨漕等銀二十八萬一千九十四兩八分一釐二毫三絲一忽五纖一沙七塵，實在民衛連閏額徵、補徵、雜辦、丁銀、匠價等銀三百九萬二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三毫五絲三忽八微五纖六塵六埃二渺六漠五灰九虛三澄二清七淨一逡。內分起運銀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兩九錢二分九釐四毫九絲八微六纖三沙九塵七渺八漠五灰九湖九虛七澄九清七淨五逡。遇閏加額銀二萬七千四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三毫九絲八忽八微一纖八塵五埃二渺四漠二灰一湖三虛五澄二清九淨六逡。存留支給河夫、驛站並官俸、

役食、祭祀、棉布等項銀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兩四分三釐八毫九絲九忽八微三纖八沙九塵二渺三漠六灰九湖六虛。遇閏加額銀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一錢三分六釐五毫六絲四忽三微三纖七沙。

（清）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官莊》 臺灣府。

官莊一百二十五所，年徵青白糖、租粟、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等項，共銀叁萬零柒百叁拾玖兩玖錢陸分陸釐零。

雍正七年，報陞糖、粟共徵銀壹百玖拾柒兩柒錢柒分。

雍正八年，豁免坦陷無徵白糖銀貳拾肆兩陸錢。

雍正十年，豁免坦陷園地無徵銀壹百捌拾柒兩伍錢玖分玖釐零。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無徵糖銀肆兩柒錢伍分貳釐零。

乾隆九年，豁免坦陷田園無徵銀壹百伍拾貳兩伍錢肆分壹釐零。

通府合計實徵官莊糖、粟、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共銀叁萬零伍百陸拾捌兩貳錢肆分貳釐零。

臺灣縣。

官莊八所，年徵白糖、糖廍、蔗車、租粟，共徵銀壹千貳百零玖兩柒錢陸分玖釐零。

雍正二年，諸羅撥歸本邑管轄蔗車銀貳兩捌錢。

雍正九年，鳳山撥歸本邑管轄白糖、糖廍、園租共銀伍百壹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零。

又豁免坦陷園地無徵銀壹百陸拾壹兩貳錢叁分玖釐零。

又諸羅撥歸本邑管轄白糖、租粟、蔗車共銀貳百肆拾兩零貳分捌釐零。

雍正九年，撥歸鳳邑管轄白糖、糖廍共銀叁百壹拾玖兩貳錢。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無徵糖銀肆兩柒錢伍分貳釐零。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糖廍、蔗車共銀壹千肆百捌拾陸兩壹錢玖分貳釐零。

鳳山縣。

官莊五十二所，年徵青白糖、租粟、蔗車、糖廍，共徵銀玖千玖百貳拾伍兩捌錢零。

雍正七年，報陞糖、粟共徵銀壹百玖拾柒兩柒錢柒分。

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官莊白糖、糖廍共徵銀叁百壹拾玖兩貳錢。

又本縣撥歸臺灣官莊白糖、糖廍並勻徵前金莊租粟共銀伍百壹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零。

雍正十年，豁免減徵白糖銀貳拾陸兩叁錢陸分零。

雍正十一年，豁免坦陷無徵銀貳拾肆兩陸錢。

乾隆九年，豁免坦陷田園無徵銀壹百伍拾貳兩伍錢肆分貳釐零。

乾隆十二年，報陞官莊溢額粟壹拾叁石，折徵銀伍兩貳錢。

乾隆十八年，豁免坦陷田園無徵官莊銀壹百兩壹錢伍分陸釐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坦陷田園無徵官莊銀貳百玖拾柒兩捌錢叁分壹釐零。

乾隆二十六年，報陞官莊糖、粟折徵銀伍兩貳錢柒分貳釐。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糖廍、蔗車共銀玖千叁百叁拾貳兩玖錢陸分柒釐零。

諸羅縣。

官莊六十五所，年徵租粟、青白糖、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等項，共徵銀壹萬玖千陸百零肆兩叁錢玖分陸釐。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官莊三所租粟、白糖銀肆百柒拾叁兩叁錢陸分陸釐。

又撥歸臺灣縣管轄蔗車銀貳兩捌錢。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蔗車、租粟、白糖銀共貳百肆拾兩零貳分捌釐零。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共銀壹萬捌千捌百捌拾捌兩貳錢零壹釐伍毫叁忽。內乾隆十二年豁免陳宗等車餉銀壹百玖拾叁兩貳錢，二十年豁免崩陷白糖銀壹百貳拾壹兩玖錢柒分伍釐零外，今實徵官莊等餉銀壹萬捌千伍百柒拾叁兩貳分伍釐零。

彰化縣。

官莊二所，歸民徵輸白糖、租粟、糖廍共銀肆百柒拾叁兩叁錢陸分陸釐。

淡水廳。

官莊二所，乾隆二十二年新陞。年徵租粟叁千柒百柒拾貳石捌斗柒升柒合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劃出界外及崩陷田園無徵粟壹千捌百肆拾玖石肆斗零捌合零。

通廳屬合計實徵租粟壹千玖百貳拾叁石肆斗陸升捌合零。

《清仁宗實錄》嘉慶三年三月　〔辛巳〕免四川被賊滋擾之長壽、梁山、營山、儀隴、廣安、渠、大竹、鄰水、巴、通江、南江、蒼溪、廣元、達十四州縣本年額賦。緩徵鄰近禦賊之閬中、南部、昭化、劍、南充、西充、蓬、嶽池、巴、江北、合、涪、忠、酆都、墊江、石砫、黔江十七廳州縣本年額賦。

又　嘉慶四年四月　〔己亥〕免四川被賊滋擾之奉節、大甯、巫山、雲陽、萬、開、達、東鄉、太平、新甯、忠、梁山、墊江、酆都、江北、涪、合、長壽、定遠、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通江、南江、南充、儀隴、蓬、廣安、營山、渠、大竹、鄰水、嶽池三十六廳州縣，鄰近賊氛之石砫、巴、璧山、劍、西充五廳州縣本年額賦及未完二年三年額賦十分之三，並緩徵鹽茶稅課。

又　嘉慶五年四月　〔庚子〕免雲南經過兵差之威遠、景東二廳額徵民屯條編公耗銀。思茅廳、甯洱縣、順甯府、順甯縣、雲州五屬額徵條編地畝差發公耗銀十分之五，官莊學租十分之三。緩徵景東廳、順甯府、順甯縣、雲州四屬帶徵三年公耗銀。

又　嘉慶七年二月　〔己巳〕免四川教匪滋擾之大甯、太平、廣元、通江、南江、奉節、巫山、雲陽、萬、開、東鄉、蒼溪、巴、江北、長壽、達、新甯、忠、酆都、墊江、梁山、大竹、鄰水、昭化、閬中二十五廳州縣本年額賦有差，並展緩梁山、達、昭化、南部、閬中、嶽池、江北、涪、合、忠、酆都、墊江、蓬溪、鹽亭、射洪、蓬、劍、南充、定遠十九廳州縣帶徵銀，及大甯、太平、廣元、通江、南江五州縣鹽茶稅銀。

又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　〔乙亥〕普免天下民欠錢糧。諭內閣：朕自丙辰元旦仰蒙皇考高宗純皇帝大廷授璽，寅紹丕基，兢兢業業，旰食宵衣，以勤求郅治。所願者四海群黎家給人足，同臻康樂。敬惟皇考臨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漕糧三次，湛恩汪濊，淪浹民心。朕嗣位以來，亦思廣施闓惠，大賚寰區。始緣教匪不靖，軍興孔棘，繼以黃河泛溢，屢舉大工，十餘年間所費帑金數踰十千萬。國家財賦歲有常經，實有入不敷出之勢。是以嘉慶十四年朕五旬正慶，雖恩綸載錫，而未能普惠閭閻。比年仰荷昊蒼垂佑，稂莠蕩除，萬方甯謐，河流順軌。久慶安瀾。以正供所入，謹制國用，尚可無虞匱乏。朕子惠元元，深念損上益下之義，俟將來府藏充盈，仍欲覃敷渥澤。明歲嘉慶二十四年，爲朕六旬正壽，宜先蠲除積逋，俾小民户免追呼，共享含哺之樂。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著各督撫詳析查明，按照該省所屬之某州某縣實欠在民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以次降旨豁免。並著先將此旨謄黃宣示城鄉村鎮，咸使聞知，俾官吏胥役無從影射侵欺，以期膏澤下究，用副朕惠鮮懷保仁壽斯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和寧《三州輯略》卷三《田賦》　迪化州

乾隆二十七年至四十一年止，由内地攜春移來民人並本地招募户商共一千三百一十一户，每户認墾荒地多寡不一，共墾地四百二頃五十七畝，内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一百四户，退出地三十頃八十一畝。實在共户民一千二百七户，共墾熟地三百七十一頃七十六畝，每畝照依科則，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京石糧三千五百八十石四升八合八勺。

乾隆四十二年，本地招募户民三百一十九户，每户認墾荒地多寡不一，共種地九十八頃八十九畝，内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一十九户，退出地五頃八十七畝。實在共户民三百户，共墾熟地九十三頃二畝。

乾隆四十三年，本地招募户民一百八十八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種地五十四頃，内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三十九户，退出地十一頃七十畝。實在共户民一百四十户，共墾熟地四十二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由内地攜眷移來民人五百六十一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墾熟地一百六十八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本地招募並由内地攜眷移來民人七百一十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種地二百一十三頃，内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一十九户，退出地五頃七十畝外。實在共户民六百九十一户，共墾熟地二百七十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五年，本地招募户民二百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種地

六十頃，內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二十一户，退出地六頃三十畝。實在共户民一百七十九户，共墾熟地五十三頃七十畝。

乾隆四十六年，本地招募户民三十七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種地一十一頃一十畝，內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五户，退出地一頃五十畝。實在共户民三十二户，共墾熟地九頃六十畝。

乾隆四十七年，本地招募户民八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墾二頃四十畝。

乾隆五十五年，本地招募户民五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墾熟地一頃五十畝。

乾隆六十年，本地招募新增一户，墾熟地三十畝。

嘉慶五年，本地招募認種撤退屯地户民七十九户，每户認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十三頃七十畝。

嘉慶五年，秋後招募認種撤退屯地九十六户，每户認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十八頃八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五年共户民二千一百九十六户，共種地六百六十一頃九十九畝，內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安插户民一百三户，退出地三十一頃七畝。實存户民二千九十三户，共墾熟地六百三十頃九十二畝，額徵糧六千七百五石七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八百二十七頃九十四畝，內除撥歸喀喇巴爾噶遜地一十一頃九十六畝。實在餘地八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三千九百二十八石九斗零。

以上實在户民三千三百户，共種地一千八百一十八頃八十六畝，共額徵京石糧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石七斗零。小麥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零，豌豆一千三百五十八石四斗零。

昌吉縣

乾隆二十七年至四十一年止，招來各户並頂認故民地畝共二千二百一十一户，每户認墾荒地多寡不等，共種地六百六十九頃三十八畝，每畝照依科則，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京石糧六千四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九合四勺。

乾隆四十二年，招徠農民五十二户，每户認墾地三十畝，共墾地一十五頃六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招徠農民一百户，每户認墾荒地多寡不等，共種地三十二頃五十三畝。

乾隆四十四年，由内地遷移並招徠農民八百六十一户，每户認墾荒地多寡不等，共種地二百六十五頃二十一畝。

乾隆四十六年，招徠農民一户，認墾荒地三十二畝。

嘉慶五年，本地招募認種撤退屯地户民一百八十五户，每户認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五十五頃五十畝。

嘉慶六年，本地招募認種撤退屯地户民七十一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種地二十一頃三十六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六年止，共户民一千二百七十户，共種地三百八十九頃五十二畝，額徵糧三千七百五十一石七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五百九十六頃七十七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二千八百七十三石四斗零。

以上實在户民三千四百八十一户，共種地一千六百五十五頃六十七畝，共額徵京石糧一萬三千七十石六斗零。小麥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三石五斗零，豌豆一千三百七石。

綏來縣

乾隆四十一年，安插安南種地廠徒一百八十六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五十五頃八十畝，內除殘廢不能耕作並陸續病故廠徒八十九户，退出地二十六頃七十畝。實在廠户九十七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十九頃一十畝。每畝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糧二百八十石二斗零。

乾隆四十二年，招徠户民四百二十八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百二十八頃四十畝。

乾隆四十二年，安插眷兵子弟分户二百七十八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八十三頃四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招徠户民並安插眷兵子弟分户一百三十五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四十頃五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招徠户民並安插眷兵子弟分户一百七十五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百六十二頃五十畝。

乾隆四十五年，招徠户民並安插户民子弟分户二百三十五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七十頃五十畝。

乾隆四十六年，安插户民子弟分户二十一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六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七年，安插商户一十五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四頃五十畝。

乾隆五十二年，安插子弟分户、有眷商民由阜康、宜禾、濟木薩移來户民廠徒爲民遣犯，除陸續病故省釋回籍八户，退出地二頃四十畝。實在户民五百一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百五十頃三十畝。

乾隆五十三年，招募商民並子弟分户四十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十三頃二十畝。

乾隆五十四年，本地招募户民三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九十畝。

乾隆五十五年，本地招募並有眷商户一百二十一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種地六十九頃八十畝。

乾隆五十六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一百二十一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種地六頃四十畝。

乾隆六十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六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頃八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六十年，實在共户民二千七百八十三户，共種地八百六十八頃五十畝，額徵糧八千三百六十三石六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六十九頃二十二畝，除殘廢病故廠徒退出地五十七畝。實在餘地六十八頃六十五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三百三十石五斗零。

以上實在户民二千八百八十户，共種地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五畝，共額徵京石糧八千九百七十四石四斗零。小麥八千七十七石零，豌豆八百九十七石四斗。

呼圖壁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本地招募户民並安插廠徒共户一百三十二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三十九頃六十畝，內除病故並殘廢不能耕作廠徒三十二户，退出地九頃六十畝。實在共户一百户，共種地三十頃，每畝徵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京石糧二百八十八石九斗。

乾隆四十二年，安插內地招徠户民九十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十八頃二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內地招徠户民並攜眷商户一百八十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五十五頃二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安插內地招徠户民並攜眷商户四百二十一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百二十六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六年，招募商民並子弟分户二百三十三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六十九頃九十畝。

乾隆五十五年，本地招募認種廠徒病故遺地一十五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四頃五十畝。

乾隆五十九年，本地招募認種廠徒病故遺地二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六十畝。

嘉慶元年，本地招募認種廠徒病故遺地二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六十畝。

嘉慶三年，本地招募認種廠徒病故遺地一户，種地三十畝。

嘉慶五年，招募新户二百五十六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種地七十六頃八十六畝。

嘉慶七年，本地招募認種廠徒病故遺地新户二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六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七年止，共户一千二百一十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種地三百六十三頃六畝，共額徵京石糧三千四百九十六石二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一百二十六頃四十三畝，內除病故殘廢廠徒退出地一頃八畝。實在餘地一百二十五頃三十五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糧六百三石五斗零。

以上實在户民一千三百一十户，共種地五百一十八頃四十一畝，額徵京石糧四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零。小麥三千九百四十九石八斗零，豌豆四百三十八石八斗零。

阜康縣

乾隆二十九年至四十一年止，招徠户民並安插廠徒共一千四百九十一户，内除病故廠徒四十五户退出地畝。實在共户一千四百四十六户，共種地四百三十五頃四十七畝，每畝照依科則，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京石糧四千一百九十三石五斗七升六合一勺。

乾隆四十二年，招徠户民一百二十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地三十六頃。

乾隆四十三年，招徠户民一百七十三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地五十一頃九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招徠户民二百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地六十頃。

乾隆四十五年，安插爲民人户二户，每户認墾荒地三十畝，共地六十畝。

乾隆四十九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墾種地三十畝。

嘉慶五年，本地招募認種撤退屯地民户八十二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地二十四頃六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五年止，共户民五百七十八户，内除遷移綏來縣安插户民六十五户，退出地一十九頃五十三畝。實在户民五百一十三户，共種地一百五十三頃八十七畝，額徵京石糧一千四百八十一石七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四十七頃八十六畝，内除病故廠徒退出四十二畝。實在餘地四十七頃四十四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糧二百二十八石四斗零。

以上實在共户民一千九百五十九户，共種地六百三十六頃七十八畝，額徵京石糧五千九百三石七斗零。小麥五千三百一十三石三斗零，豌豆五百九十石三斗零。

宜禾縣

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七年止，招募商民並安插户民湖廣海城等户，共墾荒地五百五頃二十一畝，内除逃亡物故户民退出地六十六頃二十畝。實在種地四百三十九頃一畝，每畝照安西州之例，正糧四升一合八勺零，加糧四合一勺八抄零，草折糧二升。共額徵糧三千三百三十九石三升零。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巴里坤、哈密屯田爲民遣犯，共墾種地九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安插巴里坤、哈密爲民遣犯，共墾地九十畝。

乾隆四十五年，安插安南廠徒，共墾地二頃四十畝。

乾隆四十六年，安插武威永昌户民，共墾種地九頃四十二畝。

乾隆五十四年，安插商民，共種地六頃。

乾隆五十五年，安插商民，共種地一頃九十畝。

嘉慶八年，招募商民認墾大有莊缺額遣犯遺地，共種地一十七頃四十七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八年止，共實墾地三十八頃九十九畝，額徵京石糧二百九十六石六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六十七頃七十六畝，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二百五十七石七斗零。

以上實在共種地五百四十五頃七十七畝，共額徵京石糧三千八百九十三石六斗零。

奇臺縣

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止，安插招募民商各户，共種地七百七十頃五畝，每畝照安西州之例，正糧四升一合八勺零，加糧四合一勺八抄零，草折糧三升。共額徵京石糧五千八百五十七石二斗零。

乾隆四十二年，安插爲民遣犯，共墾地四頃八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内地攜眷户民並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二百一十三頃九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安插内地攜眷户民並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一百四十九頃十畝。

乾隆四十五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六頃九十畝。

乾隆四十六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三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八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一十七頃四十畝。

乾隆四十九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八頃。

乾隆五十二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三頃九十畝。

乾隆五十六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四頃八十畝。

乾隆五十八年，本地招募子弟分户，共墾種地九十畝。

嘉慶元年，本地招募商民，共墾種地九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元年止，安插招募民商各户，共墾種地四百一十五頃一十畝，額徵京石糧三千一百五十七石四斗。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九百三頃八十六畝七分，都統宜綿奏準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三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零。

以上實在共種地二千八十九頃一畝七分，額徵京石糧一萬二千四百五二石二斗零。

吐魯番【略】

吐魯番管理札薩克事務頭等台吉丕爾敷蘇們章京和卓木尼雜爾分管回人額交糧三十石。京斗小麥一千五百石，高粱七百五十石，糜穀七百五十石。

闢展、連木沁二處裁撤屯地一萬五千六百五十畝，額交糧一千五百六十五石。京石小麥六百一十七石，高粱六百七十石，糜穀二百八十石。

吐魯番自乾隆四十四年安設駐防滿洲屯工漢兵，向無招安民户墾種荒田之例，惟附近吐魯番闢展城外認種園地共商户一十六户，種園地二百三十畝九釐，每畝額徵租銀三錢五分，共徵銀八十兩五錢二釐。

闢展屬之呵呵雅爾東西二處並齊克勝木台認種沙地園户一十二户，共種沙地四百八十畝一厘，每畝額徵租銀一錢，共徵銀四十八兩一厘。

庫爾喀喇烏蘇

嘉慶六年，本地招募認墾屯地高民八十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二十五頃二十畝，每畝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糧二百四十二石六斗零。小麥二百一十八石四斗零，豌豆二十四石二斗零。

喀喇巴爾噶遜

乾隆五十七年，迪化州原安户内撥歸喀喇巴爾噶遜糧員經管共户二百七户，每户種地多寡不等，共地六十一頃八十八畝，每畝額徵糧九升六合三勺。共額徵糧五百九十五石九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一十一頃九十六畝，都統宜綿奏准照例減半徵收，共應徵京石糧五十七石五斗零。

以上共户民二百七户，共額徵糧六百五十三石四斗零。小麥五百八十八石一斗零，豌豆六十五石三斗零。

頭屯所

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止，安插爲民並安南夷民廠徒等户共五百三十七户，共種地一百六十二頃，内除病故省釋等户四百八十五户，退出停徵地一百四十六頃。實在共户五十二户，共種地一十六頃二十畝，額徵糧一百五十六石六合。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滇省土夷並安南子弟分户五十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十五頃，内除病故三十三户，退出地九頃九十畝。實在共户十七户，共種地五頃一十畝。

乾隆五十年，安插爲民人户二户，共種地六十畝。

乾隆五十二年，安插爲民人户三户，共種地九十畝。

乾隆五十五年，安插爲民人户二户，共種地六十畝。

乾隆五十八年，安插爲民人户二户，共種地六十畝。

乾隆五十九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共種地三十畝。

乾隆六十年，安插爲民人户五户，共種地一頃五十畝。

嘉慶二年，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共四十四户，共種地一十三頃二十畝。

嘉慶五年，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共四十五户，共種地一十三頃五十畝。

嘉慶六年，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共七十八户，共種地二十三頃十畝。

嘉慶八年，安插爲民人六户，共種地一頃八十畝。

嘉慶九年，安插爲民人五户，共種地一頃五十畝。

嘉慶十年，留所種地三年抵免徒罪人二户，共種地六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十年止，安插爲民並安南夷民廠徒等户共二百一十二户，共種地六十三頃六十畝，額徵糧六百一十二石四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四十三畝，都統宜綿奏準按例減半徵收，共應徵糧二石七升四勺。

以上實在共户二百六十四户，共種地八十二頃二十三畝，額徵京石糧七百七十石五斗零。小麥六百九十三石四斗零，豌豆七十七石五升零。

蘆草溝所

乾隆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止，安插爲民及廠徒共六百七十一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内除病故省釋回籍人户六百一十三户，退出地一百八十三頃九十畝。實

在共户五十八户，共種地一十七頃四十畝，每畝額徵京石糧九升六合三勺。共徵糧一百六十七石五斗零。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爲民人户二户，内除撥入鐵廠一户。實在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滇省土夷及安南礦徒共户二十一户，共種地六頃三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安插爲民人户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一頃二十畝。

乾隆五十一年，安插爲民人户三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九十畝。

乾隆五十四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五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六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七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八年，安插爲民人户三户，種地九十畝。

乾隆六十年，安插爲民人户四户，種地一頃二十畝。

嘉慶元年，安插爲民人户三户，種地九十畝。

嘉慶三年，安插爲民人户一户，種地三十畝。

嘉慶四年，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二十三户，共種地六頃九十畝。

嘉慶五年，安插爲民人一户，種地三十畝。

嘉慶六年，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共四十七户，共種地一十四頃一十畝。

嘉慶八年，安插爲民人一户，種地三十畝。

嘉慶九年，安插爲民人二户，種地六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慶九年止，安插爲民並子弟分户共户一百一十八户，種地三十五頃四十畝，額徵京石糧三百四十石九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三十三畝，都統宜綿奏準減半徵收，共應徵糧一石五斗八升九勺。

以上實在共户一百七十六户，共種地五十三頃一十三畝，額徵京石糧五百一十石零。

塔西河所

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止，安插爲民人户共一百八十四户，每户種地三十畝，共種地五十五頃二十畝，内除病故減釋回籍一百五十八户，退出地四十七頃零。在共户二十六户，共種地七頃八十畝，額徵京石糧七十五石一斗零。

乾隆四十三年，安插滇省土夷四十六户，種地一十三頃八十畝，内除病故三十三户，退出地九頃九十畝。實在共户一十三户，共種地三頃九十畝。

乾隆四十四年，安插子弟分户九户，共種地二頃七十畝。

乾隆四十五年，安插爲民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四十七年，安插爲民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四十八年，安插爲民九户，共種地二頃七十畝。

乾隆四十九年，安插爲民十一户，種地三頃三十畝。

乾隆五十年，安插爲民十五户，種地四頃五十畝。

乾隆五十一年，安插爲民十一户，種地三頃三十畝。

乾隆五十二年，安插爲民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四年，安插爲民二十户，種地六頃。

乾隆五十五年，安爲民二户，種地六十畝。

乾隆五十六年，安插爲民十八户，種地五頃四十畝。

乾隆五十七年，安插爲民一户，種地三十畝。

乾隆五十八年，安插爲民七户，種地二頃一十畝。

乾隆五十九年，安插爲民十户，種地三頃。

乾隆六十年，安插爲民十五户，種地四頃五十畝。

嘉慶元年，安插爲民十七户，種地五頃一十畝。

嘉慶二年，安插爲民分户十户，種地三頃。

嘉慶三年，安插子弟分户五十八户，共種地一十七頃四十畝。

嘉慶四年，安插爲民分户二十五户，共種地一頃五十畝。

嘉慶五年，安插爲民十七户，共種地五頃一十畝。

嘉慶六年，安插户三十五户，共種地一十頃五十畝。

嘉慶八年，安插爲民八户，共種地二頃四十畝。

嘉慶九年，安插爲民二户，共種地六十畝。

以上自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九年止，共户三百一十六户，種地九十四頃八十畝，額徵糧九百一十二石九斗零。

乾隆五十一年，丈出餘地二頃六十九畝，都統宜綿奏準減半徵收，共應徵糧一十二石九斗零。

以上實在共户三百四十二户，共種地一百五十頃二十九畝，共額徵京石糧一千石九斗九升三勺。小麥九百石八斗九升一合零，豌豆一百石九升九合。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六一《經政畧田賦一》　順治十八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徭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八分。《會典》。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零，賦銀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二分八釐七毫，米三萬六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零，徭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

雍正二年，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頃六十四畝八分零，賦銀八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三釐零，遇閏加徵銀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兩七錢九分零。米二十四萬七千八百四石四升六合零，遇閏加徵米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二升四合零。徭銀一十二萬五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三釐零。

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俱同上。

廣東統部田地山塘共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三畝四分四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五錢六分零，糧共二萬九千六十二石五合零，屯田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頃八畝六釐零，額徵米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零。《大清一統志》。

廣州府田地山塘共九萬七千二百八頃八十二畝九分六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二釐零。

韶州府田地山塘共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頃九十六畝七分九釐零，額徵地丁雜税銀共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零。

南雄府田地山塘共九千七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八分八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釐零。

惠州府田地山塘共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七頃五十九畝四分七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一十一萬九千八十四兩九分八釐零。

潮州府田地山塘共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三畝六分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兩七錢二分五釐零。

肇慶府田地山塘共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八頃六十二畝八分四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二十萬六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零。

高州府田地山塘共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八分二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三錢五分三釐零，糧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石四斗八升三合零。

廉州府田地山塘共三千九百四十頃三十五畝六分二釐零，額徵地丁銀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兩五錢六釐零。

雷州府官民田地山塘四千六百四十三頃二十七畝一釐零，實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兩七錢九分零。

瓊州府田地山塘共二萬九千四十二頃六畝三分零，額徵地丁銀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兩三錢九分零，米九千六百八十九石五斗二升三合零。

羅定州田地山塘共九千三百十頃九十八畝二分六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零。

連州田地山塘共三千一百頃一百八畝七釐零，實徵地丁并雜税銀共一萬二十三兩八錢八釐零。

嘉應州田地山塘共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九分二釐零，額徵地丁并雜税銀共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零。俱同上。

廣東省各項田地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有奇，原額田地三十四萬二百一十六頃三十五畝有奇。《則例》。

廣東省人丁每口徵銀一釐九毫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有差，共民丁、屯丁、黎丁税一十二萬三兩七錢九分有奇，遇閏加徵五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

廣東省各府州屬每兩收耗銀一錢六分九釐。

廣東省瓊州府屬各處生黎遞年每名輸納丁銀一分。

廣東沿海沙坦出水後方準具報承墾，每人不得過一頃，多者分承，協築成坦均分，仍先由圖總呈報土名繪具圖册，官勘給單，每坦限三年築就，分別獨承、共承驗給縣照，起徵之年換給司照報案。其逾限不築與築而未成及叅差推諉者，令繳單別招墾築。或工成後不願承管者，報官招民管業，酌令償還工本，不許私相售頂。凡官勘承墾務查本籍能耕有家室之人，責令隣保結報，其流寓、寄莊、本籍紳衿、富豪、地棍、衙蠹概禁揑名冒承。

廣東之崎零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槩免陞科。俱同上。

順治十三年，題定由單報部日期應量地遠近酌定。廣東限三月中到部，遲者議罰有差。《會典》。

康熙四十三年覆準：廣東省産米無多，兵馬糧料按月支給，每借糶鄰省，將廣東省改徵米石暨行徵銀以便採買。同上。

五十二年奉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九年議準：南澳添設同知一員，所有應輸租銀租穀俱歸該同知徵收留貯，候文充支左右二營兵糧，免其解運，收支各數造入册報。檔册。

題準：將甲子捷勝二所裁汰，改設陸豐縣，於東海滘寨地方建立縣治，所有海豐原有吉安等七都，另碣石、甲子、捷勝三衛所原管二十三屯糧米，除碣石衛之梅林、雙漁二屯歸并惠來縣管理，其餘二十一屯并七都糧米，將金錫、興賢、楊安、石塘四都并松林、黄姜、羅崔、平岡、圓墩五屯，暨碣石衛所轄朋塘屯之汀溝甲，横隴屯之小液鹿境甲，磡峯屯之登高鶴沱洋甲歸海豐縣管轄，其附近東海滘之坊廓、石帆、吉康三都，并大安、陳牙、雲落、磡峯、横隴、石陂、黄塘、賴僧、朋塘、上護、赤花、曠公、逕新、田螺溪、上下沙共一十六屯糧米歸陸豐縣徵收。檔册。

雍正十三年題準：瓊州一府遠處海南，各州縣經徵地丁錢糧改解雷瓊道衙門支放瓊州鎮協官兵俸餉、糧料、草價。

乾隆三年議準：添設豐順縣，將海陽屬之豐政都并嘉應大埔、揭陽、饒平等州縣鄰近田糧户口酌量分割新縣管轄。

乾隆二十年議：將西寧縣所轄定康、信豐、感化、從善四都應徵地丁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零，米七百八十二石八斗一升零，改歸信宜縣徵收。

嘉慶十七年奏請添設佛岡廳於清遠縣湟江司之吉河鄉界内，每年額徵各項錢糧一千四百餘兩，色米九十餘石。英德縣象岡司屬内徑頭、白石、觀音、高臺、虎山、獨石六鄉每年額徵各項錢糧一千四百餘兩，色米一百餘石，屯米四百七十餘石，均撥該同知管理。

二十二年奏準：清丈南雄州地畝共四千四百九十頃十畝零，水冲沙壓不堪墾復者一百二十七頃五十六畝零，開墾成熟田一千一百六頃一畝零，總共五千五百九十六頃十一畝零，較之原額四千六百一十七頃零多税九百七十四頃零。不分官民統分七則徵收，共應徵銀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兩零，共米三千三百六十二石零。又仁化縣清丈田畝共一千二百三十五頃二畝零，沙水冲壓不堪墾復者四十七頃四十八畝零，墾熟田三百八十八頃五十六畝零，總共一千六百二十三頃五十八畝零，較之原額田一千二百八十二頃五十餘畝多税三百四十一頃零。分别上中下并斥鹵等則科徵，共應徵銀六千五十兩零，米七百八十石零。

二十三年奏準：裁汰連山縣歸并理猺同知管理，所有連山縣額徵地丁錢糧統歸該同知徵收。俱同上。

廣東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畝七分二釐零，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零，屯丁六千五百九十四，丁銀一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零。《會典》。

廣東統部屯田共四千六百五十三頃八畝六釐，額徵米八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石七斗三升零。《大清一統志》。

康熙三十九年覆準：廣東屯丁照民丁之例徵收。同上。

廣東省額徵民屯米石每石收耗一斗六升，瓊山、文昌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則例》。

雍正三年、八年裁各衛所屯田歸州縣管理。郝志。

九年奏準：粤東屯丁照民丁之例，按糧勻派，每屯米一石派納丁銀一分八釐九毫。司册。

乾隆元年，奉上諭：朕聞廣東有屯糧羨餘一項原係衛所官弁徵收，每正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糧外，餘穀悉係衛所官弁侵蝕

入己。嗣經該督撫查出題報歸公，留備賑糶之用。但屯田額糧本重於民田，今以一石之糧徵收至三四石，屯民其何以堪。又聞各省軍田額糧較之民地亦重，從前軍田畝數原多，嗣後漸次清釐，田主亦屢經更易，而糧仍輸舊額，自屬苦累。大學士等可寄信各該督撫詳加確查，將如何定額徵收，并革除額外加徵之處密議請旨。欽此。【略】

六年，户部咨粵東省囚犯口糧原議於各屬徵收一六耗米内匀給，其燈油柴鹽銀兩在於曠軍屯羨銀米内融支，嗣因屯羨奏裁，屯米照民米一六收耗，是屯羨所餘無幾，協貼零星，恐多牽混，不若統於通省徵收民屯耗米内由司庫領解，款項得清，便於稽查，於歲底造册報銷。

嘉慶二十二年奏準：廣東屯田原定額糧較多，核實減則以補陞沙田銀米撥抵。

又　卷一七一《經政畧學制一學田》　學田專供修學及贍養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間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輕重，各學不齊。

廣東學田一百五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零，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七釐一毫。《大清會典》。

廣東廣州、韶州、惠州、潮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九府並羅定、連州、綏猺廳、南雄州、嘉應州屬原額學田一百五十七頃二十一畝二分零四毫零六忽。内除田三十七頃六十八畝八分四釐四毫零。

實熟連墾復田共一百一十九頃五十二畝四分九釐三毫零，共徵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七釐零。謹案學田俱據學政册。

廣州府實熟田一十三頃零九畝零一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七分五釐五毫零六忽，共租銀九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六毫，又墾復田二十六畝五分七釐，租銀四兩四錢六分零四毫，共實徵租銀一百零三兩二錢九分九釐。

南海縣

原額田地塘共一頃四十畝零三釐二毫，租銀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一毫，房屋二十一間，租銀一十九兩八錢七分六釐八毫，共租銀五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九毫，内除原報官兵住房四間，缺租銀一十兩零二錢七分六釐八毫。

實在田地塘共一頃四十畝零三釐二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六分八釐三毫三絲二忽，共租銀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一毫，又房屋二十七間，每間租銀五錢六分四釐七毫零五忽，該銀九兩六錢，共實徵租銀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五釐。

番禺縣

原額學田二頃零九畝零七絲，租銀九十一兩七錢，又古渡頭租銀七錢，共銀九十二兩四錢，内除據報遷移崩陷衝壓田三十一畝二分，缺銀一十三兩七錢，又除割附花縣田二十九畝六分三釐五毫，租銀一十六兩九錢二分六釐八毫。

實在田一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零五毫七絲，通計每畝徵租銀四錢一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二徵六僉五沙，該銀六十一兩零七分三釐二毫，又古渡頭租銀七錢，共實徵租銀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三釐。

順德縣

原額學田三頃四十三畝零五毫，租銀一百零八兩四錢七分。内除納糧銀一十三兩八錢八分，又改徵徑解布政司充餉田二頃零八畝七分零五毫，租銀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二釐。

實田一頃三十四畝三分，租銀四十一兩八錢七分八釐。

從化縣

原額鋪地五十一畝六分九釐九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一兩五錢一分七釐二毫二絲，實徵租銀七十八兩四錢四分。

龍門縣

原額學田地連墾復共稅五十二畝一分九釐五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六分零九忽，又墾復原荒地五畝六分一釐五毫，租銀一兩四錢六分，共實徵租銀一十三兩五錢七分一釐。

新寧縣

原額學田二十五畝六分五釐六毫，租銀六兩七錢，内除納糧銀九錢三分零三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二分四釐八毫八絲七忽，共實徵租銀五兩七錢七分。

增城縣

原額學田二頃九十三畝五分三釐，租銀三十四兩零一分一釐，内除納糧銀八兩零一分。除原報荒田八十九畝三分八釐三毫，缺銀八兩八錢一分。

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地共稅二頃零八畝五分四釐七毫，通計每畝徵租銀八分二釐三絲二忽，共實徵租銀一十七兩一錢九分一釐。

香山縣

原額學田一頃一十二畝九分八釐，租銀二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內除納糧銀四兩九錢零一釐四毫。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七十畝零一分一釐六毫，缺銀一十三兩九錢九分零一毫。康熙九年，墾田四十二畝，租銀一十兩六錢四分。

實在田連墾復共八十四畝八分六釐四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二分二釐三毫九絲，共租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五毫，又墾復田二十八畝一分一釐六毫，租銀三兩三錢五分零一毫，通共實徵租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四釐。

新會縣

原額魚塘二口，租銀二十八兩六錢。

三水縣

原額地一畝零三釐五毫，租銀一十六兩二錢一分。

清遠縣

原額學田三頃三十八畝八分九釐七毫，除納糧銀三兩二錢六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七釐三毫三絲五忽，共實徵租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三釐。

花縣

原額番禺縣割附學田二十九畝六分三釐五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五錢七分一釐一毫七絲五忽五微六纖九沙，共實徵租銀一十六兩九錢二分七釐。

以上廣州府並所屬共徵租銀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

韶州府

原額學田三十五畝三分九釐，除在縣納糧銀一十六兩五錢，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八分九釐零九絲四忽，該銀六十八兩零五分，又魚塘一口，租銀三兩，共實徵租銀七十一兩零五分。

曲江縣

原額學田四十一畝九分，除納糧銀二兩零一分九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一分九釐三絲三忽，該銀五兩。又康熙三十一年奉文將義田歸入學租稅一頃零五畝三分四釐七毫。催據照數墾復，將穀折銀一十四兩六錢六分，內除在縣納糧銀五兩二錢八分二釐五毫一絲三忽三微九纖二沙零一埃八渺，尚銀九兩三錢七分七釐四毫八絲六忽六微零七沙九塵八埃二渺。康熙三十八年分起徵。

實在田四十一畝九分，租銀五兩，又墾復義田稅一頃零五畝三分四釐七毫，將穀折銀九兩三錢七分七釐四毫八絲六忽六微零七沙九塵八埃二渺，通共實徵租銀一十四兩三錢七分七釐。

樂昌縣

原額學田四十畝零九分三釐，除納糧銀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七分八釐一毫八絲二忽，共實徵租銀三兩二錢。

仁化縣

原額學田四十三畝零三釐，除納糧錢一兩四錢二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三分零九毫八絲五忽，共實徵租銀九兩九錢四分。

翁源縣

原額學田二十七畝八分，除納糧銀一兩一錢二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六分九釐七毫八絲，該銀一十兩零二錢八分，又石山一所，租銀四錢六分，塘一口，租銀八錢，鋪一間租銀七錢四分，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英德縣

原額學田四十五畝，除納糧銀一兩三錢三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三分七釐一毫一絲，共實徵租銀一十兩零六錢七分。

以上韶州府並所屬共徵租銀一百二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

惠州府

原額學田一頃二十畝，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五分零二毫零八忽，共實徵租銀三十兩零二分五釐。

歸善縣

原額學田六十七畝一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四分四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微，共實徵租銀一十六兩四錢。

海豐縣

原額學田一頃九十一畝五分八釐，除納糧銀五兩四錢八分六釐。內除原報毀鋪八間，缺銀四兩五錢，據報鋪地已築鎮府後墻。又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一頃四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缺銀一十二兩二錢零七釐。內催據該縣學册報康熙

九年三月内墾田七十畝零八分四釐八毫，租銀四兩二錢零七釐，康熙十二年分起徵。又海豐學册報康熙二十五年墾復田四十畝，租銀四兩一錢五分零四毫四絲，康熙二十八年分起徵。又海豐學原報康熙二十七年墾復田三十七畝一分，租銀九兩八錢四分九釐五毫六絲，康熙三十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一頃一十四畝四分八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七分三釐四毫九絲，共租銀八兩四錢一分四釐。又墾復田四十畝，租銀四兩一錢五分零四毫四絲。又墾復田三十七畝一分，租銀三兩八錢四分九釐五毫六絲。通共實徵租銀一十六兩四錢一分四釐。

河源縣

原額學田一頃一十畝，内除原報倒壓學田一十畝，缺銀二兩三錢二分，實在田一頃，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六分二釐，共實徵租銀一十六兩二錢八分。

龍川縣

原額學田二頃七十五畝一分六釐，除納糧銀一十三兩零五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一分零二毫七絲七忽，共實徵租銀三十兩零三錢四分四釐。

長寧縣

原額學田五十七畝，通計每畝徵租銀九分七釐八毫零七忽，共實徵租銀五兩五錢七分五釐。

以上惠州府並所屬共徵銀一百十五兩二錢六分三釐。

潮州府

原額學田三頃，除納糧銀一十兩零四錢三分四釐。除原報學田一頃六十三畝，缺銀八十一兩一錢二分八釐，内催據該府康熙二十四年報墾田六十畝，租銀六兩，康熙二十七年分起徵。尚荒田一頃零三畝，缺銀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現行督墾另報。又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五十六畝二分，又缺樵採斧租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内催據海陽縣墾復府學田一十畝零五分，康熙十二年分起徵，租銀一兩三錢八分二釐。康熙十年四月内據該府呈繳惠來縣册報，墾樵採斧租銀一兩三錢六分。又呈繳饒平縣册報墾田五畝五分，租銀一兩二錢六分。俱於康熙十六年起徵。尚未墾田四十畝零二分，缺銀二兩九錢六分三釐，又缺樵採斧租銀一錢七分五釐。現行督墾另報。

實在田連墾復共税九十一畝三分，又據該府開明原經輸納租銀地税共四頃四十畝零五分四釐四毫五絲六忽八微，通計每畝徵租銀八分九釐八毫六絲九忽四微，該銀四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六毫，又開明樵採斧租銀一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四毫，又墾樵採斧租銀一兩三錢六分，又開墾田五畝五分，租銀一兩二錢六分，又開墾田六十畝，租銀六兩，共實徵租銀七十一兩六錢零五釐。

海陽縣

原額學田一頃七十一畝五分，除納糧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七毫。又康熙三十一年奉文將義田歸學租税八頃二十畝零一分，租銀四十四兩七錢八分二釐五毫，租穀六十五石六斗一升七合，折米三十二石八斗零八合五勺，照兵米時價折銀二十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九毫五絲，通共租銀八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七毫五絲，内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六十二畝七分，缺銀二兩一錢五分三釐，内催據該縣墾復田七畝二分，租銀一兩四錢六分三釐，康熙十二年分起徵。尚未墾田五十五畝五分，租銀六錢九分。康熙十二年該縣册報，照額墾復先經照例開註，十年後輪租。續奉文行墾復税畝俱於康熙十六年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税一頃一十六畝，每畝徵租銀一錢六分四釐零六絲二忽九微，共徵租銀一十九兩零三分一釐三毫，又墾復田五十五畝五分，每畝徵租銀一分二釐四毫三絲三忽，共徵租銀六錢九分，又義田歸入學租税八頃二十畝零一分，租銀並穀照兵米價折銀共六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四毫五絲，通共實徵租銀八十七兩四錢七分。

潮陽縣

原額學田二頃五十五畝五分九釐六毫，又康熙三十一年奉文將義田歸入學租税五十四畝五分，租穀六十石，折米三十石，照兵米價折銀二十一兩，除在縣納糧銀二兩三錢七分零四毫一絲六忽。尚銀一十八兩六錢二分九釐五毫八絲四忽，通共租銀四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八絲四忽，内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七十畝零二分，缺銀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七釐。康熙十年四月内據報照額開墾先經照例開註，六年後輪租，續奉文行墾復税畝俱於康熙十六年起徵。

實在田二頃十五畝五分九釐六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一分二釐零三絲五忽一微六纖，共徵租銀二十八兩六錢八分七釐，又墾田歸入學租税五十四畝五分，租穀照兵米價折銀一十八兩六錢二分九釐五毫八絲四忽，通共實徵租銀四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

揭陽縣

原額學田三十一畝八分，除納糧銀一兩六錢六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六分四釐四毫六絲五忽，該銀一十一兩五錢九分，又鋪一十間，租銀一十兩，共實徵租銀二十一兩五錢九分。

饒平縣

原額魚塘學租銀二兩。

惠來縣

原額學田五十畝零七分一釐九毫，又地四所，租銀七兩二錢九分，山三所，租銀一兩三錢二分，塘一口，租銀三兩，共銀二十一兩六錢五分，除納糧銀六錢三分。尚銀二十一兩零二分，內除據報原還移界外地二所，缺銀三兩一錢七分五釐，又山一所，缺銀三錢，共缺銀三兩四錢七分五釐。催據該縣册報康熙九年照額開墾，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五十畝零七分一釐九毫，又查據開明原經輸租銀地二所，塘一口，共稅二十畝零二分四釐四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三分二釐八毫六絲七忽八微，共徵租銀一十六兩五錢二分五釐，又山二所，納樵採斧租銀一兩零二分，康熙十二年墾復地二所，租銀三兩一錢七分五釐，又墾山一所，租銀三錢，共實徵租銀二十一兩零二分。

大埔縣

原額學田九十八畝一分九釐二毫，租穀二百五十石零六斗六升，折米一百二十五石三斗三升，照兵米價折銀八十七兩七錢三分一釐，內除納糧銀四兩一錢九分二釐四毫，實徵租銀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九釐。

澄海縣

原額學田二十五畝，原據報盡還移界外，催據該府呈繳該縣册報康熙十一年三月內墾田九畝，租銀二兩一錢六分，先經照例開註，六年後輸租。又據該府呈繳該縣學册報康熙十二年四月內墾田一十一畝九分，租銀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先經照例開註，十年後輸租，續奉文行開墾稅畝俱康熙十六年起徵。尚未墾田四畝一分，租銀九錢八分四釐。催據潮州府文報，據該縣報稱康熙二十四年照額墾復，康熙二十七年分起徵。

實在墾復田二十畝零九分，徵租銀五兩零一分六釐，又墾復田四畝一分，租銀九錢八分四釐，共實徵租銀六兩。

普寧縣

原額學田地共八十一畝，除納糧銀二兩六錢一分二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二分零九毫六絲三忽，共實徵租銀一十七兩八錢九分八釐。

以上潮州府並所屬共徵銀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

肇慶府

原額學田塘共一頃八十二畝零三釐一毫，鋪一十四間，租銀四兩二錢，地一段，租銀一兩五錢，共銀七十八兩零七分五釐，內除原報荒地一段，缺銀一兩五錢。行據該府學結報，此地又奉院道建立教場。

實在田塘共稅一頃八十二畝零三釐一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九絲七忽，該銀七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又鋪一十四間，租銀四兩二錢，共租銀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五釐。

高要縣

原額學田塘共二頃一十八畝七分零三毫，地一段，租銀四錢，鋪一十間，租銀四兩三錢，共銀五十一兩四錢零一釐，內除原報荒田一頃一十三畝二分六釐一毫，又地一段，起造馬房，缺銀四錢，鋪一十間，折建馬房，缺銀四兩三錢，共缺銀一十八兩三錢二分六釐。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塘共稅一頃零五畝四分四釐二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七絲九忽，共實徵租銀三十三兩零七分五釐。

四會縣

原額學田九十八畝四分三釐九毫，除納糧銀二兩八錢五分五釐一毫四絲。尚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二釐，內除原報田一十九畝八分七釐二毫，缺銀五兩零三分。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七十八畝五分六釐七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三分九釐一毫八絲，共實徵租銀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

新興縣

原額魚塘八口，共稅二畝三分四釐五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五兩一錢五分一釐三毫八絲，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零八分。

陽春縣

原額學田六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五毫，除納糧銀一兩二錢，通計每畝徵租銀九分八釐八毫八絲，共實徵租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

陽江縣

原額學地一段，租銀五錢，塘一口，租銀三兩，鋪四十一間，租銀一

十二兩二錢，共銀一十五兩七錢，內除據報原遷移界外地一段，缺銀五錢，鋪四十間，缺銀一十兩零二錢，共缺銀一十兩零七錢。康熙十年四月內築墾鋪一十三間，租銀三兩三錢一分五釐，照例六年後輪租，今自康熙十六年起徵。

實在塘一口，租銀三兩，鋪一間，租銀二兩，又築墾鋪一十三間，租銀三兩三錢一分五釐，共實徵租銀八兩三錢一分五釐。

高明縣

原額學田六十九畝七分，除納糧銀三兩五錢六分。尚銀一十五兩，內除原報毀屋二十八間，缺銀二兩七錢八分六釐五毫。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六十九畝七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四分九釐二毫一絲，該銀一十兩零四錢，又屋地一十八間，共租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五毫，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

恩平縣

原額學田四十六畝五分，除納糧銀二兩外。通計每畝徵租銀六分四釐零五毫一絲六忽，共實徵租銀三兩。

廣寧縣

原額學田二頃四十七畝六分三釐四毫，除納糧銀一十一兩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六忽，共實徵租銀四十一兩零四分七釐。

德慶州

原額學田二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四毫，除納糧銀八兩八錢。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零八釐八毫七絲六忽，共實徵租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

以上肇慶府並所屬共徵銀二百九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

高州府

原額學田八頃三十畝零五分，除納糧銀一十七兩八錢五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九分五釐四毫三絲三忽，共實徵租銀七十九兩二錢五分七釐。

茂名縣

原額學田二頃八十六畝三分六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五分四釐六毫一絲六忽，共實徵租銀一十五兩六錢四分。

電白縣

原額學田地塘共二頃，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九釐，共實徵租銀二十五兩八錢。

信宜縣

原額田糧米六石三斗，載稅一頃五十五畝三分六釐一毫一絲五忽，通計每畝徵租銀九分一釐二毫三絲九忽，共實徵租銀一十四兩一錢七分五釐。

化州

原額學田一頃八十畝，通計每畝徵租銀四分七釐七毫七絲七忽，共實徵租銀八兩六錢。

吳川縣

原額學田一頃二十二畝一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零二毫四絲六忽，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

石城縣

原額學田地共二頃四十三畝六分，除原報地起造神廟，缺銀一十七兩八錢六分，又除據報原遷移界外田一十七畝六分，缺銀一兩二錢。康熙九年催據該縣報稱照額開墾，於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二頃四十三畝六分，通計每畝徵租銀六分八釐八毫零三微二忽，共實徵租銀一十六兩七錢六分。

以上高州府並所屬共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廉州府

原額學田一頃七十五畝七分四釐三毫七絲，除原報田一頃四十二畝零七釐四毫七絲，缺銀三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零四絲。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三十三畝六分六釐九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零六釐九毫，共實徵租銀一十兩零三錢三分四釐。

合浦縣

原額學田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四釐五毫，除原報田二頃四十四畝七分一釐一毫三絲。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三十一畝八分三釐三毫七絲，每畝徵租銀一錢二分七釐二毫二絲三忽四微，共實徵租銀四兩零五分。

欽州

原額學田一十三頃九十畝零七釐，除報田六頃七十一畝三分三釐八毫五絲，缺銀一百一十兩零一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內。據報土名蒙村那白等處荒

田二頃五十畝零五分，康熙二年十月內奉文遷移界外，現行督墾另報。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七頃一十六畝七分三釐一毫五絲，每畝徵租銀七分八釐八毫零四忽四微六纖，通共徵租銀五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

靈山縣

原額學田塘共三頃八十九畝四分六釐九毫，除納官料例銀三十兩零四釐三毫三絲。除原報荒田三頃一十八畝九分五釐九毫。現行招墾另報。

實在田塘共稅七十畝零五分一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共實徵租銀一十四兩一錢零二釐。

以上廉州府並所屬共徵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

雷州府

原額學田二頃三十七畝二分，除原報田六十三畝四分八釐，康熙二年十月內奉文遷移界外，內催據雷州府學申報康熙三十一年墾復田三十二畝六分，租銀三兩零四分二釐七毫六絲九忽，奉行內除納糧銀一兩一錢零四釐三毫九絲零四沙四塵，尚租銀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五沙六塵，康熙三十四年分起徵。尚田三十畝零八分八釐。

實在田一頃七十三畝七分二釐，每畝徵租銀三分七釐一毫八絲六忽，共徵租銀六兩四錢六分，又墾復田三十二畝六分，租銀一兩九錢三分八釐三毫七絲八忽九微九纖五沙六塵，通共徵租銀八兩三錢九分八釐。

海康縣

原額學田二頃二十三畝二分四釐，又徵錢七千四百七十文，折銀七兩四錢七分，通計徵租銀一十兩零九錢七分。

遂溪縣

原額學田二十八畝二分，鋪二間，租銀四錢，除原報田七畝二分，缺銀九錢七分八釐。康熙九年十一月內照額開墾，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二十八畝二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一分四釐一毫八絲，共實徵租銀三兩二錢二分，鋪二間，租銀四錢，通共實徵租銀三兩六錢二分。

徐聞縣

原額學田一頃四十七畝，除納糧銀三兩九錢三分。除原報田二十畝零七分六釐四毫，康熙八年墾復田一十二畝，租銀四錢二分三釐，康熙十一年分起徵。尚田八畝七分六釐四毫，缺銀二錢八分四釐。康熙九年十二月內照額墾復，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一頃四十七畝，每畝徵租銀三分四釐零四絲，通共徵租銀五兩零四釐。

以上雷州府並所屬共徵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

瓊州府

原額學田地塘共八頃六十七畝八分六釐零八絲，除原報田二頃田十七畝一分四釐二毫八絲，缺銀一十六兩二錢零一釐二毫內。康熙九年七月內墾復稅一頃六十四畝五分一釐一毫八絲，該租銀七兩二錢一分三釐，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七頃七十五畝二分二釐九毫八絲，除納在縣正賦外。每畝徵租銀三分七毫三絲二忽七微，共實徵租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瓊山縣

原額學田七頃七十八畝二分七釐三毫九絲五忽，除原報田五頃一十八畝四分八釐六毫六絲二忽，缺租銀一十兩零八錢九分內。康熙九年七月內墾復田二十畝零九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租銀三錢，康熙十二年分起徵。又康熙二十五年墾復田三頃四十六畝五分，租銀四兩八錢四分，康熙二十八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二頃七十九畝八分七釐九毫二絲九忽，除納在縣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二分八釐四毫四絲零八微，共徵租銀七兩九錢六分，又墾復田三頃四十六畝五分，租銀四兩八錢四分，通共實徵租銀一十二兩八錢。

澄邁縣

原額學田五頃二十九畝五分一釐二毫九絲五忽，除原報田七十三畝八分一釐九毫零九忽，實在田四頃五十五畝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六忽。除在縣納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四釐六毫六絲三忽二微，共實徵租銀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定安縣

原額學田六十四畝七分一釐九毫七絲六忽，又康熙三十一年奉文將熟義田歸入學租稅七頃六十四畝五分三釐九毫一絲，熟田租米八十五石四斗九升八合，照兵米價折銀五十九兩八錢四分八釐六毫，內除原報布政司奉查報部在縣應納色米二石九斗五升五合，今照依兵米時價折銀二兩零六分八釐五毫。又納條銀

一十兩零二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共銀一十二兩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除原報田二十一畝五分八釐六毫五絲九忽，又除義田稅一頃六十二畝四分八釐二毫五絲六忽。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六十四畝七分一釐九毫七絲六忽，除納在縣正賦外。每畝徵租銀二分八釐八毫八絲七忽，共徵租銀一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六絲，又義田歸入學租熟稅六頃零二畝零，租米照兵米價折徵銀四十七兩四錢八分六釐八毫五絲，共實徵租銀四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

文昌縣

原額學田一十二畝九分九釐六毫六絲，除原報田五畝六分六釐七毫九絲六忽。

實在田七畝三分二釐八毫六絲四忽，除納在縣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一分五釐，共實徵租銀一錢一分。

會同縣

原額學田六十七畝二分六釐六毫三絲二忽，又康熙三十一年奉文將義田歸入學租稅一頃二十二畝一分一釐二毫八絲九忽，租米六十石，照兵米價折銀四十二兩，內除在縣納正錢糧及脚銀連傾銷共銀七兩。除原報荒田四十七畝七分二釐五毫八絲五忽，缺租銀三兩五錢五分內。據該縣康熙九年七月內墾復田稅二十六畝五分五釐零五絲五忽，租銀二兩五錢四分九釐三毫，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四十六畝零九釐一毫零二忽，內除納在縣正賦外。每畝徵租銀一錢八分二釐二毫三絲二忽，共徵租銀八兩三錢九分九釐三毫，又義田歸入學租稅一頃二十二畝一分一釐二毫八絲九忽，租米照兵米價折銀三十五兩，通共實徵租銀四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

樂會縣

原額學田一頃一十畝三分二釐六毫，通計每畝徵租銀一分一釐九毫九絲七忽，共實徵租銀一兩三錢二分四釐。

臨高縣

原額學田八分三釐一毫三絲九忽，除納在縣正賦外。通計每分徵租米八升四合二勺，共租米七斗，折銀三錢五分。

儋州

原額學田一十四畝，除納在州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九分九釐四毫六絲，共實徵租銀一兩三錢九分三釐。

萬州

原額學田地二頃二十工畝四分一釐八絲九忽，原報荒田地二頃一十八畝一分一釐七毫八絲九忽。康熙九年七月內墾復田六畝六分，租銀一兩四錢零六釐五毫二絲六忽，康熙十二年分起徵。

實在田連墾復共稅一十畝零九分，除納在州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一分三釐一毫，共實徵租銀二兩三錢二分三釐。

陵水縣

原額學田一頃四十四畝六分九釐四毫，除原報田八十九畝零二釐二毫二絲。

實在田五十五畝六分七釐一毫八絲，通計每畝徵租銀一分一釐，共實徵租銀六錢一分二釐。

崖州

原額學田二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除原報荒田二頃三十七畝四分一釐二毫。

實在田一十八畝九分一釐四毫，除納在州正賦外。通計每畝徵租銀二分九釐零七絲八忽，共實徵租銀五錢五分。

以上瓊州府並所屬共徵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七釐。

羅定州

原額學田地共二十畝，通計每畝徵租銀二錢六分，該銀五兩二錢，又鋪一間，租銀三兩六錢，共實徵租銀八兩八錢。

東安縣

原額學田八十畝，租銀五兩，塘一口，租銀二錢，又鋪二間，租銀一兩二錢，共租銀六兩四錢內，除納糧銀五兩零六分。尚實徵租銀一兩三錢四分。

西寧縣

原額學田地塘共稅二頃六十九畝，除納糧銀一十六兩一錢八分一釐。通計每畝徵租銀一錢一分一釐九毫八絲八忽，共租銀三十兩零一錢二分四釐八毫，又該縣捐置田一十八畝五分八釐三毫，每畝徵租銀一錢三分九釐六毫四絲，共租銀二兩五錢九分五釐，通共實徵租銀三十二兩七錢二分。

以上羅定州並所屬共徵銀四十二兩八錢六分。

連州

原額學田五十畝八分六釐，通計每畝徵租銀四錢四分二釐八毫六絲八忽，共實徵租銀二十三兩四錢一分。

陽山縣

原額學田三十畝零五分，通計每畝徵租銀三錢五分零八毫二絲，共實徵租銀一十兩零七錢。

以上連州並所屬共徵銀二十四兩一錢一分。

南雄州

原額學田二頃二十三畝七分八釐，除納糧銀七兩八錢五分。通計每畝徵租銀六分八釐一毫四絲七忽，該銀一十五兩二錢二分，又鋪二間，租錢二兩九錢，又嘉慶十二年十月內奉文將保昌縣裁汰田地學租不能遷移撥歸該州管轄田二頃六十八畝，租銀三十二兩內，除納糧銀九兩八錢。通計每畝徵租銀八分二釐八毫三絲六忽，該銀二十二兩二錢，又鋪二間，租銀二兩，通共實徵租銀四十二兩三錢五分。

始興縣

原額學田六十八畝四分一釐二毫，除納糧銀二兩六分九釐。每畝徵租銀三錢一分二釐一毫一絲，共實徵租銀一十八兩二錢三分一釐。

以上南雄州並所屬共徵銀六十兩零五錢八分一釐。

嘉應州

原額學田五十二畝五分，除納糧銀二兩五錢。通計每畝徵租銀四分七釐六毫一絲七忽，共實徵租銀二兩五錢。

長樂縣

原額學田一十畝零五分，除納糧銀一兩二錢。通計每畝徵租銀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共實徵租銀七兩。

興寧縣

原額學田三十一畝，通計每畝徵租銀五錢，共實徵租銀一十五兩五錢。

以上嘉應州並所屬共徵銀二十五兩。

以上通省額徵學租并義田歸入學租共銀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七釐。

《清宣宗實錄》道光七年十月 〔庚辰〕諭內閣：前據鄂山奏甘肅應付兵差及協濟軍需各州縣恩免六年七年錢糧，請將六年應免新賦改免通省未完舊欠。當交戶部速議。茲據奏稱前此加恩係因承辦軍需資用民力之州縣，並非普免本省錢糧，該督所請將應免道光六年新賦改免通省自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五年積欠，互相比較，計與通省應免新賦銀數尚有減無浮。惟舊欠糧草較之新賦滋多，且內有未辦兵差及不應全免之各州縣，尚應分別剔除等語。甘肅省地多磽瘠，户鮮蓋藏，自上年軍興以來，該省爲新疆門外，軍行絡繹，供頓綦繁，雖一切皆取給帑項，而應付車馬，採辦軍需，不無借用民力，在應予恩施之州縣固應將業户編氓一律體恤，即不辦兵差之地方皆得户免追呼，藉資培養，亦損上益下闓澤覃敷之道。著照該署督所請，六年分應免一年錢糧，改將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五年通省民欠未完地丁正項銀二十一萬八千餘兩，耗羨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馬廠租息雜賦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正糧六十八萬二百一十餘石，耗糧一十萬二千三十餘石，番糧學租一千三百九十餘石，本色草五百八十九萬三千餘束，全行蠲免。其七年分應蠲應減各州縣仍遵前降諭旨，分別辦理。內有已經徵收者，查明截數，准其劃抵下年錢糧賦課。至六年分已輸在官銀糧草束，仍著盡數報撥，並將未完之項照數催徵。該署督當將各州縣應免積欠銀糧草束細數造册報部備查。仍即將此旨刊刷謄黃，宣示城鄉村鎮，咸使聞知，俾免官吏胥役影射重徵，致滋弊竇，以期膏澤下究，用副朕普惠閭閻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 〔戊戌〕諭內閣：本年皇太后七旬萬壽，前經降旨普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銀糧，令各將軍府尹督撫等查明開單具奏。據劉韻珂等另片奏：請將內地糧米及臺灣府屬供粟一體豁免。當交户部覈覆。茲據查明具奏：此次臺灣供粟，內地租穀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石零，內地糧米租米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八石零，米耗銀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二兩零。以上銀米內截至奉到諭旨以前，實欠在民未完之項，著加恩准其一體豁免。該督等即刊刻謄黃，遍行曉諭，並照例按户付給免單，嚴禁吏胥影射需索等弊。務期實惠及民，用副朕推恩布闓至意。

《清文宗實錄》咸豐元年二月 〔乙丑〕諭內閣：傅繩勳奏遵查豁免積欠請旨遵辦一摺。向來查辦豁免積欠，降旨指豁自某年至某年者總以奏

銷截數爲准。若未入奏銷，不得統作積欠蠲免。歷經該部纂入《則例》，一律遵行，本年元旦，經降旨飭令各該省將道光三十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詳查具奏，候朕以次施恩。各該省遵旨查辦，自應仍照舊章，凡實欠應蠲總以欠數已入奏銷爲准。其道光三十年正賦此時尚未奏銷，不得謂之積欠。著再通諭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等遵照從前成案，並現在户部議行各事宜明晰曉諭，分別辦理。毋致小民誤會觀望，致礙新賦，庶應蠲者實惠均沾，應徵者輸將無誤，官吏人等自不至有影射蒙混等弊。至傅繩勳奏稱江蘇道光二十九年漕項雖未歷過奏銷，但地丁漕項向係一條編徵，難以劃分。著准其援照嘉慶二十三年成案，一並查明，請旨豁免。各督撫等各就該省應豁民欠數目詳細句稽，覈實查辦。使布德行惠之典比户周知，用副朕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穆宗實錄》同治七年八月　〔壬子〕前因撚逆張總愚竄擾直隸等省，小民耕種失時，流離困苦，軫念良深。諭令各督撫查明被擾輕重情形，分別奏請蠲緩錢糧，以示普沛恩膏。因思撚逆肆擾湖北、河南、安徽、江蘇、山東等省歷十餘年，吾民蕩析離居，轉徙顛沛，殊堪憫惻。今幸次第蕩平，自應一體施恩，俾小民得免追呼之苦。所有被擾最重之安徽鳳陽潁州泗州、江蘇徐州海州、山東曹州濟南青州沂州、河南開封歸德陳州許州汝州光州、湖北黄州德安所屬各州縣，同治六年以前錢糧，除業經蠲免外，其實欠在民者均著概予豁免。此係朝廷曠蕩之仁，該督撫等即當督飭所屬州縣認真稽核，不得以完作欠，致滋弊混。並著刊刻謄黄，遍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其餘被擾較輕各屬，並著各該督撫查明，分別奏明請免舊欠錢糧，以副朝廷軫念災區至意。

又　同治十三年三月　〔壬子〕諭内閣：左宗棠奏甘肅農業久荒，請將積欠錢糧概予豁免一摺。甘肅地方被賊蹂躪多年，地畝久荒，糧租無出，閭閻情形困苦，加恩著將甘肅省同治十三年以前實欠在民地丁正耗等項錢糧草束以及番糧番草並向隨地丁額徵課程等項雜賦，概予豁免，以紓民力。該督即刊刻謄黄，遍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朕軫念民艱至意。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六《田賦中・賦額》　國朝順治二年，平定江南，田糧科則悉用萬歷中定額起徵，科平米三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九石四斗八升九合九勺，内徵糧平米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五石三斗二升七合三勺，折糧平米四萬七千三十四石一斗六升二合六勺。時徵秋糧本色米十四萬八百二十二石有奇，又稅糧地畝條編并徭里銀合丁田二項實徵二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兩有奇。府志載本年不等，科平米同前額，其稅糧本色除永蠲遼米及公主禄米外，共額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五斗七升，内蠲七分，實徵三分，米四萬一百九十三石二斗七升。其稅糧折色除永蠲遼練二餉并奉裁公主公侯俸禄及挨編料價金山存剩外，共額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内蠲七分，本年實徵三分，銀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稅糧折色兵餉共額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五分，本年實徵六分，銀二萬二百十四兩八錢一分。均徭里甲銀共額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一錢四分，本年止徵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續編徭里協濟科場銀二十五兩四錢三分四釐。四年復徵九釐地畝銀。此項始於明萬歷四十六年，加徵邊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四十八年畝加五釐五毫，合之爲九釐地畝銀。至雍正三年，減賦減存，每畝六釐三忽有奇。康熙十五年，以軍需加徵官宦田地，每畝三錢，每石三斗。二十年免之。十六年，漕米行官收官兑法，始徵漕贈五米五千八十九石有奇，漕贈十銀一萬一百七十九兩有奇。【略】

雍正三年，怡親王請酌減蘇松浮糧。【略】四年，析置南匯縣，本縣科平米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四石有奇，凡徵本色起存米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石有奇，遇閏減編米三十一石有奇外，不在丁田雜辦，除義米折外，實徵銀一百三十二兩有奇。徵折色起存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兩有奇，内除雍正三年減賦銀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兩有奇，實徵銀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兩有奇，遇閏加編銀四百八十一兩有奇，攤徵人丁銀八百三十七兩有奇，遇閏加編銀十九兩有奇。六年，準總督田文鏡奏，概以加一納耗，各官養廉公費於此取給焉。案此款乾隆元年每兩止收五分。此隨正五分之始。

乾隆二年，奉上諭：蘇松浮糧已蒙世宗憲皇帝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尚有浮多之處，著再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該督撫確查詳覆，務使均勻，俾民得沾實惠。於是本縣復蒙恩減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有奇。是年又蒙恩旨減辦白糧，除改爲正兑起運加編耗米及負重輕齎等銀改編抵款外，實減白糧經費米九百十七石有奇，銀一千一百十二兩有奇，是歲每正銀一兩減九分六釐，自三年爲始，每銀一兩減一錢三分三釐。實徵本色米七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石有奇，折色銀八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兩有奇。又另項優免銀八十一兩有奇，遇閏減編米與遇閏加徵銀數與雍正三年同。六十年，額科平米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石有奇，實徵本色米七萬九百七十

八石有奇，折色銀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遇閏之年以增抵減外，實減米三十石有奇，加增銀四百七十二兩有奇，耗羨銀二十三兩有奇。

嘉慶四年奉旨：各直省辦理清漕裁革陋規，自元年至十四年以陞科加徵本色米七石有奇，折色銀六兩有奇，以坍荒免科本色米八百九十一石有奇，折色銀八百兩有奇。十五年，除劃分川沙徵收，平米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合二勺九抄八撮，計本色米五千六百五十五石六斗四升七合八勺，折色銀五千一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分九釐，遇閏減編米二石六斗三升二勺，□編銀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八錢六分三釐。本縣共科平米十九萬九千一百九十六石有奇，實徵本色米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五石有奇，遇閏減編米二十七石有奇，爲實徵漕米之數，折色銀七萬七千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千八百五十兩有奇，遇閏加編銀四百二十九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一兩有奇。又攤徵人丁銀七百七十二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八兩有奇，遇閏加編銀一十七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錢有奇，攤徵雜辦匠班銀一百五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兩有奇，實徵雜辦銀一百三十二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兩有奇。舊志載雜辦匠班損銀漁課銀門攤鈔三項原共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除匠班正損劃分川沙，實存一百五兩二分三釐，循舊制攤入田畝徵收外，實徵雜辦銀如前數。凡額徵丁田雜辦等項共正銀七萬八千十六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千九百兩有奇，遇閏加編銀四百五十八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二兩有奇，爲實徵錢糧之數。

道光十年，重訂《賦役全書》，除坍荒公佔塘佔蠲缺米二千八百六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白糧改漕案內減徵米九百一十七石三斗一升二合二勺，劃歸川沙分徵米五千六百五十五石六斗四升七合八勺，外實徵本色米及漕贈五米共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六勺。遇閏之年，以增抵減外實減徵米二十七石六斗四升五勺。額徵折糧及折色各項銀共七萬八千一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千九百兩八錢七釐，遇閏之年以增抵減外，實加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遇閏地漕內增徵坍荒減蠲銀一兩六錢六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分三釐，減徵漕贈十銀一十二兩七錢七分八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錢三分九釐。咸豐間徵額準此。【略】

平米科則，上鄉田每畝均科平米二斗九升五合。內正米二斗五合，耗米九升。

下鄉田每畝均科平米二斗三升五合。內正米二斗五合，耗米三升。

護塘外田每畝科平米二斗五合，不加耗。得業蕩、傍浦留步得業蕩、柴蕩、草蕩、水漊傍浦留步草蕩五等皆照折準熟田則每畝科平米三斗，上下二鄉及護塘外諸蕩皆同。凡徵糧折糧皆以此則起算。另徵城濠官地，每原地一畝科平米五升。

徵糧折糧折色銀科則：

每平米一石派徵本色米四斗一合七勺八抄一撮三圭八粟六稞二粒五稷七糠二粞六禾，又派徵漕贈五米一升六合一勺四抄六撮六圭九粟二粒三黍三稷二糠二粞六粞四禾，共實徵米四斗一升七合九勺二抄八撮七粟六稞四粒三黍八稷九糠二粞九粞。以生畝計算，凡二斗九升五合則田每畝計徵本色米一斗二升三合二勺八抄八撮七圭八粟二顆五粒四黍，遇閏減編米五抄二撮八圭七粟九顆六粒七黍二稷七糠一粞三粞一禾。凡二斗三升五合則田每畝計徵本色米九升八合二勺二抄三撮九粟七顆九粒六黍三稷一糠四粞八粞三禾，遇閏減編米四抄二撮一圭二粟四顆四粒八黍五稷四粞二粞六禾。凡二斗五合則田每畝計徵本色米八升五合六勺七抄五撮二圭五粟五顆六粒六黍九稷九糠八粞四禾，遇閏減編米三抄六撮七圭四粟六顆八粒九黍一稷一糠七粞四禾。凡三斗則田每畝計徵本色米一斗二升五合三勺七抄八撮四圭二粟二顆九粒三黍一稷六糠七粞八粞七禾，遇閏減編米五抄三撮七圭七粟五顆九粒三黍八稷三糠五粞二粞三禾。

每平米一石實徵地畝折色銀二錢七分九釐五毫一絲二忽二微六沙一塵二漠五埃，又派徵漕贈十銀三分五釐一毫八絲四忽六纖七沙六塵一渺九漠三埃四逡四巡。以每畝計算，凡二斗九升五合則田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七釐六毫一忽七微一纖五沙三塵七渺八漠一埃五逡七巡，遇閏加編銀七毫五絲一忽三微六纖六沙七塵二渺一漠八埃五逡八巡。凡二斗三升五合則田每畝科折色銀八分八釐七毫一絲九忽九微三纖八沙九塵五渺四漠八埃四逡六巡，遇閏加編銀六毫四絲四忽六微六纖九沙三塵三渺一埃三逡五巡。凡二斗五合則田每畝科折色銀七分九釐二毫七絲九忽五纖七塵四渺三漠一埃九

逡一巡，遇閏加編銀五毫九絲一忽三微二纖六塵三渺四漠二埃七逡三巡。凡三斗則田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九釐一毫七絲五忽一微九纖六沙七塵四渺六漠七埃六逡六巡，遇閏加編銀七毫六絲二微五纖八沙一塵七渺一漠一埃六逡九巡。又每畝攤徵人丁銀一釐一毫二絲七忽四微九纖一沙九塵四渺九漠一埃，遇閏加攤銀二絲五忽九微四纖四沙七塵二渺三漠一埃二逡六巡。又每畝攤徵雜辦匠損銀一毫五絲三忽三微二纖五沙一塵二渺三漠三埃七逡三巡。又每準熟田一畝派徵九釐地畝銀六釐三忽八微八纖八塵二渺六漠二埃九逡七巡，派徵徭里銀八釐七毫六絲二忽四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漠九埃一逡六巡。以上各項每徵正銀一兩，隨徵耗羨銀五分。

折糧項下，凡二斗九升五合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五微二纖七沙七塵九渺九漠六逡三巡，遇閏加編銀二毫二絲六忽七微七纖一沙二塵一渺二漠五埃五逡二巡。連九釐地畝及徭里銀計每平米一石折色銀四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五忽五微一纖。凡三斗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絲七忽三微七纖八沙八塵六渺九漠七埃二逡一巡，遇閏加編銀二毫二絲六忽七微七纖一沙二塵一渺二漠五埃五逡二巡。連九釐地畝及徭里銀計每平米一石折色銀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九絲一忽。其攤徵人丁雜辦銀數及隨正五分耗羨銀皆準前例。

城濠官地每準熟田一畝科平米三斗，派徵本色米一斗二升二合五勺二抄七撮九圭七粟一粒四黍四稷一糠四粃六粟，派徵漕贈五米五合一勺一抄八撮六圭八顆六粒五糠六粃九粟，派徵地畝折色銀九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四纖六沙六塵六渺七漠一埃八逡五巡，派徵漕贈十銀一分二毫三絲七忽二微一纖七沙二塵一漠一埃四逡一巡，攤徵人丁銀一釐一毫一絲二微七纖八沙五塵九渺六埃六逡六巡，攤徵雜辦銀一毫五絲九微九纖六沙三塵八渺一漠六埃五逡六巡。

屯田每畝徵津貼銀二錢，貼造銀三分。民佃屯田每畝徵舊租銀五錢五分八釐。

同治三年普減漕糧新定科則。

額編條銀竝原額折糧科則附：

原額上鄉二斗九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二升三合二勺零，田四千八百三十四頃四十二畝二分五釐六毫七絲，共該徵米五萬九千六百三石七合三勺。今減爲九升七合六勺二抄五粟八顆五粒三黍三稷四糠二粃一粟三禾，新科共派減米一萬二千四百九石三斗四升五合九勺，實徵米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三石六斗六升一合四勺，內腹裏田二千四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五分一釐四毫七絲三忽五微，減賸應徵米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一升一勺。遇閏減徵米原額十三石九升四合五勺，遞減案內應少減米二石七斗二升六合三勺，實減徵米一十石三斗六升八合三勺。每畝實減徵米四抄一撮八圭七粟一粒五黍九稷二糠二粃七粟一粟，外其西南鄉閔行前北馬橋等處最爲瘠薄田一千四百二十二頃二十九畝九分九釐一毫，減賸應徵米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石五斗內，再照新科優減十分之七釐七絲有奇。每畝計減實科米九升七勺九撮一圭八粟八顆七粒五黍三稷三糠五粟九禾，計共優減米九百八十二石九斗三升二合九勺。除減實徵米一萬二千九百一石五斗六升七合一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七石五斗二升一合一勺，遞減優減案內應少減米一石九斗八升七合五勺，實減徵米五石五斗三升三合六勺，每畝實減徵米三抄八撮九圭六稞二黍二稷三糠二粃二粟九禾。其陳家行塘口等處瘠薄稍次田六百三十九頃七十畝九分六釐四毫，減賸應徵米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四升九合三勺內，再照新科優減十分之六釐五毫，每畝計減實科米九升一合二勺七抄四撮七圭五粟五顆五粒二黍八稷一糠四粃八粟六禾，計共優減米四百五石九斗一升五合二勺。除減實徵米五千八百三十八石九斗三升四合一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三石三斗八升二合八勺，遞減優減案內應少減米八斗七升八合四勺，實減徵米二石五斗四合四勺，每畝實減徵米三抄九撮一圭四粟八稞五粒九黍九稷二糠二粃二禾。其高陸家行高橋西南逼近海灘瘠薄再次田二千九十六頃一十二畝七分八釐七毫，減賸應徵米二千八百九十石八斗二合內，再照新科優減十分之六釐，每畝計減實科米九升一合七勺六抄二撮八圭五粟五稞六粒六黍七稷九糠八粃三粟七禾，計共優減米一百七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一勺，除減實徵米二千七百十七石三斗五升三合九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一石五斗六升五合九勺，遞減優減案內應少減米四斗四勺，實減徵米一石一斗六升五合五勺。每畝實減徵米三抄九撮三圭五粟七稞九粒四黍九稷九糠五粃九粟四禾。新陞二十五保上鄉田二頃八十七畝四分七釐八毫，今照九升七合六勺二抄新科，減定應徵米一斗一升二合。續陞各圖田七畝九分三毫，今照九升七合六勺二抄新科，減定應徵米七斗七升一合五勺，遇閏減徵米三合三勺八撮。以上一則照遞減優減新定科則，共減原額米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石六斗四升二合一勺。實共新科應徵米四萬五

千六百六十石二斗三勺，遇閏減徵米一十九石六斗九升五合二勺四抄八撮，計原額少減米五石九斗九升二合七勺。每畝額徵折色銀一錢七釐六毫二忽二微五纖五沙三渺二漠六埃七逡，共正銀五萬二千五十一兩六錢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二兩五錢八分，遇閏加編銀每畝七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纖六沙四渺七漠四埃八逡二巡，共三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八巡，共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七兩二錢六分八釐，遇閏加編銀每畝攤徵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錢二分七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七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兩七錢八釐。

原額上下鄉各蕩竝護塘外準熟三斗則共三則，計十項。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二升五合三勺零，田一十一頃八分四釐一毫一絲，共額徵米一百三十八石二升一合七勺。今減爲九升九合二勺七抄四撮九圭九粟五顆八粒九黍三稷一糠七粃四粞四禾，新科共派減米二十八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實徵米一百九石二斗八升六合，遇閏減徵米原額五升九合二勺，遞減案內應少減米一升二合三勺，實減徵米四升六合九勺。每畝實減徵米四抄二撮五圭七粟九稞九粒七黍七稷三糠九粃一粞六禾。新陞準熟田七分五釐一毫，減定應徵米七升四合五勺，遇閏減徵米三勺一抄九撮。以上一則共新科應徵米一百九石三斗六升五勺，遇閏減徵米四升七合二勺一抄九撮，每畝額徵折色銀一錢九釐一毫七絲五忽七微三纖六沙四塵二渺九漠三埃一巡，共一百二十兩二錢五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兩一分三釐，遇閏加編銀每畝六毫六絲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七渺五埃五逡三巡，共八錢三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分二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兩二錢四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分二分九釐，遇閏加編銀每畝攤徵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二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一錢七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釐九毫。

原額下鄉準熟二斗三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九升八合二勺零，田四百七十七頃四十六畝七分二釐五毫六絲，共該徵米四千六百八十九石三斗五升三合八勺。今減爲八升四合九勺五抄四撮三圭三粟三粒五黍五稷一糠六粃八粞八禾，新科共減米六百三十三石六升二合七勺。實徵米四千五十六石二斗九升一合一勺，撮，計原額少減米五石九斗九升二合七勺。每畝額徵折色銀一錢七釐六毫二忽二微五纖五沙三渺二漠六埃七逡，共正銀五萬二千五十一兩六錢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千六百二兩五錢八分，遇閏加編銀每畝七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纖六沙四渺七漠四埃八逡二巡，共三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八巡，共五百四十五兩三錢六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七兩二錢六分八釐，遇閏加編銀每畝攤徵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一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錢二分七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七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兩七錢八釐。

原額上下鄉各蕩竝護塘外準熟三斗則共三則，計十項。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二升五合三勺零，田一十一頃八分四釐一毫一絲，共額徵米一百三十八石二升一合七勺。今減爲九升九合二勺七抄四撮九圭九粟五顆八粒九黍三稷一糠七粃四粞四禾，新科共派減米二十八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實徵米一百九石二斗八升六合，遇閏減徵米原額五升九合二勺，遞減案內應少減米一升二合三勺，實減徵米四升六合九勺。每畝實減徵米四抄二撮五圭七粟九稞九粒七黍七稷三糠九粃一粞六禾。新陞準熟田七分五釐一毫，減定應徵米七升四合五勺，遇閏減徵米三勺一抄九撮。以上一則共新科應徵米一百九石三斗六升五勺，遇閏減徵米四升七合二勺一抄九撮，每畝額徵折色銀一錢九釐一毫七絲五忽七微三纖六沙四塵二渺九漠三埃一巡，共一百二十兩二錢五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兩一分三釐，遇閏加編銀每畝六毫六絲二微六纖七沙四塵七渺五埃五逡三巡，共八錢三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分二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兩二錢四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分二分九釐，遇閏加編銀每畝攤徵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二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一錢七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釐九毫。

原額下鄉準熟二斗三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九升八合二勺零，田四百七十七頃四十六畝七分二釐五毫六絲，共該徵米四千六百八十九石三斗五升三合八勺。今減爲八升四合九勺五抄四撮三圭三粟三粒五黍五稷一糠六粃八粞八禾，新科共減米六百三十三石六升二合七勺。實徵米四千五十六石二斗九升一合一勺，內腹裏田八十七畝八分一釐六毫六絲，減賸應徵米七石四斗六升四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三合七勺，遞減案內應少減米五勺，實減徵米三合二勺。每畝實減徵米三抄六撮四圭三粟七稞七粒九稷五糠四粃九粞一禾。外其高陸家行高橋西南逼近海灘瘠薄再次田四百七十六頃五十八畝九分九毫，減賸應徵米四千四十八石八斗三升七勺內，再照新科優減十分之六釐，每畝計減實科米七升九合八勺五抄七撮七粟一顆四粒二黍三稷九糠三粃八粞八禾，計共優減米二百四十二石九斗二升九合八勺。除減實徵米三千八百五石九斗九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二石七合六勺，遞減優減案內應少減米三斗七升五合二勺，實減徵米一石六斗三升二合四勺。每畝實減徵米三抄四撮二圭五粟一稞四粒四黍七稷三糠五粃七粞九禾。以上一則照遞減優減新定科則共減原額米八百七十五石九斗九升二合五勺。實共新科應徵米三千八百一十三石三斗六升一合三勺，遇閏減徵米一石六斗三升五合六勺，共少減米三斗七升五合七勺。每畝額徵折色銀八分八釐七毫二絲四微七纖八沙二塵七渺三漠九逡五巡，共徵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八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遇閏加編銀每畝六毫四絲四忽六微七纖八沙九塵七渺六埃三逡，共三十兩七錢八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五錢三分九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五十三兩八錢三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六錢九分一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一兩二錢三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分二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七兩三錢二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錢六分六釐。

原額護塘外二斗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八升五合六勺零，田一頃五十五畝八分四釐一毫六絲，共該徵米一十三石三斗五升一合八勺。今減爲七升四合五勺三抄七撮八圭六粟四稞八黍七稷六糠三粃七粞七禾，新科共派減米一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實徵米一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一勺，遇閏減徵米原額五合七勺，遞減案內應少減米七勺，實減徵米五合。每畝實減徵米三抄一撮九圭六粟九稞九粒八黍九稷四糠一粃二粞九禾，額徵折色銀每畝七分九釐二毫七絲九忽五微八纖九沙八塵九渺三漠三埃八巡，共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六錢一分八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五毫九絲一忽三微三纖四塵三渺二漠二埃一逡二巡，共九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

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錢七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四釐，耗羨銀不及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二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

原額城濠官地準熟三斗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二升七合六勺零，田。準十六畝二分七釐九毫八絲，共該徵米二石七升八合，今減爲九升九合七勺一抄二撮五圭二粟七稞一粒八黍九糠二粃三粟五禾，新科計共減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實徵米一石六斗二升三合三勺，每畝額徵折色銀一錢四釐八絲八忽二微六纖三沙八塵六渺三埃二逡六巡，共徵銀一兩六錢九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八分五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一絲二微七纖八沙五塵九渺六埃六逡六巡，共一分八釐，耗羨銀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九微九纖六沙三塵八渺一漠六埃五逡六巡，共二釐，耗羨銀不及一釐。

折糧原額上鄉二斗九升五合則準熟田一千五百一十九頃七十九畝八分三釐二毫七絲，每畝折準折色銀一錢三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五纖九沙二塵四渺三漠七埃四逡一巡，共額徵銀二萬五百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千二十七兩二錢八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二沙八渺六漠三埃一逡九巡，共三十四兩四錢六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七錢二分三釐，新陞準熟田一畝四分五釐八毫，共額徵銀二錢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分，遇閏加編銀不及一釐，每畝攤徵人丁銀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八兩五錢六分四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三兩九錢四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九分七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二十三兩二錢九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一錢六分五釐。

上鄉三斗則準熟田三頃五十一畝九分八釐六毫，每畝折徵折色銀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絲七忽九微一纖二塵三漠二埃七逡二巡，共額徵銀四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四錢一分五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二沙八渺六漠三埃一逡九巡，共八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四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三錢九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分，遇閏加攤銀每畝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九釐，耗羨銀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釐。

下鄉三斗則準熟田一頃六十三畝五分九釐二毫，每畝折徵折色銀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絲七忽九微一纖二塵三漠二埃七逡二巡，共額徵銀二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二沙八渺六漠三埃一逡九巡，共二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錢八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釐，遇閏加攤銀每畝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三渺八漠六埃二逡四巡，共四釐，耗羨銀不及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二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

護塘外三斗則準熟田一十五畝一分六釐四毫，每畝折徵折色銀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絲七忽九微一纖二塵三漠二埃七逡二巡，共額徵銀二兩八分一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錢四釐，遇閏加編銀每畝二毫二絲六忽七微八纖二沙八渺六漠三埃一逡九巡，共三釐，耗羨銀不及一釐，攤徵人丁銀每畝一釐一毫二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九塵七渺三漠九埃三逡九巡，共一分七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釐，遇閏加攤銀不及一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五絲三忽二微六纖七塵九渺九漠三埃九逡八巡，共二釐，耗羨銀不及一釐。

解存各款

本色項下

舊額徵解江蘇糧道漕糧正改兌漕贈五米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七石三斗三升四合六勺，遇閏減徵改折灰石米一百三十石二升一合八勺，增徵局糧改漕正耗閏月米十六石八斗九升五合六勺，又劃分撫民廳案內廳徵漕米請放兵糧由縣以南改漕閏月米四斗四升二合，共該閏月米十七石三斗三升七合六勺。今定起運正兌糧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九石三斗九升二合七勺，遇閏減米五十七石六斗三升七合六勺。加四耗米九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五升七合一勺，遇閏減米二十三石五升五合。改兌糧三千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一勺，遇閏減米一石四斗二升二合五勺。加三耗米九百四十六石四斗七升，遇閏減米四斗二升六合七勺。漕贈五米一千八百四十三石二升五合九勺。遇閏減米四石一斗二升七合一勺。

舊額徵解白糧正耗米六千五百五十石二斗三升二合，今定起運白糧正耗米四千五百四十八石七斗七升二合三勺，盤用二耗米六百九十九石八斗

一升一合，運船水手飯米二百五十一石九斗三升二合，縣支白糧舂辦米一千四十九石七斗一升六合七勺。

舊額徵解江興各幫改本月糧米一千九百五十石六斗四升三合，又解金山衛運丁行月米七百九十二石七斗九升五合五勺，遇閏增徵閏月米七十七石一斗七升二合，又增徵坍荒減蠲米一勺，減徵原續坍荒加蠲米八斗六升六合。今定起解蘇糧道金松本行月米共二千一百一十石六升二合四勺。遇閏加米五十八石六斗八升九合七勺。

舊額徵解江安糧道揚倉運丁行月米一千一百三十二石八斗四升五勺，遇閏減徵續報坍荒加蠲米一石八升四合。今定起解江安糧道揚倉行月米八百七十一石三斗二合四勺。遇閏減米八斗三升三合八勺。

舊額解給各標兵糧南米一千六百四十石三斗八升三合，遇閏實該米二石一斗八升九合六勺。今定起解江蘇布政司南糧米一千二百八十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五勺。遇閏加米一石六斗七升二合一勺。

舊額存留支給卹孤口糧除劃分川沙廳外實徵米九十一石五斗八升四合，遇閏加米七石六斗二升二合。今存卹孤口糧米七十石四斗四升一勺。遇閏加米五石八斗七升。此款歲例均給，如遇災蠲，於南糧內撥補。

折色項下

一解布政司地丁雜辦正銀四萬六千九十兩二錢四分四釐，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內除蘇督糧改設松海防同知俸工改歸本縣就近編支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五分，遇閏加銀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實解正銀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九分四釐。遇閏加銀一百兩二錢七分三釐。

另解新陞地丁正銀三十一兩三錢一釐，遇閏加銀二錢二分三釐。

一解布政司丁俸鹽課雜辦耗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四錢一釐，遇閏加銀七兩八分，內應支正佐養廉銀一千三百兩，其本縣養廉銀一千兩，奉文於道光五年春季爲始解司請領撥抵墊款，仍準坐支佐雜養廉銀三百兩外。實解耗羨銀二千一百十七兩七錢八分。遇閏加銀七兩八分。又鹽課耗羨銀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

另解新陞地丁耗羨銀一兩五錢七分六釐。

一解布政司地丁損腳正銀二千三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耗羨銀一百一兩七錢九分八釐。

一解蘇糧道隨漕輕齎白糧經費等正銀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二分三釐，遇閏加銀二百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耗羨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一釐。遇閏加銀十兩五錢九分六釐。

一解江安糧道額撥鳳徐倉米麥折正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二釐，遇閏加銀四分一釐。耗羨銀七十二兩九錢七分二釐。遇閏加銀二釐。又額撥漕項正銀四百八兩五錢一分六釐，耗羨銀二十兩四錢二分六釐。

一解浙江鹽運司鹽課正銀二千七百兩七錢五分，又捐解不敷車珠銀六兩二錢六分五釐，耗羨銀一百三十五兩三分八釐。耗羨銀內額解蘇藩庫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一釐，浙運庫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解蘇糧道屯田徵銀儘收儘解，不列《賦役全書》。

一存留徑支俸工祭祀雜項各款銀二千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遇閏加銀一百五兩八錢八分九釐。又蘇督糧改設松海防同知俸工改歸本縣就近編支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五分，遇閏加銀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此俸工銀兩編崛山縣支給，因移駐滬城，改爲松海防同知原編俸工隔屬支領，似多周折詳咨，從同治十年爲始，改歸本縣就近編支。又於解司地丁正銀內存留撥補祭品役食等銀三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二釐，遇閏加銀十八兩五錢八分六釐。

《清德宗實錄》光緒十年八月 〔丙子〕諭內閣：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訓政，仰見深宮旰食宵衣，廑念民艱，無時或釋，祇承懿訓，緩徵蠲賦，疊沛恩綸，所願薄海蒼黎咸登康樂，上慰慈懷。因念各省民欠錢糧，自光緒元年降旨蠲免，計期已逾十稔。本年恭逢皇太后五旬萬壽，仰惟福佑，普被寰區，率土臣民，同深歡忭，允宜推廣仁恩，覃敷闓澤。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並借給籽種口糧牛具及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項，著各該督撫將軍府尹等將光緒五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詳細查明，該省所屬某州某縣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候朕降旨全行豁免。並著先將此旨刊刻謄黃，遍行曉諭，城鄉村鎮咸使聞知。

又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庚戌〕諭內閣：上年奉天鳳凰、九連、安東、寬甸、岫巖、金州、復州、海城、蓋平及熊嶽、牛莊、營口等處各廳州縣均遭兵燹，小民流離轉徙，田地荒蕪，困苦情形，深堪矜憫。現在遼南歸復，亟宜特沛恩施，所有鳳凰廳等處民田旗地積年欠項及本年來年應徵糧賦等項，均著一律豁免。該將軍等即刊刻謄黃，遍行曉諭。此外附

近各州縣如有應行撫恤之處，並著該將軍等迅速查明具奏，候旨施恩，用副朝廷軫念窮黎至意。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二《户部・田賦田賦科則》　田賦科則。

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耔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並衛地，每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束。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直省州縣科則多寡不一，詳載《賦役全書》。茲舉其大凡，下仿此。

盛京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圈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現今盛京退圈地銀豆各半分徵，每豆一石，折徵銀六錢。又查出民人私墾地，銀米並徵，每畝徵銀四錢八分，又徵米二升六合五勺零。吉林、甯古塔、伯都訥、三姓等處各項民賦，徵銀，地上則每畝三分，中則每畝二分，下則每畝一分。徵米，地上則每畝六升六合，中則每畝四升四合，下則每畝二升二合。續行查出地不分等則，每畝徵銀八分，米四合四勺二抄零。吉林應徵米石，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

山東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並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耔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今山東衛所更名耔粒等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

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

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不等。歸並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江南江蘇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至八勺零不等。山蕩澱灘，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並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

安徽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歸並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衛所管轄屯田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升四合一勺零不等。

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每畝科銀五忽至六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四合一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不等，米一合一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並衛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

徵餘徭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不等，每石折銀二錢。歸並衛所餘田，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閩省改歸屯田，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毫四絲五忽零不等。

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没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分九釐五毫零不等。

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一分六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並衛所田地，每畝科銀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

湖廣湖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零不等。

湖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三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管轄屯田塘，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

陝西西安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今陝西民賦，田每畝科本折糧一勺至一斗一合六勺不等，折色每石科銀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不等。

甘肅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零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每十分爲一束。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至九分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田，每畝科糧四升一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户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科銀六釐。

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種每石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

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歸並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獞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狼田，每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

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歸並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廠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今雲南馬廠中地，每畝科銀三分。馬廠下地，每畝科銀二分。

貴州民賦，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歸並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豆三斗，蕎麥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一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租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山地，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蕎麥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一斗。官莊賑恤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

又　卷一六四《户部・田賦隨徵耗羨》　隨徵耗羨。直隸天津、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等九廳州縣並臺頭營界嶺口等關營不徵耗羨。遵化、豐潤二州縣，張家、獨石二口同知，每兩收耗五分。房山、正定二縣，每兩收耗六分。香河、武清二縣，每兩收耗八分。贊皇縣，每兩收耗九分。承德府、灤州、豐甯、建昌、平泉等五府州縣，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大興、密雲、平谷、寶坻、甯河、臨榆、安肅、定興、新城、完縣、雄縣、安州、任邱、景州、天津、青縣、静海、滄州、井陘、獲鹿、元氏、欒城、阜平、新樂、延慶、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西甯、赤城、龍門、懷來、涿水、玉田等四十三州縣並鎮邊路，每兩收耗一錢。又薊州改徵折色，並歸並薊縣地糧，每畝收耗一錢。唐縣、廣平、安平三縣，每兩收耗一錢一分。滿城、博野、望都、平山、晉州、邢臺、邯鄲、成安、雞澤、開州、元城、深州、武强、饒陽、易州等十五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二分。昌黎、清苑、蠡縣、東鹿、高陽、河間、靈壽、行唐、無極、藁城、沙河、永年、肥鄉、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長垣、趙州、定州、曲陽、深澤、廣昌等二十三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三分。容城、甯津、南皮、曲周、威縣、南宮、棗强、武邑、衡水、甯晉等十縣，每兩收耗一錢四分。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樂亭、祁州、新安、今改鄉。獻縣、阜城、肅甯、交河、故城、吴橋、東光、鹽山、慶雲、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内邱、任縣、清河、磁州、冀州、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等三十一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五分。永平、宣化二府屬及易州屬之廣昌縣，本色屯糧每石收耗米一斗。漕運耗米詳漕運門。

又　學田。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實覈，申報提學，於所在學田内，動支銀米酌給。十四年題准：直省學田不許豪强隱占，令各督撫將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又覆准：學租歸學政衙門，爲本學及贍給貧生之用。江蘇、安徽學租，該學政三年自行報銷，餘省均由布政使司每歲奏銷。乾隆五十六年議准：各省額徵學租應給廩生及貧生者，由教官確查，將極貧次貧造具清册，俟學政案臨日，投遞覈奪，即於三日内逐名面賑。如有混冒等弊，即行查參。又議准：教官交代限一月内完結，或有遲逾及缺少學租等項，專咨報部查參。

又　卷一七一《户部・田賦催科》　催科。順治十年議准：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一條鞭法總收分解，皆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爲例。又議准：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字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户爲憑，一留庫櫃存驗，按圖各置一册，每逢比較查驗，有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錢糧，務將各區花名繕造糧册，使納户細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催。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秤兑，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户眼同投櫃，以免扣克。又覆准：布政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秤兑，毋令吏胥高下其手。

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州縣催徵錢糧，隨數填入印票，一樣二聯，不肖有司與奸胥通同作弊，藉名磨對稽查，將花户所納之票强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印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户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例治罪。三十九年題准：徵糧設立滾單，於納户名下註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發甲内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秤收。一限若

完，二限挨次滾催。如有一户沈單，不完不繳，查出究處。四十二年覆准：州縣徵收串票內，分別註明漕項地丁數目。如蒙混徵比，該督撫即行指參。

雍正元年議准：各省督撫於州縣開徵之始，令該府遴選賢員，與該管官同封銀櫃，或十日二十日，別委賢員或佐雜教職，當衆拆封，立即起解。其存儲倉穀，按季盤查，出結轉報。如有徇隱，將該府並委員，題參議處。二年諭：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有短少之處，令其增補，每致多索，其數浮於所少之外，理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內照數補足交納，庶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可不留心體察，嚴飭有司以除民累。又議准：徵收卯簿，行令各省督撫嚴飭各屬，務須親對完欠，毋得假手户房書吏，儻有怠玩，即行題參。三年議准：徵收錢糧，令各省布政使司嚴督各州縣，務須查明的户實徵數目及親查欠户，次第摘催，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串根，一給花户，一於完糧櫃旁別設一櫃，令花户完銀時，自投櫃中，每夜州縣官取出對流水簿，句銷欠册。四年覆准：州縣徵收錢糧，不親同拆封，致濫捉短封並不發原銀者，督撫不時糾參，從重治罪。八年覆准：嗣後州縣徵收糧米之時，豫將各里各甲花户額數的名，填定三聯版串，一給納户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覈對，按户徵收，對册完納，即行截給歸農。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户，該印官檢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胥吏侵蝕，立即監禁嚴追，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有漕州縣，一例遵行。十一年議准：十截串票，銀數多寡，難以豫定，且拆封盤查，亦難覈算。徒開胥吏飛灑弊端，例應停止。仍照舊用三聯串票徵收。又議准：稽查州縣虧空，令佐貳監收。每晚照日徵流水簿，將所收數目記一清單，十日一次，開報本管道府稽考。如無佐貳之州縣，即令學正、教諭計單開報該管道府。該管道府原有不時稽查之責，不必俟州縣申請拆封，或半月或一月，不時委官會同教職秉公拆兑。如有虧空，立即揭報參處。又議准：零星錢糧，一錢以下之小户，每銀一分，完制錢十文，每銀一釐，完制錢一文。大户一錢以下之尾欠並拆封短少，概准完納制錢。十三年覆准：直省州縣小户錢糧數在一兩以下住址去縣遠者，照小户零星米麥湊數附納之例，將錢糧交與數多之户，附帶投納，於納户印票內註明。如數在一兩以上及爲數雖少，而情願自行交納者，仍遵例自封投櫃。

乾隆元年諭：朕聞永平府屬州縣，凡徵收錢糧，皆以錢作銀。每銀一兩，連加耗羨銀一錢五分，共折制錢一千一百五十文。現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納錢，比之納銀，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下者，向例銀錢聽其並用，原以便民。若數在一錢以上，又值錢價昂貴之時，亦令交錢，轉致多費，是便民而適以累民，殊不妥協。著直隸總督飭令各屬，民間完納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二年覆准：徵收一應雜項錢糧，令納户包封自投入櫃，届期一同監拆。如有需索、及留包偷取等弊，即行參究。四十八年議准：浙江各州縣多納糧米，照江蘇之例。飭令各屬查明各該處區圖形勢，編立次第，於秋收時先行明白曉諭，按次依限赴倉交納，仍遵定例於十月內即行開倉交收。其有收割較遲之處，令地方官查明分別辦理。五十七年議准：州縣經徵錢糧，詳請拆封後，責成各道府查覈實徵銀數，飭令即行解交藩庫，其以次遞徵已及成數者，亦即盡收盡解，統計一年徵收銀數，截至年底爲止。令該管道府將各州縣經徵底簿及花户串根，詳細檢查，實在已完若干，民欠若干，據實開報。各該督撫即取具藩司道府甘結，於開印前報部存案。儻道府所查完欠數目與州縣月報旬報不符，點查銀數短少，即行據實揭報，嚴參治罪。如該管道府有意通同徇隱，亦即一並嚴參。

嘉慶四年諭：錢糧一項，例應民間自封投櫃，久經嚴禁私設官店，以杜浮收。其鄉民內向有折交錢文者，若竟行禁止，恐小民不諳銀色，反受胥吏愚弄。各督撫務於開徵之先，按時價覈定換銀上庫之數，每兩徵收大錢若干文，出示曉諭，聽民自便，毋許絲毫浮收。七年議准：州縣額徵本色南秋糧米，查照徵銀之例，責成徵收監放各員，親身赴倉查驗，毋得假手胥吏，以杜弊端。九年奏准：各直省州縣徵收地丁一切錢糧，每年截至年底，將已未完錢糧數目，於次年開印前，一面遵照定例，報部備查。一面專摺具奏，以備酌撥。二十一年覆准：甘肅省各屬，以小麥、粟米、碗豆爲上色，糜子、青稞、大豆爲下色。鹽茶廳、秦州、階州、涇州、安西、靜甯、固原、甯州、皋蘭、金縣、渭源、靖遠、隴西、甯遠、伏羌、安定、會甯、通渭、西和、平涼、隆德、華亭、安化、正甯、合

水、環縣、秦安清水、禮縣、文縣、靈臺、崇信、鎮原、玉門、敦煌、肅州州同，三岔州判、莊浪縣丞，以上三十八處。全徵上色。循化、莊浪、貴德、巴燕戎格各廳及岷州、丹噶爾主簿，以上六處。全徵下色。花馬池州同，徵上色九分，下色一分。平羅縣徵上色八分，下色二分。肅州、靈州、甯夏、甯朔、中衛，以上五處。徵上色七分，下色三分。永昌、鎮番、古浪，以上三處。徵上色六分，下色四分。河州、高臺，以上二處。徵上色五分，下色五分。平番、張掖、武威，以上三處。徵上色四分，下色六分。撫彝廳、狄道州、西甯、碾伯、大通、山丹、東樂縣丞，以上七處。徵上色三分，下色七分。洮州廳、漳縣、沙泥州判，以上三處徵上色二分，下色八分。西固州同，徵上色一分，下色九分。

道光九年奏准：江蘇省歸公灘地，墾種起科之後，即應徵租，按其所得花息，概收折色，酌中定議，照課銀之數加七起租。如上田課銀，每畝九分一釐者，加銀六錢三分七釐，共應徵租銀七錢二分八釐，分作八成銀九分一釐完課，以六成銀五錢四分六釐解司，尚餘一成銀九分一釐作爲一切公費。其餘各照科則輕重，分別增減，由各廳州縣設立三聯版串，填明佃户姓名，徵租錢數，於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啓徵，先期飭令洲保催輸，令各佃户自行交納，盡徵盡解，統限於次年五月底全完。如有未完，照雜項錢糧例覈計處分，儻有侵蝕，即照虧缺帑項例，嚴行參辦。

光緒元年奏准：奉省旗租草豆，向以六畝爲一日，每日止徵東錢一千一百二十文，合之制錢，僅一百八十餘文，所有正餘各款一並在內。此外不得復立名目，稍涉參差。

又　卷一七八《户部・屯田新疆屯田》　新疆屯田。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羅克倫、瑪納斯、安濟哈雅、精河等處，俱有地畝可資耕種。伊犁附近地方，約有萬人耕種地畝。空格斯、珠勒都斯等處，可耕之地亦多。現在伊犁有回人三千餘名，令巴里坤辦事大臣及甘肅撫臣派出緑旗兵一百名，委員酌帶耔種農具耕牛，於明年正月內前來，分別按地酌給耕種，俟試看一年，再行辦理。

又　卷二四二《户部・雜賦蘆課》　蘆課。江蘇蘆地科銀。草麥蘆耔粒等地，每畝五釐至一錢五分一釐不等。耔粒蕩灘熟低等田，每畝一分至一錢五分一釐不等。密蘆，每畝三分至六分不等。稀蘆，每畝一分五釐至四分不等。埂劃塘，每畝一分至二分不等。草泥水光耔粒水影荒白塗水窪等灘，每畝一釐至三分八釐不等。計蘆地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七頃九十八畝六分零，課銀十五萬三千二百兩八錢有奇。

安徽蘆地科銀。基草荻草麥市熟等地，每畝一分至三錢三釐七毫不等。上中下等熟田，每畝一分至一錢不等。密蘆，每畝三分五釐至六分六釐不等。稀蘆，每畝二分五釐至五分二釐不等。水低等蕩，每畝一釐至二分九釐不等。草泥水等灘，每畝一釐至一分不等。蘆墩，每畝五分七釐。埂劃，每畝一分。水套，每畝四分。白沙，每畝四釐。計蘆地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二頃五十六畝四分零，課銀五萬三百四十七兩四錢二分有奇。

江西蘆地科銀。上地，每畝三分至三分五釐。中地，每畝二分至二分五釐。下地，每畝一分五釐。密蘆，每畝三分。稀蘆，每畝二分。上草地，每畝二分。中草地，每畝一分五釐。下草地，每畝一分。魚塘，每畝一分。草塌地，每畝六釐。計蘆地四千四百十六頃九十七畝零，課銀六千五十三兩八錢九分有奇。

湖北蘆地科銀。密蘆，每畝三分二釐至三分四釐。稀蘆，每畝自六釐至二分二三釐不等。中蘆田，每畝二分五釐。下蘆田，每畝七釐。上則麥地，每畝一分八釐至二分三釐。中則麥地，每畝一分八釐。下則麥地，每畝一分三釐。中地並中熟地，每畝二分五釐。熟地，每畝二分三釐及二分五釐。基地，每畝一分二釐至三分二釐五毫不等。草塌葫荻湖墻中草塌下草等地，每畝各六釐。草墻、下草墻、每畝各三釐。計蘆地一萬七十一頃三十一畝零，課銀一萬六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

湖南蘆地科銀。上熟地，每畝九釐至一分九釐。下熟地，每畝八釐三毫至一分。密蘆地，每畝五釐。稀蘆地，每畝二釐及三釐。成熟地，每畝八釐三毫至一分四釐八毫六絲七忽不等。耔種地，每畝九釐六毫八絲九忽。基地，每丈科銀五分，其按畝科徵者，每畝一分至一分九釐不等。計蘆地二千四百五十七頃十畝一分零，基地四百六十丈五尺，課銀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八分有奇。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卷四《貢賦》　黑龍江省初無田賦，旗屯官莊按兵丁原額歲交倉糧，惟齊齊哈爾、呼蘭、墨爾根、黑龍江四城有之，呼蘭民墾既興，則有地租，按晌納錢，亦猶田賦之類。

齊齊哈爾承種公田八旗養育兵三百二十名，水師、水手二十名，舊官屯壯丁三百名，新官屯壯丁一百十五名，每名額糧二十二倉石，共額糧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倉石。

呼蘭承種公田舊官屯壯丁五百一十名，新官屯壯丁一百九十石，每名額糧二十二倉石，共額糧一萬五千四百倉石。

墨爾根承種公田八旗養育兵一百八十名，官屯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名額糧二十二倉石，共額糧七千二百六十倉石。

黑龍江承種公田八旗養育兵二百七十名，水師、水手十五名，官屯壯丁四百名，每名額糧二十二倉石，共額糧一萬五千七十石。

以上四城官莊共百六十六所，官牛一千六百六十五隻，定例收成六分以上額糧滿交，一分至三分額糧全蠲，仍分別接濟。三分以外，額糧全蠲，亦不接濟，四分以外，額糧蠲十分之四，均於夏季查明分數咨部立案。應接濟者，大口月糧二倉斗，月銀三錢，小口減半。或八個月，或九個月，分起遞給，底餉坐扣。將軍當於冬季奏明，銀由盛京户部借撥起解，糧由各城倉存匀放。布特哈城及南北各站向無公田者，亦均分別接濟。計光緒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七年、九年、十二年、十三年各城均請接濟，每年銀多至八九萬兩，少亦至三四萬兩，倉糧在外。五年以前陸續奏請豁免抵扣，奉旨允准。

（清）薩英額《吉林外記》卷七《田賦》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内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嘉慶十七年，將軍賽冲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交納。嘉慶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内，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實缺丁一百五十四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毗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按地之肥瘠，統令各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令各丁赴倉交納。較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現定租糧較前甚輕，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倒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俟有認領之人，即行陞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

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三千九百石。官牛七十八條，内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

伯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内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一千八百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四千五百石。官牛九十條，内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七百二十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千八百石。官牛三十六條，内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原額地一萬零二百晌，共徵倉穀二萬五千五百石。

旗田

吉林八旗及蒙古鳥鎗營旗地共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四晌。水手營地共二千二百二十六晌。各驛站地共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晌。四邊門地共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寧古塔旗地共六萬五千二百九十晌。伯都訥旗地共六萬九千零十一晌。三姓旗地共八千一百十六晌。阿勒楚喀拉林旗地共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八晌。琿春旗地共一萬二千零五十晌。烏拉旗地共四萬零三百三十八晌。

以上旗地共三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晌，無賦額。

（清）長順《吉林通志》卷二九《食貨志田賦上》 吉林自雍正五年設永吉州，十三年田賦之額始著於册。乾隆十三年，改設同知。十四年奏分三則徵銀。原額徵陳民地四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五畝，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共徵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四分，米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八合，折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續增陳民流民報墾地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八

錢四分，米八百八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折徵銀八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二釐，人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徵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六錢。嗣改升府治，添設伊通州、敦化縣，劃撥伊通州丁銀一千四百零九兩四錢九分，敦化縣丁銀四兩七錢九分四釐，淨徵丁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六釐。光緒九年，將軍銘安奏準，自本年爲始，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已上額徵地丁大凡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兩三錢零六釐，每兩增耗羨銀一錢，共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六分九釐六毫。留支者二：一廉餼，滿合號廩生各二名，民籍廩生四名，每名餼糧銀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二十七兩一錢三分六釐。一祀禮，文廟、關廟、文昌廟、春秋祭銀各十六兩，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八蜡等神春秋祭銀十二兩，昭忠祠春秋祭銀四兩三錢，祭無祀鬼魂銀八兩，霜降祭銀一兩，凡銀七十三兩，均照章扣二成，發八成，扣六分減平。共留支銀一百兩零一錢三分，餘起運解充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十八萬零八百四十四晌零一分三釐，俗十畝爲一晌。每晌徵大租銀一錢八分，小租銀一分八釐。府東舒蘭原納租地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晌六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九畝二分。府南烏林溝原納租地一千五百一十五晌三畝，丈出浮多地三百九十五晌八畝九分。又南漂河樺皮甸子原納租地五千七百二十三晌四畝四分，丈出浮多地四千零三十九晌二畝一分。府西南圍場邊荒八牌內東四牌博文、篤行、誠忠、允信四社原納租地二萬三千零五晌二畝五分六釐，丈出浮多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晌九畝九分九釐，允信社續丈出浮多地一百八十八晌六畝九分，博文社續丈出浮多地五百零七晌五畝，篤行社續丈出浮多地二十五晌二畝九分，又續丈出生荒地五十一晌六畝二分。又西四牌耕讀、勤儉、敦厚、崇禮四社原納租地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四晌四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晌五畝。又西圍場荒溝河原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晌一畝零二釐，丈出浮多地九千一百三十一晌八畝三分六釐，續丈出浮多地一百四十一晌七畝八分，內於光緒十五年咨部開除忠信社六甲烟筒山民户王福昌包納空租地六十四晌四畝。大租凡銀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三毫四絲。光緒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舒蘭土門子納租地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晌，爲烏拉協領管下、伊通額穆赫索羅佐領管下暨甯古塔琿春額設官兵五常堡額設職官隨缺地，照晌數撥給租銀。又吉林官兵隨缺地不敷地二千三百六十四晌二畝六分由西圍場荒地內撥補，詳見旗地卷內，餘均起運充俸餉。小租凡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二釐二毫三絲四忽，內津貼户司辦公銀一千二百兩，餘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陳民地七十一萬零二百四十一畝，分三則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畝零五分，內上則地各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四畝五分，中則地各九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畝，下則地各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畝。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墾地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八畝，不分等則，行差人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共徵地畝丁銀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吉林外紀》。【略】

伊通州。原額陳民舊地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四畝，分三則，徵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五釐，徵米五千九百六十八石一斗二升七合，折徵銀五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續增新地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一畝，不分等則，徵銀一萬零一百四十四兩零八分，徵米五百六十一石零九升四合四勺二秒五撮，折徵銀五百六十一兩零九分四釐。光緒八年設州，由吉林府劃撥行差人丁八千一百七十七，徵銀一千四百零九兩四錢九分。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已上額徵大凡銀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六釐，徵耗羨銀一千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五釐五毫。留支者二：一廉餼，廉額二名，每名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八兩六錢四釐。一祀禮。與吉林同，凡銀七十三兩。共留支銀八十一兩六錢四釐，餘起運充俸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九晌七畝四分，大租凡徵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二毫，先起運抵充俸餉。光緒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準全數撥爲官兵隨缺地，照章徵租解庫放給。小租凡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六錢五分五釐三毫二絲，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略】

敦化縣。原額陳民舊地六百四十四畝，分三則，共徵銀六兩四錢五分五釐，徵米十四石二斗零一合，折徵銀十四兩二錢零一釐。續增陳民流民報墾地四百六十六畝，不分等則，共徵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徵米二石零六升二合，折徵銀二兩零六分二釐。光緒六年設治，八年由吉林府劃撥行差人丁四十二，徵銀四兩七錢九分四釐，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零九釐六毫三絲。已上額徵大凡銀六十四兩七錢九分二釐，徵耗羨銀四兩八錢五分二釐九毫，均起運抵充俸餉。原浮納租民地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晌一畝，大租凡徵銀五千八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起運抵充俸餉。小租凡徵銀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七釐八毫，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冊報。

長春府

農安縣。府縣本皆蒙古郭爾羅斯公牧地，所有租賦向歸蒙古徵收，乾隆五十六年，郭爾羅斯札薩克公恭格喇布坦以其遊牧之地招流民墾種，初不知有履畝繩丈之制，地多租少，流民利之，故至者日衆。嘉慶四年，將軍秀林查辦，始爲□地安民之議。凡得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添設長春廳，以其地劃分四大鄉，一曰沐德，二曰撫安，三曰恒裕，四曰懷惠。俗呼爲大荒，又曰老荒。每畝徵糧四升，其折銀五百七十八兩六錢。該札薩克自向民人徵收，爲置通判，以彈壓之。每屆四十五年勘丈一次，如有浮多熟地，照地增租。四大鄉界址以外，横跨長春所屬地界名曰夾荒，於道光七年招民領種，經部奏定，於租界外有續行開墾者，作爲十年一限，按畝勘丈入册收租。咸豐元年至六七年、光緒十一年至十八年屢奉理藩院咨催勘丈，經將軍長順查出熟地四十三萬餘晌，生荒房園二十四萬餘晌，蒙古每年所得止十四萬餘晌之租。長順派補用通判張呈泰與蒙古等共定增租之議，照十四萬餘晌之數再加一倍增租，免其勘丈，取具蒙公印結在案。會長順去任，事遂中止。

伯都訥廳。原額陳民舊地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八畝八分五釐，分三則，徵銀一千零五十五兩八錢零八釐，徵米二千三百一十二石七升七合零五秒，折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續增陳民流民墾地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畝，不分等則，徵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徵米八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四合九勺二秒五撮，折徵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乾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丈出流民墾地七萬三千九百十一畝，四十六年、四十七年丈出流民墾地九百零四畝，嘉慶六年丈出陳民墾地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畝，又丈出流民墾地八千四百六十四畝，八年查出婁王氏呈控王寬案内私墾地二千二百五十六畝，又查出民人墾地一千七百五十九畝，十二年查出孫日明呈控孫日雨案内私墾地一百零四畝，又丈出封堆迤北廳界内陳民墾地五萬零八百五十一畝，十四年丈出拉林河西岸至二道河等處分居另户及流民墾地一千九百四十九畝，内除懷中社濱江被風掏沙壓奏準豁除地十八畝。續增陳民流民墾地四萬八千九百零八畝，嘉慶十七年丈出南路界流民墾地七千零一十二畝，北路界流民墾地八千九百五十八畝，拉林河西岸二道河等處陳民墾地二萬三千七百零六畝，黑林子等處陳民墾地九千二百三十二畝。内除撥補審辦協領伊三保等飛灑攤徵案内缺額地七百零四畝，實墾地四萬八千二百零四畝，徵銀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徵米二百一十三石三斗零二合七勺，折徵銀二百一十三兩三錢零三釐。先是人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光緒九年攤丁入地，嗣據紳耆等稟準長興、懷中、人豐三社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九分五釐八毫五絲，東十甲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三錢六分八釐五毫三絲，咨部，自十三年起□□攤定徵銀如額。已上額徵大凡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零三釐，徵耗羨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留支者二：一廩餼，廩額三名，每名餼糧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凡銀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一祀禮。文廟春秋祭銀十六兩，昭忠祠春秋祭銀四兩。凡銀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餘起運充俸餉。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二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七晌八畝八分，八號荒新城局大荒溝等處原納租地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晌一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晌零二分八釐。荒原納租地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六晌二畝二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三百二十三晌八畝。珠爾山原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九晌六畝九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五百九十九晌七畝一分。蘊梨場封堆外原納租地九千九百三十八晌四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二千五百四十八晌一畝八分。北下坎原納租地二千三百一十二晌八畝七分，丈出浮多地九百四十八晌零二分。隆科城原浮地四萬二千一百七十晌。哈當阿歸公原納租地四十九晌二畝，涼水泉原納租地六千三百六十五晌二畝二分，續放務字四號佃民畢仲等地六晌。大租凡徵銀五萬零四百五十九兩零一分八釐四毫，起運充俸餉。小租凡徵銀五千零四十五兩九錢零一釐八毫四絲，八里荒徵銀五百零六兩零五分零五毫，留支工食紙筆錢三百五十餘貫，閏年加增，餘與涼水泉徵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一毫隨大租銀起運。又八號荒新城局大荒濤等處徵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有奇，内津貼伯都訥副都統署辦公銀九百兩，珠爾山、蘊梨場、北下坎、隆科城、哈當阿等處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有奇，内津貼伯都訥副都統署辦公銀六百兩餘，均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

陳民地十萬零四十九畝八分五釐，分別三則，銀米各半徵收，應徵銀米地各五萬零二十四畝九分二釐五毫，内上則地各二萬零二百九十六畝九分二釐五毫，中則地各一萬五千零四十畝，下則地各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畝。乾隆四十二年以後續增陳民流民及婁王氏、孫日明各控地案内並丈出黑林子、拉林河西岸等處民人各墾地畝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不分等則，行差人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共徵地丁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兩一錢一分九釐。【略】

賓州廳。行差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六，官莊人丁三十六名，徵銀一百八十一兩六錢，按廳額止有丁糧，無地糧可攤，仍循其舊。徵耗羨銀一十八兩一錢六分，均起運充俸餉。原額納租民地八萬四千零三十五晌八畝一分，光緒六年丈出浮多地九萬一千五百五十八晌三畝三分，八年丈出浮多地六百六十一晌二畝三分，螞蜒河原放荒熟地七千一百一十五晌四畝三分，又因建修城垣公用撤出站丁白富喜原佔寬恩社內地段撥補二百九十九晌五畝六分，續放螞蜒河荒地一萬一千零六十三晌六畝，凡地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晌九畝六分，大租徵銀三萬五千零五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八毫，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蚩克圖站迤東納租地一萬零六百五十二晌爲阿勒楚喀官兵隨缺地，照晌數劃撥租銀，餘起運充俸餉。小租徵銀三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一分一釐二毫八絲，津貼阿勒楚喀副都統署辦公銀九百兩，餘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略】

五常廳。原額鄉租民地十萬零三百八十九晌七畝七分九釐，丈出浮多地一萬七千零十九晌六畝七分，凡地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九晌四畝四分九釐，大租徵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零八毫二絲，起運充俸餉。小租徵銀二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八絲二忽，津貼五常堡協領署辦公銀六百兩，餘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册報。

雙城廳。行差人丁一千七百九十，官莊閑户人丁四十一，徵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按廳額無地糧可攤，故丁糧仍循其舊。耗羨銀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均起運充俸餉。請旌節孝建坊銀在此款內支領。原額納租民地六萬四千八百五十晌零六畝七分，丈出浮多地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晌五畝一分，凡地七萬六千六百零八晌一畝八分，大租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二釐四毫，光緒十八年將軍長順奏撥東官佃板子房等處地九千晌爲拉林官兵隨缺地，照晌數撥給租銀，餘起運充俸餉。小租徵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四絲，津貼拉林協領署辦公銀二百二十五兩，餘作催租人役工食經費。册報。

甯古塔。原額陳民三則地四萬五千五百十六畝，應徵銀米地各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畝，續增流民墾地一千三百二十一畝，不分等則，共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八兩零四分六釐。先是人丁一千三百五十，徵銀二百零二兩五錢，光緒九年攤丁入地，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三錢三分八釐有奇。已上徵收銀兩均起運充俸餉。册報。【略】

三姓。陳民三則地一百二十畝，徵銀一兩二錢，米二石六斗四升，折徵銀二兩六錢四分。乾隆四十六年續增流民墾地六十六畝，不分等則，徵銀五兩二錢八分，米二斗九升二合五勺，折徵銀二錢九分二釐零五絲。永凝社四甲行差人丁四百零九，徵銀六十一兩三錢五分，按三姓丁銀之數多於地銀，故未攤入地畝。已上額徵大凡銀七十兩零七錢六分二釐零五絲，徵耗羨銀六兩七錢八分三釐。册報。

琿春。光緒六年，將軍銘安等奏請開放荒地五千八百五十四晌，十二年由敦化縣劃撥哈爾巴嶺迤東南岡等處生熟荒地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八晌五畝，本年升科熟地三千九百四十一晌，餘山認墾之年起限十年後一律升科。册報。十七年清丈黑頂子屯兵墾地一百四十四晌三畝五分，大租徵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小租徵銀二兩五錢九分八釐三毫。十九年勘丈已交荒價熟地二萬七千七百四十晌零一畝四分，大租徵銀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小租徵銀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五毫二絲。又未交荒價已墾成熟地一千五百零二晌八畝七分，已交荒價未墾成熟地一萬零三百五十五晌三畝八分，未交荒價未墾成熟地三千三百零四晌五畝。文移。

又　卷三〇《食貨志・田賦下》　官莊

吉林官莊五十處，額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壯丁三百四十六，共納倉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吉林外紀》七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五百名，每壯丁地十二晌，共地六千晌，每壯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共交糧一萬五千石，官牛三百條，内歲應倒斃牛六十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百零二兩。嗣因連年被災，收成歉薄，每年應交糧石不足額數。嘉慶十七年將軍賽冲阿奏准將應徵丁糧以一萬六百八十石作爲正額交納，二十一年將軍富俊奏准官莊五十處，莊丁五百名，内除逃故丁一百五十四名，現有丁三百四十六名，共計官地及旗民私開毗連之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按地之肥瘠，統按上中下等則徵收，共計得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合各丁赴倉交納校前定額一萬六百八十石之數多增糧五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以後每年只領一半倒斃牛價銀已足敷用，每年可節省銀二百零一兩。查出法特哈邊門外三道卡薩哩閑荒招佃開墾取租以補缺額，似有認領之人即行陞科起租，俟能敷原額一萬五千石之時，再行具奏。

三道卡薩哩官莊地二千八百八十二晌三畝，内納糧折徵制錢地一千四百七十二晌七畝，每晌徵市石糧六斗，共徵糧八百八十三石六斗二升，合

倉石糧二千二百九石五升，照定章每石合制錢四百六十文，共折徵制錢一千十六吊一百六十三文。納租折徵制錢地一千四百九晌六畝，每晌徵市錢六百六十文，共折徵制錢四百六十五吊一百六十八文。又應納公倉額糧地一百二十晌七畝，每晌納市石糧六斗三升，共七十六石零四升一合，合倉石糧一百九十石一斗二合五勺。

甯古塔官莊十三處，壯丁一百三十名，原額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每丁交倉石糧三十石，其交糧三千九百石。《吉林外紀》七每壯丁地十二晌，官牛七十八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六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零七兩二錢。八旗十二佐領，每佐領下承種官十九畝二分，共地二百三十畝四分，應納穀五百七十六石，入義倉存貯。【略】

伯都訥官莊三處，壯丁六十名，原額地七百二十晌，共交穀一千八百石。《吉林外紀》七每壯丁十二晌，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三姓官莊十五處，乾隆四十五年設壯丁一百五十名，地一千八百晌，共交公倉穀四千五百石，每石加耗糧三升，共收耗糧一百三十五石。《吉林外紀》七每壯丁地十二晌，官牛九十條，內歲應倒斃牛十八條，買補倒斃每牛價銀各六兩七錢，共應領銀一百二十兩六錢。乾隆八年置莪倉地四百五十晌，由十五牛彔耕種，共納倉穀七百二十石。八旗十二佐領每佐領下承種官地十九畝二分，共地二百三十畝四分，應納穀五百七十六石，入義倉存貯。

阿勒楚喀拉林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乾隆二十一年，六字據《通志》。原額地七百二十晌，共納倉糧一千八百石。《吉林外紀》七每壯丁地十二晌，官牛三十六條，內歲應倒斃牛七條，買補倒斃每牛各價銀六兩七錢，共應領銀四十六兩九錢。

烏拉官莊五處，曰尤家屯、張家莊子、前奇塔穆屯、後奇塔穆屯、蜂蜜營屯，莊頭五名，隨差地十五晌，壯丁一百四十名，熟地共二千一百七十五晌，每丁種地十五晌，徵糧四十五斛，共徵糧三千二十四石，耗糧在外。涼水泉官莊地一萬四千晌，額徵租錢八千四百貫，津貼總管署。喀薩哩官莊地一千七百晌，額徵租錢八百貫，津貼各官莊差務。册報。

又　卷三一《食貨志・屯墾》　吉林府。省東舒蘭墾地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晌五畝八分，咸豐十一年奏請開墾舒蘭迤北土門子禁荒。光緒十二年，勘明納租地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晌六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二晌九畝五分，七年升科。

省西圍場邊荒八牌內墾地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八晌二畝七分五釐。咸豐十一年奏請開墾省西圍場邊荒。光緒十二年，勘明東四牌博文、篤行、誠忠、允信四社納租地二萬三千零五晌二畝五分六釐，丈出浮多地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晌九畝九分九釐，七年升科。西四牌耕讀、勤儉、敦厚、崇禮四社納租地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四晌四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晌五畝，八年升科。又續行丈出允信社浮多地一百八十八晌六畝九分，八年升科。博文社浮多地五百零七晌五畝，九年升科。篤行社浮多地二十五晌二畝九分，十一年升科。篤行社生荒五十一晌六畝二分，十五年升科。

省南漂河樺皮甸子墾地九千七百六十二晌六畝五分。此荒先經金場流民私墾八百餘晌，同治五年奏準給予流民認種輪課。光緒三年，勘明納租地五千七百二十三晌四畝四分，丈出浮多地四千零三十九晌二畝一分，六年升科。

省南烏林溝墾地一千九百一十一晌一畝九分。此荒與樺皮甸子同時開墾。光緒十二年勘明納租地一千五百一十五晌三畝，丈出浮多地三百九十五晌八畝九分，七年升科。

省西圍場荒溝河墾地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晌七畝一分八釐。同治七年，奏請開墾。光緒十二年，勘明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晌一畝零二釐，丈出浮多地九千一百三十一晌八畝三分六釐，八年升科。又續行丈出浮多地一百四十一晌七畝八分，九年升科。

伊通州。光緒七年放出熟地二十三晌九畝，本年升科，生荒地二千七百一十一晌七畝二分。八年放出熟地二千零三十一晌六畝一分，本年升科，生荒地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二晌八畝八分。又撥放吉林義學經費熟地六十九晌五畝，本年升科，生荒地一千三百晌零零三畝一分。九年放出熟地二十七晌一畝九分，本年升科，生荒地五千三百六十六晌二畝八分。又撥放吉林義學經費熟地六晌五畝，本年升科，生荒地七千二百零五晌五畝二分。十年放出熟地二十七晌一畝九分，本年升科，生荒地五千三百六十六晌二畝八分。按以上荒地光緒十□年奏准，除原放熟地並生荒內已墾熟地屈限升科，其

未墾生荒均自光緒十六年升科。

敦化縣。光緒五年放出熟地二千七百七十四晌八畝九分，本年升科。六年放出熟地一百七十晌，本年升科。七年放出熟地三十七晌五畝，本年升科。八年放出熟地十四晌五畝，本年升科。原放生荒内已墾熟地九千九百七十七晌三畝九分，光緒十三年升科。未墾生荒地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八晌八畝八分，十五年升科。新放敖東、懷德、城山、沙鎮四鄉荒地四百九十三晌四畝，光緒十八年升科。

伯都訥廳。新城局八號荒墾地十六萬零六百七十晌零一畝四分。道光四年奏準開墾伯都訥閒荒十萬八千晌，二十七年查出私墾珠爾山地八千餘晌，蘊梨場以西代吉屯一帶地一萬一千餘晌。光緒十三年勘明納租地共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晌一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晌零二分，□年升科。

珠爾山墾地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九晌四畝，同治六年奏準開墾珠爾山閑荒。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九晌六畝九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五百九十九晌七畝一分，□年升科。

蘊梨場墾地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晌六畝一分。咸豐十年奏準開墾蘊梨場閒荒。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九千九百三十八晌四畝三分，丈出浮多地二千五百四十八晌一畝八分，□年升科。

北坎下墾地三千二百六十晌零八畝九分。開墾年分未詳。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二千三百一十二晌八畝七分，丈出浮多地九百四十八晌零二分，□年升科。

八里荒墾地三萬四千晌零零二分。道光十九年查出北路驛站私開八里荒地畝，擅作津貼，撤地入官徵租。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六晌二畝二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三百二十三晌八畝，□年升科。

隆科城墾地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七晌四畝八分。同治五年奏請開墾隆科城閒荒。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二晌一畝九分三釐三毫，丈出浮多地六千六百六十二晌三畝六分六釐七毫，□年升科。續行丈出浮多地四十二晌九畝二分，十二年升科。

五常廳。夾信溝涼水泉墾地十一萬七千四百零九晌四畝四分九釐。咸豐五年奏準開墾夾信溝涼水泉荒地。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十萬零三百八十九晌七畝七分九釐，丈出浮多地一萬七千零十九晌六畝七分，□年升科。

雙城廳。滋墾地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晌一畝一分。咸豐十一年奏請開墾雙城堡賸荒。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晌七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一千四百零七晌三畝九分，□年升科。毛荒墾地八千一百六十一晌九畝六分，開墾年分無考。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七千八百六十五晌七畝，丈出浮多地二百九十六晌二畝六分，□年升科。

八千晌納租墾地八千九百五十二晌零零二分。道光二十四年奏準開墾雙城堡近屯荒地八千餘晌。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八千七百七十三晌八畝，丈出浮多地一百七十八晌二畝五分，□年升科。恒產夾界内墾地九千六百四十二晌零五分。咸豐元年奏準以恒產夾界内墾成之地九千餘晌匀撥原佃陳民輸租。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八千七百六十晌零九畝八分，丈出浮多地八百八十一晌零七分，□年升科。

民人周榮滋先後墾地九百九十晌零六畝九分，開墾年分未詳。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八百六十八晌，丈出浮多地一百二十二晌六畝九分，□年升科。裁撤總管委協領隨缺地，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一百四十晌，九年升科。

拉林所屬墾地二萬八千九百四十晌零九畝，開墾年分未詳。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一晌三畝二分，丈出浮多地一百八十九晌五畝八分，八年升科。

賸存圈荒墾地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一晌二畝七分。咸豐十一年奏準開墾拉林賸存圈荒。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晌五畝八分，丈出浮多地六千五百九十一晌六畝九分，八年升科。

板子房墾地四千零零八晌九畝八分，開墾年分未詳。光緒十四年勘明納租地二千五百三十二晌六畝八分，丈出浮多地一千四百七十六晌三畝，八年升科。

賓州廳。瑪延河光緒五年放出生聚教養四牌内佃户墾成熟地二千七百五十五晌五畝一分，本年升科。又放出生荒内已墾熟地四千三百五十九晌九畝二分，十年升科。未墾生荒九千零五十七晌一畝九分，十三年升科。又續放餘荒地二千零零六晌四畝一分，十三年升科。

阿勒楚喀所屬蓽克圖站迤東圍場開荒柳樹河子、甬子溝、三清宮、二道河子、大石頭河、晾網等處墾地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晌三畝七分，咸豐十一年奏準開墾。光緒十一年勘明納租地八萬四千零三十五晌八畝一分，丈出浮多地九萬一千五百五十八晌三畝三分。

甯古塔。三岔口墾地一萬二千四百餘晌，光緒七年奏請招民開墾，旋設威遠社、居仁社、由義社、講禮社、興讓社，十八年造册報部。

穆稜河墾地六百餘晌，光緒十一年於穆稜河一帶招民開墾，十八年造册報部。

琿春。光緒七年奏準墾成琿春地方熟地五千六百二十晌零一畝六分，設立春和社、春芳社、春華社、春明社、春融社、春陽社。

南岡地方於光緒七年墾成熟地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九晌九畝三分，設立志仁社、尚義社、崇禮社、勇智社、守信社、明新社。

五道溝地方於光緒七年墾成熟地三千零七十三晌九畝六分，設立春仁社、春義社、春禮社、春智社、春信社。

黑頂子墾地一百四十四晌三畝五分，光緒十三年調靖邊營兵試辦屯墾，十六年撤兵，以地給民。安遠堡屬韓民墾地四千二百四十五晌九畝二分，甯遠堡屬韓民墾地五千二百八十一晌五畝三分，鎮遠堡屬韓民墾地二千二百一十四晌三畝七分。

（清）沈家本《重修天津府志》卷二七《考・經政・田賦旗租附》　天津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二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前志。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歸入外，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四千八百四頃三十六畝四分四釐零，共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分五釐。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滄州地五十四頃八十九畝九分，又併入靜海縣泥溝河道共地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零，又併入武清縣地一千九百九頃六十三畝六分零，又十二年併入武清縣地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零，又十三年併入民人孫茂才等認網户李化退出地一十二頃九十五畝一釐零。以上共併入地三千三百一十一頃三十一畝七分一釐零。

雍正八年，歸併南皮縣地五百二十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又歸併静海縣地五百一十六頃四十四畝三分零，又歸併青縣地九百八十九頃三十五畝零，又歸併滄州地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四十一畝一分零，又歸併武清縣地一百三十一頃七十二畝七分零。九年圈去改作教場地一頃九十八畝。十年抄没艾淳入官地二頃。十一年歸併青縣就近催徵地三頃五畝五分，又奉部掣回民人曹陳忠等認莊頭屈可欽等退出地十三頃一十四畝二分六釐零。以上共除地四千五百二十二頃四十三畝二分七釐零。乾隆二年實在地三千七百九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四釐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九千六百五十一兩四錢六分零，遇閏加徵銀三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零。

又歸剩天津衛宜興府永豐屯張天縱北半五屯上地二十三頃七十一畝四分二釐零，中地三十頃六畝七分五釐零，共地五十三頃七十八畝一分八釐，每畝徵米七合八勺零豆七勺八抄零，共徵一米二穀八十四石五斗六升七勺零，豆一石六斗二升二合三勺零。

起運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存留銀五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零。

按雍正八年請正疆域以前，遇閏之年加徵丁閏銀四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三忽九微五纖五沙四塵七埃六渺二漠一湖二虛，例不徵收地閏。又查閏月銀兩只加入起運項下，又存留項下並未設有閏月銀兩，各州縣同。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民糧共地六千一百十九頃四十九畝七釐五毫一絲八忽五微，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八千二百五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七微，内除河淤地十二頃十三畝八分一釐，糧銀五十五兩七分三釐，並蘆葦脚價銀二十兩另案報解，例不加丁匠外，實徵正銀八千一百八十二兩九錢九釐八毫四絲八忽七微，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糊，共均攤丁匠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八分五釐四毫三絲，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六十五兩四錢一分四釐二毫。又徵地閏銀二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九釐八毫，内除金鐘河北岸機器局建造藥庫佔用民地。内金燈地一畝五分六釐，水草地十六畝八分，除韓家墅火藥庫接築圍堤佔用民地，内黄土坡地四十八畝四釐八毫，除開挖格淀堤新河佔用楊柳青子牙河北岸白塔寺西民地内白地六十三畝四釐。

通共實在徵正並均攤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一萬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

分五釐一毫七絲八忽七微，又隨正徵改歸耗銀一千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米折穀八十石七斗一升三合九勺。奏銷册。一留支銀四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又另款題撥工料，今歸留支銀三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九釐，餘均起運，共存留銀八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一分九釐。【略】

青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七千二百八十四頃七十六畝五分零。前志。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六千二十八頃八畝四分四釐零，共徵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七分三釐。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天津州地九百八十九頃三十五畝，又十年誤併入滄州楊士奇等地七十六畝，現在青縣額内徵收。又十一年併入天津縣量周等認墾地三頃五畝五分，又十二年併入姚諭等認墾地二十七頃三十八畝，十三年併入趙福開墾地一頃，王之佐退出旗地二十七頃，又乾隆二年併入姚居易認墾地七十六畝。以上共併入地一千四十九頃二十畝五分零。雍正八年歸併滄州地二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三釐零，又十年歸併滄州地十頃九十畝四分三釐零，又十一年歸併滄州地二十三畝四分，又十二年姚抑之等退還旗地六頃六十二畝三分八釐，又十三年歸併滄州地一百七十頃四畝二釐零，又乾隆二年挑挖減河用地一十九頃三十八畝八分一釐零。以上共除地四百九十五頃六十二畝七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六千五百八十一頃六十六畝八分六釐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零，内徵穀一千六百四十八石三斗七升八合零，黑豆八十石一斗二升五合零。

一起運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一存留銀二千二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七釐零。

按青縣向有食米之弊，其例每年徵收錢糧，凡里分每里設一單頭催輸，除正糧之外，加有食米銀一項，每一兩錢糧有加徵一錢或一錢五分以及至三錢者，正糧未完，食米銀反催先納，官役黠分入橐，百姓受害已非一日。乾隆三年八月，天津府知府程鳳文詳請永遠禁革。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内外各項民荒共地九千三百十一頃七十二畝三分三釐五毫八絲八忽，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三塵八埃二渺七漠三糊，共均攤丁匠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虚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一百十六兩三錢五分七釐九毫一絲六忽，又徵地閏銀六百十兩九錢五釐四絲，通共實在徵正並均攤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一萬七千九百兩六錢五分六釐。又隨正徵改歸耗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六錢四分三釐，粟米八百六十九石七斗六升五合三勺，折穀一千七百三十九石五斗三升零六勺，黑豆八十四石八升五合八勺。奏銷册。

一額徵撥補涞水縣租地二十六頃三十八畝三分，每畝徵租銀不等，共徵租銀六十七兩一錢二釐。

一額留支銀五千八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餘均起運。【略】

静海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一百七十一頃九十一畝四分七釐零。前志。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四千七百六十六頃三十九畝八分二釐零，共徵銀九千六百七十二兩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天津州地五百一十六頃四十四畝三分四釐零，併入霸州地一百七十五頃三十畝四分七釐零，又九年併入永清縣地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一釐零。以上共併入地一千三十八頃四十二畝二分二釐零。雍正八年歸併天津縣地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三十九畝三分八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四千四百二十九頃四十二畝六分六釐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七分八釐零，又徵穀九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合零，豆三十七石九斗七升二合零。

一起運銀九千六百六十兩四錢五分二釐零。一存留銀二千三百十兩二分六釐零。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各項行糧共地八千九百九十四頃九十八畝五分九釐七毫，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六毫。

通共實在徵正並均攤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兩六分。又隨正徵改歸耗羨銀一千九百三十三兩九錢八分五釐，屯米折穀八百八十石六斗六升九合六勺，豆三十六石三斗六升九合六勺。奏銷册。

一留支銀四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五分六釐，餘均起運。又向係另款具題補撥，今歸存留坐支工料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二分，閏月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正閏共銀二千九兩七分七釐。【略】

滄州

《賦役全書》原額共地四千七百八十七頃二十二畝四分零。前志。

雍正七年，除節年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四千四百二十一頃七十六畝七分零，共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五釐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莊頭胡存保等退出旗地一頃八十畝一分八釐零，併入天津州地二千三百四十四頃四十一畝一分八釐零，併入青縣地二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三釐零，又九年併入蕭來鳳墾荒地六畝九分，又十年併入尹燕等墾荒地八十七頃一十二畝五分零，併入青縣地十頃九十四畝四分三釐零，又十一年併入青縣地二十三畝四分，併入吕鳳來認墾地三頃七十三畝八分一釐零，又十二年併入顧元龍退出併徐呈芳開墾地共三頃九十一畝，又十三年併入青縣地一百七十頃四畝二分零，併入涿州地三百九十一頃九十七畝二分零，又乾隆元年併入張名世開墾地二頃四十二畝七分五釐零。以上共入地三千二百九十五頃一十畝五分八釐零。

雍正八年，歸併天津縣地五十四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零，又九年除祝鴻業認買於益減水河堆壓地八十六畝七分八釐零，又十年歸併青縣楊士奇等地七十六畝，併除迷失地三十六畝，又十三年歸併鹽山縣地一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六分六釐零。以上共除地二百一十八頃六十五畝四分二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七千五百八頃二十三畝六分七釐，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九千四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零，又徵穀一千七百九十二石六斗三升二合零，豆二百三十三石五斗三升七合零。

一起運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兩九錢八分一釐零。一存留銀四千六百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三釐零。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行糧共地一萬二百九十九頃五十九畝二釐七絲三忽四微八纖，科則不等，共徵正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六分五釐三毫，內除黑土課銀十六兩四錢例不攤徵丁匠外，其餘銀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糊，共攤丁匠銀三千七百一十一兩二錢三分八釐一毫，共加徵丁閏銀一百四十二兩五分六釐一毫，共加徵地閏銀七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二釐五毫，通共徵正並攤徵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又隨正徵改歸耗羨銀二千二百三十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米二千二百三十八石七斗八升二合一勺，合穀四千四百七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合二勺，黑豆二百六十五石四斗七升八合四勺。奏銷册。

一留支銀四千三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餘均起運。【略】

南皮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九百六十四頃八畝三分零。前志。

雍正七年，除前旗圈改撥下存民竈差莊等地共四千七百五頃九十八畝零，共徵銀九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零。

雍正八年，請正疆域後併入天津州地五百二十頃三十二畝四分一釐零，又九年至乾隆元年節年併入蘇爾太等首出民旗五十六頃六十四畝七分零。以上共入地五百七十六頃九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雍正十三年歸併鹽山縣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釐零。以上共除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五十九畝九分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四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零，又徵穀六百九十一石六升六合零，豆七十九石四斗七升二合零。

一起運銀六千七百七十兩二錢七分一釐零。一存留銀三千六百六十兩二錢八分零。俱同上。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內外各項地五千二百三十頃九十畝二分四釐八絲三忽三微四纖，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八千五百五十三兩一錢三分三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一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一千七百七十兩一錢五釐，內除更名籽粒、河道籽粒並軍屯歸併屯莊力地均不攤地閏外，其餘原額各地每畝均攤地閏銀一釐一毫二絲三微八纖五沙六塵六埃七渺三漠九湖，共徵地閏銀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七分三釐，每兩加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共徵丁閏銀六十七兩九錢二分五釐，通共實在徵正並均攤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一萬九百十四兩四錢三分六釐，又隨正徵改歸耗羨銀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粟米三百四十七石二斗二升七合三勺五抄，合穀六百九

十四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黑豆七十九石八斗六升二合三勺。奏銷册。

一留支銀三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八釐，餘均起運。【略】

鹽山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四千一百五頃八十七畝八分八釐零。前志。

雍正七年，除前經改撥下存民差莊等地共原額地四千八十九頃六十二畝三分八釐零，共徵銀二萬三百十五兩二錢九釐零。

雍正十三年併入滄州地一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六分六釐零，併入南皮縣地三十一頃三十四畝四釐零。以上共入地一百九十三頃一十畝七釐零。

乾隆二年實在地四千二百八十二頃七十三畝一釐零，共徵銀二萬二千五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起運銀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一分七釐。

一存留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零。俱同上。【略】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各項地五千二百十五頃七十七畝六分二釐二毫三絲六忽七微，科則不等，正攤共額徵銀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兩五錢一分七釐，每兩徵耗銀一錢五分，又隨正徵改歸耗銀三千四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八釐。奏銷册。

一留支銀一千八百三十兩八分，餘均起運。【略】

慶雲縣

《賦役全書》原額地五千二百二十一頃一十五畝七分九釐零。前志。

雍正七年，實存民竈差莊等地共五千五百三十九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零，共徵銀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

乾隆二年實在地五千五百三十九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零，共徵銀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零。

一起運銀九千七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九釐零。

一存留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零。俱同上。

乾隆十一年欽奉上諭蠲免十分之三，現在應徵地丁銀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三錢零，遇閏加徵銀二百九十一兩七錢八分零。新通志。

光緒二十一年額徵民糧共地五千五百三十九頃八十一畝六分三釐，每畝科則不等，共徵正銀九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分六釐，每畝徵地閏銀不等，共徵地閏銀三百四十三兩三分一釐，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六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均攤丁閏銀七十三兩八錢二釐，通共實在徵正並均攤丁匠、丁閏、地閏共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九釐，又隨正徵改歸耗羨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內於乾隆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欽奉上諭，每年額徵地丁正耗銀兩蠲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令。實應徵正耗並攤丁匠閏銀九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奏銷册。

一額徵耗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兩一錢六分一釐，內於乾隆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欽奉上諭，每年額徵耗羨銀兩蠲免十分之三，永著爲例等因。應蠲免十分之三銀五百二十三兩五錢四分八釐，實應徵耗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留支銀一千四百八十二兩一錢八分一釐，餘均起運。【略】

旗租

天津縣旗地計四百二十九頃一十九畝七分七釐五毫零，共徵租銀九百九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內除扣納民糧銀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釐外，應徵租銀八百六兩四錢四分七釐。新通志。

青縣旗地計一千一十六頃九十一畝八釐零，共徵租銀八千七百四兩六分七釐。

靜海縣旗地計三百四十八頃三十四畝五釐七毫，共徵租銀五百六十兩一錢三分六釐。

滄州旗地計九百八十六頃一十二畝一分九釐三毫零，共徵租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南皮縣旗地計三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二釐三毫，共徵租銀三千六百九十八兩六錢六釐。

鹽山縣旗地計九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共徵租銀一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

津軍廳旗地計三頃六十二畝，共徵租銀一兩七錢七分一釐。俱同上。

（清）杜翰藩編《光緒財政通纂・衛屯湯震》 河運海運皆病國皆厲民但整水田講采買造木路，未有不可停罷者。今河運止十萬石，時或截留備振，而各衛所勞費無已時，自然大利迄置不議，司農仰屋夫何爲焉。《會

典》直隸四所，山東六衛二所，江南十九衛，江西三衛七所，浙江四衛一所，湖廣十一衛，皆因明制爲之。明則兼令充軍，國朝則專令濟運。丁給船一艘，給田贍之。共四十三衛十四所，船五千餘艘，艘以百畝，計爲畝可五百萬。各衛所向由知府兼轄，宜責成檢齊原册，確查頃畝實數報部。胥吏有索詐諱匿者，罪無赦。盜賣私典者，嚴追。恐涉紛擾，令承丁額有陵谷變遷管成廬墓者，剔除之以實用。湖南鳳凰、永綏、乾州三廳，苗屯例改衛丁爲屯丁，罷其運，令認耕所授之田爲屯田，徵屯租焉。畝徵穀一石，石折銀五錢，視錢糧少重，視苗屯已輕，視民租則輕止三之一矣。五百萬畝歲可入銀二百五十萬兩。其通州、武清、寶坻、香河、東安、永清六州縣，舊設剝船六百餘艘，艘給地一頃，共六百餘頃。若免其剝運可並改爲屯地，頃歲徵麥五十石，石以三萬計，徑解通倉，可代三萬石之米折漕如其數。此外，黃河有官剝船，山東閘河內外有民剝船，直隸有官剝船，凡給田者均徵穀，給地者均徵麥。授其事於州縣，其不武不文之守備千總丁之蠹也，官之枝也，汰去之毋冗。並罷漕督及運河同知通判、縣丞、閘官，一清蠹葬之窟穴。所有漕標仿洋操練成大枝，以重南北之樞，各衙門變價改爲民居，綜所入儲，候部撥專備海防圖自强，勿他費。

又《衛屯鄭觀應》衛所，明制也。有明中葉建衛所，以防倭寇。就燕齊吳楚越曠閒之土，分軍立屯堡，且耕且守。有衛有屯，於守禦之暇收耕穫之利，有寓兵於農之意焉。然論者以爲明季盜賊充斥，國社乃移，曾未收衛所之益。聖清定鼎，仍其民而稍變其法，改用專輸漕運。丁給船一艘，艘給田百畝，計共四十三衛十四所，船蓋五十餘艘，而畝則百倍之。其爲田不下五百萬畝，租稅不下數百萬，盡歸衛所弁丁私利。是衛猶因明而屯已失故矣。夫前人立法，未嘗不良，特事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要不能有所沿而無所革。今之以衛濟運，雖已二百五十年，然轉漕之需繁費無算，則何如竟罷漕運而仍以衛歸屯也。竊嘗熟籌之，而有五利焉。轉漕肪于秦，漢晉隋唐沿之爲恒典。有元以繁費之故，開海運，逕達幽燕，明成祖都北平，又鑑於海運多覆溺，而復河漕之舊。蓋自秦攻匈奴使天下飛芻輓粟，起瑯琊，輸河北，漕運遂代爲民困，而繁費亦代以爲難。國朝斟酌元明河海並運，而河費之多於海也，蓋數倍焉。爰悉罷之，可歲節虛糜之款甚鉅。其利一。以衛濟運，因運設官，守備千總數十百員而隸之漕督，凡此輩者文不識字，武不知兵，僅僅於起運之時一供奔走，而實則官之枝也，丁之蠹也，徒坐糜官祿而已。改衛屯則一切罷去，或即用爲屯長，不給薪俸，可以汰冗員節官帑。其利二。衛以屯而受名，去屯而言衛，名實已不相副。以之濟運運無所借其功以之歸屯，屯或可收其效。其利三。罷運歸屯，用湖南鳳皇諸廳苗屯例耕田納稅，畝徵穀一石，石折銀五錢，計五百萬畝，可歲入銀二百五十萬兩。所徵較錢糧少重，較民租輕十之三。或即仍按照各省地丁錢糧一律辦理亦無不可。上以裕國下以便民，其利四。既罷濟運之衛，舉凡直隸黃河之官剝船，山東閘河內外之民剝船，可一切罷去，給以閒田。隸直隸者，徵其穀以解通倉。隸山東者，折其漕以附錢穀。虛糜之費既節，而土地之利加多，其利五。凡此五者之利國利民，非但可除數百年積重難返之敝政，一旦豁然且可大受其益於無窮。此豈尋常之功利哉？顧辯難者曰：漕運繁費，夫人知之。所以不肯輕言悉罷者，爲濟海運之窮也。京師高處東北之隅，仰食於東南之穀。海道有梗漕以濟之，此創爲立法之深心。不知今昔異時，其勢亦大相懸絕。今既海禁大開，萬國梯航，萃於中土。洋艘之往來南北，雖當兩國交鋒之際，彼固中流自在行也。且近又擬造北火輪車路，則將來海運縱有不便又可改爲火輪車。而河運之無煩議復也，明矣。查近來中外輪船由滬而津者，以南米爲大宗之一。貨米聚則值廉。苟以折漕之款購諸商，而儲諸倉，其節省當得十之七。方今帑藏空虛，開財之源誠不易晝，晝其可節之流，而無礙于國是者，衛屯其一策也。審時度勢又何憚而不因時制宜哉。

《直隸真定府賦役全書》 真定府

原額共民地壹拾壹萬柒千柒百陸拾貳頃伍拾貳畝柒分陸釐柒毫捌絲壹忽柒微。

內除荒蕪沙壓水衝，並清丈不敷及投充撥補越站等項，共地伍千叁百肆頃伍拾壹畝貳分柒釐貳毫壹絲貳微。

實在共地壹拾壹萬貳千肆百伍拾捌頃壹畝肆分玖釐伍毫柒絲壹忽伍微。

優免共地貳萬壹千柒百肆拾叁頃玖畝肆分柒釐柒毫壹絲。

共徵銀陸萬捌千貳百伍拾捌兩柒錢柒釐捌毫柒絲玖忽玖微柒纖陸沙叁塵捌埃陸渺玖漠。

行差共地捌萬柒百柒拾頃貳分伍釐伍毫貳絲叁忽伍微。
共徵銀叁拾玖萬柒千捌百肆拾叁兩玖錢玖釐肆毫柒絲肆忽叁微陸纖肆沙肆塵玖埃伍渺玖漠。
寄莊共地捌千玖百伍拾肆頃伍拾柒畝貳分柒釐叁毫叁絲捌忽。
共徵銀肆萬伍千肆拾陸兩壹錢玖分肆釐肆毫玖絲捌忽貳微捌纖陸沙壹塵壹埃貳渺壹漠。
灶地玖百玖拾頃叁拾肆畝肆分玖釐。
共徵銀壹千肆百貳拾柒兩壹錢陸分捌釐。
屯軍地肆百叁頃玖拾陸畝貳分壹毫叁絲。
內奉文撥補河間等縣地貳百陸拾柒頃柒拾貳畝叁分肆釐貳絲肆忽。
實在屯軍地壹百叁拾陸頃貳拾叁畝捌分陸釐壹毫陸忽。
共徵銀壹百壹拾兩伍錢壹分壹釐肆絲貳微伍纖玖沙肆塵陸埃玖漠。
農桑地玖拾陸頃陸拾貳畝捌分柒釐。
共徵銀柒拾兩叁錢貳分柒釐壹毫伍絲貳忽。
新熟鹽觔地壹拾頃
共徵銀肆拾兩壹錢叁分柒釐貳毫壹絲壹忽。
以上地畝共徵銀伍拾壹萬貳千柒百玖拾陸兩玖錢伍分伍釐貳毫伍絲伍忽捌微捌纖陸沙肆塵伍埃伍渺捌漠。
原額上中下叁等玖則，人丁通折，下下丁壹百壹拾陸萬玖千叁百伍拾伍丁半。
奉文審編開除死絕逃亡人丁貳拾伍萬陸千壹百貳拾柒丁半。
節次審編清出幼丁陸萬貳千柒拾貳丁半頂補外，尚有缺額人丁壹拾捌萬捌千玖百柒丁半，實在人丁玖拾捌萬伍千柒百肆拾貳丁，優免人丁叁萬壹千叁百零玖丁，行差人丁玖拾伍萬肆千肆百叁拾叁丁。
共徵銀玖萬伍千肆百肆拾叁兩叁錢。以上地丁貳項共徵銀陸拾萬捌千貳百肆拾兩貳錢伍分伍釐貳毫伍絲伍忽捌微捌纖陸沙肆塵伍埃伍渺捌漠。
原額起運共銀叁拾伍萬叁千伍百壹拾柒兩肆分壹毫陸絲陸忽伍微壹纖叁拾沙壹塵貳埃陸渺。
內除荒亡等項缺額共銀貳萬貳千伍百捌拾玖兩叁錢玖分叁毫貳絲柒忽叁微陸纖陸塵陸埃叁渺貳漠，內除真定縣缺額銀肆百壹拾陸兩伍錢肆分貳釐捌毫，撥棗强縣裁剩銀照數撥補外，實在缺額銀貳萬貳千壹百柒拾貳兩捌錢肆分柒釐伍毫貳絲柒忽叁微陸纖肆塵陸埃叁渺貳漠。實解共銀叁拾叁萬壹千叁百肆拾肆兩壹錢玖分貳釐陸毫叁絲玖忽壹微伍纖貳沙肆塵陸埃貳渺捌漠。
腳價滴珠路費共銀肆千伍百叁拾柒兩伍錢貳分伍釐肆毫柒絲柒忽貳微叁纖。
裁剩銀叁萬玖千捌百陸拾伍兩陸錢捌分捌釐壹毫玖絲貳忽陸微叁沙玖塵玖埃叁渺，內除棗强縣裁剩銀內動銀肆百壹拾陸兩伍錢肆分貳釐捌毫補真定縣缺額外，實剩裁剩銀叁萬玖千肆百肆拾玖兩壹錢肆分伍釐叁毫玖絲貳忽陸微叁沙玖塵玖埃叁渺解部充餉。
兩經會議裁扣銀玖千陸百陸拾捌兩壹錢伍分伍釐解部。
户部項下夏稅秋糧馬草絲絹鹽鈔津旅昌平裁剩裁扣共銀貳拾壹萬肆千肆百肆拾陸兩肆錢捌分捌釐捌毫叁絲伍忽壹微壹纖柒沙壹塵壹埃玖渺。
缺額銀玖千伍百肆拾玖兩肆錢柒分肆釐捌玖毫玖絲陸微壹纖貳沙柒塵叁埃玖渺伍漠。
實解銀貳拾萬肆千捌百玖拾柒兩壹分叁釐捌毫肆絲肆忽伍微肆沙叁塵柒埃玖渺伍漠。
脚價銀壹千叁百壹拾叁兩柒錢玖分玖釐玖毫叁絲陸微捌纖。
禮部項下銀貳千肆百貳拾貳兩陸錢陸分玖釐壹毫伍絲。
缺額銀貳百叁拾柒兩壹錢捌分柒釐陸毫肆絲叁忽貳微玖沙伍塵。
實解銀貳千壹百捌拾伍兩肆錢捌分壹釐伍毫陸忽柒微玖纖伍塵。
兵部項下銀柒千壹百肆拾兩。
缺額銀陸百叁兩叁錢壹分捌釐壹毫捌絲肆忽肆微肆纖捌沙玖塵。
實解銀陸千伍百叁拾陸兩陸錢捌分壹釐捌毫壹絲伍忽伍微伍纖壹沙壹塵。
脚價滴珠銀伍百貳拾叁兩貳錢伍分肆釐陸毫陸絲陸忽陸微肆纖。
工部項下銀伍萬玖千肆百柒拾兩柒錢貳分伍釐叁毫柒絲肆忽。
缺額銀肆千叁百貳拾壹兩柒錢壹分伍毫玖絲玖微叁纖玖沙伍塵貳埃叁渺柒漠。
實解銀伍萬伍千壹百肆拾玖兩壹分肆釐柒毫捌絲叁忽陸纖肆塵柒埃陸

渺叁漠。

脚價路費銀壹千柒百肆拾肆兩壹錢柒分伍釐貳毫陸絲伍忽貳微壹纖。

太僕寺項下銀壹拾壹萬玖千伍百柒拾壹兩。

缺額銀柒千肆百陸拾壹兩壹錢伍分陸釐壹毫壹絲捌忽壹微伍纖。

實解銀壹拾壹萬貳千壹百玖兩捌錢肆分叁釐捌毫捌絲壹忽捌微伍纖。

脚價銀玖百伍拾陸兩伍錢陸分捌釐。

原額存留解支共銀貳拾叁萬貳千玖百玖兩叁錢玖分壹釐柒毫肆絲陸忽玖微，內除會議裁扣銀玖千陸百陸拾捌兩壹錢伍分伍釐，實解銀貳拾貳萬叁千貳百肆拾壹兩貳錢叁分陸釐柒毫肆絲陸忽玖微。

起運遇閏加銀貳千柒拾兩貳錢陸分壹釐玖毫壹絲玖忽壹微壹纖玖沙陸塵。

存留遇閏加銀壹萬陸千玖百肆拾伍兩肆錢貳分貳釐壹毫肆絲柒忽叁微玖纖陸沙陸塵柒埃內。會議又該裁閏月銀柒百壹拾伍兩肆分陸釐肆毫叁絲玖忽陸微陸纖陸沙陸塵柒埃。

又　臨城縣。原額上中下叁等民地，共折徵糧地柒百玖頃陸畝肆分貳釐玖毫叁絲貳忽貳微，每畝額徵銀不等，共額徵銀壹萬貳千陸拾玖兩肆錢捌分肆釐壹毫玖絲壹忽捌微伍沙玖塵捌埃貳渺捌湖伍虛，內無主荒地貳百壹拾壹頃玖拾叁畝捌分壹釐肆毫壹絲肆忽肆微。除康熙元年開墾過荒地貳拾畝捌分捌釐捌毫玖絲，康熙貳年開墾過荒地叁拾畝肆分陸釐肆毫伍絲，康熙叁年開墾過荒地陸拾叁畝柒分伍釐伍毫，康熙肆年開墾過荒地叁拾捌畝肆分貳釐柒絲，康熙伍年開墾過荒地壹拾叁畝陸分，康熙陸年開墾過荒地肆拾柒畝玖分肆釐伍毫，康熙拾肆年開墾過荒地叁拾捌畝貳分捌釐壹毫，康熙拾伍年開墾過荒地陸拾叁畝捌分伍釐壹毫肆絲，又於康熙拾陸年清出自首漏糧徵糧大地壹拾叁頃伍拾柒畝陸分陸釐壹毫陸絲柒忽，康熙拾陸年開墾過荒地壹頃叁拾柒畝伍分壹釐柒絲貳忽貳微，又於康熙拾柒年開墾地壹拾叁畝貳釐陸毫伍絲叁忽，又康熙拾捌年開墾地壹拾肆畝柒分柒釐壹毫柒絲，又康熙拾玖年開墾地壹拾陸畝肆分捌釐柒毫，又康熙貳拾年開墾地貳拾伍畝叁分玖釐貳毫，又康熙貳拾壹年開墾地壹拾柒畝捌分叁釐肆毫，又康熙貳拾捌年開墾地壹頃肆拾貳畝叁分，又康熙貳拾玖年開墾地伍畝肆分捌釐貳毫，又康熙叁拾壹年開墾地叁拾陸畝柒分壹釐捌毫，又康熙叁拾柒年開墾地叁拾陸畝貳毫，又康熙叁拾捌年開墾地壹拾陸畝伍分叁釐陸拾貳畝肆分，又康熙叁拾玖年開墾地壹拾陸畝陸分肆釐玖毫貳絲捌忽，內康熙拾年奉旨除豁康熙柒年被水衝沙壓徵糧共地壹拾頃柒畝貳分內，優免沙壓地柒拾壹畝肆分伍釐，每畝除銀壹錢柒分陸絲玖忽柒微玖纖貳沙肆塵柒埃叁渺，共除銀拾貳兩壹錢伍分壹釐肆毫捌絲陸忽陸微柒纖貳沙壹塵玖埃伍渺捌漠伍湖。

行差水衝地叁頃伍拾陸畝，行差沙壓地伍頃柒拾玖畝柒分伍釐，每畝各除銀壹錢柒分陸絲玖忽柒微玖纖貳沙肆塵柒埃叁渺，共除銀壹百伍拾玖兩壹錢肆分貳釐捌毫捌忽叁微陸沙陸塵玖渺柒漠伍湖。

貳項共除銀壹百柒拾壹兩貳錢玖分肆釐貳毫玖絲肆忽玖微柒纖捌沙捌塵伍渺陸漠。

實在成熟並開墾清出共地伍百壹拾頃叁拾貳畝柒分玖釐玖毫貳絲捌忽，內分優免地壹百陸拾陸頃肆拾陸畝壹分伍釐，奉文不免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壹錢柒分陸絲玖忽柒微玖纖貳沙肆塵柒埃叁渺，共徵銀貳千壹百伍拾兩柒錢貳分捌釐壹毫陸忽捌纖貳沙肆塵貳埃捌渺玖漠伍湖，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肆百肆拾伍兩貳錢伍分捌釐叁毫玖絲捌忽玖微肆纖肆沙貳塵壹埃伍渺壹漠柒湖肆虛柒澄肆清伍淨，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壹拾柒兩柒分玖釐叁毫壹絲伍忽玖微柒纖壹沙玖塵肆埃捌渺叁漠柒湖肆虛肆澄貳清柒淨。

行差並開墾清出共地叁百柒拾玖頃陸拾陸畝陸分肆釐玖毫貳絲捌忽，

每畝徵正供雜辦並改折花絨銀壹錢柒分陸絲玖忽柒微玖纖貳沙肆塵柒埃叁渺，共徵銀陸千肆百伍拾陸兩玖錢捌分壹毫陸絲叁忽玖微肆纖肆沙柒塵柒埃肆渺捌漠陸湖柒虛貳澄肆清，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壹千叁百叁拾陸兩柒錢陸分捌釐陸絲伍忽伍微壹纖叁沙壹塵陸埃柒渺貳漠叁湖肆虛壹澄捌清捌净，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伍拾壹兩貳錢柒分陸釐叁絲貳忽陸微捌纖貳沙玖塵捌埃肆漠捌湖肆虛玖澄肆清捌净。

寄莊地肆頃貳拾畝，每畝徵正供雜辦比行差加半倍，並改折花絨銀壹錢玖分肆釐玖毫叁絲貳忽捌微貳纖壹沙柒埃叁渺，共徵銀捌拾壹兩捌錢柒分壹釐柒毫捌絲肆忽捌微伍纖陸塵陸埃，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壹拾陸兩玖錢肆分玖釐陸毫伍絲伍忽貳微陸沙陸塵叁埃貳渺壹漠叁湖玖虛伍澄捌清玖净，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陸錢伍分壹毫伍絲捌忽肆微陸纖肆沙叁塵叁埃肆渺叁漠捌湖肆虛玖澄陸清捌净。

原額下下人丁捌千陸百叁丁。

節次新編人丁捌百陸拾叁丁。

康熙伍年新編人丁伍拾壹丁。

康熙拾年新編人丁拾壹丁。

康熙拾伍年新編人丁壹千柒丁。

康熙貳拾年新編人丁叁百肆拾壹丁。

康熙貳拾伍年新編下下人丁貳拾肆丁。

康熙叁拾年新編下下人丁拾柒丁。

康熙叁拾伍年新編下下人丁壹拾伍丁。

康熙肆拾年新編下下人丁陸拾貳丁。

康熙肆拾伍年新編下下人丁壹拾玖丁。

康熙伍拾年新編下下人丁叁拾柒丁。

康熙伍拾伍年新編下下人丁壹拾伍丁。

康熙陸拾年新編下下人丁叁拾捌丁。

雍正肆年新編下下人丁壹拾叁丁。

雍正玖年新編下下人丁壹拾壹丁。

乾隆元年新編人丁肆拾肆丁。

乾隆陸年新編人丁壹百捌拾玖丁。

以上新舊共丁壹萬壹千叁百陸拾丁內除盛世滋生補剩餘丁叁百叁拾貳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下下則人丁壹萬壹千貳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共徵銀壹千壹百貳兩捌錢，每丁徵閏月銀肆釐壹毫肆絲肆忽伍微伍纖伍沙陸塵，共徵閏月銀肆拾伍兩柒錢陸釐壹毫伍絲玖忽壹微伍纖陸沙捌塵。於雍正元年奉旨以雍正貳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訖額外，充餉籽粒地伍拾柒頃叁拾貳畝叁分玖釐，共徵銀伍拾柒兩叁錢貳分叁釐玖毫，內荒地肆拾壹頃叁拾肆畝伍分捌釐，內於康熙玖年開墾過地柒頃肆拾柒畝，康熙拾叁年開墾過地叁拾柒畝，康熙拾肆年開墾過地拾畝伍分，又於康熙拾陸年清出自首漏糧地壹頃玖畝壹分貳釐，又康熙拾陸年開墾地壹頃伍拾畝柒分，又康熙拾捌年開墾地伍拾畝，又康熙拾玖年開墾地壹拾肆畝伍釐伍毫，又康熙貳拾捌年開墾地柒拾壹畝伍分，又康熙叁拾壹年開墾地壹拾貳畝叁分。

實在荒地貳拾捌頃肆拾貳畝分伍毫，每畝除銀壹分，共除銀貳拾捌兩肆錢肆分肆釐伍絲。

實在並自首開墾地貳拾捌頃捌拾玖畝玖分捌釐伍毫，內於康熙拾年奉旨除豁康熙柒年被沙壓地陸頃陸拾叁畝，每畝除銀壹分，共除銀陸兩陸錢叁分。

實在地貳拾貳頃貳拾陸畝玖分捌釐伍毫，每畝徵銀壹分共徵銀貳拾貳兩貳錢陸分玖釐捌毫伍絲，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肆兩陸錢壹分肆毫伍絲陸忽貳微壹纖壹沙肆塵叁渺伍漠肆虛陸澄玖清，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壹錢柒分陸釐捌毫肆絲捌忽捌微伍纖伍沙捌塵肆埃陸渺陸漠肆湖柒澄肆净。

牧地籽粒地貳拾叁頃壹拾捌畝貳分肆釐壹毫柒絲，內拋荒中地伍頃壹畝伍分壹釐陸毫貳絲，每畝除銀貳分叁釐貳毫叁絲肆忽，共除銀壹拾壹兩

陸錢伍分貳釐貳毫貳絲柒忽叁微玖纖捌塵，內拋荒下地壹拾捌頃壹拾陸畝柒分貳釐伍毫伍絲，每畝除銀壹分肆釐伍毫壹絲伍忽，共除銀貳拾陸兩叁錢陸分玖釐柒毫柒絲陸微叁纖貳沙伍塵。

貳項共除荒地銀叁拾捌兩貳分壹釐玖毫玖絲捌忽貳纖叁沙叁塵，地荒未徵。

馬廠籽粒地叁拾頃貳拾捌畝捌分柒釐陸毫叁絲陸忽，共徵銀肆拾玖兩陸錢捌分壹忽貳微陸纖捌沙叁塵捌埃伍渺，內中荒地貳頃柒拾貳畝陸分玖釐陸毫壹絲捌忽壹微，內於康熙玖年開墾中荒地叁拾叁畝，又於康熙拾叁年開墾中荒地叁拾壹畝肆分捌釐貳毫叁絲陸忽陸微，又於康熙拾陸年清出自首中地壹頃伍拾陸畝貳分捌釐捌毫，又於康熙拾陸年開墾中地壹拾陸畝，俱照例入熟地徵糧訖。

實在中荒地叁拾伍畝玖分貳釐伍毫捌絲壹忽伍微，每畝除銀貳分叁釐貳毫叁絲肆忽，共除銀捌錢叁分肆釐柒毫叁微捌纖伍沙柒塵壹埃。又下荒地壹拾陸頃肆拾玖畝壹分玖釐伍毫壹絲，內於康熙玖年開墾下荒地貳頃柒拾畝，康熙拾貳年開墾下荒地柒拾叁畝，康熙拾叁年開墾下荒地叁拾陸畝貳分玖釐貳毫伍絲伍忽伍微，康熙拾肆年開墾下荒地貳拾玖畝。又於康熙拾陸年清出自首下地叁頃玖拾畝陸釐，又於康熙拾陸年開墾下地壹頃貳拾畝伍分貳釐，又於康熙貳拾壹年開墾下地陸拾伍畝，又於康熙貳拾捌年開墾下地壹頃捌拾肆畝，俱入熟地徵糧訖。

實在下荒地肆頃捌拾壹畝叁分貳釐貳毫伍絲肆忽伍微，每畝除銀壹分肆釐伍毫壹絲伍忽，共除銀陸兩玖錢捌分陸釐叁毫玖絲陸忽柒微肆纖陸塵柒埃伍渺。

貳項共除荒地銀柒兩捌錢貳分壹釐玖絲柒忽壹微貳纖陸沙叁塵捌埃伍渺。

實在中熟並自首地陸頃壹拾玖畝陸分叁釐捌毫，每畝徵銀貳分叁釐貳毫叁絲肆忽，共徵銀壹拾肆兩叁錢玖分陸釐陸毫陸絲玖忽貳微玖纖貳沙，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貳兩玖錢捌分肆毫玖絲陸忽陸微伍纖壹沙柒塵捌埃捌渺壹漠壹湖貳虛肆澄伍清柒净，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壹錢壹分肆釐叁毫貳絲陸忽伍微貳纖壹沙捌塵叁埃伍渺貳漠肆湖陸虛陸澄壹清捌净。

實在下熟並自首地壹拾捌頃玖拾壹畝玖分玖釐，每畝徵銀壹分肆釐伍毫壹絲伍忽，共徵銀貳拾柒兩肆錢陸分貳釐貳毫叁絲肆忽捌微伍纖，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伍兩陸錢捌分伍釐肆毫壹絲玖忽壹微叁纖壹沙叁塵玖埃捌漠叁湖玖虛玖澄，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貳錢壹分捌釐捌絲貳忽伍微壹纖壹沙貳塵柒渺肆漠玖湖伍虛肆澄伍清叁净。

貳項共徵銀肆拾壹兩捌錢伍分捌釐玖毫肆忽壹微肆纖貳沙，共徵攤丁匠銀捌兩陸錢陸分伍釐玖毫壹絲伍忽柒微捌纖叁沙壹塵柒埃捌渺玖漠伍湖貳虛貳澄陸清陸净，共徵攤丁閏銀叁錢叁分貳釐肆毫玖忽叁纖叁沙肆埃貳渺柒漠肆湖貳虛柒清壹净。

學田地肆頃叁拾柒畝捌分伍釐柒毫，每畝徵銀壹分玖釐捌毫陸絲，共徵銀捌兩陸錢玖分伍釐捌毫肆絲貳纖，內於康熙拾年奉旨除豁，康熙柒年沙壓地肆拾貳畝，每畝除銀壹分玖釐捌毫陸絲，共除銀捌錢叁分肆釐壹毫貳絲。

實在地叁頃玖拾伍畝捌分伍釐柒毫，每畝徵銀壹分玖釐捌毫陸絲，共徵銀柒兩捌錢陸分壹釐柒毫貳絲貳纖，每兩均攤丁匠銀貳錢柒釐貳絲陸忽捌微壹纖玖沙貳塵捌埃貳渺柒漠叁湖，共徵攤丁匠銀壹兩陸錢貳分柒釐伍毫捌絲陸忽捌微捌纖玖沙捌塵叁埃壹渺玖漠陸湖肆澄捌清貳净，每兩均攤丁閏銀柒釐玖毫肆絲壹忽壹微柒纖捌沙伍塵捌埃貳渺壹漠貳虛柒澄肆清，共徵攤丁閏銀陸分貳釐肆毫叁絲壹忽貳微貳纖貳沙陸塵叁埃壹渺叁漠壹湖貳虛肆澄柒净。不在地丁之內。

藥材銀貳兩柒錢捌分叁釐捌毫叁絲壹忽貳微伍纖。

以上額內額外地糧並藥材共徵銀捌千柒百陸拾肆兩叁錢伍分肆釐叁毫陸絲貳微捌纖玖沙捌塵陸埃叁渺捌漠壹湖柒虛貳澄肆清，內除藥材銀貳兩柒錢捌分叁釐捌毫叁絲壹忽貳微伍纖，例不均攤丁匠外實徵地畝銀捌千柒百陸拾壹兩伍錢柒分伍毫貳絲玖忽叁纖玖沙捌塵陸埃叁渺捌漠壹湖柒虛貳澄肆清，又均攤丁匠銀壹千捌百壹拾叁兩捌錢捌分柒絲捌忽伍微肆纖捌沙

肆塵貳埃捌渺玖漠陸湖陸虛伍清壹净遇閏加銀叁百伍拾玖兩玖錢伍分壹釐叁毫伍絲肆忽捌微肆纖叁沙貳塵，又均攤丁閏銀陸拾玖兩伍錢柒分柒釐壹毫玖絲陸忽貳微叁纖柒塵捌埃叁渺玖漠叁湖玖虛叁澄貳清伍净。

《直隸清賦例章》　則例

一、直隸省各項田地共六十八萬八千四百一十頃六十四畝有奇，原額六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四頃九十九畝有奇，入官旂地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五頃餘畝，又屯莊地九十七頃九十餘畝，又畦地二千七百七十一箇。又咸豐十年至同治十一年昌平等州縣續墾荒地四百七十八頃五十四畝有奇，內昌平州地二十九頃十五畝有奇，順義縣地四百一頃五十八畝有奇，懷柔縣地二十一頃四十二畝有奇，香河縣地四頃二十畝，平谷縣地五頃七十九畝有奇，樂亭縣地十六頃三十八畝有奇。又同治元年至十一年昌平等州縣查出無糧黑地一千三百三十一頃五畝有奇，內昌平州地七百七頃十九畝有奇，寶坻縣地二百七頃四十五畝有奇，房山縣地一百十五頃五十畝有奇，香河縣地一百七十二頃八十八畝有奇，大興縣地二十七頃七畝有奇，宛平縣地八十八頃八十一畝有奇，永清縣地十二頃十三畝有奇。

一、直隸省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有奇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有奇，蒿草耔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有奇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衛所歸併州縣地每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有奇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有奇不等。以十分爲一束，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有奇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有奇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共額徵銀二百一萬五千七百餘兩，遇閏加徵銀六萬四千九百餘兩，額徵米麥豆糧共二萬四千七百四十餘石，又改折銀一萬五千五百餘兩，草九萬四千四百餘束，遇閏不加徵。又徵收各項旂地租銀五十萬二千二百餘兩，原額四十八萬四千餘兩，於道光五年清查續增後復經該督奏明酌定此數屯莊租穀七百七十餘石。又咸豐十年至同治十一年續墾荒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六毫八絲一忽五微，至一分五釐不等，每年共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一分六釐八絲三忽二微二纖，又同治元年至十一年查出無糧黑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至一分二釐不等，每年徵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六毫一絲九忽。

一、直隸省津軍一廳，涿州、良鄉、昌平、順義、懷柔、通州、三河、薊州等八州縣，以及台頭營界領口等關營，不徵耗羨。遵化、豐潤二州縣，張家、獨石二口同知，每兩收耗五分。房山、正定二縣，每兩收耗六分，香河、武清二縣，每兩收耗八分。贊皇縣每兩收耗九分。承德府灤平、豐甯、建昌、平泉等五府州縣，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宛平、大興、密雲、平谷、寶坻、甯河、臨榆、安肅、定興、新城、完縣、雄縣、安州、任邱、景州、天津、青縣、静海、滄州、井陘、獲鹿、元氏、欒城、阜平、新樂、延慶、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西甯、赤城、龍門、懷來、涿水、玉田等四十三州縣，併鎮邊路，每兩收耗一錢。又薊州改徵折色，並歸併薊縣地糧，每兩收耗一錢。唐縣、廣平、安平三縣每兩收耗一錢一分。滿城、博野、望都、平山、晉州、邢臺、邯鄲、成安、鷄澤、開州、元城、深州、武强、饒陽、易州等一十五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二分。昌黎、清苑、蠡縣、束鹿、高陽、河間、靈壽、行唐、無極、藁城、沙河、永年、肥鄉、大名、南樂、清豐、東明、長垣、蔚州、趙州、定州、曲陽、深澤、廣昌等二十四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三分。容城、甯津、南皮、曲周、威縣、南宫、棗强、武邑、衡水、甯晉等十縣，每兩收耗銀一錢四分。灤州、盧龍、遷安、撫甯、樂亭、祁州、新安、獻縣、阜城、肅甯、交河、故城、吴橋、東光、鹽山、慶雲、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内邱、任縣、清河、磁州、冀州、新河、柏鄉、隆平、臨城、高邑等三十一州縣，每兩收耗一錢五分。

一、直隸省永平、宣化二府屬暨易州屬廣昌縣，每石收耗米一斗。

一、凡陵寢供奉官役應得隨缺地畝，如有水冲沙壓，勘明難以耕種者，准按照租數相當之地撥補足額，造具除租册結送部查覈。其水冲沙壓之地，仍召佃酌量議租報部，毋任拋荒。

一、各直省各項徵租地畝，如被水冲沙壓，不堪耕種，地方官報明該上司，即委員確勘，出具切實印加各結送部，准其題豁額糧，仍令經徵。各官不時查察，一俟水涸沙退，照舊輸租報部。如有墾復不行，呈報希圖開除租銀者，經徵官嚴加議處，失察之上司一並議處。

一、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貧者酌借牛種，陞科後帶還。每於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填用司頒印，照各數造册申司彙報督撫具題，仍於陞科時覈實奏銷。儻墾户將實有業户之地串通捏墾朦官給照，及指他人承墾之地冒認己業者，均依隱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户不請印照以私墾論。官勘不實並予議處。至承墾後或實在墾不成熟，仍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荒值有古冢，周圍四丈以内不得開墾。

一、各直省開墾荒地仍從民便，地方官不得稍涉抑勒。或以少報多以多報少，或以熟報墾以荒報熟，或飛灑錢糧捏報陞科，或抑勒首報或託名清釐田糧，無故查丈致滋擾累者，均予嚴究，從重處分。

一、各直省荒地州縣官册報開墾，該督撫即另委隔屬賢員履畝丈勘。所墾與所報之數果屬相符，取結送部，分别年分入額起科。儻丈勘不符，將原報官議處，如委勘之員一時朦混，日後發覺，將委查出結官一併查議。至將屆陞科時，該督撫按年委員覆加查核，如有坍塌更改之處，據實具題請豁。其成熟田地仍分别升科，如有應行改正而互相徇隱者，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例議處。

一、直隸省官旂荒地偶被沙壓，州縣官隨時查勘，無庸酌定年限，遇有成熟即行議租。其鹽鹺沙磧及傍山瀕河並草根盤結之地，定限十年；如稍帶鹽鹺並非傍山瀕河之地，定限八年。俟限滿時地方官勘明情形，量其收成酌定租數，分别徵收。旂地給還原主，仍令墾地之佃民承種。

一、直隸省乾隆五十年間查明。不堪開墾民荒地九千七百三十七頃有奇，各州縣隨時查勘，如水涸沙飐、泥淤鹺退，即行召佃墾種。於每届年終奏報備覈。

一、承種旂地佃户各給執照歸于里書經管，佃户有頂地退地等事由里書報案，令佃户自行赴官退佃者，繳舊照，頂佃者，領新照。里書有事故，另行募充，均由地方官隨時報司改檔，若不隨時申報參請嚴議。

一、佃户欠租除因災蠲緩之外，如拖欠一二分者，次年補完，若在三四分以上及不完前欠者，該管州縣即隨時撤地追照，另招妥佃承種。

一、入官旂地該管州縣於奉文之日起，限千畝以上者，限三個月；百畝以上者，限兩個月；百畝以下者，限一個月，依限查勘議租造册詳咨入額。

一、向無糧租之黑地、夾空地畝，准原佃之民人呈報地方官，查明勘丈具結報部，准比照四圍鄰地，酌中議租。自首報之年陞科，免追從前花利。若隱匿不報，被人告發者，追地、追租，從嚴懲辦。儻入官之後，復有旂人爭執概不准理。

一、入官旂地遇有水冲沙壓隨時報勘屬實，准其除租，年終彙咨。另立旂荒報銷一案，仍照民地一俟水退沙飐責成地方官飭令墾復。

一、旂荒地畝在部、在外，具呈認墾。無論地數多寡，統限一年之内到官指地，立即丈勘給照，令其試墾。無效者，准退銷照；有效者，入額啓徵。逾限不到官者，銷案。若地數較多，准其接續，報墾總不得以未經丈勘給照之地租行墾種。

一、旂、民人等在部具呈認佃認墾官旂莊園頭地畝，於收呈後由承辦司處詳查案卷，分别有案、無案行文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責成州縣官認真查覈，照例議租，仍確覈該旂、民應否認領專案報部。

一、丈量弓尺直丈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丈廣十五步、縱十六步，增減議處。乾隆十五年，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西安、長蘆、鹽場等處送到舊用弓尺，大小不齊，驟難更易。令嗣後有新漲新墾田地，仍遵部頒弓尺丈量。凡有州縣册籍原載坵段四至不清者丈，有地無糧欺隱牽累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旂民相混者丈，鹽竈相舛民夷相錯者丈，壤界互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冲沙壓公佔抵豁者丈。凡丈量必於農隙時舉行，如藉端科斂濫派滋擾及豪强脅衆阻撓公事者，分别議處治罪。

一、各省報墾田地，水田六年陞科，旱田十年陞科，届期該督撫委員覆勘，有水冲沙壓及實在墾不成熟者，取結題請開除。若陞科後此冲彼長，此坍彼漲，分别查明，或應以此抵彼，或應增減科則，核實題報，仍加具印結送部備查。

一、民間開墾田畝於初墾時不行報官，後經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額陞科，失察之地方官免其議處。

一、地有初墾時本屬低窪瘠薄，年久土脈漸變膏腴，該地方官隨時勘

明造具册結，按照等則題報陞科。

一、成熟田畝或因水冲沙壓變爲磽薄者，准其隨時查明取結，造册題報減則。日後或培植復熟亦即隨時確勘，取具册結題報，仍按照原則徵收。

一、民間旱地有情願改作水田者，悉從其便，錢糧數目仍照旱田科則徵收。如水田應減科則，即照所減之則徵收。其不便改種者，地方官不得勉强抑勒。

一、直隸省撥補隔屬原圈地畝，由官收租，散放業户只准賣租，不准賣地。地租銀兩均由佃户完納，不得奪佃增租。

一、凡官紳軍民將新墾舊熟等地隱匿一畝以上至一頃以上者，分别議處，責懲其田入官，所隱錢糧按數追納。該管各官將隱地察出，自二十頃以上按畝紀叙，不能察出者分别議處。如地主已經呈報而州縣官不轉呈司道府，或司道府不詳明督撫者，皆查參議處。至未曾欺隱錢糧，不得借名清查，無故丈量，致滋擾累。

《匯核道光四年各直省出入錢糧清單》　地丁項下

直隸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祼税等銀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七厘，内除蠲免等銀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五錢九分六厘外，寔征銀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四十一兩七錢八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百六萬五千八百十四兩三錢一分六厘，計多入銀五十一萬二百二十七兩四錢六分五厘，因地丁蠲免多寡不同，祼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五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兩五錢三分三厘，計多出銀一百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六厘。内照例支給銀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七厘，隨時動用銀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二厘。【略】

奉天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祼税等銀五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兩八錢六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萬九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厘，計多入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一厘。因地畝陞除不一，祼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兩五錢七分，計少出銀三萬三百十一兩三錢二分九厘。查均係照例支給之項。【略】

江蘇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蘆課祼税等銀三百七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厘，内除蠲緩銀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兩六錢八分一厘外，寔征銀三百五十萬七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十兩六錢一分四厘，計多入銀九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兩八錢三分，因地丁蠲緩多寡不同，祼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七十萬七千七百十四兩六錢四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兩九分四厘，計多出銀七十三萬四千四百十九兩五錢五分四厘。内照例支給銀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九分七厘，隨時動用銀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一厘。【略】

安徽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蘆課祼税等銀一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八厘。内除緩征未完等銀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十二兩九錢五分四厘外，寔征銀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七十六兩四錢二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九分五厘，計多入銀四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兩六錢二分九厘。因地丁蠲緩多寡不同，祼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三錢八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九十六萬九百九十二兩七錢一分，計少出銀二十六萬五千三十一兩三錢二分六厘。内照例支給銀六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兩五分四厘，隨時動用銀一千二百九十兩二錢三分。【略】

江西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祼税等銀二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兩四錢四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百二十二萬二百五十五兩四分五厘，計多入銀六萬三千八十五兩四錢三厘，因地畝陞除不一，祼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七十萬二千四百十五兩七錢七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厘，計少出銀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五厘。内照例支給銀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兩六錢五分二厘，隨時動用銀十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二分七厘。【略】

浙江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褵税等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內除未完銀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一厘外，寔征銀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三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五厘，計多入銀四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四厘，因地丁蠲緩多寡不同，褵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兩七錢四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二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兩九分，計多出銀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六厘。內照例支給銀二百五十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五厘，隨時動用銀三十三萬七千二十兩八錢三分一厘。【略】

福建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褵税等銀一百五十萬二千二百十七兩九分。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四十七萬九千三百十兩二錢一厘，計多入銀二萬二千九百六兩八錢八分九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褵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二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三分二厘，計多出銀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兩四分六厘。內照例支給銀二百四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二厘，隨時動用銀三萬十八兩五錢二分六厘。【略】

湖北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等銀一百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九厘。內除緩征坐支等銀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厘外，寔征銀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兩一錢六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八十萬三千七百四兩二錢六厘，計少入銀一萬七千二百十八兩四分三厘，因地丁緩征多寡不同，坐支銀兩數目無定，是以較少。【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十四萬一千五兩二錢二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四十六萬一千二十五兩一分五厘，計少出銀三十二萬十九兩七錢八分八厘。內照例支給銀一百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兩四錢四分四厘，隨時動用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兩七錢八分三厘。【略】

湖南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褵税等銀三百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二厘。內除未完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外，寔征銀三百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四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八厘，計多入銀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兩六分一厘。因地丁蠲緩多寡不同，坐支銀兩數目無定，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七十二兩五錢二分二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兩二分一厘，計多出銀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錢一厘。內照例支給銀一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兩九錢二分一厘，隨時動用銀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一厘。【略】

河南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等銀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十六兩八錢一分三厘。內除蠲緩未完等銀四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四厘外，寔征銀三百四十萬五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百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兩三錢六分五厘，計多入銀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五分四厘。因地丁蠲緩多寡不同，褵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三百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三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兩五錢六分七厘，計多出銀十九萬十五兩三錢六分七厘。內照例支給銀二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隨時動用銀四十六萬四十九兩二錢七分四厘。【略】

山東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褵税等銀三百六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兩。內除緩征未完等銀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兩外，寔征銀三百十九萬二千七百十三兩。較之三年歲入銀二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四厘，計多入銀二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六厘。因地丁緩征未完多寡不同，褵税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八十八萬六百十八兩九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二百九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兩九錢七分九厘，計少出銀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內照例支給銀二百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隨時動用銀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九厘。【略】

山西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褵税等銀三百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二厘。內除未完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外，寔征銀三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十二兩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百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八厘，計多入

銀四千七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五厘。因地丁完欠多寡不同，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二百七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兩三錢二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七厘，計多出銀二十二萬九百七十四兩八錢六分九厘。內照例支給銀二百七十七萬二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隨時動用銀四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九厘。【略】

陝西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兩七錢四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九十八兩一錢六分七厘，計多入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八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四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六十二萬七百十四兩一錢九分一厘，計多出銀三萬七千三十四兩八錢五分四厘。內照例支給銀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六厘，隨時動用銀一萬四千四百十一兩一錢九分九厘。【略】

甘肅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兩四錢一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兩一分七厘，計多入銀六千一百十七兩四錢一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七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三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十八兩八錢一分八厘，計多出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內照例支給銀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一厘，隨時動用銀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厘。【略】

四川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等銀一百九萬五百三十兩一錢四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六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七分四厘，計多入銀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九厘，因是年有閏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六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一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三分九厘，計多出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內照例支給銀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厘，隨時動用銀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兩九錢九厘。【略】

廣東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一百十四萬四千五百十三兩八錢二厘。內除未完銀一萬九千四十七兩五分二厘外，寔征銀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五分。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十萬一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三厘，計多入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六十七萬五百六十二兩三錢八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十一兩一錢八分二厘，計多出銀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厘。內照例支給銀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隨時動用銀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

廣西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七十四萬二千三十四兩七錢九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七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八分一厘，計少入銀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五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四萬三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九十一萬五千三百十兩七分六厘，計多出銀十二萬五千十四兩六錢五厘。內照例支給銀九十六萬三百九兩三錢八分一厘，隨時動用銀八萬十五兩三錢。【略】

雲南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七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九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五厘，計少入銀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四兩二分七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十二兩三錢六分七厘，計多出銀五萬二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內照例支給銀一百二十九萬八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隨時動用銀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七厘。【略】

貴州省

道光四年額征地丁褲稅等銀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三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六厘，計多入銀九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九厘。因地畝陞除不一，褲稅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道光四年共歲出銀一百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出銀九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六厘，計多出銀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兩一錢六分。內照例支給銀一百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一分九厘，隨時動用銀二百四

十八兩五錢三分七厘。

《户部井田科奏咨輯要・八項地畝原流》 一、存退一項，係順治初年旗人圈佔民地作爲旗地，如指圈之地有餘剩交官徵租，謂之存，又圈去還官徵租謂之退。於乾隆十一年爲始，按年專案造報名爲存退。

一、另案一項，係雍正三年奉准户部咨行，令將内務府交出餘地並八旗拖欠官項人等報抵地畝，以及緣事鈔出入官房地，除挑選作爲井田地畝外，其餘房地着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雍正七年爲始，另立一案，按年造報奏銷，名爲另案。

一、屯莊一項，係乾隆十七年奉准户部咨行，令將屯莊領種霸固永新等州縣井田地畝，内私行長租與民人耕種各地，交地方官全行撤出，召佃輸租，按年徵收報解。同屯户領種並未長租地租，亦一併令地方官徵解。於乾隆十七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屯莊。

一、莊頭一項，係乾隆二十二年奉准户部咨行，令將内務府會計司所屬莊頭以及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投充莊頭等退出地畝，一併交與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莊頭。

一、三次一項，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私自典賣與民人，奉文動帑官贖。自乾隆十年起至十二年止，名爲初次；又自十三年回贖起至十五年止，名爲二次；又自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爲三次。其奏銷起於乾隆十年，迨後奉文將初二三次先後贖出地畝並册造報奏銷總名謂之三次。

一、四次一項，係初二三次官贖民人私典旗地之後，復奉文動帑回贖。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陸續贖出地畝，統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五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四次。

一、奴典一項，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私自典與旗下家奴奉文動帑回贖。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陸續贖出地畝，統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三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奴典。

一、公產一項，係八旗人等贖買復典，並例前隱匿不報，及例後私典與民人，復經查出入官各項地畝。奉文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公產。

《旗地定例》 一、定例擬征官租地。每地一畝，租銀三錢以上者，作爲頭等地；租銀二錢以上至二錢九分者，作爲二等地；租銀六分以上至一錢九分者，作爲三等地；租銀五分以下，俱作爲四等地。

一、變價賣官地。定例頭等之地，每三十畝，擬價銀四十八兩。二等之地，每三十畝，擬價銀三十八兩。三等之地，每三十畝，擬價銀二十八兩。四等之地，每三十畝，擬價銀一十八兩。

一、直房起解部餉。每千兩添平銀十二兩五錢，飯食銀七兩。徑征入官房地，無人承買召租，另案奏銷者，每兩收火耗銀五分，以三分爲州縣傾鎔折耗造册費用，以二分隨同租銀解司，爲解部添平飯食之需。至兑收各房地糧，每兩有隨平飯銀一分，前項租銀，係新添之項，非租銀可比，毋庸議隨平飯銀。

直藩王會同臬司于一件爲章程之酌定以善錢糧察覈宜周敬陳管窺，以備採擇事案内條議六款，詳蒙總督李批准加議一條，共七款。具題經部議覆，于雍正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奉旨依議。

（清）馬玉山《解州清丈地糧章程》 一、地在何村何里何甲，糧名糧銀即應在該村該里甲基册内封納，此魚鱗册定章也。乃解州向來地畝隨糧户糧名任意搬移無定，如州城糧户城内舊有置地，糧名自在城内里甲。後又在南北鄉某村買地，即將南北鄉某村地應封糧銀過割時一並撥入城内里甲徵收册内。其實地在南北鄉，糧名又在城内。此之謂地搬家人人隨便搬移，並無魚鱗册簿，混雜紛亂，糧地懸殊，飛灑、寄脱、展轉、典賣、過割與否，均無從查。奸民種無糧之地，良民納無地之糧，並有無地無糧憑空收使糧銀者，有本名逃匿親族賠墊糧銀者，有户已絶亡地不識在何處糧銀里甲賠墊者，久爲民累。每逢下忙掃數時簽差鎖拏，以羊代牛，追比足額，官民並苦。

一、光緒丁丑大浸之後，更多户絶丁亡地尤淆亂。有私占者，有倒换者，有原係典地，地主已亡，糧名非種地之人，無從尋問者。百弊叢生，良民更苦。兼以舊里長多亡，舊糧單失遺，新充里長不知人在何村地在何所，羣苦賠累，徵收尤難，不能不澈底清查地糧歸實。然欲糧無隱匿，地無侵缺，萬分繁碎。兼慮鄉愚舞弊，暗中移换詐偽百出，致地丁定數缺額。今清地先清糧，欲清糧先清户，三事必分先後，終究合爲一事，遞次詳查。

一、先令局紳執舊糧簿挨户審問，每年封糧實在有空有餘地畝是否足

數，繼以户查現經業若干地段，在某村某處，一一注明，復以地數折算糧銀合計，果否與原額無缺，查有大略乃行舉辦。

一、城内設立公局，精擇紳民十八人。一人總理局務，一人管局費賬，四人管舊糧册，查對糧地，二人清算數目，二人司舛錯糧地不符户簿，二人清算數目，四人書寫，二人聽差。又選正直精幹任勞任怨者三十二人，每二人清查一里，再派局中四人復查。此三十二人有事相招不常在局。

一、城内四坊各鄉九十七村，共分十六里，約九千餘户。一里約八九村，必連住一處者，每里約計八九百户。每一村立爲一甲，大村者分作數分，去聲。小村附於鄰村甲中，不遠不散最易催查。

一、一村爲一甲注册一本，惟首一行寫人名，或一户有數糧名，即於本名下用小字分注。若册式格項下無可注寫，即爲空白，勿得紊亂。

一、富户糧地分在各村坐落，或多格式或難盡寫，准於格式外附粘清單。

一、造魚鱗册，無論户住何處何村，必以地畝所在爲定立成里甲，開收過割必得永遠仍在本里本甲。惟大户地多分在各村，封納零星，稍有不便，然可減重費爲輕費。即年多時久一無空糧，任地百更其主，有魚鱗册爲定額，可免欺隱脱漏詭寄飛灑移畝換段影射諸弊。

一、本村地畝典賣於外村人，俗名外莊地，必就地畝所在編列。糧名糧數必隨各村本里本甲，永不准别搬里甲，致滋紊亂。

一、清查必協同本村公約，首人挨門審問，照格式填寫清楚，不可遺漏。

一、清查分十六里，每里用二人查過一村，即將册簿送局與舊糧册相校，將各村地抽至一册，各地糧抽至一册，各村户口注成一册，先作魚鱗册草稿，三十二人查畢同歸局中再爲分校。

一、先造草魚鱗册十六里計甲一百有零，共寫一百有零本，雇書手三十六人，每日寫一百户，六日寫完。俟丈量後地糧俱清，再謄真魚鱗册三十二本，送存州署一本，各里公廟分存一本。

一、草魚鱗册寫出里甲已分編清晰，隨即清丈地畝，較準弓尺二百餘杆纏一百餘杆，州庫各存一件，公局各存一件，九十七村並四坊各給公約尺二杆纏一杆弓纏均爲畫一。此項弓尺永存各村公廟，以後合州丈地即以此弓尺爲准。如有私改偷換，稟明嚴懲。

一、清丈地畝，先將各村原額地數記清，令各村公約將伊村地用石灰周圍分畫限界，再用石灰分開地眼，即用弓纏總爲丈量。除内有無糧地房舍古墳廟宇水冲沙蓋外，若與原地相符，應勿庸議。設圍内有此多彼少之歧，再分段零丈，以多補少。多地人設或不服，嚴治多年侵欺之罪。儻一村之地有不足原地者，查丈在何人地中，即減去糧數，以有餘村地糧補足徵數。

一、清丈山區高下不一，能圍處先總丈，不能圍處分段丈清總算。

一、清丈即用原查户糧之人監丈一人經手查丈半里一里，約八九村，一村約五日丈清，約十五日分丈清楚，共計九十日合州可清。

一、繪清丈圖，用畫匠兩人隨丈隨畫。

一、向來無糧之地多是開墾鹽鹼沙石水灘地段，十年九荒，收成難必。此次並不額外升科加徵，亦不治其私墾侵匿之咎。花户一無畏縮，自必寫清注明。

一、災後承種絶户親族地畝者，查其應歸於彼，即令自寫一承種納糧字據，注明地數。或領官頒執照一張，送局轉請用印免納税銀。儻地主出外尚未絶亡者，五年内回籍，准其原地歸還。

一、從前賣地之主既已絶亡，買地之人並未過割印契者，准將字據送局轉請印契免納税銀。儻或隱避糧銀漏匿不報，或報而不實者，查出按律究辦。

一、典地已過十三年，地主已絶亡者，准其會同公約來局聲明，轉請印契過割免納税銀，俾糧得實落。尚有地主者，令地主即寫賣契呈印過割。向來空糧爲累，皆由久典生弊。地主臨時勒捐找價各事者，稟究嚴懲。

一、典地雖逾原約三年五年之期，現在地主有人未過十三年者，不得强逼取贖，亦不准私行率請印契，惟必將應完糧銀歸現時典業人封納於魚鱗册徵糧簿地主名下，分晰注明，俟地回贖册簿仍行注銷。

一、地本係沙墾等下糧，從前詭作平地上糧出賣出典，每年收用多餘糧銀者，大干例禁，一經查出，寬其既往，即將所餘糧銀提出以補空糧。

儻稍争執，依律嚴辦。

一、地多糧少、地少糧多者，即以查出餘糧分別添減。

一、清糧清地一切紙筆口食之費，均由局發，每人日給錢壹百。在局有能辦事而家計寒苦者，除口食錢外，每月津貼銀貳兩。此外一切零星下鄉雜費，概由局出。各村公約不准向花户派收壹錢，查出嚴懲。

一、糧地查清即於册首寫共若干户、共若干地、共若干糧銀，村内人經業地若干畝，外莊地若干畝，核清後一一查對。

一、發各村現查户口糧地册式。

一户現時實在姓名某人男幾丁女幾口，係某里某甲糧名某名。

已經過割封納正糧銀若干兩。空内注明。

置買已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已買地未經過割照付某村某人正糧銀若干兩。

已買未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已賣地未經過割照收某村某人正糧銀若干兩。

已賣未經過割某村某地若干畝。

典得某村某人某地正糧銀若干兩。

典得某村某人某地若干畝。

己地典於某村某人正糧銀若干兩。

某村某人典自己某村某地若干畝。

封納空正糧銀若干兩。

水冲沙蓋某村某地若干畝。

收使餘正糧銀若干兩。

開墾山灘某村某地若干畝。

住房院基正糧銀若干兩。

一、《解州舊志》順治時前州牧胡公因解州有鹽丁增編調羹四里爲鹽籍，至雍正四年暨乾隆三年，各色丁徭匠價均派入地糧。乾隆二十八年修州志時，里籍仍因舊名，未曾更正。今各村立成一甲，數村相連編爲一里，而調里鹽籍相雜各村礙難分注。今改調羹四里爲元善里、亨通里、利順里、貞正里，圖境畫一，向後不得搬移里甲舛錯糧地，惟應試注册民鹽兩籍，仍舊分注十六里。里名隨各村拈鬮定準，永無更改。

一、先查各村户口糧地一一註册完後，即核糧數竟有奸民隱地隱糧，較原額短少糧銀頗多。即傳集舊里長並十年前充過里長之户，執舊收糧單與收糧房底劄查對。現時有人封納糧名，除去絶户無人封納糧名，詳細挨查。又執各村草魚鱗册合各村公約，將該村所有地畝逐段開寫注明糧色送局，即合局紳執册赴各村履畝挨段點地。有遺即添，點畢依各村所注糧色折銀，始較原額無絀。

一、草魚鱗册内各村地畝或只注大概有整無零，非驗地契不得明白。然從前地契有多年隱税者，必不呈出茲定，現在查地之時無論新陳地契送署用印概不收税，亦不追究已往。設有遭災失落地契者，即補發執照印契一紙，永爲後據。

一、地契印畢，令百姓各呈各契到局中查對，與草魚鱗册所寫地畝是否符合。若有不合即合更正。大抵向來買業地分畝尚不甚差，典業地分畝多不足數，即發各村弓尺令各村公約首人逐段清丈，無論買地典地俱以此次查清地數爲憑。

一、丈畢一村即令畫工履地逐段繪一村地畝圖，猶恐鄰縣交界齒牙相錯或有遺漏，令局紳協同村中公約一一查明，即發草四至魚鱗册，令該村照地段添寫實地畝數、現時四至某某姓名。

一、草四至魚鱗册式。

某人某糧名　某地若干。

四至某某　徵糧若干　折銀若干。

一、寫畢四至草魚鱗册即行送局，由局逐名細查是否與前更正清草魚鱗册果否相符。或各村所丈地畝多少偶有疑似，即令局紳到各村履畝抽丈照地主原契注明現在實在地數，加用光緒六年清丈圖章爲定。以前即或隱匿侵占概免究治。

一、局紳照四至魚鱗册實地畝數，按平坡沙各色地逐項算糧折銀畢，將一村一甲中每一人名下地糧逐項提寫到一處，名草徵糧册。發交各村公約等令百姓逐名細看，各畫各押。設有舛錯，准同該村公人來局查正清楚再爲畫押。

一、各村百姓押俱畫完均無異詞，令局紳合算解州共各色地若干畝，其糧銀若干兩，較原額糧銀尚多幾微，減去州西門外關帝廟、城隍廟、解

梁書院等處下地糧銀，再令局紳總算與原額糧銀相合，詳注總地畝圖説上。以後兩廟書院續行置地，仍依各里甲糧數完糧。

一、多雇書手謄真各村魚鱗册，一樣兩本，州庫存一本，各村公廟存一本。又謄真各里甲徵糧簿一樣兩本，州署經收錢糧房科存一本，各村公廟存一本。魚鱗册存庫，徵糧簿存房。緣魚鱗册專爲記地永無增減，徵糧簿以糧爲重隨時典賣常有過割。

一、魚鱗册式首寫某里某甲。

某人某糧名　某地一段計地若干。

東至某，南至某，西至某，北至某。

應完正糧銀若干。

一、徵糧簿式首寫某里某甲。

某人某糧名　某地若干。

徵糧若干　折銀若干。

共折銀若干。

一、徵收錢糧書役，向有一切雜費名目煩多股項不一，各里甲多少不等羣以爲擾，擬辦清地糧後酌減畫一，免爲吾民重累。

《貴州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歲入部・第一部田賦》　第一編　丁糧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總説

黔省地屬苗疆，山多田少，王師勘定，甫設丁糧。雍正三年將各屬所收耗銀耗米通飭提解司庫。乾隆二年飭定劃一辦法，於是始定爲銀每兩加耗銀一錢至一錢五分，米每石加耗米一斗至一斗五升，此丁糧正耗援照内地辦法所自始也。迺以迭遭兵燹，卷册缺殘，遠期沿革殆無確據。綜查黔省報册，就其關於沿革者，標明之。一、裁衛設治屯田改爲民田，賦課因之，變遷情形亦遂歧異。此沿革之原因一也。一、苗變而後田畝無攷，册籍無存，或有糧無丁或有丁無糧，以致今昔不同。此沿革之原因二也。一、因支發兵米，以丁銀若干兩改徵秋米若干石，丁銀減少而糧賦增加。或全數改徵，則丁銀無額同，此丁糧一撥改間數目互異。此沿革之原因三也。一、插花地畝各屬多寡遠近不同，就業已撥改者考之，此屬所轄某田撥歸彼屬轄治，則此屬應徵某里丁糧，即撥歸彼屬經徵。彼此互撥，撥入之屬徵收因之以增，撥出之屬徵收因之以減。此沿革之原因四也。一、肅清以後，起徵賦課，有已報荒蕪無着者，司庫仍照舊收解其款，由地方官平餘項下賠補，故原額間有出入，司庫册數多而報告册數少。此沿革之原因五也。一、墾復之田一經升科，作爲成熟一律納賦，原額遂多而司庫仍照舊額開列。故司庫册數少而報告册數多。此沿革之原因六也。至查《通志》所載遠年額數銀，則有條編、馬館、鹽鈔、蠟價、門攤、户口、食鹽、桑絲、輕賚，歲用額外化誨苗民認納各銀糧，則有本色苞本色折色米，又有額外化誨苗民認納糧本色苴糧本色苗糧無畝苗糧米無畝本色秋糧米無畝禾花米折色米麥，各項名目歷年雖經歸併，而款目仍覺紛繁。要之從前丁徵以銀糧納以米，是爲丁糧劃分時期，迨攤丁入糧丁糧遂混，是爲丁糧混同時期。兵燹而後，有丁無糧有糧無丁，攤糧改米，浮收無藝，是爲丁糧龐雜時期。尋流溯源，此沿革之大較也。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田賦類》　第二章　地丁

第一節　地丁之沿革

地丁者，合地糧丁税爲一詞也。按《賦役全書》田有料折田料折差田荒蕪未成効田園料征洲田之分。每畝征銀自三分零至八分零不等。又有征鈔者，自數文至百二十文不等，則征之墾荒之池塘湖地也。以上均謂之田糧。丁有料鹽丁、料鹽差丁、料鹽綱丁、料鹽徭丁之分，每丁征税銀自八分零至四錢零不等。又每口征食鹽課銀一分八釐零。以上均謂之丁口税。當康熙時丁口税尚隨同田糧交納，至雍正四年奉旨各邑地丁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内。由是地丁併而爲一，是爲地丁之緣起。

第二節　地丁之附加

附於地丁加收之款爲耗羨。耗羨者，恐地丁所解之銀因傾鎔之耗折而預收之，以爲彌補之用。乾隆五十年奉旨耗羨銀兩統行解司抵放各官廉俸，不准自收自支。五十一年由藩司定章，各屬起解地丁一千兩，隨解耗銀一百二十兩。各州縣即併入征價核收，不准另立名目浮收分文。迄今無異。至光緒二十八年因籌解新案賠款，於是乎有隨糧捐之每兩加收四百文。至三十四年因籌建閩廈鐵路，於是乎又有鐵路之隨糧捐，每兩加收二百文，其詳見於雜捐類。茲不贅述。

第三節　地丁之額數

閩　縣二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厘。
營前縣丞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三分一厘。
侯官縣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二分七厘。
大湖縣丞五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六分一厘。
長樂縣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
福清縣四萬八百九十四兩二錢二分六厘。
南日縣丞三百五十一兩二錢五分四厘。
連江縣二萬九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四厘。
羅源縣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三分。
古田縣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三厘。
水口縣丞二千四百一十兩四錢一分二厘。
屏南縣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八厘。
閩清縣一萬二千九百七兩一錢八分一厘。
永福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三分六厘。
霞浦縣一萬一千七百三兩五錢二分一厘。
福鼎縣七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厘。
福安縣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九厘。
寧德縣一萬二千四十八兩七錢三分。
周墩縣丞三千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六厘。
壽寧縣三千二百一十兩三錢七分二厘。
南平縣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五厘。
峽陽縣丞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一厘。
順昌縣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八厘。
仁壽縣丞三千二百六十一兩六錢七分八厘。
將樂縣一萬八千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一厘。
沙縣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四厘。
尤溪縣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二厘。
永安縣一萬四千四十六兩三錢一厘。
建安縣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兩六錢六分四厘。
迪口縣丞二千九百一十七兩四分七厘。
甌甯縣三萬二千七百一兩一錢九分二厘。
嵐下縣丞二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厘。
建陽縣三萬八千七百三兩三錢八分二厘。
崇安縣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兩六錢六分。
浦城縣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兩二錢三分四厘。
松溪縣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九錢二分。
永和里縣丞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八厘。
政知縣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七錢六分八厘。
邵武縣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
光澤縣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厘。
建寧縣二萬三百七十七兩五錢八分四厘。
泰甯縣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六分六厘。
長汀縣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一分四厘。
甯化縣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二分八厘。
泉上里縣丞四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五分。
清流縣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四厘。
歸化縣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五厘。
連城縣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兩一分。
上杭縣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八厘。
峯市縣丞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七厘。
雲霄同知三千二百三兩八錢一分一厘。
南澳同知一百二兩一分三厘。
龍溪縣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七厘。
華封縣丞四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厘。
漳浦縣一萬七千五百九兩三分五厘。
佛曇橋縣丞二千二百三兩五錢二分七厘。
海澄縣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六分。
南靖縣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五厘。
長泰縣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八厘。

平和縣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九厘。
詔安縣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五厘。
龍巖州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
溪口州同三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四分九厘。
漳平縣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三厘。
甯洋縣四千五百八兩一錢三厘。
莆田縣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兩二分七厘。
仙遊縣二萬八千二十兩九分五厘。
馬家巷通判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三分五厘。
金門縣丞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四分六厘。
晉江縣三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兩七錢三分八厘。
南安縣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六厘。
羅溪縣丞三千八百六兩二分九厘。
惠安縣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九錢一分五厘。
同安縣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五厘。
安溪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八厘。
永春州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九厘。
德化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六錢八分四厘。
大田縣一萬二千八十一兩二錢九分八厘。

第四節　地丁之征價

閩　縣每兩二千一百文。
營前縣丞每兩二千五百三十文。
侯官縣每兩二千一百一十文。
大湖縣丞每兩二千二百一十文。
長樂縣每兩二千四百四十五文，舊糧每兩加收一百文。
福清縣每兩二千一百七十文。
南日縣丞每兩二千一百七十文。
連江縣每兩二千四百八十三文。
羅源縣每兩二千五百五十文。
古田縣城櫃每兩二千一百文，大東鄉櫃每兩一千七百文。
水口縣丞每兩二千文。
屏南縣每兩銀一兩三錢二分三厘。
閩清縣每兩二千一百五十文。
永福縣東南北三櫃每兩二千四百文，縣櫃二千三百八十文，西櫃二千二百五十文。
霞浦縣每兩二千七百一十文。
福鼎縣每兩自二千二百文起至三千六百文不等。
福安縣上忙五月十五爲限，下忙十一月十五爲限，限內每兩二千八百五十文，限外二千九百五十文。
甯德縣每兩二千五百文。
周墩縣丞每兩二千三百二十文。
壽甯縣每兩二千一百一十八文。
南平縣城櫃每兩二千三百文，鄉櫃二千六百六十文。
峽陽縣丞每兩二千二百八十文。
順昌縣城櫃每兩一千八百文，鄉櫃二千四百六十文。
仁壽縣丞每兩二千文，次年續征每兩加收二百文。
將樂縣每兩一千六百八十文。
沙　縣每兩銀一兩三錢九分五厘。
尤溪縣大洋一元完糧銀四錢七分。
永安縣城櫃每兩二千五百六十文，鄉櫃二千五百八十文，舊糧每兩加收五十文。
建安縣每兩二千六百一十三文。
迪口縣丞每兩二千六百一十三文。
甌甯縣每兩二千四百九十五文。
嵐下縣丞每兩大洋二元四角九分五厘。
建陽縣每兩一千八百四十四文。
崇安縣上忙城隅及夷西北鄉每兩銀一兩三錢九分，南鄉一兩一錢五分，下忙城及東西北鄉一兩四錢四分，南鄉一兩三錢。
浦城縣大洋一元完銀四錢四分，舊糧每洋一元加收二三角不等。
松溪縣每兩二千九百四十文。
永和里縣丞每兩二千九百四十文。
政和縣大户每兩銀一兩四錢七分小户一兩五錢。

邵武縣每兩二千二百五十文。
光澤縣大户每兩一千四百文至二千文不等，小户二千六百文，舊櫃小户加收四百文。
建甯縣每兩二千二百四十文。
泰甯縣每兩二千二百文。
長汀縣城櫃每兩銀一兩四錢六分五厘四毫，鄉櫃一兩五錢一分四厘五毫。
甯化縣每兩銀一兩三錢三分。
泉上里縣丞每兩銀一兩三錢三分。
清流縣每兩銀一兩四錢。
歸化縣城櫃每兩一千九百文，鄉櫃二千文，又南鄉陳姓減收一百五十文。
連城縣每兩銀一兩四錢六分四厘。
上杭縣開征日每兩銀一兩二錢，平時官甲一櫃一兩二錢四分，餘櫃一兩四錢八分九厘八毫。
峯市縣丞每兩銀一兩四錢九分。
武平縣每兩大洋兩元二角七分八厘。
永定縣每兩銀一兩六錢。
雲霄同知每兩銀一兩五錢六分。
南澳同知每兩銀一兩五錢六分。
龍溪縣大户每兩大洋兩元零，小户二元四角。
華封縣丞每兩大洋二元四角。
漳浦縣每兩銀一錢五錢。
佛曇橋縣丞每兩銀一兩二錢二分。
海澄縣每兩銀一兩四錢。
南靖縣每兩銀一兩四錢。
長泰縣整數每兩大洋二元，零數每兩二元八角至三元不等。
平和縣每兩銀一兩四錢。
詔安縣每兩大洋二元三角。
龍巖州大户大洋一元完銀四錢八分，小户每分折收錢二十七文。
溪口州同每兩銀一兩四錢七分。
漳平縣每兩大洋二元一角八分。
甯洋縣每兩銀一兩三錢六分。
莆田縣每兩二千三百文。
仙遊縣連江一里每兩二千一百文，其餘十三里二千五百文。
馬家巷通判每兩銀一兩五錢。
金門縣丞每兩銀一兩五錢。
晉江縣每兩二千三百文。
南安縣每兩二千六百文。
羅溪縣丞每兩一千九百七十六文。
惠安縣每兩小洋一元八角。
同安縣每兩二千二百文。
安溪縣官班每兩一千九百一十文，民班二千五百文。
永春州大户大洋一元折征銀五錢六分，小户每兩折征錢二千四百七十文。
德化縣整數大洋一元折完銀五錢六分，零數者收錢二千三百七十文。
大田縣大洋一元折完銀五錢六分，零星數目每兩折錢二千六百文。

《湖南財政款目説明書・入款・田賦類》　地丁起運

額數：四二庫平銀八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閏加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七分四釐。

説明：查前項爲對於土地之收益税，而對於人民之税併入其中，應作國家經常收入。考《賦役全書》載户、禮、工、光四部寺冗款，自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止奉裁充餉及九釐餉額外，首墾條餉、陞科、禄米折並郴州。康熙十二年，更正全書存留支剩湊給脚馬工食及裁撤歸入起運充餉等項，原額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零，除坍卸荒蕪冲潰失額以及開撥豁免並長沙府屬應撥除冗款等十一萬八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五釐，實征起解充餉銀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十六兩三分五釐零。又解費原額三千一百二十五兩八錢零，除坍卸荒蕪冲潰失額並減則等三百八十兩零零八分二釐，實征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七錢一分八釐零。又更名田賦起運原額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零，除減則荒蕪等二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三分二釐，實征銀一萬一千七十六兩六分八釐零。又丁糧外派麂皮京槓並永屬道州增出原額四十兩九錢七分三釐，除豁免減則無征等三兩八錢四分七釐，實征銀三十七兩一錢二分六釐。又班價原額一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

除無征開撥等九十兩四錢，實征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湖州雜課屯折、門攤、酒紙鈔，郴州土鑛稅、靛稅，茅草岡丈出淤州地課等原額六千一百五十九兩四錢九分七釐，除桂陽州應留修理並朝覲盤纏，又撥湖北湖課淤州地課並無征等項，實征銀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又長沙府屬本色芽茶原額銀八兩，除坍卸失額減則等九錢四分，實征銀七兩六分。又衡陽、清泉二縣長樂、永伏、金蘭三處竹山照畝納貴州布政司米折並解費一併改歸本省充餉銀三百六十四兩五分八釐。又新化縣本色芽茶折價銀一兩八分，又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銀九千二百十九兩四錢五分，除衝洗荒蕪失額無征，並澧州屬之慈利、石門兩縣改撥湖北等銀一百一十一兩九錢六分四釐零，實征銀九千一百七兩四錢八分六釐。以上各款，計共七十九萬零八百六十一兩四錢九分三釐，並屯餉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五分三釐，永、保、龍、桑原額秋糧銀二百八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屯餉秋糧案由另列於後。一併歸入起運，此其案由之可考者也。惟額數時有沿革，今昔不同，查奏銷册載原額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除澧州本州上下夕陽、魏家三垸，木浪、熊家、烏衣、夜鶴、大池等五垸，大圍、黄絲、張毛、李文、窖口等五垸，均奏奉恩旨廢作官荒，豁除民賦正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八分二釐。又除咸豐二年長沙縣防勦粤匪案内開挖壕溝失額銀十四兩八錢，常甯縣被水失額銀二十八兩六錢七分一釐，桂陽州被賊案内開挖壕溝失額銀三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咸豐三年，茶陵州被水失額銀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一釐，安仁縣被水失額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酃縣被水失額銀六百五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同治三年，新甯縣被蛟冲洗田畝失額銀二十七兩四錢一分。同治八年，溆浦縣被水冲洗田畝失額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光緒二年，酃縣被水豁除銀二百九十五兩一錢六分九釐。光緒十一年，溆浦縣被水失額銀二百三十兩六錢一分。光緒二十年，新化縣被水失額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光緒二十三年，新化縣被水失額銀二十兩八錢一分四釐。光緒二十四年，武岡州被水失額銀三十二兩二錢八釐，新甯縣被水失額銀四十九兩七錢一分一釐，安仁縣被水失額銀二十二兩七錢三分八釐。光緒二十五年，新化縣被水失額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一釐，清泉縣被水失額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八釐，安仁縣被水失額銀二十四兩三釐，酃縣被水失額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四分，武岡州被水失額銀八兩二錢四分四釐。光緒三十一年，武岡州被水失額銀一十七兩三錢八分二釐。光緒三十二年，新化縣被水失額銀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光緒三十三年，溆浦縣被水失額銀九十七兩一錢六分七釐，邵陽縣失額銀一十兩七錢五分四釐。共豁除失額銀三千六百九十三兩二錢一分七釐，加道光十年澧州上下夕陽二垸復額正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光緒十二年溆浦縣復額正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共加四百十兩九錢五分，實存民屯額征並商稅起運銀八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六釐，其臨時蠲免緩征均不在内，此其沿革之可考者也。經征此款者爲各廳州縣，分上下兩忙征收解司，除併入額内之商稅、秋糧等不加耗羨外，每正銀一兩加耗銀一錢，年有災緩，民欠不能如額，計成定考，以九成以上爲率。

又　屯餉

額數：四二庫平銀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五分三厘，併入起運額内。

説明：查屯田本爲官有土地，自歸併衛所，與民賦同爲對於土地之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攷《賦役全書》載長、衡、永、寶、常、辰、沅、順、郴、靖、澧、梓十二府州各屬衛所屯田，原額並額外田地、田塘、堰基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七厘，科屯糧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四斗六合，征餉銀一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兩九錢五分四厘，除桂陽州開撥廣東連州寄莊田八十畝六分七厘，計除餉銀二兩五錢六分五厘，又除荒蕪失額無征減則開除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三釐，又除免征猺糧銀十二兩八錢七分，實征銀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六厘。又沅州府屬征米豆二百九十二石一斗二升一合，折銀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除減免銀五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外，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一分一釐。計共徵銀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七錢六釐，加入屯丁銀四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五釐，共實徵銀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八錢六分二釐。又岳州衛原額屯田七百二頃七十二畝九分二釐，科屯糧八千七百八十四石一斗一升六合，徵餉銀四千九百十九兩一錢五釐，除坍卸減則銀一千六百七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實徵銀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一厘，加入丁銀三兩二錢，共征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一釐，合共額徵銀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零五分三釐，由各屬徵收，歸併地丁起解。

又《租課類》　官田租

額數：無定額，約收銀五十餘兩。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官有土地之稅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乾隆年間，永州府屬江華縣清出徐上智等漏糧田畝入官，征存穀石，每年照依常平倉穀，於青黃不接之時糶價完解餉銀正耗，其餘即爲租穀折價解司庫，歸入秋撥册內報撥，由江華縣征收專款解司。

又　官垸田租

額數：田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釐四毫五絲。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官有土地之稅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沅江縣草尾濱湖淤洲光緒二十三年以後由善後局詳准籌撥官款築圍招墾，陸續成垸，有老官垸、老附垸、新護垸三垸。老官垸計田六千八百二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老附垸田二千七百九十七畝四分二釐，新護垸田二千九百二十五畝五分四釐一毫五絲，三垸共田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四畝二分八釐四毫五絲。每畝年納租穀一石四斗，共收租穀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一石九斗九升七合六勺。如遇歉收，查明情形，酌量末減。在沅江縣草尾地方設立工程局，派委專員經理，帶收租穀，每畝收穀一石三四斗不等，解交省倉存儲，間有截留糶價解善後局收。

又　民垸田租

額數：甲、沅江民垸應收錢五百三十四串八百五十九文。

乙、華容民垸挖子口應收四二庫平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泰和等垸應收錢二百二十三串六百二十九文。

丙、南洲廳應收錢八千八百六十五串九百四十六文。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民有土地之稅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沅江、華容二縣、南洲廳等處濱湖淤洲由民築圍成墾者，謂之民垸。陸續報墾納租，尚未升科。沅江縣有西成、金華、萃珍、阜安裕福、雙附合垸共五垸，計田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五畝四分五釐。華容縣有太和、潤德、遺愛、高梁、劉福等垸，共田四千四百七十二畝五分八釐，挖子口田六千二百六十五畝六釐四毫。南洲廳已築圍者爲障田，計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六畝六分一釐三毫，未築圍者爲廠田，計四千二百零七十二畝九分三釐九毫，未墾毛田四萬四千四百二十畝零零一釐。沅江由官洲工程局經收，田分中、下二則，中則每畝收租錢七十文，下則每畝收租錢三十文。華容由縣經收，每畝收糧一升八合，折錢五十文。南洲由廳經收，除支用報解，障田每畝收租錢一百文，敞田每畝收租錢五十文，未墾毛田每畝收錢十文。華容挖子口田租解司庫，餘統解前善後局。

又　官地租

額數：四二庫平銀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四分二釐。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官有土地之稅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考《賦役全書》載衡、寶二府屬基地租六百八十兩四錢，除荒蕪無征銀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八分外，實征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由各屬征收解司。

又　蘆課銅觔水脚附

額數：正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內有銅觔、水脚三兩五錢一分一釐，外加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土地之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濱湖州縣，如岳州屬之巴陵、臨湘、華容，常德屬之武陵、龍陽、沅江、澧州及所屬之安鄉等八州縣。道光十四年，查丈原額新增通共稀密蘆籽粒熟地三千二百三十九頃三十四畝六分七釐六毫九絲五忽，除絲毫尾數原應征收蘆課正銀一千九百一十兩三錢九分九釐。南洲一廳係龍陽縣劃撥原額蘆地內除巴陵縣坍卸蘆洲無從征收正銀九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沅江縣冲坍老蟲湖、後港湖兩處詳請奏明，豁免正銀三十三兩八分五釐外，實應征收蘆課正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銅觔水脚三兩五錢一分一釐，在內隨征加一耗羨銀一百九十一兩四分一釐，內除巴陵縣坍卸無征耗銀九兩九錢九分九釐，沅江縣冲坍豁免耗銀三兩三錢零九釐外，實應隨征耗銀一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計共應征一千九百五十五兩零六分，惟濱湖岸地常有水災，蠲緩無定，茲將各屬額征表列於後。

屬別	正款額數	耗羨額數（內有銅觔水脚三十八兩四錢）
巴陵縣	九三四、二六八厘	九三、四三七厘
臨湘縣	三一〇、五四六厘	三一、〇五五厘
華容縣	一七九、一九二厘	一七、九一九厘

武陵縣	三八、七二三厘	三、八七二厘	
龍陽縣	四五、二二七厘	四、五二三厘	
沅江縣	二三、〇二分	二、三〇二厘	
澧　州	七三、〇二九厘	七、三〇三厘	
安鄉縣	一六六、六〇一厘	一六、六六分	
南洲廳	六、六二一厘	六六二厘	
合　計	一七七、三二七厘	一七七、七三三厘	

又　屯租

額數：年收穀七萬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

說明：查前項爲對於官有土地之稅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嘉慶初年，戡定苗疆，鳳凰廳同知傅鼐以苗情叛服無常議修碉堡，酌留勇丁，藉資守禦。該廳士民請於收復廳屬十一約民田內均田二萬餘畝分授勇丁，遂倣古屯田法，爲寓兵於農之計。初不過行之所屬一廳，及奉命總理邊務，始得推行於乾州、永綏、保靖、古丈坪、瀘溪、麻陽等廳縣。其均田之法以距苗遠近、碉卡疎密、勇丁多寡區別之，各屬共設屯弁四十員，屯丁七千名，挑留練勇一千名，酌留土塘苗兵五千名，除屯丁按名授田外，餘以租入充餉。嗣因苗疆田畝常被水衝沙壓，於永綏沿邊墾土萬餘畝爲修復接濟之資，則曰官墾田。續墾各廳沿邊隙地五千餘畝爲廉給屯官貼補兵穀折耗等用，則曰新墾田。贖回近邊苗典民田五千五百餘畝爲贍養老幼丁及獎賞練勇各費，則曰官贖田。又自捐銀七千餘兩贖出田畝爲城堡歲修及祭祀、學校、育嬰各項之需，則曰捐贖田。此外由各處苗人呈繳叛占田產以養苗兵。綜計先後丈取民苗田土共一十三萬一千六十四畝六分，除撥給屯長、屯丁、老幼丁等領耕田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六分外，餘田九萬三千二百一十五畝，召佃收租歲額七萬九百二十一石二斗，以供練勇鹽菜、口糧、年支各項經費。嗣經廣前撫清查屯田租穀，以苗疆田土磽瘠，屯田每畝納穀一石數斗，至少者亦徵五六斗，加於內地民糧十餘倍，每年正額餘租共徵十萬五千四百餘石，本屬過多，奏請按則酌減五千五百石以紓佃力。復於道光元年、二十九年，迭次清查減豁，前後共減免租穀三萬五千六十餘石，計現存正租穀六萬零六百三十五石二斗，雜租穀包穀等類九千七百八十六石三斗九升，每石折銀八錢，合計歲收銀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二錢七分二釐，歷歸辰沅道經收，作防苗練勇餉需、藥鉛馬價及屯防一切雜務之用，每年以十月至次年九月爲一屆造報支銷。

《山西藩庫內外銷收款說明書・第一類田賦收入》　地丁

謹查前項爲國家稅之大宗，其徵收目的爲直接之對物稅，應作國家經常租稅之收入。核計晉省民屯並衛所歸併屯田丁徭折色及口外地租等款，無閏之年額徵銀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九釐，遇閏加徵銀二千九百二十兩二錢四分九釐，是爲充分之收入。惟因灾蠲緩及民欠未完，歲所不免，而報墾升科其增加有限，故徵收訖難如額，按照光緒三十四年奏銷，除徑解綏遠城廳庫銀二萬七百五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並徑解戶部顏料、紬絹、脚價、舉人坊牌旗匾、時憲書、紙價等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兩六錢八分一釐，及各屬存留驛站俸工等銀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又各屬荒地停徵並被灾蠲免緩徵銀六萬八千兩四錢九分四釐三毫外，實徵銀二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兩三錢七分五釐二毫，向歸內銷。

耗羨

謹查此項稅源初本近於租稅徵收費，自雍正年間化私爲公，明定養廉，其性質始變爲國家經常收入之租稅。核計晉省額徵地丁，除原不加耗之商稅、酒課、匠價，甯遠廳莊頭退出餘地臨晉等縣改徵米穀外，其餘皆沿向有之習慣，每正銀一兩以加一、加三、加一三至加五分徵耗不等，無閏之年共額徵民屯及衛所歸併更名咨報各地耗羨銀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九釐，遇閏加增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惟因灾蠲緩及民欠未完，歲所不免，而報墾升科其增加有限，故徵收訖難如額。按照光緒三十四年奏銷，除存留正佐養廉、雜項繁費、廟户水手工食、不敷留支役食等銀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二毫外，實起運司庫銀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兩一錢八毫，向歸內銷。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歲入部・第二類田賦》

第一款　地丁

田賦爲萬民之正供，國朝酌古準今，於順治三年詔定《賦役全書》。各行省先後入額報徵，略有同異，要不外乎地丁、秋糧。其在沃腴之壤恒有裕餘，即磽簿之區亦各有收穫。獨雲南山多田少，土瘠丁稀，凡水鹽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至山麓、河濱稍有曠土亦令邊民墾種，以供口食。乾隆五年定例，雲南所屬山頭地角無砂石夾雜可以墾種稍成片段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例十年之後，以下則升科，砂石磽确不成片段，水耕火耨更易無定瘠簿地土雖成片段不能引水灌溉者，均永免升科。其水濱河尾田土淹鹽不常與成熟舊田相連人力可以種植在二畝以上者，亦照水田例六年之後以下則起科。如不成片段奇零地土以及雖成片段地處低窪淹涸不常不能定其收成者，永免升科。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壤不同，況或於石隙撒種，或以巒□名田，甚至水冲石埋均不能定常年徵收額數，此滇省田地磽瘠科則輕減之原因也。迨咸豐軍興，全省糜爛，田畝荒蕪，糧册無徵。同治十三年巡撫岑奏略通省荒熟田地酌擬應徵應減成數，並籌撥經費交各地方官招募□算弓手，分投丈量，間有偏僻州縣未及丈量者，均經按畝估計成數，造册結報。所報已種田畝自九成至七八成五六成不等，所報荒蕪未種田畝自一成至二三成四五成不等，查滇省額徵條丁銀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公件耗羨銀十萬七千五百一十餘兩，以現在丈量已種田地約可徵收六成八分。惟滇省久遭兵燹，通省户口不過承平時十分之五，非生聚十數年，難免飢寒交困，請自同治十三年起予限十年，將各屬錢糧暫行蠲免。俟十年限滿，元氣稍復，荒蕪開墾，再照舊額徵收。光緒十年總督岑、巡撫張奏略，通省肅清甫經十載，元氣未復，所有自光緒五年後墾種升科及光緒九年新墾田畝應徵條丁公耗、官莊等銀連前舊熟並算，請於光緒十年爲始，一律入額起徵。各屬暫荒田地應緩徵條公等銀分限三年悉行墾種成熟，統於光緒十三年一律起徵，又永荒應暫免徵條公等銀墾請暫行蠲免，再予寬限十年，以甦民困。俟户口增繁，元氣漸復，田畝日就開闢陸續具報升科，及至十四年滇省暫荒田糧仍未能一律升科，復經奏准，現照實在徵收暫予緩徵，以紓民力。其時統計通省實在成熟田地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四頃三十七畝七分六釐六毫零，荒蕪田地一萬九千六百七頃九十八畝三分零，荒熟統共民屯田地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六釐六毫零。外普洱、武定、景東、鎮沅、元江等各府廳州屬有免丈照徵及額外之夷田地，不以頃畝計數百餘段。又滇省田地向有里、衛之分，里爲民田民地，衛爲屯田屯地，較民田民地尚多一倍。各衛人民以屯糧爲重，争種民田民地，若任其避重就輕，錢糧必歸無著。因擬改衛歸里，統按民田民地錢糧頓均攤歸併（上則田每畝徵糧四升五合，中則田每畝徵糧四升，下則田每畝徵糧三升四合。上地每畝徵糧二升四合，中則地每畝徵糧二升，下則地每畝徵糧一升六合）此滇省自軍興後清查荒熟田地及蠲緩起徵之情形也。所有奏定分别之成數分數並有餘或不足，今並列各屬條公表後附記中，以備考查。

第一項　正賦

查滇省正賦惟條丁一項，又名條編。無論田地按每糧一升徵條編等銀一分二釐五毫，現各府及直隸廳州所屬各州縣每年統共額徵條丁銀十九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一厘二毫，又溢額條丁銀三十兩六錢三分。内有雲南府觀場，澂江府漁課，大理府觀場、漁課，楚雄府草蓆、漁課，順甯府緬甯廳鎮邊廳之土司差發。名目雖各不同，其性質皆與條丁無異，故所徵銀兩並入條丁款内。現除荒蕪田地奏准蠲免，又遞年陸續升科，共應徵條丁銀十七萬七千九十六兩一錢六分六釐一毫七絲四微五忽，遇閏加徵銀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一毫，又溢額條丁銀二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定例分上下兩忙，上忙九月開徵起至年底徵收完半批解司庫，下忙次年正月起至三月底掃數全完留供坐支。凡各屬應領廉役等款准於徵收下忙錢糧項下坐支，造册報銷。長餘者補解不敷者照領，此滇省現時徵收正賦之辦理章程也。

第二項　耗羨

查奏平一項向係按條徵收，每條一兩徵銀一錢，此定例也。而滇省各屬間有條丁照徵奏平獨缺之州縣，相沿成例。司署無案可稽，今按册剔除外，通省共計額徵奏平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二毫，又溢額奏平銀一錢六分三釐九毫。除荒蕪田地奏准蠲免，又歷年陸續升科，統應年徵奏平銀一萬六千四百十八兩二錢七分二釐一毫九絲陸忽陸微，遇閏加徵銀二兩五錢八分二釐三毫，又溢額奏平銀一錢陸分三釐九毫。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四編下・青海屯田章程》　竊維殖民爲膨漲國權之要素，闢地爲立憲國不可無之政策。當茲二十世紀於天演劇烈之場，歐美列强争相畧地，及至無地可闢，則駕飛行艇，馭輕氣球，横絶兩極，探覓新地，以殖民生。今青海幅員遼闊，物産富饒，具有大農國之資格，又與内地相連，如不因地制宜及時行政，不特棄財於地爲可惜，且恐啓英俄之窺伺而無以固西北之防。則青海墾務問題，如指北之鍼無可易其方位，而不必再行研究也明矣。雖然行政以墾務爲最難，而青海開闢則尤難，至青海開墾之經費則尤難乎。其難顓蒙未啓，地廣人稀，一旦墾荒，事多掣肘，其難一。蒙番錯處，撫馭維艱，手續疏虞，動牽邊局，其難二。青海土著蒙番什九，而漢無一二，其生計觀念仍守四千年游牧古風，不知稼穡爲何事。既欲開墾，不得不在内地遷民，既欲遷民，不得不加籌經費，其難三。新墾地畝，民產攸關，蒙番悍獷性成，難保無劫掠覬覦等事。況此次開墾非其本意，懷疑觀望，羣存抵抗之心，雖未便遽以壓力相加，然亦不得不畧用兵威以資震懾。惟以後墾地愈廣，需兵愈多，無論兵力之不足與兵餉之不濟也，且恐調兵既多，滋生事故，非族震駭羣起猜疑，積不相能，久而潰決，不特墾務愈形棘手，勢將從此而生邊局問題，其難四。前經青海辦事大臣奏准，每年由甘肅藩庫撥銀三萬兩作爲墾務經費。夫以區區三萬金而闢千萬方里洪荒之地，此可期效於百年，而不能收功於晷日者也。如由藩庫另籌巨款，則甘肅奇窮甲於各省，當茲籌備立憲期内百廢具興，豫算出入不敷甚鉅，即此三萬金其勢已虞不給，何能於三萬金之外而爲無米之炊。況甘肅行政經費素賴隣省協款以資挹注，今隣省不能協濟甘肅，則甘肅安有餘力以及青海，其難五。不特此也，青海墾務不過青海行政之一大前提，其餘一切事宜且將從此次墾荒而起。如墾荒不可無餉，保護不可無兵，撫番綏蒙，攸關國計，工商、藝牧兼及民生，與夫遷民實邊之規則，升科授田之規定，事事需財，即事事需費，若缺其一，殖民政策即不能發達，闢地主義即不能完全，不完全與不發達即不足爲開設行省之基礎，此其難則又在以上五者之外矣。夫天下事之不可期者，孰若不辦之爲愈，然事在不可中止之時，則不能不籌備進行以冀收功於萬一，與其補瘡剜肉終至顧此失彼，孰若相體裁衣猶可因咫得尺。擬請籌措的款一百五十萬兩爲開辦經費，先遷民三萬户，計限升科，即以墾地之賦接續擴充加墾新地，以母生子，以子生孫，遞年遞增，有加無已，不及數十年，青海之地可以盡闢。及時設學校，興自治，提倡工商，徐興藝牧，復行舉國皆兵之制，征兵於民以自保護其身家，計萬户可征練精兵七千。至其進行規則，手續紛繁，非片言所能盡。共都爲五綱三十目，其宗旨不外以土養民，以民充兵，以兵守土。其目的不外以民就土，以土生財，以財行政。而尤以蒙安番順、邊疆永奠爲歸宿，朝廷無錙銖之費而成拓地之鴻圖，當事無轉運之艱而得防邊之勁旅。以食毛踐土爲權利，以當兵納税爲義務，不特與屯田古制相符，即揆諸立憲國殖民政策亦隱有合焉。抑更有進者，足兵固必先足食，治法尤貴乎治人。用得其人，則疆圉有磐石之安，小民有謀生之樂，否則改良於文者，不必改良於事。此不在立法之有無，亦視行政者之施措何如耳。茲將改良青海墾務辦法臚陳如左。

一、關於墾務事項：

甲、選募。

青海地廣人稀，宜實行遷民實邊之策。擬先遷民三萬户，在本省隣近各州縣由地方官出示代招。應募者以年在四十以下，及年逾四十有子弟年及十一二歲，或本人識字能營商作工，家有子女堪入學堂、婚配者，均爲入選。倘本省應募者少，不足豫算之額，即在川陝等省廣爲招募，各地方官於選募之時當積極主義多多益善，青海地多不虞歉缺。

乙、編驗。

應募者就近赴地方官衙門報名，俟有若干，由該處地方官查驗，如實係合格，編造户口花名册單，用兵法部勒設立伍長，使相統率，毋致擾亂。

丙、遷徙。

每十户爲一起，核計程途遠近，分節酌給遷費。從首站起魚貫前進，行至青海交界，向無旅店，每數十里有水草處所修蓋棧房，開設米麪雜貨等鋪，務使遷界即成商界。其遷費或由地方官，或派委專員給發，臨時酌議。

丁、安插。

安插爲授田之基礎，其位置之法，當以每户墾地數目與地面方積互相

核算。每方里除溝渠坎坡不計外，可耕之地約三百畝左右，即安屯户三家。今遷民三萬户，估地面一萬方里，開方縱横各一百里，與内地之一縣等。嗣後接續擴充，即以此爲定率。安插之時，從西甯邊地起，由近及遠，逐漸進行。各屯户所估地畝宜疎密平均，不得離羣獨居致生意外。

戊、屯聚。

每户授屋三楹，人口多者聽其自行建築。每屯以三百户爲中率，則每屯相距平均十里，少不下百户，多不過五百户。相度地勢，屯外築圩以資保衛，屯内設學堂工藝及貿易鋪，而安插既節節遞進，屯聚亦步步爲營，此屯與彼屯總期互爲犄角，聲勢聯絡，而有守望相助之益。每十户設十長，百户設百長，三百户、五百户均設屯長。

己、授田。

每户丈給地一百畝，屯長、百户長、十户長酌加，先儘水田安插。數年以後，孳生蕃衍，家有次丁者准其報名領地，另立户貫，與所遷屯户一律辦理。領地時不收照費，既廣招徠復資體恤。

庚、升科。

田分上、中、下三級。以水田爲上地，旱地次之，旱地之高者又次之，均於第三年升科。水田每畝征糧五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每畝平均征糧四升，授田時先儘水田安插，如水田已盡，再及旱田。

辛、用人。

此次開墾爲開設行省之基礎，事緒紛繁，非請簡派大員專司其事不足以重責成，其下如綜理墾務及文牘會稽測算等科在在需員，擬文武並用，應俟派有專員自行核議。

二、關於財政事項：

甲、墾務經費。

遷徙安插等費以遠近折中計算，再加以修建、牛種雜費各項，每户約需銀五十兩。第一次擬遷民三萬户，共需銀一百五十萬兩，或由銀行息借，或另籌的款。多籌銀五十萬兩，即多遷民萬户，總期極力擴充，多多益善。

乙、行政經費。

屯墾事大，擬俟派有專員開辦屯墾局，一切營繕製備及員司薪水等項，另由銀行息借銀五萬兩，保本還息，其遞年息銀由金課項下動支，務與墾務經費劃清界限。

丙、商務經費。

遷民及綏蒙撫番均以商務爲筦鑰，應廣設客棧及米麪雜貨等鋪，並調查輸入輸出各品，懋遷有無，大興商業。亟須集股開辦公司，先由銀行息借銀十五萬兩作爲官股，即時舉辦，再徐集商股。一切詳細章程臨時酌擬，其官股本息由金課籌還，以期商業發達。

丁、常年經費。

墾務、商務等常年經費日有發達，量力集事，其員司薪水及學工藝牧等項行政經費均於金課項下撙節動用。

戊、歲入。

墾地先儘膏腴水田，三年升科。每闢地一百萬畝牽算，每畝征糧四升，可征糧四萬石，屯丁以七成赴廠淘金，每名交課三錢，可得課金二千兩，每多遷萬户利加一倍。其商業稅項盈虛衰旺難以豫計，不在此數。

己、歲出。

正糧惟推廣墾務不作別用，課金除還本息外，專備行政經費，稅務、商業另儲留備臨時特別經費。

三、關於兵事事項：

甲、兵額。

新墾地畝皆小民汗血之資，亟宜練兵保護，且邊陲之地運餉維艱，今擬寓兵於民以自衛其身家財產，凡屬屯户均有爲兵之責，除工商學界約三成不計外，計遷民萬户即可得精兵七千，遇事征練，可望指揮如意。

乙、部伍。

於選募編驗時即以兵法部勒，歸屯後各設屯長，指臂相聯，俾屯丁皆知當兵爲應盡之義務。

丙、保護。

屯户自備獵槍，自行保護。惟開辦之初，屯墾公局及往來衝道不可無兵威以壯聲援而資彈壓，現設之馬步二隊，未便遽行遣回，應飭暫行駐紮該處，來往分巡以防疎忽。

丁、軍械。

每户令自備獵槍一桿，初時即用獵槍操演，俟有軍民資格，於歷年稅課盈餘項下陸續添備後膛新式毛瑟槍。

戊、操練。

遷民實邊原爲守土，應令屯丁於農隙練習體操，講習武事，先用土槍演習瞄準，平時圍獵，急則捍禦，即責令屯長約束督課。

己、征調。

此次屯墾名爲遷民，實則用田征兵，兵准攜眷。凡茲屯丁皆有當兵之責，流輪調練，出則常備，退則續備後備，平時守望相助，聲氣相聯，以備臨時征調。

四、關於民政事項：

甲、自治。

蹟蒙初啓，百廢待興。民生所需，經緯萬端。若事事由官代謀，其勢實有不逮。除屯丁墾礦事宜官爲督催外，其餘丁婦孺均令各謀營業，不得坐食。

乙、教育。

每屯設蒙、小、中學，另設外語一科，令聰穎子弟習蒙番言語文字以便交通。

丙、工藝。

工藝以切於日用者爲急，而尤以土木、織紡、毛革諸藝爲先，一面選派嫻習蒙番語者入番地調查其用品及一切必需之物，研精製造，爲通商貿易之資。

丁、礦產。

屯户播種以後，將屯丁編伍赴金場淘金，除納稅外，餘均歸屯户以裕生計。查青海居天山之陽，近帕米爾高原，凡金類與非金類各礦無處蔑有，俟商業發達，陸續推廣。

戊、牧獵。

青海水草沃美，動物產之利與植物相侔，宜官爲提倡，令幼小者從事游牧，以收天然之利。又野獸爲青海天產品之一，鹿茸、麝香銷行尤廣，令屯户各備獵槍，入山圍獵，藉習準頭以備操練。

己、森林。

田之四圍及屯圩之外廣植樹木，既可以之爲界杜絶爭端，復可化沙爲泥滋潤地脉。官道兩旁、溝渠兩岸亦於一直線内排列栽種，是爲保安林。每方里内約墾地三百畝，其餘不可耕種之地亦一律栽植松柏、榆楊等樹以供建築之用，是爲供用林。保安林爲公產，供用林爲私業。

五、關於國際事項：

甲、綏蒙。

凡事用以退讓爲進取主義，不得用强迫手段墾地，於安插時不得侵佔其牧場，俾佔便宜。屯户准與蒙人互通嫁娶，墾務局除科員以外可聘蒙古上等社會中人爲顧問員，如有成效，由當事賞給功牌獎札以資獎勵。庶上者懷其恩，下者懷其利，自然相安於無事。

乙、撫番。

其法與綏蒙畧同，其不同者則綏蒙以恩爲先，以利爲後，而撫番則恩利而兼用德威也。惟礦產一項番地多於蒙地，開採之時宜指定地面平方面積，按礦產出數之多寡酌給利益，以杜競争。

丙、通商。

商品分輸入輸出兩項，輸入品專取天產品，輸出品則以天產品、製造品二者並用，而尤以糧布、雜貨爲主要品，復將輸入之天產品，如毛革、金石等物製成熟貨轉售於彼，以爲補助品，美其貨物以迎合其嗜好，廉其價值以暢旺其銷行，以彼所無易其有，以我之精易其拙。今當開辦之時，我所獲利不妨畧少，彼所佔利不妨畧多，則蒙番之富者獲通商之利益，貧者衣食日用之品亦事事仰給於屯户，必不與屯户爲難，新闢地既可藉此擴充，而蒙番和親，西北邊防亦因之而永奠。此利實大而遠者，至計學贏息之一方猶其小焉者耳。

丁、稅課。

屯墾、商礦、牧獵同時並舉，日漸繁庶，輸入輸出各品亦日漸加多，應查照内地稅則收稅以裕餉源。

戊、建置。

屯墾日多，撫綏彈壓均關緊要，安插之始聚屯無多，擇適中之區建設分局，委員駐紮約束屯丁，擴充既廣，足敷一縣之治，即酌設縣官陸續推廣。如設官分治，應以墾務差委人員儘先擢用，以資觀感鼓勵，其收糧收

稅各項事宜，應與商務通融合辦，以期簡便易行。

以上手續之前提不外遷中國之民實邊陲之地，以青海之賦爲青海行政之需兩語。如辦有成效，國家不費一餉可得精兵數萬，不及百年而青海之地可以盡闢。今當强權時代，殖民、養兵二費爲國用之大宗，若不需經費而欲收足食足兵之效，舍此以外別無法門。古人謂置之若棄而待其發生者，今即師其主義也。如有未盡事宜及有估計未確應行變動之處，應俟派有專員臨時妥定細章，刻期舉辦。

又《改旗歸屯》憲政成立以後，駐防旂丁即應停支口糧，自謀衣食。朝廷前飭各將軍都統妥爲籌策，誠當務之急也。今之爲旂丁謀生計者，莫利於屯田，惜各省無田可屯，遂成虛議，而不能實行。甘肅駐防旗營有三：一甯夏，一涼州，一莊浪。歲估協餉二十二萬，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僅恃協餉爲養命之源。倘協餉不給，飢寒流離，何堪設想，是憲政成立之日即旂丁失業之年。況甘省回漢世仇，民情浮動，旂丁素與回漢皆係冰炭，一旦有事，豈能自存，允宜早爲之所。查甯夏近已開渠招墾，惟領田者少。蓋因渠水不能到田，涼州滿營亦有馬廠，惟利牧而不甚宜於耕，擬請將各滿營改旂歸屯，附近有田可耕者勒令開墾，否則移往青海屯田，俾得自食其力，免致流離失所。查滿營近年户籍，涼州男女三千六七百丁口，莊浪男女八百丁口之譜。若以每户五丁口牽算，照遷民旅資加倍，每户百金，每丁口攤銀二十兩，統計遷費不過兩年協餉足以敷用。甯夏户籍調查未到，該處草地荒田甚多，渠工功虧一簣，事更易舉。夫以兩年協餉併力爲之，可使無數旂丁坐享無窮利益，此誠計之上者。大致言之，其利有三：青海墾地廣袤，水甘土肥，今年開墾本年即可賦有秋，在旂丁爲一勞永逸，在公家屯田實邊亦屬一舉兩得，此一利也。三處駐防之地距青海或數百里或千餘里，風土人情不甚相遠，適彼樂土，無重遷之苦，盡室以往，無轉運之難，併兩年餉力，此後即可自存，不必仰人鼻息，協餉兵糧均可節省，此二利也。青海屯田自表面言之則曰殖民，其内容實爲防邊計耳。該處毗連新藏，年來英窺藏地，俄逼新疆，一旦有事，惟恃甘肅有以援之。故當時青海有建行省之議，惜力有不逮，此議未行。今既招徠土著，藉屯墾以安集之旂丁牧獵傳家，流風餘韻猶有存者，惜内地無畋獵之場，青海山深林密，於農隙從事畋獵，藉以整飭武備，將來捍内禦外，可期化弱爲强，此三利也。或謂滿營游惰習慣不肯耕作，又謂安土重遷必不肯遠徙。夫旗丁生齒日繁，糧餉不足以養贍，啼飢號寒補救無術，見漢民之耕食鑿飲未嘗不艷而羨之，惜無田可墾耳。如一夫授水田百畝，彼將禱祀求之，惜下情不能上達。蓋改旗歸屯利於旗丁而不便於旗官，不肯歸屯之議未必皆出自旗丁之口，如令歸屯，應照青海屯章變通辦理。

又《以屯爲練》新軍章制，常備軍三年退爲續備，續備三年退爲後備，其新軍皆以土著充之。按平時編制以兩協爲一鎮，兩鎮爲一軍。甘肅簡練新軍五年於茲矣，絀於餉項，僅足馬步混成一協，且不盡屬土著，三年期滿，若照章退伍，客籍之軍勢必一散而不可復集，且有無家可歸者四處游蕩，滋生事端，公家教養三年不能資一臂之助，甚無謂也。於是有變其計者，議令客軍常川駐營不復爲退伍之計，執是說也，遂至老師糜餉，不克陸續招慕，積小高大，如此而欲由協而鎮，由鎮而軍，不亦難哉。竊謂甘肅受協省分，惟籌餉爲最難，而地處西陲，亦惟練兵爲最要。夫練軍而不募客民，其勢必難足額，募客民而不善以處之，如窒礙甚多何？今惟有變通一法，除土著軍丁退伍仍照章回籍外，其退伍之客軍即令屯田青海，並准其挈眷以往，無眷屬者聽其自行婚配，務令安居樂業，耕鑿爲常。青海既視若家居，客籍即成爲土著，此中利益亦有三焉：按之餉章定數，常備軍月給正餉銀四兩五錢，續備軍月給減餉銀一兩。今常備准其退伍，退伍以後即可移常備之餉招募新軍，續備既令屯田，屯田之軍自足養贍，儘可無須給餉，由是軍數增餉糈減矣，其利一。青海爲藏新後路，從前底定全藏時三路出師，兩路即經其地，日來外人垂涎新藏，自不得不加意隄防。若設防營，則青海最爲扼要。今屯田之民即續備之選，一旦有事，就近調遣，尤爲便捷。昔趙充國屯田湟中，本此意也，其利二。聞之青海地方蒙番游牧來去無常，桀驁性成，時有劫掠，於是議者謂於屯田境内宜遣重軍以鎮之，不知所費不貲勢難持久。今就退伍之軍朝夕保集，既足以資防範，且令農隙講武，爲諸氓教練之倡，亦安靖地方之善策也，其利三。由此言之，退伍者有遠至邇安之樂，練軍者有日增月盛之機，籌餉者無左支右絀之難，屯田者得寓兵於農之妙，切要之圖熟愈於此。惟回性强悍，素爲番民所畏忌，此次開墾，務使客土相安，不能不劃

分畛域，不募回民。練軍中如有回民，擬於布隆基爾等處有水土地方另行擇地安插，不歸青海，以期劃一，如令歸屯，可照青海屯章畧爲變通。

又《改緑爲練》　緑營疲敝，各省皆然。整軍經武，不能不力加裁汰，騰挪餉項以爲改練新軍之用。查新軍須徵練土著，甘肅地曠人稀，種類繁雜，不惟練兵無餉，抑且徵兵無民。緑營皆土著也，緑營中老弱不可用，豈無精悍可用者乎？老弱者本身不可用，其子若弟亦豈無可代役者乎？與其裁之不如徵而練之，化緑營爲鎮軍，事半而功倍，一舉而兩得也。擬於常備退伍以後招募新軍，先就緑營中資格可用者練之，三年退伍，擇其子弟之合格者練之，如其老病不堪徵練，並無子弟充伍，裁汰亦復何惜。綜計現存緑營兵，若分三班徵練，不過十年，緑營之兵皆化爲常備、續備、後備，此後再抽練青海屯民，蓋屯田之事名曰遷民，實則徵兵，兵准攜眷安業，以後量擇而抽練之，練成而歸之田畝，淵淵接續，是出則爲兵，入則爲民。不數年犁雲鋤雨之民皆荷戈與殳之軍矣。昔管子作内政以寄軍令，連鄉軌里相友相助，同澤同袍，一旦從事戎行，夜戰聲相聞，晝戰目相識，法至善也。屯兵比之重鎮，青海即視若長城，兵不增而自增，餉不足而自足。朝廷西顧之憂其稍紓乎。惟裁汰緑營，議者或謂勢重難返，操之太促奪其生計，恐不免爲厲之階，非通論也。練餉較緑營爲優，其精壯者既用以練新軍，而又募其子弟充伍，不願入伍者聽其出籍，是入伍者既不至失業，出籍者亦遂其初心。彼裁汰之老弱亦何至生其怨望，出而與公家爲難哉。但裁兵以後，緑營官皆無所歸，阻撓之議半出於此，不知青海屯田正在用人之際，年力可用者正在有爲之時，如改緑爲練，正可於青海屯田章程内爲武營將弁位置一席。

工商税收入分部

綜述

《督理崇文門商税鹽法》　崇文門監督倭爲請旨事，竊查崇文門税課一事按物徵銀，悉遵舊定則例核收，唯是商貨之款目既繁，則例因之煩冗，其中不免有未當之條，兼之百物隨時爲消長，亦有前後不同之故，今詳加體察，其間輕重失宜者往往有之，仍其輕則病課，仍其重則病商，兩者均非所宜，必須酌加調劑，使課與貨稱，庶免畸輕畸重之弊，而課與商均有裨益矣。謹將現今徵税則例應行增減者開列於後，伏呈聖鑒。

一、烟酒二物均爲民間日用所需，考市間時價燒酒一觔值銀三四分，烟葉一觔值銀四五分，其價不甚相懸，而徵税則相去甚遠。燒酒向例按簍徵收，每簍約重六百觔，徵銀一錢二分，計每百觔止納銀二分。烟葉則每百觔納銀四錢五分，是酒税輕於烟税幾及二十倍。酒既過輕，烟亦微重。查燒酒按簍徵收亦恐有改簍併載之弊，嗣後應改爲按觔兩徵收，每一簍作爲六百觔，每百觔增爲徵銀一錢二分。其烟葉每百觔原徵銀四錢五分，應減爲每百觔徵銀四錢二分，如此於輕重之間稍免偏枯之病。其燒酒有小簍者，應作爲三百觔，税銀照大簍減半徵收。

一、紹興酒每罈約重二十餘觔，徵銀二分四厘；麻姑酒每罈重五六十觔，亦徵銀二分四厘；包酒每包四小瓶不足三四觔，每包乃徵銀一分二厘，均未允協。查麻姑酒即木瓜百花橘酒之别名，其觔兩既倍重於紹酒，應增爲每罈徵銀四分八厘，包酒酒輕税重，應減爲每包徵銀六厘，以昭平允。

一、海龍皮市價每張值銀六七十金，止徵税一錢二分，豹皮市價每張值銀四五金乃徵税二錢一分，價重者徵銀轉輕，價輕者徵銀轉重，殊失輕重之宜。海龍皮每張應增爲徵銀八錢，豹皮每張應減爲徵銀一錢二分。

一、烏雲豹每百個徵銀六錢，沙狐皮每百張亦徵銀六錢，查烏雲豹即沙狐之下嗑，以整張之皮與一下嗑同徵，似失輕重。應將烏雲豹照常徵收，其沙狐皮每百張增爲徵銀九錢。

一、羊羔皮每百張徵銀一錢二分，羔皮袍每件徵銀三分，羔皮褂每件徵銀一分四厘四毫。查一袍一褂約用羔皮百張，乃百張羔皮已納銀一錢二分，而以百張之皮做成一袍一褂反止納銀四分四厘四毫，是以猾販人等近皆自產皮之地做成袍褂運京發賣，巧爲避重就輕之計。應將羔皮袍每件增爲徵銀八分，羔皮褂每件增爲徵銀四分，使其課與羔皮百張之税約略相等，庶可杜巧免之弊。

一、色紗每疋徵銀二分四厘，繭紬每疋徵銀四分八厘，紗價本昂於繭紬，而稅乃低於繭紬，未爲均平，應將色紗每疋增爲四分八厘，繭紬每疋減爲三分六厘，再繭紬中有名程鄉者物高價貴，應仍照舊例以四分八厘徵收。

一、宫紬市價不貴於色緞，而徵稅反重於緞，春紬、素紬市價不賤於汴綾、烏綾，而徵稅反輕於綾，殊未合宜。查宫紬每疋原徵銀一錢二厘，應照色緞一例減爲徵銀九分，春紬、素紬每疋原徵銀一分四厘，應照汴綾、烏綾一例增爲徵銀三分六厘。

一、紬綾包頭每連徵銀四厘八毫，但其中有南北之分，北產者質薄價微，南產者絲純價貴，現在市價南產者貴於北產不下五六倍，一例同徵，未爲允協。應將紬綾包頭北產者仍照舊徵收，南產者每連增爲徵銀一分二厘。

一、六安茶市價與武彝相仿，而稅輕於武彝十分之六，峒茶多係枯枝，市價甚微，而徵稅乃與六安同科，又葉茶一種去路甚多，價亦不大減於峒茶，而稅亦輕於峒茶十分之六，俱未相稱。六安茶每百觔原徵銀一錢八分，應增爲三錢六分。峒茶每百觔原徵銀一錢八分，應減爲一錢二分。葉茶每百觔原徵銀七分二厘，應增爲一錢二分。

一、藥中肉桂價重，每觔值銀四五十兩，附子價輕，每觔只值銀四五錢。乃向例肉桂每百觔只徵銀一錢四分四厘，附子每百觔則徵銀四兩五錢，尤爲輕重不倫，徒滋隱漏之弊。今擬肉桂應增爲每百觔徵銀一兩二錢，附子應減爲每百觔徵銀一錢二分。

一、乾山查山藥市價貴於木賊草，而木賊之稅反重於山查山藥，查山查山藥每百觔徵銀六分，木賊則每百觔徵銀一錢四分四厘，似爲未協。應將乾山查山藥每百觔增爲徵銀一錢二分，木賊每百觔減爲徵銀六分。

一、紫檀、黄楊器皿每十觔徵銀二錢四厘，花梨、楠木、烏木器皿每十觔徵銀一分二厘，紫檀、黄楊雖貴，不應與伽楠同科，花梨、楠木、烏木雖賤，不應低於紫檀二十倍之遠，殊未允協。紫檀、黄楊器皿既失於過重，應減爲每十觔徵銀一錢二分，花梨、楠木、烏木器皿亦失於過輕，應增爲每十觔徵銀二分四厘。

一、硃砂每百觔徵銀一兩二分，銀硃每百觔徵銀一兩二錢，硃砂之價較銀硃倍昂，而徵稅轉低於銀硃，亦未平允。應將硃砂增爲每百觔徵銀一兩六錢，銀硃仍照前每百觔徵銀一兩二錢。

一、榆麪香末爲香料所需，每千觔只徵銀一錢二厘。皮渣僅供熬膠之用，每百觔至徵銀二錢四分。榆麪香末稅既過輕，皮渣稅復過重，應將榆麪每千觔增爲一錢六分，皮渣每百觔減爲一錢二分。

一、冰糖、糖霜二者本有精粗之不同，市價亦有差等，而向例每百觔槩以二錢四分徵收，貴賤無分，未□合宜。應將冰糖每百觔增爲二錢八分，糖霜每百觔仍照舊例以二錢四分徵收，庶物□稅稱，無所混淆矣。

一、好麻每百觔徵銀六分，檾麻每百觔徵銀一分八厘。查檾麻市價較好麻不過減半，徵稅未免過輕，好麻既每百觔徵銀六分，應將檾麻每百觔增爲徵銀三分。再錢串亦有好麻、檾麻之分，其價亦有不同，向例每萬條一槩徵銀三分，似無區別，應將好麻錢串照檾麻者加倍，增爲每萬條徵銀六分。

一、舊衣槩不輸稅，惟舊貂皮衣每件徵銀三錢，貂裘雖貴，□□□舊則與敝衣無異，似應免其科算，以昭畫一。

一、泥人一項乃兒童嬉戲之具，價微利薄，販賣者無多，向例每百個亦徵銀六分，應免其報納以省科則。

以上各條皆向來舊例未協之處，奴才悉心詳酌，務求商課兩便，庶可永遠遵守。謹將應行增減之例量加酌定，繕摺恭奏，伏候聖裁。【略】

今將崇文門監督倭奏請酌定□□增減免征各條開列於後。

一、燒酒每簍約重六百觔，向征銀一錢二分，今每大簍作六百斤，每百觔增爲征銀一錢二分，小簍減半征收。

一、麻姑酒每罈向征銀二分四厘，今每罈增爲征銀四分八厘。

一、海龍皮每張向征銀一錢二分，今每張增爲征銀八錢。

一、沙狐皮每百張向征銀六錢，今每百張增爲征銀九錢。

一、羔皮袍每件向征銀三分，今每件增爲征銀八分。

一、羔皮褂每件向征銀一分四厘四毫，今每件增爲征銀四分。

一、色紗每疋向征銀二分四厘，今每疋增爲征銀四分八厘。

一、春紬、素紬每疋向征銀二分四厘，今每疋增爲征銀三分六厘。

一、紬綾包頭每連向征銀四厘八毫，今南產者每連增爲征銀一分

二厘。

一、六安茶每百斤向征銀一錢八分，今每百觔增爲征銀三錢六分。

一、葉茶每百觔向征銀七分二厘，今每百斤增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肉桂每百斤向征銀一錢四分四厘，今每百觔增爲征銀一兩二錢。

一、乾山查山藥每百斤向征銀六分，今每百斤增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花梨、楠木、烏木器皿每十斤向征銀一分二厘，今每十斤增爲征銀二分四厘。

一、硃砂每百斤向征銀一兩二分，今每百斤增爲征銀一兩六錢。

一、榆葥香末每千斤向征銀一錢二厘，今每千斤增爲征銀一錢六分。

一、冰糖每百斤向征銀二錢四分，今每百斤增爲征銀二錢八分。

一、蘚麻每百斤向征銀一分八厘，今每百斤增爲征銀三分。

一、好麻錢串每萬條向征銀三分，今每萬條增爲征銀六分。

以上共增十九條。

一、烟葉每百斤向征銀四錢五分，今每百斤減爲征銀四錢二分。

一、包酒每包向征銀一分二厘，今每包減爲征銀六厘。

一、豹皮每張向征銀一錢一分，今每張減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繭紬每疋向征銀四分八厘，今每疋減爲征銀三分六厘。

一、宫紬每疋向征銀一錢二厘，今每疋減爲征銀九分。

一、峒茶每百斤向征銀一錢八分，今每百斤減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附子每百斤向征銀四兩五錢，今每百斤減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木賊草每百斤向征銀一錢四分四厘，今每百斤減爲征銀六分。

一、紫檀、黄楊器皿每十斤向征銀二錢四厘，今每十斤減爲征銀一錢二分。

一、皮渣每百斤向征銀二錢四分，今每百斤減爲征銀一錢二分。

以上共減十條。

一、舊貂皮衣每件向征銀三錢，今免征收。

泥人每百個向征銀六分，今免征收。

以上共免二條。

《廣東通省抽收釐金章程》　一、釐金三聯照票向章中聯給商，前聯照會由廠裁存，按旬彙繳，後聯照根存廠備查，唯稽核釐款全以照票爲憑，應查照同治十二年定章，將前聯照會一併給商，持赴下廠驗明裁繳，以昭核寔。

一、各廠用過照票、印花應遵照前頒四柱册式按月分别造繳。

一、釐票填註銀數應由廠員過目加蓋圖章，其辦事經手查船各於照票内開註銜名，以憑稽攷。

一、釐金照則抽繳，不准絲毫浮收，亦不得狥情輕減，貨物照司碼秤核寔稱驗，各廠天平秤戥均係由局頒發，刊有釐務總局字樣，大小砝碼均鏨刻花押戳記，不准由廠自置。

一、商船到廠報釐均應隨到隨查，空船亦須即時查放，免致積壓擁擠。至各處墟艇夜渡等均須刻期趲行，不得留難阻滯。

一、應過往商船何日時到廠，何日時查放，均於照票蓋戳註明。

一、大宗商貨報釐勢難逐件稱驗，如茶葉、棉花之類，向係按件點驗，其餘别項鉅貨大約觔重都有定數，倘有滑商取巧暗漲及夾帶别貨，查出均應究罰。

一、由内河往來港澳華船出口貨物，在内河釐廠驗收釐銀填截收照，連同照會給赴海口新香等六廠裁繳照會放行。其進口貨物如先由商人在内河本處釐廠報明填截護照，連同照會給赴海口新香等六廠裁繳照會放行，應俟貨物運到内河，各本處釐廠驗明兑收釐銀，換截收照。

一、凡經海口新香等六廠大小華商船隻貨物，或無釐照，或無護照，或釐照、護照併未連同照會，均由所經之海口新香等六廠一律補抽，以杜影射走越。

一、本省釐金向係一起一驗一坐，共完三道，如在内地各廠業已完足三道，至海口五廠驗票放行，毋庸補抽。

一、由港澳運省之花紗豆等貨在省領有護照者，經過海口六廠驗票放行，毋庸重抽。

一、所收釐金銀兩按月由總局派輪提解。

一、票根及商人報單並自裁照會按月解繳總局存案備查。

一、商貨隱匿偷漏加罰三倍，恃强闖越加罰五倍，大起走私及不服盤查並追緝拒捕者，解省懲辦，貨物全數充公。至一應違禁物件及私販洋藥，無論多少，全數查起充公。

一、各廠罰款及私貨變價均以四成銀數充賞，六成充公。

一、米穀柴薪關繫民間食用，一律免抽。

一、不載釐則之貨，行商照貨價坐賣，照賣價均每兩抽銀二分，惟滑商取巧，價單或未核實，仍應察看同類之貨酌量比較抽收，以重釐款。

一、起驗完釐商貨應將各貨物逐款詳細開列票內，色樣過多者即另開一單，粘連照票，以憑下廠查驗，不得止開某貨等字樣，粘單騎縫應加蓋關防，或蓋用圖章，以杜抽換矇混。

《浙省新定籌餉百貨捐釐章程》 一、嚴立罰規以警偷漏也。如查出商人偷漏，除押令繳足正項釐金外，照應完之釐三倍示罰，惟洋藥五倍示罰。所罰之項當即懸牌示明，某客某貨罰數若干，除充賞若干，餘歸正項彙解，俾商民共知，並於存查照根上照數注明，按旬彙入清摺報明總局，以憑轉報。其罰款以四成充賞，以六成歸正款彙解省局，轉解大營。

一、未設釐卡之州縣，土產貨物宜變通起驗也。查浙省州縣城鄉鎮市各有土產方物，釐卡不能遍設，已設釐卡亦不能逐卡均抽，類如餘姚之竹山港則專抽餘姚花布，竝專查洋藥捐票，已捐驗票，未捐起捐，及慈谿進出之貨，即以竹山港爲起局。嚴州之榨溪則專抽諸暨等處進出之貨，即以榨溪爲起局，再經次卡即爲驗局，以後挨次起驗，仍以四次爲度。其有該地未經設卡者，則以就近經過之頭卡爲起卡，挨次起驗，如經過頭卡並不完釐，二卡三卡始行查出者，照章論罰。

一、客商運貨往來仍應責成行家帶客報捐也。查客商人地生疎，販運貨物，水路僱船，陸路僱夫，向由行家代備提扣行用，是該商所運貨物行家無不盡知，自應著落帶客報捐，仍由委員認真稽察。如貨多捐少，除飭令客商補繳正項釐金外，客商按三倍示罰，行户按五倍示罰，以杜行户主使隱漏之弊。其無行户處所，路過行商向不投行自行完釐者，則聽從其便。

一、客商運貨發票、行單仍宜參對也。查客商置辦貨物應有原置貨物發票，及各行行單，除逐條捐數業經注明刊發毋庸另議外，其貨物名目、件數、觔兩，由委員督同司事吊同行單、發票與裝運貨物察驗核對。倘有票單與貨物不符者，即將商人原行照章論罰。

一、釐捐錢文應通飭各局一律收錢也。查各處釐局或有錢洋竝收者，非高擡洋價即攙雜低洋，流弊漸多。此後應通飭各釐局一律收錢，如抽收暢旺，錢數較多者，應隨時稟請總局，察訪時價，斟酌分易批解，以省解費，且便放用。

一、各局核收銀錢宜歸畫一也。查百貨釐捐均係錢款，應照章統收一律通足制錢，如茶釐、洋藥等捐定章係收銀款，按章核收足色庫平紋銀，以杜銀水低昂攙和短少之弊。

一、洋藥宜分別抽收也。查洋藥每包抽庫平銀七錢五分，不分起驗，抽過兩次之後不得重抽。如甯波原箱經過各卡持有捐票，每箱已抽足捐稅銀四十兩者，就於竹山港頭卡將所給捐票點照包數，每票蓋用照票戳記放行，以杜一票兩用之弊。如無捐票，照章論罰。其非甯波過來無捐票者，仍照定章抽收，以杜隱射。

一、嚴禁阻撓以警刁頑也。勸捐濟餉事非得已，稍知大義者自無不遵照樂輸。如有地方棍徒串通刁商及游勇出頭滋事希圖抗捐者，應就近送交地方官從嚴懲辦，仍每局請發憲示實貼，以示儆戒。

《光緒十年酌定釐金章程》 洋芙蓉每圓，抽銀壹兩。

洋芙蓉膏每百兩，抽銀貳兩。

本地芙蓉膏每千兩，抽銀陸兩。

本地芙蓉每千兩，抽銀陸兩。

跤鹽每百觔，抽銀叁錢。

普洱元山細茶、粗茶每百觔，抽銀壹兩貳錢、壹兩。

寶紅茶每百觔，抽銀肆錢。

碗花每包重柒拾觔，抽銀柒錢。

白銅器每百觔，抽銀貳兩。

紅銅器每百觔，抽銀壹兩貳錢。

紅銅每百觔，如無通商局大票，仍照此抽放。抽銀壹兩。

白銅每百觔，如無通商局大票，仍照此抽收。抽銀壹兩捌錢。

自然銅器每百觔，抽銀貳兩。

大錫器每百觔，抽銀壹兩。

大錫每票重貳千貳百貳拾觔，抽銀拾貳兩。

錫箔每百觔，抽銀伍錢。
黑白鉛每百觔，抽銀壹錢。
銕絲每百觔，抽銀陸錢。
洋銕器每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蘇鋼每百觔，抽銀貳兩。
石緑每百觔，抽銀伍錢。
石青每百觔，抽銀壹兩。
石黄每百觔，抽銀壹錢伍分。
硃砂每觔，抽銀捌分。
雄黄每百觔，抽銀叁錢。
水銀每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銀硃每百觔，抽銀貳兩伍錢。
水粉每百觔，抽銀叁錢。
肥皂礬每百觔，抽銀壹錢。
川棉線每百觔，抽銀貳兩。
洋棉線每百觔計拾叁捆，抽銀叁兩玖錢。
琥珀每觔，抽銀壹錢伍分。
瑪瑙每觔，抽銀壹錢。
水晶器每觔，抽銀壹錢。
生象牙每百觔，抽銀貳兩。
玉石個子每百觔，抽銀壹兩。
老翠毛每觔，抽銀肆錢。
嫩翠毛每觔，抽銀捌錢。
净翠毛每觔，抽銀壹兩。
紅花每百觔，抽銀壹兩。
土靛每百觔，抽銀壹錢。
洋靛每百觔，抽銀肆錢。
白蠟每百觔，抽銀壹兩叁錢。
黄蠟每百觔，抽銀伍錢。
銅金每百觔，抽銀壹兩。

瓦金每百觔，抽銀叁錢。
川麻每百觔，抽銀壹錢伍分。
生漆每百觔，抽銀壹兩。
漆蠟每百觔，抽銀叁錢。
蘇木每百觔，抽銀叁錢。
土蘇木每百觔，抽銀貳錢。
土白礬每百觔，抽銀貳錢。
廣白礬每百觔，抽銀陸錢。
廣籐每百觔，抽銀捌錢。
黄草每百觔，抽銀叁錢。
紫皮每百觔，抽銀叁錢。
棉花每百觔，抽銀陸錢。
湖棉每觔，抽銀壹錢。
川棉每觔，抽銀壹錢。
四川黄白絲每百觔，抽銀拾兩。
山絲每百觔，抽銀陸兩。
遵義府綢每百觔，抽銀伍兩。
遵義毛綢每百觔，抽銀貳兩。
遵義繭綢每百觔，抽銀貳兩。
回絨每百觔，抽銀柒兩。
廣絨每百觔，抽銀叁兩。
棉絨每百觔，抽銀捌錢。
西毛絨每百觔，抽銀壹兩。
洋線布每板，抽銀壹錢伍分。
扣洋布每疋，抽銀壹錢伍分。
洋紅洋布每疋，抽銀伍分。
川寬嘴布每疋，抽銀肆分。
四川寬毛紅布每疋，抽銀伍分。
川窄紅布每疋，抽銀叁分。
川蘇青藍板摺布每疋，抽銀叁分。

漢鎮高平莊嘴布每捲，計肆拾疋。抽銀壹兩。
廣布每捲，計肆拾疋。抽銀壹兩。
家絲滇緞每觔，抽銀壹錢伍分。
山絲滇緞每觔，抽銀壹錢。
羊毛布每百觔，抽銀捌錢。
嚕嚕每百觔，抽銀貳兩。
生夏布每百觔，抽銀壹兩。
熟夏布每百觔，抽銀貳兩。
各色印花洋絨每疋，抽銀貳錢。
各色提花洋布每疋，抽銀壹錢伍分。
線縐每觔，抽銀貳錢。
湖縐每觔，抽銀貳錢。
甯綢每觔，抽銀貳錢。
紡綢每觔，抽銀貳錢。
裹綢每觔，抽銀貳錢。
花陵每觔，抽銀貳錢。
紗羅每觔，抽銀貳錢。
緞子每觔，抽銀貳錢。
嘎喃羽毛每板，抽銀壹兩肆錢。
八板羽毛每板，抽銀陸錢。
大呢每板，抽銀貳兩。
小呢每板，抽銀壹兩。
羽縐每板，抽銀陸錢。
羽綾每板，抽銀伍錢。
哈喇每板，抽銀貳兩。
膠綾每觔，抽銀貳錢。
嗶嘰每板，抽銀肆錢。
各色狐皮類每百觔，抽銀捌兩。
西口羊皮及紫貓類每百觔，抽銀肆兩。
北口羊皮及紫貓類每百觔，抽銀肆兩。
四川羊皮每百觔，抽銀貳兩。
麗江羊皮每百觔，抽銀貳兩。
本地羊皮每百觔，抽銀貳兩。
細皮故衣每百觔，抽銀拾兩。
粗皮故衣每百觔，抽銀伍兩。
粗故衣每百觔，抽銀叁兩。
細新成衣每百觔，抽銀捌兩。
金線刻絲繡花蟒袍每件，抽銀壹兩。
全金補服百付，抽銀伍兩。
刻絲補服百付，抽銀叁兩。
黃線補服百付，抽銀壹兩。
銀線補服百付，抽銀壹兩。
五色補服百付，抽銀壹兩。
各色緞繡花裙料每條，抽銀壹錢。
各色湖縐繡花裙料每條，抽銀壹錢。
各色綢緞繡花挽袖每付，抽銀肆分。
各色衣方每方，抽銀伍分。
各色花邊每觔，抽銀壹錢。
繡花擺包每百對，抽銀貳錢。
湖縐繡花手帕每百塊，抽銀貳錢。
紅呢繡花包肚每百個，抽銀捌錢。
紅嗶嘰繡花包肚每百個，抽銀陸錢。
皮布包肚每百個，抽銀貳錢。
呢繡花被面每床，抽銀壹錢。
嗶嘰繡花被面每床，抽銀捌分。
洋布印花被面每百張，抽銀壹兩。
洋布印花飯單每百塊，抽銀肆錢。
通草片每百觔，抽銀伍分。
湖金片每疋計貳丈，抽銀叁錢。
冬大氈帽每百頂，抽銀貳兩。

氈帽每百頂，抽銀壹兩貳錢。
西氈小帽每百頂，抽銀陸錢。
京瓜皮緞小帽每百頂，抽銀壹兩。
四川瓜皮緞小帽每百頂，抽銀伍錢。
萬絲胎大帽每百頂，抽銀貳兩。
玉草涼帽胎每百頂，抽銀壹兩。
鍍金頂子扣子每百觔，抽銀叁兩。
檀香每百觔，抽銀壹兩陸錢。
沉香每觔，抽銀肆錢。
貴州竹斗笠每百頂，抽銀貳錢。
毛襪每百對，抽銀叁錢。
緞靴每百對，抽銀叁兩。
鑲鞋每百對，抽銀壹兩伍錢。
紙底線帽結每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涼帽羽纓每百觔，抽銀肆兩。
全紅帽緯每觔，抽銀叁錢。
各色川絲線每觔，抽銀貳錢。
各色闌干辮每觔，抽銀肆錢。
各色絲帶每觔，抽銀壹錢伍分。
真金線每觔，抽銀貳錢。
真銀線每觔，抽銀壹錢。
洋金線每觔，抽銀叁錢。
洋銀線每觔，抽銀貳錢。
蘇金線每觔，抽銀捌分。
蘇銀線每觔，抽銀貳分。
洋皮金每觔，抽銀壹錢。
紅呢繡花披墊拾堂，抽銀肆兩。
紅緞繡花披墊拾堂，抽銀伍兩。
嗶嘰繡花披墊拾堂，抽銀叁兩。
紅緞繡花棹圍每張，抽銀陸分。
紅呢繡花棹圍每張，抽銀陸分。
嗶嘰繡花棹圍每張，抽銀肆分。
羊毛紅氈每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羊毛白氈每百觔，抽銀捌錢。
紅白西氈每百觔，抽銀貳兩。
西鞋氈每百觔，抽銀陸錢。
毛毯每條，抽銀壹分。
各色線毯每條，抽銀貳分。
廣玻璃燈連銅座每百觔，抽銀貳兩。
玻璃每百觔，抽銀壹兩。
洋蠟每百觔，抽銀壹兩。
洋傘每百柄，抽銀貳兩。
洋座鍾每架，抽銀伍錢。
洋挂鍾每架，抽銀貳錢。
廣座鍾每架，抽銀叁錢。
廣挂鍾每架，抽銀貳錢。
描金皮器每百觔，抽銀伍錢。
淡描博古金邊磁器每桶，抽銀壹兩。
紅花博古磁器每桶，抽銀壹兩。
青花磁器每桶，抽銀伍錢。
粗磁器每百觔，抽銀肆錢。
宮扇百把，抽銀叁錢。
葵扇百把，抽銀貳錢。
蘇廣摺扇百把，抽銀貳錢。
四川摺扇百把，抽銀捌分。
廣油扇每百把，抽銀捌錢。
京摺扇每百把，抽銀貳錢。
露煙每百觔，抽銀陸兩。
薰煙每百觔，抽銀貳兩。
福潮條絲煙每百觔，抽銀壹兩。

四川葉絲煙每百觔，抽銀壹錢。
各色顏料每百觔，抽銀貳兩。
水煙每百觔，抽銀壹兩。
金蘭煙每百觔，抽銀壹兩。
四川仿紹加大每罈，抽銀壹錢。
川陝大麵酒每百觔，抽銀叁錢。
蠟丸每對，抽銀壹分。
冰糖每百觔，抽銀伍錢。
白沙糖每百觔，抽銀貳錢。
碗耳紅沙糖每百觔，抽銀壹錢。
蜂蜜每百觔，抽銀壹錢伍分。
仁耳檳榔每百觔，抽銀伍錢。
廣子檳榔每百觔，抽銀伍錢。
蘆子每百觔，抽銀肆錢。
桂子百觔，抽銀貳錢。
建蓮百觔，抽銀伍錢。
湖蓮百觔，抽銀伍錢。
叭噠杏仁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桂元百觔，抽銀壹兩。
泡元百觔，抽銀叁錢。
荔枝百觔，抽銀伍錢。
四川紅棗百觔，抽銀伍錢。
蘇料紙百觔，抽銀壹兩。
廣細料紙百觔，抽銀壹兩。
廣粗料紙百觔，抽銀捌錢。
川細料紙百觔，抽銀壹兩。
川粗料紙百觔，抽銀捌錢。
貴州細白皮紙百觔，抽銀伍錢。
貴州粗料白紙百觔，抽銀叁錢。
緬燕每觔，抽銀壹兩。
燕條每觔，抽銀貳錢。
上魚翅百觔，抽銀伍兩。
次魚翅百觔，抽銀叁兩。
刺海參百觔，抽銀壹兩伍錢。
瓜海參百觔，抽銀壹兩。
上魚肚每百觔，抽銀叁兩。
次魚肚每百觔，抽銀貳兩伍錢。
鰌墨魚每百觔，抽銀壹兩。
沙魚皮每百觔，抽銀貳兩。
鮑魚每百觔，抽銀壹兩。
鰲魚每百觔，抽銀伍錢。
淡菜百觔，抽銀肆錢。
江瑤柱百觔，抽銀壹兩。
魚脆百觔，抽銀叁兩。
蠔干百觔，抽銀壹兩。
銀魚百觔，抽銀捌錢。
蝦米百觔，抽銀壹兩。
蜇皮百觔，抽銀陸錢。
鹽魚百觔，抽銀肆錢。
烏魚蛋百觔，抽銀肆錢。
角菜百觔，抽銀叁錢。
洋菜百觔，抽銀捌錢。
海帶百觔，抽銀貳錢。
葛仙米百觔，抽銀壹錢。
髮菜百觔，抽銀貳錢。
火腿百觔，抽銀叁錢。
白木耳每觔，抽銀伍分。
黃木耳百觔，抽銀伍錢。
黑木耳百觔，抽銀貳錢。
香菌百觔，抽銀伍錢。

蘑菇百觔，抽銀貳兩。
黎窩每百觔，抽銀伍錢。
金針百觔，抽銀貳錢。
乾笋百觔，抽銀叁錢。
冬笋百觔，抽銀叁錢。
胡椒百觔，抽銀貳錢。
大洋參每百觔，抽銀陸兩。
小洋參每百觔，抽銀肆兩。
南茸每架，抽銀肆錢。
麋茸每架，抽銀叁錢。
虎骨全付，抽銀捌錢。
豹骨全付，抽銀壹錢伍分。
麝香每觔，抽銀壹兩。
鹿筋百觔，抽銀伍錢。
象皮百觔，抽銀捌錢。
龜膠每觔，抽銀捌分。
鹿膠每觔，抽銀捌分。
虎膠每觔，抽銀壹錢。
犀角百觔，抽銀壹兩。
熊膽每觔，抽銀貳錢。
羚羊角每百觔，抽銀壹兩。
鹿角百觔，抽銀壹兩。
蛤蚧百對，抽銀貳錢。
蟬酥每觔，抽銀壹錢。
牛黄每觔，抽銀壹兩。
虫草百觔，抽銀壹兩。
肉桂每觔，抽銀叁錢。
箭芪百觔，抽銀壹兩。
枸杞百觔，抽銀捌錢。
黨參百觔，抽銀壹兩。

地黄百觔，抽銀捌錢。
白朮百觔，抽銀壹兩。
阿魏百觔，抽銀壹兩。
公丁香百觔，抽銀捌錢。
母丁香百觔，抽銀伍錢。
砂仁百觔，抽銀伍錢。
草菓百觔，抽銀壹錢。
輕粉百觔，抽銀叁錢。
冰片每觔，抽銀叁錢。
梅片每觔，抽銀叁錢。
文片每觔，抽銀貳錢。
樟腦片百觔，抽銀伍錢。
硼砂每百觔，抽銀捌錢。
田三七每觔，抽銀壹錢。
川連每百觔，抽銀壹兩。
雲連每百觔，抽銀壹兩。
白蔻仁每觔，抽銀壹錢。
京半夏每觔，抽銀伍分。
川厚樸百觔，抽銀叁錢。
川貝母百觔，抽銀伍錢。
附片百觔，抽銀叁錢。
五倍子每百觔，抽銀貳錢。
扁柏木板每付，抽銀肆錢。
開化柏木板每付，抽銀捌錢。
牛油百觔，抽銀貳錢。
陰沉四整壽枋每付，抽銀叁兩。
建昌四整壽枋每付，抽銀叁兩。
十個頭壽枋料每付，抽銀肆錢。
開化板每付，抽銀壹兩伍錢。
改復舊章從減抽釐項下：

計開：

菜油每百觔抽銀貳錢。本地寬布每疋抽銀壹分貳厘。本地窄布每疋抽銀捌厘。本地羊毛粗蓋毹每石觔抽銀肆錢。紅緑棉帶每百觔抽銀貳兩。本地鐵器每百觔抽銀壹錢。紅頭繩每百觔抽銀貳兩。麥草帽每百頂抽銀陸錢。南棗每百觔抽銀捌錢。陝棗每百觔抽銀捌錢。八角每百觔抽銀貳錢。本地菸葉每百觔抽銀捌分。上貢阿膠每百觔抽銀叁兩。中阿膠每百觔抽銀壹兩。清酒每百觔抽銀陸分。大猪壹支計壹百伍拾觔抽銀壹錢。中猪壹支計壹百觔抽銀陸分。小猪壹支計伍拾觔抽銀叁分。羊壹支抽銀叁分。植木按價值每銀壹兩抽銀貳分。土料紙每百觔抽銀捌分。紅沙糖每百觔抽銀壹錢。

《辦理四川通省厘金總局循環簿案》 辦理四川通省釐金總局爲詳請示遵事。案奉憲諭設立比較循環簿，將各局抽收釐數按月比較多少，分別功過，飭議章程以資遵守。正會議間，復奉憲批局詳嘉定營門口局員劉星馹記過一案，飭令會同成綿道核議詳細章程稟候核奪等因。奉此本司道公同核議，嗣後各釐局收數均以近三年內擇一最多之年作爲標準，以十分爲科算，譬如收數一萬者以一千爲一分，收數一千者以一百爲一分，於各局册報到局時擬分爲三等比較。

一、爲逐月比較之法。如多收三釐以上至五釐，記功一次。五釐以上至一分，記大功一次。一分以上至一分五釐，記大功二次。一分五釐至二分，記大功三次。如少收五釐以下與不及一釐，記過一次。五釐以上至一分，記大過一次。一分以上至一分五釐，記大過二次。一分五釐以上至二分，記大過三次。總局設立功過簿詳細登註，按月繕入循環簿，恭呈憲鑒。記功者准其抵過，記過者積至三大過立即撤差。仍將所收之數通盤比較，如少收一分以上停委三年，一分五釐以上停委五年，二分以上停委十年。倘查有別項情弊，加等詳請參辦。

一、爲半年比較之法。按其收數多少歸總核算，如多收一毫以上至五釐，均仍留辦半年。五釐以上至一分五釐，除留辦外並記大功一次。一分五釐以上至二分五釐，記大功二次。每多五釐照此遞加。如少收三釐以下記大過一次，五釐以下記大過二次，仍准留辦，以觀後效，五釐以上，立即撤差，並照年滿章程分別停委年分。其半年所得功過准與半年後逐月牽算相抵。

一、爲年滿比較之法。統計全年收數按成核算，如多收一毫以上至五釐，留辦半年。五釐以上至一分，留辦一年。一分以上至一分五釐，除留辦外仍記大功一次。一分五釐以上記大功二次，二分以上詳請酌委各本班一次。倘留辦後始終異轍，如有短絀，仍照章記過、撤差、停委。其比較全年少收二釐至五釐者停委二年，五釐以上停委五年，一分以上停委十年，一分五釐以上除停委仍即詳請參革。凡收釐短少撤差之員，以後永不再委釐差，以示懲儆。所有酌議比較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如蒙俯允，俟奉批後，即通飭各局一體知照，自明年正月起即遵照新章辦理。至順慶府兼辦紅花釐務，現因民間栽種太少，收數不足，應請暫免按照新章核計功過。再職道承厚查四門及簇橋分局釐金事同一律，擬於奉批後飭局傳知各委員遵照辦理，以歸畫一，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總督部堂劉批，現詳所議功過停委章程比前略嚴，即通飭各局遵照，即自十三年正月起，其有前詳批照新章者亦即按照新章另詳示懲，餘俱如詳辦理。以後該局具詳須將現詳及批示並錄於比較循環簿之首，以便一覽了然，仰併照辦。繳。

《金陵釐捐總局詳定整頓新章》 詳定整頓章程二十條：

計開

一、下票宜禁也。下票爲釐捐通弊，首應嚴行禁革。嗣後責成上卡照實填票，下卡扦查貨票不符，不准徇隱，貨票相符，不准加報，如蹈前轍，查出情節輕者，委員撤差，司巡枷責，重則委員特參，司巡照侵蝕軍餉治罪，懲一儆百，事在必行，積弊太深，非嚴懲不能挽回也。洋餘弊同，下票收捐洋價不遵示條，照此懲處。

一、浮扦宜禁也。沿江各卡往往扦查不實，數浮於貨，商民受累，莫此爲甚。嗣後應令公平扦量，不准以多報少，亦不准以少報多，掃除積習，藉恤商情。又差船夾帶亦應嚴查重辦，不得稍涉鬆懈。

一、減折宜禁也。內河港汊紛歧，往往減折招徠，未能劃一，殊不成

事。應照定章酌定長江統以九折抽收，淮河、裏河港釐統以七折抽收，查有票貨不符，認真根究，以杜趨避。

一、雜費宜禁也。各卡需索船户名目甚多，如驗票、船頭、划子、印子等項，一切黑費均所不免，船户甘心納費，無非夾帶偷漏希圖減讓起見，狼狽爲奸，捐數遂不可問，應嚴行禁革，違犯查實，與受同科。

一、比較宜更定也。各卡舊有比較，近年因改辦統認各捐勢難援爲正額，且此盈彼絀，今昔情形復多不同，比較不定，從何攷核。茲照原額剔除統捐，就上年各卡收數訪詧情形，分別酌定，作爲應比新額，關涉米糧開禁，各卡分別列明另開清摺，今年暫照此數作比，中飽悉數歸公，斷不止於此數，仍留餘地，並不强人以難。每届一年，比額之外如有盈餘，應准照舊章，按盈數分別從優津貼，大卡改爲提給一成，中卡二成，小卡三成，以六分給委員，四分給司巡人等。至年歲豐歉不齊，實於捐務大有關係，應以地方官報勘之案爲準，局員不得憑空藉口。

一、功過宜從實也。從前原定功過章程未爲不善，但未實見施行，久已視爲具文。茲擬酌量變通，並參照蘇滬兩局辦法，各就卡員到差之日爲始，分別半年、一年、兩年分次核比。如到差已届半年，收數虧及一成，即行撤換。二成以上，按成記過。一年期滿，盈方留辦，有虧即撤。每盈一成記功一次，每虧一成記過一次。二年期滿，盈收三成留辦，不及三成更換。其不及留差及留差外所盈成數，每成仍記功一次，虧則按成記過。三年以後，照二年例，若臨交卸之時收數銳減，顯有情弊，委員查實，官則專案特參，司巡從重懲辦。凡二功作一大功，二過作一大過，功過准其相抵。大功積至二次，准予酌委署缺一次，積至四次，儘先拔署一次。大過積至二次，立即撤差，停委差缺一年。積至四次，停委差缺三年。嗣後守此定章，認真察核，記功記過各員按季具詳撤留，及酌委、停委各員隨時專案具詳，俟奉院批，移司注册。從前每年循例彙辦比較一次，各員在差月日參差不齊，殊非核實之道，應即停止。

一、經費宜加也。各卡下票等弊往往藉口經費不足，其實亦有不敷開支之處，無以養廉似難責備。擬將司扦等薪工酌量加給，督扦各加六千，其餘司事及扦手等各加二千，均須按數實發。倘濫用多人攤分薪水，及科派局用雜費，查出記過。如能由司事扦查不用扦手，尤爲相宜。委員亦於薪水之外酌加辦公經費，經費既增，盈收復優給津貼，加以崇節儉省酬應，自可有餘，不作非分之想。每年雖多費數萬千，而涓滴歸公，則公家所增不少，得優於失，似費實省，洵爲整頓要着。

一、刁風宜禁也。卡員諸事認真，不特非司巡所願，即商民之奸猾者亦不樂從，其中難保無挾制誣揑情事，全在總局督核情形爲之作主。司巡挾制，奸商誣揑，查實從嚴反坐，辦事乃能有權，刁風不致驟長。

一、巡查宜嚴也。刻下痛除積弊，一洗從前惡習，耳目爲之一新，收數自有起色。但恐日久玩生，不肖之徒又必另生他弊，不可不防。故在得人巡查，以杜其漸。總巡另定細章飭遵，各卡員尤須到處攷督梭巡，以免分卡弊混，委員擅離差次，立即撤差。倘有要公面陳，公出公回，具文報明。

一、年關宜有限制也。每近年關貨船麕集，卡員藉口恐滋事端，不肯認真稽征，取費甚少，爲日甚長，並不填票，徒飽私橐，而公家吃虧頗巨，統捐爲尤甚。嗣後應勒定限期，嚴行查禁，仍俟届時設法辦理。

一、罰捐宜分別也。各局罰捐向章概以六倍爲率，卡員往往私自減讓，罰款即不填票，殊不成事。茲參仿蘇滬章程，改爲全船貨物偷漏或係貴重細貨，照舊科罰六倍，其餘情節較輕及笨重貨物科罰三倍。如强行闖越情節太重，應提貨充公。惟核計正捐至伍十千以上爲大宗，應即日報明總局備查。未報者，記大過。凡有罰款，五成充賞，五成充公，著爲定章。拏獲大宗，准記一功，私罰無票，撤差查辦。

一、捐票宜注姓名也。捐票填寫商人姓名並經手司事姓名，前曾定章飭遵，乃各卡並不照辦。嗣後務須照章，根票一律填寫，扦查弓口一並注明根票之內，不准遺漏，違者究懲。存局票尾不得任意銷燬，遠年無用者，稟明方准焚燒。交接之際，查明接管填票，一船一紙，不准一船兩票，亦不准一票兩船，違者查出以舞弊論。

一、票單宜防重用也。奸商領有票單，往往濛混重用，最爲漏卮，各卡填寫票單務須注明月日，沿途查驗，亦須蓋用戳記，如有遺漏，查出記過。

一、印花宜實貼也。粘貼印花之貨應一律實貼，並填明月日。乃近來往往並不實貼，則印花重用，無從稽核。嗣後查有印花不貼及經過下卡復

不舉發，分別記過撤差。

一、檔木啓閉宜劃一也。各卡設立檔木原防夜間偷漏，凌晨即啓，既昏始閉，不得任意遲早，貨船隨到隨即扦報，不准片刻留難，以恤商情。

一、旱卡宜酌裁也。各局設有旱卡稽查繞越，原難盡撤，但小販經過收錢甚微，多不給票，苛細特甚，應酌量裁撤。

一、旬報宜及時也。各局旬報及比較册摺例應隨時造送，以憑稽攷，往往任意延玩，易滋弊混。嗣後報摺近處限十日，遠處限半月到局，逾限不到記過。

一、解款宜依限也。各員所收捐款早經定有解省限期，以道路遠近爲解期遲早。嗣後倘逾定限不到，委員守提往返川資責成該局備送，仍應記過，委提不到，即行撤差。大勝關、大河口、六合、瓜泗、江甯認捐等五卡限下月初十前解到，荷花池、仙鎮、樊輿、灣邵、孔涵、寶應、高郵、姜泰、界口、泰興、運北、運河等十二卡限下月十五前解到，靖江、力發橋、慶餘橋、丁堰、周圩港、通港、海門、吳淞等八卡限二十前解到，東臺、蘇鑪兩卡向按兩月並解一次，亦限二十前解到，均應照舊辦理。惟通花布一局現辦統認各捐收數較鉅，應令按半月一解，上半月捐款限下月初五前將整數解到，下半月捐款連同上半月尾數限下月二十前解到。石港、雙甸二卡限下月初十前解，交通花布局坿解。

一、司巡宜按季開報也。司巡姓名、籍貫薦主局員僅於到差時循章開報，迨後有事飭查，則以早經開除爲名。嗣後應按三箇月據實開報一次，設遇飭查無人，應惟局員是問，開報遲誤，記過。總局自總辦以次暨總巡各員，無論何人，概不准推薦司巡各局員，徇情濫收，應一并撤查。

一、統捐宜整頓也。統捐原欲剔除中飽化私爲公，乃承辦董事良莠不齊，訪聞弊亦不免。如長江瓷器，紙張應令票內注明花色，不准以細作粗，影射取巧，沿途應照花色查驗。又如淮河餅豆應令先量空艙，填明艙口單受儹給票後，貼桅封蓋灰印單票，并呈沿途各卡查驗，捐數不足七成，照數補捐議罰，另議專章飭遵。

《湖南釐金局比較章程》 湖南鹽茶釐金總局刊發詳定各局卡比較成分功過章程並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額數。

計開

一、各局收數除兼收茶稅釐照章不入比較外，自二十二年起至二十四年止三年收數牽算，每年核計若干，嗣後即定爲每年比較額數。

一、核定成分數目按照各局每年牽算額數，以十成攤算，如該局額數每年十萬串即以萬串爲一成，千串爲一分，如額數一萬串即以千串爲一成，百串爲一分，數目多寡均照此推算。

一、定功過須先核成分，惟各局成分雖一而數目懸殊，有貳萬餘串爲一成者，有叁肆百串爲一成者，須按各局成分多寡區別等第，方昭公允。

一、岳州局每成有貳萬陸千餘串之多，半成已有壹萬叁千餘串，應以半成起即定功過，不及半成不記功過。如長收半成，應將總辦委員記功一次，短收半成記過一次，長收一成記大功兩次，短收一成記大過兩次。如長收兩成應請酌核獎勵，短收二成記大過三次，應請分別撤調。該局上下水兩卡委員應各按本卡收數另核比較，其功過即照後條衡州等局比較章程辦理。

一、衡州、辰州、常德、湘潭、雷市、宜章、永州、津石、澧安、郴州、益陽、省河、雷灣、托口等十四局，每成七八千串貳叁千串不等，其功過十四局應作一律，不及一成不記功過，長收一成記功一次，短收一成記過一次，長收二成記大功兩次，短收二成記大過兩次。長收至三成，除洪江局應照後條土藥比較章程核辦外，此外十一局應請存記，遇有衡州等中局差出酌量調辦，以示鼓勵。短收三成記大過三次，應請撤差。

一、安化爲茶稅釐之專局，與各局兼征者不同，故向來仍列比較。惟查稅收之贏絀祇視茶市之衰旺爲衡，利屬自然，非必定由人力，局員辦理較他局爲易，比較功過似亦應較他局爲輕。茲擬不及二成不記功過，長收二成記功一次，短收二成記過一次，長收三成記大功二次，短收三成記大過二次，長收四成記大功三次，短收四成記大過三次，長收五成以上應請獎勵，短收五成以上應即撤差。

一、土藥稅釐，吉崗坪、省城廣南爲專征土稅釐之局，比較成分功

過，吉崗坪擬照衡州等局辦理，省城廣南局擬照邵武等局辦理。

一、常德、洪江、湘潭、廣平爲兼征土稅釐之局，常德每年牽算在拾萬餘兩，爲數最多，功過應照岳州局辦理。洪江、湘潭稍次，應照衡州等局辦理。廣平又次，應照邵武等局辦理。其餘兼征各局，如土藥長收、百貨短收，或百貨長收、土藥短收功過，准照成分相抵，或長或短，查照定章核辦。洪江局百貨而兼土藥，又兼廣平土藥三處，比較應統核成分按照衡州等局章程辦理。

一、省河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貳千捌拾柒兩零，錢壹萬柒千九百二十六串零。

一、渠梨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四千五百五十三串零。

一、靖江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六千五十四串零。

一、湘潭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零，錢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串零。

一、湘潭廣南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零。

一、湘鄉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四千八百四十二串零。

一、湘陰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三千三百四十七串零。

一、益陽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三萬八千九百七串零。

一、瀏陽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一萬一百五十四串零。

一、醴陵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一串零。

一、安化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十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兩零，錢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串零。

一、攸縣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七千四百五十一串零。

一、邵陽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一萬二千七十七串零。

一、武岡分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五千五百七十二串零。

一、新化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八千四十四串零。

一、岳州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三串零。

上水卡。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九萬九千五百串零。

下水卡。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串零。

一、平江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九千一百七十三串零。

一、雷灣局。三年牽算，每年除鹽釐應收錢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四串零。

一、常德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兩零，錢三萬二百一串零。

一、常德廣南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十萬三百二十三兩零。

一、澧安局。三年牽算，每年除鹽釐應收錢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五串零。

一、津市局。三年牽算，每年除鹽釐應收錢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串零。

一、石門分局。三年牽算，每年除鹽釐應收錢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三串零。

一、衡州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八萬四千九十一串零。

一、雷市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六萬九百十五串零。

一、永州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四萬七千五百七串零。

一、郴州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串零。

一、宜臨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五萬一千五百五十四串零。

一、辰州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七串零。

一、浦市分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三千六百八十四串零。

一、托口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二萬六十四兩零，錢一千七百九十三串零。

一、洪江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三千九十九兩零，錢七千二百三十三串零。

一、洪江土藥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四兩零。

一、廣平土藥分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兩零。

一、雙江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錢一萬三千四百四串零。

一、本城廣南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九千三百八十四兩零。

一、吉崗坪土藥局。三年牽算，每年應收銀三萬七百十二兩零。

《兩湖合辦土稅膏捐章程》　一、湖北、湖南兩省訂議合力籌款建設槍礮等廠，在湖南益陽縣擇險要地方，近就煤鐵建設廠局，一切經營布置即由南撫院就近主辦。

一、兩省各先籌款五十萬兩，定購每日製鎗一百枝、彈十萬顆以上之槍彈機，以次定購礮彈機、鋼藥機。

一、籌常年經費以整頓土藥稅捐爲第一義，照湖北現征稅捐章程兩省定議合辦通收，湖北於沿川省邊境水陸要道已設有土稅膏捐局卡，湖南於沿川黔邊境水陸要道均添設土稅膏捐局卡，凡四川、雲、貴土藥於兩省入境，局卡一律照章征收稅捐，填給土商大票，黏貼印花，無論該商運往兩省何處城鎮埠市售銷，皆通行無阻，概不再征稅釐。

一、兩省土藥稅捐釐金各款按年均有成數，現在酌定中數作爲定額，除出兩省原收額數各歸各款外，所有溢收之數概歸益陽鎗礮等廠充作經費。

一、湖北土膏稅捐中數每年以正耗稅銀二十四萬兩爲額，其緝私經費、善後經費、預征膏捐各錢款均照稅款扣算，仍由宜昌總局照舊分解湖北各局廠，另撥銀八萬兩解歸湖北，抵停撤來鳳縣峽路經費，宜昌局運湘運岳過境經費，此外所收溢出正耗稅銀款、緝私經費、善後經費、預征膏捐各錢款全數解歸益陽槍礮等廠充作經費。

一、湖南釐金中數每年以銀二十四萬兩爲額，由湖南釐金總局將收存南路土稅膏捐各局卡解款內撥銀二十四萬兩，歸還釐金額款，此外南路各局卡所收餘出正耗稅銀款、緝私經費、善後經費、預征膏捐各錢款全數解歸益陽槍礮等廠充作經費。

一、四川、雲、貴土藥通照湖北現征章程征收落地正耗稅、緝私、善後經費並就土預征膏捐，以宜昌土稅膏捐總局爲兩湖土稅膏捐總局，由督部堂北撫院、南撫院會委督辦一員駐紮，宜昌總局原設荊宜一帶南路各局卡爲中路局卡。

一、設南路洪江土稅膏捐局、慈利土稅膏捐局、吉峒坪土稅膏捐局，歸兩湖土稅膏捐總局節制。

一、洪江局委總辦知府一員，領轄慈利、吉峒坪兩局，慈、吉兩局委州縣人員專辦。

一、沿黔粵一帶入境水陸要道中洪局審度扼要之處設立分收稅捐兼緝私專卡，及專任緝私分卡，遴委佐雜人員辦理，中有繞越歧徑，查明分設緝私支卡，由各專分卡派司事辦理，務期聯絡一氣，以嚴緝務。

一、沿川入境要道由慈吉兩局審度要隘設專卡、分卡，照洪局辦理。

一、三局應用緝勇，審度本局及所設各專分卡之多寡就近招募，每名月餉三兩，什長加六錢，小建照扣，大約本局及專卡准設緝勇十名以內，分卡八名以內，支卡四名以內，酌定稟明總局覆核飭遵。

一、土藥運銷湖南境內者，照湖北向章每百斤征正稅銀三十兩，新加二成銀六兩，耗羨銀四兩七錢，新加二成銀九錢四分，均庫平色銀上兌。善後經費、緝私經費每土一兩照章各征足錢九文，仍照新章加收二成。

一、土藥完過正耗稅、善後經費、緝私經費後，照章就土預征膏捐，每兩收足錢七十文，准用本埠殷寔店號三個月期票上兌，繳現錢者每兩減收四文，按土加貼膏捐、印花，如無制錢，或銀或洋各聽其便，均照市價折算。

一、落地土藥完納正耗稅、善後經費、緝私經費均照净土核算，每百斤酌除外簍九斤、內皮四斤，膏捐加除乾耗二斤，以示體恤。

一、無論何省土商不許販運熟膏入境，以防影射。如遠客攜帶自食之膏數逾六兩以上者，准報明經過局卡，每膏一兩補完膏捐滿錢一百文，並補土稅粘貼印花，隱匿不報者查，出照私土例重罰。

一、鄂湘兩省邊界均扼要分設巡卡，如查有運鄂運湘行銷之土，立時開具報單，註明挑數、件數，押送就近土膏局卡征稅。完捐過境者，繳完經費均照章辦理。倘土販隱匿越卡被司巡查出者，即以私土論。

一、邊界查獲隱匿越卡私土及內地緝獲未貼印花私土，均全數充公，由該局變價，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南釐總局，各局卡不准另有留難苛索情弊，倘有不肖司巡藉端擾累，准被擾之人稟官嚴辦。

一、設長沙、湘潭、常德、津市、岳州土稅膏捐查驗補收局，均兼緝私，所有洪、慈、吉三局已征稅捐土藥經過該處，均查驗覆秤觔兩數目相符，截收經驗聯票方准放行。其由上游分往別處不經過各局者，由各局查明上游分路要地添設分卡，查驗覆秤觔兩數目相符，截收經驗聯票方准放行。貨票不符扣留根究，經驗票彙繳釐金總局，與各局繳票勘對。

一、洪、慈、吉三局征收稅釐各款商販照完現銀現錢者，填票黏貼印花聽其運行。如無現銀完繳，准其報明係運何處售銷，先予填明大票派人押送至售銷地方，赴查驗補收局覆驗，將稅項等款交完清楚，黏貼印花聽

其售賣。如有願將土藥押局抵稅者，即先將押抵稅捐以外之土藥填票黏花聽其運售，所押土藥以一個月爲限，至多五十日爲限，如逾限不赴局繳清稅捐，即由局將押土變價抵款，餘土照數發還本商具領。

一、過境赴江西、廣東土藥，照鄂章每百斤除外簍九斤、內皮五斤，照淨土收經費銀十六兩，加二成銀三兩二錢，共收銀十九兩二錢，均庫平色銀上兌，黏貼過境印花，標貼封條，填給護照，派人押送。由洪江局入口者，派人送至常德查驗覆秤，再由常局派人轉送長沙驗覆，再轉送至朱亭。由慈、吉兩局入口者，派人送至津市查驗覆秤，再由津局派人轉送長沙驗覆，再轉送至朱亭。統由朱亭局查驗覆秤斤兩數目相符，截收護照，即填票派人押送出境，至江西釐局或土膏局交收，領回印照，朱亭局不再收出口稅，仍將截收護照、江局印照資繳釐金總局查核。如經過各局及朱亭局查驗斤兩數目不符，即屬中途洒賣，照稅捐加十倍罰。如有復行倒灌入境者，拏獲充公，併予重罰。此項過境土藥現在征數甚輕，隨後兩省另定加抽之數。

一、過境土藥照鄂章十擔以上方准報完，不及十擔者應即照完本省落地稅捐，不准報完過境以杜影射。如有不由洪、慈、吉三局報完過境繞越別路，經局卡查出，照私土例全數充公。

一、報完過境土藥如在半途願改報落地售銷，由查驗補收局驗明貨票相符，准其補繳正耗稅、善後緝私經費、預征膏捐等款，另填大票黏貼印花聽便售賣。其前完之過境經費銀兩准於正稅內扣抵，如貨票不符，即扣留根究，以杜洒賣後改報之弊。

一、長沙、湘潭、常德、津市、岳州及各處市埠商號販運廣土公膠到埠，須赴本處土稅膏捐局報明，如係已熬之膏，每兩征收膏捐足錢一百文，未熬膏之公廣土每兩預征膏捐錢七十文，不再征稅，此係落地以後征膏之事，照內地土藥一律辦理，與正稅無涉。

一、各局卡應用文案、收支填票、掌秤畫碼核算及經管聯票印花、黏貼印花，各司事雜役人等薪水火食及一切局用雜費，由委員酌量開具清摺，稟明總局核定就數開支。

一、湖南省城釐金總局附設湖南土稅膏捐稽核所，製備土稅、膏捐兩項印花，土稅、膏捐兩項四聯大票，一聯存留本局，二聯繳驗，三聯經驗，四聯護貨給土商收執，彙繳釐金總局，與各局收繳經驗票核對，並造過境印花、三聯過境護照分發各局並由各局，分發專卡領用。

一、湖南境內各土商及各城鎮市埠土膏店鋪，在新章前已完落地稅之存土，准寬免補完正稅經費，仍應一律照章完納膏捐，統於告示貼到之日起限二十日以內，將所有存土赴附近地方土稅膏捐局卡或查驗補收局報明呈驗，照章完納膏捐，黏貼印花，填給存土膏捐大票方准售銷。如距各局卡遥遠地方，即赴附近釐金局將存土報明呈驗，照完膏捐，由釐局代收捐款，即用釐局關防鈐記，蓋貼某局代收存土膏捐字樣印花，填給代收存土膏捐大票方准售賣。倘逾限不赴局卡呈報，雖有舊稅印花並無膏捐印花，即屬有心私瞞，一經查獲此項土藥概照私土例全數充公。

《浙江捐釐新章・百貨捐釐改定章程》　一、起驗捐數宜定也。查核浙省釐捐舊章，係估計貨本價值抽收百分之一，續後逐漸議加，添設卡局，分列名目，已增至百分之六七，客商向上急公無不樂從，惟卡局既密，名目復繁，商旅往來未免因此延滯。今參酌定章，刪繁就簡，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減半抽足，兩起兩驗，此外經過各卡驗照放行，不得留難。其上下水起驗處所及百貨捐數分類逐條刊刻頒發，庶各局易於奉守，商賈亦便遵行。

一、兩起兩驗宜相間而行也。如客商過卡，該卡即查驗前局釐票，如前局係起票，該局即抽驗釐，前局是驗票，該局即抽起釐。如無前局釐票，即從該局起抽。各局俱另刻起釐捐訖、驗釐捐訖戳記二顆，分別蓋印，並於繳局存查及照根各票上一併蓋用，如經過不收，起驗各局即蓋照票戳記，以杜弊混。

一、嚴立罰規以警偷漏也。如查出商人偷漏，除押令繳足正項釐金外，照應完之釐三倍示罰，惟洋藥五倍示罰。所罰之項當即懸牌示明某客某貨罰數若干，除充賞若干，餘歸正項彙解，俾商民共知，並於存查照根上照數註明，按旬彙入清摺報明總局，以憑轉報。其罰款以四成充賞，以六成歸正款彙解省局，轉解大營。

一、未設釐卡之州縣土產貨物宜變通起驗也。查浙省州縣城鄉鎮市各有土產方物，釐卡不能遍設，已設釐卡亦不能逐卡均抽。類如餘姚之竹山港則專抽餘姚花布，竝專查洋藥捐票，已捐驗票，未捐起捐，及慈谿進出

之貨，即以竹山港爲起局。嚴州之榨溪則專抽諸暨等處進出之貨，即以榨溪爲起局，再經次卡即爲驗局，以後挨次起驗，仍以四次爲度，其有該地未經設卡者，則以就近經過之頭卡爲起卡，挨次起驗，如經過頭卡並不完釐，二卡三卡始行查出者，照章論罰。

一、客商運貨往來仍應責成行家帶客報捐也。查客商人地生疎，販運貨物水路僱船，陸路僱夫，向由行家代備提扣行用，是該商所運貨物行家無不盡知，自應著落帶客報捐，仍由委員認真稽察，如貨多捐少，除飭令客商補繳正項釐金外，客商按三倍示罰，行户按五倍示罰，以杜行户主使隱漏之弊。其無行户處所，路過行商向不投行自行完釐者，則聽從其便。

一、客商運貨發票、行單仍宜參對也。查客商置辦貨物應有原置貨物發票及各行行單，除逐條捐數業經註明刊發毋庸另議外，其貨物名目、件數、觔兩由委員督同司事吊同行單、發票與裝運貨物察驗核對，倘有票單與貨物不符者，即將商人原行照章論罰。

一、釐捐錢文應通飭各局一律收錢也。查各處釐局或有錢洋竝收者，非高擡洋價，即攙雜低洋，流弊漸多。此後應通飭各釐局一律收錢，如抽收暢旺錢數較多者，應隨時稟請總局，察訪時價斟酌分易批解，以省解費且便放用。

一、各局核收銀錢宜歸畫一也。查百貨釐捐均係錢款，應照章統收一律通足制錢，如茶釐、洋藥等捐定章係收銀款，按章核收足色庫平紋銀，以杜銀水低昂攙和短少之弊。

一、洋藥宜分別抽收也。查洋藥每包抽庫平銀七錢五分，不分起驗，抽過兩次之後不得重抽。如甯波原箱經過各卡持有捐票，每箱已抽足捐稅銀四十兩者，就於竹山港頭卡將所給捐票點照包數，每票蓋用照票戳記放行，以杜一票兩用之弊。如無捐票，照章論罰。其非甯波過來無捐票者，仍照定章抽收，以杜隱射。

一、嚴禁阻撓以警刁頑也。勸捐濟餉事非得已，稍知大義者自無不遵照樂輸，如有地方棍徒串通刁商及游勇出頭滋事希圖抗捐者，應就近送交地方官從嚴懲辦，仍每局請發。

憲示實貼以示儆戒。

《會奏核議各直省土藥稅厘數目辦法摺》 謹將各省征收土藥稅厘原擬數目及現在酌議數目並辦法分別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奉天原擬合每百斤本省征銀五十兩，販運他省另收稅厘。現擬每百斤照征銀五十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其向由山海關道征收出口稅厘，仍照舊每百斤征銀五十七兩二錢。

吉林原擬合每百斤本省征銀三十二兩，又按賣錢一千抽稅三十文。現擬每百斤照征銀三十二兩，又按賣錢一千抽稅三十文，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山西原擬合每百斤本省征銀五十五兩，現擬每百斤照征銀五十五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浙江原擬合每百斤本省征洋四十八元，現擬每百斤照征洋四十八元，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河南原擬合每百斤本省征銀三十三兩，現擬每百斤照征銀三十三兩，至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黑龍江原擬每包按五十兩抽厘銀四錢四分，現擬將原擬之數作爲落地稅，其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厘。

雲南原擬每土藥千兩抽厘銀六兩，現擬將原擬之數作爲落地稅，其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厘。

貴州原擬每土藥千兩抽銀八兩，現擬將原擬之數作爲落地稅，其販運時逢關納稅，遇卡抽厘。

熱河原擬征販運過境每一斤正耗銀二錢三分，現擬照辦。

安徽原擬征販運過境每十斤銀二兩，現擬照辦。

江西原擬征販運過境每百斤稅厘銀四十三兩，內贛關仍加抽耗銀每百斤二兩五錢，現擬照辦。

廣東原擬征販運過境每百斤正稅銀三十兩，若在他口完過正稅者，祇征復進口銀十五兩，又厘金每百斤征銀十一兩五錢，現擬照辦。

廣西原擬征販運過境每百斤稅厘銀十二兩，現擬照辦。

湖北原擬征販運過境每百斤稅耗共銀三十四兩七錢，又落地厘每土一兩收錢九文，現擬照辦。

直隸原擬每估值價本銀一百兩，征落地稅八兩，厘捐八兩，關稅八

兩，迨三次納足，概不重征。現擬折中定價，每土藥百斤以值價銀二百五十兩爲率征落地稅二十兩，厘捐二十兩，關稅二十兩，迨三次納足，概不重征。

山東原擬每估值價本銀一百兩，征落地稅八兩，厘捐八兩，關稅八兩，迨三次納足，概不重征。現擬折中定價，每土藥百斤以值價銀二百五十兩爲率，征落地稅二十兩，厘捐二十兩，關稅二十兩，迨三次納足，概不重征。

福建原擬按畝收銀三錢八分五厘，由他省販運至閩者，每百斤征稅厘銀三十五兩。現擬試辦一年，如果煩擾病民，即奏明另籌辦法。其販運至閩者每百斤照征銀三十五兩，本產販運至他省，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陝西原擬按畝平地收銀一錢，山披收銀六分。現擬試辦一年，如果煩擾病民，即奏明另籌辦法。又原擬貨歸商販再按章抽收，其章若何未經明叙，應俟奏到再核。其販運至陝者，每百斤照閩省辦法征銀三十五兩，本產販運至他省，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不再重征。

湖南原奏每年約收販運過境稅厘銀七萬兩內外，其每百斤收銀若干未經明叙，現擬由該撫迅速奏明再核。

臺灣原奏如有販運過境隨時整頓，其每百斤收銀若干未經明叙，現擬由該撫迅速奏明再核。

甘肅原奏收厘有限，本省出產無多，其如何征收均未明叙，現擬由該督迅速分別奏明再核。

新疆原奏收數甚微，本省出產絶少，其如何征收均未明叙，現擬由該撫迅速分別奏明再核。

光緒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重訂松滬水釐章程》　一、絲經二項由產地總捐給照執運，沿途各卡查驗相符，於照上加蓋驗戳放行，如無憑呈驗或貨浮於單，將該貨押赴滬卡核辦。

一、吐絲頭蠶繭二項無論來自蘇浙，應由上海南北卡照章收捐，沿途概行驗免。

一、茶葉一項由產地給照執運，歸滬上南北卡分別收捐驗免，沿途各卡查驗，照貨相符，於照上加蓋驗戳放行。如無憑呈驗或貨浮於單，將該貨押赴滬卡核辦。

一、由蘇運滬皮貨、羊絨氈帽等項，沿途各卡查驗蘇局分運單相符，於單上加蓋驗戳放行，如無憑呈驗或貨浮於單，照章收捐。

一、洋布呢羽等貨，沿途各卡查驗布貨捐局分運單相符，於單上加蓋驗戳放行，如無憑呈驗或貨浮於單，照章收捐。

一、木植一項，由進口時總捐沿途各卡查驗蘇滬兩局捐票或分運單相符，於單上加蓋驗戳放行，如無憑呈驗或貨浮於單，照章收捐。其由乍浦進口執持浙局捐票運抵本省，入境首卡酌捐四成。

一、各路採辦官物，應俟奉到總局飭行督撫憲准免釐金明文，並查驗護照相符，於照上加蓋驗戳放行。

一、原發章程第十條內開子口稅單運貨過卡查驗相符，蓋戳放行，如貨浮于單捐罰等語，係屬誤會，與約不符，今照案更正。嗣後遇有洋商買內地土貨報單，從內地運出過卡查驗相符，應即蓋戳放行，俟到最後子口照完子口稅餉，呈送准單倒換，上海絲茶南北等卡查單驗放，倘查出業經指赴何口，沿途私賣或別有隱漏之弊，各貨均罰入官。如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一、洋貨運入內地，在創辦時只有洋商准其持此稅單過卡請驗，《烟台續定章程》華商亦准其持此稅單一律呈驗，各該局卡倘遇有前項稅單運貨經過，無論洋商、華商，驗明單貨相符，蓋戳放行。如查無稅單，洋商逢關投稅，遇卡抽厘，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如沿途查出單貨不符，或指遠卸近中途折賣，或貨浮于單，均照本局光緒十四年通飭稽查半稅單章程，一律照約分別稟辦充公，不得捐罰了事，以符定案。

一、米穀雜糧現仍抽收。

一、船捐每石捐錢拾文，拾石起捐。

一、凡驗免貨釐各船捐應照所裝擔脚核實抽收，不得減折。

一、子口稅單日漸盛行，必其水脚較多，故各船樂於攬載，應輸船捐每石捐錢貳拾文，照擔脚核實抽收，不得減折。

一、章內未列各貨按價估本核計，本值千文者一成卡收捐錢伍拾文，一五成卡收捐錢柒拾伍文，多少視此加減。

一、由滬入內各貨應由首經之卡於卡捐外查驗滬上各局分運單，於單上加蓋驗戳，如無單呈驗，照章補收落地一捐。

《民政部核定車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外巡警兩廳欽遵奏案酌抽車捐，並編列號數發給牌照，藉資稽考。

第二條　開辦車捐頭緒紛繁，除稽核收發一切應辦事宜概歸捐局遴員經理外，所有調查督催各事則責成各區分別辦理。

第三條　辦理車捐內外城宜同時並舉，並先期會銜出示曉諭。

第二章　辦法

第四條　左列各項車輛無論自用、營業均須赴區報明輛數，領取憑單，持赴捐局換取牌照，釘於指定之處，以備隨時查驗。

馬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轎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人力車牌照釘於車箱之後。

貨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手車牌照釘於車前橫樑上。

敞棚車牌照釘於右轅外側。

第五條　自用、營業各車牌照格式分爲左之兩種。

一、自用車長圓形。

一、營業車長方形。

第六條　編號之法，馬車、轎車、人力車、貨車、手車、敞棚車各爲一類，馬車、轎車、人力車、敞棚車又分自用及營業兩種。

第七條　凡有各項車輛者經此次釘定牌照之後，如有遷移或易主之時，應赴本管區報明，倘廢棄不用，則並應繳還牌照。

第八條　官商包月車輛應與自用車一律辦理。

第九條　各項車輛照章納捐時，由捐局分別發給季捐執照及月捐執照，其季捐執照應交車夫携帶，其月捐執照應黏貼於牌照之側，以便隨時查驗。

第三章　捐章

第十條　凡以左列各種車輛自用或營業者，應照所定捐數按時納捐。

一、馬車。自用季捐洋銀六元，閏月遞加洋銀二元。營業月捐洋銀二元。

一、轎車。自用季捐銅元百八十枚，閏月遞加銅元六十枚。營業月捐銅元六十枚。

一、人力車。自用季捐銅元百二十枚，閏月遞加銅元四十枚。營業月捐銅元四十枚。

一、貨車。月捐洋銀一元，每加一套加捐銀一元。

一、手車。月捐銅元六十枚，每加一人或一驢一馬拉運者，亦均各加捐銅元六十枚。

一、敞棚車。自用季捐銅元百二十枚，閏月遞加銅元四十枚。營業月捐銅元四十枚。

第十一條　各項營業車輛每月應按照左列日期納捐領取執照。

人力車、手車，初一日至初八日。

轎車、敞棚車，初九日至十四日。

馬車、貨車，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十二條　各種自用車輛於每季之第一月由車主按照第十一條所定收捐日期呈繳捐款，領取執照。

第十三條　凡左列各種車輛暫時一律免捐，除脚踏車及特別免捐各車外，均須各赴本管區呈明聽候示期烙蓋免捐火印。

脚踏車。

運水車。

推菜手車。

推糞手車。

推煤手車。

推黃土手車。

官公立土車。

地排車，總廳烙有火印者。

售賣食物果品小手車。

其他特別免捐之車。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編列號數，以現查數目爲準，其歇業及新添者則消除或增加其號數。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遺失牌照，准其呈明原由，懇請補發，但須繳牌

照費洋銀五角。

第四章　鄉車

第十六條　四鄉車輛如欲在內外城地面營業，或雖非營業而行使至一個月以上者，應先覓鋪保同赴該管區所報明領取牌照，按章納捐。

第十七條　由鄉進城車輛無營業行爲者，進城時應先赴該管區所領取憑單懸掛於車上易見之處，出城時將憑單繳還附近守望所巡警。

第十八條　鄉車進城如係交進官用物品，須由該管官署發給特別証據，並懸掛旗號以憑查驗放行。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經發給牌照之後，苟非指明免捐各車及領有憑單鄉車，如有不釘牌照者，不准在街上行走停放，違者除追繳捐款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條　凡有各種車輛者，如逾期不繳捐款，除勒令照章辦理外，罰繳一月捐款。

第二十一條　凡個人以車輛營業者，應附入車廠或覓切實鋪保，否則不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以人力車營業者，除釘牌照外，並應穿所發號坎，違者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車夫如有拐物逃逸或不繳捐款之時，應責成車廠或鋪保將原人交出，否則令其賠償。

第二十四條　車輛廢棄不用時，如不將牌照繳還者，應照常納捐。

第二十五條　各種車輛牌照均由官發給，不取分文，如有偽造牌照者，一經查出，應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購用偽造牌照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罰款者，每一元折拘留一日。

第二十六條　各種車輛牌照不可通用，如有私自移換避重就輕者，例如領人力車牌照釘於馬車之上之類。一經查出，罰繳三個月捐款。

第二十七條　各種車輛牌照不免偶有遺失，如有撿拾者赴區呈報，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罰繳兩個月捐款。

第二十八條　凡受罰而不遵繳罰款者，將車輛扣留，給限飭繳。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增應減及應變通辦理之處，隨時由內外城巡警總廳申請民政部核定。

《民政部續經核定車捐章程》　第一條　各國駐京公使及公使之家族隨員從者，照章均享特權，所有自用之車，查照各國通例一律特別免捐，但公使館內車輛甚多，是否實爲使館之車，應由區詳細調查以防假冒。

第二條　各國駐京軍隊皆有專用車輛，查照各國軍艦享有特權通例，一概特別免捐。

第三條　王公大員府第所用車輛，照各項自用車輛一律辦理，以昭公允。

第四條　各項特別免捐之車，如各公使等車輛另製牌照，以示區別。

第五條　各國飯店公車種類不一，均有營業性質，且車主皆係洋商，暫比照洋商鋪捐之例一律辦理。

第六條　法國商人開設電氣車行，前經照會該國公使查禁，嗣據聲明係自願乘坐並不營業，現在開辦車捐，既係商人自用之車，應按本國人自用車之例一律收捐。

第七條　各項鋪户多有自置專用車輛，如糧食店送米麵之車，染房送布之車等類，與各項貨車、手車專以之營業者稍有區別，應飭各鋪將自製車輛數目種類呈報本管區所，領取憑單，持赴捐局換給牌照，每貨車酌收照費二元，手車酌收照費一元，每年更換一次。

關税收入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五二《户部・課程・關税・歲額》　雍正三年，各關額税銀共一百三十五萬六百四十七兩三錢五分零。

崇文門額税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原額八萬五千九十九兩，康熙二十五

年增九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八千兩，三十八年裁。

左翼額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右翼額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四千兩。

張家口額稅銀二萬兩。原額一萬兩，居庸關額稅三千兩，康熙四十一年題定，居庸關歸併張家口，共徵銀一萬六千兩。雍正元年奏准，免辦各項皮張，增銀四千兩。

殺虎口額稅銀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零。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年裁三千兩，六年裁二千兩，十三年裁二千兩，十六年增三千兩。康熙三十五年題定，兼收右衛稅銀一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五分零。雍正三年增木稅銀六千兩。

坐糧廳額稅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零。即挖運廳，舊係通永道所轄，康熙三十九年改歸坐糧廳徵收。

天津關額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原額河西務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元年移駐天津關，併徵天津道稅四千一百八十兩，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六十年增三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臨清關額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順治十三年減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六十年增八千兩，雍正元年裁。

淮安關額稅銀六萬九千六十九兩。原額五萬四十七兩九錢，順治十三年增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一錢，康熙九年併徵淮安倉稅三萬八百九十兩八錢七分，又工部清江廠銀五萬七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增一萬七百六十九兩，淮安倉田地房契及清江廠梁頭稅儘收儘解，共十五萬七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除併徵淮安倉稅銀歸漕項奏銷，清江廠銀歸工部奏銷外，共銀六萬九千六十九兩。康熙五十八年增節省浮費羨餘銀一十五萬兩，雍正元年裁。

揚州關額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九錢。原額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七千八百二十七兩一錢，康熙二十五年增八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鳳陽關額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原額正陽關稅二萬七兩，又併徵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康熙十九年增八千一百九十三兩，二十年併徵亳州盱眙稅課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二十五年增八千七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

康熙六十年增三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蕪湖關額稅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原額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康熙十年併徵工部蕪湖關銀四萬五千三百兩，三十年增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兩，除徵工部蕪湖關銀歸工部奏銷外，共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二萬兩，三十八年裁。

滁墅關額稅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原額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五十三兩二錢，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九千七百九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二萬兩，三十八年裁。

北新關額稅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順治十三年增五千二十四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兩。徵茶課銀在外。

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九江關額稅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三分。原額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三年增二萬一十五兩八錢，康熙二十一年移駐湖口，以本年所徵銀一十二萬九百六兩七錢三分零爲定額，二十四年增木筏稅銀二萬一百八兩四錢，二十五年增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雍正元年仍移歸九江。

康熙三十三年增一萬兩，三十八年裁。

贛關額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零。原額三萬五千兩，又門稅銀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三分零，康熙十九年減鹽稅一千兩，二十年增稅三千兩，二十五年增三千七百四十二兩。

太平橋關額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原額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零，康熙九年併徵遇仙橋涪光廠稅一萬八百九十八兩四錢，十二年減徵鹽包稅二百五兩零，十七年又減徵三千三百三十二兩六錢零，二十年增五千兩，二十二年增三千兩，二十五年增四千八百四十二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五千兩，三十八年裁。

西新關額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兩，順治十三年增一萬三十一兩，康熙二十五年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

康熙三十三年增四千兩，三十八年裁。

山海關額稅銀三萬二千二百兩。原額二萬五千兩，康熙四十六年增三千二百兩，五十四年增三千兩，五十九年增一千兩。

江南海關額稅銀二萬三千一十六兩三錢零。原額二萬六千八百十八兩九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三千八百二兩六錢零。

康熙六十年增一萬五千兩，雍正元年裁。

浙江海關額稅銀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零。原額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二千四十一兩零，二十九年定額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零。

康熙六十年增一萬兩，雍正元年裁。

福建海關額稅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零。

廣東海關額稅銀四萬兩二分。原額九萬一千七百十四兩五錢，康熙二十七年題減八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三十八年題減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兩。

（清）吳暻《左司筆記》卷九《關稅》　稅第九

門關二十三共稅銀乙百二十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兩有奇。由各關走稅銀三十萬一百一十一兩七錢，買銅解部曰銅斥，部價每斤直一錢，共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七斤十一兩，分解户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錢。

直隸

崇文門稅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原額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八千兩，稅銀採買内用顏料等項。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左右兩翼稅二萬兩。

張家口稅一萬兩。稅銀採買駱駝及貂皮等物。

殺虎口稅一萬九百十九兩九錢。内右衛稅一千九百十九兩九錢。

山海關稅二萬五千兩。

天津關稅四萬四百六十四兩。舊在河西務，康熙元年移置内，併徵天津道稅四千一百八十兩。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山東

臨清關稅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銅原額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斤，康熙二十二年減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今贛橋太平二關採買，今額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江南

滸墅關稅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原額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二萬兩。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斤，順治九年加買銅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斤十二兩，共辦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六錢。

蕪湖關稅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原額十五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二萬兩，内稅銀四萬五千三百兩。四屬工部，康熙十年歸户部。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斤，順治九年加買銅三萬七百六十九斤三兩，其辦銅銀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

淮安關稅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兩。原額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六千兩，内併徵淮倉稅三萬八百九十兩，工部清江廠河道由閘折夫等項五萬七百六十九兩一錢。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斤共辦銅銀三萬七百六十九兩三錢。

揚州關稅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原額四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五千兩。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鳳陽關稅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舊有正陽關稅二萬七兩，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俱省入本關。銅貳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一斤共辦銅銀二萬六百四十一兩一錢。

西新關稅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四千兩，稅額自康熙九年歸併工部龍江關，仍在户部核銷。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順治九年減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三斤，令滸墅蕪湖二關採買，今額銅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

浙江

北新關稅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五千兩，内茶稅一百八千一百十三兩。銅三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斤，共辦銅銀三萬七百六十九兩。

江西

湖口關稅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原額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一萬兩，舊在九江，康熙二十一年移置。銅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四十六斤共辦銅銀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

贛橋關稅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内併徵入門稅三百八十三兩五錢零，贛鹽改淮減稅一千兩，稅銀充本省兵餉。銅十萬六千九百二十三斤共辦銅銀一萬六百九十二兩。

廣東

太平關稅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原額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兩，康熙三十八年免贏餘銀五千兩，内併徵南雄府太平橋廠稅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兩，韶州府過仙橋洸光廠稅九千八百四十八兩一錢，稅銀充本省兵餉。銅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三斤共辦銅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

附載

宮運廳稅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零。屬通州坐糧厰稅銀採買單料。

居庸關稅三千兩。屬直隸霸昌道稅銀解部。

龍泉關稅一千兩。屬直隸井陘道稅銀移解守道。

荆關稅七千四百八十九兩四錢。屬湖廣荆州府同知。

潼關稅七千九百五十九兩。屬陝西潼關同知，内併徵大慶關稅二百四十兩，龍駒寨稅二百二十餘兩。

右五稅舊屬部差，今歸有司主之，仍在户部核銷，故附載焉。按本朝

又有龍江關南新關古北口潘口等稅，俱屬工部，茲不載。

海關四共稅銀十六萬一千六百一兩八錢。

江南海關稅二萬三千十六兩三錢。

浙江海關稅三萬二千三十兩六錢。又添設紅毛館銀一萬三十兩四錢。

福建海關稅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

廣東海關稅四萬兩。原額七萬二百八十五兩五錢零，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定今額，又新收湖絲稅銀三百九十六兩。

《浙海鈔關現行收稅則例》 浙海鈔關

今開

大關口現行徵收出口貨稅規則：

一、淨棉花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帶子棉花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粗白布明驗每拾疋作捌疋，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苧蔴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伍棓子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肆分捌厘。

一、土紅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壹分貳厘捌毫。

一、白礬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壹分陸厘。

一、大碗明驗每拾筒作捌筒，照則徵稅捌分。

一、中碗明驗每拾筒作捌筒，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小碗明驗每拾筒作捌筒，照則徵稅玖厘陸毫。

一、盤子明驗每拾筒作捌筒，照則徵稅貳分捌毫。

一、碟子明驗每拾筒作捌筒，照則徵稅壹分貳厘。

一、茶鍾明驗每壹百筒作捌拾筒，照則徵稅柒分伍厘貳毫。

一、酒鍾明驗每千箇作捌百箇，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水盂明驗每壹百副作捌拾副，照則徵稅貳分捌毫。

一、小高紙明驗每拾塊作捌塊，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缸明驗每拾隻作捌隻，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土鉢砂罐明驗每千個作捌百個，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火腿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貝母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錢。

一、白朮門冬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分。

一、山萸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比照雜藥例照則徵稅捌分。

一、烏木筋明驗每壹百把作捌拾把，照則徵稅玖分陸厘。

一、雜木筋明驗每壹百把作捌拾把，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燒柴明驗每壹萬觔作捌千觔，照則徵稅捌分。

一、木炭明驗每千觔作捌百觔，照則徵稅壹分陸厘。

一、大毛竹明驗每壹百根作捌拾根，照則徵稅肆分捌厘。

一、小毛竹明驗每壹百根作捌拾根，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竹片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草席明驗每壹百條作捌拾條，照則徵稅肆分捌厘。

一、笋乾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枝圓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玖分陸厘。

一、木耳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分。

一、菜餅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厘。

一、雜色油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伍分陸厘。

一、細茶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錢貳分。

一、粗茶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小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玖厘陸毫

一、建烟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壹錢陸分。

現行徵收鎮海縣屬進口貨稅規則：

一、乾靛青每件連簍原重貳百叁肆拾觔不等，作壹百陸拾肆觔，照則徵稅陸分陸毫捌絲。

一、水靛青每件連桶原重貳百叁肆拾觔不等，作壹百零捌觔，柒分作乾，叁分作水。照則徵稅叁分柒厘叁絲伍忽。

一、大杉木明驗每拾根作捌根，照則徵稅肆錢捌分。

一、小杉木明驗兩作一，比照大杉木例科稅。

一、木桿明驗肆作一，比照大杉木例科稅。

一、橡木木段明驗每百條作捌拾條，比照雜木枋例加一倍徵稅陸錢肆分。

一、沙木壽板明驗每拾塊作捌塊，照則徵稅捌錢。

一、杉枋明驗每拾塊作捌塊，照則徵稅貳錢肆分。
一、雜木枋明驗每壹百根作捌拾根，照則徵稅叁錢貳分。
一、鮮黃魚乾白鰲散艙丈量深長闊互乘四因科算見觔兩實數，每百觔照則徵稅肆分。
一、□鰳魚裙帶鰲散艙丈量深長闊互乘六五因科算見觔兩實數，每百觔作玖拾觔，照則徵稅叁分陸厘。
一、水鰲散艙丈量深長闊互乘六五因科算見觔兩實數，每百觔照則徵稅叁分。
一、雜小魚每壹百觔作玖拾觔，照則徵稅貳分柒厘。
一、魚膠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壹錢陸分。
一、乾淡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肆分捌厘。
一、鮮淡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鮓鮚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叁分貳厘。
一、淡鮚蝦皮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壹分陸厘。
一、滷蝦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厘。
一、乾海蜇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肆分。
一、水海蜇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螟蛸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紫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陸分肆厘。
一、苔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照則徵稅捌厘。
各色糧食照樑頭尺寸科徵。
肆尺徵稅貳錢，每寸徵稅伍厘。
伍尺徵稅貳錢伍分，每寸徵稅伍厘。
陸尺徵稅叁錢陸分，每寸徵稅陸厘
柒尺徵稅肆錢玖分，每寸徵稅柒厘。
捌尺徵稅陸錢肆分，每寸徵稅捌厘。
玖尺徵稅捌錢壹分，每寸徵稅玖厘。
壹丈徵稅壹兩壹錢，每寸徵稅壹分壹厘。
壹丈壹尺徵稅壹兩貳錢壹分，每寸徵稅壹分壹厘。
壹丈貳尺徵稅壹兩肆錢肆分，每寸徵稅壹分貳厘。
壹丈叁尺徵稅壹兩陸錢玖分，每寸徵稅壹分叁厘。
壹丈肆尺徵稅壹兩玖錢陸分，每寸徵稅壹分肆厘。
壹丈伍尺徵稅貳兩貳錢伍分，每寸徵稅壹分伍厘。
現行徵收東洋安南貨稅規則：
一、紅銅明驗每件原重壹百觔作陸拾觔，照則徵稅貳錢壹分。
一、鰒魚每件明秤壹百觔作柒拾觔，照則徵稅貳錢捌分。
一、鰊魚比鰒魚例，每件明秤壹百觔作柒拾觔，照則徵稅貳錢捌分。
一、海參每件明秤壹百觔作柒拾觔，照則徵稅貳錢壹分。
一、石花菜每件明秤壹百觔作柒拾觔，照則徵稅伍分陸厘。
一、裙帶菜紅菜每件明秤壹百觔作柒拾觔，照則徵稅貳分捌厘。
一、金線明驗每大匣作柒觔，照則徵稅壹錢肆分。每小匣作伍觔，照則徵稅壹錢。
一、點銅器每件原重叁拾觔作貳拾伍觔，照則徵稅壹錢貳分伍厘。
一、□皮明驗每拾張作柒張，照則徵稅壹錢肆分。
一、□香每件明秤壹百觔作陸拾觔，照則徵稅壹錢捌。
一、胡椒每件明秤壹百觔，去皮拾觔，又八折作柒拾貳觔折，照則徵稅貳錢伍分玖厘貳毫。
一、翠毛每件拾個作陸個，照則徵稅貳分肆厘。
一、石青每件明秤每拾觔，照則徵稅伍錢。
一、洋青每件明秤對折，比照石青例科稅。
一、上蘇木每件明驗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中蘇木每件明驗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捌厘。
一、下蘇木每件明驗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藤黃明秤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肆錢叁分貳厘。
一、紫梗明秤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捌分陸厘肆毫。
一、土紅木明秤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生漆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叁錢陸分。
一、倭錫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叁錢陸分。
一、黑鉛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鹿筋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生鹿皮明驗每拾張作捌張，九折照則徵稅貳分捌厘捌毫。
一、生水牛皮明驗每拾張作捌張，九折照則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熟水牛皮明驗每拾張作捌張，九折照則徵稅捌分陸厘肆毫。
一、水片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壹兩肆錢肆分。
一、鹿茸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壹分陸厘。
一、呵魏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錢貳分。
一、荳蔻肉桂肉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錢貳分。
一、丁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兩肆錢肆分。
一、象皮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捌分捌厘。
一、血竭見茶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壹分陸厘。
一、白朮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門冬茱萸木鱉大楓子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烏木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捌厘。
一、白葒藤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黃白藤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沉香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壹兩捌分。
一、速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兩捌分。
一、上檀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錢貳分。
一、次檀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伍錢肆厘。
一、乳香沒藥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錢貳分。
一、化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伍分肆毫。
一、牙香黃熟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壹分陸厘。
一、茴香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白糖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黃糖比照砂糖例加一倍，明驗每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碎琥珀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肆錢叁分貳厘。
一、玻璃器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兩肆錢肆分捌厘。
一、上等次下羽毛緞明驗每壹丈作捌尺，九折徵稅壹錢捌分、壹錢捌厘。
一、各色哆囉呢明驗每壹丈作捌尺，九折照則徵稅壹錢捌分。
一、嘩嘰緞明驗每壹丈作捌尺，九折照則徵稅壹錢捌厘。
一、中西洋布明驗每拾疋作捌疋，九折照則徵稅伍錢柒分陸厘。
一、上象牙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叁分肆厘。
一、中象牙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捌分。
一、下象牙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孔雀毛明驗每壹百枝作捌拾枝，九折照則徵稅貳分捌厘捌毫。
一、倭牛角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叁分陸厘。
一、大玻璃鏡明驗每拾個作捌個，九折照則徵稅叁兩陸錢。
一、中玻璃鏡明驗每兩個作壹個，九折照則徵稅肆錢伍分。
一、小玻璃鏡明驗每拾個作壹個，九折照則徵稅肆錢伍分。
一、上佳紋蓆明驗每拾條作捌條，九折照則徵稅捌錢陸分肆厘。
一、中佳紋蓆明驗每拾條作捌條，九折照則徵稅伍錢柒分陸厘。
一、下佳紋席明驗每拾條作捌條，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壹分陸厘。
一、紅毛酒明驗每拾瓶作捌瓶，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安息香明驗每拾觔作捌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玖厘貳毫。
一、紅燕窩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兩貳錢玖分陸厘。
一、海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肆錢叁分貳厘。
一、沙魚翅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錢捌分捌厘。
一、沙魚皮明驗每壹百張作捌拾張，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海菜蝦米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海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分捌厘捌毫。
現行徵收閩廣等省船貨稅規則：
一、粗麻布每件作肆疋，實照則徵稅捌厘。
一、建土碗明驗每壹百筒作捌拾筒，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杉枋明驗每拾塊作捌塊，九折照則徵稅貳錢壹分陸厘。

一、大杉木明驗每拾根作捌根，九折照則徵稅肆錢叁分貳厘。
一、小杉木明驗兩作一比照大杉木例科稅。
一、雜木枋明驗每壹百條作捌拾條，九折照則徵稅貳錢捌分捌厘。
一、木段比照雜木枋例加一倍，每壹百根作捌拾根，九折照則徵稅伍錢柒分陸厘。
一、醃猪每件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貳分捌厘捌毫。
一、臺灣白糖連簍原重貳百叁肆拾觔，作壹百陸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肆分肆厘。
一、漳州興化白糖連簍原重壹百壹貳拾觔，作壹百伍觔，九折照則徵稅玖分肆厘伍毫。
一、漳浦白糖連簍原重貳百壹貳拾觔，作壹百肆拾觔，九折照則徵稅壹錢貳分陸厘。
一、泉州白糖連簍原重玖拾觔至壹百壹拾觔，作柒拾觔，九折照則徵稅陸分叁厘。
一、廣東白糖連簍原重壹百觔至壹百貳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貳厘。
一、臺灣冰糖連簍明秤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捌分陸厘肆毫。
一、泉州冰糖連簍原重玖拾觔至壹百壹拾觔，作柒拾觔，九折照則徵稅柒分伍厘陸毫。
一、臺灣、漳州、漳浦青糖觔兩與白糖同，分烏黃各半，每壹百觔伍拾觔作黃糖，不折徵稅肆分，伍拾觔作烏糖，九折徵稅壹分捌厘。
一、漳州、興化、廣東、漳浦、泉州烏糖觔兩俱照各處白糖觔兩同，每壹百觔，九折徵稅叁分陸厘。
一、臺灣烏糖連簍原重貳百肆伍拾觔，作壹百柒拾觔，比砂糖例，九折徵稅陸分壹厘貳毫。
一、臺灣、漳州、泉州、廣東、漳浦黃糖觔兩與白糖同，每壹百觔比砂糖例加一倍徵稅捌分。
一、臺灣水糖連桶原重貳百肆伍陸拾觔不等，作壹百肆拾觔，比砂糖例減半，九折照則徵稅貳分伍厘貳毫。
一、漳州水糖連桶原重貳百叁肆拾觔不等，作壹百肆拾觔，比砂糖例減半，九折照則徵稅貳分伍厘貳毫。
一、泉州水糖連桶原重玖拾觔至壹百壹拾觔不等，作柒拾觔，比砂糖例減半，九折照則徵稅壹分貳厘陸毫。
一、興化水糖連桶原重壹百柒捌玖拾觔，作壹百觔，比砂糖例減半，九折徵稅壹分捌厘。
一、廣東水糖連桶原重壹百觔至壹百貳拾觔不等，作壹百觔，比砂糖例減半，九折徵稅壹分捌厘。
一、興化青糖連簍原重壹百貳叁肆拾觔，作壹百伍觔，分烏黃各半科稅，伍拾貳觔半作烏糖，九折徵稅壹分捌厘玖毫。伍拾貳觔半作黃糖，不折徵稅肆分貳厘。
一、漳州糖菓橘餅連桶原重壹百伍陸拾觔不等，作壹百伍觔，九折徵稅玖分肆厘伍毫。
一、棗子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三因九折，每壹百觔九折徵稅叁分陸厘。
一、瓜子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三因九折，每壹百觔九折徵稅玖分。
一、李乾柿餅核桃枲笋乾俱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貳分捌厘捌毫。
一、松子榛子俱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雜藥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柒分貳厘。
一、雜油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伍分肆毫。
一、鯉乾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乾銀魚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肆分叁厘貳毫。
一、紫菜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伍分柒厘陸毫。
一、枝圓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捌分陸厘肆毫。
一、索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貳分壹厘陸毫。
一、小粉明驗每壹百觔作捌拾觔，九折徵稅捌厘陸毫肆絲。
一、番茄散艙量深長闊互乘叁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比照食山藥例九折徵稅壹分捌毫。
一、苔菜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三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九折徵稅

玖厘。

一、橘子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三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九折徵稅壹分捌厘。

一、裙帶羹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六五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九折徵稅叁分陸厘。

一、水羹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六五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九折徵稅貳分柒厘。

一、蝦皮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二五因八折，每折實壹百觔，九折徵稅壹分捌厘。

一、落花生散艙量深長闊互乘用一因算明，比照栗子例，每壹百觔九折徵稅叁分陸厘。

一、福建烟漳州者每件連箱伍拾伍觔至陸拾觔不等，作肆拾伍觔，九折徵稅壹錢陸分貳厘。

興化者每件連箱陸拾餘觔，作伍拾伍觔，九折徵稅壹錢玖分捌厘。

一、興化番茹粉大件者連包壹百觔作柒拾觔，比照食山藥例九折徵稅柒厘伍毫陸絲。小件者連包伍拾觔作叁拾伍觔，九折徵稅叁厘柒毫捌絲。

一、進甯府各色糧食照樑頭大小尺寸八折徵稅。

肆尺者八折徵稅壹錢陸分。

伍尺者八折徵稅貳錢。

陸尺者八折徵稅貳錢捌分捌厘。

柒尺者八折徵稅叁錢玖分貳厘。

捌尺者八折徵稅伍錢壹分貳厘。

玖尺者八折徵稅陸錢肆分捌厘。

壹丈者八折徵稅捌錢捌分。

壹丈壹尺者八折徵稅玖錢陸分捌厘。

壹丈貳尺者八折徵稅壹兩壹錢伍分貳厘。

壹丈叁尺者八折徵稅壹兩叁錢伍分貳厘。

壹丈肆尺者八折徵稅壹兩伍錢陸分捌厘。

壹丈伍尺者八折徵稅壹兩捌錢。

一、部頒則例未載貨物比例科徵。

一、番茹比食山藥例，每壹百觔徵稅壹分貳厘。

一、福建泥風爐比火盆例，每壹百個徵稅捌厘。

一、黄糖比砂糖例加一倍，每壹百觔徵稅捌分。

一、烏糖比砂糖例，每壹百觔徵稅肆分。

一、水糖比砂糖例減半，每壹百觔徵稅貳分。

一、青糖烏黄各半科算，每壹百觔徵稅陸分。

一、椽木木段比雜木枋例加一倍，每壹百條徵稅捌錢。

一、鄞縣、慈谿、奉化、定海、鎮海等伍縣凡有出海貿捕船隻樑頭稅銀每年兩次徵收則例。

肆尺徵銀肆錢，每寸徵銀壹分。

伍尺徵銀伍錢，每寸徵銀壹分。

陸尺徵銀柒錢貳分，每寸徵銀壹分貳厘。

柒尺徵銀玖錢捌分，每寸徵銀壹分肆厘。

捌尺徵銀壹兩貳錢捌分，每寸徵銀壹分陸厘。

玖尺徵銀壹兩陸錢貳分，每寸徵銀壹分捌厘。

壹丈徵銀貳兩貳錢，每寸徵銀貳分貳厘。

壹丈壹尺徵銀貳兩肆錢貳分，每寸徵銀貳分貳厘。

壹丈貳尺徵銀貳兩捌錢捌分，每寸徵銀貳分肆厘。

壹丈叁尺徵銀叁兩叁錢捌分，每寸徵銀貳分陸厘。

壹丈肆尺徵銀叁兩玖錢貳分，每寸徵銀貳分捌厘。

壹丈伍尺徵銀肆兩伍錢，每寸徵銀叁分。

貿捕船隻如有壹丈伍尺以外者，樑頭稅銀每年兩次徵收則例。

壹丈陸尺徵銀伍兩肆錢肆分，每寸徵銀叁分肆厘。

壹丈柒尺徵銀陸兩捌錢，每寸徵銀肆分。

壹丈捌尺徵銀柒兩貳錢，每寸徵銀肆分。

一、定海縣漁船樑頭伍尺以內者認納漁稅貳錢。伍尺以外者認納漁稅貳錢伍分。

鎮海縣稀綢船每隻認納漁稅壹兩。三板船每隻認納漁稅陸錢。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六《户部・關稅》 凡直省關稅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稅入四百三十二萬四千有五兩有奇。京師崇文門稅入十

萬二千百七十五兩，左翼右翼均萬兩，通州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直隸天津關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兩，山海關三萬二千二百兩，龍泉紫荊獨石等關口四千三百有六兩，張家口二萬兩，殺虎口萬六千九百十有九兩，內工關銀七千六百四十兩。稅解本部考覈，由工部凡工關同。潘桃口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二千六百六十九兩，胡納胡河二千三十兩，輝發莫欽二百八十兩，白都訥二百有七兩，均工關。奉天四千八十八兩，中江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山東臨清關四萬三千三百有五兩，內工關四千五百七十二兩。山西武元城千二百三十一兩，工關。江蘇海關七萬七千五百有九兩，滸墅關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兩，淮安關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內宿遷工關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係淮安關兼管。揚州關二十萬一千九百有八兩，西新關十有二萬九千九百十有五兩，內龍江工關五萬七千六百有七兩，係西新關兼管。安徽鳳陽關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兩，蕪湖關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內工關七萬一百四十六兩。江西九江關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兩，贛關九萬六百八十二兩，福建海關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兩，閩安關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浙江海關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兩，北新關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內南新工關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係北新關兼管。湖北武昌廠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荊關四萬一千六百十有七兩，工關。湖南辰關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兩，工關。四川夔關舊名渝關。十有六萬三千一百十有四兩。內工關五千兩。打箭鑪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廣東海關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太平關十有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廣西梧廠六萬三千有八兩，尋廠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各有奇。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八《吏部・關稅》　一、關稅考覈。康熙八年題準：徵收關稅官，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其溢額者，亦不準加級紀錄。如有降調革職丁憂事故，皆以離任之日爲始，作爲分數考覈。至官員所收稅數不行親填，令伊衙役代填，或不給商人紅單者，皆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册用伊印信填送，或將商人親填簿紅單違例不按季送部者，皆罰俸六月。十一年題準：關差各官差滿回京之日，將書批文親繳部科。回京日期違原限一月以內，免其糾參。違限一月以外，照違限例處分。十八年定：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踞津濫稅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即行題參。若不題參，事發，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又定：官員給與旗下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年議準：海內採捕船，如州縣官隱匿一船者，罰俸六月。隱匿五船至十船者，罰俸一年。至十五船者，降一級留任。至二十船者，降一級調用。至二十五船者，降二級調用。至三十船者，降三級調用。隱匿三十船以上者，革職。仍將所隱匿船計應徵稅銀照數賠補。五十五年議準：各省關差一年差滿，闕欠錢糧照例處分外，若以闕額題請展限，并已展限而額稅仍闕者，照溺職例革職。所闕銀交該旗勒限，著落家產追還。其任滿回京於兩月內具呈考覈。如將收稅册籍不行交納，不具呈考覈，違例遲誤者，將出差官員暫停升轉，竣考覈具題完日照常升用。雍正元年題準：凡出關之人，令該管官吏嚴行盤察，若無用印文票私出，及有文票而數目浮多情節不符，不行察拏令其出口者，將看守關口之官弁降一級調用。十年覆準：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見行則例刊刷小本頒發各行户散賣，俾商民人人共曉，每本定價二分，仍委官不時訪察。如各關木榜有黏貼掩蓋，及書役苛索等弊，即行詳報上司察參。至地方官刊發則例，如有不詳晰校定，以致遺漏錯誤，或扶同徇隱不行嚴察者，一併參處。十三年覆準：各省如有設鑪開採之處，一切採砂錘鍊人夫責令山主雇覓土著良民，協同保鄰户首眼同填明實在人數，並姓名年貌籍貫，經管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姦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存案。不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倘廠内人夫或有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填報明，仍飭令該管文武官弁及巡捕各官勤加稽察。如巡察之官弁兵役人等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漁船舵水人等有越數多帶及冒名頂替文武官弁盤察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按律治罪。又覆準：産鐵地方如有殷實良商販運他省售賣者，令將所買斤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轉詳該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賫投，轉飭産鐵地方官準照咨内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之時，報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及往賣地方督撫察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務須實力稽察，如有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分別治罪。其無照票私販，關津不行察拏，往賣地方不行詳報，及各口汛弁疎縱需索，照例參處。其沿海地方

並沿江沿河等處，如有將鐵遞運私賣事發，失察賣放之文武官弁，皆照出洋漁船夾帶釘鐵例，分別失察賣放議處。乾隆十五年題準：各關管稅務日期凡接任徵收者，毋論兩任三任均令扣足一年爲滿。其管關一年零數月者，將一年贏餘奏報，零月歸於下屆，統竣扣足一年再行彙奏，以昭畫一。其各任所徵贏餘較之成數均屬無虧，及此任徵多能補彼任短少者，皆毋庸議。倘此任短少而彼任所餘之數不能抵補者，止將短少之官議處。如各任所徵銀數皆少者，各照例議處。如此分別辦理，庶各關有所遵照，皆知慎重。再各關監督如前任所收稅課果係實力稽徵，盡收盡解，飭令接任之官詳細確察，出具並無捏飾印結送部。其已經出結以後責成接任不得復將短少緣由推諉前任。倘接任官察出前任果有徵多報少之侵蝕等弊，即行據實參奏。如扶同徇隱，並不實力詳察，或經部察出或別經發覺，即將濫行具結之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清察牙行。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各處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該地方官不時嚴行察拏，照律治罪。如地方官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又議準：牙行經紀除稅課內應立牙行者，準設立外，其姦宄之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濫行索詐者，在外責成州縣官，在京責成順天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不時嚴行察拏，照例治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拏，仍留積年姦匪，以致累民，將失於覺察之人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雍正十二年議準：各省牙帖悉由藩司鈐蓋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省州縣仍有私行濫給牙帖者，該督撫題參，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十三年覆準：民間開設鋪面聽民間便益，不得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更不得以本身無力開設，將地界議價若干然後允其承頂。至酒坊賣酒，應聽雇車載運，毋許車户設立車牌開寫姓名認定一店，不令別人攬運。惟估衣行給有牙帖，每年納有牙稅，應聽其安分營生，仍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帖，毋許無籍之徒往來市上，借名影射，左右觀望，覬覦分肥。至於鋪行一切什物，皆係本商自置，倘本身無力開設，而所置什物復不許售與承頂之人，則本錢不免虧折，似屬未便。除地界之外，此項不在禁內。又如無籍之徒違禁把持，仍犯前項情弊者，即將該犯照例治罪。仍令地方該管各官嚴飭捕役人等，不時稽察。如番役人等不行察拏者，按律治罪。該管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照失於察參例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乾隆二年覆準：大小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辦官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借端需索，作踐良民。如有不肖官役陽奉陰違，或被地方告發，或被上司察出參劾，該管官如係縱役私取，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如係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又覆準：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處富商鉅賈廣收小麥，肆行躧糴，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其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級調用。三年奏準：民間製糴自用爲數無多者，仍免察禁外，如有廣爲收麥開坊躧糴牙行經紀車户船家代爲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例察拏隱漏出境者，經過失察之地方，每一案罰俸六月。九年覆準：地方官濫給牙帖，該管上司失於覺察者，將知府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十四年覆準：失察製造紅糴紅糟船裝興販，與失察躧糴事同一例，所有失察之地方官比照失察躧糴之例察議。

一、嚴禁苛索稅羨。雍正十三年十月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耰鋤箕帚薪炭魚蝦蔬菓之屬，其價無幾，必察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姦民滑吏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察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復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著該督撫將裁革禁約之處，詳造細冊報部察覈。倘奉旨之後，仍有不實心奉行暗藏弊竇者，朕必將有司從重治罪。該督撫并加嚴譴。此旨可令各省刊刻頒布，務令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欽此。又議準：各省稅項及民間置買産業，不得苛索擾累多收。如有前項情弊，該督撫指名題參，將違禁多取之人革職治罪。

又　卷四七《户部・關稅上》　一、直省關稅。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四百三十二萬四千有五兩有奇。

一、京師崇文門稅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有奇，凡直省商貨入京均分

地道按數科稅，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

一、左翼右翼稅各萬兩。凡八旗買受田房，皆驗契鈐印計價，每兩收稅銀三分。牲畜之陳於街市者，計價亦每兩收稅三分，入店則按牲畜之大小徵收。

一、通州分司稅即坐糧廳。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有奇。凡水陸貨物皆計價科稅，伏地貨每價一兩徵銀八釐，起京貨每價一兩徵銀三釐。惟糯米按石，牲畜按數，油進店出店按簍，麵進店出店按塊。通州張家灣酒糖鋪零剪紬絹鋪，分別上中下三行，按月科稅，均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

一、直隸天津關舊爲河西務，康熙元年改稅。七萬四千五百六千九兩有奇。凡往來商貨有正稅、商稅二項。正稅各按出產地道計數徵收，商稅按物價每兩徵銀四分，均照部頒見行條例。船稅按梁頭六尺徵銀六錢二分，七尺七錢二分，八尺八錢，九尺九錢二分，一丈一兩二分，丈一尺一兩一錢二分，丈二尺一兩三錢，丈三尺一兩六錢八分，丈四尺二兩一錢八分，丈五尺二兩五錢八分，丈六尺二兩九錢八分。河西務民駁船運糧抵通舊徵糧料，雍正二年改於通州徵收，乾隆二年免稅。

一、山海關稅三萬二千二百兩。凡陸路往來，及海洋進口商貨，均分地道，按斤疋件副箱簍包擔科稅。有論車馱者，各因其物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船料梁頭五尺徵銀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錢八分七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一錢四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丈三尺一兩四錢九分六釐，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丈五尺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丈六尺二兩四分六釐，丈七尺二兩二錢九釐，丈八尺二兩六錢一分五釐。民船加倉，每倉二兩糧，馬倉口每倉三兩，竹木牌筏每甲一錢。大者爲牌，小者爲甲。

一、張家口稅二萬兩，殺虎口稅萬六千九百十有九兩有奇，潘桃口稅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稅二千六百九十九兩，胡納胡河稅二千有三十兩，輝發穆欽稅二百八十兩，白都訥稅二百有七兩。凡牲畜計價直，每兩收稅銀三分，貨物分地道，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

一、龍泉紫荊獨石等關口稅四千三百有六兩有奇。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酌收無定例。

一、奉天牛馬稅四千八十八兩，凡旗民貿易牛馬駝贏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驢每頭收小數錢七百文，以制錢三十三文爲一百。每羊收稅銀五分，豬計價每千錢收小數錢三十文，邊豬謂販來者。收小數錢百文，圈豬謂自畜者。收小數錢九十文。舊例屠户飯鋪別徵湯稅，乾隆四年革除。

一、鳳凰城中江稅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凡朝鮮國貢使往還與內地客商互相貿易，不拘何項貨物，內地商人計價一兩收稅銀三分，朝鮮人免稅。

一、山東臨清關稅四萬三千三百有五兩有奇。凡商貨按部頒見行條例徵收，船稅有隨單料梁頭丈六尺徵銀一兩九分，丈四尺七錢六分，丈二尺五錢三分，八尺小料一錢一分。空民船三錢三分三釐有奇，人載船九錢五分一釐有奇。又有單料船按正補二料，丈一尺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丈二尺二兩八錢三分，丈三尺二兩九錢七分，丈四尺三兩一錢一分，丈五尺三兩三錢七分，丈六尺三兩六錢一分。鹽船按正補二料，丈一尺徵銀一兩八分，丈二尺一兩二錢三分，丈三尺一兩三錢七分，丈四尺一兩五錢一分，丈五尺一兩七錢七分，丈六尺二兩一分。舊例長船五尺納鈔十五貫，自六尺至九尺每尺加十五貫。一丈一百十有五貫，丈一尺一百六十五貫，丈二尺一百九十貫，丈三尺四尺各加二十貫，丈五尺二百五十五貫，丈六尺三百貫。雜船五尺納鈔十貫，六尺七尺各加五貫，八尺三十貫，九尺四十五貫，一丈至丈四尺各加三十貫，丈五尺二百五十貫，丈六尺三百貫。每鈔一貫折銀三釐一毫七絲三忽，雍正六年更定新例。米麥雜糧照滸墅關例籤量計石，米麥每石徵銀二分二釐，雜糧一分一釐，補鈔每貫折銀三釐。又米麥雜糧按正補二料按船之梁頭，丈一尺徵銀五兩五錢六分，丈二尺五兩七錢一分，丈三尺五兩八錢五分，丈四尺五兩九錢九分，丈五尺六兩二錢五分，丈六尺六兩四錢九分。舊例小麥雜糧補料按船之梁頭丈尺徵收，五尺至七尺均照船料丈二尺補稅，八尺九尺均照船料丈四尺補稅，一丈至丈六尺均照船料丈六尺補稅，亦計鈔折銀，雍正六年更定新例。工關稅四千五百七十二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山西武元城稅一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江蘇海關稅七萬七千五百有九兩有奇。凡商販內地貨物出洋及販外洋貨物進口者，按斤疋箇件連副雙隻條把包簍，木按根按圍板按塊科稅。船料每出洋科稅一次，梁頭一丈以外至二丈每尺徵銀一兩，二丈以外每尺二兩。貿易捕魚船每年徵收二次，梁頭一丈以內每尺徵銀一錢五分，一丈以外每尺二錢二分五釐。折收分數，安南商船進口出口均七折徵，收

東洋商船進口六折，出口不論貨物緊徵銀百二十兩。閩廣商船三月至八月進出均七折徵收，九月至二月進出均五折徵收。山東關東商船並各口貨稅均八折徵收。優免分數，安南關東山東商船均優免十分之一，東洋閩廣商船均例免五分優免五分。乾隆二年定。

一、滸墅關稅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兩有奇。凡商船貨物有籤量作擔科稅者，雍正六年定。大梁頭船前後量面廣、腰廣、底廣與深長，因乘加五算。活梁頭江駁船量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五算。活梁頭江舥船量濶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加五算。活梁頭內江船量濶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四算。正江小欄水船量濶兩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加四算。小江舥船量濶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加四算。正江擺江船量濶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三算。外江船量濶頂一邊搭一邊，如焦湖採石四川三處船量濶搭一邊放一邊齊釘花與深長因乘均加三算。山船前後兩籤深兩籤量濶與長乘加三算。邵伯山船前後兩籤深居中量濶與長乘加三算。山舥船在桅前量一寬與深長因乘加三算。老太湖船量濶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三算。新太湖船量濶在桅門搭一邊放一邊與深長因乘隨深加算，三尺起至三尺五寸深加三算，三尺六寸起至四尺五寸深加四算，四尺六寸以上加五算。划灘盪板光福尖頭船同前籤量隨深加算。扁淺划灘船量濶兩搭不放，鹽濶頭船裝米貨量濶兩搭不放與深長因乘加四算。米麥豆每擔徵銀四分，稻穀大麥四折，蠶豆每擔五分，豆餅八折，麻菜餅七折，各貨視其貴賤自加三。至對折籤算每擔徵銀四分至七分一錢一分一錢二分。有按擔科稅者，各貨視其貴賤以包捆箱篋籃簍塊角雙隻箇段之多寡，斤數之重輕，合擔每擔徵銀自四分至八分、一錢一分、一錢二分。布計疋，典衣計包，帨帶計箱計盒計斤合擔每擔徵銀二錢二分，紬段絲綿絨繭計斤合擔每擔徵銀二錢六分。其奇零雜物計數計斤徵稅。有差鹽船官鹽無稅止收船料。梁頭七尺徵銀一兩五錢，八尺二兩，九尺二兩五錢，丈一丈四兩，丈一尺五兩五錢，丈二尺七兩，丈三尺八兩，丈四尺九兩，丈五尺十兩，丈六尺十有一兩，丈七尺十有二兩，丈八尺十有三兩。

一、淮安關稅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有奇。凡商貨計擔科稅者爲多，有計疋塊副件馱捆者，各因其物自徵銀一分至三兩，均按部頒見行條例徵收。船稅有整單分單二項，整單按船之大小梁頭四尺徵銀六錢四分，五尺八錢，六尺一兩六錢，一次輸稅給票準其往回照驗，以一年爲滿。分單按載貨之多寡，貨足梁頭四尺徵銀一錢六分，五尺二錢，六尺四錢，六尺有半八錢。凡過關皆稅船大載少者按貨計算，自北南下者載貨二三十石亦納四尺，分單無貨者免徵。比鈔梁頭每尺二錢五分，長山白洋新河後湖四分口爲比鈔，凡船載雜貨雜糧按梁頭輸稅。米麥豆每石徵銀五分，小米糯米蕎麥同芝麻每石六分。廟灣稅淮關分口。凡商貨按斤疋條件徵收船稅，空重船均按梁頭尺寸報納，準其往回照驗，一年爲滿。梁頭三尺五寸徵銀四錢五分五釐，四尺六錢四分，五尺八錢，六尺一兩六錢，七尺一兩九錢八分四釐，八尺二兩四錢，九尺二兩八錢五分，一丈三兩六錢六分七釐，丈一尺四兩四錢，丈二尺六兩，丈三尺七兩八錢，丈四尺九兩三錢三分四釐，丈五尺十有二兩五錢，丈六年尺十有四兩九錢三分四釐，丈七尺十有七兩，丈八尺十有八兩。貿捕魚船每年徵收二次，梁頭一丈以內每尺徵銀一錢五分，一丈以外每尺徵銀二錢二分五釐。豆每石徵銀四分，小麥芝麻雜糧每石徵銀二分，大麥蘆粟蕎麥每石徵銀五釐。淮倉清江廠均淮關兼管。商貨亦計擔科稅爲多，有計斤疋塊件者，自三毫九絲至三錢八分六釐，均按部頒見行條例徵收。宿遷工關稅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揚州關稅二十萬一千九百八兩有奇。凡商船貨物按包捆籃簍箱箇擔馱分別精麤，合梁頭丈尺科稅。梁頭五尺徵銀九分二釐，六尺一錢五分九釐，七尺二錢二分九釐，八尺二錢八分六釐，九尺四錢二分一釐，一丈九錢八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一錢四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六釐，丈三尺一兩四錢九分六釐，丈四尺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丈五尺一兩八錢六分四釐，丈六尺二兩四分二釐，丈七尺二兩二錢九釐，丈八尺二兩六錢一分五釐。加倉每倉二兩，以六倉爲滿，糧馬倉口每倉三兩以五倉爲滿。如貨物應徵銀九分二釐者，即合梁頭五尺接算，至丈六尺爲平料。平料之外多一兩爲半倉，二兩爲一倉。船重貨多照例外加。鹽船每船徵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駁鹽船每引徵銀一分，竹木每甲徵銀一錢，石竹二帖作一甲徵銀一錢，餅豆米麥芝麻菜子每擔徵銀二分，船重稅多又從遠地來者寬減二成。瓜州牐揚關兼管。凡商船貨稅有由牐過壩操餉撫餉由牐米麥豆等貨一百七十擔至三百擔三折，四五百擔四折，六百擔五折，七百擔六折，八百擔七折，八百擔以外均八折，折淨五十擔，合五尺梁頭，至一百六十擔合丈六

尺梁頭，爲滿料。每尺徵操餉銀二分，撫餉銀二分，下水魚蛋等貨七十擔以上均三折。折淨二十五擔合五尺梁頭，八十擔合丈六尺梁頭。上水糖紙等貨三十擔以上均三折，折淨十擔合五尺梁頭，一百二十擔合丈六尺梁頭。滿料外凡有餘擔皆免徵，別徵撫增斛扣各稅棗貨折算與米麥同，梁頭擔數與魚蛋同。如不由牐擔運過壩應報入境卸載天字操撫餉，梁頭自七尺起，出境裝載地字操撫餉，梁頭自八尺起，均至丈六尺爲滿料。其法驗揚關鈔票一丈者，作過壩操撫餉梁頭卸載七尺裝載八尺，丈七尺者作卸載丈一尺裝載丈二尺，按尺科稅。不及丈尺免徵。滿科外凡有餘擔皆不加尺，米麥豆止徵裝載梁頭，卸載免徵。又有由牐撫餉，凡上下水貨船依前折淨，百擔內作梁頭五尺，百擔至二百擔六尺，二百外至三百九十擔七尺，四百至四百九十擔八尺，五百至九百擔九尺，九百外至千擔滿丈，依此遞加，至千六百擔作丈六尺爲滿料。每尺徵銀七分五釐。又照折淨擔數，每擔徵銀一釐，滿料外凡有餘擔皆不加尺，惟每擔徵銀一釐。無貨空船，每尺徵銀二分五釐。又有由牐斛脚扣餉，亦依前折淨擔數，每擔徵銀六毫。又有由牐增餉，凡貨物折算，有不足前操餉撫餉梁頭五尺者，亦依前折淨擔數，分別精麤，按擔科稅。其有關例未載雜貨，聽客商照時價作本銀，每本銀一兩徵銀二分一釐。又有三汊河瓜州由牐過壩河餉，由牐上下水貨船依前操撫餉折淨擔數，合梁頭五尺至丈六尺滿料，每尺徵銀五分。過壩凡報卸載操撫餉梁頭一丈至丈六尺者，均作梁頭五尺，亦每尺徵銀五分。不足卸載操撫餉梁頭一丈者，免徵。空船梁頭五尺徵銀七分五釐，六尺一錢一分三釐，七尺一錢七分五釐，八尺二錢二分五釐，九尺二錢八分八釐，滿丈六錢四分八釐。竹木均一甲徵銀二錢。又河餉每銀一兩加耗八錢，操撫增斛扣四餉每銀一兩加耗五錢。

一、西新關舊係西新、龍江二關，西新隸户部，龍江隸工部，相隔二十里，康熙二十八年合爲一關，以免商民守候。稅十有二萬九千九百十有五兩有奇。凡水陸舟車所載貨物經由江寧府各城門口岸者，都稅司收出城稅，龍江、江東、朝陽、聚寶四司收進城稅，均分別貴賤，按斤科稅。有按箇件條把連副箱簍船擔者，各因其物。又龍江江東二司收進城夏布稅按疋，聚寶通濟等六門酒稅按馱，抽分廠太平神策等五門下關趙溝王溝浦口江浦烏江石磧等口岸牛驢羊豕稅按數。又茶引所收進城茶稅按細茶、中茶。其茶芽月鈔，北城四季，餘四城春冬，按月。都稅等五司各行經紀納鈔，按季。皆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又龍江司船契稅，造船按契價一兩收銀三分，折船，照估價一兩收銀二分。五城地租，每年額徵銀千七百十有四兩三錢八分五釐有奇。船鈔每年額徵銀六十兩。皇廠河湯稅每年額徵銀二十兩四錢。龍江工關稅五萬七千六百七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安徽鳳陽關稅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兩有奇。凡水陸舟車所載貨物各分水旱稅徵收。正陽大關水稅船貨按梁頭丈尺，梁頭七尺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七尺五寸五錢五分，八尺五寸七錢四分，九尺二寸一兩一分，九尺四寸一兩一錢二分，九尺五寸一兩二錢二分，九尺七寸一兩三錢二分，丈有二寸一兩六錢，丈有四寸一兩七錢三分，丈有五寸一兩八錢，丈有七寸一兩九錢二分，丈一尺二寸二兩二錢，丈一尺四寸二兩二錢九分，丈一尺五寸二兩四錢，丈一尺七寸二兩五錢二分，丈二尺二寸二兩七錢七分，丈二尺四寸二兩九錢，丈二尺五寸二兩九錢六分，丈二尺七寸三兩一錢一分，丈三尺二寸三兩三錢六分，丈三尺四寸三兩五錢一分，丈三尺五寸三兩五錢七分，丈三尺七寸三兩六錢七分，丈四尺二寸四兩八分，丈四尺四寸四兩一錢五分，丈四尺五寸四兩二錢一分，丈四尺七寸四兩二錢九分，丈五尺二寸四兩六錢三分，丈五尺四寸四兩六錢九分，丈五尺五寸四兩七錢六分，丈五尺七寸四兩八錢八分，丈六尺二寸五兩一錢六分，丈六尺四寸五兩二錢五分，丈六尺五寸五兩三錢五分，丈六尺七寸五兩四錢四分，丈七尺二寸五兩七錢二分，丈七尺四寸五兩八錢六分，丈七尺五寸五兩九錢二分，丈七尺七寸六兩五分，丈八尺六兩二錢六分，以上各增銅斤銀照前數加五徵收。康熙二十五年定。其不滿載糸差不齊之貨，按包捆貴賤定應納稅銀，謂之關上雜貨例。其自光州載來雜貨，因有路遠避大關者，比關上例酌減銀數招商。康熙四十九年定均以四分合爲一擔，三十擔以外六十擔以內者，每擔徵銀四分五釐，六十擔以外者，每擔五分，不收脚價。竹木按件徵收，每稅銀一兩加脚價五錢。米麥雜糧船按梁頭合石，梁頭八尺五寸合糧六十石，九尺二寸七十石，九尺四寸七十五石，九尺五寸七十七石，九尺七寸八十石，丈有二寸九十石，丈有四寸九十五石，丈有五寸九十七石，丈有七寸百石，丈一尺二寸一百十石，丈一尺四寸一百十有四石，丈一尺五寸一百二十石，丈一尺七寸一百二十六石，丈二尺二寸一百

三十八石，丈二尺四寸一百四十五石，丈二尺五寸一百四十八石，丈二尺七寸一百五十五石，丈三尺二寸一百六十八石，丈三尺四寸一百七十五石，丈三尺五寸一百七十八石，丈三尺七寸一百八十三石，丈四尺二寸二百四石，丈四尺四寸二百七石，丈四尺五寸二百十石，丈四尺七寸二百十有四石，丈五尺二寸二百三十一石，丈五尺四寸二百三十四石，丈五尺五寸二百三十七石，丈五尺七寸二百四十四石，丈六尺二寸二百五十八石，丈六尺四寸二百六十二石，丈六尺五寸二百六十七石，丈六尺七寸二百七十二石，丈七尺二寸二百八十六石，丈七尺四寸二百九十三石，丈七尺五寸二百九十六石，丈七尺七寸二百九十八石。以豫斛三百石爲丈八尺滿料，均照貨船梁頭丈尺徵收。計豫斛三百石徵原額並銅斤銀九兩三錢九分，每石合三分一釐三毫。康熙三十四年定。如滿料外，多豫斛五十石，加一倉，收稅銀二兩。減半者，加半倉，再多者照倉遞加。其不足梁頭八尺五寸，不足六十石者，爲小販，每豫斛一石徵銀三分。正陽客商糧食多販自河南光州固始，故照豫斛徵收。豫斛三百石即淮斛五百石，豫斛五百石即淮斛八百三十三石三斗有奇，各口仿此。康熙三十四年定。梁頭加倉小販，每稅一兩外徵脚價銀四錢六分。康熙四十五年定。滿料加倉之船，載貨過重外帶駁船以防淮河風險者，名爲風水駁船，照本船原石數，每石徵銀五釐。其不足一丈八尺之船，因載重願雇駁船，亦同此例。過關已稅之貨別商轉販者，有關下裝船例，亦按梁頭丈尺徵收，寬其石數。梁頭八尺五寸合豫斛七十石，九尺二寸八十石，九尺四寸九十石，九尺五寸百石，九尺七寸一百十石，丈有二寸一百二十七石，丈有四寸一百三十八石，丈有五寸一百四十三石，丈有七寸一百五十二石，丈一尺二寸一百七十五石，丈一尺四寸一百八十三石，丈一尺五寸一百九十一石，丈一尺七寸二百有一石，丈二尺二寸二百二十一石，丈二尺四寸二百三十一石，丈二尺五寸二百三十六石，丈二尺七寸二百四十八石，丈三尺二寸二百六十八石，丈三尺四寸二百八十石，丈三尺五寸二百八十五石，丈三尺七寸二百九十三石，丈四尺二寸三百二十六石，丈四尺四寸三百三十一石，丈四尺五寸三百三十六石，丈四尺七寸三百四十二石，丈五尺二寸三百六十九石，丈五尺四寸三百七十四石，丈五尺五寸三百八十石，丈五尺七寸三百八十九石，丈六尺二寸四百十有二石，丈六尺四寸四百十有九石，丈六尺五寸四百二十七石，丈六尺七寸四百三十二石，丈七尺二寸四百五十六石，丈七尺四寸四百六十八石，丈七尺五寸四百七十三石，丈七尺七寸四百八十三石。以豫斛五百石爲丈八尺梁頭之滿料，原額並銅斤共徵銀九兩三錢九分。如滿料之外，多豫斛八十石，加一倉，收銀二兩。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一分八釐，稅銀一兩，收脚價銀四錢六分。其滿料加倉船外帶駁船，亦照原石數每石徵銀五釐。若糧粗貨賤划船所載徵本小商，盱眙澗溪已稅之船，壽州河口上水船，有支河遶避，下水船不過正陽，願到關輸稅者，以及蕎麥折麪稻折米之類，按梁頭丈尺由九折遞減至五折徵收。康熙四十九年定。旱稅。凡車載貨物視其貴賤，按箱簍擔件及斤數徵收。康熙二十一年定。其按馱徵收者，因正陽西有旱路遶避，減稅招商，贏馱徵銀四錢，驢馱二錢。不足馱者，徵半。康熙五十二年定。臨淮正陽分口。水稅按船之桅封，即桅倉丈尺，自七尺起至一丈八尺止，桅封一文徵銀二兩二錢。原額一錢五分，康熙二十五年增銅斤銀加倍每增減一尺各增減銀三分，四十五年因銅斤水脚不敷增至今數。每增減一尺各增減銀三分，八尺以外至九尺者入九尺桅，七尺至八尺者爲小販。自正陽來滿料船，帶有駁船駁貨者，亦照桅封例報納船料。小販糧食不足桅封者，論石徵收。豫斛一石徵銀三分，落地貨已經別口納稅者，每石徵銀八釐，未經別口報稅者，徵銀二分。上流已報船料，至此起卸，由陸路他往，或本地小商裝煙葉蘇木等貨往亳州報納者，每船止徵船料銀五錢三分。若本地糧食裝載，即照正陽梁頭例徵收。秫麥大麥，照米七折，稻穀五折。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三分。旱稅。凡陸路往來貨物，視其貴賤，各按馱擔箱包簍及按斤按件徵收。其零星船貨不足桅封，及米糧等船帶來雜貨竹木，與陸路貨至此落地發賣者，均照旱稅之例徵收。至鳳陽府城落地貨，因非通衢免徵。康熙五十五年定。長淮正陽分口。水稅自亳州裝來不足船料五錢三分，及自正陽懷遠裝來各貨布，按落地卸載、換車他往。過載，別商轉販。餘按箱包按斤，竹木按簰按件徵收。康熙三十四年定。本地糧食裝載，照正陽梁頭例，黍秫大麥稻穀折米與臨淮同。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旱稅陸路貨止經本口不往別口報稅，及水路貨載往亳州稅不足船料五錢三分，並裝往正陽小販均照臨淮旱稅之例。盱眙，正陽分口。水稅，貨船照正陽梁頭原額並加五銅斤之數，糧食船自臨淮以下未經別口報稅者，照關下裝船梁路合石之數，不徵加倉。不足梁頭之小販，及落地發

賣者，每石徵銀一分五釐。已經正陽等處報稅者無徵。如下淮船轉販，徵一過載，每石銀一分。若遶道由澗溪者，盱眙小口。照本口梁頭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從正陽載來山麻及油，照旱稅例。有下淮船轉販，亦照梁頭例，小販麻三十捆以內每捆徵銀一分，油二十簍以內減旱稅之半。其從正陽等處載來雜糧及麻菜餅麵，照旱稅徵收，不徵船料。從臨淮以下不經別口報稅者，並徵船料。下淮回船載貨者，亦照旱稅之例。旱稅，按箱匣包簍馱擔及按斤按數徵收。有遶僻路由澗溪者稅同。亳州，正陽分口。無水稅。凡水陸貨物，別口止報船料者，至此按箱匣包捲箇簍馱擔斤件徵收。已報細稅者無徵。本口發賣者，徵落地稅。懷遠，正陽分口。水稅，貨物糧食照關下裝船梁頭例徵收。滿料外有餘石及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本地賣載買載小販，每石一分。旱稅相近集場未經別口報稅，貨物照正陽旱稅之例。若過往商船止於譏察無徵。蚌埠，正陽分口。與懷遠例同。足梁頭者，照關下裝船梁頭例。滿料外有餘石及不足梁頭之小販，每石徵銀二分。若載往亳州報細稅者，止徵船料銀八錢八分。其南來貨物由此雇船往正陽，並正陽貨船進此口者，因正陽止報船頭，又按包捲箱簍捆擔及按斤按數，竹木按簰徵收。康熙二十一年定。過往商船止於譏察無徵。

一、蕪湖關稅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有奇。凡商船貨物滿載者，分加料平料下料三等，按梁頭丈尺徵收。加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十有五兩，自六尺至八尺每五寸加二兩四錢，每一尺加四兩。自八尺至九尺，每五寸加二兩七錢，每一尺加四兩五錢。自九尺至一丈，每五寸加二兩七錢。每一尺加五兩五錢，計徵銀三十三兩。丈有五寸加十兩七錢，自丈有五寸至丈五尺每五寸加二兩七錢，計徵銀六十八兩。丈五尺五寸加十七兩一錢，丈六尺又加二兩七錢，自丈六尺至二丈每五寸加三兩六錢，每一尺加六兩六錢，計徵銀一百十有三兩。自二丈至二丈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減銀一兩五錢，七尺八尺一兩八錢，一丈二兩八錢，丈有五寸至二丈三兩六錢。平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五兩六錢五分。自六尺至七尺五寸，每五寸加九錢，計徵銀八兩三錢五分。八尺加一兩三錢五分，自八尺至九尺每五尺加九錢。自九尺至一丈，每五寸加一兩一錢，計徵銀十有三兩七錢。丈有五寸加四兩九錢五分，丈一尺又加一兩一錢，計徵銀十有九兩七錢五分。自丈一尺至丈五尺，每五寸加一兩六錢五分，每一尺加二兩七錢五分，計徵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丈五尺五寸加九兩九錢，丈五尺五寸至二丈，每五寸加一兩六錢五分，計徵銀四十五兩五錢。自二丈至二丈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至九尺減銀九錢，九尺五寸至滿丈一兩一錢，丈有五寸至丈一尺一兩二錢，丈一尺五寸至二丈二兩二錢。下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八錢五分，六尺五寸一兩，七尺一兩二錢。自七尺至滿丈，每五寸加三錢，計徵銀三兩。丈有五寸加一兩五錢八分。自丈有五寸至丈二尺五寸，每五寸加四錢五分，計徵銀六兩三錢八分。丈三尺加六錢七分。自丈三尺至丈五尺，每五寸加四錢五分，計徵銀八兩八錢五分。丈五尺五寸加二兩七錢，丈六尺加四錢五分。自丈六尺至二丈，每五寸加六錢七分五釐，每一尺加一兩一錢二分五釐，計徵銀十有六兩五錢。自二丈五寸至二丈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五寸減一錢五分，七尺二錢，七尺五寸至滿丈三錢，丈有五寸至二丈九錢。又土著土鈔梁頭六尺徵銀四兩二錢，七尺六兩一錢，八尺七兩九錢，九尺九兩七錢，滿丈十有一兩五錢，丈一尺十有三兩七錢，丈二尺十有五兩九錢，丈三尺十有八兩一錢，丈四尺二十兩三錢，丈五尺二十二兩五錢。若船貨不滿載者，按擔科稅，其細貨零貨則按斤件包皮，土著色布絲絨等貨皆按斤件，每稅一兩加銅斤銀一錢六分。不足二百擔者爲零單，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三錢。足二百擔者爲大單，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五錢四分。若零貨稅銀不及一錢，擔負小販不由水路，空船麥穀米鹽柴炭煤草糞田草雞毛農具等船，及鮮瓜果丁香土酈之類，皆免稅。茶船有引者歸茶稅別徵別解。金柱口，蕪湖分口。照例徵收，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四錢。裕溪，蕪湖分口。照例徵收，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一錢六分。泥汊，蕪湖分口。江廣上流商貨就便入此口輸稅者，其應加銅斤水腳銀照大關之例，近地出產之貨每稅一兩加銅斤水腳銀四錢。河南及本省廬鳳出產之貨，南行入江可避大關，如轉至此口輸稅，每稅一兩加銀一錢六分。工關稅七萬一百四十六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江西九江關稅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兩有奇。凡官商鹽茶有徵客商貨物除竹木輸稅外，餘皆無徵，惟科船料船分各類，均量寬深及長以別號數以定稅之重輕。將銀數填註印單，實貼各船後倉，並用火印鈐烙船板，以備下次過關稽察。雍正九年定。船之大者頭號徵銀四十八兩五錢，辰

船、駁船、大漿船、大廣船、大襄船、竹山船二號減徵銀五錢，三號以下各減一兩，至八號止。撫船、大斗船、大鷴子船、方稍船、大黃船、大敞梢船頭號二號又各分十號，三號又分四號，計二十四號。二號減五錢，三號至十九號遞減一兩，二十、二十一號各減五錢，二十二號至二十四號又遞減一兩。其次大座船頭號徵銀四十六兩，大扁船頭號徵銀四十兩，自二號以下遞減一兩，至八號止。大划船頭號分十號，二號分八號，計十八號。第一號徵銀四十三兩，二號至十三號遞減一兩，十四號、十五號各減五錢，十六至十八號又遞減一兩。柏木船頭號分十號，至二號之一計十一號，第一號徵銀三十六兩，自二號至六號遞減一兩，七號八號各減五錢，九號以下又遞減一兩。湖南船頭號徵銀三十兩五錢，二號減五錢，三號減一兩，至五號止。大鴉尾船頭號徵銀三十兩，二號減一兩，至四號止。以上船有再大於頭號及帶有小五船者，係大船隨帶之小船，僅載五人。均徵銀四十八兩五錢，不分號數。其餘無小五船者，各按丈尺分定號數編徵稅銀。又其次船頭號徵銀十有六兩九錢，划船巴斗船自頭號至十五號各分十號，十六號分三號，計一百五十三號。鴉尾船十五號，中撫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計一百五十號，一百四十號，鷴子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十四號分五號，計一百三十五號。採石船臨江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十四號分四號，計一百三十四號。桐槽船十三號各分十號，計一百三十號。渡船頭號至十二號各分十號，十三號分五號，計一百二十五號。漁船頭號至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五號，計一百十五號。下江黃船頭號至十號各分十號，十一號分五號，計一百有五號。三板船頭號至九號各分十號，十號分四號，計九十四號。中辰船頭號至八號各分十號，九號分九號，計八十九號。鎮江沙船焦湖船頭號至八號各分十號，九號分五號，計八十五號。鰍船八號各分十號，計八十號。以上均自二號減徵銀四錢，三號至五號遞減五錢，五號以下遞減一錢。瀨子船頭號至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三號，計一百十三號。一號徵銀十有六兩，二號三號各減五錢，四號以下遞減一錢。蕪湖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計一百四十號。宋埠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至十五號之一計一百四十一號。搖船扶梢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搖船至十四號之五，扶梢至十四號之一，計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一號。江窩船十一號各分十號，至十二號之一，計一百十有一號。其頭號均徵銀十有五兩。三槳船九號各分十號，計九十號。巴干船八號各分十號，至九號之一，計八十一號。其頭號均徵銀十有四兩。車牌船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八號，計一百十有八號。豐城船十一號各分十號，至十二號之一，計一百十有一號。宣船十號各分十號，至十一號之六，計百有六號。其頭號均徵銀十有三兩。奉新船十號各分十號，十一號分六號，計百有六號，頭號徵銀十有一兩。兩尖船九號各分十號，計九十號，頭號徵銀十兩。中扁船七號，各分十號，計七十號。滿江紅船五號各分十號，至六號之一，計五十一號。頭號均徵銀八兩。本水船二號各分十號，三號分九號，計二十九號，頭號徵銀三兩。以上均自二號以下遞減銀一錢。課船丈尺無異，均徵銀十有三兩五錢。帶脚船者正課脚船徵銀四錢，外課脚船五錢。鹽船不論丈尺號數無小五船者徵銀四十八兩五錢，有小五船者五十七兩，帶脚船者每船徵銀一兩。多者按數加稅。差船有火牌勘合者，不徵船料。無火牌勘合者，與茶船魚苗船皆量船之丈尺，照商船例徵收。鹽稅鹽引，按桅封水程開載鹽色數目，第一萬包作二萬包，徵銀十有七兩，餘每萬包徵銀八兩五錢，每千包徵銀八錢五分。茶稅上則茶每百斤徵銀三錢，中則一錢，下則三分。竹木稅木筏丈量深濶及長積算三丈六尺納銀十有七兩五錢五分，一丈納銀四兩八錢六分二釐。漲船每船納銀一兩。木段板片並脚船均無徵。小木把計根數圍圓，一尺以內者每根徵銀三釐，一尺以外者七釐，二尺以外者四分。竹筏量深一尺作三根長二丈爲一截寬則計根數，每一根稅銀二釐，小竹把計根數每一根徵銀二釐。

一、贛關稅九萬六百八十二兩有奇。凡商船貨物分上水下水，視其貴賤按斤件擔簍，其竹木計根，鐵鍋訂合科稅。又有臨關例較正稅減則徵收。又稅銀一兩五錢以上者爲正稅，係足色庫平。一兩五錢以下者，亦爲臨關零稅，係九三色市平。

一、福建海關稅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兩有奇。凡商船出洋及進口各貨按斤科稅者爲多，有按疋件條把箇塊，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船稅按梁頭丈尺，梁頭濶七尺以外作五尺二寸，八尺以外作五尺四寸，九尺以外作五尺六寸，一丈以外作五尺八寸，丈一二尺以外作六尺四寸，丈四五尺以外作六尺八寸，丈六七尺以外作七尺五寸，丈八尺作八尺。係南臺廈門泉州涵江四口各號海船，每尺科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至各縣小商

漁船僅在近地貿捕，除照海船梁頭減折丈尺外，每尺徵銀三錢至五錢。內有一年兩次徵收者，有一年一次徵收者。舊例因海船不除水溝，丈量梁頭五尺以上至一丈每尺徵銀五錢，一丈以上至二丈一兩，二丈以上二兩，額課稍重，舟民措納維艱。雍正七年題準：酌量減折丈尺以示寬卹。至新造新歸各船，亦照前項本船梁頭丈尺盡一減折。

一、閩安關稅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有奇。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地酌收，無定例。

一、浙海關稅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兩有奇。凡商船出洋及進口各貨按斤按疋科稅者爲多，有按箇件副隻條把箇塊者，各按其物，分別貴賤徵收。大關出口入口貨稅例，每百斤作八十斤。凡貨按疋，竹木按根塊同。散倉貨物丈量深寬及長因乘加算，計斤科稅。其安南東洋貨稅例，每百斤作六十斤七十斤科稅。其作八十斤者與閩廣貨同，均九折徵收。湖頭渡及象山古窯小港瀝海等口，與大關出口入口例同。散倉貨丈量計斤如之。糧食船按梁頭丈尺，梁頭四尺五尺，每寸徵銀五釐。六尺以上，每寸遞加一釐。至滿丈，每寸徵銀一分一釐。丈一尺以上，每寸又遞加一釐。至丈有五尺，每尺徵銀一分五釐。如糧食進寧波府，照前例八折徵收。頭圍口稅例，紗羅紬布每百疋作六十疋，土絲每百斤作六十斤。又各色雜貨每百斤往寧紹台温者，照本關例，由長江往廣閩者，照北新關例。乍浦稅例，進口貨物有百斤作八十斤者，有連包簍箇八折至對折者。木稅，杉木按船不按根，木枋沙板按塊。銅稅，紅銅每百斤作六十斤，熟銅器按斤。東洋貨惟紅銅照本條，餘貨七折。安南貨八折，閩廣貨八折。及雙九折單九折徵收出口貨物，有計實數徵收者，有按斤八折按疋七折八折徵收者。箇件同。江埠白橋家子等口稅例，出口貨物每百斤往本省者作九十斤，往閩省者作八十斤。進口貨物每百斤均作八十斤，散倉貨物丈量乘算每百斤亦作八十斤徵收。温州瑞安平陽等口稅例，進口貨物每百斤作六十斤，出口貨物往本省者每百斤作八十斤，往閩省者每百斤作六十斤徵收。竹木計根同，惟大杉木十根作七根，松板十丈作九丈，木炭千斤作九百斤。船稅，凡出洋貿捕船梁頭四尺五尺每寸徵銀一分，六尺以上每寸遞加二釐，至滿丈每寸徵銀二分二釐，丈一尺以上每寸又遞加二釐。至丈有五尺每寸徵銀三分，丈六尺每寸三分四釐，丈七尺丈八尺均每寸四分。採捕漁船各口岸不同，視其大小納漁稅銀，自二錢至四兩八錢八分。免稅例，凡魚鮮類十有九條四百斤以上者徵稅，四百斤以下者免稅。燒柴木炭炭屑千斤以上者徵稅，千斤以下者免徵。蠣蝗等十有五條無論多寡均免稅。

一、北新關稅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有奇。凡貨物皆按數按斤，視其貴賤分別科稅。間有按擔簍把束者，均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船料，長船、駁船、贛船、河船、焦湖船、漿船、沙船均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六尺二錢九分六釐，七尺四錢，八尺五錢三分六釐，九尺六錢八分，滿丈八錢五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五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八釐，丈三尺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丈四尺一兩六錢六分八釐。邊江船、羅子頭船、落脚頭船、王巷船、鳥船、艣船均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六尺二錢，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一分六釐，滿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尺九錢九分二釐，丈二尺一兩二錢，丈三尺一兩四錢一分六釐。太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扁子船、攤船均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尺一錢六分，七尺二錢八分，八尺四錢一分六釐，九尺五錢七分六釐，滿丈七錢四分八釐，丈一尺九錢八釐，丈二尺一兩八分八釐。摇羅船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尖船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尺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二錢，八尺四錢五分六釐。航船、脚船、摇船、划船、濶頭船均梁頭五尺徵銀八分，六尺一錢二分，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一分六釐，滿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尺九錢八分四釐，丈二尺一兩二錢，丈三尺一兩四錢一分六釐。

一、南新工關稅三萬二百四十七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

一、湖北武昌廠稅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兩。凡商船貨物按梁頭丈尺科稅，梁頭七尺徵銀六錢二分，八尺八錢八分，九尺九錢六分，滿丈一兩二錢四分，丈一尺一兩三錢八分，丈二尺一兩五錢二分，丈三尺一兩六錢四分，丈四尺一兩八錢，丈五尺一兩九錢八分。空船梁頭七尺徵銀三錢一分，八尺四錢四分，九尺四錢八分，一丈六錢二分，丈一尺六錢九分，丈二尺七錢六分，丈三尺八錢二分，丈四尺九錢，丈五尺九錢九分。鹽船按梁頭丈尺徵銀與空船同。

一、荆關稅一萬七千十有九兩有奇。稅銀解部例見工部，辰關同。

一、辰關稅一萬二千五百兩。閏月加九百兩。

一、夔關稅十有六萬三千一百十四兩有奇。凡商船貨物均分地道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米豆雜糧均每石徵銀四分。其船之大小照依淮關梁頭尺寸科稅。

一、打箭鑪稅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有奇。商稅一應貨物照地方徵收之例，每兩徵銀三分，餘均分地道照部頒見行條例徵收。

一、廣東海關稅五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有奇。凡商船出洋進口各貨按斤科稅者爲多，有按丈疋箇件者，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船稅，東洋第一等大夾板船長七丈四五尺，濶二丈三四尺，長濶相乘得十有八丈，徵稅銀千四百兩。第二等夾板船及烏白艚船長七丈餘，濶二丈一二尺，長濶相乘得十有五丈四尺，稅千一百兩。第三等長六丈餘，濶二丈餘，長濶相乘得十有二丈，稅六百兩。第四等長五丈餘，濶一丈五六尺，長濶相乘得八丈，稅四百兩。康熙二十四年題準：酌減二分。西洋一等二等三等夾板船均照東洋船例徵收。西洋第一等船原徵銀三千五百兩，第二等船原徵銀三千兩，第三等船原徵銀二千五百兩，康熙三十七年均改照東洋例。本省出洋發各外國等大船分爲四等，一等濶二丈二尺長七丈三尺以上每丈徵銀十有五兩。二等濶二丈長七丈以上，每丈十有三兩。三等濶一丈八尺長六丈以上，每丈十有一兩。四等濶一丈六尺長五丈以上，每丈九兩。第二等出海貿易香料艚舶船以下均長濶相乘算。每尺三錢。第三等出海鹽船一年兩次徵收，以八尺起科，至一丈二尺，每尺科銀五錢，一丈三尺以上至一丈七尺每尺科銀八錢，一丈八尺以上至二丈二尺每尺科銀一兩一錢，均每尺遞加五分。第四等沿海貿易漿艇船一年兩次徵收，五尺至七尺九寸每尺三錢算不加，自八尺起比照鹽船例遞加科算。沿海民間日用餬口貿易小船免徵。如興販大洋者，照例徵收。其裝甎瓦石灰蜆殼缸罈稻穀柴炭草料豬牛雜毛等項補半料。

一、太平關兼太平遇仙二橋，含光一廠。稅十有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有奇。凡商船貨物分上水下水，視其貴賤，按斤件包簍，花器按籃筐科稅。內額稅每正稅一兩徵銀二錢，部餉每貨百斤徵銀二釐，料銀每貨百斤上水徵銀四釐，下水二釐，均歸入正稅支解。又膳夫銀每貨百斤徵銀一釐，船料每船上水徵銀八分，下水二分，均抵充全書雜稅起解。又有遇仙橋上水稅例，不徵額稅部餉料銀。又有太平遇仙兩橋減免實收例，亦分上水下水按斤件科稅。又有含光廠稅例，較太平遇仙兩橋正例及減免實收例互有增減。以上各因地宜，均照舊例徵收。又太平遇仙兩橋，比照額關粵海關徵收例，向無定則，乾隆十三年比照各例，權其輕重，量增者四十一條，改減者二十九條，照舊徵收者二十五條，均列入條例。木稅枋板計塊，木計根，視其大小貴賤徵收。鹽稅每一引目徵軍餉九錢包稅一錢四分，歲過鹽三千六百九十八引五分。

一、廣西梧廠稅六萬三千八兩有奇。繫落地稅，地方官隨時地酌收，無定例。潯廠同。

一、潯廠稅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兩有奇。

《咸豐戊午通商稅則》 一、油蠟礬磺類

油芝麻油、苴油、棉油、茶油、桐油各等。增：如報關係爲輪船機器備用者，以拾担爲度，准免稅。每百觔叁錢。

增：煤油或裝箱，或裝艙。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牛油每百觔貳錢。

柏油每百觔叁錢。

蕈蘇油每百觔貳錢。

八角油每百觔伍兩。

桂皮油每百觔玖兩。

薄荷油每百觔叁兩伍錢。

蘇合油每百觔壹兩。

白蠟每百觔壹兩伍錢。

黃蠟每百觔壹兩。

日本蠟每百觔陸錢伍分。

白礬每百觔肆分伍釐。

青礬每百觔壹錢。

硫磺改：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每百觔貳錢。

硝改：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每百觔伍錢。

二、香料椒茶類

安息香每百觔陸錢。

安息油每百觔陸錢。

麝香每觔玖錢。

沉香每百觔貳兩。
降香每百觔壹錢肆分伍釐。
檀香每百觔肆錢。
時辰香每百觔貳錢。
八角每百觔伍錢。
八角渣每百觔貳錢伍分。
白胡椒每百觔伍錢。
黑胡椒每百觔叁錢陸分。
改：茶葉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增：磚茶凡在漢口買花香茶末作成之磚茶，於漢口出口時准免完納子口半稅。每百觔陸錢。
增：茶末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增：木根茶。
千兩每百觔伍錢。
百兩貢尖每百觔捌錢。
百兩天尖每百觔壹兩。
百兩京尖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增：茶梗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小京磚茶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增：未經烘烤之生茶每百觔壹兩。
三、藥材類
參美國每百觔陸兩。
揀净參鬚參美國每百觔捌兩。
增：復净洋參按中國土產貨物由通商口運往通商別口之例，應完出口正稅並完復進口半稅。
高麗日本參上等。增：即按估價每觔值銀五兩及五兩以外者。每觔伍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增：即按估價每觔值銀壹兩以外至五兩以內者。每觔叁錢伍分。
增：高麗日本參下下等。原則未載，按估價每觔值銀壹兩及壹兩以內者，高麗日本參鬚及碎參等均在內。每觔伍分。
關東人參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大黃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黃蘗即蘗黃每百觔壹錢。
良薑每百觔壹錢。
土茯苓每百觔壹錢叁分。
甘草每百觔壹錢叁分伍釐。
三奈每百觔叁錢。
木香每百觔陸錢。
肉桂每百觔壹兩伍錢。
桂皮每百觔陸錢。
桂子每百觔捌錢。
桂枝每百觔壹錢伍分。
陳皮每百觔叁錢。
柚皮上等每百觔肆錢伍分。
柚皮下等每百觔壹錢伍分。
肉果荳蔻每百觔貳兩伍錢。
荳蔻花即肉果花。每百觔壹兩。
白荳蔻每百觔壹兩。
砂仁每百觔伍錢。
丁香每百觔伍錢。
母丁香每百觔壹錢捌分。
澄茄每百觔壹兩伍錢。
大楓子每百觔叁分伍釐。
檳榔每百觔壹錢伍分。
檳榔衣每百觔柒分伍釐。
檳榔膏每百觔壹錢伍分。
兒茶每百觔壹錢捌分。
乳香每百觔肆錢伍分。
沒藥每百觔肆錢伍分。
血竭每百觔肆錢伍分。

阿魏每百觔陸錢伍分。
五棓子每百觔伍錢。
樟腦每百觔柒錢伍分。
上冰片每觔壹兩叁錢。
下冰片每觔柒錢貳分。
改：洋藥進口正稅每百觔叁拾兩，釐金每百觔捌拾兩。共計每百觔壹百拾兩。
增：洋藥熟膏進口正稅每百觔陸拾兩，釐金每百觔壹百陸拾兩。共計每百觔貳百貳拾兩。
洋藥並洋藥熟膏非爲尋常貨物，須按特定章程販運。光緒六年十月與美國公立條約載明美國商民皆不准在中國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無論用本國船及雇用別國船，並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美國自行永遠禁止。
增：土藥在雲南、四川每百觔征出省稅貳拾兩，在他省應完統稅。由蒙自或龍州運出中國境每百斤征貳拾兩，復運入中國境應納進口稅叁拾兩，釐金捌拾兩。
增：高根、莫啡鴉並列入該藥品之器具。除准外國醫生及藥房具立保單限數運進專爲療病之用，每值百兩抽稅伍兩外，餘均不准運進。
薄荷葉每百觔壹錢。
鹿角每百觔貳錢伍分。
嫩鹿茸每對玖錢。
老鹿茸每百觔壹兩叁錢伍分。
犀角每百觔貳兩。
虎骨每百觔壹兩伍錢伍分。
牛黃印度每觔壹兩伍錢。
牛黃中國每觔叁錢陸分。
斑貓每百觔貳兩。
蜂蜜增：野蜂釀蜜在內。每百觔玖錢。
信石每百觔肆錢伍分。
石黃每百觔叁錢伍分。
水銀每百觔貳兩。
石羔每百觔叁分。

四、雜貨類
古玩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惟搭客行李內有古玩禮物爲數不多，似非貿易之物，則准其免稅。
珍珠假每百觔貳兩。
雲母殼每百觔貳錢。
珊瑚假每百觔叁錢伍分。
銅鈕釦外國每壹百肆拾肆粒伍分伍釐。
銅鈕釦中國每百觔叁兩。
各色料珠每百觔伍錢。
料手鐲即燒料鈚每百觔伍錢。
料器每百觔伍錢。
增：玻璃燈或按料器每百觔伍錢，或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竹器每百觔柒錢伍分。
傘各樣每柄叁分伍釐。
雨遮即紙傘。每百柄伍錢。
葵扇細每千柄叁錢陸分。
羽扇每百柄柒錢伍分。
葵扇粗每千柄貳錢。
紙扇每百柄肆分伍釐。
蓪紙畫每百張壹錢。
紙花每百觔壹兩伍錢。
各色爆竹每百觔伍錢。
香柴每百觔肆錢伍分。
火絨每百觔叁錢伍分。
火石每百觔叁分。
煤外國。增：洋煤進口完稅後復運出口之時，不問自用、出售，概准給還存票，惟到口起岸，若無通商各關收稅免照呈驗者，一律收稅。每噸伍分。
增：焦炭每噸壹錢伍分。
改：土煤煤末及用煤末就近所造之煤磚在內，查湖北、安徽、廣西、直隸、開平、井陘、江西、閩省、建甯及魯省青島。每噸壹錢。

增：土煤四川每噸貳錢。
增：土煤他省每噸叁錢。
增：炭免稅。
雲石每百觔貳錢。
駱駝毛絨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山羊毛每百觔壹錢捌分。
棉羊毛每百觔叁錢伍分。
氈碎每百觔壹錢。
繩呂宋每百觔叁錢伍分。
增：碱中國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五、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每觔伍錢伍分。
中燕窩每觔肆錢伍分。
下燕窩每觔壹錢伍分。
黑海參每百觔壹兩伍錢。
白海參每百觔叁錢伍分。
白魚翅每百觔壹兩伍錢。
黑魚翅每百觔伍錢。
增：肉翅即净魚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鯊魚皮每百張貳兩。
柴魚即乾魚每百觔伍錢。
鹹魚增：墨魚在內。每百觔壹錢捌分。
魚肚每百觔壹兩。
魚皮鯊魚皮不在內。每百觔貳錢。
蝦米每百觔叁錢陸分。
淡菜每百觔貳錢。
海菜石花菜每百觔壹錢伍分。
增：俄國日本海菜上等每百觔壹錢伍分。
增：俄國日本海菜下等每百觔壹錢。
牛鹿筋每百觔伍錢伍分。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大青每百觔壹兩伍錢。
土靛每百觔壹兩。
水靛每百觔壹錢捌分。
緑膠每百觔捌錢。
漆緑每百觔肆錢伍分。
蘇木每百觔壹錢。
呀嚩米每百觔伍兩。
紫梗每百觔叁錢。
紅丹每百觔叁錢伍分。
硃砂每百觔柒錢伍分。
銀硃每百觔貳兩伍錢。
籐黄每百觔壹兩。
黄丹每百觔叁錢伍分。
漆每百觔伍錢。
墨每百觔肆兩。
鉛粉每百觔叁錢伍分。
蠟殼每百觔玖分。
坑砂每百觔玖分。
栲皮每百觔叁分。
皮膠每百觔壹錢伍分。
魚膠每百觔陸錢伍分。
紙上等每百觔柒錢。
紙次等每百觔肆錢。
增：中國新書外國書籍免稅。
增：水陸新圖免稅。
增：新聞紙及各種期報免稅。
增：中國舊書書圖或珍藏品，或美觀品，除此口運至彼口毋庸納稅外，運往外國時。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油紙每百觔肆錢伍分。

增：烏金紙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銅箔每百觔壹兩伍錢。

錫箔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油漆畫如法國商人報運進口，值百抽伍。如別國商人報運進口，或值百抽伍，或按則納稅，均聽其便。若運出口按則征稅。中國舊畫、對聯等或珍藏品，或美觀品，除此口運至彼口毋庸納稅外，運往外國時值百抽伍。中國教育新畫免稅。蓪紙畫不在此條內。每件壹錢。

綠皮每百觔壹兩捌錢。

燈草每百觔陸錢。

櫻每百觔壹錢。

蘇每百觔叁錢伍分。

增：猱蘇每百觔貳錢。

增：苧蘇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菠蘿蘇每百觔叁錢伍分。

增：蘇皮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索廣東每百觔壹錢伍分。

索蘇州每百觔伍錢。

七、器皿箱盒類

牛骨角器每百觔壹兩伍錢。

磁器細每百觔玖錢。

磁器粗。增：汕頭土磁器在內，北海關出口粗磁價值每百觔約壹兩至壹兩伍錢者不在內，見窯貨項下。每百觔肆錢伍分。

窯貨增：北海關出口粗磁價值每百觔約壹兩至壹兩伍錢者均在內，惟汕頭土磁器不在內。每百觔伍分。

紫黃銅器增：串白水烟筒在內。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每觔壹錢伍分。

漆器每百觔壹兩。

雲母殼器每觔壹錢。

籐器各樣每百觔叁錢。

檀香器每觔壹錢。

金銀器每百觔拾兩。

玳瑁器每觔貳錢。

皮箱皮槓每百觔壹兩伍錢。

皮器每百觔壹兩伍錢。

黃銅器每百觔壹兩。

銅絲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出口者每百觔伍錢。

舊銅片每百觔伍錢。

增：外國機器。即國家船塢兵工等廠所用機器亦在內，其稅銀按起岸時價值核納，起岸時價值係連一路水脚用費等加計於原價之上，如不能查明一路水脚用費等實數，即按貨單所載原價加一成核稅。

八、竹木籐椰類

桅重木，長不過肆拾英尺。每根肆兩。

桅重木，長不過陸拾英尺。每根陸兩。

桅重木，長過陸拾英尺。每根拾兩。

桅輕木，長不過肆拾英尺。每根貳兩。

桅輕木，長不過陸拾英尺。每根肆兩伍錢。

桅輕木，長過陸拾英尺。每根陸兩伍錢。

梁重木，長不過貳拾陸英尺，四方不到拾貳英寸。每根壹錢伍分。

增：圓梁木或按以上重木梁每根完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輕木梁即係輕木板厚陸英寸以上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樟木板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重木板長不過貳拾肆英尺，寬拾貳英寸，厚叁英寸。每百片叁兩伍錢。

重木板長不過拾陸英尺，寬拾貳英寸，厚叁英寸。每百片貳兩。

改：輕木板廣東厚以叁英寸核計，並完復進口半稅。美國、日本等項厚以壹英寸爲準，多則按照加算。每千英平方尺柒錢。

板麻栗樹每一英立方尺叁分伍釐。

木樁梁舵柱增：輕木大梁在內，不計長短，惟自粗頭起距伍尺之處核計，週圍不過參拾華寸。每根叁分。

各色竹竿每千根伍錢。
沙籐每百觔壹錢伍分。
籐肉每百觔貳錢伍分。
紅木每百觔壹錢壹分伍釐。
毛柿每百觔叁分。
呀嘞治木長不過叁拾伍英尺，寬壹英尺捌寸，厚壹英尺。每根捌錢。
烏木每百觔壹錢伍分。
增：備作茶箱木板凡裝茶空箱暨作茶箱木料運往他口裝茶者，其出口及復進口概行免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柴免稅。
九、鏡鐘標玩類
自鳴鐘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每對壹兩。增：或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珠邊時辰表每對肆兩伍錢。增：或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掛鏡、穿衣鏡、掛屏。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每百觔壹兩伍錢。
衣服綢每百觔拾兩。
綢帽每百頂玖錢。
氈帽每百頂壹兩貳錢伍分。
草帽緶每百觔柒錢。
靴鞋皮緞各色每百雙叁兩。
草鞋每百雙壹錢捌分。
十一、布匹花幔類
棉花每百觔叁錢伍分。
舊棉絮每百觔肆分伍釐。
棉線每百觔柒錢貳分。
棉紗每百觔柒錢。
布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過叁拾肆英寸，長不過肆拾碼。增：寬叁拾陸英寸，長貳拾肆碼者在內。每疋捌分。
布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過叁拾肆英寸，長過肆拾碼。每拾碼貳分。
布美國。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不過叁拾英寸，長不過肆拾碼。每疋壹錢。
布美國。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不過叁拾英寸，長不過叁拾碼。每疋柒分伍釐。
布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不過叁拾肆英寸，長不過肆拾捌碼。每疋捌分。
此項布疋如寬叁拾陸英寸，長肆拾捌碼，而中間有經線無緯線，分爲兩段，每段貳拾肆碼，仍按長肆拾捌碼，每疋徵收銀捌分，並將寬出之貳英寸仍應折合徵稅。
布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寬不過叁拾肆英寸，長不過貳拾肆碼。每疋肆分。
色布有花，無花，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肆拾碼。增：土染洋布按各色土布抽稅，每百觔壹兩伍錢。每疋壹錢伍分。
花布白提布白點布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肆拾碼。每疋壹錢。
印花布寬不過叁拾壹英寸，長不過叁拾碼。每疋柒分。
袈裟布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貳拾肆碼。每疋柒分。
袈裟布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拾貳碼。每疋叁分伍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貳拾肆碼。每疋柒分伍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肆拾陸英寸，長不過拾貳碼。每疋叁分伍釐。
緞布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不過肆拾碼。每疋貳錢。
柳條布寬不過肆拾英寸，長不過拾貳碼。每疋陸分伍釐。
毛布各色寬不過貳拾捌英寸，長不過叁拾碼。每疋叁分伍釐。
絨棉布各樣長不過叁拾壹碼。每疋貳錢。
回絨長不過叁拾伍碼。每疋貳錢。
花剪絨長不過叁拾肆碼。每疋壹錢伍分。
手帕四方長闊不過壹碼。每拾貳塊貳分伍釐。
麻布細，長不過伍拾碼。每疋伍錢。
麻布粗，長不過伍拾碼。每疋貳錢。
麻棉帆布即麻竹布、棉絲布，長不過伍拾碼。每疋肆錢。
夏布細。增：以寬壹英寸內有肆拾紗經線以外者爲細布。每百觔貳兩伍錢。
夏布粗。增：以寬壹英寸內有肆拾紗經線以內者爲粗布。每百觔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增：土染洋布在內。每百觔壹兩伍錢。

棉被胎每百件貳兩柒錢伍分。

十二、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每百觔拾兩。

野蠶絲每百觔貳兩伍錢。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每百觔拾兩。

增：土金銀線織欄杆每百觔拾捌兩，或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每百觔拾貳兩。

增：布底絲面裁料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棉雜貨增：布底絲面裁料不在內。每百觔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每百觔柒兩。

同功絲每百觔伍兩。

川綢山東繭綢每百觔肆兩伍錢。

緯線每百觔拾兩。

增：縷空花邊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各省絨每百觔拾兩。

絨廣東土產絲做成。每百觔肆兩叁錢。

蠶繭改：鎮江、上海之野繭殼在內，長江一帶所出之野繭殼，除鎮江一口外，餘皆每百觔征稅壹兩伍錢，中國北方之野蠶繭並山繭每值百兩征稅伍兩。每百觔叁兩。

增：爛繭殼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亂絲頭每百觔壹兩。

金線真。每觔壹兩陸錢。

金線假。增：黃銅攙銀鍍金之金線在內。每觔叁分。

銀線真每觔壹兩叁錢。

銀線假每觔叁分。

絨線每百觔叁兩。

哆囉呢寬伍拾壹英寸，至陸拾肆英寸

嗶嘰寬叁拾壹英寸

羽緞荷蘭國寬叁拾叁英寸

羽紗英國寬叁拾壹英寸

增：其寬過此數者，每丈壹百肆拾壹英寸爲壹丈。壹錢貳分。應將寬出之英寸折合丈數，按丈徵稅。每丈肆分伍釐。每丈壹錢。每丈伍分。

羽綢每丈叁分伍釐。

小呢番紃等類每丈肆分。

增：義大利絨布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羽綾寬叁拾壹英寸。

小羽綾寬叁拾肆英寸。

下等絨即至粗絨。

增：外洋呢布在內。其寬過此數者，每丈伍分。應將寬出之英寸折合丈數，按丈徵稅。每丈叁分伍釐。每丈壹錢。

床氈每對貳錢。

剪絨長不過叁拾肆碼。每疋壹錢捌分。

羽布寬不過貳拾肆英寸，長肆拾碼。每疋貳錢。

十三、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每百張貳錢。

地席每捲肆拾碼貳錢。

皮毯每張玖分。

增：山羊皮毯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氈毯增：外國氈毯免稅不在內。每百疋叁兩伍錢。

十四、糖酒果食物類

赤糖增：按荷蘭國分別糖色之赤白，向定有各等式樣，按等比對，前經核定自第一等至第十等之式樣定爲赤糖，其第十等以次者均定爲白糖，按等定色以免參差。每百觔貳錢。

冰糖每百觔貳錢伍分。

酒各種中國每百觔壹錢伍分。

增：藥酒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黑棗每百觔壹錢伍分。

紅棗每百觔玖分。

荔枝每百觔貳錢。

桂圓每百觔貳錢伍分。

桂圓肉每百觔叁錢伍分。

栗子每百觔壹錢。

大頭菜每百觔壹錢捌分。

蒜頭每百觔叁分伍釐。
荳每百觔陸分。
荳餅每百觔叁分伍釐。
花生每百觔壹錢。
花生餅每百觔叁分。
橄欖無論乾鮮每百觔壹錢捌分。
欖仁每百觔叁錢。
杏仁每百觔肆錢伍分。
芝蔴每百觔壹錢叁分伍釐。
瓜子每百觔壹錢。
蓮子每百觔伍錢。
金針菜每百觔貳錢柒分。
米麥芋米雜糧每百觔壹錢。
凡米麥等糧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該商赴關請領保單執照方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即中國米糧等於出口之時納出口正稅。凡外國米糧等自外洋進口之時，准其免稅。若到口未行起動者，仍准復出外洋，其進口後復出通商別口者，照內地米糧等一律完納出口正稅。
增：麪粉在中國用機器製造麵粉只至宣統四年七月底以前免稅。免稅。
薏仁米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香菌每百觔壹兩伍錢。
木耳每百觔陸錢。
蜜錢並各色糖果每百觔伍錢。
粉絲每百觔壹錢捌分。
醬油每百觔肆錢。
火腿每百觔伍錢伍分。
皮蛋每千個叁錢伍分。
生蛋每千個貳錢捌分。
煙葉各樣每百觔壹錢伍分。
煙絲各樣如中國黃烟、水烟之類。增：及東洋烟，凡西洋各國烟絲無論多寡概行免稅，其東洋烟絲在肆拾觔以內，係日本官商自用者，准其免稅。每百觔肆錢伍分。
鼻煙中國每百觔捌錢。
鼻煙外國每百觔柒兩貳錢。
增：食鹽違禁。
十五、銅鐵鉛錫類
生銅如銅磚之類。每百觔壹兩。
熟銅如銅扁銅條之類。每百觔壹兩伍錢。
黃銅釘黃皮銅每百觔玖錢。
日本銅每百觔陸錢。
增：海南銅暫行免稅。
生鐵如鐵磚之類。每百觔柒分伍釐。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箍之類。每百觔壹錢貳分伍釐。
增：老鐵箍洋貨箱包所用者。改：運往中國通商他口時免稅，抵通商他口進口時令納復進口半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絲增：絲斤包皮鐵索專係鐵絲作者在內。每百觔貳錢伍分。
商船壓載鐵每百觔壹分。
馬口鐵每百觔肆錢。
增：鐵鍋若由外國製成者，或係華人在中國所造者，值百抽伍。若洋人在中國各口自行造者均應查禁，不准進出口。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鐵釘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增：洋鐵煤油箱。裝油進口者，每值百兩抽稅伍兩，惟運空箱出口則准免稅。
增：包皮鐵，非係全鐵絲所作者。暫訂：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鋼每百觔貳錢伍分。
鉛塊每百觔貳錢伍分。
鉛片每百觔伍錢伍分。
錫增：凡遇滇錫出口運往通商他口，報關時即按稅則所定之數減半徵收。每百觔壹兩貳錢伍分。
白鉛改：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每百觔貳錢伍分。
增：金沙山東平度礦所出。免稅。
十六、珍珠寶石類
瑪瑙每百塊叁錢。

瑪瑙珠每百觔柒兩。
珊瑚每觔壹錢。
玳瑁每觔貳錢伍分。
玳瑁碎每觔柒錢貳釐。
玻璃片增：無論自用、售賣均須完稅。每箱四方每百英平方尺壹錢伍分。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海龍皮即海虎皮。每張壹兩伍錢。
虎皮、豹皮每張壹錢伍分。
貂皮每張壹錢伍分。
大狐狸皮每張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每張柒分伍釐。
海騾皮每百張伍兩。
獺皮每百張貳兩。
貉獾皮每百張貳兩。
灰鼠皮、銀鼠皮每百張伍錢。
兔皮、麂皮每百張伍錢。
生牛皮每百觔伍錢。
熟牛皮每百觔肆錢貳分。
增：熟驢皮條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犀皮每百觔肆錢貳分。
象牙不碎的每百觔肆兩。
象牙碎的每百觔叁兩。
海馬牙每百觔貳兩。
牛角每百觔貳錢伍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每百張肆錢。
增：十八、金銀銅幣類
金銀免稅。
外國各等銀錢免稅。
銅錢。祇准按章具結運往通商口岸。
增：十九、軍火鎗彈類
軍械。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
鎗　手鎗、鳥鎗、彈子。非有特准執照不得販運進出口。
　銅殼、鉛丸、火藥、銅帽。

《淮關統志》卷七《海關廟灣口現行徵收稅銀則例》　計開：

紬布類：
繭紬每疋五分。
綿紬每疋土絹紗紬減半二分。
細夏布每疋六厘。
粗夏布每疋四厘。
上葛布每疋三分。
中葛布每疋二分。
細麻布每十疋二分五厘。
粗麻布每十疋一分五厘。
細色冬布每疋五厘。
粗冬布印花沙緑紫花小藍布每疋四厘。
色興小白布每疋二厘。
白興冷布每疋一厘。
綾紬絨紗包頭汗巾每十條三分。
葛布手巾每百條四分。
花麻舊衣類：
净棉花紬舊衣每百觔布舊衣減半。一錢。
子花黄絡麻舊麻繩每百觔三分。
棉絮每百觔二分四厘。
苧麻每百觔八分。
苧麻棉線棉線帶頭繩每百觔三錢。
棉花子每百觔三厘。
棉紗每百觔二錢。
帽靴鞋襪類：
剪絨獺皮羊皮帽每十頂小緞帽減半。三分。
籐帽滿帽胎每十頂二分。

草涼帽每十頂一分。
緞靴馬皮靴每十雙一錢。
布靴牛皮靴緞襪每十雙六分。
布棉襪每十雙布夾襪減半。四分。
緞紬鞋每十雙布鞋減半。二分。
涼草鞋每百雙蒲草鞋減半。二分。
牛皮底熟牛皮每百觔一錢。
棕每百觔五分。
頭髮每百觔四錢。
短頭髮每百觔二分。
草蓆籐枕類：
草蓆每百條蒲蓆莞蓆減半。八分。
竹蓆每百條二錢。
籐枕每百個一錢。
蘆蓆每百片八厘。
香椒糖果雜類：
速香每觔二分。
小茴香榆皮糖果粗香每百觔八分。
上號檀香每百觔七錢。
次號檀香上號黃熟香每百觔五錢。
次黃熟生木牙等香每百觔三錢。
降真香黃蠟每百觔四錢。
土牙香末香水糖每百觔一分。
線香芸香橘餅粗茶葉每百觔一錢。
乳香没藥安息香每百觔六錢。
廣木香胡椒白蠟每百觔八錢。
茴香花椒香蕈每百觔二錢。
松子橄欖桃仁白糖蜂蜜蜜餞每百觔一錢。
核桃棗子菱米烏糖酒麵每百觔三分。
蓮肉李乾柿餅藕粉每百觔五分。

栗子瓜子菜笋醬油醬瓜紅麴酒藥每百觔四分。
落花生笋乾每百觔六分。
圓眼荔枝雜果每百觔九分。
冰糖木耳金針菜每百觔一錢二分。
醃瓜香芋伏醬醃蘿蔔每百觔一分。
蘑菇細茶葉每百觔三錢。
茶荳桐蔴柏等油油燭每百觔猪牛油減半。八分。
白果梨橘石榴瓠絲菜天目笋每百觔二分。
姜笋鮮山藥何首烏百合水果風菱每百觔一分。
甘蔗每百條一分。
米麵豆粉索麪每百觔二分。
荳餅蔴餅每百觔九厘。
菜餅每百觔六厘。
惠泉各大罈酒每十罈九分。
醋每罈五厘。
大麥蘆粟蕎麥每石五厘。
豆每石四分。
小麥芝蔴菜子莞菉豆雜糧每石二分。
顏料類：
銀硃輕粉水銀每百觔一兩。
銅石碌雄黃漆綠硼砂每百觔一兩二錢。
黃丹紫草靛花鉛杭粉熟漆每百觔二錢四分。
生漆每百觔四錢。
土粉紅土每百觔一分。
水靛水膠每百觔三分。
臙黃每百觔六錢。
上蘇木每百觔二錢。
中蘇木每百觔一錢五分。
下蘇木廣膠魚膘每百觔一錢。
川倍子每百觔一錢二分。

胭脂每百張一分五厘。
重煤每百觔一分五厘。
輕煤每簍二分。
銅鐵鉛錫類：
銅絲銅器每百觔鉄絲減半。五錢。
鐵鍋每套七口一套四分。
熟鐵每百觔廢鉄減半。四分。
鐵針每千一分。
鉛每百觔一錢四分。
錫器廢銅錫每百觔二錢。
新釘每百觔舊釘釘鉸減半。八分。
磁器紙張類：
大細磁器每十連二錢。
中細磁器每十連一錢六分。
小細磁器每十連一錢二分。
大粗磁器每十連小粗者減半。八分。
中粗磁器每十連六分。
大缸每十口中缸減半。四分。
酒罈油罈每百個六分。
傾銀罐每百個五分。
鉢盂沙罐酒甑每百個一分。
連四毛邊紙每千張五分。
時連扛連紙每千張三分。
太史連竹紙黃表小棉紙每千張五厘。
大棉紙每千張一分。
各樣粗紙每百觔六分。
紅紙箋紙大油紙每百張小者減半。三分。
阡張每石一分六厘。
飛金箔每百帖小者減半。六分。
薰金銀箔每百帖六厘五毫。
無紙錫箔每百帖三錢。
有紙錫箔每百二錢。
色紙每石二錢。
金扇每百把一錢。
白紙油紙芭蕉扇每百把三分。
草古紙每百觔一分八厘。
砂皮紙每千張一分五厘。
烏金紙每千張八厘。
藥材類：
烏梅明皂礬石糕松香槐花每百觔五分。
羌活茯苓五味子每百觔三錢。
樟腦砂仁當歸石黃每百觔三錢。
白术龍骨杏仁等藥材每百觔一錢。
雜貨類：
京雜貨每百觔一錢。
通草紙花每千支一分二厘。
花炮每千個五分。
紙印畫每千張六分。
墨每百觔中者減半。八錢。
黃白籐每百觔八分。
漆箱桌床大皮箱每十個小者減半。一錢。
漆盒每十個小者減半。二分。
漆匣皮匣每百個一錢五分。
牛角并雜木梳掠每百副一錢。
竹筋每百把六厘。
木天平架每十副八分。
剔刷每千根二分。
算盤鏡架每百個一錢。
油傘每百把一錢。
木屐每百雙三分二厘。

木屐杯每百雙一分六厘。
坐桶每副五厘。
大木桶每十個小者減半。五分。
淨桶每十個二分五厘。
肥皂每百觔八厘。
燈草每百觔二錢。
鞋草每百觔二分四厘。
土烟每百觔一錢五分。
土烟葉每百觔八分。
燭心獲皮每百觔三分。
蒲包每千個小者減半六分。
木欖每十條二分。
杉枋雜料每塊五厘。
各色木枋每百條三錢。
木廚櫃床每張一分。
木桌每十張六分。
木椅每十張三分。
木箱每十個四分。
醃臘海味類：
醃猪每百觔四分。
大活猪每口三分。
中活猪每口養猪減半。二分。
小活猪每口五厘。
活羊每十隻八分。
小活羊每十隻三分。
醃鵝活鵝每百隻雞鴨減半。二錢。
火腿每百隻三錢五分。
醃魚鮝蝦每百觔三分。
醃蛋每千個五分。
海參每百觔三錢。
魚翅鮑魚每百觔五錢。
海粉每百觔一兩。
鹿筋紫菜淡菜每百觔二錢。
魚子每百觔一錢五分。
螺乾銀魚蝦米每百觔一錢。
海白菜糟鰣魚蠏乾每百觔八分。
白蛤烏賊魚泥螺海蜇魚鮮每百觔三分。
蝦皮鮮醃蠏每百觔二分。
蝦醬滷蝦小魚鮝魚鮚雜魚每百觔一分五厘。
水蜇每百觔八厘。
蚱每百觔六厘。
皮張類：
羊羔皮每百張二錢。
牛馬驢騾皮每十張一錢五分。
羊皮襖每件四分。
皮褲每條四厘。
羊狗皮老羊皮每百張三錢。
番牛角每百觔本地減半。一錢。
碎骨每百觔一分。
羊毛每百觔六分。
猪毛每百觔八厘。
坑砂土城皮硝每百觔三分。
柴炭木竹山貨類：
摺子每百條一錢七分。
蒲莞芬等草每石三厘。
茅草每石二厘。
木柴每千觔二分。
中柴每千觔荒柴減半。三分。
煤炭石灰每千觔六分。
木炭每千觔八分。

長稍竹每十捆四分。
大毛竹每百根小者減半。一錢。
軟竹篾篦篾每百觔硬者減半。二分。
紙篾每百觔五分。
一尺以下木每根皮橛木減半。二厘。
一尺至一尺五寸木每根五厘。
一尺六寸至二尺木每根一分五厘。
二尺一寸至二尺五寸木每根三分五厘。
二尺六寸至三尺木每根五分。
三尺以上木每根二錢。
四尺以上木每根三錢。
五尺以上木每根六錢。
松板每十塊九厘。
杉板每十塊一分二厘。
木棍每百根一分二厘。
木馱每百個三分。
木瓢葫蘆瓢每千個七分。
扁担抬每百根二分。
扁担每百根三分二厘。
竹箱每十個二分四厘。
鍋蓋每百個小者減半。四分。
竹廚每十口小者減半。四分。
竹椅每十張一分。
掃箒每十把一分。
篾籃米篩每百個二分四厘。
竹籮每百個六分。
柴草船單每尺二分五厘。
貿捕船鈔樑頭每年徵收鈔銀二次。
一丈以內每尺一錢五分。
一丈以外每尺二錢二分五厘。

又《船隻起鈔例》 一、布疋、油、酒、襍貨等物均以稅正銀三錢起鈔四尺，至二兩起鈔五尺，至四兩起鈔六尺，至六兩起鈔七尺，至八兩起鈔八尺，頂鈔。

一、石灰、煤炭、焦炭、大麥、蘆粟、蕎麥至三十石起鈔四尺，至一百石起鈔五尺，凡多五十石加鈔一尺。

一、小麥、菉豆、莞豆、芝蔴至十五石起鈔四尺，以上加鈔同前。

一、黃豆至八石起鈔四尺，加鈔同前。

一、飯米無稅，至三十石起鈔四尺，加鈔同前。

一、飯稻無稅，至六十石起鈔四尺，加鈔同前。

一、燒草無稅，至一百束起鈔四尺，至三百束起鈔五尺，多一百束加鈔一尺，至一千三百頂鈔，單船加至八尺，雙船加至八七尺。

一、引鹽無稅，十引至三十引起鈔四尺，至四十引起鈔五尺，多十引加鈔一尺至七尺，引八尺頂鈔。

一、荒柴單船：

三百五束起鈔四尺，八百束五尺，九百束六尺，一千一百束七尺，一千五百三十五束八尺。

雙船：

三百五束起鈔四尺，六百五十束五尺，七百五十束六尺，八百五十束七尺，九百五十束四四尺，一千一百束五四尺，一千三百五十束五五尺，一千五百三十束六五尺，一千九百五十束六六尺，二千五百五十束七六尺，二千九百五十束七七尺，三千一百五十束八七尺。

一、中柴單船：

九十束起鈔四尺，二百三十束五尺，三百五束六尺，三百八十束七尺，四百五十五束八尺。

雙船：

九十束起鈔四尺，一百五十五束五尺，二百三十束六尺，三百五束七尺，三百八十束四四尺，四百五十束五四尺，五百四十束五五尺，六百二十束六五尺，六百八十五束六六尺，七百六十五束七六尺，八百四十束七七尺，九百五束八七尺。

一、大柴單船：

二百束起鈔四尺，五百四十束五尺，七百束六尺，八百四十束七尺，一千束八尺。

雙船：

二百束起鈔四尺，四百五十束五尺，五百束六尺，五百八十束七尺，六百四十束四四尺，七百四十束五四尺，九百束五五尺，一千束六五尺，一千三百束六六尺，一千七百束七六尺，一千九百束七七尺，二千束八七尺。

一、大蓆單船：

七十五拑起鈔四尺，一百九十拑五尺，二百五十五拑六尺，三百十五拑七尺，三百七十五拑八尺。

雙船：

七十五拑起鈔四尺，一百三十五拑五尺，一百九十拑六尺，二百五十五拑七尺，三百十五拑四四尺，三百八十拑五四尺，四百四十拑五五尺，五百拑六五尺，五百六十五拑六六尺，六百二十五拑七六尺，六百九十拑七七尺，七百五十拑八七尺。

一、摺子：

一百條起鈔四尺，一百五十條五尺，二百條六尺，二百五十條七尺，三百條四四尺，三百五十條五四尺，四百條五五尺，四百五十條六五尺，五百條六六尺，五百五十條七六尺，六百條七七尺，六百五十條八七尺。

一、柴蓆單船：

正銀一錢五分一厘至二錢起鈔五尺，

二錢零一厘至二錢五分六尺，

二錢五分一厘至二錢九分九厘七尺，

三錢正八尺。

雙船：

正銀一錢零一厘至一錢五分起鈔五尺，

一錢五分一厘至二錢六尺，

二錢零一厘至二錢五分七尺，

二錢五分一厘至三錢八尺，

三錢零一厘至三錢五分五四尺，

三錢五分一厘至四錢五五尺，

四錢零一厘至四錢五分六五尺，

四錢五分一厘至五錢六六尺，

五錢一厘至五錢五分七六尺，

五錢五分一厘至五錢九分九厘七七尺，

六錢正八七尺。

一、凡照依貨物石數並稅銀數目起鈔者，俱從四尺起，每尺納鈔銀二分五厘，石磕飯米飯稻無鈔，朦朧新板溝佃湖祇收稅銀，概不納鈔。

又《扦查船貨例》 一、各河豆船有時古兩種，時船面窄底寬，古船面寬底窄，船旁均有大欖，量寬總以分中插欖爲主，如欖有兩層，則以下欖爲准。長則見載量載，不量空艙。深以桅艙寔底爲主，前後比較，以除墊艙之弊。如豆有高窪，悉令攤平，外有口袋傾出扦量，其脚船有無夾帶亦須查驗。

一、豆餅船隻例係滿載三量扦算，有艕加艕，量闊總以桅後第三塊鎖袱處插欖分中爲準，量深以桅艙寔底爲主，前後比較，以除墊艙之弊，量長以一字樑起至烟冲爲主，如稍撬有餅則量至稍撬。倘猪嘴艙裝有零餅，照豆船一體扦量。再餅船不准卸桅並零擺餅片，如有剝船，俱令跟隨本船一同驗放，應納半單，分單亦照例飭令報納。

一、南來生薑、茶葉、紅白糖，北來棉花、釘鉄、土堿、皂礬各項貨物，包簍件數，大小輕重，花色粗細不一，狡猾船户每將大包大簍細重之貨藏匿艙底或兩旁杆下，轉以粗貨浮裝艙面希圖隱陋。凡遇前項貨船到關，俱照水駝之例，分晰開明挨艙所裝貨單，南北來同軍餉天妃印帖送大樓立刻扦查抽點一二艙，對驗相符，照單報稅。如一艙不符，即再點再查，倘仍不符，即通船逐件徹底清查，並將查多數目開明具稟，以憑酌核罰懲。

一、鴨嘴船裝載紬緞、布疋、錫箔等項，其船每多私艙夾底，甚至有兩層夾底者，細貨最易藏匿。凡遇此等貨船，亦照例分晰開明挨艙所裝貨單，南北來同軍餉天妃印帖送大樓，並照前查點辦理。

一、西河北來貨船由宿關南下，凡帶有剝船者均於本船票內注明剝船姓名、石數，剝船票內注明本船姓名、石數以備到關查核藏匿剝船之弊，其宿票內並將一切貨物逐艙弓口尺寸分晰填寫，俟大樓核算時，比較尺寸

注明弓口之旁查對。

一、南北往來貨船自數石起至一百四十九石名爲照票，自一百五十石以外名爲大票，如貨物零星不足正銀一錢者概免徵收。

一、回空糧船抵關，例在河南岸關上總巡房前停泊聽候差派，扦查貨物，按例輸納放行，所收錢糧歸入逐日錢糧數內報解。

報納船單例

一、沙飛、馬溜、鴨嘴、蘆蓬、漁樓等船，量船大小應報六尺、五尺、四尺正單不等，單尾寔貼船內，驗烙火印備驗，以十二個月爲滿，如裝貨物雖有正單，仍隨貨照例報納分單，不納半單。

一、南來未經過關空船並無宿遷契尾，亦無南河正陽單尾可驗者，無憑稽查，俱照船之大小分別報納正單。

一、裝載船空下關亦俱照前例報納正單。

一、雞籠雞蛋香會船出百石以外者，俱納四尺分單，有二百石者仍照石數報納分單。

一、號船裝官物應差北上有船批討關例不納單，至下水回空時，如帶有貨物，仍照貨報納分單。

一、閘溜船上下不論有無貨物俱納四尺分單。

一、紬布水駝船無論多少俱納六尺分單，大樓發給駝帖以便回空備驗，如下水裝載貨物，仍隨貨照例報納分單。

一、淮船、棹船、划船、搖船照例報納分單，概不納半單。

一、外河天妃報過錢糧貨物至大關驗票，其船能容百石以外者，貨物止二十餘石，補納四尺分單。

一、磁器船不經秤尺之貨，如裝有十石，即抵別貨五十石，應報四尺分單，多者照數申報分單、半單不等。

一、西河舡船裝載南下，二十石起概納六尺分單，如回空南來稍帶貨物北上者，五十石起隨貨報納分單，不納半單。

一、布船不經秤尺之貨，如裝有三十石即抵別貨五十石核算，應納四尺分單，多者照數申報分單。

一、窑貨船照錢糧正銀二兩五錢即抵豆貨五十石，應報四尺分單，多者照數申報分單、半單不等。

一、清江卸賣飯米飯稻例無錢糧，五十石起報納分單，如不足五十石，取具保結，不納分單。

一、上下水燒柴稻草船隻雖無錢糧，俱納分單。

一、裝載船從南空上者概不納單。

一、舡船、山船、灘船裝載貨物隨貨照例報納分單、半單不等。

一、江船量船大小報納正單，如裝貨物，仍隨貨報納分單、半單不等。

一、裝鹽山船例報五尺正單，淮劃舡船俱報六尺正單。

一、南來石板門台石石磉等項例應納稅，酌量觔重，出五十石者俱照貨物例報納分單、半單不等，如有正單，概不納分單。

一、南來船隻稍帶嫁粧，量其多寡，驗明船之大小概納分單，如有正單，免納分單。

一、清江來蓆摺端蘆船隻自正銀二錢起報納分單。

一、無錢糧廢石鹽滷俱酌量觔重照例報納分單、半單，如有正單，概不納分單。

一、淮城、清江本卸一切貨物，有清江轉發淮城，淮城轉發清江，俱按商單貨物多寡，以百日爲定限，如淮城驗往清江五十石起報納分單，清江驗往淮城二十石起報納分單。

一、清江、淮城本典當滿舊衣及銅錫器皿，如清江轉發淮城，淮城轉發清江，概不徵稅，以本典圖記爲憑。

一、人棹船自清江裝燒柴逐日往淮城轉賣者概不納單。

一、南來書船不納分單，如應報正單之船照前例報納正單。

補納北鈔例

一、清河來大米如裝百石，即照報納北鈔四尺九寸例減半徵收，百石以內者例不收鈔。

一、北河、桃源、眾興、清河、白洋等處來貨船如無北鈔，俱以四十石起按照樑頭尺寸補納折淨北鈔。

一、王營外河過壩裸糧等貨有外河口印帖者免納北鈔。

一、王營來進口貨船無憑稽驗，以四十石起概納折淨北鈔。

一、安東來貨船由草灣、永豐、仲莊等口量明數目，先行具稟到樓掛

號取具保結來關者免納北鈔。

一、回空糧船進口起卸貨物，先赴大樓掛號者概免北鈔。

一、清江閘以下河南河北莊收褁糧裝載南下，先赴大樓掛號者概免北鈔。

貨物申減例

一、新釘黃釘散裝扦量每石加八申。

一、紅白糖、廢鍋鐵、石膏散裝扦量每石加五申。

一、水靛散裝扦量每石加二五申。

一、瓜子稱觔每石加一五申。

一、蘿蔔乾散裝扦量每石加三申。

一、青茶每簍除皮五觔。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八《稅則一》　凡徵稅，關各頒其則，鍥而樹於市，令商自註於册而輸課，遂給以單稽其隱匿者起行者，重則罪之輕則罰之。凡貢物皆徵其稅，惟外藩之貢物則不徵。凡免稅者覈其實而驗放焉。凡輸稅者，衣物之屬以疋計、以身計、以卷計、以筒計、以件計、以箇計、以副計、以條計、以斤計、以十雙百雙十頂百頂計，食物用物及雜貨之屬以斤計、以簍計、以包計、以箇計、以擔計、以塊計、以件計、以張計、以罎計、以埕計、以石計、以十套百套十把百把計，牲畜之屬以口計、以價計。其貨有包者，不除包皮，每百斤作九十斤科算。

凡雜貨如裝載磚瓦石灰蜆殼缸罎稻殼柴灰草料豬牛雜毛之屬，其船俱補半料。

凡澳門夷船係本省發往外洋者，照本省洋船例科徵，其外洋抵澳之西洋船照外洋本條科徵。

凡商船回澳止徵船稅，丈其貨物而籍記之，貨入於夷室，俟華商懋遷出澳始納稅。

凡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所未載者，該監督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

凡肉菓枳梗炭烏木臭泥臭蓮肉之屬，免其科稅。醃蒜苗瓜菜神元寶之屬，亦免科稅。不類此者，不得牽混援引。

凡一切洋貨舊任監督已經科給有紅單者，新任不得重徵。康熙二十三年九卿等議覆户科給事中孫蕙奏言，海洋貿易宜設立專官收稅，應如所請。得旨：海洋貿易創收稅課，若不定例，恐爲商賈累。當照關差例，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嗣經郎中伊爾格圖酌定開海徵稅則例，奏請給與各關定例款項於橋道渡口徵收稅課。奉聖諭，向令開海貿易，謂於閩粵邊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貿遷有無，薄徵其稅，不致累民。今若照奉差郎中伊爾格圖所奏，給與各關定例款項於橋道渡口等處概行徵收，何以異於原無稅課之地，反增設一關科斂乎。此事恐致擾民，爾等傳諭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户部等衙門遵諭議覆，福建廣東新設關差，止將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徵收，其海口内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停其抽分，并將各關徵稅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定例。從之。

又　卷一〇《稅則三》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兩七錢二分九釐。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兩二錢八分四釐。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兩六分五釐。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兩八釐。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兩三分九釐。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兩四分八釐。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二萬五百三十兩六錢七分八釐。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七萬三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

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兩二分九釐。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五萬六千二百八兩九錢七分二釐。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兩四分九釐。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兩六錢一分五釐。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兩七分二釐。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萬五千三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二釐。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兩一錢五分六釐。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九萬六十三兩二錢七釐。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七萬八千六十六兩五錢九分。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一錢七釐。

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兩七錢三釐。

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一分二釐。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七兩九錢六分五釐。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九錢七分。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兩一錢。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七釐。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兩一錢九分一釐。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七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一釐。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九釐。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八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兩九錢八釐。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兩六錢六分三釐。

乾隆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

各口共徵銀一百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三釐。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八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九釐。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兩五錢一釐。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嘉慶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

嘉慶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五釐。

嘉慶二年閏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九十三萬七千七十三兩二錢六分。

嘉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二十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七釐。

嘉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一釐。

嘉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五十四萬七百七十三兩九分二釐。

嘉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兩三分。

嘉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兩四錢五釐。

嘉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七錢六分八釐。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三十兩四分八釐。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七萬四百六十兩二錢二分六釐。

嘉慶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一兩七錢七分七釐。

嘉慶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四釐。

嘉慶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

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九分一釐。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兩一錢六分。

嘉慶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八釐。

嘉慶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六釐。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兩八錢六分。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

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兩七錢九分九釐。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兩九錢九分九釐。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十七兩八分八釐。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兩一錢二釐。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二十二兩四錢九分二釐。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萬四千九百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二十九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兩九錢六分二釐。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二釐。

道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八十五萬四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道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六釐。

道光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兩七錢四分三釐。

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兩九錢七分八釐。

道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兩一錢六分三釐。

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五十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九釐。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

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兩六錢四分一釐。

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連閏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

道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年大關各口共徵銀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十四兩二錢一分五釐。

又　卷一一《稅則四》　大關凡各外國夷船到，查丈該船梁頭，照則例長濶相乘，分別等第。西洋船照東洋船例減二分科徵正鈔，無耗正鈔每兩收一錢二分。進口規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內嘴哂加一百兩，蘇喇減一百兩。出口規銀五百三十三兩八錢。以上俱紋銀九折庫平。

凡洋船進口第一月分收規銀二兩六錢，又自第二月分起每月收規銀一兩三錢，不滿一月者按日科算。九折九八平紋銀。

凡進出各貨物照則例科徵正稅。火耗加一。又按正稅每兩收銀一分六釐，按貨每百斤收擔頭銀三分八釐，內出口貨物估計價值每兩收分頭銀四分九釐。以上紋銀九二折庫平。

凡夷船稟請批照起運零星貨物往來省城黃埔，每次收銀一錢。紋銀九折九八平。

凡夷船稟報起布包木箱，每次收銀二兩。

凡夷船稟請批照雇木匠漆匠往黃埔修船，每名收銀一錢。凡夷船駁運進出貨物扁艇每只收銀二錢四分，如尾艇三板每只收銀一錢二分。

凡洋船進口各項貨物秤驗報稅，上行後運往內河別處發賣，每百斤拆票銀一分。

凡夷船自進口日起至出口日止每日收銀六錢。

凡夷船黃埔起貨每日收銀三兩四錢八分。以上俱紋銀九折九八平。

謹按向例，凡夷船出口各貨估計價值每兩收銀一錢，九三色九八平。乾隆元年十月奉免。

凡夷船出口緞絹牛郎彩閃錦羢絨紗等項，每匹收匹頭銀一分。紋銀九二折庫平。謹按絲斤自乾隆二十五年禁止出洋，至嘉慶年開禁復徵。

凡本港各洋船到，查丈該船梁頭照則例長濶相乘分別等第科徵正鈔。火耗加一。正鈔每兩收銀二分，九二折。進口歸公銀十七兩五錢九分二釐，出口歸公銀七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內江南沙船加收銀二兩。俱紋銀九折庫平。

凡進出口各項貨物照則例科徵正稅。火耗加一。正稅每兩收銀一分六釐，紋銀九二折庫平。按貨每百斤收擔頭銀三分四釐。

凡出口押載缸瓦，每大艇收銀六兩，每小艇收銀六錢。米照每張收銀二兩五分。

謹按米照乾隆七年六月奉免，十四年復徵。

凡搭載商客腰牌每張收銀一錢一分。以上紋銀九折庫平。凡每船自進口日起至清艙日止，又出口自下貨日起至出口日止，每日收銀六錢，紋銀九折九八平。

凡貿易船裝貨往瓊高雷廉各貨物照例科稅，正稅每兩火耗加一，各貨物每百斤收擔頭銀三分六釐，應免貨物無稅，每百斤收擔頭銀二分四釐。每船出口收銀六兩，腰牌每張收銀一錢一分。米照每張收銀三錢五分。

凡瓊高雷廉船來省進口，在各本口稅過各項貨物，每百斤收擔頭銀二分，每船收銀一兩四錢，應免貨物無稅，每百斤收擔頭銀二分四釐。空船出口領米照，每張收銀三錢五分。以上俱紋銀九折庫平。

凡撈繒渡船裝貨物往澳，照正稅每兩收銀一分六釐，貨物每百斤收擔頭銀三分四釐，每船收銀二兩。扁艇二只作一只，共收銀二兩。以上俱紋銀九二折庫平。

凡潮州惠州福建船裝載咸魚進出口無稅，每載收銀二兩三錢。咸魚不及一載者，仍照免貨例，每百斤收銀二分。空船出口往潮惠閩領米照，每張收銀二錢五分。

凡貿易船裝貨物往惠潮，每百斤收擔頭銀二分七釐五毫，應免貨物無稅，每百斤收擔銀一分九釐。裝載豆麥每船滿載作六分載，每一分載照梁頭科算每兩火耗加一。每分載收銀五錢。又每船收銀二兩一錢。

謹按則例米麥雜糧不便按擔征收，止論載補科，不及一分載者免稅，故向來豆麥船隻進口按分數科餉，其擔銀照分載餉收。如不及一分載者，每擔收銀三分三釐。其麥子不及一分載者，每擔征收歸公銀兩及裝載一分以上，并豆貨按載擔銀。又小船裝糧米進口，均於乾隆七八等年均奉寬免。自乾隆十四年部咨豆麥仍論分載科征，麥子按擔征收，稅耗不及一分載者，仍舊豁免。其豆子仍按擔復征。

凡惠潮船裝貨來省，在惠潮稅過貨物，每百斤收擔頭銀一分五毫，每船收銀七錢，免貨無稅，每百斤收擔銀一分九釐，生豬每只收銀四分。出口往惠潮領米照，每張收銀二錢五分。

凡往虎門裝海蜇白蜆每船收銀一兩七錢。凡閩浙江南天津山東船進出口貨物，進口每船收銀二兩二錢，出口每船收銀一兩六錢。進出口貨物每百斤收擔頭銀四分，豆麥每一分載收銀五錢，免貨每百斤收擔銀一分九釐。出口領米照，每張收銀五錢五分，腰牌每張收銀一錢一分。貿易船裝鹽一次，收補鈔銀一兩。火耗加一。駁鹽照票收銀四錢。凡鹽易惠潮等處船鈔照例科算。火耗加一。梁頭每尺收銀五分。九四折。

凡新烙鹽易船梁頭每尺收銀一錢，每船收銀十三兩九錢。凡新烙水母船收銀七兩三錢。

凡新烙蛋艚船收銀四兩九錢。

凡鹽易船惠潮等處船只給牌，春季收銀一兩零五分，秋季收銀五錢五分。

凡鹽易船入册收銀七兩。

凡鹽易船改名收銀二兩。

凡瓊州船在省換牌，收銀三兩七錢，梁頭每尺收銀一錢。九四折。

凡新開洋貨行收銀四十兩。

凡新開福潮佛山江門海南行收銀一十六兩。

凡新充通事每名收銀二十六兩。

凡裝載木頭船每船收銀八兩。

凡本港船改貿易船收銀九兩四錢。

凡貿易船改洋船收銀九兩四錢。

凡本港洋船批手本裝鹽一次收銀五兩。

凡本港船鹽船往瓊裝貨一次收銀七兩。

凡空船往來瓊高雷廉潮惠閩浙江南天津山東等處無銀徵收，如載有免貨覈徵擔銀一兩五錢以上者，仍照各本處進口出口例按船徵收。

凡商船裝載元寶殼往瓊州，照依免貨之例徵收擔銀外，每百斤加收銀一分。

凡商船裝載草包往福潮瓊惠等處，以每束作四十三斤覈算，斤兩每百斤收銀一分。

凡往瓊澳並本港洋船中磁器俱七五折科稅，仍以九折覈收擔銀。以上除本條註明外，餘俱紋銀九折庫平。

《匯核道光四年各直省出入錢糧清單・關稅項下》 崇文門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較之三年歲入銀三十二萬三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計多入銀七千八百五兩一錢八分二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左翼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兩一錢七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厘，計少入銀六百十六兩九錢三分四厘。因額稅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右翼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一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萬三千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五厘，計少入銀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八厘。因額稅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坐糧廳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二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九錢九分一厘，計多入銀一錢九分一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淮安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五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兩七錢一分九厘，計多入銀九千四百九十一兩三分二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滸墅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五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十六萬五百二十七兩七分六厘，計多入銀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一分二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揚州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四萬四千二十兩二錢三分五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八厘，計多入銀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七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蕪湖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二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三兩六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兩三分七厘，計少入銀二萬二千七百十六兩九錢七分六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西新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五萬七百九十兩四錢三分九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兩五分三厘，計少入銀七百兩六錢一分四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鳳陽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一兩七錢六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萬七千四百十兩四錢一厘，計多入銀四百五十一兩三錢六分五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江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七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七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九厘，計多入銀二兩五分五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天津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兩八錢八分三厘，計多入銀三十一兩九錢三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臨清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五萬八千四十五兩五錢四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萬三千九百兩七分五厘，計多入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兩四錢七分三厘。因盈餘銀兩儘

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九江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五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兩七錢四分七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五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七分九厘，計少入銀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二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贛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兩二錢四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厘，計多入銀八錢三分五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北新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九萬七十六兩五錢二分四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九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四厘，計少入銀二千九十七兩六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浙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七萬九千九百八兩二錢三分。較之三年歲入銀八萬七十三兩一錢九分一厘，計少入銀一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一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閩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二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八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十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七厘，計多入銀六錢一分一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太平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三萬五千二百一兩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一分六厘，計多入銀十六兩七錢九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粵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一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兩三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三分三厘，計多入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三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山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兩二錢六分一厘。較之三年歲入銀六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兩八分七厘，計少入銀一百七兩八錢二分六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張家口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二萬四兩九錢六分。較之三年歲入銀二萬四兩八錢九分，計多入銀七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殺虎口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一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九分六厘。較之三年歲入銀數相符。【略】

歸化城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兩一錢七分三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二萬五千二百十四兩五錢九分八厘，計多入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五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龍江關以下各關工部核銷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較之三年歲入銀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兩四厘，計少入銀二萬五百二十七兩三錢一分四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蕪湖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錢六分。較之三年歲入銀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計少入銀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宿遷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厘。較之三年歲入銀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計少入銀一百九十一兩九分三厘。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臨清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盈餘銀六千九百七十七兩九錢六分。較之三年歲入銀四千四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計多入銀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一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多。【略】

南新關

道光四年征收額稅銀三萬二百四十七兩五錢。較之三年歲入銀三萬二百五十兩二錢五分，計少入銀二兩七錢五分。因盈餘銀兩儘收儘解，是以較少。【略】

各直省道光四年額征地丁、鹽課、關稅、褲稅等項共銀四千四百四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兩一分。內除蠲緩未完等銀二百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三厘外。寔歲入銀四千一百八十二萬五千二百七兩八分七厘。較之道光三年歲入銀三千八百四十一萬七百九十三兩九錢四分四厘，計多入銀三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三兩一錢四分三厘。因地丁蠲緩未完多寡不同，鹽課餘引行銷無定，關稅、褲稅例係儘收儘解，是以較多。

（清）彭寧求《歷代關市徵稅記》　昔者神農氏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則市利興，其後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則門禁立。至于《周官》則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是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而非專于斂財可知矣。若乃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貨財，則有司市諸職以掌之，其爲制也，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通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虩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凡致詳于市政者，纖悉畢具，是何也，蓋以利相交，人己相形，不能無私己之心，故一物也，賣則欲多，買則欲寡，彼此競爲虛誑，爭辯于是乎起。然猶自己之物，弊端未甚也。至于有商賈則專以牟利爲事，旦暮孳孳，凡可以利己而生息者無所不至，濫惡僞飾，凡可以欺人而覓利者無所不爲。于是山野之甿不得不資于市，而其受屈則有無所控愬者，至于天患民病，乘急踊價，眾方以爲災禍，而彼獨以爲樂幸。孤寡貧窮假貸稱責，此方以爲困苦，而彼乃以爲資息。又大利所在則奸細于是而竊窺，大眾所萃則奇袤于是而聚集，故可以利民者莫如市，而可以害民者亦莫如市也。

爲民父母，均吾赤子，可以無處治之法與轉移之方哉。是故肆長陳其貨賄而美惡不得以混淆，賈師奠其價值而貴賤不得以任意，司稽巡其犯禁，胥師察其飭行，價慝而詐僞不得以相欺，有胥史以掌其坐作出入則事不亂，有質人以爲之質劑則人心信服。同度量一淳制而物有所準，司虣禁虩亂，司稽執盜賊，而强暴無所容。凡此皆治于未亂之前也。其有犯禁而事覺梗化而成訟者，小則胥師、賈師聽之，大則市師聽之。則夫民之入市者交易而退，何有不得其所者哉。至于市中之物有利于人而不厭其多者則使之阜，爲害于人而不可有者則使之無，又有罕用而不可無，宜有而不可多者，故無則使之有，多則使之少。或有無其征廛，或低昂其價值，以示夫去取輕重之意，無非欲以利吾民而已。然此不過以民間貨物爲轉移之方耳，猶未見夫君民一體之意也。民有貨物不適于用市而不售者，雖賤而亦樂輸也，則以其價買之，事居積者不得抑其價而取焉。及市中既乏而民欲買者，雖貴而亦樂從也，復以其價賣之，擁富資者不得高其直而與焉。是以市中無甚賤之物，而民之有貨者不傷，亦無甚貴之物，而民之有用者不困也。然此猶有交易之意爾。至于民有喪祭大事，適空乏而不能卒辦，聽其從官賒用，事過即還。蓋民有急而無措，官有餘而無用，賒而與之，有益于彼而無耗于此，所謂惠而不費者也。然此猶欲其還爾。至于民有極貧者，則遂貸而與之，以其不可爲繼，故以國服爲之息。蓋力者民所自有，無待于外，公事上所不免必假于民，故貸之而使服國事，則下之用物者若食厥力，上之與物者若假厥直，市法之善，誠莫有大于是者。然終以爲近利之地，防之不可不嚴，辟之惟恐不遠，于是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而小刑則憲，中刑則徇，大刑則朴，其附于刑者歸于士焉。至若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之則罰一幕，世子過之則罰一帟，命夫過之則罰一蓋，命婦過之則罰一帷，蓋防利而絶其端類若此。

至于後禮教陵遲，風俗靡敝，士庶人棄本而事末，姦富者眾，商賈牟利，穀不足而貨有餘，于是管仲相齊，制斂散之權，而齊富强。迨秦孝公用商鞅變法令，凡事末利者一切收以爲孥，始皇承之，雖以抑其逐末專利之心，然而近于酷矣。漢興接秦之弊，公私空匱，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以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文帝時晁錯言曰：今農民重困，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什伯之得，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于是帝爲之下令務農，而市井之子

孫終不得仕宦爲吏。至武帝元光六年，始算商賈。税商賈車船令出算。元狩四年，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隨其所施施于重者，其算益多。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手作者得利輕，故算亦輕。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商賈則重其賦也。船五丈以上一算，商賈之船。匿不自占，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所謂告緡也。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以諸官各自市相與争物故騰踴，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平準于京師，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以抑天下之物，故曰平準。又郡置均輸官以相給用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昭帝即位，諸賢良文學皆言平準、均輸與民争利，非治國之本務，而爲宏羊所持竟行之。夫爲民父母，行政而效尤商賈子之所治以徼市利也，豈不甚哉。王莽篡位，藉《周禮》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之文，齊眾庶而抑兼並，于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凡平人買賣五穀布帛絲絮衣物，周于人用而不售者，均官檢實，從本價而取之，萬物昂貴過平則以平價賣之，以防貴庾者。人有欲祭祀喪紀而缺于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賒之，或乏絶欲貸以治生者，聽授之，受息無過什一。是既權其貨又操其術，而因用取贏也。建武初，莽所設苛政盡廢罷。至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宜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下詔議，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與百姓争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自晉至于梁陳，皆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而其實利在侵削，時甚苦之。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税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税有差。北齊顔之推奏請立關市邸舍之税，以其所入供御府聲色之費。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税，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税，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税，開皇時，蘇威以臨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業汙雜，非敦本之義，遂奏約遣歸農，有願依舊者在所州縣録附市籍，李諤以農工有業，各附所安，逆旅之與旗亭自古非同一槩，即附市籍，于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託豈容一朝而廢。遂令依舊。唐武后時，有司條關市之税，請不限工商，但人行輒税。鳳閣舍人崔融曰：關爲禦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税市則人散，税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夫人心莫不背善而樂禍，易動而難安，一市不安，則天下之市心搖矣，一關不安，則天下之關心動矣。況澆風一扇，變法爲難，豈容規小利而亂大倫哉。嗣是兩京陷没，民物耗弊，天下消然。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貲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税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税。德宗時，趙贊請于諸道關津各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税二十，竹木茶漆十税一，已又税閒架算除陌，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及涇原兵反，大呼長安市中曰：不奪爾商户僦質，不税爾閒架除陌矣。于是閒架、除陌、竹木、茶、漆、鐵之税皆罷。是時宫中取物于市，以中官爲宫市使，抑買人物。又置白望數百人于兩市，民將物詣市，有空手而歸者。順帝即位，乃一切罷之。

宋興，商税凡州縣關鎮皆置務，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臨押同掌行之。齎貨謂之過税，每千錢算二十。市鬻謂之住税，每千錢算三十。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初太祖其五代所征算者竝罷，而詔關津毋得苛留行旅，行旅所齎資非貨幣當算者，毋發篋搜。又詔榜商税條禁于務門，具曉知，毋擅增創收。淳化初，詔曰：關市之征，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條，當從寬簡。令諸路轉運使條部内州軍市征名品參酌裁減，以利細民。以京朝官主市務，給實直毋抑配，諸非急需物毋一切收市擾民。皇祐中，詔三司歲下諸科買物，先期度所當賦，早諭戒得爲備，若府庫有儲勿收市。已國用寖廣，有請算緡錢助經費者拒不聽，前後税錢詔蠲者不可勝數。熙甯初，王安石創制，立均輸法，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移用之，凡糴買税斂上供之物，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而預知中都帑藏，歲知見在之數，當供辦者蓄買以待，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而制其有無。于是出内藏錢五百萬石佐均輸費，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又以爲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定價，貴賤相傾，置市易務，諸商貨滯不售者許至務投賣，行人平其直，官市之願易官物者聽。于是出内藏錢五百萬緡，京東市税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以户部判官吕嘉問領其事，而諸州各置市易務，皆隸焉。時蘇軾疏言：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或先期而予錢，其賣也或後期而收直，多方相濟，委曲以通之，此倍稱之息所由獲也。今官爲市易，必先張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

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之，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此之慮，乃損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得，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其後均輸法止不行，而市易苛細，所鬻物物輒踊，商貨入門，市易司輒遮攔赴務，名曰驗實，盡勒買之，商憚避逃徙，而商稅果驟減，是市易之爲虐已凜凜乎，唐季閒架、除陌之事矣。元祐初，有司言以朝廷而行市易，就使有獲，且不可爲，今所獲不如所亡，詔罷市易法。蘇軾又言：自古以來，法不稅五穀，而近歲法令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切爲聖世病之。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宜權糴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並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南渡以後，都邑新創，兵革未息，四方之稅閒有增置，及于江灣浦口量收海船稅，凡官司回易亦竝收稅，而寬弛之令亦錯見焉。如諸路增置之稅場，山閒迂僻之縣鎮，經理未定之州郡，悉罷而免之。又以稅網太密減併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免過稅者五，至于牛米薪芻民間日用者竝罷。孝宗繼志，凡高宗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免淳熙七年稅一半。光甯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而貪吏取苛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攔收撿，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爲漏稅，輒加以罪。空身行李亦白取索金，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聞者咨嗟，指爲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劑不啻仇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明制，府州縣有稅課司局，河泊有諸稅所，辦商稅、漁課、引鹽、契本有額。洪武中，天下稅課司局客商貨賄俱三十而稅一，赴司局投稅訖，聽平賈以賣，惟五穀、書籍、紙札不稅。酒課不設務，不定額。又敕户部言：曩奸臣聚斂，稅天下貨物及纖末之物，朕甚耻焉。自今凡軍民嫁娶喪祭伏臘追送儀物及自織造染練布帛及買已稅之物，若造作舟車，若細民擔挑蔬菜、魚肉、果實非興販者，毋得稅。永樂初，西洋諸國使臣來朝貢方物，因載胡椒與互市，有司請徵其稅。成祖曰：商一者國家所以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遠人慕義遠來，乃欲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不聽。國初止收商稅，未有船鈔。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七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淮安、揚州、杭州。內臨清、杭州兼榷商稅，本色歸內庫備賞賜，折色歸太倉備邊儲。後改鈔折銀，備船料。初用御史，其後停御史不遣，遣部主事司之。成化初，令京城九門並都稅宣課司及各處商課俱錢鈔中半兼收，已敕九門監收錢鈔，不許將不該抽分貨物違例抽分。雖稅民兼承前代之猥而德意獨深矣。七年，工部尚書王復始請添部屬三員，分往太平、蕪湖、荊州、沙市、杭州抽分竹木變銀爲營繕費，是年所得僅千兩，後歲歲加增，朘削無極。二十二年，詔天下有司徵稅毋取餘價。宏治元年，御史陳瑤言：崇文門舊設宣課分司上收客稅，近差御史主事往監其事，以掊剋爲能，有傷國體。上命今後止許稱盤客貨，餘行李車兩毋得搜檢阻遏。九年，諸王府奏欲自領河泊所賜稅，罷其官。户部尚書周經言：國體非便，且民力不堪。乃止。正德中，孫原貞言：商稅雖國課所資，而黷冒不可以無禁，都邑輳集，如張家灣宣課司巡攔徇私縱放者有之，容情納鈔者有之，其峻勒卸車發篋搜撿因而失所者又多有之，而高估物貨規多稅入，此其害非細。至蘆溝橋復然，大明門又然，是一貨而數征也。宜敕諸商賈但于所在抽稅，其經縣地方不得攔阻，止大明門宣課司查驗之。正德間，始差太監抽分，遂稅及柴炭、魚菜，民不堪擾。御史宋越極言太監挾勅詐取官銀諸不法事，得旨裁革，而以原遣部官領之。此世宗初登極新政也。嘉靖初，户部尚書梁材條議言：各鈔關出納官銀或稱收之，初不盡入官，或藏貯之處私取肥己，或傾煎時隱匿，或類解時那換，必互稽察而後奸弊可除也。宜行巡按御史于州府縣選委廉能佐貳官日赴廠爲之貳，立號簿二，立收料文票于所在官司編號用印鈐記，榷鈔訖開收票付商，照收票登簿，將料銀封記完固，送所在府州縣庫收，季冬差官類解。萬歷二十五年，以大工浩費，遂議開礦榷稅，命內臣出省直專理其事。于是所在搜括興起，稅課利孔一熾牢不可破，而所委者又刑餘狙獪之流，凡所以怡悅取容者日增歲益，不知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羣奸又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故諸使之害一而參隨之害百，所引用之土棍害且千萬，究皆椎剝百姓之膏脂耳。雖曰不忍加派，而害不更有甚者哉。至光宗登極，始詔蠲撤，天下咸慶更生。而崇禎之季，中原寇起，道路阻

塞，客商稀少，關榷倍征以足額，商大困焉。

息關蔡氏曰：自《周官》有泉府之名，後世始藉口立法，以帝王而下同商賈之事，夫以其貨之滯于用也而買之，以其貨之適于用而賣之，貿遷有無，以曲爲貧民地，何嘗有征利富國之心哉。即斂散之權始于管仲，亦以抑其逐末之途，禁商賈不得仕宦始于漢高，正以遏其貪鄙之俗，奈何王莽立五均之官，宏羊立均輸之法，使商賈不得牟大利，然猶未嘗廣置官屬，峻立刑法，爲抑勒禁制之舉也。迨王安石專務興利，襲王莽之跡，效宏羊之術，張官置吏，勞人廢財，以下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而假《周官》泉府及國服爲息以文其説，殃民悞國，千古不能爲之解矣。明興市法雖寬，而關稅爲急，雖與古者禦暴之意相矛盾，而于奪彼與此居貨待價之策遠矣。

《通永道徵收板木船窑稅則・通永道經徵工關稅則章程》　一、通永道應征板木船窑等稅每年正額銀七千一百十五兩七錢六分，盈餘銀三千九百兩，遇閏加增銀五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飭令儘征儘報，存儲道庫聽候撥用。如有虧短，著落經管之員照數賠補。除正額盈餘之外尚有應解工部飯銀一百二十八兩，工科飯銀四百八十兩，俱由直隸總督查明題銷，報部考覈。

一、新定稅則將舊章隨征房耗、局耗名目概行删去，征收銀兩統歸正額題報，以免淆混虧短正額之弊。准於正稅銀内隨征一成耗銀作爲房工飯食、紙張並各口書役公費，以及應解部科飯食銀兩之用，不得逾加一火耗之限。除動支外，再有餘銀，歸入盈餘項下作正報撥。倘不敷用，由經管道員隨時捐發，不准另請開銷，仍將征收耗銀並支銷各數目均隨正額一併題銷。

一、征收此項稅課銀兩並隨征耗銀數目，遵照舊章，仍應責成通永道按季呈報工部備查，無論前後兩任三任俱扣滿一年，先將寔征銀數造具清册詳報直隸總督，據實查明具題報部覈銷。倘該道造報遲延，即由工部查參。

一、查通永道舊存抄本鈐印則例内載，凡一切木植過關，每十件除紅號一件，現在新定稅則按件納稅，毋得再有每十件除紅號一件名目。

一、新定稅則所有大小鐘鏡等物木植難以輕重計者，一併删去，毋庸由工關納稅，其餘應稅各項木植、板片、竹貨以及一切雜木各色籐條樹皮等貨，俱分晰條款明定稅則，奏請刊發，遵循施行，以順商情而昭平允。

一、此次由部明定章程，應令通永道實力奉行，於各稅口將例内條款詳細開載刊示曉諭，俾眾商咸知遵照，凡貨物過關循例輸課，毋得故蹈前轍，藉端抗違，亦不准胥役勒索阻滯，例外征收。倘遇有前項情弊，由該道秉公查究，治以應得之罪。

一、查驗過關船隻貨物遵照舊章，應令該管之員當堂設櫃，隨到隨驗，應報稅者秉公查驗，由本商親身投櫃交納，填給紅單放行。如有把持包攬代交攬亂稅務之徒，一經查出，即行拏獲懲辦。如無應稅貨物，亦不准任聽吏胥分外苛求，擾害商旅，致滋流弊。若該管道視爲具文，並不實力懲辦，即由該督據實奏參。

一、查江蘇等省海運河運米船均由該督撫奏明准帶二成貨物，免征稅課章程，其免征銀兩應由該督查明咨部核辦。嗣後應令將工關免征實征各銀數詳細分晰，造具清册，由該道就近一併申送工部，以憑稽察而重正課。

《更訂甘肅進口百貨統捐通行章程》　今將百貨進口統捐各局卡通行遵守規則三十條開列於後。

計開

一、進口百貨統以二百四十觔爲一担，以歸劃一。並將貨物分别次第，不分遠近，定數完捐。凡經過局卡只准查驗貨票，相符即予放行，不許需索分文。如貨票不符，責令補足捐銀外，按五倍議罰。其無票之貨，扣留充公。並查明由何口入甘，據實稟報，以憑勸懲。

一、改辦統捐應一律按照庫平收銀，不得再行按一千六七百文以銀折錢，致起商怨。惟收銀之時應每兩加平一分，以免解銀匯銀之耗折。此項加平即作該局津貼，毋許私行增加，致干重咎。

一、略陽、碧口、西安、鳳翔、安邊、肅州及各進口之貨，或係船裝，或係車馱，每箱每包竟至三百觔，應以二百四十觔作担，無論騾駝及肩挑背負，均應秤準觔重核實經收，不准折減致啓弊混。

一、各局戥秤參差不齊，商人藉爲口實，應由省局較準一律庫平法碼及大秤，刻明總局字樣，通發各局壹分，以昭公平而杜抑壓。

一、統捐定章除紬緞由各捐局給貼封條並不拆驗外，現訂進口百貨，凡查驗局卡可抽查一二件，無庸逐件點驗，致滋擾累。然須貨票相符，即便蓋戳放行。如有貨多於票，或以細報粗，或夾帶他貨，即將同類之貨照查出之件一例推算議罰。倘各局卡互相隱飾，或落地查出，或別經發覺，即惟經過局卡是問。

一、統捐大票四聯，一存查，一賫核，一查驗，一執照。現訂存查之票同賫核一併粘連，按旬賫送省局，查驗由查驗卡申繳，執照由落地局卡送報，均須按旬彙繳，不得延至下旬。四聯彙齊，由省局合縫對證，如數目不符，每票一張責該局認罰銀五十兩。倘錯三次，罰銀外記大過一次，追繳記過銀兩，即行撤差。發給各局卡聯票如有失落，均照此核辦。

一、落地貨物繳照後，或由各局換給分運單，現定將各局分運存根同統捐執照一併呈繳，以資核對。如貨數參差，即將該局委員撤查，以示儆戒。

一、各局卡經收貨捐均須將貨之名色、担頭、觔重填明，再于傍偏註某貨幾件，如係洋布等類，須註明疋數，不准籠統填寫雜貨幾担，鐵貨、紙貨、川雜貨幾担，致滋流弊，尤不得混以俗名。

一、各局卡填寫聯票必須慎重，所收銀數均於四聯合縫中端正大寫，不得草率，以防弊混。夾縫中皆蓋用各局卡圖章，年月日亦均大寫，蓋用關防鈐記，其下則印某局卡字樣圖章。如有罰款，即接寫在收捐數目之下，不准遺漏。其銷售地方仍須註明，以備考查。

一、商人如果偷漏自應按章罰辦，倘委員書巡仍蹈釐輸藉端訛索，致商人裹足不前，一經商人告發，或經省局訪聞，均按情節重輕分別辦理。重者詳參，輕者撤委，書巡等提案究治。

一、罰款現定五倍，各局卡統歸一例，不得任意參差。罰款銀兩按月另册報銷，其充公之貨批准後，即變價易銀，均以六成充公，四成賞給書巡以資鼓勵。委員則按照查獲偷漏幾次、款項多寡分別請獎記功，以昭激勸。

一、聯票印花分運單應費紙張等項皆由省局開銷，省外各局卡不得向商人需索小費。各局卡倘敢如前賣放貨物，私出小條，或將茶包貨包蓋一戳記希圖中飽，決不姑寬。

一、各局卡驗貨要錢，大票要錢，印花要錢，架腿要錢，此等積弊實堪痛恨，今辦統捐應一律嚴禁，倘敢再蹈前轍，即行撤差查辦。

一、各局卡填用聯票分運單，按局卡地名頭一字爲號，從一號起至一萬號，即行呈報，另編號數，以便清查，毋得混同列號，以致漫無稽考。

一、各局卡查出貨票不符及無票之貨，照章議罰充公，均須實報。如敢蒙蔽，或商人控告，或隣局稟報，即將該局究辦。

一、統捐原爲助餉，省城需用浩繁，時形支絀，兼之新政迭興，尤須經費，所有各局卡上月收支月報均不得延至下月十五以後。除駐陝各局按月將應解銀兩批解就近各票商匯兌，准該號占期三個月不給匯費外，其餘各局卡統按月儘數批解省局，月清月款，不得存留延緩，致誤要需。惟遠局計程在十五站或該處無票莊可匯者，不在此例，准其三月一解，俾免煩難。【略】

一、各項聯票如久未呈繳，即係各局卡之責，省局派員專查。聯票原防大頭小尾及自行截留，查驗票之弊，如有大頭小尾各弊，查出後即予詳參。

一、凡入境即便落地之貨，無卡防堵，其查驗執照兩聯應繳呈地方官截留，按月賫繳省局，應得津貼准其按季請領。如有貨無票即係偷漏，許其揭報查辦。否則第一卡即係落地，必因無可查考任意賣放，在所不免，亟應嚴密防制，以杜中飽而肅榷政。如地方官所稟查實，即予分別獎勵，以資激勸。

一、查釐金舊章，因候補人員日漸見多，各局卡差使專派本省候補人員，以期疏通而明限制，均由省局詳委以一事權。今改統捐仍宜照章辦理，如有才識卓越操守潔清者，亦可隨時詳請派委，以重榷政。

一、統捐差以一年爲限，無論新舊委員統以當差一年即行更換。倘辦理實在得力，應由省局詳請留辦。如或始勤終怠，隨時詳請撤查，外局不得擅保，以杜侵越。

一、統捐銀兩均解省局，凡各衙署及新設局所應支各項公費名目繁多，俟查照最後詳定章程核准領字如數支發，隨時將領字賫繳總局核銷，無領字者不得擅發。省城外府州縣並各局卡均照此辦理，以歸畫一而便報銷。

一、各局員交卸差務，須將案卷底册票根及什物一切應交各件移交清楚，

出具切結。其接辦之員亦出具前辦委員並無虧挪公款接收清楚切結，具文申送省局存案。如有虧款等弊任便接收，不行申明，即惟接辦之員是問。

一、各局卡委員薪水、書巡工食房租等項均已定額，嗣後各局凡遇添設分卡，製用器具，不論數目多寡，先行稟明，必奉批准始得開支，不得任意增加致糜款項。

一、各局解銀應須解費仍遵舊章，每銀百兩，每地百里准其開支解費銀一錢，無論遠近，按里數遞算，不許絲毫增加致紊定章。

一、局卡功過訂明按半年詳咨，賞分三等，上等或破格獎勵，立予調劑，中等酌委，下等拔署佐班或更調別差。記過者按其輕重分別撤差停委查辦。

以上各條經本總局悉心斟酌，期於興利祛弊，如有未盡事宜及應隨時隨地制宜之處，仍由本總局擬議詳訂，通行照辦。

（清）佚名《關稅成案輯要》卷四　額徵正稅銅觔水脚動留各款：

崇文門：

正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二厘。每年有盈無絀，遇閏增收銀八千五百十四兩零。另款參稅銀儘收儘解，歲無定額。正額銅斤水脚按季解部。

左翼：

正稅銀一萬兩。每年有盈無絀。另款房地稅銀儘收儘解，歲無定額。額稅項下支給採買牛馬騾頭豬羊等項銀四五千兩不等，餘銀按季解部。

右翼：

正稅銀一萬兩。每年有盈無絀。另款房地稅銀儘收儘解，歲無定額。額稅項下支給採買牛馬騾頭豬羊等項銀四五千兩不等，餘銀按季解部。

坐糧廳：

正稅銀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每年支給倉場侍郎等公費、千把總外委俸薪養糧等銀八百餘兩，餘銀次年解部。

天津關：

正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三厘。按年解部。

張家口：

正稅銀二萬兩。向係按年解部。乾隆五十四年十月，本部酌議具奏，張家口賽爾烏素四十四處台站官兵俸餉及倒斃馬價廉給羊價等項，每年約需銀二萬二千餘兩，向由臣部撥動庫項，派員解送張家口都統衙門存貯，按季支放。而張家口監督所收正稅銀二萬四兩零，又係全數解部。請令該監督自本年起將所收正項銀二萬四兩零全數留貯，爲賽爾烏蘇台站官兵俸餉等項之用。其不敷銀兩再于盈餘銀內照數留存，一併移交該都統衙門以備支放，仍于關稅正項報銷册內報部，其盈餘銀款咨報內務府核銷等因，十月十七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山海關：

正稅銀三萬二千二百兩。另款參稅銀儘收儘解，歲無定額。正稅項下每年支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支給山海關駐防官兵俸餉等項銀二萬餘兩不等，餘銀按年解部。

鮑家馬頭等七口岸正稅銀一千三百九兩一錢四分一厘。按年解部。乾隆三十三年七月，本部劄覆山海關監督存格呈請，岫岩城所屬奏明歸山海關收稅之鮑家馬頭、尖山子、沙河子、英納河、青堆子、大孤山、紅旂溝七處船隻多寡，貨物有無，應增銀若干，俟試收二年期滿，再行定額。應如所呈辦理。乾隆三十五年九月，本部議覆，盛京將軍恒魯等奏鮑家馬頭等七口岸自乾隆三十三年二月起至三十五年二月止，試收二年期滿，請以較豐之年所收稅銀一千三百九兩一錢四分一厘之數作爲定額等因。九月二十六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黄豆豆餅正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八厘。按年解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本部議覆盛京將軍恒魯等奏，奉天省黄豆向例禁止海運，乾隆十四年經盛京將軍阿蘭泰奏請，商船自該省回棹時，大船准帶二百石，小船准帶一百石，如遇歉收之年，仍隨時禁止。今臣等公同酌議，請嗣後除歉收之年本地正需接濟，應令照前奏隨時禁止外，如果歲屬豐收，應准任商運販，毋庸限以成數。所有海運黄豆豆餅經由山海關，著照臨清關豆糧科則，每石征收稅銀一分一厘等因，正月二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乾隆四十年三月，本部議覆盛京將軍弘晌等覆奏，奉天省黄豆試收二年期内共收稅銀一萬八千九百十六兩零，但出產既多，價值亦賤，各省商船販運每石僅稅一分一厘，未免過少，請因時變通，每石酌收二分二厘，與内地各關豆稅尚屬適中。應如所奏，並准其再行試收二年，以定稅額等因，三月二十八奏，奉旨：依議。欽此。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本部題覆山海關乾隆四十四年分征收稅銀考核案内，查該關該年征收過黄豆豆餅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八厘，應請即以現在征收之數作爲定額等因，九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殺虎口：

正稅銀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兩九錢零。每年支給各役工食銀一百三十二兩，

支給驛站馬價銀一千三十九兩五錢，三年一次支給羊價銀一百五十餘兩，餘銀按季解部。

歸化城：

正稅銀一萬五千兩，牲畜稅錢一百三十七千六百零。牲畜稅錢易銀項下支給歸化城副都統衙門公費銀四千兩，支給土默特兵丁操演盤費銀三千兩，餘銀按限解部。乾隆三十五年五月，本部議覆山西巡撫鄂寶覆奏歸化城稅務奏明定額一案，臣等伏查歸化城稅務向係殺虎口監督兼管，儘收儘報，本無定額。嗣據副都統濟福奏明，另派理藩院章京徵收二年，亦未有定額。乾隆三十四年軍機大臣覆准，山西巡撫鄂寶奏請改委地方道府征收，俟一年期滿，據寔報明定額等因在案。今據該撫奏稱派員經征一年期滿，征收過落地稞稅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兩零，牲畜稅錢九千一百三十七千六百餘文，所有前項數目似可據爲定額，應如所奏，以銀一萬五千兩、錢九千串作爲正額，其餘銀一千五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錢一百三十七千六百零作爲盈餘。再該處油酒鋪面課銀，查係每年按照增除征收，毋庸定額等因，閏五月初一日奏，奉旨：依議。欽此。

臨清關：

正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三厘。按年解部。

淮安關：

關倉廠三項正稅銀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二分六厘，銅斤水脚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廟灣口正稅銀三千八百四十兩。關廠項下年例支解河庫銀二萬五百八十七兩六錢六分二厘，支解河工清款樑頭銀四百五十六兩，支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例解庶吉士銀七十兩，餘銀分兩季解部。

揚州由閘：

揚關正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每年分兩季解部。

由閘正稅銀四萬二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每年額解江寧、蘇州兩藩庫撫增操斛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八厘，土稅酒禮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江安糧道麥折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河庫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

龍江西新關：

正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銅斤水脚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二分五厘。每年首二三季銀兩一次解部，第四季銀兩同盈餘解部。

鳳陽關：

正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銅斤水脚銀一萬三百二十兩六錢。歷年支給鳳陽縣臨淮鄉三學廩餼銀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五厘，餘銀按年解部。

蕪湖關：

正稅銀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銅斤水脚銀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兩七分五厘。每年分兩季解部。

滸墅關：

正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七分五厘，銅斤水脚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一分二厘。每年分兩季解部。

江海關：

正稅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三分，銅觔水脚銀二千五百兩。解交蘇州藩庫留充兵餉。

九江關：

正稅銀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銅斤水脚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六厘。每年分兩季解部。

贛關：

正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銅斤水脚銀五千三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留充該省虔標兵餉。

北新關：

正稅銀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銅斤水脚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六錢五分。按年解部。

浙海關：

正稅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零，銅斤水脚銀三千七百五十兩。解交浙江藩庫留充兵餉。

閩海關：

正稅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解交閩省藩庫留充兵餉。

銅斤水脚銀七千兩。按年解部。

太平關：

正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銅斤水脚銀五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五厘。每年支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餘銀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五厘，解交廣東藩庫留充兵餉。

粵海關：

正稅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解交廣東藩庫留充兵餉。

《加稅免釐及早實行議》　竊維加稅免釐一事，即洋貨稅釐並徵之濫觴，始則發端於英國阿大臣，繼則條陳於總稅務司赫德。光緒初年，總理衙門王大臣屢與英德各使磋商，並咨南北洋大臣講求其利害，先後經左文襄、劉忠誠、李文忠諸公迭飭各關道詳細調查，皆謂於餉項有盈無絀，是則此舉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早經論定，無待贅陳。且自洋藥稅釐並徵以後，歲得以加增五百萬兩。洋藥者，洋貨中之一端，洋藥稅釐並徵者，即爲洋貨稅釐並徵之先導，事同一律，既經獲利於前，自無不收效於後，是則此舉之增益於財政，更無疑義。按赫德初擬每歲可增一百五十萬兩，續擬每歲可增三百萬兩，良以增數之多寡，視乎進口貨之多寡爲衡。庚子以還，每歲進口貨有加無已，故所增之數，自必逐年而盛。若創議之初，早見施行，則自同治六年迄於今日，按年積算，已成鉅觀，往既難追，來猶可及，況值此財政竭蹶之秋，如練兵、興學、勸業及其他新政，莫不動需鉅款，未闢之財源猶思進取，垂成之利益更易奏功也。抑中外約章，往往□之義務百而權利一，義務之所在，外人未有不迫我以實踐，權利之所在，則又反是，加稅免釐一事，見諸英約第八款，美約第四款，日約第一款，此正□權利之所在，亟宜講求實行之方。蓋時局變遷，不可窺測，今日與各國磋商此事，其難已倍於昔日，苟使再越數年，安知其難不更甚於今日，時不可□其斯之謂乎。本年四月間，伏讀諭旨，加稅免釐一事，關繫緊要，現在各國商約尚未一律議定，時已數年，亟應趕緊商訂，俾加稅免釐之舉得早實行，着責成商約大臣等妥速籌議，以免久延等因。欽此。具仰廟謨宏遠，以上所述情形，早在聖明洞鑒之中，欽佩無已，凡在臣工宜如何踴躍，以早慰宵旰之憂勤，故恭繹諭旨，雖若先訂商約，後及加稅免釐，然而各國商約成議正未有期，蓋德義兩國本已開議，彼因要求不諧，遽爾中止，一旦催之太急，彼必持之更堅，此係一定之理，是則與妥速籌議，以免久延之旨相背，似□變通辦法，不必論各國商約訂齊與否，而加稅免釐事儘先提議，茲擬交涉此事草案如左。

第一，不俟各國商約訂定遽議加稅免釐之事，究與國際條約有妨礙否。曰洋貨稅釐並徵之事，早經提議於三十年以前，在今日不過接續前議爾，況英美日三國商約既皆載明，更覺詞圓義足，而於國際法理毫不相悖。

第二，對於英國照會，當據光緒二十八年英約第八款，並叙此舉發端於阿大臣，續議於威大臣，迄今三十餘年，自應及早議定，以結久懸未了之案。對於美國照會，當據光緒二十九年美約第四款，並叙光緒六年駐津總領事畢海格曾以美國政府極樂贊成等語，函告前直隸總督李鴻章。對於德國照會，當告以光緒初年，總理衙門曾與巴大臣磋商，又光緒十一年，德外部副大臣畢士馬克迭與中國駐德大臣許景澄商議此舉，冀其速成各在案，斯時以稅釐並徵從未辦過，故先試辦洋藥一端，而未及於洋貨全體。閱時既久，稅釐並徵之事已略有把握，故擬將久懸未了之案從速議定。想德國政府應回念畢大臣、巴大臣之前議，而表同情。對於日本國照會，當據光緒二十九年日約第一款。對於義法及其他各國照會，當告以稅釐並徵之舉，裨益於洋商者甚鉅，並叙光緒初年早將此事提議於各使，斯時以從未辦過，故思次第舉行，先及於洋藥一端，未及於洋貨全體，閱時既久，稅釐並徵之方已略有把握，故擬將久懸未了之案從速議定。

第三，英美日三國，有約在先，應無異議。萬一仍以俟各國承認方可核奪爲辭，當告以各國承認原有先後，斷無同日同時承認之理，亦揆諸約章，可以承認者則便承認，譬如洋藥稅釐並徵之時，英國首先承認，其餘各國亦無不次第承認，是則有相當之成案可援引者也。

第四，假令德法等國，須俟商約訂定後方能提議爲辭，當告以洋貨稅釐並徵之舉，早經提議於三十年以前，不得據今日商約之定否而牽制此事。萬一德法固執其說，當以德國從前會議商約時提出各條，斟酌其輕重利害，而操縱之，要不可先定商約後定加稅免釐之事，務將兩項同時並定，方爲得策。且凡未訂商約之國，亦須邀定同時訂結，庶免再起要挾，紛索利益也。

第五，德日兩國互相猜忌，故德國邇來極思表睦誼於我，倘此事先得日本贊成，竊料德國斷不過於爲難，德國既能允洽，其餘各國自不難迎刃而解，是在當軸者操縱有方矣。

第六，交涉此事，除外務部照會駐京各使外，更當請旨電告出使英美德法俄日各大臣，逕往各該國外部熟商，一如洋藥稅釐並徵之時，迭經出使曾、許兩大臣與英德外部往來頻繁，卒底於成。

第七，實行加稅免釐之時，各省釐卡盡應裁撤，若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處，如何禁止繞越以及設防偷漏，自非增設海關不可。惟土地遼闊，港汊紛

歧，何處宜設，何處宜裁，何處宜留，亟應綢繆未雨，方免臨時周章。似宜暫設關卡廢合調查局，以專責成，是則與光緒二十九年督辦商務大臣張之洞奏加稅免釐先事妥籌辦法之用意相符，亦將中國誠心壹意佈置加稅免釐之事，表白於各國，以昭信實，而示必行，未始非收效於外交之一助也。

以上七則果能悉照辦理，速則一載，遲則年半，定有成議。蓋釐金者，西人所稱爲通過稅也。通過稅者，阻滯商品，最爲束縛商人利益之具，文明各國視爲虐政，茲議稅釐並徵，盡撤釐卡，是即捐除通過稅之義，而爲西國士夫所樂道，暨西國商人所樂從，可預料也。非然者，各國商約何日訂齊，稅釐並徵之舉何時定議，徒使指顧可得之鉅款，放棄於無形之中，年復一年，可惜孰甚，用敢不揣冒昧率臆上陳，區區愚忱，伏維垂察。

《新關聞見錄・江海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條款》 第一款　凡商船赴上海者，行至寶山正頂與砲台對徑之界，過此即爲進上海口。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領紅單出口之時，復由本關一體查驗。

第三款　凡商船進口，停泊船隻及起下貨物之界限，南自東門小河口起，北至英國兵船廠止。

第四款　凡商船進口，該船主須在二十四點鐘內將船牌及艙口單呈交本國領事官，如本國現無領事，即由該船主自行呈關。倘過四十八點鐘尚未呈送，即將船主按照條約議罰。

第五款　凡商船進口之艙口單須由該船主認保無訛，該單內應將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詳細載明，倘查有呈遞假單者，該船主應照條約罰洋銀五百元。如係但有錯誤在遞單後二十四點鐘內請改者，免其議罰。再所載之貨如有不在此口起岸者，亦應於單內注明。

第六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貨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押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欲起貨者，由該商自備起貨單一紙，詳細開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起貨單，即照單起貨。如無本關蓋戳之起貨單私行起動者，該貨入官，該船主照罰。

第八款　凡商船應起貨物已經起清，本關派役查艙之後方准下貨，亦照起貨之例，由該商自備請下貨單一紙，詳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下貨單，即許照單下貨。如無本關蓋戳之下貨單私行下貨或下入剝船者，該貨入官。

第九款　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十款　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應將艙內出口一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均須詳細開載呈關，如遞假單，船主照罰。

第十一款　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之貨入官。

第十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納之船鈔銀兩，如在四十八點鐘內何時起貨即何時照納，如過四十八點鐘後，即不起貨亦應照納鈔銀。

第十三款　凡商船欲請紅單，先由本關派人到船，將起貨下貨各單通行查對，俟本關核知進出艙口單皆無訛誤，各項稅鈔均已完清，即准給發紅單領回船牌出口。

第十四款　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四點鐘封關，禮拜日、給假日停辦公事。

以上各款如商人有應特請之事，須隨時聲候稅務司酌行。

又《上海口理船廳章程》 此章係經在口各國領事官公同商定准行。

第一款　凡洋船停泊界限以東門外小河口起爲上段，至英國兵船廠之中止爲下段。

第二款　凡洋船進口駛至英國兵船廠之處，理船廳之幫辦應須上船指引妥當之處停泊，倘有船隻係用小輪船拖帶而入者，將到泊界下段理船廳所設辦公房屋之處，該拖船應當暫行緩駛，以便理船廳幫辦到船指引停泊。

第三款　凡有常川來往船隻向經理船廳指有停泊之處者，到口後可以徑入泊界至該處停泊，不必等候理船廳幫辦到船。倘船內載有危險妨礙之物，則應按照章程內第十一、十二、十四等款辦理。

第四款　凡泊界上段之內常應留空四船步位，以備兵船到口停泊之用。

第五款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倘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動。

第六款　凡船隻泊定後，欲由此處移往彼處，須由該船主或頭等船夥或引水人前赴泊界上段新關署理船廳公所內通報，或赴下段內理船廳辦公房屋內通報亦可。

第七款　凡船在口內停泊，每逢日落以後日出以前，須在頭桅第一層帆扛右邊懸掛白色明燈，如無帆扛，即於右邊繩索上懸掛。

第八款　凡船旁外邊拴繫小船之橫木，如係商船，不准用可收可支活機之木，惟兵船可用活機，但白晝之間須將該木支出，至夜晚時方始收回。

第九款　凡船上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清妥，惟至月滿及月初生時尤爲緊要，亦不准牽用繩索由此船至彼船。至於船隻後面若帶有小船，其繫船繩索要短，不能過長，以期便於船隻來往。

第十款　凡商船未領理船廳特准單據，不可在泊界內開放大砲及小槍。

第十一款　凡商船進口載有裝火藥開花彈子數粒或火藥至一百磅、灌藥槍彈至二萬粒，必須在泊界三里路以外先行停泊，頭桅上扯掛紅旗，專候海關派人到船邊照指示之法辦理。

第十二款　凡商船進口載有自能爆開各項物料，無論多寡，必須按照第十一款辦理。

第十三款　凡船隻欲裝第十一、十二兩款內各項物件出口，須先開出泊界三里外停泊，以便裝載，俟裝齊後只准向外開駛。

第十四款　凡商船進口載有各項能引火之油，須在泊界第九段靠浦東岸邊停泊，等候起清。

第十五款　凡船隻進口，內有瘟病之事，須在泊界三里外先行停泊，頭桅上扯掛黃旗，若未領有理船廳特准單據，不准有人私行上下。

第十六款　凡各船船主不得准船上之人將船內壓載重物及煤灰炭碎拋棄浦中。

第十七款　凡商船停泊界內，船上水手人等欲要登岸，必須酌留人數以敷起下錨鍊之用。

第十八款　凡商船進口，必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收進，及收進之後，如非理船廳所准，不得再行支出。

第十九款　凡商人欲設浮椿，未先報准理船廳查看錨鍊及地方是否妥當，不准自行安設。至准設之浮椿，如係無船拴繫之時，每夜晚間必設一燈於上。

第二十款　凡有派定准設之浮椿皆歸理船廳管理，倘日後理船廳查出該浮椿或於行船不便，或有他故，可由理船廳諭令該浮主移換地方。如理船廳業已諭令移換，而浮主不即遵行，理船廳可以代爲辦理，一切使費應由浮主認付。

第二十一款　凡界內有船失火，則在該船前後所泊之兩船應當鳴鑼報警，並應照例扯旗，掛有船被焚之旗。如係夜間，即將頭桅右邊所掛之燈扯上扯下，再應飛報水巡捕、理船廳及浦東掛旗望臺工部局等處知照。

第二十二款　凡商船進口載有可以轟爆之物，於十一、十二兩款如不按照辦理，理船廳必令該船回駛出至泊界三里外停泊。如未回至界外三里，海關不准該船上下貨物，亦不給發紅單。所有商船如不按照第二、第五、第六等款不泊於理船廳所指之處，海關亦是不准起下貨物，不發紅單。如後經理船廳報明該船業已照章辦理，本關亦即照例准其所行。至於船主如犯別款，係由該本國領事查辦。

《各海關華洋各稅收支考覈底簿・考覈洋稅支款論略》　一、凡海關徵收洋商正稅，應以所收之數作爲十成，內分四成、六成，四成專解部庫，如有將四成奏歸他處者，於該關洋商稅下分注明晰。六成內應提傾鎔火耗、出使經費外，其餘銀兩仍名六成洋稅，留爲撥解一切款項及本關各經費。

一、凡海關招商局正稅內提二成專解部庫，其餘八成再按十成計算，以四成解交部庫，以六成留爲撥解京協各餉。統計核算前項稅項，係以五成二厘解部，如有將五成二厘或僅將四成奏歸他處者，於該關商局稅下分注明晰。其四成八厘仍名六成，歸併六成洋稅項下動用。

一、凡海關徵收華洋半稅亦歸併六成洋稅項下一體動用。

一、凡海關徵收華洋船鈔，應專款存儲，除每兩提一分二厘火耗外，其餘仍作十成計算，以三成解總署，名曰三成噸鈔，以七成提給總稅司，名曰七成船鈔。間有海關此款內不提火耗者，即以十成分解。

一、凡海關酌提出使經費，應在徵收洋稅內，除將四成分提，其餘六成再將火耗提支外，下餘銀兩分作十成，即於此十成內提出一成半，招商局稅亦在已分之四成八厘內除提火耗外，下餘銀兩仍作十成，即於此十成內提出一成半，名曰出使經費，半稅內不提。

一、凡海關應提火耗，以所收之稅，無論何項，每一兩准提一分二厘，統在六成內提支。如有華洋船鈔內不提者，聽。

一、凡海關應支之款內情形不同，應分別額支、活支，其額支有一定不移之數，活支有每年添撥之款，惟就各關開除項下分款注明，如有增減之處，尤宜隨時更注。

一、凡海關報解某結應解某年分第某批京餉、某月分協餉以及各項經費，除解部庫之款不計外，凡解往他省者必須行取實收，實收到部，即在該關第某結堂標簿上核對支數，核對相符，粘連簿內，以備考查將來受協省分報銷之案。

《廣東財政説明書》卷五《第三類關稅》　謹案：粵海關設自康熙二十四年初，置監督一員，稽征常稅。雍正元年裁監督歸巡撫兼管，七年復設監督，迨後或交廣州副將，或交巡撫，或交糧道，或交將軍兼管。至乾隆十五年六月，又專設監督管理，除惠、潮、高、廉、瓊五總口派委駐管外，其餘各口均由監督派書役家丁經理。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將洋稅常稅名目劃分，各洋關始派稅司稽征。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復裁監督，歸總督兼管，酌照太平關辦法，各口改用員司，裁革丁役，規費雜款一律歸公，各屬總分口五十餘處，計歲征洋常正雜各稅六百餘萬兩。因將裁缺監督衙門改設關務處以爲總匯之區，奏派廣東藩司爲總辦，變通舊章，力除積弊，嗣後各關口稅均有長征，所收洋常各款，除支稅司經費、各關公費、郵政撥款匯費解費等項外，餘悉批解京餉滬款，或存候部撥所轄八關粵海、潮海、瓊海、北海、三水、江門、九龍、拱北。十六口。潮州、高州、雷州、揚江、廉州、瓊州、惠州、市橋、石龍、石岐、鎮口、東黃、開平、欽州、甘竹、陳村。有專收洋稅者，有兼收常稅者，有專收常稅而歸稅司稽征者，有派委征收者。所收款項約分數端：一曰洋稅。凡百貨稅與洋藥稅厘、船鈔及洋稅罰款皆屬之。一曰常稅。凡各關帶征常稅及各總分口正稅雜款皆屬之。一曰單費牌照費。凡官銀號單費及牌費照費皆屬之。一曰溢餘平餘。凡各關所收紋水溢餘及平餘各款皆屬之。一曰雜款。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如洋常兩稅隨收雜款與新增歸公各雜款及另征土藥稅等皆屬之。其太平關稅餉一項非由關務處收解，另行詳細説明。此關稅征收款目之大凡也。至於辦理奏銷洋稅，則每屆四結滿日限兩月內造報，常稅則限每年三月內造報，既不似從前之積壓，且與稅務司摺報征數鍼孔相符，更可祛征多報少之陋習。蓋自改章釐剔後，縷晰條分，整齊劃一，而侵蝕稅課之弊爲之一絕矣。

一、洋稅。洋藥稅釐、船鈔、罰款附。

查廣州通商自道光二十二年始，粵海、潮海洋關均係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開辦，瓊海洋關係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辦，北海洋關係光緒三年二月十九日開辦，三水洋關係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開辦，江門洋關係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開辦，前係三水之分關，九、拱兩關則均設立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也。各關進口稅則間有重修，現時所用係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頒行者，其出口稅則自咸豐年間沿用至今者也。洋稅向按結期計算，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爲第一結開始之期，歷三個月爲一結。凡洋稅各款均併四結或五結造銷。洋藥稅釐，因洋藥一項稅釐併征，按照《烟台條約》續增專條，每百觔納正稅銀三十兩，並納釐金八十兩。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九日第一百零六結起，每年所收稅釐之數約二百萬兩有奇。船鈔向係提解總理衙門，三成爲同文館經費。自第十八結起解總稅務司，一成以爲辦理通南口岸浮椿塔表之用。自三十一結起，除解三成外，餘解稅司撥用。罰款自十五結起，所收銀兩以十成計，提三成解外務部，其餘七成以三成歸監督充賞。以四成歸稅司充賞，關務改章後，監督應得之三成改爲歸公。查各關自咸豐十年添派稅司辦理，儘征儘報，並無定額。洋稅以粵海大關收數爲最多，年約收銀二百萬兩，潮關半之，此外不過歲收十餘萬兩，北海則不及十萬。洋藥稅釐粵海關歲收約百萬兩，潮關次之，拱北、九龍、瓊海又次之，三水、江門、北海爲最少，歲不過三四萬兩而已。船鈔一項粵關、潮關均有四五萬兩，瓊關次之，北海、江門、三水又次之，九、拱兩關除洋藥稅釐外，僅收華船百貨稅，向未征收船鈔。罰款亦以粵關爲最多，三水、北海皆寥寥無幾，統計六成罰款歲收約有萬餘兩。以上均係報部之款，現時禁烟，年限雖未縮短，而遞年減少，則洋藥稅釐一項不能列入經常歲入之條，但土貨出口稅終不敵洋貨進口稅

及土貨復進口稅之數，是爲我國莫大之漏巵。振興實業，講求製造，商辦者實行保護，官辦者逐漸改良，急起直追，庶有豸乎。茲將洋稅各款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各關	款目	實收數	
		戊年第一百九十結起至第一百九十三結止	己年第一百九十四結起至第一百九十七結止
粵海關	洋稅	二〇五六八七七・兩六五三	二一九四八八八・兩二八八
	洋藥稅釐	一一〇六六九七・二四二	八三一八〇六・九三八
	船鈔	五五九〇五・三	四八四一五・七
	罰款	六四一三・三九	一〇八七五・八二
潮海關	洋稅	一〇二三二五八・五六七	一〇三七五二五・一四五
	洋藥稅釐	四六五六〇三・四六四	四七二七二六・一
	船鈔	四四六九八・二	四八五八三・二
	罰款	四三四三・〇六	四一七六・五九
瓊海關	洋稅	一七一七四二・七五一	一六八一二一・〇六四
	洋藥稅釐	九三一〇七・三	九七〇〇七・九〇一
	船鈔	一六二八七・四	一八二五〇・四
	罰款	九九七・〇三四	二二〇・八一
北海關	洋稅	九五九五七・五五三	八四八八一・三〇七
	洋藥稅釐	三〇六四七・六五	二八〇三一・三
	船鈔	四二一八・四	二五六九・二
	罰款	一一八・〇四	三五・五二

統計各關全年收數		拱北關	九龍關	江門關	三水關
洋稅	三八五八二六九・二四八	洋稅	洋稅	洋稅	洋稅
洋藥稅釐	二〇一五九七五・六六九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船鈔	一二六七九八・五	洋稅	洋稅	船鈔	船鈔
罰款	一六四二六・〇八四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罰款	罰款
洋稅	四〇七一五七二・三五一	洋稅	洋稅	洋稅	洋稅
洋藥稅釐	四〇一二四七・七九七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船鈔	一二三八六・九	洋稅	洋稅	船鈔	船鈔
罰款	二〇〇八三・一四	洋藥稅釐	洋藥稅釐	罰款	罰款

一、常稅。各口正稅、各口雜款附。

粵東各常關係於光緒二十七年歸稅司稽征，三水常關即思賢滘口，光緒三十三年二月經前督部堂岑春煊以廣屬六號口苛擾病民，奏准裁撤，思賢滘亦在其內，嗣後三水一關遂無常稅，此外九、拱兩關亦不收常稅。甘竹關係咸豐十年閏二月設立，因該處爲西北江澳門直達之所，並爲貨船來往

必由之路，如准其由甘竹出口，必須先行到省輸餉，恐於商販未便也。陳村口亦係咸豐十年二月設立，因零星小販載運貨物遇風輒多阻滯，未能前赴江門，是以變通辦法，於該處設艇稽查，遇有零星貨物就近驗征，至大宗船貨仍赴大關報驗。紫泥口亦歸稅司稽征，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以後歸併陳村征收，以節經費。各關常稅辦法，無論陋規雜款概作常稅，即罰款亦歸入常稅數內併計，並無另立名目。潮海、瓊海、北海、江門、甘竹等關，均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歸稅司稽征。粵海關則自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始歸稅司稽征。常稅仍以中曆計算，按年造銷。近數年來將稅則逐漸改訂，已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刊印成帙，計改訂之處約有數端。一係刪去該則內向無進出口之貨物，而添入稅則未列之貨物。一係貨稅，如銀硃等項往日征收過重者減輕之。一係改良丈量捷法以便量度木料等類。如有新式之貨未經列入稅則者，其徵稅之法則以常關稅數加以釐金之數，俾與洋關之稅相同，以免畸輕畸重。計各關稅司帶征常稅歲入約有四十萬兩。各口正稅皆沿從前口書經征舊例，現編有稅則表，派委經征者原有十四總口，除市橋、石岐、石龍、東黃東隴、黃岡併二口爲一口。並無分口外，其潮州則有菴埠、潮後、達濠、炮台、澄海、水井、廈嶺、府館、靖海九分口，瓊州則有鋪前、儋州、崖州、樂會、清瀾、陵水、北黎、沙荖八分口，北海則有總江、南康、西場、高德四分口，高州則有梅菉、黃波、暗鋪、石門四分口，雷州則有海安、大阜二分口，欽州則有防城、長墩二分口，惠州則以汕尾爲總口，又有烏坎、神泉、平海、墩頭、碣石、甲子六分口，陽江則有織篢分口，開平則有會城分口，鎮口則有虎門分口，各總口及分口，或另有分卡，然至多不過三四處，正稅有號稅、擔餉、紋水、補平名目十餘種，雜款有擔頭、船頭、單銀、單錢、查艙、驗費、開艙、量艙、水手、櫃上、筆金、茶資、釐頭、儀頭及船規、渡規、月規、年節規各款名目，統謂之曰雜款，關務改章時，以三十一年分實收正雜稅數爲額，此較長短以定員司功過，每年除照舊額撥銀三萬餘兩併入常稅奏銷外，其餘長征銀兩歸入新增歸公項下撥補，匯豐磅價無着之款，遞年約長征銀二十餘萬兩，所有正雜各款均由所設官銀分號匯解，統歸省關總官銀號兌收。茲將各關口常稅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各關口	款目	實收數		稅常關各征帶司稅							各口正雜款							
		戊年	己年	粵海關	陳村口附紫泥口	潮海關	瓊海關	北海關	江門關	甘竹關	市橋口		鎮口口		石岐口		開平口	
											正	雜	正	雜	正	雜	正	雜
收數	收數	二〇九八五兩・七〇五兩	二三五〇五〇・五五三兩	二〇九八五兩・七〇五兩	六七一二一・五三七 四五一四・五〇七六月以後無收	三一六九四・一二三	一五七四六・五四五	七六〇五・七四六	四五二七四・三三五	八八三一・四三二	三七八・一八四	四三・四八五	三六二八六・八五一	六九四・六六六	九四九〇・〇六五	一四四八・一八四	二二九二四・九六	七一三・七一
		戊年	己年			三四三六二・三一七	一五五九三・六一四 又土藥稅四八七・七	七五四六・七三四	五五〇四二・八九二	九二八六・一四四	四〇五・〇三一	四八・一六五	三一〇七三・二六八	一七六八・八六七	一〇一〇・七一五	一五四六・四九三	二四〇四八・二七〇六	九二一・五二六

石龍口	正	一七二五七・八九二	一九一三八・一八六
	雜	五二四五・三〇五	五三一四・三四四
潮州口	正	五一一八六・一九二	四八五三〇・五五八
	雜	二三七四二・六一九	二六五二六・一五七
東黃口	正	二四六六〇・七六一	二六二九六・七九六
	雜	九〇〇二・二七一	九八四九・七九八
瓊州口	正	三〇九四五・〇一三	三五四二六・七七八
	雜	一〇八一〇・〇七九	一三三八三・四七六
廉州口	正	五二九三・二八三	五〇八一・七五一
	雜	一九一二・六九〇	一八六三・五三二
高州口	正	二二八〇七・二一八	二二五二六・〇〇五
	雜	一二〇六五・七〇五	一二七三〇・一〇三
雷州口	正	二四三〇七・三九六	二九五七八・四九八
	雜	三四六七・八八六	三六八一・〇九三
陽江口	正	一〇二九七・九三四	一〇四九〇・七六三
	雜	四九九五・二〇四	五一五三・八〇五
惠州口	正	三九五三〇・三二二	四〇九六一・二六二
	雜	一〇七六・六七三	一〇七〇四・一一
欽州口	正	七九六五・四二三	五四二六・一四四
	雜	八六九・九五六	六五八・二一六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第二類收款》　第五款　關稅

第一項　常關稅鈔

一　沿革

浙省常關有浙海、甌海兩處

甲、浙海常關　查浙海常關本統甌關爲一，全年共應徵銀七萬九千九百八兩二錢三分。兵燹後乍浦頭圍二口停徵，應除額徵銀二萬八千六百十五兩八錢二分二釐，又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將温州瑞平三口分辦，應除徵額銀一萬五百七十兩二錢九分六釐。現在核計甯紹台各口額征盈餘兩項銀共計四萬七百二十二兩一錢八釐，内五十里内甯鎮小沙四口額徵銀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兩三錢六釐，五十里外各小口額徵銀九千四百兩八錢二釐。五十里内各口係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奉飭改歸稅務司兼辦，五十里外各小口仍歸關道管理。其甯鎮小沙四口除正稅外，又有茶稅餘耗雜費之款。餘耗即常關從前所收之三六耗餘，自改章後，現由稅務司統改爲餘耗名目。雜費即常關從前所收官單罰款並木船補稅，以及茶酒荳批等費。該關罰款現即併入雜費内報告。五十里外各小口除正稅外又有火耗件飯二項，件飯者即件頭飯食，亦解部之一種。以上據光緒三十四年全年報告，共計收入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一分四釐。其提盈歸公一項，自五十里内改歸稅務司兼辦，後甌甯兩關以餘耗雜費等款既已悉數歸公，則提盈歸公之款已歸無着，即由關道會詳奏咨請免提解。旋奉准甯甌兩關盈餘項下指還匯豐洋款銀兩，即由稅司代徵常稅内如數解滬關歸還匯豐洋款，毋庸另撥。其出款則有京餉及部飯添兑款、内務府參價及平餘抬費正稅二成，匯解滬關歸還新約賠款。解京解滬號商匯費提盈歸公改解滬關彙付匯豐洋款，度支部考核飯銀及季報飯食、領批飯銀、册檔飯銀、户科考核飯銀、内閣飯銀、度支部廣東司飯銀，又轉交翰林院庶吉士飯銀，五十里内徵收給稅務司一成經費，又關道一成經費，五十里外各小口開支一成經費等項。又查收款内又有五十里外各小口留存額外盈餘提作外銷共銀九千八百八十兩，内解撫院辦公經費八千八百八十兩，籌餉案内報効銀一千兩。以上二項，向不報部隸入外銷，此蓋因常關既經改章即雜罰等款一併歸公，則外銷之款無着，即於各小口額外盈餘項下提支批解。至於每屆奏銷係以十二個月爲一屆，現在清理財政部飭以截清光緒三十三年底作爲舊案，則此後奏報不論有閏無閏，自當以按年度計算爲正辦。此浙海常關經收解支奏銷一切沿革之情形也。

乙、甌海常關　按温常關本爲甯關之分口，每年額辦銀一萬四千餘兩歸甯關道彙總奏銷，迨至前撫院聶奏明行知甯温兩關常稅奏報，自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起，各歸各辦，是以歷今照此辦理徵收正稅，進口以南貨爲大宗，出口以木植爲大宗。凡應稅貨物悉照雍正二年部頒稅則徵收。光緒二

十七年十月起奉文以常關五十里內改歸稅務司兼管，五十里外歸關道專徵。經前稅務司李明良會商前道童兆蓉，以雍正年間至今年代久遠，各項貨值不同，商民時有以多報少，或七折八減，恐於稅課有礙，當經議定一切進出貨物均照實數開報，毋許取巧偷減。所征稅數照則徵收，以期裕課。當於二十八年十月與稅司會銜出示齊行徵收，耗稅仍照稅則，每徵正一兩隨徵耗銀三錢三分一釐，悉數歸公入冊造報。又有魚渡稅一項，此項係駁運鮮魚雜貨進口，以及渡航裝運零星貨件，亦均照稅則徵納。惟僅徵正稅向不加耗稽徵之法，係由道派一委員，稅務司派一洋員，同駐大關查察利弊，收解款項，即以新關之官銀號爲機關。查光緒三十四年全年收入共計銀二萬七千七百十八兩九分八釐七毫，除解支外存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兩八錢二分二釐六毫。該關造報後，每年餘存之款，儘數照案解司備撥。其解支各款，則有正稅二成，解滬彙還新案賠款，改撥盈餘解滬歸還匯豐息款，提支號商匯費徵收五十里內稅司一成經費、關道一成經費、五十里外各口經費等項，至該關奏銷向亦以十二個月爲一屆，現奉部飭舊案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底爲止，則以後辦法自當與浙海常關爲一律，不論有閏無閏，均以按年度計算。此甌海常關徵收解支奏銷一切沿革之情形也。【略】

第二項　海關稅鈔

一　沿革

浙省海關現設三處，今依所設先後叙之。

一、浙海新關謹案道光二十五年定五口通商之約，浙之甯波其一也。咸豐十一年定浙海關章，凡商船赴甯波者，行至招寶山正項與金雞山對經之界，過此即爲進甯波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呈驗照牌貨單查驗納稅給單等事皆有規定。其華洋各商完納稅鈔，如洋貨進口，土貨出口，每值百兩皆抽銀五兩爲進出口正稅。土貨轉運別口，每百兩抽銀二兩五錢爲復進口半稅。洋貨轉運別口，在三十六個月內給發免單，逾期照完正稅爲復進口正稅。洋商運洋貨入內地購土貨，皆每值百兩抽銀二兩五錢，爲內地半稅。凡大輪夾板等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銀一錢爲船鈔，四月納鈔一次。其洋藥每箱稅釐並征銀一百十兩，均照通商各口海關一律辦理。又收足抽五及免稅之貨抽稅，係奉外務部札行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開辦。按結提解滬道彙交償款，現即統在進口正稅之內征收，惟於解款項下聲明此項名目征收稅鈔，由稅務司主之。以甯關道爲監督稅務司，每結核算收數開摺報告監督由監督分別解支。【略】商人報關必由關報行經手代報，交納稅銀必由本關附設之官銀號上兌匯解各款，即由官銀號任之，自稅務司以下至洋扦手頭目人等悉由稅務司管理監督，以下如委員開書等。則由監督任用。北卡之設係因甯波江路窩遠汊港紛歧，餘姚慈谿奉化等處旁通直達，凡洋商領軍赴內地置買土貨運甯最易繞越。議自十六結起，由稅務司添用洋人一名，號船一隻，專駐北卡稽徵杜隱射包攬之弊。罰款一項係奉總理衙門定章飭從第十五結起按結將罰款銀兩勻作十成，酌提三成解交本衙門，查收其餘七成，以三成歸監督充賞，四成歸稅務司。每結按西歷由稅司開送造冊詳咨，向不列入奏銷之內。又三成船鈔係奉總理衙門咨行，自三十一結起，按結提解三成交本衙門投納，其餘七成按月交稅務司收用。以上二項解部之款，現均奉飭改解稅務處，由稅務處分別送部。又稅務司辛俸經費奉飭每月在洋稅項下支銀一萬五百兩，藥釐項下支銀一千兩，年需支銀十三萬八千兩，係照西歷月分按月由稅務司照請給發。至於列冊造報，向按西歷以三個月爲一結，造報四結爲一屆奏銷。宣統元年由大部咨准稅務處現當清理財政之時，所有各海關報告自應變通辦法，擬令自宣統元年起以西歷一千九百年正二三月作爲中歷春季，四五六月作爲中歷夏季，其餘秋冬兩季均照此類推。無論中歷有無閏月，均以西歷三個月合中歷春夏秋冬各季計算。奉經大部劄准轉飭遵照在案。此浙海新關之原起及現行一切征收解支結報沿革之情形也。

二、甌海新關　查甌關於光緒三年二月開埠設關，以温處道爲監督，一切征收辦法載在約章，與浙海新關無異。進口正稅大概由滬關完納給單，至甌驗放，間有未完者，於進口時補征。出口則以茶爲大宗，新茶市過收數甚少，其洋藥稅釐兩項定章，惟招商局輪船裝載歸甌關完納，他船裝載皆由江海關完納給單，至甌放行。各商完納稅鈔一如各關通行辦法，就本關附設官銀號，由殷實紳商結保經理爲本關收解款項。至解支各款名目無多，祇俄法債款出使經費新案賠款等項。其船鈔罰款亦照章勻派，惟稅務司辛俸經費不由本關支給。監督薪水年支銀二千八百八十兩，係有專案奏准，就所收稅銀項下開支。其餘關務委員及關卡署科額定書巡扦役飯工經費，年需銀五千餘兩。該關除署科新關外，又有總卡、頭卡、西卡、

南卡等處，分設算書單書扦手差役巡船以資驅遣，至結届奏銷，亦與浙海關同。此甌海新關之原起，及現行一切征收解支結報沿革之情形也。

三、杭州新關　謹按杭州關自光緒二十二年中日立約，杭州定爲通商口岸，經總理衙門核定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各海關第一百四十五結之第一日開關，以杭嘉湖道爲監督，相沿各海關成法，照奉行稅則章程，每貨按斤兩估價徵納稅銀，船鈔照噸完納，俱爲正項，逐月按照收數詳報。續於是年冬間，由稅務司李士理稟准，於嘉興添設分關，並由稅務司派人征收，仍歸杭關併報。並於杭嘉兩處各設稽徵委員一員，關署則有幕友收發及册房庫房之書吏等，類就關附設官銀號一所，遵照各口定章爲本關收解稅課餉項等事，解支名目與浙海關大致相同。惟尚有海塘經費籌備餉，需部墊陵工直隸淮餉撥補浙海關不敷等款。其船鈔罰款二項，悉照定章辦理。惟匯費一項，向章凡京餉直餉每萬兩支銀三百六十兩，解滬賠款，每萬兩支銀四十兩。嗣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奉部電，各省關匯京各餉匯滬洋款及各省協餉前定匯費頗優，應令據實開報，餘出之款另有辦法。現經核減三分之一，並稟明解款，仍照原支開報減存之款陸續存儲，聽候部咨遵行。至稅務司經費亦不由本關支領，其每年結届奏銷與浙海甌海兩關一律。此杭州新關之原起及現行一切征收解支結報沿革之情形也。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關稅類》　第一章　總説

閩海關有洋常稅之分，洋常關之别，又有本爲常關而歸稅務司兼辦者，源流之分變，規制之異同，不可不詳攷也。初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靖海侯施琅始請設關稅，明年户部始派員監督閩海關務，時報部僅福、厦二口。雍正七年增報南台等子口二十處。此後由巡撫兼管，監督專管均無定。乾隆元年歸福建總督兼管，三年總督兼轄閩浙，遂由福州將軍兼管，七年後定征稅十九處皆内地稅鈔。道光十九年白門議撫立五口通商之約，于是福厦二口始征洋稅。咸豐九年福州口設新關派稅務司專收洋稅，於是始分洋關常關。同治元年厦門亦設新關，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將三都澳自行開埠設關，歸福州稅務司兼管，於是全省通商口岸洋稅悉歸新關征收。二十七年庚子和議成，全權大臣奏以通商口岸常關併歸稅務司兼辦，仍由監督派員隨同經理。是年十月經前任將軍景星奏明，以福州厦門東冲三口隸稅務司，于是稅務司始兼管常關，而監督權力所直接管理者，祇泉州、涵江、銅山、沙埕四處爲碩果僅存矣。

自乾隆三年海關監督以將軍兼任，各口分關子口均由監督派員經征，相循二百餘年，法久則弊生。光緒十年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奏請改歸總督兼辦，格于議未行，維時海關辦公胥恃轅館即關書也。又有平櫃圖記查河等人役盤踞把持，互爲表裏，恣爲苛例，名目下詳。其時監督陋規有諭禮挂諭貼貢各款，皆取諸委員，而委員又取之于轅館人等，而官銀號傾鎔所報稅行皆壓存虧欠抑勒侵漁亦屬叢弊之區。至光緒三十三年改由總督兼管，設關務處于督署以司道總其事，下設文案收支各員，以爲分理泉州、涵江、銅山、沙埕各派候補府廳州縣一人經征，常稅下設分口委員司事巡丁以助稽查。其洋關及爲稅務司兼管，各關各派一員以收稅銀，改官銀號爲關務分局，撤稅行設稅務分局，裁傾鎔所，舊時轅館平櫃等名一律革除，所有監督之陋規，各口之私例皆得涓滴歸公。至關稅，洋關向無定額，常關額徵正稅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七釐，盈餘十一萬三千兩。而各口仍儘征儘解不以定額爲限。從前各口正稅之外有例款，以船例爲大宗。有補大過港包頭挂牌批禮浮標賬房空出各例。次則單禮、凡輪船進口每棧收紅單禮六千文，出口收單禮二千四百文，零星三十文，□駁單同。尺禮、海里及量船之例。印錢、每船一兩四錢。件錢、按件收錢不等。春彩年尾禮、均自十二月至二月初二止每船或一兩六或一兩一。花紅、新造新買換桅申舵換槳均有。緣金、每船二角。乾水、每船折百二十文。館前禮、進口時每船一元。頭回禮，初次進口收五百文。等福厦東冲由稅務司提出歸入新增例款，泉涵銅沙四口則由監督提解歸入什款開列。現行之稅則，洋關則照條約所定，常關則遵部頒稅則，惟每正稅乙兩申水不一，有收一兩九錢者，有收一兩四錢、一兩二錢者。蓋隨地市價不同。現在國幣尚未頒行，故收納自不能一律。

閩海關如泉州、涵江、銅山、沙埕皆常關爲監督直接管理，如福州，如厦門，如東冲，皆常關爲稅務司所兼管，如福州新關、厦門新關，則素爲歸稅務司管理，其條目興革以閩關歸將軍管理，時案牘散失，無可言者。茲編以次所述皆現行章程也。

《湖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關稅・常關正稅》　沿革：湖北常關有四：曰荆州鈔關、曰武昌廠關、曰漢陽新關、曰荆州府關。鈔關係沿前明之制，於乾隆年間改歸督撫監督，旋復改飭荆宜道就近兼管。所征

關稅以竹木爲大宗，原設分卡十一處。康熙五十五年，添設大查、柳支、調支、港支四卡。光緒二十八年，定章常關在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者歸洋關稅務司兼管，遂以中、東、西、北四關改歸沙市關稅司，以彝關改歸宜昌關稅司焉。廠關設自康熙四年，有宗關、朝關、紅關、白關、漢關、游湖、土壇七卡，分任稽查，專征船稅，不收貨稅，初由督院委員經辦，嗣改派武昌府兼管。新關自咸豐七年由監利縣之越市移設新堤，並設四分卡在上流監利縣之荊河口，距關九十里者曰荊卡，在監沔交界之引港；距關六十里者曰引卡，在上流王家堡；距關十里者曰上卡，在下流茅堡暨南岸道口；距關三十里者曰下卡，專征竹木二稅，初委大員駐關督辦。光緒十年改飭漢陽府兼管。府關專徵落地商稅，向彙入藩庫地丁奏銷，設四關三卡，由荊州府兼管。

《湖南海常各關財政款目說明書》卷一《長沙關入款》 進出口正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數：

甲、進口正稅關平銀一萬零七百五十八兩零七分七釐。

乙、出口正稅關平銀一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三兩一錢六分九釐。

說明：查前項爲國際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光緒三十年，《中日續定商約》載明於該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長沙關作通商口岸，旋經前撫與駐漢日領事商定，於是年五月十八日開關，所有征收進出口正稅查照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辦法，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價值百兩征稅銀五兩。進口貨物以藥料及檀香爲大宗，雜貨次之。出口貨物以米爲大宗，萍煤磺砂及雜糧次之，鞭爆信石等物又次之，歲收無定額，儘征儘解。

復進口半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八釐。

說明：查前項爲國內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前總理衙門定章，凡土貨由別處海關報運出口已完出口正稅者，若復運進本口，即由本處海關征收復進口半稅，每價值百稅銀二兩五錢，該貨以土布、南貨爲大宗，煙絲次之，收無定額，儘征儘解。

子口半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五釐。

說明：查前項爲國內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中英通商章程》載內地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納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長沙開關照章徵收半稅，歲無定額，儘征儘解。

洋藥正稅厘金

額數：無定。

甲、洋藥正稅宣統元年收關平銀四千八百四十八兩。

乙、洋藥釐金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

說明：查前項正稅爲國際通過稅，釐金爲國內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係遵照光緒十一年《中英煙台續約》第二款內載《煙台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嗣經改章，洋藥運入中國者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存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箱百斤向海關完納正稅銀三十兩，並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准搬出該關。現在征收此項係每百斤箱收正稅銀三十兩，釐金銀八十兩，歲收無定，儘征儘解。

船鈔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

說明：查前項爲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定章凡洋商船隻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整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長沙開關照章征收，歲無定額。

船牌費

額數：無定。光緒三十四年收關平銀一十三兩三錢四分。

說明：查前項爲牌照費，應作國家臨時收入。定章凡非出口之各樣華洋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納牌費關平銀一十兩，如更易船主及停止貿易，即將所領之牌繳銷。長沙開關照章征收，每歲多寡無定，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此款無收。

火耗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數：

甲、關平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

乙、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

説明：查前項係稅收耗羨，應作國家經常入款。定章凡收稅銀一百兩應提出火耗銀一兩二錢，以一半按照關平提解滬關湊還賠款，以一半按照庫平撥充官銀號經費，嗣奉部飭從一百八十三結起將解交滬關一款改爲提存候撥。

平餘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數：

甲、關平較庫平平餘庫平銀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七錢零五釐。

乙、庫平較湘平平餘省平銀五百零九兩五錢四分四釐。

説明：查前項爲稅外羨餘，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各關征收稅銀向係關平，每百兩計洋例銀一百零八兩八錢八分，照九八兑湘平銀一百零六兩七錢零二釐四毫，折合四二庫平銀一百零二兩四錢零一釐五毫，而支銷各款均係庫平，每百兩應有平餘銀二兩四錢零一釐五毫，以一兩六錢四分二釐提解練兵經費，以七錢五分九釐五毫提充官銀號經費。又開報關用及工程常年經費兩項向係庫平，而支發各款均係湘平，每百兩應餘湘平銀四兩二錢，提充官銀號經費，歲無定額。

碼頭捐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七千零三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

説明：查前項爲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本埠定章凡在本口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收捐銀二兩，以爲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嗣奉部文將此項碼頭捐改充巡捕、會審兩局經費，歷經遵照撥用，按結造報。

又《岳州關入款》　進出口正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數：

甲、進口正稅關平銀二百三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

乙、出口正稅關平銀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兩零二分八釐。

説明：查前項爲國際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該關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設立，徵收進出口稅遵照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辦法，進出口各貨稅均以價值爲率，每貨值百兩征稅銀五兩，歲收無定額，儘徵儘解。

復進口半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二百四十一兩零九分四釐。

説明：查前項爲國內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定章凡土貨由別處海關報運出口已完出口正稅者，若復運進本口，即由本處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每價值百兩徵稅銀二兩五錢，歲收無定額，儘徵儘解。

子口半稅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四兩零四分二釐。

説明：查前項爲國內通過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中英通商章程》載內地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納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等語。岳州於光緒二十五年開關，照章徵收半稅，嗣善後、釐金兩局會詳，以子口稅比釐金較輕，商販避重就輕，相率領取，冀免完釐，以致釐收短絀，援照閩海關成案，請將徵收內港輪船子口稅儘數撥抵釐金，經錫前撫奏准遵辦，歲收無定額，儘徵儘解。自長沙開關後收數銳減，宣統元年收如前數。

碼頭捐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一千六百六十八兩六錢。

説明：查前項爲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本埠定章凡在本口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收捐銀二兩，以爲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嗣奉部文將此項碼頭捐改充巡捕、會審兩局經費，歷經遵照撥用，按結造報。

船鈔

額數：無定。宣統元年收關平銀四兩六錢。

説明：查前項爲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定章凡洋商船隻一百

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整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收船鈔以三成按年提解外務部，以七成由稅務司解交總稅務司。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四編下・進口稅單》 邇來洋貨暢行，運甘銷售者日增月盛，無論洋商、華商，率在津滬、江漢等關請領子口稅單，運貨到甘，不復完落地釐捐。查通商章程內載，凡洋貨運入內地持有江海各關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俱不重徵。夫曰沿途子口，係明明別乎起運與落地之處而言也，其令完落地稅，自屬約章顯言之義。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總理衙門咨各省據赫德總稅務司申稱議覆德國海使照會文內載，凡進口貨物領有稅單者，自通商口岸至內地某處准免重徵，俟抵單內所指之地，此單即應繳銷，該貨既繳稅單，此後即與無稅單之貨無異，即應按照內地章程辦理，以上係約章之義意，亦係稅關向來之辦法等語。就此文求之，尤即內地許抽洋貨落地釐捐之鐵據也。復調查陝西稅章，其抽取洋貨落地釐捐行之多年，迭經照會上海、天津、江漢各關道，查照嗣於光緒三十三年英商利運公司運洋貨至三原，被該處釐局抽收此項落地，該英商稟由駐漢英領事行查，又經照章駁覆，各在案，證之章程通行，考之陝西現狀，既均如此，甘肅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裕稅課，而挽利權。惟現在商民運貨到甘，並不遵章繳銷稅單。訪查此項稅單，大半購自山陝商人，緣近年火車利便，運貨迅捷，而稅單限期仍沿向例，山陝商人往往在津海關競領稅單，其貨物實銷於山陝本省，而稅單則信口報填新疆，豫爲轉賣之計，迨貨物至山陝已銷，而稅單則展轉傳售。一單數用，並將土貨冒充洋貨夾帶影射，或將單內所填貨名及數目字樣故意模糊，甚且添改挖補，種種弊竇，難以枚舉。現既如此，將來更可想見。擬請釐定查驗抽捐章程，嗣後洋貨載運到甘，如係甘單，即行查驗，單貨相符，飭將稅單交銷，按照內地章程完納落地稅項。倘單貨不符及單內有塗改挖補、頂冒重用等弊，立將單貨扣留稟辦。如非甘單，係過境之貨，亦即照章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加粘驗過封條，蓋戳放行，仍一面將該商姓名、所運貨色、稅單字號及到甘放行各日期申報釐局，一面移知下卡，遞推至單內指運處所，即令照完落地稅。似此層層箝制，處處防閑，庶奸商再不敢弄文舞弊，實於稅捐大有裨益。再客商販運洋貨原章須到指運之地銷售，嗣復變通准其沿途變賣，無非爲體恤商艱，今既創收落地稅，則此沿途變賣之貨亦應一體照完，以昭平允。

又《出口報單》 甘省出境土貨以羊皮爲大宗，而每年所收稅捐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全受三聯報單之影響。自洋商由海關領三聯報單入甘肅買土貨換運單，沿途經過局卡盡皆查驗，蓋戳放行。內地奸商希冀免釐，假冒影射，兼脚户包攬夾帶，每行駝騾十百爲羣，脚户故意參前錯後，擁擠奔馳，如遇局卡攔驗，動以需索留難等語百般要挾，橫肆野蠻，委員畏其氣焰，兼以向不收捐之貨，亦遂含混放過，遂使精華外溢，盡付漏卮。不然京城及各省所需皮毛大半購之甘肅，何以每年所收稅捐爲數無多？至聯單內雖載明中途變賣，貨充入官。查豐台並非海關卸載出口之區，而運單往往填運至豐台，僉謂京商購聯單，買皮貨換運單，運至豐台只完崇文門一稅，沿途局卡盡皆查驗放行。夫以崇文門納稅之貨，誰敢罰充入官，收稅局所亦誰敢問其沿途局卡曾否納稅，是否以三聯單影射而來。調查歷年收到運單，不但運至豐台，並有運至山西、交城、包頭及東口關各處多宗，既非海關，何從納稅？其爲奸商偷漏影射無疑。查洋商領單買貨，俟至海關最後子口納稅，在洋商素講信義，其領單買貨照章完稅固不敢取巧，惟內有奸商偷漏影射不法行爲，於甘肅稅捐實有妨礙。查通商各款目，兩國如欲重修定章，以十年爲限，惟查同治八年中俄改訂通商章程第二十二款內載，如有緊要妨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等語。今三聯報單買貨不赴海關，顯違約章，不惟甘肅稅捐化爲烏有，於洋商名譽亦甚有損，實爲緊要妨礙，應請援案將稅章會議酌改。況查聯單內原有貨抵第一子口，即應赴海關完稅之語，是換運單之日即應完稅，原定約章並無最後子口完稅明文，如於換運單時查驗單貨相符，即在第一子口納稅後始准給單放行。在洋商先後同一納稅並無不便，而奸商偷漏影射之弊即無從施其伎倆。各國領事深明大義，必能贊成此舉，如海關或以子口減收爲詞，即請將海關所收抵關繳護照之貨色，應完子口稅之數目彙咨甘省，由甘省照數批解海關歸款亦無不可。如洋商藉口並無偷漏影射，即請將歷年換過運單派員赴海關挨號查明是否依限到關納稅，其運赴豐台、交城、包頭、東海關各處之貨是如何納稅，以箝甘人之口，以服甘人之心。

圖表

《光緒十一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册》

第一節　稅鈔貨價總款

第一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按年總數

	進口正稅	出口正稅	復進口半稅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四百十八萬八千九百十二兩	七百十萬九千六百三兩	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九兩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四百八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	七百三十八萬五千七十兩	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兩
一千八百八十年	四百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兩	八百二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	七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兩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五百萬二千十一兩	八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兩	七十三萬九十一兩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四百六十八萬四千七兩	八百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兩	七十四萬七十八兩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四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兩	七百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兩	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兩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四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兩	七百七十八萬八百十六兩	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兩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五百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兩	七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兩	八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兩

	船鈔	內地半稅	共計五項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二十六萬一百三十一兩	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兩	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兩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三兩	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六兩	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
一千八百八十年	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	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	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	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十八兩	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兩	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兩	一千四百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二十八萬四千四十四兩	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十一兩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二十七萬九百十四兩	三十三萬八千六十二兩	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七百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兩	四十萬四十二兩	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

查以上出口正稅內有上貨運往通商別口之出口正稅可核係復進半稅之兩倍，茲以此法劃分華洋貿易之稅餉大約無訛。

	洋貿易之稅餉	華貿易之稅餉	共計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一千五十二萬四千八百十一兩	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兩	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兩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兩	二百十四萬三百四十一兩	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兩	二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	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一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	二百十九萬二百七十三兩	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兩	二百十二萬二百三十四兩	一千四百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一千一百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兩	二百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一千一百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十八兩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	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七百十二兩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一千二百六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兩	二百四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五兩	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

查本年四結內由各關押注現銀存票共六百二十一張，計銀共二萬三百八兩八錢七厘，此數應於本年共計稅鈔總數內扣除，合併聲明。

第二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按關總數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牛莊	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四厘	三十萬四千二百十六兩五錢三厘	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兩九錢六分八厘
天津	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兩六錢八分三厘	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四錢六分七厘	三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兩八錢二分九厘
之罘	三十四萬一千三十兩三錢四分五厘	二十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兩二錢九分八厘	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三錢四分二厘
宜昌	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兩三分六厘	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五厘	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
漢口	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九分七厘	二百萬三千二百十七兩二錢六分四厘	二百四萬七千二百十八兩五分八厘
九江	七十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七分八厘	七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	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兩三分三厘
蕪湖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四厘	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九厘	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八厘
鎮江	十六萬一千兩一錢六分五厘	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	四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兩四錢四分六厘
上海	四百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四厘	四百二十二萬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五分二厘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兩一分七厘
甯波	六十五萬七千二百十五兩八錢一分二厘	六十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兩四錢四分二厘	七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兩七錢四分八厘
温州	六千八百十五兩八錢四分九厘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七錢一分二厘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兩二錢七分三厘
福州	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二分四厘	二百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二分六厘	二百二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四厘
淡水	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兩五錢一分六厘	三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三厘	三十二萬四百六十九兩五錢九分

打狗	二十萬三千十五兩六分一厘	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一分六厘	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五厘
厦門	六十三萬九千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九厘	六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三錢八分九厘	七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九厘
汕頭	七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一厘	七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九分六厘	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一厘
廣東	一百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四分六厘	九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七厘	一百五萬五百八十二兩五錢二分五厘
瓊州	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五厘	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六錢八分三厘	八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兩一分九厘
北海	二萬五百十四兩九錢六分四厘	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四分九厘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一厘
統共	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九分三厘	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二分一厘	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六厘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牛莊	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一厘	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兩四錢四分九厘	三十萬六千二百七兩六錢七分八厘
天津	三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兩二錢三分四厘	三十八萬九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四厘	三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二厘
之罘	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二厘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三錢二厘	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三厘
宜昌	六萬三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五厘	十萬二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七厘	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三厘

漢口	一百八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兩二錢七分九厘	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五兩三錢三分六厘	一百八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兩六錢八分二厘
九江	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兩九錢六分二厘	七十七萬八千八百十七兩五錢六分一厘	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四厘
蕪湖	九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兩七分六厘	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	七萬一千六百七兩七分七厘
鎮江	二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五錢一分	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一厘	十六萬五千十六兩二錢九分六厘
上海	四百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	三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兩八錢六分一厘	三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五厘
甯波	六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九厘	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十四兩四錢三厘	七十一萬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八厘
温州	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八厘	九千八十四兩六分六厘	九千二百四十三兩八錢四分七厘
福州	二百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兩六錢二分	一百八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八錢七分五厘	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十五兩九錢二分
淡水	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兩六錢五分八厘	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九厘	二十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兩四錢九分
打狗	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一分三厘	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二分五厘	二十一萬二百十四兩五錢
厦門	七十二萬八千三百十七兩八錢四分六厘	七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七分一厘	七十五萬八千六十四兩五錢九分九厘
汕頭	六十七萬五千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二厘	七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兩七錢七分一厘	八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兩八分五厘

第三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分別華洋船完納總數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進口正稅		出口正稅		復進口半稅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牛莊	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三分四厘	一萬八千三百九兩一錢三分一厘	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八厘	兩六錢三分四厘	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二錢	三萬四千七十一兩三分四厘
天津	二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二分	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二厘	二萬九千四百八兩三錢六分三厘	十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六錢二分六厘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三分三厘	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六厘
之罘	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六厘	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一厘	二萬一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	十三萬四千四十七兩三錢三分五厘	四千五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七厘	三萬九千十一兩六錢七分五厘

廣州	一百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四錢四分三厘	一百十三萬七千七十二兩七錢五分三厘	一百五萬一千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九厘
瓊州	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厘	九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一厘	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厘
北海	五萬七千二十九兩八錢九分	五萬九千七百十六兩三錢五分三厘	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四厘
統共	一千四百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三分九厘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八厘	一千三百五十一萬七百十二兩八分八厘

宜昌	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四厘	二萬五千九十二兩三錢七分九厘	無
	十五兩二錢三厘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三厘	無
漢口	六百八十六兩一錢九分二厘	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三厘	六千五百三十二兩七分八厘
	三百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五厘	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兩一錢四分一厘	七千三百五十八兩四分三厘
九江	十九兩五錢八分七厘	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一錢一分一厘	三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九厘
	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厘	六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兩一錢六分二厘	一千一百八十九兩七分八厘
蕪湖	九百八十二兩一分七厘	二萬六千十二兩四分四厘	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四厘
	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七分三厘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九厘	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二厘
鎮江	一百十八兩九分五厘	八千三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四厘	二萬七百四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
	四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六厘	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兩六錢八分五厘	一萬四千三十一兩八錢七分九厘
上海	兩三錢六分八厘	二百二十五萬七百二十七錢五分七厘	六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兩一錢七分七厘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兩七錢五厘	四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五分五厘	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三分八厘
甯波	三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一分一厘	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九分	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六分九厘
	七千九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	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兩五錢三分七厘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二錢八分四厘

温州		福州		淡水		打狗		厦門		汕頭		廣州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九厘	四百八十四兩七分五厘	四百七十九兩六分一厘	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分七厘	無	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兩五錢	無	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七厘	八十六兩五錢八厘	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二兩七錢一分七厘	無	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一分一厘	二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四厘	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七厘
二千五百十五兩二錢四分六厘	六千九百四十七兩四錢二厘	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兩一錢一分七厘	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十二兩四錢二分三厘	無	三十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六分	無	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二厘	八百五十兩二錢七分九厘	二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四厘	九千六百十三兩一錢九分	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兩二分七厘	一萬三十四兩六錢七分七厘	七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兩九錢一分
七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八厘	六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四厘	四千五十九兩九分六厘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兩二錢八分九厘	無	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三厘	無	二千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四厘	九百十九兩六錢五分三厘	三萬九千十兩四錢五分七厘	七千九百六十兩九錢二分四厘	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七厘	四千六百十七兩九錢八分二厘	七萬八千七百四兩一錢九分八厘

瓊州		北海		共計		華洋統共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無	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兩五錢二分八厘	無	六萬六百九十五兩三錢三分八厘	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二厘	三百八萬二千八百四兩九錢五分九厘	三百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九分一厘
無	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七厘	無	四萬四千四十六兩四錢六分	七十三萬八千十八兩二錢七分二厘	七百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二厘	七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兩九分四厘
無	一百二十兩五錢七分四厘	無	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四厘	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兩八錢七分七厘	六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一厘	七十六萬三千十九兩八錢四分八厘

天津		牛莊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洋	華	洋	華		
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	六千五百七十兩	六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五分	一千九百六十二兩	洋藥各稅	
七千二百八十六兩八錢	三百四十五兩二錢	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二錢	三百三十四兩	船鈔	
無	無	無	無	長江五口代收暫存復進口稅除發還外年底仍存之餘	

之罘		宜昌		漢口		九江		蕪湖		鎮江		上海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一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	一萬六百七兩二錢五分	無	三百九十一兩二錢	五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一千六兩六錢五分	無	無	無	十二兩七分五厘	無	一百二十四兩二錢	三兩三錢七分五厘	八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兩五錢五分
七百八十七兩六錢	一萬三千八十九兩六錢	無	無	一千一百九十三兩五錢	一千一百三十九兩三錢	六百七十五兩七錢	七百三十二兩九錢	四百九十二兩	四百二十三兩二錢	五百三十九兩九錢三分七厘	六千二百八十三兩三錢	四千三百八十兩一錢	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兩九錢
無	無	六千三百七十五兩六分	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六厘	一萬三千八十七兩四錢二分三厘	一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五厘	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三分八厘	七千六百二十九兩六錢一厘	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九錢三分二厘	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八厘	八百七十五兩一分八厘	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	無	無

甯波		温州		福州		淡水		打狗		厦門		汕頭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五萬八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五厘	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兩	六百四十二兩	無	一百二十兩	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	無	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七分五厘	無	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兩七錢四分八厘	無	三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	一百八兩	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兩三錢三分六厘
七百九十九兩四錢	二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	一百三十兩	四百十六兩	三百二十四兩五錢	一萬二千二兩	九兩五錢	六百四十七兩六錢	無	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三錢	無	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兩四錢	五百五十兩	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兩二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廣州		瓊州		北海		共計		華洋統共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無	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兩八錢七分四厘	無	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	無	四千四百四十二兩七錢	六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兩九錢八分五厘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兩八錢七分三厘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兩八錢五分八厘
一千二百二十一兩二錢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	無	三千九百四十二兩四錢	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	無	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六錢三分七厘	二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兩五錢	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兩一錢三分七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三千九百十六兩九錢七分一厘	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兩一錢四分二厘	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二厘

牛莊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華	洋		
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七分二厘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九厘	共計	
無		內地半稅	
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兩三錢二分一厘		統共	

天津		之罘		宜昌		漢口		九江		蕪湖		鎮江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五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一分九厘	三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九厘	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兩三厘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五兩七錢二分一厘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三厘	二萬六千七百十六兩一分二厘	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十一兩三錢七分七厘	一百四十六萬六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八厘	十二萬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三分五厘	六十七萬八千二百十九兩五錢二分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六分六厘	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八厘	三萬六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七厘	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七錢一厘
無		無		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厘	十一萬七百一兩六錢七分	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兩三錢三分四厘		六千九百五十六兩三錢七分四厘		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二分二厘			
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八厘		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四厘		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兩六錢二分八厘	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六厘	八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九厘		五萬九百八十五兩六錢九分八厘		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			

上海		甯波		温州		福州		淡水		打狗		厦門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三厘	四百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	二十三萬二千四百十四兩二錢九分五厘	五十萬四千四十八兩五錢三分一厘	四千五十一兩七分三厘	八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一厘	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四厘	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十八兩九分九厘	九兩五錢	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十兩七錢六分六厘	無	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厘	一千八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	七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八厘
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一厘		一萬九百七十六兩五錢三分一厘		三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六厘		七千十九兩七錢八厘		無		無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三厘	
四百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兩八錢四分四厘		七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五分七厘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一百九十九萬四百六十兩五錢八分一厘		三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兩二錢六分六厘		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一厘		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兩三錢七分一厘	

汕頭		廣州		瓊州		北海		共計		華洋統共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分四厘	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厘	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三厘	一百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二分九厘	無	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六分九厘	無	十一萬八百三兩七錢七分二厘	九十九萬九十兩一錢七分四厘	一千三百八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六分六厘	一千四百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
無		無		一千三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六厘		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一厘		四十萬四十一兩五錢三分		
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兩一分六厘		一百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兩九錢二厘		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兩八錢四分五厘		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三厘		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		

查本年四結內由各關押注現銀存票共六百二十一張，計銀共二萬三百八兩八錢七厘，此數應於本年共計稅鈔總數內扣除，合併聲明。

專賣收入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三年正月〔壬申〕巡視茶馬御史廖攀龍疏言，茶馬舊額一萬一千八十八匹，自故明崇禎三年增解二千匹。所增馬匹究竟年年虛額，無濟軍需。請永行蠲免。部覆從之。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三五《户部・課程・歲額》　康熙二十二年各省茶課共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

陝西茶課六千七百五十五兩六錢。定額二萬二千四百引，內易馬二萬七百九十六引，榆林、神木、寧夏三處一千六百四引，每引徵課三兩九錢。又安漢二府各徵商茶稅二百五十兩。

四川茶課四千二百七十兩四錢零。定額巴州等二十一州縣邊票六千八百八十四張，每張徵課四錢七分二釐，腹票二千四百二十七張，每張徵課二錢五分，共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又新繁等二十九州縣茶稅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遵義府茶稅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寧府領引五萬三千道，吳縣領引一千道，宜興縣張渚司領引五千道，湖汶司領引一千道，每引止徵紙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稅。又歙縣街口司茶稅彙入裸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定額十四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係北新關徵解。

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定額三千引，每引徵課一錢五分三釐三毫，共銀四百六十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腳銀十八兩八錢，又德贛二縣茶稅水腳銀四十九兩八錢零，外遇閏加徵四兩五錢零，彙入商稅。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湖北二百三十引，每引徵課二兩，湖南二百四十引，每引徵課三兩九錢，又安陸府茶稅六百二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六合縣二百兩零，外均州茶稅儘收儘解，茶行經紀每名帖稅二兩。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係濟南府額課，餘州縣茶稅彙入裸稅。

廣東茶課一十兩五錢。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抽稅充額，其長寧縣茶園墟稅，在裸稅項下彙解，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觔細茶稅一錢，粗茶稅一分五釐，苦茶稅九釐，彙入橋稅內。

廣西、雲南茶課。二省不產茶，凡有販茶抽稅無定額，彙入裸稅內。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四九《户部・課程・鹽法上》　長蘆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引，課銀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八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引，課銀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三釐零，又額外鹽稅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改鹽九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加五十觔，徵銀四錢二分零，至四錢六分零，共額徵課銀四十四萬六千九百十四兩二錢八分零。【略】

山東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三十三萬九千四十七引，課銀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四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六分九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五十五萬四千引，內正引四十五萬五百四十八引，票引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引，每引行鹽二百二十五觔，每正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零，票引徵銀二錢八釐零，共課銀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釐零。【略】

兩淮課額

順治間，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引，課銀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引，課銀二百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一百六十萬一千八十一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淮北每引徵銀八錢六釐零，淮南每引徵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共額

徵課銀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七兩零。【略】

兩浙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引零，課銀三十六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引，課銀五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引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引，內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引，票十萬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觔，又加三十五觔，徵銀一錢八分七釐零，共額徵課銀四十二萬五千四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零。

又 卷五〇《户部・課程・鹽法中》 河東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一釐六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行鹽二百觔，又加四十觔，徵銀三錢九分八釐零，共額徵課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零。【略】

陝西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課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兩三錢零。【略】

福建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道，正雜鹽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兩零。雍正元年裁去額引，四年復設。【略】

廣東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課銀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三年，歲額正鹽六十萬三百三十二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三錢七分至一兩二錢六分零不等，額徵課銀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兩六錢一分零。【略】

廣西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九錢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雍正三年，歲行東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七錢八分五釐，額徵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略】

四川課額

順治間，歲額小票四千九百四十張，課銀八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一萬八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引，每陸引行鹽四包，徵銀二錢七分二釐零，水引行鹽五十包，徵銀三兩四錢五釐，額徵課稅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兩零。遇閏加徵。【略】

雲南課額

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兩三錢六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雍正四年，歲額鹽井課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零。遇閏加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九分六釐零。【略】

貴州課額

順治間，按鹽抽稅，歲無定額。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稅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分。

雍正三年，歲額鹽稅銀七千一十一兩七錢五分零。遇閏加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零。

又 卷五三《户部・茶課・歲額》 陝西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舊額新增共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引，内甘肅等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引，每引徵茶五篦，共徵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榆林、神木、寧夏三道一千四百七十引，每引徵課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又興漢等處州縣共徵茶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六釐。

四川茶課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零。原額茶課銀四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零，又額銷邊引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張，每張徵課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腹引三千二百九十二張，每張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八百二十三兩。土引一萬八百二十五張，每張徵銀三錢六分一釐，共徵銀三千九百七兩八錢二分五釐。續增邊引八千一百三十五張，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九兩七錢二分，土引七百七十張，徵銀二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又續增邊引一千八百張，徵銀八百四十九兩四錢。

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定額六萬引，江蘇屬領引一萬五千道，安徽屬領引四萬五千道，每引止徵紙價三釐三毫，商運過關驗引抽稅，彙入關稅，又歙縣街口司茶稅彙入雜稅。

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三錢。定額十四萬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九釐三毫。

江西茶課四百六十兩。定額三千引，每引徵課一錢五分三釐三毫，共銀四百六十兩，又瑞昌縣茶課米折水脚銀十八兩八錢，又德化縣茶稅徵銀五十四兩五分二釐，水脚銀四兩三錢一分二釐，外遇閏加正銀四兩五錢四釐三毫，水脚銀三錢五分九釐三毫，彙入商稅。

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六分零。定額湖北二百三十引，湖南二百四十引，每引俱徵銀一兩，又安陸府每年額徵茶稅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當陽縣一十兩九分，均州茶稅儘收儘解。

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二錢。

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係濟南府額課，餘州縣茶課彙入雜稅。

廣東茶課一十六兩五錢。地不產茶，不給引目，惟樂昌縣徵稅銀一十兩五錢，長寧縣納茶園墟稅銀六兩，又潮州府廣濟橋每百斤細茶稅一錢，粗茶稅銀一分五釐，苦茶稅銀九釐，彙入橋稅内。

（清）黄廷桂《四川通志》卷一五上《茶法》 皇清四川省原額新增邊腹土引茶課茶稅銀兩數目以及收買發賣州縣逐一分晰，備載於左：

成都府屬

成都縣。原額邊引二千二百六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六十六兩七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八十二兩五錢，於灌縣彭縣汶川等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四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五十兩，於洪雅縣大邑縣灌縣彭縣等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華陽縣。原額邊引七百五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五十四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九十三兩七錢五分，於灌縣彭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二百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十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十七兩五錢，於大邑縣洪雅縣買茶，至華陽縣、新都縣、雙流縣、簡州安岳縣、樂至縣等州縣發賣。

新津縣。原額邊引六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七兩五錢，於大邑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温江縣。原額邊引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兩四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兩五錢，於大邑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灌縣。原額邊引二千一百二十八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零四兩四錢一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六十六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六十二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五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七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新增代銷通江縣邊引五十張，巴州邊引一百張，南江縣邊引五十張，

共邊引二百張，徵稅銀九十四兩四錢，共權課銀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崇慶州。原額腹引一百零八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七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三兩五錢，於本州買茶在本州發賣。

新繁縣。原額腹引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五錢，於彭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彭縣。原額邊引二千二百二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千五十兩六錢七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百七十八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六十一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五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七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什邡縣。原額邊引九十九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六兩七錢二分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八十一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十兩零一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新增腹引一百二十張，徵稅銀三十兩，權課銀一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中江縣德陽縣漢州資州等州縣發賣。

漢州。新增腹引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五錢，於什邡縣買茶至本州發賣。

新都縣。新增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重慶府屬

江津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綦江縣。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重慶府發賣。

南川縣。原額邊引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兩四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酆都縣。原額腹引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彭水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十五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三兩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長寧縣發賣。

保寧府屬

通江縣。原額腹引一千六百八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四百二十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百一十兩，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南部縣、西充縣、渠縣、南充縣、廣安州、岳池縣、射洪縣、營山縣等州縣發賣。

廣元縣。原額邊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三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一百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蒼溪縣發賣。

巴州。原額腹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

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州買茶至廣安州南部縣閬中縣等州縣發賣。

南江縣。原額腹引五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閬中縣南部縣發賣。

夔州府屬

奉節縣。原額腹引二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開縣。原額邊引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兩一錢三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原額腹引十一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兩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建始縣。新增腹引十八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四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大寧縣。原額腹引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三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一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龍安府屬

平武縣。原額邊引三十七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四兩六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江油縣。原額邊引七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兩三錢零四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石泉縣。原額邊引二百二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百零三兩八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十七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雅州府屬

雅安縣。原額邊引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五兩零七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榮經縣。原額邊引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千二百一十兩六錢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原額腹引四十九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六兩一錢二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清溪縣發賣。

名山縣。原額邊引六百六十三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八十二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蘆山縣。原額腹引二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天全州。原額土引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三錢六分一釐，共徵稅銀六千四百四十兩二錢四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二千二百三十兩，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新增土引七百張，共徵稅銀二百五十二兩七錢，共權課銀八十七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清溪縣。原額邊引四張，每張權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兩八錢八分八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權課銀五錢，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直隸嘉定屬雍正十二年陞爲府

本州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一百一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十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三兩七錢五分，於洪雅縣買茶至本州發賣。

峩眉縣。原額邊引五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十三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六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二百三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十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榮經縣、夾江縣、富順縣、華陽縣、井研縣、資州、叙州府、眉州、資陽縣等府州縣發賣。

洪雅縣。原額腹引五百五十六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三十九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六十九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華陽縣、犍爲縣、叙州府、内江縣、重慶府、富順縣等府州縣發賣。

直隸眉州屬

丹稜縣。原額邊引一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十七兩二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二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樂至縣内江縣發賣。

直隸邛州屬

本州原額邊引一萬二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千八百十四兩四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千二百七十五兩，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新增邊引一千一百張，共徵稅銀五百一十九兩二錢，共榷課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於本州買茶至打箭爐發賣。

大邑縣。原額邊引一千八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八百四十九兩六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百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四百三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一百零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成都縣、華陽縣、雙流縣、郫縣、崇寧縣、温江縣等縣發賣。

直隸潼川州屬雍正十二年陞爲府

中江縣。原額邊引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四兩七錢二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鹽亭縣。原額邊引五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二兩三錢六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六錢二分五釐，於通江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直隸瀘州屬

合江縣。原額邊引二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九十四兩四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百一十六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十九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三十九兩，於本縣買茶至瀘州、富順縣、江安縣、長寧縣、隆昌縣等州縣發賣。

直隸綿州屬

安縣。原額邊引一千四百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百六十兩八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百七十五兩，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綿竹縣。原額邊引一百四十六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十八兩九錢一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十八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原額腹引三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

稅銀七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三兩七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保縣發賣。

德陽縣。原額腹引二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五兩。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錢二兩五錢，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新增腹引十張，共徵稅銀二兩五錢，共榷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羅江縣。新增腹引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二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一兩二錢五分，於安縣什邡縣買茶至本縣發賣。

直隸茂州屬

本州原額邊引七百九十一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於安縣、汶川縣、茂州、灌縣等州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汶川縣。原額邊引二百二十三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一百零五兩二錢五分六釐。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二十七兩八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至松潘發賣。

直隸達州屬

太平縣。原額腹引四十二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十兩五錢。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五兩二錢五分，於本縣買茶至營山縣新寧縣達州大竹縣渠縣等州縣發賣。

新增腹引六十張，共徵稅銀一十五兩，共榷課銀七兩五錢，於本縣買茶至營山縣新寧縣達州大竹縣渠縣等州縣發賣。

東鄉縣。新增腹引三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七錢五分。每張運茶一百斤隨帶附茶一十四斤，共榷課銀三錢七分五釐，於本縣買茶在本縣發賣。

計通省原額新增邊引共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張，共徵稅銀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原額新增腹引共四千九百九十二張，共徵稅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

原額新增土引共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張，共徵稅銀六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

以上邊腹土三引共徵稅銀四萬零七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共榷課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

茶課稅總共銀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兩零七分四釐。

附户部題覆四川巡撫憲德茶法疏。雍正八年三月十四日，户部具題該臣部議得，川撫憲德疏稱，川省茶政一項課納於園户稅出於商人産茶州縣土司共三十一處，共載課銀四百二十四兩，共請銷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以每引一張照茶一百斤科算，每斤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查川省舊志每茶一斤榷課銀二釐五毫，若照舊志定額似覺太重，應請酌減舊志之半，以每斤一釐二毫五絲爲額，庶爲平允。再川省茶政經制不同，若令園户全數首報，其中不無欺隱。如必按户查勘，恐滋紛擾，應令各商人於各地方買茶之時，即照時價内將茶斤課銀一釐二毫五絲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則課仍出於園户而歸總於商人，與以斤兩榷課之例無不符合。至舊管茶課銀四百二十四兩，今每斤一釐二毫五絲，共榷課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惟是商人每引行茶一百斤，其採買運售之時原有折耗，今既將茶課歸總於商人，自應將折耗茶斤請照川省行鹽之例，每茶一百斤加耗一十五斤等語。查川省原額新增共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共納銀四百二十四兩計算，每斤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今該撫定以每斤一釐二毫五絲，令各商人在於茶價内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所議甚爲妥協。應令該撫將前項榷課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按年造入奏銷册内具題查核。再查陝西行茶定例，每引一道運茶一百斤，每茶一千斤準帶附茶一百斤，如有夾帶嚴查治罪等語。今該撫請加耗茶一十五斤與例不符，應照陝西行茶之例，每茶一百斤準其附帶耗茶一十四斤，如有多帶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地方官有故縱失察，以私鹽例處分。仍令該撫憲德將行茶商人名姓並産茶州縣榷課細數造册報部可也。等因。雍正八年三月十六日奉旨依議。

（清）許容《甘肅通志》卷一九《茶馬》 本朝茶法，陝西差茶馬御史一員，轄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各廳員。内甘州一司隸

蘭州同知。苑馬寺卿一員，領監七。每歲御史招商領引納課報部，所中馬牡者給各邊兵，牝者發苑馬寺喂養孳息。

歲額茶課折色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舊額新增共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道，內甘省五司舊額新增共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茶商領引赴產茶地方辦運，每引徵茶五篦，每篦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一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又寧夏道額引二百七十道，納茶價銀一千五十三兩餘，均係西安所屬。

順治初易馬例每茶一篦重一十斤，上馬給茶一十二篦，中馬給茶九篦，下馬給茶七篦。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遇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拿解治罪。其番僧夾帶奸人並私茶，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入官，伴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番僧所到處，該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闕文者，聽巡按察究。又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付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買私茶。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所互市，不容濫入邊內。四年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員。五年議準：茶篦止供中馬，不許開銷賞番。七年題準：舊例大引篦茶官商均分，大引採茶九千三百斤爲九百三十篦，商領部引輸價買茶，交茶馬司，一半入官易馬，一半給商發賣，例不抽稅。小引包茶稅分差等，每五斤爲一包，每二百包爲一引，發賣民用。每引漢中稅銀九兩四錢，西安鳳翔稅銀一十四兩。今定大小引一例平分。十年覆準：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篦，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零，今定每茶一千斤概準附茶一百四十斤，如有夾帶私茶嚴查治罪。茶篦先由潼關、漢中二處盤查，運至鞏昌再經通判察驗，然後分赴各司交納。官茶貯庫，商茶聽商人在本司貿易。延寧二處商稅，每引百斤，量入官茶三十斤，折銀一錢三分，交庫彙報。凡鎮將發銀市馬，查核的確，準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概行禁止。各番交易茶馬量齎烟酒以示撫綏。十三年覆準：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篦折一中馬。十四年覆準：私茶私馬變價及贖罪銀原留中馬支用，今七監馬匹蕃庶改解充餉。康熙二年題準：茶九萬篦，作十分考核，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箇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三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茶引不完者，雖多得茶斤，不準議敘。四年裁陝西苑馬各監。七年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十四年題準：茶馬事宜每年八月攢造彙報。三十二年題準：西寧五司收貯茶篦年久難免浥爛，每篦十斤變價銀六錢。三十六年仍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又陝西黃甫堡原額茶引一百三十四道，今口外蒙古在殺虎口就近易鹽，以致黃甫堡茶引不行。嗣後將額引停其頒發。又以蘭城無馬可中，將甘州司積貯茶篦在五鎮俸餉之內銀七茶三，每銀一兩搭放值三錢茶一封。四十二年題準：陝西茶引共額二萬七百九十六道，發西莊洮河四司通番中馬。內有小引八百餘道，售西鳳漢中三府人民供食。自康熙二十三年後被大引漸次侵更，現今止留小引一百道，西鳳漢中三府地方人民不足食用，以致私販橫行。今於小引原額內頒茶引五百道給商行茶，每引徵茶五篦，每篦折銀四錢，共徵銀一千兩。四十三年覆準：嗣後陝境交界處盤查茶斤，行人攜帶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如有驢馱車載無官引者，即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員俱照私鹽例議處。四十四年茶馬事務停止差官，仍歸甘肅巡撫兼管料理。西寧等處所徵茶篦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每新茶一篦折銀四錢，陳茶一篦折銀六錢充餉。巡察私茶十斤以下停其搜捕，恐沿途行人分帶零運，仍照舊例緝拿處分。五十七年議準：陝西西寧地方爲通番大路，原額茶引九千二百四十八道，不敷民番食用，今加增茶引二千道，每引照例徵茶五篦，每篦折銀四錢，共徵銀四千兩。六十一年覆準：陝西西寧莊浪岷州河州界連口外增茶引四千道，交與總督辦理，一年定例之後，仍照舊交與巡撫辦理。又議準：西寧等處行茶原照例易換馬駝牛羊并買粟穀，今將舊茶悉出變賣以作兵餉。雍正三年河西廳改爲州，衛所改爲縣，案內西寧廳改爲西寧府，西司茶務歸西寧府管理。又覆準：甘肅四司茶篦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之內總收本色，五年之後即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易新，將變價銀兩按年題報，嗣後總以五年爲率。又覆準：陝省茶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一一開明，不得另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依引目及正茶附茶斤兩盤查驗放，不得勒措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查拿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如有地僻引多茶斤壅滯不能行銷者，該商具呈該司，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司分通融發賣辦課。雍正八年

題準：改岷廳爲州，洮岷司茶務歸洮岷道管理。又題準：五司茶價西司每封九錢五分，莊司七錢五分，洮司七錢五分，河司九錢四分，甘司七錢二分。各司總在前議價值以上發賣，按季具結報部。九年奏準：令五司復行中馬之法，每上馬一匹給茶十二篦，中馬一匹給茶九篦，下馬一匹給茶七篦，俟一年之後計收馬之數。如所得一二千匹，即留甘省軍營之用。或馬數甚多，分撥於河南山西相近之各營汛喂養。十年奏準：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并於收喂之第一箇月支料二京升草一束，第二箇月再加料一京升草半束，至第三箇月支料四京升草二束，仍於五月初一日出廠，九月初一日收槽。其槽側喂夫棚廠燈油等項，俱照例開銷。又咨準茶商船票，仍由甘肅巡撫衙門給發。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五《户部・鹽法》　凡鹽課，視每歲應行引數以定課最，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直省共行銷六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課入五百五十六萬五百四十兩有奇。長蘆鹽行直隸及河南開封彰德衛輝陳州懷慶，南陽府屬之舞陽，許州屬之臨潁郾城長葛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有六，課入六十萬三百九十四兩有奇。山東鹽行本省及河南歸德府江南宿州徐州府屬之銅豐沛蕭碭，正引五十五萬，票引十有七萬千七百四十，課入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兩有奇。兩淮鹽行江南之江寧安慶鳳陽廬州池州太平寧國潁州淮安揚州各府，六安滁和泗通海各州，徐屬之邳宿睢寧三州縣，江西之南昌饒州九江南康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河南之汝寧光各府州及湖北湖南，引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有一，課入二百十有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有奇。河東鹽行山西及河南之南陽河南陝汝等府州，許州屬之襄城，陝西之西安鳳翔同州邠乾商興安等府州，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有七，課入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兩有奇。陝甘鹽行漢中延安鄜綏德各府州，引三萬九千四百，課入八千九百八十兩有奇。行蘭州鞏昌平涼慶陽寧夏秦階各府州，靈州洮州等衛，引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有八，課入二萬四百十有六兩有奇。兩浙鹽行本省及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太倉廣德，江西之廣信等府州，正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有八，票引十萬六百九十有八，課入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兩有奇。福建鹽行本省引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有五，課入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兩有奇。廣東鹽行本省及江西之南安贛州，福建之汀州，湖南之桂陽郴各府州，貴州之古州，引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有二，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有奇。行廣西引六萬五千六百有十，課入十有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有奇。東課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西稅四萬七千五百十有四兩各有奇。四川鹽行本省及湖北之施南府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縣，雲南之東川昭通二府，曲靖府屬之南寧霑益平彝三縣，引十有一萬五千百八十有五，課入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兩有奇。雲南鹽行本省以道遠不頒引，按井給票，課入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有奇。貴州各府近湖廣者食淮鹽，近四川者食川鹽，不通商不頒引，小民就近負販而輸稅於官，布政使糧驛道兼理之，統隸於貴州巡撫，課入七千六百十有五兩有奇。

又　卷一七《户部・雜賦》　凡瀕江沙淤成洲之地，小民植蘆爲業，或治阡陌種麥稻與良田等，均曰洲田。其輸賦於官，均曰蘆課。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所屬蘆洲共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六頃四十六畝，賦入十有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兩三錢各有奇。蘆洲夾大江兩岸沙隨水性，遷移不常，此落彼淤，民以聞於官，州縣官隨時親勘，以申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備書之籍。閱五年巡撫選道員廉能者按籍履畝，而覆覈之，辨其坍於水者除賦，水落沙長者分年起徵。以方田之法度其丈尺，周知其坍長之數而徵除之。徵除之法，以新淤之地補其坍者，如有餘地別給民工築其隔江對岸地分兩屬，則令所治牧令會勘，酌其盈縮以定抵補之數。有不以實者，官劾民論如律。清釐蘆洲以歲十月水涸爲始，次年四月竣事，巡撫疏聞下部，部受其要而覆覈之，其報竣逾期者論。蘆課之徵各隨其地之宜，以定輕重之等，其分隸兩江湖廣者，各制上中下三則。冬時開徵至次年歲終，迺綜其簿籍而申於部民有逋負者經理之官論。

凡山鄉宜茶之地，土人樹藝爲業者，無徵。惟商賈轉運而售之民者，徵其商，曰茶課。茶之法由部頒引，州縣官暨茶馬司甘肅五司以道府同知兼之。批驗茶引所江蘇設大使一人。受而布之商。商採茶於山，及經過關津居積待售於各府州縣，運行於邊界，土司皆憑引以爲信。無引冒行者爲私茶，私茶之禁與私鹽同。茶引之頒於各省者，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歲行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有九，已行之引由所司照驗截角，更頒新引。茶課之專入奏銷者，陝甘歲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有奇，茶十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十斤爲篦。四川歲徵銀五萬九千七十兩

有奇。商有逋負者經理之官論，若江蘇安徽浙江所屬茶課由經過關津驗引徵收，歸入關稅。江西湖北湖南及貴州仁懷一縣，歸入雜稅，雲南歸入田賦。其他直省不産茶及雖産茶不頒引者，皆聽民販運，賦歸關市，不列茶課。陝甘茶商受引於本省，市茶於湖南，回經河南由陝州照驗出關，均不徵課，惟行於陝甘有徵。其所賦篦茶，初制於邊外互市以易番馬，後停易馬之令，所賦篦茶貯庫發售。四川茶引行於内地州縣者爲内引，行於沿邊者爲邊引，行於土司者爲土引，其賦入不同各酌土俗之宜以定其徵輸之等。

《大清會典則例》卷四五《户部·鹽法上》　一、直省鹽課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六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課入五百五十六萬五百四十兩有奇。又盈餘銀一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兩有奇。

一、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鹽場二十，黄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屯河西場、芝麻灣場，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天聰五年，定令守邊官兵稽察煎鹽。七年定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税三分，帶私鹽者以其半入官。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歲辦供應陵寢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上用白鹽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康熙十八年題準：奉錦各屬歲頒引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有奇，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有奇。十九年題準：增三千一百引加課銀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三十年議準：停頒引鹽，仍聽民自行煎賣。

一、長蘆鹽行直隸順天府、保定府、永平府、遵化州、易州、河間府、天津府、正定府、冀州、趙州、深州、定州、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宣化府、河南開封府、彰德府、衛輝府、許州並所屬之臨潁郾城長葛三縣、陳州府、懷慶府、南陽府、舞陽一縣，以長蘆鹽政總理，駐劄天津，兼轄山東，係欽差御史巡視，一年更代。長蘆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駐天津。轄鹽場十：興國場、在静海縣。富國場、在天津府。豐財場、在滄州。蘆臺場、在寶坻縣。越支場、在豐潤縣。濟民場、在灤州。石碑場、在樂亭縣。歸化場、在撫寧縣。隸青州分司運同。駐劄天津府。海豐場、在鹽山縣。嚴鎮場、在滄州，原隸青州，康熙十八年改隸滄州。隸滄州分司運判，駐劄滄州。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引，每引行鹽三百斤，正雜課銀六十萬三百九十四兩六錢有奇。外餘引五萬盡銷盡報並無定額，盈餘銀五萬七百有二兩一錢有奇。

順治元年題準：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又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有三，每引徵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有奇。十二年題準：增備用四萬五千引，照正引例徵課。十三年題準：正備改用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有奇。又題準：河南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有奇。又題準：增正引十有二萬，照例徵課。十五年題準：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引攤納課銀七分一釐九毫有奇。十七年題準：改引附同正掣，增順天永平二府屬三千六百引，照例徵課。

康熙二年題準：開封府所加補課於正引内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有奇。五年題準：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掣蘆鹽，增正引萬三千一百八十九紙，照例徵課。六年題準：宣鎮改掣蘆鹽，增改千二百引，並保安衛改引三百，照包課改引薊永正河之例，每引納課三錢一分三釐六毫有奇。十六年題準：每鹽一包加鹽二十五斤，每引加課銀七分。又議準：京師地方自十七年爲始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十七年題準：正定河間永平宣化等府薊州及大宛之采育營每引鹽加課四分。又題準：計丁加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正引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改引共徵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有奇。二十四年覆準：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增正引課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三錢有奇。又議準：興國場撥給地畝免徵賦銀。二十六年題準：舊州營汛内黄村等集鎮所行鹽引歸并大宛二縣完銷。又題準：河南陳州等六屬改食蘆鹽，將兩淮課銀照數扣除，自二十七年爲始增入蘆額，共增二萬四百十有九引，增課銀九千五百二十兩八錢有奇。二十七年題準：陳州六屬原納淮課兩倍於長蘆，今按課計引將長蘆鹽引照數速行給商行鹽懸枰自賣，勿致按丁派食。二十八年題準：長蘆新增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萬五千三百餘兩，原屬軍需暫增，悉行豁免。二十九年題準：將天津衛十七年所加四千引豁除。又覆準：陳州六屬額頒二萬四百十有九引，照衛輝輪租例，每引該銀八釐，共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有

奇，於奉文之日爲始徵收解部。又題準：宣化東西兩城深井堡三處將額引除去聽民自行煎鹽包納引課。三十年題準：懷來等衛六處改食口外鹽，仍照舊額納課。三十二年題準：延懷堡等地方既改設州縣包課銀歸并徵收，永寧衛歸并延慶州該包課銀九百七十九兩，深井堡改宣化縣該包課銀四十二兩，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蘐山堡亦歸并懷來縣，該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西城東城二堡歸並西寧縣，該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保安州該包課銀五百二十二兩各有奇。三十三年議準：長蘆加增課銀萬二千兩。四十一年議準：將滄縣營頒五百五十引歸通州知州管理。又覆準：大宛二縣加增三萬五千三百十有三引，每年應徵課銀同四十三年引額造入奏銷册內報部察覈。四十七年議準：長蘆增行萬引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有奇，自四十七年爲始照數徵收。又議準：薊遵等處增行萬引，徵課銀四千二百三十六兩有奇。又議準：永屬六州縣增五百七十二引，徵課銀二百四十二兩有奇。五十四年覆準：長蘆京引十有四萬，向設京館勾簿商鹽挨次輪銷。今革除京館令衆商張家灣買鹽，公保老成之商於廣渠門張家灣催科登記，別委員發鹽收課，立循單給商，赴張家灣委員處驗換環照運鹽，止許從廣渠一門進城循單環照月終彙繳。

雍正元年議準：長蘆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今商欠甚多，將見行鹽每包加鹽五十斤，以三百斤爲一包，令各商照例運銷，免其加課，徵完日令該御史將所增鹽作何加賦，並應否裁存之處，題明再議。四年諭：去年長蘆巡鹽御史奏稱長蘆竈地久未清理，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將竈户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見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竣原業竈户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比經九卿議覆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於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直多寡亦皆遺失。或有逃亡等户，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竣原業竈户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理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户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户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争告無憑辭狀，該衙門均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户，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例治罪，永以爲例。如此則數年之後，竈地自漸歸於竈户，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即行文著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欽此。六年覆準：長蘆竈丁銀攤入各場竈地徵收，按年完納，至白鹽一項仍令竈丁辦納。又覆準：長蘆商人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著追，永爲定例。八年題準：長蘆掣鹽令該御史按各商銷售醬鹽菜鹽之期，豫於春秋二季赴東稱掣驗放，其餘已未春運引鹽委運同運判督催春運稱掣驗放。十年題準：直隸鹽價按康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爲標準，以見今價直稍爲變通，每斤酌加銀一釐令商民兩便。又題準：增薊遵灤等州縣三萬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每年頒發餘引五萬以備額引，不敷之州縣領運盡銷盡報。又題準：滄州分司所轄利民等六場歸並各該州縣管理，其一應竈課銀令州縣徵收解交長蘆運司收貯。其六場大使一并裁汰。再青州分司所轄濟民等五場，將天津府通判一員移駐五場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十二年題準：增薊遵等州萬四千五百引照例徵課。

乾隆四年題準：長蘆鹽引，令各商通融代銷，鹽政於批準之後報部察覈，仍於奏銷册內聲明。六年覆準：雍正元年長蘆每引加五十斤，原議竣各商積欠銀帶徵完日再爲加引，今自乾隆二年起長蘆綱引並分認儀封縣引，每引加課九分三釐二毫，薊州永平府正定府河間府采育營每引加課八分四釐七毫有奇，懷慶府沙河縣每引加課九分三釐六毫有奇，每年共加課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兩九錢三分有奇。十年題準：灤遷等州縣停止老少牌鹽，令商人捐錢，將額定負鹽貧民每名日給錢二十文，以資養贍，由地方官經理。十七年諭：前因長蘆各商積欠甚多，令其每引加鹽五十斤，分派行銷。續經部覈，每年應增課銀八萬九千餘兩，但蘆商積困之餘，舊欠甫清，若按斤加課，商力未免拮据，著將所加鹽減半納課，永爲定額。其乾隆二年至六年應追未完加斤課銀十四萬餘兩，著一并加恩豁免。欽此。又議準：天津静海青滄鹽山五州縣，因有牌鹽，遂至影射，公行透漏夾帶，官鹽壅滯，應將見在牌鹽盡行裁汰，如實在合例老幼殘疾貧民，察定額數，取具里鄰甘結，加具印結，開造花名年貌清册，送總督鹽政衙門存案，照灤州等州縣之例，每名日給制錢二十四文。天津縣額引七百，飭商照例行銷，以濟民食。

一、山東鹽，行濟南府、兖州府、東昌府、青州府、泰安府、武定府、萊州府、登州府、沂州府、曹州府、河南歸德府、江蘇徐州府所屬之

銅山蕭碭山豐沛五縣，鳳陽府所屬之宿州，以長蘆鹽政總理，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兼理，鹽法道運使專理。駐劄濟南府。轄鹽場十：永利場、在霑化縣。富國場、在霑化縣。王家岡場、在樂安縣。永阜場、在利津縣。官臺場、在壽光縣。隸濱樂分司運同。駐劄蒲臺。西田場、在掖縣。登寧場、在福山縣。石河場、在膠州。信陽場、在諸城縣。濤雒場、在日照縣。隸膠萊分司運判。駐劄濟南。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五十五萬引，每引行鹽二百二十五斤，票引十有七萬一千七百四十紙，每票行鹽二百二十五斤，共課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兩八錢有奇，餘票六萬六千五百紙，盡銷盡報並無定額。

順治元年題準：山東歲行正鹽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每引課銀二錢五釐有奇，又行票鹽九萬四千四十七引，每引課銀一錢二分八釐三毫。十一年題準：減正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有七，照額減課。十二年題準：復正引萬五千，照例徵課。十三年題準：增正引八萬，照例徵課。十七年題準：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

康熙五年題準：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食蘆鹽，酌減萬三千百八十九引。六年覆準：復行正引八萬，照舊徵課。十六年題準：每正引加鹽二十五斤，加銀四分，每票引加鹽二十五斤，加銀三分。十八年題準：每票引升課六分。又題準：每十引加增一引，共加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引，每十票加增一票，共加九千四百有五票，照例徵課。二十九年，命豁免竈丁等項額外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三十五年題準：加增五萬引照例徵課。五十六年題準：加增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引照例徵課。五十七年覆準：山東歲行鹽四十五萬引有餘，節次漸增，著散派舊商行銷。

雍正三年覆準：東運行鹽地方因從前節次漸加引目，未經分別，州縣止按引數派散，是以有引多引少之嫌，將魚臺等三十一州縣減去萬八千四百六十引，量增於鹿邑等二十一州縣行銷。四年題準：永利等十場應徵丁銀，將一半三千一百二十六兩有奇攤入各場竈地及歷城等州縣民佃竈課之內，一半按丁均攤，遇有升課地畝仍照例加攤丁銀，即將丁銀通覈減收。七年題準：山東舊設分司二員管理鹽務，康熙五十八年裁去膠萊分司，今東省十場地方遼濶復設膠萊分司運判。又覆準：東省嗣後部頒引目封貯司庫，照長蘆之例，設立水程驗單，填註商人姓名及引數目，並按程塗里數限以運到日期一到該州縣察明截角。又覆準：增行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引，照例徵課。又覆準：增行五萬二千九十二票，照例徵課。八年題準：商河等縣增八千六十一票，淄川等州縣增八千一百二十五票，照例徵課。又題準：每年頒餘票五萬，以備票引不數之州縣領運，有餘繳銷。

乾隆元年題準：增行五萬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新設博山縣增餘票千五百紙，又將益都縣二千四百四十三票、萊蕪縣三十四票、淄川縣二百五十二票改撥博山縣運銷定額。五年題準：增餘票一萬。六年題準：增餘票五千。七年覆準：東省行鹽票地認充不一，更替靡常，豪强者得以鑽營謀奪，今分三等按票輸穀給爲世業。上等每票輸穀二石，中等每票輸穀一石五斗，下等每票輸穀一石。所輸穀歸於社倉內，令地方官經理，票商遇有事故令新商給還原輸穀價。

一、兩淮鹽，行江寧府、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海州、通州、安慶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鳳陽府、潁州府、六安州、泗州、和州、滁州、湖北武昌府、漢陽府、安陸府、襄陽府、鄖陽府、德安府、黄州府、荆州府、宜昌府、湖南長沙府、岳州府、寶慶府、衡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府、澧州、靖州、江西南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府、撫州府、臨江府、吉安府、瑞州府、袁州府、河南汝寧府、光州。行於湖南者，兼行貴州思州府、鎮遠府、銅仁府、黎平府，不頒引。舊有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康熙二十五年改食粤鹽，河南陳州舞陽等六州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以兩淮鹽政總理，駐劄揚州府。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駐劄揚州府。轄鹽場二十有五：富安場、在泰州。廟灣場、在阜寧縣。伍佑場、在鹽城縣。劉莊場、在泰州。安豐場、在泰州。梁垛場、在泰州。東臺場、在泰州。新興場、在鹽城縣。何垛場、在泰州。小海場、在泰州。草堰場、在泰州。丁溪場、在泰州。隸泰州分司運判，駐劄泰州。栟茶場、在泰州。餘東場、在通州。餘西場、在通州。呂四場、在通州。金沙場、在通州。西亭場、在通州。石港場、在通州。角斜場、在泰州。掘港場、在如皋縣。豐利場、在如皋縣。隸通州分司運判，駐劄通州。中正場、在海州。版浦場、在海州。臨興場、在贛榆縣。隸淮安分司運判。駐劄安東縣。以乾隆十

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每引行鹽三百六十四斤，課入二百十有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有奇。兩淮未設餘引，如額引不敷，即挨年提綱接濟名爲豫題引目，每年多寡無定。

順治二年題準：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有奇，分行淮南一百十有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九年題準：增行寧國食鹽十有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分行淮南十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十年題準：增行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照綱引例徵課。十三年題準：增行十有六萬引，照綱引例徵課。十四年題準：改江都食鹽萬引於寧國行銷。十六年題準：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十七年題準：停止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有奇。

康熙元年題準：改淮北食鹽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五年題準：江西吉安府改掣淮鹽增行五萬一千三百有二引，照綱引例徵課。六年題準：湖廣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有六，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內每引攤納銀六分八釐二毫有奇。八年題準：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又題準：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十年題準：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三年題準：改淮安食鹽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四年題準：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十六年題準：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又題準：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十七年題準：增寧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十八年題準：計丁增行二萬七百四十二引，照綱引例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停寧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二十七年覆準：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桅封銀，原因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貼之桅上吉安復食淮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桅封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爲始照例徵解。又覆準：淮南寧國等處增食鹽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三十六年爲始徵解。二十八年覆準：安慶池州太平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準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三十三年議準：加課銀十有五萬兩。四十三年題準：兩淮增織造銅斤河工等項銀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四十九年覆準：湖南長沙岳州等八府與湖北武昌漢陽等八府，均食淮鹽，一例通融行銷。至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亦一例通融行銷，無分疆界。

雍正元年議準：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爲率，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豐場鹽較梁垛場鹽再減二釐。又議準：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廣二省及江寧府屬之上元縣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準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其所加鹽應以次年爲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稱掣，令其出運。三年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欽此。遵旨議準：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没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巡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脚費，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賣買，隨時銷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令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又覆準：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爲總商，每年點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覈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追。嗣後該鹽政運使不時察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又覆準：湖廣荆州府巴東縣地湧鹽泉，增行二千五百二十六引，課銀二千八百六兩三錢有奇。又題準：每引加鹽五十斤。五年覆準：兩淮鹽價務令商民公平置賣，該商不得高擡時價。如有射利病民，即行題參治罪。該御史督撫等通同徇隱，交該部議處。七年題準：江西饒州府增行二萬引，照例徵課。九年題準：嗣後淮商引鹽抵所察明鹽引鹽包數目，該鹽政照例印給桅封標發引皮，其引目釘封亦由鹽政鈐印放行，毋庸赴儀徵縣印封致滋紛擾。十年奏準：兩淮鹽運至江西湖廣，均由大江，遇有大風失水，該地方官及營弁察明屬實，出具印結，仍許其裝鹽復運。但其中或有實因失風失水，而不肖地方官營弁勒索餽禮

出結者，亦有不肖商人捏報失風失水厚餽地方官營弁出結者，嗣後如有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報到督撫，即飛檄該省鹽道別委廉幹之員會同地方官營弁確察明晰，即照例會同出結，準其裝鹽復運。有假捏情弊，亦即據實詳報該督撫，將商人以販賣私鹽律治罪。如該委員與地方官營弁有鹽船實在失風失水勒索商人餽禮，及通同受餽假捏出結者，即指名題參，分別究治。其內河小港止失數引數十引者，仍照舊例，具詳鹽政運使地方官覈實出結，準其補給。十一年題準：湖南永順永綏增行三千二百七十一引，照例徵課。又覆準：淮鹽至楚，令鹽道於到岸未發之先抽稱不足，即將淮商究治。如轉發水商，察出斤兩不足，即將水商究處。再鹽船至楚向無數目知會，無可稽察，嗣後定爲十日一咨，凡鹽船開行裝載引目商人船户姓名逐一報明鹽政，移會行銷省分督撫互相稽察。十三年題準：兩淮應行湖南鹽引，因江湖險阻商人船到漢口即繳引換領水程，分售水販，運赴湖南行銷。向係湖南鹽道委吏書在省經管，遂得從中舞弊。嗣後即委漢陽府同知就近辦理，湖南鹽道豫將水程編號封發該同知，凡鹽船到漢口繳引，即按編號次第填註商人姓名給發。仍立循環簿登明次數月日，並所收鹽引，每季送湖南鹽道察覈，鹽道將引目差赴兩淮鹽政投繳。

乾隆元年諭：朕聞揚州府儀徵縣江口至江都甘泉二縣所轄三汊河一道，向例三年大濬一次，疏淺一次，共需銀一萬六百兩，皆商三民七分派捐輸，經管里甲不無苛索滋擾。嗣後著將商民捐派之項永行停止，所需工費即於運庫一半充公項下動支。欽此。又題準：淮北增引二萬七千，照例徵課。四年題準：江西饒州府增行萬五千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湖南行銷淮鹽，每引例應納稅二分，交納藩庫充餉。今永順永綏增設引目，原議照吉安一例納課行銷，吉安口岸並無引稅之例，應免其輸納稅銀。六年題準：江南高寶泰三州縣定額三千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楚省行銷淮鹽，飭令淮商於産鹽旺盛水滿易行之時，不拘何項船慣走大江者，隨便雇募，豫爲多運，沿途催趲毋許逗遛。又議準：淮鹽運楚，鹽價昂貴，察算各商運楚成本，定爲貴賤兩價，以便商民豐年賤價，每引五兩四錢一分三釐，歉年貴價每引五兩八錢二分八釐，各有奇。又奏準：商人運鹽按本計息，其運楚鹽每引酌定貴賤兩價，只覈給成本，再量加餘息二三錢以示鼓勵。又奏準：淮南引鹽産於場竈，原係滷煎，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淌滷，時當著月尤多折耗，往往斤數不足，商本有虧。酌定於五六兩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則時已秋涼停止加耗。九月覆準：豫省各屬土鹽鄉民貪賤多有買食，只許自行食用，不許煎販貨賣。十一年題準：江西安福永新二縣，上西鄉西二鄉，刑名錢穀既改歸蓮花廳管理，所有二縣引鹽應行分銷安福之上西分銷六百三引四分，永新之舊西分銷千一百三十一引，其分銷鹽引歸廳督銷。又題準：淮鹽運楚，船大載重，挽運維艱，民食堪虞，統令改作小船，止許裝載四五百引，以上至千二百引之船，定限四十日到漢。倘風大難行，報明地方官轉報行銷省分督撫稽察。無故逾限十日以外者，即比照起解官物違限律笞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科斷。十三年奏準：淮北引鹽照淮南引鹽加耗之例，除五月分中河水淺尚未運掣毋庸議給滷耗外，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又諭：近年淮商急公輸課，頗爲踴躍，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永資利益。欽此。又奏準：兩淮每年額引不敷，令該鹽政先期約數奏請，即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引內註明豫提字樣，以免正綱重復有餘繳部察銷。又題準：淮鹽運至江西銷賣，酌定貴價每引成本五兩九錢八分五釐，賤價每引成本五兩五錢七分九釐各有奇。十四年奏準：江西鹽價照楚省之利，每引加餘息二三錢。十五年奏準：嗣後兩淮行運楚鹽，令鹽政每年會同江蘇湖廣督撫察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運銷事竣，造册送部存案，以省駁詰。其行運江西引鹽亦一例辦理。十六年諭：朕省方所至，廣沛恩膏，前因兩淮商衆踴躍急公，業已加恩優奬。更念其運綱輸課接濟民食，卹商斯足以惠民，特再沛殊恩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商人當體朕博愛敦本至意，風俗雖不必驟更，近一分返朴之心即遠一分極奢之念，殖息毋取其三倍，減一分售鹽之價即利一分食鹽之人。其有昂直網利，致累閭閻，則深負加恩德意矣。該鹽政其通示衆商知之。欽此。又諭：兩淮各場煎丁本屬窮民，每因不能接濟，向各竈户重利借貸，以資食用，生計甚爲拮据。著該鹽政酌量於公項內動銀數萬兩，準其赴官借領，每年春借冬還，不必加息。務須妥協經理，俾窮丁咸沾實惠。欽此。又議準：淮北山陽清河桃源邳宿遷睢寧贛榆沭陽八州縣，食

引壅滯難銷，以五分留運食地，五分撥運綱地，照綱輪課，竣食引疏通仍奏聞照定例辦理。十七年議準：河南汝寧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鹽每斤賣錢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絀。地方官每罹叅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蘆鹽價等。而不肖鹽店以銀數作爲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爲一分七釐。如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至所減鹽價水商本小利微，難令虧折，應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赴淮辦鹽之時，即將辦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北綱商酌覈，應貼銀數，自爲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藉口虧本，攙和沙土重等短秤等弊，應令地方官不時察究。

一、河東鹽行山西太原府、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寧武府、汾州府、遼州、沁州、平陽府、蒲州府、解州、絳州、吉州、隰州、潞安府、澤州府、陝西西安府、鳳翔府、邠州、乾州、商州、同州府、興安州、河南河南府、陝州、南陽府、汝州、許州之襄城一縣，以河東鹽政總理，駐劄山西運城。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駐劄山西運城。鹽池、在解州安邑縣三場在鹽池之內。解鹽中場、在安邑縣。解鹽東場、在安邑縣。解鹽西場，在安邑縣。均隸中分司運同。駐劄運城。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四十二萬六十九百四十七引，每引行鹽二百四十斤，共徵課銀四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有奇，餘引二十萬盡銷盡報無定額，盈餘銀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兩有奇。

順治元年題準：河東行正鹽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引，改引三千二百，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準：山西太原府汾遼等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準：增行十萬引照正引徵課。十六年題準：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有奇。

康熙十四年題準：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準：增正改引每引加斤銀七分。十七年題準：計丁加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引，照額徵課。十九年題準：計丁加四千三百三十二引，照額徵課。又覆準：鹽池圍牆隄堰皆係鹽丁責任，除原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十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準：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又題準：河南淮慶府引課已歸蘆商完納，減河東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引。二十五年覆準：將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歸大池澆曬。二十八年覆準：停徵每引加課七分。三十三年議準：加課十有五萬三千三百二兩四錢二分有奇。五十三年題準：山西平陽潞安澤州三府，陝西西安府興安州，河南河南南陽二府汝州及襄城縣，均食河東解鹽。山西太原汾州遼沁等府州食本地煎鹽，陝西鳳翔府食花馬池鹽。

雍正二年題準：河東引分與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銷各州縣常有不敷，自雍正三年爲始，每年頒餘引十萬，如遇額行不敷之處，即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於奏銷時將已行餘引盡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内部。其有不能銷額引之州縣，於附近州縣帶銷。六年題準：每年額引項下公務内留存銀五千兩，以爲修築渠堰之用。再於餘引公務内留存銀六千兩，以三千兩爲歲修池牆之用，以三千兩存貯運庫，積至五年以備大修。又題準：鹽池禁牆築堰歲修皆有動項，不必責令鹽丁民夫派修，並將丁夫編入民籍輪差。七年覆準：解州安邑額行八千七百引，仍歸解安行銷，盡商盡辦，餘剩繳部。其山西陝西河南三省領引各商一名，仍增給三引，以足百二十引之數，不必代銷解安額引。其百二十引之外，再頒八千七百引，給發各商，按實數領運。八年題準：河東長武縣向銷河東之引，而食花馬池鹽，既稱民便，準其照鳳翔之例改食池鹽，增百有四引發該縣照鳳翔例納課，行運造册奏銷。至長武縣舊額六百四十五引，歸入餘引項下，令陝西行銷餘引商人領運，每年應輸課銀二百七十五兩，官錢公務輸銀一百九十二兩九錢四分，照數徵收造報。其以額作餘之公費銀，免其歸公。九年題準：河東額引如行銷不足，即請領餘引，每引加鹽四十斤，以資折耗。又題準：猗氏稷山高陵三縣行銷不足舊額四千百有五引，輪坐加增，令陝西商人永遠作餘引行銷。十三年奏準：修理築堰銀，終年皆有餘剩，停止歲修禁牆銀三千兩。如有坍塌，即於歲修渠堰銀内動支。倘三年内有坍塌者，令原修之員賠築。又奏準：河東鹽池隄堰，察明工程平險分别興修緩急，將姚暹一渠分爲一年，李綽等六堰分爲一年，其餘諸堰分爲一年，次第輪修，立限保固。

乾隆二年奏準：嗣後河東興修工程，照河工之例，於十月内題估次年四月内題銷，令承修各官保固。三年題準：鹽池内外壕地，不便令兵

役耕種、有礙禁牆，每年應徵穀米十有三石，準其豁免。十一年題準：蒲城縣額行七千三百七引，減千九百二十九引，夏縣額行五千二百四十八引，減千三百十有一引，歸於河南唐縣作餘引行銷。

一、陝西定縣大池鹽行漢中府、延安府、鄜州、綏德州所屬之清澗縣，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延安府等處行鹽萬一千四百引，漢中府行鹽二萬五千引，共課銀八千九百八十兩五錢有奇，每引均行鹽二百斤。以河東鹽政總理，就近司道府兼理。甘肅靈州小池鹽行平凉府、慶陽府、寧夏府，西河縣漳縣鹽行蘭州府鞏昌府秦州階州洮州衛西固廳，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小池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引，每引行鹽二百斤，西河縣千六百二十六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有奇，漳縣三千六百二十二引，每引行鹽一百七十斤有奇。共課銀二萬四百十有六兩七錢有奇。以甘肅巡撫總理，就近司道府兼理。

順治五年題準：花馬大池萬引，每引徵課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課銀八分。八年題準：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年題準：西河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五錢八分五毫。漳縣二千八百有一引，徵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各有奇。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十三年題準：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百引，照額徵課。

康熙二年題準：綏德米脂魚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有四覈銷鍋稅。十五年題準：每年加課銀五分。十九年題準：增每引加斤銀七分。又題準：陝西西安府屬照長蘆例，計丁加增二萬六百六十引，每年徵課銀九千一百四十二兩有奇。又題準：大池每引增課銀三分。又題準：甘肅隴寧秦清禮洮靖撫民廳八處，計丁加九百四十三引，照例徵課。二十年題準：階文徽三州縣計丁加八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小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準：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二十九年覆準：花馬小池並臨鞏二府徵收鹽課，令甘肅巡撫管理徵課。三十九年覆準：陝西三水縣別招土販接運官鹽至縣所需水脚，令肅州每鹽一斗幫銀一分八釐。四十年題準：花馬小池産鹽在寧夏地方，其平凉慶陽二府十五州縣並固原州屬四營堡行鹽辦課奏銷考成之責，改歸平慶道。其寧夏二十九營堡仍屬寧夏道管理。

雍正二年題準：陝西漢中府屬向食花馬大池鹽，自雍正三年爲始改食花馬小池鹽。十二年覆準：漢中府引鹽改歸花馬小池之後，空截引角不能實運實銷，令仍食花馬大池之鹽，其小池歲産餘鹽六千石，每歲給六千引，令平凉慶陽寧夏三府所屬州縣商人行鹽辦課。其新增課銀以十一年爲始造報奏銷。

乾隆十六年議準：河東餘引自雍正三年至乾隆四年陸續增領至二十萬全銷有年，乾隆五六兩年於原引二十萬外，復增領四萬，兩年之後漸見壅滯，應將續增餘引四萬暫爲酌減。其二十萬餘引，作爲定數，照舊銷辦，俟數年後積鹽疏通，商力充裕，該鹽政酌量情形仍復二十四萬之數。

一、兩浙鹽行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台州府、處州府、江南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府、廣德州、太倉州、江西廣信府，以浙江巡撫總理，兩浙鹽驛道專理。駐劄杭州，舊爲運使，康熙五十年改。轄鹽場三十有一：仁和場、在仁和縣。三江場、在山陰縣。東江場、在會稽縣。曹娥場、在會稽縣。金山場、在上虞縣。錢青場、在蕭山縣。穿長場、在鎮海縣。石堰場、在餘姚縣。鳴鶴場、在慈谿縣。雙穗場、在瑞安縣。龍頭場、在鎮海縣。大嵩場、在鄞縣。許村場、在海寧縣。杜瀆場、在臨海縣。永嘉場、在永嘉縣。長林場、在樂清場。玉泉場、在象山縣。黄巖場、在太平縣。巖場、在太平縣。長亭場、在寧海縣。清泉場、在象山縣。隸寧紹温台分司運副，駐劄杭州府。浦東場、在金山縣。下沙頭、在南滙縣。黄灣場、在海寧縣。西路場、在海寧縣。蘆瀝場、在平湖縣。鮑郎場、在海鹽縣。海沙場、在海鹽縣。下沙二場、在南滙縣。青村場、在奉賢縣。袁浦場、在華亭縣。横浦場、在金山縣。隸嘉松分司運。判駐劄杭州府，舊有仁和縣場副使一員，康熙十八年裁。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三百三十五斤。杭所上則每引徵課四錢四分，嘉所上則每引徵課四錢二分三釐，松所中則四錢二釐，下則二錢八分二釐，下下則二錢五分一釐，紹所中則三錢四分，温所下則一錢九分，台所下則二錢七分五釐各有奇。票引十萬六百九十有八，每票行鹽四百斤，每引徵課一錢九分有奇，共課銀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兩四錢有奇，盈餘銀十有六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兩有奇，餘引每年多寡不等。

順治二年題準：兩浙行正鹽六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每引徵課

銀四錢五分六釐。分浙東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引，浙西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小票改引五萬七千二百九十有五，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一釐五毫有奇。十年覆準：增票引萬七千四百五十有五，正引十萬，照例徵課。十六年題準：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又題準：將温所五百二十引改嘉所行銷升課。

康熙元年覆準：改台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升課。二年題準：改紹所六千七百八十四引於嘉所行銷升課。七年覆準：增松所萬四千九百引照例徵課。又題準：改紹所二萬五千十有六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升課。八年，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升課。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上則，照例升課。十年題準：改温所六千引於杭州行銷升課。十四年題準：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準：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升課。十五年覆準：太倉地窄引多，將新增引目二十改於常熟縣地方行銷。十六年題準：正票引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徵課。杭嘉二所及松所中則，每引一錢，紹台及松所下則、下下則，每引七分。温所及紹所下則並票引每引四分五毫。又覆準：票引每引升課銀三分五毫有奇。十八年題準：計丁加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引，松所千三百八十三引，杭所二千四百八十四引，紹所二千六十三引，温所千五百三十九引，台所二千有二引，照例徵課。又覆準：崇明縣地居海外向不行引，亦無包課，今以十三丁派一引，按引包課，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温所課則徵銀七百四十一兩有奇。又覆準：靖江縣逼近淮竈商人不肯挾費蹈險，今照崇明縣例十三丁派一引，共二千二百六十九引，徵銀五百八十九兩有奇。十九年題準：計丁加正引八百八十七引五分，票引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引，照例徵課。二十年題準：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照例徵課。二十二年題準：加仁錢二縣票引紹所中則正引各一千照例徵課。二十三年覆準：温台寧各場招徠竈丁增墾鹽地及新漲海塗，共升課銀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有奇。二十四年覆準：增墾鹽地稅銀四百七十三兩五錢有奇。又覆準：增下沙西興等場升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有奇。又覆準：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準：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每兩支給七釐。二十六年覆準：下沙等場新漲蕩地共五千六百二十八畝二釐零，計升課銀一百八兩七錢九分九釐有奇，外再加滴珠銀一兩八分七釐有奇。又題準：兩浙鹽課於近場府縣照民户納糧之例立匱徵收，竈丁自封投匱給票寧家，不許官收民解。二十七年覆準：永嘉等五場續招竈丁千三百名，認墾地十有四畝六分，共復課銀一百六十兩二錢有奇。又覆準：下沙等場漲墾蕩地共六千八百八十五畝零，共升課銀八十八兩五錢四分三釐有奇。二十八年覆準：兩浙石堰鮑郎等場新增竈丁六名，蘆薪沙塗沙蕩升課稅銀於二十七年起徵。又覆準：玉泉長亭二場招徠竈丁八十三名，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七十一兩七錢九分四釐有奇，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二十九年覆準：穿長玉泉等場招徠竈丁認墾蕩田地，共復課銀五十一兩二錢二分有奇，加滴珠銀五錢一分，於二十八年爲始徵解。三十二年覆準：定海縣鹽課銀照十八年崇明縣例派引增課。又覆準：雙穗等五場招徠竈丁四百十有五丁，照例徵課。又覆準：餘姚縣並錢青石堰等場漲墾蕩地沙塗共七十一頃七十二畝，照例升課。三十三年覆準：定海縣派行二百有一引，照例起徵。又議準：加課銀五萬兩。三十六年覆準：兩浙各場漲墾蕩地共三十頃三十一畝一分，於三十五年起徵。又覆準：竈丁赴縣輸課，道路遥遠，著令場員徵收。又奉旨：免加斤銀一半共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有奇。四十二年覆準：浙省杭州等六府所屬地方竈課歸入就近之平湖等州縣徵收。四十六年覆準：浙江雙穗等場共招復丁地課銀二十五兩五錢有奇，滴珠銀二錢有奇，於四十五年爲始入額徵解。又題準：浙江慈谿縣並西興等鹽場共墾過地九頃二十六畝，於四十五年入額徵解。四十八年題準：兩浙三江石堰等鹽場報升新丁並地蕩二頃八十七畝九分入額徵解。五十一年覆準：將温所額行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所照例徵收。

雍正元年覆準：江南婺源縣分銷休寧引鹽，祁門分銷黟縣引鹽。又覆準：長林雙穗等場認墾坍地二十五畝，招徠竈户三十八名，於本年爲始入額徵解。又覆準：西興等場新墾沙地等項十頃三十四畝零，於本年爲始徵課。二年覆準：將紹屬之西興場裁去應配鹽引並丁蕩由單歸并錢青場管理。三年題準：每引加鹽三十五斤。五年覆準：江南蘇松二府屬及太倉州所轄之縣，交蘇松道督緝，一切鹽務令該道承審定案詳結。其常鎮二府所屬責成常鎮道督緝，如有督緝踈縱，該撫指名題參。六年議準：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屬縣爲浙引疏銷之區，京口地方爲兩浙行鹽門户，壤接

淮界，而淮北私鹽透越蔓延，嗣後鎮江牐口盤察私鹽，責成江常鎮道督同鎮江府海防同知，並京口將軍標下副將，及鎮江城守叅將，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船兵船、大小差船，皆親察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拏究，照興販律治罪。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叅處。又覆準：動帑八萬兩收買竈户餘鹽。七年覆準：兩浙頒發額外引目十萬，依河東豫發餘引之例，令商人領配賣鹽完納課費通融配掣。如有餘剩，即行繳部。八年題準：每餘引一紙輸銀四分，以六釐留爲紙硃路費，餘抵功績額銀。

乾隆元年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等。夫以小民日用必需之物，而昂貴若此，朕屢次切諭該督，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然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思維並留心諮訪，鹽價之貴固在於場鹽少産，亦由於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之鹽充裕，則鹽價自然平減。今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産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九萬有餘，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淮海温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每引給鹽四百斤，令商本充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減價之益。該督再爲多方調劑，加意體恤，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該督，遵照諭旨辦理。欽此。四年題準：浙江松所改歸紹所萬引，台所二千引，自乾隆二年爲始入額辦銷。其改撥之引，均照各所課則納課行銷。改紹所萬引例應完公費，其改台所二千引例不輸納公費，所出公費銀在於台所盈餘項下撥補清款。又題準：浙江台温鎮府營場及崇明岱山等處，領帑收鹽支放解存，各項均於歲終截數，責令文武各官調換盤察，以清帑項。六年題準：靖江一邑原係浙鹽引地，因淮鹽引賤多食淮私，應仍歸浙省運銷，將崇明餘鹽撥運，每年行銷三千引。如崇鹽不敷，即撥岱山之鹽接濟。七年題準：兩浙收買餘鹽原動帑銀八萬兩，不敷收買，將盈餘銀增撥四萬兩，以爲收買餘鹽資本。十八年奏準：浙江台州温州二府屬，所收外輸經費銀，每年準其留銀九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以爲承辦帑鹽文武各官經費之用。其覈減銀二千六十九兩有奇，應令造入盈餘奏銷册内，報部察覈。

一、福建鹽行西路延平府、建寧府建安甌寧建陽崇安浦城五縣、邵武府，東路福州府羅源古田南平三縣、建寧府松溪政和二縣、福寧府，南路福州府閩侯官長樂福清連江閩清永福七縣、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惟臺灣一府，自雍正元年裁革，官商委臺灣府兼管，官收官賣，以閩浙總督總理，福建鹽法道專理。舊爲鹽驛道，雍正十三年驛傳事務歸於糧道，鹽驛道改爲鹽法道。轄鹽場十有三：福清場、在福清縣。莆田場、在莆田縣。潯美場、在晉江縣。洒州場、在晉江縣。惠安場、在惠安縣。浯州場、在同安縣。漳浦場、在漳浦縣。詔安場、在詔安縣。漳灣場、在寧德縣。淳管場、在霞浦縣。鑑江場、在羅源縣。瀨口場、在鳳臺縣。尾州仔場、在鳳山縣，舊有黄崎分司，康熙十六年裁，竹崎批驗所閩安批驗所均於雍正元年裁，水口分司雍正九年裁。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正鹽五十四萬五千六十二引，額餘引四十萬一千四百二十有三。西路每引行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路每引行鹽百斤，課入十有七萬三千六十兩六錢，額餘課銀十有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盈餘銀八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各有奇。此外尚有額外餘引十有二萬三千紙，每年盡銷盡報無定額。

順治三年題準：福建行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東路千一百九十引，每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永福港五十五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各有奇。又南路六澳，每澳徵銀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銀二百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包，每包税銀二分七釐七毫。北溪鹽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税銀八分六釐九毫各有奇。

康熙十六年題準：每正引加課銀五分。又題準：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題準：西路每引加斤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斤銀三分。二十二年題準：招回曬丁墾復鹽邱，每邱加徵銀一錢。二十三年覆準：福興泉漳等府屬增二萬一千八百十有一引，入課銀五千八百四十二兩八錢有奇。其鹽引斤數與舊引不同，別鑄銅版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準：新引加斤增課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有奇。又議準：徵續墾鹽邱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又議準：福建依山竈户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十有六兩有奇，附海竈户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聽商支取辦課。又覆準：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三十一年覆準：專設鹽差運使刊造由單，呈該御史報

部。又覆準：海牛二場依山附海，一田兩賦，田地被海潮衝没，其鹽折與本色鹽免其徵收。又題準：增閩縣壺江灣課銀四十五兩，長樂縣石灣課銀三十兩，連江縣奇達定海北茭依山館頭四灣課銀三百二十兩。又題準：泉屬七縣及福屬福清閩連江三縣，認增醃浸鹽額加課銀千二百四十五兩，興屬莆仙二縣醃浸鹽斤稅銀二百九十二兩五錢，漳屬鹽包鹽額加增銀千七百四十一兩。三十二年題準：將細鹽一半仍爲醃浸，按東路引額減半徵課，一半改引，照引額徵課。又覆準：永福詔安二縣加課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又覆準：各路增行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引，增課銀萬八千九百兩有奇，於三十二年爲始照數徵收。又題準：加引之興泉漳三府屬並福清等縣，各場地方行令專設捕役，責其緝私鹽以疏官引。三十七年覆準：浯州一場墾復鹽邱百五十七邱，照例徵課。四十七年覆準：福建鹽田徵輸鹽折總屬民田，將海牛場鹽折銀歸並福清縣徵收，上里場鹽折銀歸并莆田縣徵收。其海牛、上里二場官悉行裁革，俸食充餉，其督緝諸務歸并福莆二縣丞管理巡察，鹽折銀二縣徑解運使，仍照例奏銷考成。

雍正元年覆準：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徵課之例，均攤各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解交司庫。仍令每場選委佐貳官一人，專管鹽務，令買賣人等平買平賣。五年覆準：令該督等將每年羨餘確數據實奏聞充餉。又覆準：閩省鹽暫令水商行銷，試行二年之後，無誤課食，再爲題明照兩淮等處之例設引僉商。六年題準：閩省額徵鹽課公課，仍照實數作爲正額，其餘溢行之鹽，將所獲之銀盡數造入盈餘册内具題。至起解鹽課應支水脚等公費銀，竣解京時豫行題報動支。又題準：辦理鹽務各官，雍正二年悉已裁革，嗣後於通省佐雜内遴選幹員令其管理。又題準：閩省產鹽各場，令場官書役將鹽票填明巡察之地務令截角，並嚴飭該管各官增設圖長甲長，照保甲之例互相稽察。

乾隆元年題準：附場貧難老少，向許負鹽易米度日，閩省福清等場貧難老少負鹽甚多，各縣課地反爲貧難負鹽所占，有礙鹽法。今將額定貧難七百九十六名，每名日給錢十文，於錢水項下動給，俾老少殘疾得資餬口，並杜其影射販私之弊。七年諭：閩省爲濱海之區，百姓多藉魚鹽之利以爲生計。朕聞該省鹽課内頗有苦累商民之處，蓋有司於應徵課銀外，輒以雜費無出借端加派，習以爲常。如每鹽百斤加增錢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名之曰長價。又各場肩魚客販買鹽請領道印結票執照，或每單徵錢三文，或每石徵錢三文，名之曰單錢。又正額每鹽百斤收銀一錢五分，各場實收錢百五十文，該合銀一錢六分六釐，每百斤申銀一分六釐，亦令入官，名之曰錢水。以上各項皆巧取陋規，不便於商民者，著該督撫一一確察，通行禁革。如有必不可少之雜費，即於項内存留若干，減去若干，不得仍前多索，永著爲例。務期實力奉行，俾商民得以寬裕辦課，且使肩挑背負之民均霑餘利以餬其口。欽此。又題準：閩省招商行鹽，每年額頒正引五十四萬五千六十有二，餘引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有二。如有銷不及額，照例報叅。又額外餘引十二萬三千，不必註定州縣，令各路通融辦銷，盡銷盡報，不入年限考成之内。倘有存剩餘引，繳部察銷。

一、廣東鹽行廣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就竈徵課不設額引。連州、嘉應州、羅定州、廣西桂林府、柳州府、慶遠府、思恩府、平樂府、梧州府、鬱林州、南寧府、太平府、潯州府、江西南安府、贛州府、福建汀州府、湖南桂陽府、郴州，貴州之古州，以兩廣總督總理，以廣東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專理，駐劄廣州府。轄鹽場十有三：淡水場、在歸善縣。招收場、在潮陽縣。隆井場、在惠來縣。東界場、在饒平縣。石橋場、在海豐縣。電茂場、在電白縣。歸靖場、在新安縣。東莞場、在新安縣。海矬場、在陽江縣。雙恩場、在陽江縣。白日場、在合浦縣。香山場、在香山縣。茂輝場、在吴川縣。舊有鹽埠批驗所大使，康熙四十五年裁，潮州運同廣惠分司四十六年裁并爲一，高廉運判乾隆七年裁。均隸於惠潮汀贛分司運同。駐劄潮州府。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行鹽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引，内廣西省分銷六萬五千六百有十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三百二十二斤不等，課入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盈餘銀二十萬六百十有三兩一錢有奇。

順治十一年題準：兩廣正鹽五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引，分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銀不等。分銷廣肇惠三路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南雄路萬八千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萬八千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

徵收課銀。十四年題準：增龍川縣一百十有二引，照惠州路額徵課。

康熙三年題準：吉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萬四千三百有一引零，並除課銀。六年題準：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五百九引，並除課銀。十年題準：增番禺縣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課。十二年題準：減連州路五千四百九引零，並除課銀。十五年題準：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準：每引行鹽十四包，每包百五十斤，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徵加斤銀每引一兩五分。二十年題準：計丁加廣韶等路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準：增茂名縣百五十四引，召商辦課。又題準：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準：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有奇。二十四年覆準：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有奇。又覆準：停徵每引所加課銀五分。二十六年覆準：番禺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有奇。二十七年題準：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有奇。三十年題準：加潮州廣濟橋課銀萬七千五百兩，海陽等七州縣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三十二年題準：廣東鹽課一引改爲十引，照兩淮之例給發萬引，其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行千引，加課銀五千六十一兩八錢。又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原額外加增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自今年起著免一半。欽此。又覆準：沿海各處網魚別立漁引，共增八千七百引，歸善陽江二埠，增漁引千八百五十。又覆準：江西贛州府屬向食廣鹽，著就近改食潮鹽。又題準：潮州廣濟橋並海陽等七州縣，按餉勻配十有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引。又題準：高雷廉三府配八千一百八十三引。又覆準：連山等九埠加三千二十引，照原額徵收，嗣後每引加派一槩禁止。又題準：廣東認埠行鹽三年一換，今定大埠招商二名，小埠一名，公平貿易者令永遠承充，不許私相頂替。又覆準：廣東行鹽生熟二引，各聽民便行銷，毋得照舊生熟三七硬派，致商難於運銷。又題準：廣東鹽包省城盤掣之後三十里至佛山停其泊船。又題準：海潮揭等七縣菜鹽，每引加鹽七十斤，增行四千五十一引。三十五年題準：廣東各埠每引加鹽七十斤，共配十有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引零。三十六年覆準：江西南贛二府引課，皆照兩淮例徵收，每引加鹽七十斤，亦一例配引完課。又覆準：淡水等四場加增課銀三十兩。三十七年題準：設永安縣鹽埠行鹽百二十引。四十年題準：設饒平縣海山隆灣場，徵餉銀二百兩。又設漁引三百，徵餉銀四十五兩。四十一年覆準：兩廣鹽壅積令通融配銷。四十六年題準：海晏矬箇二場新墾竈丁徵復課銀五兩四錢六分，照例加增課銀三兩一錢八分。又題準：海山隆灣場增三百引，每引加課銀七分。四十七年覆準：順德等各埠漁引配鹽增五千七百十有二引。四十八年覆準：連州昌樂及湖南衡郴等八州縣行引額數作爲十分，量地均分，連樂二處各行銷十分之三，郴州等處行銷十分之七。又覆準：將平遠等五縣十萬餘引，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三千八十引，其贛屬十二縣勻銷二萬五千二百引。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覆準：福建長汀縣三萬一千八百餘引，內撥出萬六百十有八引，勻於寧化縣行銷。廣西靈川等三縣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覆準：將廣西富賀二縣額引，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引，其宣化等三州縣代銷二千九百四十引，於百色地方設立一埠銷售。又覆準：潮州埠二十一萬四千四十六引，共徵銀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令按引均出，每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有奇。五十四年覆準：江西贛埠銷引舊由省運後改運潮鹽，今仍循舊例復由省運。五十六年題準：動帑銀六萬兩收買竈鹽。五十七年題準：徹回兩廣巡鹽御史鹽課事務，令巡撫管理。

雍正元年覆準：裁去廣東場商，令總督發帑六萬兩，委官監收，責埠商運鹽納課。其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落地方官領鹽運銷。如引多壅積，聽各地方官通融銷售。其發帑收鹽散給竈丁等項，每包量行加增，以卹窮民。至賣於埠商，每包量增一二三分。除加給竈丁外，每年所得羨餘七萬兩，竣歲終造册具題。商人轉賣民間，仍照定價，不許增長。二年覆準：廣東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脚銀，照或前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於羨餘銀內給發，歲終造册題報。又覆準：福建汀州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銷售，專責知府彙總，照例考成。三年覆準：廣東香山縣稅田近海低陷咸潮改爲鹽場輸課起科。四年覆準：廣東海豐縣小堰堝一口，海潮衝湧浮沙填塞，改築池漏，照例升課，仍納田稅。五年覆準：福建汀屬引鹽照前委官辦理之法發帑融銷，其運鹽委官遴選賢員，將姓名報部，仍令各該府縣協同辦理。八年題準：廣東商人

於奏銷時或有未完分數，照州縣帶徵未完地丁錢糧之例，以叅後扣限一年通完。倘年限已滿，仍有拖欠，照例治罪。九年題準：廣東子鹽一項，原在正鹽之外，遇正鹽遲闕之時，即將所貯子鹽約配商引，及時趲運，以濟民食。十年題準：廣東運使交盤於定限兩月外展限三月，造册具題。又覆準：廣東惠州淡石二場專歸大使督守管理，每年節省銀即以散給通省曬丁，每包加給竈價一分五釐，再收鹽正課，酌定成規。秋冬乾燥，每包準收一百六十三斤生鹽以三斤作滷耗，熟鹽以四斤作滷耗。春夏熱濕，每包準作一百六十五斤生鹽以四斤作滷耗，熟鹽以五斤作滷耗。潮州小江一場，生鹽亦照熟鹽例折耗，淡石二場海運沉失係商人賠補，今既歸官，如有沉失即撥子鹽補足。十一年題準：廣東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户幫餉，又設立館舍，凡遇擔賣鹽魚等物，勒令納税，別立行標，苦累貧民，勒石永禁。又覆準：動支羨餘銀四萬兩收買竈户餘鹽。十二年題準：廣東各場加價收買生熟餘鹽，所出羨餘統歸正鹽場羨册内造報。又覆準：江西安遠縣改食惠鹽。又覆準：兩廣各商領運正額之外，餘鹽於該商領程之日，即行知該州縣官察點上倉，其賣出價銀，州縣不時稽察，照依定限押令將應納價羨赴道完納。

乾隆元年覆準：廣東竈價，每包加給四分，以資竈丁養贍。二年覆準：廣東各州縣場加增課銀八千六百餘兩，自元年爲始一槩豁除。三年覆準：將靖康場歸並歸德場，更名歸靖場，香山場增設大使一員。高州府屬電白茂名二縣之茂名博茂二場，增設大使一員，更名電茂場。四年覆準：或前原發帑銀十萬兩不足以供收買，再於羨餘銀内動支十萬兩，以爲收鹽之用。又題準：廣東存積鹽包幾及二十萬包，折耗堪虞，各商於應銷引鹽及正額餘鹽之外，又能領銷額外餘鹽者，其應納羨銀，準其八折交收，以疏壅積。七年覆準：裁汰高廉運判各項事宜歸高廉二知府兼理。九年議準：廣東鹽場遇災傷漂失之鹽，應察勘明確，分别應賠應豁，明立章程。如係圍墾低塌涵口損壞，不上緊修葺堅固，或天堆露囤茅扇倉廠，並未苫蓋謹密，該管場大使漫無稽察，遇風潮災異漂失之鹽，著落場員竈曬三七分賠，限三年完補。若圍墾堅固，苫蓋謹密，實因異常天災，卒起一時，非人力所能抵禦防護者，委勘確實，取具地方官印結，題請豁免。又覆準：廣東各場産鹽日多，必須帑本寬裕，再於積存場羨銀内撥給十三萬兩。又覆準：正餘鹽每小包五十斤，准其照舊加一二貼贈以爲折耗。十二年覆準：廣東商力困乏，將八折餘鹽埠羨再減一成，以七折交官。十四年覆準：廣東難銷引目改撥易銷之埠代銷，即照易銷之埠課則完納，按年造册報部，改撥不得私自融銷。十五年題準：潮橋帑本不敷，於餘鹽羨銀内增給銀萬五千兩，以爲收買餘鹽之用。

一、廣西行銷廣東鹽引，以廣西蒼梧驛鹽道專理，除引課銀歸入廣東鹽課奏銷外，又於廣西各廠納税。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入四萬七千六百十有四兩六錢三分，盈餘銀十有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各有奇。

順治十一年題準：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盤驗繳引，換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有奇。又按包抽税，經過桂林廠者，徵税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半樂廠者徵税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税銀三分，過南寧廠者徵税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税，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

康熙三年題準：減梧州引額並除餉税。九年題準：改富賀二縣五百八十八引，於太平思恩二府並馬平縣行銷。十一年題準：凡廠税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二十一年題準：廣西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有奇。又題準：富賀二縣所銷東引，亦歸西商辦運，共加西餉五千四百三十二兩有奇。三十二年題準：南太思三府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又覆準：廣西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爲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又奉旨：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

雍正元年定：廣西鹽務令官運官銷，先動庫銀六萬兩，令廣西鹽道委官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直行銷。將鹽價收貯道庫，扣存應納西税銀，其東餉委官解東，交鹽道貯庫。令該督將動借藩庫銀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所得餘銀，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内扣存六萬兩永爲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鹽一斤減銀二釐，該督於歲終將官運銷鹽數目分晰造册報部。五年覆準：將廣西雍正四年未折鹽包，並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例銷售。十年題準：廣西省秤頭

餘鹽一項，積有萬六千餘兩，即將此項銀於廣東省買鹽二萬四千包，運至梧州上倉存貯，以備西省乏鹽之時配發行銷。竣引鹽運到，即抵還存貯。十二年題準：廣西懷集一埠，引鹽自本年始歸官辦理，一應行鹽事宜，皆照廣西官運之例辦理。十二年題準：將廣西省羨餘銀內，以二萬三千兩爲臨桂等處官埠收買餘鹽之本。

乾隆元年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澹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爲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直發賣，行至二年已有盈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數每斤減去二釐發賣，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該督奏稱，廣西鹽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蹶價貴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準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費必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遥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爲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可嚴飭各州縣不許加增分毫，務使小民均沾實惠。倘有高價病民者，察出嚴行參處。欽此。二年覆準：懷集一埠歸商承辦，原留帑本六千兩，歸還原項充餉。三年題準：廣西平樂等二十八州縣埠招商行鹽辦課，原存帑本六萬兩，應收回帑本二萬五千七百兩，存銀三萬四千三百兩，永爲臨桂等官埠鹽本之用。又原存帑本二萬三千兩，收買餘鹽内歸還銀九千兩，存銀萬四千兩。四年覆準：廣西灘高水急，輓運需時，一遇鹽未到埠，小民不免澹食。將梧州存備鹽二萬四千包，酌量分貯桂林府豫貯七千包，柳州四千包，慶遠三千包。所貯鹽包交與各府運回經管，尚存鹽萬包，仍貯梧城以資接濟。十八年覆準：粤西續增秤鹽年額萬二千餘包，自十二年至今共積存四萬四千餘包，即酌撥於易銷州縣行銷，非數年可以清理。且每年正引之外，尚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並有本等應銷秤鹽。又額外餘鹽一項，許其八折交價，州縣多樂於領運，其於續增秤鹽多不赴領。若派令分銷，必多推諉延挨，應照額外餘鹽配定交價之法，量減一成，準其九折起解。

一、四川鹽行成都府、茂州、寧遠府、保寧府、叙州府、重慶府、西陽州、夔州府、龍安府、潼川府、眉州、嘉定府、邛州、瀘州、雅州府、資州、綿州、湖北宜昌府鶴峯長樂二縣、施南府，雲南東川府、昭通府及曲靖府屬南寧霑益平彝三縣，以四川總督總理，驛鹽道專理。順治年間，四川布政使司照部引式刋票申送巡撫掛號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版刷刋給發，後改歸按察使司兼理。雍正五年設鹽驛道，轄鹽井七千七百有四，簡州二百十有七井，樂山縣四百七井，榮昌縣十有二井，犍爲縣七百五十六井，大足縣三井，榮縣十有六井，合州二井，威遠縣三井，涪州二井，三臺縣二百八十井，銅梁縣一井，射洪縣二千五百二十八井，忠州五十二井，鹽亭縣四十井，酆都縣一井，蓬溪縣千二百六十一井，閬中縣十有一井，遂寧縣五十八井，南充縣三十六井，中江縣二百有一井，南部縣五百五十七井，樂至縣二百十有六井，西充縣九十六井，安岳縣二井，蓬州二井，江安縣一井，大竹縣一井，綿州六十四井，富順縣三百九十五井，資州一百四十六井，隆昌縣一井，井研縣二百二十井，屏山縣二井，仁壽縣六井，長寧縣三井，内江縣十有五井，大寧縣二井，資陽縣五井，萬縣十有一井，太平縣二井，雲陽縣五十九井，彭水縣八井，開縣一井，鹽源縣二井，均係各州縣兼管。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水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引，每引行鹽五千斤，陸行十萬二百八十六引，每引行鹽四百斤，課入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兩九錢有奇，餘引五千。川省各州縣每年開濬鹽井，則題增額引，因各州縣請引不一，題定每年豫發餘引存貯巡撫衙門，有請增額引者即將所貯餘引給發，以作額引，應增課銀歸入額課項下報銷。

順治八年題準：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紙，每票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十一年題準：開濬鹽井，照開墾例，三年後徵課。

康熙六年題準：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遇閏加課銀二十七兩二錢。六年至二十一年題準：增鹽票共二千二百八十有八，均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準：新收鹽井鍋竈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二十四年議準：增鹽井銀十有四兩二錢有奇。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議準：四川增行鹽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引，均照例徵課。四十九年題準：增邊引八百，每引增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題準：增行鹽千四百十有一引，均照例徵課。五十五年覆準：鎮雄九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令增陸引一百納稅行鹽。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題準：增水陸千一百四十

引，均納稅行鹽。

雍正元年覆準：欒至潼川綿井研資嘉定等州縣，增陸引三百有四，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又覆準：潼川府增水引四十二，每引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每引配鹽五十包，每包重百斤，外加耗鹽十有五斤。二年覆準：井研射洪中江資陽等四縣，增水引二百十有六，陸引九十四。三年覆準：豐玉新舊鹽井四十，增水引四十。又覆準：邛州增邊引千三百，共徵稅銀六百十有三兩六錢，永爲定額。又覆準：中江潼川井研欒至嘉定等州縣，增水引九，陸引百有三。又覆準：上豐玉增水引六十。四年覆準：射洪增水引二百十有五。又覆準：中江綿州潼川欒至射洪蓬溪井研資陽富順等九州縣，增水引三百九十有一，陸引百有八。又覆準：資陽縣增水引十。又覆準：犍爲縣增水引七，陸引二百二十七。六年覆準：富順等州縣增水陸二千九百二十六引。七年至十三年，共增水引二千八百九十四，陸引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二。

乾隆元年覆準：四川建始縣改隸湖北，民間食鹽照舊行銷川鹽，以建始縣爲經徵，施南府爲督催，造册奏銷。又元年至三年題增水引六百九十二，陸引八千八百八十八。三年題準：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峯等七州縣，應就近買食川鹽，課額赴川省完納，府州縣銷引督催考成，皆歸川省考覈奏報。四年至十三年題增水引千七百四十九，陸引萬八千八百六十五。

一、雲南鹽行雲南府、大理府、臨安府、楚雄府、澂江府、景東府、廣南府、廣西府、順寧府、曲靖府、姚安府、鶴慶府、武定府、麗江府、元江府、普洱府、蒙化府、永昌府、永北府、開化府、鎮沅府、以雲貴總督總理，雲南驛傳鹽法道專理，駐劄雲南府。轄鹽井十有八：黑鹽井、隸大使。新井、屬黑井提舉。白鹽井、隸大使。琅井、屬琅井提舉。琅井、屬琅井提舉。阿陋猴井、隸大使。抱母井香鹽井、隸大使。麗江井、隸大使。只舊草溪井、隸大使。彌沙井、隸大使。按版井恩耕井、隸大使。安寧井、屬安寧州。景東井、屬景東同知。黑井、屬普洱府。猛野井。屬元江府。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課入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盈餘銀十有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兩六錢各有奇。

順治十七年題準：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收鹽課。康熙元年題準：黑井鹽課銀九萬六千兩，琅井九千六百兩，景東井三百二十兩，遇閏加課，不除小建。白鹽井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千九百八十兩，雲龍州五井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阿陋猴井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井四百兩，只舊草溪井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遇閏加課，扣除小建。四年題準：黑井加煎鹽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稅。十年題準：只舊草溪井歸并黑井辦課。十一年題準：減黑井加煎鹽課。三十四年覆準：黔省普安州等處改食川鹽，將雲南課扣除。三十五年覆準：仍徵收黑井加增鹽課。三十八年題準：黑白等井每年所有柴米役食六萬兩，豫於撥餉內動支，發各井煎鹽辦課，補還撥餉。五十八年題準：雲南派烟户錮弊著勒石永革。

雍正元年覆準：雲南九井行鹽辦課，勒去上下一應陋規，不許督撫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又題準：近井之富民禄豐羅次禄勸元謀和曲六州縣，改食白井沙滷，原銷黑井鹽統運昆明省店行銷。二年覆準：黑井產新井二眼，除發竈户薪本役食器具銀萬兩，尚存銀萬七千兩，將白雲井撥補，黑井課銀四千兩，雲龍井抵補課銀三千二十兩有奇，一并歸公。其黑井闕課於新井鹽課内撥補，以免互幫。又覆準：禄豐等州縣改食白井沙滷定價一錢六分，姚州及大姚定遠廣通雲南四縣仍食沙滷，每斤定價二分。其五州縣額鹽分發於民多鹽少之楚雄府、蒙化府、趙州太和縣鄧川州行銷昆陽州之三泊，改食安寧井鹽，阿陋舊額撥開化府行銷。又覆準：易門縣改食白鹽井，多出之沙滷，照定價一兩六錢完解。其原藉阿井額鹽撥開化府增銷。三年覆準：琅安二井鹽價高昂，量爲酌減，將麗江土井息銀二千二百餘兩抵補。至琅安井額鹽不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威遠地方領銷，按版抱母等井原銷之鹽，分發寧通海河西新興四州縣領銷。四年覆準：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井鹽，每年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有奇。元江府屬猛野磨鋪井鹽，每年課銀二百三兩，歸入按版抱母等井項下報銷。五年覆準：黑井正額鹽五百六十餘萬斤，内每一斤加銀四分二釐八毫，該銀二千四百十有三兩九錢二分。又撥給不敷課款鹽二十四萬斤，内每百斤加銀二錢，該銀四百八十兩，於所收沙滷等項盈餘銀内給發。又覆準：黑鹽發價於定額三分價内，每分準其再減二釐，共減銀萬六千一百十有六兩六錢有奇。並黑井所加薪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二分，共銀萬九千四兩五錢二分有奇。於多收沙滷等項盈餘内，照數抵補。

令該管官將每斤減價二釐之處，出示曉諭。其正項並額外盈餘銀六萬一千九百餘兩，照數貯庫。如有留抵銀廠虧闕，及公用之處，造册報部。又覆準：雲南只舊草溪二井，每年升課銀四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至二井應發薪本銀每斤一分五釐，於鹽價內借動發給，輪流解還。其該井官吏養廉工食等項，每月計銀四十兩，於正額內開銷。九年覆準：雲南各井煎鹽均除小建，惟黑井小建不除，所以累任井司皆有虧空。將小建六日闕額鹽，於新出沙滷鹽內煎補。

乾隆元年題準：雲南黑井等井鹽運至昆陽等處行銷，鹽價每百斤遵奉諭旨減至三兩以下，其應減鹽價等項銀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四毫有奇，即將各井應減盈餘通融抵補，以敷正額。至裁汰盈餘銀，原係留爲地方公事之項，今已裁汰，應令竣有需用之處別請動項報部。三年題準：東川一府舊隸四川，今改歸雲南，但滇鹽不敷民食，應由川省招商認引徵稅配運。其南寧霑益平彝三州縣，一井改撥川鹽。四年題準：由廣東運鹽百萬斤至廣西百色地方，由百色至雲南羅平師宗等州，需用鹽價脚銀七千六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五釐，於司庫收存銅息銀內照數動發。飭令附近粵西之羅平州領運行銷二十萬斤，師宗州運銷二十五萬斤，廣西府運銷二十五萬斤，彌勒州運銷三十萬斤。竣運銷完日歸還原借銅本外，餘銀鮮貯藩庫充公。五年奏準：安寧州地方有洪源井一區，每年可煎鹽二十一萬六千斤，獲價銀五千三十二兩八錢，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餘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麗江府地方有老姆三區，每年可煎鹽十有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斤，獲價銀三千四百十有三兩四錢有奇，內除煎鹽薪本役食外，餘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六分有奇。統將二井盈餘銀按年歸入盈餘册內造報。七年覆準：姚安新開鹽井，每年煎鹽二百一萬九千六百斤，共賣獲鹽價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兩八錢六分，內除應給煎鹽薪本人役工食外，尚餘銀三千九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有奇，按年歸入盈餘項下造報。但新開滷源，須增大使一員，其琅井大使業經裁汰，應移駐姚安新井。十六年覆準：昭通東川二府逼近金江開運京銅，係新闢苗疆，馱脚裹足不前，必須馱回川鹽接濟。應將南寧等處原食川鹽二百四十餘萬斤，留爲昭東二郡行銷，其南寧等處食鹽仍飭領銷滇鹽。又覆準：文山縣領銷阿陋井鹽，改撥十三萬斤，增給蒙自縣行銷。其文山縣不敷食鹽，在於每年採買粵鹽數內增買二十萬斤，撥給該縣領銷。

一、貴州素不産鹽，無額銷之引，民間食鹽由小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零賣。貴陽府、安順府、南籠府、平越府、都匀府、思南府、石阡府、大定府、遵義府，以上九府食四川鹽，鎮遠府、思州府、銅仁府、黎平府，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兩淮鹽，以貴州布政使司糧驛道兼理。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册計之，共課入七千六百十有五兩四錢有奇。

順治十七年題準：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斤徵稅二錢。康熙二年題準：徵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每鹽百斤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黎平就近食湖廣鹽不再徵稅外，共鹽稅銀五千七百三十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爲額數。每年間有浮闕，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百十有八兩四分九釐二毫。二十五年覆準：貴陽平越都匀思南石阡大定威寧等府州，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食四川鹽，普安等處仍食雲南鹽。三十四年覆準：普安等處自食雲南鹽，商民兩病，將普安等處改食四川鹽。又覆準：貴陽等處向食川鹽，徵落地稅銀每百斤二錢四分，普安等處亦照例徵收。雍正十年覆準：黔省婺川縣濯水地方，設立稅口徵收鹽稅，自本年起按年依額起解造報，或盈縮不常據實詳報。乾隆四年覆準：貴州所屬之古州，係新闢苗疆，應以古州爲總埠，丙妹永從三角屯等處爲子埠，聽古州總埠分撥銷售，其商人應聽古州同知管理，每年銷引三千八百，課銀二千五百十兩一錢四分二釐有奇。

又　卷四九《户部・雜賦上・茶課》　一、茶課。江蘇額行茶萬五千引，分發江甯茶引所大使茶引八千，其餘七千分發産茶之吴縣荊溪縣。凡有商販入山制茶貨，不論粗細，每擔給一引，每引額徵紙價銀三釐二毫。其徵收課稅，例於經過各關按照則例驗引徵收，彙入關稅項下報銷。

安徽舊行茶四萬五千引，新增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引，共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引，分發産茶之潛山、太湖、歙、休甯、黟、宣城、甯國、太平、貴池、青陽、銅陵、建德、蕪湖、六安、霍山、廣德、建平十七州縣。凡有客商入山制茶，每擔給一引，每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其徵收茶課，例於經過各關，按照則例驗引徵收，彙入關稅項下解部。又歙縣街口司有每年茶牙，完納茶稅銀四錢三分二釐，彙歸地丁奏報。【略】

江西茶課額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行茶二千四百三十八引，每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三絲，徵課銀一錢五分。【略】浙江茶課額行茶十有四萬引，每引交紙價銀三釐三毫，北新關每引徵茶稅銀二分九釐三毫八絲，彙入關稅報解。【略】

湖北茶課額徵銀二百三十兩，行茶二百三十引，係咸甯嘉魚蒲圻崇陽通城興國通山七州縣請領。各州縣産茶無幾，不足本地日用，所有茶引無商可給，向種茶園户經紀中按每引紙價銀三釐三毫徵稅銀一兩。又均州荊門州鍾祥縣本地鋪户肩販小篦粗茶，每引報稅一釐八毫，名曰落地稅，盡收盡解。【略】

湖南茶課額徵銀二百四十兩，行茶二百四十引，向例茶商皆自陝帶引赴楚採買，本省所頒茶引並無客領，給發産茶之善化湘陰瀏陽等十七州縣行户，以爲一年護帖，每一引徵紙價銀三釐三毫，納稅銀一兩。

甘肅茶課額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行茶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引，每引紙價銀三釐三毫。榆林府千引神木同知二百引，甯夏府二百七十引，三路共千四百七十引，每引徵課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又西商大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有六，於西甯莊浪洮岷河州甘州五司地方營銷，内小引百三十有二，在西安鳳翔漢中同州四府州縣售賣，每引行茶百斤，内交官茶五十斤，餘五十斤即爲商茶，令其售賣作本。每茶百斤作爲十篦，每篦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十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又漢中府屬西鄉興安漢陰紫陽石泉等州縣所産之茶向不設引，止許本地營銷，每年徵茶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有奇，歸入地丁奏銷案内。【略】陝西西寧地方原額九千二百四十八引，每引照例徵茶五篦，折銀四錢，徵銀四千兩。【略】

四川茶課額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茶稅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舊額新增共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引，每引交紙價銀三釐三毫，課銀一錢二分五釐。内邊引八萬四百二十有七，每引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腹引九千二百有六，每引徵稅銀二錢五分，土引萬六千四百九十有四，每引徵稅銀三錢六分一釐，按年造報奏銷。【略】

雲南茶課額徵銀九百六十兩，茶引三千，每引徵紙價銀三釐，稅銀三錢二分，按年彙入地丁册内造報。【略】

直隸盛京山西河南廣西，均無茶課，向不頒引。山東向不頒引，惟濟南府額徵茶稅銀八兩，係牙行赴司領帖，每茶一馱收稅銀三分。曆城縣額徵銀一兩四錢，壽張縣茶行經紀一名，每年納稅銀三兩六錢。又濟甯州有商運茶到州，每茶百斤收稅銀一錢，粗茶百斤收稅銀五分，均彙入雜稅項下。福建向不頒引，康熙十九年因軍需議加茶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二錢，至康熙二十六年，欽奉恩詔豁免，自此並無徵收茶課。惟崇安之武夷山産茶聽商販運，於經過關口照則例納稅，多寡不一，彙入商稅項下奏銷。廣東地不産茶，向不頒引，民間日用或藉江閩商販，或採野茶自食。所徵茶稅，惟樂昌縣十兩五錢，長甯縣六兩，每年附入雜稅。又潮州廣濟橋，每粗茶百斤，稅銀五分，細茶百斤，稅銀三錢四分，彙入橋稅内報解。貴州舊無額銷茶引，雍正六年因四川仁懷縣改隸貴州，隨帶二百五十引，每引徵紙價銀三釐，徵稅銀二錢五分，共徵稅銀六十二兩五錢，共徵課銀一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

《清高宗實録》乾隆十六年五月〔己未〕又諭：方觀承奏稱：宣化府州縣，目下糧價昂貴，缸户率皆圖利私燒，罔知撙節。現飭地方官封禁缸房，暫免缸稅等語。開燒耗費糧石，遇價貴之年，量爲節制，原屬應辦之事。至免稅封缸，概行飭禁，則恐稅雖免而缸終不封，徒使缸户潛自開燒，居奇獲利。奸胥猾吏，更復乘機需索，以飽囊橐，而於民間食用，市肆糧價，實無裨益。即如康熙年間之禁煙免稅，而煙迄不能禁，天下事有言之近理，而行之了無實際者，皆此類也。朕思向來缸户給領牙帖，本屬有數可稽，不但糧貴之年，即屢豐大有，亦應明定缸户之數，不令日加，則蓋藏日裕矣。其偶遇歉收，於額定缸户，每日所燒糧石，亦約以定數，此外不得任意糜耗。即就成法之中，自可寓稽察撙節之道矣。朕辦理庶務，惟求實濟，不事虚名。著傳諭方觀承，此事令其另行籌辦。尋奏：宣化一府，每年額徵缸稅銀六百一十六兩，穀九石三斗二升零。舊例豐年按帖徵收，歉歲繳帖免稅，原有可稽之數。而不於平時嚴禁私開，誠恐徒滋弊竇。臣即密飭口北道，細查各屬所設燒缸，舊額若干，現給牙帖若干，有無私開缸户，每日每缸酌需糧石若干，燒多燒少，以及開燒停止定期，逐一查明。到日另議具奏。得旨：是。知道了。但此事恐非吴焯所能辦理詳妥者。

《清朝通典》卷八《食貨・賦稅下》　茶課。凡商販入山製茶，不論精粗，每擔給一引，每引額徵紙價銀三釐三毫。其徵收茶課，例於經過各關時，按照則例驗引徵收，彙入關稅項中解部。間亦有彙歸地丁款項內奏報者。

江蘇行萬五千引，以八千引發江寧茶引所大使，以七千引發產茶之吳縣荊溪縣。

安徽行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引，舊行四萬五千，復增二萬四千九百八十。發產茶之潛山、太湖、歙縣、休寧、黟縣、宣城、寧國、太平、貴池、青陽、銅陵、建德、蕪湖、六安、霍山、廣德、建平十七州縣。雍正十年增設休寧、黟、寧國、建德、霍山各縣萬八千三百八十引，又加增六安、霍山、黟、建德、寧國五州縣萬五千五百引，開除懷寧桐城宿松望江南陵涇旌德石埭東流當塗等地不產茶之十縣八千九百引。十三年又以六安歙休寧霍山四州縣原引不敷行運，復於額引外預發萬引。

江西行二千四百三十八引，額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雍正九年增寧州武寧二縣百五十引，增課三十二兩五錢，開除南昌等地不產茶之三十二縣七百十二引，豁除課百有六兩八錢。

浙江行十四萬引，北新關每引徵稅二分九釐三毫八絲。湖北行二百三十引，額徵銀二百三十兩。謹按：湖北茶引係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城興國通山七州縣請領，各州縣產茶無幾，不足本地日用，所有茶引無商可給，向種茶園戶經紀中按每引紙價銀三釐三毫徵稅銀一兩。又均州荊門州鍾祥縣，本地鋪戶肩販小篦粗茶，每引報稅一釐八毫，儘收儘解。乾隆八年，四川建始縣改隸湖北施南府，舊行茶十八引隨帶湖北，每引徵銀二錢五分，課銀一錢二分五釐。

湖南行二百四十引，額徵銀二百四十兩。向例，茶商皆自陝西帶引赴湖南採買，本省所頒之引並無客領，給發產茶之善化湘陰瀏陽等十七州縣行户以爲一年護帖，每引徵紙價三釐三毫，納稅銀一兩。

甘肅行二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引，額徵銀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榆林府千引，神木同知二百引，寧夏府二百七十引，三路共千四百七十引，每引徵銀三兩九錢，共徵銀五千七百三十三兩。又西商大引二萬七千九十六引，於西寧莊浪洮岷河州甘州各處地方行銷，內小引百三十二在西安鳳翔漢中同州四府州縣售賣，每引行茶百斤，內交五十斤，餘五十斤即爲商茶，令其售賣作本。每茶百斤作爲十篦，每篦二封，每封五斤，共徵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又漢中府屬西鄉興安漢陰紫陽石泉等州縣，所產之茶向不設引，止許本地行銷，每年徵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有奇，歸入地丁奏銷案內。順治初年，定易馬例，每茶一篦重十斤，上馬給十二篦，中馬九篦，下馬七篦。十年定延寧二處商稅，每引茶百斤，入官茶三十斤，每斤折銀一錢三分。十三年準新茶中馬既足，陳茶變價充餉。如新茶不足，陳茶兩篦折一中馬。康熙三十三年準西寧五司收貯茶篦，每斤變價六錢。三十六年停發陝西黃甫堡茶引百三十四引，又準甘州司積貯茶篦在五鎮俸餉之內，搭放三錢，值茶一封。四十四年停止西寧等處易馬，將茶篦變價充餉。六十年增陝西西寧莊浪岷州河州引四千。雍正三年定甘肅四司茶篦，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內總收本色，五年後即將五年前之茶變價例。乾隆元年定甘肅應徵新茶，準每篦折銀五錢。又以新茶雖經改折陳茶銷售猶難，再減陳茶價每封二錢。二年令商茶入陝，後榆林茶令綏德州察驗，神木茶令府谷縣察驗。七年仍徵本色，十三年定二成徵收本色，八成徵收折色。

四川行舊額新增共十萬六千百二十七引，邊引八萬四百二十七，每引徵四錢七分二釐，腹引九千二百有六，每引徵二錢五分。土引萬六千四百九十四，每引徵三錢六分一釐。按年造報奏銷。額徵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稅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八釐。康熙二十六年增邊腹引萬有一百五引，二十九年復增二千四百二十三引。四十一年定四川天全土司增五千六百引，雅州增二千七十九引，邛州三百引，榮經縣三千五百有四引。四十四年名山縣增邊引三千三百有十。四十五年增新繁大邑灌縣千九百引，四十八年又增天全土司一千三十引，四十九年雅州邊引增一千九百八十引。五十八年議準：四川茶課合邊引土引共六萬四千九十八引，於松潘打箭鑪行銷，令均行飭禁將引繳部，應徵稅銀暫行停止。尋以二處土司相繼歸誠，仍發邊土二司行銷。雍正三年增邛州邊引千三百。四年增雅州成都大邑榮經灌縣邊引八千六百三十有五，又增天全土司土引七百七十，增安縣邊引二百五年增邛州邊引千有一百六年遵義府改屬貴州懷仁縣茶引稅銀正安州茶引稅銀均令歸貴州交納。七年增洪雅嘉定二州縣腹引共三百，又天全土民願增土引六千三百。四十五又以雅州榮經二縣引撥新繁栽眉等縣招商認銷。又增定徵銀數，每斤徵一釐二毫五絲爲額。九年增成都等六州縣三百六十九引，通江縣六百七十八引，灌縣等九縣邊腹共六百五十二引，羅江等四州縣腹引五十一，新都等四縣二百二十，邛州邊引千一百。

雲南行三千引，額徵銀九百六十兩，每引紙價三釐，稅銀三錢三分，入地丁册內造報。康熙四年，永平府開茶馬市，每兩徵稅三分。雍正十三年，頒茶引三千。

盛京山西河南廣西均無茶課，向不頒行。山東惟濟南府額徵茶稅銀八兩，係牙行赴司領帖，每茶一馱，收稅銀三分。歷城縣額徵銀一兩四錢。壽張縣茶行經紀一名，每年徵稅銀三兩六錢。又濟寧州有商運茶到州，每百斤收稅一錢，粗者五分。福建向不頒行。康熙十九年，因軍需，議加茶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二錢。至康熙二十六年，豁免，惟崇安之武夷山產茶，聽商販

運，於經過關口照例徵收，彙入商稅項下奏銷。廣東地不産茶，向不頒行，所徵茶稅，惟樂昌縣十兩五錢，長寧縣六兩，每年附入雜稅。又潮州廣濟橋，每粗茶百斤稅銀五分，細茶百斤三錢四分，彙入橋稅内報解。貴州舊無茶引，雍正六年四川仁懷縣改隸隨帶二百五十引，共徵稅六十二兩五錢，課一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徵榷考・榷酤》　康熙二十八年，飭禁盛京多造燒酒糜費米糧，奉諭旨：近聞山海關外盛京等處，至今無雨，尚未播種，萬一不收，轉運維艱。朕心深爲憂慮。且聞彼處蒸造燒酒之人，將米糧糜費頗多，著户部侍郎賽弼漢前往奉天，會同將軍副都統侍郎等嚴加禁止。旋以奉天府府尹王國安陛辭復申諭之。

乾隆二年，除東安等六縣油酒稅銀。長蘆鹽政兼管天津關稅務準泰奏言，天津關稅務，除各處口岸徵收稅銀外，更有離關窵遠之油酒稅銀一項，向例按季差役給發印票，分往東安、武清、香河、永清、寶坻及寶坻新分之寧河縣各城鄉地方，挨查油酒鋪家，每鋪收錢多寡不等。伏查東安等六縣相距津關自八十里至一百四十里不等，所有油酒鋪家及本地居民不比過關商販，且時歇時開，額無一定，該差持票遠出，勢必苛求勒索，擾累無窮。雖相沿日久，實屬陋例。請將天津關按季差役分往東安等六縣查收油酒稅銀之處，永行停止。户部議準：得旨允行。

又酌定北五省燒鍋躐曲之禁。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奉上諭，禁止燒鍋一事，朕從前降有諭旨，因孫嘉淦條奏復令王大臣九卿集議，續經兩議具奏，朕又降旨，令其確議。今思禁止燒鍋，乃關係民生日用之事，督撫大臣所當悉心籌畫者，著交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省督撫具奏，仍下原議之王大臣等會議。尋議，民間私開燒鍋，耗費糧食，向經屢行禁止。我皇上廣詢博訪，察兩用中，令河北五省督撫各就地方民生日用之情形據實陳奏，有請仍照舊例查禁者，有請宜寬於豐年，而嚴於歉歲者，有請不必禁止者，有請永行嚴禁者，有請嚴禁肆行躐曲興販者，實皆體民之情，因地之宜，以各抒所見也。伏查直隸總督疏内，以燒酒之禁宜嚴於歉收之年，稍寬於豐裕之歲。本地釀造與零星造曲者毋庸禁止。其麥曲燒酒概不許出境。如肆行躐曲興販者，應行嚴禁。並稱富商大賈之興販既絶，則本地之所銷自少。河南巡撫以行法宜因乎地而立禁先清其源。豫省酒多自造比户皆然，請免零星制曲之查禁，而廣收多躐，販賣者應行嚴禁，躐曲不行，燒鍋可以漸減。甘撫以甘省並非産酒之區，毋庸嚴禁。陝撫則以爲陝省俗儉，民間祭祀慶吊等事不得已而用酒。若禁燒酒而用黄酒，則專用米穀細糧，轉於民生未便。況臨邊地冷，兵民藉以禦寒，勢難概禁。惟躐曲開行遠販者嚴加禁止。陝督則以爲燒鍋當禁，而不可以必禁。禁之所以節流，寬之所以去擾。惟歉年自宜禁令加嚴，其躐曲開行遠販者宜嚴行禁止。山西巡撫以晉省燒鍋可寬於豐年，應禁於歉歲，小民自宜遵守。至山東巡撫因本歲二麥偶旱，嚴禁燒鍋躐曲，竟有毀棄釀具者，有改業者，有自行出首者，亦已行之，著有明驗。臣等公同詳議，因地制宜者，國法之備。因時立法者，王政之經。王制有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謂凡居民服食器用之不能畫一也。燒鍋一事，各省之情形不同，所以各省之陳奏亦不能畫一，各就其土俗民情，熟籌詳酌，據實陳奏，自必確有所見，較之憑虚懸擬者自爲親切，應照所請，即令各於成效。至於躐曲一項，係燒酒盛行之源。躐曲多則私燒必廣，有損蓋藏，且富商鉅賈，肆行躐曲，廣收販運，易於查拿，不致滋擾，禁之以清其源，裨益甚大，各省督撫陳奏衆論僉同，均無異説，亦應如該督撫所奏，凡富商鉅賈廣收麥石，肆行躐曲，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但該督撫等所請治罪之處，均未畫一。查違禁私燒者，向例俱照律杖一百，今將躐曲販運之處，嚴行禁止。如仍一體懲治，實不足以示儆，應將廣收麥石肆行躐曲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其官員處分，應照吏部原議，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者降三級，即行調用。官吏有賄縱等弊照枉法律計贓論罪。從之。

五年，禁畿輔燒鍋躐麴耗費糧食。御史齊軾奏稱：今秋收穫較往歲爲豐，畿輔盈寧，視外省爲更盛。惟是商賈雲集，嗜利多人，而麴蘗一端耗糧最甚，雖禁令已經詳定，而農場多粟必樂於聚財。倘奉行一有廢弛，則以酒居奇者，必以糧覓利。竊見近日京師九門，每日酒車銜尾，而進市價甚賤，爲數年來所無，是必網利之富賈販酒者多，故其價大減。亦必附近之州縣私燒者衆，故車載日盛也。應請勅下近省督撫，轉飭所屬地方，恪遵定例，實力稽查。奉諭旨：齊軾所奏甚是。秋成豐稔之時，正宜講求民間儲蓄之計。著孫嘉淦轉飭所屬地方官窮緝治罪，不得姑容。至於零

星沽賣者，不必過爲深究。倘因降此旨，將二三無力小户查拿，以爲塞責之具，致使閭閻滋擾，而奸商鉅販轉以納賄於官吏而脱然事外，藐法公行，則州縣官之咎更不可逭。可傳諭直隸及隣近省分一體遵行。

八年，勅免通州油酒等項征納額税，總督倉場侍郎覺羅吴拜奏：通州税務經前道祝兆熊任内，以芝麻麥子生猪已按石按口報納額税，而磨油磨麪屠宰鋪户又納季鈔，似屬重復。其燒黄酒零綢故衣帽鋪，念係小本貿易，經營餬口，將一切所征鋪户季鈔名色盡行革除，具詳前任直隸巡撫批行，勒石永禁。至雍正五年，前任坐糧廳顧琮等查明故衣零綢鋪户各税照舊抽收。至乾隆七年經現任坐糧廳恩特等檢查部頒則例，所載磨油鋪户每月報油四簍，每簍正税銀一錢五釐，通灣酒鋪户上户每月税銀一錢五分，中户一錢，下户八分。通灣糖房鋪户上户每月税銀三錢，中户二錢，下户一錢。仍令按款報納。查通州税款内之油酒糖鋪各税，雖所抽數屬些微，但以部册開載之款向來未經題奏即行批禁，殊屬不合。奏請交部議覆，得旨，免其納税。

十四年，禁運販紅粭紅糟分别治罪輕重例。福建布政司永寧奏言：躧粭一項久奉禁止，但粭原以麥製造，是以直隸山東河南江南等省産麥處所造粭者多。至於閩省，種麥原屬稀少，民間造酒不用麥粭，而以米爲之，其名紅粭。蓋粭價較之米價頗昂，小民於秋收之際不知珍惜，每多製造紅粭，以圖厚利。訪得古田屏南永安平和等邑，并汀邵二府各屬縣，是處俱有，歲耗甚多。又聞建安縣之南臺里地方，專以上號食米製造紅粭，凡造紅粭者又必先買紅糟方能造粭，歷來雖經飭禁，無如趨利之徒仍多不遵。請以民間零星自用者，免其查禁。如多爲製造，船裝運販者，嚴行禁止。如運販五百觔以内，及廣收米石製造運販一千觔以上者，分别治罪。紅粭變價入官。地方官失察賄縱，俱論如法。疏入，下部議行。【略】

四十五年户部議，杭州織造徵瑞言，北新關收税舊例，每烟百觔税銀四錢六分，酒十罈約計二百觔，税銀二分。今部頒則例，删併兩項，並每百觔税銀四錢，均有窒礙。應如所奏，仍照舊例辦理。從之。

榷茶

順治二年，定陝西茶馬事例。先是元年定與西番易馬，每茶一篦重十觔，上馬給茶篦十二，中馬給九，下馬給七。至是差御史轄五茶馬司，户部言陝西召商茶以易番馬，向有照給金牌勘合之制。查前明詔諭，通接西番闌隘處所，撥官軍巡守，不許私茶出境。凡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頒給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庫茶，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仍將伴送人員治罪。此舊例之可行者。若金牌一項，係明初事例，永樂十四年已經停止。我朝定鼎，各番慕義馳貢金牌可以不用，但以茶易馬務須酌量價值兩得其平，無失柔遠之義。從之。

三年，免茶馬增解額數。茶馬舊額一萬一千八十八匹，自故明崇禎三年增解二千匹，所增馬匹究竟年年虚額，無濟軍需。茶馬御史廖攀龍奏請永行蠲免，從之。七年，定陝西茶引從部頒發例。巡視茶馬御史吴達疏言：陝西茶引，明季係茶馬御史自行印發，故引有大小之分。又有大引官商平分，小引納税三分入官七分給商之例。今引從部發，俱應照大引例，官商平分，以爲中馬之用。報可。

康熙三十四年，勅遣專官管理茶馬事務，户部議覆刑科給事中裘元佩條奏，馬政事關緊要，洮岷諸處額茶三十餘萬篦可中馬一萬匹，陳茶每年帶銷又可中馬數萬匹。查茶觔中馬甚有裨益，應將額茶中得之馬給營驛外，其餘馬每年交秋將數千匹送至紅城口等處牧放。得旨：茶馬事關緊要，著遣專官管理。

三十五年，飭準打箭爐番人市茶貿易，四川巡撫于養志遵旨，會同烏斯藏喇嘛營官等查勘打箭爐地界，奏番人藉茶度生，居處年久，且達賴喇嘛曾經啓奏準行，應仍準其貿易。理藩院議准，從之。

四十四年，停止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先是三十六年專差部院管理茶馬事務，至是年復歸巡撫兼管。因招中無幾，西寧等處所徵茶篦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充餉。至雍正九年奏準，五司復行中馬之法，每上馬一匹給茶十二篦，中馬一匹給茶九篦，下馬一匹給茶七篦，俟一年之後計所收馬匹，即留甘省軍營之用，或馬數甚多分撥河南山西就近喂養。十年奏準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至十三年仍復奏明停止。

五十八年，準裡塘巴塘地方買運茶觔。議政大臣等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地方及西藏人民皆藉茶養生，松潘一路茶價甚賤，青海一帶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時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打箭爐外最近者爲裡塘，遣官招撫，令營官造具所管番寨户口清册，酌量定數，許其買運。

巴塘以外，亦照此例。其打箭爐一路當視番情之向背，分別通禁，應如所奏。從之。互見《市糴考》。雍正八年定川茶征稅例。奉諭旨：川茶皆論園論樹以定稅額。夫茶樹有大小不同，園地有廣狹不一，若槩以園樹之數爲額，未爲允當。應將茶稅照觔兩收納，方得其平。著該撫詳議。經户部議准，四川撫臣憲德疏言，川省行茶原額新增，共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納課銀四百二十四兩，計算每觔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今該撫定以每觔一釐二毫五絲，令各商人在於茶價銀内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所議甚爲妥協。應令該撫將前項榷課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按年造入奏銷册内具題查核。再查陝西行茶定例，每引一道運茶百觔，每茶一千觔準帶附茶一百四十觔。如有夾帶，即以私茶論罪。今該撫請加耗茶一十四觔，如有多帶，照私鹽例治罪。地方官有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仍令該撫將行茶商人姓名，並産茶州縣榷課細數造册報部。得旨允行。

十年準預頒四川省行茶引張隨時給發。四川巡撫憲德疏稱，川省行茶原以部引爲憑，自應請引行運。但口外番彝貿易多寡，内地州縣無從查考，或見番客雲集茶觔易售方請增引。如必候部頒發，則番客已去，各商未免畏阻不前。請於額頒之外預頒茶引五千張，收貯巡撫衙門，俟有請增州縣，一面題報一面即將部引給發。下部議行。

乾隆六年酌減四川松潘地方行查邊引。户部議覆四川巡撫碩色奏請酌減松潘茶引一案。查川省松潘地方行茶邊引，原額一萬三千七百六張，已儘足行銷，原無引茶不敷買食之處。後因天全州土商濫請增給土引，以致積滯。經前撫臣楊馥題準改撥各州縣代爲分銷，維時成都等縣商人因松潘修城之時番民聚集傭工茶觔易銷，定爲常額。是以成都縣撥銷土引六百張，彭縣八百一十一張，灌縣三千六百張，崇寧縣一百八十張，石泉縣一百六十二張，安縣二百六十四張，俱改照邊引納稅，於松潘行銷。年來城工告竣，番民陸續回巢，茶觔漸至壅滯，應如所請，將成都等縣積引量減四千四十九張，併課稅銀兩一併照數開除。從之。

又準甘省官茶辦交本色。先是甘省官茶因停止招中馬匹，節經該撫題明，將官茶改徵折色，陳茶定價發變，俟各司銷存至六十萬封上下題徵本色。至是護撫徐杞以各司銷存庫茶止九十二萬餘封，迨新茶辦運到甘，陳茶接續分銷，可存六十萬封上下，請仍令商人辦交本色。從之。

八年豁免川省茶引未完銀兩。奉諭旨：前因川省松潘引多茶壅，故將天全州之積引改撥成都彭灌等縣行銷，每年空繳引張，賠納稅課，官商交累。乾隆六年，朕降旨開除成都彭灌三縣積引四千四十九張，并課稅銀二千四百一十七兩二錢。從乾隆七年爲始，官商俱受其益。惟是乾隆七年以前之羨餘截角尚屬拖欠，成都彭灌三縣均有未完銀兩，川省茶商貲本微薄，無力復完舊項，朕心軫念，著將所有三縣舊欠悉行豁免。

二十四年準甘肅五司茶封搭放各營俸餉。户部覆準甘肅巡撫吴達善奏言：甘省交庫茶封日積，酌議設法銷售。經前任布政司明德酌請，每封或定價銀六錢運赴甘肅安三處變價，三年以來僅銷茶一萬餘封，現在各司庫貯茶尚有一百四十餘萬封，宜亟爲籌畫。檢閱舊案，康熙三十七年因甘司茶封無馬可中，貯庫年久，經督理茶馬事務内閣學士錢齊請於五鎮俸餉馬乾之内銀七茶三搭給。今五司存貯茶封，自應照此辦理。惟是甘省滿漢各營每年需茶若干，難以懸揣，自乾隆二十五年春季起令其按季自行酌定茶數，總以一二三成搭支銀兩，在於司庫請領，即於附近五司處支給。從之。

二十五年奏定洮河二司茶封歸甘莊二司辦理。户部議覆甘肅巡撫吴達善奏言：甘省茶課向爲中馬而設，故每年額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内，分西司九千七百一十二道坐落西寧府，洮司三千三百道坐落岷州，河司五千一百三十二道坐落河州，莊司五千一百五十二道坐落平番縣，甘司四千道坐落蘭州府。今中馬之例久停，在甘莊二司，係各處衝衢，西河二司附近青海常有銷售之路，惟洮司地處偏僻土瘠民貧，故該司商銷茶觔，歷年俱告改别司售賣，惟交官茶封仍交洮庫，往往積至數十萬封始請疏銷。臣查甘莊二司地處衝衢，撥用收支，均屬近便，應如該撫所請，將洮司額頒茶引改歸甘莊二司給商徵課，俟洮司庫貯茶封搭餉完日即行裁汰。疏上，如議行。嗣於乾隆二十七年，以河司雖附近青海蒙古，而一切交易俱在西寧從不一赴河州，其情形與洮司無異，亦行裁汰。其額引五千道併歸甘莊二司。【略】

二十七年以茶觔積滯籌畫疏銷，陝甘總督楊應琚遵旨條議甘省五司官茶疏銷事宜。一、官茶應改徵折價也。按甘省庫貯官茶向例如遇存積過多

改徵折色，如庫貯無幾復請征本色。今五司庫内自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已存積至一百五十餘萬封，經前撫臣吴達善於二十四年奏準每封作價三錢搭放兵餉以來，當奉行之始兵丁領獲茶封尚有餘利。今行之二年有餘已搭放過茶四十萬餘封，現在市肆官茶日多，非十年之久，不能全數疏銷。且每年商人又增配茶二十四萬餘封，商茶既多，官茶自必益加壅滯。莫若將商人應交二成官茶五萬四千餘封暫停交納，照例每封徵折價三錢，俟陳茶銷售將完，再行征收本色。一、商茶應準其減配也。查甘省茶法，商人每引交茶五十觔，無論本折即係額課。此外尚有充公銀三萬九千餘兩，亦係按年交納，無殊正供。至商人自賣茶封，每引止應配正茶五十觔，連附茶共配售三十餘萬封，該商等即以配售之茶完納前項應輸之課。經前撫臣吴達善奏準增配以紓商力，並無課項，第茶封既已加增，又有搭放兵餉之庫貯官茶，勢致愈積愈多，難免停本虧折。今酌中籌計商人情願每引一道止配茶十五封，内應酌減無課茶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十六封，共止配茶四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封。至二成本色茶封，現既酌議改徵折價，自亦無庸配運。一、陳積茶封應召商減售也。查各司俱有陳積茶封，而洮司爲最多。該司地處偏僻，定議搭餉，計非數十年不能完。現在每封四錢發售，商民無利可獲，裹足不前，請仍照乾隆二十六年前撫臣明德原議每封定價三錢，召商變賣。河西二司共存茶六十餘萬，爲數較多，亦準其一體照數售變。一、内地新疆應一體搭放也。查乾隆二十四年前撫臣吴達善奏準，滿漢各營以茶封搭餉，至新疆地方茶觔一項，向須取資内地，誠如聖諭各處濟用自屬多多益善。今官茶以沿途站車輓運，毋庸脚費，其自肅州運至各處，將脚費攤入茶本之内，較之買自商賈價值尚多減省。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二十九年免追浙省行銷順天茶觔殘引。舊例浙省行銷茶引，令各商過闆輸税截角，統俟茶觔售完之日，將所執殘引交原發衙門送部查銷。嗣據浙閩總督楊廷璋奏報，浙省行銷口外等處引張，歷經收税截角，更由崇文門戮去中間實無影射情弊，請將口外殘引免其繳部，内地殘引即在行茶處所催繳。復據侍郎兼管順天府尹錢汝誠等奏稱，浙省乾隆二十三四等年行銷順天茶引，共一萬九千餘道，自準浙省咨後，即經照例查追，迄今日久大半多無着落。推原其故，實緣行茶與行鹽不同，商無一定地任遷移，殘引多隨客散，查究無根，難以追繳。嗣後浙省行銷京城茶引，應令崇文門於戮去中間時即將所戮引心彙齊送部查核，其殘引一體免追以省擾累。從之。

三十七年户部議前任總督阿爾泰奏，南川縣地方産茶茂盛，每年除配額引之外，尚有餘積。請自今始增茶腹引一百張，照例徵收課税，應如所請。從之。

三十八年户部議四川總督劉秉恬等覆奏，請嗣後三雜谷等處土司買茶，以千觔爲率，使僅敷自食，不能私行轉售。從之。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七《鹽課》 古不征鹽，其始於管子乎。然齊擅渠展之利，積而耀之餽食之國，未嘗以鹽征商也。若漢武著牢盆之令，是官募民矣。蕪林日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乎牢奴。淳曰盆甕鹽盆也。至唐之亭户，唐第五琦以游民業鹽者爲亭户。宋之客鈔，宋雍熙二年令河東北人請□交引，其食他州者曰客鈔。征榷苛細與兩税齊科，而藪澤亡命姦盜不熄。君子讀鹽筴之書，而後歎不軌之逐末之民衆而上未有專其利者也。國朝寬弛之典邁絶前代，謹而錄之，俾爲萬世法序。

鹽課第七

鹽課總五百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引，歲課銀叁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有奇。

長蘆鹽運司置長蘆巡鹽御史

長蘆鹽課八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引，課銀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二錢。

山東鹽課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一錢。康熙三十八年，免長蘆山東贏餘銀一萬二千兩，存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七千兩，解送河庫。

河東鹽運司置河東巡鹽御史

河東鹽課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

陝西花馬池漢中府馬湖峪西漳二縣鹽課一十萬六千八十引，課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兩三錢。康熙三十八年，免河東贏餘銀五千兩，存今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三千兩解送河庫。

兩淮鹽運司置兩淮巡鹽御史

兩淮鹽課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課銀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康熙三十八年免兩淮贏餘銀一十五萬兩，加斤二十萬兩，存令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五萬兩解送河庫。

兩浙鹽運司置兩浙巡鹽御史

兩浙鹽課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引，課銀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兩三錢。康熙三十八年免兩浙贏餘銀五萬兩，加斤一萬六千兩，存令額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兩解送河庫。

福建鹽運司置福建巡鹽御史康熙三十七年添設

福建鹽課一十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引，課銀八萬五千五百四兩。康熙三十八年福建運司每年節省銀三千兩，解送河庫。

廣東鹽運司置兩廣巡鹽御史康熙三十七年設

廣東鹽課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引，課銀二十九萬九百九十九兩三錢，廣西行廣東鹽六萬五千六百一十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康熙三十八年廣東運司每年節省銀一萬兩，解送河庫。

附載

四川鹽課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引，鹽井課稅銀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一錢。屬四川按察使。

雲南鹽課鹽井鹽店課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屬雲南驛鹽道。

貴州鹽課銀七千一十一兩七錢。屬貴州各州縣。

河南鹽課店銀二千六百四十兩。彰德府安陽縣鹽店課銀一百六十三兩，衛輝府鹽店課銀二千四百七十七兩屬府縣。

右康熙三十九年鹽課數。

又　卷八《茶馬》　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西北諸蕃之地，非茶不生，中原畜牧之師，非馬不給。於是遂有漢唐互市之法，以有易無，而內外交利焉。國朝循明代中茶之制，置甘肅五司以掌之，而蕃客豪商巧僞病國，故官茶壅於邊，而私茶通於市，此亦極重難返之勢矣。至於唐之時估，宋之入中，則又稅茶之政而大異乎後世之所爲也。序茶馬第八。

茶引揔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引。

江寧三萬引。

安徽四萬五千引。

浙江十四萬引。

江西三千引。

湖廣四百七十引。

陝西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引。

四川二萬五千六百六引。

右茶引屬甘肅五茶馬司。西寧，明洪武三十年移秦州改置，河州洪武七年置，洮岷永樂九年置，甘州嘉靖四十二年置，莊浪國朝置。陝西茶課六千二百六十六兩，四川茶課三百四十九兩，茶稅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兩，湖廣茶課二千二百一十兩，江西茶課五百二十八兩，浙江茶課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兩，江南茶課一百九十八兩，廣東茶課一十兩，福建茶課三百五十九兩，山東茶課一百七十六兩。

（清）吴坤修《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八《食貨志・關榷・雜課附》

一、茶課。凡茶引，限預年請領，年辦年銷。安徽額銷原額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引，新增一萬七千一百引，共八萬七千八十引。又餘引一萬五千一百引，分發產茶之潛山、太湖、歙縣、休甯、黟縣、宣城、甯國、太平、貴池、青陽、銅陵、建德、蕪湖、六安、霍山、廣德、建平十七州縣。凡有客商入山製茶，不論麤細，每擔給一引，每引徵紙價三釐三毫。其徵收茶課例於經過各關按照則例驗引徵收，彙入關稅項下解部。

又歙縣街口司有每年茶牙完納茶稅銀四錢三分二釐，彙歸地丁奏報。商人行銷官引一道，照茶百斤計，茶數不及引者，官給由單，以奇零引論。

雍正十年題準：安徽歙縣、休甯、黟縣、甯國、建德、霍山等六縣茶引不敷行銷，應增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引。

又覆準：安徽六安、霍山、黟縣、建德、甯國五州縣，共增一萬五千五百引，懷甯、桐城、宿松、望江、南陵、涇縣、旌德、石埭、東流、當塗等十縣地不產茶，開除八千九百引。

十三年題準：六安歙縣休甯霍山等四州縣，原額茶引不敷行運，嗣後於額引外預頒餘引一萬道，遇額引不敷即給行運。每年所頒餘引，同額引一併發貯布政使司庫，遇有動用，按數給發，將給發存剩數目於年終造

册具題。

乾隆二十九年議準：安徽商販引茶，各州縣於茶春時即給茶牙循環簿，將茶商姓名、籍貫、引茶數目、經由關津往賣處所，逐一註明。該州縣於本境要隘地方委員盤驗，每茶市畢，該茶牙將原發印簿呈縣造册，同原簿送司查覈。其行銷已殘引張，無論本省外省，概予免追。

三十二年，黟縣增頒引一千三百道。

三十八年，黟縣增頒引一千二百道。

四十年，婺源縣增頒餘引二千六百道。

嘉慶三年，徽州府屬之黟縣，池州府屬之建德縣，續增引一萬二千道。

六年，六安州增餘引二千道。

附新定茶引章程。

按自兵燹後創設釐局，徵收茶稅，一時未有定章。同治元年，兩江總督曾國藩頒定新章，每茶一百二十斤爲一引，每引繳正項銀三錢，公費銀三分，捐銀八錢，釐銀九錢五分，給發三聯引票，捐票釐票，準將捐項銀兩照籌餉例一律請獎。各屬茶局派員會同地方官辦理。二年，每引加捐銀四錢。五年，署兩江總督李鴻章裁去引捐釐三票，改用落地稅票，以歸簡便，每引仍共完銀二兩四錢八分，於內劃出一兩二錢，準作捐項請獎。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引課》　行鹽有引則有課，課則有重輕，引目有多寡。謹案我朝開國行鹽一百七十餘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自各省漸歸版圖，順治十六年行引四百餘萬，課亦遞增。十七年御史李贊元奏兩淮鹽引日增，請照長蘆河東兩浙例加課不加引。康熙四年，以粵西丁少民貧，減額引三之二，舊額一萬三千餘引。時户部議准，粵商請令湖南郴州分引辦課，諭以郴民既食粵鹽，是食鹽之民已寓稅於買鹽之內，而認稅之商已納稅於賣鹽之中，乃不準行。二十年，停奉天銷引，令民自行貿易。二十九年免直隸宣化行引，聽民自煎食。五十三年四川户口歲增，巡撫年羹堯請加增鹽引。乾隆元年浙江總督嵇曾筠奏兩浙正引七十餘萬。雍正七年前督臣李衛請增十萬，部議贏縮隨時不拘定數，後必欲取盈遞增至二三十萬。上年冬掣不敷正額，請停領餘引。從之。十六年河東奏遞增餘引至二十四萬銷售不及，諭曰：向來頒給餘引，本爲廣濟民食，例準儘銷儘報，竝未責其按數全完，何至領運不前，藉稱運本銷乏，或由商人以餘引既有頒額不敢過爲減少，司榷政者因視爲考成，所係未便，任其盈縮懸殊，爲此鰓鰓過計。既屬餘引，嗣後部臣不妨量爲酌準，於是準減四萬道，而旋復又減，隨時不同。是年以來歲運河挑淺預運淮鹽十萬引，寬其課限。十八年長蘆增餘引七萬道。二十三年以兩廣鹽餉名目紛雜，核改爲額引十七萬，併入六十萬引之內，別給餘引五萬。旋山東亦增餘票，惟兩淮有提綱之例。二十九年户部奏兩淮年行綱引一百六十餘萬。乾隆十一年請預提綱鹽年銷若干，先期約數請領，歷年酌請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蓋兩淮正引已多不設餘引，正鹽不敷輒提次綱，而竝不立之定額。至引地時有更改。康熙初改江西吉安府湖南衡永寶三府食淮鹽，二十五年改江西南贛二府仍食粵鹽，旋以河南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以較淮引道平運易也。乾隆初古州新闢始行粵鹽，凡引地窵遠之處，官鹽難至則病民，鄰鹽既至又病商，雖時時調劑猶不能以無弊。惟同一鹽政而彼此銷售難易通融請撥，則有請輒行康熙初改撥淮北引於甯國和州。二十七年廣東巡撫朱宏祚奏定東莞增城等縣無地非鹽官引難銷，請與官引不敷之處酌量增減。自是粵引屢有改撥之請。四十九年令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乾隆十年以後兩淮食引壅滯，屢請酌撥綱地行銷，自餘引迭增，各省亦間酌量改撥。今行引之地與其數與其期載在令甲，按籍可稽。惟舉所見因革大略如右。若夫額課所供上關國計，取自道光二十一年起各省遞年實徵之數，表之於左，俾司榷者有考焉。

又《紀茶引》　國初召商茶與西番易馬，上馬給茶十二篦，中馬九篦，下馬七篦。茶十斤爲一篦，十篦爲一引。所中馬牡者，給邊兵，牝者，付所司牧孳。順治十四年七監馬大蕃，以茶馬變價充餉。十六年從達賴喇嘛及千都台吉請，於北勝州以馬易茶。康熙中以蘭城無馬可中，將貯茶配充俸餉，每封抵銀三錢。巡視茶馬之員亦旋罷。五十八年廷臣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及西番人民皆藉茶養生，今松潘茶價甚賤，青海一路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裹塘巴塘令營官造具番寨户口，酌量定數，於打箭爐一路視番情之向背以爲通禁。蓋外番所不產而必需者，惟茶，操縱之即可駕馭之。雍正八年定川茶徵稅，初論園論樹，至是乃計斤，而略增其稅。陝甘商銷茶引領交官茶十三萬餘篦，初以中馬

後乃折徵，於是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以時增減其額。凡引行銷坐銷與戳截之法，《會典》皆載之。乾隆閒甘省五司茶封日積，乃搭放各營俸餉。洮河二司地處偏僻，旋即裁汰。二十二年以哈密存茶七萬餘封與哈薩克互市。二十七年總督楊應琚議官茶壅滯，將商人應交二成課茶折色，俟陳茶將完再收本色。兼於新疆搭餉。凡茶引各省有無多寡不等，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無茶引，餘省或多或寡。納課輕重亦不同，有課有稅有紙價，各省不同。浙江以茶課辦上用黃茶。自中馬既停，中國無所資於外番，誠能視其向背以爲通禁，則可以制其死命。又邊引之課無多，非鹽利上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誠思所以用茶，則茶固國中之大利哉。

案：茶課除江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湖廣江西課不過千餘兩，即甘肅四川號爲邊引，亦祇六七萬金而已。據《通考》。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二《户部・雜賦》 茶課。【略】順治初年，甘肅省定易馬例。每茶一篦重十斤，上馬給茶十二篦，中馬給茶九篦，下馬給茶七篦。【略】

康熙四年覆准：雲南省北勝州後改永北府，今又改永北廳。開茶馬市。商人買茶易馬者，每兩收稅銀三分，該撫詳造交易細數、番商姓名，每年題報。十九年，因軍需議加福建茶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二錢。【略】五十五年覆準：浙江省每年例銷茶十四萬引，商人有願備本銀及水腳銀兩，將每年應辦黃茶解交內庫者，給予執照，領引置茶，過關投稅，均如舊例。其存剩餘引，按年赴部繳銷。【略】

雍正三年覆准：甘肅省四司茶篦，自康熙六十一年爲始，五年內總收本色，五年後即將五年以前之茶，發出變價，挨次出陳存新，將變價銀按年造報。總以五年爲率。又覆準：四川省邛州增邊引一千三百道。【略】

乾隆元年題准：甘肅省應徵新茶，自乾隆元年爲始，每茶一篦，折交銀五錢，照數徵收。俟陳茶銷至八分之後，應否改折本色，再行酌議具題。又新茶雖經改折，陳茶銷售猶難，將西甯、莊浪、洮岷、河州、甘州五司庫存陳茶，每封減價銀二錢。嚴飭司茶各官上緊變賣，取結送部。【略】

嘉慶三年題准：安徽省徽州府屬之婺源縣黟縣，池州府屬之建德縣，續增頒引一萬二千道。【略】

道光元年諭：蔣攸銛奏茶息不敷支放，請仍循舊例，並分別改款動支一折。川省餘茶息銀，近因滯銷虧課，每年支用不敷，收息更復遲滯，兼以歷年借墊款項，益形輳輘。該督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準其將川省茶息項下，每年應支廣法勝因二寺經費，屯弁俸銀，官兵巡閱盤費，修理口外塘房四款，改歸鹽茶耗羨項下。成都將軍公費一款，改歸兵馬建曠項下動支。所有茶息內應支前款，及未經報銷各案，即行改款入册開除。此後茶息一項，仍照舊例，專爲辦理夷務之用。並將歷年辦理夷務未經開除銀兩，及將來遇有夷務動用，均於此內陸續開支，以清庫款。【略】

咸豐五年議准：閩省崇安等州縣，爲產茶盛旺之區。自閩省暫開海禁，運道便捷，各商赴閩愈多。凡附省扼要處所，及界連粵東浙江等處，一律分設關卡，徵收茶稅，專款存儲。至三箇月奏報一次，聽候部撥。試辦一二年後，奏明定額，永遠遵行。【略】

同治四年奏準：將甘省咸豐八年欠課，分三年帶徵，其咸豐九年十一年茶引，仍令照舊行銷完課。同治元年後茶引，暫緩發商。【略】

光緒十二年奏准：晉商在理藩院領票，詭稱販貨運銷蒙古地方，其實私販湖茶，侵銷新疆南北兩路，到處灑賣。一票數年，循環轉運，漫無限制，逃釐漏稅，取巧營私。以後領票，註明不準販運私茶字樣。如欲辦官茶，即赴甘肅領票，繳課完釐，與甘商一律辦理。儻復運銷私茶，查出將貨充公。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五〇《奏議・加徵煙酒糖稅片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再湖北現因各款短絀，整頓田房契稅及抽收煙酒糖稅以資補苴除籌辦契稅另摺奏陳外。查煙酒糖三項，湖北本省各屬多有出產製造之區，其外省販運來鄂落地行銷者亦廣。因思煙酒糖不過供人嗜好之物，並非貧民日用所必需，較之糧米百貨迥不相同，自可酌量加抽稅項。

查光緒二十年曾準部咨，行令煙酒加收三成，茶糖加抽二成，當經遵照加抽奏報在案。惟前次及此次部章加抽，係指各釐局所收過境之釐，並未於出產之處就地徵稅，亦未於行銷落地之處抽捐。茲擬除過境釐金照章

加抽，現於販運過境者概不過問外，飭令各州縣并委員於出產地方商販繁盛行銷市鎮，設立專局，專就煙酒糖三項分別出產落地酌抽稅項，此與部章加徵過境釐金辦法兩不相涉，就市價之低昂定抽稅之多寡，總以不及其價十分之一爲度。所有本省出產煙酒糖一經報完稅項，粘貼印花，準其運往各處行銷，但於起坡處所赴局報驗，不令重完。其外省煙酒糖運來本省行銷，應完落地稅者，令其赴坡報由局中查驗照章完稅，方準銷售。此項抽收稅款，雖取之於商販之人，而仍係食户之所攤派，散之全省於民間本無大累。況煙酒糖三項皆非日用所必需，即使此次抽稅價值稍昂，亦於窮民生計斷不至於有礙。惟創辦伊始現在所定抽稅章程，將來應否增減，應俟試辦數月以後酌度情形，再行妥定畫一章程，奏咨定案。至此項産地稅落地稅，係在部章加抽釐金之外，湖北撥款日增，需餉尤急，種種支絀情形，業經臣於整頓契稅摺内詳細瀝陳相應，仰懇天恩準將此項煙酒糖稅留供本省不敷各項要需，以資接濟。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第二類收款》　第三款　鹽課稅釐

第一項　廳州縣場課

一　沿革

專屬於廳州縣者曰水鄉曰包課，專屬於場者曰灶課，皆爲正課。分屬各廳縣及各場者曰雜餉，分屬各廳州縣場而隨正徵者，曰河餉、曰耗羨、曰鹽課、車脚、河餉亦爲正課，餘皆爲雜課。謹分别説明之。

甲、正課

子、水脚

謹按《鹽法志》載，明嘉靖間以水鄉僉補灶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稅銀由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内併入地丁統徵分解。其頃畝細數以及徵收科則荒歉坍漲，亦均隨同地丁辦理，名曰水鄉，國朝因之。浙運司所轄兩浙江南共四十廳州縣，隸於浙者曰仁和、海甯、嘉興、秀水、嘉善、海鹽、石門、平湖、桐鄉、歸安、定海、鄞縣、慈谿、鎮海、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嵊縣、黄巖、太平、永嘉、樂清、瑞安、平陽。隸於蘇者曰長洲、吴江、震澤川、沙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鎮洋、崇明、海門，共額徵正課銀四萬九百九十九兩有奇。此水鄉之沿革也。

丑、灶課

謹案兩浙鹽場，國初置有三十五，後併爲三十二，瀕海居民謂之灶户，其去場不及三十里者爲濱海浦丁，照則納稅名曰灶課。除崇明一場本無灶課，許村西路兩場原有灶課，於乾隆五年暨二十五年先後豁除外，隸於浙者曰仁和、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石堰、鳴鶴、清泉、龍頭、穿長、大嵩、玉泉、長亭、黄巖、杜瀆、長林、永嘉、雙穗、黄灣、鮑郎、海沙、蘆瀝。隸於蘇者曰横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頭二三等共二十九場。並蒲門巡檢兼管之南監場均有徵解。其灶地多臨江海沙塗草蕩潮汐衝擊坍漲靡常，坍則由場報豁按畝除課，漲則由場報升照額升科。《志》載各場原額蕩地共一萬六千五百九畝有奇，灘塗二百七十九弓有奇，灶丁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丁。《户部則例》載浙江省各場各則蕩，每畝徵銀一釐至一錢四分九釐六毫不等。地每畝徵銀一釐至一錢五分一釐不等，田每畝征銀二釐四毫至六分九釐九毫不等，海灘每弓攤丁銀六釐一毫至一錢八分不等，沙塗每弓攤丁銀一釐九毫至五分六分不等。而各則蕩産之中，又有課蕩稅蕩之别。課蕩者，煎鹽辦課之蕩，征丁而不征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上無由刮煎祇種花荳，征稅而不征丁。雍正三年，奉文丁歸地徵，所有丁課均攤歸課蕩按畝均輸。其餘蕩地則皆照則完稅，不加丁課，歲共額徵正課銀七萬三千八百七十兩有奇。此外又有隨正徵解滴珠銀一千餘兩，合計年額正課滴珠銀十一萬六千十八兩有奇。如遇荒歉，按照分數減少。所謂滴珠者，係備傾鎔滴耗之用。其名昉自前明萬歷二十二年時，甯夏爲劉哱用兵，議加滴珠甯餉二項。國初免徵，順治十年部劄復將滴珠一項頒行引目。行之數年，鹽壅課逋。十七年經巡鹽御史李贊元題准，帶課不行鹽無論縣場課商課均每兩隨徵一分，或盈或縮悉視正課爲準，迄今相沿。各縣場徵解水鄉灶課均合正珠，併解司庫收儲，亦不劃分兩項。此灶課之沿革也。

寅、包課

謹案是款惟崇明、定海、海門三廳縣有之，而其始則發端於崇明。蓋崇邑隸於太倉，越居海外，商艘運鹽往返維艱。於康熙十八年題定仿照長蘆成案，不設商引，聽民煎食，每年計丁按引包課額定正課滴珠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又定海廳於康熙三十三年，海門廳於乾隆三十八

年，均以情勢與崇明相同，先後援案辦理。計定海額定正課滴珠銀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海門額定正課滴珠銀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九釐。三處合計共年額徵銀七百九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向隨地丁併徵分解，甲年之款乙年奏銷，專爲奉撥京餉之用。此包課之沿革也。

卯、河餉

謹案兩浙各場應徵灶課，及松江府屬各縣並川沙、海門、崇明三廳縣，所徵水鄉錢糧，自康熙二十八年始，按正課每兩隨徵河餉銀三分。年共徵銀二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四分二釐。如遇荒歉，隨正按數核減解存司庫，按年解歸漕督衙門銀二千兩作南河河工之用。自漕督奉裁以後歷年照數收解江北提督衙門亦歸入河務列收向係按年造册報銷。此河餉之沿革也。

乙、雜課

子、雜餉

謹按《鹽法志》載兩浙慈谿、鎮海、餘姚、上虞、樂清、崇明、海門七廳並仁和、大嵩、清泉、鳴鶴、龍頭、穿長、錢清、三江、曹娥、東江、石堰、金山、黄巖、鮑郎、海沙、蘆瀝、袁浦、青村、横浦、浦東、下砂頭二三等二十二場，年額雜餉正課滴珠銀五千一百餘兩。又仁和、錢清二場年徵車輛税及永康、義烏、浦江三縣暨仁和、許村、錢清三場滷税等款均年無定額，亦謂雜餉，均無畝分科則。兵燹以前，各屬按年徵解，嗣後因地處海濱多坍没，加以竈民類皆貧苦致無定額者。因不能年有解款，即向有定額者，間仍有解往往積欠甚鉅，竟有從未破白者。以現在收數計按年約銀數百兩備作各場荒歉及辦賑之用，此雜餉之沿革也。

丑、耗羨

謹按兩浙各場徵收竈課，及蕭山縣經徵牧地課銀，自雍正六年起隨正徵收耗羨銀兩，除松江府屬六場每正銀一兩，隨徵銀三分，其餘各場及蕭山縣均每兩二分，年共額徵銀一千八百六十餘兩。如有荒歉，照數列除，所收銀兩全數湊撥各場所養廉之用。此耗羨之沿革也。

寅、鹽課車脚

謹按此款始自康熙二十五年，凡兩浙各廳州縣場所，所徵水鄉竈課錢糧每正課一兩隨徵車脚銀七釐，年額共應徵銀八百四兩九分三釐。如遇災荒年分，收數隨正減少，向歸外銷，作爲撥解京餉委員舟車水脚之用。此鹽課車脚之沿革也。【略】

第二項　鹽課正額

一　沿革

謹按《鹽法志》載引自部頒鹽憑引運，又曰鹽之有綱所以分次序立程限也。次序一分則商無争運搶銷之弊，程限一定則課無避就短絀之虞。兩浙鹽務道咸以前均係按票收釐，東西一律。舊志原額引目八十餘萬道，每引徵正課銀三四五錢不等。先課後鹽，立法既善，引銷課裕，商力亦舒。迨粤匪之亂，引地蕩然，户口凋殘，舊商星散，寖至停辦奏銷綱務廢弛幾於無從措手。同治三年，大軍規復杭省，由前撫院左奏請抽鹽釐濟餉，以爲一時補苴之計。迄乎合境肅清，復議試行票運，無論何所新商舊商，但納資到庫即准給票運鹽。既而承平日久，舊商漸歸。同治八年，浙東西杭嘉湖紹金衢嚴徽廣等地改票歸綱，蘇五屬招商，復引甯台温處四屬無商可招，仍抽釐金。以及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嵊新等州縣。向銷肩住引鹽均仍照票課章程辦理，引地規制畧復舊觀。光緒三十四年，復於引鹽加認正帑引七萬道。此外因地勢情形之不同而徵課則又有特别之辦法，如温州府程課定海魚蜇引課埠圩姚橋及寶山結一等圖引課之名稱，皆屬外銷，其沿革分舉於後。

甲、綱課

浙西杭屬之臨安、嘉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五縣，湖州全屬，安徽廣德一州，浙東杭屬之富陽新城於潛昌化，紹屬之諸暨，金屬之金華、蘭溪、湯溪、東陽、義烏、浦江各縣，衢州、嚴州及安徽之徽州，江西之廣信各府統屬綱地。兵燹以前向行票鹽，同治九年改票爲綱，較最多之年定承認之額。自庚午春綱起給予執照，計認綱鹽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以百引爲一票。同治十一年諸義浦三縣加認一千六百引，共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引。先是引斤加耗二十至四十不等，部議割除騰出二萬四千二百引，又以各商攤派數多畸零完課捆運易滋流弊，捲尾成引，如原耗四十斤者每百引加十二引，原耗二十斤者每百引加認六引。溢出三百六十四引，合計前後歲得二十七萬九百六十四引。光緒二年綱鹽滯銷，經前撫院楊議奏停運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引，續於光緒五年前撫院梅復減一萬二千七十

二引，現共歲額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引。此浙東西綱鹽引額之由來也。

杭嘉二所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紹所每引三百五十五斤，初改綱時課則仍照前票章辦理，浙東每斤十二文，浙西每斤六文八文不等。嗣於同治十一年，前撫院楊略仿前案參酌票章分地釐訂課額，每引正雜銀自一兩二分至一兩七錢四分不等。光緒五年，以各地暢滯不同，有正地積綱勻歸減地融銷者，課則暗有折耗，再照原定減課，每引酌加二文。又額引內有搭銷河莊党山兩處沙鹽，因質嫩耗重，每百觔加耗五觔，又於應完正雜課額內酌減雜課，改票後以河党沙鹽成本較昂滷耗尤重，加耗八十或至百斤不等。迨改綱後部議割除而收商以有收無運一再稟請，不得已將各屬已定科則通盤核計報部，銀數尚餘六千四百兩，党山一萬引，河莊六千引，每引核減四錢適符原數。續因收商受累，難支復於南沙之党山，鹽課每引撥貼一錢，河莊鹽課每引撥貼五分，共計年額一千三百兩，連前共減銀七千七百兩，實計報部正雜課銀三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至今征數仍照是額。此浙東西綱引課額之實數也。

向例完課前後各半分春秋兩季，以二八月由各商輸納正雜半課繳呈各屬鹽局收解，一面領發引照給商捆運後半課按年四季勻計。無論已銷未銷，責成該商如數彙繳。各屬轉解春季於四月，夏季於七月，掃數全完。嗣以嘉湖兩局裁撤全課，由甲商逕解司庫，各屬仍舊，而繳解情形又略有不同。無論何地綱課，前半統由紹局征收，後半仍由各府局收解，祇衢局裁撤亦歸紹局。惟甲年之款乙年收齊，雖無積欠，而與原定期限每多逾越。此征收方法之大畧也。

乙、引課

江蘇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暨安徽廣德州屬之建平縣，共三十二州縣統屬引地，兵燹前，例配杭嘉松三屬之鹽。同治八年，前撫院奏請招商復引減額認運，暫以六萬六千六百爲額，釐訂科則名曰正引。每引自三百七十五觔至四百觔不等，每引徵正雜銀數錢至二兩餘，年共徵銀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惟地處水鄉河道紛歧，私鹽易於浸灌，光緒六年添設江海水陸各巡扼要堵截。又以餘姚岱山曬私充斥，曬私者易煎爲曬以板代竈，不用薪柴，成本輕而鹽質尤白，惟稍嫩耳。雖久爲浙西官鹽害，而沿海窮黎一律禁絶，安保不生他患。是以飭商設局收買收緝，並行五屬銷數漸有起色。又以靖江一邑向食浙鹽，爲浙江引地門户燹後改食淮鹽，遂多浸灌。同治十三年，奏請劃歸兩浙，歲認額引三千道，每引三百九十六斤。因其地孤懸，江北淮鹽充斥，非輕減不足以敵私，僅完正課及河餉引規三項，共銀二錢八分五釐零，名曰減引。光緒八年，蘇五屬銷數漸旺，前撫院陳奏請加引三萬四千道，第商輸巡費以堵截外私，復集資本以收內私，兩害相兼成本較重，所有科則照靖江辦理，名曰帑引。光緒二十四年，松屬之上海南匯租界加認正引一千七百五十五引，帑引四千道。以上共計歲認正帑引十萬八千七百五十五道。年完正雜課銀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零。除上南租界原認正帑五千七百五十五引，完課銀三千六百二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於光緒三十四年奉撫院增，以銷數日滯，未能擴充，咨部註銷，奏歸官辦，另立專款外，實徵應完正雜銀十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征收方法，向例由各商捆運之。先按照各地正雜科則課銀繳呈司庫給發引單，持赴運鹽，年清年款毫無蒂欠。此蘇屬等處引地之大略也。

丙、票課

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齋餘、上嵊新各州縣，行銷肩住引鹽及甯台温處各屬征收鹽釐統爲票課。兵燹後引地蹂躪，舊商星散。同治八年，前撫院李奏請規復，或係按引包課，或係按觔計算，科則既殊，情形亦異。凡場竈近處，肩販小民於本境內肩銷謂之肩引。仁和、錢塘、海甯、餘杭、石門五州縣，年銷無定額。仁錢二縣約四五千引，海石二州縣約三千餘引，均每引八百觔。餘杭約一千數百引，每引四百觔。課銀均每觔三文，前後完納，前半繳由杭鹽局收解司庫請領引單填配，後半按月繳由仁和、許村二場解司。平湖、海鹽二縣，每年約銷一千數百引，每引八百觔，每觔完課錢二文五毫。由甲商先繳課錢，到司請領引單填配。山陰、會稽、蕭山三縣原定年額七千一百四十八引。嗣因承平日久，銷數漸旺，光緒十二年會同綱鹽局詳請，准自十三年起照數加認一成七百十四引八分，共計七千八百六十二引八分，每引八百觔，每觔完課錢四文，應完課銀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千零。課分前後，按季繳由紹局請領引單護照填配。後半繳由錢清、東浦、曹娥三場轉解紹鹽局核收彙解。光緒三十一年因飭令加價加課，改爲每年包課錢五萬二千串。光緒三

十三年又因議辦加價，飭據甲商公議，仿照釐鹽辦法計錢不計引觔，自三十四年正月加認錢三萬八千串，共計九萬串。又上虞年額三百二十引，引觔科則與山會同呈由金山場解紹鹽局。餘姚年額一千二百三十六引，每引八百觔，每觔二文，課分前後，前半解紹局請單，後半按月繳由石堰場解紹局。凡距場竈轉遠之區，由商設店住買謂之住鹽。上虞縣年額二千引，每引四百觔，課四文八毫。嵊縣兼銷新昌，年額一萬六千五百引，光緒三年續加一千引，引觔科則與上虞同。以上課銀均出紹局繳解設店行銷。又餘姚縣從前亦有住鹽，嗣因該地曬私充斥額銷，住鹽久經曠廢，而嵊、上、新三縣住額迭據經商以引多課重，又與餘姚接壤，曬私浸灌肩鹽，又多逾越。呈請酌減，雖未奉准，而歷年課收不足甚鉅。此杭嘉紹肩住鹽課之實在情形也。甯屬之鄞、慈、奉、鎮四縣向不計引，由商包辦，年額認錢一萬三千串。光緒季年因籌練兵經費，加釐錢五千串以外，尚有象山鹽釐八百串，玉泉場肩鹽二百四十串，鄞縣漁鹽一百二三十千文。以上各款統由商繳，甯波督銷局收解。又台屬之臨海、仙居、天台，金屬之永康、武義，處屬之縉雲七縣，鹽厘向不計引，由商認課錢三萬七千串。光緒二十八年償款加價加課認加七千串，浙餉加價認加二千串，共四萬六千串。宣統元年，台屬鹽務屢起風潮，商户黃蒸雲一再稟退，現已改爲官辦。計今台府以食鹽一千二百萬觔，每觔八文，共收錢九萬六千串。除局用外，年可得錢八萬餘串，較前加倍。此外尚有太平漁鹽，歷由海門中營轉飭汛官認辦，年額解錢一千五百串，又花橋鹽厘就地紳董認辦，年額二百十六千文。以上台屬各課稅統解台府鹽局轉繳。又温處鹽釐原定六萬串，盈餘二萬串。迭因加價銷滯盈餘已無。温屬產鹽之區，私販充斥，處屬崇山峻嶺，商運維艱，向章設局抽釐，以節核計，每節正鹽二百斤抽釐錢一千二百文，由各局卡彙繳温處督銷局轉解。此甯台温處釐鹽之實在情形也。

丁、新加正帑引

光緒三十二年，因浙餉事由前撫院張，以蘇五屬並建平一縣，自兵燹後額定引目以來，雖迭經議加，歷年尚有溢銷。因令復引額充經費，相持者年餘。迨三十四年，前撫院馮體察情形，議加七萬道帑三正四科則照舊試辦一年，再具切結，本年核計約收銀五萬兩。惟商人以銅元充斥，而售鹽以錢，運鹽以洋，請改洋碼，未准。至今課額收繳十分之六。又按照原額，每引隨繳賠課二錢，以資彌補，究非正當辦法。現在改售洋碼一事，已由司詳奉督辦鹽政大臣照准商力藉以周轉，不致如前竭蹶。

戊、温州府程課

温屬引課向由府解，癸後改章抽釐，遂歸釐局。惟醬銷漁鹽仍循舊例，由府刊頒引照給商赴運，謂之程課。所收無定，年約二百八九十兩，甲年收繳乙年解司，情形與票課同。

己、魚蜇引課

定海岱山各漁户，出洋採捕魚蜇需鹽醃漬，向由浙提標中營派弁赴司領引配銷，每引八百觔，應完正課銀一兩九分四釐四毫四絲。每兩加河餉三分，飯銀五釐。引票以五日爲限，經過關津營汛驗明魚貨與鹽相符，即便放行。倘貨多配少，買私充引，以及逾限夾帶，塗改影射，即行查拿。癸後案卷蕩然。同治七年，由司移會中營派弁試辦，當時領引不過數百十道，節次整頓，增至一千五六百道。嗣因引銷未定，光緒三十一年歸營弁認銷二千引爲額，銷不足數，責令賠課，統計正雜銀四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

庚、埠圩引課

丹陽縣轄之埠城朱張圩兩處，與丹徒武進毗連，離城本遠。從前因淮私浸灌，是以設店行銷帑鹽餘引，俾商人減輕鹽價，鄉民就近買食。同治八年改復引鹽，因無帑鹽餘引不能照舊行銷。同治九年，杭嘉甲商朱源茂、朱恒源等稟請專運埠圩鹽觔，酌減科則。並於該處各設分棧經錫前司查明科則。咸豐初年，每引一兩二錢零，而正地科則係二兩零。該商請照現在未減正地一兩七錢之數減半，未免過少，應酌定每引正雜九錢三分三釐，仍於丹陽原認一千八百引之外，另立名目，年約銷六百引，完正雜銀五百五十餘兩。至今尚未認結。

辛、姚橋引課

丹徒縣所屬姚家橋，逼近長江，爲淮私首衝。光緒五年，杭所甲商許慶曾稟請在姚家橋設店減價銷售，續據該商以該地引商張恒源等原定石鹽一千引，輸納加價河餉正課銀四錢六分五釐零。開單稟司，又經分別申報行知在案。光緒十七年，又據許慶曾以近年姚橋銷數尚暢，責成引商張恒源等於是年爲始加認二千引，連前共三千引。科則悉仍其舊，約收一千三

百九十餘兩。

壬、寶山結一等圖引課

江蘇寶山縣結一九一等圖，與上海邊境犬牙相錯。上海租界私販充斥，闌入鄰地，以致嘉寶銷數日絀。光緒三十一年，引商張源豐稟於是年秋季始公認正引二百道，帑引八百道，援照上海租界減價敵私議章試辦，捆運餘岱松三處廒鹽於寶山結一等圖，分設棧店行銷，價與上海同。其運鹽至瀏河過掣後裝船，由吳淞口經黃浦入虹口二三里抵岸，上棧最爲相宜。正路引課仍照寶山完納。約收銀一千四百兩。松所甲商顧浩加具切結在案。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准上海道以寶山地方本非租界結一等圖，雖經南洋大臣劉批准洋商租地立契，究係約外通融，應將章程內租界字樣更正。因係光緒三十二年試辦，尚未結定。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鹽課類・第二章正款》　第一節　課耗厘附

此爲國家稅係經常收入。國初課額歲僅徵銀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兩。雍正元年各場委地方官兼管，先完課而後給單，任聽民間自行運售，無所謂商也。乾隆七年，奏定盈餘銀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並原額合計，歲實銀二十二萬七千餘兩。旋以西路之延建邵，東路之福甯等府歸商辦理，號曰商幫。以福興、漳泉內地二十一廳縣歸官經管，號曰官幫。其沿海處所又名爲縣澳課額，時亦遞增，每歲銷鹽至一百三十餘萬担。乾隆三十三年後，各商配鹽按照廣西之例，每石由加一而漸至加三，復用團秤，每担申出四十二斤，於是官鹽百斤隨帶私鹽七十餘斤矣。官幫引地多近產鹽之區，既受私鹽之浸灌，而又不能自理，包與商民承辦，號曰樸户。往往銷不足額，則以官幫引票勻配，西路各商代售。每年二十四萬餘担，其官代官銷商代商銷者，尚不在內，於是始有代額之名。鹺綱因以不振。

嘉慶間革除團秤名目，短給代額鹽數，如鹽百斤僅以四十二斤給發，令作百斤售賣而完百斤之課。嚴加整頓。官幫近海而課輕，西路道遠而課重，寬弛之餘，驟繩以法，各幫自保藩籬行銷遂隘甚。至代額之鹽顆粒無銷者五年，延及道光初，欠課九十餘萬，倒商三十餘家。懸額久無着落，一變爲僉商，再變爲試辦，三變爲官運。二十九年起光邵建泰各廢岸，始委官運銷，歷屆奏報只辦五成，又虛收虛抵，實年僅十一萬兩耳。積欠最多之數以咸同間爲最，計共四百餘萬兩。同治四年，改行票運，經前總督左奏准釐耗，並抽西路各幫以三十引起票，每引六担七十五斤，應征課銀二兩八錢四分。東南路並縣澳以百引起票，每引一百斤，應征銀二錢八分，釐耗各如其額隨課徵收。釐耗數目詳下。奏銷之期以上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次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爲一届。每届奏銷應征正課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奏請豁免無着，舊欠百六十餘萬金，而分限帶完者，尚倍蓰於所豁。初辦之年收數較旺，徵至四十萬五千餘兩，次年徵至四十五萬兩，實則奏銷時兼取次年三月之征，並諸一年期限之內以夸盈餘劃限核實，當不如是之多。其時又值隣省軍務未平，江西建昌、廣信、撫州等府皆銷閩鹽，濱海分布雄師私梟斂跡，商情踴躍領票，時有先繳半課者，故從表而言之略有可觀。嗣後沿海撤防，私鹽復熾，不三年商力又告瘁矣。

同治七年後，屢請展緩奏銷，課款不能先繳，則按堂催解，或就幫坐提，官運不支挪用商課，舊欠不足移攤新商。至光緒二十一年，復積欠七十六萬餘，部議分十年帶徵。二十五六年又以風灾、海嘯，鹽價騰貴，再請展緩帶徵五年，計前後共展至十一個月是幾暗欠一年課額矣。二十七年奏銷仍不敷額，潛挪賑捐以足其數。嗣是每有短絀，均於不入引地所收鹽釐項下撥補。三十三年五月，部定每届奏銷提前一個月，宣統二年爲票運四十五届奏銷之期，應截至是年十一月底止，核與新章截清年款者迥不相符。查近今銷數約七十四萬餘担，除代額懸額二十餘萬担，僅五十三萬餘担。此福州鹽課之大概情形也。其幫名引額課額附表於下。

閩鹽引地引額表：

幫名	引地	正引額	代銷引溢鹽額
官運	安溪縣	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担	
官運	永德田南	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担	

官運	南平縣	六百〇七担五十斤			
官運	浦城縣	四千〇五十担			
官運	順昌縣	三千九百一十五担	一千一百三十二担五十斤		
官運	邵武縣	一萬〇〇五十七担五十斤	七千〇六十担		
官運	光澤縣	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二担五十斤	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七担五十斤		
官運	建甯縣	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担	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担		
官運	泰甯縣	二千九百〇二担五十斤			
白石局商幫	東溪兼白石埠	三萬〇一百担			
白石局商幫	溪尾	二千二百担			
白石局商幫	西溪	九千六百担			
白石局商幫	八都幫	二萬二千担			
白石局商幫	衡洋	三百六十担			
白石局商幫	寧德兼漳灣飛鸞	一萬四千担			

吳盛泰商幫	南平縣	一萬〇八百六十七担五十斤	二百七十担		
吳盛泰商幫	建安縣	二千五百六十五担	六百六十二担九十斤		
吳盛泰商幫	甌甯縣	二千二百二十七担五十斤	六千六百担		
吳盛泰商幫	建陽縣	一萬〇六百六十五担	二萬三千〇二十五担二十斤		
吳盛泰商幫	崇安縣	一萬八千三百六十担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担九十斤		
楊鼎成商幫	閩縣	七千一百担			
楊鼎成商幫	侯官縣	二萬一千担	六千二百担		
楊鼎成商幫	閩清縣	七千四百担			
楊鼎成商幫	江陰縣	一千一百八十五担八十二斤			
高美全王豫全商幫	沙縣	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担	三千四百七十担		
高美全王豫全商幫	永安縣	一萬〇一百九十二担五十斤	四千二百七十担		
高美全王豫全商幫	南平縣	二千七百担			

陳建豐商幫	壺江澳	一千二百七十担	
陳建豐商幫	連江縣	八千担	
陳建豐商幫	羅源縣	六千四百六十担	四百担
陳恒安商幫	平潭同知	三千五百担	
陳貽安商幫	福鼎縣	六千二百五十担	
鄭聯標商幫	霞浦縣	九千六百七十四担	五百担
薩順信商幫	南平縣	三千五百一十担	二千三百担
葉福全商幫	長樂縣	四千七百二十五担	
林鵬翔商幫	福清縣	二千六百五十一担	
陳廣豐商幫	永福縣	一千六百〇五担	
馮調元商幫	黃田埠	一千四百八十五担	四千八百担
林聚全商幫	南平縣	二百七十担	
林聚全商幫	尤溪縣	一千〇八十担	一萬担

陳直成商幫	仙遊縣	五千七百八十四担	
陳直成商幫	莆田縣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担	
永昌隆商幫	順昌縣	四百〇五担	
永昌隆商幫	將樂縣	五千四百担	八千一百一十担
永昌隆商幫	邵武縣	二千八百三十五担	一千一百担
永昌隆商幫	光澤縣	七千六百二十七担五十斤	九千三百二十七担五十斤
永昌隆商幫	建甯縣	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七担五十斤	五千九百八十五担
永昌隆商幫	泰甯縣	二千三百六十二担五十斤	
薩協成商幫	順昌縣		
薩協成商幫	邵武縣	二千五百三十担	一百担
薩協成商幫	光澤縣	九千〇四十五担	一百三十担
薩協成商幫	建甯縣	三千〇三十七担五十斤	
薩協成商幫	泰甯縣	三百三十七担五十斤	

張常豐商幫	同安縣	九千五百九十八担二十一斤八兩	
葉豫源商幫	詔安縣	六千九百一十九担六十四斤四兩	
鄭陳邦商幫	雲霄縣	六千担	
徐傳奎商幫	海澄縣	三千五百七十一担四十三斤	
曹光裕商幫	漳浦縣	三千六百二十七担二十三斤四兩	
于敬仁商幫	晉江縣	八千一百担	
蔡繼芬商幫	惠安縣	四千担	
總計		五十三萬九千〇〇一担五十七斤二兩	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四担七十斤二兩

右表所列係各幫認買引額，即於此科合繳課，官運南平、浦城、順昌、邵武、光澤、建甯、泰甯各幫向由該局將所售鹽價儘數解交省局彙收，俟至奏銷期届，即由省局將應完之正課照數劃繳。安永兩幫則由該局逕解道庫，東路各幫由白石局轉解，下游漳泉各幫由石碼轉解。其土府商幫及近省之縣澳幫，福甯之霞浦、福鼎幫則於每旬逢二堂期自行完繳，按年課額。如下列表數。

官商各幫全年課額表：

幫名	課額
官運總局	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兩〇八錢

楊鼎成商幫	邵武縣	一千〇八十担	五百担
楊鼎成商幫	光澤縣	四千三百八十七担五十斤	四千〇一十五担
魏萬全商幫	邵武縣	一千八百九十担	
魏萬全商幫	光澤縣	四千八百六十担	
郭成亨商幫	邵武縣	一千六百二十担	
郭成亨商幫	光澤縣	三千七百八十担	
林慎修商幫	龍溪縣	一萬七千四百一十担〇七十一斤六兩	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一担七十八斤十兩
林慎修商幫	長泰縣	三千〇一十三担三十九四兩	無代有溢七千五百七十二担一十三斤二兩
林慎修商幫	龍巖州	一萬一千担	無代有溢二千八百九十六担八十八斤三兩
陳裕昆商幫	南靖縣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担七十六斤十二兩	無代有溢七千六百二十三担八十六斤十二兩
陳經猷商幫	漳平縣	六千六百担	無代有溢三千〇七十七担五十斤
陳經猷商幫	甯洋縣	六千六百担	無代有溢三千〇七十七担五十斤
蔡吳同商幫	平和縣	四千〇一十七担八十五斤十二兩	無代有溢二千二百七十三担五十三斤七兩

安溪局	四千七百八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
永春局	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三錢七分五釐
山腰局	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
潯美場	四兩
東路商幫	一萬四千三百〇四兩四錢七分二釐
商辦南平幫	八千〇一十八兩四錢
商辦建安幫	一千二百九十兩五錢一分二釐
商辦甌甯幫	二千八百二十三兩二錢
商辦陽建幫	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五分六釐
商辦崇安幫	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二釐
商辦閩縣幫	一千九百八十八兩
商辦侯官幫	七千六百一十六兩
商辦閩清幫	二千七十二兩
商辦江陰幫	三百三十二兩〇三分
商辦沙縣幫	五千八百三十七兩六錢
商辦永安幫	五千五百二十兩〇二錢
商辦壺江澳	三百五十五兩六錢
商辦連江幫	二千二百四十兩
商辦羅源幫	一千九百二十兩〇八錢
商辦平潭幫	九百八十兩
商辦福鼎幫	一千七百五十兩

商辦霞浦幫	二千八百四十八兩七錢二分
商辦長樂幫	一千三百二十三兩
商辦福清幫	七百四十二兩二錢八分
商辦永福幫	四百四十九兩四錢
商辦黃田幫	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
商辦尤溪幫	三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
商辦仙遊幫	
商辦莆田幫	
商辦順昌幫	一百七十兩四錢
商辦將樂幫	四千六百五十六兩八錢
商辦邵武幫	四千六百二十二兩四錢
商辦光澤幫	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
商辦建甯幫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兩〇八錢
商辦泰甯幫	一千一百三十六兩
商辦龍溪幫	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
商辦長泰幫	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一錢七分五釐
商辦龍巖幫	三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三分八釐
商辦南靖幫	五千〇二十四兩七錢八分三釐
商辦平甯洋幫	四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
商辦平和幫	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五釐
商辦同安幫	二千六百八十七兩五錢

商辦詔安幫	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五錢
商辦雲霄幫	一千六百八十兩
商辦海澄幫	一千兩
商辦漳浦幫	一千〇一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
商辦晉江幫	二千二百六十八兩
商辦惠安幫	一千一百二十兩
統計	二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兩〇八錢六分二釐

前由清理局造送部中課額表，係就奏銷數目兼課耗釐三項之數而言，茲所列者併官運各幫課額於各該局併商家合辦各幫課額於該引地係據道署預算册報實收額數登載。又增山腰局、潯美場兩款。查兩處並無銷鹽，只有課款，而山腰之課且係虛懸由他款撥補，舊例如是，相沿未改，鹽務款項中之有名無實者，多如此類，此其一端也。

謹案各幫引數有正額，有代額，實非正當辦法，果能額數暢旺，則正額宜增，不當別立代額名目，致滋口實，以爲推諉地步。若銷路遲滯，則自顧其正額，且恐不遑，又何能代。似宜調查各幫實在情形，勻配適中，方無流弊。又奏銷每屆提前一個月，似亦不如勻屆帶征之完善。初辦僅差一二個月，商力尚可支持，久之則半屆應繳一屆之課，久之一屆應繳兩屆之課，其勢不至仍舊拖欠者不止。惟稍舒其力，使易措辦公家徐收其效，商家隱蒙其福，乃爲兩全之道。又現時徵收章程似亦非法，各幫隨時完課，毫無憑信，詢其蒂欠之課若干，目前所補繳者爲某屆之課，現完者爲某屆之課不知也，不特道庫數目泛難稽考，即各商家私存簿記亦漫不足徵。謹願者多完而不以爲功，刁狡者拖延而罔發其覆，不均孰甚。藉非澈底清查，寬其既往，繩其將來，妥定章程，新立票簿，則永久無能清之時也。

耗附

耗之性質亦國家稅，每收課一兩加收鹽耗銀一錢。西路每引應銀二錢八分四釐，縣澳每引應銀二分八釐，全年共銀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二釐。同治四年改行票運後，始有此項名目，先時則無。其細數如表所列。

官商各幫全年耗額表：

幫名	耗額
官運總局	五千五百七十八兩〇八分
安溪局	四百七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永春局	一百四十二兩八錢三分七釐
山腰局	五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
潯美場	四錢
東路各商幫	一千四百三十兩〇四錢四分七釐
商辦南平幫	八百一兩八錢四分
商辦建安幫	一百二十九兩〇五分一釐
商辦甌甯幫	二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
商辦建陽幫	一千一百一十四兩三錢二分六釐
商辦崇安幫	一千二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五釐
商辦閩縣幫	一百九十八兩八錢
商辦侯官幫	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商辦閩清幫	二百〇七兩二錢

商辦江陰幫	三十三兩二錢〇三釐
商辦沙縣幫	五百八十三兩七錢八分
商辦永安幫	五百五十二兩二錢
商辦壺江幫	三十五兩五錢六分
商辦連江幫	二百二十四兩
商辦羅源幫	一百九十二兩〇八分
商辦平潭幫	九十八兩
商辦福鼎幫	一百七十五兩
商辦霞浦幫	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二釐
商辦長樂幫	一百三十二兩三錢
商辦福清幫	七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
商辦永福幫	四十四兩九錢四分
商辦黃田幫	一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
商辦尤溪幫	三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
商辦莆田幫	三百兩〇〇三錢八分七釐
商辦仙遊幫	一百八十七兩七錢四分四釐
商辦順昌幫	一十七兩〇四分
商辦將樂幫	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八分
商辦邵武幫	四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

商辦光澤幫	一千六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
商辦建甯幫	一千二百九十六兩〇八分
商辦泰甯幫	一百一十三兩六錢
商辦龍溪幫	六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八釐
商辦長泰幫	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八釐
商辦龍巖幫	三百三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
商辦南靖幫	五百〇二兩四錢七分八釐
商辦平甯洋幫	四百二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
商辦平和幫	一百三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
商辦同安幫	二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商辦詔安幫	一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
商辦雲霄幫	一百六十八兩
商辦海澄幫	一百兩
商辦漳浦幫	一百一兩五錢六分二釐
商辦晉江幫	二百二十六兩八錢
商辦惠安幫	一百一十二兩
總計	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

釐附：釐之性質似特別款實亦經常收入屬國家稅，每收課一兩徵銀五錢，西路每引一兩四錢二分，縣澳每引一錢四分，全年共銀一十二萬三

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亦由同治四年左前督奏請開辦。嗣以商力不支，先於同治七年經總督英奏准減免釐金二成，復於光緒二十年經總督譚奏准再減四成。光緒二十一年經總督邊奏請全數蠲免。自三十一屆起西路各幫祇完課耗，其縣澳幫中有隨案全免者，亦有經請減後尚完六成者，每屆應實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兩六錢一分一釐。三十四年奉部文加售鹽價，各幫之未免全釐者，以價重銷疲勢難敵私，援案稟請蠲免，餘釐迄今尚未批辦細數，列表如左。

閩鹽完釐額數表：

幫名	釐額
安溪局	一千四百三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
永春局	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一分三釐
山腰局	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七分四釐
潯美場	一兩二錢
長樂幫	三百九十六兩九錢
福清幫	二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
平潭幫	二百九十四兩
江陰幫	九十九兩六錢九釐
連江幫	六百七十二兩
永福幫	一百三十四兩八錢二分
莆田幫	九百一兩一錢六分
仙遊幫	五百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二釐
晉江幫	六百八十兩四錢
惠安幫	三百三十六兩
龍溪幫	二千〇六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南靖幫	一千五百〇七兩四錢三分五釐
長泰幫	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
平和幫	四百〇一兩九錢五分一釐
漳浦幫	三百〇四兩六錢八分七釐
詔安幫	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五分
海澄幫	三百兩
同安幫	八百〇六兩二錢五分
雲霄幫	五百〇四兩
龍巖幫	八十二兩一錢二分一釐
平甯幫	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
東路商幫	四千二百九十一兩三錢四分二釐
霞浦幫	八百五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
福鼎幫	五百二十五兩
浦城局	一千八百五十二兩
汀州局	六千兩
總計	二萬七千〇四十四兩八錢四分一釐

表中所列數目，汀州局六千兩一項係額外釐。浦城局之釐，則因興化場私由温州浙江兩處倒灌入浦，每爲官銷之害，故於富嶺等處設卡以抽爲禁。每斤由二文加至三文。在全省爲獨重，所以顧廢岸而杜私銷性質稍別，餘皆六成釐。然按成核計，每有參差，因當時係以總數請免，未經按幫核實扣除，有免後而仍繳者，有雖免而不能適如所免之數者。大抵課耗釐三項實收數目與奏銷之數迥不相符，少者即係短征，並有懸額在內；

多者即如釐款未嘗扣計實數清算，又有他款參雜在內。如潯美場課耗釐，汀州局釐，浦城釐局等類皆是奏報時以盈補不足有餘留作下屆彌補，再有不足則更取外銷他款，以增益之。此相沿之舊習也。以上各款收庫時課耗兩種均以紋銀輸納，其間有用洋番者，則須補水每百兩應貼七兩至十兩不定，概以其時市價爲憑，其幫金一項向係繳番不加補水，下修倣此。謹案免釐之請，所以舒商力也。上府西路諸幫固極疲憊，而沿海之縣澳地近場團私鹽出沒無可禁止，其困苦且數倍於西商。以銷路論廣狹亦不相敵，西路所以獲全免而縣澳獨存六成者。則以官幫首先蒙害，得據情上告，西路各商均與官幫爲隣，藉官力而蒙其福。縣澳之官幫餘額無幾，各商散處僻隅消息隔絕，遂無復爲之援請。且加價後成本愈重，銷數愈疲，以視西幫地勢之有門户足守得以加諸民間者，相去又甚懸殊。走告無門，稟請未准，其情形致足矜恤。計公家額款歲不過一萬一千餘金，而疲商中之尤竭蹶者多此一層直有不可終日之勢。似宜體察辦理方足以昭公允。前列課耗釐之目雖有三等名色，其實皆於鹽取之，皆運鹽之稅也。其運鹽規則同治四年以前用引稟由部中領給，改章後由道給發，日販單。單付該幫收執而存其單根於道，以時彙繳，查驗，所有辦法詳載單內。繪式如下：

西路販單式

西路票運單根

鹽字第　號合同

福建鹽法道爲改行票運事，照得閩鹺課額短絀引岸滯銷，案奉奏准改行票運業經議定章程條款通飭遵辦在案。茲據　幫　請給販單赴場捆配課鹽　運往　縣投行銷售，應完課耗釐銀　已據繳完一半銀尚餘一半銀，由稅厘局督同官行扣完解繳除填單給發領運。俟鹽斤到地收回原單按月繳查。須至單根者。

宣統　年　月　日給

鹽字　號

西路票運販單

欽命福建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法道爲改行票運事，案照閩省課額短絀，引岸滯銷，詳奉

宫保路督憲左巡撫□□□奏准改行票運，以部砝一百觔爲一担，以六百七十五觔爲一引，定以三十引起票每引課銀二兩八錢四分，加耗銀二錢八分四厘。厘金銀一兩四錢二分，共合庫平銀四兩五錢四分四厘。每担准照舊章按照行鹽地面加給耗餘觔數隨正配運，應完厘課各項於赴道請票時先繳一半呈明捆配何場鹽觔認赴何處投行銷賣，由道核明扣數完銀數目相符，於販單內填明給領赴場配運等因遵行在案。茲據　幫　請領單赴　編捆配課鹽　運往仰該版　縣投行銷賣，計應完課耗厘銀　已據繳完一半銀　合行填單給運，爲此單　即便前赴　場照買場鹽每担加給耗鹽　共正耗鹽　該場查明遵用　部砝以一百觔爲一担，按數督裝單內填明担數，併月日起運字樣，截去前角，角下加蓋場印，將截存單角按旬繳報，一面發還原單領運至館頭閩安鎮等處厘卡掛驗相符，於單內填明月日各驗訖字樣，蓋戳放行，毋得留難阻滯。鹽運到地報由稅厘局驗明符合截去後角，角下蓋用關防，按到地先後月日發官鹽行挨次行銷，督同官行扣完一半厘課收同原單按月彙報繳查。倘有不法商販並不遵照慎定應赴　縣地方輒往別處售賣情弊，立即截留稟報，須至販單者。

右給　幫　收執

宣統　年　月　日給

道

限運到縣繳銷

縣澳販單式

縣澳票運單根

福建鹽法道爲改行票運事，照得閩鹺課額短絀引岸滯銷案事，奏准改行票運，業經議定章程條款通飭遵辦在案。茲據　幫請給販單赴　場捆

記課鹽　運往　縣役行銷賣，應完課耗釐銀　已據繳完一半銀　尚餘一半銀　由該縣稅屬局督同官行扣解繳，除填單給發領運，俟鹽觔到地收回原單按月繳查。須至單根者

宣統　年　月　日給鹽字　號

鹽字第　號合同

縣澳票運販單

欽命福建等處都轉鹽運使司鹽法道爲改行票運事案照閩省課額短絀引岸滯銷，詳奉

宮保路督憲左巡撫□□□　奏准改行票運，以部砝一百觔爲一担，每担課銀二錢八分，加耗銀二分八釐，釐金銀一錢四分，共合庫平紋銀四錢四分八釐。每担准照舊章按照行鹽地面加給耗餘觔數，隨正配運。應完厘課各項，於赴道請票時先繳一半，呈明捆配何場鹽觔認赴何處投行銷賣，由道核明扣數完銀數目相符，於販單內填明給領赴場配運等因遵行在案。茲據　幫請給販單赴　場捆配課鹽　運往　縣投行銷賣，計應完課耗厘銀　已據完繳一半銀　合行填單給運。爲此單仰該販　即便前赴　場照買場鹽　每担加給耗鹽　共正耗鹽　該場查明遵用　部砝以一百觔爲一担，按數督裝單內填明担數並月日起運字樣，截去前角，角下加蓋場印。將截存單角按旬繳報，一面發還原單領運。凡有經過關卡驗明相符蓋戳放行，毋得留難阻滯。鹽運到地報由稅厘局盤驗符合，截去後角，角下蓋用關防，按到地日期先後發官鹽行售賣。督同官行扣完一半厘課，收回原單。按月彙報繳查。倘有不法商販並不遵照慎定應赴　縣地方經往別處售賣情弊，立即截留稟報，須至販單者。

右給　幫　收執

宣統　年　月　日給

道

限運到縣繳銷

右兩單兩處情形不一，故須分別填給。今章程亦少變矣。如釐金一項西路全免，縣澳仍完六成。原單未改又另刊木戳載明全免，及奏准幾成字樣加蓋其上以示區別，現奏銷已辦至四十五届而各幫請領有僅至四十二三届者，是其滯數積引處。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鹽務總説》　湖南全屬地方向食粵鹽者，惟

郴、桂二州及衡屬之酃縣，其餘概係淮鹽引地。近則川粵淮並銷，淮引地之猶獲保存者不過十之四五。湖南鹽法之濫自咸豐軍興始，淮運梗塞，民憂淡食，於是遊粵者借粵，鄰川者借川，而川、粵鹽味色均較淮特優，遂有久假不歸之勢。請先言淮。一、銷鹽之大數。督銷局設立之後，湘岸額設淮南票三百四十張，計十七萬一千引。嗣因銷數稍暢，續加新票七十張，計三萬五千引，乃光緒三十四年實銷只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引零一包。宣統元年實銷亦只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究未足額。查近年各屬淮鹽銷數及銷鹽情形，長沙十二屬年約銷八九萬引，內除茶陵州尚全食粵鹽外，若醴陵攸縣安化，粵亦輸入。岳州四屬、常德四屬、南洲一廳年約銷五萬三四千引，惟密邇鄂省川鹽隨處可通，澧州六屬僅慈利、永定稍食淮鹽，其餘竟全爲川佔。辰之沅陵、靖之洪江亦有分銷，運道維艱，辦理亦未盡善，年只銷五六千引，此外若配銷衡寶開辦較早，約銷淮鹽三萬四五千引，永州在借運東蘆之後，亦銷二三千引左右。二、鹽款之出入。湘省淮鹽入款年約三百餘萬，其歸湘省者課釐加價等項約七十萬兩，岸費及善舉等項共約七八萬兩，補助教育經費約十三四萬兩，此外則鐵路加價年約二十五六萬兩，衡、永、寶增銷課釐及新歸鐵路者十八萬餘兩，配銷加收課釐歸鐵路約六七萬兩。三、配銷之原由。衡、永、寶三府屬地借粵鹽之後，岸廢已久。光緒二十七年，俞前撫奏辦配銷。開辦之初，民間食粵已成習慣，且淮鹽味遜於粵，計惟有以征爲禁，故湘省則抽粵鹽口捐、釐金，岸局則抽收鄰稅，俾粵販本重利輕，淮鹽始得漸增銷數，然亦僅衡、寶爲然。永州僻遠，運銷甚難，開辦未久旋即停止。至前年提學司以興學需款詳請重辦永州配銷，以餘利作學款，委永州粵鹽口捐局員兼辦。其始提熬淮鹽方能敵粵，其繼因借運東蘆鹽質尚與粵相似，乃銷有銷數，若僅恃淮鹽，亦難爲力矣。四、淮鹽包觔之不實。淮鹽釐課收款係按引計算，不論每票輕重，惟加價一項則按觔扣收。開辦之初，原議儘收儘解。因運商船户匿報竊賣，諸弊叢生，莫可究詰，甚至每票僅報三十三四萬觔，雖嚴查亦無從杜絕。光緒廿七年冬，湘省奉文解新案償款，奏准抽收加價四文，嗣由湘紳報効口捐四文，淮商以觔重無常，請仿照平江專岸辦法，每票五百引認包三十六萬觔，經俞前撫批局議詳飭商每票包認三十六萬六千觔，有餘貼商，不足由商賠繳。查淮鹽定章每票五百引運鹽四千包，包定壩秤八十六觔，申合局秤百觔，除由運商津貼、船户滷耗不計外，每票入倉之鹽應有局秤三十八萬五六千觔，即鄂西皖三岸加價每票均照三十七萬五千觔扣解，湘省事同一律，且以實銷之鹽比包繳之數，運商之中飽每票不下四百金，以三百六七十票計，其數亦大可觀矣。五、各款扣收之參差。查淮鹽正釐及償款、抵補土藥各加價償款、鐵路口捐均按庫平扣收，江防軍需練兵加價均按省平扣收，此平之不一也。又如加價等款，岳州、臨華、湘潭、攸縣、湘鄉、瀏水、沅靖等分局款或酌減一半，或全數蠲免，在當時原係規復引岸減價敵私，在後來銷數日增，未嘗不可酌量加復，長此紛歧，易滋弊混，不可不防也。

請再言川，川鹽有黑白兩類，白爲魚子鹽，黑爲鍋粑鹽，由蜀之酉陽入湘，經永順全屬及永綏、乾州、鳳凰、晃州四廳，每觔售價一百六七十文及二百文不等，灌輸最廣。又由酉陽經黔之銅仁，再達沅州府治麻陽、黔陽並辰州府屬之辰谿、瀘溪、溆浦等處者，類皆鍋粑鹽，每觔售價一百九十及二百文不等。至魚子鹽則自湖北宜昌逕達澧州所屬各處，川之釐課有由宜昌川鹽局包解者，有由本省釐局經收者，有由督銷局抽收鄰稅者。其宜昌局包解者，湘省加價及口捐湘釐，由宜先後包認口捐錢四萬串文，湘釐錢三萬六千串文。迨光緒三十四年，因鐵路需款，紳民公議請援案續辦鹽觔口捐，每觔四文，暨抵補土藥加價之一文，共五文，由善後局飭委到宜，議擬每年包認錢二萬六千串文，合之前案，先後包認錢十萬零二千串文。其釐局經收者湘省上游一帶行銷川鹽之處甚夥，而運鹽入境多由永順府屬保靖縣屬之里耶及永綏廳屬之吉峒坪浸灌，故於里耶地方設局抽釐，並扼要立卡。其抽收章程則分水、陸二道，水道每川鹽百觔作八六折加抽鄰稅，計淨鹽百觔抽錢一千二百零四文。陸道每鹽百觔作七折，不抽鄰稅，計淨鹽百觔抽錢七百文，歲約收錢二萬四千餘串文。其督銷局所收之鄰稅，係同治初年因澧州借食川鹽設花畹崗川稅以征行湘之稅，每觔正稅三文加稅二文，歲收萬餘金，均解江南，與湘省無與。請更言粵，其入衡州府屬者，陸運由龍海塘、茶陵、安仁浸灌衡清，每觔售價一百一二十文不等。水運由桂陽州入耒，茭兩河浸灌耒陽、常甯、衡清邊界，上堡白沙官運局抽收粵捐歲不過十三四萬串，兩淮所稅耒茭鄰稅局歲入亦不過一萬四五千串文。寶慶、永州兩屬每百觔售價銀八兩八錢四分，該兩屬與粵

壤地相接，處處可通，鄉民挑負土物至連全等處以貨易鹽。永州鏟子坪等卡抽收口捐等款，每觔應征十八文，然經征之員暗爲折減，每百觔實收不過二成而已。其入郴州屬者，由廣東之樂桂埠輸入郴州、永興、宜章等處，其入靖州屬者則由廣西柳州運至長安市，由懷遠縣屬平灘僱船轉至雙江，輸入靖州綏甯通道一帶，每百觔售價一百四十、百六十文不等。其抽收章程，永州釐局每百觔抽正稅錢四百五十文，加抽二百文，協餉二百文，新加抽二百文，由老卡經收者爲粵西鹽，皆係小篋，每一篋砠秤約重一百二十觔，內外向章每石作四十觔完釐。其由馬頭鋪雙牌兩卡經收爲粵東鹽，皆係大篋，每二篋砠秤重約一百六十觔以內，向章作六十三觔完釐，與口捐一律，宜章釐局代收鄰稅，每百包作九十觔。水卡每鹽一觔抽協餉錢三文，海防加價二文，練軍二文，部章二文，共九文。旱卡每鹽一包抽協餉錢二百一十六文，海防加價九十六文，部章九十六文，練軍加價九十六文，共錢五百零四文，歲約收錢二萬二千八百餘串文。雙江釐局每觔抽正稅錢六文半，新加海防、練軍各二文，償款口捐八文，路款口捐四文，此外抵補土藥加價由粵包解銷鹽省分之一文。按每年銷一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六包計算，年撥錢一萬五千五百二十餘串文，總之欲整頓淮鹽銷暢，首重認真提煉，講求色味。至川鹽行湘與淮鹽價值大略不相上下，惟聞川鹽十二兩鹹味可抵淮鹽一斤，即粵鹽色不及川而味亦較淮鹽爲鹹，其價亦略相等，故民間均樂食之，此一重要機關也。次則宜加重川粵鹽稅，使其成本售價較高，則淮鹽庶可相敵，其嚴行緝私猶後也。再則宜改定包觔，餘觔少則正銷多，加復減價，章程一則弊竇除，不外此數端而已。若劃岸之說，其先固未嘗非劃也，設既劃之後，淮鹽毫無整頓，勢必仍行浸入，將又劃之耶，日蹙百里，湘岸之亡可翹足待矣。爲川粵謀銷場，即不能守淮鹽之引地，亦勢所必至也。

《湖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鹽課稅釐》　第一款　川鹽稅釐

沿革：　川鹽濟楚始於咸豐四年，先後在宜昌、沙市設局抽收。迨同治六年，改宜局爲總局，沙市爲分局。分局只收行用，總局則併收正課、加課、公費三項。嗣於光緒十年加收江防加價，二十年加收籌餉加價，二十五年加收練兵新餉加價，二十七年加收要政加價。至三十二年奉部飭整頓鹽釐案內復經會議加觔減稅新章，自是年六月起辦。三十四年又奉奏准加抽抵補藥釐、軍艦經費兩款，均於是年八月開辦，其鶴長等八州縣係屬川鹽引岸，應收各項加價均由川省代徵包解。此外又有沱釐、潞釐、甯釐、湘釐等項。查沱釐始於光緒七年設卡於萬户沱，嗣以有礙川銷，議准亦由川省認解。潞釐始於咸豐初年，因淮運梗阻借行潞鹽，嗣因規復淮引禁止潞銷，而鄖陽府仍不免潞私侵入，二十七年稟准抽收釐課，由府城行商三家包繳。又甯釐因竹山縣與大甯縣接壤，所食甯鹽原由竹山縣徵收，嗣改歸土稅局代收，土稅局裁撤後，三十三年始改由鄖陽府徵解。湘釐係爲湘省代收之款，因澧州一屬原爲川鹽引岸，從前湘省局卡林立，處處苛徵，以致川商裹足，光緒二十六年議准由鄂包認，湘局一律裁撤。二十八年加收口捐，三十四年又加收鐵路口捐及抵補藥釐加價，銷岸應得之一文，總計每年由鄂包認錢十萬二千串文，以爲常額，此川鹽沿革之大概情形也。【略】

第二款　淮鹽課釐

沿革：　淮鹽入楚始於同治三年奏准由淮招商委員來楚，在漢口設局督銷完納課稅。光緒九年兩江總督左奏准在鄂屬安、襄、鄖、荊、宜五府及荊門一州試辦分銷，按川鹽章程津貼鄂餉，並准照沙局章程抽收行用，至江防、練兵、要政、抵補藥釐各加價亦均按照川鹽章程同時辦理。

利弊：　淮鹽各款向係儘徵儘解，初無定額。自光緒三十一年經兩江總督於籌撥練餉案內奏准鄂岸常年銷數以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引爲額，閏年以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引爲額，並由淮運司詳明額外溢銷祇照定額核計。如近年淮鹽銷數暢旺，而釐銀及加價等項仍按定額解鄂，較之未定額以前所收大爲減色。

《山西藩庫內外銷收款説明書・第二類鹽茶課稅收入》　蒙鹽並花小鹽釐金

謹查前項釐金均屬間接對物消費稅，爲國家經常租稅之收入。蒙鹽係光緒九年經撫院張定章抽收，凡蒙鹽入口分水運、陸運兩項，水運每鹽百觔抽釐錢二百二十文，陸運每鹽一百二十觔抽釐銀四分五釐，歸入貨釐項下報銷。二十七年因籌大案賠款，復經撫院岑奏明加抽鹽釐，水運每百觔加抽錢一百八十文，陸運每一百二十觔加抽銀五分五釐，合計原加兩項，水運每百觔共抽錢四百文，陸運每一百二十觔共抽銀一錢，通年約收銀三

萬兩上下。花小鹽係光緒三十年經河東道稟經撫院張批准，在軍磧黑峪口等卡抽收花鹽，每觔抽錢八文，小鹽每觔抽錢四文。三十二年因河東新練鹽捕營將花小鹽釐銀指爲的餉，自三十三年起，將花鹽每觔加抽錢六文，合計原加兩項共抽錢十四文，小鹽照舊，通年約收銀一萬餘兩。司庫將前列各項收於一簿，統計光緒三十四年分共收銀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一釐，向歸內銷。

鹽釐充公

謹查前項爲處分隱匿釐稅所納之款，應作國家臨時之收入。光緒九年經撫院張批飭，蒙鹽入晋設卡查抽，案內如有繞越漏釐即將鹽觔一半入官，仍照全數補收釐金，歲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清理財政舊管項下實存銀三百八十兩六錢八分二釐，本年收入無項，係屬外銷。

蘆鹽加價

謹查前項爲間接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八年撫院岑因蘆鹽浸灌入晋有礙潞綱，擬定以徵爲禁辦法，凡蘆鹽入境，飭由所過第一關卡每觔先收加價錢六文，另款易銀報解。三十三年復經司局河東道會議，詳經撫院恩批准，蘆鹽每觔加抽錢八文，共抽錢十四文。歲無定額，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五釐，向歸內銷。

鹽觔加價

謹查前項亦爲間接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四年奉准度支部電開奏准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觔通行暫加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本年七月初一日一律照數加收等因。當經移行河東暨口外各鹽局一體遵辦在案，光緒三十四年司庫實收無項，據各鹽局報收銀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八分四釐，向歸內銷。

土鹽塸加稅

謹查前項加稅爲間接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八年籌賠大案，經撫院岑飭辦，係照各屬煎户銷售斤數按斤完釐，每年約共收銀一萬一千九十八兩五錢九分五釐。光緒三十四年共實收銀八千七百七十兩四分八釐，向歸內銷。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茶稅類》　第三章　茶稅之徵收

第一節　徵收之標準

閩省徵收茶稅，向來計重不計價，無論茶之優劣皆以百斤爲準則，而科以一律之稅額。其重量不及者，皆以此爲比例。惟最劣之茶，如第四類中之茶頭、茶片等則定折扣寬減之例，必惠商人。如雜茶類中各茶向收七折，今則茶頭改作六折，碎茶改作五折，茶片改作三六折，茶末、茶梗、茶子、茶粉等改作二四折。又如裝茶之箱在咸豐年間經福州府詳定頒發樣箱尺碼，能裝净茶六十觔，因體恤商艱祇作五十五斤核收。同治四年因加抽軍餉又減五斤，祇作五十斤核收。其餘又有三五箱二五箱兩種，其核收寬減如前。至其權法亦自同治四年以前由福州府詳定頒給庫平十六兩足科，各局卡一律使用茶稅，既計重不計價，所以必先將各茶調查重量分明確實，然後稅額可得而言。

第二節　徵收之額則

咸豐以前原徵稅額有二一起運稅，由產茶地方官按百斤徵銀一錢，火耗銀三分五厘，正耗補水銀均一分，共銀一錢四分八厘五毫，發給執照，聽其所之，一落地稅具由竹崎關經過者驗照。後箱茶百斤收制錢一十八文，袋茶百斤收制錢二十三文，由北嶺關經過者驗照，無論何茶每百斤概收制錢二十九文，無照者以私論罰，此最初之原額也。嗣因改由海道，茶市日旺。咸豐五年扼要設卡，奏定每百斤加徵運銷稅銀六錢，每錢加收火耗銀一分二釐，正耗每錢均收補水銀一分，共銀七錢三分九釐二毫。咸豐八年因軍需協款無出，奏定每百斤再加釐金銀六錢三分六釐三毫，每錢收火耗銀一分，正耗每錢收補水銀一分，共加收銀七錢七分。咸豐十一年、同治四年閩省籌辦防勦，先後奏定每百斤共徵軍餉銀六錢九分八毫。以稅率過重並奏明彙數請獎，此續徵之稅額也。以後逐年照徵，每茶百斤共計抽收起運運銷釐金軍餉各項銀二兩三錢四分八釐五毫。光緒二十四年又以茶業衰商力疲奏減軍餉銀四錢，並補水四分，共計每百斤收銀一兩九錢八釐五毫。此現徵之稅額也。光緒八年福州紳士以惠土恤蔘需用浩大，稟准通飭抽收善舉經費每茶百斤抽銀三分。宣統元年鑄辦福州中學堂紳士稟准於財政局所給茶商各稅單每張抽銀七釐，計每年用稅單約三十萬張，學費年約二千兩以外，此二者爲附加稅。又延平府局另有七款驗費於茶商報稅時由局換給執照，每張收制錢五百文，曰驗照費。每大箱收制錢四十文，

小箱遞減，曰驗箱費。報票每張收制錢二百文，曰報票費。分單每張收制錢二百四十文，曰找單費。每船收制錢一百六十文，曰驗船費。又每大箱收制錢一十文，小箱遞減，曰小驗費。每錢一千，收底永錢八文，曰補底費。均按月解繳財政局。此爲各局卡之所無，而該府局獨有之特別稅也。茲將現在額稅名目列表於後，而延平驗費與附加稅不與焉。

官征茶稅名目表一

起運稅運	銷稅釐金	軍餉	合計
錢 毫	錢 毫	錢 毫	錢 毫
一四八五	七三九二	七七〇〇	二五〇八	一九〇八五

右表所列各稅，凡正稅火耗補水均係合併開列，自光緒二十五年起相沿如是。

茶稅遞增遞減比較表二

稅額 以每茶百觔爲準	銀數		兩年比較	
			增	減
原征額	錢 毫 一四八五	續		錢 毫 二二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現		
續征額	一三四八五	原	錢 毫 二二〇〇〇	
		現	四四〇〇	
現征額	一九〇八五	原	一七六〇〇	
		續		四四〇〇 毫

右表稅銀皆每百斤所征之銀數，現征稅額雖比續額減銀四錢四分，較咸豐以前原額實多銀一兩七錢六分，合之地方附加稅則益多，若西路之由延平府局者益以七款驗費則更多。

《湖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茶稅釐》 沿革：茶稅一項祇二百三十餘兩，向由產茶州縣照額征收，歲無增減。茶釐創自咸豐五年，原爲抽釐助餉，定章在咸甯、嘉魚、蒲圻、崇陽、通山等縣產茶地方設局抽收，論其名分箱釐、業釐、行釐三項，實則一道並徵。又箱釐一項分廣莊箱、大面箱、洋莊箱、二五箱，洋莊箱均係成箱出口之貨，每百斤抽箱釐銀一兩二錢五分，小勷箱紅茶抽銀九錢三分七釐，花箱抽銀六錢二分及三錢不等，其茶末、茶梗、茶片每百斤抽收錢一二百文至數十文不等，名目甚多。行、業兩釐分頭茶、子茶、夏茶、秋茶四等。頭茶每百斤共抽錢七百三十六文，子茶、夏茶、秋茶等釐以次照七折遞減。湖南過境茶船未完正捐者歸寶塔洲局抽收，只收箱釐，其科則與前項同。抵漢後起坡，凡係包茶套簍，無論鄂湘所產均收落地釐一道，每百斤抽錢二三百文不等，過載減半。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因英商偉德於滬關領聯單照正稅減半，祇完半稅六錢二分五釐，遂將湖北釐捐概行規避。若茶商效尤，鄂捐必至無着。於是改章抵制，奏明無論洋商、華商，箱捐減半徵收，另加二成，共抽銀七錢五分。改行、業兩釐之名曰出產稅，銀錢並徵，每百斤抽銀八錢四分，錢七百三十六文，免去一切雜款。並奏定凡請有稅單商人，祇抽能抵箱捐不能抵產稅，以杜取巧。又二成茶釐係光緒二十年遵照部咨籌餉案內議章由羊樓峒等處專收，茶捐六局及補收湖南茶捐寶塔洲局於抽收正釐外加抽二成，漢口落地一律照加。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第三類鹽茶稅課》 第一款 鹽課稅釐

第一項 鹽課

正課

滇自咸豐軍興，井竈半多廢弛。迨肅清後，奏請由鹽道督飭試辦儘徵儘解。又以人民未復，鹽無銷路。奏准自光緒六年起至八年止，先復正課銀二十六萬一千六百餘兩，緩徵養廉雜支銀十一萬九百餘兩。如有短少，即於鹽釐項下撥補。所有養廉雜款暫於正課開支，予限三年照舊辦理。嗣限期已屆，仍難正雜併徵，又經奏明自九年起，再行展限三年，規復舊額。無如滇本瘠地，迭遭兵燹，元氣未充，户口彫零。各井鹽多積壓，節年正課僅能徵獲銀二十三四萬兩。其短徵正課每年撥補仍賴鹽釐。延至光緒十三年始完正課，原額雜款仍徵不足數。二十一年除正額外，併將各井廉役雜款等銀如數徵足，且有增益，遵照奏咨定案，如數撥入溢課項下。二十四年八月奉准部飭，廉役雜款應以十一萬二千九十餘兩爲原額之數，准照六成開支，長餘銀兩儘數撥歸積餘項下存儲，道庫留備邊防要需，以

符承平舊例。按各井共徵正課銀三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零二釐五毫，內以二十四萬兩解司充餉，此舊案也。以六萬餘千兩作爲不及六成廉役雜款等項開支，此部定新案也。其餘之銀九千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要需，此亦舊案之沿襲至今也。各井鹽額與徵收正課，列表於後。

又《第五類雜稅》 第五款 酒稅

第一項 土酒稅

查雲南應徵土酒稅原案與加徵菸稅同，本地出產實屬有限，如昆明縣屬之舊門里中閘一帶及松華壩等村寨，每處煞酒者不過一二十家，煞出之酒就近供附省各鄉村市鎮零星沽售，從不運銷出境。以省會人烟稠密，情形尚復如此，省外可知。後經司局議定，每百觔於現抽正加釐金共銀四錢外，仿照直隸省稅則每百觔加徵稅銀六錢，以歷年收數折中。核計年約收土酒稅銀五百餘兩。（歸釐局經收）

第二項 麴酒稅

徵麴酒稅原案與土酒稅同，惟不甚行銷，入關甚少。經司局議定，每百觔於現抽正加釐金共銀八錢外，酌加稅銀一兩，年收亦不過數錢耳。（歸釐局經收）

第三項 紹酒稅

徵紹酒稅原案與麴酒稅同，其入關亦屬寥寥。麴酒則以每百觔計，紹酒則以每壜計，其釐稅相等，每年收數亦相若也。歸釐局經收。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四《第二類鹽課稅釐》 謹按：鹽利自三代至秦皆在民，漢時始領以官，至唐則專用榷鹽法以充軍國之用。一切制置爲後世所自昉，宋元以降，課稅代有增加。國家歲入常經田賦正供而外，鹽課重焉。粵鹽行銷東西兩省，旁跨江右、三楚、閩黔，地廣引繁，綜計每年經徵正雜各款至三百餘萬，於國計民生所關甚大。惟款目繁雜，其中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有已報部者，有未報部者，糾葛紛紜，清釐匪易。舉其大要，約分數端：一曰課餉。凡場課引餉並隨徵之部飯平頭，以及各項彌補缺餉並新增之鹽餉、漁票餉等款皆屬之。一曰稅釐。凡羅江廠稅鹽釐等款皆屬之。一曰鹽觔加價。凡疊次奉行加價之款皆屬之。一曰價款。凡鹽價、程價等款皆屬之。一曰帑利。凡賞借本等款皆屬之。一曰羨餘。凡子鹽京羨以及各項羨餘等款皆屬之。一曰經費。凡各廠緝私以及各項經費等款皆屬之。一曰雜款。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如罰款、充公等款皆屬之。此鹽課稅釐徵收款目之大凡也。蓋自改綱改所以來，今昔情勢既殊，則酌盈劑虛，自不能不爲因時制宜之計。況軍興而後，百務興作，罔不挹注，於茲款項視前增加，有由來矣，茲將各款分別說明於後。

一、場課。

粵綱三十三場柵，歲徵丁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內東莞、歸德、靖康、香山、丹兜五場業經六續裁併，應徵課銀由局羨項下完繳，其武郎、蠶村、調樓、新興、大小英感恩樂會、馬嘶、博頓、蘭馨、新安、臨川各場及靈山一縣向未設有場員，課銀歸各府州縣徵解。此外各場柵丁課均由場員照額徵收解庫，遞年裂冊奏銷撥解京餉。嗣因各場沿海基圍頻年遭風衝塌田塭多有荒廢，雖經發款興修，仍難規復舊額，故年來各場柵多徵不足數，甚則連年無收，而經管之員自顧考成，向於卸任結算交代時將應領廉工抵解如額，但廉工撥抵糾葛紛紜，不免有積延成欠之弊，業經前運司丁乃揚詳明，自宣統元年起將各場應領廉工改發實銀，其應解丁課亦均以實銀上庫，如此各歸各款，較易清釐是亦除弊之一法也。茲將各場柵屬地課額配運列表於左。

場柵名	屬地	課額	配運
上川司	廣州府新甯縣屬	一五三七・二五四兩	由煎丁曬丁在海晏都內路担銷售。
淡水場	惠州府歸善縣屬	二四八・八二六	省河程船運配回關行銷及東江埠坐配。
小淡水廠	惠州府歸善縣碧甲司屬	無丁課	無配運。
碧甲柵	惠州府歸善縣平政司屬	一三二・七二	東江埠坐配。
大洲場	惠州府歸善縣平政司屬	二〇九・五五八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墩白場	惠州府海豐縣屬	三二九・一三五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及海豐埠坐配。
石橋場	惠州府陸豐縣屬	二四二・三四一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海甲柵	惠州府陸豐縣甲子司屬	一七九・八〇四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並惠來、海豐二縣船隻配載。
小靖場	惠州府陸豐縣屬	三一五・〇一六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招收場	潮州府潮陽縣屬	四一六・五九三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
河西柵	潮州府潮陽縣招甯司屬	四三五・〇三八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
東界場	潮州府饒平縣屬	六〇三・七三七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及黃岡埠商坐配。
海山柵	潮州府饒平縣屬	一五六・八五	潮橋程船配運銷行。
隆井場	潮州府潮陽縣屬	三三〇・三三八	和平埠配銷。
小江場	潮州府澄海縣屬光緒三十四年詳請歸隆井場兼管	四〇五・七九九	同上。
惠來柵	潮州府惠來縣屬	三五四・一九二	歸本地銷售醃製。
雙恩場	陽江直隸州屬	二八一・〇七二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餘歸埠船採配。
電茂場	高州府電白縣屬	五〇一・〇四三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博茂場	高州府電白縣屬	二六五・七五三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茂暉場	高州府吳川縣屬	一七六・八一三	南櫃坐配。
白石場	廉州府合浦縣屬	四二六・八四五	平櫃埠商販運行銷。

一、正餉。部飯、平頭、添平、硃引奏、罰贖平頭、潮橋銅觔水脚、潮橋解東房紙劄附。粵綱鹽課自康熙三十二年將餘費入額綑徵，其後加鹽增引，正餉亦疊次增加，綜計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除潮屬虛糧一千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共徵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按照各埠引目，由承辦商人認完，於次年十二月列册奏銷，撥解京餉、兵餉、廣西協餉、武職養廉、俄法英德賠款本息、河工經費、北洋練兵餉、內務府經費、克薩洋款及解洋款匯費賠款補闕平等項之用。軍興以來，埠務疲敝，奏銷屢經展緩，同治年間因定提前趲辦之法，以十一個月爲一年，商人辦埠十一個月即完一年之餉，除臨全、大江兩埠係水客運鹽不計外，其餘一律照此辦理，以期趲復原限，亦既行之有年，惟各埠因辦理疲難，有減成認完引餉者，有認引減餉者。潮橋且因疲累過甚，於光緒十五年奏准改章，委員設局官運，平櫃、東江、恩開、新春、新陽等埠亦先後收回官辦以資整頓，而此項正餉所收迄今仍未能如額，歷年均在外銷各款湊解足數以副奏銷。【略】

至於官運各局或有認引，或無認引，其銷鹽數目或以觔計，或以包計，與各櫃埠辦法不同，另表於左。

局名	認引	銷鹽	餉額
恩開新官局	四五〇二・包	二三一・一三八一・觔	一三四四・兩
春新陽官局	一一四四一・	二九三〇二二三・觔	三四九一・四
東江官運局	六一一二二・	八〇〇〇〇・包	二六二四五・九二
平櫃官局	抽收鹽釐，無認引數。	三〇〇〇〇〇・包	三七〇〇〇・釐金防餉提款在內
潮橋官運局	無認引數。	八二六三五八〇九・二八觔	二二六四一四・八五四

正餉而外，更有隨徵部飯、平頭、添平、硃引奏及罰贖平頭、潮橋銅觔水脚、潮橋解東房紙劄等款。部飯一款係乾隆二年間奉户部咨行，於庫收課餉每百兩帶收部飯紋銀一兩五錢，每年額徵紋銀九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隨餉解部。嗣復奉行留充兵餉，按年列册奏銷，近因各埠餉間有減成認完，此項部飯亦未能徵收足額，歷於外銷各款湊足報解，故奏銷册内仍報全完。平頭一款前於康熙五十七年間奏明徵收，課餉每百兩收平頭紋銀三兩三錢，價款每百兩收平頭紋銀八錢，歲無定額，留支廉工役食、銅觔水脚、部飯、督轅、閱兵、犒賞等用，列册報部。添平一款係照商人認引按包徵收，以爲解京各項添平及平餘抬費之用。每年額徵紋銀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報部撥支。因各埠間有減認引餉，故歷年徵收未能如額。硃引奏一款每年額徵紋銀九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内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硃引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奏銷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以爲解部殘引、購辦新引、紙硃各費，及奏銷部飯、提督養廉等項之用，餘銀歸入外銷經費，按年造册報部。此款係由商人按認引完繳，因各埠間有減認引餉，故所收亦未能足額，由外銷雜款湊撥支解。罰贖平頭一款因各商運鹽向定期限，逾限照章科罰，嗣罰款入撥充餉，而收數無定，遇短收年分須撥零星平頭湊數報撥，於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時議定此項罰贖平頭歸入引額匀算，按包完繳備撥。潮橋銅觔水脚一款原由平頭項下每年支銀五千兩撥發起解滇銅水脚，迨滇銅停解，此項水脚奉行造入奏銷册内備充公用，現在潮橋每年認繳銀九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不足之數仍由庫收平頭項下造報備充兵餉。潮橋解東房紙劄一款係督署東稿房需用辦公紙劄費，每年共解銀一千兩，内由司庫支銀八百兩，潮運同衙門支銀二百兩，現潮橋改設官運局，此款仍由官運局按年繳司轉解。

《四川官運鹽案類編》卷七九《總徵黔省稅釐章程六條》　一、黔省稅釐宜定數總收也。查永甯、合江、綦江、涪州四岸爲川鹽入黔必經之地，川省於四岸設立分局，收發鹽觔，復於扼要之區設立分卡，驗換票據，立法周密，無從偷越，今議於此四岸總收稅釐，每邊引一張徵稅銀十兩，釐銀四兩，一體徵收，一稅之後，無論經過黔省何關卡，不得重驗重徵，以歸畫一而利行銷。

一、黔省稅局宜分設四卡也。查川省邊鹽向不准帶正引出省，係由鹽道換給引紙爲據，嗣滇黔邊引開辦官運，此項引紙即改由官運總局發給，作爲驗票。現在川省四岸分局雖辦黔邊，尚兼辦計岸，商號既多，邊計並充，分局發鹽填給驗票，邊計易混，故於川鹽入黔之永甯、仁懷、綦江之石角鎮、涪州之羊角磧四處扼要各設分卡，專驗行黔邊引，如有計引攙越，即行拏究，以期劃清界限定章。俟各商在分局領鹽後，執持驗票赴各分卡驗明後，再行換給護票，即爲入黔邊鹽。今議黔省徵收稅釐，即於此四邊卡分設四局，查照護票徵收稅釐，不虞偷漏，惟驗票自數百包以至一二千包，多寡不等，總按定例以五十包爲一引，照數合算，各商運鹽到卡，將驗票持赴川省分卡換給護票，即將應納稅釐隨護票呈繳黔局，委員一併彙解黔省，以憑查驗而便轉運。

一、川省護票宜改用聯三也。查川省護票每包一張，向用雙聯票紙截給各商，票根解存總局。今議黔省於四卡設局，各商將應納稅釐隨護票呈繳黔局彙解，自應改用聯三票紙，一票呈繳黔局，一票隨鹽入黔，票根仍解總局，即由總局按季查明票根數目，咨明黔省核對，以憑稽查。如此三面考核，不獨各商無從繞越，即川黔委員亦無從侵欺隱飾，庶足以杜弊端而昭核實。

一、商販入黔宜優加保護也。查各商號既經在四岸黔局按引完納稅釐，運鹽入黔，無論黔省何處關卡一概不得重驗重徵，並不准地方官吏書差人等藉事向商販搕索，遇有土豪痞棍把持留難，或途中銀鹽被劫，店内銀鹽被竊，及船户脚夫沿途偷賣鹽觔，稟官作主，即由該管官立予查拏嚴究，維持保護，期於暢行無阻。黔民食賤，庶在川則引張暢銷於課稅有益，在黔則多銷一引即多得一引稅釐，公款益形充牣，實爲兩省大利。儻地方官仍前重徵，抑或縱容書差，遇有鹽案坐視不理，任意刁難，是不顧大局，一經商販呈訴，即請嚴參究辦，以重公事。

一、黔省徵稅宜定期截止也。查川省戊寅綱黔邊引鹽陸續配運，須於明春始能掃數入黔，今議於四卡設局總收稅釐，應請自庚辰年正月二十一日起，戊寅綱續到之鹽及己卯綱配運之鹽均照新章上納稅釐，其戊寅綱業經入黔之鹽除已完各關稅銀者不計外，或尚未過關及僅過一二關未盡歷各關者，黔省各關亦應截至正月二十一日一概停止徵稅，不准再收絲毫。至

戊寅綱黔釐雖已由川省徵收認解，而黔省設局以後續到之鹽，仍令各商每引照新章納釐銀四兩，以歸劃一而斷葛藤。

一、滇粵私鹽宜嚴行禁止也。查黔省本爲川鹽正岸，納稅完釐裕課便民，至滇粵並無行黔引岸，若聽其以無釐無稅之鹽任意攙越侵佔，不獨川鹽不能暢銷，即黔省稅釐亦因之減少，實爲鹽法所必禁。應請出示嚴禁，嗣後黔省附近滇粵之州縣地方有敢販滇粵私鹽入黔攙塞者，由地方官嚴密查拏懲辦。儻地方官隱匿懈弛，即照緝私不力例由兩省會同嚴行參劾，以杜攙越而正引岸。

按黔省分設四卡改用聯三護票二條章程甫經詳准，旋因四川總督丁、貴州巡撫岑於赤水河會晤面商，以黔省委員人地生疏不便辦理，改由川省四岸分局代收彙解，此議未行。

《票鹽章程・酌定杭所鹽務變通章程》　一、杭所鹽課擬請各就各地分別完納，以昭公允也。查杭所鹽觔引地最廣，與嘉松紹三所相間配銷，惟各地鹽價高下不等，自應分別完課，以杜取巧之漸。今擬行銷杭湖以及蘇常鎮廣建各府州者，每引抽收正雜課銀二兩四錢，以現在銀價約計，與嘉松現議改票章程每觔抽收釐課正耗錢八文八毫數尚不相上下。其行銷金衢嚴徽廣各府者仍照紹所票運章程，每觔抽收課釐正耗錢十三文二毫。如此分地定數變通抽收，則商人配鹽運銷不致畸重畸輕，事既一律，可免藉口。

一、鹽引觔數擬請循照各所定數分別酌定，以歸一律也。查各所鹽觔多寡不一，浙西各所向章每引三百七十五觔。今擬運銷杭湖以及蘇常鎮廣建各府州者觔數仍循其舊，並與嘉所鹽引觔數相同，其運往金衢嚴徽廣各府者，請照紹所之式，每引捆配三百五十五觔，庶各府局按觔計算，事歸一律，便于稽核，不致錯誤。

一、酌加耗鹽宜分路之遠近以定多寡也。紹所改票行運，嘉松兩所現亦試辦，因念兵燹之後，商力維艱，滷耗虧折在所難免，均于每引正鹽之外酌加耗鹽，以示體卹，杭所事同一律。擬請運往杭湖蘇郡各府州縣關內各地，每引准加耗鹽二十五觔，常鎮關外以及廣建各地路途較遠，每引准加耗鹽四十五觔，運往上游金衢嚴者，援照紹所之式，每引准加耗鹽二十觔，運往徽廣者，每引准加耗鹽四十觔，以示區別。

一、商人請票捆運應令其先課後鹽也。嘉松紹三所改行票運，係令先繳一半課釐，到地銷售後再由府局扣繳一半，固屬格外體卹，亦由商情未便所致。杭所地居省會，商賈聚集，措款較易，與他處之偏處一隅商人攜資前往守候捆配者有間，且其引地較廣，銷售必速，又准其三十引起票，與別所之限五十引者更復不同，應請仍符舊制，責令完清課銀再行運鹽。

一、商運買單護照請仍蓋用鹽院憲關防以昭慎重也。嘉松紹三所改行票運，買單護照皆用鹽院憲關防，杭所事同一律，擬請援照辦理。

一、商運買單護照請由運司填發也。商人捆運杭所鹽觔，先赴運司衙門呈明捆配何場鹽若干引，認赴何府投局銷賣，即于具稟時繳足課銀，由運司衙門填明買單，交給該商赴場捆鹽，並將護照發交掣驗之員收存，俟其運鹽過卡，掣驗觔數相符，即將買單收回呈繳，換給護照執運，一面行知認銷府局，俟運鹽到地，即與各所鹽觔起棧編號挨次輪銷。

一、杭所課銀請收存運庫，仍按月册報以備稽核也。嘉松紹三所非係外府，即屬鄰省運司，經收不便，故專委大員分往督辦。杭所近在省垣，遇有商人運鹽繳課，即由運司衙門兑收存庫，按月造具清册申送鹽院憲查核。其課銀應如何撥解之處，聽候憲示遵辦。

一、杭所鹽觔完納課銀，內地卡隘請免抽釐也。杭所場鹽運往金衢嚴徽廣各府者，已照紹所章程，每觔抽收課釐正耗錢十三文二毫，其運銷杭湖廣建蘇常鎮各府州縣者，每引完納課銀二兩四錢，核與嘉松兩所按觔抽收課釐數亦相埒，經過卡隘不再抽釐。仍請鹽院憲咨明江蘇撫部院轉發，各釐卡一律遵照，以示體卹。

一、商鹽到地，由府局起棧編號發行挨次輪銷也。從前商人運鹽如有坐銷引地，各地設有公堂，以備存鹽之用。現議改行票運，商鹽到地即行投局起棧，按照先後運到日期編號，挨次輪銷。如有同日到地，則以投局遲早爲定。其鹽價之高下即由府局隨時酌定，懸牌曉示，以昭公允而便商民。

一、請明定罰規以杜其重觔弊混也。各場同掣卡所用鹽秤，擬請仍用從前奉頒部秤，較準添釘分發應用。各商捆運票鹽除照章核給耗鹽外，如再秤有重觔，應由掣員據實具稟，以便將場員撤叅，鹽則六成充公，四成給賞。如掣員與場官扶同弊混，經認銷府局查出，即將掣員與場官一併撤

叅。倘鹽無重觔，過卡掣驗有意留難，准該商人就近赴地方官衙門稟請查究。

一、官鹽行須令請帖，官鹽店須令領照，以便互相稽察也。紹所鹽觔運銷金衢嚴徽廣各府者，試辦年餘大致已定，鹽行、鹽店各處皆已領帖領照開張，嘉松甫議舉辦。浙西鹽行、鹽店如何請帖領照現在另爲定議，惟浙東、浙西鹽價不一，行用自有多寡，浙西鹽價稍輕，行用隨價而少，其領帖正項亦應變通捐收，以昭公允。今擬運銷浙東上游各府者則照紹所章程辦理，運銷浙西下游各府州縣者則照嘉松兩所另議章程辦理，以順商情而歸一律。

一、嘉松紹三所定章以五十引起票，杭所引地較廣，路途遠近不一，議改以三十引起票，以期便於周轉。

一、向來配商各有認銷引數，此時議改票運，無論新商舊商，但經繳足課銀，即准給票行運，以納課之先後爲捆掣之次序，不准紊越攙壓，以昭公允。

一、向來掣鹽由運司按季親臨監掣，現在改行票運，自應隨到隨掣，以免稽延。杭所票鹽飭令杭州批驗所大使移駐要隘適中地方掣驗，如引數與觔數相符，即刻放行，仍將某商運鹽若干、係某日過卡，按旬申報查考。

一、暢銷引地票商輻輳，若偏僻地方票運不行久久遂成廢地，且私販充斥，更復漫無稽考。應由各該縣出示招集本地殷商赴司承運，以免懸廢。并查明各地城鄉現開醬坊共有幾處，造具缸口清册申送，以憑稽核銷數。如敢銷售私鹽，照例究辦。

一、河莊沙鹽向有杭所商人收買運往湖州、廣德州各地搭銷，近因無商收買，遂致私運北渡，由海甯州屬之華家衖一帶過塘侵入，殊與商銷大有關礙。現在黨山沙鹽已由紹局收買，按成搭配，所有河莊沙鹽如有殷商情願收買者，准其呈明給還收買一體按成搭銷。仍札飭海甯州營兵捕實力巡拿，照章充賞，仍不得藉端滋事。

再杭所引地最廣，且與嘉松紹三所相間配銷，所擬十六條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變通之處，隨時參酌嘉松紹三所章程稟請核辦，合併聲明。

《部議鐵侍郎查辦鹽務各局卡原奏清單》　謹將核議兩淮鹽務進出款項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查運庫進出款項，自二十九年起課釐加價，尚未據該省奏報，以該年春秋撥册考之，亦祇淮南稅鹽正課、江甘等岸課釐、各岸減釐加課、各場折價四項有此名目，惟撥册內舊管少列銀七千二百三十五兩零，新收正課少列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因何不符之處，應令該督於奏報是年課釐摺內詳晰聲叙。此外雜項向未報部，內如緝費、勇糧、營餉、礮船捐等徵款皆爲緝私經費而設，名異實同，此徵款之應兼併者。緝私本款不足，又於各項雜款內分別提用，且有由稅課正項內開支者，而其本款則又有撥入善後歸入節省等名目，彼收此支，款多轇轕，此支款之應釐定者。又外銷盈餘歲認湊解練兵經費銀三萬兩，此第指原有盈餘而言，倘復就各款加意撙節，則運庫外銷歲支百餘萬兩，其可認解之數必不止此，應併令分別裁減，俾裕餉需。至運司認解常年練兵經費銀三萬兩，又三十年一次銀五萬兩，以及淮南北各督銷局卡均有認解練兵經費銀兩，應令查明的數開單報部，並將三十年分應解練兵經費迅即委員解京，以清款項。

一、查鄂岸督銷局引鹽銷至甲午秋綱，積壓十綱之多，而川界銷數尤爲遞年短絀，該大臣詳陳該岸四弊極爲切實，應令轉飭該督銷認真釐剔，以拓銷路。至其出入款目，如功鹽加價、公款生息諸多流弊，又其甚者商捐三款不敷開放，至由正項墊銀十萬三千餘兩，而其所收捐數，以引合票又多不符，難保無遺漏及中飽諸弊。應令另立循環稽查册簿，總期綱分引數針孔悉符。其所墊商捐應如何飭商籌還，迅即核明報部。又餘斤加價本屬正款，今鄂岸支作緝費，其餘各局卡亦多撥作外銷，殊屬名實不符。應令嗣後無論何岸，凡有雜支，不得由餘斤加價項下動支，以重課項。

一、查湘岸督銷局引鹽內惟平江碱岸銷至辛丑綱，而通岸僅銷至癸巳秋綱，綱分積壓甚多。現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沅靖等岸亦設局分銷，引地漸已規復，應令該督銷因勢利導，以廣銷路而復綱分。至其出入款目，爲緝私用者，原有之緝私岸費大半改爲他用，乃另徵新加緝費以抵之。爲善堂用者，除徵收善堂經費之外，又取諸緝私岸費以益之，移甲就乙，名實混淆，且緝費局費並未明定限制，甚至本款不足，又由商捐籌補。他如償款匯費，他岸皆未列支，而湘岸則報支此款，總辦盈餘他岸皆有開報，

而湘岸則未列此單，其中顯有浮冒情弊。該大臣原單謂果能核實整理所支各款，自可量加裁減，洵屬確論。應令轉飭該督銷將徵款、支款詳加釐定，報部核辦，並將前署湖南撫臣龐際雲奏准岸費充餉原案抄錄送部，其應解各府州縣緝費並即仿鄂岸辦法，明定各州縣銷數及津貼章程，於緝務較有裨益。至該岸徵存未解銀兩，二十八年底積至九十八萬餘兩，二十九年底積至一百二萬餘兩，局存過多，易致虧挪，應令嚴定限期提前兌解，以重款項而杜流弊。

一、查西岸督銷局引鹽僅銷至戊戌春綱，大半因鄰私侵灌之所致，近因興辦鐵路，又有淮鹽加價之議，應令設法疏銷，加重鄰稅，俾浙鹽、閩鹽、粵鹽科則悉與淮等，庶無畸重畸輕之弊，於淮銷較有裨益。至其出入款目，正款如淹銷補運鹽釐，第稱二十九年解支應局銀二萬一千一十九兩零，而補運引鹽新釐則未之及。雜款如江靖小輪經費、運吉津貼、運甯津貼、潯棧瑞棧經費以及功鹽變價，或第列科則，或第列應存約數，並未開具管收，除在清單，據稱因前督銷尚未造册移交無憑核報，應令迅即會算明確，以重交代。並嗣後淮鹽正雜各款奏銷，將以上所指款項按款開列，毋稍遺漏。其前督銷差內所收緝費並續添加價是否核實，並令查明聲覆。至撥補江甯督銷下關掣驗兩局用費，應仍改由雜款動支，以符名實。

一、查皖岸督銷局南鹽銷至壬辰春綱，北鹽銷至戊戌春綱，自積壓六綱以至十二綱不等，而二十九年南北兩鹽合銷十萬五千餘引，較之額派之數有加，辦理尚爲得法。至其收支款目，如滁來全官運北鹽及皖局餘斤儀棧餘鹽不征新釐等項，律以商鹽科則，有畸重畸輕之弊。又報効一項，每引一錢九分載在《鹽志》，非若外銷雜款可比，今該局分新商舊商，於新商所征報効銀兩每票劃出一半解交運庫，而於舊商之所征則否，辦理殊未一律。應令將征款解款接別詳加釐定，報部核辦。又滁來全官運餘利爲認提盈餘之所由出，倘運數浮於銷數，後之分辦者必以盈餘無出爲辭。應令查明該局三十年分運數銷數是否相抵，並明定新舊局員移交以一檔二十小票劃明數目，用杜將來圖利取巧之弊。其單內報收官運餘利以每票二百二十兩核之，計少列銀一千三百餘兩，並令查明更正。又楚西功鹽加價據稱未准前督銷移交，應令迅即全數交出，以清款項。又貼商平餘、皖私變價、和州西梁山救生紅船經費皆交代內所有之款，應令嗣後一併列入奏銷清單，以備稽考。

一、查江甯八食岸歲銷二萬餘引，而新舊加價第按額認一萬二千餘引之數繳納，致應攤該岸賠款尚不敷銀二千五百兩，另由運庫籌補。且其加價解款較之運庫以銀合錢，每兩多合錢一百四十餘文，辦理皆未核實。應令將該岸引額銀價另行分別核定。至該岸總辦薪水應歸入各官公費條內，一併由該督核議。

一、查儀棧專管運鹽事宜，其入款以北鹽南運餘利、滷耗餘斤及棧用三者爲大宗，全數供作緝私之用，頗資得力。惟報銷各款據該大臣查明，其中有可議者八端，應令按照原單所開逐款聲覆。其所稱北運餘利由二十九年銷數內劃出四檔，歸前辦道員曾紀壽、程穌祥報銷一節，既據該大臣查明，曾紀壽曾以兩檔半餘利讓歸前辦龔盛際報銷，迨交卸後接辦者爲程穌祥，並未劃還該道，亦未稟請鹽政飭讓。是此項餘利無庸劃歸前辦報銷，應由該督核明北運四檔餘利確數，即飭令儘數提出解交運庫，以重款項。又該棧因緝私經費不敷周轉，截留海分司鹽本約銀七萬兩，將來淮北奏銷因彼此款項糾葛愈形積壓，所關實非淺鮮，應令迅即如數歸清，免滋流弊。

一、查下關專司掣驗事宜，其入款皆由功鹽而得，功鹽搭銷於鄂皖兩岸，所收羨餘由皖收者，原議留抵皖局償款不敷之用，今又改爲撥補緝費。由鄂收者，由該卡解交支應局抵放下關掣驗江甯督銷各局卡薪糧及善後局保甲不敷經費，惟因掣驗各卡有例提功鹽名目，該大臣謂其以官行私，顯啓船户夾帶之弊，洵爲確論。應命通飭下關及大通湖口武穴諸卡恪守定章，毋得重累船户，致貽口實。

一、查海分司專管北鹽收發事宜，北鹽原定八箇月爲一綱，每綱額銷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戊戌一綱因已革運判徐紹垣舞弊行私，至閱二十一箇月而始竣，且款多轇轕，致自戊戌綱起奏銷均未造報。今據該大臣查各綱收支各款，其中多有未合，臚列可疑四端，擬由鹽政派員前往會同核算，趕緊奏銷等因。應令該督迅派委員會同海分司，將淮北戊戌綱起至甲辰綱止，逐綱按款核算，彙造奏銷清册，送部核辦。其原單內所指徐紹垣鹽池作抵花息等項亦令一併造入，毋稍遺漏。

一、查五河鹽釐向以收錢報部，而該卡之取諸商者則一成收錢，九成

收銀，每銀一兩作錢一千六百文，雖查係當日原定之數，然較之現在市價低昂相去懸殊。應令另行核定銀價，以昭平允。又五河去西壩五百餘里，其間知山陽、清河、桃宿、邳睢、泗盱等處行銷之鹽均未收鹽釐，應令該卡會同海分司查明山陽、清河等處每年實銷引數，則其餘應到五河之鹽而未經過卡者，司事巡丁有無賣放情事，立可覺察。又五河各分卡土銷之鹽已征加價，而其潁州一府及懷遠、壽州等處行銷之鹽，祇過五河未到正陽，均未收加價，科則畸輕畸重，應令將行銷五河上游各鹽先由五河征收加價，即於大票上註明原鹽共若干包，內若干包已由五河征收土銷加價錢若干，如至其地而未經售出，另轉正陽或三河尖，准以五河征收加價作抵，似此辦理，較爲核實，不致啓販户避重就輕之弊。至鹽釐加價銀兩除例解各款外，有餘應即如數存儲，聽候部撥，以符原案。又五河單內開除各項均按應解之數開報，而二十八年已征未解之款並未列入舊管，此次造報奏銷，應令按照各年實解銀數開列，毋稍牽混，併令正陽開報各年解款亦即照此辦理。

一、查正陽鹽釐向亦以錢報部，而該局之取諸商者則概以銀代錢，每銀一兩作錢一千六百文，與五河辦法略同。應令一併酌中定價，以昭核實。又鹽釐係報部正項，所支局用緝費應改由外銷雜款及平餘等項動支，以期名實相符。

一、查徐淮四食岸逼近產鹽之區，係淮北門户，先以官運倡導，繼改爲商運，今復改歸官運，專爲減價敵私藉固湖豫各販藩籬而設，其鹽課一項原額及額外票鹽向票販購運，每引正稅雜課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即隨鹽價完繳，又補斤餘鹽每引稅課四錢，交海分司兑收，又功鹽稅課免繳歸入餘利，解交支應局。其鹽釐一項，從前該四岸鹽引向完楊莊半釐，嗣因成本過重，岸價增昂，銷數奇絀，始減爲半中之半，後又援五河以下向不征釐之案全行免繳，此其辦法之大略也。查該岸官運既已免釐，而正雜稅課復有輕重之別，科則未免失平。應令嗣後無論餘鹽、功鹽及補斤各鹽完納稅課，一律比照票鹽辦理，惟鹽釐仍准照免，以示區別。其運河緝私事宜仍令實力籌辦，毋稍疏懈。

一、查江省加抽川鹽釐與鄂省抽收川鹽正加課及新舊加價同設局於宜昌，其收數以正加課爲最鉅，而新舊加價次之，加抽川鹽釐又次之。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年九月臣部以宜昌抽收川鹽正加課及加價等項核與四川所報濟楚引數不符，迭次奏令查照濟楚定章禁運巴鹽，其掣驗遵用庫秤並不得有恩關名目等因，行知在案。今該大臣查明江省加抽川鹽釐並不遵用庫秤掣驗，以四川總局原發每包合天平秤二百三十四斤十兩零之鹽祇按一百五十斤左右完繳鹽釐，此不合者一。向章濟楚不得配運巴鹽，且以科則論之，巴鹽又重於花鹽，乃該局於巴鹽入楚第令商人出錢八千，並不禁運，又與花鹽榷釐數同，不分輕重，此不合者二。各省鹽務均無恩關之例，獨該局創立恩關名目，令每船出錢一千，每包減榷十斤，因私損公，此不合者三。迨該大臣以其與定章不符行令詳查聲覆，旋據該局道員趙上達呈稱局章以鄂爲主，而江若附庸，約鄂省所獲十之九，江省所獲十之一等語。該局抽收川鹽課釐加價屢經臣部奏令江鄂兩督會同四川督臣認真整頓，今復查出該局誘川敵淮明爲減讓，幾成積重難返之勢，然宜昌所屬久爲淮鹽所不到，祇此襄陽等處川淮並銷，淮鹽係按該岸局秤核算，一切新舊加價不分正鹽、餘鹽按斤抽收，而川鹽則並不按斤抽收鹽釐加價，相形之下，軒輊愈分。臣部權衡鹽法本無袒淮抑川之見，今之川鹽濟楚，以科則言每斤收課釐加價錢三十一文，以斤兩言每包原重二百三十四斤零祇按一百五十斤左右核算，名實顯有未符，如謂科則太重，亦當將新舊加價分別奏請減收，不得明讓斤兩，致淆鹽法。應請飭下湖廣兩江各總督，轉飭宜昌鹽局，一體切實釐定，按票抽課，倘再任意徇縱，即將該道撤參。並令四川總督轉飭鹽道及官運局，查明濟楚鹽斤於夔州府通判掣驗繳引換票時，無論官運、商運均於票內注明綱分、引數、包數、斤數，以便鹽船到岸憑票掣驗征收，仍將在夔掣驗過某綱商運、官運行銷某岸、引數、包數、斤數及淹消補運各數一面按季知照宜昌鹽局查驗，一面申送四川鹽道及官運局，於年終彙齊，造具簡明清册，送部備考。

《鐵侍郎查辦原奏》 謹將兩淮運庫收支各款開具清單，公呈御覽。

一、報部正款。

二十九年分

舊管：

上年存庫平銀五十萬八千七百八十兩一錢五分五釐，錢二萬八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內正課等項銀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一

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新票課釐等項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分，新課等項銀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五釐，錢一萬二千六百千文。票本銀六萬一千兩，三成軍需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四釐，六分減平銀一千三百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新收：

一、收正課銀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兩四錢。查正課每引征銀七錢二分，是年據鄂湘西皖四岸及江甯八食岸商人請運鹽五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引，應繳課銀四十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兩二錢，內除新票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引課銀列入新票課釐項下核收外，計舊票五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合收前數。

一、收加課銀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查加課每引征銀一兩一分三釐，淹消折半征收。此項收數內係鄂岸二十八年冬季銷鹽四萬七千一百十八引二分五釐，又二十八年淹消鹽四百六十引，湘岸二十八年秋冬二季銷鹽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引，又二十八年淹消鹽一千二百八引五分。西岸二十八年冬季銷鹽二萬七千五十八引，皖岸並八食岸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年底運鹽四百八十引，又鄂岸二十九年正月至九月銷鹽八萬九百十七引，湘岸二十九年春季銷鹽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引，西岸二十九年正月至九月銷鹽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引，皖岸並八食岸二十九年正月至十二月二十日止運鹽十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引。又皖岸銷官運鹽九千六百引以上，二十八年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引二分五釐，二十九年三十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引，共四十六萬三千九十三引二分五釐，每引征銀一兩一分三釐，共銀四十六萬九千一百十三兩四錢六分零。又淹消鹽一千六百六十八引五分，每引征銀五錢六釐五毫，共銀八百四十五兩零，合收前數。至鄂西兩岸二十九年冬季、湘岸二十九年夏秋冬三季、皖岸並八食岸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年底，應扣加課於三十年陸續解交運庫，不在前項收數之內。

一、收江甘等六食岸課釐銀四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查江督、甘泉、天長三岸每引征課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釐銀六錢，是年據該岸商人請運鹽一萬六千引，應征銀三萬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二分八釐。高郵、寶應兩岸每引征課銀一兩二錢七分三毫，是年據該岸商人請運鹽一千引，應征銀一千二百七十兩三錢。泰興一岸每引征課銀一兩二錢七分五毫八絲，是年據該岸商人請運鹽一萬二千引，應征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又該商補繳二十八年功鹽二百五十四引，按食鹽科則繳課應共銀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八釐，合收前數。

一、收通泰海三屬各場折價銀七萬一百兩一錢五釐。查通泰海三屬各場折價額征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前項收數內係二十九年壓征二十八年分銀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一釐，又二十八年壓征二十七年分銀二萬四千八百二兩七錢九分八釐，又二十七年壓征二十六年分銀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又二十八年帶征二十六年分銀一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九釐，又二十七年帶征二十五年分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二十七年帶征二十二年分銀二十九兩二分二釐，合收前數。

一、收通泰二屬各場醃切搖綱醬稅銀五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查此項稅銀係由場員向附近場竈、醬坊、漁户征收，照正課每引征銀七錢二分，是年共銷漁貨、醬坊鹽八百十引九分零，共收前數。

一、收皖岸及上江八食岸外江鹽釐銀三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一錢三分五釐。查外江鹽釐每引征銀一兩五錢二分，內以一兩二錢一分三釐撥歸加課外，實每引餘利銀三錢七釐，是年據皖岸及八食岸商人請運鹽十萬九千八十五引，又皖岸官運鹽九千六百引，應征餘利銀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五釐，又皖岸淹消補運鹽二百四十引，折半征收，每引一錢五分三釐五毫，共銀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合收前數。查以上正課等項共新收銀一百一萬三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

一、收新票正課銀一萬九千三十六兩八錢，查新票正課每引征銀七錢二分，是年據新票商人請運鹽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引，共收前數。

一、收新票加課銀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兩三錢七分六釐。查新票加課每引征銀一兩一分三釐，內鄂岸二十八年冬季銷二千二百二十三引三分七釐零，二十九年正月至九月銷四千一百三十八引七分五釐，湘岸二十八年冬季銷一千五百十一引，二十九年春季銷八百五引，皖岸二十九年運一萬九百二十引，共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引一分二釐，每引加課一兩一分三釐，應征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零，又湘岸淹消鹽七十四引，折半征收，每引五錢六釐五毫，應征銀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共收前數。

一、收湘岸新票鹽釐銀九千八十六兩八錢七分六釐。查湘岸新票鹽釐每引征銀四兩八錢七釐，除請咨時繳過預釐一兩外，現應繳銀三兩八錢七釐，內二十八年冬季新票銷一千五百十一引，二十九年春季銷八百五引，應征鹽釐銀八千八百十七兩一分二釐，又補運鹽一百六十六引，每引補釐一兩，應征銀一百六十六兩，又淹消鹽七十四引，折半征收，每引二兩四錢三釐五毫，除請咨時繳過預釐一兩外，現應繳銀一兩四錢三釐五毫，共銀一百三兩八錢五分九釐，合收前數。

一、收湘岸新票預釐銀四千兩。查定章上綱之鹽銷竣請領下綱環運咨文，均先在岸繳銀一兩，謂之預釐，此係湘岸新票商人在岸請領環咨四千引，共收前數。

一、收皖岸新票外江餘釐銀三千三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查外江鹽釐除提加課外，每引餘釐銀三錢七釐，是年皖岸新票運鹽一萬九百二十引，共收前數。

查以上新票課釐等項共新收銀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九分二釐。

一、收運商新課銀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查此項自二十七年冬季起綱岸運商每引在揚加完課銀三錢，謂之新課，是年由淮南總局解到銀十五萬九千四百兩，又由湘皖兩督銷局解到補收二十七年加捐之始未收銀九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共收前數。

一、收場食商新捐銀九萬一千一百二兩四錢六分九釐。查此項係與新課同時飭捐，場商每引捐銀一錢五分，食商每引捐銀二錢，統謂之新捐。是年據場商繳捐五十四萬六百八十三引，共應銀八萬一千一百二兩四錢零，又上江江甘等十四食岸，照每年五萬引核計，包繳銀一萬兩，合收前數。

一、收淮北商販常捐銀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查此項係與南商同時飭加，票販每引繳銀一錢二分，內係續繳辛丑綱鹽五萬四千三百十一引二分五釐，共銀六千五百十七兩三錢五分，又繳壬寅全綱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共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兩八錢四分，合收全數。

一、收江甘等六食岸舊案加價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千文。查舊案加價每斤一文，據稱由部覆准，歸食岸商人按額包繳，江甘高寶天長五岸額銷一萬七千引，又自二十九年起加三千引，泰興一岸額銷四千引，每引繳錢六百文，勻分四季呈繳，此係繳到二十八年冬季錢三千一百五十千文，二十九年春夏秋三季錢一萬八百千文，合收前數。

一、收江甘等六食岸新案加價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千文，查新案加價每斤一文，與舊案加價同歸食岸商人按額包繳，此係繳到二十八年冬季錢三千一百五十千，二十九年春夏秋三季錢一萬八百千文，合收前數。

查以上新課等項共新收銀三十萬二千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九釐，錢二萬七千九百千文。

一、收淮商票本銀十萬兩。查二十六年户部籌款六條內行令淮商分上、中、下三則，按年捐輸票本。嗣據淮南綱岸運商每年認捐銀八萬兩，淮北票販認捐銀二萬兩，由前鹽政劉坤一奏明每年按額繳足，是年共收前數。

一、扣收六分減平銀一千九百三十六兩四分三釐。

總計以上各項共新收庫平銀一百四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兩五錢八分三釐，錢二萬七千九百千文。

《部議鐵侍郎查辦鹽務各局卡原奏清單》 謹將淮南近年運銷鹽引比較數目彙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各岸運銷鹽引總數：

二十六年：

各商請運鹽五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引。應繳稅課照此核算。

開運出江鹽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引。場屬食引在內。

綱食各岸銷鹽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引三包。應繳鹽釐加價照此核算。

二十七年：

各商請運鹽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引。

開運出江鹽四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五引。

綱食各岸銷鹽四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引零。

二十八年：

各商請運鹽四十五萬零一百九十引。

開運出江鹽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引。

綱食各岸銷鹽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引零。

二十九年：
各商請運鹽五十九萬零八百八十五引。
開運出江鹽五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引。
綱食各岸銷鹽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引零。
三十年：七月止。
各商請運鹽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引。
開運出江鹽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引。
綱食各岸銷鹽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引零。
查以上各年開運出江鹽數均較請運鹽數爲多，因何不符之處，應令該運司會同儀棧總辦詳查聲覆。
一、鄂岸運銷引數：
每年派銷十六萬引。
二十六年：
運鹽十九萬九千五百引。
銷鹽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引。又川界銷鹽四千八百引在外。
二十七年：
運鹽十一萬二千引。
銷鹽十二萬七千五百十六引。又川界銷鹽七千一百三十二引在外。
二十八年：
運鹽十二萬四千五百引。
銷鹽十萬四千八百引零。又川界銷鹽二千一百三十三引在外。
二十九年：
運鹽十五萬引。
銷鹽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引零。又川界銷鹽二千八百六十八引零在外。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四萬八千引。
銷鹽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引零。又川界銷鹽一千二百五十引在外。
一、湘岸運銷引數：
每年派銷十七萬一千引。
二十六年：
運鹽十五萬二千引。
銷鹽十四萬七百五十九引。
二十七年：
運鹽十三萬六千六百引。
銷鹽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引。
二十八年：
運鹽十三萬七千六百引。
銷鹽十二萬一千六十五引。又自是年起，衡永賓三府配銷淮鹽，計配銷三千九百八十引在外。
二十九年：
運鹽十八萬二千引。
銷鹽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引四包。又衡永賓三府配銷鹽五千二百五十引在外。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六萬九千五百引。
銷鹽七萬一千零九十五引四包。又衡永賓三府配銷鹽四千二百五十引在外。
一、西岸運銷引數：
以十七萬引分三綱循環，每年兩綱派銷十一萬四千引。
二十六年：
運鹽九萬五千八百五引。
銷鹽九萬四千五百十七引。
二十七年：
運鹽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引。
銷鹽八萬五千四百九引。
二十八年：
運鹽七萬三千三百五十引。
銷鹽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引。
二十九年：
運鹽十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引。
銷鹽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引。是年銷數多報一萬一千九百引，以次年所銷

引數彌補。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五萬六百引。

銷鹽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引。

一、皖岸運銷引數：

每年派銷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引。

二十六年：

運鹽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引。

銷鹽七萬四千六百七引。

二十七年：

運鹽六萬七千六百八十引。

銷鹽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引三包。

二十八年：

運鹽七萬七千八百引。

銷鹽七萬四千七百引。

二十九年：

運鹽十萬三千二百引。

銷鹽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引四包。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引。

銷鹽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引三包。

一、江甯八食岸運銷引數：

每年派銷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

二十六年：

運鹽一萬七千七百十七引。

銷鹽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引三包。

二十七年：

運鹽二萬四百八十五引。

銷鹽二萬七百四引七包。

二十八年：

運鹽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引。

銷鹽二萬一千九百十引四包。

二十九年：

運鹽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引。

銷鹽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引六包。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引。

銷鹽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引六包。

一、江甘六食岸運銷引數：

每年派銷二萬四千引，征收各款附入淮運司單內開報。

二十六年：

運鹽四萬一千引。

銷鹽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引。

二十七年：

運鹽四萬六千引。

銷鹽四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引。

二十八年：

運鹽三萬一千引。

銷鹽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引。

二十九年：

運鹽二萬九千引。

銷鹽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引。

三十年：七月止。

運鹽一萬四千引。

銷鹽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引九包。

以上綱食各引均每引配正鹽六百斤，惟鄂、湘、西、皖四岸及江甯八岸以八包成引，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其江甘六岸則以十包成引，每引正鹽六十斤，滷耗包索均在外。

謹將淮北近年運銷鹽引比較數目彙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海分司：

每綱額銷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現增五萬引。原定以八箇月爲一綱，今江省奏銷則以十箇月爲一綱。

二十六年：

運鹽三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引，內正月起至七月十一日止運戊戌綱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引，又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年底止運己亥綱十九萬一千八百一十引。

二十七年：

運鹽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引，內正月起至四月底止運己亥綱十萬五千一百七十引，又自五月起至年底止運庚子綱二十七萬三千四百零二引。

二十八年：

運鹽三十二萬零五百六十三引，內正月起至二月二十六日止運己亥綱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引，又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年底止運辛丑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二十九年：

運鹽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七十二引七分五釐，內正月起至九月初十日止運壬寅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又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年底止運癸卯綱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引七分五釐。

三十年：七月底止。

運鹽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引二分五釐，內正月起至六月初十日止癸卯綱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引二分五釐，又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底止運甲辰綱四萬四百六十引。

一、五河：

由海分司發運之鹽，除行銷食岸外，其餘皖豫行銷票鹽皆由五河經過。

二十六年：

過鹽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引六分二釐五毫。

二十七年：

過鹽二十八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引五分。

二十八年：

過鹽二十八萬八千七十七引五分。

二十九年：

過鹽三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引二分五釐。

三十年：七月底止。

過鹽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引五分。

一、正陽關：

由五河經過之鹽，除王攤渡、舊縣、雙溝、泗虹、靈璧、青陽內河等處土銷外，其餘皖豫行銷票鹽皆到正陽關，分路轉運。

二十六年：

到鹽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引，銷鹽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引七分五釐。

二十七年：

到鹽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引五分，銷鹽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十六引七分五釐。

二十八年：

到鹽二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引五分，銷鹽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引。

二十九年：

到鹽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引，銷鹽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引五分。

三十年：七月底止。

到鹽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引七分五釐，銷鹽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引。

一、徐淮四食岸：

桃、宿、邳、睢四岸原額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光緒十七年加七千六十引，共二萬引，改官運後即以二萬引爲定額，又搭銷補斤鹽一千五百引。係按歲額二萬引補配此數，銷不及額，應即核減，倘能增銷亦即照加。因四岸自改官運後從未赴場捆運，祇在壩購捆票鹽，而票販交兌之秤係蘇砝十五兩三錢，其運岸銷售則係漕砝十六兩，前辦商運已屢以虧累爲詞，又於光緒二十年歲捐加價足錢三千串，乃稟由海分司准每年由場代運補斤鹽一千五百引，以資挹注，不入淮北正額。

又搭銷餘鹽六千引，於正鹽二萬引之外又搭銷此數，不入淮北正額。又搭銷功鹽一千引。此項津貼功鹽係於光緒十一年間因商本虧累，稟由前海分司將桃、宿、睢、邳及海沭境內葑莊湖、阿湖等處應繳功鹽歸四岸銷售，每年以二千引爲準，旋改爲一千引。倘不足數，即在西壩所存江運棧功鹽撥補，自改官運，經前辦道員程穌祥會同前運司程儀洛援案稟准照辦，不入淮北正額。

二十六年：五月起改歸官運。

銷庚子綱原額票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原額溢銷票鹽四千二百六十二引二分五釐，餘鹽一百二十二引五分，共銷鹽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引七分五釐。

二十七年：

銷庚子綱原額溢銷票鹽二千七百九十七引七分五釐，額外溢銷票鹽三千引，原額補斤鹽一千五百引，額外溢銷補斤鹽二百二十五引，功鹽一千二十引七分五釐，又自五月起接銷辛丑綱原額票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原額溢銷票鹽二千五百八十七引七分五釐，共銷鹽二萬四千七十一引二分五釐。

二十八年：

銷辛丑綱原額溢銷票鹽三千六百七十五引五分，原額補斤鹽一千五百引，功鹽一千三百五十一引，又自五月起融銷辛丑綱原額溢銷票鹽七百九十六引七分五釐，接銷壬寅綱原額票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原額溢銷票鹽三千九十九引七分五釐，共銷鹽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引。

二十九年：

銷壬寅綱原額溢銷票鹽三千九百六十引二分五釐，額外溢銷票鹽三千引，原額補斤鹽一千五百引，功鹽一千六十二引七分五釐，又自五月起接銷癸卯新綱原額票鹽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引，融銷壬寅綱額外溢銷補斤鹽二百二十五引，又銷癸卯綱原額溢銷票鹽七千六十引，額外溢銷票鹽六千一百六十引七分五釐，原額補斤鹽七百五十引，功鹽一百四十三引二分五釐，共銷鹽三萬六千八百零二引。

三十年：七月底止。

銷癸卯綱額外票鹽七千三百三十九引二分五釐，原額補斤鹽七百五十引，額外溢銷補斤鹽一千十引，功鹽一千二百六引五分，又自五月起至七月止銷甲辰新綱原額票鹽三千六百二十五引五分，餘鹽一千五百引，功鹽五十三引，共銷鹽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引二分五釐。

《淮安關總理諭・淮北票鹽續略序》　淮北票鹽極盛時，每綱運鹽四十六萬引，正雜稅課及懸引協貼徵銀八十九萬餘兩。其時民物繁庶，商賈殷實，似可無慮。而前任童君增訂志略之後序若凜乎有危心者，蓋履霜堅冰，事有馴致，惟當事者方知其難也。軍興後，時事多艱，章程屢易，票法紊而餉鹽興。餉鹽者，以鹽抵課，亦一時權宜之策。無如營中提數太多，祇求餉之取盈，而不顧鹽之難給，以致商販裹足，營委橫行，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幸諸冠削平，湘鄉相國停止餉鹽，因成法而釐定新章，每綱運鹽照原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徵銀三十七萬餘兩。其數似大減於前，而以五河正陽釐金所入抵從前懸引協貼諸款，有過之無不及。迨近居甲乙兩綱復經荷澤制府深鑒，驗資流弊，准令環運，各販始有久於其業之思，不致視爲傳舍。蓋因時制宜實窮變通久之道也。寶書。承乏是職，當規模大定，廢墜克修，無所用其過計，顧或者謂票鹽既經暢行，似可增復四十六萬之舊額。不知淮北行銷引地四十二州縣，大半爲髮捻蹂躪，户口減耗。今票鹽之能有起色者，以額引既減於前，又以售鹽之多寡爲開綱之遲速，故疏通而無壅滯。若驟議加增，勢必中蹶。況今之額引雖減三之一，而釐課並計，足抵額引之減，亦何必取增引之虛名，受滯銷之實害。

《籌辦四川票鹽文稿》　謹將籌辦四川鹽務推廣官運大綱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清查廠岸。

查四川產鹽之區約四十屬，先後兩次改辦官運，剔存歸丁行票者共六十八廳州縣，各廠井灶散□，茫無稽查，私增溢額不啻倍蓰。引票地界毗連，犬牙相錯。徵款輕重互異，價值貴賤懸殊，相形見絀，票日盛而引日積。兼從前引地分配失宜，遠近攙越無序，加以改配改代，遂益紛不可理。今欲整飭鹽法，改票復引，非洞澈病源，全局在握，則頭緒紛繁，安從著手，此清查廠岸所以爲先務也。

一、詳查井灶，嚴限私開，以防積鹽走私也。查定例鹽井鍋灶停廢皆應題報，年久浸成具文，實數無從稽考。擬凡有井灶之處，派員親歷確

查，分段繪圖，列表詳報，編號誌標，註册給照。以後續有開廢均先呈由鹽場官詳明核辦，敢有隱匿及私開者，查出井灶封填，人即照例治罪。至向來查報陋規永遠禁革，若官吏有抑勒需索者，從嚴參處。

一、編聯廠圖，選舉紳董，以任權責也。井灶查悉，擬就圖編聯廠圖，選舉公正廠紳爲圖董。凡整頓井灶規則，清查在工徒役及一切改良釐弊，概以任之，由鹽場官指揮監督。

一、井灶鍋課擬請改徵以杜查報積弊也。查井灶衰旺不一，稅則高低各別。有井亡課存而攤徵於他井者，有畏累賄匿而通攤場灶者。若不另籌更新，查報難期無弊。應請將四川原有井灶鍋課羨歲徵總額以後仿照官運水陸引羨辦法，按引通攤改徵於商，由局扣解，其尚未改官運之處暫仍照舊徵收，俟將來統歸官運時一律核辦。

一、查勘運道審酌廠岸以便就近配引也。查官鹽成本以運費爲大宗，擬先委幹員分別水陸詳細調查廠岸之距離遠近，道里之迂捷險夷，何處通船筏車馱。每引需運費若干，確勘精計，繪圖貼説，通盤籌畫以利轉輸。至於行鹽引地，先儘近廠配運，總以不誤民食、輕減脚力爲主。

第二，權衡產銷。

查鹽出於井，數井計產量產，籌銷酌銷，定岸分岸派引乃鹽務一定不易之辦法。其要領在隨時察酌情勢，消息盈虛，其妙用在常使供求相劑，無過不及，俾廠無積鹽，岸無滯引，則價不抑而自平，私不禁而自絶，於國計民食均有裨益，此統籌全局治本扼要之良圖也。

一、產額銷數統計月報以資豫算考核也。查產銷之贏絀消長月異而歲不同，必須備知實狀，然後能相機因應操縱自如。擬以後井灶則責之鹽場官及兼管州縣，廠岸則責諸委員，各岸產額銷數逐月統計報告，參觀互證，其裨於豫算者匪鮮矣。

一、水陸引羨援案通攤以求徵權簡易也。查引羨科則各廠不同，計引核本頗多窒礙。擬援照官運成案，將應徵羨銀按引通攤，俾歸劃一。其課稅截等項有定則者，仍請照舊徵解。

一、酌計運本伸縮雜款以期鹽價均平也。查鹽引除正雜課稅外，其鹽釐新舊五次加價，皆係奉部歲撥的款，不能絲毫增減。現擬改官運之處陸運爲多，運費一有多寡之分，定價即有參差之患。擬於外抽留支勇餉局費等項内比較輕重，酌予伸縮，務使各岸價皆相等，以期劃一，庶於廠岸兩有裨益。

一、兩局積引儘數融消，以便疏通壅滯也。查現擬改辦官運之歸丁商岸六十八廳州縣，除額引應逐綱銷竣不敢一張有積外，至將來可銷餘引若干，此時尚難豫計。現在滇黔邊計及計岸官運兩局積引逾萬，亟應藉勢利導，以疏壅滯。擬請現改官運之處均先儘積引融銷，俟積引銷竣，察看暢滯情形，酌請餘引配銷，何廠有餘即配何廠，何岸能銷即行何岸，暫不定額限地，總期實銷實報。俟各處開辦扣滿三年再行咨部察核，比較酌中定額以示限制。

第三，推行官運。

查官運章程所以能久行不敝者，端在岸商與灶户不能直接交易，而官居其間爲之轉樞。廠非官購莫售，岸非官運無鹽，舉凡漏課、夾私、重照、影射之弊不祛而自除。法制精密，功用宏遠，亟應切實仿辦，以期推行盡利。雖中間或小有變通，而大致不越其規矩。此次改辦各屬，擬於岸大運易及近水州縣則以官運商銷爲主，其岸小道艱官運難行之處則以商接官運之法濟其窮，二者相輔並行，庶收因地制宜之效。

一、劃路分廠逐段推辦，以期一氣銜接也。查現在行票之地約分兩路，簡州、井研、仁壽、樂至、富榮、犍樂等廠爲東南路，射蓬、三台、南部、中江、遂甯、西鹽、綿州等廠爲東北路。擬先從東南路入手，收一廠則附廠各岸屬之，循序漸進，步驟有先後而辦理無間斷。蓋各廠岸機局緊湊，牽此動彼，故須一氣銜接方能事半功倍，此一律辦到，所以請限二年也。

一、回配富鹽騰出引地，以還各廠舊岸也。查計岸所行下游鄰水等九屬，本係射蓬各廠引地。從前商人冀便漏楚，一律改配富鹽，後改官運，相沿未易，致各近廠鹽無銷場，遂橫決不可收拾。擬先收回富鹽另籌銷岸，空出引地以還各廠。俾得各循故道，庶免潰溢爲患。

一、分立廠局酌增驗卡，以期各專責成也。查官運定章廠員專司採配，岸局專任督銷批驗，則關卡之職緝私，則有司之事臂運指使，如網在綱。現擬遴才分任，以期眾擎易舉，其薪水等項概照定章核給，以資辦公。

一、分岸招商，先課後鹽，仍照成法辦理也。查官運招商認岸，須豫繳本而後領鹽，於其賣也，官爲懸牌示價，照章酌予商利，不得抬價居奇，跌價搶售，商無欠累，官省催科，法至善也。現擬一切謹守成規，不准擅易。惟距城鎮窩遠地方酌發盆户挑販分銷，令岸商優分商利，以期安置票販，便民購食。

一、招販歸店領運給力，以籌票販生計也。查現改陸運各屬以販票鹽爲業者其徒實繁，一旦改票復引，必生疑阻，亟應妥籌安置，俾免失業。查票販約分三等：出資販運者爲上等，即照章招爲盆户、簸户。小本貿易者爲中等，由商店招爲攤販、挑販，咸各優分商利，使其代爲分銷。其專爲人挑運票鹽之力夫爲下等，概由官局商店招募爲運夫，編號給牌，挑運引鹽，優定力錢，量給滷耗。惟所餘耗鹽嚴禁在途私賣，由商照價收回，以杜流弊。其回空所帶小貨，擬設公行照市價收買代售。如此分別安置，則票販不患失所，官鹽無虞停運，尚屬一舉兩得之策。

一、試辦三月績報成立，以免存鹽妨引也。查改辦官運之處所有商民存鹽本由公家照價悉數收買，惟私家之囤積、食户之購備總難搜括净盡，必須三四月後私鹽售用無餘，官鹽方能暢銷，亦事之無可如何者。從前兩次開辦官運，皆以開局之日爲行引之日，實則有遲至半年後而鹽始到岸開售者，遂爲後來積壓之根。今行票地面私積之難清，更甚於前，此商岸未便仍蹈覆轍致貽後累，擬請試辦三月，先讓私積食用略罄，再報成立。以起行引期限，俾免欲速不達之患。

一、隨同銷册造報鹽本，以符官運辦法也。查官運鹽務與僅司徵榷課釐者不同，實兼公家營業性質，引發鹽廠，配運到岸，由局繳銷一切徵款，核入成本，岸商領鹽，照本繳銀，且在廠必須豫購，陸續轉輸，而到岸則次第發商，挨批銷售，官本引鹽轆轤周轉，而徵款即出於岸商繳本之中。由總局查照各岸銷引繳本數目，按款分提撥解。是報銷時無論所存或鹽或銀，胥關攷核，擬自庚戌綱奏銷爲始，所有官運存鹽存本隨册造報，以昭覈實。

第四，統一鹽法。

查四川鹽道一缺，本係管理通省鹽務，前督臣丁創辦滇黔兩邊官運，始與鹽道劃分權限，剖判疆域，積久遂成偏重。政令紛歧，動相牽掣，引積岸弊，鹽綱日頹。若仍舊貫，貽誤滋深，不籌統一之方，終無振興之望。此熟思審議所以不能已於改革也。

一、裁併局所統歸鹽道，以期事權專屬也。查省、瀘兩局各立門户，權分政歧。擬請將滇黔邊計、鹽道計岸兩官運局名目一併裁撤，所有四川鹽務統由鹽道管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至兩局奏銷新舊套搭款項複雜，應請暫行分案核辦，以清眉目。俟將來積引銷竣，再行併案造報。

一、設立公所分科治事，以收羣策羣力也。查鹽務事體繁賾，綜核匪易。擬俟明年奏銷辦畢，兩官運局裁併之後，仿新設司道附立辦事公所之制，於省城設立鹽務公所，分科委員治事，歸鹽道督率，以總其成。至票鹽未經改爲官運以前，另設票鹽籌辦處，分股委員調查運道，權衡產銷，籌備一切應行興辦事宜，陸續改辦官運，其已成立者，即歸公所接辦。俟兩年推行事竣，再將籌辦處裁撤，概由公所辦理，庶鹽法得以統一。

一、添設鹽官專管井灶，以便稽查場務也。考四川原設鹽課大使十六員，乾隆年間先後裁併，計今僅存五缺。除井少事簡之處應由州縣兼管毋庸設立專官以節縻費外，其井多事繁，如南部等處擬酌添大使以資分治。至應如何分劃區域，設缺定俸，容俟另案妥擬奏咨核辦。

一、原額陸引通改水引，以期徵款一律也。查四川每年額領正餘水引四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張，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每陸引十二張半折合水引一張，共合水引一萬一千零五十八張。三則二色，從前兩次官運定章，以水陸引目參差，徵款不能一律，故通折合水引，以便照數核計。歸丁州縣額行水陸引目，原係白截存庫未用，今擬改官運之處，陸運頗多，計陸引一張花鹽八百斤，巴鹽亦六百四十斤，將來挑馱轉輸萬難引鹽不離，必須改用代引照票，方便沿途掣驗，是陸引施於實用，本不相宜。繳殘領新，沿途捆載，尤爲累重。所有四川應領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擬請由部照折合水引數目，一律改發水引，於徵款並無出入，而於官運核計成本徵款所便實多。

一、提前發引預運到岸，以期逐綱銷竣也。查川省請引，例於四月奏銷辦畢，派員解送銷册，赴部繳殘領新，限十月回川。迨編號鈐印發廠購配，輾轉又須一二月轉運到岸，即下游順流各岸亦須開正始到，而上游一帶沂流挽運，延時尤久，非春夏之交不能抵岸，名爲正月開綱，實則銷引

總在三四月矣。以次遞推而下，故致年限與綱分不能截清。若不設法更張，提前發配，則前後套搭之弊終無由除。擬明年應領辛亥新綱引目即於春初派員赴部請領，限五月到川，以便提前發廠購配，無論上下游通於年前趕運到岸，以待屆期開售。由部早爲印發，俾免有誤綱銷。

《張季子説鹽》　顧氏炎武曰：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其不然乎，然漢唐以來，二千餘年，無不以鹽利爲國家度支之大宗，今日國與民俱窮，梟與盜並亂，不知與《詩》所云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者何如，其非昇平之世，無可諱言，欲弭盜化梟，卹民衛國，可不於此加之意乎。謹采錄所見諸説爲議，以俟有仁人而在高位者。

同仁泰鹽業公司整頓通章

一、鹽業爲商務之一，凡執事人概稱先生，不得沿老爺之舊。

一、執事人去留以訪查向來品行聲名之優劣爲准，先去其太甚者。

一、各執事人等宜各講求品行，考察本公司中利弊，不得宿娼、聚賭、營私作弊，如有犯者，一經訪實，立即辭退。

一、執事人等每日起居飲食按月限定時刻，詳列於後。

正、二、十一、十二月每日早晨七點鐘起，八點鐘早膳，九點鐘睡。

三、四、九、十月每日早晨六點鐘起，七點鐘早膳，十點鐘睡。

五、六、七、八月每日早晨五點鐘起，六點半鐘早膳，九點鐘睡。

每日三餐，第一次聞鈐響入座，第二次鈐響開餐，倘有私出，不另備飯食。

一、執事人等每月逢五逢十日下午五點鐘齊至公司各陳利弊，遇有要事，隨時陳説，由總管考察試辦，無事即散。

一、執事均須有保薦書，如有虧空舞弊，唯保人是問。

銀錢專章

一、各執事薪水按月初十日支送預支掛欠帳友之責。

一、本公司年終結帳除官利及略提公積外，所有盈餘分十三成，十成歸各股東餘利，一成歸通州師範學校經費，二成爲各執事花紅。

一、股東在公司辦事者，或支公費，或分花紅，聽擇其一。

一、洋銀釐頭概歸公司存儲，按月由外帳房交入内帳房收存起息。

一、各友照向章加增月俸，所有桶釐引費及酬勞等項一概裁撤。

修理專章

一、派管修理執事按月分兩次下灶查看有無損壞，錄入日記。並註明灶向某號某處須修，將日記先交外帳房謄底，再交總理酌量修理。

一、修理木料由公司自備，或由總理向各處酌辦，管修理者不得擅買。

一、專僱木匠一名，無事則造配料件，如遇修理，由修理執事帶往下灶工作。

一、修灶料件尺寸均有定額，不得大材小用，由修理執事平時督飭，按額配就，以便修葺。

一、修理執事專派車夫一名，以供驅役。

一、公司並包垣公所房屋以及動用什物，如破壞均歸修理專職。

一、各項匠工歸修理執事隨時酌僱。

煎房專章

一、煎房付款日用流水由外帳房逐日核對，入滾存簿，交内帳房核實後再登總清。

一、煎房、外帳房、内帳房按旬核對，隨時抽派一友復核，以清界限。

一、各丁付錢、付草須俟竈友滷帳報後，憑竈友來條核明所報滷帳酌給。

一、各丁付錢不得過付二千文。

一、各丁前欠未清雖竈友來條，概不付給。

一、各丁發帳及持條付錢、付草者，須憑摺，若無摺，概不給付。

垣友專章

一、收鹽發票垣友專責，至僱工等有無弄巧納賄及欺壓煎丁情弊，隨時糾察，分別錄記功過，以定獎罰。

一、垣友如遇風雨交作之時，不論日夜寒暑必須親閱鹽堆。其有蘆蓆損破、風簽拔落，立督僱工收拾妥貼，輪流巡視。上桶時如有無知之人强掃毛鹽，須剴切止之。鹽堆爲本公司命派所係，慎之又慎，唯各友攸賴。

一、垣友填票現用聯單，發票後持存查票至煎房核對。

書稟專章

一、信房每月分三次内寫收鹽數目，並公司識驗考察情形，如遇意外等事一一詳報，以便接洽。

一、寫信不用客套，只叙實事。其稿送總理配改，再行謄正。如有添用銀錢以及零款，均由總理酌定，蓋章發出。

一、凡有書札往來，均須編號以防失落。來信按日挨次第訂就，以備稽查。

一、送要信則用專差，如無十分要信，候旬報差附寄。

一、送脚差持聯單至該處投信，投到後揭下一條，將存根帶回交外帳房收存。

竈友專章

一、竈友下竈僱有常車，不得乘轎，不特節費，亦防惰習。

一、竈友必須見滷方准發條領草，仍憑煎房核實酌給，領草後，竈友督同頭長不時查察，到火即催牽鹽入垣，如發草無鹽，惟頭長是問，竈友煎房亦有責焉。

一、各丁起火須照章至竈長家領牌，火止繳牌。竈友按其起止火伏督令牽鹽，如不領牌者，即以私煎送究。本公司既明給桶盤萬一，通同容隱藉端苛索，大非本公司所以體恤之意，定予究革。

一、各丁付錢付草帳及逐日入垣鹽數帳，旬日與煎房核對，以免訛錯。

一、每旬查明各丁得滷若干，逢四日將滷帳送煎房以備查核鹽數。

治下專章

一、大門啓閉時刻，早五點鐘開門，夜十點鐘落鎖。將鑰匙交總管經收，内外路燈概歸門房專責。

僱工專章

一、僱工、上手每人每月五元，午秋節賞各四元，年節賞各十二元。下手每月三元，午秋節賞各二元，年節賞各六元。

一、僱工用二十四人或三十人，分爲三班。每班十天一輪，值班者在垣食宿。

一、值班前一日如有疾病或他事不能到班，應前一日自於不到班之僱工中覓准一人爲替，方准告假。不得臨時藉故推諉，偷惰悞公，致干革退。

一、受僱之工必須覓有妥保並具切結，始准充當。如無保結者，不用。

一、飯食每日三餐，一葷一素，八人一桌，不准挑剔。

一、每一住房共燈一盞，發燈油錢五文，按旬給領。

一、食宿處動用之物註明粉牌懸挂門楣，按旬點交，不准移動。

一、僱工改穿號衣，以便稽查。

一、號衣各註姓名，臨班領著，下班存垣，在班内不得穿卧。時當收拾潔净，每年更換一次。倘有意弄壞，責令自行賠補。

一、僱工均係土人，收鹽時須查禁婦女、小孩掃鹽竊盜等事。若僱工之妻子女犯者，即是私過，查出斥退。

一、鹽堆加蓋蘆蓆，不得有插風簽引水壞堆等事。

一、僱工收鹽角斗按照分寸只許插板兩次，不許播動。

一、下班之人輪差送信，每一里給洋一分。如逢各執事附帶信件，酌給酒資。

一、下班之人輪派打更，另給工食。每夜四人，分作兩班，每班一棚。東棚用梆，西棚用鑼，另派查更友人倘有偷閑，記過扣賞。

一、籌鹽由垣給發準秤準斗，不得以索費有無高下分兩。

一、夏秋兩季搶堆最關緊要，務須察天色，踴躍上前。如有推諉退縮，記過扣賞。

一、蘆蓆不論新舊，一概交垣存積備查，不准私挪出垣。

一、每日封堆必須請垣友眼同封印，不准私用。

一、鹽車到垣交收後，不論餘鹽分盤多少，一概留垣，不准仍聽其帶去。

一、不得擅穿號褂出垣，訛索居民。煎丁犯者一經查出，分輕重辦理。

一、如能恰守垣章格外出力者，除節賞外，年終加賞花紅。管工上手約束指導有方者，較眾加倍。

頭長煎丁條約專章

一、灶長頭桶盤茲定，每桶給錢六九文，以資辦公。如敢另向煎丁需

索分文者，准各丁據實指稟。輕則革退，重則送究，本公司斷不姑息。

一、各丁領到錢草後，趕緊煎鹽入垣，前帳結清，須灶友驗明有滷再發錢草，不准拖欠。

一、煎丁領草，無論草户以及公所堆場，均照足秤給發，不准少有尅扣。

一、現設一分至五分桶，所有零鹽均需上桶，不准估計。

一、煎丁如能照例定數目出鹽多者，年終格外加賞。

一、各丁來鹽，除例給桶價外，前係加賞元麥三升。此次經本公司將巡役、忙工、頭長、草户等弊一律除净，各丁所省之費不少。兹定每桶加賞芋米兩升，見條即發。較之前賞麥數名雖稍減一升，暗實加增及倍，以示格外體恤。

一、各丁歷年疾苦，在本公司所已悉者，一切爲之設法補救。如其餘尚有苦情，不妨隨時面達。本公司與各丁誼均一體，務期利害共之，决不坐視各丁之無告也。

一、總巡、巡役現已奉場憲裁撤，以清弊端，各丁從此須各安分煎鹽，如敢再蹈賣私缺額等弊，定即送究。

官業經濟收入分部

綜述

《清世宗實錄》雍正十二年八月〔乙卯〕諭辦理軍機大臣等：朕聞黑龍江兵丁，凡遇差委，俱係自備資斧，及修理倉房、運送物料等事，皆取給於兵丁。呼倫貝爾等處口糧，亦分交兵丁碾辦，似此甚屬可憫。嗣後凡遇官差派遣，著計日賞給行糧。其修理倉房一切費用，著於本地牛馬雜稅，並官房租銀内支給，永著爲例。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三九《盛京户部》一、官莊，國初定興京附近官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九十石，穀草四千束。盛京附近官莊九十六所，内二十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六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各莊並徵線麻糸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鹽萬二千斤。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七百斤。莊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莊加牛二頭。共設領催八名，承管應徵米鹽木棉等物，按定數作爲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皆令賠補。欠三分，枷兩月，鞭一百，交内務府當差。承管領催各照各管定數作十分，欠一分二分鞭責，與莊頭同。欠三分，枷一月，發爲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定數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盛京户部侍郎亦照所管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六月，欠二分罰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輸米一石、鹽百斤、棉十斤，莊頭賞銀五錢。積賞至五兩，承管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傷，委司官筆帖式勘驗，被災每六畝免米一石、棉五十斤。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田種及耕牛草豆。耕耘時屯丁及牛有闕，每丁免米五石、棉五十斤、鹽五百斤，每牛免米十石棉百斤鹽千斤。又定屯丁逃亡移咨盛京將軍注册，仍從户部撥補，牛倒斃動帑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康熙四十年，定興京等處官莊二十所，一應差徭均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歲輸糧百二十石。五十八年定盛京户部所管官莊百二十六所，每年一莊牛倒斃不得過二頭。每牛定價七兩，如倒斃過多，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一并從重議處。五十九年定官莊所報米糧數目，嗣後自京遣部院堂官一人會同盛京户部監收。雍正三年定寧錦廣三州縣官莊收貯米穀，自本年以後掘地置窖盛貯。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别處地畝補給。八年定盛京户部官莊百二十六所，從前均繫按丁徵糧，但糧米出自地畝。嗣後將官莊編定等次停其按丁徵收。内棉莊五所，鹽莊三所，並無别項差使，均作一等。糧莊其一百十有八所，分一等十有二所，每莊歲徵米三百八十二倉石。二等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五十二倉石。三等三十七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七倉石。四等四十九所，每莊歲徵米一百九十二倉石。共徵米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倉石。除折糧存留供應三陵及各祭祀蘇麥米豆高酒，並匠役牧場人口糧，過往差役飼馬人丁口糧馬豆，又需用雞鵝鴨卵茜草糸麻線麻羊草青草油柴炭席瓢刷箕箒木掀等項外，餘悉交内倉收貯。乾隆十二年定：官莊

額丁子弟例應分交莊頭給地耕種，見在莊頭生齒日繁，並無餘地可給，而額丁內倉軍樓軍傳事人匠人趕車官丁等子弟均隨其父兄在城居住，若不令當差，恐遊逸成習。按鹽莊每年所交鹽不敷公用，由盛京內務府領用一萬三四千斤不等，將此五項額丁子弟分隸鹽場煎鹽，令歲輸鹽一萬四千斤作爲定額。專設領催一名，司管束收納。十六年定盛京户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額糧，內除原飼牧羣馬匹將稗子改徵黑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仍照舊徵收外，其羊草人夫油炭席片等項折糧一萬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有奇，每石準以二錢二分折銀交納，免其徵豆運送。

又　卷一六五《內務府》　一、奏銷。雍正元年奉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只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册。其餘何項用過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册一同具奏。倘有不符，即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咎歸內務府總管。五年議準：內廷及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炭軍所納黑白炭及筐篩等物，灰軍所納青白石灰包金土筐篩，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剩若干，每年於五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察覈。七年奏準：內管領所屬秫稭廠改歸本司柴庫管理，會計司所屬各莊應交秫稭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八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本司採買應用。其用過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準：各處所用秫稭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秫稭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稭折價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

一、官房取租。雍正四年奏準：凡買辦奇零物料，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册呈堂核銷具題。

又　卷一六七《內務府》　一、雜徵。康熙年間定玉泉山稻田場，委司官二人管理，設筆帖式二人，領催十有三名，聽差人四名，每年豫領帑金以便雇人耕種。十六年奏準：每年步糧橋至玉泉山一帶河道共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有奇。又奏準：紫禁城護城河歲徵蓮藕租錢三十貫。又奏準：三海蓮藕除貢進外，餘令變價於每年四月內奏銷。雍正元年奏準：玉泉山稻田場設六品庫掌一人，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年奏準：每年所得稻米除供內廷應用及備貯耔種外，餘米交大宛二縣依時價糶銀，交廣儲司庫。三年奏準：玉泉山稻田場歸并奉宸苑管理，原委司官二人，令回本任，歲於苑屬官員內委出一人與庫掌協同辦理，裁筆帖式一人，領催八名。再按每年恭進內廷應用細米及應貯稻共計不過六七百石，今功德寺水田七頃四十四畝，甕山水田八頃十有一畝各有奇，所得稻已敷一年之用，留此二處官種外，其六郎莊、北塢、蠻子營、黑龍潭等四處稻田地應租與附近居民徵租，所種官地停其領帑，即於地租銀內動用。其用過餘剩數目，於歲終具奏。稻草變價銀一并入奏。六郎莊水田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每畝租銀六錢，旱地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每畝租銀三錢。北塢水田九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每畝租銀五錢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八畝二分二釐，每畝租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蠻子營水田十頃八分三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六錢五分不等，旱地一頃二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租銀二錢。黑龍潭水田五頃三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租銀五錢，旱地五十四畝三分一釐，每畝租銀二錢。石景山水田四頃八十二畝六釐，每畝租銀六錢三分。功德寺頭圈水田一頃三十五畝九分八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每畝租銀二錢五分至三錢不等。甕山旱地一頃一畝一分三釐，每畝租銀三錢。六郎莊房基地十有五畝一分九釐，共租銀十兩。荷花池四畝八分，租銀四兩。功德寺房基地九畝五釐，每畝租銀一兩，房十間每間租銀一兩。荷花池十有二畝四分五釐，租銀八兩。洩水河荷花池一區租銀七錢，甕山荷花池一區租銀三兩五錢。以上水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六分，應徵銀二千有四十三兩五錢，旱地九頃三十二畝八分，應徵銀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各有奇。並房租、地基租、荷花池租及變價稻米稻草銀，每歲除種地製備器皿雇覓人工使用外，餘銀交廣儲司庫於次年二月奏銷。每年於豐澤園後演耕耤禮種旱地一畝三分，所種旱稻熟時碾得細米供獻奉先殿壽皇殿恩佑寺福佑寺安佑宮五處各一斗，交送尚膳房二斗，餘盡交奉先殿備每月供獻之用。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獲之麥咨交內管領官三倉大光明殿。旱地四畝二分，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瓜，於進鮮之前交送甜瓜二箇，供獻慈寧宮佛前。再交高麗黃瓜十六條，送尚膳房。乾隆九年議準：德勝門外向有荷花池一區，每年僅徵租銀四十五兩，今勘得內有稻田九十四畝六釐一毫，旱地三畝九分二釐九毫，荷花池七十六畝五分五釐，蒲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共地二頃二十九畝二分五釐。擬定稻地每畝徵銀四錢三分，荷花

池、蒲地每畝徵銀三錢，旱地每畝徵銀二錢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奇，歲入奏銷。又奏準：德勝門內銀錠橋西所有官稻田三頃，向屬本苑管理，後因地勢高窪不等難以耕種，奏交會計司所有。房屋交官房租庫管理。年來挑濬河道疏濬順利，業經栽種荷花已成荷池，除房屋仍聽官房租庫收租外，所有荷池地畝應仍歸苑管理，以昭畫一。擬定每年徵收租銀五十兩，彙入奏銷。

又　卷一七九《步軍統領》　五年奉旨，城外所有官房千四百三十四間，地四百畝有奇，著交巡捕三營官弁取租，存於步軍統領衙門以爲賞賚番役之用。九年奏準，將官房租銀內歲支八百兩以爲各官養廉之費。

《清朝通典》卷二九《職官・內務府》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以各司兼管。筆帖式七人、庫掌一人掌內外城官房之租課，按月徵收，以供營造司之用。初屬營造司管理。

《清高宗實錄》乾隆六年五月　〔辛未〕諭曰：巡捕三營兵丁，向未給有生息銀兩，查步軍統領衙門，有入官房租一項，除歷年公用外，現存銀一萬餘兩。著以九千兩賞給巡捕三營生息，以爲惠濟兵丁之用。其如何派員經管，著步軍統領舒赫德酌量辦理。尋覆奏：三營額兵五千名，內除養廉公費名糧外，實在當差兵丁四千四百六十餘名。若紅白事概行賞給，恐不敷用。請自今年四月初一日起，兵丁遇有本身父母妻室白事，查照直隸之例，賞銀四兩，其紅事暫行停賞，俟利銀敷用之日，照例賞給二兩。從之。

又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　〔辛卯〕戶部侍郎金簡奏：官房租庫虧缺，請將查催遲緩各員，分別議處。得旨：金簡叅奏官房庫久未查催歸款一摺，自應如此查辦。所有承催不力之該佐領管領，並官房租庫歷任各官，及未經咨催之銀庫曆任各員，並未經查出之內務府大臣，均著交內務府分別察議。其已故之屯圖、慶恒，所欠本利銀兩，不必於伊等家屬名下著追，徒滋煩擾。即著歷年派出之內務府大臣分賠。

（清）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六《賦役三》　官莊臺灣府。官莊一百二十五所，年徵青白糖租粟芝麻糖廊蔗車牛磨魚塭等項共銀叁萬零柒百叁拾玖兩玖錢陸分陸釐零。

雍正七年報陞糖粟共徵銀壹百玖拾柒兩柒錢柒分。

雍正八年豁免圯陷無徵白糖銀貳拾肆兩陸錢。

雍正十年豁免圯陷園地無徵銀壹百捌拾柒兩伍錢玖分玖釐零。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無徵糖銀肆兩柒錢伍分貳釐零。

乾隆九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銀壹百伍拾貳兩伍錢肆分□□。

通府合計實徵官莊糖粟芝麻糖廊蔗車牛磨魚塭共銀叁萬零伍百陸拾捌兩貳錢肆分貳釐零。

臺灣縣。官莊八所，年徵白糖糖廊蔗車租粟共徵銀壹千貳百零玖兩柒錢陸分玖釐零。

雍正二年諸羅撥歸本邑管轄蔗車銀貳兩捌錢。

雍正九年鳳山撥歸本邑管轄白糖糖廊園租共銀伍百壹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零。

又豁免圯陷園地無徵銀壹百陸拾壹兩貳錢叁分玖釐零。

又諸羅撥歸本邑管轄白糖租粟蔗車共銀貳百肆拾兩零貳分捌釐零。

雍正九年撥歸鳳邑管轄白糖糖廊共銀叁百壹拾玖兩貳錢。

乾隆二年豁免水冲無徵糖銀肆兩柒錢伍分貳釐零。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糖廊蔗車共銀壹千肆百捌拾陸兩壹錢玖分貳釐零。

鳳山縣。官莊五十二所，年徵青白糖租粟蔗車糖廊共徵銀玖千玖百貳拾伍兩捌錢零。

雍正七年報陞糖粟共徵銀壹百玖拾柒兩柒錢柒分。

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官莊白糖糖廊共徵銀叁百壹拾玖兩貳錢。

又本縣撥歸臺灣官莊白糖糖廊並勻徵前金莊租粟共銀伍百壹拾捌兩柒錢捌分陸釐零。

乾隆十二年報陞官莊溢額粟壹拾叁石折徵銀伍兩貳錢。雍正十年豁免減徵白糖銀貳拾陸兩叁錢陸分零。

雍正十一年豁免圯陷無徵銀貳拾肆兩陸錢。

乾隆九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銀壹百伍拾貳兩伍錢肆分貳釐零。

乾隆十八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官莊銀壹百兩壹錢伍分陸釐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圯陷田園無徵官莊銀貳百玖拾柒兩捌錢叁分壹

釐零。

乾隆二十六年報陞官莊糖粟折徵銀伍兩貳錢柒分貳釐。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糖廍蔗車共銀玖千叁百叁拾貳兩玖錢陸分柒釐零。

諸羅縣。官莊六十五所，年徵租粟青白糖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等項共徵銀壹萬玖千陸百零肆兩叁錢玖分陸釐。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官莊三所租粟白糖銀肆百柒拾叁兩叁錢陸分陸釐。

又撥歸臺灣縣管轄蔗車銀貳兩捌錢。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蔗車租粟白糖銀共貳百肆拾兩零貳分捌釐零。

通縣合計實徵官莊糖粟芝麻糖廍蔗車牛磨魚塭共銀壹萬捌千捌百捌拾捌兩貳錢零壹釐伍毫叁忽。內乾隆十二年豁免陳宗等車餉銀壹百玖拾叁兩貳錢，二十年豁免崩陷白糖銀壹百貳拾壹兩玖錢柒分伍釐零外，今實徵官莊等餉銀壹萬捌千伍百柒拾叁兩貳分伍釐零。

彰化縣。官莊二所，歸民徵輸白糖租粟糖廍共銀肆百柒拾叁兩叁錢陸分陸釐。淡水廳官莊二所，乾隆二十二年新陞。年徵租粟叁千柒百柒拾貳石捌斗柒升柒合零。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劃出界外及崩陷田園無徵粟壹千捌百肆拾玖石肆斗零捌合零。

通廳屬合計實徵租粟壹千玖百貳拾叁石肆斗陸升捌合零。

（清）于敏中《日下舊聞考》卷七一《官署十》 增官房租庫，康熙六十年立，初名官房收租處，在景山西門路西。乾隆十年復移置西華門外，北長街路東西向，並改今名廨舍，共十二間。同上。【略】

稻田廠，康熙五十三年始建倉署在玉泉山之東，青龍橋前後四重房，六十有四楹。同上。

臣等謹案：稻田廠廨宇建於玉泉山之青龍橋南嚮，存貯米石倉廒及官署碾房具備焉。又官場二處，一在功德寺西房四間，一在六郎莊南房十六間。司其事者員外郎一員，庫掌一員，筆帖式三員，催長領催等十名，種地蠶蠻子十三名。玉泉山官種稻田十五頃九十餘畝，其金河蠻子營六郎莊聖化寺泉宗廟高梁橋長河兩岸石景山黑龍潭南苑之北紅門外稻田九十二頃九畝，餘合官種稻田共一百八頃九畝有零，較往時幾數倍之。仰見我皇上勤民教稼，務本重農之至意有加無已云。

（清）祝慶蕃等《新疆識略》卷八《庫儲》 伊犁所收房租稅銀一萬九千零九十餘兩，內除照例留存銀一萬兩以備每歲查邊坐卡演圍及換防官兵預支鹽菜等項公用，按年造報外，其餘撥歸正項銀九千零九十餘兩，又扣收官兵領買綢緞布棉茶葉馬羊價銀六萬零四百七十餘兩。

寶伊局鑄錢文搭放兵餉節省銀二千二百三十餘兩，每年所調俸餉內約餘銀七千一百餘兩，上年所餘歸入次年正項支用造報。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二《奏議·通海設立紗絲廠請免稅釐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再臣欽奉諭旨，飭令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籌款，購置小輪船十餘隻，專在內河運貨，以收利權。遵即由臣派委江蘇糧道陸元鼎等會同在籍紳士降調山東巡撫任道鎔、前國子監祭酒陸潤庠，在江甯蘇州上海三處設立商務總局，酌量地方情形，增設紗絲各廠。茲查通州海門爲產棉最盛之區，西人考究植物推爲中國之冠，各處紗廠無不資之涎視已非一日。近日洋紗內灌，通海鄉人利其勻細，轉相購買，參織土布，每年銷耗四十餘萬金。若不亟就該處興辦紗廠，則民間此項漏卮無從而塞。而日本新約有准其工商至各口岸城鄉市鎮任便製造之條，難保非意存侵越。且查通海近年所產蠶繭亦漸向旺，非紡紗繅絲兼舉，尤恐有顧此失彼之虞。查通州在籍紳士前翰林院修撰張謇，向來講求時務情形較熟，當經函商，力籌護持小民生計，杜塞外洋漏卮之策屬其邀集紳商剴切勸導，厚集股本，就地設立紗絲廠，以副朝廷自保利權之至計。茲據通州知州汪樹堂、海門廳同知王賓會詳，據商董潘華茂等呈稱，就地購花舉辦成本較輕集事較易，願在上海通州海門等處集股六十萬兩，就通州近江地方設立紗絲廠，議章請辦。臣查通州處江海交匯之區，近上海通商之埠，邇來風氣大開，鄉民耳目尚不虞其不習，而設立機廠事屬創舉，一切章程必應詳細核定。臣督飭司道將該商等所稟章程逐一考核，均屬可行，應照上海機器紡紗織布各廠奏定章程，只在洋關報完正稅一道，其餘釐稅概行寬免。除由臣批飭招股興辦外，理合附片陳明，一面將該商等稟請核定章程咨送總理衙門備案。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六四《户部・俸餉》〔乾隆四十四年〕又議准：甘肅省甯夏駐防官兵差費，原定借項，不敷支用。至近處出差，並無借項。嗣後於甯夏廠地新增租銀及官房租錢内借給，以資津貼。

又　卷九六一《盛京工部・營造》　乾隆三十八年又奏准：盛京各城官房，遇有應修之處，交盛京工部估計，所需工料，造册咨送將軍衙門。盛京工部派員會同該旗佐領監修，工竣入於歲修案内咨報工部。至前項官房租錢，仍由盛京工部覈算。

又　卷一四一《都察院・五城》　乾隆四十年奏准：正陽門外，新建官房租賃，漢員内實係現任官員，准其租住。非現任京員，並升遷離任及降革丁憂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租，交五城御史飭令司坊官員辦理。嗣後於各漢員具呈賃住時，即行查吏部是否現任京官，以備考覈，仍按月一次，行查吏部辦理。光緒八年諭：巡視中城給事中國秀等奏請將入官房産變價生息接濟公費一摺，五城設局收買字紙，經費不敷，著照所請，將此次查收倉匪張六入官房屋等項，由五城御史公同估計變價，發商生息，以備收買字紙之用。

又　卷一一七二《内務府・官制》　官房租庫。初制官房取租事務，隸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年，設立官房收租庫，鑄給圖記，於營造司郎中内揀選一人，員外郎内揀選二人，直年管理，設庫掌一人，清字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雍正四年，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七年議准，由營造司撥給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庫守三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内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十六年奉旨：嗣後房錢庫，著派内務府大臣一員專管。三十九年奏准，派兼庫司員，一年更換。

又　卷一二一九《内務府・雜例》　官房徵租。原定官房交内務府三旗佐領内管領，經理取租，按月交庫。雍正元年奉旨：賞人並給公主格格合毫房間，於官房内揀選繪圖具奏賞給。【略】光緒十二年奏准，自本年正月起，凡有租住官房，以俸扣抵者，均係按十成實銀算計。嗣後認買官房，亦應並計十年租銀，統以十成實銀呈繳，不得再按票銀折算，以符定額而昭覈實。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官業收入類》　官鑛處收入

查前項爲官業税外收入，應作國家經常收款。光緒二十一年，陳前撫奏請開採各種鑛山，於省城設立鑛務總局，分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三種，而商辦之鑛即屬鑛務總局管轄，是爲官督商辦。官辦所設各分局當時别無奏咨案件。三十二年二月，遵照部章改爲鑛政調查局。三十三年，官鑛與調查局分辦，詳奉岑前撫批准，所有商辦各鑛劃歸調查局，另設官鑛總處專辦各處官鑛。溯官鑛開辦之始，於釐金、善後、屯墾三局提款充用，開辦十九局，動用公款五十餘萬兩。三公司領官本十五萬餘兩，繼有因砂質甚劣停辦者，有甫及出砂停辦者，有尚未見砂停辦者，如益陽滑板溪、大脚嶺、苦竹寺、小花石等鑛不盡皆屬無效，欲求速效盡棄前功，存者惟水口山、龍王山鉛鑛，平江金鑛，皆前人開採有年，舊窿具在，路線可尋，加以擴充，收效頗著。漠濱金鑛有每月出金數百兩之説，争利肇訟，宣統二年始奏歸官辦。此官鑛之大略情形也。提鍊爲鑛業最要關鍵。鉛砂售之洋商，屢受抑勒，昔年於衡州之蘇洲灣招滇匠開煉，爐廠甫成，即經禀撤。嗣又送學生出洋鍊習，歲費一萬六千金，再圖大舉。宣統元年，美國畢業生江順德回湘，岑前撫奏請以銅圓新局購機置爐開設煉鉛廠。二年四月，開爐發砂千噸，出净鉛四百餘噸，净銀萬餘兩，略有端緒。鑛局已將存砂售盡，以砂不敷鍊，八月詳准停廢。至鍊鉛之法，光緒二十二年，招粤商湘紳於南門外，立大成、湘裕兩公司，仿東洋鍊法，收買新邵鉛砂鍊成生鉛運銷，五成分利。前總辦裕道、涂道等入主鑛局，見公司拋賣匿價，遂設局錫鑛山收砂自鍊，隨時增漲不售，拋盤三月之久，由每噸百六十兩增至四百兩，是年鑛局贏餘三十九萬有奇。又以生鉛各公司争售致跌，請聯絡鑛商立一公共純鉛廠以收利權，大爲士紳詬戾，由鄂督函達農工商部請歸蔣德鈞接辦，總局亦易人，新化收砂局停矣。純鉛練廠變爲華昌公司，利歸紳士矣。粤商大成等公司合鍊之約亦廢矣，郴州鑛税局亦同時停撤，官鑛局收賣鑛磺二宗進款自兹放棄，惟松柏鍊白鉛廠貨滯價昂，歷年虧折。新化鉛司藉充罰丈尺之地開採，本利俱微，均未議停，至鑛産年有衰旺，即收入歲有多寡，本無定額，價值尤漲落不常。

《江西各項財政説明書》　第十章　各項官産收入

通釋：　按定章入款，應劃分爲國家税、地方税兩大宗。然本省各級官廳經管之各項不動産一切收入之款，實在國税、地方税範圍之外，兹區

爲三節，曰土地，曰田產，曰房屋，都爲一章，統名曰官產收入。其中亦有報部經制之款，有額無征近於攤捐者如借田租穀是。有由各屬解省仍由司庫發領徒費周折而無實濟者如香租是。有由經收者自行支用近於津貼者如司法衙門地租是。均於各條內詳叙原委並現在收支慣例以備釐訂稅法時有所辨別焉。

第二十節　官有土地

第一百四條　官租

說明：按官租名目攷之《賦役全書》及各舊案即係沒官田租，本省惟定南廳額有此款，每年徵銀五百七十餘兩。正銀之外，復有加一耗羨。其征收向例，每銀一兩收錢二千文，歷係照額全完留存，坐支各項之用。

第一百五條　濠租

說明：按各屬城垣下周迴均有濠溝，久經淤塞，民間誤爲隙地，或墾爲園圃，或開濬溝渠，是以征其租息，本省額有此款者，三十府州縣原額新陞共銀一千零八十九兩有奇，內南昌、新建二縣因咸豐三年賊撲省城，店屋燒燬，城濠一律修濬，不准民間佔用，故無從徵收者七百七十餘兩。現在每年僅實收銀三百一十餘兩，解存司庫，爲撫院典時二書工食及星子縣瞻雲寺香燈之用。

第一百六條　各州縣地租

說明：按此項地租係各屬官基隙地民間認墾爲田園或建造房屋通省額有此款者共五十五府廳縣每年額收租銀九百六十餘兩，由縣征收解司，爲各處官渡夫巡哨船夫及贊禮生工食之用。

第一百七條　司法衙門地租

說明：按本省臬司衙門向有學田及祥刑坊地租，兩款每年收租一百五十九千有奇其田何年所置其租始於何年失考。歷歸按經歷經收解，作臬司書役及催征飯食並油紅串票等項之用。此外惟知事懷獄署旁餘地由居民承租，應納租資合計每年亦在一百餘千文，向係知事司獄自行收用。

第一百八條　省城門地租

說明：按省城門地租共有四處，原係城守營經管之款。光緒二十九年改歸警務總局經管，後因添設巡警道，將原有總局裁撤，其款即由警務公所經收，計每年僅收租錢一百八十餘千，向係收入作爲公所雜支。

第一百九條　漕倉地租

說明：按江省舊有漕倉，于咸豐初年被賊焚燬。並未建復，遂爲民間所佔用。光緒二十九年經前糧道查明，抽收地租，先歸道庫大使經收繳，由派辦處轉解司庫。嗣派辦處裁撤，其租遂歸田賦稅契局經收解司庫，撥充公用。

第一百十條　各營鹽規地租

說明：按此款係兩項名目之併稱，鹽規一款係由贛州、吉安、萬安、永豐等營申解，地租一款係由贛鎮所屬各營提解。始於何年，無可稽攷。惟雍正十三年奉准部咨，令買穀爲各營青黃不接借款之需，按數分扣報部。乾隆五十一年復奉部文，以前項鹽規照例借給兵丁，由司扣還，歸款餘存續收銀兩提解司庫，留爲各營修理各項之用。

第二十一節　官有田產

第一百一十條　耤田租穀

說明：按此項耤田係雍正五年動帑建置，每縣額設田四畝九分，所收租穀除動用粢盛籽種並完納錢糧外，餘穀按三年一屆，照奉文之價變糶解司，存作先農壇祭品之用。向例每年祭銀先須由縣墊發，俟發價解司後再行請領還墊。其餘銀兩則留司，撥充別用。惟現查本省耤田或水冲沙塞難於墾復，或年久荒蕪無人佃種，應收租穀大都有額無征，多由各屬捐廉賠解。

第一百十二條　學租

說明：按此項學租即係學田租息原爲贍給貧生及撥充書院膏伙之用，其租有由州縣征解者，有由學經收者，亦有行學收解者，隨處不同，自歲科兩考停止，後間有撥作學堂經費。

第一百十三條　賈谷租

說明：按此款原徵於贛郡入城客貨，並東西兩河穀船。康熙四十六年因恐累民，改定辦法，以公田租餘置買田地，收租抵稅。嗣因查有盈餘，遂提歸司庫充公，至乾隆二十八年撥入省會育嬰堂以充經費，現仍照辦。

第一百十四條　囚租

說明：按此款係前臬司孫捐置上、中、下田共七百二十七畝，每年

額收租穀七百六石二斗八升七合六勺。惟歷用鄉桶，比較倉斛每石少穀一斗八升，例係照倉斛算，實收穀五百七十九石一斗五升五合八勺。曾經咨部有案，每年除完丁漕外，其餘賣穀銀兩向來報爲佃户犒賞、挑夫脚力、更夫工食、囚徒用費等項之需。每石向賣市銀三錢五分四釐，本係從前價值。現仍循舊開報，雖經部駁迄未奉行，且按獄向少囚犯，此款僅爲照例開支之款。循名覈實，殊失從前捐款之本意。查現在模範監獄每年需款頗多，此項穀石似應查照時值變價，撥充模範監獄用費，即可少支庫款數百金，未始非節省之一端也。

第一百十五條　白鹿洞田租

説明：按白鹿洞書院田租本省惟南康府屬之星子、都昌、安義、建昌等縣向有此款，每年額徵銀一千七百餘兩。其中如都昌雖係照額全完，然向按八折扣錢徵解，其餘各屬如星子每征租銀一兩折收錢一千八百文，安義每兩折收錢數百文，建昌每兩折收錢一千零二十文且均不能足額。從前此款原爲該書院祭費及肄業生童月課膏獎之資，嗣於宣統元年將月課停止其款，除酌留祭費外，餘均撥充南康府官立中學堂經費。

第一百十六條　救生田租

説明：按此項田租爲星子縣獨有之款，其田係康熙二十二年各官捐置，共計六百七十九畝七分。額征租穀七百九十二石四斗三升八合，乾隆年間兩次被水冲失田二畝八分，減租三石三斗三合二勺，實征七百八十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除完納丁漕外，餘作救生食米。嗣因佃力苦累不能清完，遂將應徵租穀每石折銀六錢，共徵銀四百七十餘兩。内除完納丁漕等項之外，其餘撥充修造救生船隻及舵工、水手工食之用。

第一百十七條　香田租

説明：查此項香田坐落貴溪、弋陽、安仁等縣，原歸上清宫提點經收動用，以充香火及修理一切工程之需。乾隆二十一年前撫院因查勘斗閣朽欄傾壞，行司確查酌議，當經由司查明。提點各員經手不一，恐其將款任意侵銷，修費無出，議將斗閣香田盡行撤出。即從是年爲始，交與弋陽、貴溪、安仁等縣徵穀儲倉。次年正月穀貴報司出糶，只將年額銀兩由提點具領給發，餘銀歸縣經管，以專責成。遇有應修工程，報官修理。嗣因此項餘銀統儲縣庫，亦恐挪移掩飾，於乾隆二十八年提解廣信府庫，其年額銀兩仍由貴溪縣就近支給。嘉慶十九年遵奉借給張真人修宇贖田銀二萬兩，經前撫院奏明，在司庫間雜款内籌借，旋於庫存各營鹽規穀價盈餘及各營武職缺半養廉各款項下借放銀二萬兩。原請自嘉慶二十年起分作二十年歸還，嗣因逾限無完。又於道光二十年經前藩司議請將弋陽、貴溪、安仁等縣額徵上清宫斗閣香田租穀變價盈餘銀兩，解司劃收，以清借款。至光緒十三年始，將前款陸續提存還清，現在田租盈餘仍由經徵各縣解司轉發。

第一百十八條　軍租

説明：按此項田租爲龍南縣款，每年由縣額徵租穀二十四石，向例每穀一石徵之於民則收米五斗，歸之於公則折銀七錢。蓋因歷來所收之租均係徵而不解，惟於交代案内照數核交共銀十六兩八錢，買穀收儲當平倉。

第一百十九條　禮生田租

説明：按此項田租本省惟甯都州一處有之，向歸州署經管，歲收租穀變價約十八兩。近年僅收銀十兩零，其款並不解司，留給禮生飯食之用。

第一百二十條　官田租

説明：按官田本省惟義甯、永新兩州縣有之，義甯每年額徵銀八百餘兩，向無徵收，歷辦豁免。永新額徵銀一兩餘，因佃户久已逃亡，亦屬有額無徵，歷由藩司照數提廉抵收。是以上二處雖有額徵之名，並無收租之實。將來改訂税則時，似宜將此項田租豁免，並將名目刪除，以歸核實。

第一百二十一條　普濟堂租

説明：按此項普濟堂田租係指分宜縣經管之款，每年額徵市平銀七兩一錢七分，向收庫平銀七兩二錢七分。其款徵而不解，遇新舊交替歸於交代案内，照數列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和豐典人官田租

説明：按此項田租係和豐典商倒欠官款無力繳還，將田充公抵款，由官收租變價撥充公用。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寺廟田租

說明：按此項田租如新建、義甯、鉛山、星子等州縣，均額有徵款。義甯州寺租歲額徵銀二百餘兩，向無收數。此外三縣共額征穀一千四百二十餘石，而實征僅及六成。其征收之法每穀一石有折錢千文者，亦有折錢數百文者，視各屬向例爲定衡，由各屬變價或充寺廟香燈、祭祀及看守、人役工資或支給文廟樂舞生、執事生飯食或撥作學堂及教育等費，向係由官經管列入交代案內，故附於官產項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文昌會穀價

說明：按原有穀田係生員徐庚莘捐助文昌會者計田三十畝八分九毫二絲，坐落永和門外。富有圩先歸文昌會經管，旋由蠶桑局收租，後又歸併農工商礦局經理。三十一年因三營購買永外田地，圍作操場。內有此田三畝九分八釐，已劃歸三營。管業現尚餘田二十六畝八分二釐九毫二絲，自農工商礦局裁撤，即由勸業道兼管，歲收租穀，視年歲豐歉爲衡。

第二十二節　官有房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衙所房租

說明：按此款係從前漕糧起運本色時，各幫領運、守備、千總之公廨。迨咸豐二年漕糧改收折色，各幫領運人員皆無所事事。光緒二十七年遂全行裁汰，其公廨、房屋經前糧道於光緒二十八年抽收租資，由庫大使經收折銀繳庫，聽候撥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官署租

說明：按甯都州舊有分司衙署一所，乾隆八年被火焚燬。經鹽商林德榮具呈情願出資修建。懇請賃租每年原繳租銀四十兩，存爲該州充作公用。嗣於二十六年該州因大堂等處損壞，應行修葺，詳請動支此項銀兩興修。又二十七年，前撫院以提督衙門事務殷繁，必須雇募書手辦理，所需工食行令藩司籌款酌給。經司議，將此項租銀提司放作書手工食。惟租銀向雖照額申解，而書手工食每年須銀四十兩八錢，遇閏照加，核計稍有不敷。隨於四十年行據甯都州轉飭鹽商，每年加增租銀十兩，共成五十兩之數。自四十一年爲始，每年照數繳解，除應給書手工食外，所有逐年餘存之款由司撥充別項公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懷少堂租

說明：按懷少堂原爲收養青年無業流民而設，自工藝廠開辦後，所有懷少堂收養流民均撥入該廠，教以習藝。原有房屋本係官產，由農業中學堂賃用，其租資亦歸工藝廠經收支用。

第十一章　各項官業收入

通釋：按官產收入前既另列一章，所有本省官辦實業亦應別爲一類。以農、工、商、礦區分，四節內惟屬於商業內之銀錢總分各號獲利較厚，然資本薄弱，並未具有銀行資格，終難發達。即以目前而論，藩庫款項支絀，所有支放各款，輒由官銀號代爲應付。而官銀號又在遵照部章收回紙幣，已時有周轉不靈之慮。他如商輪則以折耗而出租工藝則以本小。而利薄至於農林礦產或開辦未久，甫具規模。或利在遠年，難收近效。攷各國富强之本，惟在講求農工商業以爲擴張勢力之具，國家提倡於上，庶民即應於下，是以進步之速不可思議。我國山澤之官，後世久廢。貨殖之利，儒者弗談。實業不振，由來已久。近年雖設專官設法鼓勵，然官民隔閡，董勸爲難，甚至官辦實業轉不如商辦者之較有把握，其故蓋可想矣。

第二十三節　官有農業

第一百二十八條　農事試驗場出產變價

說明：按此款係省城農事試驗場，收穫稻麥雜糧所變之價，向歸勸業道經管計每年需經費三千六百餘兩。至出產之衰旺，售價之多寡，以年歲豐歉，時價低昂爲斷近年所獲售價歲約三百餘兩。變價收入後撥歸農務，總會支用。現在農務總會已奉部電，飭令併歸農事試驗場，此項變價銀兩應提歸他項公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廬山森林

說明：按廬山近年開拓租界，興築馬路，漸爲中外商民輻輳之地。雖設有清丈局，以保守土權。究不如自興墾植，可謀遠利。宣統元年九月由勸業道籌議，在該山設立開辦森林處查去年九月開辦至十二月止共用經費一千五百餘兩。派委員司經理其事。撥款購辦農器及農林秧種，招請日本農林師履勘地畝，悉仿新法插種培壅。現距開辦甫及一年，其成效如何，尚難預計，亦無收入數目。

第二十四節　官有工業

第一百三十條　官紙刷印所售貨餘利

說明：按本省官紙刷印所係光緒三十三年五月開辦。資本係由官銀號借

銀二萬兩現已還八千兩。定章凡各衙署局所應需公牘紙張以及民間詞訟狀式均向該所購用，惟丁漕出票一種，現僅南昌、撫州、建昌三府屬係由所印發，其他各屬尚未向所領用。每年所售之價，除去刷印工本及所中一切開支，即爲餘利。惟各屬經售官紙價值欠解者多，故收入餘利難定多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工藝廠餘利

說明：按省城工藝廠開辦之初，借有農工商礦局官銀號、南昌府等處公款共銀四千五百兩，以充經費因成本。無多時覺周轉不靈，故餘利甚微薄。歲約收入八百餘兩。

第一百三十二條　罪犯習藝所餘利

說明：按省城罪犯習藝所原領司庫成本銀一千兩先後借官號銀六千兩。專以羈禁輕罪人犯及無業游民收所，後教以習藝，以冀化莠爲良。所得貨物售價，除歸還成本之外，即爲餘利。歲約五百兩上下。

第二十五節　官有商業

第一百三十三條　商輪租金

說明：按本省原有商輪係光緒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等年先後動撥庫款購置，設局派員經理。嗣因連年虧折，於宣統元年四月將局裁撤，歸併勸業道兼辦。旋即租與道生公司議定，每年繳還九三八平租銀六千兩，以三年爲期。其款歸勸業道撥充公用。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官銀錢號營運餘利附裁提紅利

說明：按此項餘利即係本號與商號往來取引之盈餘，本省之有官號自光緒二十八年始原資本詳見附條。其時因市面制錢缺少，故就牙釐稅捐局銀錢所改設官銀號，行用十足錢票，准商民納稅完釐。繼又請領藩庫成本，別設官銀號。二十九年復將官銀號歸併官錢號，改爲官銀錢總號。詳定，凡州縣解司道兩庫之丁漕各款各卡解總局之一切公款均歸官號。上兌其協餉、償款亦歸官號匯解。並先後於九江、漢口、上海以及吉安、贛州、景鎮、河口、吳城、義甯州、撫州、上高等處，設立分號。嗣因總號事務紛繁，遂擇其大宗分爲三所，曰收解、曰匯撥、曰兌換、收解所則專司銀庫銀爐之出納，匯撥所則專管匯兌款項，兌換所則專管兌換交易。各司其事，以專責成。並另設官錢分號與各銀錢商號互相交易，添造九五官票，推行於各府州縣，以便民間所有總號營運盈餘年約十萬兩上下。定章按年一結，除應繳官息及號中一切用款之外按號中一切用款原於銀爐盈餘項下支用。宣統元年該薪節省案內奉飭將銀爐盈餘銀兩悉數解司應用，故號中用款遂於營運餘利項下開支。餘作十萬分攤以六成，歸公二成爲號中公積，其餘二成則爲總辦、員司、丁役酬勞賞項之資。至各分號營運盈餘其分攤之法與總號大致相同。每年所獲餘利視營業之盛衰爲增減，並無定額。至該號督辦向係藩司兼充，照章應得之紅利已由司詳請，提充公用，再所有官號本息、餘利、提撥，各項茲特分項，附詮於後。

附成本官息附活本息

說明：按本省於光緒二十九年改設官銀錢總號，行用官票，以便流通。開辦之初，當由藩庫陸續撥放成本銀二十萬兩，活本銀六萬三百三十兩五錢，俾資周轉。按月息銀六釐解司，充作公用。現在成本、活本已由號悉數繳還。

附銀爐餘利

說明：按本省藩、糧兩庫從前本有銀爐，其爐匠向募殷實富户承充。所有各屬解到丁漕各款銀色參差不一，故均付爐鎔成方寶解庫，備解京協各餉之需。迨光緒二十九年，因本省已設官銀號遂將銀爐裁撤，於總號設立官爐鎔鑄方寶、圓寶、圓錠三種，備解丁漕正項以及收放雜款所獲餘利，並無定額。年約七萬兩上下。應視各屬解款火耗之多寡爲斷，除去傾鎔炭火耗即爲餘利也。

附裁提爐息節規

說明：按本省司、道兩庫舊設銀爐，每年向有致送管庫員役節規一款。光緒二十九年銀爐裁撤，凡司、道兩庫解款改歸官銀錢號傾鎔上兌。所有前項節規亦由官號查照銀爐成例酌減支給。宣統元年因清理財政酌量裁減，此款每年原有二千八百餘兩，除裁減外，現餘一千四百餘兩，爲津貼司、道兩庫書役辦公之資。所裁一千四百餘兩，仍由官號解司撥充別項公用。

附銀爐盈餘彌補錢價平餘

說明：按錢價平餘一款歲約十餘萬兩。原爲湊還英、俄、德、法四國借項並撥補瘠缺各廳州縣公費之用。光緒三十三年因錢價日落，銀價轉昂。州縣徵不敷解，詳准將丁漕錢價平餘一律免解。但四國借款以及瘠缺

公費賴此挹注，一日免提則要款虛懸無着，遂以銀爐盈餘及帖捐稅契等款詳請撥抵彌補錢價平餘之失。

第二十六節　官有礦業

第一百三十五條　贛州銅礦

說明：按此項銅礦係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設局開辦，所有股本原定甯贛兩。省各認二十萬兩贛款係將官銀號銅元廠餘利及機器材料作價湊撥清楚，甯款則因江省欠解甯庫者湘新湘營餉十萬四千兩。奉前督院端飭，由江西藩庫撥款劃抵，並由裕甯官銀號先後付過湘平銀一萬兩。合庫市銀九千五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庫市銀二萬兩，其餘迄未付清至劃抵之款，因本省度支奇絀，司庫亦未撥解，所採礦石雖已運省存積，省礦局尚未開煉，其成色高低須俟化分後始能確定，故現在並無收入。

附省城銅礦局

說明：按省局係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開辦，所有局用則於贛州銅礦股本內撥付。現在贛局運到礦石均存積省局煉化，因此局專爲提鍊贛局礦質而設係就原有銅元廠房屋開辦，故附列前條之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餘干煤礦

說明：按此礦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開辦，所有費用亦於贛州銅礦股本內撥付。近來出煤稍旺照噸數約估價值足敷該局之用，惟存煤一時未能暢銷，故餘利不豐。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第二類收款》　第十款　官業

第一項　官房租息

一　沿革

分二項述之。

甲、拱宸橋官房租息　謹按光緒二十二年，中日議和立約通商。杭州拱宸橋地方闢爲租界通商，場南首之剩餘地畝，由司撥款建造官房一百一間名曰拱宸橋官房。斯時商場初闢，商業未盛，租價低落，屋宇空閉。二十四年十一月被火焚燬，二十五年春季由洋務局籌議會商杭關道藩司在司庫解存扣抽絲捐塘工經費項下動支銀二萬兩，建復官房一百一間。更定招租收租章程，即由杭關道委理事局經收，按月清解道庫。此拱宸橋官房租息緣起及變更之情形也。

乙、丁公濱官房租息　丁公濱官房即在前項官房之西，地址銜接。光緒二十五年夏季由惲前升藩司在司庫馬械款內先後撥銀一萬五千七百兩，就前項餘地六畝有奇，建造官房一百二十六間，名爲丁公濱官房，出示招租。原定月租每間八元，嗣以商情不振，租價酌減至七元、六元、五元不等，併歸通商場理事局經收按月清解司庫撥充司局防勇薪糧之用。其保險費房捐等項，即在所收月租內分別扣提。歲修費係於月租每百元內提存六元，十年外每百元提存十二元。是項歲修及押租款項，均另款聽存月租隨時稟請撥給。押租儲存以待給還。兩項官房收租辦法，大致相同，惟報解有司庫道庫之別耳。【略】

第二項　官紙局

一　沿革

謹按浙江官紙局，於宣統元年二月設局省垣開辦，由藩庫陸續借撥官本五萬五千元。嗣因推廣銷路，於嘉湖甯紹台嚴溫處各設分售處，金衢設立一處，餘杭、富陽、海甯各分設一處。凡全省衙署公牘所需紙張，及訴訟狀紙公益稟詞皆限令購用官紙。惟辦理年餘所耗頗鉅，去歲浙江諮議局開幕認爲本省庶政應革之事件，遂有裁撤官紙局之議決案。旋奉撫院咨請憲政編查館核示，現已覆准裁撤歸併矣。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　官業類沿革利弊説明書

第一章　總説

閩省鹽務前因西路各幫有倒罷懸額者，於道光二十九年創議官辦，就省設立官運總局及溪海局，並於水口、延平、峽陽、洋口、光澤、邵武、順昌、安渡、拿口、水寨、建甯、泰甯、良淺、洋墩、大幹、商灘、蛟溪、漠布以及東溪之房村建郡浦城等處添設掣驗、轉運、銷鹽各分局，委員經理。由省運鹽配銷，售出鹽價陸續報解總局，以爲解課鹽本之需。此外如下游之安溪、永春、德化、大田、南安等處舊亦商辦，嗣於同治元年及光緒十八年間一併收入官運，至厦門之石碼局，則收課運鹽，福甯之白石局則督銷漁配，與他處情形又略有別，爲國家稅經常之收入。

貢獻收入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二九《户部・田土・土司貢賦》　國家威德遠播，各省土司，向化歸誠，悉入版圖，輸納租賦。

順治十八年覆准：貴州水西宣慰司歲納米二千石，鎮雄府歲納蕎四百六十石，烏撒府歲納蕎三百石，烏蒙府歲納蕎三百石，折徵銀三百兩。又覆准，貴州九長官司，並枯木八寨牛羊新縣四處，令編派秋糧，及人丁差發銀兩。又題准，雲南寧州土官養兵莊糧三百六十石，每石折徵銀三錢。又曲靖府有宣撫恭默田一千六十二畝，科秋糧二十三石六斗二升，條銀十一兩七錢九分。又鐵鎖營土軍屯墾，歲輸租米二百石一斗四升，增入洱海衛經制。又尋甸四十八哨，歲徵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五斗，增入尋甸府經制。又臨安府屬五畝地方中則田七百六十九畝七分，科秋糧二十四石，差發銀一百兩，條編銀二十三兩零，增入建水州經制。

康熙元年覆准：雲南普洱等十三處，歲徵糧米，編入元江府經制。三年覆准，貴州水西、鎮雄、烏撒、烏蒙等處，額徵米蕎，俱稱報効，原示羈縻，不載入考成册。又覆准，四川屋上水田等寨，歲徵雜糧一百十五石，折京斗八十五石，支給古城通化兵糧。其別寨租糧，責成番頭，並瓦寺、達喇二土司，催赴威州輸納。四年覆准，雲南苗渠求附田土，編入新添衛，照例科糧，不得仍稱土司。五年覆准，雲南朗馬等六寨，歲徵銀二百七十兩，米三石，歸入元江府正額。又覆准，廣西忻城、永定二土司額糧，照附近永順土司例徵輸。又覆准，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土司，係邊方世職其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又覆准，四川石砫土司，新徵穀種五十八石四斗，租折銀三十八兩二錢。又隨印田種九石七斗，租折銀六兩三錢，解交重慶府。六年覆准，石砫土司，有山坡草糧地，應納糧十八石三斗，折銀十八兩三錢，按舊例三年一徵。七年覆准，四川西陽石耶地壩平茶邑梅土司，舊額秋糧一千一百一十石一斗，爲土官公用，餘折解湖廣大田所，今俱令交納四川布政司。又覆准，四川瓦渣土司四十七寨，額徵苗糧四百二十四石，銀六百六十八兩，令歸臨安府管轄。又覆准，各土官經徵錢糧，一年内全完者，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以鼓急公，永爲定例。九年覆准，四川石泉青片生番，歲納糧一百二十二石，並黄蠟變價銀，候撥充餉。又覆准，貴州鎮遠府屬巴野等十三寨，山箐險峻，無糧可報，梁上等二十三寨，納米三石六斗六升，定番州屬岡渡等一百四十五苗寨，歲納條馬銀九十八兩五錢，秋糧米二十二石一斗，令造入全書由單。十一年覆准，貴州貴定縣四土司，丈量田地五千一百六十八畝，本折秋糧米九百一十一石九斗，條馬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學田三十五畝，租穀三十九石三斗，官莊田三十二畝，租穀三十七石一斗，令改正全書由單。十二年覆准，四川東川土府額徵蕎折銀一百五十兩，令四川巡撫催解貴州布政司庫。十三年覆准，雲南祐柯明邑二寨，原係永昌保山縣所轄，前改隸順寧府，民苦輸將，今復歸保山縣管轄，一切丁糧，令就近赴保山縣完納。三十二年覆准，臺灣諸羅縣大武郡赤口等六社慕義歸誠，於本年起，附籍輸課。四十年覆准，川省鎮雄土府，向有協黔蕎折米二百三十石，嗣後歸併川省徵收。四十二年題准，四川省各寨土司，認納青稞共五十石，貝母共四百五十觔，青稞折京斗米四十一石二斗五升，貝母折米四十五石。自四十二年爲始，赴該管各營交納，支給兵食，統於歲底入册報銷。五十年題准，四川省咱哩等三土司，新經歸誠，認納雜糧，各授土百户職，頒號紙，准予輸糧。又覆准，四川打箭爐土司，認納雜糧二百五十石六斗，馬三匹。煖歹土千户，納馬一匹。馬喇長官司，認納蕎糧四十石。又議准，湖南鎮谿所六里苗民，情願歸誠，令該撫責令土弁約束，歸乾州同知管轄，辰沅靖道統轄。五十一年覆准，四川化林協屬資立額魯七立慎白利三安撫司，及寧越煖歹土千户部則等四土司，情願照天全等土司例，三年一次貢馬，折價交化林寧越協營收貯，候撥兵餉。又題准，化林協土百户洛藏林琴等四十五寨，願輸雜糧二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五錢，存貯該協，作營兵月米之價。又題准，沈邊冷邊兩長官司，願納糧一百八十石，折銀九十兩。五十二年題准，新附石泉縣管轄青片白草各寨蠻人，願納蕎糧二十石，赴龍安府交納。又題准，四川省石泉縣青苻白草各寨番

民，新經歸誠，初通聲教，准其認納蒼糧。五十四年議准，四川永寧協屬馬邊地方各種生番內，從前投誠者，已授土職，頒給印信號紙。今阿興土目永長，吞多土目紐別，投誠歸化，每年各認納貢馬一匹，每匹折價銀一十二兩，收貯司庫奏銷。自五十四年爲始，准給二土目千户印信號紙。五十五年題准，臺灣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社，北路生番岸裡等五社，內附歸誠，各願歲輸鹿皮五十張，各折銀一十二兩，收貯府庫奏核。五十八年覆准，裡唐巴唐僧俗人等，裡唐每年願納青稞五百石，巴唐每年願納雜糧二千二百石，銀二千五百兩，於五十九年爲始，暫留軍前支用，免入額賦。

雍正二年題准，臺灣歷本禄等七十四社，傾心歸化，願入版圖，輸誠作貢，每社歲貢鹿皮五張，折銀一兩，收貯府庫。又覆准，雲南南稱等十三處，並黑帳房木魯巴敦巴樹等地方歸順。其十三處，共上納馬十七匹，牛六百二十三隻，羊一千隻，狐狸猞猁猻皮三十張，赤金六十九兩，磚茶五包，黑帳房四處，上納牛三百四十六隻，羊七百二十四隻，羊羔皮五百五十二張。又題准，鳳山縣生番加走山等八社，加者惹也等四社，陳阿難益難等六社，慕義投誠，願入版籍，每社照例輸納鹿皮，折價報部。四年覆准，松潘口外番寨毛革蛇灣鐵布阿細巴細班佑等寨，共二千二百四十六户，每户納青稞一斗，共納青稞二百二十四石六斗。上中下阿壩郎墮上下作革合壩轄漫甲凹阿革物藏等寨，共四千三百九十九户，共納馬二十二匹。自雍正四年爲始，令其每年秋成後，照數輸納。其熟當磨下二寨，共七十九户，每户納青稞一斗，共納青稞七石九斗，令其於雍正乙卯年起科。其羊尚等寨，共三百一十六户，每户納青稞一斗，共納青稞三十一石六斗，令其於雍正七年起科。附近漳臘營守備徵收，附近南坪營者，令南坪營守備徵收。仍嚴飭該營守備，不許額外科派，私行需索，致滋擾累。五年覆准，四川成都等府屬之黑虎等寨，番民四百三十七户，慕義來歸，每年認納蒼糧京斗一十二石四斗三升零。沙壩寨番民共二十九户，每年認納蒼糧京斗二石二斗一升三合零，俱自雍正五年爲始。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〇《户部・田賦》　凡土司貢賦，川廣雲貴布政使司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及土府州縣社寨夷猺向化既久，或比年一貢或三年一貢，各因其土俗以定制焉。四川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蒼麥馬牛狐皮貝母折銀四千七百二十三兩，糧千二百七十石各有奇，馬十有三匹，三年一貢，馬折銀三百十有二兩有奇。馬五十三匹。廣西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馬折等銀六百三十三兩有奇。雲南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礦課及苧布鹿皮等折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有奇。貴州布政使司所屬土司歲貢米穀萬六千四百三十石，馬折等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兩各有奇。

（清）允禮《西藏誌・朝貢》　藏衛地方乃賞給達賴喇嘛採邑，免其正賦之貢。今達賴喇嘛頗羅鼐爲一班，班禪喇嘛爲一班，各間年一次遣額爾沁漢云使臣，喇嘛之使，又稱堪布頗羅鼐之使，又稱□□。進貢，繕唐古忒字表，恭請聖安，以伸誠敬。其所進之物乃藏香藏杏藏棗珊瑚蠟珠子木碗金絲緞卡契紬卡契布等物，其木碗有二種，一曰札木札牙，木色微黃，堅潤有細，文云能避諸毒，每一箇價值十數金以至數十金者。一曰拉庫爾，木色微黃，花絞畧大，云亦能避毒，價亦須數金。

又《外番》　西藏定自康熙五十九年，十餘年來官兵往返其間，崇山鳥道盡屬坦衢，荒服窮陬咸沾德化，於是藏之西南計程兩月。有巴爾布一區，天道和煖，產稻穀孔雀，其民分爲三部，一曰布顏罕，一曰葉楞罕，一曰庫庫木罕，於雍正十年間遣使來藏。經駐藏大人等奏，蒙聖恩允準內附，賞頒勅封三道，賜蟒緞玻璃磁器等物，於次年八月派員賫送至藏轉頒。十二年正月布顏罕等遣使來藏，請赴京進貢謝恩，又經轉奏奉旨準其來京，遂沿途供應。四月二十日至藏起程共三部奏章貢物，譯出漢文附載。

布顏罕奏書曰：　大主明鑒，微末布顏罕雜雜噶麻爾合掌謹奏，大主聖體冲和，微末布顏罕不勝慶幸蒙大主仁恩賞給勅書緞疋玻璃磁器等項，瞻仰聖明曷勝欣慶。向聞大主仁化即欲遣使請安，拉藏不爲轉奏，計無所出，今蒙貝勒奏請得沾大主天恩，又得遣使奏事。伏願温旨時頒，邊鄙小罕普沾天惠矣。鑒之鑒之，奏書微儀，哈達一箇，珊瑚樹一株，珊瑚一串五十五箇，小珊瑚一串一百零八箇，琥珀一串四十一箇，金絲織成卡契帶三條，金絲織成卡契小帶五條，各色卡契緞三疋，白卡契布四疋，犀角一箇，孔雀尾扇一柄，孔雀尾一束，黑香一包，各色葯一包。癸丑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

庫庫木罕奏書曰：　大主明鑒，微末庫庫木罕合掌謹奏，大主聖體安和，不任幸勝，庫庫木罕以實心感戴大主仁恩，蒙賜勅書緞疋玻璃磁器等

項。向聞大主天恩仁惠，至於天恩温旨如此沛降，實出望外。今貝勒轉奏蒙賜勅書，無涯天恩，愛我生靈，如同父母，曷勝欣慶。特差巴瓦尼桑格爾恭謝天恩。伏思庫庫木罕邊鄙小罕，惟賴大主仁恩以安其生，仰乞温旨不時下降，奏書微儀。哈達一箇，大珊瑚二箇，珊瑚六箇，小珊瑚一串一百零八箇，金絲織成各色卡契帶十條，金絲織成卡契緞一疋，銀絲織成卡契緞一疋，孔雀尾管子碗二箇，各色卡契布二十一疋，白卡契布五十九疋，各色葯六包，額納克特克巴爾布等處地圖一張。癸丑年十一月十七日奏。

葉楞罕奏書曰：大主明鑒，微末葉楞罕合掌謹奏大主聖體安和，不勝幸甚。向因額勒特罕不將大主天威仁化曉諭我等，今幸貝勒宣傳，我等方知虔誠恭順，德遂賞賜勅書緞疋玻璃磁器等項，如我親瞻天顔不勝欣慶之至。邊鄙小罕惟乞天主憐愛，鑒之鑒之，奏書微儀。哈達一箇，大小金錢兩箇，林親中内佛一尊，珊瑚一串一百一十八箇，小珊瑚一串一百三十六箇，香盒一箇，孔雀尾管子碗一箇，孔雀尾扇一柄，金絲織成卡契緞一疋，銀絲織成卡契緞一疋，各色葯一包，巴爾布帶一條，白卡契布三疋，各色卡契布十疋，卡契緞三疋，巴爾布布四疋，星衮一包，黑香一包，阿魯拉三包。癸丑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奏。

又布魯克巴一族離藏西南約行月餘，其罕諾彦林親乃紅帽之傳，天道頗煖，物産與中國相彷。南行月餘，即天竺國界，考其地，唐時歸順賜册，印其文曰唐師國寶之印六字。外有噶畢一族，原係諾彦林親所分者，日久其勢漸大，後諾彦林親之呼圖克圖楚克賴納木查爾至噶畢地方，噶畢即留不放歸。諾彦林親屬下地納瓦納二處，百姓時潛赴噶畢朝禮，由是二家成隙互相仇殺。噶畢力弱，於雍正十年投奔頗羅鼐发兵助之，敗諾彦林親於界地。諾彦林親亦遣使於駐藏大人處歸誠，並請赴京進貢。彼時以兩家正當仇殺之際，留使在藏備叙投誠進貢，並兩造仇殺緣由具奏。次年差官前赴二家排解不就，復於冬十月差陝西督標前營遊擊和尚同頗羅鼐所差噶隆鐘子，以及外委人員，前赴適中之汪則城解勸和合，取永和印契，帶二家貢使於甲寅年正月旋藏差員伴送赴京。蒙世宗憲皇帝賞賜勅印，邊員護送，於雍正十三年夏五月到藏，噶畢束魯卜喇嘛卒，於是地土人民仍歸諾彦林親管轄。其不願附之番民一百餘户，奏明給與牛種，安插商約之汪則地方。乾隆元年春諾彦林親齊拉卜濟親身赴藏朝拜達賴喇嘛畢，於是年秋八月五日始回。

（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一《貢舶・暹羅國》 順治九年十二月遣使請貢，並換給印敕勘合。順治十六年題準，暹羅國探貢船壓艙貨物抽丈納税。

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行至七洲洋面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

康熙三年七月，平南王尚可喜奏言，暹羅國來餽禮物却不受。是年題準，進貢正貢船二隻，令員役二十名來京，補貢船一隻令六人來京，準該國貿易一次。其年暹羅入貢方物凡十三種，有孔雀六足。

謹案是年定制孔雀六足龜後俱免進。

康熙四年十一月，國王遣陪臣握坤司吝喇耶低邁禮等齎金葉表文航海入貢。其文曰：暹羅國王森列拍臘照有龍拍臘馬嘮陸坤司由提呀菩埃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奏，大清皇帝陛下伏以新君御世，普照中天，四海沾帊幪之德，萬方被教化之恩。卑國久荷天朝恩渥，未傾葵藿之心，今特躬誠朝貢，敢效輸款。敬差正貢使握坤司吝喇耶低邁禮，副貢使握坤心勿吞瓦替，三貢使握坤司敕博瓦綈大通事揭帝典辦事等臣，梯航渡海，齎奏金葉表文方物譯書一道，前至廣省差官伴送京師進獻，用伸拜舞之誠，恪盡遠臣之職。伏冀俯垂寬宥不恭微臣瞻仰天聖曷勝屏營之至。謹具表稱奏以聞。聖祖仁皇帝命從優賞賚。

康熙六年題定，暹羅國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廣東，例於常貢外有加貢無定額。又覆準進貢貢船不許過三隻，每隻不許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名，其接貢探貢船概不許放入船。

康熙七年十一月遣陪臣握坤司吝喇耶低邁禮等來貢，時部議以所貢物與《會典》不符，應令後次補貢。得旨：暹羅小國，貢物有產自他國者，與《會典》難以相符，所少貢物免其補進。以後但以伊國所有者進貢。是時貢物内有神幔一條，非進天朝之禮，交來使帶回。

康熙九年入貢。

康熙十一年三月遣使來貢，得旨：貢使所攜貨物願至京師貿易則聽其自運，或願在廣東貿易，督撫委官監視之。

康熙十二年二月遣使臣奉金葉表入貢，其表文云：暹羅國王臣森烈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嘮陸坤司由提呀菩埃誠懽誠忭，稽首頓首，啓奏大清皇帝陛下。伏以天生聖君，嗣登寶位，剛明果斷，國治民安，聲聞海外，澤及諸彝。卑國世荷皇恩，微臣繼襲踐祚，遠霑九重德化，莫能瞻仰天顏。幸遇貢期，敢效輸款，耑差正貢使臣握坤司吝喇耶低邁禮，貳貢使臣握坤司殊噶剃耶西，三貢使臣握坤押洲瓦耻通官握坤心物邁知理揭帝典辦事文司叨申理嘮等，梯航渡海，齎捧金葉表文方物譯書，前至廣省差官伴送京師朝貢進獻，代伸拜舞之誠，恪盡遠臣之職。恭祝皇圖永固，帝壽遐昌，伏冀俯垂鑒納，庶存懷遠之義。微臣遵旨再陳明季舊頒敕銀印，卑國以憑進京朝貢，前因宮殿火煨燼無存，今進京朝貢無可爲憑。微臣以表文内不敢瑣瀆，委握船大庫具文呈部轉奏，聖旨特賜敕銀印以便進京奉貢。康熙九年三月内貢使回國，禮部奉旨咨文到暹羅内開使臣具表題請，伏望聖恩頒賜敕印，以光屬國，庶朝貢有憑。按古例貢船三隻到廣，貢使捧表進京朝貢，其船置辦國需隨汛回國，庶臣早知聖體興隆，於次年再至廣省迎接聖敕回國。伏乞俞旨賜依古例，特敕禮部行文廣省各衙門遵照施行，微臣不勝膽天仰聖懽忭踴躍之至，謹具表朝貢以聞。後開貢物皇帝方物金葉表文一道，譯字表文一道，龍亭一座，安奉金葉表文。馴象一隻，孔雀四隻，六足龜四隻，龍涎香一觔，盆石一觔，沉水香二觔，犀角六座，速香三百觔，象牙三百觔，安息香三百觔，白荳蔻三百觔，縢黃三百觔，胡椒三百觔，大楓子三百觔，烏木三百觔，蘇木三千觔，胡椒花一百觔，紫梗一百觔，樹皮香一百觔，樹膠香一百觔，翠鳥毛六百張，孔雀尾十屏，兒茶一百觔，鮫綃布六匹，雜花色大布六匹，幔天四條，紅布十匹，紅撒哈喇布六匹，印字花布十匹，西洋布十匹，大冰片一觔，中冰片二觔，片油二十瓢，樟腦一百觔，黃檀香一百觔，薔薇露六十罐，硫黃一百觔。皇后方物一樣減半。内止少馴象。奉聖諭：暹羅國航海遠來，抒誠進貢，其蟲蛀短少等物，免令補進。嗣後各國皆照此例。四月册封暹羅國王頒鍍金駝紐銀印，賜誥命，令使臣齎回。誥曰來王來享要船昭事大之誠，悉主悉臣國家著柔遠之義。朕纘承鴻緒，期德教暨於遐陬誕撫多方，使屏翰躋於康乂彝章具在，渙號宜頒。爾暹羅國森烈拍臘照古龍拍臘馬嘮陸坤司由提呀菩埃秉志忠誠，服躬禮義，既傾心以向化，乃航海而請封。礪山帶河，克荷維藩之寄，制節謹度，無忘執玉之心。念爾悃忱，朕甚嘉焉。今封爾爲暹羅國王，賜之誥命，爾其益矢忠貞，廣宣聲教，膺茲榮寵，輯乃封圻。於戲，保民社而王纂休聲於舊服守共球之職懋嘉績於侯封。爾其欽哉，無替朕命。

康熙二十三年，遣正使王大統、副使坤孛述列瓦提、從人三十名進金葉表文。奉旨：覽王奏，航海遠來，進貢方物，具見悃誠可嘉。知道了。餘著議奏。又奉聖諭：暹羅國進貢員役回國有不能乘馬者，官給夫轎，從人給舁夫。是年暹羅國王奏言貢船到虎跳門地方官阻滯日久迨進，至河下又將貨物入店封鎖，候部文到時方準貿易，每至毀壞。乞敕諭廣省，嗣後貢船到虎跳門，具報之後，即放入河下，俾貨物早得登岸貿易。又本國採辦器用乞諭地方給照置辦。部議准，應如該國王所請。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閣部議準增賞暹羅緞幣表里五十。康熙四十七年副貢船加進金線猴二隻，又覆準暹羅國進貢船壓艙貨物，如願在廣東地方貿易照例免其收稅。

康熙五十九年，入貢方物加進馴犀二隻，西洋金緞二匹，大西洋濶宋錦一匹。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遣使來貢，賜其國王及王妃紗緞，奉旨：朕聞暹羅國米甚豐足價亦甚賤，若於福建廣東寧波三處各運米十萬石來此貿易，於地方有益。此三十萬石米係爲公前來，不必收稅。禮部問暹羅使人定議具奏。欽此。遵旨，會問來使，據稱該國米用内地斗量，每石價值二三錢，今議定載米到時每石給價五錢。除爲公運三十萬石不收稅外，其帶來米糧貨物任從貿易，照例收稅。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巡撫年希堯題報，暹羅國運米併進稻種果樹。奉聖諭：暹羅國遵聖祖仁皇帝諭旨，不憚險遠進獻稻種果樹，及洋鹿獵犬等物，最爲恭順，殊屬可嘉。作何獎賞，著定議具奏。所奏穀種鹿犬已經差官送京，各種果樹俟來歲春和另行委解。運來米石，令地方官照粵省現在時價船行發賣，不許行户任意低昂。所奏每米一石定價五錢，則賤買貴賣，甚非朕體恤小國之意。著行文浙閩，此次已到之米與該國現經發運續到者，皆照粵省一體遵行。嗣後且令暫停，俟有需米之處，候朕降旨遵行。其壓船隨帶貨物，本當照例徵稅，但該國王既能輸誠向化冒險

遠來，此次應輸稅銀著一概免徵。來船梢目徐寬等九十六名，雖係廣東福建江西等省人民，然住居該國歷經數代，各有親屬妻子，實難勒令還歸。著照所請，免令徐寬等回籍，仍在該國居住，以示寬大之典。賞長羅緞共十三匹，加賞十匹。賞番梢每名絹布各十匹，特賜國王各色內緞二十匹，琺瑯器一件，玉器七件，松花石硯二方，玻璃盌十件，各色磁器一百四十六件。差禮部司官一員齎送廣東，交該督撫轉付船長領回。雍正四年覆準，暹羅國前經奉旨暫停運米，所差探貢二帶有米石貨物，伊等由該國起行尚在未奉旨之先，既已涉險遠來，聽其就近發買，俟風訊回國。

雍正六年，禮部議覆福建巡撫常賚疏言，暹羅國王誠心向化，遣該國商人運載米石貨物，船達厦門，請聽其在厦發賣，照例徵稅，委員監督。嗣後暹羅運米商來福建廣東浙江者，請照此一體遵行。應如所請。得旨：依議。米穀不必上稅，著爲例。

雍正七年六月，載米艘因風飄泊，其撈回壓貨物並免徵稅。七月入貢方物加進寶劍一，仗劍一，金地交枝柳條版帶二。世宗憲皇帝御書天南樂國扁額賜之。又奉聖諭：暹羅國遠隔重洋，輸誠向化，恭順修職，歷有年所，其所請採買物件，著行令該撫採買賞給，以示朕嘉惠遠人之意。又奉聖諭：該國遠隔重洋，所進方物齎送不易，朕欲酌量裁減，以示恩恤遠藩之意。但此次既已齎送，難以帶回本國，著照往例收納。其常貢土物內有速香安息而等，嗣後免其入貢。是年議準免貢安息香速香胡椒紫梗織金白袈裟織金紅袈裟織金紅幼布濶幼花布幼花布花布幔等物十種，定如現額。是年該國使臣請出館觀覽京師之勝，特賞銀一千兩，聽其購買物件。特賜國王與二年同，惟玉器增一件，玻璃盌減二件，賜貢使緞八匹，銀一百兩。又準暹羅國貢使購買駝馬，並動用內庫銀給以價值。其年十一月該國貢使復以採買京弓銅線上請，奉旨著採買賞給。

乾隆元年六月，國王森烈拍照廣拍馬嘻陸坤司由提呀菩埃以嗣立故，遣陪臣朗三立哇提等齎篆及方物例貢象一隻因航海故增一以備，又加進金緞二匹，花幔一條。並咨禮部言：往時欽賜蟒龍大袍藏承恩亭上，歷世久遠難保無虞，懇再邀恩賜一二襲。得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貢，除照定例給賞外，可特賞蟒緞四匹。禮部言暹羅國昭丕雅大庫呈稱，伊國造福送寺需用銅斤，奉禁之後無從採辦，懇請準其赴粵採買。查銅斤關係鼓鑄，禁止出洋，定例已久。今若準其採買，恐日後奸商藉此爲由，越境滋弊，應毋庸議。得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款，採買銅斤一項，該國王稱係造福送寺之用，部議照例禁止，不許令其採買，固是今特加恩賞給八百觔，後不爲例。

乾隆七年，福建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新柱奏言：本年七月內，有暹羅國商人方永利一船載米四千三百石零，又蔡文浩一船載米三千八百石，並帶有蘇木鉛錫等貨，先後進口。查該番船所載米石皆不足五千之數，所有貨稅銀未便援例寬免。得旨：該番等航海運米遠來慕義可嘉，雖運米不足五千之數，著免貨稅銀十分之三，以示優恤。

乾隆八年奉聖諭：上年九月間暹羅商人運米至閩，朕曾降旨免徵貨船稅銀，聞今歲仍復帶米來閩貿易，似此源源而來，其加恩之處自當著爲常例。著自乾隆八年爲始，嗣後凡遇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萬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其米聽照市價公平發糶。船民間米多不需糴買，即著官爲收買，以補常社等倉，或散給船海各標營兵糧之用，俾外洋商人得沾實惠，不致有糶賣之艱。該部即行文該督撫將軍，並宣諭該國王知之。

乾隆十三年入貢方物外附洋船貢黑熊一隻、鬬雞十二隻、泰和雞十六隻、金絲白肚猿一隻。

乾隆十四年入貢，高宗純皇帝御書炎服屏藩扁額賜之，又賜蟒緞片金粧緞閃緞各二匹，錦四匹，緞八匹，玉器六件，瑪瑙器二件，琺瑯器四件，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十件，磁器一百四十六件。又因續進黑熊白猿等物，加賞國王庫緞十二匹。【略】

乾隆二十二年入貢，特賜國王蟒緞錦緞各二匹，閃緞片金各一匹，八絲緞四匹，玉器瑪瑙器各一件，松花石硯二方，琺瑯器十三件，磁器一百四件。

乾隆二十七年入貢。

乾隆三十一年入貢，皆蒙特賞物件，後該國爲花肚番即緬甸所破，經兩廣總督奏明將三十一年原頒賞賜繳進。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暹羅國長鄭昭遣使臣朗丕彩悉呢霞握撫突等二人入貢，並奏稱自遭緬匪侵陵，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爲長遵例貢

獻方物。得旨，國長遣使航海遠來具見悃忱，該部知道，原表並發賜宴使臣，於山高水長所貢之物賞收象一隻、犀角一擔。其象牙洋錫臘黃胡椒蘇木，準其在廣省自行變價，併壓艙貨物一體免稅。特賞國長蟒緞、錦緞、閃緞、片金、八絲緞、玉器、瑪瑙器、琺瑯器、磁器、松花石硯。

乾隆五十年入貢，正月初二日紫光閣筵宴，賞正使二使三使有差。

乾隆五十一年奉聖諭：據穆騰額奏稱暹羅國每年正副貢到關，其隨帶之至十餘隻之多，又有藉名探貢俱屬內地商所帶貨物甚多，該監督查明應徵稅銀若干，報明該督撫具題，概行寬免，殊非杜弊防奸之道。請將正副貢各一，照例免其納稅，其餘船俱按貨徵稅等語。暹羅國修職輸誠遣使呈進方物，其正副貢船自應免其徵納稅銀，豈客內地商藉名影射，希圖免稅。此等商船到關時，該監督原可逐履勘，除貢物之外，若有私帶船無難一望而知，自應按貨徵稅。該監督即當商之督撫分別辦理，何得概予具題邀免。此係該督撫監督等分內應辦之事，何必形之章奏，候朕降旨始奉行。除就近傳知穆騰額遵辦外，著傳諭富勒渾孫士毅，於該國貢到關所有正副貢各一隻，仍照例具題免稅。其餘若果查係夾帶客商私俱，逐一查明，按貨納稅，以杜奸商取巧通同弊混之計。將此傳諭知之。

乾隆五十二年入貢，賜宴紫光閣，賞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三年該國遣使入謝。

乾隆五十四年入貢，賜宴紫光閣，賞正副使有差。

乾隆五十五年入貢，恭祝萬壽，賜宴紫光閣，賞正副使有差。加賞國王御書福字一箇，玉如意一柄，玉器二件，磁器玻璃器八件，福字方一百幅，大小絹箋四卷，硯二方，筆墨六匣，雕漆盤四件。乾隆五十六年入貢，賜宴紫光閣，賞賚有差。

乾隆五十八年入貢，賜宴紫光閣，賞正副使有差，加賞國王大緞福字箋絹箋雕漆茶盤筆墨硯。

乾隆六十年貢方物龍涎香、沉香、檀香、白膠香、降真香、金鋼鑽、冰片、樟腦、孔雀尾、犀角、象牙、西洋毯、西洋紅布、翠鳥皮、甘蜜皮、桂皮、藦撥、大楓子、荳蔻、臘黃、烏木、蘇木，皇宮方物其數減半，除夕賜宴保和殿。

嘉慶元年恭進太上皇帝皇上番字金葉表文漢字表文並方物。正月初四日舉行千叟宴賜正副使，宴於寧壽宮，又宴於紫光閣正大光明殿，山高水長加賞有差。

嘉慶二年入貢賜宴如例。

嘉慶四年入貢賜宴如例。

嘉慶六年入貢，賞使臣羊裘纓帽。又奉聖諭：暹羅國第二貢使帕窩們孫哞哆呵叭突在廣州南海地方患病身故，情殊可憫，現已飭地方官妥爲照料，著加恩再賞銀三百兩。遇有該國，便即令先行帶回，將銀兩給伊家屬，不必等候。此次貢船回國轉致稽緩，嗣後如遇有此等外國使臣在內地身故之事，著照此例辦理。

嘉慶七年入貢，賞正副使有差。

嘉慶九年入貢，重華宮筵宴，加賞使臣通事有差。【略】

嘉慶十四年祝□進貢壽燭十對，金鋼鑽一觔，冰片二觔，燕窩十觔，沉香二十觔，犀角二十觔，孔雀尾五十屏，翠鳥皮五百張，檀香一百觔，降真香一百觔，砂仁米一百觔，紫梗一百觔，象牙二百觔，荳蔻二百觔，胡椒二百觔，臘黃二百觔，荷蘭毯二領。加賞正副使，筵宴重華宮如儀。其國王表請倩僱內商駕船，奉旨不準，表文給還夷目帶回。

嘉慶十五年，暹羅國世子遣使進貢請封，在洋遭風沉失貢物九種。奉聖諭：據百齡等奏暹羅國齎貢使臣抵粵一摺，該國貢船在香山縣荷包外洋突遇颶風擊壞，沉失貢物，此實人力難施，並非使臣不能小心防護。其沉失貢物，不必另行備進，用昭體恤。所有鄭佛懇請敕封之處，著該衙門照例查辦，俟該使臣回國即令領齎。十二月貢使到京宴賚如儀。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入貢。【略】

嘉慶十九年，該國遣使補貢正貢船遭風漂至越南，副使在粵患病，該國王聞遭風之信，復補備貢物遣使來京。賜宴紫光閣，賞正副使有差。【略】

嘉慶二十四年，副使到京進萬壽貢大壽燭五對，小壽燭五對，冰片二兩，金鋼鑽一觔，沉香二十觔，燕窩十觔，犀角二十觔，檀香二百觔，荷蘭毯二領，降真香一百觔，荳蔻二百觔，砂仁二百觔，胡椒二百觔，翠鳥皮五百張，孔雀尾五十屏，象牙二百觔，臘黃二百觔，紫梗二百觔。又貢方物如例。加賞副使玉如意仙果獻瑞花普洱茶膏人蔘膏蜜餞荔支哈蜜瓜，

賜宴正大光明殿，入同樂園聽戲。

道光二年入貢方物。

道光三年進萬壽貢。

道光七年入貢方物。

道光九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年進萬壽貢。

道光十一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四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七年入貢方物。

道光十九年三月奉上諭：向來暹羅三年一貢，著改爲四年遣使朝貢一次，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

又　卷二二《貢舶・荷蘭國》　順治十二年復來請貢，禮部言：荷蘭國從未入貢，今重譯來朝，誠朝廷德化所致。念其道路險遠，準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至海上貿易已經題明不準，應聽在館交易，照例嚴飭違禁等物。得旨：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著八年一次來朝，以示體恤遠人之意。使臣進貢方物哆囉絨倭緞各二匹，嘩嘰緞六匹，西洋布二十四匹，琥珀十塊，琥珀珠珊瑚珠各二串，鏡一面，人物鏡四面，白石畫二面，鍍金刀鑲銀刀各一把，鳥鎗長鎗各二桿，玻璃杯雕花木盒石山匣各二箇，纓帽一頂，皮小狗二箇，花鸚哥一箇，四樣酒十二瓶，薔薇露二十壺。奉旨賞伴送官巡海道鑲領蟒袍一件，護送兵丁緞袍一件。貢使歸國特降敕諭，賜其國王曰：惟爾荷蘭國墨投爲也甲必丹物馬綏掘僻在西陲，海洋險遠，歷代以來聲教不及，乃能緬懷德化，效慕尊親，擇爾貢使杯突高嗡惹諾皆色等赴闕來朝，虔修職貢，地逾萬里懷忠抱義，朕甚嘉之。用是優加錫賚大蟒緞二匹，糙緞二匹，倭緞二匹，閃緞四匹，藍花緞四匹，青花緞四匹，藍素緞四匹，帽緞四匹，衣素緞四匹，綾十匹，紡絲十匹，羅十匹，銀三百兩，以報乎忱。至所請朝貢出入貿易有無，雖灌嗻貨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長，風波險阻，舟車跋涉，閱歷星霜，勞勩可憫。若朝貢頻數猥煩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自貨賣。爾其體朕懷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賦祇承寵命。

順治十三年，貢使嘩喱哦□嘮哈哇嚏等到京，貢鑲金鐵甲一副，鑲金馬鞍一副，鑲金刀鑲銀劍各六把，鳥銃十三口，鑲金鳥銃四口，短銃七口，細銃二口，銃藥袋三箇，玻璃鏡四面，鑲銀千里鏡八角大鏡各一面，琥珀五十觔，珊瑚珠琥珀珠各二觔，珊瑚樹二十枝，哆囉絨五匹，嘩嘰緞四匹，西洋布一百匹，被十二牀，花被面六牀，大氈一牀，中氈二牀，毛纓六頭，丁香五箱，共二百觔，番木蔻一箱重三百六十觔，五色番花三包共三百五十觔，桂皮二包共二百一十觔，檀香十石共一千觔，恭進皇后鏡一面，玳瑁匣玻璃匣烏木飾人物匣各一箇，珊瑚珠琥珀珠各三串，琥珀四塊，哆囉絨二匹，嘩嘰緞三匹，西洋布十八匹，白倭緞一匹，花氈一牀，花被面二牀，玻璃杯四箇，花石盒三箇，白石畫二面，薔薇露十壺。

康熙二年三月，荷蘭遣其户部官老磨軍士丹鎮總兵官巴連衛林等朝貢，請貿易，奉旨準二年貿易一次。

康熙三年大兵渡海攻鄭錦等，進克厦門，荷蘭國率舟師助勦，以夾板船乘勢追擊，斬首千餘級，遂取浯嶼金門二島。事由靖南王耿繼茂入奏，賜國王文綺白金等物。

康熙五年貢方物大尚馬四匹，鞍轡具鍍金鑲銀馬銃起花金刀各八把，鑲金鳥銃三把，鑲金小銃六把，大哆囉呢大嘩嘰緞各十六匹，中哆囉呢嘩嘰緞各八匹，小哆囉呢一匹，嘩嘰緞各四匹，荷蘭絨大花緞各六匹，荷蘭五色大花緞三匹，大紫色金緞紅銀緞各一匹，大珊瑚珠二百零二顆，五色絨氈五色毛氈各二領，西洋花布三十六匹，西洋白細布西洋小白布各一百匹，西洋大白布六十匹，西洋五色花布褥十五領，照身大鏡二面，小車一張，西洋白小牛二隻，琥珀四塊共五觔八兩，牡丁香白胡椒各五百觔，檀香三千觔，象牙五枝，琉璃器皿一箱。使臣又恭進珊瑚珠四串，琥珀一塊，沈香六塊，密蠟金匣銀盤盛珠銀盒各一箇，火雞蛋四箇，二眼長鎗二眼，馬銃小鳥銃各二把，鐵甲一領，白爾善國緞縐一條，哆囉絨十匹，海馬角二塊，小馬銅獅各一箇，小狗二箇，銅山一架，銅礮二對，刀二把，照水鏡四面，薔薇露二十罐。賞正使親男一名，係閒散，照從人例賞給伴送守備三等馬一匹，照磨官及土通事各緞袍一件，護送兵丁彭緞袍一件。奉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遠停止。

康熙六年五月，國王噶嘍吧王油煩馬綏極再遣陪臣奉表入貢，有刀劍

八皆可屈伸，馬四，鳳膺鶴脛迅速異常。

康熙二十五年六月，國王羅漢連氏甘勃氏遣使賓先吧芝表獻方物，哆囉絨十匹，烏羽緞四匹，倭緞一匹，嗶嘰緞二十匹，織金花緞五匹，織金大絨毯四領，白幼軟布二百十九匹，文彩幼織布十五匹，大幼布三十匹，白幼毛里布一百匹，大珊瑚珠六十八顆，琥珀十四塊，照身鏡江河照水鏡各二面，照星月水鏡一面，自鳴鐘一座，琉璃鐙一架，聚耀燭臺一懸，琉璃盃五百八十箇，象牙五枝，鑲金鳥銃鑲金馬銃小馬銃起花佩刀各二十把，馬銃鳥銃鑲金刀劍利闊劍各十把，彩色皮帶二十佩，繡皮帶十佩，起花金劍六把，火石一袋，雕製夾板船大小三隻，丁香三十石，檀香二十石，冰片三十二觔，肉荳蔻四甕，丁香油、薔薇花油、檀香油、桂皮油各一罐，葡萄酒二桶。使臣又進方物銀盤銀瓶各一箇，西洋刀頭六柄，荷蘭花緞哆囉呢羽緞各一匹，哆囉絨四匹，倭緞織金線緞嗶嘰緞各二匹，西洋咁馬氏布西洋毛里布西洋沙南匏布西洋佛咬嘮布各二十匹。請定進貢限期五年一次。又貢船例由廣東入但廣東路近而泊地險，福建路遠而泊地穩，請由福建入。部議貢期如所請，荷蘭國貿易處所止許在廣東福建兩省。賜敕諭曰：朕惟柔遠能邇，盛化之嘉謨，修職獻琛，藩臣之大節。輸誠匪懈，寵賚宜頒。爾荷蘭國王屬在遐方，克抒丹悃，遣使齎表，納貢忠藎之忱良可嘉。尚用是降敕奬諭，並賜王文綺白金等物。王其祇承益勵忠貞，以副朕眷。又定減貢額，嗣後荷蘭貢物止令進大尚馬珊瑚等十三種，其織金緞、羽緞、倭緞及各樣油、小箱腰刀劍布、琉璃鐙、聚耀燭臺、琉璃盃、肉荳蔻、葡萄酒、象牙、皮袋、夾板樣船俱免其進獻。由是職貢彌謹。雍正初年通市不絕，夏秋交來，廣由虎門入口至冬乃回，歲以爲常。

乾隆元年特命減荷蘭稅額，諭曰：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礮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此向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礮位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貨現銀另抽一分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既有起礮之例，此時何得改易。至於加添繳送，尤非朕嘉惠遠人之意。著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諭各夷人知之。

乾隆二十七年準荷蘭國夷商每船配買土絲五千觔，二蠶湖絲三千觔。是年十月荷蘭商人許力等呈稱，彼國無織紉之工，求量帶紬緞，經兩廣總督蘇昌奏準，每絲千觔扣帶紬緞八百觔。著爲例。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奉聖諭：據蘇楞額奏，凡紅毛貨進口與各國夷船一律丈量收稅等語。前因英咭唎遣使航海遠來輸誠納貢，是以格外加恩，將攜帶貨物免其納稅，係指此次貢船而言。外省辦事往往膠柱鼓瑟，或因有此旨意存枸泥，竟將該國別項貿易商船概行免稅，轉致西洋各國心生冀望，紛紛籲請一體免稅，成何事體。著傳諭蘇楞額，務遵前旨，固不可例外浮收，亦不得於貢船之外概行減稅，惟當按照定例收納，以昭平允。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奉聖諭：長麟等奏荷蘭國遣使齎表納貢，懇求進京叩祝一摺。披閱長麟等譯書原表，該國王因明年係朕六十年普天同慶，專差貢使齎表到京叩賀，情詞極爲恭順，長麟等因其表文係公班大臣呢嘘波等代伊國王出名，與體制稍有不符，復加盤詰。何必如此深論，自應準其來京瞻覲，遂其向慕之忱。著長麟等即傳諭該使臣等知悉，並派委妥員護送起程，祇須於十二月二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俾得與蒙古王公及外藩諸國使臣一體同邀宴賞。並著知會船途經過省分，令各督撫一體派員按例照料，以便如期到京。再荷蘭因所進表文在京西洋人不能認識，並著長麟等於住內地之西洋人有認識荷蘭字體兼通漢語者，著派一二人隨同來京，以便通譯。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十二月奉聖諭：上年暎咭唎國遣使來京恭進表貢，所有經過各省曾令各該督撫給與筵宴。此次荷蘭國遣使來京，本日據陳淮具奏未經給宴。但該國慕化輸誠航海遠至，自因知上年英咭唎使臣到京時得蒙天朝恩錫優渥宴賚駢蕃，是以聞風踵至。今該使臣等在途經過省分未預筵宴，是同一西洋進貢使臣，轉似區分厚薄，失中國正大之體。該貢使等聞知，未免稍覺觖望。除俟該使臣等到京後一體酌加賞賚外，著傳諭各該督撫將來該使臣等回程經過時，俱仍仿照英咭唎使臣之例酌給筵宴，時並宣諭該使臣等此次爾等慕化遠來，大皇帝鑒爾恭順，從前爾等進京時原應筵宴，但因爾等趕於年內到京船途行走期限緊迫，恐躭延時日，是以未經筵宴。今爾等回程舒徐，仍遵旨賞爾等筵宴等語。向其明白宣示。該使臣等聞知，自必益臻歡感也。是年貢使到京，貢萬年如意八音樂鐘一對，時刻報喜，各式金表四對，鑲嵌金小盒一對，鑲嵌帶版四副，珊瑚珠一百八顆，琥珀珠一百八顆，千里鏡二枚，風鎗一

對，金銀線三十觔，琥珀四十觔，各色花毯十版，各色羽緞十版，各色大呢十版，西洋布十匹，地毯二張，大玻璃鏡一對，花玻璃壁鏡一對，玻璃掛鐙四對，燕窩一百觔，檀香五百觔，荳蔻一百觔，丁香二百五十觔，檀香油三十瓶，丁香油三十瓶。奉旨：該國王例賞物件內銀三十兩，折玉器二件，又加賞玉如意一柄，御書福字大紅龍緞、大紅蟒緞、百花糙緞、閃緞、漳絨、綾羅、春紬紡絲及玉器、琺瑯器、磁器、雕漆器、文竹器。又加賞貢使大班寫字人醫生砲噸哂夷人跟役、跟兵各有差。又奉聖旨據奏，荷蘭國貢使搭坐商船來粵，船商咭唎現已裝貨完畢放洋，業據咭唎將入口出口船料稅銀等項全數交納。荷蘭國貢使遠來納貢恭順可嘉，所有該貢使搭坐商船，除進日貨物照例納稅外，其應納船料及出口買帶貨物著加恩免其交稅。今此項出口船料等稅，業據全交，著俟該貢使回國時仍令給還，以示柔遠懷來至意。

意達里亞國【略】

康熙十七年八月阿豐肅遣陪臣本多白壘拉奉表貢獅子，並奏言凡在西洋所屬，瞻仰巍巍大清國，咸懷尊敬，願率諸國永遠沾恩等日月之無窮。聖祖仁皇帝召見於太和殿，宴賚遣歸。

康熙二十四年，監督宜爾格圖奏言，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來往交易係市舶提舉司徵收貨稅。明隆慶五年以夷人報貨奸欺，難於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爲額稅，西洋船定爲九等。後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爲四等。國朝未禁海以前，洋船詣澳照例丈抽，但往日多載珍奇，今係雜貨，今昔殊異，十船不及一船。請於原減之外，再減二分，東洋亦照例行。奉旨俞允。謹案：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令廣東福建沿海民人許用船五百石以下船隻出海貿易。其海口內橋津舟車等船止徵收，是舊例丈抽已行議減，是年因再酌減也。西洋諸國以意達里亞爲首故載於此。

雍正三年八月，意達里亞國教化王伯納第多遣陪臣噶達都易德豐等，表謝聖祖仁皇帝撫恤恩，並賀世宗憲皇帝登極，貢方物厚福水，綠玻璃鳳壺，里呵波囉盃，蜜蠟盃，蜜蠟小瓶，琺瑯小圓牌，蜜蠟小刀柄，銀纍絲四輪船，小銅日規，連銀纍絲瓶，纍絲花，水晶滿堂紅燈，各寶玩器，咖石倫鼻煙磕，各色玻璃鼻煙壺，各寶圓球，各寶鼻煙壺，銀纍絲大小花盤，實地銀花盤，連座銀纍絲船，銀花匣，連銀纍絲小花瓶，鑲寶石花，銀絲小漏盤，線花畫，皮畫，皮扇面畫，繡花紙盤，小銀磕，花石片，鐵花盤，巴爾薩嗎油，咖石倫盞盃，鍍金皮規矩，鑲牙片，鼻煙盒，銀花素鼻煙盒，鑲銀花砂漏，咖石倫綠石鼻煙盒，阿噶達片，番銀筆，咖石倫帶頭片，瑪瑙刀柄，瑪瑙鼻煙壺，各色石鞭頭，小石盒，珊瑚珠，瑪瑙珠，各寶素珠花紙盤，香枕囊，顯微鏡，石頭火漆印把，火字鏡，玻璃棋盤棋子，火漆，大紅羽緞，周天球鼻煙，照字鏡。使臣歸令齎敕諭其王曰：朕纘承大統，勉紹前徽，王地處極遠，特遣使齎章陳奏，感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衍慶，周詳懇至，詞意虔恭，朕甚嘉慰。使臣遠來已加禮優，待至西洋寓居中國之人，朕以萬物一體爲懷，教以謹飭安靜。果能慎守法度，行止無愆，自當推愛撫卹。茲以爾使臣歸，特頒斯敕，並賜糙緞錦緞大緞二十，次緞四十，王其領受悉朕惓惓之意。又加賜國王貂皮人蔘洋漆器芽茶紙墨絹扇並文綺。又奉旨，其來使賜宴畢差司賓序班一人伴送至廣東，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

雍正四年六月初五日敕諭：意達里亞國教化王覽王奏諸援釋放德里格之例，將廣東監禁之畢天祥計有綱一體施恩釋放等語。查德里格於康熙五十九年因傳信不實，又妄行陳奏，我聖祖仁皇帝念係海外之人從寬禁錮。及朕即位後頒降恩詔，凡情罪可原者悉與赦免，開以自新。德里格所犯與赦款相符，故得省釋。彼時廣東大吏未曾以畢天祥計有網之案入大赦册內具題上聞，今據王奏請，朕查二人所犯非在不宥之條，即王不行陳奏，朕亦必察出施恩。今特降旨與廣東大吏將畢天祥計有綱釋放，以示朕中外一體，寬大矜全之至意。茲因使臣回國，再賜人蔘貂皮等項，用展朕懷，王其收受，故茲特諭。

雍正五年，又遣使貢方物，大珊瑚珠，寶石素珠，金鑲咖石倫瓶，金琺瑯盒，金鑲蜜蠟盒，銀鑲咖石倫盒，金鑲瑪瑙盒，銀鑲藍石盒，銀鍍金鑲雲母盒，銀鍍金鑲玳瑁盒，玻璃瓶，貯各品藥露，金絲緞、金銀絲緞、金花緞、洋緞、大紅雨毛緞、大紅哆囉呢，洋製銀柄武器，洋刀、長劍、短劍、鍼銀花火器，自來火長鎗，手鎗，上品鼻煙，石巴依瓦油，聖多默巴爾撒木油，壁露已爾撒木油，伯肋西理巴爾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理葡萄紅露酒，葡萄黃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咖石倫各色琺瑯料，

烏木鑲青石桌面，烏木鑲黃石桌面，烏木鑲各色石花條桌織成各種遠視畫。

博爾都噶爾雅國【略】

乾隆十八年三月遣陪臣巴哲格等表貢方物，命欽天監監正劉松齡前途導引至京，召見巴哲格等，賜宴並賜敕諭博爾都噶爾雅國王曰：覽王奏並進方物，具見悃忱。洪惟我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恩覃九有光被萬方，因該國王慕義抒誠夙昭恭順，是以疊沛溫綸並加寵錫。今王載遴使命遠涉重瀛，感□聖之垂慈，踵闕廷而致祝，敬恭式著，禮數彌虔。披□奏章，朕心嘉悅。既召見使臣遂其瞻仰之願，復親御帳殿優以宴賞之榮。西洋國人官京師者，晉加顯秩，慰王遠念，茲以使臣歸國，特頒斯敕。其錫賚珍綺具如常儀，加賜彩緞羅珍玩器具等物，王其祇受，悉朕睠懷。先是，雍正五年朝貢，於常賞外特賜國王人蔘四十觔，庫緞二十五匹，磁器一百三十件，洋漆器六十六件，紙三百張，墨二十匣，字畫絹一百張，及荔枝酒、哈蜜瓜、松糕、茶糕、芽茶、香餅、燈扇、香囊等物。又加賞來使倭緞、磁器、漆器、紙墨扇等物。至乾隆十三年，又特賜該國王龍緞四匹，糙緞花緞線緞各八匹，百花糙緞十二匹，綾紡絲各二十二匹，羅十三匹，杭紬七匹，冊頁一付，瑪瑙玉器六件，琺瑯器二種，漆器十九種，磁器三十三種，及紫檀木器畫絹香袋香餅紙墨扇茶。又加賞正使畫絹紙墨扇茶及文綺。又隨敕書賜國王龍緞片金各二匹，蟒緞倭緞各三匹，糙緞七匹，花緞六匹，閃緞花緞青花緞藍緞青緞帽緞線緞各四匹，綾紡絲各二十二匹，羅十三匹，絹七匹。又因端陽節，加賞國王紗四十匹，葛百匹，香囊香串宮扇藥錠等物，並正副使紗葛香囊香串藥錠等物，蓋念其遠來從優錫予焉。

又 卷二三《貢舶・嗼咭唎》 乾隆七年十一月，英咭唎巡船遭風飄至澳門海面，遣夷目至省城求濟，廣東總督策楞令地方官優給貲糧，修整船隻，令俟風便歸國。先是其互市處所或於廣或於浙，二十二年部議英咭唎不準赴浙貿易，於是皆收泊廣東，每夏秋交由虎門入口。其土產則有大小絨哩嘰羽紗紫檀火石，及所製玻璃鏡時辰鐘表等物，精巧絶倫。二十四年方嚴絲斤出洋之禁，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言：近年英咭唎夷商屢違禁令，潛赴寧波，今絲斤禁止出洋，可抑外夷驕縱之氣。惟本年絲斤已收，請仍準運還。奏入，報可。是年英咭唎夷商洪任輝妄控粵海關漏船訊有徽商汪聖儀者，與任輝交結擅領其國大班銀一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貨財物例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咭唎夷商白蘭等求仍照前通市，兩廣總督蘇昌請照東洋銅商搭配紬緞之例，酌量配買。得旨：每船準買土絲五千斤，二蠶湖絲三千斤，其頭船湖絲及紬綾緞疋仍如舊禁止，不得影射取戾。自是英咭唎來廣互市，每船如額配買，歲以爲常。其明年并準帶紬緞成疋者二千斤。

乾隆五十七年遣使請由天津入貢，署總督巡撫郭世勳奏言，外夷各國凡遇進貢，俱由例準進口省分先將副表貢單呈明督撫，奏奉允準之日，委員伴送使臣齎帶貢物赴京呈進。英咭唎國歷來在廣東通商，今欲赴天津進口，該國王又無副表貢單，臣等未敢冒昧遽行具奏。奉聖諭：準其所請，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誠，即在天津進口。

又 《琉球國》 琉球土音屋其惹，在福建泉州府東海島中，魏晉以前不著於史，明代始內向服，屬事具《明史》。國朝順治三年遣使者至京，禮部言前朝勅印未繳，未便授封。至十一年遣王舅馬宗毅、大夫蔡祚隆等來貢，兼繳前朝敕印請封，命兵科副理事官張學禮充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垓充副使，齎詔印往封，令二年一貢，貢道由福建，亦無至粵貿易者。嘉慶十五年，因貢船遭風收泊粵洋惠來縣神泉司香黃澳洋面，當將表文貢品使臣官伴官生人等送閩，仍由故道入京。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七〇《經政畧》 廣東布政司，舊有沈香一百斤，康熙二十六年停解。芽茶四千七百一斤十二兩一分零，魚線膠九百二十六斤，三十二年停解。黃蠟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九斤十五兩五錢八分，銀硃一千四百五十斤十五兩六錢，臘硃五百十五斤七兩二錢八分，三十九年停解。白蠟一萬二千六百斤，舊解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斤零。廣膠一千斤零，舊解二千八十斤六兩七錢一分。錫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斤零，舊解五千七百九斤。紫榆木十四段，每段長八尺重一百五十斤，舊解九段。花梨木十四段，每段長七尺，重二百斤，舊解九段。降香六百斤。舊解五百斤。《大清會典》。

廣東省額解沈速香，每斤定價銀四兩，降香每斤定價銀四錢，廣膠每斤定價銀五分，以上三項照定價採買，并無協貼。紫榆木每斤定價銀三

分，花梨木每斤定價銀二分，高錫每斤定價銀九分，白蠟每斤定價銀三錢，靛花每斤定價銀七分，以上各項定價不敷準動存公銀兩協貼。則例。

現辦貢物錫廣膠降香速香沈香白蠟紫榆木花梨木靛花。

已上物科俱奉文辦解，并無定額附額辦舊例。

戶部項下黃蠟、本色一萬一千一百斤，每斤價銀一錢六分五釐，折色二千八百斤，每斤價銀二錢，共銀五百六十兩。白蠟、本色一萬二千九百三斤，每斤價銀三錢六分五釐，共銀四千七百九兩五錢九分五釐，折色五千九百九十七斤，每斤價銀四錢，共銀二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芽茶、四千三百斤，每斤價銀一錢，共銀四百三十兩。菜茶、四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五分，共銀二百十兩。銀硃、三千一百三十三斤，每斤價銀五錢，共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兩五錢，每斤鋪墊銀一錢一分，共銀三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分。二硃、二百五十六斤八兩，每斤價銀一錢九分，共銀四十八兩七錢三分五釐，每斤鋪墊銀一錢一分，共銀二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烏梅、四千一百六十二斤，每斤價銀二分，共銀八十三兩二錢四分，每斤鋪墊銀一分一釐，共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五棓子、二百四十三斤四兩，每斤價銀三分五釐，共銀八兩五錢一分三釐，每斤鋪墊銀一分一釐，共銀二兩六錢七分五釐。藤黃、一百六十六斤，每斤價銀一錢，共銀十六兩六錢，每斤鋪墊銀一錢一分，共銀十八兩二錢六分。黑鉛、一千七百九十五斤四兩，每斤價銀三分五釐，共銀六十二兩八錢三分三釐，每斤鋪墊銀一分一釐，共銀十九兩七錢四分七釐。生漆、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斤八兩，每斤價銀一錢，共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五分，每斤鋪墊銀一分六百，共銀一百九十六兩六錢三分二釐。錫、一千八百四斤十兩，每斤價銀九分五釐，共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九釐，每斤鋪墊銀一分六釐，共銀二十八兩八錢七分四釐。生銅、七百五十斤，每斤價銀五分，共銀三十七兩五錢，每斤鋪墊錢一分六釐，共銀十二兩。桐油、七千一百六十斤，每斤價銀四分，共銀二百八十六兩四錢，每斤鋪墊銀八釐，共銀五十七兩二錢八分。黃熟銅、一千二百八十八斤二兩，每斤價銀一錢一分三釐，共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八釐，每斤鋪墊銀一分六釐，共銀二十兩六錢一分。黃蠟、八百五十六斤，每斤價銀一錢六分，共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每斤鋪墊銀一分六釐，共銀十三兩六錢九分六釐。

已上折色本色各物料俱奉文停解，本折銀兩留充兵餉。

禮部項下藿香、二百斤，每斤價銀四分，共銀八兩。三籟、三十五斤，每斤價銀八釐，共銀二錢八分。使君子、六斤，每斤價銀七分，共銀四錢二分。訶子、五斤，每斤價銀六分一釐，共銀三錢五釐。官桂、四十五斤，每斤價銀九分，共銀四兩五分。桂枝、十五斤，每斤價銀八分，共銀一兩二錢。砂仁、四十斤，每斤價銀一錢五釐，共銀四兩二錢。天竺黃、一斤三兩五錢四分，該銀一兩二錢八釐。益智子、八十斤，每斤價銀二分，共銀一兩六錢。草果、二十斤，每斤價銀一錢五分九釐，共銀三兩一錢九分二釐。大風子、五十五斤，每斤價銀四分，共銀二兩二錢。草豆蔻、八斤，每斤價銀九分九釐，共銀七錢九分二釐。太腹皮、十斤，每斤價銀二分，共銀二錢。檳榔、五十斤，每斤價銀四分，共銀二兩。高良薑、十斤，每斤價銀一分，共銀一錢。鬱金、一斤，該價銀四分。蓬术、四十斤，每斤價銀八釐，共銀三錢二分。海桐皮、三兩二錢，該銀八釐。巴豆子、八兩，該銀一分五釐。沈香、四斤，每斤價銀一兩共銀四分。檀香、四斤，每斤價銀二錢五分，共銀一兩。木香、五斤，每斤價銀二錢，共銀一兩。沒藥、二斤，每斤價銀三錢，共銀六錢。乳香、五斤，每斤價銀三錢，共銀一兩五錢。丁香、二斤，每斤價銀三錢，共銀六錢。片腦、六兩，該價銀六兩。安息香。八兩，該價銀一錢五分。

已上俱停解充餉。

兵部項下折色胖襖、料銀三千六百三十六兩八錢八分五釐。紫竹梨木翠毛等，料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九釐。魚油。料銀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三釐。光禄寺項下圓眼、一萬三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七分，共銀九百二十四兩。蓀笋、一萬三千斤，每斤價銀六分，共銀七百八十兩。荔支、一萬三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七分，共銀九百二十四兩。香草、一千五百斤，每斤價銀二錢四分，共銀三百六十兩。木耳、二千斤，每斤價銀八分，共銀一百六十兩。縮砂、六百斤，每斤價銀二錢三分，共銀一百三十八兩。核桃、八千二百斤，每斤價銀二分五釐，共銀二百五兩。蜂蜜。五百斤，每斤價銀五分五釐，共銀二十七兩五錢。

已上本折銀兩留充兵餉。

謹案，折徵各項雖歸地丁起運，布政司奏銷册內仍分款詳載，乾隆二十三年議準删除。

右土貢。

暹羅國

順治十年廣東巡撫奏稱暹羅國遣使請貢。《大清會典》。

謹案暹羅貢期以三年爲率。

十六年題準：暹羅國再來探貢，所有壓船貨物就地方交易，其抽丈船貨稅銀清册移送户部察核。同上。

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二隻，行至七洲洋海而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

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

三年暹羅國具表進貢正貢二船，令員役二十名來京，補貢一船令六人來京。

四年，暹羅國進貢至京，題定貢期三年一次，貢道由廣東。

六年，暹羅國進貢正貢船一隻、護貢船一隻、續發探貢船一隻，覆準進貢船不許過三隻，每船不許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名，其接貢探貢船不許放入船。俱同上。

十二年賜國王森列拍誥命及鍍金駝紐銀印。《澳門紀略》。

暹羅國入貢儀註事例：一貢使人等到省，委員備辦牛酒米麵筵席等項，俟起貯表文方物後前赴犒賞。司冊。

一、起貨通事船主先期將壓艙貨物呈報廣州府，轉報委員查明，具貨物數目斤兩冊，彙同表文方物由司詳俟院臺會疏題報，俟題允日招商發賣。其應納貨餉候奉部行分別免徵。

一、貢使入京，通事將起程日期具報廣州府，轉報布政司移會按察司頒發兵部勘合一道，驛傳道路牌一張並請院憲委護送官三員，隨同伴送。將上京貢使人員廩給口糧夫船數目填註勘合內，經過沿途州縣按日辦應。其在省看守貢船人等，以奉旨準貢日移明糧道，每名每日支米八合三勺。

一、貢使入京伴送官文職應委道府大員，武職應委叅副大員，並委丞倅一員隨往，長途護送進京外。自省起程前抵韶州府，例委分巡廣州府之督糧道護送彈壓，自韶州府至南雄州度嶺委該管之南韶連道護送彈壓，出境仍飭各屬照例應付，不準絲毫濫應。京旋之日一體照辦。

一、貢使進京，貢使通事先將起程日期報府轉報預行取辦祭江猪隻吹手禮生應用然後起程。

一、貢使委員自京護送勅書大典回廣船，到河下迎請安奉懷遠驛館遵奉筵宴一次，等候風帆便日上船回國。

一、貢使京回廣州府，即諭令各船修葺，俟風帆順便回國。所買回國貨物，除一切違禁物件不許買帶外，其應買貨物俱照定例聽其買回。應委官一員監督盤運下船，毋得違禁夾帶。并令護送該船出口，俟其揚帆回報，會驗暹羅國貢物儀註。【略】

暹羅國貢使貢畢回國，在廣東省筵宴額支銀一十七兩五錢。又貢使船隻在省守候梢目水手等，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於奉旨準貢之日起支，貢使回廣之日住支。伴送之委員自省赴京往回，額給盤費銀五十兩，均於廣東存公銀內并地丁項下額支米內動支。則例。

二十三年覆準，伴送官外特差禮部司官筆帖式各一員護送。《會典》。

六十一年覆準：該國奏稱有紅舡船二隻，前因禁洋被留，查明交付貢使帶回。其在廣駕駛貢船水手人等，係內地者，各發原籍安插，不許在廣。如係暹羅夷人，俱令隨船回國。

雍正二年，暹羅國進獻穀種果樹洋鹿獵犬等物，奉旨：暹羅國欽奉聖祖仁皇帝諭旨，不彈險遠進獻諸物，最爲恭順，殊屬可嘉。其穀種鹿犬已經差官送京，各種果樹俟來歲春和另行委解。夾船梢目九十六名，雖係廣東福建江西等省人民，然住居該國歷經數代，各有親屬妻子，實難勒令遷歸，着照所請，仍回該國居住，以示寬大之典。

雍正二年，定議獎賞遵旨覆準：照康熙六十一年例加賞，船長照通事例，番梢照從人例，各賞緞羅絹布有差。又覆準：船長雖非貢使可比，但載運米石向化往來，於原船賞各十疋外，再各加賞十疋。又特賜國王各色緞二十疋，松花石硯玉器磁器琺瑯器等物，派出禮部司官同正賞緞疋等物一並送至廣東，交與該督撫轉付暹羅國船長領回。

康熙二年，暹羅國貢龍涎香一斤，象牙三百斤，西洋閃緞六匹，胡椒三百斤，籐黃三百斤，荳蔻三百斤，蘇木三千斤，速香三百斤，烏木三百斤，大楓子三百斤，金銀香三百斤。嗣後常貢外例有加貢物品，斤兩無定額。

荷蘭國

順治十年荷蘭國遣使航海請修朝貢。

十三年議準：荷蘭國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每次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俱留住廣東。該地方道將嚴加防衛，俟進京人回，一同遣還本國，不很久住海濱。又奉旨諭，荷蘭國慕義輸忱，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着八年一次來朝，以示體恤遠人之意。

康熙二十五年議定荷蘭國貢道改由福建。俱同上。

謹案《會典》荷蘭國於康熙五年入貢一次，六年違例從福建入貢，申令嗣後務由廣東。二十五年復請五年一爵，許之。而貢道任從福建，朝貢

事宜具載《福建志》，餘詳《外蕃傳》。

西洋國

大西洋於康熙九年始通。

朝貢以道遠無貢期貢物亦無定額，嗣是比年一至十年貢使馬諾勿回至山陽病卒，祭葬如禮。十七年西洋國王阿豐肅遣貢獅子，馬諾勿阿豐肅，其屬西洋何國不可攷。雍正三年西洋意大里亞國教化王伯納多遣使奉表貢方物，世宗降勅嘉賚。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望遣使奉表入貢，豐其廩給，又遣郎中一員同在京西洋人往迎送亦如之，蓋異數也。《澳門記略》。

嗼咭唎國

乾隆五十七年嗼咭唎國遣使入貢。《會典》。

六十年嗼咭唎國呈進表貢。

嘉慶十年嗼咭唎國呈進表貢。

二十一年嗼咭唎國遣使入貢。

越南國

嘉慶七年遣使入貢。

謹案：已上外夷入貢諸國，除暹羅國例貢外，其餘諸國道遠難定貢期貢物亦無定品，謹錄其入貢年分以備參考。

嘉慶十五年琉球國貢船遭風收泊粵洋惠來縣神泉司香黃澳洋面，當將表文船貢品使臣官伴官生人等遂閩，仍由故道入京。俱同上。

謹案，琉球國貢道本由福建，此次遭風之船時擬即由廣東護送至京，因查惠來至福建省路程較至廣東省轉近，故仍送福建，茲附載以備案云。

債務收入分部

綜述

《清文宗實錄》咸豐三年六月 〔戊寅〕又諭：據周祖培奏，請飭各該督撫詳察殷實之家，愷切曉諭，暫時挪借，以助國用，等語。現值軍餉浩繁，借資民力，實亦萬不得已之計。陝西、廣東、山西等省，素稱殷實，近來踴躍輸將者，亦復不少。仍著各該督撫妥爲勸諭，並將此旨宣示紳民，俾知此舉實爲軍需緊要，暫時挪借，以期速殄凶氛，與吾民同享樂利。軍務告竣，即當加數發還，仍先行給予優獎。所有藩司印照，即飭令地方官面爲付給，不假胥吏之手，以杜流弊。各該督撫其善體朕意，仍遵前旨，妥速遵行。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又 咸豐四年正月 〔癸丑〕又諭：王履謙奏急籌軍餉以濟要需一折，據稱山西一省，向多饒富之家，民風淳樸，好義急公，如諭以大義，示以成約，飭藩司按照借數，出給印票，分年照期歸還。如有借至十萬兩以上者，除按年撥還銀兩外，或本身已得功名，準其賞給祖父封典。等語。著恒春即照所奏，悉心體察，如何辦理，據實具奏。原折著摘抄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又 咸豐四年閏七月 〔辛卯〕又諭：王慶雲奏設法籌餉各折片，自軍興以來，各路兵餉浩繁，計已撥解數千萬兩。現在部庫益形支絀，而各省應徵地丁、漕糧、鹽、關各項，亦多不能徵解足額。其被兵省份，更屬竭蹶不遑，以致東南富庶之區，財源日竭，指撥無從，該撫自必深悉。陝省土風淳樸，節次捐資報效，具徵急公好義之忱。與其捐自中人之家，集腋無多，不如捐自素封之户，指用較易。王慶雲平時辦事甚屬認真，現既據稱回籍省親之宗人府府丞梁瀚素協鄉評，著該撫即行督率梁瀚，會同在籍紳士王篤等，體察情形，各於素稱饒裕之家，切實勸導。如能自一萬捐至數萬、十數萬者，隨時按照銀數，立即奏請獎勵。倘有不願請獎者，並著王慶雲飭令藩司，按數給予借貸印票，分年給還，作正開銷。仍按照銀數多寡，分別建坊給匾，以示優獎。總期湊集成數，無論捐款、借款，先以百萬兩爲準。以後如能源源接濟，更爲妥善。斷不準假手地方官吏，致啓抑勒侵吞之弊。如有藉端影射及騷擾需索，以多報少各情事，準該紳民等呈告，治以應得之罪。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又 咸豐七年三月 〔癸酉〕又諭：自粵匪東竄以來，江蘇省籌解大營軍餉，皆取給於地丁關稅，並由各省協撥之款，從無貽誤。現因荒歉，錢糧蠲緩居多，關稅未能暢旺，各省撥款，又因用兵之處較多，以致解數寥寥。現據和春、怡良等先後奏到，俱稱江南大營兵餉積欠四月有

餘，兵丁時有鼓噪之事。雖經降旨嚴催廣東等省將欠解各款趕緊起解，恐一時未能即到，兵勇嗷嗷待餉，豈能枵腹荷戈。若再遲延，大局將不可問。因思用兵禦寇，原以保全黎庶，且各省捐輸軍餉，朕無不立沛恩施，惟民力不齊，爲數零星，又無濟於大勢。咸豐四年間，陝西巡撫王慶雲曾有捐借兼行之舉，頗著成效，不獨江蘇省可以照辦，即浙省籌濟皖南、江西、江南等處餉需，亦屬支絀，如能查照辦理，除本省供支外，亦可協濟江南軍餉。著怡良、趙德轍、晏端書督同省垣紳士，並派委妥員，分赴各府州縣，會同各該紳士，查明上户若干，開報該督撫，即責成公正紳士委婉勸導，隨時請獎。其有爲數較多，自一萬、數萬以至十萬兩者，自應分別等差，逾格施恩，或賞給鹽運使銜，或賞給副將銜，或加銜之外另賞花翎，或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均準該督撫等酌量請旨，以期踴躍。其有力可多捐而不願請獎者，即由該督撫等飭由藩司按數給予借資印貼，自咸豐八年起，分年給還，作正開銷。仍按照銀數多寡，分別建坊給匾，以示優獎。所派委員、紳士，務擇素行廉正、才情幹練者，分投勸辦，萬不准有抑勒侵吞，致滋流弊。中户以下，所有現行捐輸、抽釐等項，仍著照常辦理，毋庸另勸捐借，以免煩苛。地方官吏等倘敢將未經開報各户藉端需索，即著嚴參懲辦。該督撫等務當各就地方情形，詳加體察，酌量辦理，以實軍儲。當此用兵之際，凡食毛踐土之倫，各具天良，必有踴躍出貲，同仇敵愾者，倘能集有成數，即撥江南大營，以資接濟，庶兵無匱乏之虞，而於民生亦不致擾累。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錄》同治三年八月 〔戊戌〕陝甘富商鉅賈在川貿易各屬地方，公建陝西會館，曆年積有會底銀兩，盈千累萬，爲數甚鉅，擬派員赴川，將會底銀兩覈撥一半，借供兵餉，等語。當經降旨，諭令恩麟，准其派員前往。即著駱秉章轉飭各該府州縣等，俟甘肅委員到境，即行傳知陝西會館直年會首等，將現存會底銀兩覈撥一半，交該委員守提運解。一面發給印借字據，將來軍務完竣，即由甘肅軍需總局照數籌還，以歸有著。

又 同治三年十一月 〔庚子〕又諭：御史張觀鈞奏，邊城需餉孔亟，擬請移緩就急一折，新疆自用兵以來，籌餉既艱，解運尤難。據該御史奏稱，訪聞山陝各處商賈之貲，均聚迪化州城，自城陷後，貲財一空。而伊犁、喀什噶爾、古城等處，皆有分設鋪户，貲本存留尚復不少。擬請飭陝、甘、山西各督撫，派員傳集本籍各商户，令其寄信新疆各城，將現存商貲，兑充軍餉，收銀後，分咨本籍督撫，照數發還。等語。所籌係爲移緩就急起見。山陝各處富商在新疆貿易者，是否可以通挪措兑，著都興阿、沈桂芬、劉蓉、恩麟按照摺内所籌辦法，派員各就該地方商户妥爲商酌，如果可行，亦可省解運之煩，而濟餉需之急，於邊疆不無裨益。但須遴派素洽輿情之員，俾官商面爲酌定，不得假手吏胥，致滋弊竇，以免商户疑懼推諉。原折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都興阿、沈桂芬、劉蓉並傳諭恩麟知之。

又 同治三年十一月 〔丁未〕又諭：文祺奏哈密逆回變亂，會剿撲滅，暨調派兵勇救援烏魯木齊，色普詩新奏剿辦巴里坤逆匪並請籌撥糧餉各折、片，【略】巴里坤漢回變亂，雖經色普詩新派兵絞殺，而逃竄餘匪，亦須趕緊撲滅，方免蔓延。惟兵丁口糧缺乏，勢難枵腹荷戈，著恩麟飭令安息、敦煌等處地方官，籌辦糧石，解赴巴里坤滿營，以資接濟。並著色普詩新隨時設法撫綏，以安兵心。該處商民既能捐助糧石以顧兵糈，可見該商民等尚知大義。昨因御史張觀鈞奏山陝各商在伊犁等處皆有分鋪，請飭傳各商寄信新疆，將存貲兑餉，由本籍發還，已諭令恩麟等查照辦理。現在巴里坤如有殷實商民，肯將存貲兑餉，既可濟目前之急，亦可省轉運之勞，並著恩麟等斟酌情形，妥籌辦理。

《清德宗實錄》光緒三年七月 〔丙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左宗棠請借英商匯豐行銀五百萬兩，前據奏明，每月給息一分二釐五毫。現接該督函稱，匯豐行係每月一分行息，因該行只允借番銀，甘肅向不使用，道員胡光墉復向德商泰來洋行令包認實銀，每月加息二釐五毫。而匯豐行商人擬定照會文稿又稱息銀每年不過一分，數目各殊。現已將分晰函致英國使臣情形緘復該督。等語。借用洋款，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若辦理稍未周妥，數目稍有參差，所關出入甚鉅。此項息銀，或以年計，或以月計，及如何支給之處，著左宗棠查照該衙門函詢各節，迅速詳查一切，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左宗棠奏。英商匯豐銀行計息只按年一分者，由於借用先令，冀價高獲利。德商泰來洋行計息必按月一分二釐五毫者，由於包認實銀，預備價落賠墊。胡光墉慮軍餉緊

急，既請以每年一分之息照會英國成借，及慮先令價值無常，異日歸還增累，故加爲每月一分二釐五毫之息，包給德商承認，首尾本屬一貫。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鎊數、息數明文飛行駐京英使查照速行，免致逾限，別生枝節。允之。

又 光緒十年十月 〔初一日上諭電寄張之洞等滇桂軍餉借款〕兩電均悉。籌濟台、越軍事，具見公忠，深堪嘉尚。即著分別妥速辦理。在台法兵多病，煤糧軍火亦缺，劉銘傳正可相機進兵，克復基隆。民勇可用，宜加意聯絡調度。並著楊昌濬設法通信，力籌援濟，隨時電奏。張之洞稱全局在爭越南，爭越南在此數月等語，甚合機宜，即著電咨滇、桂疆臣，共知此意。所請再借銀百萬兩，分濟滇、桂各軍，依議行。該衙門即知照巴夏禮電告匯豐洋行。此款借到，張之洞速行解運，以資飽騰。

又 光緒十一年十月 〔丁卯〕前據左宗棠等奏中法議約已成，懇由船政試造鋼甲兵船一折，據稱：法國現在創造雙機鋼甲兵船，雖較鐵甲稍遜，而駕駛較易，費用較減。每船估需工料銀四十六萬兩，閩省擬請試造三數號。等語。現當創辦海軍之際，洋面兵船，自應次第籌備，以資操練。著裴蔭森即將新式雙機鋼甲兵船先行試造一號，如果試驗合用，將來再行奏明，陸續添造。目前所需造船經費，即由閩省前存洋款內撥用。餘剩洋款，著楊昌濬解交神機營存儲。裴蔭森務當督飭員役工匠，覈實經理，不得虛糜帑項，以重要需。楊昌濬亦當隨時會商，妥籌辦理。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楊昌濬，並傳諭裴蔭森知之。

又 光緒二十年八月 〔乙巳，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奏籌備海防，謹陳全台布置情況，餉械支絀，並懇飭撥的款，一面先向上海洋商籌借銀一百五十萬兩，以應急需。下户部速議。尋奏：各國戒嚴，用款日繁，進款驟減。各海關撥款解台，一時實難設籌。至訂借洋款，前奏不得輕借，應否准其訂借之處，請旨裁定。得旨：仍著户部籌撥的餉，毋庸借用洋款。

又 〔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户部奏請飭各省息借商款，等語。現在倭氛不靖，購船募勇，需餉浩繁。息借商款，京城業經創辦。即著各直省督撫，遍諭官紳商民人等，如有湊集貲本，情願借給官用者，准赴藩司關道衙門呈明，即照户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鈐用藩司關道印信，填明歸還本利限期，准於地丁關稅項下，照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挂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准將募集之人先行請獎虛銜封典，以示鼓勵。此舉係屬創辦，總須各督撫力矢公忠，督率僚屬，示人以信。收發之際，務須嚴禁需索留難抑勒諸弊，有犯立予嚴懲。各商民具有天良，但使本息無虧，當無不踴躍從事也。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丁卯〕又諭：户部奏息借華款推行各省及海外各埠酌擬章程一折，所擬戒抑勒、去壅蔽、立限期、定平色、准扣抵各條，即著該部知照各直省督撫，實力奉行，毋滋流弊。另片奏，如集款至一百萬兩以上者，其善堂、會館，請給匾額，並將紳董首事酌獎一二人，以示鼓勵。著照所請行。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年十月 〔甲辰〕閩浙總督譚鍾麟奏議覆息借洋款、商款各情形：借款論磅，洋人百計繞算，中國受累無窮，請飭各省，以後不准再有論磅之事。華商非無銀，地方官能取信於民，借款亦自易易。擬設總局，按部章月息七釐變通辦理，以周年七釐還商民，留一分四釐充局費。下部議。

又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 〔壬寅〕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軍需緊要，經户部議立籌餉新章，通行各省，內有勸諭官紳商民，湊集資本，借給官用一條，本屬不得已之舉，承辦官員，自應妥爲經理。茲有人奏，山西勸辦委員，按户按村抑勒苛派，下至零星小户、行販輿夫，亦皆不免，並有羈押威逼情事。是因籌借商款，竟致不肖員役藉端擾害，累及閭閻，殊屬不成政體。著張煦確切查明，如有前項情弊，即著指名嚴參，毋稍徇隱。並督飭地方官，將借款一事，妥爲籌辦，不得抑勒滋弊。原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勸辦息款，委無抑勒苛派。報聞。

又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 〔庚申〕諭軍機大臣等：前有人奏山西辦理息借商款，有藉端擾累情事，曾諭令張煦妥爲籌辦，不得抑勒滋弊。茲又有人奏，江南地方，奉行不善，另立借民債名目，民人出銀百兩，即給予藩司印票，往往今日繳銀，明日即將印票抵償關稅、釐金等項。各關道至應解關稅之時，亦即將印票繳銷。又有户捐、鋪捐、房捐各名目，紛紛騷擾，民多怨咨。並聞山西一省，委員四出，按户給票，勒令出銀。其不能出銀者，委員責令跪鏈。等語。所奏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著張之

洞、張煦確切查明，如有前項情弊，即著指名嚴參。並督飭地方官，將借款一事，妥籌辦理，不得擾累滋弊。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張之洞奏：查明江南勸捐息借，現並無另立民債名目及騷擾各情形，仍嚴行先事查察，力杜擾累。報聞。

又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　〔乙丑〕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江西息借民款章程於部議各條外，多有增改，不肖州縣，威嚇刑驅，多方逼抑，甚至貧富顛倒，索賄開除，又向出借紳民需索無名之費，弊端百出，謗讟煩興，等語。所奏如果屬實，殊屬不成事體。著德馨確切查明。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指名嚴參，毋稍徇隱。【略】原片二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甲子〕諭軍機大臣等：給事中高燮曾奏署督臣貪劣各款臚陳回奏一折，據稱，四川總督恭壽，好諛嗜利，罔恤民艱，縱容家丁，任用劣員辦理昭信股票，令各州縣按糧攤派，請飭懲儆，等語。該署督身任重寄，自當正己，率屬力圖報稱。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實屬大負委任。著恭壽按照所參各節，據實明白回奏，毋得稍有欺飾。原折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戊辰〕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庶子陳秉和奏，山東州縣承辦昭信股票，聞有勒派富民，恐致輾轉售賣，應切實查禁，等語。昭信股票原期上下流通，毋得滋生弊竇。該庶子所奏勒派等情，恐不止山東一省。著各該將軍、督撫責成地方官，查照部章，妥爲辦理，不准少有勒索苛派，致累閭閻。如愚民無知，或有轉相抵售，以致輜轉滋弊，即著切實查禁，毋任吏胥人等藉端騷擾，以恤民隱而杜弊端。

又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癸酉〕又諭：有人奏奉天海城縣知縣米稚辦理昭信股票苛派騷擾，私設班館，任令蠹役擅作威福，署遼陽州知州鳳鳴玩視逆案，各等語。著依克唐阿、廷傑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知縣米稚雖無苛派騷擾情事，惟聽斷不勤，以致押犯累累。署知州鳳鳴並非縱凶，玩視逆案，惟不能立時究出實情，究屬顢頇，均請撤省察看，以飭官方。如所請行。

又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庚子〕諭內閣：連順奏蒙古王公等報效銀兩可否照單獎敘並卡倫總管等報效銀數各折片，前因圖、車兩盟蒙古王公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喇嘛等報效銀二十萬兩，業經諭令歸入昭信股票辦理。茲據該王公等再三陳懇，不願領票，具見急公奉上之誠，深堪嘉尚。著理藩院會同户部，照章覈給獎敘。至該卡倫總管等所捐銀兩，亦著一並給獎。嗣後各處報效捐助昭信股票銀兩者，仍著歸入股票章程，一律辦理。

又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乙卯〕又諭：户部奏候補主事李經野以山東辦理股票實係苛派請旨飭查據呈代奏一折，前因安邱縣辦理股票有苛派擾民情事，曾經諭令張汝梅確查具覆。茲據該主事呈稱，該撫覆奏不實，流弊愈滋，並曆指當日辦理情形，懇請除去計頃按畝之弊，等語。昭信股票，願借與否，本屬聽民自便，若計畝攤派，即不免抑勒之弊。著張汝梅通飭各屬，懍遵疊次諭旨，斷不准稍有苛派，並將該主事指飭各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不准稍有回護。尋奏：覆查東省勸辦股票，實無苛派情事。報聞。

又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丁巳〕諭內閣：御史張承緌奏川省昭信股票攤派擾累請飭妥辦一折，前因各省昭信股票不無擾累情事，疊經諭令妥爲辦理，不准稍有苛派。若如該御史所奏，川省辦理此事，擾累閭閻，與開辦股票聽民樂輸之初意，大相刺謬。著恭壽嚴飭所屬，懍遵疊次諭旨，慎防流弊，不准抑勒。一面確切查明各該地方官，倘有藉端騷擾情事，即著從嚴懲辦。昭信股票，惟直隸辦法尚屬妥協。該督即咨取該章程，妥籌辦理。已革知縣費秉寅委辦股票，有無苛派，並著據實覆奏，毋稍回護。尋護理四川總督文光奏：查明川省辦理昭信股票與咨取直隸章程相符，實無苛派擾累情事。報聞。

又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癸酉〕又諭：前據户部奏辦昭信股票原定章程，願借與否，聽民自便，不准苛派抑勒。嗣因地方官辦理不善，據御史黃桂鋆等先後奏參，四川、山東等省辦理昭信股票，苛派擾民，當諭令該部覆議具奏。茲據户部奏稱，股票擾民，屢經指摘。近時收數無多，除京外各官仍准隨時請領，並官民業經認定之款照案收繳外，其紳商士民人等，請一概停止勸辦。等語。朝廷軫念民依，原期因時制宜，與民休

息，豈容不肖官吏，任意灑派，擾害閭閻。其民間現辦之昭信股票，著即停止，以示體恤而固民心。

又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辛巳〕又諭：譚鍾麟等奏京餉勢難起解現銀據實縷陳一折，據稱廣東解銀入京，陸路、海運均屬礙難。粵海關稅收往往徵不足額，恒恃西商借墊爲轉移，請照舊由商號墊彙。等語。所奏尚屬實在情形。該省應解京餉，著仍准其交商號彙兑，以實銀交納部庫。

又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　〔辛巳〕電寄各省督撫：奕劻、李鴻章電奏各國索賠四百五十兆各情，仍飭商寬期議減，分年攤還。此次償款，爲數過鉅，自應分飭各督撫合力通籌。各省庫款支絀，朝廷固所深知，然當事處萬難，必須竭力籌措，確有指抵之款，庶不致各國借口，侵我自主利權。著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通盤覈計，將一切可省之費，極力裁節。至地丁、漕折、鹽課、釐金等項，更當剔除中飽，涓滴歸公。此外應如何設法之處，亦須悉心籌度，不遺餘力，以期湊集抵償。該督等受恩深重，其各激發天良，力維大局，不得以無款可籌，稍存諉卸。現在款議漸將就緒，爲期甚迫，著即將籌定情形，迅速電奏。

（清）王彦威《西巡大事記》卷一〇　户部謹奏爲新定賠款數鉅期迫亟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以期無誤大局恭摺仰祈聖鑒事。據全權大臣先後來電，並送還款表一紙，計此次賠款議定四萬五千萬兩，前數年每年本利銀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嗣後按年遞加，每年二千餘萬兩及三千餘萬兩不等，至三十九年爲止，總共本利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另有允緩半年付利息銀九百萬兩，分三年帶交，由西曆明年正月初一日，即華冬月二十二日起照付。是款目之鉅，曠古罕聞。限期之迫，轉瞬即屆。就中國目前財力而論，實屬萬不能堪。然和議既成，賠款已定，無論如何窘急，必須竭力支持。臣部職司度支，固屬責無可卸。各省值此艱鉅，尤當勉爲其難。亦惟有於出款力求裁減，入款再求加增，庶幾湊集鉅款，届期歸償，於大局不致貽誤。謹將擬裁擬增各款，逐一開列，恭呈御覽。

一、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津貼一百四十餘萬兩。此項津貼，原因添練各營始行加增，並非兵丁底餉，現擬自本年起，即將各該營加增津貼銀兩照數裁減。

一、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抽練兵丁口分，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一百二十餘萬兩。前項經費、口分係屬挑練各營兵丁先後加增之款，亦非兵丁底餉，現擬將該營加增經費、口分銀兩酌量裁減。其如何分別辦理之處，應俟回京後由該管營王大臣妥議籌辦。

一、滿漢官員、八旗兵丁向有米折一項，每年由部庫約支銀一百餘萬兩。此項米折，係按例價折減支給。計官員俸米折銀，每員每季所得不過數兩。兵丁甲米折銀，每名每季所得不過一兩上下，是分之自屬無多，而合之便積有成數，擬自本年起，將前項米折銀兩暫行停支。

一、南洋經費及沿海沿江防費，並各省水陸勇營、練營、舊有緑營，率多事涉虛糜，難期實際，擬一律酌加裁汰。

一、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廣東已電奏開辦。如果妥定章程，辦有端緒，尚屬籌款大宗。擬通行各省，一體酌量試辦。

一、地丁收錢，酌提盈餘，剔除中飽，山東已准辦理。臣部亦鈔錄原奏令各省仿照，現擬再通飭各省切實遵辦。

一、鹽斤加價前已奏明，辦理有案，然爲數尚少，款項亦均已撥用，擬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再加增四文。

一、各省土藥一項，茶、糖、煙、酒四項，非民生日用所必須，重徵尚無甚妨礙，擬令就現在抽釐數目，再加抽三成。

統計部庫裁減之款，可省三百餘萬兩。各省裁減及增加之款，約略估計，已當有一千數百萬兩。惟各省情形不同，未必皆能逐款遵辦。即使遵照部章實力籌辦，而款項湊齊，尚需時日，仍恐有誤還期。擬先就賠款二千二百萬兩之數，令各該省關將應解部庫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款，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一款，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一款，自光緒十二年起裁減營勇作爲旗兵加餉一款，自光緒二十四年起加增邊防經費一款，向來有漕省份循案解部漕折一款，以上約共銀三百餘萬兩，全數提出，均留作賠款外，尚有一千八百餘萬兩，即攤派各省，責令按期報解。其數目如何分別，應按省份大小、財力多寡爲斷。擬派江蘇省二百五十萬兩，四川省二百二十萬兩，廣東省二百萬兩，浙江省一百四十萬兩，江西省一百四十萬兩，湖北省一百二十萬兩，安徽省一百萬兩，山東省九十萬兩，河南省九十萬兩，山西省九十萬兩，福建省八十萬兩，直隸省八十萬兩，湖南省

七十萬兩，陝西省六十萬兩，新疆省四十萬兩，甘肅省三十萬兩，廣西省三十萬兩，雲南省三十萬兩，貴州省二十萬兩，計共一千八百八十萬兩。各省自奉文派定以後，應均按臣部單開裁減加增各辦法，妥速籌辦。倘單開各條內，有與該省未能相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各該督撫均有理財之責，自可因時制宜，量爲變通，並準就地設法另行籌措，惟必須在本省司關道局湊足分派之數，如期彙解，不得短少遲延，致有貽誤。倘期限已屆，而短欠尚多，即惟各該督撫是問。再通商各海關稅銀擬收足值百抽五，現已商辦有成，將來開辦後，覈計關稅究能徵收若干，應將增出數目，專爲賠款應用。各省此次攤分之數，尚可酌量覈減。所有新定賠款，臣部擬合力通籌分派攤還各緣由，是否有當，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二一　〔光緒二十年八月辛丑〕戶部奏：海防喫緊，需餉浩繁，前經臣部於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募勇購船各案內撥銀二百五十萬兩，嗣又酌擬籌餉四條，約可提挪銀四百萬兩，並聲明續有所見，應由臣部奏明辦理，各在案。伏查近年以來，帑藏偶有不敷，往往息借洋款，多論磅價，折耗實多。因思中華之大，富商鉅賈，豈無急公慕義之人，若以息借洋款之法，施諸中國商人，但使誠信允孚，自亦樂於從事。當經揀派廉幹司員，招集京城銀號票號各商等，僉稱食毛踐土，具有天良，朝廷現有要需，敢不竭力設措。臣等竊謂該商此舉，實開風氣之先，既宜體恤下情，尤當昭示大信，僅酌擬辦法章程六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飭令派出司員，即向該商定借銀一百萬兩，備充餉項。一、預定還期。查從前借用洋款歸還限期，或六年八年不等，分作兩期按期付給。今酌擬援照成案，略爲變通，分限兩年半，以六箇月爲一期，第一期還利不還本，自第二期起本利並還，每期還本四分之一，已還本銀若干，利即遞減，定以五期還清。所定限期，先於印票內標明，不得稍違時日。一、酌給利息。查從前借用洋款，悉以七釐八釐行息。今借用商款，自應照給利息，以示體恤。此次酌定七釐行息，一年按十二箇月覈計，遇閏照加，較諸洋款行息有減無增。一、頒發印票。查借用商款必應發給印票，俾得執以爲券。所有商鋪字號、本息數目、交兌日期，均須一一填寫，鈐用户部堂印。每屆一期，無論還本還利，皆於票內註明，還清之後，將票交銷。此外再給五期小票，每還一期即撤一票，並由臣部設立登記印簿，以憑稽考。一、定準平色查借用洋款以磅價合銀，每遇歸還之期，磅價驟昂，以致異常折耗。茲擬借用商款概以庫平足色紋銀交納，將來亦以庫平足色紋銀歸還，一出一入，平色劃一，自無兩歧之弊。一、撥抵款項。查臣等創議，凡借商款概不由庫出入，以期蠲去煩苛。此次所借商號銀兩，若由部庫兌收驗看成色、校對平砝，未免多費周折。現查內務府有應領部款，數在百萬以外，擬將各商應交之一百萬兩撥歸銀號，轉交內務府支領，抵作部庫應發之銀數，部庫即於應發內務府款內如數提出，作爲收到該商交項，留充餉需。將來歸還本利之時，如各該票號有彙到外省京餉等項，即準其赴部呈明，照數扣抵。倘彙不敷，即行籌款放給，不使稍有分毫賠累。一、嚴防弊端。查此次借用商款，本屬創舉，臣等遴派廉幹司員，認真經理，一切事宜，不假吏胥之手，收交款項，並無絲毫規費，不致擾累商人。惟防弊之道不可不嚴，臣等當密加諮訪，並令派出司員隨時查察，如有吏胥在外招搖，立即飭拿嚴究，並傳知該商，遇有前項情事，準其赴部控呈，以憑懲辦。再息借商款京城已經創辦，各省省會、關埠等處，或紳富聚居，或商賈輻輳，該地方官果能實力勸諭，妥立章程，必有聞風而起者。擬請飭諭各省督撫，遍諭官紳商民人等，如有湊集資本，情願借給官用者，準其赴藩司、關道衙門呈明，照臣衙門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以一百兩爲一張，鈐用藩司、關道印信，填明歸還本利限期，準於地丁關稅內照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挂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並將籌款之人先行請獎，給以虛銜封典，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候聖裁。所有各省官紳商民，如有湊集資本，情願借給官用者，準照本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並將籌辦之人給獎。上諭：户部奏請飭各省息借商銀，等語。現在倭氛不靖，購船募勇，需餉浩繁。息借商款，京城業經創辦。即著各直省督撫，遍諭官紳商民人等，如有湊集資本，情願借給官用者，準赴藩司關道衙門呈明，即照户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鈐用藩司關道印信，填明歸還本利限期，準於地丁關稅項下，照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挂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準將募集之人先行請獎虛銜封典，以示鼓勵。此舉係屬創辦，尤須各督撫力矢公忠，督率僚屬，示人以信。收發之際，務須嚴禁需索留難抑勒諸弊，有犯立予嚴懲。各商民具有天良，但使本息無虧，當無不踴

躍從事也。

又　卷一二六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户部奏：上年翰林院編修張百熙陳奏籌餉六條，及兩江總督劉坤一奏請就地籌款摺内，均有勸諭紳富捐輸一條，臣部兩次議覆，均聲明不得向所屬紳民分派勒捐，致滋紛擾，等因，奏準通行，各在案。嗣因御史張仲炘奏請停止派捐，復經臣部議令嚴禁苛派，並將藉捐勒索之官吏懲辦，奏奉諭旨允準，行咨遵照，亦在案。是臣部於勸捐一事預防流弊，反覆申禁，不啻至再至三。而數月以來，道路傳聞，苛派抑勒之風，迄未盡絶。推原其故，非由立法之未周，實因奉行之不善。夫捐助軍需，究與正供有間，祇宜婉勸，不應勒追。溯自軍興以來，臣部籌餉各條，如預繳鹽釐、典當及土藥行店捐輸，並茶葉、糖斤加釐，取之於民，數已不少。而浙江加抽煙酒醬缸等捐，江蘇、湖廣等省開辦鋪户房捐，江蘇並照案於漕米項下加收錢文，皆臣部原議所未及。中國富户殷商，非業錢、當、絲、茶，即以田産房租爲生計。今既於各項收捐，而復欲捐其身家，是生産只有此數，而徵輸迄無窮期，不獨刻剝病民，亦恐瑣屑失體。況乎吏胥之婪索，暮夜之追呼，捐、借不分，影射難免，借、捐並舉，悉索何堪！種種擾累情形，皆與勸捐之意相背。惟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嗣後捐輸一項，務須遵照奏章，只準向紳富剴切勸諭，不準按州縣勒數派捐。倘所屬地方各官辦理不善，致令民怨沸騰，即行據實嚴參，毋許徇隱。理合附片具陳。得旨允行。户部奏：臣部於上年八月間，因息借洋款鎊價折耗太多，爰有息借華款之舉，先試辦於京師，繼復推行於外省，均經奏準有案。各該督撫接奉諭旨，並臣部行知，向所屬商民，盡力籌借。溯自開辦至今，已經奏咨有案者，廣東借銀五百萬兩，江蘇借銀一百八十一萬餘兩，山西借銀一百三十萬兩，直隸借銀一百萬兩，陝西借銀三十八萬餘兩，江西借銀二十三萬餘兩，湖北借銀十四萬兩，四川借銀十三四萬兩，合諸京城所借之一百萬兩，已逾千萬之數，洵於軍興用款，不無少補。惟查中國與泰西通商，近年進出口貨價不能相抵，以致各省現銀日少，商力亦遠不如前，是息借華款一事，雖屬公私兩便，而行之過久，恐銀價日增，有礙商民生計。凡外省辦理此事，未必盡能恪守部章，萬一經手官吏不恤民艱，加之抑勒，則流弊更大。臣等公同商酌，各省借款現既集有成數，此事不妨暫停。候請飭下各直省督撫，迅將已收之款查明數目報部，未收者一律飭停，毋庸再行議借。至還款届期，務須遵照臣部奏章，不差時日，以期取信於民。倘經手之人從中舞弊，致令成色折耗，限期逾遲，應由該管上司從嚴懲處。得旨允行。

又　卷一四二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戊戌〕户部奏軍機處交出右春坊右中允黄思永奏爲籌借華款請造自强股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奉諭旨户部速議具奏欽此。據原奏内稱：時事孔棘，庫藏空虚，舍借款無以應急，舍外洋不得鉅款，前已種種喫虧。近聞各國争欲抵借，其言愈甘，其患愈伏。何中國臣民如此之眾，竟無以借華款之策進者。若謂息借商款前無成效，且有擾民之弊，遂不可行，此誠因噎廢食之説也。在外洋與在通商口岸之華民，依傍洋人，買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用，乃以資人。且縉紳之私財，寄頓於外國銀行，或託洋商營運者，不知凡幾，存在中國之銀號票莊者，又無論矣。小民不足責，應請特旨，嚴責中外臣僚，激以忠義奮發之氣，先派官借，以爲民倡，合天下之地力、人力、財力，類别區分，各出其餘，以應國家之急，似乎四萬萬之眾，不難借一二萬萬之款。臣聞外洋動輒以萬萬出借，非其素蓄，不過呼應甚靈。每股百兩，且有折扣，甲附股以售與乙，反掌間即可加增。以爲恒産傳之子孫者，不願歸還，即輾轉操縱，亦有贏餘。股票勝於銀票，故舉國信從，趨之若鶩。每得中國電報，借款議成，即由銀行造票，登新聞紙出售，雖萬萬兩之多，剋期立盡。中國風氣若開，豈難漸收成效。擬請飭下速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寡，查照官册分派，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爲一股，每股分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準數，隨股票另給票據，十年則十張，平時準其轉售，臨期準抵交項。蓋分期寬則交本易，交本易則股本方肯多入，歸款亦不爲難。出入皆就近責成銀行、票莊、銀號與典當代爲收付，不經胥吏之手，無詐無虞，確有憑信，可售可抵，更易流通。大抵鄉閭通緩急，集腋乞鄰，視爲常事，況在軍國之重，君父之尊，苟有天良，安忍推諉。特不用力者舉一羽而不足，不用道者拔一毛而不爲。誠能人人以謀身之智謀國，智不可勝用矣。人人以爲己之力爲公，力亦不可勝用矣。其實聚之爲多，分於一人，所用其智力者亦無幾。若虞激之不動，倡之不應，督之不前，是真可與共富貴而不可共患難者，當不至此。臣謂先派官

借者，亦鑒於因循之習已深，又恐因噎廢食，依然徒托空言耳。抑或能借鉅款，給獎叙以資鼓勵，亦是一法。頃奉上諭，開經濟特科，既重專門之學，求應變之才，斷非空談名理，徒習虛文。凡一切講武訓農、通商惠工之實事，刻不容緩，需款正多，舍己求人，終不可恃。無論洋款何如，華款總當並力圖之，專責任之，剋期待之，志在必成。臣愚揆度時勢，非急求所以自强者無以自立，非反求所以自足者無以自强。足食足兵，爲自强之本，民信又爲兵食之本。我朝深仁厚澤，民志尚孚，於此次借資民力之處，務須格外覈實，格外認真，有言必踐，無弊不除，人人曉以休戚相關之理，人人動其忠君愛國之忱，内有可恃，外自不敢生心，不待兵食既足，即此民信之先聲出人意外，已足震而驚之矣。縱借洋款，患必較輕，洵爲今之急務，故借華款股票謂之自强。再中國集股之舉，慣於失信，人皆望而畏之。即鐵路、銀行、開礦諸大端，獲利亦無把握，收效未卜何時，故信從者少。若因國計自强派股，皇上昭示大信，一年見利，既速且準，自非尋常股票可比，安見將來風行之盛，不如外洋。如蒙聖明採納，臣非空言，請先派籌借若干兩，定限繳齊，逾期請治臣罪。其力數倍於臣、數十倍於臣者，如恒河沙數，聚沙成塔，祇在人爲。惟懇皇上宸斷，令出惟行，則頹風可振，眾志成城，轉弱爲强之機，反求即是矣。得旨：著户部速議具奏。

又　卷一四三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甲子〕户部奏臣部議覆中允黄思永奏籌借華款請造股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上諭：依議行。等因。欽此。查臣前奏僅陳借款大概情形，至一切詳細章程，聲明另行覈議。自奉諭旨通飭遵行以後，臣等連日督同司員熟計，終始兼籌利弊，擬定章程十七條，内五條係臣部辦法，十二條係中外通行辦法，繕列清單，恭呈御覽。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禮部，迅速鑄造昭信局印，並分别咨行各省，欽遵辦理。再臣部原奏制造股票一百萬張，每股銀一百兩。現在遵旨詳議章程，統覈辦法，酌製股票，每票一百兩者五十萬張，每票五百兩者六萬張，每票一千兩者二萬張，合銀一萬萬兩，每股仍作銀一百兩，按認股銀數領票，以便什襲，合併聲明。得旨如所議行昭信股票詳細章程。一、由户部印造昭信股票，編列字號。每票一百兩者造五十萬張，計股銀五千萬兩。每票五百兩者造六萬張，計股銀三千萬兩。每票一千兩者造二萬張，計股銀二千萬兩。共合一萬萬兩。由户部設立昭信局，遴選司員經理。一、股票式樣。前幅擬用四圍龍邊，恭錄奉旨年月並開每票銀數，下半分二十小方，書明年份、銀數。每年付還一次，裁去一方。後幅刊列簡明章程，每票編列號數，紙心及騎縫各蓋印一顆，印花用朱色印泥。每票除聯票外，另繕號册，以備稽查。一、擬咨行鑄印局，鑄造銅印一顆，文曰：户部昭信局印。遵用滿、漢篆文，以符定制。一、選派廉勤司員經理昭信局，公任責成。局内設給票處、收銀處，各有專司，不致紛雜。先收銀，後給票。收銀處將收過銀數付至給票處，驗明圖記花押，即將股票登明册簿，將股票當面點交本人。稽覈之員逐日將收銀、給票數目列單呈堂，以備覈對册簿。登簿收掌皆司員專責。至鈐印覈算，皆由司員督同筆帖式及人役辦理。該司員等始終出力，應照異常勞績奏獎。倘有疏忽貽誤，罰亦從之。若人役舞弊營私，即奏交刑部，按律治罪。一、製造股票，刷印章程及各項經費，應將需用數目覈實給發。至局中常年辦公人役工食，由臣部飯銀項下酌量撥給。一、擬在京師及各直省籌集庫平紋銀一萬萬兩，略仿中西集股成式，印造股票。每票一百兩者五十萬張，每票五百兩者六萬張，每票一千兩者二萬張，合成庫平紋銀一萬萬兩。如有以各項平色及銀元交納者，均準折合庫平，就認股數目，給予股票，以昭信守。一、此款限二十年還清，周年以五釐行息，遇閏不加增。前十年還息不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本還則息減。每屆還期，官紳商民人等來取者，隨帶股票呈驗。自第一年起，每付還一次即剪去一方塊。至第二十年本息還訖，即將股票繳銷。一、户部既設昭信局，各省藩司亦應設昭信分局，冠以省名，如直隸省即曰昭信直局，各省以此類推。東三省由各該將軍派員設局，以昭一律。在京認股，款交户部昭信局，照章領票。在外認股，款交各該省昭信分局領票。或交殷實號商代爲領票，款存該號候撥無誤，亦可通融辦理，惟該號商須有各號商連環保結，報部報司有案，始準承辦。至認股之人，或開列官閥姓名，或堂名别號，悉聽其便。股票未發以前，暫給印收，俟股票刷成互換，届時由部局省局出示曉諭。一、起息日期以交銀領票之日爲始。原應足數一年付息一次，惟給票有先後，日期有參差，將來難以截算，擬第一年交銀給票之日起，均扣至十二月底止，將周年五釐行息息銀攤勻，按日計算，共得本年息銀若干，

發票時添明數目，取息時照付。光緒二十四年爲集股第一年，應付息銀以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付訖。先期一月，由户部及各省藩司出示曉諭，俾認股者無誤取息之期。若逾期不取，歸入下期並付。以後第二年至第十一年，均按周年五釐付息。第十一年起，每年付息時，每百兩並預還本銀十兩。第十二年以後至第二十年均按照股票内所載年限及本息銀數辦理。自第二年至第二十年，每年付息還本均以二月初一日起至月底付訖，仍先期出示曉諭。一、歸還本息在京由户部昭信局，在外由各省藩司昭信分局，届期憑票照章付給，裁減息票一方塊存局備查，各省年終彙報户部，以憑綜覈。仍準股實號商代持股票赴局代領，局中驗明稟據，照數付給，仍照章裁減息票備查。京外各商號自持票呈驗至發還本人，不得稍有遲延及勒索剋扣情事，一經查出，嚴行懲辦。至該商號承辦收發股票本息，亦宜略酬其勞，擬令京外匯兑此項票款，概交該商號專辦，以資津貼。一、股票每年應得本息準抵地丁鹽課一節，原爲便民起見，第思有股票之人未必皆有應交地丁鹽課之款，若輾轉相抵，又恐轇轕不清，自以概由各省局發給現銀爲妥。俟各省集有股票若干，報部後覈明每年應給本息若干，先期由部指撥地丁鹽課等款，如數截留，以備臨時按票發給，總期隨到隨發，不稍遲延。一、京局省局收銀給票及付還本息，各顧考成，斷無毫絲出入。倘各州縣印委乃經手勸集之人有藉端擾累勒捐，準人告發，或别經訪聞的確，即分别治罪。如地方軍民人等有假造股票誑騙情事，一經查實，即照僞造印票例，爲首者斬。一、股票準其輾轉抵押售賣，與産業券憑無異，惟抵押售賣仍應報局立案。京外官局認票不認人，各宜謹慎收儲。倘有遺失，應將股票某字某號如何遺失情形，在京逕報户部昭信局，在外逕報藩司昭信局。如離省稍遠，即報由該州縣轉報，各該衙門立即出示，將此票禁止抵押售賣，每届付還本息之期，如有持原票來取者，即行扣留根究。如失主隨時將原票尋獲，亦即呈明原報地方官轉報存案。倘三年無獲，由局給予憑單，將原票作廢。所有應付失票之息、本，仍按認股年例給發。一、凡京外官員認領股票後，或調任他省，或一再遷調，或回原籍，準在原領票處呈報，即於底册内註明，另給憑單一張，註明股票號數，蓋用印信。如一人而票多者，亦只給一憑單，註明票數、號數，令其持赴所到之省，將憑單股票一並呈驗，一面將發過憑單行文知照該省備案，並報部查考。該省將憑單驗明蓋印，連股票一併發還本人，以後應付本息之期，即在該省支領。若再遷調他省，將所領憑單繳銷，另換憑單，仍前辦法。各省凡有請領憑單之票，另立一册，逐年登載，每年各省各將收發憑單若干號，年終截清報部，以憑稽覈。其各省商民有在他省認領股票後，如有他故回籍者，其呈報給單取息辦法均照此辦理。一、各省收有成數，聽候臣部撥還洋款，不作别用，更不準勒令捐輸。至以何款付息還本，臣部責無旁貸，自應寬爲之備。現籌裁減兵勇、加增當税、覈扣減平、養廉、鹽觔加價、漕糧減運、丁漕折錢盈餘各的款，每年新增銀五六百萬兩，歸還利息尚有盈餘。至十年以後，匯豐、克薩洋款已減，復可騰出銀數百萬兩，每年應還本利斷不至逾期。一、各省官紳商民有一人勸集商民股款至十萬兩以上及五十萬兩以上者，準各省將軍、督撫分别奏請，由部覈給獎叙。其由公款提湊者不在此例。一、除利息數目及還本年限永不更改外，如有未盡事宜，應行變通者，隨時奏明辦理。

又　卷一五一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己丑〕張汝梅奏：臣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本年山東黄河漫溢，沿河各州縣被災甚重，欽奉懿旨，特頒内帑銀二十萬兩，前由户部奏準，劃撥昭信股票銀二十萬兩，該省運通漕米悉數截留，交張汝梅辦理賑撫，并準開辦賑捐，俾資接濟。惟念青黄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著傳諭該撫，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查明據實覆奏。務於封印以前奏到，俟朕於新正降旨加恩，等因。欽此。仰見朝廷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跪誦之下，欽感莫名。竊查東省災情奇重，來年仍須接放春賑，以資接濟，臣於籌辦冬賑摺内曾經詳悉奏明在案。兹奉寄諭，飭臣體察情形，據實覆陳，恭候恩命。惟查東省所收各項賑款，除放過急賑并接放冬賑外，其留備來年春賑之用，僅存十餘萬兩。加以酌撥平糶經費十餘萬兩，俟來年停辦後仍可收回備用，實共存銀二十餘萬兩。而平糶不能遽行停辦，其款即一時不能收回，以之湊撥春賑要需，實恐緩不濟急。臣現在督飭官紳竭力籌勸，而捐務已成弩末，亦難挹彼註兹。體察現在災情，辦冬賑固艱窘異常，而籌春賑且支持不易。以三十餘州縣災區之廣，百數十萬災民之多，已經涸復田廬，即須酌給籽種。其未涸復者，仍著妥爲安插，

撫輯流亡，存恤老弱。正當青黃不接之際，爲時甚久，需款必多。如不預爲妥籌，臨時恐致遲誤。此又臣不能不一再懇求恩命者也。臣昨讀邸鈔，兩江督臣劉坤一，瀝陳淮徐海災重款絀情形，仰蒙天恩，準由户部籌撥銀二十萬兩，以資接濟。山東災情視淮徐爲重，恩賞下沛，當無待臣之懇求。惟念部庫空虚，提撥不易，何敢以一省偏災之重，久勞霄旰之勤。臣查山東勸辦昭信股票，共收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兩有奇，除陸續報解劃撥六十五萬兩，暨截留賑款二十萬兩外，實存銀二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兩。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東省災情奇重，準予悉數截留，以充接濟春賑之用，俾臣預爲籌備，以濟民食，而廣皇仁。允之。

又　壬戌，諭内閣：内閣、户部會奏内外臣工情殷報效，籲請將認領股票銀兩俯準賞收，開單呈覽一折，前因户部用款浩繁，議辦昭信股票，以資接濟。王大臣等有奏請報效者，多未允準，原以國家必不得已之舉，不欲重累臣僚也。兹據榮禄等奏稱，京外大小各官，情殷報效，出於至誠，仍請免其領票，並不敢邀獎，等語。該王大臣等深明大義，公爾忘私，既經再三籲懇，若仍不允準，轉無以遂其忠懇之忱。著即俯如所請，自王公以下，京外文武大小各員已經認繳之款，毋庸給票，準其作爲報效。慶親王奕劻之子載振著賞給頭品頂戴。恭親王溥偉、肅親王繕耆、端郡王載漪、貝勒載濂、輔國公載瀾，均著宗人府議叙。其京外文武大小各官，均著交户部分别覈給務獎。已革户部尚書翁同龢、已革禮部尚書李端棻、已革户部左侍郎張蔭桓所交銀兩，著發交該本籍，收存藩庫，專案具報。另片奏，廣東巡撫鹿傳麟報稱本籍定興縣士民認領股票銀兩，請由該撫如數代繳，不敢領票，亦不敢邀獎等語，著準其代繳，一併覈給移獎。至各省紳商士民認繳之項，仍照原議按年計利，如期還本，以昭大信單二件併發。

（清）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九《息借德商銀款摺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五日》

奏爲借定銀款以濟工程要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準海軍衙門咨開，十二月初十日醇親王面奏：現由北洋大臣籌措銀八十萬兩，預備明春分放工程處經費。此項銀兩，請由閩海關按年解工程處之十萬兩改解北洋歸款。等因。奉懿旨：依議。欽此。伏查上年十一月，奉醇親王函商，以工費支絀，擬借銀款，即作爲臣處會辦海軍需用。臣遵即密飭署長蘆運使、本任津海關道周馥、署津海關道劉汝翼與在津各銀行妥商辦理。嗣以英商匯豐、麗如、法商新盛各銀行或息銀較多、還本太速，或須照鎊價並索勞金，又令該道等逐細蹉磨，擇便商借。該道等查有德國華泰銀行可以借款。現設天津之德國禮和行向代華泰辦事，遂經道員伍廷芳向該行代理人連納詢商，連納情願密電華泰借款。旋即議妥，訂立合同五條，允借馬克五百萬，按時價約合銀九十七八萬，歲息五釐五毫，以西曆十五年爲期，先五年還利，後十年帶利還本，利銀即按本遞減，進出皆以馬克合銀，各按時價，彼此俱不喫虧。自來中國借用洋款，歲息輕減無過於此。既不以關税作保，亦無庸如他處另加五釐或二三釐勞金，僅於交銀後另酬該行夥銀一千兩，覈計尚爲合算。臣與醇親王節次函電商定，因飭該道周馥等，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與連納將合同兩份畫押，並由周馥、劉汝翼蓋印，現送臣加蓋關防，批準照辦，發回分别存執。伍廷芳熟悉英文，所有合同内華英文義，均據該道細心校對，並無參差。其銀自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閏四月初二日止，分作十次，每次五十萬馬克，由柏林換成銀兩，彙至天津，交津海關道兑收，聽候海軍衙門提取，分批解京應用。俟收清後，由津海關道與禮和行折中覈定收銀日期，以便起息，按半年付息銀一次，俟第六年年底起每年還本銀五十萬馬克，均由津海關道經付。至華泰銀行若將此借款在德國另分小票賣與别人，應由臣隨時知照出使德國大臣，照向章畫押或蓋印，俟每次還本之後，仍令華泰銀行收回小票，繳還津海關道查銷。應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臣經手借用德商華泰銀款奉旨允準，照會德國駐京公使，以堅其信。除照抄合同五條，咨送海軍衙門、總理衙門查照，並將籌還本息事宜另片詳陳外，所有借定銀款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陳。

又　《籌還洋款本息片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五日》

再此次借用德商銀款五百萬馬克，照現在時價約合銀九十七八萬兩，曾經醇親王奏準，由閩海關按年解工程處之十萬兩改解北洋歸款。查還本雖在五年之後，但事關中外交涉，必須預先籌備，方免臨時爲難。應由閩海關遵照奏案，每年撥解北洋銀十萬兩，以十年解足一百萬兩爲限。擬俟解到後，陸續發行生息，計有歲息五釐，將來或湊作還本之用，或另備海軍緩急之需，於公家不無裨益，於該關解款並無出入，由臣隨時咨報海軍衙門查照。應請敕下福州

將軍，從光緒十三年起，每年分五、九月兩期，每期五萬兩，如數彙到天津，勿稍延欠致誤。至應付德商息銀，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以馬克約合銀五萬五千兩。第六年年底，先還本五十萬馬克。第七年減成息銀約四萬九千五百兩。嗣後遞年還本五十萬馬克，息亦遞減。所有此項息銀，前與醇親王函電商定，應令江海、津海、江漢、浙海、九江、山海六關道，按年分攤報效，給予獎叙。茲臣將每年息銀以十成計算，斟酌各關情形，分別數目，擬江海、津海兩關每年各攤二成五釐，江漢關每年攤一成四釐，浙海、九江兩關，每年各攤一成三釐，山海關每年攤一成。如第一年應付息銀約合五萬五千兩，江海、津海兩關各攤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江漢關攤七千七百兩，浙海、九江兩關各攤七千一百五十兩，山海關攤五千五百兩。至第十五年爲止，息銀只需五千五百兩，江海、津海兩關各攤一千三百七十五兩，江漢關攤七百七十兩，浙海、九江兩關各攤七百十五兩，山海關攤五百五十兩，尚屬衆擎易舉。但必自光緒十三年起，按每年五、九兩月，照數彙到天津，以便按期應付，亦不得稍有延欠，失信外人。現在銀數，係按目下時價，每馬克約庫平銀二錢。將來如有時價漲落，數目盈絀，多則撥還，少則補解，由津海關道與各關隨時覈算具報。至各關道皆受恩深重，自必竭誠報效。此項息銀不動正款，急公可嘉，應給獎叙。請照收銀時捐章，由臣飭取履曆，咨部覈給。如現行海防捐例，即照海防例覈給，仍準其移獎以昭激勸。俟奉旨後，臣即將擬定各關每年應攤銀數，分飭遵照辦理，仍咨海軍衙門、總理衙門及户部備案。所有分別籌還洋款本息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又　卷六二《兩借洋款以應鄭工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竊臣欽奉光緒十四年四月十七日電旨：著再借洋款一百萬兩，解工應用，歸還年限並著覆奏。等因。欽此。除已遵辦電奏外，查前因鄭工款項不敷，經督辦大臣尚書李鴻藻、署河臣李鶴年、河南巡撫倪文蔚奏準，先由臣息借商款一百萬兩。臣以向例洋商借款，必照西洋金鎊或馬克覈算，其時價低昂無定，往往借時價平，還時價長，致受暗虧。又定限至十年或二十年歸還，期遠息多，亦不合算，今應變通辦理。當督飭河南轉運局道員何維楷與各商再四踅磨。適英商匯豐有現成行平足色銀一百萬兩，遂照數借用，折合庫平九十六萬八千八百餘兩，不算金鎊、馬克，借銀還銀，原平原色，長年七釐行息，自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交齊銀兩起，約期一年，按西曆三百六十五日扣至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期滿，在津還清本利。若庫款不足，至一年後，再行酌展。前經訂立合同，將銀兩分批解工濟用。欽奉前因，復督飭何維楷與英商匯豐商訂，續借庫平足色銀一百萬兩。緣行平每百萬較庫平少三萬餘兩，深恐工款益形支絀，是以此次續借改爲庫平，仍係借銀還銀，平色出入一律，毫無虧耗，長年七釐行息，每六箇月付息銀一次。惟慮歸本期限太促，庫款周轉不開，遂議五年分還，自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一日交齊銀兩起，按中曆每屆一年，還本銀二十萬兩，息即遞減，扣至十九年五月初一日，五年期滿還清。此項本息，仍在天津或上海交付。前次係按西曆扣足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此次係按中曆十二箇月，每屆五月初一日爲一年，遇閏不計，在我均不喫虧。當飭妥立合同，即將銀兩委員分批解工濟用。其應還本息次數、銀數、年月日期均詳載合同之內。已抄錄兩次合同，咨明户部，並李鴻藻等查照。至鄭工不敷之款，業經李鴻藻等於前次摺內聲明，奏請續籌添撥。欽奉三月初二日硃批，允準令兩次代借銀兩，實爲工需緊急起見。相應請旨敕下户部欽遵前奉批旨，續籌添撥，按照兩次議還本息期限數目，酌量分撥各省關的款，預行派定攤還本息數目，飭令先期分起解津，以便如約照數付還，免致失信外人。所有遵借商款並歸還年限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施行謹奏。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奏議・息借商款摺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　竊據廣東布政使龔易圖詳稱：粵東自上年八月間，海防喫重，經費不敷，經前督臣張樹聲等奏請息借香港匯豐銀行商款二百萬兩內，先提用一百萬兩。本年三月間，又因庫儲匱絀，無款騰挪，詳請會奏，並將所備商款留備購買鐵艦未提之一百萬兩，亦向該銀行提取，以應急需。閏五月以後，海防更加緊迫，添募營勇，購辦戰守各具，所用業逾鉅萬，而奉撥湘軍營餉、西省出關道員方長華月餉，以及協滇、協桂、援閩、援台添募之軍軍火之用，計續提匯豐銀行借款僅餘五十餘萬，勉敷本省防營三箇月軍糧之需。設使兵釁一開，則用項更難預計。而外省協濟軍糧、器械，仍須兼顧，勢不能不另籌鉅款，以備緩急。該司與各局司道等公同商議，各庫既無可再籌，要需又急如星火，惟有再向港商借用，以顧目前。

此時若不早爲定議，誠恐一有戰事，借款即難應手。擬請照前借章程，再向匯豐、寶沅等行借定銀一百萬兩，訂立合同印票。倘防務漸松，此項不敢輕動。如戰事已開，庶免臨時無措。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粵東籌辦本省海防，協濟鄰疆餉械，商款甫到，要需紛來，庫儲等於罄懸，指輸已成弩末。該司所詳援案借款各情，自係爲海防日緊，慮及戰事既開，籌措無從設法起見，合無仰懇天恩，俯準援案息借商款一百萬兩，以應要需。

又　卷一二《奏議・查明洋款數目請飭各省關分還摺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竊臣於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承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本日奉旨：廣東所借洋款，除動用外，餘存若干，著張之洞迅速詳晰奏報，候旨撥用。欽此。臣當即飭行司局查復去後，茲據布政使沈鎔經會同善後海防局司道詳稱：廣東省第一次借匯豐洋行銀一百萬兩，係爲本省海防之用。第二次借匯豐銀一百萬兩，原係備購鐵艦，旋以海防無款，改作防費，均係前督臣張樹聲奏明辦理，次第支放。臣於上年秋間，查明前款已竭，防急費重，奏準向匯豐第三次借銀一百萬兩應用。又於十二月間，以粵餉不繼，奏準向匯豐第四次再借五十萬五千鎊，按照外洋時價，每鎊值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零，合銀二百一萬二千五百兩二錢九分三釐，聲明粵借粵還，不累各省各關。計自上年夏間至本年春杪，省防緊急，水陸戒嚴，瓊海常見敵船，廉口復經封堵。所有支發防餉、建築礮台、購買華洋軍火、船只、裝械，以及一切布置河道守具、轉運、制造，在在均需鉅款，前項借款計已支用無餘。此粵省海防案內曆借洋款收支之實數也。此外粵省代借寶沅洋行一百萬兩。又第五次與匯豐洋行議借七十五萬鎊，按照每鎊價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零，合銀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以上代借各案洋款，共銀三百九十八萬八千餘兩，均經臣先後由電奏準。其寶沅一百萬兩，係奏明分撥滇、桂餉各四十萬兩，劉永福餉二十萬兩。匯豐借款七十五萬鎊內，係奏明援台、規越共一百萬兩，台、越各半支用。又奏明籌備鮑超軍餉一百萬兩，先準部行，以鮑餉用川省支應，此項另款存儲。嗣以滇、桂邊防餉絀，續經節次奏明，改解滇、桂各四十萬兩，鮑餉十萬兩，桂省邊防購礮十萬兩。又奏明定購氣礮一百萬兩。均經聲明由各省關認還，先後奉旨允準在案。因洋行以鎊數合計，除上兩項二百萬兩外，實存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此粵省代借洋款收支現存之實數也。以上等由，由該司局核明詳請覆奏前來。伏查粵省代借各案洋款，共銀三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係奏準由各省關合力籌還之款。所有曆次合同，亦經分案咨送户部。計應還本息，轉瞬屆期，應請旨飭催部臣，查明曆次合同內載應還本息日期、銀數，作速指定各省關分還數目，行令遵照撥解，咨粵查照，並請嚴定撥解遲延處分，以免臨期貽誤。大率粵省所借洋款，先後共九百萬兩零，爲本省海防而借者約五百萬兩，爲滇、桂、台、越各省買礮而借者約四百萬兩。本省借者，經前督臣張樹聲借二百萬，臣借三百萬，俱已收清支訖。此應粵省藩、運兩庫歸還。外省借已用者三百萬，現存候撥者約一百萬。此應各省關歸還。爲滇、桂用者，似應由向有滇、桂協餉省份認還，應候部臣酌派。伏思粵省爲三洋之首沖，越寇之接境，本應各省合力通籌，以顧前敵，祇以海疆同時設防，腹省各有協款，計臣撥派，已費籌維，當時艱事急之時，臣誠不敢以無餉藉口，貽誤邊疆，更不忍以煩數請撥，上勞宵旰。是以將本省海防五百萬兩，聲明粵用粵還，獨肩其難，獨任其累。區區苦衷愚悃，當在皇太後、皇上天鑒之中。將來悉索抵支，能否如期照付，實已不易周轉。至於代借約四百萬兩，專爲維持全局，協濟鄰封，合無仰懇天恩，敕部分派各省關案內，粵省邀免再派，以免失期洋賈，偏累岩疆，粵省幸甚。

又　卷六五《奏議・收回粵漢鐵路澈陳辦理情形摺并清單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竊臣於上年二月間，訪聞承辦粵漢鐵路之美國合興公司並未知會中國，私將公司底股三分之二售與比國公司，董事亦大半易置比人，查比與法通，法又與俄合，京漢鐵路已由比、法兩國合辦，若粵漢鐵路再入其手，則中國南北幹路地權全歸比、法等國掌握之中，與俄人所造東三省鐵路鈎連一氣，既扼我之吭背，復貫我之心腹。而借款本息太鉅，年期過久，限滿後斷無贖回之望，其爲中國大患，殆有不忍言者。臣探尋既確，焦灼萬分，立即電致湘省官紳，並電致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痛言利害，竭力爭持，以合興無端違背合同，亟應據理責言，廢棄前約。【略】臣自奉旨籌議粵漢路事，即屢次分電湘、粵官紳，公議切實籌款之法。嗣準兩廣督臣岑春煊十二月十一日來電云：此事必須備有贖路

的款，方能争論。而粵紳涣散，倡議者無錢，有錢者不管，紳力斷不足恃，官力則艱窘已極，更無擔任如此大宗之力。且果使廢約，立須鉅款應付，即有别項籌款之策，亦緩不濟急。愚以爲宜由鄂、湘、粵三省合借洋款若干萬，分年勻攤認還。此款借成，約廢即以贖路，不廢立時付還，虚糜利息亦尚有限。等語。而湘紳函電，亦無立籌鉅款之策。臣體察湘、鄂、粵三省情形既屬相同，不得已始定借款之議。一面電商湖南撫臣轉詢湘省各紳，湖南撫臣復電云：與諸紳熟商，均應遵辦。遍加詢訪，惟英領事所開利息較輕，借款交付實鎊，不須折扣，惟於粵省别有要索利益之事。臣婉辭推謝，致借款之議久懸不定。迨本年八月初二日，猝然接到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合興股東已將草約批準，第一期款美金二百九萬八百六元零，應於西九月七號，即八月初九日，在紐約交兑。計期已近，務請合三省全力，迅即籌足，於西九月七號以前，電彙到美，免致變局。等語。臣致電梁誠，懇其展期十日，以便趕籌。復電云：第一期款商緩十日。福士達謂，前遵尊電，將贖款備齊，悔約索償各節，警告摩根，正約六號簽押與否，視此期交款爲從速，若再生變，萬無挽回，務祈如期電彙。等語。蓋合興之意料，如中國貧窘，斷不能於旬日間猝籌數百萬鉅款，故其總股東於草約定後，已將三箇月，多方推宕，延不批準。此事成否未定，以致籌不能籌，借不敢借。直至届期前七日，始電告中國批準，立索交款，若款不能集，則此約全翻，轉將譏我無款自誤。此謀至狡至毒，蔑以加矣！其時英領事先期赴廬山避暑，臣逆料急而相求，要求必甚。且議定合同，亦需兼旬以外，而應付合興之款，若愆期一日，全局俱翻。當此之時，既不能乞援於外洋，復不能求助於他省。以關係中國南疆全局之大舉，特旨飭辦之要政，議論兩年，全球皆知，若徒以無款之故，竟致不能收回，自棄草約，不惟利權永棄，而且將令各國譏笑中國辦事者，皆空言無實之人，以後一切邦交，種種窒礙。此七日之中，臣憂煎萬狀，繞室彷徨，此事結局如何，竟不敢預料。此其爲難者六也。幸湖北官錢局信義素著，尚爲各國銀行所信，臣招集司道，愷切籌商，均以大局利害所關，同心擔任。立即一面飭官錢局設法擔保，先向匯豐銀行息借銀三百萬兩，官錢局湊集銀二十餘萬兩，竟如期電彙到美國，實非臣意料所及。當即將贖路正合同電由軍機大臣代表，請旨畫押，欽奉俞允。一面電招英領事回漢，商訂借約。英領事見臣處第一期付款已能暫行自借應付，而贖路事關係大局，亦願助成盛舉，於是前所要求者，不再提及。合同條款，悉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湖北因保護長江，籌備餉需，向匯豐銀行息借五十萬兩成案辦理。業經將合同咨明外務部在案。此項借款，於鐵路權利，固絲毫未嘗有所假借也。借款既定，應付合興第二期款，遂於中曆九月十二日全數交清。合興即於是日分電滬、粵兩處公司洋人，將在滬存儲之圖表、册籍，在粵已修之鐵路及機車、房棧、一切備用材料，悉數點交中國委員接收，經臣派員分别接收清楚。查此次合興所訂售路合同，載明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公司在中國所有産業，已成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等語。睹開礦特權，及明指暗包之言，可見從前所失權利之大，實無窮盡。今幸得全數贖回，從此永斷葛藤，消弭鉅患。此皆仰賴朝廷威德，及樞部諸臣同心匡助，三省紳民協力圖維。出使大臣梁誠，才識兼優，忠實爲國，規劃辯論，妙協機宜，故此事克底於成。現已議定修路之款，由三省官紳合力籌集，決不再借洋款。惟款由本省紳民集股，止能各籌各款，各修各路。大綱必歸劃一，而辦法不能盡同，與他處鐵路之借款興辦者，迥不相侔。紳民辦事，全賴地方官相助爲理，似須責成本省督撫，督飭司道及地方官吏及紳士商民，因地制宜，設法籌辦，庶情形不致隔膜，工程亦免延擱。是否有當，伏候聖裁。兹準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將合興公司所訂售讓合同，及收回未售金元小票，已付息票，並派員在粵，在滬接收各件，先後郵寄册報到臣，謹繕具清單，會同署兩廣督臣岑春煊、湖南撫臣龐鴻書，合詞恭摺具陳。伏祈聖鑒奉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單並發。欽此。謹將美國合興公司議訂售路合同所譯漢文，照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南、湖北、廣東三省代表人、湖廣總督張，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梁代表大清帝國政府爲本合同第一位，美國紐遮些省合興公司爲本合同第二位，訂定合同事：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在美國華盛頓都城所訂正合同，及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日所修續合同，本合同第二位，經蒙授權在大清帝國建築鐵路，由漢口城起至廣州城止，並得有管理此路之權。又因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日以前，大清帝國政府將前兩項合同或特權註銷，聲明各該項合同所指鐵路，決定自辦，並按例將註

銷決定各節，知照本合同第二位。同時大清帝國政府願給本合同第二位以公道償費，將上開各項合同註銷。又因本合同兩位議定：第一位允給第二位註銷合同償費數目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經將辦法訂立草約，聲叙如下：

大清帝國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草約

茲因中國政府將建築粵漢鐵路之特權及合同註銷作廢，又不準合興續辦路工，惟情願給以公道償費，此項償費訂定總數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應得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所有合興已提之中國政府借票，除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外，一概交還中國政府查收。至此項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交還，或收存，仍聽買主自便。如買主願意收存，或全數，或少數，每百元應按九十元計，由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之內扣抵。惟不論如何辦法，此項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借票，在西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應付息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箇月內照數付給。又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內，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箇月內，先交二百萬元。所餘之數須自本日起，限六箇月內，一律清付合興照收。所有交款，訂明由中國政府妥速籌辦。中國政府每次所交之款，須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至交款日止，按年息五釐計，加付利息。以上辦法，應由中國政府及合興股東，彼此批準，方作定議。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號，福士達、路提、英格瀾簽押。

又因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於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將上開草約按例批準，並經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多數及董事員等，準照將上開草約實行，本合同第二位之執事人員得議定所有實行此約應須之合同。又因欽奉大清國大皇帝諭旨，將上開草約按例批準，並派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實行原約，是以本合同兩位議定如下：本合同第一位允給第二位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並由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起，計至按期或分期交款之日止，按年息五釐加給利息。按照下開辦法，於一千九百五年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交二百萬元，及所餘之數於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七日或此日以前，均由本合同第一位在紐約城，用美國金元交給第二位收受，並無折扣。俟第一位將此款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及其利息交付第二位收受清楚，第二位即將所有因前項各合同特權，或因註銷該項各合同之故，可向大清帝國政府索取各事，概行解放。並按照上開辦法，第二位又將合興公司在中國之產業，已成之鐵路、材料、圖表、礦利諸特權，以及合興公司所有在中國無論明指暗包之產業，均一概交還第一位收執。本合同兩位均願大清帝國政府將第一位按前項合同在中國應得產業一概接管，惟彼此聲明，非將末次款項交付，所有現情仍然不改，而第二位之名分及利益，亦不因此合同而有改變。彼此又聲明：本合同第二位由本日起四十日內，將已經售出之大清帝國政府借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留存，或繳還第一位之處，知照本合同第一位，即作爲該業主或該業主等願意留存借票。第一位可將留存之票，每元按九折，在末次付款內扣抵。本合同第一位允付已售之票，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及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付利息，並允凡借票業主留存之借票，本息到期即行交付。又彼此訂明：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日所訂草約，概經兩位認實批準，一概按約實行。於上開年、月、日，本合同第一位由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欽奉諭旨，將此合同錄副簽押。本合同第二位由該公司總辦及書記將此合同錄副簽押，並將該公司印信蓋用，以昭信守。

湖南、湖北、廣東代表人湖廣總督張之洞押梁代
出使大臣梁誠押
合興公司總辦惠惕爾押
書記谷德押
見證人英格瀾福士達押

又《電奏・致總署光緒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發》 十一月初三日奉電旨：粵餉不繼，張之洞等即向港商籌借，令與前次借款一並奏明，由部覆辦。等因。欽此。法疊有窺粵之信，廉、欽已戒嚴，防急費重，不敢省，省則必誤大事。多方力籌，不敷尚鉅。明年兼須還以前借款共六十萬，正月十五日即須還三十九萬，尤無措。據司局詳請，向匯豐再借五十萬零五千鎊，約二百萬兩，以應急需。照舊案七釐五加閏，但議爲十年還，前五年還利，後五年本利並還。藩、運兩庫還，海關作保，兼用粵關、粵藩印，已議妥合同。此項並前借之三百萬，均係粵借粵還，不累各省關，與自籌無異。懇請飭總署知照巴夏禮，即電香港。恐法宣戰，禁兵債，故急籌。

再匯豐前因雲、桂借款延勒，巴電該行，謂洞言伊無力，該行甚慚。洋商最忌無力字，類乎倒閉，於生理有礙，故此次忽踴躍。請代奏。之洞、文蔚同肅。巧。

總署來電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刻到

本日奉旨：據張之洞等電稱：向匯豐再借五十萬零五千鎊，約二百萬兩，照舊歲九釐加閏，分十年還。等語。均著依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號。

又《致總署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發》桂邊通商，龍州鎖鑰，必有礮台。桂從無洋礮，守無可恃。入邊至龍，略分三路：中，關前隘。東，甯明州。西，平而闊。陸防中等礮即可。若得十二生、十五生克虜礮十四五尊，田雞礮十尊，擇要依山分築台壘，可資守禦。價約十萬元，無款可籌。竊查續借鮑餉洋款百萬，洞奏準雲、桂各四十萬，鮑餉十萬，尚餘十萬。仰懇聖恩，撥此款爲桂省購礮之用，以固邊防。請代奏。之洞、秉衡、子材、元春同肅。霰。

又《致總署户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酉刻發》江省需款緊迫，正月、二月疊次奉旨準借洋款。近於三月內，又奉旨準借數百萬兩。前經向英、德各行籌商已久。近接龔使電稱，已與英國克薩行借定一百萬鎊，周息六釐，九零五折，外無費用，二十年還，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本利並還。龔已簽約，準三日內交十萬鎊。查江省用繁餉竭，捐借之款早罄。分防江海水陸數千里，南北新舊百數十營，又有礮台、兵輪洋弁等費，以及租買運兵輪船多隻。北路分段轉運十三局，月需數十餘萬，購礮械在外，爲數尤鉅。支應局款早罄，皆係挪借甯、蘇兩處各庫，各局款及東徵糧台款。積欠各營、各局及各洋行者累累，催領催還，日日逼迫，洞及司道實無從籌措搪抵。士卒嗷嗷，洋行責誚，令人難堪。目前非有洋款，萬難支持。和議雖有眉目，然恐尚有更變，防務一時斷難松懈。即使將來裁撤，亦須從容斟酌，斷不敢輕率貽患。至已欠之款，不能不付。竊思二十四日奉旨，將來南洋需用款項，由户部另行籌議，自係指整頓海軍購船等事而言。至現在急需，前經三次奉旨，準借洋款。龔使與洋商久已議有成説，現已經龔使簽字立約，未便失信。仰懇天恩，將此一百萬鎊準其借用，由鹽課、釐金、籌捐等項歸還，不動關税。且匯豐事，龔使深知。龔在英立約，自必與匯豐無妨。況數止一百萬鎊，斷不致礙總税司所借鉅款。洞當督飭司道核實撙節動用。如防務早定，仍可餘存，斷不致糜費耗盡。至王之春擬借之款，已遵旨電王作爲罷論。謹披瀝上陳，請代奏。宥。

總署來電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午刻到

奉旨：張之洞電奏請借款等語，南洋需款既經龔照瑗訂定英商克薩行一百萬鎊，即著準其借用。嗣後恪遵前旨，不得再借。欽此。勘。

又《致總署户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己刻發》前因需餉甚急，托龔使向英商借款，久無定議。洋款反復太多，恐致誤事，故一面飭上海道劉麒祥向各洋行商借。德商瑞記允借一百五十萬鎊，六釐息，九六扣，此外無行用，二十年還，先立草約。擬俟龔處借款如不成，再奏借瑞記之款。茲據上海道電稱：瑞記洋人李曼屢向該道稱，早已備十二萬鎊彙到上海，該外國行東在德國住月餘，此事彙費、電費及該洋東盤費共萬餘金，若借款作罷論，從何取償，堅請速奏，以便交銀。如必退借，則將此事用費、息銀請該國公使向總署詢問，負氣争辯，其意甚堅。等語。查瑞記之款，扣數較輕，以一百萬鎊計之，較克薩九零五扣，可省三十八萬餘兩。以百五十萬鎊計之，可省五十七萬餘兩，出入太多。因候龔使借款準信，未敢遽定。又恐克薩反復，餉需無著，故亦未敢辭退，擬俟克薩款不成再議。今瑞記既堅欲求借，情詞迫切，自係可靠。扣數輕減甚鉅，自未便棄之不用，坐令公帑受此多虧。且以後需借鉅款，此時所借，自以輕減爲宜。瑞記係德商之款，亦免與赫德借款有礙。克薩款既爲赫德所不願，擬即借用瑞記款。相應電奏，請旨準將瑞記之款借用一百萬鎊，即由總署速告德國駐京公使，電知上海該行及德國本行，以便即日提銀。此款仍係江蘇鹽課、釐金及籌捐三項歸還，各海關作保，上海道、藩司俱用印。惟瑞記議定須一百五十萬鎊方肯借，江省止借一百萬鎊，其餘五十萬鎊既較匯豐減省，户部似可留用。如歸部用，應由關税歸還。其克薩之款，只可作爲罷論。仰懇聖裁訓示。如蒙俞允，並請飭總署速告德使。請代奏。真。

又《致軍機處外務部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亥刻發》奉齊電旨敬悉。查粵漢鐵路議與合興廢約一事，疊奉寄諭，責成之洞妥籌辦理，以挽利

權。遵經電商盛宣懷，會電駐美使臣梁誠，照會美外部，聲明合興違背合同，三省紳民萬口一詞，力持廢約，朝廷俯順輿情，不能强數千萬人遷就壞局，自蹙生路。等語。美外部自接此照會，口氣始松。嗣因盛宣懷與湘紳意見不洽，旋復患病。之洞屢次去電，皆不能復。三省紳民，及在東西洋各國之中國留學生，紛紛電致之洞，情詞迫切，萬口沸騰，力請之洞爲三省紳民代表，獨立擔承。之洞不得不慨然肩任，許三省必能收回，始稍帖然。乃徑電梁使，切商辦法。自之洞與梁使直接商辦，不攙他人以後，宗旨始歸劃一。惟合興股東要挾刁難，屢議屢悔，相持半載有餘。之洞堅持定見，相機操縱，費盡苦心，始克蹉磨就範。五月初，經梁使聘用之美前外部大臣福士達，與合興聘用之美前兵部大臣路提、美前按察使英格瀾等商定節略，文曰：茲因中國政府將建築鐵路之特權及合同註銷作廢，又不準合興續辦路工，惟情願給以公道償費。此項償費，訂定總數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所有合興已提之中國政府借票，除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外，一概交還中國政府查收。至此項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交還，或收存，仍聽買主自便。如買主願意收存，或全數，或少數，每百元應按九十元計，由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之內扣抵。惟不論如何辦法，此項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借票，在西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並付息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箇月內照數付給。又總共六百七十五萬元內，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箇月先交二百萬元。所餘之數，須自本日起，限六箇月一律清付合興照收。所有交款，訂明由中國政府妥速籌辦。中國政府所交之款，須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至交款日止，按年息五釐計，加付利息。以上辦法，應由中國政府及合興股東批準，方作定議。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一號，福士達、路提、英格瀾簽押。此粵漢鐵路爭回自辦之實在情形也。彼時因此約尚是草議，須得比股東約期會議後，方能作準。又須將鄂、湘、粵三省應攤此項償費妥商籌備，始有把握，是以未敢輕率瀆陳。現在此項贖路之款，三省紳民以急切難得現款，必須先借外債，再行陸續籌還。又以償費數鉅，攤認不無爲難，堅囑之洞統籌合借，再爲酌數分派。當向英國商妥，暫借英金一百十萬鎊，約合華銀八百萬兩，以十年還清，年息四釐半，不折不扣，並不須以鐵路作抵。已由英領事將草合同送來，準可作數。正在電致梁使，轉催合興股東，從速定議，茲接梁使電稱：合興股東摩根，受比王唆使，意圖翻悔。美總統亦接到駐京美使柔克義電稱，中國政府無意廢約，且甚願美國接辦。等語。查此事屢奉諭旨飭籌廢約，力保路權。三省紳民爲大局起見，志堅意決，僉謂此路全贖回自辦，更無第二層辦法。湘紳已呈明設立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粵亦派定正紳來鄂，會議開辦路工事宜，並議定國民贖路股票辦法，分投勸辦。鄂土、鄂民，尤急盼觀成。若仍令美國接辦，比股必不能退。比股即是法股，法與俄合，是此路仍在俄、法掌握之中，危險不可思議。非但英國必有責言，即三省紳民及中國在東西洋留學生，亦必群起嘩噪，竭力奮爭，不成不休，勢將橫生枝節，別釀事端。之洞固不能當此重咎，且於國體大有妨礙。仰懇聖明鑒察，此路所爭者乃三省鐵路之主權，非爭三省鐵路之商利，飭下外務部，將朝廷俯察三省輿情，決定除此辦法，別無通融之意，照會駐京美使，並由外務部電知駐美梁使，照會美政府，俾得堅持前說，不致功敗垂成，爲外交笑柄，國家大局幸甚。三省士民幸甚。除俟美股東定議，再行奏明請旨畫押，及粵督請派張振勳出洋招股一事，容商妥另奏外，請代奏。文。

（清）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疏・續編》卷八《餉項將罄請催江南等省協餉援案借用洋商銀兩摺》　奏爲臣軍餉項將罄需用正繁且亟籲懇天恩催提各省協餉以支危局並擬援案借用洋商銀兩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所收各省協餉及洋商借款，除酌撥甘省津貼陝軍及慶涇一帶甘軍並酌濟客軍外，以之散放臣軍餉項，本即不敷年終之用。數月以來，節啬支發，勻留各營餉項，以爲敷衍之計。新舊各營餉項，已積欠三、四、五月不等。近派馬隊赴晉省東路，發給兩月行糧，驟提銀五萬餘兩。瞬屆年終，各營稍事點綴，所留供浥注之各營存餉，亦無幾矣。而需用繁亟，更倍蓰於初。【略】擬援太年三月間奏借洋款成案，再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海關監督出給印票，由各督撫加蓋關防，交道員胡光墉等，借洋商銀二百萬兩，會同江蘇蘇松太道應寶時，與洋商交割，由江甯、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藩司，於同治七年二月至十一月，連閏十個月，應協甘餉項下，按月撥還解各海關，發還洋商清款，一切查照上屆成案辦理。惟

胡光墉上届籌借洋款，極費經營，比以上海稅務司不肯畫押，幾被阻撓。聞總稅務司赫德到後，曾言借餉於衆商，外國常有之事，並不須多費息銀，等語。可否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飭赫德，會辦此事，督飭上海稅務司畫押，以期速成，而息銀亦冀可稍省。至臣軍迫需之款，則洋款尚不能濟急，惟有仰懇天恩，敕下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各省撫臣，將同治七年正、二兩月協餉，及本年未解協餉，於明年春正、二兩月之交，迅爲籌解，以支危局。臣力小任重，處此無可籌劃之區，徒嗟仰屋。近如山東、山西協餉，又以該省方有軍務，未便咨催。即所請推廣米捐，雖將開局，而章程甫出，或謂捐數貴於京銅局及黔、皖各捐，深恐臨時束手，貽誤匪輕。合籲懇皇上天恩，俯念臣軍待餉，情形危迫，機局緊要，迅賜允照單開擬催擬借款目，分別施行，實於陝甘大局，裨益匪淺。除將擬催各省協餉及擬借洋商銀兩、指撥協餉歸款各銀數，另繕清單恭呈御覽，謹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謹將擬催各省協餉及擬借洋商銀兩、援案指撥協餉歸款各銀數，臚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江南本年六月分協餉銀二萬兩，七年正二兩月分協餉銀四萬兩，共銀六萬兩。

一、浙江七年正二兩月分協餉銀共十四萬兩。

一、湖北除本年五六月月分協餉銀四萬兩已附片請旨催解作辦米款項外，擬再催解七年正二兩月分協餉銀共四萬兩。

一、廣東七年正二兩月分協餉銀共八萬兩。

以上共協銀三十二萬兩，懇恩飭下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各督撫臣咨行各關監督各歲二、三月迫需。

一、江蘇江海關監督代借洋商銀三十萬兩，由江甯藩司於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閏十箇月，應協甘餉項下撥還。

一、浙江浙海關監督代借洋商銀七十萬兩，由浙江藩司於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閏十箇月，應協新舊甘餉項下撥還。

一、福建閩海關監督代借洋商銀四十萬兩，由福建藩司於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閏十箇月，應協甘餉項下撥還。

一、廣東粵海關監督代借洋商銀四十萬兩，由廣東藩司於七年三月至十一月，連閏十箇月，應協甘餉項下撥還。

以上擬借洋商銀二百萬兩。懇恩敕下江南、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督撫臣，咨行各關監督，各出印票，由各督撫臣加蓋關防，發交道員胡光墉，迅速籌辦，合同江蘇蘇松太道應寶時，與洋商交割，分批起解。並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飭總稅務司赫德代爲籌商，督同上海稅務司畫押妥辦。

又　卷七二《籌借商款以濟要需摺》　臣前因山東、廣西庫款未能應手，即緘商上海採運局道員胡光墉，屬其向華商議借鉅款，並準照泰西章程設立公司、洋行，糾集衆商，湊貲待借，意楚弓楚得，利益歸之中華，而取攜又較便也。旋據胡光墉覆稱：即日赴滬，創設乾泰公司，招集華商，議以五千兩爲一股，聽華商各自捱湊，合成鉅款以待。而華商復以商與官交，事屬創行，終多疑慮爲詞。經胡光墉再三譬曉，以來札准一切照洋款成案，事本一律，別無可疑。各華商雖允以一百七十五萬兩出借，而心尚猶豫，未能釋然。維時匯豐洋行商人見創設乾泰公司已有成議，自請以洋款一百七十五萬兩附入華款出借，合成三百五十萬兩，不居洋款之名。胡光墉比以來札設立公司係專指華款，如羼入洋款，未免歧互，與札意不符，婉詞回覆。而洋商又稱：此次如允洋商附股，並可不由總理衙門及稅務司行文印押，以免周折。胡光墉察其情嗣真切，並可使華商釋然無疑，遂飛稟請示。一面查照向章，各備信銀交存公司。定議按月一分二釐五毫起息，由粵海、浙海、江海、閩海、江漢五關出票，督撫蓋印，六年本息齊還清款，每年兩次，每次以六箇月爲一期。以六年十二期合計，每年需銀五十餘萬兩，五關勻攤，每關每期不過增銀數萬兩，並清還前次借用洋款本息，均仍由各省應協西征餉項內劃抵。初議六月二十日爲期，銀、票兩交。繼議展至九月二十日兌銀交票。請示前來。臣維此次議借華商鉅款，本擬停借洋款，以息群疑。洋商之聞風堅請附入華款出借，實出意外。然既由洋商自願捱湊附股，實非華商招致而來。且據匯豐洋行自請不必總理衙門及稅務司行文印押，可省周折，與華款無所區分，似其傾誠許與，出自本懷，非圖分華商息銀起見。而華商以洋商附股，益堅其信，可期迅速集事。現值新疆擬置省份、設郡縣，已有成議，一俟借款解齊，便可次第開辦，不致稽延。一時耗息銀尚少，而將來所省良多。伏懇天

恩，飭下各將軍、督撫、監督查照向章，出票蓋印，交胡光墉祇領遵辦，俾得所藉手，迅赴事機，大局之幸，亦微臣之幸也。至各省應協臣軍及新疆各軍餉需款項，並請飭部嚴切查催報解，庶免延誤牽掣之虞。

（清）郭嵩燾《郭侍郎奏疏》卷八《查明紳士籌借軍餉請仍由關庫撥還疏會總督關督衙》 奏爲查明紳士籌借軍餉，擬請仍由關庫撥還本銀分期清理，並將伍怡和等行欠繳公項分別查辦追補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照咸豐八年間，廣東省軍餉緊急，前督臣黃宗漢飭紳士伍崇曜籌借銀三十二萬兩，每兩月息銀六釐，由粵海關發給印票。經前督臣勞崇光於咸豐九年間奏明，欽奉上諭：著俟粵海關稅續行徵有成數，陸續給還，以符原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因粵海關徵稅入不敷出，久未給還，又經前署督臣晏端書暨前督臣毛鴻賓於同治年間節次奏奉諭旨：著傳諭伍崇曜家屬妥爲籌捐經理。等因。欽此。旋據美國公使在總理衙門呈遞照會，以伍崇曜係轉借旗昌行商銀兩，請催給還。即經總理衙門會同户部議奏，飭查伍怡和等行曆年欠繳公項，撥還清款。於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此項銀兩既經發給印票，自應早爲清理。現由户部查有伍怡和等行欠繳公項銀二百六十八萬餘兩，著將積年欠繳公項截至本年止，究竟有無按限完繳，據實查明，勒限催解。一面在於應繳各項內，準其先行撥抵，或由伍氏自行劃扣，抑或仍歸藩庫轉發，務須迅速妥辦，將印票仍由海關收回，以免轇轕。此外，應繳各年款項，已未完解，亦即分晰造册，報部查覈。等因。欽此。當經咨行欽遵查辦，嚴飭伍怡和行商，故紳伍崇曜家屬伍崇暉等將前項籌借本息銀兩，迅在應繳公項內全數撥還，繳回海關印票，以清款項。惟疊據美國領事裨理申陳，以此項本銀三十二萬兩，曾於咸豐年間欽奉諭旨，著在關稅撥還，再三求照前奉諭旨，由關庫還給，以符原議。又經節次答復，剴切開導，無如裨理等堅持前説，未能議結。現復接準户部咨催，飭速酌量情形，迅籌妥辦。等因。臣等當復邀集美國領事裨理帶同旗昌行商前來，反復勸諭。該行商仍以所執原係海關印票，請由關庫撥還本銀，方昭誠信，辯論不已。察看情形，非照原議將本銀由關庫給還，難以折服。惟關稅極形支絀，只可撥還本銀，不能另還利息，且必須推緩還本之期，庶資轉註。臣等公同酌議，擬俟關庫將英、法兩國賠項掃數清償後，再過一月，每月由關庫撥還此項本銀八千兩，分年攤還，以清給本銀三十二萬兩爲止，使外國人無可藉口。所有息銀概由伍崇曜等籌撥還給，與關庫絲毫無幹，不得再有轇轕。如此分別定議，美國領事裨理及旗昌行商人等始無異詞，情願遵辦，已據呈遞申陳存案。其舊票十三紙，俟將來屆期撥還銀兩，即陸續繳銷清理。

又 卷九《軍餉竭蹶籌議暫借洋款片會總督衙》 再據代辦廣東布政使事、鹽運使方濬頤會同軍需總局司道詳稱：粵東自逆匪竄擾，東、北兩路添募兵勇防勦，加以彈壓土、客，每月軍餉多至三十餘萬兩，藩、運各庫搜羅净盡。每月釐捐僅收銀七八萬兩，不及支應軍糧之半。此外設法補苴，杯水車薪，左支右絀。現當康逆回陷嘉應，勦務萬分喫緊，各軍月餉積欠纍纍，時虞譁潰。值此無可通融之時，大局極形危急。適有英國商人噸志，知軍需局軍餉竭蹶，情願出資借助，經英國領事羅伯遜議明，暫借洋銀十萬兩以濟急用。每兩以一分五釐行息，約於半年內先還一半，其餘於一年內清還，分限兩期，將本息陸續歸款，由藩司給票爲據。業經委員向洋商兑收，撥給各營支作軍餉，稍濟目前之急。查借用洋商銀兩，按限歸還，刻不容緩。此次因軍餉窘迫異常，外國人既願借助急公，不能不爲一時騰挪之計，權宜暫借濟用，而轉瞬即行歸還，又實不便多借。將來屆期，當在各庫應撥軍需項下，照數籌措撥還，以昭大信。等情。詳請報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飭代辦布政使事方濬頤會同總局司道屆期照約如數撥還，以清款項，竝分咨總理各國衙門暨户部查照外，臣等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清）曾紀澤《曾惠敏公使西日記》卷二 二十四日新報言，左相借洋款三百五十萬以供西北餉項，不知確否。此事有可爲長太息者二焉：一則八釐行息，西洋無此比例，以中華之脂膏，填重息以飽他人。一則中國借民債，往往脱空欺騙，使蚩蚩之氓，聞風畏懼，遇有緩急，不得不貸諸洋商。夫洋商豈真運海外之財以濟吾華人之窘哉，仍購募股份，取諸華民耳。一轉移間，而使中國之鉅款，公私皆不獲其利。顧以子母之息歸諸居間之洋商，謂之得計可乎。

又 初十日與清臣一談。清臣言：英法兩國借貸子息，常例三釐有半，重者不過四釐。中國借洋債子息一分，銀行經手者得費用二釐，債主得八釐，蓋子息之最重者。其故有二：一則經手不得其人，無爲國省費

之心。二則借得之財以供軍餉，而不甚講求礦務、鐵路興利之政，西人以爲有出無入，故不敢放手借出，非貪重息者不放債也。其説良是。自吴淞拆毀鐵路之後，西國有心人無不竊笑，乃自婦人孺子，時時於茶會酒筵間推問其故。餘赧然無以應之，托詞支吾而已。蓋有執中國借券同鐵路之毀，而疑券之不可恃者。西人於謀生理財之道，思深慮遠，不視一時之窘裕，以爲進退也。

又　十月初二日，葛德立言及胡雪巖之代借洋款，洋人得息八釐，而胡道報一分五釐。奸商謀利，病民蠹國，雖藉没其資財，科以漢奸之罪，殆不爲枉，而或委任之，良可忱已。

（清）許景澄《許文肅公遺稿》卷二《奏疏・俄國借款辦理情形摺》

奏爲俄國經辦借款遵旨訂定合同等件，謹陳辦理詳細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四月間，俄國户部大臣威特述其國主之意，深願中國速給償款，俾日本早日退兵，並令伊部代籌款項，以備周轉，必於中國有益。等語。旋擬推薦俄法銀行承辦。經臣迭奉電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與外部大臣羅拔諾夫會同威特詳慎商辦。先與商明不干預海關之事，不派員赴中國另議。復於合同改去俄國加保字樣，並删改俄外部所擬專條聲叙均不牽連遼事，業經外、户二部照允。閏五月初三日奉旨，飭臣將俄款各端斟酌訂定。初五、初六日與外、户部會擬專條定稿並合同各條，撮要電達總理衙門核定。初九日奉旨：合同各條著許景澄斟酌妥協，即與畫押訂定。欽此。俄外部隨電俄使喀希呢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商晤一切。十三日外部據喀希呢電復相同，即訂臣於十四日將兩國議定專條並銀號合同，核對洋文無誤，分析畫押訖。查合同内載：中國訂借法銀四萬萬法郎，按九四又八之一扣，再扣印税、造票工本、發寄等費，周年四釐起息，由中國駐使出給借款總據。銀號商董先將總款全攬刊印股票散售，每年分還。票本息共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另加銀號經辦費用四分釐之一，並刊報添印息票等費，半年一給，至三十六年清訖。十五年後亦可將票本增還或全還。其息以西曆本年七月初一起算，交款極遲自西曆八月二十日至明年正月初一日止，分期交清。未交款之前應給息銀，由銀號扣存抵付。此項借款以海關作保，遇有付款阻滯，俄國允許立合同之銀號按期接付票本息。中國在六箇月内不另借款。明年銀號經辦掣簽、銷票、刊報、對號等事，由使館派員稽查。借款全還，銀號即將總據繳銷。以上各節，計列十九條。此臣與俄法銀號商董互訂合同之情形也。俄外部以專條名目較重，商定改聲明文件内載：第一端，中國公使知照海關作保前借之款及每年應還前項本息各若干，海關每年税入全數若干，俄國以此爲據。第二端，中國允將海關税款除還前借本息外，即預備此次借款本息，其以後借款不能於每年分還之前，撥款先付。第三端，此款付還時遇有阻滯，俄國於中國商明允許銀號備給分年股票本息，中國另許俄國别項加保，由兩國大臣在京商辦。第四端，因借款之事，中國决不允他國辦理照看税入等項權利，如允他國此項權利，亦準俄國均沾。第五端，此聲明文件自借款合同畫押日爲始，至還清此款日爲止。以上各端，彼此言明專用法文繕寫，各不配本國文，以從常例。此臣與俄外部、户部訂辦聲明文件之情形也。竊查泰西銀號攬辦各國國債，無不以散售股票爲裒集鉅款之計。民間購票，必擇厚息，惟英、法、德、俄數大國之票，議息雖輕，仍能速售。中國距泰西較遠，從前借款，年息最少均在六釐以外，今欲至六釐，銀號咸慮票不易銷，即不敢驟允承訂，故俄户部請由經辦之國助任其事，俾銀號得招徠之資，而中國收撙節之益。惟利弊倚伏，所貴兼籌。現合同及聲明文件再三改定，自可釋外議而防後患。果至十五年後，提早清還，則中俄訂件亦一並作廢，期間期限尚可由我操縱。至此次海關作保並不由税司出票，應請旨飭下户部暨總理衙門轉行總税務司存案，並於每年應給本息先期撥備，以資彙付，冀於商項邦交，均臻妥順。除將洋文合同及聲明文件配譯漢文咨送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俄國經辦借款訂定緣由，恭摺具奏。

（清）盛宣懷《愚齋存稿初刊》卷二《奏疏・議立粵漢鐵路公司並密籌借款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直督王鄂督張會奏》

再總理衙門原奏：蘇滬、粵漢鐵路次第舉辦，是南路在必辦之列，氣脈方能貫通，獲利方能還債。處今之勢，借款、招股均屬繁難，原非一蹴可幾。惟目前德國無理肇衅，占踞膠墨要害，並獲承辦山東鐵路利益，局勢頓變。俄國已造路於黑龍江、吉林，以爲通奉天、旅順之計。法國已造路於廣西，以爲割滇之計。獨英人窺伺最久，尚無所得，目前必有效尤，要挾占我路權之舉。查今年春間，英商屢來攬辦粵路，堅持未允。近日香港馬喇西字報言，英國所當

急行者，建造鐵路之利，理應趕營中國中部或廣東，建築軌道，方不致落他人之後。等語。近有日本叅謀部員宇都宮太郎密言，英國所欲爲者大約：一借款，一修路，一擬索香港對岸之深水埠。等語。英、日現在聯交甚密，英之陰謀，日必深知。證以洋報，其爲覬覦粵漢鐵路確鑿無疑。現在德已踞膠，俄已留旅，法已窺瓊，英或有圖扼長江吳淞之謀。是中國各海口幾盡爲外國所占。江海之咽喉既塞，南北海道之氣脈復梗，已成坐困之勢，僅有內地尚可南北往來。查漢口爲各行省南北東西水陸之樞紐，若粵漢一綫再令英人造一鐵路，直貫其中，將來俄路南引，英路北趨，雖有蘆漢一路，氣促權輕，間隔於中，無能展布。且將來甚至爲俄、英之路所並，則是咽喉外塞，腹心內潰，雖欲講求練兵制械之法，理財足國之方，亦將無從著手，豈惟不能自强，恐從此中華不能自立。時局危迫，思之寒心。惟有趕將粵漢一路占定自辦，尚是補救萬一之法。然則由粵入湘，由湘通漢一路，緩辦則必爲彼族强占之資，急辦亦恐集資有限，難於展布。臣宣懷前擬蘆漢鐵路借用美債，嗣以美商華士賓來華多方要挾，議遂中輟，不得已而謀之於比利時國。雖權利不失，可無後患，而比係小邦，勢力甚微，屢以未成之鐵路不足爲保，滋其疑懼，委曲遷就，事甚勉强。則粵漢借款斷宜另謀。至英及法、德，無論何國承辦，皆有大害。擬函商駐美使臣伍廷芳，就近仍與美國紳商籌議借款。伍廷芳熟習外情，又係粵籍，度無不盡力而謀。俟有規模，再當隨時與王大臣電商，請旨核定。現在已據湘、粵、鄂三省紳商議定合立公司，呈請奏明，先行立案，以備抵制外人，杜絶腹心之禍。應請詔旨宣布，準令總公司督同三省紳商，迅速籌款辦理，並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如他國有以承辦粵漢鐵路爲請者，即明告以預準各該省紳民公司自行籌辦，俾免枝節。臣等實因時局危迫，預杜外謀起見，除已於昨日會同電奏外，謹據實密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又　卷七《奏疏・遵旨妥議粵漢鐵路辦法并鈔呈美國借款合同摺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鄂督張粵督陶會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初五日欽奉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粵漢鐵路緊要，三省紳商籲請通力合作，以保利權，並籌議借款各折片，現在時局日亟，所有中國緊要枝幹各路，除蘆漢業經開辦外，粵漢一路應預争先著，仍歸總公司總其綱領。凡造路之資本、借款之辦法、通行之章程，必須與蘆漢公司一氣貫註，始可收通力合作之效。著王文韶、張之洞等隨時會商盛宣懷妥議招股、借款。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先期會商，以各國鐵路，惟美最新，距華最遠，尚無利我土地之意，總公司經營蘆漢，即擬借美款。嗣以該國商人求利較厚，改而他謀。粵漢以英、法各有覬覦，權衡利弊之重輕，自以籌借美款爲妥貼。出使大臣伍廷芳，熟悉西例，而又籍隸粵東，與此路有桑梓休戚之誼，經咨商就美與合興公司議定借款草約十五條，擇要電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奉旨：粵漢路款著照議訂定。欽此。並由總理衙門電知伍廷芳，欽遵畫押蓋印在案。旋經美國總理工程師柏生士等照約來華，逐節測勘，草約原定借款英金四百萬鎊，不敷築辦。復派美律師坎理前來，與臣宣懷續行籌議，所送條款，較原約多所異同。經臣宣懷聲明權限，詳細斟審。適因展覲入都，就近呈送總理衙門暨路礦總局，復加察校。因該律師尚須攜回美國交其總董酌定，以伍廷芳議押在先，應歸一手校正。函電紛馳，筆舌並瘁，蹉磨數月，始定續約二十六條。維時拳匪事起，京城文電不通，伍廷芳來電以外侮日亟，萬一悔約另議，將來要挾更多，並恐英、法起而相争，擬請遵照前旨，將所訂詳細合同，趕緊畫押，俟事局大定，再行奏請批準。前大學士、兩廣督臣李鴻章，與臣之洞、臣宣懷往返電商，即電復伍廷芳，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在華盛頓照前畫押蓋印，以免別生枝節，仍於合同內聲明恭候諭旨批準，咨明總理衙門在案。此粵漢鐵路美國借款曲折就範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廣州至武昌，經行湘、楚，銜接蘆漢，勘測幹路支路，接長至三千餘里，訂借美國金洋四千萬元，查照正約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行息。美公司至少分四次按工程所需，次第而售小票，以出售先後爲起息日期，以免虧息。將來工竣之日，借款如尚有多餘，或贖還小票，或備付息款，或末批少借，皆可按約照辦。設無意外之事，全路五年造成。未成之前，動用本銀付息。完工以後，將行車進款付息，並可陸續隨時取贖小票。此票均撥抵以五十年爲期，如二十五年內總公司別有鉅款，向其取贖，只須先期知照，酌加餘利。路用材料，先盡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價，盡先載運，關涉損礙國政不準運用。凡係應收權利，可以嚴緊鈎勒者，無不盡力鈎勒。並以借款造路，必須招股自

購路基，以固根本。又訂明就上海總公司設立總辦管理處，除洋總工程師外，由督辦大臣遴派幹員二人作爲總辦，輔以洋員二人。凡造路、行車、用人、辦事，悉由該處會詳核定。此美款續約緊要節目，分明權限之大概情形也。次年恭值回鑾，薄海慶幸。美公司先期電告開辦工款業經籌足三百萬金元。遴舉洋員葛利以駐華代理人兼總工程師，於本年三月間抵滬，與臣宣懷料理開工，議從廣州入手。臣模自應欽遵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十日上諭：鐵路係國家所造，設有奸民煽惑擾害，即行按律懲辦。等因。飭屬妥慎保護，早瞻厥成，藉以仰副朝廷經營同軌，銳意自强之至意。除援照蘆漢鐵路擬定小票格式，咨送外務部查照外，謹將詳細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祈聖明鑒核批準，即由臣等咨請外務部照會美國駐京使臣，彼此按照合同辦理。

又　卷二一《電奏・粵漢路借美款草約定議電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在上海發直督王鄂督張會銜總署代奏》　粵漢路款，奏準向美借。近與伍廷芳往復電商，已與美公司訂草約，謹摘要電陳：宣懷奉旨立公司，辦粵漢路，由伍代訂草約。一、美公司允借四兆五萬鎊，視工程隨交，勘路後即交頭次。二、借款九扣，息五釐，鐵路作押，發小票，宣懷及伍畫押。三、鐵路用美公司人代建、代管。四、除地價、土工外，美公司包辦，給五釐用。五、工竣歸美公司人管路，事權同稅務司，仍由鐵路大臣節制。六、給餘利五分之一。七、如無意外，三年工竣。八、中國借票四十年期，若十年後即還，每百兩加五兩。九、借款還清，鐵路即歸中國自管。十、美公司先交美金十萬，存伍使處作據。十一、美公司允設學堂，教華人建路管路。十二、建路材料須免稅，有事運兵收半價。此約即上年華士賓議蘆漢底本，雖所給權利頗多，餘利只給五分之一，比較容閎晉省等處尚少。欲防後患，舍美莫屬。事機日逼，南北幹路，各國虎視，速定路猶爲我有，若一遲疑，稍縱即逝。如蒙俞允，應請鈞署電令伍使先畫草約，俟美公司派人到華，再由總公司與彼詳定正約。再粵路英、法皆覬覦，旅大事定，法、英即踵起要求，難保不援德國山東路之例。不許美國代造，則粵路棘手，蘆漢路華股難招，洋債難還，恐貽重累。今各國皆以鐵路爲割地之謀，實非空言所能抵制。美國此舉，頃伍廷芳電稱，事恐變，宜速定。近日洋情更壞，務須出其不意，迅速畫押，暫不泄露。美約一定，比國亦不致藉詞觀望矣。事關大局，間不容發。乞代奏。

（清）張壽鏞輯《清朝掌故彙編・外編》卷三二　光緒十三年，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五分五釐息借五百萬馬克，每張股票一千馬克。利息半年一付，西曆五月初一日付一次，十月初一日付一次，共付十五年。借本勻分十年歸還，每年西曆五月初一日歸本一次，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初一日歸本起，至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初一日止。

此次借款分由德京之瓦色爾公司、德國法蘭克福城之登納洋行出票借債。每值一百馬克之票，售價一百零六馬克零四分之一。

光緒十三年還利，計規銀十三萬七千五百馬克。

光緒十四年起，十八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三萬七千五百馬克。

光緒十九年起，二十八年止，每年兩期，各還本計規銀五十萬馬克。

謹按光緒十九年以後，每年還利之數，即照還本之數，按年遞減。

光緒十九年還利計規銀十三萬七千五百馬克。

光緒十九年起，二十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二萬七千五百馬克。

光緒二十年起，二十一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一萬馬克。

光緒二十一年起，二十二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九萬六千二百五十馬克。

光緒二十二年起，二十三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八萬二千五百馬克。

光緒二十三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馬克。

光緒二十四年起，二十五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五萬五千馬克。

光緒二十五年起，二十六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四萬一千二百五十馬克。

光緒二十六年起，二十七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馬克。

光緒二十七年起，二十八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一萬三千七百

五十馬克。

以上共還本五百萬馬克。

以上共還利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馬克。

統共本利七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馬克。

又　光緒二十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七分息借銀款上海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以三先令作一兩算，共合英鎊一百六十三萬五千鎊，共借二十年。每張股票計銀五百兩，勻分十年，每年掣號歸本一次，照票上之價歸本，無增無減，自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歸起。查原發章程節略繕寫年份錯誤，應書自一千九百零五年起歸本，歸至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爲止。執借票人可自一千九百零四年，或自一千九百零五年起，收回借本，均聽其便。利息半年一付，五月初一日付一次，十一月初一日付一次。英京匯豐銀行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出票借債，每值百兩之票售價九十八兩。

光緒二十一年起，三十年止，每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光緒三十一年起，四十年止，每年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共還本統計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

光緒三十一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兩。

光緒三十二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

光緒三十三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十萬零五千二百兩。

光緒三十四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兩。

光緒三十五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兩。

光緒三十六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九萬零七百五十兩。

光緒三十七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五萬二千六百兩。

光緒三十八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光緒三十九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七萬六千三百兩。

光緒四十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共還本計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

以上共還利計規銀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兩。

統共本利計規銀二千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兩。

又　光緒二十一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六分息借金款一百萬鎊，股票每張價五十鎊、一百鎊、五百鎊不等。利息於西曆正月初二、七月初一各付一次，本利可在德京、韓博克兩處付還均可。借本勻分十五年歸還，自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初二日起歸付，末一批本可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歸清，不必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初二日歸還。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在德京掣號收本一次。此項借款俗名瑞記洋行南京借款。德京德國銀行、德京海德公司、韓博克布倫洋行同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出票借款，每百鎊票售價一百零四鎊半。

光緒二十二年起，二十六年止，每年正月初二日、七月初一日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萬鎊。

光緒二十七年，還本計規銀六千七百鎊。

光緒二十七年，還本計規銀三萬鎊。

光緒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鎊。

光緒二十八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六百鎊。

光緒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六千零零一鎊。

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兩期，各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七百鎊，共還本統計規銀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四千鎊。

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鎊。

光緒三十一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六百鎊。

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萬零零零一鎊。

光緒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兩期，各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七百鎊，共還本統計規銀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光緒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一萬八千鎊，共還利計規銀三萬六千鎊。

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鎊。

光緒三十四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六百鎊。

光緒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一萬四千零零零一鎊。

光緒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期，各還本計規銀六萬七千七百鎊，共還本計規銀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光緒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一萬二千鎊。

光緒三十六年、三十七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九千九百九十九鎊。

光緒三十七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六百鎊。

光緒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八千零零零一鎊。

光緒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兩期，各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七百鎊，共還本統計規銀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光緒三十八年、三十九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六千鎊。

光緒四十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六百鎊。

光緒三十九年、四十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三千九百九十九鎊。

光緒四十年、四十一年兩期，各還利計規銀二千零零一鎊。

光緒四十一年，還本計規銀六萬六千七百鎊。

光緒四十一年。還利計規銀二千零零一鎊。

以上共還本一百萬鎊。

以上共還利七十五萬二千零零一鎊。

統共本利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零一鎊。

《光緒丙戌年二月洋款清册抄本》 前陝甘總督左：光緒七年四月借銀四百萬兩。一年按十二箇月，以九釐七毫五絲計息，連閏扣算，每年作兩期歸付。前二年付息不還本，後四年本息同付，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六年十二期完結。均由江蘇、浙江、湖北、福建、廣東等五省歸付。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第一期，付息銀十九萬五千兩內每省銀三萬九千兩。

光緒八年五月初一日第二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一日第三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光緒九年五月初一日第四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一日第五期，還本銀五十萬兩內每省銀十萬兩，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光緒十年五月初一日第六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十七萬六百二十五兩內各省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兩。

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第七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兩內每省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兩。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一日第八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兩內每省銀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一日第九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九萬七千五百兩內每省銀一萬九千五百兩。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一日第十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兩內每省銀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兩。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第十一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兩內每省銀九千七百五十兩。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一日第十二期，還本銀均與第五期同，付息銀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內每省銀四千八百七十五兩。

以上共本銀四百萬兩，息銀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兩。

又 前任兩廣總督張，光緒十年正月十五日，第一次借銀一百萬兩按月七釐五毫行息，分三年期清還。每年本息同付一次，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均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第一期，還本銀三十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銀九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第二期，還本銀三十五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銀六萬三千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第三期，還本銀均與第二期同，付息銀三萬一千五百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共本銀一百萬兩，息銀十八萬四千五百兩。

又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第二次借銀一百萬兩月七釐五毫行息，遇閏照加。前三年每年付息一次，不還本。後三年每年本息同付一次，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六年完結。均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十日第一期，付息連閏銀九萬七千五百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二年五月初十日第二期，付息銀九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三年五月初十日第三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四年五月初十日第四期，還本銀三十五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第五期，還本銀均與第四期同，付息銀五萬八千五百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六年五月初十日第六期，還本銀三十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連閏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共本銀一百萬兩，息銀四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兩。

又　現任兩廣總督張，光緒十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借銀一百十四萬三千四百兩按月七釐五行息，遇閏照加。前三年每年付息一次，不還本。後五年每年本息同付一次，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八年期完結。均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期，付息銀十萬二千九百六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第三期，付息連閏銀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期，還本銀二十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期，還本銀均與第四期同，付息銀八萬四千九百六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第六期，還本銀二十五萬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連閏銀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期，還本銀均與第六期同，付息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八期，還本銀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連閏銀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兩零此皆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共本銀一百十四萬三千四百兩，息銀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零。

又　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四日第四次代滇、桂等處借銀一百萬兩周年以八釐五毫行息，連閏扣算。每年本息同付一次，分三年期清償，還本若干，息即遞減。第一年本息由廣東省實存第六次息借款內歸付，第二、三兩年均由廣東省闈姓捐款內歸付。若至期付還不足，準以股票在粵海關完納進出稅餉，照數抵扣。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期，還本銀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兩此由廣東省實存第六次息借款內付，付息銀八萬五千兩此由廣東省實存第六次息借款內付。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期，還本銀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兩此由廣東省闈姓捐款內付，付息銀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兩零此由廣東省闈姓捐款內付。

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第三期，還本銀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兩此由廣東省闈姓捐款內付，付息銀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此由廣東省闈姓捐款內付。

共本銀一百萬兩，息銀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零。

又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二日第五次借鎊，合銀二百一萬二千五百兩零按月七釐五毫行息，遇閏照加。前五年每年付息兩次，不還本。後五年每年一次本息同付，一次付息，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十年二十期完結，均由廣東省自行籌付。若至期不清還，即將關口單抵納關稅。至應付本息銀兩散數，本部係照借時本銀鎊價核列：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二日第一期，付息銀九萬五百六十二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二年正月初二日第二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六月初二日第三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三年正月初二日第四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又五月初一日付閏月息銀一萬五千九十三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六月初二日第五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四年正月初二日第六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六月初二日第七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五年正月初二日第八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六月初二日第九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六年正月初二日第十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又三月初一日付閏月息銀均與第四期同。六月初二日第十一期，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

十七年正月初二日第十二期，還本銀四十萬二千五百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付息銀均與第一期同。六月初二日第十三期，付息銀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兩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八年正月初二日第十四期，還本銀均與第十二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三期同。六月初二日第十五期，付息銀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又七月初一日付閏月息銀九千五十六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十九年正月初二日第十六期，還本銀均與第十二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五期同。六月初二日第十七期，付息銀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二十年正月初二日第十八期，還本銀均與第十二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七期同。六月初二日第十九期，付息銀一萬八千一百十二兩零此由廣東省自行籌付。

二十一年正月初二日第二十期，還本銀均與第十二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九期同。

共本銀二百一萬二千五百兩零，息銀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三兩零。

又 又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六次代滇桂等處借鎊，合銀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零按月七釐五毫行息，遇閏照加。前五年每年付息兩次，不還本。後五年，每年一次本息同付，一次付息，歸還本銀若干，息即遞減，十年二十期完結。若至期不清還，即將關口單抵納關稅。而息銀十一年由廣東省墊付，令粵海關歸款。十二年以後，每年均由廣東省粵海關付。其本銀歸還，尚未撥定款項。今因應還年月日期，該省皆已造報，是以分期分數列後。至應付本息銀兩散數，本部係按借時本銀鎊價核列。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期，付息銀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兩零此由廣東省墊付，令粵海關歸款。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二期，付息銀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兩零此由廣東省粵海關付。八月十六日第三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又五月初一日付閏月息銀二萬二千四百十六兩零此由廣東省粵海關付。八月十六日第五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六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八月十六日第七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八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八月十六日第九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又三月初一日付閏月息銀，均與第四期同。八月十六日第十一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七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二期，還本銀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兩此尚未撥定款項。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八月十六日第十三期，付息銀十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兩零此由廣東省粵海關付，付息銀均與第十九期同。

共本銀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兩零，息銀二百二十一萬二百六十三兩零。

又 前福建欽差大臣左等，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七等日，借鎊收銀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兩零周年以九釐行息，第一期先付四箇洋月息銀，以後各按六洋月交付。前七期付息不還本，俟第八期起，一期本息同付，一期付息，歸本若干，息即遞減，十年二十期完結。均由閩海、江海、浙海等三關歸還。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七日第一期，付息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內閩海關銀六萬七千六十八兩零，江海關四萬二百四十一兩零，浙海關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零。

十二年正月十一日第二期，付息銀十七萬七千四十九兩零內閩海關銀九萬兩，江海關銀五萬四千兩，浙海關銀三萬三千四十九兩零。七月十七日第三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第四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四年正月初三日第六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七月初七日第七期，付息銀均與第二期同。

十五年正月十四日第八期，還本銀五十六萬二千六十兩零內閩海關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兩零，江海關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零，浙海關銀十萬四千九百十八兩零。七月十八日第九期，付息銀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兩零內閩海關銀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零，江海關銀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零，浙海關銀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兩零。

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第十期，還本銀均與第八期同，付息銀均與第九期同。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期，付息銀十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兩零內閩海關銀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零，江海關銀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零，浙海關銀二萬三千六百六兩零。

十七年正月初五日第十二期，還本銀均與第八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一期同。七月初十日第十三期，付息銀十萬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內閩海關銀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零，江海關銀三萬八百五十七兩零，浙海關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兩零。

十八年正月十五日第十四期，還本銀均與第八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三期同。閏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期，付息銀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兩零內閩海關銀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兩零，江海關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兩零，浙海關銀一萬四千

一百六十三兩零。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期，還本銀均與第八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五期同。

十九年七月初二日第十七期，付息銀五萬五百八十五兩零內閩海關銀二萬五千七百十四兩零，江海關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兩零，浙海關銀九千四百四十二兩零。

二十年正月初七日第十八期，還本銀均與第八期同，付息銀均與第十七期同。七月十三日第十九期，付息銀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兩零內閩海關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兩零，江海關銀七千七百十四兩零，浙海關銀四千七百二十一兩零。

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第二十期，還本銀五十六萬二千六十兩內閩海關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兩零，江海關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零，浙海關銀十四萬四千九百十八兩零，付息銀均與第十九期同。

以上共本銀三百九十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兩零，息銀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零。

《光緒十一年户部奏底》 現據神機營咨稱：本營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奏，借用洋款本息銀兩，請由户部暫籌海關款項劃還一折，本日欽奉懿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行户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欽遵查照辦理。等因。查原奏內稱：臣營因酌撥官兵前赴近畿一帶扼要駐防，餉項軍火悉需籌墊，且各路防營由臣營調撥軍械，在在均須應付，所借英商密克之款五百萬兩，現已立約，議將本息銀兩分年還給。前經奏明，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成案辦理。現在既據該衙門咨稱，前陝甘總督左宗棠曾借洋款，均係在協甘餉項內由各海關劃還，是臣營自應照案籌辦。無如臣營月餉項下本無閑款可騰，而節省庫存，當此籌防協餉之交，墊放亦甚支絀，再四思維，擬請飭下户部，通盤籌劃，酌指海關數處，先行分期墊還，俟防務稍松，臣營節省款項積有成數，再將臣營應領部庫餉項分月抵還。等因。復據咨稱：此次該洋商先付本營六萬鎊，一年按十箇月，以七釐計利。前五年每年應歸付利銀四千二百鎊，分作四期，每期一千零五十鎊。自光緒十年九月十四日交收之日起利，至十二月十七日爲第一年頭期，遞推至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爲第五年四期。又自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二日爲第六年頭期，即歸本之頭年，其利仍按年四期歸付。每年分四期歸本銀一萬二千鎊，其利銀應隨第四期所歸之本陸續抽減，一並歸清。遞推至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第十年四期，則所借之六萬鎊，本利一並歸清。此該營初次收到借款六萬鎊歸付本利銀之大概辦法也。户部查，左宗棠息借洋款，俱以西徵協餉抵還，移緩就急，於帑項無大出入。今神機營因近畿一帶設防，新增用款頗鉅，所借洋款五百萬兩本係不得已之舉，而近今辦防各省，又屢經息借洋款，計已有一千數百萬兩之多，將來皆須就海關歸還，深恐各關洋稅一旦入不敷出，易啓糾纏，則息借洋款利害相等，不得不通盤預爲籌計。臣等謹就神機營原立合同，悉心查核，該營所借五百萬兩，洋商陸續交付，尚難定交清之期，現在正不必預將五百萬兩先行全數派定各海關歸還，致令定數預占實款。據原立合同內，有中國所還本利，俱在上海怡和洋行交還一語。查上海爲洋商薈萃之地，江海關乃曆辦左宗棠息借洋款之所。臣等擬將此次神機營息借洋款一百五十萬鎊一切歸還事宜，無論指派何處海關歸還，均擬解赴江海關，就近經理，隨時照外洋鎊價漲落作合，交還怡和洋行。其各關解到之款，一經隨時作合鎊價，或盈或絀，即由該關分別應墊應存，再與原派歸還之海關按期結算清楚，彼此稽查，庶免牽混浮冒。相應請旨飭下兩江總督，轉行劄飭江海關遵照辦理。至該營於光緒十年九月十四日初次已收到之借款六萬鎊，據咨稱，合計十足廣平銀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其利按一年四期，每期應付一千零五十鎊，合計廣平銀三千六百兩。該營已於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將頭期利銀如數墊付。應即照此次該營咨報本利銀兩數目，擬飭江漢關按照議定章程期限，先期二十日照數解赴上海，交江海關查收，由該關按期作合鎊價，兑交怡和洋行。至該洋行隨時收到本利銀兩，應如何給與海關憑據，以爲將來結算之根據，原立合同未經議及。從前左宗棠所借洋款，俱由華商經手，其零星歸款事宜，各海關但責成該商收領，並無報部與洋商隨時交付章程。應令江海關道查照向辦借還洋款辦法定章辦理，以期交割清楚。此户部指派海關歸還借款本利銀兩之大概辦法也。嗣後神機營按期收到借款，無論若干鎊，似宜均以原立合同內照海關庫平銀兩數目交付一語爲準，合明中國年月日期，聲明某期實收到借款若干鎊，每鎊合計海關庫平銀若干兩，隨時將折合銀數、歸付日期，開具清單知照户部，以便照數分派各海關，分別付還。此神機營以後收到借款，陸續知照户部之應行辦法也。其原立合同第五款所稱飭知駐英欽差各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神機營與洋人密克會立合同第五款內開：飭知駐英國欽差，恰和洋行所出小借票，中國欽差或押字，或用戳記，小票到期按第一款日期照數付清。未到期之先，將小票編號，約定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初一日前六十日，即按次序抽號，抽著者還清，將小票繳回中國收銷。等語。應照所議辦理。俟命下之日，由臣衙門知照出使英國大臣曾記澤遵行。

（清）葛士濬《清經世文續編》卷一一六《洋務・論借洋款洋務抉要李東源》　中土向無國債之名，有之，自泰西各國。凡興建大役、軍務重情，國用不敷，可向民間告貸，動輒千萬。或每年僅取子金，或分數年連本交還，隱寓藏富於民之義。如本國無款可借，則轉貸於隣封，習以爲常，殊不之異。中國自同治六年間左伯相以西征需餉，始借洋款，係滬上銀行經理，由八釐至一分五釐行息，將各海關洋稅撥抵，分年本利清還。該銀行分售中外商人，每股計銀百磅，歲納息銀八釐。況其借也，以彼國之磅數折我之兩數，其還也，又以我之兩數折彼之磅數，暗中折缺，喫虧甚多，經手者大獲厚利。實以軍餉緊急，於無可如何之時，爲萬不得已之舉耳。考英、法、德、美諸大國借貸，行息多不過五六釐，而土耳其波斯等國則因公債過重，行息過多，致利權爲他人所挾持，國勢寖形貧弱。我中國輿圖之富，礦產之饒，關稅之盛，遠勝泰西，帑藏多而借貸少，不必出八釐重利，即可借得鉅款。聞中國之股分借券，中外人爭購之，十不得一，每股九十五磅至九十八磅，漲至一百零四磅，珍重收藏。由是觀之，中國雖少出子金，仍能應手。從前籌借洋款，固由辦理不善利息過多，嗣後即有要需，應向英國勞士齋乃德博令等大銀行籌商，自臻妥協，此兩行專管各國挪借銀錢事業，素有名望，人皆信服，常能以微息而借鉅資，他處銀行萬不能及。且聞洋人詳言此事，如中國願借銀一百萬兩，不過到匯豐麗如等銀行說明所借之數，所給之息，指明某數口關稅償還，本利分作若干，結於若干，年內付清云云。銀行應允借銀，收存文契，即將銀如數兌交，此向來籌借洋款之局面也。該銀行如果鉅富，有款可貸，則此種辦法尚屬可行，無如，僅能擔承，實非東主。中國既與銀行議定，銀行即湊集允借之數，出具百兩券票一萬張，從一號編至萬號，而買股者遂察看借銀事務虛實，或買一張或買百張。迨頭結還款到期，何人之銀先收，何人之銀後付，不可預知，其故何也，蓋券票之軟强無定，券票軟則本錢恐缺，人思速還，券票强則利息依期，人思久借，爰創拈鬮之法，定還債之期，免銀行袒護之謗此等辦法，雖極公平，然而多股之人，必受破碎本錢之累，誠以是否收回全數或收回半數，非到拈鬮之日，無從預知，斷不能料理於先。收回本錢復入股分大爲不便，倘將來再籌借款，須設法補救此失，始易通融。太凡借債於人，必先將不便諸事通盤籌算，稍有妨礙，勢必增長利息，備受其虧。欲策萬全，厥有二法。一曰立法借銀限定不移之年月，一次全還。一曰按結歸款，先於券內載明第一結歸還或第二、第三結歸還，俾東主得早爲料理，且放債者每樂聞。每國借錢建造鐵路、電線、開礦、治河，一切富國之政，以其出息大而券票强甚，不願出資以作耗財之事，尤惡借銀以用兵，將銀錢變作火藥彈丸，散於槍砲之口，不復能返，則債主不但失利，成本將虧，其言可深長思也。我國家量入爲出，本有常經，前時借債外洋，不過剜肉醫創，□紓眉結。永行停止，固屬有裨。即偶爾急需而別款可竭力彌縫，仍以不借爲上。萬一羅掘俱窮司農仰屋而嗟，疆臣束手無措，不得不出此下策，稍濟目前，尤須全局統籌，周詳審慎，不必託中國銀行經手，輾轉圖利，須先將從前流弊一洗而空，用昭大信。朝廷惟諭飭駐英公使逕向勞士齋乃德博令等大銀行熟商，則行息不過五六釐，可籌鉅款。況中國素來守信，洋人自必樂從。倘重給子金，非特耗財，反令洋人疑中國難以清償，諸事轉多棘手矣。

（清）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二二　竊查近來新增歲出之款，首以俄法、英德兩項借款爲大宗。俄法借款計一年共應還本息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照現在法郎合銀時價核算，約需銀五百餘萬兩，一年分二期付還，一期還息，約需銀一百八九十萬兩。一期還本並息，約需銀三百一二十萬兩，皆半年爲一期。英德借款計一年共還本息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照現在金鎊時價核算，約需銀六百數十萬兩，一年十二期付還，每期還本並息，約需銀五十餘萬兩，皆一月爲期。二者歲共需銀一千二百萬兩上下。益以所借匯豐、克薩及華商等款本息，並袁世凱、宋慶、董福祥、魏光燾等軍餉，計歲增出款，已不下二千萬兩。

國家財賦出入皆有常經，欲開源而源不能驟開，欲節流而流不能驟節，其將何以應之，此非各省、關與臣部分任其難不可。查匯豐、克薩及

華商等款，並袁世凱等軍餉馬乾，與俄法、英德二款本息，同關緊要，而俄法、英德二款爲數尤鉅，爲期較促。若不預爲籌定，則一月一付之五十萬兩轉瞬即臨，即半年一付之一百八九十萬兩，或三百一二十萬兩，亦非剋期能辦。臣等晝夜焦思，萬不得已，計惟有先將俄法、英德二款本息，由臣部庫與各省及各海關分別認還，庶幾猶足集事。擬以每年應還俄法、英德二款本息作爲一千二百萬計算，先盡部庫舊有之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一款，並新籌之鹽斤加價一款，及應提之廣東闈姓捐輸一款，三款內湊銀二百萬兩作抵外，下餘一千萬兩，派令各海關分認五百萬兩，各省司庫分認五百萬兩。量其物力，定以等差，開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查照臣部單開分認數目，於各省所收地丁、鹽課、鹽釐、雜稅及各海關所收洋稅、洋藥稅釐項下，除常年應解京餉、東北邊防經費、甘肅新餉、籌備餉需、加放俸餉、加復俸餉、旗兵加餉、固本京餉、備荒經費、內務府經費、稅務司經費、本關經費、出使經費等項，仍照常分別批解留支外，其餘無論何款，俱準酌量提劃，各照分認數目，按期解交江海關道，彙總付還俄法、英德兩款本息。明知各省庫儲均非充裕，而款鉅期迫，不得不預令分認，以免臨時貽誤。該督撫等公忠夙抱，自當分任其難，共維大局，不得推諉。如各將軍、督撫、司道按期照數解清，擬照籌解甘肅新餉成案，按年由臣部彙總，奏請獎叙。至此外匯豐等款本息並袁世凱等軍餉馬乾，應由臣部另行籌辦。合併聲明。

謹將俄法、英德兩款每年應還本息約銀一千二百萬兩，內俄法一款約銀五百一十萬兩。英德一款約銀六百九十萬兩，今由臣部指撥鹽斤加價、加放俸餉、廣東闈姓捐輸三項，共二百萬兩，內應分還俄法、英德兩款各一百萬兩。攤派各省地丁、釐金等項，共銀五百萬兩，以二百零五萬兩作爲認還俄法之款，以二百九十五萬兩作爲認還英德之款。攤派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共銀五百萬兩，以二百零五萬兩作爲認還俄法之款，以二百九十五萬兩作爲認還英德之款。所有常年指撥攤派細數，分別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俄法一款，應還本息每年約銀五百一十萬兩，由鹽斤加價項下指撥：計長蘆四萬兩，山東一萬兩，河南三萬兩，四川十五萬兩，廣東五萬兩，浙江六萬兩。淮南四岸共十三萬兩，由某岸應解若干，應由兩江總督核定。河東三萬兩，湖北川鹽六萬兩。由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項下指撥：計浙江五萬兩，福建五萬兩，湖北五萬兩，廣東五萬兩。由廣東闈姓捐輸項下指撥：闈姓捐輸二十四萬。以上共撥銀一百萬兩，內闈姓捐輸一項，係臣部上年九月奏準解部充餉，行之在案，應令該省照此次指撥之數分別提解。其各省鹽斤加價及加放俸餉，除此次指撥外，下餘之款，仍解部庫。由各省地丁、鹽課、鹽釐、雜稅等項下指撥：廣東二十四萬兩，江蘇二十萬兩，四川二十萬兩，湖北十六萬兩，河南十四萬兩，浙江十六萬兩，直隸十二萬兩，山東十二萬兩，山西十二萬兩，安徽十二萬兩，江西十萬兩，湖南十萬兩，福建十萬兩，陝西十萬兩，廣西七萬兩。由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派：江海關四十萬兩，粵海關三十六萬兩，閩海關十六萬兩，浙海關十六萬兩，鎮江關二十二萬兩，九江關十八萬兩，江漢關十六萬兩，宜昌關八萬兩，重慶關四萬兩，蒙自關四萬兩，甌海關四萬兩，津海關十二萬兩，東海關四萬兩，蕪湖關二萬兩。以上指撥並攤派共銀五百一十萬兩。

查本年應還俄法息款，十月間係第三期，應令各省關照臣部指撥攤派之數，各按四成，於九月內解赴江海關道交納。嗣後每年分作二次，於三月解交六成，九月解交四成，不得稍有延欠。並令江海關道將收到某省某關款項，隨時電達臣部備查。

一、英德一款，應還本息每年約銀六百九十萬兩。由鹽斤加價項下指撥：計長蘆四萬兩，河東三萬兩，廣東五萬兩，山東十萬兩，四川十五萬兩，浙江六萬兩。淮南四岸共十三萬兩，由某岸應解若干，應由兩江總督核定。河南三萬兩，湖北川鹽六萬兩。由西徵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項下指撥：計浙江五萬兩，福建五萬兩，湖北五萬兩，廣東五萬兩。由廣東闈姓捐輸項下指撥：闈姓捐輸二十四萬兩。由各省地丁、鹽課、鹽釐、雜稅等項下指撥：計廣東三十八萬兩，江蘇三十二萬兩，四川三十二萬兩，浙江二十二萬兩，湖北二十二萬兩，河南十九萬兩，直隸十七萬兩，山東十七萬兩，山西十七萬兩，安徽十七萬兩，江西十四萬兩，湖南十四萬兩，福建十四萬兩，陝西十二萬兩，廣西八萬兩。由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派：計江海關六十萬兩，粵海關五十二萬兩，閩海關二十四萬兩，浙海關二十四萬兩，鎮江關三十二萬兩，九江關二十六萬兩，

江漢關二十四萬兩，蕪湖關四萬兩，宜昌關十二萬兩，重慶關八萬兩，津海關十八萬兩，東海關五萬兩，山海關六萬兩。以上指撥攤派，共銀六百九十萬兩。

查本年應還英德本息，其期甚迫，應令各省關照臣部指撥攤派之數，先分一半，務以六月間解到江海關道。其餘一半銀勻分兩次，八月間解到一半，十月間一律解清。嗣後每年勻分四次，於二、五、八、冬四箇月，解赴江海關道交納，不得稍有延欠。並令江海關道將收到某省某關款項，隨時電達臣部備查。

《大公報》宣統元年二月十一、十二、十三日　前準軍機處鈔交卸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京漢鐵路全路動用比款收支表册，造銷完竣一摺，單一份，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硃批：該部知道，單並發。欽此。嗣準農工商部將該大臣造送華洋表移交郵傳部前來，當即督飭司員詳細鈎稽。

查京漢全路，正軌岔道，共長二千五百餘里，除盧保一段純用部款，業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外務部會同户部奏準核銷外，其自保定起至漢口止，概係借用比款，營造七八年，動支數千萬。其間帳目雖悉以法金爲本位，然在華提款，均按照市價兑換銀兩，而各省平色又復不同，華帳、洋帳錯綜叅伍，頭緒至爲紛繁。三十一年四月間，商務部遵旨，派員會查路礦款項内，曾將該路截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大概情形查明，開單覆奏在案。此次報銷，自應將造送光緒廿四年起至三十一年止，華洋表册，逐一核校，再以商部已經查明原單，互相叅考。綜其用款，約分三類：借款、賠款暨行車收入等。比京公司帳下純用法金，上海道勝銀行出入款項下純用規銀，南北路工程項下純用洋例銀，而均以洋例銀核結。計此案收入借款、賠款、回息、行車餘利等項，共合洋例銀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支出曆年就本付息及全路工程行車費等項，共合洋例銀五千二百十三萬零八百十二兩零二分，均經以散合總，並以法金、規銀統核洋例銀，就帳論帳，尚屬相符，擬準開銷。收支兩抵，應結存洋例銀六十八萬八千零八十四兩六錢四分。此外尚有小借款法金十二兆五十萬法郎，據原奏稱，交卸時尚未動用，等語。此項結存銀兩，並小借款法郎，均應統歸前接辦鐵路大臣唐紹怡接案造報，以重鉅款。所有臣等核覆京漢鐵路動用借款報銷緣由，理合開具簡明清單，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

再此折係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因款關華洋各帳，節節調查，是以奏覆稍遲。又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係原辦大臣，並未到任，例回避，不列後銜，合併聲明。謹奏。

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謹將核覆京漢鐵路自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全路告成日止，收支各款，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無項。

新收項下：

一、據原奏單開：收比國公司借款，按照合同第一款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合法金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九折扣實，計一萬一百二十五萬法郎。又收比、法政府勻撥庚子年大賠款預墊法金四千九百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法郎四十五生丁。又借款未動用以前，暫存比、法銀行，算回短息法金四百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五法郎九十四生丁。以上三項，共法金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八十七法郎三十九生丁。按照華洋員呈送總核算處及比公司、道勝銀行原册，核作洋例銀四千六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等語。

查該路借款、賠款及比公司經理之款，均按法金計算。抄送借款、賠款帳目内開：收借款法金一萬一百二十五萬法郎，勻撥賠款法金四千九百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法郎四十五生丁，四次小借款法金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一法郎五十二生丁，各項回息法金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一法郎八十四生丁，共法金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法郎八十一生丁。又比公司帳目内開：收由借款、賠款内提付各款法金五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三法郎十九生丁，回息並繳還利息法金四萬六千四百四法郎十生丁，繳回等款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五法郎二十六生丁，共法金六千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二法郎五十五生丁。二共法金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十七法郎三十六生丁。内除比公司由借款、賠款内提付各款法金五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三法郎十九生丁不再列收

外，實計法郎項下共收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四法郎十七生丁。再除借款、賠款帳目內四次小借款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一法郎五十二生丁，業已提還，又比公司帳內繳回等款法金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五法郎二十六生丁與支款相抵，均不列收外，實計列收法金折合洋例銀前數，按照總散表册及册開折合洋例銀價，詳加核對，數目相符。

一、據原奏單開：收比政府庚子大賠款在華勻撥規銀五十七萬六千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又收各國聯軍庚子年算還取去料價規銀十萬四千五十七兩二錢五分，又收上海道勝銀行算回短息規銀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四份。以上三項，共規銀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七分，核成洋例銀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一分。等語。

查該路由道勝銀行經理之款，均按規銀計算。據抄送道勝銀行帳目內開：收比京提彙各款法金合規銀一千九百六十一萬六百三十六兩八錢三分，比政府勻撥賠款規銀五十七萬六千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各銀行回息規銀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四分，聯軍轉購料價規銀十萬四千五十七兩二錢五分，漢陽鐵廠繳還比公司代付郭克利工廠規銀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八分，車務處來款規銀四十七萬五千七十五兩，繳回等款規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共規銀二千一百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今除比京提彙各款、漢陽鐵廠繳還比公司代付郭克利工廠款共規銀一千九百六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原係法金折合規銀，已於前款法金項下列收。又車務處來款規銀四十七萬五千七十五兩並入下款南北路行車進款盈餘項下列收。又繳回等款規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兩二錢三分與支款對抵，不再列收外，實計列收規銀折合洋例銀前數，按照散總册表及册開規銀折合洋例銀價，詳加核對，數目相符。

一、據原奏單開：收南北路黃河大橋未通以前試辦行車，截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止，進款盈餘洋例銀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三分，除購存行車料價外，實存洋例銀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又收總核算處洋帳例報雜款洋例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以上二項，共洋例銀五百四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等語。

查該路工程表册，均按洋例銀計算。前項南北路行車進款盈餘一項，據總册附單內開：按照工程帳册列收，開車起至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九月止，結存各款共洋元合洋例銀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三分。內除存料價值洋元合洋例銀六十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六分，淨計結存洋例銀前數。又雜款一項，據總册附單內開：按照工程帳共收洋例銀四千三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十兩九錢八分。今單內新收法金合洋例銀四千六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規銀合洋例銀八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一分，內開除借款利息、看守借票等費，並開辦行車經費等項，法金合洋例銀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九兩五錢二分。道勝銀行電費規銀合洋例銀八百九兩三錢八分，不入工程帳款。計應歸工程帳款洋例銀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五錢一分。又工程表册結存洋例銀九十四萬四百二十七兩八錢六分。今以外洋借款、賠款及比公司帳內結短法金合洋例銀二十八萬二千六十二兩八錢，除由道勝銀行結存款內抵還規銀合洋例二萬九千七百十九兩五錢八分外，尚短結洋例銀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二分，即於工程款內抵還，不再列收列存。計當應收行車進款盈餘及雜項收款兩項洋例銀前數，按册核算，數目相符。

以上共新收洋例銀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以散合總，數目均符。

開除項下：

一、據原奏單開：支借款利息，自第一期起至第十三期止，按表撥付法金二千九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法郎四十七生丁。又支借款未售票以前向比、法銀行四次暫借短款並由比公司代墊用款算給利息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五法郎四十生丁。又支比公司看守借票等費並開辦行車費法金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法郎三十三生丁，以上三項，共法金三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八法郎二十生丁，照原册核作洋例銀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九兩五錢二分。等語。

查前款內，第一期至第十三期借款利息一項，計法金二千九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九法郎四十七生丁，又四次小借款利息法金一百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七法郎三十七生丁，比公司代付利息法金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八法郎三生丁，二項共計法金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五法郎四十生丁。又看守借票等費法金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法郎九生丁。又四項小借款折收法

金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一法郎五十二生丁，付還法金二千二百四十萬法郎，除對抵外，不敷法金二千三百五十八法郎四十生丁。又北路開車經費英金一千三百七十五鎊，合法金三萬四千七百十一法郎七十六生丁。三項共法金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法郎三十三生丁。統計法金合洋例銀前數，核與送抄外洋借款、賠款及比公司帳目，並總散表册，數目均符。

一、據原奏單開：支南路工程，自漢口起至黄河南岸止，用款洋例銀二千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兩三錢五分。又支北路工程自保定起至黄河北岸止，用款洋例銀一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五錢六分。又支黄河大橋及建築河堤工程用款洋例銀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十兩三錢六分，以上三項共洋例銀三千九百二萬七千二百八兩二錢七分。等語。

查總册內開：南北路、黄河工程共支洋例銀四千二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二分，內除剔出建造支路、修復軌道、接造京蘆路工並包工等，轉購料價等項洋例銀三百五十六萬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另款開列外，核計應支洋例銀前數，按照散表册詳加核對，數目相符。

一、據原奏單開：添建保定、良鄉、臨城各支路，並修復拳變被毀軌道，接通京城至蘆溝橋路工用款，洋例銀一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兩六錢三分。又支總核算處洋帳列報包工等轉購材料價值各款，洋例銀一百六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以上二項共洋例銀三百五十六萬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等語。

查前項添建支路、修復軌道並包工等、轉購料價等項，係由南北路、黄河工程用款內剔出之款，按照總散表册核對，數目相符。

一、據原奏單開：上海道勝銀行電費、規費八百三十六兩九錢，核成洋例銀八百九兩三錢八分。等語。查與抄送道勝銀行帳目相符。

以上共除洋例銀五千二百十三萬八百十二兩二分。以散合總，數目均符，批準開銷。

實在項下

一、據原奏單開：結存洋例銀六十八萬八千八十四兩六錢四分，歸入後帳結算。等語。

查前項結存銀兩，按照借款、賠款暨比公司、道勝銀行各帳目，以及工程表册，彙總核結，數目相符，應令歸入後帳結算。

山澤收入分部

綜述

《清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壬午〕工部議覆：盛京工部侍郎貝和諾疏言，呼努呼河等處商人所販木植，於十五根之內抽取一根，其抽分之處，請派盛京各部才能司官一員抽分，一年差滿更換。應如所請。從之。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三五《户部・課程・金銀諸課》凡金銀課，順治元年令，山東巡撫開採臨朐、招遠等處銀礦，毋滋奸弊。二年停。八年覆准：禁止開採。康熙十五年，差部員至山西應州邊耀山，監視煎煉銀礦。十九年覆准：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核。又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二十年，差官往山東萊陽縣開採銀礦。二十一年令，雲南省屬銀礦，招民開採，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二十二年，停山西、陝西等處開採。

凡銅鐵錫鉛課，順治十四年覆准：古北口、喜峰口、石匣等處產鐵，各設旗員，撥丁淘取。康熙二年題准：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令民開採輸税。十八年覆准：產銅鉛處，任民採取，徵税二分，按季造報，八分聽民發賣，得税多者，道、廳、州、縣官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查出議處。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許本州縣民採取，僱募鄰近州縣匠役。如別州縣人越境採取，及衙役攪擾，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有墳墓處，不許採取，倘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又覆准：河南涉縣聽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税。十九年題准：浙江富陽等處任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税，按季造報。又覆准：湖廣衡、永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民開採輸税。二十年，停止浙江富陽等縣開採。又題准：開採涼州黑鉛，照例抽税。二十三年覆准：出產銅鉛地方停其收税，任民採取，仍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致爭奪滋擾。

凡水銀課，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一千二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一百三十三觔零，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觔零，俱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册報部。康熙元年，設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觔零，遇閏加十觔零。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觔。七年題准：四廠連閏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准：黔西府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一百觔。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五三《户部・課程・魚課》 課額。總計各省魚課，共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九分零。

江南魚課八千九百七十七兩三分零。江蘇等屬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又江寧、六合、丹徒三處，鰣魚折銀并魚塢租、水面、冬網共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零，外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二錢八分零，其淮防廳魚稅儘收儘解。安徽等屬六千九百一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又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外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零，錢七百五十八文，以上俱彙入雜辦項下。

浙江魚課二千一百七兩七錢五分零。彙入商稅項下。

江西魚課四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湖廣魚課一萬一千二十五兩四分零。係湖北徵課，其湖南魚課彙入雜稅項下。

福建魚課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九錢九分零。彙入雜稅項下。

山東魚課一十五兩七錢六分。雄崖、安東、靖海三衛所徵收魚筏等稅。

廣東魚課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零。外遇閏加徵一百一十兩二錢五分。又各州縣魚稅彙入雜稅項下。

廣西魚課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零。係梧州、平樂二府徵課。

四川魚課三十兩。建昌衛右所邛池兩岸漁户認納，康熙三十一年題准。

又《礦課》 凡金銀課。順治元年定：山東巡撫開採臨朐、招遠等處銀礦，毋滋奸弊。八年覆准：禁止開採。康熙十五年，差部員至山西應州邊耀山監視煎煉銀礦。十九年覆准：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按月報核。又差官往陝西臨潼等處開採銀礦。二十年，差官往山東萊陽縣開採銀礦。二十一年定：雲南省屬銀礦，招民開採，官收四分，給民六分。十二年，停山西、陝西等處開採。四十三年諭：聞開礦事情，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俱著不准行。五十二年諭：據四川提督奏稱，蜀省一碗水地方，聚眾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等語。此偷開礦廠之徒，皆係無室可居，無田可耕貧民，每日所得錙銖以爲養生之計，若將此等乏產貧民盡行禁止，則伊等何以爲生。該地方文武官員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養贍生活，但不得聚眾生事妄行不法，大學士與九卿會議具奏。遵旨議定：凡各省所有之礦，本處無業貧民私行採取者，各該地方官查明姓名註册，令其開採，仍令各該管官不時稽查，毋致生事，妄行不法。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并嚴禁本處豪强富户設廠。如有此等情弊，該管文武官弁隱匿，不嚴行查拏，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將軍、提鎮徇庇不行揭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題准：湖南郴州黑鉛礦產有銀母，除商人工本外，抽税一半。五十三年議准：雲南大姚縣惠隆山銀廠照郴州例抽分。又覆准：停止郴州銀礦。五十四年覆准：廣州等府屬有礦山場，聚集人多，嚴行封禁，如仍多人妄行開採，將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弁議處。五十七年題准：雲南楚雄府石羊等廠，臨安府個舊等廠，抽收不足，照地丁雜項銀例題參。又題准：開採貴州觀音山等廠。又覆准：雲南霑益州、貴州威寧府接壤地方，出產銀礦，令候補知府、知州各一員，協理廠務，三年之內，果有成效，照調補烟瘴例，即行陞補。至開廠聚集多人，先發米石預備，使米價不致驟長，如遇歲歉，暫時停止。又議准：四川省彝良等三廠礦砂日少，不敷工本，永行封禁。五十八年題准：雲南建水州屬華祝箐廠，并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龍廠，照惠隆廠事例，每出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飭令儘收儘解。六十年題准：雲南省運一廠、獅子廠、華祝箐廠，洞門荊棘，不便開採，永行禁止。雍正元年覆准：停止貴州觀音山等廠。

凡銅鐵錫鉛課，順治十四年覆准：古北口、喜峰口、石匣等處產鐵，各設旗員，撥丁淘取。康熙二年題准：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令民開採輸税。十八年覆准：產銅鉛處，任民採取徵税，二分按季造報，八分聽民發賣，得税多者，道、廳、州、縣官議叙，上司誅求逼勒者，查出議處。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許本州縣民採取，僱募隣近州縣匠役，如別州縣人越境採取，及衙役攪擾，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有墳墓處，不許採取，倘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又覆准：河南涉縣，聽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税。十九年題准：浙江富陽等處，任民採取銅鉛，照例抽税，按季造報。又覆准：湖廣衡、永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

民開採輸稅。二十年，停止浙江富陽等縣開採。又題准：開採涼州黑鉛，照例抽稅。二十二年覆准：出產銅鉛地方，停其收稅，任民採取，仍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致爭奪滋擾。二十四年議准：四川邛州蒲江縣黃鐵山，開鐵礦六座，招民開採，十分抽稅二分。二十七年覆准：四川自康熙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共抽稅鐵一萬一千六百餘觔，照每觔二分之時價變賣，報部充餉。三十五年覆准：明直等廠礦苗已絕，停止開採，現在課銀，槩行豁免。四十九年題准：雲南澂江府屬路南州之開太廠，羊脚跡廠、廣西府屬彌勒州之紅萬廠，俱不產銅，永行封閉。至昆陽州有子母廠，易門縣有寨子山廠，俱爲銅礦，令開採以收課息。五十年覆准：山西沁水縣採鉛地方，該撫交與商人刨挖，其人夫不足，令地方官添雇開採。又題准：湖南產鉛地方，山深谷邃，境通黔粵，苗猺雜處，開採不便，永行封閉。五十二年題准：湖南大湊山黃沙等三處於一年內開採，獲稅鉛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餘觔。五十三年覆准：豫省有礦地方，停其刨挖。又覆准：川省鹿子廠，獲有黑鉛，開採納課。五十七年覆准：川省各廠通行停止。雍正元年覆准：滇省廠課，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抽收課項，於二年五月內造册題報，嗣後永爲定例。二年覆准：滇省火把箐廠，開採年久，銅礦無出，永行封閉。又覆准：貴州威寧府齊家灣、丁頭山等處，出產鉛礦，交商人開採納課。三年覆准：湖南九架夾地方出產白鉛，僱募人夫開採，所獲鉛觔，照例二八抽收。四年覆准：威寧府屬忙步溝產有礦苗，先委員採試，如果苗盛，僱覓本地殷實商民開採，按季造報，二八抽課，其餘官收官買，就近撥運鼓益局，以供鼓鑄。五年覆准：大定州猴子廠，硐老砂竭，另有水城等礦，煎試有效，許其開採，令該撫據實抽收，造册題報。又覆准：雲南霑益州歹勒古廠，礦苗盡絕，難以開採，即行封閉。又覆准：封閉中甸銅廠。又覆准：桂陽州大湊山白鉛礦廠，准其封禁。又覆准：將遼陽州所屬之黃波羅峪等處，并開原縣所屬之打金廠等處，一切礦廠，嚴行封閉，永遠不許開採。仍嚴飭各該管地方文武官弁，不時稽查，如有偷刨，即行拿究。至西柳塘、和連寨等處所開鐵、煤、黑礬等礦，仍聽照常挖刨。

凡水銀課，舊例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一千二百六十九觔零，遇閏加一百三十三觔零，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觔零，俱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册報部。康熙元年定：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觔零，遇閏加十觔零。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觔。七年題准：四廠連閏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准：黔西府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一百觔。三十八年覆准：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頹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岩地方開採辦課。雍正元年覆准：貴州普安縣濫水橋水銀廠，委修文、普定二縣協同管理。其修文縣屬水銀廠年久砂淡，額課銀六百五十餘兩，丁逃難辦，將普安縣報解水銀價銀一百六十兩，移解修文額課。五年覆准：貴州濫水廠水銀稅羨銀兩，自本年五月起儘數報部充餉。又覆准：貴州板廠水銀額課八十兩七錢，在濫水廠抽收贏餘銀內抵補，其板廠原額即行豁除。

《清朝通典》卷八《食貨・賦稅下》　金銀礦課。雲南永北府屬金沙江金礦，每年額課金七兩二錢六分。遇閏加金一兩二錢一分。永昌府屬上潞江金廠，額課金二十五兩五錢六分。遇閏不加。開化府屬版金廠，額課金三十四兩。遇閏加三兩四錢。貴州思南府屬天慶寺金礦，每兩收課金三錢三分。廣東惠州府永安縣粗石坑、潮州府豐順縣雙山峽、嘉應州大禾砰各銀鉛礦，均每銀一兩收課四錢五分，每鉛百斤收課二十斤。雲南開化府屬馬腊底銀礦，額課銀七百六兩八錢六分。遇閏不加。中甸屬古學銀廠，額課銀五百六十八兩五錢有奇。遇閏不加。建水州屬黃泥坡銀廠，額課銀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遇閏不加。雲南屬興隆銀廠額課銀三千百三十二兩有奇。遇閏不加。永昌府屬募廼銀廠，額課銀三百兩。遇閏不加。南安府屬石羊銀廠，額課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兩有奇。遇閏加銀二十九兩。又馬龍銀廠，額課銀六百九十八兩有奇。又土革喇銀廠，額課銀六十兩有奇。均遇閏不加。楚雄縣屬永盛銀廠，額課銀三千三百七十五兩有奇。遇閏不加。鶴慶府屬蒲草塘銀廠，額課銀四百二十一兩有奇。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三錢。鄧川州屬沙澗銀廠，額課銀千三百二兩有奇。遇閏加百六兩三錢三分。零臨安府屬箇舊銀廠，額課銀三萬三千六百十三兩有奇。遇閏加銀三十八兩。新平縣屬方丈銀廠，額課銀六十八兩有奇。遇閏加銀四兩七分四釐。永昌府屬茂隆銀廠，收課多課無定額。

順治元年開採山東臨朐招遠等處銀礦。後於八年停止。康熙十五年遣官監視山西應州邊耀山煎煉礦銀。十九年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又試採陝西臨潼、山東萊陽等銀礦。二十一年定雲南銀礦

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例。二十二年停止山東、山西、陝西開採。四十三年諭：聞開採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不準行。五十一年奏準：開採雲南大姚縣惠隆銀廠。五十二年定湖南郴州黑鉛礦所出銀母官收半稅例。五十三年令雲南惠隆廠照郴州例收稅。五十七年定雲南楚雄府石羊等廠、臨安府等箇舊廠，徵收不足，照地丁雜項銀例。議處開採雲南金龍銀廠，又定貴州威寧府屬猴子廠銀礦二八收課例。五十八年令雲南建永州屬華祝箐廠、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龍廠，照惠隆廠例收稅。五十九年定貴州威寧府觀音山銀鉛礦廠二八收課例。六十年停採雲南華祝箐廠。

雍正元年開採雲南馬腊底銀廠，停採貴州觀音山等廠。三年開採雲南古學銀廠。五年開採雲南黃泥坡并貴州威寧府屬白蠟拃子三廠。六年定湖南靖州屬之墓坪山金砂課例。每淨金一兩收課四錢，以五分作解供耗費及官役養廉，以三錢五分作商民工本。定廣西蒼梧縣屬芋莢山金砂課例。每兩收課二錢，後於九年停採。定廣西臨桂縣屬之水槽、野雞二礦所出銀鉛銅砂二八收課例。十年開採雲南阿發銀廠十一年定廣西賀縣螞□山銀礦每兩收課三錢例。十三年停採湖南郴州九架夾黑白銀鉛各礦。

乾隆二年停採廣西懷集縣汶塘山、臨桂縣之水槽、野雞等廠。三年廣西賀縣之螞□銀礦礱深砂薄，準其封閉。五年貴州威寧府白蠟銀礦開採年久，洞老山空，廣西蒼梧縣金盤嶺金礦砂薄，荔枝山銀鉛礦礱淺沙竭，均行封閉。八年覆準：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等處金礦，均屬曠野，無干民田廬舍，照例開採，每金一兩收課三錢。九年定廣東開採銅鉛銀砂等礦，并招商民承採事宜例。凡有礦之處，令地方官覆實無礙民田廬墓，確有成效，再行招商開採，仍照定例二八徵收。各廠該管道員發給地方官循環流水簿，連五串票，將每日所出之數填註，流水簿分截串票一繳本道，一存地方官處稽察，一付商人存照。其串根并流水簿一月一繳，本道察覆，仍十日一次申報督撫。司道等官稽考，按月造具支銷公費各册，申報本道，按季分報督撫，及該有司衙門。凡日所採礦砂挨次堆貯，如某日煎煉某礱，某日礦砂若干斤，鑪頭報明，官商督同煎煉，分別銅鉛金銀，分記塊數斤兩，註册登填串票。至所有礦山，惟於連界處許一商兼承，其隔遠不相連者，每山只許一商承充，使在山工丁便於管束。倘資本無幾者，仍聽合夥同充。至承充之人，先令其將本銀呈該管道覆實，或二千或三千，不拘定數，以足敷支用爲度。移貯該州縣庫發領。承充之時，由布政使給與印照，赴山開採。如礦少砂微之處，不能容商者，聽附近民人報採，照例收課。又議准：金銀二礦，於鼓鑄無涉，悉行停採。其銅鉛鑛有夾帶金砂銀屑者，仍照原定章程開採。封閉雲南大姚縣惠隆、金龍等銀廠，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金礦，廣東海陽縣水尾、白墳、河豐、順縣李村灣、風吹磡、陽春縣莫村那軟瓦盆等礦。十二年開採貴州威寧州大化里、新塞等處銀鉛礦砂，每煎銀一兩收課四錢。十四年封閉貴州新寨銀鉛礦、雲南阿發銀廠。

銅鐵錫鉛礦。課山西交城縣馬鞍山鉛礦、交城縣新開子洞金溝鉛礦、湖南郴州桂陽二鉛廠，陝西同州府華陽川鉛廠，湖北宜都縣橫磧漢洋二鐵礦，四川樂山縣老銅溝海子凹銅礦，廣東惠潮韶肇等府銅錫礦廠，廣西宣化縣渌生嶺鉛礦、恭城縣上陡岡、蓮花石銅鉛礦廠，貴州威寧州銅川河銅廠、水城法都鉛廠、威寧州蓮花塘硃砂鉛廠、都匀府濟川鉛廠，均二八收課。四川迤北建昌鎮會川屬沙溝嶺黃礦青礦。黃礦燒煉點化紅銅，青礦燒煉點化黑鉛。興隆廠建昌鎮寧畜營屬紫古咧銅廠，均三分收課。福建延平府屬州縣鑪户每年輸銀二百六十二兩有奇。四川黃鐵山高鑪六座每年收稅變銀盡收盡解。廣東鐵鑪二十四座，歲輸銀千二百十六兩。雲南鐵鑪十六座，歲輸銀百三十四兩有奇。廣西臨桂等州府鐵鑪五十四座，每座歲輸銀十兩。恭城縣山斗岡銅礦、大有朋山鉛廠，均每百斤收課十五斤。廣東羅平州卑浙鉛廠、平彝縣塊澤鉛廠，貴州大定府格得正銅廠、八地子銅廠，均每百斤收課十斤。雲南各府州縣屬銅廠三十處，歲輸銀萬八百二十五兩有奇。其定遠縣媽泰茂密二廠，白銅歲無定額。

康熙二年令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聽民開採輸稅。十九年令浙江富陽等縣，聽民採取銅鉛輸稅。二十年停止。二十四年招民開採四川邛州蒲江縣黃鐵山鐵礦六座，官收十之二。謹按四川自是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共收稅鐵萬一千六百餘斤，每斤照時價二分變賣。四十九年開採雲南昆陽州子母廠、易門縣塞子山廠銅礦。五十年令封閉湖南産鉛諸山。時以湖南山深谷邃，境通黔粵，苗猺雜處，不便開採。五十七年并停止四川各廠。

雍正元年定雲南廠課造册題報限期，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繳收課項，於二年五月内册報，後著爲例。七年開採貴州畢節縣大雞倭鉛廠、威

寧府猓木果銅礦。八年令四川建昌所屬之迤北、興隆、寧番之紫古咧、沙基、九龍五廠，招別省商人開採。本省商人不善開礦。所出銅斤三分收課。更雲南羅平州之卑浙、塊澤二廠，二八收課，例每百斤收課十斤，十年以貴州大定府格得爲正廠，八地爲子廠。十三年諭廣東近年以來年穀順成，地方寧謐，與從前風景迥異。今若舉行開採之事，不免聚集多人，其中良頑不一，恐爲閭閻之擾累。況見在勸民開墾，彼謀生務本之良民，正可用力於南畝，何必爲此僥倖貪得之計，以長喧囂爭訟之風。著行停止。

乾隆三年申定礦廠事宜例。凡係産銅山礦，令地方官辨明砂色，實有裨於鼓鑄始準結報開採。其金銀礦悉行封閉，至黑鉛即係銀母，亦嚴禁朦混開採，募招各商，設總副名目，使本地殷實良民承充，禁外省游民冒報。所收銅鉛，照二八收課外，所餘者每百斤別收銀三釐，加收銅鉛三斤，以備折耗及官役養廉之用。五年開廣東山即令銅商分任採辦，每百斤亦照例二八徵收。十年增貴州各廠官買餘鉛價。向例餘鉛百斤給鑪民一兩三錢，今增二錢。又定廣西平樂府恭城縣鉛礦内所出蜜陀僧課例。每百斤收正課二十斤，撒散三斤。十一年增廣西收買餘銅價。向例每餘銅百斤給價八兩三錢，今增十三兩。俟充裕之日將餘銅收買一半，餘給商自行銷售。十五年定徵收浙江鑪坑課例，坑課三則，上則徵銀一兩六錢，中一兩二錢，下八錢。鑪餉二則，上則六錢，下則三錢。又每坑歲納銀四錢，以爲疏濬洗鐵諸溪河淤塞之費。十七年又以永嘉、平陽、泰順産鐵無多，改歸下則徵收，豁除濬河銀。

水銀、硃砂、雄黄礦課。貴州開州用砂廠額徵水銀千二百六十九斤。遇閏加百三十三斤。婺川縣廠徵水銀百六十九斤。

康熙元年定貴州開州斗甫廠徵水銀額，每歲九十五斤。遇閏加十斤。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定貴州黔西州屬新開黄土坎廠，徵水銀百斤。三十八年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嶺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巖開採。

雍正八年定貴州大定府開採硃砂、雄黄，二八徵收。例廣西恩城土州硃砂廠亦如之。開採廣西南寧府果化土州雄黄。乾隆二年停採恩城土州硃砂。五年停採果化土州雄黄。十二年移廣西鎮安府天寶縣孟村渌礦於那坡山開採魚課、江蘇安徽徵課銀七十五兩有奇，江西五千二十二兩有奇，福建八千四百六兩有奇，浙江二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湖北二千八百八十五兩有奇，湖南二千五十七兩有奇，遇閏加百有五兩，廣東三千六百四十兩有奇。

（清）嵇璜等《清朝通志》卷九〇《食貨略・坑冶》　順治元年開採山東臨朐、招遠等處銀礦。後於八年停止。

康熙元年定貴州開州斗甫廠徵水銀額，每歲九十五斤。閏加十斤，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二年令四川黎漢、紅卜苴二洞白銅舊廠，聽民開採輸税。九年定貴州黔西州屬新開黄土坎廠，徵水銀百斤。十五年遣官監視山西應州邊耀山煎煉礦銀。十七年嚴私開硝礦硫磺之禁。十九年定各省開採所得金銀四分解部六分抵還工本例。又試採陝西臨潼、山東萊陽等銀礦。又令浙江富陽等縣聽民採取銅鉛輸税。二十年停止。二十一年定雲南銀礦官收四分、給民六分例。二十二年停止山東、山西開採。二十四年招民開採四川邛州蒲江縣黄鐵山鐵礦六座，官收十之二。按四川自是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共收税鐵萬一千六百餘斤，每斤照時價二分變賣。三十八年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嶺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巖開採。四十三年諭：聞開採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不準行。四十九年開採雲南昆陽州子母廠、易門縣寨子山廠銅礦。五十年令封閉湖南産鉛諸山。時以湖南山深谷邃，境通黔粤，苗猺雜處，不便開採。五十七年並停止四川各廠。五十一年奏準開採雲南大姚縣惠隆銀廠。五十二年定湖南郴州黑鉛礦取出銀母官收半税例。五十三年令雲南惠隆廠照郴州例收税。五十七年定雲南楚雄府石羊等廠臨安府箇舊等廠徵收不足照地丁雜項銀例議處。開採雲南金龍銀廠。又定貴州威寧府屬猴子廠銀礦二八收課例。六年停止。五十八年令雲南建水縣屬華祝箐廠，雲南縣屬水木支山金龍廠，照惠隆廠例收税。五十九年定貴州威寧府觀音山銀鉛礦廠二八收課例。六十年停採雲南華祝箐廠。

雍正元年開採雲南馬腊底銀廠停採貴州觀音山等廠，又定雲南廠課造册題報限期，將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徵收税項於二年五月内册報，後著爲例。三年開採雲南古學銀廠。五年開採雲南黄泥坡並貴州威寧府屬白蠟杵子三廠。六年定湖南靖州屬之墓坪山金砂課例，每净金一兩收課四錢，以五分作解供耗費及官役養廉，以三錢五分作商民工本。定廣西蒼梧縣屬芋莢山金砂課例。每兩收課二錢，後於九年停採。定廣西臨桂縣屬之水槽、野雞二礦所出銀鉛銅砂二八收課例。七年開採貴州畢節縣大雞倭鉛廠威寧府猓木果銅礦。八年令四川建昌所屬之迤北、興隆，寧番之紫古咧沙基九

龍五廠招別省商人開採。本省商人不善開礦。所出銅斤三分收課。更定雲南羅平州之卑浙、塊澤二廠二八收課例，每百斤收課十斤。又定貴州大定府開採硃砂、雄黃二八徵收例。其廣西恩城土州硃砂廠亦如之。開採廣西南寧府果化土州雄黃。十年開採雲南阿發銀廠又以貴州大定府格得爲正廠，八地爲子廠。十一年定廣西賀縣螞□山銀礦每兩收課三錢例。十三年諭：廣東近年以來，年穀順成，地方寧謐，與從前風景迥異。今若舉行開採之事，不免聚集多人，其中良頑不一，恐爲閭閻之擾累。況現在勸民開墾，彼謀生務本之良民正可用力於南畝，何必爲此僥倖貪得之計，以長喧囂爭訟之風，著行停止。又停採湖南郴州九架夾黑白銀鉛各礦。

乾隆二年停採廣西懷集縣汶塘山臨桂縣之水槽、野雞等廠。又停採恩城土州硃砂。三年廣西賀縣之螞□銀礦，礱深砂薄，準其封閉。又申定礦廠事宜例。凡係產銅山礦，令地方官辨明砂色，實有裨於鼓鑄，始準結報開採，其金銀礦悉行封閉。至黑鉛即係銀母，亦嚴禁朦混開採，募招各商，設總副名目，使本地殷實良民承充，禁外省游民冒報。所收銅鉛照二八收課外，所餘者每百斤別收銀三釐，加收銅鉛三斤，以備折耗及官役養廉之用。五年，貴州威寧府白蠟銀礦開採年久，洞老山空，廣西蒼梧縣金盤嶺金礦、砂薄荔枝山銀礦，礱淺沙竭，均行封閉。又停採果化土州雄黃。又開廣東錫山，即令銅商分任採辦，每錫百斤亦照例二八徵收。八年覆準：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等處金礦，均屬曠野，無干民田廬舍，照例開採，每金一兩，收課三錢。九年定廣東開採銅鉛銀砂等礦，並招商民承採事宜例。凡有礦之處，令地方官覈實無礙民田廬舍，確有成效，再行招商開採，仍照定例二八徵收。各廠該管道員發給地方官循環流水簿，連五串票，將每日所出之數，填註流水簿，分載串票，一繳道署，一存地方官署稽察，一付商人存照，其串根並流水簿一月一繳道署察覈，仍十日一次申報督撫司道等官稽考，按月造具支銷公費各册，申報道署，按季分報督撫，及該有司衙門，按日所採礦砂挨次堆貯，如某日煎煉某礱某日礦砂若干斤，鑪頭報明，官商督同煎煉，分別銅鉛金銀，分記塊數斤兩，註册登填串票。至所有礦山，惟於連界處許一商兼承，其隔遠不相連者，每山只許一商承充。使在山工丁，便於管束。倘資本無幾者，仍聽合夥同充。至承充之人，先令將本銀呈該管道覈實。或二千或三千，不拘定數，以足敷支用爲度。移貯該州縣庫發領承充之時，由布政司給與印照，赴山開採，如礦少砂微之處，不能容商者，聽附近民人報採，照例收課。又議准：金銀二礦於鼓鑄無涉，悉行停採。其銅鉛礦有夾帶金砂銀屑者，仍照原定章程開採。封閉雲南大姚縣惠隆、金龍等銀廠，貴州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金礦，廣東海陽縣水尾白墳坷豐順縣李村灣風吹磡陽春縣莫村那軟瓦盆等礦。十年增貴州各廠官買餘鉛價。向例餘鉛百斤給鑪民一兩三錢，今增二錢。又定廣西平樂府恭城縣鉛礦內所出蜜陀僧課例。每百斤收正課二十斤，撥散三斤。十一年增廣西收買餘銅價。向例每餘銅百斤給價八兩三錢，今增十三兩。俟充裕之日，將餘銅收買一半餘給商自行銷售。十二年開採貴州威寧州大化里新寨等處，銀鉛礦砂每煎銀一兩收課四錢。又移廣西鎮安府天寶縣孟村渌礦於那坡山開礦。十四年封閉貴州新寨銀鉛礦，雲南阿發銀廠。十五年定徵收浙江爐坑課例。坑課三則，上則徵銀一兩六錢，中一兩二錢，下八錢。鑪餉二則，上則六錢，下則三錢。又每坑歲納銀四錢，以爲疏濬洗鐵諸溪河淤塞之費。十七年又以永嘉、平陽、泰順產鐵無多，改歸下則，徵收豁除濬河銀。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七《户部・雜賦》 凡五金之產，爲器用所必需，其藏於山岩土石之中者曰礦。小民入山開採，以資生計。有司者治之，因賦其什一曰礦課。廣西、雲南、貴州產黃金、白金、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山西、四川、廣東產赤金、錫、鉛、鐵，湖南產赤金、錫、鉛、鐵、水銀、丹砂、雄黃，皆召商試採。礦旺則開，竭則閉。各省賦入，視出產之衆寡，歲無常數。深山窮谷，資斧不能繼及近民墓宅田地均不開採，承商鳩工，必用土著，辨奸良。四方客民走集者禁，爭訟滋事者禁。以牧令丞倅掌其戒令，戍之弁兵，以防奸宄，其經理之不善者，論如法。

凡澤國多魚，其漁者有稅曰魚課。明代多設河泊所大使，以幾其徵。國朝弛澤梁之禁，惟留江西二所、廣東三所，餘皆裁革。歲課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共二萬四千四百十有二兩有奇。

《大清會典則例》卷四九《户部・雜賦上》 一、金銀礦課。雲南永北府屬金沙江金礦，每年額課金七兩二錢六分，遇閏加金一兩二錢一分。永昌府屬上潞江金廠，額課金二十五兩五錢六分，遇閏不加。開化府屬錫版金廠，額課金三十四兩，遇閏加金二兩四錢。貴州思南府屬天慶寺金

礦，每兩收課金三錢三分。廣東惠州府永安縣粗石坑、潮州府豐順縣雙山崠、嘉應州大禾砰各銀鉛礦均每銀一兩收課四錢五分，每鉛百斤收課二十斤。雲南開化府屬馬臘底銀礦，額課銀七百六兩八錢六分，遇閏不加。中甸屬古學銀廠，額課銀五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三毫，遇閏不加。建水州屬黃泥坡銀廠額課，銀六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遇閏不加。雲南屬興隆銀廠額課銀三千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五釐有奇，遇閏不加。永昌府屬募乃銀廠，額課銀三百兩，遇閏不加。南安州屬石羊銀廠，額課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十九兩。又馬龍銀廠額課銀六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有奇，又土革喇銀廠額課銀六十兩八錢四分有奇，均遇閏不加。楚雄縣屬永盛銀廠，額課銀三千三百七十五兩九錢六分，遇閏不加。鶴慶府屬蒲草塘銀廠，額課銀四百二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有奇，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三錢。鄧川州屬沙澗銀廠，額課銀一千三百二兩六錢七分，遇閏加銀百有六兩三錢三分四釐。臨安府屬箇舊銀廠，額課銀三萬三千六百十有三兩七錢八分，遇閏加銀三十八兩。新平縣屬方丈銀廠，額課銀六十八兩八分，遇閏加銀四兩七分四釐。永昌府屬茂隆銀廠，收課多寡無定額。【略】

一、銅鐵錫鉛礦課。山西交城縣馬鞍山鉛礦二八收課，又交城縣屬新開子洞金溝鉛礦二八收課，又平定州屬銅題山鉛礦照例收課。湖南郴州、桂陽二鉛廠二八收課。陝西同州府屬華陽川鉛廠二八收課。福建延平府屬州縣爐户每年輸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有奇。湖北宜都縣橫磧漢洋二鐵礦二八收課。四川樂山縣屬老洞溝梅子凹銅礦均二八收課。迤北建昌鎮會川屬沙溝嶺廠出產黃礦、青礦，黃礦燒煉點化紅銅，青礦燒煉點化黑鉛。又興隆銅廠三分收課。建昌鎮甯番營屬紫古咧銅廠三分收課。又黃鐵山高爐六座，照例收税，變銀盡收盡解。廣東惠潮韶肇等府銅錫礦廠二八收課。又廣東鐵爐二十四座，年納餉銀千二百十有六兩。廣西恭城縣屬山斗岡銅礦每百斤收課十有五斤，又廣西臨桂等府州鐵礦五十四座，每座歲輸銀十兩。廣西宣化縣屬渌生嶺鉛礦二八收課，又恭城縣屬上陡岡蓮花石銅鉛礦廠二八收課，又恭城縣屬大有朋山鉛廠每百斤收課十有五斤。雲南永平縣青陽銅廠、羅次縣三才銅廠、宜良縣大石硐銅廠、和曲州芹菜箐銅廠、會澤縣湯丹銅廠、大水溝銅廠、碌碌銅廠、多那銅廠、東川府阿壩租銅廠、鎮雄州長發坡銅廠、元江府青龍銅廠、甯洱縣白龍銅廠、蒙自縣金釵銅廠、易門縣寨子山銅廠、昆陽州子母銅廠、趙州二郎銅廠、永平縣銅礦箐銅廠、文山縣者囊銅廠、順甯府甯台山銅廠、路南州鳳凰坡銅廠、紅石岩銅廠、宣威州龍寶大山銅廠、騰越州安庫山銅廠、平彝縣白石岩銅廠、南安州香樹坡銅廠、馬龍銅廠、麗江府日見汛銅廠、廣通縣雙象銅廠、平彝縣半箇山銅廠、新平縣太和銅廠，以上各廠年額共課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九釐有奇。定遠縣媽泰白銅廠、茂密白銅廠，每年課無定額，彙入銅息册内造報。雲南鐵爐十六座，年額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有奇。又蒙自縣屬箇舊錫廠，每年額課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又羅平州屬卑淅鉛廠，每百斤收課十斤。平彝縣屬塊澤鉛廠，每百斤收課十斤。貴州大定府屬格得正廠、八地子廠，每銅百斤收課十斤。威甯州屬銅川河銅廠，水城屬法都鉛廠，威甯州屬蓮花塘砂朱鉛廠，都匀府屬濟川鉛廠，思南府屬天星扒泥洞白鉛廠，均二八收課。【略】

一、水銀、硃砂、雄黃礦課。舊例貴州額徵開州用砂廠水銀千二百六十九斤，遇閏加一百三十三斤有奇。婺川縣婺川廠徵水銀一百六十九斤有奇，均照時價變賣貯庫，造册報部。康熙元年定貴省開州斗甫廠徵水銀九十五斤，遇閏加十斤各有奇。又普安縣橋廠招民開採，徵水銀三百三十三斤。七年題準貴省開州斗甫婺川普安四廠連閏徵收水銀，變價撥充本省兵餉。九年覆準：貴州黔西州屬新開黃土坎廠，徵水銀百斤。三十八年覆準：開州用砂、斗甫二廠，山頹砂盡，改於修文縣紅白巖地方開採辦課。雍正元年覆準：貴州普安縣濫水橋水銀廠，委修文普安二縣協同管理。其修文縣屬水銀廠年久砂淡，額課銀六百五十餘兩，丁逃難辦，將普安縣報解水銀價銀一百六十兩移解修文額課。又覆準：貴州版廠水銀額課八十兩七錢，在濫水廠徵收盈餘銀内抵補，其版廠原額即行豁除。五年覆準：貴州濫水廠水銀税羨銀，自本年五月起盡數報部充餉。八年題準貴州大定府屬開採硃砂、雄黃二廠，均照例二八收課。又題準，廣西恩城土州開採硃砂礦廠，照例收課。又題準，廣西南寧府屬果化土州産有雄黃，準其開採。乾隆二年覆準：廣西恩城土州硃砂礦廠，見今止有一二礮口，其餘絲毫無獲，準其封閉。五年題準廣西南寧府屬果化土州雄黃礦廠開採年久，礮深礦竭，準其封閉。十二年覆準：廣西鎮安府屬天寶縣孟村涨因礦廠被水，難以煎熬，移於天寶縣屬之那坡山開採。

又　卷五〇《户部・雜賦下》　一、魚課。江蘇、安徽額徵魚課銀七十五兩八錢四分有奇。按《舊典》有江蘇等屬魚課銀千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又江寧、六合、丹徒三處，時魚折銀並魚塢租水面冬綱共銀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七分有奇，外遇閏加銀十有八兩二錢八分有奇。其淮防廳魚稅盡收盡解。安徽等屬魚課銀六千九百十有三兩二錢三分有奇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外，遇閏加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有奇。錢百五十八文。今皆裁彙入雜賦項下。江西都昌縣設楊林河泊所，德化縣設鶴問寨河泊所，徵魚課銀五千二十二兩八錢有奇。福建額徵魚課銀八千四百兩七錢有奇。舊設晉江河泊所今裁。浙江額徵魚課銀二千三百九十九兩六錢有奇。湖北額徵魚課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九錢有奇。湖南額徵魚課銀二千五十七兩有奇，遇閏加銀一百五兩。舊設磧磯湖、黃江湖、漳源湖、華家湖、沌河、蒲澤、桑臺湖、長江局、樟松湖、安鄉湖、魚苗洋、楮塘湖、九潭湖共河泊所十有三，今皆裁。廣東南海縣設官窯河泊所，番禺縣設涌湖河泊所，澄海縣設東壟河泊所，額徵魚課銀三千六百四十兩五錢有奇。舊有新安、吉安、駝河三河泊所，今皆裁。乾隆元年諭：將廣東加增魚稅歸善縣千餘兩、海豐縣四千餘兩、惠來縣五百兩、潮陽縣七百兩，悉予豁除。又廣肇埠租一項亦著免徵，欽此。六年題準，直隸任邱大陸澤水泊地畝，因疏濬灃河以致泊水淺狹，不產魚息，魚船改業，每年應交魚稅銀準其豁除。

（清）佚名《銅政便覽》卷一《廠地上》　滇之產銅由來久矣。懷陋見於《漢書》，裴采著於《後漢》，自蒙段竊據以來，畫江爲界，皆無可考。元明產銅之所，僅金齒、臨安、曲靖、澂江四處。我朝三迤罷縣所在多有寶藏之興軼於往代，而銅亦遂爲滇之要政。按滇省年運京銅六百三十餘萬，局鑄採買又需千萬，向有四十八廠，以次封閉，現在開採者三十八處。甯台十五廠專供京運，鳳凰八廠兼撥京運，局鑄採買。迴龍十四廠及甯台香樹二廠之紫板銅，專供局鑄採買。金釵廠低銅專撥採買，此各廠產銅供運之大略也。爰列其坐落、經費、程站而以開減經管考成附焉。

甯台廠以下十五廠專供京運，甯台廠紫板銅局鑄採買兼撥。附子廠二。

坐落

甯台廠坐落順甯府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數十萬五六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每百斤加煎耗銅十七斤八兩，廠民補耗銅三斤二兩，不給價銀共耗銅二十斤十兩，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辦百斤將抽課銅二十斤，改減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奏准，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額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二年奏准，應辦紫板銅外，每年改煎蟹殼銅二百萬斤，每百斤於紫板銅項下准銷鎔煉折耗銅二十斤七兩七錢，每蟹殼銅一百斤抽收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其通商銅准於紫板銅內發給。四十三年奏定，年辦紫板銅九十萬斤，蟹殼銅二百萬斤。嘉慶三年奏准，減辦銅一百萬斤，自四年起每年辦紫板銅五十萬斤，蟹殼銅一百四十萬斤。十年奏准，照舊每年煎辦紫板銅九十萬斤，蟹殼銅二百萬斤，紫板銅九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八斤十一兩二錢，遇閏加辦二千四十三斤三兩六錢，應辦官商銅八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斤四兩八錢，遇閏加辦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六斤十二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五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內除廠民應得蟹殼，紫板通商及抽收課廉等銅外，餘銅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蟹殼銅二百萬斤內應辦底本銅十萬斤，遇閏加辦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四錢，應辦課餘銅一百九十萬斤，遇閏加辦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一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三錢八分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册報銷。其課餘銅照舊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照前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十九年奏准，應辦額銅之外，每年代辦得寶坪廠減額銅六十萬斤。道光七年奏明，每年代辦得寶坪廠減額銅三十萬斤，通計每煎辦蟹殼京銅二百九十萬斤，紫板銅九十萬斤。【略】

得寶坪廠

坐落

得寶坪廠坐落永北廳地方，距下關店十站半，乾隆五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額辦銅十三萬二千斤，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餘銅備供京運及局鑄採買。嘉慶十三年加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萬斤，遇閏加辦十萬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下關店轉運。續於十七年減辦額銅六十萬斤。【略】

大功廠附子廠二

坐落

大功廠坐落雲龍州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三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十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銅備供京運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九錢，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三十八萬斤三兩一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課銅餘銅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略】

香樹坡廠此廠銅斤專供京運，其紫板銅局鑄採買兼撥。

坐落

香樹坡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城十站半，乾隆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千七八百二千四五百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百斤原抽課銅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七千四百斤。五十三年奏準於原辦紫板銅七千四百斤外，每年煎辦蟹殼銅十萬斤，遇閏加辦八千一百三十三斤，每百斤於紫板銅項下準銷鎔煉，折耗十七斤八兩，每蟹殼銅一百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其通商銅於紫板銅內撥給，所收蟹殼課餘銅發尋甸店轉運所，有煎辦蟹殼銅斤應給廠民通商及鎔煉折耗因不敷開除，係額外加辦搭同應辦年額紫板銅七千四百斤，并遇閏加辦六百一十六斤，一併照例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府倉交收。【略】

雙龍廠

坐落

雙龍廠坐落尋甸州地方，距州城二站，乾隆四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九千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備供京運。乾隆四十八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三千五百斤，遇閏加辦一千二百二十五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尋甸店轉運。【略】

湯丹廠附子廠五

坐落

湯丹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二站，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一二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辦百斤內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一。三十八年奏準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嘉慶四年奏減銅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銅二百三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九千五百八十二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二百一十八萬五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十八萬二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碌碌廠附子廠四

坐落

碌碌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二年每百斤加銀六錢，

連原價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四萬四千斤。四十九年奏準，自四十六年起減銅四十二萬餘斤，每年只辦額銅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嘉慶四年奏減銅二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六十二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三萬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二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五十八萬九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四萬九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水溝廠附子廠一

坐落

大水溝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十四五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五十一萬斤。嘉慶四年奏準，減銅十一萬斤，自七年起，每年止辦額銅四十萬斤，應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二錢，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九斤九兩九錢，應辦官商銅三十八萬斤八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茂麓廠附子廠一

坐落

茂麓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七站半，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四萬四千斤。四十九年奏準，自四十六年起減銅四十二萬餘斤，每年只辦額銅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嘉慶四年奏減銅二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六十二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三萬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二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五十八萬九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四萬九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水溝廠附子廠一

坐落

大水溝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十四五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五十一萬斤。嘉慶四年奏準，減銅十一萬斤，自七年起，每年止辦額銅四十萬斤，應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二錢，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九斤九兩九錢，應辦官商銅三十八萬斤八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茂麓廠附子廠一

坐落

茂麓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七站半，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公廉捐耗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十八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八錢，遇閏加辦一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二十六萬六千斤三兩二錢，遇閏加辦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自廠至東川店共七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八錢五分六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二分，每年準支官役薪食廠費銀七百三十二兩。【略】

普膩子廠

普膩子廠嘉慶三年開採，距茂麓四站半，普膩子廠一站至魯得村，一站至磨盤卡，一站至竹里箐，一站至青龍寺，半站至茂麓廠。辦獲銅斤運交茂麓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樂馬廠

坐落

樂馬廠坐落魯甸廳地方，距昭通府城二站，乾隆十八年開採。樂馬廠本係銀廠，因硃內夾有銅氣，乃於煉銀冰燥內復行煎煉，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五六千二三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銅斤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三萬六千斤。嘉慶十二年題請，減銅二萬六千斤，止辦額銅一萬斤，遇閏加辦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昭通店轉運。【略】

梅子沱廠

坐落

梅子沱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店六站，乾隆三十六年辦起。此廠並無礦硐，自三十六年收買永善縣金沙廠煉銀冰燥，運至梅子沱地方復行煎煉得銅，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三四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用。乾隆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舊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二年按照中廠例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斤。嘉慶十二年題請，減銅二萬斤，只辦額銅二萬斤，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照舊通商抽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略】

人老山廠

坐落

人老山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路九站半，乾隆十七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三百五十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略】

箭竹塘廠

坐落

箭竹塘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陸十一站半，乾隆十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三百五十斤，照前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略】

長發坡廠

坐落

長發坡廠坐落鎮雄州地方，距瀘州店十五站，乾隆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千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三千斤，遇閏加辦一千八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略】

小岩坊廠

坐落

小岩坊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水路八站半，乾隆二十四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萬三千二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捐耗公廉等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萬二千斤，遇閏加辦一千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又　卷二《廠地下》　鳳凰坡廠以下八廠京運局鑄採買兼撥。

坐落

鳳凰坡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三站，乾隆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斤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等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辦銅百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

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二千斤，遇閏加辦一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略】

紅石岩廠
坐落
紅石岩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三站，乾隆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辦百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止辦額銅一萬二千斤，遇閏加增一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略】

大興廠
坐落
大興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四站，乾隆二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萬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閏加辦四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略】

紅坡廠
坐落
紅坡廠坐落路南州地方，距省四站，乾隆三十五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閏加辦四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買。【略】

發古廠
坐落
發古廠坐落尋甸州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三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銅備供京運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八千斤，遇閏加辦四千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略】

大風嶺廠附子廠二
坐落
大風嶺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六站，乾隆十五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二十七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八萬斤，遇閏加辦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發價收買，發東川府轉運。【略】

紫牛坡廠
坐落

紫牛坡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店二站半，乾隆四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七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四十三年奏定，每年辦額銅三萬三千斤，遇閏加辦二千七百五十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略】

青龍廠附子廠一

坐落

青龍廠坐落元江州地方，距省六站康熙三十七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萬六七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京運局鑄。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辦百斤原抽課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準，年辦額銅六萬斤，遇閏加辦五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價買，發運省局。【略】

迴龍廠以下十四廠局鑄採買兼撥

坐落

龍廠坐落麗江府地方，距下關店十六站半，乾隆四十二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五六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乾隆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七萬斤，遇閏加辦五千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關店轉運。【略】

白羊廠

坐落

白羊廠坐落雲龍州地方，距下關店十一站半，乾隆三十五年開採。

經費

本廠原係銀廠，因硃內夾有銅氣，將煉銀冰煉復行煎煉，每年得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十萬八千斤，遇閏加辦九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銅，餘銅給價收買，發運下關店轉運。【略】

馬龍廠

坐落

馬龍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十一站，雍正七年開採。

經費

此廠原係銀廠，因硃內夾有銅氣，將煉銀冰煉復行煎煉，每年得銅一萬二三千二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課，至公廉捐耗每辦百斤給炭價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所收銅斤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四百斤，遇閏加辦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撥收局鑄或運雲南府倉交收。【略】

寨子箐廠

坐落

寨子箐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十三站，乾隆三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七千斤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一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九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餘銅給價收買，發運

省局或雲南府倉交收。【略】

秀春廠

坐落

秀春廠坐落定遠縣地方，距省十站，乾隆四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千三千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備供本省局鑄。乾隆五十二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五百斤，遇閏加辦三百七十五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省局交收。自廠至省共十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不支筐簍及書巡工食。【略】

義都廠

坐落

義都廠坐落易門嵧峩交界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二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餘萬三四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百斤抽課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之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每百斤原抽課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三十九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價銀九錢八分七釐，連原價共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九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八萬斤，遇閏加辦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給價收買餘銅，發局交收。【略】

大寶廠

坐落

大寶廠坐落武定州地方，距省五站，乾隆三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四五千六七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備供局鑄。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九千六百斤，遇閏加辦八百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交收。【略】

萬寶廠

坐落

萬寶廠坐落易門縣地方，距省六站，乾隆三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五六萬二三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五年奏定，年辦額銅三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五千斤，遇閏加辦二萬三千七百五十斤，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並不抽課通商，係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運局交收。【略】

大美廠

坐落

大美廠坐落羅次縣地方，距省三站半，乾隆二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萬四五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九年奏準，每餘銅百斤加銀九錢八分七釐，連原價共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二千斤。四十四年題定，每年加辦銅二萬四千斤，連原額年共辦銅三萬六千斤，遇閏加辦三千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雲南府倉交收。【略】

獅子尾廠

坐落

獅子尾廠坐落祿勸縣地方，距省九站，乾隆三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餘等銅備供局鑄。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六千斤，遇閏加辦五百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發東川店轉運。【略】

綠碌硐廠

坐落

綠碌硐廠坐落甯州地方，距省六站，嘉慶十一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萬七千餘斤，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專供局鑄。嘉慶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二千斤，遇閏加辦一千斤，照前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略】

鼎新廠

坐落

鼎新廠坐落建水縣地方，距省七站，嘉慶十一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六千一百餘斤，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專供局鑄。嘉慶十二年題定，年辦額銅六千斤遇閏加辦五百斤，照前抽課通商，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略】

竜岜廠

坐落

竜岜廠坐落文山縣地方，距開化府二站，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七八千至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專供採買。乾隆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五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八千斤，遇閏加辦六百六十六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由委員自行赴廠兌領。【略】

者囊廠

坐落

者囊廠坐落文山縣地方，距開化府四站，雍正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十八九萬二十一二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備撥採買。雍正十二年奏準，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照舊給銀六兩。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斤，遇閏加辦三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委員赴廠兌領。【略】

金釵廠此廠銅斤專撥採買

坐落

金釵廠坐落蒙自縣地方，距縣站半，開採年未詳。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十萬斤，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課銅，及公廉捐項。因硃有銀氣每百斤給價銀四兩，抽小課銀一錢。雍正十三年詳準，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四兩六錢，收小課銀一錢，實給銀四兩五錢，所收銅斤原供局鑄。乾隆五年奏準，每百斤加耗二十三斤，即可配鑄青錢，每百斤賣銀九兩，較洋銅減省。嗣後此廠銅斤採買局鑄兼撥，及四十八年奏準，遂專撥採買。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五兩二錢。三十八年奏準，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官買無課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銀五兩二錢，照前每官商銅百斤抽收小課銀一錢。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銀四兩六錢，收小課銀一錢。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九十萬斤，遇閏加辦七萬五千斤，照前通商抽收小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蒙自縣店存貯，兌給各省採買。四十八年題準，停止撥用本省局鑄，專給各省採買。

三代有之矣。金之課，始於元，至一百八十餘錠。明以銀八千餘兩折買金壹千兩，曰例金。其後增耗金而減價銀，後又增貢一千兩，未行。後加貢三千兩，巡撫沈儆炌一疏，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我朝初課金七十餘兩，遞減至二十八兩餘，深仁厚澤，迥邁前古。若錫若鉛若鐵，皆有額課，餘利及於民者博矣，故記金錫鉛鐵廠。附白銅。金廠四。嘉慶十五年定額課金二十八兩八錢六分五釐三毫，閏加壹兩四錢六分二釐九毫。附次年顏料貢，帶解赴户部交納。

蘇姑廠在文山西南，近越南及臨安界，開化府知府理之。雍正八年開，每金床壹張，月納課金一錢三分，臘底新正減半抽收，課額金十兩零乙分，閏加九錢乙分。

金砂廠在永北西南金砂江邊，接賓川界，永北廳同知理之。康熙二十四年開每金床一張，月納課金一錢，額課金柒兩二錢六分，遇閏不加。

麻康廠在中甸南，其東則安南銀廠，中甸廳同知理之。乾隆十九年開，每金一兩抽課金二錢，額課金十一兩二錢，閏加五錢。

黃草坝在騰越西，又西則大盈江貢達土司地，騰越廳同知理之。嘉慶五年開，按上、中、下三號塘口抽收，上溝抽課金一錢五分，中溝抽八分，下溝抽四分，額課金三錢九分五釐三毫，閏加三分二釐九毫。

錫廠一

箇舊廠在蒙自猛梭寨，蒙自縣知縣理之。康熙四十六年開，每錫壹百斤抽課十斤，每百斤價銀四兩三錢六分一釐，額錫價銀四千兩，布政司發給商票，每課錫九十斤爲一塊，廿四塊爲一合，每合納課銀四兩五錢，税銀三兩五錢七分八釐，額課税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

鉛廠四

有白鉛俗稱倭鉛，燒鉛以瓦罐爐，爲四牆廿煤相和入於罐，窪其中排，爐内仍用煤圍之，以□鼓風，每二罐或四罐稱爲一喬，爲爐大小視喬多寡。有黑鉛俗稱底母，爐與銀廠同。定例每百斤抽課十斤，充公五斤，通商十斤。通商鉛每百斤仍抽課拾斤，充公五斤，課鉛變價充餉，公鉛變價充公，以支廉食，自一兩八錢二分至二兩餘。鉛每百斤公本銀白鉛自一兩二錢八分至二兩，黑鉛自一兩四錢五分至一兩六錢八分四釐，每工本銀一百兩扣餘平銀一兩五錢，亦充公，按年分册造報。

卑浙廠在羅平境，塊澤廠在平彝境，均平彝縣知縣理之。雍正七年開，今實辦供省局白鉛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斤零，課鉛變解銀三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公鉛變解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二釐餘，平扣解銀六十七兩八錢八分六釐，通商課鉛變解銀一百三十五兩七錢七分二釐，公鉛變解銀六十七兩八錢八分六釐，閏加鉛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四斤，課公變價餘平銀竝加辦供省局黑鉛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五斤，課公鉛變解銀六十四兩五錢。

者海廠在會澤東南，鉛廿出於廿山銀廠，移廿就炭至者海燒爐，因以會澤縣知縣理之。乾隆二年開辦。供東川局鑄，以裁局停。嘉慶八年復開，代建水縣普馬廠辦，供省局白鉛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斤，抽課充公加閏與卑塊二廠同，惟變價每百斤銀二兩。二十二年東局復開，兼辦供。東局白鉛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斤零，閏加一萬三千八十斤，課公變價與省局同。

阿那多廠，會澤縣知縣理之，辦供東局黑鉛壹萬九千九百三十三斤零，每百斤抽正課鉛十斤，閏加九百九十四斤零，課鉛變價同白鉛。

妥妥廠在尋甸西北，又西爲雙龍銅廠，尋甸州知州理之，乾隆十三年開。鉛運省店銷售，息充餉。今實辦省局黑鉛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五斤零，每百斤脚價銀二兩一錢，閏加增額辦省操鉛二萬斤。

凡鐵廠十有四，有閏之年供課銀二百九十兩一錢五分八釐，無閏之年供課銀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略】

凡白銅省店每一百一十斤抽課一斤，變價三錢。

凡商運四川立馬河廠白銅到省出售者，按例抽課，折徵銀兩儘收儘解。原開茂密、祭牛二廠廿砂久衰，向以抽收商販造報，嗣將二廠名目删除，據實入册，作收造報。

凡商運定遠大茂嶺廠課白銅到省出售者，抽課變價銀與川廠同。道光二十三年辦價銀二十四兩零，大茂廠在定遠縣在廠扯爐，抽小課每斤變價同，是年變銀一十七兩七錢。凡商運四川立馬河廠白銅到元蒙縣馬街，每碼收税銀七錢，儘收儘解。

凡商發川廠白銅到會澤縣，領過四川寧遠府税票者，每百斤抽税銀一兩，無票者每一百一十斤，抽課十斤每斤折價銀三錢。道光二十二年，分計白

銅四千八百九千九斤，收稅銀四十八兩九錢九分。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徵榷考・坑冶》　康熙十四年定開採銅鉛之例，户部議准：凡各省産銅及黑白鉛處，如有本地民人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至十八年復定，各省採得銅鉛以十分内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監管官準按斤數議叙，上官誅求逼勒者，從重議處。如有越境採取，及衙役擾民，俱治其罪。

臣等謹按：嗣後各廠之開閉，視山礦之旺衰。康熙年間，如奉天浙閩諸省皆曾開採，續經停止。今則湖南、雲、貴、川、廣等處並饒礦産，而滇之紅銅、黔楚之鉛、粤東之點錫，尤上供京局者也。大抵官税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則發價官收，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或以一成抽課，其餘盡數官買，或以三成抽課，其餘聽商自賣，或有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額有增減，價有重輕，要皆隨時以爲損益云。

十九年定雲南鉛廠通商之例。詳見《市糴考》。

四十六年定雲南礦税毋許加增。户部議：雲南金銀銅錫等礦廠，税額應令該督據實查核加增。上諭大學士等曰：雲南礦税一年徵銀八萬兩零，用撥兵餉數亦不少，若又令增加，有不致累民乎？此所得錢糧，即敷所用矣。本發還，著照題議結。四十九年，以盛京部臣請改採鉛地方，飭部議處。工部議覆：盛京工部侍郎席爾圖疏言錦州採鉛請改於遼陽採取，得旨採鉛事情前因白爾克條奏，自遼陽州改徙錦州大碑等處。今又因席爾圖所奏議仍在遼陽州採取，前所奏是則今所奏非，今所奏是則前所奏非，一切事務該部當據理剖斷，分别是非，定議乃止。據現在條奏草率議准，殊爲不合。凡部院及督撫官員，更換一人皆如此頻更舊例，貽盜必多，著嚴飭行。

五十一年以四川撫臣能太摺奏諭示廷臣，奉諭旨原任四川巡撫能太曾具摺奏聞開礦後，又奏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以爲兵餉。朕以此二事俱不可行，隨朱筆批發。朕乃人君，豈有令江中撈取銀兩之理。觀此二事，即知能太必貪。督撫提鎮奏折一二次，可知其行事也。

五十二年奏準，久經開礦地方，分别開採，其未經開採者，禁之。大學士九卿等議覆，開礦一事，除雲南督撫及湖廣山西地方商人王綱明等，各雇本地民人開礦不議外，他省所有之礦，向未經開採者，仍嚴行禁止。其本地窮民現在開採者，地方官查明姓名記册，聽其自開。若别省之人往開，及本處殷實之民有霸占者，即行重處。上曰：有礦地方，初開時，即行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勉辦，貲本爭趨覓利，藉爲衣食之計，而忽然禁止，則已聚之民毫無所得，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雍正元年停止黔省開採銅礦，貴州巡撫金世揚疏稱，黔省地處荒陬，銅觔原無出聚，間有一二礦廠，久經封閉，若令開採鼓鑄，無論工費浩大，一時難以獲效，且貴州漢苗雜處，每逢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今使錢文，漢苗商賈俱非情願，若以配充兵餉，領運既難，流通無時。黔省用銀，沿習已久，請照舊例停開。下部知之。【略】

乾隆六年，准開滇省卑浙、塊澤二鉛廠，并試開東川、者海地方鉛廠，户部覆准。雲南巡撫張允隨奏稱，滇省存廠運局鉛觔，應預爲籌畫，請將曲靖府屬之卑浙、塊澤二廠，准其照舊開採，所出鉛觔按例抽課。再該署督奏稱東川府所屬之者海地方，亦産有鉛礦，距東局路止二站，應令該署督張允隨將前項鉛礦查明，作速採試。得旨，如議行。【略】

八年，定湖北、湖南兩省礦廠開閉事宜。户部議覆前任湖廣總督孫嘉淦疏稱，原任左副都御史仲永檀條奏，楚省出産銅鉛等礦一案，查楚省産礦之地頗多，而開有成效之處甚少，若不悉心籌畫，因地制宜，濫請開採，適滋擾累。今除湖南常寧縣屬之龍旺山礦廠，先曾刨試，係黑鉛粗砂，且不敷工本，隨經封停在案。又沅陵、辰谿、永順、桑植等縣礦廠，並綏寧縣銅礦，會同縣金礦，宜章縣錫礦，及湖北施南、興國、竹山等府州縣礦廠，或屬苗疆，或有妨田園廬墓，或産砂微細，並無成效，無人承採，均應飭令地方官嚴加封禁。他如湖南之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等州縣鐵礦，俱係各該居民農隙自刨，以供農器，間有産鐵旺盛之芷江縣挑往隣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至於郴桂二州礦廠，雖係銅鉛夾雜，然地方既非苗猺，又無妨礙，自應聽其開採，抽得税銅砂價鉛觔，並收買商銅，於鼓鑄庫帑，洵有裨益，應如所奏。疏上，從之。

九年，准粤東開採銅礦。兩廣總督那蘇圖等奏稱，粤東開採礦廠，自康熙三十八九年以來，議開議停，已非一次，第以錢文日少，民用日絀，鼓鑄一事，萬難緩待。粤東現有礦廠棄而不取，是猶坐守倉廩而無術療

饑，非計之得也。況粵東山多田少，應募工丁，□非有田可耕有地可種之農圃，是開採礦廠，兼可爲撫養貧民之計，似宜將現在報出銅鉛各礦，先行試採，自廣州肇慶二府起，由近至遠，以少及多，砂旺即開，砂弱即止，陸續酌量抽課，至於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於鼓鑄有礙，應請照舊封閉。凡銅礦内有夾帶銀屑，爲數甚微者，仍准開採抽課。下部議行。

十一年，定粵西銅廠加二抽課。户部覆准署廣西巡撫托庸奏，粵西開爐以來，銅觔每不能接濟。臣前奏請三分抽課，七分聽商自賣，仍於商本不敷，試辦八月不能有濟。懇將商辦銅觔仍照加二收課，餘銅每百觔給以十六兩二錢之價收買，應如所奏。從之。【略】

二十三年，准湖南郴、桂二州廠税俱歸官辦。湖南巡撫富勒渾奏言，湖南省郴、桂二州銅鉛礦廠，從前開採伊始，一切估色設卡等事，官役俱未諳悉，是以必須商辦。邇年以來，官役已經熟練，而税課銅鉛較之從前，有增無減，是商人力所難辦之事，歸之廠員承辦，實力稽查，既有成效，於廠務自有裨益，應如所奏。從之。【略】

二十九年，准四川屏山縣開採鐵礦。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屏山縣之李村、石堰鳳村及利店、茨黎、榮丁等處産鐵，每礦砂十觔可煎得生鐵三觔，每歲計得生鐵三萬八千八百八十觔，請照例開採，十分抽二變價撥充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准，雲南通海縣開採黑鉛廠。雲南巡撫劉藻奏，通海縣逢里山廠産黑鉛，試採有效，請照例每百觔抽正課十觔，變價充餉。餘課十觔，以五觔充公，五觔爲官役廉食。所餘之鉛，給價收買。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准雲南通海縣開採黑鉛廠，雲南巡撫劉藻奏，通海縣逢里山廠産黑鉛，試採有效，請照例每百觔抽正課十觔，變價充餉。餘課十觔，以五觔充公，五觔爲官役廉食。所餘之鉛，給價收買。户部議如所請，從之。又准雲南彌勒州開採白鉛廠。雲南巡撫劉藻奏，彌勒州野豬畔廠産白鉛，試採有效，請照例每百觔抽正課十觔，餘課十觔，所餘之鉛給價收買，撥運廣西局鼓鑄，於錢法實有裨益。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三十年准四川江油縣開採鐵礦，四川總督阿爾泰奏江油縣木通溪和合硐等處産鐵，每礦砂一十五觔可煎得生鐵四觔八兩，每歲計得生鐵一萬九千一百六十觔，請照例開採，十分抽二，變價撥充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停止陝西華陰縣開採黑鉛。華陰縣之華陽川地方産黑鉛，自乾隆十三年題准開採，每年得鉛五六萬觔至十萬觔不等，自二十三年以後得鉛日以減少，至二十八年分僅得四百觔，陝西撫臣奏請停止。户部議如所請，從之。三十一年准四川宜賓縣開採鐵礦。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宜賓縣濫壩等處産鐵，每礦砂十觔煎得生鐵三觔整，每歲計得生鐵九千七百二十觔，照例十分抽二，變價按年徵收，撥充兵餉。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准貴州清平縣開採鉛礦。貴州巡撫方世儁奏，清平縣之永興塞産黑鉛礦砂，試採有效，請准其開採，照例抽課，每年可收課鉛一萬二三千觔，除支給各標營操演鉛觔外，尚有餘剩存貯撥用。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准廣西融縣開採白鉛礦，廣西巡撫宋邦綏奏，融縣四頂山産白鉛礦砂，因無煤炭不能煎煉成鉛，而羅城縣冷崗山跡有煤路可以運往，就煤煎煉，試採已有成效，請准其開採煎煉，照例每煉鉛百觔抽正課二十觔，撒散三觔，造册報部稽核。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酌定滇省開採礦廠事宜。詳見《錢幣考》。

三十七年，諭滇省各銅廠，前因馬騾短少，柴米價昂，每銅百觔准暫加價銀六錢，俟軍務竣後停止。嗣後展限二年，今念該省頻歲曾獲有秋，而米糧柴炭等價值仍未即能平減，著再加恩展限二年，俾各資本寬餘，踴躍開採，庶於銅務有裨，而廠民亦得以資充裕，該撫仍留心體察，俟廠地物價一平，即行奏明停止。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銅政》 國初户局銅由各關辦運工局差司員督買，康熙初併歸各關，以蘆課佐之。十八年收廢銅及淘洗餘銅，兼令鹽差採買。二十年停。二十五年增銅價，時各關藉口銅貴，徵税多浮。聖祖恤商民之困，增舊價六分五釐爲一錢，後交内務府商人承辦。四十四年總督貝和諾請立滇省官銅店，以各廠抽納税銅變價報部，抽納見《礦政》。兼收買餘銅以售官商之承辦京運者。收以三四分售以九分，獲息歸公，謂之銅息。考滇省山礦，元明止有金銀之課，民間日用海貝未嘗用錢。明嘉靖萬曆間暫開旋罷。至是，地寶乃漸出矣。至五十四年，商欠誤運，改令各省委員辦解，歲需四百四十餘萬斤，增價二分五釐。先是，各關辦銅捐

水脚五分，至是於價外給水脚三分，節省二分解部，是爲銅斤水脚解部之始。次年以各省辦銅伊始，暫收舊銅充鑄，而奸民轉將小制錢銷售，禁之，并罷收買之令，再增銅價二分。六十年并歸江浙採辦，以東洋條銅在二省收泊也。又聽商民往安南採辦。雍正初，雲南青龍金釵廠產日旺，巡撫楊名時請解京局銅一百萬斤，廷議道遠費多，不如留滇開鑄，并許運散各省，罷官店餘銅，聽民販運。次年以江浙運不足額，分閩粵二省購洋銅，湖廣二省購滇銅，運輸京局，旋以雲南產銅日旺，鼓鑄外餘二百餘萬斤，許運售各省。時議洋銅至京，每百斤價十七兩有半，滇銅僅十二兩有奇，内運費三兩，價大省，可以停購洋銅。然至乾隆初年，猶滇洋各半，於是開東川局鑄運往陝西，而貴州威甯之銅與大定之鉛皆大出。十三年令捐納貢監收銅，不足乃用銀。高宗即位，以各省購辦滇銅解部，莫若即令滇省就近鑄錢出蜀之永甯，水運至漢口，附漕至京，可省京鑄之半。巡撫張允隨請開局。廣西府鑄錢三十四萬串，出粵之百色，運至漢口轉輸。乾隆元年，令商民自運洋銅，官爲收買。次年總督尹繼善奏，湯丹廠歲餘銅三百餘萬斤，以内地餘銅售之商販，而京局之需又辦自外洋，不免舍近求遠，莫若令江浙來滇收買運京。次年直隸總督李衛亦以爲請，乃從之。是年停雲南鑄運京錢，以原銅百八十餘萬運至漢口，分撥站船運京，加卯鼓鑄，是爲滇銅之加運。户部議從前令雲南鑄錢運京，原因就近礦廠，而永甯水路可達京師，水脚多省。嗣因近蜀地方無可建局，遂於廣西府開爐，陸運至板蚌下船，抵粵之百色，山川修阻，較永甯迴别，請照原定銅斤解部。臣思銅運可由永甯，錢運何以必由百色。近蜀之東川府，雍正間久已開爐，何以運京之錢必開局於廣西州。昔爲府。允隨之請户部之議皆臣所未解也。時京銅始盡歸滇運，其運道半由尋甸至威甯，半由東川經昭通、鎮雄，皆轉至永甯。水運每年預撥銅本一百萬兩，每斤工本九分二釐，連廠費約需五六十萬兩，脚價役食十餘萬，解司銅息二十餘萬。凡運銅有加耗百分之八，有餘銅百分之三，沿途催趲，稽查沈失，至今銅運章程半皆允隨所定。其時正運四百三十餘萬斤，加運一百八十餘萬斤，納户局三之二工局三之一，即見行則例解京正耗餘三項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之數也。六年滇省開金沙江，通四川水道，乃於東川開局，改威甯陸運由小江口至瀘州。然滇錢運京之法，卒無有議復者。十八年以粵需滇銅，滇需粵鹽，令彼此互換，免齎價之煩。次年撥滇省銅息五十萬充餉。三十一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日開，砂丁聚集，每處數十萬人，糧價昂貴。礦廠無業之徒向有米之家借糧，名曰米分，以米分多寡均分礦利。開採無益，請禁老廠子廠四十里外不得私開。時各廠歲報獲銅千二百餘萬斤，至末年礦產尤盛，額銅之外贏千三百餘萬斤，於是有帶解之銅。先是，銅質低潮者，由局煎煉。嘉慶初，令選運純净之銅，局驗低潮運員治罪。然自是以後，銅斤無減於舊，而錢質漸以麤雜，議者謂不盡由銅低之故。臣讀《會典》，見國初以來，局役包攬買交有禁，成色不足有禁，或設對牌，或較法馬，臨兑之際，撒手敲平，所以防收銅之詐僞者，至纖且悉，則何如就滇鼓鑄運京之簡易哉。

又《紀礦政》　天下之礦政，掌於户部。廣西司凡五金之廠，銅、鉛、銀、金、鐵，曾經開採納課者，《會典》皆詳載之。顧金與水同性，其氣行於地中者，流而不停焉。能汲而不竭，或先無而後有，或昔旺而今微，非可按籍而索也。本朝懲前代礦稅之害與礦徒之擾，每内外臣工奏請開採，中旨常慎重其事。雖或抽稅以充鼓鑄，亦不設之專官，防滋擾也。康熙十四年，定各省開採銅鉛抽稅十之二。按抽稅隨時不同，大抵官稅十分之二，四分發價官收，四分聽民販運，或一成抽課，餘皆官買，或三成抽課，餘聽商自賣，或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四十六年，户部議增雲南廠稅，諭以雲南年徵八萬兩，兵餉已敷，此外不得增加。五十一年，四川總督能泰奏請開礦，又稱江中有銀，派官監視撈取。諭曰：朕爲人君，豈有令江中撈銀之理。觀此二事，即知能泰必貪。次年四川提督奏報，一盔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諭以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衆生事，乃令廷臣集議。諭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雍正元年，巡撫金世揚奏，貴州漢苗雜處，每場市貿易少則易鹽，多則賣銀，行錢不便，請停採銅鼓鑄。二年，總督孔毓珣請開採以濟窮民。諭曰：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致盜賊漸起，是以永行封禁。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舍本逐末，游手望風而至，豈能别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

易，他日利絶散之甚難。若招商開廠，以致聚衆藏奸，則斷不可行也。三年，江西巡撫裴俸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資生。康熙五十九年捡獲匪類之後，搜查竝無藏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六年，賜安南國鉛山四十里。時粵西請採銅以供鼓鑄，梧州芋莢山報產金砂，旋準開滇蜀銅鉛各廠。八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妨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嚴加封禁。惟郴、桂二州，既非苗疆，又無妨礙，應聽開採抽稅，於鼓鑄有裨。九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即開，砂弱即止。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十六年，湖南巡撫楊錫紱奏，黑鉛礦内銀鉛竝產，康熙、雍正間銀氣旺盛，是以經商開挖報抽銀稅，後經封閉。乾隆七年復開，出銀無幾改爲砂課。今銀氣復旺，應復銀稅，另立科條。二十六年，甘肅開騷狐泉磺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縣，先後報開鉛廠。五十一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砂。嘉慶四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碌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海洋，且額已短缺，奏準停止。《聖訓》。

又《紀硝磺》　雍正十年，經略鄂爾泰奏，武備軍威，火器最重。火藥宜精，惟是揀材置料。硝易而磺難，硝賤而磺貴。外省採買，價費浩繁。肅州地處極邊，磺一斤直銀一二錢，艱於接濟。查嘉峪關外金佛寺堡所屬汛地，自南山隘口抵朱魯郭迆西有磺山，周環四五十里，竝無番夷住牧。若開採煎熬，工費不過五分，而出產甚多，用之不竭。得旨，開採固爲有益，但日久不無盜賣之弊，著開採足用即行請旨。時以河南、湖南出產燄硝禁私販。乾隆二十一年，令各省辦磺，附辦民磺，爲煎銀煉藥之用。二十六年，總督楊應琚請復開甘肅皋蘭騷狐泉磺礦，竝濟口外軍需。大學士傅恒覆，查今回部庫車等處，俱有磺礦，從前用兵曾經採用。即伊犂一帶當日準夷亦用槍礮，可見口外不乏磺斤，應交各大臣體訪採購，以省内地辦運之煩。時湖南湘鄉、安化煤礦夾產硫磺，自二十五年定煤聽民用，磺則官收。至二十八年巡撫陳宏謀奏，積磺至九萬餘斤，計湖南北領買每歲不過五千餘斤，若因磺多封禁，則禁磺兼以禁煤，於民未便，恐至私刨偷漏，請令鄰省赴買。又以各省軍火需磺少而需硝多，硝出土中，視陰晴爲衰旺，向來鄰省委員零星收買，硝户轉得私售。莫若令地方官於出硝時即收買貯局，以備鄰省赴買之用。二十九年，湖北各營歲需硝五萬餘斤，於松滋、巴東、鶴峯、長樂等處煎用土硝，從總督吴達善請也。先是皆從豫省採買。五十一年，西安局貯火藥三十餘萬斤，火繩三十餘萬丈，恐年久朽壞，請酌撥各營以供操演。

（清）薛紹元《臺灣通志・雜餉稅一・磺務》　臺北府磺務總局光緒十二年設。

北投分局、金包里分局皆光緒十二年設。

油坑由金包里分局兼辦。

歲出硫磺六七十萬斤，收贏餘銀三四千兩。

磺山出磺處，一在山西南曰磺嘴，一在山北曰油洞。《基隆採訪册》。語在《山川》。

磺穴一在大屯山下，一在七星墩山下，石穴湧泉如湯之沸，煎之則成硫磺。《淡水採訪册》。

仁和郁永河《採硫日記》：近硫穴風至，硫氣甚惡，更進半里，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鉅石，爲硫氣所觸，剝蝕如粉。白氣五十餘道，皆從地底騰激而出，沸珠噴濺，出地尺許。即穴旁視之，聞怒雷震蕩地底，而驚濤與沸鼎聲間之地復岌岌欲動。蓋周廣百畝，間實一大沸鑊人行鑊蓋上，所賴以不陷者，熱氣鼓之耳。右旁鉅石間一穴獨大，俯瞰穴中，毒焰撲人，目不能視，觸腦欲裂。左旁一溪，聲如倒峽，即沸泉所出源也。

又曰：　凡布七疋易土一匡，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斤，眾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土黄黑不一，色質沉重，有光芒，以指撚之，颯颯有聲者佳，反是則劣。煉法搥碎如粉，日曝極乾，鑊中先入油十餘斤，徐入乾土，以大竹爲十字架，兩人各持一端攪之，土中流得油自得油土相融，又頻頻加土加油，至於滿鑊約入土八九百斤，油則視土之優劣爲多寡。工人時時以鐵鍬取汁瀝突旁察之，過則添土，不及則增油。油過不及皆能損硫。土既優，用油適當，一鑊可得净硫四五百斤，否或一二百斤，乃至數十斤。關鍵處雖在油，而工人視火候似亦有微權也。

又曰：工人辟硫毒，頻飲糖水，並以浴體。

臺灣磺務自光緒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請開禁，委廣東遇缺補用，道葉文瀾來臺試辦，履勘臺北、淡水所屬之北投、油坑、金包里等處山場，出磺取之，試煎驟成磺塊。爰招工開磺，購置鍋具，僱匠熬鍊。先派司弁在三處設廠監督，稽查偷漏。前收買民間所熬私磺，於滬尾油車口地方設一儲磺之廠，派員駐紮，專司收發。三處所繳硫斤，北投年可出磺五千餘石，金包里、油坑二三百石，油坑磺色質尤佳，故名天生硫磺。如遇旺年，三處可收磺六七十萬斤。若非旺年，則三四十萬、五六十萬不等。由總督分咨各省轉行製造需磺各營局來臺購運，並寄磺樣較驗，比東洋所出尤高一二成，甚爲合用。惟時開禁伊始，專爲官用，猶未許民商分售也。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奏請弛出口之禁，是年設磺務總局於臺北府城，各設分局北投、金包里，油坑由金包里局員兼辦，各分局收解總局總局，轉飭滬尾磺廠委員收存，以備官用商運。自此而後，有經商包銷，有遠商自運，接踵而至，頗爲疏旺，計所收售，於成本局用經費外，歲餘銀三四千兩，報銷入海防經費。《局册》。

《臺陽見聞錄》：臺北磺山綿亘數十里，現祇磺窟三處：油坑一處，係山內湧出磺油煎熬所得，北投等處均就地挖取磺土，提煉而成。此物向例祇準官用，不準販運出口。現弛禁令，凡民間藥材、花砲，需用較廣。惟日本產磺極多，奸民私販獲利。即以廣東英德清遠二縣民間自開磺礦，亦準弛禁，故目下臺地積存磺石不少也。

（清）曾國荃《湖南通志》卷五八《食貨・礦廠・總紀》　國朝康熙十九年覆準：衡永等府屬產銅鐵錫鉛處招民開採輸稅。

乾隆八年題準，郴州桃花壠、甑下壠、銅坑衝等處出產銅、鉛等礦，每銅砂百斤抽稅二十斤。又桂陽州馬家嶺、雷破石及石壁等處出產銅鉛等礦，先抽二八砂稅，鍊出銅鉛照例二八抽收，所有餘銅每百斤給銀十二兩收買供鑄。又黑鉛渣內每年約可鍊渣銅二三萬斤，例銷折耗鉛二百五十斤，外給火工銀二兩二錢八分。十八年覆準，湖南礦廠所有礦夫采獲銅砂以及黑白鉛砂，定例於未煎鍊之前，先抽砂稅。煎鍊之後，復稅銅鉛。蓋因康熙、雍正年間銀氣旺盛，是以報抽稅銀，後因黑鉛砂內出銀無幾，是以將銀稅改爲砂稅。現今銀氣復旺，除銅砂、白鉛砂及無銀氣之黑鉛砂所抽稅銀及砂稅照舊辦理外，其有銀之黑砂定爲銀稅，另立一條，照例抽收。至礦夫採獲銅鉛礦砂，賣與商人煎鍊。時定例每砂價一兩，以五錢爲採挖工本，其餘五錢官稅二錢五分，給商二錢五分，但商得砂稅之半，已屬充裕，其另得二分五釐，竝無開銷，嗣後先歸官稅五分，其餘五分給商以爲廠卡公費等項之用。又覆準：湖南各廠銅鉛錫砂色等次甚繁，難以預定價值，從前造册止將賣過石數籠統開報。嗣後應責令委員嚴督商人，於估砂之時，分別高下，每百斤賣價若干據實開報，照例抽稅，年底分晰造册報銷。又郴、桂兩州礦廠開採鉛砂，及客販鍊出之黑鉛渣內有銅，可濟礦廠定例每净鉛一百斤抽課二十斤，今所餘鉛渣既可再鍊，復獲銅鉛，應將鍊出銅鉛再按二八之數抽收課稅。又礦廠設卡稽查偷漏，最宜嚴密。如衡州府常寧縣所轄之焦源河口爲桂陽州偷運銅鉛必由之要隘，所有各處卡丁均著落委員慎選承充，商人不得干預。竝著定賞罰，有賣放者，查出治罪，能盤獲者，即以盤獲銅斤變價爲充賞之費。至焦源河口應添設官卡一所，委佐雜一員，專司巡緝稽查，月給薪米銀五兩，書辦一名，月給工食紙張銀一兩五錢，巡欄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統於砂稅銀內支給。又委員雖各有本任養廉，但管理廠務頭緒紛繁，需用實多，每廠每員月給薪米銀四十兩以資日用。再每廠設立掌案、書辦二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紙筆銀八錢。庫書一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守庫及跟隨巡役八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水、火、夫二名，更夫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又州同州判雖屬隨從協辦，但廠座四散，事務繁多，一切往來費用并紙張筆墨亦所必需，每名月給薪水銀十六兩，以資辦公。又郴、桂二廠所收砂稅，一半歸官，一半給商，爲建鑪設卡等費。其歸官一半，除給官役工食及運銅鉛至省腳價外，餘者解司充公。二十二年覆準，開採衡州府常甯縣之銅坪嶺、桂陽州之停砂壠，照各廠題定事例抽收砂稅銅課。桂陽州之黑白鉛廠，專責成知州就近管理。惟緑紫坳銅廠遠在深山，令委員常駐廠地，并就近兼管新開之停砂壠銅礦。郴州鉛礦以楓山嶺爲最，應歸知州就近專管，毋庸另委專員。各廠統責成衡永郴桂道稽核，移司報銷。二十六年，衡永郴桂道孔傳祖檄議郴州宜章縣爲郴桂兩廠偷漏銅鉛錫要隘，應於縣南門外設立官卡一所，委佐雜一員駐劄，在彼巡緝，月給薪米銀五兩，卡役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於郴桂常甯三廠廠費通融

撥給。

郴、桂二州銅鉛各廠，先於康熙五十二年、雍正三年，及乾隆四年，屢次開採，均因壠深砂遠停止。至乾隆八年，題明復採，召商承辦歸，二州兼管。十七年，巡撫范時綬奏請委員專管。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謀以桂陽鉛礦近在州城，奏請仍歸知州管理。緑紫坳等處銅礦離州窵遠，委員專管。嗣因開採年久，產銅日微，砂户人等觀望不前，兼廠員非地方官可比，一切徵調難應，於嘉慶元年奏準改歸桂陽州知州管理，與鉛礦均未召商承辦，郴州銅鉛各礦自乾隆八年復採，後於二十八年封禁。三十二年復據郴商呈請，備本試採石仙嶺、白砂壠、東坑湖、金川塘、杉樹坑五鉛礦，著有成效，題準復採。迨後崗老山空，復於六十年及嘉慶十年先後封閉。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鑛務總説》 粤自《尚書》貢陳三品，管子績著官山，鑛產之利由來久矣。三代後卄人之職缺而不講，即有著名鑛師亦僅習聞故老，傳授絶無學問思想，創明新法，甚或狃於風水之説，長任封禁，貨棄於地，良可惜也。自華洋交通，外人涎我國蘊藏之富，藉端生釁，屢起交涉，應付爲難。湖南夙稱山國，鑛脈饒溢，經前撫督飭諸紳同心戮力，濬闢利源，歷年以來，幸能葆此地權不至滋生轇轕，較他省差强人意者徒以此耳。顧自光緒二十一年鑛務局成立後，商鑛無慮百餘處，然皆獲利無多，旋作旋輟，官辦三十餘處，迄今僅存此寥寥數鑛而已，使長此故步自封，非特地利之秘棄者猶多，且恐硐老山空終致自形退落，此湘省鑛務所當亟籌改良者也。夫東西洋富强之基莫不首重鑛務，我國亦嘗迅起直追，厚集貲本，廣爲開採，然終不能步武各國者，大要不外數端：一、限於地勢。英人富甲全球，徒恃煤鐵饒沃耳，厥境四面環海，國中軌路又復縱横四達，開採既易爲功，而轉輸尤形便利。中國則有鑛之處大都遠距江河，道途倍極艱阻，所開之鑛，如貴金屬質輕價昂，尚有贏利可圖，至賤金屬質重難携，運達各地，較之自外洋輸入中華者費有過無不及，以故每多虧耗，不能與外人争利，此鑛之限於地勢者也。一、阻於銷路。歷來深明計學之士莫不獎勸國内貿易，誠以生熟貨物轉移能使一國之民趨業發工，且價值之漲落權不至操自外人也。中國則實業既不振興，工場尤形寥落，發售鑛品專恃洋商爲流通，以故每有抑勒之弊，即如錻砂一項，從前每噸價昂至三百餘金者，今且步跌至六七十金而已。太阿倒持，事事仰人鼻息，此鑛之阻於銷路者也。一、厄於人才。鑛學本極精奥，即外洋開採各鑛亦難確有把握，不過發達較早，悉心研究，逐漸改良，贏者多而絀者少耳。中國延聘洋師，固未必係彼中之選，而留學生之肄業鑛校者亦不肯過求深造，稍有所得即思歸國衒售。夫五穀之美，苟爲不熟，不如莠稗。湘省如水口山、黄金洞等鑛，蓋嘗仿用西法而拋擲多資，反不逮土法之利厚，其辦理不能盡善已可概見。然使專恃土法爲長策，又安冀大加推擴乎？此鑛之厄於人才匱乏者也。一、誤於耗費。外洋開闢各鑛大都出於商辦，其人本熟諳鑛務而又遇事力求撙節，故雖贏利絀薄猶能自葆其業。中國則工艱費鉅之鑛商力每苦難勝，至一經官中措手，則任人治事在在難免浮糜，故雖有優勝之鑛，每以揮斥過多而礙其發達。或獲利稍微，則咸以出入品抵不敷而終至廢輟，此鑛之誤於耗費過鉅者也。方今憲政創始，百端待理，需財孔亟，而庫藏久竭，羅掘爲難，惟此鑛產之無盡藏實擅五洲之美利，誠能察於以上數端，多築軌路以使其交通，廣興工藝以濬其銷場，培養專才以改良其辦法，核節浮費以厚殖其贏利，行見五行百產之精日出而不窮，利之所集，投貲恐後，非特可振起全國之利源，兼足杜外人之覬覦，區區湖南數官鑛特藁路藍縷先聲已耳，曷禁拭目俟之。

《黑龍江全省財政説明書》卷下《官業及官有財產類》 煤廠收入即金懷馬煤廠、甘河煤廠、隆平煤廠、察漢敖拉煤廠。

沿革　江省產煤甚富，除札蘭諾爾湖煤鑛攫入俄人之手僅納税課外，其餘煤鑛自行開採者，凡有四處。一曰金懷馬煤鑛，自光緒三十年十月開辦，出煤頗旺，惟因道路梗塞，運費過鉅。僅恃蘭哈綏慶諸處銷售爲數有限，以致煤炭堆積不能暢銷，耗費至逾五萬餘金，入不敷出，歲以爲常。三十三年五月始議停止，飭將該局歸併鐵山包協領衙門兼辦，酌留司役專管銷售。宣統元年三月復將原留司役一律裁撤，僅留總局及懷窯掌秤各一名，每月各給津貼三十吊，並將總局房間騰出，改設兩等小學堂。二曰甘河煤鑛，自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由省派員開辦，撥官款二十萬吊，包給把頭募集礦丁。挖出之煤由車運至甘河口，轉由船裝運至省銷售。計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所採之煤約三千三百五十萬觔。因運輸不便，實在銷售者不過三十萬觔，虧錢約二萬五千吊。三十四年五月，經省署委姚明德

前往查勘，明德力請改良開採方法，推廣銷路，開通運道。惟因所估經費約需二三十萬金，一時未能籌措，僅允先從水運暫行試辦。十月十三日廠房失火，至宣統元年七月飭令暫停採挖注重運銷，所有員役薪工由是多從核減。三曰隆平煤鑛，自光緒三十三年夏間招股踞勘，所募資本約收九千餘元，至宣統元年正月，始掘出煤槽煤質頗佳。惟該處距俄車站僅十六七里，俄人謀攘爲己有，私行鑽驗者，時有所聞。二月署布特哈東路總管純協領德，與旗務處總辦桂道平始會銜詳請招集商股創立隆平煤鑛有限公司，擬先由八旗荒價發商生息項下提銀五萬元。更請飭本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各附股二萬五千元。次向紳商募集十萬元，共二十萬元，以立基礎。惟八旗荒價銀兩分存商號一時未能提出，經巡撫周飭，由民政司先行撥墊兩萬元以便速辦。廣信公司及官銀號亦各先墊一萬元，其餘俟有成效再行續撥。所擬章程乃改爲官商合辦，各認股十萬元。官股先行酌撥，以示提倡。若商股招足二十萬元，即將官股撥還，認爲純粹商辦，咨部有案。四曰察漢敖拉煤鑛，自光緒三十四年，經呼倫副都統飭由該處卡弁試辦。嗣因煤洞見水，時值隆冬，艱於挑洩，暫停採挖。宣統元年秋間，署臚濱府張守壽增到任後，復經卡弁稟請，招集商股設局開採，定名爲察漢敖拉煤鑛有限公司。二年三月俄人用上鑽木樁在該處蓋造窩棚，四月强佔煤窑並有擅自放槍情事，華商呈請退股，該府乃請附官股先行開採以圖抵制。當經省署批准由旱獺稅款截留五千元作附官股，一面蓋造房井開挖煤洞招集商股，一面由鐵路交涉局據新訂鐵路公司採辦煤鑛章程第二條，載上卷煤稅篇後。力爭撤退。五月飭收縮煤鑛界限以便結清交涉。此江省近年開採煤鑛之大較也。

現在情形一、產地　金懷馬煤鑛以三窑得名，一曰馬鞍山，在呼蘭河之北，一曰懷獾洞，在呼蘭河之南，一曰金牛山，在懷獾洞之南，均屬鐵山包轄境。甘河煤鑛在嫩江之西北，其產煤處曰九峯山，濱臨甘河，屬興安嶺山脈蜿蜒亘數千里，產煤之區約占面積六七百方里。隆平煤鑛在鴨緑河西岸隆敦艮地方，其產煤處曰太平山，其南更有景興山平山諸鑛，現以煤線太深暫行停辦。察漢敖拉煤鑛在滿洲里，察漢敖拉卡倫東二里許，距東清鐵路約十八華里。二、機關　金懷馬煤鑛，現歸鐵山包協領衙門兼辦，所有司役均已裁撤。甘河煤鑛現設委員一員，司事一名，書識二名，差官一名，護勇五名。隆平及察漢敖拉兩鑛均係官商合辦立爲有限公司。各有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其他辦事人員均量事之繁簡隨時酌定。三、收支　金懷馬及甘河兩鑛所售煤價均抵支局廠經費。隆平煤鑛定章每年結算所有紅利分作二十成，以三成報効公家，三成儲爲公積，二成爲公司辦事人花紅，其餘十二成作爲净利按股勻分。察漢敖拉煤鑛，定章年終結算所有餘利按十成計算，以一成爲公積，三成爲花紅，其餘六成作爲股東紅利。

按江省煤鑛甚富，所產之煤火强而耐久，煙薄而無臭，煤質之佳不減唐山，人多稱之。近年官中採挖成效頗著，惟因交通不便，銷路甚滯，資本太薄，設備不周，以致時作時輟，徒耗公款。開採概用土法，出煤既有限矣。其逼近河流者復以水勢漫溢無法排洩，並人工亦莫得而施之，幸而持以歲月出煤稍旺，而又無航軌以輔之，積貨日多，折閱益鉅，此大利之所以難興也。誠能厚集資本以新法開採，則所出之煤必遠勝于前。交通不便者，陸則修築鐵路，水則購備汽船，其距俄軌較近者則與東清鐵路公司訂立運購合同，俾不至爲所操縱。運輸既便，銷路自暢，徐謀推拓之法，廣闢不竭之源，不特可以保我固有之利權，抑且可以杜絶外人之覬覦矣。

金廠收入即庫瑪爾河、都魯河、吉拉林三廠。

沿革及辦法　江省興安嶺一帶產金之處甚多，而漢河觀音山兩廠爲最著，向歸北洋管理。宣統二年北洋大臣奏歸江省辦理，現正派員接收其向歸江省自辦者凡有三廠，一曰庫瑪爾河金廠，一曰都魯河金廠，一曰吉拉林金廠。

庫瑪爾河金廠，在黑龍江右岸與俄疆對峙，從前時有外人越界私採。光緒三十四年漠廠差弁俞錫麟復在瓦習利溝安娘娘溝交利溝與俄商訂立合同，販運糧貨，私收稅款，弊竇甚多。巡撫周始主持收回自辦。其時漠河員弁尚未盡撤事事掣肘，旋由省司派委縣丞仇超千進溝試辦，招募把頭，由璦琿發給護照自行開採。宣統元年，採出興江溝、興龍溝鑛苗極旺，而礦丁日多。其總局原駐安娘娘溝，嗣因興江溝事務較繁，又係溝內咽喉，將總局移駐興江溝。而安娘娘溝、瓦習利溝、興龍溝均各設分局以便分途管理。其辦法約分二種，凡築水取道合力工作者曰大溜，其按晴淘金零星採取者曰小股。每人每月收官金一個早泥克，合一錢一分八厘。把頭免收，

每年除費用外，繳入官家約四五萬金。宣統二年春間，由民政司督飭員司改定稅則，設法整頓。廠內金夫均以兵法部勒發給腰牌以便稽查。嗣將興龍溝第八段改作大溜，與礦丁二八分金，其餘各溝仍照向章辦理。楊勒渡口爲溝內出入必由之路，該廠特設分卡於其地以便稽查礦丁。烏沙果夫江口爲進溝之衝要，特於該處設立分卡，發給礦丁憑照，以爲進溝之據。該廠應用貨物除由和濟公司稟准專賣外，購自俄境者居多，外幣得乘虛侵入。本年八月該公司專利期滿，特令廣信公司前赴該廠接續辦理，並發行銀元票以圖抵制，免致損失利權。該廠係鄂倫春部落，野性難馴，初僅有募兵三十名難資鎮攝，嗣請撥步隊一哨藉資保護。近聞金夫日多約計六七千人，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試辦兩年收稅金五千三百二十餘兩，實值銀十五萬四千兩有奇。全數解省作爲辦理實業經費。此外復有各種收入，約分四種，一爲貨捐，於運貨入廠之時征取。凡雜貨茶糖油鹽衣布之類。按賣價值百抽五，米麪按每布特一稱甫子合中權三十斤。征羌錢二十戈比，煙酒按賣價每盧布征羌錢二十戈比。一爲票稅。凡收捐均給捐票爲據，每票一張加征羌錢二十戈比。一爲麪利，該廠與和濟公司合資買賣米麪，所得餘利按三成計算，以一成歸和濟公司，二成歸官家，一爲金利礦丁所得金沙由和濟公司平價收買彙總轉售所得餘利，由官家與公司按股平分。以上所舉貨稅票稅金利麪利，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共收過羌錢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餘盧布，除開支各員薪公局用花紅外，其餘四萬一千八百八十餘盧布，仍解繳民政司統計官金及各種收入。其數約達二十六萬兩。

都魯河金廠在湯原縣北四百餘里，南距吉林依蘭府七百餘里，東南距興東道一百餘里，總局駐小東溝，分局駐東西都魯河，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定章係四六分金。嗣因入不抵出賠累甚鉅，三十三年七月始仿照庫廠辦法招集礦丁，用小股開採。其辦法約分兩種，一曰上堰專事淘金，一曰按硝是爲搬幫挖者曰按坑者曰硝。上堰者每人每月納官金二錢，按硝者准免身稅。宣統元年冬間，在東廠神樹河下採出新溝鑲苗甚旺。宣統二年由省司委員調查，始知都魯河金鑲東西三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其中可採之溝尚多，即神樹新採之鑲苗未挖者亦尚有二十餘里。既經省司設法整頓舉行，按硝辦法招集礦丁，以圖推廣，並於大頭山地方設立站店以便往來。令官銀號於該廠設立分號行使銀元及銀元票收買金沙，並匯兌款項以資流通。發給三聯印票，按月將票根解省，以便稽查統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共收官金五百二十四兩，實值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官金之外復有各種收入。一爲餘平金，凡按硝礦丁准免金稅，惟所得之金沙由官家收買，每買金一兩例加收餘平金七分。一爲豬馬稅，凡商人販運豬馬進廠，每馬一匹收稅江錢四吊，每豬一口收稅江錢二吊。一爲金沙餘利，一爲米麪餘利，其辦法與庫廠同。

吉拉林金廠在額爾占納河東岸，其已經發現者計有四處，一在俄屯繞登科對岸之吉拉林子入溝三十里，一在俄屯于利牙對岸之安皮骨入溝七八里，一在俄屯葛其牙以下之十五里馬大溝入溝三十里名一里吉氣約長百餘里，一在葛其牙以下之六十里疙疸瘠，內有小溝約長三十里，從前爲俄人任意偷採。光緒三十一年千總襲泰山稟准集股試辦，自措資本銀五千兩以爲開辦經費。嗣因入不敷出，復稟准由前善後局撥借銀五千兩以資接濟，逾年仍無成效。光緒三十四年春間，始由江省收回改歸官辦，責成吉拉林設治委員兼理用小股開採，按人抽收身釐，每月一早泥克。宣統二年該廠發現大溝金苗甚爲暢旺，復由吉拉林設治委員熊丞冕章擬訂官溜支溜兩法次第辦理。官溜者謂由公家預備資本用官工上溜也。支溜者則變通小股辦法，不收官金而就支溜所得之金減價收買也。訂有試辦支溜簡章，其法先由官家劃定界限，於界內劃分支溜若干。每溜一盤撥給若干丈，視人數多寡爲差，每礦丁一名，給地直線一丈，橫線無限制。凡礦丁上溜及清溜之時，由官派人監視，所得金砂由官收買，每一早泥克定價羌錢三盧布。凡私售金砂者有禁，並擬以支溜爲開辦官溜之基礎，意在杜金砂之外溢，法至善也。該廠附設官貨店一所，由官撥款販運貨物，專備礦丁購用。並於各卡設有弁兵，保護礦丁兼防俄人偷採。該廠之收入除官金外，約可分爲二種。一爲金砂餘利，凡礦丁所得金砂，由該廠收買彙總轉售可得餘利，即上所述者是也。一爲官貨店餘利，官貨店售諸礦丁之貨利，除歸還成本外，所有餘利全數歸官。

以上三廠惟庫廠收入較多，其礦丁採金之法則大致無異。有曰上大溜者，十餘人爲一幫，就谿築壩，別開水溝引之下注，用寬二尺長一丈八尺之直木槽內鋪細氈，覆以鐵眼溜板四板長四尺五寸，直槽以下又加橫槽長

五尺寬二尺，亦蓋溜板取沙之法。或以車馬或由礦丁置諸槽內，始用上溜溜頭加鎖砂去金留每日傍晚清一次。有曰上小溜者，即西法所謂密納幹子礦丁數人，用兩節小木槽內鋪細氈以柳條作簾覆諸其上，抬砂置槽人力上溜每二十抬清溜一次，每日如此者，凡六七次亦可得金。有曰搖簸子者三五爲羣，按晴取砂，近設水坑，用小木簸如腰圓形下水淘之，亦可得金。蓋江省礦丁採金之法大略如此。

按江省興安嶺一帶產金最旺，除漠河觀音山庫瑪爾河吉拉林都魯河業經先後開採外，現查各處金綫發現尚多。如興東道署北三十里之三條小河子地方爲興安嶺結脈，與俄站伯嘎拉果夫對岸已露金脈，方議試採海倫東北之百七十里如大青山雞爪河札草河南北安古魯兩河金苗暢旺，已有商人擬請集股開採。寶藏之富，未經發洩者，不知凡幾，誠能籌集鉅款，次第興辦，不難坐收厚利增加歲入。查辦理金鑛之法各國通例有二：一則厚積官本僱工開採，一則招丁採挖按身抽釐。大都金綫寬長之處以前法爲宜，金綫零星之處，以後法爲善。江省金廠現行章程大率沿用小股辦法，蓋官家既不能厚積資本僱工開採，當事之人復恐賠累，遂不得不假手礦丁而取仟一百一之金稅。惟如此辦理，金苗雖極發達，而利權不免爲礦丁把持，官家之收入絕少非善法也。查泰西各國金廠林立，絕無以小股開採者，現吉拉林金廠自發現大溝新苗，特訂官溜支溜兩法，支溜就小股辦法略爲變通，改官金爲減價收買使官中利源有活潑之機，不致爲礦丁佔據。復擬以支溜之餘利作改辦官溜之資本，此等計畫如將來辦理得手入款增多，亦可飭庫都兩廠一律照辦也。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歲入部・第五類雜稅》

第七款　礦稅

第一項　金課

查雲南金廠軍務肅清後，惟他郎、永北、騰越三廳屬境內陸續開辦，分別解課。從前所有開化府經管之麻姑廠、中甸廳經管之麻康廠，年久廢弛，額課未解。

他郎廳屬之坤勇廠在廳城西北四十餘里，山徑崎嶇，產金之山有七周圍綿亘七八里，廢硐及後開之硐計三百五十餘處，乾、嘉、道光年間出產豐旺，後漸減色，廢硐日多。光緒二十三年據委員稟稱辦廠者約僅五十餘家，皆係五方雜處之人，各出小本數金，合夥開採，往往資本告乏，無力進攻，遂至半途而廢。廠務既衰，課款亦因之無著矣。所有砂丁、錘手、夫役共聚千有餘人，均係赤貧無賴。【略】所有金數，按月報解，照市作銀除開支廠用工本外，以一半歸公助餉，一半津貼獎賞。二十五年三月改歸土職龍裕光接管，十一月即據繳還官本銀五百兩。是年及二十六七年抽課稍裕，二十八年後則廠薄丁稀，漸形減色。三十四年分收正課銀一百九兩三錢三分六釐四毫，司房薪水銀四兩，較原認課額不敷甚鉅。此係備補各廠課額不敷之數未報部。

第二項　銀課

查楚雄府屬、南安州屬、麗江府東川府魯甸縣等關境內舊有銀廠，均經開辦在案。近年廠務漸衰，不能照額一律徵解。

楚雄府屬之馬龍、永盛、新隆等廠，道光初年尚稱豐旺。馬龍距城二站，概係高山老箐。永盛離城五站，沿途險阻，有落魂岩等處壁立千丈。新隆舊爲永盛子廠，咸豐六年狪逆作亂，爐房燒燬，各廠荒廢，同治十三年奉飭開辦。調查向章，馬龍廠年解額課餘平加增盈餘薪水等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永盛年解額課等銀二百四十七兩三錢三分二釐，新隆年解課銀五十一兩。軍興即未據解官署，無從計其設單開爐礙難按礦抽課。光緒六七八等年或批解課銀七八十兩不等，自是年有徵收。舊例每出銀一兩抽正課銀一錢五分撒銀三分。又永盛之黃草地廠儘徵儘解，十三年馬龍黃草地兩廠合共抽獲正課銀一百餘兩，撒銀二十餘兩，後因各廠出銀不敷，解課已停辦矣。馬龍、永盛均係報部廠名，故查明開列。

南安州屬之石羊廠亦係報部舊廠，康熙年間即在此開採銀礦。咸豐五年題銷，四年分課銀五兩五錢四分六釐，軍興停辦。光緒二十年副將梁士偉前往跴□開礦，招集捶手、砂丁開新硐二口，一名裕成，一名興寶。常年徵解課薪銀五百六十三兩四分，外有黑鉛課釐等項。及報解軍火黑鉛統歸經理又每紅一罩抽銀六錢二分，開支廠費銀二錢六分，每罩淨解銀三錢六分。自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接管起均照章，三個月解正課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院司房薪水銀十八兩三錢六分，每季共紅罩約一百池上下，抽銀五六十兩不等。鉛課數千數百觔，票費銀二十餘兩。薪鉛折價銀三十餘兩，其黑鉛薪工定價每百觔合銀一兩四錢八分。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均遵章

照解，嗣查該副將欠款甚鉅，發府押追，陸續補解，除課鉛折價外，正課薪銀並未清訖復改歸南安州接管，年解銀一二百兩不等。宣統元年僅解到正課銀八十六兩九錢五分七釐，均不能定數照徵。所有該屬之土革喇廠，久經停辦，無課可徵。

麗江府屬之廻龍廠距城八站，乾隆年間開辦。每出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撒散三分。咸豐五年題銷，四年分課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軍興停辦。肅清後定章，每銀一罩抽正課銀三錢六分，歷任該守年僅抽解銀百餘兩數十兩不等。係合後開之富隆龍寶大發及附近之北箐廠，黑鉛課薪一併在內，查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宣統元年年底止，據前後署守共解銀一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七釐。昭通府魯甸廳屬之樂馬廠係報部舊廠，乾隆七年開採。賣礦價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撒散二分，嘉慶三年定樂馬廠課額。短縮附近金牛箐棉華地出有銀礦，堪以試採，作爲樂馬子廠，以補缺額。見《會典事例》。咸豐五年題銷，四年分課銀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五錢二分四釐，軍興停辦。肅清後招商開採，儘徵儘解，統計至多年，解八十餘兩，均經按季造入估餉册報部。最後一次係二十二年九月起至年底止，實收該廠解到正課銀三十七兩，院司房薪水銀三兩七錢，嗣後疊經催繳，迄未徵解。

東川府屬之棉花地廠係報部舊廠，嘉慶三年開辦。賣礦銀一兩抽課銀一錢五分，撒散三分，烘火一盤抽銀一兩二錢，燥火一盤抽銀九錢，儘收儘解。咸豐五年題銷，四年分課銀五千一百六兩三錢五分九釐，軍興停辦。同治四年札飭查明，棉花地遠在巧家江外當日子廠甚多，出銀亦旺，兵燹後，各廠廢弛，惟礦山向出廠銀。名曰跳龍頭，銀色之净，甲於通省，爲棉華地子廠之一。在極盛時，棉、礦二廠歲收本遵定額。軍興廠民逃散，銀廠久荒，一經調辦抽收課銀，難於及額。惟黑鎌弛禁爐户均樂於辦鎌，故名仍銀廠。其實則一鎌廠酌定，每月棉礦廠課，除搭放東川營兵餉局鑄制錢五百五十串外，上月所收之課以下月二十五日爲期，解繳課銀一百兩，批准在案，嗣後餘數多寡不一。光緒九年另委辦理，東川銅務商鎮正寅接辦，每月解銀一百數十兩或二百兩不等，此後接管各員均照高鎮數解報繳，又併同後開之上下江兩廠徵解銀數較增。至三十四年，上下兩江廠鉛課未解，僅解礦山廠課銀。宣統元年按季統共解到正課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六釐。

附礦山廠鎌鉛抽課情形。黑鎌富鎔煉時按火班抽收，每班抽銀一錢五分。成鎌時每條抽課銀六分，釐金銀五分。售銷時每百觔抽票費銀一錢八分二釐，白鉛每百觔抽課銀二錢，釐金銀一錢，票費銀一錢八分二釐。以上由礦山委員兼辦，月約收銀二百餘金。視出數多寡，以定收數。除票費留作礦山附設警察經費，並攤分銷路。各屬又由釐金內月撥銀十兩作該局辦公經費，餘解藩庫及財政公所。

永北廳之東昇廠距廳北三百四十里，係廳屬滾蕖阿土州管轄地。而北向伸出一巒似龍首，土人呼爲龍頭山。道光初年東川廠民劉東昇請示出本開辦，年解課銀八九千至萬餘兩不等。所有報部各廠，內有解不足額者均賴該廠課銀撥補額，外如有盈餘儘數解省，撥充軍餉。肅清後，歷任該廳皆儘徵儘解，惟年僅解銀二三百兩，多至四百數十兩。光緒十三年招商，接辦該廠所出鉛觔。照礦山章程，完納課釐，領票通商。每出鉛百觔，抽課薪鉛二十觔。以十觔作正課，解供寶雲局鼓鑄。以五觔留作廠中，一切支銷以五觔解給院司房薪水。照部價每百觔變價銀一兩四錢八分，外抽釐銀一錢。該廠自詳，歸招商同調辦核查，每年所解課銀較前有增無減。十八年復札飭永北直隸廳同知姜丞瑞鴻接辦，據稟該廠。黑鉛底母現存之數，僅可留供煎銀。查黑鉛底母無論何廠，均按每百觔抽息銀二錢，解司撥充兵餉外抽工火銀一錢，以五分留廠開支，以五分解作司房薪水。除底母外，如有餘鉛，准其赴司請票，通商銷售。二十六七年間，年尚解銀一百八十餘兩，黑鉛課銀三十餘兩。自此每年解數漸減，底母餘息解亦遞減。三十四年約八個月共收正課銀十兩六錢一分一釐，後即未據批解。案此廠並未報部所徵銀兩係照向章補他廠額解所不足。

第三項　錫課

蒙自縣屬個舊，廠距省四百餘里，距蒙自六十餘里。承平時，係江西撫幫商人出資開辦，蒙自縣經管。軍興後，錫庫焚燬，舊章紊亂。於光緒九年酌定章程，委員就個舊設局專辦，並由藩司刊發辦理。個舊廠務局之關防一顆，即於是年五月建庫開尖。至十三年改歸個舊同知兼辦，由司呈請印發大票，每票准賣錫二千五百觔。廠局按販錫一票於爐户項下隨抽課釐等費，即裁給課票釐票各一張，以憑稽核。每錫一票照章抽課銀十一

兩，按季批解司庫。撥放兵餉釐金銀十六兩，按季解釐金局。如遇除夕、元日，年爐祭山，紅爐課銀減半，元日紅關釐金減免二成。又抽臨安八屬膏火銀一兩六錢，按季分解。臨安八屬作辦理學堂經費，票費銀四兩分解各署作書吏辦公費，係解督署銀二錢，撫署三錢，藩署五錢，個舊廳一兩，蒙自縣一兩四錢，臨安府六錢。其撫署辦公銀三錢於光緒三十年巡撫裁缺，其銀遂撥解藩庫，另款存儲。又自光緒三十年始，於原納課銀外，每票加抽新章課銀五十八兩，以七成按季解司備放軍餉，以三成留廠爲舉辦巡警修理城工之用。宣統元年每票復加抽鐵路經費銀五十兩，按季解鐵路公司。所抽各項銀兩，均係廠平廠色照章以八八折合庫平庫色分別批解。

第四項　鎌鉛課

查雲南鉛廠除金銀各廠兼辦之礦山，富隆北箐、上下江、東昇、石羊等處辦鉛向章均於金銀各廠條內，分別叙明外，所有續辦之羅平州屬、平彝縣屬鉛廠，開爐時亦陸續解課，停歇則無課可徵。

羅平州屬之卑浙倭鉛廠，平彝縣屬之塊澤倭鉛廠，雍正七年開採。乾隆十六年定卑浙、塊澤二廠煎出倭鉛每百觔抽正課十觔，報部充餉。又抽餘課十觔，以五觔給管廠官役廉食，以五觔變價解司充公。見《會典事例》。軍興後，同治十三年，試辦照例抽課，儘收儘解。歷由平彝縣派人抽收課鉛，解供寶雲局鼓鑄。光緒十年以課款久未徵解，據委辦礦務招商局全守琳續稟司，請將卑浙廠抽收課鉛事務交代招商局委員經管，按月抽收報解。十三年鉛爐停歇，仍交平彝縣經管，查該廠定章白鉛按每百觔抽課釐薪鉛十四觔。內係正課鉛七觔，釐金鉛三觔，院司房薪水鉛四觔，黑鉛按每百觔抽課鉛十觔，釐金銀一錢，隨抽票費銀一錢六分，以一錢留廠開支，以六分解作院司房薪水。每鉛百觔均照市價易銀二兩二錢，所有販運白黑鉛觔仍照招商局現辦章程，由該縣刊刷連四大票呈司，蓋印札發填用自後鉛爐啓閉，無定課，亦長短不齊。二十九年據承辦職員趙沅解全年白鉛課銀一百十兩，黑鉛課銀七兩四錢。三十年昆明縣桂令福追獲革生李勳材欠解課銀二百十七兩八錢四分，三十一年雲南府鄒守馨德批解追獲職員趙沅欠解卑浙廠白黑鉛課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六分五釐，自此即未據該廠徵解。

建水縣屬之摸黑廠，係黑鉛課肅清後委員楊開兼管，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解泮山官坡子黑鉛課銀十四兩八錢，又於二十七年九月解野牛小鎌等廠黑鉛課銀十四兩八錢，此後未據批解。

昭通府屬之天錫廠，係黑鉛課。肅清後，委叅將馬如珍經管。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解繳課銀二十九兩六錢，十一月解銀四十四兩四錢。二十九年九月解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十年六月解銀四十四兩四錢，十二月解黑鉛課銀六十七兩九錢三分二釐，白鉛課銀六兩一錢六分。三十一年五月解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十二年二月解銀十四兩八錢，自此停辦未據批解。

以上係金銀鎌鉛各課，無論已未報部，解款多寡，但就現尚徵收陸續解庫或停辦未久，均照批解之數，列入其中，有兼辦鎌鉛照抽變價之金銀各廠一併叙明。惟兼辦各廠鎌鉛兩項批解之課款司署仍作爲金銀課款統計，俾與廠課向章符合，又有未經報部各廠，如臨安府屬之老麼多金鑛狗爬岩銀鑛各等廠，所解課銀向係歸併入各廠統計數內彙報，因昔年報部之廠有停辦而課款無著者，故爲此通融挹注，以符舊案。近年統共應徵解庫平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八分。

第五項　石磺課

石磺一項爲趙州（大理府屬距府城六十餘里距省城八百五十餘里）特產，向係廠民自備工本開採，由該州經管，按所獲之磺以一百八十觔爲一碼，每碼抽課銀五錢。每年抽解銀一百二三十兩至一百五六十兩不等，按季解司，年終入册，報部核銷。嗣因兵燹廢弛，年僅解銀二三十兩。光緒十八年經藩司史飭大理府查明，稟稱此項石磺行銷外洋及緬甸、漾貢、毛民等外域。蓋緬甸等處爲瘴毒最盛之鄉，凡造房製器，木料必用石磺水刷過方免蟲蝕，居民屋內以及夷硐必三四日灑石磺粉一次，蟲蛇、毒螫方能避之。是石磺乃外域人人必需之物，非如內地僅作藥料，而外洋每年亦必來緬採買，行銷最廣等語，當經批飭趙州，此磺行銷既廣，抽課亦必甚旺。乃歷任均沿兵燹成案，年僅解銀二三十兩，似此漫無限制，實於課款有礙。查咸豐四年分抽解銀一百二十餘兩，五年分抽解銀一百六十餘兩，現在行銷既廣，縱不能較舊額加多，亦須照咸豐四年最少之數批解，不准再有短少。著自本年秋季起每年以一百二十兩爲定，遇閏照加，按季解司，入册報撥。現仍照辦，又查此項石磺在該州銷售每碼值銀三兩餘，至

省可售銀五六兩，至緬甸岸瓦等處可售銀十一二兩。販運出境以百觔計算，應完廠課銀二錢七分七釐，大理府稅銀二錢八分，永昌府稅銀二錢，騰越廳稅銀六分。軍興後，抽釐助餉每磺百觔在下關釐局完釐金銀六錢，永昌、騰越驗票並不重納，通計自趙州發磺出緬每百觔應完廠課稅釐共銀一兩四錢一分七釐。本年五月據趙州申報該州籌辦，自治實業各項要政議，由石磺一項每碼加抽銀五錢，年約抽銀一千餘兩，收供開辦經費等，情尚未定案。

第六項　碗花稅

查滇省如東川、曲靖、昭通、澂江各府，巧家、魯甸等廳，嵩明、安甯、路南、尋甸、新興各州，昆明、祿勸、會澤、呈貢、宜良各縣，皆產碗花。或係商民組織公司開辦，或由鄉民自行採取，均經辦有成效。嵩明州碗花係於光緒二十八年經職員劉文華等稟准開採，宣統元年又由該州紳商集股稟請試辦。東川、巧家、會澤等屬係東興利商號於光緒三十年稟准設立公司開採。昭通、宣威、尋甸等屬係江西職商等稟准設立，保源公司開採。魯甸、呈貢等屬爲該屬商民於光緒三十一年稟准開採。其餘各屬多係鄉民於農隙時採取集有，成數負至省城售與，設莊收買之。同福昌及協和祥等號，該商號等收集多數，運往四川、江西、湖南等省銷售。其稟准立案，各廠辦有成數，自赴藩司衙門請領連三印票，每張填註碗花一百觔應納正課銀六錢，房司薪水銀三錢，票費銀五分，如數完納。司庫兌收於票內註明填發日期、運銷處所，販運出境並赴經過首關，釐局查照釐章，每百觔完納釐銀一兩，裁給釐票出關所執印票，即由該首關釐局查驗，如票貨相符，即將印票截撤按月申司繳銷查核，以杜回頭重運，或由設莊收買人照章請票完納稅釐等費，查此項課銀雖係列入正款，但未專案報部。

第七項　鐵課

查石屏州屬之龍朋里，上下鐵廠承平時每年額徵課銀一百兩，平頭銀三兩，向由該州經收批解。軍興後，解款斷續額課不敷，疊經奉飭，自光緒二十七年起據實報解，查至三十四年該州年解課銀等款四十四兩六分五釐，又路南小水井課銀七兩二錢。

騰越廳之阿幸箐鐵廠年額課銀五十兩，沙喇箐鐵廠年額課銀四兩，盈餘銀五十兩，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三釐。水箐鐵廠年額課銀四兩，盈餘銀五十兩，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三釐，承平時三廠均按年解司入册報撥。軍興後，自光緒五年起，歷經該廳僅批解沙喇箐一廠年額課銀四兩，盈餘銀五十兩，平頭銀一兩六錢二分。解費銀六兩，共六十一兩六錢二分，遇閏照加。

鎮南州屬之鵝趕鐵廠向由該州經管，每年額解課銀十二兩一錢一分，遇閏加銀一兩一分。係奉部定舊章，承平時按年解司入册奏銷。軍興後課款久懸，經該州稟請接辦。課銀儘徵儘解，未奉批准嗣亦漸次照解。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據該州解到三十二年分遇閏課銀十三兩一錢二分。

鶴慶州屬之河底箐鐵廠向由該州經管，每年額解課銀八兩，遇閏不加。肅清後，自光緒元年起，均已陸續追繳補解，現仍按照年額徵解到司。

威遠廳屬之猛烈鄉鐵廠向由該廳經管，每年額徵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平頭銀二錢三分四釐。自光緒六年，起其中雖有斷續，均係補解。查至三十二年均照收課銀七兩二錢。

鎮雄州屬之烏鳳等山鐵煤並產，承平開辦，時鐵產礦苗並不豐旺，礦質亦屬中平，雖鐵煤並稱，其實鐵遜於煤。兵燹後，商民於產鐵各甲開廠採辦，然僅可鑄爲農器，且成本無多獲利，較薄以致作輟無定，並未徵課報解。光緒二十八年該州晏牧端溶稟據商民於二十六年秋呈請試辦，懇求暫免徵課。茲經一年計，著成效者。一十三廠每廠只設一爐，每年各願認繳課款市平色銀四兩，折合庫平色銀三兩八錢，統共實徵庫平色銀四十九兩四錢，按季批解。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冬季均照數徵解，是年並據稟請開辦煤廠。

南安州屬之濫泥鐵箐廠向由該州經管，年額徵銀八兩，遇閏不加。肅清後隨同已辦之各廠，照額徵解。以上滇省鐵廠向有十四處，年共徵額餘等銀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承平時均係按年解清，軍興停辦肅清後迭經飭催，僅據石屏、騰越等州廳陸續開辦解課，尚有大關、易門、陸涼、馬龍等廳州縣並南安之石羊廠、騰越之阿幸水箐二廠均因硐老山空，無人開採。現飭另覓子廠設法開辦，近年實收銀二百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第八項　煤鐵稅

滇產煤鐵所在多有，光緒二十八年經農工商務局詳准設立，通省煤鐵

公司招商集股開辦。其抽稅之法，查照中英法公司議定礦章，值百抽五。完納稅款，一切釐金、常稅，概不重徵。三十年委員稽徵各處鐵課以弊竇滋多裁撤公司，派員專辦。嗣又因收數不甚豐旺，併歸各釐員代徵報解，以節糜費。三十四年設勸業道，裁併農工商務局，煤鐵各廠歸道署主政。宣統元年滇越鐵路已通，省城煤商售煤公司日見繁夥，由道會同交涉司詳定售煤章程五條，通飭曉諭煤商遵辦查照部定礦章，煤礦應納出境稅值百抽五，其出口稅於出口時由海關另收，並由煤商另納礦界年租，礦界合地而平方每邊三百尺年繳租銀三兩。印發稅單。札飭沿路州縣凡有煤商售煤，與鐵路公司就近查明，噸數相符，照章飭令完納礦稅，填單放行。其未納稅而逕售者以私售論，併將驗單隨時裁繳，以憑呈報，據最近報告宣統元年雲南著名產銅如東川府、麗江府、永北廳、武定州各等屬銅廠，除子廠不計外，共四十座。均係康熙、雍正、乾嘉年分開採，向章每出銅百觔抽課銅十觔或二十觔，撥充兵餉，入册奏銷。同治十三年試辦京銅，因各廠爐民採辦維艱，奏明各廠銅課請暫行停抽，其向例應發官役薪工等項亦暫行停發。俟將京銅一百萬觔辦足之後能否仍照舊章再行酌定，其詳數另見於實業費款。

謹按雲南爲中國西南極邊省分，層巒疊嶂，漢夷雜居，田鮮膏腴，民安頑惰，府庫空乏，閭閻瘠貧。然此崇山峻巔之中，石隙水涯之際，何莫非寶藏貨財所蘊。所謂天地有自然之利，亦非人力不爲功也。伏查光緒二十二年欽奉諭旨，飭辦五金廠務。本省督撫雖奉奏委籌款設局，總司其事。而滇中庫帑支絀，官本究難充足，全賴紳商集股，併力進攻，乃能漸收成效。前署迤西秦道稟准官商紳民集貲試辦騰越礦務股分有限公司，今總督李現正集議大辦個舊錫廠官商合股有限公司，誠爲籌滇至急之要政。惟此中盈虛之數，不能預期。礦硐則或淺或深，礦苗亦有豐有約。歷觀所辦各廠，往往有初鮮終。或因商人力薄，本折無貲，或係廠民自採，敷衍度日。即有欲繼起開辦者，亦皆裹足不前，似此非全省各廠統一合辦不能壯廠商之膽，奏礦務之功。無論金銀銅銻鎌鉛鐵煤各廠聯爲一體，挹彼注茲，截長補短，不得因難畏縮，總須銳進圖成。間有一二遲滯鮮效之廠，可以他廠之有贏餘者助之，既無中止之虞，且有大同之象，官商一氣，何利不興。惟個舊錫廠孕蓄既厚，運銷亦廣，久已確著成效，又非他處礦產所可同年而語矣。

《甘肅清理財政説明書・初編下・礦產類》 金

甘肅金礦厥有三種：一曰麩金，質簿成片，形如麥皮，故名曰麩金。一曰礦金，含於石質中，必先槌碎而後淘汰，事難而工費，故無人開採。一曰豆金，小者如屑細，如毫末，大者成塊，尖圓不等，形如豆瓣，故名曰豆金。大者有重至數錢，間有重至數兩者，但係特別罕見之物，完納課金率如米豆。其賥色在九五以上，此塊即攙雜於石砂之中，故亦名砂金。其淘汰之法，多係無業回民入廠淘金，土人呼爲砂娃。或就平地掘坎，或就山開洞，用背斗裝金砂負至河干用水淘之。此等金夫或十餘人，或八九人聚處一棚，名爲一牀。其牀係用木板製成長槽，槽底節節用木製成坎欄，將金砂置槽內，在水中上下翻搖，砂隨水去，金落欄中。牀有牀主，日所得金，牀主守收，金夫無所得。金夫皆係牀主僱覓，每人每月工資至多不過一串錢之譜，金夫每於日夕牀主收金以後再自行背砂淘出之金歸己，牀主不復過問。此等牀主多係强横土豪，或自充納課頭人，或與納課頭人幫帖盤踞把持據爲利藪。緣產金處所多在深山窮谷，裹糧深入貧民力有未逮，不能不受制於床主。購金商人亦採買米糧運入金廠易換金砂，抑勒刁難亦所不免，故砂娃用力最苦而所得甚微。邊地風寒，每於三四月雪消冰解，八九月間冰雪封山，大約每年在廠淘金不過六七個月。謹按《户部則例》内載，敦煌縣金廠採金人夫以二千人爲率，以五十人設立夫頭一名，給與照票，散夫給與腰牌，由安西州填號鈐印給發。又載每夫每月交納課金三分。又載每年於三月初間開廠至九月初間封閉各等語，是敦煌課金每月可收六十兩，而近年該縣交納課金每年不過三四兩，雖云日久砂空，亦應遵例另行撥地立界採挖。惟查例載金廠只有敦煌一縣，而甘省交納課金，敦煌以外尚有安西州、肅州、大通三州縣，其始自何時，案卷散失，無從稽考。惟查例載金廠南山要隘千佛洞、沙棗墩、水硤旱硤石、鄂博、巴彦、布喇克、淌河口、長山子八處。北山要隘波羅台、青墩硤、土窯子、可可砂、石引墩、鹹泉子六處，各有營汛管轄。至南山長草湖，南距蒙古色樂騰海子二百六十里，東南距青海、蒙古九百里，西北距哈密四百里，未便越境滋事。令廠員勘定界趾，挖溝記認，按界刨採，倘日久砂空，令夫頭稟明，另行撥地立界採挖等語。是該縣地勢邊遠，或因該縣鞭

長莫及，撥歸安西、肅州、大通管理，其地各就附近山川要隘，命名互異，未能實地調查，難以臆斷。總計現報收課之敦煌、安、肅、大通四州縣所收課金較例載敦煌額課所短甚多。光緒二十二年，將大通金廠委知州宋之章專任其事，駐山督辦，亦無成效。越三四年，將該局撤去，仍由大通縣兼理。三十二年，由商礦局詳委署西甯鎮馬福祥辦理，西甯礦務仿官督商辦之法，在湟設局，先從大通鎮羌灘入手。三十四年，收課金四百五十五兩零，此後元二兩年因番民阻撓，收數又減。查抽收課金，視金夫之多寡爲升降，西北土曠人稀，得食甚易，傭人耕作，每日可得錢百文以上，工匠每日可得錢二百數十文，金廠工最苦而傭資甚微，豐稔之年雖設法招徠，未能加多，現訂購淘金機器一副安置窯街，與銅廠機器合併一處。該機器係專淘礦金，亦可淘麩金，如去最上槌鑛一層，即可淘砂金，並行不悖，可期適用。惟機器每日淘砂爲數甚鉅，非有大宗鑛砂未免停工待料，撒手開辦需款較多，查機器淘金與金廠按夫抽課情形不同，或籌撥資本，或招集商股開辦公司，必須議決方可實行，所有甘肅金鑛，謹就調查所及分別已開、未開列表如左。

甘肅省已開金廠轄境課則分數表：

礦質	廠名坐落	轄境	金夫歲納課金	新舊開	附說
金沙	金佛寺	肅州	一錢二分	舊開	
	紅水壩		五釐		
	南山大紅溝	敦煌	一錢	舊開	
	野牛溝	大通	一錢五釐	舊開	
	鎮羌灘	莊浪廳	一錢二分	舊開	
	梨園營	張掖縣	一錢二分	舊開	
	科沿溝	巴燕戎格廳	一錢二分	新開	因番民阻撓封閉
	尕洞溝	巴燕戎格廳	一錢二分	新開	

甘肅省勘採未開產地轄境分數表：

礦質	產地	轄境	分數	已未開	附記
礦金	鳳凰山	皋靖交界	礦石一噸出金一兩	未開	
	大濱溝	碾伯	礦石一噸出金八錢五分	未開	
	郭密番地	西甯	礦石一噸出金四錢五分	未開	
	阿密□狼山	西甯	礦石一噸出金四錢五分	未開	
金沙	米拉溝十會峽	碾伯	金沙一噸出金八錢	未開	
	郭密番地	西甯	金沙一噸出金一兩	未開	
	米拉溝北山	西甯	金沙一噸出金一兩	未開	

銅鐵

甘肅鐵礦甚多，其採礦鍊鐵者向只徽縣一隅。全省所用之鐵大半購自漢口，故名曰漢鐵。光緒三十三年，勘得省城北二百餘里地名鐵石山，鐵

藥草台	碾伯	一錢二分	新開	因苗衰停辦
千户溝	碾伯	一錢二分	新開	苗衰停辦
貢爾蓋	西甯	一錢二分	新開	
密家户	西甯	一錢二分	試辦	停

礦甚旺。初擬招商採辦，商民狃於近習，可與樂成，難於圖始。迄無起而應之者，於是由官試辦，藉資提倡，由徽縣調取工匠來省，在黃河北岸開辦官鐵廠，僱募民夫，在鐵石山採礦運廠，用土法化鍊，廠內依山建爐，高二丈餘，爐口向上，礦石與木炭支配斤重由爐口擲入，爐中爐下用風箱煽火，火熾礦鎔，汁由爐下流出，便成生鐵，冶鑄農器質良適用。惟近省多係童山，柴木不能經久用。勘得平番縣屬之虎狼溝礦苗甚旺，質甚佳。該處距窯街僅數十里，於宣統二年將河北官鐵廠裁撤，歸併窯街官銅廠兼辦，另由山西調取二匠改用煤炭化鍊，尚未開辦。至窯街官銅廠係因光緒三十三年訂購鍊銅機器一套，其火力每日可鍊礦石八萬斤。初擬設廠鳳凰山，嗣因該山水鹹煤遠，改設窯街，隸平番縣。因向爲黑甕器產所，地多磁窯，故名窯街，該處煤水皆便，附近礦山亦甚夥，故建廠其地。宣統二年冬分銅機器陸續運到，試驗鍊出紅銅質甚精良，惟因款絀未能撒手開辦。查購到機器火力甚大，每日需礦甚多，非有連塘大礦不能日給無缺，該處附近礦苗甚旺，含銅質自四五分至二十分不等，均係浮出礦苗，石質間隔，雖異雞窩卓皮，究非連塘大礦，以供八萬斤之機爐，恐不免停工待料。查礦苗如此之旺，其精華所聚必有可觀，但寶質善秘恒不輕易宣洩，其連塘大礦遠近深淺，雖礦師亦難確切指出，非縋深鑿遠不能尋得，而縋深鑿遠需款甚鉅，難以預計，或籌撥資本，或招集股本開設公司，必須議決方可實行，謹將附近礦山分別列表如左。

甘肅省勘採銅礦苗質產地分數表。

礦質	產地	轄境	分數	試未開	附記
紅銅	白石觀	靖遠	十五分	未開	
	豬嘴啞叭	靖遠	十二分	試開	
	圍場溝	靖遠	三分	未開	
	沙梁溝	靖遠	三分	未開	
	長林山	紅水	十九分	未開	
	太陽溝	碾伯	十五分	試開	
	董家大山	碾伯	十四分	未開	
	哈底溝	碾伯	四分	試開	
	杏兒溝	碾伯	五分	試開	
	慈利寺	碾伯	三分八釐	未開	
	荒草坡	碾伯	三分	未開	
	毛伯勝	大通	十分	未開	
	加里科	丹噶爾	二十分	未開	
	哈西灘	武威	十二分半	試開	
	毛藏	武威	五分	未開	
	石山	固原海城交界	十五分	未開	
	南番越山	洮州	十分	未開	
	老鴉峽	碾伯	二分半	試開	

雜礦

甘肅礦質金類、非金類名色甚夥，均以風氣未開，銷路不暢，未能振興推廣，即如玉門縣之石油，從石空中流出，色黑如漆，然之極明。又如鎮番中衛等縣石煤亦名香煤，見火易然，徑寸之火理於爐中，歷一晝夜不消，皆特別品物，棄貨於地，未免可惜。又如煤炭各處皆產，只以柴多足供日用，除省城外，各屬採煤亦甚寥寥。甘省礦務非航軌路通不能發達，謹就調查所及，凡礦質之有關財政者列表如左。

甘肅省勘採雜礦產地分數表：

類別	產地	轄境	分數	已未開	附記
銀礦	蒙古卓子山	平羅	三釐五毫	未開	

牛頭峽	莊浪	三釐	未開			
鉛礦						
朱家井	皋蘭	二十五分	未開			
鐵石山	皋蘭	六十八分	未開			
鑽石山羊腸子溝	皋蘭	五十五分	未開			
瓜□溝	文縣	五十二分	未開			
千字山陳家莊	成縣	五十分	未開			
撒金台維渠溝	武威	七十分	未開			
大黃山	山丹	七十五分	未開			
駱駝脖	撫彝	六十分	未開			
鐵礦						
白崖川	皋蘭	五十四分	未開			
	徽縣		已開	用土法木炭化煉，行銷本省。		
石圈	打拉池	五十一分	未開			
黑錯溝大山	洮河連界	五十六分	未開			
膽礬						
鳳凰山	皋靖交界	四十六分	未開			
雄黃	鞏昌					
硫黃	蘭州肅州岷州					
石油	嘉裕關外南山	油浮水面，無分數	居民掘坑蓄水取油	皋蘭縣阿干鎮煤窑行銷省城，餘多未開。	烟煤內含硫質火煨去烟，名爲□炭。	
	玉門					
煤	產所甚多					

石煤		鎮番中衛			見火易然，歷久不消，俗名香煤。	
石膏		安西階州				
玉石	紅水壩河內	肅州			五色俱備，可以製器。	
嘉峪石	嘉峪關外	肅州				
仇池石	仇池山	階州			可以製硯，該州尚產有雲石硯。	
菜花石		永昌			製硯。	
鸚鴿石	喇嘛岩洮河內	洮州			製硯。	
雲母石		岷州				
賀蘭石	賀蘭山				製硯。	
赭石		文縣			藥品敷色。	
石青		肅州			敷色。	
硝	秦安硝河城					
皮硝	硝溝坪	會甯				
水銀		階州				
鹽					另有説明書。	

煤稅

甘肅產煤之區多在西北各屬，查《賦役全書》惟武威、永昌、古浪、玉門四縣載有煤稅名目，定額每洞一眼歲納稅銀四錢，此其徵稅之最早者。光緒初年，秦州、肅州、固原各直隸州及鎮番、撫彝、莊浪、大通、

平羅中衛、平遠等廳縣產煤之處皆次第徵稅。三十四年秋，東樂縣丞亦報徵煤稅，調查各屬煤洞約有二百九十餘眼，每洞以四錢核收，計歲共徵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皆由各屬徵解司庫。近年設立商礦總局整頓煤稅，其已徵稅者仍由州縣徵解，未徵稅者，如皋蘭之阿千鎮煤炭兩山、平番之上窯街、平遠之白楊林、東樂縣丞之黃冰溝等處，由商礦局按照新章值百抽五，招商包辦，歲共收錢一千一百二十串、銀八十兩。此外又有中衛之單梁山、靈州之石窯堡、碾伯之東溝堡、皋蘭之窯溝、肅州之南山、撫彝之煤山、古浪之古山墩、大靖堡、交岔溝等處均於宣統元、二兩年經各該處煤商稟請領帖開採，尚未納稅。

甘肅各屬煤稅額數稅則表：

廳州縣別	由各屬經收		由商礦總局包收	
	稅則 每洞銀四錢	額數	稅則 值百抽五	額數
秦州直隸州		銀一．六〇〇		
肅州直隸州		銀〇．四〇〇		
固原直隸州		銀〇．四〇〇		
皋蘭縣				錢六六〇．〇〇〇
武威縣		銀一二．四〇〇		
鎮番縣		銀一六．〇〇〇		
古浪縣		銀二．四〇〇		

平番縣				錢四〇〇．〇〇〇
撫彝廳		銀二．〇〇〇		
東樂縣丞		銀六〇．〇〇〇		錢〇〇．〇〇〇
莊浪茶馬廳		銀三．〇〇〇		
大通縣		銀四．〇〇〇		
中衛縣		銀三．六〇〇		
平羅縣		銀一一．二〇〇		
平遠縣		銀〇．六〇〇		銀八〇．〇〇
玉門縣		銀二．〇〇〇		
合計		銀一一九．六〇〇		錢一二〇．〇〇〇 銀八〇．〇〇〇

賣官鬻爵收入分部

綜述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一《户部・田土・荒政》 順治十一年題準：生員納米三百石，準貢。俊秀捐米二百石，準入監讀書。又康熙七年，生員納銀二百兩，或米六百石，亦可送監讀書。

（清）鄂海《六部則例全書・户部則例下》 查定例準貢生監生考職者，捐銀一千五百兩，未經考取者納銀一千七百兩，俱準以知縣用。今議：考職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未考職者納米五百四十石，或草三萬八千八十束，俱準以知縣用【略】並定例加納知縣者，再加銀一千五百兩，準其概行先選。今酌議加納知縣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準其先選。如有納米六百四十石，或草四萬四千八百束，於先選之中，與長沙等處捐納者分缺即用。

又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準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紀錄一次。捐谷八百石或米四百石，準加一級。一、司府首領等官，州縣佐貳教職等官，不論已仕未仕，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級給與封典榮親。

又 凡内外具題保舉方以京官正印升用等官，道員捐米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並草三萬一千束，知府捐米一千石或豆六百石並草二萬五千束，同知、運同捐米七百石並草一萬八千束，主事、知州、知縣捐米五百石或豆三百石並草一萬二千束，運判、通判、中、行、評、博等官捐米二百五十石或豆二百五十石並草一千二百束，司、府、州、縣佐貳等官捐米一百二十石或豆七十石並草三千束，免其保題論俸，照依應升之缺用。此等候缺並丁憂官員，照見任官捐納後補之後，免其保舉。

又 大同、宣府開捐納事例，則爲草豆駝馬兼收。十一月開湖難河事例，則收捐駱駝。

《清世宗實錄》雍正二年九月 〔癸卯〕開例捐納，少助軍需，原屬一時權宜，非可行之久遠。皇考曾屢言捐納非美事。朕纘承大統，亦以軍需浩繁，户部供支不繼，捐納事例，仍暫開收。今仰賴皇考在天之靈，西邊軍務，將已告竣，即現有需用錢糧之處，爲數無多。著將户部與陝西各項事例，即行停止。其運糧赴巴爾庫爾與肅州所動西安藩庫銀兩，悉作正項報銷。

又 雍正四年十二月 〔丁卯〕今歲江南、秋雨稍多。其江安所屬被水州縣。已令該督撫轉飭有司，確查賑恤。務使小民得所。【略】但江南地廣人稠。需米之處。此數未必敷用。必設法多貯。方覺寬裕。其應作何採買運送備用之處。著九卿速議具奏。尋議、江南現被水災，需用米穀，倍於他省。應令該督撫動帑委員。赴産米地方採買運送。以濟民食。或恐採買稽遲。請暫照河工事例。將所捐銀兩，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米穀之數。少於常平。則易於急公。鄰省之人。亦准其赴捐。悉令收買商販米石【略】分别府州縣之大小。酌量應捐米穀之多寡。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得旨，依議。蘇、松、常、鎮四府。地廣人稠。需米甚多。而四府所屬漕兑，共一百四十餘萬石。居七省漕糧三分之一。今州縣既有被水之區。恐小民輸納匪易。著將成災五分以上之地畝漕糧。緩徵一半。約計將及二十萬石。俾閭閻既寬正額之輸將。而地方又有多餘之米粟。則編户窮黎。當不慮其乏食矣。其緩徵一半漕米。著於雍正五年秋收後帶徵完納。其不成災之地畝。仍照額徵之數。准其紅白兼收。著將此速諭該督撫遵行。

《清高宗實錄》乾隆元年正月 丙辰，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西北兩路用兵以來，一應軍需，皆取給於公帑，不肯絲毫累民，而費用繁多，不得不資藉捐納，以補國用之不足，此中外所共知者。當日皇考聖意，原欲俟軍需告竣，即行停止。今大兵漸撤，軍需減省，著將京師及各省現開捐納事例，一概停止。夫議捐納者，未嘗不出於士子之口，而留生童捐納一款，是士子首以捐資爲進身之始矣。其應停應留之處，著漢九卿翰詹科道會同確議具奏。尋議，生童捐監，係士子一進取之路，順天鄉試，例有南北監生，定爲皿字號中式，且遊學隨宦在京者，亦得藉爲應試之階，應留

户部捐監一條，各省一概停止，不令照前考職。並請以每歲捐監之銀，留爲各省一時歲歉賑濟之用。從之。

又 乾隆三年十二月 〔壬辰〕又議覆江西巡撫岳浚疏言，遵旨詳議江西捐貯穀石事例。一、江西七十八州縣，請分別應貯穀石多寡，酌定捐收，應如所請。南昌等二十七縣，各貯穀五萬石。萍鄉等四十一州縣，各貯穀四萬石。靖安等九縣，各貯穀三萬石。信豐一縣，照原貯穀數三萬一百四十三石有奇。一、江西各屬，米價相仿，請酌中折定，畫一捐收，應如所請。每穀一石，定價四錢，照部捐銀數折收。一、各州縣生俊，宜先就本籍捐納，外省人民，不得冒捐，應如所請。俟本州縣應貯穀數捐足，始許赴未足之州縣報捐，其外省民人，朦混冒捐者，即將本生咨明黜革。一、捐穀實收，請刊刻三聯，一給本生，一存州縣衙署，一送藩司。查直省收捐事例，州縣出具倉收，一面申報藩司，刊刻雙聯正副實收。副實收截發州縣，給本生收執。正實收隨同清册，按季詳送督撫咨部，以便覈對換給部照。該撫請刊刻三聯，事未畫一，應仍照舊辦理。一、收貯新穀應量加折耗，內外書吏人等，紙張飯食各費，均宜酌定捐收，應如所請。捐穀一石，收耗穀三升。捐監一名，收公費銀三兩。一、各生俊執有實收，例應換照，請於按季彙册送部之時，本生願將給執實收繳司，代請換照，即每名令其交內部飯銀五錢，一同搭解，咨請換照，轉給收領，自願赴部換照者聽。查生俊捐監，無論省分遠近，統應親身赴部換照，且直隸、江南、浙江、河南、四川、等省俱經覆令照例辦理，江西自應遵行。至稱每名另交部飯銀五錢，生俊等既令赴部換照，應照部例三錢，所有另交飯銀五錢，應毋庸議。一、各屬倉廒不敷之處，請暫賃民房，收貯穀石，應如所請。俟收有成數，將應建倉廒，確估題明，動項興修。從之。

又 乾隆九年五月 〔乙巳〕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奏，左副都御史勵宗萬條奏，直省災民到境，或棲寺廟，或設蓆棚，或勸諭殷實之家，隨力周給，或該地方有曠土可耕，工程可作，隨宜處置，務遂其生，所奏悉屬安頓良法。應令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各督撫，遵照辦理。【略】又稱，將來普賑興工，所費不貲，請於江南限滿停捐之後，改於直省收捐。現在樂善好施之例，雖經減四，終覺太多，其途亦尚可增益，請照雍正五年怡親王等題定營田事例，分班銓選。查從前直屬被水，興舉營田事例。至乾隆七年，兩淮水患，上下兩江，又議開樂善好施事例。今直屬疊被災傷，賑恤工作，需帑浩繁，該副都御史請照例開捐，彌補工賑之費，實權宜應行之舉。惟是捐納人員，急公效力，藉爲進身之階，必須力所能爲，庶免逡巡觀望。江賑例款，自減四收捐，較原定銀數，已屬從減，該副都御史以爲數尚多，其途尚可增益，請照營田舊例收捐。查營田事例，與户部糧運事例，輕重仿佛，應將江賑例內除與營田糧運事例相同，並多寡不甚懸殊者，毋庸更正外，其有較二例過輕過重之條，悉照二例酌爲增減，並將舊例所有江賑所無者，酌量添入，另定條款，照營田糧運之例，在户部收捐。至於郎中、員外、主事、知府、知州、知縣，若准一概捐升，恐礙正途，今各款既議加增，其途已廣，應酌定京官自中、行、評、博、以下，外官自同知以下，准捐，仍令吏、兵、二部，將各項滿漢文武，應增應減之項，作何分班銓選之法，詳加參酌，具奏遵行。再兩江捐例，已展限一年，應至乙丑年十月停止，若俟限滿，部捐始開，未免緩不濟急，所有江南捐例，仍於限滿停止外，户部即奉旨之日開捐。從之。

又 乾隆九年六月 〔辛未〕户部議覆，直隸總督高斌酌議直屬常平比照江南減二收捐事例。

一、倉穀均貯案內。議定大治一萬八千石至二萬五千石不等，中治一萬二千石至一萬四千石不等，小治三千石至一萬石不等。又於捐監事宜案內，議定大治四萬石，中治三萬石，小治二萬石。是原定均貯之數太少，若於均貯之外，再加捐監穀石，則又太多，恐將來足額無期，應如所議，令將各州縣均貯定額，大治四萬石，中治三萬石，小治二萬石，即將此次捐穀補足，其各屬應行捐補，並平糶撥振，未經買補者，均於乙丑年爲始，概以捐穀補足，毋庸採買補足即行停止。

一、從前捐監事例，原定納穀之數，今宜酌爲變通，但總不出通省減二之例。順天、保定、正定、順德、天津、河間六府，冀、趙、深、定、易五州，或係地土沙鹼，濱河倚海，或係地多旗圈，産穀無多，約計穀價每石七錢五分，請將俊秀一名，捐穀一百四十五石。永平、宣化、廣平、大名、四府，遵化一州，或積貯豐盈，或地土膏腴，穀價平減，每石約計六錢五分，請將俊秀一名，捐穀一百七十五石。其廪、增、附、武、青衣、之數，照例遞減，俱准作監生。應如所議辦理。

一、原議捐監案內，米麥兼收，秋後易穀存倉，但米麥不能久貯，應如所請，專收粟穀。

一、建立倉廒，請動贏餘並正項銀兩。查臣部原議，每穀一石，收銀四分，已足敷用，應仍照原議辦理。一、八旗聚處京城，因並無存貯穀石，是以令在部報捐，收納銀兩。應照原議辦理，毋庸再議。至旗人近京五百里以內，情願報捐者，應照乾隆三年捐監案內，准在現住有產業地方報捐，其願赴部納折色者聽。

一、收捐本色數目，自應豫爲曉諭，願捐者親赴本州縣具呈交倉。地方官用印烙倉斛，平面響攩，當堂填給實收，該管道、府、廳、州不時稽察盤查，虛冒那移虧空，棍徒包攬，吏胥勒措，斗級踢斛淋尖，概行參處。通同徇隱者，一並題參。

一、每石收耗三升，俱照乾隆三年收捐原議行。從之。

又　乾隆十年五月　〔辛卯〕戶部尚書海望等議奏，據江南河督白鍾山奏稱該省捐例，本備地方賑恤之用。前因水利各工，估需銀三百九十餘萬兩。無項可動，是以撥用上下兩江捐款接濟。若遵照本年十月內停捐，則動撥銀無從抵補，請再展限二年。又據御史葛德潤奏稱，捐賑所備，莫要於河工。今善後事宜，果能周詳完密，將無需於賑。況目前直賑捐款，現在雲集，人情趨便，必樂就直賑而不就江捐。應照原議以本年十月停止。查捐輸議叙，原屬一時權宜，從前總督高斌等，以賑務水利，需費浩繁，奏請開捐。則捐款銀兩，撥爲水利善後事宜之用，正與原奏相符。且江省水災賑濟各項，動撥帑金，不下千百餘萬，未嘗必以報捐之數抵補，況捐例移歸各省，收捐本色，以備賑糶之用。江省現在捐監，常平倉穀，足以備賑。捐例於本年十月已屆限期，應如該御史所奏，照原議停止。其白鍾山請展限之處，應毋庸議。從之。

又　乾隆十年十月　〔戊申〕大學士等議奏，各省捐監收納本色，行之既久半屬有名無實，應請停止，仍歸部收捐折色。得旨依議。朕從前本欲將各項捐納，盡行停止，後經廷議，請酌留捐監一條，以爲士子進身之階，尚屬可行，是以允其所請。嗣因倉儲爲民食攸關，復諭令本省收捐本色，以備糶賑之用。今鄂彌達等又請捐收折色，經該部將捐監之例，分別議覆，蓋因各省生監，以捐穀爲難，觀望不前者多，於積貯之數，無甚裨補，究非便民之策，不得不因地變通。但朕意究以積貯爲要圖，各省收捐本色之例，亦不必停，其有願在部捐折色者亦聽。如是則既無州縣胥吏之滋弊，亦不阻士子上進之階矣。至直隸捐款，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上年因河間、天津等處，旱象已成，一切賑濟諸事，需費浩繁，兼之興修水利工程亦須濟用，乃准廷臣之議，照好善樂施之例，暫開捐款，以濟經費之不足。今該處賑務，俱已完竣，水利工程辦理亦有頭緒，所有捐款，自應停止。或外省尚有赴京投捐者，遽令中阻，恐有未便，其如何定限停止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具奏。

又　乾隆十年十月　〔庚申〕乾隆十年十月，大學士等議復御史楊開鼎奏請，直隸捐例，限期停止，捐貢、封典等成爲常例，納入捐監案內，由户部主之。貢生與監生，同爲士子上進之階，非捐納職銜可比。且捐貢例無銓選，不礙正途，應請酌留。至封典，孝治攸關，凡身沾一命之榮，皆思顯揚其祖父。況所給祇屬空銜，與實授官職有間，亦請酌留。應如所請，令户部入於捐監案內，一體辦理。

又　乾隆十一年九月　〔己未〕大學士等議覆，兩江總督尹繼善等奏稱，本年江省黃運湖河伏秋盛漲，上江之鳳、潁、泗，下江之淮、揚、徐、海等府州，所屬地方，多被淹浸，撫恤加賑及水利工程，需費浩大，請將從前樂善好施減定奏准各捐款，於上、下江藩庫暫開捐例等語。係爲濟賑趲工起見，應如該督等所請，令急公人員，於上、下兩江藩庫衙門投捐，分別錄用。如有情願就近在部投納者，亦准一體報捐，所收銀數，仍歸江賑應用，扣限二年停止。從之。

又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　〔癸未〕癸未，諭：從前暫開捐例，原屬一時權宜，以遂海內士民急公上進之願，究於事體非宜。停捐以後，曾有奏請再行開例者，朕皆斥而不允。今國家帑藏充盈，儲積廣有，朕方屢次加恩，曾蠲糧賦，惟期藏富閭閻，國用更無虞不足，開捐一事，竟當永遠停止。至於現行事例，如報捐貢監並微末職銜及封典加級等項，皆於名器無妨，原可仍聽照舊捐納。因思未登仕籍之人，冀邀冠服章身，並有加捐實級請封，藉以顯揚者，自屬人情之常。且所捐祇係虛銜，既無礙正途銓選，亦不致濫窮誤公。若僅以末職卑階爲限，未免阻人希榮之志，或可推廣其例，量以何銜爲止，俾伊等各隨所願，量力自爲報捐。至降革留任人

員，原屬因公處分，且其人尚不至於擯棄，是以量予加恩，俾得在任自效，但一經議處，即停其升轉，直待數年無過，方准開復。從前曾有捐復之例，復經部議刪除，第念此等人員內，未嘗無可及鋒而用之人，若以微眚淹滯多年，亦覺可惜，自當仍准援例捐復，俾得黽勉自新。以上各條，應如何定例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各該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現行捐例，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州同爲止。武職自把總以上至遊擊爲止，並無京官職銜。今擬照豫工例，京官自未入流、從九品及一應小京官以上至郎中爲止，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道員爲止。至武職舊例，係捐至遊擊職銜，已屬三品，毋庸再議，俱准其捐納職銜，不准選用。從之。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五《市糴考・糴》〔雍正〕十年令甘、涼、肅三州改捐米石，以備積貯。大學士鄂爾泰等言：甘、涼、肅爲軍需彙齊之地，倉儲緊要，請將現行捐納款項，改折本色糧石。得旨，依議。邊地改折米石於軍需誠爲有益，但在本地採買，恐價值騰貴，轉於軍民未便，除甘、涼、肅本地民人準即以所有糧石交納外，其他處捐納人等，俱應在別處運交，不得於甘、涼、肅採買，著署督劉於義等通飭曉諭，並稽查禁止。

《大清會典則例》卷一〇七《兵部・職制》〔乾隆〕九年議准：直振例捐納衛守備者，爲新捐，其前新捐班改爲舊新捐，每班用新捐三人，次用舊新捐一人，再次用舊捐一人。十一年議准：新江例捐納衛守備者，於原設捐班之下，增設二班選用。十三年議准：川運例捐納衛守備者，於新江班次之下，增設二班選用。又議准：東振例捐納衛守備者，於人文到部投供，照輪庫日期，各班用四人，之後選用一人。如投供無人，即將別班選用，竢續有投供到部，即還班補用一人，餘仍於各班四人之後相間輪用。十一年議准：雙月衛守備原設立六捐班，今此項江振捐納衛守備者，歸入新江川運兩捐班內即用。

又〔乾隆〕十一年議准：新江例捐納衛千總，應於原設捐班之下，增設江振新班，由武舉及候補候選捐納者用二人，由監生捐納者用一人。十三年議准：川運例捐納衛千總，亦應增設一班，由武舉及候補候選捐納者用二人，由監生並監生已捐衛千總職銜捐納者用一人。又議准：東振例捐衛千總，由候補候選捐納衛千總者，人文到部投供，照輪庫日期，於各班用七人，之後選用一人。如投供無人，將別項之人選用。續有赴部投供者，即還班補用一人，仍於各班用七人，之後再行輪班選用。其由監生捐納衛千總者，於東振候補候選者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十八年奏準，三等隨幫人數甚多，銓選壅滯，應將見在無人投供之恩蔭班照借難□班例以三等隨幫武舉選用如恩蔭人員有赴部投供者，仍先盡本班選用。又議準衛千總原設立八捐班，今此次江振捐納衛千總者，準其於各班先用。

《清仁宗實錄》嘉慶六年二月〔壬子〕至各直省暫開捐監之例，本爲各省封貯銀兩，節經動撥，均須補足原額。嗣因粵東江浙等省，捐監銀兩較多，經部議令湊至成數，隨時解京，俟軍務完竣，補足封貯原額，將外省捐監一並停止。若又將貢生職銜封典等項，均准於各直省一體報捐，則京中常捐，竟成虛設，所有部中經費，勢必又由外省報撥，徒勞運費。

又 **嘉慶十九年正月**〔己巳〕本日據曹振鏞等三人議上，仍以暫開捐例爲請。現在軍需河工各項動用，均出常年經費之外，國家度支有常，實不能不豫爲籌備，斯時既別無善策，姑照所請，暫開豫東事例。著各該部會同妥議條款具奏。此朕萬不得已之舉，非以捐例爲必可行也。

《清宣宗實錄》道光三十年五月〔甲午〕諭內閣：據户部禮部會議升任給事中吕賢基、陳奏四條一摺。學校爲教化之原，士子訓課，責在校官，校官賢否，責在學政。近日校官一途，半皆年老衰庸及末學淺見之士。著各省學政，嚴行考覈，文行兼優者，方准列薦。庸劣不職者，即行甄別。至於月課歲考，尤須認真舉行。所課試卷，按季申送學政。諸生優劣學册，三歲咨部備查。總期實力奉行，毋得日久生懈。其安徽、江蘇、江西、湖北等省，捐賑銀米，及道光二十八年推廣捐米事例，俱著一律停止。至不肖官員，藉公營私，貪緣朘削，尤應查辦。著各直省督撫等，於所屬各員內，留心訪察，無論是否捐輸出身，但有貪緣朘削及擾累民生者，隨時指名嚴參懲辦，以儆官邪而挽頹風。

又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兩粵用兵及常年支放各項，需費浩繁，户部請開籌餉事例。朕以十數年來，水旱河工，業經屢次捐輸，思與吾民休息。御極之初，即停止各項捐例，以冀培養閭閻元氣。而度支告絀，又不能不先事豫籌，宵旰縈懷，時深焦灼。因思各省藩庫報撥之款，除部臣隨時籌撥外，其留支待用及雜款各項銀兩中，有

可酌量暫緩，及應裁應減者，若使各就本省情形，認真通盤籌畫，亦可移緩濟急，挹彼註茲。部庫藩庫，均爲一體，部臣籌之於內，疆臣籌之於外，協力同心，庶克有濟。該督撫等身受重恩，當國家經費短絀之時，定亦同深憂慮。著督飭藩運兩司及關道，迅速籌覈，於例撥諸款外，每省或四五十萬，或二三十萬，酌定數目，一面奏聞，一面委員起解。近京各省於封印前奏到，遠省於明年開印前奏到。如此則部庫可資周轉，亦何必遽議開捐。朕之本懷，諒中外諸臣必能共喻也。其有曆年積欠，現已催繳在庫，與清查案內追繳賠攤，屆限應完之項，一並詳查，開單呈覽，並飭迅速委解，毋稍遲延。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文宗實錄》咸豐元年九月 〔癸亥〕戶部奏，上年奏准暫開捐例，擬請行文各省遵照辦理，謹先酌議辦法二條：一、曆屆奏開事例，捐生赴部報捐，零費甚爲繁重，應請將歸公飯銀照費並四分平餘、具呈領照諸費，概行裁撤。一外省捐輸章程，有加無已，所捐銀數，動用並不報銷，無從稽覈。此次擬開事例，係在部庫交銀，應將外省捐輸，一律停止。從之。

又 咸豐二年三月 〔甲子〕前因軍需河工用度浩繁，經戶部籌議，遵旨行知山西、陝西、河南、四川等省，令各督撫，勸諭官紳士民，量力捐輸，以濟要需。現在廣西軍務，未能克期竣事，籌解軍餉，仍當寬爲儲備。著戶部於未經行知各省分，體察情形，分別籌議。此項捐輸，在下抒急公之誼，在上施獎勵之恩，曆有成案可循，惟在得人而理，務令各該督撫飭屬妥爲曉諭，毋許抑勒苛派，致滋擾累。或官吏因緣爲奸，婪索中飽，即著嚴行究辦。粵西一日不靖，朕心一日不安，即各省官紳士民，當亦同仇敵愾，踴躍輸將。各該督撫，亦必能善體朕心，妥速辦理。其應如何通行之處，該部速議具奏。

又 咸豐七年九月 〔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浙江捐款名目太多，請飭裁撤。據稱，浙江省前辦釐捐茶捐，尚無擾累。惟近年添設江運局、船捐局、房租局、串捐局等名目，委員董事，多至百餘人，所得無多，而商民交困，並有幕友金樸齋從中煽弄，奸商胡錫年聯絡鑽營，毫無忌憚，又於省城各錢店，勒令領帖繳銀，以致人心不服，幾至罷市等語。設局勸捐，原非得已，前經疊降諭旨，令江南督撫裁撤歸並，原以體恤民生，浙江豈可轉行添設。況蠹幕奸商，把持播弄，弊竇尤不可言。著晏端書詳加察覈，除釐捐茶捐，業已著有成效者仍照舊章辦理外，其餘添設各捐局，酌量一律裁撤，以歸簡易。並查明幕友金樸齋等劣迹，嚴行懲辦，毋稍瞻徇。

又 咸豐九年三月 〔甲戌〕諭內閣：前據勝保等奏，請推廣捐例八條，當令該部速議具奏。旋經吏部等部會奏，分別准駁。復令惠親王、載垣、端華、彭蘊章、穆蔭再行覆覈。茲據該王大臣等覆奏，勝保等原奏，所請歸皖省收捐，推廣捐例八條，除該部議駁各條，其議准之候補班、及軍務省分人員准於鄰近軍務省分通融捐升改捐、軍營帶隊差委人員准捐免赴部投供各條，查與京局捐輸並無窒礙。均著照所議辦理。

又 咸豐十年三月 〔丙寅〕又諭：前因軍務未竣，推廣捐例，節經戶部等衙門議准，親屬同官一省，捐免回避。茲據吏部奏稱，行之日久，流弊滋多。著照所議，即行停止。其從前已經捐免各員。著各督撫府尹、勒限三箇月。飭令詳細呈明。如係指省之員。准其另指一省。各按原班序補。儻係軍務省分。不得另指無軍務省分。以杜取巧。業經得缺各員。咨部以總督兼轄省分改掣。如無總督兼轄。及兼轄省分。或係本籍祖籍。即改掣鄰近省分。均歸不入班次。遇缺即補。未補缺各員。准其呈明戶部。將捐免回避銀兩。改爲加級紀錄。儻逾限不報。即照隱匿例私罪議處。不准抵銷。以復舊制而肅官方。

《清穆宗實錄》同治元年正月 〔壬子〕又諭：滿慶等奏，遵照部咨，勸捐京餉，並擬彌補辦理夷務費用等語。據稱，前委李玉圃辦理工布汪曲與察木多仇殺一案，賞項口糧及撫恤等項，共合實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兩。除收到捐項一萬三千四百餘兩，尚不敷銀五千四百餘兩，擬於藏台漢番捐助京餉彙齊後，將前項不敷銀兩，照數撥填各等語。著准其於勸捐京餉項下，彌補歸款。其採買各物，准遵照成案，免其造册報銷。捐助茶葉青稞人等，尚屬急公好義。著准其開具銜名，奏請獎叙，並准其所捐實銀五十兩，作銀一百兩，以示體恤。惟勸捐京餉，係屬萬不得已。藏台地面，漢番雜處，該大臣等務須派委廉明勤幹之員，前往勸導，以免侵蝕。且須察看該漢番等情形，是否樂輸，不許稍有苛派，致失國體。如體察實有不便，即行停止，並俟捐有成數，即行報解，不得濫行開支，以重帑

項。將此諭令知之。

又　同治元年二月〔戊午〕又諭：有人奏，福建捐務積弊甚巨，局員章琮，先係瑞璸幕友，嗣充捐輸局委員，該省開防剿例，每銀百兩，須部飯等費實銀三兩，章琮私以官局票銀，抵換現銀，盡充私囊。慶端在藩司任內，徇私故縱，後復曆次濫保，由鹽大使洊升道員，該員丁憂回籍，又在紹興府城設立福建捐局，包攬捐事，以多報少，侵吞不可數計，與經理官錢局之升任知府鍾峻，同爲閩人所切齒。該省辦理軍需報銷，每銀一千兩，局員私扣覈銷費三十兩，其抽釐局又復捏稱雜費，輒增耗銀二分，商賈病困。至海關洋藥茶稅，徵收不解，數多隱匿。凡由幕捐官，例應回避者，無不謀入捐局，朋比爲奸。署浦城縣知縣曹學偉，係局員李鼐親戚，以軍務報銷，蒙混抵完該縣未解錢糧。候補同知胡斌由幕捐官，管洋稅局，侵欺藥稅數萬兩，被控撤任，經督署幕友陳耀庭爲之請托消弭。候補知府劉翊宸攬權樹黨，性尤貪婪，保舉皆出其手，捐項無不中飽各等語。捐輸一項，爲辦理軍務不得已之舉，若如所奏局員營私肥己，上下相蒙，毫無顧忌，不特無裨軍需，且恐民怨沸騰，激而生事，於閩省全局，所關非細。耆齡現令赴閩查辦事件，徐宗幹簡擢福建巡撫，著於行抵該省時，按照所參各節，認真詳查，一經訊有端倪，即行嚴參懲辦。其侵蝕各員，並著勒令照數賠補，按律治罪，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又　同治元年二月〔辛酉〕又諭：前因雲貴總督吳振棫奏，請將報捐減成章程，委員在四川瀘州鑄局勸捐，當經奉旨允准。茲據駱秉章奏，滇省委員，源源赴川，並不遵照該督前奏專在瀘州設局，竟於各郡縣紛紛勸捐，並擅減定章，與川省現議捐例懸殊等語。各省設局勸捐，原以接濟軍餉，該委員等四出招攬，並擅減定章，與川省捐局，事涉兩歧，以致捐生各懷觀望，於滇省經費，未見有裨，而於川中軍餉諸多窒礙。著潘鐸等即將前後派赴四川委員，擇其實心任事者，酌留一二員，專在瀘州，比照川省現定章程，妥爲勸捐，其餘委員一概撤回，以免紛撓而節糜費。

又　同治元年八月〔癸丑〕諭內閣：御史劉慶奏，請將捐納軍功出身之州縣人員，嚴加甄別一摺。據稱捐例疊開，流品日雜，市儈無賴，濫廁其間，不識吏治民生爲何事。至於軍功人員，半皆起自勇下，往往有捐一佐雜虛銜，即歸入文職保舉，遞升至州縣以上者，儻任獷悍之性，身任地方，瘡痍餘生，何堪聽其陵虐等語。捐納軍功各員中爲守兼優賢能素著者，固不乏人。而貪婪嚴酷肆意虐民，如該御史所奏各情亦必不少，貽害地方，所關非細。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捐納軍功兩項人員到省時，務當秉公考察，嚴加甄別。如有不諳吏治，難膺民社之任者，即著隨時劾參，毋得稍存徇庇，以副澄敘官方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又　同治元年八月〔丙寅〕又諭：嚴樹森奏，請清查流品一摺。軍興以來，捐案頻開，流品混雜，往往捐貲一交，不問其身家是否清白，立登膴仕，名器濫邀，吏治日壞，亟宜清查流品，以挽頹風。著照嚴樹森所擬，嗣後外省捐納人員，由何省上捐，即責成可省之同鄉地方官，詳細確查。如果身家清白，始准咨行本籍，出具册結，送部引見驗看，再由同鄉京官覆查出結。其由京局報捐者，即專責同鄉京官確查結保。設有出身卑賤者，立時首報。儻失於查察，別經發覺，除本員照例治罪外，並將濫出印結之地方官及同鄉京官，一並參處。至軍營投效人員，流品更屬不一，如果奮勇殺賊，效力行間，自當破格施恩，以昭激勸

又　同治元年九月〔壬子〕又諭：前因御史裘德俊奏，商賈人等，止准捐虛銜雜職，不准報捐正印實在官階。當令吏部户部會議具奏。茲據奏稱，商人報捐，例所不禁，儻其中有通達事情，留心時務者，亦未便阻其上進。但文員正印官職，於民生國計，關係尤多，名器不得不益加慎重。該御史所奏，不爲無見等語，著照該部所議。自此次奉旨之日爲始，凡由商賈出身者，止准其捐納虛銜頂帶，並州同以下佐貳雜職實在官階等項，以示限制。其在奉旨以前報捐者，均著免其置議。如官聲尚好，著有勞績人員，仍准予以正印升途，俾資觀感。

又　同治元年十一月〔壬申〕諭內閣：御史吕序程奏，休致及永不敘用人員，請不准開復捐復等語。向來休致人員，例不准其捐復。其永不敘用之員，劣迹昭著，情節尤重，是以終身擯棄，以示重懲，定制甚嚴，纖毫未能寬假。乃近來各省於休致人員，往往保舉開復，並於永不敘用人員，亦請先行開復永不敘用之案，以爲將來保舉地步，實屬故違定例，殊非朝廷澄敘官方之意。嗣後各省督撫及各路統兵大臣，於此二項人員，不准濫行保奏，亦不准代請捐復。如有仍前錮習，違制濫保者，必將

該督撫大臣從嚴懲處，並將所保之員，查明有無賄屬情托等弊，分別從重治罪，以杜鑽營而肅吏治。

又 同治元年十二月 〔辛卯〕諭內閣：户部奏，酌定各省捐輸團練請獎章程一摺。軍興以來，各省用兵，幾無虛日，民間集貲募勇，保衛鄉閭，以輔兵力之不逮，自宜特加獎勵，以振人心。乃近來辦團各州縣，於練勇實數，支發日期，並不造册具報，輒稱捐貲鉅萬，循例請獎。該督撫不詳加查覈，率行入奏。其中固多真心經理，實用實銷之處，而虛應故事，以少報多之弊，恐亦不免，殊非朝廷覈實給獎之道。嗣後各省辦團人員，果能攻破賊壘，收復城池，即由各路統兵大臣及各該督撫專摺奏保，優予獎叙。其捐輸團費各官紳，另歸捐案辦理，止准議給虛銜封典加級紀錄等項，不得再請實在官階，以示限制。捐項照現行常例，加四分之一覈算，並由該督撫先將捐貲若干、勇數若干，起止日期，支銷數目，報部覈銷。再行奏請給獎，以杜冒濫捏報諸弊。

又 同治三年四月 〔癸酉〕諭內閣：閻敬銘奏，請重名器以裕京餉一摺。據稱捐例之開，藉以籌備餉糈，近來行久弊滋，如道府州縣等官，責任均重，自減成收捐以來，以官爲貿易者，得廁其間，明效輸將，暗虧帑項，請飭將道府州縣四項，仍按籌餉定例減二成章程，呈繳實銀，均在京銅局報捐等語。所奏不爲無見，道府有表率之責，州縣爲親民之官，均應慎選廉能，以襄治理。近因捐數較輕，遂致所收易濫，在挾貲干進者流，且自視爲無足重輕，一經得官，於地方吏治民瘼，漫不加察，恣情侵蝕，罔利營私。下則朘削民生，上則虧那國帑，總緣收捐太易，人品混淆，亟應明定章程，以示限制。嗣後各省捐局，除丞倅雜職，仍准照常收捐外，其道府州縣四項官職，著户部按照籌餉定例減二成章程，收捐實銀，並令均在京銅局報捐。各省捐局，即將收捐道府州縣四項官職之處，一律停止。

又 同治四年二月 〔辛卯〕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御史汪朝棨奏，江甯常州兩府所屬各州縣，學宮大半被毀，現在地方新復，亟宜興建學宮，請飭設局勸捐，援照海塘捐輸新例請獎，仍照捐數加廣學額中額，並提用釐金，先爲興建，將捐項歸款，另片奏。江蘇舊有紫陽正誼兩書院，官給膏火，並有官産沙田租籽，作爲經費，請飭一並清理，冀復舊規等語。國家設立學校，原以端士習而正民風，現在江南地方，已臻底定，各州縣學宮，如有被賊焚毀者，自當次第興修。據該御史奏稱，江甯常州兩府所屬，學宮大半被毀，亟應察度情形，及時修葺，惟兵燹之餘，民力雕敝，刻下一切善後事宜，應辦甚多，即此興建學宮一項，工程經費，亦頗不少，自應先爲籌畫。該御史所稱勸辦捐輸各節，是否可行。著曾國藩、李鴻章詳細酌度，會商妥議具奏。其書院舊有官産沙田，著李鴻章飭令該地方官妥爲經理，並將紫陽正誼兩書院舊章，設法整頓，以副朝廷振興文教至意。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同治四年十二月 〔丁酉〕諭內閣：御史佛爾國春奏，請嚴查蒙捐濫保，及蒙混入考等弊一摺。據稱近年捐例頻開，人品甚雜，軍營保舉良賤不分。並聞有鴻臚寺序班王嘉樹即王潤軒，家業下賤，蒙考入宛平縣學。武清縣舉人曹允芳家奴李學儒，蒙充供事，議叙從九品。其子李調元，蒙捐監生，曾被曹允芳告發有案。今李調元之子李淑，又復蒙混入考。請飭查辦等語。著順天府府尹查明該御史所指王嘉樹、李淑等是否蒙混考試報捐，覈實辦理。並著各直省督撫學政，於所屬官員，及應試生童等，隨時留心訪查。毋任身家不清之人，得以溷迹其中，以肅功令而清流品。尋奏，遵查王嘉樹並無家業下賤情事，李調元之高祖，曾在曹姓家服役，業經刑部訊斷有案，扣滿三代，自李調元之子爲始，准其捐考。

又 同治五年十一月 〔丙辰〕諭內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溷雜，勢豪策名右職，藉爲護符。劣弁巧獵升階，專爲牟利，自應嚴加區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即著該督撫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改標委署。惟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爲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著永遠停止。

又 同治七年七月 〔壬寅〕又諭：湖北學政張之洞奏，各省捐輸，加廣學額，請覈實辦理，並請變通廣額章程等語。軍興以來，各省捐輸團練經費，均准加廣學額，原於鼓勵人心之中，寓嘉惠士林之意，若如該學政所奏，近來各省開辦捐數，動多浮冒，以致各州縣廣額過多，其中根柢淺薄文藝粗疏者，濫竽充數，殊非朝廷培植人才之意。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捐輸團練經費，務須查明實用實銷之處，切實覈減，方准奏請加廣

學額，不得任聽籠統開報，致滋流弊。並著該部將原定捐輸廣額章程，量爲變通，與御史范熙溥摺，一並妥議具奏。尋奏，現在各府廳州縣，除原額及永遠定額照數取進外，所加一次廣額，擬請比照恩詔加額之例，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以示限制。所有餘額，其實在人數不敷及文少通順者，仍責成學臣任缺無濫。至御史范熙溥所稱明定數人取進一名，殊多窒礙，請無庸議。從之。

又　同治七年九月　〔丙申〕諭內閣：御史袁方城奏，仕途流品日雜，請飭考覈裁汰一摺。據稱近年捐納人員衆多，其中流品混淆，請嚴行裁汰等語。牧令與民最親，必須公正廉潔，方足以資治理。若如該御史所奏，實恐仕途日雜，亟須嚴加考覈。著各直省督撫於通省州縣內，凡由俊秀監生捐納之員，無論實缺署事候補，隨時面加考試。如有文理清順議論通達者，方准與正途人員一例陞轉補用。儻文理荒謬，即以原品休致。考試時仍須嚴密關防，毋任代倩傳遞，虛行故事。至居官之勤惰，行己之貪廉，雖正途人員，亦當一體隨時察看，秉公舉劾，以肅官方而清吏治。並據稱四川州縣共一百餘缺，而由捐納得缺者，至六十餘員之多。雖係按例叙補，而正途登進無期，於吏治大有關係。並著吴棠認真察看，如有於地方不相宜者，即行叅撤，不得稍避嫌怨，致負委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　同治九年三月　〔丙申〕諭內閣：李鴻章奏，江蘇釐捐充餉，請加廣該省文武鄉試中額一摺。江蘇辦理釐捐，協濟各省軍餉，自同治四年閏五月起，至七年六月底止，計撥解過剿撚軍需銀七百五十餘萬兩，該省商民踴躍輸將，集成鉅款，俾剿撚各軍，得以迅速成功，實屬急公好義，著照該督所請，加廣江蘇省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八名，以示鼓勵，嗣後他省不得援以爲例。現在軍務未平，各路徵兵口糧，需款尚鉅，仍藉該省釐金接濟，以資飽騰，著馬新貽、丁日昌督飭司道等，隨時設法整頓，照舊竭力籌解，毋誤要需。

又　同治十一年十月　〔癸酉〕又諭：湖南學政廖壽恒奏，整飭錄科事宜一摺。鄉試錄科送考，自當恪守成規，據奏湖南近來風氣，凡捐納保舉至州縣以上者，往往領卷出場，謄真後始行送進。並有生員貢監不由學官地方官申送，自行投卷考錄者，實屬有違定例。考試事宜，本係該學政專責。即著實力整頓，以挽積習。此等情弊，恐不獨湖南一省爲然。並著各省學政於錄科時，遇有前項各弊，一體認真釐剔，用副朝廷整飭士習至意。

《清德宗實錄》光緒二年六月　〔戊申〕諭軍機大臣等，劉長佑奏滇省支絀情形，請仍准設局勸捐一摺。據稱滇省自軍務肅清以後，奏明將各省捐局停止，原冀各省欠解協餉，源源接濟，藉可供支。今各省新欠一半滇餉，自同治十三年正月起，四川欠餉六十五萬餘兩，解過銀七萬兩。浙江欠餉七十一萬餘兩，撥過銀三萬餘兩。江西欠解銀二十九萬餘兩，解撥過銀二十八萬餘兩。江蘇欠解十萬餘兩，解撥過銀六萬餘兩。廣東欠解十一萬餘兩，解撥過銀八萬餘兩。湖南欠解七萬餘兩，撥過銀四萬餘兩。湖北欠解二十九萬餘兩，解撥過銀十一萬餘兩。共欠解銀二百二十二萬餘兩。三四年間，僅得六十八萬餘兩。又乙亥年奉撥常年兵餉，浙江二十萬兩，福建五萬兩，東海關五萬兩，分釐未解。丙子年常年兵餉，浙江二十萬兩及丁丑年春餉二十萬兩，僅彙解銀四萬兩。其餘江西、廣東各五萬兩，均分釐未解。現在騰越等處，匪徒滋事，亟須派隊剿辦，勢難停兵待餉，請仍准設局開捐等語。滇省餉項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四川等省，欠解滇餉及常年兵餉，著文煜、沈葆楨、劉坤一、翁同爵、文格、楊昌浚、吴元炳、劉秉璋、張兆棟、王文韶、丁寶楨、丁日昌、李文毓、督飭藩司迅籌撥解，以資接濟，毋再延緩。劉長佑所請派員分赴各省，設局勸捐，即著照所擬，准其收捐。道府州縣四項，援照甘肅捐米成案覈辦。著户部發給實官執照二三千張，以備應用，仍以三年爲限，即行停止。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文煜、沈葆楨、劉坤一、劉長佑、翁同爵、文格、楊昌浚、吴元炳、劉秉璋、張兆棟、王文韶、丁寶楨、丁日昌，並傳諭李文敏、潘鼎新知之。

又　光緒十年九月　〔丙午〕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後懿旨，現在軍餉緊要，應如何豫爲籌畫之處，著軍機大臣、户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會同妥議具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並與議。尋醇親王等奏，遵旨會同商擬開源十二事：一、領票行鹽酌令捐輸。一、整頓鹺務。一、就出茶處所徵收茶課。一、推廣洋藥捐輸。一、推廣沙田牙帖捐輸。一、煙酒行店入貲給帖。一、彙兑號商入貲給帖。一、劃定各項減平減成。

一、嚴提交代徵存未解銀兩，並嚴定交代期限。一、嚴催虧空應繳應賠各款。一、入官産業，勒限變價解部。一、酌提漕糧漕規鹽務鹽規餘款。節流十二事：一、裁減鹽局經費。一、覈減各關經費。一、覈定各省局員額數銀數。一、隨營文武分別裁汰及酌定額數銀數。一、酌減內地各省防軍口糧。一、酌減內地防軍長夫。一、防軍有營房者，不准再領帳棚折價。一、覈定內地各省兵勇餉數。一、確估各項軍餉，按年指撥一次。一、停止不急工程。一、各項欠發勒限清釐，各項豫支分別覈辦。一、另定各省起運存留。又奏，擬請暫准部庫及各直省開捐實官常例，以裕餉項，並請閑散宗室一體准其報捐。均奉懿旨依議行。

又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壬辰〕諭內閣：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捐納職官，本一時權宜之政，近來捐輸益濫，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路冗雜，實爲吏治民生之害。現在振興庶務，亟應加意澄清。嗣後無論何項事例，均著不准報捐實官，自降旨之日起，即行永遠停止。統限一箇月內，截數報部，毋得再請展限。其虛銜、封典、翎枝、貢監及現行常例準捐各項，究竟有無妨礙，著該部覈議，奏明辦理。

《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六二《兵部・職制銓選二》〔道光十三年〕又奏准：籌備經費事例，其一切官階銓選班次，悉照酌增常例辦理，定以到班時，用新捐二人，後用舊捐一人。所有酌增、武陟、豫東、土方、衡工、工賑、川楚各例舊捐人員，遇應用捐班時，於新捐用二人後，各挨次閑用一人。共計二十一缺爲一周，如本班無人，即以次項人員選用。

又　卷九八九《理藩院・捐輸》蒙古捐輸。咸豐六年奏定：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輸銀兩議叙，並捐輸駝馬議叙章程。

一、劄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閑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旨。無翎枝者，請旨賞給翎枝。

一、內外劄薩克、各旗劄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閑散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銜。二千二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二千八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千四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千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千六百兩，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五千兩以上，隨時請旨。

一、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除犯行竊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罪名革職者，原係頭等台吉塔布囊捐銀一千兩，二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八百兩，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六百兩，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銀四百兩，俱准開復原品頂戴。

一、內外劄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叅領、佐領、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叅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二百兩以上，比照台吉捐輸章程，議給加銜升銜翎枝。不及五十兩不給議叙。

一、劄薩克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閑散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駝馬二十五匹給紀錄一次，五十匹紀錄二次，七十五匹紀錄三次，一百匹加一級，二百匹加二級，三百匹加三級，四百匹加四級，五百匹加五級，止。六百匹以上原有翎枝者，隨時請旨。無翎枝者，請旨賞給翎枝。

一、劄薩克頭等台吉塔布囊，閑散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

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二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銜。四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三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頭等銜。五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四等台吉塔布囊加輔國公銜。六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七百匹，係頭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四級，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三級，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二級，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鎮國公銜、加一級。八百匹以上，隨時請旨。

一、內外劄薩克各旗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土默特兩翼、察哈爾八旗、熱河之額魯特等處參領、佐領、驍騎校、前鋒校、護軍校等官，捐駝馬八匹給紀錄一次，十六匹紀錄二次，二十四匹紀錄三次，三十二匹加一級，六十四匹加二級，九十六匹加三級，一百二十八匹加四級，一百六十匹加五級，止。二百匹以上，比照王公台吉捐輸章程，給加銜升銜翎枝。捐不及八匹，不給議叙。

九年議准：內外劄薩克王公台吉等捐輸馬匹，應挑選膘壯口輕者解交，不准呈請折交銀兩，亦不准以疲瘦口老者充數，違者斥駁更換。所交馬匹，若非口老疲瘦，監收官迅速驗收，不得任令久延，刁難勒索，違者查明懲處。同治元年奏准：王公台吉等捐輸駝馬等項，懇請移獎子弟，如未及歲，俟及歲時，由院查照捐輸例，具奏請旨。十三年覈准：台吉捐輸銀數在加五級以上而不及加銜者，即酌給加級紀錄。

回部捐輸。咸豐七年奏定：回子王公台吉伯克令裁。等捐輸銀兩獎叙章程。

一、劄薩克回子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捐銀一百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三百兩紀錄二次，四百五十兩紀錄三次，六百兩加一級，一千二百兩加二級，一千八百兩加三級，二千四百兩加四級，三千兩加五級，止。三千六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有翎枝者，按照蒙古捐輸章程，聲明請旨。

一、各城阿奇木伯克，捐銀一百兩給紀錄一次，二百兩紀錄二次，三百兩紀錄三次，四百兩加一級，八百兩加二級，一千二百兩加三級，一千六百兩加四級，二千兩加五級，止。二千四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惟二品升銜，須三品阿奇木伯克捐銀至三千六百兩，方得加給。

一、各城伯克捐銀五十兩給紀錄一次，一百兩紀錄二次，一百五十兩紀錄三次，二百兩加一級，四百兩加二級，六百兩加三級，八百兩加四級，一千兩加五級，止。一千二百兩以上，請旨賞給翎枝，如原有翎枝，請旨賞加升銜。

一、各城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閑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

一、各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伯克係六品捐輸得有翎枝者，將來升至五品，換帶花翎。十年奏：哈密劄薩克回子郡王伯錫爾捐輸銀一萬兩，奉諭：著加恩賞用紫纏，並在御前行走，以示獎勵。

同治元年諭：嗣後各城應補人員，均不得抑令捐輸，以示體恤而肅政體。又諭：新疆各城奏補人員，自有定章，何以疊次應補之員，既據出具切實考語，又復聲叙捐輸銀兩。是捐輸補缺，近來競爲錮習，更恐有勒捐肥己等弊，著一並查明，如有各項情弊，從嚴參辦。

二年續定章程。一、三四五六七品伯克，除隨從賊匪復回本城及贓貪各罪，俱不准捐復外，如犯別項公罪革職者，原係三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四品伯克捐銀一千兩，五品伯克捐銀八百兩，六品伯克捐銀六百兩，七品伯克捐銀四百兩者，均照蒙古台吉塔布囊捐復之例，准其開復原品頂戴，不食俸，不辦事。遇有挑補差使，仍按各章辦理。

一、各城閑散回子捐銀一百兩，給金頂虛銜。金頂回子捐銀三百兩加六品虛銜，六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止，不得加至二品。額設金頂回子捐輪，亦照空金頂回子一體辦理。

一、三四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賞戴花翎。六品伯克捐銀六百

兩，賞戴藍翎。二千四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閑散回子捐銀二千二百兩，加五品虛銜，賞戴花翎。

一、三品伯克捐銀三千六百兩，加二品虛銜。四品伯克捐銀二千四百兩，加三品虛銜。五品伯克捐銀一千二百兩，加四品虛銜。捐銀三千兩，加三品虛銜。此內惟三品伯克，准捐二品銜。四品以下，均捐至三品虛銜，不准捐加二品。

一、六品伯克捐銀五百兩，加五品虛銜。一千兩，加四品虛銜。二千兩，加三品虛銜。

一、七品伯克，照依金頂回子捐輸虛銜章程辦理。

喇嘛捐輸。咸豐七年奉旨：科爾沁巴克什喇嘛敏珠爾多爾濟，喀爾喀諾們罕多爾濟，因軍務未竣，捐輸馬匹，實屬可嘉。敏珠爾多爾濟，著加恩照蒙古王公捐輸馬匹例，賞給本身呼圖克圖。多爾濟著賞給色臣諾們罕名號。光緒十年奏准：六盟四部落，儻遇欠歲，呼圖克圖喇嘛等捐銀助賑至千兩，或捐米面牲畜覈計值銀千兩以上者，呈報該管大臣，奏請賞給樂善好施字樣扁額。不及千兩，由該管大臣給扁旌賞，仍照樂善好施字樣給予，均聽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

（清）賀長齡《清朝經世文編》卷一七《吏政・請速停保舉永閉先用疏陸隴其》 題爲請速停保舉之捐永閉先用之例清仕途以安民生事。臣伏見臣同衙門御史陳菁疏請停捐納保舉而開先用之例，部覆俱無容議。奉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臣竊以爲，保舉之捐，不可不停，而先用之例，不可開也。夫捐納一事，原非皇上所欲行，不過因一時軍需孔亟，不得已而暫開，復恐其賢愚錯雜，有害百姓，故立保舉之法以防弊，爲慮深遠矣。近復因大同宣府運送草豆，并保舉而亦許捐焉。則與正途無復分別，甚非皇上立法防弊之初意。且保舉所重，莫重於清廉，故督撫保舉，必有清廉字樣方爲合例。若保舉可以捐納，則是清廉二字可捐納而得也。此亦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若夫前此有捐納先用一例，正途爲之壅滯，至今尚未疏通。故皇上灼見其弊，久經停止。雖前九卿因運送草豆會議酌開事例，亦未及此，蓋誠知其爲選途之害，而不敢輕議也。且捐納先用之人，大抵皆奔競躁進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此又不待辨而知其不可者矣。抑臣更有請者，臣竊見近日督撫於捐納之員，有遲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參劾者，不知此等官員果清廉乎，非清廉乎，抑或在清濁之間未可驟舉驟劾乎？夫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趨卑陋，甘於污下可知，使之久踞民上，其荼毒小民，不知當何如。故竊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急當停止，而保舉之限期更當酌定。不但目前先用之例萬不可開，而從前先用之人不可不行稽核。伏乞敕部查一切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聽其休致。庶吏治可清，選途可疏，而民生可安矣。

又《甄捐納以恤人材疏 蔣伊康熙十八年》 臣聞三代之制，以德詔爵，以功詔祿，誠以人材不可不愛養，而名器不可不慎重也。皇上三載一舉賓興之典，士之得列名天府者，正不知歷幾許寒窗辛苦矣。乃銓途壅滯，勢同積薪。查康熙九年起至十八年應選者，不下二千人，每遇銓除，捐納者居十之六，應選者居十之四。按其資次而用之，非二三十年不可。縱使青年釋□，必至白首彈冠。夫人臣進身之始，膂力方剛，莫不卓然思所表見，及至髮白齒落之時，始得循資躡級，其不爲子孫計者幾何哉。閒居之日長而莅官之日短，臣恐其身家之念重而民社之念輕矣。此臣不得不爲人材惜也。從來親民之官莫切於縣令，縣令賢則一邑被其澤。推而言之，天下之民困矣。捐納知縣原出於一時權宜之策，乃有先用又有即用，更有小京職之一途以爲終南捷徑。揆其欲速之心，莫非取償之計。此輩欲望其毋侵漁百姓，豈可得乎？古稱郎官上應列宿，而使僕吏賤養，暮給使令，旦擁圭符，此臣不得不爲名器惜也。夫捐納之中，未必無賢能，而不可不選擇。臣請將捐納未選者，在內責成吏部行□選之法，身言書判，實加考驗，取其文理才幹堪爲民牧者，照次除授。如文義荒謬，出身下賤者，給以知縣職銜，俾爲佐貳以自效。其捐納已選者，在外責成督撫行保舉之法，一年之中，試之取事以觀其能，稽之操守以定其品。如果才長守慎，許該督撫保奏，不拘資格一體升轉。其貪殘聞茸者，亟請罷斥。如是則銓法澄而吏治端矣。臣更有請者，現在捐納事例止有廣西一省，而近因規避邊缺，納者寥寥。伏乞皇上立沛綸音，將知縣一項亟行停止，其餘事例不妨暫開以濟軍需。見所罷者，止一時之小利，而所持者在一代之大體，垂諸史策，布諸四方，其關繫非淺鮮也。

（清）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二《捐例》 順治六年，户部以軍餉不

濟，請開監生、吏典、承差等捐納，從之，此我朝開捐之始。其後康熙十六年徵三藩，三十年徵噶爾丹，雍正二年徵青海，皆開捐例。三藩捐例閱三載停止，收二百余萬。北征捐例只貢捐、紀級、封典，免保舉各項，銀數無可考。乾隆時，有豫工例、川運例。二例所收銀皆過千萬。嘉慶時捐例最雜，見之奏報可考者，三年有川楚善後例收三千余萬，六年有工賑例收七百余萬。九年有衡工例收千百二十萬，十一年有捐輸例收二百余萬，十二年有土方例收三百余萬，十五年有續增土方例收三百六十萬，十九年有豫東例。收七百五十萬。今考吏部銓政，別有籌備、武涉二班，列土方、豫東例前，亦必嘉慶時奏開無疑。然則十餘年間，九開捐例，亦猥雜甚矣。

道光時，英夷擾海疆，浙江受禍尤酷，事平，乃開善後例，銀數悉歸外銷光緒十三年御史周天禦奏言，道光年間曾因河工廣開捐例，今查吏、户二部成案，道光無河工新例，或是嘉慶之訛。發匪亂起，廣東、廣西、湖南各設捐局供軍需，兩廣收捐三十六萬餘金，請獎人數多至一千七百餘員，户部員疑其濫，莫能撤也。咸豐元年奏開籌餉新例，乃悉停湘、粵外捐。光緒捐例與嘉慶同一猥雜，其始法越用兵，有海防例事在十年。河決鄭州，有鄭工例事在十三年。後又有新海防例。庚子之變，同時開三例：一、秦晉賑捐例，岑春煊主之。一、順直善後捐例，李鴻章主之。一、各省籌辦邊防捐例，疆吏分任其事，各不相謀。分發既多，外省、内部皆不能容，辛丑七月乃下詔停捐實官，局吏倒填月日，收捐如故。後一年，各督撫籌款困絀，復以實官請。户部以詔墨未幹，難於轉圜，乃議典簿以上故有官職者准其加捐。既又推廣其例，令舉、貢、廩生皆得報捐實官，於是山東河工、廣西剿匪、奉天籌邊，皆奏准收捐如部庫。各省賑捐但獎虚銜、封典者不數。

（清）端方《大清新法令・諭旨》〔光緒二十七年〕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後懿旨，捐納職官，本一時權宜之政，近來捐輸益濫，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路冗雜，實爲吏治民生之害。現在振興庶務，亟應加意澄清，嗣後無論何項事例，均著不准報捐實官，自降旨之日起，即行永遠停止。通限一箇月内，截數報部，毋得奏請展限。其虚銜、封典、翎枝、貢監及現行常例准捐各項，究竟有無妨礙，著該部核議，奏明辦理。欽此。七月二十九日。

力役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五年三月〔壬戌〕詳定優免則例：在京官員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三十丁。二品，糧二十四石、人二十四丁。三品，糧二十石、人二十丁。四品，糧十六石、人十六丁。五品，糧十四石、人十四丁。六品，糧十二石、人十二丁。七品，糧十石、人十丁。八品，糧八石、人八丁。九品，糧六石、人六丁。在外官員各減一半。教官、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二丁。其它雜職、吏典等各免糧一石、人一丁。犯贓革職者不得優免。如户内丁糧不及數者，只免實在之數。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二三《户部・户口・徭銀》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兩九錢五分七釐七毫零，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直隸

順天府徭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一百兩二錢一分。

保定府徭銀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兩二錢。

河間府徭銀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兩八錢六分八毫。

真定府徭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兩四錢。

順德府徭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

廣平府徭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

大名府徭銀六萬五千三百二兩三錢一釐零。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七毫。

保安州徭銀二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二釐。

奉天府徭銀五百九十二兩八錢。

錦州府徭銀三百二十一兩。

各省

江南布政司徭銀四十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六分，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兩五錢七分三釐。

湖廣布政司徭銀一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兩三錢二分。

福建布政司徭銀一十九萬一百六十七兩一錢。

山東布政司徭銀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七錢三分。

山西布政司徭銀六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五分。

河南布政司徭銀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徭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三分。

四川布政司徭銀八千五兩三分一釐二毫零。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八釐。

廣西布政司徭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兩二錢一分六釐。

雲南布政司徭銀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二錢八分。

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三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徭里銀三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七錢三分一釐二毫零，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

直隸

順天府徭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一分七釐七毫零。內匠價銀五十兩四錢。

永平府徭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零。

保定府徭銀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零。內匠班銀三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零。

河間府徭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零。內匠價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府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六錢。內匠價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

順德府徭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三分七釐八毫零。內匠役銀一百五兩七錢五分。

廣平府徭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零。內匠價銀一百三兩九錢九分。

大名府徭銀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零。內匠役銀三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零。

延慶州徭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零。

保安州徭銀二千八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七釐零。

奉天府徭銀一千九百七十五兩六錢五分。

錦州府徭銀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八釐零。

安徽布政司徭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九毫零。

浙江布政司徭銀二十五萬三百二十六兩一錢六分四釐八毫零，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九斗三升二合零。

江西布政司徭銀一十七萬五千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湖北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零。

湖南布政司徭銀七萬三十一兩八錢九分零。

福建布政司徭銀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零。

山東布政司徭銀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五毫零。

山西布政司徭銀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四毫零。

河南布政司徭銀一十萬一千五百一十兩一錢三分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徭銀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零。

肇昌布政司徭銀四萬七百七兩八錢九分五毫零。

四川布政司徭銀九千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零。

廣東布政司徭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

廣西布政司徭銀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六釐零。

雲南布政司徭銀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兩四錢九分一釐。

貴州布政司徭銀五千九百八十四兩三錢零。

又《科則》直隸順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不等。永平府每丁科銀一錢一分七毫零至一兩不等。保定府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零不等。河間府每丁科銀一分五釐至五錢七分不等。真定府每丁科

銀一錢。順德府每丁科銀五分八釐至一錢一分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一分三釐六毫零至二錢九分七釐不等。廣平府每丁科銀一錢至一錢一分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不等。大名府每丁科銀七分七釐一毫零至一錢九分七釐八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三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延慶州每丁科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至七錢二分零不等。保安州每丁科銀一錢至五錢八分一釐三毫零不等。

奉天府人丁，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錦州府人丁，每丁科銀二錢。

江南江蘇等處，每丁科銀一分四釐零至二錢零不等，科錢五文零不等。安徽等處，每丁科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不等，鹽鈔計口科銀七釐四毫零。

浙江每丁科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不等，科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零不等。

江西男丁，每丁科銀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二釐六毫零至九釐五毫零不等。

湖北每丁科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至六錢四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湖南每丁科銀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不等。

福建男丁，每丁科銀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不等，婦女每口科銀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零不等。

山東每丁科銀五分三釐九毫零至七錢八分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至三錢五分零不等。

山西每丁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

河南每丁科銀一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陝西西安等處，每丁科銀四分四釐九毫零至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七分二釐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更名地每丁科銀一錢二分零。鞏昌等處，每丁科銀三分二釐六毫零至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五毫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八分四釐八毫零至四錢九分一釐五毫零不等，更名地每丁科銀六分六釐零至三錢九分六釐零不等，監牧地每丁科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零。

四川每丁科銀一錢二分零至五錢一分九釐一毫零不等。

廣東每丁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

廣西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錢五分一釐零不等。

雲南民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六釐七毫不等。貼丁每丁科銀五分至一錢六分四釐二毫不等。土軍丁，每丁科銀八分至五錢五分不等。魚户每丁科銀八分至二錢五分不等。軍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一兩不等。廢弁每丁科銀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

貴州每丁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不等。

《畿輔條鞭賦役全書》　遇閏共徵閏月銀壹百叁拾貳兩玖錢捌分伍釐捌毫貳絲捌忽柒微壹纖貳沙柒塵肆渺玖漠玖湖貳虛。

以上額內額外共徵糧租並均攤丁匠銀伍千壹百陸拾兩貳錢伍分壹釐捌毫叁絲陸忽玖微玖沙玖塵伍埃捌渺伍漠玖湖叁澄壹清叁净壹逡，清錢伍拾陸千肆百捌拾柒文，黑豆壹拾肆石壹斗肆合伍勺陸抄伍撮肆圭伍粟。

遇閏共徵地閏並攤丁閏銀貳百玖拾柒兩柒錢玖分伍釐玖毫伍絲肆忽壹微貳纖叁沙肆塵叁埃捌渺肆漠肆湖壹虛捌澄壹清肆净伍逡捌巡。【略】

下下則貳百伍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肆拾壹兩貳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千肆拾捌兩陸錢玖分。

遇閏每丁加銀壹分，共加銀貳拾貳兩貳錢壹分。

康熙元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壹百陸拾壹丁內，

中中則肆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兩捌錢肆分。

中下則玖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伍兩壹錢叁分。

下上則壹拾陸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柒兩貳錢。

下中則叁拾肆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拾兩伍錢肆分。

下下則玖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拾伍兩陸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肆拾壹兩叁錢玖分。

遇閏每丁加銀壹分，共加銀壹兩陸錢壹分。

康熙伍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捌拾玖丁內，

中上則貳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壹兩陸錢肆分。

中中則肆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兩捌錢肆分。

中下則陸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兩肆錢貳分。
下上則貳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玖錢。
下中則貳拾柒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捌兩叁錢柒分。
下下則肆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柒兩陸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貳拾肆兩捌錢伍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捌錢玖分。
康熙陸年分奉户部發下人丁叁丁內，
下上則壹丁，徵銀肆錢伍分。
下下則貳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柒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分。
康熙柒年分奉户部發下人丁陸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玖錢陸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陸分。
康熙捌年奉户部發下人丁貳丁俱下中則，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陸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貳分。
康熙拾年奉户部發下人丁貳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貳分。
康熙拾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叁拾叁丁內，
上下則壹丁徵銀玖錢叁分。
中中則壹丁徵銀柒錢壹分。
中下則貳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壹兩壹錢肆分。
下上則壹丁，徵銀肆錢伍分。
下中則陸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兩捌錢陸分。
下下則貳拾貳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兩伍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捌兩陸錢壹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錢叁分。
康熙拾壹年奉户部發下人丁肆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陸錢肆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肆分。
康熙拾貳年奉户部發下人丁柒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兩壹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柒分。
康熙拾叁年奉户部發下人丁肆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陸錢肆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肆分。
康熙拾肆年奉户部發下人丁叁丁內，
下上則壹丁，徵銀肆錢伍分。
下下則貳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柒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分。
康熙拾伍年分奉文編審新增人丁捌拾伍丁內，
中中則叁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兩壹錢叁分。
中下則伍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貳兩捌錢伍分。
下上則捌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叁兩陸錢。
下中則壹拾壹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叁兩肆錢壹分。
下下則伍拾捌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玖兩貳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貳拾壹兩貳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捌錢伍分。
康熙拾陸年奉户部發下人丁壹丁
中上則壹丁，徵銀捌錢貳分。
遇閏徵銀壹分。
康熙拾柒年奉户部發下人丁玖丁內，
下上則叁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兩叁錢伍分。
下中則陸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兩捌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叁兩貳錢壹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玖分。
康熙拾捌年奉户部發下人丁壹丁俱下下則，壹丁徵銀壹錢陸分。

遇閏徵銀壹分。

康熙貳拾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共貳百陸拾肆丁內，

中下則肆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貳兩貳錢捌分。

下上則捌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叁兩陸錢。

下中則貳拾柒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捌兩叁錢柒分。

下下則貳百貳拾伍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拾陸兩。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伍拾兩貳錢伍分，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貳兩陸錢肆分。

康熙貳拾伍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壹千肆百肆拾肆丁內，

上中則肆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肆兩貳錢捌分。

上下則貳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壹兩捌錢陸分。

中上則叁拾捌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叁拾壹兩壹錢陸分。

中中則壹百肆拾柒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壹百肆兩叁錢柒分。

中下則貳百柒拾貳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壹百伍拾伍兩肆分。

下上則貳百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玖拾兩。

下中則叁百肆拾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百伍兩肆錢。

下下則肆百肆拾壹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柒拾兩伍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伍百陸拾貳兩陸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壹拾肆兩肆錢肆分。

康熙叁拾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叁百柒拾伍丁內，

上上則貳丁，每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共徵銀貳兩叁錢捌分。

上中則貳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貳兩壹錢肆分。

上下則陸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伍兩伍錢捌分。

中上則壹拾玖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壹拾伍兩伍錢捌分。

中中則肆拾壹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拾玖兩壹錢壹分。

中下則柒拾捌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肆拾肆兩肆錢陸分。

下下則壹拾玖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捌兩伍錢伍分。

下中則柒拾伍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貳拾叁兩貳錢伍分。

下下則壹百叁拾叁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貳拾壹兩貳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伍拾貳兩叁錢叁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柒錢伍分。

康熙叁拾伍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貳百伍拾肆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肆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肆兩貳錢捌分。

上下則肆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叁兩柒錢貳分。

中上則壹拾柒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壹拾叁兩玖錢肆分。

中中則肆拾壹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拾玖兩壹錢壹分。

中下則肆拾陸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貳拾陸兩貳錢貳分。

下上則貳拾肆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拾兩捌錢。

下中則玖拾叁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貳拾捌兩捌錢叁分。

下下則貳拾肆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叁兩捌錢肆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貳拾壹兩玖錢叁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貳兩伍錢叁分。

康熙叁拾陸年奉部發下贖身人張小柒等叁丁，俱下下則，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肆錢捌分，共加閏銀叁分。

康熙肆拾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叁百陸拾肆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壹丁，徵銀壹兩柒分。

上下則壹丁，徵銀玖錢叁分。

中上則貳拾伍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貳拾兩伍錢。

中中則肆拾玖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叁拾肆兩柒錢玖分。

中下則陸拾壹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拾肆兩柒錢柒分。

下上則叁拾肆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拾伍兩叁錢。

下中則壹百玖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叁拾叁兩柒錢玖分。

下下則捌拾叁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拾叁兩貳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伍拾伍兩陸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陸錢肆分。

康熙肆拾伍年奉户部發下人丁壹丁，下上則徵銀肆錢伍分，加閏銀壹分。

康熙肆拾伍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柒拾捌丁內：

上中則壹丁，徵銀壹兩柒分。

上下則壹丁，徵銀玖錢叁分。

中上則肆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叁兩貳錢捌分。

中中則叁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兩壹錢叁分。

中下則叁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壹兩柒錢壹分。

下上則肆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兩捌錢。

下中則伍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兩伍錢伍分。

下下則伍拾柒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玖兩壹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貳拾壹兩伍錢玖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柒錢捌分。

康熙伍拾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壹百貳拾玖丁內：

中上則壹丁，徵銀捌錢貳分。

中下則壹丁，徵銀伍錢柒分。

下上則肆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兩捌錢。

下中則叁拾壹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玖兩陸錢壹分。

下下則玖拾貳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拾肆兩柒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貳拾柒兩伍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壹兩貳錢玖分。

康熙伍拾壹年奉文裁退海户人丁壹百捌拾伍丁內：

下中則趙朝富等壹百柒拾肆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伍拾叁兩玖錢肆分。

下下則董思善等壹拾壹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伍拾伍兩柒錢。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閏銀壹兩捌錢伍分。

康熙伍拾伍年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伍百伍拾叁丁內，除補剩餘丁貳百叁拾捌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叁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陸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陸兩肆錢貳分。

上下則柒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陸兩伍錢壹分。

中上則柒拾肆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陸拾兩陸錢捌分。

中中則柒拾柒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伍拾肆兩陸錢柒分。

中下則陸拾壹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拾肆兩柒錢柒分。

下上則貳拾壹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玖兩肆錢伍分。

下中則叁拾貳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玖兩玖錢貳分。

下下則叁拾陸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伍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捌拾玖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壹錢伍分。

康熙陸拾年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叁百壹拾貳丁，內除補剩餘丁玖拾柒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貳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陸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陸兩肆錢貳分。

上下則柒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陸兩伍錢壹分。

中上則柒拾肆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陸拾兩陸錢捌分。

中中則柒拾柒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伍拾肆兩陸錢柒分。

中下則陸拾壹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拾肆兩柒錢柒分。

下上則貳拾壹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玖兩肆錢伍分。

下中則叁拾貳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玖兩玖錢貳分。

下下則叁拾陸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伍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捌拾玖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壹錢伍分。

康熙陸拾年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叁百壹拾貳丁，內除補剩餘丁玖拾柒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貳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陸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陸兩肆錢貳分。

上下則柒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陸兩伍錢壹分。

中上則柒拾肆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陸拾兩陸錢捌分。

中中則柒拾柒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伍拾肆兩陸錢柒分。

中下則陸拾壹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拾肆兩柒錢柒分。

下上則貳拾壹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玖兩肆錢伍分。

下中則叁拾貳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玖兩玖錢貳分。

下下則叁拾陸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伍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捌拾玖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壹錢伍分。

康熙陸拾壹年奉文裁退海户人丁壹百捌拾伍丁內：

下中則趙朝富等壹百柒拾肆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伍拾叁兩玖錢肆分。

下下則董思善等壹拾壹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伍拾伍兩柒錢。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閏銀壹兩捌錢伍分。

康熙陸拾伍年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伍百伍拾叁丁內，除補剩餘丁貳百叁拾捌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叁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玖錢叁分。

中上則拾柒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拾叁兩玖錢肆分。

中中則叁拾壹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拾貳兩壹分。

中下則肆拾伍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貳拾伍兩陸錢伍分。

下上則叁拾玖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拾柒兩伍錢伍分。
下中則伍拾陸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拾柒兩叁錢陸分。
下下則叁拾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肆兩捌錢。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貳兩貳錢肆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貳兩壹錢玖分。
雍正玖年分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貳百伍拾捌丁，內除補剩免賦餘丁陸拾壹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壹百玖拾柒丁內：
上中則壹丁，徵銀壹兩柒分。
中上則叁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貳兩肆錢陸分。
中中則拾捌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壹拾貳兩柒錢捌分。
中下則貳拾玖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壹拾陸兩伍錢叁分。
下上則貳拾捌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拾貳兩陸錢。
下中則肆拾柒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壹拾肆兩伍錢柒分。
下下則柒拾壹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拾壹兩叁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柒拾壹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壹兩玖錢柒分。
乾隆元年分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叁百柒拾捌丁內，除補剩免賦餘丁柒拾貳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叁百陸丁內：
上上則壹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下則貳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壹兩捌錢陸分。
中上則貳拾玖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貳拾叁兩柒錢捌分。
中中則伍拾壹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叁拾陸兩貳錢壹分。
中下則伍拾柒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叁拾貳兩肆錢玖分。
下上則叁拾柒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壹拾陸兩陸錢伍分。
下中則柒拾陸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貳拾叁兩伍錢陸分。
下下則伍拾叁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捌兩肆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百肆拾肆兩貳錢貳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叁兩陸分。
乾隆陸年分奉文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壹百伍拾肆丁內，除補剩免賦餘丁肆拾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增出人丁壹百壹拾肆丁內：

上下則壹丁，徵銀玖錢叁分。
中上則捌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陸兩伍錢陸分。
中中則叁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兩壹錢叁分。
中下則貳拾陸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壹拾肆兩捌錢貳分。
下上則壹拾玖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捌兩伍錢伍分。
下中則貳拾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陸兩貳錢。
下下則叁拾柒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伍兩玖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肆拾伍兩壹錢壹分。
遇閏每丁徵銀壹分，共徵銀壹兩壹錢肆分。
通共人丁柒千陸百玖拾丁內，除康熙伍拾伍、陸拾兩年並雍正肆、玖兩年以及乾隆元、陸兩年補剩餘丁伍百玖拾陸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柒千玖拾肆丁，各徵不等，共徵銀肆千兩陸錢壹分，共徵閏銀柒拾兩玖錢肆分。內於康熙拾肆年奉文除免投充人丁叁丁內：
中上則壹丁，除銀捌錢貳分。
中中則壹丁，除銀柒錢壹分。
下上則壹丁，除銀肆錢伍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兩玖錢捌分。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分。
康熙貳拾伍年編審開除人丁壹千貳百柒拾陸丁內：
上上則叁丁，每丁除銀壹兩壹錢玖分，共除銀叁兩伍錢柒分。
上中則壹拾叁丁，每丁除銀壹兩柒分，共除銀壹拾叁兩玖錢壹分。
上下則壹拾叁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除銀壹拾貳兩玖分。
中上則柒拾叁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伍拾玖兩捌錢陸分。
中中則柒拾貳丁，每丁除錢柒錢壹分，共除銀伍拾壹兩壹錢貳分。
中下則壹百肆拾柒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捌拾叁兩柒錢玖分。
下上則貳百柒拾叁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壹百貳拾貳兩捌錢伍分。
下中則貳百柒拾叁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捌拾肆兩陸錢叁分。

下下則肆百玖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陸拾伍兩肆錢肆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肆百玖拾柒兩貳錢陸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壹拾貳兩柒錢陸分。
康熙貳拾柒年奉文除免斷明入旗投充人李小存壹丁，係下中則，除銀叁錢壹分，除閏銀壹分。
康熙叁拾年編審開除人丁，共叁百伍拾叁丁內：
上中則壹丁，除銀壹兩柒分。
上下則貳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壹兩捌錢陸分。
中上則貳拾貳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壹拾捌兩肆分。
中中則叁拾柒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拾陸兩貳錢柒分。
中下則貳拾捌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壹拾伍兩玖錢陸分。
下上則伍拾肆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貳拾肆兩叁錢。
下中則壹百貳拾捌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叁拾玖兩陸錢捌分。
下下則捌拾壹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壹拾貳兩玖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肆拾兩壹錢肆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兩伍錢叁分。
康熙叁拾伍年編審開除人丁貳百叁拾柒丁內：
上上則壹丁，除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伍丁，每丁除銀壹兩柒分，共除銀伍兩叁錢伍分。
上下則叁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貳兩柒錢玖分。
中上則捌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陸兩伍錢陸分。
中中則貳拾玖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拾兩伍錢玖分。
中下則肆拾捌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貳拾柒兩叁錢陸分。
下上則叁拾捌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壹拾柒兩壹錢。
下中則肆拾陸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壹拾肆兩貳錢陸分。
下下則伍拾玖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玖兩肆錢肆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肆兩陸錢肆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貳兩叁錢柒分。
康熙肆拾年編審開除人丁叁百陸拾叁丁內：
上中則陸丁，每丁除銀壹兩柒分，共除銀陸拾伍兩肆錢貳分。
上下則叁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貳兩柒錢玖分。
中上則貳拾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壹拾陸兩肆錢。
中中則叁拾捌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拾陸兩玖錢捌分。
中下則陸拾陸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貳拾叁兩陸錢貳分。
下上則伍拾叁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貳拾肆兩叁錢。
下中則柒拾捌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貳拾肆兩壹錢捌分。
下下則玖拾玖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壹拾伍兩捌錢肆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伍拾肆兩捌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兩陸錢叁分。
康熙肆拾伍年編審開除人丁叁拾叁丁內：
上中則壹丁，除銀玖錢叁分。
上下則叁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肆兩玖錢貳分。
中上則陸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肆兩玖錢貳分。
中中則肆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兩捌錢肆分。
中下則肆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貳兩貳錢捌分。
下上則陸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貳兩柒錢。
下中則陸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壹兩捌錢陸分。
下下則伍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捌錢。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拾柒兩肆錢。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錢叁分。
康熙伍拾年編審人丁壹百壹拾叁丁內：
上上則壹丁，除銀壹錢玖分。
中上則叁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貳兩肆錢陸分。
中中則叁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兩壹錢叁分。
中下則叁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壹兩柒錢壹分。
下上則伍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貳兩貳錢伍分。
下中則壹拾叁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肆兩叁分。
下下則捌拾伍丁，每丁除銀壹拾叁兩陸錢。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貳拾柒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壹兩壹錢叁分。
康熙伍拾伍年編審開除人丁叁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除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陸丁，每丁除銀壹兩柒分，共除銀陸兩肆錢貳分。
上下則柒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陸兩伍錢壹分。
中上則柒拾肆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陸拾兩陸錢捌分。
中中則柒拾柒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伍拾肆兩陸錢柒分。
中下則陸拾壹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叁拾肆兩柒錢柒分。
下上則貳拾壹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玖兩肆錢伍分。
下中則叁拾貳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玖兩玖錢貳分。
下下則叁拾陸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伍兩柒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捌拾玖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兩壹錢伍分。
康熙陸拾年編審開除人丁貳百壹拾伍丁內：
上上則壹丁，除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中則伍丁，每丁除銀壹兩柒分，共除銀伍兩叁錢伍分。
上下則玖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捌兩叁錢柒分。
中上則肆拾叁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叁拾伍兩貳錢陸分。
中中則捌拾壹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伍拾柒兩伍錢壹分。
中下則肆拾捌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貳拾柒兩叁錢陸分。
下上則拾伍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陸兩柒錢伍分。
下中則柒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貳兩壹錢柒分。
下下則陸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玖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肆拾叁兩柒錢叁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貳兩壹錢伍分。
雍正肆年編審開除人丁貳百壹拾玖丁內：
上下則壹丁，除銀玖錢叁分。
上中則拾柒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拾叁兩玖錢肆分。
中中則叁拾壹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拾貳兩壹分。
中下則肆拾伍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貳拾伍兩陸錢伍分。
下上則叁拾玖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壹拾柒兩伍錢伍分。
下中則伍拾陸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壹拾柒兩叁錢陸分。
下下則叁拾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肆兩捌錢。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貳兩貳錢肆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貳兩壹錢玖分。
雍正玖年編審開除人丁壹百玖拾柒丁內：
上中則壹丁，除銀壹兩柒分。
中上則叁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貳兩肆錢陸分。
中中則拾捌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壹拾貳兩柒錢捌分。
中下則貳拾玖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壹拾陸兩伍錢叁分。
上上則貳拾捌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壹拾貳兩陸錢。
下中則肆拾柒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壹拾肆兩伍錢柒分。
下下則柒拾柒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壹拾壹兩叁錢陸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柒拾壹兩叁錢柒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壹兩玖錢柒分。
乾隆元年編審開除人丁叁百陸丁內：
上上則壹丁，除銀壹兩壹錢玖分。
上下則貳丁，每丁除銀玖錢叁分，共除銀壹兩捌錢陸分。
中上則貳拾玖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貳拾叁兩柒錢捌分。
中中則伍拾壹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叁拾陸兩貳錢壹分。
中下則伍拾柒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叁拾貳兩肆錢玖分。
下上則叁拾柒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壹拾陸兩陸錢伍分。
下中則柒拾陸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貳拾叁兩伍錢陸分。
下下則伍拾叁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捌兩肆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壹百肆拾肆兩貳錢貳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叁兩陸分。
乾隆陸年編審開除人丁壹百壹拾肆丁內：
上下則壹丁，除銀玖錢叁分。
中上則捌丁，每丁除銀捌錢貳分，共除銀陸兩伍錢陸分。
中中則叁丁，每丁除銀柒錢壹分，共除銀貳兩壹錢叁分。

中下則貳拾陸丁，每丁除銀伍錢柒分，共除銀拾肆兩捌錢貳分。
下上則拾玖丁，每丁除銀肆錢伍分，共除銀捌兩伍錢伍分。
下中則貳拾丁，每丁除銀叁錢壹分，共除銀陸兩貳錢。
下下則叁拾柒丁，每丁除銀壹錢陸分，共除銀伍兩玖錢貳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除銀肆拾伍兩壹錢壹分。
遇閏每丁除銀壹分，共除銀壹兩壹錢肆分。
通共編審併投充開除人丁叁千柒百肆拾伍丁，共除銀壹千陸百肆拾兩肆錢壹分。

遇閏共除閏銀叁拾柒兩肆錢伍分。

實在行差人丁叁千叁百肆拾玖丁內：
上上則肆丁，每丁徵銀壹兩壹錢玖分，共徵銀肆兩柒錢陸分。
上中則壹拾肆丁，每丁徵銀壹兩柒分，共徵銀壹拾肆兩玖錢捌分。
上下則貳拾叁丁，每丁徵銀玖錢叁分，共徵銀貳拾壹兩叁錢玖分。
中上則壹百柒拾肆丁，每丁徵銀捌錢貳分，共徵銀壹百肆拾貳兩陸錢捌分。
中中則叁百貳拾玖丁，每丁徵銀柒錢壹分，共徵銀貳百叁拾叁兩伍錢玖分。
中下則伍百零壹丁，每丁徵銀伍錢柒分，共徵銀貳百捌拾伍兩伍錢柒分。
下上則肆百玖拾陸丁，每丁徵銀肆錢伍分，共徵銀貳百貳拾叁兩貳錢。
下中則玖百陸拾伍丁，每丁徵銀叁錢壹分，共徵銀貳百玖拾玖兩壹錢伍分。
下下則捌百肆拾叁丁，每丁徵銀壹錢陸分，共徵銀壹百叁拾肆兩捌錢捌分。

以上各則人丁，共徵銀壹千叁百陸拾兩貳錢。

遇閏共徵閏銀叁拾叁兩肆錢玖分，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蒙前任總督部堂李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貳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徵收。

部頒經制存留官役俸食等銀貳千壹百壹拾柒兩叁錢陸分伍釐，閏銀壹百玖兩貳錢。

新增馬快工食並馬乾銀貳百壹兩陸錢。
天興閘閘官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都城隍廟廟户工食銀叁拾陸兩，白馬關帝廟廟户工食銀柒兩貳錢。
關帝廟祭祀銀肆拾兩。
左翼忠義祠人役貳名，工食銀拾肆兩肆錢。
右翼節孝祠人役貳名，工食銀拾肆兩肆錢。
禮賢采育黄村巡檢官俸役食等銀貳百捌拾兩伍錢陸分。
滿洲儒學門斗工食銀柒兩貳錢。
新增國子監廟户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新增祈穀壇壇户陸名，工食銀叁拾捌兩壹錢陸分。
新增犧牲所所夫壹名，工食銀陸兩叁錢陸分。
新增天壇齋宫夫役貳名，工食銀拾貳兩柒錢貳分。
以上拾肆項共銀貳千捌百叁拾陸兩貳錢捌分伍釐內，除節年會議裁扣銀壹千壹百貳拾柒兩玖錢陸分伍釐，實支銀壹千柒百捌兩叁錢貳分。
原額閏月銀壹百玖兩貳錢內除節年會議裁扣銀玖拾兩陸錢，實支閏月銀壹拾捌兩陸錢。

（清）靳輔《治河奏績書》卷二《河夫備考》 河南

管河道轄

開封府滎澤堡夫二十八名，中牟堡夫二十八名，陽武堡夫一十八名，徭夫三十六名。陳留堡夫一十六名，祥符堡夫五十六名，徭夫一百七十二名。原武堡夫四十名，徭夫四十八名。儀封徭堡夫一百七十二名，封邱徭堡夫七十八名，鄭州鄉夫六名，蘭陽徭堡夫一百二十名。

歸德府考城看堤堡夫五十名，商丘看堤堡夫四十名，虞城看堤堡夫五十四名。

懷慶府河内公直堡夫十名，武陽看堤堡夫十四名。

直隸

天津道轄

河間府静海縣淺夫三十名，天津衛淺夫五十名，天津左衛淺夫七十名，右衛淺夫二十五名，交河淺夫二十名，潘陽衛淺夫十名，吴橋淺夫四

十五名，故城淺夫十五名，霸州淺夫三名，青縣淺夫六十三名，半滄州淺夫三十名，南皮淺夫二十名，河間衛淺夫五名，東光淺夫四十名，半景州淺夫十七名半。

山東

沂曹道轄

曹州府曹縣徭夫五百七十名，見役鋪夫一百六名。單縣徭夫七百三十六名，鋪夫四十一名。

濟寧道轄

東昌府屬并帶管德州及德州兩衛清河縣德州衛淺夫五十名，德州右衛淺夫十名，德州淺鋪橋夫三十一名，又短役四名。恩縣淺鋪夫二十一名半，武城淺鋪夫七十三名，夏津淺鋪夫二十五名半，清河淺鋪夫二十三名半，館陶淺鋪夫三十名半，臨清淺鋪泗橋夫九十二名，新閘上閘夫七十七名，戴家灣閘夫二十八名，清平淺鋪夫四十七名，德州左衛淺夫二十名，博平淺鋪夫四十名，堂邑淺溜夫五十一名，土橋閘夫二十八名，梁家鄉閘夫二十八名，聊城淺鋪溜夫九十七名，永通閘閘夫二十八名，通濟橋閘夫三十七名，李海務閘夫二十八名，周家店閘夫二十八名，平山衛淺夫七名半。

兗州府陽穀淺鋪橋夫一百二十九名半，七級上下閘閘夫四十七名，阿城上下閘閘夫四十六名，荆門上下閘閘夫四十七名，東阿淺鋪夫五十八名半，壽張淺鋪渡河夫三十名七分，東平淺鋪夫七十八名，戴家廟閘夫二十八名，安山閘閘夫二十八名，靳家口閘夫二十八名，東平所軍夫二十名。

以上河捕廳管

汶上淺鋪夫一百五十二名，口閘閘夫二十六名，開河閘閘夫二十六名，南旺下閘閘溜夫二十七名，南旺上閘閘溜夫二十七名，寺前鋪閘閘溜夫四十七名，嘉祥淺鋪夫二十八名半，鉅野淺鋪夫八十三名，通濟閘閘溜夫五十一名半，濟寧衛淺鋪閘河夫六十五名，濟寧州淺鋪夫一百二十三名，天井閘閘橋溜夫八十一名，任城閘閘溜夫五十五名，趙村閘閘溜夫五十名，石佛閘閘溜夫四十九名半，新店閘閘溜夫四十九名半，魯橋閘久廢閘夫一十二名，隨淺夫工用。棗林閘閘夫二十四名，魚臺淺鋪夫九十一名半，南陽閘閘夫三十二名，利建閘閘溜堤夫五十一名半，邢莊閘閘溜夫四十七名半。

以上運河廳管

滕縣壩夫一百四十一名，嶧縣徭夫一百一十六名，韓莊閘閘夫二十名，德勝閘閘夫三十名，張莊閘閘夫二十名，萬年閘閘夫三十名，丁廟閘閘夫三十名，頓莊閘閘夫三十名，遷閘閘夫三十名，臺莊閘閘夫三十名。

以上泇河管

江南

淮徐道轄

沛縣地方

夏鎮閘閘夫四十名楊莊閘閘夫三十名，珠梅閘閘夫三十名。

以上徐屬廳管。

淮揚道轄

淮安府山陽縣清江閘閘夫三十名，清河縣新莊閘閘夫三十名。

揚州府瓜洲閘閘夫一百五名，儀真清江等閘閘夫一百五十四名。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九《户部・户口》 凡直省户口，以乾隆十八年奏報民數册計之，得户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有四，口萬有三百有五萬。直隸人丁三百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五户，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有七口。盛京人丁五萬九千二百十有二户，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口。山東人丁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户，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口。山西人丁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七户，五百十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口。河南人丁三百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八户，七百十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口。江南江蘇人丁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户，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口。安徽人丁四百十有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五户，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口。江西人丁二百十有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户，五百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口。福建人丁一百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六户，四百七十一萬三百三十九口。浙江人丁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六户，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八口。湖廣湖北人丁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户，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口。湖南人丁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一户，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口。陝西西安人丁一百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户，三百八十五萬一千四十三口。甘肅人丁百萬二千五百十有八

户，二百十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口。四川人丁七十五萬七百八十五户，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口。廣東人丁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户，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口。廣西人丁九十四萬三千二十户，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有九口。雲南人丁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户，百萬三千有五十八口。貴州人丁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五户，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口。

凡編審直省户口，以五年爲期，州縣官通稽境内民數，每百有十户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爲十甲，甲繫以户，户繫以口，編爲一册。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年十六始傅，六十以上除之。布政使司以所屬比册上之督撫，督撫疏報以册達部，部受直省之册，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者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廼因恩詔，以五十年編册爲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册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户悉免之，間有不便均輸者，仍依舊制丁地分徵，以從土俗之宜。凡直省徭銀均入田賦者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二百十有一兩有奇，每五年編審丁有滋生，徭無加額，若田有墾復升科者，仍取田賦内代輸徭銀，計其輕重而通均之。

凡保甲之法，户給印單，書其姓名習業，出注所往，入稽所來，十户爲牌，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保長。自城市達於村鄉，使相董率，遵約法，察姦宄，勸嫺行，善則相共，辠則相及，以安保息之政。

又　卷七六《工部・屯田清吏司》　匠役，凡内廷工程需用匠役，監工官選樸實有身家者爲夫頭，召募匠夫，責令具結備案，人給腰牌，稽察出入。不奉法者懲逐，有竊匿隱藏工所夫頭不舉者，論如法。

凡匠役之留部待用者，遇有營造，量予工直，閒日按月給米。夫役廩食於各司及庫廠者，月給銀米，皆按季關支。各有差若臨時召募工匠，及暫雇夫役，計日給直，均有定價。

凡食糧匠役設有定數，營繕司九十七名，虞衡司五十九名，都水司百有八名，屯田司十有六名，各司庫局隸役七十九名，其支領銀米均會覈應給之數，造册移户部關支，虞衡司庫硝黄庫濯靈廠庫丁二十四名，每三歲各給羊裘，由製造庫辦給。

（清）金鉷《廣西通志》三〇《户口》　廣西全省

國朝原額人丁二十一萬五千零四丁八分二釐零，内除軍狼人丁二千二百七十二丁七分零例不編差。又除荒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一丁八分八釐零，實徵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丁零六分八釐。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一萬二千八百零一丁八分一釐。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新墾捐納及首報陞科人丁共三千二百九十九丁二分零。三項共二十萬零六千零一丁八分二釐零。該徵丁銀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零一釐零，外屯丁入屯田册遇閏年潯州府屬桂平平南貴縣加徵銀共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八分五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桂林府

國朝原編人丁共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二丁一分三釐零内除荒共九千七百一十一丁二分一釐，實徵共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七丁八分三釐。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三千四百四十七丁九分二釐零。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新墾捐納及首報陞科共一百六十二丁九分八釐零。三項共五萬五千九百七十八丁七分三釐零。該徵丁銀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八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五千二百零八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平樂府

國朝原編全熟人丁共一萬零三百二十五丁零。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一千六百零八丁七分零，二項共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丁八分，該徵丁銀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六百六十七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梧州府

國朝原編人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丁一分二釐零，内除荒六十九丁零二釐零，實徵共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丁八分三釐零。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一千四百三十二丁八分九釐。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首報新墾陞科人丁共一千四百八十九丁二分三釐零。三項共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五丁九

分八釐零。該徵丁銀五千八百七十九兩三錢零。五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千六百八十二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潯州府

國朝原額人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九丁二分零，內除荒五千七百一十七丁零四釐零，實徵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七丁五分四釐零。康熙二十年審增人丁四百六十六丁五分零。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首報新墾陞科人丁共三百八十四丁六分二釐零。雍正七年將武宣縣改隸潯州府，該縣原額全熟人丁八百九十一丁五分，內除幫軍撥學人丁二十九丁五分例不編差，實徵人丁八百六十二丁。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四十四丁九分零，共九百零六丁九分，以上通共人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丁五分六釐零，該徵丁銀共五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零，遇閏年桂平平南貴縣加徵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八分五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千三百零六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南寧府

國朝原額全熟人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一丁三分零，內除永淳縣狼目人丁一百八十三丁例不編差外，實徵人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八丁三分。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一千零六十七丁六分，二項共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丁九分零，該徵丁銀五千零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一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千六百七十六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太平府國朝原額人丁四千九百八十四丁，內除荒六百八十二丁七分，實徵四千三百零一丁二分零。康熙二十年至四十年審增人丁共一百七十四丁。二項共四千四百七十五丁二分，該徵丁銀八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四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二百五十五丁，俱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鎮安府

原土改流額編人丁無歸順州，雍正九年改土設流額編人丁無奉議州，額編人丁無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小鎮安及舊隸南寧新改隸之下雷州湖閏寨各土屬例無户口人丁。

柳州府

國朝原額人丁共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三丁三分七釐零，內除雒容縣例不編差一丁，又除馬平雒容柳城融縣象州荒丁一千七百七十六丁九分零，實編人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九丁九分七釐零，實徵九千二百零二丁五分八釐零。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九百八十四丁八分。雍正七年起至九年首報人丁共一千二百四十丁零八分七釐。三項共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丁二分五釐零，該徵丁銀二千七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零，屯丁入屯田册。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千二百七十一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慶遠府

國朝原額全熟人丁共六千二百七十一丁五分。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九百九十二丁五分零。二項共七千二百六十四丁零，該徵丁銀併補徵胖□水脚翎毛等項共銀一千四百零六兩五錢二分二釐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二百五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思恩府

國朝原額人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丁二分零，內除荒一千五百七十五丁零一釐零，實徵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二丁五分九釐零。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共七百二十三丁六分，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新墾及首報捐納陞科人丁共二十一丁五分零。三項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七丁七分零，該徵丁銀五千零二十六兩九錢九分零。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八百四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略】

泗城府

泗城府原土改流額編人丁無，西隆州額編人丁無，西林縣額編人丁無。

直隸鬱林州

國朝原額全熟人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丁五分零，內除陸川縣撥狼軍丁二千零五十九丁二分零不編外，實編三萬二千零三十四丁三分。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一千八百八十丁零四分零。二項共三萬三千九百一十四丁七分零，該徵丁銀六千九百零九兩六錢九分六釐零。康熙五十五年、

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千三百八十八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沈青峰《陝西通志》卷二四《貢賦民地民丁》　原額民丁共折下下丁貳伯陸拾柒萬伍千肆拾柒丁，除優免逃亡包賠並停緩外，止該丁貳伯玖萬陸千玖伯陸拾肆丁。歷年招回編審清查自首，除豁免太監王忠孝丁外，共肆萬叁千捌伯肆拾伍丁。

雍正伍年以糧載丁，共均丁銀貳拾萬伍千柒伯伍拾肆兩伍錢伍分陸釐玖毫肆絲伍忽柒微肆塵陸渺捌漠。

永不加賦丁肆千肆伯陸拾玖丁。

額外匠價盤纏并課程及延安府稅課司課程，共銀肆千柒伯捌拾貳兩壹錢叁分柒釐陸毫陸絲。按匠價盤纏課程非地丁所出，未載丁銀，故列於後。

起運本色糧貳萬玖千柒拾玖石伍升陸勺陸撮伍圭伍粟壹粒玖顆壹糠。

存留本色糧叁千玖伯叁石貳斗玖升伍合玖抄叁撮肆圭叁粟壹粒玖糠捌粃。

起運本色草陸千壹拾玖束壹拾捌斤貳兩肆錢陸分叁釐陸毫。按民地內本色草每束以貳拾斤爲率，後倣此。

起運銀壹伯貳拾陸萬玖千壹拾叁兩柒錢柒分陸釐玖毫柒絲壹忽捌微貳纖伍塵伍渺叁漠柒沙柒洙伍涯。遇閏加徵銀柒千貳伯叁拾捌兩玖分柒釐肆毫伍絲柒忽玖微捌纖柒塵捌渺伍漠伍洙。按起運省總入延安府額外課程銀方合遇閏銀倣此。

存留銀貳拾伍萬貳千柒拾肆兩捌錢柒分叁釐柒毫捌微肆纖伍塵叁渺捌沙玖洙。遇閏加徵銀捌千陸伯壹拾叁兩貳錢肆分貳釐柒絲貳忽陸微捌塵貳渺捌漠叁沙伍洙。又遇閏存留不敷在起運正項內撥銀叁伯陸拾捌兩伍錢壹分陸釐陸毫玖絲柒微柒纖貳塵叁渺伍漠。

《大清會典則例》卷三〇《吏部・驗封清吏司》　一、書吏著役。康熙六年覆準，內閣供事各衙門書吏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察明並無投充重役，假捏姓名，暨文武生員等弊。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方準著役，咨部註册。外省吏攢，司道府州縣爲典吏首領雜職等，衙門爲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者承充，具結送該管衙門著役。每歲終仍取結送部察核。

二十八年覆準，有願充各部院衙門書吏者，令其具呈考試，選擇文理明通者，掣籤著役，將補完再行考取。如有私行索取闕銀或被頂闕之人首告，或被本官察出，送刑部治罪。

雍正二年覆準，各省督撫所屬文武大小衙門內，有挂名吏員，及革除食糧之兵丁改易姓名潛充挂名吏員者，盡行革去，察驗實在正身吏役，方令充補。至貼寫幫差人等，亦擇忠誠樸實之人充役。如有不堪供役者，即行黜革。該管官有徇庇容留奸民指稱吏胥躲避差徭擾害地方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挂名吏役，嚴加治罪。四年覆準，各衙門書吏宗人府令府丞六部令漢右侍郎都察院令副都御史通政使司令漢右叅議內閣令典籍翰林院令典簿詹事府令漢少詹國子監令漢司業京堂衙門均令漢少卿欽天監令漢監副太醫院令漢右院判六科令漢給事中中書科令漢掌印中書專管稽察其內務府理藩院令內務府總管理藩院右侍郎專管。乾隆元年覆準，書吏著役，務令報明實在籍貫、居址地方、三代姓氏，該衙門於十日內咨部轉行該省，嚴飭地方官出具印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限六月。均於限內送部，轉送各該衙門，以結到之日著役，連閏計算，五年期滿。

一、吏員考職。康熙三年題準：吏員考職分爲四等，一等正八品、二等正九品、三等從九品、四等未入流。十二年覆準，吏員送考時，或有丁憂事故者，令各部院該督撫確察，如果勤勞無過，取具印結，並著役及役滿月日、年貌、籍貫、造册該部院，督撫出印，文保送到部，據册結爲憑，準其收考。

又　卷一五〇《都察院》　雍正八年議准：嗣後五城地方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擔取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知有私立水窩，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又議准：五城地方民人有喪葬婚嫁等事，須用人夫車轎，悉聽本家自行雇覓。如有私分地界、霸占損擡、多取價直、不容本家雇覓者，立拏枷示兩月，杖一百，仍令司坊官曉諭，永遠遵行。該地甲役知有損擡攬頭，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清朝通典》卷七《食貨・賦稅上田賦丁銀蘆課附》　丁銀附順天府十

五萬四千百七十三兩有奇。

直隸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兩有奇。

盛京三萬八千七百八兩有奇。

江蘇三百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六兩有奇。

安徽百七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兩有奇。

江西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有奇。

浙江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兩有奇。

福建百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兩有奇。

湖北百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兩有奇。

湖南八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兩有奇。

河南三百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有奇。

山東三百三十七萬六千百六十五兩有奇。

山西二百九十九萬六百七十五兩有奇。

陝西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兩有奇。

甘肅二十八萬六百五十二兩有奇。

四川六十三萬一千九十四兩有奇。

廣東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兩有奇。

廣西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雲南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有奇。

貴州十萬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右謹據乾隆二十九年奏銷册開載。

康熙三十二年令浙江、湖北、山東丁絶户存丁銀，匀派地畝内帶徵。

雍正二年定直隸地丁銀賦攤徵例，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臣等謹按，丁隨地轉之例，廣東、四川已先行之，惟奉天府民人入籍增減無數，仍舊分徵。至是年通行各省，令行攤徵，凡各州縣按丁多寡、地畝廣狹，分爲差等，每地賦銀一兩，攤丁不過二錢。使無業貧民永免催科，有業民户亦有定額，不至多寡懸殊。

（清）嵇璜等《清朝通志》卷八五《食貨畧・户口丁中》　皇朝户口初亦有賦役，其制率仍前代，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立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隨之。自康熙五十年，聖祖特頒恩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間將額徵丁糧改地徵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實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順治元年，百户危列宿上言，天津避亂民萬有一千餘户，宜諭有司綏撫安插。而兵部侍郎金之俊，亦請諭各道臣，所招寇衆悉令州縣編置牌甲，於是制編審户口之法。其法州縣城鄉十户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户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註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寺觀一體頒給，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備稽察。三年，詔天下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及逃亡故絶者，免入。始定三年編審一次，繼定五年編審一次，後又定於次年八月各省彙齊到部，其編審事宜，責成州縣官，以百有十户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户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有長。凡造册，本户記丁口之數，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别造總册上之布政司。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增註。凡籍有四：曰軍、曰民、曰匠、曰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有站丁、有土軍丁、衛丁、屯丁，總其丁之數而登黄册。督撫據布政司所上，達之户部。户部受直省之册，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十四年定州縣官增丁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録。至十七年令以户口消長課州縣吏殿最。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二百六萬八千六百有九口。

康熙二十四年，天下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有八口。二十五年以原定編審限期太寬，民人等□無期，胥役得以任意作弊，乃更定一年歲底彙報，明年又令編審缺額人丁。該撫臣陸續招徠，於下次查編補足。五十年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於前未甚加增。上以承平已久，滋生日繁，而有司編審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匿隱，乃諭大學士等曰民之生齒日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嗣後祇將見今錢糧册内有名丁數，弗增弗減，永爲定額。以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所增實數另造清册具報。尋定自康熙五十年額定丁册數外，新增者補足舊額，開除缺數，其餘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六十年，直省人丁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有九口，内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言，請將直隸丁銀攤入地糧内徵收。嗣是各省計人派丁者，

以次照例更改，不獨無業之民無累，即有業民户亦甚便之。二年，天下人丁共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口。時山西省有曰樂籍，浙江紹興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儅，寧國府有曰世僕，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有曰丐户，廣東省有曰蜑户者，該地方視爲卑賤之流，不得與齊民同列甲户。上甚憫之，俱令削除其籍，與編氓同列。而江西浙江福建又有所謂棚民，廣東有所謂寮民者，亦令照保甲之法，案户編查。

臣等謹案：樂籍因明永樂時不附靖難兵，遂編爲樂籍，世世不得爲良。伴儅、世僕本地呼爲細民、惰民、丐籍形情相同。蜑户捕魚爲業粤民輕賤，不許登岸居住，蜑民亦不敢與民抗衡。棚民乃民人搭棚山曠居住，或種麻種箐，開爐煽鐵，造紙作菇爲業。寮民係近地窮民入山搭寮，炊薪燒炭、舂粉取香木爲業者。

乾隆五年令直省督撫於每歲仲冬將户口增減實數繕册具奏，其畲疆苗界不入編審者，不在此例。十四年天下户三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有三，丁萬有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三十有九。二十二年更定保甲之法。自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州縣鄉村，每户歲給門牌，書家長姓名、生業，附註丁男名數，不及婦女。十户爲牌，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保長。凡甲内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跖禦、販硝、斂財、聚會等事，及形迹詭秘之徒，責令專司查報。無論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聽保甲稽查。其客民在内地貿易者，與土著一例順編。其商賈來往無定者，責成客長、鹽場、井竈另編排甲，責成場員、礦廠丁户責成廠員，各處煤窯責成僱主，山居棚民責成地主，其濱海商漁船隻與内洋採捕小艇取具澳甲族隣保結，河内船隻責成埠頭漁船，網户及水次搭棚趁食之民，歸就近保甲管束。其邊外種地民人，亦設牌頭總甲家長查察。其甘省畜子土民，責成土司。其寺觀僧道，責成僧綱道紀。其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查察。其旗民雜處村莊，苗疆寄籍内地，外省入川民人，與雲南夷民雜處者，同土著一體編入保甲。是年總計天下人丁共一萬九千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口，至二十九年天下人丁共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十七口。三十七年，上以户口實數已按年登册報部，則五年編審之例似屬虚文，且滋紛擾，著令停止。四十年詔諭直省督撫整飭所屬，於仲冬户口册核實登記，以驗阜成之概，不得視爲具文。迄於今萬億及秭付之史館者更無數可稽。而八旗之繁庶，以及外藩之歸赴回疆之濡育，又别有版圖也。八旗户口，國初定制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編審各旗壯丁，令各佐領稽查，已成丁者增入丁册，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册，有隱匿者罪。誤入别佐領者，退回。初定壯丁三百名爲一佐領，後改定爲二百名。凡八旗新添壯丁，每旗佐領三十員。其逃亡缺少者，將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撥補。又定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準其開户。順治元年令，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願入旗者，地方官給文咨部入册，不準帶田地。九年選内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者數員，令其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十七年定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歲數，準其分户。

康熙四年，令佐領内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兩佐領者聽。十三年，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十名，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者出結移送到部，亦準編入佐領。

雍正五年，定編審丁册。每户書另户某人某官，無官者則曰閑散。某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及户下若干人，或在籍或他往，皆備書之。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俱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造册，咨送該旗，附入佐領册内。其後又定八旗正身壯丁年十五以上該管官查無假冒，方準入册。其或流落鄉屯，向未入丁册者，令補入册内。

乾隆三年，定旗人開户例。凡旗下奴僕，原係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考，均準其開户。六年復定八旗造丁册之例。凡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册。分别正身開户，户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至外省駐防暨外任文武官子弟家口，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照式造册二本咨部，一留部，一付該旗覆核，附入各佐領册内。又定八旗開户養子，因出兵陣亡及列軍功一二等，改爲另户者，别記檔案。國初投充俘獲入旗，及旗人抱養爲嗣，或民人因親入旗，或良民隨母改嫁入於他人户下，或旗奴開户，與旗奴過繼，與另户爲嗣已入另户檔内，後經自行首明者，亦别記檔案，不得與宗室聯姻。七年詔，八旗漢軍自從龍故舊之子孫外，有願出籍者準，其與該地民人一例編

入保甲。二十五年復定清釐旗檔之例。一、另户旗人不許撫民人及家人之子爲嗣。一、民人紉子隨母改嫁旗人者，該旗詳記檔案，俟成丁後報部令歸民籍。一、另記檔案養子開户人等，業經出籍爲民，不許復行冒旗籍。一、旗下家人之子隨母改嫁，另户與民人之子隨母改嫁旗下家人，或家人撫養民人之子，均以户下造報。一、八旗投充户口旗檔有名者，造丁册一分，送部一分，發該地方官備案。如有事故頂充，於此丁册内聲明報部，轉行該地方官註册備查，至伊等親族不在旗檔者，地方官清查編入里甲，以免混淆。又定跟役軍功出户之例。凡官兵跟役有殺敵致夥者，本身及父母妻子俱準出佐領爲另户。二十六年定漢軍爲民之例。凡八旗漢軍現任外省文職自同知以上，武職自守備以上，京員自主事以上，旗員五品以上，俱不準改籍。其父在旗而子願爲民，或子在旗而父願爲民，亦不準改籍。其餘願出籍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咨送，編入民籍，準一體考試。二十八年定八旗逃人之例。二十九年又定，凡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户内，未經出旗之人，或因軍營著績，或因技藝出衆賞爲另户者，其父母弟兄子姪俱準作另户。三十一年又定，凡八旗迷失紉丁，在十五歲以下者，該管官咨部知會各旗及步軍統領衙門轉飭所屬，一體查緝，獲日咨旗認領。如在十五歲以上者，照逃人例辦理。其十五歲以前迷失，十五歲以後投回者，如實係蒙稚本無遊蕩惡習者，奏明請旨。

《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國初立編審法，以稽人民之數。後定爲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聖祖特頒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天恩浩蕩，亘古未有。至直省丁徭，多寡不等，率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累。【略】

户口丁中賦役

直隸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不等。

奉天府屬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江南江蘇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分四釐零至二錢零不等，科錢五文零不等。

安徽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七釐四毫零。

山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六毫不等，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至三錢零不等。

山東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五分三釐九毫零至七錢八分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錢至三錢五分零不等。

河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分至一兩二錢零不等，收併衛所每丁科銀二分至一兩五錢零不等。

陝西西安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二錢。

甘肅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二錢。

臣等謹按《舊會》典西安等處民丁自四分四釐九毫零至七兩三錢八分九釐不等，肇昌等處民丁自三分二釐六毫零至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五毫零不等，又有更名地收併衛所地監牧地其丁銀亦有多寡不同。茲據新《會典》所載見行之例而附見舊例於此。

浙江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五毫不等，科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零不等。

江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四分六釐三毫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二釐六毫零至九釐五毫零不等。

湖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至六錢四分三釐八毫零不等。

湖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不等。

四川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二分零至五錢一分九釐一毫零不等。

福建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不等，鹽鈔小口每口科銀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零不等。

廣東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不等。

廣西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錢五分零不等。

雲南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三分至五錢五分不等。

貴州布政使司人丁每口科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不等。順治十三年户部議定《賦役全書》内惟江西、福建、廣東有婦女鹽鈔銀按口徵派不等，他省無婦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内，仍照舊行。康熙十一年議《賦役全書》内直隸有流寓人丁，山西有久流近流人丁，改爲實在人丁，幼丁改爲新編人丁，浙江等省婦女小口徭銀改爲食鹽鈔銀。

臣等謹按：丁税之法，以貧富爲差，分上中下三等，其科銀之多寡，

各省不同。就一省之内州縣，又各不同。又民丁之外，别有軍丁、屯丁、匠丁、竈丁、站丁、土丁、漁户、寄莊丁、寄糧丁諸名，各有科則。入本朝以來，屢有更定。兹據《會典》舉其大畧如此。凡天下户口之賦亦曰徭里銀。順治十八年統計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八千九百五兩有奇，米二萬二千五百七十石有奇。康熙二十四年銀三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雍正二年銀三百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米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四石有奇，豆二萬六千一百五十石。乾隆十八年丁銀三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兩有奇。各省丁銀俱勻入地糧内，遇閏有加徵者，有不加徵者，各循成例。

順治元年令州縣編置户口牌甲。是時，王師初入關，百户危列宿上言，天津到海避亂之民萬有一千餘户，宜諭有司撫綏安插。兵部侍郎金之俊亦請諭各鎮道臣招徠土寇有率衆歸順者，令州縣編置牌甲，俱見採用。

凡保甲之法，州縣城鄉十户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户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何處，以備稽察。

三年，定人户以籍爲定，及脱漏户口律。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原報册籍爲定。若詐冒脱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仍改正。凡一户全不附籍，及將他人隱蔽在户不報，或隱漏自己成丁人口，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者，分别罪之。

四年，詔天下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并逃亡故絶者，悉行豁免。

五年，令三年編審一次，凡三年編審，責成州縣印官察照舊例造册，以百有十户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户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有長。凡造册人户，各登其丁口之數而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各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别造一總册上之布政司。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凡籍有四：曰軍、曰民、曰匠、曰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站丁、土軍丁、衛丁、屯丁，總其丁之數而登黄册。督撫據布政司所上各屬之册，達之户部。户部受直省之册，彙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十一年，定外省流民附籍年久者與土著一例當差，新來者五年當差。又嚴編審隱揑之律，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審察均平，詳載原額，開除新收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册送部，如有隱匿揑報，依律治罪。

十三年，定五年編審一次。

十四年，州縣官編審户口，增丁至二千名以上，各予紀錄。至康熙二年復定州縣增丁二千名以上者，督撫布政司及道府俱准紀錄。

十五年，定編審人丁册於次年八月内到部，州縣官借名科派者罪之。

十七年，令直省每歲底將丁徭賦籍彙報，以户口消長課州縣吏殿最。

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一百有六萬八千六百有九口。

直隸人丁二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二。

奉天人丁五千五百五十七。

江南布政司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

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

山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

河南布政司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

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十一。

江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

湖廣布政司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有四。

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有八。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

廣西布政司人丁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

雲南布政司人丁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

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

康熙五年以廣西西隆州西林縣改歸内地，停其編丁。

十一年令浙江所屬食鹽鈔銀均攤入地丁徵收。

十七年令安徽等處屯丁一體編徵。先是，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等處歸併衛所屯丁俱照州縣例編審徵銀。今安徽等處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歸併衛所屯丁，亦令照州縣人丁例一體編徵。

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口。

直隸人丁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六。
奉天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
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
安徽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
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
山東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一萬九百七十三。
河南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
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十四。
鞏昌布政司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
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
江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二萬六千四百有七。
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
湖南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三千八百一十二。
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八千五百有九。
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有二。
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十一萬九千四百。
廣西布政司人丁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
雲南布政司人丁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
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

二十五年以編審原限一年八個月限期過寬，胥役任意作弊，嗣後定限一年歲底造報，州縣將新增之丁隱匿不報者罪之。

二十六年，編審缺額人丁，令該撫陸續招徠，於下次查編補足。

二十七年，定入籍奉天例。凡身奉天版籍文武中式，即令於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居住原籍并別省者，該府尹察出送部褫革，其入籍出仕之員解任後居住別省，該撫查明題參仍令於奉天所屬地方居住。

二十八年，免四川松建等處編審。松建等衛所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叙二廳所轄山多土瘠，舊例銀米並徵人丁載在銀米之內，與雲南等省衛所不同，亦與四川各州縣大異，俱免其編審。至三十六年，以四川新設會理州原係番夷所管，無版籍可稽，照例免其編審。四十年，以四川東川府僻處極邊，免其編審。東川府後改雲南省。

二十九年，定入籍四川例。四川省民少而荒地多，嗣後流寓之民情愿在川省墾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試。如中式之後，回原籍并往別省居住者，永行禁止。

三十三年，以陝西西、鳳二府屬被災，流移人民尚未全復，停其編審。

三十五年，清查雲南省兵丁之兄弟親屬餘丁，編入丁數輸糧。

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派入地丁徵收，浙江省匠班一項户籍雖存，人丁已絶，其實徵銀七千四百九十餘兩，令均派於通省地丁下帶辦。至三十九年，湖北匠班銀歸入地丁。四十一年，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均照浙江之例。

臣等謹按，匠丁沿自故明，歷年已久，止存户籍，或派民户代完，或有司自行賠補。至是，始議派入地丁，嗣後丁隨地派之例，實肇於此。

五十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

五十一年，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册内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册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户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遊閑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不足之虞。故將見徵錢糧册内有名人丁永爲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實數造册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也。直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豈知朕並不爲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九卿議：嗣後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册定爲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五十二年恩詔復申明之。五十五年户部議，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

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户之内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增抵補所除。倘開除二三丁，本户抵補不足，即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如有餘丁歸入滋生册内，諭武官駐劄地方不許入民籍立産業，其已立産業者，令變賣回籍。若身歿後有實不能遷移者，該督撫查明具題。

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入丁册，免納丁銀。五十五年，令嗣後買賣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而丁留，與受一同治罪。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徵收，每地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五十六年，以續增人丁既不加賦，將增丁之州縣官停其議叙，如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該督撫即行題參。

六十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口。内滋生人丁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雍正元年，令直隸所屬丁銀攤入地糧内徵收。直隸巡撫李維鈞言，直隸地方丁銀請隨地起徵，户部議如所請。上復令九卿詹事科道集議。九卿等言，應令該撫確查各州縣田土，因地制宜，作何均攤之處，分别定例，俾無地窮民免納丁銀之苦，有地窮民無加納丁銀之累。上曰：丁隨地起一事，九卿不據理詳議，依違瞻顧，皆由迎合上意起見，即如本内有地窮民一語，既稱有地，何謂窮民，不與有米餓孚之語相似乎？著仍照户部議行。尋議定直隸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有奇。嗣是，各省計人派丁者，次第改隨地畝矣。

福建丁銀，雍正二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零不等。屯地每兩徵丁銀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零不等。

山東丁銀，雍正三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攤入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地俟升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計新舊地糧按數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

河南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一兩徵丁銀一分一釐七毫零至二錢七釐零不等。嗣後有報墾升科將丁銀隨年均派。

浙江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

陝西西安所屬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每兩加徵四釐零。

甘肅丁銀，雍正四年議：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不能一例攤派。令河東每銀一兩攤入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零，遇閏加徵一分五釐四毫零。河西每銀一兩攤入丁銀一分六毫零，遇閏不加徵。

四川丁銀，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等十一州縣丁地分徵，雍正四年議，亦令以糧載丁，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

雲南丁銀，雍正四年攤入地畝徵收。其屯軍丁銀將隱匿田地清查漸次抵補。

江蘇、安徽丁銀，雍正五年攤入地畝徵收。其屯丁銀亦攤入屯衛田内徵收。每畝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零不等。其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令攤入地糧内。

江西丁銀，雍正五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每兩徵丁銀二分九釐一毫零。

湖南丁銀，雍正六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糧一石徵丁銀一毫四絲至八錢六分一釐零不等。

廣西丁銀，雍正六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零不等。

長蘆、利民等場竈丁銀，雍正六年攤入竈地徵收，每畝徵銀六釐至一分不等。

湖北丁銀，雍正七年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零。惟江夏、嘉魚、漢陽、漢川、孝感、蘄水、黄岡、黄梅、廣濟、鍾祥、潛江、沔陽、天門、荆門、江陵、石首、監利、松滋、棗陽十九州島縣，向有重丁銀，除抵減豁免外，所攤入銀數多寡不等。

山東、永利等場竈户丁銀，乾隆二年攤入竈地徵收，每畝徵銀一分四毫零。

又　卷二〇《户口考・八旗户口》〔乾隆〕三十九年户部議，盛京將軍宗室弘晌等奏請，將各屬陸續查出遺漏人丁，遵照乾隆二十七年恩旨，作爲另户。查現在查出遺漏正身户口與另記檔案遵限自行呈首之人不

同，日久遷延，難免藉端滋弊，請旨賞限一年，仍交盛京户部會同該將軍詳慎確查，務得實在，根據疏入。從之。

又　卷二一《職役考》　順治元年，置各州縣甲長總甲之役。各府州縣衙所屬鄉村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凡遇盜賊逃人姦宄竊發事件，隣佑即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報知府州縣衙，核實申解兵部。若一家隱匿，其隣佑九家、甲長、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罪。【略】

二年，令順天府屬州縣各派匠役一百名，赴工應役。時以營建太和殿，需用工匠，行令各州縣派解應役，按工給值。至十二年工部以匠役缺少，工程稽遲，復奏令順天等八府派解赴工。又令山東、山西二省查各匠有願應役者，解部供用。其後大功告成，凡匠役皆酌路塗遠近，按日給與飯銀，令其回籍。

又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班匠價前明之例，民以籍分，故有官籍、民籍、軍籍、醫、匠、驛、竈籍皆世其業以應差役，至是除之。其後民籍之外，惟竈丁爲世業。匠價詳見十五年。

三年，特命大臣訂正《賦役全書》，因田定賦，計丁授役。【略】

又定編審人丁征徭科則編審之法，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丁增賦亦隨之。考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其後改隨地派十居其七，總計直省徭里銀，約三百數十餘萬，亦間徵米徵豆。其科則最輕者，每丁科一分五釐，重者至一兩三四錢不等。而山西有至四兩餘者，鞏昌有至八九兩者，大抵因地制宜。如前代差役視民間物力爲輕重，故各有不同。三年或五年一編審。凡所以平賦役，清隱匿，別老幼，均差徭，律有差遣不平，賦役不均，隱蔽差役，逃避差役之目，皆役法之條件也。又有屯丁者，明代衛所屯軍，各給以地，入本朝除其軍籍，改爲屯丁，其後惟留駕運漕船之運丁。其非運丁者，陸續改入民籍。現運屯丁則免科，閒丁各科銀不等，皆免其民丁重派。又三等九則之目，沿自前明，一條鞭征法亦同，其法將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從事。凡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一州縣，州縣總於府，府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里甲與兩稅爲一，凡一州縣丁銀畢輸於官，官爲僉募，以充一歲之役。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至康熙五十二年，恩詔以現在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元年以後各省丁徭皆陸續攤入地畝，惟編審人丁以供差役，其詳具見於《户口考》。【略】

四年，設直隸沿河堤夫，御史佟鳳彩言，近畿沿河州縣，屢年冲決禾稼。被淹有虧正賦，宜令各州縣額設堤夫，量其河之淺深，口之寬狹，修築堅固，庶河水不致泛漲而秋成可望，下部議，允之。

臣等謹按：瀕河之地，例有夫役守護，黄、運兩河皆然，此所請設，乃舊制未備者，餘並詳後。又設立臨河州縣墩堡鋪夫快壯，從總河楊方興請，以護漕運也。

十一年，定流民附籍當差之例，明季民多流移，所居之地不附册籍。至是，部臣議奏，凡外省新舊流民，俱編入册籍，與土著一體當差，新來者五年當差。從之。

十二年，增給河夫工食，時遣大臣視河，言額設河夫工食不敷，請酌爲增給。下部議行。仍令河臣嚴察河工官吏扣折夫食。

臣等謹案：民間夫役，河工爲大，用民之例有二：一爲僉派，一爲召募，皆屬民間力役。前代沿河州縣，有歲修民夫，頗爲苦累，國初改設河夫，額給工食，編入《賦役全書》。十六年，河臣朱之錫條奏河政，議增河南夫役，均派淮工夫役，撥補河工夫食，皆下所司議行。考順治九年，河決封邱，起大名東昌兖州及河南丁夫數萬塞之，此僉派舊例也。額設之夫則召募新例也。章遇大役，召募不足，即用僉派，仍給工食，詳見於後。又考河工夫役，其名不一，黄河兩岸，皆有堡夫。二里置堡設夫二名住宿堡内，常川巡守，每日責令擔積土牛，以資修補堤工之用，後令改築子堰，運河所設亦同。山東有黄運河徭夫，分泛供役，遇有險要，調集搶護。又有淺溜橋閘壩渡等夫，各以其事供役。又於有泉之十七州縣額設泉夫，歲以春、夏、秋三季在本境浚泉栽柳，冬季調赴運河，均令濬淺。河南有浚船、柳船長夫、埽工長夫、椿埽夫。直隸河淀有夫淺夫，漳河有防夫，其或裁或設，事例不一，皆於沿河州縣召募應役。山東運河大濬額募夫六千有餘，小濬用夫千二百有餘，日給工銀外，仍給以器具銀。江南浙江海塘，例設堡夫塘長。湖廣江防，有堤長、圩長、圩甲、圩役，其沿江堤岸，例用民間夫役，按糧均派。至康熙五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賞銀六萬兩以助民工。至雍正六年，世宗憲皇帝亦賞銀六萬兩以助民工。四川亦

有堰工，按照田畝，均攤夫價，解官募夫，冬月修築。考各直省所用夫役，皆始由僉派，繼歸召募。蓋役民給直，較古役法爲最善矣。

十五年，令直省匠價仍照經制徵解。工部等衙門奏言：按經制所載，遇有大工，直隸各省徵諸匠役，解赴京師，每年春秋更換。後匠役屢解屢逃，因而折工價解部，於順治二年奉旨除免匠價。今臣部工程尚繁，需用不貲，應將匠價仍照經制徵解，從之。至康熙三十六年以後，陸續並歸田畝，各省《賦役全書》分析項數名目具存。

又　卷二三《職役考》　又禁止直省大小衙門各項科派累民之弊。直省衙門，派累里下，錮習已久。時臣僚條奏有言其弊者略言：各省大小衙門，遇有公事需用物件，無不出自民間，在潔已愛民者給發官價採買，仍不累及小民。而貪鄙之員則恣行科派，凡一應工料食物器皿等項，有一項設立一項總甲，支值官府，名爲當官所有需用之物，票著總甲從各鋪刻期即繳，因而總甲串通奸胥蠹役，以當官爲名，從中漁利，或借端多派，運回私室，或指官嚇詐，婪財入己。即發官價，亦必低潮折扣，十不償五，奉法小民惟有隱忍。更有甚者，百工技藝傭工人等，多係貧苦之家，缺一日之工，即少一日之食。而官府罔恤民艱，凡工作匠役，亦必設立總甲，派定當官，某月則某人當某衙門，以次輪轉伺候，督工則呵叱鞭笞，工食則遲延短少，因而總甲胥役，設立貼差名色，其有不願赴官者，勒令出銀幫貼，官符一出，差役紛馳，魚肉小民，莫此爲甚，請敕諭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奉諭旨，大學士議奏。尋議上，如所條奏。將設立總甲，出票官買，派工伺候，嚴行禁止，務照時價工價，給與鋪户工役，違者指名提參，從重治罪。又內閣學士巴錫奏言整飭州縣先宜革除陋規，如派催里長有茶果之名，編審有酬勞之例，迎春鄉飲均有謝禮，應嚴行禁革。部議從之。九年，奉天府尹楊超曾疏，言奉天各屬從前一切公務皆取給里下，總計一歲之科派，多於正額之錢糧，如遇奏銷編審大計，自府尹以至知縣衙門，均有陋規，名爲造册之費。科歲考試，自府丞以至知縣衙門亦有陋規，名爲考試之費。至大小官員到任，陋規多端，俱行攤派，更或衙蠹里書，從中指一派十，侵收包攬。臣已嚴飭各屬勒碑永禁，並令嗣後徹底澄清，不許絲毫派累，得旨將所奏宣示於外，令奉天官吏人等，永遠遵行。

又　卷二四《職役考》　又革除里甲地保看守城門之役。先是御史楊嗣璟疏言，直省州縣，城門應用門軍，或派里甲，或派地保，窮民苦累，請一概革除。下部議行。凡城門現有兵丁看守者如故，其向派里甲地保及雇覓應役者，皆除之。於額設民壯內派撥二名，輪流看守，其未設城垣之倉庫監獄，亦令民壯看守，不得派及里甲地保，永遠爲例。嗣於二十六七年，江蘇按察使蘇爾德、河南布政使輔德屢以門禁言，部議，令存城兵少之州縣，協撥民壯，共相看守，一體稽察。

（清）鄂爾泰《貴州通志》卷一一《食貨·户口》　貴州布政司原額户口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五户。雍正五年新收四川，割歸遵義一府五州縣户口三萬八百八十四户，又收湖南粵西割歸天柱、荔波二縣更名永豐州、開泰、錦屏、玉屏、青溪等縣原無户口。雍正五年割永寧縣隸四川，除户口二千二百四十二户。八年，割威寧州屬可渡橋西地隸雲南，除户口八百六十六户。雍正十年，又收四川叙永廳赤水河南地方隸畢節縣户口五十八户，又割畢節縣屬赤水河北地方隸四川無原額户口。又各府新增户口六萬九千五百十八户，實在户口二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户。

原額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丁，内除九萬六千六百九十八丁原不編差，並隨田帶派亦不徵差外，實額編差人丁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丁，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七分一釐一毫六絲。又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編增額外人丁並提督舉報官莊人丁一千二百六十四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二丁二分八釐八毫四絲。是年纂修《通志》照編審實數。

原額丁差及隨田帶派丁銀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兩八錢七分七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四塵八纖六渺，内除逃亡無徵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二釐一毫九忽六微一塵四纖四渺。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七千六百五十六兩五錢八分一釐九毫四絲七微八渺。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一千三百九十六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丁二分八釐八毫四絲，實額徵丁差銀八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四毫九絲三忽五微四塵四渺，外銅仁府屬遇閏加增銀五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六微五塵四纖八渺，無閏之年不加。是年欽奉恩詔，以後編審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五年，割永寧一縣隸四川，除原額

人丁二千三百一十五丁，内實在徵差人丁二百五十五丁。又除威寧州撥歸雲南人丁一百七十四丁，又施秉縣撥歸湖南一十五丁，共除徵差人丁四百四十四丁，除徵丁差銀六十五兩六錢。雍正五年，新收湖南割歸天柱縣更名，開泰、錦屏、玉屏、青溪等縣人丁五千八百六十二丁三分四毫四絲六忽三微五塵九渺，内除豁免并隨糧帶派及減除人丁一千四百四十九丁丁銀二兩外實徵差人丁四千四百一十三丁三分四毫四絲六忽三微五塵九渺。實徵丁銀二百一十八兩三錢七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二微七塵二纖七渺七漠六茫六沙二漂，又新收四川割歸遵義一府五州縣原額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丁七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八撮四圭七粒七粟三末，内除新墾尚未起徵田人丁三丁六斗七升五勺四圭，實徵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丁九升二合三勺九抄八撮七粒七粟三末，實徵丁差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一毫九絲一忽二微七塵七纖六渺。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七丁五分九釐二毫八絲六忽三微五塵九渺，又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丁九升二合三勺九抄八撮七粒三粟三末

實額徵差並隨田帶派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四絲七忽九塵七渺七漠六茫六沙二漂，内於雍正十年改徵米石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二錢六分四釐九毫一絲九忽四微六塵二纖，改徵米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三斗二升一合一勺一抄四撮八圭三粒九粟，外實徵銀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兩八錢四分六釐二毫二絲七忽六微二塵八纖七渺七漠六茫六沙二漂。又於雍正十年割畢節縣屬赤水河北地方隸四川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七十五丁，原額丁差銀一百九十七兩五錢，内有逃亡人丁一千九百十二丁，實除現徵丁差人丁六十三丁除有徵丁差銀六兩三錢，又收四川叙永廳赤水河南岩上岩下地方隸畢節縣隨糧起徵人丁二百十六丁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五抄四撮六圭三粒八粟，有徵丁差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三釐八毫八絲九微二塵七纖八渺，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三丁永不加賦。

貴陽府

原額户口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八户，新增户口七千八百六十四户。

原額人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丁七分，内除三萬二千九百四丁俱係八番苗狪原未審丁徵銀外，實編差人丁一萬六千八十四丁七分，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八千三百五十五丁五分。又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增額外人丁一百二十一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七千八百五十丁二分。

原額徵丁差銀三千七百四十一兩一分四毫，内除丁逃無徵銀二千四十八兩二錢八分一釐四毫。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新增徵差人丁一百七十四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八千二十四丁二分實額徵丁差銀一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九釐。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四千七十七丁永不加賦。【略】

安順府原轄南籠一廳，鎮寧、永寧、普安三州，普定、普安、清鎮、安平、安南五縣。雍正五年改南籠廳爲府，撥普安一州，普安、安南二縣，隸南籠府轄，安順府現轄鎮寧、永寧二州，普定、安平、清鎮三縣。

原額户口三萬六千一十四户，内除南籠廳普安州普安、安南二縣撥歸南籠府轄户口八千一百七十五户，實額户口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户，新增一萬五百九十八户。

原額人丁二萬五千四十五丁八分，内除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丁俱係烟瘴苗蠻原未審丁徵銀外，實編差人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丁八分，又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九千三百七十五丁。又於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編增額外人丁並提督舉報官莊人丁一百四十九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四千六百三十四丁八分。

原額丁差銀三千五百兩六錢六分，内除丁逃無徵銀二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一千七十八兩六分。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三百五十六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四千九百九十丁八分，實在有徵丁差銀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雍正五年裁撥南籠廳普安州普安、安南二縣歸新設南籠府轄，除額丁七千四百五十六丁，内有逃亡四千三百一丁，實除徵差人丁三千一百五十五丁，除徵丁差銀七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八百三十五丁八分，實額徵丁差銀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又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五十一丁永不加賦。【略】

平越府

原額户口一萬二十六户，新增户口七百五十五户。

原額人丁八千五百九十二丁，内除五千九百七十七丁，隨田帶派原不徵差外，實編差人丁一千六百一十五丁。又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八百六十七丁。

原額丁差及隨田帶派銀一千六百八兩七錢九分六毫二絲六塵七纖，内除丁逃田荒無徵銀五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一釐五毫六絲六忽七微四塵八纖一渺。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一千三十九兩四分九釐五絲三忽三微一塵八纖九渺。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五十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九百一十七丁，實額徵丁差並隨田帶派銀一千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一釐六毫一絲一忽六塵二纖，内於雍正十年將本府黄平、平越丁銀五百九兩五錢一分三釐九毫一絲九忽四微六塵二纖，改徵米六百七十九石三斗五昇一合八勺九抄二撮六圭一粒七粟，實徵銀五百四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六毫九絲一忽六微。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九十四丁永不加賦。【略】

都匀府

原額户口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户，新增户口二千四百八十一户。

原額人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丁，内除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丁俱係苗狆原不審丁徵銀外，實編差人丁二千三百六十四丁。又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二千一百七十四丁。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編增額外人丁一百四十六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五十二兩二錢六分。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七十九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四百一十五丁，實額徵丁差銀六十六兩二錢。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三百五丁，永不加賦。【略】

鎮遠府

原額户口六千九百六十三户，新增户口二千五百六十四户。

原額人丁六千五百五十五丁，俱係洞蠻苗狆，原未審丁徵銀。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新編徵差人丁三百二十八丁，有徵丁差銀六十五兩六錢。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七十七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四百五丁，實額徵丁差銀八十一兩，内除施秉撥回湖南麻陽縣人丁十五丁除徵丁差銀三兩。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三百九十丁，實額徵丁差銀七十八兩。雍正十年全數改徵米九十石三斗八升八合八勺八撮八圭八粒八粟。雍正十二年新收湖南撥隸黎平之天柱縣額徵差苗丁四千一百七十八丁，額徵銀一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又隨糧帶派漢丁九百二十六丁，通共額徵有差人丁五千五百四丁，實額徵丁差銀二百三兩三錢四分。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二百九十丁，永不加賦。【略】

思南府

原額户口六千四百八十二户，新增户口一百四十八户。

原額人丁五千二百一十三丁五分，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三千五百二丁四分一釐四毫六絲。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七百一十一丁八釐五毫四絲，原額丁差銀八千一百八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九絲七忽三微五塵四渺，内除丁逃無徵銀五千七百九十八兩五分四釐六毫二絲六忽二微九塵四纖。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額徵丁差銀二千三百一十兩一錢六分七釐六毫七絲一忽五塵六纖四渺，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一百四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八百一十五丁八釐五毫四絲，實額徵丁差銀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六釐一毫二絲五忽二微五塵六纖七渺。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三百六十三丁，永不加賦。【略】

石阡府

原額户口二千八百四十五户，新增户口三千九百四十五户。

原額人丁二千五百六十一丁，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一千七十丁二分九釐七毫。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丁七分三毫，原額丁差銀一千一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五絲四忽二微三塵一纖二渺，内除丁赴無徵銀四百五十六兩六錢六釐五毫一絲六忽五微七塵二纖三渺。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五毫三絲七忽六微五塵八纖九渺。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一百一十六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六百六丁七分三毫，實額徵丁差銀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四釐七毫五絲七忽一微二塵一纖七渺。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七百五十六丁，永不加賦。【略】

思州府

原額户口三千二百一十三户，新增户口三千六百五十四户。

原額人丁二千四百一十六丁，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一千

六百九十五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七百二十一丁，原額丁差銀一千五十兩八錢五分內，除丁逃無徵銀七百九十五兩三錢。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二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六十五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七百八十六丁，實額徵丁差銀二百七十八兩五分。又雍正五年新收湖南割歸更名玉屏、青溪二縣隨糧人丁二百三十四丁三分四毫四絲六忽三微五塵九渺，實徵丁差銀九十二兩八錢三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二微七塵二纖七渺。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并隨糧人丁一千二十丁三分四毫四絲六忽三徵五塵九渺，實額徵丁差銀三百七十兩八錢八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二微七塵二纖七渺七漠六茫六沙二漂。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五百四丁，永不加賦。【略】

銅府

原額户口二千八百二十八户，新增户口一千四百七十二户。

原額人丁二千四百七十五丁，内除人丁三百四十四丁原係尚蠻，例不徵銀外，實編差人丁二千一百三十一丁，又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一千六百四十六丁五分。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四百八十四丁五分。

原額丁差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九釐，内除丁逃無徵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八釐。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一釐。三十一、三十五兩年編審加增夫馬草料銀四兩八錢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八忽六微六塵八纖六外，遇閏加徵閏銀五兩六錢六分五釐五毫六絲五忽六微五塵四纖八渺，無閏之年例不徵輸。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新編徵差人丁九十九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五百八十三丁五分，實額徵丁差並加增夫馬草料共銀三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一釐。雍正十年全數改徵米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三撮三圭三粒四粟。又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編審新增盛世滋生人丁四百二十丁，永不加賦。【略】

黎平府

原額户口四萬九千四百六十户，新增户口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三户。

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三百九丁，俱係黑苗原，未審丁徵銀。康熙三十五年新編徵差人丁五十一丁，有徵丁差銀十兩二錢。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四十六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九十七丁，實額徵丁差銀一十九兩四錢。又雍正五年新收湖南割歸錦屏、開泰二縣共原額人丁八十四丁内，除歸併湖南五岡、新寧二州及溆浦等縣八十三丁。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九十八丁，實額徵丁差銀一十九兩六錢。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四十五丁，永不加賦。【略】

大定府

原額户口二萬四千七十九户，撥隸雲南四川省二百六十五户，又新增户口五千八百九十六户。

原額人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丁，内除節年清編抵補外，尚逃亡人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丁。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增額外人丁四百六十九丁。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徵差人丁一千五百一十八丁。

原額丁差銀二千八十九兩二錢，内除丁逃無徵銀一千九百一十二兩四錢。康熙三十五年編審實在有徵丁差銀二百七十兩六錢，又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增徵差人丁二百三十丁。康熙五十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實額徵丁差銀三百九十兩三錢。又雍正五年割永寧縣隸四川，八年割威寧州屬可渡橋西隸雲南共除。

原額人丁二千四百八十九丁，内永寧縣有逃亡人丁二千六十丁，實除徵差人丁四百二十九丁，除有徵丁差銀六十二兩六錢。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千三百一十九丁，實額徵丁差銀二百四十六兩七錢。又雍正十年割畢節縣屬赤水河北地方隸四川，除原額人丁一千九百七十五丁，内有逃亡人丁一千九百一十二丁，實除現徵丁差人丁六十三丁，除有徵丁差銀六兩三錢。又收四川叙永廳赤水河南岩上岩下地方隸黔西畢節實在隨糧起徵人丁二百一十六丁五斗九升五合四勺五抄四撮六圭三粒八粟，有徵丁差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三釐八毫八絲九微二塵七纖八渺。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九百六十四丁，永不加賦。【略】

南籠府原爲南籠廳雍，正五年改府轄四州縣。

原額户口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户，新增户口五千九百五户。

原額人丁七千四百五十六丁，内有逃亡人丁四千三百一丁。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三千一百五十五丁，原額徵丁差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二

錢五分，内除丁逃無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六錢。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丁差銀七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内雍正十年將府轄丁差銀二百三十兩九錢，改徵米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外，實徵銀四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三百七十丁，永不加賦。【略】

遵義府原隸四川，雍正五年割歸黔省。原額户口三萬八百八十四户。

原額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丁七斗六升二合七勺一抄八撮四圭七粒七粟三末，内除新墾尚未起徵田地人丁三丁六斗七升五勺四圭。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差人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丁九升二合三勺九抄八撮七粒七粟三末。

原額丁差銀五千三百一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八毫一絲四忽五微三塵七，内除新墾尚未起徵丁銀一兩七錢三分四釐六毫二絲三忽二微五塵三纖一渺。雍正九年編審實額徵丁差銀五千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一毫九絲一忽二微七塵七纖六渺，又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千八百一十四丁，永不加賦。

（清）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户口》 臺灣府

舊額户壹萬貳千柒百貳拾柒。

口壹萬陸千捌百貳拾。徵銀捌千零陸兩叁錢貳分。

又捌社土番口叁千伍百玖拾貳。在鳳山縣屬。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陸百叁拾。户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叁百貳拾叁。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貳百玖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肆百玖拾。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貳百陸拾伍。以上户俱仍前。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共新增民丁貳千零柒共徵銀玖百伍拾伍兩叁錢叁分貳釐。

通府合計新舊户壹萬貳千柒百貳拾柒，口壹萬捌千捌百貳拾柒，共徵銀捌千玖百陸拾壹兩陸錢伍分貳釐。乾隆元年奉旨減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叁千柒百陸拾伍兩肆錢。按以上乾隆十年舊誌丁銀原額，乾隆十二年奉文將通郡丁銀勻配通郡田園畝數徵輸臺灣府舊額田園共叁萬零陸百壹拾玖甲玖分捌釐零，每一甲折壹拾壹畝，共折田園叁拾叁萬陸千捌百壹拾玖畝柒分捌釐零。雍正七年起新墾化甲爲畝併照同安則例田園共叁拾貳萬玖千叁百伍拾肆畝柒分叁釐，通計新舊額徵田園陸拾陸萬陸千壹百柒拾肆畝伍分壹釐零，每畝上則田勻丁銀肆釐壹毫捌絲陸忽，中則田勻丁銀肆釐叁毫捌絲壹忽，下則田勻丁銀肆釐陸毫叁絲玖忽，每畝上則園勻丁銀肆釐玖毫貳絲玖忽，中則園勻丁銀伍釐貳毫伍絲柒忽，下則園勻丁銀伍釐陸毫叁絲叁忽。新墾化田爲畝並照同安則例下則田每畝勻丁銀柒釐壹毫陸絲玖忽，園每畝勻丁銀捌釐陸毫叁絲玖忽零，共徵勻丁銀千百拾兩錢分釐零，每兩加耗銀柒分，併封平餘餘銀貳分，共玖分，詳具各廳縣户役下。

又捌社番丁叁千伍百玖拾貳口内。

教册公廨番丁玖拾柒，每丁徵米壹石。共徵米玖拾柒石。

壯番壹千叁百玖拾伍丁，每丁徵米壹石柒斗。共徵米貳千叁百柒拾壹石伍斗。

少壯番貳百伍拾陸丁，每丁徵米壹石叁斗。共徵米叁百叁拾貳石捌斗。

壯番婦壹千捌百肆拾肆口，每口徵米壹石。共徵米壹千捌百肆拾肆石。

以上捌社番丁口共徵米肆千陸百肆拾伍石叁斗，折粟玖千貳百玖拾石陸斗。

雍正四年定豁免番婦壹千捌百肆拾肆口，其番丁壹千柒百肆拾捌口，舊徵粟伍千陸百零貳石陸斗，將每石改徵折價銀叁錢陸分，共徵銀貳千壹拾陸兩玖錢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奉旨番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叁百肆拾玖兩陸錢。

又番社大小捌拾玖社，每社徵銀不等。共徵銀柒千捌百零捌兩零貳分柒釐零。

雍正十年，豁免大肚社餉銀壹百陸拾捌兩，實徵社餉銀柒千陸百肆拾兩貳分柒釐捌毫。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番社大小捌拾玖社，計番丁伍千零玖拾共徵銀壹千零壹拾捌兩。

又土番肆社共徵社餉銀壹百柒拾玖兩貳錢貳分貳釐零。

生番歸化共陸拾壹社，共折徵鹿皮價銀捌拾叁兩貳錢捌分。

乾隆二年減徵鹿皮價銀伍拾叁兩零肆分，實徵鹿皮壹百肆拾肆張，每張折徵銀貳錢肆分，共折徵銀叁拾兩貳錢肆分。按以上乾隆十年舊誌番餉。原額詳具各廳縣户役下。

臺灣縣舊額户柒千捌百肆拾陸。

口捌千伍百柒拾玖。又澎湖口伍百肆拾貳。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肆百肆拾壹户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壹百捌拾。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叁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叁百零貳。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零叁。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伍拾年止，共新增民丁壹千壹百陸拾伍户仍前。
新舊合計户柒千捌百肆拾陸口壹萬貳百玖拾。
雍正五年，撥歸澎湖通判管轄民丁陸百柒拾貳。
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户捌百玖拾柒口捌百玖拾柒。
又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叁百肆拾貳。
又本縣撥歸鳳山縣管轄户壹百壹拾玖口壹百壹拾玖。
乾隆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貳拾柒。
通縣實在共計户捌千陸百貳拾肆口壹萬零捌百陸拾伍。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叁百捌拾，五十六年編審共增出人丁陸百玖拾壹，二十一年編審共增出人丁陸百零柒，二十六年編審共增出人丁伍百壹拾叁，俱前奉詔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鳳山縣舊額户貳千肆百肆拾伍。
口叁千肆百玖拾陸。
又捌社土番口叁千伍百玖拾貳，男丁壹千柒百肆拾捌婦女壹千捌百肆拾肆。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壹拾捌户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玖拾捌。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壹拾玖。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壹百貳拾叁。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壹百貳拾肆。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共新增民丁五百捌拾貳。户仍前。
新舊合計户貳千肆百肆拾伍口肆千零柒拾捌。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户捌百玖拾柒口捌百玖拾柒。
又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户壹百壹拾玖口壹百壹拾玖。
通縣實在共計户壹千陸百陸拾柒口叁千叁百。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叁百肆拾壹。乾隆二十□年編審共增出人丁肆百伍拾，除補額人丁貳百捌拾陸外，實增出人丁壹百陸拾肆，俱前奉詔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諸羅縣舊額户貳千肆百叁拾陸口肆千壹百玖拾玖。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口柒拾壹户仍前。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新增口肆拾伍。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口陸拾伍。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口肆拾壹。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口叁拾捌。
以上自康熙三十年起至伍拾年止，共新增民丁貳百陸拾。户仍前。
新舊合計户貳千肆百叁拾陸，口肆千肆百伍拾玖。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人丁叁拾伍。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人丁叁百肆拾貳。
乾隆二年，撥歸臺灣縣管轄人丁壹百貳拾柒。
通縣實在户貳千肆百叁拾陸，口叁千玖百伍拾伍。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增出滋生人丁叁百零柒。乾隆二十六年編查户口，實在叁萬壹千壹百玖拾户成丁男婦壹拾伍萬伍千貳百捌拾壹口，幼壹拾伍萬貳千零玖口，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彰化縣
口叁拾伍，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管轄。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口壹拾壹。
通縣實在口貳拾肆。雍正五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滋生人丁壹百貳拾伍不加賦。

淡水廳
口壹拾壹。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九年，遞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叁拾，又實在煙户男婦共叁萬叁百肆拾貳丁口，俱奉詔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澎湖廳
口陸百柒拾貳。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年，編審共增出人丁壹百貳拾捌。乾隆二十七年編查户口實在貳千柒百伍拾貳户，成丁男婦壹萬壹千玖百叁拾捌口，幼丁壹萬貳千壹百壹拾肆口，盛世滋生，永不加賦。

臺灣縣舊額民丁捌千伍百柒拾玖，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肆千零捌拾叁兩陸錢零肆釐。

澎湖舊額民丁伍百肆拾陸，共徵銀貳百伍拾玖兩捌錢玖分陸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伍拾年止，編審新增民丁共壹千壹百陸拾伍，共徵銀伍百伍拾肆兩伍錢肆分。內澎湖新增民丁壹百貳拾陸。

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捌百玖拾柒，共徵銀肆百貳拾陸兩玖錢柒分貳釐。

又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叁百肆拾貳，共徵銀壹百陸拾貳兩柒錢玖分貳釐。

雍正五年撥歸澎湖管轄民丁陸百柒拾貳，共減徵銀叁百壹拾玖兩捌錢柒分貳釐。

又撥歸鳳山縣管轄民丁壹百壹拾玖，共減徵銀伍拾陸兩陸錢肆分肆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實徵銀貳千壹百肆拾柒兩陸錢。

乾隆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貳拾柒，共徵銀貳拾伍兩肆錢。

實在民丁壹萬零捌百陸拾伍，共徵銀貳千壹百柒拾叁兩。乾隆十三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臺灣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叁萬叁千玖百捌畝叁分玖釐捌毫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陸百玖拾叁兩貳錢柒分貳釐伍毫零，內乾隆十八年豁免被水冲陷無徵銀壹拾壹兩玖錢捌毫零。乾隆十九年新墾田園應加徵勻丁銀壹錢捌分貳釐捌毫零。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陸百捌拾壹兩伍錢伍分肆釐伍毫零。

雍正三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大傑巔番社年徵餉銀壹百玖拾兩伍錢壹分貳釐。乾隆二年，改徵番丁壹百貳拾，照民丁例，共徵銀貳拾肆兩。

雍正九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卓猴番社，年徵餉銀陸拾叁兩。乾隆二年改徵番丁柒拾，照民丁例，共徵銀壹拾肆兩。

又新港番社年徵餉銀叁百玖拾伍兩肆錢伍分陸釐。乾隆二年，改徵番丁壹百柒拾伍，共徵銀叁拾伍兩。

鳳山縣舊額民丁叁千肆百玖拾陸，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壹千陸百陸拾肆兩零玖分陸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人丁共伍百捌拾貳，共徵銀貳百柒拾柒兩零叁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民丁捌百玖拾柒，共減徵銀肆百貳拾陸兩玖錢柒分貳釐。

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壹百壹拾玖，共徵銀伍拾陸兩陸錢肆分肆釐。

實在民丁叁千叁百，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實徵銀陸百陸拾兩。實徵銀陸百陸拾兩。

乾隆十二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鳳山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叁萬叁千肆百捌拾捌畝伍釐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柒百壹拾柒兩叁錢貳分捌釐零，內乾隆十八年豁免崩陷無徵勻丁銀柒兩陸錢柒分柒釐，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崩陷無徵勻丁銀陸錢陸釐零。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柒百零玖兩肆分伍釐零。內據現行科則檔册，實加徵勻丁銀貳拾壹兩捌錢玖分零乾隆二十七年鳳山縣王瑛曾詳請改正在案。下淡水八社番丁舊額年徵粟石折徵銀貳千零壹拾陸兩玖錢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八社番丁，共計壹千柒百肆拾捌共徵銀叁百肆拾玖兩陸錢。下淡水社番丁貳百玖拾貳，力力社番丁壹百陸拾，茄藤社番丁貳百捌拾，放□社番丁貳百捌拾陸，上淡水社番丁貳百叁拾柒，阿猴社番丁壹百陸拾壹搭樓社番丁貳百叁拾肆，大澤機社番丁玖拾捌。

土番社肆社共徵銀壹百柒拾玖兩貳錢貳分貳釐肆毫。加六堂社徵銀肆拾玖兩叁錢玖分貳釐，瑯嶠社徵銀伍拾壹兩壹錢伍分陸釐。琉球社徵銀玖兩捌錢柒分捌釐零，卑南覓社徵銀陸拾捌兩柒錢玖分陸釐。歸化生番拾社，共輸鹿皮伍拾張，折徵銀壹拾貳兩。【略】

雍正二年，歸化生番壹拾捌社，共輸鹿皮玖拾張，折徵銀貳拾壹兩陸錢。【略】

雍正三年，歸化生番壹拾玖社，共輸鹿皮玖拾伍張，折徵銀貳拾貳兩捌錢。【略】

乾隆二年，定每社實徵鹿皮貳張，通計生番四十七社，共徵鹿皮玖拾肆張，每張折徵銀貳錢肆分。實共徵銀貳拾貳兩伍錢陸分。

諸羅縣舊額民丁肆千壹百玖拾玖，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柒錢貳分肆釐。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新增民丁貳百陸拾，共徵銀壹百貳拾叁兩柒錢陸分。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民丁叁拾伍，共減徵銀壹拾陸兩陸錢陸分。又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民丁叁百肆拾貳，共減徵銀壹百陸拾貳兩柒錢玖分貳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捌百壹拾陸兩肆錢。

乾隆二年，撥歸臺灣縣民丁壹百貳拾柒，共減徵銀貳拾伍兩肆錢。實在民丁叁千玖百伍拾伍，共徵銀柒百玖拾壹兩。

乾隆十三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諸羅縣新舊田園，共折拾萬千百拾畝分釐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千零叁拾伍兩壹錢叁分陸釐叁毫零內。

乾隆二十年，豁免圯陷無徵勻丁銀伍兩貳錢玖分零。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壹千貳拾玖兩捌錢叁分玖釐零。

舊額土番社三十四社，每社徵銀不等。共徵銀柒千五百柒拾叁兩壹錢陸分叁釐。【略】

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土番六小社，共徵銀玖拾捌兩伍錢。內木武郡赤嘴社徵銀叁拾玖兩，水沙連思麻母社徵銀壹拾貳兩，麻咄目靠社徵銀壹拾貳兩挽麟倒咯社徵銀壹拾壹兩伍錢，杵里蟬蠻社徵銀壹拾貳兩，干那霧社徵銀壹拾貳兩。

康熙五十四年，新附土番伍小社共徵鹿皮伍拾張，折徵銀壹拾貳兩。內岸里社、掃揀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離社。

雍正二年，新歸化生番本祿等肆社，年納鹿皮折餉銀肆兩捌錢。

雍正二年，撥歸彰化縣管轄東螺等二十二社，餉銀叁千陸百伍拾兩壹錢柒分貳釐。【略】

雍正三年，撥歸臺灣縣管轄大傑巔一社，減徵銀壹百玖拾兩伍錢壹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臺灣縣管轄新港卓猴二社，減徵銀肆百伍拾捌兩肆錢伍分陸釐，實在番社二十四社，共額徵餉銀叁千伍百貳拾伍兩陸錢捌分柒釐捌毫。

乾隆二年，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十社番丁，共計壹千零捌拾貳共徵銀貳百壹拾陸兩肆錢。【略】

乾隆二年，本祿等四社改徵本色鹿皮八張，每張變價該銀貳錢肆分。共銀壹兩玖錢貳分。

彰化縣。雍正二年，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人丁叁拾伍，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壹拾陸兩陸錢陸分。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人丁壹拾壹，共減徵銀伍兩貳錢叁分陸釐。

實在人丁二十四，共徵銀壹拾壹兩肆錢貳分肆釐。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肆兩捌錢。

乾隆十三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彰化縣新舊田園，共折壹拾肆萬肆千零陸畝捌分伍釐玖毫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千壹百陸拾兩壹錢壹分零內。

乾隆十三年，豁免無徵勻丁銀柒兩壹分叁毫零。

乾隆十五年，豁免無徵勻丁銀壹拾捌兩陸錢叁分貳釐零。

通縣實在共徵勻丁銀壹千壹百叁拾肆兩肆錢陸分柒釐零。內據現行檔案實徵勻丁銀壹千玖拾壹兩柒錢肆分貳釐零，又溢徵勻丁銀貳拾兩柒錢柒分壹釐零，實少加勻丁銀貳拾壹兩捌錢伍分叁釐零。乾隆二十年經彰化縣朱山造報陞墾豁除清册詳明在案。

又諸羅縣撥歸管轄土番大社二十二社，內附小社五十一社。額徵銀叁千陸百伍拾兩壹錢柒分貳釐。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減徵銀壹千貳百伍拾捌兩壹錢叁分陸釐。實額徵土番大社一十七社，內附小社二十七社。額徵銀貳千叁百玖拾貳兩零叁分陸釐。

雍正十年，豁免大肚社餉銀壹百陸拾捌兩。實徵餉銀貳千貳百貳拾肆兩零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貳錢，實在土番社壹拾柒社，內附小社二十七社。共番丁貳千叁百壹拾捌，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肆百陸拾叁兩陸錢。【略】

又諸羅縣撥歸生番歸化岸里等番社大小共五社，輸納鹿皮價銀壹拾貳兩。

雍正四年，新收生番歸化巴荖遠等四社，輸納鹿皮價銀柒兩貳錢。

雍正十二年，新收生番歸化沙里興等一社，輸納鹿皮價銀貳兩肆錢。

雍正九年，撥歸淡防廳管轄生番歸化麻荖舊社，折納鹿皮價銀叁兩陸錢捌分。實徵生番歸化番社大小共玖社，折納鹿皮價銀壹拾柒兩玖錢

貳分。

乾隆元年，減徵鹿皮價銀壹拾叁兩陸錢，實在生番歸化大小番社共九社，定以年輪鹿皮壹拾捌張，每張價銀貳錢肆分。共銀肆兩叁錢貳分。【略】

淡水廳。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人丁壹拾壹，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伍兩貳錢叁分陸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貳兩貳錢。

乾隆十二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淡水廳屬新舊田園，共折壹萬玖千柒百叁拾柒畝伍分叁釐零，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壹百陸拾兩伍錢貳分壹釐零內。

乾隆二十四年，豁免勻丁銀貳兩捌錢肆分柒釐零，廳屬實在共徵勻丁銀壹百伍拾柒兩陸錢柒分叁釐零。

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額徵銀壹千貳百伍拾捌兩壹錢叁分陸釐。

乾隆二年，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貳錢。實徵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共番丁壹千叁百貳拾伍，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貳百陸拾伍兩。【略】

又雍正九年，彰化縣撥歸管轄生番歸化麻篈奮社，折納鹿皮價銀叁兩陸錢捌分。

乾隆二年，減徵鹿皮價銀貳兩柒錢貳分，實徵生番歸化番社，定以年輪鹿皮肆張，每張價銀貳錢肆分。共徵銀玖錢陸分。內麻篈社輪納鹿皮貳張變價銀肆錢捌分，舊社輪納鹿皮貳張價銀肆錢捌分。

新收生番歸化各番社，輪納鹿獐皮各壹張，價銀肆錢捌分。

澎湖廳雍正五年，臺灣縣撥歸管轄人丁陸百柒拾貳，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釐。共徵銀叁百壹拾玖兩捌錢柒分貳釐。

乾隆元年改則，每丁徵銀貳錢。共徵銀壹百叁拾肆兩肆錢。

（清）陳和志《震澤縣志》卷一〇《賦役・九則驗派》　丁銀

震澤縣之人丁銀，舊吳江縣人丁銀之半也，其原額有充餉當差二項，通計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二釐五毫有奇。按舊吳江縣人丁銀，當順治中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微一纖五沙二塵，除實免人丁不徵銀外，通計當差及不免充餉及審增丁銀，共徵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六毫有奇，又優免人丁未□報免仍扣充餉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康熙五年驗派法每丁抵折實田三畝，增銀于田而減銀于丁，共減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增編舉進生員坊儀盤纏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于田地派徵外，實該徵丁銀五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以增抵減，實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于當差人丁原編銀內扣除驗派每丁徵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二纖七沙七塵二漠六埃四逡五巡。又五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銀五百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七毫有奇。五十二年欽奉恩詔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故分縣時舊吳江縣所徵人丁銀猶仍五十年原額也。又按舊吳江縣丁銀乃震澤縣丁銀所自出，故詳錄其先後增減，以備異日考證云。雍正四年析置縣，遂分管舊吳江充餉當差人丁銀二千一百三兩八錢八分二釐六毫有奇，遇閏加徵銀八十三兩二錢二釐五毫。六年，准總督范時繹題人丁銀在田地上攤徵，疏畧云：直隸各省歷來丁地分徵者，節經題准歸併。今江南各州縣內向有丁銀隨田徵輸者，亦有丁田各辦者，查各屬田地原有高下之殊，按畝起科亦有輕重之別，所有丁銀各就本縣地畝均攤爲便，且可省改造全書之煩。至中間或照銀米科算，或照地畝科算，亦皆下順輿情，便于輸納，相應題明以雍正六年爲始，丁隨田辦。自是丁賦併爲田賦而不另編矣。

匠班銀

震澤縣之匠班銀亦舊吳江縣匠班銀之半也。其原額共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雍正四年析置縣，遂分管三百九十兩六錢。七年，准總督范時繹、巡撫王璣疏攤入田畝徵輸。疏畧云：各屬匠班銀向係按匠徵輸，歷年久遠，原匠子孫逃故無追，是以各州縣有于現業匠戶派徵者，有著族屬親鄰里遞賠補者，若攤入田畝徵輸，在有田之戶所增無幾，而手藝貧民受益良多。相應造具攤徵清册，請于雍正七年爲始。按匠班舊稱班匠，始于明之洪武中，乃匠户之輪班分役者也。其輪班有一年至五年之差，各匠不同。其徵銀免赴京當班則自成化二十一年始，至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州縣額設該年班匠依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我朝康熙十九年《簡明全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二十七名，該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名每年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矣。此蓋慶歷以後所加增也。《嘉定新志》云：明季原匠子孫逃故無追，懸額如故，有司每權宜那解。我朝康熙十二年編入正賦，猶另款徵解，民户雖代匠户輸銀，而匠班之名未没也。自計畝均攤，而後之貢賦者幾忘其朔矣，故錄之以備考。

九則驗派

震澤九則田蕩米銀之驗派，當始置縣時，一仍舊吳江所行順治康熙間法，除人丁徭里銀另徵外，凡稅糧本色及條折銀，按條折銀，凡稅糧折色練兵貼役解扛，及順治中所加運糧經費官役俸工辦料折色諸項皆是。及九釐地畝銀，按此即明萬曆末所加邊餉銀，始三釐五毫，既又三釐五毫，末又二釐，故總謂之九釐也。及田蕩徭里銀，按此即所謂均徭銀。按九則田蕩驗派之法，始見於萬曆末《賦役全書》，其時惟稅糧本折色二項而已，其條折銀除稅糧折色外，皆順治中所均攤者。漕贈五米十銀按此項乃康熙中所均攤。皆按畝均攤而並徵之。其後人丁徭里及匠班銀亦攤入九則中而徵輸益便。今取乾隆三年所修《賦役全書》驗派法，列於後，使觀者得有所考，其《全書》所謂稅糧銀即順治中條折銀，其所科稅糧地畝均徭漕贈諸銀，皆各減於其舊則，以兩朝所蠲免多也。

（清）尹繼善《江南通志》卷七四《食貨志・户口》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四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六丁八分五釐，内除逃故無徵人丁六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二丁七分四釐。

十一、十二、十四等年，審增并招徠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八丁，又邳州集鎮異户四百四十七丁，十五年審增八千三百二十二丁。

十八年，審增并常州府不免供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四丁。

康熙元年，審增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丁八分六釐五絲，三年審增二千一百二十丁。

五年，審增四千七百二十八丁。

六年，審增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三丁七分五釐，揚州府屬審減逃故并原優免五千二百四十九丁。九年，上元中衛改歸上元縣當差五十一丁，審減安東縣徙故無徵及海州淹溺一萬九千九百一十四丁

十一年，長洲縣審減一千一百二十六丁。

十一、十五、十六等年，審增一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九丁五分。

二十年，審增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八丁三分，長洲縣審減二千七百三十七丁。

二十一年，審增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二丁三分八釐。

二十二年，審增三千五百六十四丁。

二十五年，審增四萬六千八十丁八分七釐，淮安府屬審減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一丁。

二十九年，沭陽縣逃溺三千九百四十九丁。

三十年，審增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六丁九分，鳳陽、徐州二府州屬審減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四丁。

三十五年，審增一萬九千二百一丁五分。

四十年，審增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五丁八分，淮安、徐州二府州屬審減一萬六千六百六丁。

四十五年，審增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丁一分。

五十年，審增二萬五千七百六丁一分，清河縣審減二十六丁。

五十五年起審增滋生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丁。

六十年，審增二萬三百三十七丁，徐州屬審減六千六百二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一萬六千七百三丁。

九年，審增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五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人丁四百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一丁一分七釐五絲，又徽州府屬婺源縣内江西樂平德興二縣寄莊人丁八十七丁。内大小鄉紳舉貢生員優免人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七丁一分，辦糧當差人丁四百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九丁七釐五絲，額徵丁銀俱自雍正六年爲始攤入田畝併徵，滋生人丁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二丁。

額外歸併省外衛所原額黄快竄閒屯丁一十五萬四千五百二丁，内除駕運漕船領佃納銀例不納銀屯丁併豁免逃故無徵各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九丁六分，節年審增各丁三千四十八丁。

雍正十三年，實在黄快竄閒屯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丁四分，又池州府屬建德縣歸併江西撫饒二所屯丁一百六十九丁。内領駕漕船并裁汰城操備倭樓鋪門軍各丁五千一百一十一丁當差屯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一丁四分，額徵丁銀俱自雍正六年爲始攤入田畝併徵，滋生屯丁二千三百五十七丁。

又　卷七六《食貨志・徭役》　國朝順治十四年，江蘇巡撫都御史張中元禁革首名糧長，并縣歇倉歇蠹役。

康熙元年，江蘇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催附户科柯聳疏略竊惟任土作賦，因田起差，此古今不易之常法，但人户消長不同，田畝盈縮亦異，所以定十年編審之法則，役隨田轉，册因時定，富者無兔脱之□，貧者無畜負之憂，勞逸適均，輪將恐後，法至善也。臣五年里居，每見官役之侵漁，差徭之繁重，不一而足，其源總由於簽點之不公，積□之未剔。今前册已滿，目下編審届期，此小民身家利害之關，

亦胥役張牙吮血之會也。若不徹底更張，痛除宿弊，何以拯民困而垂永久乎？以臣聞見所及，約略五端，謹一一陳之。

一、里甲田畝之額數宜均也。查一縣田額若干，應審里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尾名曰花户，此定例也。所以各項差役俱係里長挨甲充當，故力不勞而事易辦。獨蘇松兩府名爲簽報殷實，竟不稽查田畝，有田已賣盡而仍執里役者，有田連阡陌而全不應差者，不特十年之中偏枯殊甚，至年年小審那移脱換，叢弊多端，田歸不役之家，役累無田之户，以致貧民竭骨難支，逃徙隔屬，務期嚴勅撫臣，通行兩府。及今大造之時，必期田盡落甲，役必照田，務將本區之田均役本區十甲。倘本區田多，則派入下區，按田起役，不得憑空簽報，以滋賣富差貧之弊，庶幾均役而民便矣。

一、花分子户之積宜清也。夫里甲十年一定，田多者簽里長，田少者爲花户，固矣。浙省各屬，有富民串通本里册書，每於編審之年，揑立鬼户，分洒田數，則田數既已無多，重役便易脱漏。及至臨審缺額，反將貧民瘠産亦復串立應充，是田多者以花分而得卸擔，田少者反以愚實而應重役。今後各縣審役，悉照上届榜册，其一應推收，必驗實有絶賣兑契方許分户。如並無户丁，詭立花户者，查出其田入官，册書與本人依律治罪。

一、詭寄之陋規宜懲也。國朝優免則例原照品級之大小，派免丁糧之多寡，部覆止免本身丁徭，將優免丁糧悉應停免，則紳衿庶民久已一體當差矣。但查前册定自順治八年，時從科臣劉顯績之疏，止準免其雜辦，不得濫免正賦，致累小民，所以進士舉貢生員猶有各立的名，或書職銜，名曰官户，儒户，凡雜項差徭，量行豁免。至於正額糧賦，各自照規完納。但因雜差繁苦，未免有親族人等冒借户名，希圖倖免，以致紳衿名下之田，半皆影冒。且有鄉紳物故已久，生員學册無名，并寺觀香火上司書承亦皆各立户名，公然討免各差。今番造册，務將紳衿的名之田，另造一册，達部存案。倘仍借户入册，將田入官，加等治罪。

一、冒籍之立户宜禁也。紳衿即有本色，止免本身丁徭。況係隔屬，豈宜冒免。即或鄰近各邑，間有置買地畝，亦當編入民里，一體應差。乃江浙陋習，竟有隔省鄰縣並無寸土，偶有親識往來，便爾揑立册名，冒籍之客户日多，本地之充役更苦。今編審之時，凡有隔屬仕宦另立户名，希圖免差者，本縣據實申報，應嚴行處分。

一、册書之買充宜革也。江浙各縣每於經制吏書之外，每里各有册書一名，或號里書，或稱扇書，專司書算，似不可少，然此輩乘大造之時，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里區，移甲換乙，諸弊皆出其手。更有衙門積棍，名曰歇家，買充數里，每年包納錢糧，額外私派，俱屬歇家掌握。甚至收愚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包富役之差徭，而散派各户。盤踞難革，積蠹萬端。請勅行撫臣，將歇家嚴檄革除。至各縣册書，止許本里公報誠實無過精於書算者，專管推收書算等事，是革蠹除奸之本也。户部題覆通行。

六年，總督郎廷佐飭禁武進縣迎春鄉科派雜差。婁縣知縣李復興行均田均役法，諸邑皆倣行之。附沈荃均役成書序略。婁邑自均役以後，流亡復歸，荒蕪日墾，鄰邑外省，相繼取法。父老猶慮善政難久，取李侯均役法刊爲成書，冀垂永遠。沈子浙閩竣事，父老以書見示，而俾爲叙。沈子曰：善政之行，上下皆知其便，無煩贅詞矣。所慮世俗昧於均役之義，而議其無役，且以爲師心而不法於古，請爲正告之。夫三代之役，軍旅土功而已。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井田廢而兵民分，兵久無預於民。若夫築城浚川，則計田出費以供其事。如近日吴淞之役，豈非至均者哉。若議里役不設，則古之鄉長里正本非役也。周之比長里宰皆下士，閭胥鄾長皆中士，旅師鄙師皆上士，黨正縣正皆下大夫，州長則中大夫。此命官也，豈役也哉。漢去古未遠，故亭長，鄉嗇夫聽獄訟，收賦税皆有禄秩。張敞、朱邑、朱博、薛宣之流，由此至卿相。隋人欲以鄉正理五百家獄訟，李德林謂鄉官治民，恐徇私不便。唐時此意未泯，故柳宗元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是里胥與連帥貴賤雖殊，而皆爲天子任理民之責者也。未聞有比較鞭笞破家亡身者也。唐末大亂，朱溫、王建、楊行密、王潮、孫儒、朱宣、朱瑾、齊克讓之流，以大盜建節，所用守令皆其麾下健兒，視民如仇，而用之日新，由是鄉里之職大爲民困，此亂世厲政，豈古所謂役哉。五代因循，至宋未改。或差役、或雇役、或義役，皆能困民。然□則改之，初無定轍。元時賦最輕，故役亦輕，而民多富。明室賦重，縣令催科難徧，故分編里甲，使之催賦，俗名爲經催。是役之設，爲催賦設也。賦辦則役舉矣。今均田之法，家自催賦，無不辦之賦，即是無不舉之役，豈必辦賦之法，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而後謂之役哉。向之有役，有不役，故見其役。今也無人非役，故不見其役。若遂議其無役，此正如切和羹而别索鹽梅，多見其不知味也。若謂今之法非古，夫救弊，奚拘於古乎，且又無古可依。如以周漢唐爲古，則改役爲官，分郡縣之權，無追呼之苦，民固願之而勢不可得也。以宋爲古，則雇役歟差役歟，義役歟宋已不能自定，而今奚法也。以舊役法爲古，則歲破數百家，歲斃數百命，仁人君子奚忍言之。若謂以田從人爲非，則向者以人從田，圖蠹圖書爲政，而官與民交受其害。今之以田從人，業户自爲政，而官與民交受其利，將從其官民交利者乎，抑必從其交害者乎？若慮自此以後田畝散亂難稽，此易事耳。各圖有魚鱗細號册，今寫一本送縣，兼今業户田多者各寫一本，向因每圖止有一册，秘不示人，故飛洒那移，大爲業户之患。今使每圖數本，則人人皆知細數而弊端永絶，何患田畝難稽哉。惟荒地未有定屬，然察荒使者方詳加稽核，靡濫靡遺，若入告而得邀寬恤大幸，不然而均之，闔郡亦不及百分之一耳。或慮小人憾不得逞陰謀梗壞，然去歲愎壬以利誘縣令，俾言變法，法不可變，而令以墨抵罪，專欲難成，違衆不祥，人亦知之，不敢妄動矣。況今部院大臣監司守令皆仁明愛民蚩蠓於上，賢父老恪守成法於下，行且徧此法於吴越間，雖百世可也。至吾郡從來役法之積弊，與李侯均役之良法，詳家貲園所撰碑記，及餘均編要略舊序中，兹不復贅。

七年，清河縣知縣請除里長，立甲長，以辦一甲差糧。附邑人胡應華

碑記。淮之清河，昔日議廢之小縣也。治當極衝，民疲奔命，土濱黃淮，日見衝蝕，故桑田爲滄海者，什之七，户口耗去者，什之九。其有不去以見户包逃亡，以一甲包一里，以一人包一甲，公私上下，轉相負累，因而俱逃。究其所由，則里長之故也。强有力者先去，貧弱者後逃。田地拋荒，白茅無屋，黃淮之濱，化爲鼉宅蛟宫，人烟屋廬，但於湖市蜃氣中髣髴見之。而欲以地丁糧鞭應付差徭，問之水濱者，求之里長胥徒，托爲責成，實則利其無證，擠之去耳。去而欲敲無髓，欲剜無肉，徵比無人，官民賠累，故歷年清民有相率而告廢之議也。頃周公世連來令清河，知積疲之由，痛哭陳情於上臺，推原所以負累里長，在於逃鞭水糧之田，因革去里長，止用排年名爲甲長，分辦差糧，輪用一甲長在縣應官，每月週而復始，民以爲便。

十三年，布政使司慕天顔請立均田均役定制。附慕天顔疏略。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徵，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病累。江南州縣，每里爲一圖，每圖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於一甲。是豪户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豪强户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蠹胥奸里覘知小民不諳户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將田地均分，每圖若干頃，編爲定制，辦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此法自科臣柯聳條議，婁縣故令李復興行之，最爲得宜，松民至今稱便。蘇松等屬倣照均編，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恐有積蠹乘機眩惑，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嗣後推收編審，請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十八年，總督阿席熙請禁革儀真縣雜差。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附碑記略。里役之設，原屬明季陋規，設立里長，編爲十甲，而一甲之中立排年一人，輪年充當催辦，似乎任輕役小，而奸豪恃頑抗納，每累塾賠。於是經承有費，差役有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站櫃修倉解餉兑漕種種有費，大半入官胥之囊，而小民傾家敗産，甚且流離死徙矣。更有劣衿蠹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不等。此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耗費，不肖官吏，倚爲腹心，指一派十，通同分肥，故鄉愚視里役爲畏途，而衿蠹以里役爲生涯也。夫充當里長之累，不過一里一人，猶係一家哭，而經蠹包當，魚肉花户，則係一路哭矣。年深歲久，長此安窮，前已通行禁革，并頒限串之法，令花户自封投櫃，完即給串歸農，如有抗欠，始行摘比，一應錢糧并漕鳳米豆，悉令官徵官解，永禁里排催交領解之弊，但此法利於民而不利於貪墨之官吏，利於急公之良民而不利於包攬之棍蠹。再行嚴示，刻石立碑，永永禁止，此後如有仍踵陋習者，本官即行嚴叅，胥役立擊處死。

二十八年，江蘇巡撫都御史湯斌檄免義租項下撫院書役公費，儀徵縣知縣馬雲升詳定合府照糧派差。

二十九年，桃源縣知縣姜友之請倣照清河縣例歲助夫役，部議報可。

五十七年，儀徵縣知縣陸師清核單夫積弊。附清單記略。儀邑地介江淮，斥鹵沮洳，土地瘠而生齒繁，其民皆舍本而逐末，且衝通數省，水陸舟車，差徭絡繹，額設夫馬，疲於奔命，官不能應，遂取辦於民，視其貨物多寡，行户肥瘠，給單認差，輪錢應役，名曰單夫牙餉，例不著於正供。縣官解府，主其出納以雇募應差，即周禮市□之徵。宋時王安石所行雇役錢是也。至康熙甲寅年，經費不支，以此項充正餉，而徭役無辦，仍以單六里四應差。既徵其賦，又役其力，加以蠹胥包攬，催頭指公科斂單民始大困矣。康熙丁酉，師下車咨訪疾苦，即禁革迎接，長夫復不惜百日之勞，逐單釐剔，按户查差，瘠者減之，肥者增之，逃亡故絶者除之，毋攙奪毋朋充，每户印發牌帖，懸於其門，應輸單夫牙餉，書之於牌，行以類聚，單以類分，其銀令民自封投櫃。凡單頭小催從前借名侵蝕者，槩行禁革。又皇木皇竹寡婦進京牽輓等差，預借庫銀應付，輸餉時，令民每差附投錢一文於櫃，有不足則官自補苴。又舊例隔歲一濬運河，單民苦之，查漕艘過儀，歲額一千六百餘載，鹽艘循環往來，歲額數千餘載，乃集紳商公議，挑費商輸其六，單里民各輸其二，去其大甚，單民之苦庶少甦矣。夫事苟利於民，當亦後之君子所樂於舉行者也。今將以徵去因單民之請謹書而勒之石。康熙戊戌三月日記。

雍正元年，總督查弼納嚴禁混簽丁差。附江浦縣碑記略。雍正元年，江淮興武二衛領運千總董撫遠等，詳請將黃快三則間竄等丁，一併編查簽運。時督院查黃快三則閒竄等丁與屯丁雖皆明季各衛食糧操軍，然快丁者當時分撥領駕黃快差船，故名快丁，因不識水性，每丁貼銀三錢，雇人代駕。至聖朝定鼎，革除各丁糧米，仍徵快丁銀兩。閒丁者乃明李衛所世襲後裔，因無差使，於順治十三年間分爲上五錢中三錢下二錢三則納銀，故名三則閒丁。竄丁者，乃從前革運歸農旗軍，亦納竄丁銀兩。至於領運之屯丁，不惟不納銀兩，且有贍運屯田。即江興二衛屯丁無田贍運者，支領駕運錢糧則多於外衛，向來有領運掛欠及死亡事故，先儘本户屯丁内殷實簽頂，如無殷實堪簽，方準於別户簽頂，總在屯丁户内，並無簽及黃快三則閒竄之例。蓋屯丁之内，豈少殷實，祇緣經簽運弁，賣富差貧，因及黃快等丁，欲爲添出生涯。至運丁之視領運爲畏途者，以接頂疲丁船隻，或代賠遺下漕欠，及透支錢糧，或代賠造漕船，其累已多。又有經支旗丁爲幫之霸，將合幫丁船應支錢糧總歸一人支領銷算，其下領運諸人知每船支給之數者，猶不致盡爲侵扣。若新簽領運之丁，不知名下應領若干，任其侵扣，隨意付給，以致漕運之費不敷，變産賠墊，即間有略知其數者，經支旗丁又揑造浮費開銷，二三年間，殷實之丁亦成貧丁矣。此簽選之實弊也。緣此批發江糧蘇糧兩道查議，作何立法於屯田户内秉公簽選，剔除賣富差貧，更名復運之弊，再運丁支給錢糧時，應令衛升逐船具領，到道該道按名親給本丁自

領，勒石嚴革，經支漕蠹，以免侵扣。其革運疲丁遺欠應賠之項，照例著落原丁追賠，不得混勒新丁承認。仍刊給新丁應領一切錢糧，易知單票，則殷實之丁亦不視領運爲畏途，多方規避矣。至該弁等不思剔弊，反將納賦黃快等丁一併編查簽運，壟斷之謀深可痛恨，并合嚴加申飭，兩道奉此轉行到縣，合行勒石永禁。

九年，總督尹繼善禁革江寧里圖貼差。附尹繼善牓文。爲釐定里圖派貼永蘇民累事，照得上元、江寧二縣，地當省會，每圖按甲，輪當糧户派幫陋費，整萬盈千，名爲大貼小貼，由來已久，皆係猾里奸胥，互相勾結，恣肆侵漁，從前雖屢經禁革，皆未能正本清源，條分縷析。至今公私交困，上下因循，本署部院，恨積弊之未除，憫小民之受累，悉心確核，徹底清釐，其必需實費酌量存留，一切濫費全行裁革，即不得已之公事，亦皆設法承應，不許復取之里民，亦不許復取之縣書，以免因端藉口院司道府廳各衙門書役舊有縣役餽送陋規，亦一概全革，以防舊弊復萌。此番立定章程，務期實力遵守，爾糧長吏胥須知法在必行，行期必力，切勿陽奉陰違自投法網。爾無知百姓切勿受人愚弄，自損脂膏。所有應存應革條款，開列於後，曉諭城鄉，仍刊木牓，竪立縣前倉前，垂之永久，毋違。應存項下：一、該縣户書經管册籍、文案、紙張、飯食等項，在所必需，應準每圖貼銀四兩，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二百六十兩，其餘全行裁減。

一、本圖管册每年查造額徵銀米細册紙張飯食等項，在所必需，應準每圖貼銀二兩，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一百三十兩，其餘全行裁減。

一、縣令爲親民之官，據報衣箱、馬蹄、看堂、扛擡、燈籠、火把、支更等項，每日約需夫十名，每名雇值三分，應準每圖貼銀一兩六錢六分零，計六十五圖共貼銀一百八兩。以上三款每縣共存輪年大貼銀四百九十八兩。

應革項下：一、全革漕糧南米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九百餘兩、江寧縣銀三千九百餘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查漕糧南米聽花户各自赴縣完納，其應交之費已經定有章程，極爲省減，不許混入大貼里長重價包交。

一、全革上元縣代交南豆之弊。查南豆原係正供，應聽花户赴縣自納，不許混入大貼包交。

一、裁革江寧縣册書浮費銀九百一十兩。

一、全革里歇貼費上元縣銀二千二百餘兩、江寧縣銀一千六百餘兩。查花户完糧隨處住宿，聽其自便，何用里歇盤踞勾引作奸滋弊，宜行嚴禁，違者立拏處死。

一、全革上元縣每年春冬備席會糧銀七百餘兩，查係糜費應行節省。

一、全革催差盤纏貼費上元縣銀七百八十餘兩、江寧縣銀一千三百兩。查在官人役承應辦公分所當爲即頑户抗糧致被差拘，亦係一人之事，何得累及通圖。

一、全革承值院司道府廳各衙門及欽差經臨伺候執事夫役，上元縣銀六百三十二兩、江寧縣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查在省各衙門執事應令各衙門人役自值，需用水火打掃等夫，應動養廉，自備過覓清書應設法辦理，其拜牌接詔等項應動校尉力士，支剩工食臨時雇用，欽差各大人到省及祭祀行香迎禧迎春巡城秋審等項，應動府屬走遞夫皂工食臨時雇用，扛擡行李卷箱等項，應令遞運所水旱承當。至科場三年一舉，應動公銀辦理，均不許派之里圖，取之縣書，以省苦累。以上共革上元縣銀九千一百七十餘兩、江寧縣銀一萬六百七十餘兩，米一千二百餘石。此後或將已革之款捏辭再取，或於革款之外藉名另派，嚴拏治罪，斷不姑寬，慎之凜之。

（清）郝玉麟《福建通志》卷一三《户役》

福建布政司舊管原額人户丁口共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丁口五分，内民户男子成丁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丁，鹽户男子成丁四千六十三丁五分，竈户男子成丁七千七百六十六丁，民户幼丁六千二十丁，食鹽課併不成丁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丁口，小口三百一十二口。

外鳳山縣八社土番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新收補額人户丁口共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丁，口内民户男子成丁六萬六百八十八丁，鹽户男子成丁九百三十丁，竈户男子成丁四百一十二丁，民户幼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食鹽課并不成丁五萬一千九百四丁口。

開除人户丁口共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丁口，内民户男子成丁六萬六百八十八丁，鹽户男子成丁九百三十丁，竈户男子成丁四百一十二丁，民户幼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食鹽課并不成丁五萬一千九百四丁口。

實在人户丁口共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丁口五分，内民户男子成丁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丁，每丁徵銀則例載在各州縣，共徵銀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一十兩八錢二分一毫一忽五微一纖二沙六塵二埃六秒二漠。鹽户男子成丁四千六十三丁五分，每丁徵銀則例載在各縣，共徵銀四百六兩六錢九分九釐四毫七絲二忽六纖七沙。竈户男子成丁七千七百六十六丁，每丁徵銀則例載在莆田縣，共徵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五毫五絲二微六纖四塵五埃二秒五漠。民户幼丁六千二十丁，每丁徵銀則例載在各縣，共徵銀五百七兩五錢一釐二絲四微七纖二沙六塵四埃。食鹽課并不成丁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丁口每丁口徵銀則例載在各州縣，共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九絲七忽八微六纖五沙七埃。小口三百一十二口，每口徵銀則例載在各縣，共徵銀二兩七錢九分九釐六毫六絲一忽二微六纖三沙。

以上人户丁口，通共徵銀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六釐三

毫三忽四微四纖七塵八埃八秒七漠。

外鳳山縣八社土番人丁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八丁，每丁徵米之多寡不等共該徵米二千八百一石三斗。

附載

盛世滋生户口新編民鹽竈户丁口共一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三丁口，内民户男子成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二丁，内除前項補額徵糧人丁六萬六百八十八丁外

增益人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四丁。

鹽户男子成丁一千五百一丁，内除前項補額徵糧人丁九百三十丁外增益人丁五百七十一丁。

竈户男子成丁四百七十丁，内除前項補額徵糧人丁四百一十二丁外增益人丁五十八丁。

民户幼丁一千九百六十九丁，内除前項補額徵糧幼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外增益幼丁九十七丁。食鹽課并不成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丁口，内除前項補額徵糧丁口五萬一千九百四丁口外增益丁口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丁口。

以上共補額徵糧丁口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丁口外

通共增益丁口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七丁口，欽遵恩詔永不加賦。

外屯丁

實在男子成丁二萬五百八十五丁，共徵銀五千四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一毫六絲九忽五微四沙九塵三埃一秒。

附載

盛世滋生屯丁新編實增益男子成丁共一千三百一十五丁，欽遵恩詔永不加賦。

（清）阿思哈《續河南通志》卷三〇《食貨志・户口》 雍正九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四萬五千一百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八釐二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百五十一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一千四百五十六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八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三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四千五百三十五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二十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一十四丁。

雍正十二年，奉旨將開封府轄十四縣内除附郭之祥符及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陽武、封邱、蘭陽、儀封十二縣仍隸開封府管轄外，其太康、扶溝二縣就近歸併陳州府管轄，又直隸陳州陞爲陳州府添設附郭淮寧縣，及收併太康、扶溝二縣並原轄西華、商水、項城、沈邱四縣等七縣，河南府轄十一縣内除附郭之洛陽及偃師、鞏縣、孟津、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澠池、嵩縣等十縣仍隸河南府管轄外，其盧氏縣就近歸併陝州管轄，欽遵在案。

雍正十三年，奉旨將直隸許州陞爲許州府，添設附郭石梁縣，又收併直隸禹州併所轄密縣、新鄭二縣，及原轄臨潁、襄城、郾城、長葛四縣，共八州縣，直隸鄭州併所轄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四縣，仍歸開封府管轄，欽遵在案。

乾隆元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八釐二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四萬八千六百五丁，内除乾隆元年欽奉上諭事案内開封府屬鄭州豁除鹽碱地畝隨地糧攤派豁除丁銀八十一兩九錢五分，又除乾隆四年欽奉上諭事案内寄莊寄糧歸併直隸長垣縣江南太和縣隨地糧攤派丁銀一兩四錢三分二釐八毫，實在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一百四十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四百九十六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

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六百四十五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八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三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三百九十丁，内除乾隆四年欽奉上諭事案内寄莊寄糧歸併直隸磁州隨地糧攤派丁銀三十兩六錢二分五釐一毫三忽三微三纖三沙四塵七埃五渺一漠九灰七湖三虚八澄五清，實在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渺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五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一十八丁。

乾隆六年，奉旨將許州府改爲直隸州省石梁縣並將禹州、密縣、新鄭三州縣就近歸開封府管轄，仍隸臨潁、襄城、郾城、長葛四縣，欽遵在案。

乾隆六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九千六百九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五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七十七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百二十八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揮、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五百二十六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喫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六百三十四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五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一十四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八千三百八十一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八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内開除老故人丁八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六百三十四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五百三十五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喫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四百四十三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内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一十五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四千三百七十五丁，即府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萬三百四十五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内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二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七百二十一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内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一十六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沙五塵二埃四渺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六百二十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

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內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三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二千四百八十二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萬一千六十三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內開除老故人丁六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七百五十一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八十四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渺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七百四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內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三十七丁。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二千四百九十九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四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於實在人丁內開除老故人丁二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康熙五十年丁册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七百六十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九十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渺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八百三十七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內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一百四十六丁。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舊管額丁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二千九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十四丁三分六釐三毫三絲，應徵丁銀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一丁。

又南陽府屬收併護儀二衛司見在人丁六千三百四十二丁，應徵丁銀六百九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內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八百二十四丁。

又開封、歸德、彰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九府，汝州、陝州二州收併各衛所舊管額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內開除老故人丁五十二丁，即將新增人丁補足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丁四釐五毫三絲，應徵丁銀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五分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五塵二埃四渺八漠二湖六虚一澄五清之額外，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千九百四十六丁。

又歸德、懷慶、南陽、汝寧四府收併更名見在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丁，額徵丁銀一百四兩二錢六分四釐四毫，內無開除亦無頂補，共盛世滋生户口人丁二百七丁。

（清）阮元《廣東通志》卷一六〇《經政畧祿餉二》 役食

廣東省各衙門役食、傳報、舍人、皂隸、快手、快役、民壯、庫子、斗級、禁卒、更夫、轎傘扇夫、馬夫、燈夫、鋪兵每名歲支銀六兩，門子各役每名歲支銀七兩二錢，餘俱六兩。巡船巡丁每名歲支銀九兩七錢三分，齋夫每名歲支銀十二兩，遇閏加增。《則例》。

總督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共三十六名，工食銀三百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二十六兩四錢。鋪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執式夫二十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十二兩。聽差各役共七十五名，工食銀六百八兩四錢，遇閏加銀五十兩七錢。

巡撫衙門門皂轎傘扇夫、舍人共三十六名，工食銀二百十六兩，遇閏

加銀十八兩。鋪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執式夫二十八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管班軍牢各役共六十五名，每名歲支工食錢十二兩。

學政衙門門皂各役共三十五名，工食銀二百十兩，遇閏加銀十七兩五錢。鋪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布政司衙門門皂快轎傘扇鋪兵共三十七名，工食銀二百二十二兩，遇閏加銀十八兩五錢。

按察司衙門門皂轎傘扇快手禁卒共五十一名，工食銀三百六兩，遇閏加銀二十五兩五錢。

兩廣鹽運司衙門門皂各役共三十五名，工食銀二百十兩，遇閏加銀十七兩五錢。鋪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督糧道衙門門皂快轎傘扇夫鋪兵三十七名，庫子四名，共四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二百四十六兩。南韶連道衙門門皂快各役共三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二百十兩，遇閏加銀十七兩五錢。鋪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惠潮嘉道、肇羅道、高廉道各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各三十七名，歲支工食銀同南韶連道衙門。雷瓊道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各役共三十七名，庫子四名，共四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二百四十六兩。已上督撫司道學政衙門各役共支銀五千二十六兩八錢。

廣州府衙門門皂馬步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各役共七十三名，工食銀四百三十八兩，韶州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衙門各役工食銀同廣州府。瓊州府衙門門皂馬快轎傘庫子斗級各役共六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六十六兩。

已上各府共支銀三千八百七十兩。

直隸佛岡同知衙門門皂轎傘扇夫民壯各役共四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二百八十二兩。

直隸綏猺同知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各役共七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兩，鋪兵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南澳同知衙門門皂轎傘扇夫步快民壯各役共五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四十二兩。

理事同知門皂轎傘扇夫各役共二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

廣州府海防同知門皂轎傘扇夫二十九名，民壯二十四名，共五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十八兩。

廣州府佛山同知門皂民壯各役共六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六十六兩。

惠州府同知門皂民壯斗級共五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六兩。

潮州府同知門皂民壯各役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廉州府同知瓊州府同知各役工食同潮州府同知衙門。

鹽運司運同門皂馬快轎傘扇夫各役共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

廣州府永寧通判衙門門皂轎傘民壯各役共五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四十二兩。

廣州府糧捕通判門皂快轎傘各役二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七十四兩。肇慶府通判役食同廣糧通判衙門。

潮州府通判門皂轎傘民壯各役共三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九十八兩。

高州府通判門皂轎傘民壯各役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

已上同知通判運同衙門各役共支銀四千四百八十八兩。

羅定州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仵作各役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鋪兵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民壯三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十兩。

連州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鋪兵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八十四兩。民壯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二十兩。

南雄州衙門門皂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鋪兵五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三十六兩。民壯三十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十兩。

嘉應州衙門門皂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各役共四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民壯二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一百五十兩。鋪兵三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

連平州衙門門皂民壯各役七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兩。
德慶州衙門門皂民壯各役七十二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
化州衙門門皂民壯各役一百一十一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六十六兩。欽州衙門門皂轎傘各役七十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二十兩。
儋州衙門門皂轎傘各役一百七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四十二兩。
萬州衙門門皂民壯各役九十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兩。
崖州衙門門皂民壯各役七十六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六兩。
已上各州衙門各役共支銀六千零二十四兩。
南海縣門皂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級、禁卒、仵作、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八百零四兩。鋪兵十二名，歲支工食銀七十二兩。
番禺縣門皂民壯各役一百四十六名，歲支工食銀八百七十六兩。
順德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兩。
東莞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二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五十二兩。
新安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三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九十八兩。
從化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七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六十二兩。
龍門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二十兩。
新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二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
增城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兩。
香山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新會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六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三十六兩。
三水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七十六兩。鋪兵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
清遠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八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四十八兩。
花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五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四十二兩，遇閏加銀十五兩五錢。民壯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兩。
曲江縣門皂民壯共一百五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九百四十八兩。
樂昌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八十兩。
仁化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二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
乳源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翁源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八十兩。
英德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七百二十兩。
歸善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七百八十六兩。
博羅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十七名，歲支工食銀八百二十二兩。
海豐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四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二十四兩。
陸豐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兩。
河源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兩。
龍川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六十四兩。
和平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十六兩。
長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七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六十二兩。
永安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五十八兩。
海陽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七百二十六兩。
潮陽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六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三十六兩。
揭陽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四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六十四兩。
饒平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八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四十八兩。
惠來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九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五十四兩。
大埔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十兩。
澄海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三十七兩。
普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兩。
豐順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十名，歲支工食銀七百二十兩。
高要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六兩。
四會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新興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十八兩。
陽春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二十二兩。
陽江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八百十兩。
高明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二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
恩平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五百七十六兩。
廣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開平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六兩。
封川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六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六兩。
開建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五十九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五十四兩。

鶴山縣門皂民壯各役歲支工食銀同高明縣。

茂名，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三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八百十兩。

電白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十三名，歲支工食銀八百十兩。

信宜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三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八兩。

吳川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一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八十六兩。

石城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九十兩。

合浦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十二名，歲支工食銀七百三十二兩。

靈山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十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六十兩。

海康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七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四十二兩。

遂溪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十七名，歲支工食銀七百六十二兩。

徐聞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兩。

瓊山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六名，歲支工食銀六百三十六兩。

澄邁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一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六兩。

定安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六十七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二兩。

文昌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八十六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十六兩。

會同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六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九十兩。

樂會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六十五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九十兩。

臨高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四十六兩。

昌化縣門皂民壯各役共六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七十八兩。

陵水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五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四十八兩。

感恩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五十四名，歲支工食銀三百二十四兩。

東安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四名，歲支工食銀四百四十四兩。

西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二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三十二兩。

陽山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七十五名，歲支工食銀四百五十兩。

始興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九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五百八十八兩。

興寧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二名，歲支工食銀六百十二兩。

長樂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一百四十八名，歲支工食銀八百八十八兩。

平遠縣門皂民壯各役共五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三百四十八兩。

鎮平縣門皂民壯各役工食同平遠縣。

已上各縣役共支銀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

布政司經歷門皂馬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二兩。布政司照磨按察司經歷役食同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粵海關庫大使、批驗所大使每員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

鹽運司經歷鹽知事門皂馬夫共九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四兩。

鹽運司庫大使皂隸二名，庫子三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兩。

高廉道庫大使、雷瓊道庫大使額設皂隸各二名，歲支工食銀各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已上經歷照磨司獄庫大使鹽知事批驗所大使衙門各役共支銀二百六十四兩。

南雄州州同嘉應州州同門皂馬夫各九名，歲支工食銀各五十四兩，共一百零八兩。

連州州判門皂馬夫共九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四兩，遇閏加銀四兩五錢。羅定州州判、欽州州判役食同連州州判。

已上州判衙門各役共支銀二百七十兩。

淡水場、大洲場、□白場、石橋場、小靖場、招收場、東界場、隆井場、電茂場、博茂場、茂暉場、白石場共十二場，每場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共一百四十四兩。

廣州府經歷門皂馬夫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韶州府經歷、惠州府經歷、潮州府經歷、肇慶府經歷、高州府經歷、廉州府經歷、雷州府經歷、瓊州府經歷役食同廣州府經歷。已上各府經歷司衙門各役共支銀三百二十四兩。

廣州府司獄司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韶州府司獄司、惠州府司獄司、潮州府司獄司、高州府司獄司、廉州府司獄司役食同廣州府司獄。

佛岡廳司獄門皂馬夫各役共十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六兩。綏猺司獄門皂馬夫各役共五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兩。

已上司獄司衙門各役共支銀一百六十八兩。

連州吏目門皂馬夫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羅定州吏目、南雄州吏目、嘉應州吏目、連平州吏目、德慶州吏目、化州吏目、欽州吏目、

儋州吏目、崖州吏目、萬州吏目役食同連州吏目。

已上吏目衙門各役共支銀三百九十六兩。

南海縣縣丞門皂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番禺縣縣丞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順德縣縣丞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東莞縣縣丞門皂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新安縣縣丞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香山縣縣丞各役共十八名，歲支工食銀一百八兩。

新會縣縣丞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三水縣縣丞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新寧縣縣丞各役共十三名，歲支工食銀七十八兩。

曲江縣縣丞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歸善縣縣丞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海豐縣縣丞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海陽縣縣丞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潮陽縣縣丞、揭陽縣縣丞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高要縣縣丞各役共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

陽江縣縣丞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合浦縣縣丞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遂溪縣縣丞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瓊山縣縣丞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

已上縣丞衙門各役共支銀九百七十八兩。

南海縣主簿各役共十名，歲支工食銀六十兩，增城縣主簿各役歲支工食銀同。

新寧縣主簿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民壯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

已上主簿衙門各役共支銀一百五十六兩。

南海縣神安司、金利司、三江司、黃鼎司、五斗口司，番禺縣鹿步司、茭塘司、沙灣司、慕德里司、順德縣都寧司、紫泥司，東莞縣京山司、中堂司、缺口鎮司，新會縣沙村司、牛肚司，香山縣小黃圃司、香山司，增城縣茅田司，龍門縣廟子角司，三水縣胥江司，曲江縣平圃司，博羅縣石灣司，陽春縣古良司，東安縣西山司，清遠縣濱江司，湛江司，英德縣象岡司、洸口司，潮陽縣吉安司，招寧司、揭陽縣河婆司、北寨司各設皂隸二名，半支工食銀六兩。民壯四名，全支工食銀二十四兩，計三十三員共銀九百九十兩，新寧縣上川司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翁源縣磽下鄉司、遂溪縣湛川司各設皂隸二名，半支工食銀六兩。各設民壯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共六十兩。吳川縣□州司皂隸六名，半支工食銀十八兩，餘各皂隸二名，半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六百七十二兩。

通計巡檢一百四十九員，額支役食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

典史額設門皂馬夫六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六兩。昌化縣典史各役共五名，歲支工食銀三十兩。感恩、平遠、鎮平各典史門皂馬夫四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四兩，共七十二兩。

通計典史七十八員額支役食銀二千七百六十六兩。

南海番禺河泊所大使各一員，每員皂隸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二兩。

廣州府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四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三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韶州府學、惠州府學、潮州府學、肇慶府學、高州府學、廉州府學、雷州府學、瓊州府學、同廣州府學、連州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羅定州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同。

南雄州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膳夫同。

嘉應州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同連州。

連山綏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同。

南海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番禺縣學、順德縣學、東莞縣學與南海學同。從化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工食與南海學同。龍門縣學、新寧縣學、增城縣學與從化縣學同。香山縣學、新會縣學齋夫、門子膳夫與南海學同。三水縣學、清遠縣學、新安縣學、花縣學齋夫門子與從化縣學同。

曲江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零，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樂昌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一錢一分零。仁化縣學、乳源縣學、翁源縣學、英德縣學與樂昌縣學同。

歸善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零，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博羅縣學與歸善縣學同。長寧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永安縣學與長寧縣學同。

海豐縣學齋夫門子三名，歲支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遇閏加銀二兩四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陸豐縣學與海豐縣學同。

龍川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連平州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捌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同河源縣學。和平縣學齋夫、門子、膳夫與龍川縣學同。

海陽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同。

豐順縣學齋夫門子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九兩二錢，遇閏加銀一兩六錢。膳夫工食銀同潮陽縣學。

揭陽縣學齋夫、門子、膳夫歲支工食銀與海陽縣學同。

饒平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兩六錢零。膳夫工食銀同惠來縣學，大埔縣學同。澄海縣學齋夫門子六名，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與海陽縣學同。普寧縣學與饒平縣學同。

高要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零。

四會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新興縣學、陽春縣學、陽江縣學、高明縣學、恩平縣學、廣寧縣學、開平縣學、鶴山縣學與四會縣學同。德慶州學與高要學同。封川縣學、開建縣學與高要縣學同。

茂名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電白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信宜縣學吳川縣學、化州學、石城縣學與電白縣學同。

合浦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靈山縣學與合浦縣學同。

欽州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與合浦縣學同。

海康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遂溪縣學、徐聞縣學與海康縣學同。

瓊山縣學齋夫門子六名，歲支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八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澄邁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工食銀與瓊山縣學同。定安縣學、文昌縣學、會同縣學、樂會縣學、臨高縣學、昌化縣學、陵水縣學、感恩縣學與澄邁縣學同。儋州學齋夫門子六名，崖州學、萬州學與儋州學同。

東安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歲支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

一釐。

西寧縣學齋夫、門子、膳夫與東安縣學同。始興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長樂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膳夫二名，同典寧縣學。平遠縣學、鎮平縣學與長樂縣學同。

陽山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膳夫二名，工食遇閏加銀同。

通計各府州縣隸廳學共九十八學，共設齋夫、門子四百九十八名。每學膳夫二名，共一百釐。西寧縣學齋夫、門子、膳夫與東安縣學同。始興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長樂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膳夫二名，同典寧縣學。平遠縣學、鎮平縣學與長樂縣學同。

陽山縣學齋夫門子五名，歲支工食銀五十兩四錢。膳夫二名，工食遇閏加銀同。

通計各府州縣隸廳學共九十八學，共設齋夫、門子四百九十八名。每學膳夫二名，共一百九十六名，共支銀六千二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三釐。

（清）明誼《瓊州府志》卷一三《經政志・户口》 瓊州府

原額人丁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又，滋生人丁四百八十四。《大清一統志》。

順治九年，原額男婦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二丁口，除崖州、澄邁、定安、樂會、會同、吕化、陵水、感恩八州縣故絶并蛋竈無産椿丁共一萬一千四百零一丁，例不派四差鹽鈔外，實編男婦一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一丁口，内男子成丁五萬零七百九十七丁，婦女口七萬一千零三十四口。《蕭志》。

康熙元年至十一年實在人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丁七分三釐，河泊所丁一百四十六，新□丁五十，食鹽課銀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口零四分七釐四毫。《金通志》。

三十一年，屢次編審開除外，實在丁口一十萬零一千五百一十六丁口。《蕭志》。

六年至五十年新增丁口一千二百五十五丁口。同上。

五十二年，奉旨嗣後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阮通志》。雍正八年至十年，黎人歸化附八版圖，黎丁共四千四百一十丁口，内除幼男一千五百五十四丁，除婦女一千六百七十四口不徵外，尚黎丁一千一百八十二丁。《蕭志》。

雍正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滋生人丁七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阮通志》。

道光十五年，册報滋生一百二十五萬零八百五十四丁口。《採訪册》。

現編徵丁一十萬三千零五十九丁三分五釐四毫一絲一忽五微，歸併屯丁二百九十丁零七分。司册。

（清）黄輔辰《營田輯要・内篇上成法》 丁徭。唐定租庸調之制，謂有田則有租，有户則有調，有丁則有庸。然男子十八以上給田百畝，則庸調所出，一皆取之於田。而宋世排年任役，其免役之法，畝税一錢，則賦役同出於田久矣。昔楊炎併租庸調爲兩税，明嘉靖後行一條編，均徭役里甲與兩税爲一，民以稱便。惟是米穀者農之所出，銀者商賈之所流通。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不免銀貴穀賤，有傷農業。條編便於細民而不便於上户，論者謂地多者無路詭避，各項應募不能託名，里書無從需索，市井棍徒無從包攬，故立法爲善。明中葉以後，事煩費重，一切雜派於民條編之例，名存實亡，作法於涼，其弊猶貪若此。《明會典》王圻《平賦問答》《熙朝紀政》。明御史戴璟倣條編之法，謂隨糧帶徵，則富者安，貧者無廢業遠役之苦。昔王介甫雇役之論，舉朝攻之，今亦未可厚非。在良有司經理均平，毋格外誅求，與民休息。《亭林文集》。朱廷益謂一邑繁重瑣碎之事，不責之里長，里長不能分派於民。如有興革大舉，選居民大姓有行義者充之，事畢而罷，亦不必盡用殷實之户，乃知其慮深遠矣。《揚州賦役記》。

又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五十五年，準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大清會典事例》。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

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二錢二釐。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二年，定福建地銀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不等。其丁少糧重未能攤入者，至乾隆間改爲中則。三年，定山東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竈丁攤入竈地每畝一分四毫有奇。四年，定河南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一釐七毫至一錢七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是年，定浙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又定陝西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邱嘉穗《丁役議》，陝西鄠縣、城固、沔縣丁隨糧行，皆始於明季，後乃踵行。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遇閏加。河西一兩攤銀一分六毫，遇閏不加。按甘省均丁與他省異，他省以一縣之丁均入一縣之地畝，甘省則按通省合算每銀九錢零，每糧九斗零攤入一丁，額徵多則攤丁亦多，額徵少則攤丁亦少，以致均丁不公，因糧少丁多之處恐截丁過重以窮丁均入富糧也。四川每糧五升三合至一石九斗六合不等，算一丁徵收。雲南不按科則，每丁徵銀二錢八分，有至六錢三分不等。其改土歸流願納丁銀以比齊民者，以石糧爲一丁，納銀六分六釐。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每畝攤丁銀一釐二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又定江西地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二分九釐六毫。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按江蘇、安徽以畝計丁，湖南、四川以糧石計丁與他省不同。又定廣西地銀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江夏十九屬向有重丁其科則亦不同。乾隆元年，定山西臨汾縣等二十四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十年，户部議準山西丁糧分辦，將太原等十八縣全攤地畝，每糧一石攤丁銀一錢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下則徵丁餘銀。歸地、渾源等州縣攤丁銀三分之一，河曲十分之一，餘仍丁地分辦。二十三年，定山西州縣有全攤地糧者，有每丁徵銀三錢一錢一錢三分三釐者，有攤三之一十之五十之三者，有丁銀均照中下下下二則者，有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其寄居年久有產之户，亦按下下則輸納徭銀者。稷山縣丁徭銀道光三年始攤入地畝。臺灣攤徵於乾隆十二年。貴州攤徵於乾隆四十二年。山西以富人田少，貧民種地代納丁銀不願計三次改歸地糧者四十一州縣，其餘或分丁糧一半，或三分之一，或按下則徵收者三十七州縣，此外二十六州縣仍丁糧分徵。其謂不可辦者，或以賦額重輕，或以地土瘠薄，或以民多逃亡爲詞，其由紳富畏攤丁賦，里胥貪存編審改富升貧，移甲換乙，留爲地步，亦所不免。《大清會典》《皇朝通考》《賦役全書》《癸巳類稿》。

又　乾隆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準已通行各省。上諭：朕愛養斯民，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年分攤，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勅各省毋庸另議更張。《大清會典事例》。按自此以後，凡各省新墾田地，不復派丁矣。

又　自今一切不急之役，有當用人力者，皆俟農隙。前代蓋有不恤農事而以徭役妨農作者，不可不謹。《聖學格物通》。

（清）吴坤修《重修安徽通志》卷七五《貢賦志》　國朝順治三年，奉旨江南官户免役太濫，困累小民，作何限制，著詳察舊制，確議具奏。康熙十三年，布政使司慕天顔請立均田均役定制。附疏略。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徵，而計畝當差，始無偏枯之病累。江南州縣，每里爲一圖，每圖有十甲。此歷來額定之賦役也。乃民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民僅有田幾畝，而亦當差於一甲。是豪富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弊生矣。又或貧民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豪强户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蠹胥姦里覘知小民不諳户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凡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將田均分每圖若干頃地，編爲定制，辦糧當差，田地既均，則賦役自平。此法自科臣柯聳條議，婁縣令李復興行之，最爲得宜，松民至今稱便。蘇松等屬，倣照均編，但民間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恐有櫃蠹乘機炫惑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嗣後推收編審，請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足里甲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十六年，覆準禁止有司派罰百姓修築城樓垛口。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排。附碑記略。里役之設，原屬明季陋規，設立里長，編爲十甲，而一甲之中，立排年一人，輪流充當催辦，似乎任輕役小，而姦豪恃頑抗納，每累賠賠。於是經承有費，差役有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站櫃、修倉、解餉、兑漕，種種有費。大半入官胥之橐，而小民傾家敗產，甚且流離死徙矣。更有劣衿蠹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不等。此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勒耗費。不肖官吏倚爲腹心，指一派十，通同分肥。故鄉愚視里役爲畏途，而衿蠹以里役爲生涯也。夫充當里長之累，不過一里一人，猶係一家哭。而衿蠹包當，魚肉花户，則係一路哭矣。年深歲久，

長此安窮，前已通行禁革，併須限串之法，令花户自封投櫃，完即給串歸農。如有抗欠，始行摘比。一應錢糧併漕鳳米豆，悉令官徵官解，永禁里排催交領解之弊。但此法利於民而不利於貪墨之官吏，利於急公之良民，而不利於包攬之棍蠹。再行嚴示，刻石立碑，永永禁止。此後如有仍踵陋習者，本官即行嚴參，胥役立拏處死。

五十二年，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册定爲常額，永不加賦。

五十四年，定直省社倉勸輸之例，富民能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役，有多捐一倍二倍者，照數按年遞免。

雍正六年，安徽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各衛所屯丁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每畝攤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不等。又婺源縣寄莊人丁，又各屬匠班銀均在田地內按畝攤徵。

十三年十二月，上諭：江南太平縣雜派江夫河篷錢糧，著永行免納。

乾隆五年，上諭：朕聞江省歲額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税之外，又有名爲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丁項下彙入分數奏銷，款目甚多，沿自前明，迄今《賦役全書》止編應解之數，未開載出辦原委，即有開載出辦之處，亦未編定如何徵收則例。於是有缺額累官者，有徵收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民者，有累在民而因以及官者。朕心軫念，特頒諭旨，除有款可徵無累官民之項仍照舊徵解，但須覈明則例，立定章程，明白曉示，以杜浮收隱混等弊。其實在額缺，有累官民者，著督撫確勘，請旨豁免。

七年，議準：安徽所屬社倉有捐穀五石者，準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

（清）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丁隨地起》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是古來夫布之徵，口率之賦，一切取之農夫，而户册所謂富民市民者，擁貲千萬，食指千人，不服田畝，即公家一絲一粟之賦，無與焉。臣以爲，此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昔楊炎並租庸調爲兩税，而丁口之庸錢併入焉。明嘉靖後行一條鞭，均徭里甲，與兩税爲一，丁隨地起，非權輿於今日，亦曰通其變，使民不倦而已。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既難必本户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匿，里户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户又將賄脱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户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前後數十餘年，時歷三聖，其減除重則缺額者，史不絶書。經營裒益，然後法制大定。乃知唐之庸錢不得不歸於兩税，明之均徭不得不改爲條鞭，皆勢之所趨，不得已也。惟是米穀者，田之所産，銀者商賈之所流通，地糧猶兼輸米丁，賦名兼米豆，實則皆銀，故古之傷農者一，穀賤是也。今之傷農者二，曰穀賤也，銀貴也。銀貴則穀愈賤，實亦一也。抑臣讀前史，宋用唐之兩税，庸錢在其中矣，而復令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明中葉以後條鞭名存實亡，隆慶總括户口，租庸正額之外，復多雜派，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如此。我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豪無取焉。後之謀國者，亦善守成規焉可矣。臣讀《皇朝通考》及《會典事例》，旁證各載籍，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著於篇。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絶，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户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户之内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册内造報。

案：照地派丁，即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與魚鱗册相爲乘除，即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即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户，户倒累甲之謡。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

案：明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户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即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準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豪至三錢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豪至一錢四分四釐八豪不等。

案：福建雖於是年攤徵，而甯洋、壽甯二縣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糧少丁重，未能攤入。至乾隆二年改從中則，每丁二錢。又南平縣丁多不能通勻，亦於是年定田糧一兩勻徵二錢，豁浮多之三千餘兩。又平和及清流、永安三縣，舊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亦於是年敕督撫議減。又案乾隆元年，諭福建、臺灣每丁徵銀四錢五分，再加火耗則五錢有零。查内地每丁一錢至二三錢，臺灣著酌中減則，每丁二錢著爲例。又案《會典事例》乾隆十二年題准：福建臺灣府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餘畝，每畝勻丁銀四釐一豪至八釐六豪不等，共入丁銀三千六百餘兩，勻入田園徵收，至各番田地概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毋庸攤入地畝。

是年，《會典事例》作三年。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其新墾升科遇五年編審，合計新舊地糧就一縣之地均算攤減。其永利各場竈丁於乾隆二年攤入竈地，每畝一分四豪有奇。

案：地墾則減攤法固均平，或疑坍荒恐增攤滋擾。考乾隆元年豁除福建缺額地糧五萬餘畝，其勻入丁銀九百餘兩一併免徵，著爲例。至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請將民屯新墾田地丁銀隨年攤徵，上以較及錙銖，非惠下之政，不許。蓋新墾之田概不派丁。詳後。

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豪至二錢七釐不等，從巡撫田文鏡請也。疏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又定浙江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四釐五豪不等。一字《會典事例》作二。又定陝西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案：邱嘉穗《丁役議》：言秦中鄠縣併丁於糧，起於明季又免。

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六升。《會典事例》作六合。

案：四川向係以糧載丁徵收，惟威州十一州縣丁地分徵，至是畫一。雲南亦於是年攤徵科則，缺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兩每至乾隆二年已抵補三千餘兩，尚有一萬二千餘兩。

按老丁徵收，實已故絶，乃準予豁免，次年以麗江原係土府，雍正二年改設流官，有土官莊奴院奴二千餘名，願自納丁銀，以比齊民，每名編爲一丁，歲納六分六釐。至是貧乏免之。又除鶴慶府驛站丁銀。明謂之馬頭人丁。

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衛田，每畝攤一釐一豪至六分二釐九豪不等。匠班三千餘兩亦攤。

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豪，屯地二分九釐一豪。

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豪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豪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

案：江蘇、安徽以畝計，湖南、四川以糧石計，與他省異。

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不等。

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豪。曾王孫《沔縣丁糧議》言，城固縣於崇禎八年丁隨糧行，南鄭於順治十三年丁隨糧行，褒城亦然，請將沔縣援例踵行。

案：此則陝西丁隨地派，其來最久。

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豪，遇閏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豪，遇閏不加。先是康熙五十三年准甘肅無業貧民編入丁册，免納丁銀。至是，乃攤入地畝。狄道州道光十三年，水衝地豁均載丁銀二十九兩有奇。山丹縣道光十九年豁均丁銀一兩，平番縣道光二十七年水衝地豁均丁銀二兩有奇。【略】

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縣、霍州介休縣、高平縣、榮河縣、虞鄉縣、

定襄縣、安邑縣、垣曲縣、太平縣、鳳臺縣、永濟縣、猗氏縣、忻州、解州、芮城縣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糧。又祁縣、陵川縣、静樂縣、文水縣、陽城縣、大甯縣、朔州、沁州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遥縣原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山西丁歸地糧自是年始。【略】

十年，户部議準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尚多，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豪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丁則徵丁餘銀，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十分之一，吉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典例》作二十四州縣。或貿易民多輸丁爲易，或民貧地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鹼，或多徵本色，仍地丁分辦，中有屯丁徭銀之處，别攤入屯地徵收。《典例》此條同。又云陽曲縣等八縣屯丁徭銀亦攤入屯地。【略】

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三分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次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二縣攤十之五，静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州以下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下二則按現在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户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别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年久有産之户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匀減除。【略】

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丁一半徭銀及屯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税，河津縣之丁銀，稷山縣之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蒲縣丁銀均匀攤派改爲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分辦。【略】

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準竝行各省。上諭：朕愛養斯民，詎於丁糧稍存計較，若以新墾民屯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較及錙銖，非惠下卹民之道，敕各省毋庸另議更張。

案：乾隆初年湖北缺額丁銀原有俟升科攤抵之請。見上。後經豁除，至是凡各省新墾田地更不派丁矣。

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畢。

三十九年，山西省榆次縣丁銀全歸地糧。

案：此二條據《賦役全書》補。

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千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田地八十一萬二千餘畝，每畝攤丁銀五釐四豪有奇。此條見《典例》《通考》缺。

案：《貴州通志》雍正九年編審徵差人丁二萬五千有奇。又有隨田起徵人丁一萬二千有奇，當時攤徵者已三分之一，後乃積漸通行耳。

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州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縣丁銀亦全數攤徵尖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米石照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一畝自一釐此當是分字。八釐至四分不等。再大同左雲等十四團操丁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其石樓、蒲縣、永和三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一百四兩。至五十七年豁未補虚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有奇

案：朔州丁徭於乾隆元年減入地糧，至是州衛民屯乃一體攤徵。

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一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屬尖丁耗羨照地隨徵。以上均見《會典事例》。

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静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下賸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以下均據《賦役全書》補。十八年山西蒲縣丁徭全歸地糧。

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岢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請於通省養廉内攤捐。奉上諭，成格奏晋省缺額丁銀請捐廉歸款一摺，岢嵐、保德二州地本苦寒，罕通貿易，現在寄籍者陸續還歸，即土著亦多遷徙，以致丁銀缺額，攤賠滋累，該撫奏請在通省養廉内，每年照數攤捐，殊可不必，國家惠愛黎元，既知小民瘠苦情形，豈尚計及錙銖，徵收缺額之賦，所有岢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百十七兩零，著即加恩按年豁免，以示朕勤卹民瘼至意。

案：《全書》於岢嵐州下載是年豁免數同，尚實徵一千五百二兩零。

又載保德州是年豁除銀六百二十一兩，與此不同。

道光二年，山西盂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三年，山西稷山、嵐縣、絳縣、霍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

四年，山西祁縣長治潞城沁源繁峙長子甯鄉武鄉八縣代州一州已攤下賸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糧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一十五兩各有奇經乾隆十年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一千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奇。

五年，山西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隰州一州已攤下賸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賸丁銀，均全歸地糧徵納。

是年七月，山西巡撫福緜奏右玉縣無著丁銀正耗七百三十兩，平魯縣無著丁銀正耗五百四十二兩各有奇，請予豁免，於銅本生息銀內提補。奉上諭福緜奏援案請豁無著丁銀竝籌款歸補一摺，山西右玉、平魯二縣地瘠民貧，自嘉慶十七八年連被災歉，戶口逃亡，以致丁銀缺額，追賠滋累，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爲始，將右玉、平魯二縣無著丁銀正耗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該省商捐銅本生息銀兩，每年因公動用尚有多餘，著即照數提出歸補，以符原額。

案：《全書》載右玉共徵均徭銀一千四十三兩。道光五年豁免四百七十三兩，實在共徵均徭銀五百六十九兩各有奇。今署中奏案具在，《全書》誤也。

六年，山西沁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

八年，山西永甯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

十二年，山西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

十七年，山西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

案：平魯縣原額丁銀一千五十九兩有奇。《全書》言道光五年豁免逃丁銀四百十九兩有奇，於銅本生息項內撥補，以符原額。又除是年歸入地糧二百餘兩外，實徵丁銀四百十三兩有奇。道光二十年於通省正印養廉按年攤捐歸補。查平魯丁銀前後三次減免攤捐，始獲蕆事。道光五年逃丁約僅五分之二，豁補之外猶可徵收也。至十七年以三分之一攤入地糧，平魯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而三分之二仍隨丁納，不二三年而攤廉彌補，蓋民力之漸艱，而勤恤之不易，即一縣可以知其餘矣。

（清）賀長齡《清朝經世文編》卷二九《戶政・賦役・請稽保甲以便徵輸疏雍正五年杭嘉湖道徐鼎》　竊查保甲一法，屢經奉旨通行，而浙西里書之弊，又久蒙皇上洞悉，曾頒敕諭，是二者誠相須爲用，可一舉而兼得，一勞而永逸者也。蓋浙西湖河交錯，支港相通，賊船之忽去忽來，最難防範。沿岸之寄囤窩引，最難蹤迹。無事則均屬平民，遇事則頓作匪類。必得水陸一體俱立保甲。且不徒空造文册，務在挨户核實，按船編號，方可釐剔。至錢糧包攬飛灑，以致曆年拖欠，亦由户名不清，村莊不順。所以里長雖行禁革，而變爲圩頭、圖總、甲首種種名色，甚且有衿監、吏胥暗占爲缺者。蓋浙俗糧册，並無的姓的名，或子孫分晰，承用詭名。至輾轉授受，又聯合數姓，報作一户。因而互相推諉，並不知爲何人。或投托豪户名下代納，任其侵蝕，無從稽考。又或一户之糧，數人應交。而散居各處，別鄉之人，置産此地，而相隔寫遠，於是滾單不能挨送，不得不用一熟識根柢之人，令其查造傳催。伊等既操其權，遂致從中舞弊。若果按保甲之實户，問田産之坐落，以田産之的名編行糧之圖甲，挨莊順叙，户户可稽，則錢糧何從詭寄。抗欠何難追比乎。但浙西州縣，事務極繁，保甲順莊，以及船只編號等事，有司實無專功親身查驗，一惟虚應故事，終於無濟。臣已稟請撫臣，於命往浙省時試用人員内，派發數員，酌量委辦，即以試其才否，專令協助，漸次料理，則雖有豪强不願者，無可借口阻撓，行之自有成效。第既成之後，民間遷徙不常，田畝時有典賣，必得隨時推收過户，始不致日久混淆，而税契亦不至於隱漏。然欲令隨時開報，改註册籍，事誠繁劇，州縣官止能總司察核，或令佐貳代收代註，或於大邑酌添閑員協理，伏惟俞允，似宜將實力挨查水陸各事宜，並請敕行蘇松等府，庶太湖泖湖連界處所，奸民無所隱避，而三吴田賦，均得清釐矣。

又　卷三〇《户政・賦役・請改編審行保甲疏雍正四年直隸總督李紱》　查丁銀一項即古時力役之征，國家定例五年編審一次，稽查户口仍造具滋生册籍進呈御覽，所以重民生恤民力也。第每逢編審之歲，民間派費甚多，有里書里長之費，有州縣造册之費，有院司道府吏書紙筆之費，有部册之費，有黄綾紙張解册諸費，悉向里户公派，迫索甚於丁糧。各省皆

然，而直隸尤甚。臣查直隸丁銀業已照糧均攤，是編丁之增損與一定之丁銀全無關涉，而徒滋小民繁費，似宜斟酌變通。臣伏見特諭直省臣工力行保甲，現在九卿會議，臣因思編審之法五年一舉，雖意在清查户口，尚未能稽察游民，不如保甲之法更爲詳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户口。自後請嚴飭奉行州縣，於編排保甲時，逐户清查實在人丁，自十五歲以上，毋許一名遺漏，歲底造册，申送布政司，彙齊另造總册，具題進呈御覽。册内止開里户人丁實數，免列花户，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其向來編審之例，在直隸永行停止，則户口既清，攤累亦省，誠爲兩便。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五七《户部・户口》　十三年議准：江南通計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當差，豪户不得多占隱役，苦累小民，其推收編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配搭。又覆准：屯丁納銀，准免民田重科。

康熙五年覆准：廣西西隆州西林縣改歸内地，停其編丁。

二十八年覆准，四川松建等衛所，免其編審。

三十五年覆准：雲南兵丁，除本身外，其兄弟親族等餘丁，悉令清出，編入丁數輸税。

三十六年覆准：四川新設會理州，免其編審。

四十年覆准：四川東川府，僻處極邊，難與腹里州縣一例編丁，應停其編審。

五十三年覆准：甘肅實在無業窮民，編入丁册，免其編丁。

五十五年議准：買賣地畝，其丁銀有隨地起者，即隨地徵丁，儻有地賣丁留，與受同罪。

雍正四年覆准：免雲南太和、鄧川等州縣土軍丁銀。

六年覆准：河東鹽池渠堰，歲修大修，既有動支之費，其鹽丁民夫永裁，將丁夫編入民籍，與民一例差役。

七年議准：廣西甯明、東蘭二州，以土改流，免其編審。

九年覆准：停止廣西歸順州編審。十一年覆准：滇省緬甯地方，改土歸流，停其編入丁册。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各省民丁五年編審之例，奉旨永行停止，所有向不歸運軍丁，一體停其編審外，其各省運漕軍丁，按四年編審一次，糧道清查造册，送總漕覈題，至江南所屬江淮、興武二衛黄快丁，湖廣所屬嶽州、荆左、沔陽、三衛操軍，係續經奏明歸運，自應與運丁一律編查。

四十一年議准：江南徐州衛，有歸並楚軍，原係楚省護軍回籍，今於江夏、武昌、嘉魚、咸甯、蒲圻、崇陽、通城、興國、大冶、通山、漢陽、漢川、沔陽、黄岡、麻城、京山等十六州縣，共清出徐州衛什軍七百七户，俟編審之年，徐州衛詳委千總一員，赴楚會同編審造册，如各軍所住村落，未滿百户，附入民户編查，其民户雜差，仍一體寬免。又議准：蘇州等衛軍丁，冒填民籍，捐納中式各官生，查取改籍供結，造册咨部更正，嗣後於四年編審册内姓名之下，註明捐納中式字樣，不許竄入民籍，庶軍丁不致脱漏，而軍民兩清。

五十四年議准：各省編查軍丁，僅止清查軍民産業未實者，仍照原例議處，儻有故縱殷富軍丁，竄入民籍，並將田産代爲隱匿脱漏者，即將原查之該管州縣、衛所官弁，立時叅革，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永不叙用，失察之糧道、知府，一並革職，營謀脱漏之本丁，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

道光六年諭：那彦成奏請查革挂名吏役一折，所奏是，向來各直省大小衙門書吏差役及門斗弓兵，均有定數，不容增添，惟直隸差務較繁，准招散役數名，例無官給工食，免其差徭，乃今日冒濫漸多，訛詐欺壓，擾害鄉閭，重滋流弊，自應嚴定章程，以示限制，著照所請，嗣後司道府廳衙門吏役，不准過五十名，由本官酌定名數造立卯簿，州縣衙門吏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佐雜衙門門斗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管道府酌定名數，造立循環卯簿，年終報明該管道府，具報總督衙門查點，餘皆一概革退，編入里甲當差，仍將入卯之役，彙造總册立案，每名止准免地三十畝，以杜包庇影射，該督務飭屬隨時認真查察，實力奉行。毋得日久視爲具文。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五一　〔光緒八年十一月壬子〕岑毓英杜瑞聯奏，臣等據雲南布政使唐炯會同善後局司道詳稱，查夫役一項，當未均徵徭銀以前，在官人役皆於所屬民人内簽令充當名，曰力差。後改令輸銀助役，曰力差銀。最後復攤徵於地糧，曰均徭銀。自是歲著爲令，役皆募充，即以均徭銀發給役食，載在《會典》及《賦役全書》，

歷久遵行，仰見聖朝軫念民依用民，而不欲竭民取民，而惟恐擾民，法甚善也。

《太平縣均減差徭章程》　一、闔邑地丁正糧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兩三分九釐，內除蠲免荒地銀三百一十兩三錢九分四釐，淨正糧銀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零，每銀一兩起差錢二百文，隨糧收納，分上下忙交付里局應收錢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串零。

一、除向不支差之凝關里糧銀二百七十兩六錢九分五毫，寺廟義塚糧銀二十兩八錢八分三釐七毫，屯田河攤隱漏糧銀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一釐三毫，農桑棗株覓匠糧銀四十六兩七錢一分二釐，商稅酒稅糧銀八十四兩一分三釐，共銀四百八十一兩零，少收錢九十六串二百文。

一、除三莊里暨鹽户正糧銀九百三十七兩向不畫卯仍支馬草各錢每兩按二百，減收錢七十文，共少收錢六十五串五百九十文。

以上二宗共少收錢一百六十一串零。

通年淨收支差徭錢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串零，每年提錢一千串發當存儲以備車馬橫差及動大工之用，他事不得挪借。若不用時當行按每月每兩六釐生息，年滿清算，以作興舉義倉義學，並諸義事之用。又提錢一萬二百串零，以備流水車馬雜支局費等項支銷，章程列後。

支銷章程二十九條

一、史村驛流水車輛向以五十二輛爲一輪，近年差務稍減，每年約需四十輪。現值草貴，車價亦昂，每雙套一輛，無論北往平陽，南往侯馬，東往翼城，西往縣城，均攬錢一千五百文。以四十五輪計算，通年約需錢三千五百一十串。如用車不足四十五輪，所餘錢足五百串，發錢行存儲，每兩每月四釐生息，以備橫差支用。若用車過四十五輪，計車二千三百四十輛，用錢三千五百一十串，外或有不足，先由發當存儲項內公議提用。以後車價因時增減，每年於臘月十五日攬車時定奪。

一、流水馬及零星軍勇馬署內包辦上站來馬者照換馬匹，不以車抵馬。每日由局中津貼署內錢四千文，按初十、二十、三十日送交，扣除小建閏月照付，約用錢一千四百四十串，此外永不按村派馬。如有軍需大差用馬過四十匹外，仍由里局代雇。無論馬騾牛驢永不攤錢，亦不得另立名目索派。

一、署內並公館辦差、過節、過壽及零星修補衙署公館倉廒，裱糊窗福頂棚椽席，平時應用磁器錫器竹器木器銅鐵器氈毯鋪墊，鐙籠廚內、家具號內鞍屜柳枝擘柴土坯麥稭，一切日用所需，及考試解糧等項，凡廂里舊支者，現議一概免支，均由里局折錢津貼支應。每日折交署內錢二千五百文，按初十、二十、三十日送署，小建少送一日，閏月仍按日支送，約用錢九百串。若署館牆屋有坍塌，工程用工錢在一百串以上者，由里局承修，臨時與局總酌議提錢動工，永不復派里下。每年修造用錢不得過二百串。

一、號草軍需草均歸署自行採買，以免拖累。惟號草例由署內每年發價銀六百九十兩，既歸署採買，則此款無庸發交。每日由局中津貼史村及縣城兩處號內草錢五串，每月初十二十三十日送署，小建扣一日，閏月按日支付，通年約共錢一千八百串，永不令里下納草。

閻部堂批此項草錢與上流水馬錢及署內公館辦差一切雜費錢通共每年約支錢四千餘串，實因太平縣徵收地丁平餘減少，不惟少於平陽同府各屬，即較通省各處皆少，故此三款稍爲加多，實恐署內辦公支絀之故。

一、絳州襄陵來往各差車馬，及由縣赴各路差使，暨上下兩忙解糧車輛，並史村各差有長騾短價者，仍歸車櫃支應。每年由局津貼車櫃錢二百串文，分上下忙兩次付給。閏月不加。不得派里下一車一馬，仍照舊規，不得拉本縣車馬，尤不得在史村驛地妄拉車馬。

一、軍需大差喇嘛差西域回差用馬過四十匹外均由局雇支，但差上如發車馬價，須儘數交付里局，儻一次隱瞞不交，下次即不能應雇。

一、往西山鄉甯等處軍需騾差由里局雇，每騾一頭由署內發錢四百文，差上所發騾價由署自領，勿庸交出。儻署內一次不發價，及有扣尅情事，下次即不應雇。

一、農桑銀十兩四錢三分，覓匠銀三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每年於解糧時按時價合錢若干，由局交付署內，每年約需錢七八十串，不得復派廂里。遇閏加覓匠銀五兩六錢四分四厘。

一、每逢鄉試年，應雇謄錄書手約攬銀三十餘兩，按時價合錢若干，由局津貼禮房承辦，不得復派廂里。

一、史村驛過大差一切地氈木槽等項，每月局中津貼署內錢五串，按月頭付給，不扣小建，閏月不加，永不復派廂里。

一、遇軍需兵差有一二品統領大員者，除每年津貼署內錢六十串外，每次再由局津貼錢三十串文。凡差使公館一切應用物件，並裱糊公館各村混夫雜夫再不復派廂里。

一、撫欽學憲大差及層憲各差，除車輛由局支應外，所需器具，執事酒席等物，均由署內借用預備，廂里免支。

一、一切拉馬打職司抬轎、鏟草、打埽公館、巡更守夜，及各樣雜夫，每日由局中津貼號內錢二百文，月頭付給，扣除小建，閏月照付，通年約錢七十二串。號內自行雇支，永不復派廂里。

一、城垣向無歲修，若坍塌大工，臨時與局總酌議提錢動工，不得復派里下。

一、城守滿年更換鎖鐐等費，每年折交營兵錢八串，分四季送，此外一無應酬。

一、捕廳滿年修獄插棘更換枷鎖囚衣等費，每月十五日折交錢二串五百文，不扣小建，閏月不加，通年共錢三十串。若獄有坍塌，仍歸里局承修，臨時與局總酌議提錢動工，不得復派里下。

一、史村驛監獄歲修，並鎖鐐坑席鐵鍊囚衣及插棘等費，每年由局中津貼驛丞錢二十四串，按四季分送，閏月不加。

一、書院月課生童所用桌凳，向係院夫攬支五廂津貼錢五十串。今五廂既免支差，應由局中津貼院夫錢十八串，自二月開課至十一停課，每月給錢一千八百文，俟桌凳置備後，即行免給。

一、史村差門並辦差家人傳換車馬，每月由局中津貼錢六串，閏月照付，通年共錢七十二串，此外一無科派。

一、迎春頭卯雜費，每年津貼攬辦人錢五十串，立春前三日交，不復派五廂。

一、兵工房常川在史村幫辦一切差務需用紙筆飯食，每月頭每房由局津貼錢二千五百文，通年共錢六十串，不扣小建，閏月不加，此外不得索派分文。

一、户房每年造具局內糧册，隨時過割送局校對，並稽查差錢票串需用紙筆飯食，每月頭由局津貼錢六串，不扣小建，閏月不加，通年共錢七十二串。此外不得索派分文。如無差錢串票，並糧袋上無差局圖章扯去糧串者，即將少收差錢在該房飯食扣抵。

一、禮房承辦祭祀文廟、關帝廟、文昌廟，春秋共用牛七隻，每年津貼錢一百串，春秋各半，不得遲延索派。七年四月間，蒙勞憲面稟，欽憲閻部堂以祭祀牛價不足，在署內雜支項下春季提錢十串，秋季提錢十串，加貼禮房，以後不得再爲議加。

一、刑房於過往囚犯更換枷鎖，及一切刑具，每年津貼錢四串，按四季交，此外不得索派。

一、城內史村兩處禁卒，每月十五日，由局各津貼錢一千五百文，不扣小建，閏月不加。兩處通年共錢三十六串，此外不得索派，違者稟官嚴究。

一、三班里差向來下鄉催糧，聽比各花户通年不費分文，歷由催收草價項下酌給盤川。今將草價核減，歸里局辦理，絲毫不准浮收。現今籌議糧差催糧並催差錢，每年分上下忙，由局津貼工食錢三百串，每忙每班五十串，不扣小建閏月不加，此外不准再有勒索户長花户分文。如該里差不認真力催，以致差錢不齊，即將工食扣抵。

一、總管局務值年四人，每人按日給薪水錢二百四十文，扣大小建，閏月加增。分管支收司事八人，每人按日給薪水錢二百文，扣大小建，閏月加增。兩局各用雜使役夫二名，每名每日用伙食錢八十文，扣大小建閏月加增，每名每月給工錢一千五百文，遇閏加增，通年約用錢一千一百零八串八百文，均不准預支，亦不准長支，違者罰一月薪水。稟官更換平日辦事何處人忙隨時調用，若收錢時過忙，雇覓短工二人，每忙只許雇兩月，違者議罰。

一、局中筆墨紙張錢繩鐙油茶炭，每局每日出錢三百文，通年共約錢二百一十六串，扣大小建閏月加增。

一、驛路卡房窩鋪七處，每年冬三月，由附近各村雇覓更夫，每一處更夫二名，局中津貼錢六串文，共錢四十二串。

以上各款通年約共用錢一萬二百串零，又發當錢一千串，約餘二百串歸入年終帳內實存。

附章程六條

一、差錢分上下忙，隨糧徵收，或由户長總納，或由花户分納，務須

將差錢交付里局，里局仿照糧串例付花名細數執照，方准到户房取錢糧票串。並飭知户房書吏，如該花户納糧時無差錢執照者，不准付錢糧票串，以免拖累遺誤。再由本官曉喻各村堡，儻水旱不時，糧銀或有蠲緩，而差錢一項亦必照常交納，不得借詞推抗，致誤差徭。

一、各錢按月分旬及月半月杪送交，若官有陞調交卸，由前後任自行核明分送里局，不重出錢。

兵差車馬用錢若干從發當存儲錢内提用，儻以後車價過昂存錢無多，如不足時，按糧再另起大兵差費用。

一、流水車輛除遵通飭車馬票信移文溜單永遠不支外，惟鄰封官員過往借車一項，不借則近於抗概，借又慮其浮濫。擬請用單套車一輛，每日發給局中錢六百文，雙套車一輛，每日發給局中錢一千文，三套車一輛，每日發給局中錢一千五百文，如不發價概不支應。

一、署内用車，除本官公出應支外，其一切人等用車，須有確實憑據，方許借車。每用單套車一輛，每日發給局中錢六百文，雙套車一串文，三套車一千五百文，如不發價概不支應。

一、津貼各款並發車馬價，每錢一千扣底錢三十文，以備添買家具，歲修房屋刷印差票車票過節局費各項雜支。如有盈餘，歸入年終帳内實存。

兩局議立條規二十二條

一、擇公正紳士十人總理局務，有事會商，名爲局總，仿照書院監院之例，每年值年四人，縣局二人，史村局二人。闔邑公舉稟請縣尊核定。又由局總擇勤儉誠實明曉帳算者八人，名爲司事，縣局四人，史村局四人。分管帳目車馬等事。如有誤公舞弊不慎情事者，局總稟官更換司事人等，由局總稽查更換。

一、縣局值年局總二人，司事四人，出薪水者二人，出身金者二人。走役一名，廚夫一名。

一、史村局值年局總二人，司事四人，出薪水者二人，出身金者二人。走役一名，廚夫一名。

一、局費每日每局三百文，司事一名，前議每日出薪水錢二百文，今既有出身金者，則所餘錢文並走役廚夫飯錢統入局中雜費伙食帳内，年底清算。其不足者由局總司事薪水内按人均攤。

一、出入清單張貼後核明滿年該餘錢若干，彙交接手局總，以備次年支銷。不准私借，亦不准以房地牲畜物件作抵。上下手核算交清後，即日上下手均遞甘結於縣署，注明交代清楚。如上手有虧挪，即由下手具呈縣署，儻有通同作弊者，除照數倍罰外，一體稟官究治。

結式

具甘結公義局接管紳某人現管紳某人，今於與甘結事依奉結得前管紳某人交付局錢若干，家具若干，算明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用款存項，毫無虧挪空缺。如虛認賠所具甘結是實。

一、每季出入錢數帳目清單按季開明稟縣核閱，張貼鄉鎮。

一、司事人等告假不得過十日，如過十日後薪水按日扣除，身金酌罰。如不告假，任意奸避，除從重倍罰外，即逐出局。

一、局總司事均不得用局錢暫借與人，其按季應支者亦不准預支多支。如有暫借與人及預支多支者，何人應承即歸何人墊賠。

一、每月扣錢若干，罰錢若干，收入公帳以作局中使用，不得私吞入己，違者照數倍罰。

一、局中紳士只准專辦局務，不准干預詞訟，包納錢糧，及各衙門一切公事。違者，照定例嚴懲。如有要事興訟，或被人控告，即行告假出局。

一、不准用局錢餽送禮物飲食酒席，凡一切浮費酬應全行禁革。書差人等概不准送贈物件，捏冒抽豐，借支名色。

一、不准侵吞挪移公項，及將公項放債抵債帳目舞弊。

一、不准呼羣引類招留親友，凡非爲局辦事者，無論何人不許留住款待。

一、不准將局内什物家具私帶回家及借人使用。

一、局中不准賭博朋聚吸煙及宴會賓客。

一、不准局總司事親友入局告借，如有此項即於薪水内扣除。

一、發當行錢行生息錢，無論本利，遇有大差過境備辦車馬，修理動工使用銀錢，必先稟官及眾局總公同赴行收取支用，不准值年局總司事與該商私相授受。

一、司事張貼清單後，核明滿年存錢若干，定於正月初十日彙交接手局總以備下年支銷。如有交割不清，及通同舞弊者，一體稟官嚴究，照例治罪。

一、本局內於每年端午、中秋二節，每節每局准錢二串，以爲過節之費。二串外合局自行均攤。

一、每年刷印差錢串票，每年約用四百餘本，約需錢三十串，即由底錢內出帳。

一、兩局修補房屋添買家具，由底錢內出帳，年底另開一帳，交眾局總核閱。如有浮冒等弊，小則扣除薪水，大則稟官懲罰不貸。

一、縣驛局中供奉欽憲閻爵撫憲曾太尊覺羅恩縣尊朱縣尊勞長生祿位五座，即於正月初十日供奉酒饌行禮。是日於局中略備小酌，爲新舊交卸之費准錢十串。十串外新舊局總均攤。

史村條規七條餘照縣規。

一、每日用車若干須登記明白，月底清帳送至縣局以便張貼。

一、遵通飭差上折價局內分肥之弊永遠革除，違者稟官嚴懲。如有應支車輛願折者，須按折價數目登帳，不得私入己囊。

一、遵通飭關照鄰封不得扣打過站。

一、遵通飭車馬票差信移文溜單永遠不支。

一、署內用車須有確實憑據方許支應。

一、司事諸人須各有專管，由局總分派各司各事，不得推諉致誤公事。

一、驛局門面房屋馬廠每年約得賃錢五串餘文，以備局內歲修。

右合甲均減差徭章程，光緒六年原議，每正糧銀一兩起差錢二百六十文試辦二年業有盈餘，以後荒地漸開，由勞憲稟請欽憲閻部堂暨層憲於八年上忙起減去差錢六十文作二百文收納立案，勒碑永遠遵行。

太平縣照鈔奉張撫憲行知條款開列於後。

一、赴任及卸事人員，無論官職大小，所需夫馬車輛均應自備，不准以借用爲名沿途騷擾。

一、抽釐緝私暨各項委員，只准按照官階支給車馬，如攜帶眷口或多帶閑人，均應自備車馬，不准格外多索。

一、各營奉差弁兵，除領運糧餉軍火外，即持有牌票概不支應。如敢違禁肆擾，即將牌票扣留，稟請懲辦。

一、院司道府州縣，除緊要公事專丁專馬外，一概不准濫支車馬。道府州有督同清徭之責，尤不准濫委差使，騷擾地方。

一、各州縣非緊要公事不准專丁專馬。專丁者准給二馬，專馬者准給一馬，須於經過州縣報明公事緣由，即由清徭局於月報摺內注明。如經查出有假託影射等弊，重懲不貸。

一、遞送各項人犯往往私折車價，如太平等處竟於月報內直書折車幾輛，實屬不成事體。嗣後如人犯二名止准併用一車，三名以上用兩車，五名以上用三車，以此遞推，不准一人給一車，徒滋折價。

圖表

《福建省全屬地丁平餘規費數目表》

款目	地丁		平餘		規費	
福州府	額	貳拾壹萬陸千伍百陸拾兩肆錢伍分玖厘	捌萬伍千肆百壹兩貳錢陸分柒厘	肆千柒百柒拾肆兩柒錢玖分貳厘		
	寔	拾捌萬叁千捌百陸拾伍兩貳錢叁厘	柒萬壹千陸百柒兩壹錢壹分柒厘	肆千肆拾兩叁錢貳分柒厘		
福甯府	額	肆萬玖千捌百伍拾肆兩玖錢肆分陸厘	叁萬叁千伍百貳拾兩陸錢壹分玖厘	壹千捌百柒拾捌兩捌分叁厘		
	寔	肆萬肆千玖百叁拾玖兩叁錢肆分叁厘	叁萬叁百捌拾柒兩壹錢肆分壹厘	壹千柒百叁拾陸兩肆錢柒分叁厘		

府平延		府甯建		府武邵		府州汀		府州漳		州巖龍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拾萬捌千叁百肆兩壹錢柒分陸厘	捌萬柒千伍百肆拾柒兩錢柒分貳厘	貳拾萬貳千貳百拾陸兩玖錢陸分	拾陸萬肆千叁百伍拾兩肆錢玖分叁厘	捌萬叁千叁百伍拾貳兩貳錢捌分肆厘	伍萬陸千捌百柒兩貳錢玖分玖厘	拾叁萬伍千捌百柒拾壹兩壹錢肆分捌厘	拾壹萬壹千玖百拾貳兩捌錢肆分肆厘	拾肆萬伍千陸百陸拾玖兩柒分伍厘	拾壹萬壹千陸百貳拾陸兩伍錢伍分柒厘	叁萬貳千伍拾兩捌錢肆分伍厘	叁萬柒百拾陸兩捌錢壹分貳厘
捌千捌百伍拾肆兩玖分	陸千叁百貳拾壹兩捌分捌厘	壹萬柒千叁百玖拾壹兩叁錢伍分柒厘	壹萬肆千壹百玖兩壹錢叁分壹厘	陸千肆百柒拾柒兩貳錢陸分	肆千玖拾捌兩貳錢伍厘	叁萬肆百肆拾肆兩柒錢柒分捌厘	叁萬玖千玖百拾叁兩貳錢陸分玖厘	叁萬叁千玖百拾叁兩柒分伍厘	叁萬肆百柒拾肆兩陸錢捌分柒厘	壹萬捌百伍拾玖兩壹錢捌分貳厘	壹萬肆百拾玖兩壹錢伍分壹厘

府化興		府州泉		府春永		總計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額	寔
捌萬玖千陸百伍拾伍兩叁錢柒分貳厘	陸萬捌千捌百拾伍兩捌錢肆厘	拾貳萬捌千玖百捌拾貳兩貳錢玖分伍厘	捌萬捌千肆百貳拾伍兩陸錢壹分貳厘	肆萬肆百肆拾陸兩玖錢陸分	叁萬柒千叁百壹拾玖兩壹錢玖分伍厘	壹百貳拾叁萬貳千玖百陸拾肆兩伍錢捌分肆厘	玖拾捌萬陸千叁百柒拾兩捌錢捌分伍厘
壹萬貳千柒百肆拾壹兩柒錢陸分柒厘	叁萬叁千柒百肆拾兩柒分陸厘	肆萬捌千柒百玖兩壹錢柒分陸厘	叁萬柒千柒百肆拾兩柒錢陸分柒厘	玖千捌百捌拾壹兩貳錢柒分柒厘	玖千壹百貳拾捌兩叁錢伍分玖厘	肆拾柒萬壹千陸百捌拾肆兩玖錢壹分玖厘	叁拾柒萬陸千叁百柒拾肆兩捌錢捌分壹厘
貳千肆百捌拾玖兩柒錢貳分貳厘	壹萬柒千叁百玖拾壹兩叁錢陸分柒厘	陸千貳百貳拾壹兩捌分捌厘	陸千肆百柒拾柒兩貳錢陸分	肆萬捌千柒百玖拾玖兩柒錢伍分貳厘	陸萬伍千捌百肆拾貳兩叁錢壹分		
陸千伍百拾兩肆錢伍分貳厘	壹萬肆千壹百玖兩壹錢叁分壹厘	陸千肆百柒拾柒兩貳錢陸分	壹萬貳千伍百貳拾陸兩壹錢伍分貳厘	捌萬柒千捌百捌拾捌兩貳錢捌分壹厘			

其他收入分部

綜述

《清世祖實錄》順治九年四月 〔丁未〕户部以錢糧不敷，遵旨會議：一、山東登萊巡撫宜裁。一、宣府巡撫宜裁，以總督兼理。一、納監納吏納承差事例，宜照前例行。一、江甯杭州、西安漢中駐防滿洲漢軍兵丁除草料口糧照例支給外，每年多支米石應裁。一、各直省應解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除京中無從備辦者，仍解本色外，餘俱應折銀。一、工部錢糧，除緊急營建外，其餘不急工程，及修理寺廟等項，俱應停罷。一、户禮工部制造等庫内監三百九十餘名，應留數員，餘盡裁革。一、在外當鋪，每年定税銀五兩。其在京當鋪並各鋪，宜仍令順天府查照鋪面，酌量徵收。【略】議上，得旨：這不敷錢糧，既經會議妥確，悉如議行。其民壯燈夫轎夫不必裁。

《清聖祖實錄》康熙四十八年六月 〔庚子〕吏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張蓮條奏疏言：一、午門前官員會集，體統攸關，理宜嚴肅。乃多有閑雜人奔馳往來，略無顧忌。請敕守門兵弁，嚴查禁止。一、民間設立香會，千百成群，男女混雜，又或出賣淫詞小説，及各種秘藥，引誘愚民。請敕地方官嚴行禁止。一、貿易貨物，設立牙行，例給官帖，使平准物價。乃地方棍徒，於瓜果菜蔬等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捎商民。請敕部查税課定例，除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餘一切私設牙行，盡數除革。俱應如該御史所請。從之。

《大清會典（雍正朝）》卷五三《户部・課程・雜賦》 直隸，共銀四萬二千九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零。内房地租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錢一千二百十二千七百九十七文。當税銀一萬三百兩。牛驢等税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分。花布等税四百二十九兩五錢四分零。茶税銀二百十五兩零。燒缸税二百六十兩二錢。税契銀五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牙行雜税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兩零。龍泉、紫荊等關口税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零。發充兵餉。海税銀七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解部。抽印木植銀四百三十三兩零。河利銀八百五十兩。磚料銀六百兩。蓖麻銀八兩七錢三分。榛栗三十六石。内解光禄寺八石，餘解部轉交内務府房租銀十一兩二錢零。丁字沽税銀三千兩。獨石口關税銀六十一兩零。熱河牙雜税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雍正四年題准。

奉天府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零。内鋪户行户税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雜税銀五十五兩八錢六分零。經紀税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零。以上解交盛京户部。

江南江蘇等處共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五錢二分零。内雜辦銀四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零。歸入地丁起運項下。税契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九錢零。牙帖鹽牙六千七百七十五兩零。牛驢等税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商税銀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兩九錢二分零。當税銀七千三百五十兩。

安徽等處共銀四萬六千六百十一兩七錢二分零。内雜辦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五錢六分零。歸入地丁起運項下。税契銀四千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零。茶税銀一千三百兩。牙帖税銀三千四百六十兩四錢五分零。當税銀二千一百五兩。牛驢猪羊等税二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

浙江共銀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零。内税契銀二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零。牙税二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七分。牛税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九分零。雜税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零。當税銀二千九百八十兩。馬税銀六百一兩四錢四分零。外賦并南關杉板銀二萬九千一百四兩八錢二分零。

江西共銀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零。内匠班銀七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四兩二錢零。於地丁項下帶徵。雜辦商賈課鈔等税銀二萬一千一兩三錢七分零。税契銀八百六兩五分。當税二百三十兩。牙帖税三千八十二兩。牛税銀三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

湖廣湖北等處共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七分零。内鹽引税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武昌廠船料銀一萬三千兩。漢陽府船税銀五兩。商税二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田房税銀四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三釐。當税銀七百二十五兩。牙税銀九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零。茶税銀二百三十八兩九

錢九分零。牛驢馬稅二百九十六兩四錢零。

湖南等處共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兩四錢八分五釐零。內鹽引布稅七千八十八兩七錢零。茶引稅二百四十兩。各府商稅六千二百七十兩五錢零。牙雜稅七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零。田房稅銀二百六十九兩四分零。牛驢稅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五釐。當稅銀七十五兩。

福建共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零。內閩安等關共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零。稅契一百八十七兩九分零。當稅七百七十五兩。牙雜稅二千六百八十三兩一錢五分。商稅五百二十八兩一錢五分零。漁課五千九百兩八錢零。厦門地租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

山東共銀二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六釐零。內當稅二千九百二十五兩。牙雜稅一千七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零。稅契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九分零。牛驢等稅七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零。船筏等稅七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零。課程銀九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零。泰安山香稅五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釐零。

山西共銀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三分零。內溢額商稅二萬八千四百五兩九錢零。稅契銀三千六百兩零。當稅銀一萬三千一十兩。牙帖稅銀六千二百四十兩。木筏稅銀九十八兩三錢八分零。大同各路等地租銀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五分。殺虎堡馬牙稅一百五十四兩六錢。

河南共銀三萬二千三百兩八分零。內老稅四千七十四兩七錢九分零。牙帖稅二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零。活稅三千九百一十兩三錢五分零。當稅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兩。稅契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零。雕填漆匠一千六百七兩二分零。磁罈石磨折銀九十一兩四錢二分零。新增稅銀一萬七千六十二兩五錢八分零。

陝西西安等處共銀四萬六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零。內停免銀一萬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九分零。匠價併盤費銀二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課程稅程銀五千一百八十兩六錢零。藥材折價銀五十兩八錢一分三釐。各府并潼關商筏等稅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兩七錢四分零。畜稅銀四千七十九兩二錢二分零。駐防徵收畜稅二十八兩一錢八分。當稅銀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各項買賣牙帖稅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八錢六分五釐。地租銀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九錢二分八釐。

鞏昌等處共銀六萬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零。內課程銀一千九十四兩五錢二分零。地稅銀四百四十二兩。稅契銀一百八十九兩。買典田房稅契銀八百八兩三錢九分零。年例盤費脚價二十二兩四錢六分零。停免銀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零。匠價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零。鹽課程銀五千七百五十兩八錢零。商稅銀五千七十兩七錢零。牛驢猪羊等稅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兩零。地稅九百六兩六錢五分零。磨課銀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五錢零。牙帖稅銀五百八兩九錢二分。典當鋪稅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兩。茶課銀一千五十三兩。店租銀六百四十六兩。棉花店積餘銀四兩二錢一分。褐毯雜稅三百十三兩四錢。烟稅八兩。鹽稅銀二萬兩。以上西安、鞏昌二處係照康熙六十一年地丁奏銷册。

四川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內黃蠟折價銀十四兩六錢四分。寄莊銀四十四兩五錢七分。草籽糧銀六兩一錢四分六釐。秋糧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漁油課八十二兩三錢二分零。水碾磨課一百五十六兩一錢零。雜貨稅銀九千五百七十四兩六錢零。稅契五百二兩三錢五分。各行牙帖稅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油井銀七十兩二錢。

廣東共銀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兩四錢九分零。內當稅一千二百三十五兩。稅契七千五百二十兩九錢零。爐餉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五錢。牙雜稅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兩九分九釐零。香山墺旱路稅銀五百兩。

廣西共銀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三毫零。內雜稅、小稅共銀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九分八釐八毫零。魚課銀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零。魚苗銀一百十五兩。錫箔糖油榨等稅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當稅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兩九分九釐零。香山墺旱路稅銀五百兩。

雲南共銀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五分九釐零。內花斑竹銀八十五兩六錢八分。差發銀六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零。礦稅銀三百九十二兩八錢五分。商稅酒稅等項課程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零。遇閏加增。魚課一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零。戶口食鹽銀一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八釐。民辦站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八分。紙勑銀三兩六錢。納樓司差發銀一百兩。食鹽銀十五兩七錢七分。馬街田房地租等銀一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零。田錢地講等銀五千一百五十兩五錢零。子花銀一百三十四兩零。年例草場地租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四錢六分九釐。稅契銀五百五十

三兩。

貴州共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兩三錢六分零。內雜稅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零。各行牙帖銀一百五十九兩。水銀變價銀九百九兩一錢五分。魚課銀三十四兩二錢三分。賑田銀十三兩五錢，穀六千四百二十八石九斗八升，米二百四十石五斗二升。

《大清會典（乾隆朝）》卷一七《户部・雜賦》　凡民間賣買田宅皆憑書契納稅於官以成其質劑曰契稅。稅契之法，布政使司作契帖，鈐以司印，頒之州縣。民之賣買田宅者，領契帖於官，徵其稅，書其姓名，揭其物數，並原契予之，以防詐偽，以治訴訟。其稅輸藩庫，布政使司覆覈之，以達於部，歲無常數。

凡城廂衢市山場鎮集舟車所輳、貨財所聚，擇民之良者，授之帖以爲牙儈，使辨物平價以通貿易，而稅其帖曰牙稅。質庫商行操奇贏以逐利者，有行鋪稅牲畜之鬻於市者，防其暴盜。有馬牛稅、豬羊稅，水陸之珍自遠至者，有落地稅。若夫闤闠旗亭日陳百物，販夫販婦擔負奇零，皆無徵。其徵於有司者，歲終則會與田賦合疏以聞。以乾隆十八年奏銷之數計之，直省歲課共百有五萬二千七百有六兩有奇。

《清高宗實錄》乾隆四年六月　〔丁酉〕禁州縣增設牙行。諭曰：昔我皇考，惠愛商民，恐州縣牙行，歲有增添，以致奸棍把持爭奪，抽分利息，爲閭閻之擾累。於雍正十一年，特頒諭旨，令直省督撫，飭令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止許將額內各牙行退帖頂補之處，查明換給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給帖報部，不許濫增。所降諭旨，甚爲明晰。近聞江蘇各屬，於額帖之外，陸續請增者，一縣竟有數十張，以至百餘張不等。此必州縣官員，才識短淺，聽信胥吏播弄，借新開集場，准其添設之例。或舊集而捏爲新設，或裁牙而混詳改充，徒使貿易小民，受其苛索，莫可申訴。江蘇如此，則各省亦必皆然。著該部即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布政使，將朕此旨出示曉諭。該地方果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該印官詳確查明，取具印結，由府州覈實詳司，給發牙帖。如非新開集場，而朦混請添者，即行提參從重議處。倘有仍前滋弊，失於查察者，朕必於該督撫藩司是問。

又　乾隆八年六月　〔己卯〕禁衿監充認牙行。諭：民間貿易，官爲設立牙行，以評市價，所以通商便民，彼此均有利益也。是以定例，投認牙行，必係殷實良民，取有結狀，始准給帖充應。蓋殷實則有産業可抵，良民則無護符可恃。庶幾顧惜身家，凜遵法紀，不敢任意侵吞，爲商人之害。乃聞各省牙行，多有以衿監認充者，每至侵蝕客本，拖欠貨銀，或恃情面而曲爲遲延或藉聲勢而逞其揩勒，以致羈旅遠商，含忍莫訴，甚屬可憫。從前外省衙門胥役，有更名換姓兼充牙行者，已經降旨敕部定議，嚴行禁革積弊始除而衿監充行，其弊與胥役等。應將現在牙行，逐一詳查。如有衿監充認者，即行追帖，令其歇業，永著爲例。嗣後如有仍蹈故轍，而州縣官失於查察者，著該上司查參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該部妥議具奏。尋議：現在牙行，如有衿監充認，即行追帖，令其歇業，並永行嚴禁。如不肖衿監，藐視法紀，州縣官奉行不力者，照胥役兼充牙行例，分別治罪。從之。

《清朝通典》卷八《食貨・賦税下》　魚課。江蘇安徽徽課銀七十五兩有奇，江西五千二十二兩有奇，福建八千四百六兩有奇，浙江二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湖北二千八百八十五兩有奇，湖南二千五十七兩有奇，遇閏加百有五兩。廣東三千六百四十兩有奇。

乾隆元年，豁除廣東歸善海豐惠來潮陽四縣加增魚課銀六千兩有奇，六年豁除直隸大陸澤水泊魚課。

田房稅契。

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

康熙十六年，增定江南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歲蘇松常鎮四府大縣六百兩，小縣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別大小，自五百兩至百兩不等。揚州府照《賦役全書》額徵，淮安府屬州縣無定額儘收儘解。杭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百兩。湖北大縣百五十兩，中縣百兩，小縣五十兩，僻小州縣十兩。十七年增定山東等省房契稅。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兩。二十年增定浙江台衢温處四府契稅，大縣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二十一年增定江西等縣契稅，照浙江台衢等縣例。

雍正七年，準契稅每兩三分之外加徵一分爲科場經費。

乾隆十二年，申定稅契例，凡民間置買田房，令布政使司頒發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印，發各州縣填註業户姓名價值。一存州縣，一同季

册報司。如有不投稅無契尾者，事發照漏稅例治罪。

牙帖商行當鋪稅。直隸徵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盛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山東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山西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兩，河南七千三百五十三兩，江蘇二萬八百六兩，安徽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江西五千七百十八兩，福建七千百二十兩，浙江九千五百五十八兩，湖北五千三百六十兩，湖南千二百八十五兩，陝西八千五百二十五兩，甘肅八千四百七十七兩，四川千一百七十兩，廣東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兩，廣西百六十五兩，雲南千六十兩，貴州五百十四兩各有奇。

康熙三年，定當鋪每年徵銀五兩，大興宛平大行店鋪同十五年定京城行鋪稅例，上等每年五兩，餘二兩五錢。

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十一年諭：各省商牙雜稅固有關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額設牙帖皆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杜增添之弊。近聞各省歲有加增，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無藉牙行者，今概給牙帖抽分利息。是多一牙户即商民多一苦累。況牙帖納稅，每歲無多，徒滋繁擾，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著各省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嗣後止將額内各牙退帖頂補換給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如此則貿易小民可永免牙户苛索之弊。

落地牛馬猪羊等雜課。直隸稅銀二萬六千九百十兩，牛驢花布燒缸海稅河利蘇麻榛粟丁字沽等稅。盛京三百六十二兩，山東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兩各有奇。牛驢等稅船筏稅落地稅。山西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兩，内溢額商稅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餘俱木筏并穀虎堡馬稅。河南二萬四千六十五兩，老稅活稅新增稅。江蘇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雜項稅牛驢稅商稅。安徽五千五百六十三兩，雜項稅牛驢猪羊等稅。江西九萬一千六十九兩，雜項商賈課鈔等稅牛稅。福建商雜貨稅八千四百四十四兩，浙江三千九百七十四兩，牛馬雜稅。湖北三萬八千六十五兩，武昌船料漢陽船稅商稅牛驢馬稅。湖南萬五千五百二兩，布稅商稅牛驢馬稅。陝西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兩，課程銀藥材折價商筏稅畜稅駐防徵收畜稅磨課礬稅。甘肅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課程銀年例盤費脚價銀匹價銀商稅銀牛驢猪羊等稅，磨課店租銀褐毯稅煙稅。四川十有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黄蠟折價銀、草料糧銀、秋草銀、水碾磨課雜貨稅、油井銀。廣東十有二萬四百十七兩，落地雜稅、鹽餉銀。廣西二萬九百七十九兩，雜稅小稅。雲南十五萬千一百六十七兩，花斑竹田錢池溝户口商稅酒稅民辦站銀紙筋銀子花銀廠課。貴州二萬一千四百八兩。雜稅水銀變價婺川縣鹽稅。

順治元年，定牲畜每兩三分收稅例。

康熙三十二年，豁除江南邳州雜課額稅闕額銀，嗣後不限定額盡收盡解。四十八年定四川水碾水磨課銀例。

雍正十三年諭：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耰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直無幾，必察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交官甚徵不過飽奸胥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各省凡鄉村鎮落地稅全行禁止。

乾隆元年，令甘肅商畜二稅刊示條款晝一徵收，申定原額牙行歇業即行開除例。凡不願承充者，不必俟頂補有人方行退帖。除浙江角里等處各口界址商稅。二年，裁雲南鎮雄州鹽稅。鎮雄係辰州鹽業已徵稅故裁。革山東魚筏稅。四年申新開集場濫給牙帖之禁。五年嚴衙役揑充牙行之禁。十七年嚴私開硝礦硫黄之禁。

（清）嵇璜等《清朝通志》卷九〇《食貨略・雜稅》 契稅

順治四年定：凡買田地房屋增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增定江南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歲蘇松常鎮四府大縣六百兩，小縣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别大小，自五百兩至百兩不等。揚州府照《賦役全書》額徵，淮安府屬州縣無定額儘收儘解。杭嘉湖寧紹金嚴七府，大縣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百兩。湖北大縣百五十兩，中縣百兩，小縣五十兩，僻小州縣十兩。十七年增定山東等省契稅。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兩。二十年增定浙江台衢温處四府契稅。大縣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三十一年增定江西等縣契稅，照浙江台衢等縣例。

雍正七年準契稅於額徵外，每兩加徵一分，以爲科場經費。乾隆十二年定民間置買田房，令布政使司頒契尾格式，於州縣編列號數。前半幅備書業户姓名、買賣業産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户當面截開，前幅給與業户，後幅同季册彙送布政司查核，以杜衙門停擱胥吏改換之弊。

行帖

康熙三年定當鋪每年徵銀五兩，大興宛平大行店鋪同十五年京城行鋪税例，上等每年五兩，中二兩五錢。四十八年御史張蓮言，凡市集設立牙，行例給官帖，使平物價。乃地方土棍於瓜果菜蔬細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措商民，請除應立牙行一切私設盡數革除。從之。

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十一年諭各省商牙雜税固有關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省額設牙帖皆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杜增添之弊。近聞各省歲有加增，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無藉牙行者，今概給牙帖抽分利息，是多一牙户即商民多一苦累。況牙帖納税每歲無多，徒滋繁擾，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著各省藩司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嗣後止將額内各牙退帖頂補換給新帖，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如此則貿易小民可永免牙户苛索之弊。

雜徵

順治元年定牲畜每兩三分收税例。二年革陝西落地税銀。康熙三十二年豁除江南邳州雜課額税闕額銀。嗣後不限定額儘收儘解。四十八年定四川水碾水磨課銀之例。

雍正十三年諭：聞各省地方於閘税雜税外更有落地税之名，凡耰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直無幾，必察明上税，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交官甚徵，不過飽奸胥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各省凡鄉村鎮落落地税全行禁革。

乾隆元年令甘肅商畜二税列示條款晝一徵收，申定原額牙行歇業即行開除例。凡不願承充者，不必俟頂補有人方行退帖。除浙江角里等處各口界址商税，又豁除廣東歸善海豐惠來潮陽四縣加增魚課銀六千兩有奇。二年裁雲南鎮雄州鹽税。鎮雄係食川鹽業已徵税故裁。革山東魚筏税。四年申新開集場濫給牙帖之禁。五年嚴衙役捏充牙行之禁。六年豁除直隸大陸澤水泊漁課。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徵榷考・雜徵斂津渡山澤》　順治二年以寺臣條奏蘆政，傳旨訓飭太常寺典簿王文言條奏江南長江一帶荻蘆數千餘里，中多腰地，乞遣臺臣部臣以次清查，立爲蘆政，以充國用。得旨：江南初經歸附，治平急務惟在安民，王文言何得借端言利。不準行。

臣等謹按：瀕江之地，沙土隨水性遷移，漸成洲渚，小民植蘆爲業田曰洲田，課曰蘆課。上農耕治之後即可以藝菽麥種秔稻，與良田等，非僅以菰蘆萑葦之盛爲地利也。蓋大江兩岸坍漲靡常，此落彼淤，有司者隨時親勘，備書於册，越五年按籍履畝而復核之。其坍没於水者除賦，水落沙長者分年起徵，以方田之法度其丈尺而乘除之。其隔江對岸地分兩屬，則令兩地牧令會勘，酌其贏縮以定抵補之數。順治九年暨十八年廷臣論奏蘆政利弊，未嘗不採用之。典簿王文言以小臣越職言事首論及此，非真有度支盈絀之計，特以聖政維新覬恩澤於分外。傳旨申飭以深折之恭誦聖諭治平急務惟在安民一語，遂開我朝億萬年樂利之休云。

四年裁山東明季牙雜二税，從巡撫丁文盛請也。

九年革除江陰青浦二縣坐派養牛雜税。户部奏言江陰青浦二縣有坐派養牛之税，實屬病民，請嚴飭督撫按臣行府州縣官，將牛牙雜税等項止許於買賣市集照例抽收，若有横派鄉民者，指名叅處。

又定蘆課五年丈量例。工部奏言計臣王永吉按臣秦世禎，請以蘆課歸並有司，誠以丈量催提等弊重爲民擾也。但各州縣正項錢糧尚虧定額，恐蘆課零星分散逋欠益多。今後蘆課應仍歸主事管理，每五年一丈量，止丈新漲新坍之地，漲者增額坍者開除，不漲不坍毋得丈量，以滋騷擾。報可。十八年準巡按御史條奏蘆課六弊，户部議覆巡按江甯御史何可化條奏蘆課六弊，坍設之賠累宜豁，收解之耗費宜革，豪强之霸占宜清，洲書之飛灑宜禁，佃蠹之侵欠宜究，蠲免之條例宜溥，俱應如所請。從之。

又清查各省蘆政。工部議覆工科給事中王曰高條奏蘆政利弊四款，一嚴催徵以懲積欠，一清踏勘以核實數，一按地形以清課額，一酌久任以專責成，俱應如所請。得旨：江南江西湖廣每省差滿漢司官各一員，嚴行清查。

康熙二年免崇明縣加徵蘆課。江寧巡撫韓世琦疏言，崇明縣大糧田九千六十頃五十畝零，除正賦外復徵蘆課銀八千三百八十餘兩，實係一田兩賦，亟請蠲豁。部議應如所請。從之。

六年免廣東雜税四千兩有奇。廣東巡撫王來任請免粵東雜税四千有奇

以蘇民困。部議不準。上特允之。

十年準江南江西湖廣等省蘆課錢糧歸並地方官管理。户部奏：江南江西湖廣蘆課錢糧原係地方官按畝徵收，轉解監督衙門，與各關差監督親收商税者有别，請嗣後停止差遣部員，將蘆課錢糧歸並地方官管理。從之。

三十八年準内地商人往殺虎口外伐木，入口販賣，驗放輸税。工部議覆：山西巡撫倭倫疏言殷實商人願往殺虎口外大青山等處採木者，請令其赴部具呈給票，守口官兵驗明放行輸税入口販賣。查殺虎口外從無砍木之例，應將該撫所請毋庸議。得旨：内外之民俱屬一體，大青山木伐賣商民均爲有益，著照該撫所請行。

四十八年除革私設牙行。吏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張漣條奏貿易貨物設立牙行，例給官帖，使平準物價。乃地方棍徒於瓜果菜蔬等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措商民，請敕部查税課定例，除應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餘一切私設盡數除革。應如該御史所請。從之。互見《市糴考》。

五十三年議準呼努呼河等處木植抽分，差奉天部院司官一員管理。工部議覆：盛京工部侍郎貝和諾疏言，呼努呼河等處商人所販木植於十五根之内抽取一根，請派盛京各部才能司官一員抽分，一年差滿更換。應如所請。從之。

（清）和寧《三州輯略》卷三《田賦》　租税

乾隆二十七年辦事大臣旌額禮等具奏，烏魯木齊商民閏設鋪面房五百餘間，酌量作爲三等，頭等者三錢，二等者二錢，三等者一錢，按月收取。

乾隆二十九年户部議覆辦事大臣旌額禮等具奏烏魯木齊兵民買賣馬匹牲畜俱官給印票，按每兩抽税三分，所收銀兩作爲公用。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議覆署都統圖思義具奏，烏魯木齊所屬各廳州縣房租牲税等項，原係儘收儘報並無定額，嗣經都統海禄奏請裁汰經費案内，將各屬徵收税銀數目計月分攤，作爲定額，共額收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抵作經費。兹據署都統圖思義查明，各屬所收租税不敷原額，因該處商販鋪開閉無常，牲畜多寡又難懸定。若照海禄所定額數，地方官惟恐徵收缺額，或致累及商民，請將烏魯木齊各屬租税銀兩儘收儘報，毋庸按照定額辦理。

嘉慶十二年三月，都統和寧查辦官成控案，親赴迪化城南關外税局檢查抽税票根册簿，逐日徵收税錢，係按原賣價銀多寡之數，每銀一兩實收銀四分，俱係儘收儘報。

迪化州每年約收租銀六千六百四十二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

昌吉縣每年約收房租銀一千七百二十七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八百零三兩。

呼圖壁每年約收房租銀二百四十一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一百零一兩。

綏來縣每年約收房租銀八百十六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八百八十兩。

阜康縣每年約收房租銀三百零八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二百三十三兩。

濟木薩每年約收房租銀六百十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四百五十四兩。

宜禾縣每年約收房租銀一千零二十二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

奇臺縣每年約收房租銀二千三百三十七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

吐魯番每年約收房租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

每年約收牲税銀三百九十二兩。

庫爾喀喇烏蘇每年約收房租銀一百六十六兩。

精河每年約收房租銀三十五兩。

以上各屬共約收房且牲税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兩零，房租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牲税銀九千六百四十一兩六錢。解交鎮迪道庫。

烏魯木齊所屬各城園户共五百六十六户，共種園地三百二項九十畝。

每畝額徵地租銀一錢至三錢五分不等。

共額徵園地租銀三千八十六兩零交鎮迪道庫。

迪化州園户一百一十二户，共種園地一千八百六畝，共徵租銀一百八

十兩六錢。

昌吉縣園户三十五户，共種園地一千三十六畝零，共徵租銀一百三兩六錢零。

綏來縣園户一百二十一户，共種園地九千一百六畝，共徵租銀九百一十兩零。

呼圖壁園户三十二户，共種園地七百五十七畝，共徵租銀七十五兩七錢。

阜康縣園户一十三户，共種地三百六十六畝，額徵租銀三十六兩六錢。

濟木薩園户八十一户，共種地一千八百四十一畝，額徵租銀一百八十四兩零。

吐魯番闢展近城園户一十六户，共種地二百三十畝，額徵租銀八十兩五錢零。

闢展東西呵呵雅爾齊克騰木等處沙地園户一十二户，共種園地四百八十畝，額徵租銀四十八兩。

庫爾喀喇烏蘇園户九十九户，共種地一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額徵租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零。

精河園户四十五户，共種地一千二百四十三畝，額徵租銀一百二十四兩零。

《清文宗實錄》咸豐七年九月　〔己亥〕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閩省擅開煙禁，抽取釐金一摺。據稱本年春間，福建省因防剿需費，經升任知府葉永元建議，開禁抽釐。改鴉片之名爲洋藥，於南台中洲，設釐金總局，每箱裝煙土四十顆，每顆抽收洋銀一圓，其零碎煙土，每十斤抽銀四圓。均由總局發給照引爲憑，准其隨處行銷，並遍貼告示，稱係奏明辦理。以致興販之徒，敢於通衢開設煙館，懸挂招牌，誘人吸食。所抽釐金，大半官役分肥，充餉者不及十分之一等語。鴉片煙例禁森嚴，前有人奏請弛禁，疊經大學士九卿等議駁在案。該員葉永元等，何得變易名目，擅行抽稅。即或因防剿需費，姑爲一時權宜之計，亦不應張貼告示，駭人聽聞。且妄稱奏明，更屬荒謬。著王懿德、慶端，查明如有此等情事，即將該員等據實參處。又另片奏，江西逆匪，圍撲建甯府城時，有候選教諭蔣蘅，暮夜縋城而出，親赴四鄉，招集鄉兵助戰，與大軍會合，殺賊無算，該教諭旋即積勞病故等語。蔣蘅係升任侍郎王慶雲奏保辦理團練之員，如果號召鄉團，著有勞績，著王懿德等，查明請恤。原摺片並鈔呈告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　咸豐七年十二月　〔丁巳〕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軍需緊要，請暫時從權，將進口洋藥量予抽捐，以濟眉急。得旨：依議。別項洋貨，皆可假爲名目，尤不准作爲已經奏明，是直與開禁無異也。

又　咸豐九年二月　〔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此次各國議定稅則內洋藥一項，從前未經定稅之時，聞地方官多有影射抽收，侵吞入己情弊。現在既經議有定章，官爲收稅，各省自應一律辦理。上海爲各商薈萃之所，尤應及早奉行。現經户部由驛通行，諒江蘇省當已奉到，曉諭商民一體遵辦。特恐地方官希圖掩飾，壓閣部文，不能及早奉行，或以多報少，藉肥私囊，皆所不免。著桂良、花沙納，嚴密訪查，儻有前項弊端，即行會同該督撫據實參奏，毋稍徇隱。且使夷商知此次稅則，業經通行，獲利已多，桂良等亦可藉此爲詞，消弭兵釁。將此由五百里密諭知之。

又　咸豐九年二月　〔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桂良、花沙納奏，遵查洋藥弊端一摺，所稱據各國領事照覆，向來中外收稅章程，須俟議定後，再過四箇月，方可通行。今洋藥亦係稅課，事同一例，未便倉卒興辦等語。與口英夷條約所載，立約之後，於各口岸限四箇月爲期之説，大略相符。著准其俟條約換後，過四箇月，再定通行收稅。至內地各關收稅，非夷稅可比，即可先照新章，通行徵收，不得援上海爲例。至上海於洋藥內本係抽釐辦法，假名義捐，屢經援照海疆例請獎，殊屬未協。此後著仍照釐捐，一體辦理，不准再有義捐名目，亦不准再請議叙。其抽收銀兩，既爲接濟餉需，不便遽行提解進京，著將上海所收洋藥稅銀，暫歸江南軍需，俟軍務稍定，再由何桂清等，照新章辦理。並著該督將所收洋藥稅銀，另爲一款，仍按月造册報部。其餘內地各關，所收稅銀，仍照新章，每届三箇月，委解進京，不准截留抵撥。如地方官有影射侵吞各弊，仍著何桂清據實參奏。至夷稅過四箇月後，即照新章，仍届三箇月，解部一次，不准截留。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

又　咸豐九年七月　〔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張亮基、徐之銘奏，藥材

收稅抽釐，俟辦有成效，報部查覈一摺。滇省雖據稱向無洋藥，不過較他省尚少，著先將所産土藥，分別收稅抽釐，迅速辦理。該省現尚剿辦回匪，經費支絀，准其將抽釐一款，實用實銷報部備覈。至所徵土藥正稅，仍著遵照部文，收有成數，即報明解部，不准擅行動用，尤不准以洋藥混土藥，致不肖官吏徒飽私囊，以重稅課。將此諭令知之。

又 咸豐九年四月 〔丁卯〕諭軍機大臣等，鶴祕奏，拏獲漏稅洋藥，請旨懲辦一摺。據稱，二月十九日，有草船夾帶洋藥過關，起獲三千人百餘斤。按每百斤徵稅三十兩，覈計該銀一千一百餘兩。拏獲船户戚開，並代客包攬之楊維忠等語。洋藥甫經定章徵稅，該商販等，即收公然偷漏，若不嚴行究治，無以儆奸商而重國課。所有拏獲之戚開、楊維忠二名，著何桂清等，飭令淮安府知府恒廉，嚴行訊究。查明各商販，按名拏辦。所獲洋藥，暫存淮安關庫。此項洋藥，係由蘇州販運而來，其經過滸墅、由閘、揚州等關，何以各該監督毫無覺察，任令偷漏，難保無丁役得賄私縱情弊。著該督撫查明參奏。將此諭令知之。

又 咸豐九年五月 〔甲午〕户部議駁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請將洋藥進口徵收稅銀，仍歸地方官委員徵解。得旨：所駁甚是。關稅抽釐，原屬二事，該督等欲含混爲一，並以稅則三十兩爲抽釐報數，不獨以後抽多報少，徒飽私囊，不能稽覈，兼可冒銷前收之款，爲調劑屬員起見，殊屬取巧過甚。依議行。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〇《雜稅》 大史公論桑弘羊善理財，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後世師其故智，遂倡崇抑末之説，而天地山海之藏，以至日用細瑣之物，悉皆載之條章。若五代之沿納宋之雜彎，天下之利莫不盡取，此衰世苟且之法也。國朝懲歷代徵榷之弊，一切罷去，而其無損於下有益於上者間存之以佐國用。漢班固云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禄食，庶事之費猶此竟而已。序雜稅第十。

雜稅總四十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兩。

直隸雜稅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當稅一萬四百九十兩，雜稅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

盛京雜稅五千八百七十五兩。當稅四百六十五兩，奉天稅銀四千兩，遼陽城守尉稅銀一百三千兩，義州城守尉稅一百二十五兩，錦州城守尉稅銀五百三十四兩，無岳城守尉稅銀九十一兩，岫巖城守尉稅銀六兩四分，廣寧稅銀五十四兩，鳳凰城守尉稅銀二兩六分，復州城守尉稅銀四十八兩，開原城守尉稅銀七十兩，蓋州稅銀一百二十八兩，牛莊稅銀二百二十一兩。

江南雜稅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兩。江蘇安徽田房矛典稅課局商稅蘆洲牛驴緒羊花布油麪烟包等稅四萬九千三十三兩，牧馬草場租八千七百四十兩，河泊所鈔河蓬租門面江夫稅二千三百六十四兩，楊樹治□課河攤門雄租七百六十三兩，魚課九百四兩，雜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兩，江蘇蘆課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兩，安徽蘆課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兩。

浙江雜稅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七兩。契矛牛稅六千六百五十二兩，當稅三千二百九十五兩，馬稅五百四十八兩。

山東雜稅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兩。泰山香稅二萬一千二百五兩，雜稅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

山西雜稅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兩。商畜烟稅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兩，房稅三千三百二十七兩，當稅一千六百四十兩，矛稅六千二十一兩。

河南雜稅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兩。活稅三千七百九十八兩，老稅四千七十四兩，契稅一千四百二十一兩，矛稅二千一百九十九兩，當稅一千四百三十五兩。

陝西雜稅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陝西甘肅當稅四千六十兩，商□稅商稅三千七百八十三兩，房壕地稅二千三百九兩，畜稅七千一百二十六兩，馬稅四百五十九兩，矛稅二千二百二十兩，磨課一千八百一十九兩，契稅三百七十兩，課程二百四十七兩，滿稅四十八兩，褶毯烟稅二十九兩，彝稅二十兩。

江西雜稅一萬一千四兩。雜稅四千三百九十四兩，茶稅四百六十兩，蘆課六千一百五十兩，湖廣雜稅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湖北湖南乾魚麻鉄湖課線膠門攤酒醋商稅地租府鈔城壕魚利一萬二千八百八兩，武昌龍坑湖課二十五兩，襄陽城壕漁課四百五十五兩，雜稅一千一百三十四兩。

四川雜稅二萬八百五十八兩。鉄稅一百二十一兩，牙稅三百二十七兩，魚油課油井課碾榨磨課雜稅九千八百九兩。

福建雜稅六萬一千六百一兩。福州租稅二千一百七十二兩，泉州租稅五千四百二十六兩，興化租稅三千三百八十三兩，郡武租稅三千八百九十四兩，延平租稅六千九百五十二兩，建寧租稅一萬三百四十六兩，漳州石美渡公溪泥泊稅一萬五百一十五兩，汀州租稅五千六百九十二兩，臺灣牛磨蔗車船輛土番餉銀澎湖地種社港鹽埕捕魚罟罾泊緪潭壕烏魚船街市店厝渡舡餉稅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兩。

廣東雜稅六萬七百五十一兩。契稅匠價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兩，當稅七百五十五兩，鉄爐餉一千一十三兩，廣州稅課司商稅二千四十五兩，香山租五百兩。

廣西雜稅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兩。蜑户魚油課四十八兩，雜稅四百九十五兩。雲南雜稅三萬五百九十九兩。石羊白銅獅子永盛等廠鎮彝猛連猛崩三關稅課一千三百二十七兩，契稅七百四十兩，商稅課程門攤酒醋牛馬獵羊鉛錫鉄課松課麥課魚課一萬四千一兩，貼赤二百八十六兩。

貴州雜稅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三兩。牛頭場租二萬四千五十九兩，馬館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紅白二岩濫木橋极廠水銀一千八百一十二斤，價銀九百九兩，牙帖漁課門攤鈔稅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兩。

（清）魏源《聖武記》卷一一《附錄》　國朝財賦直省地丁銀歲徵二千九百四十一萬有奇，鹽課銀五百七十四萬五千有奇，關稅銀五百四十一萬五千有奇，沿海沿湖蘆課銀十二萬二千五百餘兩，魚課銀二萬四千五百兩，茶課銀七萬三千一百兩，落地雜稅銀八十五萬八千有奇，民間置買田地房屋契稅銀十九萬有奇，雲南銀銅鉛錫礦課銀八萬一千有奇，山西湖南四川兩廣無定額常例捐輸約三百餘萬，此歲入四千餘萬之大數。

（清）應寶時《上海縣志》卷七《田賦下》　國朝順治二年漁課銀、抵解工部麻鐵銀一十兩四錢九釐五毫，存留九十一兩二錢五釐一毫七絲。門攤課鈔銀、一百兩，匠班銀五百二十名，每名正銀一兩，加摃銀一分一釐，共正摃銀二百三十六兩八錢八釐。綾紗料價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有奇，如奉文孤織照數編徵否則免。

康熙二十一年牛驢豬羊稅銀，一十兩八錢。牙稅銀，三百四十兩五錢。田房稅銀，六百兩。典稅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典户八十九名。酒稅銀，九十兩。煙稅銀。三十四兩七錢六釐。

案漁課門攤課鈔匠班等三款，俱載在全書，常年並無增減。雍正三年，分設南匯後存漁課銀四十八兩八錢四分有奇，門攤課鈔銀八十四兩，匠班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五分。七年總督范時繹、安徽巡撫魏廷珍、江蘇巡撫王璣願準將匠班銀歸田畝攤徵。嘉慶十五年劃分川沙後，攤徵匠班銀一百五兩二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兩二錢五分二釐，門攤課鈔銀額徵八十三兩五錢四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兩一錢七分七釐，漁課銀額徵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兩四錢四分二釐。又案牛豬等稅於乾隆十二年裁免。

嘉慶二十年牙稅，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四分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兩五錢七分七釐。典稅，一百四十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七兩。田房稅，無定額，舊志云嘉慶十五年無閏，徵銀二千十二兩三錢二分隨正五分耗羨一百兩六錢一分六釐，十六年有閏，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隨正五分耗羨銀六十七兩六錢九分八釐，仍各給布政司頒發契尾存照。

同治年間牙稅，同治二年飭各牙行換領部頒新帖設立牙帖局，除收應繳帖銀外，每季將局册發縣徵收稅銀，按册應徵正銀一千一十五兩五錢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十兩七錢七分五釐，逐年按帖徵收。典稅，咸豐九年以前城鄉共九曲，今存工典，同治五年又增一典，共徵正銀一十五兩隨正五分耗羨銀五錢二分五釐。學租詳見學校。贍運屯田。詳見漕運。

舊志云牙稅典稅無定額，府志云牙行典稅各廳縣悉有定額。按牙稅典稅均按帖徵銀，每帖之稅銀固有定額，而行典有增減帖有領繳，逐季編徵，儘收儘解，實無定數也。

【略】

國朝順治三年以部員理蘆政。七年令各督撫丈量徵賦。魯府志云明定鼎金陵中山開平功勳蓋世封爵之外，恩賜蘆洲竟長江所極盡爲動産。入本朝之後，没入縣官編徵蘆課，特遣部員清查丈量，濱江之外遠及蘇松，一時州縣奉行恐蹈隱漏之咎，遂多題報，此内地蘆課之所由起云。

康熙二年縣丈見蘆洲五萬三千一百八十七畝有奇，其目曰上蘆地，曰上次蘆地，曰密蘆地，曰下草地，曰上稀蘆地，曰上次稀蘆地，曰稀蘆地，曰次稀蘆地，曰下稀蘆地，其則每畝科一錢五分一釐，遞減至畝科一分不等。共徵銀一千三百三兩有奇。五年工部差員臨縣查勘陞漲除坍題定課額。十年各屬蘆課歸併地方官徵收，嗣後遞有增減，歷年以陞科轉入漕則洲額以次減。二十三年從御史張集奏罷内地五年一丈例。【略】

雍正四年分南匯後縣凡蘆洲五千二百八十九畝有奇，課銀二百七十九兩有奇。十三年覆準江蘇所屬腹内地畝爲漕田近水泥灘沙地爲蘆洲，均有坍漲或漲墾不報陞科，或坍荒不爲請豁，或新漲已成漕田仍報陞蘆課，或蘆洲久成熟田並不轉則陞科均履畝清丈。如原係報陞蘆課已經開墾成熟者，令隨本處漕田則例轉科，其接連漕田之新漲勘明實係漕田，照漕田報陞，不得捏稱蘆地。乾隆元年後遞增各則蘆洲，凡課銀三百二十五兩有奇。四十八年額凡徵三百六十一兩有奇。嘉慶十六年額凡腹地盧洲一百二十一畝一分五釐六毫，内計熟田一畝五分，畝課銀一錢五分一釐，次熟田一百五畝九分一釐二毫，畝課銀一錢。上密蘆地一十三畝七分四釐四毫，畝課銀五分。濱江蘆洲八千一十七畝有奇，内計熟田一千七十七畝四分二釐一毫，畝課銀一錢五分一釐。次熟田七百六十一畝八分四釐四毫，畝課銀一錢。上密蘆地一千九十二畝八分九釐四毫，畝課銀五分。次密蘆地二百七十九畝一分一釐六毫，畝課銀三分。上稀蘆地一百畝四分一釐，畝課銀一分六釐。下稀蘆地六百八十七畝六釐一毫，畝課銀一分五釐。白塗三百七十三畝六分五釐一毫，畝課銀一分三釐。莎草灘二千五百九十五畝六釐二毫，畝課銀一分。水窪

一千四十九畝七分五釐二毫，畝課銀五釐。以上共八千一百三十八畝有奇，共壓徵課銀三百六十一兩有奇，耗羨銀十八兩有奇。內川沙廳分徵正銀二分八釐，耗羨銀一釐。仍歸本縣彙解布政司。咸豐五年清釐田糧徵解額同八年奉部覆準勘丈接漲沙州變通成例，準民承買繳價濟餉，案內丈見蘆洲新漲熟田一千五百二十四畝八分四釐九毫，每畝額課銀一錢五分一釐。共應新科課銀二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二釐。蘆洲新漲次田五百一十一畝四分五釐六毫，每畝額課銀一錢。共應新科課銀五十一兩一錢四分六釐。新漲蘆蕩一千九百一十九畝一分二釐三毫，每畝額課銀五分。共應新科課銀九十五兩有奇。新漲水草灘八百七十三畝九分五釐四毫，每畝額課銀一分。共應新科課銀八兩有奇。以上共新漲不等田蕩灘四千八百二十九畝有奇，共應徵銀三百八十六兩有奇，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十九兩有奇。

（清）吳坤修《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八《食貨志・關榷・雜課附》

一、蘆課。安徽蘆地基草荻草麥市熟田等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三釐七毫一絲不等，上中下等熟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一錢不等，密蘆每畝科銀三分五釐至六分六釐不等，稀蘆每畝科銀二分五釐至五分二釐不等，水低等蕩每畝科銀一釐至二分九釐不等，草泥水灘等每畝科銀一釐至一分不等，蘆墩每畝科銀五分七釐，埂划每畝科銀一分，水套每畝科銀四分，白沙每畝科銀四釐，上基地每丈科銀六分，下基地每丈科銀四分，統計蘆地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頃一畝七分三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課銀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有奇。

順治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課。

八年，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部。

九年，覆差部員管理蘆課。

康熙四年，奉旨：蘆課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

八年，覆差部員管理蘆政。

十年，蘆課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

安徽布政使司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泥灘、埂划、水套、塌蕩濠影等項共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頃七畝五分一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有奇。節年坍減蘆地灘蕩等項一千一百八十八頃四十三畝九分一釐有奇，丈坍上下基地四十四丈四尺。又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併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

節年升增併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陰江甯三衛蘆地等項，共六千四百一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有奇。

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荻草、荒地、白沙、泥灘、埂划、水套、塌蕩濠影等項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七頃一畝七分三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有奇。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五萬五百七十五兩二錢四分一釐有奇。

安慶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套、泥灘、白沙、水蕩、塌濠等項共九千三百五十三頃四十六畝九分八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八百五十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有奇，懷甯縣劃出歸併東流縣水蕩泥灘五十三畝八分五釐有奇。又宿松縣劃出歸併江西德化縣併九江衛管理稀蘆、上中下草地等項一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三分八釐有奇。

節年升增蘆地等項五千三十九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有奇。又江西彭澤湖口二縣劃入歸併望江縣稀蘆草地七頃六十一畝六釐有奇。

實在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套、泥灘、白沙、水蕩塌濠等項共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六釐有奇，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一萬七千六十兩三錢四分九釐有奇。

懷甯縣

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水影等項共一千七百三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二千三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七釐有奇。

按《懷甯縣志》現除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七錢五分五釐有奇。

桐城縣

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四千一百

三十八頃二十一畝七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五千八百二十兩五錢二分一釐有奇。

按《桐城縣志》，現除丈量沙壓水淹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千六百兩一錢六分有奇。

松縣

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水套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四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七畝八分六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蘆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水套俱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三千五百一十四兩五錢八分有奇。

按松縣呈冊，現除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三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七釐。

望江縣

實在上中下地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等項共一千九百二十二頃二十九畝六分三釐有奇。內每畝上地蘆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并劃歸稀蘆俱科銀二分，下草地併劃歸草地俱科銀一分，泥灘白沙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二千九百四兩一分七釐有奇。

按《望江縣志》，現在丈量增升銀二錢二分五釐，實共徵正腳等銀二千九百四兩二錢四分二釐有奇。

安慶衛

實在上中下地密稀蘆地、上中下草地、泥灘白沙水蕩等項共一千三百一十五頃六十三畝三分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中地稀蘆地俱科銀二分五釐，下地中草地俱科銀一分五釐，上草地科銀二分，下草地科銀一分，泥灘白沙水蕩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四釐有奇。

按安慶衛呈冊，現除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有奇。

池州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荻草、荒地、草湖、泥灘、溝塘、水蕩、濠套、白沙、水影、光灘等項共一萬二百六十六頃五十八畝九分有奇。

上下基地一千四百六十四丈一尺六寸一分有奇。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八十七頃二十九畝一分一釐有奇，丈坍上下基地四十四丈四尺有奇。

節年升增蘆地等項七百二十九頃八十畝三分七釐有奇，上元縣劃歸東流縣蘆地等項一百七十八頃五十三畝七分六釐有奇。又懷甯縣劃歸東流縣水蕩泥灘五十三畝七分五釐有奇。

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荻草、荒地、草湖、草灘、泥灘、溝塘、水蕩、濠套、白沙、水影、光灘、義冢地等項共一萬一千八十八頃一十七畝六分七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有奇。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兩九錢七分七釐有奇。

貴池縣

實在上中下蘆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荻草、荒地、泥灘、塘、水蕩、白沙、水濠、水影、光灘等項共五千八百三十九頃九十五畝五分七釐有奇，上下基地一千四百一十九丈七尺六寸一分有奇。內每畝密蘆地科銀三分五釐，稀蘆地科銀二分五釐，上蘆田上地俱科銀三分，中蘆田中地俱科銀二分，下蘆田下地草地荻草荒地俱科銀一分，泥灘塘水蕩俱科銀三釐，白沙科銀四釐，水濠水影例不起科，上基每丈科銀六分，下基每丈科銀四分。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五千一百六十一兩七錢七分九釐有奇。

按《貴池縣志》，現除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四千八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有奇。

青陽縣

實在中下地草地水蕩泥灘等項共二百八十一頃四十六畝有奇。內每畝中地科銀二分，下地草地俱科銀一分，水蕩科銀六釐，泥灘科銀五釐。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二百二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有奇。

按《青陽縣志》，現除丈量荒廢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二釐有奇。

銅陵縣

實在上基地、上中田、上中下地、密稀蘆地、草場水蕩泥灘白沙水影並歸併江蘇布政使經歷司。上中下地、密稀蘆地、草地、水蕩、義冢地等項共二千六十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有奇。內每畝上基地科銀四分五釐，上田科銀四分，中田科銀三分，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稀蘆地科銀二分五釐，中地科銀二分，下地科銀一分，草場科銀一分二釐，水蕩科銀五釐，泥灘科銀二釐，歸併經歷司。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五分，中地稀蘆地俱科銀四分，下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水蕩科銀一分，白沙水影義冢地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三千六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四釐有奇。

按《銅陵縣志》，現除丈量沙壓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七錢二分七釐有奇。

東流縣

實在上中下田、密稀蘆地、上中下地、草地、草湖、水套、溝蕩、泥灘、沙灘、水影並上元懷甯兩縣劃歸管理上地、密稀蘆地、草地、草灘、水蕩、泥灘等項共二千九百五頃九十二畝七分七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稀蘆地科銀二分五釐，上田科銀四分，中田中地俱科銀二分，下田下地草地草湖水套水溝俱科銀一分，水蕩泥灘俱科銀二釐。上元縣劃歸上地密蘆地俱科銀三分五釐，稀蘆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草灘科銀八釐二毫，水蕩下泥灘俱科銀一釐，次泥灘科銀二釐。懷甯縣劃歸水蕩泥灘俱科銀二釐，沙灘水影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三釐有奇。

按《東流縣志》，現除丈量荒廢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千七百一兩三錢五分八釐有奇。

太平府

國朝原額上中下田、密稀蘆地、蘆墩、上中下地、市地、草地、水蕩、泥灘、光沙、水影等項共一千三百六十五頃五十四畝五分七釐有奇。

節年坍減蘆地灘蕩一百二十頃五十畝九分三釐，蕪湖縣劃出歸併無爲州密蘆地泥灘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七釐有奇。

節年升增並歸併江蘇布政使經司蘆地等項共八百六十五頃九十二畝四分四釐。又上元江甯二縣劃歸當塗縣丈減仍存密稀蘆地上田上地草麥地埂划泥灘一千二百九頃八十畝七分九釐有奇。

實在上中下田、密稀蘆地、蘆墩、上中下地、市地、草麥地、水蕩、泥灘、光沙、水影等項共三千三百一十八頃三十八畝一分有奇，實徵蘆課正腳等銀八千一百三十四兩一錢三分九釐有奇。

當塗縣

實在密稀蘆地、蘆墩、上中麥草地、泥灘並歸併江蘇布政使經歷司及上元江甯二縣劃歸管理，密稀蘆地上田上中地草麥地埂划泥灘水影等項共一千四百九十七頃六十九畝二分六釐有奇。內每畝上地密蘆地俱科銀六分六釐，蘆墩科銀五分七釐五絲，稀蘆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歸併經歷司，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中地俱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上江二縣劃歸上田科銀八分五釐，上密蘆地科銀六分，密蘆地上地麥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埂划上草地俱科銀一分，次草地科銀五釐，泥灘次泥灘俱科銀二釐，下泥灘科銀一釐，水影本縣泥灘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三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六釐有奇。

按《當塗縣志》，現除丈量坍卸荒廢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一千五百兩七錢五分四釐有奇。

蕪湖縣

實在上中田上地、密蘆地、草地、水蕩、泥灘等項共三頃六十五畝一分九釐有奇。內每畝上田科銀七分，中田科銀六分，上地密蘆地俱科銀四分五釐，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水蕩科銀一分，泥灘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五釐有奇。

按《蕪湖縣志》，現仍照舊徵收。

繁昌縣

實在上中下田、上中下地、密稀蘆地、市地、草地、水蕩、泥灘、光沙、水影並歸併江蘇布政使經歷司，上中下地、密稀蘆地、草地、水蕩、泥灘、光沙、水影等項共一千八百一十七頃三畝六分五釐有奇。內每畝密蘆地下田上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二分七釐，市地上田俱科銀一錢，中田科銀六分，中地科銀三分，下地科銀二分，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水蕩科銀一分，歸併經歷司，青紫二洲密蘆地上地俱科銀五分，稀蘆地中地俱科銀四分，下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五釐，水蕩科銀一分，黑沙洲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本縣及歸併泥灘光沙水影俱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四千六百五十四兩一錢四分八釐有奇。

按《繁昌縣志》，現除丈量荒廢沙壓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千九百三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

廬州府

無爲州國朝原額密稀蘆地、熟田、熟地、草地、水塘、泥灘、沙灘、水蕩等項共二千二百四十八頃三十畝八分六釐有奇。

節年升增並歸入江蘇布政使經歷司，橫海江甯江陰三衛除抵坍減外，仍增蘆地等項共五百五十八頃九十八畝七分八釐有奇。

上元縣

劃歸下田、上地、密稀蘆地、草地、埂划、水蕩、上下泥灘四百九十七頃七十八畝八分五釐有奇。又蕪湖縣劃歸密蘆地泥灘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七釐有奇。

實在密稀蘆地、上中下田、草地、水蕩、泥灘、沙灘等項共三千三百七頃四十七畝二分六釐有奇。內每畝密蘆地熟田熟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二分五釐，草地水塘俱科銀一分，泥灘沙灘水蕩例不起科，歸併經歷司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草地科銀一分，水蕩科銀一釐。上元縣劃歸下田科銀六分，上地密蘆地水俱科銀四分，埂划水蕩草地俱科銀一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泥灘科銀五釐，下泥灘科銀一釐，蕪湖縣劃歸密蘆地科銀四分五釐，泥灘例不起科。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九千四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有奇。

按《無爲州志》，除現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九千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七釐有奇。

和州

國朝原額密稀下蘆地、中下低蕩田、上下草麥基地、泥灘、水溝、水面等項共七百六十四頃一十六畝一分八釐有奇。

節年坍沒除將升增並歸入江蘇布政使經司蘆地抵算外，仍減蘆地等項四百四十二頃二十三畝七分四釐有奇。

節年江甯江浦二縣劃歸密稀蘆地、上中下田麥地、上次草地、泥灘共五百二十五頃九十七畝有奇。

實在密稀下蘆、上中下次草麥基地等項共八百四十七頃八十九畝四分四釐有奇。內每畝密蘆地中蘆田俱科銀六分三釐，稀蘆地麥地俱科銀五分二釐，下蘆地科銀三分八釐一毫，下蘆田科銀四分三釐，上草地科銀二分四釐，下草地低下田俱科銀二分二釐，草蕩科銀一分，低蕩田科銀二分九釐，泥灘科銀二釐二毫，水溝一道科銀八錢八分二釐二毫，水面一道科銀八兩五錢，上基地科銀三錢三釐一毫一絲，歸併經歷司密蘆地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泥灘科銀五釐，江甯江浦二縣書歸上密蘆地中田俱科銀六分，密蘆地中麥地下田俱科銀四分，稀蘆地科銀三分，上麥地科銀五分，上田科銀五分，上草地科銀一分，次草地科銀五釐，泥灘科銀二釐，三聖場麥地科銀五分二釐。

實徵蘆課正腳等銀三千二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六釐有奇。

按《和州志》，現除丈量坍卸應行停徵外，實徵正腳等銀二千八百一十兩四分九釐有奇。

一、田房稅契，每兩稅銀三分，每年儘收儘解無定額。

順治四年定：凡買賣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有奇。康熙十六年題準：增各省契稅，安徽府州分別州縣大小自五百兩至百兩不等，霍山臨淮五河懷遠定遠靈壁虹縣均無定額，儘徵儘解。

四十三年覆準：田房稅契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册報部查覈。雍正四年覆準：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官印契過户，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

六年奉旨：準河南總督田文鏡之請，徵收田房稅契銀兩，飭令直隸各省布政司將契紙契根印發各州縣，存契根於官，以契紙發各紙鋪，聽民買用，俟民間立契過户納稅之時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用州縣之印將契紙發給納户收執，其契根於解稅時，一併解司核對。至典業亦如賣契例。若地方官稽查有方，能據實報出稅銀至千兩以上者，交部分別議叙。其田房稅給發契紙徵收儘收儘解，各州縣同。

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姦民揑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契紙契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夤緣爲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者，乃民間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多者，亦停其議叙，仍著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儻有吏書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毋得稍爲寬縱。乾隆元年定民間置買田地房產投稅，仍照舊例行使契尾，由布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

十二年奏準：民間置買田房產業，令布政司多頒契尾，編列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户姓名、契價

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册申送布政使司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者，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之例辦理。

一、典鋪稅，每典按年納稅銀五兩，增歇不一，各州縣同。

康熙三年題準當鋪每年納稅銀五兩。

一、牙行雜稅，每帖一張稅銀四錢五分至一兩不等，每年儘徵儘解，各州縣同。

一、花布牛馬豬羊等稅，每兩稅銀三分，惟歙縣之街口司、和州之裕溪司船稅，合肥廬江巢縣鳳臺六安泗州五河等州縣商稅，長淮衛牙稅，每年俱有定額，餘皆儘徵儘解，各州縣同。

雍正五年覆準：州縣徵收稅課，凡係鉅鄉大堡載在志内各集每年實在收數若干，盡行報出造册送部。

乾隆四十一年議準：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均令將應徵稅則條款於收稅處所刊刻木牓懸示通衢，並將已革之稅概行刊牓曉諭。

又議準安徽商稅雜稅儘收儘解。

歙縣街口司巡檢額徵船稅銀九百六十兩有奇，每季以二百兩歸入地丁項下造報，以贏餘銀四十兩有奇歸雜稅項下造報。

合肥縣每年額徵商稅銀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餘歸地丁項下造報。

廬江縣每年額徵商稅銀九兩七錢七分。

巢縣每年額徵商稅銀二兩七錢三分，餘歸地丁項下造報。

鳳臺縣額徵魚稅銀九錢。

和州裕溪司額徵船稅銀一百八兩五錢二分七釐。

六安州每年額徵商稅銀九十四兩三分。

霍山縣每年應徵商稅銀儘收儘解。

長淮衛每年額徵牙稅銀四十兩一錢。

《大清會典則例》卷五〇《户部·雜賦下》 一、田房稅契。順治四年覆準：凡買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題準：增江南浙江湖廣各府契稅。每年蘇松常鎮四府大縣六百兩，小縣二百兩，安徽等十府州分别州縣大小自五百兩至百兩不等。揚州府照《賦役全書》額徵，淮安徐州府屬及寶應霍山宿遷臨淮五河懷遠定遠臨壁虹九州縣均無定額盡收盡解。杭嘉湖甯紹金嚴七府大縣三百兩，中縣二百兩，小縣百兩。台衢温處四府，仍照見徵造報。湖北大縣百五十兩，中縣百兩，小縣五十兩，僻小州縣十兩。十七年題準：增山東等省田房契稅。大縣百八十兩至二百四十兩，中縣百二十兩，小縣六十五兩至三十五兩。二十年題準：增浙江台衢温處四府契稅。大縣百兩，中縣六十兩，小縣三十兩。二十一年題準：增江西萍龍永廬上定六縣契稅。四十三年覆準：田房稅銀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册報部察覈。雍正四年覆準：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使司契尾，該地方印契過户一應盈餘稅銀盡收盡解。七年題準：廣東文武闈鄉試所需各項經費，除照例動撥正項外，尚有不敷之數，向在各州縣業户買産，每兩例徵契稅銀三分之外，又徵一分充用。每年約徵銀二千五百餘兩，自雍正七年起準爲科場經費，造入奏銷册内同正額一例報銷。十二年奏準：廣東田房二項溢額稅羨，自雍正七年至雍正十一年歲終存銀二十萬兩有奇，報明户部以備酌撥。嗣後遞年造册報部。乾隆元年覆準：民間置買田地房産投稅，仍照舊例行使契尾，由布政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十二年奏準：民間置買田房産業，令布政使司多頒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户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册申送布政使司察覈。如有不請黏契尾者，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之例治罪。十四年議準：嗣後布政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户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豫鈐司印，將契價契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户聲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户收執，後幅同季册彙送藩司察覈。其從前州縣布政使司備察契尾應行停止。

一、牙帖商行當鋪稅。直隸稅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八錢有奇，内當稅銀萬四千六百十兩，熱河牙稅銀五千二百七十兩五錢，各行牙帖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各有奇。盛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二錢有奇，内鋪户行户稅銀千三百六十兩七錢有奇，經紀稅銀二千五百兩五錢有奇。山東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二分三釐有奇，内當稅銀六千七百五十五兩，牙帖銀六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有奇。山西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兩七錢有奇，内當稅銀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兩，牙帖銀九千八十七兩七錢有奇。河南七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有奇，内當稅銀五千一百七十五兩，牙帖銀二千一百七十八兩八錢有奇。江蘇二萬八百六兩八分有奇，内當稅銀九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四分，牙帖銀萬一千一百三十兩二錢四分有奇。安徽萬一千七百四十五

兩七錢五分有奇，內當稅銀三千七百十有四兩九錢九分有奇，牙帖銀八千三十兩七錢六分有奇。江西五千七百十有八兩，內當稅銀六百七十五兩，牙帖銀五千四十三兩。福建七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有奇，內當稅銀四千四百兩，牙帖銀二千七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有奇。浙江九千五百五十八兩，內當稅銀五千三十兩，牙帖銀四千五百二十八兩。湖北五千三百六十兩六錢三分四釐有奇，內當稅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牙帖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三分四釐有奇。湖南千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一分六釐有奇，內當稅銀二百五十兩，牙帖銀千三十五兩二錢一分六釐有奇。陝西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有奇，內當稅銀六千八百六十兩，牙帖銀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五分有奇。甘肅八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二分有奇，內當稅銀七千七百十有七兩五錢六分有奇，牙帖銀七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有奇。四川各行牙帖當稅共銀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廣東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兩七錢七分有奇，內當稅銀五百七十五兩，牙帖銀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有奇。廣西當稅銀一百六十五兩，雲南當稅銀一千六十兩，貴州各行牙帖銀五百十有四兩五分有奇。康熙三年題準：當鋪每年納銀五兩，大宛二縣大行店鋪照當稅例每年徵銀五兩。十五年覆準：京城上等行鋪每年徵稅銀五兩，中等行鋪每年徵稅銀二兩五錢。雍正六年題準：直省各屬典當均令布政使司鈐印頒帖，交各州縣轉給輪稅。如有新開典當報司給帖，於開設時增稅，無力停開者，即交帖免輸。十一年覆準：閩省領帖五穀牙行仍照定例按帖輸稅。

一、落地牛馬豬羊等項雜課。直隸雜稅銀二萬六千九百十有九兩六錢有奇。內牛驢稅銀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花布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燒缸銀六百十有一兩七錢，海稅銀七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河利銀五百三十一兩四錢有奇，□麻銀八兩七錢。榛栗三十六石，內解光禄寺八石，餘解部轉交內務府，丁字沽稅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兩，雜貨稅銀九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各有奇。盛京三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山東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兩二錢三分二釐有奇。內牛驢等稅銀二千五百八十七兩四錢三分六釐有奇，船筏等稅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有奇，落地雜稅銀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三分五釐有奇。山西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內溢額商稅銀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木筏稅銀三百六十二兩，殺虎堡馬稅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各有奇。河南二萬四千六十五兩七錢。內老稅銀三千五百九兩九錢，活稅銀四千四十六兩五錢，新增稅銀萬六千五百九兩三錢各有奇。江蘇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九分有奇。內雜項稅銀千有六兩六錢六分有奇，牛驢等稅銀三千四十九兩六錢一分，商稅銀二萬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各有奇。安徽五千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有奇。內雜項銀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牛驢豬羊等稅銀二千五百七十七兩五錢各有奇。江西九萬一千六十九兩一錢二分有奇。雜辦商賈課鈔等稅銀九萬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有奇，牛稅銀三百九兩五錢九分有奇。福建商雜貨稅八千四十四兩九錢六分有奇。浙江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有奇。內牛稅銀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五分三釐，雜稅銀三千二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有奇，馬稅銀四百二十兩九錢六分有奇。湖北三萬八千六十五兩一錢一分九釐有奇。內武昌船料銀三萬三千兩，漢陽船稅銀八十九兩五錢五分，商稅銀四千四百十有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各有奇，牛驢馬稅銀五百六十兩二錢三分。湖南萬五千五百二兩五錢五分七釐有奇。內布稅銀萬一千四百十有八兩一錢二分，商稅銀三千九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一釐，牛驢馬稅銀一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各有奇。陝西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兩八錢九分五釐有奇。內課程銀六百二兩三錢七分二釐，藥材折價銀五十兩八錢一分三釐，各府商筏稅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畜稅銀九千七百三十八兩一錢各有奇，駐防徵收畜稅銀五十七兩七錢六分，磨課銀九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有奇，礬稅銀二兩四錢。甘肅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有奇。內課程銀千有三十八兩八錢，年例盤費腳價銀二十二兩四錢六分有奇，匹價銀七百六十兩二錢五分，商稅銀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六分，牛驢豬羊等稅銀三千七百三十兩二錢六分，磨課銀三千五百三十兩五錢七分，店租銀一百三十兩二錢七分各有奇，褐毯雜稅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煙稅銀八兩。四川十有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一錢六分有奇。內黃蠟折價銀十有四兩六錢四分，草籽糧銀一百二十三兩八分，秋糧銀七百二十九兩六錢九分，水碾磨課銀千一百十有四兩六錢一分，雜貨稅銀十有八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三錢四分各有奇，油井銀六十四兩八錢。廣東十有二萬四百十有七兩三錢九分五釐有奇。內落地雜稅銀十有一萬九千二百兩六錢四分五釐有奇，爐餉銀千二百十有六兩七錢五分。廣西雜稅小稅銀二萬九百七十九兩六錢有奇。雲南十有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五錢六分有奇。內花斑竹田錢地講户口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商稅酒稅等項課程銀五萬五千二十六兩七錢九分，民辦站銀八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紙筋銀三兩六錢，子花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廠課銀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各有奇。貴州二萬一千四百有八兩三錢九分有奇。內雜稅銀二萬三百二十五兩九錢八分，水銀變價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婺川縣鹽稅銀九百十有五兩九錢一分，遇閏加增銀七十六兩三錢二分各有奇。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牲畜按價直每兩納銀三分。康熙三十二年題準：江南邳州每年額稅銀六百十有一兩二錢，近來商賈流散闕額，將闕額銀豁除，嗣後盡收盡解。四十八年題準：四

川成都府邛州所屬州縣新立水碾水磨二十二座，課銀五兩三錢三分，於四十九年起徵。五十一年覆準：坐糧廳衙門督理通州張家灣等處落地稅務，今遶道避稅者多，於黃村地方設夫役稽察商賈貨物。照例徵稅。雍正三年覆準：雲南府額徵商稅四千三百三十五兩四錢有奇，曲靖府額徵商稅千五百兩六錢有奇，大理府額徵商稅五百六十三兩五錢有奇，楚雄府額徵商稅三百四十三兩五錢有奇，元江府額徵商稅千一百兩，額外餘剩銀除存留養廉外，共歸正項銀五千九百兩。又巡撫衙門舊有各府稅規銀八千九百兩，除賞兵等費外歸正項銀六千一百兩，共歸正項銀萬二千兩，解交司庫撥餉。五年題準：滇省雲南大理楚雄曲靖元江永昌等六府商稅，又安寧昆明等四十七府州縣廳土稅，自雍正六年爲始解司充餉。又覆準：州縣徵收稅課，凡繫巨鄉大堡載在誌內各集各行每年實在收數若干，盡行報出造冊送部。六年奏準：天津大沽口販賣雜糧商船，飭令天津縣察明取結，一例給與照票。其海口稅務即交與知縣管理，並令大沽營游擊驗票放行，將每季所放之船造冊報部。所給照票或有破爛，令船户呈請更換。其寶坻北塘海口大小商漁船，一應掛號給票使費，亦令嚴行禁革，交與該縣給發照票，按額徵稅，盡收盡解。七年覆準：甘肅各府稅務，令經歷大使等官經收。伊等輕視功名，難免侵隱，應將經歷經收之寧夏涼州平涼慶陽等四府稅課，大使經收之鞏昌一府稅務，均改歸知府管理，即令該管道員就近稽察。其河州州判吏目經收之稅務，亦改歸知州管理，令知府稽察，所收銀造入奏銷冊報部。又覆準：甘肅靖遠縣之鎖橋、中衛縣之閘門各設稅口，令靖遠同知中衛知縣就便稽察徵收，按季造報。八年題準：雲南開化府屬馬白地方與交趾都竜銀銅各廠接壤，商販往來，設立收稅所一處，令同知管理，竣一年後將所收實數作爲定額。其都竜廠需用底母照收買餘鹽之例，官收存貯，聽商領買。巡察人役工食，於公項銀內動給。十年題準：貴州婺川縣濯水地方設立稅口徵收鹽稅，每年定額九百十有五兩九錢一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七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如有贏餘盡數報解。倘徵不足數，據實開報。所有書役工食等費銀百有二兩六錢七分七釐，準其照數動支。十一年題準：陝西潼關咸陽鳳翔等處商筏畜馬等稅，委官監收，一年共收過正餘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有奇。自雍正十年爲始，統以定則正稅報解，仍於年終將一年收過實數，並有無增減之處先行據實造冊報部，以便於次年奏銷案內覈對。至各屬所收落地稅銀數，亦令年終一并於雜稅案內造冊題報。乾隆元年奏準：甘肅商畜二稅徵收不一輕重各別，應逐條刊刻木榜曉諭往來商販，以免濫收脱漏。仍將刊刻各稅款項細數造冊送部。十二年諭：古北口斗稅一項，從前原繫營員兑收，今仍著營員管理。所收稅銀，除營中公用外，餘著抵充驛站工料之用。其作何定額之處，交總督會同提督定議具奏。欽此。嗣經議覆，令再試收一年，以所收之數作爲定額。十五年覆準：古北口提督題報古北口斗稅一項，原視口外年歲之豐歉節年徵收，在二千兩上下之數，準其每年以二千兩爲定額。如有贏餘盡數報解管理收稅，弁兵量給錢文，按年造報。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四　乃於咸豐五六年間，東南各省奏請抽釐以充軍餉，始自江蘇之上海，定以每箱二十四兩。以二十兩歸入軍需，支撥四兩作爲辦公經費。其後江右粵匪由杉關竄入閩界，閩督奏請援照江蘇從權辦理，復以軍餉緊迫向洋商貸銀五十萬，約以扣稅歸款。此見外洋月報言領事官出示云。旋又經興泉永道出示，定以每箱四十員外加費八員。浙之甯波有本地窯户與洋商往來，議定箱價，願赴官包繳每月釐金。其它若江西之河口、安徽之屯溪皆以此爲釐金大宗，藉以接濟軍餉。然其侵漁偷漏爲不少矣。八年冬有人奏請定鴉片稅則歸入各關口，一體徵收。經王大臣會同户部議奏，渾其名曰洋藥，以昔年本照藥材上稅也。議內言洋藥一項除係官員兵丁太監人等照例治罪，又私售藏奸聚集者照聚賭例治罪外，其餘民人概準買用。凡外洋及內地客商在各省關口貿易者，均應酌定稅則。上海一口議定每百斤稅銀三十兩，據西人以箱計，每箱一百二十斤。粵東燒煙奏內稱日久曬幹，亦約在百斤以外。皆總其大率耳。所有各海口及天津關均係一水可通，再內江河面凡船只能到各稅關口者，均請照上海一律輸稅。至崇文門及各省由旱路轉進者，均請每百斤減稅十兩，作爲腳費。一切緝私章程，均照各關稅口定例辦理。各府州縣不準再爲影射私徵。其各關稅口毋庸另立條款，以歸簡易。其各省關口於所徵此項稅課，不必歸入各關歲額報部，自接到部文之日爲始三箇月將所徵稅銀兩簿一面報部一面起解交庫，不準奏留撥充用項。其民間買用於九年三月初一日出示曉諭，一月以後悉照新定條例一體遵行，等因。奉硃批：依議。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五《户部・雜賦》　田房稅契。順治四年覆准，凡買田地房屋，必田房稅契，每兩輸銀三分。康熙十六年，增江南、浙江、湖廣等省各府契稅。【略】乾隆元年覆准，民間置買田地房産投稅，照舊例行使契尾，由布政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十二年奏准，民間置買田房産業，令布政使司多頒契尾，編刻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户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册申送布政使司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者，經人首報，照漏稅之例，治罪。十四年議准，嗣後布政使司發給民間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户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豫鈐司印，將契價契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户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户收執，後幅同季册彙送藩司查覈，其從前州縣布政使司備查契尾，應行停止。三十一年議准，直隸省州縣給發契尾，如田房契價在千兩以下者，照舊辦理。其契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該州縣將所填契尾，黏連業户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及道查驗相符，即將契尾裁截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給業户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稽覈。五十四年奏准，民間置買田房，於立契之後，限一年内呈明納稅。儻有逾限不報者，照例究追。令直省各督撫刊刻告示，飭發所屬州縣，遍貼城鄉，使愚民咸知例禁，有所遵循。嘉慶十一年奏准，八旗人等置買有糧民地，其地畝坐落何州何縣，即在該州縣對册推收，過割稅契，以憑稽覈。至旗人置買民人房間，其坐落外城，及城外並各州縣者，均照民地一律在州縣過稅。其坐落城内，有隨地糧銀房間，亦仍在縣過稅。惟城内無糧房間，令各按旗分，赴左右翼過稅。其在翼過稅者，即以跟隨紅契爲憑，毋庸取具置主佐領圖記。所有跟隨民契，亦不得銷毀，即於該翼執照後黏連給發。其房間數目，坐落地方，賣主買主姓名，跟隨印契幾張。該翼詳細登記，以備查考。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庶旗産民業不致混淆。又定直隸省房地稅契銀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三錢二分八釐。光緒四年奏准，東邊外升科各地，准照各州縣屬地一律辦理，聽民間互買互賣，隨時報稅立契，以昭畫一。

牙帖商行當鋪稅。京城牙稅銀千五百三十一兩。直隸稅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兩五錢有奇。内當稅銀九千八百三十五兩，承德府五行稅銀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五錢有奇，各行牙帖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兩。奉天牙稅銀千九百二十八兩。盛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内當稅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兩五錢，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兩二分，舊徵鋪户行户經紀等稅，今裁，彙入雜稅項下。吉林牙當稅銀四百五十六兩五錢。山東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内當稅銀四千三百七十兩，牙帖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有奇。山西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有奇。内當稅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兩，牙帖銀九千一百十兩五錢八分有奇。河南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一分有奇。内當稅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牙帖銀六萬四百十有三兩一錢一分有奇。江蘇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三分有奇。内當稅銀六千六百六十五兩，牙帖銀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有奇。安徽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内當稅銀四千四百三十五兩，牙帖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江西六千八百八十一兩。内當稅銀千六百七十五兩，牙帖銀五千二百六兩。福建萬一千三百五十兩五錢五分有奇。内當稅銀七千八百九十五兩，台灣當稅銀七百三十五兩，牙帖銀二千七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有奇。浙江九千八百七十七兩九錢。内當稅銀五千三百六十兩，牙帖銀四千五百十有七兩九錢。湖北八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内當稅銀二千七百三十兩，牙帖銀五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湖南千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有奇。内當稅銀六百九十兩，牙帖銀千四十四兩八錢九分有奇。陝西九千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有奇。内當稅銀七千四百十兩，牙帖銀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有奇。甘肅八千八百七十七兩六分有奇。内當稅銀八千一百二十五兩，牙帖銀七百五十二兩六分有奇。四川各行牙帖當稅，共銀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廣東當稅銀萬三千四百四十兩。舊徵牙帖銀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有奇，今裁，彙入雜稅項下。廣西千三十五兩。内當稅銀九百八十五兩，牙帖銀五十兩。雲南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内當稅銀二千十有二兩，牙帖銀三百八十五兩五錢。貴州八千五百七十二兩五分有奇。内當稅銀八千一兩，牙帖銀五百七十一兩五分有奇。

（清）麥仲華《清朝經世文新編》卷一二《稅則・奏駁總稅務司重議土藥稅厘折李秉》　奏爲部議總稅務司所籌徵收土藥稅釐辦法窒礙多端流弊甚大，籲懇天恩飭部照舊稽徵無庸改議，以存政體而恤商民，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準户部咨稱，據總稅務司赫德開呈手摺，按近年土藥出産各省總計三十三萬四千擔，若釐稅並徵，每擔六十兩，歲可得銀二千萬兩，通行各直省試辦妥定詳細章程專案奏報，等因。奉諭旨：依議。欽

此。欽遵。咨行到臣。在部臣以籌款維艱無可設法，欲借此以擴利源，自是救時之意。然臣就赫德所定之數反復籌稽，實見有窒礙難行，及行之而其利未收其害先見者，敢爲我皇上敬陳之。鴉粟一物非肥沃地畝不能繁茂，愚民貪圖重利將宜穀膏腴之土栽種鴉粟，馴至糧價日昂浸爲民患。故從前久懸爲厲禁，嗣因利之所在種植日多，光緒十六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户部奏請加徵稅釐，欽奉上諭果能設法稽徵，認真辦理，既可裨益餉需，並可以徵爲禁隱寓崇本抑末之意，等因。欽此。聖謨洋洋洵正俗坊民之要道也。今若明定數目，某省擔以萬計，某省擔以千計，將使九州之上腴盡棄嘉禾而植惡卉，必致畝無棲糧家無儲粟，樂歲既少蓋藏凶年更坐以待斃。往者秦晉大祲，餓殍載道，其禍實中於此。以害稼賊民之事爲損下益上之謀，我國家愛育黎元重農貴粟，不宜有此政體也。且夫謀國計者，計事理之是非，尤當權利之輕重。果其此令一下，而二千萬之款即能歲輸於司農，則謂見其利而遺其害，猶可言也。然今天下民力竭矣，即朝廷維正之供，綜計地丁漕項雜賦等款，額徵銀三千六百萬兩有奇。近年各省實徵不過七成，約短徵銀一千一百萬兩有奇。乃土藥之稅，與則壤成賦之正供相提而並論，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臣請以山東言之。山東土藥所産多在省城西南兖沂曹濟各屬，光緒十六年前撫臣張曜遵奉諭旨籌辦土藥稅釐，在省城專設總局，於産土地方派定經紀，開設行棧，俾便稽查，復派印委各員會同管理。查東省土藥每擔約值銀二百餘兩，每價銀一百兩徵落地稅銀八兩，釐金八兩。如由各海關出口，則加收關稅銀八兩，計每擔共收銀四十八兩。自十七年奏辦以來，多者不過七萬餘兩，少則四五六萬餘兩不等。今赫德所議山東土藥一萬擔，以每擔六千兩計之，應徵銀六十萬兩，較從前數且十倍，是即於向所不産之處教之樹藝，多方搜括，猶未必能盈其數。揆之事理，既有所不可。微臣愚拙之性亦實力有所不能，覆查赫德所開自山東而外，如山陝直豫江皖閩浙等省姑不具論，他如四川十二萬擔應徵七百二十萬兩，雲南八萬擔應徵四百八十萬兩，貴州四萬擔應徵二百四十萬兩，吉林六千擔應徵三十六萬兩，甘肅一萬擔應徵六十萬兩。此五省中以四川爲最富庶，而額徵地丁雜稅不過六七十萬兩，今所議土藥稅多至十餘倍，恐竭全省之財力亦有未逮。至雲南、貴州、吉林、甘肅四省，皆所入不敷所出，全賴部撥鄰省，爲之協濟。上年户部攤還俄法英德借款，此四省中除雲南蒙自關外，其餘皆未指撥。蓋以該四省本係缺額之區，無可籌措也。今如赫德所議，以邊陲瘠薄之地，而責以數百萬數十萬之稅，恐雖以劉晏之才、商鞅之法，亦不能强無而爲有矣。當茲庫藏奇絀，債負累累，部臣持籌之苦衷疆臣亦當共喻，使能歲獲鉅款如原奏所稱，不加稅而稅裕，固所樂聞。然此栽種土藥之地畝，固即國家已有正供之地畝也。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蠲租減賦，史不絶書，二百五十餘年官吏恪守定章，罔敢苛斂。土藥雖獲利稍厚，徵稅以示裁抑，其亦可矣。乃於地畝正賦之外，復浮計其出産加徵，至或相倍徒或相什百之多，即今如數取盈，已非聖朝寬大之政。況財者國之脈民之命，竭地利之所出不能饜其誅求，必至商賈裹足怨讟繁興。現在蜀滇黔粵正强敵環伺，使民不堪命，勢必包藏禍心，迭起事變，患且不可勝言，利於何有。是二千萬之數斷不可得，何必虚懸誥令，爲此得不償失之謀哉。欽惟我皇上聖德如天，愛民如子，籲懇收回成命，敕下户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仍照現辦土藥釐稅章程，通飭各省實力稽徵，毋任隱匿中飽，以期上可裕國下不病民。至攤還洋債，上年經户部分别派定，凡當年應解之款，無論如何爲難，臣當督同司道各員設法騰挪，如期清解。各直省疆臣均受恩深重，當能各清各款，上紓宵旰之憂，正不必另議新章，洋款已不至無著。臣尤伏願皇上聖敬日躋恭儉爲德，念損上方能益下，竭澤必至無魚，常存撙節愛養之心，力屏土木遊觀之樂。其在《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大學》言用之者舒，則財恒足。果能取之有制，用之有經，則小民蒙浩蕩之恩，聖祚有無疆之慶矣。臣仰沐恩慈獨厚，未能少報涓埃，管窺之愚，不敢緘默。伏冀聖明採納，臣不勝悚懼，屏營之至，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德宗實錄》光緒七年五月 〔庚午〕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禁食鴉片，請先增洋藥土煙稅捐，以收實效一摺。鴉片流毒中國，爲害甚深，近因民間吸食愈多，銷路愈廣，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朝廷軫念時艱，何難申明禁令，齊之以刑。惟慮陷溺既久，興販吸食之徒日衆，空文禁制，既屬徒法難行，而訟獄滋繁，又將别增擾累。【略】各省原定洋藥釐捐，本較洋稅爲事。乃總計所收釐金，竟遠不及進口之稅。是承辦各員，奉行不力，減成折收，任令奸商隱匿偷漏，巡役包庇分肥所致，情弊

顯然。現照左宗棠所擬，每洋藥百斤，統稅釐合計，共徵銀一百五十兩。內地土煙價值較低，稅釐准照洋藥推算徵收，亦尚平允。此項係取之於吸食鴉片之人，與華洋各商並無幹涉。著南北洋大臣，福州將軍，各直省督撫，粵海關監督，將各關口及各地方情形，詳細體察。將稽查徵收章程，悉心妥議，於一月內覆奏，候旨定奪。此事務在必行，該大臣等，當熟籌辦法，期於大局有裨，實爲至要。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南北洋大臣，福州將軍，各直省督撫，並傳諭粵海關監督知之。

又　光緒七年八月　〔丁亥〕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遵旨覆陳增收洋藥土煙稅釐一摺，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李鴻章妥議具奏。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洋藥稅釐，香港偷漏過鉅，俟英使威妥瑪北來後，與之逐細會議，奏明請旨。報聞。

又　光緒十年九月　〔丙午〕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現在軍餉緊要，應如何豫爲籌畫之處，著軍機大臣、户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會同妥議具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並與議。尋醇親王等奏，遵旨會同商擬開源十二事。一、領票行鹽酌令捐輸。一、整頓鹺務。一、就出茶處所徵收茶課。一、推廣洋藥捐輸。一、推廣沙田牙帖捐輸。一、煙酒行店入貲給帖。一、彙兑號商入貲給帖。一、劃定各項減平減成。一、嚴提交代徵存未解銀兩，並嚴定交代期限。一、嚴催虧空應繳應賠各款。一、入官産業，勒限變價解部。一、酌提漕糧漕規鹽務鹽規餘款。節流十二事。一、裁減釐局經費。一、覈減各關經費。一、覈定各省局員額數銀數。一、隨營文武分別裁汰，及酌定額數銀數。一、酌減内地各省防軍口糧。一、酌減内地防軍長夫。一、防軍有營房者，不准再領帳棚折價。一、覈定内地各省兵勇餉數。一、確估各項軍餉，按年指撥一次。一、停止不急工程。一、各項欠發勒限清釐，各項豫支分別覈辦。一、另定各省起運存留。又奏，擬請暫准部庫及各直省開捐實官常例以裕餉項，並請閑散宗室一體准其報捐。均奉懿旨依議行。

又　光緒十一年三月　〔戊申〕署湖廣總督卞寶第等奏，海疆軍務緊要，請暫復米穀釐金，藉濟餉需。又奏，鄂省質當，並未領帖納稅，請每座按年捐銀一百兩，遇閏加增銀八兩，收解藩庫，以備緩急。均允之。

又　光緒十四年正月　〔甲子〕閩浙總督楊昌浚奏，酌定土藥稅則，擬請每百斤徵收稅釐正項銀三十五兩，隨徵加一釐餘銀三兩五錢，正項留充本省餉需，釐餘撥歸局用。下所司知之。

又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辛丑〕閩浙總督卞寶第奏，福建土藥稅釐，按畝徵收，於民不便，請行停止，改於出産縣分，設卡派員徵收。下所司知之。

又　光緒十八年二月　〔丙午〕陝甘總督楊昌浚奏，甘肅土藥稅釐，徵收艱困，向係按三折一。請以後每土漿百斤，仍稅實銀一十六兩六錢，禁除折收名目。下部知之。

又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　〔癸未〕雲貴總督崧蕃等奏，滇省土藥出産，難計確數，擬酌量加收釐金專款，存儲聽撥。下部知之。

又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丁丑〕〔護理陝西巡撫端方〕又奏：遵照部議籌款六條，體察情形，所有陝西所辦稅契土藥煙酒等項，皆係徵自商民，不能估計成數。嗣後所收多寡，另款存儲，聽候撥用。下部知之。

又　光緒三十年正月　〔癸未〕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端方等奏，擬就鄂湘兩省合籌，於湘省擇地添建槍彈等廠，並統辦土膏稅捐，以充經費。下政務處練兵處議。尋奏，各省紛紛設廠，各造各械，不能一律。且欲以一二省所籌之款，制造槍石灑駁，使其既精且多，甚屬不易。所請會籌添建槍彈籌廠，請毋庸議。至鄂省與湘省合辦膏捐，應照案另款存儲，備練兵處隨時提撥，不得挪作他用。依議行。

又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丙申〕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貴州巡撫柯逢時奏，試辦八省土膏統捐，並開辦日期。得旨，著認真辦理，以裕餉源。

又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庚寅〕御史趙啓霖奏，禁煙期於實行，謹擬章程四條。一、京師設禁煙總局。一、上海設禁煙總會。一、八省膏捐大臣名稱宜改。一、歸公家專賣。下度支部知之。

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甲子〕侍郎銜督辦各省土藥統稅事宜柯逢時等奏，土藥稅收日絀，撥解爲難，擬請裁撤部局，仍歸各省自辦。下部議。尋奏，稅餉頓絀，實由官膏禁煙均未得法。綜觀目前情形，銷數實未大減，所請裁撤部局之處，應從緩議。從之。

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丁丑〕侍郎銜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柯逢時

奏，土藥稅局從緩裁撤，請飭部妥定畫一章程，以便遵守。下部議。

（清）朱壽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一九二〔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丙子〕財政處户部奏，上年十一月初十日承準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鐵良奏湖北湖南於宜昌設立總局，抽收土膏稅捐，繼又並江西安徽兩省合辦，較各省分辦之時溢收甚鉅。兩廣蘇閩亦係雲貴川土營銷之地，若合八省爲一，收數必更可觀等語。著財政處户部即行切實舉辦，其統捐收數，除按各省定額撥繳外，溢收之數另儲候解專作練兵經費的款，不得挪移。並著財政處户部會商。各該省督撫從速詳定章程，奏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當經通行各該督撫遵照，並令迅速咨覆，迄今數月覆到者尚屬寥寥。查川漢等處土藥商運均在七八月間，故稅捐以秋季爲最旺，若非速定章程及時開辦，則本年收項大宗既去尾數無多。臣等詳加酌核，鄂湘贛皖統捐已著成效，該侍郎所陳八省合併辦法自爲切實可行，應如所請，將湖北宜高原設之局改爲八省總局，並於湖南之洪江、廣西之梧州各設分局，由總局派員經理。原奏所指合辦統捐省分爲兩湖兩廣江蘇江西安徽福建八省，凡雲貴川土營銷該八省者，經由總局分同均即照收土稅，無論輪船民船載運一律預徵膏捐。其徵收章程悉照宜昌現行辦法，既納統捐後，運往各處，如非落地銷售，概不重徵。土稅膏捐兩項印花及四聯票據，需用甚鉅，均由總局領發。該局應用商運所至，倘無印花或與票據不符，即係私土私膏，查獲後照章罰辦。所有經徵款目，及支銷等項，由總局按季册報户部查核。此項收款，均照二十九年收數，作爲各省定額，由局合收分解。溢收之數，遵照諭旨另儲候解專作練兵經費。惟統捐創始於湖北，該省攤認賠款及兵工廠經費多由此取給，嗣後歸總局核明，每年應需數目仍在原收項下照撥。再有溢徵之款，即行提存。廣西現辦軍務待餉孔亟，兼賴廣東就近協濟，除照定額撥給外，該兩省溢收之款，並由户部隨時察核，分別酌撥若干成，俾應急需，他省不得援以爲例。此次統捐辦法一稅之外聽其所之，既便商民，復溢公帑，俟辦有端緒，再將陝豫等處土藥分別釐定次第推行。至宜昌一局總辦八省稅捐，責任綦重，現充該局總辦補用道孫廷林，雖稱熟悉情形，究恐難資統攝，應請特派大員管理，限於四月内開辦，以重帑項而一事權。其餘未盡事宜，仍令詳細籌度，並將二十九年以後鄂湘等省土稅膏捐收支各數，查明分別奏準辦理。奏入，軍機大臣奉旨，著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

《大清律例》卷一五《户律・市廛》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並叅處。

（清）沈家本《重修天津府志》卷二七《考・經政》康熙十六年奉文清查出自首三場地一十頃二畝二分三釐五毫一絲，二項共地一百八頃二十一畝六分九釐八毫，每畝徵銀一分四釐，共徵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三釐七毫七絲二忽解部。康熙十六年分奉文清查出葦課上地一十六頃二十七畝八分，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三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葦課中地四十八頃九十二畝三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七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五毫。葦課下地九十五頃八十五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九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漁課下地三百一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一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以上各地共徵銀五百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六毫解部。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折八地丁奏册原額葦漁課地二千三百九十二頃二畝九分四釐八毫五絲四微一纖，内葦課上地六百六十六頃四十七畝一釐五毫，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四分三釐。葦課中地四百六十九頃七十畝一釐四毫四絲，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徵銀七百四兩五錢五分一毫一絲六忽。葦課下地七百三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二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七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一釐。雍正六年奉文挑河佔去葦課下地二十五頃三十畝，每畝除銀一分，共除銀二十五兩三錢。實在葦課下地七百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七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七百九兩八錢二分一釐。漁課下地五百二十頃七十三畝六分九釐，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五百二十兩七錢三分六釐。以上各地共徵銀三千二百六十八兩四分九釐二毫七絲五微四纖一沙解部。通共各項葦漁課并天左右三場共地二千九百五十三頃八十五畝一釐，各徵銀不等，共實徵銀三千七百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二釐，每一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共加丁匠銀八百一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遇閏之年每兩徵閏月銀七釐九毫，共徵閏月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一釐八毫解部。俱同上。【略】

旗租。天津縣旗地計四百二十九頃一十九畝七分七釐五毫零，共徵租銀九百九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內除扣納民糧銀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釐外，應徵租銀八百六兩四錢四分七釐。新《通志》。

青縣旗地計一千一十六頃九十一畝八釐零，共徵租銀八千七百四兩六分七釐。

靜海縣旗地計三百四十八頃三十四畝五釐七毫，共徵租銀五百六十兩一錢三分六釐。

滄州旗地計九百八十六頃一十二畝一分九釐三毫零，共徵租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九分八釐。

南皮縣旗地計三百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五分二釐三毫，共徵租銀三千六百九十八兩六錢六釐。

鹽山縣旗地計九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共徵租銀一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

津軍廳旗地計三頃六十二畝，共徵租銀一兩七錢七分一釐。俱同上。

（清）薛紹元《臺灣通志・雜餉稅一》　厝餉，屋舍餉也。閩人謂家室曰厝，謂屋舍亦曰厝。如稱傭婦則係其姓曰某厝，稱人所居則係以地曰某處厝。厝有草瓦之別，以其厝皆官地，故沿鄭氏之舊徵之臺灣縣街市。瓦屋每間徵銀三錢零三釐八毫，草厝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釐。歷年既久，有片瓦寸草俱無未邀除免，而星羅廈屋終歲不出分文者。雍正初復加查驗，凡得瓦厝七千九百餘間，按額勻攤，每間徵銀一錢五分零，給單爲據。如有倒壞，許執單繳驗註銷，另查新屋補其缺。嘉義縣祇笨港有市厝，每間徵銀多寡不等，他邑無厝餉。

瓦窯、菜園餉。瓦窯，燒磚瓦者以座計，每座徵銀二兩五錢。菜園，種菜蔬者，以所計，每所徵銀一兩。獨嘉義縣有之，他邑無。

蔗車、牛磨餉，一以糖徵，一以麵徵，蔗車製糖具也以張計，牛磨麪具也以首計，每張每首均歲徵銀五兩六錢。

檳榔、番檨餉，二者以宅計，皆果屬也，每宅徵銀多寡不等，嘉義以北無徵。

鹿皮、小米餉，皆徵之歸化生番，以番之捕鹿獻皮並有獻小米者名其餉也。鹿皮每張折輸銀二錢四分，淡水番社有獻獐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小米惟彰化社番獻納，每石折輸銀六錢。淡水廳同。

船稅，船有尖艚、杉板、舢船、渡船、採捕船之分，其稅有以隻計者，有按其樑頭大小以擔計者，每擔以百觔爲則，尖艚每隻徵銀八錢四分，杉板每隻半之。彰化舢船每隻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渡船採捕船每擔徵銀七分七釐，俗稱則有澎仔龍艚大舢小舢按邊岔仔一封書等名，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捕採不能橫渡大洋者，正稅外舊有規禮，乾隆二年諭海島居民置小艇捕漁以糊其口，乃年有規禮爲衙門公事之用。漁人多受剝削，頗爲苦累，著即永行禁革。若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

港潭塭餉，就蓄魚產魚之所徵之。港者海水支流之處，潭者平埔開窪積水甚深塭者，沿壖築岸納水其中，咸待魚繁以資捕取。港以所計有徵銀二百二十兩者，或六十九十餘兩，少至一兩及四錢，分別大小徵納。潭亦以所計，每所徵銀十二兩及七兩零不等。塭以口計，每口徵銀五十兩及七兩九錢零至五錢止，亦視大小爲等差。

罟罾餉，漁課也。就其器名之皆以張計網之鉅者爲罟，先駕二舟沉罟海底，後用四五十人挽其兩端牽圈至岸，得魚最多。亦分大小，大者每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小者徵銀減半。五兩八錢八分。罾有舉罾搖罾車罾等名，舉罾止用一人，港潭海澨皆可採捕。搖罾需五六人，駕龍艚船帶岔仔船捕魚海中。車罾恒掛海岸上搭高寮，人在寮中將罾索用車，車起以取魚之入罾者。大罾每張徵銀四兩二錢，次者每張徵銀二兩二錢，小者徵銀八錢四分。

澎湖大網每張徵銀三兩五錢，泊網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大滬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小滬每口徵銀減半四錢二分。澎湖志。

罟繰綟餉三者以條計，均取魚具亦魚課也。罟者網上有盪能浮水面，下係網袋無數，袋掛鉛墜沉入丈餘，魚投袋中輒不能出，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繰小於罟結網長數十丈廣五六尺，冬春二時在海外捕大魚用之，綟者垂餌以釣大繩長數十丈，係一端於岸，浮舟出海，每尺許懸數鉤大小不一，繩盡則返棹而收，曰放綟。繰與綟每條徵銀與罟同。

蠔，箔餉，亦以條計。蠔者蠣房也，即以爲徵餉之名，隨潮而產黏結海坪，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端如剪刀然，潮退時於海淺處鉤致之。箔

以竹爲之，潮將滿時橫插海濱雜羅水族，汐則取之無一遺者。二者每條徵銀亦如罟數。

網、滬餉，惟澎湖廳有，就其捕魚之製名之網，以張計，口闊尾尖，用大小二枝堅豎港口長流之所名曰網桁。掛網於上，魚蝦之屬隨流入內，潮退舉網解尾出之。每張徵銀三兩五錢。次曰小網，每張徵銀大網之半。再次曰箔網，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小者曰小箔網，每張徵銀半。箔網滬以口計，用碎石圍築海坪，潮漲魚入港內，汐則捕焉。小滬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大者倍之。

烏魚旗餉亦魚課，類納餉領旗方準採捕，故以名。烏魚即鯔魚，臺灣於冬至前後先出彰化之鹿仔港，次及安平鎮南鳳山之瑯放子石罅中，仍轉而北。冬至前所捕曰正頭烏，肥而美，後之所捕曰倒頭烏，瘦而味劣。漁人伺其時先向鳳山請旗，旗以白布爲之書烏魚旗字，並船户姓名，鈐蓋縣印，插於船首。每旗一枝納銀一兩零五分。然後駕舟舉網長百餘丈廣丈餘，一舟數十人出海採捕，土人謂之討烏。以上《東瀛識畧》。

澎湖地種，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賦役全書》每地七畝四分七釐五毫折種一石，每地一畝徵銀五分六釐零，每種一石徵銀四分二釐。《澎湖志》。

雜餉銀一兩徵耗銀一錢，封平餘餘銀二分共一錢二分。《淡水志》。

《大清會典》：臺灣府雜賦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有奇。兼鹽課等而言。

乾隆十年舊志原額雜稅共徵銀七千八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

乾隆二十八年舊額雜稅臺灣縣徵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四釐，鳳山縣徵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三錢三分二釐，諸羅縣徵銀二千四十二兩九錢七釐八毫，彰化縣徵銀六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淡水廳徵銀二十八兩五錢六分，澎湖廳徵錢四百四十兩八錢六分，共徵銀八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釐八毫。以上《府志》。

臺灣縣

港潭七所，共應徵銀四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魚塭一所徵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

《縣志》港五，曰加老灣港歲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隙仔港徵銀六十兩，草頭港徵銀七十二兩六毫，北綫尾港徵銀二百二十三兩，茄籐仔港徵銀一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六毫。潭一曰鯽魚潭，徵銀一百六十兩。塭三，俱鳳山撥歸者，曰風櫃門塭徵銀七兩五分六釐，喜樹仔塭徵銀一兩。

鹽埕小塭徵銀五錢。雍正十一年報陞風櫃門塭餉徵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凡歲徵港潭塭餉銀四百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四釐。按當得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四釐。

罟六張共徵銀七十兩五錢六分，繒三張共徵銀一十二兩六錢。《縣志》雍正九年鳳山縣撥歸次，罾九張共徵銀十九兩八錢。

罟三條共徵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緶九條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蠔九條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

小船二百八十九隻共載樑頭七千六百七十六担，共徵銀五百九十二兩五分二釐。

樑頭餉稅溢額銀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縣志》雍正七年報陞。

牛磨三十首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

蔗車四十五張半共徵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縣志》四十五張雍正八年報陞三張，半鳳山撥歸二張半，內豁免一張撥歸鳳山一張，共四十九張，徵餉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

瓦店厝二千八百二十五間共徵銀八百五十八兩二錢三分五釐。

草店厝一千八百八十間共徵銀四百七兩九錢六分。北路花園番檨一宅徵銀七十兩，番社三社共徵銀七十三兩。

澎湖大網一十六張共徵銀五十六兩。

泊網二張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

大滬二口共徵銀二兩六錢八分。

小滬二十口共徵銀八兩四錢。

尖艚船五隻共徵銀二兩二錢。

杉板頭船九十二隻共徵銀三十八兩六錢四分。

杉板頭船五隻共徵銀二兩一錢。

地種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共徵銀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

以上雜餉共徵銀三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一分六釐。《賦役全書》。

又共徵銀一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四釐。《縣志》。

鳳山縣

港五所，除拋荒無人承賭一所，實港四所，共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

《縣志》竹滬打鼓蟯港萬丹港四所，共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零，石螺潭一口徵銀一十一兩。又雍正九年臺灣縣撥歸鯤身塭一口共徵銀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七分四釐。案此乾隆間額與《賦役全書》符。

石螺潭魚塭一口徵銀一十一兩。

大塭一所徵銀二百二十兩。

罟九張共徵銀一百五兩八錢四分。

繒二張共徵銀八兩四錢。

《縣志》又罟罾尾溢陞科銀三錢三分三釐六毫，係雍正六年續報。

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緉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

蠔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

泊二條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安平鎮渡船三十四隻，載樑頭九百八十九擔，共徵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

採捕小船一百二十四隻，共載樑頭二千四百四十擔，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九錢二釐。

《縣志》採捕小船二百五十六隻，計載樑頭五千零三十八擔，每擔徵銀照舊，共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雍正六年新陞樑頭銀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六釐零，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一百零九隻，無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零。又十八年豁免失水無徵溢額銀一兩七錢二分二釐零，二十一年豁免遭風擊碎小船二十三隻無徵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七釐零，現徵銀二百八十兩四錢三分四釐。案此乾隆間額與《賦役全書》不符。

樑頭餉稅溢額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九釐。

又溢額粟一十三石折銀五兩二錢。

採捕烏魚給旗九十二枝共徵銀九十六兩六錢。

《縣志》採捕烏魚旗餉原額九十四枝，乾隆十八年豁免遭風失水二枝。

蔗車一百二張半共徵銀五百七十四兩。

乾隆五十五年首報豎立糖廍一張，應徵餉銀五兩六錢。乾隆五十九年首豎立糖廍一張，應徵餉銀五兩六錢。

嘉慶九年彙題豎立糖廍一張半共徵銀八兩四錢。

番社四社又一宅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

番社四十七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二十二兩五錢六分。以上雜餉共徵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賦役全書》。

嘉義縣

菜園一所徵銀一兩。

蕭壟檳榔二十四宅徵銀六十兩。

笨港店四百一間徵銀二百兩五錢。

另瓦碾磘五座徵銀一十二兩五錢。

港五所，共徵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九釐。

含棲港魚塭二口徵銀一百兩。

《縣志》新港並目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茄籐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大綫頭並浮塭一所，徵銀三兩八錢八分零八毫。倒豐港並竹橋港一所，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南鯤身港一所，徵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海豐港一所，徵銀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四毫。猴樹並礁巴嶼潭蠔益港一所，徵銀七兩四錢八釐八毫。笨港一所，徵銀一十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案港有通塞賭餉有多寡，故《縣志》在乾隆時反多，《賦役全書》在嘉慶時反少。

繒二張共徵銀八兩四錢。

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緉五條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線二條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蠔八條共徵銀四十七兩四分。

《縣志》罟一張徵銀十一兩七錢六分。

船四十一隻共載樑頭九百三十八担，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

樑頭餉稅溢額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

蔗車一百五十六張共徵銀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一釐。
糖廍二張半共徵銀一十四兩。
乾隆四十二年首報豎立糖廍四張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
乾隆四十四年首報豎立糖廍五張共徵銀二十八兩。
乾隆五十七年首報豎立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
乾隆五十九年首報堅立糖廍半張徵銀二兩八錢。
嘉慶三年首報堅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
嘉慶十年册報被水冲陷豁除無徵餉廍銀四兩一錢。
車餉銀一十一兩二錢。
番社十社共徵銀二百十六兩四錢。
番社四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一兩九錢二分。
以上雜餉共徵銀二千二百四兩九分一釐。《賦役全書》。

彰化縣

港四所，共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八釐。
《縣志》海豐五條港一所。當作二所。應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鹿仔港一所應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港尾塭一所應徵銀四錢。
番仔挖港大突溝港共税銀二兩八錢。
水里港一所徵銀三兩。零一條徵銀五兩八錢。
八分小船一百三十五隻共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
牛磨四首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
《縣志》牛磨一十九首共徵銀一百零六兩四錢。
蔗車七十五張共徵銀四百二十兩。
糖廍四十張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
乾隆三十六年首報堅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乾隆四十四年首報堅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乾隆四十二年彙題原報廍地一張改成水田豁免原徵廍餉銀五兩六錢。
乾隆五十七年被水冲失豁除廍餉銀一錢七分九釐。
番社十八社共徵四百六十三兩六錢。
番社十六社認輸鹿皮折價銀十四兩八錢八分。
番社十一社認輸小米折價銀二十六兩四錢。
以上雜税共徵銀一千四百五兩四錢四分四釐。《賦役全書》。又共徵銀八十二兩。《縣志》。

淡水廳

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乾隆十二年首報新堅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
乾隆十二年首報新堅蔗車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
乾隆十七年首報新堅蔗車糖廍一張徵銀五兩六錢。
乾隆三十一年首報堅立糖廍半張徵銀二兩八錢。
乾隆三十二年首報堅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
乾隆三十六年首報堅立糖廍一十張共徵銀五十六兩。
乾隆四十一年首報堅立糖廍二張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
乾隆四十二年首報堅立糖廍四張半共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乾隆四十三年首報堅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乾隆五十七年首報堅立糖廍三張共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番社三社共徵銀二百六十五兩九錢六分。
番社二社認輸鹿皮折價銀一兩九錢二分。
番社二社認輸小米折價銀四兩八錢。乾隆二年生番認輸鹿皮獐皮折價銀四錢八分。
以上雜餉共徵銀四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賦役全書》。

澎湖糧捕通判

小杉板船一百二十一隻共徵銀五十兩八錢二分。
大網四口共徵銀一十四兩。
小網二十五口共徵銀四十三兩七錢五分。
小繒六口共徵銀五兩四分。
溢額尖艚船二十七隻共徵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
溢額小杉板船二百七隻共徵銀八十六兩九錢四分。
溢額小滬三十四口共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八分。
溢額小罟繒十張共徵銀八兩四錢。
雍正十三年首報請置小杉板船一十二隻，共徵銀五兩四分。
小網六口共徵銀一十兩五錢。

大網一口徵銀三兩五錢。
小滬一十九口共徵銀八兩一錢九分。
小繒八口共徵銀六兩七錢二分。
乾隆四年首報置造大網二口共徵銀七兩。
小網五口共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小繒一口共徵銀八錢四分。
小杉板船八隻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
乾隆十九年首報置造小杉板船一十二隻共徵銀五兩四分。
乾隆十二年首報置造大網一口徵銀三兩五錢，小糟一口徵銀八錢四分。
雍正七年首報地種一十一石三斗五升共徵銀四兩七錢六分七釐。
又續報地種溢額二十七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共徵銀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
雍正十年首報水田種地三十五石九斗八升共徵銀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
雍正十二年首報水田種地十四石四斗共徵銀六兩四分八釐。
雍正十三年首報旱田地種一百四十九石七斗四升共徵銀六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
乾隆二十年首報下則地種五石六斗九升三合共徵銀二兩三錢九分一釐。
乾隆二十二年首報水田地種一石二斗共徵銀五錢四釐。
乾隆三十四年首報水田地種五斗五升共徵銀二錢三分一釐。
以上雜餉共徵銀四百一十二兩七錢二分。《賦役全書》。
嘉慶二十四年奏銷雜稅共徵銀九千六百八十四兩零四分一釐。《賦役全書》。
道光五年奏銷雜稅共徵銀九千六百兩零四錢五分三釐。《福建通志》。
光緒三年奏豁免雜稅共除錢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奏案。

【略】

雜稅
田房稅契

凡買賣田地房屋必用契尾，每兩輸銀三分有奇，此順治四年臺灣未入版圖以先各省定例也。康熙四十三年覆準，田房稅契用司頒契尾立簿頒發，令州縣登填，將徵收實數按季造册報部查覈。

雍正四年覆準，凡典當田土均用布政司契尾，該地方官印契過户，一應贏餘稅銀儘收儘解。

六年奉旨：準河南總督田文鏡之請徵收田房稅契銀兩，飭令直隸各省布政司將契紙契根印發各州縣，存契根於官，以契紙發各紙鋪聽民買用。俟民間立契過户納稅之時，令買主照契填入契根，各用州縣之印將契紙發給納户收執。其契根於解稅時一並解司核對。至典業亦如賣契例。若地方官稽查有人能據實報出稅銀至千兩以上者，交部分別議叙。其田房稅給發契紙徵收儘解，各州縣同。

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鈐蓋契紙，所以杜姦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國課而牟其利也。後經田文鏡創爲稅契稅根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既久，書吏貪緣爲姦，需索之費數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甚爲閭閻之累，不可不嚴行禁止。嗣後民間買賣田房，著應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契根之法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者多，亦停其議叙，仍著各該督撫嚴飭藩司時加察訪。儻有書吏索詐侵蝕等弊，立即嚴行究處，毋得稍爲寬縱。乾隆元年，定民間置買田地房產投稅，仍照舊例行使稅尾由布政司編給各屬黏連民契之後鈐印給發。每奏銷時將用過契尾數目申報藩司考覈。

十二年奏準：民間置買田房產業，令布政司多頒契尾，編列字號，於騎縫處鈐蓋印信，仍發各州縣，俟民間投稅之時填註業户姓名、契價契銀數目，一存州縣備案，一同季册申送布政司使查覈。如有不請黏契尾，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之例辦理。

臺北府淡水縣徵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四釐。
新竹縣徵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
宜蘭縣徵銀二千八百二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
基隆廳徵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臺南府安平縣徵銀五千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鳳山縣徵銀四千五百兩。
嘉義縣徵銀三千三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
臺灣府臺灣縣徵銀五千九百八十兩八錢四分二釐。
雲林縣徵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
彰化縣徵銀八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六分。
苗栗縣徵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司册光緒十七年。
以上共徵銀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二分一釐，儘徵儘解無定解。

典鋪稅

每年每典納稅銀五兩，此康熙三年臺灣未入版圖以先各省定例也。
臺灣府新竹縣收銀五兩。
臺南府安平縣收銀七十五兩。
嘉義縣收銀十兩。
臺灣府臺灣縣收銀二十五兩。
苗栗縣收銀十兩彰化縣收銀一百二十五兩。司册光緒十七年奏銷。
以上共徵銀二百七十兩，增歇不一無定額。

鐵鑪稅

每年每鑪收稅銀五兩。
臺北府淡水縣收銀五兩。
新竹縣收銀五兩。
臺灣府收銀五兩。司册光緒一十七年奏銷。
以上共收銀十五兩，增歇不一無定額。

茶釐

臺北府茶釐總局，光緒十二年設。滬尾驗卡、雞籠驗卡、大溪口驗卡、新莊驗卡、竹塹驗卡、後壟驗卡、大安驗卡皆光緒十二年設。

茶釐自光緒十二年，包商歲繳銀十六萬元。十六、十七等年增至二十萬元。

《淡水志》淡北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爲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每茶一擔收入口稅銀二元，方準投行售賣。迨同治元年滬尾開口通商，茶葉遂無庸運往省城，省中既無入口稅銀可徵，臺地亦無落地釐銀可抽，而茶葉出產遞年愈廣。同治十年臺道黎兆棠札飭委員候補府胡斌，會同淡水同知，試辦抽釐，每擔酌收釐銀一元。有奸棍章華封、金茂芳等聚眾希圖抗抽，適臺道黎兆棠卸事，酌量減收臺灣徵收茶釐自此始。《臺陽見聞錄》云滬尾海關稅册同治七年出口茶三千九百六十一擔，八年五千九百六十九擔，九年一萬零五百四十擔，亦有內地商船運往福州廈門廣東者，不知其數多寡。又云臺灣業茶各商皆承領洋行資本入山採買，並無重資自設茶行。又云近年洋船運茶約有一萬五千擔，商船三千擔。

釐金

臺北府稅釐總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淡水分局、滬尾卡、基隆分局皆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三貂嶺卡、金包里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
宜蘭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利澤簡卡光緒十三年正月設。
新竹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後壟卡、舊港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
鹿港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笨港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番挖卡、梧棲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
安平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十二宮卡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布袋嘴卡、港仔嘴卡、撲仔腳卡皆光緒十三年正月設。旂后分局光緒十二年六月設。
東港卡光緒十三年正月設。

臺灣港汊紛岐，商販恒多繞越所設局卡，因地制宜，隨時增損，不能一定，所收釐金亦無常額。光緒十七年收銀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兩九錢八分八釐。

釐金之名，肇於咸豐年，所以濟稅課之不足，名之曰釐者，極言其輕，亦國家不得已之政也。《淡水志》。咸豐十一年知臺灣府洪毓深奉檄試辦釐金，比照舊船稅梁頭法，但計擔石不論精粗，行之積年所收無幾。已而改用商人承賭社港遺意，招商承領，按年繳稅。其名目一曰洋藥釐金，臺

南自咸豐十一年始至光緒元年改歸商辦，臺北自光緒七年始即歸商辦，十三年裁併入海關。一曰樟腦釐金，樟腦有防費前已著之，釐金者取諸防費外者也。先本贌商同治九年改官辦，光緒八年與洋藥同歸商辦，光緒十三年併入百貨釐金。一曰船貨釐金，始於同治二年至光緒八年與洋藥樟腦概歸商辦，光緒十二年奉準停止。今所行者曰百貨釐金，自光緒十二年六月始徵出口，不徵入口。局册。

《宣統政紀》宣統元年十二月　〔庚寅〕督辦土藥統稅事務柯逢時奏：江蘇安徽河南山西等五省，所設土稅分局，本可同時停辦。惟西北各省所運土藥，尚未盡絶，河南爲南北要冲，鐵軌四達，上海蕪湖等埠，輪運利便，私銷私販，不可不防。本年裁撤江蘇分局，即將上海分卡，改爲查驗緝私局。安徽分局，亦令專司查驗。該兩省原設徵收各卡，一並停撤。河南省無要可扼，不得不多留數卡。飭將開支實力覈減，以免虚糜。至山東山西兩局，已於九月間停辦，此外查有收不敷支之浙閩兩局，亦經先後裁撤。如再有應行裁並之處，隨時分別辦理。得旨：該部查覈辦理。

又　宣統三年七月　〔癸卯〕督辦土藥統稅事務柯逢時奏：土藥統稅三年以來，除各省撥還原額外解部逾二千萬金，近年禁煙實行，將各局停撤，僅存兩湖陝甘兩粵略有收數，直隸皖豫章澧貢滬五局專司查緝歲支尚六十餘萬，設法抵補。於是有鹽斤加價，牌照捐印花稅年來入少出多，各省又復縮限禁運，以致土藥停滯，洋藥暢銷，利權外溢。擬請將各省分局裁撤，切實查緝，庶種吸兩絶。惟洋藥逐年遞減，應飭各海關實力調查，以免驅魚驅爵一切辦法。亟應妥議施行。得旨：該部速議具奏。

又　宣統二年十二月　〔丁亥〕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林投納田房稅契，以錢折銀，强定官價總與市價不符，價落則病官價漲則病民。擬準如咨議局所請，逕將官價取消，凡民間投稅統按市價各算，銀錢紙幣，均準交納，官民一無偏倚，兩劑於平。又奏請將指地借錢及大押小租等弊，一概禁革，以裕稅課而除刁風。又奏，查出民買旗産共地三十四晌六畝有奇，照例升科。均下部知之。

又　宣統三年四月　〔乙未〕湖廣總督瑞澄奏，裁撤土藥統稅部局，擬即責成通省州縣，會同地方紳董，先將本省囤土之户，清查一次。凡未經報稅者，均令按照部定稅則，克日措繳，一律將土寄儲公棧，或殷實行店，不準再行在家囤積。其販土外銷者，先將商名及運銷處所，及土藥件數斤重，報由起運地方填發執照，始準入境。不論爲專運鄂省，及由鄂經過運往他省之土，但入鄂境，由首境驗明，按則完稅，發貼藩司印花，以杜影射灑賣之弊。至運赴他省之土，仍由收稅處另給兩聯憑單，由出境關局驗放，截取一聯送原處查覈，庶於徵禁兩途，均有裨益。下所司知之。

又　宣統三年六月　〔乙亥〕浙江巡撫增韞奏，浙省咨議局議決縮短本省禁煙期限，非禁種、禁吸、禁運，三者相輔而行，不易著有成效。通盤籌算，於禁種禁吸兩項，自應督率僚屬，切實通行。至禁運一節，關係鄰省及外人交涉，請飭部覈議施行。下外務部度支部議。尋奏，該省銷舊煙土，爲數尚多，吸户亦非甚稀，應請飭該撫速籌認真禁吸辦法，然後施行禁運。庶可期弊絶風清。從之。

又　宣統三年八月　〔癸丑〕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等奏：自三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後，所有蒙務事宜，經派員調查辦理。至於徵收蒙地大租，以及田房稅契，均由度支司於長春農安等處，設清賦放荒總分局專理，並於長嶺縣設蒙荒招墾處，辦理蒙旗墾荒，而省城蒙務處轉同虚設。且該處本年豫算，亦經資政院議減，自應將吉省蒙務處裁撤。其未盡事，業由旗務處附設蒙務一科，賡續辦理。報聞。

《浙江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第二類收款》　第六款　雜稅

第一項　契稅

一　沿革

契稅一項有統稱契稅，及別爲竈户契稅兩種。

甲、契稅　契稅云者，係典買田房赴官印契應納之稅。謹案《户部則例》民間置買田地房屋價銀每兩納稅三分，於原契後粘給司頒契尾。如契價在一千兩以上，各州縣將所填契尾粘連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查驗。直隸州申送該管道查驗。其典當田房原有十年以内概不投稅之文，然各省辦法不同，有按買稅減半征收者，有與買稅一律征收者。浙省典契納稅者少，杭嘉湖等屬並買契亦多隱匿。光緒三十年頒用官契紙，另定章程八條。三十二年，叅酌直隸成案，續頒整頓稅契章程八條。宣統元年又增設整頓章程六條。所以防漏稅杜浮收禁典產之取巧，與減稅之虧公，日臻周密。稅收歲有增加。又因籌還賠款於光緒二十八年起，帶徵契尾捐不問

契價多少，但用契尾一紙，由投稅之户捐銀一兩，責成州縣先墊後收。嗣雖改用官契，仍令粘用契尾，且定以額派，於是契尾捐歲收之數，竟與正稅相埒，恃爲新增入款之大宗。今即稅額又加契尾捐仍不能驟改。此浙省歷年契稅之沿革也。

乙、竈户契稅　竈户契稅隸於各鹽場之下，從前類由州縣併征。嗣於乾隆五十九年起，援兩淮之例，各場竈產照州縣地方田地例，一律收稅。由運司頒發契尾粘連契後，加蓋場印，每兩征銀三分。並截存尾根年終彙解奏銷儘征儘解赴運庫兑收。今竈户契稅正稅每兩三分，而外加契尾捐每張一兩。無官契紙。此浙省竈户契稅之沿革也。

原定契稅爲數本輕，各省督撫因賠款增多，新政迭舉，紛紛奏請增加契稅以爲挹注。買契稅有加至四分五釐者、五分者、六分六釐者，典契稅有與買稅同者、有折買稅之半者。大部鑒於以上諸條辦法未能劃一。因於宣統元年另訂酌加稅契試辦章程二十條，奏頒各省，援照四川湖南之案，定爲買契每兩收稅九分，典契每兩收稅六分，各省向徵數目即在其内。例如浙省曩時買稅向收三分者，再加收六分，合成九分之數。曩時典稅照買產納稅三分者，再加收三分合成六分之數。其前由此項稅内支用之款，如數劃還各省，並准於加收項下扣提一成以爲辦公經費。此外儘數存儲，專爲抵補洋土藥稅釐之用。至折收錢數，部章原准照各省現辦章程辦理，但浙省原定契稅三分折收錢六十六文，照此遞加爲數太重，恐於稅收有礙。經本局議以銀圓一五折合，應完稅銀九分者，折納銀圓一角三分五釐，稅銀六分者折納銀圓九分收解，一律以銀圓兑納。當奉大部核准通飭遵行。此又奉定新章後遵辦之情形也。款屬報部。

第二項　當稅

一　沿革

謹案當稅一項，計當座之多寡，爲每歲徵稅之定額，蓋有典當一座即負担納一定之稅資，此當稅之標準也。

查民間開設典當，舊時《户部則例》規定，每典每年稅銀五兩，另款解司充餉，此爲當稅之原額。浙省七十八廳州縣當座增減原無一定，須視社會之盛衰爲轉移經徵。此稅之官廳即按每座五兩之數以徵之，每年彙齊解司。嗣於光緒二十三年，奉部議定，此後當稅照原徵數加增十倍，凡昔日每座每年徵稅銀五兩者，應照新章每座每年徵稅銀五十兩，謂之新增當稅，另款存儲。旋奉奏明撥補浙東釐金之用。其在光緒十四年鄭工籌款案内，有預完二十年當稅者，每座每年仍准扣除銀五兩，以扣清爲度。此當稅變通增改之情形也。

調查浙省當稅，自光緒二十三年遵照新章加增後，藩庫是年共收銀二萬二千五十五兩。二十四年收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二十五年收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二十六年收銀二萬八百九十五兩，二十七年收銀二萬八百三十兩，二十八年收銀二萬六百五十五兩，二十九年收銀二萬四百五十兩，三十年收銀二萬四百一十兩，三十一年收銀二萬四百九十兩，三十二年收銀二萬四百六十五兩，三十三年收銀二萬四百二十兩，三十四年收銀二萬一千七百兩。歷年比較，以光緒二十三四年爲最多，自後逐漸減收，以三十三年爲最短，至三十四年漸見增。復此當稅遵照新章後歷年收數增減之大概也。以云徵稅之手續，雖概由州縣徵收，亦有當座直接匯解藩庫者，如象山縣之信泰乾大，及新城永康等縣之各當，皆自行解兑，不由州縣衙門經手。【略】

第三項　牙稅

一　沿革

牙稅一項有統稱牙稅及別爲鹽牙稅兩種，請分言之。

一、牙稅　牙稅者，商民開設牙行，按該行之等則而科之以稅也。查是項稅款向有定額，分上中下三則徵收。同治三年爲籌餉計，部頒牙帖准於額外捐請。原定章程分繁盛偏僻釐爲四則，捐銀四百八十兩者爲繁盛上行，定爲上則。捐銀二百四十兩者，爲偏僻上行、繁盛中行，定爲中則。捐銀一百二十兩者，爲偏僻中行、繁盛下行，定爲下則。捐銀六十兩者爲偏僻下行定爲次下則。光緒二十九年崔前署藩司詳明删除次下則名目，均照中下則徵收。此浙省牙稅歷年分則之沿革也。

乾隆朝上則牙户徵銀八錢，中則牙户徵銀六錢，下則牙户徵銀四錢，另款解司充餉。嗣後上則徵銀一兩五錢，中則徵銀七錢五分，下則徵銀四錢五分。同治三年更定牙帖章程，分爲四則。上則徵銀三兩，中則徵銀一兩五錢，下則徵銀七錢五分，次下則徵銀四錢五分。光緒二十九年籌還賠款案内，改定徵數截去次下則名目加徵稅銀。上則年納銀一十兩，中則年

納銀七兩五錢，下則年納銀五兩。此浙省牙稅歷年分則徵銀之沿革也。

徵收之手續向由各州縣經理。光緒二十九年因清查牙帖定限，更換加徵稅銀，刪除下則，改歸釐局委員就地催捐徵稅。嗣因卡員呼應不靈，究難得力。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仍歸地方官辦理，款解藩庫撥抵新約賠款之用。

二、鹽牙稅　所謂鹽牙稅者，與普通牙稅無甚區別，其特別之點以兼售醃肉魚鰲者謂之鹽牙，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按則加徵款解運庫。除正稅仍有入牙稅款報撥外，加稅銀兩另款存儲以備湊撥償款之用。此浙省鹽牙稅之沿革也。

牙稅沿革大略情形如此。查浙省稅額歲徵原無一定，光緒三十四年藩司報告册共徵銀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兩零，運司報告册共徵銀五百六兩零。又補收加徵償款各年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零。此浙省歲徵之大數也。【略】

第四項　牛稅

一　沿革

謹查浙省牛稅一項，向照牛價每銀一兩徵稅銀三分，大抵買賣繁盛之區徵稅較多，偏僻地方徵稅較少，甚有僅解春秋祭牛之額稅者。或由經書承辦，或歸商牙包完，各州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試叙其沿革如左。

光緒三十年翁前藩司查知牛稅短絀，謀所以整頓之法。因仁錢蕭三縣爲牛販萃集之處，即從該三縣入手，責令承辦經書照司定額數，每年認解銀一千四百兩。内蕭山獨認五成，仁錢合認五成。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據商民徐成、來裕泰、余錦章等紛紛稟請加數認稅札府，飭該三縣詳覆仍歸縣書承辦，於年額一千四百兩之外，加認六百兩，共銀二千兩。由司批准後，又據商民張春茂等呈稱，仁錢蕭三縣牛稅由各縣經書代徵，藉口比較，益加苛索，請歸商認辦。願照原解之數，再加一成實認繳銀二千二百兩。旋又據張春茂等呈請再加一成，每年實繳銀二千四百兩。由司委員會同杭紹二府督飭仁錢蕭三縣澈底調查，認真整頓。據各牛商公舉董事陸續凱承辦，先繳押信銀一千四百兩，並加認二成，計銀二千四百兩之外，再加二成，每年共繳銀二千八百兩。並不另請開支，批准認辦在案。此整頓仁錢蕭三縣牛稅之情形也。

其他各縣亦曾一體飭查，惟長興縣於光緒三十一年遵飭整頓，設局稽徵。卒因徵數寥寥不敷支解，由各牛牙認繳銀圓二百七十圓。現仍照舊辦理。

觀上所述牛稅徵數，仁錢蕭三縣以迭經整頓，始有此二千八百兩最鉅之徵額。長興雖經整頓，未收實效，或亦辦理之未當。此外各廳州縣則無有以增徵著稱者。豈通省之大遂無仁錢蕭之續。亦視調查整頓之若何耳。稅由州縣徵解藩庫報部撥充武廉之用。【略】

第五項　雜商稅

一　沿革

查浙省藩司報告册屬諸雜稅者有三：一曰雜稅，二曰商稅，三曰碓稅。此外尚有港稅一種亦在雜稅之列，每年歲征無額，均由各府縣儘征批解藩庫。此浙省雜稅之大略也。

何謂雜稅，如江山縣之灰炭葛渣，雲和縣之塘魚蓆，龍泉縣之竹木等類，皆是應征雜稅之州縣。除江山、雲和、龍泉外，尚有奉化、臨海、金華、武義、浦江、桐廬、瑞安、麗水等共十一縣。

何謂商稅，即落地商稅是也。此稅祇温處二府有之。每年收温州府屬額征銀二百七十六兩有奇，處州府屬額征銀一百一十二兩有奇，正稅之外，尚有盈餘在。光緒三十四年收温州盈餘銀三十兩，處州盈餘銀八十兩，亦係儘收儘解。

何謂碓稅，即以碓舂物應納之稅也。稅則極雜，有按則計稅者，亦有按户計稅者。如新成縣水碓舂米，每年上則完銀二錢五分，中則一錢五分，下則一錢。每兩折收錢一千五百文。此爲按則計稅。如江山縣碓户每年每户納稅銀三錢，此爲按户計稅。浙省應征碓稅之州縣，除前二縣外，尚有昌化、鄞縣、永康、龍游、常山、開化、永嘉、樂清、平陽、青田、松陽、慶元共十四縣。

若夫港稅祇平湖一縣有之，亦爲儘征無額之款。查光緒三十三四兩年册報，每年均征銀三十一兩有零。以上浙省雜商稅之情形如此。綜計每年征收數目祇共四百四十餘兩，其征收之手續，例由州縣徵解，或則經書或則投櫃。繳納之期亦與各稅一律以奏銷前截止。此浙省雜商稅之沿革也。款屬報部。【略】

第六項　坑爐鐵稅

一　沿革

謹查浙省温處二府多山爲產鐵之區域，民間取砂淘洗，故有坑稅。淘洗既净揀出鐵質置爐鍊之，故有爐稅。鍊鐵既成經商採運，故又有鐵稅。茲分別舉其沿革。

甲、坑稅　所謂坑者，即砂坑也。因鐵質須砂坑淘洗，乃可辨別。查兵燹前額設砂坑較多，科稅之法計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一條年徵銀一兩六錢，中則一條年徵銀一兩二錢，下則一條年徵銀八錢。置坑之縣，即按砂坑若干條分上中下三則負擔稅務。自遭匪擾，砂坑多歸湮没，承平以後，安撫招徠逐漸開闢，而條數竟不能復舊。徵稅之法有與爐稅造串同徵者，亦有並不同徵者，各縣辦法不一。完繳之期須至次年四五月間辦奏銷時截止。此浙省坑稅之沿革也。

乙、爐稅　所謂爐者即鍊鐵爐之也。從前鐵爐之額亦較近時爲多，科稅之法每户每年上則徵銀六錢，下則徵銀三錢，由設爐户按則輸繳。燹後被毀，招復情形亦與砂坑相同，以致征數遠不如昔，況甲年之稅亦須至乙年四五月間繳納。此浙省爐稅之沿革也。

丙、鐵稅　查向章遇有商人執持司照至鐵爐採運鐵觔者，每百觔徵稅銀一分，公費銀一釐。國初浙省鐵業繁盛，爐户既多，輸運亦便。迨同治年間，洋鐵進口，本鐵滯銷，營斯業者日見其少，請照赴採者亦不數覯。坑爐淘鍊所成之鐵僅供當地農器之用，則至稅銀無從徵收，每年應解之款，往往由產鐵之縣賠墊。此浙省鐵稅之沿革也。

以上所舉坑爐鐵稅之沿革如是，浙省坑爐鐵三稅迥異乎前，大有日漸衰微之勢。照近時之規定坑爐稅歲額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三錢，其微末可以概見，而鐵稅無額收數更絀。查光緒三十四年分坑爐鐵三項共收銀八十五兩六錢五分，尚不足坑爐兩項歲征之額。此亦浙省坑爐鐵稅相同之點也。稅由各縣征解，藩庫報部撥用。【略】

第七項　季鈔款

一　沿革

謹案季鈔一項始於乾隆四十年間，征諸各州縣承領鈔照之牙人。其所完之鈔乃出於春筍絲茶，以及魚秧蠶桑菜菓之類，係屬一時之產息由牙按季完繳。故謂之季鈔。而鈔照又係一年一領，與普通牙稅之點不同。

徵稅之定率每户每季徵銀一錢六分，又耗銀一分六釐，遇閏加征銀五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浙省從前原額編徵銀三千五百八十餘兩，嗣經兵燹，鈔户流亡，招募迄未足額，稅收迥不如前，雖迭飭各州縣認真整頓仍無起色。又如新城縣有單季鈔雙季鈔之分，雙季鈔每户加倍徵銀三錢二分二釐，耗銀隨正加收一成，現在每年實徵季鈔祇八百餘兩左右。且有上年之稅至次年尚未完繳，或遲至數年之久者。即如餘姚一縣，自光緒十七年起至三十三年止，一併於三十四年内完解，其中又恐不免存留延欠。此浙省季鈔額徵今昔懸殊之情形也。

征稅之手續，先由牙人請司頒發鈔照，按時自赴各州縣完鈔，給以聯票，惟絲行季鈔則由釐卡經收均解藩庫。此浙省季鈔徵收手續之不同也。

論季鈔之沿革，昔盛今衰，良可概見。考厥原因，蓋緣近年以來民情困苦，牙人生意寥落息業者多，額征季鈔銀兩有由州縣墊完者，亦有因缺分苦瘠無力賠解至數年拖欠未完者。此又季鈔近時之情狀也。

款屬報部。【略】

第七款　釐金

第一項　百貨釐金

一　沿革

謹按咸豐初年軍興餉絀，江南軍帥始創按貨抽釐之議。各省效之，遂爲籌餉之大宗進款。擇商貨交通之地扼要，設立局卡抽捐，值百之一，故名釐金。浙省初設局卡於浙東諸郡，迨浙西相繼克復，推及全省。頒布章程，逐漸修改乃致完備。今將抽收捐則手續機關，分述於左。

抽收捐則　初定捐則值百抽一，嗣後逐漸議加增至百之六七。同治二年更訂章程，改爲百貨經過浙東浙西者，計抽收兩起兩驗，逢起抽百之三，逢驗減半。是一起一驗計抽百之四分五，兩起兩驗計共抽百分之九。並訂抽收釐金各章程刊刻頒行。六年因各貨名目未備，貨價漲落不同，增減捐則。光緒五年又重行修改。迄今奉行。

抽收手續　初立局卡並無手續之規定。同治二年詳定浙東起驗捐分別上下水。自皖贛閩順江而下者，謂之下水。自甯紹杭溯江而上者，謂之上水。下水自江西入境者，常山起蘭谿驗，義橋起曹娥驗，甯波照票。凡抽

滿兩起兩驗者，各卡但照票放行。上水自甯波辦貨者，甯波起百官驗，義橋起蘭谿驗，西安常山俱照票。浙西杭嘉湖三府港汊紛岐不能分別起驗，故浙東販運浙西貨物即由浙西頭卡併抽起驗一次。光緒二十二年，浙東改爲一起一驗併收。宣統元年改棉花於出產地先捐後售歸行收繳，温州松陽烟葉亦改爲先捐後售。

抽收機關　抽收釐捐本皆派委設卡。光緒二十三年嘉興一屬，除乍浦外，其餘各卡外來貨物概辦落地認捐，土貨亦令各鋪户按年認數，按月繳捐。光緒二十九年預籌加稅免釐，詳定章程，招商承辦，先後稟准認辦者三十餘宗。嗣有十餘宗辦無成效，仍陸續收回官辦。現在二十餘宗，連舊八宗，計三十餘宗。其附屬於百貨釐金者，尚有善舉儲備公款並後起之廠紗捐三項。

甲、善舉　浙省前遭寇亂蹂躪甚深，克復後撫輯流亡，籌辦善後，隨於釐金項下隨捐一成以作經費。即在驗捐時帶收。原章起捐抽百之三，驗捐減半，加入善舉則起捐抽百之二，而總局撥給亦有由屬逕撥者，計通省有善舉者三十餘卡。如杭屬江干卡專收起捐，甯屬之甯鎮船貨卡係收進口出口均無善舉名目，温台處三府所屬各卡尚不抽收善舉。

乙、儲備公款　此款始於光緒二十年，由驗捐項下照善舉捐數劃提。如浙西卡起驗併捐善舉向劃一成者，儲備亦劃一成，浙東卡善舉同劃二釐五者，儲備亦劃二釐五。二十三年，甯紹台温處五府釐金抵還洋款儲備一款即行停劃。其杭嘉湖金衢嚴六府，仍照舊劃提另文解省向爲釐餉局開支之用。今已裁併藩司抵支分科經費有餘節省歸公。

丙、廠紗捐　浙省杭紹甯機器廠紗捐起於光緒二十六年，除販運出口完納正稅外，其運銷内地由釐餉局發給護照，概免釐金。光緒三十三年間甯波通久源和豐二廠，經浙海關詳定統應赴關納稅，而杭州通益公蕭山通惠公二廠紗件亦經詳定，凡由輪船裝載及用輪拖帶者，概歸新關查驗征稅。至用民船運銷内地，杭紹向無常關另訂新章歸首卡抽收，由釐餉局刊發三聯單責令照完稅章程，每担征關平銀七錢。

此外尚有盈餘一項，係經前升藩司惲飭提中飽歸公另款批解，每年收數甚鉅，曾奉奏明有案。嗣以盈餘名稱不正，飭令歸入正項作比，而向撥盈餘之款則又從正項劃出核作收放，未免多一轉折，於實際無關。故不列作專款，而附識其沿革如是。

《山西藩庫内外銷收款説明書・第五類正雜各稅收入》　田房契稅附盈餘及新增盈餘

謹查前項均屬不動產移轉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向歸内銷。田房契稅正銀係遵照定例，每契價一兩徵稅銀三分，晉省計太原等九府、遼州等十州所屬州縣並歸綏道各廳共額徵正銀三千六百餘兩。田房契稅盈餘係雍正六年奉准部咨，將契稅盈餘銀兩造入奏銷，具題查核，歷經遵辦在案。晉省每年共收盈餘銀一萬五百餘兩，田房契稅新增盈餘係光緒二十八年因創辦學堂奏請按缺分優瘠加增契稅，每年共收銀二萬八千七百餘兩，充作經費。其盈餘均提自經徵各官並不加於民間，惟此項收入在各國概認爲正當之租稅，且設爲種種之機關，故隱匿不易，收數亦多。中國刻值初級審判廳未遍設，自治法制未完備，不動產登記法未實行之際，雖設法稽查，力加整頓，終難得真確鉅多之收數。宣統元年復一律改爲九分，然究能增收若干，非各種調查之機關組織完密，終無把握。

當稅

謹查前項應屬於營業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其課稅方法係雍正六年奉准部咨，令將各屬當鋪查明照例請帖輸稅，原定每鋪歲納銀五兩。嗣於光緒十三年因鄭工决口，需款甚鉅，奉准部咨，飭各當鋪按照應交稅銀數目預交二十年之課，准抵二十年稅銀。如有歇業即由接開之商歸還舊商前墊，仍俟二十年後納稅，另開新典者照常納稅，免其預交二十年課銀。嗣又接奉部文，每當鋪令歲納銀五十兩，預交二十年稅銀者，並准扣除，隨同地丁奏銷，通年約收銀二萬三千五百餘兩，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兩，内本年銀一萬五千六十兩，三十三年銀九千六百六十兩，向歸内銷。惟當商營業市場有衝僻，交易有淡旺，資本有大小，宜採用累進稅主義，區以等級，倘不察其營業若何，概與各商以同一之負擔，尚多不公平之點。

菸酒稅並新增菸酒稅

謹查前項爲通用品之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菸酒稅係光緒二十二年籌餉案内奉准部議飭收，擬定章程每酒一斤抽稅錢三文，每於一斤抽稅錢五文，蘭州棉菸每斤抽錢十文。二十五年復經撫院何奏准，每酒一

斤加抽錢二文，每菸一斤加抽錢三文，蘭州棉菸每斤扣抽錢六文，轉飭各屬，一體抽收，歲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一十萬八百三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新增菸酒稅係光緒二十八年經撫院趙以晉省新增賠款，無從應付，仿照直隸加抽菸酒稅辦法，札飭各屬菸酒行店不分紹燒、汾潞等酒，每斤再加抽錢十一文，蘭州棉菸及净皮絲各菸每斤再加抽錢八文，水旱粗菸每斤再加抽錢四文，由各城卡一體遵照加抽。專案報解，另款存儲，以原抽、加抽、新加三項並計，通年額定比較錢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千二百九十二文，歲收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新增稅實收銀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五釐，均歸內銷。

牲畜等稅附盈餘並加報盈餘三成

謹查此項均爲國家經常之收入，牲畜等稅，司庫向將鹽牙、菸雜稅暨釀酒、油缸墆磨各户課統歸於一簿，其性質有營業稅，有消費稅，有財產移轉稅之别，其稅則係於康熙、雍正年間迭奉部咨辦理，計晉省各項稅課並大同縣加增畜稅暨油缸等户課銀兩，無閏之年共應徵銀六千九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遇閏加增銀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牲畜等稅盈餘係雍正年間迭奉部咨，所有稅銀盈餘儘徵儘解等因，歷經遵辦，計晉省各稅盈餘每年共收銀七千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二釐，遇閏約加銀一百兩。牲畜等稅加報盈餘三成，係光緒二十七年籌給大案賠款，經撫院岑奏明加報商畜雜稅，飭各屬就原徵正餘銀數加報三成，自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一日爲始，每年約收銀三千七百一十兩六錢五分，又加增牙稅、油缸墆磨各課，仿加當課，按原銀數加收一倍，每年約收銀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二錢三分，二共每年約徵銀一萬九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司庫亦統收入一簿，均歸內銷，將來改良收支，似應分别劃出各立一簿，較爲清晰。

商稅木筏稅附盈餘及加報商稅盈餘三成

謹查前項均屬對於營業上移轉物產所課之租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向歸內銷。商稅一項係康熙十七年奉准部咨，應抽稅銀細數於年終分晰造册，以憑具題等因，遵奉在案，除額載商稅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已入地丁册內報銷外，每年共徵溢額商稅銀三千八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無額商稅正銀二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大同縣加增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三款共收銀六千四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遇閏加增銀四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木筏稅一項係奉准部咨徵收木筏稅銀，年底造報。晉省計絳州屬之河津縣每年報收蒼頭鎮木筏稅銀九十八兩三錢九分，遇閏不增。商稅、木筏稅盈餘係雍正四年奉准部咨，所有落地稅銀除徵收正額銀兩外，果有盈餘儘收儘解，據實報部等因，籌辦在案。晉省計商稅溢額盈餘年共徵銀七千八百兩三錢三分六釐，無額盈餘銀二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二分七釐，共銀一萬四百一十四兩四錢六分三釐，遇閏約加銀四百餘兩。又絳州屬之河津縣每年報收蒼頭鎮木筏稅盈餘銀八十一兩一錢二分，惟商稅與木筏稅本應各爲一款，晉省司庫習慣向均收於一簿，是以光緒三十四年分年報仍依舊並款開造，將來改良收支，似宜劃清。加報商稅盈餘三成係光緒二十七年經撫院岑奏明，飭令各屬就原徵正餘銀數加報三成，自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一日爲始，每年約收銀五千五十五兩四分六釐，遇閏加銀二百餘兩。但名爲商稅，本屬買賣行爲，如沁水等縣，商稅間有徵之於田賦，究非正確之負擔。

交城縣木稅

謹查前項係屬對物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雍正十一年議定每年額徵銀一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八釐二毫，盈餘銀二兩，書吏飯食銀三十六兩，遇閏加增銀一百二兩七錢五分九釐。至道光二十九年以後，該縣木植樵採殆盡，每年實徵銀一百餘兩，嗣於咸豐三年、光緒三年先後奏請儘徵儘解，奉准部議，令將不足額之稅銀設法籌補，現計交城一縣每年實徵銀一百三兩零，專款報部。

石膏稅

謹查前項銀兩係屬對物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原因窯內工人良莠不齊，光緒二十九年三月爲弭盜起見，將平陸縣石膏窯改歸官辦，設卡抽稅，通年以行銷二萬斤約計，每斤收錢八文，共可抽錢一千六百千文，按照時估易銀。三十年復經撫院張將該卡工食等項量予酌減，歲收無定額，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二分一釐，向歸內銷。

銅稅

謹查前項係屬營業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撫院岑以現在現錢日缺，銀價日賤，欲圖補救錢法，嚴禁私銷私燬，因札各州縣查明所屬銅鋪共有若干，按鋪領帖納稅，酌分三等，大者二十兩，其下

以次遞減完納，每帖一張通年收稅銀二十兩或二十四兩不等。現在只有大同、絳州、代州、五臺、忻州五處徵解此項稅銀，通年共收銀二百七十六兩，係屬外銷。

又《第六類釐金收入》　各貨釐捐附加抽各貨釐捐謹查前項銀兩均屬對於販運貨物行商所課之租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各貨釐捐係於咸豐九年撫院英奏明設立，分別東南西北，各設釐卡，委員抽收。嗣於光緒二十七年因籌給大案賠款，經撫院岑奏明，將原定釐則分別加抽，通飭各卡於二十七年十月起一律按照新則抽報，合計原抽、加抽共定比較每年收數衰旺不等，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一十一萬一千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三釐。加抽各貨釐捐係光緒三十三年因財政困難，新政待舉，入不敷出，本省百貨釐金向止徵收一次，與他省遇卡抽釐辦法迥異。自二十八年加抽後，較諸舊章雖屬嚴密，而科則猶多未備，由司局詳蒙撫院寶批准，自三十四年正月起，照原定貨釐再行酌量加抽，並將應徵貨物一併列入，歲收無定數，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七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兩七分八釐，均歸內銷。

大同皮稅並口外羢毛釐金

謹查前項均屬對物稅，爲國家經常之收入。大同羊皮稅係光緒二十二年經撫院胡飭辦，以大同府羊皮一宗銷產甚廣，議定每張按二釐收稅，由大同府徵收報解，歲收無定數。口外羢毛釐金係光緒二十八年經撫院岑定章創辦，在口外歸薩和托等四廳抽收，易銀報解，歲收無定數。以上二款光緒三十四年實共收銀六千五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向歸內銷。

煤炭釐捐

謹查前項爲必要品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七年籌賠大案，經撫院岑奏准開每辦煤炭百斤抽錢四文，由各城卡易銀報解，歲約收銀五萬餘兩。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因籌撥練兵新餉，詳蒙撫院恩批准，每百斤加抽錢二文，並添設釐卡五處，改定新章。通年原抽、加抽共額定錢九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千四百七十三文，約合銀七萬一千六百七十餘兩，作爲比較，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七萬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向歸內銷。

茶糖二成

謹查前項爲間接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年部議籌餉案內奉旨飭辦之件，按照茶糖釐金原則加抽二成，另款報解。每年收數無定額，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銀二百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向歸內銷。

《貴州省財政沿革利弊説明書・歲入部・第二部釐稅》　第一編

釐金

第一章　釐金之沿革

咸豐初年，用兵增餉，沿江各省先後設局抽釐。黔省於咸豐十年就鹽貨往來之仁懷廳設立仁岸局，大定府屬之瓢兒井設立永岸局，桐梓縣屬之松坎設立綦岸局，思南府與川境交界之龔灘設立涪岸局，並於黎平府屬之託口開泰縣屬之流塘，玉屏縣與湖南晃州廳交界之龍溪口，各設一局。開辦伊始，共設七局。嗣因歧路過多，繞越弊生，復於各州縣要路添設局卡頗多，係由軍需局經管，派委官紳分往照章遵辦。同治三年，另行設局，由司道辦理，概委候補正佐各班抽收。此黔省釐金創辦之情形也。其初入口大宗，首爲食鹽，黎平一府行銷粵鹽，其餘各府州縣行銷川鹽，每歲銷黔鹽引約萬餘張。歷由四川綦涪仁永四岸分局代收。洎光緒二十九年因攤賠款每引加價四兩，奏明在案，此川鹽包辦之情形也。至黎平府行銷粵鹽釐稅歸開泰縣屬之丙妹局抽收。前係每包收釐三錢六分，光緒三十一年在八洛河設立粵鹽釐局，抽收陸運粵鹽，每百斤抽銀一兩，而丙妹局所收提出另解。三十二年八月，八洛河釐局裁撤，經局員會商黎平府縣稟設公司認課，丙妹鹽局仍照章辦理。嗣以抽收過重議減二成，每鹽百斤抽釐銀八錢。此粵鹽釐課之情形也。其次則爲百貨開辦迄今，估價抽釐相沿無異，惟土藥暢銷之初原係什一之徵。光緒二年另設專局，繼以偷漏者多，仍歸併。百貨抽收每土千兩抽釐五兩。光緒十年議復前抽十兩舊章，嗣因抽收減色，十二年復減二成，每土千兩抽銀八兩，而川滇過境之土藥則抽六兩。二十八年復加稅銀二兩，至三十年因賠款兵餉，又加稅銀六兩，於是每土千兩，抽釐銀八兩，稅銀八兩，及土藥統稅開辦則歸統稅抽收。卅四年統稅停辦，仍歸本省厘局照八釐八稅舊則，土藥兩數改以斤，計每千斤抽釐稅銀二百五十六兩。原議宣統元年十二月底停止抽收，旋經部駁展限至今尚未停抽。近年比較衰旺百貨視土藥以爲衡。此土藥百貨抽釐之情形也。現在鹽務由本省辦理者，惟興義黎平之一隅。將來土藥停徵，專恃百貨一項收入既絀，剔弊尤難，整頓之方亦有不容緩者，博稽沿革此大

略也。

第二章　釐金徵收之比較

黔省抽收釐金向有比較，每年抽收情形各季衰旺不同，茲就原定比較數目及近年按月抽收情形，分別表明如左。

局項別別	百貨	土藥	合計
平彝	一五〇	一〇一六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
畢節	一五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三六五〇
曹家溪	五六〇〇〇	無	五六〇〇〇
大關	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	五〇二〇〇
安順	一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鎮甯	一四〇	二三六〇〇	二三七四〇
貴陽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漵頭	一九〇〇〇	無	一九〇〇〇
銅仁	一二四〇	一〇〇〇	二二四〇
正大營	四〇〇	無	四〇〇
遵義	二八〇〇	二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普安	一三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
松坎	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一四九〇〇
黃草壩	三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八〇
坡脚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江	二四〇〇〇	無	二四〇〇〇
甕硐	一六〇二〇	五〇〇	一六五二〇
白層河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丙妹	三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

正安	七五〇〇	無	七五〇〇
赤水	七〇〇〇	無	七〇〇〇
永興	二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七一〇〇
仁懷	四七〇〇	無	四七〇〇
新城	一四〇〇	五五〇〇	六九〇〇
印江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四九〇〇
威甯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古州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
玉屏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二六〇〇
綏陽	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二〇〇
獨山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二九〇〇
甕安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八〇〇
三脚	九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清水塘	一八六〇	二一〇〇	三九六〇
青山	四四〇	二六〇〇	三〇四〇
鎮遠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
小河	二〇〇〇	無	二〇〇〇
五官壩	二五〇〇	無	二五〇〇
平伐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邕羊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
小井	一三〇〇	無	一三〇〇
馬場	四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下司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龍溪	八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流塘	八〇〇	無	八〇〇
水城	八〇〇	二四〇	一〇四〇
松桃	八〇〇	無	八〇〇
鎮西衛	無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定番	無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新場	無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龍場	無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統計	二〇五六一〇	四四四〇四〇	六四九六五〇

《福建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釐捐類・第一章總論・第一節釐金之名目》　第一項　正款名目

按釐金正項名目有七：曰雜貨釐金，即今百貨行商釐金。曰木植釐金，曰雜貨加捐軍餉，曰坐賈釐金，曰茶葉釐金，曰加徵二成菸釐，曰洋藥釐金，以上各項向歸正款造報故別爲正款名目，茲分釋之如左。

一、百貨行商釐金　考諸咸豐八年創議抽收係名雜貨釐金，至同治四年始改爲百貨行商釐金，蓋以別於坐賈之義。

二、木植釐金係與百貨釐金於同治四年同時舉辦，惟木植爲百貨之一，其不附列於百貨之內，而別爲一項者，誠以閩省產木之區，木釐所入較之他貨爲鉅。

三、雜貨加捐軍餉　於咸豐十一年間籌辦，援剿協濟浙餉，議於雜貨釐金外加捐軍餉准予請獎，旋於同治三年奏准停免。

四、坐賈釐金　於同治五年間奏准將百貨釐金減徵二成，坐賈一律停免，並於各局卡分別裁併。

五、茶葉釐金　業經劃歸茶稅專征，茲不復贅。

六、加徵二成菸釐　於光緒二十五年起遵照部議茶糖成案，將各屬菸釐一律加徵二成，以濟餉糈。

七、洋藥釐金　向歸福廈兩口征收，自光緒十三年閩海關成立經由户部奏歸一併徵收，並准每年提撥銀四十萬兩，解交稅釐濟應餉需，續於二十一年起劃撥熱河練兵經費銀一萬兩，二十四年起劃撥船廠經費改撥加放俸餉銀十萬兩，二十七年起劃撥新案賠款銀二十四萬兩。其解交財政局者，實祇餘銀五萬兩。

第二項　雜款目名

按釐金雜款名目有九：曰護商經費，曰百貨釐金加一耗餘，曰木植釐金加一耗餘，曰護商經費加二耗餘，曰六分補水，曰四分補水，曰釐金銀水報効，曰釐護九七餘款，曰七釐興學單費，以上各項，向歸雜款造報，故別爲雜款名目，茲分釋之如左。

一、護商經費　先是沿海劫盜時作，往來商船輒遭其困，旋於同治四年間就福州、泉州、廈門、福甯等處分設海防局卡，備師船劃界爲之保護。其經費取之南北商船，按舵水名數之多寡定各船捐數之重輕，或按樑頭尺寸，或按載貨擔數，或按季按次分別抽收。所入捐款專爲巡洋保護商漁而設，故謂之護商經費。近則海氛已戢，師船一律裁撤。但責成沿海水師營汛認真巡護而已。惟經費仍舊照收，按之名實，未能相符。是應從改革者。

二、百貨釐金耗餘　均係於正釐外隨收加二耗餘，迄同治四年變通辦法祇收加一耗餘。

三、木植釐金耗餘　同。

四、護商經費耗餘　於正釐外一律隨收加二耗餘。

五、六分補水　考諸咸豐年間，凡有抽收貨釐，概准以洋銀完納，不收補水，迄同治四年整頓釐務，凡商販報完釐金應繳紋銀，准以洋銀抵納，每止耗銀一兩收補水銀六分。惟上渡局徵收木植則向收加一補水。

六、四分補水　始因開辦營務處經費無出，於光緒二十四年起議准於原收補水銀六分之外，加收補水四分，嗣營務處改爲軍政局，續改督練公所款亦仍舊照解。

七、釐金銀水報効　江東橋釐卡，先係派員徵收，嗣因收不足額，於

光緒三十三年間改歸商辦，每年另加報効銀三千五百兩。現因整頓比較，業將此項併入正額繳解。

八、釐護九七餘款　係東冲海防局陋規，於光緒九年間飭提歸公，現亦併入正額繳解。

九、七釐興學單費　先因設立福州中學堂，經費無出，議就貨釐再加隨收四分補水。旋因各商紛紛請免，於宣統元年四月起改爲商販報完稅釐，每給釐票單照一張收照費銀七釐，充作學堂經費。

又《雜捐類》　雜捐款沿革利弊説明書

第一章　總説

雜捐凡七十餘項，其中以劃作賠款用之糧、賈、鋪、膏、酒五項爲最普通亦最大宗，次則柴把出口紙木牙帖各捐，又次則菸葉炭水菓磚瓦竹木各捐。然除酒捐本爲國家稅外，皆以地方稅而供國家用及無所指定者，若以地方稅供地方用則惟鐵路之隨糧捐爲普通而大宗，契尾捐則普通而非大宗矣。其餘各捐皆視其地方有何項之必需與何捐之可抽酌量籌設。其抽捐之原因有四：曰學堂，曰警察，曰公益，曰善舉。其抽捐之種類有抽於糧户者爲糧串捐，有抽於牙户者爲蜌蛤牙捐、魚牙捐、小豬牙捐、油牙捐，亦有即名爲牙捐者，有抽於屠户者爲屠捐肉捐、豬肉捐、豬桌捐，有抽於船户者爲鹽船捐、貨船捐、官渡捐、埠租捐，有抽於米商者爲米捐，有抽於茶商者爲茶捐，有抽於鹽商者爲鹽捐、鹽牙捐、鹽館捐、鹽幫捐、鹽釐捐。有抽於木商者爲木排捐、隨排捐。他如動物之捐爲豬捐、小豬捐、羊捐、魚捐，植物之捐爲穀捐、米捐、筍捐、香菰捐、紙油捐，各商之捐爲當捐、布捐、釘□行捐。又有商會捐、花轎捐，各貨之捐爲商貨捐、碗捐、灰捐、靛捐、花砲捐、紙箔捐、牛皮捐、水仙花捐。又有以地捐者爲煤坑捐、海埕捐，以租捐者爲局租捐、租穀捐。其捐諸社倉者爲社倉捐，捐諸社會者爲善社捐、橋會捐、會捐，捐諸學生者爲學費捐，捐諸喜慶之家爲喜慶捐，捐諸慈善之家爲善舉捐，捐諸戲班爲戲捐，捐諸買糞之人爲清潔捐，捐諸售彩票之人爲彩票捐，捐諸公幫公業公項者，統稱爲各項捐，公業捐。亦有即名爲學堂捐、巡警捐者，更有因課額之盈餘或額外而加收亦名爲買鋪膏酒捐。或此有而彼無，或此多而彼少，固不能一概論者。茲擇其中稍普通之木排、米穀、茶、豬、鋪、戲等捐，比附數縣，類而及之。而以其他各捐情形過略者合爲一節，若並情形而無之則列其名爲捐目。

《湖南全省財政説明書・歲入部・正雜各稅類・土藥稅》　查前項爲間接對物消費稅，爲國家經常收入。光緒十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户部奏請將各省土藥稅釐妥議辦法，湘省按鄂章定數，於向章每百觔抽銀一十八兩外加抽八兩。光緒二十七年以新定賠款數鉅期迫，復議土藥於遵照部議加抽三成外再加三成。光緒二十九年，趙前撫會同端前督籌辦兩湖膏捐，如洪江、吉峒坪、慈利等土藥局均改爲土稅膏捐局。光緒三十年，復與安徽、江西兩省合辦，名曰四省土藥膏捐。三十一年，復會同兩廣、蘇閩合辦，名曰八省土藥膏捐，改歸柯大臣督辦。光緒三十一年，奉文推廣各省土藥統捐，年由洪江統稅局撥還湘省銀，定額爲二十四萬兩，解藩庫及善後局支解克薩鐃款之用。現在實行禁烟，土膏來源日益短少，近年撥解之數均未足額。

又《田房稅契五厘契稅附》　查前項爲產業行爲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湘省稅契向由藩司衙門經收。光緒二十七年，以各州縣疲於徵解，改由前牙釐局專筦，初契價一兩徵銀二分。二十八年，加收三分。三十年踵加爲五分，以一分給地方官廳辦公費用，復以一分撥付地方學警兩事用款，餘三分全數解省，牙釐局轉付善後局，賣契與當契同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改收六分，賣當契仍一律，各州縣截分用款視徵五分時亦無少殊。宣統元年六月，奉部文令於此項田房賣契徵稅九分，典契仍徵六分，並令於加抽三分項下扣提一成計三厘。爲各州縣辦公之需。凡前由此項稅收撥支之款仍准各省如數支用，餘則儘數儲存，爲抵補洋土藥稅釐之款。湘省於是年十月遵辦，徵數視前驟減，誠以自治法制未臻完備，不動產登記法亦未能行，而欲徵查契紙使無隱匿，蓋亦難矣。其五釐稅契即撥付各屬地方學警一分之款均分，各應五釐，長沙、善化兩縣附駐省廓，不別置警察廳，徵五釐警費，如數按月解警務公所作收，爲省城巡警經費。

又《當稅》　查前項爲營業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其課稅方法係雍正六年奉准部咨，令將各屬當鋪查明，照例請帖輸稅，每座原定歲納銀五兩。嗣於光緒二十三年奉部文，每當鋪令歲納銀五十兩，由州縣徵解司庫。惟當商營業市場有衝僻，交易有淡旺，資本有大小，課稅似以略分等

級，采用累進稅之制爲宜。湘省繁盛區域僅長沙、常德、湘潭等埠，而僻野之處較多。今以不同點之商情而令擔此同等之稅務，欲歲輸如額，蓋亦難矣。

又《牙稅》　查前項爲對於買賣行爲所課之租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湘省原額設牙帖一千一百張，不分等則，每張十三兩、七兩、五兩、三兩以至六錢、五錢、三錢不等，是爲舊牙稅。咸豐六年，前鄂撫胡奏請捐領新帖充軍餉，定上、中、下三則，湖南亦仿其法行之，稅額視舊加增，是爲新牙稅，由各州縣徵解司庫。惟牙行時有增減，常年徵不如額。

又《印花稅》　查前項爲對於貨物財產轉移證據所課得之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湘省遵奉部章於宣統元年十月開辦，惟事屬經始，人民素未具信用習慣，又此項購買性質係任民自便，不爲限制，徵數故微。宣統元年開辦，截至二年十二月僅徵錢八百餘串。二年十一月，復籌入手辦法六條，亦寬爲之程，不事苛强，果實力進行，或亦不煩民而財用饒之一道也。

又《菸酒稅》　查前項爲通用品之消費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光緒三十年七月，奉准部文籌解練兵經費，湘省因於菸酒兩稅項下每年認解庫平銀六萬兩，初係倣照直隸辦法，責成各州縣將城市鄉鎮各菸酒坊鋪查明家數及製造銷售之數，發給執照，填注造銷數目，值百抽二，按數認捐。嗣以捐數零星，徵集不易，令各州縣體察情形，議定數目，改歸殷實商人承總包繳，仍由各州縣彙收，按季申解前牙釐局，爲練兵經費之用，今改解財政公所。嗣各屬有因生意淡泊稟請減額及收不如額者，宣統元年，實收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零。

又《商稅》　查前項爲對於買賣行爲所課之租稅，爲國家經常收入。一曰昌平稅。《賦役全書》於湖洲雜課項下載常德府帶徵商稅爲牙帖、熟鐵、鹽三項，歷係由常德府徵收，由司署於府領養廉內扣出抵解藩庫，牙帖稅定額一百八十九户，歲徵銀二十二兩一錢九分八釐。熟鐵歲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四分，遇閏每兩加銀八分，鹽稅歲徵銀一百六十兩。

又《牛驢稅》　查前項爲間接對物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有明以前，於民間馬牛羊或百權其一，或立典賣牛馬契書，由官司印賣，或貨賣牛馬皆權估，或沿稅耕牛，明則併入門攤，國朝因之。湘省於此項稅款係隨徵於田賦，然亦恒有無從徵收者，多由各州縣捐解藩庫，歲無定額。

又《井稅》　查前項爲對於物產之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光緒三十三年，奉農工商部頒行鑛章分別採獲鑛質抽取井稅計分三等。如金銀寶石及各色玉類按照價值抽取百分之十；他項鑛質中含有金銀成數多少無定者，查其所得金銀實數，按照價值抽取百分之五；其銅、錫、鉛、銻、汞、磺等礦，按照價值抽取百分之三，係於礦商起運鑛產請領護照運單時估價徵稅。湘省商辦鑛產鉛、銻居多，出產年有衰旺，稅收歲無定額，所收稅項照章以一半解部，以一半解藩庫充餉。宣統二年九月，經勸業道詳定將解司一半井稅留作勸業公所經費，實用實銷，如有贏餘，仍儘數解司。

又《鑛界年租》　查前項爲對於物產之收益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光緒三十三年，奉農工商部頒行鑛章內載所領鑛地應按年納鑛界租，每一鑛界納租銀一兩五錢至四兩五錢不等，分爲兩季繳納。湘省各鑛照章納租，經勸業道詳明，自宣統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爲第一次繳納半年鑛租之期，是年收如前數。

又《釐金類・百貨釐金並加抽》　查前項爲對於販運貨物行商所課之租稅，應作國家經常收入。湘省釐金始於咸豐五年籌濟軍餉，初僅就長沙、湘潭、常德、益陽商船盛集市鎮衝繁之埠置局試辦，而巧商重利迂道繞避，始謀增卡，無論水陸擇衝途以次設之。凡米穀、皮革、果實、玉帛、鐵錫之屬，土物外產權各有等，茶木爲湘中良產，各置局專征，以稽產銷之數。征收之法區出山、出口、進口、落地爲四項。有落地者無出口，局各因貨而釐定其價，法各因地而權納其稅，章程之不能齊一，亦勢使然也。湘釐原因軍需而起，就中應區正協爲兩類。協釐始於咸豐十年軍事之興，湘中奏設東徵局以謀協濟南北皖軍之餉。凡貨物於正釐外均加半釐，如本省抽銀一兩，東征局另抽五錢，舉三分之二解江西協皖南軍，以一分轉鄂協濟皖北，亦一時權宜之計。初議五年停廢，嗣以甘肅協餉匱於給奉，始本東征原收節留四成附正釐收取，轉甘支用，僅於正釐票添註協餉收數，及今仍之，而東征局以之罷矣。光緒二十年，海防需餉，奉准部咨奏飭各省籌款解用，經王前撫奏明於百貨按照正釐加抽二成附於正釐彙收，另存候撥，嗣奉文改爲俄、法、英、德四國償款分期逕解江海關道衙門兌收，於是於正協釐金之外復加抽二成矣。湘釐創始引用士人，各局經

理皆以本地舉貢、生童任之，商情浹洽，一時稱善。嗣後雖添設委員，惟列銜而已，積年既久，不無流弊。光緒三十三年，岑前撫釐剔中飽，更定比較章程，取紳權而歸之委員，溢收者二成提獎，絀者有罰，解款定期限，司巡均有責成，故三十四年盈收至五十萬緡有奇，不可謂整理之無效矣。

《雲南清理財政局調查全省財政説明書初稿・歲入部・第五類雜稅》

第一款　契稅

查滇省各屬田房稅契，向按契價，照例每兩抽正稅銀三分，另收雜費一分五釐，正雜兩項統收銀四分五釐外，抽契尾價銀五六錢不等。其各屬批解稅銀按契價一兩解正稅銀三分，隨解平頭銀四毫五絲計費，銀一釐一毫七絲六忽除解外，計餘銀一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忽即作爲經徵官吏辦公經費。宣統元年奉部章內開各省田房稅契，即照湖北奏定章程，買價一兩一律收稅九分，典當田房即照湖南定章每典價一兩收稅六分，又開此次加收稅契，除各該省額徵各款不計外，每加徵一分應扣提一釐以爲經徵官吏辦公之用。餘應另款存儲，聽候部撥等。因按滇省買稅原額徵正雜兩項銀四分五釐，今應遵章於額徵外加收銀四分五釐以足九分之數。若典當田房，滇省向不納稅。今亦遵章每典價一兩收稅六分，並照章於新加買稅四分五釐之內扣提銀四釐五毫，典稅六分之內扣提銀六釐，留給經徵官吏辦公經費。所餘買稅銀四分五毫，典稅銀五分四釐，均另款存儲，聽候部撥。至滇省置買田房向由民間自行立契，請稅黏給司發契尾，每黏一尾收費銀五六錢不等。現在部定官板紙尚未印發，應稟部□實行，照舊黏給契尾，每尾准取費銀五錢，仍留作地方辦公之資。業經通飭各屬統限自宣統二年正月起一律開辦實行。

第二款　當稅

當稅滇省名曰當課，每座按年納稅銀四兩。光緒二十三年奉到新章，每當帖一張年納稅銀五十兩。當由司通飭各屬，將各當商查明具報，按照新章納稅。旋據昆明縣詳稱，滇省開設各典當資本大小不齊，利息輕重不一，若令一律按照新章納稅，商力實有未逮。請於原納稅銀四兩之外，酌量分別。如資本尚厚向以一分五釐收息者，年加稅銀四十六兩，以符定章。其資本較弱向以二分收息者，年加稅銀二十六兩。至本小利微向以三分收息者，年加稅銀二十一兩。當飭自三十一年起一律照詳辦理。查雲南通省，典當合計六十四座。年加新章稅銀四十六兩者，計十座。昆明八座，廣西、蒙自兩州縣各一座。加二十六兩者，計十五座。新興州三座，廣西、昆明、雲南、會澤四州縣各二座，太和、恩安、建水、河西四縣各一座。加二十一兩者，計三十九座。昆明縣八座，太和縣六座，騰越、新興兩廳州各三座，麗江、呈貢、通海三縣各二座，蒙化、鶴慶、趙州、易門、宜良、彌勒、保山、建水、河西、習峨、河陽、實甯、文山等十三廳州縣各一座。每年計收舊例當稅銀二百五十六兩，按年批解部庫新章當稅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照案存儲司庫，撥作各項要需之用。

第三款　牙稅

牙稅滇省名爲牙帖課，軍興後，牙儈滋多，市情敗壞。爰於光緒十三年清查裁併，更換共併設行帖五十九張，合繳帖價銀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兩，每年共納課銀一百九十七兩。其帖准自十三年更換頒給日起，以二十年爲限，限滿換帖繳價。十九年，商民孫長發請領黑絲斗笠行帖一張，繳帖價銀三百兩，年納課銀三兩。二十七年頒給商民田時華洋紗行帖一張，繳帖價銀二千兩，年納課銀二十四兩。畢崇德土黃煙行帖一張，帖價銀四百兩，年納課銀六兩。徐寶茂川葉煙行帖一張，帖價銀六百兩，年納課銀六兩。計新加行帖四張，共繳帖價銀三千三百兩，新加課銀三十九兩，連舊課年共納銀二百三十六兩。至三十二年計所頒行帖五十九張，已屆原定二十年之限，依限換帖繳價者二十二户，共收帖價銀八千三百五十兩。請展限一年者三十七户，三十三年展限期滿，計繳換者二十四户，歇業者七户，未繳換者六户，除歇業及未繳換各帖外，收帖價銀八千九百二十兩。三十四年頒給商民郎福星清油行帖一張，繳帖價銀一千七百兩，年納課銀六兩。龍百川土黃煙行帖一張，繳帖價銀四百兩，年納課銀六兩。陸榮華磁碗行帖一張，繳帖價銀二百兩，年納課銀六兩。計新加行帖三張，共繳帖價銀二千三百兩，其課銀一項除歇業七户應納課銀二十八兩不計外，連新加共納銀二百二十六兩。歷年收獲帖價共銀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兩，歸入外銷項下開支，所收課銀均列入正款，報部核銷。

財政支出總部

《財政支出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謂財政支出，是指中國古代國家分配和使用財政收入的過程。其應用項目反映了政府政策的選擇，體現了政府活動的方向和範圍，對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教育、社會生活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響。一個歷史時期財政支出項目及數量的增減，往往反映了時局的特點。

爲便於反映中國古代不同歷史階段國家財政支出的特點，同時兼顧傳世古籍保留財政支出資料的詳略不同，本總部先按長時段劃分爲《先秦至五代十國部》、《宋遼金元西夏部》、《明代部》、《清代部》，根據資料豐富者取精、資料稀少者取全的原則，分類輯錄從先秦至清代末年有關財政支出的資料。各部下設分部。由於中國古代長期實行以皇權爲核心的中央集權的郡縣制和官僚制，並且是以一家一戶爲生産單位的小農經濟爲基礎的，各部所設分部即支出項目有不少是相同的，如《皇室支出分部》、《俸祿支出分部》、《軍費支出分部》、《賞賜支出分部》、《賑濟撫恤支出分部》等。同時又根據各時代的特點而有所不同，如《清代部》所設《賠款支出分部》。各分部之下所設之目，也根據各時代的特點有所增減，如《明代部》之《軍費支出分部》、《水利支出分部》等。

《財政分典》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財政支出總部

先秦至五代十國部

皇室支出分部

綜述

《尚書》卷七《五子之歌》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孔安國傳：作，爲也。迷亂曰荒。色，女色。禽，鳥獸。甘酒嗜音，峻宇彫牆。孔安國傳：甘嗜無厭足。峻，高大。彫，飾畫。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孔安國傳：此六者，棄德之君必有其一。有一必亡，況兼有乎。〔孔穎達〕疏：傳作爲至鳥獸。正義曰：作，爲，《釋言》文。《昭元年左傳》晋平公近女色過度，惑以喪志。《老子》云：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好色好田則精神迷亂，故迷亂曰荒。女有美色，男子悦之，經傳通謂女人爲色。獵則鳥獸並取，故以禽爲鳥獸也。【略】

其四曰：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孔安國傳：君萬國爲天子。典謂經籍。則，法。貽，遺也。言仁及後世。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絶祀。孔安國傳：金鐵曰石，供民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民足。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以取亡。〔孔穎達等〕疏：其四至絶祀。正義曰：有明明之德，我祖大禹也。以有明德爲萬邦之君，謂爲天子也。有治國之典，有爲君之法，遺其後世之子孫，使法則之。又關通衡石之用，使之和平。人既足用，王之府藏則皆有矣。典存國富，宜以爲政，今太康荒廢墜失其業，覆滅宗族，斷絶祭祀。言太康棄典法，所以滅宗祀也。

傳君萬至後世。正義曰：萬邦之君，謂君統萬國爲天子也。典謂先王之典，可憑據而行之，故爲經籍。則，法，《釋詁》文。典謂先王舊典，法謂當時所制，其事不爲大異，重言以備文耳。貽，遺，《釋言》文。以典法遺子孫，言仁恩及後世。【略】

傳金鐵至取亡。正義曰：關者，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是石爲稱之最重，以石而稱則爲重物，故金鐵曰石。言絲緜止於斤兩，金鐵乃至於石，舉石而言之，則止稱之物皆通之也。傳取金鐵重物以解言石之意，非謂所關通者惟金鐵耳。米粟則斗斛以量之，布帛則丈尺以度之，惟言關通權衡，則度量之物，懋遷有無，亦關通矣，舉一以言之耳。衡石所稱之物，以供民之器用，其土或有或無，通使和平也。《論語》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民既足用，則官亦富饒，故通之使和平，則官民皆定。有典有法可依而行，官民足可坐而守，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業，所以亡也。訓緒爲業，費氏、顧氏等意云，通金鐵於人，官不禁障，民得取之以供器用。器既具，所以上下充足。以金鐵皆從石而生，則金鐵亦石之類也。故《漢書·五行志》云石爲怪異，入金不從革之條。費、顧之義，亦得通也。

又 卷一〇《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孔安國傳：比干不見，明心同，省文。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孔安國傳：天生紂爲亂，是天毒下災，四方化紂沈湎，不可如何。乃罔畏畏，咈其耆長舊有位人。孔安國傳：言起沈湎，上不畏天災，下不畏賢人。違戾耆老之長致仕之賢，不用其教，法紂故。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自來而取曰攘。色純曰犧。體完曰牷。牛羊豕曰牲。器實曰用。盜天地宗廟牲用，相容行食之，無災罪之者。言政亂。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孔安國傳：下視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賦傷民，斂聚怨讎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敵讎不解怠。罪合於一，多瘠罔詔。孔安國傳：言殷民上下有罪，皆合於一法紂，故使民多瘠病，而無詔救之者。【略】〔孔穎達〕疏：父師至行遯。正義曰：父師亦順其事而報微子曰：王子，今天酷毒下災，生此昏虐之君，以荒亂殷之邦國。紂既沈湎，四方化之，皆起而沈湎酗酲於酒，不可如何。小人皆自放恣，乃無所畏。上不畏天災，下不畏賢人，違戾其耆老之長與舊有爵位致仕之賢人。今殷民乃攘竊祭祀神祇之犧牷牲用，以相通容，行取食之，無災罪之者。盜天地大祀之物用而不得罪，言政亂甚也。我又下視殷民，所用爲治者，民皆讎怨斂聚之道也。言重賦傷民，民以在上爲讎，重賦乃是斂讎也。既爲重賦，又急行暴虐，此所以益招民怨，是乃自召敵讎不懈怠也。上下各有罪，合於一紂之身。言紂化之使然也。

又 卷一一《泰誓上》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孔安國傳：沈湎嗜酒，冒亂女色，敢行酷暴，虐殺無辜。〔孔穎達〕疏：傳沈湎至無辜。《正義》曰：人被酒困，若沈于水，酒變其色，湎然齊同，故沈湎爲嗜酒之狀。冒訓貪也，亂女色，荒也。酷解經之暴，殺辭經之虐，皆果敢爲之。案《説文》云：酷，酒厚味也。酒味之厚必嚴烈，人之暴虐與酒嚴烈同，故謂之酷。

罪人以族，官人以世，孔安國傳：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濫。官

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所以政亂。〔孔穎達〕疏：傳一人至政亂。正義曰：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謂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經言罪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當世也；子孫，後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濫也。古者臣有大功，乃得繼世在位。而紂之官人，不以賢才，而以父兄，已濫受寵，子弟頑愚亦用，不堪其職，所以政亂。官人以世，惟當用其子耳，而傳兼言兄者，以紂爲惡，或當因兄用弟，故以兄協句耳。

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孔安國傳：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謂服飾過制。言賈民財力爲奢麗。〔孔穎達〕疏：傳土高至奢麗。正義曰：《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李巡曰：所以古今通語，明實同而兩名。此傳不解宮室，義當然也。《釋宮》又云：閨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也。臺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孫炎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埳也。然則榭是臺上之屋，歇前無室，今之廳是也。《詩》云：彼澤之陂。《毛傳》云：陂，澤障也。障澤之水，使不流洫謂之陂，停水不流謂之池。侈亦奢也，謂不服采飾過於制度，言賈竭民之財力爲奢麗也。顧氏亦云：華侈服飾。二劉以爲宮室之上而加侈服。據《孔傳》云：服飾過制，即謂人之服飾，二劉之說非也。《殷本紀》云：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牣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聚野獸飛鳥置其中。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說紂奢侈之事，書傳多矣。

《晏子春秋》卷二《諫下一一》　景公爲臺，臺成，又欲爲鍾。晏子諫曰：君國者不樂民之哀。君不勝欲，既築臺矣，今復爲鍾，是重斂于民，民必哀矣。夫斂民之哀，而以爲樂，不祥，非所以君國者。公乃止。

又《諫下一三》　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絇，其長尺，冰月服之，以聽朝。

晏子朝，公迎之，履重，僅能舉足，問曰：天寒乎。晏子曰：君奚問天之寒也。古聖人製衣服也，冬輕而暖，夏輕而清，今君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履重不節，是過任也，失生之情矣。故魯工不知寒溫之節，輕重之量，以害正生，其罪一也；作服不常，以笑諸侯，其罪二也；用財無功，以怨百姓，其罪三也。請拘而使吏度之。公苦，請釋之。

晏子曰：不可。嬰聞之，苦身爲善者，其賞厚；苦身爲非者，其罪重。公不對。晏子出，令吏拘魯工，令人送之境，使不得入。公撤履，不復服也。

又《諫下一四》　景公問晏子曰：吾欲服聖王之服，居聖王之室，如此，則諸侯其至乎。

晏子對曰：法其節儉則可，法其服，居其室，無益也。三王不同服而王，非以服致諸侯也，誠于愛民，果于行善，天下懷其德而歸其義，若其衣服節儉而衆說也。夫冠足以修敬，不務其飾；衣足以掩形禦寒，不務其美。衣不務于隅肶之削，冠無觚羸之理，身服不雜綵，首服不鏤刻。且古者嘗有紩衣攣領而王天下者，其義好生而惡殺，節上而羨下，天下不朝其服，而共歸其義。古者嘗有處橧巢窟穴而不惡，予而不取，天下不朝其室，而共歸其仁。及三代作服，爲益敬也。首服足以修敬，而不重也。身服足以行潔，而不害於動作。服之輕重便於身，用財之費順于民。其不爲橧巢者，以避風也；其不爲穴者，以避濕也。是故明堂之制，下之潤濕，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土事不文，木事不鏤，示民知節也。及其衰也，衣服之侈過足以敬，宮室之美過避潤濕，用力甚多，用財甚費，與民爲讎。今君欲法聖王之服，不法其制，法其節儉也，則雖未成治，庶其有益也。今君窮臺榭之高，極汙池之深而不止，務於刻鏤之功，文章之觀而不厭，則亦與民而讎矣。若臣之慮，恐國之危，而公不平也。公乃願致諸侯，不亦難乎。公之言過矣。

又《諫下一八》　景公登路寢之臺，不能終，而息乎陛，忿然而作色，不說，曰：孰爲高臺，病人之甚也。

晏子曰：君欲節于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今高，從之以罪，卑亦從以罪，敢問使人如此可乎。古者之爲宮室也，足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于身，謂于民。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爲璿室玉門。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爲傾宮靈臺，卑狹者有罪，高大者有賞，是以身及焉。今君高亦有罪，卑亦有罪，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殫乏矣，而不免於罪，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

公曰：善。寡人自知誠費財勞民，以爲無功，又從而怨之，是寡人之罪也。非夫子之教，豈得守社稷哉。遂下，再拜，不果登臺。

又《諫下二〇》　景公成路寢之臺，逢于何遭喪，遇晏子於途，再拜乎馬前。晏子下車挹之，曰：子何以命嬰也。對曰：於何之母死，兆在路寢之臺牖下，願請命合骨。

晏子曰：嘻，難哉。雖然，嬰將爲子復之，適爲不得，子將若何。

對曰：夫君子則有以，如我者儕小人，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椷心，立餓枯槁而死，以告四方之士曰：於何不能葬其母者也。

晏子曰：諾。遂入見公，曰：有逢于何者，母死，兆在路寢，當如之何。願請合骨。公作色不説，曰：古之及今，子亦嘗聞請葬人主之宮者乎。

晏子對曰：古之人君，其宮室節，不侵生民之居，臺榭儉，不殘死人之墓，故未嘗聞諸請葬人主之宮者也。今君侈爲宮室，奪人之居，廣爲臺榭，殘人之墓，是生者愁憂，不得安處，死者離易，不得合骨。豐樂侈遊，兼傲生死，非人君之行也。遂欲滿求，不顧細民，非存之道。且嬰聞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憂；死者不得葬，命之曰蓄哀。蓄憂者怨，蓄哀者危，君不如許之。公曰：諾。

又《諫下二三》 景公走狗死，公令外共之棺，内給之祭。晏子聞之，諫。公曰：亦細物也，特以與左右爲笑耳。晏子曰：君過矣。夫厚藉斂不以反民，棄貨財而笑左右，傲細民之憂，而崇左右之笑，則國亦無望已。且夫孤老凍餒，而死狗有祭，鰥寡不恤，死狗有棺，行辟若此，百姓聞之，必怨吾君，諸侯聞之，必輕吾國。怨聚于百姓，而權輕于諸侯，而乃以爲細物，君其圖之。公曰：善。趣庖治狗，以會朝屬。

又《雜上一四》 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斂於氓。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内，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

又 卷七《外篇七》 景公賞賜及後宮，文繡被臺榭，菽粟食鳧鴈；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而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

公曰：嘻，寡人之無德也甚矣。對曰：君之德著而彰，何爲無德也。

景公曰：何謂也。對曰：君之德及後宮與臺榭，君之玩物，衣以文繡；君之鳧鴈，食以菽粟；君之營内自樂，延及後宮之族，何爲其無德。顧臣願有請於君：由君之意，自樂之心，推而與百姓同之，則何殣之有。君不推此，而苟營内好私，使財貨偏有所聚，菽粟幣帛腐於囷府，惠不遍加于百姓，公心不周乎萬國，則桀紂之所以亡也。夫士民之所以叛，由偏之也，君如察臣嬰之言，推君之盛德，公佈之於天下，則湯武可爲也。一殣何足恤哉。

《管子》卷八《小匡》 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黄泉，死且不朽。房玄齡注：言君賜之死，尚感恩不朽，況生之乎。公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罷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唯女是崇，九妃六嬪，房玄齡注：九妃，謂諸侯所娶九女，天子九嬪，諸侯六也。陳妾數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弊，房玄齡注：游車弊，然後以爲戎車。戎士待陳妾之餘，房玄齡注：陳妾食餘，然後以食戎士。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之柰何。

又 卷二一《立政》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宫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

《韓非子》卷二《八姦》 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宫室臺、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宫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

又 卷四《亡徵》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内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者，可亡也。好宫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

《墨子》卷一《辭過》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宫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宫室。爲宫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宫墻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禮。謹此則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是故聖王作爲宫室，便於生，不以爲觀樂也；作爲衣服帶履，便於身，不以爲辟怪也。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

當今之主，其爲宫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宫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黄刻鏤之飾。爲宫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

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温，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役，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收其租稅，民則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絲麻枲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故聖人之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

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煗，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佩，此非云益煗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驃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强體適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

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罟，小國累十罟，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饐。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治而惡其亂，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爲知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全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爲用財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爲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饑。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爲奸蒞。奸衰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舟車不可不節。

凡回於天地之間，包于四海之内，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内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

《孟子》卷二上《梁惠王章句下》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趙岐注：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有此之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趙岐注：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其志也。不責己仁義不自修，而責上之不用已，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趙岐注：言民之所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亦助之憂，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爲之赴難也。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趙岐注：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已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荅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昔者齊景公問于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以比于先王觀也。趙岐注：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儛，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琅邪，齊東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觀遊乎。先王，先聖王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趙岐注：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補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

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趙岐注：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遊亦豫也，《春秋傳》曰：魯季氏有嘉樹，晋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吾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賑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趙岐注：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行師興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饑不得飽食者，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在職者又睊睊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其慝惡也。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趙岐注：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沈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騎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趙岐注：言騎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引也。使人徒引舟舡上行，而亡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丹朱慢遊，是好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于水上而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景公說，大戒于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趙岐注：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修戒備于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賑貧困不足者也。出舍於郊，示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趙岐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導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誇雪宮而欲以苦賢者。〔孫奭〕疏：齊宣王至好君也。正義曰：此章指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也。是以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也。齊宣王見孟子于雪宮者，雪宮，離宮之名也，中間有池囿。言宣王在雪宮之中，而見孟子來至也。王曰賢者亦樂此乎者，是宣王稱孟子爲賢者，問之孟子亦嘗有此雪宮之樂也。云乎者，亦未知孟子可否若何。所以云乎而疑之之辭也，亦梁惠王在沼上而問孟子賢者亦樂此乎同意。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至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者，孟子荅宣王之言，而欲宣王有此雪宮之樂在與民同其樂也。故言有爲人下者，不得此樂則必非謗其上矣。爲人下者，既不得此樂，而以非謗其上，非也，以其不可也。無他，是不知命與分定故也。爲民之上者，既有此樂，而不與下民同其樂，亦非也，以其亦不可也。無他，是不知義而失之於驕也。蓋爲之君，在民之上，凡有所樂，皆出於民之賦役而成之也，豈可驕之哉。故曰亦非也。苟爲君能以民之所樂而爲己之樂，則在下之民，見君之所樂亦樂之，面不敢非謗也。以民之所憂而己亦爲憂之，則在己有所憂，而在下之民亦分憂之矣。凡此皆君、民憂樂施報之效也，故曰在上爲君者，凡有所樂，與天下之民同其樂；凡有所憂，與天下之民同其憂；然而天下不歸往而爲之王者，未之有也。言其無也。昔者齊景公問于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脩而可比于先王觀也至好君也者，是皆孟子引景公問晏子、晏子告景公之言而誨齊宣王也。昔，往也。齊景公，齊莊公之後、景公杵臼是也。魯襄公二十六年立，在位五十八年薨。轉附、朝儛皆山名也。又雲朝，水也。言往者齊景公嘗問于晏子曰：我欲遊觀於轉附、朝儛，循海而南，至於琅邪，我何以修治而可以比效于先聖王之遊觀也。晏子，齊景公之相，齊大夫也，姓晏名嬰者。晏子荅曰善哉王之問也，乃言天子往于諸侯謂之巡狩，巡狩者，謂巡諸侯爲天子所守土也，如歲二月東巡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是也。諸侯朝覲于天子謂之述職，述職者，謂述己之所守職，如春朝以圖天下之事，夏宗以陳天下之謨，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是也。然此皆無非事而已，春則省察民之耕，而食不足者則補之，如《周禮・旅師》春頒其粟是也；收則省察民之收，而有力不足者則助之，如《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時事是也；凡如此是皆下之所以有望於上而巡也。故夏禹之世，民俗諺有曰：我王不遊，我何以得其休息；我王不豫，我何以得助其力。此先聖王所以一遊一豫而爲諸侯之法度也。統而言之，則遊與豫皆巡行也；別而言之，則遊者有所縱至於適也，豫者有所適而至於樂也。故于遊則未至於豫，豫則不止于遊也。今也景公則不如此，其興師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饑之民而不得飽食，有勞乏之民則不得休息。在位者皆睊睊然側目相視而非其上，而下民又皆作爲邪慝也，故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方，逆也，凡物圓則行，方則止，行則順，止則逆。所謂方命虐民者，是逆先王之命，而下則暴虐民人也。凡遊豫補助，皆先王之命也。今則方命而虐民，又飲食無窮極而若水之流。蓋流、連、荒、亡四行，皆爲諸侯之所憂也，以其皆能喪亡其身而已。故流者是從流下而忘反之謂也，如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是也；連者從流上而忘反之謂也，如《書》曰：罔水行舟，若丹朱是也；荒者從獸無厭之謂也，如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是也；亡者樂酒無厭之謂也，如殷紂以酒喪國是也。故曰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以其晏子自解之耳。言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者，謂古之先王無此流連之極樂、荒亡之溢行，惟獨在君所行也。君者指景公而言也。景公自知己小有流連之樂，大有荒亡之行，遂一聞晏子之言而喜悅之。景公所以說者，以其能悟而改過也。乃大戒敕于國，而敢慢其事；出舍於郊，而不敢甯其居；於是能興發倉廩而補贍其不足者。又召樂師之官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以作《徵招》、《角招》是也。必作其《徵招》、《角招》之者，蓋徵以爲事，角以爲民，皆以招名之，曰亦舜作歌以康庶事，鼓琴歌南風以阜民財之意也，此所以謂之《徵招》、《角招》矣。又引《樂詩》曰畜君何尤，畜

君者，好君也。言説君所以好君，何有其過也，故又曰畜君者是好君也。凡此皆晏子所言，是其畜君者也。孟子引此誨宣王，亦欲宣王如景公説晏子之言而悟之也。

注轉附、朝儛至邑也。正義曰：云轉附、朝儛皆山名，今案諸經並未詳，據梁時顧野王釋云：灘，水名，出南陽。恐誤灘爲儛，他並未詳。云琅邪爲齊東南上邑者，案《地理志》云：齊地東有琅邪。《南越志》云琅邪邑名是也。

注沈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者。正義曰：注云：羲和湎淫，胤往征之。孔安國云：羲和氏世業天地四時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絶承，太康之後，沈湎於酒，過差非度。又曰：紂沈湎冒亂，敢行暴虐。孔安國《傳》云：沈湎耆酒。《春秋》魯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釋云：胹，煮也。畚，草器也。

注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正義曰：案魯僖公三年《左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怒。杜預曰：蔡姬，齊侯夫人。蕩，搖也。囿，苑也。蓋魚池在苑中耳。

注《書》云罔水行舟，若丹朱慢遊者。正義曰：案《書・益稷》篇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於家，用殄厥世。孔安國云：丹朱，堯之子。傲戲而爲虐，無晝夜，常額額，肆惡無休息，習於無水陸地行舟，言無度，群淫于家，妻妾亂用，是絶其世不得似。

注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正義曰：案《書》云：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後羿因民弗忍，距於河。孔注曰：有窮，國名。羿，諸侯名。距太康於河，不得入，遂廢之。《魯襄公四年左傳》云，事錄在梁惠王首章。賈逵曰：羿之先祖，世爲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十日並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歸藏易》云：羿彈十日。凡此其説羿爲諸侯名，皆難取信。欲言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爲人名。信如是，則不知言以羿爲窮國君號，爲諸侯者何也。

注殷紂以酒喪國。正義曰：案《史記》云：殷王紂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以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於是有炮烙之法，後爲武王所伐。是也。

注《徵招》、《角招》，樂章也。正義曰：凡宫、商、角、徵、羽，蓋樂之五聲也。《晉志》云：宫，土音，數有八十一，爲聲之始，屬土者，以其最清者也，君之象也。宫亂則荒，其君驕。商，金音，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宫，臣之象也。商亂則詖，其官壞也。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人之象也。亂則憂，其人怨也。徵，火音，三分宫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微清，事之象也。亂則哀，其事瘵也。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亂則危，其財匱也。凡此乃爲樂章之名也。然則景公所以作角、徵樂，以其爲民、爲事也。

注文王不敢盤于遊畋也。正義曰：注云此者，蓋引《周書・無逸》之篇文也。孔注云文王不敢盤于遊畋者，是不敢樂於遊逸田獵者也，故録此焉。

《國語》卷一七《楚語上》

靈王爲章華之臺，韋昭注：靈王，楚恭王之庶子、靈王熊虔也。章華，地名。《吴語》曰：乃築臺于章華之上。與伍舉升焉，曰：臺美夫。對曰：臣聞國君服寵以爲美，韋昭注：服寵，謂以賢受寵服，以是爲美。安民以爲樂，聽德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爲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囂庶爲樂；不聞其以觀大、視侈、淫色以爲明，而以察清濁爲聰。

先君莊王爲匏居之臺，韋昭注：匏居，臺名。高不過望國氛，氛，祲氣也。大不過容宴豆，韋昭注：言宴有折俎籩豆之陳。木不妨守備，韋昭注：不妨城郭守備之材。用不煩官府，韋昭注：材用不出府藏。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問誰宴焉，則宋公、鄭伯；問誰相禮，則華元、駟騑；問誰贊事，則陳侯、蔡侯、許男、頓子，其大夫侍之。先君以是除亂克敵，而無惡于諸侯。今君爲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韋昭注：敗，廢民之時務。百官煩焉，韋昭注：爲之徵發。舉國留之，韋昭注：留，治之也。數年乃成。願得諸侯與始升焉，諸侯皆距無有至者。而後使太宰啓疆請于魯侯，懼之以蜀之役，而僅得以來。使富都那豎贊焉，而使長鬣之士相焉，臣不知其美也。

夫美也者，上下、内外、小大、遠近皆無害焉，故曰美。若於目觀則美，韋昭注：於目則美，於德則不美。縮於財用則匱，縮，言取也。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爲。韋昭注：封，厚也。胡，何也，何以爲美。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安得肥。韋昭注：安得獨肥，言將有患。且夫私欲弘侈，則德義鮮少；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而以伯子男爲師旅。其有美名也，唯其施令德於遠近，而小大安之也。若斂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蒿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其爲惡也甚矣，安用目觀。

故先王之爲臺榭也，韋昭注：積土爲臺。無室曰榭。榭不過講軍實，講，習也。軍實，戎事也。臺不過望氛祥。韋昭注：兆氣爲氛，吉氣爲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韋昭注：大卒，王士卒也。度，謂足以臨見也。臺度於臨觀之高。韋昭注：足以臨下觀上，使屋榭不蔽目明而已。其所不奪穡地，韋昭注：稼穡之地。其

爲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官僚之暇，於是乎臨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夫爲臺榭，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若君謂此臺美而爲之正，楚其殆矣。

《戰國策》卷七《魏策二》　梁王魏嬰觴諸侯于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絶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齊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敖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曰：後世必有以色亡其國者。楚王登强臺而望崩山，左江而右湖，以臨彷徨，其樂忘死，遂盟强臺而弗登，曰：後世必有以高臺陂池亡其國者。今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左白臺而右閭須，南威之美也；前夾林而後蘭臺，强臺之樂也。有一於此，足以亡其國。今主君兼此四者，可無戒與。梁王稱善相屬。

（漢）趙煜《吴越春秋》卷三《王僚使公子光傳》　莊王卒，靈王立。建章華之臺，與登焉。王曰：臺美。伍舉曰：臣聞國君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克聽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不聞以土木之崇高，蟲鏤之刻畫，金石之清音，絲竹之淒唳以之爲美。前莊王爲抱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敗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爲此臺七年，國人怨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姓煩焉，諸侯忿怨，卿士訕謗；豈前王之所盛，人君之美者耶。臣誠愚不知所謂也。靈王即除工去飾，不遊於臺。由是伍氏三世爲楚忠臣。

又　卷九《勾踐陰謀外傳》　越王乃使木工三千余人入山伐木。一年，師無所幸。作士思歸，皆有怨望之心，而歌木客之吟。一夜，天生神木一雙，大二十圍，長五十尋。陽爲文梓，陰爲楩楠，巧工施校，制以規繩，雕治圓轉，刻削磨礱，分以丹青，錯畫文章，嬰以白璧，鏤以黄金，狀類龍蛇，文彩生光。乃使大夫種獻之於吴王，曰：東海役臣臣孤勾踐使臣種敢因下吏聞於左右，賴大王之力，竊爲小殿，有餘材，謹再拜獻之。

吴王大悦。子胥諫曰：王勿受也。昔者，桀起靈臺，紂起鹿臺，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五穀不熟，天與其災，民虚國變，遂取滅亡。大王受之，必爲越王所戮。吴王不聽，遂受而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二百里。行路之人，道死巷哭，不絶嗟嘻之聲；民疲士苦，人不聊生。

《史記》卷三《殷本紀》　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税以實鹿臺之錢，裴駰集解引如淳曰：《新序》云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瓚曰：鹿臺，臺名，今在朝歌城中。正義《括地志》云：鹿臺在衛州縣西南三十二里。而盈鉅橋之粟。裴駰集解引服虔曰：鉅橋，倉名。許慎曰鉅鹿水之大橋也，有漕粟也。司馬貞索隱引鄒誕生云：鉅，大；橋，器名也。紂厚賦税，故因器而大其名。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宫室。益廣沙丘苑臺，裴駰集解引《爾雅》曰：迆邐，沙丘也。《地理志》曰在鉅鹿東北七十里。正義引《括地志》云：沙丘臺在邢州平鄉東北二十里。《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宫別館。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大取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正義《括地志》云：酒池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三里。太公六韜云紂爲酒池，迴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　〔二年〕十二月望，日又食。上曰：【略】朕既不能遠德，故憪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司馬貞索隱：遺猶留也。財，古字與纔同。言太僕見在之馬，今留纔足充事而已也。餘皆以給傳置。司馬貞索隱按：《廣雅》云置，驛也。《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故樂產亦云傳置一也。言乘傳者以傳次受名，乘置者以馬取匹。如淳云《律》，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軺置，如置急者乘一馬曰乘也。【略】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馬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露，一作靈。司馬貞索隱引顧氏按：新豐南驪山上猶有臺之舊址也。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上常衣綈衣，裴駰集解引如淳曰：賈誼云身衣皁綈。所幸慎夫人，令衣不得曳地，幃帳不得文繡，以

示敦朴，爲天下先。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欲爲省，毋煩民。

又　卷三〇《平準書》　孝景時，【略】益造苑馬以廣用，司馬貞索隱：謂增益苑囿，造厩而養馬以廣用，則馬是軍國之用也。而宫室列觀輿馬益增脩矣。

《漢書》卷四《文帝紀》　〔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略】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師古曰：遺，留也。財與纔同。纔，少也。太僕見在之馬今當減，留纔足充事而已。餘皆以給傳置。師古曰：傳音張戀反。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他皆類此。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元年〕秋七月，詔曰：衛士轉置送迎二萬人，顔師古注引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其省萬人。罷苑馬，以賜貧民。師古曰：養馬之苑，舊禁百姓不得芻牧采樵，今罷之。

又　卷七《昭帝紀》　〔元鳳二年〕六月，赦天下。詔曰：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師古曰：減省轉漕，所以休力役也。頗省乘輿馬及（菟）〔苑〕馬，師古曰：乘輿馬謂天子所自乘以駕車輿者。他皆類此。以補邊郡三輔傳馬。顔師古注引張晏曰：驛馬也。

又　〔元鳳三年春正月〕罷中牟苑賦貧民。

又　卷三六《楚元王傳》　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黄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師古曰：尚方，主巧作金銀之所。若今之中尚署。費甚多，方不驗。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顔師古注引如淳曰：竇太后之女也，故曰竇太主也。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始偃與母以賣珠爲事，偃年十三，隨母出入主家。左右言其姣好，主召見，曰：吾爲母養之。因留第中，教書計相馬御射，師古曰：計謂用算也。頗讀傳記。至年十八而冠，出則執轡，入則侍内。爲人温柔愛人，以主故，諸公接之，名稱城中，號曰董君。主因推令散財交士，令中府曰：師古曰：中府，掌金帛之臧者也。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師古曰：言不滿此數者，皆恣與之。安陵爰叔者，爰盎兄子也，與偃善，謂偃曰：足下私侍漢主，挾不測之罪，將欲安處乎。偃懼曰：憂之久矣，不知所以。爰叔曰：顧城廟遠無宿宫，又有萩竹籍田，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其間雖有地，皆有萩竹籍田，無可作宿觀也。師古曰：如説非也。萩即楸字也。言有楸樹及竹林可遊玩，而籍田所在，上又須躬親行事，當有宿宫，故宜獻此園。足下何不白主獻長門園。顔師古注引如淳曰：竇太主園在長門。長門在長安城東南。園可以爲宿館處所，故獻之。此上所欲也。如是，上知計出於足下也，則安枕而卧，長無慘怛之憂。久之不然，上且請之，於足下何如。偃頓首曰：敬奉教。入言之主，主立奏書獻之。上大説，更名竇太主園爲長門宫。主大喜，使偃以黄金百斤爲爰叔壽。

叔因是爲董君晝求見上之策，令主稱疾不朝。上往臨疾，問所欲，主辭謝曰：妾幸蒙陛下厚恩，先帝遺德，奉朝請之禮，備臣妾之儀，列爲公主，賞賜邑入，師古曰：既別得賞賜，又所食之邑入其租賦也。隆天重地，死無以塞責。一日卒有不勝洒掃之職，先狗馬填溝壑，竊有所恨，不勝大願，願陛下時忘萬事，養精游神，從中掖庭回輿，枉路臨妾山林，得獻觴上壽，娱樂左右。如是而死，何恨之有。上曰：主何憂。幸得愈。恐羣臣從官多，大爲主費。上還。有頃，主疾愈，起謁，上以錢千萬從主飲。後數日，上臨山林，主自執宰敝膝，道入登階就坐。坐未定，上曰：願謁主人翁。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曰：妾無狀，負陛下，身當伏誅。陛下不致之法，頓首死罪。有詔謝。主簪履起，之東箱自引董君。董君緑幘傅韝，隨主前，伏殿下。主乃贊：館陶公主胞人臣偃昧死再拜謁。因叩頭謝，上爲之起。有詔賜衣冠上。偃起，走就衣冠。主自奉食進觴。當是時，董君見尊不名，稱爲主人翁，飲大驩樂。主乃請賜將軍列侯從官金錢雜繒各有數。於是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董氏。常從游戲北宫，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師古曰：角猶校也。上大歡樂之。於是上爲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内董君。

又　卷六八《霍光金日磾傳》　光即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略】尚書令復讀曰：取諸侯王列侯二千石綬及墨綬黄

綬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師古曰：免奴謂免放爲良人者。變易節上黃旄以赤。發御府金錢刀劍玉器采繒，賞賜所與遊戲者。與從官官奴夜飲，湛沔於酒。師古曰：湛讀曰沈，又讀曰耽。沈沔，荒迷也。詔太官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師古曰：釋謂解脫也。復詔太官趣具，無關食監。師古曰：趣讀曰促。關，由也。太官不敢具，即使從官出買雞豚，詔殿門內，以爲常。師古曰：內，入也。今每日常入雞豚也。

又　卷七三《王吉傳》　起家復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爲博士諫大夫。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於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略】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師古曰：尚方主巧作。明視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師古曰：瑑者，刻鏤爲文。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而末成。其指如此，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

又　卷七五《翼奉傳》　〔元帝初即位〕是歲，關東大水，郡國十一飢，疫尤甚。上乃下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稅；損大官膳，減樂府員，省苑（囿）〔馬〕，諸宮館稀御幸者勿繕治；太僕少府減食穀馬，水衡省食肉獸。

又　卷八五《谷永傳》　〔王〕音薨，成都侯商代爲大司馬衞將軍，〔谷〕永乃遷爲涼州刺史。奏事京師訖，當之部，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略】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熏灼四方，賞賜無量，空虛內臧，女寵至極，不可上矣；今之後起，天所不饗，什倍於前。廢先帝法度，聽用其言，官秩不當，縱釋王誅，驕其親屬，假之威權，從橫亂政，刺舉之吏，莫敢奉憲。【略】王者必先自絕，然后天絕之。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師古曰：謂私畜田及奴婢財物。厭高美之尊號，好匹夫之卑字，顏師古注引孟康曰：成帝好微行，更作私字以相呼。崇聚慓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數離深宮之固，挺身晨夜，與羣小相隨，烏集雜會，飲醉吏民之家，亂服共坐，流湎媟嫚，溷殽無別，閔免遁樂，晝夜在路。典門戶奉宿衞之臣執干戈而守空宮，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積數年矣。【略】

方今社稷宗廟禍福安危之機在於陛下，陛下誠肯發明聖之德，昭然遠寤，畏此上天之威怒，深懼危亡之徵兆，蕩滌邪辟之惡志，厲精致政，專心反道，絕羣小之私客，免不正之詔除，師古曰：除謂除補爲官者。悉罷北宮私奴車馬婿出之具，克己復禮，毋貳微行出飲之過，以防迫切之禍，深惟日食再既之意，抑損椒房玉堂之盛寵，毋聽後宮之請謁，除掖庭之亂獄，出炮格之陷阱，誅戮邪佞之臣及左右執左道以事上者以塞天下之望，且寢初陵之作，止諸繕治宮室，闕更減賦，盡休力役，師古曰：闕亦謂減削之。更謂更卒也。存卹振捄困乏之人以弭遠方，厲崇忠直，放退殘賊，無使素餐之吏久尸厚祿，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夙夜孳孳，婁省無怠，舊衍畢改，新德既章，纖介之邪不復載心，則赫赫大異庶幾可銷，天命去就庶幾可復，社稷宗廟庶幾可保。

又　卷八六《王嘉傳》　後數月，日食，舉直言，嘉復奏封事曰：【略】陛下在國之時，好詩書，上儉節，徵來所過道上稱誦德美，此天下所以回心也。初即位，易帷帳，去錦繡，乘輿席緣綈繒而已。師古曰：綈，厚繒也。共皇寢廟比比當作，憂閔元元，惟用度不足，以義割恩，輒且止息，今始作治。而駙馬都尉董賢亦起官寺上林中，又爲賢治大第，開門鄉北闕，引王渠灌園池，使者護作，賞賜吏卒，甚於治宗廟。賢母病，長安廚給祠具，師古曰：長安有廚官，主爲官食。道中過者皆飲食。顏師古注引如淳曰：禱於道中，故行人皆得飲食。爲賢治器，器成，奏御乃行，或物好，特賜其工，自貢獻宗廟三宮，猶不至此。師古曰：三宮，天子、太后、皇后也。賢家有賓婚及見親，諸官並共，師古曰：見親，親戚相見也。並供，言百官各以所掌事及財物就供之。共讀曰供。賜及倉頭奴婢，人十萬錢。使者護視，發取市物，百賈震動，道路讙譁，羣臣惶惑。詔書罷菟，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顏師古注引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於品制中令均等。今賜賢二千餘頃，則壞其等制也。【略】

會祖母傅太后薨，上因託傅太后遺詔，令成帝母王太后下丞相御史，益封賢二千户，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嘉封還詔書，因奏封事諫上及太后曰：【略】高安侯賢，佞幸之臣，陛下傾爵位以貴之，單貨財以富之，損至尊以寵之，主威已黜，府藏已竭，唯恐不足。財皆民力所

爲，孝文皇帝欲起露臺，重百金之費，克己不作。今賢散公賦以施私惠，一家至受千金，往古以來貴臣未嘗有此，流聞四方，皆同怨之。

又　卷八九《循吏傳・召信臣》　竟寧中，徵爲少府，列於九卿，奏請上林諸離遠宮館稀幸御者，勿復繕治共張，又奏省樂府黃門倡優諸戲，及宮館兵弩什器減過泰半。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廡，晝夜熏蘊火，待温氣乃生，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於人，不宜以奉供養，及它非法食物，悉奏罷，省費歲數千萬。師古曰：素所費者，今皆省也。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孝成許皇后》　后聰慧，善史書，自爲妃至即位，常寵於上，後宮希得進見。皇太后及帝舅曼上無繼嗣，時又數有災異，劉向、谷永等皆陳其咎在於後宮。上然其言。於是省減椒房掖廷用度。師古曰：椒房殿皇后所居。皇后乃上疏曰：

妾誇布服糲食，顏師古注引孟康曰：誇，大也，大布之衣也。糲，粗米也。師古曰：言在家時野賤也。加以幼稚愚惑，不明義理，幸得免離茅屋之下，備後宮埽除。蒙過誤之寵，居非命所當託，洿穢不修，曠職尸官，師古曰：洿與汙同。曠，空也。尸，主也，妄主其官。數逆至法，踰越制度，當伏放流之誅，不足以塞責。乃壬寅日大長秋受詔：椒房儀法，御服輿駕，所發諸官署，及所造作，遺賜外家羣臣妾，師古曰：外家謂后之家族，言在外也。皆如竟寧以前故事。妾伏自念，入椒房以來，遺賜外家未嘗踰故事，每輒決上，師古曰：每事皆奏決於天子，乃敢行也。上音時掌反。可覆問也。今誠時世異制，長短相補，不出漢制而已，纖微之間，未必可同。若竟寧前與黃龍前，豈相放哉。顏師古注引晉灼曰：竟寧，元帝時也。黃龍，宣帝時也。言二帝奢儉不同，豈相放哉。師古曰：放，依也。家吏不曉，師古曰：家吏，皇后之官屬。今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宮不屬妾，不宜獨取也。師古曰：未央宮天子之宮，故其財物皇后不得取也。今言者，謂詔書新有所限約之言。言妾家府亦不當得，妾竊惑焉。師古曰：此言，謂家吏之言。幸得賜湯沐邑以自奉養，亦小發取其中，何害於誼而不可哉。又詔書言服御所造，皆如竟寧前，吏誠不能揆其意，即且令妾被服所爲不得不如前。師古曰：詔書本云奢儉之制，如竟寧耳，而吏乃謂衣服處置一如之也。設妾欲作某屏風張於某所，曰故事無有，或不能得，則必繩妾以詔書矣。師古曰：言或有所求，吏不肯備，因云詔書不許也。此二事誠不可行，唯陛下省察。

（官）〔宦〕吏忮佷，必欲自勝。師古曰：（官）〔宦〕吏，奄人爲皇后吏也。幸妾尚貴時，猶以不急事操人，師古曰：尚貴時，謂昔被寵遇之時也。況今日益侵，又獲此詔，其操約人，豈有所訴。陛下見妾在椒房，終不肯給妾纖微內邪。師古曰：言皇后自有湯沐，故更無它纖毫給賜。若不私府小取，將安所仰乎。師古曰：內邪，言內中所須者也。邪，語辭也。舊故，中宮乃私奪左右之賤繒，及發乘輿服繒，言爲待詔補，已而賀易其中。師古曰：託言此繒擬待別詔有所補浣，而私換易取其好者以自用。左右多竊怨者，甚恥爲之。又故事以特牛祠大父母，戴侯、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今當率如故事，唯陛下哀之。

今吏甫受詔讀記，直豫言使后知之，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師古曰：若謂如未奉詔之前也。其萌牙所以約制妾者，恐失人理。今但損車駕，及毋若未央宮有所發，遺賜衣服如故事，則可矣。師古曰：言今止當減損車馬制度，及不得同未央宮輒有發取，妾遺賜人，於事則可。而后之衣服，自當如舊也。其餘誠太迫急，奈何。妾薄命，端遇竟寧前。師古曰：端，正也。言不得以他時爲比例，而正依竟寧前也。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耶。師古曰：言今時國家制度衆事比竟寧前，不肯皆同也。故時酒肉有所賜外家，輒上表乃決。又故杜陵梁美人歲時遺酒一石，肉百斤耳。顏師古注引蘇林曰：宣帝美人也。妾甚少之，遺田八子誠不可若是。師古曰：當多於梁美人也。事率衆多，不可勝以文陳。師古曰：率猶計也，類也。言以文書陳之不可勝書。俟自見，索言之，師古曰：俟，待也。自見，后自見於天子也。索，盡也。唯陛下深察焉。

上於是采劉向、谷永之言以報曰：【略】蓋矯枉者過直，古今同之。且財（帛）〔幣〕之省，特牛之祠，其於皇后，所以扶助德美，爲華寵也。咎根不除，災變相襲，祖宗且不血食，何戴侯也。《傳》不云乎。以約失之者鮮。審皇后欲從其奢與。朕亦當法孝武皇帝也，如此則甘泉、建章可復興矣。世俗歲殊，時變日化，遭事制宜，因時而移，舊之非者，何可放焉。君子之道，樂因循而重改作。昔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蓋惡之也。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孝文皇帝，朕之師也。皇太后，皇后成法也。假使太后在彼時不如職，今見親厚，又惡可以踰乎。師古曰：言假令太后昔時不得其志，不依常理，而皇后今被親厚，何可踰於太后制度乎。婦不可踰姑也。皇后其刻心秉德，毋違

先后之制度，力誼勉行，稱順婦道，減省羣事，謙約爲右。師古曰：以謙約爲先。其孝東宮，毋闕朔望，推誠永究，爰何不臧。養名顯行，以息衆讙，垂則列妾，使有法焉。皇后深惟毋忽。

又《孝成趙皇后》〔趙〕皇后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絶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師古曰：以漆漆物謂之髹，音許求反，又許昭反。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捎漆。捎即髹聲之轉重耳。髹字或作鬃，音義亦與髹同。今關西俗云墨髹盤，朱髹盤，其音如此，兩義並通。切皆銅沓（冒）黃金塗，師古曰：切，門限也。沓，冒其頭也。塗，以金塗銅上也。白玉階，師古曰：階，所由升殿陛也。壁帶往往爲黃金釭，函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釭，壁中之橫帶也。晉灼曰：以金環飾之也。師古曰：壁帶，壁之橫木露出如帶者也。於壁帶之中，往往以金爲釭，若車釭之形也。其釭中著玉璧、明珠、翠羽耳。藍田，山名，出美玉。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自後宮未嘗有焉。

又 卷九九上《王莽傳》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聘，踰羣妾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莽復以其千萬分予九族貧者。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四年〕莽志方盛，以爲四夷不足吞滅，專念稽古之事，復下書曰：【略】其以此年二月建寅之節東巡狩，具禮儀調度。羣公奏請募吏民人馬布帛綿，又請內郡國十二買馬，發帛四十五萬匹，輸常安，前後毋相須。至者過半，莽下書曰：文母太后體不安，其且止待後。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地皇四年〕三月辛巳朔，平林、新市、下江兵將王常、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改年爲更始元年，拜置百官。莽聞之愈恐。欲外視自安，乃染其須髮，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聘黃金三萬斤，車馬奴婢雜帛珍寶以巨萬計。

《後漢書》卷三《孝章帝紀》〔建初二年〕夏四月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李賢注：紈，素也。冰言色鮮潔如冰。《釋名》曰：穀，紗也。方空者，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紗也。綸，似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前書》齊有三服官，故詔齊相罷之。

又〔元和元年八月〕丁酉，南巡狩，詔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跱。儲，積也。跱，具也。言不預有蓄備。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梁。有遺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

又 卷四《孝和帝紀》〔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李賢注引《說文》曰：廄，馬舍也。《漢官儀》曰：未央大廄，長樂、承華等廄令，皆秩六百石。又云：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西北邊，分養馬三十萬頭。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稅。

又《孝殤帝紀》〔延平元年六月〕郡國三十七雨水。己未，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燠氣不效，將有厥咎。寤寐憂惶，未知所由。昔夏后惡衣服，菲飲食，孔子曰吾無閒然。今新遭大憂，且歲節未和，徹膳損服，庶有補焉。其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李賢注：太官令，周官也，秩千石，典天子廚膳。導官，掌擇御米。導，擇也。尚方，掌作御刀劒諸器物；內署，掌內府衣物。秩皆六百石。並見《續漢書》。

又 卷五《孝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壬午，詔太僕、少府減黃門鼓吹，以補羽林士；李賢注引《漢官儀》曰：黃門鼓吹百四十五人。羽林左監主羽林八百人，右監主九百人。廄馬非乘輿常所御者，皆減半食；乘輿，天子所乘車輿也。不敢斥言尊者，故稱乘輿。見蔡邕《獨斷》諸所造作，非供宗廟園陵之用，皆且止。

又〔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太官口食。

又 卷七《孝桓帝紀》論曰：前史稱桓帝好音樂，善琴笙。前史謂《東觀記》。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李賢注引薛綜注《東京賦》云：濯龍，殿名。芳林謂兩旁樹木蘭也。考，成也。既成而祭之。《左傳》曰考仲子之宮也。設華蓋以祠浮圖、老子，李賢注：浮圖，今佛也。《續漢志》曰：祠老子於濯龍宮，文罽爲壇，飾淳金（鉛）〔釦〕器，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斯將所謂聽於神乎。

又 卷八《孝靈帝紀》〔光和五年〕是歲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鬬。帝著商估服，飲宴爲樂。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李賢注引《三禮圖》曰：進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續漢志》曰：靈帝寵用便嬖子弟，轉相汲引，賣關內侯直五百萬。令長强者貪如豺狼，弱者略不類物，實狗而冠也。昌邑王見狗冠方山冠，龔遂曰：王之左右皆狗而冠。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放效。《續漢志》曰：驢者乃服重致遠，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驂駕之乎。天意若曰，國且大亂，賢愚倒植，凡執政者皆如驢也。

又〔中平元年十一月〕詔減太官珍羞，御食一肉；厩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

又 **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序》** 秦并天下，多自驕大，宫備七國，李賢注引《史記》曰：始皇破六國，寫放其宫室，作之咸陽北坂上，南臨渭水，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以充入之。并秦爲七也。爵列八品。李賢注引《前書》曰：漢興因秦之稱號，正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衽席無辯。然而選納尚簡，飾翫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李賢注：婕妤一，娙娥二，容華三，充衣四，已上武帝置；昭儀五，元帝置；美人六，良人七，七子八，八子九，長使十，少使十一，五官十二，順常十三，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十四，此六官品秩同爲一等也。妖倖毀政之符，外姻亂邦之迹，前史載之詳矣。

及光武中興，斲彫爲朴，李賢注：引彫謂刻鏤也。《史記》曰：漢興，破觚而爲圜，斲琱而爲璞。六宫稱號，唯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宫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

又 **《明德馬皇后》** 廣平、鉅鹿、樂成王車騎朴素，無金銀之飾，帝以白太后，太后即賜錢各五百萬。

又 **《賈貴人》** 及太后崩，乃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宫人二百，永巷，宫中署名也，後改爲掖庭。永巷宫人，即官婢也。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黄金千斤，錢二千萬。

又 **《和熹鄧皇后》** 元興元年，帝崩，長子平原王有疾，而諸皇子夭没，前後十數，後生者輒隱秘養於人閒。殤帝生始百日，后乃迎立之。尊后爲皇太后，太后臨朝。和帝葬後，宫人並歸園，太后賜周、馮貴人策曰：朕與貴人託配後庭，共歡等列，十有餘年。不獲福祐，先帝早棄天下，孤心煢煢，靡所瞻仰，夙夜永懷，感愴發中。今當以舊典分歸外園，慘結增歎，燕燕之詩，曷能喻焉。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輅，駿馬各一駟，黄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略】

又詔赦除建武以來諸犯妖惡，及馬、寶家屬所被禁錮者，皆復之爲平人。減大官、導官、尚方、内者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大官，主膳羞也。《前書音義》曰：導官，主導擇米以供祭祀。尚方，掌工作刀劒諸物及刻玉爲器。《漢官儀》曰：内者，主帷帳。並署名也。自非供陵廟，稻粱米得導擇，朝夕一肉飯而已。舊大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李賢注：經，常也。太后勑止，（曰）〔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貢，皆減其過半。悉斥賣上林鷹犬。其蜀、漢釦器九帶佩刀，並不復調。李賢注：蜀，蜀郡也。漢，廣漢郡也。二郡主作供進之器，元帝時貢禹上書蜀、廣漢主金銀器，各用五百萬是也。釦音口，以金銀緣器也。止畫工三十九種。又御府、尚方、織室錦繡、冰紈、綺穀、金銀、珠玉、犀象、璅琄、彫鏤翫弄之物，皆絶不作。離宫别館儲峙米糒薪炭，悉令省之。李賢注：儲峙猶蓄積也。糒，乾飯。又詔諸園貴人，其宫人有宗室同族若羸老不任使者，令園監實覈上名，自御北宫增喜觀閲問之，恣其去留，即日免遣者五六百人。

及殤帝崩，太后定策立安帝，猶臨朝政。以連遭大憂，百姓苦役，殤帝康陵方中祕藏，李賢注：方中，陵中也。冢藏之中，故言祕也。及諸工作，事事減約，十分居一。

又〔三年秋〕舊事，歲終當饗遣衛士，李賢注：舊事，衛士得代歸者，上親饗焉。《前書・蓋寬饒傳》曰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是也。大儺逐疫。太后以陰陽不和，軍旅數興，詔饗會勿設戲作樂，減逐疫倀子之半，李賢注：倀子，逐疫之人也，音振。薛綜注《西京賦》云：倀之言善也，善童幼子也。《續漢書》曰：大儺，選中黄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爲倀子。皆赤幘皂製，執大鞞。悉罷象橐駝之屬。豐年復故。【略】

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毀損，事加於常。贈以長公主赤綬、東園祕器、玉衣繡衾，又賜布三萬匹，錢三千萬。驚等遂固讓錢布不受。

又 **《孝崇匽皇后》** 在位三年，元嘉二年崩。以帝弟平原王石爲喪主，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使司徒持節，大長秋奉弔祠，賻錢四千萬，布四萬匹。李賢注引《公羊傳》曰：貨財曰賻。

又 **《桓帝懿獻梁皇后》** 桓帝懿獻梁皇后諱女瑩，順烈皇后之女弟也。帝初爲蠡吾侯，梁太后徵，欲與后爲婚，未及嘉禮，會質帝崩，因以立帝。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于紀，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膺紹聖善。結婚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章，時進徵幣。請下三

公、太常案禮儀。奏可。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鴈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李賢注引《漢（書）舊儀》：娉皇后，黃金萬斤。吕后爲惠帝娶魯元公主女，故特優其禮也。《儀禮》曰：納采用鴈。鄭玄注曰：納其采擇之禮。用鴈，取順陰陽往來也。《周禮》：王者穀圭以聘女。鄭玄注云：士大夫已上，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然禮稱以圭，此云用璧，形制雖異，爲玉同也。乘馬，四匹馬也。《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也。【略】時太后秉政而梁冀專朝，故后獨得寵幸，自下莫得進見。后藉姊兄廕埶，恣極奢靡，宮幄彫麗，服御珍華，巧飾制度，兼倍前世。

又《桓帝鄧皇后》四年，有司奏后本郎中鄧香之女，不宜改易它姓，於是復爲鄧氏。追封贈香車騎將軍安陽侯印綬，更封宣、康大縣，宣爲昆陽君，康爲沘陽侯，賞賜巨萬計。李賢注：巨，大也。大萬謂萬萬也。

又 卷一一《劉玄傳》初，王莽敗，唯未央宮被焚而已，其餘宮館一無所毀。宮女數千，備列後庭，自鍾鼓、帷帳、輿輦、器服、太倉、武庫、官府、市里，不改於舊。

又 卷二〇下《郎顗傳》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略】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户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災，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飢也，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

又 卷二七《趙典傳》建和初，四府表薦，徵拜議郎，侍講禁內，再遷爲侍中。時帝欲廣開鴻池，典諫曰：鴻池汎溉，已且百頃，猶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己，遵孝文之愛人也。帝納其言而止。李賢注引墨子曰：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飯土簋，歠土鉶，糲粱之飯，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是約己也。文帝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曰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何以臺爲。宮室苑囿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人，是愛人也。

又 卷四八《翟酺傳》時安帝始親政事，追感祖母宋貴人，悉封其家。又元舅耿寶及皇后兄弟閻顯等並用威權。酺上疏諫曰：【略】夫儉德之恭，政存約節。故文帝愛百金於露臺，飾帷帳於皁囊。文帝常欲作露臺，計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何以臺爲。遂止不作。又東方朔曰：文帝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或有譏其儉者，上曰：朕爲天下守財耳，豈得妄用之哉。至倉穀腐而不可食，錢貫朽而不可校。今自初政已來，日月未久，費用賞賜已不可算。斂天下之財，積無功之家，帑藏單盡，民物彫傷，卒有不虞，復當重賦百姓，怨叛既生，危亂可待也。

又 卷六二《荀爽傳》延熹九年，太常趙典舉爽至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曰：【略】臣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税一，空賦不幸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于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爲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藏。三曰脩禮制，綏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役賦，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

又 卷六六《陳蕃傳》復徵拜議郎，數日遷光禄勳。時封賞踰制，内寵猥盛，蕃乃上疏諫曰：【略】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貲計。貲，量也。鄙諺言盜不過五女門，以女貧家也。今後宮之女，豈不貧國乎。帝頗納其言，爲出宮女五百餘人。

又 卷七八《宦者傳·吕强》靈帝時，例封宦者，以强爲都鄉侯。强辭讓懇惻，固不敢當，帝乃聽之。因上疏陳事曰：【略】臣又聞後宮綵女數千餘人，衣食之費，日數百金。比穀雖賤，而户有飢色。案法當貴而今更賤者，由賦發繁數，以解縣官，縣官調發既多，故賤糶穀以供之。寒不敢衣，飢不敢食。民有斯戹，而莫之卹。宮女無用，填積後庭，天下雖復盡力耕桑，猶不能供。【略】又承詔書，當於河間故國起解瀆之館。陛下龍飛即位，雖從藩國，然處九天之高，豈宜有顧戀之意。且河間疏遠，解瀆邈絶，而當勞民單力，未見其便。又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萬數，樓閣連接，丹青素堊，雕刻之飾，不可單言。喪葬踰制，奢麗過禮，競相放效，莫肯矯拂。《穀梁傳》曰：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尸子》曰：君如杅，民如水，杅方則水方，杅圓則水圓。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今上無去奢之儉，下有縱欲之敝，至使禽獸食民之甘，木土衣民之帛。昔師曠諫晉平公曰：梁柱衣繡，民無褐衣；池有棄酒，士有渴死；厩馬秣粟，民有飢色。近臣不敢諫，遠臣不得暢。

此之謂也。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建安十八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天子聘公三女爲貴人，少者待年于國。裴松之注引《獻帝起居注》曰：使使持節行太常大司農安陽亭侯王邑，齎璧、帛、玄纁、絹五萬匹之鄴納聘，介者五人，皆以議郎行大夫事，副介一人。

〔建安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王崩于洛陽，年六十六。遺令曰：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諡曰武王。二月丁卯，葬高陵。裴松之注引《魏書》曰：【略】雅性節儉，不好華麗，後宮衣不錦繡，侍御履不二采，帷帳屏風，壞則補納，茵蓐取温，無有緣飾。攻城拔邑，得美麗之物，則悉以賜有功，勳勞宜賞，不吝千金，無功望施，分毫不與，四方獻御，與羣下共之。常以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故預自制終亡衣服，四篋而已。傅子曰：太祖愍嫁取之奢僭，公女適人，皆以皁帳，從婢不過十人。

又 卷四《魏志・高貴鄉公髦傳》〔正始六年十月己丑〕大赦，改元。減乘輿服御、後宮用度，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又 卷五《魏志・后妃傳・武宣卞皇后》〔建安〕二十五年，太祖崩，文帝即王位，尊后曰王太后，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裴松之注引《魏書》曰：后以國用不足，減損御食，諸金銀器物皆去之。東阿王植，太后少子，最愛之。後植犯法，爲有司所奏，文帝令太后弟子奉車都尉蘭持公卿議白太后，太后曰：不意此兒所作如是，汝還語帝，不可以我故壞國法。及自見帝，不以爲言。臣松之案：文帝夢磨錢，欲使文滅而更愈明，以問周宣。宣答曰：此陛下家事，雖意欲爾，而太后不聽。則太后用意，不得如此書所言也。《魏書》又曰：太后每隨軍征行，見高年白首，輒住車呼問，賜與絹帛，對之涕泣曰：恨父母不及我時也。太后每見外親，不假以顏色，常言：居處當務節儉，不當望賞賜，念自佚也。外舍當怪吾遇之太薄，吾自有常度故也。吾事武帝四五十年，行儉日久，不能自變爲奢，有犯科禁者，吾且能加罪一等耳，莫望錢來恩貸也。帝爲太后弟秉起第，第成，太后幸第請諸家外親，設下廚，無異膳。太后左右，菜食粟飯，無魚肉。其儉如此。

又 卷六《魏志・董卓傳》〔初平三年〕天子走陝，北渡河，失輜重，步行，唯皇后貴人從，至大陽，止人家屋中。奉、暹等遂以天子都安邑，御乘牛車。太尉楊彪、太僕韓融近臣從者十餘人。以暹爲征東、才爲征西、樂征北將軍，並與奉、承持政。遣融至弘農，與催、汜等連和，還所略宮人公卿百官，及乘輿車馬數乘。是時蝗蟲起，歲旱無穀，從官食棗菜。諸將不能相率，上下亂，糧食盡。奉、暹、承乃以天子還洛陽。出箕關，下軹道，張楊以食迎道路，拜大司馬。語在楊傳。天子入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荊棘，依丘牆間。州郡各擁兵自衛，莫有至者。飢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采，或飢死牆壁間。

又 卷一六《魏志・杜恕傳》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恕上疏極諫曰：【略】陛下感帑藏之不充實，而軍事未息，至乃斷四時之賦衣，薄御府之私穀，帥由聖意，舉朝稱明，與聞政事密勿大臣，寧有懇懇憂此者乎。

又 卷四二《蜀志・譙周傳》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轉家令。時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周上疏諫曰：【略】願省減樂官、後宮所增造，但奉脩先帝所施，下爲子孫節儉之教。

又 卷四七《吳志・吳主傳》〔赤烏〕五年春正月，立子和爲太子，大赦，改禾興爲嘉興。百官奏立皇后及四王，詔曰：今天下未定，民物勞瘁，且有功者或未錄，饑寒者尚未恤，猥割土壤以豐子弟，崇爵位以寵妃妾，孤甚不取。其釋此議。

又 卷五〇《吳志・何姬傳》吳末昏亂，何氏驕僭，子弟橫放，百姓患之。故民譌言皓久死，立者何氏子云。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曰：皓以張布女爲美人，有寵，皓問曰：汝父所在。答曰：賊以殺之。皓大怒，棒殺之。後思其顏色，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恒置座側。問左右：布復有女否。答曰：布大女適故衛尉馮朝子純。即奪純妻入宮，大有寵，拜爲左夫人，晝夜與夫人房宴，不聽朝政，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工匠因緣偷盜，府藏爲空。會夫人死，皓哀愍思念，葬于苑中，大作冢，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內冢中以爲兵衛，以金銀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稱計。已葬之後，皓治喪於內，半年不出。國人見葬太奢麗，皆謂皓已死，所葬者是也。

《晉書》卷五三《愍懷太子遹傳》及長，不好學，惟與左右嬉戲，不能尊敬保傅。賈后素忌太子有令譽，因此密敕黃門閹宦媚諛於太子曰：殿下誠可及壯時極意所欲，何爲恒自拘束。每見喜怒之際，輒歎曰：殿下不知用威刑，天下豈得畏服。太子所幸蔣美人生男，又言宜隆其賞賜，多爲皇孫造玩弄之器，太子從之。於是慢弛益彰，或廢朝侍，恒在後園游戲。愛埤車小馬，令左右馳騎，斷其鞅勒，使墮地爲樂。或有犯忤者，手自捶擊之。性拘小忌，不許繕壁修牆，正瓦動屋。而於宮中爲市，使人屠

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其母本屠家女也，故太子好之。又令西園賣葵菜、藍子、雞、麪之屬，而收其利。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萬，備於衆用，太子恒探取二月，以供嬖寵。

又　卷五六《江統傳》　轉太子洗馬。在東宮累年，甚被親禮。太子頗闕朝覲，又奢費過度，多諸禁忌，統上書諫曰：【略】竊聞後園鏤飾金銀，刻磨犀象，畫室之巧，課試日精。臣等以爲今四海之廣，萬物之富，以今方古，不足爲侈也。然上之所好，下必從之，是故居上者必慎其所好也。昔漢光武皇帝時，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世祖武皇帝有上雉頭裘者，即詔有司焚之都街。高世之主，不尚尤物，故能正天下之俗，刑四方之風。臣等以爲畫室之功，可且減省，後園雜作，一皆罷遣，肅然清静，優游道德，則日新之美光于四海矣。

又　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　嬖人趙牙出自優倡，茹千秋本錢塘捕賊吏，因賂諂進，道子以牙爲魏郡太守，千秋驃騎諮議參軍。牙爲道子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道子使宫人爲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宴，以爲笑樂。帝嘗幸其宅，謂道子曰：府内有山，因得遊矚，甚善也。然修飾太過，非示天下以儉。道子無以對，唯唯而已，左右侍臣莫敢有言。帝還宫，道子謂牙曰：上若知山是板築所作，爾必死矣。牙曰：公在，牙何敢死。營造彌甚。千秋賣官販爵，聚資貨累億。

又　卷六七《温嶠傳》　及在東宫，深見寵遇，太子與爲布衣之交。數陳規諷，又獻侍臣箴，甚有弘益。時太子起西池樓觀，頗爲勞費，嶠上疏以爲朝廷草創，巨寇未滅，宜應儉以率下，務農重兵，太子納焉。

又　卷七七《蔡謨傳》　初，皇后每年拜陵，勞費甚多，謨建議曰：古者皇后廟見而已，不拜陵也。由是遂止。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於襄國起太武殿，於鄴造東西宫，至是皆就。太武殿基高二丈八尺，以文石綷之，下穿伏室，置衛士五百人於其中。東西七十五步，南北六十五步。皆漆瓦、金鐺、銀楹、金柱、珠簾、玉壁，窮極伎巧。又起靈風臺九殿于顯陽殿後，選士庶之女以充之。後庭服綺穀，玩珍奇者萬餘人，内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宫人星占及馬步射。【略】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宫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先是，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郡縣要媚其旨，務於美淑，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石宣及諸公又私令采發者，亦垂一萬。總會鄴宫。季龍臨軒簡第諸女，大悦，封使者十二人皆爲列侯。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縊死者三千餘人。荊、楚、揚、徐間流叛略盡，宰守坐不能綏懷，下獄誅者五十餘人。金紫光禄大夫逯明因侍切諫，季龍大怒，遣龍騰拉而殺之。自是朝臣杜口，相招爲禄仕而已。季龍常以女騎一千爲鹵簿，皆著紫綸巾、熟錦袴、金銀鏤帶、五文織成鞾，游于戲馬觀。觀上安詔書五色紙，在木鳳之口，鹿盧迴轉，狀若飛翔焉。

又　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　命石宣祈于山川，因而游獵，乘大輅，羽葆、華蓋，建天子旌旗，十有六軍，戎卒十八萬，出自金明門。季龍從其後宫升陵霄觀望之，笑曰：我家父子如是，自非天崩地陷，當復何愁，但抱子弄孫日爲樂耳。宣既馳逐無厭，所在陳列行宫，四面各以百里爲度，驅圍禽獸，皆暮集其所。文武跪立，圍守重行，烽炬星羅，光燭如晝，命勁騎百餘馳射其中。宣與嬖姬顯德美人乘輦觀之，嬉娱忘反，獸殫乃止。其有禽獸奔逸，當之者坐，有爵者奪馬步驅一日，無爵者鞭之一百。峻制嚴刑，文武戰慄，士卒饑凍而死者萬有餘人。宣弓馬衣食皆號爲御，有亂其間者，以冒禁罪之。所過三州十五郡，資儲靡有孑遺。季龍復命石韜亦如之，出自并州，游于秦晉。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堅自平諸國之後，國内殷實，遂示人以侈，懸珠簾於正殿，以朝羣臣，宫宇車乘，器物服御，悉以珠璣，琅玕、奇寶、珍怪飾之。尚書郎裴元略諫曰：臣聞堯舜茅茨，周卑宫室，故致和平，慶隆八百。始皇窮極奢麗，嗣不及孫。願陛下則采椽之不琢，鄙瓊室而不居，敷純風於天下，流休範於無窮，賤金玉，珍穀帛，勤恤人隱，勸課農桑，捐無用之器，棄難得之貨，敦至道以厲薄俗，修文德以懷遠人。然後一軌九州，同風天下，刑措既登，告成東嶽，蹤軒皇以齊美，哂二漢之徙封，臣之願也。堅大悦，命去珠廉，以元略爲諫議大夫。

《宋書》卷四《少帝紀》　〔景平二年五月〕帝居處所爲多過失。乙酉，皇太后令曰：王室不造，天禍未悔，先帝創業弗永，棄世登遐。義

符長嗣，屬當天位，不謂窮凶極悖，一至於此。大行在殯，宇內哀惶，幸災肆於悖詞，喜容表於在慼。至乃徵召樂府，鳩集伶官，優倡管絃，靡不備奏，珍羞甘膳，有加平日。採擇媵御，產子就宮，靦然無怍，醜聲四達。及懿后崩背，重加天罰，親與左右執紼歌呼，推排梓宮，抃掌笑謔，殿省備聞。加復日夜媟狎，羣小慢戲，興造千計，費用萬端，帑藏空虛，人力殫盡。刑罰苛虐，幽囚日增。居帝王之位，好皁隸之役，處萬乘之尊，悅厮養之事。親執鞭撲，毆擊無辜，以爲笑樂。穿池築觀，朝成暮毀，徵發工匠，疲極兆民。遠近歎嗟，人神怨怒，社稷將墜，豈可復嗣守洪業，君臨萬邦。今廢爲營陽王，一依漢昌邑、晉海西故事。【略】

時帝於華林園爲列肆，親自酤賣。又開瀆聚土，以象破岡埭，與左右引船唱呼，以爲歡樂。夕游天淵池，即龍舟而寢。

又　卷六《孝武帝紀》〔大明四年四月〕丙午，詔曰：昔紩衣御宇，貶甘示節；土簋臨天，飭儉昭度。朕綈帛之念，無忘于懷。雖深詔有司，省游務實，而歲用兼積，年量虛廣。豈以捐豐從損，允稱約心。四時供限，可詳減太半。庶裘絺順典，有偃民華；纂組傷工，無競壚市。

又　卷八《明帝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子，詔曰：皇室多故，糜費滋廣，且久歲不登，公私歉弊。方刻意從儉，弘濟時艱，政道未孚，慨愧兼積。太官供膳，可詳所減撤，尚方御府雕文篆刻無益之物，一皆蠲省，務存簡約，以稱朕心。

又〔泰始二年十一月〕壬辰，詔曰：治崇簡易，化疾繁侈，遠關隆替，明著軌跡者也。朕拯斯墜運，屬此屯極，仍之以凋耗，因之以師旅，而識昧前王，務艱昔代。俾夫舊賦既繁，爲費彌廣，鑒寐萬務，每思弘革。方欲緩繇優調，愛民爲先，有司詳加寬惠，更立科品。其方物職貢，各順土宜，出獻納貢，敬依時令。凡諸蠹俗妨民之事，趣末違本之業，雕華靡麗，奇器異技，並嚴加裁斷，務歸要實。左右尚方御府諸署，供御制造，咸存儉約。庶淳風至教，微遵太古，阜財興讓，少敦季俗。【略】

而上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次、副又各三十，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天下騷然，民不堪命。

又　卷九《後廢帝紀》〔元徽二年五月戊戌〕詔曰：頃國賦多騫，公儲罕給。近治戎雖淺，而軍費已多，廩藏虛罄，難用馭遠。宜矯革淫長，務在節儉。其供奉服御，悉就減撤，雕文靡麗，廢而勿修。凡諸游費，一皆禁斷，外可詳爲科格。

又〔元徽三年三月〕閏月戊戌，詔曰：頃民俗滋弊，國度未殷，歲時屢騫，編户不給。且邊虞尚警，徭費彌繁，永言夕惕，寢興增疚。思弘豐耗之制，以惇約素之風，庶偫蓄拯民，以康治道。太官珍膳，御府麗服，諸所供擬，一皆減撤，可詳爲其格，務從簡衷。

又〔元徽五年〕七月戊子夜，帝殞於仁壽殿，時年十五。己丑，皇太后令曰：衛將軍、領軍、中書監、八座：昱以冢嫡，嗣登皇統，庶其體識日弘，社稷有寄。豈意窮凶極悖，自幼而長，善無細而不違，惡有大而必蹈。前後訓誘，常加隱蔽，險戾難移，日月滋甚。棄冠毀冕，長襲戎衣，犬馬是狎，鷹隼是愛，皁歷軒殿之中，韝緤宸扆之側。至乃單騎遠郊，獨宿深野，手揮矛鋋，躬行刳斮，白刃爲弄器，斬害爲恒務。捨交戟之衛，委天畢之儀，趨步闤闠，酣歌壚肆，宵遊忘反，宴寢營舍，奪人子女，掠人財物，方筴所不書，振古所未聞。沈勃儒士，孫超功臣，幼文兄弟，並豫勳効，四人無罪，一朝同戮。飛鏃鼓劍，孩稚無遺，屠裂肝腸，以爲戲謔，投骸江流，以爲歡笑。又淫費無度，帑藏空竭，橫賦關河，專充別蓄，黔庶嗷嗷，厝生無所。

又　卷一〇《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丙申，詔曰：露臺息構，義光漢德；雉裘焚制，事隆晉道。故以檢奢軌化，敦儉馭俗。頃甸服未靜，師旅連年，委蓄屢空，勞敝莫偃。而丹臒之飾，糜耗難訾，寶賂之費，徵賦靡計。今車服儀制，實宜約損，使徽章有序，勿得侈溢。可罷省御府二署。凡工麗彫鐫，傷風毀治，一皆禁斷。庶永昭憲則，弘茲始政。

又　卷六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　江夏文獻王義恭，幼而明穎，姿顏美麗，高祖特所鍾愛，諸子莫及也。飲食寢卧，常不離於側。高祖爲性儉約，諸子食不過五醆盤，而義恭愛寵異常，求須菓食，日中無算，得未嘗噉，悉以乞與傍人。廬陵諸王未嘗敢求，求亦不得。

又〔元嘉〕六年，改授散騎常侍、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持節、將軍如故。義恭涉獵文義，而驕奢不節，既出鎮，太祖與書誡之曰：【略】今既進袁太妃供給，計足充諸用，此外一不

須復有求取，近亦具白此意。唯脱應大餉致，而當時遇有所乏，汝自可少多供奉耳。汝一月日自用不可過三十萬，若能省此，益美。【略】府舍住止，園池堂觀，略所諳究，計當無須改作。司徒亦云爾。若脱於左右之宜，須小小回易，當以始至一治爲限，不煩紛紜，日求新異。【略】名器深宜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應裁量。吾於左右雖爲少恩，如聞外論，不以爲非也。【略】聲樂嬉游，不宜令過，蒲酒漁獵，一切勿爲。供用奉身，皆有節度，奇服異器，不宜興長。汝嬪侍左右，已有數人，既始至西，未可忽忽復有所納。

又〔元嘉〕二十一年，進太尉，領司徒，餘如故。義恭既小心恭慎，且戒義康之失，雖爲總錄，奉行文書而已，故太祖安之。相府年給錢二千萬，它物倍此，而義恭性奢，用常不足，太祖又別給錢年千萬。【略】義恭性嗜不恒，日時移變，自始至終，屢遷第宅。與人遊款，意好亦多不終。而奢侈無度，不愛財寶，左右親幸者，一日乞與，或至一二百萬，小有忤意，輒追奪之。大明時，資供豐厚，而用常不足，賒市百姓物，無錢可還，民有通辭求錢者，輒題後作原字。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建元元年夏四月〕己亥，詔曰：自廬井毀制，農桑易業，鹽鐵妨民，貨鬻傷治，歷代成俗，流蠹歲滋。援拯遺弊，革末反本，使公不專利，氓無失業。二宮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太官池籞，宮停稅入，優量省置。【略】

即位後，身不御精細之物，敕中書舍人桓景真曰：主衣中似有玉介導，此制始自大明末，後泰始尤增其麗。留此置主衣，政是興長疾源，可即時打碎。凡復有可異物，皆宜隨例也。後宮器物欄檻以銅爲飾者，皆改用鐵，內殿施黃紗帳，宮人著紫皮履，華蓋除金花爪，用鐵廻釘。每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欲以身率天下，移變風俗。

又 卷三《武帝紀》上剛毅有斷，爲治總大體，以富國爲先。頗不喜遊宴、雕綺之事，言常恨之，未能頓遣。臨崩又詔：凡諸遊費，宜從休息。自今遠近薦獻，務存節儉，不得出界營求，相高奢麗。金粟繒纊，弊民已多，珠玉玩好，傷工尤重，嚴加禁絶，不得有違准繩。

又 卷四《鬱林王紀》〔隆昌元年七月〕癸巳，皇太后令曰：【略】嗣主特鍾滄氣，爰表弱齡，險戾著于緑車，愚固彰於崇正。狗馬是好，酒色方湎。所務唯鄙事，所疾唯善人。世祖慈愛曲深，每加容掩，冀年志稍改，立守神器。自入纂鴻業，長惡滋甚。居喪無一日之哀，縗絰爲歡宴之服。昏酣長夜，萬機斯壅，發號施令，莫知所從。闉豎徐龍駒專總樞密，奉叔、珍之互執權柄，自以爲任得其人，表裏緝穆，邁蕭、曹而愈信、布，倚太山而坐平原。於是恣情肆意，罔顧天顯，二帝姬嬪，竝充寵御，二宮遺服，皆納玩府。內外混漫，男女無別，丹屏之北，爲酤鬻之所，青蒲之上，開桑中之肆。【略】

爲南郡王時，文惠太子禁其起居，節其用度，昭業謂豫章王妃庾氏曰：阿婆，佛法言，有福德生帝王家。今日見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帥，動見拘執，不如作市邊屠酤富兒百倍矣。及即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輒曰：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暮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開主衣庫與皇后寵姬觀之，給閹人竪子各數人，隨其所欲，恣意輦取，取諸寶器以相剖擊破碎之，以爲笑樂。居嘗騑袒，著紅縠褌雜采（相）〔袒〕服。好鬥雞，密買雞至數千價。世祖御物甘草杖，宮人寸斷用之。

又 卷六《明帝紀》〔建武元年冬十月〕乙丑，詔斷遠近上禮。丁卯，詔：自今彫文篆刻，歲時光新，可悉停省。蕃牧守宰，或有薦獻，事非任土，嚴加禁斷。

又〔建武元年十一月甲戌〕詔省新林苑，先是民地，悉以還主，原責本直。【略】丁亥，詔：細作中署、材官、車府，凡諸工，可悉開番假，遞令休息。

又〔建武二年〕冬十月（丁）〔癸〕卯，詔曰：軌世去奢，事殷哲后，訓物以儉，理鏡前王。朕屬流弊之末，襲澆浮之季，雖恭已弘化，刻意隆平，而禮讓未興，侈華猶競。永覽玄風，兢言集愧，思所以還淳改俗，反古移民。可罷東田，毀興光樓。并詔水衡量省御乘。

又〔建武三年〕三月壬午，詔車府乘輿有金銀飾校者，皆剔除。【略】

帝明審有吏才，持法無所借，制御親幸，臣下肅清。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繖，大存儉約。罷世祖所起新林苑，以地還百姓。廢文帝所起太子東田，斥賣之。永明中興輦舟乘，悉剔取金銀還主衣庫。太官進御食，有裹

蒸，帝曰：我食此不盡，可四片破之，餘充晚食。而世祖掖庭中宮殿服御，一無所改。

又　卷七《東昏侯紀》　陳顯達事平，漸出遊走，所經道路，屏逐居民，從萬春門由東宮以東至于郊外，數十百里，皆空家盡室。巷陌懸幔爲高障，置仗人防守，謂之屏除。或於市肆左側過親幸家，環回宛轉，周遍京邑。每三四更中，鼓聲四出，幡戟橫路，百姓喧走相隨，士庶莫辨。出輒不言定所，東西南北，無處不驅人。高鄣之內，設部伍羽儀，復有數部，皆奏鼓吹羌胡伎，鼓角橫吹。夜出晝反，火光照天。拜愛姬潘氏爲貴妃，乘卧輿，帝騎馬從後。著織成袴褶，金簿帽，執七寶縛稍，戎服急裝，不變寒暑，陵冒雨雪，不避坑穽，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盛器酌水飲之，復上馬馳去。馬乘具用錦繡處，患爲雨所沾濕，織雜綵珠爲覆蒙，備諸雕巧。教黃門五六十人爲騎客，又選無賴小人善走者爲逐馬，左右五百人，常以自隨，奔走往來，略不暇息。【略】

後宮遭火之後，更起仙華、神仙、玉壽諸殿，刻畫雕綵，青荓金口帶，麝香塗壁，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世祖興光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

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閒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多有廢廢。又訂出雉頭鶴氅白鷺縗，親幸小人，因緣爲姦利，課一輸十，郡縣無敢言者。

三年夏，於閱武堂起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閣諸樓觀，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種好樹美竹，天時盛暑，未及經日，便就萎枯。於是徵求民家，望樹便取，毀徹牆屋以移致之，朝栽暮拔，道路相繼，花藥雜草，亦復皆然。

又於苑中立市，太官每旦進酒肉雜肴，使宮人屠酤，潘氏爲市令，帝爲市魁，執罰，爭者就潘氏決判。【略】

帝尤惜金錢，不肯賞賜，法珍叩頭請之，帝曰：賊來獨取我邪。何爲就我求物。後堂儲數百具榜，啓爲城防，帝云擬作殿，竟不與。又催御府細作三百人精仗，待圍解以擬屏除。金銀雕鏤雜物，倍急於常。【略】

宣德太后令曰：【略】高宗留心正嫡，立嫡惟長，輔以羣才，閒以賢戚，內外維持，冀免多難，未及暮稔，便逞屠戮。密戚近親，元勳良輔，覆族殲門，旬月相係。凡所任仗，盡慝窮姦，皆營伍屠販，容狀險醜，身秉朝權，手斷國命，誅戮無辜，納其財產，睚眦之閒，屠覆比屋。身居元首，好是賤事，危冠短服，坐卧以之。晨出夜反，無復已極，驅斥氓庶，巷無居人，老細奔遑，寘身無所，東邁西屏，北出南驅，負疾輿屍，填街塞陌。興築繕造，日夜不窮，晨構夕毀，朝穿暮塞，絡以隨珠，方斯已陋，飾以璧瑤，曾何足道。時暑赫曦，流金鑠石，移竹藝果，匪日伊夜，根未及植，葉已先枯，奢靡紛紜，勤倦無已。散費國儲，專事浮飾，逼奪民財，自近及遠，兆庶恇恇，流冗道路。府帑既竭，肆奪市道，工商裨販，行號道泣。

又　卷一九《五行志》　永元中，東昏侯自造遊宴之服，綴以花采錦繡，難得詳也。羣小又造四種帽，帽因勢爲名。

又　卷二〇《文安王皇后傳》　文安王皇后諱寶明，琅邪臨沂人也。【略】建元元年，爲南郡王妃。四年，爲皇太子妃，無寵。太子爲宮人製新麗衣裳及首飾，而后牀帷陳設故舊，釵鐲十餘枚。

又　卷二一《文惠太子傳》　以晉明帝爲太子時立西池，乃啓世祖引前例，求東田起小苑，上許之。永明中，二宮兵力全實，太子使宮中將吏更番役築，宮城苑巷，制度之盛，觀者傾京師。上性雖嚴，多布耳目，太子所爲，無敢啓者。後上幸豫章王宅，還過太子東田，見其彌亘華遠，壯麗極目，於是大怒，收監作主帥，太子懼，皆藏匿之，由是見責。【略】世祖履行東宮，見太子服翫過制，大怒，勑有司隨事毀除，以東田殿堂爲崇虛館。

又　卷三七《劉悛傳》　悛仍代始興王鑑爲持節、監益寧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將軍如故。悛既藉舊恩，尤能悅附人主，承迎權貴。賓客閨房，供費奢廣。罷廣、司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在蜀作金浴盆，餘金物稱是。罷任，以本號還都，欲獻之，而世祖晏駕，鬱林新立，悛奉獻減少，鬱林知之，諷有司收悛付廷尉，將加誅戮。高宗啓救之，見原，禁錮終身。

《梁書》卷三《武帝紀》〔天監二年五月〕壬申，斷諸郡縣獻奉二宮。惟諸州及會稽，職惟嶽牧，許薦任土，若非地產，亦不得貢。

又〔高祖〕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庶事繁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緜皁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常克儉於身，凡皆此類。五十外便斷房室。後宮職司貴妃以下，六宮褘褕三翟之外，皆衣不曳地，傍無錦綺。不飲酒，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

又 卷三八《賀琛傳》是時，高祖任職者，皆緣飾姦諂，深害時政，琛遂啓陳事條封奏曰：【略】書奏，高祖大怒，召主書於前，口授敕責琛曰：【略】卿又云：守宰貪殘，皆由滋味過度。貪殘糜費，已如前答。漢文雖愛露臺之產，鄧通之錢布於天下，以此而治，朕無愧焉。【略】若以此指朝廷，我無此事。昔之牲牢，久不宰殺，朝中會同，菜蔬而已，意粗得奢約之節。若復減此，必有蟋蟀之譏。若以爲功德事者，皆是園中之所產育。功德之事，亦無多費，變一瓜爲數十種，食一菜爲數十味，不變瓜菜，亦無多種，以變故多，何損於事，亦豪芥不關國家。如得財如法而用，此不愧乎人。我自除公宴，不食國家之食，多歷年稔，乃至宮人，亦不食國家之食，積累歲月。凡所營造。不關材官，及以國匠，皆資雇借，以成其事。近之得財，頗有方便，民得其利，國得其利，我得其利，營諸功德。或以卿之心度我之心，故不能得知。所得財用，暴於天下，不得曲辭辯論。

《陳書》卷四《廢帝紀》〔光大二年十二月〕甲寅，慈訓太后集羣臣於朝堂，令曰：【略】伯宗昔在儲宮，本無令問，及居崇極，遂騁凶淫。居處諒闇，固不哀慼，嬪嬙弗隔，就館相仍，豈但衣車所納，是譏宗正，衰絰生子，得誚右師。七百之祚何憑，三千之罪爲大。且費引金帛，令充椒闈，內府中藏，軍備國儲，未盈朞稔，皆已空竭。

又 卷五《宣帝紀》〔太建十年夏四月庚戌〕又詔曰：惟堯葛衣鹿裘，則天爲大，伯禹弊衣菲食，夫子曰無間然，故儉德之恭，約失者鮮。朕君臨宇宙，十變年籥，旰日勿休，乙夜忘寢，跂予思治，若濟巨川，念茲在茲，慄同馭朽。非貪四海之富，非念黃屋之尊，導仁壽以寘羣生，寧勞役以奉諸己。但承梁季，亂離斯瘼，宮室禾黍，有名亡處，雖輪奐未覩，頗事經營，去泰去甚，猶爲勞費。加以戎車屢出，千金日損，府帑未充，民疲征賦。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興言靜念，夕惕懷抱，垂訓立法，良所多慙。斲雕爲朴，庶幾可慕，雉頭之服既焚，弋綈之衣方襲，損撤之制，前自朕躬，草偃風行，冀以變俗。應御府堂署所營造禮樂儀服軍器之外，其餘悉皆停息，掖庭常供、王侯妃主諸有俸卹，竝各量減。

《南史》卷一《宋紀・宋高祖武皇帝》上清簡寡欲，嚴整有法度，未嘗視珠玉輿馬之飾，後庭無紈綺絲竹之音。初，朝廷未備音樂，長史殷仲文以爲言，帝曰：日不暇給，且所不解。仲文曰：屢聽自然解之。帝曰：政以解則好之，故不習耳。寧州嘗獻虎魄枕，光色甚麗，價盈百金。時將北伐，以虎魄療金創，上大悅，命碎分賜諸將。平關中，得姚興從女，有盛寵，以之廢事，謝晦諫，即時遣出。財帛皆在外府，內無私藏。宋臺建，有司奏東西堂施局脚牀，金塗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廣州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帝惡其精麗勞人，即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并制嶺南禁作此布。帝素有熱病，并患金創，末年尤劇，坐卧常須冷物，後有人獻石牀，寢之，極以爲佳，乃歎曰：木牀且費，而況石邪。即令毀之。制諸主出適，遺送不過二十萬，無錦繡金玉。內外奉禁，莫不節儉。性尤簡易，嘗著連齒木屐，好出神武門內左右逍遥，從者不過十餘人。時徐羨之住西州，嘗思羨之，便步出西掖門，羽儀絡驛追隨，已出西明門矣。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如家人之禮焉。

微時躬耕於丹徒，及受命，耨耜之具頗有存者，皆命藏之，以留於後。及文帝幸舊宮，見而問焉，左右以實對，文帝色慚。有近侍進曰：大舜躬耕歷山，伯禹親事土木，陛下不覩列聖之遺物，何以知稼穡之艱難，何以知先帝之至德乎。及孝武大明中，壞上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挂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顗盛稱上儉素之德，孝武不答，獨曰：田舍公得此，已爲過矣。故能光有天下，克成大業，盛矣哉。

又 卷四《齊紀・齊太祖高皇帝》〔永明十一年七月戊寅〕又詔曰：我識滅後，身上著夏衣畫天衣，純烏犀導，絳諸器服，悉不得用寶物及織成等，唯裝複袴衣各一通。常所服刀長短二口，鐵環者，隨入梓

宮。祭敬之典，本在因心，靈上慎勿以牲爲祭。祭惟設餅、茶飲、干飯、酒脯而已。天下貴賤，咸同此制。未山陵前，朔望設菜食。陵墓萬世所宅，意常恨休安陵未稱，今可用東三處地最東邊以葬我，名爲景安陵。喪禮每存省約，不須煩人，百官停六時入臨，朔望祖日可依舊。諸主六宮，並不須從山陵。內殿鳳華、壽昌、曜靈三處，是吾所改制。夫貴有天下，富兼四海，宴處寢息，不容乃陋，謂此爲奢儉之中，慎勿壞去。顯陽殿玉像諸佛及供養，具如別牒，可盡心禮拜供養之。應有功德事，可專在中。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爲道，及起立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嚴斷之。惟年六十，必有道心，聽朝賢選序，已有別詔。諸小小賜乞，及閤內處分，亦有別牒。內外禁衛勞舊主帥左右，悉令蕭諶優量驅使之。是日上崩于延昌殿，年五十四。

又　卷五《齊廢帝東昏侯紀》　拜潘氏爲貴妃，乘卧輿，帝騎馬從後，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縛稍。又有金銀校具，錦繡諸帽數十種，各有名字。戎服急裝縛袴，上著絳衫，以爲常服，不變寒暑。陵冒雨雪，不避阬穽。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蠡器，酌水飲之，復上馳去。馬乘具用錦繡處，患爲雨所濕，織雜采珠爲覆蒙，備諸雕巧。教黃門五六十人爲騎客，又選營署無賴小人善走者爲逐馬鷹犬，左右數百人，常以自隨，奔走往來，略不暇息。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翳中帷帳及步障，皆袷以緑紅錦，金銀鏤弩牙，琦瑁帖箭。每出，輒與鷹犬隊主徐令孫、媒翳隊主俞靈韻齊馬而走，左右争逐之。又甚有筋力，牽弓至三斛五斗。能擔幢，初學擔幢，每傾倒在幢杪者，必致踠傷。其後，白虎幢七丈五尺，齒上擔之，折齒不倦。擔幢諸校具服飾，皆自製之，綴以金華玉鏡衆寶。舍人、主書及至左右主帥，並皆侍側，逞諸變態，曾無愧顏。始欲騎馬，未習其事，俞靈韻爲作木馬，人在其中，行動進退，隨意所適，其後遂爲善騎。【略】

於是大起諸殿，芳樂、芳德、仙華、大興、含德、清曜、安壽等殿，又別爲潘妃起神仙、永壽、玉壽三殿，皆市飾以金璧。其玉壽中作飛仙帳，四面繡綺，窗間盡畫神仙。又作七賢，皆以美女侍側。鑿金銀爲書字，靈獸、神禽、風雲、華炬，爲之玩飾。椽桷之端，悉垂鈴佩。江左舊物，有古玉律數枚，悉裁以鈿笛。莊嚴寺有玉九子鈴，外國寺佛面有光相，禪靈寺塔諸寶珥，皆剝取以施潘妃殿飾。性急暴，所作便欲速成，造殿未施梁桷，便於地畫之，唯須宏麗，不知精密。酷不別畫，但取絢曜而已，故諸匠賴此得不用情。又鑿金爲蓮華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塗壁皆以麝香，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世人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人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都下酒租，皆折輸金，以供雜用。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悉皆隳廢。又訂出雄雉頭、鶴氅、白鷺縗，百品千條，無復窮已。親倖小人，因緣爲姦，科一輸十，又各就州縣求爲人輸，準取見直，不爲輸送。守宰懼威，口不得道，須物之處，以復重求。如此相仍，前後不息，百姓困盡，號泣道路。少府太官，凡諸市買，事皆急速，催求相係。吏司奔馳，遇便虜奪，市廛離散，商旅靡依。

又以閱武堂爲芳樂苑，窮奇極麗。當暑種樹，朝種夕死，死而復種，率無一生。於是徵求人家，望樹便取，毀徹牆屋，以移置之。大樹合抱，亦皆移掘，插葉繁華，取玩俄頃。剗取細草，來植階庭，烈日之日，至便焦燥。紛紜往還，無復已極。山石皆塗以采色，跨池水立紫閣諸樓，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明帝時多聚金寶，至是金以爲泥，不足周用，令富室賣金，不問多少，限以賤價，又不還直。張欣泰嘗謂舍人裴長穆曰：宮殿何事頓爾。夫以秦之富，起一阿房而滅，今不及秦一郡，而頓起數十阿房，其危殆矣。答曰：非不悦子之道，顧言不用耳。【略】

又　卷四二《齊豫章文獻王嶷傳》　是時武帝奢侈，後宮萬余人，宮內不容，太樂、景第、暴室皆滿，猶以爲未足。嶷後房亦千餘人。潁川荀丕獻書於嶷，極言其失，嶷咨嗟良久，爲書答之，又爲之減遣。

又　卷四四《齊文惠皇太子長懋傳》　性頗奢麗，宮內殿堂，皆雕飾精綺，過於上宮。開拓玄圃園與臺城北塹等，其中起出土山池閣樓觀塔宇，窮奇極麗，費以千萬。多聚異石，妙極山水。慮上宮中望見，乃旁列修竹，外施高鄣。造游牆數百間，施諸機巧，宜須鄣蔽，須臾成立，若應毀撤，應手遷徙。製珍玩之物，織孔雀毛爲裘，光采金翠，過於雉頭遠

矣。以晉明帝爲太子時立西池，乃啓武帝引前例，求於東田起小苑，上許之。

城防巧手，而悉令作殿，晝夜不休。又催御府細作三百人精仗，須園解以擬屏除。金銀雕鏤雜物，倍急於常。

《魏書》卷三《太宗紀》〔永興〕三年春二月戊戌，詔曰：衣食足，知榮辱。夫人飢寒切己，唯恐朝夕不濟，所急者溫飽而已，何暇及於仁義之事乎。王教之多違，蓋由於此也。非夫耕婦織，內外相成，何以家給人足矣。其簡宮人非所當御及執作伎巧，自餘悉出以配鰥民。

又 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有一年〕冬十月辛未，詔罷起部無益之作，出宮人不執機杼者。【略】十有一月丁未，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金銀、珠玉、綾羅、錦繡，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出其太半，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下至工商皂隸，逮於六鎮戍士，各有差。

又〔太和二十有二年〕秋七月壬午，詔曰：朕以寡德，屬茲靖亂，實賴羣英，凱清南夏，宜約躬賞效，以勸茂績。后之私府，便可損半；六宮嬪御，五服男女，常恤恒供，亦令減半；在戎之親，三分省一。

又 南北征巡，有司奏請治道，帝曰：粗修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凡所修造，不得已而爲之，不爲不急之事損民力也。巡幸淮南，如在內地，軍事須伐民樹者，必留絹以酬其直，民稻粟無所傷踐。【略】性儉素，常服澣濯之衣，鞍勒鐵木而已。

又 卷一四《曲陽侯素延傳》時太祖留心黃老，欲以純風化俗，雖乘輿服御，皆去彫飾，咸尚質儉，而素延奢侈過度，太祖深銜之。

又 卷三七《司馬楚之傳》金龍弟躍，字寶龍。尚趙郡公主，拜駙馬都尉。代兄爲雲中鎮將、朔州刺史，假安北將軍、河內公。躍表罷河西苑封，與民墾殖。有司執奏：此麋鹿所聚，太官取給，今若與民，至於奉獻時禽，懼有所闕。詔曰：此地若任稼穡，雖有獸利，事須廢封。若是山澗，虞禁何損。尋先朝置此，豈苟藉斯禽，亮亦以俟軍行薪蒸之用。其更論之。躍固請宜以與民，高祖從之。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元年秋七月乙卯〕又詔曰：古人鹿皮爲衣，書囊成帳，有懷盛德，風流可想。其魏御府所有珍奇雜綵常所不給人者，徒爲蓄積，命宜悉出，送內後園，以供七日宴賜。

又〔天保八年秋八月〕庚辰，詔丘、郊、禘、祫、時祀，皆仰市取，少牢不得剖割，有司監視，必令豐備。

又 卷五《廢帝紀》〔天保十年十月庚戌〕土木營造金銅鐵諸雜作工，一切停罷。

又 卷八《後主紀》〔天統四年十二月〕甲申，詔細作之務及所在百工悉罷之。又詔掖庭、晉陽、中山宮人等及鄴下、幷州太官官口二處，其年六十已上及有癃患者，仰所司簡放。

又《幼主紀》諸宮奴婢、閹人、商人、胡户、雜户、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萬數。【略】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疋，鏡臺直千金，競爲變巧，朝衣夕弊。承武成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偃武脩文臺，其嬪嬙諸宮中起鏡殿、寶殿、璿瑁殿、丹青彫刻，妙極當時。又於晉陽起十二院，壯麗逾於鄴下。所愛不恒，數毀而又復。夜則以火照作，寒則以湯爲泥，百工困窮，無時休息。鑿晉陽西山爲大佛像，一夜然油萬盆，光照宮內。又爲胡昭儀起大慈寺，未成，改爲穆皇后大寶林寺，窮極工巧，運石填泉，勞費億計，人牛死者不可勝紀。御馬則藉以氈罽，食物有十餘種，將合牝牡，則設青廬，具牢饌而親觀之。狗則飼以粱肉。馬及鷹犬乃有儀同、郡君之號，故有赤彪儀同、逍遥郡君、凌霄郡君，高思好書所謂駿龍逍遥者也。犬於馬上設褥以抱之，鬬雞亦號開府，犬馬雞鷹多食縣幹。鷹之入養者，稍割犬肉以飼之，至數日乃死。

又於華林園立貧窮村舍，帝自弊衣爲乞食兒。又爲窮兒之市，躬自交易。寫築西鄙諸城，使人衣黑衣爲羌兵，鼓噪凌之，親率內參臨拒，或實彎弓射人。自晉陽東巡，單馬馳騖，衣解髮散而歸。

又好不急之務，曾一夜索蠍，及旦得三升。特愛非時之物，取求火急，皆須朝徵夕辦，當勢者因之，貸一而責十焉。賦斂日重，徭役日繁，人力既殫，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幸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多降中旨，故有勅用州主簿，勅用郡功曹。於是州縣職司多出富商大賈，競爲貪縱，人不聊生。爰自鄴都及諸州郡，所在徵稅，百端俱起。凡此諸役，皆漸於武成，至帝而增廣焉。

又　卷一六《段孝言傳》　累遷儀同三司、度支尚書、清都尹。【略】時苑内須果木，科民間及僧寺備輸，悉分向其私宅種植。又殿内及園須石，差車牛從漳河運載，復分車迴取。

又　卷五〇《恩倖傳》　韓寶業、盧勒叉、齊紹，並高祖舊左右，唯門闥驅使，不被恩遇。歷天保、皇建之朝，亦不至寵幸，但漸有職任。寶業至長秋卿，勒叉等或爲中常侍。世祖時有曹文摽、鄧長顒輩，亦有至儀同食幹者，唯長顒武平中任參宰相，干預朝權。後寶業、勒叉、齊紹、子徵並封王，不過侵暴。於後主之朝，有陳德信等數十人，並肆其姦佞，敗政虐人，古今未有。多授開府，罕止儀同，亦有加光禄大夫，金章紫綬者。多帶中侍中、中常侍，此二職乃數十人，又皆封王、開府。恒出入門禁，往來園苑，趨侍左右，通宵累日。承候顔色，競進諂諛，莫不發言動意，多會深旨。一戲之賞，動踰巨萬，丘山之積，貪吝無厭。猶以波斯狗爲儀同、郡君，分其幹禄。

《周書》卷五《武帝紀》　〔保定二年〕冬十月戊戌，詔曰：樹之元首，君臨海内，本乎宣明教化，亭毒黔黎；豈唯尊貴其身，侈富其位。是以唐堯疎葛之衣，蠶糲之食，尚臨汾陽而永歎，登姑射而興想。況無聖人之德而嗜欲過之，何以克厭衆心，處于尊位，朕甚恧焉。今巨寇未平，軍戎費廣，百姓空虚，與誰爲足。凡是供朕衣服飲食，四時所須，爰及宫内調度，朕今手自減削。縱不得頓行古人之道，豈曰全無庶幾。凡爾百司，安得不思省約，勗朕不逮者哉。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德六年五月〕己丑，祠方丘。詔曰：朕欽承丕緒，寢興寅畏，惡衣菲食，貴昭儉約。上棟下宇，土階茅屋，猶恐居之者逸，作之者勞，詎可廣厦高堂，肆其嗜欲。往者，冢臣專任，制度有違，正殿別寢，事窮壯麗。非直雕牆峻宇，深戒前王，而締構弘敞，有踰清廟。不軌不物，何以示後。兼東夏初平，民未見德，率先海内，宜自朕始。其露寢、會義、崇信、含仁、雲和、思齊諸殿等，農隙之時，悉可毀撤。雕斲之物，並賜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略】戊戌，詔曰：京師宫殿，已從撤毀。并、鄴二所，華侈過度，誠復作之非我，豈容因而弗革。諸堂殿壯麗，並宜除蕩，甍宇雜物，分賜窮民。三農之隙，別漸營構，止蔽風雨，務在卑狹。【略】身衣布袍，寢布被，無金寶之飾，諸宫殿華綺者，皆撤毀之，改爲土階數尺，不施櫨栱。其雕文刻鏤，錦繡纂組，一皆禁斷。後宫嬪御，不過十餘人。

又　卷七《宣帝紀》　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殯，曾無戚容，即閲視先帝宫人，逼爲淫亂。纔及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宫。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躭酗於後宫，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奏之。所居宫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耀，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宫，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踰於漢魏遠矣。

又　卷四〇《樂運傳》　運乃興櫬詣朝堂，陳帝八失。【略】五曰：高祖斲雕爲朴，本欲傳之萬世。大尊朝夕趣庭，親承聖旨。豈有崩未逾年，而遽窮奢麗，成父之志，義豈然乎。請興造之制，務從卑儉。雕文刻鏤，一切勿營。六曰：都下之民，徭賦稍重。必是軍國之要，不敢憚勞。豈容朝夕徵求，唯供魚龍爛漫，士民從役，衹爲俳優角觝。紛紛不已，財力俱竭，業業相顧，無復聊生。凡此無益之事，請竝停罷。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元年三月〕丁亥，詔犬馬器玩口味不得獻上。

又　卷三《煬帝紀》　〔大業元年三月〕庚申，遣黄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採木，造龍舟、鳳艗、黄龍、赤艦、樓船等數萬艘。

又　〔大業二年〕三月庚午，車駕發江都。先是，太府少卿何稠、太府丞雲定興盛修儀仗，於是課州縣送羽毛。百姓求捕之，網羅被水陸，禽獸有堪氅毦之用者，殆無遺類。至是而成。

又　〔大業三年四月〕丙申，車駕北巡狩。【略】戊戌，勑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即以近倉酬賜，務從優厚。

又　卷九《禮儀志》　後齊娉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麪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第一品已下至從三品，用璧玉，四品已下皆無。獸皮二，第一品已下至從五品，用豹皮二，六品已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綵六十匹，一品錦綵四十匹，二品三十匹，三品二十匹，四品雜綵十六匹，五品十匹，六品、七品五匹。絹二百匹，一品一百四十匹，二品一百二十匹，三品一百

四，四品八十四，五品六十四，六品、七品五十四，八品、九品三十四。羔羊一口，羊四口，犢二頭，酒黍稷稻米麪各十斛。一品至三品，減羊二口，酒黍稷減六斛，四品、五品減一犢，酒黍稷稻米麪又減二斛，六品已下無犢，酒黍稷稻米麪各一斛。諸王之子，已封未封，禮皆同第一品。

又 卷二四《食貨志》 又造龍舟鳳艗，黃龍赤艦，樓船篾舫。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縢，執青絲纜挽船，以幸江都。帝御龍舟，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已上給黃篾舫，舳艫相接，二百餘里。所經州縣，並令供頓，獻食豐辦者，加官爵，闕乏者，譴至死。又盛修車輿輦輅，旌旗羽儀之飾。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皮革毛羽，可飾器用，堪爲氅毦者，皆責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求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翟雉尾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略】

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縻費以萬萬計。

又 卷四一《蘇威傳》 威見宮中以銀爲幔鉤，因盛陳節儉之美以諭上。上爲之改容，彫飾舊物，悉命除毀。

（唐）李世民《帝範》卷四《崇文》 吾在位以來。所制多矣，奇麗服翫，錦繡珠玉，不絕於前，此非防欲也。雕楹刻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此非儉志也。犬馬鷹鶻，無遠必致，此非節心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斯事者，吾之深過，勿以茲爲是而後法焉。但我濟育蒼生，其益多；平定寰宇，其功大。益多損少，人不怨；功大過微，德未虧。然猶之盡美之蹤，於焉多媿；盡善之道，顧此懷慚。況汝無纖毫之功，緣基而履慶，若崇善以廣德，則業泰身安，若肆情以從非，則業傾身喪。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食局》 尚食奉御，掌供天子之常膳，隨四時之禁，適五味之宜。春肝、夏心、秋肺、冬腎，四季之月脾，皆時王不可食。五味：酸、鹹、甘、苦、辛。當進食，必先嘗。凡天下諸州進甘滋珍異，皆辨其名數，而謹其儲供。直長爲之貳。凡元正、冬至、大朝會饗百官，與光禄視其品秩分其等差而供焉。其賜王公已下及外方賓客亦如之。若諸陵月享，則於陵所視膳而獻之。諸陵須上食，陵別殿中省主膳三十人分番上下，每季差官相監於陵所，造食供進。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四《太子諸王定分》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曰：漢、晉以來，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立定分，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諸王承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惟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樹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從而畏之也。此則武帝之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户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別加優賜，曾無紀極。俚語曰：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陛下以大聖創業，豈惟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須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疏奏，太宗甚嘉之，賜物百段。

貞觀十三年，諫議大夫褚遂良以每日特給魏王泰府料物，有逾於皇太子，上疏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謂之儲君，道亞霄極，甚爲崇重，用物不計，泉貨財帛，與王者共之。庶子體卑，不得爲例，所以塞嫌疑之漸，除禍亂之源。而先王必本於人情，然後制法，知有國家，必有嫡庶。然庶子雖愛，不得超越嫡子，正體特須尊崇。如不能明立定分，遂使當親者疏，當尊者卑，則佞巧之徒承機而動，私恩害公，惑志亂國。伏惟陛下功超萬古，道冠百王，發施號令，爲世作法。一日萬機，或未盡美，臣職諫諍，無容靜默。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爲是。【略】太宗深納其言。

又 《規諫太子》 貞觀五年，李百藥爲太子右庶子，時太子承乾頗留意典墳，然閑宴之後，嬉戲過度。百藥作《贊道賦》以諷焉，其詞曰：【略】太宗見而遣使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作賦，述古來儲貳事以誡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輔弼太子，正爲此事，大稱所委，但須善始令終耳。因賜厩馬一匹，彩物三百段。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是時太子右庶子孔穎達每犯顔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達曰：太子長成，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賜帛五百匹，黃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

又　十四年，太宗知玄素在東宮頻有進諫，擢授銀青光禄大夫，行太子左庶子。【略】是時承乾好營造亭觀，窮極奢侈，費用日廣。玄素上書諫曰：【略】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爲節限。恩旨未逾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龍樓之下，惟聚工匠；望苑之内，不睹賢良。【略】

貞觀十四年，太子詹事于志甯，以太子承乾廣造宫室，奢侈過度，耽好聲樂，上書諫曰：【略】且今所居東宫，隋日營建，睹之者尚譏其侈，見之者猶歎其華。何容於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礱之妙。【略】頃聞宫内，屢有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栗，言之者心戰。【略】伏願停工巧之作，罷久役之人，絶鄭、衛之音，斥群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

十五年，承乾以務農之時，召駕士等役，不許分番，人懷怨苦。又私引突厥群豎入宫。志寧上書諫曰：【略】近聞仆寺、司馭、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兹夏晚，常居内役，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温清；或室有幼弱，絶於撫養。春既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殖。事乖存育，恐致怨嗟。

又　**卷六《仁惻》**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宫，情實可憫。隋氏末年，求採無已，至於離宫别館，非幸御之所，多聚宫人。此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省費，兼以息人，亦各得遂其情性。於是後宫及掖庭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又　**《杜讒邪》**　貞觀七年，太宗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黄紗單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太宗知，召而數之曰：朕巡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爲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舊態也。以元楷在隋邪佞，故太宗發此言以戒之。元楷慚懼，數日不食而卒。

又　**卷一〇《行幸》**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廣造宫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東都，離宫别館，相望道次，乃至並州、涿郡，無不悉然。馳道皆廣數百步，種樹以飾其傍。人力不堪，相聚爲賊。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復己有。以此觀之，廣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此皆朕耳所聞，目所見，深以自誡。故不敢輕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

貞觀十一年，太宗幸洛陽宫，泛舟于積翠池，顧謂侍臣曰：此宫觀臺沼並煬帝所爲，所謂驅役生民，窮此雕麗，復不能守此一都，以萬民爲虚。好行幸不息，民所不堪。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魏徵等曰：隋煬帝承文帝餘業，海内殷阜，若能常處關中，豈有傾敗。遂不顧百姓，行幸無期，徑往江都，不納董純、崔象等諫諍，身戮國滅，爲天下笑。

（唐）張鷟**《龍筋鳳髓判》卷一**　永安公主出降，有司奏禮錢加春公主二十萬，造第宅所費亦如之。群下有疑。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安樂公主〕奪百姓莊園，造定昆池四十九里，直抵南山，擬昆明池。累石爲山，以象華嶽，引水爲澗，以象天津。飛閣步簷，斜橋磴道，衣以錦繡，畫以丹青，飾以金銀，瑩以珠玉。又爲九曲流杯池，作石蓮花台，泉於台中流出，窮天下之壯麗。

又　**卷五**　趙履温爲司農卿，諂事安樂公主，氣勢回山海，呼吸變霜雪。客謂張文成曰：趙司農何如人。曰：猖獗小人，心佞而險，行僻而驕，折支勢族，舐痔權門，諂於事上，傲於接下，猛若饑虎，貪若餓狼。性愛食人，終爲人所食。爲公主奪百姓田園，造定昆池，言定天子昆明池也，用庫錢百萬億。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七《敕皇太子納妃》**　諸道征行人家及鰥寡惸獨，委州縣長官檢校，矜放差科，使安其業；中間有不支濟者，量事賑給，仍量助其營種。長安、萬年兩縣百姓，及今月當上彍騎、衛士、雜匠、掌閑、幕士、駕士、工人、樂人、供膳主膳、官馬主食弓等，並免其家今年地税。【略】今日應預會官等，各節級給賜物，即宜領取。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下**　天寶中，諸公主相效進食，上命中官袁思藝爲檢校進食使，水陸珍羞數千，一盤之費，蓋中人十家之産。揀放後宫内人。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一《奏請加德音中節目二件》**　請

右，伏見大歷已來四十餘載，宮中人數，積久漸多。伏慮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上則虛給衣食，有供億縻費之煩，下則離隔親族，有幽閉怨曠之苦，事宜省費，物貴遂情。

又　卷四六《策林・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　問：近古以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今欲轉勞爲逸，用富易貧，究困之由，矯其失於既往，求安之術，致其利於將來。審而行之，以康天下。

臣聞近古以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臣雖狂瞽，然粗知之。臣竊觀前代人庶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何則，天下之人億兆也，君者一而已矣。以億兆之人奉其一君，則君之居處，雖極土木之功，彈金玉之飾，君之衣食，雖窮海陸之味，盡文采之華，君之耳目，雖慆鄭衛之音，厭燕趙之色，君之心體，雖倦畋漁之樂，疲轍迹之游，猶未合擾於人，傷於物。何者，以至多奉至少故也。然則一縱一放，而弊及於人者，又何哉，蓋以君之命行於左右，左右頒於方鎮，方鎮布於州牧，州牧達於縣宰，縣宰下於鄉吏，鄉吏傅於村胥，然後至於人焉。自君至人，等級若是，所求既衆，所費滋多，則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矣。所謂上開一源，下生百端者也。豈直若此而已哉，蓋亦君好則臣爲，上行則下效，故上苟好奢，則天下貪冒之吏將肆心焉，上苟好利，則天下聚斂之臣將寘力焉，雷動風行，日引月長，上益其侈，下成其私，其費盡出於人，人實何堪其弊，此又爲害十倍於前也。夫如是，則君之躁靜，爲人勞逸之本，君之奢儉，爲人富貧之源。故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一出善言，則天下之心同其喜，一違善道，則天下之心共其憂。蓋百姓之殃，不在乎鬼神，百姓之福，不在乎天地，在乎君之躁靜奢儉而已。是以聖王之修身化下也。宮室有制，服食有度，聲色有節，畋遊有時，不徇已情，不窮已欲，不殫人力，不耗人財。夫然，故誠發乎心，德形乎身，政加乎人，化達乎天下。以此禁吏，則貪欲之吏不得不廉矣。以此牧人，則貧困之人不得不安矣。困之由，安之術，以臣所見，其在茲乎。

（唐）蘇鶚《杜陽雜編》卷中　憲宗皇帝寬仁大度，不妄喜怒。及便殿與宰臣言政事，莫不嚴肅容貌。是以進善出惡，俗泰刑清，而天下風化矣。或延英入閤，未嘗不以生民哀樂爲意。或四方進歌舞妓樂，上皆不納。則謂左右曰：六宮之內嬪御已多，一旬之中資費盈萬，豈可剝膚捶髓强娛耳目焉。其儉德憂人皆此類也。

又　卷下　宣宗皇帝英明儉德，器識高遠。比在藩邸，常爲諸王典式。【略】及即位，時人比漢文帝。衣澣濯之衣，饌不兼味。先是，宮中每欲行幸，即先以龍腦郁金藉其地。自上垂拱，並不許焉。【略】倡優妓樂或彌日嬉戲，上未嘗等閒破顏，縱賜與亦甚寡薄。一日，後宮有疾，召醫人侍湯藥。洎平愈，上袖出金數兩遺之。醫者將謝，遽止之曰：勿使內官知，言出於外，更使諫官上疏也。其儉靜率多此類。

又　咸通九年，同昌公主出降，宅於廣化裏，賜錢五百萬貫，仍罄內庫寶貨以實其宅。至於房櫳户牖，無不以珍異飾之。又以金銀爲井欄藥臼、食槽水槽、釜鐺盆甕之屬，仍鏤金爲笊籬箕箠。制水精火齊琉璃玳瑁等牀，悉槍以金龜銀螯。又琢五色玉器爲什合，百寶爲圓案。又賜金婺銀米共數斛，此皆太宗廟條支國所獻也。堂中設連珠之帳，卻寒之簾，犀簟牙席，龍鬚鳳褥。連珠帳，續真珠爲之也。卻寒簾，類玳瑁班，有紫色，雲卻寒之鳥骨所爲也，未知出自何國。又有鷓鴣枕、翡翠匣、神絲繡被。其枕以七寶合成，爲鷓鴣之狀。翡翠匣，積毛羽飾之。神絲繡被，繡三千鴛鴦，仍間以奇花異葉，其精巧華麗絶比。其上綴以靈粟之珠，珠如粟粒，五色輝煥。又帶觿忿犀，如意玉。其犀圓如彈丸，入土不朽爛，帶之令人觸忿怒。如意玉類桃實，上有七孔，雲通明之象也。又有瑟瑟幕、紋布巾、火鼠綿、九玉釵。其幕色如瑟瑟，闊三丈，長一百尺，輕明虛薄，無以爲比。向空張之，則疎朗之紋如碧絲之貫真珠，雖大雨暴降不能濕溺，雲以鮫人瑞香膏傅之故也。紋布巾即手巾也，潔白如雪，光軟特異，拭水不濡，用之彌年，不生垢膩。二物稱得之鬼谷國。火鼠綿云出炎洲，絮衣一襲用一兩，稍過度則熇蒸之氣不可近也。九玉釵上刻九鸞，皆九色，上有字曰玉兒。工巧妙麗，殆非人工所制。有金陵得之者，以獻，公主酬之甚厚。【略】或有云：玉兒即潘妃小字也。逮諸珍異，不可具載。自兩漢至皇唐，公主出降之盛，未之有也。公主乘七寶步輦，四面綴五色香囊，囊中貯辟寒香、辟邪香、瑞麟香、金鳳香。此香異國所獻也，仍雜

以龍腦金屑。刻鏤水精、馬腦、辟塵犀爲龍鳳花，其上仍絡以真珠玳瑁，又金絲爲流蘇，雕輕玉爲浮動。每一出遊，則芬馥滿路，晶熒照灼，觀者眩惑其目。【略】上每賜御饌湯物，而道路之使相屬。其饌有靈消炙、紅虬脯；其酒有凝露漿、桂花醑；其茶則緑華、紫英之號。靈消炙，一羊之肉取之四兩，雖經暑毒終不見敗。紅虬脯非虬也，但佇於盤中則健如虬。紅絲高一尺，以筯抑之無數分，撤則複其故。迨諸品味人莫能識，而公主家饜飫如里中糠粃。一日大會韋氏之族於廣化里，玉饌俱列，暑氣將甚，公主命取澄水帛，以水蘸之，挂于南軒，良久滿座皆思挾纊。澄水帛長八九尺，似布而細，明薄可鑒，云其中有龍涎，故能消暑毒也。韋氏諸家好爲葉子戲，夜則公主以紅琉璃盤盛夜光珠，令僧祁捧立堂中，而光明如晝焉。公主始有疾，召術士米寶爲燈法，乃以香蠟燭遺之。米氏之隣人覺香氣異常，或詣門詰其故，寶具以事對。其燭方二寸，上被五色文，卷而爇之，竟夕不盡，鬱烈之氣可聞于百步。餘煙出其上，即成樓閣台殿之狀，或云蠟中有蜃脂故也。公主疾既甚，醫者欲難其藥餌，奏雲得紅蜜白猿膏，食之可愈。上令訪內庫，得紅蜜數石，本兜離國所貢也。白猿脂數甕，本南海所獻也。《山海經》曰：南方有山，中多白猿。雖日加餌，一無其驗，而公主薨。上哀痛之，自製挽歌詞，令百官繼和。及庭祭日，百司與內官皆用金玉飾車輿服玩以焚于韋氏之庭，家人爭取其灰以擇金寶。及葬於東郊，上與淑妃禦延興門，出內庫金玉馳馬鳳凰麒麟，各高數尺，以爲威儀。其衣服玩具悉與生人無異。一物已上皆至一百二十舁，刻木爲樓閣宮殿龍鳳花木人畜之象者，不可勝計。以絳羅多繡絡金銀瑟瑟爲帳幕者亦各千隊。結爲幢節傘蓋，彌街翳日。旌旗珂佩兵士鹵簿率加等。以賜紫尼及女道士爲侍從引翼，焚升霄降靈之香，擊歸天紫金之磬。繁華輝煥，殆二十餘里。上賜酒一百斛，餅餤三十駱駝，各徑闊二尺，飼役夫也。【略】李可及進《歎百年》曲，聲詞怨感，聽之莫不淚下。又教數千人作歎百年隊。取內庫珍寶雕成首飾。畫八百疋官紲作魚龍波浪文，以爲地衣。每一舞而珠翠滿地。【略】

一日，可及乞假爲子娶婦。上曰：即令送酒米以助汝嘉禮。可及至舍，見一中使監二銀榼，各高二尺余，宣賜。可及始謂之酒，及封啓，皆實中也。上賜可及金麒麟高數尺，可及取官車載歸私第。西門季玄曰：今日受賜，更用官車，他日破家，亦須輦還內府，不道受賞，徒勞牛足。後可及坐流嶺南，其舊賜珍玩悉皆進納。君子謂西門有先見之明。

（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開元始年，上悉出金銀珠玉錦繡之物於朝堂，若山積而焚之，示不復御用也。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　〔乾元二年四月〕壬寅，詔以寇孽未平，務懷撫挹，自今以後，朕常膳及服御等物，並從節減，諸作坊造坊並停。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七月，癸酉，減宮中服御常貢者千數。

又　〔貞元二年〕正月，丙申，詔以民饑，御膳之費減半，宮人月共糧米都一千五百石，飛龍馬減半料。

又　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六年〕六月甲子朔，減教坊樂人衣糧。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冬十月丙子朔，宗正寺選尚縣主壻和元亮等二十五人，各賜錢三十萬，令備吉禮。

又　〔寶曆元年〕七月，己未，詔王播造競渡船二十隻供進，仍以船材京內造。時計其功，當半年轉運之費。諫議大夫張仲方切諫，乃改進十隻。

又　〔寶曆二年〕五月戊辰朔，上御宣和殿，對內人親屬一千二百人，並於教坊賜食，各頒錦綵。【略】九月，出內庫錢萬貫，令內園召募力士。

又　《文宗紀》　〔寶曆二年十二月〕庚申，詔：【略】夫儉過則酌之以禮，文勝則矯之以質。庶乎俗登太古，道洽生靈，儀刑家邦，以化天下。內庭宮人非職掌者，放三千人，任從所適。長春宮斛斗諸物，依前戶部收管。鄠縣渼陂、鳳翔府駱谷地還府縣。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內冗員者共一千二百七十人，並宜停廢。總監中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並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先供教坊衣糧一百分，廂家及諸司新加衣糧三千分，並宜停給。五方鷹鷂並解放。今年新宣附食度支衣糧小兒一百人，並停給。別詔宣索纂組雕鏤不在常貢內者，並停。度支、鹽鐵、戶部及州府百司應供宮禁年支一物已上，

並準貞元額爲定。先造供禁中牀榻以金筐瑟瑟寶鈿者，悉宜停造。東頭御馬坊、毬場，宜卻還龍武軍。其殿及亭子，所司毀拆，餘舍賜本軍。應行從處張陳，不得用花蠟結綵華飾。今年已來諸道所進音聲女人，各賜束帛放還。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七年〕閏七月乙卯朔，詔曰：朕嗣守丕圖，覆嫗生類，兢業寅畏，上承天休。而陰陽失和，膏澤愆候，害我稼穡，災于黔黎。有過在予，敢忘咎責。從今避正殿，減供膳，停教坊樂，厩馬量減芻粟，百司廚饌亦宜權減。陰陽鬱堙，有傷和氣，宜出宮女千人。五坊鷹犬量須減放。內外修造事非急務者，並停。時久無雨，上心憂勞。詔下數日，雨澤霑洽，人心大悅。

又 **卷三七《五行志》**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洛水暴漲，漂六百餘家。帝引咎，令羣臣直言政之得失。中書侍郎岑文本曰：伏唯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慎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畋游之娛；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靜方內，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願陛下行之不怠，必當轉禍爲福，化咎爲祥。況水之爲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泛溢，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僚，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力役，量事停廢。遭水之家，賜帛有差。二十日，詔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玄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户。

又 **卷五一《玄宗楊貴妃傳》** 天寶初，進册貴妃。妃父玄琰，累贈太尉、齊國公；母封涼國夫人；叔玄珪，光禄卿。再從兄銛，鴻臚卿；錡，侍御史，尚武惠妃女太華公主，以母愛，禮遇過於諸公主，賜甲第，連於宮禁。韓、虢、秦三夫人與銛、錡等五家，每有請託，府縣承迎，峻如詔敕，四方賂遺，其門如市。

五載七月，貴妃以微譴送歸楊銛宅，比至亭午，上思之不食。高力士探知上旨，請送貴妃院供帳、器玩、廩餼等辦具百餘車，上又分御饌以送之。帝動不稱旨，暴怒笞撻左右。力士伏奏請迎貴妃歸院。是夜，開安興里門入內，妃伏地謝罪，上歡然慰撫。翌日，韓、虢進食，上作樂終日，左右暴有賜與。自是寵遇愈隆。韓、虢、秦三夫人歲給錢千貫，爲脂粉之資。銛授三品，上柱國，私第立戟。姊妹昆仲五家，甲第洞開，僭擬宮掖，車馬僕御，照耀京邑，遞相夸尚。每搆一堂，費踰千萬計，見制度宏壯於己者，即徹而復造，土木之工，不捨晝夜。玄宗頒賜及四方獻遺，五家如一，中使不絶。開元已來，豪貴雄盛，無如楊氏之比也。玄宗凡有遊幸，貴妃無不隨侍，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鎔造，又數百人。揚、益、嶺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

又 **卷六三《封倫傳》** 高祖嘗幸温湯，經秦始皇墓，謂倫曰：古者帝王，竭生靈之力，殫府庫之財，營起山陵，此復何益。倫曰：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自秦、漢帝王盛爲厚葬，故百官衆庶競相遵仿。凡是古冢丘封，悉多藏珍寶，咸見開發。若死而無知，厚葬深爲虛費；若魂而有識，被發豈不痛哉。高祖稱善，謂倫曰：從今之後，宜自上導下，悉爲薄葬。

又 **卷七五《蘇世長傳》** 及突厥入寇武功，郡縣多失户口，是後下詔將幸武功校獵。世長又諫曰：突厥初入，大爲民害，陛下救恤之道猶未發言，乃於其地又縱畋獵，非但仁育之心有所不足，百姓供頓，將何以堪。高祖不納。

又嘗引之於披香殿，世長酒酣，奏曰：此殿隋煬帝所作耶。是何雕麗之若此也。高祖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吾所造，何須設詭疑而言煬帝乎。對曰：臣實不知。但見傾宮、鹿臺琉璃之瓦，並非受命帝王愛民節用之所爲也。若是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宇，纔蔽風霜，當此之時，亦以爲足。今因隋之侈，民不堪命，數歸有道，而陛下得之，實謂懲其奢淫，不忘儉約。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寧可得乎。高祖深然之。

又 **《張玄素傳》** 承乾既敗德日增，玄素又上書諫曰：【略】聖上以殿下親則父子，事兼家國，所應用物，不爲節限。恩旨未踰六旬，用物已過七萬，驕奢之極，孰云過此。

又 **卷七六《濮王泰傳》** 十四年，太宗幸泰延康坊宅，因曲赦雍州

及長安大辟罪已下，免延康坊百姓無出今年租賦，又賜泰府官僚帛有差。【略】俄又每月給泰料物，有踰於皇太子。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略】伏見儲君料物，翻少魏王，朝野見聞，不以爲是。

又 卷七八《于志寧傳》 時皇太子承乾嘗以盛農之時，營造曲室，累月不止，所爲多不法。志寧上書諫曰：【略】今所居東宮，隋日營建，親之者尚譏其侈，見之者猶歎其華。何容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礱之妙。【略】承乾不納。

又 承乾嘗驅使司馭等不許分番，又私引突厥達哥支入宮內。志寧上書諫曰：【略】近聞僕寺、司馭，爰及駕士、獸醫，始自春初，迄茲夏晚，常居內役，不放分番。或家有尊親，闕於溫清；或室有幼弱，絕於撫養。春則廢其耕墾，夏又妨其播殖。事乖存愛，恐致怨嗟。

又 卷八〇《褚遂良傳》 十七年，太宗問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餘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纂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爲然，因曰：夫爲人君，不憂萬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掌而待也。

又 卷八八《韋承慶傳》 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賢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户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略】伏承北門之內，造作不常，翫好所營，或有煩費。倡優雜伎，不息於前，鼓吹繁聲，亟聞於外，既喧聽覽，且黷宮闈。

又 卷九五《讓皇帝憲傳》 初，玄宗兄弟聖曆初出閤，列第於東都積善坊，五人分院同居，號五王宅。大足元年，從幸西京，賜宅於興慶坊，亦號五王宅。及先天之後，興慶是龍潛舊邸，因以爲宮。憲於勝業東南角賜宅，申王摠、岐王範於安興坊東南賜宅，薛王業於勝業西北角賜宅，邸第相望，環於宮側。玄宗於興慶宮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玄宗時登樓，聞諸王音樂之聲，咸召登樓同榻宴謔，或便幸其第，賜金分帛，厚其歡賞。諸王每日於側門朝見，歸宅之後，即奏樂縱飲，擊毬鬬雞，或近郊從禽，或別墅追賞，不絶於歲月矣。遊踐之所，中使相望，以爲天子友悌，近古無比，故人無間然。【略】

時申王等皆先薨，唯憲獨在，上尤加恩貸。每年至憲生日，必幸其宅，移時宴樂。居常無日不賜酒酪及異饌等，尚食總監及四方有所進獻，食之稍甘，即皆分以賜之。憲嘗奏請年終錄付史館，每年至數百紙。【略】〔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薨，時年六十三。上聞之，號叫失聲，左右皆掩涕。【略】及將葬，上遣中使敕璡等務令儉約，送終之物，皆令衆見。所司請依諸陵舊例，壙內置千味食，監護使、左僕射裴耀卿奏曰：尚食所料水陸等味一千餘種，每色瓶盛，安於藏內，皆是非時瓜菓及馬牛驢犢麋鹿等肉，並諸藥酒三十餘色。儀注禮料，皆無所憑。臣據禮司所料，奠祭相次，事無不備，典制分明。天恩每申讓帝之志，務令儉約，禮外加數，竊恐不安。又非時之物，馬犢驢等並野味魚雁鵝鴨之屬，所用銖兩，動皆宰殺，盛夏胎養，聖情所禁。又須造作什物，動逾千計，求徵市井，實謂煩勞。千味不供，禮無所闕。伏望依禮減省，以取折衷。制從之。

又 卷一〇八《崔圓傳》 天寶末，玄宗幸蜀郡，特遷蜀郡大都督府長史、劍南節度。圓素懷功名，初聞國難，潛使人探國忠深旨，知有行幸之計，乃增修城池，建置館宇，儲備什器。及乘輿至，殿宇牙帳咸如宿設，玄宗甚嗟賞之，即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劍南節度，餘如故。

又 卷一一五《魏少遊傳》 魏少遊，鉅鹿人也。早以吏幹知名，歷職至朔方水陸轉運副使。肅宗幸靈武，杜鴻漸等奉迎，留少遊知留後，備宮室掃除之事。少遊以肅宗遠離宮闕，初至邊藩，故豐供具以悦之。將至靈武，少遊整騎卒千餘，干戈耀日，於靈武南界鳴沙縣奉迎，備威儀振旅而入。肅宗至靈武，殿宇御幄，皆象宮闈，諸王、公主各設本院，飲食進御，窮其水陸。肅宗曰：我至此本欲成大事，安用此爲。命有司稍去之。

又 卷一四二《王元逵傳》 爲鎮州右司馬，兼都知兵馬使。廷湊卒，三軍推主軍事，請命於朝，乃起復檢校工部尚書、鎮州大都督府長史、成德軍節度使，累遷檢校左僕射。元逵素懷忠順，頓革父風。及領藩垣，頗輸誠款，歲時貢奉，結轍於途，文宗嘉之。開成二年，詔以壽安公主出降，加駙馬都尉。元逵遣段氏姑詣闕納聘禮。段氏進食二千盤，并御衣戰馬、公主粧奩及私白身女口等，其從如雲，朝野榮之。

又 卷一六六《潘孟陽傳》 憲宗每事求理，常發江淮宣慰使，左司郎中鄭敬奉使，辭，上誡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已上皆有簿籍，唯賑

卹貧民，無所計算。

又　卷一七〇《裴度傳》　時昭愍欲行幸洛陽，宰相李逢吉及兩省諫官，累疏論列，帝正色曰：朕去意已定。其從官宮人，悉令自備糗糧，不勞百姓供饋。逢吉頓首言曰：東都千里而近，宮闕具存，以時巡遊，固亦常典。但以法駕一動，事須備儀，千乘萬騎，不可減省。縱不費用絶廣，亦須豐儉得宜，豈可自備糗糧，頓失大體。今干戈未甚戢，邊鄙未甚寧，恐人心動搖，伏乞稍迴宸慮。帝不聽，令度支員外郎盧貞往東都已來檢計行宮及洛陽大內。朝廷方懷憂恐，會度自興元來，因延英奏事，帝語及巡幸。度曰：國家營創兩都，蓋備巡幸。然自艱難已來，此事遂絶。東都宮闕及六軍營壘、百司廨署，悉多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稍稍修葺。一年半歲後，方可議行。帝曰：羣臣意不及此，但云不合去。若如卿奏，不行亦得，〔何〕止後期。旋又朱克融、史憲誠各請以丁匠五千，助修東都，帝遂停東幸。

又　卷一七七《曹確傳》　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沽效之，呼爲拍彈。同昌公主除喪後，帝與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盛飾者數百人，畫魚龍地衣，用官紬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璣覆地，詞語悽惻，聞者涕流，帝故寵之。嘗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如佛降生，帝益憐之。可及嘗爲子娶婦，帝賜酒二銀樽，啓之非酒，乃金粟也。

又　卷一八三《太平公主傳》　公主由是滋驕，田園遍於近甸膏腴，而市易造作器物，吴、蜀、嶺南供送，相屬於路。綺疏寶帳，音樂輿乘，同於宮掖。侍兒披羅綺，常數百人，蒼頭監嫗，必盈千數。外州供狗馬玩好滋味，不可紀極。有胡僧惠範，家富於財寶，善事權貴，公主與之私，奏爲聖善寺主，加三品，封公，殖貨流於江劍。

（唐）杜佑《通典》卷七九《凶禮一》　魏武王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先自制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出宮人》　武德九年八月十八日詔：王者内職，取象天官，上備列宿之序，下供埽除之役，肇自古昔，具有節文。末代奢淫，搜算無度，朕顧省宮掖，其數實多。憫茲深閉，久離親族，一時減省，各從娶聘。自是中宮前後所出，計三千餘人。

貞觀二年春三月，中書舍人李百藥上封事曰：自陛下受命已來，詔示天下，薄賦輕徭，恤刑慎獄，躬行節儉，減損服御，雖堯舜德音，無以過此。然陰氣鬱積，亦恐是旱之咎徵。往年雖出宮人，未爲盡善。竊聞大安宮及掖庭内，無用宮人，動有數萬，衣食之費，固自倍多。幽閉之冤，足感和氣，亢陽爲害，亦或由茲。至七月三日，上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愍。隋氏末年，求采無已，此皆竭人財力，朕所弗取。且灑埽之餘，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省費息人，亦各得遂其性。於是命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

又　卷四《儲君》　〔貞觀〕十六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略】臣伏見東宮料物，歲得四萬段，付市貨賣，凡值一萬一千貫文。魏王支別封及廩物，一年幾值一萬六千貫文，是儲君料物，翻少藩王，朝野聞見，以爲非是。昔漢明帝披輿地圖，等諸國户口，令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明德馬後爲言，亦不偏得。此則防其嗜欲，節其驕恣。伏願陛下頗擇漢法，宏此無偏，儲君之用，微附古昔，則天下幸甚。因詔曰：儲貳不會，自古常式，近代以來，多爲節限，求之故寔，深非事宜。自今皇太子出用庫物，所司勿爲限制。

又　卷五《諸王》　先天之後，皇子幼則居内，東封後，以年漸長成，乃於安國寺東附苑城爲大宅，分院居之，名爲十王宅。令中官押之。於夾城中起居，每日家令進膳。又引詞學工書之士入教，謂之侍讀。十王，謂慶、忠、棣、鄂、榮、光、儀、潁、永、延、盛、濟等，以十舉全數。其後壽、信、義、陳、豐、恒、涼七王，又就封，入内宅。【略】外諸孫長成，又於十宅外置百孫院。每歲幸華清宮，側亦有十王宅、百孫院。十王宮人每院四百餘人，百孫院三四十人。又於宮中置維城庫，以給諸王月俸。諸孫納妃嫁女，亦就十宅中。太子不居於東宮，但居於乘輿所幸之别院，太子之子，亦分院而居，婚嫁則同親王、公主，於崇仁里之禮院。

又　卷六《公主・雜録》　〔建中元年〕十二月，出嫁岳陽等十一縣主。初，開元中，置禮會院于崇仁里，自兵興以來，廢而不修，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凡皇族子弟，皆散棄無位，或流落他縣。上

即位，始叙用枝屬，以時婚嫁，公族老幼，莫不悲感。及縣主將嫁，小大之物，必周其用。于是有司度人用一籠花，計錢七十萬。上使損之，及三萬，乃止。上曰：吾非有所愛，但不欲無益之費耳。各以其餘錢賜之，以備他用。

又〔貞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諸郡、縣主婿每停官後，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文，縣主每季五十千文。如受官後，即停。其郡、縣主婿已亡歿者，依準此。仍令度支隨季折給綾絹。

又永貞元年正月，度支奏：故永昌公主薨，準貞元中義陽、義章公主葬料，一切甎瓦等充給。上令度支都支三千萬，于數内圓融造作。

又大和三年正月勅：潯陽、平恩、邵陽三公主，皆捨俗入道，宜令每年各賜封物七百段疋，仍準舊例，春秋兩限支付。四年五月勅：出降縣主妝粉錢，宜令所司，自今以後，從出降日支。

又**卷二一《緣陵禮物》**舊儀注，品物時新，將堪供進，所司先進太常，令尚食相知簡擇，仍以滋味與斯物相宜者配之冬魚等凡五十六品。

又開元二年四月十五日勅：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有乖儀式，無益崇嚴。其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高宗時置。

又〔元和十五年〕其年五月，殿中省奏：尚食局供景陵千味食數，内魚肉委食，味皆肥鮮，掩埋之後，薰蒸頗極。今請移魚肉食於下宮，以時進饗，仍令尚藥局據數以香藥代之。勅：脯醢豬犢肉等，皆宜以香藥代，其酒依舊供用。

又**卷二七《行幸》**〔貞觀〕十一年二月九日，幸洛陽宮，至十二年二月五日還京。乙丑，幸河北縣，觀砥柱，因令勒名於上，以陳盛德。十日，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黄紗罩衣，迎謁路左，盛飾廨宇，修營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上知而數之曰：朕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

又**卷三四《論樂・雜録》**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

又**卷五四《省號・門下侍郎》**貞觀十八年，黄門侍郎褚遂良上疏曰：即日内外官人、諸王僚佐咸云，陛下供給皇弟，頓少於親王。大臣深知形跡不奏，私説竊語，殊非光益。臣伏惟聖主奉義，天心豈不恐其多財縱溢，或至自敗。必不得積貨驕盈，寧使儉急不足。雖不比於皇子，亦須微允物望。臣是以謹訪荆、韓、漢、魯四弟，自足資財。滕、密、霍、道四王，尤爲缺少。臣於芳春殿冒以奏聞，伏惟天明，必記臣語。若厚於諸弟，人皆聞見。六月四日詔便是至公。若供給諸弟，事皆儉陋，即似叔季昆弟，由是情薄。臣是以不避斧鉞，更敢陳聞。昔漢明帝每賜子弟，必語群臣云：不得使朕子多於先帝子。美哉斯言，王者德音，終後漢皆以明帝爲法。臣聞君施教令謂之風，人隨上行謂之俗。陛下厚於諸弟，太子亦厚於諸弟，相承恩篤，豈不美哉。伏願陛下疑闕短者，因而賜之，所用不多，德音流布。

又**卷五五《省號・諫議大夫》**〔元和〕十四年，穆宗即位之始，頻出遊宴。時吐蕃寇邊，諫議大夫鄭覃等進奏曰：陛下即位以來，宴樂過多，畋遊無度。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官，不勝憂惕。伏願稍減畋遊，留心政道。伏聞陛下晨夜昵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太厚。凡金銀貨帛，皆出自生靈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霑賞賜。縱内帑有餘，亦乞用之有節，如邊上有急，則支用無闕，免令有司重斂百姓，實天下幸甚。

又**卷六五《太常寺》**景雲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太常寺所須粢盛，今總計料定，每年所司差綱一人，典二人，一時部送，不得更有零疊，亦不得輒差使催。

又**《殿中省》**長慶三年三月詔：每日供御及供宮内食料等，一物已上，各委本司商量節減，仍具所費用數，速分析聞奏，當付度支管計，添充經費。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九《時序部・元日》《晉起居注》曰：泰始元年詔曰：朕遭憫凶，奉承洪業，追慕罔極，正日雖當受朝，其伎樂一切，勿有所設。又殿前及文武織成帷帳之屬，皆不須施也。

又**卷八一九《布帛部・納》**魏武令曰：吾衣被皆十歲也，歲解浣補納之耳。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九《德音六・誅罪德音・誅逆人蘇

佐明德音》 文宗以寶歷二年十二月乙巳即位，庚申，詔曰：【略】其在內宮女，宜放三千人，其中願嫁及歸近親者並從所便，不須尋問。其長春宮總監及脩造寺等竝依今月十三日敕處分。其長春宮見在錢及斗斛絲綿席草等，約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餘貫石兩領束等，依前户部收管，鄠縣漢坡、鳳翔駱谷地等并宜却還府縣。其教坊樂人、翰林待詔醫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中，冗員者共一千二百七十人，並宜停廢。其總監中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並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貫。先供教坊衣糧一百分，廂家及諸司新加衣糧三千分，並宜停給。應緣田獵鷹雛獸犬等，並宜放除。五坊加配諸道鷹鷂等，及長慶以來每年常進外宣索者，自今已後，一切停進。其須備蒐狩量留者，宜準憲宗朝故事。其今年新宣附食度支衣糧小兒一百人，並宜停罷。應副別詔宣索纂組彫鏤，不在常貢內者一切並停。度支、鹽鐵、户部及州府百司，應供宮禁年支，一物已上，並準貞元中額爲定。度支檢勘，具元和以來加配合停色數，二十日內分析聞奏，并散下州府，供司各令知悉。先造供禁中床榻，以金筐瑟瑟雜寶鈿真珠碼碯裝飾，宜停造。東頭御馬坊毬場，宜却還左龍武軍，其殿及亭子，令所司毀拆收掠，餘舍並賜龍武軍收管。應行從處張設，不得用花蠟結綵華飾。今年已來諸道所進音聲女兒，各賜疋帛，放還應城。開成二年六月八日

又 卷七七五《頌德・唐濟州刺史裴公德政頌孫逖》 初，公以甲子歲秋八月蒞於是邦，祇遹明命，弘敷令典，教之誨之，養之育之，俾夫闔境之內，靡清風，漸膏雨，醉純德，飽話言，若卜筮之是孚，如草木之允殖，用克畏慕，外于大繇。其明年也，皇帝東巡狩，至岱宗，自洛及兗，於皇時邁，雷轂萬乘，雲旗千里，供帳於東道者，凡十有六州焉。大或數圻，次或萬井，中産者輕幣，膏粱者倍征，方事之殷猶懼不給。茲郡偏小，實難圖也。公淵然深識，卓然遠謀，擇利而行，慮善以動，西自于陽臺一無此字穀，東盡于良清，造舟爲三橋，置騎爲馬驛，闢野爲西頃，除道爲九逵，或總或秸，或薪或槱，或饗或餼，或糧或糗，爨之踖踖，積之栗栗，其崇如牖，其比如櫛，皆先之以方畧，繼之以生聚，因吏禄之帝贏，雜官用之餘羨，通變合度，豐省中程。編户之民，秋毫勿興，繇是邑無征一作征徵令，鄉無歛法，賈不利於乘急，農不傷於甚賤，且狎其野而安其業，人所謂勤而不得疑作德，施而弗費，雖小必濟，不亦宜乎。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 〔武德九年八月〕癸酉，放宮女三千餘人。

又 卷三《高宗紀》 〔永徽四年〕四月壬寅，以旱慮囚，遣使決天下獄，減殿中、太僕馬粟。

又 〔儀鳳元年〕七月丁亥，有彗星出于東井。乙未，吐蕃寇疊州。八月庚子，避正殿，減膳，撤樂，損食粟馬，慮囚，詔文武官言事。甲子，停南北中尚、梨園、作坊，減少府雜匠。

又 〔開耀元年正月〕己亥，減殿中、太僕馬，省諸方貢獻。

又 卷四《中宗紀》 〔神龍元年正月丙午〕放宮女三千人。

又 〔神龍二年十二月〕丙戌，以突厥寇邊，京師旱、河北水，減膳，罷土木工。

又 卷七《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丁亥，出宮人，放舞象三十有二于荆山之陽。

又 〔建中三年正月〕辛未，減常膳及太子諸王食物。

又 卷八《敬宗紀》 〔長慶四年三月壬子〕減宮禁經費、乘輿服膳，罷貢鷹犬。

又《文宗紀》 寶曆二年十二月，庚申，出宮人三千，省教坊樂工、翰林伎術冗員千二百七十人，縱五坊鷹犬，停貢纂組雕鏤、金筐寶飾牀榻。

又 〔大和七年七月〕閏月乙卯，以旱避正殿，減膳，徹樂，出宮女千人，縱五坊鷹犬。

又《宣宗紀》 〔大中元年〕二月癸未，以旱避正殿，減膳，理京師囚，罷太常教坊習樂，損百官食，出宮女五百人，放五坊鷹犬，停飛龍馬粟。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十一年〕三月，己卯，以宰臣李逢吉充大行皇太后山陵使，出內庫繒帛五萬匹充奉山陵。

又 卷七六《高宗則天武皇后傳》 延載二年，武三思率蕃夷諸酋及耆老請作天樞，紀太后功德，以黜唐興周，制可。使納言姚璹護作。乃大裒銅鐵合冶之，署曰大周萬國頌德天樞，置端門外。其制若柱，度高一百

五尺，八面，面別五尺，冶鐵象山爲之趾，負以銅龍，石鑪怪獸環之。柱顛爲雲蓋，出大珠，高丈，圍三之。作四蛟，度丈二尺，以承珠。其趾山周百七十尺，度二丈。無慮用銅鐵二百萬斤。

又 **卷七八《李漢傳》** 擢進士第，遷累左拾遺。敬宗侈宮室，舶賈獻沈香亭材，帝受之，漢諫曰：以沈香爲亭，何異瑤臺瓊室乎。

又 **卷八二《汴哀王璬傳》** 開元後，皇子幼，多居禁內，既長，詔附苑城爲大宮，分院而處，十王宅，所謂慶、忠、棣、鄂、榮、光、儀、潁、永、延、盛、濟等王，以十，舉全數也。中人押之，就夾城參天子起居。家令日進膳。引詞學士入授書，謂之侍讀。壽、信、義、陳、豐、恒、涼七王就封，亦居十宅。鄂、光廢死，忠王立爲太子，慶、棣繼薨，唯榮、儀十四王居院，而府幕列於外坊，歲時通名起居。既又諸孫多，則於宅外更置百孫院。天子歲幸華清宮，又置十王、百孫院于宮側。宮人每院四百餘，百孫院亦三四十人。禁中置維城庫，以給諸王月奉。諸孫納妃、嫁女，就十王宅。太子不居東宮，處興所幸別院。太子、親王、公主婚嫁並供帳於崇仁之禮院。此承平制云。

又 **卷八三《長寧公主傳》** 長寧公主，韋庶人所生，下嫁楊慎交。造第東都，使楊務廉營總。第成，府財幾竭，乃擢務廉將作大匠。又取西京高士廉第、左金吾衛故營合爲宅，右屬都城，左頻大道，作三重樓以馮觀，築山浚池。帝及后數臨幸，置酒賦詩。又幷坊西隙地廣鞠場。

東都廢永昌縣，主丐其治爲府，以地瀕洛，築鄣之，崇臺、蜚觀相聯屬，無慮費二十萬。魏王泰故第，東西盡一坊，瀦沼三百畝，泰薨，以與民。至是，主丐得之，亭閣華詭埒西京。內倚母愛，寵傾一朝，與安樂宜城二主、后娟郕國崇國夫人爭任事，賕謁紛紜。東都第成，不及居，韋氏敗，斥慎交絳州別駕，主偕往，乃請以東都第爲景雲祠，而西京鬻第，評木石直，爲錢二十億萬。

又 **《安樂公主傳》** 崇訓死，主素與武延秀亂，即嫁之。是日，假后車輅，自宮送至第，帝與后爲御安福門臨觀，詔雍州長史竇懷貞爲禮會使，弘文學士爲儐，相王障車，捐賜金帛不貲。翌日，大會羣臣太極殿，主被翠服出，繆天子再拜，南面拜公卿，公卿皆伏地稽首。武攸暨與太平公主偶舞爲帝壽。賜羣臣帛數十萬。帝御承天門，大赦，因賜民酺三日，內外官賜勳，緣禮官屬兼階、爵。奪臨川長公主宅以爲第，旁徹民廬，怨聲囂然。第成，禁藏空殫，假萬騎仗、內音樂送主還第，天子親幸，宴近臣。

又 **《梁國惠康公主傳》** 梁國惠康公主，始封普寧。帝特愛之。下嫁于季友。元和中，徙永昌。薨，詔追封及謚。將葬，度支奏義陽、義章公主葬用錢四千萬，有詔減千萬。

又 **《漢陽公主傳》** 永貞元年，與諸公主皆進封。時戚近爭爲奢詡事，主獨以儉，常用鐵簪畫壁，記田租所入。文宗尤惡世流侈，因主入，問曰：姑所服，何年法也。今之弊，何代而然。對曰：妾自貞元時辭宮，所服皆當時賜，未嘗敢變。元和後，數用兵，悉出禁藏纖麗物賞戰士，由是散於人間，內外相矜，忸以成風。若陛下示所好于下，誰敢不變。帝悅，詔宮人視主衣製廣狹，徧諭諸主，且敕京兆尹禁切浮靡。

又 **卷九五《竇璡傳》** 貞觀初，遷將作大匠，詔脩洛陽宮，鑿池起山，務極侈浮，費不勝算。太宗怒，詔毀之，免其官。

又 **卷九八《馬周傳》** 除侍御史。又言：【略】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幷諸王妃主服飾，皆過靡麗。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治，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後，聖慮之所當憂也。

又 **卷一〇二《姚璹傳》** 后乃更御端門，大酺，燕羣臣，與相娛樂，遂造天樞著己功德，命璹爲使，董督之。功費浩廣，見金不足，乃斂天下農器幷鑄。以功賜爵一級。

又 **《令狐峘傳》** 大曆中以刑部員外郎判南曹。遷司封郎中，知制誥，兼史館脩撰。德宗立，詔元陵制度務極優厚，當竭帑藏奉用度。峘諫曰：【略】先帝遺詔，送終之制，一用儉約，不得以金銀緣飾。陛下奉先志，無違物，若務優厚，是咈顧命，黷經誼，臣竊懼之。今赦令甫下，諸條未出，望速詔有司從遺制便。

又 **卷一二八《齊澣傳》** 出爲汴州刺史，地當舟車湊集，事浩繁，前刺史數不稱職，唯倪若水與澣以清毅聞，吏民頌美。玄宗封太山，歷汴、宋、許，車騎數萬，王公妃主四夷君長馬、橐駝亦數萬，所頓彌數十

里。漸列長棚，帝幕聯亘，上食凡千輿，納筦鑰，身進膳，帝以爲知禮，喜甚，爲留三日，賜帛二千匹。

又 卷一三九《李泌傳》 時方鎮私獻於帝，歲凡五十萬緡，其後稍損至三十萬，帝以用度乏問泌，泌請：天下供錢歲百萬給宮中，勸不受私獻。凡詔旨須索，即代兩稅，則方鎮可以行法，天下紓矣。

又 卷一七二《杜中立傳》 久之，復拜司農卿，入謝，帝曰：卿用法深，信乎。答曰：穀下百司養名不肯事，如司農尤叢劇。陛下無遽信流言，假臣數月，事可濟。帝許久。初，度支度六宮飧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黃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爲姦，後遂以爲法。

又 卷一九六《韓偓傳》 偓嘗與胤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爲功臣。帝疾宦人驕橫，欲盡去之。偓曰：陛下誅季述時，餘皆赦不問，今又誅之，誰不懼死。含垢隱忍，須後可也。天子威柄，今散在方面，若上下同心，攝領權綱，猶冀天下可治。宦人忠厚可任者，假以恩倖，使自翦其黨，蔑有不濟。今食度支者乃八千人，公私牽屬不減二萬，雖誅六七巨魁，未見有益，適固其逆心耳。帝前膝曰：此一事終始屬卿。

又 卷二〇六《武三思傳》 后春秋高，厭居宮中，三思欲因此市權，誘脅羣不肖，即建營三陽宮於嵩山，興泰宮於萬壽山，請太后歲臨幸，己與二張扈侍馳騁，竊威福自私云。工役鉅萬萬，百姓愁歎。

又 《李脩傳》 憲宗以爲才，拜司農卿，進京兆尹，專聚斂以固恩寵，數譖毀近臣，一時側目。太后崩，詔脩爲橋道置頓使，凡官費，物物裁損爲可喜者。梓宮至灞橋，從官多不得食。始議更造渭城門，計錢三萬，脩以爲勞，不聽，使鑿軌道深之，柱危不支，方過喪而門壞，轀輬僅免，徹門乃得行。脩妄奏車軸折，山陵使李逢吉劾罔上，請免官。方帝用兵而脩屢有所獻，得不坐，纔詔奪稟，逢吉持之，乃削銀青一階。翌日，加賜黃金。

又 卷二〇八《楊復恭傳》 帝崩，定册立昭宗，賜鐵券，加金吾上將軍，稍攘取朝政。帝嘗曰：朕不德，爾援立我矣，當減省侈長示天下。我見故事，尚衣上御服日一襲，太常新曲日一解，今可禁止。復恭頓首稱善。帝遂問游幸費，對曰：聞懿宗以來，每行幸無慮用錢十萬，金帛五車，十部樂工五百，犢車、紅網朱網畫香車百乘，諸衙士三千。凡曲江、温湯若畋獵曰大行從，宮中、苑中曰小行從。帝乃詔類減半。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三一《皇太子・廢黜・廢皇太子承乾爲庶人詔》 皇太子承乾，地惟長嫡，位居明兩，訓以《詩》、《書》，教以《禮》、《樂》，庶弘日新之德，以永無疆之祚。而邪僻是蹈，仁義蔑聞，疎遠正人，親昵羣小，善無微而不背，惡無大而不及，酒色極於沉荒，土木備於奢侈。倡優之伎，晝夜不息；狗馬之娛，盤遊無度。金帛散於姦慝，捶楚遍於僕妾，前後愆過，日月滋甚。

又 卷一二三《政事・平亂上・收復西京還京詔》 今兵馬乘勝，便取東京，平盧節度兼領奚契丹五萬，又收河北，天下之事，計日可平。緣京城初收，要安百姓，又掃洒宮闕，奉迎上皇，以今月十九日還京，應緣供頓，務須減省，豈忘艱弊，當別優賞。宣示百姓，令知朕懷。至德二載十月。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二《帝王部・仁慈》 肅宗至德三年正月詔曰：國有五典，幽閑爲重；刑有六宮，明章内理。所以教之陰禮，詔之御服。至於衡紘綖纊之事，任適於用，則有司存焉。頃年已來，仍遭寇盜，違其情性，則謫見天象；恣其供億，則糜費國儲。非以達冤煩振繫滯之義也。宜放内人三千人，各任其嫁。其年老及疾患，如無近親收養，散配諸寺安置，待有去處，一任東西。仍各與一房資財，以充糧用，並委府縣官勾當，勿使侵凌，以成朕無爲之化也。

又 卷五六《帝王部・節儉》 〔乾元二年〕三月壬寅詔曰：【略】自今已後，常膳及服御等物，悉從節減，周身之外，一切並停。武德中尚作等坊，除造賞物賜蕃客將士器物，及軍戎、祠祭所要，餘並停。

又 卷九〇《帝王部・赦宥九》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三月壬子，御丹鳳樓，大赦【略】鷹犬之類，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並解放，仍勒州府更不得進來。宮禁經費及乘輿服膳，委所司起今年三分，其本色物價及水陸脚價，一半委度支收管，一半便任本州收充助貧下户闕額税錢。

又 卷一一四《帝王部・巡幸三》 〔天福〕六年七月甲申，降御札曰：【略】取今月五日暫幸雒都，沿路供頓，並委所司以官物排比。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二月庚戌，御札宣示曰：控制寰中，梁苑得舟車之要；撫寧河朔，鄴臺有粟帛之饒。先皇帝肇啓其扃，咸昇都邑，南北非遠，來往是常。今則時正晏清，候當和煦，宜廻金輅，往幸夷門。宜取今月十一日還幸東京。應沿路州府，並不用修飾行宮，開治道路，食宿頓遞，並以官物供給，勿令科斂人户。

又　卷一一五《帝王部・蒐狩》　開元三年十月，制曰：昔周有岐陽之蒐，漢有扶風之命，或講師習武，跨胡曜威，故王者狩必以時，虞人招之以禮，時則遠矣。朕自祇膺圖籙，于今四年，每巡幸郊畿，不出百里，且愛力而節用，豈盤遊而好樂。間者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茲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庶以除害。一昨長圍已合，大綏未舉，而夜聞朔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鶉衣不充，寧堪凍露。朕便截較獸，要輕禽，以此游娛，孰云矜恤。況爲之父母，育彼黎元，中宵耿然，明發增惕。其圍兵並放散，各賜布一端，綿一屯，圍將賜物三十段，副使二十段，押官十段。岐州兵馬於此給付，餘兵馬至京請受。

又　卷一一八《帝王部・親征三》　開運元年十一月壬申，詔曰：朕以蕃冠未平，邊陲多事，選求將帥，徵發師徒，北面屯軍，汾河守禦。即目雖無侵軼，亦須廣設隄防。朕將親率虎貔，躬擐甲冑，俟聞南牧，即便北征。不須先定日辰，別行曉諭。所有供億支用，宜令三司預自指揮，令隨從諸司職員並宜常備行，諸侯不得朝覲，亦不得以進獻供侍借斂吏民。

又　周太祖廣順二年四月，内出御札曰：昨以慕容彦超違負國朝，閉據城壘，尚稽顯戮，未決群情，方屬災蒸，正勞師旅。朕恭臨萬國，深居九重，處宮闕之清虚，雖然遂性，念將士之勤苦，寧免疚心。暫自省巡，往申慰撫，況非遠路，不至甚勞。凡我臣寮，當體茲意。朕取五月五日進發，離京赴兗州城下，慰勞行營將士。沿路側近節度防御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其隨駕一行供頓，並取係省錢物準備，差侍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並不得别有排比。其隨從臣寮，内外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别有破費祇供。其要載動用什物車乘。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時。候見宣命。即得供應。只不得預前排比。如衷私有人小小取索，並不得應副。或軍都及諸色人於路途店肆買所須什物，先還價錢。

〔顯德〕四年正月戊申，御札曰：今取二月内暫幸淮上，應自來緣路供頓，務從省略，凡有費用，並以官物供備，所在不得科配。其諸約束條件，一如近年巡按之例。

又　卷一四四《帝王部・弭災二》　顯慶元年二月，上封人奏稱去歲粟麥不登，百姓有食糟糠者。帝命取所食物，視之驚嘆，手詔曰：上封人所進食極惡，情之憂灼，中宵輒寐，永言給足，取愧良深。夫國以人爲本，以食爲天，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朕臨御天下，于今七年，每留心庶績，軫慮農畝，而政道未凝，仁風猶缺，致令九年無備，四氣有乖，遂使去秋霖滯，便即罄竭。所以佇西郊而結念，眷東作以勞懷。豈下乏農夫，上甘珍饌，宜令所司，常進之食，三分減二。

又　卷三一三《宰輔部・謀猷三》　李藩爲相，元和四年十二月，憲宗謂宰臣曰：前代帝王理天下，或家給人足，或國貧下困，其故何也。李藩對曰：古人云：儉以足用。蓋足用必繫於儉約。誠使人君不貴珠玉，唯務耕桑，則人無搖心，俗自孰本，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自然府帑充羨，稼穡繼登。若或人君力貴異物，上行下效，風俗日奢，去本務末，衣食益乏，則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自然國貧家困，盜賊乘隙而作矣。今陛下永鑒前古，思躋富庶，躬尚勤儉，自當理平。伏願以知之爲非難，保之爲急務，宫室輿馬，衣服器玩，必須損之又損，示人變風，則天下幸甚。帝曰：儉約之事，是我誠心。貧富之繇，如卿所説，唯當上下相勗，以保此道。倘有踰濫，極言箴規。此固深期於卿等也。藩等拜賀而退。

權德輿爲相。元和五年。憲宗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飲食，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德輿對曰：仲尼謂大禹卑宫室，菲飲食，惡衣服，爲無間言。漢文帝欲起露臺，以百金中人十家之産，曰：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於是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富庶，俗知禮讓。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前王，實天下幸甚。

又　卷四七五《臺省部・奏議六》　姚顗，爲左散騎常侍。天成二年九月，上言：伏以運當昭泰，時屬豐成。金鸞已議于省方，綵仗將離于

上國，沿路供億，固有舊規。況聞詔旨丁寧，不許分外科率，所在藩侯、郡守，竭力推忠奉迎，頒備于貢輸，徵斂或及于黎庶。伏望更加示諭，免至煩勞。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長興〕三年十二月乙亥，三司使馮贇奏：奉聖旨，賜內外臣僚節料羊，計支三千口。帝曰：不亦多乎。范延光奏曰：供御廚及內史食羊，每日二百口，歲計七百萬餘口。釀酒糯米二萬餘石。帝聞奏斂容，良久曰：支費大過，如何減省。初，莊宗同光時，御廚日食羊二百口，當時物論已爲大侈。今羊數既同，帝故駭心。

又　卷五四七《諫諍部・直諫一四》　後唐趙都爲左拾遺。同光二年二月上疏云：無以有威以自大，無以足兵以自安，無以奇技悅情，無以淫聲惑志。非社稷之功，乞不加於厚賞；非股肱之力，乞不近於凝旒。審內帑之豐虛，削無名之經費。左右處卑者，乞見之有節；伶倫濫吹者，乞減於盈庭。至於畋遊馳騁之娛，蹴鞠飛馳之樂，伏乞竇於大位，戒以奔車。疏奏不報。

又　晉何澤初仕後唐，同光中爲雒陽令。澤以莊宗出獵，屢踐民田，澤屏其從者，伏於蓁中，截馬諫曰：陛下急徵暴斂，下不堪命。今稼穡將登，而從騎耗暴如是，使官吏何以集其征賦，臣請賜死於此，以悟陛下。莊宗慰而遣之。尋遷倉部郎中。

又　薛融爲左諫議大夫。天福三年六月，上疏曰：【略】今雒陽宮殿，雖有先遭焚毀，其所存者猶且彌滿於帝堯之茅茨，而又重有脩營。其所貴者，豈不倍多於漢文之台榭。【略】又鄴城殘冠，歷歲逋誅，黎民猶困於轉輸，將士頗勞於攻討，庫藏虛竭，文費殷繁。此則是陛下宵衣旰食之時，非陛下營造宮室之日。【略】伏願陛下襲帝堯之舊風，繼漢文之餘烈，且停工役，免費資財，使寰海之普寧，或脩營之未晚，則天下幸甚，百姓幸甚。敕曰：薛融官居諫署，志奉皇圖，特貢忠言，備彰直道，載觀臣節，深契朕懷。其雒京大內先令葺脩，今宜停罷。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哀帝天祐三年十一月勅：牛羊司牧管御廚羊，并乳牛等御廚物料，元是河南府供進，其肉便在物料數內，續以諸處送到羊，且令牛羊司逐日送納。今知舊數已盡，官吏所繇多總逃去。其諸處續進到羊，並舊管乳牛，並送河南府牧管。其牛羊司官吏並宜停廢。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中宗景龍二年七月　上官婕妤及後宮多立外第，出入無節，朝士往往從之遊處，以求進達。安樂公主尤驕橫，宰相以下多出其門，與長寧公主競起第舍，以侈麗相高，擬於宮掖而精巧過之。安樂公主請昆明池，上以百姓蒲魚所資，不許。公主不悅，乃更奪民田，作定昆池，延袤數里，累石象華山，引水象天津，胡三省注：天津謂天河也。欲以勝昆明，故名定昆。安樂有織成裙，直錢一億，花卉鳥獸，皆如粟粒，正視旁視，日中影中，各爲一色。

又　唐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冬十月　戊申，車駕發東都。先是，敕以來年二月二日行幸西京，會宮中有怪，明日，上召宰相即議西還。裴耀卿、張九齡曰：今農收未畢，請俟仲冬。李林甫潛知上指，二相退，林甫獨留，言於上曰：長安、洛陽，陛下東西宮耳，往來行幸，何更擇時。借使妨於農收，但應蠲所過租稅而已。臣請宣示百司，即日西行。上悅，從之。

又　唐玄宗天寶七載十一月　癸未，以貴妃姊適崔氏者爲韓國夫人，適裴氏者爲虢國夫人，適柳氏者爲秦國夫人。三人皆有才色，上呼之爲姨，出入宮掖，並承恩澤，勢傾天下。每命婦入見，玉真公主等皆讓不敢就位。胡三省注：玉真公主，睿宗之女。【略】上所賜與及四方獻遺，五家如一。

又　唐玄宗天寶九載二月　時諸貴戚競以進食相尚，上命宦官姚思藝爲檢校進食使，水陸珍羞數千盤，一盤費中人十家之產。中書舍人竇華嘗退朝，值公主進食，列于中衢，傳呼按轡出其間，宮苑小兒數百，奮梃於前，胡三省注：宮苑小兒宮苑使領之梃。華僅以身免。

又　唐德宗貞元四年二月　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至長安，李泌悉輸之大盈庫。然上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令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不敢言。

臣光曰：王者以天下爲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皐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民，己必豫焉。或乃更爲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古人有言：貧不學儉。夫多財者，奢欲之所自來也。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豐

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啓其門而禁其出也。雖德宗之多僻，亦泌所以相之者非其道故也。

又 唐懿宗咸通七年十二月 上好音樂、宴遊，殿前供奉樂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設不減十餘，胡三省注：宴設，謂宮中置宴也。宋朝內臣謂之排當。水陸皆備，胡三省注：言殽膳備水陸之品。聽樂觀優，不知厭倦，賜與動及千緡。曲江、昆明、灞滻、南宮、北苑，胡三省注：南宮即興慶宮，禁苑在皇城之北。昭應、咸陽，胡三省注：昭應有華清宮，咸陽有望賢樓。所欲遊幸即行，不待供置，有司常具音樂、飲食、幄帟，諸王立馬以備陪從。每行幸，內外諸司扈從者十餘萬人，所費不可勝紀。

又 唐懿宗咸通十年正月 丁卯，同昌公主適右拾遺韋保衡，以保衡爲起居郎、駙馬都尉。公主，郭淑妃之女，上特愛之，傾宮中珍玩以爲資送，賜第於廣化里，窗户皆飾以雜寶，井欄、藥臼、槽匱亦以金銀爲之，編金縷以爲箕筐，賜錢五百萬緡，他物稱是。

又 唐懿宗咸通十二年春正月 辛酉，葬文懿公主。胡三省注：同昌公主謚文懿。韋氏之人爭取庭祭之灰，汰其金銀。胡三省注：勑祭之於韋氏之庭，故曰庭祭。汰，淘也。凡服玩，每物皆百二十輿，以錦繡、珠玉爲儀衛、明器，輝煥三十餘里。賜酒百斛，餅餤四十橐駝，以飼体夫。胡三省注：体夫，舉柩之夫也。上與郭淑妃思公主不已，樂工李可及作《歎百年曲》，其聲悽惋，舞者數百人，發內庫雜寶爲其首飾，以絁八百匹爲地衣，舞罷，珠璣覆地。

又 唐昭宗天復二年十二月 丁酉，上召李茂貞、蘇檢、李繼誨、李彦弼、李繼岌、李繼遠、李繼忠食，議與朱全忠和。上曰：十六宅諸王以下，凍餒死者日有數人。在內諸王及公主妃嬪，胡三省注：十六宅，諸王上之兄弟及羣從也。在內諸王及公主，皇子皇女也。一日食粥，一日食湯餅，胡三省注：湯餅者，磑麥爲麵，以麵作餅，投之沸湯熟之。黃庭堅所謂煮餅深注湯是也。程大昌《續演繁露》曰：《釋名》：餅，併也，溲麥使合并也。蒸餅、湯餅之屬，各隨形名之。今亦竭矣。

又 後梁均王貞明六年十一月 庚戌，蜀主發安遠城。十二月，庚申，至利州。閬州團練使林思諤來朝，請幸所治，胡三省注：閬中，林思諤所治也。《九域志》：利州東南至閬州二百四十里。從之。癸亥，泛江而下，龍舟畫舸，輝映江渚，州縣供辦，民始愁怨。胡三省注：此總言蜀主所經行州縣，不特言閬州爲然也。壬申，至閬州。州民何康女色美將嫁，蜀主取之，賜其夫家帛百匹，夫一慟而卒。

又 後梁均王龍德元年正月 蜀主常列錦步障，擊毬其中，往往遠適而外人不知。熬諸香，晝夜不絕。久而厭之，更熬皂莢以亂其氣。結繒爲山，及宮殿樓觀於其上，或爲風雨所敗，則更以新者易之。或樂飲繒山，涉旬不下。山前穿渠通禁中，或乘船夜歸，令宮女秉蠟炬千餘居前船，却立照之，水面如晝。或酣飲禁中，鼓吹沸騰，以至達旦，以是爲常。

又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三月 初，王德妃因安重誨得進，常德之。帝性儉約，及在位久，宮中用度稍侈，重誨每規諫。妃取外庫錦造地衣，重誨切諫，引劉后爲戒。胡三省注：謂莊宗劉皇后也。妃由是怨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六月 〔閩王〕曦淫侈無度，資用不給。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十一月 唐主性節儉，常躡蒲屨，盥頮用鐵盆，胡三省注：織蒲爲屨，江、淮之人多能之。澡手爲盥，滌面爲頮。暑則寢于青葛帷，左右使令惟醜宮人，服飾粗略。

又 後晉齊王天福八年十二月 楚地多産金銀，茶利尤厚，由是財貨豐殖。而楚王希範，奢欲無厭，喜自誇大。爲長槍大槊，飾之以金，可執而不可用。募富民年少肥澤者八千人，爲銀槍都。宮室、園囿，服用之物，務窮侈靡。作九龍殿，刻沈香爲八龍，飾以金寶，長十餘丈，抱柱相向。希範居其中，自爲一龍。其襆頭脚長丈餘，以象龍角。胡三省注：後周武帝製幞頭，裁幅巾，出四脚，至今人服用之。唐人其脚向上，至宋太祖始爲放脚。用度不足，重爲賦斂。【略】用度不足，重爲賦斂。【略】是歲，用孔目官周陟議，令常稅之外，大縣貢米二千斛，中千斛，小七百斛，無米者輸布帛。天策學士拓跋恒上書曰：殿下長深宮之中，藉已成之業，身不知稼穡之勞，耳不聞鼓鼙之音，馳騁遨遊，雕牆玉食。府庫盡矣，而浮費益甚。百姓困矣，而厚斂不息。今淮南爲仇讎之國，畜禹懷吞噬之志，荊渚日圖窺伺，溪洞待我姑息。胡三省注：淮南，謂唐。畜禹，謂漢。荊渚，謂高氏。溪洞，彭、莫諸族。諺曰：足寒傷心，民怨傷國。願罷輸米之令，誅周陟以謝郡縣，去不急之務，減興作之役，無令一旦禍敗，爲四方所笑。王大怒。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八月 帝自陽城之捷，謂天下無虞，驕侈益

甚，四方貢獻珍奇，皆歸內府，多造器玩，廣宮室，崇飾後庭，近朝莫之及。胡三省注：近朝，謂近世，如梁如唐也。作織錦樓以織地衣，用織工數百，期年乃成。又賞賜優伶無度。桑維翰諫曰：鄙者陛下親禦胡寇，戰士重傷者，賞不過帛數端。今優人一談一笑稱旨，往往賜束帛、萬錢、錦袍、銀帶，胡三省注：唐制，帛以十端爲束。戰士見之，能不觖望，曰：我曹冒白刃，絶筋折骨，曾不如一談一笑之功乎。如此，則士卒解體，陛下誰與衛社稷乎。帝不聽。

又　後晉齊王開運三年春正月　晉昌節度使兼侍中趙在禮，更歷十鎮，所至貪暴，家貲爲諸帥之最。帝利其富，三月，庚申，爲皇子鎮寧節度使延煦娶其女。在禮自費緡錢十萬，縣官之費，數倍過之。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春正月　帝謂王峻曰：朕起於寒微，備嘗艱苦，遭時喪亂，一旦爲帝王，豈敢厚自奉養以病下民乎！命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庚辰，下詔悉罷之。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　帝悉出漢宮中寶玉器數十，碎之於庭，曰：凡爲帝王，安用此物。聞漢隱帝日與嬖寵於禁中嬉戲，珍玩不離側，茲事不遠，宜以爲鑒。仍戒左右：自今珍華悅目之物，無得入宮。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五《行幸》　周廣順二年五月，車駕親征兗州。御札宣示沿路側近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不得離本州府來赴朝覲，其隨駕一行供頓，並取繫省錢物准備，差使臣勾當，仍預告報，一路州縣並不得別有排比。其隨從臣寮，外內諸司，官中已有供給，州縣亦不得別有破費祇供。其要載動用什物車乘，亦已指揮備辦。如闕少之時，侯見宣命即供應，祇不得預前排比。如衷私有人小小取索，並不得應副。或軍部及諸色人，於路途店肆買些須食物，先還價錢。兩京留司百官，祇於遞中附表起居。時熱，不用差官至行在沿路所指揮事件。車駕回日，亦依此施行。

《舊五代史》卷三一《唐書・莊宗紀》　〔同光二年春正月庚戌〕是日，詔曰：皇綱已正，紫禁方嚴，凡事內官，不合更居外地。詔諸道應有內官，不計高低，並仰逐處幷家口發遣赴闕，不得輒有停滯。帝龍潛時，寺人數已及五百，至是合諸道赴闕者，約千餘人，皆給賜優贍，服玩華侈，委之事務，付以腹心。唐時宦官爲內諸司使務、諸鎮監軍，出納王命，造作威福，昭宗以此亡國。及帝奄有天下，嘗知戒彼前車，以爲殷鑒，一朝復興茲弊，議者惜之。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後宮內職量留一百人，內官三十人，教坊一百人，鷹坊二十人，御廚五十人，其餘任從所適。諸司使務有名無實者並停。

又　卷六三《唐書・張全義傳》　先是，朱梁時供御所費，皆出河南府，其後孔謙侵削其權，中官各領內司使務，或豪奪其田園居第，全義乃悉錄進納。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　〔天福七年十一月〕辛丑，是日，詔：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祭等，訪聞所司承管，多不精潔。宜令三司預支一年禮料物色，於太廟置庫收貯，差宗正丞主掌，委監察使監當，祭器祭服等未備者修製。

又　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　〔廣順元年二月〕癸卯，內出寶玉器及金銀結縷、寶裝牀几、飲食之具數十，碎之於殿庭。帝謂侍臣曰：凡爲帝王，安用此。仍詔所司，凡珍華悅目之物，不得入宮。

又　卷一三五《僭僞傳・劉陟》　陟性雖聰辯，然好行苛虐，至有炮烙、刳剔、截舌、灌鼻之刑，一方之民，若據爐炭。惟厚自奉養，廣務華靡，末年起玉堂珠殿，飾以金翠碧羽。嶺北行商，或至其國，皆召而示之，誇其壯麗。

（清）吳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五《南唐・烈祖紀》　性節儉，常躡蒲履，用鐵盆盎，暑月寢殿施青葛帷，左右宮婢裁老醜數人，服飾樸陋。建國始即金陵治所爲宮，惟加？尾設闌檻而已，終不改作。《清異錄》云：烈祖素儉，寢殿燭不用脂蠟，灌以烏臼子油，但呼烏舅。案上捧燭鐵人，高尺五，云是楊氏馬厩中物，喚爲金奴。

又　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保大七年春正月〕召大臣、宗室赴內香宴。凡中國、外域名香以至，和合煎飲，佩帶粉囊，共九十二種，皆江南所無也。

又　卷二六《南唐・馮延巳傳》　延巳初以文藝進，實無他長，紀綱頹弛，吏胥用事，軍旅一切屬邊帥，無所可否。愈欲以大言壓衆而惑人

主，至譏笑烈祖戢兵以爲齷齪無遠畧，常曰：安陸之敗，喪兵數千，輟食咨嗟者旬日。此田舍翁，安能成天下事。今上暴師數萬于外，宴樂擊鞠未常少止，此真英雄主也。

又《南唐・馮延魯傳》　常内宴，出寶器，貯龍腦數斤賜羣臣。延魯曰：臣請效陳平均分之。比遍賜，猶餘其半，輒曰：勅賜錄事馮延魯。拜舞懷之。元宗爲懽笑而罷。

又 卷三七《前蜀・後主紀》　〔乾德元年〕帝奢縱無度，日與太后、太妃遊宴貴臣之家，及遊近郡名山，所費不可勝紀。

又　〔乾德二年〕秋八月戊辰，帝發成都，以同平章事王鍇判六軍諸衛事。帝被金甲，冠珠帽，執戈矢而行，旌旗戈甲連亘百餘里不絶，百姓望之謂爲灌口祆神。后妃錢于昇仙橋，遂以宫女二十人從行。至漢州，駐西湖，與宫人汎舟奏樂，飲宴彌日。

又　〔乾德二年〕十二月庚申，至利州，閬州團練使林思諤來朝，請幸所治，從之。癸亥，浮江而下，龍舟畫舸，照耀江水，所在供億，人不堪命。壬申，至閬州，舟子皆衣錦繡，帝自製水調銀漢之曲，命樂工歌之。州民何康女美而將嫁，帝取之，賜其夫家帛百疋。夫一慟而卒。

又　乾德三年春正月甲寅，帝還成都。廢其后高氏。帝荒淫無度，創爲流星輦，凡二十輪，以牽駿馬。又雅好蹴鞠，引錦步障以翼之，往往擊毬其中，漸至街市而不知常藝。諸名香晝夜相繼，久而厭之，更藝皂角，以亂其氣。結繒爲山及宫殿樓，觀于其上。又别立二綵亭于前，列諸金銀錡斧之屬，取御厨食料，烹燀於其間。帝乃凭綵樓視之，號曰當面厨。爲風雨所敗，則易新者。或樂飲繒山，陟旬不下。山前穿渠，通禁中，間乘船夜歸，令宫女秉蠟炬千餘照之，水面如晝。

又　〔乾德五年〕三月，帝以上巳節，宴怡神亭，自執板唱《霓裳羽衣》，内臣嚴凝月等競歌《後庭花思越人》之曲。婦女雜坐，履舄交錯，酣飲達旦。夏四月，幸浣花溪，龍舟綵舫，十里綿亘，自百花潭至萬里橋，遊人士女，珠翠夾岸。【略】時帝以文思殿大學士韓昭、内皇城使潘在、迎武勇軍使顧在珣爲狎客，陪侍遊宴，或爲艷歌相唱和，談嘲謔浪，鄙俚褻慢，以是爲常。復命大内造村坊市肆，令宫嬪著青衫縣帘鬻食，男女雜沓，交易而退，帝與妃嬪輒爲笑。【略】

性尚奢侈，常于宫中置銷金紅羅幕壁，而以白金釘玳瑁押之；又以緑鈿刷隔眼中，障以朱綃，植梅花於其外。《清異錄》云：後主每春盛時，梁棟、窓壁、柱栱、階砌並作隔筒，密插雜花，榜曰錦洞天。又云：廬山僧舍有麝囊花一蕊，色正紫，號紫風流。後主詔取數十根，植于移風殿，賜名蓬萊紫。又《詩話類編》云：後主常微行倡家，乘醉大書石壁，曰：淺斟低唱，偎紅倚翠，太師鴛鴦寺。每七夕延巧，必命紅白羅百餘匹，以爲月宫天河之狀，一夕而罷，乃散之。

又 卷四三《前蜀・蒲禹卿傳》　出爲秦州節度判官。會安重霸等請後主東遊，禹卿上表幾二千言，其略曰：先帝艱難創業，欲傳之萬世。陛下少長富貴，荒色惑酒。秦州人雜羌苗，地多瘴癘，萬衆困於奔馳，郡縣罷於供億。【略】何光遠《鑑誡錄》載禹卿全表云：【略】一人出行，百司叅從，千群霧擁，萬衆星馳。當路州縣，凋殘所在，館驛隘小，止宿尚猶不易，供需固是極難。縱若宫中指揮，自破屬省錢物，未免因依擾踐，觸處凌持。以此細論，不合輕動。

又 卷四九《後蜀・後主紀》　初，高祖據有一方，晚年崇專務奢侈，尚食掌食典至百卷，中有賜緋、羊酒、骨糟等名。寢室常設畫屏七十張，關百紐而合之，號曰懈宫。又有煌明賬，色淺紅，類鮫綃，于縐文中具十洲三島之象，夜則燦爛如金箔，施之大小床皆稱。後主初襲位，頗勤政事，寢處惟紫羅帳碧綾帷，褥無錦繡諸飾，至於盥漱之具，但用白金雜以黑漆木器。【略】初喜走馬，後漸以體重，不耐乘馬，内厩惟飼打毬馬一匹。出則乘步輦，蔽以重簾，環結珠香囊，垂于四角，香聞數里，人罕覩其面。居恒巡行宫内，惟銅裝朱漆小輦而已。且數年間一南郊，不放燈火。又，費著《歲華紀麗譜》云：蜀王孟昶時，間放燈，然率無定日。中歲稍稍以侈靡爲樂，常命一梭織成錦被，凡三幅帛，上鏤二穴，名曰鴛衾。又以芙蓉花遍染繒爲賬幔，名曰芙蓉帳。至溺器皆以七寶裝之。宋太祖見寶裝溺器，撞碎之，曰：汝以七寶飾此，當以何器貯食。所爲如此，不亡何待。每臘日，官各獻羅體圈金花樹，所費不貲。

又　廣政三年正月，上元節，帝觀燈露臺，召舞倡李豔娘入宫，賜其家錢十萬。

又　〔廣政十五年〕三月，以趙廷隱别墅爲崇勳園，幅員十餘里，台榭亭沼，窮極奢侈。

又　〔廣政十六年〕冬十二月。中書舍人劉光祥進蟠桃核酒盃。命賜

帛五十疋。

又 卷五〇《後蜀・褒王元珏傳》 元珏，後主次子也，初封褒王，與元喆並日封拜，仍檢校太保。少端敏，侍後主射，雙箭連中的，奇之，賜錢三十萬。

又 卷五八《南漢・高祖紀》 性好奢侈，悉聚南海珍寶、翠羽以飾宮室，建殿閣秀華諸宮，務極瓌麗。晚年作南薰殿，柱皆通透刻鏤，礎石各置爐燃香，有氣無形。顧左右曰：隋煬帝論車燒沉水，却成麁疎，爭似我二十四具藏用僊人，縱不及堯、舜、禹、湯，亦不失作風流天子。

又 卷六〇《南漢・後主紀》 〔大寶元年〕又踵祖、父之奢，立萬政殿，飾一柱，凡用白金三千鋌。又以銀爲殿衣，間以雲母，無名之費日有千萬。是歲，建天華宮于羅浮山。

又 〔大寶六年〕所居宮殿，以珠玳瑁飾之，益置魚英託鏤椰子立壺壺四隻，各受三斗，諸寶器於其中。魚英者，故魚腦骨燔治之成器，嶺海人以爲希有也。中官陳延壽作諸淫巧，動糜鬥金。離宮數十，帝不時遊幸，常至月餘或旬日，率以豪民爲課户，供千人饌。

又 卷六七《楚・衡陽王世家》 長興元年十一月丙戌，襲位，稱遺命去建國之制，復藩鎮之舊。十二月，唐進希聲爲武安静江等軍節度使，加兼中書令。希聲居喪無戚容，常聞梁太祖嗜食雞脽，私心慕之，命庖人日烹五十雞以供膳。

又 卷六九《楚・恭孝王世家》 先是，馬氏富强，雄于列國，諸院公子長幼凡八百餘人，咸以侈靡爲務，時稱酒囊飯橐，多非刺之。《荆湘近事》云：周行逢常言，馬氏諸子，恣縱奢僭，文武之道，未常留意，時人皆謂之酒囊飯袋。

又 卷七八《吴越・武肅王世家下》 王居處務期節儉，衣衾雜用細布，常膳惟薦漆器。寢帳敝，恭穆夫人欲易以青繒，不許。《十國紀年》云：繆居室服御窮極侈靡，末年荒恣尤甚。似未確。常歲除夜，會子孫，鼓琴未數曲，遽止之，曰：聞者以我爲長夜之飲。

又 卷八〇《吴越・忠遜王世家》 廣順中，徙王東府。忠懿王命東府以官物充王取給。西寢之後，即卧龍山爲王置園亭，於上栽植花木，周遍高下，遇良辰美景，王被道士服，擁伎樂，旦暮登賞。每元夜，張燈徧於山谷，用油數千斤。七夕，結綵樓於山巔。諸節時費用稱是。

又 卷九一《閩・嗣王世家》 〔王延翰〕驕淫奢侈，跨城西西湖築室十餘里，號曰水晶宮。每攜後庭遊宴，從子城複道以出。【略】多取民間女充後庭，采擇不已。

俸禄支出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三《天官冢宰・宫伯》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役之事，秩，禄禀也。叙，才等也。作徒役之事，大子所用。疏：掌其至之事。釋曰：宫伯既掌士庶子，所以有政令盡掌之也。行其秩叙者，秩謂依班秩受禄，叙者才藝高下爲次第。以作其徒役者，士庶子屬大子，隨其所用，使役之也。【略】

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叙。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頒讀爲班。班，布也。衣裘，若今賦冬夏衣。疏：月終至誅賞。釋曰：月終則均其秩，秩，禄禀，則與《宫正》均稍食亦一也。歲終則均叙，與《宫正》則異，彼宫中官府，故會其行事，此其子弟，故均其叙，叙即上注才等也。以時頒其衣裘，夏時班衣，冬時班裘。掌其誅賞者，士庶子有功則賞之，有罪即誅之也。

又 卷七《天官冢宰・内宰》 内宰，掌書版圖之瀆，以治王内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版謂宫中閣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閣寺者。稍食，吏禄禀也。人民，吏子弟。分之，使衆者就寡，均宿衛。疏：注版謂至宿衛。釋曰：【略】云稍食吏禄禀也者，吏即閣寺弟子宿衛后宫者，宫正所均，謂宿衛王宫者，以米禀爲禄之月俸。

又 卷三〇《夏官司馬・掌固》 分其財用，均其稍食。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禄廩。疏：注財用至禄禀。釋曰：云財用者，謂所用之財物分與之，明是以財所給守吏爲守事之用者也。云稍食禄廩者，所守之處官，及民合受官食月禄廩者。所守之處按月給米廩與之，故謂之稍食也。

《禮記》卷一一《王制》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

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疏：王者至五等。正義曰：此一經論爲王者之制祿爵，公、侯、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凡王者之制度，祿爵爲重，其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上大夫卿，有下大夫，有上士，有中士，有下士，凡五等也。南面之君五等，法五行之剛日。北面之臣五者，法五行之柔日。不以王朝之臣，而以諸侯臣者，王朝之臣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自在其數，謂制統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此作記者，雖記虞氏皇而祭之文，大都摠記三王制度，故言王者之制，不云帝皇制也。不云天子制者，《白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曰：王者，仁義歸往曰王，以其身有仁義，衆所歸往謂之王。王者制統海內，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故《詩》云衮職有闕，《考工記》云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此並互文以見義。既天子不官，亦當不主一職。若以主天下爲職，亦得管天下爲官矣。祿者，穀也，故鄭注《司錄》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援神契》云祿者，錄也，《白虎通》云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是也。爵者，盡也，熊氏云醮盡其才而用之，故《白虎通》云爵者，盡也，所以盡人才是也。按下文云位定然後祿之，又《大司徒》云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祿，並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是國之重事，須裁節得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故此經下文先云天子之田，乃云諸侯之田，次云制農田，又云下士視上農夫祿，又云君十卿祿，並先言祿。下始云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是後云爵也。熊氏、皇氏以爲試功之祿，故在爵前。按此王者制度，必當舉其正禮，何得唯明試功之祿。下云君十卿祿，豈試功乎。熊氏、皇氏之說，於義疑也。公者，按《元命包》云：公者，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者，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謂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爲名，而稱諸侯者，舉中而言，又《爾雅》侯爲君，故以侯言之。伯亦居中，不言諸伯者，嫌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卿者，見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即卿也。此上大夫卿外，惟有下大夫，所以下文除卿之外，更有上大夫、下大夫者，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爲上下耳。卿者，《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爲任職事。其大夫之稱，亦得兼三公，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上大夫卿，亦兼孤也，故《春秋》陽處父爲大傅，經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鄉飲酒禮》云公三重，是孤也。卿亦得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吾公在壑谷。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言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爲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摠而言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通卿、大夫、士也。知諸侯亦爲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爲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云天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故《左傳》云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述職謂諸侯朝天子，是諸侯稱職也。其爵，則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謂士也。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是也。【略】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墝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此班祿尊卑之差。疏：制農至卿祿。正義曰：此一節論制農田有上中下，以祿庶人在官及士大夫，并卿及君之祿，各隨文解之。【略】注此班至之差。正義曰：經云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故《載師》有官田，謂庶人在官之田，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爲節。按《周禮》天子卿、大夫、士，與諸侯之臣執贄同，則祿亦同也。此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之，故鄭荅臨碩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略】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疏：天子至祿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縣內食采邑諸侯得祿不得繼世之事。此言縣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爲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也。故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孫恒得食之，有罪乃奪之。此云諸侯，下云大夫不世爵，則諸侯摠據大夫以上，而《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鄭注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鄭惟據三公及王子弟者，以下別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故諸侯惟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此雖論夏法，殷、周亦然。

又　卷一三《王制》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天子之大夫爲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

其禄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内，視元士。給齊戒自絜清之用。浴用湯，沐用潘。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謂縣内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禄，辟賢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列國及縣内之國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略】疏：諸侯至數制。正義曰：此一節論士大夫及諸侯等食禄之數，兼明臣之世與不世之事，今各隨文解之。前以有諸侯之下士以上及大夫卿君，故此依前而釋也。諸侯之士既明，則天子士同之可知，故此文發畿外之卿也。前云諸侯下士視上農夫，故有九人也。前云上士倍中士，故三十六也。前云下大夫倍上士，則食七十二人。前云卿四大夫禄，則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至之卿。君謂大國之君也。前云君十卿禄，故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者，謂夏伯殷侯，周則侯伯國也。此大夫以下，亦如大國大夫，而卿惟得三大夫禄耳，故特言卿也。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者，君亦十卿禄也。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者，小國謂夏周子男，殷之伯國也。大夫以下，亦如大國大夫，而卿則二大夫禄耳。君食千四百四十人者，君亦食卿禄也。次國之卿，命於其君。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則其禄各食二百八十八人。若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禄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一卿命於其君爲賤，則禄不可等命天子者，故視小國卿，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也。其若子男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則禄猶如此。其命天子卿無以異也，其國小，故不復差降也，或云視大夫也。其天子之士卿大夫無文，宜準大國之卿大夫士也。注給齊至用潘。正義曰：以方伯朝天子，故給以湯沐之邑。按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庸，又云天子元士視附庸，以湯沐之邑視元士，亦五十里以下。《異義》：説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此皆有湯沐邑，其餘則否。許慎謹按：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是許慎不從《公羊》之説。鄭無駁，當從許説。

《韓非子》卷二《八姦》 明主之爲官職爵禄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禄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禄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

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禄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

《墨子》卷二《尚賢上》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于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

子墨子言曰：【略】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禄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禄。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

又 卷一二《貴義》 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審。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

《論語》卷六《雍也》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孔曰：九百，九百斗。辭，辭讓不受。子曰：毋。孔曰：禄法所得，當受無讓。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邢昺〕疏：原思至黨乎。正義曰：此章明爲仕受禄之法。原思，弟子原憲也。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也。與之粟九百，辭者，孔子與之粟九百斗，原思辭讓不受。子曰：毋者，毋，禁辭也。孔子禁止其讓，言禄法所得，當受無讓也。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者，言於己有餘，可分與爾鄰里鄉黨之人，亦不可辭也。

《孟子》卷五上《滕文公章句上》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禄不平。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慢鄰國，乃可均井田，平穀禄。穀，所以爲禄也。《周禮・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廬井也。制禄，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疏：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禄不平者，而以至在君與子矣，皆孟子荅畢戰問井地之制也。孟子言子之君將欲行其仁政，選擇而使子來問以井地之制。子必當勉力，與民同行之耳。夫仁政必自經界爲始，如經界不能正之，則井地由此不均齊；井地不均，則穀禄亦不平矣。穀所以爲禄，故云穀禄。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至定也者，孟子言此故暴虐之君，汙濫之吏，必慢其經界。所以告之以此者，孟子欲滕君不爲暴君，畢戰不爲污吏也，故如是云然。經界既以正，則田由此而分，平禄由是而得制，是其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之也，以言其易定也。

又 卷一〇上《萬章章句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

何。北宮錡，衛人。班，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也。略，麤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矣。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矣。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從君下至於士。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凡此四等，制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疏：北宮至爲差。正義曰：此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叙，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託言其大綱，以荅北宮錡之問。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者，北宮錡問孟子，以謂周家班列其爵祿，高下等差，如之何也。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嘗聞其略也者，孟子荅之，謂其詳悉則不可得而聞，諸侯放恣，憎惡其法度有妨於己之所爲，盡滅去其典籍，故今不復有，然而軻也但嘗聞得其大綱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至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者，此皆孟子言周室班爵祿之大綱也。云天子一位至凡五等也者，蓋父天母地，而爲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私爲德者，公也；斥候於外，以君人爲德者，侯也；體仁足以長人者，伯也；子，字也，字，養也，而其德足以養人者，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自天子至於子、男，皆有君道，故尊卑之位凡有五等，然公、侯、伯、子、男皆臣乎天子，而爵位之列自天子始，所以與天子同其班。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者，蓋出命足以正衆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智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自君以下至於士，皆有臣道焉，故尊卑之位凡六等，然卿、大夫、士皆臣乎國君，而爵位之列自國君，所以與國君同其班。凡此者，是皆孟子所謂班君臣之爵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至附庸者，此孟子言土地之等差也。故天子尊於公、侯，故制地方廣千里，蓋不方千里，則無以待天下之諸侯故也；公、侯卑於天子，故地廣百里，蓋不廣百里則無以守宗廟之典籍故也；伯又卑於公、侯，子、男又卑於伯，故其地之廣狹亦莫不有七十里、五十里之差。凡是四等，而其德不足以合瑞於天子，而其地又不足以敵廣於公、侯，其勢又難以特達於天子者，故因大國以名通，則謂之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者，此言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周禮》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鄭玄云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即上士也。蓋以六命之卿，其所受之地則視七命之諸侯；以四命之大夫，則所受之地而視七命之伯；以二命之元士，其所受之地則視五命之子、男故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公、侯之國是爲大國者也，大國之地方百里，而國君之祿則十倍於卿，而卿之祿是爲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卿所居之祿又四倍於大夫，而大夫之祿是爲居卿祿四分之一也；大夫所受之地則一倍於上士，而上士之祿是爲居大夫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亦皆轉爲相倍。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者，蓋庶人在官者，是未命爲士者也，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也。其祿比於上農夫，然而不耕之者，蓋以士勞力於事人，不爲無庸也，而祿且足以代其耕矣。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伯之國是爲次國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祿亦同大國之君、卿、大夫、士之祿相爲倍差，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亦以祿足以代其耕矣。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子、男者是爲小國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祿亦相爲倍差，與上同，其祿足以代其耕亦然。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者，蓋耕者所得，一夫一婦佃田百畝，而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之穀足以食養其九口，上次則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則食六人，下食五人。其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亦如農夫有上、中、下之次，有此五等矣，若今之斗食佐史、屬吏是也。《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其不及天子，又無六等，殆與孟子不合者，蓋以孟子所言則周制，而《王制》所言則夏、商之制也。《王制》云：公，侯田方

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而孟子不言田而言地者，蓋祿以田爲主，《王制》主於分田以制祿，孟子主於制地以分國，而國以地爲主，此所以有田、地之異也。《王制》云：天子之三公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而孟子則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視不同者，亦以周制與夏、商之制不同也。孟子所以不言天子之公受地視侯，而特言其卿者，蓋卿與公同其所受，是所謂舉卑以見尊之意也。此又孟子所云班臣之祿也。

注詳悉也至則其合也。正義曰：云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錄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有也者，蓋自列國之後，先王之法浸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諸侯類皆以强吞弱，以大并小，而齊、魯之始封儉於百里，至孟子時，齊方百里者十，魯方百里者五，此諸侯所以惡其籍害己，而去司祿之職也。是時周室班爵祿之道，孟子所以不得聞其詳，特以大略而荅北宮錡之問也。云今考《王制》則合也者，蓋自《王制》推之，亦有不合者矣，已説於前歟。

注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至凡五等。正義曰：《周禮・典命》職云上公九命爲伯，鄭氏云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是也。

注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至曰附庸。正義曰：云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者，按《周官》建王國，制其畿方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者，按《周易》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是也。《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氏云：象日月之大，亦取略同也。天子方千里，此謂縣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自公侯百里至子男五十里，鄭氏注云：星辰之大小也。附庸者，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

注視比也至制也。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鄭注云：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有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內，不用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也。《周禮・大司徒》職云：以土圭之法求地中，以建王國，制其畿方千里。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又鄭注本此而言也。云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者，按《周禮》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又注云：都鄙者，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七，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變時采地之數，周未聞矣。是宜孟子但言其大綱，而其詳所以未之聞也。

注公侯之國爲大國至代耕也，又自伯爲次國至三分之一也，又子男爲小國至二分之一也。正義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鄭氏云：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三十，十二少卿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矣。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爲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也。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盈上四等之數，并四十六，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又云：次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三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然而先王之制，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此所以有公、侯、伯、子、男，而又有大國、次國、小國之殊制爾。故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城，三里之宮，是大國之制如此也。自三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之城，一里之宮，是次國之制如此也。自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一里之城，以城爲宮，是小國之制如此也。大抵上綦於大國，下綦於小國，其地雖廣狹不同，其祿雖多寡有異，及君之所受，均十卿之祿而已。自卿以下至於士，其祿各相殺，以一此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大夫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上士居大夫祿二分之一；次國大夫居卿祿三分之一；小國大夫居卿祿二分之一也。其間《王制》、《周官》與《孟子》雖有不合者，亦於前言其大概也。

注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至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正義曰：古者制民之產，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此耕者之所得，所以一夫受田百畝也。《王制》云：農夫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鄭氏以謂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其説是矣。然孟子言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凡三等，又與此異。蓋以《周禮》以一易、再易、不易之地言之，所以有三等。《孟子》、《王制》論所入食人之衆寡，此所以有五等也。《周禮》上地家七人，而孟子言上地、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者，蓋上農夫足以食之制祿，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則庶人在官者與下士同祿。其

多寡之數，一視五等農夫爲差，而班禄亦不外此。

《晏子春秋》卷六《内篇雜下》　晏子相齊，衣十升之布，脱粟之食，五卯、苔菜而已。左右以告公，公爲之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晏子對曰：昔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爲地五百里，爲世國長，自太公至於公之身，有數十公矣。苟能説其君以取邑，不至公之身，趣齊塼以求升土，不得容足而寓焉。嬰聞之，臣有憙益禄，無憙退禄，惡有不肖父爲不肖子爲封邑以敗其君之政者乎。遂不受。【略】

晏子朝，乘弊車，駕駑馬。景公見之曰：嘻。夫子之禄寡耶，何乘不任之甚也。

晏子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國遊士，皆得生焉。臣得暖衣飽食，弊車駑馬，以奉其身，於臣足矣。

晏子出，公使梁丘據遺之輅車乘馬，三返不受。公不悦，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

晏子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臣節其衣服飲食之養，以先國之民；焚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也。今輅車乘馬，君乘之上，而臣亦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服飲食而不顧其行者，臣無以禁之。遂讓不受。【略】

晏子相景公，老，辭邑。公曰：自吾先君定公至今，用世多矣，齊大夫未有老辟邑者矣。今夫子獨辟之，是毀國之故，棄寡人也。不可。

晏子對曰：嬰聞古之事君者，稱身而食；德厚而受禄，德薄則辭禄。德厚受禄，所以明上也；德薄辭禄，可以潔下也。嬰老薄無能，而厚受禄，是掩上之明，污下之行，不可。

公不許，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寡人，欲爲夫子三歸，澤至子孫，豈不可哉。

對曰：昔者管子事桓公，桓公義高諸侯，德備百姓。今嬰事君也，國僅齊於諸侯，怨積乎百姓，嬰之罪多矣，而君欲賞之，豈以其不肖父爲不肖子厚受賞以傷國民義哉。且夫德薄而禄厚，智惛而家富，是彰污而逆教也，不可。公不許。晏子出。異日朝，得間而入邑，致車一乘而後止。

《韓詩外傳》卷九　晏子之妻使人布衣紵表。田無宇譏之曰：出於室，何爲者也。晏子曰：家臣也。田無宇曰：位爲中卿，食田七十萬，何用是人爲畜之。

《國語》卷一四《晉語》　秦後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禄，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禄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韋昭注：公之孤四命，五百人爲旅，爲田五百頃。上大夫，一卒之田。韋昭注：上大夫一命，百人爲卒，爲田百頃。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對曰：夫爵以建事，韋昭注：事，職事也。禄以食爵，韋昭注：隨禄尊卑。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韋昭注：稱，副也。若之何以富賦禄也。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于朝，唯其功庸少也，韋昭注：言無功庸，雖富不得服尊服過於朝。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韋昭注：文，文織。錯，錯鏤。言富商之財，足以金玉其車，文錯其服，以無爵位，故不得爲耳，則上韋藩木楗是也。能行諸侯之賄，韋昭注：言其財賄足以交于諸侯。而無尋尺之禄，無大績於民故也。韋昭注：績，功也。八尺曰尋。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於富也。乃均其禄。

《戰國策》卷五《楚策一》　威王問於莫敖子華曰：自從先君文王以至不穀之身，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禄勉，以憂社稷者乎。莫敖子華對曰：如華不足知之矣。王曰：不於大夫，無所聞之。莫敖子華對曰：君王將何問者也。彼有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有崇其爵，豐其禄，以憂社稷者，有斷脰決腹，高誘注：脰，項也。壹瞑而萬世不視，劉向注：瞑，不視也。謂死。不知所益，高誘注：志於死耳，不求利也。以憂社稷者，有勞其身，愁其志，以憂社稷者，亦有不爲爵勸，不爲禄勉，以憂社稷者。王曰：大夫此言，將何謂也。高誘注：言謂誰。

莫敖子華對曰：昔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鹿裘以處；未明而立於朝，日晦而歸食，朝不謀夕，無一日月之積。故彼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

昔者葉公子高，身獲於表薄，而財於柱國；定白公之禍，寧楚國之事；恢先君以揜方城之外，高誘注：恢，大也。《集韻》：揜，覆取也。言取池以大先君之封。四封不侵，劉向注：封，封城。廉，猶禮六廉。言無事，故不察治。姚正曰：廉隅之廉，謂四竟完固，不見廉隅也。名不挫於諸侯。當此之時也，天下莫敢以兵南鄉。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劉向注：畛，井田間陌。姚正曰：《周禮》：十夫有溝，溝上有畛。朱子曰：溝間千畝，畛爲阡。故彼崇其爵，豐其禄，

以憂社稷者，葉公子高是也。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秦始皇〕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正義：若是秦人哭臨者，奪其官爵，遷移於房陵。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正義：若是秦人不哭臨不韋者，不奪官爵，亦遷移於房陵。

又 卷四四《魏世家》 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

又 卷四七《孔子世家》 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略】

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索隱：若六萬石似太多，當是六萬斗，亦與漢之秩祿不同。正義：六萬小斗，計當今二千石也。周之斗升斤兩皆用小也。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武帝立，以爲先帝臣，重之。仁乃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子孫咸至大官矣。

又 卷一二〇《汲鄭列傳》 上聞黯與息言抵，息罪，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集解：如淳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石。律，真二千石，奉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

（漢）桓寬《鹽鐵論》卷四《貧富》 大夫曰：余結髮束修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祿受賜，六十有餘年矣。車馬衣服之用，妻子僕養之費，量入爲出，儉節以居之，奉祿賞賜，一二籌策之，積浸以致富成業。故分土若一，賢者能守之；分財若一，智者能籌之。夫白圭之廢著，子貢之三至千金，豈必賴之民哉。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漢）王符《潛夫論》卷四《班祿》 前招良人，疾奢夸廓，無紀極也。乃惟度法象，明著禮秩，爲優憲藝，縣之無窮。故《傳》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道也。是以先聖籍田有制，供神有度，奉己有節，禮賢有數，上下大小，貴賤親踈，皆有等威，階級衰殺，各足祿其爵位，公私達其等級，禮行德義。

當此之時也，九州之內，合三千里，爾八百國。其班祿也，以上農爲正，始於庶人在官者，祿足以代耕，蓋食九人。諸侯下士亦然。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國之卿，二於大夫。次國之卿，三於大夫。大國之卿，四於大夫，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公下舊衍侯字。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采視伯，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功成者封。是故官政專公，不慮私家；子弟事學，不於財利，閉門自守，不與民交爭，而無饑寒之道，而不陷。臣養優而不隘，吏愛官而不貪，民安靜而彊力，此則太平之基立矣。乃惟慎貢選，明必黜陟，官得其人，人任其職；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同我婦子，饁彼南畝；上務節禮，正身示下，下悅其政，各樂竭己奉戴其上。是以天地交泰，陰陽和平，民無姦匿，機衡不傾，德氣流布而頌聲作也。

其後忽養賢而《鹿鳴》思，背宗族而《采蘩》怨，履畝稅而《碩鼠》作，賦斂重而譚告通，班祿頗而傾甫賴，行人定而綿蠻諷，故遂耗亂衰弱。

及周室微而五伯作，六國弊而暴秦興，背義理而尚威力，滅興禮而行貪叨，重賦斂以厚己，彊臣下以弱枝，文德不獲封爵，列侯不獲。是以賢者不能行禮以從道，品臣不能無枉以從利。君又驟赦以縱賊，民無恥而多盜竊。

（漢）桓譚《新論》卷六《譴非》 漢宣已來，百姓賦錢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

（漢）荀悅《申鑒》卷二《時事》 或問祿。曰：古之祿也備，漢之祿也輕。注：漢制，祿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夫祿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祿貶則私利生，注：言月俸貶損，則賄賂行矣。私利祿，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注：潔白者窶貧，汙墨者富羨。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祿可增乎。曰：民家財愆，增之宜矣。或曰：今祿如何。注：今，謂獻帝時。曰：時匱也。祿依食，食依民，參相澹。注：澹，古贍字，給也。即《漢書》猶未足以澹其欲及以澹不足之澹。此言民以給食，食以給祿，所謂參相贍也。必也正貪祿，注：黜汙吏。省閑冗，注：汰羨官。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

《漢書》卷八《宣帝紀》〔神爵三年〕秋八月，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如淳曰：漁，奪也，謂奪其利便也。晉灼曰：許慎云捕魚之字也。師古曰：漁者，若言漁獵也。晉說

是也。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如淳曰：《律》：百石奉月六百。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略】

〔神爵四年〕夏四月，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霸得中二千石，九卿秩也。晉灼曰：此直謂二千石增秩爲中二千石耳，不謂滿不滿也。師古曰：如說非也。霸舊已二千石矣，今增爲中二千石，以寵異之。此與地節三年增膠東相王成秩其事同耳。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又 **卷一〇《成帝紀》** 〔陽朔二年〕夏五月，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略】

〔綏和元年〕夏四月，以大司馬票騎（大）將軍（根）爲大司馬，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如淳曰：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

又 **卷一一《哀帝紀》** 〔綏和二年六月〕有司條奏：【略】益吏三百石以下奉。

又 **卷一二《平帝紀》** 〔元始元年春正月〕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如淳曰：諸官吏初除，皆試守一歲乃爲真，食全奉。平帝即位故賜真。師古曰：此說非也。時諸官有試守者，特加非常之恩，令如真耳。非凡除吏皆當試守也。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他皆放此。【略】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參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師古曰：參，三也。

又 **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師古曰：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又 **卷四六《萬石君石奮傳》** 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

又 **《張歐傳》** 老篤請免，天子亦寵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武帝初即位，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朔初來，上書曰：【略】

朔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師古曰：公車令屬衛尉，上書者所詣也。奉祿薄，未得省見。師古曰：不被省納，不得見於天子也。

久之，朔紿騶朱儒，文穎曰：朱儒之爲騶者也。師古曰：朱儒，短人也。騶本厩之御騶也，後人以爲騎，謂之騶騎。曰：上以若曹無益於縣官，耕田力作固不及人，臨衆處官不能治民，從軍擊虜不任兵事，無益於國用，徒索衣食，如淳曰：索，盡也。今欲盡殺若曹。朱儒大恐，啼泣。朔教曰：上即過，叩頭請罪。居有頃，聞上過，朱儒皆號泣頓首。上問：何爲。對曰：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上知朔多端，召問朔：何恐朱儒爲。對曰：臣朔生亦言，死亦言。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上大笑，因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

又 **卷七二《貢禹傳》** 遷禹爲光祿大夫。頃之，禹上書曰：臣禹年老貧窮，家訾不滿萬錢，妻子穅豆不贍，裋褐不完。有田百三十畝，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師古曰：謂太官給其食。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縣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德厚甚深。疾病侍醫臨治，賴陛下神靈，不死而活。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身日以益尊，誠非中茅愚臣所當蒙也。伏自念終亡以報厚（恩）〔德〕，日夜慙愧而已。

又 **《龔勝傳》** 莽既篡國，遣五威將帥行天下風俗，將帥親奉羊酒存問勝。明年，莽遣使者即拜勝爲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後二年，莽復遣使者奉璽書，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即拜，秩上卿，先賜六月祿直以辦裝，使者與郡太守、縣長吏、三老官屬，行義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致詔。

又 **卷七七《蓋寬饒傳》** 寬饒爲人剛直高節，志在奉公。家貧，奉錢月數千，半以給吏民爲耳目言事者。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 〔始建國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

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綴布二匹，孟康曰：綴，八十（綴）〔縷〕也。師古曰：綴音子公反。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以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禄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禄一歲六十六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又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蓋以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今諸侯各食其同，國，則；師古曰：謂公食同，侯伯食國，子男食則也。辟，任，附城食其邑；師古曰：辟，君也。任，公主也。辟音壁。任音壬。公，卿，大夫，元士食其采。師古曰：謂因官職而食地也。多少之差，咸有條品。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其用上計時通計，天下幸無災害者，太官膳羞備其品矣；即有災害，以什率多少而損膳焉。東嶽太師立國將軍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前將軍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寧始將軍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衛將軍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大司馬保納卿，言卿，仕卿，作卿，京尉，扶尉，兆隊，右隊，中部左洎前七部；服虔曰：大司馬保此官，皆如郡守也。晉灼曰：左與前故特七部。師古曰：洎亦泉字也。泉，及也。隊音遂。此下並同。大司徒保樂卿，典卿，宗卿，秩卿，翼尉，光尉，左隊，前隊，中部，右部，有五郡；大司空保予卿，虞卿，共卿，工卿，師尉，列尉，祈隊，後隊，中部洎後十郡；及六司，六卿，皆隨所屬之公保其災害，亦以十率多少而損其禄。郎，從官，中都官吏食禄都內之委者，以太官膳羞備損而爲節。師古曰：言隨其多少。諸侯，辟，任，附城，羣吏亦各保其災害。幾上下同心，勸進農業，安元元焉。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禄，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天鳳四年〕六月，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通於義理，論之思之，至於再三，自始建國之元以來九年于茲，乃今定矣。予親設文石之平，陳菁茅四色之土，欽告于岱宗泰社后土、先祖先妣，以班授之。各就厥國，養牧民人，用成功業。其在緣邊，若江南，非詔所召，遣侍于帝城者，納言掌貨大夫且調都內故錢，予其禄，師古曰：調謂發取之。公歲八十萬，侯伯四十萬，子男二十萬。然復不能盡得。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實遴嗇，託以地理未定，故且先賦茅土，用慰喜封者。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續漢志》曰：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秩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百斛，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六百石月七十斛，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百石月四十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二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百石月十六斛，斗食月十一斛，佐史月八斛。凡諸受奉，錢穀各半。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又 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元年春三月甲辰，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爲真。《漢官儀》曰：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縣（承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爲真，皆所以優之。

又 卷五《孝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丙午，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差。

又 卷六《孝順帝紀》〔漢安二年冬十月〕甲辰，減百官奉。

又 卷七《孝桓帝紀》〔延熹三年九月〕丁亥，詔無事之官權絶奉，豐年如故。

又〔延熹四年七月〕減公卿以下奉，貸王侯半租。

又〔延熹五年〕八月庚子，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奉，勿與冬衣；《東觀記》曰：以京師水旱疫病，帑藏空虛，虎賁、羽林不任事者住寺，減半奉。據此，謂簡選疲弱不勝軍事者，留住寺也。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略】〔十月〕假公卿以下奉。

又 卷二七《鄭均傳》 明年，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勑賜尚書禄以終其身，《續漢志》曰：尚書秩六百石，禄每月七十石。故時人號爲白衣尚書。

又 卷七九上《儒林傳・劉昆》〔建武〕二十七年，拜騎都尉。三十年，以老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禄終其身。

又 卷七九下《儒林傳・包咸》 顯宗以咸有師傅恩，而素清苦，常特賞賜珍玩束帛，奉禄增於諸卿。

又 志二八《百官志》 百官受奉例：《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

戊戌，增吏奉如此，志例以明也。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漢書音義》曰：斗食祿，日以斗爲計。佐史奉，月八斛。《古今注》曰：永和三年，初與河南尹及雒陽員吏四百二十七人奉，月四十五斛。臣昭曰：此言豈其妄乎。若人人奉四十五斛，則四百石秩爲太優而無品，若共進奉者人不過一斗，亦非義理。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獻帝起居注》曰：帝在長安，詔書以三輔地不滿千里，而軍師用度非一，公卿已下不得奏除。其若公田，以秩石爲率，賦（輿）〔與〕令各自收其租稅。

《三國志》卷二五《魏志・高堂隆傳》　天作淫雨，冀州水出，漂没民物。隆上疏切諫曰：【略】將吏奉祿，稍見折減，方之於昔，五分居一；諸受休者又絶廩賜，不應輸者今皆出半：此爲官入兼多於舊，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反而推之，凡此諸費，必有所在。且夫祿賜穀帛，人主所以惠養吏民而爲之司命者也，若今有廢，是奪其命矣。既得之而又失之，此生怨之府也。

又　卷四七《吳志・吳主傳》　〔黃武四年〕六月，以太常顧雍爲丞相。《吳書》曰：以尚書令陳化爲太常。【略】頃之，遷太常，兼尚書令。正色立朝，敕子弟廢田業，絶治產，仰官廩祿，不與百姓爭利。

又　卷五一《吳志・孫韶傳》　孫韶字公禮。伯父河，字伯海，本姓俞氏，亦吳人也。孫策愛之，賜姓爲孫，列之屬籍。後爲將軍，屯京城。【略】韶年十七，收河餘衆，繕治京城，起樓櫓，脩器備以禦敵。權聞亂，從椒丘還，過定丹楊，引軍歸吳。夜至京城下營，試攻驚之，兵皆乘城傳檄備警，讙聲動地，頗射外人，權使曉喻乃止。明日見韶，甚器之，即拜承烈校尉，統河部曲，食曲阿、丹徒二縣，自置長吏，一如河舊。

又　卷五四《吳志・周瑜傳》　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以下

雋、漢昌、劉陽、州陵爲奉邑，屯據江陵。

又　《魯肅傳》　周瑜病困，上疏曰：當今天下，方有事役，是瑜乃心夙夜所憂，願至尊先慮未然，然後康樂。今既與曹操爲敵，劉備近在公安，邊境密邇，百姓未附，宜得良將以鎮撫之。魯肅智略足任，乞以代瑜。瑜隕踣之日，所懷盡矣。即拜肅奮武校尉，代瑜領兵。瑜士衆四千餘人，奉邑四縣，皆屬焉。

又　《呂蒙傳》　以尋陽、陽新爲蒙奉邑。【略】拜漢昌太守，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

又　卷五五《吳志・程普傳》　拜裨將軍，領江夏太守，治沙羨，食四縣。

又　《蔣欽傳》　遷西部都尉。會稽冶賊呂合、秦狼等爲亂，欽將兵討擊，遂禽合、狼，五縣平定，徙討越中郎將，以經拘、昭陽爲奉邑。

又　《周泰傳》　是日無泰，權幾危殆。策深德之，補春穀長。後從攻皖，及討江夏，還過豫章，復補宜春長，所在皆食其征賦。

又　《徐盛傳》　後遷建武將軍，封都亭侯，領廬江太守，賜臨城縣爲奉邑。

又　卷五六《吳志・朱治傳》　建安七年，權表治爲（九真）〔吳郡〕太守，行扶義將軍，割婁、由拳、無錫、毗陵爲奉邑，置長吏。【略】權常歎治憂勤王事。性儉約，雖在富貴，車服惟供事。權優異之，自令督軍御史典屬城文書，治領四縣租稅而已。

又　《呂範傳》　權破羽還，都武昌，拜範建威將軍，封宛陵侯，領丹楊太守，治建業，督扶州以下至海，轉以溧陽、懷安、寧國爲奉邑。

又　《朱桓傳》　愛養吏士，贍護六親，俸祿產業，皆與共分。

又　卷五七《吳志・朱據傳》　黃龍元年，權遷都建業，徵據尚公主，拜左將軍，封雲陽侯。謙虛接士，輕財好施，祿賜雖豐而常不足用。

又　卷六二《吳志・是儀傳》　服不精細，食不重膳，拯贍貧困，家無儲畜。權聞之，幸儀舍，求視蔬飯，親嘗之，對之歎息，即增俸賜，益田宅。

又　卷六四《吳志・孫綝傳》　休引見慰喻。又下詔曰：朕以不德，守藩于外，值茲際會，群公卿士，暨于朕躬，以奉宗廟。朕用憮然，若涉

淵冰。大將軍忠計内發，扶危定傾，安康社稷，功勳赫然。昔漢孝宣踐阼，霍光尊顯，褒德賞功，古今之通義也。其以大將軍爲丞相、荊州牧，食五縣。

《宋書》卷三《武帝紀》〔永初元年夏六月〕戊寅，詔曰：百官事殷俸薄，禄不代耕。雖國儲未豐，要令公私周濟。諸供給昔減半者，可悉復舊。六軍見禄粗可，不在此例。其餘官僚，或自本俸素少者，亦疇量增之。

又〔永初二年二月〕戊申，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

又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七年春正月辛未，制交、寧二州假板郡縣，俸禄聽依臺除。

又卷六《孝武帝紀》〔孝建三年二月〕壬午，内外官有田在近道，聽遣所給吏僮附業。

又〔大明元年〕二月己亥，復親民職公田。

又〔大明二年春正月〕丙辰，復郡縣田秩，并九親禄俸。

又〔大明四年十月〕壬辰，制郡縣減禄，並先充公限。

又〔大明五年〕五月癸亥，制帝室期親，朝官非禄官者，月給錢十萬。【略】〔八月〕庚寅，制方鎮所假白板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禄三分之一，不給送故。

又〔大明六年〕二月乙卯，復百官禄。

又卷七《前廢帝紀》〔永光元年〕二月乙丑，減州郡縣田禄之半。

又卷八《明帝紀》〔泰始三年十月〕辛丑，復郡縣公田。

又〔泰始四年〕夏四月己卯，復減郡縣田禄之半。

又〔泰始五年六月癸酉〕以軍興已來，百官斷俸，並給生食。【略】泰始、泰豫之際，更忍虐好殺，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斮刳斷截者。時經略淮、泗，軍旅不息，荒弊積久，府藏空竭。内外百官，並日料禄俸。

又卷一〇《順帝紀》〔昇明元年八月丁卯〕復郡縣禄田。

又卷五一《宗室傳・劉義慶》義慶留心撫物，州統内官長親老，不隨在官舍者，年聽遣五吏餉家。先是，王弘爲江州，亦有此制。

又卷五三《庾炳之傳》太祖猶優游之，使尚之更陳其意。尚之乃備言炳之愆過，曰：尚書舊有增置幹二十人，以元、凱丞郎幹之假疾病，炳之常取十人私使，詢處幹闕，不得時補。近得王師，猶不遣還，臣令人語之，先取人使，意常未安，今既有手力，不宜復留。得臣此信，方復遣耳。【略】炳之先與劉德願殊惡，德願自持琵琶甚精麗。遺之，便復款然。市令盛馥進數百口材助營宅，恐人知，作虚買券。劉道錫驟有所輸，傾南俸之半。劉雍自謂得其力助，事之如父，夏中送甘蔗，若新發於州。國吏運載樵荻，無輟於道。

又卷六一《衡陽文王義季傳》〔元嘉〕二十一年，爲都督南兗徐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兗州刺史，持節，常侍如故。登舟之日，帷帳器服，諸應隨刺史者，悉留之，荆楚以爲美談。

又卷七五《王僧達傳》兄錫罷臨海郡還，送故及奉禄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取，無復所餘。

又卷七七《沈慶之傳》慶之以年滿七十，固請辭事，上嘉其意，許之。以爲侍中、左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又固讓，上不許。表疏數十上，又面陳曰：張良名賢，漢高猶許其退，臣有何用，必爲聖朝所須。乃至稽顙自陳，言輒泣涕。上不能奪，聽以郡公罷就第，月給錢十萬，米百斛，衛史五十人。

又卷八一《劉秀之傳》元凶弑逆，秀之聞問，即日起兵，求率衆赴襄陽，司空南譙王義宣不許。事寧，遷使持節、督益寧二州諸軍事、寧朔將軍、益州刺史。折留俸禄二百八十萬，付梁州鎮庫，此外蕭然。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辛巳，詔曰：朕嬰綴世務，三十餘歲，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末路屯夷，戎車歲駕，誠藉時來之運，實資士民之力。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禄，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

又卷三《武帝紀》〔永明七年春正月〕戊辰，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禄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橋敬老。可增俸，詳給見役。

又〔永明八年十二月〕戊寅，詔：尚書丞郎職事繁劇，卿俸未優，可量增賜禄。

又〔永明〕十年春正月戊午，詔：【略】内外有務衆官增禄俸。

又　卷四《鬱林王紀》　〔永明十一年〕九月癸丑，詔：東西二省府國，長老所積，財單禄寡，良以矜懷。選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隨宜量處，以貧爲先。

又　卷六《明帝紀》　〔建武元年十一月〕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淵表百官年登七十，皆令致仕，竝窮困私門。庚子，詔曰：日者百司耆齒，許以自陳，東西二省，猶沾微俸，辭事私庭，榮禄兼謝，興言愛老，實有矜懷。自縉紳年及，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銓叙之科。

又　卷七《東昏侯紀》　〔永元元年春正月〕辛卯，車駕祠南郊。詔三品清資官以上應食禄者，有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嶷上表曰：循革貴宜，損益資用，治在（風）〔夙〕均，政由一典。伏尋郡縣長尉俸禄之制，雖有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東北異源，西南各緒，習以爲常，因而弗變，緩之則莫非通規，澄之則靡不入罪。殊非約法明章，先令後刑之謂也。臣謂宜使所在各條公用公田秩石迎送舊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調，尚書精加洗覈，務令優衷。事在可通，隨宜開許，損公侵民，一皆（乙）〔止〕却，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爲恒制。從之。【略】

齋庫失火，燒荆州還資，評直三千餘萬，主局各杖數十而已。

又　卷二八《崔祖思傳》　上初即位，祖思啓陳政事曰：【略】今無員之官，空受禄力。三載無考績之効，九年闕登黜之序。國儲以之虚匱，民力爲之凋散。能否無章，涇渭混流。宜大廟之南，弘脩文序；司農以北，廣開武校。臺府州國　限外之職，問其所樂，依方課習，各盡其能。月供僮幹，如先充給。若有廢墮，遣還故郡。

又　卷三二《王琨傳》　出爲持節、都督廣交二州軍事、建威將軍、平越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琨無所取納，表獻禄俸之半。州鎮舊有鼓吹，又啓輸還。及罷任，孝武知其清，問還資多少。琨曰：臣買宅百三十萬，餘物稱之。帝悦其對。

又　《褚炫傳》　出爲竟陵王征北長史，加輔國將軍，尋徙爲冠軍長史、江夏内史，將軍如故。【略】罷江夏還，得錢十七萬，於石頭并分與親族，病無以市藥。

又　卷三四《虞玩之傳》　玩之上表曰：【略】自孝建已來，入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勳簿所領，而詐注辭籍，浮遊世要，非官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温嶠求勳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將位既衆，舉卹爲禄，實潤甚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太半矣。

又　卷三九《劉瓛傳》　永明初，竟陵王子良請爲征北司徒記室。瓛與張融王思遠書曰：【略】又上下年尊，益不願居官次，廢晨昏也。先朝爲此，曲申從許，故得連年不拜榮授，而帶帖薄禄。既習此歲久，又齒長疾侵，豈宜攝齋河閒之聽，廁迹東平之僚。

又　卷四〇《巴陵王子倫傳》　十年，遷北中郎將、南琅邪彭城（刺史）二郡太守。鬱林即位，以南彭城禄力優厚，奪子倫與中書舍人綦母珍之，更以南蘭陵代之。

又　卷四一《張融傳》　宋孝武聞融有早譽，解褐爲新安王北中郎參軍。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儇錢帛，融獨儇百錢。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禄。出爲封溪令。【略】

融家貧願禄，初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融昔稱幼學，早訓家風，雖則不敏，率以成性。布衣葦席，弱年所安，簞食瓢飲，不覺不樂。但世業清貧，民生多待，榛栗棗脩，女贄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昔求三吴一丞，雖屢舛錯。今聞南康缺守，願得爲之。融不知階級，階級亦可不知，融政以求丞不得，所以求郡，求郡不得，亦可復求丞。

又　卷四三《何昌寓傳》　建平王景素爲征北南徐州，昌寓又爲府主簿，以（夙）〔風〕素見重。母老求禄，出爲湘東太守，加秩千石。

又　卷四六《王秀之傳》　出爲晉平太守。至郡脊年，謂人曰：此邦豐壤，禄俸常充。吾山資已足，豈可久留以妨賢路。上表請代，時人謂王晉平恐富求歸。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大通元年春正月乙丑〕詔曰：朕思利兆民，惟日不足，氣象環回，每弘優簡。百官俸禄，本有定數，前代以來，

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即出，勿令逋緩。

又　**卷二二《南平元襄王偉傳》**　〔天監〕十三年，改爲左光禄大夫。加親信四十人，歲給米萬斛，布絹五千匹，藥直二百四十萬，廚供月二十萬，并二衙兩營雜役二百人，倍先，置防閤白直左右職局一百人。偉末年疾浸劇，不復出藩，故俸秩加焉。

又　**卷三六《江革傳》**　乃除折衝將軍、東中郎武陵王長史、會稽郡丞、行府州事。革門生故吏，家多在東州，聞革應至，並齎持緣道迎候。革曰：我通不受餉，不容獨當故人筐篚。至鎮，惟資公俸，食不兼味。【略】乃除都官尚書。將還，民皆戀惜之，贈遺無所受。送故依舊訂舫，革並不納，惟乘臺所給一舸。

又　**卷五三《范述傳》**　出爲永嘉太守。【略】在郡勵志清白，不受饋遺，明帝聞甚嘉之，下詔褒美焉。徵爲游擊將軍。郡送故舊錢二十餘萬，述曾一無所受。

又　**《孫謙傳》**　泰始初，事建安王休仁，休仁以爲司徒參軍，言之明帝，擢爲明威將軍、巴東建平二郡太守。郡居三峽，恒以威力鎮之。謙將述職，敕募千人自隨。謙曰：蠻夷不賓，蓋待之失節耳，何煩兵役，以爲國費。固辭不受。至郡，布恩惠之化，蠻獠懷之，競餉金寶，謙慰喻而遣，一無所納。及掠得生口，皆放還家。俸秩出吏民者，悉原除之。【略】

〔天監〕十四年，詔曰：光禄大夫孫謙，清慎有聞，白首不怠，高年舊齒，宜加優秩。可給親信二十人，并給扶。

《陳書》卷二七《江總傳》　總第九舅蕭勃先據廣州，總又自會稽往依焉。梁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興內史，以郡秩米八百斛給總行裝。會江陵陷，遂不行，總自此流寓嶺南積歲。

又　**卷二九《宗元饒傳》**　遷貞威將軍、南康內史，以秩米三千餘斛助民租課，存問高年，拯救乏絶，百姓甚賴焉。

《南史》卷四二《齊高帝諸子傳・豫章文獻王嶷》　永明元年，領太子太傅，解中書監。宋武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嶷上表請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爲恒制，從之。

又　**卷五三《梁武帝諸子傳・南康簡王績》**　績寡玩好，少嗜慾，居無僕妾，躬事儉約，所有租秩，悉寄天府。及薨後，少府有南康國無名錢數千萬。

又　**卷七〇《循吏傳・阮長之》**　時郡田禄以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禄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禄。長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種前一日解印綬。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延興三年二月〕詔縣令能静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即食其禄。

又　〔太和八年〕六月丁卯，詔曰：置官班禄，行之尚矣。《周禮》有食禄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逮于魏晉，莫不聿稽往憲，以經綸治道。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絶，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禄。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户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禄。均預調爲二匹之賦，即兼商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禄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變法改度，宜爲更始，其大赦天下，與之惟新。

又　〔太和八年九月〕戊戌，詔曰：俸制已立，宜時班行，其以十月爲首，每季一請。於是内外百官，受禄有差。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年〕十有一月，議定州郡縣官依户給俸。

又　〔太和十九年五月〕甲申，減閑官禄以裨軍國之用。

又　**卷九《肅宗紀》**　〔正光四年〕秋七月辛亥，詔曰：達尊斯在，齒預一焉，崇敬黄耇，先代通訓。故方叔以元老處位，充國緣自强見留。雖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壯，許其繫維。今庶僚之中，或年迫懸車，循禮宜退。但少收其力，老棄其身，言念勤舊，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當外任；或停私歷紀，甫受考級；如此之徒，雖滿七十，聽其莅民，以終常限。或新解郡縣，或外佐始停，已滿七十，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不奏。其有高名俊德、老成髦士、灼然顯達、爲時所知者，不拘斯例。若才非秀異，見在朝官，依令合解者，可給本官半禄，以終其身。使辭朝之叟，不恨歸於閭巷矣。

又　**卷一一《前廢帝廣陵王紀》**　〔普泰元年夏四月癸亥〕詔員外諫

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

又 卷一二《孝静紀》〔天平二年冬十有一月〕甲午，文武百官，量事各給禄。

又 卷二一上《高陽王雍傳》 肅宗加元服，雍兼太保，與兼太尉崔光攝行冠禮。詔雍乘車出入大司馬門，進位丞相，給羽葆鼓吹，倍加班劍，餘悉如故。又賜帛八百匹，與一千人供具，催令速拜。詔雍依齊郡順王簡太和故事，朝訖引坐，特優拜伏之禮。總攝内外，與元叉同決庶政。歲禄萬餘，粟至四萬。

又 卷二四《崔寬傳》 未幾，出爲弘農太守。【略】時官無禄力，唯取給於民。寬善撫納，招致禮遺，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

又 卷三一《于忠傳》 忠既居門下，又總禁衛，遂秉朝政，權傾一時。初，太和中軍國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禄四分減一。忠既擅權，欲以惠澤自固，乃悉歸所減之禄，職人進位一級。舊制：天下之民絹布一匹之外，各輸綿麻八兩。忠悉以與之。

又 卷四〇《陸叡傳》 後除使持節、都督恒肆朔三州諸軍事、本將軍、恒州刺史，行尚書令。高祖大考百官，奪叡尚書令禄一周。

又 卷四四《薛虎子傳》 以本將軍爲彭城鎮將。至鎮，雅得民和。除開府、徐州刺史。【略】又上疏曰：臣聞先王建不易之軌，萬代承之；聖主垂不刊之制，千載共仰。伏惟陛下道洽羣生，恩齊造化，仁德所覃，迹超前哲。遠崇古典，留意治方，革前王之弊法，申當今之宜用。定貢賦之輕重，均品秩之厚薄，庶令百辟足以代耕，編户享其餘畜。巍乎煥焉，不可量也。臣竊尋居邊之民，蒙化日淺，戎馬之所，資計素微。小户者一丁而已，計其徵調之費，終歲乃有七縑。去年徵責不備，或有貨易田宅，質妻賣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今淮南之人，思慕聖化，延頸企足，十室而九。恐聞賦重，更懷進退。非惟損皇風之盛，慮傷慕義之心。且臣所居，與南連接，民情去就，實所諳知。特宜寬省，以招未至。其小郡太守，數户而已。一請止六尺絹，歲不滿匹。既委邊捍，取其必死，邀之士重，何吝君輕。今班制已行，布之天下，不宜忤冒，以亂朝章。但猥藉恩私，備位蕃岳，憂責之地，敢不盡言。

書奏，文明太皇太后令曰：俸制已行，不可以小有不平，便虧通式。

又 卷五〇《尉羽傳》 高祖親考百司，以羽怠惰，降常侍爲長兼，仍守尚書，奪禄一周。

又 卷五四《高閭傳》 遷尚書、中書監。淮南王他奏求依舊斷禄，文明太后令召羣臣議之。閭表曰：

天生烝民，樹之以君，明君不能獨理，必須臣以作輔。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車服有等差，爵命有分秩；德高者則位尊，任廣者則禄重。下者禄足以代耕，上者俸足以行義。庶民均其賦，以展奉上之心；君王聚其材，以供事業之用。君班其俸，垂惠則厚；臣受其禄，感恩則深。於是貪殘之心止，竭効之誠篤，兆庶無侵削之煩，百辟備禮容之美。斯則經世之明典，爲治之至術。自堯舜以來，逮于三季，雖優劣不同，而斯道弗改。自中原崩否，天下幅裂，海内未一，民户耗減，國用不充，俸禄遂廢。此則事出臨時之宜，良非長久之道。

大魏應期紹祚，照臨萬方，九服既和，八表咸謐。二聖欽明文思，道冠百代，動遵禮式，稽考舊章，準百王不易之勝法，述前聖利世之高軌，置立鄰黨，班宣俸禄，事設令行，於今已久，苛慝不生，上下無怨，姦巧革慮，闚覦絶心，利潤之厚，同於天地。以斯觀之，如何可改。

又洪波奔激，則隄防宜厚；姦悖充斥，則禁網須嚴。且飢寒切身，慈母不保其子；家給人足，禮讓可得而生。但廉清之人，不必皆富；豐財之士，未必悉賢。今給其俸，則清者足以息其濫竊，貪者足以感而勸善；若不班禄，則貪者肆其姦情，清者不能自保。難易之驗，灼然可知，如何一朝便欲去俸。淮南之議，不亦謬乎。

詔從閭議。

又 卷七二《陽固傳》 世宗末，中尉王顯起宅既成，集僚屬饗宴。酒酣問固曰：此宅何如。固對曰：晏嬰湫隘，流稱于今；豐屋生災，著於《周易》。此蓋同傳舍耳，唯有德能卒。願公勉之。顯默然。他日又謂固曰：吾作太府卿，庫藏充實，卿以爲何如。固對曰：公收百官之禄四分之一，州郡贓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爲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豈不戒哉。顯大不悦，以此銜固。

又 卷七七《辛雄傳》 又爲《禄養論》，稱：仲尼陳五孝，自天子

至庶人無致仕之文。《禮記》：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鄭玄注云：復除之。然則，止復庶民，非公卿大夫士之謂。以爲宜聽禄養，不約其年。書奏，肅宗納之。

又 **卷八二《常景傳》** 武定六年，以老疾去官。詔曰：几杖爲禮，安車致養，敬齒尊賢，其來尚矣。景藝業該通，文史淵洽，歷事三京，年彌五紀，朝章言歸，禄俸無餘，家徒壁立，宜從哀恤，以旌元老。可特給右光禄事力，終其身。

《北齊書》卷七《武成帝紀》〔河清四年二月〕己卯，詔減百官食禀各有差。

又 **卷一六《段韶傳》** 天統三年，除左丞相，永昌郡公，食滄州幹。

又 **卷一七《斛律金傳》** 進位右丞相，食齊州幹。

又 **卷一九《厙狄迴洛傳》** 大寧初，轉朔州刺史，食博陵郡幹。

又 **卷二五《趙起傳》** 天統初，轉太常卿，食琅邪郡幹。

又 **卷三〇《高德政傳》** 七年，遷尚書右僕射，兼侍中，食渤海郡幹。

又 **卷三八《辛術傳》** 遷吏部尚書，食南兗州梁郡幹。

又 **卷三九《崔季舒傳》** 久之，除膠州刺史，遷侍中、開府，食新安、河陰二郡幹。

又 **卷四〇《赫連子悦傳》** 及高祖起義，侯景爲刺史，景本尒朱心腹，子悦勸景起義，景從之。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悦答云：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遥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子悦答云：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

又 **卷四一《暴顯傳》**〔武定〕十年，食幽州范陽郡幹。

又 **《皮景和傳》**〔天保〕十年，食安樂郡幹。【略】〔大寧〕三年，突厥圍逼晉陽，令景和馳驛赴京，督領後軍赴幷州，未到間，賊已退。仍除領左右大將軍，食齊郡幹。【略】陳將吴明徹寇淮南，令景和率衆拒之，除領軍大將軍，封文城郡王，轉食高陽郡幹。

又 **《鮮于世榮傳》** 後頻從顯祖討茹茹，破稽胡。又從高岳平郢州，除持節、河州刺史，食朝歌縣幹。【略】武平中，以平信州賊，除領軍將軍，轉食上黨郡幹。

又 **《綦連猛傳》**〔元象五年〕其年，除撫軍將軍，別封石城縣開國子，食肆州平寇縣幹。

又 **《元景安傳》** 又轉都官尚書，加儀同三司，食高平郡幹。

又 **卷四二《陽斐傳》** 久之，除都水使者。顯祖親御六軍，北攘突厥，仍詔斐監築長城。作罷，行南譙州事，加通直散騎常侍，壽陽道行臺左丞。還散騎常侍，食陳留郡幹。【略】乾明元年，徵拜廷尉卿，還衛大將軍，兼都官尚書，行太子少傅，徙殿中尚書，以本官監瀛州事。抗表致仕，優詔不許。頃之，拜儀同三司，食廣阿縣幹。

又 **《崔劼傳》** 世祖之將禪後主，先以問劼，劼諫以爲不可，由是忤意，出爲南兗州刺史。代還，重爲度支尚書、儀同三司，食文登縣幹。

又 **《陽休之傳》** 天統初，徵爲光禄卿，監國史。休之在中山及治西兗，俱有惠政，爲吏民所懷。去官之後，百姓樹碑頌德。尋除吏部尚書，食陽武縣幹

又 **卷四三《許惇傳》** 世祖踐祚，領御史中丞，爲膠州刺史。尋追爲司農卿，又遷大理卿，再爲度支尚書，歷太子少保、少師、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特進，賜爵萬年縣子，食下邳郡幹。

又 **卷四四《張景仁傳》** 遷假儀同三司、銀青光禄大夫，食恒山縣幹。

《周書》卷五《武帝紀》〔保定二年四月〕癸亥，詔曰：比以寇難猶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雖錫以茅土，而未給租賦。諸柱國等勳德隆重，宜有優崇，各准別制，邑户聽寄食他縣。

《北史》卷一九《廣陵王羽傳》〔帝〕又謂尚書令陸叡曰：叔翻在省之初，甚著善稱；自近以來，偏頗懈怠。豈不由卿等隨其邪偽之心。今奪卿尚書令禄一周。謂左僕射元贊曰：計叔翻之黜，卿應大辟。但以咎歸一人，不復相罪。今解卿少師之任，削禄一周。詔吏部尚書澄曰：觀叔父神志驕傲，可解少保。又謂長兼尚書于果曰：卿不能勤謹夙夜，數辭以疾。今解卿長兼，可光禄大夫、守尚書，削禄一周。又謂守尚書尉羽曰：卿恭勤。在集書，殊無憂存左史之事。今降爲長兼常侍，亦削禄

一周。又謂守尚書盧陽烏曰：卿在集書，雖非高功，爲一省文學之士，常不以左史在意。今降卿長兼王師，守常侍、尚書如故，奪常侍禄一周。謂左丞公孫良、右丞乞伏義受曰：卿等不能正心直言，罪應大辟。但以事鍾叔翻，故不能別致貶。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盡皆削奪。若三年有成，還復本任；如其無成，則永歸南畝。謂散騎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書，合省逋墮，致使王言遺滯，起居不修。今降爲中大夫、守常侍，奪禄一周。

又 **卷三五**《**王松年傳**》 武成雖忿松年戀舊情切，亦雅重之。以本官加散騎常侍，食高邑縣幹。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卷四**《**涉務篇**》 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禄而食耳。

（**唐**）**魏徵等**《**羣書治要**》**卷四五**《**崔寔政論**》 昔在暴秦，反道違聖，厚自封寵，而虐遇臣下。漢興因循，未改其制。夫百里長吏，荷諸侯之任，而食監門之禄。請舉一隅，以率其餘：一月之禄，得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薪，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豈能供冬夏衣被、四時祠祀、賓客升酒之費乎。況復迎父母致妻子哉。不迎父母則違定省，不致妻子則繼嗣絶。迎之不足相贍，自非夷、齊，孰能餓死。於是則有賣官鬻獄、盜賊主守之奸生矣。孝宣皇帝悼其如此，乃詔曰：吏不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奉之薄，欲其不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奉百石以下什五。然尚儉隘，又不上逮古賦禄。雖不可悉遵，宜少增益，以闕其匱。使足代耕自供，以絶其內顧忿奸之心，然後重其受取之罰。則吏內足於財，外憚嚴刑，人懷羔羊之潔，民無侵枉之性矣。昔周之衰也，大夫無禄，詩人刺之；暴秦之政，始建薄奉；亡新之亂，不與吏除：三亡之失，異世同術。我無所鑒，夏後及商，覆車之軌，宜以爲戒。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三年〕九月甲申，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禄，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今在位者禄不代耕，非所以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

又 **卷九**《**簡文帝紀**》〔咸安二年三月〕乙卯，詔曰：往事故之後，百度未充，羣僚常俸，並皆寡約，蓋隨時之義也。然退食在朝，而禄不代耕，非經通之制。今資儲漸豐，可籌量增俸。

又 《**孝武帝紀**》〔太元四年三月〕壬戌，詔曰：狡寇縱逸，藩守傾没，疆埸之虞，事兼平日。其內外衆官，各悉心勠力，以康庶事。又年穀不登，百姓多匱。其詔御所供，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可減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以周時務。

又 **卷二四**《**職官志**》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春百匹，秋絹二百匹，緜二百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田騶十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略】

特進，漢官也。二漢及魏晉以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禄賜，位其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後定令。特進品秩第二，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無章綬，食奉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服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緜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田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略】

左右光禄大夫，假金章紫綬。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綬者，品秩第二，禄賜、班位、冠幘、車服、佩玉，置吏卒羽林及卒，諸所賜給皆與特進同。其以爲加官者，唯假章綬，禄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又卒贈此位，本已有卿官者，不復重給吏卒，其餘皆給。【略】光禄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著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緜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門亭長、門下書佐各一人。

驃騎已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禄與特進同。【略】

四征鎮安平加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置參佐吏卒、幕府兵騎如常都督制，唯朝會禄賜從二品將軍之例。【略】

三品將軍秩中二千石者，著武冠，平上黑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春秋賜緜絹、菜田、田騶如光禄大夫諸卿制。【略】

尚書令，秩千石，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

佩水蒼玉，食奉月五十斛。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太康二年，始給賜絹，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緜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略】

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傅，省詹事，遂崇廣傅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傅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緜百斤。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瓘、石鑒皆領傅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二傅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又 **卷三五《陳騫傳》** 咸寧三年，求入朝，因乞骸骨。賜衮冕之服，詔曰：騫元勳舊德，統乂東夏，方弘遠績，以一吴會，而所苦未除，每表懇切，重勞以方事。今聽留京城，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車、鼓吹皆如前，親兵百人，廚田十頃，廚園五十畝，廚士十人，器物經用皆留給焉。又給乘輿輦，出入殿中加鼓吹，如漢蕭何故事。

又 **卷三九《荀顗傳》** 武帝踐阼，進爵爲公，食邑一千八百户。【略】尋加侍中，遷太尉，都督城外牙門諸軍事，置司馬親兵百人。

又 **卷四三《王戎傳》** 轉中書令，加光禄大夫，給恩信五十人。

又 **卷四七《傅祗傳》** 遷衛尉，以風疾遜位，就拜常侍，食卿禄秩，賜錢及牀帳等。

又 **《傅玄傳》** 帝初即位，廣納直言，開不諱之路。【略】玄復上疏曰：臣聞舜舉五臣，無爲而化，用人得其要也。天下羣司猥多，不可不審得其人也。不得其人，一日則損不貲，況積日乎。典謨曰無曠庶官，言職之不可久廢也。諸有疾病滿百日不差，宜令去職，優其禮秩而寵存之，既差而後更用。臣不廢職於朝，國無曠官之累，此王政之急也。【略】今文武之官既衆，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加以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農，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

又 **卷五九《東海王越傳》** 復爲侍中，加奉車都尉，給恩信五十人。

又 **《趙王倫傳》** 乃僭即帝位，大赦，改元建始。是歲，賢良方正直言、秀才、孝廉、良將皆不試；計吏及四方使命之在京邑者，太學生年十六以上及在學二十年，皆署吏；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爲廉吏。以世子荂爲太子，馥爲侍中、大司農、領護軍、京兆王，虔爲侍中、大將軍領軍、廣平王，詡爲侍中、撫軍將軍、霸城王，孫秀爲侍中、中書監、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張林等諸黨皆登卿將，並列大封。其餘同謀者咸超階越次，不可勝紀，至於奴卒厮役亦加以爵位。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而以苟且之惠取悦人情，府庫之儲不充於賜，金銀冶鑄不給於印，故有白版之侯。

又 **卷六七《温嶠傳》** 是時天下凋弊，國用不足，詔公卿以下詣都坐論時政之所先，嶠因奏軍國要務。【略】其四曰：建官以理世，不以私人也。如此則官寡而材精。周制六卿莅事，春秋之時，入作卿輔，出將三軍。後代建官漸多，誠由事有煩簡耳。然今江南六州之土，尚又荒殘，方之平日，數十分之一耳。三省軍校無兵者，九府寺署可有并相領者，可有省半者，粗計閑劇，隨事減之。荒殘之縣，或同在一城，可并合之。如此選既可精，禄俸可優，令足代耕，然後可責以清公耳。

又 **卷七五《荀崧傳》** 遷右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録尚書如故。又領祕書監，給親兵百二十人。

又 **卷七六《王彪之傳》** 時衆官漸多，而遷徙每速，彪之上議曰：【略】今内外百官，較而計之，固應有并省者矣。六卿之任，太常望雅而職重，然其所司，義高務約。宗正所統蓋尠，可以并太常。宿衛之重，二衛任之，其次驍騎、左軍各有所領，無兵軍校皆應罷廢。四軍皆罷，則左軍之名不宜獨立，宜改游擊以對驍騎。内官自侍中以下，舊員皆四，中興之初，二人而已。二人對直，或有不周，愚謂三人，於事則無闕也。凡餘諸官，無綜事實者，可令大官隨才位所帖而領之。若未能頓廢，自可因缺而省之。委之以職分，責之以有成，能否因考績而著，清濁隨黜陟而彰。雖緝熙之隆、康哉之歌未可，使庶官之選差清，莅職之日差久，無奉禄之虚費，簡吏寺之煩役矣。

又 **《虞潭傳》** 咸康中，進衛將軍。潭貌雖和弱，而内堅明，有膽

決，雖屢統軍旅，而慤有傾敗。以母憂去職。服闋，以侍中、衛將軍徵。既至，更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給親兵三百人，侍中如故。

又 卷七七《陸納傳》 出爲吴興太守。【略】納至郡，不受俸祿。頃之，徵拜左民尚書，領州大中正。將應召，外白宜裝幾船。納曰：私奴裝糧食來，無所復須也。臨發，止有被襆而已，其餘並封以還官。

又《陸曄傳》 成帝踐阼，拜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給親兵百人，常侍如故。

又 卷七八《孔愉傳》 咸和八年，詔曰：尚書令玩、左僕射愉並恪居官次，祿不代耕。端右任重，先朝所崇，其給玩親信三十人，愉二十人，稟賜。愉上疏固讓，優詔不許。重表曰：臣以朽闇，忝廁朝右，而以惰劣，無益毗佐。方今强寇未殄，疆場日駭，政煩役重，百姓困苦，姦吏擅威，暴人肆虐。大弊之後，倉庫空虚，功勞之士，賞報不足，困悴之餘，未見拯卹，呼嗟之怨，人鬼感動。宜并官省職，貶食節用，勤撫其人，以濟其艱。臣等不能贊揚大化，糾明刑政，而偷安高位，横受寵給，無德而祿，殃必及之，不敢横受殊施，以重罪戾。從之。

又 卷九〇《鄧攸傳》 元帝以攸爲太子中庶子。時吴郡闕守，人多欲之，帝以授攸。攸載米之郡，俸祿無所受，唯飲吴水而已。【略】攸在郡刑政清明，百姓歡悦，爲中興良守。後稱疾去職。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郡，不受一錢。

又《吴隱之傳》 後遷中領軍，清儉不革，每月初得祿，裁留身糧，其餘悉分振親族，家人績紡以供朝夕。

又 卷九四《陶潛傳》 以爲彭澤令。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吾常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秔，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

又 卷一二一《李雄載記》 雄爲國無威儀，官無祿秩，班序不別。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 卷四《歲時部・元正》 《晉咸康起居注》曰：十二月庚子，詔曰：正會日，百寮增祿。賜醽酒，人二升。

又 卷八八《木部・桑》 《晉令》曰：丞尉以官舍有桑果皆給之，其無桑及不滿三百株，皆使吏卒隨閑於官舍種桑滿三百株。

《隋書》 卷二四《食貨志》 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

又 卷二七《百官志》 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户而給祿，各以户數爲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

（唐）吴兢《貞觀政要》 卷六《貪鄙》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嘗謂貪人不解愛財也。至如内外官五品以上，祿秩優厚，一年所得，其數自多。若受人財賄，不過數萬。一朝彰露，祿秩削奪，此豈是解愛財物，規小得而大失者也。

（唐）張鷟《朝野僉載》 卷一 景龍中，斜封得官者二百人，從屠販而踐高位。景雲踐祚，尚書宋璟、御史大夫畢構奏停斜封人官。璟、構出，後見鬼人彭卿受斜封人賄賂，奏云見孝和，怒曰：我與人官，何因奪卻。於是斜封皆復舊職。僞周革命之際，十道使人天下選殘明經、進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揚，不曾試練，並與美職。塵黷士人之品，誘悦愚夫之心，庸才者得官以爲榮，有才者得官以爲辱。昔趙王倫之簒也，天下孝廉、秀才、茂異，並不簡試，雷同與官，市道屠沽、亡命不軌，皆封侯略盡。太府之銅不供鑄印，至有白版侯者。朝會之服，貂者大半，故謠云：貂不足，狗尾續。小人多幸，君子耻之。無道之朝，一何連類也，惜哉。

又 卷三 監察御史李畬母，清素貞潔，畬請祿米送至宅，母遣量之，剩三石。問其故，令史曰：御史例不概剩。又問車腳幾錢，又曰：御史例不還腳錢。母怒，令還所剩米及腳錢以責畬，畬乃追倉官科罪。諸御史皆有慚色。

（唐）李林甫《唐六典》 卷三《尚書户部》 凡諸州及都護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四品以二頃爲差，五品至八品以一頃爲差，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嶽、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

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爲差，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爲差；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諸軍上折衝府兵曹各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略】

凡京司文武職事官皆有防閤，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三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給庶僕十二人，七品八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三十四人。京官任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僚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以爲驅使，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執衣並以中男充。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其品數如白直。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不過一千文。凡州、縣有公廨白直及雜職，其數見州、縣中。兩番上下；執衣，三番上下。邊州無白直、執衣者，取比州充。【略】

舊制，京官有防閤、庶仆、俸食、雜用等。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爲名目雖多，料數先定，既煩案牘，因此生奸。自今已後，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其貯米亦合入禄數同申。遂爲恒式。【略】

凡京官每年禄：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下以十石爲差，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下以五石爲差，至從九品五十二石。外官降一等。應降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五斗爲一等。春、夏二季則春給之，秋、冬二季則秋給之。有閏者不別給。乃置木契一百枚以與出給之司相合，以次行用，隨符、牒而給之。倉部置木契一百隻：三十隻與司農寺合，十隻與太原倉監合，十隻與永豐倉監合，二十隻與東都司農寺合，二十隻行從倉部與京倉部合，十隻與行從司農寺合。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食者，皆給貯米，本司據見在供養。九品以上給白米。流外長上者，外別給兩口糧。諸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兩口準丁，餘準中男給。諸牧監獸醫上番日，及衛士、防人已上征行若在鎮及番還，並在外諸監、關、津番官上番日給。士人任者，若尉、史，並給身糧。諸官奴婢皆給公糧，其官户上番充役者亦如之。凡致仕之官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給半禄。即還官者，通計前禄以充後數。

又　卷四《尚書禮部》　凡親王已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細白米二升，粳米、粱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升，鹽一升半，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黍七顆，蘇一合，乾棗一升，木橦十根，炭十斤，蔥、韭、豉、蒜、薑、椒之類各有差。每月給羊二十口，猪肉六十斤，魚三十頭，各一尺；酒九斗。三品已上常食料九盤，每日細米二升二合，粳米八合，麵二升四合，酒一升半，羊肉四分，醬四合，醋四合，瓜三顆，鹽、豉、蔥、薑、葵、韭之類各有差；木橦，春二分，冬三分五釐；炭，春三斤，冬五斤。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每日細米二升，麪二升三合，酒一升半，羊肉三分，瓜兩顆，餘並同三品。若斷屠及決囚日，停肉，給油一合，小豆三合。三品已上亦同此。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常食料五盤。每日白米二升，麪一升一合，油三勺，小豆一合，醬三合，醋三合，豉、鹽、葵、韭之類各有差；木橦，春二分，冬三分。凡諸王已下皆有小食料，午時粥料各有差。復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謂寒食麥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煎餅，正月十五日、晦日膏糜，五月五日粽糧，七月七日斫餅，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臛，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

又　卷五《尚書兵部》　凡王公已下皆有親事、帳内，六品、七品子爲親事，八品、九品子爲帳内。限年十八已上。舉諸州，率萬人已上充之。親王、嗣王、郡王，開府儀同三司及三品已上官帶勳者，差以給之。並本貫納其資課，皆從金部給付。

又　卷七《尚書工部》　凡在京文武職事官有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一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亦準此。其地子應入前人、後人，皆同外官，具在户部。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税中》　〔天寶五載〕其年五月，停郡縣官日直課錢，但計數多少，同料錢加税充用。即應差丁充白直并停。

又　卷二四《職官・御史臺・監察侍御史》　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

太宗置，自馬周始焉。始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以爲名。後高宗時，王本立自忻州定襄縣尉爲之。凡裏行，皆受俸於本官，多復本官者。自王大賓後，罷本官俸，方有即真者。

又　卷三五《職官・俸禄・禄秩》　義寧二年，唐王爲相國，罷外官給禄，每十斛給地二十畝。

大唐武德中，外官無禄。

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給禄。其後遂定給禄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京官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從八品，六十二石。正九品，五十七石。從九品，五十二石。諸給禄者，三師、三公及太子三師、三少，若在京國諸司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並依官給。其春夏二季春給，秋冬二季秋給。凡京文武官每歲給禄，總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自至德之後不給。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準官皆降京官一等給。其文武官在京長上者則不降。諸給禄應降等者，正從一品各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爲一等。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廨，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貞觀十二年，罷公廨，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户爲之。準防閤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

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虚，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爲理之本，在於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往古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國家制令，憲章三代，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賈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然有國家者常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輪利受職。伏以陛下理致昇平，任賢爲政，或太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守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耻，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專主賈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國家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與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耻，豈蹈廉隅，使其居職，何向而可。將來之弊，宜絶本源。臣每周遊之間，爲國視聽，京師庶僚，爰及外官，異口同詞，咸言不便。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

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廨，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税錢，依舊令高户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税錢爲之，而罷其息利。

凡京文武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并防閤、庶僕及雜錢等。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員外官不在此數。外官則以公廨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準二佐，以職田數爲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謂内外員外官同正員者，禄料賜會食料一事以上，並同正員。其不同正員者，禄賜食料亦同正員，餘各給半。職田並不給。自乾元之後，以常賦不給，内外官俸禄各減其半。内供奉及裏行不帶本官者，禄俸食料防閤庶僕一事以上，並同正官。帶官者，聽從多處給。若帶外官者，依京官給。食料賜會與京官同。諸檢校及判、試、知等官不帶内外官者，料度一事以上，準員外官同正員例給。若檢校及判、試、知處正官見闕者，兼給雜用。其職田不應入正官者，亦給。其侍御史殿中及監察御史知試並同内供奉裏行例。

儀鳳二年制，内外官俸食、防閤、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給焉。

調露元年九月，職事五品以上，準舊給仗身。

武太后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授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

又有親事、帳内，六品七品子爲親事，八品九品子爲帳内，限年十八以上，舉諸州共率萬人爲之。凡王公以下及文武職事三品以上帶勳官者，則給之。其親事府、帳内府官，附在《王侯篇》。三師、三公、開府儀同三司，一百三十人。嗣王、郡王，一百八人。上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九十五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九人。柱國帶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九人。帶三品職事，六十二人。上護軍帶二品以上職事，七十三人。帶三品職事，五十五人。護軍帶二品以上職事，六十二人。帶三品職事，三十六人。

諸州縣之官，流外九品以上皆給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其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諸州縣官，流内九品以上及在外監官五品以上，皆給執衣：隨身驅使，典執筆硯，其監官於隨近州縣取充。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關津嶽瀆官並不給。分爲三番，每周而代。不願代者聽之。初以民丁中男充，爲之役使者不得踰境；後皆捨其身而收其課，課入所配之官，遂爲恒制。

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爲差。上鎮將給仗身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時，收資六百四十。

開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仗身職員。

凡京司文武職事官，五品以上給防閤：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給庶僕：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縣主，四十人。特封縣主，三十四人。京官仕兩職者從多給。凡州縣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二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數如白直。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元不過一千文。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即月分。諸官應月給。

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謂之月俸。一品月俸料八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閤二十千，通計三十一千。二品月俸六千，食料千五百，雜用一千，防閤十五千五百，通計二十四千。三品月俸五千，食料千一百，雜用九百，防閤十千，通計十七千。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七百，雜用七百，防閤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計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雜用六百，防閤五千，通計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雜用三百五十，庶僕千六百，通計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雜用三百，庶僕六百，通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雜用二百，庶僕四百，通計千九百。其數目，國初以來即有，中間色目，或有加減，今方爲定制。員外官帶同正者，不減正員官食料錢，不帶同正者減半。致仕官，建中三年九月敕，所請半禄料及賜物等，並宜從敕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敕，其宴會及朔望朝參，並依恒式，自今已後，宜準此。

諸州縣不配防人處，城及食庫門各二人；須守護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殘疾，據見在數，均爲番第，勿得偏併。每番一旬。每城門各四人，倉庫門各二人。其倉門每萬石加一人，石數雖多，不得過五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縣大門各六人，庫門各三人。其須修理官廨及祗承官人，聽量配驅使。若番上不到應須徵課者，每番閑月不得過一百七十，忙月不得過二百文。滿五旬者，殘疾免課調，中男免雜徭。其州城郭之下户數不登者，通取於他縣。總謂之門夫。其後舉其名而徵其資，以給郡縣之官。其門之多少，課之高下，任土作制，無有常數。

天寶五載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税以充之，不得配丁爲白直。十四載八月制，兩京文武官九品以上正員官，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官加一分，仍永爲恒式。乾元元年制，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令度支使量閒劇，司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大曆三年，通計京城諸司，每月給手力資錢凡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六貫四十八，並以天下青苗錢充。初以常賦不給，乃税人墾田畝十有五錢。資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謂之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貞元四年正月敕，京文武官員及兩京府縣官總三千七百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

天寶七載九月敕，五品以上正員清官、諸道節度使及太守等，並聽當蓄絲竹，以展懽娛，行樂盛時，式覃中外。

至八載六月敕，其南口給使，王公家不過二十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百官家蓄絲竹及給使口，並是朝恩，優寵資給，故附於庶僕俸料之後。

又《致仕官祿》 大唐令，諸職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給半祿。開元五年十月敕，致仕應請物，令所由送至宅。

又《職田公廨田》 諸京官文武職事各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準此。即百內地少，欲於百里外給者，亦聽之。

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京畿縣亦準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嶽、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諸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數而已。

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各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準租分法。其價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

開元十年六月敕，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

十八年六月，京官職田，特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自大曆以來，關中匱竭，時物騰貴，內官不給。乃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每歲通計，文武正員、員外官及內侍省、閑厩、五坊、南北衙宿衛并教坊內人家糧等，凡給米七十萬石。

又 卷四〇《職官・秩品》 佑建中中忝居户部，專掌邦賦。屬河朔用師，經費或闕，百姓頗困，加賦攸難。欲期集事，實在省用，所以輒上議曰：【略】國家貞觀初，省內官六百餘員。詳設官之本，爲理衆庶，所以古昔計人置吏。故周官鄉遂稍縣畿，約人定員，吏無虛設。自漢魏晉隋，暨於聖唐，皆因戰争流離，征繕艱勞，即省吏職，存諸方策。【略】當開元、天寶之中，四方無虞，百姓全實，大凡編户九百餘萬。吏員雖衆，經用雖繁，人力有餘，帑藏豐溢，縱或枉費，不足爲憂。今兵革未寧，黎庶凋瘵。數年前，天下簿帳到省百三十餘萬户。自聖上御極，分命使臣，按比收斂，土户與客户共計得三百餘萬。比天寶纔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仍五分有二。出租賦者減耗若此，食租賦者豈可仍舊。如一州無三數千户，置五六十官員，十羊九牧，疲吏煩衆。顧茲大弊，實思革之。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四《優恤畿内百姓并除十縣令詔》 應畿內縣令俸料，宜准常叅官例，均融加給。

又 卷一四《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天寶季年，壁倖傾國，爵以情授，賞以寵加，天下蕩然，紀綱始紊。逆羯乘釁，遂亂中原，遺戍歲增，策勳日廣。財賦不足以供賜，而職官之賞興焉；職員不足以容功，而散試之號行焉。青朱雜沓於胥徒，金紫普施於輿皁，薰蕕無辨，涇渭不分，二紀于兹，莫之能整。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五《故河南府司錄叅軍盧君墓誌銘》 其爲户曹，決斷精速，曹不擁事。及爲司錄，始就官，承符吏請曰：前例某等一十一人合錢二千，僦人與司錄養馬，敢請命。因出狀。君訶曰：汝試我耶。使拽之，將加杖。承符吏衆進仰曰：前司錄皆然，故敢請。君告曰：司錄豈不自有手力錢耶，用此贓何爲。因叱出之，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叅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麤宜當一，不合別二。無踵舊犯，吾不恕。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叅軍得司錄居三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叅軍平分之。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撓廚吏，弊日益長。君使家僮二人食錢於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三七《狀・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歲受祿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

又《遺文・潮州謝孔大夫狀》　伏奉七月二十七日牒：以愈貶授刺史，特加優禮，以州小俸薄，慮有闕乏，每月別給錢五十千，以送使錢充者。開緘捧讀，驚榮交至；顧已量分，慚懼益深。欲致辭爲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進退反側，無以自寧。其妻子男女并孤遺孫姪奴婢等，尚未到官。窮州使賓罕至，身衣口食，絹米足充，過此以往，實無所用。積之於室，非廉者所爲；受之於官，名且不正。恃蒙眷待，輒此披陳。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三九《上户部狀元注云：左降官員外置，同正員俸料。舊用户部省員闕官錢充，今請改授正官占闕，不用上件錢，每年約計數萬貫。》

右，伏以左降官是受責之人，都不釐務，户部錢是準敕收貯，不合別支。又所授員外官，亦非舊制。宗元在永州日，見百姓莊宅公驗，有司户李邕判給處，足明皆是正官。今請悉依故事爲准，並廢員外所置。凡在貶黜，授以正員，責其成功，俾無虛授。貯錢既免支用，加數足應軍須，寔冀貨不濫分，官無曠職。謹狀。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卷一二《論河東等道比遠官加給俸料狀》

右，河東等道，或興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爲樂。只緣俸祿寡薄，官同比遠。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河中、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户部加給俸料錢，共當六萬二千五百貫，吏曹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户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爲虛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伏望今日以後，户部卻與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又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州、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支給時除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

又　卷一六《潞磁等四州縣令錄事參軍狀》　右，緣地貧俸薄，無人情願，多是假攝，破害疲甿。望委吏部於今年選人中，揀幹濟曾有績效人，稍優一兩任注擬。其俸料待勘數到，續請商量聞奏。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一〇《進士策問第四道》　問：百官職田，蓋古之稍食也。國朝之制，懸在有司，兵興以還，吏鮮克舉。今稽其地籍，則田亦具存，計以户租，則數多散失。至使内外官中，有品秩等、局署同而厚薄相懸，不啻乎十倍。斯者積弊之甚也，得不思革之乎。請陳所宜，以救其失。

又　卷二七《策林三・使官吏清廉》　臣聞爲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由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在乎厚其祿，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母不能制其子，況君長能檢其臣吏乎。凍餒切於身，雖巢由夷齊，不能固其節，況凡人能守其清白乎。臣伏見今之官吏，所以未盡貞廉者，由祿不均而俸不足也。不均者，由所在課料重輕不齊也；不足者，由所在官長侵刻不已也。其甚者，則有官秩等而祿殊，郡縣同而俸異。或削奪以過半，或停給而彌年，至使衣食不充，凍餒並至。如此則必冒白刃蹈水火而求私利也。況可使撫人字物，斷獄均財者乎。

又　《省官併俸減使職》　臣聞古者計人而置官，量賦而制祿，故官之省置，必稽人户之衆寡，祿之厚薄，必稱賦入之少多，俾乎官足以理人，人足以奉吏。吏有常祿，財有常征。財賦吏員，必參相得者也。頃以兵戎屢動，荒沴荐臻，户口流亡，財征減耗，則宜量其官而省之，併其祿而厚之。故官省則事簡，事簡則人安，祿厚則吏清，吏清則俗阜，而天下所由理也。然則知清其吏而不知厚其祿，則飾詐而不廉矣；知厚其祿而不知省其官，則財費而不足矣；知省其官而不知選其能，則事壅而不理矣。此三者，迭爲表裏，相須而成者也，伏惟陛下詳而行之。臣又見兵興以來，諸道使府或因權宜而置職，一置而不停。或因暫勞而加俸，一加而無減。至使職多於郡縣之吏，俸優於臺省之官，積習生常，煩費滋甚。今若量其職員，審其祿秩，使衆寡有常數，厚薄得其中，故祿得其中，則費不廣，而下無侵削之患矣；職有常數，則事不煩，而人無勞擾之弊矣。此又利害相懸遠者，伏惟陛下念而救之。

又　《議百官職田》　臣伏以職田者，職既不同，田亦異數，内外上下，各有等差，此亦古者公田稍食之制也。國家自多事已來，厥制不舉，

故稽其地籍，而田則具存。考以户租，而數多散失。至有品秩等，官署同，廩禄厚薄之相懸，近乎十倍者矣。今欲辨内外之職，均上下之田，不必乎創新規，其在乎舉舊典也。臣謹按國朝舊典，量品而授地，計田而出租。故地之多少，必視其品之高下；租之厚薄，必視其田之肥墝。如此則沃瘠齊而户租均，等列辨而禄食足矣。今陛下求其典而典存焉，索其田而田在焉，誠能申明舉而行之，則前弊必自革矣。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六《賀内宴仍給百官料錢狀》 右得進奏院狀報，七月一日於内殿宴百官，仍令度支各給三箇月料錢。

《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禄料》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分，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内六百文充公廨食料，五十二貫二百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别駕七分，司馬五分，録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司倉參軍三分，司法參軍三分，司户參軍三分，參軍二人各二分。問：各錢幾何。

答曰：太守十分，計十二貫七百三十一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九。别駕七分，計八貫九百一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八。司馬五分，計六貫三百六十五文四十一分文之三十五。録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各得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二人共七貫六百三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一。司倉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司法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司户參軍三分，計三貫八百一十九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一。參軍二人各二分，各二貫五百四十六文四十一分文之十四，二人共五貫九十二文四十一分文之二十八。

術曰：置本錢八百八十貫文，以六因之，退二位爲息數。先除六百文公廨食料，餘令諸官均分，并諸分得四十一分，爲法除之，得一貫二百七十三文，不盡四十一分文之七，副置之，各以所求分乘之，各得其錢及分數。

今有縣令每月課料七貫三百六十一文五分二氂，尋即交承。舊官任六日，新官任二十四日。問：新舊官各得幾何。

答曰：舊官得一貫四百七十二文三分四毫，新官得五貫八百八十九文二分一氂六毫。

術曰：置錢數，以三十日爲法除之，得一日之錢二百四十五文三分八氂四毫，六因之，得舊官數；又四因之，得新官數。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 〔龍朔三年二月〕丁酉，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宫。

又 卷五《高宗紀》 〔調露二年二月〕壬子，霍王元軌率文武百僚，請出一月俸料助軍，以討突厥。

又 卷八《玄宗紀》 〔開元十年正月〕乙丑，停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税户錢充，每月准舊分例數給。戊申，内外官職田，除公廨田園外，並官收，給還逃户及貧下户欠丁田。

又 〔開元十七年三月辛卯〕依舊給京官職田。

又 〔開元十八年〕九月，先是高户捉官本錢；乙卯，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税百姓一年租錢充，依舊高户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税錢。

又 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元年閏十月〕丁未，百僚上表，以軍興急於糧餉，請納職田以助費，從之。

又 〔永泰二年〕五月丙辰，税青苗地錢使、殿中侍御韋光裔諸道税地迴，是歲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自乾元已來，天下用兵，百官俸錢折，乃議於天下地畝青苗上量配税錢，命御史府差使徵之，以充百官俸料。每年據數均給之，歲以爲常式。

又 〔大曆元年十一月〕丙辰，詔：【略】在京諸司官員久不請俸，頗聞艱辛。其諸州府縣官，及折衝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取一，隨處糶貨，市輕貨以送上都，納青苗錢庫，以助均給百官。

又 〔大曆二年十月〕甲申，減京官職田三分之一，給軍糧。

又 〔大曆三年八月〕御史大夫崔渙爲税地青苗錢使，給百官俸錢不平，詔尚書左丞蔣渙按鞫，貶崔渙爲道州刺史。【略】〔十一月〕癸巳，加廊下百官廚料，增舊五分之一。

又 〔大曆四年〕三月壬申，詔：夫計人而置官，度事而賦任，因時立制，損益在焉。吏足以理人，人足以奉吏，則官稱其禄，禄當其秩，然後上下相樂，公私不匱。昔漢光武時及魏太和中，並減吏員，兼省鄉邑，致理之道，此其一隅。今連歲治戎，天下凋瘵，京師近甸，煩苦尤重，比屋流散，念之惻然。人寡吏多，困於供費，欲其蘇息，不可得也。

設令廉耻守分，以奉科條，猶有禄廩之煩，役使之弊；而況貪猾縱欲，而動踰典章，作威以虐下，厚斂以潤己者乎。古者縣置大夫一員，足以爲治，奚必貳佐分掌而後治耶。且京畿户口，減耗大半，職員如舊，何以堪之。豈可以重困之人，供不給之費。使人不倦，其在變通，制事之宜，式從省便。其京兆府長安、萬年宜各減丞一員、尉兩員，餘縣各減丞、尉一員。餘委吏部條件處分。

又〔大曆十二年四月〕己酉，加京官料錢，文武班諸司共二千七百九十六員，文官一千八百五十四員，武官九百四十二員，歲加給一十五萬六千貫，并舊給凡二十六萬貫。

又 卷一二《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丁酉，詔國用未給，其宣王已下開府俸料皆罷給。

又〔建中三年正月〕辛未，詔供御及太子諸王常膳有司宜減省之，於是宰臣上言，減堂廚百官月俸，請三分省一以助軍，從之。

又〔貞元二年〕九月，詔：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故事皆擇勳臣，出鎮方隅，入居侍從。自天寶艱難之後，衛兵雖然廢闕，將軍品秩尤高。此誠文武勳臣出入轉遷之地，宜增禄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糧課，仍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亦宜加給。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次於六統軍支給。

又〔貞元三年閏五月〕庚申，詔省州縣官員，上州留上佐、錄事、參軍、司户、司士各一員，中州上佐、錄事、參軍、司户、司兵各一員，下州上佐、錄事、司户各一員，京兆河南兩府司錄、判司及四赤丞、簿、尉量留一半，諸赤畿縣留令、丞、尉各一員。時宰相張延賞請減官收俸料以助軍討吐蕃故也。【略】〔七月〕乙卯，詔：朕頃緣興師備邊，資用不給，遂權議減官，以務集事。近聞授官者皆已隨牒之任，扶老攜幼，盡室而行。俸禄未請，歸還無所，衣冠之弊，流寓何依。其先敕所減官員，並宜仍舊。初既減員，内外咨怨張延賞，李泌初入相，乃諷諫官論之，乃下此詔。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五年〕夏四月乙未，以太子少師蕭昕爲工部尚書，致仕，給半禄、料，永爲常式。初，致仕官只給半禄，無料，上加之以待老臣，半料自昕始也。

又〔貞元七年〕三月辛酉，陳許節度使曲環奏請權停當道冗官，待一二年後，民力稍給，則復之。

又〔貞元八年二月〕癸酉，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奏請，有當道閑員官吏，增其俸禄，從之。【略】四月，丁酉，韋皋請十二而稅，以給官吏。從之。

又 卷一四《憲宗紀》〔元和六年〕六月，丁卯，中書門下奏：官省則事省，事省則人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人濁。清濁之由，在官之煩省。國家自天寶已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使者八十餘萬。其餘浮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則是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衣待食之輩。今内外官給俸料者不下一萬餘員，其間有職出異名，奉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衆。況斂財日寡而授禄至多，設官有限而入色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物安得不煩。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醲化，百王莫先，則官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理。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縣。故有一邑之地，虚設羣司，一鄉之甿，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伏請敕吏兵部侍郎、郎中、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利病，詳定廢置，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者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則利廣而易求，官少而易理，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又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禄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已來，禁網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永式，須立常規。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户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

又〔元和六年十月〕己巳，詔：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實效。轉運重務，專委使臣，每道有院，分督其任；今陝路漕引悉歸中都，而尹守職名尚仍舊貫。又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靖一方；而別置軍額，因加吏禄，亦既虚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便人。其河南水陸運、陝府陸運、潤州鎮海軍、宣州采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靖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已

來，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稅，仍具數奏聞。

戊寅，詔：王者之牧黎元也，愛之如子，視之如傷。苟或風雨不時，稼穡不稔，則必除煩就簡，惜力重勞，以圖便安，以阜生業。況邦畿之內，百役所叢，雖勤卹之令亟行，而供億之制猶廣。重以經夏炎曠，自秋霖潦，南畝虧播植之功，西成失豐登之望。內乏口食，外牽王徭，豈惟轉輸之虞，慮有餒殍之患。斯蓋理道猶鬱，和氣未通，永言於茲，良所咎歎。【略】〔京兆府〕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于太倉請受。

又　卷一六《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四月〕丁亥，敕：內侍省見管高品官白身，都四千六百一十八人，除官員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外，其餘單貧，無屋室居止，宜每人加衣糧半分。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七月〕丁卯，敕以穀貴，凡給百官俸內一半合給匹段，今宜給粟，每斗折錢五十文。【略】〔九月〕乙卯，罷理匭使。以諫議大夫李渤知匭，奏請置胥吏、添課料故也。

又　《文宗紀》　〔大和元年四月〕癸巳，以太子少傅楊於陵守右僕射致仕，俸料全給。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　〔開成五年五月，中書〕又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絕少，雜給手力即多，今正官勒留，亦管公事，料錢少於雜給，刻下事未得中。臣等商量，其正官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餘並如舊。從之。

又　〔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准元和七年敕，河東、鳳翔、鄜坊、邠寧等道州縣官，令戶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出得平留官數百員，時以爲當。自後戶部支給零碎不時，觀察使乃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所以選人憚遠，不樂注受。伏望令部都與實物，及時支遣。諸道委觀察判官知給受，專判此案，隨月支給，年終計帳申戶部。又赴選官人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借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又　〔會昌六年二月壬辰〕敕：比緣錢重幣輕，生人轉困，今新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儆居貨之徒。京城諸道，宜起來年正月已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錢例科斷。其舊錢並沒納。又敕：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值稍增。文武百僚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一半。先給疋段，對估時價，皆給見錢。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會昌六年十一月〕京兆府奏：京師百司職田斛斗，請准會昌三年例，許人戶自送納京師，所冀州縣無得欺隱。從之。

又　卷二〇下《哀帝紀》　〔天祐元年八月〕丙辰，勅：朕奉太后慈旨，以兩司綱運未來，百官事力多闕，旦夕霜冷，深軫所懷。令於內庫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委御史臺依品秩分俵。

又　〔天祐二年四月〕癸巳，敕曰：文武二柄，國家大綱，東西兩班，官職同體。咸匡聖運，共列明廷，品秩相對於高卑，祿俸皆均於厚薄。不論前代，祇考本朝。太宗皇帝以中外臣僚，文武參用，或自軍衛而居臺省，亦由衣冠而秉節旄，足明於武列文班，不令分清濁優劣。近代浮薄相尚，凌蔑舊章，假偃武以修文，競棄本而逐末。雖藍衫魚簡，當一見而便許升堂；縱拖紫腰金，若非類而無令接席。以是顯揚榮辱，分別重輕，遽失人心，盡隳朝體。致其今日，實此之由，須議改更，漸期通濟。文武百官，自一品以下，逐月所給料錢，並須均勻，數目多少，一般支給。兼差使諸道，亦依輪次，既就公平，必期開泰。凡百臣庶，宜體朕懷。

又　卷四三《職官志》　凡京司文武職事官，皆有防閤。凡州縣官僚，皆有白直。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具品數如白直。【略】

〔倉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倉儲，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凡中外文武官，品秩有差，歲再給之。乃置木契一百枚，以與出給之司合。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食者，皆給米。凡致仕之官，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給半祿。即還官者，通計前祿，以充後數。【略】

凡京文武職事官，有職分田。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亦準此。凡在

京諸司，有公廨田，皆視其品命而審其分給。

又 **卷四四《職官志》** 左右千牛衛：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中郎將各二人。正四品下。千牛將軍之職，掌宮殿侍衛及供御之儀仗，而統其曹務。凡千牛備身左右，執弓箭以宿衛，主仗守戎服器物。凡受朝之日，則領備身左右昇殿，而侍列於御坐之左右。凡親射于射宮，則將軍率其屬以從。凡千牛備身之考課、賜會及祿秩之昇降，同京職事官之制。

神威軍本號殿前射生左右廂，貞元二年九月改殿前左右射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非六軍之例也。大將軍二員，正三品。將軍二員。從三品。職田、俸錢、手力、糧料等，同六軍諸衛。

又 **卷四八《食貨志》** 〔永泰〕二年五月，諸道稅地錢使、殿中侍御史韋光裔等自諸道使還，得錢四百九十萬貫。乾元以來，屬天下用兵，京師百僚俸錢減耗。上即位，推恩庶僚，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仍以御史大夫爲稅地錢物使，歲以爲常，均給百官。【略】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對估價支給。

又 **卷五二《女學士尚宮宋氏傳》** 女學士、尚宮宋氏者，名若昭，貝州清陽人。父庭芬，世爲儒學，至庭芬有詞藻。生五女，皆聰惠，庭芬始教以經藝，既而課爲詩賦，年未及笄，皆能屬文。【略】貞元四年，昭義節度使李抱真表薦以聞。德宗俱召入宮，試以詩賦，兼問經史中大義，深加賞歎。德宗能詩，與侍臣唱和相屬，亦令若莘姊妹應制。每進御，無不稱善。嘉其節概不羣，不以宮妾遇之，呼爲學士先生。庭芬起家受饒州司馬，習藝館內，敕賜第一區，給俸料。

又 **卷七八《高季輔傳》**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略】又曰：仕以應務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祿，既離鄉家，理必貧匱。但妻子之戀，賢達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於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責其清勤，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止恐巡察歲去，輶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户口漸殷，倉廩已實，斟量給祿，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効，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允。

又 **卷八八《韋嗣立傳》** 景龍三年，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宗崇飾寺觀，又濫食封邑者衆，國用虛竭。嗣立上疏諫曰：【略】今之取人，有異此道，多未甚試効，即頓至遷擢。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趣。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於文武之列。有文者用理內外，則有回邪贓汙上下敗亂之憂；有武者用將軍戎，則有庸懦怯弱師旅喪亡之患。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曹署典吏，困於祇承。

又 **卷八九《王方慶傳》** 〔聖曆二年〕是歲，正授太子左庶子，封石泉公，餘並如故，俸料同職事三品，兼侍皇太子讀書。

又 **卷九三《唐休璟傳》** 〔景雲二年〕表請致仕，許之，祿及一品子課並令全給。

又 **《張仁愿傳》** 睿宗即位，以老致仕，特全給祿俸，又拜兵部尚書，加光祿大夫，依舊致仕。

又 **卷九四《李嶠傳》** 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初，嶠在吏部時，志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至是官僚倍多，府庫減耗，乃抗表引咎辭職，并陳利害十餘事。

又 **卷九六《宋璟傳》** 〔開元〕二十年，以年老上表曰：【略】手敕許之，仍令全給祿俸。

又 **卷九八《盧懷慎傳》** 景龍中，遷右御史臺中丞，上疏以陳時政得失：【略】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所在委積，多者數餘十倍，近府庫倉儲，竭於資奉。國家大事，豈甚於此。【略】疏奏不納。

又 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釐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祿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理之基哉。方今倉庫空虛，百姓凋弊，河、渭漕輓，西給京師，公私損耗，不可勝紀。況邊隅未靜，兵革猶興，節用愛人，正在今日，增官廣費，豈曰其時。倘水旱成災，租稅減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衍之儲；或疆場外守，兵車遠出，或收藏無歲，賑救在辰，此軍國之急務也，陛下將何以濟之乎。

又 卷一〇〇《盧從愿傳》〔開元二十年〕以年老抗表乞骸骨，乃拜吏部尚書，聽致仕，給全祿。

又 卷一〇一《薛登傳》開元初，爲東都留守，又轉太子賓客。以與太子同名，表請行字，特敕賜名登。尋以孽子悅千牛爲憲司所劾，放歸田里。朝廷以其家貧，又特給致仕祿。

又 卷一一三《裴冕傳》復徵爲左僕射。元載秉政。載爲新平縣尉，王鉷辟在巡內，冕常引之，載頗德冕。會宰臣杜鴻漸卒，載遂舉冕代之。【略】冕兼掌兵權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

又 卷一一九《楊綰傳》拜起居舍人、知制誥。歷司勳員外郎、職方郎中，掌誥如故。遷中書舍人，兼修國史。故事，舍人年深者謂之閣老，公廨雜料，歸閣老者五之四。綰以爲品秩同列，給受宜均，悉平分之，甚爲時論歸美。

又 《常袞傳》元載之得罪，令袞與劉晏、李涵等鞫之，獄竟，拜袞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太清、太微宮使，崇文、弘文館大學士，與楊綰同掌樞務。代宗尤信重綰。綰弘通多可，袞頗務苛細，求清儉之稱，與綰之道不同。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袞奏請加之。時韓滉判度支，袞與滉各騁私懷，所加俸料，厚薄由己。時少列各定月俸爲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唯止給三十千；袞惡少詹事趙涇，遂給二十五千。太子洗馬，實司經局長官，文學爲之貳，袞有親戚任文學者給十二千，而給洗馬十千。其輕重任情，不通時政，多如此類。

又 卷一二九《張延賞傳》貞元元年，以宰相劉從一有疾，詔徵延賞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延賞奏議請省官員，曰：爲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臣在荊南、劍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少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理。以此言之，員可減無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祿俸，資幕職戰士，俾劉玄佐復河湟，軍用不乏矣。上然之。【略】自建議減員之後，物議不平。延賞懼，量留其官，下詔曰：諸州府停減及所留官，並合釐務。其中有先考滿及充職掌，遇停減或恐公務有闕，宜委長吏於合停官中取考淺人清白幹舉者，留填闕官，差攝訖聞奏。但取才堪，不限資序。如當州官少，任以鄰州官充。其州縣諸色部送，準舊例以當州官及本土寄客有資產幹了者差遣。及減員人衆，道路怨歎，日聞於上。侍中馬燧奏減員太甚，恐不可行；太子少保韋倫及常參官等各抗疏以減員招怨，並請復之；浙西觀察使白志貞亦以疏論。時延賞疾甚，在私第；李泌初爲相，採於羣情，由是官員悉復。

又 卷一三〇《李泌傳》〔貞元二年〕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崇文館學士、修國史。初，張延賞大減官員，人情咨怨，泌請復之，以從人欲，因是奏罷兼試額內占闕等官，加百官俸料，隨閑劇加置手力課，上從之，人人以爲便。而竇參旁奏，遂改易，使同品之內，月俸多少累等。泌又奏請罷拾遺、補闕，上雖不從，亦不授人，故諫司惟韓皋、歸登而已。泌仍命收其署飡錢，令登等寓食於中書舍人，故時戲云：韓諫議雖分左右，歸拾遺莫辨存亡。如是者三年。

又 卷一四八《李吉甫傳》及再入相，請減省職員并諸色出身胥吏等，及量定中外官俸料，時以爲當。

又 卷一五〇《宇文融傳》時天下户口逃亡，免役多僞濫，朝廷深以爲患。融乃陳便宜，奏請檢察僞濫，搜括逃户。玄宗納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無幾，獲僞濫及諸免役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再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於是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括田疇，招攜户口。其新附客户，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議者頗以爲擾人不便，陽翟尉皇甫憬上疏曰：

臣聞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夫千計，亦有一得。且無益之事繁，則不急之務衆；不急之務衆，則數役；數役，則人疲；人疲，則無聊生矣。是以太上務德，以靜爲本；其次化之，以安爲上。但責其疆界，嚴之隄防，山水之餘，即爲見地。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括量，故奪農時，遂令受弊。又應出使之輩，未識大體，所由殊不知陛下愛人至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即徵。逃亡之家，隣保代出；隣保不濟，又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生，緩之則慮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深。至如澄流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僚，向逾萬數，蠹食府庫，侵害黎人。國絶數載之儲，家無經月之畜，雖其厚稅，亦不可供。户口逃亡，莫不由此。縱使伊、皋申術，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稅客能周給也。

又　卷一六四《王起傳》　〔開成〕四年，遷太子少師，判兵部事，侍講如故。以其家貧，特詔每月割仙韶院月料錢三百千添給。起富於文學，而理家無法，俸料入門，即爲僕妾所有。帝以師友之恩，特加周給，議者以與伶官分給，可爲耻之。

又　卷一七三《鄭覃傳》　〔大和九年〕十月，遷尚書右僕射，兼判國子祭酒。【略】覃以宰相兼判國子祭酒，奏太學置五經博士各一人，緣無職田，請依王府官例，賜禄粟，從之。

又　卷一七五《穆宗五子傳・安王溶》　開成初，敕安王、潁王並以百官例，逐月給料錢。

又　卷一七七《崔從傳》　〔大和〕四年三月，召拜檢校左僕射，兼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略】舊制，官吏禄俸有布帛加估之給，節度使獨不在此例。從至，一例估折給之。

又　卷一八〇《崔渙傳》　乾元三年正月，轉大理卿。再遷吏部侍郎、檢校工部尚書、集賢院待詔。性尚簡澹，不交世務，頗爲時望所歸。遷御史大夫，加税地青苗錢物使。時以此錢充給京百官料，渙爲屬吏希中，以下估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其時爲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詔下有司訊鞫，渙無詞以對，坐是貶道州刺史。

又　卷一八五上《良吏傳・高智周》　高智周，常州晉陵人。少好學，舉進士。累補費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政化大行，人吏刊石以頌之。

又　卷一八五下《良吏傳・薛珏》　遷楚州刺史、本州營田使。先是，州營田宰相遥領使，刺史得專達，俸錢及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員，奉斷役者三千户，歲以優授官者復十餘人。珏皆條去之，十留一二，而租入有贏。

又　卷一九二《盧鴻一傳》　盧鴻一字浩然，本范陽人，徙家洛陽。少有學業，頗善籀篆楷隸，隱於嵩山。〔開元〕六年，至東都，謁見不拜。宰相遣通事舍人問其故，奏曰：臣聞老君言，禮者，忠信之所薄，不足可依。山臣鴻一敢以忠信奉見。上别召升内殿，賜之酒食。詔曰：盧鴻一應辟而至，訪之至道，有會淳風，爰舉逸人，用勸天下。特宜授諫議大夫。鴻一固辭，又制曰：【略】宜以諫議大夫放還山。歲給米百石、絹五十匹，充其藥物，仍令府縣送隱居之所。

又　《王希夷傳》　開元十四年，下制曰：徐州處士王希夷，絶學棄智，抱一居貞，久謝囂塵，獨往林壑。朕爲封巒展禮，側席旌賢，貴然來思，克應嘉召。雖紆綺季之跡，已過伏生之年，宜命秩以尊儒，俾全高於尚齒。可朝散大夫，守國子博士，聽致仕還山。州縣春秋致束帛酒肉，仍賜衣一副、絹一百匹。

又　《李元愷傳》　先是，定州人崔元鑒明三禮，鄉人張易之寵幸用事，薦之，起家拜朝散大夫，致仕于家，在鄉請半禄。元愷誚之曰：無功受禄，災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雜録》　〔貞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諸郡縣主堉每停官後，郡主每季給錢七十千文，縣主每季五十千文。如受官後即停。其郡縣主堉已亡歿者依準此，仍令度支隨季折給綾絹。

六年十一月，詔郡主堉檢校四品京官者，户部月給俸錢三十千文，度支歲給禄米一百二十石。縣主堉檢校五品京官，給俸錢二十千文，禄米百石。其有出身及先任正官，并負才學政術，欲從上舉選者。聽之。如官已登朝，不用此制。又勅：諸公主，每年各給封物七百段疋。此依舊例，春秋兩限支給。諸郡主每季各賜錢一百貫文，諸縣主每季各賜錢七十貫文。其郡縣主堉見任前資正員外員官等，一依支給。

又　〔貞元〕十四年，故懷澤縣主堉檢校右贊善大夫竇克構狀言：臣頃以國親，超受寵禄，及縣主薨逝，臣官遂停。臣陪位出身未授檢校官日，自有本官。伏乞宣付所司，許取前銜婺州司户參軍，隨例調選。詔：許赴集。仍委所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自今以後，郡、縣主堉除丁憂外，有曾任正員官，停檢校官俸料後者，準此處分。其餘先是兼試同正員等不在選序者，停檢校官俸料後，任便赴集有司。

又　〔大和〕四年正月勅：駙馬竇澣，公主衣服逾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宜罰兩月賜錢。

又　卷二六《待制官》　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鋒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

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並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尚書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末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以議，則當選求能者，以待其人。若欲廣務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户，反復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又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豈俾閑官，復爲冗食。藉舊而置，猶可苟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又 **卷三四《雜錄》** 〔開成〕四年三月，勅：每月賜仙韶院樂官料錢二千貫文，支用不盡，令數内宜停三百貫文。

又 **卷四一《左降官及流人》** 〔元和十二年〕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道左降官等，經五考滿日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辭，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州府多是遐遠，至考滿日，其有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叅軍等並請與下考。如考滿後雖已申牒，未經量移間，其禄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

又 **卷五三《崇奬》** 〔開元〕二十年十二月制：宰臣兼官者，並兩給俸禄。

又 開成四年二月，詔曰：司徒兼中書令裴度，盛有勳業，累踐台衡，比緣疾恙，仍未謝上，須加優異，用示恩榮。其本官俸料，所司起今日支給。

又 **卷五八《尚書省諸司・户部侍郎》** 〔元和六年〕其年七月，户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兵部侍郎》** 〔元和〕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衛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鎮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衛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又 **卷六〇《御史臺・監察御史》**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庶臺察中，擇精强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朝謁，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又 **卷六五《殿中省》**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殿中省初置奉御、尚醫四員，每月各給料錢二十五貫文，資品同詹事府丞。

元和三年五月，殿中省奏：勅當司尚食、尚衣、尚舍、尚藥、尚輦等，共五局伎術直官，聽在外州府官來直本司。伏以五局所置官，不請課料，若不授伎術官，即多逃散。伏請宣付吏部，准舊例處分。勅旨依奏。

又 **《内侍省》** 〔開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内侍省將軍、中郎、内侍、内給事、五品已上官，宜准宿衛官給酒料。

又 **《閑厩使》** 開成四年正月，閑厩宫苑使柳正元奏：當使東都留後知院官鄭鎰，每月院司給料錢三十四貫文，兼請本官房州司馬料錢。今請於使計所給料錢數，尅減十千添給所由二十人糧課，巡官二人，請勒全停。

又 **卷六六《木炭使》**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請司諸禄，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内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又 **卷六七《致仕官》** 建中三年九月十二日勅：致仕官所請半禄料及賜物等，並宜從勅出日，於本貫及寄住處州府支給。至貞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致仕官給半禄料，其朝會及朔望朝參，並依常式。自今以後，

宜准此。

貞元四年四月，以前左散騎常侍致仕邱爲復舊官。初，爲致仕還鄉。特給禄俸之半。既丁母喪，蘇州疑所給，請於觀察使韓滉，以爲授官致仕，令不理務，特給禄俸，惠養老臣也，不可以在喪爲異，命仍舊給之，唯春秋二時羊酒之直則不給。雖程式無文，見稱折衷。及是爲服除，乃復之。

五年三月，以太子少傅兼吏部尚書蕭昕爲太子少師，右武衛上將軍鮑防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祕書監，並致仕，仍給半禄及賜帛，其俸料悉絶。上念舊老，特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禄料，自昕等始也。

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睿爲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睿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不給公乘，上寵儒者，命給公乘遣之。【略】

大和元年四月，檢校右僕射兼太子少傅楊於陵以左僕射致仕，特恩令全給俸料。上疏云：臣以年力衰退，陳乞休閒。伏蒙聖恩，特賜矜免，授尚書左僕射致仕，全給俸料。臣伏以朝廷致禄，本爲職勞，衰病乞閑，自宜家食。而半給之俸，近古所行，義誠屬於優賢，事亦兼於養老。以臣慵耄，敢當料程，伏以思維，已爲過幸。今若又踰常制，重啓殊恩，錫端寮之厚俸，爲朽質之私費，循理撫事，情所不安，招損害盈，臣所深懼。伏乞俯迴聖睠，再勅有司，得從半禄之文，斯乃殘年之幸。勅批云：卿早更委任，每著聲猷，累聞告老之辭，勉遂懸車之請，故優崇禄，示以寵勞。謙光有終，雖君子之貞吉；當仁不讓，亦先哲之格言。宜體至懷，即斷來表。明日，又更讓，從之。

又《員外官》〔景龍二年〕其年十月，侍中蘇瓌上封事曰：臣聞蕭何載其清净，歌以畫一；漢文垂拱無爲，幾致刑措；光武吏員幷合，務在省官。此即省事清心，實裨政要。關輔菽粟非賤，又戍役煩數，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禄俸不加，公廨利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即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略】兵部尚書韋嗣立上疏曰：【略】夫趨競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趣。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于文武之列，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員外置官，數倍正闕。官署典吏，困於祇承；府庫倉儲，竭於資奉。國家大事，豈甚於此。【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略】臣竊見京諸司員外官，委積多者數十倍，近古以來，未之有也。官不必備，此則有餘，人代天工，多不釐務，廣有除拜，無所裨益。俸禄之費，歲巨億萬，空竭府藏而已，豈致治之具哉。方今倉庫空虚，百姓彫弊。儻炎旱成災，租賦減入，水衡無貫朽之蓄，京庾闕流衍之儲，陛下將何以濟之乎。

又 卷六九《州府及縣加減官》〔貞元三年〕其年五月，宰相張延賞奏曰：爲政之本，必先命官。舊制官員，繁而且費，州縣殘破，職此之由也。臣在荆南，所管州縣闕官員者，不下十數年。吏部未嘗補授，但令一官假攝，公事亦治。以此言之，官員可減，無可疑也。請減官員，收其禄俸，以資募士。從之。閏五月八日勅：減諸上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户、司兵、司士各一員；中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户、司兵各一員；下州刺史上佐一員，錄事參軍、司户各一員。諸州參軍一半。諸縣中等已上，令一員，尉一員；下縣令一員。京兆、河南府司錄、判司及四赤縣丞、縣尉，量留一半，參軍全留，餘並停省。其諸赤及畿縣，每縣留令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餘府准上等州縣例。以諸州户口減耗，三分去二，其官員合省。今員缺偏併，尚未均平，宜令所司，依前件額，即分析州縣等第與奏。其左降官且仍舊。其餘一切權停。至來年五月三十日，續取處分。其應停減官俸、糧禄、職田、雜料、手力糧課等，一切已上，各宜令度支勘審檢收，納送上都左藏庫收貯，充賞戰士所用。至七月，其先減官員，並依仍舊。

又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李吉甫奏請減職員，量定中外官俸料：【略】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稟上聖之姿，啓中興之運，光宅萬方，富有天下，及茲七年。垂日月之明，以搜俊乂；崇勳華之俗，以厚生靈。然而人未富者，蓋由流品尚雜，職員尚多，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税，生人轉困，冗食益繁。【略】國家自天寶以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計者，已八十餘萬。其餘去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是天下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待衣坐食之輩。臣每念至此，何嘗不終夜輟寢，對案忘食。幸遇陛下膺期撫運，惟新盛業，澄源正本，孰急於斯。臣竊計當今内外官，見以兩税錢給俸料者，不下一萬員。其間有職出異名，事離本局，府寺曠廢，簪組因循者甚衆。況斂賦日寡，而受

禄者漸多；設官有限，而入色者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況漢初置郡，不過六十，文景釀化，百王莫先。官少則必不政紊，郡多則必不事治，分明之驗也。今天下三百郡，一千四百餘縣，故有一邑之地，虚設群司；一鄉之間，徒分縣職。所費至廣，所制全輕。凡此之流，並須釐革。伏請勅吏部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兵部侍郎一人，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錯綜病利，詳定廢置。其吏員可併省者，併省之；州縣可併合者，併合之；每年入仕之徒可停減者，停減之。此吏寡而易求，官省而易治，稍減冗食，足寬疲甿。從之。遂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户部侍郎李絳同詳定減省州縣等事。

其年九月，吏部奏：准勅併省内外職員，諸州府共八百八員。其中下州文學，中下縣丞、市令，一例停減。餘官，州量減。諸王府除五品已上官外，録事參軍一員，功曹參軍二員，餘並請減。

又　太和二年十月，西川觀察使奏：加減管内州官員：彭州濛陽縣、眉州彭山縣、邛州安仁縣尉各兩員，今請減一員。漢州雒縣、什邡縣，尉各一員，今請更加一員。綿竹縣元無縣尉，今請置尉一員。眉州文學參軍共三員，今請減參軍一員。邛州文學參軍二員，今請減一員。漢州並無文學參軍，今請各置一員。其料課、職田、禄米等，伏望各依元額支給。從之。

又　會昌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縣佐官，近令約户税多少，量減佐官，實欲漸去冗員，以懲尸素。今諸道所奏，户滿五千，税滿一萬，不合停減者，其類已多。又假以當路爲詞，猶務占惜。臣等商量，當路頓亦不常有，若遇大軍頓，即權勾當。所存例多如此，望令吏部郎中柳仲郢據元勅額，類會停減，不得許其破除。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吏部奏：准會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今年五月十日勅，類會停減諸州府縣佐官冗員。今以州府申闕解内户税多少，及州府官員閒劇，類會合減官員一千二百一十四員。勅旨：依奏。

又　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准勅，以税額數少，悉減佐官。今伏請依前，每縣各置主簿一員。勅旨：依奏。諸處有佐官處，並不得援引此例。其年七月，滄濟德等州觀察使奏：當道於諸舊減員縣，各置縣尉一員。從之。十二月，吏部奏：諸州縣官，准會昌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停減共一千二百一十四員。伏奉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勅，宜令吏部揀擇，縣邑有人户五千、税錢一萬貫以上，與一員官。仍天下州縣所添，不得過四百員者。准勅條流諸添置外，兼於州官内，據税錢額定等第，及觀察使節度州，量各添置，共三百八十三員。

又　**卷七四《選部上・論選事》**　元和八年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請減一選；七選、八選，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二選，各請減三選。伏以比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不及限者，即狀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是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在唯聞假攝，編甿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依。

又　**《掌選善惡》**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二月旨申内超資官洪師敏等六七十人。勅：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由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争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仍限五日内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興詞，鄭絪、丁公著各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

又　**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　〔元和八年〕其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降貶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録事參軍等，並請與下考。如滿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禄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略】從之。

其年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税，應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以下官，仍令吏部于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又　會昌二年四月赦文：准太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勅，進士初合格，

並令授諸州府參軍，及緊縣尉，未經兩考，不許奏職。蓋以科第之人，必宏理化，黎元之弊，欲使諳詳。近者，諸州長史漸不遵承，雖注縣寮，多縻使職，苟從知己，不念蒸民，流例寖成，供費不少。況去年選格，改更新條，許本郡奏官，便當府充職一人，從事兩請，料錢虛占。吏曹正員，不親本任公事，其進士宜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職。如奏授州縣官，即不在兼職之限。

又 **卷七九《諸使下・諸使雜錄下》** 〔開成〕四年六月，中書門下奏：諸道節度使參佐，自副使至巡官，共七員，觀察使從事又在數內。雖大藩雄鎮，有藉才能，而邊鄙遐方，豈易供給。況行軍之號，本繫出師；參謀之職，尤是冗長。其行軍司馬及參謀，望勒停省。見任人如本道有相當職員，任奏請改轉。其餘官序稍高者，許隨表赴京。到日量才奬授。郎、御史以下，各令冬薦。節度判官舊額，雖本兩員，近日諸道，亦不盡置。起今已後，望以一員爲定。其課料等，本是供軍數內，户部不可更收。勅旨：依奏。

又 〔大中〕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道節度使、觀察、團練使、防禦、經略等使，所請俸料、職田、禄粟、時服、雜給，並諸色人事用度等，先奉聖旨，令條流奏來者。伏以藩鎮之任，寄切分憂，一方慘舒，繫在長吏。近者所在軍府，多稱窮空，因緣增添，費用滋廣，不遵往例，唯徇人情。物力既困於公家，誅斂終歸于百姓。稍能釐革，裨益實多。置使之初，必有定額，歲月深遠，或多改更。望令諸道帥臣及長吏，各詢訪事例，檢尋簿書，其間苟踰舊規，及有新置，並宜除去，務在至公。于軍府州鎮經營利綱等項，相承既久，併絶則難，相害於人，亦宜禁止。奉勅：宜依。

又 **卷八一《考上》** 〔貞元〕十年二月，刑部奏：准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不在此限者。五品不降既不許停禄料，六品已下未復資已經四考者，未量移間，其禄料伏望亦許准給。敕旨：禄料宜准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敕處分，餘依常式。

又 **卷九〇《内外官禄》** 武德元年十二月，因隋制，文武官給禄。正一品，七百石。從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從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從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從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從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石。從八品，五十石。正九品，四十石。從九品，三十石。並每年給。

貞觀二年二月二十日詔：官人得上考，給一季禄。至三年正月十一日，官得上下考，亦給。其年六月詔官人出使，皆廩其妻子。至十二月詔：外官新任，多有匱乏，準品計日給糧。

八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表曰：仕以應務，亦以代耕。外官卑品，猶未得禄，既離鄉井，理必貧煎。但妻子之戀，賢知猶累其懷，飢寒之切，夷惠罕全其行。爲政之道，期於易從。若不恤其匱乏，唯欲勵其清儉，凡在末品，中庸者多，正恐巡察歲出，轍軒繼軌，不能肅其侵漁，何以求其政術。今户口漸殷，廩倉已實，斟量給禄，使得養親，然後督以嚴科，責其報效，則庶官畢力，物議斯允。

永徽元年八月詔：文武五品以上，解官充待者，宜準致仕人例，給半禄。

光宅元年十月二十日敕：諸内外官禄料賜會，二事已上，皆據上日給。新授官未上，所司及承敕使差充使者，禄料並考第。一事已上，並不在與限。如別敕應差使者，京官以敕出日，外官以敕符到日，爲上日。若新授外仍直諸司者，上日同京官。即舊人應替，先別敕定名，充使未迴，兩應給而無正課料者，以當處官料充。職田據新人上日爲斷，不別給舊人。因使應別給者，經一季雖未了，不在給限。其制敕授官，雖敕符先到，未上者，舊人無犯，不在停限。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敕：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除準式。親王帶京官、外任官，副大將軍、副使、知軍，及正事京官兼内外官知政事，據文合兼給者，餘並從一處給，任逐穩便。

十四載八月敕，在京文武九品以上正員官，既親於職務，可謂勤心，自今以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閣庶僕等，宜十分爲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載四月敕：天下郡府及縣官禄，白直品子等課，從今年正月一日以後，並量給一半，事平之後，當續支還。

貞元七年十二月敕：郡主婿授檢校四品京官，户部每月給料錢三十貫文，度支給禄粟一百二十石。縣主婿檢校五品京官，户部每月給料錢一十貫文，度支給禄米一百石。大中三年九月敕：秦州刺史禄粟，每月給五十一石，原州威州刺史禄粟，每月各給四十一石。

又　卷九一《内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虚，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廨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

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爲政之本，在於擇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漢家以明經拜職，或四科辟召，必擇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則市井子孫，不居官吏。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使即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在京七十餘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伏惟陛下治致昇平，任賢爲政，或文學高第，或諸州進士，皆策同片玉，經若懸河，奉先聖之格言，慕昔賢之廉耻，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違公，輒罹刑法。況乎捉錢令史，主於估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廛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耻，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將來之弊，宜絶本源。臣每周遊人間，爲國視聽，京司寮庶，爰及外官，異口同詞，皆言不便，伏願敕朝臣遣其詳議。上納之。其月二十三日，敕並停，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諸州上户充，准防閤例，輸課二年一替，計官員多少分給之。二十一年二月七日，令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廨，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迴易取利，以充官人俸。

永徽元年四月二日，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腳價充。

麟德二年八月十九日詔：文武五品已上，同武職班給仗身，以掌閑幕士充之。咸亨元年四月十二日，停給。

乾封元年八月十二日，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閤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

儀鳳三年八月二日詔：廩食爲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户。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俾之富教，其可得乎。永念於斯，載懷釐創。如文武内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廨料度封户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廨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户内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户次，貧富有殊，載詳職務，繁簡不類，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

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

長壽三年三月，豆盧欽望請輟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左拾遺王永禮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足以儲畜軍國之用，何藉貧京官九品俸，而令欽望欺奪之，臣切不取。欽望執曰：秦漢皆有税算，以贍軍。永禮不識大體，妄有争議。永禮曰：秦皇漢武税天下，使空虚以事邊，奈何使聖朝倣習也。不知欽望此言，是識大體耶，遂寢不行。

開元六年七月，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養賢之禄，國用尤先，取之齊民，未爲剥下，何用立本息利，法商求資。皇運之初，務革其弊，託本取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諒非經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並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散諸編户，本少利輕，民用不休，時以爲便，付本收利，患及於民。然則議國事者，亦當憂人爲謀，恤下立計。天下州縣，積數既多，大抵皆然，爲害不少。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户既免其徭，貧户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未若大率群官，通計衆户，據官定料，均户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以近及遠，損有兼無。合而籌之，所增蓋少，時則不擾，簡而易從，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減出正賦，罷所新加，天下坦然，十一而税，上下各足，其不遠乎。

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廨錢，其官人料，以萬户税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至二十二日敕：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已上，每月别給仗身職員錢，悉停。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敕：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

十八年九月四日，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民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户典正等捉，隨月收利，供官人料錢。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敕：京官兼外州都督、刺史、大都督府長史俸料，並宜兩給。至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敕：京官兼太守等官俸料兩給者，宜停。其外官太守兼京官，準式。親王帶京官，任外官副大將軍、副大使、知軍及知使事，京官兼外官知使事，據文合兼給者，仍任逐穩便，餘並從一處給。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敕：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給付。其貯粟宜令入禄數同申，應合減折及申請時限，並依常式。

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閤二十千，雜用一千二百文。

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閤十五千，雜用一千文。

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閤十千，雜用九百文。

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月俸四千五百，食料七百，防閤六千六百文，雜用六百文。

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閤五千，雜用五百文。

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僕二千二百，雜用四百文。

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僕一千六百，雜用三百五十文。

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僕六百二十五文，雜用二百五十文。

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一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僕四百一十七文，雜用二百文。

天寶三載十三日敕：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自今已後，納當郡，充員外官料錢。不足，即取正官料錢分。若無員外官，當郡分。

五載三月二十日敕：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已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送縣來往，數日功程，在於百姓，尤是重役。其郡縣白直，計數多少，請用料錢，加稅充用，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一免百姓艱辛，二省國家丁壯。

十四載八月四日詔：文武九品以上官員，既親職務，可謂勤心。自今已後，每月給俸食料雜用防閤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永爲常式。至德二年已後，内外官並不給料錢，郡府縣官給半禄。

乾元元年，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仍敕度支使量閑劇，分給手力課，員外官一切無料。至二年九月五日詔：京官無俸料，桂玉之費，將何以堪。官取絳州新錢，給冬季料，即仰所由申請，計會支給。且艱難之際，國家是同。頃者，急在軍戎，所以久虧禄俸，眷言憂恤，常愧於懷。今甫及授衣，略爲賙給，庶資時要，宜悉朕懷。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侍中，中書令，每月各一百二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各一百貫文。東宮三太，左右僕射，各八十貫文。東宮三少，各七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常卿，各六十貫文。常侍，宗正卿，太子詹事，國子祭酒，各五十貫文。左右丞及諸司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殿中監，祕書監，司農等卿，將作等監，各四十五貫文。太子左右庶子，太常少卿，各四十貫文。諫議，諸司少府少監，各三十五貫文。國子司業，内侍，東宮三卿，各三十貫文。郎中，侍御史，司天監，少詹事，諸王傅，國子博士，諭德，中允，中舍，殿中，祕書，太常，宗正丞，各二十五貫文。殿中侍御史，著作郎，大理正，都水使者，總監，内常侍，給事中，各二十貫文。員外郎，通事起居舍人，王府長史，各十八貫文。監察御史，臺主簿，補闕，王府司馬，司天少監，太子典内，太常博士，主簿，宗正主簿，門下錄事，中書主簿，各十五貫文。拾遺，司議，太子文學，祕書，著作佐郎，國子太學，四門、廣文等博士，大理司直，詹事府丞，及諸寺監丞，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十二貫文。洗馬，贊善，諸寺監主簿，詹事府司直，各十貫文。評事，各八貫文。諸校正，各六貫文。諸奉御，九成宮總監，諸王諮議，及諸陵令，各九貫二百文。城門，

符寶，國子助教，六局郎，王府掾屬，太常侍醫，文學錄事參軍，主簿，記室諸衛及六軍長史，兩市令，諸副總監，武庫署令，太公廟令，各五貫三百文。太子通事舍人，東宮寺丞，太學廣文助教，內坊丞諸直長，內寺伯，千牛衛及諸率府長史，諸陵丞，諸陵署諸王府判司，司竹溫泉監，尚書都事，都水及諸總監丞，司天臺丞，太子侍醫，諸司上局署令，及王府國令，苑四面副監，公主邑司令，各四貫一百一十六文。國子四門助教，律、醫學博士，協律郎，內謁者，諸衛六軍左右衛率府等衛佐，諸王府參軍，大農，都省，兵、吏、禮考功主事，春坊錄事，司竹副監，諸司中局署令，都水主簿，諸司上局署丞，及監廟邑司丞，司天臺靈臺郎，保章、挈壺正，太醫署針醫監，尚藥局司醫，各四千百七十五文。太祝，奉禮，省中諸行主事，門下典儀，御史臺，殿中，秘書，內侍省，春坊，詹事府主事，諸寺監，諸衛六軍諸司錄事，諸司中局署丞，及大理獄丞，諸司府監錄事，諸率府錄事，殿中省醫佐，食醫奉輦，司庫，司廩，奉乘，鴻臚寺掌客，司儀，太僕寺主乘，內坊典直，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侍省宮教博士，東宮三寺主簿，太常太樂鼓吹丞，醫正，按摩，咒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卜助教，國子書算博士，及助教，諸王府國子丞尉，諸總監主簿，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武官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四十五貫文。六軍大將軍，左右金吾將軍，各四十貫文。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各三十貫文。諸衛將軍，各二十五貫文。諸衛及六軍中郎，諸率府率副率，各一十一千五百六十七文。諸衛及六軍郎將，諸王府典軍、副典軍，各九千二百文。諸衛及六軍司陛千牛，及左右備身，各五千三百文。諸衛及六軍中候，太子千牛，各四千一百一十六文。諸衛及六軍司戈，太子備身，各二千四百七十五文。諸衛及六軍執戟及長上，各一千九百一十七文。京兆及諸府尹，各八十貫文。少尹，兩縣令，各五十貫文。奉先、昭應、醴泉等縣令，司錄，各四十五貫文。畿令，各四十貫文。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兩縣簿、尉，奉先等縣丞，各三十貫文。奉先等主簿、尉，諸畿令，各二十五貫文。畿簿、尉，各二十貫文。參軍，文學博士，錄事，各一十貫文。應給百司正員文武官月料錢外，官員准式例合支給料錢如後。

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每月一百一十貫文，准大歷十二年六月七日敕，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殿中省進馬，准開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敕置，每人准一月納料錢一千九百一十七文。僕寺進馬，與殿中進馬同。內侍省，每月四十五貫文。省監，與諸少監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敕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至六月七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准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敕，加給京文武官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敕內無額，應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敕旨：依。至建中三年閏正月四日，中書門下奏：文武百官每月料錢一百貫以上者，三分減一；八十貫已上者，五分減一；六十貫已上者，七分減一；四十貫已上者，十分減一；三十貫以下者，不減。待兵革寧後，豐年無事，即准常式處分，仍舊給。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戶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團練使及判官料錢。觀察使，令兼使，不在加給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已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人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州縣給料，其大都督府長史，准七府尹例，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文，長史、司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右謹具條件如前，其舊准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並在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敕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已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敕旨：宜依。【略】

興元元年十二月詔：京百官及畿內官俸料，准元數支給。自巡幸奉天，轉運路阻絕，百官俸料，或至闕絕，至是全給。從之。

貞元二年敕：左右金吾及十六衛將軍，自天寶艱難以後，雖衛兵廢

缺，而品秩本高，宜增禄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幹力糧課等。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一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並同六軍統軍。諸衛上將軍，次於統軍，所司條件聞奏。

一十六員諸衛上將軍，左右衛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十千五文，私馬五匹，草三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隨身十五人，糧米九石，鹽一斗一升三合五勺，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疋，冬衣袍紬一十五疋，絹三十疋，綿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金吾衛，並准上。一十二員左右武衛等，本料五十五千，加糧料等，每月手力五人，資六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四疋，冬衣袍紬十三疋，絹二十六疋，綿二十四屯。一十六員諸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准上，隨衣一人，隨物隨人減料。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每月手力各四人，資二千文，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十八人，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疋，冬衣袍紬十疋，絹三十四疋，綿二十七屯。三十員諸衛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三十六千，續加，准上。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二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文，私馬兩匹，草一百一十束，料三石三斗，隨身八人，糧米四石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袍紬八疋，絹十六疋，綿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春冬衣一付，每月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私馬五匹，草糧隨金吾同金吾隨身，餘准諸衛上將軍。六員大將軍，本料六十千文，續加，並准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准左武等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准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糧米四石三斗，鹽一斗五升，春衣布十四端，絹二十八疋，鞋十四兩，冬衣袍紬十四疋，絹二十八疋，綿二十八屯。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准上，隨身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糧，六人全給，糧米三石六斗，鹽九升，春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疋，鞋十二兩，冬衣袍紬十二疋，絹二十四疋，綿二十四屯。

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泌奏：加百官俸料，各具品秩，以定月俸，隨曹署閑劇，加置手力資課雜給等，議者稱之。

四年，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十七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舊額三十四萬八千五百貫四百文，新加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貫四文。文官一千八百九十員，三太，各二百貫文。三公，各一百八十貫文。侍中，中書令，各一百六十貫文。中書門下侍郎，左右僕射，太子三太，各一百三十貫文。六尚書，御史大夫，太子三少，各一百貫文。常侍，太常、宗正卿，京兆尹，各九十貫文。左右丞，諸司侍郎，給事舍人，御史中丞，太子賓客，詹事，國子祭酒，諸卿監，內侍監，各八十貫文。諫議，庶子，太常、宗正少卿，各七十貫文。司業，少詹事，諸少卿，少監，內侍，各六十五貫文。諭德，諸曹郎中，東宮三卿，各五十貫文。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王府長史，著作郎，太子中舍，中允，國子博士，太常、宗正、殿中、祕書等丞，大理正，都水使者，京都總監，內常侍，各四十貫文。補闕，殿中侍御史，通事舍人，各三十五貫文。拾遺，監察，司天少監，王府司馬，贊善，洗馬，奉御陵令，內給事，典內，太常博士，司舍，太常、宗正，御史臺主簿，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各三十貫文。太子文學，祕書郎，著作佐郎，城門，符寶郎，大學，廣文，四門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詹事諸寺監丞，內謁者監，中書門下主事，各二十五貫文。評事，國子助教，王府諮議，及司天正，宮正六局郎，諸衛六軍長史，諸寺及詹事主事，詹事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東宮三寺丞，太子文學，廣文助教，千牛衛及率府長史，七品陵丞，都水丞，諸直長，各二十貫文。四門助教，協律郎，諸衛及六軍衛佐，校書，正字，奉禮，大稅尚書都事，九成宮總監，各十六貫文。諸寺監，內侍省，詹事府，司天臺錄事主事，各八貫文。王府掾屬，錄事參軍，主簿，侍御醫，兩市令，中書武庫署令，武成王廟令，司天丞，各十貫文。內坊丞，內寺主，王府判司，王府國令，諸司上局署令，太子侍醫，公伯邑司，總監丞，司竹溫泉監，七品陵廟令，司天臺主簿，各六貫文。律學博士，內謁者，王府參軍，諸司中局署令，王府大農諸司上局署丞，邑司丞，司天靈臺郎，保章，挈壺正，京苑四面監，太常醫博士及監醫，八品陵廟令，尚藥局司醫，司竹溫泉監丞，各四貫文。諸司中局署丞，大理獄丞，鴻臚掌客，諸司府監作監事計官屬佐食醫，各二貫文。尚輦，太僕主乘，僕寺典乘，軍衛率府，親勳翊府兵曹，典膳兩令，司天臺司辰，司歷，監候，內坊典直，內侍省宮教博士，太常寺樂正，及醫卜正，九品陵廟丞，苑四面監丞，王府國丞尉，按摩，呪禁，卜筮博士，及針醫助教，諸總監主簿，國子書算及律助教，各一千文。武官八百五十六

員，七十二員四品，各十七千三百五十文。一百三十六員五品，各一十千八百文。九十六員六品，各七千九百五十文。九十八員七品，各六千一百七十四文。一百三十六員八品，各三千七百十二文。五百五十八員九品，各二千八百七十五文。並雜給校簿，每員加五百文支給，京兆府縣官，唯兩縣簿尉加五千文，餘並同大歷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敕。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敕，京官宜加料錢，准敕商量，謹條件如前。敕旨：依。

十年二月，詔應文武朝官有薨卒者，自今已後，其月俸料宜皆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錢，以爲賻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行弔祭之禮，務從優備。初，左庶子雷咸以是月朔卒，有司以故事計其月俸，以月數給之。上聞之，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二月詔：今年十月三日，權減諸道諸州刺史判軍事料，及專知勾當官加手力課，並減州縣官手力，門倉庫獄囚子驛館廨宇等錢，宜一切卻仍舊。初，獻計者言收諸道軍事錢及手力資課等，當得百數十萬貫，可以助軍，于頓時判度支，又贊成之。及算計大數，止於三十萬貫，而數中更有耗折雜破，纔得十餘萬貫。輿論甚以爲不便，韋皋、張建封又相次奏，言所得甚微，所失體大，又因此人心頗不安，故命復古也。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敕：河東、河中、鳳翔、易定四道，州縣久破，俸給至微，吏曹注官，將同比遠，在於治體，切要均融，宜以户部錢五萬五千貫文，充加四道州縣官課。

七年五月，加賜澤、潞、磁、邢、洺五州府縣官料錢二萬貫文，其年十二月，以麟、坊、邠三州官吏，近邊俸薄，各加賜其料錢。

其年，中書門下奏：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其餘職田禄米，大約不過千石，自一品以下，多少可知。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歷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常袞爲相，始立限約，至李泌又量其閑劇，隨事增加，時謂通濟，理難減削。然有名存職廢，額去俸存，閑劇之間，厚薄頓異，將爲定式，須立常規。制從之。乃命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户部侍郎李絳等，詳定減省，從之。

十二年四月敕：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並宜給見錢，其數内一半充給，元估疋段者，即據時估實數，迴給見錢。

其年十一月敕：工部尚書邢士美以疾未任赴京，宜就東都將息，疾損日赴任，其料錢准上官例，令有司支給。

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錢料，刺史每月一百五十千，望緊上縣令，每月四十千，餘有差。

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禄，以蔡州爲緊，刺史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長史已下有差。

十五年六月，敕曰：朕聞帝王所重者國體，所切者人情。苟得其體，必臻於太和，如失其情，是由於小利。況設官求理，頒禄責功，既有常規，寧宜就減。近者以每歲經費量入不充，外官俸料，據數抽貫。朕再三思度，終所未安。念彼遐方，或從卑官，一家所給，三載言歸。在公當甘於廉潔，受禄又苦於減剋，待我庶吏，豈其然乎。雖憂國之誠，固須贍助，而恤人之慮，將起怨咨。必若水旱爲虞，干戈未戢，事非獲已，人亦何辭。今則幸遇豐登，又方寧謐，九州之内，永絶妖氛，三邊之上，冀除烽警。自宜剋己以足用，安可剥下而爲謀。臨軒載懷，實所增愧。其度支所準五月二日敕，應給用錢，每貫抽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文，並宜停抽。初，宰相以國用不足，故權請抽減課官，及言事者累陳表章，以爲非便，故復下此詔以罷之。

又　卷九二《内外官料錢下》　長慶元年二月敕：司徒兼中書令韓宏疾未全平，尚須在假將息，其俸料宜從敕下日，便令所司支給。

四年五月敕：近日訪聞京城米價稍貴，須有通變，以公濟私，宜令户部應給百官俸料，其中一半合給段疋者，迴給官中所糶粟，每斗折錢五十文，其段疋委别貯，至冬糴粟填納太倉。時人以爲甚便。

太和四年七月敕：吏部奏，應比遠道州縣官課料，請令依元額料計支給，不得更有欠折：敕旨：依奏。

其年七月敕：應外任官帶一品正官京職，縱不知政事，且依俸料，宜付所司，並令兼給。

七年一月，户部侍郎庾敬休奏：應文武九品已上，每月料錢，一半合給段疋絲綿等，伏以自冬涉春，久無雨雪，米價少貴，人心未安，自德音放免逋懸，賑恤貧民，中外群庶，已感皇慈。至於衣冠之家，素乏儲蓄，朝夕取給，猶足爲憂。以臣愚見，若令百官料錢内，一半停給段疋絲

綿等，迴給太倉粟，每斗計七十文，在衆庶必見懽康，於公家無所虧減。待至麥熟，米價稍賤，即依前卻給段疋等，酌於事理，庶叶變通。敕旨：宜依。

八年八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楊嗣復奏：管內普合渝三州刺史元請料錢，每月各四十五貫，請各添至六十貫。敕旨：依奏。

九年六月敕：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

開成二年八月，户部侍郎李珏奏：京諸司六品以下官，請假往外府，違假不到，本官停給料錢。敕旨：違限停俸料，餘依準令式。

四年三月敕：侍講學士兼太子少師王起，宜兼給料錢。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準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絶少，雜給手力則多。今正官勒留，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議，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與攝官，其職田禄米，全還正官。從之。

會昌元年，中書門下奏：河東、隴州、鄜坊、邠州等道比遠官，加給課料。河東等道，或興王舊邦，或陪京近地，州縣之職，人合樂爲，衹緣俸課寡薄，官同比遠。伏準元和六年閏十二月十二日及元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敕，河東、鳳翔、鄜坊、邠州、易定等道，令户部加給課料錢，共六萬二千五百貫文，吏曹出得平流官數百員，時議以爲至當。自後訪聞户部所給零碎，兼不及時，觀察使以其虚折，皆別將破用，徒有加給，不及官人，近地好官，依前比遠。臣等商議，伏望今日以後，令户部以實物仍及時支遣，諸道並委觀察判官專判此案，隨月加給官人，不得別將破用，如有違越，觀察判官遠貶，觀察使奏取進止。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其今年河東、隴西、鄜坊、邠州新授比遠官等，望許連狀相保，户部各借兩月之數，加給料錢，至支給時剋下，所冀初官到任，不滯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

又《內外官職田》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內外官各給職分田，京官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貞觀十一年三月敕：內外官職田，恐侵百姓，先令官收，慮其禄薄家貧，所以別給地子。去歲緣有水旱，遂令總停。茲聞卑官頗難支濟，事須優恤，使得自資，宜準元敕，給其地子。

景龍四年三月：敕旨頒行天下，凡屬文武官員五品以下，各加田五畝，五品以上，各加田四畝。

開元十年正月，命有司收內外官職田，以給逃還貧民户，其職田以正倉粟畝二升給之。

其年六月敕：所置職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變通，應須刪改。其內外官所給職田地子，從今年九月以後，並宜停給。

十八年三月敕：京官職田，將令準令給受，復用舊制。

十九年四月敕：天下諸州縣，並府鎮戍官等職田頃畝籍帳，仍依允租價對定，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

二十九年二月敕：外官職田，委所司準例倉中受納，納畢一時分付，縣官亦準此。

其年三月敕：京畿地狹，民户殷繁，計丁給田，尚猶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難周濟。其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額，計應受職田，並於都畿給付。其應退地，委採訪使與本州長官給貧下百姓。其應給職田，亦委採訪使與所由長官勘會同給，仍永爲常式。

天寶元年六月敕：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既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稅，民何以堪。自今以後，官人及公廨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十二載十月敕：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民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民自送入城，自餘限十月內便於所管州縣並腳價貯納。其腳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請受。

上元元年十月敕：京官職田，準式並令佃民輸送至京。

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歷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

十四年八月敕：內外文武官職田及公廨田，準式，州縣每年六月三

十日勘造白簿申省，與諸司文解勘會，至十月三十日徵收，給付本官。近來不守常規，多不申報，給付之際，先付清望要官，其閒慢卑官，即被延引不付。自今以後，準式各令送付本官。又準式，職田黃籍，每三年一造，自天寶九載以後，更不造籍，宜各委州縣，每年差專知官巡覆，仍造簿依限申交所司，不得隱漏，及妄破蒿荒，如有違犯，專知官及本典準法科罰。

貞元四年八月敕：準田令，永業田，職事官從一品，郡王，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從三品，各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

十四年六月，判度支于頔請收百官闕職田，以贍軍須。從之。

元和六年八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卻令據數於太倉請受。

十三年三月詔：百司職田，多少不均，爲弊日久，宜令每司各收職田草粟等數，自長官以下，據多少人作等差，除留闕官外分給。

長慶元年七月敕：百司職田，在京畿諸縣者，訪聞本地多被所由侵隱，抑令貧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於此。宜委京兆府勘會均配，務使公平。

其年十月敕：司兼中書令合屬內官，各依舊外，再加田五畝，七品以下仍舊。

寶歷元年四月制：京百司田散在畿內諸縣，舊制配地出子，歲月已深，佃户至有流亡，官曹多領虛數。今欲據額均入，地盤萬户，供輸百司，盡得隨稅出子，逐畝平攤，比量舊制，孰爲允便。宜委京兆府與屯田審勘計會，條流聞奏。

開成二年五月，判國子祭酒事門下侍郎平章事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屯田素無職田，請依王府官品秩例，賜以祿粟。從之。

會昌六年十月，京兆府奏：諸縣徵納京百司官秩職田斛斗等，伏請從今已後，卻準會昌元年已前舊例，上司官斛斗，勒民户使自送納，所冀輸納簡便，百官各得本分職田，縣司所由，無因隱欺者。並從之。

大中元年十月，屯田奏：應內外官請職田，陸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麥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伏以令式之中，並不該閏月，每遇閏月，交替者即公牒紛紜，有司即無定條，莫知所守。伏以公田給使，須準期程，時限未明，實恐遺闕。今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十五日以前上者，入後人，已後上者，入前人。據令條，其元闕職田，並限六月三十日，春麥限三月三十日，宿麥限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新人，已後上者，並入舊人。今亦請至前件月，遇閏即以十五日爲定式，所冀給受有制，永無訴論。敕曰：五歲再閏，固在不刊。二稔職田，須有定制。自此已後，宜依屯田所奏，永爲常式。

又 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貞觀〕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隙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

又〔開元十八年〕其年，復給京官職田。

又 天寶元年，員外郎給料。天下白直，歲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加稅以供用，人皆以爲便。自開元後，置使甚衆，每使各給雜錢。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三六《諸王・除親王官下・嘉王運等檢校司空制》《書》載堯典，首稱睦族；《詩》歌周德，實美維城。朕嗣統百王，憲章三代，義雖本於叙族，道無愧於尊賢，式遵舊章，爰舉成命。嘉王運、循王遜、恭王通等，皆孝敬恭懿，敏裕齋莊。播蘭茝之清芬，炳珪符之瑞采。《易》凌沛獻，《詩》掩楚元，古人素風，造次於是。師氏訓典，周旋以之，固可以超金紫之貴階，升台鉉之崇秩。策勳詔爵，以寵分茅。並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賜上柱國，仍依百官例給料錢。

又 卷一〇一《政事・官制下・減京兆尹已下俸錢制常袞》敕：聲轂之下，封畿之內，承前户口五千餘萬，京兆祿廩不過二百石，俸錢不過三十貫，降至下吏，差次可知。自頃艱虞，且踰星紀，歲有事邊之役，人多盡室之行，閭井蕭然，百不存一，而府縣之俸，十倍平時。高官因其使名，數處受位；卑者假以職掌，恣加優給。致令所典之務，移在他曹，雖齊等倫，頓異豐薄。皆是常稅之外，重斂而供，侵弊既多，因循未改，減我軍國之用，困其疲耗之人，豈計人置官之意，度農制祿之法也。四方取則，其若是乎。比下詔書，務於勤恤，將求致理，切於澄源。遂委中書門下，條錄奏聞，而朕躬親括，巨細精詳，覽其名實之狀，深嘆過差之

極，革其既往，制在維新。爰據高卑，以之均節，使人足以奉吏，吏足以資家，務有不急，悉皆除去，仍量閒劇，權省官員，胥徒賦役，亦有蠲減。費用既少，困窮自安，唯出正租，更無徵率。其京兆府官及縣官月俸，除正斷外，不得輒有增加。如判司參軍、丞、簿、尉等有犯，科錄事參軍及縣令。如令長及錄事參軍及少尹有犯，坐京尹。畫一之令，當在必行。勸百之義，固非末減。各儆于位，無近於刑。

又《復先減官員敕》 王者建設庶官，允釐九有，量户口之衆寡，定都邑之等衰，制其職員，約以名數，俾吏足成務，而下克奉公。其有弛張，必在通濟。朕頃緣蕃戎棄信，深犯封疆，興師備邊，資用日費，而黎人困弊，難重徵求，遂權減天下州縣官員，姑務集事。皆由朕不明不德，以至於斯。近聞新授官人，皆已隨牒之任，扶老攜幼，盡室而行，俸禄未請，歸還無所，嗷嗷道路，實疚于懷。雖蒸庶之間，供應有省，而衣冠之弊，流寓無依，苟便於時，豈憚沿革，凡百君子，所當悉之。其先減官員，並宜仍舊。

又《賜常參官錢敕》 百辟卿士，實惟股肱，頃屬艱虞，損家徇節，累經寇難，靡不困窮。洎復上京，荐遭歉歲，官俸既薄，公田不收，外虧導從之儀，内懷凍餒之戚。朝列尚爾，蒸人何堪。軫于深衷，良用愧惻。應文武常參官等，宜共賜錢七萬貫，委度支據班秩職事及所損職田多少，量等級，從今至明年四月已來，隨月支給。凡厥多士，宜悉朕懷。貞元年。

又《置上將軍及增諸衛禄秩詔》 左右金吾及十六衛等將軍，故事皆擇勳賢，出鎮方隅，入居侍衛。其左右等衛，自天寶艱難以後，雖衛兵廢闕，而品秩本高。此誠文武勳臣出入遷轉之地，宜增禄秩，以示優崇，並宜加給料錢，及隨身幹力糧課等條件處分，以優寵功臣，令其充給。仍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其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人，秩從二品。左右金吾上將軍俸料等，並同六軍統軍。諸衛上將軍次於統軍支給。欲求致理，必藉兼才，文武遞遷，不令隔限。自今内外文武闕官，於文武班中才望相當者參叙用，仍各依本事，於本衛量置衛兵，所司即條件聞奏。貞元年。

又《朝臣薨卒給俸料賻贈詔》 君臣之際，義莫重焉。每聞薨殂，深用惻悼。宜厚哀榮之禮，以申終始之恩。文武朝臣有薨卒者，自今以後，其月俸料宜全給，仍更准本官一月俸料，以爲賻贈。若諸司三品已上官及尚書省四品官，仍令有司舉舊令聞奏，弔祭之禮，務從優厚，用稱朕懷。貞元十年二月。

又《停河南水陸運使等敕》 朕於百執事，羣有司，方澄源流，以責寔效。轉運重務，專委使臣，每道有院，分督其任。今陝、洛漕引，悉歸中都，而尹守職名，尚仍舊貫。又諸道都團練使，足修武備，以靖一方，而别置軍額，因加吏禄，亦既虚設，頗爲浮費。思去煩以循本，期省事以便人。其河南水陸轉運、陝府轉運、潤州鎮海軍、宣州採石軍、越州義勝軍、洪州南昌軍、福州静海軍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已下俸料，一事已上，各委本道充代百姓闕額兩税，仍具數聞奏。如聞河南、陝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息利，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處殘錢雜給，不要徵納，庶我愛人之心，豈止於惜費，立制之意，必在於正名。元和五年。

又《文武官參用詔》 文武二柄，國家大綱，東西兩班，官職同體。咸臣聖運，共列明廷，品秩相對於高卑，禄俸皆均於厚薄。不論前代，只考本朝，太宗皇帝以中外臣寮，文武參用，或自軍衛而居臺省，亦由衣冠而秉節旄，足明於武列文班，不合清濁優劣。近代浮薄相尚，凌蔑舊章，假偃武以修文，竟棄本而逐末，雖藍衫魚簡，當一見而便許升堂，縱拖紫腰金，若非類而無由接席。以是顯揚榮辱，分别重輕，遽失人心，盡隳朝體，致有今日，實此之由。須議改更，漸期通濟。今文武百官，自一品已下，逐月所有料錢，並須均勻數目多少，一般支給，兼命使諸道，亦依輪次差遣。既就公平，必臻交泰，叶羣情於天下，崇故事於國初。凡百庶官，宜體朕意。天祐二年四月。

《新唐書》卷三《高宗紀》 〔永徽元年〕八月戊辰，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半禄，加賜帛。

又 卷五《玄宗紀》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庚寅，封于泰山。辛卯，禪于社首。壬辰，大赦。賜文武官階、勳、爵，致仕官一季禄。

又 卷五五《食貨志》 唐世百官俸錢，會昌後不復增減，今著其數：太師、太傅、太保，錢二百萬。太尉、司徒、司空，百六十萬。侍中，百五十萬。中書令，門下中書侍郎，左右僕射，太子太師、太保、太

傅，百四十萬。尚書，御史大夫，太子少師、少保、少傅，百萬。節度使，三十萬。都防禦使、副使，監軍，十五萬。觀察使，十萬。左右丞，侍郎，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殿中，內侍監，御史中丞，太常、宗正、大理、司農、太府、鴻臚、太僕、光祿、衛尉卿，國子祭酒，將作、少府監，太子賓客、詹事，諸府尹，大都督府長史，都團練使、副使，上州刺史，八萬。太常、宗正少卿，太子左右庶子，節度副使，刺史知軍事，七萬。六軍統軍，諸府少尹，少監，少卿，國子司業，少詹事，六萬五千。左右衛、金吾衛上將軍，六軍大將軍，六萬。左右驍衛、武衛、威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上州別駕，五萬五千。郎中，司天監，太子左右諭德，家令寺、僕寺、率更寺令，親王傅，別敕判官，觀察、團練判官掌書記，上州長史、司馬，五萬。左右衛、金吾衛大將軍，懷化大將軍，諸府，大都督司錄參軍事，鴈赤縣令，四萬五千。員外郎，起居郎，通事舍人，起居舍人，著作郎，內常侍，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太常、宗正、殿中，祕書丞，大理正，國子博士，京都宮苑總監監，都水使者，太子中舍，中允，王府長史，歸德將軍，節度推官，支使，防禦判官，上州錄事參軍事，畿縣，上縣令，四萬。懷化中郎將，三萬七千。左右驍衛、武衛、威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殿前左右射生軍、神策軍大將軍，左右衛、金吾衛將軍，三萬六千。補闕，殿中侍御史，諸府，大都督府判官，赤縣丞，三萬五千。懷化郎將，三萬二千。拾遺，司天少監，六局奉御，內常侍，監察御史，御史臺主簿，太常博士，陵署令，大理司直，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太子贊善，典內，洗馬，司議郎，王府司馬，驍衛、武衛、威衛、領軍衛、監門衛，六軍、射生、神策軍將軍，歸德中郎將，觀察防禦團練推官巡官，鴈赤縣丞，兩赤縣主簿，尉，上州功曹參軍以下，上縣丞，三萬。城門郎，祕書郎，著作佐郎，六局直長，十六衛、六軍、諸府，十率府長史，懷化司階，畿縣丞，鴈赤縣主簿，尉，二萬五千。歸德司階，二萬三千。五官正，太常寺協律郎，陵署丞，諸寺監主簿，國子、太學、廣文助教，都水監丞，詹事府司直，太子通事舍人，文學，三寺丞，五局郎，王府諮議參軍，友，畿縣上縣主簿尉，二萬。懷化中候，萬八千。十六衛六軍十率府率，副率，中郎，中郎將，萬七千三百五十。歸德中候，萬七千。四門助教，十六衛佐，祕書省，崇文，弘文館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郊社，太樂，鼓吹署令，四門助教，京都宮苑總監副監，九成宮總監監，主事，十六衛，六軍衛佐，尚書省都事，萬六千。十六衛，六軍中候，太子內率府千牛，六千一百七十四。內寺伯，懷化司戈，諸府大都督府參軍事，文學，博士，錄事，上州參軍事，博士，萬五千。歸德司戈，萬四千。十六衛，六軍，十率府左右郎將，親王府典軍，副典軍，萬三千八百。司戈，內率府備身，僕寺進馬，三千七百一十二。符寶郎，內謁者監，九寺諸監，詹事府丞，太醫署令，太學，廣文，四門博士，中書門下主事，太子文學，侍醫，諸府，都督府醫博士，法直，兩赤縣錄事，上州錄事，市令，萬三千。懷化執戟長上，萬一千。門下省典儀，侍御醫，司天臺丞，都水監主簿，率府衛佐，諸司主事，御史臺主事，萬二千。司醫，太醫署丞，歸德執戟長上，一萬。醫佐，大理寺評事，太常宗正寺詹事府主簿，寺監，內侍省司天臺左右春坊詹事府錄事，主事，八千。司階，千牛備身左右，七千九百九十。京都園苑四面監監，兩京諸市，中尚，武庫，武成王廟署令，王府掾，屬，主簿，記室，錄事參軍事，七千。司天臺主簿，靈臺郎，保章正，上局署令，七品陵廟令，京都宮苑總監丞，司竹，溫泉監監，太子內坊丞，王府功曹以下參軍事，親王國令，公主邑司令，六千。奚官，內僕，內府局令，司竹，溫泉副監，五千。書，算，律學博士，內謁者，中局署令，上局署丞，五官挈壺正，京都園苑四面監，九成宮總監副監，醫，針博士，醫監，陵廟令，司竹，溫泉監丞，太子藥藏局丞，王府參軍事，王國大農，公主邑司丞，四千。獄丞，國子監直講，掌客，司儀，中局署丞，監膳，監作，監事，食醫，尚輦，進馬，奉乘，主乘，典乘，司庫，司廩，十六衛，十率府錄事，親、勳，翊府兵曹參軍事，司天臺司辰，司曆，監候，內坊典直，宮教博士，樂正，醫正，卜正，按摩，呪禁，卜博士，針，醫，卜，書，算助教，陵廟，太樂，鼓吹署丞，京都園苑四面監，九成宮總監丞，諸總監主簿，太子典膳，內直，典設，宮門局丞，三寺主簿，親王國尉，丞，三千。十六衛，六軍，十率府執戟，長上，左右中郎將，二千八百五十。

又　卷九七《魏徵傳》　〔貞觀〕七年，爲侍中。尚書省滯訟不決者，詔徵平治。徵不素習法，但存大體，處事以情，人人悅服。進左光祿

大夫、鄭國公。多病，辭職，帝曰：【略】徵懇請，數却愈牢。乃拜特進，知門下省事，詔朝章國典，參議得失，禄賜、國官、防閤並同職事。

又 卷一二〇《崔涣傳》 元載輔政，與中官董秀槃結固寵，涣疾之，因進見，慨然論載姦。【略】會涣兼税地青苗錢物使，以錢給百官，而吏用下直爲使料，上直爲百司料。載諷皇城副留守張清摘其非，詔尚書左丞蔣涣按實，且載所惡，由是貶道州刺史。

又 卷一二三《李嶠傳》 神龍二年，代韋安石爲中書令。嶠在吏部時，陰欲藉時望復宰相，乃奏置員外官數千。既吏衆猥，府庫虚耗，乃上書歸咎于時，因蓋向非，曰：【略】自帝室中興，以不慎爵賞爲惠，冒級躐階，朝陞夕改，正闕不給，加以員外。内則府庫爲殫，外則黎庶蒙害，非求賢助治之道也。願愛惸班榮，息匪服之議。今文武六十以上，而天造含容，皆矜恤之。老病者已解還授，員外者既遣復留，恐非所以消敝救時也。請敕有司料其可用進，不可用退。又遠方夷人不堪治事，國家向務撫納而官之，非立功酋長，類糜俸禄。願商度非要者，一切放還。

又 卷一二七《張延賞傳》 時議遣劉玄佐復河、湟，延賞因建言：今官繁費廣，州縣殘困，宜併省其員，悉收稟料糧課輸京師，賞戰士。帝許之。即詔：上州留上佐、錄事參軍、司户、司兵、司士各一員，餘參軍留半；中州減司士；上縣令、尉具；中縣省尉；京兆、河南府司録、判官，赤縣丞、簿、尉，各省半；餘府準上州。詔下，内外始怨。【略】是年，除吏千五百員，當省者千餘。道路訾謗，浸淫聞於上。延賞懼，請詔州縣：或考先滿、或攝掌遇停限而官見乏者，聽在所擇省員有幹譽者權補，以才不以資。而大臣馬燧、白志貞、韋倫表言省官太甚，不可行。會延賞疾困，不能事，宰相李泌一切奏復。

又 卷一三九《李泌傳》 〔貞元〕三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累封鄴縣侯。初，張延賞減天下吏員，人情愁怨，至流離死道路者。泌請復之，帝未從，因問：今户口減承平時幾何。曰：三之二。帝曰：人既彫耗，員何可復。泌曰：不然。户口雖耗，而事多承平十倍。陛下欲省州縣則可，而吏員不可減。今州或參軍署券，縣佐史判案。所謂省官者，去其冗員，非常員也。帝曰：若何爲冗員。對曰：州參軍無職事及兼、試額内官者。兼、試，自至德以來有之，比正員三之一，可悉罷。帝乃許復吏員，而罷冗官。泌又條奏：中朝官常侍、賓客十員，其六員可罷；左右贊善三十員，其二十員可罷。如舊制，諸王未出閤，官屬皆不除。而所收料奉，乃多於減員矣。帝悦。

是時，州刺史月奉至千緡，方鎮所取無藝，而京官禄寡薄，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爲洪州别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爲郎官。其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泌以爲外太重，内太輕，乃請隨官閑劇，普增其奉，時以爲宜。而竇參多沮亂其事，不能悉如所請。泌又白罷拾遺、補闕，帝雖不從，然因是不除諫官，唯用韓皋、歸登。泌因收其公廨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

又 卷一四〇《裴冕傳》 領使既衆，吏白俸簿月二千緡，冕顧視，喜見顔間，世訾其嗜利云。

又 卷一四二《楊綰傳》 〔楊綰〕又定府、州官月稟，使優狹相均。始，天下兵興，從權宜，官品同而禄例差。及四方粗定，元載、王縉當國，偷以爲利，因不改，故江淮大州至月千緡，而山劍貧險，雖上州刺史止數十緡。

又 卷一四六《李吉甫傳》 〔元和〕六年，裴垍病免，復以前官召吉甫還秉政。入對延英，凡五刻罷。帝尊任之，官而不名。吉甫疾吏員廣，繇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乃奏曰：方今置吏不精，流品龐雜，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税，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滋。又國家自天寶以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爲商販、度爲佛老、雜入科役者，率十五以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内外官仰奉稟者，無慮萬員，有職局重出，名異事離者甚衆，故財日寡而受禄多，官有限而調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漢初置郡不過六十，而文、景化幾三王，則郡少不必政紊，郡多不必事治。今列州三百、縣千四百，以邑設州，以鄉分縣，費廣制輕，非致化之本。願詔有司博議，州縣有可併併之，歲時入仕有可停停之，則吏寡易求，官少易治。國家之制，官一品，奉三千，職田禄米大抵不過千石。大曆時，權臣月奉至九千緡者，州刺史無大小皆千緡，宰相常衮始爲裁限，至李泌量閑劇稍增之，使相通濟。然有名在職廢，奉存額去，閑劇之間，厚薄頓異，亦請一切商定。乃詔給事中段平

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户部侍郎李絳參閱蠲減，凡省冗官八百員，吏千四百員。

又　卷一五三《段秀實傳》〔大曆十二年〕即拜四鎮北庭行軍、涇原鄭潁節度使。數年，吐蕃不敢犯塞。又按格令，官使二料取其一。

又　卷一五九《陸亘傳》初爲兗州，對延英，具陳：節度分兵屯屬州，刺史不能制，故易亂。帝因詔屯士得隸刺史。温州瀕海，經賊亂，奪官吏半禄代民租，後相沿，更以爲姦，亘還官全稟，繩贓罪，吏畏而賴之。

又　卷一六三《孔戡傳》先是，屬刺史俸率三萬，又不時給，皆取部中自衣食。戡乃倍其俸，約不得爲貪暴，稍以法繩之。

又　卷一六四《奚陟傳》先是，右省雜給視職田稟，主事與拾遺等，陟以奉稍爲率，由是吏官有差。中書令李晟有紙筆猥料積于省，它日以遺舍人，而雜事舍人常私有之，陟均舍寮無厚薄。

又　卷一六五《鄭餘慶傳》卒，年七十五，贈太保，謚曰貞。帝以其貧，特給一月奉料爲賵襚。

又　卷一六七《裴延齡傳》嘗請斂財以實府，帝曰：安得而實之。延齡曰：開元、天寶間，户口繁息，百司務殷，官且有缺者，比兵興，户不半在，今一官治數司足矣。請後官闕不即補，收其稟以實帑簿。

又　《皇甫鎛傳》鎛乃益以巧媚自固，建損内外官稟佐國用，給事中崔植上還詔書，乃止。

又　卷一七四《楊嗣復傳》嗣復曰：陛下月費俸稟數十萬，時新異賜必先及，將責臣輔聖功，求至治也。

又　卷一七六《孟郊傳》年五十，得進士第，調溧陽尉。縣有投金瀨、平陵城，林薄蒙翳，下有積水。郊閒往坐水旁，裴回賦詩，而曹務多廢。令白府，以假尉代之，分其半奉。

又　卷一八三《朱朴傳》乾寧初，太府少卿李元實欲取中外九品以上官兩月俸助軍興，朴上疏執不可而止。

又　卷一八四《楊收傳》知政凡五年，罷爲宣歙觀察使，不敢當兩使稟料，但受刺史俸，留公藏錢七百萬。

又　卷一九六《王友貞傳》神龍初，以太子中舍人徵，固辭疾。詔致珍饌，給全禄終身，四時送其所，州縣存問。

又　卷一九八《蕭德言傳》德言請致仕，太宗不許，下詔敦勉。封武陽縣侯，進祕書少監，久乃得謝。高宗立，拜銀青光禄大夫，全給其禄，遣通事舍人即家致問。乘輿至肅章門引見，禮遇隆重。由是晉府及東宫舊臣子孫，並增秩賜金。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三《中書門下》乾化二年十月，加宰相俸至二百千，命豐德庫逐月以見錢給之。

又　卷一七《雜録》〔長興〕四年六月十日勑：起今後，諸司初除官、勒留職人吏等，並於省員州縣判司、簿尉内除授，免侵使見親公事正員，及不支料錢。

又　卷二四《親王遥領節度使》晉天福八年二月，以皇弟重睿爲開封尹，充管内河堤使。時重睿以年幼未出閤，命左散騎常侍邊蔚權知府事，逐月支錢七十千，米麪傔千人，馬十駟草粟，别支公用米二十石，麥五十石，羊二千口，每年麪三千斤，錢四百千。

又　卷二七《諸色料錢上》梁開平三年正月，詔曰：禄俸所以養賢而勵奉公也，朕今肇建，諸色已畢，郊禋職貢至多，費用差少，其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前例全給。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十九日，租庸院奏：

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請降敕各下逐處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外，如本處更妄稱簡署官員，即勒本道節度使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諸道藩鎮，請祇置節度使、副、節度觀察判官、掌書記、推官共五員。節度副使料錢每月四十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一石、麪二石内價錢三千；蒿六十束、柴三十束、春服絹一十五疋、冬服絹一十五疋、綿三十兩、私馬二匹草料。節度觀察判官料錢每月三十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六斗内價錢二千；蒿四十束、柴二十束、春服絹一十二疋、冬服絹一十二疋、綿二十五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掌書記料錢每月二十五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二斗内價錢一千五百；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一十疋、冬服絹一十疋、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推官料錢每月一十五千，依除實數錢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二斗内價錢一千五百；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

一十疋、冬服絹一十疋、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

留守兼判六軍，請置副使、判官、推官三員。副使依節度副使例，判官依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留守不判六軍，請置判官、推官二員。判官依節度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四京府請祇置推官一員，如已有判官，即不置推官，其請受准留守推官例，其料錢准百官例折支。所有廚料時服等，即給本色。

右奉敕：宜令諸道節鎮，依舊更置觀察支使一員，其俸料春冬衣賜，仍准掌書記例支遣，餘依租庸院所奏。

又　卷二八《諸色料錢下》　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十五日，租庸院奏：

諸道州縣官兵防禦團練副使、判官等俸料，各據逐處具到事例、文帳內點檢舊來支遣則例，錢數不等，所給折支物色，又加錢數不定，難爲勘會。今除東京管內州縣官見支手支課錢且依舊外，其三京并諸州，於舊日支遣錢數等第，重定則例，兼切循本朝事體。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外，其餘推巡已下職員，皆是本處自要辟請圓融，月俸贍給，亦乞依舊規繩，省司更不支給錢物，謹具如後：

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副使逐月料錢三十千貫；判官逐月二十千貫；刺史州元兼副使，有者請廢。其軍事判官所有月俸，亦是刺史已俸內支贍。三京少尹支料錢，逐月三十千貫。

赤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五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

畿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千貫，考滿并攝比正官支一半。司錄參軍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諸曹判司官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文學每月正授支料錢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參軍每月正授支料錢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諸州府錄事參軍，各依逐州上縣令支；州判司各依逐州上縣主簿支。

一萬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九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料錢二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料錢一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八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二十一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一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七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二十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一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六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九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五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八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一十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四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七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九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三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六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九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二千五百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五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八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二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四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八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一千五百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三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七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一千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二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七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五百户已上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一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六千五百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五百户已下縣，令每月正授支一十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主簿每月正授支六千貫，考滿并差攝比正官支一半。

右租庸使奏重定料錢則例如前。如諸道舊有取田處，今後不得占留開破，並依百姓例輸稅。

奉敕：宜依。

長興二年閏五月，起居郎曹琛奏：文武兩班，或請假歸寧，或卧疾未損，才注班簿，便住料錢。伏乞特降敕命者。敕：今後文武官請准式

歸寧假及疾病者，並許支給本官料錢。其月二十四日敕：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已下賓寮等，考滿未有替人，宜令並全支俸料，元不在省司給俸者，不在此例。

清泰元年七月敕：洋王從璋，涇王從敏，每月各給料錢一百千，米、麥各五十石，傔人衣糧各五十分，馬五十五匹草粟。二王自方鎮入朝，留洛陽私第，故有是給賜。二年十月，將作監丞、襲封介國公宇文頡奏：蒙恩襲封除官，無襲爵俸給；詔：特給本官俸。晉天福六年二月敕：諸衛上將軍逐月加俸錢二萬。

漢乾祐三年七月十六日敕節文：諸道州府令錄、判官、主簿，宜令等第支與俸户，逐户每月納錢五百，與除二稅外，免放諸雜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户，於中等無色役人户內置，不得差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逮，明申州府差填，不得衷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俸户及令當直手力，更納料錢，並許百姓陳告。其陳告人與免户下諸雜差徭，所犯人追毀告身，更加力役。如令佐、錄事、參軍內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差攝曹官，不得一例供破。定例如後：三千户已上縣，令逐月一十二千，主簿六千；二千户已上至三千户已下縣，令九千，主簿五千；一千户已下縣，令六千，主簿四千。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內户口取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依主簿例。

周廣順元年四月敕：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禄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素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序之高卑，又患禄秩之升降，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冀無黨偏，以勸勛效。今重定則例：諸州防禦使料錢二百千，禄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料錢一百五十千，禄粟七十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刺史料錢一百千，禄粟五十石，食鹽五石，馬五匹草料，元隨二十人衣糧，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後到任者，依前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請如故。顯德五年十二月，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户等第，依下項則例所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户並停廢。

一萬户以上縣，令逐月料錢二十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三石。七千户以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户以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三千户已上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不滿三千户縣，令逐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主簿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

五萬户已上州，司錄事參軍及兩京司錄，每月料錢二十千，米麥共五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三萬户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八千，米麥共五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八千，米麥共三石。一萬户已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五千，米麥共四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七千，米麥共三石。五千户以上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二千，米麥共四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六千，米麥共二石。不滿五千户州，司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五千，米麥共二石。諸司軍事判官，一例每月料錢一十千，米麥共三石。

右諸州府、京百司、内諸司、州縣官、課户、莊户、俸户、柴炭紙筆户等，望令本州及檢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勒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户數奏聞。仍差本州判官精細點數後，差使臣覆視，及有人論訴稱有漏落，抵罪在本州判官及干係官典。如今後更有人户願充此等户者，便仰本州勒充軍户，配本州牢城執役。從之。六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攝官，起今後支給本所諸官俸錢之半。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三八《帝王部・尊乳母》　〔玄宗先天二年〕是歲九月詔曰：燕國夫人竇氏，慈慧和順，掌執禮經。女憲母師，獨高柔則。朕在孩幼，躬勞乳養，遠惟恩義，寧忘夙昔。瞻既往而莫追，見如存而永慕。撫渭城之事，未足爲言；視南陽之書，益增其感。俾錫朝寵，微申朕懷。俸料禄課等，一準職事三品給。

又　卷九二《帝王部・赦宥》　〔同光〕二年二月己巳朔，有事於南郊，禮畢，還御五鳳樓。宣制曰：【略】皇王御宇，禮三恪而爲賓；士庶敦風，賴五常而濟世。當宜封崇後嗣。欽若前修。應前代二王三恪及文宣王之後，並可各令繼襲，仍加恩命。所有祖宗廟宇，亦宜各與增修。其

隨處合得俸户，並子孫户下差稅征徭，仍委中書門下較本朝格律施行。

又〔天成二年〕十月辛丑，詔曰：【略】制禄命官，義從於責實。既懲黷貨，宜有代耕。應天下州縣官員逐月俸料，如聞支給多不及時，縱或支遣，皆是爛弱斛斗，既闕供輸，難責廉慎。自此隨處官員所破料錢，宜逐縣人户於合送納税物内計折充支，一則免勞於人户輸納，一則便於官僚。仍下三司速與計度。

又 **卷一三四《帝王部・念功》** 敬宗寶歷二年正月，御史臺奏：右贊善大夫李方現把笏擊損内園品官李重實，款狀明具。勑：李方現不自謹身，有此喧競。假如品官凌忽，只合具實奏聞。輒肆狂疏，恣行毆擊，傷人見血，理在難容。但以父有勤勞，身叨宗屬，特從輕典，粗以繩違。宜量罰兩月俸。

又 **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 〔元和九年六月〕庚子，勑：河南尹職在摘發奸盜，隱伏無遺。今河南府劫殺崔應，家賊彭暴若斯，收擒不獲，致使漏網，得非慢官。其河南尹及本縣令捕賊官，宜各罰一月俸料。

又〔太和〕二年十二月，壬子朔。御史中丞温造奏云：十二月二十二日，初聞宫中遺火，緣妖賊並禁在臺，恐有奸謀，遂追集人吏，設備隄防，然後奔走入朝，到稍在後。兩巡使崔宜、姚合，其日臺中忽聞有火，遂追集所領，赴朝堂到稍在後。臣等職列紀律之次，庶寮動皆取則，若不重罰，難勵衆情。自罰三十直，宜、合請各罰二十直。宰相等奏：禁中失火，火焰所及，迫近正衙。宰相已下，皆在火所。御史中丞合率僚屬先至闕下，其日兩巡使直至申時火滅始到。中丞隔宿追朝，隨例方至。物情不可，議論喧然。其所議罰，纔比臺錯失，脱已上聞，又不待罪，有乖敬慎，恐須别議責罰。奉勑：事出非常，臺有妖賊，官曹備警，亦謂慮周。即合待罪朝堂候處分，量罰自許，事涉乖議，温造、姚合、崔宜等各罰一月俸，所請罰錢宜並放。

又 開成元年二月，鄜坊節度使蕭洪奏：亡妻張氏，後娶王氏，請賜邑號。勑：方鎮班行散官大夫已上者，自於有司陳狀，請妻封邑，本司磨勘，然後上陳。如妻已亡，又無此例。蕭洪黷於常典，輒自奏章，宜罰一月俸。

又〔開成四年〕十一月，鄭滑節度使裴弘泰奏：慶成節日，放當州囚徒，以資聖壽。詔曰：弘泰以慶成令節，擅放纍囚，雖云竭誠，且爲干禁，恐開後例，須示薄懲，宜罰一季俸料。

又 **卷一五四《帝王部・明罰》** 長興二年五月丙子，國子勒停官張崇遠受賂補人，法寺定罪爲無禄者減死一等。

又 **卷四八三《邦計部・材略》** 晉韓祚，天福初爲尚書左丞。高祖幸鄴都，祚留京師，權判三司。祚有心計，能判其事。時百官委困，國用不繼，祚多方以時物給之。

又 **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禄》** 唐玄宗開元五年十月詔曰：養老乞言，人惟求舊，尊儒尚齒，風化攸先。其致仕官所請物，宜令所司專定一官勾當，送至宅。

又 天寶元年六月勑：如聞河東、河北，官人職田，既納地租，仍收桑課。田樹兼税，人何以堪。自今已後，官人及公廨職田有桑，一切不得更徵絲課。

又 上元元年十月勑：京官職田，准式並合佃人輸送至京。中間楊國忠奏，去城五十里外，貯納縣倉，本官自差人請受。緣是暫時寄貯，所繇觸途乾没，就中閑司尤被抑屈，公私不便，因循累年。自今已後，京兆、河南府諸縣，並令依舊送京輸納。本官如邀頓停留，并輒受加耗，請准所費及剩數計贓，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又〔上元二年〕十一月詔曰：京諸司官等，自艱難已來，不請禄料，職田苗子，又充軍糧，頗聞艱辛，須使均濟。其諸州府縣官及折衝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每年宜取一分，依當處時價，迴市輕貨。數内破腳差綱部領送上都，納青苗錢庫。其闕官職田，據數盡送。仍青苗錢與本道節度、觀察、都防禦等使會切勾當，從今年職田並依此數徵收發遣。其送物綱典計數，準輕貨綱典例處分。

又〔大歷十二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得蘇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臺事李涵，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使、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劉晏，户部侍郎、專判度支韓滉等狀，釐革諸道觀察使、都團練使及判官料錢等。觀察使、都〔團練使〕如更兼使，不在加給限。每月除刺史正俸料外，每使每月請給一百貫，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五十貫文。都團練副使，每月料錢八十

貫文，雜給准時價不得過三十貫文。觀察判官與都團練判官同。每月料錢五十貫文，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推官每月料錢三十貫文，巡官准觀察推官例。以上每員每月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二十貫文。如以州縣見任官充者，月料、雜給減半。刺史知軍事，每月除正俸外，請給七十貫文，如帶別使，不在加限，雜給准時估不得過三十貫文。其州縣課其大都督府長史，准七府尹例。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給料錢。刺史八十貫文，別駕五十五貫，長史、司馬各五十貫，錄事參軍四十貫，判司三十貫，參軍、博士各一十五貫，錄事、市令等各一十三貫，縣令四十貫，丞三十貫，簿、尉各二十貫。謹具條件如前。其舊准令，月俸、雜料、紙筆、執衣、白直但納資課等色，並在此數內。其七府准四月二十八日勅文不該者，並請依京兆府例處分。其中州中縣以下，三分減一分，其額內釐務比正官減半。其州縣官除差充推官、巡官及司馬掌軍事外，如更別帶職，亦不在加給限。勅旨：宜依。先是，天下用兵，州縣多以權宜立政，官品雖一，俸料不等。大歷中，四方無事，宰臣元載、王縉耽寵怙權，苟以利己爲便，不循舊式。江淮大州，至有月給一千貫者。山劒諸郡以地貧乏故，雖上州刺史，月給數十千而已。至是懲革前失，哀多益寡，人稍知法。

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韓滉奏：准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恩勅，加給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月俸。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不帶正官，勅内元額應簡較官同平章事，並請同正官例，就一高處給。勅旨：依。

十二月勅：京諸司闕官職田苗子，自今以後，宜并充脩當司廨宇用，其草准式處分。仍令分司監察御史勾當。

又〔貞元四年〕二月，詔以中外給用除陌，及闕官俸、外官一分職田、停額内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錢，令竇參專掌之，以給京文武官俸料。先是京官俸薄，多不自贍，帝時命有司厚其月給。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略】自此户部別庫歲貯錢物僅三百萬貫，京師俸料所費，不過五十萬貫。

又 **卷五〇七《邦計部・俸禄》**〔元和八年八月〕又詔：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錢，充度支支用。百官却令據數，於大倉請受。

又〔元和十年〕十二月勅：新授右散騎常侍任迪簡、秘書少監獨孤郁等，如聞疾患日久，未在視事，其俸料等，宜令所司住給。

又〔元和十五年〕四月敕：京畿二十二縣，欠元和十四年京百司職田二十二萬九十一石束貫等。京畿百姓，聞甚艱貧。頃差搬運軍糧，今又修營陵寢，雖應緣驅役，皆給價錢，而屢有役名，頗妨農畝，豈可更徵懸欠，重使憂愁。其所欠並宜蠲免。其合受納所欠職田，或見在官班，各請厚俸，或近終考秩，稍有餘資。宜體朕懷，以寬人力。

又 **卷五〇八《邦計部・俸禄》** 唐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制曰：諸道承乏官等，雖云假攝，當責課程，但需一半料錢，不獲雜給料例。自此手力、紙筆，特委中書門下條流，貴在酌中，共爲均濟。

三月，中書門下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京諸司勒留官，令本處剋留手力雜給錢與攝官者。臣等檢詳諸道正官，料錢絶少，雜給手力即多。今正勒留，亦管公事，俸入多少，事未得中。臣等商量，其料錢、雜給等錢，望每貫割留二百文典攝官，其職田禄米全還正官。從之。

五月，中書奏：准今年二月八日赦節文，應諸色勾留官，令剋下手力雜給等，與本道州府充攝官課料無本司起請者。臣等詳檢諸道官員，俸料不一，或正官料錢絶少，雜給雜料過多，若准赦文手力、紙筆並令剋下，則正官勾留，亦領公事，所請俸料，不如攝官，既未得中，亦恐難守。本司既無起請，中書門下須與條流。臣等商量，應諸色勾留官正料及手力課、雜職課、雜給、雜料、紙筆等錢，望各委本州都計錢數，每貫剋二百文充攝官俸料。其職田禄粟米，望令全還正官，不在計入諸色錢數之限。臣等又以諸州長馬，本是散員，判司、簿尉，或須假攝，其所剋留錢，望委州司酌量閑劇差署，均融多少支給，亦不要各占本色錢數，及填滿缺員，仍令每至歲終分析申報户部。從之。

又〔會昌〕六年二月，詔以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虚匹段，對估時價支給。

三月，户部奏百官俸料一半匹段給見錢則例。勅旨：其一半先給元估匹段者，宜令户部准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勅例，每貫給見錢四百文使，起四月以後支給。

八月勅：夏州等四道，土無絲蠶，地絶征賦，自節度使以下，俸料、賞設，皆剋官健衣糧，所以兵占虚名，軍無戰士，緩急寇至，無以支敵。

將欲責課，又皆有詞，須有商量，用革前弊。夏州、靈武、振武節度使宜每月各給料錢、廚錢共三百貫文，監軍每月一百五十貫文，別勅判官每月五十貫文，節度副使每月七十貫文，判官掌書記觀察判官每月各五十貫文，推官四十貫文。賞設每道每年給五千貫文，修器械每道給二千貫文。天德軍使料錢廚錢每月共給二百貫文，監軍每月二百貫文，都防禦副使每月五十貫文，判官每月四十貫文，巡官每月三十貫文。【略】其所給料錢等，並以户部錢物充，起十月支給。【略】

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潔己，須令俸禄稍充，但以厚薄不同，等給無制，致使俸薄處無人願去，禄厚處終日爭先。應諸中、下州司馬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緊上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一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至二百千。其先已過者，即得仍舊，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者，並仍舊，不在添限。勅旨：依准奏。

又〔哀帝天祐〕三年三月，詔曰：所有百官俸料，實繫國用盈虚。昨自去冬領給全俸，及支遣之後，公帑不充。蓋道途初通，綱運未集，徒挂憂勤之念，尚牽經費之資。若不議均分，則必至懸絶，量其物用，須有指揮。其百官逐月料錢，宜令左藏庫自今年正月支半俸。

又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敕：如聞京百官俸錢至薄，骨肉數多，支贍不充，朝夕難遣。僞庭時，刻削嚴急，不敢披陳，今既混同，是行優卹。下御史臺在班行，有欲求外職，或要分司，各許於中書門下投狀奏聞。

三年二月，租庸院奏：諸道州縣官並防禦團練副使、判官等俸料，各據逐處供到事例文帳内點簡，舊來支遣則例錢數不等，所折給物色，又加擡錢數不定，難爲勘會。合除東京管内州縣官見支手力課錢且依舊外，其三京並諸州約舊日支遣料錢等，重定則例，兼切循本朝事體，防禦團練除副使、判官外，其餘推巡已下職員，皆是本使自要辟請，圓融月俸贍給，亦乞依舊規繩，省司更不給支錢物。其防禦團練副使、判官，副使逐月料錢三十貫文實，判官逐月二十貫文實。刺史州元無副使，若有請廢，其軍事判官所有月俸，亦是刺史俸内支贍。三京少尹，料錢逐月三十貫文實，赤縣令，每月正授料錢二十五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畿縣令，每月料錢二十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貫文實，司錄參軍每月料錢二十貫文實，諸曹判司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文學參軍每月料錢五貫文實。諸州府錄事參軍，各依逐州上縣令支。州司判司各依逐州上縣主簿支。一萬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三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二貫五百文實。九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二貫文實，主簿每月料錢一十二貫文實。八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二十一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五百文實。七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二十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一貫文實。六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九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五百文實。五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八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一十貫文實。四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七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九貫五百文實。三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九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九貫文實。二千五百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三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八貫五百文實。二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四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八貫文實。一千五百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三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七貫五百文實。一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二貫文實，主簿每月支七貫文實。五百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支一十一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六貫五百文實。五百户已下縣，縣令每月支一十貫文實，主簿每月支六貫文實。自赤縣令已下，考滿並差攝比正官，並支一半。如諸道舊有田處，令後不得占留開破，並依百例輪税。奉敕：宜依。

是月，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已下俸料，請降敕各下逐處支遣，兼除所置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外，如本處更安排簡置官員，即勒本道節使自備請給，不得正破係省錢物。其諸道藩鎮，請秖置節度副使。節度副使每月料錢四十貫文，依除實錢，廚料米一石，麵二石，肉價錢三貫文，蒿六十束，柴三十束，春服絹一十五匹，冬服絹一十五匹，綿三十兩，私馬二匹草料。節度觀察判官料錢，每月三十貫文，依除實錢，廚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肉價錢二貫，蒿四十束，柴二十束，春服絹一十二匹，冬服絹一十二匹，綿二十五兩，私馬一匹草料。節度掌書記，料錢每月二十五貫文，依除實錢，廚米六斗，麵一石二斗，肉價錢一貫五百文，蒿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服絹一十匹，冬服絹一十匹，綿二十兩，私馬一匹草料。留守兼判六軍，請置副使、判官、推官三員。副

使依節度副使例，判官依節度觀察判官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留守不判六軍，請置判官、推官二員。判官依節度觀察判例，推官依諸道推官例。四京府請祇置推官一員，如已有判官，即不置推官。其請受准留守推官例，其料錢准百官例折支，所有廚料、時服等即給本色。敕：宜令諸道節鎮依舊更置觀察支使一員，其俸料、春冬衣賜仍准掌書記例支遣。餘依租庸院所奏。

明宗天成元年十月，水部員外郎劉知新奏：尚書省，京師會府，輦轂繁司，奏議雖委於官寮，行遣亦資於胥史。六典之制，官吏有俸有糧，其尚書省諸司令史，伏請給賜月糧，俾其奉職。

二年十月，詔曰：策名筮仕，誠切於進身；制禄命官，儀從於責實。既懲黷貨，宜有代耕。應天下州縣官員逐月俸料，如聞支給多不及時，縱或支遣，皆是爛弱斛斗，既闕供須，難責廉慎。自北隨處官員所破料錢，宜令逐縣人户於合送納税物内計折充支，一則免勞人户輪送，一則便於官寮。仍下三司速與計度。

四年七月，給事中許光義奏，請支令録實料錢，責於守法。

八月，北京奏：留守巡官料錢，未有省司則例，取敕旨。承前使府置判官，皆本使臨時辟請，無朝廷除拜之例。同光初，租庸使孔謙以軍儲諸給白於郭崇韜：諸道奏請判官員外數過多，徒費軍食，請爲定額。乃奏使幕祇置節度觀察判官、書記、支使、推官十一員，留守置判官各一員，三京府置判官，餘並罷。俸錢自節度判官三十千已降有差。謙又奏百官俸錢數目人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洎同光末謙得罪，廢租庸使額，謙之弊政皆削除，惟有定官員減俸之事，因循未革，所及一半實俸，餘從虚折。議者非之。

長興二年閏五月，起居郎曹琮奏：兩班或請假歸寧，或染病未損，纔注班簿，便住料錢。敕旨：有禮於君，克勤於國，爲臣所重，自古皆然。其或合朝不朝，即虧匪懈；無病稱病，亦屬自欺。儻異下冰，須資勿藥。卧疾非人情所欲，歸寧光孝治之朝。曹琮所奏文武官員請歸寧准式假及實卧病者，並許支給本官料錢，宜依。或有託病不赴朝參，故涉曠怠者，慢於事君，何以食禄。如聞糾奏，當責尤違。

是月，敕：諸道行軍司馬、副使、判官已下賓寮等，考滿未有使賛人，宜令並全支俸料。元不在省司給俸者，不在此例。

八月，敕：刑法之司，朝廷重委。【略】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貫，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錢二十貫文，與臺中比類全少。刑部一司則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内，每月支錢一百貫文，賜兩司。其刑部官吏，人力不多，兼使紙筆較少，宜於所賜一百貫内，三分支與一分。

十月，將作丞襲封介國公宇文頡奏：蒙恩襲封除官，無襲爵俸給。詔時給本官俸。

三年五月，樞密使范延光等奏：諸道指揮使月俸，未有定制。請大藩鎮都指揮使，月賜料錢三十貫，糧二十石，春衣十五匹，冬衣二十五匹。其餘藩府，約此爲等第。從之。

七月，范延光奏：侍衛親軍都指揮與小指揮，每月料錢、春冬衣賜，元一例支給，無等差。昨併省軍都，自捧聖、嚴衛相、羽林已下，逐廂都指揮使新定名，管禁兵五千人，欲爲等第，每月添支料錢各三十千，糧十五石，衙官糧十分。從之。

四年七月辛丑，以親直指揮使王敬遷領高州刺史，奉化左廂都指揮使烏敬千領漳州刺史，神武右廂都指揮使安彦珣領融州刺史，神武右廂都指揮使李彦超領邠州刺史，内直都指揮使薛懷德領巒州刺史。將較賞功，遥領郡牧，而以郡之高下給刺史俸料故也。【略】

愍帝以長興四年即位。十一月，前祁州軍事判官張東周獻封事：判官及長史司馬無料錢處，請權停掾曹一員，以本官料錢充給。從之。

末帝清泰元年七月，詔：洋王從璋、涇王從敏，月各給俸錢一十萬，米麥各五十石，傔三十人衣糧、馬十五匹芻粟。二王自方鎮入朝，自是留守洛陽。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月，詳定院奏：前隰州蒲縣令竇温顔進策一十一件，可行者有二。其一曰：伏見所在縣令有差配百姓紙筆及課錢户者。朝廷付以宰字，貴要撫綏，支給料錢，合專慎守。逐日紙筆之用，所費不多；隨處等力之名，皆有定數，多是擅放，甚爲貪污。時望降以嚴條，除其宿弊。伏慮州縣官逐月所給正俸，皆無見錢，使府給配之時，皆是虚額計算。伏請州縣官所給料錢，雜物准折一依逐處時估者。臣等參詳，凡關課户，皆是强名，縣宰將治凋疲，不合别生差配。據兹條件，請賜改

更。所給料錢，難議條理。敕旨：宜並施行。

六年二月甲午，詔諸衛上將軍，月增俸錢二萬。

少帝天福八年二月，權知開封府事邊蔚，逐月支錢七十貫，米五石，麵十石，傔人十人日食，十匹馬草料，別支公用米二十石，麵五十石，羊二十口。每年麵三十斤，錢四百貫。

漢少帝乾祐三年七月，敕節文：諸道州府令、禄、判司、主簿宜並等第支與俸户，每月納錢五百文，與除二税外，免放雜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户，於中等無色役人户内差置，不得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達，明申州府差填，不得裹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一人俸户。及今當直手力更納課錢，並許百姓陳告。事若不虚，其陳告人與免户下諸雜差徭，所犯人追毀告身，配遽力役。如令佐、錄事參軍内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其差攝曹官不得援例供破。内三千以上縣，令逐月一十貫文，主簿六貫文。一千户已上至三千户縣，令八貫文，主簿五貫文。一千户以下縣，令六貫文，主簿四貫文。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内户口，取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即依主簿例。

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敕：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禄之數宜等。自前者，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素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叙之高低，又患禄秩之昇降。所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冀無黨偏，以勸勳效。今重定則例者，州防禦使，料錢二百貫，禄粟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料錢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刺史，料錢一百貫，禄粟五十石，食鹽五石，馬五匹草粟，元隨二十人衣糧。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後到任者，依新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請如故。

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謂侍臣曰：文武百寮所請俸給，支遣之時非唯後於諸軍，抑亦又多折估，豈均養之理邪。如其有過，朕不敢私，責重俸薄，甚無謂也。此後並宜支與實錢。

五年十二月，中書奏：諸道州府縣官及軍事判官，一例逐月各據逐處主户等第，依下項例别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顯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支，其俸户並停廢。一萬户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二十貫，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二貫，米麥共三石。七千户已上縣，縣令每月料錢一十八貫，米麥共五石；主簿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五千户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五貫，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八貫，米麥共三石。三千户已上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二貫，米麥共四石；主簿料錢七貫文，米麥共二石。不滿三千户縣，縣令逐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主簿料錢六貫，米麥共二石。五萬户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及兩京司錄，每月料錢二十貫，米麥共五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三萬户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八貫，米麥共五石；司户、司法，料錢八貫，米麥共三石。一萬户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五貫，米麥共四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七貫，米麥共三石。五千户已上州，司錄、錄事參軍，每月料錢十二貫，米麥共四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六貫，米麥共二石。不滿五千户州，錄事參軍，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三石；司户、司法，每月料錢五貫，米麥共二石。諸州軍事判官，一例每月料錢一十貫，米麥共二石。其諸州府、京百司、内諸司州縣官課户、莊户、俸户、柴炭紙筆户等，望令本州及簡田使臣依前項指揮，勒歸州縣，候施行畢，具户數聞奏。仍差本判官精細點簡，如他後差使臣點簡及有人論訴，稱其漏落，祇罪在本判官及行繫官典。如今後更有人户願充此等户者，便仰本州勒充軍户，配本州牢城執役。從之。

六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攝官，起今後支給本官所請俸錢之半。

又 卷五一〇《邦計部・重斂》 漢少帝時，王章爲簡校太尉、同平章事、判三司，專於權利，剥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略】章與楊邠不喜儒士，郡官所請月俸，皆取不堪資軍者給之，謂之閑雜物，命所司高估其價，估定更添，謂之擡估。章亦不滿其意，隨事更令添估。

又 卷五五三《詞臣部・獻替》 晉程遜，初仕後唐爲中書舍人。【略】後爲翰林學士，與學士和凝、張厲等上十三事。【略】其七：治道既知損益，務實去華。伏見自中興以來，或于邊境權立州縣名目，户口不多，虚張吏員，枉費禄食。其權置名目，望一切停省，以賑邊軍。臣伏見徐、宿州管内，有泗濱院、徐山院、市丘院、白土務，所管人户共數千家，請罷廢名額，其户税請還州縣。

又　卷六三〇《銓選部・條制》〔開元二年〕五月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善軌，爰及京師每勞轉運，員外等官，人數倍廣，俸祿之輩，何以克周。諸色員外、試、簡較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並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摠停，至冬放選，量狀迹書判與正員。外官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集。自今以後，除戰功以外，非別勑不得輒注擬員外等官。

又　卷六三一《銓選部・條制》〔開成三年〕十二月，詔曰：應諸道奏請軍將兼巡內州別駕、長史、判司等，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諸道軍將，自有衣糧，優厚之處，仍兼月俸，若更占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須有申明，人知分限。起今已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充巡內上佐等官。今日已前見任者，且依任前守官。

又　卷六九九《牧守部・譴讓》　劉遵古爲京兆尹，長慶二年六月詔曰：遵古官守尹寺，所寄非輕。奏事之間，先須摭實，闕於詳審，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料。遵古前奏于方等陰事，及有詔獄，遂令所由潛羅元稹私第，爲稹所訴，故坐罰。

《舊五代史》卷三〇《唐書・莊宗紀》〔同光元年冬十月〕戊申，中書門下上言：以朝廷兵革雖寧，支費猶闕，應諸寺監各請置卿、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餘官並停。唯太常寺事關大禮，大理寺事關刑法，除太常博士外，許更置丞一員。其王府及東宮官、司天五官正、奉御之屬，凡關不急司存，並請未議除授。其諸司郎中、員外應有雙曹者，且置一員。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各置一半。三院御史仍委御史中丞條理申奏。其停罷朝官，仍各錄名銜，具罷任時日，留在中書，候見任官滿二十五箇月，並據資品，却與除官。其西班上將軍已下，仍望宣示樞密院斟酌施行。從之。時議者以中興之朝，事宜恢廓，驟茲自弱，頓失物情。

又　卷三二《唐書・莊宗紀》〔同光三年〕三月癸巳朔，賜扈從諸軍將士優給，自二十千至一千。

又　卷三四《唐書・莊宗紀》　同光四年二月乙未，宰臣豆盧革上言，請支州縣官實俸，以責課效。

又　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同光四年四月〕庚寅，御史臺奏：今月三日廊下食，百官坐定，兩省官方來，自五品下輒起。詔曰：每赴廊餐，如對御宴，若行私禮，是失朝儀，各罰半月俸。

又　卷四〇《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二月〕丁卯，東都留守、太子少傅李琪等奏，至偃師縣奉迎。時琪奏章中有敗契丹之凶黨，破真定之逆城之言。詔曰：契丹即爲凶黨，真定不是逆城，李琪罰一月俸。【略】三月，壬辰，中書奏：今後羣臣內有乞假覲省者，請量賜茶藥。從之。

又　卷四二《唐書・明宗紀》〔長興二年七月〕庚戌，大理正劇可久責授登州司户，刑部員外郎裴選責授衛尉寺丞，刑部侍郎李光序、判大理卿事任贊各降一官，罰一季俸，坐斷罪失入也。

又　卷四四《唐書・明宗紀》〔長興四年三月〕甲申，鎮州奏，行軍司馬趙瓌、節度判官陸浣、元從押衙高知柔等並棄市，坐受賂枉法殺人也。節度使李從敏罰一季俸。

又　卷六七《唐書・任圜傳》　明宗嘉其功，拜平章事，判三司。圜揀拔賢俊，杜絶倖門，百官俸入爲孔謙減折，圜以廷臣爲國家羽儀，故優假班行，禁其虛估，期月之內，府庫充贍，朝廷修葺，軍民咸足。

又　卷七九《晉書・高祖紀》〔天福六年二月〕甲午，詔：諸衛上將軍月俸舊三十千，令增至五十千。

又　卷八四《晉書・少帝紀》〔開運三年二月〕甲子，以滄州留後王景爲本州節度使。右僕射和凝逐月別給錢五萬、傔糧芻粟等，優舊相也。

又　卷九〇《晉書・華温琪傳》　同光末，西蜀既平，命温琪爲秦州節度使。明宗即位，因入朝，願留闕，明宗嘉而許之，除左驍衛上將軍，逐月別賜錢粟，以豐其家。【略】俄拜華州節度使，依前光祿大夫、檢校太傅，進封平原郡開國公，累加食邑至三千户。温琪至任，以己俸補葺祠廟廨舍凡千餘間，復於郵亭創待客之具，華而且固，往來稱之。

又　卷九四《晉書・高漢筠傳》　在襄陽，有孽吏常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曰：非多納麩麰，則刻削闤闠，吾有正俸，此何用焉。因戒其主者不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有詔嘉之。【略】在亳州三年，歲以己俸百千代納逋租，斯亦近代之良二千石也。

又　卷九六《晉書・劉遂清傳》〔天福〕六年，駕幸鄴都，轉宣徽北院使兼判三司，加檢校太保。【略】遂清素不知書，但多計畫，判三司日，每給百官俸料，與判官議曰：斯輩非盡有才能，多世禄之家，宜澄其污而留其清者。或對曰：昔唐朝渾、郭、顔、段，每一赦出，以一子出身，率爲常制；且延賞垂裕，爲國美譚，未有因月給而欲沙汰，恐未當也。羣論由此減之。《永樂大典》卷九千九十八。

又　卷一〇三《漢書・隱帝紀》乾祐三年七月，辛巳，三司使奏：州縣令録佐官，請據户籍多少，量定俸户：縣三千户已上，令月十千，主簿八千；二千户已上，令月八千，主簿五千；二千户已下，令月六千，主簿四千。每户月出錢五百，並以管内中等户充。録事參軍、判司俸錢，視州界令佐，取其多者給之，其俸户與免縣司差役。從之。

又　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廣順元年三月〕壬申，詔曰：諸州府先差散從親事官等，前朝創置，蓋出權宜，苟便一時，本非舊貫。近者遍詢羣議，兼採封章，且言前件抽差，於理不甚允當，一則礙州縣之色役，一則妨春夏之耕耘，貧乏者困於供須，豪富者幸於影庇，既爲煩擾，須至改更，況當東作之時，宜罷不急之務。其諸州所差散從親事官等，並宜放散。詔下，公私便之。【略】

辛卯，詔：諸道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並許差定當直，人力不得過十五人；諸府少尹、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十人；節度推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不得過七人，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敢額外影占人户，其本官當行朝典。先是，漢隱帝時，有人上言：州府從事令録，皆請料錢，自合雇人驅使，不合差遣百姓丁户。秉政者然之，乃下詔州府從事令録，本處先差職役，並放歸農。自是官吏有獨行趨府縣者，帝頗知之，故有是命。【略】

四月丙辰，詔曰：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禄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素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既論資叙之高低，又患禄秩之升降。所宜分多益寡，均利同恩，冀無黨偏，以勸勳効。今定諸防禦使料錢二百貫，禄粟一百石，食鹽五石，馬十匹草粟，元隨三十人衣糧；團練使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鹽五石，馬十匹，元隨三十人；刺史一百貫，禄粟五十石，鹽五石，馬五匹，元隨二十人云。

又　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十二月〕丙戌，詔重定諸道州府幕職令録佐官料錢，其州縣官俸户宜停。

又　卷一一九《周書・世宗紀》〔顯德六年二月〕乙酉，詔諸道應差攝官各支半俸。

又　卷一三三《世襲傳・錢佐》其班品亦有丞相已下名籍，而禄給甚薄，罕能自濟，每朝廷降吏，則去其偽官，或與會則公府助以僕馬，處事齷齪，多如此類。

《新五代史》卷一二《周紀・世宗》〔顯德五年〕十二月丙戌，罷州縣課户、俸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六年八月　唐初，州縣官俸，皆令富户掌錢，出息以給之，息至倍稱，多破産者。胡三省注：唐初，在京諸司官及天下官置公廨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富户幸免徭役，貧者破産甚衆。祕書少監崔沔上言，請計州縣官所得俸，於百姓常賦之外，微有所加以給之。胡三省注：時沔請計户均出，每丁加升尺以給之。從之。

又　唐玄宗開元十年正月　癸亥，命有司收公廨錢，以税錢充百官俸。胡三省注：武德元年，制京司及州縣官各給公廨田，課其管種，以供公私之費。又有公廨園、公廨地，皆收其税，以給百官。乙丑，收職田，胡三省注：唐文武官有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内之地。諸州都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嶽瀆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貞觀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户，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斗，謂之地租。尋以水旱復罷之。畝率給倉粟二斗。

又　唐代宗廣德二年七月　庚子，税天下青苗錢以給百官俸。胡三省注：乾元以來，天下用兵，京司百寮，俸錢減耗。上即位，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言税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税天下地青苗錢，充百司課料。

又　唐代宗大曆十二年四月　元載以仕進者多樂京師，惡其逼己，乃制俸禄，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楊綰、常袞奏京官俸太薄。己酉，詔加京官俸，歲約十五萬六千餘緡。【略】

〔五月〕自兵興以來，州縣官俸給不一，重以元載、王縉隨情徇私，

刺史月給或至千緡，或數十緡。至是，始定節度使以下至主簿、尉俸祿。胡三省注：自是年定俸之後，至于會昌，則又倍之。節度使三十萬，都防禦使、副使、監軍十五萬，觀察使十萬，諸府尹、大都督府長史、都團練使、副使、上州刺史八萬，節度副使、中下州刺史知軍事七萬，上州別駕五萬五千，長史、司馬五萬，觀察團練判官，掌書記五萬，諸大都督府司錄參軍事，鴻赤縣令四萬五千，節度推官、支使、防禦判官、上州錄事參軍，畿縣上縣令四萬，諸大都督府判官、赤縣丞三萬五千，觀察防禦團練推官、巡官，鴻赤縣丞、兩赤縣主簿尉、上州功曹參軍以下、上縣丞三萬，畿縣丞，鴻赤縣簿尉二萬五千，畿縣、上縣主簿尉二萬。由會昌以前，其間世有增減，不可計也。

又　唐紀德宗貞元三年閏五月　庚申，大省州、縣官員，收其祿以給戰士，張延賞之謀也。時新除官千五百人，而當減者千餘人，怨嗟盈路。【略】

〔六月〕泌請復所減州、縣官。上曰：置吏以爲人也。今户口減於承平之時三分之二，而吏員更增，可乎。對曰：户口雖減，而事多於承平且十倍，吏得無增乎。且所減皆有職，而冗官不減，此所以爲未當也。至德以來，置額外官，敵正官三分之一，若聽使計日得資然後停，加兩選授同類正員官。如此，則不惟不怨，兼使之喜矣。又請諸王未出閤者不除府官。上皆從之。乙卯，詔先所減官並復故。

又　唐德宗貞元四年正月　李泌奏京官俸太薄，請自三師以下悉倍其俸。胡三省注：唐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倍俸，倍大曆十二年所增之數也。《考異》曰：《實錄》：辛巳，詔以中外給用除陌錢給文武官俸料，自是京官益重，頗優裕焉。初，除陌錢隸度支，至是令户部別庫貯之，給俸之餘，以備它用。

又　唐武宗會昌四年四月　李德裕以州縣佐官太冗，奏令吏部郎中柳仲郢裁減。六月，仲郢奏減一千二百一十四員。

又　唐宣宗大中元年十二月　吏部奏：會昌四年所減州縣官内復增三百八十三員。

又　後梁紀太祖開平三年正月　丙申，以用度稍充，初給百官全俸。胡三省注：唐自廣明喪亂以來，百官俸料額存而已，至是復全給。

又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一月　戊申，中書奏，以國用未充，請量留三省、寺、監官，餘並停，俟見任者滿二十五月，以次代之；胡三省注：見任，謂見在官者。其西班上將軍以下，令樞密院准此。胡三省注：朝會之序，武官班於西，故曰西班。從之。人頗咨怨。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正月　敕：内官不應居外，應前朝内官及諸道監軍并私家先所畜者，不以貴賤，並遣詣闕。胡三省注：唐末誅宦官，其有逃逸者，散投外鎮及爲私家所養。時在上左右者已五百人，至是殆及千人，皆給贍優厚，委之事任，以爲腹心。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二月　先是，帝諸弟雖領節度使，皆留京師，但食其俸。戊申，始命護國節度使永王存霸至河中。胡三省注：既殺朱友謙，故令存霸赴鎮以代之。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五月　門下侍郎、同平章事豆盧革、韋説奏事帝前，或時禮貌不盡恭；百官俸錢皆折估，而革父子獨受實錢；百官自五月給，而革父子自正月給；由是衆論沸騰。【略】

冬，十月，甲申，朔，初賜文武官春冬衣。胡三省注：《五代會要》：同光三年，租庸院奏新定四京及諸道副使判官以下俸料，有春衣絹、冬衣絹。此蓋賜在京文武官以已成之衣。

又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二月　秦州節度使華温琪入朝，請留闕下，帝嘉之，除左驍衛上將軍，月別賜錢穀。胡三省注：俸給之外別賜錢穀。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　北漢主謂李存瓌、張元徽曰：胡三省注：《通鑑》書嶺南之漢爲南漢，河東之漢爲北漢。朕以高祖之業一朝墜地，今日位號，不得已而稱之；顧我是何天子，汝曹是何節度使邪。由是不建宗廟，祭祀如家人，宰相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胡三省注：按唐世百官俸錢，自會昌以後，不復增減，三師二百萬，三公百六十萬，侍中百五十萬，中書令，兩省侍郎、兩僕射、東宫三師百四十萬，尚書、御史大夫、東宫三少百萬，節度使三十萬。至梁開平五年，宰臣俸二百千。後唐同光四年，定節度副使每月料錢四十千，則節度使當又多。今北漢主皆減其數。自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十一月　丙戌，詔凡諸色課户及俸户並勒歸州縣，胡三省注：唐初，諸司置公廨本錢，以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其後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户七千人爲胥士，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此所謂課户也。唐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給俸，此所謂俸户也。其幕職、州縣官自今並支俸錢及米麥。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五《南唐・烈祖紀》　是時中原多故，名賢耆舊皆拔身南來。知誥豫使人於淮上貲以厚幣，既至，縻之爵禄，故北土士人聞風至者無虚日。【略】死國事者，給禄三年。

又　卷二九《南唐・魯崇範傳》　授太子洗馬。崇範復守廉儉，惟以月俸自給，凡四時錫賚及非次優與，悉頒諸親舊之貧者。

又　卷六〇《南漢・後主紀》　〔大寶五年冬十二月〕是時，城以內行乾亨鉛錢，城以外行乾亨銅錢，犯禁者罪至死。凡百官俸祿，給銅錢者多出自上恩焉。《十國紀年・漢史》曰：乾和後多聚銅錢，城內用鉛，城外用銅，禁其出入，犯者抵死。俸祿非特恩不給銅錢。

軍費支出分部

綜述

《公羊傳》卷一七《成公元年》　三月，作丘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何休注：四井爲邑，四邑爲丘。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

《左傳》卷二五《成公元年》　三月，作丘甲。杜預注：《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

《荀子》卷一〇《議兵》　凡兼人者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

彼貴我名聲，美我德行，欲爲我民，故辟門除涂以迎吾入。因其民襲其處，而百姓皆安。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是故得地而權彌重，兼人而兵俞強，是以德兼人者也。

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劫我埶，故民雖有離心，不敢有畔。慮若是則戎甲俞衆，奉養必費。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俞弱，是以力兼人者也。

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用貧求富，用飢求飽，虛腹張口，來歸我食。若是，則必發夫掌窌之粟以食之，委之財貨以富之，立良有司以接之。已朞三年，然後民可信也。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國俞貧，是以富兼人者也。

故曰：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者貧。古今一也。

《管子》卷一〇《參患》　凡用兵之計，三警當一至。房玄齡注：警謂耀威示武，能驚敵使懼，如此者三，可當師之一至敵國。三至當一軍，房玄齡注：師之三至，可當一軍之用。三軍當一戰，房玄齡注：軍之三用，可成一戰之功。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房玄齡注：師行一期，能盡十年之蓄積。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房玄齡注：傾國一戰，能盡累代之功。

《韓非子》卷四《和氏》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偪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絶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

《墨子》卷五《非攻中》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獲斂。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饑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劒乘車，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輟絶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饑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亦不可勝數。

又《非攻下》　今夫師者之相爲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分，兵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不利和，威不圉，害之不久，爭之不疾，孫之不强。植心不堅，與國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而意贏矣。偏具此物，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國。若使中興師，君子。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序疏

矣。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遼遠，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廁役。以此饑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下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晋、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争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

《孫子十家集注》卷一三《用間篇》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内外騷動，怠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曹操曰：古者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七十萬家。李筌曰：古者發一家之兵，則鄰里三族共資之。是以不得耕作者七十萬家，而資十萬之衆矣。杜牧曰：古者一夫田一頃，夫九頃之地，中心一頃鑿井樹廬，八家居之。是爲井田怠疲也。言七十萬家奉十萬之師，轉輸疲於道路也。梅堯臣曰：輸糧供用公私煩役，疲於道路，廢於耒耜也。曹説是也。張預曰：井田之法，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興兵十萬，則輟耕作者七十萬家也。或問曰：重地則掠疲於道路而轉輸，何也。曰：非止運糧，亦供器用也。且兵貴掠敵者，謂深踐敵境，則當備其乏，故須掠以繼食，非專館穀於敵也。亦有磧鹵之地，無糧可因。得不餉乎。相守數年，以争一日之勝，而愛爵禄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李筌曰：惜爵賞，不與間諜，令窺敵之動静，是爲不仁之至也。杜牧曰：言不能以厚利使間也。梅堯臣曰：相守數年，則七十萬家所費多矣。而乃惜爵禄百金之微，不以遺間釣情取勝，是不仁之極也。王晳曰：悋財賞，不用間也。張預曰：相持且久，七十萬家財力一困，不知恤此，而反靳惜爵賞之細，不以啗間求索知敵情者，不仁之甚也。非人之將也，梅堯臣曰：非將人成功者也。非主之佐也，一本作非仁之佐也。梅堯臣曰：非以仁佐國者也。非勝之主也。

又《作戰篇》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曹操曰：馳車，輕車也。駕駟馬。革車，重車也。言萬騎之重，車駕四馬，率三萬軍，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衣裝，厩二人主養馬，凡五人。步兵十人，重以大車駕牛，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守衣裝，凡三人也。帶甲十萬，士卒數也。李筌曰：馳車戰車也。革車，輕車也。帶甲，步卒。車一兩駕以駟馬，步卒七十人，計千駟之軍，帶甲七萬，馬四千匹。孫子約以軍資之數，以十萬爲率，則百萬可知也。杜牧曰：輕車乃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輜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厩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支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梅堯臣曰：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凡輕車一乘，甲士步卒二十五人。重車一乘，甲士步卒七十五人。舉二車各千乘，是帶甲者十萬人。王晳曰：曹公曰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晳謂：馳車，謂駕革車也，一乘四馬爲駟，千駟則革車千乘。曹公曰重車也。晳謂：革車，兵車也。有五戎千乘之賦，諸侯之大者。曹公曰帶甲十萬，步卒數也。晳謂：井田之法，甸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千乘總七萬五千人。此言帶甲十萬，豈當時權制歟。何氏曰：十萬，舉成數也。張預曰：馳車即攻車也，革車即守車也。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五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一百人。興師十萬，則用車二千，輕重各半，與此同矣。千里饋糧，曹操曰：越境千里。李筌曰：道理縣遠。則内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曹操曰：謂購賞猶在外。李筌曰：夫軍出於外，則帑藏竭於内。舉千金者，言多費也。千里之外贏糧，則二十人奉一人也。杜牧曰：軍有諸侯交聘之禮，故曰賓客也。車甲器械完緝修繕，言膠漆者，舉其微細。千金者，言費用多也，猶贈賞在外也。賈林曰：計費不足，未可以興師動衆。故李太尉曰：三軍之門，必有賓居論議。梅堯臣曰：舉師十萬，饋糧千里，日費如此，師久之戒也。王晳曰：内謂國中，外謂軍所也。賓客，若諸侯之使及軍中宴饗吏士也。膠漆、車甲，舉細與大也。何氏曰：老師費財，智者慮之。張預曰：去國千里，即當因糧。若須供餉，則内外騷動，疲困於路，盡耗無極也。賓客者，使命與遊士也。膠漆者，修飾器械之物也。車甲者，膏轄金革之類也。約其所費，日用千金，然後能興十萬之師。千金，言重費也。購賞猶在外。其用戰也貴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孟氏曰：久暴師露衆，千里之外，則軍國費用不足相供。梅堯臣曰：師久暴於外，則輸用不給。張預曰：日費千金，師久暴則國用豈能給。若漢武帝窮征深討，久而不解，及其國用空虚，乃下哀痛之詔是也。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李筌曰：十萬衆舉，日費千金，非唯頓挫於外，亦財殫於内。是以聖人無暴師也。隋大業初，煬帝重兵好征，力屈鴈門之下，兵挫遼水之上，疏河引淮，轉輸彌廣，出師萬里，國用不足。於是楊玄感、李密乘其弊而起，縱蘇威、高熲豈能爲之謀也。【略】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曹操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而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李筌曰：籍，書也。不再籍書，恐人勞怨生也。【略】陳皞曰：籍，借也。不再借民而役也。糧者往則載焉，歸則迎之，是不三載也。不困乎兵，不竭乎國，言速而利也。【略】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曹操曰：兵甲戰

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李筌曰：具我戎器，因敵之食，雖出師千里，無匱乏也。杜佑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取資用於我國，因糧食於敵家也。晉師館穀於楚是也。梅堯臣曰：軍之須用取於國，軍之糧餉因於敵。何氏曰：因，謂兵出境鈔聚掠野。至於克敵拔城，得其儲積也。張預曰：器用取於國者，以物輕而易致也。糧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也。夫千里饋糧，則士有飢色。故因糧則食可足。**國之貧于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李筌曰：兵役數起，而賦斂重。杜牧曰：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此言粟重物輕也，不可推移。推移之，則農夫耕牛俱失南畝，故百姓不得不貧也。賈林曰：遠輸則財耗於道路，弊於轉運，百姓日貧。孟氏曰：兵車轉運千里之外，財則費於道路，人有困窮者。張預曰：以七十萬家之力，供餉十萬之師於千里之外，則百姓不得不貧。**近于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曹操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貪財，皆貴賣，則百姓虛竭也。李筌曰：夫近軍必有貨易，百姓徇財殫産而從之，竭也。賈林曰：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又云：既有非常之歛，故賣者求價無厭，百姓竭力買之，自然家國虛盡也。杜佑曰：言近軍師市多非常之賣，當時貪貴以趨末利，然後財貨殫盡，家國虛也。梅堯臣曰：遠者供役以轉饋，近者貪利而貴賣，皆貧國匱民之道也。王晳曰：夫遠輸則人勞費，近市則物騰貴。是故久師則爲國患也。曹公曰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貪財皆貴賣。晳謂將出界也。張預曰：近師之民，必貪利而貴貨，其物於遠來，輸餉之人，則財不得不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張預曰：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或曰：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曹操曰：丘，十六井也。百姓財殫盡，而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也。十去其七者，所破費也。李筌曰：兵久不止，男女怨曠，困於輸輓，丘役力屈財殫，百姓之費十去其七。杜牧曰：《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丘蓋十六井也。丘有戎馬一匹，牛四頭。甸有戎馬四匹，牛十六頭。丘，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言兵不解則丘役益急，百姓糧盡財竭，力盡於原野，家業十耗其七也。陳暲曰：丘，聚也。聚歛賦役，以應軍須。如此則財竭於人，人無不困也。王晳曰：急者，暴於常賦也。若魯成公作丘甲是也。如此則民費太半矣。要見公費差減，故云十七。曹公曰丘十六井，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何氏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居人上者，宜乎重惜。張預曰：運糧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産內虛，度其所費，十無其七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一本作十去其七。曹操曰：丘牛，謂丘邑之。大車，乃長轂車也。李筌曰：丘，大也。此數器者，皆軍之所須。言遠近之費公家之物，十損於七也。梅堯臣曰：百姓以財糧力役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七。公家以牛馬器仗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六。是以竭賦窮兵，百姓弊矣。役急民貧，國家虛矣。王晳曰：楯，干也。蔽可以屏蔽。櫓，大楯也。丘牛，古所謂匹馬丘牛也。大車，牛車也。《易》曰：大車以載。張預曰：兵以車馬爲本，故先言車馬。疲敝也，蔽櫓楯也。今謂之彭排。丘牛，大牛也。大車必革車也。始言破車疲馬者，謂攻戰之馳車也。次言丘牛大車者，即輜重之革車也。公家車馬器械，亦十損其六。

《左傳》卷三八《襄公二十七年》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于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孔穎達疏〕：正義曰：【略】《孫子兵書》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是兵爲財用之蠹也。

《商子》卷二《墾令》 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

《國語》卷五《魯語下》 季武子爲三軍，韋昭注：爲，作也。武子，魯卿，季文子之子季孫夙也。《周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魯，伯禽之封，舊有三軍，其後削弱，二軍而已。武子欲專公室，故益中軍以爲三，三家各征其一。事在魯襄十一年。叔孫穆子曰：不可。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韋昭注：師，謂六軍之衆也。公，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周禮》：軍將皆命卿。《詩》云：周公東征。周公時爲二伯而東征，則亦上公爲元帥也。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韋昭注：賦，國中出兵車、甲士，以從大國諸侯也。是以上能征下，下無奸慝。征，正也。慝，惡也。今我小侯也，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猶懼有討。若爲元侯之所，以怒大國，無乃不可乎。弗從。遂作中軍。韋昭注：言中者，明已有上下軍也。自是齊、楚代討于魯，襄、昭皆如楚。

《戰國策》卷一《西周策》 雍氏之役，韓徵甲與粟於周。周君患之，告蘇代。蘇代曰：何患焉。代能爲君令韓不徵甲與粟於周，又能爲君得高都。周君大悅曰：子苟能，寡人請以國聽。蘇代遂往見韓相國公仲中曰：公不聞楚計乎，昭應謂楚王曰：韓氏罷於兵，倉廩空，無以守城，吾收之以饑，不過一月必拔之。今圍雍氏五月不能拔，是楚病也。楚王始不信昭應之計矣，今公乃徵甲與及粟於周，此告楚病也。昭應聞此必勸楚

王益兵守雍氏，雍氏必拔。公仲中曰：善。然吾使者已行矣。代曰：公何不以高都與周。公中怒曰：吾無徵甲與粟於周，亦已多矣。何爲與高都。代曰：與之高都，則周必折而入於韓，秦聞之必大怒，而焚周之節，不通其使，是公以弊高都得完周也，何不與也。公中曰：善。不徵甲與粟於周而與高都，楚卒不拔雍氏而去。

又　卷五《齊策五》　蘇秦説齊閔王曰：【略】故明主察相，誠欲以伯王也爲志，則戰攻非所先。戰者，國之殘也，而都縣之費也。殘費已先，而能從諸侯者寡矣。彼戰者之爲殘也，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輸飲食而待死士，令折轅而炊之，殺牛而觴士，則是路君之道也。路，疑作露。言国中所有悉出於路。又疑作路窘，言財用窘於道路。正曰：正是道路之路。中人禱祝，君翳釀，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則此虛中之計也。夫戰之明日，屍死扶傷，雖若有功也，軍出費，中哭泣，則傷主心矣。死者破家而葬，夷傷者空財而共藥，完者內酺而華樂，故其費與死傷者鈞。故民之所費也，十年之田而不償也。軍之所出，矛戟折，鐶弦絶，傷弩，破車，罷馬，亡矢之大半。甲兵之具，官之所私出也，士大夫之所匿，厮養士之所竊，十年之田而不償者，而能從諸侯寡矣。攻城之費，百姓理檐蔽，舉衝櫓，家雜總，身窟穴中，罷于刀金。而士困於土功，將不釋甲，脊數而能拔城者爲亟耳。上倦於教，士斷於兵，故三下城而能勝敵者寡矣。

又　卷六《趙策三》　趙惠文王三十年，相都平君田單問趙奢曰：吾非不説將軍之兵法也，所以不服者，獨將軍之用衆。用衆者，使民不得耕作，糧食輓賃不可給也。此坐而自破之道也，非單之所爲也。單聞之，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今將軍必負十萬、二十萬之衆乃用之，此單之所不服也。

（漢）趙煜《吴越春秋》卷五《夫差内傳》　〔十三年〕吴王乃使太宰嚭爲右校司馬，王孫駱爲左校，及從勾踐之師伐齊。伍子胥聞之，諫曰：臣聞興十萬之衆，奉師千里，百姓之費，國家之出，日數千金。不念士民之死，而爭一日之勝，臣以爲危國亡身之甚。

《史記》卷四《周本紀》　王赧謂成君。楚圍雍氏，韓徵甲與粟於東周，東周君恐，召蘇代而告之。代曰：君何患於是。臣能使韓毋徵甲與粟於周，又能爲君得高都。周君曰：子苟能，請以國聽子。代見韓相國曰：楚圍雍氏，期三月也，今五月不能拔，是楚病也。今相國乃徵甲與粟於周，是告楚病也。韓相國曰：善。使者已行矣。代曰：何不與周高都。韓相國大怒曰：吾毋徵甲與粟於周亦已多矣，何故與周高都也。代曰：與周高都，是周折而入於韓也，秦聞之必大怒忿周，即不通周使，是以弊高都得完周也。曷爲不與。相國曰：善。果與周高都。

又　卷八《高祖本紀》　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略】遂西入咸陽。欲止宫休舍，樊噲、張良諫，乃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上。【略】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沛公又讓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

又　卷三〇《平準書》　其明年，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略】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元狩四年也。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禄矣。【略】

其明年，南越反，西羌侵邊爲桀。於是天子爲山東不贍，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車騎馬乏絶，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牝馬天下亭，亭有畜牸馬，歲課息。【略】

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税。南陽、漢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費皆仰給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贍之。然兵所過縣，爲以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賦法矣。

又　卷三三《魯周公世家》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曰：陳爾甲冑，

無敢不善。無敢傷牿。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敬復之。無敢寇攘，踰牆垣。魯人三郊三隧，峙爾芻茭、糗糧、楨榦，裴駰集解引孔安國曰：皆當儲峙汝糧，使足食；多積芻茭，供軍牛馬。馬融曰：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無敢不及，有大刑。作此胖誓，遂平徐戎，定魯。

又 卷五三《蕭相國世家》 漢王引兵東定三秦，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撫諭告，使給軍食。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爲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輒奏上，可，許以從事；即不及奏上，輒以便宜施行，上來以聞。關中事計户口轉漕司馬貞索隱：轉，劉氏音張戀反。漕，水運。給軍，漢王數失軍遁去，何常興關中卒，輒補缺。【略】

漢五年，既殺項羽，定天下，論功行封。羣臣争功，歲餘功不決。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鄸侯，所食邑多。【略】列侯畢已受封，及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橈裴駰集解引應劭曰：橈，屈也。功臣，多封蕭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内侯鄂君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常失軍亡衆，逃身遁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之乏絶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陛下，此萬世之功也。今雖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第一，曹參次之。高祖曰：善。於是乃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又 卷六九《蘇秦列傳》 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説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嘑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司馬貞索隱按：《戰國策》：車七百乘，粟支十年。南有碣石、鴈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棗栗矣。此所謂天府者也。【略】

即因説趙肅侯曰：【略】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彊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略】

因東説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勃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司馬貞索隱按：高誘注《戰國策》云五家即五國也。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絶清河，涉勃海也。臨菑之中七萬户，臣竊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鬬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彊，天下莫能當。今乃西面而事秦，臣竊爲大王羞之。【略】

乃西南説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陘塞，郇陽，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彊與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

又 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 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鴈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裴駰集解引如淳曰：將軍征行無常處，所在爲治，故言莫府。莫，大也。司馬貞索隱按：【略】崔浩云：古者出征爲將帥，軍還則罷，理無常處，以幕帟爲府署，故曰莫府。則莫當作幕，字之訛耳。爲士卒費。

又 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 唐對曰：【略】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司馬貞索隱案：謂軍中立市，市有税，税即租也。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擾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遣選車千三百乘，彀騎萬三千，百金之士十萬，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彊秦，南友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

又 當是之時，匈奴新大入朝那，殺北地都尉卬。上以胡寇爲意，乃卒復問唐曰：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李牧也。唐對曰：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内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虚言也。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司馬貞索隱案：謂軍中立市，市有税。税即租也。賞

賜決於外，不從中擾也。【略】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出〕私養錢，五日一椎牛，饗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

又 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其明年春，漢謀曰：翕侯信爲單于計，居幕北，以爲漢兵不能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張守節正義：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糧重不與焉。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中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咸約絶幕擊匈奴。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

又 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召。資用乏，留久，諸公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其辭曰：【略】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并吞戰國，海内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絶；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弊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鹵，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輦芻輓粟，裴駰集解引文穎曰：轉芻穀就戰是也。起於黄、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略】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夫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上虚府庫，下敝百姓，甘心於外國，非完事也。

（漢）荀悦《申鑒》卷二《時事》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尚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搜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于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

（漢）王符《潛夫論》卷五《救邊》 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懷義恩也。痛則無耻，禍則不仁。忿戾怨懟，生於無耻。今羌叛久矣，傷害多矣，百姓急矣，憂禍深矣。上下相從，未見休時。不一命大將以掃醜虜，而州稍稍興役，連連不已。若排簾障風，探沙擁河，無所能禦，徒自盡爾。今數州屯兵十余萬人，皆廩食縣官，歲數百萬斛，又有月直。但此人耗，不可勝供，而反憚暫出之費，甚非計也。

又《實邊》 前羌始叛，草創新起，器械未備，虜或持銅鏡以象兵，或負板案以類楯，惶懼擾攘，未能相持。一城易制爾，郡縣皆大熾。及百姓暴被殃禍，亡失財貨，人哀奮怒，各欲報讎，而將帥皆怯劣軟弱，不敢討擊，但坐調文書，以欺朝廷。實殺民百則言一，殺虜一則言百；或虜實多而謂之少，或實少而謂之多。傾側巧文，要取便身利己，而非獨憂國之大計，哀民之死亡也。又放散錢谷，殫盡府庫，乃復從民假貸，强奪財貨。千萬之家，削身無餘，萬民匱竭，因隨以死亡者，皆吏所餓殺也。其爲酷痛，甚於逢虜。

又 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内郡。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則雖欲令無往，弗能止也。此均苦樂，平傜役，充邊境，安中國之要術也。

（漢）劉向《新序》卷一〇《善謀下》 大行曰：不然。夫草木之中霜霧，不可以風過；清水明鏡，不可以形遁也；通方之人，不可以文亂。今臣言擊之者，故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伏輕卒銳士以待之，險鞍險阻以備之。吾勢以成，或當其左，或當其右；或當其前，或當其後，單于可擒，百必全取。臣以爲擊之便。於是遂從大行之言。孝武皇帝自將師伏兵于馬邑，誘致單于。單于既入塞，道覺之，奔走而去。其後交兵接刃，結怨連禍，相攻擊十年，兵凋民勞，百姓空虚，道殣相望，槥車相屬，寇盜滿山，天下搖動。孝武皇帝後悔之。御史大夫桑弘羊請佃輪臺。詔卻曰：當今之務，務在禁苛暴，止擅賦。今乃遠西佃，非能以慰民也。朕不忍聞。封丞相號曰富民侯，遂不復言兵事。

（漢）桓寬《鹽鐵論》卷七《擊之》　大夫曰：前議公事，賢良、文學稱引往古，頗乖世務。論者不必相反，期於可行。往者，縣官未事胡、越之時，邊城四面受敵，北邊尤被其苦。先帝絶三方之難，撫從方國，以爲蕃蔽，窮極郡國，以討匈奴。匈奴壤界獸圈，孤弱無與，此困亡之時也。遼遠不遂，使得復喘息，休養士馬，負紿西域。西域迫近胡寇，沮心內解，必爲巨患。是以主上欲掃除，煩倉廩之費也。終日逐禽，罷而釋之，則非計也。蓋舜紹緒，禹成功。今欲以小舉擊之，何如。

文學曰：異時，縣官修輕賦，公用饒，人富給。其後，保胡、越，通四夷，費用不足。於是興利害，筭車舡，以訾助邊，贖罪告緡，與人以患矣。甲士死於軍旅，中士罷於轉漕，仍之以科適，吏徵發極矣。夫勞而息之，極而反本，古之道也，雖舜、禹興，不能易也。

大夫曰：昔夏后底洪水之災，百姓孔勤，罷於籠臿，及至其後，咸享其功。先帝之時，郡國頗煩於戎事，然亦寬三陲之役。《語》曰：見機不遂者隕功。一日違敵，累世爲患。休勞用供，因弊乘時。帝王之道，聖賢之所不能失也。功業有緒，惡勞而不卒，猶耕者勘休而困止也。夫事輟者無功，耕怠者無獲也。

文學曰：地廣而不德者國危，兵强而凌敵者身亡。虎兕相據，而螻蟻得志。兩敵相機，而匹夫乘間。是以聖王見利慮害，見遠存近。方今爲縣官計者，莫若偃兵休士，厚幣結和親，修文德而已。若不恤人之急，不計其難，弊所持以窮無用之地，亡十獲一，非文學之所知也。

又　卷八《結和》　大夫曰：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先帝覩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故廣將帥，招奮擊，以誅厥罪；功勳粲然，著於海內，藏於記府，何命亡十獲一乎。夫偷安者後危，慮近者憂遠，賢者離俗，智士權行，君子所慮，衆庶疑焉。故民可與觀成，不可與圖始。此有司所獨見，而文學所不覩。

文學曰：往者，匈奴結和親，諸夷納貢，即君臣外內相信，無胡、越之患。當此之時，上求寡而易贍，民安樂而無事，耕田而食，桑麻而衣，家有數年之稽，縣官餘貨財，閭里耆老，或及其澤。自是之後，退文任武，苦師勞衆，以略無用之地，立郡沙石之間，民不能自守，發屯乘城，輓輦而贍之。愚竊見其亡，不覩其成。

《漢書》卷一上《高帝紀》　〔韓信〕因陳羽可圖三秦易并之計。漢王大說，遂聽信策，部署諸將。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食。【略】〔四年冬十月〕漢王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下》　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絶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師古曰：共猶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師古曰：齎謂將衣食之具以自隨也，音子奚反。中外騷擾相奉，百姓抏敝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耻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而始。師古曰：謂桑弘羊、東郭咸陽、孔僅之屬也。

其後，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饟，率十餘鍾致一石，師古曰：言其勞費用功重。散幣於邛僰以輯之。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顔師古注引李奇曰：不足用，終更其事也。韋昭曰：更，續也。師古曰：二說並非也。悉，盡也。更，償也。雖盡租賦不足償其功費也。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顔師古注引服虔曰：入穀於外縣，而受粟錢於內府也。師古曰：此說非也。都內，京師主藏者也。《百官公卿表》大司農屬官有都內令丞也。東置滄海郡，人徒之費疑於南夷。又興十餘萬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鉅萬，師古曰：數十萬乃至百萬萬。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師古曰：庶人入奴婢則復終身，先爲郎者就增其秩也。一曰入奴婢少者復終身，多者得爲郎，舊爲郎更增秩也。及入羊爲郎，始於此。

此後四年，衛青比歲十餘萬衆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而漢軍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轉漕之費不與焉。於是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師古曰：陳謂列奏之。經，常也。既，盡也。言常用之錢及諸賦稅並竭盡也。有司請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臧）〔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顔師古注引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

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秉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說之不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師古曰：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選以爲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爲吏，比於五大夫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師古曰：樂卿者，武功爵第八等也。言買爵唯得至第八也。此文止論武功爵級，而作注者乃以舊二十等爵解之，失其本意，故刪而不取。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略】

其明年，票騎仍再出擊胡，大克獲。渾邪王率數萬衆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師古曰：一兩，一乘。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略】

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師古曰：調謂選發之也。調音徒釣反。而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驷，出御府禁藏以澹之。【略】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師古曰：入財於官，以取優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師古曰：鮮，少也。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千夫、五大夫不欲爲吏者，令之出馬也。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其明年，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師古曰：匱，空也。戰士頗不得禄矣。【略】

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爲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人度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師古曰：開田，始開屯田也。斥塞，廣塞令卻。初置二郡，故塞更廣也。以開田之官廣塞之卒戍而田也。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澹之。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牝〕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略】

漢連出兵三歲，誅羌，滅兩粵，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顔師古注引晉灼曰：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汶山郡，及地理志、西南夷傳所置犍爲、零陵、益州郡，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無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師古曰：地比，謂依其次第，自近及遠也。而初郡又時時小反，殺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間歲萬餘人，師古曰：間歲，隔一歲。費皆仰大農。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然兵所過縣，縣以爲訾給毋乏而已，不敢言輕賦法矣。

又 卷三九《蕭何傳》 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撫諭告，使給軍食。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爲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輒奏，上可許以從事；即不及奏，輒以便宜施行，上來以聞。計户轉漕給軍，漢王數失軍遯去，何常興關中卒，輒補缺。上以此剸屬任何關中事。【略】

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上已橈功臣多封何，至位次未有以復難之，然心欲何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夫上與楚相距五歲，失軍亡衆，跳身遯者數矣，然蕭何常從關中遣軍補其處。非上所詔令召，而數萬衆會上乏絶者數矣。夫漢與楚相守滎陽數年，軍無見糧，師古曰：無見在之糧。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陛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待陛下，此萬世功也。今雖無曹參等百數，何缺於漢。漢得之不必待以全。奈何欲以一旦之功（而）加萬世之功哉。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於是乃令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又 卷四九《鼂錯傳》 錯復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曰：【略】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師古曰：更謂易代也，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

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辠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募民有罪自首，除罪定輸作者也，復作如徒也。臣瓚曰：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今皆除其罰，令居之也。師古曰：瓚說是也。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辠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師古曰：初徙之時，縣官且廩給其衣食，於後能自供贍乃止也。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顏師古注引孟康曰：《食貨志》所謂樂卿者也，朝位從卿而無職也。師古曰：孟說非也。樂卿武帝所置耳，錯之上書未得豫言之也。然二十等爵內無有卿名，蓋謂其等級同列卿者也。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禄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顏師古注引孟康曰：謂胡人入爲寇，驅收中國，能奪得之者，以半與之。師古曰：孟說非也。言胡人入爲寇，驅略漢人及畜產，而它人能止得其所驅者，令其本主以半賞之。縣官爲贖其民。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得漢人，官爲贖也。師古曰：此承上句之言，謂官爲備價贖之耳。張說非也。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東方諸郡民不習戰鬬當戍邊者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師古曰：言發怨恨之人使行戍役也。

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將，送也。或曰，將，資也。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卹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

又 卷五〇《鄭當時傳》 漢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費多，財用益屈。師古曰：屈，盡也。當時爲大司農，任人賓客傲，顏師古注引晉灼曰：當時爲大司農，而任使其賓客辜較作傲也。師古曰：傲謂受顧賃而載運也。言當時保任其賓客於司農載運也。傲音子就反。入多逋負。

又 卷五一《鄒陽傳》 鄒陽，齊人也。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久之，吳王以太子事怨望，稱疾不朝，陰有邪謀，陽奏書諫。爲其事尚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爲諭，因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其辭曰：聞秦倚曲臺之宮，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始皇帝所治處也，若漢家未央宮。師古曰：倚，恃也。懸衡天下，顏師古注引服虔曰：關西爲衡。應劭曰：衡，平也。如淳曰：衡猶稱之（權）〔衡〕也，言其懸法度於其上也。師古曰：此說秦自以爲威力彊固，非論平法也。下又言陳勝連從兵之據，則是說從橫之事耳。服釋是也。畫地而不犯，兵加胡越；至其晚節末路，張耳、陳勝連從兵之據，以叩函谷，咸陽遂危。何則。列郡不相親，萬室不相救也。今胡數涉北河之外，上覆飛鳥，下不見伏菟，鬬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輦車相屬，轉粟流輸，千里不絕。

又 卷六一《李廣利傳》 其夏，漢亡浞野之兵二萬餘於匈奴，公卿議者皆願罷宛軍，專力攻胡。天子業出兵誅宛，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漸輕漢，而宛善馬絶不來，烏孫、輪臺易苦漢使，爲外國笑。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師古曰：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也。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兵弩甚設。師古曰：施張甚具也。天下騷動，轉相奉伐宛，五十餘校尉。宛城中無井，汲城外流水，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穴其城。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略】宛乃出其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漢軍。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牝牡三千餘匹，而立宛貴人之故時遇漢善者名昧蔡爲宛王，與盟而罷兵。【略】軍還，入玉門者萬餘人，馬千餘匹。後行，非乏食，戰死不甚多，而將吏貪，不愛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者衆。天子爲萬里而伐，不錄其過，乃下詔曰：【略】士卒賜直四萬錢。師古曰：或以他財物充之，故云直。

又 卷六四下《嚴安傳》 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略】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薉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警，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摩劍，矯箭控弦，轉輸軍糧，未見休時，此天下所共憂也。

又 《賈捐之傳》 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

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珠厓內屬爲郡久矣，今背畔逆節，而云不當擊，長蠻夷之亂，虧先帝功德，經義何以處之。捐之對曰：【略】賴聖漢初興，爲百姓請命，平定天下。至孝文皇帝，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則斷獄數百，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師古曰：鸞旗，編以羽毛，列繫橦旁，載於車上，大駕出，則陳於道而先行。屬車，相連屬而陳於後也。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一）〔三〕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師古曰：安之，言何所適往。於是還馬，與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毋求來獻。當此之時，逸游之樂絶，奇麗之賂塞，鄭衛之倡微矣。夫後（官）狩六年，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師古曰：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校〕師古曰：（校）〔校〕謂數計也。乃探平城之事，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籍兵厲馬，因富民以攘服之。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玄菟、樂浪爲郡，（比）〔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略】臣竊以往者羌軍言之，暴師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費四十餘萬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師古曰：少府錢主供天子，故曰禁錢。夫一隅爲不善，費尚如此，況於勞師遠攻，亡士毋功乎。求之往古則不合，施之當今又不便。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願遂棄珠厓，專用恤關東爲憂。

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都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上乃從之。

又　卷六六《公孫賀傳》　征和二年春，制詔御史：故丞相賀倚舊故乘高勢而爲邪，師古曰：帝爲太子，賀已爲舍人，故云舊故。興美田以利子弟賓客，不顧元元，無益邊穀，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戍邊卒糧乏，不能爲方計以益之也。貨賂上流，師古曰：丞相貪冒，受賂于下，故使衆庶貨賄上流執事者也。朕忍之久矣。終不自革，師古曰：革，改也。乃以邊爲援，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使內郡自作車，耕者自轉，所以饒邊，饒邊所以行恩施，爲己名援也。或曰以胡爲援也。使內郡自省作車，顏師古注引服虔曰：詐令內郡自省作車轉輸也。邊屯無事之時，宜自治作車，以給軍用。師古曰：令郡自省減諸餘功用而作車也。又令耕者自轉，顏師古注引文穎曰：自輸穀於邊。以困農煩擾畜者，重馬傷秏，武備衰減，師古曰：重謂懷孕者也。言轉運之勞，畜產疲困，故（反）使懷孕者爲之傷秏以減武備也。秏音呼到反。下吏妄賦，百姓流亡。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鈦者也。弛之言解也。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郡兵皆屯備南山，北邊空虛，勢不可久。或曰至秋冬乃進兵，此虜在竟外之册。師古曰：竟讀曰境。今虜朝夕爲寇，土地寒苦，漢馬不能冬，師古曰：能讀曰耐。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萬騎以上，皆多羸瘦。可益馬食，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分兵並出張掖、酒泉合擊罕、開在鮮水上者。虜以畜產爲命，今皆離散，兵即分出，雖不能盡誅，亶奪其畜產，虜其妻子，師古曰：亶讀曰但。復引兵還，冬復擊之，大兵仍出，虜必震壞。

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武賢欲輕引萬騎，分爲兩道出張掖，回遠千里。師古曰：回謂路紆曲也。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師古曰：佗音徒何反。凡以畜產載負物者皆爲佗。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勤勞而至，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逐水中，入山林。【略】

上乃拜侍中樂成侯許延壽爲强弩將軍，即拜酒泉太守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以書敕讓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甚苦暴露。將軍計欲至正月乃擊罕羌，羌人當獲麥，已遠其妻子，師古曰：徙其妻子令遠居而身來爲寇也。精兵萬人欲爲酒泉、敦煌寇。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師古曰：皆謂直錢之數，言其貴。轉輸並起，百姓煩擾。將軍將萬餘之衆，不早及秋共水草之利爭其畜食，師古曰：此畜謂畜產牛羊之屬也。食謂穀麥之屬也。一曰畜食，畜之所食，即謂草也。欲至冬，虜皆當畜食，師古曰：此畜讀曰蓄。蓄，聚積也。多藏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皸瘃，寧有利哉。將軍不念中國之費，欲以歲數而勝微，將

軍誰不樂此者。

又　卷七六《張敞傳》　以數上事有忠言，宣帝徵敞爲太中大夫，與于定國並平尚書事。以正違忤大將軍霍光，而使主兵車出軍省減用度。師古曰：令其主節減軍興之用度也。

又　卷七八《蕭望之傳》　是歲西羌反，漢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以破，來春民食必乏。窮辟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諸有辠，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師古曰：差，次也。八郡，即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望之與少府李彊議，以爲民函陰陽之氣，有（仁）〔好〕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爲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臧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予。《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户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師古曰：率户而賦，計口而斂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

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辠人出財減辠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師古曰：以其罪輕而法重，故常欲除此科條。今因此令贖，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顔師古注引應劭曰：選音刷，金鍰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鍰，鍰即鍰也，其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吕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也。所從來久矣，何賊之所生。敞備卑衣二十餘年，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兩府爲職，不敢不盡愚。

望之、彊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永惟邊竟之不贍，故金布令甲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曰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夭絶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師古曰：同共給之也。自此以上，令甲之文。固爲軍旅卒暴之事也。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令文專爲軍旅猝暴而施設。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入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貧，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羣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

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又　卷九四下《匈奴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哀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自黄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上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虚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黄門郎揚雄上書諫曰：【略】以秦始皇之彊，蒙恬之威，帶甲四十餘萬，然不敢窺西河，乃築長城以界之。會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衆困於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時奇譎之士石畫之臣甚衆，卒其所以脱者，世莫得而言也。又高皇后嘗忿匈奴，羣臣庭議，樊噲請以十萬衆横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妄阿順指。於是大臣權書遺之，然後匈奴之結解，中國之憂平。及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乃罷。孝武即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萬衆徼於便隘，匈奴覺之而去，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深惟社稷之計，規恢萬載之策，乃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絶大幕，破

實顏，襲王庭，窮極其地，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以臨翰海，虜名王貴人以百數。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略】

且往者圖西域，制車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師古曰：財用之費，一歲數百萬也。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勞之，一日失之，費十而愛一，臣竊爲國不安也。唯陛下少留意於未亂未戰，以遏邊萌之禍。

書奏，天子嘉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賜雄帛五十匹，黃金十斤。【略】

西域都護但欽上書言匈奴南將軍右伊秩訾將人衆寇擊諸國。莽於是大分匈奴爲十五單于，遣中郎將薗苞、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多齎珍寶至雲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欲以次拜之。使譯出塞誘呼右犂汗王咸、咸子登、助三人，至則脅拜咸爲孝單于，賜安車鼓車各一，黃金千斤，雜繒千匹，戲戟十；拜助爲順單于，賜黃金五百斤；傳送助、登長安。莽封苞爲宣威公，拜爲虎牙將軍；封級爲揚威公，拜爲虎賁將軍。單于聞之，怒曰：先單于受漢宣帝恩，不可負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孫，何以得立。遣左骨都侯、右伊秩訾王呼盧訾及左賢王樂將兵入雲中益壽塞，大殺吏民。是歲，建國三年也。

是後，單于歷告左右部都尉、諸邊王，入塞寇盜，大輩萬餘，中輩數千，少者數百，殺鴈門、朔方太守、都尉，略吏民畜產不可勝數，緣邊虛耗。莽新即位，怙府庫之富欲立威，乃拜十二部將率，發郡國勇士，武庫精兵，各有所屯守，轉委輸於邊。議滿三十萬衆，齎三百日糧，同時十道並出，窮追匈奴，內之于丁令，因分其地，立呼韓邪十五子。

莽將嚴尤諫曰：臣聞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周宣王時，獫允內侵，至于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戎狄之侵，譬猶蠭蠆之螫，毆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漢武帝選將練兵，約齎輕糧，深入遠戍，師古曰：約，少也。少齎衣裝。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今天下遭陽九之阨，比年饑饉，西北邊尤甚。發三十萬衆，具三百日糧，東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後乃備。計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師老械弊，勢不可用，此一難也。邊既空虛，不能奉軍糧，內調郡國，不相及屬，此二難也。師古曰：調，發也。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當自齎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鹵，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軍出未滿百日，牛必物故且盡，餘糧尚多，人不能負，此三難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風，多齎鼸鼠薪炭，重不可勝，食糒飲水，以歷四時，師有疾疫之憂，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非不欲久，勢力不能，此四難也。輜重自隨，則輕銳者少，不得疾行，虜徐遁逃，勢不能及，幸而逢虜，又累輜重，如遇險阻，銜尾相隨，虜要遮前後，危殆不測，此五難也。大用民力，功不可必立，臣伏憂之。今既發兵，宜縱先至者，令臣尤等深入霆擊，且以創艾胡虜。莽不聽尤言，轉兵穀如故，天下騷動。【略】初，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虛空，野有暴骨矣。

又　卷九五《西南夷傳》　王莽篡位，改漢制，貶鉤町王以爲侯。王邯怨恨，牂柯大尹周欽詐殺邯。邯弟承攻殺欽，州郡擊之，不能服。三邊蠻夷愁擾盡反，復殺益州大尹程隆。莽遣平蠻將軍馮茂發巴、蜀、犍爲吏士，賦斂取足於民，以擊益州。出入三年，疾疫死者什七，巴、蜀騷動。莽徵茂還，誅之。更遣寧始將軍廉丹與庸部牧史熊大發天水、隴西騎士，廣漢、巴、蜀、犍爲吏民十萬人，轉輸者合二十萬人，擊之。始至，頗斬首數千，其後軍糧前後不相及，士卒飢疫，三歲餘死者數萬。

又　《兩粵傳》　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粵，東粵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粵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萬，浮船牂柯，出不意，此制

粵一奇也。誠以漢之強，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甚易。上許之。乃拜蒙以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師古曰：食糧及衣重也。從巴（荏）〔苒〕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師古曰：多同，其侯名也。厚賜，諭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莋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

當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餒，離暑溼，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興擊，耗費亡功。師古曰：言通西南夷大爲損害。

又　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二年十二月〕遣五威將軍苗訢、虎賁將軍王況出五原，厭難將軍陳欽、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振武將軍王嘉、平狄將軍王萌出代郡，相威將軍李棽、鎮遠將軍李翁出西河，誅貉將軍陽俊、討穢將軍嚴尤出漁陽，奮武將軍王駿、定胡將軍王晏出張掖，及褊裨以下百八十人。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以軍興法從事，天下騷動。先至者屯邊郡，須畢具乃同時出。【略】

〔天鳳二年二月〕衛卒不交代三歲矣。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略】

〔天鳳三年十月〕平蠻將軍馮茂擊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賦斂民財什取五，益州虛耗而不克，徵還下獄死。更遣寧始將軍廉丹與庸部牧史熊擊句町，頗斬首，有勝。莽徵丹、熊，丹、熊願益調度，必克乃還。復大賦斂，就都大尹馮英不肯給，言自越禱遂久仇牛，同亭邪豆之屬反畔以來，積且十年，郡縣距擊不已。續用馮茂，苟施一切之政。僰道以南，山險高深，茂多毆衆遠居，費以億計，吏士離毒氣死者什七。今丹、熊懼於自詭期會，調發諸郡兵穀，復訾民取其十四，師古曰：發人訾財，十取其四也。空破梁州，功終不遂。宜罷兵屯田，明設購賞。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地皇元年二月〕莽見四方盜賊多，復欲厭之，又下書曰：予之皇初祖考黃帝定天下，將兵爲上將軍，建華蓋，立斗獻，內設大將，外置大司馬五人，大將軍二十五人，偏將軍百二十五人，裨將軍千二百五十人，校尉萬二千五百人，司馬三萬七千五百人，候十一萬二千五百人，當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士吏四十五萬人，士千三百五十萬人，應協於易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予受符命之文，稽前人，將條備焉。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乘傳使者經歷郡國，日且十輩，倉無見穀以給，傳車馬不能足，賦取道中車馬，師古曰：於道中行者，即執取之，以充事也。取辦於民。【略】

〔地皇二年正月〕轉天下穀幣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郡以百萬數，欲以擊匈奴。【略】

〔地皇四年〕四月，世祖與王常等別攻潁川，下昆陽、郾、定陵。莽聞之愈恐，遣大司空王邑馳傳之雒陽，與司徒王尋發衆郡兵百萬，號曰虎牙五威兵，平定山東。得顓封爵，政決於邑，除用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備軍吏。傾府庫以遣邑，多齎珍寶猛獸，欲視饒富，用怖山東。邑至雒陽，州郡各選精兵，牧守自將，定會者四十二萬人，餘在道不絕，車甲士馬之盛，自古出師未嘗有也。【略】

莽拜將軍九人，皆以虎爲號，號曰九虎，將北軍精兵數萬人東，內其妻子宮中以爲質。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臧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師古曰：御府有令丞，少府之屬官也，掌珍物。中御府者，皇后之府藏也。平準令丞屬大司農，亦珍貨所在也。莽愈愛之，賜九虎士人四千錢。

《後漢書》卷二《孝明帝紀》〔永平元年秋七月〕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

又　卷七《孝桓帝紀》〔延熹五年十月〕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中藏錢還之。

又　卷一六《寇恂傳》光武南定河內，而更始大司馬朱鮪等盛兵據洛陽。又幷州未安，光武難其守，問於鄧禹曰：諸將誰可使守河內者。禹曰：昔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復西顧之憂，所以得專精山東，終成大業。今河內帶河爲固，戶口殷實，北通上黨，南迫洛陽。寇恂文武備足，有牧人御衆之才，非此子莫可使也。乃拜恂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光武謂恂曰：河內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

河內，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它兵，勿令北度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淇園，衛之苑，多竹篠也。養馬二千匹，收租四百萬斛，轉以給軍。【略】

時軍食急乏，恂以輦車驢駕轉輸，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驢駕，併駕也。輦車，人挽行也。前後不絶，尚書升斗以稟百官。

又《鄧訓傳》　章和二年，護羌校尉張紆誘誅燒當種羌迷吾等，由是諸羌大怒，謀欲報怨，朝廷憂之。公卿舉訓代紆爲校尉。諸羌激忿，遂相與解仇結婚，交質盟詛，衆四萬餘人，期冰合度河攻訓。先是小月氏胡分居塞內，勝兵者二三千騎，皆勇健富彊，每與羌戰，常以少制多。雖首施兩端，漢亦時收其用。時迷吾子迷唐，別與武威種羌合兵萬騎，來至塞下，未敢攻訓，先欲脅月氏胡。訓擁衛稽故，令不得戰。議者咸以羌胡相攻，縣官之利，以夷伐夷，不宜禁護。訓曰：不然。今張紆失信，衆羌大動，經常屯兵，不下二萬，轉運之費，空竭府帑，李賢注引《説文》曰：帑，金帛所藏。涼州吏人，命縣絲髮。原諸胡所以難得意者，皆恩信不厚耳。今因其迫急，以德懷之，庶能有用。

又　卷一七《馮異傳》　〔建武二年春〕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詔拜南陽趙匡爲右扶風，將兵助異，并送縑穀。軍中皆稱萬歲，異兵食漸盛。

又　卷二〇《祭遵傳》　〔建武〕八年秋，復從車駕上隴。及囂破，帝東歸過汧，幸遵營，勞饗士卒，作黄門武樂，良夜乃罷。時遵有疾，詔賜重茵，覆以御蓋。復令進屯隴下。及公孫述遣兵救囂，吴漢、耿弇等悉奔還，遵獨留不卻。李賢注引《東觀記》曰：時遵屯汧。詔書曰：將軍連年距難，衆兵即卻，復獨按部，功勞爛然。兵退無宿戒，糧食不豫具，今乃調度，恐力不堪。國家知將軍不易，亦不遺力。今送縑千匹，以賜吏士。

又　卷二九《郅壽傳》　是時憲征匈奴，海内供其役費，而憲及其弟篤、景並起第宅，驕奢非法，百姓苦之。壽以府臧空虚，軍旅未休，遂因朝會譏刺憲等，厲音正色，辭旨甚切。

又　卷三八《馮緄傳》　時天下飢饉，帑藏虚盡，每出征伐，常減公卿奉禄，假王侯租賦，前後所遣將帥，宦官輒陷以折耗軍資，往往抵罪。緄性烈直，不行賄賂，懼爲所中，乃上疏曰：孰得容姦，伯夷可疑；苟曰無猜，盜跖可信。故樂羊陳功，文侯示以謗書。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尚書朱穆奏緄以財自嫌，失大臣之節。有詔勿劾。

又　卷四三《何敞傳》　以高第拜侍御史。時遂以竇憲爲車騎將軍，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爲憲弟篤、景並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敞上疏諫曰：臣聞匈奴之爲桀逆久矣。平城之圍，嫚書之恥，此二辱者，臣子所爲捐軀而必死，高祖、吕后忍怒還忿，舍而不誅。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陛下履晏晏之姿，匈奴無逆節之罪，漢朝無可慙之恥，而盛春東作，興動大役，元元怨恨，咸懷不悦。而猥復爲衛尉篤、奉車都尉景繕修館第，彌街絶里。臣雖斗筲之人，誠竊懷怪，以爲篤、景親近貴臣，當爲百僚表儀。今衆軍在道，朝廷焦脣，百姓愁苦，縣官無用，而遽起大第，崇飾玩好，非所以垂令德，示無窮也。宜且罷工匠，專憂北邊，恤人之困。書奏不省。

又　卷四八《楊終傳》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略】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考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民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土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濕，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書奏，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絶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李賢注：元帝初元三年，珠崖郡反，待詔賈捐之以爲宜棄珠崖，救人飢餓，乃罷珠崖郡。光武二十一年，鄯善、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還其侍子，厚加賞賜。介鱗喻遠夷，言其人與魚鼈無異也。衣裳謂中國也。楊雄《法言》曰：珠崖之絶，捐之之力也，否則鱗介易我衣裳。魯文公毁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己毁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

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又 卷五一《龐參傳》 龐參字仲達，河南緱氏人也。初仕郡，未知名，河南尹龐奮見而奇之，舉爲孝廉，拜左校令。坐法輸作若盧。若盧，獄名。永初元年，涼州先零種羌反畔，遣車騎將軍鄧騭討之。參於徒中使其子俊上書曰：方今西州流民擾動，而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於徵發。田疇不得墾闢，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窮，無望來秋。百姓力屈，不復堪命。臣愚以爲萬里運糧，遠就羌戎，不若總兵養衆，以待其疲。車騎將軍騭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尚使督涼州士民，轉居三輔。休徭役以助其時，止煩賦以益其財，令男得耕種，女得織紝，然後畜精銳，乘懈沮，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則邊人之仇報，奔北之恥雪矣。【略】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今復募發百姓，調取穀帛，銜賣什物，以應吏求。外傷羌虜，內困徵賦。遂乃千里轉糧，遠給武都西郡。塗路傾阻，難勞百端，疾行則鈔暴爲害，遲進則穀食稍損，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名救金城，而實困三輔。三輔既困，還復爲金城之禍矣。參前野，以慮三族之外，果破涼州，禍亂至今。夫拓境不寧，無益於彊；多田不耕，何救飢敝。故善爲國者，務懷其內，不求外利；務富其民，不貪廣土。三輔山原曠遠，民庶稀疏，故縣丘城，可居者多。今宜徙邊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諸陵，田戍故縣。孤城絕郡，以權徙之；轉運遠費，聚而近之；徭役煩數，休而息之。此善之善者也。騭及公卿以國用不足，欲從參議，衆多不同，乃止。

又 卷六五《皇甫規傳》 規出身數年，持節爲將，擁衆立功，還督鄉里，既無它私惠，而多所舉奏，又惡絕宦官，不與交通，於是中外並怨，遂共誣規貨賂羣羌，令其文降。天子璽書誚讓相屬。規懼不免，上疏自訟曰：四年之秋，戎醜蠢戾，爰自西州，侵及涇陽，舊都懼駭，朝廷西顧。明詔不以臣愚駑，急使軍就道。幸蒙威靈，遂振國命，羌戎諸種，大小稽首，輒移書營郡，以訪誅納，所省之費，一億以上。以爲忠臣之義，不敢告勞，故耻以片言自及微効。【略】自永初以來，將出不少，覆軍有五，動資巨億。有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李賢注：言覆軍之將，旋師之日，多載珍寶，封印完全，便入權門。而名成功立，厚加爵封。今臣還督本土，糺舉諸郡，絕交離親，戮辱舊故，衆謗陰害，固其宜也。臣雖汙穢，廉絜無聞，今見覆沒，耻痛實深。傳稱鹿死不擇音，謹冒昧略上。

又 《段熲傳》 而東羌先零等，自覆沒征西將軍馬賢後，朝廷不能討，遂數寇擾三輔。其後度遼將軍皇甫規、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既降又叛。桓帝詔問熲曰：先零東羌造惡反逆，而皇甫規、張奐各擁强衆，不時輯定。欲熲移兵東討，未識其宜，可參思術略。熲因上言曰：臣伏見先零東羌雖數叛逆，而降於皇甫規者，已二萬許落，善惡既分，餘寇無幾。今張奐躊躇久不進者，當慮外離內合，兵往必驚。且自冬踐春，屯結不散，人畜疲羸，自亡之執，徒更招降，坐制强敵耳。臣以爲狼子野心，難以恩納，執窮雖服，兵去復動。唯當長矛挾脅，白刃加頸耳。計東種所餘三萬餘落，居近塞內，路無險折，非有燕、齊、秦、趙從横之執，而久亂幷、涼，累侵三輔，西河、上郡，已各內徙，安定、北地，復至單危，自雲中、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匈奴、種羌，並擅其地，是爲癰疽伏疾，留滯脅下，如不加誅，轉就滋大。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無慮用費爲錢五十四億。如此，則可令羣羌破盡，匈奴長服，內徙郡縣，得反本土。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誅盡，餘孽復起，于茲作害。今不暫疲人，則永寧無期。臣庶竭駑劣，伏待節度。帝許之，悉聽如所上。

建寧元年春，熲將兵萬餘人，齎十五日糧，從彭陽直指高平，與先零諸種戰於逢義山。虜兵盛，熲衆恐。熲乃令軍中張鏃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强弩，列輕騎爲左右翼。淚怒兵將曰：今去家數千里，進則事成，走必盡死，努力共功名。因大呼，衆皆應騰赴，熲馳騎於傍，突而擊之，虜衆大潰，斬首八千餘級，獲牛馬羊二十八萬頭。

時竇太后臨朝，下詔曰：先零東羌歷載爲患，熲前陳狀，欲必埽滅。涉履霜雪，兼行晨夜，身當矢石，感厲吏士。曾未浹日，凶醜奔破，連尸積俘，掠獲無算。洗雪百年之逋負，以慰忠將之亡魂。功用顯著，朕甚嘉之。須東羌盡定，當并錄功勤。今且賜熲錢二十萬，以家一人爲郎中。勑

中藏府調金錢綵物，增助軍費。【略】

時張奐上言：東羌雖破，餘種難盡，頴性輕果，慮負敗難常。宜且以恩降，可無後悔。詔書下頴。頴復上言：【略】故臣奉大漢之威，建長久之策，欲絶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暮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臣每奉詔書，軍不內御，願卒斯言，一以任臣，臣時量宜，不失權便。【略】凡百八十戰，斬三萬八千六百餘級，獲牛馬羊騾驢駱駝四十二萬七千五百餘頭，費用四十四億，軍士死者四百餘人。

又　卷八七《西羌傳》　羌戎之患，自三代尚矣。漢世方之匈奴，頗爲衰寡，而中興以後，邊難漸大。朝規失綏御之和，戎帥騫然諾之信。【略】和熹以女君親政，威不外接。朝議憚兵力之損，情存苟安。或以邊州難援，宜見捐棄；或懼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謀夫回遑，猛士疑慮，遂徙西河四郡之人，雜寓關右之縣。發屋伐樹，塞其戀土之心；燔破貲積，以防顧還之思。於是諸將鄧騭、任尚、馬賢、皇甫規、張奐之徒，爭設雄規，更奉征討之命，徵兵會衆，以圖其隙。馳騁東西，奔救首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奉侯王，引金錢縑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所以賂遺購賞，轉輸勞來之費，前後數十巨萬。或梟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載路，牛羊滿山。軍書未奏其利害，而離叛之狀已言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勞。暴露師徒，連年而無所勝。【略】

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購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賜錢百萬。而杜季貢、王信等將其衆據樊泉營。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斬王信等六百餘級，没入妻子五百餘人，收金（錢）〔銀〕綵帛一億已上。杜〔季〕貢亡從滇零。六年，任尚復坐徵免。滇零死，子零昌代立，年尚幼少，同種狼莫爲其計策，以杜〔季〕貢爲將軍，別居丁奚城。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別部牢羌於安定，首虜千人，得驢騾駱駝馬牛羊二萬餘頭，以畀得者。【略】

後遣任尚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營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輔。尚臨行，懷令虞詡説尚曰：使君頻奉國命討逐寇賊，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効，勞費日滋。若此出不克，誠爲使君危之。尚曰：憂惶久矣，不知所如。詡曰：兵法弱不攻强，走不逐飛，自然之埶也。今虜皆馬騎，日行數百，來如風雨，去如絶弦，以步追之，埶不相及，所以曠而無功也。爲使君計者，莫如罷諸郡兵，各令出錢數千，二十人共市一馬，如此，可捨甲冑，馳輕兵，以萬騎之衆，逐數千之虜，追尾掩截，其道自窮。便人利事，大功立矣。尚大喜，即上言用其計。乃遣輕騎鈔擊杜季貢於丁奚城，斬首四百餘級，獲牛馬羊數千頭。【略】

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略】

至〔永建〕四年，尚書僕射虞詡上疏曰：臣聞子孫以奉祖爲孝，君上以安民爲明，此高宗、周宣所以上配湯、武也。禹貢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穀稼殷積，又有龜茲鹽池以爲民利。上郡龜茲縣有鹽官，即雍州之域也。水草豐美，土宜產牧，牛馬銜尾，羣羊塞道。北阻山河，乘隄據險。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少，而軍糧饒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築朔方，開西河，置上郡，皆爲此也。而遭元元無妄之災，衆羌內潰，郡縣兵荒二十餘年。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利；離河山之阻，守無險之處，難以爲固。今三郡未復，園陵單外，而公卿選懦，容頭過身，張解設難，但計所費，不圖其安。宜開聖德，考行所長。書奏，帝乃復三郡。使謁者郭璜督促徙者，各歸舊縣，繕城郭，置候驛。既而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隴西、金城常儲穀粟，令周數年。【略】

自永和羌叛，至乎是歲，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斷盜牢稟，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牢，價直。私自潤入，皆以珍寶貨賂左右，上下放縱，不恤軍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

《三國志》卷三《魏志・明帝紀》　〔太和五年〕秋七月丙子，以亮退走，封爵增位各有差。裴松之注引《魏書》曰：初，亮出，議者以爲亮軍無輜重，糧必不繼，不擊自破，無爲勞兵；或欲自芟上邽左右生麥以奪賊食，帝皆不從。前後遣兵增宣王軍，又敕使護麥。宣王與亮相持，賴得此麥以爲軍糧。

又　卷四《魏志・齊王芳傳》〔正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黃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又　卷九《魏志・夏侯淵傳》太祖起兵，以別部司馬、騎都尉從，還陳留、潁川太守。及與袁紹戰于官渡，行督軍校尉。紹破，使督兗、豫、徐州軍糧；時軍食少，淵傳饋相繼，軍以復振。

又　〔建安〕十九年，趙儁、尹奉等謀討超，姜叙起兵鹵城以應之。儁等譎説超，使出擊叙，於後盡殺超妻子。超奔漢中，還圍祁山。叙等急求救，諸將議者欲須太祖節度。淵曰：公在鄴，反覆四千里，比報，叙等必敗，非攻急也。遂行，使張郃督步騎五千在前，從陳倉狹道入，淵自督糧在後。郃至渭水上，超將氐羌數千逆郃。未戰，超走，郃進軍收超軍器械。淵到，諸縣皆已降。韓遂在顯親，淵欲襲取之，遂走。淵收遂軍糧，【略】轉擊高平屠各，皆散走，收其糧穀牛馬。

又　〔建安〕二十一年，增封三百户，并前八百户。還擊武都氐羌下辯，收氐穀十餘萬斛。

又　《魏志・曹真傳》真每征行，與將士同勞苦，軍賞不足，輒以家財班賜，士卒皆願爲用。

又　卷一三《魏志・鍾繇傳》時關中諸將馬騰、韓遂等，各擁彊兵相與争。太祖方有事山東，以關右爲憂。乃表繇以侍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委之以後事，特使不拘科制。繇至長安，移書騰、遂等，爲陳禍福，騰、遂各遣子入侍。太祖在官渡，與袁紹相持，繇送馬二千餘匹給軍。太祖與繇書曰：得所送馬，甚應其急。關右平定，朝廷無西顧之憂，足下之勳也。昔蕭何鎮守關中，足食成軍，亦適當爾。

又　卷一五《魏志・張既傳》魏國既建，爲尚書，出爲雍州刺史。太祖謂既曰：還君本州，可謂衣繡晝行矣。從征張魯，別從散關入討叛氐，收其麥以給軍食。

又　《劉馥傳》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茹）〔茄〕陂、七門、吳塘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又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爲戰守備。

又　《梁習等傳》裴松之注引《晉諸公贊》曰楊沛字孔渠，馮翊萬年人也。初平中，爲公府令史，以牒除爲新鄭長。興平末，人多飢窮，沛課民益畜乾棋，收豆，閱其有餘以補不足，如此積得千餘斛，藏在小倉。會太祖爲兗州刺史，西迎天子，所將千餘人皆無糧。過新鄭，沛謁見，乃皆進乾棋。太祖甚喜。

又　卷一六《魏志・杜畿傳》韓遂、馬超之叛也，弘農、馮翊多舉縣邑以應之。河東雖與賊接，民無異心。太祖西征至蒲阪，與賊夾渭爲軍，軍食一仰河東。及賊破，餘畜二十餘萬斛。

又　《鄭渾傳》太祖征漢中，以渾爲京兆尹。渾以百姓新集，爲制移居之法，使兼複者與單輕者相伍，温信者與孤老爲比，勤稼穡，明禁令，以發奸者。由是民安於農，而盜賊止息。及大軍入漢中，運轉軍糧爲最。

又　卷一七《魏志・于禁傳》東海平，拜禁虎威將軍。後與臧霸等攻梅成，張遼、張郃等討陳蘭。禁到，成舉衆三千餘人降。既降，復叛，其衆奔蘭。遼等與蘭相持，軍食少。禁運糧，前後相屬，遼遂斬蘭。

又　卷一九《魏志・任城威王彰傳》〔建安〕二十三年，代郡烏丸反，以彰爲北中郎將，行驍騎將軍。【略】一日一夜與虜相及，擊，大破之，斬首獲生以千數。彰乃倍常科大賜將士，將士無不悦喜。

又　卷二六《魏志・郭淮傳》加建威將軍。〔太和〕五年，蜀出鹵城。是時，隴右無穀，議欲關中大運，淮以威恩撫循羌、胡，家使出穀，平其輸調，軍食用足。

又　卷三五《蜀志・諸葛亮傳》曹公敗於赤壁，引軍歸鄴。先主遂收江南，以亮爲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税，以充軍實。

又　〔建興〕三年春，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

又　卷三六《蜀志・趙雲傳》成都既定，以雲爲翊軍將軍。裴松之注引《雲别傳》曰：夏侯淵敗，曹公争漢中地，運米北山下，數千萬囊。

又〔建興〕五年，隨諸葛亮駐漢中。明年，亮出軍，揚聲由斜谷道，曹真遣大衆當之。亮令雲與鄧芝往拒，而身攻祁山。雲、芝兵弱敵彊，失利於箕谷，然斂衆固守，不至大敗。軍退，貶爲鎮軍將軍。裴松之注引《雲別傳》曰：亮曰：街亭軍退，兵將不復相錄，箕谷軍退，兵將初不相失，何故。芝答曰：雲身自斷後，軍資什物，略無所棄，兵將無緣相失。雲有軍資餘絹，亮使分賜將士，雲曰：軍事無利，何爲有賜。其物請悉入赤岸府庫，須十月爲冬賜。亮大善之。

又**卷三九《蜀志・吕乂傳》**遷巴西太守。丞相諸葛亮連年出軍，調發諸郡，多不相救，乂募取兵五千人詣亮，慰喻檢制，無逃竄者。徙爲漢中太守，兼領督農，供繼軍糧。

又**卷四〇《蜀志・李嚴傳》**亮以明年當出軍，命嚴以中都護署府事。嚴改名爲平。九年春，亮軍祁山，平催督運事。秋夏之際，值天霖雨，運糧不繼，平遣參軍狐忠、督軍成藩喻指，呼亮來還；亮承以退軍。平聞軍退，乃更陽驚，説：軍糧饒足，何以便歸。欲以解己不辦之責，顯亮不進之愆也。

又**卷四三《蜀志・李恢傳》**後軍還，南夷復叛，殺害守將。恢身往撲討，鉏盡惡類，徙其豪帥于成都，賦出叟、濮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軍資，于時費用不乏。

又**卷四四《蜀志・蔣琬傳》**〔建興〕八年，代裔爲長史，加撫軍將軍。亮數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

又**卷四五《蜀志・糜芳傳》**裴松之注引《益部耆舊雜記》王嗣字承宗，犍爲資中人也。其先，延熙世以功德顯著。舉孝廉，稍遷西安圍督、汶山太守，加安遠將軍。綏集羌、胡，咸悉歸服，諸種素桀惡者皆來首降，嗣待以恩信，時北境得以寧静。大將軍姜維每出北征，羌、胡出馬、牛、羊、氈毼及義穀裨軍糧，國賴其資。

又**卷六〇《吴志・賀齊傳》**齊性奢綺，尤好軍事，兵甲器械極爲精好，所乘船雕刻丹鏤，青蓋絳襜，干櫓戈矛，葩瓜文畫，弓弩矢箭，咸取上材，蒙衝鬬艦之屬，望之若山。

又**卷六四《吴志・諸葛恪傳》**及亡，臨淮臧均表乞收葬恪曰：【略】恪素性剛愎，矜己陵人，不能敬守神器，穆静邦内，興功暴師，未期三出，虚耗士民，空竭府藏。

《**晉書**》**卷九《簡文帝紀》**〔咸安二年三月〕癸丑，詔曰：【略】每念干戈未戢，公私疲悴，藩鎮有疆理之務，征戍懷東山之勤，或白首戎陣，忠勞未叙，或行役彌久，儋石靡儲，何嘗不昧旦晨興，夜分忘寢。雖未能撫而巡之，且欲達其此心。可遣大使詣大司馬，并問方伯，逮于邊戍，宣詔大饗，求其所安。又籌量賜給，悉令周普。

又**卷一二《天文志》**〔興寧〕三年，洛陽没。其後桓温傾揚州資實北討，敗績，死亡太半。

又**卷四二《王濬傳》**車騎將軍羊祜雅知濬有奇略，乃密表留濬，於是重拜益州刺史。武帝謀伐吴，詔濬修舟艦。濬乃作大船連舫，方百二十步，受二千餘人。以木爲城，起樓櫓，開四出門，其上皆得馳馬來往。又畫鷁首怪獸於船首，以懼江神。舟楫之盛，自古未有。濬造船於蜀，其木柿蔽江而下。

又**卷五七《馬隆傳》**初，涼州刺史楊欣失羌戎之和，隆陳其必敗。俄而欣爲虜所没，河西斷絶，帝每有西顧之憂，臨朝而歎曰：誰能爲我討此虜通涼州者乎。朝臣莫對。隆進曰：陛下若能任臣，臣能平之。帝曰：必能滅賊，何爲不任，顧卿方略何如耳。隆曰：陛下若能任臣，當聽臣自任。帝曰：云何。隆曰：臣請募勇士三千人，無問所從來，率之鼓行而西，稟陛下威德，醜虜何足滅哉。帝許之，乃以隆爲武威太守。公卿僉曰：六軍既衆，州郡兵多，但當用之，不宜横設賞募以亂常典。隆小將妄説，不可從也。帝弗納。隆募限腰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旦至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因請自至武庫選杖。武庫令與隆忿争，御史中丞奏劾隆，隆曰：臣當亡命戰場，以報所受，武庫令乃以魏時朽杖見給，不可復用，非陛下使臣滅賊意也。帝從之，又給其三年軍資。

又**卷六二《祖逖傳》**時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逖進説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藩王爭權，自相誅滅，遂使戎狄乘隙，毒流中原。今遺黎既被殘酷，人有奮擊之志。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傑必因風向赴，沈溺之士欣於來蘇，庶幾國耻可雪，願大王圖之。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

又　卷六六《劉弘傳》　太安中，張昌作亂，轉使持節南蠻校尉、荆州刺史，率前將軍趙驤等討昌，自方城至宛新野，所向皆平。及新野王歆之敗也，以弘代爲鎮南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餘官如故。【略】時益州刺史羅尚爲李特所敗，遣使告急請糧。弘移書贍給，而州府綱紀以運道懸遠，文武匱乏，欲以零陵一運米五千斛與尚。弘曰：諸君未之思耳。天下一家，彼此無異。吾今給之，則無西顧之憂矣。遂以零陵米三萬斛給之。尚賴以自固。

又　卷七四《桓冲傳》　冲既到江陵，時苻堅强盛，冲欲移阻江南，乃上疏曰：自中興以來，荆州所鎮，隨宜迴轉。臣亡兄溫以石季龍死，經略中原，因江陵路便，即而鎮之。事與時遷，勢無常定。且兵者詭道，示之以弱，今宜全重江南，輕戍江北。南平孱陵縣界，地名上明，田土膏良，可以資業軍人。在吴時樂鄉城以上四十餘里，北枕大江，西接三峽。若狂狡送死，則舊郢以北堅壁不戰，接會濟江，路不云遠，乘其疲墮，撲翦爲易。臣司存閫外，輒隨宜處分。於是移鎮上明，使冠軍將軍劉波守江陵，諮議參軍楊亮守江夏。詔以荆州水旱饑荒，又冲新移草創，歲運米三十萬斛以供軍資，須年豐乃止。

又　卷七七《殷浩傳》　浩既至許昌，會張遇反，謝尚又敗績，浩還壽陽。後復進軍，次山桑，而襄反，浩懼，棄輜重，退保譙城，器械軍儲皆爲襄所掠，士卒多亡叛。浩遣劉啓、王彬之擊襄於山桑，並爲襄所殺。桓温素忌浩，及聞其敗，上疏罪浩曰：【略】浩懼罪將及，不容於朝，外聲進討，内求苟免。出次壽陽，頓甲彌年，傾天府之資，竭五州之力，收合無賴，以自强衛，爵命無章，猜害罔顧。故范豐之屬反叛於芍陂，奇德、龍會作變於肘腋。羌帥姚襄率衆歸化，遣其母弟入質京邑，浩不能撫而用之，陰圖殺害，再遣刺客，爲襄所覺。襄遂惶懼，用致逆命。生長亂階，自浩始也。復不能以時掃滅，縱放小豎，鼓行毒害，身狼狽於山桑，軍破碎於梁國，舟車焚燒，輜重覆没，三軍積實，反以資寇，精甲利器，更爲賊用。

又　卷八一《朱序傳》　又監兗青二州諸軍事、二州刺史，將軍如故，進鎮彭城。序求鎮淮陰，帝許焉。翟遼又使其子釗寇陳穎，序還遣秦膺討釗，走之，拜征虜將軍。表求運江州米十萬斛、布五千匹以資軍費，詔聽之。加都督司、雍、梁、秦四州軍事。帝遣廣威將軍、河南太守楊佺期，南陽太守趙睦，各領兵千人隸序。序又表求故荆州刺史桓石生府田百頃，并穀八萬斛，給之。仍戍洛陽，衛山陵也。

又　卷一〇〇《蘇峻傳》　進使持節、冠軍將軍、歷陽内史，加散騎常侍，封邵陵公，食邑一千八百户。峻本以單家聚衆於擾攘之際，歸順之後，志在立功，既有功於國，威望漸著。至是有鋭卒萬人，器械甚精，朝廷以江外寄之。

又　卷一〇四《石勒載記》　苟晞、王讚謀叛勒，勒害之。以將軍左伏肅爲前鋒都尉，攻掠豫州諸郡，臨江而還，屯于葛陂，降諸夷楚，署將軍二千石以下，税其義穀，以供軍士。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季龍謀伐昌黎，遣渡遼曹伏將青州之衆渡海，戍蹋頓城，無水而還，因戍于海島，運穀三百萬斛以給之。又以船三百艘運穀三十萬斛詣高句麗，使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于海濱。又令青州造船千艘。【略】

季龍將討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復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鄴城舊軍滿五十萬，具船萬艘，自河通海，運穀豆千一百萬斛于安樂城，以備征軍之調。【略】

季龍志在窮兵，以其國内少馬，乃禁畜私馬，匿者腰斬，收百姓馬四萬餘匹以入于公。【略】制：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各十五斛，絹十匹，調不辦者以斬論。將以圖江表。於是百姓窮窘，鬻子以充軍制，猶不能赴，自經于道路死者相望，而求發無已。

季龍又取州郡吏馬一萬四千餘匹，以配曜武關將，馬主皆復一年。

又　卷一一〇《李績傳》　績字伯陽，少以風節知名，清辯有辭理。弱冠爲郡功曹。時石季龍親征段遼，師次范陽，百姓饑儉，軍供有闕。季龍大怒，太守惶怖避匿。績進曰：郡帶北裔，與寇接壤，疆埸之間，人懷危慮。聞輿駕親戎，將除殘賊，雖嬰兒白首，咸思效命，非唯爲國，亦自求寧，雖身膏草野，猶甘爲之，敢有私吝而闕軍實。但比年災儉，家有菜色，困弊力屈，無所取濟，逋廢之罪，情在可矜。季龍見績年少有壯節，嘉而恕之，於是太守獲免。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天錫懼而奔還，致牋請降。萇至姑臧，

天錫乘素車白馬，面縛輿櫬，降於軍門。萇釋縛焚櫬，送之於長安，諸郡縣悉降。堅以梁熙爲持節、西中郎將、涼州刺史，領護西羌校尉，鎮姑臧。徙豪右七千餘户於關中，五品稅百姓金銀一萬三千斤以賞軍士，餘皆安堵如故。

又　卷一一四《苻堅載記》　堅下書悉發諸州公私馬，人十丁遣一兵。門在灼然者，爲崇文義從。良家子年二十已下，武藝驍勇，富室材雄者，皆拜羽林郎。【略】良家子至者三萬餘騎。其秦州主簿金城趙盛之爲建威將軍、少年都統。遣征南苻融、驃騎張蚝、撫軍苻方、衛軍梁成、平南慕容暐、冠軍慕容垂率步騎二十五萬爲前鋒。堅發長安，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前後千里，旗鼓相望。堅至項城，涼州之兵始達咸陽，蜀漢之軍順流而下，幽冀之衆至於彭城，東西萬里，水陸齊進。運漕萬艘，自河入石門，達於汝潁。

又　卷一一六《姚萇載記》　初，關西雄傑以苻氏既終，萇雄略命世，天下之事可一旦而定。萇既與苻登相持積年，數爲登所敗，遠近咸懷去就之計，唯征虜齊難、冠軍徐洛生、輔國劉郭單、冠威彌姐婆觸、龍驤趙惡地、鎮北梁國兒等守忠不貳，並留子弟守營，供繼軍糧，身將精卒，隨萇征伐。時諸營既多，故號萇軍爲大營，大營之號自此始也。時天大雪，萇下書深自責罰，散後宮文綺珍寶以供戎事，身食一味，妻不重綵。將帥死王事者，加秩二等，士卒戰没，皆有褒贈。

又　卷一一七《姚興載記》　鮮卑薛勃叛奔嶺北，上郡、貳川雜胡皆應之，遂圍安遠將軍姚詳於金城。遣姚崇、尹緯討之。勃自三交趣金城，崇列營掎之，而租運不繼，三軍大飢。緯言於崇曰：輔國彌姐高地、建節杜成等皆諸部之豪，位班三品，督運稽留，令三軍乏絶，宜明置刑書，以懲不肅。遂斬之。諸部大震，租入者五十餘萬。

《宋書》卷五〇《張興世傳》　時興世城壘未固，司徒建安王休仁慮賊并力更攻錢谿，欲分其形勢，命沈攸之、吴喜、佼長生、劉靈遺等以皮艦二十，攻賊濃湖，苦戰連日，斬獲千數。是日，劉胡果率衆軍，欲更攻興世。未至錢谿數十里，袁顗以濃湖之急遽追之，錢溪城柴由此得立。賊連戰轉敗，興世又遏其糧道，尋陽遣運至南陵，不敢下，賊衆漸饑。劉胡乃遣顗安北府司馬、僞右軍沈仲玉領千人步取南陵，迎接糧運。仲玉至南陵，領米三十萬斛，錢布數十舫，豎榜爲城，規欲突過。行至貴口，不敢進，遣問信報胡，令遣重軍援接。興世、壽寂之、任農夫、李安民等三千人至貴口擊之，與仲玉相值。交戰盡日，仲玉走還顗營，悉虜其資實，賊衆大敗，胡棄軍遁走，顗仍亦奔散。興世率軍追討，與吴喜共平江陵。

又　卷五二《庾悦傳》　盧循平後，毅求都督江州，以江州内地，治民爲職，不宜置軍府，上表陳之曰：臣聞天以盈虚爲道，治以損益爲義。時否而政不革，民凋而事不損，則無以救急病於已危，拯塗炭於將絶。自頃戎車屢駕，干戈溢境，江州以一隅之地，當逆順之衝，力弱民慢，而器運所繼。自桓玄以來，驅蹙殘毀，至乃男不被養，女無對匹，逃亡去就，不避幽深，自非財單力竭，無以至此。若不曲心矜理，有所改移，則靡遺之歎，奄焉必及。臣謬荷增統，傷慨兼懷。夫設官分職，軍國殊用，牧民以息務爲大，武略以濟事爲先。今兼而領之，蓋出於權事，因藉既久，遂爲常則。江州在腹心之中，憑接揚、豫，藩屏所倚，實爲重複。昔胡寇縱逸，朔馬臨江，抗禦之宜，蓋出權計。以温嶠明達，事由一己，猶覺其弊，論之備悉。今江右區區，户不盈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而統司鱗次，未獲減息，大而言之，足爲國恥。況乃地在無軍，而軍府猶置，文武將佐，資費非一，豈所謂經國大情，揚湯去火者哉。其州郡邊江，民户遼落，加以郵亭嶮闊，畏阻風波，轉輸往還，常有淹廢，又非所謂因其所利，以濟其弊者也。愚謂宜解軍府，移治豫章，處十郡之中，厲簡惠之政，比及數年，可有生氣。且屬縣凋散，亦有所存，而役調送迎，不得休止，亦謂應隨宜并減，以簡衆費。刺史庾悦，自臨州部，甚有恤民之誠，但綱維不革，自非綱目所理。尋陽接蠻，宜有防遏，可即州府千兵，以助郡戍。於是解悦都督，將軍官，以刺史移鎮豫章。毅以親將趙恢領千兵守尋陽，建威府文武三千悉入毅府，符攝嚴峻，數相挫辱。

又　卷五六《孔琳之傳》　時司馬休之爲會稽内史、後將軍，仍以琳之爲長史。父憂，去官。服闋，補太尉主簿，尚書左丞，揚州治中從事史，所居著績。

時責衆官獻便宜，議者以爲宜修庠序，卹典刑，審官方，明黜陟，舉逸拔才，務農簡調。琳之於衆議之外，別建言曰：【略】昔事故飢荒，米穀綿絹皆貴，其後米價登復，而絹于今一倍。綿絹既貴，蠶業者滋，雖懃

厲兼倍，而貴猶不息。愚謂致此，良有其由。昔事故之前，軍器正用鎧而已，至於袍襖裲襠，必俟戰陣，實在庫藏，永無損毀。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或〕有防衛送迎，悉用袍襖之屬，非唯一府，衆軍皆然。綿帛易敗，勢不支久。又晝以禦寒，夜以寢卧，曾未周年，便自敗裂。每絲緜新登，易折租以市，又諸府競收，動有千萬，積貴不已，實由於斯，私服爲之艱匱，官庫爲之空盡。愚謂若侍衛所須，固不可廢，其餘則依舊用鎧。小小使命送迎之屬，止宜給仗，不煩鎧襖。用之既簡，則其價自降。

又 **卷六四《何承天傳》** 〔元嘉十九年〕遷御史中丞。時索虜侵邊，太祖訪羣臣威戎御遠之略，承天上表曰：【略】三曰纂偶車牛，以飾戎械。計千家之資，不下五百耦牛，爲車伍伯兩。參合鉤連，以衛其衆。設使城不可固，平行趨險，賊所不能干。既已族居，易可檢括。號令先明，民知夙戒。有急徵發，信宿可聚。四曰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千家之邑，戰士二千，隨其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習，銘刻由己，還保輸之於庫，出行請以自衛。弓弩利鐵，民不辦得者，官以漸充之，數年之內，軍用粗備矣。【略】車牛之賦，課仗之宜，攻守所資，軍國之要，今因民所利，導而率之。耕農之器，爲府庫之寶，田蠶之氓，兼〔捍〕城之用，千家總倍旅之兵，萬户具全軍之衆，兵强而敵不戒，國富而民不勞，比於優復隊伍，坐食廩糧者，不可同年而校矣。

又 **《劉勔傳》** 淮西人賈元友上書太宗，勸北攻懸瓠，可收陳郡、南頓、汝南、新蔡四郡之地。上以其所陳示劉勔，使具條答。劉勔對曰：元友稱：虜主幼弱，姦偽競起，内外規亂，天亡有期。臣以爲獯醜侵縱，蹈藉王境，盤據州郡，百姓殘亡。去冬衆軍失耕，今春連城圍逼，國家復境之略，實有不遑，滅虜未及。元友又云：有七千餘家，穀米豐積，可供二萬人數年資儲。臣又以爲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五年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既理不容有，恐事難稱言。【略】元友又云：四郡恨忿此非類，車營連結，廢田二載，生業已盡，賊無所資，糧儲已罄。斷其運道，最是要略。臣又以斷運須兵，兵應資食，而當此過懸瓠二百里中，使兵食兼足，何處求辦。

又 **卷七六《王玄謨傳》** 及大舉北征，以玄謨爲寧朔將軍，前鋒入河，受輔國將軍蕭斌節度。玄謨向碻磝，戍主奔走，遂圍滑臺，積旬不克。虜主託跋燾率大衆號百萬，鞞鼓之聲，震動天地。玄謨軍衆亦盛，器械甚精，而玄謨專依所見，多行殺戮。初圍城，城内多茅屋，衆求以火箭燒之，玄謨恐損亡軍實，不從。城中即撤壞之，空地以爲窟室。及魏救將至，衆請發車爲營，又不從，將士多離怨。又營貨利，一匹布責人八百梨，以此倍失人心。及託跋燾軍至，乃奔退，麾下散亡略盡。

又 **卷七九《文五王傳・竟陵王誕》** 〔元嘉〕二十六年，出爲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荊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後將軍、雍州刺史。以廣陵彫弊，改封隨郡王。上欲大舉北討，以襄陽外接關、河，欲廣其資力，乃罷江州軍府，文武悉配雍州，湘州入臺税租雜物，悉給襄陽。

又 **卷八二《周朗傳》** 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略】且夫戰守之法，當恃人之不敢攻。頃年兵之所以敗，皆反此也。今人知不以羊追狼，蟹捕鼠，而令重車弱卒，與肥馬悍胡相逐，其不能濟，固宜矣。漢之中年能事胡者，以馬多也，胡之後服漢者，亦以馬少也。既兵不可去，車騎應蓄。今宜募天下使養馬一匹者，蠲一人役，三匹者，除一人爲吏，自此以進，階賞有差，邊亭徼驛，一無發動。【略】

將者，將求其死也。自能執干戈，幸而不亡，筋力盡於戎役，其於望上者，固已深矣。重有澄風掃霧之懃，驅波滌塵之力，此所自矜，尤復爲甚。近所功賞，人知其濃，然似頗謬虚實，怨怒實衆。垂臂而反脣者，往往爲部，耦語而觖望者，處處成羣。凡武人意氣，特易崩沮，設一旦有變，則向之怨者〔皆〕爲敵也。今宜國財與之共竭，府粟與之同罄，去者應遣，濃加寵爵，發所在禄之，將秩未充，餘費宜闕，他事負輦，長不應與，唯可教以蒐狩之禮，習以鉦鼓之節。若假勇以進，務黜其身。老至而罷，賞延於嗣。

又 **卷八三《吴喜傳》** 喜未死一日，上與劉勔、張興世、齊王詔曰：【略】南賊未平，唯以軍糧爲急，西南及北道斷不通，東土新平，商運稀簡，朝廷乃至鬻官賣爵，以救災困，斗斛收斂，猶有不充。

又 **卷九四《恩幸傳・徐爰》** 孝建三年，索虜寇邊，詔問羣臣防禦之策，爰議曰：

詔旨：虜犯邊塞，水陸遼遠，孤城危棘，復不可置。臣以戎虜猖狂，

狡焉滋廣，列卒擬候，伺覘間隙，不勞大舉，終莫永寧。然連旅千里，費固巨萬，而中興造創，資儲未積，是以齊斧徘徊，朔氣稽掃。今皇運洪休，靈威遐懾，蠢爾遺燼，懼在誅剪，思肆蜂蠆，以表有餘，雖不敢深入濟、沛，或能草竊邊塞。羽林鞭長，太倉遥阻，救援之日，勢不相及。且當使緣邊諸戍，練卒嚴城，凡諸督統，聚糧蓄田，籌計資力，足相抗擬。小鎮告警，大督電赴，塢壁邀斷，州郡犄角，儻有自送，可使匹馬不反。

詔旨：胡騎倏忽，抄暴無漸，出耕見虜，野粒資寇，比及少年，軍實無擬，江東根本，不可俱竭，宜立何方，可以相贍。臣以爲方鎮所資，實宜且田且守，若使堅壁而春墾輟耕，清野而秋登莫擬，私無生業，公成虚罄，遠引根本，二三非宜。救之之術，唯在盡力防衛，來必拒戰，去則邀躡，據險保隘，易爲首尾。胡馬既退，則民豐廩實，比及三載，可以長驅。

詔旨：賊之所向，本無前謀，兵之所進，亦無定所。比歲戎戍，倉庫多虚，先事聚衆，則消費糧粟，敵至倉卒，又無以相應。臣以爲推鋒前討，大須資力，據本應末，不俟多衆。今寇無傾國豕突，列城勢足脣齒，養卒得勇，所任得才，臨事而懼，應機無失，豈煩空聚兵衆，以待未然。【略】

詔旨：若令邊地歲驚，公私失業，經費困於遥輸，遠圖決無遂事，寢弊贊略，逆應有方。臣以爲威虜之方，在於積粟塞下。若使邊民失業，列鎮寡儲，非唯無以遠圖，亦不能制其侵抄。今當使小戍制其始寇，大鎮赴其入境，一被毒手，便自吹螗鳥逝矣。

又　卷九五《索虜傳》　是歲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又以兵力不足，尚書左僕射何尚之參議發南兗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兗爲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其餘悉倩暫行征。符到十日裝束，緣江五郡集廣陵，緣淮三郡集盱眙。又募天下弩手，不問所從，若有馬步衆藝武力之士應科者，皆加厚賞。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資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換一，過此率計，事息即還。

歷城建武府司馬申元吉率馬步□餘人向碻磝，取泗濆口。虜碻磝戍主、濟州刺史王買德憑城拒戰，元吉破之，買德棄城走，獲奴婢一百四十口，馬二百餘匹，驢騾二百，生羊各千餘頭，氈七百領，龕細車三百五十乘，地倉四十二所，粟五十餘萬斛，城内居民私儲又二十萬斛，虜田五穀三百頃，鐵三萬斤，大小鐵器九千餘口，餘器仗雜物稱此。

《南齊書》卷六《明帝紀》　鬱林王廢，海陵王立，爲使持節、都督揚南徐二州軍事、驃騎大將軍、録尚書事、揚州刺史，開府如故，增班劍爲三十人，封宣城郡公，二千户。鎮東府城。給兵五千人，錢二百萬，布千匹。

又　卷八《和帝紀》　〔永元二年十一月乙卯〕又教曰：吾躬率晉陽，翦此凶孽，戎事方勤，宜覃澤惠。所領内繫囚見徒，罪無輕重，殊死已下，皆原遣。先有位署，即復本職。將吏轉一階。從征身有家口停鎮，給廩食。凡諸雜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之後，悉免爲民。其功効賞報，別有科條。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　會北虜動，上思爲經略。乃詔曰：神牧總司王畿，誠爲治要；荆楚領馭遐遠，任寄弘隆。自頃公私凋盡，綏撫之宜，尤重恒日。復以爲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持節、侍中、將軍、開府如故。晉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至是有二府二州。荆州資費歲錢三千萬，布萬匹，米六萬斛，又以江、湘二州米十萬斛給鎮府，湘州資費歲七百萬，布三千匹，米五萬斛，南蠻資費歲三百萬，布萬匹，綿千斤，絹三百匹，米千斛，近代莫比也。

又　卷三八《蕭穎胄傳》　穎胄有器局，既唱大事，虚心委己，衆情歸之。加穎胄右將軍，都督行留諸軍事，置佐史，本官如故。西中郎司馬夏侯詳加征虜將軍。遣寧朔將軍王法度向巴陵。穎胄獻錢二十萬，米千斛，鹽五百斛。諮議宗寔，别駕宗夬獻穀二千斛，牛二頭。換借富貴，以助軍費。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黄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黄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又　卷四九《王奐傳》　建元元年，進號左將軍。明年，還太常，領鄱陽王師，仍轉侍中，祕書監，領驍騎將軍。又遷征虜將軍、臨川王鎮西

長史、領南蠻校尉、南郡內史。奐一歲三遷，上表固讓南蠻曰：今天地初闢，萬物載新，荊蠻來威，巴濮不擾。但使邊民樂業，有司脩務，本府舊州，日就殷阜。臣昔遊西土，較見盈虛，兼日者戎燼之後，痍毀難復。雖復緝以善政，未及來蘇。今復割撤大府，制置偏校，崇望不足以助強，語實安能以相弊。且資力既分，職司增廣，衆勞務倍，文案滋煩。非獨臣見其難，竊以爲國計非允。見許。於是罷南蠻校尉官。進號前將軍。【略】

乃轉爲左僕射，加給事中，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鄖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鎮北將軍、雍州刺史。上謂王晏曰：奐於釋氏，實自專至。其在鎮或以此妨務，卿相見言次及之，勿道吾意也。上以行北諸戍士卒多繦縷，送袴褶三千具，令奐分賦之。

又 卷五七《魏虜傳》 是後宏亦欲南侵徐、豫，於淮、泗間大積馬芻。

《梁書》卷三《武帝紀》 〔天監四年〕是歲，以興師費用，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資。

又 卷一二《韋叡傳》 叡攻具既成，堰水又滿，魏救兵無所用。魏守將杜元倫登城督戰，中弩死，城遂潰。俘獲萬餘級，牛馬萬數，絹滿十間屋，悉充軍賞。

又 卷一七《張齊傳》 初，南鄭沒于魏，乃於益州西置南梁州。州鎮草創，皆仰益州取足。齊上夷獠義租，得米二十萬斛。又立臺傳，興冶鑄，以應贍南梁。

又 卷一九《樂藹傳》 梁臺建，遷鎮軍司馬、中書侍郎、尚書左丞。時營造器甲，舟艦軍糧，及朝廷儀憲，悉資藹焉。

又 《劉坦傳》 時輔國將軍楊公則爲湘州刺史，帥師赴夏口，西朝議行州事者，坦謂衆曰：湘境人情，易擾難信。若專用武士，則百姓畏侵漁；若遣文人，則威略不振。必欲鎮靜一州城，軍民足食，則無踰老臣。先零之役，竊以自許。遂從之。乃除輔國長史、長沙太守，行湘州事。坦嘗在湘州，多舊恩，道迎者甚衆。下車簡選堪事吏，分詣十郡，悉發人丁，運租米三十餘萬斛，致之義師，資糧用給。

又 卷二二《臨川靖惠王宏傳》 〔天監〕四年，高祖詔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宏以帝之介弟，所領皆器械精新，軍容甚盛，北人以爲百數十年所未之有。

又 卷二九《廬陵威王續傳》 中大通二年，又爲使持節、都督雍梁秦沙四州諸軍事、平北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給鼓吹一部。續多聚馬仗，畜養驍雄，金帛內盈，倉廩外實。

又 卷五六《侯景傳》 景既據壽春，遂懷反叛，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輒停責市估及田租，百姓子女悉以配將卒。又啓求錦萬匹，爲軍人袍，領軍朱异議，以御府錦署止充頒賞遠近，不容以供邊城戎服，請送青布以給之。景得布，悉用爲袍衫，因尚青色。又以臺所給仗，多不能精，啓請東冶鍛工，欲更營造，敕並給之。景自渦陽敗後，多所徵求，朝廷含弘，未嘗拒絕。

《陳書》卷一《高祖紀》 〔大寶二年〕八月，僧辯軍次湓城，高祖率杜僧明等衆軍及南川豪帥合三萬人將會焉。時西軍乏食，高祖先貯軍糧五十萬石，至是分三十萬以資之。

又 卷三《世祖紀》 〔天嘉元年〕三月景辰，詔曰：自喪亂以來，十有餘載，編户凋亡，萬不遺一，中原氓庶，蓋云無幾。頃者寇難仍接，箄斂繁多，且興師已來，千金日費，府藏虛竭，杼軸歲空。近所置軍資，本充戎備，今元惡克殄，八表已康，兵戈靜戢，息肩方在，思俾餘黎，陶此寬賦，今歲軍糧通減三分之一。尚書申下四方，稱朕哀矜之意。守宰明加勸課，務急農桑，庶鼓腹含哺，復在茲日。

又 卷二一《孔奐傳》 高祖作相，除司徒右長史，遷給事黃門侍郎。齊遣東方老、蕭軌等來寇，軍至後湖，都邑騷擾。又四方壅隔，糧運不繼，三軍取給，唯在京師。乃除奐爲貞威將軍、建康令。時累歲兵荒，户口流散，勍敵忽至，徵求無所。高祖剋日決戰，乃令奐多營麥飯，以荷葉裹之，一宿之間，得數萬裹。軍人旦食訖，棄其餘，因而決戰，遂大破賊。

《南史》卷五一《梁臨川靜惠王宏傳》 〔天監〕四年，高祖詔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宏以帝之介弟，所領皆器械精新，軍容甚盛，北人以爲百數十年所未之有。

又 卷五五《鄧元起傳》 初，梁武之起，益州刺史劉季連持兩端。及聞元起至，遂發兵拒守。元起至巴西，巴西太守朱士略開門以待。先時

蜀人多逃亡，至是競出投元起，皆稱起義應朝廷。元起在道久，軍糧乏絶，或説之曰：蜀郡政慢，若檢巴西一郡籍注，因而罰之，所獲必厚。元起然之。涪令李膺諫曰：使君前有嚴敵，後無繼援，山人始附，於我觀德。若糾以刻薄，人必不堪。衆心一離，雖悔無及。膺請出圖之，不患資糧不足也。元起曰：善，一以委卿。膺退，率富人上軍資米，俄得三萬斛。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興〕五年，春，正月，丁丑，慕容熙遣將寇遼西，虎威將軍宿沓干等拒戰不利，棄令支而還。帝聞姚興將寇邊，庚寅，大簡輿徒，詔并州諸軍積穀于平陽之乾壁。

又　卷一七《樂平王傳》　樂平王丕，少有才幹，爲世所稱。太宗以丕長，愛其器度，特優異之。泰常七年封，拜車騎大將軍。後督河西、高平諸軍討南秦王楊難當，軍至略陽，禁令齊肅，所過無私，百姓争致牛酒。難當懼，還仇池。而諸將議曰，若不誅豪帥，軍還之後，必聚而爲寇。又以大衆遠出，不有所掠，則無以充軍實，賞將士。將從之。時中書侍郎高允參丕軍事，諫曰：今若誅之，是傷其向化之心，恐大軍一還，爲亂必速。丕以爲然，於是綏懷初附，秋毫無犯。初，馮弘之奔高麗，世祖詔遣送之，高麗不遣，世祖怒，將討之。丕上疏，以爲和龍新定，宜優復之，使廣修農殖，以饒軍實，然後進圖，可一舉而滅。帝納之，乃止。

又　卷二五《長孫嵩傳》　詔問公卿，赫連、蠕蠕征討何先。嵩與平陽王長孫翰、司空奚斤等曰：赫連居土，未能爲患，蠕蠕世爲邊害，宜先討大檀。及則收其畜産，足以富國；不及則校獵陰山，多殺禽獸，皮肉筋角，以充軍實，亦愈於破一小國。

又　卷三〇《丘堆傳》　世祖征赫連昌，堆與常山王素督步兵三萬人爲後繼。昌戰敗南奔，世祖遣堆與宗正娥清率五千騎略地關右。昌武城守將堅守不下，堆與清攻拔之。詔堆班師，宜城王奚斤表留堆等進平昌，許之。堆、斤合軍與昌相拒擊。士馬乏糧，堆與義兵將軍封禮督租於民間，士卒暴掠，爲昌所襲，敗績。

又　卷三二《崔逞傳》　太祖攻中山未克，六軍乏糧，民多匿穀，問羣臣以取粟方略。逞曰：取椹可以助糧。故飛鴞食椹而改音，詩稱其事。太祖雖銜其侮慢，然兵既須食，乃聽以椹當租。

又　卷四一《源賀傳》　又詔都督三道諸軍，屯于漠南。是時，每歲秋冬，遣軍三道並出，以備北寇，至春中乃班師。賀以勞役京都，又非禦邊長計，乃上言：請募諸州鎮有武健者三萬人，復其徭賦，厚加賑恤，分爲三部。二鎮之間築城，城置萬人，給强弩十二床，武衛三百乘。弩一床，給牛六頭；武衛一乘，給牛二頭。多造馬槍及諸器械，使武略大將二人以鎮撫之。冬則講武，春則種殖，並戍並耕，則兵未勞而有盈畜矣。又於白道南三處立倉，運近州鎮租粟以充之，足食足兵，以備不虞，於宜爲便。不可歲常舉衆，連動京師，令朝庭恒有北顧之慮也。事寢不報。

又　卷四三《房法壽傳》　白曜遣將軍長孫觀等自大山南入馬耳關以赴盤陽，還崇吉母妻。初，道固遣軍圍盤陽，法壽等拒守二十餘日。觀軍至，賊乃散走。觀軍入城，詔以法壽爲平遠將軍，與韓麒麟對爲冀州刺史，督上租糧。

又　卷五〇《慕容白曜傳》　皇興初，加白曜使持節、都督諸軍事、征南大將軍、上黨公，屯於碻磝，以爲諸軍後繼。白曜攻纂於無鹽城，拔其東郭。其夜纂遁，遣兵追執之，獲其男女數千口。先是，劉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内附，既而彧遣招慰，復歸於彧。白曜既拔無鹽，回攻升城。肥城戍主聞軍至，棄城遁走，獲粟三十萬斛。既至升城，垣苗、麋溝二戍拒守不下。白曜以千餘騎襲麋溝，麋溝潰，自投濟水死者千餘人。擊垣苗，又破之，得粟十餘萬斛，由是軍糧充足。【略】

三年春，克東陽，擒沈文秀。凡獲倉粟八十五萬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張，箭十八萬八千，刀二萬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銅五千斤，錢十五萬；城内户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吴蠻户三百餘。始末三年，築圍攻擊，日日交兵，雖士卒死傷，無多怨叛。督上土人租絹，以爲軍資，不至侵苦。三齊欣然，安堵樂業。

又　卷五四《高閭傳》　閭後上表曰：臣聞爲國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賞。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荒狡放命，則播武功以威之；民未知戰，則制法度以齊之；暴敵輕侵，則設防固以禦之；臨事制勝，則明刑賞以勸之。用能闢國寧方，征伐四克。北狄悍愚，同於禽獸，所長者野戰，所短者攻城。若以狄之所短，奪其所長，則雖衆不能成患，雖來不能内逼。又狄散居野

澤，隨逐水草，戰則與家產並至，奔則與畜牧俱逃，不齎資糧而飲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歷代爲邊患者，良以倏忽無常故也。六鎮勢分，倍衆不鬬，互相圍逼，難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趙靈、秦始，長城是築；漢之孝武，踵其前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傑，所以同此役者，非智術之不長，兵衆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其理宜然故也。易稱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長城之謂歟。今宜依故於六鎮之北築長城，以禦北虜，雖有暫勞之勤，乃有永逸之益，如其一成，惠及百世。即於要害，往往開門，造小城於其側。因地却敵，多有弓弩。狄來有城可守，其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無獲，草盡則走，終必懲艾。

宜發近州武勇四萬人及京師二萬人，合六萬人爲武士，於苑內立征北大將軍府，選忠勇有志幹者以充其選。下置官屬，分爲三軍，二萬人專習弓射，二萬人專習戈盾，二萬人專習騎稍。修立戰場，十日一習，採諸葛亮八陣之法，爲平地禦寇之方，使其解兵革之宜，識旌旗之節，器械精堅，必堪禦寇。使將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晝夜如一。七月發六部兵六萬人，各備戎作之具，敕臺北諸屯倉庫，隨近作米，俱送北鎮。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領與六鎮之兵，直至磧南，揚威漠北。狄若來拒，與之決戰，若其不來，然後散分其地，以築長城。計六鎮東西不過千里，若一夫一月之功，當三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萬人三百里，則千里之地，强弱相兼，計十萬人一月必就，運糧一月不足爲多。人懷永逸，勞而無怨。

計築長城，其利有五：罷遊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無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觀敵，以逸待勞，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無時之備，其利四也；歲常遊運，永得不匱，其利五也。

又　任將之道，特須委信，遣之以禮，恕之以情，閫外之事，有利輒決，赦其小過，要其大功，足其兵力，資其給用，君臣相體，若身之使臂，然後忠勇可立，制勝可果。是以忠臣盡其心，征將竭其力，雖三敗而踰榮，雖三背而彌寵。

詔曰：覽表，具卿安邊之策。比當與卿面論一二。

又　卷五八《楊椿傳》　復以本將軍除定州刺史。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然主帥如故，費祿不少。椿表罷四軍，減其帥百八十四人。

又　卷六〇《韓麒麟傳》　後白曜表麒麟爲冠軍將軍，與房法壽對爲冀州刺史。白曜攻東陽，麒麟上義租六十萬斛，并攻戰器械，於是軍資無乏。

又　卷六九《袁翻傳》　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曰：【略】自比緣邊州郡，官至便登；疆場統戍，階當即用。或值穢德凡人，或遇貪家惡子，不識字民溫恤之方，唯知重役殘忍之法。廣開戍邏，多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强敵，即爲奴虜；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陸，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祿既不多，資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虛粟，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工，節其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吳楚問伺，審此虛實，皆云糧匱兵疲，易可乘擾，故驅率犬羊，屢犯疆場。頻年已來，甲冑生蟣，十萬在郊，千金日費，爲弊之深，一至於此，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延若斯之患。賈生所以痛哭，良有以也。

又　卷七二《朱元旭傳》　元旭頗涉子史，開解几案。起家清河王國常侍。太學博士、員外散騎侍郎。頻使高麗。除尚書度支郎中。神龜末，以郎選不精，大加沙汰，元旭與隴西辛雄、范陽祖瑩、泰山羊深、西平源子恭並以才用見留，尋加鎮遠將軍，兼尚書右丞，仍郎中、本州中正。時關西都督蕭寶夤啓云：所統十萬，食唯一月。於是肅宗大怒，召問所由，錄，令以下，皆推罪於元旭。元旭入見，於御座前屈指校計寶夤兵糧乃踰一年，事乃得釋。

又　卷九五《羯胡石勒傳》　〔石虎〕敕河南四州具南師之備，並、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造甲者五十萬人。擾役黎元，民庶失業，得農桑者十室而三。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沒，爲虎所害，三分而一。課責征士，五人車一乘、牛二頭、米各十五斛、絹十匹。諸役調有不辦者，皆以斬論。窮民率多鬻子以充軍制，而猶不足者，

即日賢與妻皆自殺，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詐死，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莽復風大司徒光奏賢質性巧佞，翼姦以獲封侯，父子專朝，兄弟並寵，多受賞賜，治第宅，遠冢壙，放效無極，不異王制，費以萬萬計，國家爲空虛。

又　卷九四《匈奴傳》　天鳳二年五月，莽復遣歙與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因奉歸前所斬侍子登及諸貴人從者喪，皆載以常車。顏師古注引劉德曰：縣易車也。舊司農出錢市車，縣次易牛也。至塞下，單于遣云、當子男大且渠奢等至塞迎。咸等至，多遺單于金珍，因諭説改其號，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賜印綬。封骨都侯當爲後安公，當子男奢爲後安侯。單于貪莽金幣，故曲聽之，然寇盜如故。咸、歙又以陳良等購金付云、當，令自差與之。十二月，還入塞，莽大喜，賜歙錢二百萬，悉封黯等。

又　卷九五《西南夷傳》　大將軍鳳於是薦金城司馬陳立爲牂柯太守。【略】徙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金四十斤。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孝景王皇后》　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略】皇后立九年，景帝崩。武帝即位，爲皇太后，【略】初，皇太后微時所（謂）〔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蓋諱之也。武帝始立，韓嫣白之。帝曰：何爲不蚤言。乃車駕自往迎之。其家在長陵小市，直至其門，使左右入求之。家人驚恐，女逃匿。扶將出拜，帝下車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載至長樂宮，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爲壽。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爲帝費。

又　《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　史皇孫王夫人，宣帝母也，【略】地節三年，求得外祖母王媼，媼男無故，無故弟武皆隨使者詣闕。時乘黃牛車，故百姓謂之黃牛嫗。初，上即位，數遣使者求外家，久遠，多似類而非是。既得王媼，令太中大夫任宣與丞相御史屬雜考問鄉里識知者，【略】及廣望三老更始、劉仲卿妻其等四十五人辭，皆驗。宣奏王媼悼后母明白，上皆召見，賜無故、武爵關內侯，旬月間，賞賜以鉅萬計。

又　《外戚傳・中山衛姬》　莽白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略】夫褒義賞善，聖王之制，其以中山故安户七千益中山后湯沐邑，加賜及中山王黃金各百斤，增傅相以下秩。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孝成許皇后》　孝成許皇后，大司馬車騎將軍平恩侯嘉女也。【略】久之，上欲專委任鳳，乃策嘉曰：將軍家重身尊，不宜以吏職自紊。賜黃金二百斤，以特進侯就朝位。

又　《外戚傳・孝成班倢伃》　鴻嘉三年，趙飛燕譖告許皇后、班倢伃挾媚道，祝詛後宮，詈及主上。許皇后坐廢。考問班倢伃，倢伃對曰：妾聞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修正尚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上善其對，憐憫之，賜黃金百斤。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天鳳〕四年五月，莽曰：保成師友祭酒唐林、故諫議祭酒琅邪紀逡，孝弟忠恕，敬上愛下，博通舊聞，德行醇備，至於黃髮，靡有愆失。其封林爲建德侯，逡爲封德侯，位皆特進，見禮如三公。賜弟一區，錢三百萬，授几杖焉。

《後漢書》卷二《孝明帝紀》　〔永平五年〕是歲，發遣邊人在內郡者，賜裝錢人二萬。

又　〔永平六年〕夏四月甲子，詔曰：【略】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

又　〔永平十五年四月〕封皇子恭爲鉅鹿王，黨爲樂成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昞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視事〕二十歲已上帛百匹，十歲已上二十匹，十歲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

又　卷三《孝章帝紀》　〔建初七年八月〕甲辰，詔：【略】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空虛不知所裁，庶或饗之。豈亡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略】〔九月〕己酉，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

又　〔元和元年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冬十月己未，進幸江陵，詔廬江太守祠南嶽，又詔長沙、零陵太守祠長沙定王、春陵節侯、鬱林府君。還，幸宛。十一月己丑，車駕還

宮，賜從者各有差。

又〔元和二年春正月〕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略】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煢獨。加賜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洛陽人當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略】九月壬辰，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長十五匹，丞、尉半之。

又 **卷四《孝和帝紀》**〔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李賢注：元，首也。謂加冠於首。《儀禮》：冠者先筮日，後筮賓。《東觀記》曰：時太后詔袁安爲賓，賜束帛、乘馬。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李賢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在三公下。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李賢注：奉朝請，無員，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漢《律》：春曰朝，秋曰請。將、大夫、郎吏、從官帛。李賢注：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大夫謂光禄、太中、中散、諫議大夫也。《十三州志》曰：大夫皆掌顧問、應對、言議。夫之言扶也，言能扶持君父也。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略】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户共一匹。【略】

冬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西域諸國，納質内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瘡痍歎息，想望舊京。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已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永元〕四年八月〕丁巳，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穀各有差。

又〔永元〕十五年〕九月壬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是秋，四州雨水。冬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戊午，進幸雲夢，臨漢水而還。十一月甲申，車駕還宮，賜從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又〔永元〕十六年〕十一月己丑，行幸緱氏，登百岯山，賜百官從臣布，各有差。

又 **卷五《孝安帝紀》**〔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

又〔永寧元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賜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從官金帛；又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又〔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李賢注：謂宫人無子守園陵者也。王、主、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又〔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

又 **卷六《孝順帝紀》**〔延光四年十一月〕己卯，葬少帝以諸王禮。司空劉授免。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略】〔辛亥〕尚書令以下從輦幸南宮者，皆增秩賜布各有差。

又〔永建元年二月丙戌〕賜百官隨輦宿衛及拜除者布各有差。【略】十二月辛巳，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布各有差。

又〔永和四年四月〕戊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又 **《孝質帝紀》**〔永憙元年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賜人爵及粟帛各有差。還王侯所削户邑。

又〔本初元年〕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又 **卷七《孝桓帝紀》**〔建和〕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賜河間、勃海二王黃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將軍、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將、大夫、郎吏、從官、四姓及梁鄧小侯、諸夫人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綿三斤。

又〔延熹元年〕夏五月己酉，大會公卿以下，賞賜各有差。

又〔延熹二年〕十二月己巳，至自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

又 **卷九《孝獻帝紀》**〔建安十年〕秋九月，賜百官尤貧者金帛各有差。

九十萬圍。醫油藥：其油藥取逃亡兵士殘糧賜。

又《軍資篇》　經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興兵不有財帛，何以結人心哉。軍士一人一年支絹布一十二疋，〔一軍〕絹七萬五千疋，布七萬五千疋。賞賜：馬鞍轡二十具，錦一百疋，緋紫襖子衫具帶魚袋五十副，色羅三疋，婦人錦繡夾襺衣披袍二十副，緋紫綾紬二百疋，綵色綾一百疋，金銀器二百事，銀壺瓶五十事，酒罇杓一十副，帳設錦褥一十領，紫綾褥二十領，食單四十張，食器一千事，長幕二十條，錦帳十所，白氈一百事，牀圍二十條，鴈袋繡墩一百口。

又《宴設音樂篇》　經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用宣王之惠，暢吏士之心。古人出師，必犒以牛酒，頒賞有序，殽席有差，以激勵於衆，酒酣拔劍起舞，明家角抵，代鼓叫呼，以增其氣。絲竹哀怨悽愴。征夫感而泣下。銳氣沮喪，復安得而用哉。酒：一人二升，二百五十石。羊：一口分爲二十節，六百二十五口。牛肉代羊肉，一人二斤，二萬五千斤。白米：一人五合，六十五石五斗。薄餅：一人兩箇，二萬五千箇。每一斗麵作二十箇，一百五十石。饅頭：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麵作三十枚散子，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麵作三十枚，用麵四十六石六斗七升。蒸餅：一人一箇，一萬二千五百箇。一斗麵作一百枚，麵二十五石。每麵一斗，使油二十二斤。餜饠：一人一枚，一萬二千五百枚。一斗麵作八十枚，麵一十五石六斗二升五合。餻餅：一人三合，糯米三十七石五斗。菜一人五兩，二千九百五十斤零四兩。羊頭蹄六百二十五具，充簽醬；羊肚肝六百二十五具，并四等充羹。鹽：三人一合，四石一斗六升。醬：一人半合，六石二斗五升。醋：一人一合，一十二石五斗。椒：五人一合，二石五斗。薑：一十人一兩，七十八斤零二兩。葱：三人一兩，三百九十六斤零十兩。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八《敕河西節度牛仙客書》

比已敕朔方軍西受降城定遠城及靈州，兼取大家子弟，并豐安新泉等軍，共徵二萬，於瓜州北庭招託，就中簡擇驍健五千人先入，直赴北庭，從瓜州宜給一月熟糧；若至北庭，糧貯可支五年以上。

又　卷一二《勑河西節度副大使牛仙客書》　敕河西節度副大使太僕卿攝御史大夫牛仙客：突騎施連歲犯邊，凶惡如此，若不威服，祇長寇讎。自夏及今，連營不散，踈勒雖解，邊城見侵，雖無如我何，亦爲邊所患，終須有計，以挫凶謀。卿可於西河諸軍州揀練驍雄五千人，即赴安西，受王斛斯部分。朕當發遣十八年安西應替五千四百八十人，與彼相續，足得成師。若無蹔勞，何從息甲。且此賊狂悖，不論信義，直肆凶毒，其意已然，不此加兵，以圖撲滅，使其驕暴，豈有寧時。已敕蓋嘉運與王斛斯審量事宜，臨時爲計，既爲卿探訪所管，亦宜隨要指麾。兼有別敕發三萬人，此但聲援而已，可大張威勢，遠使震攝。又恐安西資用乏，卿可於涼府將二十萬段物往安西，令隨事支擬，及克宴賜。朕則續支送涼府。

（唐）顔真卿《顔魯公文集》卷四《唐故開府儀同三司太尉兼侍中河南副元帥都督河南淮南淮西荆南山南東道五節度行營事東都留守上柱國贈太保臨淮武穆王李公神道碑銘》　廣德元年秋七月加實封三百户，通前後凡二千户。【略】廣德二年秋七月五日己亥，薨於徐州之官舍。初將吏等問以後事，公曰：吾久在軍中，不得就養，今爲不孝子矣。夫復何言。因取已封布絹各三千匹、錢三千貫，鬻麥以分遺將士，衆皆感痛不自勝。

（唐）獨孤及《毗陵集》卷四《諫表》　臣一昨陳奏請減江淮山南等諸道兵馬，以贍國用。陛下初不以臣言爲愚，安許當施行。然及今日，未有沛然之詔。臣竊遲之。今天下唯朔方、隴西有吐蕃、僕固之虞，邠涇、鳳翔等兵足《英華》有以字）當之矣。自此而往，東洎海，南至番禺，西盡巴蜀，萬里無鼠竊之盜，已積歲矣，而兵不爲之解，傾天下之貨，竭天下之穀，以給不用之軍，而爲無竭之費，臣不知其故。假令居安思《英華》作慮危用《唐書》作以備不虞，自可於阨要《英華》作害之地，少置屯禦，餘悉休之，以其糧儲扉屨之資，充疲人貢賦，歲可以減國賦之半。陛下豈遲疑于改作，逡巡于舊貫，使大議有所壅，而率土之患日甚一日，是益其弊而厚其疾也。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三《重原宥淮西將士詔》　應將士吏人承前所有諸過犯，罪無輕重，一切釋放，曠然昭洗，咸與惟新。其有先請受莊宅財物者，各以見管爲主。將士衣賜節料并家口糧賜等，一切並準舊例，以時給付，不得停減。先令優與賞設，亦准元勑處分，務令豐

厚，以稱朕懷。

又　卷四《賜將士名奉天定難功臣詔》　其諸軍使應到奉天縣將士等，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代代無絶。身有過犯，遞減罪二等；子孫有過犯，遞減罪一等。當户應有差科徭役，一切蠲免。其功臣已後雖衰老疾患不任軍旅者，當分糧賜等，並與全給；身死之後，回給家口，十年勿絶。如有能梟擒朱泚者，即以朱泚在身官爵授之，仍加實封二千户；朱泚所有田宅財物，悉並充賜。其梟擒賊大將已下，并節級特加優寵，仍各與實封，應梟擒人所有田宅財物，亦使賜之。

又　卷五《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　應與淮西接界州縣本界鎮守及諸道赴行營將士等，宜共賜物三十萬端疋，以充賞設，度支即約據界首及行營軍額分配定數，逐便支送。

又　卷一一《論關中事宜狀》　陛下又果於成務，急於應機，竭國以奉軍，傾中以資外，倒持之勢，今又似焉。【略】

臣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又聞理天下者，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小大適稱而不悖焉。身所以能使臂者，身大於臂故也；臂所以能使指者，臂大於指故也。王畿者，四方之本也；京邑者，又王畿之本也。其勢當令京邑如身，王畿如臂，四方如指，故用即不悖，處則不危，斯乃居重馭輕，天子之大權也。非獨爲御諸夏而已，抑又有鎮撫戎狄之術焉。是以前代之制，轉天下租税，委之京師；徙郡縣豪傑，處之陵邑；選四方壯勇，實之邊城。其賦役則輕近而重遠也，其惠化則悦近以來遠也。【略】

禄山竊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資，一舉滔天，兩京不守。尚賴經制，頗存典刑，彊本之意則忘，緣邊之備猶在，加以諸牧有馬，每州有糧，故肅宗得以爲資，中復興運。【略】

自頃將帥徂征，久未盡敵，苟以藉口，則請濟師。陛下乃爲之輟邊軍，缺環衛，虚内厩之馬，竭武庫之兵，占將家之子以益師，賦私養之畜以增騎。猶且未戰，則曰乏財。陛下又爲之算室廬，貸商賈，傾司府之幣，設請権之科。關、輔之間，徵發已甚。【略】

陛下儻俯照微誠過聽愚計【略】又降德音，勞徠畿甸，具言京輦之下，百役殷繁，且又萬方會同，諸道朝奏，卹勤懷遠，理合優容，其京城及畿縣所税間架、榷酒、抽貫、貸商、點召等，諸如此類，一切停罷，則冀已輸者弭怨，見處者獲寧。

又　卷一九《論緣邊守備事宜狀》　課責虧度，措置乖方，將不得竭其才，卒不得盡其力，屯集雖衆，戰陣莫前，虜每越境横行，若涉無人之地，遞相推倚，無敢誰何，虚張賊勢上聞，則曰兵少不敵。朝廷莫之省察，惟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弊。閭井日耗，徵求日繁，以編户傾家、破産之資，兼有司榷鹽、税酒之利，總其所入，半以事邊。制用若斯，可謂財匱於兵衆矣。【略】

理戎之要，最在均齊。故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將所以同其志而盡其力也。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閱其材，程其勇，校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覈優劣之科，以爲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厚薄之殊，而無觖望之釁。蓋所謂日省月試，餼廩稱事，如權量之無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形，縣絶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爲媚詞，因請遥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虚名，其於廩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此則儔類所以忿恨，忠良所以憂嗟，疲人所以流亡，經費所以褊匱。夫事業未異，而給養有殊，人情不能甘也。況乎矯俟行而廩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未忘懷，孰能無愠。不爲戎首，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協力同心，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吴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焉。養士若斯，可謂怨生於不均矣。【略】

臣愚謂宜罷諸道將士番替防秋之制，率因舊數而三分之：其一分委本道節度使募少壯願住邊城者以徙焉；其一分則本道但供衣糧，委關内、河東諸軍州募蕃漢子弟願傅邊軍者以給焉；又一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糧，加給應募之人，以資新徙之業。又令度支散於諸道和市耕牛，雇召工人，就諸軍城繕造器具。募人至者，每家給耕牛一頭，又給田農水火之器，皆令充備。初到之歲，與家口二人糧，并賜種子，勸之播殖。待經一稔，俾

自給家。若有餘糧，官爲收糴，各酬倍價，務奬營田。既息踐更徵發之煩，且無幸災苟免之弊。寇至則人自爲戰，時至則家自力農，是乃兵不得不彊，食不得不足，與夫倏來忽往，豈可同等而論哉。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六《請加置兵衣糧狀》　右。伏奉今月十四日勅：留鎮將士宜加置二千人，速令招召者。伏以自元和三年准勅停防禦軍後，皆散在坊市，工庸爲生，今令招召，揀去老弱；又畿內山谷間有武力勁悍者，四軍留鎮軍子弟有成長强壯者，旬日內且合拾得一千人。其餘至後月內，並合得足。伏以前件人等，久籍軍籍，不免饑寒，招募之初，須有露賚，藉其速至，必在樂從。況當冬賜之時，宜均挾纊之澤，伏望天恩許臣，招召入軍者，便准舊官健例，給冬衣月糧。伏望下有司，且支一千，其餘一半，待招召有次第後，續具聞奏。謹奏。

又　卷四七《山東行營以臣愚所見條件於後》　自去年十月興師討罪，今已半歲，未見成功。時漸入憂，水潦疾病，衆心不一，主客相懸，若更因循，必慮潰撓。竊聞自出師以來，已費用五百餘萬貫，物力既屈，人心則搖，不可不深以此爲念。【略】

軍儲國計，仰給江淮，江淮早歉，人心日急，若連兵不解，則憂患非細。

又《淮西招討事宜狀》　右。自去歲出師，今已周月，軍威未振，寇孽猶熾，中外臣庶，實同憤切。臣伏思之，以王命討不庭，以平天下師臨區區淮西之地，況申、光褊小，惟有蔡州。以宗社威靈，睿謀上略，所宜朝出令而夕獻捷，乘城授首，指顧可期。今勝負之間，猶未相直，師老財廢，勞而無功者何哉，蓋有以也。以寇之乘亂專地，已十五年，財征不至於有司，杼軸難資於軍實。

（唐）吕温《吕衡州集》卷四《代論伐劍南東發兵表》　元和元年，臣某言：臣伏見某月日詔旨，發東太原、鳳翔及神策諸鎮兵赴劍南東川者。【略】臣竊以古今用兵，皆在將勇師和，政齊計勝，不必多兵廣衆，然後成功。今高崇文等諸將所統，已約一萬五千餘人，以整擊亂，以順討逆，授之廟算，假之天威，鹹醜摧兇，霈有餘力。若更多徵征鎮，廣命師旅，臣竊計之，其患有五。【略】五則劍川磽埆，居人食且不充，蜀路險艱，餉運無由多致。今屯兵日費，何啻萬金，數州麥粟，貴糴將盡，千里飛輓，所濟幾何。若更加兵，實難供贍。

又　卷五《代李侍郎謝用内庫錢充軍資表》　臣某言：今月十三日面奉進旨，其南郊賞設錢，恐度支支計闕少，以庫内錢充者。【略】陛下憐江淮甫罹旱歉，念庸蜀新罷大兵，雖經費有餘，而聖慮猶軫。昨因伏奏，親奉德音，悉擬發内府金錢，御服繒綵，約躬節用，紓國贍軍。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四〇《論淮西事宜狀》　右，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自少陽疾病，去年春夏以來，圖爲今日之事。有職位者，勞於計慮撫循；奉所役者，修其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賞給。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攜持幼弱，餉於其後。雖時侵掠，小有所得；力盡筋疲，不償其費。

（唐）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一五《謝貸錢物表》　昨以封略未寧，干戈猶動，壽春固壘以備盜，淮甸興師以扞姦，經費所資，數盈鉅萬，餽餉時久，供億力殫，慮始圖終，不敢緘默，輒陳管見，上黷宸聰。伏蒙聖慈，特遂誠請，遠承如綍之旨，特假聚人之財，軍須不愆，士氣彌振，糗糧既備，永無半菽之虞；襦袴足頒，遠超挾纊之感。是爲悦使，咸願先登。臣忝總戎，倍百欣荷。伏以上分國用，俯濟軍興，候清烟塵，謹備償納無任。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九《疏厚邊兵》　臣以爲方今中原無事，其慮者蕃戎與北虜而已，議者以爲邊備尚虚，皆可憂矣。兵法有之曰：不恃敵之不來，恃此之不可勝。今國家威武達于四夷，其不敢犯邊爲寇，雖已明矣，然蕃戎如犬羊也，安識禮義，而必其不爲寇哉。且去歲犯邊，足以明矣。臣以爲使緣邊諸節度使特共召戰士十萬人，每歲不過費錢一百萬貫，則邊備實矣。邊上有召戰之聲，達于四夷，四夷心服，不敢爲盜矣。四夷不敢爲盜，邊鄙之人得無兵戰之苦，則京師可高枕而視矣。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一九《翰林制誥・與師道詔》　勅師道：朱何至，省所奏，當道赴行營兵馬，取正月過河，逐便攻討；并奏兵馬出界後，請自供一月糧料；又奏待收下城邑，若有軍糧，一月已後，續更支計；并陳謝慰問者。具悉。卿文武間生，忠貞特立，勳有所効，知無不爲。昨已獻帛助軍，極盈數於萬疋，今又資糧出境，減經費於三

旬。此乃力之所任，無不罄竭，慮之所及，無不經營。因時見憂國之心，臨事識忠臣之節。詔書慰諭，未盡朕懷，章疏謝陳，益嘉乃志，再三興歎，寤寐難忘。其所奏聞，並依來表，想宜知悉。

又 卷二二《奏狀二・請罷兵第二狀》 請罷恒州兵事宜。

右，緣討伐恒州事宜，前者已具奏聞，此事至大至切，臣不合一奏便休，伏願聖聰再賜詳省。臣伏以河北事體，本不合用兵。既已用兵，亦希萬一。所以人意，或望成功。今看事勢，保必無望。【略】何則，若保有成功，即不論用度多少，既的知不可，即不合虛費貲糧。悟而後行，事亦非晚。今遲校一日有一日之費，更延旬月，所費滋多，終須罷兵，何如早罷。臣伏見陛下比來愛人省用，發自深心。至於聖躬，每事節儉。今以府庫錢帛，百姓脂膏，資助河北諸侯，轉令富貴强大。

又 卷二三《奏狀三・讓絹狀》 臣又以凡節將之臣，發軍討叛，大費雖資於公給，小用亦藉其家財。

又《論行營狀》 一請勒魏博等四道兵馬卻守本界事。

右，伏以朝廷本用田布之意，以弘正遇害，令報父讎，望其感激衆心，先立功効。今領全師出界，供給度支，數月已來，都不進討。非田布固欲如此，抑有其由。或聞魏博一軍，累經優賞，兵驕將富，莫肯爲用。況其軍一月之費，計實錢貳拾柒捌萬貫。今天下百計求取，不足充其數月衣糧。若且依前，將何供給。則不如使退守本境，自供給衣糧。省費之間，利害明矣。其澤潞、易定等，雖經接戰，勝負略均。且昭義全軍，收臨城一縣不得，則其兵力亦可知矣。滄州新經敗挫，叔良又乏將謀，勢不支任，必無可望。今請魏博等四道各歸本界，嚴守封疆。如此則不獨減無用之兵，亦可以省有限之費。就中魏博，尤要退軍，虛費貲糧，最可痛惜者也。

一請省行營糧料事。

右，伏以行營最切者，豈不以國用將竭，軍費不充，更至春夏已來，實恐計無所出。今若兩道更留六萬，其餘退食本道衣糧，即每月所費，僅減其半，一月之用可給兩月。唯供六萬，所費無多，既易支持，自然豐足。責其死戰，敢不盡心。臣以爲當今至切，無過於此。

一請因朱克融授節後速討王庭湊事。

右，克融、庭湊。同惡相濟，物情事理，斷在不疑。今朝廷特赦克融，新授節鉞，縱終助援，必恐遲疑。當逗遛克融之時，是經營庭湊之日，遲則心固，久則計成，三數月間，須有次第，延引入夏，轉難用兵。今正是時，時不可失。以臣等所見，謹具如前。伏以行營今日事宜，真可謂急危極矣。其間變故，遠不可知，但恐如今，救已遲晚，若猶可及，無出於斯。【略】古人云：收之桑榆，事猶未晚。若因循且過，即救療轉難。臣又切有過憂，敢不盡吐肝肺。實恐軍用不濟，更須百計誅求，日引月加，以至困極。今天下諸色錢內，每貫已抽減三百，茶鹽估價，有司並已增加，水陸關津，四方多請率稅，不許即用度交闕，盡許則人心無憀。

又 卷二七《策林三・銷兵數省軍費斷召募除虛名》 臣伏見自古以來，軍兵之衆，資糧之費，未有如今日者。時議者皆患兵之衆，而不知衆之由，皆欲兵之銷，而不得銷之術。故散之則軍情怨而戎心啓，聚之則財用竭而人力疲，爲日既深，其弊亦甚。臣以爲銷兵省費者，在乎斷召募，去虛名而已。伏以貞元軍興以來，二十餘年，陛下念其勞効，固不可散棄。幸以時無戰伐，又焉用增加。臣竊見當今募新兵、占舊額、張虛簿、破見糧者，天下盡是矣。斯則致衆之由，積費之本也。今若去虛名，就實數，則一日之內，十已減其二三矣。若使逃不補，死不填，則十年之間，十又銷其三四矣。故不散棄之，則軍情無怨也；不增加之，則兵數自銷也。去虛就實，則名不詐而用不費也。故臣以爲銷兵之方，省費之術，或在於此，唯陛下詳之。

又《復府兵置屯田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 夫欲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昔高祖始受隋禪，太宗既定天下，以爲兵不可去，農不可廢，於是當要衝以開府，因隙地以營田，府有常官，田有常業，俾乎時而講武，歲以勸農。分上下之番，遞勞逸之序。故有虞則起爲戰卒，無事則散爲農夫，不待徵發，而封域有備矣；不勞饋餉，而軍食自充矣。此亦古者尉侯之制，兵賦之義也。況今關畿之內，鎮壘相望，皆仰給於縣官，且無用於戰伐，若使反兵於舊府，興利於廢田，張以簿書，頒其廩積。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將也，命之以府官，始復於關中，稍置於天下，則兵權漸分，而屯聚之弊日銷矣；戎備漸修，而訓習之利日興矣；軍食漸給，而飛輓之費日省矣。一事作而三利立，

唯陛下裁之。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一《代諭淮西書》　今吴侍御蓄聚糗糧，繕完城壘，偷侵縣邑，不自危亡者，豈不以貞元中吴相國爲讒邪所鬬，錯誤朝章，韓太保率衆奉詞，而吴相國終以宥免，又以此爲自偷之證耶，又不然也。【略】吴相國躬服節儉，衣食與士卒同，蓄貨力耕，向三十載，然後粗能支一戰耳。今吴尚書馭衆日淺，吴侍御年位俱卑，諸將之在下者，皆怏怏苟容，非有威懷信服之志。百姓日蹙，賦斂月加，天兵四臨，耕織盡廢。竊聞壯者劫而爲兵，老弱妻孥，吞聲於道路，而欲以吴相國三十年拊循積聚之力爲自比，甚相懸矣。【略】且田太保季安藉累伐繼襲之勢，身没之後，胤子不肖，將卒聚謀而請之天子，天子嘉其忠，而與之賚百萬之財以贍軍，復三年之賦以勵俗。

又　卷四〇《處分幽州德音》　劉總已極上台，仍移重鎮，兄弟子姪，各授官榮，大將賓寮，亦皆超擢，管内州縣官吏肅存古等二百餘人，悉是劉總選任材能，久令假攝，並與正授，用奬勤勞。尚念幽州將士，夙著勳庸，易帥之初，諒宜優錫，共賜錢一百萬貫，以内庫及户部見在匹段支送充賞給幽州、盧龍并瀛、莫等州將士。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論易定事宜狀》　學士李絳奏曰：臣訪聞易定事宜，今實蹙迫，人情惶駭，迪簡憂危。蓋緣府庫空虚，村鄉匱竭，賞給將士，徒設空言，密近强鄰，勢有反變。況易定地當要害，深在河北腹中，此鎮不可不存，此急不可不救。又聞迪簡以衣糧闕絶，解還軍徒至多。以臣愚慮，便恐致亂。何者，易定舉軍歸國，將謂從此保安，今乃困迫於前時，退散於今日，懼怨恨之輩，潛蓄姦謀，鄰道誘扇，便生變故。事若一失，豈可復收。欲令諸道可以效順，以此之故，不可不憂。今所賜綾絹五萬匹，臣竊恐太少，賞給用度，未濟事機。伏望聖恩更賜五萬匹，通前十萬匹，即冀救其急切，副彼憂危，稍悦人心，永便國計。安危所繫，不敢不陳。

又　卷六《論京西京北兩神策鎮遏軍事》　元和七年，蕃寇徑至州城西門，驅掠人畜而去。朝廷憂之。宰臣李絳因延英奏陳：今邊上空虚，兵非實數，守將貪濫，背公徇私，虚人既多，實兵須少，力既不敵，坐受傷殘。今府藏未充，國力猶闕，未得廣添兵馬，且須即日處置，就其易行，得效速者。今京西、京北，并有神策軍鎮兵。本置此者，祗防蕃寇侵軼，俾其禦難戰鬬也，不使其鮮衣美食，坐費衣糧爾。

又　《論邊事》　今西、北兩都，皆無備擬，兵但虚數，坐盜衣糧；將無成功，歲邀官爵。衣甲器械之類，破官錢，空有其名。部伍訓練之方，務酒樂，都亡其制。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卷九《代李丕與郭誼書》　今國家邊塞底寧，八表無事，須將國力，平殄五州。除有司饋運之外，聖上不惜内府金帛，頻以出賜。

又　《宰相與劉約書》　望密遣腹心，大布誠信，令張絳自求多福，以保永安。若能請朝廷命帥，舉尚書領鎮，便自歸闕，必不失二蕃金吾。若欲外任，即商量宋亳大郡，便與亞相。軍中兼與二十萬疋物充賞，大將以下，皆酬以官榮，令此一軍，永爲朝廷心腹。

又　卷一四《請發河中馬軍五百騎赴振武狀》　右，臣德裕得忠順狀，請自至界上，親臨賊營，專看事機，首爲撲滅，緣當道軍馬數少，請軍馬一二千騎。臣等商量，緣可汗移營，已近振武，忠順勇於戰鬬，必可指蹤。河中地閑，馬軍有朔方舊法，都虞候□川防戍，臣素所諳知。望發馬軍五百騎，令王縱部赴振武，取忠順指揮。今當回鶻衰殘，亦要及時驅逐，事有應變，不可憚煩。仍望賜絹一千八百匹，内三百匹充職掌人優賞，以户部物充，度支差綱發遣，兼望令中使送。如蒙允許，望付翰林賜詔處分，兼詔示忠順、守志。其賜忠順狀，謹遵連封。未審。會昌二年十二月十日

又　卷一五《殄滅回鶻事宜狀》　右，臣等商量，回鶻衰殘，取之在速，一切須令三月已前事了。陛下若欲早見功效，須激勸人心。自古用兵，皆懸賞格，以此誓衆，人必輕生。今因景度等往幽州、太原、振武，望三道各賜勅書：如兵馬使已下大將取得可汗，便授金吾小將軍及大郡刺史，賞錢一萬貫；如取得宰相，便授兼御史大夫，賞錢五千貫；若是小將軍、長行取得，白身授兼御史中丞，賞並准此。今可汗與宰相只有四人，直依此酬賞，只用二萬五千貫文，比一月供軍所費五分之一。如此即得義知勸，黠虜無逃。伏望出自宸衷，早賜明勅處分。未審。會昌二年正月二十日

又　《天井巽氏行營狀》　右，昨者初夏，頻請進軍，所冀未熱之時，便見次第。今炎毒已甚，迫促稍難。殷宗伐鬼方，周公東征，皆三年乃尅；淮蔡、滄景，亦經四年。王者之師，以全取勝，急攻則狂賊得計，稍緩則賊勢日窮。況出內庫貨財，以資軍食，計量饋運，必及科間。緣兩道皆有供奉官，非惟節將心不敢安，難於擇便，亦恐營柵甚暑，不易祗供，望賜詔各令且回。兼詔示王宰、石雄亦不可稍緩之意，但云時方炎暑，恐供奉在彼有妨戎事，任卿自擇便利，不得安閒。會昌四年六月四日

又　**卷一六《請准兵部依開元二年軍功格置跳盪及第一第二功狀》**　右，緣並無軍將言健等第，稍似不備。今請獲賊都頭，賞絹三百疋；獲正兵馬使，賞絹一百五十疋；獲副兵馬使、都虞候，賞絹一百疋；都虞候以上，仍並別酬官爵。如是官健，仍優與職名。獲賊十將，賞絹七十疋；獲賊副將，賞絹三十疋；獲賊赤頭郎及劉稹新召宅內突將，賞絹十疋；獲賊長行，賞絹三疋。如是土團練鄉夫之類，不在此例。每獲生口，便望令所獲人對中使點勘上歷，不得令有虛妄。其賞給時，亦望令中使自對面分付。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三《學解嘲對》　客有以今廩食之不充，漕輓不勝於弊，是勞遠而墮近，以爲問者。予於是發憤數日，故縷言而對曰：昔漢徙山東豪富兼并之家，以奉園邑，凡百二十四萬户。又有南北東西軍，及匈奴雜虜以國衆來歸者，仰給於漢，未聞嘗俟輓於吳越而後給也。今以三千人食，勞輸江淮歲貢三十萬斛，迎流越險，覆舷敗輓，不得十半。自渭以東，督稽之官凡四十七署，署吏不下百數，歲費錢十千萬爲大壞。而部吏舟傭，相踰爲姦，鞭榜流血，酸苦之聲相聞，禁錮連歲不解。歲千餘人雖赦宥，而獄死者不可勝多矣。甚非仁聖之所以牧人也。乃者燕人叛，玄宗南巡巴蜀，肅宗勞。兵於靈武。及二駕神遊，代宗臨陝，關中流離，羸牛一轅，常市錢二百千。故有轉輸之法，雖救一時，然終轉人於禍，誠可以痛。今雖未可暴去，且宜以三輔粟爲貢。重資於農，則耕稼自勤，耕稼自勤，甸服無曠土遊人矣。如此，九年之蓄可以儲，又何勞輸輓於遠哉。客曰：敬聞其旨。

又　**卷八《上九江鄭使君書》**　前年天子以兩河逐叛之兵，連歲不解。負輓之輸而不造廩庫，皆從便道爲戰士衣食之給，於兩河之間，歲尚賑賙。

又　**卷九《唐故灞陵駱處士墓誌銘》**　灞陵駱處士名峻，字肅之，華州華陰人也。當建中四年，年二十，遊京師。值洮亂，爲其黨源休拘，委以事，處士逸，一日夕行二百里，拜親於華陰。因啓度賊終不能東出百里間，鄉里不足憂，願得一見天子於艱危中。遂入奉天，至漢中，屢以兵食干執事者。後長安李懷光踵叛，關中公私饑，李、馬、渾兵十餘萬，計日餉食，有司因請授處士岳州灞陵尉，繫職於饋運間。

又　**卷一〇《京兆府試進士策問》**　問：昔者秦襄公舉秦鄙之人，逐犬戎於西河之外，因其險而塞焉，後代無敢逾。始秦方列爲小國，而東有諸侯窺地之兵，西有强戎不忘之怨，未聞當時秦嘗籍卒於外而屈於敵也。此一侯者之志尚爾，況臣天下之大哉。今西邊制戎，起隴黃花，輔兩關。自黃花拒塞倚漢中，南逾山，綿阻極巴蜀。自開縈隴西，北會彈箏，杠于河，壅于朔方，夾河而東，倚豐而角有天障。居其西以控戎者凡七師，邏迤數千里之間，壁衝扼要之戎百有餘城。若此足以流威而謹塞乎。且戎之力不能加古昔之患，而邊防與地之兵，方秦之多倍百矣，猶以不足於用。即東取卒於淮南、吳、越，東南取長沙，至於衡山臨江，更歲以易卒。彼其土之人，逾寒不纊，而投之積冰之地，役其所不習，用其所不能，非獨饋輓之不勝於費也。及聞墮指裂膚之事，父母妻子，聚而興哀。今欲疏罷徵之請，則邊臣有失助之告；如存乎舊規，則贅疣而無用。得失之端。幸稱其當。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五《戰論並序》　夫河北者，俗儉風渾，淫巧不生，樸毅堅强，果於戰耕。名城堅壘，嶺嶂相貫；高山大河，盤互交鎖。加以土息健馬，便於馳敵，是以出則勝，處則饒，不窺天下之産，自可封殖，亦猶大農之家，不待珠璣然後以爲富也。天下無河北則不可，河北既虜，則精甲銳卒利刀良弓健馬無有也。卒然夷狄驚四邊，摩封疆，出表裏，吾何以禦之。是天下一支兵去矣。河東、盟津、滑臺、大梁、彭城、東平，盡宿厚兵，以塞虜衝，是六郡之師，嚴飾護疆，不可他使，是天下二支兵去矣。六郡之師，厥數三億，低首仰給，橫拱不爲，則沿淮已北，循河之南，東盡海，西叩洛，經數千里，赤地盡取，才能應費，是天下三支財去矣。咸陽西北，戎夷大屯，嚇呼膻臊，徹于帝居周秦單師，不

能排闢，於是盡剗吴、越、荆楚之饒，以啖兵戍，是天下四支財去矣。乃使吾用度不周，徵徭不常，無以賑齊民，無以接四夷。禮樂刑政，不暇脩治，品式條章，不能備具。是天下。四支盡解，頭腹兀然而已。焉有人解四支，其自以能久爲安乎。

（唐）李商隱《樊南文集》補遺卷一《爲滎陽公論安南行營將士月糧狀》 使當道先准詔發遣行安南行營將士五百人，其月糧錢米，並當道自般運供送者。

右，臣當道繫勅額兵數只一千五百人，内一千人散於西原防遏，三百人扭在邕管行營，入界内分捉津橋，專知鎮戍。計其抽用，略無孑遺。至於堅守城池，備禦倉庫，供丞職掌，傳遞文書，並是當使方圓衣糧，招收驅使，其安南行營將士，皆是勅額外人。

當管去安南三千餘里，去年五月十五日發遣，八月二十日至海門，遭惡風漂溺官健一十三人，沉失器械一千五百餘事。其年十二月六日，差綱某等般送醬菜錢米，今年五月八日至烏雷，又遭颶風，打損船三隻，沉失米五百餘石，見錢九十貫。其月十八日至崑崙灘，又遭颶風，損船一隻，沉失米一百五十石，至今姜士贊等尚未報到安南。臣到任已來，爲日雖淺，懸軍在遠，經費爲虞。竊檢尋見在行營將士等，從去年六月已後，至今年六月已前，從發赴安南，用夫船程糧及船米賞設，并每月醬菜等，一年約用錢六千二百六十餘貫，米麵等七千四百三十餘石。大數雖破上供，餘用悉資當府。

又《爲滎陽公請不叙將士上中書狀》 某當管將士本一千五百人，有北境兩度行營，有西京十鎮防戍。既部伍皆更招收，數額則轉增加，糧料不經申破，留州自備，累政相成。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五《奏請天征軍任從海衣糧狀》 天征軍都將任從海及節級軍將并官健捻二百八十七人。右臣得都將任從海及節級狀稱：自赴征行，已逾五載，累曾沿海襲賊，上江防虞。去年軍都放廻本道，從海等且在當府願隨行營者，各得家信，知西川已停衣糧。伏緣從海等皆是貧寒，更無營業，彼處父母親屬，便須委壑填溝，請具奏論，乞還衣糧者。謹按《史記》釋云，天子車駕所至，則人臣爲僥幸，賜人爵有級數，或賜田租之半，故因謂之幸也。伏以任從海等萬里從戎，五年于役，不辭艱險，願盡勤勞。今者身在東吴，職居西蜀，此方苦於羈旅，彼已停其衣糧，遠路音書，難寫征人之恨；貧家親戚，先懷餓殍之憂。【略】伏乞聖慈，允臣所請，特令本道，却給全糧，所冀鳳駕巡遊士卒，皆知其有幸鴻慈煦育，君親必表於無私。謹具錄奏聞，伏聽敕旨。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韓晉公滉，聞奉天之難，以夾練囊緘盛茶末，遣健步以進禦。至發軍食，常自負米一石登舟，大將已下皆運，一日之中，積載數萬斛。

又 汴州相國寺，言佛有流汗。節帥劉玄佐遽命駕，自持金帛以施之，日中，其妻子亦至。明日，復起輸齋梵。由是將吏商賈，奔走道路，惟恐輸貨不及。乃令官爲簿書，籍其所入。十日乃閉寺門，曰：佛汗止矣。所入蓋巨萬計，悉以贍軍。

又 貞元十五年討吴少誠，始令度支供諸道出界糧。元和十年，又加其數矣。

《夏侯陽算經》卷中《計給糧》 今有兵九千五百六十七人，人給絹二匹。問：絹幾何。

答曰：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匹。

術曰：置兵數，以二因之即得。

今有兵六千七百九十二人，人給米二升。問：一日、一月、一年各幾何。

答曰：一日一百三十五斛八斗四升，一月四千七十五斛二斗，一年四萬八千九百二斛四斗。

術曰：置兵數以二因之，得一日之數。上十之，得十日之數，以三因之，得一月之數；以十二因之，得一年之數。

今有馬七千六百八十匹，匹日給料五升。問：一日幾何。答曰：一日三百八十四石。

術曰：置馬匹數，以五因之，得三萬八千四百升。再退爲石數。案原本脱石字今補

今有粟三千八百四十斛，欲給馬每匹五升。問：給幾何。

答曰：給馬七萬六千八百匹。

術曰：置粟數，再上十之爲升，以五升除之，得馬匹數。

今有酒五百六十五斛八斗三升欲給兵，每人三升。問：給幾何。答曰：給兵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一人。

術曰：置酒數，再上十之爲升，以三除之，得兵數。

今有兵八萬人，凡五兵共給醬二升。問：日給幾何。答曰：日給三百二十斛。

術曰：置兵數，以二因之，得一十六萬，以五兵除之，得醬數。

今有醬二升，給五兵。見有三百二十斛，問：給幾何。答曰：給兵八萬人。

術曰：置醬數，再上十之爲升，以五因之，得一十六萬，以升爲法除之，即得

今有兵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五人，人凡五日給鹽二升。問：一月幾何。答曰：一月五千八百三十五斛。

術曰：置兵數，以二因之，退二等，得五日鹽數九百七十二斛五斗，求一月數，以六因之。

今有醋三升，給七兵。見有四百五十七斛，問：給幾何。答曰：給兵十萬六千六百三十三人三分人之一。

術曰：置醋數，再上十之爲升，以七因之，又以三升除之，即得。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四《德音・宣慰德音・減放太原及沿邊州郡稅錢德音》 門下：朕思三五已降，誰能去兵；文武之道，叅用爲理。況以寡昧，獲承丕構，環四海九州之大，子圓首方足之多。一夫之疾痛，必軫其憂；一士之忠勞，必思其報。一風一雨之愆候，必申其祈（一作所祝）；一士一役之橫費，必念其所來。業業兢兢，如即深薄，雖興兵動衆，非予素懷，而伐罪弔人，有國常憲。干戈一舉，飛輓是勞，緣路徵輸，指期調發。耕夫不遑於壟畔，織婦有輟於機中。予之疚懷，豈忘終食。頃以虜騎犯塞，王師戒（一作戍）邊；今以潞寇阻兵，靈旗指晉（一作境）。始無虞於塞北，復有征於山東，勞者未安，居者寧逸（一作遽擾），蓋不獲已，且多懼焉。念其徵發師徒，道路供給，地素貧褊，物力已窮。今欲及徵秋稅之時，宜有蠲免，用布慈仁之澤，冀爲疲瘵之醫，免副曲恩，永安生業。其太原管內忻、雲、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晉、絳、陝沿路州縣，今年秋稅及地頭錢宜放免。河南府亦是供頓往來道路，比晉、絳、太原，即免編併。其沿路畿縣及河陽汜水縣秋稅地頭錢，量放上供一色。其合留使留州錢物，各委本道觀察使（且）〔具〕放欠額數奏聞，當與商量。會昌三年七月八日

又 卷四三七《德音・招撫德音・長慶三年德音》 其忠武、兗海、武寧、鄭滑應赴行營及宋州將士等，並節級各有賞物，已別處分支給，委本軍據功勞額例給散，歸還之時，仍加宴勞。【略】

干戈暫興，里閭必害，眷言農畝，是廢耕桑。其汴、宋、鄭三州，罹此凶逆，士馬屯集，供給一作繫併繁，雖事乃旬一作徇時，而人亦勞止，予懷軫念，豈忘優矜。其三州府內，有兵馬所到縣，百姓或被驚擾處，且於今年秋稅三分內量放免一分，仍委州縣長吏切加綏撫。其賊中雜差點子弟夫役，竝宜放還鄉里，俾安生業。其中有不能自存者，量事優卹。應百姓中有被分外無名賦斂者，並當時勒停。義士忠臣，見危死節，賞功褒美，冀及殤魂，惠卹其孤，庶明報效。官軍有陣亡將士等，并李齊爲亂以來，有潛謀效順，誠節可嘉，并因此遇害者，並委本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當與甄奬，及加褒贈。仍令本軍優賞一作給其家，三年不停衣糧，并委所在州縣速爲收葬，量事致祭。其將士有因戰陣傷損尤甚，以至一作致殘廢者，各委本道一作軍厚加優恤，仍勿停解。

又 卷五八九《公卿雜謝・代李僕射謝加營田使表崔位》 臣某言，伏奉某月日敕，以臣兼充當道營田使者。【略】況西戎狡謀，有備無患；東都要害，居安慮危。俱屯偃革之師，豈可不耕而食。臣是以諭臨邊將士，首建屯田，董所屬軍人，力開荒壤，近爲水旱之蓄，遠減飛輓之勞。臣之用心，素切於此，又背一作軍營衣賜，久費度支，百方圓融，三分全給，在臣守土，固合分憂。

又 卷八九二《王爵・南平郡王高崇文神道碑韋貫之》 是歲也，西蜀戎師相國韋公〔卒〕，其佐劉闢將踵武前事，乃拒詔命，逼協使臣，圍逼梓潼，爭據劍門之險。今上深惟宿弊，將一戎衣，以正四方，謀於廟堂。宰臣杜公黃裳贊定其策，因薦公可任大事。元年正月，拜工部尚書，右神策行營節度，總護諸將，便道南征。【略】是役也，師人貨費，皆仰給有司，量估儥直，歸于幕府，凡計緡百四十餘萬。其用未半，而寇難平，主者請私贏，公曰：有土實可以奉軍國，財非所宜隱。盡命列上，

歸之縣官。時蜀之府藏竭，無以賞功，佐吏請重稅編户，公曰：恩未及而遽徵斂，人將不堪。但命閱簿書，籍逋責，得以備用，旷不益賦。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永泰元年〕十一月，宰臣河南都統王縉請減諸道軍資錢四十萬貫修洛陽宮，從之。

又　卷一二《德宗紀》〔建中四年六月〕時馬燧、李懷光、李抱真、李艽屯魏縣，李晟屯易定，李勉、陳少遊、哥舒曜屯懷汝間，神策諸軍皆臨賊境。凡諸道之軍出境，仰給於度支，謂之食出界糧，月費錢一百三十萬貫，判度支趙贊巧法聚斂，終不能給。

又　〔興元元年〕四月辛丑朔。時將士未給春衣，上猶夾服，漢中早熱，左右請御暑服，上曰：將士未易冬服，獨御春衫可乎。俄而貢物繼至，先給諸軍而始御之。【略】〔六月〕丙辰，斬偽相李忠臣，籍没其家。李晟奏受賊偽署同惡抵法之家，所没財物、牛馬、奴婢，請以賞軍士。從之。

又　〔貞元元年七月〕己卯，詔：【略】昨河中行營將士，共賜二十萬端匹以充宴賞，放歸本道。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六年〕十一月庚午，日南至，上親祀昊天上帝於郊丘。禮畢還宮，御丹鳳樓宣赦，見禁囚徒減罪一等。立仗將士及諸軍兵，賜十八萬段匹。

又　卷一四《憲宗紀》〔元和五年秋七月〕庚子，王承宗遣判官崔遂上表自首，請輸常賦，朝廷除授官吏。丁未，詔昭洗王承宗，復其官爵，待之如初。諸道行營將士，共賜物二十八萬四百三十端匹。時招討非其人，諸軍解體，而藩鄰觀望養寇，空爲逗撓，以弊國賦。而李師道、劉濟亟請昭雪，乃歸罪盧從史而宥承宗，不得已而行之也。

又　卷一五《憲宗紀》〔元和七年〕十一月，乙丑，詔：田興以魏博請命，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彼宣慰，賜三軍賞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陰院諸道合進內庫物充。

又　〔元和八年四月〕辛亥，賜魏博田弘正錢二十萬貫，收市軍糧。

又　〔元和九年〕二月，丙申，賜振武軍絹二萬匹。【略】〔閏八月〕己巳，加田弘正檢校右僕射，賞三軍錢二十萬貫。

又　〔十年〕十一月戊辰，詔出內庫繒絹五十五萬匹供軍。

又　〔元和十一年二月癸卯〕以內庫絹四萬匹賞幽、魏將士。【略】〔十月〕庚午，以司農卿王遂爲宣州刺史、宣歙池觀察使，以京兆尹李翛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以遂、翛常歷計司，能聚斂，方藉供軍，故有斯授。壬申，敕諸道奏事官，非急切不得乘驛馬。丁丑，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供軍。辛巳，命內常侍梁守謙監淮西行營諸軍，仍以空名告身五百通及金帛付之。

又　〔元和十二年〕二月壬申，出內庫絹布六十九萬段匹、銀五千兩，付度支供軍。【略】〔五月〕己亥，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充都畿防禦使。時東畿民户供軍尤苦，車數千乘相錯于路，牛皆饋軍，民户多以驢耕。【略】六月己未朔，以衛尉卿程异爲鹽鐵使，代王播。時异爲鹽鐵使副，自江南收拾到供軍錢一百八十五萬以進，故得代播。【略】〔九月〕戊子，出內庫羅綺、犀玉、金帶之具，送度支估計供軍。

又　〔元和十三年六月丁丑〕出內庫絹三十萬匹、錢三十萬貫，付度支供軍。【略】〔九月〕丁未，出內庫絹十萬匹給東軍。

又　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十一月，癸卯，制：【略】王承元首陳章疏，願赴闕庭。永念父兄之忠，克固君臣之義，已加殊奬，別委重藩。又念成德軍將士等，叶謀向義，丹款載申，咸欲効其器能，各宜列之爵秩。大將史重歸、牛元翼已超授寵榮，今更都加厚賜。宜令諫議大夫鄭覃往鎮州宣慰，賜錢一百萬貫。【略】辛亥，田弘正奏王承元以今月九日領兵二千人赴鎮滑州。成德軍徵賞錢頗急，乃命柏耆先往諭之。

又　〔長慶元年正月〕辛丑，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即日還宮，御丹鳳樓，大赦天下。改元長慶。【略】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兵仗將士，普恩之外，賜勳爵有差。仍准舊例，賜錢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匹。【略】壬寅，夏州節度使奏：浙東、湖南等道防秋兵不習邊事，請留其兵甲，歸其人。靈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者，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爲一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馬永無闕，從之。【略】〔三月〕丁巳，制：劉總已極上台，仍移重鎮，【略】賜三軍賞設錢一百萬貫。令宣慰使薛存慶與弘靖計會支給。【略】〔十二月〕乙亥，敕諸道除上供外，留州留使錢內每貫割二百文以助軍用，賊平後仍舊。【略】壬午，出內庫錢五萬貫以

助軍。

又〔長慶二年正月己未〕內出繒帛八萬匹以助軍。【略】三月壬辰朔，詔曰：【略】軍士死王事者，三周年內不得停衣糧。先於留州留使錢內每貫割二百文助軍，今後不用抽取。上於馭軍之道，未得其要，常云宜姑息戎臣。故即位之初，傾府庫頒賞之，長行所獲，人至鉅萬，非時賜與，不可勝紀。故軍旅益驕，法令益弛，戰則不克，國祚日危。【略】〔五月〕戊午，幽州朱克融上表進馬萬匹、羊十萬口，先請其價賞軍。【略】〔七月〕丁未，內出綾絹五十萬匹付度支，以供軍用。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正月〕丙子，羣臣準遺詔奏皇帝寶册，禮畢，詔賞神策諸軍士人絹十匹、錢十千，畿內諸軍鎮絹十匹、錢五千，其餘軍鎮頒給有差。內出綾絹三百萬段以助賞給。穆宗初即位，在京軍士人獲五十千，在外軍鎮差降無幾。至是，宰臣奏議請量國力頒賞，故差減於先朝，物議是之。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三年十二月〕是月二十八日，橫水軍至太原，請出軍優給。舊例每一軍絹二疋，時劉沔交代後，軍庫無絹。〔李〕石以己絹益之，方可人給一疋，便催上路。軍人以歲將除，欲候過歲，期既速，軍情不悅。都頭楊弁乘士卒流怨，激之爲亂。

又〔會昌六年春正月己未〕兵部侍郎、判度支盧商奏：諸道兵討伐党項，今差度支郎官一人往所在有糧料州郡，先計度支給。從之。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奏收復秦州，制曰：【略】涇原宜賜絹六萬疋，靈武五萬疋，鳳翔、邠寧各四萬疋，並以户部產業物色充，仍待季榮、叔明、李玭、君緒各迴戈到鎮，度支差脚支送。【略】三州七關鎮守官健，每人給衣糧兩分，一分依常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户籍者，仰州縣放免差役。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五年〕五月丁酉，制：【略】宜令徐泗團練使選揀召募官健三千人，赴邕管防戍。待嶺外事寧之後，即與替代歸還。仍令每召滿五百人，即差軍將押送，其糧料賞給，所司準例處分。

又 〔咸通十年〕九月，賊宿州守將張玄稔以城降，有兵萬人，馬舉

率師赴之。【略】與玄稔詔曰：【略】今授玄稔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右驍衛大將軍、御史大夫，賜分帛五千匹、金椀一枚、蓋椀一具、金腰帶一條。軍將張皋已下二十人，等第優給。今差高品李志承押領宣賜。

又〔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敕：徐州地當沛野，軍本驍雄，實爲壯國之都，固協建侯之制。【略】近屬大兵已來，饑年荐至，且聞軍人百姓，深耻前非，願行舊規，却希建節。朕每深軫念，思致小康，特示渥恩，復其軍額。宜賜宣徽庫綾絹十萬匹，助其宴犒，必獲周豐。其徐州都團練使改爲感化軍節度，徐宿濠泗等州觀察處置等使。

又 **卷一九下《僖宗紀》** 〔乾符元年〕是冬，南詔蠻寇蜀，詔河西、河東、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奉敕抽發長武、鄜州、河東等道兵士赴劍南行營者。伏以西川新軍舊軍差到已衆，況蠻蜑小醜，必可枝梧。今以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軍頓，立見流移，所謂望一處完全而百處俱破。且兵不在衆而在於和，其左右神策長武鎮、鄜州、河東所抽甲馬兵士，人數不少，況備辦軍食，費損尤多。又緣三道藩鎮，盡扼羌戎，邊鄙未寧，望不差發。如已在道路，並請降敕勒迴。詔答曰：蠻蜑如尚憑凌，固須倍兵禦敵；若已奔退，即要併力追擒。方藉北軍，助平南寇，其三處兵士，宜委高駢候到蜀日分布驅使。具務多多之辦，寧亂整整之師。其河東一千二百人，令竇滌不要差發。時駢扞蠻已退，長武兵士竟至蜀而還，議者惜其勞費而虚邀出入之賞也。

又〔乾符四年三月〕青州節度使宋威上表：請步騎五千，特爲一使，兼率本道兵士，所在討賊，必立微功以酬聖奬。優詔嘉之，乃授威諸道招討草賊使，仍給禁兵三千，甲馬五百匹。仍諭河南方鎮曰：【略】今已授指揮諸道兵馬招討草賊使，候宋威到本道日，供給犒設，並取上供錢支給。仍命指揮都頭，凡攻討進退，取宋威處分。

又〔乾符五年〕正月，太原節度使竇滌遣都押衙康傳圭率河東土團二千人屯代州，將發，求賞呼譟，殺馬步軍使鄧虔。竇滌自入軍中安慰，仍借率富户錢五萬貫以賞之。

又〔中和元年〕五月，李克用赴代州，遂率蕃、漢兵萬人南出石嶺關，稱準詔赴難長安。丁巳，沙陀軍至太原，鄭從讜供給糧料。辛酉，沙

陀求發軍賞錢，從讜與錢千貫，米千石。克用怒，縱兵大掠。

又〔光啓元年〕四月乙卯朔，以開府儀同三司、右金吾衛上將軍、左街功德使、齊國公田令孜爲左右神策十軍使。時自蜀中護駕，令孜招募新軍五十四都，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領其權。時軍旅既衆，南衙北司官屬萬餘，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度支惟以關畿稅賦，支給不充，賞勞不時，軍情咨怨。舊日安邑、解縣兩池榷鹽稅課，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自黃巢亂離，河中節度使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獻朝廷。至是令孜以親軍闕供，計無從出，乃舉廣明前舊事，請以兩池榷務歸鹽鐵使，收利以贍禁軍。詔下，重榮上章論訴，言河中地窘，悉籍鹽課供軍。

又**卷二〇上《昭宗紀》**〔文德元年十二月〕蔡、申、光等州平。詔賜蔡州行營兵士錢二十五萬貫，令度支逐近支給。

又〔龍紀元年〕四月壬戌朔，以宣武淮南等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營田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傅、兼侍中、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汴州刺史、充蔡州四面行營都統、上柱國、沛郡王、食邑四千户朱全忠爲檢校太尉、中書令，進封東平王，仍賜賞軍錢十萬貫。

又景福元年春正月丙午朔，上御武德殿受朝賀，大赦，改元景福，鳳翔李茂貞、邠州王行瑜、華州韓建、同州王行約、秦州李茂莊等上表疏興元楊守亮納叛臣楊復恭，請同出本軍討伐，兼自備供軍糧料，不取給於度支，只請加茂貞山南招討使名。內臣皆不可其奏，昭宗亦以茂貞得山南之後有問鼎之志，詔久之不下。

又**卷三八《地理志》**〔開元二十一年〕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凡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疋。每歲經費：衣賜則千二十萬疋段，軍食則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一十萬。開元已前，每年邊用不過二百萬，天寶中至於是數。

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茲國城內，管戍兵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疋，衣賜六十二萬疋段。

又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啜〕各本原無，據《通典》卷一七二、《元和郡縣志》卷四〇補。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北庭節度使所治，在北庭都護府，管兵二萬人，馬五千疋，衣賜四十八萬疋段。

又河西節度使，斷隔羌胡，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離、豆盧、新泉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管兵七萬三千人，馬萬九千四百疋，衣賜歲百八十萬疋段。

又朔方節度使，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朔方節度使，治靈州，管兵六萬四千七百人，馬四千三百疋，衣賜二百萬疋段。

又河東節度使，掎角朔方，以禦北狄，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府，管兵五萬五千人，馬萬四千疋，衣賜歲百二十六萬疋段，軍糧五十萬石。

又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范陽節度使，理幽州，管兵九萬一千四百人，馬六千五百疋，衣賜八十萬疋段，軍糧五十萬石。

又隴右節度使，以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隴右節度使，在鄯州，管兵七萬人，馬六百疋，衣賜二百五十萬疋段。

又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劍南節度使治，在成都府，管兵三萬九百人，馬二千疋，衣賜八十萬疋段，軍糧七十萬石。

又嶺南五府經略使，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五府經略使治，在廣州，管兵萬五千四百人，輕稅本鎮以自給。

又**卷四一《地理志》**〔廣州中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廣州。州內有經略軍，管鎮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糧，輕稅本道自給。

又〔桂州下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桂州，刺史充經略軍使，管戍兵千人，衣糧稅本管自給也。

又〔邕州下都督府〕上元後，置經略使，領邕、貴、黨、橫等州。後又罷。長慶二年六月，復置經略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使，管戍兵一千七百人，衣糧稅本管自給。

又〔容州下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容州都督府。仍舊置防禦、經略、招討等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軍使，管鎮兵一千一百人，衣糧

稅本管自給。

又 卷四三《職官志》〔兵部〕郎中一員掌判帳及天下武官之階品，衛府之名數。【略】凡左右衛、親衛、勳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勳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高者，爲親衛，其次者，爲勳衛及率府之親衛，又次者，爲翊衛及率府之勳衛，又次者，爲諸衛及率府之翊衛，又次者，爲親王府之執仗執乘。量遠邇以定其番第。應補之人，周親已上有犯刑戮者，配令兵部上下。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皆納資。【略】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如不足，則令自備，貧富必以均焉。凡諸州軍府應行兵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軍散之日，亦錄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會之。凡諸道迴兵糧糒之物，衣資之費，皆令所在州縣分而給之。

又 卷五七《裴寂傳》大業中，歷侍御史、駕部承務郎、晉陽宮副監。【略】及義兵起，寂進宮女五百人，并上米九萬斛、雜綵五萬段、甲四十萬領，以供軍用。

又 卷九七《張說傳》先是，緣邊鎮兵常六十餘萬，說以時無强寇，不假師衆，奏罷二十餘萬，勒還營農。玄宗頗以爲疑，說奏曰：臣久在疆場，具悉邊事，軍將但欲自衛及雜使營私。若禦敵制勝，不在多擁閑冗，以妨農務。陛下若以爲疑，臣請以闔門百口爲保。以陛下之明，四夷畏伏，必不慮減兵而招寇也。上乃從之。【略】

時當番衛士，浸以貧弱，逃亡略盡。說又建策，請一切罷之，別召募强壯，令其宿衛，不簡色役，優爲條例，逋逃者必爭來應募。上從之。旬日，得精兵一十三萬人，分繫諸衛，更番上下，以實京師，其後驍騎是也。

又 卷九八《裴耀卿傳》〔開元〕二十年，禮部尚書、信安王禕受詔討契丹，詔以耀卿爲副。俄又令耀卿賚絹二十萬匹分賜立功奚官，就部落以給之。耀卿謂人曰：夷虜貪殘，見利忘義，今賚持財帛，深入寇境，不可不爲備也。乃令先期而往，分道互進，一朝而給付並畢。時突厥及室韋果勒兵邀險，謀劫襲之，比至而耀卿已還。

又 卷一〇一《王求禮傳》契丹陷幽州，饋輓不給，左相豆盧欽望請輟京官兩月俸料以助軍，求禮謂欽望曰：公祿厚俸優，輟之可也。國家富有四海，足以儲軍國之用，何藉貧官薄俸。公此舉豈宰相法邪。欽望作色拒之，乃奏曰：秦、漢皆有稅算以贍軍，求禮不識大體，妄有訟辭。求禮對曰：秦皇、漢武稅天下，虛中以事邊，奈何使聖朝則效。不知欽望此言是大體耶。事遂不行。

又 卷一〇三《郭虔瓘傳》〔開元初〕虔瓘乃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敕許之。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臣聞兵者凶器，不獲已而用之。今西域諸蕃，莫不順軌。縱鼠竊狗盜，有戍卒鎮兵，足宣式遏之威，非降赫斯之怒。此師之出，未見其名。臣又聞安不忘危，理必資備。自近及遠，强幹弱枝，是以漢實關中，徙諸豪族。今關輔户口，積久逋逃，承前先虛，見猶未實。屬北虜犯塞，西戎駭邊，凡在丁壯，征行略盡。豈宜更募驍勇，遠資荒服。又一萬行人，詣六千餘里，咸給遞馱，並供熟食，道次州縣，將何以供。秦、隴之西，人户漸少，涼州已去，沙磧悠然。遣彼居人，如何得濟。又萬人賞賜，費用極多，萬里資糧，破損尤廣。縱令必克，其獲幾何。儻稽天誅，無乃甚損。請令計議所用所得，校其多少，即知利害。況用者必賞，獲者未量，何要此行，頓空畿甸。

又 卷一〇八《韋見素傳》上至扶風郡，從駕諸軍各圖去就，頗出醜言。陳玄禮不能制，上聞之憂懼。會益州貢春綵十萬疋，乃以其綱使濛陽尉劉景温爲監察御史，其綵悉陳於廷，召六軍將士等入，上謂之曰：卿等皆國之功臣，勳勞素著，朕之優賞，常亦不輕。逆胡負恩，事須迴避，甚知卿等不得別父母妻子，朕亦不及辭九廟。言發涕流。又曰：朕今須幸蜀，蜀路險狹，人若多往，恐難祇供。今有此綵，卿等即宜分取，各自圖去就。朕自有子弟、中官等相隨，便與卿等訣別。衆咸俯伏號泣，曰：死生從陛下。上良久曰：去住聽卿自便。自是醜言方息。

又 《崔縱傳》〔貞元元年〕除吏部侍郎，尋檢校禮部尚書、東畿唐汝鄧都觀察使，河南尹。是時兵革甫定，民耗六七，縱悉心求瘼，爲理簡易。先是，戍邊之師由洛陽者，儲飤取辦於編户。縱始官備，不徵於人，令五家相保，俾自占告發斂，以絶胥吏之私。

又 卷一一二《李國貞傳》〔上元〕二年八月，遷户部尚書、兼御

史大夫，持節充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節度行營兵馬及河中節度都統處置使，鎮于絳，賜名國貞。既至，又加充管內河中晉絳慈隰沁等州觀察處置等使，餘並如故。國貞既至絳，屬軍中素無儲積，百姓飢饉，難爲聚斂，將士等糧賜多闕。國貞頻以狀聞，未報。軍中諠諠怨讟，左右以告國貞，國貞喻之曰：軍將何苦如是，已爲奏聞，終有所給。信宿軍亂。

又　卷一一九《崔倰傳》　入爲户部侍郎、判度支。時倰再從弟植爲宰相，倰性剛褊，恃其權寵，與奪任情。時朝廷以王承元歸國，命田弘正移帥鎮州。弘正之行，以魏卒二千爲帳下，又以常山之人久隔朝化，人情易爲變擾，累表請留魏卒爲綱紀，其糧賜請度支歲給。穆宗下宰臣議，倰固言魏、鎮各有鎮兵，朝廷無例支給，恐爲事例，不可聽從。弘正不獲已，遣魏卒還藩，不數日而鎮州亂，弘正遇害。

又　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大曆〕九年，入朝，代宗召對延英。語及西蕃充斥，苦戰不暇，言發涕零。既退，復上封論備吐蕃利害，曰：朔方，國之北門，西禦犬戎，北虞獫狁，五城相去三千餘里。開元、天寶中，戰士十萬，戰馬三萬，纔敵一隅。自先皇帝龍飛靈武，戰士從陛下收復兩京，東西南北，曾無寧歲。中年以僕固之役，又經耗散，人亡三分之二，比於天寶中有十分之一。今吐蕃充斥，勢强十倍，兼河、隴之地，雜羌、渾之衆，每歲來闕近郊。以朔方減十倍之軍，當吐蕃加十倍之騎，欲求制勝，豈易爲力。近入內地，稱四節度，每將盈萬，每賊兼乘數四。臣所統將士，不當賊四分之一，所有征馬，不當賊百分之二，誠合固守，不宜與戰。【略】

臣伏以陛下横制勝之術，力非不足，但慮簡練未精，進退未一，時淹師老，地闊勢分。願陛下更詢讜議，慎擇名將，俾之統軍，於諸道各抽精卒，成四五萬，則制勝之道必矣，未可失時。臣又料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小鎮數千，大鎮數萬，空耗月餼，曾不習戰。臣請抽赴關中，教之戰陣，則軍聲益振，攻守必全，亦長久之計也。

又　卷一二二《張煦傳》　元和八年十二月，振武軍逐出節度使李進賢而屠其家，殺判官嚴澈。憲宗怒，遣煦以夏州兵二千人赴振武，仍許以便宜擊斷。九年正月，賜絹三萬匹以助軍資。河東節度使王鍔遣兵五千會煦於善羊柵，詔煦入振武，誅作亂蘇國珍等二百五十三人乃定。

又　卷一二三《王紹傳》　包佶領租庸鹽鐵，亦以紹爲判官。時李希烈阻兵，江淮租輸，所在艱阻，特移運路自潁入汴。紹奉佶表詣闕，屬德宗西幸，紹乃督緣路輕貨，趣金、商路，倍程出洋州以赴行在。德宗親勞之，謂紹曰：六軍未有春服，我猶衣裘。紹俯伏流涕，奏曰：包佶令臣間道進奉數約五十萬。上曰：道路回遠，經費懸急，卿之所奏，豈可望耶。後五日而所督繼至，上深賴焉。

又　卷一二七《洪經綸傳》　洪經綸，建中初爲黜陟使。至東都，訪聞魏州田悦食糧兵凡七萬人，經綸素昧時機，先以符停其兵四萬人，令歸農畝。田悦僞順命，即依符罷之；而大集所罷兵士，激怒之曰：爾等在軍旅，各有父母妻子，既爲黜陟使所罷，如何得衣食。遂大哭。悦乃盡出家財衣服厚給之，各令還其部伍，自此人堅叛心，由是罷職。

又　《姚令言傳》　建中四年，李希烈叛，寇陷汝州，詔哥舒曜率師攻之，營于襄城。希烈兵數萬圍襄城，勢甚危急。十月，詔令言率本鎮兵五萬赴援。涇師離鎮，多攜子弟而來，望至京師以獲厚賞，及師上路，一無所賜。時詔京兆尹王翊犒軍士，唯糲食菜啖而已，軍士覆而不顧，皆憤怒，揚言曰：吾輩棄父母妻子，將死於難，而食不得飽，安能以草命捍白刃耶。國家瓊林、大盈，寶貨堆積，不取此以自活，何往耶。行次滻水，乃返戈，大呼鼓譟而還。令言曰：比約東都有厚賞，兒郎勿草草，此非求活之良圖也。衆不聽，以戈環令言請退，令言急奏之。上恐，令內庫出繒綵二十車馳賜之，軍聲浩浩，令言不能戢。街市居人狼狽走竄，亂兵呼曰：勿走，不税汝間架矣。德宗令普王與學士姜公輔往撫勞之，纔出內門，賊已斬關，陣于丹鳳樓下。是日，德宗倉卒出幸，賊縱入府庫輦運，極力而止。

又　卷一二九《韓滉傳》　時兩河罷兵，中土寧乂，滉上言：吐蕃盜有河湟，爲日已久。大曆已前，中國多難，所以肆其侵軼。臣聞其近歲已來，兵衆寖弱，西迫大食之强，北病迴紇之衆，東有南詔之防，計其分鎮之外，戰兵在河、隴五六萬而已。國家第令三數良將，長驅十萬衆，於涼、鄯、洮、渭並修堅城，各置二萬人，足當守禦之要。臣請以當道所貯蓄財賦爲饋運之資，以充三年之費。然後營田積粟，且耕且戰，收復河、

隴二十餘州，可翹足而待也。上甚納其言。

又《韓皋傳》　元和八年六月，加檢校吏部尚書，兼許州刺史，充忠武軍節度等使。以陳、許二州水潦之後，賜皋綾絹布葛十萬端疋，以助軍資宴賞。

又《張弘靖傳》　旋徵拜吏部尚書，遷檢校右僕射、宣武軍節度使，時韓弘入覲之後也。弘靖用政寬緩，代弘之理。俄以劉總累求歸闕，且請弘靖代己，制加檢校司空平章事，充幽州、盧龍等軍節度使。弘靖之入幽州也，【略】劉總歸朝，以錢一百萬貫賜軍士，弘靖留二十萬貫充軍府雜用。薊人不勝其憤，遂相率以叛，囚弘靖於薊門館，執韋雍、張宗厚輩數人，皆殺之。

又　卷一三一《李道古傳》　歷利、隨、唐、睦四州刺史，由黔中觀察爲鄂岳沔蘄安黃團練觀察使，時元和十一年也。【略】十二年，道古攻申州，克其羅城，乃進圍逼其中城。城中守卒夜帥婦人登城而呼，懸門竊發，分出其衆，道古之衆驚亂，爲虜所殺。初，李聽守安州，未嘗退衂。及道古至，誣奏聽，移去之，乃自帥兵出穆陵。士卒驕惰，賜給多闕，其度支供軍錢，道古半以奉權倖，半以沒己，人皆怨怒，不肯力戰。賊亦易道古，以羸兵抵之，故道古前後再攻破申州外城而不能拔。至李愬入蔡州，乃降。

又　卷一三二《李抱真傳》　抱玉卒，抱真仍領留後。抱真密揣山東當有變，上黨且當兵衝，是時乘戰餘之地，土瘠賦重，人益困，無以養軍士。籍户丁男，三選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給弓矢，【略】得成卒二萬，前既不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

又　卷一三三《李晟傳》　久之，懷光將謀沮晟軍，計未有所出。時神策軍以舊例給賜厚於諸軍，懷光奏曰：賊寇未平，軍中給賜，咸宜均一。今神策獨厚，諸軍皆以爲言，臣無以止之，惟陛下裁處。懷光計欲因是令晟自署侵削己軍，以撓破之。德宗憂之，欲以諸軍同神策，則財賦不給，無可奈何，乃遣翰林學士陸贄往懷光軍宣諭，仍令懷光與晟參議所宜以聞。贄、晟俱會於懷光軍，懷光言曰：軍士稟賜不均，何以令戰。贄未有言，數顧晟。晟曰：公爲元帥，弛張號令，皆得專之。晟當將一軍，唯公所指，以効死命。至於增損衣食，公當裁之。懷光默然，無以難晟，又不欲侵刻神策軍發於自己，乃止。【略】

是日，車駕幸梁州。時變生倉卒，百官扈從者十二三，駱谷道路險阻，儲供無素，從官乏食，上歎曰：早從李晟之言，三蜀可坐致也。晟大將張少弘自行在傳口詔授晟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安衆心。晟拜哭受命，且曰：長安宗廟所在，爲天下本，若皆執羈靮，誰復京師。乃浚城隍，繕兵甲，以圖收復。晟以孤軍獨當强寇，恐爲二賊之所併，乃卑詞厚幣，偽致誠於懷光，外示推崇，内爲之備。時芻粟未集，乃令檢校户部郎中張彧假京兆少尹，擇官吏以賦渭北畿縣。不旬日，芻糧皆足。【略】

四月，有詔加晟京畿、渭北、鄜坊、商華兵馬副元帥。時京兆府司錄李敬仲自京城來，諫議大夫鄭雲逵自奉天至，晟以京兆少尹張彧爲副使，鄭雲逵爲行軍司馬，李敬仲爲節度判官，俾同主軍畫。又請以懷光舊將唐良臣保潼關，以河中節度授之；戴休顔守奉天，請以鄜坊節度授之；上皆從之。渭橋舊有粟十餘萬斛，度支先饋懷光軍欲盡，晟又奏曰：近畿雖乘兵亂，猶可賦斂，儻寇賊未滅，宿兵曠時，人廢耕桑，又無儲蓄，非防微制勝之術也。上納之。晟乃於畿甸率聚征賦，吏民樂輸，守禦益固，由是軍不乏食。

又　卷一三四《馬燧傳》　其年，悦果與淄青、恒冀通謀，自將兵三萬圍邢州，次臨洺，築重城，絶其内外，以拒救兵。邢州將李洪、臨洺將張伾，皆堅守不拔。昭義軍告急，乃詔燧將步騎二萬與昭義節度使李抱真、神策行營兵馬使李晟合軍救臨洺。【略】進軍至臨洺，田悦悉軍復戰，燧自將銳兵扼其衝口，凡百餘合，士皆決死，悦兵大敗，斬首萬餘級，生虜九百人。得穀三十萬斛，器甲稱是。悦收敗兵夜遁，邢州圍亦解。以功加右僕射。先戰，燧誓軍中。戰勝請以家財行賞，既勝，盡出其私財以頒將士。德宗嘉之，詔度支出錢五萬貫行賞，還燧家財。

又　卷一三五《李齊運傳》　建中末，改河中尹、晉絳慈隰觀察使。時李懷光自山東卷甲奔難，晝夜倍道，比至河中，力疲，休兵三日，齊運傾力犒設，軍人皆悦。懷光既反，驅兵還保河中，齊運不能敵，棄城而走，除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時賊據京城，李晟軍東渭橋，齊運擾攘之中，徵募工役，版築城壘，飛芻輓粟以應晟。收復之際，頗有力焉。

又 卷一三九《陸贄傳》 興元元年，李懷光異志已萌，欲激怒諸軍，上表論諸軍衣糧薄，神策衣糧厚，厚薄不均，難以驅戰，意在撓沮進軍。

又 〔貞元〕八年四月，竇參得罪，以贄爲中書侍郎、門下同平章事。【略】又以河隴陷蕃已來，西北邊常以重兵守備，謂之防秋，皆河南、江淮諸鎮之軍也，更番往來，疲於戍役。贄以中原之兵，不習邊事，乃扞虜戰賊，多有敗衂，又苦邊將名目太多，諸軍統制不一，緩急無以應敵，乃上疏論其事。【略】德宗極深嘉納，優詔褒奬之。

又 卷一四一《張孝忠傳》 興元元年正月，詔以本官同平章事。滄州本隸成德軍，既移隸義武，其刺史李固烈者，惟岳妻兄也，請還恒州。是歲，孝忠遣牙將程華往滄州交檢府藏。固烈輜車數十乘上路，滄州軍士呼曰：士皆菜色，刺史不垂賑卹，乃稛載而歸，官物不可得也。殺固烈而剽之。程華聞亂，由竇而遁，將士追之，謂曰：固烈貪暴，已誅之矣，押牙且知州務。孝忠即令攝刺史事。及朱滔、王武俊稱偽國，華與孝忠阻絶，不能相援。華嬰城拒賊，一州獲全，朝廷嘉之，乃拜華滄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横海軍使，仍改名日華，令每歲以滄州稅錢十二萬貫供義武軍。

又 《田悦傳》 大曆十三年，承嗣卒，朝廷用悦爲節度留後。驍勇有膂力，性殘忍好亂，而能外飾行義，傾財散施，人多附之，故得兵柄。尋拜檢校工部尚書、御史大夫，充魏博七州節度使。大曆末，悦尚恭順。建中初，黜陟使洪經綸至河北，方聞悦軍七萬。經綸素昧時機，先以符停其兵四萬，令歸農畝。悦偽亦順命，即依符罷之，既而大集所罷將士，激怒之曰：爾等久在軍戎，各有父母妻子，既爲黜陟使所罷，如何得衣食自資。衆遂大哭。悦乃盡出其家財帛衣服以給之，各令還其部伍，自此魏博感悦而怨朝廷。

又 《田弘正傳》 季安卒，懷諫委家僮蔣士則改易軍政，人情不悦，咸曰：都知兵馬使田興可爲吾帥也。衙兵數千詣興私第陳請，興拒關不出，衆呼噪不已。興出，衆環而拜，請入府署。興頓仆於地，久之，度終不免，乃令於軍中曰：三軍不以興不肖，令主軍務，欲與諸軍前約，當聽命否。咸曰：惟命是從。興曰：吾欲守天子法，以六州版籍請吏，勿犯副大使，可乎。皆曰：諾。是日，入府視事，殺蔣士則十數人而已。晚自府歸第，其兄融責興曰：爾卒不能自晦，取禍之道也。翌日，具事上聞，憲宗嘉之，加興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沂國公，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支度營田等使，仍賜名弘正。仍令中書舍人裴度使魏州宣慰，賜魏博三軍賞錢一百五十萬貫。【略】

〔元和〕十五年十月，鎮州王承宗卒，穆宗以弘正檢校司徒、兼中書令、鎮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成德軍節度、鎮冀深趙觀察等使。弘正以新與鎮人戰伐，有父兄之怨，乃以魏兵二千爲衛從。十一月二十六日，至鎮州，時賜鎮州三軍賞錢一百萬貫，不時至，軍衆諠騰以爲言。弘正親自撫喻，人情稍安，仍表請留魏兵爲紀綱之僕，以持衆心，其糧賜請給於有司。時度支使崔倰不知大體，固阻其請，凡四上表不報。明年七月，歸卒於魏州，是月二十八日夜軍亂，弘正幷家屬、參佐、將吏等三百餘口並遇害。

又 卷一四二《王廷湊傳》 廷湊沉勇寡言，雄猜有斷，爲王承元衙内兵馬使。初，承元上稟朝旨，田弘正帥成德軍，國家賞錢一百萬貫，度支輦運不時至，軍情不悦。廷湊每抉其細故，激怒衆心。會弘正以魏兵二千爲衙隊，左右有備不能間。長慶元年六月，魏軍還鎮。七月二十八日夜，廷湊乃結衙兵譟於府署，遲明，盡誅弘正與將吏家族三百餘人。廷湊自稱留後，知兵馬使，將吏逼監軍宋惟澄上章請授廷湊節鉞。穆宗怒，下詔徵鄰道兵，仍以河東節度裴度充幽、鎮兩道招撫使，仍以弘正子涇原節度使布代李愬爲魏博節度使，令率魏軍進討。又以承宗故將深州刺史牛元翼爲成德軍節度使，下詔購誅廷湊。【略】

國家自憲宗誅除羣盜，帑藏虚竭，穆宗即位，賞賜過當，及幽、鎮共起，征發百端，財力殫竭。時諸鎮兵十五萬餘，纔出其境，便仰給度支，置南北供軍院。既深入賊境，輦運艱阻，芻薪不繼，諸軍多分番樵採。俄而度支轉運車六百乘，盡爲廷湊邀而虜之，兵食益困。賊圍深州數重，雖光顔之善將，亦無以施其方略。其供軍院布帛衣賜，往往不得至院，在途爲諸軍强奪，而懸軍深鬬者，率無支給。復又每軍遣内官一人監軍，悉選驍健者自衛，羸懦者即戰，以是屢多奔北。而廷湊、克融之衆，不過萬

餘，而抗官軍十五萬者，良以統制不一，玩寇邀利故也。

又 卷一四三《李同捷傳》 大和二年九月，智興收棣州，因割棣淄青。時諸軍在野，朝廷特置供軍糧料使，日費寖多。兩河諸帥，每有小捷，虛張俘級，以邀賞賚，實欲困朝廷而緩賊也。繒帛征馬，賜之無算。

又 卷一四五《劉玄佐傳》 玄佐性豪侈，輕財重義，厚賞軍士，故百姓益困。【略】

士寧知衆不爲用，計無所出，乃將五百騎走歸京師。比至中牟，亡走大半；至東都，所餘僮隸婢妾數十人而已。既至京師，詔令歸第服喪，禁絶出入。萬榮乃斬士寧所親之將辛液，白英賢以令於軍，凡賞軍士錢二十萬貫，詔令籍没士寧家財以分賞焉，遂授萬榮宣武軍兵馬留後。

又 《陸長源傳》 及晉卒，令長源知留後事。長源揚言曰：將士多弛慢，不守憲章，當以法繩之。由是人人恐懼。舊例，使長薨，放散布帛於三軍制服。至是，人請服，長源初固不允，軍人求之不已，長源等議給其布直；〔判官孟〕叔度高其鹽價而賤爲布直，每人不過得鹽三二斤，軍情大變。或勸長源，故事有大變，皆賞三軍，三軍乃安。長源曰：不可使我同河北賊，以錢買健兒取旌節。兵士怨怒滋甚，乃執長源及叔度等臠而食之，斯須骨肉糜散。

又 卷一四六《嚴綬傳》 〔元和〕九年，吴元濟叛，朝議加兵，以〔嚴〕綬有弘恕之稱，可委以戎柄，乃授山南東道節度使，尋加淮西招撫使。綬自帥師壓賊境，無威略以制寇，到軍日，遽發公藏以賞士卒，累年蓄積，一旦而盡。

又 卷一五二《張萬福傳》 大曆三年，召赴京師，代宗謂曰：聞卿名久，欲一識卿面，且將累卿以許杲。萬福拜謝，因前奏曰：陛下以一許杲召臣，如河北諸將叛，欲以屬何人。代宗笑謂曰：且與吾了許杲事，方當大用卿。以爲和州刺史、行營防禦使，督淮南岸盜賊。至州，杲懼，移軍上元。杲至楚州大掠，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追討之。未至淮陰，杲爲其將康自勸所逐。自勸擁兵繼掠，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十二三，盡得其虜掠金帛婦人等，皆送致其家。元甫將厚賞將士，萬福曰：官健常虛費衣糧，無所事，今乃一小賴之，不足過賞，請用三之一。代宗發詔以勞之，賜衣一襲、宫錦十雙。

又 卷一五四《柏耆傳》 元和十〔五〕年，王承宗歸國，移鎮滑州，朝廷賜成德軍賞錢一百萬貫，令諫議大夫鄭覃宣慰軍人。賞錢未至，浩浩然騰口。穆宗詔耆往諭旨。耆至，令承元集三軍，宣導上旨，衆心乃安。

又 卷一五六《李質傳》 李質者，汴之牙將。李齊既爲留後，倚質爲心腹。及朝廷以齊爲郡守，志邀節鉞，質勸喻不從。會齊疽發首，乃與監軍姚文壽謀，斬齊傳首京師。有詔以韓充鎮汴，充未至，質權知軍州事，使衙牙兵二千人，皆日給酒食，物力爲之損屈。充將至，質曰：若韓公始至，頓去二千人日膳，人情必大去；若不除之，後當無繼。不可留此弊以遺吾帥。遂處分停日膳而後迎充。

又 《王智興傳》 長慶初，河朔復亂，徵兵進討。穆宗素知智興善將，遷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副使、河北行營都知兵馬使。初，召智興以徐軍三千渡河，徐之勁卒皆在部下。節度使崔羣慮其旋軍難制，密表請追赴闕，授以他官。事未行，會赦王廷湊，諸道班師。智興先期入境，羣頗憂疑，令府僚迎勞，且誡之曰：兵士悉輸甲仗於外，副使以十騎入城。智興既首處賓僚，聞之心動，率歸師斬關而入，殺軍中異己者十餘人，然後詣衙謝羣曰：此軍情也。羣治裝赴闕，智興遣兵士援送羣家屬。至埇橋，遂掠鹽鐵院緡幣及汴路進奉物，商旅貨貨，率十取七八。逐濠州刺史侯弘度，弘度棄城走。朝廷以罷兵，力不能加討，遂授智興檢校工部尚書、徐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武寧軍節度、徐泗濠觀察使。自是智興務積財賄，以賂權勢，賈其聲譽，用度不足，稅泗口以裒益之，累加至檢校僕射、司空。【略】

大和初，李同捷據滄德叛，智興上章，請躬督士卒討賊，從之。乃出全軍三萬，自備五月糧餉，朝廷嘉之，加檢校司徒、同平章事，兼滄德行營招撫使。

又 卷一六四《楊於陵傳》 〔元和九年〕改兵部侍郎、判度支。時淮西用兵，於陵用所親爲唐鄧供軍使，節度使高霞寓以供軍有闕，移牒度支，於陵不爲之易，其闕如舊。霞寓軍屢有摧敗，詔書督責之，乃奏以度支饋運不繼。憲宗怒，十一年，貶於陵爲桂陽郡守，量移原王傅。

又 《李絳傳》 文宗即位，徵爲太常卿。〔大和〕二年，檢校司空，

出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三年冬，南蠻寇西蜀，詔徵赴援。綘於本道募兵千人赴蜀，及中路，蠻軍已退，所募皆還。興元兵額素定，募卒悉令罷歸。四年二月十日，綘晨興視事，召募卒，以詔旨喻而遣之，仍給以廩麥，皆怏怏而退。監軍使楊叔元貪財怙寵，怨綘不奉己，乃因募卒賞薄，衆辭之際，以言激之，欲其爲亂，以逞私憾。募卒因監軍之言，怒氣益甚，乃譟聚趨府，劫庫兵以入使衙。綘方與賓僚會宴，不及設備。聞亂北走登陴，衙將王景延力戰以禦之。兵折矢窮，景延死，綘乃爲亂兵所害，時年六十七。

又　卷一六五《柳公權傳》　從幸未央宮苑中，駐輦謂公權曰：我有一喜事，邊上衣賜，久不及時，今年二月給春衣訖。公權前奉賀，上曰：單賀未了，卿可賀我以詩。宮人迫其口進，公權應聲曰：去歲雖無戰，今年未得歸。皇恩何以報，春日得春衣。上悅，激賞久之。

又　《殷侑傳》　大和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滄齊德觀察使。【略】初州兵三萬，悉取給於度支。侑一歲而賦入自贍其半，二歲而給用悉周，請罷度支給賜。

又　卷一七二《李石傳》　會昌三年十月，加檢校司空、平章事、隴西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户、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觀察等使。時澤潞劉稹阻兵，以石嘗爲太原副使，諳練北門軍政，故代劉沔鎮之。初，沔以兵三千人戍橫水，王師之討澤潞也，王逢軍於榆社，訴兵少，請益之，詔石以太原之卒赴榆社。石乃割橫水戍卒一千五百人，令別將楊弁率之，以赴王逢。舊例發軍，人給二縑。石以支計不足，量減一匹，軍人聚怨，又將及歲除，促令上路，衆愈不悅。楊弁乘其釁謀亂，出言激動軍人。四年正月，軍亂逐石，朝廷乃以晉絳觀察使崔元式代還。

又　卷一七六《盧商傳》　〔開成〕三年，朝廷用兵上黨，飛輓越太行者環地六七鎮，以商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兼供軍使，軍用無闕。

又　卷一八〇《楊志誠傳》　楊志誠，大和五年爲幽州後院副兵馬使，事李載義。時朝廷賜載義德政碑文，載義延中使擊鞠，志誠亦與焉，遂於鞠場叫呼謀亂，載義奔於易州，志誠乃爲本道馬步都知兵馬使。文宗聞之驚，急召宰臣。時牛僧孺先至，上謂曰：幽州今日之事可奈何。僧孺曰：此不足煩聖慮，臣被召疾趨氣促，容臣稍緩息以對。上良久曰：卿以爲不足憂，何也。僧孺對曰：陛下以范陽得失繫國家休戚耶。且自安、史之後，范陽非國家所有。前時劉總向化，以土地歸闕，朝廷約用錢八十萬貫，而未嘗得范陽尺布斗粟上供天府，則今日志誠之得，猶前日載義之得也。陛下但因而撫之，亦事之宜也。且范陽國家所賴者，以其北捍突厥，不令南寇。今若假志誠節鉞，惜其土地，必自爲力。則爪牙之用，固不計於逆順。臣固曰不足煩聖慮。上大喜曰：如卿之言，吾洗然矣。

又　卷一九〇中《郭正一傳》　先是儀鳳中，吐蕃入寇，工部尚書劉審禮率兵十八萬與蕃將倫欽陵戰于青海，王師大敗，審禮没于陣。高宗駭然，乃召侍臣問以禦戎之策，正一對曰：吐蕃作梗，年歲已深，命將興師，相繼不絶，空勞士馬，虚費糧儲，近討則徒損兵威，深入則未窮巢穴。臣望少發兵募，且遣備邊，明立烽候，勿令侵擾。伺國用豐足，人心叶同，寬之數年，可一舉而滅。給事中劉齊賢、皇甫文亮等亦以爲嚴守爲便。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三《委任》　〔元和〕十二年八月，時以討元濟，聚天下之兵四年矣，財殫力屈。宰相三人，唯裴度獨言賊可滅。上病之，因使三相俱以狀陳利害。唯度獨不言利害，唯請以身自督戰。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度支使》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户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軍院，遽爲諸軍强見驅奪，懸師前鬬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顯級，人皆罪之。

又　卷七二《府兵》　凡府以衛士一千二百人爲上府，一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在赤縣爲赤府，在畿爲畿府。衛士以三百人爲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三十人爲火。有長。備六馱馬驢，初置八馱，後改爲六。米糧介冑，戎器鍋幕，貯之府庫，以備武事。關内置府三百六十一，積兵士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迺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於兵部，以俟徵發。天下衛士尚六十萬。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

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三輔漸寡弱，宿衛之數不給。

永徽三年十一月勅：折衝、果毅老弱簡退者，宜同致仕。

又　天寶八載五月九日，停折衝上府下魚書，以無兵可交。至末年，折衝府但有兵額，其軍士、戎器、六馱、鍋幕、糗糧並廢。

又　《京城諸軍》　〔元和〕十三年十二月勅：左右龍武等六軍，及威遠營，應納課户，其一千八十人所請衣糧，宜並勒停。仍委本軍具名牒送府縣收管。自貞元以來，長安富户皆隸要司求影庇，禁軍雜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處閑閑，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户。至是禁絶。

又　卷七三《安南都護府》　〔元和四年〕其年九月，安南都知兵馬使兼押衙安南副都護杜英策等五十人，狀舉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兼安南都護張舟到任已來政績事。【略】裴泰時，軍城不守，軍中器械卻失並盡。趙昌到任日近，旋除廣州。自張舟到任，諸道求市，每月造成器械八千事。四年以來，都計造成四十餘萬事。於大廳左右起甲仗樓四十間收貯。安南戎寇，難利鬬戰。先有戰船，不過十數隻，又甚遲鈍，與賊船不過相接。張舟自創新意，造艨艟舟四百餘隻，每船戰手二十五人，棹手三十二人，車弩一支，兩弓弩一支，棹出船内，廻船向背，皆疾如飛。

又　卷七八《諸使中・諸使雜録上》　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中書門下狀奏：【略】兵士量險隘召募，謂之健兒，給春冬衣，並家口糧。當上百姓，名曰團練，春秋歸，冬夏追集，日給一身糧及醬菜。

又　卷八四《兩税使》　貞元七年六月，太常卿崔縱爲汴西水陸運、兩税、鹽鐵等使。田悦軍敗，魏州嬰城自守，河東、朔方、昭義、河陽及神策兵圍之。軍乏食，乃以縱兼魏城四節度都糧料使，軍食稍給。涇原兵反，上居奉天，四方援兵，未有至者。時縱先知，乃潛告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説令奔命。懷光從之，縱乃悉斂軍財，與懷光俱來，調給甚備。懷光軍士久戰河外，及次河中，遷延未進。縱以貨幣先渡河，謂懷光軍士曰：若濟河，悉所齎以分將士。衆利之，乃肯西濟。

又　卷八九《泉貨》　〔元和〕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内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須。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二《帝王・即位赦上・敬宗即位優賜諸軍詔》　朕以寡昧，祇膺寶位，載懷悼懼，豈所克堪。而羽衛爪牙，禁營司旅，晝巡夜警，叶力悉心。自始銜哀，至於踐祚，忠勤匪懈，誠節用彰。將圖錫賚，務欲豐厚，屬頻年旱歉，御府空虚。如聞邊上將士，至今未給衣賜，永言軫慮，深切寤懷。霑卹之時，所期均濟，兩軍官健，各宜賜絹十匹，錢十千。畿内諸鎮，各賜絹十匹，錢伍千。軍吏及城内諸軍，賞物節級有等。仍於内庫更出綾絹共二百萬匹，付度支充邊軍春衣。并天下州府賦税如要蠲放者，并委所司約此數均勘取濟。凡百將士，宜悉朕懷。長慶四年正月。

又　卷八〇《典禮・朝賀・淮西用兵罷元會敕》　敕：淮蔡未賓，師人暴露，而三朝之會，萬國來庭，舉爲稱慶，有懷愧惕。其來年正月朝賀，宜權停。諸軍優賜，並準例處分。元和十年十二月。

又　卷九九《政事・建易州縣・城鹽州詔》　其鹽州防秋將士，三年滿與代，更加給賜，仍委杜彦光具名聞奏，悉與改轉。其防遏將士等，畢事便合放歸，仍賜布帛有差。其諸軍吏士，都賜帛七千疋。【略】貞元九年二月。

又　《降徐州爲團練敕》　敕：徐州本貫支郡，先隸東平。建中初，李洧以畏忌歸降，遂創徐海使額。貞元初，張建封以威名寵任，特貼濠、泗兩州。當時緣拒捍淄、青，犄角光、蔡，務張形勢，廣樹藩垣。自寇孽冰銷，區域無事，武寧一道，翻長亂階。曾靡悛心，殆成逋藪，須爲制置，以削驍鋒。徐州宜改爲本州團練使，除當州諸縣鎮外，別更留兵二千人，隸屬兗海節度使收管。濠州本屬淮南節度收管，宿州地居埇口，路扼彭門，北接睢陽，南臨淮甸，當漕運之要，蓋水陸之衝，宜置全師，以臨列郡，仍置宿泗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便以宿州爲理所。王式且充武寧軍節度使，兼徐泗濠宿等州制置使，其兵馬除留在徐州外，仍令王式與元質量其多少，分配宿州團練使及泗州兵馬留後濠州渦口城使下。如人數猶多，即分隸屬淮南、浙西、天平、兗海、淄青等道，逐便收管。各給本分衣糧，其家一任相隨，官中接借發遣，令其存濟。其割配諸道將士，緣皆有家屬，須令裝束，每人各賜絹兩疋，以户部物充。【略】

其衙内、銀刀等將官健，有逃匿未捉獲者，若能束身自首，所在歸投

者，便一切不問，仍準前敕割配諸道，與衣糧，并家口任去。敕到後一月內不出陳首者，即不在此限。【略】咸通三年八月。

又《建徐州爲感化軍節度敕》　遠屬大兵已來，饑年荐至，且聞軍人百姓，深耻前非，願行舊規，却希建節。朕每懷軫念，思致雍熙，欲示渥恩，時議改易。既崇軍實，要備供需，宜賜宣徽庫內綾絹一十萬疋，助其宴犒，必獲周豐。累歲用兵，甚費國力，特與借助，功在節量。【略】咸通十一年十一月。

又　卷一〇七《政事・備禦・驪山講武賞慰將士詔蘇頲》　惟此畿甸，比經水旱，總集士馬，頗有煩勞。曲念元元，更資勤恤。其講武使各賜物一百段，將軍各八十段，中郎將各六十段，郎將及左右軍長史各四十段，折衝果毅各三十段，押官六品已下各二十段。新豐百姓，宜免來年地稅，置頓使賜物一百段，緣頓踏踐麥苗，給米酬直。主者施行。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

又《還馬燧賞軍士家財詔》　忠臣之事君也，願隳家以奉國；良將之養士也，或均財以周惠。爰自古昔，其儔蓋鮮。故竇嬰陳金於廊廡，趙奢分財於部曲，皆受之天府，不取私門，猶能垂名史册，遺芳千載。而況執上將之旗皷，率先登之士卒，將行命賞，罄乃家財，上以彰憂國之誠，下以竭奉公之效，不有褒美，孰旌忠賢。河東節度使馬燧，誠美夙著，宏略載宣，克揚經武之規，實重安人之寄。屬河朔干紀，磁邢當寇，而能忠義奮發，奉辭問罪。出師之際，宣布明誠，誓將貲產，分給戰士。故得三軍之衆，相與感激；百勝之績，於茲競勸。朕當遂其懇懷，以成厥美。殊常之跡，古人所難，舉而行之，用明信賞。仍班王府之貨，式表忠臣之節，宜令度支出錢，充給將士，馬燧家資並却還，仍宣付史館。建中二年。

又　卷一一一《政事・平糴・命諸道平糴敕常袞》　敕：四海之內，方叶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尚勞事邊。朕頃以兵革之後，軍國空耗，躬率節儉，務勸農桑，上玄儲休，仍歲大稔，益用多愧，不知其然。雖屬此人和，近於家給，而邊穀未實，戎備猶虛。因其天時，思致豐積，將設平糴以之餽軍。然以中都所供，內府不足，租充常入之數，豈濟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蓋臣，成茲大計，共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應諸道每歲皆有防秋兵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義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二千人，劍南西川三千人，劍南東川三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江南、浙西、浙東等，亦合准例。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節度、觀察、都團練等使，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廻易利潤、贓贖等錢物，每人計二十千文，每道各據所配防秋人數多少，都計錢數，市輕貨送上都左藏庫貯納，充別敕和糴用，並不得尅當軍將士衣糧充數，仍以秋收送畢。大曆元年正月。

又　卷一一七《政事・慰撫下・宣慰魏博詔》　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魏博宣慰，親諭朕意。仍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陰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緜等支送充，賞給將士。

又《宣慰鎮州詔》　朕自嗣守寶圖，將欲恢宏王略，常懼化有所未至，恩有所不周。乃睠冀方，初喪戎帥，念乎三軍之士，洎乎四州之人，或懷忠積誠，而思用莫展，或災荒兵役，而望恤何階。今則昌運一開，忠誠著效，王承元首陳章疏，願赴闕庭，思保父兄之名，克固君臣之義，已加殊奬，別委重藩。又念成德軍將士等，叶心嚮義，丹款載申，方欲効其器能，各宜列於爵秩。大將史重歸、牛元翼等，已並超授榮寵。今更都加厚賜，普示深恩，兼以四州貧下百姓，當敷賑贍之惠，俾識含育之仁。宜令諫議大夫鄭覃往鎮州宣慰，親諭朕意，仍共賜錢一百萬貫，以內庫及户部見在疋段支送充，賞給將士，兼代四州貧下差科。

又《宣慰幽州詔》　上帝念我，賚予忠賢，盡獻提封，恢纘舊服，使遼陽八州之衆，重覩開元之儀者，時予侍中總之力也。名藩重位，予何愛焉。劉總已極上台，仍移重鎮，兄弟子姪，各授官榮。大將賓寮，亦宜超擢。百姓等給復一年，宜賜軍士錢一百萬貫，以內庫錢充。

又　卷一一八《政事・招諭・招諭蔡州詔》　待事平之後，淮西將士，宜共賜錢二百萬貫，百姓給復三年。

又　卷一二四《政事・平亂中・平劉闢詔》　西川百姓等，久陷兇逆，不免傷殘。其兩稅錢等，委本道觀察使量事矜減。其東川州縣及山南西道，當兇徒焚劫之後，王師攻取之辰，發輓饋軍，繕完補缺，一日之費，豈正十金，三軍所資，盡出百姓。永言勞弊，朕所軫懷。其東川元和

三年上供錢並放，留州、留使錢委觀察使量事矜減，仍具數奏聞。山南西道元和二年上供錢量放一半。官軍陣亡將士等，並委崇文與監軍審勘，具名銜事跡申奏，即與褒贈。其家口等，並委本軍優賞，五年不停衣糧。

又 **卷一二五《政事・平亂下・破李同捷德音》** 其戴義及李祐應加爵命，并幽州及齊德兩道行營將士，各有賞賜，並已從別敕處分。其賜物仍委度支逐便速與支送，仍命使臣分往宣慰，各於當處厚加宴勞。【略】

太和二年五月十三日。

又 **《平徐州制》** 應四面行營將士，今既平寧，宜令次第放歸本道。其賞賜疋段，已從別敕處分。至本道後，仍令節度使各加犒宴，放歸私第，便令歇泊，未用差使。如人並免差科色役，如本廂本將，自今後有節級員闕，且先以行營軍健量材遞相差署，用酬征伐之勞。迴戈將士，賞給疋段，各已支給發遣訖，各令中使押領到軍前，仍委四面將帥及本都大將，於本道軍營內，與中使對面給付，不得輒令下吏所由，刻剝一尺一寸。應迴戈將士經歷州縣，令供頓遞，朝廷並各有處分，宜令長吏切加勾當，準備供給，不得令有欠闕。臨敵用命，力屈殞身，須慰殤魂，以彰忠節。超與職事，仍加任使。如無父兄子弟只有妻女者，即委州使厚加贈卹，常令存撫。如是都將至都虞候陣亡者，具名銜聞奏，當與贈官。應陣歿將士有父兄子弟願從軍者，便令本道填替。如無父兄子弟，仍且給衣糧，三年不得停給。因戰陣傷損，手足永廢者，終身並不停給。【略】

地經戰伐，人率流亡，閭里既已歸還，征賦先宜蠲免。其徐、宿、濠、泗等州應合徵秋夏兩稅，及諸色差科色役，一事已上，並從十年蠲放三年。州縣所由，輒不得妄入鄉村，攪擾百姓。待三年已後，量其事力，續議條流處分。【略】

應諸道差赴行營將士，其中本非舊額官健，因緣征討召募差行者，迴戈了後，如有不願食糧，聽從其便，亦準前項除兩稅外，放三年雜役。【略】咸通十年十月。

又 **卷一三〇《蕃夷・討伐・討高麗詔》** 今豐稔多年，家給人足，餘糧栖畝，積粟紅倉，雖足以爲兵儲，猶恐勞於轉運，故多駈牛羊，以充軍食。人無裹糧之費，衆有隨身之廩。如斯之事，豈不優於曩日。【略】貞觀十八年十月。

《新唐書》卷七《憲宗紀》 〔元和十二年十月甲申〕葬戰士，稟其家五年。

又 **卷八《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十一月〕癸卯，赦鎮、趙、深、冀四州死罪以下，賜成德軍將士錢。

又 長慶元年三月丁巳，赦幽、涿、檀、順、瀛、莫、營、平八州死罪以下，給復一年。賜盧龍軍士錢。

又 **卷五〇《兵志》** 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钁、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胸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觿、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幷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又 〔開元十一年〕又詔：諸州府馬闕，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馬。【略】自天寶以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糗糧幷廢矣。【略】

夫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軍也。【略】〔貞元〕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時邊兵衣糧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遥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其軍乃至十五萬。

又 **卷五一《食貨志》** 〔代宗朝〕彊寇未夷，民耗斂重。及吐蕃逼京師，近甸屯兵數萬，百官進俸錢，又率户以給軍糧。【略】

河、湟六鎮既陷，歲發防秋兵三萬戍京西，資糧百五十餘萬緡。而中官魚朝恩方恃恩擅權，代宗與宰相元載日夜圖之。及朝恩誅，帝復與載

貳，君臣猜間不協，邊計兵食，置而不議者幾十年。

又 卷五二《食貨志》〔穆宗〕自在藩邸時，習見用兵之弊，以謂戎臣武卒，法當姑息。及即位，自神策諸軍，非時賞賜，不可勝紀。已而幽州兵囚張弘靖，鎮州殺田弘正，兩鎮用兵，置南北供軍院。而行營軍十五萬，不能亢兩鎮萬餘之衆。而饋運不能給，帛粟未至而諸軍或彊奪於道。

又〔建中四年〕是時，諸道討賊，兵在外者，度支給出界糧。每軍以臺省官一人爲糧料使，主供億。士卒出境，則給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費。

又 卷七七《肅宗張皇后傳》初，建寧王倓數短后於帝，上皇在蜀，以七寶鞍賜后，而李泌請分以賞戰士，倓助泌請，故后怨，卒被譖死。

又 卷一〇七《陳子昂傳》后方謀開蜀山，由雅州道翦生羌，因以襲吐蕃。子昂上書以七驗諫止之，曰：【略】蜀爲西南一都會，國之寶府，又人富粟多，浮江而下，可濟中國。今圖僥倖之利，以事西羌，得羌地不足耕，得羌財不足富。是過殺無辜之衆，以傷陛下之仁，五驗也。蜀所恃，有險也；蜀所安，無役也。今開蜀險，役蜀人，險開則便寇，人役則傷財。臣恐未及見羌，而姦盜在其中矣。異時益州長史李崇真託言吐蕃寇松州，天子爲盛軍師，趣轉餉以備之。不三年，巴、蜀大困，不見一賊，而崇真姦臧已鉅萬。今得非有姦臣圖利，復以生羌爲資。六驗也。【略】

后復召見，使論爲政之要，適時不便者，毋援上古，角空言。子昂乃奏八科：【略】今事之最大者，患兵甲歲興，賦役不省，興師十萬，則百萬之家不得安業。自有事北狄，于今十年，不聞中國之勝。以庸將御冗兵，傜役日廣，兵甲日敝。願審量損益，計利害，勢有不可，毋虛出兵，則人安矣。

又 卷一一一《張仁愿傳》〔神龍〕三年，朔方軍總管沙吒忠義爲突厥所敗，詔仁愿攝御史大夫代之。【略】仁愿請乘虛取漠南地，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絶虜南寇路。唐休璟以爲兩漢以來皆北守河，今築城虜腹中，終爲所有。仁愿固請，中宗從之。表留歲滿兵以助功，咸陽兵二百人逃歸，仁愿禽之，盡斬城下，軍中股慄，役者盡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雲爲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靈武，東城南直榆林，三壘相距各四百餘里，其北皆大磧也，斥地三百里而遠。又於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敢踰山牧馬，朔方益無寇，歲損費億計，減鎮兵數萬。

又 卷一一三《李全略傳》是時，帝絶王廷湊朝貢，且討之，兵須夥繁，調發不時，始置供軍糧料使，以濟兩河，諸將又多張俘首以冒賞。

又 卷一一五《狄仁傑傳》召拜鸞臺侍郎，復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時發兵戍疏勒四鎮，百姓怨苦。仁傑諫曰：【略】臣伏見國家師旅歲出，調度之費狃以寖廣，右戍四鎮，左屯安東，杼軸空匱，轉輸不絶，行役既久，怨曠者多。上不是恤，則政不行；政不行，則害氣作；害氣作，則蟲螟生，水旱起矣。方今關東荐饑，蜀漢流亡，江、淮而南，賦斂不息。人不復本，則相率爲盜，本根一搖，憂患非淺。所以然者，皆貪功方外，耗竭中國也。【略】今阿史那斛瑟羅，皆陰山貴種，代雄沙漠，若委之四鎮，以統諸蕃，建爲可汗，遣禦寇患，則國家有繼絶之美，無轉輸之苦。損四鎮，肥中國，罷安東，實遼西，省軍費於遠方，幷甲兵於要塞，恒、代之鎮重，而邊州之備豐矣。【略】又請廢安東，復高姓爲君長，省江南轉饟以息民，不見納。

又 卷一一六《王遂傳》會兵宿淮西，亟財賦，藉遂幹彊，拜宣歙觀察使。蔡已平，師東討李師道，召爲光禄卿、淄青行營糧料使。辭卿職，換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始，調兵食歲三百萬，俄而賊誅，遂簿羨貲百萬以獻，帝高其能。

又 卷一一八《韓伾傳》元和初第進士。自山南東道使府入爲殿中侍御史。累遷桂管觀察使，【略】時詔置五管監兵，盡境賦不足充其費，伾處以儉約，遂爲定制，衆以爲難。

又 卷一二〇《張柬之傳》出爲合、蜀二州刺史。故事，歲以兵五百戍姚州，地險瘴，到屯輒死。柬之論其弊曰：臣按姚州，古哀牢國，域土荒外，山岨水深。漢世未與中國通，唐蒙開夜郎、滇、筰，而哀牢不附。東漢光武末，始請內屬，置永昌郡統之。賦其鹽布氈罽以利中土。其國西大秦，南交趾，奇珍之貢不闕。劉備據蜀，甲兵不充，諸葛亮五月度瀘，收其產入以益軍，使張伯岐選取勁兵，以增武備。故蜀志稱亮南征

後，國以富饒。此前世置郡，以其利之也。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戈戟之用不實於戎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陛下惜之。【略】疏奏不納。

又 卷一二五《蘇瓌傳》 徙同州刺史。歲旱，兵當番上者不能赴。瓌奏：宿衛不可闕，宜月賜增半糧，俾相給足，則不闕番。又宜却進獻，罷營造不急者。不見省。

又《蘇頲傳》 〔開元〕八年，罷爲禮部尚書。俄檢校益州大都督長史，按察節度劍南諸州。時蜀彫敝，人流亡，詔頲收劍南山澤鹽鐵自贍。頲尚簡靜，重興力役，即募戍人，輸雇直，開井置鑪，量入計出，分所贏市穀，以廣見糧。時前司馬皇甫恂使蜀，檄取庫錢市錦半臂，琵琶捍撥、玲瓏鞭，頲不肯予，因上言：遣使銜命，先取不急，非陛下以山澤贍軍費意。或謂頲：公在遠，叵得忤上意。頲曰：不然。明主不以私愛奪至公，吾可以遠近廢忠臣節邪。

又《張說傳》 故時，邊鎮兵贏六十萬，說以時平無所事，請罷二十萬還農。天子以爲疑，說曰：邊兵雖廣，諸將自衛，營私爾，所以制敵，不在衆也。以陛下之明，四夷畏威，不慮減兵而招寇，臣請以闔門百口爲保。帝乃可。時衛兵貧弱，番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彊士，優其科條，簡色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分補諸衛，以彊京師，後所謂彍騎者也。

又 卷一二六《韓滉傳》 劉玄佐不朝，帝密詔滉諷之。及過汴，玄佐素憚滉，修屬吏禮。滉辭不敢當，因結爲兄弟，入拜其母，置酒設女樂。酒行，滉曰：宜早見天子，不可使夫人白首與新婦子孫填宮掖也。玄佐泣悟。滉以錢二十萬緡爲玄佐辦裝，又以綾二十萬犒軍。玄佐入朝，滉薦可任邊事。時兩河罷兵，滉上言：吐蕃盜河、湟久，近歲寖弱，而西迫大食，北扞回鶻，東抗南詔，分軍外戰，兵在河、隴者不過五六萬，若朝廷命將，以十萬衆城涼、鄯、洮、渭，各置兵二萬爲守禦，臣請以本道財賦饋軍，給三年費，然後營田積粟，且耕且戰，則河、隴之地可翹足而復。帝善其言，因訪玄佐，玄佐請行。會滉病甚，張延賞奏減州縣冗官，收祿俸，募戰士西討。玄佐慮延賞靳削資儲，辭犬戎未釁，不可輕進，因稱疾。帝遣中人勞問，卧受命。延賞知不可用，乃止。

又 卷一二七《張弘靖傳》 長慶初，劉總舉所部內屬，請弘靖爲代，進檢校司空，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盧龍節度使。【略】總之朝，詔以錢百萬緡賚將士，弘靖取二十萬市府雜費，有怨言。

又 卷一三一《李夷簡傳》 俄檢校禮部尚書、山南東道節度使。初，貞元時，取江西兵五百戍襄陽，制蔡右脅，仰給度支，後亡死略盡，而歲取貨不置。夷簡曰：迹空文，苟軍興，可乎。奏罷之。

又 卷一三八《李抱真傳》 抱真策山東有變，澤、潞兵所走集，乘戰伐後，賦重人困，軍伍彫刓，乃籍户三丁擇一，蠲其傜租，給弓矢，令閑月得曹偶習射，歲終大校，親按籍第能否賞責。比三年，皆爲精兵，舉所部得成卒二萬，既不稟于官，而府庫實。乃曰：軍可用矣。繕甲淬兵，遂雄山東，天下稱昭義步兵爲諸軍冠。

又 卷一四三《高適傳》 未幾蜀亂，出爲蜀、彭二州刺史。始，上皇東還，分劍南爲兩節度，百姓弊于調度，而西山三城列戍。適上疏曰：劍南雖名東、西川，其實一道。自邛關、黎、雅以抵南蠻，由茂而西，經羌中，平戎等城，界吐蕃。瀕邊諸城，皆仰給劍南。異時以全蜀之饒，而山南佐之，猶不能舉，今裂梓、遂等八州專爲一節度，歲月之計，西川不得參也。嘉陵比困夷獠，日雖小定，而瘼痛未平，耕紡亡業，衣食貿易皆資成都，是不可得役亦明矣。可稅賦者，獨成都、彭、蜀、漢四州而已，以四州耗殘當十州之役，其弊可見。而言利者，枘鑿萬端，窮朝抵夕，千桉百牘，皆取之民，官吏懼譴，責及隣保，威以罰抶，而逋逃益滋。又關中比饑，士人流入蜀者道路相係，地人有訖，而科斂無涯，爲蜀計者，不亦難哉。又平戎以西數城，皆窮山之顛，蹊隧險絶，運糧束馬之路，坐甲無人之鄉。爲戎狄言，不足利戎狄，爲國家言，不足廣土宇。柰何以彈丸地而困全蜀太平之人哉。若謂已戍之城不可廢，已屯之兵不可收，願罷東川，以一劍南併力從事。不爾，非陛下洗盪關東清逆亂之急也。蜀人又擾，則貽朝廷憂。帝不納。

又 卷一四五《楊炎傳》 素德元載，思有以報之，於是復議城原州，節度使段秀實謂：安邊卻敵，宜以緩計，方農事，不可遽興功。炎怒，追秀實爲司農卿，以邠寧李懷光督作，遣朱泚、崔寧統兵各萬人翼之。詔書下，涇軍恚曰：吾軍爲國西屏十餘年。始自邠土，農桑地著之

安，徙此榛莽中，手披足踐，既立城壘，則又投之塞外，且安寘此乎。又懷光持法嚴，舉軍畏之。裨將劉文喜因人之怨，乃上疏求秀實、朱泚爲使。詔以泚代懷光，文喜不奉詔，閉城拒守，質其子吐蕃以求援。時方煬旱，人情騷攜，羣臣皆請赦文喜，帝不聽。詔減服御給軍，且趣師涇州，士當受春服者皆即賜。命泚、懷光率軍攻之，壘環其州。別將劉海賓斬文喜，獻其首，涇州平，而原卒不能城。

又　卷一四八《王承元傳》　王承元者，承宗弟也。有沈謀。年十六，勸承宗亟引兵共討李師道，承宗少之，不用，然軍中往往指目之。承宗死，未發喪，大將謀取帥它姓。參謀崔燧與諸校計，以祖母涼國夫人李命承元嗣。承元泣且拜，不受，諸將牢請，承元曰：上使中貴人監軍，盍先請。監軍至，又如命，乃謝曰：諸君不忘王氏以及孺子，苟有令，其從我乎。衆曰：惟所命。乃視事牙閫之偏，約左右不得稱留後，事一關參佐，密表請帥于朝。穆宗詔起居舍人柏耆宣慰。授承元檢校工部尚書、義成軍節度使。北鎮以兩河故事脅誘，承元不納，諸將皆悔。耆至，士哭于軍，承元令曰：諸君不欲我去，意固善。雖然，格天子詔，我獲罪奈何。前李師道有詔赦死，欲舉族西，諸將止弗遣，他日乃共殺之。今君等幸置我，無與師道比。乃偏拜諸將，諸將語塞。承元即出家貲盡賜之，斬不從命者十輩，軍乃定。於是諫議大夫鄭覃宣慰，賜其軍錢百萬緡，赦囚徒，問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粟帛有差。

又　《田布傳》　弘正遇害，魏博節度使李愬病不能軍，公卿議以魏彊而鎮弱，且魏人素德弘正，以布之賢而世其官，可以成功。穆宗遽召布，解縗拜檢校工部尚書、魏博節度使，乘傳以行。布號泣固辭，不聽；乃出伎樂，與妻子賓客決曰：吾不還矣。未至魏三十里，跣行被髮，號哭而入，居壐室，屏節旄。凡將士老者，兄事之。禄奉月百萬，一不入私門，又發家錢十餘萬緡頒士卒。以牙將史憲誠出麾下可任，乃委以精銳。時中人屢趣戰，而度支饋餉不繼，布輒以六州租賦給軍。引兵三萬進屯南宫，破賊二壘。

於是朱克融據幽州，與王廷湊脣齒。河朔三鎮舊連衡，桀驁自私，而憲誠蓄異志，陰欲乘釁，又魏軍驕，憚格戰，會大雪，師寒糧乏，軍中謗曰：它日用兵，團粒米盡仰朝廷。今六州刮肉與鎮、冀角死生，雖尚書瘠己肥國，魏人何罪。憲誠得間，因以搖亂。

又　卷一五一《竇易直傳》　久之，起爲宣歙、浙西觀察使。長慶二年，李齊汴州叛，易直欲出庫財賞軍，或謂給與無名，必且生患，乃止。時江、淮旱，漕物淹積不能前，軍士聞易直嚮言，其部將王國清指漕貨激衆謀亂。易直知之，械國清送獄，其黨數千羣讙入獄，篡取之，欲大剽。易直登樓令曰：能誅亂者，一級賞千萬。衆喜，反縛爲亂者三百餘人，易直悉斬之。

又　《袁滋傳》　改檢校兵部，拜山南東道節度使，徙荆南。吴元濟之反，滋言蔡兵勁，與下同欲，非朝夕計可下，宜廣方略，離潰其心。及宿兵三年，調發益屈，詔出禁錢繼之。

又　卷一五二《張鎰傳》　建中二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以兩河用兵，詔省薄御膳及皇太子食物，鎰因奏減堂餐錢及百官稟奉三分一，以助用度。

又　《李絳傳》　張茂昭舉族入覲，絳上言：任迪簡既往代，則士之從茂昭，皆爲定人，宜亟授以官，且遣使者詔其麾下皆聽茂昭節度。有詔拜河中節度使。會迪簡以怒虐匱竭，稍簡罷士之疲老者，人情不安，迪簡亦危，絳請斥禁怒絹十萬以濟事機。【略】

由是即拜興節度使。絳復曰：王化不及魏博久矣，一日挈六州來歸，不大犒賞，人心不激。請斥禁錢百五十萬緡賜其軍。有言太過者，絳曰：假令舉十五萬衆，期歲而得六州，計所轉給三倍于費。今興天挺忠義，首變污俗，破兩河之膽，可嗇小費隳機事哉。從之。

又　卷一五三《段秀實傳》　孝德徙邠寧，署支度營田副使。於是邠寧乏食，乃請屯奉天，仰給畿内。時公廉竭，縣吏不知所出，皆逃去，軍輒散剽，孝德不能制。

又　卷一五四《李愿傳》　長慶中，徙宣武。始，張弘靖給其軍頗厚，愿至，府庫殫匱，賞賚不及弘靖時，而侈費過之。

又　卷一五八《韓充傳》　穆宗立，幽、鎮、魏復亂，王承元以冀兵二千屯滑州，朝廷恐冀兵相詿爲叛，徙承元鄜坊，而授充檢校尚書左僕射，爲義成軍節度使。【略】自〔韓〕弘去汴，監軍選軍中敢士二千直閤下，日秩酒肴，物力幾屈，然不敢廢。充未入時，李質總軍事，乃曰：

韓公至而頓去二千人食，豈不失人心乎。不去，且無以繼，可以弊事遺吾帥乎。因悉罷之而後迎充。

又　卷一五九《崔戎傳》　出爲華州刺史。吏以故事，置錢萬緡爲刺史私用，戎不取。及去，召吏曰：籍所置錢享軍，吾重矯激以令後人也。

又　《盧坦傳》　治東川，盡蠲山澤鹽井榷率之籍。吳少誠之誅，詔以兵二千屯安州，坦每朔望使人問其父母妻子，視疾病醫藥，故士皆感慰，無逃還者。惟請收軍吏閏月糧助行營，爲人所非。

又　卷一六二《獨孤及傳》　代宗以左拾遺召，既至，上疏陳政曰：【略】師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亘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略】

又言：減江淮、山南諸道兵以贍國用，陛下初不以臣言爲愚，然許即施行，及今未有沛然之詔，臣竊遲之。今天下唯朔方、隴西有吐蕃、僕固之虞，邠、涇、鳳翔兵足以當之矣。自此而往，東洎海，南至番禺，西盡巴蜀，無鼠竊之盜，而兵不爲解。傾天下之貨，竭天下之穀，以給不用之軍，爲無端之費，臣不知其故。假令居安思危，以備不虞，自可阨害之地，俾置屯禦，悉休其餘，以糧儲犀屨之資，充疲人貢賦，歲可以減國租半。陛下豈遲疑於改作，逡巡於舊貫，使大議有所壅，而率土之患日甚一日，是益其弊而厚其疾也。

又　卷一六四《王彥威傳》　開成初，召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彥威於儒學固該邃，亦善吏事，但經總財用，出入米鹽，非所長也。而性剛訐自恃，嘗見文宗，顯奏曰：百口家知有歲計，而軍用一切可不謹邪。臣按見財，量入以爲出，隨色占費，終歲用之，無毫釐差。假令臣一旦迷愚，欲自欺没，亦不可得。因上《占額圖》。又言：至德訖元和，天下觀察者十，節度者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大都通邑皆有兵，最凡八十餘萬。長慶籍户三百五十萬，而兵乃九十九萬，率三户資一兵。今舉天下之人，歲三千五百萬，上供者三之一，又三之二則衣賜仰給焉。自留州留使外，餘四十萬衆，皆仰度支。又爲供軍圖上之。彥威雖自謂楗梶姦冒，著定其費，於利害無益也。

始，神策軍多以稟縑於度支取直，吏私增貿厚給之，經用益耗，開成初，有詔禁止。時宦者仇士良、魚弘志方用事，彥威乃奏復與直，悦媚士良等。又効王播貢羨贏以冀速進。會邊兵訴所賜不時，縑皆敝惡，攝吏送臺獄，而彥威視事自如，及詔停務，始惶恐就第。貶衛尉卿。

又　卷一六五《鄭覃傳》　穆宗立，不卹國事，數荒昵。吐蕃方彊。覃與崔郾等廷對曰：陛下新即位，宜側身勤政，而内耽宴嬉，外盤游畋。今吐蕃在邊，狙候中國，假令緩急，臣下乃不知陛下所在，不敗事乎。夫金繒所出，固民膏血，可使倡優無功濫被賜與。願節用之，以所餘備邊，毋令有司重取百姓，天下之幸也。帝不懌，顧宰相蕭俛曰：是皆何人。俛曰：諫官也。帝意解，乃曰：朕之闕，下能盡規，忠也。

又　《高郢傳》　明年，爲華州刺史，政尚仁静。初，駱元光自華引軍戍良原，元光卒，軍入神策，而州仍歲餉其糧，民困輸入，累刺史憚不敢白，郢奏罷之。

又　卷一六七《李實傳》　李實，道王元慶四世孫。以蔭仕，嗣曹王皋辟署江西府判官，遷蘄州刺史。皋節度山南東道，復從之。皋卒，實知後務，刻薄軍費，士怨怒，欲殺之，夜縋亡歸京師。

又　《皇甫鎛傳》　帝斥内帑所餘，詔度支評直，鎛貴售之以給邊兵，故繒陳綵，觸手輒壞，士怨怒，聚焚之。裴度以其事聞，鎛指所著韠曰：此内府所出，牢韌可服，彼言不可用，詐也。帝信之。

又　《王播傳》　帝討淮西也，切於饋餉，〔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引程异自副，异尤通萬貨盈虚，使馳傳江淮，裒財用以給軍興，兵得無乏。帝嘉其功，超拜禮部尚書。

又　卷一七一《石雄傳》　進豐州防禦使。武寧李彥佐討劉稹，逗留，以雄爲晉絳行營諸軍副使，助彥佐。是時，王宰屯萬善，劉沔屯石會關，顧望莫先進。雄受命，即勒兵越烏嶺，破賊五壁，斬獲千計，賊大震。雄臨財廉，每朝廷賜與，輒置軍門，自取一匹縑，餘悉分士伍，由是衆感發無不奮。武宗喜曰：今將帥義而勇罕雄比者。就拜行營節度使，代彥佐。

又　卷一七三《裴度傳》　朱克融執賜衣使者楊文端，詭言慢己，并訴所賜濫惡，又丐假度支帛三十萬匹，不者，軍必有變；且請遣工五千助治東都，須天子東巡。帝怒，患之，欲遣重臣臨慰。度曰：克融無恚而悖，是將亡。譬猛虎自哮躍山林，憑窟穴則然，勢不得離其處，人亦不

爲懼。陛下無庸遣重使，第以詔書言：中人倨驕，須還，我自責譴。春服不謹，方詰有司。所上工宜即遣，已詔在所供擬。此則賊謀窮矣。陛下若未能然，則答：宮室營繕既有序，毋遣工爲重勞。朝廷緣召發乃有賜與，朕無所愛，獨與范陽，體不可爾。帝曰：善。用度次策。

又　卷一七四《牛僧孺傳》　文宗立，李宗閔當國，屢稱僧孺賢，不宜棄外。復以兵部尚書平章事。幽州亂，楊志誠逐李載義，帝不時召宰相問計，僧孺曰：是不足爲朝廷憂。夫范陽自安、史後，國家無所繫休戚，前日劉總挈境歸國，荒財耗力且百萬，終不得范陽尺帛斗粟入天府，俄復失之。今志誠繇向載義也，第付以節使扞奚、契丹，彼且自力，不足以逆順治也。帝曰：吾初不計此，公言是也。因遣使慰撫之。

又　《牛蔚傳》　咸通中，進至户部侍郎，襲奇章侯。坐累免，未一歲，復官。久之，檢校兵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梁三年，徐州盜起，神策兩中尉諷諸藩悉財助軍，蔚索府帛三萬以獻，中人嫌其吝，用吴行魯代之。

又　卷一八三《畢誠傳》　以職方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召入翰林爲學士。党項擾河西，宣宗嘗召訪邊事，誠援質古今，條破羌狀甚悉，帝悦曰：吾將擇能帥者，孰謂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唯唯，即拜刑部侍郎，出爲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使。誠到軍，遣吏懷諭，羌人皆順向。時戍兵常苦調饟乏，誠募士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以省度支經費，詔書嘉美。

又　卷一八七《王重榮傳》　遂平巢，復京師。以功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琅邪郡王。累加檢校太傅。中人田令孜怒重榮據鹽池之饒。于時巨盜甫定，國用大匱，諸軍無所仰，而令孜爲神策軍使，建請二池領屬鹽鐵，佐軍食。重榮不許，奏言：故事，歲輸鹽三千乘于有司，則斥所餘以澹軍。天子遣使者諭旨，不聽。

又　卷一九七《盧弘宣傳》　徙義武節度使。弘宣性寬厚，政目簡省，人便安之，然犯者不甚貸。河朔故法，偶語軍中則死，弘宣始除之。初，詔賜其軍粟三十萬斛，貯飛狐，弘宣計輓費不能滿直，敕吏守之。明年春，大旱，教民隨力往取，時幽、魏饑甚，獨易、定自如。至秋，悉收所貸，軍食以饒。

又　卷二〇七《魚朝恩傳》　凡詔會羣臣計事，朝恩怙貴，誕辭折愧坐人出其上，雖元載辯彊亦拱默，唯禮部郎中相里造、殿中侍御史李衍酬詰往返，未始降屈，朝恩不懌，黜衍以動造。又謀將易執政以震朝廷，乃會百官都堂，且言：宰相者，和元氣，輯羣生。今水旱不時，屯軍數十萬，饋運困竭，天子卧不安席，宰相何以輔之。不退避賢路，默默尚何賴乎。宰相俛首，坐皆失色。造徙坐從之，因曰：陰陽不和，五穀踴貴，皆軍容事，宰相何與哉。且軍拏不散，故天降之沴。今京師無事，六軍可相維鎮，又屯十萬，饋糧所以不足，百司無稍食，軍容爲之，宰相行文書而已，何所歸罪。

又　卷二〇八《韓全誨傳》　始，張濬判度支，楊復恭以軍貲乏，奏假鹽麴一歲入以濟用度，遂不復還。至胤，乃白度支財盡，無以稟百官，請如舊制。全誨摘李繼筠訴軍中匱甚，請割三司隸神策。帝不能卻，詔罷胤領鹽鐵，胤銜之。

又　卷二一一《王承宗傳》　始，河北三鎮自置副大使，常處嫡長，故承宗以御史大夫爲之。及總留事，憲宗久不報，伺其變。承宗數上疏自言。帝聞劉濟、田季安俱大病，議更建節度。翰林學士李絳曰：鎮州世相繼，人所狃習，惟拒命則討之。且諸道之賞饋百萬士，又燕、魏、淄青，勢同必合。方江、淮水潦，財力刓困，宜即詔承宗嗣領。季安等雖病，徐圖所宜。定四方有天時，不可速也。帝然之，欲析鎮分建節度，使承宗歲輸賦如李師道。絳曰：假令承宗奉詔，諸道以割地同怨，是官爵虚出而無當也。不如令使者諭之，無出上意。帝乃詔京兆尹裴武慰撫，承宗奉詔恭甚，請上德、棣二州，遂以檢校工部尚書嗣領節度，而以德州刺史薛昌朝爲保信軍節度使，統德、棣。

昌朝，嵩子也，與承宗故姻家，帝因欲離其親將，故命之。詔未至，承宗馳騎劫而歸，囚之。詔更用棣州刺史田涣爲二州團練守捉使，遣中人傳詔令歸昌朝，承宗拒命，帝怒，詔削官爵，遣中人吐突承璀將左右神策，率河中、河陽、浙西、宣歙兵討之。【略】太常卿權德輿諫曰：神策兵市井屠販，不更戰陣，恐因勞憚遠，潰爲盜賊。恒冀騎壯兵多，攻之必引時月，西戎乘間，則禁衛不可頓虚。山東，疥癬也；京師，心腹也。不可不深念。且師出半年，費緡錢五百萬。方夏甚暑水潦，疾疫且降，誠

慮有潰橈之變。

又《王廷湊傳》　王承宗時，爲兵馬使。田弘正至鎮州，詔以度支緡錢百萬勞軍，不時致，廷湊暴其稽以觀衆心，衆果怨，由是害弘正，自稱留後，脅監軍表請節。又取冀州，殺刺史王進岌。穆宗怒，以弘正子布爲魏博節度使，率軍進討，仍敕橫海、昭義、河東、義武軍幷力。於是大將王位等謀執廷湊，不克，死者三千餘人。會朱克融囚張弘靖，以幽州亂，乃合從擁王師。【略】

當是時，帝賜賚無藝，府帑空，既集諸道兵，調發火馳，民不堪其勞。仰度支者大抵兵十五萬，有司懼不給，置南北供軍院。既薄賊鄙，饟道梗棘，樵蘇不繼，兵番休取芻蒸。廷湊乘間奪轉運車六百乘，食愈困，至所須衣帛，未半道，諸軍彊取之，有司弗能制。其縣師深入者，不得衣食。

又　卷二一二《劉總傳》　始，總請代，獻馬萬五千匹，羣臣或疑其詐，帝獨納之，使給事中薛存慶宣慰，給所部復一歲，緡錢百萬勞軍，高年悍獨不能自存者，官吏就問，賜粟帛。

又　卷二一四《劉玄佐傳》　入朝，復兼涇原、四鎮、北庭兵馬副元帥，檢校司徒。性豪縱，輕財好厚賞，故下益困。【略】汴有相國寺，或傳佛軀汗流，玄佐自往大施金帛，於是將吏、商賈奔走輸金錢，惟恐後。十日，玄佐敕止，籍所入得巨萬，因以贍軍。

又　卷二一五上《突厥傳上》　夷狄爲中國患，尚矣。在前世者，史家類能言之。唐興，蠻夷更盛衰，嘗與中國亢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鶻、雲南是也。方其時，羣臣獻議盈廷，或聽或置，班然可睹也。【略】杜佑謂：秦以區區關中滅六彊國，今竭萬方之財，上奉京師，外有犬戎憑陵，陷城數百，內有兵革未寧，三紀矣。豈制置異術，古今殊時乎。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夥，誘三晉之人耕而優其田宅，復及子孫，使秦人應敵於外，非農與戰不得入官。大率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故兵彊國富。其後仕宦途多，末業日滋。今大率百人纔十人爲農，餘皆習佗技。又秦、漢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頃，永徽中，兩渠灌溉不過萬頃，大曆初，減至六千畝。畝腴一斛，歲少四五百萬斛。地利耗，人力散，欲求彊富，不可得也。漢時，長安北七百里即匈奴之地，侵掠未嘗暫息。計其舉國之衆，不過漢一大郡，鼂錯請備障塞，故北邊妥安。今潼關之西，隴山之東，鄜坊之南，終南之北，十餘州之地，已數十萬家。吐蕃緜力薄材，食鮮藝拙，不及中國遠甚，誠能復兩渠之饒，誘農夫趣耕，擇險要，繕城壘，屯田蓄力，河、隴可復，豈唯自守而已。

至佑孫牧亦曰：天下無事時，大臣偷處榮逸，戰士離落，兵甲鈍弊，車馬刓弱，天下雜然盜發，則疾驅以戰，是謂宿敗之師。此不蒐練之過，其敗一也。百人荷戈，仰食縣官，則挾千夫之名，大將小裨操其餘贏，以虜壯爲幸，執兵者常少，糜食者常多，築壘未乾，公囊已虛。此不責實之過，其敗二也。戰小勝則張皇其功，奔走獻狀以邀賞，或一日再賜，一月累封，凱還未歌，書品已崇，爵命極矣，田宮廣矣，金繒溢矣，子孫官矣，肯外死勤於我哉。此賞厚之過，其敗三也。多喪兵士，顛翻大都，則跳身而來，刺邦而去，迴視刀鋸，菜色甚安，一歲未更，已立於壇墀之上。此輕罰之過，其敗四也。大將將兵，柄不得專，一曰爲偃月，一曰爲魚麗，三軍萬夫，環旋翔佯，慌駭之間，虜騎乘之。此不專任之過，其敗五也。元和時，團兵數十萬以誅蔡，天下乾耗，四歲然後能取之，蓋五敗不去也。長慶初，盜子若孫悉來走命，未幾而燕、趙亂，引師起將，五敗益甚，不能加威於反虜。

二杜之論如此。

廣德、建中間，吐蕃再飲馬岷江，常以南詔爲前鋒，操倍尋之戟，且戰且進，蜀兵折刃吞鏃，不能斃一戎。戎兵日深，疫死日衆，自度不能留，輒引去。蜀人語曰：西戎尚可，南蠻殘我。至韋皋鑿青谿道以和羣蠻，使道蜀入貢，擇子弟習書算於成都，業成而去，習知山川要害。文宗時，大入成都，自越巂以北八百里，民畜爲空，又敗卒貧民因緣掠殺，官不能禁。自是羣蠻常有屠蜀之心，蜀民苦於重征者，亦欲啓之以幸非常。歲發戍卒，不習山川之險，緩步一舍，已呵然流汗。爲將者刻薄自入，給帛則以疏易良，賦粟以沙參粒，故邊卒怨望而已，蜀危憂。孫樵謂：宜詔嚴道、沈黎、越巂三州，度要害，募卒以守。且兵籍於州則易役，卒出於邊則習險，相地分屯，春耕夏蠶以資衣食，秋冬嚴壁以俟寇。歲遣廉吏

視卒之有無，則官無餽運，吏無牟盜。此其備禦之策可施行者，著之于篇。

又　卷二二〇《高麗傳》〔貞觀〕二十二年，詔右武衛大將軍薛萬徹爲青丘道行軍大總管，右衛將軍裴行方副之，自海道入。部將古神感與虜戰曷山，虜潰；虜乘暝襲我舟，伏兵破之。萬徹度鴨淥，次泊灼城，拒四十里而舍。虜懼，皆棄邑居去。大酋所夫孫拒戰，萬徹擊斬之，遂圍城，破其援兵三萬，乃還。帝與長孫無忌計曰：高麗困吾師之入，户亡耗，田歲不收，蓋蘇文築城增陴，下飢卧死溝壑，不勝敝矣。明年以三十萬衆，公爲大總管，一舉可滅也。乃詔劍南大治船，蜀人願輸財江南，計直作舟，舟取縑千二百，巴、蜀大騷，邛、眉、雅三州獠皆反，發隴西、峽内兵二萬擊定之。始，帝決取虜，故詔陝州刺史孫伏伽、莢州刺史李道裕儲糧械於三山浦、烏胡島，越州都督治大艎偶舫以待。會帝崩，乃罷。藏遺使者奉慰。

又　卷二二四上《陳少游傳》建中初，朝廷經費不充，〔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始請本道税錢千增二百，鹽斗加百錢，度支因請諸道並增焉。

又　卷二二五中《朱泚傳》希烈圍哥舒曜於襄城，詔涇原節度使姚令言督鎮兵五千東救曜，過闕下，師次滻水，京兆尹王翊使吏供軍，糲飯菜肴，衆怒不肯食，羣譟曰：吾等棄父母妻子前死敵，而乃食此，庸能持身蹈白刃耶。今瓊林、大盈庫寶訾如山，尚何往。乃盡甲反旗而鼓。帝聞，命中人持賜往，人二縑。士愈悖，射中人，中人返走。時令言尚論兵禁中，既上變，乃馳至長樂坂，遇兵還，引滿向令言。令言大呼曰：引而東，富貴可取，何失計爲滅族事。衆劫令言以西行。帝復遣使者開諭，賊已陣通化門，殺使者。帝遣普王與學士姜公輔載金綵慰撫。賊薄丹鳳門，詔集六軍，無至者。先是，關東、河北戰不利，禁兵悉東，衛士内空，而神策軍使白志貞籍市人隸兵，聽其居肆，私取庸自入，故遽迫皆不至。

始，奉天圍久，食且盡，以蘆秣帝馬，太官糲米止二斛。圍解，父老爭上壺飧餅餌，劍南節度使張延賞獻帛數十馱，諸方貢物踵來，因大賜軍中，詔殿中侍御史万俟著治金、商道，權通轉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晉孝武太元二年春　趙故將作功曹熊邈屢爲秦王堅言石氏宫室器玩之盛，堅以邈爲將作長史，領將作丞，大修舟艦、兵器，飾以金銀，頗極精巧。

又　晉孝武太元九年八月　翟真自邯鄲北走，燕王垂遣太原王楷、驃騎大將軍農帥騎追之。及於下邑，楷欲戰，農曰：士卒饑倦，且視賊營不見丁壯，殆有他伏。楷不從，進戰，燕兵大敗，真北趨中山，屯於承營。鄴中芻糧俱盡，削松木以飼馬。燕王垂謂諸將曰：苻丕窮寇，必無降理，不如退屯新城，開丕西歸之路，以謝秦王疇昔之恩，且爲討翟真之計。丙寅夜，垂解圍，趨新城，遣慕容農徇清河、平原，徵督租賦，農明立約束，均適有無，軍令嚴整，無所侵暴。由是穀帛屬路，軍資豐給。

又　晉安帝元興元年正月　初，魏主珪遣北部大人賀狄干獻馬千匹，求婚於秦，秦王興聞珪已立慕容后，止狄干而絶其婚。没弈干、黜弗、素古延，皆秦之屬國也，而魏攻之，由是秦、魏有隙。庚寅，珪大閱士馬，命并州諸郡積穀於平陽之乾壁以備秦。

又　梁武帝天監四年冬十月　丙午，上大舉伐魏，以揚州刺史臨川王宏都督北討諸軍事，尚書右僕射柳惔爲副，王公以下各上國租及田穀以助軍。胡三省注：國租者，封國所入之租。田穀者，職田所入之穀。

又　唐玄宗開元十年八月　先是，緣邊戍兵常六十餘萬，〔張〕説以時無彊寇，奏罷二十餘萬，使還農。上以爲疑，説曰：臣久在疆場，具知其情，將帥苟以自衛及役使營私而已。若禦敵制勝，不必多擁冗卒以妨農務。陛下若以爲疑，臣請以闔門百口保之。上乃從之。初，諸衛府兵，自成丁從軍，六十而免，其家又不免雜徭，浸以貧弱，逃亡略盡，百姓苦之。張説建議，請召募壯士充宿衛，不問色役，優爲之制，逋逃者必争出應募。上從之，旬日得精兵十三萬，分隸諸衛，更番上下。兵農之分，從此始矣。胡三省注：史言唐養兵之弊，始于張説。

又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　癸未，敕以方隅底定，令中書門下與諸道節度使量軍鎮閑劇利害，審計兵防定額，於諸色征人及客户中召募丁壯，長充邊軍，增給田宅，務加優恤。

又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　壬子，分平盧别爲節度，以安禄山爲節度使。是時，天下聲教所被之州三百二十，羈縻之州八百，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安西節度撫寧西域，統龜兹、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治龜兹

城，兵二萬四千。胡三省注：焉耆治所在安西府東八百里。于闐在南二千里。疏勒在西二千餘里。北庭節度防制突騎施、堅昆，統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護府，兵二萬人。胡三省注：突騎施牙帳在北庭府西北三千餘里。堅昆在北七千里。瀚海軍在北庭府城內，兵萬二千人。天山軍在西州城內，兵五千人。伊吾軍在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兵三千人。河西節度斷隔吐蕃、突厥，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離、豆盧、新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涼、肅、瓜、沙、會五州之境，治涼州，兵七萬三千人。胡三省注：赤水軍在涼州城內，兵三萬三千人。大斗軍在涼州西二百餘里甘、肅二州界，兵七千五百人。建康軍在涼州西二百里，兵五千三百人。寧寇軍在涼州東北千餘里，兵八千五百人。玉門軍在肅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二百人。墨離軍本月氏國，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豆盧軍在沙州城內，管兵四千三百人。新泉軍在會州西北二百里，管兵千人。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百里，管兵五百人。交城守捉在涼州西二百里，管兵千人。白亭守捉在涼州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唐制：大曰軍，小曰守捉。趙珣《聚米圖經》：自甘州西至肅州五百里，自肅州西至瓜州四百五十里，自瓜州西至沙州二百八十里，自沙州西至伊州四百里。會州東至鹽州八百里，西至涼州六百里，南至宋鎮戎軍一百四十里，北至靈州六百里。朔方節度捍禦突厥，統經略、豐安、定遠三軍，三受降城，安北，單于二都護府，屯靈、夏、豐三州之境，治靈州，兵六萬四千七百人。胡三省注：經略軍在靈州城內，兵二萬七百人。豐安軍在靈州西黃河外百八十里，兵八千人。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黃河外，兵七千人。西受降城在豐州北黃河外八十里，兵七千人。安北都護府治中受降城，黃河北岸，兵六千人。東受降城在勝州東北二百里，兵七千人。振武軍在單于都護府城內，兵九千人。河東節度與朔方犄角，以禦突厥，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四軍，雲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嵐三州之境，治太原府，兵五萬五千人。胡三省注：天兵軍在太原城內，兵三萬人。大同軍在代州北三百里，兵九千五百人。橫野軍在蔚州東北一百四十里，兵三千人。岢嵐軍在嵐州北百里，兵一十人。雲中守捉在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兵七千七百人。忻州在太原府北八十里，兵七千八百人。代州至太原五百里，兵四千人。嵐州在太原府西北二百五十里，兵三千人。范陽節度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九軍，屯幽、薊、媯、檀、易、恒、定、漠、滄九州之境，治幽州，兵九萬一千四百人。胡三省注：經略軍在幽州城內，兵三萬人。威武軍在檀州城內，兵萬人。清夷軍在媯州城內，兵萬人。靜塞軍在薊州城內，兵萬六千人。恒陽軍在恒州城東，兵六千五百人。北平軍在定州城西，兵六千人。高陽軍在易州城內，兵六千人。唐興軍在漠川城內，兵六千人。橫海軍在滄州城內，兵六千人。景雲元年以贏州鄚縣置鄚州。開元十三年，以鄭字類鄚字，改爲漠州，尋又改莫州。平盧節度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屯營，平二州之境，治營州，兵三萬七千五百人。胡三省注：平盧軍在營州城內，兵萬六千人。盧龍軍在平州城內，兵萬人。榆關守捉在營州城西四百八十里，兵三千人。安東都護府在營州東三百里，兵八千五百人。隴右節度備禦吐蕃，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門、寧塞、積石、鎮西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廓、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萬五千人。胡三省注：臨洮軍在鄯州城內，兵萬五千人。河源軍在鄯州西百二十里，兵四千人。白水軍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兵四千人。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西，兵萬人。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兵千人。威戎軍在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兵千人。漠門軍在洮州城內，兵五千五百人。寧塞軍在廓州城內，兵五百人。積石軍在廓州西百八十里，兵七千人。鎮西軍在河州城內，兵萬一千人。綏和守捉在鄯州西南二百五十里，兵千人。合州守捉在鄯州南百八十里，兵千人。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四十里，兵三千人。劍南節度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六軍，屯益、翼、茂、當、嶲、柘、松、維、恭、雅、黎、姚、悉十三州之境，治益州，兵三萬九百人。團結營在成都府城內，兵萬四千人。胡三省注：天寶軍在恭州東南九十里，兵千人。平戎軍在恭州南八十里，兵千人。昆明軍在嶲州南，兵五千一百人。寧遠軍在嶲州西，兵三百人。澄川守捉在姚州東六百里，管兵二千人。南江軍，兵三百人。翼州兵五百人。茂州兵三百人。維州兵五百人。柘州兵五百人。松州兵二千八百人。當州兵五百人。雅州兵四百人。黎州兵千人。姚州兵三百人。悉州兵五千人。【略】嶺南五府經略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容、邕、交四營，治廣州，兵萬五千四百人。胡三省注：經略軍在廣州城內，兵五千四百人。清海軍在恩州城內，兵二千人。桂府兵千人。容府兵千一百人。邕府兵千七百人。安南府兵四千二百人。已上兵輕稅本鎮以自給。此外又有長樂經畧，福州領之，兵千五百人。東萊守捉，萊州領之；東牟守捉，登州領之，兵各千人。凡鎮兵四十九萬人。《考異》曰：此兵數，《唐曆》所載也，《舊紀》：是歲天下彍騎等總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三。此蓋止言邊兵，彼并京畿、諸州彍騎數之耳。馬八萬餘匹，胡三省注：安西府馬二千七百匹，北庭瀚海軍馬四千二百匹，天山軍馬五百匹，伊吾軍馬三百匹，河西赤水軍馬萬三千匹，大斗軍馬二千四百匹，建康軍馬五百匹，寧寇、玉門軍共管馬六百匹，墨離軍馬四百匹，豆盧軍馬四百匹，朔方經略軍馬三千匹，安豐軍馬千三百匹，定遠軍馬二千匹，西受降城馬千七百匹，中受降城馬二千匹，東受降城馬千七百匹，振武軍馬千六百匹，河東天兵軍馬五千

五百匹，雲中守捉馬二千匹，大同軍馬五千五百匹，橫野軍馬千八百匹，范陽經略軍馬五千四百匹，威武軍馬三百匹，清夷軍馬三百匹，静塞軍馬五百匹，平盧軍馬四千二百匹，盧龍軍馬五百匹，榆關守捉馬百匹，安東府馬七百匹，隴右臨洮軍馬八千匹，河源軍馬六百五十匹，白水軍馬五百匹，安人軍馬三百五十匹，威戎軍馬五十匹，漠門軍馬二百匹，寧塞軍馬五十匹，積石軍馬三百匹，劍南團結營馬千八百匹，昆明軍馬二百匹。開元之前，每歲供邊兵衣糧，費不過二百萬。天寶之後，邊將奏益兵浸多，每歲用衣千二十萬匹，糧百九十萬斛，胡三省注：安西衣賜六十二萬疋段，北庭衣賜四十八萬疋段，河西衣賜百八十萬疋段，朔方衣賜二百萬疋段。河東衣賜百二十六萬疋段，糧五十萬石。范陽衣賜八十萬疋段，糧五十萬石。平盧，失衣糧數。隴右衣賜二百五十萬疋段。劍南衣賜八十萬疋段，糧七十萬石。公私勞費，民始困苦矣。

又　唐肅宗至德元載十二月　〔永王李〕璘領四道節度都使，鎮江陵。時江淮租賦山積於江陵，璘召募勇士數萬人，日費巨萬。

又　唐肅宗至德二載五月　是時府庫無蓄積，朝廷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下至中郎、郎將，聽臨事注名。其後又聽以信牒授人官爵，有至異姓王者。胡三省注：信牒者，未有告身，先給牒以爲信也。諸軍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官爵高下。及清渠之敗，復以官爵收散卒，胡三省注：恐其潰散畏罪而歸賊，復以官爵收之。由是官爵輕而貨重，大將軍告身一通，纔易一醉。凡應募入軍者，一切衣金紫，至有朝士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者。名器之濫，至是而極焉。

又　唐肅宗上元二年建卯月　絳州素無儲蓄，民間饑，不可賦斂，將士糧賜不充。朔方等諸道行營都統李國貞屢以狀聞，朝廷未報，軍中咨怨。【略】絳州諸軍剽掠不已，朝廷憂其與太原亂軍合從連賊，非新進諸將所能鎮服。辛未，以郭子儀爲汾陽王，知朔方、河中、北庭、潞澤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等軍副元帥，發京師絹四萬匹，布五萬端，米六萬石以給絳軍。

又　唐代宗大曆三年十一月　元載以吐蕃連歲入寇，馬璘以四鎮兵屯邠寧，力不能拒，而郭子儀以朔方重兵鎮河中，深居腹中無事之地，與子儀及諸將議，徙璘鎮涇州，而使子儀以朔方兵鎮邠州，曰：若以邊土荒殘，軍費不給，則以内地租稅及運金帛以助之。諸將皆以爲然。【略】

是歲，上召萬福以爲和州刺史、行營防禦使，討〔許〕杲。萬福至州，杲懼，移軍上元，又北至楚州大掠。淮南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追討之，未至淮陰，杲爲其將康自勸所逐。自勸擁兵繼掠，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什二三。元甫將厚賞將士，萬福曰：官健常虚費衣糧，無所事。胡三省注：兵農既分，縣官費衣糧以養軍，謂之官健，猶言官所養健兒也。今方立小功，不足過賞，請用三分之一。

又　唐代宗大曆十二年五月　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家糧、春冬衣者，謂之官健。差點土人，春夏歸農，秋冬追集，給身糧醬菜者，謂之團結。

又　唐憲宗元和七年八月　辛亥，以左龍武大將軍薛平爲鄭滑節度使，欲以控制魏博。上與宰相議魏博事，李吉甫請興兵討之，李絳以爲魏博不必用兵，當自歸朝廷。【略】它日，吉甫復於延英盛陳用兵之利，且言芻糧金帛皆已有備。上顧問絳，絳對曰：兵不可輕動。前年討恒州，四面發兵二十萬，又發兩神策兵自京師赴之，天下騷動，所費七百餘萬緡，訖無成功，爲天下笑。今瘡痍未復，人皆憚戰，若又以敕命驅之，臣恐非直無功，或生他變。況魏博不必用兵，事勢明白，願陛下勿疑。上奮身撫案曰：朕不用兵決矣。【略】

〔十月〕李絳又言：魏博五十餘年不霑皇化，一旦舉六州之地來歸，剖河朔之腹心，傾叛亂之巢穴，不有重賞過其所望，則無以慰士卒之心，使四鄰勸慕。請發内庫錢百五十萬緡以賜之。左右宦官以爲所與太多，後有此比，將何以給之。上以語絳，絳曰：田興不貪專地之利，不顧四鄰之患，歸命聖朝，陛下奈何愛小費而遺大計，不以收一道人心。錢用盡更來，機事一失，不可復追，借使國家發十五萬兵以取六州，期年而克之，其費豈止百五十萬緡而已乎。上悦，曰：朕所以惡衣菲食，蓄聚貨，財正爲欲平定四方。不然，徒貯之府庫何爲。十一月辛酉，遣知制誥裴度至魏博宣慰，以錢百五十萬緡賞軍士，六州百姓給復一年。軍士受賜，歡聲如雷。

又　唐穆宗長慶元年八月　乙亥，起復前涇原節度使田布爲魏博節度使。【略】〔田布〕月俸千緡，一無所取，賣舊産，得錢十餘萬緡，皆以頒士卒。

又　唐穆宗長慶二年正月　己亥，度支饋滄州糧車六百乘至下博，盡

爲成德軍所掠。時諸軍匱乏，供軍院所運衣糧，往往不得至院，胡三省注：此時供軍院置於行營者，謂之北供軍院，度支自南供軍院運以給之。在塗爲諸軍邀奪，其懸軍深入者，皆凍餒無所得。【略】

〔田〕布以魏兵討鎮，軍於南宮，上屢遣中使督戰，而將士驕惰，無鬬志，又屬大雪，度支饋運不繼，布發六州租賦以供軍，胡三省注：魏、博、貝、衛、澶、相六州也。將士不悅，曰：故事，軍出境，皆給朝廷。胡三省注：言仰給於朝廷也。今尚書刮六州肌肉以奉軍，雖尚書瘠己肥國，六州之人何罪乎。

又 唐文宗太和三年八月 滄州承喪亂之餘，骸骨蔽地，城空野曠，户口存者，什無三四。癸丑，以衛尉卿殷侑爲齊、德、滄、景節度使。侑至鎮，與士卒同甘苦，招撫百姓，勸之耕桑，流散者稍稍復業。先是，本軍三萬人皆仰給度支，侑至一年，租稅自能贍其半。二年，請悉罷度支給賜。三年之後，户口滋殖，倉廩充盈。

又 唐武宗會昌三年七月 甲辰，李德裕言於上曰：臣見鄜日河朔用兵，諸道利於出境仰給度支，陰與賊通，借一縣一柵據之，自以爲功，坐食轉輸，延引歲時。今請賜諸軍詔旨，令王元逵取邢州，何弘敬取洺州，王茂元取澤州，李彦佐、劉沔取潞州，毋得取縣。上從之。

又 唐武宗會昌四年七月 先是，〔昭義節度〕使府賜洺州軍士布，人一端，尋有帖以折冬賜。胡三省注：前所賜布折充冬賜。會稅商軍將至洺州，王釗因人不安，謂軍士曰：留後年少，政非己出。今倉庫充實，足支十年，豈可不少散之，以慰勞苦之士。使帖不可用也。乃擅開倉庫，給士卒人絹一匹、穀十二石。士卒大喜。

又 唐懿宗咸通三年秋七月 徐州軍亂，逐節度使温璋。初，王智興既得徐州，募勇悍之士二千人，號銀刀、彫旗、、門槍、挾馬等七軍，常以三百餘人自衛，露刃坐於兩廡夾幕之下，每月一更。其後節度使多儒臣，其兵浸驕，小不如意，一夫大呼，其衆皆和之，節度使輒自後門逃去。前節度使田牟至與之雜坐飲酒，把臂拊背，或爲之執板唱歌，犒賜之費，日以萬計，風雨寒暑，復加勞來，猶時喧譁，邀求不已。牟薨，璋代之，驕兵素聞璋性嚴，憚之。璋開懷慰撫，而驕兵終懷猜忌，賜酒食皆不歷口，一旦，竟聚譟而逐之。

又 唐昭宗景福元年八月 以楊行密爲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以田頵知宣州留後，安仁義爲潤州刺史。孫儒降兵多蔡人，行密選其尤勇健者五千人，厚其稟，賜以皁衣蒙甲，號黑雲都，每戰，使之先登陷陳，四鄰畏之。行密以用度不足，欲以茶、鹽易民布帛，掌書記舒城高勗曰：兵火之餘，十室九空，又漁利以困之，將復離叛，不若悉我所有，易鄰道所無，足以給軍，選賢守令，勸課農桑，數年之間，倉庫自實。行密從之。

又 唐昭宗光化三年九月 朱全忠以王鎔與李克用交通，移兵伐之。【略】鎔以其子節度副使昭祚及大將子弟爲質，以文繒二十萬犒軍，胡三省注：文繒，絹之有文者，今謂之花絹。全忠引還。

又 唐昭宗光化三年十月 甲申，王郜棄城奔晉陽，軍中推處直爲留後。存敬進圍定州。丙申，朱全忠至城下。【略】〔處直〕乃歸皋於梁汶而族之，以謝全忠，以繒帛十萬犒師。全忠乃還。

又 唐昭宗天祐三年七月 全忠留魏半歲，胡三省注：自正月入魏，至是半歲。羅紹威供億，所殺牛羊豕近七十萬，資糧稱是，所賂遺又近百萬。比去，蓄積爲之一空。

又 唐昭宗天祐三年九月 辛亥朔，朱全忠自白馬渡河。丁卯至滄州，軍於長蘆。滄人不出。羅紹威饋運，自魏至長蘆五百里，不絶於路。又建元帥府舍於魏，所過驛亭供酒饌、幄幕、什器，上下數十萬人，無一不備。

又 後梁均王貞明元年三月 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鄴王楊師厚卒。師厚晚年矜功恃衆，擅割財賦，選軍中驍勇，置銀槍效節都數千人，給賜優厚，欲以復故時牙兵之盛。帝雖外加尊禮，内實忌之，及卒，私于宫中受賀。

又 後梁均王貞明三年二月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才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士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纊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獲，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

又 後梁均王貞明三年十月 〔己亥〕晉王還晉陽。胡三省注：自魏州

還晉陽。王連歲出征，凡軍府政事一委監軍使張承業。承業勸課農桑，畜積金穀，收市兵馬，徵租行法不寬貴戚，由是軍城肅清，饋餉不乏。王或時須錢蒲博及給賜伶人，而承業靳之，錢不可得。王乃置酒錢庫，令其子繼岌爲承業舞，承業以寶帶及幣馬贈之。王指錢積呼繼岌小名謂承業曰：和哥乏錢，七哥宜以錢一積與之，胡三省注：張承業第七。晉王以兄事承業，呼之爲七哥。帶馬未爲厚也。承業曰：郎君纘頭皆出承業俸禄，胡三省注：唐人凡爲人舞，人則以錢綵寶貨謝之，謂之纘頭。此錢，大王所以養戰士也，承業不敢以公物爲私禮。

又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九月　帝在朝城，梁段凝進至臨河之南，澶西、相南，日有寇掠。自德勝失利以來，喪芻糧數百萬，租庸副使孔謙暴斂以供軍，民多流亡，租稅益少，倉廩之積不支半歲。

又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　先是，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及有司辦郊祀，乏勞軍錢，崇韜言於上曰：臣已傾家所有以助大禮，願陛下亦出內府之財以助有司。上默然久之，曰：吾晉陽自有儲積，可令租庸輦取以相助。於是取李繼韜私第金帛數十萬以益之，胡三省注：李繼韜父嗣昭從晉王克用起于晉陽，故私第在焉。繼韜以反誅，其家貲沒官。軍士皆不滿望，始怨恨，有離心矣。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十月　丁丑，李紹琛攻蜀威武城，蜀指揮使唐景思將兵出降，城使周彦禋等知不能守，亦降。景思，秦州人也。得城中糧二十萬斛。紹琛縱其敗兵萬餘人逸去，因倍道趣鳳州。李嚴飛書以諭王承捷。李繼曮竭鳳翔蓄積以饋軍，不能充，人情憂恐。郭崇韜入散關，指其山曰：吾輩進無成功，不得復還此矣。當盡力一決。今饋運將竭，宜先取鳳州，因其糧。諸將皆言蜀地險固，未可長驅，宜按兵觀釁。崇韜以問李愚，愚曰：蜀人苦其主荒淫，莫爲之用。宜乘其人心崩離，風驅霆擊，彼皆破膽，雖有險阻，誰與守之。兵勢不可緩也。是日李紹琛告捷，崇韜喜，謂李愚曰：公料敵如此，吾復何憂。乃倍道而進。戊寅，王承捷以鳳、興、文、扶四州印節迎降，得兵八千，糧四十萬斛。崇韜曰：平蜀必矣。胡三省注：兵威已振，有糧可因，知功必成。即以都統牒命承捷攝武興節度使。【略】乙酉，成州刺史王承朴棄城走。李紹琛等與蜀三招討戰於三泉，蜀兵大敗，斬首五千級，餘衆潰走。又得糧十五萬斛於三泉，由是軍食優足。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三月　租庸使以倉儲不足，頗朘刻軍糧，軍士流言益甚。宰相懼，帥百官上表言：今租庸已竭，內庫有餘，諸軍室家不能相保，儻不賑救，懼有離心。俟過凶年，其財復集。上即欲從之，劉后曰：吾夫婦君臨萬國，雖藉武功，亦由天命。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宰相又於便殿論之，后屬耳於屏風後，須臾，出糇具及三銀盆、皇幼子三人於外曰：人言宮中蓄積多，四方貢獻隨以給賜，所餘止此耳，請鬻以贍軍。宰相惶懼而退。胡三省注：嗚呼，皇后囊金寶繫馬鞍之時，能盡將內庫所積而行乎。【略】

癸酉，詔懷遠指揮使白從暉將騎兵扼河陽橋，帝乃出金帛給賜諸軍，樞密宣徽使及供奉內使景進等皆獻金帛以助給賜。胡三省注：事已至此，帝及嬖幸始知財物之不可守。軍士負物而詬曰：吾妻子已殍死，得此何爲。【略】

辛巳，李嗣源至白皋，遇山東上供絹數船，取以賞軍。胡三省注：此蓋青、兗上供泝河而上者也。【略】

癸未，帝還過罌子谷，道狹，每遇衛士執兵仗者，輒以善言撫之曰：適報魏王又進西川金銀五十萬，到京當盡給爾曹。對曰：陛下賜已晚矣，人亦不感聖恩。帝流涕而已。又索袍帶賜從官，內庫使張容哥稱頒給已盡，胡三省注：內庫使，亦莊宗所置內諸司使之一。衛士叱容哥曰：致吾君失社稷，皆此閹豎輩也。抽刀逐之；或救之，獲免。容哥謂同類曰：皇后吝財致此，今乃歸咎於吾輩；事若不測，吾輩萬段，吾不忍待也。因赴河死。胡三省注：衛士言致禍之源出於宦官，不特指張容哥一人，容哥遂先赴河而死者，蓋以身爲內庫使，內庫積而不發，出納之吝，諸軍以爲罪，禍必先及，故遽引決耳。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七月　孟知祥陰有據蜀之志，閱庫中，得鎧甲二十萬，置左右牙等兵十六營，凡萬六千人，營於牙城內外。

又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八月　初，郭崇韜以蜀騎兵分左、右驍衛等六營，凡三千人，步兵分左、右寧遠等二十營，凡二萬四千人。庚寅，孟知祥增置左、右衝山等六營，凡六千人，營於羅城內外。又置義寧等二十營，凡萬六千人，分戍管內州縣就食。胡三省注：因分戍而使就食於所戍州縣。又置左、右牢城四營，凡四千人，分戍成都境內。

又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四月** 初，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王都鎮易定十餘年，胡三省注：梁均王龍德元年，王都得定州，至是九年。自除刺史以下官，租賦皆贍本軍。【略】庚子，詔削奪王都官爵。壬寅以王晏球爲北面招討使，權知定州行州事，以橫海節度使安審通爲副招討使，以鄭州防禦使張虔釗爲都監發，諸道兵會討定州。【略】五月，禿餒以萬騎突入定州。晏球退保曲陽，都與禿餒就攻之。晏球與戰於嘉山下，大破之，禿餒以二千騎奔還定州。晏球追至城門，因進攻之，得其西闕城。定州城堅，不可攻，晏球增修西闕城以爲行府，使三州民輸稅供軍食而守之。胡三省注：三州，定、祁、易也。

又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十月** 先是，西川常發芻糧饋峽路，孟知祥辭以本道兵自多，難以奉它鎮。胡三省注：峽路時別爲寧江軍，故云然。詔不許，屢督之。甲寅，知祥奏稱財力乏，不奉詔。

又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五月** 孟知祥累表請割雲安等十三鹽監隸西川，胡三省注：雲安縣漢，巴郡朐腮縣地，周武帝改爲雲安縣，屬巴東郡，唐屬夔州改爲雲安監。又夔州大昌縣、萬州南浦縣漁陽監皆有鹽官，隸寧江軍巡屬，而所謂十三監未知盡在何所。以鹽直贍寧江屯兵。辛卯，許之。

又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五月** 上疾久未平，征夏州無功，軍士頗有流言，乙酉，賜在京諸軍優給有差；既賞賚無名，士卒由是益驕。胡三省注：唐兵之驕，始於同光，甚於長興，極於清泰。至廣運之末，契丹入汴，晉兵有不得食者矣。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三月** 乙卯，諸道兵大集於鳳翔城下攻之，【略】日中，亂兵悉入，外軍亦潰，思同等六節度使皆遁去。潞王悉斂城中將吏士民之財以犒軍，至於鼎釜皆估直以給之。【略】潞王始憂王思同等並力據長安拒守，至岐山，聞劉遂雍不內思同，甚喜，遣使慰撫之。遂雍悉出府庫之財于外，軍士前至者即給賞令過；比潞王至，前軍賞遍，皆不入城。庚申，潞王至長安，遂雍迎謁，率民財以充賞。胡三省注：府庫之財僅足以給前軍，其隨潞王繼至者，率民財以給之。【略】帝遣使召石敬瑭，欲令將兵拒之。義誠固請自行，帝乃召將士慰諭，空府庫以勞之，許以平鳳翔，人更賞二百緡，府庫不足，當以宮中服玩繼之。軍士益驕，無所畏忌，負賜物，揚言于路曰：至鳳翔更請一分。【略】辛酉，帝親至左藏，給將士金帛。

又 **後唐潞王清泰元年四月** 帝之發鳳翔也，許軍士以入洛人賞錢百緡。既至，問三司使王玫以府庫之實，對有數百萬在。既而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匹；而賞軍之費計應用五十萬緡。帝怒，玫請率京城民財以足之，數日，僅得數萬緡，帝謂執政曰：軍不可不賞，人不可不恤，今將柰何。執政請據屋爲率，無問士庶自居及僦者，預借五月僦直，從之。【略】有司百方斂民財，僅得六萬，帝怒，下軍巡使獄，晝夜督責，胡三省注：凡輸財稽違者，則下之軍巡使獄以督責之也。囚系滿獄，貧者至自經、赴井。而軍士遊市肆皆有驕色，市人聚詬之曰：汝曹爲主力戰，立功良苦，反使我輩鞭胸杖背，出財爲賞，汝曹猶揚揚自得，獨不愧天地乎。

是時，竭左藏舊物及諸道貢獻，乃至太后、太妃器服簪珥皆出之，才及二十萬緡，帝患之，李專美夜直，帝讓之曰：卿名有才，不能爲我謀此，留才安所施乎。專美謝曰：臣駑劣，陛下擢任過分，然軍賞不給，非臣之責也。竊思自長興之季，賞賚亟行，卒以是驕；繼以山陵及出師，帑藏遂涸。雖有無窮之財，終不能滿驕卒之心，故陛下拱手于危困之中而得天下。夫國之存亡，不專系於厚賞，亦在脩法度，立紀綱。陛下苟不改覆車之轍，臣恐徒困百姓，存亡未可知也。今財力盡於此矣，宜據所有均給之，何必踐初言乎。帝以爲然。壬辰，詔禁軍在鳳翔歸命者，自楊思權、尹暉等各賜二馬、一駝、錢七十緡，下至軍人錢二十緡，其在京者各十緡。軍士無厭，猶怨望，爲謠言曰：除去菩薩，扶立生鐵。以閔帝仁弱，帝剛嚴，有悔心故也。胡三省注：閔帝小字菩薩。

又 帝之起鳳翔也，悉取天平節度使李從曮家財甲兵以供軍。胡三省注：李從曮自其父茂貞以來再世鎮鳳翔，從曮雖移鎮，而家財甲兵猶在焉。

又 **後唐潞王清泰二年六月** 時契丹屢寇北邊，禁軍多在幽、并，敬瑭與趙德鈞求益兵運糧，朝夕相繼。胡三省注：敬瑭求兵糧以實並州，趙德鈞求兵糧以實幽州。甲申，詔借河東人有蓄積者菽粟。乙酉，詔鎮州輸絹五萬匹於總管府，糴軍糧，胡三省注：總管府在晉陽，石敬瑭時爲北面馬步軍都總管故也。率鎮冀人車千五百乘運糧於代州。又詔魏博市糴。時水旱民饑，敬瑭遣使督趣嚴急，山東之民流散，胡三省注：此謂太行、常山之東。亂始兆矣。

敬瑭將大軍屯忻州，朝廷遣使賜軍士夏衣，傳詔撫諭，軍士呼萬歲者

數四。胡三省注：時驕兵習於聞見，又欲扶立石敬瑭以希賞。敬瑭懼，幕僚河內段希堯請誅其唱首者，敬瑭命都押衙劉知遠斬挾馬都將李暉等三十六人以徇。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冬十月　壬戌，詔大括天下將吏及民間馬；又發民爲兵，每七户出征夫一人，自備鎧仗，謂之義軍，期以十一月俱集，命陳州刺史郎萬金教以戰陳，用張延朗之謀也。凡得馬二千餘匹，征夫五千人，實無益於用，而民間大擾。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六月　詔張從賓發河南兵數千人擊範延光。胡三省注：河南兵，河南府兵也。張從賓時爲洛陽巡檢使，故使發之。延光使人誘從賓，從賓遂與之同反，殺皇子河陽節度使重信，使上將軍張繼祚知河陽留後。繼祚，全義之子也。從賓又引兵入洛陽，殺皇子權東都留守重乂，以東都副留守、都巡檢使張延播知河南府事，從軍。胡三省注：張從賓雖以張延播知河南府事，不使之在府治事，而使之從軍。取內庫錢帛以賞部兵；留守判官李遐不與，兵衆殺之。

又　後晉齊王開運元年三月　敕天下籍鄉兵，每七户共出兵械資一卒。

又　後晉齊王開運元年四月　丙戌，詔諸州所籍鄉兵，號武定軍，凡得七萬餘人。時兵荒之餘，復有此擾，民不聊生。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七月　唐邊鎬拔鐔州，查文徽之黨魏岑、馮延己、延魯以師出有功，皆踴躍贊成之，徵求供億，府庫爲之耗竭，洪、饒、撫、信之民尤苦之。

又　後晉齊王開運二年九月　先是，侍衛馬步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李守貞數將兵過廣晉，杜威厚待之，贈金帛甲兵，動以萬計。守貞由是與威親善。守貞入朝，帝勞之曰：聞卿爲將，常費私財以賞戰士。對曰：此皆杜威盡忠於國，以金帛資臣，臣安敢掠有其美。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二月　晉置鄉兵，號天威軍。教習歲余，村民不閑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七户輸錢十千，其鎧仗悉輸官。而無賴子弟，不復肯復農業，山林之盜，自是而繁。【略】

戊寅，帝還至晉陽，議率民財以賞將士，夫人李氏諫曰：陛下因河東創大業，未有以惠澤其民而先奪其生生之資，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今宮中所有，請悉出之以勞軍，雖復不厚，人無怨言。帝曰：善。即罷率民，傾內府蓄積以賜將士，中外聞之，大悅。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七月　辛未，楊邠、郭威、王章皆爲正使。胡三省注：帝即位於太原，以楊邠權樞密使，郭威權樞密副使，王章權三司使，今皆爲正使。時兵荒之餘，公私匱竭，北來兵與朝廷兵合，頓增數倍，胡三省注：北來兵，謂從帝及史弘肇自太原來者。朝廷兵，謂晉朝舊兵。章白帝罷不急之務，省無益之費以奉軍，用度克贍。

又　後漢高祖乾祐元年七月　初，高祖鎮河東，皇弟崇爲馬步都指揮使，與蕃漢都孔目官郭威爭權，有隙。及威執政，崇憂之。節度判官鄭珙勸崇爲自全計，崇從之。珙，青州人也。八月，庚辰，崇表募兵四指揮，自是選募勇士，招納亡命，繕甲兵，實府庫，罷上供財賦，皆以備契丹爲名，朝廷詔令，多不稟承。

又　後漢隱帝乾祐三年九月　楚王希廣以朗州與山蠻入寇，諸將屢敗，憂形於色。劉彥瑫言於希廣曰：朗州兵不滿萬，馬不滿千，都府精兵十萬，何憂不勝。願假臣兵萬餘人，戰艦百五十艘，徑入朗州，縛取希萼。以解大王之憂。王悅。以彥瑫爲戰棹都指揮使，朗州行營都統。彥瑫入朗州境，父老爭以牛酒犒軍，曰：百姓不願從亂，望都府之兵久矣。彥瑫厚賞之。戰艦過，則運竹木以斷其後。是日，馬希萼遣朗兵及蠻兵六千、戰艦百艘逆戰於湄州，彥瑫乘風縱火以焚其艦，頃之，風回，反自焚。彥瑫還走，江路已斷，士卒戰及溺死者數千人。希廣聞之，涕泣不知所爲。希廣平日罕頒賜，至是大出金帛以取悅於士卒。

又　後漢隱帝乾祐三年十一月　庚辰，郭威趣滑州。辛巳，義成節度使宋延渥迎降。延渥，洛陽人，其妻晉高祖女永甯公主也。郭威取滑州庫物以勞將士。【略】辛巳，鷺脫至大梁。前此帝議欲自往澶州，聞郭威已至河上而止。帝甚有悔懼之色，私謂竇貞固曰：屬者亦太草草。李業等請空府庫以賜諸軍，蘇禹圭以爲未可，業拜禹圭於帝前，曰：相公且爲天子勿惜府庫。乃賜禁軍人二十緡，下軍半之，將士在北者給其家，使通家信以誘之。

又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　楚王希萼既得志，多思舊怨，殺戮無度，晝夜縱酒荒淫，悉以軍府事委馬希崇。希崇復多私曲，政刑紊亂。府

庫既盡於亂兵，籍民財以賞賚士卒，或封其門而取之，士卒猶以不均怨望。

又　初，蒙城鎮將咸師朗將部兵降唐，唐主以其兵爲奉節都從邊鎬平湖南。唐悉收湖南金帛、珍玩、倉粟乃至舟艦、亭館、花果之美者，皆徙於金陵，遣都官郎中楊繼勳等收湖南租賦以贍戍兵。繼勳等務爲苛刻，湖南人失望。行營糧料使王紹顏減士卒糧賜，奉節指揮使孫朗、曹進怒曰：昔吾從咸公降唐，唐待我豈如今日湖南將士之厚哉。今有功不增祿賜，又減之，不如殺紹顏及鎬，據湖南，歸中原，富貴可圖也。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元年正月　軍士有流言郊賞薄于唐明宗時者，胡三省注：唐明宗以軍士流言濫賞，養成其驕，莫肯效命，何足法也。帝聞之，壬午，召諸將至寢殿，讓之曰：朕自即位以來，惡衣菲食，專以贍軍爲念；府庫蓄積，四方貢獻，贍軍之外，鮮有贏餘，汝輩豈不知之。今乃縱凶徒騰口，不顧人主之勤儉，察國之貧乏，又不思己有何功而受賞，惟知怨望，于汝輩安乎。皆惶恐謝罪，退，索不逞者戮之，流言乃息。胡三省注：驕兵於分外希賞，苟非以法齊之，其無厭之心庸有極乎。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元年四月　初，帝遣符彦卿等北征，但欲耀兵於晉陽城下，未議攻取。既入北漢境，其民爭以食物迎周師，泣訴劉氏賦役之重，願供軍須，助攻晉陽，北漢州縣繼有降者。帝聞之，始有兼并之意，遣使往與諸將議之，諸將皆言：芻糧不足，請且班師，以俟再舉。帝不聽。既而諸軍數十萬聚於太原城下，軍士不免剽掠，北漢民失望，稍稍保山谷自固。帝聞之，馳詔禁止剽掠，安撫農民，止徵今歲租稅，及募民入粟拜官有差，仍發澤、潞、晉、絳、慈、隰及山東近便諸州民運糧以饋軍。胡三省注：山東近便諸州，謂邢、趙、鎮、定。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元年十月　初，宿衛之士，累朝相承，務求姑息，不欲簡閱，恐傷人情，由是羸老者居多；但驕蹇不用命，實不可用，每遇大敵，不走即降，其所以失國，亦多由此。胡三省注：如唐閔帝、潞王是也。帝因高平之戰，始知其弊，癸亥，謂侍臣曰：凡兵務精不務多，今以農夫百未能養甲士一，柰何浚民之膏澤，養此無用之物乎。且健懦不分，衆何所勸。乃命大簡諸軍，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者斥去之。又以驍勇之士多爲藩鎮所蓄，詔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命太祖皇帝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胡三省注：今之班直是也。《五代會要》曰：時詔募天下豪傑，不以草澤爲阻，送于闕下，躬親閱試，選武藝超絶及有身首者分署爲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其騎步諸軍，各命將帥選之。由是士卒精强，近代無比，征伐四方，所向皆捷，選練之力也。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三月　癸卯，詔吳越、荊南軍各歸本道；賜錢弘俶犒軍帛三萬匹，高保融一萬匹。胡三省注：吳越軍臨南沙，荊南軍至鄂州，各犒之使罷歸。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五月　詔賞勞南征士卒及淮南新附之民。劉承遇之還自金陵也，唐主使陳覺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別有處分。至是，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閏七月　壬辰，命西上閤門使靈壽曹彬使于吳越，賜吳越王弘俶騎軍鋼甲二百，步軍甲五千及他兵器。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三《帝王部・發號令二》　〔天寶〕十四載三月詔曰：踐更之役，固是循常，限約之間，必資通變。雖載滿合替，而處置隨時，況已在軍中，復諳戎務，功名未遂，何必往來。其今載諸軍應文武士等，宜並延留一載，仍準式給賜，式外更加賜物兩段。

又　卷六八《帝王部・發號令五》　〔廣順元年正月〕是月，徐州王彦超言：殿直王殷押送到賞給衣服銀帶。臣又于宋州取到賞給錢帛收管。又奉宣取宿州散從官二百，並于宿州單州各差夫二千，以備攻城指使。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　〔天福〕三年九月己巳，敕：【略】其應在城馬步軍將廳子指揮散員，親從左右義勇先鋒，並入馬直有馬步人神勇弩手，鄭韜張、進手下兵士，並薛霸、王建遣諸色將校衙隊名額軍都，並升爲侍衛親軍排連。所有今年冬衣見闕綿數，已指揮楊光遠收寨內綿勘會俵散。

又　卷九四《帝王部・赦宥一三》　開運元年七月辛未朔，御崇元殿，降制曰：【略】乃睠親軍，實推忠節，或從征醜虜，顯立勳勞；或出討叛臣，方期平定，至於邊陲守戍，藩鎮分屯，盡系捍防，皆施勤效，雖賦稅未集，帑藏猶虛，宜示頒宣，用明奬賞，應將校兵士量與等第優給。【略】

閏十二月乙酉，以收青州，制曰：國家兵士，恩澤頗隆，賞賜以時，衣糧甚厚。其中有兇惡之輩輕狡之徒，不顧妻孥，輒背軍伍，如期僥倖，難逭嚴誅。其青州城下兵士有走投入賊城者，並令指揮殺戮，所有逐人骨肉宜從釋放。

又　卷九五《帝王部・赦宥一四》　隱帝以乾祐元年二月辛巳即位。癸巳，制曰：【略】應中外文武臣僚將吏各加恩寵。其馬步諸將軍、兵士等各賜賞給，已從別敕處分，尚念國家多事，帑藏尚虛，賜賚未優，良深媿意。

又　卷九六《帝王部・赦宥一五》　〔廣順〕二年五月親征兗州。【略】是月兗州平。壬午，制曰：【略】外諸軍將士等，勇於爲主，奮不顧身，所有没於王事者，各等第給孝絹，仍以本人半分衣糧與本家一年。

又　卷一一七《帝王部・親征二》　〔貞觀十九年十月〕癸丑，詔曰：【略】降其大將二人，裨將及官人酋帥子弟三千五百，兵士十萬人，並給程糧。放還本土。又獲馬牛各五萬餘。舘穀十旬，不假贏糧之費。

又　卷一二二《帝王部・征討二》　上元元年九月，詔曰：【略】宜令子儀都統諸道兵馬使，管崇嗣充副使，取邠慶朔方路過往，收大同横野清夷，便收范陽及河北。仍遣射生衙前六軍英武長興寧國左右威遠驍騎等左廂一萬人，馬軍三千，步軍七千人，以開府李光進充都知兵馬使，特進烏崇福充都虞候。右廂一萬人，馬軍三千人，步軍七千人，以開府儀同三司李鼎充都知兵馬使。特進王焕充都虞候，渭北官健一萬人，馬軍三千人，步軍八千人，以開府韋京杲充使，朔方留後蕃漢官健八千人，馬軍八百人，步軍七千二百人，以兼御史中丞任敷、渾釋之同充使。蕃漢部落一萬人，馬軍五千人，步軍五千人，以兼御史中丞慕容兆與新投降首領奴賴同統押充使。鄜坊等州官健一萬人，馬軍一千人，步軍九千人，以攝御史中丞杜冕充使。寧州官健一萬人，馬軍一千人，步軍九千人，以攝御史桑如珪充使。涇原防禦官健二千人，馬軍五百人，步軍一千五百人，以大將軍閻英奇充使。蒐乘練卒，藉馬賦車，合四海以齊心，齊九夷而同力。金鼓作氣，鐵騎争雄，斂野噴山，隱天動地。以服順之師旅，討從逆之凶徒，人事天時，指期可定。今將略高闕，出雲中，驅蚊蚋於幽燕，掃攙搶於鞏雒，削平天下，混一車書，然後獻凱清廟，策勳盟府，剋寧區夏，豈不盛歟。兵馬既衆，恐路次難爲供應，仍備六十程糧馱遣。馬畜草料，所在量事支供，不得妄有煩擾百姓，仍委子儀即差人先於諸道計會，分般次進發。

又　卷一二四《帝王部・講武》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略】迎駕諸軍都士等，扈從經年，鄉關積念，永言忠力，合假恩優，節級議功，爵秩無悋。其情願住京邑者，便充填兩軍，欲歸本道者，即仰所司各與公牒，到本道後，遞加糧賜，别立名額，給復終身。如諸都中人數稍多，優賞未徧，即令所司計其積欠，指揮某郡某縣，或各逐將較任去處，上供財賦，令自差人請領。神策軍自經亂離，久未訓整，孤兒漸散，壯騎多亡，羽林之垂象空存，天陣而疾雷不震。雖言無戰，豈忘有虞，宜委中書門下與本軍商量，案舊籍裁減元數，惟務摭實。仍令三司資助，各修營壘，貴使繕完。

又　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賞二》　〔長慶二年〕八月，誅李介，汴州平。【略】内出綾絹三十萬疋，付度支充諸軍賞物。

又　卷一三五《帝王部・愍征役》　〔開元〕十四年六月，詔曰：朕爲人父母，撫有海内，以百姓爲心，恐一夫失所。至於兵募，尤令存卹。去給行賜，還給程糧。以此優矜，不合辛苦。如聞比來兵募年滿者，皆食不充腹，衣不蔽形，馱幕什物，散落略盡。既不能致，便流浪不歸，丁壯減耗，實繇於此。自今已後，諸鎮兵募每准額，至交替時，所司預簡勘，兩月前奏聞。當差御史，分道簡察，若涉欺隱，委御史彈奏。其有衣資盡者，量以逃死兵衣給三兩軍，使得支濟。如病患者，遞給驢乘，令及伴侶。

又　卷一四七《帝王部・恤下二》　天寶三載八月詔曰：育物者所貴於從宜，養人者必資於遂性，況加疾苦，豈忘哀矜。内外廊二衛、彍騎等，如聞因當上染患者，番滿之後，既不勝致還鄉，又不容在職掌將息，進退無據，何所依投，溝壑是憂，宜謀朝夕。永言及此，深軫於懷。自今已後，如有此色，宜移就三衛廚給食料將養，各委左右金吾將軍存意簡較。所須藥物，仍與太常計會，量事供擬，並差醫人救療。其諸門及諸鋪職掌人等，各移就本衛將養，所須食料，各委將軍以當衛諸色迴殘官物等，且量事支給，其醫藥宜准内外廊例。自餘諸色當番人等有疾疾者，並

準此處分。其死者，各委所由隨事埋瘞，當日牒報本貫，令家人親族運致還鄉。

又　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懷三》　〔興元元年十月〕是月，詔：朔方及諸軍在河中、絳州、朝邑將士等，艱危以來，嘗濟國難。去歲朕在奉天，兇黨攻逼，解圍赴急，亦賴此軍。言念勳勞，情均骨肉，濟朕危厄，感之豈忘。頃以懷光背恩，自生猜阻，熒惑將士，污脅忠良，朕頻降詔書，皆被懷光隱匿，朕之誠素，竟未敷揚。今時屬嚴凝，例頒衣賜，豈以懷光一人拒命，遂令衆不霑恩。朕於功臣，義存終始，其朔方將士等，今年春冬衣并賞錢，宜令所司別收佇，待道路通流，當時支遣。如有歸順者，續到續給。

又　卷一七七《帝王部・姑息二》　〔元和〕五年七月庚子，鎮州王承宗遣節度巡官崔遂上表二封，乞自陳首，兼請吏員，輸其常賦。是月，制曰：【略】諸道行營將士等，皆賈雄心，爭輸忠力，以戰則勝，以攻則摧，加以跋涉道途，暴露原野，各宜賞級，仍并歸還，宜共賜物二十八萬四百二十端疋，並令度支隨便近即時支遣。仍令糧料使與本軍計會，豐厚宴設。【略】

〔元和七年〕十月辛酉，制曰：【略】近田季安薨，謝兵於幼童。奸邪憑依，妄肆威福，一境危慄，懼致覆亡；比屋凋傷，疲於杼軸。田興杖義奮發，剪去儉人，大安方隅，屢獻忠懇，達三軍奉上之志，激千里望闕之誠，誓遵典彝，不變舊俗，忠諫指切，感於朕心。是用特授旌旄，俾靖封畺。言念將士，同德叶謀，守正如金石之堅寒挺松栢之操，垂令名於不朽，示臣節於將來。清風載揚，丹款可鑒。嘉尚歎息，勞於寢興。賞不踰時，式示旌勸。其管內百姓等，身勞耕稼，力竭征徭，每念予懷，用當憂憫。宜令司封郎中知制誥裴度往魏博宣慰，親諭朕意。仍賜錢一百五十萬貫，以河陽院諸道合進內庫綾絹綿等支送充賞給將士。及州縣百姓差科，宜給復一年，使之蘇息。

又　〔元和〕十四年二月己巳勑：王承宗與三軍將士，輸忠效力，叶志同心，恭守典章，誓除寇虜。俗化丕變，風猷特高。如聞水旱之餘，供費未贍，務令優濟，保洽恩和。宜賜綾絹布共萬端匹。初，王師討吳元濟，承宗與師道繼獻章表，請宥元濟，其牙將尹少卿奏事至中書，見宰相，語意不遜。武元衡怒叱出之。承宗益不順，遣盜殺元衡。帝赫怒，命六節度之衆討之。時淮西用兵，國用虛竭，詔權罷焉。

又　卷一八〇《帝王部・濫賞》　晉少帝開運三年，詔宋州節度使李守貞，近以援送軍儲，殺戮蕃賊，繼聞克捷，宜示頒宣。護聖、奉國、興順、宗順、興國諸軍都指揮使各絹十疋，餘自都虞候至散卒七疋至十疋。其隨行人員與諸州本城將士，亦有等第賜賚。史官曰：昔衛青霍去病深入虜磧，以斬首加級，用爲定規，故謂首級，此其義也。守貞前引大軍往取瀛州境，獲一刺史以退。此時言攻幽薊，賴張彥澤剿蕃較而回，徵師五萬，運糧千里，行扈所過，卷圍一空，將吏醉飽，百草皆除，遂使河北生民無措足之所。而又軍去有賜，謂之挂甲錢；來則賞之，謂之卸甲錢。或微有功名目，皆次第優給縑帛，動計三十萬數，田力其何以濟，良可痛矣，良可駭矣。

又　卷一八一《帝王部・無斷》　〔莊宗同光〕四年三月壬戌，宰相豆盧革率百官上表，請出內府財帛勞軍，以軍情有變故也。其辭略云：臣竊知內府所積有餘，租庸贍軍不足，今內外諸軍，室家不能相保，儻非此時安恤，臣懼人心離合。表奏不報。時知星者上言：昨夜惡星入大庫，宜散帑藏以給三軍。又奏：流星犯天棓，主御前有急兵，宜爲之備。帝召宰臣於便殿，劉皇后出宮中妝奩、銀盆各二，并皇子滿喜等三人，（調）〔謂〕宰臣曰：外人不知，謂內庫金寶無數。諸道所進，旋以給賜，今宮中有者，即妝奩、纓孺而已，可市之贍軍。革等惶恐而退，時出錢帛，給賜諸軍。樞密使張居翰、李紹宏、宣徽使李唐玉、供奉內使景進各獻錢幣數千，以助賞軍。是時編甿饑饉，軍士之家乏食，連營婦女掇蔬於野，衛軍日望頒給，復怨租庸刻削月糧，諸軍騰口，流言不息。宰臣延英奏對，每請出內府財以給諸軍。帝將行之，尋爲劉後所沮而止。既而鄴城變擾，軍人幸其搖動，縱行優賞，不滿其心。至是，積錢帛金銀賜之，軍士負物而詬曰：吾妻子已殍，方與賞錢，冀吾陳力，一何謬也。議者聞之，知禍亂旦夕矣。

又　《帝王部・恤下二》　長興二年十二月丁丑，帝謂三司使曰：先是兩川隔道兵士所有家屬常加贍給，勿令失所。

三年七月丙戌，詔賜諸軍救接有差。

四年九月丁丑，范延光奏：隔在兩川兵士家口，自來支給衣糧，今

緣國計不充，欲權停支給。帝曰：彼非願留，因事睽阻，父子仳離，非人情也，不可頓絶支給。其間願歸鄉貫者，從之。如有子弟，許繼其父兄本軍名糧。如無鄉里可歸，無子弟承繼，且量支一年，以是曉諭其家。

又　卷三七四《將帥部・忠五》　李遜爲陳許節度使，長慶初，穆宗方銳意討賊，諸道發兵，例於度支貸借。唯遜出兵率先諸道，賞賜犒設備於當軍，朝論美之。

又　卷四一三《將帥部・召募》　王承元，大和中爲鳳翔節度使，奏當軍應管兵三萬人，内軍一千五百騎，今更添置一千五百騎，請度支給衣糧草料。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代宗廣德二年九月戊戌，諸道税地錢物使左僕射裴冕請進百官俸禄二萬貫助糴軍糧。許之。

又　建中四年，討李希烈。時李燧、李懷光、李抱真、李艽四節度之兵屯於魏縣。李晟退次易州，李勉、陳少遊、劉洽、哥舒曜等屯於淮汝之間，神策并劒南東西二道、浙西、荆南、江西、湖南、黔中、領南、沔鄂等道之兵，皆進臨賊境。諸道行營出其境者，糧料皆仰給度支，謂之食出界糧。又於諸軍各以臺省官一人司其供億，謂之糧料使。帝尤卹軍士，每出境者，加給酒肉，本道之糧，又留給妻子。凡〔出〕境一人，兼三人之糧。由是將士利之，纔進（君）〔軍〕逾境，以規供費。故諸軍月費錢一百三十餘萬貫。

又　〔貞元〕二年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坊、丹延等及州府秋夏兩税青苗等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兼給錢收糴，每斗于時估外更加十錢，納于太倉。詔可其奏。自是每歲行之，以贍軍。

十一月，度支奏請于京兆府折明年夏秋税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内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食。詔從之。

又　〔貞元〕三年閏五月，度支奏請：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自建中年已後，供軍資費、賞設等每年續加，當錢六十一萬六千貫。准今年五月五日勅，近日甲兵止息，無别徵求，此是常税，先有成例，宜令浙西觀察使白志貞、浙東觀察使皇甫政各據本道元額，依舊每年兩税徵收發遣。其錢物到，别庫收貯，每有給用，皆先奏取進止。其錢舊例每年六月舉徵，如秋限送納。今京西師旅頗衆，經用尤多，望令依税限納市（經）〔輕〕貨送上都。從之。

又　〔貞元〕九年五月，福建觀察使、福州刺史王栩奏：諸州並設軍額防虞役使，更置執刀，甚爲煩費，既乖簡要，又給資糧。況臣本道頻遇水旱，百姓艱乏，職貢或闕。臣自到官已訖停其管，諸州並請停罷，其資糧等望借臣充當管軍資所要，待年豐人户歸復，即收送度支，以裨國用。制曰：可，其資糧二年後令户部准停減例收管。諸州府執刀亦宜省罷，其資糧委户部徵收。

又　〔元和〕六年十二月辛未，勅：黔中水災之後，又宸叙初安，如聞軍府之間，每事罄竭，俾其存濟。須有優矜。其涪州緣屬荆南，有供荆南節度錢二千四百貫，令隨本州割還黔府，兼於涪州送省錢三千八萬貫文内，更取一千五百貫，添賜黔府見在將士軍資。

又　〔元和〕十年，十一月，癸亥，詔以内庫繒絹五千萬疋，付左藏庫以供軍。

又　〔元和十一年〕十一月，以内庫錢五十萬貫，出付度支供軍。

十二年，正月，甲申，鹽鐵轉運使王播奏：伏以軍興之時，在繫財賦。國用之本，出於江淮。頃者劉晏掌領鹽鐵租庸，每自巡按，至於錢穀利病，州縣否臧，隨以上聞，使得釐革。臣緣在城務重，不獲躬行，伏望遣臣副使程异，特以詔命出巡江淮，其諸州府上供錢米，如妄託水旱輒有破除，伏請委程异一切勘（貴）〔實〕聞奏。其度支、户部并臣當司合送上都行營錢物，并令急切催促。其遠年逋欠，亦委具可徵之數聞奏。從之。因令异與淮南、浙東、宣歙、江西、河南、嶺南、桂管福建等道觀察使計會，各減常用，去浮費，取其羨助軍。

是月壬辰，詔出内庫紬絹布綿共九十萬端匹，銀五千兩，付度支饋運。

又　〔元和十三年〕六月，内庫出絹三十萬匹，錢三十萬貫，付度支給軍用。

十四年，二月，乙卯，出内府錢帛貫匹共一萬，付度支給軍用。

又　〔穆宗長慶元年〕十二月，乙亥，勅：諸道州府，每年徵納兩

稅，除送上都外，留州、留使錢。緣草賊未診，費用滋廣，兩稅之外，難議加徵，然其饋運之間，又須得濟。諸道留使錢，宜令長吏於諸色給用中，每貫量減二百文，以資軍用。事平之後，即任仍舊。

又 寶歷二年，五月，辛巳，勅：如聞度支近年請諸色支用常有欠闕，今又諸軍諸使衣賜支遣，是時須有萬員，使其濟辦，宜量賜絹及紬一萬匹，以户部物充。

又 梁太祖開平二年十一月，兩浙節度使奏：差使押茶貨往青州，回變供軍布衫段送納。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四月制曰：先皇帝運關外之資糧，供雒中之戎馬，遂致百姓困弊，不勝饋輓之勞。今則須爲制置，令度支與總管司會定在京兵數，據所供饋積貯京師。其近畿糧儲，可令諸軍就食。

八月乙未，汴州奏：兵額數廣，税物不多，切慮年終供饋有闕，支郡舊管漕州，伏乞卻歸當道。從之。

三年三月，三司使奏：河陽、白波、鞏縣見有軍儲百萬餘斛，草二百七十萬束。

又 〔長興〕四年二月癸丑，帝御中興殿，樞密使范延光曰：緣邊屯戍兵士，人馬支費，月計極多。若春夏之交，便有霖雨，山水湍險，軍無興舉之理應。緣邊兵馬，請移於近裏州郡，以便芻糧。從之。帝因問延光内外見管馬數，對曰：見兵馬數，管騎軍三萬五千。帝撫髀歎曰：朕從戎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騎軍不過數千。先皇與（汴）〔汴〕家二十年較戰，自始至終馬數裁萬。今有鐵馬三萬五千匹，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卒練將帥之不至也。吾老矣焉，將奈何。延光奏曰：臣每思之，國家養馬太多，試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卒五人，養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卒。既無所施，虚耗國力。臣恐一年不易。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何負哉。

八月，賜侍衛親軍優給有差。時月内再有頒給，自兹府藏無餘積矣。

又 〔閔帝應順元年〕三月，討鳳翔，西京留守王思同上言度支供軍錢一千萬。

末帝即位，改元清泰。太后、太妃出宫中衣服、器用、簪珥之屬，令主者陳於帝庭，以助勞軍也。帝朝太后辭之，不獲。初，三司計用賞軍錢五十萬，及率士庶房課，搜索質兼貢物，及二十萬。兩宫知之，故有斯助。

又 〔清泰〕二年六月甲申，以邊軍儲運不給，詔北面總管，以河東諸州民户有多積粟菽者，量事抄借，以益軍儲。乙酉，詔鎮州輸絹五萬匹於北面總管府，博糴軍儲。

七月甲午，北面總管言邊軍乏芻糧，其安重勞巡邊兵士欲移振武就軍食。從之。

又 〔天福〕六年八月，宣三司指揮鄴都、澶、相、貝、博五州配買修軍營材料一萬五千間，仍差工匠、人夫共九千人充役。

又 卷四八五《邦計部・濟軍》 《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又曰：千里饋糧，士有饑色。蓋挈奄合糧，《周官》之制。振廩同食，《左氏》所述。自昔兵車之會，資扉之給，曷嘗不以宿飽爲念哉。由漢以來，或興戎整衆，擊寇伐虜。縣兵以深入，堅壁而相持，飛輓所須，乏絶是慮。乃有良臣受任，忠公匪懈，經營調法，周濟用度，俾無後爨之患，以助惟揚之武。克贊茂勳，輔成大業，《傳》所爲：公家之利，知無不爲者也。

又 梁趙珝，唐昭宗天復元年，徵爲同州節度留後。時太祖統軍岐下，珝在馮翊，輸輓調發，旁午道途。

七月，魏博節度使羅紹威進絹三萬匹。時虜寇臨汾，諸將征討日聞其捷，紹威進以備犒師之用。

乾化元年十月，北征密州，奏助軍絹二千疋。青州節度使進絹五千疋，兖州進絹三千疋。

又 後唐張全義爲河南尹，莊宗同光二年五月，進粟四萬石助軍。

末帝清泰二年，六月，癸未，樞密宣徽使進添都馬一百三十疋，河南尹百匹。時偵（和）〔知〕北虜寇邊，日促騎車，故有此獻，欲表率藩鎮也。

三年，七月，丁酉，青州房知温獻馬五千疋。鄧州皇甫遇馬千匹、錢千緡，以助討伐。辛丑，鄆州王建立獻助軍錢千緡、絹千疋、粟五千斛、馬二千疋。

八月，丙寅，宿州刺史武從諫獻助軍錢五百緡；復州刺史郭延魯貢

錢五百、貫馬十匹助征。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汴州楊光遠進助國錢二萬貫，宋州趙在禮進助國絹三千疋、錢二千貫，陝府進助國絹三千疋、銀一千兩、玉腰帶一條、馬十匹。

五月丁卯，許州葭從簡進助國錢五千貫、絲五千兩。甲戌，徐州安彦威進助軍錢五千貫、綿絲六萬。己卯，宋州趙在禮進助國茶三萬斤，鄆州安審琦進助軍絹三千疋、絲五千兩、花絁五十匹、銀器五百兩。

七月，秦州康福進國錢五千貫。

八月甲午，邠州安叔千進助軍馬五千疋。癸卯，宋州趙在禮進大小麥一萬石，同州符彦卿進助國銀一千兩，舩五隻。

九月辛亥，湖南馬希範進助大茶三萬斤。丙辰，荆南高從誨進助國絹五千匹、綿綺一百匹。癸酉，鎮州安重榮進馬三十疋。乙亥，雄州刺史袁正辭進助國錢三萬貫。

十一月甲寅，前荆州節度李德琉進馬三十匹。丁巳，襄州安從進選馬二十疋、絹一千疋。

十二月辛丑，定州皇甫遇奏般軍糧八萬石赴魏州。乙巳，楊光遠進助國錢一萬貫。

三年正月壬戌，昭義軍杜重威進助國馬二十疋、銀五百兩、玉帶五條。戊辰，鄆州安審琦進助國絲二萬兩、絹二千匹。

二月戊寅，徐州葭從簡進助國錢三千貫，同州符彦卿進馬三十疋。戊戌，北京留守安彦威進助國馬二十五疋、絹一千疋。東京留守高行周進助國錢五千貫。又，鎮州安重榮進助國絹六千疋、綿一萬兩。進州相里金進銀一千兩、錢一千貫。

三月庚戌，安州季金全進助國錢一千貫、茶三千斤。四月戊戌，楊光遠進草十萬束、粟三千石、大豆二千石、白米三千石。壬寅，襄州安從進助國茶一萬斤。

五月，西京留守李周進助國銀二千五百兩。

九月，許州進馬五十疋、劍五十口、銀裝鎗五十條。鎮州安重榮進添都馬五十疋。

十月，鄜州安審暉、晉州相里金、定州皇甫遇進添都馬三十匹。秦州康福、邠州安叔千共進添軍馬七十疋。

十一月，晉昌李周進添都馬三十疋，河府安審信進助國錢一萬貫，青州王建玄進助國絹七千疋、綿一萬兩、銀三千五百兩、金酒器一副。滄州馬全節進助國絹三千疋、綿三千兩、絲八千兩、添都馬二十疋。兗州李從温進助國錢五千貫。安州李金全進助國錢二千貫。甲子，襄州安從進助國絹三千疋、茶一萬斤。

十二月，陝府李從敏進絹二千疋、綾五百疋、小麥二千石。同州符彦卿進助國錢一千貫、絹一千疋。戊戌，湖南進助國銀一萬兩，秦州康福進助國馬七十疋、銀一千五百兩、細布一千疋、廷布五百疋。

七年閏三月，湖南奏：差人押軍運糧米一萬石，往襄州軍前。進計四萬石。

少帝以天福七年六月即位。八年七月，京兆府奏軍食不充，左金吾衛上將軍皇甫立進助國粟三千石，許州李從温進粟一萬二千三十石。

開運二年，尚食副使鄭延祚自邠州回，齎新授節度使馮暉表，進馬三千三百五十匹、駱駝五百頭、糧草一百萬束、衣甲器械一萬事件。其駝、馬、器械請供奉官蕭處鈞先押赴闕，糧草在靈武道收貯。

是年，鎮州杜重威進廳頭小底牽攏官共三千四十四人，馬軍七百七十二人，步軍一千七百七十二人，馬八百疋，衣甲、器械、旗槍共四十三萬事件，並在本道。

晉州安叔千進廳頭軍何彦温已下一百人，鞍馬器仗全。

漢史弘肇爲侍衛使，乾祐元年獻錢萬緡、馬二十疋，以助供軍討叛也。

三年，肇與鄴都留守各貢助軍絹萬匹，宰臣三司使各有貢物助軍。

周符彦卿爲青州節度使，太祖廣順二年車駕平定兗州，彦卿進錦綵三千匹、軍糧萬石。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 晉高祖天福二年十一月，大理少卿路阮上言：臣聞卻敵者兵，强兵者食，兵不强無以驅除禍亂，食不足無以贍濟國家。方今海内未平，寰中多事，制叛則必攻必討，壯國在足食足兵。臣伏見天下諸州府，舊谷尚賤，新穀又登，既漸豐饒，例難糴貨。臣請國家每隆大計，須作預防，時當小稔之年，可設無窮之備。伏請取天下

州府錢帛數，逐年支計外，委逐處長吏，於津要處差清白官收糴粟一色，別廒積貯，以備荒年。若在豐穰之日未見優長，如逢饑饉之時方明利濟。疏奏，不納。時輦下養兵數廣於前，衣食又倍之，猶是合諸藩上供不足以充費，間以畝稅，並折徵縑帛，倉廩曾無兼年之蓄。至廢帝嗣位，大蝗起，率百姓口食，天下一空。俄致戎人南牧，幸其國虛故也。

又　卷五〇六《邦計部・俸祿二》　〔代宗廣德二年〕十月，宰臣等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永泰元年十月，以師旅薦興，急於饋運，百寮上表，請納職田充軍糧。許之。

又　卷五〇八《邦計部・俸祿四》　〔會昌六年〕八月勅：夏州等四道，土無絲蠶，地絶征賦，自節度使以下俸料、賞設，皆剋官健衣糧，所以兵占虛名，軍無戰士，緩急寇至，無以支敵。將欲責課，又皆有詞，須有商量，用革前弊。【略】賞設，每道每年給五千貫文。修器械，每道給二千貫文。天德軍【略】賞設，每年給三千貫文，修器仗，每年一千貫文。如以後依前兵額〔下〕〔不〕實，器仗不修，其本判官重加貶降，〔王師〕〔主帥〕別舉處分。其所給料錢等，並以户部錢物充，起十月支給。一年以後，仍每秋一度，差御史一人，點簡兵士、器仗聞奏。

又　卷五一〇《邦計部・重斂》　後〔漢〕〔唐〕末帝清泰元年，詔禁軍鳳翔城下歸。明帑藏無貨財，率城中士庶，至於鼎釜之類，亦估給。及經雍、華、陝，率如鳳翔。士民之家，不勝其苦。至京師，三司調計，左藏金帛不過二三萬，續内外貢奉計外，少四十五萬緡。詔盧質而下，率配京城市民及舍屋。計不過六萬緡。帝怒，軍巡使下獄，命供奉官丁昭溥、史思温爲軍巡使，晝夜督促，囚系滿獄。貧民不濟，有投井雉經者。而軍中揚揚於市四坊民聚詬云：爾爲主征行勞苦，不羞見天子，俾我輩鞭胸打背，出賞錢，莫氣槩，揚揚天眼，會有開時也。帝聞之不懌。是夜，李專美宿於禁署，讓之曰：韓昭裔首鼠我，不責辦，卿，士人子弟，嘗言有才術，今致我至此，不能運度以濟時事，留才術何所施也。專美惶恐待罪，良久，奏曰：臣才力駑劣，屬當興運，陛下猶垂録任，無以裨益聖朝。然府藏空竭，軍賞不給，非臣之罪也。臣思先皇棄代之際，是時府庫濫賞已竭，繼以鄂王臨朝，紀綱大壞，縱有無限之財賦，不能滿驕卒黷壑之心。所以陛下孤立岐陽，而得天下。臣以爲國之亡存，不專在行賞，須刑政立於上，耻格行於下。賞當功，罰當罪，乃理道也。若陛下不改覆車之轍，以賞無賴之軍，徒困蒸民，存亡未可知也。今宜以見收財富以給之，不必踐前言，而希苟悦。帝然之，故有是給，數二十餘萬緡。

又　《帝王部・修武備》　晉高祖天福〔元年五月，昭義奏：舊有銅鞮等五縣收拾到甲仗兵共六千七十副，已勒作院添修，旋送軍前次。始，帝建義，自晉入雒，趙德鈞兵敗，奔至上黨，故有此遺棄戈甲。至是，再令繕補，齎往鄴下。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長興四年〕十一月，朱弘昭、馮贇奏曰：臣等自蒙重委計度國力盈虛，而支給嘗苦不足者，直以賞軍無算，買馬太多之弊也。若不早爲節限，後將難濟，宜嚴勅西北邊鎮守，此後請禁止其來。

又　卷六八八《牧守部・愛民》　漢趙德鈞，爲薊門守，以北虜孔熾，雖軍威不振，郡任甚理，兵糧皆給于朝廷，而百姓數年不藉租調。增峻城洫，惟以軍士役作。境内歌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一二《新昌坊民》　先是，禁軍懸六鈞弓于門，曰：能引其半者，倍糧以賜。至滿者又倍之。民應募，隨引而滿，於是服厚禄以終身。出《唐闕史》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二《馬》　梁開平四年十月，頒奪馬令，冒禁者罪之。先是，梁師攻戰，得敵人之馬必納官。故出令命獲者有之。

又　清泰三年十月敕：諸道州府縣鎮，賓佐至録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上，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舊有馬許留五匹，小指揮使兩匹，都頭一匹，其餘凡五匹取兩匹，十匹取五匹，更多有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内諸司使已下、隨駕職員，舊有馬者，任令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此。

晉天福九年正月，發使於諸道州府括取公私之馬。時契丹入寇，上駐軍澶州以禦之，故降是命。

又《軍雜錄》〔天福二年〕其年十月，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開運元年三月，命諸道州府縣點集鄉兵，率以稅户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至五月，勅諸道新點鄉兵，宜以武定爲名。至三年正月，改武定爲天威軍。尋命放散。其年十月，敕作坊及諸道造作器械衣甲，今後並不得用金銀裝飾。

又《京城諸軍》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以來，老少相半，强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今春朕在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陣，幾至喪敗。況百户農夫，未能贍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衆，宜令一一點選，精鋭者升在上軍，怯懦者任從安便。庶期可用，又不虚費。

又 卷二七《契丹》晋天福元年十一月，高祖踐位，以德光有援助之力，歃血爲盟，結爲父子，仍約歲輸絹十三萬疋，割雁門以北及幽州所屬縣並隸番界。【略】至九年正月，德光遣趙延壽、趙延照等率兵五萬入寇貝州。少帝發兵屯守澶州。初，青州節度使楊光遠搆逆謀，乃繕治城隍，蓄聚芻粟，爲跋扈之計。屬歲不稔，餓殍相繼，朝廷以廩帑虚竭，軍用不給，乃發使郡縣，括借民家貲財斛斗，海内嗷嗷，不堪其命。

《舊五代史》卷二七《唐書・莊宗紀》〔天祐八年正月〕梁有龍驤、神威、拱宸等軍，皆武勇之士也，每一人鎧仗，費數十萬，裝以組繡，飾以金銀，人望而畏之。【略】梁軍大敗，棄鎧投仗之聲，震動天地，龍驤、神威、神捷諸軍，殺戮殆盡，自陣至柏鄉數十里，殭屍枕籍，敗旗折戟，所在蔽地。夜漏一鼓，帝軍入柏鄉，梁軍輜重，帳幄，資財，奴僕，皆爲帝軍所有。梁將王景仁、韓勍、李思安等以數十騎夜遁。是役也，斬首二萬級，獲馬三千匹，鎧甲兵仗七萬，輜車鍋幕不可勝計。

又 卷二九《唐書・莊宗紀》〔同光元年〕五月辛酉，彦章夜率舟師自楊村浮河而下，斷德勝之浮橋，攻南城，陷之。帝令中書焦彦賓馳至楊劉，固守其城，令朱守殷徹德勝北城屋木攻具，浮河而下，以助楊劉。是時，德勝軍食芻薪炭數十萬計，至是令人輦負入澶州，事既倉卒，耗失殆半。【略】九月壬寅朔，帝在朝城，凝兵至臨河南，與帝之騎軍接戰。是時澤潞叛，衛州、黎陽爲梁人所據，州以西、相以南，寇鈔日至，編户流亡，計其軍賦，不支半年。

又 卷三三《唐書・莊宗紀》〔同光三年冬十月〕戊寅，西征之師入大散關，僞命鳳州節度使王承捷、故鎮屯駐指揮使唐景思次第迎降，得兵一萬二千、軍儲四十萬。又下三泉，得軍儲三十餘萬。自是師無匱乏，軍聲大振。【略】十一月，丁巳，大軍入成都，法令嚴峻，市不易肆。自興師凡七十五日蜀平，得兵士三萬、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二萬貫、金銀共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紋錦綾羅五十萬，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

又 卷三四《唐書・莊宗紀》同光四年三月壬戌，宰臣豆盧革率百官上表，以魏博軍變，請出内府金帛優給將士。不報。時知星者上言：客星犯天庫，宜散府藏。又云：流星犯天棓，主御前有急兵。帝召宰臣於便殿，皇后出宫中粧奩銀盆各二，并皇子滿哥三人，謂宰臣曰：外人謂内府金寶無數，向者諸侯貢獻旋供賜與，今宫中有者，粧奩、嬰孺而已，可鬻之給軍。革等惶恐而退。癸亥，以僞置昭武軍節度使林思諤爲閬州刺史。是日，出錢帛給賜諸軍，兩樞密使及宋唐玉、景進等各貢助軍錢幣。是時，軍士之家乏食，婦女掇蔬於野，及優給軍人，皆負物而詬曰：吾妻子已殍矣，用此奚爲。甲子，元行欽自衛州率部下兵士歸，帝幸耀店以勞之。西川輦運金銀四十萬至闕，分給將士有差。【略】初，帝東出關，從駕兵二萬五千，及復至汜水，已失萬餘騎。乃留秦州都指揮使張塘以步騎三千守關。帝過甯子谷，道路險狹，每遇衛士執兵仗者，皆善言撫之曰：適報魏王繼岌又進納西川金銀五十萬，到京當盡給爾等。軍士對曰：陛下賜與太晚，人亦不感聖恩。帝流涕而已。又索袍帶賜從官，内庫使張容哥對曰：頒給已盡。衛士叱容哥曰：致吾君社稷不保，是此閹豎。抽刀逐之，或救而獲免。容哥謂同黨曰：皇后惜物不散，軍人歸罪於吾輩，事若不測，吾輩萬段，願不見此禍。因投河而死。

又 卷三五《唐書・明宗紀》〔同光四年三月〕十一日，發魏縣，至相州，獲官馬二千匹，始得成軍。【略】乃趨白皋渡，駐軍於河上，會山東上供綱載絹數船適至，乃取以賞軍，軍士以之增氣。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夏四月甲寅，帝御文明殿受朝。制改同光四年爲天成元年，大赦天下。【略】分遣諸軍就食近畿，以減饋送之勞。

又　卷四四《唐書・明宗紀》　〔長興四年〕二月癸丑朔，帝於便殿問范延光內外見管馬數，對曰：三萬五千匹。帝歎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也。吾老矣，馬將奈何。延光奏曰：臣每思之，國家養馬太多，試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臣恐日久難繼。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何益哉。【略】

〔七月〕乙酉，詔賜在京諸軍將校優給有差。時帝疾未痊，軍士有流言故也。【略】

〔八月〕己酉，賜侍衛諸軍優給有差，時月內再有頒給，自茲府藏無餘積矣。

又　卷四五《唐書・閔帝紀》　〔長興四年〕四月，己酉，中外將士給賜有差。

又　〔應順元年〕三月，庚申，西面步軍都監王景從等自軍前至，奏：今月十五日，大軍進攻鳳翔。十六日，嚴衛右廂都指揮使尹暉引軍東面入城，右羽林都指揮使楊思權引軍西面入城，山南軍潰。帝聞之，謂康義誠等曰：朕幼年嗣位，委政大臣，兄弟之間，必無榛梗。諸公大計見告，朕獨難違，事至於此，何方轉禍。朕當與左右自往鳳翔，迎兄主社稷，朕自歸藩，於理爲便。朱弘昭、馮贇不對，義誠曰：西師驚潰，蓋由主將失策。今駕下兵甲尚多，臣請自往關西，振其兵威，扼其衝要。義誠又累奏請行，帝召侍衛都將以下宣曰：先皇帝棄萬國，朕於兄弟之中，無心爭立，一旦被召主喪，便委社稷，岐陽兄長，果致猜嫌。卿等頃從先朝千征萬戰，今日之事，寧不痛心。今據府庫，悉以頒賜，卿等勉之。乃出銀絹錢厚賜於諸軍。是時方事山陵，復有此賜，府藏爲之一空，軍士猶負賞物揚言于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其驕誕無畏如是。辛酉，幸左藏庫，視給將士金帛。【略】乙亥，宣諭西面行營將士，俟平鳳翔日，人賞二百千，府庫不足，以宮闈服翫增給。

又　卷四六《唐書・末帝紀》　〔長興〕三年，進位太尉，移鳳翔節度使。四年五月，封潞王。【略】〔應順元年二月〕朝廷命王思同率師來討。三月十五日，外兵大集，案《九國志・李彥琦傳》：潞王守岐下，諸道將急攻其壘，彥琦時在圍中，罄家財以給軍用。《舊五代史考異》十六日，大將督衆攻城，帝登城垂泣，諭於外曰：我年未二十從先帝征伐，出生入死，金瘡滿身，樹立得社稷，軍士從我登陣者多矣。今朝廷信任賊臣，殘害骨肉，且我有何罪。因慟哭，聞者哀之。時羽林都指揮使楊思權謂衆曰：大相公，吾主也。遂引軍自西門入，嚴衛都指揮使尹暉亦引軍自東門而入，外軍悉潰。十七日，率居民家財以賞軍士。【略】〔四月〕丙子，詔河南府率京城居民之財以助賞軍。丁丑，又詔預借居民五箇月房課，不問士庶，一概施行。帝素輕財好施，自岐下爲諸軍推戴，告軍士曰：候入洛，人賞百千。至是，以府藏空匱，於是有配率之令，京城庶士自絕者相繼。

又　卷四七《唐書・末帝紀》　〔清泰二年六月〕庚辰，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奏，邊軍乏芻糧，其安重榮巡邊兵士欲移振武就糧。從之。尋又奏，懷、孟租稅，請指揮於忻、代州輸納。朝廷以邊儲不給，詔河東戶民積粟處，量事抄借，仍於鎮州支絹五萬匹，送河東充博采之直。是月，北面轉運副使劉福配鎮州百姓車子一千五百乘，運糧至代州。時水旱民飢，河北諸州困於飛輓，逃潰者甚衆，軍前使者繼至，督促糧運，由是生靈咨怨。

又　卷四八《唐書・末帝紀》　〔清泰三年十月〕壬戌，詔天下括馬，又詔民十户出兵一人，器甲自備。案《契丹國志》云：唐發民爲兵，每七户出征夫一人，自備鎧仗，謂之義軍，凡得馬二千餘匹，征夫五千人，民間大擾。與薛史互有詳略，今附錄于此。

又　卷五七《唐書・郭崇韜傳》　乃以繼岌爲都統，崇韜爲招討使。是歲九月十八日，率親軍六萬，進討蜀川。【略】軍發，十月十九日入大散關，崇韜以馬箠指山險謂魏王曰：朝廷興師十萬，已入此中，儻不成功，安有歸路。今岐下飛輓，才支旬日，必須先取鳳州，收其儲積，方濟吾事。乃令李嚴、康延孝先馳書檄，以諭僞鳳州節度使王承捷。及大軍至，承捷果以城降，得兵八千，軍儲四十萬。次至故鎮，僞命屯駐指揮使唐景思亦以城降，得兵四千。又下三泉，得軍儲三十餘萬。自是師無匱乏，軍聲大振。

又　卷六六《唐書・朱洪實傳》　應順元年三月辛酉，義誠將出征，閔帝幸左藏庫，親給軍士錢帛。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天福七年〕是歲六月十三日乙丑，高祖崩，承遺制命柩前即皇帝位。【略】丁卯，賜侍衛諸軍將校錢一百貫下至五貫，以初即位示賚也。

又　卷八二《晉書・少帝紀》〔開運元年三月癸巳〕是日，詔天下抽點鄉兵，凡七户出一士，六户資之，仍自具兵仗，以武爲號。

又　卷八三《晉書・少帝紀》開運元年秋七月辛未朔，帝御崇元殿，大赦天下，【略】諸軍將士等第各賜優給。

又　卷九一《晉書・安彦威傳》少帝與契丹搆患，拜彦威北面行營副都統，彦威悉以家財佐軍，後以疾卒於京師。

又　卷九三《晉書・李專美傳》末帝即位，除尚書庫部郎中，賜金紫，充樞密院直學士。初，末帝起自鳳翔，大許諸軍厚賞。洎至洛陽，閱内庫金帛不過二三萬；尋又配率京城户民，雖行捶楚，亦所獲無幾，末帝憂之。會專美宿於禁中，末帝召而讓之曰：卿士人子弟，常言有才術，今致我至此，不能度運以濟時事，留才術何施也。專美惶恐待罪，良久奏曰：臣才力駑劣，屬當興運，陛下猥垂錄任，無以裨益聖朝，然府藏空竭，軍賞不給，非臣之罪也。臣思明宗棄代之際，是時府庫濫賞已竭，繼以鄂王臨朝，紀綱大壞，縱有無限之財賦，不能滿驕軍谿壑之心，所以陛下孤立岐陽而得天下。臣以爲國之存亡，不專在行賞，須刑政立于上，耻格行於下，賞當功，罰當罪，則近於理道也。若陛下不改覆車之轍，以賞無賴之軍，徒困蒸民，存亡未可知也。今宜取見在財賦以給之，不必踐前言而希苟悦。末帝然之。及其行賞，雖不愜於軍士，然洛陽户民獲免鞭笞之苦，由專美之敷揚也。

又　卷九五《晉書・吴巒傳》初，國家以甘陵水陸要衝之地，慮契丹南侵，乃飛輓芻粟，以實其郡，爲大軍累年之備。

又　卷九七《晉書・張從賓傳》及范延光據鄴城叛，詔從賓爲副部署使，從楊光遠同討延光。會延光使人誘從賓，從賓時在河陽，乃起兵以應之。先害皇子重信，及入洛，又害皇子重乂，取内庫金帛以給部伍，因東據汜水關，且欲觀望軍勢。高祖命杜重威、侯益分兵討之，從賓大敗，乘馬入河，溺水而死焉。《永樂大典》卷六三五一。

又　《晉書・盧文進傳》初，莊宗得山後八軍，以愛弟存矩爲新州團練使以總領之。莊宗與劉鄩對壘於莘縣，命存矩於山後召募勁兵，又令山北居民出戰馬器仗，每鬻牛十頭易馬一匹，人心怨咨。【略】同光之世，爲患尤深。文進在平州，率奚族勁騎，鳥擊獸搏，倏來忽往，燕、趙諸州，荆榛滿目。軍屯涿州，每歲運糧，自瓦橋至幽州，勁兵猛將，援遞糧車，然猶爲寇所鈔，奔命不暇，皆文進導之也。

又　卷一〇三《漢書・隱帝紀》乾祐三年十一月，辛巳，帝之小豎鬻脱自北迴。先是，帝遣鬻脱偵鄴軍所至，爲游騎所獲，郭威即遣廻，因令附奏赴闕之意，仍以密奏置鬻脱衣領中。帝覽奏，即召李業示之，聶文進、郭允明等在傍，懼形于色。初議車駕幸澶州，及聞鄴兵已至河上，乃止。帝大懼，私謂宰臣竇貞固等曰：昨來之事，太草草耳。李業等請帝傾府庫以給諸軍，宰相蘇禹珪以爲未可。業拜禹珪於帝前，曰：相公且爲官家，莫惜府庫。遂下令侍衛軍人給二十緡，下軍各給十緡，其北來將士亦準此。

又　卷一〇六《漢書・白再榮傳》晉末，契丹犯闕，明年，契丹主北去，再榮從帳至真定。其年閏七月晦，李筠、何福進相率殺契丹帥麻答，據甲仗庫，敵勢未退，筠等使人召再榮。再榮端坐本營，遲疑久之，爲軍吏所迫，乃行。翊日，逐出麻答，諸軍以再榮名次在諸校之右，乃請權知留後事。【略】再榮以李崧、和凝攜家在彼，令軍士數百人環迫崧、凝，以求賞給。崧、凝各出家財與之，再榮欲害崧以利其財。前磁州刺史李穀謂再榮曰：公與諸將爲契丹所擄，凌辱萬端，旦夕憂死。今日衆力逐出蕃戎，鎮民死者不下三千人，豈獨公等之功。纔得生路，便擬殺一宰相，他日到闕，儻有所問，何以爲辭。再榮默然。再榮又欲括率在城居民家財，以給軍士，李穀又譬解之，乃止。其漢人曾事麻答者盡拘之，以取其財。

又　卷一〇七《漢書・史弘肇傳》隱帝自關西賊平之後，昵近小人，太后親族，頗行干託，弘肇與楊邠甚不平之。太后有故人子求補軍職，弘肇怒而斬之。帝始聽樂，賜教坊使玉帶，諸伶官錦袍，往謝弘肇，弘肇讓之曰：健兒爲國戍邊，忍寒冒暑，未能徧有霑賜，爾輩何功，敢當此賜。盡取袍帶還官。其兇戾如此。

又　卷一〇九《漢書・李守貞傳》開運元年五月，以守貞爲青州行

營都部署，率兵二萬東討楊光遠，命符彦卿爲副。十一月，光遠子承勳等乞降，【略】時行營將士所給賞賜，守貞盡以黿茶、染木、薑藥之類分給之，軍中大怒，乃以帛包所得物，如人首級，目之爲守貞頭，懸於樹以詛之。

又 《漢書・杜重威傳》 及重威請命，璉等邀朝廷信誓，詔許璉等却歸本土。及出降，盡誅璉等將數十人，其什長已下放歸幽州，將出漢境，剽略而去。高祖遣三司使王章、樞密副使郭威，錄重威部下將吏盡誅之，籍其財產與重威私帑，分給將士。

又 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 漢祖累鎮藩閫，皆從之。及鎮幷門，尤深待遇，出入帷幄，受腹心之寄，帝亦悉心竭力，知無不爲。及吐渾白可久叛入契丹，帝勸漢祖誅白承福等五族，得良馬數千匹、財貨百萬計以資軍。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 廣順三年夏四月戊辰，詔在京諸軍將士持支救接。

又 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 顯德元年六月，癸卯朔，詔班師，車駕發離太原。時大集兵賦，及徵山東、懷、孟、蒲、陝丁夫數萬，急攻其城，旦夕之間，期於必取。會大雨時行，軍士勞苦，復以忻口之師不振，帝遂決旋師之意。指麾之間，頗傷怱遽，部伍紛亂，無復嚴整，不逞之徒，訛言相恐，隨軍資用，頗有遺失者，賊城之下，糧草數十萬，悉焚棄之。【略】

〔十月己未〕是日大閱，帝親臨之。帝自高平之役，覩諸軍未甚嚴整，遂有退却。至是命今上一概簡閱，選武藝超絶者，署爲殿前諸班，因是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復命總戎者，自龍捷、虎捷以降，一一選之，老弱羸小者去之，諸軍士伍，無不精當。由是兵甲之盛，近代無比，且減冗食之費焉。

又 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 顯德四年十月壬戌，左藏庫使符令光棄市。時帝再議南征，先期勅令光廣造軍士袍襦，不即辦集，帝怒，命斬之。

又 卷一一九《周書・世宗紀》 顯德五年五月己酉，別賜李景書曰：皇帝恭問江南國主。煑海之利，在彼海濱，屬疆壤之初分，慮供食之有闕。江左諸郡，素號繁饒，然於川澤之間，舊無斥鹵之地，曾承素旨，常在所懷，願均收積之餘，以助軍旅之用。已下三司，逐年支撥供軍食鹽三十萬石。

又 卷一二〇《周書・世宗紀》 〔顯德六年六月〕帝之北征也，凡供軍之物，皆令自京遞送行在。

又 卷一二三《周書・張彦成傳》 隱帝即位，就加同平章事。太祖之伐河中，彦成有饋輓之勞，河中平，加檢校太師。

又 《周書・鄭仁誨傳》 入爲樞密使，加同平章事。世宗之北征也，以仁誨爲東京留守，調發軍須，供億無所闕。

《新五代史》卷一四《唐明宗家人傳・唐皇后劉氏》 明年客星犯天庫，有星流于天棓。占星者言：御前當有急兵，宜散積聚以禳之。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莊宗許之，后不肯，曰：吾夫婦得天下，雖因武功，蓋亦有天命。命既在天，人如我何。宰相論于延英，后於屏間耳屬之，因取粧奩及皇幼子滿喜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所有惟此耳，請鬻以給軍。宰相惶恐而退。及趙在禮作亂，出兵討魏，始出物以賚軍，軍士負而詬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爲。

莊宗東幸汴州，從駕兵二萬五千，及至萬勝，不得進而還，軍士離散，所亡太半。至罌子谷，道路隘狹，莊宗見從官執兵仗者，皆以好言勞之曰：適報魏王平蜀，得蜀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對曰：陛下與之太晚，得者亦不感恩。莊宗泣下，因顧內庫使張容哥索袍帶以賜之，容哥對曰：盡矣。軍士叱容哥曰：致吾君至此，皆由爾輩。因抽刀逐之，左右救之而免。容哥曰：皇后惜物，不以給軍，而歸罪於我。事若不測，吾身萬段矣。乃投水而死。

又 卷一五《唐明宗家人傳・秦王從榮》 〔長興四年〕乃加從榮天下兵馬大元帥。【略】從榮大宴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控鶴、奉聖、嚴衛指揮使，人馬一匹、絹十匹；其諸軍指揮使，人絹十匹；都頭已下，七匹至三匹。

又 卷一八《漢皇后李氏》 開運四年，高祖起兵太原，賞軍士，帑藏不足充，欲斂於民。后諫曰：方今起事，號爲義兵，民未知惠而先奪其財，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今後宮所有，請悉出之，雖其不足，

士亦不以爲怨也。高祖爲改容謝之。

又 卷二五《唐臣傳・王建及》 自莊宗得魏博，建及將銀槍效節軍。建及爲將，喜以家貲散士卒。

又 卷二七《唐臣傳・劉延朗傳》 帝將反，而兵少，又乏食，【略】而延朗調率城中民財以給軍。【略】是時，契丹數寇北邊，以高祖爲大同、振武、威塞、彰國等軍蕃漢馬步軍都總管，屯于忻州。【略】是時，高祖悉握精兵在北，饋運芻糧，遠近勞弊。

又 《康義誠傳》 潞王從珂反鳳翔，王思同率諸鎮兵圍之，興元張虔釗兵叛降從珂，思同走，諸鎮兵皆潰。愍帝大怒，謂朱弘昭等曰：朕新即位，天下事皆出諸公，然於事兄，未有失節，諸公以大計見迫，不能獨違。事一至此，何方轉禍。吾當率左右往迎吾兄，遜以位，苟不吾信，死其所也。弘昭等惶恐不能對，義誠前曰：西師驚潰，主將怯耳。今京師兵尚多，臣請盡將以西，扼關而守，招集亡散，以爲後圖。愍帝以爲然，幸左藏庫，親給將士人絹二十匹，錢五千。是時，明宗山陵未畢，帑藏空虛。軍士負物揚言曰：到鳳翔更請一分。

又 卷二八《豆盧革傳》 是歲，大水，四方地連震，流民殍死者數萬人，軍士妻子皆採稆以食。莊宗日以責三司使孔謙，謙不知所爲。樞密小段徊曰：臣嘗見前朝故事，國有大故，則天子以朱書御札問宰相。水旱，宰相職也。莊宗乃命學士草詔，手自書之，以問革，說。革、說不能對，第曰：陛下威德著于四海，今西兵破蜀，所得珍寶億萬，可以給軍。水旱，天之常道，不足憂也。

又 卷三〇《漢臣傳・李業》 李業，高祖皇后之弟也。【略】時宣徽使闕，業欲得之，太后亦遣人諷大臣。大臣楊邠、史弘肇等皆以爲不可。業由此怨望，謀殺邠等。邠等已死，又遣供奉官孟業以詔書殺郭威于魏州。威舉兵反，隱帝遣左神武統軍袁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閻晉卿等率兵拒威于澶淵。兵未出，威已至滑州，帝大懼，謂大臣曰：昨太草草耳。業請出府庫以賚軍，宰相蘇禹珪以爲未可，業拜禹珪於帝前曰：相公且爲官家勿惜府庫。乃詔賜京師兵及魏兵從威南者錢人十千，督其子弟作書，以告北兵之來者。及漢兵敗于北郊，業取內庫金寶，懷之以奔其兄保義軍節度使洪信，洪信拒而不納。業走至絳州，爲人所殺。

又 卷四六《雜傳・王晏球》 明宗兵變，自鄴而南，遣人招晏球，晏球從至洛陽，拜歸德軍節度使。定州王都反，以晏球爲招討使，與宣徽南院使張延朗等討之。【略】晏球攻定州，久不克，明宗數遣人促其破賊，晏球以謂未可急攻。其偏將朱弘昭、張虔釗等宣言曰：晏球怯耳。乃驅兵以進，兵果敗，殺傷三千餘人，由是諸將不敢復言攻。晏球乃休養士卒，食其三州之賦，悉以俸祿所入具牛酒，日與諸將高會。久之，都城中食盡，先出其民萬餘人，數與禿餒謀決圍以走，不果，都將馬讓能以城降，都自焚死。

又 卷四九《雜傳・馮暉》 拜義成軍節度使，徙鎮靈武。靈武自唐明宗已後，市馬糴粟，招來部族，給賜軍士，歲用度支錢六千萬，自關以西，轉輸供給，民不堪役，而流亡甚衆。青岡、土橋之間，氐、羌剽掠道路，商旅行必以兵。暉始至，則推以恩信，部族懷惠，止息侵奪，然後廣屯田以省轉餉，治倉庫，亭館千餘區，多出俸錢，民不加賦，管內大治，晉高祖下詔書褒美。

又 卷五二《雜傳・杜重威》 〔開運〕三年秋，契丹高牟翰詐以瀛州降，復以重威爲北面行營招討使。是秋，天下大水，霖雨六十餘日，飢殍盈路，居民拆木以供爨，剉藁席以秣馬牛，重威兵行泥潦中，調發供饋，遠近愁苦。

又 《李守貞傳》 契丹入寇，出帝再幸澶州，杜重威爲北面招討使，守貞爲都監。晉兵素驕，而守貞、重威爲將皆無節制，行營所至，居民豢圈一空，至於草木皆盡。其始發軍也，有賜賚，曰掛甲錢，及班師，又加賞勞，曰卸甲錢，出入之費，常不下三十萬，由此晉之公私重困。

又 卷五三《雜傳・慕容彥超》 周太祖入立，彥超不自安，數有所獻，太祖報以玉帶，又賜詔書安慰之，呼彥超爲弟而不名，又遣翰林學士魯崇諒往慰諭之，彥超心益疑懼。已而劉旻自立于太原，出兵攻晉、絳，太祖遣王峻用兵西方，彥超乘間亦謀反。【略】已而見圍，因大括城中民貲以犒軍，前陝州司馬閻弘魯懼其鞭扑，乃悉家貲以獻。彥超以爲未盡，又欲幷罪周度，乃令周度監括弘魯家。周度謂弘魯曰：公命之死生，繫財之多少，願無隱也。弘魯遣家僮與周度廝掘搜索無所得。彥超又遣鄭麟持刃迫之，弘魯惶恐拜其妻妾，妻妾皆言無所隱。周度入白彥超，彥超不

信，下弘魯及周度于獄。弘魯乳母於泥中得金纏臂獻彦超，欲贖出弘魯，彦超大怒，遣軍校笞弘魯夫婦肉爛而死，遂斬周度于市。

又　卷五六《雜傳・盧質》　廢帝反鳳翔，愍帝發兵誅之，竭帑藏以厚賞，而兵至鳳翔皆叛降。廢帝悉將而東，事成許以重賞，而軍士皆過望。廢帝入立，有司獻籍數甚少，廢帝暴怒。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助國用，猶不足，三司使王玫請率民財以佐用。乃使質與玫等共議配率，而貧富不均，怨訟並起，囚繫滿獄。六七日間，所得不滿十萬。廢帝患之，乃命質等借民屋課五月，由是民大咨怨。

又　《雜傳・何澤》　舉進士，爲洛陽令。唐莊宗好畋獵，數踐民田，澤乃潛身伏草間伺莊宗，當馬諫曰：陛下未能一天下以休兵，而暴斂疲民以給軍食。今田將熟，奈何恣畋游以害多稼。使民何以出租賦，吏以何督民耕。陛下不聽臣言，願賜臣死於馬前，使後世知陛下之過。莊宗大笑，爲之止獵。

又　卷六二《南唐世家・李昇》　時江淮初定，州、縣吏多武夫，務賦斂爲戰守。

又　卷六四《後蜀世家・孟知祥》　初，魏王之班師也，知祥率成都富人及王氏故臣家，得錢六百萬緡以犒軍，其餘者猶二百萬。任圜自蜀入爲相，兼判三司，素知蜀所餘錢。是冬，知祥拜侍中，乃以太僕卿趙季良賫官告賜之，因以爲三川制置使，督蜀犒軍餘錢送京師，且制置兩川征賦，知祥怒，不奉詔。【略】

〔長興元年秋〕明宗下詔削奪知祥官爵，命天雄軍節度使石敬瑭爲都招討使，夏魯奇爲副。【略】是時，唐軍涉險，以餉道爲艱，自潼關以西，民苦轉饋，每費一石不能致一斗，道路嗟怨。

（宋）陸游《陸氏南唐書》卷八《申屠令堅傳》　開寶中，令堅爲吉州刺史，〔劉〕茂忠爲袁州刺史。金陵破，後主歸京師，兩人者相約不以主存亡易節，誓死報國。前二年，令堅寐則夢與人鬬，大呼而寤，乃聚侍婢，歌舞喧笑達旦始能寐。至是，若與人搏擊於帳中者，踰時而卒。茂忠度不能獨奮，遂降。將行悉燔州縣軍興科斂文籍，所留田稅簿而已，袁人德之。

《宋史》卷二六二《張錫傳》　同光末，趙在禮舉兵於鄴，瀕河諸州多構亂，錫權知州事，即出省錢賞軍，皆大悅，一郡獨全，棣人賴之。

又　卷二六四《盧多遜傳》　父億字子元，少篤學，以孝悌聞。舉明經，調補新鄉主簿。秩滿，復試進士，校書郎、集賢校理。晉天福中，遷著作佐郎，出爲鄆州觀察支使。節帥杜重威驕蹇黷貨，幕府賄賂公行，唯億清介自持。會景延廣鎮天平，表億掌書記；留守西洛，又表爲判官。時國用窘乏，取民財以助軍，河南府計出二十萬緡，延廣欲並緣以圖羨利，增爲三十七萬緡。億諫曰：公位兼將相，既富且貴。今國帑空竭，不得已而取貨於民，公何忍利之乎。延廣慚而止。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昇元四年十月〕以齊王璟讓儲位，赦殊死以下，京師賜酺，内外諸軍優給。

又　卷一七《南唐・後主紀》　〔開寶二年〕中書侍郎韓熙載奏：獄訟，有司之事，囹圄之中，非車駕所至。請指内帑錢三百萬，充軍資庫用。《江南野史》作給事中蕭儼與熙載同彈奏。國主從之。

又　卷二三《南唐・姚景傳》　拜清淮軍節度使。壽春爲江淮重鎮，民不堪供億之苦，景至，一切罷去。

又　卷二六《南唐・馮延巳傳》　延巳方以克楚爲功，乃曰：本朝出偏師平一國，寓縣震動，一旦三分棄其二，傷威損重，非所以示天下。且諸將行奏功矣。持不下。又不欲緣軍興取資内帑，乃遣使于長沙調兵賦，由是重失民心。

又　卷三五《前蜀・高祖紀》　〔天復三年丰年四月〕先是，王遣判官韋莊入貢于唐，亦修好于梁王全忠。至是全忠使押牙王殷報聘，王與之宴。殷言：蜀甲兵誠多，但乏馬耳。王作色曰：當道江山險阻，騎兵無所施，然馬亦不乏，當共閱之。乃集諸州馬大閱於星宿山，官馬八千，私馬四千，部隊甚整。殷大歎服。王以騎將起家，故得蜀之後，于文、黎、維、茂等州多市蕃馬，十年之間，遂及兹數。

又　卷三七《前蜀・後主紀》　〔乾德六年〕冬十月，置左右龍武四十軍爲親軍，以驍勇萬二千人充之，兵械給賜皆優異他軍。

又　卷四九《後蜀・後主紀》　〔廣政十八年〕冬十月壬申，伊審徵至成都請罪，釋之。帝遂聚芻粟於劍門。白帝爲守禦之備。募兵既多，用度不足，始鑄鐵錢，榷境内鐵器，以尚其利。曾鞏《隆平集》云：孟昶聞世下

秦鳳愈不自安多積芻粟，以鐵爲錢，禁民私用鈇，自鬻器用以專利。民甚苦之。

又〔廣政二十七年十二月〕未幾。全斌陷利州。帝聞昭遠敗，乃悉出金帛募兵，令太子玄喆統之，而使李廷珪、張惠安等爲之副，趨劍門以禦宋師。

又 卷七三《楚・石文德傳》 時文昭王營建，征討無虛日，徵諸州楩柟皮鎧，動至千萬計。文德上書切諫，幾觸王怒，賴劉昭禹力救獲免。

又 卷九八《閩・朱文進傳》 朱文進，永泰人。連重遇，光山人。初，惠宗以太祖元從爲拱宸、控鶴二都，命文進爲拱宸都將，重遇爲控鶴都將，號親兵。及康宗立，更募勇士爲宸衛都以自衛，其賜予視二都爲獨厚。文進、重遇遂以此激怒其軍。

賑濟撫恤支出分部

綜述

《周禮》卷一〇《地官司徒・大司徒》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鄭玄注：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貸種食也。薄征，輕租稅也。弛力，息繇役也。去幾，關市不幾也。眚禮，《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飢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玄謂去幾者其稅耳。舍禁，若公無禁利。眚禮，謂殺吉禮也。殺哀，謂省凶禮。〔賈公彥〕疏：以荒至盜賊。釋曰：言以荒政十有二者，上經見分地職，則有年穀不熟之時，恐民離散，故以救荒之政十有二條以聚萬民，使不離散。一曰散利者，謂豐時聚之，荒時散之。積而能散，使民利益，故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者，薄，輕也。征，稅也。謂輕其稅。三曰緩刑者，謂凶年犯刑，緩縱之。四曰弛力者，弛放其力役之事。五曰舍禁者，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六曰去幾者，幾謂呵禁，謂關市去稅而幾之。注荒凶至凶禮。釋曰：《下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即此一荒也，故云荒，凶年也。鄭司農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者，年穀不熟而民飢，故設政教以救之，故云救飢之政十有二品。十二品即十二條，各有品列而不同。云散利貸種食也者，謂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或爲種子，或爲食用，至秋熟還公。據公家爲散，據民往取爲貸，故云散利貸種食。云薄征輕租稅也者，案《司稼》云：巡野，觀稼出斂法，注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是輕租稅也。云弛力，息繇役也者，案《均人》云豐年，則公均用三日。中年，則公均用二日。無年，則公均用一日，此云弛力，謂人食不能二鬴之歲，則移民就穀，無力役之事。故《均人》又云凶札則無力政財賦是也。云去幾，關市不幾者，此後鄭不從，以其雖凶年，猶幾呵，但去稅而已。【略】玄謂去幾去其稅耳者，破先鄭之義全不幾。後鄭必直去其稅猶幾之者，案《司關》云：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幾，明知司農之義非。云舍禁若公無禁利者，案：《左傳》襄公九年冬，公會晉侯伐鄭，同盟于戲。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杜注云與民共是也。【略】案：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穀梁傳》云：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即大饑，一也。又案《廩人》云：人食四鬴上也，三鬴中也，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不能人二鬴之歲，即是大饑年也。此云荒政者，亦據大凶年爲義。案《均人》云凶札無力政財賦，此既據大饑，猶云薄征者，此經雖主大饑，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此鄭云荒凶年，則荒與凶一也。案：《大司樂》大札、大荒、大凶，荒凶則亂，其實凶荒是一，故《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是凶荒不異。《司農》凶荒別文者，以凶爲凶年，以荒爲荒亂，兼見斯義，故凶荒別文也。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鄭玄注：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謂愛幼少也。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飧，十四以下不從征。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粮之屬。振窮，拊拯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恤貧，貧無財業稟貸之。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筭卒，可事者半之也。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賈公彥〕疏：以保至安富。釋曰：上經既陳凶荒不安之事，故此經陳安養萬民之道。云以保息六養萬民者，民不安即不得蕃息，安則蕃息。保，安也。民使蕃息有六條，以養萬民，故云以保息六養萬民也。注保息至專取。釋曰：云產子三人與之母，二人與之飧，皆是《越語》。范蠡欲速報吳，爲此權禮，使國民衆多，故令國人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亦罪其父母。生丈夫，三壺酒，一犬，生女子，一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與之飧。引之者，見其愛幼少之法，不必盡如其禮。云十四以下不從征者，案《鄉大夫》職，國中七尺，野自六尺，皆從征。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注云：六尺謂年十五。則十五從征，十四以上不從征可知，亦是愛幼之事也。

云養老七十養於鄉者，案《王制》云：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彼謂大夫士也。《王制》又云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注云：已而引户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故《食貨志》云七十已上所養也。此云七十養於鄉，亦謂有賢行者也。云五十異粻之屬者，是《王制》文。《禮記》常法，庶人食稷，士兼食黍，大夫又加以粱。今雖庶人，至五十，或與士大夫同食黍粱，故云異粻。云振窮救天民之窮者也。窮者有四，曰矜，曰寡，曰孤，曰獨者，案《王制》云：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鄭依此而言。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故曰振窮。云恤貧無財業稟貸之者，案《旅師》云：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注云：困時施之，饒時收之。是其恤貧之法，故云無財業稟貸之。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等卒者，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筭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云可事者半之也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是其寬饒疾病之法。云安富，平其繇役，不專取者，言繇役均平，又不專取，則富者安，故云安富也。【略】

又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鄭玄注：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病也。移民，辟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賈公彥〕疏：大荒至緩刑釋曰：大荒謂大凶年，大札謂大疫病。則令邦國者，謂令天下諸侯邦國也。移民通財者，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舍禁者，謂山澤之內舊遮禁不聽人入者，今皆舍而不禁，容民取蔬食也。弛力者，謂弛力役之事。薄征者，若據大荒，則全無征稅。今言薄征者，容有小荒仍有征稅，案《司稼》注云豐年從正，儉有所殺，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者也。緩刑者，謂有刑罰，寬而放之。

注大荒至是也。釋曰：大荒，大凶年也者，謂若《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言大者，《穀梁》云五穀不熟謂之大侵，與此一也。大札大疫病也者，謂若《左氏傳》夭昏札瘥。云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者，釋經通財也。又引《春秋》定五年夏，輸粟於蔡是也者，案彼傳，定四年，楚瓦伐蔡，五年夏，歸粟於蔡。彼雖非荒札之事，直取歸粟一道，證經通財之義。

又　卷一五《地官司徒・司門》　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鄭玄注：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賈公彥〕疏：注財所至其子。釋曰：云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者，即上《遺人》云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云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者，即《外饗》云邦饗耆老孤子，義與此同。

《禮記》卷一三《王制》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鄭玄注：餼，廩也。〔孔穎達疏〕：少而至常餼。正義曰：此一節論矜恤鰥寡孤獨之事。無妻無夫謂之矜寡者，按《孝經》云男子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舜年三十而《尚書》謂之鰥者，以其父頑母嚚，無嫁娶之端，故雖三十而亦稱鰥。《詩》云：何草不黃，何人不矜。據久役在外，嫁娶失時，亦謂之爲矜。矜與鰥同，其男子無妻，亦謂之寡。《左傳》云：崔杼生成及彊而寡。按劉熙《釋名》云：無妻曰鰥，愁悒不能寐，目恒鰥鰥然，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閉。無夫曰寡，寡，倮也，倮然，單獨也。無父曰孤，孤，顧也，顧望無所瞻見也。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也。

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鄭玄注：斷謂支節絕也。侏儒，短人也。器，能也。〔孔穎達疏〕瘖聾至食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矜恤疾民之事。瘖謂口不能言，聾謂耳不聞聲，跛躄謂足不能行，斷者謂支節解絕，侏儒謂容貌短小。百工謂有雜技藝，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既有疾病，不可不養，以其病尚輕，不可虛費官物，故各以其器食之。器，能也。因其各有所能，供官役，使以廩餼食之。

又　卷一五《月令》　〔仲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孔穎達〕疏：發倉至乏絕。正義曰：蔡氏云：穀藏曰倉，米藏曰廩，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皇氏云：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

又　卷六〇《大學》　〔子曰〕《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孔穎達〕疏：民之所好好之者，謂善政恩惠，是民之願好，已亦好之，以施於民，若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絕是也。

《晏子春秋》卷一《諫五》　景公之時，霖雨十有七日。公飲酒，日夜相繼。晏子請發粟於民，三請，不見許。公命柘遽巡國，致能歌者。晏子聞之，不說，遂分家粟于氓，致任器于陌，徒行見公曰：十有七日矣。懷寶鄉有數十饑氓，里有數家，百姓老弱，凍寒不得短褐，饑餓不得糟糠，敝撤無走，四顧無告。而君不卹，日夜飲酒，令國致樂不已，馬食府粟，狗饜芻豢，三保之妾，俱足粱肉。狗馬保妾，不已厚乎。民氓百姓，不亦薄乎。故里窮而無告，無樂有上矣；饑餓而無告，無樂有君矣。嬰奉數之筴，以隨百官之吏，民饑餓窮約而無告，使上淫湎失本而不卹，嬰之罪大矣。再拜稽首，請身而去，遂走而出。公從之，兼于塗而不能逮，令趣駕追晏子其家，不及。粟米盡于氓，任器存於陌。

公駈及之康內。公下車從晏子曰：寡人有罪，夫子倍棄不援，寡人不足以有約也，夫子不顧社稷百姓乎。願夫子之幸存寡人，寡人請奉齊國之粟米財貨，委之百姓，多寡輕重，惟夫子之令。遂拜於途。晏子乃返，

命稟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絶食者，使有終月之委；絶本之家，使有朞年之食，無委積之氓，與之薪樵，使足以畢霖雨。令栢巡氓家室不能禦者，予之金；巡求氓寡用財乏者，死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罪。公出舍，損肉撤酒，馬不食府粟，狗不食飤肉，辟拂嗛齊，酒徒減賜。三日，吏告畢上：貧氓萬七千家，用粟九十七萬鍾，薪樵萬三千乘；懷寶二千七百家，用金三千。

又《諫二〇》景公之時，雨雪三日而不霽。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陛。晏子入見，立有間，公曰：惙哉。雨雪日而天不寒。晏子對曰：天不寒乎。公笑。晏子曰：嬰聞古之賢君飽而知人之饑，温而知人之寒，逸而知人之勞。今君不知也。公曰：善。寡人聞命矣。乃令出裘發粟，與饑寒。今所睹于塗者，無問其鄉；所睹於里者，無問其家；循國計數，無言其名。士既事者兼月，疾者兼歲。

孔子聞之曰：晏子能明其所欲，景公能行其所善也。

又卷四《問下四》景公出遊，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至於琅琊，寡人何修，則夫先王之遊。

晏子再拜曰：善哉。君之問也。聞天子之諸侯爲巡狩，諸侯之天子爲述職。故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夏諺曰：吾君不游，我曷以休。吾君不豫，我曷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今君之游不然，師行而量食，貧苦不補，勞者不息。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從獸而不歸謂之荒，從樂而不歸謂之亡。古者聖王無流連之游，荒亡之行。

公曰：善。命吏計公掌之粟，藉長幼貧氓之數。吏所委發廩出粟，以予貧民者三千鍾，公所身見癃老者七十人，振贍之，然後歸也。

又卷五《雜上六》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趨。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説乎遊，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又《雜上八》景公遊於壽宫，睹長年負薪者，而有饑色。公悲之，喟然歎曰：令吏養之。晏子曰：臣聞之，樂賢而哀不肖，守國之本也。今君愛老，而恩無所不逮，治國之本也。公笑，有喜色。晏子曰：聖王見賢以樂賢，見不肖以哀不肖。今請求老弱之不養，鰥寡之無室者，論而共秩焉。公曰：諾。於是老弱有養，鰥寡有室。

又《雜上十》景公睹嬰兒有乞于塗者，公曰：是無歸矣。晏子對曰：君存，何爲無歸。使吏養之，可立而以聞。

《管子》卷一八《入國》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房玄齡注：謂置掌老之官。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房玄齡注：不預國之征役。三月有饋肉；房玄齡注：謂官饋之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椁。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房玄齡注：問老者何所欲，求訪其所以嗜欲而供也。此之謂老老。

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房玄齡注：勝，堪也。謂不堪自養，故爲累。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子之葆，房玄齡注：葆，今之教母。受二人之食，房玄齡注：官給二人之食。能事而后止，房玄齡注：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此之謂慈幼。

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房玄齡注：既無父母，又無所養之親也。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腠胜而哀憐之，房玄齡注：腠，瘦也。胜，肥也。此之謂恤孤。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徧枯、握遫，房玄齡注：遫，著也。謂而子相拱，著而不甲者，謂之握遫。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房玄齡注：既養之，又與療疾。官而衣食之，房玄齡注：謂官給之衣食。殊身而后止，房玄齡注：殊，猶離也，疾離身而後止其養。此之謂養疾。

【略】

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眚厲，房玄齡注：眚，疾也。厲，病也。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

《汲冢周書》卷一《糴匡》年儉穀不足，賓、祭以中盛，樂惟鐘鼓，不服美。三牧、五庫補攝，凡美不脩。餘子務穡，於是糺秩。

年饑則勤而不賓，舉祭以薄，樂無鐘鼓，凡美禁。書不早群，車不雕攻，兵備不利，民利不淫，征當商旅，以救窮乏，聞隨鄉，不鬻塾，分助

有匡，以綏無者。於是救困。

大荒，有禱無祭，國不稱樂，企不滿壑，刑罰不脩，舍用振穷。君親巡方，卿參告糴，餘子倅運。開口同食，民不藏糧，曰有匡。俾民畜惟牛羊，於民大疾惑，殺一人無赦。男守疆，戎禁不出。五庫不膳。喪禮無度，祭以薄資。禮無樂，宮不幃。嫁娶不以時，賓旅設位有賜。

又 卷二《大匡》 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

三州之侯咸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問罷病之故，政事之失，刑罰之戾，哀樂之尤，賓客之盛，用度之費，及關市之征，山林之匱，田宅之荒，溝渠之害，怠憚之過，驕頑之虐，水旱之菑。曰：不穀不德，政事不時，國家罷病，不能胥匡，二三子尚助不穀，官考厥職，鄉問其人，因其耆老，及其總害，慎問其故，無隱乃情。及某日以告於廟。有不用命，有常不赦。

王既發命，入，食不舉。百官質方，□不食饗。及期日質明，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官考其職，鄉問其利，因謀其菑，旁匡於衆，無敢有違。詰退驕頑，方收不服。慎惟怠憚，什伍相保。動勸遊居，事節時茂。農夫任户，户盡夫出。農廩分鄉，鄉命受糧。程課物徵，躬競比藏。孔晁注：農夫藏穀於廩，分在諸鄉，合課程。比藏者，比方其收藏也。藏不粥糴，入不加均。賦灑其幣，鄉正保貸。孔晁注：糧不加均。多從所有。不限也。洒，也。幣以糴，貨窮也。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孔晁注：名曰貸而不償，以生殖民財也。財殖足食，克賦爲征。數口以食，食均有賦。孔晁注：均民足食，征其賦以入官也。外食不贍，開關通糧。糧窮不轉，孤寡不廢。孔晁注：窮征困內，不轉出外也。滯不轉留，戍城不留，□足以守。出旅分均，馳車送逝，旦夕運糧。

於是告四方：遊旅旁生忻通，津濟道宿，所至如歸。幣租輕，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資，貴賤以均。遊旅使無滯。無粥熟，無室市。權內外以立均，無蚤莫。閭次均行，均行衆從。積而勿□，以罰助均，無使之窮。平均無乏，利民不淫。孔晁注：雖積，賞進有無，不隄防之，使民有過者罰其穀幣，其穀幣通以助均。

無播蔬，無食種，以數度多少省用，孔晁注：國家常用。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晁注：不賓，殺禮。不制，不造新也。車不雕飾，人不食肉，畜不食穀。國不鄉射，樂不牆合，牆屋有補無作，孔晁注：皆爲荒降之也。

《國語》卷四《魯語上》 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韋昭注：魯饑，在莊公二十八年。文仲，魯卿，臧哀伯之孫、伯氏瓶之子臧孫辰也。夫爲四鄰之援，援，所攀援以爲助也。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韋昭注：申，重也。固國之艱急是爲。韋昭注：艱，難也。是爲，爲難急也。鑄名器，韋昭注：名器，鍾鼎也。藏寶財，韋昭注：寶財，玉帛也。固民之殄病是待。韋昭注：殄，絶也。病，餓也。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韋昭注：盍，何不也。市穀曰糴。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韋昭注：告，請也。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略】

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昭注：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玉磬，鳴璆也。曰：天災流行，戾於弊邑，饑饉薦降，民羸幾卒，大懼乏周公、太公之命祀，韋昭注：賈，唐二君云：周公爲太宰，太公爲太師，皆掌命諸侯之國所當祀也。或云：命祀二公也。昭謂：《傳》曰：衛成公祀夏後相，甯武子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命祀。職貢如此，賈，唐得之矣。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韋昭注：戾，罪也。不腆先君之幣器，韋昭注：腆，厚也。敢告滯積，以紓執事；韋昭注：滯，久也。紓，緩也。執事，齊有司也。穀久積則將朽敗，執事所憂也，韋昭注：請之所以緩執事也。以救弊邑，使能共職。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韋昭注：辟，君也。賴，蒙也。天曰神，地曰祇。百辟，謂百君卿士有益於民者也。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其明年，山東被水菑，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裴駰集解引服虔曰：地名，在北方千里。如淳曰：長安已北，朔方已南。瓚曰：秦逐匈奴以收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今以地空，故復徙民以實之。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略】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

不齊出於南畝，裴駰集解引李奇曰：齊，皆也。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略】

是時山東被河菑，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天子憐之，詔曰：江南火耕水耨，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閒，欲留，留處。遣使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之。

又　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元封四年中，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司馬貞索隱案：小顏云：無名數，若今之無户籍。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丞相慙不任職，乃上書曰：慶幸得待罪丞相，罷駑無以輔治，城郭倉庫空虚，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天子曰：倉廩既空，民貧流亡，而君欲請徙之，搖蕩不安，動危之，而辭位，君欲安歸難乎。以書讓慶，慶甚慙，遂復視事。

《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師古曰：振，起也，爲給貸之，令其存立也。諸振救、振贍，其義皆同。今流俗作字從貝者非也，自別有訓。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師古曰：稟，給也。鬻，淖糜也。給米使爲糜鬻也。陳，久舊也。《小雅》《甫田》之詩曰我取其陳。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師古曰：或縣或道，皆用此制也。有蠻夷曰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師古曰：絮，綿也。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顔師古注引蘇林曰：一歲爲罰作，二歲刑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也。師古曰：刑謂先被刑也。有罪，在吏未決者也。言八十、九十之人雖合加賜，其中有被刑罪者，不在此賜物令條中也。

又　〔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民適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師古曰：種者，五穀之種也。食者，所以爲糧食也。

又　〔後元六年〕夏四月，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師古曰：弛，解也，解而不禁，與衆庶同其利。減諸服御。損郎吏員。發倉庾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水漕倉曰庾。胡公曰在邑曰倉，在野曰庾。以振民。民得賣爵。

又　卷六《武帝紀》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時國用不足，以白鹿皮爲幣，朝覲以薦璧。又造銀錫爲白金。見《食貨志》。

又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春，幸緱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作瓠子之歌。赦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石。

又　〔元封六年〕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化或爲黄金。祭后土，神光三燭。其赦汾陰殊死以下，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振貸貧民毋種、食者。【略】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振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又　〔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又　〔元鳳三年春正月〕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虚倉廩，師古曰：倉，新穀所藏也。廩，穀所振入也。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武帝始開三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相御史復問有所請。今勑自上所賜與勿收責，丞相所請乃令其顧稅耳。

又　卷八《宣帝紀》　〔本始三年五月〕大旱。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盡四年。顔師古注引晉灼曰：不給官役也。師古曰：收，謂租賦也。事，謂役使也。盡本始四年而止。

又　〔本始〕四年春正月，詔曰：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師古曰：膳，具食也，食之善者也。宰爲屠殺也。省，減也。《漢儀注》：太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師古曰：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師古曰：傳，

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略】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略】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

又〔地節三年春三月〕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謂失其常業也。【略】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朕既不德，不能附遠，是以邊境屯戍未息。今復飭兵重屯，久勞百姓，非所以綏天下也。其罷車騎將軍、右將軍屯兵。又詔曰：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顏師古注引蘇林曰：折竹以繩縣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籞。服虔曰：籞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應劭曰：池者，陂池也。籞者，禁苑也。臣瓚曰：籞者，所以養鳥也。設爲藩落，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師古曰：蘇、應二說是。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師古曰：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又〔地節四年〕九月，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遣使者循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閔之。今年郡國頗被水災，已振貸。鹽，民之食，而賈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賈。

又〔元康元年〕三月，詔曰：【略】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又〔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略】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又 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春正月〕丙午，立皇后王氏。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師古曰：振起之，令有作業。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師古曰：賦，給與之也。貸，假也。【略】〔夏四月〕又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師古曰：湖，深水。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師古曰：以五十户爲率，共賜之。六月，以民疾疫，令大官損膳，減樂府員，省苑馬，以振困乏。【略】

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詔曰：間者陰陽不調，黎民饑寒，無以保治，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其令諸宮館希御幸者勿繕治，太僕減穀食馬，水衡省肉食獸。師古曰：減謂損其數。省者，全去之。

又〔初元二年三月〕詔罷黃門乘輿狗馬，師古曰：黃門，近署也，故親幸之物屬焉。水衡禁囿、宜春下苑，顏師古注引孟康曰：宮名也，在杜縣東。晉灼曰：《史記》云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師古曰：宜春下苑即今京城東南隅曲江池是。少府佽飛外池，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漢儀注》佽飛具矰繳以射鳧鴈，給祭祀，是故有池也。嚴籞池田顏師古注引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及其地也。晉灼曰：嚴籞，射苑也。許慎曰：嚴，弋射者所蔽也。池田，苑中田也。師古曰：晉說是。假與貧民。詔曰：【略】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略】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慘怛於心。已詔吏虛倉廩，開府庫振救，賜寒者衣。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靡有所諱。

又〔初元三年〕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永惟烝庶之饑寒，遠離父母妻子，勞於非業之作，衝於不居之宮，師古曰：不急之事，（古）〔故〕云非業也。恐非所以佐陰陽之道也。其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就農。百官各省費。師古曰：費用之物務減省。條奏毋有所諱。

又〔初元四年〕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略】其令太官毋日殺，師古曰：不得日日宰殺。所具各減半。師古曰：食具也。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師古曰：秣，養也，以粟秣食之也。正事謂駕供祀蒐狩之事，非游田者也。罷角抵、上林宮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顏師古注引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爲首服，紈素爲冬服，輕綃爲夏服，凡三。如淳曰：《地理志》曰齊冠帶天下。胡公曰服官主作文繡，以給袞龍之服。地理志襄邑亦有服官。師古曰：齊三服官，李說是也。縰與纚同，音山爾反，即今之方目滌也。紈素，今之絹也。輕綃，今之輕滌也。襄邑自出文繡，非齊三服也。北假田官、顏師古注引李斐曰：主假賃見官田與民，收其假稅也。故置田農之官。晉灼曰：《匈奴傳》秦始皇渡河據陽山北假中，《王莽

傳》五原北假膏壤殖穀。北假，地名。師古曰：晉說是也。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

又〔永光元年〕三月，詔曰：【略】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貨種、食如貧民。師古曰：此皆謂遇赦新免罪者也，故云如貧人。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爲父後者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又〔永光〕四年春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婁遭凶咎。加以邊竟不安，師旅在外，賦斂轉輸，元元騷動，窮困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

又**卷一〇《成帝紀》**〔建始元年十二月〕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師古曰：什四，謂田畝所收，十損其四。

又〔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師古曰：財與裁同，謂量其等差而振貸之。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師古曰：槥櫝謂小棺。槥音衛。櫝音讀。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顔師古注引文穎曰：冗，散也。散廩食使生活，不占著户給役使也。如淳曰：散著人間給食之，官償其直也。師古曰：文說是也。冗音如勇反。食讀曰飤。

又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略】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其賜天下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逋貸未入者勿收。

又〔初元〕四年春正月，詔曰：數敕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師古曰：冗，散失其事業也。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未聞在位有惻然者，孰當助朕憂之。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内。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秋，勃海、清河河溢，被災者振貸之。

又〔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星隕如雨。乙酉晦，日有蝕之。詔曰：乃者，龍見于東萊，日有蝕之。天著變異，以顯朕郵，朕甚懼焉。公卿申敕百寮，深思天誡，有可省減便安百姓者，條奏。所振貸貧民，勿收。又曰：關東比歲不登，師古曰：比，頻也。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顔師古注引如淳曰：賜之爵，復租賦以爲直。師古曰：此説非也。收食貧人，謂收取而養食之。助縣官振贍，謂出物以助郡縣之官也。已賜直，謂官賜其所費直也。今方更加爵及免賦耳。食讀曰飤。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師古曰：第十四爵也。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師古曰：先已爲吏，則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師古曰：第九爵也。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又**卷一一《哀帝紀》**〔綏和二年秋〕詔曰：朕承宗廟之重，戰戰兢兢，懼失天心。間者日月亡光，五星失行，郡國比比地動。師古曰：比比，猶言頻頻也。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敗廬舍。朕之不德，民反蒙辜，朕甚懼焉。已遣光禄大夫循行舉籍，師古曰：舉其名籍也。賜死者棺錢，人三千。師古曰：賜錢三千以充棺。其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師古曰：什四，謂十分損四。

又**卷一二《平帝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顔師古注引張晏曰：王莽爲太傅，孔光爲太師，王舜爲太保，甄豐爲少傅，是爲四輔。莽復兼大司馬。馬宮爲司徒，王崇爲司空，是爲三公。以口賦貧民。師古曰：計口而給其田宅。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師古曰：量蝗多少而賞錢。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師古曰：舍，止也。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師古曰：中山之安定也。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顔師古注引如淳曰：民居之里。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又**卷二四上《食貨志》**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

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濬官以稟之，吏盜其稟，師古曰：稟，給也。盜其稟者，盜所給之物。稟音彼甚反。飢死者什七八。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　其明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縣官大空。

又　是時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三千里。天子憐之，令飢民得流　師古曰：流謂恣其行移，若水之流。至所在，有欲（往）〔住〕者，亦留而處（之）〔也〕。就食江淮間，欲留，留處。使者冠蓋相屬於道護之，下巴蜀粟以振焉。

又　卷七一《魏相傳》　然上始即位，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言事者歸咎於大臣。上於是數以朝日引見丞相、御史，入受詔，條責以職事，曰：惡吏負賊，妄意良民，至亡辜死。或盜賊發，吏不亟追而反繫亡家，後不敢復告，以故寖廣。民多冤結，州郡不理，連上書者交於闕廷。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故重困。關東流民飢寒疾疫，已詔吏轉漕，虛食廩開府臧相振救，賜寒者衣，至春猶恐不贍。今丞相、御史將欲何施以塞此咎。悉意條狀，陳朕過失。

又　卷七四《魏相傳》　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曰：【略】竊伏觀先帝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垂意黎庶，憂水旱之災，爲民貧窮發倉廩，賑乏餧；遣諫大夫博士巡行天下，察風俗，舉賢良，平冤獄，冠蓋交道；省諸用，寬租賦，弛山澤波池，師古曰：弛，放也，言不禁障之也。禁秣馬酤酒貯積；師古曰：秣，以粟米飤馬也。酤酒者，糜費深也。貯積者，滯米粟也。所以周急繼困，慰安元元，便利百姓之道甚備。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　四年夏，關東四十九郡同日地動，或山崩，壞城郭室屋，殺六千餘人。上乃素服，避正殿，遣使者弔問吏民，賜死者棺錢。

又　《翼奉傳》　明年二月戊午，地震。其夏，齊地人相食。七月己酉，地復震。上曰：【略】已詔吏虛倉廩，開府臧，振捄貧民。羣司其茂思天地之戒，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各條奏。悉意陳朕過失，靡有所諱。因赦天下，舉直言極諫之士。奉奏封事曰：【略】今陛下明聖，深懷要道，燭臨萬方，布德流惠，靡有闕遺。罷省不急之用，振救困貧，賦醫藥，賜棺錢，恩澤甚厚。又舉直言，求過失，盛德純備，天下幸甚。

又　卷八五《谷永傳》　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詔舉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太常陽城侯劉慶忌舉永待詔公車。對曰：【略】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絶爲十二州，制遠之道微而無乖畔之難者，德厚恩深，無怨於下也。秦居平土，一夫大呼而海內崩析者，刑罰深酷，吏行殘賊也。夫違天害德，爲上取怨於下，莫甚乎殘賊之吏。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一）〔錮〕廢勿用，益選溫良上德之士以親萬姓，平刑釋冤以理民命，務省繇役，毋奪民時，薄收賦稅，毋殫民財，使天下黎元咸安家樂業，不苦踰時之役，師古曰：古者行役不踰時。時謂三月，是爲一（月）〔時〕。不患苛暴之政，不疾酷烈之吏，雖有唐堯之大災，民無離上之心。《經》曰：懷保小人，惠于鰥寡。未有德厚吏良而民畔者也。【略】

元延元年，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淳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略】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卹，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顏師古注引孟康曰：膏者所以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論語》曰：出內之吝，謂之有司。師古曰：《易・屯卦》九五爻辭。《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詩・小雅・十月之交》辭。《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亂。《詩・小雅・十月之交》辭。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飢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師古曰：共讀曰供。無以供在上之所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往年郡國二十一傷於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百川沸騰，江河溢決，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師古曰：時過者，失時不得種也。秋種夏收，故云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羣輩守關。顏師古注引如淳曰：欲入就賤穀也。大異較炳如彼，水災浩浩，黎庶窮困如此，宜損常稅小自潤之時，師古曰：言所潤益於己者，當減小之。而有司奏請加賦，甚繆經義，逆於民心，布怨趨禍之道也。牡飛之狀，殆爲此發。古者穀不登虧膳，災婁至損服，凶年不墍塗，明王之制也。《詩》

云：凡民有喪，扶服拯之。《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予足。臣願陛下勿許加賦之奏，益減大官、導官、中御府、均官、掌畜、廩犧用度，止尚方、織室、京師郡國工服官發輸造作，以助大司農。流恩廣施，振贍困乏，開關梁，內流民，恣所欲之，以救其急。立春，遣使者循行風俗，宣布聖德，存卹孤寡，問民所苦，勞二千石，敕勸耕桑，毋奪農時，以慰綏元元之心，防塞大姦之隙。諸夏之亂，庶幾可息。

又 卷九二《游俠傳・樓護》 久之，平阿侯舉護方正，爲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師古曰：官以物假貸貧人，令護監之。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地皇三年四月〕莽又多遣大夫謁者分教民煮草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費。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略】〔夏〕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乃置養贍官稟食之。師古曰：稟，給也。食讀曰飤。使者監領，與小吏共盜其稟，飢死者十七八。先是，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賤取於民，民甚患之。業以省費爲功，賜爵附城。莽聞城中飢饉，以問業。業曰：皆流民也。乃市所賣粱飤肉羹，持入視莽，曰：居民食咸如此。莽信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六年春正月〕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李賢注引《說文》：稟，賜穀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李賢注引《大戴禮》曰：六十無妻曰鰥，五十無夫曰寡。《禮記》曰：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爾雅》曰：篤，困也。《蒼頡篇》曰：癃，病也。漢律令亡。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又 〔建武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順無德，灾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稾。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李賢注引《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逋稅謂欠田租也。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又 〔建武〕三十年五月，大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建武〕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又 卷二《孝明帝紀》 〔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略】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男子者，謂户内之長也。商鞅爲秦制爵二十級：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内侯；二十，徹侯。人賜爵者，有罪得贖，貧者得賣與人。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略】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略】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禄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

又 〔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皇子炟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永平〕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夏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

又 〔永平十七年〕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略】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 〔永平十八年〕夏四月己未，詔曰：自春已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　卷三《孝章帝紀》〔永平十八年〕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脱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略】是歲，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稾，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又　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稾，往來煩劇，或妨耕農。李賢注：稾，給也。稍（爲）〔謂〕少少給之，不頓與。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稾，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

又　〔建初三年〕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建初四年〕夏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元和元年八月〕其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又　〔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李賢注引《説文》曰：妊，孕也。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又　〔元和〕三年春正月乙酉，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李賢注引《周禮》：（鄉）〔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謂智、仁、聖、義、忠、和。《詩·鄘風》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稾給如律。

又　〔章和元年〕秋，令是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其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爲醴酪。

又　卷四《孝和帝紀》〔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　〔永元四年〕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稾；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李賢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

又　〔永元五年三月〕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李賢注：冗，散也。流散者舉案其實而給之。開倉賑稾三十餘郡。【略】〔六月〕壬午，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李賢注：假猶租賃。

又　〔永元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稾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略】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稾之，其有賣賣者勿出租稅，李賢注：漢循周法，商賈有稅，流人賣賣，故矜免之。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又　〔永元〕八年春二月己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略】〔夏四月〕甲子，詔賑貸幷州四郡貧民。

又　〔永元九年〕六月，蝗、旱。戊辰，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稾；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又　〔永元〕十一年春二月，遣使循行郡國，稾貸被灾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又　〔永元十二年春二月〕詔貸被灾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以助蔬食。【略】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匱。【略】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略】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灾尤貧者穀，人三斛。

又　〔永元十三年二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八月，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稾賜下貧穀食。【略】九月壬子，詔曰：荊州比歲不節，今茲淫水爲害，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浹，深惟四民農食之本，慘然懷矜。其令天下半入今年

田租、芻藁；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責。

又〔永元〕十四年四月〕庚辰，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略】是秋，三州雨水。冬十月甲申，詔：兗、豫、荊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藁；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又〔永元〕十五年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略】六月，詔令百姓鰥寡漁采陂池，勿收假稅二歲。

又〔永元〕十六年春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夏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直。【略】〔七月〕辛巳，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藁；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藁皆勿收責。

又《孝殤帝紀》〔延平元年〕秋七月庚寅，勑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間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户口，掩匿盜賊，令姦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刺史垂頭塞耳，阿私下比，不畏于天，不愧于人。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藁。

又卷五《孝安帝紀》〔延平元年九月〕六州大水。己未，遣謁者分行虛實，舉災害，賑乏絶。【略】冬十月，四州大水，雨雹。詔以宿麥不下，李賢注：宿，舊也。麥必經年而熟，故稱宿。賑賜貧人。

又〔永初元年春正月〕稟司隸、兗、豫、徐、冀、幷州貧民。李賢注：司隸，領河南、河内、河東、弘農、都於洛陽。魏末因爲司州。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李賢注：廣城，苑名，在汝州西。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略】〔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李賢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吴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又〔永初〕二年春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内貧民。李賢注引《古今注》曰：時州郡大飢，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棄道路。【略】二月乙丑，遣光禄大夫樊準、吕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略】冬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略】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又〔永初三年七月〕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皆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種餉。

又〔永初四年〕二月丁巳，稟九江貧民。

又〔永初七年〕八月丙寅，京師大風，蝗蟲飛過洛陽。詔賜民爵。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飢民；又調濱水縣穀輸敖倉。李賢注：《詩》曰薄狩於敖，即此地。秦於此築太倉，亦曰敖庾，在今鄭州滎陽縣西北。《東觀記》曰：濱水縣彭城、廣陽、廬江、九江穀九十萬斛，送敖倉。

又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略】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

又〔元初〕二年春正月，詔稟三輔及幷、涼六郡流亢貧人。【略】二月戊戌，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又〔元初五年〕三月，京師及郡國五旱，詔稟遭旱貧人。

又〔元初六年二月〕乙卯，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絶，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略】夏四月，會稽大疫，遣光禄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賜棺木，除田租、口賦。

又〔建光元年〕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詔三公以下，各上封事陳得失。遣光禄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口賦。【略】丙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

又〔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還徙者，復户邑屬

籍。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匹。【略】是歲，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壞敗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

又 卷六《孝順帝紀》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曰：【略】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略】〔十月〕甲辰，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又 〔永建二年二月〕甲辰，詔稟貸荊、豫、兗、冀四州流亢貧人，所在安業之；疾病致醫藥。

又 〔永建〕三年春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甲午，詔實覈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乙未，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略】夏四月癸卯，遣光禄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

又 〔永建四年春正月〕丙子，帝加元服。李賢注：冠也。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帛，〔人〕一匹。【略】五州雨水。秋八月庚子，遣使實覈死亡，收斂稟賜。

又 〔永建五年〕夏四月，京師旱。辛巳，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又 〔永建六年〕冬十一月辛亥，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絶。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易》美損上益下，《書》稱安民則惠。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稾。

又 陽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略】丁巳，皇后謁高廟，光武廟，詔稟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略】〔二月〕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絶。【略】〔三月〕庚寅，帝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改元陽嘉。詔宗室絶屬籍者，一切復籍；稟冀州尤貧民，勿收今年更、租、口賦。【略】冬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詔賜狼所殺者錢，人三千。

又 〔陽嘉〕二年春二月甲申，詔以吴郡、會稽飢荒，貸人種糧。

又 〔陽嘉三年〕五月戊戌，制詔曰：【略】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人〕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匹，絮三斤。

又 〔永和三年〕春二月乙亥，京師及金城、隴西地震，二郡山岸崩，地陷。【略】〔四月〕戊戌，遣光禄大夫案行金城、隴西，賜壓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爲收斂之。除今年田租，尤甚者勿收口賦。【略】冬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

又 《孝質帝紀》 〔本初元年〕二月庚辰，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夷最甚。李賢注：謂比年張嬰寇廣陵，華孟寇九江也。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爲之，況我元元，嬰此困毒。方春戒節，賑濟乏尫，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枯骸，務加埋卹，以稱朕意。【略】〔五月〕海水溢。戊申，使謁者案行，收葬樂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没死者，又稟給貧羸。

又 卷七《孝桓帝紀》 〔建和元年春正月〕戊午，大赦天下。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

又 〔建和元年春正月〕戊午，大赦天下。【略】灾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略】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又 〔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詔曰：朕攝政失中，灾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歎，疢如疾首。今京師厮舍，死者相枕，李賢注：厮舍，賤役人之舍。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李賢注：壖，官之餘地也。《前書音義》曰：壖，城郭旁地。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

者，稟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

又〔永興元年〕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亢道路，至有數十萬户，冀州尤甚。詔在所賑給乏絶，安慰居業。

又〔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勑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略】〔六月〕詔太山、琅邪遇賊者，勿收租、賦，復更、筭三年。又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又〔延熹九年三月〕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户者，遣三府掾賑稟之。

又〔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賜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三斛。

又**卷八《孝靈帝紀》**〔熹平四年〕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十四以上，勿收責。

又**卷九《孝獻帝紀》**〔興平元年七月〕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降。帝疑賦卹有虚，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李賢注引袁宏紀曰：時敕侍中劉艾取米豆五升於御前作糜，得滿三盂，於是詔尚書曰：米豆五升，得糜三盂，而人委頓，何也。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又**卷三二《孫準傳》**準再遷御史中丞。永初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飢困，準上疏曰：【略】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籞諸官，實減無事之物，李賢注引《前書・百官表》曰：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屬官有太官、考工、尚方、上林中十池監也。太官掌御膳飲食，考工主作器械，尚方主作刀劒器物。籞者，於池苑中以竹綿聯之爲禁籞也。實減謂實覆其數減之也。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李賢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調，徵發也。省，減也。中都官吏，在京師之官吏也。作謂營作者也。如此，則化及四方，人勞省息。

伏見被災之郡，百姓凋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李賢注引武帝征和元年詔曰：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桑，無乏武備而已。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荊、揚孰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今雖有西屯之役，宜先東州之急。李賢注：時先零羌斷隴道，大爲寇害，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討之，故曰西屯役也。東州謂冀、兗州，時又遣光禄大夫樊準、吕倉分冀兗二州廩貸流人也。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願以臣言下公卿平議。

太后從之，悉以公田賦與貧人。即擢準與議郎吕倉並守光禄大夫，準使冀州，倉使兗州。準到部，開倉稟食，慰安生業，流人咸得蘇息。

又**卷四四《張禹傳》**永初元年，以定策功封安鄉侯，食邑千二百户。【略】後連歲災荒，府臧空虚，禹上疏求入三歲租稅，以助郡國稟假。李賢注：稟，給也。假，貸也。詔許之。

又**卷七二《董卓傳》**時長安中盜賊不禁，白日虜掠，隃、汜、稠乃參分城内，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弟縱横，侵暴百姓。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臭穢滿路。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經日而死者無降。帝疑賦卹有虚，李賢注：賦，布也。卹，憂也。乃親於御前自加臨檢。既知不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後多得全濟。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建安十四年七月〕辛未，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絶廩，長吏存恤撫循，以稱吾意。

又〔建安二十三年〕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氏等叛，遣鄢陵侯彰討破之。裴松之注引《魏書》載王令曰：去冬天降疫癘，民有凋傷，軍興於外，墾田損少，吾甚憂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已上無夫子，若年十二已下無父母兄弟，及目無所見，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無妻子父兄產業者，廩食終身。幼者至十二止，貧窮不能自贍者，隨口給貸。老耄須待養者，年九十已上，復不事，家一人。

又 卷二《魏志・文帝紀》〔黄初三年〕秋七月，冀州大蝗，民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振之。【略】〔九月〕庚子，立皇后郭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篤癃及貧不能自存者賜穀。

又〔黄初五年〕十一月庚寅，以冀州饑，遣使者開倉廩振之。

又 卷三《魏志・明帝紀》〔太和元年〕十一月，立皇后毛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穀。

又〔太和六年〕三月癸酉，行東巡，所過存問高年鰥寡孤獨，賜穀帛。

又〔景初元年〕九月，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没溺死亡及失財產者，在所開倉振救之。

又《袁渙等傳》初，〔胡〕昭喜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焉。裴松之注引《魏略》曰：〔焦〕先字孝然。中平末，白波賊起。時先年二十餘，與同郡侯武陽相隨。武陽年小，有母，先與相扶接，避白波，東客揚州取婦。建安初來西還，武陽詣大陽占户，先留陝界。至十六年，關中亂。先失家屬，獨竄於河渚間，食草飲水，無衣履。時大陽長朱南望見之，謂爲亡士，欲遣船捕取。武陽語縣：此狂癡人耳。遂注其籍。給廩，日五升。【略】《魏略》又載扈累及寒貧者。累字伯重，京兆人也。【略】至嘉平中，年八九十，裁若四五十者。縣官以其孤老，給廩日五升。五升不足食，頗行傭作以裨糧，糧盡復出，人與不取。【略】寒貧者，本姓石，字德林，安定人也。建安初，客三輔。是時長安有宿儒樂文博者，門徒數千，德林亦就學，始精《詩》、《書》。後好內事，於衆輩中最玄默。至十六年，關中亂，南入漢中。初不治產業，不畜妻孥，常讀老子五千文及諸內書，晝夜吟詠。到二十五年，漢中破，隨衆還長安，遂癡愚不復識人。食不求味，冬夏常衣弊布連結衣。體如無所勝，目如無所見。獨居窮巷小屋，無親里。人與之衣食，不肯取。郡縣以其鰥窮，給廩日五升，食不足，頗行乞，乞不取多。人問其姓字，又不肯言，故因號之曰寒貧也。

又 卷四七《吴志・吴主傳》〔赤烏三年〕冬十一月，民饑，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又〔赤烏十三年〕八月，丹楊、句容及故鄣、寧國諸山崩，鴻水溢。詔原逋責，給貸種食。

又 卷四八《吴志・孫皓傳》〔天璽元年〕會稽太守車浚、湘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徇首諸郡。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曰：浚在公清忠，值郡荒旱，民無資糧，表求振貸。皓謂浚欲樹私恩，遣人梟首。

又 卷五八《吴志・陸遜傳》孫權爲將軍，遜年二十一，始仕幕府，歷東西曹令史，出爲海昌屯田都尉，並領縣事。縣連年亢旱，遜開倉穀以振貧民，勸督農桑，百姓蒙賴。

《晉書》卷三《武帝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大赦，改元。賜天下爵，人五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

又〔泰始四年〕九月，青、徐、兗、豫四州大水，伊洛溢，合於河，開倉以振之。

又〔泰始六年〕秋七月丁酉，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廩貸之。

又〔泰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又〔咸寧三年〕九月戊子，以左將軍胡奮爲都督江北諸軍事。兗、豫、徐、青、荆、益、梁七州大水，傷秋稼，詔振給之。

又 卷四《惠帝紀》〔元康五年〕是歲，荆、揚、兗、豫、青、徐等六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振貸。

又〔元康〕八年春正月丙辰，地震。詔發倉廩，振雍州饑人。

又〔永興元年三月戊申〕大赦，賜鰥寡高年帛三匹，大酺五日。

又 卷六《元帝紀》〔太興元年十二月〕江東三郡饑，遣使振給之。

又《明帝紀》〔太寧三年三月〕戊辰，立皇子衍爲皇太子，大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帛，人二匹。

又 卷七《成帝紀》咸和元年春二月丁亥，大赦，改元，大酺五日，賜鰥寡孤老米，人二斛。

又 咸康元年春正月庚午朔，帝加元服，大赦，改元，增文武位一等，大酺三日，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米，人五斛。二月甲子，帝親釋奠。揚州諸郡饑，遣使振給。

又〔咸康二年〕三月，旱，詔太官減膳，免所旱郡縣繇役。【略】秋七月，揚州會稽饑，開倉振給。

又 卷八《穆帝紀》〔升平元年〕八月丁未，立皇后何氏，大赦，賜孝悌鰥寡米，人五斛，逋租宿債皆勿收，大酺三日。

又〔升平〕五年春正月戊戌，大赦，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米五斛。

又《哀帝紀》〔隆和元年〕冬十月，賜貧乏者米，人五斛。

又《海西公傳》〔大和六年〕夏四月戊午，大赦，賜窮獨米，人五斛。

又**卷九**《簡文帝紀》〔咸安元年冬十一月〕戊午，詔曰：【略】思與兆庶更始，其大赦天下，大酺五日，增文武位二等，孝順忠貞鰥寡孤獨米人五斛。

又《孝武帝紀》〔寧康三年十二月〕癸未，皇太后詔曰：頃日蝕告變，水旱不適，雖克己思救，未盡其方。其賜百姓窮者米，人五斛。

又〔太元〕四年春正月辛酉，大赦，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又〔太元五年六月〕甲子，以比歲荒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逋租宿債皆蠲除之，其鰥寡窮獨孤老不能自存者，人賜米五斛。

又**卷一〇**《安帝紀》〔義熙元年春正月〕戊戌，詔曰：【略】其大赦，改元，唯玄振一祖及同黨不在原例。賜百官爵二級，鰥寡孤獨穀人五斛，大酺五日。

又**卷五九**《成都王穎傳》又表稱：大司馬前在陽翟，與强賊相持既久，百姓創痍，饑餓凍餒，宜急振救。乞差發郡縣車，一時運河北邸閣米十五萬斛，以振陽翟饑人。

又**卷七六**《虞潭傳》復徙會稽內史，未發，還復吳郡。【略】是時軍荒之後，百姓饑饉，死亡塗地，潭乃表出倉米振救之。

又**卷七八**《陶回傳》久之，遷征虜將軍、吳興太守。時人饑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賣，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唯獨東土穀價偏貴，便相鬻賣，聲必遠流，北賊聞之，將窺疆場。如愚臣意，不如開倉廩以振之。乃不待報，輒便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絶，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并敕會稽、吳郡依回振恤，二郡賴之。

又**卷八二**《王長文傳》太康中，蜀土荒饉，開倉振貸。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幹捨之，不謝而去。

又**卷九九**《桓玄傳》後荊州大水，仲堪振恤飢者，倉廩空竭。【略】

時會稽饑荒，玄令賑貸之。百姓散在江湖採梠，內史王愉悉召之還。請米，米既不多，吏不時給，頓仆道路死者十八九焉。

又**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冀州八郡雨雹，大傷秋稼，下書深自咎責。遣御史所在發水次倉麥，以給秋種，尤甚之處差復一年。【略】

時衆役煩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又納解飛之說，於鄴正南投石于河，以起飛橋，功費數千億萬，橋竟不成，役夫饑甚，乃止。使令長率丁壯隨山澤采橡捕魚以濟老弱，而復爲權豪所奪，人無所得焉。又料殷富之家，配饑人以食之，公卿已下出穀以助振給，姦吏因之侵割無已，雖有貸贍之名而無其實。

又**卷一〇八**《慕容廆載記》永寧中，燕垂大水，廆開倉振給，幽方獲濟。天子聞而嘉之，褒賜命服。

《宋書》**卷三**《武帝紀》〔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曰：【略】其大赦天下。改晉元熙二年爲永初元年。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

又〔永初三年三月〕時秦雍流户悉南入梁州。庚申，送紵絹萬匹，荊、雍州運米，委州刺史隨宜賦給。

又**卷五**《文帝紀》〔元嘉三年五月〕詔曰：【略】其高年、鰥寡、幼孤、六疾不能自存者，可與郡縣優量賑給。

又〔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甲午，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

又〔元嘉十年正月〕己未，大赦天下。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又〔元嘉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京邑乘船。己酉，以徐豫南兗三州、會稽宣城二郡米數百萬斛賜五郡遭水民。

又〔元嘉〕十四年春正月辛卯，車駕親祠南郊，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孤老、六疾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

又〔元嘉十七年〕八月，徐、兗、青、冀四州大水，己未，遣使檢行賑卹。

又〔元嘉二十年〕是歲，諸州郡水旱傷稼，民大饑。遣使開倉賑卹，給賜糧種。

又〔元嘉二十一年春正月己亥〕大赦天下。諸逋債在十九年以前，一切原除。去歲失收者，疇量申減。尤弊之處，遣使就郡縣隨宜賑卹。凡欲附農，而種糧匱乏者，並加給貸。營千畝諸統司役人，賜布各有差。【略】六月，連雨水。丁亥，詔曰：霖雨彌日，水潦爲患，百姓積儉，易致乏匱。二縣官長及營署部司，各隨統檢實，給其柴米，必使周悉。【略】〔七月〕乙巳，詔曰：比年穀稼傷損，淫亢成災，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盡。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西屬郡，自今悉督種麥，以助闕乏。速運彭城下邳郡見種，委刺史貸給。

又〔元嘉〕二十四年春正月甲戌，大赦天下，文武賜位一等。繫囚降宥，諸逋負寬減各有差。孤老、六疾不能自存，人賜穀五斛。蠲建康、秣陵二縣今年田租之半。【略】六月，京邑疫癘，丙戌，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又〔元嘉〕二十五年春正月戊辰，詔曰：比者冰雪經旬，薪粒貴踊，貧弊之室，多有窘罄。可檢行京邑二縣及營署，賜以柴米。

又〔元嘉二十八年二月〕癸酉，詔曰：獷狡孔熾，難及數州，眷言念之，鑒寐興悼。凶羯痍挫，迸跡遠奔，彫傷之民，宜時振理。凡遭寇賊郡縣，令還復居業，封屍掩骼，賑贍饑流。東作方始，務盡勸課。貸給之宜，事從優厚。其流寓江、淮者，並聽即屬，并蠲復稅調。

又〔元嘉〕二十九年春正月甲午，詔曰：經寇六州，居業未立，仍值災澇，饑困荐臻。可速符諸鎮，優量救卹。今農事行興，務盡地利。若須田種，隨宜給之。【略】〔五月〕是月，京邑雨水。六月己酉，遣部司巡行，賜樵米，給船。

又 卷六《孝武帝紀》〔元嘉三十年四月〕己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文武賜爵一等，從軍者二等。贓汙清議，悉皆盪除。高年、鰥寡、孤幼、六疾不能自存，人賜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

又 大明元年春正月辛亥朔，改元，大赦天下。賜高年孤疾粟帛各有差。【略】京邑雨水，辛未，遣使檢行，賜以樵米。【略】夏四月，京邑疾疫，丙申，遣使按行，賜給醫藥。死而無收斂者，官爲斂埋。【略】五月，吳興、義興大水，民饑。乙卯，遣使開倉賑卹。

又〔大明二年春正月〕壬子，詔曰：去歲東土多經水災。春務已及，宜加優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略】二月丙子，詔曰：政道未著，俗弊尚深，豪侈兼并，貧弱困窘，存闕衣裳，没無斂槨，朕甚傷之。其明敕守宰，勤加存卹。賻贈之科，速爲條品。

又〔大明三年〕荊州饑，三月甲申，原田租布各有差。【略】〔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尚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賜粟帛各有差。王畿下貧之家，與近行頓所由，並蠲租一年。【略】八月丙申，詔曰：近北討文武，於軍亡没，或殞身矢石，或癘疾死亡，並盡勤王事，而斂槨卑薄。可普更賻給，務令豐厚。

又〔大明四年春正月〕乙亥，車駕躬耕藉田。大赦天下。尚方徒繫及逋租宿債，大明元年以前，一皆原除。力田之民，隨才叙用。孝悌義順，賜爵一級。孤老貧疾，人穀十斛。藉田職司，優沾普賚。百姓乏糧種，隨宜貸給。【略】〔四月〕辛酉，詔曰：都邑節氣未調，疫癘猶衆，言念民瘼，情有矜傷。可遣使存問，并給醫藥；其死亡者，隨宜卹贍。

又〔大明五年四月〕戊戌，詔曰：南徐、兗二州去歲水潦傷年，民多困窶。逋租未入者，可申至秋登。【略】秋七月丙辰，詔曰：雨水猥降，街衢泛溢。可遣使巡行。窮弊之家，賜以薪粟。

又〔大明六年春正月〕辛卯，車駕親祠南郊。是日，又宗祀明堂。大赦天下。孝子、順孫、義夫、悌弟，賜爵一級，慈姑、節婦及孤老、六疾，賜帛五匹，穀十斛。

又〔大明七年〕八月丁巳，詔曰：昔匹婦含怨，山燋北鄙；孀妻哀慟，臺傾東國。良以誠之所動，在微必著，感之所震，雖厚必崩。朕臨察九野，志深待旦，弗能使爛然成章，各如其節。遂令炎精損河，陽偏不施，歲云不稔，咎實朕由。太官供膳，宜從貶撤。近道刑獄，當親料省。其王畿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尚書與所在共詳；畿外諸州，委之刺史。并詳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讁貿襲，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尤弊之家，開倉賑給。【略】九月巳卯，詔曰：近炎精亢序，苗稼多傷。今二麥未晚，甘澤頻降，可下東境郡，勸課墾殖。尤弊之家，量貸麥種。【略】〔冬十月〕戊申，車駕巡南豫州。詔曰：朕巡幸所經，先見百年者，及孤

寡老疾，並賜粟帛。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士庶或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聽進朕前，面自陳訴。若忠信孝義，力田殖穀，一介之能，一藝之美，悉加旌賞。雖秋澤頻降，而夏旱罹弊。可即開倉，並加賑賜。【略】〔十一月〕東諸郡大旱，壬寅，遣使開倉貸卹，聽受雜物當租。

又〔大明八年〕二月壬寅，詔曰：去歲東境偏旱，田畝失收。使命來者，多至乏絶。或下窮流宂，頓伏街巷，朕甚閔之。可出倉米付建康、秣陵二縣，隨宜贍恤。若濟拯不時，以至捐棄者，嚴加糾劾。

又 **卷七《前廢帝紀》** 〔大明八年八月〕京師雨水。庚寅，遣御史與官長隨宜賑卹。

又 **卷八《明帝紀》** 泰始元年冬十二月丙寅，上即皇帝位。詔曰：【略】可大赦天下，改景和元年爲泰始元年。賜民爵二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

又〔泰始二年六月〕京師雨水，丁卯，遣殿中將軍檢行賜卹。

又 **卷九《後廢帝紀》** 〔泰豫元年六月〕京師雨水，詔賑卹二縣貧民。

又〔元徽元年六月〕壽陽大水，己未，遣殿中將軍賑卹慰勞。

又〔元徽三年三月己巳〕其日，京師大水，遣尚書郎官長檢行賑賜。

又〔元徽〕四年春正月己亥，車駕躬耕籍田，大赦天下。賜力田爵一級；貸貧民糧種。

又 **卷一〇《順帝紀》** 〔昇明元年〕雍州大水，八月壬子，遣使賑卹，蠲除稅調。

又 **卷六三《沈演之傳》** 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民人饑饉，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以演之及尚書祠部郎江邃並兼散騎常侍，巡行拯卹，許以便宜從事。演之乃開倉廩以賑饑民，民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

又 **卷九九《二凶傳・劉濬》** 明年，濬上言：所統吳興郡，衿帶重山，地多汙澤，泉流歸集，疏決遲壅，時雨未過，已至漂没。或方春輟耕，或開秋沈稼，田家徒苦，防遏無方。彼邦奧區，地沃民阜，一歲稱稔，則穰被京城，時或水潦，則數郡爲災。頃年以來，儉多豐寡，雖賑賚周給，傾耗國儲，公私之弊，方在未已。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 建元元年夏四月甲午，上即皇帝位於南郊。〔略〕禮畢，大駕還宮，臨太極前殿。詔曰：【略】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逋租宿債勿復收。

又〔建元元年六月〕乙亥，詔曰：宋末頻年戎寇，兼災疾凋損，或枯骸不收，毀櫬莫掩，宜速宣下埋藏營卹。若標題猶存，姓字可識，可即運載，致還本鄉。有司奏遣外監典事四人，周行離門外三十五里爲限。其餘班下州郡。無棺器標題者，屬所以臺錢供市。【略】九月辛丑，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

又〔建元二年二月〕癸巳，遣大使巡慰淮、肥，徐、豫邊民尤貧遘難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賑卹。甲午，詔江西北民避難流徙者，制遣還本，蠲今年租稅。單貧及孤老不能自存者，即聽番籍，郡縣押領。【略】六月癸未，詔：昔歲水旱，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郡遭水尤劇之縣，元年以前，三調未充，虛列已畢，官長局吏應共償備外，詳所除宥。

又 **卷三《武帝紀》** 〔建元四年三月〕庚辰，詔曰：比歲未稔，貧窮不少，京師二岸，多有其弊。遣中書舍人優量賑卹。

又〔永明元年三月〕丙辰，詔曰：【略】都邑鰥寡尤貧，詳加賑卹。

又〔永明二年八月〕甲子，詔曰：窀枯掩骼，義重前誥，卹老哀癃，寔惟令典。朕永思民瘼，弗忘鑒寐。聲憓未敷，物多乖所。京師二縣，或有久墳毀發，可隨宜掩埋。遺骸未櫬，竝加斂瘞。疾病窮困不能自存者，詳爲條格，竝加沾賚。

又〔永明三年春正月〕辛卯，車駕祠南郊，大赦。都邑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劾繫之身，降遣有差。賑卹二縣貧民。【略】五月乙未，詔曰：氓俗凋弊，于茲永久，雖年穀時登，而歉乏比室。凡單丁之身及煢獨而秩養養孤者，竝蠲今年田租。

又〔永明四年春閏正月〕辛亥，車駕藉田。詔曰：【略】諸逋負在三年以前尤窮弊者，一皆蠲除。孝悌力田，詳授爵位，孤老貧窮，賜穀十石。凡欲附農而糧種闕乏者，竝加給貸，務在優厚。

又〔永明五年正月〕辛卯，詔曰：朕昧爽丕顯，思康民瘼。雖年穀亟登，而飢饉代有。今履端肇運，陽和告始，宜協時休，覃茲黎庶。諸孤老貧病，竝賜糧餼，遣使親賦，每存均普。【略】六月辛酉，詔曰：比霖雨過度，水潦洊溢，京師居民，多離其弊。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隨宜賑賜。【略】八月乙亥，詔：今夏雨水，吳興、義興二郡田農多傷，詳蠲租調。

又〔永明六年〕八月乙卯，詔吳興、義興水潦，被水之鄉，賜痼疾篤瘵口二斛，老疾一斛，小口五斗。

又〔永明七年春正月〕戊申，詔曰：雍州頻歲戎役，兼水旱爲弊，原四年以前逋租。辛亥，車駕祠南郊，大赦。京邑貧民，普加賑賜。

又〔永明八年秋七月〕癸亥，詔：司、雍二州，比歲不稔，雍州八年以前司州七年以前逋租悉原。汝南一郡復限更申五年。【略】八月丙寅，詔京邑霖雨既過，居民汎濫，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卹。【略】冬十月丁丑，詔：吳興水淹過度，開所在倉賑賜。

又〔永明十年〕十一月戊午，詔曰：頃者霖雨，樵糧稍貴，京邑居民，多離其弊。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

又〔永明十一年〕五月戊辰，詔曰：水旱成災，穀稼傷弊，凡三調衆逋，可同申至秋登。【略】六月壬午，詔：霖雨既過，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京邑居民。【略】秋七月丁巳，詔曰：頃風水爲災，二岸居民，多離其患。加以貧病六疾，孤老稚弱，彌足矜念。遣中書舍人履行沾卹。又詔曰：水旱爲災，實傷農稼。江淮之間，倉廩既虛，遂草竊充斥，互相侵奪，依阻山湖，成此逋逃。曲赦南兗、兗、豫、司、徐五州，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三調，衆逋宿債，並同原除。其緣淮及青、冀新附僑民，復除已訖，更申五年。

又**卷六《明帝紀》**〔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略】吳、晉陵二郡失稔之鄉，蠲三調有差。

又〔建武四年春正月〕壬寅，詔：民產子者，蠲其父母調役一年，又賜米十斛。新婚者，蠲夫役一年。

又**卷七《東昏侯紀》**〔永元元年〕秋七月丁亥，京師大水，死者衆，詔賜死者材器，並賑卹。八月乙巳，蠲京邑遇水資財漂蕩者今年調稅。

又〔永元三年〕六月，京邑雨水，遣中書舍人、二縣官長賑賜有差。

又**卷八《和帝紀》**中興元年春三月乙巳，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文武賜位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

又**卷二五《張敬兒傳》**元徽末，襄陽大水，平地數丈，百姓資財皆漂沒，襄陽虛耗。太祖與攸之書，令賑貸之，攸之竟不歷意。

又**卷二八《劉善明傳》**代高宗爲征虜將軍、淮南宣城二郡太守，【略】善明至郡，上表陳事曰：【略】其二，以爲京師浩大，遠近所歸，宜遣醫藥，問其疾苦。年九十以上及六疾不能自存者，隨宜量賜。

《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二年〕六月丁亥，詔以東陽、信安、豐安三縣水潦，漂損居民資業，遣使周履，量蠲課調。

又〔天監〕十六年春正月辛未，輿駕親祠南郊，詔曰：【略】尤貧之家，勿收今年三調。其無田業者，所在量宜賦給。若民有產子，即依格優蠲。孤老鰥寡不能自存，咸加賑卹。

又**卷三《武帝紀》**普通元年春正月乙亥朔，改元，大赦天下，賜文武勞位，孝悌力田爵一級，尤貧之家，勿收常調，鰥寡孤獨，並加贍卹。

又〔普通二年春正月〕辛巳，輿駕親祠南郊。詔曰：春司御氣，虔恭報祀，陶匏克誠，蒼璧禮備，思隨乾覆，布茲亭育。凡民有單老孤稚不能自存，主者郡縣咸加收養，贍給衣食，每令周足，以終其身。又於京師置孤獨園，孤幼有歸，華髮不匱。若終年命，厚加料理。尤窮之家，勿收租賦。

又〔大通元年春正月〕辛未，輿駕親祠南郊。詔曰：奉時昭事，虔薦蒼璧，思承天德，惠此下民。凡因事去土，流移他境者，並聽復宅業，蠲役五年。尤貧之家，勿收三調。

又〔大同四年八月〕甲辰，詔南兗、北徐、西徐、東徐、青、冀、南北青、武、仁、潼、睢等十二州，既經饑饉，曲赦逋租宿責，勿收今年三調。

又〔大同十年〕夏四月乙卯，輿駕至自蘭陵。詔鰥寡孤獨尤貧者贍

卹各有差。

又 卷八《昭明太子傳》 普通中，大軍北討，京師穀貴，太子因命菲衣減膳，改常饌爲小食。每霖雨積雪，遣腹心左右，周行閭巷，視貧困家，有流離道路，密加振賜。又出主衣綿帛，多作襦袴，冬月以施貧凍。若死亡無可以斂者，爲備棺槥。每聞遠近百姓賦役勤苦，輒斂容色。

又 卷二二《安成康王秀傳》 其年，遷號安西將軍。立學校，招隱逸。【略】及沮水暴長，頗敗民田，秀以穀二萬斛贍之。使長史蕭琛簡府州貧老單丁吏，一日散遣五百餘人，百姓甚悅。

又 《始興忠武王憺傳》 〔天監〕六年，州大水，江溢堤壞，憺親率府將吏，冒雨賦丈尺築治之。雨甚水壯，衆皆恐，或請憺避焉。憺曰：王尊尚欲身塞河堤，我獨何心以免。乃刑白馬祭江神。俄而水退堤立。邵州在南岸，數百家見水長驚走，登屋緣樹，憺募人救之，一口賞一萬，估客數十人應募救焉，州民乃以免。又分遣行諸郡，遭水死者給棺槥，失田者與糧種。

又 卷三二《陳慶之傳》 〔大同二年〕是歲，豫州饑，慶之開倉賑給，多所全濟。

《陳書》卷二《高祖紀》 永定元年冬十月乙亥，高祖即皇帝位于南郊，柴燎告天曰：【略】可大赦天下，改梁太平二年爲永定元年。賜民爵二級，文武二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逋租宿債，皆勿復收。

又 〔永定三年〕夏閏四月庚寅，詔曰：開廩賑絶，育民之大惠，巡方恤患，前王之令典。【略】吳州、縉州去歲蝗旱，郢田雖呪，鄭渠終涸，室靡盈積之望，家有填壑之嗟。百姓不足，兆民何賴。近已遣中書舍人江德藻銜命東陽，與令長二千石問民疾苦，仍以入臺倉見米分恤。雖德非既飽，庶微慰阻飢。

又 卷三《世祖紀》 天嘉元年春正月癸丑，詔曰：【略】其大赦天下。改永定四年爲天嘉元年。鰥寡孤獨不能自存立者，賜穀人五斛。

又 〔天嘉元年八月〕壬午，詔曰：菽粟之貴，重於珠玉。自頃寇戎，游手者衆，民失分地之業，士有佩犢之譏。朕哀矜黔庶，念康弊俗，思俾阻饑，方存富教。麥之爲用，要切斯甚，今九秋在節，萬實可收，其班宣遠近，竝令播種。守宰親臨勸課，務使及時。其有尤貧，量給種子。

又 〔天嘉五年〕十二月甲子，曲赦建安、晉安二郡。討陳寶應將士死王事者，竝給棺槥，送還本鄉，幷復其家。瘡痍未瘳者，給其醫藥。

又 卷五《宣帝紀》 〔太建二年三月〕丁未，大赦天下。又詔自討周迪、華皎已來，兵交之所有死亡者，竝令收斂，幷給棺槥，送還本鄉；瘡痍未瘳者，各給醫藥。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興元年春正月〕庚子，車駕自中山行幸常山之真定，次趙郡之高邑，遂幸于鄴。民有老不能自存者，詔郡縣賑恤之。

又 卷三《太宗紀》 〔神瑞二年十月〕丙寅，詔曰：古人有言，百姓足則君有餘，未有民富而國貧者也。頃者以來，頻遇霜旱，年穀不登，百姓飢寒不能自存者甚衆，其出布帛倉穀以賑貧窮。

又 〔泰常三年三月〕以范陽去年水，復其租稅。【略】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稅。

又 卷四上《世祖紀》 〔泰常八年十二月〕於是除禁錮，釋嫌怨，開倉庫，賑窮乏，河南流民相率內屬者甚衆。

又 〔神䴥四年正月〕丁丑，行幸南宮。定州民飢，詔啓倉以賑之。

又 〔延和元年〕九月乙卯，車駕西還。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

又 卷四下《世祖紀》 〔太平真君元年〕是歲，州鎮十五民飢，開倉賑恤。

又 〔太平真君九年〕二月癸卯，行幸定州。山東民飢，啓倉賑之。

又 卷五《高宗紀》 〔興安元年十二月〕癸亥，詔以營州蝗，開倉賑恤。

又 〔太安三年〕十有二月，以州鎮五蝗，民飢，使使者開倉以賑之。

又 〔太安五年〕冬十有二月戊申，詔曰：朕承洪業，統御羣有，思恢政化，以濟兆民。故薄賦斂以實其財，輕徭役以紓其力，欲令百姓修業，人不匱乏。而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州，偏遇災旱，年穀不收。其遣開倉廩以賑之。有流徙者，諭還桑梓。欲市糴他界，爲關傍郡，通其交易之路。若典司之官，分職不均，使上恩不達於下，下民不贍於

時，加以重罪，無有攸縱。

又〔和平〕四年，春，三月，乙未，賜京師民年七十以上太官厨食，以終其年。【略】冬，十月，以定、相二州霣霜殺稼，免民田租。

又〔和平五年〕二月，詔以州鎮十四去歲蟲、水，開倉賑恤。

又 **卷六《顯祖紀》** 〔天安元年〕是歲，州鎮十一旱，民饑，開倉賑恤。

又〔皇興二年〕十有一月，以州鎮二十七水旱，開倉賑恤。

又〔皇興〕四年春正月，詔州鎮十一民飢，開倉賑恤。【略】三月丙戌，詔曰：朕思百姓病苦，民多非命，明發不寐，疚心疾首。是以廣集良醫，遠採名藥，欲以救護兆民。可宣告天下，民有病者，所在官司遣醫就家診視，所須藥物，任醫量給之。

又 **卷七上《高祖紀》** 〔延興二年〕六月，安州民遇水雹，丐租賑恤。【略】〔九月〕己酉，詔以州鎮十一水，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又〔延興三年二月〕詔畿內民從役死事者，郡縣爲迎喪，給以葬費。【略】三月壬午，詔諸倉囤穀麥充積者，出賜貧民。【略】是歲，州鎮十一水旱，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又〔延興四年〕是歲，州鎮十三大飢，丐民田租，開倉賑之。

又〔承明元年七月〕甲申，以長安二蠶多死，丐民歲賦之半。

又〔大和元年正月〕雲中飢，開倉賑恤。【略】冬十月癸酉，宴京邑耆老年七十已上於太華殿，賜以衣服。【略】〔十二月〕丁未，詔以州郡八水旱蝗，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二年〕是歲，州鎮二十餘水旱，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三年四月〕辛酉，詔曰：昔四代養老，問道乞言。朕雖冲昧，每尚其美。今賜國老各衣一襲，綿五斤，絹布各五匹。六月辛未，以雍州民飢，開倉賑恤。【略】十有一月癸卯，賜京師貧窮、高年、疾患不能自存者衣服布帛各有差。

又〔大和四年四月〕甲申，賜天下貧人一户之內無雜財穀帛者廩一年。【略】〔七月〕壬子，改作東明觀。詔會京師耆老，賜錦綵、衣服、几杖、稻米、蜜、麵，復家人不徭役。【略】是歲，詔以州鎮十八水旱，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五年〕二月辛卯朔，大赦天下。賜孝悌力田、孤貧不能自存者穀帛有差。【略】十有二月癸巳，詔以州鎮十二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六年〕夏四月甲辰，賜畿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帛有差。【略】八月癸未朔，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賦，貧儉不自存者，賜以粟帛。

又〔大和七年〕三月甲戌，以冀、定二州民飢，詔郡縣爲粥，於路以食之，又弛關津之禁，任其去來。夏，四月，庚子，幸嶧山，賜所過鰥寡不能自存者衣服粟帛。【略】六月，定州上言，爲粥給飢人，所活九十四萬七千餘口。【略】〔九月〕冀州上言，爲粥給飢民，所活七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口。【略】〔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三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八年〕五月己卯，詔賑賜河南七州戍兵。【略】十有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飢，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又 **卷七下《高祖紀》** 〔大和十年十有二月〕乙酉，詔以汝南、潁川大飢，丐民田租，開倉賑恤。

又〔十有一年〕二月甲子，詔以肆州之雁門及代郡民飢，開倉賑恤。【略】六月辛巳，秦州民飢，開倉賑恤。【略】秋七月己丑，詔曰：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恤。【略】〔八月〕辛巳，罷山北苑，以其地賜貧民。【略】

九月庚戌，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飢，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户造籍，欲令去留得實，賑貸平均。然迺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由本部不明，籍貫未實，廩恤不周，以至於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略】是歲大飢，詔所在開倉賑恤。

又〔大和十有二年〕十有一月，詔以二雍、豫三州民飢，開倉賑恤。

又〔大和十有三年〕夏四月丁丑，詔曰：昇樓散物，以賚百姓，至使人馬騰踐，多有毀傷，今可斷之，以本所費之物，賜窮老貧獨者。【略】州鎮十五大飢，詔所在開倉賑恤。

又〔大和十有七年〕秋七月癸丑，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人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

粟五斛。【略】

〔九月〕丁巳，詔以車駕所經，傷民秋稼者，畝給穀五斛。戊辰，濟河。詔洛、懷、并、肆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帛二匹。【略】〔十有二月〕乙未，詔隱恤軍士，死亡疾病務令優給。

又〔大和十有八年春正月〕癸亥，車駕南巡。詔相、兗、豫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粟五石、帛二匹。【略】

〔八月〕乙丑，南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略】

十有一月辛未朔，詔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以穀帛。

又〔大和二十年〕十有二月甲子，以西北州郡旱儉，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又〔大和二十有一年四月〕丙子，遣侍臣分省縣邑，賑賜穀帛。【略】〔庚寅〕孤寡鰥貧，窮痾廢疾，各賜帛二匹，穀五斛。【略】

九月丙申，詔曰：哀貧恤老，王者所先，鰥寡六疾，尤宜矜愍。可敕司州洛陽之民，年七十已上無子孫，六十以上無期親，貧不自存者，給以衣食；及不滿六十而有廢痼之疾，無大功之親，窮困無以自療者，皆於別坊遣醫救護，給醫師四人，豫請藥物以療之。

又**卷八《世宗紀》**〔大和二十三年〕是歲，州鎮十八水，民飢，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又〔景明元年〕五月甲寅，以北鎮大飢，遣兼侍中楊播巡撫賑恤。【略】是歲，十七州大飢，分遣使者開倉賑恤。

又〔景明四年八月〕辛丑，敦煌民飢，開倉賑恤。【略】丙戌，司州民飢，開倉賑恤。

又〔永平元年三月〕丙午，以去年旱儉，遣使者所在賙恤。

又〔永平二年〕夏四月己酉，詔以武川鎮飢，開倉賑恤。

又〔永平三年〕五月丁亥，詔以冀、定二州旱儉，開倉賑恤。

又延昌元年春正月乙巳，以頻水旱，百姓饑弊，分遣使者開倉賑恤。【略】甲午，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師穀貴，出倉粟八十萬石以賑貧者。【略】

〔四月〕癸未，詔曰：肆州地震陷裂，死傷甚多，言念毀沒，有酸懷抱。亡者不可復追，生病之徒宜加療救。可遣太醫、折傷醫，并給所須之藥，就治之。【略】〔五月〕庚辰，詔出太倉粟五十萬石，以賑京師及州郡饑民。

又〔延昌二年〕二月丙辰朔，賑恤京師貧民。甲戌，以六鎮大饑，開倉賑贍。【略】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饑民。【略】六月乙酉，青州民饑，詔使者開倉賑恤。【略】冬十月，詔以恒、肆地震，民多死傷，蠲兩河一年租賦。【略】

〔十有二月〕乙巳，詔以恒、肆地震，民多離災，其有課丁沒盡、老幼單辛、家無受復者，各賜廩以接來稔。

又**卷九《肅宗紀》**〔延昌四年〕九月乙巳，皇太后親覽萬機，詔曰：【略】高年孤獨不能自存者，贍以粟帛。若因饑失業、天屬流離，或賣鬻男女以爲僕隸者，各聽歸還。比冀方未肅，徐城寇擾，將統久勞，士卒疲弊，並遣撫慰，賜以衣馬。緣邊州鎮，固捍之勞，朔方西庶，北面所委，亦令勞賚，以副其心。

又〔熙平元年〕夏四月戊戌，以瀛州民饑，開倉賑恤。

又〔熙平二年〕五月辛酉，詔曰：揚州硤石、荊山、新淮、鄭城兵士戰沒者，追給斂財，復一房五年；若無妻子，復其家一人二年。身被三創，賞一階；雖一創而四體廢落者，亦同此賞。【略】

冬十月庚寅，以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遣尚書長孫稚，兼尚書鄧羨、元纂等巡撫百姓，開倉賑恤。

又〔神龜元年春正月〕壬申，詔曰：【略】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粟五斛、帛二匹。【略】幽州大饑，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詔刺史趙邕開倉賑恤。

又〔正光四年〕八月己巳，詔曰：狂蠢肆暴，陵竊北垂，雖軍威

時接，賊徒懾遁，然獯虐所過，多離其禍，言念斯弊，有軫深懷。可敕北道行臺，遣使巡檢，遭寇之處，饑餒不粒者，厚加賑恤，務令存濟。戊寅，詔曰：朕以眇闇，忝承鴻緒，因祖宗之基，託王公之上，每鑒寐屬慮，思康億兆。比雨旱愆時，星運舛錯，政理闕和，靈祇表異，永尋夕惕，載恧于懷。宜詔百司各勤厥職，諸有鰥寡窮疾寃滯不申者，並加釐恤。

又　卷一二《孝靜紀》　〔天平三年〕　五月癸卯，賜鰥寡孤獨貧窮者衣物各有差。

又　〔興和元年〕冬十有一月癸亥，以新宮成，大赦天下，改元。八十以上賜綾帽及杖，七十以上賜帛，及有疾廢者賜粟帛。

又　〔興和二年〕夏五月己酉，西魏行臺宮延和、陝州刺史宮元慶率户内屬，置之河北。新附賑廩各有差。

又　卷一九中《任城王傳》　〔任城王澄〕又以流人初至遠鎮，衣食無資，多有死者，奏并其妻子給糧一歲，從之。

又　卷一九下《城陽王傳》　肅宗時，除右將軍、涼州刺史。徽以徑途阻遠，固請不行。除散騎常侍。其年，除後將軍、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咸共諫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耳，尚輒開倉，救民災弊，況我皇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肅宗嘉之。

又　卷二二《封回傳》　肅宗初，轉涼州刺史，加右將軍，固辭不拜，仍授平北將軍、瀛州刺史。時大乘寇亂之後，加以水潦，百姓困乏。回表求賑恤，免其兵調，州内甚賴之。

又　卷二八《劉潔傳》　時南州大水，百姓阻飢，潔奏曰：【略】郡國之民，雖不征討，服勤農桑，以供軍國，實經世之大本，府庫之所資。自山以東，偏遇水害，頻年不收，就食他所。臣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應加哀矜，以鴻覆育。今南摧彊寇，西敗醜虜，四海晏如，人神協暢，若與兆民共饗其福，則惠感和氣，蒼生悦樂矣。世祖從之，於是復天下二歲租賦。

又　卷三五《崔浩傳》　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應大樂五十年，勸太宗遷都。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飢，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屈丐、蠕蠕必提挈而來，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恒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赴之甚難，如此則聲實俱損矣。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誰知多少。百姓見之，望塵震服。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至春草生，乳酪將出，兼有菜果，足接來秋，若得中熟，事則濟矣。太宗深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復使中貴人問浩、澹曰：今既糊口無以至來秋，來秋或復不熟，將如之何。浩等對曰：可簡窮下之户，諸州就穀，若來秋無年，願更圖也。但不可遷都。太宗從之，於是分民詣山東三州食，出倉穀以稟之。

又　卷四一《源懷傳》　又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恒燕朔三州，賑給貧乏，兼採風俗，考論殿最，事之得失，皆先決後聞。自京師遷洛，邊朔遥遠，加連年旱儉，百姓困弊。懷銜命巡撫，存恤有方，便宜運轉，有無通濟。

又　卷四四《薛虎子傳》　以本將軍爲彭城鎮將。至鎮，雅得民和。除開府、徐州刺史。【略】在州戍兵，每歲交代，虎子必親自勞送。喪者給其斂帛。州内遭水，二麥不收，上表請貸民粟，民有車牛者，求詣東兗給之。並如所奏，民得安堵。

又　卷五四《高閭傳》　〔大和〕十四年秋，閭上表曰：奉癸未詔書，以春夏少雨，憂飢饉之方臻，愍黎元之傷瘁。同禹湯罪己之誠，齊堯舜引咎之德，虞災致懼，詢及卿士，令各上書，極陳損益。【略】雖王畿之内，頗爲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苟動之以禮，綏之以和，一歲不收，未爲大損。但豫備不虞，古之善政，安不忘危，有國常典。竊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戀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飢甚者，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貧，樂業保土。使幽、定、安、并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處，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清道路，恣其東西，隨豐遂食，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

不爲患苦。【略】詔曰：省表聞之，當敕有司依此施行。

又　卷六一《薛真度傳》　轉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景明初，豫州大飢，真度表曰：去歲不收，飢饉十五，今又災雪三尺，民人萎餒，無以濟之。臣輒日別出州倉米五十斛爲粥，救其甚者。詔曰：真度所表，甚有憂濟百姓之意，宜在拯卹。陳郡儲粟雖復不多，亦可分贍。尚書量賑以聞。

又　卷七一《李元護傳》　景明初，以元護爲輔國將軍、齊州刺史、廣饒縣開國伯，食邑一千户，【略】值州内飢儉，民人困弊，志存隱恤，表請賑貸，蠲其賦役。

又　卷八八《杜纂傳》　久之，除伏波將軍，復爲太倉令。尋除寧遠將軍、陰陵戍主。延昌中，京師儉，敕纂監京倉賑給民廩。

又　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一之二》　〔泰常〕三年八月，雁門、河内大雨水，復其租税。

又　〔太和八年〕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飢，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又　〔太和〕二十年，以南北州郡旱，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又　〔延昌〕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飢民。【略】六月乙酉，青州民飢，詔開倉賑恤。

又　〔延昌〕三年四月，青州民飢，開倉賑恤。

又　熙平元年四月，瀛州民飢，開倉賑恤。

又　〔熙平〕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滄、瀛四州大飢，開倉賑恤。

又　神龜元年正月，幽州大飢，死者甚衆，開倉賑恤。

又　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一之三》　〔大和十一年〕　是歲年穀不登，聽人出關就食。明年，州鎮十五皆大飢，詔開倉賑乏。

又　卷一一〇《食貨志》　孝静天平初，以遷民草創，資産未立，詔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賑之。三年夏，又賑遷民粟各四十日。其年秋，并、肆、汾、建、晉、泰、陝、東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飢流散。四年春，詔所在開倉賑恤之，而死者甚衆。

又　卷一一四《釋老志》　曇曜奏：平齊户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户，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户，以供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户、粟及寺户，徧於州鎮矣。

又　〔永平〕四年夏，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弊，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尚書檢諸有僧祇穀之處，州别列其元數，出入贏息，賑給多少，并貸償歲月，見在未收，上臺錄記。若收利過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復徵責。或有私債，轉施償僧，即以丐民，不聽收檢。後有出貸，先盡貧窮，徵債之科，一準舊格。富有之家，不聽輒貸。脱仍冒濫，依法治罪。

又　尚書令高肇奏言：謹案：故沙門統曇曜，昔於承明元年，奏涼州軍户趙苟子等二百家爲僧祇户，立課積粟，擬濟飢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屬一寺。而都維那僧暹、僧頻等，進違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於行道，棄子傷生，自縊溺死，五十餘人。豈是仰贊聖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歸依之心。遂令此等，行號巷哭，叫訴無所，至乃白羽貫耳，列訟宫闕。悠悠之人，尚爲哀痛，況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請聽苟子等還鄉課輸，儉乏之年，周給貧寡，若有不虞，以擬邊捍。其暹等違旨背律，謬奏之愆，請付昭玄，依僧律推處。詔曰：暹等特可原之，餘如奏。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　〔天保八年〕自夏至九月，河北六州、河南十二州、畿内八郡大蝗。是月，飛至京師，蔽日，聲如風雨。甲辰，詔今年遭蝗之處免租。

又　〔天保九年七月〕戊申，詔趙、燕、瀛、定、南營五州及司州廣平、清河二郡去年蠶潦損田，兼春夏少雨，苗稼薄者，免今年租賦。

又　卷五《廢帝紀》　〔乾明元年〕夏四月癸亥，詔河南、定、冀、趙、瀛、滄、南豫、光、青九州，往因蠶水，頗傷時稼，遣使分塗贍恤。

又　卷七《武成帝紀》　〔河清三年九月〕閏月乙未，詔遣十二使巡行水潦州，免其租調。【略】是歲，高麗、靺羯、新羅並遣使朝貢。山東大水，饑死者不可勝計，詔發賑給，事竟不行。

又〔河清四年〕三月戊子，詔給西兗、梁、滄、趙州，司州之東郡、陽平、清河、武都、冀州之長樂、渤海遭水潦之處貧下户粟，各有差。家別斗升而已，又多不付。

又 **卷八《後主紀》**〔天統五年七月〕戊申，詔使巡省河北諸州無雨處，境内偏旱者優免租調。

又 **卷二二《李元忠傳》**〔天平〕四年，除使持節、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俟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而已，徒有虚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以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元年三月〕壬子，詔曰：（浙）〔淅〕州去歲不登，厥民饑饉，朕用愍焉。其當州租輸未畢者，悉宜免之。兼遣使巡檢，有窮餒者，並加賑給。

又 **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六月〕庚子，詔曰：潁川從我，是曰元勳；無忘父城，實起王業。文考屬天地草昧，造化權輿，拯彼横流，匡茲頹運。賴英賢盡力，文武同心，翼贊大功，克隆帝業。而被堅執銳，櫛風沐雨，永言疇昔，良用憮然。至若功成名遂，建國剖符，予惟休也。其有致死王事，妻子無歸者，朕甚傷之。凡是從先王向夏州，發夏州從來，見在及薨亡者，並量賜錢帛，稱朕意焉。

又 **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二月〕癸丑，詔曰：無侮煢獨，事顯前書；哀彼矜人，惠流往訓。偽齊末政，昏虐寔繁，災甚滔天，毒流比屋。無罪無辜，係虜三軍之手；不飲不食，僵仆九逵之門。朕爲民父母，職養黎人，念甚泣辜，誠深罪己。除其苛政，事屬改張，宜加寬宥，兼行賑卹。自偽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偽齊被掠爲奴婢者，不問官私，並宜放免。其住在淮南者，亦即聽還，願（往）〔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其有癃殘孤老，饑餒絶食，不能自存者，仰刺史守令及親民長司，躬自檢校。無親屬者，所在給其衣食，務使存濟。

《北史》卷六《齊紀》 神武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依議遷鄴。護軍祖瑩贊焉。

又〔天平二年〕四月，神武請給遷人廩各有差。

又〔天平四年〕二月乙酉，神武以幷、肆、汾、建、晉、東雍、南汾、秦、陝九州霜旱人飢流散，請所在開倉振給。

又〔武定〕二年三月癸巳，神武巡行冀、定二州，因朝京師。以冬春亢旱，請蠲縣責，振窮乏。

又 **卷四一《楊逸傳》** 再遷南秦州刺史，加散騎常侍，時年二十九，時方伯之少，未有先之者。仍以路阻不行，改光州刺史。【略】時災儉連歲，逸欲以倉粟振給，而所司懼罪不敢。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命，假令以此獲戾，吾所甘心。遂出粟，然後申表。右僕射元羅以下，謂公儲難闕，並執不許；尚書令、臨淮王彧以爲宜貸二萬；詔聽貸五萬。逸既出粟之後，其老小殘疾不能自存活者，又於州門造粥飼之，將死而得濟者以萬數。帝聞而善之。

《隋書》卷一《高祖紀》〔開皇五年八月〕甲辰，河南諸州水，遣民部尚書邳國公蘇威賑給之。

又〔開皇六年〕八月辛卯，關内七州旱，免其賦税。

又 **卷二《高祖紀》**〔開皇八年〕秋八月丁未，河北諸州饑，遣吏部尚書蘇威賑恤之。

又〔開皇十三年〕夏四月癸未，制戰亡之家，給復一年。

又〔開皇十八年〕秋七月壬申，詔以河南八州水，免其課役。

又〔仁壽二年九月〕壬辰，河南、北諸州大水，遣工部尚書楊達賑恤之。

又〔仁壽三年〕十二月癸酉，河南諸州水，遣納言楊達賑恤之。

又 **卷三《煬帝紀》**〔大業元年正月〕戊申，發八使巡省風俗。下詔曰：【略】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振濟。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高年之老，加其版授，並依别條，賜以粟帛。篤疾之徒，給侍丁者，雖有侍養之名，曾無賙贍之實，明加檢校，使得存養。

又 **卷六一《郭衍傳》**〔開皇〕五年，授瀛州刺史。遇秋霖大水，其屬縣多漂没，民皆上高樹，依大冢。衍親備船栰，幷齎糧拯救之，民多獲濟。衍先開倉賑卹，後始聞奏。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六《仁惻》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爲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

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稅中》〔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

又 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天寶〕十三載，京城秋霖，米價騰貴，官出太倉米，分爲十場出糶。

（唐）元結《元次山集》卷七《請收養孤弱狀》當軍孤弱小兒都七十六人張季秀等三十九人無父母，周國良等三十七人有父兄在軍。

以前件狀如前。小兒等無父母者，鄉國淪陷，親戚俱亡，誰家可歸，傭丐未得。有父兄者，其父兄自經艱難，久從征戍，多以忠義，遭逢誅賊。有遺孤弱子，不忍棄之，力相恤養，以至今日。迄今諸將有孤兒投軍者，許收驅使；有孤弱子弟者，許令存養。當軍小兒，先取回殘及回易雜利給養。謹錄狀上。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給貧人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饉，愁怨無憀。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絶。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僦時，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公儲未贍，濟人之急，寧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碩，同、華州各賜三千碩，陝、虢兩州賜四千碩。委州長吏即於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村閭，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應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使分二萬碩，京兆尹即差官逐便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惸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

又《優恤畿内百姓并除十縣令詔》涇陽縣令韋滌，潔己貞明，處事通敏，有禦災之術，有字物之方，人不流亡，事皆辦集，惟是一邑之内，獨無愁怨之聲，古之循良，何以過此。就加寵秩，允叶前規，可檢校工部員外郎兼本官，仍賜緋魚袋，并賜衣一襲，絹百匹，馬一匹。

又 卷一七《請遣使臣宣撫諸道遭水州縣狀》右頻得鹽鐵、轉運及州縣申報，霖雨爲災，彌月不止，或川瀆汎漲，或谿谷奔流，淹没田苗，損壞廬舍，又有漂溺不救，轉徙乏糧，喪亡流離，數亦非少。臣等任處臺輔，職調陰陽，一物失宜，尸曠斯在，五行愆度，黜責何逃。陛下德邁禹、湯，恕人咎己，臣等每奉詞旨，倍益慙惶，所以俛俛在公，不敢頻煩請罪。前者面陳事體，須遣使撫綏，陛下尚謂詢問來人，所損殊少，即議優卹，恐長姦欺。臣等旬日以求，更番借訪，類會行旅所説，悉與申報符同。但恐所聞聖聰，或未盡陳事實。夫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悦意者，則侈其言；度所惡聞者，則小其事。制備失所，恒病於斯。初聞諸道水災，臣等屢訪朝列，多云無害於物，以爲不足致懷，退省其私，言則頓異。霖潦非可諱之事，縉紳皆有識之人，與臣比肩，尚且相媚，況乎事或曖昧，人或瑣微，以利己之心，希至尊之旨，其於情實，固不易知，如斯之流，足誤視聽。所願事皆覆驗，則冀言無詐欺，大明照臨，天下之幸也。【略】

今水潦爲敗，縣數十州，奔告于朝，日月相繼。若哀其疾苦，固宜降旨優矜；儻疑其詐欺，亦當遣使臣巡視。安可徇往來之浮説，忘惠卹之大猷。失人得財，是將焉用。況災害已甚，申奏亦頻，縱不蒙恩復除，自當准式蠲免。徒失事體，無資國儲。恐須速降德音，深示憂憫，分道命使，明敕弔災，寬息征徭，省察冤濫。應家有溺死，及漂没居產都盡，父子不存濟者，各量賜粟帛，便委使臣與州府以當處官物給付。其損壞廬舍田苗者，亦委使臣與州府據所損作分數等第聞奏，量與蠲減租税。如此則殁者蒙瘞酹之惠，存者霑煦嫗之恩，霈澤下施，孰不欣戴。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若不失人，何憂乏用。臣等已約支計，所費亦不甚多，儻蒙聖恩允從，即具條件續進。

又《論淮西管内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右奉進止：淮西管内貢賦既闕，所緣水損簡擇宣慰使，此道亦不要遣去者。

臣聞聖王之於天下也人有不得其所者，若己納之於隍。故夏禹泣辜，殷湯引罪，蓋以率土之内，莫非王臣。或有昏迷不恭，是由教化未至，常以善救，則無棄人。

自希烈亂常，汙染淮甸，職貢廢闕，責當有歸，在於編甿，豈任其咎。陛下息師含垢，宥彼渠魁，惟兹下人，久罹脅制。想其翹望聖化，誠亦有足哀傷，儻弘善救之心，當軫納隍之慮，今者遣使宣命，本緣卹患弔災，諸道災患既同，朝廷弔卹或異，是使慕聲教者絶望，懷反側者得詞，

棄人而固其寇讎，恐非所以爲計也。【略】今因供稅有闕，遂令施惠不均，責帥及人，恐未爲允。

又　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五條》　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内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恇懼。夫水旱爲敗，堯、湯被之矣；陰陽相寇，聖何御哉？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爲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戴胄建積穀備災之議，太宗悦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爲義倉，豐則斂藏，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國步中艱，斯制亦弛。開元之際，漸復修崇。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甿。《記》所謂雖有凶旱水溢，人無菜色，良以此也。

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旨，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人之骨而不能恤，亂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諸。故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足矣。爲官而備者，人必不贍；爲人而備者，官必不窮。是故論德昏明，在乎所務本末：務本則其末自遂，務末則其本兼亡。國本於人，安得不務。頃以寇戎爲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人之凶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穫始畢，糇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儻遇荐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鄰里，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率計被其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爲人父母之心，若垂省憂，固足傷惻，幸有可救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今賦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糧，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爲人備災，過聽愚計，不害經費，可垂永圖。

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勑令貯户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總計諸道户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内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錄事叅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官同勾當。亦以義倉爲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准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飢則錄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爲常。如此，則蓄財息債者，不能耗吾人；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富不至侈，貧不至飢，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事而衆美具，可不務乎。俟人小休，漸勸私積，平糴之法斯在，社倉之制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弘長不已，升平可期，使聖代黎人，永無餒乏。此堯、湯所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遵之、慕之、繼之、齊之。苟能存誠，蔑有不至。

（唐）吕温《吕衡州集》卷四《代百寮賀放浙西租賦表》　臣某等言：伏見今月十五日制命，以天下經賦，首於東南，浙右諸州，薦罹災歉，全以逋債。【略】伏惟皇帝陛下濬發睿圖，紹休聖緒，躬將慈儉，子育困窮，皇明燭幽，惠訓不倦。撫臨萬國，曾未再周，深求疾苦之源，屢下蠲除之詔，裁戎祀之經費，減乘輿之服御。雖邦計之有羨入，憂於未憂；雖生人之所樂輸，損之又損。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四《中書門下賀德音減放夏麥并賑給表》　臣某等言：伏奉今日制，奉先等五縣麥，除得水利外，損者并放。長安等一十八縣，更審巡覆聞奏，即有進止，仍委有司計會賑給者。伏惟陛下愛人之心，與天合德，憂勤亭育，務盡其宜。

又　卷四七《論旱災表》　頃年縱旱，亦皆有苗，但時雨或愆，不秀不實。今則甸畿之内，多有不下種而不生出者，纔出短苗，旋即燋乾者，

大率皆赤地而無所望。流庸轉徙之人，或趁近輔。或抵京西。彫踣彫耗於道途者，又居其外。但慮至種麥時，無種可下。頃者夏麥所收蓋寡，旋屬旱歉，性命是虞，迫於目前，苟利餬口，蚩蚩愚夫，須與支計。伏望以今年夏稅麥中，各於本縣量留，充臨時賑貸麥種。今年秋稅，除水利地據分數外，餘一切放免。遠年逋負，悉皆蠲除。發德音，下明詔，沛然及物，使皆聞知，則人心重遷，喜氣交感。假使不放，亦決無可徵，不若先事圖之，則恩歸於上，此乃今之至切也。去貞元十四年，夏旱不甚於今，官吏多督責取辦以爲心，不副陛下視人如傷之旨，至有縣令爲部內百姓歐擊者。前事不遠，伏惟陛下留念。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二〇《謝恩賜粟麥表》　臣某言：伏奉今月一日制書，以臣當州連年歉旱，特放開成元年夏青苗錢，并賜斛斗六萬碩，仰長吏逐急濟用，不得非時量有抽斂於百姓者。

又《蘇州謝賑賜表》　臣某言：伏奉去年二月十五日敕，蘇州宣賜米一十二萬碩，委刺史據户均給者。

又《謝受恩放先貸斛斗》　臣某言：臣奉五月二十九日敕牒，據度支所奏諸道節度觀察使及州府借便省司錢物斛斗等數内，當州欠三萬六千二十三貫石並放免者。【略】伏以闕輔之間，頻年歉旱，田租既須矜放，公用遂不支持，承前長吏，例有借便，以救一時之急，皆成積欠之名。既未支填，常懷憂懼。聖恩周洽，洞見物情，爰命有司，使之條奏，去其舊弊，衆已獲安；嚴立新規，人知所措。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四《唐故通議大夫和州刺史吴郡張公神道碑銘并序》　擢拜和州刺史。公在郡，奉詔條岬人隱而已，不知其他。無何，水潦害農，公請蠲穀籍之損者什七八。時李知柔本道採訪使素不快公之剛直，密疏誣奏，以附下爲名。遂貶蘇州别駕。

又　卷九《禮部試策》第五道　問：紡績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又倉廩之實，生於農畝，人有餘則輕之，不足則重之，故歲一不登，則種食多竭。往年時雨愆候，宸慈軫懷，遣使振廩，分官賤糶，故得餧殍載活，麥禾載登。思我王度，金玉至矣。竊聞壽昌常平，今古稱便，國朝典制，亦有斯倉，開元之二十四年，又於京城大置，賤則加價收糴，貴則終年出糶，所以時無艱食，亦無傷農。今者若官司上聞，追葺舊制，以時斂散，以均貴賤，其於美利，不亦多乎。

對：【略】當今將欲開美利利天下，以厚生生蒸人，返貞觀之升平，復開元之富壽，莫匪乎實倉廩，均豐凶，則耿壽昌之常平，得其要矣。今若升聞，率修舊制，上自京邑，下及郡縣，謹豆區以出納，督官吏以監臨，歲豐則貴糴以利農，歲歉則賤糶以岬下，若水旱作沴則資爲九年之蓄，若兵革或動，則餽爲三軍之糧，可以均天時之豐儉，權生物之盈縮，修而行之，實百代不易之道也。

又　卷二〇《答京兆府二十四縣耆壽謝賑貸表》　朕勤求人隱，慎岬農功，念播殖之時，必資首種，慮縣磬之日，多乏見糧。將便公私，宜從斂散。卿等名登庶老，業守先疇。各勉農人，以副朕意，所謝知。

又　卷二一《奏請加德音中節目二件》　緣今時旱請更減放江淮旱損州縣百姓今年租稅。

右，伏以聖心憂軫，重降德音，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放租稅，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去年錢米。伏聞所放數内，已有納者，縱未納者，多是逃亡。假令不放，亦徵不得。況旱損州縣至多，所放錢米至少，百姓未經豐熟，又納今年租稅，疲乏之中，重此徵迫。人力困苦，莫甚於斯，却是今年。伏望聖恩更與宰臣及有司商量，江淮先旱損州，作分數更量放今年租稅。當疲困之際，降惻隱之恩，感動人情，無出於此。敢竭愚見，以副聖心。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卷一二《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　右岬貧寬疾，著於《周典》；無告常矜，存於《王制》。國家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宰臣宋璟，蘇頲奏：所稱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請令京兆按此分付其家。玄宗不許。至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以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管，必恐病貧無告，轉致困窮。臣等商量，緣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更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合於子錄事耆年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閭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三二頃，以充粥飯。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與置本收利，最爲穩便。若可如此方圓，

不在更望給田之限。各委長吏處置訖聞奏。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武德元年〕十一月己酉，以京師穀貴，令四面入關者，車馬牛驢各給課米，充其自食。

又 卷二《太宗紀》〔貞觀元年〕是夏，山東諸州大旱，令所在賑恤，無出今年租賦。

又〔貞觀二年三月〕丁卯，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金寶，贖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

又 卷三《太宗紀》〔貞觀七年〕八月，山東、河南三十州大水，遣使賑恤。

又〔貞觀八年〕七月，山東、河南、淮南大水，遣使賑恤。

又〔貞觀〕二十年春正月，庚辰，曲赦幷州，宴從官及起義元從，賜粟帛，給復有差。

又 卷四《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八月癸酉朔，河東地震，晉州尤甚，壞廬舍，壓死者五千餘人。三日又震。詔遣使存問，給復二年，壓死者賜絹三匹。

又〔永徽〕二年春正月戊戌，詔曰：去歲關輔之地，頗弊蝗螟，天下諸州，或遭水旱，百姓之間，致有罄乏。此由朕之不德，兆庶何辜。矜物罪己，載深憂惕。今獻歲肇春，東作方始，糧廩或空，事資賑給。其遭蟲水處有貧乏者，得以正、義倉賑貸。雍、同二州，各遣郎中一人充使存問，務盡哀矜之旨，副朕乃眷之心。

又〔永徽六年八月〕先是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價暴貴，出倉粟糶之，京師東西二市置常平倉。

又 卷五《高宗紀》〔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日有蝕之。括州大風雨，海水泛溢永嘉、安固二縣城郭，漂百姓宅六千八百四十三區，溺殺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損田苗四千一百五十頃。冀州大水，漂壞居人廬舍數千家。並遣使賑給。【略】

秋七月，劍南益、瀘、嶲、茂、陵、邛、雅、縣、翼、維、始、簡、資、榮、隆、果、梓、普、遂等一十九州旱，百姓乏絕，總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户，遣司珍大夫路勵行存問賑貸。

又〔咸亨元年〕是歲，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飢乏，關中尤甚。詔令任往諸州逐食，仍轉江南租米以賑給之。

又〔咸亨四年七月〕辛巳，婺州暴雨，水泛溢，漂溺居民六百家，詔令賑給。

又〔上元三年八月〕青、齊等州海泛溢，又大雨，漂溺居人五千家，遣使賑卹之。

又〔儀鳳二年〕夏四月，以河南、河北旱，遣使賑給。

又〔儀鳳四年二月〕乙丑，東都饑，官出糙米以救饑人。

又〔永隆元年十一月〕洛州饑，減價官糶，以救饑人。

又 卷六《則天皇后紀》〔垂拱四年二月〕山東、河南甚飢乏，詔司屬卿王及善、司府卿歐陽通、冬官侍郎狄仁傑巡撫賑給。

又〔載初三年〕秋七月，大雨，洛水泛溢，漂流居人五千餘家，遣使巡問賑貸。

又〔大足四年十一月〕自九月至於是日，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有飢凍死者，令官司開倉賑給。

又 卷七《中宗紀》〔神龍元年四月〕同官縣大雨雹，燕雀多死，漂溺居人四百家，遣使賑給。【略】八月戊申，以水災，令文武官九品以上直言極諫。河南洛陽百姓被水兼損者給復一年。

又〔神龍二年〕十二月，河北水，大飢，命侍中蘇瓌存撫賑給。

又 卷八《玄宗紀》〔開元〕二年春正月，關中自去秋至于是月不雨，人多饑乏，遣使賑給。

又〔開元十年〕五月，東都大雨，伊、汝等水泛漲，漂壞河南府及許、汝、仙、陳等州廬舍數千家，溺死者甚衆。【略】〔八月〕丁亥，遣户部尚書陸象先往汝、許等州存撫賑給。

又〔開元十四年〕是秋，十五州言旱及霜，五十州言水，河南、河北尤甚，蘇、同、常、福四州漂壞廬舍，遣御史中丞宇文融檢覆賑給之。

又〔開元十五年〕二月，遣左監門將軍黎敬仁往河北賑給貧乏，時河北牛畜大疫。【略】是秋，六十三州水，十七州霜旱，河北饑，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

又〔開元二十一年〕夏四月丁巳，以久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户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宣慰賑給。【略】是歲，關中久雨害稼，京師饑，

詔出太倉米二百萬石給之。

又〔開元二十二年〕春正月，辛未，太府卿嚴挺之、户部侍郎裴寬於河南存問賑給。乙酉，懷、衛、邢、相等五州乏糧，遣中書舍人裴敦復巡問，量給種子。【略】二月壬寅，秦州地震，廨宇及居人廬舍崩壞殆盡，壓死官吏以下四十餘人，殷殷有聲，仍連震不止。命尚書右丞相蕭嵩往祭山川，並遣使存問賑恤之，壓死之家給復一年，一家三人已上死者給復二年。

又〔開元二十三年〕八月戊子，制鰥寡惸獨免今年地税之半，江淮已南有遭水處，本道使賑給之。

又**卷九《玄宗紀》**〔開元二十九年〕是秋，河北博、洺等二十四州言雨水害稼，命御史中丞張倚往東都及河北賑恤之。

又〔天寶十二載〕八月，京城霖雨，米貴，令出太倉米十萬石，減價糶與貧人。

又**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四年〕八月丙申朔。自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糶，以惠貧民。

又**卷一二《德宗紀》**〔興元元年閏十月〕乙亥，詔宋亳、淄青、澤潞、河東、恒冀、幽、易定、魏博等八節度，蝗蝗爲害，蒸民饑饉，每節度賜米五萬石，河陽、東畿各賜三萬石，所司般運，於楚州分付。

又**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八年〕十二月庚寅，詔賜遭水縣乏絶户米三十萬石。

又〔貞元十二年〕冬十月壬戌，詔以京畿旱，放租税。

又〔貞元十四年〕六月，乙巳，以旱儉，出太倉粟賑貸。【略】冬十月癸酉，以歲凶穀貴，出太倉粟三十萬石，開場糶以惠民。【略】十二月，癸酉，出東都含嘉倉粟七萬石，開場糶以惠河南饑民。

又〔貞元十八年〕秋七月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

又〔貞元十九年七月乙亥〕貸京畿民麥種。

又**卷一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御丹鳳樓，大赦天下。【略】百姓九十已上，賜米二石，絹兩匹，版授上佐，縣君，仍令本部長吏就家存問；百歲已上，賜米五石，絹二匹，綿一屯，羊酒，版授下州刺史、郡君。

又**《憲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九月，丙子，敕申光蔡、陳許兩道比遭亢旱，宜加賑恤，申光蔡賑米十萬石，陳許五萬石。【略】十月，甲寅，久雨，京師鹽貴，出庫鹽二萬石，糶以惠民。

又〔元和四年〕七月，丁未，渭南暴水，壞廬舍二百餘户，溺死六百人，命府司賑給。【略】十一月癸卯朔，浙西蘇、潤，常州旱儉，賑米二萬石。

又〔元和六年〕二月，以京畿民貧，貸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諸道州府依此賑貸。【略】〔十月〕戊寅，詔：王者之牧黎元也，愛之如子，視之如傷。苟或風雨不時，稼穡不稔，則必除煩就簡，惜力重勞，以圖便安，以阜生業。況邦畿之内，百役所叢，雖勤卹之令亟行，而供億之制猶廣。重以經夏炎暵，自秋霖潰，南畝虧播植之功，西成失豐登之望。内乏口食，外牽王徭，豈惟轉輸之虞，慮有餒殍之患。斯蓋理道猶鬱，和氣未通，永言於兹，良所咎歎。【略】今春所貸義倉粟，方屬歲饑，容至豐熟歲送納。元和五年已前諸色逋租並放。【略】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

又**卷一五《憲宗紀》**〔元和七年二月〕壬辰，詔以去秋旱歉，賑京畿粟三十萬石；其元和六年春賑貸百姓粟二十四萬石，並宜放免。

又〔元和九年二月〕丁未，詔以歲飢，放關内元和八年已前逋租錢粟，賑常平義倉粟三十萬石。【略】〔五月〕是月旱，穀貴，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以惠飢民。【略】以旱，免京畿夏税十三萬石，青苗錢五萬貫。

又〔元和十四年二月〕乙卯，以鎮、冀水災，賜王承宗綾絹萬匹。

又**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二年七月〕丁未，陳、許水災，賑粟五萬石。【略】〔閏十月〕甲寅，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眷言疲困，須議優矜。宜委淮南、浙西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當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又**卷一七上《敬宗紀》**〔長慶四年二月辛丑〕以米貴，出太倉粟四十萬石，於兩市賤糶，以惠貧民。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四年〕七月，太原饑，賑粟三萬石。【略】　九月戊寅，舒州太湖、宿松、望江三縣水，溺民户六百八十，詔以義倉賑貸。【略】是歲，京畿、河南、江南、荊襄、鄂岳、湖南等道大水，害稼，出官米賑給。

又　〔大和五年〕正月，丁巳，太原旱，賑粟十萬石。【略】是歲，淮南、浙江東西道、荊襄、鄂岳、劍南東川並水，害稼，請蠲秋租。

又　〔大和六年正月〕壬子，詔：【略】自去冬已來，踰月雨雪，寒風尤甚，頗傷于和。念茲庶甿，或罹凍餒，無所假貸，莫能自存。【略】應京畿諸縣，宜令以常平義倉斛斗賑恤。京城内餬寡癃殘無告不能自存者，委京兆尹量事濟恤，具數以聞。【略】〔二月〕戊寅，蘇、湖二州水，賑米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給。【略】〔五月〕壬子，浙西丁公著奏杭州八縣災疫，賑米七萬石。庚申，詔：如聞諸道水旱害人，疾疫相繼，宵旰罪己，興寢疚懷。【略】其遭災疫之家，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器。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

又　〔大和七年〕正月壬子，詔：【略】如聞關輔、河東，去年亢旱，秋稼不登，今春作之時，農務又切，若不賑救，懼至流亡。京兆府賑粟十萬石，河南府、河中府、絳州各賜七萬石，同、華、陝、虢、晉等州各賜十萬石，並以常平義倉物充。

又　〔大和九年二月〕乙丑，以歲饑，河北尤甚，賜魏博六州粟五萬石，陳許、鄆、曹濮三鎮各賜糙米二萬石。

又　〔開成三年正月〕癸未，詔去秋蝗蟲害稼處放逋賦，仍以本處常平倉賑貸。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　〔會昌五年〕十一月甲辰，敕：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賑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管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會昌六年〕五月，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管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業。

又　卷三七《五行志》　〔長安〕四年，自九月至十月，晝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畜，有餓凍死者。令開倉賑恤。

又　大曆四年，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潦，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官出太倉米賤糶以救饑人。

又　長慶二年十月，好畤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河南陳、許二州尤甚。詔賑貸粟五萬石，量人户家口多少，等第分給。

又　卷四九《食貨志》　〔貞元〕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於兩街賤糶。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石出糶。是歲冬，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粟七萬石出糶。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於諸縣賤糶。

又　〔元和〕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内，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於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其年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内，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户，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

又　長慶四年二月，敕出太倉陳粟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又　大和四年八月，敕：今年秋稼似熟，宜於關内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又　卷一〇〇《盧從愿傳》　〔開元〕二十年，河北穀貴，敕從愿爲宣撫處置使，開倉以救饑餒。

又　卷一〇三《段平仲傳》　貞元十四年，京師旱，詔擇御史、郎官各一人，發廩賑恤。

又　卷一八五上《良吏傳・陳君賓》　貞觀元年，累轉鄧州刺史。州邑喪亂之後，百姓流離，君賓至纔期月，皆來復業。二年，天下諸州並遭霜澇，君賓一境獨免，當年多有儲積，蒲、虞等州户口，盡入其境逐食。太宗下詔勞之曰：【略】去年關内六州及蒲、虞、陝、鼎等復遭亢旱，禾稼不登，糧儲既少，遂令分房就食。比聞刺史以下及百姓等並識朕懷，逐

糧户到，遞相安養，迴還之日，各有贏糧，乃別齎布帛，以申贈遺，如此用意，嘉歎良深。一則知水旱無常，彼此遞相拯贍，不慮凶年。二則知禮讓興行，輕財重義，四海士庶，皆爲兄弟。變澆薄之風，敦仁慈之俗，政化如此，朕復何憂。其安置客口，官人支配得所，並令考司錄爲功最。養户百姓，不吝財帛，已敕主者免今年調物。宜知此意，善相勸勉。

又　**卷一八七下《忠義傳・庾敬休》**　上將立魯王爲太子，慎選師傅，改工部侍郎兼魯王傅。【略】又奏：兩川米價騰踊，百姓流亡。請糶兩川闕官職田禄米，以救貧人。從之。

又　**卷一八八《丁公著傳》**　〔長慶〕二年，授河南尹。皆以清静爲理。改尚書右丞，轉兵部、吏部侍郎，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上以浙西災寇，詢求良帥，命檢校户部尚書領之。詔賜米七萬石以賑給，浙民賴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四《水災下》**　〔貞元〕十八年，蔡申光等州水，賜物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以賑貧民。

又　〔元和〕四年七月，渭南縣暴水泛溢，漂損廬舍二百一十三户，秋田十有六頃，溺死者千人，命京兆府發義倉救之。

又　長慶二年七月，好畤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其月詔：陳、許兩州災頗甚，百姓廬舍漂溺復多，言念疲氓，豈忘救卹。宜賜米粟共五萬石充賑給，以度支先於管内見收貯米粟充。本道觀察使審勘責所漂溺貧破人户，量家口多少。作等第分給聞奏。

又　〔大和〕四年九月，舒州太湖、宿松、望江大水災，溺民户六百八十，詔本道以義倉斛斗賑貸。

其年十一月，京畿、河南、江南、湖南等道大水害稼，詔本道節度、觀察使出官米賑給。

又　〔大和〕五年六月，蘇、杭、湖三州雨水害稼。

又　〔大和〕六年二月，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

又　**卷四九《病坊》**　會昌五年十一月，李德裕奏云：恤貧寬疾，著于周典，無告常餒，存于王制。國朝立悲田養病，置使專知。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乃關釋教，此是僧尼職掌，不合定使專知，元宗不許。至二十二年，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恐貧病無告，必大致困窮。臣等商量，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改爲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錄事耆壽中，揀一人有名行謹信，爲鄉里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以充粥食。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爲稳便。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置選耆壽一人勾當，以充粥料。

又　**卷五二《識量下》**　〔元和〕七年五月，上謂宰臣曰：比者，見卿等累言吴越去歲水旱。昨有御史推覆，至自江淮，乃言不至爲災，人非甚困。不知竟有此否。李絳對曰：臣昨見浙西東及淮南奏狀云：道水旱，稻麥不登，至有百姓逐食，多去鄉井，各請設法招攜。意懼朝廷罪責，苟非事實，何敢上陳。況天災流行，年歲代有，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此固非虚説也。御史官輩，選擇非必能賢，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此正當奸佞之臣。近有兩輩御史至江淮推鞫，今理當詰逐，不知言者之名。伏望明示典法，推誠於人。夫本任大臣以事，不可以小臣之言間之。上曰：卿言是也。朝廷大體，以恤人爲本。苟一方不稔，當即日賑救，濟其饑寒，不可疑之也。向者不思，而有此問，朕知言之過矣。絳等稽首陳賀。於是命自今凡有被饑饉之境，速蠲其賦。

又　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中・户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户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户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思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議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虚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鞫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民賴焉。

又　**卷七七《諸使・巡察按察巡撫等使》**　儀鳳二年五月，河南河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勅使撫巡，人皆悚忙，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卻成煩擾。又無驛之

處，取馬稍難，簡擇公私，須先追集。雨後農要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即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承，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後閒時，出使褒貶。

又 **卷八八《倉及常平倉》** 〔開元〕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勅：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勅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八年正月勅：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又 〔貞元〕十四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於兩街賤糶。其月，以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其年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其年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糶。其年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糶。

十五年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于諸縣賤糶。

又 〔元和〕六年二月制：如聞京畿之內，舊穀已盡，宿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少糧種處，亦委所在官長，用常平義倉米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準元和二年四月賑貸，並宜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徵納。

九年四月，詔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之，并賑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于外縣收貯，以防水旱。

十二年四月，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糶。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河中、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户，宜令本州厚加優卹，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其人户中有漂溺致死者，仍委所在收瘞。其屋宇摧倒，亦委長吏量事勸課修葺，使得安存。

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斛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踴貴。委淮南、浙西、浙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于本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

四年二月，勅出太倉陳米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四《德音・宣慰德音・雨災減放稅錢德音》 衆貧國何云富，人瘠君安得肥。況畿甸差科，終年無已，百司取給，供億實多。其京兆府秋稅及青苗錢，共放八百萬，便委張賈與諸縣令同商量，各據所損多少，作等第減放，更不用檢苗覆損，煩於申奏。其合徵納物，仍量與寬限，容待路通後輸納。如聞貧人未及種麥，仍委每縣量人户所要，貸與種子，寬限至麥熟日填納。如京兆府自無種子，即據數聞奏，太倉給付。會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新唐書》卷一《太宗紀》 〔貞觀元年〕是夏，山東旱，免今歲租。【略】〔九月〕辛酉，遣使諸州行損田，賑問下户。

又 〔貞觀二年三月〕己巳，遣使巡關內，出金寶贖饑民鬻子者還之。【略】六月甲申，詔出使官稟食其家。庚寅，以子治生，賜是日生子者粟。

又 〔貞觀三年四月〕戊戌，賜孝義之家粟五斛，八十以上二斛，九十以上三斛，百歲加絹二匹，婦人正月以來產子者粟一斛。

又 〔貞觀五年〕五月乙丑，以金帛購隋人没于突厥者，以還其家。【略】〔十二月〕癸卯，獵于驪山，賜新豐高年帛。

又 〔貞觀六年三月丁丑〕賜民八十以上粟帛。

又 〔貞觀十一年二月〕乙丑，給民百歲以上侍五人。

又 〔貞觀十五年四月〕乙未，賜民八十以上物，惸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二斛。

又 **卷三《高宗紀》** 〔貞觀二十三年〕八月癸酉，河東地震。乙亥，又震。庚辰，遣使存問河東，給復二年，賜壓死者人絹三匹。

又 〔開耀元年〕八月丁卯，以河南、河北大水，遣使賑乏絶，室廬壞者給復一年，溺死者贈物，人三段。

又 **卷五《玄宗紀》** 〔開元五年二月甲戌〕免河南北蝗、水州今歲租。

又 〔開元八年〕三月甲子，免水旱州逋負。

又 〔開元十年〕七月庚辰，給復遭水州。

又〔開元二十年〕九月，戊辰，以宋、滑、兗、鄆四州水，免今歲稅。

又〔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壬寅，秦州地震，給復壓死者家一年，三人者三年。

又〔開元二十三年〕八月戊子，免鰥寡惸獨今歲稅米。

又〔開元二十七年〕十月，戊辰，以徐、泗二州無蠶，免今歲稅。

又**卷六《代宗紀》**〔寶應元年十月乙卯〕詔浙江水旱，百姓重困，州縣勿輒科率，民疫死不能葬者爲瘞之。

又〔大曆七年〕十月乙亥，以淮南旱，免租、庸三之二。

又**卷七《憲宗紀》**〔元和〕九年五月，以旱免京畿夏稅。

又**卷八《文宗紀》**〔大和六年〕五月庚申，給民疫死者棺，十歲以下不能自存者二月糧。

又**《武宗紀》**〔開成五年〕六月丙寅，以旱避正殿，理囚，河北、河南、淮南、浙東、福建蝗疫州除其徭。

又**《宣宗紀》**〔大中九年〕七月，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發粟賑民。

又**卷一〇三《蘇弁傳》**弁之判度支，方大旱，州縣有逋米，斷貞元八年以前，凡三百八十萬斛，人亡數在，弁奏請出以貸貧民，至秋而償，詔可。當時譏其罔君云。

又**卷一一二《員半千傳》**調武陟尉，歲旱，勸令殷子良發粟振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賴以濟。刺史大怒，囚半千于獄。會薛元超持節度河，讓太守曰：君有民不能恤，使惠出一尉，尚可罪邪。釋之。

又**卷一一九《崔沔傳》**詔改虞部郎中，俄檢校御史中丞。請發太倉粟及減苑囿鳥獸所給以賑貧乏，人賴其利。

又**卷一二六《韓洄傳》**乃擢洄户部侍郎，判度支。【略】復罷省胥史冗食二千人，積米長安、萬年二縣各數十萬石，視年豐耗而發斂焉，故人不艱食。

又**卷一四六《李吉甫傳》**江淮旱，浙東、西尤甚，有司不爲請，吉甫白以時救恤，帝驚，馳遣使分道賑貸。

又**卷一四八《令狐建傳》**建累官右龍武軍使。德宗幸奉天，建方肄士射，遂以四百人從，且殿。擢行在中軍鼓角使、左神武軍大將軍。其妻，成德節度使李寶臣女也，建將棄之，誣與門下客郭士倫通，榜殺士倫而逐其妻，士倫母痛憤卒。寶臣請劾按，無狀。建會赦免。帝取常膳錢五十萬葬士倫母子，幷恤其家。

又**卷一五二《李絳傳》**時江淮大旱，帝下赦令有所蠲弛，絳言：江淮流亡，所貸未廣，而宫人猥積，有怨嗟之思，當大出之，以省經費。嶺南之俗，鬻子爲業，可聽；非券劑取直者，如掠賣法，敕有司一切苛止。帝皆順納。

又**卷一六三《楊於陵傳》**遷浙東觀察使。越人飢，請出米三十萬石拯贍貧民，政聲流聞。

又**卷一六五《權德輿傳》**貞元八年，關東、淮南、浙西州縣大水，壞廬舍，漂殺人。德輿建言：江、淮田一善熟，則旁資數道，故天下大計，仰於東南。今霪雨二時，農田不開，庸亡日衆。宜擇羣臣明識通方者，持節勞徠，問人所疾苦，蠲其租入，與連帥守長講求所宜。賦取於人，不若藏於人之固也。帝乃遣奚陟等四人循行慰撫。

又**卷一八〇《曹王皋傳》**上元初旱歉，皋禄不足養，請補外，不許，乃故抵輕法，貶溫州長史，俄攝州事。州大饑，發官廩數十萬石賑餓者，僚史叩庭請先以聞，皋曰：人日不再食且死，可俟命後發哉。苟殺我而活衆，其利大矣。既貸，乃自劾，優詔開許，就進少府監。

又**卷一八二《李珏傳》**俄檢校尚書右僕射、淮南節度使。【略】江淮旱，發倉廩賑流民，以軍羨儲殺半價與人。

又**卷二〇二《孫成傳》**爲信州刺史，歲大旱，發倉以賤直售民，故飢而不亡。

又**卷二一一《王承宗傳》**明年元濟平，承宗大恐，使牙將石汎奉二子至魏博，因田弘正求入侍，且請歸德、棣二州，入租賦，待天子署吏。弘正遣知感、知信詣闕下請命。前此，帝使尚書右丞崔從賜詔書許自新，承宗素服待罪。及是乃詔復官爵，以華州刺史鄭權爲橫海節度使，統德、棣、滄、景等州，復承宗實封户三百，以所部飢，賜帛萬匹。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帝王・痊復・咸通八年痊復救

恤百姓僧尼敕》　應天下百姓、僧尼、道士、女冠等，有年七十已上，疾病癥痼委頓床榻者，宜各賜絹兩匹。在軍旅行陣，經敵傷害手足眼目不能營生，亦各賜絹兩匹。應州縣病坊貧兒多處，賜米十石，或有少處，即七石、五石、三石。其病坊據元敕各有本利錢，委所在刺史、錄事參軍、縣令糾勘，兼差有道行僧人專勾當，三年一替。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爲粥，均給飢乏。如疾病可救，即與市藥理療。其所用絹米等，且以户部屬省錢物充，速具申奏。候知定數，即以藩鎮所進賀疾愈物支還所司。此敕到，仰所在州縣寫錄敕，牓於州縣門并坊市村閭要路。其州縣所給衲絹米，恐下吏之所隱欺，仍委刺史、縣令設法頒布，不得令不利本身。所在給衲之後，一一分析聞奏。俾令速濟疾病，稱朕意焉。咸通八年十一月六日。

又　卷一〇八《政事・營繕・興慶宮成御朝德音》　應當番兵、丁匠等，灼然單貧者，所由勘會，並放營農。所在訴訟，長官隨事疎理，勿使冤滯。非軍國所要，餘不急之務，一切並停。仍加勸課，循植農穡。其河北水損户，既屬春事，慮有乏絶不支濟者，宜委使與州縣相知，量加賑恤。諸處行人之家及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州縣長官親加優撫，使得存濟，應有差科，量事矜放。【略】開元十六年正月。

又　卷一一一《政事・田農・温彦博等檢行諸州苗稼詔》　河北燕、趙之際，山西并、潞所管，及蒲、虞之郊，豳延以北，或春逢亢旱，秋遇霖淫；或蟲賊成災，嚴凝早降，有致饑饉，慚惕無忘。特宜矜恤，救其疾苦。可令中書侍郎温彦博、尚書右丞魏徵、治書侍御史孫伏伽、檢校中書舍人辛諝等，分往諸州，馳驛檢行，其苗稼不熟之處，使知損耗多少，户口乏糧之家，存問，若爲支濟，必須詳細勘當，速以奏聞。待使人還京，量加賑濟。貞觀元年九月。

又　卷一一七《政事・慰撫下・遣使宣撫諸道詔》　如聞淮南等道，歉旱頗甚，比頻救援，尚未底寧，言念流庸，豈忘宵旰。又慮災荒之際，賦斂以興。不有矜寬，能無重困。故令宣撫，俾克慰安。令殿中侍御史盧貞往浙東、浙西道，殿中侍御史李行修往江南、宣歙等道安撫。其淮南管内減放今年夏税錢二十萬貫文，浙西道七萬貫文，浙東道二萬貫文，宣歙道一十萬貫文。並委宣撫使與所在長吏計議，量管内諸道州縣災歉重輕，於上供及留使、州内，均減作等級蠲放。其應合徵者，亦須優容爲理，與長吏商量，度其分數條奏。

又　《令李踐方充西州宣撫使敕》　蓋天人之際，相應如響，祥祲之來，各惟厥事。乃者兵革始罷，黎庶甫寧，而蜀土載罹震驚，方務綏緝。今又水潦爲沴，沉溺實多，載省奏章，益深軫慮。諒以朕澤不逮下，誠無感通，五事致咎，此方何罪。夙夜兢愧，憫歎良深。宜令户部郎中李踐方充西川宣撫使，應遭水人户，委與本道觀察使計會，各量税額，所漂損多少，等第分數，蠲放今年夏秋税錢及租子等。如上常平義倉有斛斗處，亦委德裕、遵古開倉賑恤。更量加優賞，使得生聚。禁察苛暴，存安老疾，以副優屬，稱朕意焉。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三五《德音・賑恤德音・遣使賑恤天下遭水百姓勅》　自江淮而及於荆、襄，歷陳、宋而施於河朔，其間郡邑，連有水災。城郭多傷，公私爲害，損壞廬舍，浸敗田苗。或親戚漂淪，或資產沈溺，爲之父母，所不忍聞。興言疾疚，良深愧憫，夙夜祗畏，悼於厥心。是用寢不獲安，食而忘味，特加賑恤，庶洽幽明。宜令中書舍人奚陟往江陵府及襄、郢、復、隨、鄂、申、光、蔡等州，左庶子姚齊梧往陳、許、宋、亳、潁、徐、泗、濠等州，祕書少監雷咸往恒、冀、德、棣、深、趙等州，京兆少尹韋武往揚、楚、廬、壽、滁、潤、蘇、常、湖等州宣撫。應諸州百姓，因水漂蕩，家業湮損，田苗交至，乏絶不能自存者，委宣撫使賑給；沈溺死者，各加賜物。仍並以所在官中兩税錢物地税充給。貞元八年八月。

又　《賑恤遭水災百姓勅》　敕：惠下卹人，先王之政典；視年制用，有國之恒規。故有出公粟以賑困窮，弛歲征以寬物力，救患之道，何莫由兹。頃以諸道水災，遣使宣慰，中心是屬。夕惕彌勤，省覽條奏，載懷憫惻，用加救恤，以濟吾人。應諸道遭水漂蕩家產淹損田苗乏絶户，宜共賜米三十萬石，所司各據州府乏絶户多少，速分配每道合給米數聞奏，並以度支見貯米充。度支即與本道節度觀察使計費，各隨便近支付，委本使差清幹官請受，分送合賑給州縣，仍令縣令及本曹官同付人户。務從簡便，無至重擾，速分給訖，具狀聞奏。其州府水損田苗及五六分者，今年税米及諸色官田租子並減放一半。損七分以上，一切全放。其所減放米，

如是支用數內。應令度支及本道以諸色錢物充填，並委度支條件聞奏。其兩稅錢，所司準舊例處分。貞元八年十二月。

又 **卷四三六《德音・賑恤德音・雨雪賑濟百姓德音》**〔勅〕應京兆府諸縣，宜令以常平義倉斛斗量事賑卹，仍先從貧下户起給。其京城內鰥寡孤獨不能自濟，瘖聲跛躄窮無告者，亦委京兆尹兩縣令量加賑卹訖，具數聞奏，躬一作潰自省閱，務令均贍。其諸道雨雪過多處，亦委所在長吏量事優卹。大和六年正月十八日。

又 **《賑救諸道水災德音》** 勅：朕以寡德，臨御萬邦，宵旰憂勤，匪敢自暇。然仁未及物，誠不動天，陰陽失和，水潦爲敗，致茲災沴，害及生靈。江淮之間，滁、和尤甚，當宁軫惕，永言疚懷。其淮南道滁、和兩州應水損縣，據所申奏，漂溺人户處，宜委本道觀察使與本州刺史子細檢勘，全放今年秋稅錢米，仍以義倉斛斗，逐便據户賑接一作救。其浙西、浙東、宣歙、鄂岳、江西、鄜坊、山南東道，並委觀察使與所在長吏，據淹損田苗，漂壞廬舍，及蟲螟所損，節級矜減，指實奏聞。如没溺甚處，亦以義倉量事賑救一作賜。其京兆府、河南府所損縣，即據頃畝，依常例檢覆分數蠲減。州縣牧宰，各務撫安，必令均濟，稱朕意焉一作用稱朕意。大和四年十月九日。

又 **《賑救諸道百姓德音》** 如聞魏博六州，阻饑尤甚，野無青草，道殣相望。及山南東道、陳許、鄆曹濮、淮南、浙西等道，皆困於饑疫，慮乏糧餉。其魏博宜賜粟五萬石，山南東道、陳許、鄆曹濮等三道，各賜糙米三萬石充賑給。委度支逐便支遣，仍各令本道據饑乏之處賑給。淮南、浙西兩道，委長吏以常平義倉粟賑賜。應諸道有饑疫處，除出軍糧積蓄之外，其屬度支、户部斛斗，並令減價出糶，以濟貧人。大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又 **《淄青蝗旱賑恤》** 其淄、青、兗海、鄆、曹、濮，去秋蟲蝗，害物偏甚。其三道有去年上供錢及斛斗在百姓腹內者，並宜放免。今年夏稅上供錢及斛斗亦宜全放。仍以當處常平義倉斛斗速加賑救。京兆府諸州府應有蝗蟲米穀貴處，亦宜以常平義倉及側近官中所貯斛斗量加賑賜。【略】

邦畿之內，徭役殷繁，言念疲人，固資矜恤。京兆府今年夏青苗錢，宜量放一半。應遭蝗蟲及旱損州縣，鄉村百姓，公私債負，一切停徵。至麥熟，即任依前徵理，及準私約計會。其遭蝗蟲及旱損處，準勅添貯義倉每畝九升斛斗，去秋合徵在百姓腹內者，並宜放免。其天下州府貸種糧子在百姓腹內者，更不要徵。【略】

兼委轉運使設法般運江淮糙米，於河陰積貯，以備節級賑濟。累時以來，水旱時有，方隅郡府，杼柚屢空。厚下所以安人，哀多由其稱物，至於徵斂，亦在寬恤。應方鎮州府借便度支、鹽鐵、户部錢物斛斗，經五年以上者，並宜放免。天下百姓人吏，欠大和九年以前官錢斛斗，家業蕩盡，無可徵納，囚繫囹圄，動經數年者，亦宜放免。開成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又 **《賑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 近者，江淮數道，因之以水旱，加之以疾癘，流亡轉徙，十室九空。爲人父母，寧不震悼。此乃天之垂誡，咎實在予。焚灼于懷，夙夜增懼，當宁興歎，遂命使臣乘驛撫巡，便宜救恤，減上供饋運，發諸道倉儲，免積歲之逋租，蠲逐年之常貢。尚思災疫之後，閭里未安，須更申明用示憂軫。應揚、潤、廬、壽、滁、和、宣、楚、濠、泗、光、宿等州，其間或貞元以來舊欠，逃移後闕額錢物，均攤見在人户，頻年災荒，無可徵納，宜特放三年，待稍完復卻，即令依舊。或逋懸錢物斛斗數內，先已放免，度支卻徵收者，宜委本司細詳元勅，如合放免，不得追徵。或先因水旱賑貸，欠常平義倉斛斗，若終不可徵收，亦宜放免。或今年合徵兩稅錢物，量百姓疾疫處，各委逐州準分數於上供、留州、留使三色錢內均攤放免。或收管諸色逋懸錢物等，年月深遠，但挂簿書，空務追徵，益生勞擾，宜委有司速勘會了絶蠲放，不得留爲應在，以資奸蠹之徒。其濠、泗、宿三州大中六年以前所在逋懸，宜亦放免。或以常平義倉斛斗賑恤者，宜委本司收破，其賑貸者，即待秋熟填納，所減上供運米，及州縣諸色斛斗等，已令減價糶貸，救接百姓，用止翔貴，以濟周貧。或每年進奉茜草、藥物、紵練、貢布等，亦已條流節級停減，以前諸色應蠲免節目等，或已行勅令，或見勒條流，並委中書門下各令本州及本司速準此處分，仍具各分析聞奏。所有諸道放免事例，宜委州縣於鄉村要路，一一榜示，遍令聞閒，分明知悉。

又 以數道疾疫，百姓流亡，永言宵旰之勤，豈務珍華之貢。其淮南、宣歙、浙西三道今年賀冬及來年賀正所進奉金銀錢帛，宜特放免均

融，仍各委本道觀察使據所放均融，貸貧下户。填納稅租。其逃亡户，如賑恤使有所不該者，亦以此便宜濟助，務令蘇息。又江淮數州，水旱相繼，安南一境，寇擾初寧；公用之間，必當虛竭。但緣及時錫賚，須遣使臣。其淮南、宣潤、安南等四道今年冬衣使，本道合與常例人事物等，亦宜權停。大中九年七月十三日。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二《帝王部・命使二》〔開元〕六年八月辛巳詔曰：朕自臨禦天下，介於人上，萬邦在念，百姓爲心，慎日以兢，因時載惕，春茲茂育，寧忘監寐。今歲河南諸州，頗多水潦，稼穡不稔，閭閻阻饑。方屬西巡，更深東顧，不加存問，孰副優軫。宜令工部尚書劉知柔馳驛充使，往河南道巡歷簡問，應免租庸及賑恤，並量事便處分，兼察人民冤苦，官吏善惡，還日奏聞。宋、亳、陳、許之間，遭澇尤甚，其應緣賑恤，宜倍優賞。

又〔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人，何以自給。朕當宁興想，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于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乃令魏州刺史宇文融充宣撫使，便巡撫水損，應須憂恤，及合折免，并存問舍，一事已上，與州縣相知，逐穩便處置，務從簡易，勿致勞擾。

又 **卷九二《帝王部・赦宥》**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己巳，即位於魏州，升告禮畢，御應天門，改元，肆赦。制曰：【略】應諸道管内有高年逾百歲者，便與給優，永俾除名。自八十至九十者，與免一子免役，州縣不得差役。【略】其民間有曾經三世已上不分居者，並與蠲免諸雜差徭。

又 十月己丑，御崇元殿，降德音曰：【略】其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並宜旌表門閭，量加賑給。或鰥寡孤獨無所告仰者，所在各議拯救。或有身過八十者，免一子從征。

又〔天成二年〕十月辛丑，詔曰：敬老之規，前王所重，養親之道，爲子居先。應有年八十已上及家長有廢疾者，宜免一丁差役，俾遂奉養。

又 **卷九三《帝王部・赦宥》**〔天福〕二年四月甲申，入汴州。丁亥，制曰：【略】天下百姓有年高八十已上者，與免一子差徭，仍令逐處簡置上佐官。

又 **卷九六《帝王部・赦宥》**〔廣順〕二年五月親征兖州。是月兖州平。壬午，制曰：【略】攻取城池，須資力役，既臨矢石，或致喪亡，致人殁身，在朕深念。諸州差别人夫内有遭矢石身死者，宜令逐州縣分析姓名聞奏，官中各給絹三疋，以省庫物充，仍放〔户〕下三年諸雜差遣，勒本縣給與文帖。

又 **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一》**玄宗開元二年正月戊寅敕曰：如聞三輔近地，關隴之間，頃緣水旱，素不儲畜，嗷嗷百姓，已有饑者。方春陽和，物皆遂性，豈可爲之君上而令有窮愁，静言思之，遂忘寢食。宜令兵部員外郎李懷讓、主爵員外郎慕容珣分道，即馳驛往岐、華、同、幽、隴等州，指宣朕意，灼然乏絶者，速以當處義倉量事賑給。如不足，兼以正倉及永豐倉米充。仍令節減，務救懸絶者。還日奏聞。

又〔開元〕六年三月詔曰：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必將厚生阜俗，利物弘義。朕奉若天命，嗣膺王業，思一物失所，以百姓爲心。間者河北、河南，頗非善熟，人間糧食，固應乏少。頃雖分遣使臣，已令巡問，猶恐鰥獨不能自存。凡立義倉，用爲歲備。今舊穀向没，新穀未登，蠶月務殷，田家作苦，不有惠恤，其何以安。宜開彼用倉儲，時令貸給。況京坻轉積，歲月滋壞，因而變造，爲利弘多。將以散滯收贏，理財均施，所司合作條件，俾便公私。

又 天寶十二載正月丁卯詔曰：河東及河淮間諸郡，去載微有澇損，至於乏絶，已令給糧。如聞郡縣尚未賙恤，方春在候，農事將興，或慮百姓艱難，未能存濟，宜每道各令御史一人即往宣撫。應有不支持者，與所繇計會，隨事賑給。如當郡無食及不充，聽取比郡者分付。務令勝致，以副朕懷。

又〔天寶〕十四載正月，以歲饑乏故，下詔曰：嘉穀不登，古今薦有，勸分之義，皇王善經。且豐熟已來，歲時頗久，豈有餘糧棲畝，誠恐極賤傷農，所以積之京坻，用防水旱。爰自二載，稍異有年，粟麥之間，或聞未贍，比開倉賤糶，以濟時須，雖且得支持，而價未全減，餱糧種子，尚慮不充，是用賙恤，俾之寬泰，在於處置，須均有無，今更出倉，務令家給，俾其樂業，式副朕心。宜於太倉出糶一百萬石，分付京兆府與諸縣糶，每升減於時價十文。河南府畿縣出三十萬石，太原府出三十

萬石，滎陽、臨汝等郡各出粟二十萬石，河内郡出米十萬石，陝郡出米二萬石，并每斗減時價十文糴與當處百姓。應緣開場差官，分配多少，一時各委府郡縣長官處置，乃令採訪使各自勾當。其太倉、含嘉出粟，兼令監倉使與府縣計會處分。其奉先、同、華、原等縣與中部郡地近、宜准諸縣例數，便於中部請受，其餘縣，有司者仰准此。

其天下府縣百姓，去載有損（交）〔乏〕不支濟者，仰所縣審勘責，除有倉糧之外，仍便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京兆府及華陽、馮翊、扶風等郡，既是近輔，須別優矜，雖非損户，或有乏少種子者，亦仰每鄉量宜準給，并委採訪使與府郡長官計會，即與處置，使及營農。使其種子既須好粟，仍取新地稅分付京畿府郡。京草雖已加價，尚聞難辦。宜委度支各與所縣計會，支料得至今載終已來，用足之外，應未送者，量事停減。賑給糶倉，矜貧濟乏，務從撫實，無使隱欺。如官人及富有之家，典正并攬攬諸色輒私侵糶，兼有乞取，或虚著人名，詐來請受者，其自五品已上官蔭人等錄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并白身者，便決一頓，仍准法科繩，所縣等官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

又　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二》　〔貞元七年十二月〕詔曰：惠下恤人，先王之政典；視年制用，有國之常規。故有出公粟以賑困窮，弛歲征以寬物力。廼者諸道水災，臨遣宣撫，省覽條奏，載懷憫惻。其州縣遭水漂損乏絶户，宜共賜三十萬石，度支即與本道節度觀察使計度，各隨所近支給，委本使擇清幹官送米給州縣。

又　憲宗永貞元年八月即位，九月丙子，詔：申、光、蔡及陳、許兩道將卒，百姓等，比遭旱損，多缺糧儲，特宜賑給，令其有濟。申、光、蔡等州宜賜米十萬石，陳、許等州賜米五萬石。仍令刑部員外郎薛舟充宣慰使，專往存問。

又　〔元和四年〕十一月詔：淮南揚、楚、滁三州，浙西潤、蘇、常三州，今年旱歉尤甚，米價殊高，言念困窮，豈忘存卹。宜以江西、湖南、鄂岳、荆南等使折糴米三十萬石賑貸淮南道三州，三十萬石貸浙西道三州。恐此米來遲，不救所切，宜委淮南浙西觀察使，且各以當道軍糧米據數給旱損人等，節級作條件賑貸。淮南李吉甫、浙西韓杞躬親部署，令刺史縣令切加勾當，使此米必及饑人，以副朕意。如賑貸三州之外可及諸州，亦聽量便宜處置，待江西等道折糴、和糴米到，各處依數收管。

又　〔元和〕七年二月壬辰，制曰：【略】甸服之内，比年豐穰，一歲不登，遂至艱食。豈非轂下賦役，經制猶繁，物力所資，凋耗已甚。興言於此，愧歎良深。今春陽發生，田事具飭，苟迫於歉乏，不能自存，而耕植頓虧，秋成何望。所以特加恩賚，蠲彼徵求，庶農桑之及時，俟斛麥之方稔。式當和煦之候，載示憂勤之心，我其永懷，俾厚生殖。京畿百姓，宜共賑給粟三十萬石，内八萬石以京兆府常平義倉粟充，其餘以太倉粟充支給。比者田穀致損，芻藁隨之，今已過時，益難濟辦，其并職田草共一百一十五萬束，並宜放免。又有常賦錢穀，蠲放之餘，貧弊者多，慮難輸入，欲令寬息，須有憂矜。其京兆府欠去年兩稅、青苗等錢二萬一千八百貫，欠秋租雜斛斗及職田粟五萬三千三百石，並宜放免。元和六年春賑貸京畿百姓義倉粟二十四萬石，亦宜放免。

又　〔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略】去歲甸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比及收藏，曾靡善熟。如聞閭井之内，儲備罕充，產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既牽公上之稅，薦迫輸送之期，循環歲時，固亦勞止。況羣司具列，軍衛實繁，供億之名制備存，工役之科條未艾，四方楨幹，屬在京師，念茲矜人，良多愧嘆。今土膏方動，東作其勤，逋賦未蠲，種餉何望。宜加惠渥，式俾厚生，趨澤務農，庶乎勸化。姑示納隍之旨，庀寬艱食之虞，煦育順時，義斯可取。應京畿百姓所欠元和八年稅斛斗、青苗錢、稅草等，在百姓腹内者，並宜放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府條疏賑給，務及貧人。如常平義倉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應緣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近歲已來，屢宏德澤，邦畿千里，上號田腴，阜安疲黎，亦在循政。咨爾京邑長吏，洎于宰字之官，各宜叶心，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宣示朕懷，咸使知悉。時百姓以八年水害農功，及春作告旱，於是畿輔間，以徵賦爲憂。及此詔下，人情大悦。

又　〔元和十二年〕九月辛卯，制曰：朕爲人君，期致豐寧，夙夜永思，未嘗怠息。而庶政猶闕，常雨爲災，至今遠近，或有塾溺，浸敗廬舍，漂浸田苗。言念疲黎，重罹斯弊，覽茲奏報，嗟悼良深，將俾獲安，

豈忘賑救。其諸道應遭水州府，河南、澤潞、河東、幽州、江陵府等管內，及鄭、滑、滄、景、易、定、陳、許、晉、隰、蘇、襄、復、台、越、唐、隨、鄧等州人户，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奏聞。

又〔太和二年七月詔曰〕如聞山東降災，淫雨泛濫，豈政理有所未明，人情有所未達邪。中宵待旦，惕然疚懷。應是諸州遭水損田苗壞廬舍處，宜委所在吏切加訪恤，如不能自濟者，宜發義倉賑給，普令均一，以副朕懷。

又〔太和〕五年正月詔：河東兵戈之後，亢旱踰年。倉廩空虛，黎元困乏。若無救恤，恐至流亡。宜借便粟十萬石。

又〔太和六年二月〕戊寅，勅曰：浙西諸州，皆有水災，蘇湖兩州，漂没尤甚，須有賑恤，以救疲人。兩州共賜米二十萬石，先從貧下户給，並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

又〔開成〕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勅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又後唐莊宗同光四年正月己卯，明宗奏：深、冀諸州縣流亡饑饉户一千四百，乞鄴都倉儲借貸，以濟窮民。

明宗天成四年二月，詔：應定州城外修築城寨處，委招携本主識認；城内窮民不濟者，委本道量加賑給。

長興元年正月，滑州上言，準詔賑貸貧民。以去年水災故也。二月，郊禋禮畢，制曰：諸州府，或經水旱災沴，恐人户闕少糇糧，方值春時，誠宜賑恤。宜令逐處取去年納到新好屬省斛斗各加賑貸，候秋收日徵納。是月，宋州奏，準詔賑貸粟萬石。

三月，差中使三人往登、萊賑濟貧民。是月，陝州奏，準詔賑貸貧民。

五月，青州奏，準詔賑貸貧民糧一萬四百一十九石。

二年二月，汴州奏，準詔賑貸遭水處貧民。

三年三月辛亥，帝謂侍臣曰：朕昨日出城觀稼，見百姓父子三人同曳犁耒者，力農如是，深軫予懷。可賜耕牛二頭。

七月丁未，内出御劄示百僚曰：【略】今年州府遭水潦處，已下三司，各指揮本州府支借麥種，及等第賑貸斛食。仰逐處長吏切加安存，不得輒有差使。如户口流移，其户下田園屋宅，仰村鄰、節級長須主管，不得信令殘毀，候本户歸日，具元本桑棗根數及什物數目交付，不得致有欠少。本户未歸，即許鄰保請佃供輸。若入務時歸業，準例收秋後交付。【略】是歲，宋、亳、潁三州水災尤甚，樞密使范延光、趙延壽從容奏曰：今秋宋、亳、潁等州水災甚，民户流亡，粟價暴貴。臣等量，欲與本州官倉斛斗依如今時估出糶，以救貧民。兼大水之後，頗宜宿麥，窮民不便種子，亦望本州據民户等第支借麥種，自十石至三石，候來年收麥據原借數納官。從之，乃下此詔。

晉高祖天福四年十二月，帝以雨雪彌月，出金粟薪炭與犬羊皮，以賑窮乏。

六年四月乙巳，以齊魯民饑，詔兗、青、鄆三州發管内倉糧賑貸。

七年七月壬戌，開封府奏，準宣給糧二萬石，賑諸縣貧民。是月戊辰，遣司農少卿李珙使宿州，鴻臚少卿龐令圖使雒京白波，賑貸貧民。

少帝天福七年八月詔：襄州城内百姓等久經圍閉，例各饑貧，宜示頒宣，用明恩渥。大户各賜粟二石，小户各賜粟一石，宜令襄州以見在數充。十二月丁丑，詔遣供奉官馬延翰雒京賑恤饑民，仍宣河南府差大將量將米豆，往諸山谷俵散給人户。其諸縣係欠秋稅，與限至來年夏麥徵納。

周太祖廣順二年二月庚申，齊州言：禹城縣二年水，民饑流亡，今年見固河倉有濮糧五萬二千餘斛，欲賑貸。敕：諸邑留二三千斛，給巡撿職員，餘並賑貸貧民。

三年三月壬辰，徐州言彭城縣民饑乏，乞賑貸。從之。

十一月辛卯，敕膳部員外郎劉表微往兗州，開倉減價糶粟。以水害稼救饑民也。丙午，單州刺史劉禧言：〔倉州〕充給歲餘軍糧外，有大麥六萬石，欲開倉官糶，以濟貧民。從之。十二月，以亳州潁州大水民饑，所有倉儲及永城倉度支給軍食一年外，遣使減價出糶。

顯德元年正月乙酉，分命朝臣杜曄等五人，往潁、亳、濮、永城、固河口開倉減價出糶，以濟饑民。

世宗顯德四年三月，命左諫議大夫尹日就於壽州開倉賑其饑民。

六年正月，命廬州開倉，出陳麥以糶之。蓋克復之後。民多阻饑。故廉其價以惠之也。

二月壬午，濠州上言，準宣出糶省倉陳麥，以利貧民。

三月丙戌，遣使往和州，開倉以賑饑民。戊子，命壽州開倉以賑饑民。

十二月，分命使臣賑給諸州遭水人户。

又　卷一四五《帝王部・弭災》　〔太和〕六年五月庚申，詔曰：朕聞王者之理天下，一物失所，興納隍之咎；一夫不獲，歎時予之辜。雖饑疫凶荒，國家代有，而陰陽浸沴，儆戒朕躬。自諸道水旱害人，疫疾相繼，宵旰罪己，興寢疚懷，屢降詔書，俾副勤恤。發廩蠲賦，救患賑貧，亦謂至矣。今長吏申奏，札瘥猶甚，蓋教化未感於蒸人，精誠未格於天地。法令之或爽，官吏之或非，百姓稱冤，稅役多弊，姦贓未去，農業失時，有一於茲，皆傷和氣。並委内外文武常參官一一條疏，各具所見聞奏，必當親覽，無憚直言。其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隨事瘞藏。一家如有口累疫死一半者，量事與本户稅錢三分中減一分；死一半已上者，與減一半本户稅。其疫未定處，並委長吏差官巡撫，量給醫藥，詢問救療之術，各加拯濟，事畢條疏奏來。其有一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勸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江南諸道，既有凶荒，賦入上供，悉多蠲減，國用常限，或慮不充。宗廟切急所須外，所有舊例布買貯備雜物，一事已上，並仰權停。待歲熟時和，則舉處分。

又　〔太和〕七年正月壬子，詔曰：【略】如聞去年以來，河東、關輔亢旱爲灾，秋稼不收，人甚困窮。今方春之時，須務農事，若不賑救，恐至流亡。其京兆府、河中等九州府宜賜粟七萬石：同、華、陝、虢、晉等州各賜粟十萬石，並以常平義倉及折糴斛斗充。無本色，以運米折給。爲本州府明作等第，差官吏對面宣賜，先從貧下起給。其京兆府太和六年青苗榷酒錢在百姓腹内，並放免。京兆、河中、同、華、陝、虢、晉、絳等州府，自太和六年秋稅以前諸色逋懸，在百姓腹内悉放免除。

又　卷一四七《帝王部・恤下》　明宗天成三年十一月己丑。出潛龍宅粟以賑百官。

又　卷一六五《帝王部・招懷》　〔太和〕二年三月己卯，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奏於棣州界破賊五百餘人，燒却棣州三面城門。庚辰，勑曰：如聞招討棣州，計日降下，賊收百姓，多在城中。時方春農，必多餒迫，歸降之後，宜委智興據户口人數，節級賑賜，使各安生業，便以度支供軍斛斗數内充。如失家業者，仍以空閑屋居田地逐便安存。

又　卷一九〇《邦計部・蠲復》　高宗上元二年正月勑：雍、岐、同、華、隴等州給復一年，自餘諸州，咸亨年遭旱澇蟲霜損免之家，雖經豐稔，家產未復，宜更免一年租。

又　永隆元年，正月，己亥，詔：雍、岐、華、同四州六等以下户，宜免兩年地稅。河南、河北澇損户，常式蠲放之外，特免一年調。

又　〔永隆二年〕八月，丁卯朔，河南、河北大水。詔百姓乏絶者，任往江淮南就食，仍遣使分道賑給之。屋宇壞倒者，給復一年。

又　〔開元〕八年，二月，詔曰：朕臨御寰極，永思政理，黄屋成屈已之勞，紫宸多在予之念。嘗恐微物或失，大道未臻，私奉睿圖，載深寅畏。去年諸處並多水旱，歲儲不給，生業靡安。言念下人，用增憂旰。天下遭損州逋租懸調及勾徵，特宜放免。

又　〔開元〕二十年九月，戊辰，河南道宋、滑、兗、鄆等州大水傷禾稼。特放今年地稅。【略】十一月，庚申，祀后土畢，大禮，制天下遭損免州及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稅，如已徵納，聽折來年。逋租懸調，貸糧種子，欠負官物在百姓腹内者，並宜放免。諸州自開元十七年已前所有貸糧、種子，欠負官物百姓腹内者，亦宜准此。

又　〔大歷四年十一月〕是月乙亥，勑曰：王者以冢宰制國用，司會質歲成，必視豐荒之年，以均賦入之數。自近古以來，天下郡縣或有水旱之處，則亦減其田賦，休其力役不急之務，不便於時亦皆節省，以惠窮乏。【略】淮南數州，獨罹災患，秋夏無雨，田菜卒荒，閭閻艱食，百價皆震。永念於此，良增憮然。我念憂傷，終夜不寐，且有蠲貸，安用流亡。其准上今年租庸地稅旨支米等，宜三分放二分。

又　卷四八六《邦計部・遷徙》　唐高祖初爲唐王，下令曰：比年寇盜，郡縣饑荒，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貿易妻子，奔波道路，雖加周

給，無救倒懸。京師倉廩，軍國資用，罄以恤民，便闕支擬。今岷蕃款服，蜀漢沃饒，閭里富於猗陶，菽粟同於水火，曩者儲蓄，徵斂實繁，帑藏猶殷，宜垂拯濟。木牛流馬，非可轉輸，樂土重遷，理無從卜，則窮通之道將由革變。外內戶口見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官，部領就食劍南諸郡，所有官物，隨至糴給，明立條格，務使穩便。秋收豐實，更聽進止。

又 **卷四九一《邦計部・蠲復》** 〔貞元〕八年秋八月，江淮荊湘陳宋至於河朔連有水災。十二月詔曰：【略】其州縣府田苗損五六者，免今年稅之半；七分已上者皆免。委度支條以聞奏。

又 〔貞元〕十二年十月詔：京兆府所奏，奉先等八縣旱損秋苗一萬頃，計予三萬六千二百石，青苗錢一萬八千二百貫。比緣春夏少雨，秋稼或傷，頃畝雖損非多，黎庶猶慮難食。況畿甸之內，供應實煩，須有優矜，以寬疲瘵。其所奏損，特宜放免。先是，州府奏水旱損苗，別差官檢覆，多有異同之議，又追集人戶，煩擾州府。至是，帝知其弊，故特允其奏，朝野歡慶。

又 〔貞元〕二十年二月詔曰：去夏迄秋，頗愆時雨，京畿諸縣，稼穡不登，朕用軫慮，愧爲其父母。今宿麥未收，其逋租宿貸六十五萬貫石，宜蠲除之。

又 〔元和〕六年，二月，甲午，勅：泗州二年水旱所損不虛，其欠元和五年錢四千六百四十貫、米三千一百石等宜並放免。

又 〔元和六年〕閏十二月，乙巳，勅：畿內百姓，頃以秋稼旱損，農收不登，言念疲黎，每務矜恤，乃者詔命既下，各已加恩。如聞村閭之間，尚慮乏食，更宜優貸，以惠吾人。其粟及大豆除已徵納外，見在百姓腹內者，宜令全放。青苗錢欠在百姓腹內者，量放一半。

又 〔元和九年〕五月，癸酉，以京畿旱，免今年夏稅大麥、雜菽合十三萬石，並隨地青苗錢五萬貫。

又 〔元和十五年〕六月，京兆府上言：興平醴泉縣雹傷夏苗，請免其租入。九月，宋州奏雨水敗田稼六千頃，請免今年租入。並從之。

又 〔太和〕五年十月丁卯，京兆府上〔官〕〔言〕：奉先渭南縣今年夏風電暴雨害田稼，至是請蠲免其租。可之。

又 〔太和八年〕九月丁卯，詔：江淮、浙西等道仍歲水潦，其田苗全損處，全放其年青苗錢，餘亦量議蠲減。

又 〔開成〕二年三月壬申，詔：楊州、楚州、浙西管內諸郡，如聞去年稍旱，人罹其災，豈可重困黎元，更加誅斂。爰布蠲除之令，用叶極物之情。宜委本道觀察使，於兩稅戶內不支濟者，量議矜減。今年夏稅錢，每貫作分數蠲放，分折速奏。仍於上供及留州使額內，相均落下，務令蘇息。

十月，河南府上言，今秋諸縣旱損，并雹降傷稼，請蠲賦稅。從之。

又 懿宗咸通二年二月，鄭滑節度使李福奏：屬郡潁州去年夏大水，雨泥丘、汝、陰、潁、上等縣，平地水深一丈，田稼屋宇淹沒皆盡，乞蠲租稅。從之。

又 **卷四九二《邦計部・蠲復》** 〔長興〕三年五月，襄州奏：水高二丈壞城，欲盡乞蠲人戶麥稅。從之。十月，庚戌，襄州奏：漢江暴溢，廬舍田稼並盡，無可徵稅，請特免。從之。

又 〔天福〕三年八月，癸未，定州奏境內旱，民多流散。詔曰：朕自臨寰宇，每念生民，務切撫綏，期於富庶。屬干戈之未戢，慮徭役之或煩，以彼中山，偶經夏旱，因茲疾苦，遽至流移。達我聽聞，深懷憫惻。應定州所奏軍前夫役逃戶夏稅並放。己丑，戶部奏：河南、同州、絳州等處相次上訴，爲管界災旱，逃卻人戶。敕：朕奄有四方，尊爲萬乘，所務誕敷教化，普濟黎元。蓋全師致討於妖狂，而比戶未臻於富庶，仍聞關輔偏屬旱災，致使鄉村多有逃竄，達我聞聽，深用憫傷，宜加矜恤之恩，俾遂歸還之計。應三處逃移人戶下所欠累年殘稅，並今年夏稅差科及麥苗子、沿徵諸色錢物等，並放。其逃戶下秋苗，據見撿到數，不計是元額及出剩頃畝，並放一半。仰觀察使散行曉諭，專切招攜。應歸業戶人，仍指揮逐縣切加安撫，勉施惠養，副我憂勤。

又 少帝以天福七年七月即位，赦制：蟲蝗作沴，苗稼重傷，特示矜蠲，俾令蘇息。應諸道州府經蝗蟲傷食苗稼者，並據所損頃畝，與蠲放賦稅。

又 **卷五一一《邦計部・誣謁》** 蘇弁代裴延齡爲户部侍郎、判度支。貞元十三年三月，弁奏：諸道州府各遭旱損，其諸州府有貞元八年

已前見貯米麥斛斗三百八十萬石，請各委州府借貸，令秋成熟後，依本數却納。可之。輿議以其米麥等多散在百姓間，歲月已久，人户流亡，無從徵得，弁此奏但爲虚妄耳。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一《水溢》 梁開平四年，青、宋、冀、亳水，詔令本州以省倉粟、麥等賑貸。

《舊五代史》卷四三《唐書・明宗紀》 〔長興三年〕七月丁未，詔諸州府遭水人户各支借麥種及等第賑貸。

又 卷五九《唐書・袁象先傳》 〔開平〕四年，權知宋州留後，到任五月，改天平軍兩使留後。時鄆境再饑，户民流散，象先即開倉賑卹，蒙賴者甚衆。

又 卷七九《晉書・高祖紀》 〔天福六年四月〕乙巳，齊、魯民饑，詔兗、鄆、青三州發廩賑貸。

又 卷八一《晉書・少帝紀》 〔天福七年〕八月戊辰，詔賜襄州城内百姓粟，大户二斛，小户一斛，以久困重圍也。

又 天福八年春正月辛巳，河南府上言：逃户凡五千三百八十七，餓死者兼之。詔：諸道以廩粟賑饑民，民有積粟者，均分借便，以濟貧民。時州郡蝗旱，百姓流亡，餓死者千萬計。

又 卷九〇《晉書・楊彦詢傳》 〔天福〕七年春，授華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在任二年，屬部内蝗旱，道殣相望，彦詢以官粟假貸，州民賴之存濟者甚衆。

又 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 〔顯德四年三月癸丑〕遣左諫議大夫尹日就於壽州開倉賑饑民。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後周世宗顯德元年 是歲，湖南大饑，民食草木實。武清節度使、知潭州事周行逢開倉以賑之，全活甚衆。

又 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二月 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吾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之解哉。安在責其必償也。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五《南唐一・烈祖紀》 〔昇元五年八月〕遣使振貸黄州旱傷户口。【略】是歲，吴越水，民就食境内，遣使振卹安集之。

又 卷一六《南唐二・元宗紀》 〔保大四年〕九月，淮南蟲食稼，除民田税。

又 卷八一《吴越五・忠懿王世家》 〔廣順三年〕境大旱，邊民有鬻男女者，命出粟帛贖之，歸其父母；仍令所在開倉賑卹。

又 〔建隆三年〕夏五月，婺、衢、睦三州民災。戊辰，王遣使賑卹。

（清）董誥《全唐文》卷五七《唐憲宗・賑貸京畿百姓制》 旬服之内，比年豐穰，一歲不登，遂至艱食。豈非轂下賦役，經制猶繁，物力所資，凋耗已甚。靖言於此，愧歎良深。今春陽發生，田事具飭，苟迫於歉乏，不能自存，則耕植頓缺，秋成何望。所以特加惠賚，蠲彼徵求，庶農桑之及時，候粢麥之方稔。式當和煦之候，載示憂勤之心，我其永懷，俾厚生殖。京畿百姓，宜共賑給粟三十萬石，内八萬石以京府常平義倉粟充，其餘用太倉支給。比者田穀致損，芻藁隨之，今已過時，益難濟辦，其并職田草共一百一十五萬束，並宜放免。又有常賦錢穀，蠲放之餘，貧弊者多，慮難輸入，欲令寬恤，須有優矜。其京兆府欠去年兩税、青苗等錢二萬一千八百貫，欠秋税雜斛？及職田粟五萬三千三百石，並宜放免。元和六年春賑貸京畿百姓義倉粟二十四萬石，亦宜放免。

又 卷七九二《盧攜・乞蠲租賑給疏》 陛下初臨大寶，宜深念黎元。國家之有百姓，如草木之有根柢。若秋冬培溉，則春夏滋榮。臣竊見關東去年旱災，自號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磑蓬實爲麵，蓄槐葉爲蘧。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鄉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税，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勑州縣，應所欠錢税，並一切停徵，以俟蠶麥。仍發所在義倉，亟加賑給。至春深之後，有菜葉木牙，繼以桑椹，漸有可食。在今數月之間，尤爲窘急，行之不可稽緩。

賞賜支出分部

綜述

《尚書》卷一三《旅獒》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孔安國傳：言明王慎德以懷遠，故四夷皆賓服。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天下萬國無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爲耳目華侈。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孔安國傳：德之所致，謂遠夷之貢，以分賜異姓諸侯，使無廢其職。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孔安國傳：以寶玉分同姓之國，是用誠信其親親之道。〔孔穎達〕疏：曰嗚呼至展親。正義曰：嗚呼，歎而言也。自古明聖之王，慎其德教以柔遠人，四夷皆來賓服。無有遠之與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其所獻者惟可以供其服食器用而已，不爲耳目華侈供玩好之用也。明王既得所貢，乃明其德之所致，分賜於彼異姓之國，明己德致遠，賜異姓之國，令使無廢其服職事也。分寶玉於同姓伯叔之國，見已無所愛惜，是用誠信其親親之道也。

傳天下至華侈。正義曰：以言無有遠近，是華夷摠統之辭。《釋詁》云：畢，盡也。故云天下萬國無有遠之與近，盡貢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絺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瑶琨篠簜供器用也。下言不役耳目，故知言不爲耳目華侈也。《周禮·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鄭玄云：所貴寶見經傳者，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餘外則《周書·王會》備焉。案《王會篇》諸方致貢，無所不有，此言惟服食器用者，遠方所貢雖不充於器用，實亦受之，召公深戒武王，故言此耳。

傳德之至其職。正義曰：明王有德，四夷乃貢，是德之所致，謂遠夷之貢也。昭德之致，正謂賜異姓諸侯，令其見此遠物，服德畏威，無廢其貢獻常職也。《魯語》稱，武王時，肅慎氏來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欲昭令德之致遠，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楛曰肅慎氏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異姓以遠方之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矢。是分異姓之事，禮有異姓庶姓，異姓，王之甥舅；庶姓與王無親。其分庶姓亦當以遠方之貢矣。

傳以寶至之道。正義曰：寶玉亦是萬國所貢，但不必是遠方所貢耳。以寶玉分同姓之國，示已不愛惜，共諸侯有之，是用誠信其親親之道也。言用寶以表誠心，使彼知王親愛之也。《定四年左傳》稱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是以寶玉分同姓也。異姓疎，慮其廢職，故賜以遠方之物攝彼心。同姓親，嫌王無恩，賜以寶玉貴物表王心。此亦互相見也。

《左傳》卷五七《哀公二年》 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孔穎達〕疏：【略】上大夫，下大夫，謂於大夫之內分爲上下，其上大夫非卿也。此言先無田祿者，若能克敵，得此賞也。

士田十萬。杜預注：十萬畝也。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杜預注：去厮役。

《晏子春秋》卷六《雜下一八》 晏子方食，景公使使者至。分食食之，使者不飽，晏子亦不飽。使者反，言之公。公曰：嘻。晏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寡人不知，是寡人之過也。使吏致千金與市租，請以奉賓客。

晏子辭，三致之，終再拜而辭曰：嬰之家不貧。以君之賜，澤覆三族，延及交遊，以振百姓，君之賜也厚矣。嬰之家不貧也。嬰聞之，夫厚取之君，而施之民，是臣代君君民也，忠臣不爲也。厚取之君，而不施於民，是爲筐篋之藏也，仁人不爲也。進耻于君，退得罪于士，身死而財遷於它人，是爲宰藏也，智者不爲也。十夫總之布，一豆之食，足於中免矣。

《管子》卷二一《法禁》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略】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房玄齡注：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爲君事，故須禁之也。

又 卷二四《輕重乙》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

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桓公乃即壇而立，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其人曰：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接弩張，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其人曰：千人之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能得者疊千人，賜之人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家爲德于其妻子。若此，則士必争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其軍，並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誡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爲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

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禮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莒必市里，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軍，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列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並其地，禽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商子》卷四《賞刑》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

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摶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弈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搢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

又　卷五《境內》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事，而輕短兵；能人得一首，則優。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裹。故爵簪裹，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庶長；故爵庶長，就爲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

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

《韓非子》卷一七《定法》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

《墨子》卷一五《迎敵祠》　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

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又《號令》　其疾鬬卻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鬬者，隊二人賜上奉。

《國語》卷八《晉語二》　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韋昭注：與我，助我也。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韋昭注：賈侍中云，汾水名汾陽，晉地。百萬，百萬畝也。嬖大夫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韋昭注：負葵，晉地名。

（漢）趙煜《吳越春秋》卷四《闔閭內傳》　〔闔閭元年〕闔閭既寶莫耶，復命于國中作金鈎。令曰：能爲善鈎者，賞之百金。吳作鈎者甚衆。而有人貪王之重賞也，殺其二子，以血釁金，遂成二鈎，獻於闔閭，詣宮門而求賞。王曰：爲鈎者衆而子獨求賞，何以異于衆夫子之鈎乎。作鈎者曰：吾之作鈎也，貪而殺二子，釁成二鈎。王乃舉衆鈎以示之：何者是也。王鈎甚多，形體相類，不知其所在。於是鈎師向鈎而呼二子之名：吳鴻，扈稽，我在於此，王不知汝之神也。聲絶於口，兩鈎俱飛着父之胸。吳王大驚，曰：嗟乎。寡人誠負於子。乃賞百金，遂服而不離身。

《戰國策》卷四《齊策一》　〔鄒忌脩〕於是入朝見威王曰：臣誠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

又　卷七《魏策一》　魏公叔痤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禄之。公叔痤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撓揀而不辟者，此吳起餘教也，臣不能爲也。前脈地形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寧、爨襄之力也。縣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于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可也皷之，不敢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可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力之有乎。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爨襄田各十萬。王曰：公叔豈非長者哉。既爲寡人勝强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揜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

又　卷九《燕策三》　左右既前斬荆軻，秦王目眩良久。而論功賞群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軻也。

（漢）高誘注《吕氏春秋》卷一〇《異寶》　荆國之法，得伍員者，爵執圭，禄萬擔，金千鎰。

（漢）劉向《説苑》卷一四《至公》　虞丘子曰：久固禄位者，貪也；不進賢達能者，誣也；不讓以位者，不廉也；不能三者，不忠也。爲人臣不忠君王，又何以爲忠臣。願固辭。莊王從之，賜虞子采地三百，號曰國老。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九年四月〕長信侯毐作亂而覺，矯王御璽及太后璽以發縣卒及衛卒、官騎、戎翟君公、舍人，將欲攻蘄年宮爲亂。王知之，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毐。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毐等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毐，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毐等。【略】

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賜黔首里六石米，二羊。

又　卷八《高祖本紀》　〔漢高祖六年十二月〕大赦天下。田肯賀，因説高祖曰：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埶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故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矣。高祖曰：善。賜黃金五百斤。【略】

〔十二年〕高祖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吕后迎良醫，醫入見，高祖問醫，醫曰：病可治。於是高祖嫚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病，賜金五十斤罷之。

又　卷九《吕太后本紀》　〔八年七月〕辛巳，高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賜金。

又 卷一〇《孝文本紀》〔高后八年九月，文帝〕於是夜下詔書曰：聞者諸呂用事擅權，謀爲大逆，欲以危劉氏宗廟，賴將相列侯宗室大臣誅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裴駰集解引蘇林曰：男賜爵，女子賜牛酒。司馬貞索隱按：《封禪書》云百户牛一頭，酒十石。樂產云：婦人無夫或無子不需爵，故賜之也。酺五日。

又〔孝文皇帝元年〕三月，有司請立皇后。薄太后曰：諸侯皆同姓，立太子母爲皇后。皇后姓竇氏。上爲立后故，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略】〔十月壬子〕皇帝曰：呂產自置爲相國，呂禄爲上將軍，擅矯遣灌將軍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弗擊，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產欲爲不善，丞相陳平與太尉周勃謀奪呂產等軍。朱虚侯劉章首先捕呂產等。太尉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禄印。益封太尉勃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陳平、灌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虚侯劉章、襄平侯通、東牟侯劉興居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又 卷一一《孝景本紀》〔五年〕五月，募徙陽陵，予錢二十萬。【略】

〔後三年十二月〕甲子，孝景皇帝崩。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天下户百錢。出宮人歸其家，復無所與。

又 卷一二《孝武本紀》〔後四年〕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黄金不就，張守節正義：鍊丹砂鉛錫爲黄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金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天道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九江，決四瀆。閒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息。張守節正義引顔師古云：皋，水旁地也。廣平曰陸。言水大汎溢，自皋及陸，而築作堤，徭役甚多，不暇休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遺朕士而大通焉。乾稱蜚龍，鴻漸于般，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户封地士將軍大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第。使者存問所給，連屬於道。

又 卷三九《晉世家》〔文公元年〕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

又 卷四九《外戚世家》陳皇后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略】

褚先生曰：臣爲郎時，問習漢家故事者鍾離生。曰：王太后在民間時所生（子）〔女〕者，父爲金王孫。王孫已死，景帝崩後，武帝已立，王太后獨在。而韓王孫名嫣素得幸武帝，承閒白言太后有女在長陵也。武帝曰：何不蚤言。乃使使往先視之，在其家。武帝乃自往迎取之。【略】通到謁太后。太后曰：帝倦矣，何從來。帝曰：今者至長陵得臣姊，與俱來。顧曰：謁太后。太后曰：女某邪。曰：是也。太后爲下泣，女亦伏地泣。武帝奉酒前爲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爲帝費焉。

又 卷五八《梁孝王世家》孝王，竇太后少子也，愛之，賞賜不可勝道。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司馬貞索隱：蓋言其奢，非實辭。或者梁國封域之方。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兔園在宋州宋城縣東南十里。葛洪《西京雜記》云：梁孝王苑中有落猴巖、栖龍岫、鴈池、鶴洲、鳧島。諸宮觀相連，奇果佳樹，瑰禽異獸，靡不畢備。俗人言梁孝王竹園也。廣睢陽城七十里。司馬貞索隱引蘇林云：廣其徑也。《太康地理記》云：城方十三里，梁孝王築之，鼓倡節杵而後下和之者，稱睢陽曲。今踵以爲故，所以樂家有睢陽曲，蓋采其遺音也。大治宮室，爲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二十餘里。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睢陽有平臺里。駰案：如淳曰：在梁東北，離宮所在也。晉灼曰：或說在城中東北角。司馬貞索隱引如淳云：在梁東北，離宮所在者，按今城東二十里臨新河，有故臺址，不甚高，俗云平臺，又一名脩竹苑。《西京雜記》云：有落猿巖、鳧洲、鴈渚，連亘七十餘里是也。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司馬貞索隱引《漢官儀》曰：天子法駕三十六乘，大駕八十一乘，皆備千乘萬騎而出也。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蹕，入言警。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司馬貞索隱引如淳云：巨亦大，與大百萬同也。韋昭云：大百萬，今萬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

又 卷六〇《五宗世家》褚先生論會孝武帝崩，孝昭帝初立，先朝廣陵王胥，厚賞賜金錢財幣，直三千餘萬，益地百里，邑萬户。

又 卷六七《李斯列傳》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廄之寶馬，

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爲人子不孝，爲人臣不忠。不忠者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酈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書上，胡亥大說，召趙高而示之，曰：此可謂急乎。趙高曰：人臣當憂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

又 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 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略】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

又 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檐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又 卷八六《刺客列傳・荊軻》 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論功，賞羣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溢，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荊軻也。

又 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黃丞相霸者，淮陽人也。以讀書爲吏，至潁川太守。治潁川，以禮義條教喻告化之。犯法者，風曉令自殺。化大行，名聲聞。孝宣帝下制曰：潁川太守霸，以宣布詔令治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獄中無重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又 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 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迺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

又 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孝景三年，吳楚反，上察宗室諸竇毋如竇嬰賢，乃召嬰。嬰入見，固辭謝病不足任。太后亦慙。於是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寧可以讓邪。乃拜嬰爲大將軍，賜金千斤。嬰乃言袁盎、欒布諸名將賢士在家者進之。所賜金，陳之廊廡下，軍吏過，輒令財取爲用，裴駰集解引蘇林曰：令自裁度取爲用也。金無入家者。

又 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宮幸上。皇后，堂邑大長公主女也，無子，妒。大長公主聞衛子夫幸，有身，妒之，乃使人捕青。青時給事建章，未知名。大長公主執囚青，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與壯士往篡取之，以故得不死。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及同母昆弟貴，賞賜數日間累千金。

又 〔元朔六年〕大將軍既還，賜千金。是時王夫人方幸於上，甯乘說大將軍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户，三子皆爲侯者，徒以皇后故也。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貴，願將軍奉所賜千金爲王夫人親壽。大將軍乃以五百金爲壽。

又 〔元狩二年〕其秋，單于怒渾邪王居西方數爲漢所破，亡數萬人，以驃騎之兵也。單于怒，欲召誅渾邪王。渾邪王與休屠王等謀欲降漢，使人先要邊。是時大行李息將城河上，得渾邪王使，即馳傳以聞。天子聞之，於是恐其以詐降而襲邊，乃令驃騎將軍將兵往迎之。驃騎既渡河，與渾邪王衆相望。渾邪王裨將見漢軍而多欲不降者，頗遁去。驃騎乃馳入與渾邪王相見，斬其欲亡者八千人，遂獨遣渾邪王乘傳先詣行在所，盡將其衆渡河，降者數萬，號稱十萬。既至長安，天子所以賞賜者數十巨萬。

又 卷一一三《大宛列傳》 初，貳師後行，天子使使告烏孫，大發兵并力擊宛。烏孫發二千騎往，持兩端，不肯前。貳師將軍之東，諸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軍入獻，見天子，因以爲質焉。貳師之伐宛也，而軍正趙始成力戰，功最多；及上官桀敢深入，李哆爲謀計，軍入玉門者萬餘人，軍馬千餘匹。貳師後行，軍非乏食，戰死不能多，而將吏貪，多不愛士卒，侵牟之，以此物故衆。天子爲萬里而伐宛，不錄過，封廣利爲海西侯。又封身斬郁成王者騎士趙弟爲新時侯。軍正趙始成爲光禄大夫，上官桀爲少府，李哆爲上黨太守。軍官吏爲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者百餘人，千石以下千餘人。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絀其勞。士卒賜直四萬金。

又 卷一二五《佞幸列傳・鄧通》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爲黃頭郎。孝文帝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顧見其衣裻帶後穿。覺而之漸臺，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郎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氏，名通，文帝說焉，尊幸之日異。通亦愿謹，不好外交，雖賜洗沐，不欲出。於是文帝賞賜通巨萬以十數，張守節正義：言賜通巨萬以至於十也。官至上大夫。文帝時時如鄧通家遊戲。然鄧通無他能，不能有所薦士，獨自謹其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

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六年十二月〕田肯賀上曰：甚善，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秦，形勝之國也，帶河阻山，縣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地勢便利，其以下兵於諸侯，譬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上曰：善。賜金五百斤。【略】

〔十二年三月〕上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疾。疾甚，呂后迎良醫。醫入見，上問醫。曰：疾可治。於是上嫚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疾，賜黃金五十斤，罷之。

又 卷二《高帝紀》 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顏師古注引蘇林曰：外郎，散郎也。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顏師古注引張晏曰：不滿一歲，謂不滿四歲之二歲，作郎三歲也。不滿二歲，謂不滿六歲之二歲，作郎四歲也。師古曰：此說非也。直謂作郎未經一歲二歲耳。宦官尚食比郎中。顏師古注：應劭曰：宦官，閹寺也。尚，主也。舊有五尚。尚冠、尚帳、尚衣、尚席亦是。如淳曰：主天子物曰尚，主文書曰尚書，又有尚符璽郎也。漢儀注省中有五尚，而內官婦人有諸尚也。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比外郎。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執楯、執戟，親近陛衛也。武士，力士也，高祖使武士縛韓信是也。騶，騶騎也。師古曰：騶本厩之馭者，後又令爲騎，因謂騶騎耳。太子御駿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師古曰：武士、騶以上，皆舊侍從天子之人也。舍人以上，太子之官屬。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律有斗食、佐史。韋昭曰：若今曹史書佐也。師古曰：自五百石以下至於佐史皆賜五千。今又言二百石者，審備其等也。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顏師古注引服虔曰：斥上，壙上也。如淳曰：斥，開也。開土地爲冢壙，故以開斥言之。鄭氏曰：四十金，四十斤金也。晉灼曰：近上二千石賜錢二萬，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

又 卷三《高后紀》 〔八年〕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大赦天下。

又 卷四《文帝紀》 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于高廟。遣車騎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詔曰：前呂產自置爲相國，呂祿爲上將軍，擅遣將軍灌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產欲爲不善，丞相平與太尉勃等謀奪產等軍。朱虛侯章首先捕斬產。太尉勃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揭奪呂祿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又 〔十二年三月〕又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民之師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師古曰：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又 〔後元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略】令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臧郭穿復土屬將軍武。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又 卷五《景帝紀》 〔五年〕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略】〔後元三年春正月〕甲子，帝崩于未央宮。遺詔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吏民户百錢。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又 卷六《武帝紀》 〔建元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户錢二十萬，田二頃。

又 〔元朔六年〕六月，詔曰：【略】今中國一統而北邊未安，朕甚悼之。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貶。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貶音移。言軍吏士斬首虜，爵級多無所移與，今爲置武功賞官，爵多者分與父兄子弟及賣與他人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許慎《說文解字》云：貶，物之重次第也。此詔言欲移賣爵者，無有差次，不得流行，故爲置

官級也。貙音弋賜反。今俗猶謂凡物一重爲一貙也。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

又〔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賜中二千石爵右庶長，民爲父後者一級。詔曰：【略】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師古曰：眊，古耄字。八十曰耄。耄，老稱也。一曰眊，不明之貌。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聚會。顏師古注引如淳曰：聚，會也。令勿擅徵召聚會三老孝弟力田也。師古曰：即，就也。各遣就其所居而賜之，勿會聚也。

又〔元狩〕六年冬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金，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顏師古注引晉灼曰：乘騎諸從者也。贊曰錦各有差。

又〔太始三年〕二月，令天下大酺五日。行幸東海，獲赤鴈，作朱鴈之歌。幸琅邪，禮日成山。登之罘，浮大海。山稱萬歲。冬，賜行所過户五千錢，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又 **卷七《昭帝紀》** 始元元年春二月，黄鵠下建章宫太液池中。公卿上壽。賜諸侯王、列侯、宗室金錢各有差。【略】〔八月〕還不疑爲京兆尹，賜錢百萬。

又〔始元四年〕夏六月，皇后見高廟。賜長公主、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以下及郎吏宗室錢帛各有差。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户十萬。

又〔元鳳〕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宫徙未央宫，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匹。

又〔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户，賜錢二千萬，黄金二百斤，劍二，安車一，乘馬二駟。師古曰：八匹也。

又 **卷八《宣帝紀》** 〔地節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略】賜廣陵王黄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

又〔元康〕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略】〔三月〕又曰：朕微眇時，御史大夫丙吉、中郎將史曾、史玄、長樂衛尉許舜、侍中光禄大夫許延壽皆與朕有舊恩。及故掖庭令張賀輔導朕躬，修文學經術，恩惠卓異，厥功茂焉。《詩》不云乎，無德不報。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吉、曾、玄、舜、延壽皆爲列侯。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皆受官禄田宅財物，各以恩深淺報之。

又〔元康四年〕秋八月，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 師古曰：適讀曰嫡，承嗣者也。或子或孫，不拘後裔，故總言後也。黄金，人二十斤。

又〔神爵二年〕秋，賜故大司農朱邑子黄金百斤，以奉祭祀。

又〔五鳳元年春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

又 **卷九《元帝紀》** 初元元年春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吏二千石以下錢帛，各有差。

又〔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師古曰：第十一爵。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列侯錢各二十萬，五大夫十萬。師古曰：五大夫，第九爵。

又〔永光〕二年春二月，詔曰：【略】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長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又〔竟寧元年夏〕賜副校尉陳湯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又 **卷一〇《成帝紀》** 〔建始元年二月〕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天子女曰公主，秩比公也。王主，王之女也。師古曰：王主則翁主也。王自主婚，故曰王主。吏二千石黄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

又〔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黄金百斤。

又〔綏和元年〕二月癸丑，詔曰：朕承太祖鴻業，奉宗廟二十五年，德不能綏理宇內，百姓怨望者衆。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觀于往古近事之戒，禍亂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户，以慰其意。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

又 卷一一《哀帝紀》〔建平元年〕三月，賜諸侯王、公主、列侯、丞相、將軍、中二千石、中都官郎吏金錢帛，各有差。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又 卷四〇《張良傳》漢元年，沛公爲漢王，王巴蜀，賜良金百溢，顔師古注引服虔曰：二十兩曰溢。師古曰：秦以溢名金，若漢之論斤也。珠二斗。

又《陳平傳》太尉勃親以兵誅吕氏，功多；平欲讓勃位，乃謝病。文帝初立，怪平病，問之。平曰：高帝時，勃功不如臣；及誅諸吕，臣功亦不如勃。願以相讓勃。於是乃以太尉勃爲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

又《張勃傳》文帝即位，以勃爲右丞相，賜金五千斤，邑萬户。

又 卷五四《蘇武傳》武以（元始）〔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爲中郎，賜帛各二百匹。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人十萬，復終身。

又 卷五五《衛青傳》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宫幸上。皇后，大長公主女也，無子，妒。大長公主聞衛子夫幸，有身，妒之，乃使人捕青。青時給事建章，未知名。大長公主執囚青，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與壯士往篡之，故得不死。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及母昆弟貴，賞賜數日間累千金。

又《霍去病傳》既皆還，上曰：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單于章渠，以誅北車耆，轉擊左大將雙，獲旗鼓，歷度難侯，濟弓盧，獲屯頭王、韓王等三人，將軍、相國、當户、都尉八十三人，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翰海，執訊獲醜七萬有四百四十三級，師率減什二，取食於敵，卓行殊遠而糧不絶。以五千八百户益封票騎將軍。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屬票騎將軍，會興城，不失期，從至檮余山，斬首捕虜二千八百級，封博德爲邳離侯。北地都尉衛山從票騎將軍獲王，封山爲義陽侯。故歸義侯因淳王復陸支，樓剸王伊即軒皆從票騎將軍有功，封復陸支爲杜侯，伊即軒爲衆利侯。從票侯破奴、昌武侯安稽從票騎有功，益封各三百户。漁陽太守解、校尉敢皆獲鼓旗，賜爵關内侯，解食邑三百户，敢二百户。校尉自爲爵左庶長。

軍吏卒爲官，賞賜甚多。而青不得益封，吏卒無封者。唯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户，黄金百斤，惠爵關内侯。

又 卷五九《張放傳》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與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開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上爲放供張，賜甲第，充以乘輿服飾，號爲天子取婦，皇后嫁女。大官私官並供（具）〔其〕第，顔師古注引服虔曰：私官，皇后之官也。兩宫使者冠蓋不絶，賞賜以千萬數。【略】

歲餘，丞相方進復奏放，上不得已，免放，賜錢五百萬，遣就國。

又 卷六〇《杜延年傳》延年爲人安和，備於諸事，久典朝政，上任信之，出即奉駕，人給事中，居九卿位十餘年，賞賜賂遺，訾數千萬。【略】

後數月，復召拜爲北地太守。延年以故九卿外爲邊吏，治郡不進，上以璽書讓延年。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擊〕豪强，郡中清静。居歲餘，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黄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治甚有名。五鳳中，徵入爲御史大夫。延年居父官府，不敢當舊位，坐卧皆易其處。是時四夷和，海内平，延年視事三歲，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禄大夫持節賜延年黄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

又 卷六三《燕剌王旦傳》帝崩，太子立，是爲孝昭帝。【略】時大將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三千户。旦怒曰：我當爲帝，何賜也。

又《廣陵厲王胥傳》昭帝初立，益封胥萬三千户，元鳳中入朝，

復益萬户，賜錢二千萬，黄金二千斤，安車駟馬寶劍。及宣帝即位，封胥四子聖、曾、寶、昌皆爲列侯，又立胥小子弘爲高密王。所以褒賞甚厚。【略】

後延壽坐謀反誅，辭連及胥。有詔勿治，賜胥黄金前後五千斤，它器物甚衆。

又 卷六五《東方朔傳》 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置守宫盂下，射之，皆不能中。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别蓍布卦而對曰：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虵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宫即蜥蜴。上曰：善。賜帛十匹。復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略】

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即懷肉去。大官奏之。朔入，上曰：昨賜肉，不待詔，以劍割肉而去之，何也。朔免冠謝。上曰：先生起自責也。朔再拜曰：朔來，朔來。受賜不待詔，何無禮也。拔劍割肉，壹何壯也。割之不多，又何廉也。歸遺細君，又何仁也。師古曰：細君，朔妻之名。一説，細，小也，朔自比於諸侯，謂其妻曰小君。上笑曰：使先生自責，乃反自譽。復賜酒一石，肉百斤，歸遺細君。【略】

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乃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黄金百斤。【略】

先是，朔嘗醉入殿中，小遺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待詔宦者署，因此（時）〔對〕復爲中郎，賜帛百匹。

又 卷六八《金日磾傳》 上奇焉，即日賜湯沐衣冠，拜爲馬監，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禄大夫。日磾既親近，未嘗有過失，上甚信愛之，賞賜累千金，出則驂乘，入侍左右。

又《霍光傳》 明年，下詔曰：夫褒有德，賞元功，古今通誼也。大司馬大將軍光宿衛忠正，宣德明恩，守節秉誼，以安宗廟。其以河北、東武陽益封光萬七千户。與故所食凡二萬户。賞賜前後黄金七千斤，錢六千萬，雜繒三萬疋，奴婢百七十人，馬二千疋，甲第一區。【略】

光薨，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太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典爲冢者。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篋，璧珠璣玉衣，顔師古注引《漢儀注》：以玉爲襦，如鎧狀連綴之，以黄金爲縷，要已下玉爲札，長尺，廣二寸半爲甲，下至足，亦綴以黄金縷。梓宫、顔師古注引服虔曰：棺也。師古曰：以梓木爲之，親身之棺也。爲天子制，故亦稱梓宫。便房、黄腸題湊各一具，顔師古注引服虔曰：便房，藏中便坐也。蘇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腸。木頭皆内向，故曰題湊。如淳曰：《漢儀注》：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内梓宫，次椁，柏黄腸題湊。師古曰：便房，小曲室也。如氏以爲椁木名，非也。樅木外臧椁十五具。顔師古注引服虔曰：在正臧外，婢妾臧也。或曰廚厩之屬也。蘇林曰：樅木，柏葉松身。師古曰：《爾雅》及《毛詩傳》並云樅木松葉柏身，檜木乃柏葉松身耳。蘇説非也。東園温明，顔師古注引服虔曰：東園處此器，形如方漆桶，開一面，漆畫之，以鏡置其中，以懸屍上，大斂并蓋之。師古曰：東園，署名也，屬少府。其署主作此器也。皆如乘輿制度。

又 卷六九《趙充國傳》 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就第。

又 卷七〇《段會宗傳》 會宗還奏事，公卿議會宗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即誅番丘，宣明國威，宜加重賞。天子賜會宗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又 卷七一《雋不疑傳》 拜爲青州刺史。久之，武帝崩，昭帝即位，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發覺，收捕，皆伏其辜。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

又《疏廣傳》 地節三年，立皇太子，選丙吉爲太傅，廣爲少傅。數月，吉遷御史大夫，廣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恭謹，敏而有辭。宣帝幸太子宫，受迎謁應對，及置酒宴，奉觴上壽，辭禮閑雅，上甚讙説。頃之，拜受爲少傅。【略】廣繇是見器重，數受賞賜。太子每朝，因進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

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官〕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黄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

又《于定國傳》 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亡光，上復以詔條責

曰：【略】定國遂稱篤，固辭。上乃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就第。

又《薛廣德傳》後月餘，以歲惡民流，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廣德爲御史大夫，凡十月免。

又 卷七二《貢禹傳》爲御史大夫數月卒，天子賜錢百萬。

又 卷七三《韋賢傳》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户。時賢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弟一區。

又 卷七四《丙吉傳》地節三年，立皇太子，吉爲太子太傅，數月，遷御史大夫。及霍氏誅，上躬親政，省尚書事。是時，掖庭宫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

又 卷七五《夏侯勝傳》勝復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説》，賜黃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

又 卷七六《張敞傳》久之，勃海、膠東盜賊並起，敞上書自請治之。【略】書奏，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

又《王尊傳》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恐水大決爲害。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祀水神河伯。尊親執圭璧，使巫策祝，請以身填金隄，因止宿，廬居隄上。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尊終不肯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而水波稍卻迴還。吏民嘉壯尊之勇節，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下有司考，皆如言。於是制詔御史：東郡河水盛長，毁壞金隄，未決三尺，百姓惶恐奔走。太守身當水衝，履咫尺之難，不避危殆，以安衆心，吏民復還就作，水不爲災，朕甚嘉之。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黃金二十斤。

又 卷七七《何並傳》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顔師古引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師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賻，音附。葬爲小椁，亶容下棺。恢如父言。

又《孫寶傳》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寶著名西州，拜爲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黃金三十斤。

又 卷七八《蕭育傳》哀帝時，南郡江中多盜賊，拜育爲南郡太守。上以育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育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羣輩爲害，朕甚憂之。以太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於小文。加賜黃金二十斤。

又 卷七九《馮奉世傳》明年二月，奉世還京師，更爲左將軍，光禄勳如故。其後錄功拜爵，下詔曰：羌虜桀黠，賊害吏民，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絶道橋，甚逆天道。左將軍光禄勳奉世前將兵征討，斬捕首虜八千餘級，鹵馬牛羊以萬數。賜奉世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黃金六十斤。

又 卷八一《孔霸傳》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户，號褒成君，給事中，加賜黃金二百斤，第一區，徙名數于長安。霸爲人謙退，不好權勢，常稱爵位泰過，何德以堪之。上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貢禹卒，及薛廣德免，輒欲拜霸。霸讓位，自陳至三，上深知其至誠，乃弗用。以是敬之，賞賜甚厚。

又《孔光傳》成帝初即位，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流民，奉使稱旨，由是知名。【略】光以高第爲尚書，親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上甚信任之，轉爲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放爲侍郎，給事黃門。數年，遷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黃金百斤，領尚書事。

又《張禹傳》元帝崩，成帝即位，徵禹，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寬中食邑八百户，禹六百户。拜爲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領尚書事。是時，帝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輔政專權，而上富於春秋，謙讓，方鄉經學，敬重師傅。而禹與鳳並領尚書，內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骸骨，欲退避鳳。上報曰：【略】加賜黃金百斤、養牛、上尊酒，太官致餐，侍醫視疾，使者臨問。禹惶恐，復起視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

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

馬，黃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益封四百户。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

又　卷八二《傅喜傳》　哀帝初即位，以喜爲衛尉，遷右將軍。是時，王莽爲大司馬，乞骸骨，避帝外家。上既聽莽退，衆庶歸望於喜。喜從弟孔鄉侯晏親與喜等，而女爲皇后。又帝舅陽安侯丁明，皆親以外屬封。喜執謙稱疾。傅太后始與政事，喜數諫之，由是傅太后不欲令喜輔政。上於是用左將軍師丹代王莽爲大司馬，賜喜黃金百斤，上將軍印綬，以光禄大夫養病。

又　卷八三《史丹傳》　丹爲人足知，愷弟愛人，貌若儻蕩不備，然心甚謹密，故尤得信於上。丹兄嗣父爵爲侯，讓不受分。丹盡得父財，身又食大國邑，重以舊恩，數見褒賞，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後房妻妾數十人，內奢淫，好飲酒，極滋味聲色之樂。爲將軍前後十六年，永始中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左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禄勳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

又　卷八八《儒林傳·歐陽生》　元帝即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即送汝財物，慎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絜著，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

又　卷八九《循吏傳·黃霸》　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　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

又　卷九三《佞幸傳·鄧通》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爲黃頭郎。師古曰：濯船，能持濯行船也。土勝水，其色黃，故刺船之郎皆著黃帽，因號曰黃頭郎也。文帝嘗夢欲上天，不能，有一黃頭郎推上天，顧見其衣尻帶後穿。師古曰：衣尻帶後，謂衣當尻上而居革帶之下處也。覺而之漸臺，師古曰：覺謂寤寐之寤也。未央殿西南有蒼池，池中有漸臺。覺音工孝反。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師古曰：默而視之，求所夢者。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名通。鄧猶登也，文帝甚說，師古曰：說讀曰悦。尊幸之，日日異。通亦愿謹，不好外交，雖賜洗沐，不欲出。於是文帝賞賜通鉅萬以十數，師古曰：每賜輒鉅萬，如此者十數。官至上大夫。

文帝時問如通家游戲，師古曰：間謂投隙私行，不公顯也。如，往也。然無他伎能，不能有所薦達，獨自謹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人者相通，曰：當貧餓死。上曰：能富通者在我，何說貧。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師古曰：嚴道屬蜀郡。縣有蠻夷曰道。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

又　《韓嫣》　韓嫣字王孫，弓高侯穨當之孫也。武帝爲膠東王時，嫣與上學書相愛。及上爲太子，愈益親嫣。嫣善騎射，聰慧。上即位，欲事伐胡，而嫣先習兵，以故益尊貴，官至上大夫，賞賜擬鄧通。師古曰：擬，比也。

又　《淳于長》　後遂封爲定陵侯，大見信用，貴傾公卿。外交諸侯牧守，賂遺賞賜亦累鉅萬。師古曰：累，古纍字也。

又　《董賢》　董賢字聖卿，雲陽人也。父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哀帝立，賢隨太子官爲郎。師古曰：東宮官屬，隨例遷也。二歲餘，賢傳漏在殿下，師古曰：傳漏，奏時刻。爲人美麗自喜，哀帝望見，說其儀貌，師古曰：說讀曰悦。識而問之，曰：是舍人董賢邪。因引上與語，拜爲黃門郎，繇是始幸。問及其父爲雲中侯，即日徵爲霸陵殿中，止賢廬，師古曰：廬謂殿中所宿止處也。若吏妻子居官寺舍。又（詔）〔召〕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云。師古曰：皇后殿稱椒房。欲配其名，故曰椒風。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賞賜昭儀及賢妻亦各千萬數。遷賢父爲少府，賜爵關內侯，食邑，復徙爲衛尉。又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弟爲執金吾。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師古曰：重殿謂有前後殿，洞門謂門門相當也。皆僭天子之制度者也。木土之功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綈錦。師古曰：檻謂軒闌之板也。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及武庫禁兵，上方珍寶。其選物上弟盡在董氏，而乘輿所服乃其副也。及至東園祕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師古曰：東園，署名也。《漢舊儀》云：東園祕器作棺梓，素木長二丈，崇廣四尺。珠襦，以珠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要以下，玉爲柙，至足，亦縫以黃金爲縷。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外爲徽道，周垣數里，門闕罘罳甚盛。【略】

即日賢與妻皆自殺，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詐死，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莽復風大司徒光奏賢質性巧佞，翼姦以獲封侯，父子專朝，兄弟並寵，多受賞賜，治第宅，遠冢壙，放效無極，不異王制，費以萬萬計，國家爲空虛。

又 **卷九四《匈奴傳》** 天鳳二年五月，莽復遣歙與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因奉歸前所斬侍子登及諸貴人從者喪，皆載以常車。顔師古注引劉德曰：縣易車也。舊司農出錢市車，縣次易牛也。至塞下，單于遣云，當子男大且渠奢等至塞迎。咸等至，多遺單于金珍，因諭説改其號，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賜印綬。封骨都侯當爲後安公，當子男奢爲後安侯。單于貪莽金幣，故曲聽之，然寇盜如故。咸、歙又以陳良等購金付云，當，令自差與之。十二月，還入塞，莽大喜，賜歙錢二百萬，悉封黯等。

又 **卷九五《西南夷傳》** 大將軍鳳於是薦金城司馬陳立爲牂柯太守。【略】徙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金四十斤。

又 **卷九七上《外戚傳・孝景王皇后》** 孝景王皇后，武帝母也。【略】皇后立九年，景帝崩。武帝即位，爲皇太后，【略】初，皇太后微時所（謂）〔爲〕金王孫生女俗，在民間，蓋諱之也。武帝始立，韓嫣白之。帝曰：何爲不蚤言。乃車駕自往迎之。其家在長陵小市，直至其門，使左右入求之。家人驚恐，女逃匿。扶將出拜，帝下車立曰：大姊，何藏之深也。載至長樂宮，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爲壽。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爲帝費。

又 **《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 史皇孫王夫人，宣帝母也，【略】地節三年，求得外祖母王媼，媼男無故，無故弟武皆隨使者詣闕。時乘黄牛車，故百姓謂之黄牛嫗。初，上即位，數遣使者求外家，久遠，多似類而非是。既得王媼，令太中大夫任宣與丞相御史屬雜考問鄉里識知者，【略】及廣望三老更始、劉仲卿妻其等四十五人辭，皆驗。宣奏王媼悼后母明白，上皆召見，賜無故、武爵關內侯，旬月間，賞賜以鉅萬計。

又 **《外戚傳・中山衛姬》** 莽白太皇太后詔有司曰：【略】夫褒義賞善，聖王之制，其以中山故安户七千益中山后湯沐邑，加賜及中山王黄金各百斤，增傅相以下秩。

又 **卷九七下《外戚傳・孝成許皇后》** 孝成許皇后，大司馬車騎將軍平恩侯嘉女也。【略】久之，上欲專委任鳳，乃策嘉曰：將軍家重身尊，不宜以吏職自紊。賜黄金二百斤，以特進侯就朝位。

又 **《外戚傳・孝成班倢伃》** 鴻嘉三年，趙飛燕譖告許皇后、班倢伃挾媚道，祝詛後宮，詈及主上。許皇后坐廢。考問班倢伃，倢伃對曰：妾聞　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修正尚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上善其對，憐憫之，賜黄金百斤。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天鳳〕四年五月，莽曰：保成師友祭酒唐林，故諫議祭酒琅邪紀逡，孝弟忠恕，敬上愛下，博通舊聞，德行醇備，至於黄髮，靡有愆失。其封林爲建德侯，逡爲封德侯，位皆特進，見禮如三公。賜弟一區，錢三百萬，授几杖焉。

《後漢書》卷二《孝明帝紀》 〔永平五年〕是歲，發遣邊人在内郡者，賜裝錢人二萬。

又 〔永平六年〕夏四月甲子，詔曰：【略】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

又 〔永平十五年四月〕封皇子恭爲鉅鹿王，黨爲樂成王，衍爲下邳王，暢爲汝南王，昞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郎、從官〔視事〕二十歲已上帛百匹，十歲已上二十匹，十歲已下十匹，官府吏五匹，書佐、小史三匹。

又 **卷三《孝章帝紀》** 〔建初七年八月〕甲辰，詔：【略】朕得識昭穆之序，寄遠祖之思。今年大禮復舉，加以先帝之坐，悲傷感懷。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雖祭亡如在，而空虛不知所裁，庶或饗之。豈亡克慎肅雍之臣，辟公之相，皆助朕之依依。今賜公錢四十萬，卿半之，及百官執事各有差。【略】〔九月〕己酉，進幸鄴，勞饗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門闌、走卒，賜錢各有差。勞賜常山、趙國吏人，復元氏租賦三歲。

又 〔元和元年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冬十月己未，進幸江陵，詔廬江太守祠南嶽，又詔長沙、零陵太守祠長沙定王、春陵節侯、鬱林府君。還，幸宛。十一月己丑，車駕還

宮，賜從者各有差。

又〔元和二年春正月〕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略】五月戊申，詔曰：乃者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及白烏、神雀、甘露屢臻。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侮鰥寡，惠此煢獨。加賜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賜公卿已下錢帛各有差；及洛陽人當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賜博士員弟子見在太學者布，人三匹。【略】九月壬辰，詔：鳳皇、黃龍所見亭部無出二年租賦。加賜男子爵，人二級；先見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長十五匹，丞、尉半之。

又 **卷四《孝和帝紀》**〔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李賢注：元，首也。謂加冠於首。《儀禮》：冠者先筮日，後筮賓。《東觀記》曰：時太后詔袁安爲賓，賜束帛、乘馬。賜諸侯王、公、將軍、特進、李賢注引《漢官儀》曰：諸侯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在三公下。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李賢注：奉朝請，無員，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漢《律》：春曰朝，秋曰請。將、大夫、郎吏、從官帛。李賢注：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大夫謂光禄、太中、中散、諫議大夫也。《十三州志》曰：大夫皆掌顧問、應對、言議。夫之言扶也，言能扶持君父也。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略】庚辰，賜京師民酺，布兩户共一匹。【略】

冬十月癸未，行幸長安。詔曰：北狄破滅，名王仍降，西域諸國，納質內附，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寤寐歎息，想望舊京。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已下及三老、官屬錢帛，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又〔永元〕四年八月〕丁巳，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穀各有差。

又〔永元〕十五年〕九月壬午，南巡狩，清河王慶、濟北王壽、河間王開並從。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三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各有差。是秋，四州雨水。冬十月戊申，幸章陵，祠舊宅。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戊午，進幸雲夢，臨漢水而還。十一月甲申，車駕還宮，賜從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又〔永元〕十六年〕十一月己丑，行幸緱氏，登百岯山，賜百官從臣布，各有差。

又 **卷五《孝安帝紀》**〔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

又〔永寧元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賜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從官金帛；又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又〔建光元年〕二月癸亥，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李賢注：謂宮人無子守園陵者也。王、主、公、卿以下錢布各有差。

又〔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二匹。

又 **卷六《孝順帝紀》**〔延光四年十一月〕己卯，葬少帝以諸王禮。司空劉授免。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略】〔辛亥〕尚書令以下從輦幸南宮者，皆增秩賜布各有差。

又〔永建元年二月丙戌〕賜百官隨輦宿衛及拜除者布各有差。【略】十二月辛巳，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布各有差。

又〔永和四年四月〕戊午，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又 **《孝質帝紀》**〔永憙元年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賜人爵及粟帛各有差。還王侯所削户邑。

又〔本初元年〕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又 **卷七《孝桓帝紀》**〔建和〕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賜河間、勃海二王黃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將軍、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將、大夫、郎吏、從官、四姓及梁鄧小侯、諸夫人以下帛，各有差。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綿三斤。

又〔延熹元年〕夏五月己酉，大會公卿以下，賞賜各有差。

又〔延熹二年〕十二月己巳，至自長安，賜長安民粟人十斛，園陵人五斛，行所過縣三斛。

又 **卷九《孝獻帝紀》**〔建安十年〕秋九月，賜百官尤貧者金帛各有差。

又〔建安〕二十年春正月甲子，立貴人曹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孝悌、力田二級。賜諸王侯公卿以下穀各有差。

又**卷一〇上《皇后紀・光武郭皇后》**光武郭皇后諱聖通，真定槀人也。爲郡著姓。父昌，讓田宅財產數百萬與異母弟，國人義之。仕郡功曹。娶真定恭王女，號郭主，生后及子況。【略】〔建武〕二十年，中山王輔復徙封沛王，后爲沛太后。況還大鴻臚。帝數幸其第，會公卿諸侯親家飲燕，賞賜金錢縑帛，豐盛莫比，京師號況家爲金穴。

又元和三年，肅宗北巡狩，過真定，會諸郭，朝見上壽，引入倡飲甚歡。以太牢具上郭主家，賜粟萬斛，錢五十萬。

又**《明德馬皇后》**肅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諸貴人當徙居南宮，太后感析別之懷，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李賢注：白越，越布。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

又**《和熹鄧皇后》**永寧二年二月，寢病漸篤，乃乘輦於前殿，見侍中、尚書，因北至太子新所繕宮。還，大赦天下，賜諸園貴人、王、主、羣僚錢布各有差。

又**卷一五《來歙傳》**〔建武〕八年春，歙與征虜將軍祭遵襲略陽，遵道病還，分遣精兵隨歙，合二千餘人，伐山開道，從番須、回中徑至略陽，斬囂守將金梁，因保其城。囂大驚曰：何其神也。乃悉兵數萬人圍略陽，斬山築堤，激水灌城。歙與將士固死堅守，矢盡，乃發屋斷木以爲兵。囂盡銳攻之，自春至秋，其士卒疲弊。帝乃大發關東兵，自將上隴，囂衆潰走，圍解。於是置酒高會，勞賜歙，班坐絶席，在諸將之右，賜歙妻縑千匹。

又**卷一八《吴漢傳》**明年正月，漢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詔令過家上冢，賜穀二萬斛。

又**卷二〇《祭肜傳》**〔永平〕十二年，徵爲太僕。肜在遼東幾三十年，衣無兼副。顯宗既嘉其功，又美肜清約，拜日，賜錢百萬，馬三匹，衣被刀劍下至居室什物，大小無不悉備。

又**卷二二《朱祐傳》**〔建武三年〕祐率征虜將軍祭遵與戰於東陽，大破之，臨陣斬成，延岑敗走歸豐。祐收得印綬九十七。進擊黃郵，降之，賜祐黃金三十斤。

又**卷二五《卓茂傳》**時光武初即位，先訪求茂，茂詣河陽謁見。乃下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户，賜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李賢注：單複具謂之襲。

又**卷二六《郭賀傳》**永平四年，徵拜河南尹，以清静稱。在官三年卒，詔書愍惜，賜車一乘，錢四十萬。

又**《韋彪傳》**章和二年夏，使謁者策詔曰：彪以將相之裔，勤身飭行，出自州里，在位歷載。中被篤疾，連上求退。君年在耆艾，不可復以加增，恐職事煩碎，重有損焉。其上大鴻臚印綬。其遣太子舍人詣中臧府，受賜錢二十萬。李賢注引《續漢志》曰中臧府，令一人，秩六百石，掌中幣帛金錢貨物也。永元元年，卒，詔尚書：故大鴻臚韋彪，在位無愆，方欲錄用，奄忽而卒。其賜錢二十萬，布百匹，穀三千斛。

又**《宋漢傳》**永建元年，爲東平相，度遼將軍，立名節，以威恩著稱。遷太僕，上病自乞，拜太中大夫，卒。策曰：【略】其令將相大夫會葬，加賜錢十萬，及其在殯，以全素絲羔羊之絜焉。

又**卷二七《承宫傳》**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妻上書乞歸葬鄉里，復賜錢三十萬。

又**《鄭均傳》**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絜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兹異行。李賢注引《東觀記》曰：賜羊一頭，酒二斗，終其身。問遺賢良，必以八月，諸物老成，故順其時氣助養育之也。故《月令》：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鄭玄注云助老氣也。

又**卷三一《張堪傳》**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匹。

又**《杜詩傳》**〔建武〕十四年，坐遣客爲弟報仇，被徵，會病卒。司隸校尉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又《羊續傳》而徵爲太常，未及行，會病卒，時年四十八。遺言薄斂，不受賵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府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褒美，勑太山太守以府賻錢賜續家云。

又 卷三二《樊宏傳》〔建武〕二十七年，卒。遺勑薄葬，一無所用，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賻錢千萬，布萬匹，謚爲恭侯，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子脩嗣。帝悼宏不已，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明年，賜脩弟鮪及從昆弟七人合錢五千萬。

又 卷三四《梁竦傳》會〔梁〕貴人姊南陽樊調妻嫕上書自訟曰【略】帝覽章感悟，乃下中常侍、掖庭令驗問之，嫕辭證明審，遂得引見，具陳其狀。乃留嫕止宮中，連月乃出，賞賜衣被錢帛第宅奴婢，衎月之間，累資千萬。【略】徵還竦妻子，封子棠爲樂平侯，棠弟雍乘氏侯，雍弟翟單父侯，邑各五千户，位皆特進，賞賜第宅奴婢車馬兵弩什物以巨萬計，寵遇光於當世。

又《梁商傳》〔陽嘉〕六年秋，商病篤，勑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輔益朝廷，死必耗費帑臧，衣衾飯唅玉匣珠具之屬，何益朽骨。百僚勞擾，紛華道路，秖增塵垢，雖云禮制，亦有權時。方今邊境不寧，盜賊未息，豈宜重爲國損。氣絶之後，載至冢舍，即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殯已開冢，冢開即葬。祭食如存，無用三牲。孝子善述父志，不宜違我言也。及薨，帝親臨喪，諸子欲從其誨，朝廷不聽，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

又 卷三七《桓榮傳》靈帝崩，大將軍何進秉政，典與同謀議，三遷羽林中郎將。獻帝即位，三公奏典前與何進謀誅閹官，功雖不遂，忠義炳著。詔拜家一人爲郎，賜錢二十萬。

又 卷三九《劉般傳》〔建武〕十九年，行幸沛，詔問郡中諸侯行能。太守薦言般束脩至行，爲諸侯師。帝聞而嘉之，乃賜般綬，錢百萬，繒二百匹。

又《淳于恭傳》建初元年，肅宗下詔美恭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除爲議郎。【略】五年，病篤，使者數存問，卒於官。詔書褒歎，賜穀千斛，刻石表閭。

又《劉平淳于恭等傳論》建初中，章帝下詔褒寵〔毛〕義，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壽終于家。

又《江革傳》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李賢注引華嶠書曰：致羊一頭，酒二斛。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稱，行於天下。及卒，詔復賜穀千斛。

又《張愷傳》永寧元年，稱病上書致仕，有詔優許焉，加賜錢三十萬，以千石禄歸養，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時安帝始親政事，朝廷多稱愷之德，帝乃遣問起居，厚加賞賜。會馬英策罷，尚書陳忠上疏薦愷曰【略】書奏，詔引愷拜太尉。【略】視事三年，以疾乞骸骨，久乃許之，下河南尹禮秩如前。歲餘，卒于家。詔使者護喪事，賜東園祕器，錢五十萬，布千匹。

又 卷四一《鍾離意傳》顯宗即位，徵爲尚書。時交阯太守張恢，坐臧千金，徵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李賢注：簿，文記也。詔班賜羣臣。意得珠璣，悉以委地而不拜賜。帝怪而問其故。對曰：臣聞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此臧穢之寶，誠不敢拜。帝嗟歎曰：清乎尚書之言。乃更以庫錢三十萬賜意。【略】意視事五年，以愛利爲化，人多殷富。以久病卒官。遺言上書陳升平之世，難以急化，宜少寬假。帝感傷其意，下詔嗟歎，賜錢二十萬。

又《宋均傳》司徒缺，帝以均才任宰相，召入視其疾，令兩騶扶之。李賢注：騶，養馬者，亦曰騶騎。均拜謝曰：天罰有罪，所苦浸篤，不復奉望帷幄。因流涕而辭。帝甚傷之，召條扶侍均出，賜錢三十萬。

又《第五倫傳》元和三年，賜策罷，以二千石奉終其身，加賜錢五十萬，公宅一區。後數年卒，時年八十餘，詔賜秘器、衣衾、錢布。

又 卷四二《東平憲王劉蒼傳》〔永平〕五年，乃許還國，而不聽上將軍印綬。以驃騎長史爲東平太傅，掾爲中大夫，令史爲王家郎。加賜錢五千萬，布十萬匹。六年冬，帝幸魯，徵蒼從還京師。明年，皇太后

崩。既葬，蒼乃歸國，特賜宮人奴婢五百人，布二十五萬匹，及珍寶服御器物。

又〔永平〕十五年春，行幸東平，賜蒼錢千五百萬，布四萬匹。

又建初元年，地震，蒼上便宜，其事留中。李賢注：留禁中也。帝報書曰：【略】思惟嘉謀，以次奉行，冀蒙福應。彰報至德，特賜王錢五百萬。

又〔建初〕六年冬，蒼上疏求朝。明年正月，帝許之。特賜裝錢千五百萬，其餘諸王各千萬。帝以蒼冒涉寒露，遣謁者賜貂裘，及太官食物珍果，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帝乃親自循行邸第，豫設帷牀，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略】三月，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帝特留蒼，賜以祕書、列僊圖、道術祕方。至八月飲酎畢，有司復奏遣蒼，乃許之。手詔賜蒼曰：【略】於是車駕祖送，流涕而訣。復賜乘輿服御，珍寶輿馬，錢布以億萬計。

又明年正月薨，詔告中傅，封上蒼自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並集覽焉。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

又《阜陵質王劉延傳》章和元年，行幸九江，賜延書與車駕會壽春。帝見延及妻子，愍然傷之，乃下詔曰：昔周之爵封千有八百，而姬姓居半者，所以槙幹王室也。朕南巡，望淮、海，意在阜陵，遂與侯相見。侯志意衰落，形體非故，瞻省懷感，以喜以悲。今復侯爲阜陵王，增封四縣，并前爲五縣。以阜陵下溼，徙都壽春，加賜錢千萬，布萬匹，安車一乘，夫人諸子賞賜各有差。

又《中山簡王劉焉傳》立五十二年，永元二年薨。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故睦於焉而重於禮，加賻錢一億。

又立五十二年，永元二年薨。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故睦於焉而重於禮，加賻錢一億。

又《卷四三《朱暉傳》》暉因稱病篤，不肯復署議。尚書令以下惶怖，謂暉曰：今臨得譴讓，柰何稱病，其禍不細。暉曰：行年八十，蒙恩得在機密，當以死報。若心知不可而順旨雷同，負臣子之義。今耳目無所聞見，伏待死命。遂閉口不復言。諸尚書不知所爲，乃共劾奏暉。帝意解，寢其事。後數日，詔使直事郎問暉起居，太醫視疾，太官賜食。暉乃起謝，復賜錢十萬，布百匹，衣十領。後遷爲尚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賜錢二十萬。

又卷四四《鄧彪傳》永平十七年，徵入爲太僕。數年，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禄大夫行服。服竟，拜奉車都尉，遷大司農。數月，代鮑昱爲太尉。彪在位清白，爲百僚式。視事四年，以疾乞骸骨。元和元年，賜策罷，贈錢三十萬，在所以二千石奉終其身。又詔太常四時致宗廟之胙，河南尹遣丞存問，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又卷四五《張酺傳》及肅宗即位，擢酺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爲東郡太守。酺自以嘗經親近，未悟見出，意不自得，上疏辭曰【略】詔報曰：《經》云：身雖在外，乃心不離王室。典城臨民，益所以報效也。好醜必上，不在遠近。今賜裝錢三十萬，其亟之官。

又永元五年，遷酺爲太僕。數月，代尹睦爲太尉。數上疏以疾乞身，薦魏郡太守徐防自代。帝不許，使中黃門問病，加以珍羞，賜錢三十萬。

又《韓棱傳》及竇氏敗，棱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和〕帝以爲憂國忘家，賜布三百匹。

又《周榮傳》及竇氏敗，榮由此顯名。自郿令擢爲尚書令。出爲潁川太守，坐法，當下獄，和帝思榮忠節，左轉共令。歲餘，復以爲山陽太守。所歷郡縣，皆見稱紀。以老病乞身，卒于家，詔特賜錢二十萬。

又《楊震傳》歲餘，順帝即位，樊豐、周廣等誅死，震門生虞放、陳翼詣闕追訟震事。朝廷咸稱其忠，乃下詔除二子爲郎，贈錢百萬。

又卷五五《清河孝王劉慶傳》永元四年，帝移幸北宮章德殿，講於白虎觀，慶得入省宿止。帝將誅竇氏，欲得《外戚傳》，李賢注：《前書》外戚傳也。懼左右不敢使，乃令慶私從千乘王求，夜獨內之；又令慶傳語

中常侍鄭衆求索故事。李賢注：謂文帝誅薄昭，武帝誅竇嬰故事。及大將軍竇憲誅，慶出居邸，賜奴婢三百人，輿馬、錢帛、帷帳、珍寶、玩好充仞其第，又賜中傅以下至左右錢帛各有差。

又《濟北惠王劉壽傳》　壽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已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唯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又卷五六《陳球傳》　復辟公府，舉高第，拜侍御史。是時，桂陽黠賊李研等羣聚寇鈔，陸梁荊部，州郡懦弱，不能禁，太尉楊秉表球爲零陵太守。球到，設方略，朞月間，賊虜消散。而州兵朱蓋等反，與桂陽賊胡蘭數萬人轉攻零陵。零陵下溼，編木爲城，不可守備，郡中惶恐。掾史白遣家避難，球怒曰：太守分國虎符，受任一邦，豈顧妻孥而沮國威重乎。復言者斬。乃悉內吏人老弱，與共城守，弦大木爲弓，羽矛爲矢，引機發之，遠射千餘步，多所殺傷。賊復激流灌城，球輒於內因地執反決水淹賊。相拒十餘日，不能下。會中郎將度尚將救兵至，球募士卒，與尚共破斬朱蓋等。賜錢五十萬，拜子一人爲郎。

又《張綱傳》　綱在郡一年，年四十六卒。【略】詔曰：故廣陵太守張綱，大臣之苗，剖符統務，正身導下，班宣德信，降集劇賊張嬰萬人，息干戈之役，濟蒸庶之困，未升顯爵，不幸早卒。嬰等縗杖，若喪考妣，朕甚愍焉。拜綱子續爲郎中，賜錢百萬。

又卷五七《李雲傳》　桓帝延熹二年，誅大將軍梁冀，而中常侍單超等五人皆以誅冀功並封列侯，專權選舉。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爲皇后，數月間，后家封者四人，賞賜巨萬。

又卷六三《李固傳》　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固對策，詔又特問當世之敝，爲政所宜。固對曰：【略】昔館陶公主爲子求郎，李賢注：館陶公主，光武第三女也。明帝不許，賜錢千萬。所以輕厚賜，重薄位者，爲官人失才，害及百姓也。

又卷六五《段熲傳》　時太山、琅邪賊東郭竇、公孫舉等聚衆三萬人，破壞郡縣，遣兵討之，連年不克。永壽二年，【略】乃拜〔熲〕爲中郎將。擊竇、舉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餘黨降散。封熲爲列侯，賜錢五十萬，除一子爲郎中。

又卷七一《朱儁傳》　會交阯部羣賊並起，牧守輭弱不能禁。又交阯賊梁龍等萬餘人，與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即拜儁交阯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詣郡，觀賊虛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遂斬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以功封都亭侯，千五百户，賜黃金五十斤，徵爲諫議大夫。

又卷七二《董卓傳》　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賜縑九千匹。

又《孝靈帝紀》　〔建寧〕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

又卷七八《宦者傳·單超》　〔桓帝〕於是更召瑗、瑗等五人，遂定其議，帝齧超臂出血爲盟。於是詔收冀及宗親黨與悉誅之。愔、衡還中常侍，封超新豐侯，二萬户，瑗武原侯，瑗東武陽侯，各萬五千户，賜錢各千五百萬；愔上蔡侯，衡汝陽侯，各萬三千户，賜錢各千三百萬。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

又《曹節》　先是瑀等陰於明堂中禱皇天曰：竇氏無道，請皇天輔皇帝誅之，令事必成，天下得寧。既誅武等，詔令太官給塞具，賜瑀錢五千萬，餘各有差。

又卷七九下《儒林傳·楊仁》　顯宗特詔補北宮衛士令，引見，問當世政迹。仁對以寬和任賢，抑黜驕戚爲先。又上便宜十二事，皆當世急務。帝嘉之，賜以縑錢。

又卷八二《方術傳·樊英》　至〔永建〕四年三月，天子乃爲英設壇席，令公車令導，尚書奉引，賜几杖，待以師傅之禮，延問得失。英不敢辭，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爲光禄大夫，賜告歸。令在所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

又卷八三《逸民傳·嚴光》　建武十七年，復特徵，不至。年八十，終於家。帝傷惜之，詔下郡縣賜錢百萬，穀千斛。

又卷八七《西羌傳》　〔陽嘉〕六年春，馬賢將五六千騎擊之，到射姑山，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戰歿。順帝愍之，賜布三千匹，穀千斛，封賢孫光爲舞陽亭侯，租入歲百萬。

又　卷九七上《儒林傳・戴憑》　在職十八年，卒於官，詔賜東園梓器，錢二十萬。

又　《歐陽歙》　書奏，而歙已死獄中。歙掾陳元上書追訟之，言甚切至，帝乃賜棺木，贈印綬，賻縑三千匹。

又　卷七六二《器物部・杵臼》《魏武《上獻帝表》曰：臣祖騰有順帝賜器，今上藥杵臼一具。

《三國志》卷一《魏志・武帝紀》　〔建安九年八月〕公臨祀紹墓，哭之流涕；慰勞紹妻，還其家人寶物，賜雜繒絮，廩食之。

又　卷二《魏志・文帝紀》　〔延康元年二月〕　裴松之注：辛亥，賜諸侯王將相已下將粟萬斛，帛千匹，金銀各有差等。

又　〔黄初三年〕八月，蜀大將黄權率衆降。裴松之注引《魏書》：權及領南郡太守史部等三百一十八人，詣荊州刺史奉上所假印綬、榮戟、幢麾、牙門、鼓車。權等詣行在所，帝置酒設樂，引見于承光殿。權、部等人人前自陳，帝爲論説軍旅成敗去就之分，諸將無不喜悦。賜權金帛、車馬、衣裘、帷帳、妻妾，下及偏裨皆有差。

又　卷四《魏志・高貴鄉公髦傳》　〔甘露三年〕六月丙子，詔曰：昔南陽郡山賊擾攘，欲劫質故太守東里袞，功曹應余獨身捍袞，遂免於難。余顛沛殞斃，殺身濟君。其下司徒，署余孫倫吏，使蒙伏節之報。裴松之注引《楚國先賢傳》曰：余字子正，天姿方毅，志尚仁義，建安二十三年爲郡功曹。是時吴、蜀不賓，疆場多虞。宛將侯音扇動山民，保城以叛。余與太守東里袞當擾攘之際，迸竄得出。音即遣騎追逐，去城十里相及，賊便射袞，飛矢交流。余前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追賊曰：侯音狂狡，造爲凶逆，大軍尋至，誅夷在近。謂卿曹本是善人，素無惡心，當思反善，何爲受其指揮。我以身代君，以被重創，若身死君全，隕没無恨。因仰天號哭泣涕，血淚俱下。賊見其義烈，釋袞不害。賊去之後，余亦命絶。征南將軍曹仁討平音，表余行狀，并脩祭醊。太祖聞之，嗟歎良久，下荊州復表門閭，賜穀千斛。

又　《齊王芳傳》　〔嘉平五年〕八月，詔曰：故中郎西平郭脩，砥節厲行，秉心不回。乃者蜀將姜維寇鈔脩郡，爲所執略。往歲僞大將軍費禕驅率羣衆，陰圖闕闈，道經漢壽，請會衆賓，脩於廣坐之中手刃擊禕，勇過聶政，功逾介子，可謂殺身成仁，釋生取義者矣。夫追加褒寵，所以表揚忠義；祚及後胤，所以奬勸將來。其追封脩爲長樂鄉侯，食邑千户，謚曰威侯；子襲爵，加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鉼，絹千匹，以光寵存亡，永垂來世焉。

又　卷一一《魏志・袁涣傳》　後徵爲諫議大夫、丞相軍祭酒。前後得賜甚多，皆散盡之。【略】居官數年卒，太祖爲之流涕，賜穀二千斛，一教以太倉穀千斛賜郎中令之家，一教以垣下穀千斛與曜卿家，外不解其意。教曰：以太倉穀者，官法也；以垣下穀者，親舊也。

又　卷一三《魏志・華歆傳》　魏國既建，爲御史大夫。文帝即王位，拜相國，封安樂鄉侯。及踐阼，改爲司徒。歆素清貧，禄賜以振施親戚故人，家無擔石之儲。公卿嘗並賜没入生口，唯歆出而嫁之。帝歎息，下詔曰：司徒，國之儁老，所與和陰陽理庶事也。今大官重膳，而司徒蔬食，甚無謂也。特賜御衣，及爲其妻子男女皆作衣服。裴松之注引《魏書》：又賜奴婢五十人。

又　卷一五《魏志・賈逵傳》　裴松之注引《晉諸公贊》曰及太祖輔政，遷〔楊〕沛爲長社令。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撾折其腳，遂殺之。由此太祖以爲能。累遷九江、東平、樂安太守，並有治迹。坐與督軍争鬬，髡刑五歲。輸作未竟，會太祖出征在譙，聞鄴下頗不奉科禁，乃發教選鄴令，當得嚴能如楊沛比，故沛從徒中起爲鄴令。已拜，太祖見之，問曰：以何治鄴。沛曰：竭盡心力，奉宣科法。太祖曰：善。顧謂坐席曰：諸君，此可畏也。賜其生口十人，絹百匹，既欲以勵之，且以報乾椹也。

又　卷一七《魏志・于禁傳》　是時，禁與張遼、樂進、張郃、徐晃俱爲名將，太祖每征伐，咸遞行爲軍鋒，還爲後拒；而禁持軍嚴整，得賊財物，無所私入，由是賞賜特重。

又　《張遼傳》　文帝即王位，轉前將軍。裴松之注引《魏書》：王賜遼帛千匹，穀萬斛。

又　卷二六《魏志・滿寵傳》　景初二年，以寵年老徵還，遷爲太尉。寵不治產業，家無餘財。詔曰：君典兵在外，專心憂公，有行父、祭遵之風。賜田十頃，穀五百斛，錢二十萬，以明清忠儉約之節焉。

又　卷二七《魏志・徐邈傳》　〔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曰：夫顯賢表德，聖王所重；舉善而教，仲尼所美。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皆服職前朝，歷事四世，出統戎馬，入贊庶政，忠清在公，憂國忘私，不營產業，身没之後，家無餘財，朕甚嘉之。其賜邈

等家穀二千斛，錢三十萬，布告天下。

又 **卷三二《蜀志・先主傳》**〔建安〕十九年夏，雒城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

又 **卷三六《蜀志・張飛傳》** 益州既平，賜諸葛亮、法正、飛及關羽金各五百斤，銀千斤，錢五千萬，錦千匹，其餘頒賜各有差。

又 **卷四二《蜀志・譙周傳》**〔泰始〕六年秋，爲散騎常侍，疾篤不拜，至冬卒。裴松之注引《晉陽秋》載詔曰：朕甚悼之，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五萬。

又 **卷四八《吳志・孫皓傳》** 皓舉家西遷，以太康元年五月丁亥集于京邑。四月甲申，詔曰：孫皓窮迫歸降，前詔待之以不死，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爲歸命侯。進給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穀五千斛，錢五十萬，絹五百匹，緜五百斤。

又 **卷五四《吳志・魯肅傳》** 張昭非肅謙下不足，頗訾毀之，云肅年少麤疎，未可用。權不以介意，益貴重之，賜肅母衣服幃帳，居處雜物，富擬其舊。

又 **《呂蒙傳》** 從征黃祖，祖令都督陳就逆以水軍出戰。蒙勒前鋒，親梟就首，將士乘勝，進攻其城。祖聞就死，委城走，兵追禽之。權曰：事之克，由陳就先獲也。以蒙爲橫野中郎將，賜錢千萬。【略】

曹公遣朱光爲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又令間人招誘鄱陽賊帥，使作內應。蒙曰：皖田肥美，若一收孰，彼衆必增，如是數歲，操態見矣，宜早除之。乃具陳其狀。於是權親征皖，引見諸將，問以計策。蒙乃薦甘寧爲升城督，督攻在前，蒙以精銳繼之。侵晨進攻，蒙手執枹鼓，士卒皆騰踊自升，食時破之。既而張遼至夾石，聞城已拔，乃退。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別賜尋陽屯田六百人，官屬三十人。【略】

荊州遂定。以蒙爲南郡太守，封孱陵侯，賜錢一億，黃金五百斤。蒙固辭金錢，權不許。

又 **卷五五《吳志・蔣欽傳》** 權嘗入其堂內，母疎帳縹被，妻妾布裙。權歎其在貴守約，即敕御府爲母作錦被，改易帷帳，妻妾衣服悉皆錦繡。

又 **《甘寧傳》** 裴松之注引《江表傳》：曹公出濡須，號步騎四十萬，臨江飲馬。權率衆七萬應之，使寧領三千人爲前部督。權密敕寧，使夜入魏軍。寧乃選手下健兒百餘人，徑詣曹公營下，使拔鹿角，踰壘入營，斬得數十級。北軍驚駭鼓譟，舉火如星，寧已還入營，作鼓吹，稱萬歲。因夜見權，權喜曰：足以驚駭老子否。聊以觀卿膽耳。即賜絹千疋，刀百口。

又 **《潘璋傳》** 璋妻居建業，賜田宅，復客五十家。

又 **卷五六《吳志・朱桓傳》** 年六十二，赤烏元年卒。吏士男女，無不號慕。又家無餘財，權賜鹽五千斛以周喪事。

又 **卷六〇《吳志・全琮傳》** 琮既親重，宗族子弟並蒙寵貴，賜累千金。然猶謙虛接士，貌無驕色。

又 **卷六四《吳志・諸葛恪傳》** 恪以建興元年十月會衆於東興，更作大隄，左右結山俠築兩城，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守之，引軍而還。魏以吳軍入其疆土，恥於受侮，命大將胡遵、諸葛誕等率衆七萬，欲攻圍兩塢，圖壞隄遏。恪興軍四萬，晨夜赴救。遵等敕其諸軍作浮橋度，陳於隄上，分兵攻兩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將軍留贊、吕據、唐咨、丁奉爲前部。時天寒雪，魏諸將會飲，見贊等兵少，而解置鎧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楯，偃身緣遏，大笑之，不即嚴兵。兵得上，便鼓譟亂斫。魏軍驚擾散走，爭渡浮橋，橋壞絶，自投於水，更相蹈藉。樂安太守桓嘉等同時并没，死者數萬。故叛將韓綜爲魏前軍督，亦斬之。獲車乘牛馬驢騾各數千，資器山積，振旅而歸。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繒、布各萬匹。

《晉書》卷二《景帝紀》〔正元元年九月〕癸巳，天子詔曰：朕聞創業之君，必須股肱之臣；守文之主，亦賴匡佐之輔。是故文武以吕召彰受命之功，宣王倚山甫享中興之業。大將軍世載明德，應期作輔。遭天降險，帝室多難，齊王蒞政，不迪率典。公履義執忠，以寧區夏，式是百辟，總齊庶事。內摧寇虐，外靜姦宄，日昃憂勤，劬勞夙夜。德聲光于上下，勳烈施於四方。深惟大議，首建明策，權定社稷，援立朕躬，宗廟獲安，億兆慶賴。伊摯之保乂殷邦，公旦之綏寧周室，蔑以尚焉。朕甚嘉

之。夫德茂者位尊，庸大者禄厚，古今之通義也。其登位相國，增邑九千，并前四萬户；進號大都督、假黄鉞，入朝不趨，奏事不名，劍履上殿；賜錢五百萬，帛五千匹，以彰元勳。帝固辭相國。

又〔景元元年六月〕丙辰，天子進帝爲相國，封晉公，增十郡，加九錫如初，羣從子弟未侯者封亭侯，賜錢千萬，帛萬匹。固讓，乃止。

又**卷三《武帝紀》**〔泰始元年冬十二月〕戊辰，下詔大弘儉約，出御府珠玉玩好之物，頒賜王公以下各有差。

又〔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略】〔戊子詔曰〕又律令既就，班之天下，將以簡法務本，惠育海内。宜寬有罪，使得自新，其大赦天下。長吏、郡丞、長史各賜馬一匹。

又〔泰始五年〕冬十月丙子，以汲郡太守王宏有政績，賜穀千斛。

又〔泰始〕七年春正月丙午，皇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

又〔咸寧元年二月〕以故鄴令夏矱有清稱，賜穀百斛。以奉禄薄，賜公卿以下帛有差。

又〔咸寧二年十月〕丁卯，立皇后楊氏，大赦，賜王公以下及于鰥寡各有差。

又〔太康元年五月〕庚辰，以王濬爲輔國大將軍、襄陽侯，杜預當陽侯，王戎安豐侯，唐彬上庸侯，賈充、琅邪王伷以下增封。於是論功行封，賜公卿以下帛各有差。

又〔太康二年三月丙申〕賜王公以下吴生口各有差。

又**卷四《惠帝紀》**〔永平元年〕二月甲寅，賜王公已下帛各有差。

又〔元康元年五月壬午〕賜孝悌、高年、鰥寡、力田者帛，人三匹。

又**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六月〕有能梟季龍首者，賞絹三千匹，金五十斤，封縣侯，食邑二千户。

又**《明帝紀》**〔太寧二年七月〕丁酉，帝還宫，大赦，惟敦黨不原。於是分遣諸將追其黨與，悉平之。封司徒王導爲始興郡公，邑三千户，賜絹九千匹；丹楊尹温嶠建寧縣公，尚書卞壼建興縣公，中書監庾亮永昌縣公，北中郎將劉遐泉陵縣公，奮武將軍蘇峻邵陵縣公，邑各千八百户，絹各五千四百匹；尚書令郗鑒高平縣侯，護軍將軍應詹觀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户，絹各四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湘南縣侯，右將軍卞敦益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户，絹各三千二百匹。其餘封賞各有差。

又**卷九《簡文帝紀》**〔咸安元年冬十一月〕己未，賜温嶠軍三萬人，人布一匹，米一斛。

又**《孝武帝紀》**〔太元十二年〕秋八月辛巳，立皇子德宗爲皇太子，大赦，增文武位二等，大酺五日，賜百官布帛各有差。

又**卷二六《食貨志》**元後渡江，軍事草創，蠻陬賦布，不有恒准，中府所儲，數四千匹。于時石勒勇鋭，挺亂淮南，帝懼其侵逼，甚患之，乃詔方鎮云，有斬石勒首者，賞布千匹云。

又**卷二七《五行志》**〔太元〕十三年十二月乙未，延賢堂災。是月丙申，蠡斯則百堂及客館、驃騎府庫皆災。于時朝多弊政，衰陵日兆，【略】道子復賞賜不節，故府庫被災，斯亦其罰也。

又**卷三三《王祥傳》**祥固乞骸骨，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禄賜如前。詔曰：古之致仕，不事王侯。今雖以國公留居京邑，不宜復苦以朝請。其賜几杖，不朝，大事皆諮訪之。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帳簟褥，以舍人六人爲睢陵公舍人，置官騎二十人。以公子騎都尉肇爲給事中，使常優游定省。又以太保高潔清素，家無宅宇，其權留本府，須所賜第成乃出。【略】

泰始五年薨，詔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帛百匹。【略】咸寧初，以祥家甚貧儉，賜絹三百匹。

又**《王覽傳》**泰始末，除弘訓少府。職省，轉太中大夫，禄賜與卿同。咸寧初，詔曰：覽少篤至行，服仁履義，貞素之操，長而彌固。其以覽爲宗正卿。頃之，以疾上疏乞骸骨。詔聽之，以太中大夫歸老，賜錢二十萬，牀帳薦褥，遣殿中醫療疾給藥。

又**《石苞傳》**泰始八年薨。帝發哀於朝堂，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

又**《鄭冲傳》**〔泰始〕九年，冲又抗表致仕。詔曰：【略】今聽其所執，以壽光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公宜頤精養神，保衛太和，以究遐福。其賜几杖，不朝。古之哲王，欽祇國老，憲行乞言，以彌

縫其闕。若朝有大政，皆就諮之。又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帷簟褥，置舍人六人，官騎二十人。以世子徽爲散騎常侍，使常優游定省。禄賜所供，策命儀制，一如舊典而有加焉。

明年薨。帝於朝堂發哀，追贈太傅，賜祕器，朝服，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謚曰成。

又《何曾傳》曾以老年，屢乞遜位。詔曰：【略】其進太宰，侍中如故。朝會劍履乘輿上殿，如漢相國蕭何、田千秋、魏太傅鍾繇故事。賜錢百萬，絹五百匹及八尺牀帳簟褥自副。置長史掾屬祭酒及員吏，一依舊制。所給親兵官騎如前。主者依次按禮典，務使優備。【略】

咸寧四年薨，時年八十。帝於朝堂素服舉哀，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

又卷三四《羊祜傳》疾漸篤，乃舉杜預自代。尋卒，時年五十八。【略】賜以東園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略】祜卒二歲而吳平，羣臣上壽，帝執爵流涕曰：此羊太傅之功也。因以克定之功，策告祜廟，仍依蕭何故事，封其夫人。策曰：【略】今封夫人夏侯氏萬歲鄉君，食邑五千户，又賜帛萬匹，穀萬斛。

又《杜預傳》孫皓既平，振旅凱入，以功進爵當陽縣侯，增邑并前九千六百户，封子耽爲亭侯，千户，賜絹八千匹。

又卷三五《裴秀傳》泰始七年薨，時年四十八。詔曰：司空經德履哲，體蹈儒雅，佐命翼世，勳業弘茂。方將宣獻敷制，爲世宗範，不幸薨殂，朕甚痛之。其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謚曰元。

又卷三六《張華傳》及吳滅，詔曰：尚書、關內侯張華，前與故太傅羊祜共創大計，遂典掌軍事，部分諸方，算定權略，運籌決勝，有謀謨之勳。其進封爲廣武縣侯，增邑萬户，封子一人爲亭侯，千五百户，賜絹萬匹。

又《衞瓘傳》瓘慚懼，告老遜位。乃下詔曰：司空瓘年未致仕，而遜讓歷年，欲及神志未衰，以果本情，至真之風，實感吾心。今聽其所執，進位太保，以公就第。給親兵百人，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及大車、官騎、麾蓋、鼓吹諸威儀，一如舊典。給廚田十頃、園五十畝、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帳簟褥，主者務令優備，以稱吾崇賢之意焉。

又卷三七《安平獻王孚傳》〔武帝〕又以孚内有親戚，外有交游，惠下之費，而經用不豐，奉絹二千匹。【略】泰始八年薨，時年九十三。帝於太極東堂舉哀三日。詔曰：王勳德超世，尊寵無二，期頤在位，朕之所倚。庶永百齡，諮仰訓導，奄忽殂隕，哀慕感切。其以東園温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緋練百匹、絹布各五百匹、錢百萬、穀千斛以供喪事。諸所施行，皆依漢東平獻王蒼故事。

又卷三八《琅邪王伷傳》平吳之役，率衆數萬出涂中，孫皓奉璽送璽綬，詣伷請降。詔曰：琅邪王伷督率所統，連據涂中，使賊不得相救。又使琅邪相劉弘等進軍逼江，賊震懼，遣使奉僞璽綬。又使長史王恒率諸軍渡江，破賊邊守，獲督蔡機，斬首降附五六萬計，諸葛靚、孫奕等皆歸命請死。功勳茂著，其封子二人爲亭侯，各三千户，賜絹六千匹。

又卷三九《荀顗傳》以泰始十年薨。帝爲舉哀，皇太子臨喪，二宮賻贈，禮秩有加。【略】又詔曰：太尉不恤私門，居無館宇，素絲之志，没而彌顯。其賜家錢二百萬，使立宅舍。

又《荀勗傳》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及王濬表請伐吳，勗與賈充固諫不可，帝不從，而吳果滅。以專典詔命，論功封子一人爲亭侯，邑一千户，賜絹千匹。【略】

太康十年卒，詔贈司徒，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錢五十萬、布百匹。

又《馮紞傳》太康七年，紞疾，詔以紞爲散騎常侍，賜錢二十萬、牀帳一具。尋卒。

又《王沈傳》及帝受禪，以佐命之勳，轉驃騎將軍、錄尚書事，加散騎常侍，統城外諸軍事。封博陵郡公，固讓不受，乃進爵爲縣公，邑千八百户。帝方欲委以萬機，泰始二年，薨。帝素服舉哀，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葬田一頃，謚曰元。

又卷四〇《賈充傳》充所定新律既班于天下，百姓便之。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故自元成之世，及建安、嘉平之間，咸欲辯章舊典，刪革刑書。述作體大，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親發德音，釐正名實。車騎將軍賈充，奬明聖意，諮詢善道。太傅鄭沖，又與司

空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及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頒、騎都尉成公綏荀煇、尚書郎柳軌等，典正其事。朕每鑒其用心，常慨然嘉之。今法律既成，始班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昔蕭何以定律受封，叔孫通以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皆爲郎。夫立功立事，古之所重。自太傅、車騎以下，皆加祿賞，其詳依故典。於是賜充子弟一人關內侯，絹五百匹。【略】

會帝寢疾，充及齊王攸、荀勗參醫藥。及疾愈，賜絹各五百匹。【略】吳平，軍罷。帝遣侍中程咸犒勞，賜充帛八千匹，增邑八千户。【略】及疾篤，上印綬遜位。帝遣侍臣諭旨問疾，殿中太醫致湯藥，賜牀帳錢帛，自皇太子宗室躬省起居。太康三年四月薨，時年六十六。帝爲之慟，使使持節、太常奉策追贈太宰，加袞冕之服、緑綟綬、御劍，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大鴻臚護喪事，假節鉞、前後部羽葆、鼓吹、緹麾、大路、鑾路、輼輬車、帳下司馬大車，椎斧文衣武賁、輕車介士。葬禮依霍光及安平獻王故事，給塋田一頃。與石苞等爲王功配饗廟庭，謚曰武。【略】自充薨至葬，賻賜二千萬。

又《楊珧傳》右軍督趙休上書陳：王莽五公，兄弟相代。今楊氏三公，並在大位，而天變屢見，臣竊爲陛下憂之。由此珧益懼，固求遜位，聽之，賜錢百萬，絹五千匹。

又 卷四一《魏舒傳》入爲侍中。武帝以舒清素，特賜絹百匹。遷尚書，以公事當免官，詔以贖論。舒三娶妻皆亡，是歲自表乞假還本郡葬妻，詔賜葬地一頃，錢五十萬。【略】後以災異遜位，帝不聽。後因正旦朝罷還第，表送章綬。帝手詔敦勉，而舒執意彌固，乃下詔曰：司徒、劇陽子舒，體道弘粹，思量經遠，忠肅居正，在公盡規。入管銓衡，官人允叙；出贊袞職，敷弘五教。惠訓播流，德聲茂著，可謂朝之俊乂者也。而屢執冲讓，辭旨懇誠，申覽反覆，省用憮然。蓋成人之美，先典所與，難違至情。今聽其所執，以劇陽子就第，位同三司，祿賜如前。几杖不朝，賜錢百萬，牀帳簟褥自副。以舍人四人爲劇陽子舍人，置官騎十人。使光祿勳奉策，主者詳案典禮，令皆如舊制。

又《李憙傳》遷尚書僕射，拜特進、光祿大夫，以年老遜位。詔曰：光祿大夫、特進李憙，杖德居義，當升台司，毗亮朕躬，而以年尊致仕。雖優游無爲，可以頤神，而虛心之望，能不憮然。其因光祿之號，改假金紫，置官騎十人，賜錢五十萬，祿賜班禮，一如三司，門施行馬。初，憙爲僕射時，涼州虜寇邊，憙唱義遣軍討之。朝士謂出兵不易，虜未足爲患，竟不從之。後虜果大縱逸，涼州覆沒，朝廷深悔焉。以憙清素貧儉，賜絹百匹。

又《劉寔傳》太安初，寔以老病遜位，賜安車駟馬、錢百萬，以侯就第。

又 卷四二《王渾傳》帝下詔曰：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安東將軍、京陵侯王渾，督率所統，遂逼秣陵，令賊孫皓救死自衛，不得分兵上赴，以成西軍之功。又摧大敵，獲張悌，使皓塗窮勢盡，面縛乞降。遂平定秣陵，功勳茂著。其增封八千户，進爵爲公，封子澄爲亭侯，弟湛爲關內侯，賜絹八千匹。

又《王濬傳》詔依征鎮給五百大車，增兵五百人爲輔國營，給親騎百人、官騎十人，置司馬。封爲襄陽縣侯，邑萬户。封子彝楊鄉亭侯，邑千五百户，賜絹萬匹，又賜衣一襲、錢三十萬及食物。

又《唐彬傳》吳平，詔曰：廣武將軍唐彬受任方隅，東禦吳寇，南臨蠻越，撫寧疆埸，有綏禦之績。又每慷慨，志在立功。頃者征討，扶疾奉命，首啓戎行，獻俘授鉞，勳效顯著。其以彬爲右將軍、都督巴東諸軍事。徵拜翊軍校尉，改封上庸縣侯，食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略】

元康四年卒官，時年六十，謚曰襄，賜絹二百匹，錢二十萬。

又 卷四三《王戎傳》遷豫州刺史，加建威將軍，受詔伐吳。戎遣參軍羅尚、劉喬領前鋒，進攻武昌，吳將楊雍、孫述、江夏太守劉朗各率衆詣戎降。戎督大軍臨江，吳牙門將孟泰以蘄春、邾二縣降。吳平，進爵安豐縣侯，增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

又《山濤傳》久之，拜趙國相，遷尚書吏部郎。文帝與濤書曰：足下在事清明，雅操邁時。念多所乏，今致錢二十萬、穀二百斛。魏帝嘗賜景帝春服，帝以賜濤。又以母老，並賜藜杖一枚。【略】

以太康四年薨，時年七十九。詔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五十萬、布百匹，以供喪事，策贈司徒，蜜印紫綬，侍中貂蟬，新沓伯蜜

印青朱綬，祭以太牢，謚曰康。將葬，賜錢四十萬、布百匹。

又 **卷四四《鄭袤傳》** 泰始中，詔曰：光禄密陵侯袤，履行純正，守道冲粹，退有清和之風，進有素絲之節，宜登三階之曜，補袞職之闕。今以袤爲司空。天子臨軒，遣五官中郎將國坦就第拜授。袤前後辭讓，遣息稱上送印綬，至于十數。謂坦曰：魏以徐景山爲司空，吾時爲侍中，受詔譬旨。徐公語吾曰：三公當上應天心，苟非其人，實傷和氣，不敢以垂死之年，累辱朝廷也。終於不就。遵大雅君子之迹，可不務乎。固辭，久之見許，以侯就第，拜儀同三司，置舍人官騎，賜牀帳簟褥、錢五十萬。

九年薨，時年八十五。帝於東堂發哀，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絹布各百匹，以供喪事。

又 **《李胤傳》** 咸寧初，皇太子出居東宮，帝以司隸事任峻重，而少傅有旦夕輔導之務，胤素羸，不宜久勞之，轉拜侍中，加特進。俄遷尚書令，侍中、特進如故。胤雖歷職內外，而家至貧儉，兒病無以市藥。帝聞之，賜錢十萬。

又 太康三年薨，詔遣御史持節監喪致祠，謚曰成。皇太子命舍人王贊誄之，文義甚美。帝後思胤清節，詔曰：故司徒李胤，太常彭灌，並履忠清儉，身没，家無餘積，賜胤家錢二百萬、穀千斛，灌家半之。

又 **《盧欽傳》** 武帝受禪，以爲都督沔北諸軍事、平南將軍、假節，給追鋒軺車各一乘、第二駙馬二乘、騎具刀器、御府人馬鎧等，及錢三十萬。欽在鎮寬猛得中，疆埸無虞。入爲尚書僕射，加侍中、奉車都尉，領吏部。以清貧，特賜絹百匹。【略】

咸寧四年卒，詔曰：欽履道清正，執德貞素。文武之稱，著于方夏。入躋機衡，惟允庶事。肆勤內外，有匪躬之節。不幸薨没，朕甚悼之。其贈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布五十匹、錢三十萬。謚曰元。又以欽忠清高潔，不營產業，身没之後，家無所庇，特賜錢五十萬，爲立第舍。復下詔曰：故司空王基、衛將軍盧欽、領典軍將軍楊嶷，並素清貧，身没之後，居無私積。頃者饑饉，聞其家大匱，其各賜穀三百斛。

又 **《華表傳》** 泰始中，拜太子少傅，轉光禄勳，遷太常卿。數歲，以老病乞骸骨。詔曰：表清貞履素，有老成之美，久幹王事，静恭匪懈。而以疾固辭，章表懇至。今聽如所上，以爲太中大夫，賜錢二十萬，牀帳褥席禄賜與卿同，門施行馬。

又 **《盧志傳》** 乘輿敗於蕩陰，〔司馬〕穎遣志督兵迎帝。及王浚攻鄴，志勸穎奉天子還洛陽。時甲士尚萬五千人，志夜部分，至曉，衆皆成列，而程太妃戀鄴不欲去，穎未能決。俄而衆潰，唯志與子謐、兄子綝、殿中武賁千人而已，志復勸穎早發。時有道士姓黄，號曰聖人，太妃信之。及使呼入，道士求兩杯酒，飲訖，拋杯而去，於是志計始決。而人馬復散，志於營陣間尋索，得數乘鹿車，司馬督韓玄收集黄門，得百餘人。志入，帝問志曰：何故散敗至此。志曰：賊去鄴尚八十里，而人士一朝駭散，太弟今欲奉陛下還洛陽。帝曰：甚佳。於是御犢車便發。屯騎校尉郝昌先領兵八千守洛陽，帝召之，至汲郡而昌至，兵仗甚盛。志喜於復振，啓天子宜下赦書，與百姓同其休慶。既達洛陽，志啓以滿奮爲司隸校尉。奔散者多還，百官粗備，帝悦，賜志絹二百匹、緜百斤、衣一襲、鶴綾袍一領。

又 **卷四五《劉毅傳》** 然以峭直，故不至公輔。帝以毅清貧，賜錢三十萬，日給米肉。年七十，告老。久之，見許，以光禄大夫歸第，門施行馬，復賜錢百萬。

又 **《郭奕傳》** 太康中，徵爲尚書。奕有重名，當世朝臣皆出其下。時帝委任楊駿，奕表駿小器，不可任以社稷。帝不聽，駿後果誅。及奕疾病，詔賜錢二十萬，日給酒米。

又 **《侯史光傳》** 後還少府，卒官，詔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及葬，又詔曰：光厲志守約，有清忠之節。家極貧儉，其賜錢五十萬。

又 **《何攀傳》** 還宣城太守，不行，轉散騎侍郎。楊駿執政，多樹親屬，大開封賞，欲以恩澤自衛。攀以爲非，乃與石崇共立議奏之。語在崇傳。帝不納。以豫誅駿功，封西城侯，邑萬户，賜絹萬匹，弟逢平鄉侯，兄子逵關中侯。攀固讓所封户及絹之半，餘所受者分給中外宗親，略不入己。

又 **卷四六《劉頌傳》** 於是以頌爲光禄大夫，門施行馬。尋病卒，

使使者弔祭，賜錢二十萬、朝服一具，謚曰貞。

又 卷四八《向雄傳》 泰始中，累遷秦州刺史，假赤幢、曲蓋、鼓吹，賜錢二十萬。

又 卷五〇《庾峻傳》 〔泰始〕九年卒，詔賜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

又 卷五二《華譚傳》 譚甚有政績，再遷廬江內史，加綏遠將軍。時石冰之黨陸珪等屯據諸縣，譚遣司馬褚敦討平之。又遣別軍擊冰都督孟徐，獲其驍率。以功封都亭侯，食邑千户，賜絹千匹。

又 卷五八《周處傳》 遷御史中丞，凡所糾劾，不避寵戚。梁王肜違法，處深文案之。及氐人齊萬年反，朝臣惡處強直，皆曰：處，吳之名將子也，忠烈果毅。乃使隸夏侯駿西征。【略】時賊屯梁山，有衆七萬，而駿逼處以五千兵擊之。處曰：軍無後繼，必至覆敗，雖在亡身，爲國取恥。彤復命處進討，乃與振威將軍盧播、雍州刺史解系攻萬年於六陌。將戰，處軍人未食，彤促令速進，而絶其後繼。處知必敗，【略】遂力戰而没。追贈平西將軍，賜錢百萬，葬地一頃，京城地五十畝爲第，又賜王家近田五頃。詔曰：處母年老，加以遠人，朕每愍念，給其醫藥酒米，賜以終年。

又 《周虓傳》 虓竟以病卒於太原。【略】孝武帝詔曰：虓厲志貞亮，無愧古烈。未及拔身，奄隕厥命。甄表義節，國之典也。贈龍驤將軍、益州刺史，賻錢二十萬，布百匹。又贍賜其家。

又 卷五九《汝南王亮傳》 〔咸寧〕三年，徙封汝南，出爲鎮南大將軍、都督豫州諸軍事、開府、假節，之國，給追鋒車、阜輪犢車，錢五十萬。【略】

及瑋誅，追復亮爵位，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襲，錢三百萬，布絹三百匹。

又 卷六一《周浚傳》 浚既濟江，與渾共行吳城壘，綏撫新附，以功進封成武侯，食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

又 卷六四《忠敬王遵傳》 義熙四年薨，時年三十五，詔賜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

又 卷六七《温嶠傳》 事平，封建寧縣開國公，賜絹五千四百匹，進號前將軍。【略】

嶠先有齒疾，至是拔之，因中風，至鎮未旬而卒，時年四十二。江州士庶聞之，莫不相顧而泣。帝下册書曰：朕以眇身，纂承洪緒，不能光闡大道，化洽時雍，至乃狂狡滔天，社稷危逼。惟公明鑒特達，識心經遠，懼皇綱之不維，忿凶寇之縱暴，唱率羣后，五州響應，首啓戎行，元惡授鉞。王室危而復安，三光幽而復明，功格宇宙，勳著八表。方賴大猷以拯區夏，天不慭遺，早世薨殂，朕用痛悼于厥心。夫褒德銘勳，先王之明典，今追贈公侍中、大將軍、持節、都督、刺史、公如故，賜錢百萬，布千匹，謚曰忠武，祠以太牢。

又 《郗鑒傳》 及鳳等平，【略】封高平侯，賜絹四千八百匹。

又 卷六八《賀循傳》 其後帝以循清貧，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爲俗表，位處上卿，而居身服物蓋周形而已，屋室財庇風雨。孤近造其廬，以爲慨然。其賜六尺牀薦席褥并錢二十萬，以表至德，暢孤意焉。

又 《紀瞻傳》 及王敦之逆，帝使謂瞻曰：卿雖病，但爲朕卧護六軍，所益多矣。乃賜布千匹。瞻不以歸家，分賞將士。

又 卷七〇《應詹傳》 及敦作逆，明帝問詹計將安出。詹厲然慷慨曰：陛下宜奮赫斯之威，臣等當得負戈前驅，庶憑宗廟之靈，有征無戰。如其不然，王室必危。帝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護軍將軍、假節，都督朱雀橋南。賊從竹格渡江，詹與建威將軍趙胤等擊敗之，斬賊率杜發，梟首數千級。賊平，封觀陽縣侯，食邑一千六百户，賜絹五千匹。

又 《劉超傳》 及錢鳳構禍，超招合義士，從明帝征鳳。事平，以功封零陵伯。超家貧，妻子不贍，帝手詔褒之，賜以魚米，超辭不受。超後須純色牛，市不可得，啓買官外厩牛，詔便以賜之。

又 《鍾雅傳》 及峻逼遷車駕幸石頭，雅，超流涕步從。明年，並爲賊所害。賊平，追贈光禄勳。其後以家貧，詔賜布帛百匹。

又 《卞壼傳》 其後盜發壼墓，尸僵，鬢髮蒼白，面如生，兩手悉拳，爪甲穿達手背。安帝詔給錢十萬，以修塋兆。

又 卷七四《桓冲傳》 俄而豁卒，遷都督江荆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領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持節，將軍、侍中如故。又以其子嗣爲江州刺史。冲將之鎮，帝餞於西堂，賜錢五

十萬。又以酒三百四十石、牛五十頭犒賜文武。

又〔苻〕堅使其將郝貴守襄陽，冲使揚威將軍朱綽討之，遂焚燒沔北田稻，拔六百餘户而還。又遣上庸太守郭寶伐堅魏興太守褚垣，上庸太守段方，並降之。新城太守黎常遁走，三郡皆平。詔賜錢百萬，袍表千端。【略】俄而聞堅破，大勳克舉，又知朱序因以得還，冲本疾病，加以慚耻，發病而卒，時年五十七。贈太尉，本官如故，謚曰宣穆。賻錢五十萬，布五百匹。

又 **卷七五《王嶠傳》** 嶠字開山。祖默，魏尚書。父佑，以才智稱，爲楊駿腹心。駿之排汝南王亮，退衛瓘，皆佑之謀也。位至北軍中候。嶠少有風尚，并、司二州交辟，不就。永嘉末，攜其二弟避亂渡江。時元帝鎮建鄴，教曰：王佑三息始至，名德之胄，並有操行，宜蒙飾叙。且可給錢三十萬，帛三百匹，米五十斛，親兵二十人。【略】

咸和初，朝議欲以嶠爲丹楊尹。嶠以京尹望重，不宜以疾居之，求補廬陵郡，乃拜嶠廬陵太守。以嶠家貧，無以上道，賜布百匹，錢十萬。

又 **《荀崧傳》** 升平四年，崧改葬，詔賜錢百萬，布五千匹。

又 **卷七六《王彪之傳》** 加光禄大夫、儀同三司，未拜，疾篤，帝遣黄門侍郎問所苦，賜錢三十萬以營醫藥。

又 **卷七八《丁潭傳》** 康帝即位，屢表乞骸骨。詔以光禄大夫還第，門施行馬，禄秩一如舊制，給傳詔二人，賜錢二十萬，牀帳褥席。

又 **《孔嚴傳》** 初，帝或施私恩，以錢帛賜左右。嚴又啓諸所別賜及給廚食，皆應減省。帝曰：左右多困乏，故有所賜，今通斷之。又廚膳宜有減徹，思詳具聞。

又 **卷七九《謝玄傳》** 詔遣殿中將軍慰勞，進號前將軍、假節，〔玄〕固讓不受。賜錢百萬，綵千匹。

又 **《謝安傳》** 尋薨，時年六十六。帝三日臨于朝堂，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百萬、布千匹、蠟五百斤，贈太傅。

又 **卷八六《張寔傳》** 賊曹佐高昌隗瑾進言曰：聖王將舉大事，必崇三訊之法，朝置諫官以匡大理，疑承輔弼以補闕拾遺。今事無巨細，盡決聖慮，興軍布令，朝中不知，若有謬闕，則下無分謗。竊謂宜偃聰塞智，開納羣言，政刑大小，與衆共之。若恒内斷聖心，則羣僚畏威而面從矣。善惡專歸於上，雖賞千金，終無言也。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匹。

又 **《張重華傳》** 艾乘勝奔擊，遂大敗之，斬〔麻〕秋將杜勳、汲魚，俘斬一萬三千級，秋匹馬奔大夏。重華論功，以謝艾爲太府左長史，進封福禄縣伯，邑五千户，帛八千匹。

又 **卷八八《劉殷傳》** 太傅楊駿輔政，備禮聘殷，殷以母老固辭。駿於是表之，優詔遂其高志，聽終色養，敕所在供其衣食，蠲其傜賦，賜帛二百匹，穀五百斛。

又 **卷九〇《王宏傳》** 王宏字正宗，高平人，魏侍中粲之從孫也。魏時辟公府，累遷尚書郎，歷給事中。泰始初，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在郡有殊績。司隸校尉石鑒上其政術，武帝下詔稱之曰：朕惟人食之急，而懼天時水旱之運，夙夜警戒，念在於農。雖詔書屢下，敕厲殷勤，猶恐百姓廢惰以損生植之功。而刺史、二千石、百里長吏未能盡勤，至使地有遺利而人有餘力，每思聞監司糾舉能不，將行其賞罰，以明沮勸。今司隸校尉石鑒上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導化有方，督勸開荒五千餘頃，而熟田常課頃畝不減。比年普饑，人食不足，而宏郡界獨無匱乏，可謂能矣。其賜宏穀千斛，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吴隱之傳》** 元興初，詔曰：夫孝行篤於閨門，清節厲乎風霜，實立人之所難，而君子之美致也。龍驤將軍、廣州刺史吴隱之孝友過人，禄均九族，菲己潔素，儉愈魚飧。夫處可欲之地，而能不改其操，饗惟錯之富，而家人不易其服，革奢務嗇，南域改觀，朕有嘉焉。可進號前將軍，賜錢五十萬、穀千斛。【略】

義熙八年，請老致事，優詔許之，授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綬，賜錢十萬、米三百斛。

又 **卷九八《桓温傳》** 温既負其才力，久懷異志，欲先立功河朔，還受九錫。既逢覆敗，名實頓減，於是參軍郗超進廢立之計，温乃廢帝而立簡文帝。詔温依諸葛亮故事，甲仗百人入殿，賜錢五千萬，絹二萬匹，布十萬匹。【略】及是，亦見涓爲崇，因而遇疾。凡停京師十有四日，歸於姑孰，遂寢疾不起。諷朝廷加己九錫，累相催促。謝安、王坦之聞其病

篤，密緩其事。錫文未及成而薨，時年六十二。皇太后與帝臨於朝堂三日，詔賜九命衮冕之服，又朝服一具，衣一襲，東園祕器，錢二百萬，布二千匹，臘五百斤，以供喪事。及葬，一依太宰安平獻王、漢大將軍霍光故事，賜九旒鸞輅，黄屋左纛，轀輬車，挽歌二部，羽葆鼓吹，武賁班劍百人，優册即前南郡公增七千五百户，進地方三百里，賜錢五千萬，絹二萬匹，布十萬匹，追贈丞相。

又　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聰后呼延氏死，將納其太保劉殷女，其弟乂固諫。聰更訪之於太宰劉延年、太傅劉景，景等皆曰：臣常聞太保自云周劉康公之後，與聖氏本源既殊，納之爲允。聰大悦，使其兼大鴻臚李弘拜殷二女爲左右貴嬪，位在昭儀上。又納殷女孫四人爲貴人，位次貴嬪。謂弘曰：此女輩皆姿色超世，女德冠時，且太保於朕實自不同，卿意安乎。弘曰：太保胤自有周，與聖源實別，陛下正以姓同爲恨耳。且魏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乎。爲子納司空太原王沈女，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聰大悦，賜弘黄金六十斤，曰：卿當以此意諭吾子弟輩。

又　卷一〇五《石勒載記》　黎陽人陳武妻一產三男一女，武攜其妻子詣襄國上書自陳。勒下書以爲二儀諧暢，和氣所致，賜其乳婢一口，穀一百石，雜綵四十匹。【略】

勒以參軍樊坦清貧，擢授章武内史。既而入辭，勒見坦衣冠弊壞，大驚曰：樊參軍何貧之甚也。坦性誠朴，率然而對曰：頃遭羯賊無道，資財蕩盡。勒笑曰：羯賊乃爾暴掠邪。今當相償耳。坦大懼，叩頭泣謝。勒曰：孤律自防俗士，不關卿輩老書生也。賜車馬衣服裝錢三百萬，以勵貪俗。【略】

勒巡行冀州諸郡，引見高年、孝悌、力田、文學之士，班賜穀帛有差。【略】

勒以休瑞並臻，遐方慕義，赦三歲刑已下，均百姓去年逋調；特赦涼州殊死，涼州計吏皆拜郎中，賜絹十匹，綿十斤。【略】

勒將營鄴宫，廷尉續咸上書切諫。勒大怒，曰：不斬此老臣，朕宫不得成也。敕御史收之。中書令徐光進曰：陛下天資聰睿，超邁唐虞，而更不欲聞忠臣之言，豈夏癸、商辛之君邪。其言可用用之，不可用故當容之，奈何一旦以直言而斬列卿乎。勒歎曰：爲人君不得自專如是。豈不識此言之忠乎。向戲之爾。人家有百匹資，尚欲市別宅，況有天下之富，萬乘之尊乎。終當繕之耳。且敕停作，成吾直臣之氣也。因賜咸絹百匹，稻百斛。【略】

堂陽人陳豬妻一產三男，賜其衣帛廩食，乳婢一口，復三歲勿事。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賜徵士辛謐几杖衣服，穀五百斛，敕平原爲起甲第。

又　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　羣下言：大燕受命，上承光紀黑精之君，運曆傳屬，代金行之后，宜行夏之時，服周之冕，旗幟尚黑，牲牡尚玄。儁從之。其從行文武、諸藩使人及登號之日者，悉增位三級。泜河之師，守鄴之軍，下及戰士，賜各有差。

又　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堅遂攻鄴，陷之。慕容暐出奔高陽，堅將郭慶執而送之。堅入鄴宫，閱其名籍，凡郡百五十七，縣一千五百七十九，户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諸州郡牧守及六夷渠帥盡降於堅。郭慶窮追餘燼，慕容評奔於高句麗，慶追至遼海，句麗縛評送之。堅散暐宫人珍寶以賜將士，論功封賞各有差。

又　卷一一四《王猛傳》　〔王猛〕言終而死，時年五十一。堅哭之慟。比斂，三臨，謂太子宏曰：天不欲使吾平一六合邪。何奪吾景略之速也。贈侍中，丞相餘如故。給東園温明祕器，帛三千匹，穀萬石。

又　卷一二四《慕容雲載記》　雲遂即天王位，復姓高氏，大赦境内殊死以下，改元曰正始，國號大燕。署馮跋侍中、都督中外諸軍事、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事、武邑公，封伯、子、男，鄉、亭侯者五十餘人，士卒賜穀帛有差。【略】

雲自以無功德而爲豪桀所推，常内懷懼，故寵養壯士以爲腹心。離班、桃仁等並專典禁衛，委之以爪牙之任，賞賜月至數千萬，衣食卧起皆與之同。

又　卷一二九《沮渠蒙遜載記》　及僞檀南奔樂都，魏安人焦朗據姑臧自立，蒙遜率步騎三萬攻朗，克而宥之。饗文武將士于謙光殿，班賜金馬有差。

《宋書》卷一《武帝紀》　〔義熙二年〕十月，高祖上言曰：昔天禍皇室，巨狡縱篡，臣等義惟舊隸，豫蒙國恩，仰契信順之符，俯厲人臣之

憤，雖社稷之靈，抑亦事由衆濟。其翼奬忠懃之佐，文武畢力之士，敷執在己之謙，用虧國體之大。輒申攝衆軍先上，同謀起義，始平京口、廣陵二城，臣及撫軍將軍毅等二百七十二人，并後赴義出都緣道大戰，所餘一千五百六十六人，又輔國將軍長民、故給事中王元德等十人，合一千八百四十八人，乞正封賞。其西征衆軍，須論集續上。於是尚書奏封唱義謀主鎮軍將軍裕豫章郡公，食邑萬户，賜絹三萬匹。其餘封賞各有差。

又 **卷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四年〕秋七月乙卯，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

又 **卷六《孝武帝紀》** 〔元嘉三十年六月〕庚申，詔有司論功班賞各有差。

又 〔大明七年〕冬十月壬寅，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略】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州別署勑繫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謫戍，悉停。歷陽郡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孤疾，賜帛十匹，蠲郡租十年。

又 **卷八《明帝紀》** 〔泰始三年八月〕丙午，遣吏部尚書褚淵慰勞緣淮將帥，隨宜量賜。【略】戊午，以皇后六宮以下雜衣千領，金釵千枚，班賜北征將士。

又 〔泰始六年二月〕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班賜各有差。

又 **卷九《後廢帝紀》** 〔元徽二年〕十一月丙戌，御加元服，大赦天下。賜民男子爵一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者爵二級；鰥寡孤獨篤癃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年八十以上，加帛一匹。大酺五日；賜王公以下各有差。

又 〔元徽四年七月〕丙申，大赦天下，封賞各有差。原京邑二縣元年以前逋調。

又 **卷一〇《順帝紀》** 〔昇明元年七月辛丑〕給司空齊王錢五百萬，布五千匹。

又 〔昇明三年三月〕丁巳，以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千匹。

又 **卷四一《后妃傳·文帝袁皇后》** 文帝袁皇后諱齊嫗，陳郡陽夏人，左光禄大夫敬公湛之庶女也。母本卑賤，后年五六歲，方見舉。後適太祖，初拜宜都王妃。生子劭、東陽獻公主英娥。上待后恩禮甚篤，袁氏貧薄，后每就上求錢帛以贍與之，上性節儉，所得不過三五萬、三五十匹。後潘淑妃有寵，愛傾後宫，咸言所求無不得，后聞之，欲知信否，乃因潘求三十萬錢與家，以觀上意，信宿便得。

又 **卷四二《王弘傳》** 〔元嘉九年〕又詔：聞王太保家便已匱乏，清約之美，同規古人。言念始終，情增悽歎。可賜錢百萬，米千斛。

又 **卷四七《劉真道傳》** 懷敬子真道，爲錢唐令。元嘉十三年，東土饑，上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在所，演之上表曰：宰邑敷政，必以簡惠成能，莅職闡治，務以利民著績。故王奂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唐令劉真道、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卹民，恪勤匪懈，百姓稱詠，訟訴希簡。又翦蕩凶非，屢能擒獲。災水之初，餘杭高堤崩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還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名實，並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

又 詔曰：故晉壽太守姜道盛，前討仇池，志輸誠力，即戎著效，臨財能清。近先登濁水，殞身鋒鏑，誠節俱亮，矜悼于懷。可贈給事中，賜錢十萬。

又 **《劉敬宣傳》** 安帝反正，自表解職。於是散徹，賜給宅宇，月給錢三十萬。高祖數引與游宴，恩款周洽，所賜錢帛車馬及器服玩好，莫與比焉。

又 **卷四八《毛脩之傳》** 時洛陽已平，即本號爲河南、河内二郡太守，行司州事，戍洛陽，修治城壘。高祖既至，案行善之，賜衣服玩好，當時計直二千萬。先是，劉敬宣女嫁，高祖賜錢三百萬，雜綵千匹，時人並以爲厚賜。

又 **《袁淑傳》** 世祖即位，【略】又詔曰：袁淑以身殉義，忠烈邈古。遺孤在疚，特所矜懷。可厚加賜卹，以慰存亡。淑及徐湛之、江湛、王僧綽、卜天與四家，於是長給稟禄。

又 **卷五一《宗室傳·長沙景王道憐》** 〔永初〕三年春，高祖不豫，加班劍三十人。時道憐入朝，留司馬陸仲元居守，刁逵子彌爲亡命，率數十人入京城，仲元擊斬之。先是，府史陳弢告彌有異謀，至是賜錢二

十萬，除縣令。

又　卷六一《武三王傳・廬陵孝獻王義真》〔元嘉〕三年正月誅徐羨之、傅亮等，【略】又詔曰：乃者權臣陵縱，兆亂基禍，故吉陽令張約之抗疏矢言，至誠慷慨，遂事屈羣醜，殞命遐疆，志節不申，感焉兼至。昔關老奏書，見紀漢策，閻纂獻規，荷榮晉代。考其忠概，參迹前蹤，宜加旌顯，式揚義烈。可贈以一郡，賜錢十萬，布百匹。

又　卷七四《沈攸之傳》時齊王輔政，遣衆軍西討。尚書符征西府曰：能斬送攸之首，封三千户縣公，賜布絹各五千匹，信如河海，皎然無貳。

又　卷七八《劉延孫傳》明年，卒，時年五十二。上甚惜之，【略】又詔曰：故司徒文穆公延孫，居身寡約，家素貧虛，每念清美，良深悽歎。葬送資調，固當闕乏，可賜錢三十萬，米千斛。

又　卷九一《孝義傳・卜天生》加龍驤將軍。隸沈慶之攻廣陵城，天生推車塞塹，率數百人先登西北角，徑至城上。賊爲重柵斷攻道，苦戰移日不拔，乃還。詔曰：天生始受戎任，甫造寇壘，而投輪越塹，率果先騰，驍壯之氣，嘉歎無已。可且賜布千匹，以厲衆校。

又　《孝義傳・余齊民》余齊民，晉陵晉陵人也。少有孝行，爲邑書吏。父殖，大明二年，在家病亡，家人以父病報之，信未至，齊民謂人曰：比者肉痛心煩，有若割截，居常遑駭，必有異故。信尋至，便歸，四百餘里，一日而至。至門，方詳父死，號踊慟絶，良久乃蘇。問母：父所遺言。母曰：汝父臨終，恨不見汝。曰：相見何難。於是號叫殯所，須臾便絶。州郡上言，有司奏曰：收賢旌善，萬代無殊，心至自天，古今豈異。齊民至性由中，情非外感，淳情凝至，深心天徹，跪訊遺旨，一慟殞亡。雖迹異參、柴，而誠均丘、趙。方今聖務彪被，移革華夏，實乃風淳以禮，治本惟孝，靈祥歸應，其道先彰。齊民越自氓隸，行貫生品，旌閭表墓，允出在茲。改其里爲孝義里，蠲租布，賜其母穀百斛。

又　《孝義傳・孫棘》孫棘，彭城彭城人也。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弟薩應充行，坐違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竟，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門户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唯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岱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爲諮詳，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悦，答云：得爾，旦則爲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妻許又寄語屬棘：君當門户，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岱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旷隸，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許帛二十匹。

又　卷九二《良吏傳・徐豁》在郡著績，太祖嘉之，下詔曰：始興太守豁，潔己退食，恪居在官，政事修理，惠澤沾被。近嶺南荒弊，郡境尤甚，拯卹有方，濟厥饑饉，雖古之良守，蔑以尚焉。宜蒙褒賁，以旌清績，可賜絹二百匹，穀千斛。五年，以爲持節、督廣交二州諸軍事、寧遠將軍、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未拜，卒，時年五十一。太祖又下詔曰：豁廉清勤恪，著稱所司，故擢授南服，申其才志。不幸喪殞，朕甚悼之。可賜錢十萬，布百匹，以營葬事。

又　《良吏傳・陸徽》〔元嘉〕二十九年，卒，時年六十二。身亡之日，家無餘財，太祖甚痛惜之。詔曰：徽厲志廉潔，歷任恪勤，奉公盡誠，克己無倦。褒榮未申，不幸夙殞，言念在懷，以爲傷恨。可贈輔國將軍，本官如故。賜錢十萬，米二百斛。

又　卷九四《恩幸傳・戴法興》〔前廢帝〕所愛幸閹人華願兒有盛寵，賜與金帛無算，法興常加裁減，願兒甚恨之。

又　卷九五《索虜傳》虜既剋虎牢，留兵居守，餘衆悉北歸。少帝〔詔〕曰：故寧遠司馬、濮陽太守陽瓚，滑臺之逼，厲誠固守，投命均節，在危無撓，古之忠烈，無以加之。可追贈給事中，并存卹遺孤，以慰存亡。尚書令傅亮議瓚家在彭城，宜即以入臺絹一百匹，粟三百斛賜給。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春正月閏月〕甲寅，以藉田禮畢，車駕幸閱武堂勞酒小會，詔賜王公以下在位者帛有差。戊午，車駕幸宣武堂講武。詔曰：今親閱六師，少長有禮，領馭羣帥，可量班賜。

又　卷六《明帝紀》〔建武三年〕閏十二月戊寅，皇太子冠，賜王公以下帛各有差，爲父後者賜爵一級。斷遠近上禮。又詔　今歲不須光新，可以見錢爲百官供給。

又　卷七《東昏侯紀》〔永泰元年〕十一月戊子，立皇后褚氏，賜

王公以下錢各有差。

又 卷八《和帝紀》〔中興元年十二月〕甲戌，給大司馬錢二千萬，布絹各五千匹。

又〔中興二年〕三月乙未，皇太后令給梁國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千匹。

又 卷二〇《鬱林王何妃傳》迎后親戚入宮，賞賜人百數十萬。

又 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嶷傳》〔永明十年〕其年疾篤，表解職，不許，賜錢百萬營功德。【略】薨後，第庫無見錢，世祖敕貨雜物服飾得數百萬，起集善寺，月給第見錢百萬，至上崩乃省。

又 卷二三《褚淵傳》薨，家無餘財，負債至數十萬。詔曰：司徒奄至薨逝，痛怛慟懷，比雖厄瘵，便力出臨哭。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二百疋，蠟二百斤。

又 長子賁，字蔚先。【略】永明七年卒，詔賜錢三萬，布五十匹。

又 卷二四《蕭景先傳》卒，時年五十。上傷惜之，詔曰：西信適至，景先奄至喪逝，悲懷切割，自不勝任。今便舉哀。賻錢十萬，布二百匹。

又《柳世隆傳》〔永明〕九年，卒，時年五十。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一十萬，布三百匹，蠟三百斤。

又 卷二七《李安民傳》〔永明〕四年，爲安東將軍、吳興太守，常侍如故。卒官，年五十八。賻錢十萬，布百匹。

又 卷二八《崔祖思傳》〔建元〕二年，進號征虜將軍，軍主如故。仍還假節，督青冀二州刺史，將軍如故。少時，卒。上歎曰：我方欲用祖思，不幸，可惜。詔賻錢三萬，布五十匹。

又《劉善明傳》建元二年卒，年四十九。遺命薄殯。贈錢三萬，布五十匹。又詔曰：善明忠誠夙亮，幹力兼宣，豫經夷嶮，勤績昭著。不幸殞喪，痛悼于懷。贈左將軍、豫州刺史，諡烈伯。子滌嗣。善明家無遺儲，唯有書八千卷。太祖聞其清貧，賜滌家葛塘屯穀五百斛。

又 卷三〇《薛淵傳》延興元年，進號平北將軍，未拜，卒。明帝即位，方有詔賻錢五萬，布五百匹，剋日舉哀。

又 卷三八《蕭赤斧傳》赤斧夙患渴利，永明三年會，世祖使甲仗衛三廂，赤斧不敢辭，疾甚，數日卒，年五十六。家無儲積，無絹爲衾，上聞之，愈加惋惜。詔賻錢五萬，上材一具，布百匹，蠟二百斤。

又 卷四三《江斅傳》建武二年，卒，年四十四。遺令儉約葬，不受賻贈。詔賻錢三萬，布百匹。子蒨啓遵斅令，讓不受。詔曰：斅貽厥之訓，送終以儉，立言歸善，益有嘉傷，可從所請。

又 卷四五《安陸昭王緬傳》〔永明〕九年，卒。詔賻錢十萬，布二百匹。

又 卷五三《良政傳・劉懷慰》齊國建，上欲置齊郡於京邑，議者以江右土沃，流民所歸，乃治瓜步，以懷慰爲輔國將軍、齊郡太守。上謂懷慰曰：齊邦是王業所基，吾方以爲顯任。經理之事，一以委卿。又手勅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賜卿玉環刀一口。懷慰至郡，修治城郭，安集居民，墾廢田二百頃，決沈湖灌溉。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旦食有餘，幸不煩此。因著《廉吏論》以達其意。太祖聞之，手勅褒賞。進督秦、沛二郡。妻子在都，賜米三百斛。

又 卷五七《魏虜傳》數日，房伯玉以城降。伯玉，清河人。既降，虜以爲龍驤將軍，伯玉不肯受。高宗知其志，月給其子希哲錢五千，米二十斛。

《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十年三月〕辛丑，至脩陵。壬寅，詔曰：【略】并普賚內外從官軍主左右錢米各有差。【略】庚戌，幸回賓亭，宴帝鄉故老及所經近縣奉迎候者少長數千人，各賚錢二千。

又 卷九《柳慶遠傳》明年春，卒，時年五十七。詔曰：【略】賻錢二十萬，布二百匹。

又 卷一一《張弘策傳》時東昏餘黨初逢赦令，多未自安，數百人因運荻炬束仗，得入南北掖作亂，燒神虎門、總章觀。前軍司馬吕僧珍直殿內，以宿衛兵拒破之，盜分入衛尉府，弘策方救火，盜潛後害之，時年四十七。高祖深慟惜焉。給第一區，衣一襲，錢十萬，布百匹，蠟二百斤。

又《吕僧珍傳》僧珍有大勳，任總心膂，恩遇隆密，莫與爲比。性甚恭慎，當直禁中，盛暑不敢解衣。每侍御座，屏氣鞠躬，果食未嘗舉

箸。嘗因醉後，取一柑食之。高祖笑謂曰：便是大有所進。祿俸之外，又月給錢十萬；其餘賜賚不絶於時。

又 卷一二《席闡文傳》 高祖受禪，除都官尚書、輔國將軍。封山陽伯，邑七百户。出爲東陽太守，又改封湘西，户邑如故。視事二年，以清白著稱，卒於官。詔賻錢三萬，布五十匹。

又 《韋叡傳》 普通元年夏，遷侍中、車騎將軍，以疾未拜。八月，卒于家，時年七十九。遺令薄葬，斂以時服。高祖即日臨哭甚慟。賜錢十萬，布二百匹，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喪事取給於官。

又 卷一三《范雲傳》 梁臺建，遷侍中。時高祖納齊東昏余妃，頗妨政事，雲嘗以爲言，未之納也。後與王茂同入卧内，雲又諫曰：昔漢祖居山東，貪財好色。及入關定秦，財帛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以爲其志大故也。今明公始定天下，海内想望風聲，奈何襲昏亂之蹤，以女德爲累。王茂因起拜曰：范雲言是，公必以天下爲念，無宜留惜。高祖默然。雲便疏令以余氏賚茂，高祖賢其意而許之。明日，賜雲、茂錢各百萬。

又 《沈約傳》 尋加特進，光祿、侍中、少傅如故。〔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匹。

又 卷一五《謝朏傳》 〔天監八年〕是冬薨於府，時年六十六。輿駕出臨哭，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萬，布百匹，蠟百斤。

又 卷一七《王珍國傳》 〔天監〕十四年，卒。詔贈車騎將軍，給鼓吹一部，賻錢十萬，布百匹。

又 《張齊傳》 普通四年，遷信武將軍、征西鄱陽王司馬、新興永寧二郡太守。未發而卒，時年六十七。追贈散騎常侍、右衛將軍。賻錢十萬，布百匹。

又 卷一八《張惠紹傳》 〔天監〕十八年，卒，時年六十三。詔曰：張惠紹志略開濟，幹用貞果。誠懃義始，績聞累任。爰居禁旅，盡心朝夕。奄至殞喪，惻愴于懷。宜追寵命，以彰勳烈。可贈護軍將軍，給鼓吹一部，布百匹，蠟二百斤。謚曰忠。

又 《馮道根傳》 普通元年正月，卒，時年五十八。【略】詔曰：豫寧縣開國伯、新除散騎常侍、領左軍將軍馮道根，奉上能忠，有功不伐，撫人留愛，守邊難犯，祭遵、馮異、郭伋、李牧，不能過也。奄致殞喪，惻愴于懷。可贈信威將軍、左衛將軍，給鼓吹一部。賻錢十萬，布百匹。謚曰威。

又 《康絢傳》 普通元年，除衛尉卿，未拜，卒，時年五十七。輿駕即日臨哭。贈右衛將軍，給鼓吹一部。賻錢十萬，布百匹。謚曰壯。

又 《昌義之傳》 〔普通〕四年十月，卒。高祖深痛惜之，詔曰：護軍將軍、營道縣開國侯昌義之，幹略沉濟，志懷寬隱，誠著運始，効彰邊服。方申爪牙，寄以禁旅；奄至殞喪，惻愴于懷。可贈散騎常侍、車騎將軍，并鼓吹一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賻錢二萬，布二百匹，蠟二百斤。謚曰烈。

又 卷二六《范岫傳》 〔天監〕十三年，卒官，時年七十五。賻錢五萬，布百匹。

又 《傅昭傳》 大通二年九月，卒，時年七十五。詔賻錢三萬，布五十匹。

又 《傅映傳》 中大通元年，爲雲麾將軍、晉陵太守，秩中二千石，以疾自解，改授侍中、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卒，年五十二。遺令諸子，與妻同墳異藏，祭以蔬菜，葬日止車十乘，事存率素。乘輿臨哭甚哀。詔贈本官，加雲麾將軍，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賻錢二十萬，布百匹。

又 卷二七《明山賓傳》 大通元年，卒，時年八十五。詔贈侍中、信威將軍。謚曰質子。昭明太子爲舉哀，賻錢十萬，布百匹。

又 卷二八《夏侯夔傳》 大同四年，卒於州，時年五十六。有詔舉哀，賻錢二十萬，布二百匹。

又 卷三一《袁昂傳》 大同六年，薨，時年八十。詔曰：侍中、特進、左光祿大夫、司空昂，奄至薨逝，惻怛于懷。公器寓凝素，志誠貞方，端朝變理，嘉猷載緝。追榮表德，寔惟令典。可贈本官，鼓吹一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絹布一百匹，蠟二百斤，即日舉哀。

又 卷三四《張緬傳》 中大通三年，遷侍中，未拜，卒，時年四十

二。詔贈侍中，加貞威將軍，侯如故。賻錢五萬，布五十匹。

又 **卷三六《孔休源傳》** 〔中大通〕四年，遘疾，高祖遣中使候問，並給醫藥，日有十數。其年五月，卒，時年六十四。遺令薄葬，節朔薦蔬菲而已。高祖爲之流涕。【略】詔曰：【略】可贈散騎常侍、金紫光禄大夫，賻第一材一具，布五十匹，錢五萬，蠟二百斤。剋日舉哀。喪事所須，隨由資給。謚曰貞子。

又 **《徐勉傳》** 大同元年，卒，時年七十。高祖聞而流涕，即日車駕臨殯，乃詔贈特進、右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餘並如故。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贈錢二十萬，布百匹。

又 **《王規傳》** 大同二年，卒，時年四十五。詔贈散騎常侍、光禄大夫，賻錢二十萬，布百匹。

又 **卷三九《羊侃傳》** 〔太清二年〕十二月，遘疾卒于臺內，時年五十四。詔給東園祕器，布絹各五百匹，錢三百萬，贈侍中、護軍將軍，鼓吹一部。

又 **《羊鵾傳》** 鵾字子鵬。隨侃臺內，城陷，竄於陽平，侯景呼還，待之甚厚。及景敗，鵾密圖之，乃隨其東走。景於松江戰敗，惟餘三舸，下海欲向蒙山。會景倦晝寢，鵾語海師：此中何處有蒙山。汝但聽我處分。遂直向京口。至胡豆洲，景覺，大驚，問岸上人，云郭元建猶在廣陵，景大喜，將依之。鵾拔刀叱海師，使向京口。景欲透水，鵾抽刀斫之，景乃走入船中，以小刀抉船，鵾以稍入刺殺之。世祖以鵾爲持節、通直散騎常侍、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明威將軍、青州刺史，封昌國縣公，邑二千户，賜錢五百萬，米五千石，布絹各一千匹。

又 **《豫章王綜傳》** 會大舉北伐，〔普通〕六年，魏將元法僧以彭城降，高祖乃令綜都督衆軍，鎮于彭城，與魏將安豐王元延明相持。高祖以連兵既久，慮有釁生，敕綜退軍。綜懼南歸則無因復與寶寅相見，乃與數騎夜奔于延明，魏以爲侍中、太尉、高平公、丹陽王，邑七千户，錢三百萬，布絹三千匹，雜彩千匹，馬五十匹，羊五百口，奴婢一百人。

又 **卷四一《蕭洽傳》** 〔天監〕六年，卒官，時年五十五。有詔出舉哀，賻錢二萬，布五十匹。

又 **卷四九《到沆傳》** 〔天監〕五年，卒官，年三十。高祖甚傷惜焉，詔賜錢二萬，布三十匹。

又 **卷五一《何點傳》** 天監三年，卒，時年六十八。詔曰：新除侍中何點，栖遲衡泌，白首不渝。奄至殞喪，倍懷傷惻。可給第一品材一具，賻錢二萬，布五十匹。喪事所須，內監經理。

又 **卷五二《蕭眎素傳》** 天監初，爲臨川王友，復爲太子中舍人，丹陽尹丞。初拜，高祖賜錢八萬，眎素一朝散之親友。

又 **卷五三《庾蕃傳》** 出爲輔國長史、會稽郡丞、行郡府事。【略】天監元年，卒，停屍無以殮，柩不能歸，高祖聞之，詔賜絹百匹，米五十斛。

又 **《范述傳》** 東昏時，拜中散大夫，還鄉里。高祖踐阼，乃輕舟出詣闕，仍辭還東。高祖詔曰：中散大夫范述曾，昔在齊世，忠直奉主，往莅永嘉，治身廉約，宜加禮秩，以厲清操。可太中大夫，賜絹二十匹。

又 **《孫謙傳》** 〔天監〕十五年，卒官，時年九十二。詔賻錢三萬，布五十匹。

《陳書》卷三《世祖紀》 〔天嘉〕六年春正月甲午，皇太子加元服，王公以下賜帛各有差，孝悌力田爲父後者賜爵一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

又 **卷四《廢帝紀》** 〔光大元年〕秋七月戊申，立皇子至澤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王公卿士已下賚帛各有差。

又 **卷五《宣帝紀》** 太建元年春正月甲午，即皇帝位于太極前殿，詔曰：【略】可改光大三年爲太建元年。大赦天下。在位文武賜位一階，孝悌力田及爲父後者賜爵一級，異等殊才，竝加策序。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賜穀五斛。【略】秋七月辛卯，皇太子納妃沈氏，王公已下賜帛各有差。

又 **卷六《後主紀》** 〔太建十四年正月〕丁巳，太子即皇帝位于太極前殿。詔曰：【略】可大赦天下。在位文武及孝悌力田爲父後者，並賜爵一級。孤老鰥寡不能自存者，賜穀人五斛，帛二匹。【略】夏四月景申，立皇子永康公胤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王公已下賚帛各有差。【略】癸卯，詔曰：中歲克定淮、泗，爰涉青、徐，彼土酋豪，竝輸罄誠款，分遣親戚，以爲質任。今舊土淪陷，復成異域，南北阻遠，未得

會同，念其分乖，殊有愛戀。夷狄吾民，斯事一也，何獨譏禁，使彼離析。外可即檢任子館及東館並帶保任在外者，竝賜衣糧，頒之酒食，遂其鄉路，所之阻遠，便發遣船仗衛送，必令安達。若已預仕宦及別有事義不欲去者，亦隨其意。

又〔至德二年〕秋七月壬午，太子加元服，在位文武賜帛各有差，孝悌力田爲父後者各賜一級，鰥寡癃老不能自存者人穀五斛。

又**卷一七《袁樞傳》**　天嘉元年，守吏部尚書。三年，即真。尋領右軍將軍，又領丹陽尹，本官如故。五年，以葬父，拜表自解，詔賜絹布五十匹，錢十萬。

又**卷二九《毛喜傳》**　太建三年，丁母憂去職，詔追贈喜母庾氏東昌國太夫人，賜布五百匹，錢三十萬，官給喪事。

又**卷三四《杜之偉傳》**　永定三年卒，時年五十二。高祖甚悼惜之，詔贈通直散騎常侍，賻錢五萬，布五十匹，棺一具

《魏書》卷二《太祖紀》　〔登國三年〕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之，獲其四部雜畜十餘萬，渡弱落水。班賞將士各有差。

又〔登國六年〕冬十月戊戌，北征蠕蠕，追之，及於大磧南牀山下，大破之，班賜從臣各有差。【略】〔十二月〕自河已南，諸部悉平。簿其珍寶畜產，名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班賜大臣各有差。

又〔登國七年〕夏五月，班賜諸官馬牛羊各有差。

又〔登國十年〕十一月己卯，帝進軍濟河。乙酉夕，至參合陂。丙戌，大破之。語在竇傳。生擒其陳留王紹、魯陽王倭奴、桂林王道成、濟陰公尹國、北地王世子鍾葵、安定王世子羊兒以下文武將吏數千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於俘虜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與參謀議，憲章故實。班賞大臣將校各有差。

又〔皇始二年〕夏五月庚子，大賞功臣。【略】冬十月丙寅，帝進軍新市，賀麟退阻泜水，依漸洳澤以自固。甲戌，帝臨其營，戰於義臺塢，大破之，斬首九千餘級。賀麟單馬走西山，遂奔鄴，慕容德殺之。甲申，其所署公卿、尚書、將吏、士卒降者二萬餘人。其將張驤、李沈、慕容文等先來降，尋皆亡還，是日復獲之，皆赦而不問。獲其所傳皇帝璽綬、圖書、府庫、珍寶、簿列數萬。班賜功臣及將士各有差。

又　天興元年春正月，慕容德走保滑臺，儀克鄴，收其倉庫。詔賞將士各有差。

又〔天興二年〕二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衛王儀督三萬騎別從西北絕漠千餘里，破其遺迸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并服玩諸物。還次牛川及薄山，並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略】〔七月〕辛酉，大閱于鹿苑，饗賜各有差。

又〔天興三年春正月〕賜羣臣布帛各有差。

又〔天興四年秋七月〕詔賜天下鎮戍將士布帛各有差。

又〔天興五年春正月〕戊子，材官將軍和突破黜弗、素古延等諸部，獲馬三千餘匹，牛羊七萬餘頭。辛卯，蠕蠕社崙遣騎救素古延等，和突逆擊破之于山南河曲，獲鎧馬二千餘匹。班師。賞賜將士各有差。二月癸丑，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數千騎與衛辰、屈丐棄國遁走，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獲其輜重庫藏，馬四萬餘匹，駱駝、氂牛三千餘頭，牛、羊九萬餘口。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卷三《太宗紀》**　〔永興三年〕秋七月戊申，賜衛士酺三日、布帛各有差。

又〔永興〕四年春二月癸未，登虎圈射虎；賜南平公長孫嵩等布帛各有差。【略】八月庚戌，車駕還宮。壬子，幸西宮，臨板殿，大饗羣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命民大酺三日。乙卯，賜王公以下至宿衛將士布帛各有差。【略】冬十有一月乙丑，賜宗室近屬南陽王良已下至於緦麻之親布帛各有差。

又〔永興〕五年春正月〕己卯，幸西宮。頒拔大、渠帥四十餘人詣闕奉貢，賜以繒帛錦罽各有差。【略】二月戊申，賜陽平王熙及諸王、公、侯、將士布帛各有差。

又〔永興五年七月〕丙戌，車駕自大室西南巡諸部落，賜其渠帥繒帛各有差。【略】〔八月〕癸丑，奚斤等班師。甲寅，帝臨白登，觀降民，數軍實。曹龍降，執送張外，斬之。辛未，賜征還將士牛、馬、奴婢各有差。

又〔神瑞元年春正月〕辛巳，幸繁畤。賜王公已下至於士卒百工布

帛各有差。

二年春正月丙辰，車駕至自北伐，賜從征將士布帛各有差。二月丁亥，大饗于西宮，賜附國大、渠帥朝歲首者繒帛金罽各有差。

又〔泰常〕七年春正月甲辰朔，自雲中西行，幸屋竇城，賜從者大酺三日，蕃渠帥繒帛各有差。二月丙戌，車駕還宮，賜從者布帛各有差，大饗于西宮。

又〔泰常八年閏四月〕辛酉，帝還至晉陽。班賜從官，王公已下逮於廝賤，無不霑給。【略】十有一月己巳，帝崩於西宮，時年三十二。遺詔以司空奚斤所獲軍實賜大臣，自司徒長孫嵩已下至士卒各有差。

又**卷四上《世祖紀》**〔始光〕二年春正月己卯，車駕至自北伐，以其雜畜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始光〕三年春正月壬申，車駕至自北伐。班軍實以賜將士，行、留各有差。【略】〔十一月〕至祚山，班所虜獲以賜將士各有差。

又〔始光〕四年春正月乙酉，車駕至自西伐，賜留臺文武生口、繒帛、馬牛各有差。【略】〔六月〕乙巳，車駕入城，虜昌羣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宮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買、薛超等及司馬德宗將毛脩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以昌宮人及生口、金銀、珍玩、布帛班賚將士各有差。【略】秋七月己卯，築壇於祚嶺，戲馬馳射，賜射中者金錦繒絮各有差。【略】八月壬子，車駕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班軍實以賜留臺百僚，各有差。

又〔神䴥三年〕己亥，帝幸安定，獲乞伏熾磐質子及定車旗，簿其生口、財畜，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神䴥〕四年春正月壬午，車駕次于木根山，大饗羣臣，賜布帛各有差。【略】癸酉，車駕還宮，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戰士賜復十年。

又〔延和元年八月〕詔平東將軍賀多羅攻文通帶方太守慕容玄於猴固，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攻建德，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攻冀陽，皆拔之，虜獲生口，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延和三年冬十月〕甲午，破白龍餘黨于五原。詔山胡爲白龍所逼及歸降者，聽爲平民。諸與白龍同惡，斬數千人，虜其妻子，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太延五年九月〕班賜將士各有差。

又**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真君〕十年春正月戊辰朔，帝在漠南，大饗百僚，班賜有差。【略】〔十月〕壬午，大饗，班賜所獲及布帛各有差。

又〔太平真君十一年〕夏四月癸卯，輿駕還宮，賜從者及留臺郎吏已上生口各有差。

又正平元年春正月丙戌朔，大會羣臣於江上，班賞各有差。【略】三月己亥，車駕至自南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以降民五萬餘家分置近畿。賜留臺文武所獲軍資生口各有差。

又卷五《高宗紀》〔興安二年〕冬十有一月辛酉，行幸信都、中山，觀察風俗。十有二月，誅河間鄚民爲賊盜者，男年十五以下爲生口，班賜從臣各有差。

又〔興光元年〕二月甲午，帝至道壇，登受圖籙；禮畢，曲赦京師，班賞各有差。

又〔太安四年〕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觀滄海，大饗羣臣於山下，班賞進爵各有差。

又**卷七上《高祖紀》**〔太和四年六月〕以紬綾絹布百萬匹及南伐所俘賜王公已下。

又〔太和五年四月〕壬子，以南俘萬餘口班賜羣臣。

又**卷七下《高祖紀》**〔太和二十有二年〕五月丙午，詔在征身喪者，四品已下及卑兼之職給帛有差。六月庚申，詔諸王將士戰没皆加優贈。

又〔太和二十有三年春正月〕丁酉，車駕至馬圈。詔鎮南大將軍、廣陽王嘉斷均口，邀顯達歸路。戊戌，頻戰破之，其夜，顯達及崔惠景、曹虎等宵遁。己亥，收其戎資億計，班賜六軍。

又**卷八《世宗紀》**〔景明三年十有二月〕壬寅，饗羣臣于太極前殿，賜布帛有差，以初成也。

又**卷一〇《孝莊紀》**〔建義二年七月〕乙亥，宴勞天柱大將軍尒

朱榮、上黨王天穆及北來督將於都亭，出宮人三百、繒錦雜綵數萬匹，班賜有差。

又　卷一三《宣武靈皇后胡氏傳》　太后與肅宗幸華林園，宴羣臣于都亭曲水，令王公已下各賦七言詩。太后詩曰：化光造物含氣貞。帝詩曰：恭己無爲賴慈英。王公已下賜帛有差。【略】

後幸左藏，王公、嬪、主已下從者百餘人，皆令任力負布絹，即以賜之，多者過二百匹，少者百餘匹。唯長樂公主手持絹二十匹而出，示不異衆而無勞也。世稱其廉。儀同、陳留公李崇，章武王融並以所負過多，顛仆於地，崇乃傷腰，融至損脚。

又　《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　自太后臨朝專政，高祖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太后多智略，猜忍，能行大事，生殺賞罰，決之俄頃，多有不關高祖者。是以威福兼作，震動內外。故杞道德、王遇、張祐、苻承祖等拔自微閹，歲中而至王公；王叡出入卧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財帛以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之詔。李冲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帷幄，密加錫賚，不可勝數。

又　卷一五《元忠傳》　陪斤弟忠，字仙德。少沉厚，以忠謹聞。高祖時，累遷右僕射，賜爵城陽公，加侍中、鎮西將軍，有翼贊之勤，百僚咸敬之。太和四年，病篤辭退，養疾於高柳。輿駕親送都門之外，賜雜綵二百匹。

又　《元儀傳》　儀別從西北破其別部。又從討姚平，有功，賜以絹布綿牛馬羊等。【略】

世祖之初育也，太祖喜，夜召儀入。太祖曰：卿聞夜喚，乃不怪懼乎。儀曰：臣推誠以事陛下，陛下明察，臣輒自安。忽奉夜詔，怪有之，懼實無也。太祖告以世祖生，儀起拜而歌舞，遂對飲申旦。召羣臣入，賜儀御馬、御帶、縑錦等。

又　卷一六《廣平王飛龍傳》　太和十七年薨，賜朝服一具、衣一襲、東園第一祕器、絹千匹。高祖總衰臨霄喪，哀慟左右，醼不舉樂。贈衛將軍、定州刺史，賜帛五百匹。

又　《清河王紹傳》　清河王紹，天興六年封。兇很險悖，不遵教訓。好輕遊里巷，劫剝行人，斫射犬豕，以爲戲樂。太祖嘗怒之，倒懸井中，垂死乃出。太宗常以義方責之，遂與不協，恒懼其爲變。而紹母夫人賀氏有譴，太祖幽之於宮，將殺之。會日暮，未決。賀氏密告紹曰：汝將何以救吾。紹乃夜與帳下及宦者數人，踰宮犯禁。左右侍御呼曰：賊至。太祖驚起，求弓刀不獲，遂暴崩。明日，宮門至日中不開，紹稱詔召百僚於西宮端門前北面而立，紹從門扇間謂羣臣曰：我有父，亦有兄，公卿欲從誰也。王公已下皆驚愕失色，莫有對者。良久，南平公長孫嵩曰：從王。羣臣乃知宮車晏駕，而不審登遐之狀，唯陰平公元烈哭泣而去。於是朝野兇兇，人懷異志。肥如侯賀護舉烽於安陽城北，故賀蘭部人皆往赴之，其餘舊部亦率子弟招集族人，往往相聚。紹聞人情不安，乃出布帛班賜王公以下，上者數百匹，下者十匹。

又　《京兆王又傳》　是後，肅宗徙御徽音殿，又亦入居殿右。既在密近，曲盡佞媚，以承上旨，遂蒙寵信。出入禁中，恒令勇士持刀劍以自先後，公私行止，彌加威防。又於千秋門外廠下施木闌檻，有時出入，止息其中，腹心防守，以備竊發，人物求見者，遥對之而已。乃封其子亮平原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户。及拜，肅宗御南門臨觀，并賜御馬，帛千匹。

又　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　顯祖聞而嘉之。復拜侍中、中都大官，賜帛千匹、羊千口。【略】

高祖嘉之，遷使持節、都督陝西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雲廉謹自修，留心庶獄，挫抑豪强，羣盜息止，州民頌之者千有餘人。文明太后嘉之，賜帛千匹。

又　《元嵩傳》　高祖南伐，蕭寶卷將陳顯達率衆拒戰。〔任城王澄弟〕嵩身備三仗，免胄直前，將士從之，顯達奔潰，斬獲萬計。嵩於爾日勇冠三軍。高祖大悦而言曰：任城康王大有福德，文武頓出其門。以功賜爵高平縣侯，賚帛二千五百匹。

又　《任城王澄傳》　神龜二年薨，年五十三。賻布一千二百匹、錢六十萬、蠟四百斤，給東園温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

又　卷一九下《安定王休傳》　〔太和〕十八年，休寢疾，高祖幸其第，流涕問疾，中使醫藥，相望於路。薨，賵帛三千匹。【略】將葬，又贈布帛二千匹，謚曰靖王。

又　《南安王楨傳》　高祖即位，除涼州鎮都大將。尋以綏撫有能，

加都督西戎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西域校尉、儀同三司、涼州刺史。徵爲內都大官，出爲使持節、侍中、本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楨性忠謹，事母以孝聞，賜帛千匹以褒之。【略】

楨母劉太妃薨，高祖親幸臨慰。及葬，贈布帛綵五百段。【略】

〔太和二十年五月〕是月疽發背，薨。謚曰惠，贈帛一千匹，及葬，又賜帛千匹。

又《元英傳》　永平三年，英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帛七百匹。

又《元略傳》　肅宗詔光禄大夫刁雙境首勞問，又敕徐州賜絹布各一千匹。除略侍中、義陽王，食邑一千户。還達石人驛亭，詔宗室、親黨、內外百官先相識者，聽迎之近郊。賜帛三千匹，宅一區，粟五千石，奴婢三十人。

又《元鸞傳》　正始二年薨，時年三十八。贈帛六百匹。

又《元徽傳》　性多嫉妬，不欲人居其前。每入參謀議，獨與帝決。朝臣有上軍國籌策者，並勸帝不納，乃云小賊何慮不除。又吝惜財用，自家及國。於是有所賞錫，咸出薄少，或多而中減，與而復追。

又《元彬傳》　太和二十三年卒。賜錢十萬，絹二百匹。

又《元融傳》　除融車騎將軍，爲前驅左軍都督，與廣陽王淵等共討脩禮。師渡交津，葛榮殺脩禮而自立。轉營至白牛邏，輕騎擊融。融苦戰終日，更無外援，遂大奔敗，於陳見殺。肅宗爲舉哀於東堂，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綵二千八百段。

又卷二一上《咸陽王禧傳》　入除司州牧、都督司豫荆郢洛東荆六州諸軍事，開府如故，賜帛二千匹、粟五千斛。

又《元幹傳》　〔太和〕二十三年薨，年三十一。給東園祕器、斂服十五稱，賵帛三千匹。

又《元謐傳》　正光四年薨。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賵帛五百匹。

又《廣陵王羽傳》　薨於府，年三十二。世宗親臨，哀慟，詔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三百斤。

又卷二一下《彭城王勰傳》　從征汧北，賜帛三千匹。【略】

武士以刀鐶築勰二下。勰大言曰：皇天。忠而見殺。武士又以刀鐶築勰。勰乃飲毒酒，武士就殺之。【略】世宗爲舉哀於東堂，給東園第一祕器、朝服一襲、賻錢八十萬、布二千匹、蠟五百斤。

又卷二四《崔玄伯傳》　太祖崩，太宗未即位，清河王紹聞人心不安，大出財帛班賜朝士。玄伯獨不受。太宗即位，命玄伯居門下，虚己訪問，以不受紹財帛，特賜帛二百匹。

又《張白澤傳》　太和五年卒，詔賜帛一千匹、粟三千石。

又《鄧述傳》　時太傅元丕出爲并州刺史，以〔鄧〕述爲太傅長史，帶太原太守。尋徵爲司空長史，卒官。詔賜錢十萬、布五十匹。

又卷二六《長孫肥傳》　南平中原，西摧羌寇，肥功居多，賞賜奴婢數百口，畜物以千計。

又卷二七《穆亮傳》　景明三年薨，時年五十二。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四十萬、布七百匹、蠟二百斤。

又卷二八《古弼傳》　世祖大閱，將校獵於河西。弼留守，詔以肥馬給騎人，弼命給弱者。世祖大怒曰：尖頭奴，敢裁量朕也。朕還臺，先斬此奴。弼頭尖，世祖常名之曰筆頭，是以時人呼爲筆公。弼屬官惶怖懼誅。弼告之曰：吾以爲事君使畋獵不適盤遊，其罪小也。不備不虞，使戎寇恣逸，其罪大也。今北狄孔熾，南虜未滅，狡焉之志，窺伺邊境，是吾憂也。故選肥馬備軍實，爲不虞之遠慮。苟使國家有利，吾何避死乎。明主可以理干，此自吾罪，非卿等之咎。世祖聞而歎曰：有臣如此，國之寶也。賜衣一襲、馬二匹、鹿十頭。

又《張黎傳》　恭宗初總百揆，黎與東郡公崔浩等輔政，忠於奉上，非公事不言。詔曰：侍中廣平公黎、東郡公浩等，保傅東宮，有老成之勤，朕甚嘉焉。其賜布帛各千匹，以褒舊勳。

又卷三〇《安同傳》　同頻使稱旨，遂見寵異，以爲外朝大人，與和跋等出入禁中，迭典庶事，太祖班賜功臣，同以使功居多，賜以妻妾及隸户三十，馬二匹，羊五十口。

又《王建傳》　從征伐諸國，破二十餘部，以功賜奴婢數十口，雜畜數千。

又《宿石傳》　從幸苑內，遊獵，石於高宗前走馬，道峻，馬倒殞

絶，久之乃蘇。由是御馬得制。高宗嘉之，賜綿一百斤，帛五十匹，駿馬一匹。

又《樓毅傳》　太和二十一年卒。賜錢二十萬，布二百匹。

又卷三一《于烈傳》　遷殿中尚書，賜帛三千匹。【略】

順后既立，以世父之重，彌見優禮。八月，暴疾卒，時年六十五。世宗舉哀於朝堂，給東園第一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賜錢二百萬，布五百匹。

又《于忠傳》　忠薨，年五十七。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

又《慕容暉傳》　歷涇州長史、新平太守，有惠政。景明中，大使于忠賞粟二百石。

又《源懷傳》　從駕南征，加衛大將軍，領中軍事。以母憂去職，賜帛三百匹、穀千石。【略】

〔正始〕三年六月卒，年六十三。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

又卷三二《封回傳》　拜中書侍郎，與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議定律令，賜布帛六百匹、粟六百石、馬牛各一。

又卷三三《張濟傳》　頻從車駕北伐，濟謀功居多。賞賜奴婢百口、馬牛數百、羊二十餘口。

又《李先傳》　太宗即位，問左右舊臣之中爲先帝所親信者有誰。時新息公王洛兒對曰：有李先者，最爲先帝所知。太宗召先引見，問曰：卿有何功行，而蒙先帝所識。先對曰：臣愚細，才行無聞，適以忠直奉上，更無異能。太宗曰：卿試言舊事。先對曰：臣聞堯舜之教，化民如子；三王任賢，天下懷服。今陛下躬秉勞謙，六合歸德，士女能言，莫不慶抃。俄而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太公兵法》十一事。詔有司曰：先所知者，皆軍國大事，自今常宿於內。賜先絹五十匹、絲五十斤、雜綵五十匹。御馬一匹。拜安東將軍、壽春侯，賜隸户二十二。

又《公孫邃傳》　詔醴陽被掠之兵，有得還者，賜絹二十匹。邃奏爲貴賤等級，高祖稱善。

又卷三四《車路頭傳》　路頭性無害，每至評獄處理，常獻寬恕之議，以此見重於朝。太宗亦敬納之，寵待隆厚，賞賜無數，當時功臣親幸莫及。

又《盧魯元傳》　從征平涼，以功拜征北大將軍，加侍中。後遷太保、錄尚書事。世祖貴異之，常從征伐，出入卧内。每有平殄，輒以功賞賜僮隸，前後數百人，布帛以萬計。世祖臨幸其第，不出旬日。欲其居近，易於往來，乃賜甲第於宫門南。衣食車馬，皆乘輿之副。

又《萬安國傳》　安國少明敏，有姿貌。以國甥，復尚河南公主，拜駙馬都尉。遷散騎常侍。顯祖特親寵之，與同卧起，爲立第宅，賞賜至巨萬。

又卷三五《崔浩傳》　神瑞二年，秋穀不登，太史令王亮、蘇垣因華陰公主等言讖書國家當治鄴，應大樂五十年，勸太宗遷都。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略】賜浩、澹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匹，綿五十斤。

又卷三六《李順傳》　後征統萬，遷前將軍，授之以兵。〔赫連昌〕出逆戰，順督勒士衆，破其左軍。及克統萬，世祖賜諸將珍寶雜物，順固辭，唯取書數千卷。世祖善之。至京論功，以順爲給事黄門侍郎，賜奴婢十五户，帛千匹。【略】

順既使還，世祖問與蒙遜往復之辭，及蒙遜政教得失。【略】世祖謂順曰：卿言蒙遜死，今則驗矣，又言牧犍立，何其妙哉。朕克涼州，亦當不遠。於是賜絹千匹，厩馬一乘，進號安西將軍。

又《李冏傳》　〔太和二十一年〕其年冏卒。賜錢二十萬，布百匹，朝服一具，衣一襲。

又卷三七《司馬楚之傳》　楚之後尚諸王女河内公主，生子金龍，字榮則。少有父風。初爲中書學生，入爲中散。顯祖在東宫，擢爲太子侍講。後襲爵。拜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徵爲吏部尚書。太和八年薨。贈大將軍、司空公、冀州刺史，謚康王。贈絹一千匹。

又《司馬躍傳》　還爲祠部尚書、大鴻臚卿、潁川王師。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贈金紫光禄大夫，賜朝服一具、衣一襲、絹一千匹。

又《司馬楚之傳》永平元年，城人白早生謀爲叛逆，遂斬悅首，送蕭衍。既而邢巒復懸瓠，詔曰：司馬悅暴罹橫酷，身首異所，國戚舊勳，特可悼念。主書董紹，銜命公行，囚漂殊域，事可矜愍。尚書可量賊將齊苟兒等四人之中分遣二人，敕揚州爲移，以易悅首及紹，迎接還本。用慰亡存。贈平東將軍、青州刺史，賜帛三百匹，謚曰莊。

又 卷三八《刁雍傳》太和八年冬卒，年九十五。賜命服一襲，賵帛五百匹。

又 卷三九《李韶傳》正光五年四月，卒於官，年七十二。詔賵帛七百匹。

又 卷四〇《陸馛傳》興安初，賜爵聊城侯，出爲散騎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假長廣公。爲政清平，抑强扶弱。【略】在州七年，家至貧約。徵爲散騎常侍，民乞留馛者千餘人。顯祖不許，謂羣臣曰：馛之善政，雖復古人何以加之。賜絹五百匹、奴婢十口。

又《陸叡傳》〔太和〕十六年，降五等之爵，以麗勳著前朝，封叡鉅鹿郡開國公，食邑三百户。尋爲使持節、鎮北大將軍，與陽平王頤並爲都督，督領軍將軍斛律桓等北征三道諸軍事，步騎十萬以討蠕蠕。叡以下各賜衣物布帛。

又《陸彰傳》武定八年二月，除中書監。三月卒，年五十四。贈帛一百匹。

又 卷四一《源賀傳》〔太和〕三年秋薨，年七十三。贈侍中、太尉、隴西王印綬，謚曰宣，賻雜綵五百匹。

又《源懷傳》從駕南征，加衞大將軍，領中軍事。以母憂去職，賜帛三百匹、穀千石。【略】

〔正始〕三年六月卒，年六十三。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

又 卷四二《堯暄傳》暄前後從征及出使檢察三十餘許度，皆有克己奉公之稱。賞賜衣服二十具、綵絹十匹、細絹千餘段、奴婢十口，賜爵平陽伯。及改置百官，授太僕卿。車駕南征，加安南將軍。轉大司農卿。太和十九年，卒於平城。高祖爲之舉哀。贈安北將軍、相州刺史，賻帛七百匹。

又 卷四五《韋崇傳》除南潁川太守，不好發摘細事，常云：何用小察，以傷大道。吏民感之，郡中大治。高祖聞而嘉賞，賜帛二百匹。

又《韋珍傳》遷顯武將軍、鄜州刺史，在州有聲績，朝庭嘉之。遷龍驤將軍，賜驊騮二匹、帛五十匹、穀三百斛。珍乃召集州內孤貧者，謂曰：天子以我能綏撫卿等，故賜以穀帛，吾何敢獨當。遂以所賜悉分與之。

又 卷四八《高允傳》於是拜允中書令，著作如故。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高宗怒曰：何不先言。今見朕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厨中鹽菜而已。高宗歎息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即賜帛五百匹、粟千斛。【略】

明年，詔允議定律令。雖年漸期頤，而志識無損，猶心存舊職，披考史書。又詔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貧養薄。可令樂部絲竹十人，五日一詣允，以娛其志。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素几杖各一，蜀刀一口。又賜珍味，每春秋常致之。尋詔朝晡給膳，朔望致牛酒，衣服綿絹，每月送給。允皆分之親故。【略】

夜中卒，家人莫覺。詔給絹一千匹、布二千匹、綿五百斤、錦五十匹、雜綵百匹、穀千斛以周喪用。魏初以來，存亡蒙賚者莫及焉，朝庭榮之。

又 卷四九《李元茂傳》拜司徒司馬，尋除振威將軍、南征別將、彭城鎮副將，民吏安之。賞帛百匹、穀二百斛。

又 卷五〇《尉元傳》〔太和〕十七年七月，元疾篤，高祖親幸省疾。八月，元薨，時年八十一。詔曰：【略】可賜布帛綵物二千匹、温明祕器、朝衣一襲，并爲營造墳域。謚曰景桓公。葬以殊禮，給羽葆鼓吹、假黄鉞、班劍四十人，賜帛一千匹。

又《慕容暉傳》歷涇州長史、新平太守，有惠政。景明中，大使于忠賞粟二百石。

又 卷五三《李冲傳》冲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月至數千萬，進爵隴西公，密致珍寶御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知焉。【略】

旬有餘日而卒，時年四十九。高祖爲舉哀於懸瓠，發聲悲泣，不能自勝。詔曰：冲貞和資性，德義樹身，訓業自家，道素形國。太和之始，

朕在弱齡，早委機密，實康時務。鴻漸瀍洛，朝選開清，升冠端右，惟允出納。忠肅柔明，足敷睿範，仁恭信惠，有結民心。可謂國之賢也，朝之望也。方昇寵秩，以旌功舊，奄致喪逝，悲痛于懷。既留勤應陟，兼良宿宜褒，可贈司空公，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贈錢三十萬、布五百匹、蠟二百斤。

又　卷五四《高閭傳》　是年冬至，高祖、文明太后大饗羣官，高祖親舞於太后前，羣臣皆舞。高祖乃歌，仍率羣臣再拜上壽。閭進曰：臣聞：大夫行孝，行合一家；諸侯行孝，聲著一國；天子行孝，德被四海。今陛下聖性自天，敦行孝道，稱觴上壽，靈應無差，臣等不勝慶踊，謹上千萬歲壽。高祖大悅，賜羣臣帛，人三十匹。【略】以參定律令之勤，賜布帛千匹、粟一千斛、牛馬各三。【略】

及車駕至鄴，高祖頻幸其州館。詔曰：閭昔在中禁，有定禮正樂之勳；作藩於州，有廉清公幹之美。自大軍停軫，庶事咸豐，可謂國之老成，善始令終者也。每惟厥德，朕甚嘉焉。可賜帛五百匹、粟一千斛、馬一匹、衣一襲，以褒厥勤。【略】

景明三年十月，卒于家。世宗遣使弔慰，賵帛四百匹。

又　卷五五《游明根傳》　其年，以司徒尉元爲三老，明根爲五更，行禮辟雍。語在元傳。賜步挽一乘，給上卿之祿，供食之味，太官就第月送之。以定律令之勤，賜布帛一千匹、穀一千斛。後明根歸廣平，賜絹五百匹、安車一乘、馬二匹、幄帳被褥。車駕幸鄴，明根朝于行宮。詔曰：游五更光素蓬簷，歸終衡里，可謂朝之舊德，國之老成。可賜帛五百匹、穀五百斛。敕太官備送珍羞。後車駕幸鄴，又朝行宮，賜穀帛如前，爲造甲第。國有大事，恒遣書訪之。舊疹發動，手詔問疾，太醫送藥。太和二十三年卒於家，年八十一。世宗遣使弔祭，賻錢一十萬、絹三百匹、布二百匹，贈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謚靖侯。

又　《游肇傳》　正光元年八月卒，年六十九。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賵帛七百匹。

又　卷五七《高祐傳》　轉宋王劉昶傅。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

又　《崔挺傳》　轉登聞令，遷典屬國下大夫。以參議律令，賜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牛各二。

又　卷五八《楊津傳》　少端謹，以器度見稱。年十一，除侍御中散。于時高祖冲幼，文明太后臨朝，津曾久侍左右，忽咳逆失聲，遂吐數升，藏衣袖。太后聞聲，閱而不見，問其故，具以實言。遂以敬慎見知，賜縑百匹。

又　《楊椿傳》　莊帝還宮，椿每辭遜，不許。上書頻乞歸老，詔曰：椿國之老成，方所尊尚，遽以高年，願言致仕，顧懷舊德，是以未從。但告謁頻煩，辭理彌固，以茲難奪，又所重違，今便允其雅志。可服侍中朝服，賜服一具、衣一襲、八尺床帳、几杖，不朝，乘安車，駕駟馬，給扶，傳詔二人，仰所在郡縣，時以禮存問安否。方乖詢訪，良用憮然。椿奉詔於華林園，帝下御座執椿手流淚曰：公，先帝舊臣，實爲元老，今四方未寧，理須諮訪。但高尚其志，決意不留，既難相違，深用悽愴。椿亦歔欷，欲拜，莊帝親執不聽。於是賜以絹布，給羽林衛送，羣公百僚餞於城西張方橋，行路觀者，莫不稱歎。

椿臨行，誡子孫曰：我家入魏之始，即爲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至於親姻知故，吉凶之際，必厚加贈襚；來往賓僚，必以酒肉飲食。是故親姻朋友無慽焉。

又　卷五九《劉昶傳》　〔太和〕十八年，除使持節、都督吳越楚彭城諸軍事、大將軍、固辭、詔不許。又賜布千匹。【略】

〔太和〕二十一年四月，薨於彭城，年六十二。高祖爲之舉哀，給溫明祕器、錢百萬，布五百匹、蠟三百斤、朝服一具、衣一襲。

又　《蕭寶夤傳》　尋尚南陽長公主，賜帛一千匹，并給禮具。

又　卷六〇《程駿傳》　初遷神主于太廟，有司奏：舊事，廟中執事之官，例皆賜爵，今宜依舊。詔百僚評議，羣臣咸以爲宜依舊事，駿獨以爲不可。【略】書奏，從之。文明太后謂羣臣曰：言事固當正直而準古典，安可依附暫時舊事乎。賜駿衣一襲、帛二百匹。

又　詔曰：程駿歷官清慎，言事每愜。又門無俠貨之賓，室有懷道之士。可賜帛六百匹，旌其儉德。駿悉散之親舊。【略】

及卒，高祖、文明太后傷惜之，賜東園祕器、朝服一稱、帛三百匹。

又　卷六一《畢衆敬傳》　太和中，高祖賓禮舊老，衆敬與咸陽公高允引至方山，雖文武奢儉，好尚不同，然亦與允甚相愛敬，接膝談款，有若平生。後以篤老，乞還桑梓，朝廷許之。衆敬臨還，獻真珠璫四具、銀裝劍一口、刺虎矛一枚、仙人文綾一百匹。文明太后、高祖引見於皇信堂，賜以酒饌，車一乘、馬三匹、絹二百匹，勞遣之。十五年十月卒。詔於兗州賜絹一千匹，以供葬事。

又　《畢元賓傳》　以父憂解任，喪中遥授長兼殿中尚書。其年冬末卒。贈撫軍將軍、衛尉卿，謚曰平。賜帛八百匹。

又　《沈文秀傳》　太和三年，遷外都大官。高祖嘉文秀忠於其國，賜絹綵二百匹。

又　《田益宗傳》　又詔益宗率其部曲并州鎮文武，與假節、征虜將軍、太僕少卿宇文福綏防蠻楚，加安南將軍，增封一百户，賜帛二千匹。

又　《薛真度傳》　永平中卒，年七十四。賻帛四百匹、朝服一襲。

又　卷六二《高道悦傳》　太和二十年秋，車駕幸中岳，詔太子恂入居金墉，而恂潛謀還代，忿道悦前後規諫，遂於禁中殺之。高祖甚加悲惜，贈散騎常侍，帶營州刺史，賜帛五百匹，并遣王人慰其妻子。

又　《李彪傳》　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

又　卷六三《宋弁傳》　高祖每稱弁可爲吏部尚書。及崩，遺詔以弁爲之，與咸陽王禧等六人輔政，而弁已先卒，年四十八。詔賜錢十萬、布三百匹。

又　《王肅傳》　詔肅尚陳留長公主，本劉昶子婦彭城公主也，賜錢二十萬、帛三千匹。【略】

以肅淮南累捷，賞帛四千七百五十匹。【略】

景明二年薨於壽春，年三十八。世宗爲舉哀，詔曰：肅奄至不救，痛惋兼懷，可遣中書侍郎賈思伯兼通直散騎常侍撫慰厥孤，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帛一千匹、布五百匹、蠟三百斤，并問其卜遷遠近，專遣侍御史一人監護喪事，務令優厚。

又　《王衍傳》　天平三年卒，年五十二。敕給東園祕器、賵物三百段。

又　卷六四《郭祚傳》　世宗末年，每引祚入東宮，密受賞賚，多至百餘萬，雜以錦繡。

又　卷六五《李平傳》　先是，蕭衍遣其左游擊將軍趙祖悦偷據西硤石，衆至數萬，以逼壽春。鎮南崔亮攻之，未克，又與李崇乖貳。詔平以本官使持節、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諸軍，東西州將一以禀之，如有乖異，以軍法從事。詔平長子獎以通直郎從，賜平縑帛百段、紫納金裝衫甲一領，賜獎縑布六十段、絳衲襖一領。父子重列，拜受家庭，觀者榮之。

又　卷六六《李崇傳》　崇沉深有將略，寬厚善御衆，在州凡經十年，常養壯士數千人，寇賊侵邊，所向摧破，號曰卧虎，賊甚憚之。蕭衍惡其久在淮南，屢設反間，無所不至，世宗雅相委重，衍無以措其姦謀。衍乃授崇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萬户郡公，諸子皆爲縣侯，欲以構崇。崇表言其狀，世宗屢賜璽書慰勉之。賞賜珍異，歲至五三，親待無與爲比。

又　《崔亮傳》　正光二年秋，疽發於背，肅宗遣舍人問疾，亮上表乞解僕射，送所負荷及印綬，詔不許。尋卒，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襲，賵物七百段、蠟三百斤。

又　《李世哲傳》　正光五年七月卒。賻帛五百匹、朝服一襲。

又　卷六七《崔光傳》　延昌元年春，遷中書監，侍中如故。二年，世宗幸東宮，召光與黄門甄琛、廣陽王淵等，並賜坐，詔光曰：卿是朕西臺大臣，今當爲太子師傅。光起拜固辭，詔不許。即命肅宗出，從者十餘人，敕以光爲傅之意，令肅宗拜光。光又拜辭，不當受太子拜，復不蒙許，肅宗遂南面再拜。詹事王顯啓請從太子拜，於是宫臣畢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於是賜光繡綵一百匹，琛、淵等各有差。【略】

〔正光四年十一月〕至第而薨，年七十三。肅宗聞而悲泣，中使相尋，詔給東園温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四百斤。

又　卷六八《甄琛傳》　正光五年冬卒。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萬、物七百段、蠟三百斤。

又　卷六九《崔休傳》　正光四年卒，年五十二。贈帛五百匹。

又　卷七〇《劉藻傳》　景明初，世宗追錄舊功，以藻爲太尉司馬。是年六月卒，年六十七，贈錢六萬。

又　《傅永傳》　義陽既平，英使司馬陸希道爲露板，意謂不可，令永改之。永亦不增文彩，直與之改陳列軍儀，處置形要而已。而英深賞之，歎曰：觀此經算，雖有金城湯池亦不能守矣。還京復封，永先有男爵，至是以品不累加，賜帛二千匹。

又　卷七一《夏侯道遷傳》　熙平年，病卒，年六十九。贈撫軍將軍、雍州刺史，贈帛五百匹。

又　《席法友傳》　熙平二年卒。贈平西將軍、秦州刺史，贈帛三百匹。

又　《裴叔業傳》　軍未渡淮，叔業病卒，年六十三。李元護、席法友等推叔業兄子植監州事。乃贈開府儀同三司，餘如故。謚忠武公，給東園温明祕器、朝服一襲、錢三十萬、絹一千匹、布五百匹、蠟三百斤。

又　《李苗傳》　衆寡不敵，左右死盡，苗浮河而歿，時年四十六。帝聞苗死，哀傷久之，曰：苗若不死，當應更立奇功。贈使持節、都督梁益巴東梁四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梁州刺史，河陽縣開國侯、邑一千户，賵帛五百匹、粟五百石。

又　卷七二《陽藻傳》　選爲廷尉正，轉考功郎中。除建德太守。以清貧，賜帛六十匹。

又　卷七三《奚康生傳》　蕭鸞置義陽□，招誘邊民。康生復爲統軍，從王肅討之，進圍其城。鸞將張伏護自昇城樓，言辭不遜，肅令康生射之。以强弓大箭望樓射窗，扉開即入，應箭而斃。彼民見箭，皆云狂弩。以殺伏護，賞帛一千匹。又頻戰再退其軍，賞三階，帛五百匹。蕭寶卷將裴叔業率衆圍渦陽，欲解義陽之急。詔遣高聰等四軍往援之，後遣都督、廣陵侯元衍，並皆敗退。時刺史孟表頻啓告，高祖敕肅遣康生馳往赴援。一戰大破之，賞二階，帛一千匹。【略】

後衍復遣都督、臨川王蕭宏，副將張惠紹勒甲十萬規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領衆二萬，水陸俱進，徑圍高塚戍。詔授康生武衛將軍、持節、假平南將軍，爲別將，領羽林三千人，騎、步甲士隨便割配。康生一戰敗之。還京，召見宴會，賞帛千匹，賜驊騮御胡馬一匹。

又　卷七四《尒朱代勤傳》　高宗末，假寧南將軍，除肆州刺史。高祖賜爵梁郡公。以老致仕，歲賜帛百匹以爲常。年九十一，卒。賜帛五百匹、布二百匹。

又　卷七八《張普惠傳》　先是，仇池武興羣氏數反，西垂郡戍，租運久絶。詔普惠以本官爲持節、西道行臺。給秦、岐、涇、華、雍、豳、東秦七州兵武三萬人，任其召發，送南秦、東益二州兵租，分付諸戍。【略】還朝，賜絹布一百段。

又　卷七九《成淹傳》　高祖以淹清貧，賜絹百匹。【略】于時宫殿初構，經始務廣，兵民運材，日有萬計，伊洛流澌，苦於厲涉，淹遂啓求，敕都水造浮航。高祖賞納之，意欲榮淹於衆，朔旦受朝，百官在位，乃賜帛百匹，知左右二都水事。

又　《董紹傳》　肅宗初，紹上御天馬頌，帝賞其辭，賜帛八十匹

又　卷八〇《樊子鵠傳》　莊帝嘉之，除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假驃騎大將軍、都督二豫郢三州諸軍事、兼尚書右僕射、二豫郢潁四州行臺。子鵠到相州，又敕賚絹五百匹。【略】

及趙脩延叛於荊州，詔子鵠通三鴞道而還。遭母憂去職，前廢帝聞其在洛無宅，凶費不周，賚絹四百匹、粟五百石，以本官起之。

又　卷八三上《杜超傳》　始光中，世祖思念舅氏，以超爲陽平公，尚南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位大鴻臚卿。車駕數幸其第，賞賜巨萬。

又　《馮誕傳》　〔誕薨〕詔侍臣一人兼大鴻臚，送柩至京。禮物輀儀，徐州備造；陵兆葬事，下洛候設。喪至洛陽，車駕猶在鍾離。詔留守賜賻物布帛五千匹、穀五千斛，以供葬事。

又　卷八三下《胡國珍傳》　國珍少好學，雅尚清儉。太和十五年襲爵，例降爲伯。女以選入掖庭，生肅宗，即靈太后也。肅宗踐祚，以國珍爲光禄大夫。靈太后臨朝，加侍中，封安定郡公，給甲第，賜帛布綿穀奴婢車馬牛甚厚。追崇國珍妻皇甫氏爲京兆郡君，置守冢十户。尚書令、任城王澄奏，安定公屬尊望重，親賢羣矚，宜出入禁中，參諮大務。詔可。乃令入決萬幾。尋進位中書監、儀同三司，侍中如故，賞賜累萬。又賜絹歲八百匹，妻梁四百匹，男女姊妹兄弟各有差，皆極豐贍。

又　神龜元年四月七日，步從所建佛像，發第至閶闔門四五里。八

日，又立觀像，晚乃肯坐。勞熱增甚，因遂寢疾。靈太后親侍藥膳。十二日薨，年八十。給東園温明祕器、五時朝服各一具、衣一襲，贈布五千匹、錢一百萬、蠟千斤。【略】

追崇假黄鉞、使持節、侍中、相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師、領太尉公、司州牧、號太上秦公，加九錫。葬以殊禮，給九旒鑾輅，虎賁、班劍百人，前後部羽葆鼓吹，轀輬車；謚文宣公；賜物三千段、粟一千五百石。

又 **卷八四《孫惠蔚傳》** 神龜元年卒于官，時年六十七。賜帛五百匹。

又 **卷八七《于簡傳》** 于簡，字什門，代人也。太宗時爲謁者，使喻馮跋。及至和龍，住外舍不入，使人謂跋曰：大魏皇帝有詔，須馮主出受，然後敢入。跋使人牽逼令入，見跋不拜，跋令人按其項。什門曰：馮主拜受詔，吾自以賓主致敬，何須苦見逼也。與跋往復，聲氣厲然，初不撓屈。既而跋止什門。什門於羣衆之中，回身背跋，被袴後襠以辱之。既見拘留，隨身衣裳敗壞略盡，蟣虱被體。跋遺以衣服，什門拒而不受。和龍人皆歎曰：雖古烈士，無以過也。歷二十四年，後馮文通上表稱臣，乃送什門歸。拜治書侍御史。世祖下詔曰：什門奉使和龍，值狂豎肆虐，勇志壯厲，不爲屈節，雖昔蘇武何以加之。賜羊千口、帛千匹，進爲上大夫，策告宗廟，頒示天下，咸使聞也。

又 **《婁提傳》** 代人也。顯祖時爲內三郎。顯祖暴崩，提謂人曰：聖主升遐，安用活爲。遂引佩刀自刺，幾至於死。文明太后詔賜帛二百匹。

又 **《劉潔侯傳》** 劉潔侯，不知何許人也。稟性剛烈。太和中，爲徐州後軍，以力死戰，衆寡不敵，遂禽。瞋目大罵，終不降屈，爲賊所殺。高祖贈立忠將軍、平州刺史、上庸侯，賜絹千匹、穀千斛。

又 **卷八八《張恂傳》** 出爲廣平太守。恂招集離散，勸課農桑，民歸之者千户。遷常山太守。恂開建學校，優顯儒士。吏民歌詠之。於時喪亂之後，罕能克厲，惟恂當官清白，仁恕臨下，百姓親愛之，其治爲當時第一。太祖聞而嘉歎。太宗即位，賜帛三百匹，徵拜太中大夫。

又 **《杜纂傳》** 從征新野，及南陽平，以功賜爵井陘男，賞帛五百匹。

又 **《羊敦傳》** 後爲鎮南將軍、金紫光禄大夫，還太府少卿，轉衛將軍、廣平太守。治有能名，姦吏跼蹐，秋毫無犯。雅性清儉，屬歲饑饉，家餽未至，使人外尋陂澤，採藕根而食之。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然其爲治，亦尚威嚴。朝廷以其清白，賜穀一千斛、絹一百匹。【略】

武定初，齊獻武王以敦及中山太守蘇淑在官奉法，清約自居，宜見追褒，以厲天下，乃上言請加旌録。詔曰：昔五袴興謡，兩歧致詠，皆由仁覃千里，化洽一邦。故廣平太守羊敦、故中山太守蘇淑，並器業和隱，幹用貞濟，善政聞國，清譽在民。方藉良才，遂登高秩，先後凋亡，朝野傷悼。追旌清德，蓋惟舊章，可各賞帛一百匹、穀五百斛，班下郡國，咸使聞知。

又 **卷九一《周澹傳》** 周澹，京兆鄠人也。爲人多方術，尤善醫藥，爲太醫令。太宗嘗苦風頭眩，澹治得愈，由此見寵，位至特進，賜爵成德侯。神瑞二年，京師飢，朝議將遷都於鄴。澹與博士祭酒崔浩進計，論不可之意，太宗大然之，曰：唯此二人，與朕意同也。詔賜澹、浩妾各一人，御衣一襲，絹五十匹、綿五十斤。

又 **《徐謇傳》** 徐謇，字成伯，丹陽人。家本東莞，與兄文伯等皆善醫藥。【略】〔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幸懸瓠，其疾大漸，乃馳驛召謇，令水路赴行所，一日一夜行數百里。至，診省下治，果有大驗。高祖體少瘳，內外稱慶。九月，車駕發豫州，次于汝濱。乃大爲謇設太官珍膳，因集百官，特坐謇于上席，遍陳餚觴于前，命左右宣謇救攝危篤振濟之功，宜加酬賚。乃下詔曰：夫神出無方，形稟有礙，憂喜乖適，理必傷生。朕覽萬機，長鍾革運，思芒芒而無息，身忽忽以興勞。仲秋動痾，心容頓竭，氣體羸瘠，玉几在慮。侍御師、右軍將軍徐成伯馳輪太室，進療汝蕃，方窮丹英，藥盡芝石，誠術兩輸，忠妙俱至，乃令沉勞勝愈，篤瘵克痊，論勤語效，實宜褒錄。昔晉武暴疾，程和應增封；辛疚數朝，錢爵大墜。況疾深於曩辰，業難於疇日，得不重加陟賞乎。宜順羣望，錫以山河。且其舊逕高秩，中暫解退，比雖銓用，猶未口口，準舊量今，事合顯進。可鴻臚卿，金鄉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户，賜錢一萬貫。又詔曰：錢

府未充，須以雜物：絹二千匹，雜物一百匹，四十匹出御府；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一匹出驊騮；牛十頭。所賜雜物、奴婢、牛馬皆經內呈。諸親王咸陽王禧等各有別賚，並至千匹。

又 **卷九三《王叡傳》** 叡出入帷幄，太后密賜珍玩繒綵，人莫能知，率常以夜帷車載往，閽官防致，前後巨萬，不可勝數，加以田園、奴婢、牛馬、雜畜，並盡良美。大臣及左右因是以受賚錫，外示不私，所費又以萬計。

又 **《王仲興傳》** 從駕征新野有功，除折衝將軍、屯騎校尉。又命率千餘騎破賊於鄧城。除振威將軍、越騎校尉，賜帛千匹。

又 **卷九四《王琚傳》** 琚以泰常中被刑入宮禁，小心守節，久乃見叙用。稍遷爲禮部尚書，賜爵廣平公，加寧南將軍。高祖以琚歷奉先朝，志在公正，授散騎常侍。後爲侍中、征南將軍、冀州刺史，假廣平王。徵還，進爲征南將軍，進爵高平王，侍中如故，遣還冀州。高祖、文明太后東巡冀州，親幸其家，存問周至。還京，以其年老，拜散騎常侍，養老於家。前後賜以車馬衣服雜物不可稱計。後降爵爲公，扶老自平城從遷洛邑。高祖以其朝舊，遣左右勞問之。琚附表自陳初至家多乏，蒙賜帛二百匹。

又 **《趙黑傳》** 出爲假節、鎮南大將軍、儀同三司、定州刺史，進爵爲王。克己清儉，憂濟公私。時有人欲行私賂，黑曰：高官禄厚，足以自給，賣公營私，本非情願。終無所納。高祖、文明太后幸中山，聞之，賜帛五百匹、穀一千五百石。轉冀州刺史。太和六年秋薨於官。詔賜絹四百五十匹、穀一千斛、車牛二十乘，致柩至都。

又 **《李堅傳》** 拜光禄大夫，數年卒。贈撫軍將軍、相州刺史，賵帛五百匹。

又 **《成軌傳》** 成軌，字洪義，上谷居庸人。少以罪刑，入事宮掖，以謹厚稱。除中謁者僕射。高祖意有所欲，軌瞻候容色，時有奏發，輒合帝心。從駕南征，專進御食。于時高祖不豫，常居禁中，晝夜無懈。車駕還，賜帛百匹。

又 **《劉騰傳》** 正光四年三月，薨于位，年六十。贈帛七百匹、錢四十萬、蠟二百斤。

又 **卷一一二下《靈徵志》** 興和元年冬，西兗州濟陰郡宛句縣濮水南岸，有泉涌出，色清味甘，飲者愈疾，四遠奔湊。齊獻武王令於泉所營立廬舍。尚書奏賞刺史粟千石，太守粟五百石，縣令粟二百石，以旌善政所感；先列言者依第出身。詔可。

《北齊書》卷一五《庫狄士文傳》 尋拜貝州刺史。性清苦，不受公料，家無餘財。其子嘗噉官廚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二百，步送還京。僮隸無敢出門。所買鹽菜，必於外境。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親故絶迹，慶弔不通。法令嚴肅，吏人貼服，道不拾遺。凡有細過，士文必陷害之。嘗入朝，遇上賜公卿入左藏，任取多少。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上問其故，士文曰：臣口手俱足，餘無所須。上異之，別齎遺之。

又 **卷一九《莫多婁貸文傳》** 天平中，除晉州刺史。汾州胡賊爲寇竊，高祖親討焉，以貸文爲先鋒，每有戰功。還，賚奴婢三十人、牛馬各五十匹、布一千疋。

又 **《庫狄迴洛傳》** 轉太子太師，遇疾卒。贈使持節、都督定瀛恒朔雲五州軍事、大將軍、太尉公，定州刺史，贈物一千段。

又 **卷二〇《慕容儼傳》** 正光中，魏河間王元琛率衆救壽春，辟儼左廂軍主，以戰功賞帛五十疋。【略】

武定三年，率師解襄州圍。頻使茹茹。又從攻玉壁，賜帛七百疋並衣帽等。【略】

後蕭方智立，遣使請和。顯祖以城在江表，據守非便，有詔還之。儼望帝，悲不自勝。帝呼令至前，執其手，持儼鬚鬢，脱帽看髮，歎息久之。謂儼曰：觀卿容貌，朕不復相識，自古忠烈，豈能過此。儼對曰：臣恃陛下威靈，得申愚節，不屈豎子，重奉聖顔。今雖夕死，没而無恨。帝嗟稱不已。除趙州刺史，進伯爲公，賜帛一千疋、錢十萬。九年，又討賊有功，賜帛一百疋、錢十萬。

又 **卷二一《封隆之傳》** 武定三年卒官，年六十一。詔遣主書監神貴就弔，賻物五百段。

又 **卷二二《李元忠傳》** 武定元年，除東徐州刺史，固辭不拜。乃除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曾貢世宗蒲桃一盤。世宗報以百練縑，遣其書

曰：儀同位亞台鉉，識懷貞素，出藩入侍，備經要重。而猶家無擔石，室若懸磬，豈輕財重義，奉時愛己故也。久相嘉尚，嗟詠無極，恒思標賞，有意無由。忽辱蒲桃，良深佩帶。聊用絹百疋，以酬清德也。【略】

〔武定〕三年，復以本官領衛尉卿。其年卒於位，年六十。詔贈縑布五百疋。

又《盧勇傳》　武定二年卒，年三十二。勇有馬五百匹，繕造甲仗六車，遣啓盡獻之朝廷。賻物之外，別賜布絹四千疋。

又卷二五《王紘傳》　興和中，世宗召爲庫直，除奉朝請。世宗暴崩，紘冒刃捍禦，以忠節賜爵平春縣男，賚帛七百段、綾錦五十疋、錢三萬並金帶駿馬。

又卷二七《可朱渾元傳》　元從靈州東北入雲州。高祖聞其來也，遣平陽守高嵩持金環一枚以賜元，並運資糧，遠遣候接。元至晉陽，引見執手，賜帛千疋並奴婢田宅。

又卷三〇《崔暹傳》　高祖如京師，羣官迎於紫陌。高祖握暹手而勞之曰：往前朝廷豈無法官，而天下貪婪，莫肯糾劾。中尉盡心爲國，不避豪強，遂使遠邇肅清，羣公奉法。衝鋒陷陣，大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今榮華富貴，直是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使騎之以從，且行且語。暹下拜，馬驚走，高祖爲擁之而授轡。魏帝宴於華林園，謂高祖曰：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高祖降階，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並臣所射賜物千疋，乞回賜之。

又卷三三《徐之才傳》　皇建二年，除西兗州刺史。未之官，武明皇太后不豫，之才療之，應手便愈，孝昭賜采帛千段、錦四百疋。

又卷三四《楊愔傳》　自居大位，門絕私交。輕貨財，重仁義，前後賞賜，積累巨萬，散之九族，架篋之中，唯有書數千卷。

又卷四〇《唐邕傳》　七年，於羊汾堤講武，令邕總爲諸軍節度。事畢，仍監宴射之禮。是日，顯祖親執邕手，引至太后前，坐於丞相斛律金之上，啓太后云：唐邕强幹，一人當千。仍別賜錦綵錢帛。邕非唯强濟明辨，然亦善揣上意，進取多途，是以恩寵日隆，委任彌重。顯祖又嘗對邕白太后云：唐邕分明强記，每有軍機大事，手作文書，口且處分，耳又聽受，實是異人。一日之中，六度賜物。【略】

肅宗作相，除黃門侍郎。於華林園射，特賜金帶寶器服玩雜物五百種。

又卷四一《暴顯傳》　〔武定五年〕其年，又與高岳南臨漢水，攻下梁西楚州，獲刺史許法光。于時梁將蕭循與侯瑱等圍慕容儼於郢州，復以顯爲水軍大都督，從攝口入江救之。師還，加開府儀同三司，賞帛五百疋。

又《皮景和傳》　是時拒吳明徹者多致傾覆，唯景和全軍而還，由是獲賞，除尚書令，別封西河郡開國公，賜錢二十萬，酒米十車。

又《綦連猛傳》　又隨斛律敦北征茹茹，敦令猛輕將百騎深入覘候。還至白道，與軍相會，因此追躡，遂大破之。賚帛三百段。

又《元景安傳》　肅宗曾與羣臣於西園讌射，文武預者二百餘人。設侯去堂百四十餘步，中的者賜與良馬及金玉錦綵等。有一人射中獸頭，去鼻寸餘。唯景安最後有一矢未發，帝令景安解之，景安徐整容儀，操弓引滿，正中獸鼻。帝嗟賞稱善，特賚馬兩疋，玉帛雜物又加常等。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　〔元年〕三月庚子，會文武百官，班賜各有差。

又卷五《武帝紀》　〔保定元年春正月〕丙子，大射於正武殿，賜百官各有差。

又〔保定三年七月〕丁丑，幸津門，問百年，賜以錢帛。

又卷六《武帝紀》　〔建德元年〕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已上，頒賜有差。

又〔建德五年十二月〕丙寅，出齊宮中金銀寶器珠翠麗服及宮女二千人，班賜將士。

又〔建德六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偽齊叛渙，竊有漳濱，世縱淫風，事窮彫飾。或穿池運石，爲山學海；或層臺累構，概日凌雲。以暴亂之心，極奢侈之事，有一於此，未或弗亡。朕菲食薄衣，以弘風教，追念生民之費，尚想力役之勞。方當易茲弊俗，率歸節儉。其東山、南園及三臺可並毀撤。瓦木諸物，凡入用者，盡賜下民。山園之田，各還本

主。【略】二月丙午，論定諸軍功勳，置酒於齊太極殿，會軍士以上，班賜有差。

又 卷一五《李弼傳》 孝閔帝踐阼，除太師，進封趙國公，邑萬户。前後賞賜累巨萬。

又 卷一八《王思政傳》 〔大統〕十二年，加特進、荊州刺史。州境卑濕，城壍多壞。思政方命都督藺小歡督工匠繕治之。掘得黄金三十斤，夜中密送之。至旦，思政召佐吏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太祖嘉之，賜錢二十萬。

又 卷一九《侯植傳》 魏恭帝元年，從于謹平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奴婢一百口。

又 《楊忠傳》 〔保定四年〕又以政績可稱，詔賜錢三十萬、布五百疋、穀二千斛。

又 卷二〇《尉遲綱傳》 天和二年，以綱政績可稱，賜帛千段、穀六千斛、錢二十萬，增邑四百户。

又 卷二五《李賢傳》 〔大統四年〕師還，以功賞奴婢四十口，雜畜數百頭。【略】

高祖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宫中。太祖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宫。因賜賢妻吴姓宇文氏，養爲姪女，賜與甚厚。及高祖西巡，幸賢第，詔曰：朕昔冲幼，爰寓此州。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賢，斯土良家，勳德兼著，受委居朕，輔導積年。念其規弼，功勞甚茂。食彼桑椹，尚懷好音，矧兹惠矣，其庸可忘。今巡撫居此，不殊代邑，舉目依然，益增舊想。雖無屬籍，朕處之若親。凡厥昆季乃至子姪等，可並豫宴賜。於是令中侍上士尉遲愷往瓜州，降璽書勞賢，賜衣一襲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環金帶一要、中厩馬一匹、金裝鞍勒、雜綵五百段、銀錢一萬。賜賢弟申國公穆亦如之。子姪男女中外諸孫三十四人，各賜衣一襲。

又 《于寔傳》 魏恭帝二年，羌東念姐率部落反，結連吐谷渾，每爲邊患。遣大將軍豆盧寧討之，踰時不剋。又令寔往，遂破之。太祖手書勞問，賜奴婢一百口，馬一百疋。

又 《李遠傳》 東魏將段孝先率步騎二萬趨宜陽，以送糧爲名，然實有窺窬之意。遠密知其計，遣兵襲破之，獲其輜重器械。孝先遁走。太祖乃賜所乘馬及金帶牀帳衣被等，并雜綵二千匹，拜大將軍。

又 卷二七《韓果傳》 從襲竇泰於潼關，太祖依其規畫，軍以勝返。賞真珠金帶一腰、帛二百匹，授征虜將軍。【略】

武成二年，又率軍破稽胡，大獲生口。賜奴婢一百口，除寧州刺史。

又 卷二八《陸騰傳》 騰自在龍州，至是前後破平諸賊，凡賞得奴婢八百口，馬牛稱是。

又 卷二九《宇文盛傳》 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鹽州刺史。及楚公趙貴謀爲亂，盛密赴京告之。貴誅，授大將軍，進爵忠城郡公。除涇州都督，賜甲一領、奴婢二百口、馬五百疋，牛羊及莊田、什物等稱是。

又 《伊婁穆傳》 從柱國李穆平軹關等城，賞布帛三百疋、粟三百石、田三十頃。

又 卷三〇《竇熾傳》 魏孝武即位，茹茹等諸番竝遣使朝貢，帝臨軒宴之。有鴟飛鳴於殿前，帝素知熾善射，因欲示遠人，乃給熾御箭兩隻，命射之。鴟乃應弦而落，諸番人咸歎異焉。帝大悦，賜帛五十疋。【略】

齊平之後，帝乃召熾歷觀相州宫殿。熾拜賀曰：陛下真不負先帝矣。帝大悦，賜奴婢三十人，及雜繒帛千疋，進位上柱國。

又 《于翼傳》 及尉遲迥據相州舉兵，以書招翼。翼執其使，并書送之。于時隋文帝執政，賜翼雜繒一千五百段、粟麥一千五百石，并珍寶服玩等。

又 卷三三《楊荐傳》 魏文帝郁久閭后崩，文帝遣僕射趙善使蠕蠕更請婚。善至夏州，聞蠕蠕貳於東魏，欲執使者。善懼，乃還。文帝乃使荐往，賜黄金十斤、雜綵三百疋。

又 卷三四《楊摽傳》 邙山之戰，摽攻拔柏谷塢，因即鎮之。及大軍不利，摽亦拔還。而東魏將侯景率騎追摽，摽與儀同韋法保同心抗禦，且前經十數里，景乃引退。太祖嘉之，賜帛三百疋。

又 卷三五《裴俠傳》 初，俠嘗遇疾沉頓，大司空許國公宇文貴、小司空北海公申徽竝來伺候俠。俠所居第屋，不免風霜，貴等還，言之於

帝。帝矜其貧苦，乃爲起宅，并賜良田十頃，奴隸、耕牛、糧粟，莫不備足。搢紳咸以爲榮。

又 **卷三七《寇儁傳》** 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儁曰：史底窮民，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儁守正不撓，即拜司馬，賜帛百匹。其附椿者，咸譴責焉。

又 **《赫連達傳》** 〔侯莫陳〕悅平，加平東將軍。太祖謂諸將曰：當清水公遇禍之時，君等性命懸於賊手，雖欲來告，其路無從。杜朔周冒萬死之難，遠來見及，遂得共盡忠節，同雪讐恥。雖藉衆人之力，實賴杜子之功。勞而不酬，何以勸善。乃賜馬二百匹。

又 **卷三九《辛昂傳》** 〔武成〕四年，大軍東討，昂與大將軍權景宣下豫州，以功賞布帛二百匹。【略】

朝廷嘉其權以濟事，詔梁州總管、杞國公亮即於軍中賞昂奴婢二十口、繒綵四百匹。

又 **卷四〇《尉遲運傳》** 建德元年，授右侍伯，轉右司衛。時宣帝在東宮，親狎諂佞，數有罪失。高祖於朝臣內選忠諒鯁正者以匡弼之。於是以運爲右宮正。三年，帝幸雲陽宮，又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俄而衛剌王直作亂，率其黨襲肅章門。覽懼，走行在所。運時偶在門中，直兵奄至，不暇命左右，乃手自闔門。直黨與運爭門，斫傷運手指，僅而得閉。直既不得入，乃縱火燒門。運懼火盡，直黨得進，乃取宮中材木及牀等以益火，更以膏油灌之，火勢轉熾。久之，直不得進，乃退。運率留守兵，因其退以擊之，直大敗而走。是日微運，宮中已不守矣。高祖嘉之，授大將軍，賜以直田宅、妓樂、金帛、車馬及什物等，不可勝數。

又 **《宇文孝伯傳》** 〔建德〕五年，大軍東討，拜內史下大夫，令掌留臺事。軍還，帝曰：居守之重，無忝戰功。於是加授大將軍，進爵廣陵郡公，邑三千户，并賜金帛及女妓等。

又 **《顏之儀傳》** 開皇五年，拜集州刺史。在州清靜，夷夏悅之。明年代還，遂優遊不仕。十年正月，之儀隨例入朝。隋文帝望而識之，命引至御坐，謂之曰：見危授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古人所難，何以加卿。乃賜錢十萬、米一百石。

又 **卷四二《蕭撝傳》** 〔建德〕二年卒，時年五十九。高祖舉哀於正武殿，賜穀麥三百石、布帛三百匹。

又 **《蕭大圜傳》** 保定二年，詔曰：梁汝南王蕭大封、晉熙王蕭大圜等，梁國子孫，宜存優禮，式遵茅土，寔允舊章。大封可封晉陵縣公，大圜封始寧縣公，邑各一千户。尋加大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并賜田宅、奴婢、牛馬、粟帛等。

又 **卷四五《熊安生傳》** 及高祖入鄴，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而問之，安生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而高祖幸其第，詔不聽拜，親執其手，引與同坐。謂之曰：朕未能去兵，以此爲愧。安生曰：黃帝尚有阪泉之戰，況陛下襲行天罰乎。高祖又曰：齊氏賦役繁興，竭民財力。朕救焚拯溺，思革其弊。欲以府庫及三臺雜物散之百姓，公以爲何如。安生曰：昔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陛下此詔，異代同美。高祖又曰：朕何如武王。安生曰：武王伐紂，縣首白旗；陛下平齊，兵不血刃。愚謂聖畧爲優。高祖大悅，賜帛三百匹、米三百石、宅一區，并賜象笏及九環金帶，自餘什物稱是。

又 **《樂遜傳》** 〔宣政二年〕出爲汾陰郡守。遜以老病固辭，詔許之。乃改授東揚州刺史，仍賜安車、衣服及奴婢等。又於本郡賜田十頃。儒者以爲榮。

《北史》卷二二《長孫儉傳》 及梁元帝嗣位於江陵，外敦隣睦，內懷異計。儉密啓陳攻取之謀。於是徵儉入朝，問以經略。儉陳謀，周文深然之，乃命還州，密爲之備。尋令柱國于謹伐江陵，事平，以儉元謀，賞奴婢三百口。

又 **卷二三《于謹傳》** 梁主退保子城。翌日，率其太子以下，面縛出降。尋殺之。虜其男女十餘萬人，收其府庫珍寶，得宋渾天儀、梁日晷、銅表、魏相風烏、銅蟠螭趺、大玉徑四尺圍七尺及諸輿輦法物以獻，軍無私焉。立蕭詧爲梁主，振旅而旋。周文親至其第，宴語極歡。賞謹奴婢一千口，及梁寶物。【略】

〔天和〕三年，薨，年七十六。武帝親臨，詔譙王儉監護喪事，賜繒千段、粟麥千斛。

又 卷二五《薛琡傳》 正光中，行洛陽令，部內肅然。時以久旱，京師見囚悉召集於都亭，理問冤滯。洛陽獄唯有三人。孝明嘉之，賜縑百疋。

又 卷四〇《韓顯宗傳》 〔顯宗〕又曰：【略】君人者，以天下爲家，不得有所私也。故倉庫儲貯，以俟水旱之災，供軍國之用，至於有功德者，然後加賜。爰及末代，乃寵之所隆，賜賚無限。自比以來，亦爲太過。在朝諸貴，受禄不輕，土木被綺羅，僕妾厭粱肉，而復厚賚屢加，動以千計。若分賜鰥寡，贍濟實多。如不悛革，豈周急不繼富之謂也。

又 卷九二《孟鸞傳》 靈太后臨朝，爲左中郎將、給事中。素被病，面常黯黑。於九龍殿下暴疾，歸家，其夜亡。欒初出，靈太后聞之曰：欒必不濟，我爲之憂。及奏其死，爲之下淚曰：其事我如此，不見我一日忻樂時也。賜帛三百疋、黄絹一十疋，以供喪用。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二年十月〕庚寅，上疾愈，享百僚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其自取，盡力而出。

又 〔開皇三年三月〕庚申，宴百僚，班賜各有差。

又 〔開皇四年八月戊戌〕是日，以秦王俊納妃，宴百僚，頒賜各有差。

又 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年〕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

又 〔開皇十二年十一月〕壬子，宴百僚，頒賜各有差。

又 〔開皇十七年二月〕壬寅，河南王昭納妃，宴羣臣，頒賜各有差。【略】五月，宴百僚於玉女泉，頒賜各有差。

又 〔開皇十九年正月〕戊寅，大射武德殿，宴賜百官。

又 卷三《煬帝紀》 〔大業四年春正月〕丁卯，賜城內居民米各十石。

又 〔大業五年三月〕庚午，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略】冬十月癸亥，詔曰：【略】今歲耆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以上，疾患沉滯，不堪居職，即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已上者，量給廩，以終厥身。

又 〔大業六年〕夏四月丁未，宴江淮已南父老，頒賜各有差。

又 〔大業七年〕二月己未，上升釣臺，臨揚子津，大宴百僚，頒賜各有差。

又 卷三七《李穆傳》 開皇六年薨于第，年七十七。【略】詔遣黄門侍郎監護喪事，賵馬四匹，粟麥二千斛，布絹一千匹。

又 《李詢傳》 及平尉迴，進位上柱國，改封隴西郡公，賜帛千匹，加以口馬。

又 《梁睿傳》 睿斬謙于市，劍南悉平。進位上柱國，總管如故。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食邑千户。

又 卷三八《柳裘傳》 及尉迴作亂，天下騷動，并州總管李穆頗懷猶豫，高祖令裘往喻之。裘見穆，盛陳利害，穆甚悦，遂歸心於高祖。後以奉使功，賜綵三百匹，金九環帶一腰。

又 卷三九《于義傳》 尋拜潼州總管，賜奴婢五百口，雜綵三千段，超拜上柱國。

又 《竇榮定傳》 遇尉迴初平，朝廷頗以山東爲意，乃拜榮定爲洛州總管以鎮之。前後賜縑四千匹，西涼女樂一部。【略】

開皇六年卒，時年五十七。上爲之廢朝，令左衛大將軍元旻監護喪事，賻縑三千匹。

又 《元景山傳》 拜安州總管，進位柱國，前後賜帛二千匹。【略】卒于家，時年五十五。贈梁州總管，賜縑千匹。

又 《源雄傳》 及陳平，以功進位上柱國。賜子崇爵端氏縣伯，褒爲安化縣伯，賜物五千段。

又 《豆盧通傳》 及高祖爲丞相，尉迴作逆，遣其所署莒州刺史烏丸尼率衆來攻。通逆擊，破之。賜物八百段，進位大將軍。

又 《豆盧毓傳》 毓遂見害，時年二十八。及諒平，煬帝下詔曰：褒顯名節，有國通規，加等飾終，抑推令典。毓深識大義，不顧姻親，出於萬死，首建奇策。去逆歸順，殉義亡身，追加榮命，宜優恒禮。可贈大將軍，封正義縣公，賜帛二千匹，謚曰愍。

又 卷四〇《楊素傳》 上方圖江表，先是，素數進取陳之計，未幾，拜信州總管，賜錢百萬、錦千段、馬二百匹而遣之。【略】

上以素久勞於外，詔令馳傳入朝。加子玄感官爲上開府，賜綵物三千

段。【略】

江南大定。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比到京師，問者日至。拜素子玄獎爲儀同，賜黃金四十斤，加銀甁，實以金錢，縑三千段，馬二百匹，羊二千口，公田百頃，宅一區。【略】

尋令素監營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督役嚴急，作者多死，宮側時聞鬼哭之聲。及宮成，上令高熲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悅。素憂懼，計無所出，即於北門啓獨孤皇后曰：帝王法有離宮別館，今天下太平，造此一宮，何足損費。后以此理諭上，上意乃解。於是賜錢百萬，錦絹三千段。【略】

〔開皇〕十八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塞討之，賜物二千段，黃金百斤。【略】素奮擊，大破之，達頭被重創而遁，殺傷不可勝計，羣虜號哭而去。優詔褒揚，賜縑二萬匹，及萬釘寶帶。【略】

仁壽初，代高熲爲尚書左僕射，賜良馬百匹，牝馬二百匹，奴婢百口。【略】

及獻皇后崩，山陵制度，多出於素。上善之，【略】幷賜田三十頃，絹萬段，米萬石，金鉢一，實以金，銀鉢一，實以珠，幷綾錦五百段。【略】

上賜王公以下射，素箭爲第一，上手以外國所獻金精盤，價直鉅萬，以賜之。四年，從幸仁壽宮，宴賜重疊。【略】

以平諒之功，拜其子萬石、仁行、姪玄挺，皆儀同三司，賚物五萬段，綺羅千匹，諒之妓妾二十人。大業元年，遷尚書令，賜東京甲第一區，物二千段。尋拜太子太師，餘官如故。前後賞錫，不可勝計。【略】其年，卒官。謚曰景武，贈光禄大夫、太尉公、弘農河東絳郡臨汾文城河內汲郡長平上黨西河十郡太守。給輼車，班劍四十人，前後部羽葆鼓吹，粟麥五千石，物五千段。

又　卷四一《高熲傳》　俄拜左衞大將軍，本官如故。時突厥屢爲寇患，詔熲鎮遏邊。及還，賜馬百餘匹，牛羊千計。【略】

上幸幷州，留熲居守。及上還京，賜縑五千匹，復賜行宮一所，以爲莊舍。其夫人賀拔氏寢疾，中使顧問，絡繹不絶。上親幸其第，賜錢百萬，絹萬匹，復賜以千里馬。【略】尋以其子表仁取太子勇女，前後賞賜不可勝計。

又　《蘇威傳》　上嘗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閤進諫，不納。上怒甚，將自出斬之，威當上前不去。上避之而出，威又遮止，上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於是賜馬二匹，錢十餘萬。

又　卷四二《李德林傳》　德林自隋有天下，每贊平陳之計。【略】及陳平，授柱國、郡公，實封八百户，賞物三千段。【略】

歲餘，卒官，時年六十一。贈大將軍、廉州刺史，謚曰文。及將葬，勑令羽林百人，幷鼓吹一部，以給喪事。贈物三百段，粟千石，祭以太牢。

又　卷四三《河間王弘傳》　歲餘，進授柱國。時突厥屢爲邊患，以行軍元帥，率衆數萬，出靈州道，與虜相遇，戰，大破之，斬數千級。賜物二千段。

又　《楊達傳》　歲餘，轉內史侍郎，出爲鄯、鄭、趙三州刺史，俱有能名。平陳之後，四海大同，上差品天下牧宰，達爲第一，賜雜綵五百段，加以金帶。【略】

煬帝嗣位，轉納言，仍領營東都副監，帝甚信重之。遼東之役，領右武衞將軍，進位左光禄大夫，卒於師，時年六十二。帝歎惜者久之，贈吏部尚書，始安侯。謚曰恭。贈物三百五十段。

又　卷四六《趙芬傳》　〔開皇初〕以老病出拜蒲州刺史，加金紫光禄大夫，仍領關東運漕，賜錢百萬、粟五千石而遣之。

又　《長孫平傳》　後突厥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相攻，各遣使請援。上使平持節宣諭，令其和解，賜縑三百匹，良馬一匹而遣之。平至突厥所，爲陳利害，遂各解兵。可汗贈平馬二百匹。及還，平進所得馬，上盡以賜之。

又　《韋師傳》　詔爲山東河南十八州安撫大使。奏事稱旨，賜錢三百萬。

又　《蘇沙羅傳》　從史萬歲擊西爨，累戰有功，進位大將軍，賜物千段。

又　卷四七《韋洸傳》　洸所綴集二十四州，拜廣州總管。歲餘，番

禺夷王仲宣聚衆爲亂，以兵圍洸。洸勒兵拒之，中流矢而卒。贈上柱國，賜綿絹萬段。

又 卷五〇《李安傳》 高祖嘗言及作相時事，因愍安兄弟滅親奉國，乃下詔曰：【略】於是拜安、悊俱爲柱國，賜縑各五千匹，馬百匹，羊千口。

又 卷五二《韓擒虎傳》 遂平金陵，執陳主叔寶。時賀若弼亦有功。乃下詔於晉王曰：此二公者，深謀大略，東南逋寇，朕本委之，静地恤民，悉如朕意。九州不一，已數百年，以名臣之功，成太平之業，天下盛事，何用過此。聞以欣然，實深慶快。平定江表，二人之力也。賜物萬段。【略】及至京，弼與擒争功於上前。【略】上曰：二將俱合上勳。於是進位上柱國，賜物八千段。

又 《賀若弼傳》 上驛召之，及見，迎勞曰：克定三吴，公之功也。命登御坐，賜物八千段，加位上柱國，進爵宋國公，真食襄邑三千户，加以寶劍、寶帶、金甕、金盤各一，幷雉尾扇、曲蓋、雜綵二千段。

又 卷五三《賀婁子幹傳》 後數年，突厥雍虞閭遣使請降，幷獻羊馬。詔以子幹爲行軍總管，出西北道應接之。還拜雲州總管，以突厥所獻馬百匹、羊千口以賜之。【略】十四年，以病卒官，時年六十。高祖傷惜者久之，賻縑千匹，米麥千斛。

又 《史萬歲傳》 及高智慧等作亂江南，以行軍總管從楊素擊之。萬歲率衆二千，自東陽别道而進，踰嶺越海，攻陷溪洞不可勝數。前後七百餘戰，轉鬬千餘里，寂無聲問者十旬，遠近皆以萬歲爲没。萬歲以水陸阻絶，信使不通，乃置書竹筒中，浮之於水。汲者得之，以言於素。素大悦，上其事。高祖嗟歎，賜其家錢十萬，還拜左領軍將軍。

又 卷五四《李衍傳》 及王謙作亂，高祖以衍爲行軍總管，從梁睿擊平之。進位上大將軍，賜縑二千匹。開皇元年，又以行軍總管討叛蠻，平之。進位柱國，賜帛二千匹。

又 《崔彭傳》 上嘗宴達頭可汗使者於武德殿，有鴿鳴於梁上。上命彭射之，既發而中。上大悦，賜錢一萬。

又 卷五五《杜彦傳》 高祖爲丞相，從韋孝寬擊尉迥於相州，每戰有功，賜物三千段，奴婢三十口。【略】及陳平，賜物五千段，粟六千石。

又 《高勱傳》 及大舉伐陳，以勱爲行軍總管，從宜陽公王世積下陳江州。以功拜上開府，賜物三千段。

又 《乞伏慧傳》 高祖爲丞相，從韋孝寬擊尉惇於武陟，所當皆破，授大將軍，賜物八百段，及平尉迥，進位柱國，賜爵西河郡公，邑三千户，賚物二千三百段。

又 《張威傳》 拜青州總管，賜錢八十萬，米五百石，雜綵三百段。

又 卷五六《盧愷傳》 開皇初，加上儀同三司，除尚書吏部侍郎，進爵爲侯，仍攝尚書左丞。每有敷奏，侃然正色，雖逢喜怒，不改其常。帝嘉愷有吏幹，賜錢二十萬，幷賚雜綵三百匹，加散騎常侍。

又 《令狐熙傳》 及上祠太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於是以熙爲汴州刺史。【略】其年來朝，考績爲天下之最，賜帛三百匹，頒告天下。【略】

上以嶺南夷、越數爲反亂，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許以便宜從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補授。給帳内五百人，賜帛五百匹，發傳送其家累，改封武康郡公。

又 《張衡傳》 及晉王廣爲河北行臺，衡歷刑部、度支二曹郎。後以臺廢，拜幷州總管掾。及王轉牧揚州，衡復爲掾，王甚親任之。衡亦竭慮盡誠事之，尊宗之計，多衡所建也。以母憂去職，歲餘，起授揚州總管司馬，賜物三百段。開皇中，熙州李英林聚衆反，署置百官，以衡爲行軍總管，率步騎五萬人討平之。拜開府，賜奴婢一百三十口，物五百段，金銀雜畜稱是。【略】

大業三年，帝幸榆林郡，還至太原，謂衡曰：朕欲過公宅，可爲朕作主人。衡於是馳至河内，與宗族具牛酒。帝上太行，開直道九十里，以抵其宅。帝悦其山泉，留宴三日【略】賜其宅傍田三十頃，良馬一匹，金帶，縑綵六百段，衣一襲，御食器一具。

又 卷五七《盧昌衡傳》 仁壽中，奉詔持節爲河南道巡省大使，及還，以奉使稱旨，授儀同三司，賜物三百段。

又 《薛道衡傳》 後高祖善其稱職，謂楊素、牛弘曰：道衡老矣，驅使勤勞，宜使其朱門陳戟。於是進位上開府，賜物百段。道衡辭以無

功，高祖曰：爾久勞階陛，國家大事，皆爾宣行，豈非爾功也。【略】

仁壽中，楊素專掌朝政，道衡既與素善，上不欲道衡久知機密，因出檢校襄州總管。【略】於是賚物三百段，九環金帶，并時服一襲，馬十匹，慰勉遣之。

又 卷五八《陸爽傳》 開皇十一年，卒官，時年五十三，贈上儀同、宣州刺史，賜帛百匹。

又 《許善心傳》 〔禎明〕十六年，有神雀降於含章閣，高祖召百官賜醼，告以此瑞。善心於座請紙筆，製《神雀頌》【略】高祖甚悅，曰：我見神雀，共皇后觀之。今旦召公等入，適述此事，善心於座始知，即能成頌。文不加點，筆不停豪，常聞此言，今見其事。因賜物二百段。【略】

〔大業元年〕其年，副納言楊達爲冀州道大使，以稱旨，賜物五百段。

又 卷六〇《段文振傳》 及遼東之役，授左候衛大將軍，出南蘇道。在道疾篤，上表曰：【略】後數日，卒於師。帝省表，悲歎久之，贈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北平侯，謚曰襄。賜物一千段，粟麥二千石。

又 《崔仲方傳》 上書論取陳之策曰：【略】仲方因面陳經略，上善之，賜以御袍袴，并雜綵五百段，進位開府而遣之。

又 《于仲文傳》 高祖爲丞相，尉迥作亂，遣將檀讓收河南之地。復使人誘致仲文，仲文拒之。迥怒其不同己，遣儀同宇文威攻之。仲文迎擊，大破威衆，斬首五百餘級。以功授開府。迥又遣其將宇文胄渡石濟，宇文威、鄒紹自白馬，二道俱進，復攻仲文。賊勢逾盛，人情大駭，郡人赫連僧伽、敬子哲率衆應迥。仲文自度不能支，棄妻子，將六十餘騎，開城西門，潰圍而遁。爲賊所追，且戰且行，所從騎戰死者十七八。仲文僅而獲免，達於京師。迥於是屠其三子一女。高祖見之，引入卧內，爲之下泣。賜綵五百段，黄金二百兩，進位大將軍，領河南道行軍總管。【略】入朝京師，高祖引入卧內，宴享極歡。賜雜綵千餘段。

又 《于仲顗傳》 時高祖以尉迥未平，盧賁復生邊患，因而勞勉之，即拜吴州總管。陳將錢茂和率數千人襲江陽，賁逆擊走之。陳復遣將陳紀、周羅睺、燕合兒等襲賁，賁拒之而退，賜綵數百段。

又 《于仲璽傳》 高祖爲丞相，加上開府。及受禪，進位大將軍，拜汴州刺史，甚有能名。上聞而善之，優詔褒揚，賜帛百匹。

又 卷六一《郭衍傳》 尉迥之起逆，從韋孝寬戰於武陟，進戰於相州。先是，迥遣弟子勤爲青州總管，率青、齊之衆來助迥。迥敗，勤與迥子惇、祐等欲東奔青州。衍將精騎一千，追破之，執祐於陣，勤遂遁走，而惇亦逃逸。衍至濟州，入據其城，又擊其餘黨於濟北，累戰破之，執送京師。超授上柱國，封武山郡公。賞物七千段。

又 《宇文述傳》 高祖爲丞相，尉迥作亂相州，述以行軍總管率步騎三千，從韋孝寬擊之。軍至河陽，迥遣將李儁攻懷州，述別擊儁軍，破之。又與諸將擊尉惇於永橋，述先鋒陷陣，俘馘甚衆。平尉迥，每戰有功，超拜上柱國，進爵褒國公，賜縑三千匹。

開皇初，拜右衛大將軍。平陳之役，復以行軍總管率衆三萬，自六合而濟。【略】以功拜一子開府，賜物三千段。【略】

時玄感逼東都，聞述軍將至，懼而西遁，將圖關中。述與刑部尚書衛玄、左禦衛將軍來護兒、武衛將軍屈突通等躡之。至閿鄉皇天原，與玄感相及。述與來護兒列陣當其前，遣屈突通以奇兵擊其後，大破之，遂斬玄感，傳首行在所。賜物數千段。

又 卷六二《王韶傳》 晉王廣之鎮并州也，除行臺右僕射，賜綵五百匹。韶性剛直，王甚憚之，每事諮詢，不致違於法度。韶嘗奉使檢行長城，其後王穿池，起三山，韶既還，自鎖而諫，王謝而罷之。高祖聞而嘉歎，賜金百兩，并後宮四人。【略】

晉王廣班師，留韶於石頭防遏，委以後事。歲餘，徵還，高祖謂公卿曰：晉王以幼稚出藩，遂能剋平吴、越，綏静江湖，子相之力也。於是進位柱國，賜奴婢三百口，綿絹五千段。

又 《劉行本傳》 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三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並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己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取威，非人臣之禮。上嘉之，賜絹百匹。

又 《柳彧傳》 後遷治書侍御史，當朝正色，甚爲百僚之所敬憚。上嘉其婞直，謂彧曰：大丈夫當立名於世，無容容而已。賜錢十萬，米

百石。【略】

是歲，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吏贓污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上嘉之，賜絹布二百匹、氈三十領，拜儀同三司。歲餘，加員外散騎常侍，治書如故。仁壽初，復持節巡省太原道十九州。及還，賜絹百五十匹。

又《趙綽傳》尋遷尚書都官侍郎，未幾轉刑部侍郎。治梁士彥等獄，賜物三百段，奴婢十口，馬二十匹。【略】

遷大理少卿。故陳將蕭摩訶，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上曰：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爲。以其名將之子，爲人所逼耳。因赦摩訶。綽固諫不可，上不能奪，欲綽去而赦之，固命綽退食。綽曰：臣奏獄未決，不敢退朝。上曰：大理其爲朕特赦摩訶也。因命左右釋之。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褌，俗云利於官，上以爲厭魅，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熲將綽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上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拂衣而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勞勉之，賜物三百段。

又卷六三《楊義臣傳》開皇初，〔尉遲崇〕封秦興縣公。歲餘，從行軍總管達奚長儒擊突厥於周盤，力戰而死。贈大將軍、豫州刺史，以義臣襲崇官爵。時義臣尚幼，養於宮中，年未弱冠，奉詔宿衛如千牛者數年，賞賜甚厚。上嘗從容言及恩舊，顧義臣嗟歎久之，因下詔曰：【略】義臣可賜姓楊氏，賜錢三萬貫，酒三十斛，米麥各百斛，編之屬籍，爲皇從孫。【略】

煬帝嗣位，漢王諒作亂并州。時代州總管李景爲漢王將喬鍾葵所圍，詔義臣救之。【略】以功進位上大將軍，賜物二千段，雜綵五百段，女妓十人，良馬二十匹。

又《李景傳》開皇九年，以行軍總管從王世積伐陳，陷陣有功，進位上開府，賜奴婢六十口，物千五百段。【略】

尋從史萬歲擊突厥於大斤山，別路邀賊，大破之。後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至恒安，遇突厥來寇。時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景率所領數百人援之。力戰三日，殺虜甚衆，賜物三千段。【略】

〔仁壽中〕拜右武衛大將軍，賜縑九千匹，女樂一部，加以珍物。【略】

明年，擊吐谷渾於青海，破之，進位光祿大夫。賜奴婢六十口，縑二千匹。【略】

明年，攻高麗武厲城，破之，賜爵苑丘侯，物一千段。【略】

〔大業〕九年，復出遼東。及旋師，以景爲殿。高麗追兵大至，景擊走之。賚物三千段。

又《樊子蓋傳》平陳之役，以功加上開府，改封上蔡縣伯，食邑七百户，賜物三千段，粟九千斛。【略】

煬帝即位，徵還京師，轉涼州刺史。子蓋言於帝曰：臣一居嶺表，十載於茲，犬馬之情，不勝戀戀。願趨走闕庭，萬死無恨。帝賜物三百段，慰諭遣之。授銀青光祿大夫，武威太守，以善政聞。大業三年入朝，帝引之內殿，特蒙褒美。乃下詔曰：【略】於是進位金紫光祿大夫，賜物千段，太守如故。【略】

是歲，朝於江都宮，帝謂之曰：富貴不還故鄉，真衣繡夜行耳。勑廬江郡設三千人會，賜米麥六千石，使謁墳墓，宴故老。當時榮之。

又檢校河南內史。車駕至高陽，追詣行在所。既而引見，帝逆勞之曰：昔高祖留蕭何於關西，光武委寇恂以河內，公其人也。子蓋謝曰：臣任重器小，寧可竊譬兩賢。但以陛下威靈，小盜不足除耳。進位光祿大夫，封建安侯，尚書如故。賜縑三千匹，女樂五十人。子蓋固讓，優詔不許。【略】

〔大業〕十年冬，車駕還東都，帝謂子蓋曰：玄感之反，神明故以彰公赤心耳。析珪進爵，宜有令謨。是日下詔，進爵爲濟公，言其功濟天下，特爲立名，無此郡國也。賜縑三千匹，奴婢二十口。後與蘇威、宇文述陪宴積翠亭，帝親以金杯屬子蓋酒，曰：良算嘉謀，俟公後動，即以此杯賜公，用爲永年之瑞。并綺羅百匹。【略】

以疾停，卒于京第，時年七十有二。【略】帝聞而歎息，令百官就弔，賜縑三百匹，米五百斛。

又《衞玄傳》仁壽初，山獠作亂，出爲資州刺史以鎮撫之。玄既到官，時獠攻圍大牢鎮，玄單騎造其營，謂羣獠曰：我是刺史，衙天子

詔安養汝等，勿驚懼也。諸賊莫敢動。於是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前後歸附者十餘萬口。高祖大悅，賜縑二千匹。【略】

其後拜魏郡太守，尚書如故。帝謂玄曰：魏郡名都，衝要之所，民多姦宄，是用煩公。此郡去都，道里非遠，宜數往來，詢謀朝政。賜物五百段而遣之。

又 **卷六四《張定和傳》** 會平陳之役，定和當從征，無以自給。其妻有嫁時衣服，定和將鬻之，妻靳固不與，定和於是遂行。以功拜儀同，賜帛千匹。【略】

從上柱國李充擊突厥，先登陷陣，虜刺之中頸，定和以草塞創而戰，神氣自若，虜遂敗走。上聞而壯之，遣使者齎藥，馳詣定和所勞問之。進位柱國，封武安縣侯，賞物二千段，良馬二匹，金百兩。【略】

謚曰壯武。贈絹千匹，米千石。

又 **《張奫傳》** 平陳之役，頗有功焉。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封文安縣子，邑八百户，賜物二千五百段，粟二千五百石。【略】徵入朝，拜大將軍。【略】其後賜綺羅千匹，緑沉甲、獸文具裝。尋從楊素征江表，別破高智慧於會稽，吴世華於臨海。進位上大將軍，賜奴婢六十口，縑綵三百匹。【略】

開皇十八年，爲行軍總管，從漢王諒征遼東，諸軍多物故，奫衆獨全。高祖善之，賜物二百五十段。

又 **卷六五《周法尚傳》** 高祖受禪，拜巴州刺史，破三鴉叛蠻於鐵山，復從柱國王誼擊走陳寇。遷衡州總管、四州諸軍事，改封譙郡公，邑二千户。後上幸洛陽，召之，及引見，賜金鈿酒鍾一雙，綵五百段，良馬十五匹，奴婢三百口，給鼓吹一部。【略】尋遷永州總管，安集嶺南，賜縑五百段，良馬五匹。仍給黄州兵三千五百人爲帳内。陳桂州刺史錢季卿、南康内史柳璿、西衡州刺史鄧暠、陽山太守毛爽等前後詣法尚降。陳定州刺史吕子廓據山洞反，法尚引兵踰嶺，子廓兵衆日散，與千餘人走保巖嶮，其左右斬之而降。賜綵五百段，奴婢五十口，并銀甕寶帶，良馬十匹。【略】

後數年入朝，以本官宿衛。賜綵三百段，米五百石，絹五百匹。未幾，桂州人李光仕舉兵作亂，令法尚與上柱國王世積討之。法尚馳往桂州，發嶺南兵，世積出岳州，徵嶺北軍，俱會于尹州。光仕來逆戰，擊走之。世積所部多遇瘴，不能進，頓于衡州，法尚獨討之。光仕帥勁兵保白石洞，法尚捕得其弟光略、光度，大獲家口。其黨有來降附，輒以妻子還之。居旬日，降者數千人。法尚遣兵列陣，以當光仕，親率奇兵，蔽林設伏。兩陣始交，法尚馳擊其柵，柵中人皆走散，光仕大潰，追斬之。賜奴婢百五十口，黄金百五十兩，銀百五十斤。【略】

〔煬帝〕因拜左武衛將軍，賜良馬一匹，絹三百匹。

又 **《慕容三藏傳》** 詔令三藏檢校廣州道行軍事。〔開皇〕十年，賊衆四面攻圍，三藏固守月餘。城中糧少矢盡，三藏以爲不可持久，遂自率驍銳，夜出突圍擊之。賊衆敗散，廣州獲全。以功授大將軍，賜奴婢百口，加以金銀雜物。十二年，授廓州刺史。州極西界，與吐谷渾鄰接，姦宄犯法者皆遷配彼州，流人多有逃逸。及三藏至，招納綏撫，百姓愛悦，繦負日至，吏民歌頌之。高祖聞其能，屢有勞問。其年，當州畜產繁孳，獲醜酬奉獻，賚物百段。

又 **《薛世雄傳》** 歲餘，以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與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師次玉門，啓民可汗背約，兵不至，世雄孤軍度磧。伊吾初謂隋軍不能至，皆不設備，及聞世雄兵已度磧，大懼，請降，詣軍門上牛酒。世雄遂於漢舊伊吾城東築城，號新伊吾，留銀青光禄大夫王威，以甲卒千餘人戍之而還。天子大悦，進位正議大夫，賜物二千段。

又 **《李景傳》** 開皇九年，以行軍總管從王世積伐陳，陷陣有功，進位上開府，賜奴婢六十口，物千五百段。【略】

尋從史萬歲擊突厥於大斤山，別路邀賊，大破之。後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至恒安，遇突厥來寇。時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景率所領數百人援之。力戰三日，殺虜甚衆，賜物三千段。【略】

〔仁壽中〕擊叛蠻向思多，破之，賜奴婢八十口。明年，擊吐谷渾於青海，破之，進位光禄大夫。賜奴婢六十口，縑二千匹。【略】

明年，攻高麗武厲城，破之，賜爵苑丘侯，物一千段。【略】

〔大業〕九年，復出遼東。及旋師，以景爲殿。高麗追兵大至，景擊走之。【略】〔賚物三千段〕拜右武衛大將軍，賜縑九千匹，女樂一部，加以珍物。

又《周羅睺傳》　煬帝即位，授右武候大將軍。漢王諒反，詔副楊素討平之，進授上大將軍。【略】時諒餘黨據晉、絳等三州未下，詔羅睺行絳、晉、吕三州諸軍事，進兵圍之。爲流矢所中，卒于師，時年六十四。【略】贈物千段。

又《董純傳》　漢王諒作亂幷州，以純爲行軍總管，河北道安撫副使，從楊素擊平之。以功拜柱國，進爵爲郡公，增邑二千户。轉左備身將軍，賜女妓十人，縑綵五千匹。

又《王仁恭傳》　遼東之役，以仁恭爲軍將。及帝班師，仁恭爲殿，遇賊，擊走之。進授左光禄大夫，賜絹六千段，馬四十匹。明年，復以軍將指扶餘道，帝謂之曰：往者諸軍多不利，公獨以一軍破賊。古人云，敗軍之將不可以言勇，諸將其可任乎？今委公爲前軍，當副所望也。賜良馬十匹，黄金百兩。仁恭遂進軍，至新城，賊數萬背城結陣，仁恭率勁騎一千擊破之。賊嬰城拒守，仁恭四面攻圍。帝聞而大悦，遣舍人詣軍勞問，賜以珍物。進授光禄大夫，賜絹五千匹。

又《柳莊傳》　及爲晉王廣納妃于梁，莊因是往來四五反，前後賜物數千段。

又《榮毗傳》　時晉王在揚州，每令人密覘京師消息。遣張衡於路次往往置馬坊，以畜牧爲辭，實給私人也。州縣莫敢違，毗獨遏絶其事。上聞而嘉之，賚絹百匹。

又《裴矩傳》　明年，奉詔巡撫嶺南，未行而高智慧、汪文進等相聚作亂，吴、越道閉，上難遣矩行。矩請速進，上許之。【略】矩所綏集者二十餘州，又承制署其渠帥爲刺史、縣令。及還報，上大悦，命升殿勞苦之，【略】以功拜開府，賜爵聞喜縣公，賚物二千段。

又《宇文愷傳》　煬帝即位，遷都洛陽，以愷爲營東都副監，尋遷將作大匠。愷揣帝心在宏侈，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悦之，進位開府，拜工部尚書。及長城之役，詔愷規度之。時帝北巡，欲誇戎狄，令愷爲大帳，其下坐數千人。帝大悦，賜物千段。

又《王劭傳》　劭又言上有龍顔戴干之表，指示羣臣。上大悦，賜物數百段。【略】

劭上表言符命曰【略】上覽之大悦，賜物五百段。

又《趙元淑傳》　博陵趙元淑，父世模，初事高寶寧，後以衆歸周，授上開府，寓居京兆之雲陽。高祖踐阼，恒典宿衛。後從晉王伐陳，先鋒遇賊，力戰而死。朝廷以其身死王事，以元淑襲父本官，賜物二千段。

又《誠節傳・劉弘》　拜泉州刺史。會高智慧作亂，以兵攻州，弘城守百餘日，救兵不至。前後出戰，死亡太半，糧盡無所食，與士卒數百人煮犀甲腰帶，及剥樹皮而食之，一無離叛。賊知其飢餓，欲降之，弘抗節彌厲。賊悉衆來攻，城陷，爲賊所害。上聞而嘉歎者久之，賜物二千段。

又《張須陁》　從史萬歲討西爨，以功授儀同，賜物三百段。

又《循吏傳・梁彦光》　及高祖受禪，以爲岐州刺史，兼領岐州宫監，增邑五百户，通前二千户。甚有惠政，嘉禾連理，出於州境。開皇二年，上幸岐州，悦其能，乃下詔曰：賞以勸善，義兼訓物。彦光操履平直，識用凝遠，布政岐下，威惠在人，廉慎之譽，聞於天下。三載之後，自當遷陟，恐其匱乏，且宜旌善。可賜粟五百斛，物三百段，御傘一枚，庶使有感朕心，日增其美。四海之内，凡曰官人，慕高山而仰止，聞清風而自勵。未幾，又賜錢五萬。

又《樊叔略》　高祖受禪，加位上大將軍，進爵安定郡公。在州數年，甚有聲譽。鄴都俗薄，號曰難化，朝廷以叔略所在著稱，遷相州刺史，政爲當時第一。上降璽書褒美之，賜物三百段，粟五百石，班示天下。

又《趙軌》　高祖受禪，轉齊州别駕，有能名。【略】在州四年，考績連最。持節使者郃陽公梁子恭狀上，高祖嘉之，賜物三百段，米三百石，徵軌入朝。

又《房恭懿》　開皇初，吏部尚書蘇威薦之，授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上聞而嘉之，賜物四百段，恭懿以所得賜分給窮乏。未幾，復賜米三百石，恭懿又以賑貧人。上聞而止之。時雍州諸縣令每朔朝謁，上見恭懿，必呼至榻前，訪以理人之術。蘇威重薦之，超授澤州司馬，有異績，賜物百段，良馬一匹。

又《公孫景茂》　〔開皇〕十五年，上幸洛陽，景茂謁見，時年七

十七。上命升殿坐，問其年幾。景茂以實對。上哀其老，嗟嘆久之。景茂再拜曰：吕望八十而遇文王，臣踰七十而逢陛下。上甚悦，賜物三百段。

又《柳儉》　煬帝嗣位，徵之。于時以功臣任職，牧州領郡者，並帶戎資，唯儉起自良吏。帝嘉其績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賜物一百段而遣之。儉清節逾勵。大業五年入朝，郡國畢集，帝謂納言蘇威、吏部尚書牛弘曰：其中清名天下第一者爲誰？威等以儉對。帝又問其次，威以涿郡丞郭絢、潁川郡丞敬肅等二人對。帝賜儉帛二百匹，絢、肅各一百匹。令天下朝集使送至郡邸，以旌異焉。

又 卷七四《酷吏傳·庫狄士文》　授開府儀同三司、隨州刺史。【略】嘗入朝，遇上置酒高會，賜公卿入左藏，任取多少。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上問其故，士文曰：臣口手俱滿，餘無所須。上異之。別加賞物。勞而遣之。士文至州，發摘姦隱，長吏尺布升粟之贓，無所寬貸。得千餘人而奏之，上悉配防嶺南。

又《趙仲卿傳》　明年，督役築金河、定襄二城，以居啓民。時有表言仲卿酷暴者，上令御史王偉按之，並實，惜其功不罪也。因勞之曰：知公清正，爲下所惡。賜物五百段。

又《崔弘度傳》　平陳之役，以行軍總管從秦孝王出襄陽道。及陳平，賜物五千段。

又 卷七八《藝術傳·庾季才》　開皇元年，授通直散騎常侍。高祖將遷都，夜與高熲、蘇威二人定議，季才且而奏曰：臣仰觀玄象，俯察圖記，龜兆允襲，必有遷都。且堯都平陽，舜都冀土，是知帝王居止，世代不同。且漢營此城，經今將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協天人之心，爲遷徙之計。高祖愕然，謂熲等曰：是何神也。遂發詔施行，賜絹三百段，馬兩匹，進爵爲公。謂季才曰：朕自今已後，信有天道矣。於是令季才與其子質撰垂象、地形等志。上謂季才曰：天地祕奥，推測多途，執見不同，或致差舛。朕不欲外人干預此事，故使公父子共爲之也。及書成奏之，賜米千石，絹六百段。

又《來和傳》　開皇末，和上表自陳曰：【略】上覽之大悦，進位開府，賜物五百段，米三百石，地十頃。

又《蕭吉傳》　吉性孤峭，不與公卿相沉浮，又與楊素不協，由是擯落於世，鬱鬱不得志。見上好徵祥之説，欲乾没自進，遂矯其迹爲悦媚焉。開皇十四年上書曰【略】上覽之大悦，賜物五百段。

又《楊伯醜傳》　崖州嘗獻徑寸珠，其使者陰易之，上心疑焉，召伯醜令筮。伯醜曰：有物出自水中，質圓而色光，是大珠也。今爲人所隱。具言隱者姓名容狀。上如言簿責之，果得本珠。上奇之，賜帛二十匹。

又《張胄玄傳》　博學多通，尤精術數。冀州刺史趙煚薦之，高祖徵授雲騎尉，直太史，參議律曆事。時輩多出其下，由是太史令劉暉等甚忌之。然暉言多不中，胄玄所推步甚精密，上異之。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皆舊法久難通者，令暉與胄玄等辯析之。暉杜口一無所答，胄玄通者五十四焉。由是擢拜員外散騎侍郎，兼太史令，賜物千段

又 卷七九《外戚傳·蕭巋》　高祖受禪，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五百兩，銀千兩，布帛萬匹，馬五百匹。巋來朝，上甚敬焉，詔巋位在王公之上。巋被服端麗，進退閑雅，天子矚目，百僚傾慕。賞賜以億計。月餘歸藩，帝親餞於滻水之上。後備禮納其女爲晉王妃，又欲以其子瑒尚蘭陵公主。由是漸見親待。獻皇后言於上曰：梁主通家，腹心所寄，何勞猜防也。上然之，於是罷江陵總管，巋專制其國。歲餘，巋又來朝，賜縑萬匹，珍玩稱是。

又 卷八〇《列女傳·譙國夫人洗氏》　高祖異之，拜盆爲高州刺史，仍赦出暄，拜羅州刺史。追贈寶爲廣州總管、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以宋康邑廻授僕妾洗氏。仍開譙國夫人幕府，置長史以下官屬，給印章，聽發部落六州兵馬，若有機急，便宜行事。降勑書曰：朕撫育蒼生，情均父母，欲使率土清净，兆庶安樂。而王仲宣等輒相聚結，擾亂彼民，所以遣往誅翦，爲百姓除害。夫人情在奉國，深識正理，遂令孫盆斬獲佛智，竟破羣賊，甚有大功。今賜夫人物五千段。暄不進愆，誠合罪責，以夫人立此誠效，故特原免。夫人宜訓導子孫，敦崇禮教，遵奉朝化，以副朕心。

又《列女傳·陸讓母》　復下詔曰：馮氏體備仁慈，夙閑禮度。孽讓非其所生，往犯憲章，宜從極法，躬自詣闕，爲之請命，匍匐頓顙。朕哀其義，特免死辜。使天下婦人皆如馮者，豈不閨門雍睦，風俗和平。

朕每嘉歎不能已。宜摽揚優賞，用章有德。可賜物五百段。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二《納諫》　貞觀三年，李大亮爲涼州都督，嘗有臺使至州境，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久絶畋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略】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鉼、金椀各一枚，雖無千鎰之重，是朕自用之物。【略】

貞觀八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忤旨，太宗以爲訕謗。侍中魏徵進言曰：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長歎息者六。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德參帛二十段。

又《直諫》　貞觀五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侍御史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數蒙引見，任心彈射，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臣下無以自安。内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略】太宗欣然納之，賜征絹五百匹。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党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温彦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彦博奏稱，徵既爲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彦博謂徵曰：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衆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彦博宣敕語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瞿然改容曰：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禄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略】

貞觀十年，越王，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聰敏絶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道。往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耶。往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蹲頓。我之兒子，自不許其縱横，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我若縱之，豈不能蹲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正色而諫曰：當今群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王人雖微，列入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爲公，即是公；用之爲卿，即是卿。若不爲公卿，即下士於諸侯也。今三品以上，列爲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黜，不可爲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群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向者忿怒，自謂理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爲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略】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悦服，比於貞觀之初，相去又甚遠。【略】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見人諫，悦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悦人諫，雖黽勉聽受，而意終不平，諒有難色。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孫伏伽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之。此導之使言也。【略】往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忤聖旨，陛下以爲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於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

又　卷五《孝友》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直玄武門，食而舍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疋，詔令給其母肉料。

又　《公平》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妄有奏，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浸潤之譖，爲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爲子孫教，不可不杜絶其源。太宗曰：非卿，朕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宣停。【略】賜絹三百匹。

又 卷六《謙讓》 貞觀三年，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云：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對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己雖有能，不自矜大，仍就不能之人求訪能事。己之才藝雖多，猶病以爲少，仍就寡少之人更求所益。己之雖有，其狀若無，己之雖實，其容若虛。非惟匹庶，帝王之德，亦當如此。夫帝王內蘊神明，外須玄默，使深不可知。故《易》稱以蒙養正；以明夷蒞衆。若其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上下情隔，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也。太宗曰：《易》云：勞謙，君子有終，吉。誠如卿言。詔賜物二百段。

又 《慎言語》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一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敢多言。給事中兼知起居事杜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兼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止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彩百段。

又 卷八《刑法》 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文義甚美，可以規誡。【略】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仍授以大理寺丞。

又 卷九《征伐》 貞觀初，嶺南諸州奏言高州酋帥馮盎、談殿阻兵反叛。詔將軍薗謇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秘書監魏徵諫曰：中國初定，瘡痍未復，嶺南瘴癘，山川阻深，兵運難繼，疾疫或起，若不如意，悔不可追。且馮盎若反，即須及中國未寧，交結遠人，分兵斷險，破掠州縣，署置官司。何因告來數年，兵不出境。此則反形未成，無容動衆。陛下既未遣使人就彼觀察，即來朝謁，恐不見明。今若遣使，分明曉諭，必不勞師旅，自致闕庭。太宗從之，嶺表悉定。侍臣奏言：馮盎、談殿往年恒相征伐，陛下發一單使，嶺外帖然。太宗曰：初，嶺南諸州盛言盎反，朕必欲討之，魏徵頻諫，以爲但懷之以德，必不討自來。既從其計，遂得嶺表無事，不勞而定，勝於十萬之師。乃賜徵絹五百匹。

又 《安邊》 自突厥頡利破後，諸部落首領來降者，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惟拓拔不至，又遣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爲於事無益，徒費中國，上疏曰：【略】近日突厥傾國入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變其俗，乃置於內地，去京不遠，雖則寬仁之義，亦非久安之計也。每見一人初降，賜物五匹，袍一領，酋長悉授大官，祿厚位尊，理多糜費。以中國之租賦，供積惡之凶虜，其衆益多，非中國之利也。太宗不納。

又 卷一〇《畋獵》 谷那律爲諫議大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太宗問曰：油衣若爲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弗數遊獵，大被嘉納。賜帛五十段，加以金帶。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永徽年以後，人唱《桑條歌》云：桑條苒，女韋也樂。至神龍年中，逆韋應之。諂佞者鄭愔作《桑條樂詞》十餘首進之，逆韋大喜，擢之爲吏部侍郎，賞縑百匹。

又 《朝野僉載輯補》 開元中，蕭穎士方年十九，擢進士。至二十餘，該博三教。其賦性躁忿浮戾，舉無其比。常使一仆杜亮，每一決責，皆由非義。平復，遭其指使如故。或勸亮曰：子傭夫也，何不擇其善主，而受苦若是乎。亮曰：愚豈不知。但愛其才學博奧，以此戀戀不能去。卒至於死。敬宗時，高崔巍喜弄癡。大帝令給使捺頭向水下，良久，出而笑之。帝問，曰：見屈原，云：我逢楚懷王無道，乃沈汨羅水。汝逢聖明主，何爲來。帝大笑，賜物百段。

又 吏部尚書唐儉與太宗棋，爭道。上大怒，出爲潭州。蓄怒未泄，謂尉遲敬德曰：唐儉輕我，我欲殺之，卿爲我證驗有怨言指斥。敬德唯唯。明日對仗云，敬德頓首曰：臣實不聞。頻問，確定不移。上怒，碎玉斑於地，奮衣入。良久索食，引三品以上皆入宴，上曰：敬德今日利益者各有三：唐儉免枉死，朕免枉殺，敬德免曲從，三利也；朕有怒過之美，儉有再生之幸，敬德有忠直之譽，三益也。賞敬德一千段。《后村詩話續集》卷三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金部郎中、員外郎【略】正、冬之會，稱柬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命婦會，則視其夫、子。

又 卷七《尚書工部》 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凡采捕、畋獵，必以其時。【略】若虎豹豺狼之害，則不拘其時，聽爲檻穽，獲則賞之，大小有差。諸有猛獸處，聽作檻穽，射窠等，得即

於官，每一賞絹四匹；殺豹及狼，每一賞絹一匹。若在牧監內獲豺，亦每一賞絹一匹。子各半匹。

又　卷一二《内侍省》　内府令掌中宫藏寶貨給納名數，丞爲之貳。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及雜綵、金銀器於殿庭者，並供之。諸將有功，並蕃酋辭還，賜亦如之。

（唐）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一七《贈涼州都督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郭君碑奉勅撰》　俄而六州羣胡，相率大叛，命公統隴右之騎，濟河曲之師，鋒鏑争先，玉石俱碎。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賜金銀器百事，雜綵千段。【略】開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薨於軍舍，春秋五十有五。蕃夷邊鎮，血面椎心，悲慘風雲，號動山谷，豈非良將視人如子，人亦視猶父乎。皇帝閔焉，詔贈涼州都督，米粟五百石，錦帛五百段，命都水使者張景佚備物護葬，遵朝典也。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五《讓賜宅狀》　右：去正月二十六日，中使李仁智宣口敕，賜臣前件宅，仍令官修，及什物一事已上。自奉恩命，夙夜憂惕，既慙虚受，載懼滿盈。【略】又臣見在家累，僅十餘人，臣之俸禄，實爲豐厚，以此貿遷，足辦私室。今崇其甲第，更使增修，或恐因緣，多有費損，上則虧耗國用，下則招集身尤。縱陛下時垂寬容，而臣苟爲貪冒，其如物議何。其如公道何。伏乞賜寢前命，俯垂矜察，納臣誠請，免臣罪戾，其宅及什物，望並御令官收。無任惶懼之至。

御批：比來官宅，隨事借人，與卿寧居，用加修飾，已有處分，不煩讓也。欲令師儉，雖則卿心，縱使增修，其如國命。況聞制度不是宏博，大臣所處亦以爲宜。可擇日移入。

（唐）顔真卿《顔魯公文集》卷七《銀青光禄大夫海濮饒房睦台六州刺史上柱國汲郡開國公康使君神道碑銘》　屬突厥侵轂，君以偏師抗之，遷海州刺史。□功，以敕書賜方岳繡袍一領、雜綵二百段。

又　卷一四《通議大夫守太子賓客東都副留守雲騎尉贈尚書左僕射博陵崔孝公宅陋室銘記》　乙丑歲，玄宗東封，知頓使奏課第一，賜絹二百疋。嶽下觀禮，獻《慶雲頌》，又賜絹一百疋。【略】二十年春，奉敕撰《龍門公宴詩序》，賜絹百疋。延入集賢院，修《老子道德經疏》，行於天下。二十一年遷祕書監，修撰如故。屬耕藉田，爲居守，賜絹百疋。

又　《有唐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右丞相上柱國贈太尉廣平文貞公宋公神道碑銘》　〔開元〕十三年，駕幸東都，以公爲西京留守。公極言得失，無有所隱。玄宗感悦，制曰：所奏之言，置之座右，出入觀省，以誠終身。因賜綵物二百疋。

（唐）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天寶六載〕禄山舊宅在道政坊，玄宗以其陋隘，更於親仁坊選寬爽之地，出御庫錢更造宅焉。今親仁坊東南隅玄元觀，即其地也。敕所司窮極華麗，不限財物，堂隍院宇，重復奫窅，匝市詰曲，窗牖綺疏，高臺曲池，宛若天造，幃帳幔幕，充牣其中。九載〔八月〕，禄山獻俘入京，方命入此新宅，玄宗賜銀平脱破方八角花鳥藥屏帳一具，方圓一丈七尺；金銅鉸具、銀鑿鏤、銀鏁二具；色絲繩一百副；夾頡羅頂額織成錦簾二領；各紫綾簾羅金銅鉤，分錯色絲絛貼白檀香床兩張，各長一丈，闊六尺；並水蔥夾貼緑錦緣白平紬背席二領；繡茸毛毯合銀平脱帳一具，方一丈三尺；金銅鉸具、繡綾頡夾帶，碧綾峻旗，色絲絛百副；貼文牙床二張，各長一丈，闊三尺；水蔥夾貼席，紅錦緣白平紬背，紅異文繡方繡褥，紫紬床帳兼黄金瑶光等並全兩内帳設。續賜青羅金鸞緋花鳥子女立馬雞袍袴等，屏風六合，紅瑞錦褥四領，二色綾褥八領，瑞錦屏兩領，龍須夾貼席一十四領，貼文柏床一十四張，白檀香木細繩床一張，繡草敦子三十個。至於廚厩之内，亦以金銀飾其器，又賜金平脱五門飯罌二口，銀平脱五斗淘飯魁二，銀絲織成笭箵，銀織笊籬各一，金銀具食藏二，零碎之物不可勝數。雖宫中服禦殆不及也。【略】

是秋，禄山將入朝，乃令于温泉爲禄山造宅。禄山將至之日，賞賜什物、米麵、柴炭之屬計。又賜永寧園充使院。今司天臺，是其地也。禄山將及戲水，楊國忠兄弟、虢國姊妹並至新豐以來會焉。飛蓋蔭野，車騎雲屯，所止之處，皆御賜膳，水陸畢備。至温泉賜浴。將士並賜食，賜錢。玄宗計日幸望春宫，以待十六日獻俘八千人於觀風樓下。賜莊宅各一所，雜彩綾羅、金銀器物及聲音口等。龜兹一部，雞婁鼓、指鼓、腰鼓、笛、簫、觱篥等七人。將士亦各頒賜。賜禄山金鞍花大銀胡餅四、大銀魁二並蓋、金花大銀盤四、雜色綾羅三千尺。判中殿中侍御史楊玄章等三人，緋衣各一對，及絹彩等。將士大將軍楊歸順等一百九十三人，衣各一副，並絹彩等。又賜契丹生女口，大小五十人。【略】

禄山同列皆尚食供饌，其餘頒賜品味，備極水陸。玄宗每食一味，稍珍美，必令賜與，中貴相望於道。又嘗遣禄山酥真符、寶輿並窯台，及音聲、寶車、牛士、傘蓋，並小山花果藥雜樹，小獅子、白象各二，兼藥食等一牙盤，令内謁除大

賓，宣賜禄山，以爲奇觀焉。【略】

十載正月一日，是禄山生日，先日賜諸器物衣服，太真亦厚加賞遺。玄宗賜金花大銀盆二，金花銀雙絲平二，金鍍銀蓋椀二，金平脱酒海一併蓋，金平脱杓一，小馬腦盤二，金平脱大盞四，次盞四，金平脱大瑪腦盤一，玉腰帶一，並金魚袋一，及平脱匣一，紫細綾衣十副，内三副錦襖子並半臂，每副四事，熟錦細綾□□三十六具。太真賜金平脱裝一具，内漆半花鏡一，玉合子二，玳瑁刮舌篦、耳篦各一，銅鑷子各一，犀角梳篦刷子一，骨合子三，金鍍銀盒子二，金平脱盒子四，碧羅帕子一，紅羅繡帕子二，紫羅枕一，氈一，金平脱鐵面枕一，並平脱鎖子一，銀沙羅一，銀鎚椀一，紫衣二副，内一副錦，每衣計四事件。

其日，又賜陸海諸物，皆盛以金銀器，並賜焉。所賜禄山食物、香藥，皆以金銀器盛之，其器並賜，前後又不可勝計也。

又　卷中　十三載正月四曰，禄山入覲於行在，乃見於禁中，賜錦彩繒寶鉅萬。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三《貞元九年冬至大禮大赦制》

親王、大長公主、郡主、縣主，賜物各有差。鄭公、介公各賜物若干段。【略】鴻臚蕃客共賜物若干。神策六軍、英武、威遠、皇城、金吾街使、諸軍諸使將士，應緣大禮宿衛、御樓立仗，及守本庫本營者，共賜物若干端疋。天下耆老百歲已上者，各賜錦帛五段，米五碩。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德宗幸金鑾院，問學士鄭余慶曰：近日有衣作否。余慶對曰：無之。乃賜百縑，令作寒服。

（唐）杜佑《通典》卷八六《喪制之四・贈賻》　大唐制，諸職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賻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從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從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從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從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從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從九品物十段。行者守從高。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給；五品以上，給半。若身没王事，並依職事品給。其别敕賜者，不在折限。諸賻物應兩合給者，從多給。諸賻物及粟，皆出所在倉庫。服終則不給。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一二《中書制誥・李愬贈太尉制》

勅：故特進、行太子少保、上柱國、涼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伍佰户李愬，【略】可贈太尉，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賜絹二千匹、布七百端、米粟一千石，委度支送。

又《田布贈右僕射制》　故魏博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起復寧遠將軍、守右金吾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檢校工部尚書兼魏州大都督府長史、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田布，【略】可贈尚書右僕射，賻布帛三百匹、米粟二千石，委度支逐便支遣。

（唐）元稹《元稹集》卷五〇《贈王承宗侍中》　可贈侍中，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賻布帛五百段，米粟三百石。委度支逐便支送。

又《贈裴行立左散騎常侍》　可贈左散騎常侍，賻布帛三百段，米粟二百石。仍委度支逐便支送。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卷一三《論嗢沒斯特勒等狀》　右，自回鶻近邊，人情疑恐。聖德所感，威懷克宣，果得嗢沒斯望闕歸心，率徒効命。必在優賞，昭示四方，使戎狄遠聞，皆感恩信。望降中使宣慰嗢沒斯特勒及王子等并多攬將軍共七人，望各内賜錦綵銀器。其嗢沒斯下兵馬，望賜米五十石，度支給絹三千疋，以户部物充，度支速差人般送。

又《别集》卷六《唐故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知内侍省事劉公神道碑銘》　敬宗當宁流襟，廢朝三日，贈開府儀同三司，贈絹一千匹，布四百端，錢三千貫。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二《謝御札衣襟并國信表》　臣某言：二月二十六日宣慰使李從孟至，伏蒙聖恩，别賜臣御札衣襟并御服衫一領，龍腦香一金合，金鈒花散椀一口，金花銀榼一隻者。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元年五月〕丁卯，宴百官于太極殿，賜帛有差。

又　卷二《太宗紀》　〔武德四年〕十月，加號天策上將、陝東道大行臺，位在王公上。增邑二萬户，通前三萬户。賜金輅一乘，衮冕之服，玉璧一雙，黄金六千斤，前後部鼓吹及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

又　卷四《高宗紀》　〔顯慶五年〕三月丙午，皇后宴親族鄰里故舊於朝堂，命婦人入會於内殿，及皇室諸親賜帛各有差，及從行文武五品以上。制以皇后故鄉幷州長史、司馬各加勳級。又皇后親預會，每賜物一

千段，期親五百段，大功已下及無服親、鄰里故舊有差。城內及諸婦女年八十已上，各版授郡君，仍賜物等。【略】

〔龍朔元年〕九月甲辰，是日，敕中書門下五品已上諸司長官、尚書省侍郎并諸親三等已上，並詣沛王宅設宴禮，奏九部樂。禮畢，賜帛雜綵等各有差。

又 **卷八《玄宗紀》** 〔開元六年〕十一月辛卯，至自東都。丙申，親謁太廟，迴御承天門，詔：七廟元皇帝已上三祖枝孫有失官序者，各與一人五品京官。內外官三品已上有廟者，各賜物三十匹，以備修祭服及俎豆。賜文武官有差。

又 〔開元十七年〕是春，命侍臣及百僚每旬暇日尋勝地讌樂，仍賜錢，令所司供帳造食。【略】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已上金鏡、珠囊、縑綵，賜五品已下束帛有差。

又 **卷九《玄宗紀》** 〔天寶元年〕九月辛卯，上御花萼樓，出宮女讌毗伽可汗妻可登及男女等，賞賜不可勝紀。

又 〔天寶八載〕春正月甲申，賜京官絹，備春時遊賞。【略】二月戊申，引百官於左藏庫縱觀錢幣，賜絹而歸。

又 〔天寶十一載〕八月己丑，幸左藏庫，賜羣臣帛有差。

又 〔天寶十三載〕春正月，己亥，安慶緒獻俘于行在，帝引見於禁中，賞賜鉅萬。乙巳，加安祿山尚書左僕射，賜實封千户，奴婢十房，莊、宅各一區。【略】三月，丙午，御躍龍殿門張樂宴羣臣，賜右相絹一千五百疋，綵羅三百疋，綵綾五百疋；左相絹三百疋，綵羅綾各五十疋；餘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六十疋，六品七品四十疋，極歡而罷。

又 **卷一二《德宗紀》** 〔貞元元年〕十一月，丁丑，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百萬貫，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故也。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四年九月丙午，詔：比者卿士內外，左右朕躬，朝夕公門，勤勞庶務。今方隅無事，烝庶小康，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僚選勝地追賞爲樂。每節宰相及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文，翰林學士一百貫文，左右神威、神策等軍每廂共賜錢五百貫文，金吾、英武、威遠諸衛將軍共賜錢二百貫文，客省奏事共賜錢一百貫文，委度支每節前五日支付，永爲常式。

又 〔貞元五年〕三月，戊辰，詔以李懷光外孫燕八八爲左衛率府胄曹參軍，賜姓名曰李承緒，仍賜錢千貫，俾自營居業。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敕：應賜王公、公主、百官等莊宅、碾磑、店鋪、車坊、園林等，一任貼典貨賣，其所緣稅役，便令府縣收管。敕：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收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又 〔元和十四年二月〕庚午，制以淄青兵馬使、金紫光祿大夫、試殿中監、兼監察御史劉悟檢校工部尚書、滑州刺史，充義成軍節度使，封彭城郡王，食邑三千户，賜錢二萬貫、莊宅各一區。

又 **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三年三月〕丁巳，賜宣徽院供奉官錢自一百二十貫文已下有差。【略】八月，上由複道幸興慶宮，至通化門，賜持盂僧絹二百匹，因幸五方，賜從官金銀鋌有差。【略】〔十月〕杜元穎赴鎮蜀，上御安福門餞，因賜皇城留守及金吾衛率等帛有差。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二月，辛丑，上始御紫宸殿受朝。既退，幸飛龍院，厚賜內官等物有差。【略】己酉，大合樂於中和殿，極歡而罷，內官頒賜有差。【略】〔三月〕乙亥，幸教坊，賜伶官綾絹三千五百匹。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四年〕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匹。【略】〔九月丁丑〕內出綾三千匹，賜宥州築城兵士。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三年〕七月，三州七關軍人百姓，皆河、隴遺黎，數千人見於闕下。上御延喜門撫慰，令其解辮，賜之冠帶，共賜絹十五萬疋。

又 〔大中十一年〕八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王紹鼎卒，贈司空，賻布帛三百段。

又 **卷二〇上《昭宗紀》** 〔光化三年十一月〕甲午，宣上皇制，太子登皇帝位，宰臣、百僚，方鎮加爵進秩，又賜百僚銀一千五百兩、絹千匹、綿萬兩充救接，皆季述求媚於朝也。

又 **卷二〇下《哀宗紀》** 〔天祐元年八月〕丙辰，敕：朕奉太后慈旨，以兩司綱運未來，百官事力多闕，旦夕霜冷，深軫所懷。令於內庫

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委御史臺依品秩分俵。

又 **卷四三《職官志》** 〔金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略】凡賜十段，其率絹三疋，布三端，綿三屯。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疋，紬二疋，綾二疋，縵四疋。若賜蕃客錦綵，率十段則錦一張，綾二疋，縵三疋，綿四屯。凡遣使覆囚，則給時服。若諸使經二年不還，亦如之。凡時服稱一具者，全給之。一副者，減給之。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疋，六品已下三疋，命婦視其夫、子。

又 〔禮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略】凡職事官薨卒，有賻贈、柳翣、碑碣，各有制度。

又 **卷四八《食貨志》** 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敕，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敕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今請以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決脊杖二十；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五千文，不滿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可之。

又 **卷五一《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傳》** 后所生長樂公主，太宗特所鍾愛，及將出降，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時，將封皇子，帝曰：朕子安得同於先帝子乎。然謂長主者，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有差，義無等別。若令公主之禮有過長主，理恐不可，願陛下思之。太宗以其言退而告后，后歎曰【略】因請遣中使齎帛五百匹，詣徵宅以賜之。

又 **卷五七《裴寂傳》** 及京師平，賜良田千頃、甲第一區、物四萬段。

又 **《樊興傳》** 樊興者，本安陸人也，父犯罪配没爲皇家隸人。興從平京城，累除右監門將軍。又從太宗破薛舉，平王世充、竇建德，積戰功，累封榮國公，賜物二千段、黃金三十鋌。

又 **《劉師立傳》** 爲左親衛。太宗之謀建成、元吉也，嘗引師立密籌其事，或自宵達曙。其後師立與尉遲敬德、龐卿惲、李孟嘗等九人同誅建成有功，超拜左衛率。尋遷左驍衛將軍，封襄武郡公，賜絹五千匹。後人告師立自云眼有赤光，體有非常之相，姓氏又應符讖。太宗謂之曰：人言卿欲反，如何。師立大懼，俯而對曰：臣任隋朝，不過六品，身材駑下，不敢輒希富貴。過蒙非常之遇，常以性命許國。而陛下功成事立，臣復致位將軍，顧己循躬，實踰涯分，臣是何人，輒敢言反。太宗笑曰：知卿不然，此妄言耳。賜帛六十匹，延入卧内慰諭之。

又 **卷五八《長孫順德傳》** 後順德監奴受人餽絹事發，太宗謂近臣曰：順德地居外戚，功即元勳，位高爵厚，足稱富貴。若能勤覽古今，以自鑒誡，弘益我國家者，朕當與之同有府庫耳。何乃不遵名節，而貪冒發聞乎。然惜其功，不忍加罪，遂於殿庭賜絹數十匹，以媿其心。

又 **《唐儉傳》** 顯慶元年卒，年七十八，高宗爲之舉哀，罷朝三日，贈開府儀同三司、幷州都督，賻布帛一千段、粟一千石，賜東園祕器，陪葬昭陵，謚曰襄，官爲立碑。

又 **卷五九《屈突通傳》** 從平薛舉，時珍物山積，諸將皆爭取之，通獨無所犯。高祖聞而謂曰：公清正奉國，著自終始，名下定不虛也。特賜金銀六百兩、綵物一千段。

又 **卷六〇《隴西王博乂傳》** 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也。【略】高祖時，歷宗正卿、禮部尚書，加特進。博乂有妓妾數百人，皆衣羅綺，食必粱肉，朝夕絃歌自娛，驕侈無比。與其弟渤海王奉慈俱爲高祖所鄙，帝謂曰：我怨讎有善，猶擢以不次，況於親戚而不委任。聞汝等唯昵近小人，好爲不軌，先王墳典，不聞習學。今賜絹二百匹，可各買經史習讀，務爲善事。

又 **卷六一《陳叔達傳》** 〔武德〕五年，進封江國公。嘗賜食於御前，得蒲萄，執而不食。高祖問其故，對曰：臣母患口乾，求之不能致，欲歸以遺母。高祖喟然流涕曰：卿有母可遺乎。因賜物百段。

又 **《竇琮傳》** 大將軍府建，爲統軍，從平西河，破霍邑，拜金紫光祿大夫、扶風郡公。尋從劉文静擊屈突通於潼關，通遣裨將桑顯和來逼

文靜，義軍不利。琮與段志玄等力戰久之，隋軍大潰，通遁走。琮率輕騎追至稠桑，獲通而返。進兵東略，下陝縣，拔太原倉。拜右領軍大將軍，賜物五百段。【略】及從平東都，賞物一千四百段。後以本官檢校晉州總管。尋從隱太子討平劉黑闥，以功封譙國公，賞黃金五十斤。

又《竇抗傳》〔武德〕四年，又從征王世充。及東都平，册勳太廟者九人，抗與從弟軌俱預焉，朝廷榮之，賜女樂一部、金寶萬計。

又　卷六二《鄭善果傳》大業中，累轉魯郡太守。【略】及朝京師，煬帝以其居官儉約，莅政嚴明，與武威太守樊子蓋考爲天下第一，各賞物千段，黃金百兩。

又《李大亮傳》義兵入關，大亮自東都歸國，授土門令。屬百姓饑荒，盜賊侵寇，大亮賣所乘馬分給貧弱，勸以墾田，歲因大稔。躬捕寇盜，所擊輒平。時太宗在藩，巡撫北境，聞而嗟歎，下書勞之，賜馬一匹、帛五十段。【略】

〔貞觀〕八年，爲劍南道巡省大使。大亮激濁揚清，甚獲當時之譽。及討吐谷渾，以大亮爲河東道行軍總管，與大總管李靖等出北路，涉青海，歷河源，遇賊於蜀渾山，接戰破之，俘其名王，虜雜畜五萬計。以功進爵爲公，賜物千段、奴婢一百五十人。

又　卷六四《巢王元吉傳》〔武德〕四年，太宗征竇建德，留元吉與屈突通圍王世充於東都。世充出兵拒戰，元吉設伏擊破之，斬首八百級，生擒其大將樂仁昉、甲士千餘人。世充平，拜司空，餘官如故，加賜衮冕之服、前後部鼓吹樂二部、班劍二十人、黃金二千斤，與太宗各聽三鑪鑄錢以自給。

又《李綽傳》綽乃爲亂兵所害，時年六十七。【略】賻布帛三千段、米粟二百石。

又　卷六五《長孫無忌傳》〔永徽〕六年，帝將立昭儀武氏爲皇后，無忌屢言不可，帝乃密遣使賜無忌金銀寶器各一車、綾錦十車，以悅其意。

又　卷六六《杜淹傳》及有疾，太宗親自臨問，賜帛三百匹。

又　卷六七《李靖傳》以功授上柱國，封永康縣公，賜物二千五百段。【略】〔貞觀〕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獲隋齊王暕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送于京師，可汗僅以身遁。以功進封代國公，賜物六百段及名馬、寶器焉。

又　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略】御史大夫温彦博害其功，譖靖軍無綱紀，致令虜中奇寶，散於亂兵之手。太宗大加責讓，靖頓首謝。久之，太宗謂曰：隋將史萬歲破達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致戮。朕則不然，當赦公之罪，錄公之勳。詔加左光禄大夫，賜絹千匹，真食邑通前五百户。未幾，太宗謂靖曰：前有人讒公，今朕意已悟，公勿以爲懷。賜絹二千匹，拜尚書右僕射。

又　卷六八《尉遲敬德傳》〔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建成既死，敬德領七十騎躡踵繼至，元吉走馬東奔，左右射之墜馬。太宗所乘馬又逸於林下，横被所繫，墜不能興。元吉遽來奪弓，垂欲相扼，敬德躍馬叱之，於是步走欲歸武德殿，敬德奔逐射殺之。其宫府諸將薛萬徹、謝叔方、馮立等率兵大至，屯於玄武門，殺屯營將軍。敬德持建成、元吉首以示之，宫府兵遂散。是時，高祖泛舟於海池。太宗命敬德侍衛高祖。敬德擐甲持矛，直至高祖所。高祖大驚，問曰：今日作亂是誰，卿來此何也。對曰：秦王以太子、齊王作亂，舉兵誅之，恐陛下驚動，遣臣來宿衛。高祖意乃安。南衙、北門兵馬及二宫左右猶相拒戰，敬德奏請降手敕，令諸軍兵並受秦王處分，於是内外遂定。高祖勞敬德曰：卿於國有安社稷之功，賜珍物甚衆。太宗升春宫，授太子左衛率。時議者以建成等左右百餘人，並合從坐籍没，唯敬德執不聽，曰：爲罪者二凶，今已誅訖，若更及支黨，非取安之策。由是獲免。及論功，敬德與長孫無忌爲第一，各賜絹萬匹，齊王府財幣器物，封其全邸，盡賜敬德。

又《秦叔寶傳》世充平，進封翼國公，賜黃金百斤、帛七千段。從平劉黑闥，賞物千段。

又《段志玄傳》及破竇建德，平東都，功又居多，遷秦王府右二護軍，賞物二千段。

又　卷六九《劉世讓傳》劉世讓字元欽，雍州醴泉人也。仕隋徵仕郎。高祖入長安，世讓以滻川歸國，拜通議大夫。時唐弼餘黨寇扶風，世讓自請安輯，許之，俄得數千人。復爲安定道行軍總管，率兵以拒薛舉，戰敗，世讓及弟寶俱爲舉軍所獲。舉將至城下，令紿説城中曰：大軍五

道已趣長安，宜開門早降。世讓僞許之，因告城中曰：賊兵多少，極於此矣。宜善自固，以圖安全。舉重其執節，竟不之害。太宗時屯兵高墝，世讓潛遣竇逃歸，言賊中虛實。高祖嘉之，賜其家帛千匹。及賊平，得歸，授彭州刺史。【略】尋封弘農郡公，賜莊一區、錢百萬。

又　卷七〇《杜正倫傳》　〔貞觀〕二年，拜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絹二百段。

又　《岑羲傳》　睿宗即位，出爲陝州刺史。復歷刑部、户部二尚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刪定格令，仍修氏族錄。初，中宗時，侍御史冉祖雍誣奏睿宗及太平公主與節愍太子連謀，請加推究，羲與中書侍郎蕭至忠密申保護。及羲監修中宗實錄，自書其事，睿宗覽而大加賞歎，賜物三百段、細馬一匹，仍下制書褒美之。

又　卷七一《魏徵傳》　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徵曰：不可。昔漢明欲封其子，云我子豈與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陽。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子爲公主，既加長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上然其言，入告長孫皇后，后遣使齎錢四十萬、絹四百匹，詣徵宅以賜之。【略】

後數日，太宗夜夢徵若平生，及旦而奏徵薨，時年六十四。太宗親臨慟哭，廢朝五日，贈司空、相州都督，謚曰文貞，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賻絹布千段、米粟千石，陪葬昭陵。

又　卷七三《薛收傳》　武德六年，以本官兼文學館學士，與房玄齡、杜如晦特蒙殊禮，受心腹之寄。又嘗上書諫獵，太宗手詔曰：覽讀所陳，實悟心膽，今日成我，卿之力也。明珠兼乘，豈比來言，當以誠心，書何能盡。今賜卿黄金四十鋌，以酬雅意。【略】

〔貞觀〕七年，寢疾，太宗遣使臨問，相望於道。尋命輿疾詣府，太宗親以衣袂撫收，論叙生平，潸然流涕。尋卒，年三十三。太宗親自臨哭，哀慟左右。【略】因使人弔祭，贈物三百段。

又　《姚思廉傳》　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後太宗征徐圓朗，思廉時在洛陽，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因寄物三百段以遺之，書曰：想節義之風，故有斯贈。尋引爲文學館學士。

又　《薛元超傳》　永隆二年，拜中書令，兼太子左庶子。高宗幸東都，太子於京師監國，因留元超以侍太子。帝臨行謂元超曰：朕之留卿，如去一臂。但吾子未閑庶務，關西之事，悉以委卿。所寄既深，不得默爾。於是元超表薦鄭祖玄、鄧玄挺、崔融爲崇文館學士。又數上疏諫太子，高宗知而稱善，遣使慰諭，賜物百段。

又　卷七四《崔仁師傳》　尋兼檢校刑部侍郎。太宗幸翠微宫，仁師上《清暑賦》以諷，太宗稱善，賜帛五十段。

又　卷七七《韋待價傳》　則天臨朝，拜吏部尚書，攝司空，譽高宗山陵，功畢，加金紫光禄大夫，改爲天官尚書，同鳳閣鸞臺三品，賜物一千段，仍與一子五品。

又　卷七八《于志寧傳》　太宗因謂志寧曰：古者太子既生，士負之，即置輔弼。昔成王幼小，周、召爲師傅，日聞正道，習以成性。今皇太子既幼少，卿當輔之以正道，無使邪僻開其心。勉之無怠，當稱所委，官賞可不次而得也。志寧以承乾數虧禮度，志在匡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太宗大悅，賜黄金十斤、絹三百匹。

又　《張行成傳》　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限，若如是，則示人以隘陿。太宗善其言，賜名馬一匹、錢十萬、衣一襲。【略】

太宗東征，皇太子於定州監國，即行成本邑也。太子謂行成曰：今者送公衣錦還鄉。於是令有司祀其先人墓。行成因薦鄉人魏唐卿、崔賓權、馬龍駒、張君劼等，皆以學行著聞，太子召見，以其老不任職，皆厚賜而遣之。太子又使行成詣行在所，太宗見之甚悅，賜馬二匹、縑三百匹。【略】

〔永徽四年〕九月，卒於尚書省，【略】贈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又　《張易之傳》　則天臨朝，通天二年，太平公主薦易之弟昌宗入侍禁中，既而昌宗啓天后曰：臣兄易之器用過臣，兼工合鍊。即令召見，由是兄弟俱侍宫中，皆傅粉施朱，衣錦繡服，俱承辟陽之寵。俄以昌宗爲

雲麾將軍，行左千牛中郎將；易之爲司衛少卿。賜第一區、物五百段、奴婢駝馬等。【略】

天后令選美少年爲左右奉宸供奉，右補闕朱敬則諫曰：臣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嗜慾之情，愚智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則前聖格言也。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近聞尚舍奉御柳模自言子良賓潔白美鬚眉，左監門衛長史侯祥云陽道壯偉，過於薛懷義，專欲自進堪奉宸內供奉。無禮無儀，溢於朝聽。臣愚職在諫諍，不敢不奏。則天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賜綵百段。

又 卷八一《崔敦禮傳》 武德中，拜通事舍人。九年，太宗使敦禮往幽州召盧江王瑗。瑗舉兵反，執敦禮，問京師之事，敦禮竟無異詞。太宗聞而壯之，遷左衛郎將，賜以良馬及黃金雜物。【略】

顯慶元年，拜太子少師，仍同中書門下三品。敕召其子定襄都督府司馬餘慶使侍其疾。尋卒，年六十餘。高宗舉哀於東雲龍門，賜東園祕器，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大都督，陪葬昭陵，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謚曰昭。

又 卷八三《郭孝恪傳》 中流矢而死，孝恪子待詔亦同死於陣。【略】太宗聞之，初責孝恪不加警備，以致顛覆；後又憐之，爲其家舉哀。高宗即位，追贈安西都護、陽翟郡公，待詔贈遊擊將軍，仍賻物三百段。

又 卷八五《張文琮傳》 貞觀中爲持書侍御史。三遷亳州刺史，爲政清簡，百姓安之。永徽初，表獻太宗文皇帝頌，優制褒美，賜絹百匹。

又 《徐有功傳》 中宗即位，制曰：忠正之臣，自昔攸尚；褒贈之典，舊章所重。故贈大理卿徐有功，節操貞勁，器懷亮直，徇古人之志業，實一代之賢良，司彼刑書，深存敬慎。周興、來俊臣等性惟殘酷，務在誅夷，不順其情，立加誣害。有功卓然守法，雖死不移，無屈撓之心，有忠烈之議。當其執斷，並遇平反，定國、釋之，何以加此。朕惟新庶政，追想前跡，其人既歿，其德可稱。追往贈終，慰茲泉壤。可贈越州刺史，仍遣使就家弔祭，賜物百段，授一子官。

又 卷八八《韋嗣立傳》 嗣立與韋庶人宗屬疏遠，中宗特令編入屬籍，由是顧賞尤重。嘗於驪山構營別業，中宗親往幸焉，自製詩序，令從官賦詩，賜絹二千匹。

又 卷八九《王方慶傳》 則天臨朝，拜廣州都督。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崑崙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舊都督路元睿冒求其貨，崑崙懷刃殺之。方慶在任數載，秋毫不犯。又管內諸州首領，舊多貪縱，百姓有詣府稱冤者，府官以先受首領參餉，未嘗鞫問。方慶乃集止府僚，絕其交往，首領縱暴者悉繩之，由是境內清肅。當時議者以爲有唐以來，治廣州者無出方慶之右。有制褒之曰：朕以卿歷職著稱，故授此官，既美化遠聞，實副朝寄。今賜卿雜綵六十段并瑞錦等物，以彰善政也。

又 《崔玄暐傳》 長安元年，超拜天官侍郎，每介然自守，都絕請謁，頗爲執政者所忌。轉文昌左丞。經月餘，則天謂曰：自卿改職以來，選司大有罪過。或聞令史乃設齋自慶，此欲盛爲貪惡耳。今要卿復舊任。又除天官侍郎，賜雜綵七十段。

又 卷九一《桓彥範傳》 〔神龍元年〕是歲秋，武三思又陰令人疏皇后穢行，牓於天津橋，請加廢黜。中宗聞之怒，命御史大夫李承嘉推求其人。承嘉希三思旨，【略】擢授承嘉金紫光祿大夫，進封襄武郡公。韋氏又特賜承嘉綵物五百段、瑞錦被一張。

又 卷九三《張仁愿傳》 開元二年卒，贈太子少傅，賻物二百段，命五品官一人爲監護使。

又 《薛訥傳》 〔開元二年〕時有詔將以十二月親征吐蕃，及聞訥等克捷，玄宗大悅，乃停親征。追贈王海賓左金吾衛大將軍，賻物三百段、粟三百石。

又 卷九六《房玄齡傳》 薨，年七十一，贈太尉、并州都督，謚曰文昭，給班劍、羽葆、鼓吹、絹布二千段、粟二千斛，陪葬昭陵。

又 《姚崇傳》 玄宗將幸東都，而太廟屋壞，上召宋璟、蘇頲問其故，璟等奏言：陛下三年之制未畢，誠不可行幸。凡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誡。陛下宜增崇大道，以答天意，且停幸東都。上又召崇問曰：朕臨發京邑，太廟無故崩壞，恐神靈誡以東行不便耶。崇對曰：太廟殿本是苻堅時所造，隋文帝創立新都，移宇文朝故殿造此廟，國家又因隋氏舊制，歲月滋深，朽蠹而毀。山有朽壤，尚不免崩，既久來枯木，合將摧折，偶與行期相會，不是緣行乃崩。且四海爲家，兩京相接，陛下以關中

不甚豐熟，轉運又有勞費，所以爲人行幸，豈是無事煩勞。東都百司已作供擬，不可失信於天下。以臣愚見，舊廟既朽爛，不堪修理，望移神主於太極殿安置，更改造新廟，以申誠敬。車駕依前徑發。上曰：卿言正合朕意。賜絹二百匹，令所司奉七廟神主於太極殿，改新廟，車駕乃幸東都。

又 **卷九七《張説傳》** 初，説爲相時，玄宗意欲討吐蕃，説密奏許其通和，以息邊境，玄宗不從。及瓜州失守，王君㚟死，説因獲嶺州鬬羊，上表獻之，以申諷諭。【略】玄宗深悟其意，賜絹及雜綵一千匹。

又 〔開元〕十八年，遇疾，玄宗每日令中使問疾，并手寫藥方賜之。十二月薨，時年六十四。上憯惻久之，遽於光順門舉哀，因罷十九年元正朝會，詔曰：【略】可贈太師，賜物五百段。

又 **卷九八《魏知古傳》** 先天元年冬，從上畋獵于渭川，因獻詩諷曰：【略】手制褒之曰：【略】今賜卿物五十段，用申勸奬。

又 **《李元紘傳》** 〔開元〕十三年，户部侍郎楊瑒、白知慎坐支度失所，皆出爲刺史。上令宰臣及公卿已下精擇堪爲户部者，多有薦元紘者，將授以户部尚書，時執政以其資淺，未宜超授，加中大夫，拜户部侍郎。元紘因條奏人間利害及時政得失以奏之，上大悦，因賜衣一副、絹二百匹。

又 **《杜暹傳》** 〔開元〕十四年，詔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遣中使往迎之。及謁見，又賜絹二百匹、馬一匹、宅一區。【略】及卒，上甚悼惜之，遣中使就家視其喪事，内出絹三百匹以賜之。

又 **卷九九《崔日用傳》** 日用嘗採《毛詩》大雅、小雅二十篇及司馬相如《封禪書》，因上生日表上之，以申規諷，并述告成之事。手詔答曰：【略】今賜卿衣裳一副、物五十段，以示無言不酬之信也。

又 **卷一〇〇《李朝隱傳》** 尋遷侍御史，三遷長安令，有宦官閭興貴詣縣請託，朝隱命拽出之，睿宗聞而嘉歎，廷召朝隱，勞曰：卿爲京縣令能如此，朕復何憂。乃下制曰：【略】宜加一階，用表剛烈。可太中大夫。特賜中上考，兼絹百匹。

又 〔開元〕四年春，以授縣令非其人，出爲滑州刺史，轉同州刺史。駕幸東都，路由同州，朝隱蒙旨召見賞慰，賜衣一副、絹百匹。

又 **卷一〇二《褚无量傳》** 无量頻上書陳時政得失，多見納用。又嘗手敕褒美，賜物二百段。

又 **卷一〇三《張守珪傳》** 〔開元〕二十一年，轉幽州長史、兼御史中丞、營州都督、河北節度副大使，俄又加河北採訪處置使。先是，契丹及奚連年爲邊患，契丹衙官可突干驍勇有謀略，頗爲夷人所伏。趙含章、薛楚玉等前後爲幽州長史，竟不能拒。及守珪到官，頻出擊之，每戰皆捷。契丹首領屈剌與可突干恐懼，遣使詐降。守珪察知其僞，遣管記右衛騎曹王悔詣其部落就謀之。悔至屈剌帳，賊徒初無降意，乃移其營帳漸向西北，密遣使引突厥，將殺悔以叛。會契丹别帥李過折與可突干爭權不叶，悔潛誘之，夜斬屈剌及可突干，盡誅其黨，率餘燼以降。守珪因出師次于紫蒙川，大閱軍實，讌賞將士，傳屈剌、可突干等首于東都，梟於天津橋之南。詔封李過折爲北平王，使統其衆，尋爲可突干餘黨所殺。二十年春，守珪詣東都獻捷，會籍田禮畢酺宴，便爲守珪飲至之禮，上賦詩以褒美之三。廷拜守珪爲輔國大將軍、右羽林大將軍、兼御史大夫，餘官並如故。仍賜雜綵一千匹及金銀器物等，與二子官，仍詔於幽州立碑以紀功賞。

又 **《郭知運傳》** 〔開元〕八年，六州胡康待賓等反，詔知運與王晙討平之，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賜金銀器百事、雜綵千段。【略】〔開元〕九年，卒於軍，贈涼州都督，錫米粟五百斛、絹帛五百段，仍令中書令張説爲其碑文。

又 **《牛仙客傳》** 天寶年，改易官名，拜左相，尚書如故。其年七月卒，年六十八。内出絹一千匹、布五百端，遣中使送至宅以賻之，贈尚書左丞，謚曰貞簡。

又 **卷一〇四《哥舒翰傳》** 〔天寶〕八載，以朔方、河東羣牧十萬衆委翰總統攻石堡城。翰使麾下將高秀巖、張守瑜進攻，不旬日而拔之，上錄其功，拜特進、鴻臚員外卿，與一子五品官，賜物千匹、莊宅各一所，加攝御史大夫。

又 **卷一〇六《王毛仲傳》** 毛仲奉公正直，不避權貴，兩營萬騎功臣、閑厩官吏皆懼其威，人不敢犯。苑中營田草菜常收，率皆豐溢，玄宗以爲能。【略】毛仲雖有賜莊宅，奴婢、駝馬、錢帛不可勝紀，常於閑厩

側內宅住。

又《楊國忠傳》　貴妃姊虢國夫人，國忠與之私，於宣義里構連甲第，土木被綉繡，棟宇之盛，兩都莫比，晝會夜集，無復禮度。有時與虢國並轡入朝，揮鞭走馬，以爲諧謔，衢路觀之，無不駭歎。玄宗每年冬十月幸華清宮，常經冬還宮。國忠山第在宮東門之南，與虢國相對，韓國、秦國甍棟相接，天子幸其第，必過五家，賞賜宴樂。每扈從驪山，五家合隊，國忠以劍南幢節引於前，出有　餞路，還有　軟脚，遠近餉遺，珍玩狗馬，闔侍歌兒，相望於道。

又《李林甫傳》　〔天寶〕六載，加開府儀同三司，賜實封三百户，而恩渥彌深。凡御府膳羞，遠方珍味，中人宣賜，道路相望。

又　卷一〇八《杜鴻漸傳》　〔大曆〕四年十一月卒，贈太尉，謚曰文憲。輟朝三日，賜物五百疋、粟五百石。

又　卷一〇九《黑齒常之傳》　儀鳳中，吐蕃犯邊，常之從李敬玄擊之。劉審禮之没賊，敬玄欲抽軍，却阻泥溝，而計無所出。常之夜率敢死之兵五百人進掩賊營，吐蕃首領跋地設棄軍宵遁，敬玄因此得還。高宗歎其才略，擢授左武衛將軍，兼檢校左羽林軍，賜金五百兩、絹五百匹，仍充河源軍副使。時吐蕃贊婆及素和貴等賊徒三萬餘屯於良非川。常之率精騎三千夜襲賊營，殺獲二千級，獲羊馬數萬，贊婆等單騎而遁。擢常之爲大使，又賞物四百匹。

又《阿史那社尒傳》　〔貞觀〕十四年，授行軍總管，以平高昌。諸人咸即受賞，社尒以未奉詔旨，秋毫無所取。及降別敕，然後受之。及所取，唯老弱故弊而已。軍還，太宗美其廉慎，以高昌所得寶刀并雜綵千段賜之，仍令檢校北門左屯營，封畢國公。

又　卷一一三《苗晉卿傳》　永泰元年四月薨，輟朝三日，令京兆少尹一員護喪事，緣葬諸物並官給，賻絹布五百段、米粟五百石。

又　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建中二年〕六月十四日薨，時年八十五，德宗聞之震悼，廢朝五日，詔曰：【略】可贈太師，陪葬建陵。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賻絹三千匹、布三千端、米麥三千石。舊令一品墳高丈八，而詔特加十尺。羣臣以次赴宅弔哭。凶喪所須，并令官給。【略】

汾陽事上誠盡，臨下寬厚，【略】歲入官俸二十四萬貫，私利不在焉。其宅在親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一，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前後賜良田美器，名園甲館，聲色珍玩，堆積羨溢，不可勝紀。

又　卷一二一《李懷光傳》　貞元元年秋，朔方部將牛名俊斬懷光首以降燧，其子琟刃其弟數人，乃自殺。懷光死時年五十七。尋詔以男一人爲嗣，賜莊宅各一所，仍還懷光屍首，任其收葬，妻子並徙澧州。五年，又詔曰：【略】宜以懷光外孫燕八八賜姓李氏，名承緒，授左衛率府胄曹參軍，承懷光之後。仍賜錢一千貫，任於懷光墓側置立莊園，侍養懷光妻王氏，并備四時享奠之禮。

又　卷一二四《田神功傳》　〔大曆〕八年冬，復覲闕廷，遘疾，信宿而終。上悼惜，爲之徹樂，廢朝三日；贈司徒，賻絹一千匹、布五百端；特許百官弔喪，賜屏風茵褥於靈座，并賜千僧齋以追福，至德已來，將帥不兼三事者，哀榮無比。

又　卷一二八《顔真卿傳》　及淮、泗平，貞元元年，陳仙奇使護送真卿喪歸京師。德宗痛悼異常，廢朝五日，謚曰文忠。復下詔曰：君臣之義，生錄其功，歿厚其禮，況才優匡國，忠至滅身。朕自興歎，勞於寤寐。故光禄大夫、守太子太師、上柱國、魯郡公顔真卿，器質天資，公忠傑出，出入四朝，堅貞一志。屬賊臣擾亂，委以存諭，拘脅累歲，死而不撓，稽其盛節，實謂猶生。朕致貽斯禍，慚悼靡及，式崇嘉命，兼延爾嗣。可贈司徒，仍賜布帛五百端。

又《段秀實傳》　自貞元後，累朝凡赦書節文褒奬忠烈，必以秀實爲首。其子伯倫，累官至太子詹事。太和二年正月奏：亡父贈太尉秀實，準前後制勑令，所司置廟立碑，今營造已畢，取今月二十五日行外祔禮。詔曰：秀實忠衛宗社，功配廟食，義風所激，千載凜然，間代勳力，須異等夷。宜賜綾絹五百匹，以度支物充。仍令所司供少牢，并給鹵簿人夫，兼太常博士一人檢校。

又　卷一三二《李澄傳》　〔貞元〕二年卒，年五十四，廢朝一日，贈司空，賵布帛粟有差，仍令左散騎常侍歸崇敬充弔祭使，所緣喪葬，並勒官給。【略】澄柩至京師，又賜克寧莊一所、錢千貫、粟麥二千石。

又　卷一三四《渾瑊傳》　建中四年，李希烈遣間諜詐爲瑊書與希烈交通，瑊奏其狀，上特保證之，仍賜瑊馬一匹并鞍轡，錦綵二百匹。【略】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薨於鎮。廢朝五日，羣臣於延英奉慰。詔贈太師，謚曰忠武，賻絹布四千匹、米粟三千石。及喪車將至，又爲廢朝。應緣喪事，所司準式支給，命京兆尹監護。葬日，賜絹五百匹。

又 **卷一三六《齊抗傳》** 貞元二十年卒，時年六十五，贈户部尚書，又賜其家絹二百匹。

又 **《崔損傳》** 損以久疾在家，賜絹二百匹以爲醫藥。【略】損貞元十九年卒，贈太子太傅，賻布帛五百端、米粟四百石。

又 **卷一三七《劉太真傳》** 初，朱泚、懷光之亂，闕輔薦饑，貞元三年以後，仍歲豐稔，人始復生人之樂。德宗詔曰：比者卿士内外，朝夕公務，今方隅無事，蒸民小康，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僚擇勝地追賞。每節宰相、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文，翰林學士一百貫文，左右神威、神策等十軍各賜五百貫，金吾、英武、威遠及諸衛將軍共賜二百貫，客省奏事共賜一百貫，委度支每節前五日支付，永爲常制。

又 **卷一三八《趙憬傳》** 〔貞元十二年〕其年八月，憬遇暴疾，信宿而卒，時年六十一。【略】德宗尤悼惜之，廢朝三日，册贈太子太傅，賻帛五百端、米粟四百石，令鴻臚卿王權充册弔使。

又 **卷一四二《王武俊傳》** 〔貞元〕十七年六月卒，時年六十七，廢朝五日，羣臣詣延英門奉慰，如渾瑊故事。詔左庶子上公持節册贈太師，賻絹三千匹、布千端、米粟三千石。

又 **《張茂昭傳》** 〔元和〕六年二月，疽發於首，卒，時年五十。廢朝五日，册贈太師，賻絹三千匹、布一千端、米粟三千石，喪事所須官給，詔京兆尹監護，謚曰獻武。憲宗念其忠蓋，諸昆仲子姪皆居職秩，仍詔每年給絹二千匹，春秋分給。

又 **《王紹鼎傳》** 〔大中十一年〕其年七月卒，贈司空，賻布帛三百段、米粟二百石。

又 **卷一四三《劉總傳》** 及王承宗再拒命，總遣兵取賊武强縣，遂駐軍持兩端，以利朝廷供饋賞賜。是時吴元濟尚存，王承宗方跋扈，易定孤危，憲宗暫務姑息，加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元濟就擒，李師道梟首，王承宗憂死，田弘正入鎮州，總既無黨援，懷懼，每謀自安之計。初，總弑逆後，每見父兄爲祟，甚慘懼，乃於官署後置數百僧，厚給衣食，令晝夜乞恩謝罪。每公退，則憩于道場，若入他室，則恟惕不敢寐。晚年恐悸尤甚，故請落髮爲僧，冀以脱禍，乃以判官張皋爲留後。總以落髮，上表歸朝，穆宗授天平軍節度使，既聞落髮，乃賜紫，號大覺師。總行至易州界，暴卒。輟朝五日，贈太尉，擇日備禮册命，賻絹布一千五百段、米粟五百石。

又 **卷一四四《賈隱林傳》** 累官至檢校右散騎常侍，封武威郡王。將幸山南而卒，贈左僕射，賜其家實封三百户，賻絹百匹、米百石，喪葬官給。

又 **《陽惠元傳》** 陽惠元，平州人。以材力從軍，隸平盧節度劉正臣。後與田神功、李忠臣等相繼泛海至青、齊間，忠勇多權略，稱爲名將。又以兵隸神策，充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略】建中四年冬，自河朔與懷光同赴國難，解奉天之圍。明年二月，懷光背國叛逆，惠元義不受汙，脱身奔竄奉天。會乘輿南幸，懷光怒惠元之逸，令其將冉宗以百餘騎追及於好時縣。惠元計窮，父子三人並投人家井中，冉宗並出而害之。興元元年，贈右僕射，仍賻絹百匹。

又 **卷一四七《杜佑傳》** 元和七年，被疾，六月，復乞骸骨，表四上，情理切至，憲宗不獲已許之。【略】是日，上遣中使就佑第賜絹五百匹、錢五百千。

又 **卷一四九《于休烈傳》** 大曆七年卒，年八十一。【略】褒贈尚書左僕射，賻絹百匹、布五十端。

又 **卷一五六《韓弘傳》** 〔長慶〕二年，請老乞罷戎鎮，三表從之。依前守司徒、中書令。其年十二月病卒，時年五十八，贈太尉，賻絹二千匹、布七百端、米粟千石。

又 **卷一五八《武元衡傳》** 有司以元衡遇害聞，上震驚，却朝而坐延英，召見宰相。惋慟者久之，爲之再不食。册贈司徒，贈賻布帛五百匹、粟四百石，輟朝五日，謚曰忠愍。

又 **卷一五九《路隨傳》** 元和中，蕃使復款塞，隨復五獻封章，請修和好。又上書於宰執哀訴，裴垍、李藩皆協力敷奏，憲宗可之。命祠部郎中徐復報聘，乃特於詔中疏平涼陷蕃者名氏，令歸中國。吐蕃因復等

還，遣使來朝，遂以泌及鄭叔矩之喪與銘及遺錄至，朝野傷歎。憲宗憫之，贈絳州刺史，賜絹二百匹，至葬日，委所在官給喪事。

又《韋處厚傳》　處厚正拜兵部侍郎，謝恩於思政殿。時昭愍狂恣，屢出畋遊，每月坐朝不三四日，處厚因謝從容奏曰：臣有大罪，伏乞面首。帝曰：何也。處厚對曰：臣前爲諫官，不能先朝死諫，縱先聖好畋及色，以至不壽，臣合當誅。然所以不死諫者，亦爲陛下此時在春宮，年已十五。今則陛下皇子始一歲矣，臣安得更避死亡之誅。上深感悟其意，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又　卷一六一《李光顏傳》　〔元和〕九年，將討淮、蔡，九月，遷陳州刺史，充忠武軍都知兵馬使。踰月，遷忠武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會朝廷徵天下兵，環申、蔡而討吳元濟，詔光顏以本軍獨當一面。【略】賊平，加檢校司空。十三年春，命中官宴光顏於居第，賜芻米二十餘車。

又　卷一六二《韋綬傳》　〔長慶〕二年十月，檢校户部尚書、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辭日，請門戟十二，自將赴鎮；又訴家貧，請賜錢二百萬；又面乞授子元弼官。上皆可之。

又　卷一八四《魚朝恩傳》　廣德元年，西蕃入犯京畿，代宗幸陝。時禁軍不集，徵召離散，比至華陰，朝恩大軍遽至迎奉，六師方振。由是深加寵異，改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時四方未寧，萬務事殷，上方注意勳臣，朝恩專典神策軍，出入禁中，賞賜無算。

又　卷一八五下《倪若水傳》　開元初，歷遷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出爲汴州刺史，政尚清静，人吏安之。【略】四年，玄宗令宦官往江南採鴙鶄等諸鳥，路由汴州。若水知之，上表諫曰：方今九夏時忙，三農作苦，田夫擁耒，蠶婦持桑。而以此時採捕奇禽異鳥，供園池之玩，遠自江、嶺，達於京師，水備舟船，陸倦擔負，飯之以魚肉，間之以稻粱。道路觀者，豈不以陛下賤人貴鳥也。陛下方當以鳳皇爲凡鳥，麒麟爲凡獸，即鴙鶄，鸂鶒，曷足貴也。陛下昔潛龍藩邸，備歷艱虞。今氛祲廓清，高居九五，玉帛子女，充於後庭，職貢珍奇，盈於内府，過此之外，復何求哉。臣承國厚恩，超居重任。草芥賤命，常欲殺身以効忠；葵藿微心，常願隳肝以報主。瞻望庭闕，敢布腹心，直言忤旨，甘從鼎鑊。手詔答曰：朕先使人取少雜鳥，其使不識朕意，採鳥稍多。卿具奏其事，辭誠忠懇，深稱朕意。卿達識周材，義方敬直，故輟綱轄之重，委以方面之權。果能閑邪存誠，守節彌固，骨鯁忠烈，遇事無隱。言念忠讜，深用嘉慰。使人朕已量事決罰，禽鳥並令放訖。今賜卿物四十段，用答至言。

又　《李尚隱傳》　〔開元〕十三年夏，妖賊劉定高夜犯通洛門，尚隱坐不能覺察所部，左遷桂州都督。臨行，帝使謂之曰：知卿公忠，然國法須爾。因賜雜綵百匹以慰之。

又　卷一八八《張志寬傳》　張志寬，蒲州安邑人。隋末喪父，哀毀骨立，爲州里所稱。賊帥王君廓屢爲寇掠，聞其名，獨不犯其閭，鄰里賴之而免者百餘家。後爲里正，詣縣稱母疾，急求歸。縣令問其狀，對曰：母嘗有所苦，志寬亦有所苦。向患心痛，知母有疾。令怒曰：妖妄之辭也。繫之於獄。馳驗其母，竟如所言。令異之，慰喻遣去。及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手植松柏千餘株。高祖聞之，遣使就弔，授員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門閭。

又　《許坦傳》　豫州人許坦，年十歲餘，父入山採藥，爲猛獸所噬，即號叫以杖擊之，獸遂奔走，父以得全。太宗聞而謂侍臣曰：坦雖幼童，遂能致命救親，至孝自中，深可嘉尚。授文林郎，賜帛五十段。

又　《趙弘智傳》　永徽初，累轉陳王師。高宗令弘智於百福殿講孝經，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太學儒者，並預講筵。弘智演暢微言，備陳五孝。學士等難問相繼，弘智酬應如響。高宗怡然曰：朕頗耽墳籍，至於孝經，偏所習覩。然孝之爲德，弘益實深，故云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是知孝道之爲大也。顧謂弘智：宜略陳此經切要者，以輔不逮。弘智對曰：昔者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微臣顓愚，願以此言奏獻。帝甚悦，賜綵絹二百匹、名馬一匹。

又　卷一八九上《谷那律傳》　谷那律，魏州昌樂人也。貞觀中，累補國子博士。黄門侍郎褚遂良稱爲九經。尋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因問：油衣若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不爲畋獵。太宗悦，賜帛二百段。

又　卷一八九下《徐岱傳》　貞元初，遷水部郎中，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尋改司封郎中，擢拜給事中，加兼史館修撰，並依舊侍讀。承

兩宮恩顧，時無與比，而謹慎過甚，未嘗洩禁中語，亦不談人之短，婚嫁甥姪之孤遺者，時人以此稱之。然齊嗇頗甚，倉庫管鑰，皆自執掌，獲譏於時。卒時年五十，上歎惜之，賻以帛絹，皇太子又遺絹一百疋，贈禮部尚書。

又　卷一九〇上《袁利貞傳》　高宗時爲太常博士、周王侍讀。永隆二年，王立爲皇太子，百官上禮，高宗將會百官及命婦於宣政殿，并設九部伎及散樂，利貞上疏諫曰：臣以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地；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詔命婦會於別殿，九部伎從東西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於三殿別所，自可備極恩私。微臣庸蔽，不閑典則，忝預禮司，輕陳狂瞽。帝納其言，即令移於麟德殿。至會日，酒酣，帝使中書侍郎薛元超謂利貞曰：卿門承忠鯁，能抗疏直言，不加厚賜，何以奬勸。賜物百段。

又　卷一九二《陽城傳》　陽城字亢宗，北平人也。代爲宦族。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爲集賢寫書吏，竊官書讀之，晝夜不出房，經六年，乃無所不通。既而隱於中條山，遠近慕其德行，多從之學。閭里相訟者，不詣官府，詣城請決。陝虢觀察使李泌聞其名，親詣其里訪之，與語甚悅。泌爲宰相，薦爲著作郎，德宗令長安縣尉楊寧齎束帛詣夏縣所居而召之，城乃衣褐赴京，上章辭讓。德宗遣中官持章服衣之而後召，賜帛五十匹。尋遷諫議大夫。

又　卷一九三《楊三安妻李氏傳》　楊三安妻李氏，雍州涇陽人也。事舅姑以孝聞。及舅姑亡没，三安亦死，二子孩童，家至貧窶。李晝則力田，夜則紡緝，數年間葬舅姑及夫之叔姪兄弟者七喪，深爲遠近所嗟尚。太宗聞而異之，賜帛二百段，遣州縣所在存恤之。

又　《楊紹宗妻王氏傳》　永徽中，詔曰：故楊紹宗妻王氏，因心爲孝，率性成道。年迫桑榆，筋力衰謝。以往在隋朝，父歿遼左，招魂遷葬，負土成墳，又葬其祖父母等，竭此老年，親加板築。痛結晨昏，哀感行路。永言志行，嘉尚良深。宜標其門閭，用旌敏德。賜物三十段、粟五十石。

又　卷二〇〇下《朱泚傳》　〔大曆八年〕其年，泚上表令弟滔率兵二千五百人赴京西防秋，代宗嘉之，手詔褒美。九年，就加檢校户部尚書，賜實封百户。幽州及河北諸鎮，自天寶末便爲逆亂之地，李懷仙、朱希彩與連境三節度，名雖向順，未嘗朝謁。至是泚率先上表，請自領步騎三千人入覲，詔修甲第以待之。九月，泚至京師，代宗御内殿引見，賜御馬兩匹、戰馬十匹、金銀錦綵甚厚，又以器物十牀、馬四十匹、絹二萬匹、衣一千七百襲賜其將士，宴犒之盛，近時未有。

（宋）章樵注《古文苑》卷一〇　〔曹操與楊太尉書論刑楊修〕操白：與足下同海内大義，足下不遺，以賢子見輔。比中國雖靖，方外未夷。今軍征事大，百姓騷擾。吾制鐘鼓之音，主簿宜守。而足下賢子侍豪父之勢，每不與吾同懷，即欲直繩，顧頗恨恨。謂其能改，遂轉寬舒。復即宥貸，將延足下尊門大累，便令刑之。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亦未必非幸也。今贈足下錦裘二領，八節銀角桃杖一枚，青氈床褥三具，官絹五百匹，錢六十萬，畫輪四望通幰七香車一乘，青特牛二頭，八百里驎駟馬一匹，赤戎金裝鞍轡十副，鈐眊一具，驅使二人，並遣足下貴室錯綵羅縠裘一領，織成靴一量，有心青衣二人，長奉左右。所奉雖薄，以表吾意。足下便當慨然承納，不致往返。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二《帝王・即位赦・中宗即位赦》　禮官緣即位修執儀注者，各賜物二十段。正月當番三衛、監門等，於武成衙内明福門外南衙及諸門者，賜物十段。左右羽林及東宮北門厨供膳及匠，准例各賜物十段。正月量追三衛細引、監門細引、直長飛騎、雜伎飛騎各賜物十段。東宮北門官及三衛細引、主帥直司行署番官七絶等例功夫多少奏聞。其引玉册及畢册、讀册等官人，各賜物五十段，授册使人賜物一百段，書册人各賜物十段，其畢腰畢官人賜物二十段，飛騎各賜物十五段，其畢香蹬三衛及畢賓人各賜二十段。

又　《肅宗即位赦文》　天下耆壽各賜物五段，侍老版授太守、縣令有差，各賜物五段。天下諸道百姓，本道採訪使差郡縣官存問。四方將士各賜馬一匹，六品已下賜物十段。

又　《順宗即位赦》　神策、神威六軍，英武、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及緣御樓立仗將士等，賜物及爵階有差。【略】蕃客等共賜物三千八百四十五匹。

又　《穆宗即位赦》　京西、京北及振武天德八道節度及都防禦使下

神策一十二鎮將士等，共一十八萬六千七百餘人，都賜物一百八萬一千八百餘匹。

又　卷四《帝王・改元・改元永泰赦》　應見立仗諸軍將士等，宜共賜錢五萬貫。

又　《改元大曆赦》　其立仗將士等，宜賜物五萬匹。

又　卷九《帝王・册尊號赦・天寶七載册尊號赦》　其京文武官見在京及致仕，並陪位官，諸方通表使及月番官等，一品賜物一百匹，二品三品并八十匹，四品五品五十匹，六品七品三十匹，八品九品二十段；兩京留守各八十匹。其節度使、採訪使並諸官稱充使未迴，並同在京例賜物。貴妃楊氏，稟性柔和，因心忠孝，克恭克慎，蹈禮循詩，加以勤志玄宗，叶誠嚴奉，率勵宮掖，以迪《關雎》，宜賜物三千匹。嬪御等賜物有差。【略】太子諱賜物二千匹，慶王琮已下各有差。

又　《天寶十三載册尊號赦》　天下侍老，百歲已上，版授本郡太守，婦人版授郡夫人，各賜綿帛五段，粟三石；八十已上，版授本縣令，婦人版授縣君，各賜綿帛兩段，粟兩石。

太清宮闕，聖祖仙居，頻降休徵，屢貽啓迪，不有優異，豈表殊常。其本宮道士宜各賜物三十段，道門威儀王靈貞賜物五十段，陪位大德各賜物二十段。【略】亞獻皇太子賜物一千段，終獻榮王琬賜物五百段。【略】其京文武官，一品賜物一百匹，二品八十匹，三品七十匹，四品五品五十匹，六品七品各三十匹，八品九品各二十段。東京、北京留守，節度採訪使，並京官准勅出使來回者，所賜物並同見在例。左相陳希烈，純粹之道，載穆朝廷，文儒之風，式瞻師表，且叶和時令，翊贊升平，柔嘉其德，克壯元老，與子五品官，賜物五百匹。攝太尉、奠瓚上册書寶册讀册右相楊國忠，當朝正色，百寮紀綱，廉節遺身，三階柱石，況發揮孝理，潤色鴻猷，金玉王度，典禮增緝，不有殊等，何用爲勸。宜與一子三品官，仍與一子五品官，更賜五百段。左僕射安禄山，以貞一之心，捴文武之任，出清北落，入贊南宮，既押登歌，又揮寶册，與一子官，賜物四百匹，攝太尉張均，太清宮祠及修儀注等使，普恩之外，又賜物一百匹。

又　卷二九《皇太子・加冠・皇太子加元服宴百官詔》　皇太子以守器之重，有成人之量。屬陽和肇歲，甲子惟日，加乃元服，循於舊章。慶因雷淪，歡洎雲上，王公卿士，中外寀寮，布以慈惠，廣茲頒賜。在會官一品一百疋，二品九十疋，三品八十疋，四品六十疋，五品五十疋，六品五十疋，七品四十疋，八品三十段，九品二十段。諸州都護、都督、刺史、上佐，諸軍及副使，亦同在會例，宜以當處物給。開元八年正月。

又　《立成王爲皇太子德音》　頃緣國用不足，頒賜未周，今所鑄新錢，數盈於萬。其京官文武五品已上及常參官、六軍將士，東、北京留守及諸道節度將士等，各賜有差。【略】其鴻臚蕃客，共賜絹一千匹。

又　卷六九《典禮・南郊・廣德二年南郊赦》　其六軍、神策、寶應射生、衙前射生及左右步軍、英武、威遠、威武等諸軍，左右金吾將士，緣大禮扈從及在城留後者，共賜錢五萬貫，鴻臚、蕃客共賜錢一千貫文。

又　卷七〇《典禮・南郊・長慶元年正月南郊改元赦》　應緣大禮移仗宿衛御樓立仗將士，普恩之外，賜勳爵有差，仍準舊例賜錢物二十萬四千九百六十端疋貫。【略】應在城內蕃客等賜物有差。

又　《寶歷元年正月南郊赦》　亞獻嘉王運、終獻循王遹等，各賜物一百疋，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五十疋。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疋，大長公主、嗣王郡王、縣主各有賜物。【略】在城神策六軍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應大禮移仗宿衛御樓立仗等，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準舊制賜物有差。神策將士，加一階，仍準舊例賜物有差。其神策將士應在京畿諸縣者，亦各有賜物。

又　卷七二《典禮・南郊・乾符二年南郊赦》　慶連宗室，義重維城，洎文武羣僚，恪恭事務，用酬勞績，宜降恩私。亞獻撫王紘、榮王幀等各賜物一百疋，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物五十疋，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疋，大長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賜物。

又　卷七五《典禮・親享・親謁太廟錫賜宗支庶官制》　內外官三品以上有廟者，各賜絹三十疋，以修祭服俎豆。緣謁廟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宋王憲各賜三百疋，夾侍岐王範、薛王業各賜絹二百五十疋。自餘行禮及供奉，三品以上賜一百六十疋，四品一百四十疋，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七品八十疋，八品六十疋，九品四十疋。鹵簿六引官各減一等，押仗官又減一等。攝官依本官給。有兼充諸使者加一等。兩京文武官并朝集使諸方通表，二品七十疋，三品六十疋，四品五十段，六品七品四十

段，九品三十段，從者加一等。皇親諸親準品等，禮儀置頓營幕使各賜物一百段，副使八十段，判官及修定儀注官各減三分之二。行所州縣刺史上佐縣令等，各準行從官與賜。其給賜人應兩處以上者，從一多給，唯有廟官之賜聽兼給。謁廟有所修造，專當官及當頓官始末不絶者，各賜一半上考。知頓州各免一年租及地稅，傍州緣頓供承者亦準此。行事齋郎及權補充者各賜物十段，升階者各賜物十五段，三衛飛騎萬騎并仗内無品人等賜五段，十月正番衛士等各賜三段。緣道路及置營幕損百姓麥苗者，宜令州縣檢量，優還價直，餘應得而制書缺載者，所司類例以聞。開元六年十二月。

又 **卷七七《典禮・陵寢・謁五陵赦》** 亞獻太子鴻賜物二千疋，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疋。邠王守禮、寧王憲、薛王業各賜物八百疋，忠王浚、棣王洽、鄂王涓、滎王滉、光王涇等各賜物七百疋，中書門下賜物五百疋，開府王毛仲賜物三百疋，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及文武百寮，各賜物有差。

又 **卷七九《典禮・巡幸・巡幸東都賜賚從官赦》** 親王賜物八十疋，嗣郡王六十疋，一品五十疋，三品四十疋，四品三十疋，六品二十五疋，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段。三衛引駕、細引、飛騎各四段，彍弩手、募士、主膳、供膳及諸色白身人等各三段，知頓使、知營幕使各六十疋。知頓御史三十疋，知驛御史及知頓判官、知營幕官賜各加一等。入仗突厥，吐蕃使共賜物五百疋，令鴻臚據蕃望高下，節級分付。【略】開元十九年十一月。

又 **卷一二四《政事・平亂・平李廻詔》** 應在汴州將士等，志堅金石，節勵冰霜，叶奉邦家，咸懷憤激，不受熒惑，問罪奸凶，就縛軍中，傳獻闕下。勳庸特茂，遐邇所知，宜獎忠勞，各加優賞，並與進改。仍令董晉三月内具名銜聞奏，仍共賜錢三十萬貫，委董晉逐便取鹽鐵轉運使錢物分給。宣武軍節度都虞候兼御史大夫鄧惟恭、都押衙兼御史大夫杜皓，大將王應鳳、曹元品、楊燕奇、劉惟清、陳文朝、陳沛、張庭芬、薛文翰、趙臧用、李庭光、宇文澹、李國信，並竭忠効誠，績用昭著。惟恭可檢校左散騎常侍，依前兼御史大夫，賜實封百二十户，一子七品正員官，並賜物四百疋。【略】

宋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劉逸準、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食封五十户許孝常、潁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高立昭等，咸竭爲臣之節，各懷奉國之誠，並可檢校右散騎常侍，各賜實封一百户，其本官並如故，仍各賜物二百五十疋。其三州將士，今別賜錢十萬貫，亦並委董晉準前敕逐便取鹽鐵轉運使錢物分給。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七五七《器物部・銚》** 魏武《上獻帝表》曰：臣祖騰有順帝賜器。今上四石銅鋗四枚，五石銅鋗一枚，御物有鈍銀粉銚一枚。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四二二《赦書・尊號赦書・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二王三恪及文宣公賜物五十疋。仁親爲寶，睦族是先，霈澤所存，用頒慶賜。大長公主、長公主、嗣王各有賜物。宸居所拱，禁衛斯嚴，寄切爪牙，效彰忠勇，恩榮素厚，寵錫宜周。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軍已下各有賜物，其將士等長行立仗者并守本營者，每人各賜有差。四夷來庭，萬里觀禮。柔遠之義，恩不可遺。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内蕃客，並節級賜物。【略】

天下百姓，年百歲以上各賜米五石，絹二疋，純綿一屯，羊酒有差；九十以上各賜米三石，絹兩疋，仍令本縣令就家存問。

又 **《赦書・尊號赦書・大中二年正月三日册尊號赦書》** 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賜物五十匹。環衛星陳，華夷雲集，眷茲勞效，俾示恩華。神策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統軍以下各有賜物。其將士等長行立仗并守營者，各賜物有差。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内蕃客等，并節級有賜物。

又 **卷四二三《赦書・尊號赦書・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文》** 二王三恪及文宣公各賜物五十匹。二廣拱辰，五營列衛，明庭執玉，航海會朝，念申力以賞勞，示懷柔而優寵。神策及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軍統軍已下，各賜物有差。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内蕃客等，并節級有賜物。【略】鐫造寶册并填金字造寶裝玉册官各賜物五十段。

又 **卷四二七《赦書・禋祀赦書・寶歷元年正月七日赦文》** 亞獻嘉王運、終獻循王遹等，各賜物一百疋。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五十疋。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疋。大長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有賜物。【略】在城神策六軍、威遠營、在右金吾及皇城將士，應大禮移仗宿衛、御樓立仗等，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準

舊制賜物有差。其神衛將士，賜加一階，仍準舊例賜物有差。神策將士應在京畿諸縣者，亦各有賜物。【略】天下百姓高年者，上縣以上每縣十人，中縣五人，下縣三人，並以縣界年最高者充數，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先經旌表，行義不虧者，人各賜米三石、絹兩疋，仍版授上佐縣君，並委令長齎粟帛就家宣賜，訖具名，本道一併聞奏。其未及絹，仍於上供數內申破。

又　卷四二八《赦書・禋祀赦書・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　亞獻循王遹、終獻恭王通等各賜物一百匹，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物五十匹，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匹。大長公主長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賜物有差。【略】

神策六軍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應緣大禮仗宿衛御樓立仗等，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要荒地遠，職貢方來，既睹郊禮之盛儀，須覃慶賜之殊澤。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內蕃客等，各有賜物。

又　卷四二九《赦書・禋祀赦書・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義重維城，慶流多葉，叙睦之道，寵渥惟宜。中外羣僚，文武多士，或郊禋奉職，或局署業官，各洽恩波，以類申典。亞獻撫王紘等各賜物一百匹，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物五十匹，亞獻終獻正衣各賜物四十匹。大長公主公主嗣王郡主縣主各有賜物。【略】文宣王之後及二王三恪與一子出身，各賜物五十匹，其祠廟委所司量加修飾。【略】鐫造玉册并填金字、造裝玉册官各賜物五十段。禁營軍師，信宿警衛，宜頒慶賚，以奬勳勞。神策六軍威遠營左右金吾及皇城將士應緣大禮儀仗宿衛御樓立仗等，普恩之外，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下加一階，仍準舊例，賜物有差。其神策將士應在京畿諸縣者，亦各有賜。

又　卷四三〇《赦書・禋祀赦書・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赦文》　亞獻福王綰、終獻撫王統等，各賜物百疋。夾侍、正衣、進珪、捧珪各賜物五十疋，亞獻正衣各賜物四十疋。

又　卷五七一《遷祔慰賀・爲王侍御瓘謝宣弔並賻贈表李商隱》　草土臣瓘言：今月某日，某官吕述、某官任疇等至，奉將聖旨，以臣父某官某亡歿，賜弔臣等，并賻贈臣亡父布帛三百匹，米粟二百石者。

又　卷五九四《謝茶藥・謝賜銀器及疋帛等表于邵》　此篇是辭賜表，非謝表。

臣某言：今月日中使奉宣進止，賜臣銀器壺瓶合各一，銀椀一，并蓋錦帳一，錦九疋，白熟綾十疋，色羅五十疋，雜綵一百三十疋者。【略】戎夷初退，帑藏猶虚，每欲傾家以供國用，區區之願，神明所知。乞回此物，復歸内府，下以備六軍之寵賜，上以奉一人之宴。私臣之鄙懷，於斯萬足。其器物等，臣已勒押衙試少監郭某詣右銀臺門，别狀奉進。

又　卷六二九《謝恩・爲人作謝子恩賜狀五首令狐楚》　右，臣得進奏院狀報，中和日，伏蒙天恩，賜臣男公敏内宴，併賜前件綾羅三十疋，銀椀一者。【略】

右，臣得男公敏狀，今月十八日，中使王希朝到院，奉宣聖旨，緣臣男患耳，賜絹一百疋以充藥直，并遣醫人劉江診療者。【略】

右，臣得進奏官趙履温狀報，中使姚文嵩到院，奉宣進旨，賜臣男公敏冬至節料羊、酒、麵等。【略】

右，臣得進奏院狀報，二月二十九日，中使某至，奉宣進旨，賜臣男公敏寒食節料羊酒麵等。至二十一日，中使某又宣賜麥粥餅餤者。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倉庫令》　唐15　諸賜物率十段，絹三匹、布三端貲、紵、（葛）〔麤〕各一端。綿四屯。春夏即絲四（納）〔絇〕代綿。其布若須有貯擬，量事不可出用者，任斟量以　應給諸色人布内兼給。

唐18　諸賜雜綵率十段，絲布二（工）〔匹〕、（納）〔紬〕二疋、綾二匹、縵四匹。

唐19　諸賜蕃客（綿）〔錦〕綵率十段，綿（錦）一疋、綾二匹、縵三匹、綿四屯。

唐20　（右）〔左〕右（倉）〔藏〕庫及兩京倉，出一物以上，所司具錄賜給雜物色目，并數，請人姓名，署印送監門，勘同，判傍聽出。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四《省號・中書省》　聖歷三年四月三日敕：賜物，中書、門下省官正三品準二品，四品準三品。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開元六年〕十月癸亥，賜河南府、懷汝鄭三州父老帛。

又〔開元十年〕正月丁巳，如東都。二月丁丑，次望春頓，賜從官帛。

又 卷七八《河間元王孝恭傳》 輔公祏反，寇壽陽，詔孝恭爲行軍元帥討之。【略】江南平。璽書褒美，賜甲第一區、女樂二部、奴婢七百口、寶玩不貲。

又 《江夏王道宗傳》 將討高麗，先遣營州都督張儉輕騎度遼規形勢，儉畏，不敢深入。道宗請以百騎往，帝許之，約其還，曰：臣請二十日行，留十日覽觀山川，得還見天子。因秣馬束兵，旁南山入賊地，相易險，度營陣便處。將還，會高麗兵斷其路，更走間道，謁帝如期。帝曰：賁、育之勇何以過。賜金五十斤，絹千匹。

又 卷八三《同安公主傳》 同安公主，高祖同母婧也。下嫁隋州刺史王裕。貞觀時，以屬尊進大長公主。嘗有疾，太宗躬省視，賜縑五百，姆侍皆有賚予。

又 卷八八《姜寶誼傳》 劉武周使黃子英數盜雀鼠谷，帝遣寶誼擊之。賊輕甲挑師，戰接而三遁，逐之，伏發，寶誼爲賊執，俄亡歸。與裴寂拒宋金剛，戰汾州，兵合，寂棄軍走，寶誼復爲所禽。帝聞爲泣下曰：彼烈士，必不下賊，死矣。賜其家物千段，米三百斛。

又 卷八九《秦瓊傳》 從討世充、建德、黑闥三盜，未嘗不身先鋒鏖陣，前無堅對。積賜金帛以千萬計，進封翼國公。

又 卷九一《姜行本傳》 貞觀中，爲將作少匠，護作九成、洛陽宮及諸苑籞，以幹力稱，多所賚賞。【略】遂與侯君集進平高昌，戰有功，璽書尉勞。還，爲金城郡公，賜奴婢七十人，帛百五十段。

又 《姜皎傳》 皎，長安中爲尚衣奉御，玄宗在藩邸，皎識其有非常度，委心焉。及即位，自潤州長史召授殿中少監。出入卧内，陪燕私，詔許捨敬，坐與妃嬪連榻，間擊毬鬬鷄，呼之不名也。賜宮女、厩馬及它珍物，前後不勝計。

又 卷九二《王君廓傳》 從戰東都有功，爲右武衛將軍。詔勞之曰：爾以十三人破賊萬，自古以少制衆，無有也。賜雜綵百段。【略】會大都督盧江王瑗反，欲奪君廓兵以委王詵。君廓本紿瑗使亂爲己功，乃從數騎候詵，留騎于外，曰：聞呼聲則入。乃獨款詵，詐曰：有急變，當白。詵方沐，握髮出，即斬之，因執瑗。以功授幽州都督，瑗家口悉賜之，進左光禄大夫，賜帛千段。

又 卷九三《竇静傳》 改夏州都督。突厥攜貳，諸將出征者過静，静爲陳虜中虚實，諸將由是大克獲。又間其部落，郁射所部鬱孤尼等九俟斤皆内附。帝嘉之，賜馬百匹、羊千口。

又 卷九七《魏徵傳》〔貞觀〕十三年，阿史那結社率作亂，雲陽石然，自冬至五月不雨，徵上疏極言曰【略】。疏奏，帝曰：朕今聞過矣，願改之，以終善道。有違此言，當何施顔面與公相見哉。方以所上疏，列爲屏障，庶朝夕見之，兼錄付史官，使萬世知君臣之義。因賜黃金十斤，馬二匹。

又 卷九八《馬周傳》 至長安，舍中郎將常何家。貞觀五年，詔百官言得失。何，武人，不涉學，周爲條二十餘事，皆當世所切。太宗怪問何，何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教臣言之。客，忠孝人也。帝即召之，間未至，遣使者四輩敦趣。及謁見，與語，帝大悦，詔直門下省。明年，拜監察御史，奉使稱職。帝以何得人，賜帛三百段。【略】

初，帝遇周厚，周頗自負。爲御史時，遣人以圖購宅，衆以其興書生，素無貲，皆竊笑。它日，白有佳宅，直二百萬，周遽以聞，詔有司給直，并賜奴婢什物，由是人乃悟。

又 卷九九《李綱傳》 綱在東宮，太子建成尤加禮，嘗游温湯，綱疾不從。有進魚者，太子使膾之，唐儉、趙元楷自言其能。太子曰：操刀膾鯉和鼎味，公等善之。若弼諧審諭，固屬綱矣。遣使賜絹二百匹。

又 《戴胄傳》 胄犯顔據正數矣，參處法意，至析秋豪，隨類指擿，言若泉涌，帝益重之。遷尚書左丞。矜其貧，特詔賜錢十萬。

又 卷一〇二《姚思廉傳》 俄授秦王府文學。王討徐圓朗，嘗語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蒙素刃以明大節，古所難者。時思廉在洛陽，遣使遺物三百段，致書曰：景想節義，故有是贈。【略】

以藩邸恩，凡政事得失，許密以聞，思廉亦展盡無所諱。帝幸九成宮，思廉以爲離宮游幸是秦皇、漢武事，非堯、舜、禹、湯所爲。帝諭

曰：朕嘗苦氣疾，熱即頓劇，豈爲游賞者乎。賜帛五十匹。

又《岑文本傳》是時，魏王泰有寵，侈第舍，冠諸王。文本上疏，勸崇節儉，陳嫡庶分，宜有抑損。帝善之，賜帛三百段。

又《李百藥傳》〔貞觀〕四年，授太子右庶子。太子數戲媟無度，乃作《贊道賦》以諷。它日，帝曰：朕見卿賦，述古儲貳事，勸勵甚詳，向任卿，固所望耳。賜綵三百段。

又卷一〇三《孫伏伽傳》高祖武德初，上言三事。【略】帝大悅，即詔：周、隋之晚，忠臣結舌，是謂一言喪邦者。朕惟寡德，不能性與天道，然冀弼諧以輔不逮，而羣公卿士罕進直言。伏伽至誠慷慨，據義懇切，指朕失無所諱。其以伏伽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匹。初，帝受禪，伏伽最先諫，帝欲盡下情，故不次見拔，以示羣臣。

又卷一一〇《史大奈傳》從平長安，以多，賞帛五千匹，賜姓史。從秦王平薛舉、王世充、竇建德、劉黑闥，功殊等，積前後賜侍女三、雜綵萬段。

又《馮盎傳》〔貞觀〕五年，盎來朝，宴賜甚厚。俄而羅、竇諸洞獠叛，詔盎率衆二萬爲諸軍先鋒。賊據險不可攻，盎持弩語左右曰：矢盡，勝負可知矣。發七矢斃七人，賊退走，盎縱兵乘之，斬首千餘級。帝詔智戴還慰省，賞予不可計，奴婢至萬人。

又卷一一一《程務挺傳》父名振，隋大業末，仕竇建德爲普樂令，盜不跡境。俄棄賊自歸，高祖詔授永寧令，使率兵經略河北。【略】劉黑闥陷洺州，名振與刺史陳君賓自拔歸，母妻爲賊所得。名振率衆千餘，掠冀、貝、滄、瀛等州，邀擊糧道，悉毀賊水陸餉具。黑闥怒，殺其母妻。賊平，請手斬黑闥，以其首祭母。拜營州長史，封東平郡公，賜物二千段、黃金三百兩。

又卷一一六《王及善傳》及善以父死事，授朝散大夫，襲邢國公爵。皇太子弘立，擢及善左奉裕率。太子宴于宮，命宮臣擲倒，及善辭曰：殿下自有優人，臣苟奉令，非羽翼之美。太子謝之。高宗聞，賜絹百匹。

又卷一一二《魏元忠傳》神龍二年，爲尚書右僕射，知兵部尚書，當朝用事，羣臣莫敢望。謁告上冢，詔宰相諸司長官祖道上東門，賜錦袍，給千騎四人侍，賜銀千兩。

又卷一二八《許景先傳》〔開元〕十三年，帝自擇刺史，景先由吏部侍郎爲刺史治號州，大理卿源光裕鄭州，兵部侍郎寇泚宋州，禮部侍郎鄭温琦邠州，大理少卿袁仁敬杭州，鴻臚少卿崔志廉襄州，衛尉少卿李昇期邢州，太僕少卿鄭放定州，國子司業蔣挺湖州，左衛將軍裴觀滄州，衛率崔誠遂州，凡十一人。治行，詔宰相、諸王、御史以上祖道洛濱，盛具，奏太常樂，帛舫水嬉，命高力士賜詩，帝親書，且給筆紙令自賦，賚絹三千遣之。

又卷一二九《盧從愿傳》開元四年，玄宗悉召縣令策於廷，考下第者罷之。從愿坐擬選失實，下遷豫州刺史。政嚴簡，奏課爲天下第一，賚書勞問，賜絹百匹。

又卷一三三《郭虔瓘傳》陝王爲安西都護，詔虔瓘爲副。虔瓘與安撫招慰十姓可汗使阿史那獻數持異，交訴諸朝。玄宗遣左衛中郎將王惠齎詔書諭解曰：【略】昔相如能詘廉頗，寇恂不吝賈復，宜各曠然，終承朕命。今賜帛二千段及他珍器，俾諒朕意。虔瓘奉詔。

又卷一三四《韋堅傳》帝大悅，擢堅左散騎常侍，官屬賞有差，蠲役人一年賦，舟工賜錢二百萬，名潭曰廣運。

又卷一三八《李嗣業傳》天寶十二載，加驃騎大將軍。入朝，賜酒玄宗前，醉起舞，帝寵之，賜綵百、金皿五十物、錢十萬，曰：爲解醒具。

又卷一四二《楊綰傳》綰素痼疾，居旬日寢劇，有詔就中書療治，每對延英殿，許挾扶。于時釐補穿敝，唯綰是恃。未幾薨，帝驚悼，詔羣臣曰：天不使朕致太平，何奪綰之速邪。即日詔贈司徒，遣使者册授，欲及其未斂也。詔百官如第弔，遣使會弔，賻絹千匹、布三百匹。

又卷一五四《李晟傳》貞元三年，帝坐宣政殿引見晟，備册禮，進拜太尉、中書令，罷其兵。詔晟乘輅謁太廟，視事尚書省，賜良馬、錦綵千計。

又卷一六四《殷侑傳》開成元年，再召爲刑部尚書。時李訓、鄭注已誅，帝問侑治安術，侑言：朝廷宜任耆德，毋輕用新進。帝善之，賜綵三百匹。初，鹽鐵度支使屬官悉得以罪人繫在所獄，或私置牢院，而

州縣不聞知，歲千百數，不時決。侑奏許州縣糾列所繫，申本道觀察使，并具獄上聞。許之，賜黃金十斤，以酬直言。

又《崔衍傳》　衍儉約畏法，室無妾媵，祿稍周於親族，葬埋嫁娶，倚以濟者數十家。及卒，不能藏喪，表諸朝，賜賻帛三百段，米粟稱之。

又　卷一七一《李光顏傳》　敬宗初，真拜司徒、河東節度。寶歷二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尉，謚曰忠，賻賜良厚。及葬，文宗以其功高，復賜帛二千匹。

又　卷一八一《陳夷行傳》　開成二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仙韶樂工尉遲璋授王府率，右拾遺竇洵直當衙論奏，鄭覃、嗣復嫌以細故，謂洵直近名。夷行曰：諫官當衙，正須論宰相得失，彼賤工安足言者。然亦不可置不用。帝即徙璋光州長史，以百縑賜洵直。

又　卷一九一《李源傳》　長慶初，年八十矣，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源，曰【略】帝自遣使者持詔書袍笏即賜，又賜絹二百匹。

又《張道源傳》　道源雖官九卿，無產貲，比亡，餘粟二斛。詔賜帛三百段。

又　卷一九四《陽城傳》　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年七十，贈左散騎常侍，賜其家錢二十萬，官護喪歸葬。

又　卷一九六《盧鴻傳》　〔開元五年〕帝召升內殿，置酒。拜諫議大夫，固辭。復下制，許還山，歲給米百斛、絹五十，府縣爲致其家，朝廷得失，其以狀聞。將行，賜隱居服，官營草堂，恩禮殊渥。鴻到山中，廣學廬，聚徒至五百人。及卒，帝賜萬錢。

又《王希夷傳》　玄宗東巡狩，詔州縣敦勸見行在，時九十餘，帝令張說訪以政事，宦官扶入宮中，與語甚說，拜國子博士，聽還山。敕州縣春秋致束帛酒肉，仍賜絹百、衣一稱。

又　卷一九九《孔若思傳》　以清白擢銀青光祿大夫，賜絹百匹，累封梁郡公。開元七年卒。

又　卷二〇一《謝偃傳》　貞觀初，應詔對策高第，歷高陵主簿。太宗幸東都，方毅、洛壤洛陽宮，詔求直言，偃上書陳得失，帝稱善，引爲弘文館直學士，遷魏王府功曹。嘗爲塵、影賦二篇，帝美其文，召見，欲偃作賦。先爲序一篇，頗言天下乂安、功德茂盛意，授偃使賦。偃緣帝指，名篇曰《述聖》，帝悅，賜帛數十。

又　卷二〇五《列女傳・劉寂妻夏侯氏》　父長雲爲鹽城丞，喪明。時劉已生二女矣，求與劉絕，歸侍父疾。又事後母以孝稱。五年父亡，毀不勝喪，被髮徒跣，身負土作冢，廬其左，寒不縣，日一食者三年。詔賜物二十段、粟十石，表異門閭。後其女居母喪，亦如母行，官又賜粟帛，表其門。

又《列女傳・韋弘機傳》　顯慶中，爲檀州刺史，【略】契苾何力討高麗，次灤水，會暴漲，師留三日。弘機輸給資糧，軍無飢，高宗善之，擢司農少卿，主東都營田苑。宦者犯法，杖乃奏，帝嗟賞，賜絹五十匹，曰：後有犯，治之，毋奏。

又　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帝常歲十月幸華清宮，春乃還，而諸楊湯沐館在宮東垣，連蔓相照，帝臨幸，必徧五家，賞賚不訾計，出有賜，曰餞路，返有勞，曰軟脚。遠近饋遺閹稚、歌兒、狗馬、金貝，踵疊其門。

又　卷二〇八《劉克明傳》　始，克明謀逆，母禁不許。文宗立，嘉母忠，賜錢千緡、絹五百匹，給婢二人。

又　卷二二三上《李林甫傳》　於時有以材譽聞者，林甫護前，皆能得於天子抑遠之，故在位恩寵莫比。凡御府所貢遠方珍鮮，使者傳賜相望。帝食有所甘美，必賜之。嘗詔百僚閱歲貢於尚書省，既而舉貢物悉賜林甫，輦致其家。從幸華清宮，給御馬、武士百人、女樂二部。薛王別墅勝麗甲京師，以賜林甫，它邸第、田園、水碓皆便好上腴。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三九《帝王部・睦親》　〔太和四年〕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疋，以內庫充。

又　卷六九《令長部・總序》　韋滌爲涇陽令。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曰：滌有禦災之術，有字物之方，人不流亡，事皆辦集。惟是一邑之內，獨無愁怨之聲，古之循良，何以邁此。可簡較工部員外郎兼本官，賜緋魚袋，並賜衣一襲，絹一百匹，馬一匹。凡百君子，各宜自勉。

又　卷八〇《帝王部・慶賜》　〔開元〕十一年正月己巳，發東都北巡狩，制其行幸所至，耆老各賜物三段。庚辰，幸潞州，詔曰：朕巡狩

晉陽，觀風問俗，肆覲羣后，存問百年。諸侯侍於境者，抑惟故事，今停蹕潞州，勞以牛酒。其外州刺史及（巡）〔迎〕駕父老、道士、僧尼等，遠來至此，頗亦艱辛，宜併令預會。刺史賜物四十疋，父老已下各賜物三疋。癸巳，行幸北都，詔太原府預宴官共賜物二千疋，父老及吏人等共賜物一萬疋。諸老年八十已上賜物五段，版授上縣令，仍賜緋；九十以上賜物七段，版受上州長史，賜緋；百歲已上，各賜物十段，版授上州刺史，仍賜紫。

又　**卷八五《帝王部・赦宥》**　〔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丙申，謁橋陵，以奉先縣爲赤縣，曲赦縣内大辟罪已下。戊申，謁諸陵還，大赦天下，制曰：【略】亞獻皇太子鴻賜物二千匹，終獻慶王潭賜物一千匹，邠王守禮、寧王憲、薛王業各賜物八百匹，忠王浚、隸王洽、鄂王滉、光王涇等各賜物七百匹。中書門下賜物五百匹，開府王毛仲賜物三百匹。皇親五等已上，諸親三等已上，及文武百寮各賜物有差。

又　**卷八六《帝王部・赦宥》**　〔天寶〕十載正月甲午，有事於南郊，大赦天下，制曰：【略】天下侍老，百歲已上賜綿帛五段，粟五石；八十已上綿帛三段，粟三石；丈夫七十五已上，婦人七十已上，綿帛二段，粟兩石。太清宮道士各賜物三十段，陪位道士共賜五百段。亞獻太子賜物二千段，終獻榮王琬賜物一千段，文武百官及有職掌，各賜帛有差。

又　**卷八九《帝王部・赦宥》**　〔貞元〕四年正月庚戌朔，御丹鳳樓，制曰：【略】涇、隴、邠、寧、振、武、靈、鹽、夏、銀官健，常例之外，每年加賜兩段。【略】諸軍立仗將士共賜物一萬匹，陪位蕃客賜一千匹。

又　〔貞元〕六年十二月庚午，南郊禮畢，御丹鳳門，下制曰：【略】立仗將士及守本營者共賜物十八萬端匹。

又　**卷九〇《帝王部・赦宥》**　〔長慶元年〕七月巳酉，册尊號禮畢，禦丹鳳樓，宣制曰：【略】神策及六軍、金吾、威遠、皇城等諸軍將士，統軍已下并將士等長行立仗者，并守本軍本營者，各賜物有差。鴻臚禮賓院應在城内蕃客等，並節級有賜物。

又　**卷九一《帝王部・赦宥一〇》**　天祐元年閏四月甲辰，帝至雒。乙巳，御光政樓，大赦改元，制曰：【略】土木之工，辛勤斯極，樸斲既刓於斤斧，結搆悉冒於梯登，轉石如生，翦茨就坦，或簡差於軍伍，或徵役於他州，下不告勞，吏皆戮力，言念於此，先布爾恩。應修都邑工匠人夫、軍將節級、軍人、百姓等，共賜錢一十萬貫，以見在東都諸道上供物充，委全忠分給。【略】

應自陝州執掌儀仗隨駕馬軍及樓下立仗將士等，共賜錢五萬貫，以見在東都錢充，委全忠分給。【略】

行鑾所駐，供億攸難，淹留將及於十旬，忠敬備傾其任土。陝州節度使朱謙，驛騮得路，鵬鶚逢秋，識將臣事君之儀，導季父扶天之業，仲春迎蹕，西自於閿鄉，閏夏撰行，東及於都界，饋獻有豐於國制，贍濟盡費其家財，卓立茂功，宜膺異賞，竝別降麻制處分。伏念明祖之幸蜀都，服闕則恩施父老；代祖之駐陝，服廻鑾乃澤布州閭；德祖之巡梁州，冲人之省華郡，前則以興元列號，後則以興德標名。矧乃甘棠，抑惟右鎮，俾新稱謂，用慰藩方。宜追列聖之舊文，兼循往年之近事，宜改陝州爲興唐府，長史爲尹，其所置官屬，一準興元等例。其將士等仍賜錢三萬貫充優賞，委所司遂便支給。

又　**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賞二》**　〔元和〕十五年，邠寧節度使李光顔來朝。【略】帝以光顔功冠諸將，及徐泗李愬尅平淮夷，故皆召赴闕，宴賜優洽。【略】帝又御麟德殿宴光顔及愬，各賜錦綵五百匹，銀瓶盤等五事，衣一襲，馬一疋。賓佐將校，頒賜有差。

又　**卷一三四《帝王部・念功》**　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勅：贈工部尚書田穎，夙彰忠勇，累效勳勤，方議奬能，遽聞棄代，永言嗟悼，須有優矜。宜賜絹布一百五十疋端，度支逐便支給，仍令所在州縣傳遞送至許州，委李光顔官給葬事。

又　**卷一四〇《帝王部・旌表》**　〔長慶二年〕六月乙酉，詔曰：田布頃因戎旅，發憤自裁，言念忠誠，豈忘贍卹。宜賜錢一千貫，絹一千匹。以充葬用。

又　**卷一八〇《帝王部・濫賞》**　明宗天成元年七月庚辰，賜諫議大夫蕭希甫衣段二十疋、銀器五十兩。以訟豆盧革、韋説之罪，非賞典也。

又　**卷二一〇《閏位部・明賞》**　〔開平〕三年六月，同州節度使劉知俊據郡叛。知俊弟内直右保勝指揮使知浣自雒奔至潼關，右龍虎軍十將

張温以上二十二人於潼關擒獲劉知浣送至行在。敕：知浣，逆黨之中，最爲頭角。龍虎軍，親兵之内，實冠瓜牙。昨者攻取潼關，率先用命，尋則擒獲知浣，最上立功。頗壯軍威。將除國難，所懸賞格，便可支分；許賜官階，固須除授。但昨捉獲劉知浣，是張温等二十二人一時向前，共立功效，其賞錢一千貫文數内，一百貫文與最先打倒劉知浣衙官李棡，四十三貫文與十將張温，二十人各與錢四十二貫八百五十文。立功敕救命，便授郡府，亦緣同時立功，人數不少，所除刺史難議偏頗，宜令逐月共支給正刺史料錢二百貫文數内，十將張温一人每月與十貫文，餘二十一人每月每人各分九貫文，仍起七月一日以後支給。人與轉官職。仍勘名（御）〔銜〕，分折申奏，當與施行。

又　卷三〇三《外戚部・褒寵》　王仁皎爲開府儀同三司。初玄宗在藩，聘仁皎女爲妃。及嗣位，妃爲皇后。仁皎以后父之重，不參朝政，承厚賜賚，善自奉養。開元七年卒，帝親爲舉哀，輟朝三日，贈太尉、益州都督，制曰：【略】可贈益州大都督，贈物三千段，米粟二千石。喪葬事並官供，務從優厚。

又　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　明宗天成二年）十二月，敕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關宴，逐年賜錢四十萬。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高宗弘道元年十一月**　上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天后在簾中，不欲上疾愈，怒曰：此可斬也，乃欲於天子頭刺血。鳴鶴叩頭請命。上曰：但刺之，未必不佳。乃刺百會、腦户二穴。上曰：吾目似明矣。后舉手加額曰：天賜也。自負綵百匹以賜鳴鶴。

又　**唐玄宗天寶六載十二月**　丙寅，命百官閱天下歲貢物於尚書省，既而悉以車載賜李林甫家。

又　**唐玄宗天寶八載春二月**　戊申，引百官觀左藏，賜帛有差。是時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楊釗奏請所在糶變爲輕貨，及徵丁租地稅皆變布帛輸京師，屢奏帑藏充牣，古今罕儔。故上帥羣臣觀之，賜釗紫衣金魚以賞之。上以國用豐衍。故視金帛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

又　**唐玄宗天寶十載正月**　上命有司爲安禄山治第於親仁坊，敕令但窮壯麗，不限財力。既成，具幄帝器皿，充牣其中，有帖白檀床二，皆長丈，濶六尺，銀平脱屏風，帳方丈六尺，於厨厩之物皆飾以金銀，金飯甕二，銀淘盆二，皆受五斗，織銀絲筐及笊籬各一，它物稱是。雖禁中服御之物，殆不及也。上每令中使爲禄山護役，築第及造儲偫賜物，常戒之曰：胡眼大，勿令笑我。禄山入新第，置酒，乞降墨敕請宰相至第。是日，上欲於樓下擊毬，遽爲罷戲，命宰相赴之。日遣諸楊與之選勝遊宴，侑以梨園教坊樂。上每食一物稍美，或後苑校獵獲鮮禽，輒遣中使走馬賜之，絡繹於路。甲辰，禄山生日，上及貴妃賜衣服、寶器、酒饌甚厚。

又　**唐德宗興元元年七月**　壬午，車駕至長安。【略】至宫，每閒日，胡三省注：閒讀曰閑。唐世，天子以隻日視朝，雙日謂之閑日。輒宴勳臣，賞賜豐渥，李晟爲之首，渾城次之，諸將相又次之。明也。

又　**唐憲宗元和十五年正月**　上服金丹，多躁怒，左右宦官往往獲罪，有死者，人人自危；庚子，暴崩于中和殿。中尉梁守謙與諸宦官馬進潭、劉承偕、韋元素、王守澄等共立太子，殺吐突承璀及澧王惲，賜左、右神策軍士錢人五十緡，六軍、威遠人三十緡，胡三省注：按新《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今神策軍賜錢既厚而復有六軍，則明唐中世以後以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爲六軍也。威遠別是一軍。左、右金吾人十五緡。

又　**唐穆宗長慶三年春正月**　癸未，賜兩軍中尉以下錢。二月，辛卯，賜統軍使等綿綵、銀器各有差。胡三省注：綿當作錦。

又　**唐穆宗長慶三年四月**　丙申，賜宣徽院供奉官錢，紫衣者百二十緡，下至承旨各有差。胡三省注：唐中世以後，置宣徽院，以宦者主之。其大朝賀及聖節上壽，則宣徽使宣答。徐度《却埽編》曰：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瑣細之事。本朝更用士人，品秩亞二府，有南、北院，南院比北院資望尤優，然其職猶多因唐之舊。賜羣臣新火，及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諸司工匠，兵卒名藉，及三班以下遷補、假故，鞠劾，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迎授恩命，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契丹朝貢，内庭學士赴上，督其供帳，内外進奉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郊御殿，朝謁聖容，賜酺，國忌，諸司使下别藉分産，諸司工匠休假之類。今觀穆宗所賜，則宣徽院官員數多矣。

又　**唐穆宗長慶四年正月**　丙子，敬宗即位于太極東序。初，穆宗之立，神策軍士人賜錢五十千，宰相議以太厚難繼，乃下詔稱：宿衛之勤，誠宜厚賞，屬頻年旱歉，御府空虚，邊兵尚未給衣，霑恤期於均濟，神策

軍士人賜絹十匹、錢十千，畿内諸鎮又減五千，仍出内庫綾二百萬匹付度支，充邊軍春衣。時人善之。自戊寅至庚辰。上賜宦官服色及錦綵金銀甚衆。或今日賜緑。明日賜緋。胡三省注：史言上昵於近習，賜予無度。【略】

〔二月〕丁未，上幸中和殿擊毬，自是數遊宴、擊毬、奏樂，賞賜宦官、樂人，不可悉紀。

又　唐敬宗寶曆二年六月　壬辰，宣索左藏見在銀十萬兩、金七千兩，悉貯内藏，以便賜與。

又　唐僖宗乾符二年正月　上與内園小兒狎昵，賞賜樂工、伎兒，所費動以萬計，府藏空竭。

又　後梁太祖乾化二年六月　己卯，〔友圭〕矯詔稱：博王友文謀逆，遣兵突入殿中，賴郢王友圭忠孝，將兵誅之，保全朕躬。然疾因震驚，彌致危殆，宜令友圭權主軍國之務。韓勍爲友圭謀，多出府庫金帛賜諸軍及百官以取悦。

又　後梁太祖乾化二年七月　楊師厚既得魏博之衆，又兼都招討使，宿衛勁兵，多在麾下，諸鎮兵皆得調發，威勢甚重，心輕郢王友珪，遇事往往專行不顧。友珪患之，發詔召之，云有北邊軍機欲與卿面議。師厚將行。其腹心皆諫曰：往必不測。師厚曰：吾知其爲人，雖往，如我何。乃帥精兵萬餘人，度河趣洛陽。友珪大懼。丁亥，至都門，留兵於外，與十餘人入見。友珪喜，甘言遜詞以悦之，賜與巨萬。癸巳，遣還。

又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二月　秦州節度使華温琪入朝，請留闕下，帝嘉之，胡三省注：當時諸帥皆樂在方鎮得自恣，獨華温琪入朝請留，故嘉之。除左驍衛上將軍，月別賜錢、穀。胡三省注：俸給之外別賜錢、穀。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八《喪葬上》　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勅：太常禮院例，凡賻匹帛，言段不言端匹，每二丈爲段，四丈爲匹，五丈爲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匹，此後凡交賻贈匹帛，祇言合支多少段，庫司臨時併蹙尺丈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又　〔長興二年四月〕其月五日，中書門下復奏：尚書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大臣枕由，有弔祭之恩；羣寮寢苫，無慰問之例。高下之位有間，君臣之事無偏。況卿士之甚多有父母者，極少固於孝道上軫聖懷。張昭遠望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頒賚。其狀尋已印出，今具官資等第，支給數目如後。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大卿、監察御史、中丞、國子祭酒、詹事、左右丞、諸部侍郎，絹三十匹，布二十匹，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衛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一十石。奉敕：宜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所定官資頒給。

《舊五代史》卷四《梁書・太祖紀》　〔開平三年正月〕辛卯，祀昊天上帝於圜丘。【略】賜南郊行事官禮儀使趙光逢以下分物。甲午，上御文思殿宴羣臣，賜金帛有差。丙申，賜文武官帛有差。命宣徽使王殷押絹一萬匹并茵褥圖帝二百六十件賜張宗奭。《永樂大典》卷一三七一九。

又　卷五《梁書・太祖紀》　開平三年九月，御崇勳殿，宴羣臣文武百官。賜張宗奭、楊師厚白綾各三百疋，銀鞍轡馬。丁酉，上幸崇政院宴内臣，賜院使敬翔、直學士李班等繒綵有差。《永樂大典》卷一六七四六。

又　卷一〇《梁書・末帝紀》　〔龍德元年五月〕丁亥，詔曰：郊禋大禮，舊有渥恩；御殿改元，比無賞給。今則不循舊例，別示特恩。其行營將士賞賚已給付本家，宜令招討使霍彦威、副招討使王彦章、陳州行營都指揮使張漢傑曉示諸軍知委。

又　卷三〇《唐書・莊宗紀》　〔同光元年冬十月〕丁酉，賜百官絹二千匹、錢二百萬，職事絹一千匹、錢百萬。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七月〕己卯，宰相豆盧革貶辰州刺史，韋説貶溆州刺史，仍令所在馳驛發遣，爲諫議大夫蕭希甫疏奏故也。【略】庚辰，賜蕭希甫衣段二十疋、銀器五十兩，賞疏革、説之罪也。

又　卷三七《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冬十月甲申朔，詔賜文武百僚冬服緜帛有差。近例，十月初寒之始，天子賜近侍執政大臣冬服。

帝顧謂判三司任顓曰：百僚散未。顓奏曰：臣聞本朝給春冬服，徧及百僚，喪亂已來，急於軍旅，人君所賜，未能周給。今止近臣而已，外臣無所賜。帝曰：外臣亦吾臣也，卿宜計度。顓遂與安重誨據品秩之差，以定春冬之賜，其後遂以爲常。

又 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十二月〕乙酉，敕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逐年賜錢四十萬。

又 卷四〇《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二月〕丙寅，至鄭州。賜左僕射致仕鄭珏錢二十萬。

又 卷四一《唐書・明宗紀》〔長興元年冬十月〕癸巳，詔：凡賻贈布帛，言段不言端匹，段者二丈也，宜令三司依此給付。

又 卷四三《唐書・明宗紀》〔長興三年〕冬十月己酉朔，再遣供奉官李璟使西川，兼押賜故福慶長公主祭贈絹三千匹，并賜知祥玉帶。【略】癸酉，湖南馬希範、荊南高從誨並進銀及茶，乞賜戰馬，帝還其直，各賜馬有差。

又 卷四四《唐書・明宗紀》〔長興四年三月〕丙戌，賜宰相李愚絹百匹、錢十萬，鋪陳物一十三件。時愚病，帝令近臣翟光鄴宣問，所居寢室，蕭然四壁，病榻弊氈而已。光鄴具言其事，故有是賜。

又 卷五八《唐書・鄭鈺傳》有頃，珏以老病耳疾，不任中書事，四上章請，明宗惜之，久而方允，乃授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致仕，仍賜鄭州莊一區。明宗自汴還洛陽，遣中使撫問，賜錢二十萬，食羊百口。

又 卷七〇《唐書・夏魯奇傳》歷磁州刺史。中都之戰，汴人大敗，魯奇見王彦章，識之，單馬追及，槍擬其頸，彦章顧曰：爾非余故人乎。即擒之以獻。莊宗壯之，賞絹千疋。

又 卷八〇《晉書・高祖紀》〔天福七年四月〕辛酉，詔：其張式宜贈官，張式父鐸、弟守貞、男希範並與除官。仍於涇州賜錢十萬，差人津置張式靈柩幷骨肉歸鄉，所有先收納却張式家財物畜，並令却還。

又 卷九三《晉書・盧詹傳》天福初，拜禮部尚書，分司洛下，【略】常委順性命，不營財利。開運初，卒於洛陽。詹家無長物，喪具不給，少帝聞之，賜布帛百段，粟麥百斛，方能襄其葬事，贈太子少保。《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二。

又 卷一〇二《漢書・隱帝紀》〔乾祐二年春正月〕壬子，賜前昭義軍節度使張從恩衣一襲，金帶、鞍馬、綵帛等。時有投無名文字誣告從恩者，故特有是賜，以安其心。

又 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廣順元年八月〕壬寅，契丹遣幽州牙將曹繼筠來歸故晉中書令趙瑩之喪，詔贈太傅，仍賜其子絹五百匹，以備喪事，歸葬於華陰故里。

又 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閏正月〕丙戌，詔故梁租庸使趙巖姪崇勳，見居陳州，量賜繫官店宅，從王峻之請也。

又 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廣順三年夏四月戊辰，賜朗州劉言絹三百匹，以兵革之後匱乏故也。

又 卷一一五《周書・世宗紀》〔顯德二年〕二月戊申，遣使赴西京，賜太子太師致仕侯益、白文珂、宋彦筠等茶藥錢帛各有差，仍降詔存問。【略】〔九月〕乙酉，詔文武百僚，今後遇天清節，依近臣例各賜衣服。【略】甲午，潞州部送先擒到河東兵馬監押程交等二百人至闕。詔所獲西川、河東軍校已下並釋之，各賜錢帛有差。【略】

冬十月庚午，召近臣射於苑中，賜金器鞍馬有差。

又 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顯德四年三月〕壬寅，賜淮南降軍許文縝、邊鎬已下萬五百人衣服錢帛有差。【略】〔五月〕辛卯，以端午賜文武百僚衣服，書始也。

又〔顯德四年八月〕甲戌，賜左監門上將軍許文縝、右千牛上將軍邊鎬、右衞大將軍王環、衞尉卿周延構、太府卿馮延魯、太僕卿鄭牧、鴻臚卿孫羽、衞尉少卿鍾謨、工部郎中何幼冲各冬服絹二百匹，綿五百兩。文縝已下，皆吳、蜀之士也。

又 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五月辛巳朔，上御崇元殿受朝，仗衞如式。詔：侍衞諸軍及諸道將士，各賜等第優給。

《新五代史》卷二九《晉臣傳・景延廣》天福八年秋，出帝幸大年莊還，置酒延廣第。延廣所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皆裹金銀，飾以龍鳳。又進帛五千匹，綿一千四百兩，馬二十二匹，玉鞍、衣襲、犀玉、金帶等，請賜從官，自皇弟重睿，下至伴食刺史、重睿從者各有差。帝亦賜

延廣及其母、妻、從事、押衙、孔目官等稱是。時天下旱、蝗，民餓死者歲十數萬，而君臣窮極奢侈以相誇尚如此。

又　卷三〇《漢臣傳・史弘肇》　帝始聽樂，賜教坊使等玉帶、錦袍，往謝弘肇，弘肇怒曰：健兒爲國征行者未有偏賜，爾曹何功，敢當此乎。悉取所賜還官。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布帛部・絹》　後唐李愚爲中書侍郎平章事。長興四年二月，愚病，明宗令中使宣問。愚所居寢室，蕭然四壁，病榻弊氈而已。中使具言其事。帝曰：嘻，宰相月俸幾何，而委頓如此。詔賜絹百尺，錢百千，幃帳什物一十三事。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校錄本・喪葬令》　宋6諸（室宗）〔宗室〕、內外皇親、文武官薨卒，及家有親屬之喪，合賜賻物者，皆鴻臚寺具官名聞奏，物數多少，聽旨隨給。

宋7諸賻物兩應給者，從多給。

宋8諸贈官（物）者，賻〔物〕及供葬所須，並依贈官品給。若賻後得贈者，不合更給。

宋9諸賻物及粟，皆出所在倉庫，得旨則給。【略】

宋12諸文武職事五品以上官致仕薨卒者，其吊祭賻物並依見任官例。

（元）陶宗儀《説郛》卷三六下《劉賓客嘉話錄韋絢》　故事，每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賜王公以下射，中鹿賜爲第一，院賜綾，其餘布帛有差。至開元八年秋，舍人許景先以爲徒耗國賦而無益，於是乃詔罷之。其禮至今遂絶。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八《吴・李承嗣傳》　李承嗣，雁門人，故河東驍將也。爲汴兵所逼，同史儼從朱瑾南奔，太祖署爲淮南行軍副使。是時，汴將葛從周屯壽州，麗師古營清口，侵淮，淮人大恐。太祖欲先趣壽州，承嗣言不如先向清口，師古敗，從周自走。此制敵之上策也。已而果如所料。太祖置酒高會，賞承嗣錢萬緡，表領鎮海軍節度使。【略】

太祖待承嗣及儼甚厚，第舍、姬妾咸擇其尤者賜之，故二人爲太祖父子盡力，屢立功，竟先後死，不復歸。

又　卷一六《南唐・元宗紀》　〔保大八年〕九月，楚武平節度使馬希萼來乞師，詔加同平章事，賜以鄂州今年租稅。

又　卷二三《南唐・蔣廷翊傳》　蔣廷翊，爲人廉介不苟。昇元時，烈祖召文武官觀内藏，命隨意取金帛以去，百官重載歸，廷翊獨手持一縑，餘無所取。時人以此多之。

又　卷二八《南唐・韓熙載傳》　未幾，除中書舍人，建鐵錢之議，即拜户部侍郎，充鑄錢使。【略】新錢既行，詔賜錢二百萬。

又　卷三〇《南唐・張洎傳》　後主立，擢工部員外郎、試知制誥，滿歲，爲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遷中書舍人，與徐游同爲清輝殿學士。澄心堂建，洎亦參機密于中，恩寵第一。後主每兄弟宴飲作伎樂，洎獨得預。爲建大第宫城東北隅，及賜書萬餘卷。後主常至其第，召見妻子，賜予甚厚。

又　《吴越・杜建徽傳》　天復三年，睦州刺史陳詢叛。詢與建徽兒女姻也，王頗疑其有他志，密命馬綽伺建徽意。建徽曰：陳氏負恩背義，自貽覆敗。建徽既爲姻婭，誼當見疑。然累書敦諭，皇天后土，實鑒臨之。惟拔城獲書，庶明此心耳。已而詢親吏來奔，得建徽抵詢書，皆責以大義，無逆辭，迺知建徽長者，王宿疑頓解，賜錢一百萬緡。

工程支出分部

綜述

《論語》卷一一《先進》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何晏集解引鄭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仍，因也。貫，事也。因舊事則可也，何乃復更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何晏集解引王曰：言必有中者，善其不欲勞民改作。〔邢昺〕疏：魯人至有中。正義曰：此章重於勞民也。魯人爲長府者，藏財貨曰府。長，其藏名也。爲，作也。言魯人新改作之也。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者，子騫見魯人勞民改作長府，而爲此辭。仍，因也。貫，事也。言因舊事則亦可矣，何必乃復更改作也。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者，孔子聞子騫之言而善之也。夫人，謂子騫。言夫此人，其唯不言則已，若其發言，必有中於理。此言何必改作，是中理之言也。善其不欲勞民，故以爲中。

注鄭曰至改作。正義曰：云長府，藏名者，言魯藏財貨之府名長府也。云藏財貨曰府者，布帛曰財，金玉曰貨。《周禮·天官》有大府爲王治藏之長，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内府主良貨賄藏在内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是藏財貨曰府。府猶聚也，言財貨之所聚也。仍，因；貫，事，皆《釋詁》文。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周赧王〕五年，惠王二十七年，儀與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迴七里，高六丈。臨卬城周迴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圃。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内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脩整里闠，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其築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養魚。今萬歲池是也。

《史記》卷六《秦本紀》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焉作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裴駰集解應劭曰：築垣牆如街巷。張守節正義築音竹。甬音勇。應劭云：謂於馳道外築牆，天子於中行，外人不見。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裴駰集解引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漢書·賈山傳》曰：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略】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宮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閒，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張守節正義房，白郎反。括地志云：秦阿房宮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一十四里。按：宮在上林苑中，雍州郭城西南面，即阿房宮城東面也。顏師古云阿，近也。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司馬貞索隱此以其形名宮也，言其宮四阿旁廣也，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阿房，後爲宮名。張守節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阿房宮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庭中可受萬人。又鑄銅人十二於宮前。阿房宮以慈石爲門，阿房宮之北闕門也。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復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也。司馬貞索隱謂爲複道，渡渭屬咸陽，象天文閣道絶漢抵營室也。常考《天官書》曰：天極紫宮後十七星絶漢抵營室，曰閣道。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略】

盧生説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爇，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倓。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内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鍾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略】

〔三十七年〕九月，葬始皇酈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裴駰集解徐廣曰：一作錮。錮，鑄塞。張守節正義顔師古云：三重之泉，言至水也。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張守節正義：言冢内作宮觀及百官位次，奇器珍怪徙滿冢中。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人魚似鮎，四脚。張守節正義：《廣志》云：鯪魚聲如小兒啼，有四足，形如鱣，可以治牛，出伊水。《異物志》云：人魚似人形，長尺餘。不堪食。皮利於鮫魚，鋸材木入。項上有小穿，氣從中出。秦始皇冢中以人魚膏爲燭，郎此魚也。出東海中，今台州有之。按：今帝王用漆燈冢中，則火不滅。度不滅者久之。

又 卷三〇《平準書》初，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觀，縣名也。屬東郡，光武改曰衛，公國。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爲渭漕渠回遠，鑿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歷二三暮，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略】

既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公卿議封禪事，而天下郡國皆豫治道橋，繕故宮，及當馳道縣，縣治官儲，設供具，而望以待幸。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七年〕二月，至長安。蕭何治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大倉。上見其壯麗，甚怒，謂何曰：天下匈匈，勞苦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以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且亡令後世有以加也。上説。自櫟陽徙都長安。

又　卷一〇《成帝紀》〔永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朕執德不固，謀不盡下，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中陵、司馬殿門內尚未加功。天下虛耗，師古曰：耗，損也。百姓罷勞，師古曰：罷讀曰疲。客土疏惡，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取他處土以增高，爲客土也。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夫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其罷昌陵，及故陵勿徙吏民，令天下毋有動搖之心。【略】

〔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師古曰：罷讀曰疲。匱，空也。竭，盡也。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閎章，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以衛尉長數白罷，故因下閎請奏罷作之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長〕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師古曰：司農中丞主錢穀顧庸，故云典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閎五百户。萬年佞邪不忠，毒流衆庶，海內怨望，至今不息，雖蒙赦令，不宜居京師。其徙萬年敦煌郡。

又　卷一一《哀帝紀》〔建平二年〕六月庚申，帝太后丁氏崩。【略】遂葬定陶。發陳留、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

又　卷二四下《食貨志》先是十餘歲，河決，灌梁、楚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鄭當時爲渭漕回遠，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而朔方亦穿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三期而功未就，費亦各以鉅萬十數。師古曰：謂十萬萬也。

又　卷二九《溝洫志》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師古曰：大司農名非調也。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師古曰：令其調發均平錢穀遭水之郡，使存給也。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師古曰：一船爲一艘，音先勞反，其字從木。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師古曰：命其爲使而塞河也。《華陽國志》云延世字長叔，犍爲資中人也。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今以卒治河之故，復留六月。孟康曰：外繇，戍邊也。治水不復戍邊也。師古曰：如、孟二說皆非也。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謂著於簿籍也。著音竹助反。下云非受平賈，爲著外繇，其義亦同。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壤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乃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顏師古注引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師古曰：賈音價。

又　卷三六《楚元王傳》久之，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劉〕向上疏諫曰：【略】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師古曰：卒讀曰猝。功費大萬百餘。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大萬，億也。大，巨也。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師古曰：物故，謂死也。流離，謂亡其居處也。臣甚憯焉。

又　〔劉〕向上疏諫曰：【略】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師古曰：阿謂山曲也。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顏師古注引李奇曰：壙中爲遊戲之觀也。師古曰：多累石作槨於壙中，以爲離宮別館也。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顏師古注引孟康曰：作機發木人之屬，盡其巧變也。晉灼曰：始皇本紀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輒射之。又言工匠爲機，咸皆知之，已下，閉羨門，皆殺工匠也。師古曰：晉

說是也。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師古曰：言不能盡其本數。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

又　卷七〇《陳湯傳》　初，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師古曰：可天子之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師古曰：姓乘馬，名延年。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師古曰：規，畫也，自占爲疆界也。可徙初陵，以彊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師古曰：詭，責也，自以爲憂責也。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糞師古曰：糞，古然字也。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師古曰：賈讀曰價。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乃下詔罷昌陵。

又　卷八五《谷永傳》　〔王〕音薨，成都侯商代爲大司馬衛將軍，永乃遷爲涼州刺史。奏事京師訖，當之部，時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尚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略】王者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財竭則下畔，下畔則上亡。是以明王愛養基本，不敢窮極，使民如承大祭。師古曰：言常畏慎。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師古曰：緒謂功作之端次。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爲高，積土爲山，發徒起邑，並治宮館，大興繇役，重增賦斂，徵（法）〔發〕如雨，師古曰：言其多也。役百乾谿，費疑驪山，師古曰：疑讀曰擬。擬，比也。言勞役之功百倍於楚靈王，費財之廣比於秦始皇。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盱營表，發人冢墓，斷截骸骨，暴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婁降，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餒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畜，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

又　卷九三《佞幸傳・淳于長》　歲餘，趙皇后得立，上甚德之，乃追顯長前功，下詔曰：前將作大匠解萬年奏請營作昌陵，罷弊海內，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止徙家反故處，師古曰：陵置邑，徙人以實之。長奏令止所徙之家各還本處。朕以長言下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賜長爵關內侯。

又　卷九九下《王莽傳》　〔地皇元年七月〕望氣爲數者多言有土功象，莽又見四方盜賊多，欲視爲自安能建萬世之基者，乃下書曰：予受命遭陽九之戹，百六之會，府帑空虛，百姓匱乏，宗廟未修，且祫祭於明堂太廟，夙夜永念，非敢寧息。深惟吉昌莫良於今年，予乃卜波水之北，郎池之南，惟玉食。予又卜金水之南，明堂之西，亦惟玉食。予將（新）〔親〕築焉。於是遂營長安城南，提封百頃。【略】

九月甲申，莽立載行視，師古曰：立載謂立而乘車也。親舉築三下。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持節，及侍中常侍執法杜林等數十人將作。師古曰：將領築作之人。崔發、張邯說莽曰：德盛者文縟，宜崇其制度，宣視海內，師古曰：視讀曰示。且令萬世之後無以復加也。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畫，以望法度算，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駱驛道路。師古曰：駱驛，言不絕。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師古曰：自建章以下至陽祿，皆上林苑中館。取其材瓦，以起九廟。是月，大雨六十餘日。令民入米六百斛爲郎，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六曰濟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王尊禰穆廟，八曰陽平頃王戚禰昭廟，九曰新都顯王戚禰穆廟。殿皆重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薄櫨，師古曰：薄櫨，柱上枅，即今所謂楮也。櫨音盧。飾以金銀琱文，師古曰：琱字與彫同。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下，師古曰：本因高地而建立之，其旁下者更增築。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萬數。

又　〔地皇〕三年正月，九廟蓋構成，納神主。莽謁見，大駕乘六馬，以五采毛爲龍文衣，著角，長三尺。華蓋車，元戎十乘在前。因賜治

廟者司徒、大司空錢各千萬，侍中、中常侍以下皆封。

又　卷一一二《主父偃傳》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嘗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建武二十六年正月〕初作壽陵。李賢注：初作陵未有名，故號壽陵，蓋取久長之義也。漢自文帝以後皆預作陵，今循舊制也。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李賢注引《前書》曰：將作少府，秦官，掌宮室，景帝改爲大匠，秩二千石。《說文》曰：南北曰袤，東西曰廣。《廣雅》曰：無慮，都凡也。謂請園陵都凡制度也。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李賢注引《禮》曰：塗車芻靈，自古有之。鄭玄注云：芻靈，束茅爲人馬也。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李賢注：謂赤眉入長安，惟霸陵不掘。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爲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李賢注：言不起山陵，裁令封土，陂池不停水而已。

又　卷八《孝靈帝紀》　〔光和三年〕是歲，作罘圭、靈昆苑。李賢注：罘圭苑有二，東罘圭苑周一千五百步，中有魚梁臺，西罘圭苑周三千三百步，並在洛陽宣平門外也。

又　〔中平二年〕是歲，造萬金堂於西園。

又　〔中平三年春〕復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黃鍾四，及天祿、蝦蟆。李賢注：天祿，獸也。時使掖廷令畢嵐鑄銅人，列於倉龍、玄武闕外，鍾懸於玉堂及雲臺殿前，天祿、蝦蟆吐水於平門外。事具《宦者傳》。案：今鄧州南陽縣北有宗資碑，旁有兩石獸，鐫其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據此，即天祿、辟邪並獸名也。漢有天祿閣，亦因獸以立名。

又　〔光和五年〕八月，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

又　卷二九《鮑昱傳》　後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李賢注：洫，渠也。以石爲之，猶今之水門也。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

又　卷四二《中山簡王劉焉傳》　立五十二年，永元二年薨。【略】大爲修冢塋，開神道，李賢注：墓前開道，建石柱以爲標，謂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李賢注：黃腸，柏木黃心。三郡不能備，復調餘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及。

又　《琅邪孝王劉京傳》　京都莒，好修宮室，窮極伎巧，殿館壁帶皆飾以金銀。李賢注：壁帶，壁中之橫木也，以金銀爲釭，飾其上。

又　卷四八《翟酺傳》　順帝即位，拜光祿大夫，遷將作大匠。損省經用，歲息四五千萬。

又　卷五四《楊震傳》　時詔遣使者大爲阿母脩第，中常侍樊豐及侍中周廣、謝惲等更相扇動，傾搖朝廷。震復上疏曰：臣聞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儲，故堯遭洪水，人無菜色。臣伏念方今灾害發起，彌彌滋甚，百姓空虛，不能自贍。重以螟蝗，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鬬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伏見詔書爲阿母興起津城門內第舍，李賢注：津城門，洛陽南面西頭門也。合兩爲一，連里竟街，李賢注：合兩坊而爲一宅。里即坊也。雕修繕飾，窮極巧伎。今盛夏土王，而攻山採石，其大匠左校別部將作合數十處，李賢注引《續漢志》：將作大匠，秩二千石。左校令，秩六百石。轉相迫促，爲費巨億。周廣、謝惲兄弟，與國無肺腑枝葉之屬，依倚近倖姦佞之人，與樊豐、王永等分威共權，屬託州郡，傾動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來海內貪汙之人，受其貨賂，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白黑溷淆，清濁同源，天下讙譁，咸曰財貨上流，爲朝結讒。臣聞師言：上之所取，財盡則怨，力盡則叛。怨叛之人，不可復使，故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惟陛下度之。豐、惲等見震連切諫不從，無所顧忌，遂詐作詔書，調發司農錢穀、大匠見徒材木，各起家舍、園池、廬觀，役費無數。

又　《楊賜傳》　帝欲造畢圭靈琨苑，賜復上疏諫曰：竊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造囿，裁足以脩三驅之禮，薪菜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李賢注：鴻池在洛陽東，上林在西。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李賢注引杜預注《左傳》曰：衍沃，平美之地也。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李賢注引《書》曰若保赤子，唯人其康乂也。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李賢注：陽嘉元年起西苑，延熹二年造顯陽苑。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上林苑。桓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也。可以逞情意，順四節也，李賢注：逞，快也。四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也。宜惟夏禹卑宮，孔子曰禹惡衣服，卑宮室也。太宗露臺

之意，李賢注：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也。以尉下民之勞。書奏，帝欲止，以問侍中任芝、中常侍樂松。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里，人以爲大。李賢注引《孟子》：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人猶以爲小；寡人之囿方四十里，人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菟者往焉，與人同之，人以爲小，不亦宜乎。此云文王百里，齊宣五里，與孟子不同也。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悅，遂令築苑。

又　卷五六《陳球傳》　徵拜將作大匠，作桓帝陵園，所省巨萬以上。

又　卷七八《宦者傳・張讓》　明年，南宮災。讓、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强折賤買，十分雇一，李賢注：雇謂酬其價也。因復貨之於宦官，復不爲即受，材木遂至腐積，宮室連年不成。刺史、太守復增私調，百姓呼嗟。凡詔所徵求，皆令西園騶密約勅，李賢注：騶，養馬人。號曰　中使，恐動州郡，多受賕賂。

又　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繒帛，仞積其中。李賢注：仞，滿也。又還河間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臧，復（臧）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略】

明年，遂使鉤盾令宋典繕修南宮玉堂。又使掖庭令畢嵐鑄銅人四列於倉龍、玄武闕。又鑄四鐘，皆受二千斛，縣於玉堂及雲臺殿前。又鑄天祿蝦蟇，吐水於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烏，翻車，設機車以引水。渴烏，爲曲筒，以氣引水上也。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三國志》卷三《魏志・明帝紀》　〔太和六年〕九月，行幸摩陂，治許昌宮，起景福、承光殿。

又　〔青龍三年三月〕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百姓失農時，直臣楊阜、高堂隆等各數切諫，雖不能聽，常優容之。裴松之注引《魏略》曰：是年起太極諸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建翔鳳於其上；又於芳林園中起陂池，楫櫂越歌；又於列殿之北，立八坊，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貴人夫人以上，轉南附焉，其秩石擬百官之數。帝常游宴在內，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以爲女尚書，使典省外奏事，處當畫可，自貴人以下至尚保，及給掖庭灑掃，習伎歌者，各有千數。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爲玉井綺欄，蟾蜍含受，神龍吐出。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築閶闔諸門闕外罘罳。太子舍人張茂以吳、蜀數動，諸將出征，而帝盛興宮室，留意於玩飾，賜與無度，帑藏空竭，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爲吏民士者，一切錄奪，以配戰士，斯誠權時之宜，然非大化之善者也。臣請論之。陛下，天之子也，百姓吏民，亦陛下之子也。禮，賜君子小人不同日，所以殊貴賤也。吏屬君子，士爲小人，今奪彼以與此，亦無以異於奪兄之妻妻弟也，於父母之恩偏矣。又詔書聽得以生口年紀、顏色與妻相當者自代，故富者則傾家盡產，貧者舉假貸貲，貴買生口以贖其妻；縣官以配士爲名而實內之掖庭，其醜惡者乃出與士。得婦者未必有懽心，而失妻者必有憂色，或窮或愁，皆不得志。夫君有天下而不得萬姓之懽心者，勘不危殆。且軍師在外數千萬人，一日之費非徒千金，舉天下之賦以奉此役，猶將不給，況復有宮庭非員無錄之女，椒房母后之家，賞賜橫興，內外交引，其費半軍。昔漢武帝好侈事，臣竊爲陛下不取也。願陛下沛然下詔，萬幾之事有無益而有損者悉除去之，以所除無益之費，厚賜將士父母妻子之饑寒者，問民所疾而除其所惡，實倉廩，繕甲兵，恪恭以臨天下。如是，吳賊面縛，蜀虜輿櫬，不待謀而自服。太平之路可計日而待也。陛下可無勞神思於海表，軍師高枕，戰士備員。今羣公皆結舌，而臣所以不敢不獻瞽言者，臣昔上要言，散騎奏臣書，以聽諫篇爲善，詔曰是也，擢臣爲太子舍人，且臣作書譏爲人臣不能諫諍，今有可諫之事而臣不諫，此爲作書虛妄而不能言也。臣年五十，常恐至死無以報國，是以投軀没命，冒昧以聞，惟陛下裁察。書通，上顧左右曰：張茂恃鄉里故也。以事付散騎而已。茂字彥林，沛人。

又　〔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奏文昭皇后立廟京都。分襄陽郡之都葉縣屬義陽郡。裴松之注引《魏略》曰：是歲，徙長安諸鐘簴、駱駝、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于霸城。大發銅鑄作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于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皇各一，龍高四丈，鳳高三丈餘，置內殿前。起土山于芳林園西北陬，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成山，樹松竹雜木善草於其上，捕山禽雜獸置其中。《漢晉春秋》曰：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霸城。《魏略》載司徒軍議掾河東董尋上書諫曰：臣聞古之直士，盡言于國，不避死亡。故周昌比高祖於桀、紂，劉輔譬趙后於人婢。天生忠直，雖白刃沸湯，往而不顧者，誠爲時主愛惜天下也。建安以來，野戰死亡，或門殫戶盡，雖有存者，遺孤老弱。若今宮室狹小，當廣大之，猶宜隨時，不妨農務，況乃作無益之物，黃龍、鳳皇、九龍、承露盤、土山、淵池，此皆聖明之所不興也，其功參倍于殿舍。

又　卷四《魏志・齊王芳傳》　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帝甚病，乃立爲皇太子。是日，即皇帝位，大赦。【略】諸所興作宮室之役，皆以遺詔罷之。

又　卷一二《魏志・鮑勛傳》　文帝受禪，勛每陳：今之所急，唯在軍農，寬惠百姓。臺榭苑囿，宜以爲後。【略】

明帝即位，進封蘭陵侯，增邑五百，并前千二百户。使至鄴省文昭皇后陵，見百姓或有不足。是時方營修宮室，朗上疏曰：陛下即位已來，恩詔屢布，百姓萬民莫不欣欣。臣頃奉使北行，往反道路，聞衆徭役，其可得蠲除省減者甚多。願陛下重留日昃之聽，以計制寔。昔大禹將欲拯天下之大患，故乃先卑其宮室，儉其衣食，用能盡有九州，弼成五服。句踐欲廣其禦兒之疆，藉夫差於姑蘇，故亦約其身以及家，儉其家以施國，用能囊括五湖，席卷三江，取威中國，定霸華夏。漢之文、景亦欲恢弘祖業，增崇洪緒，故能割意於百金之臺，昭儉於弋綈之服，内減太官而不受貢獻，外省徭賦而務農桑，用能號稱升平，幾致刑錯。孝武之所以能奮其軍勢，拓其外境，誠因祖考畜積素足，故能遂成大功。霍去病，中才之將，猶以匈奴未滅，不治第宅。明卹遠者略近，事外者簡内。自漢之初及其中興，皆於金革略寢之後，然後鳳闕猥閎，德陽並起。今當建始之前足用列朝會，崇華之後足用序内官，華林、天淵足用展游宴，若且先成閶闔之象魏，使足用列遠人之朝貢者，脩城池，使足用絶踰越，成國險，其餘一切，且須豐年。一以勤耕農爲務，習戎備爲事，則國無怨曠，户口滋息，民充兵彊，而寇戎不賓，緝熙不足，未之有也。

又　卷一三《魏志・王肅傳》　後肅以常侍領祕書監，兼崇文觀祭酒。景初間，宮室盛興，民失農業，期信不敦，刑殺倉卒。肅以疏曰：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衆，舊穀既没，新穀莫繼。斯則有國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以安聖體，其内足以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將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愍役夫之疲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悦以即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即農，無窮之計也。倉有溢粟，民有餘力；以此興功，何功不立。以此行化，何化不成。夫信之於民，國家大寶也。仲尼曰：自古皆有死，民非信不立。夫區區之晉國，微微之重耳，欲用其民，先示以信，是故原雖將降，顧信而歸，用能一戰而霸，于今見稱。前車駕當幸洛陽，發民爲營，有司命以營成而罷。既成，又利其功力，不以時遣。有司徒營其目前之利，不顧經國之體。臣愚以爲自今以後，儻復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若有事以次，寧復更發，無或失信。

又　《鍾毓傳》　遷黄門侍郎。時大興洛陽宮室，車駕便幸許昌，天下當朝正許昌。許昌偪狹，於城南以氈爲殿，備設魚龍曼延，民罷勞役。毓諫，以爲水旱不時，帑藏空虚，凡此之類，可須豐年。

又　卷二五《魏志・辛毗傳》　帝方脩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竊聞諸葛亮講武治兵，而孫權市馬遼東，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備豫不虞，古之善政，而今者宮室大興，加連年穀麥不收。《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唯陛下爲社稷計。帝報曰：二虜未滅而治宮室，直諫者立名之時也。夫王者之都，當及民勞兼辦，使後世無所復增，是蕭何爲漢規摹之略也。今卿爲魏重臣，亦宜解其大歸。帝又欲平北芒，令於其上作臺觀，則見孟津。毗諫曰：天地之性，高高下下，今而反之，既非其理；加以損費人功，民不堪役。且若九河盈溢，洪水爲害，而丘陵皆夷，將何以禦之。帝乃止。

又　《楊阜傳》　遷將作大匠。時初治宮室，發美女以充後庭，數出入弋獵。秋，大雨震電，多殺鳥雀。阜上疏曰：臣聞明主在上，羣下盡辭。堯、舜聖德，求非索諫；大禹勤功，務卑宮室；成湯遭旱，歸咎責己；周文刑於寡妻，以御家邦；漢文躬行節儉，身衣弋綈：此皆能昭令問，貽厥孫謀者也。伏惟陛下奉武皇帝開拓之大業，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誠宜思齊往古聖賢之善治，總觀季世放盪之惡政。所謂善治者，務儉約、重民力也；所謂惡政者，從心恣欲，觸情而發也。惟陛下稽古世代之初所以明赫，及季世所以衰弱至于泯滅，近覽漢末之變，足以動心誠懼矣。曩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太祖雖有神武，於何所施其能邪。而陛下何由處斯尊哉。今吴、蜀未定，軍旅在外，願陛下動則三思，慮而後行，重慎出入，以往鑒來，言之若輕，成敗甚重。頃者天雨，又多卒暴雷電非常，至殺鳥雀。天地神明，以王者爲子也，政有不當，則見災譴。克己内訟，聖人所記。惟陛下慮患無形之外，慎萌纖微之初，法漢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頃所調送小女，遠聞不令，宜爲後圖。諸所繕治，務從約節。《書》曰：九族既睦，協和萬國。事思厥宜，以從

中道，精心計謀，省息費用。吳、蜀以定，爾乃上安下樂，九親熙熙。如此以往，祖考心歡，堯舜其猶病諸。今宜開大信於天下，以安衆庶，以示遠人。

又　帝既新作許宮，又營洛陽宮殿觀閣。阜上疏曰：堯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禹卑宮室而天下樂其業，及至殷、周，或堂崇三尺，度以九筵耳。古之聖帝明王，未有極宮室之高麗以彫弊百姓之財力者也。桀作璇室、象廊，紂爲傾宮、鹿臺，以喪其社稷，楚靈以築章華而身受其禍；秦始皇作阿房而殃及其子，天下叛之，二世而滅。夫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陛下當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法則，夏桀、殷紂、楚靈、秦皇爲深誡。高高在上，實監后臺是侈是飾，必有顛覆危亡之禍。《易》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無人。王者以天下爲家，言豐屋之禍，至於家無人也。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赴，邊境無一日之娛，農夫廢業，民有饑色。陛下不以是爲憂，而營作宮室，無有已時。

又《高堂隆傳》　青龍中，大治殿舍，西取長安大鐘。隆上疏曰：昔周景王不儀刑文、武之明德，忽公旦之聖制，既鑄大錢，又作大鐘，單穆公諫而弗聽，泠州鳩對而弗從，遂迷不反，周德以衰，良史記焉，以爲永鑒。然今之小人，好説秦、漢之奢靡以盪聖心，求取亡國不度之器，勞役費損，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神明之休也。【略】

遷侍中，猶領太史令。崇華殿災，詔問隆：此何咎。於禮，寧有祈禳之義乎。隆對曰：夫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誡也，惟率禮脩德，可以勝之。《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孽火燒其室。又曰：君高其臺，天火爲災。此人君苟飾宮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應之以旱，火從高殿起也。上天降鑒，故譴告陛下；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昔太戊有桑穀生於朝，武丁有雊雉登於鼎，皆聞災恐懼，側身脩德，三年之後，遠夷朝貢，故號曰中宗、高宗。此則前代之明鑒也。今案舊占，災火之發，皆以臺榭宮室爲誡。然今宮室之所以充廣者，實由宮人猥多之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罷省其餘。此則祖己之所以訓高宗，高宗之所以享遠號也。詔問隆：吾聞漢武帝時，柏梁災，而大起宮殿以厭之，其義云何。隆對曰：臣聞西京柏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以厭火祥；乃夷越之巫所爲，非聖賢之明訓也。《五行志》曰：柏梁災，其後有江充巫蠱（也）衛太子事。如志之言，越巫建章無所厭也。孔子曰：災者脩類應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聖主覩災責躬，退而脩德，以消復之。今宜罷散民役。宮室之制，務從約節，内足以待風雨，外足以講禮儀。清埽所災之處，不敢於此有所立作，菫莆、嘉禾必生此地，以報陛下虔恭之德。豈可疲民之力，竭民之財。實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帝遂復崇華殿，時郡國有九龍見，故改曰九龍殿。

陵霄闕始構，有鵲巢其上，帝以問隆，對曰：《詩》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今興宮室，起陵霄闕，而鵲巢之，此宮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意若曰，宮室未成，將有他姓制御之，斯乃上天之戒也。夫天道無親，惟與善人，不可不深防，不可不深慮。夏、商之季，皆繼體也，不欽承上天之明命，惟讒諂是從，廢德適欲，故其亡也忽焉。太戊、武丁，覩災竦懼，祇承天戒，故其興也勃焉。今若休罷百役，儉以足用，增崇德政，動遵帝則，除普天之所患，興兆民之所利，三王可四，五帝可六，豈惟殷宗轉禍爲福而已哉。臣備腹心，苟可以繁祉聖躬，安存社稷，臣雖灰身破族，猶生之年也。豈憚忤逆之災，而令陛下不聞至言乎。於是帝改容動色。

是歲，有星孛于大辰。隆上疏曰：凡帝王徙都立邑，皆先定天地社稷之位，敬恭以奉之。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宗廟之制又未如禮，而崇飾居室，士民失業。外人咸云宮人之用，與興戎軍國之費，所盡略齊。民不堪命，皆有怨怒。《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興人作頌，則嚮以五福，民怒吁嗟，則威以六極，言天之賞罰，隨民言，順民心也。是以臨政務在安民爲先，然後稽古之化，格于上下，自古及今，未嘗不然也。夫采椽卑宮，唐、虞、大禹之所以垂皇風也；玉臺瓊室，夏癸、商辛之所以犯昊天也。今之宮室，實違禮度，乃更建立九龍，華飾過前。天彗章灼，始起於房心，犯帝坐而干紫微，此乃皇天子愛陛下，是以發教戒之象，始卒皆於尊位，殷勤鄭重，欲必覺寤陛下；斯乃慈父懇切之訓，宜崇孝子祗聳之禮，以率先先下，以昭示後昆，不宜有忽，以重天怒。

又　**卷四七《吴志・吴主傳》**　〔赤烏八年八月〕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

又　〔赤烏十年〕三月，改作太初宫，諸將及州郡皆義作。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載權詔曰：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宫已二十八歲，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權曰：大禹以卑宫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

又　**卷四八《吴志・孫皓傳》**　〔寶鼎二年〕夏六月，起顯明宫，裴松之注引《太康三年地記》曰：吴有太初宫，方三百丈，權所起也。昭明宫方五百丈，皓所作也。避晉諱，故曰顯明。《吴歷》云：顯明在太初之東。《江表傳》曰：皓營新宫，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又破壞諸營，大開園囿，起土山樓觀，窮極伎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陸凱固諫，不從。冬十二月，皓移居之。

又　**卷五九《吴志・孫奮傳》**　權薨，太傅諸葛恪不欲諸王處江濱兵馬之地，徙奮於豫章。奮怒，不從命，又數越法度。恪上牋諫曰：【略】而聞頃至武昌以來，多違詔敕，不拘制度，擅發諸將兵治護宫室。

又　**卷六四《吴志・濮陽興傳》**　永安三年，都尉嚴密建丹楊湖田，作浦里塘。詔百官會議，咸以爲用功多而田不保成，唯興以爲可成。遂會諸兵民就作，功庸之費不可勝數，士卒死亡，或自賊殺，百姓大怨之。

《晉書》**卷一《宣帝紀》**　〔青龍四年〕是時大修宫室，加之以軍旅，百姓饑弊。帝將即戎，乃諫曰：昔周公營洛邑，蕭何造未央，今宫室未備，臣之責也。然自河以北，百姓困窮，外内有役，勢不並興，宜假絶内務，以救時急。

又　〔正始元年〕初，魏明帝好修宫室，制度靡麗，百姓苦之。帝自遼東還，役者猶萬餘人，雕玩之物動以千計。至是皆奏罷之，節用務農，天下欣賴焉。

又　**卷三《武帝紀》**　〔泰始二年〕秋七月辛巳，營太廟，致荊山之木，采華山之石，鑄銅柱十二，塗以黄金，鏤以百物，綴以明珠。

又　**卷二七《五行志》**　吴孫皓時，常歲無水旱，苗稼豐美而實不成，百姓以飢，闔境皆然，連歲不已。吴人以爲傷露，非也。案劉向《春秋説》曰水旱當書，不書水旱而曰大無麥禾者，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此其義也。皓初遷都武昌，尋還建鄴，又起新館，綴飾珠玉，壯麗過甚，破壞諸營，增廣苑囿，犯暑妨農，官私疲怠。月令，季夏不可以興土功，皓皆冒之。此修宫室飾臺榭之罰也。

又　魏明帝青龍中，盛修宫室，西取長安金狄，承露槃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泣，於是因留霸城。

又　魏明帝景初元年九月，淫雨，冀、兗、徐、豫四州水出，没溺殺人，漂失財產。帝自初即位，便淫奢極慾，多占幼女，或奪士妻，崇飾宫室，妨害農戰，觸情恣慾，至是彌甚，號令逆時，飢不損役。

又　〔太康〕八年正月，太廟殿又陷，改作廟，築基及泉。其年九月，遂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陳勰爲匠，作者六萬人。

又　**卷七六《王彬傳》**　蘇峻平後，改築新宫，彬爲大匠。以營創勳勞，賜爵關内侯，遷尚書右僕射。

又　**《王彪之傳》**　尋遷尚書令，與〔謝〕安共掌朝政。【略】安每曰：朝之大事，衆不能決者，諮王公無不得判。以年老，上疏乞骸骨，詔不許。轉拜護軍將軍，加散騎常侍。安欲更營宫室，彪之曰：中興初，即位東府，殊爲儉陋，元明二帝亦不改制。蘇峻之亂，成帝止蘭臺都坐，殆不蔽寒暑，是以更營修築。方之漢魏，誠爲儉狹，復不至陋，殆合豐約之中，今自可隨宜增益修補而已。强寇未殄，正是休兵養士之時，何可大興功力，勞擾百姓邪。安曰：宫室不壯，後世謂人無能。彪之曰：任天下事，當保國寧家，朝政惟允，豈以修屋宇爲能邪。安無以奪之。故終彪之之世，不改營焉。

又　**《張闓傳》**　出補晉陵内史，在郡甚有威惠。〔元〕帝下詔曰：夫二千石之任，當勉勵其德，綏齊所莅，使寬而不縱，嚴而不苛，其於勤功督察，便國利人，抑强扶弱，使無雜濫，真太守之任也。若聲過其實，古人所不取，攻乎異端，爲政之甚害，蓋所貴者本也。闓遵而行之。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其頌。計用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功，以擅興造免官。後公卿並爲之言曰：張闓興陂溉田，可謂益國，而反被黜，使臣下難復爲善。帝感悟，乃下詔曰：丹楊侯闓昔以勞役部人免官，雖從吏議，猶未掩其忠節之志也。倉廩，國之大本，宜得其才。今以闓爲大司農。

又　**卷七九《謝安傳》**　是時宫室毀壞，安欲繕之。尚書令王彪之等

以外寇爲諫，安不從，竟獨決之。宮室用成，皆仰模玄象，合體辰極，而役無勞怨。

又 卷八六《張駿傳》 又於姑臧城南築城，起謙光殿，畫以五色，飾以金玉，窮盡珍巧。殿之四面各起一殿，東曰宜陽青殿，以春三月居之，章服器物皆依方色；南曰朱陽赤殿，夏三月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三月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三月居之。其傍皆有直省內官寺署，一同方色。及末年，任所遊處，不復依四時而居。

又 卷八七《涼武昭王李士業傳》 士業用刑頗嚴，又繕築不止，從事中郎張顯上疏諫曰：入歲已來，陰陽失序，屢有賊風暴雨，犯傷和氣。今區域三分，勢不久並，并兼之本，實在農戰，懷遠之略，事歸寬簡。而更繁刑峻法，宮室是務，人力凋殘，百姓愁悴。致災之咎，實此之由。

又 卷九九《桓玄傳》 又開東掖、平昌、廣莫及宮殿諸門，皆爲三道。

又 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立左貴嬪劉氏爲皇后。聰將爲劉氏起鵾儀殿於後庭，廷尉陳元達諫曰：【略】晉氏閹虐，視百姓如草芥，故上天剿絶其祚。乃眷皇漢，蒼生引領息肩，懷更蘇之望有日矣。我高祖光文皇帝靖言惟茲，痛心疾首，故身衣大布，居不重茵，先皇后嬪服無綺綵。重逆羣臣之請，故建南北宮焉。今光極之前足以朝羣后饗萬國矣，昭德、温明已後足可以容六宮，列十二等矣。陛下龍興已來，外殄二京不世之寇，內興殿觀四十餘所，重之以饑饉疾疫，死亡相屬，兵疲於外，人怨於內，爲之父母固若是乎。

又 卷一〇三《劉曜載記》 曜命起酆明觀，立西宮，建陵霄臺於滴池，又將於霸陵西南營壽陵。侍中喬豫、和苞上疏諫曰：臣聞人主之興作也，必仰準乾象，俯順人時，是以衞文承亂亡之後，宗廟社稷流漂無所，而猶上候營室以構楚宮。彼其急也猶尚若茲，故能興康叔、武公之迹，以延九百之慶也。奉詔書將營酆明觀，市道芻蕘咸以非之，曰一觀之功可以平涼州矣。又奉敕旨復欲擬阿房而建西宮，模瓊臺而起陵霄，此則費萬酆明，功億前役也。以此功費，亦可以吞吳蜀，翦齊魏矣。陛下何爲於中興之日而蹤亡國之事。自古聖王，人誰無過。陛下此役，實爲過舉，過貴在能改。終之實難。又伏聞敕旨將營建壽陵，周迴四里，下深二十五丈，以銅爲棺槨，黃金飾之，恐此功費非國內所能辦也。且臣聞堯葬穀林，市不改肆；顓頊葬廣陽，下不及泉。聖王之於終也如是。秦皇下錮三泉，周輪七里，身亡之後，毀不旋踵，闇主之於終也如此。向魋石椁，孔子以爲不如速朽；王孫傑葬，識者嘉其矯世。自古無有不亡之國，不掘之墓，故聖王知厚葬之招害也，故不爲之。臣子之於君父，陵墓豈不欲高廣如山岳哉。但以保全始終，安固萬世爲僥耳。興亡奢儉，固然於前，惟陛下覽之。曜大悅，下書曰：二侍中懇懇有古人之風烈矣，可謂社稷之臣也。非二君，朕安聞此言乎。以孝明於承平之世，四海無虞之日，尚納鍾離一言而罷北宮之役，況朕之闇眇，當今極弊，而可不敬從明誨乎。今敕悉停壽陵制度，一遵霸陵之法。【略】

曜將葬其父及妻，親如粟邑以規度之。負土爲墳，其下周迴二里，作者繼以脂燭，怨呼之聲盈于道路。游子遠諫曰：臣聞聖主明王、忠臣孝子之於終葬也，棺足周身，椁足周棺，藏足周椁而已，不封不樹，爲無窮之計。伏惟陛下聖慈幽被，神鑒洞遠，每以清儉恤下爲先，社稷資儲爲本。今二陵之費至以億計，計六萬夫百日作，所用六百萬功。二陵皆下錮三泉，上崇百尺，積石爲山，增土爲阜，發掘古冢以千百數，役夫呼嗟，氣塞天地，暴骸原野，哭聲盈衢，臣竊謂無益於先皇先后，而徒喪國之儲力。陛下脱仰尋堯舜之軌者，則功不盈百萬，費亦不過千計，下無怨骨，上無怨人，先帝先后有太山之安，陛下饗舜、禹、周公之美，惟陛下察焉。曜不納。

又 卷一〇五《石勒載記》 勒下令曰：去年水出巨材，所在山積，將皇天欲孤繕修宮宇也。其擬洛陽之太極起建德殿。遣從事中郎任汪帥使工匠五千採木以供之。【略】

起明堂、辟雍、靈臺于襄國城西。時大雨霖，中山西北暴水，流漂巨木百餘萬根，集于堂陽。勒大悅，謂公卿曰：諸卿知不，此非爲災也，天意欲吾營鄴都耳。於是令少府任汪、都水使者張漸等監營鄴宮，勒親授規模。

又 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於襄國起太武殿，於鄴造東西宮，至是皆就。太武殿基高二丈八尺，以文石綷之，下穿伏室，置衞士五百人於其中。東西七十五步，南北六十五步。皆漆瓦、金鐺、銀楹、金柱、珠

簾、玉壁，窮極伎巧。【略】季龍荒游廢政，多所營繕，使邃省可尚書奏事，選牧守，祀郊廟；惟征伐刑斷乃親覽之。觀雀臺崩，殺典匠少府任汪。復使修之，倍於常度。【略】兼盛興宮室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略】

季龍畋獵無度，晨出夜歸，又多微行，躬察作役之所。侍中韋謏諫曰：【略】又自古聖王之營建宮室，未始不於三農之隙，所以不奪農時也。今或盛功于耘藝之辰，或煩役于收穫之月，頓斃屬途，怨聲塞路，誠非聖君仁后所忍爲也。昔漢明賢君也，鍾離一言而德陽役止。臣誠識慚昔士，言無可採，陛下道越前王，所宜哀覽。季龍省而善之，賜以穀帛，而興繕滋繁，游察自若。【略】

時石宣淫虐日甚，而莫敢以告。領軍王朗言之於季龍曰：今隆冬雪寒，而皇太子使人斫伐宮材，引於漳水，功役數萬，士衆吁嗟。陛下宜因游觀而罷之也。季龍如其言。【略】

先是，季龍起河橋於灞昌津，采石爲中濟，石無大小，下輒隨流，用功五百餘萬而不成。季龍遣使致祭，沈璧于河。俄而所沈璧流于渚上，地震，水波騰上，津所殿觀莫不傾壞，壓死者百餘人。季龍恚甚，斬工匠而止作焉。【略】

發雍、洛、秦、并州十六萬人城長安未央宮。【略】又發諸州二十六萬人修洛陽宮。

又　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　時沙門吳進言于季龍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于是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于鄴北，廣長數十里。趙攬、申鍾、石璞等上疏陳天文錯亂，蒼生凋弊，及因引見，又面諫，辭旨甚切。季龍大怒曰：牆朝成夕没，吾無恨矣。乃促張羣以燭夜作。起三觀、四門，三門通漳水，皆爲鐵扉。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揚州送黃鵠雛五，頸長一丈，聲聞十餘里，泛之于玄武池。郡國前後送蒼麟十六，白鹿七，季龍命司虞張曷柱調之，以駕芝蓋，列于充庭之乘。鑿北城，引水于華林園。城崩，壓死者百餘人。

又　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　儁自薊城遷于鄴，赦其境内，繕修宮殿，復銅雀臺。【略】使昌黎、遼東二郡營起廬廟，范陽、燕郡構銑廟，以其護軍平熙領將作大匠，監造二廟焉。

又　卷一一一《李壽載記》　壽承雄寬儉，新行篡奪，因循雄政，未逞其志欲。會李閎、王皮從鄴還，盛稱季龍威强，宮觀美麗，鄴中殷實。壽又聞季龍虐用刑法，王遜亦以殺罰御下，並能控制邦域，壽心欣慕，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又以郊甸未實，都邑空虛，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已上以實成都，興尚方御府，發州郡工巧以充之，廣修宮室，引水入城，務於奢侈。又廣太學，起讌殿。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思亂者十室而九矣。

又　卷一一四《慕容熙載記》　大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于苑内，基廣五百步，峯高十七丈。又起逍遥宮、甘露殿，連房數百，觀閣相交。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爲其昭儀苻氏鑿曲光海、清涼池。季夏盛暑，士卒不得休息，暍死者太半。【略】

爲苻氏起承華殿，高承光一倍。負土於北門，土與穀同價。【略】苻氏死，熙悲號躃踊，若喪考妣，【略】制公卿已下至于百姓，率户營墓，費殫府藏。下鋼三泉，周輪數里，内則圖畫尚書八坐之象。

又　卷一一九《沮渠蒙遜載記》　俄而蒙遜遷于姑臧，以義熙八年僭即河西王位，大赦境内，改元玄始。置官僚，如吕光爲三河王故事。繕宮殿，起城門諸觀。

又　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　乃赦其境内，改元爲鳳翔。以叱干阿利領將作大匠，發嶺北夷夏十萬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勃勃自言：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爲名。阿利性尤工巧，然殘忍刻暴，乃蒸土築城，錐入一寸，即殺作者而并築之。勃勃以爲忠，故委以營繕之任。又造五兵之器，精銳尤甚。既成呈之，工匠必有死者：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又造百鍊剛刀，爲龍雀大環，號曰大夏龍雀，銘其背曰：古之利器，吴楚湛盧。大夏龍雀，名冠神都。可以懷遠，可以柔逋。如風靡草，威服九區。世甚珍之。復鑄銅爲大鼓，飛廉、翁仲、銅駝、龍獸之屬，皆以黃金飾之，列于宮殿之前。凡殺工匠數千，以是器物莫不精麗。【略】

勃勃還統萬，以宮殿大成，于是赦其境内，又改元曰真興。刻石都

南，頌其功德，曰：【略】于是延王爾之奇工，命班輸之妙匠，搜文梓于鄧林，採繡石于恒嶽，九域貢以金銀，八方獻其瓌寶，親運神奇，參制規矩，營離宮于露寢之南，起別殿于永安之北。高構千尋，崇基萬仞。玄棟鏤槐，若騰虹之揚眉；飛簷舒翼，似翔鵬之矯翼。二序啓矣，而五時之坐開；四隅陳設，而一御之位建。温宮膠葛，涼殿崢嶸，絡以隨珠，綴以金鏡。雖曦望互升于表，而中無晝夜之殊；陰陽迭更于外，而內無寒暑之別。故善目者不能爲其名，博辯者不能究其稱，斯蓋神明之所規模，非人工之所經制。若乃尋名以求類，跡狀以效真，據質以究名，形疑妙出，雖如來須彌之寶塔，帝釋忉利之神宮，尚未足以喻其麗，方其飾矣。【略】其祕書監胡義周之辭也。名其南門曰朝宋門，東門曰招魏門，西門曰服涼門，北門曰平朔門。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築北堤，立玄武湖，築景陽山於華林園。

又〔元嘉二十五年〕夏四月乙巳，新作閶闔、廣莫二門，改先廣莫門曰承明，開陽曰津陽。

又 卷六《孝武帝紀》〔孝建元年春正月〕是月，起正光殿。

《梁書》卷二《武帝紀》〔天監十年〕是歲，初作宮城門三重樓及開二道。

又〔天監十二年二月〕辛巳，新作太極殿，改爲十三間。【略】六月癸巳，新作太廟，增基九尺。庚子，太極殿成。【略】冬十月丁亥，詔曰：明堂地勢卑濕，未稱乃心。外可量就埤起，以盡誠敬。

又 卷三《武帝紀》〔普通三年〕秋八月辛酉，作二郊及籍田並畢，班賜工匠各有差。

又 卷一八《康絢傳》 時魏降人王足陳計，求堰淮水以灌壽陽。足引北方童謠曰：荊山爲上格，浮山爲下格，潼沱爲激溝，併灌鉅野澤。高祖以爲然，使水工陳承伯、材官將軍祖暅視地形，咸謂淮內沙土漂輕，不堅實，其功不可就。高祖弗納，發徐、揚人，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築之。假絢節，都督淮上諸軍事，並護堰作，役人及戰士，有衆二十萬。於鍾離南起浮山，北抵巉石，依岸以築土，合脊於中流。十四年，堰將合，淮水漂疾，輒復決潰，衆患之。或謂江、淮多有蛟，能乘風雨決壞崖岸，其性惡鐵，因是引東西二冶鐵器，大則釜鬻，小則鋘鋤，數千萬斤，沉于堰所。猶不能合，乃伐樹爲井幹，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緣淮百里內，岡陵木石，無巨細必盡，負擔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蠅蟲晝夜聲相合。高祖愍役人淹久，遣尚書右僕射袁昂、侍中謝舉假節慰勞之，并加蠲復。是冬又寒甚，淮、泗盡凍，士卒死者十七八，高祖復遣賜以衣袴。

又 卷一九《樂藹傳》 永明八年，荊州刺史巴東王子響稱兵反，既敗，焚燒府舍，官曹文書，一時蕩盡。武帝引見藹，問以西事，藹上對詳敏，帝悦焉。用爲荊州治中，敕付以脩復府州事。藹還州，繕脩廨署數百區，頃之咸畢，而役不及民。荊部以爲自晉王忱移鎮以來府舍，未之有也。

又 卷五三《沈瑀傳》 子良薨，瑀復事刺史始安王遥光。嘗被使上民丁，速而無怨。遥光謂同使曰：爾何不學沈瑀所爲。乃令專知州獄事。湖熟縣方山埭高峻，冬月，公私行侶以爲艱難，明帝使瑀行治之。瑀乃開四洪，斷行客就作，三日立辦。揚州書佐私行，詐稱州使，不肯就作，瑀鞭之三十。書佐歸訴遥光，遥光曰：沈瑀必不枉鞭汝。覆之，果有詐。明帝復使瑀築赤山塘，所費減材官所量數十萬，帝益善之。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四年十二月〕丁卯，詔曰：梁氏之季，兵火荐臻，承華焚蕩，頓無遺構。寶命惟新，迄將二紀，頻事戎旅，未遑脩繕。今工役差閑，椽楹有擬，來歲開肇，創築東宮，可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用主監作。

又 卷七《後主沈皇后等傳論》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考覽記書，參詳故老，云後主初即位，以始興王叔陵之亂，被傷卧于承香閣下，時諸姬竝不得進，唯張貴妃侍焉。而柳太后猶居柏梁殿，即皇后之正殿也。後主沈皇后素無寵，不得侍疾，別居求賢殿。至德二年，乃於光照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三閣。閣高數丈，竝數十間，其窗牖、壁帶、懸楣、欄檻之類，竝以沈檀香木爲之，又飾以金玉，間以珠翠，外施珠簾，內有寶牀、寶帳，其服玩之屬，瑰奇珍麗，近古所未有。每微風暫至，香聞數里，朝日初照，光映後庭。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植以奇樹，雜以花藥。

《南史》卷一二《陳後主紀》 至德二年，乃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

綺、望仙三閣，高數十丈，並數十間。其窗牖、壁帶、縣楣、欄檻之類，皆以沈檀香爲之，又飾以金玉，間以珠翠，外施珠簾。內有寶牀寶帳，其服玩之屬，瑰麗皆近古未有。每微風暫至，香聞數里，朝日初照，光映後庭。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植以奇樹，雜以花藥。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貴嬪居望仙閣，並複道交相往來。

《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四年〕秋七月壬午，詔曰：朕每歲以秋日閑月，命羣官講武平壤。所幸之處，必立宮壇，糜費之功，勞損非一。宜仍舊貫，何必改作也。

又　卷一九中《任城王澄傳》〔澄又表曰〕然頃年以來，東西難寇，艱虞之興，首尾連接，雖尋得翦除，亦大損財力。且飢饉之氓，散亡莫保，收入之賦不增，出用之費彌衆，不愛力以悅民，無豐資以待敵，此臣所以夙夜懷憂，悚息不寧者也。【略】今塘雉素修，厩庫崇列。雖府寺膠塾，少有未周，大抵省府粗得庇憩理務，諸寺靈塔俱足致虔講道。唯明堂辟雍，國禮之大。來冬司徒兵至，請籌量減徹，專力經營，務令早就。其廣濟數施之財，酬商互市之弊，凡所營造，自非供御切須，戎仗急要，亦宜微減，以務阜積，庶府無橫損，民有全力。夫食土簋而媿德昭，寢卑室而禹功盛，章臺麗而楚力衰，阿宮壯而秦財竭，存亡之由，灼然可覩。願思前王一同之功，畜力聚財，以待時會。

靈太后鋭於繕興，在京師則起永寧、太上公等佛寺，功費不少，外州各造五級佛圖，又數爲一切齋會，施物動至萬計。百姓疲於土木之功，金銀之價爲之踊上，削奪百官事力，費損庫藏，兼曲賚左右，日有數千。澄故有此表。雖卒不從，常優答禮之。

又　卷一九下《安定王休子燮傳》世宗初，襲拜太中大夫，除征虜將軍、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爲戎落。城非舊邑先代之名，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籍倉府，未刊名實。竊見馮翊古城，羌魏兩民之交，許洛水陸之際，先漢之左輔，皇魏之右翼，形勝名都，實惟西蕃奧府。今州之所在，豈唯非舊，至乃居岡飲澗，井谷穢雜，昇降劬勞，往還數里。譭諮明昏，有虧禮教。未若馮翊，面華渭，包原澤，井淺池平，樵牧饒廣。採材華陰，陸運七十；伐木龍門，順流而下。陪削舊雉，功省力易，人各爲己，不以爲勞。昔宋民無井，穿井而忻得人；況合城無水，得水而不家慶。竊聞前政刺史，非是無意，或值兵舉，或遇年災，緣此契闊，稽延至此。去歲已熟，秋方大登，四境晏安，京師無事。丁不十錢之費，人無八旬之勤。損輕益重，乞垂昭鑒。遂詔曰：一勞永逸，便可聽移。

又　卷二七《穆亮傳》尋領太子太傅。時將建太極殿，引見羣臣於太華殿，高祖曰：朕仰遵先意，將營殿宇，役夫既至，興功有日。今欲徙居永樂，以避囂埃。土木雖復無心，毀之能不悽愴。今故臨對卿等，與之取別。此殿乃高宗所制，爰歷顯祖，逮朕冲年，受位於此。但事來奪情，將有改制，仰惟疇昔，惟深悲感。亮稽首對曰：臣聞稽之卜筮，載自典經，占以決疑，古今攸尚。興建之功，事在不易，願陛下訊之蓍龜，以定可否。又去歲役作，爲功甚多，太廟明堂，一年便就。若仍歲頻興，恐民力凋弊。且材幹新伐，爲功不固，願得逾年，小康百姓。

又　卷三八《刁雍傳》〔太平真君〕九年，雍表曰：臣聞安不忘亂，先聖之政也。況綏服之外，帶接邊城，防守不備，無以禦敵者也。臣鎮所綰河西，爰在邊表，常懼不虞。平地積穀，實難守護。兵人散居，無所依恃。脱有妖姦，必致狼狽。雖欲自固，無以得全。今求造城儲穀，置兵備守。鎮自建立，更不煩官。又於三時之隙，不令廢農。一歲、二歲不訖，三歲必成。立城之所，必在水陸之次。大小高下，量力取辦。詔許之。至十年三月，城訖。詔曰：卿深思遠慮，憂勤盡思，知城已周訖，邊境無不虞之憂，千載有永安之固，朕甚嘉焉。即名此城爲刁公城，以旌爾功也。

又　卷四八《高允傳》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高宗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非因農隙，不有所興。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温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觀望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斫材運土及諸雜役須二萬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婦不織，或受其寒。況數萬之衆，其所損廢，亦以多矣。推之於古，驗之於今，必然之效也。誠聖主所宜思量。高宗納之。

又　卷六二《高道悅傳》　車駕將幸鄴，又兼御史中尉，留守洛京。時宮極初基，廟庫未構，車駕將水路幸鄴，已詔都水回營構之材，以造舟楫。道悅表諫曰：臣聞博納輿言，君上之崇務；規箴匡正，臣下之誠節。是以置鼓設謗，爰自曩日；虛襟博聽，義屬今辰。臣既疏魯，濫蒙榮貫，司兼獻弼，職當然否，佩遇恩華，願陳聞見。竊以都作營構之材，部別科擬，素有定所。工治已訖，回付都水，用造舟艫。闕永固居宇之功，作暫時遊嬉之用，損耗殊倍，終爲棄物。且子來之誠，本期營起，今乃修繕舟楫，更爲非務，公私回惶，僉深怪愕。

又　卷九五《羯胡石勒傳》　〔烈帝二年〕勒僭稱皇帝，置百官，年號建平。雖都襄國，又營鄴宮，作者數十萬人，兼以晝夜。【略】

虎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欲自鄴起閣道，至於襄國。【略】

司虞中郎將賈霸率工匠四千，於東平岡山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虎車四十乘，立行樓二層於其上。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司。

又　《屈子傳》　性驕虐，視民如草芥。蒸土以築都城，鐵錐刺入一寸，即殺作人而並築之。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人也便斬鎧匠，凡殺工匠數千人。【略】

初，屈子性奢，好治宮室。城高十仞，基厚三十步，上廣十步，宮牆五仞，其堅可以礪刀斧。臺榭高大，飛閣相連，皆彫鏤圖畫，被以綺繡，飾以丹青，窮極文采。世祖顧謂左右曰：蕞爾小國，而用民如此，雖欲不亡，其可得乎。

又　《徒何慕容廆傳》　熙立，殺定，年號光始。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於苑內，基廣五百步，高十七丈。又起逍遙宮、甘露殿，連房數百，觀閣相交。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爲妻荷氏鑿曲光海、清涼池，季夏盛暑，不得休息，暍死者太半。

又　卷九九《私署涼州牧張寔傳》　駿築南城，起謙光殿於其中，窮珍極巧，又四面各起一殿，東曰宜陽青殿，南曰朱陽赤殿，西曰正德白殿，北曰玄武黑殿，服章器物皆依色隨四時居之，其旁有直省寺署，一依方色。其奢僭如此，民以勞怨。

又　卷一一四《釋老志》　〔天安二年〕其歲，高祖誕載。於時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爲天下第一。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鎮固巧密，爲京華壯觀。

《北齊書》卷一八《高隆之傳》　及大司馬、清河王亶承制，拜隆之侍中、尚書右僕射，領御史中尉。廣費人工，大營寺塔，爲高祖所責。【略】

領營構大將，京邑制造，莫不由之。增築南城，周迴二十五里。以漳水近於帝城，起長隄以防汎溢之患。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治水碾磑，並有利於時。

又　卷二一《封子繪傳》　〔太昌〕二年，除衛將軍、平陽太守，尋加散騎常侍。晉州北界霍太山，舊號千里徑者，山坂高峻，每大軍往來，士馬勞苦。子繪啓高祖，請於舊徑東谷別開一路。高祖從之，仍令子繪領汾、晉二州夫修治，旬日而就。高祖親總六軍，路經新道，嘉其省便，賜穀二百斛。後大軍討復東雍，平柴壁及喬山、紫谷絳蜀等，子繪恒以太守前驅慰勞，徵兵運糧，軍士無乏。

《周書》卷七《宣帝紀》　〔大象元年〕二月癸亥，詔曰：河洛之地，世稱朝市。上則於天，陰陽所會；下紀於地，職貢路均。聖人以萬物阜安，乃建王國。時經五代，世歷千祀，規模弘遠，邑居壯麗。自魏氏失馭，城闕爲墟，君子有戀舊之風，小人深懷土之思。我太祖受命鄴鎬，胥宇崤函，蕩定四方，有懷光宅。高祖神功聖略，混一區宇，往巡東夏，省方觀俗，布政此宮，遂移氣序。朕以眇身，祇承寶祚，庶幾聿修之志，敢忘燕翼之心。一昨駐蹕金墉，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趾尚存，今若因修，爲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奢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北瞻河內，咫尺非遙，前詔經營，今宜停罷。

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于晏駕。【略】〔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

又　卷三七《寇儁傳》　遷揚烈將軍、司空府功曹參軍，轉主簿。時靈太后臨朝，減食祿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令儁典之。資費巨萬，主

吏不能欺隱。寺成，又極壯麗。

又 卷四五《樂逐傳》 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百官上封事。遜陳時宜一十四條，其五條切於政要。【略】其二，省造作，曰：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皆尚奢靡。世逐浮競，人習澆薄，終使禍亂交興，天下喪敗。比來朝貢，器服稍華，百工造作，務盡奇巧。臣誠恐物逐好移，有損政俗。如此等事，頗宜禁省。《記》言：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傳》稱：宮室崇侈，民力彫弊。漢景有云：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彫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功者也。以二者爲饑寒之本源矣。然國家非爲軍戎器用、時事要須而造者，皆徒費功力，損國害民。未如廣勸農桑，以衣食爲務，使國儲豐積，大功易舉。

又 卷四七《黎景熙傳》 保定三年，盛營宮室。春夏大旱，詔公卿百寮，極言得失。季明上書曰：【略】今承魏氏喪亂之後，貞信未興。宜先遵五美，屏四惡，革浮華之俗，抑流競之風，察鴻都之小藝，焚雉頭之異服，無益之貨勿重於時，虧德之器勿陳於側，則民知德矣。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二年六月〕丙申，詔曰：【略】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資費，隨事條奏。仍詔左僕射高熲、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叉等創造新都。

又 〔開皇四年六月〕壬子，開渠，自渭達河以通運漕。【略】〔九月〕乙丑，幸霸水，觀漕渠，賜督役者帛各有差。

又 卷三《煬帝紀》 〔仁壽四年十一月〕癸丑，詔曰：【略】然洛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內，天地之所合，陰陽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陸通，貢賦等。故漢祖曰：吾行天下多矣，唯見洛陽。自古皇王，何嘗不留意，所不都者蓋有由焉。或以九州未一，或以困其府庫，作洛之制所以未暇也。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洛，日復一日，越暨于今。念茲在茲，興言感嘿。【略】今可於伊、洛營建東京，便即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也。夫宮室之制本以便生，上棟下宇，足避風露，高臺廣厦，豈曰適形。故《傳》云：儉，德之共；侈，惡之大。宣尼有云：與其不遜也，寧儉。豈謂瑤臺瓊室方爲宮殿者乎，土堦采椽而非帝王者乎。是知非天下以奉一人，乃一人以主天下也。民惟國本，本固邦寧，百姓足，孰與不足。今所營構，務從節儉，無令雕牆峻宇復起於當今，欲使卑宮菲食將貽於後世。有司明爲條格，稱朕意焉。

又 〔大業〕二年春正月辛酉，東京成，賜監督者各有差。

又 〔大業四年九月〕辛巳，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又 卷二四《食貨志》 〔開皇〕十三年，帝命楊素出，於岐州北造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營構觀宇，崇臺累榭，宛轉相屬。役使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顛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爲平地。死者以萬數。【略】

煬帝即位，是時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始建東都，以尚書令楊素爲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新置興洛及廻洛倉。又於皁澗營顯仁宮，苑囿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于洛。又自板渚引河，達于淮海，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命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者千里。而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城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時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矣。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關內道・京兆府》 長安故城：在縣西北十三里。漢舊都，惠帝修築，本秦離宮也。按：惠帝元年正月，城長安。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三十日罷。六月，發徒隸二萬人常役。至五年正月，發十四萬五千人，三十日罷。九月而城成。城南爲南斗形。城北爲北斗形。周迴六十五里。

又 秦始皇陵：在縣東八里。始皇即位，治驪山陵，役徒七十萬人。今按其陵高大，亦不足役七十萬人積年之功。蓋以驪山水泉本北流者，陂障使東西流。又此土無石，取大石于渭北諸山，其費功力由此也。

（唐）許嵩《建康實錄》卷二《吳中・太祖》 〔赤烏〕十一年春正月，朱然城江陵。

三月，太初宮成，周迴五百丈，正殿曰神龍，南面開五門：正中曰公車門，東曰昇賢門，左掖門，西曰明陽門，右掖門，正東曰蒼龍門，正西曰白虎門，正北曰玄武門。起臨海等殿。

又 卷四《吳下・後主》 〔寶鼎〕二年，夏六月，起新宮於太初之東，制度尤廣，二千石已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又攘諸營地，大開苑囿，起土山作樓觀，加飾珠玉，制以奇石，左彎崎，右臨硎。又開城北渠，引後湖水激流入宮內，巡遶堂殿，窮極伎巧，功費萬倍。案：《輿地志》：太祖鑿城北溝，北接玄武湖，後主所引湖內水，並解在前卷。晉左太冲作《吳都賦》曰：東西膠葛，南北峥嶸。房櫳對榱，連閣相經，閨闥譎詭，異出奇名。左稱彎崎，右號臨硎。雕欒鏤棜，青瑣丹楹。圖以雲氣，畫以仙靈。又曰：高門有閌，洞門方軌。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亘以緑水。玄陰耽耽，清流亹亹。列寺七里，夾棟陽路。屯營櫛比，廨署棊布。横塘查下，邑屋隆夸。長于延屬，飛甍舛互。案：《宮城記》：吳時自宮門南出，夾苑路至朱雀門七八里，府寺相屬。

又 卷七《顯宗成皇帝》 〔咸和六年〕九月，作新宮，始繕苑城，修六門。案，苑城，即建康宮城。六門，案，《地輿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吳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宮，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宣陽爲六，今謂六門也。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爲廣陽門，門內有右尚方，世謂之尚方門。次正中宣陽門，本吳所開，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晉爲宣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爲龍虎相對，皆繡楯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爲御道，開御溝，植槐柳。次最東開陽門。東面最南清明門，門三道，對今湘宮寺巷門，東出清溪港橋。正東面建春門，後改爲建陽門，門三道，尚書官舍在此門內，直東今興業寺後，東度清溪菰首橋。唐景雲年中，江寧縣令陸彦恭於縣東門金華坊東通清溪，乃廢菰首橋路，而於興業寺門前開大道，造金華橋，橋渡清溪，通潤州驛。正西面西明門，門三道，東對建春門，即宮城大司馬門前横街也。正北面用宮城，無別門。苑城即吳之後苑也，一名建平園。都城雖經五代，而門墻則互有修改，事具下卷。

又 〔咸和七年冬十一月〕是月，新宮成，署曰建康宮，亦名顯陽宮，開五門，南面二門，東西北各一門。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墻。案，《修宮苑記》：建康宮五門，南面正中大司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爲闕門。南面近東閶闔門，後改爲南掖門，門三道，世謂之天門，南直蘭宮西大路，出都城門陽門。正東面東掖門，正北平昌門，門上有爵絡，世謂之冠爵門，南對南掖門。第三重宮墻南面端門，夾門兩大鼓，在兩塾之南，並三丈八尺圍，用開閉城門，日中晡時及曉，並擊以爲節，夜又擊之持更。其一者，本在會稽雷門，相傳云：洛陽舊物，打之，聲應洛陽城。孫恩之亂，軍人斬破，有雙鶴飛去，爾後不復鳴。義熙中，始取還置於此門。其東西門不見名。其宮城西南角外本有池，名清遊池，通城中有樂賢堂，並肅宗爲太子時所作。蘇峻之亂，宮室皆焚毀，惟此堂獨存。其西掖門外南偏突出一丈許，長數十丈地。時百度多闕，但用茆苫議，以除官，身各出錢二千，充修宮城用，自晉自陳遂廢。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五《納諫》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以備巡狩。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曰：

陛下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何事不從。微臣竊思秦始皇之爲君也，藉周室之餘，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諒由逞嗜奔欲，逆天害人者也。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約，薄賦斂，慎終始，可以永固。

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饑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未能復舊。奈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爲日尚淺，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

臣嘗見隋室初造此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乾元畢工，隋人解體。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餘所笑，則天下幸甚矣。

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太宗歎曰：我不思量，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

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非其忠直，安能如此。且衆人之唯唯，不如一士之諤諤。可賜絹二百匹。【略】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然而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又《直諫》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於路逢少府監竇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亦不解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所爲有利害，役工有多少，陛下所爲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爲不是，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之，臣所不解；玄齡等不識所守，但知拜謝，臣亦不解。太宗深愧之。

又 卷六《儉約》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凡有興造，必須貴順物情。昔大禹鑿九山，通九江，用人力極廣，而無怨讟者，物情所欲，而衆所共有故也。秦始皇營建宮室，而人多謗議者，爲徇其私欲，不與衆共故也。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遠想秦皇之事，遂不復作也。古人云：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固知見可欲，其心必亂矣。至如雕鏤器物，珠玉服玩，若恣其驕奢，則危亡之期可立待也。自王公以下，第宅、車服、婚嫁、喪葬，准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斷。

貞觀二年，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臺榭。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太宗曰：朕有氣疾，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産，朕德不逮於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爲人父母之道也。固請至於再三，竟不許。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崇飾宮宇，遊賞池臺，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帝王所欲者放逸，百姓所不欲者勞弊。孔子云：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勞弊之事，誠不可施於百姓。朕尊爲帝王，富有四海，每事由己，誠能自節，若百姓不欲，必能順其情也。魏徵曰：陛下本憐百姓，每節己以順人。臣聞以欲從人者昌，以人樂己者亡。隋煬帝志在無厭，惟好奢侈，所司每有供奉營造，小不稱意，則有峻罰嚴刑。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競爲無限，遂至滅亡。此非書籍所傳，亦陛下目所親見。爲其無道，故天命陛下代之。陛下若以爲足，今日不啻足矣；若以爲不足，更萬倍過此，亦不足。太宗曰：公所奏對甚善。非公，朕安得聞此言。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近讀《劉聰傳》，聰將爲劉後起鵾儀殿，廷尉陳元達切諫，聰大怒，命斬之。劉後手疏啓請，辭情甚切，聰怒乃解，而甚愧之。人之讀書，欲廣聞見以自益耳，朕見此事，可以爲深誡。比者欲造一殿，仍構重閣，今於藍田採木，並已備具，遠想聰事，斯作遂止。

又 卷九《征伐》　貞觀二十二年，軍旅亟動，宮室互興，百姓頗有勞弊。充容徐氏上疏諫曰：【略】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功，不可兼遂，北闕初建，南營翠微，曾未踰時，玉華創制，非惟構架之勞，頗有工力之費，雖復茅茨示約，猶興木石之疲。假使和雇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室王之所安；金屋瑶臺，驕主之爲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心斯悦矣。夫珍玩技巧，爲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實迷心之酖毒。竊見服玩鮮靡，如變化於自然；職貢奇珍，若神仙之所製。雖馳華於季俗，實敗素於淳風。是知漆器非延叛之方，桀造之而人叛；玉杯豈招亡之術，紂用之而國亡。方驗侈麗之源，不可不遏。夫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唐先天中，姜師度于長安城中穿渠，繞朝堂坊市，無所不至。上登西樓望之，師度堰水灑柴筏而下，遂授司農卿。于後水漲則奔突，水縮則竭涸。又前開黄河，引水向棣州，費億兆功，百姓苦其淹漬，又役夫塞河。開元六年，水泛溢，河口堰破，棣州百姓一概没盡。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一一《大唐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清宮及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崇文館大學士上柱國岐國公杜公淮南遺愛碑銘并序》　初，公之至也，歲丁驕陽，人有菜色，於是

息浮費以悅之，蠲雜征以利之。夫家之稅有冒没者，免其罪以購之；廢居之豪有委積者，盈其直以出之。瀕海棄地，茭芻填淤，一夫之勤，百畝可穫。終古遺利，沛然嘉生，成於指顧，得以蕃殖。先是，營部未葺，困倉未完，介夫半寓於仁祠，公聚或委於支郡。公乃慮材用，量事期，輯中權，規大壯。百堵皆作。三軍寧宇，轅門言言，夏屋耽耽。可以張射侯，可以容宴豆，爰居爰處，而武備脩矣。巨廉崇構，翬飛雲矗，縮以板榦，積如京坻，得蓋藏之宜，協出入之制，多黍多稌，而禮節行矣。連營三十二，積穀五十萬。工以悅使，人以樂成。又瀦雷陂，以溉穡地。釃引新渠，匯於河流，皆省工費，而宏利澤。

又　卷二四《金紫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使持節都督廣州諸軍事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支度營田觀察處置本管經略等使東海郡開國公贈太子少保徐公墓誌銘并序》　江漢既清，拜韶州刺史。先是長史不任職，官曹弛廢，刺史寓於理下，邑之令丞與編人雜處，比屋庸亡，公田爲蕪。公乃假之耕牛，賦與種食，人人自占，視其力而爲之制。歲乃善熟，積爲倉箱，於是計徒庸，程日力，作爲城寺，大治垣屋，厩置市列，道橋器用皆備焉。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二七《復荊門縣記》　距永貞元年，江陵尹裴公政成上游，德及矜人，大建長利，俾無遺害。乃外濟羣欲，内張全摹。周圖經制，條白于狀。昌言既從，公議攸同。忘勞之徒，樂用之工，載大其門，載高其墉。徑術脈分，闉闍架空。然後析便地以肥之，建具官以司之。糜羨財以償其力役，汰冗食以資其秩稍。田里不聞於徵令，縣官無減於歲入。越某月，既成而落之。官修其方，人樂其居。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七《唐故江西觀察使武陽公韋公遺愛碑》　元和二年二月，拜洪州觀察使。洪據章江，上控百越，爲一都會。屋居以茅竹爲俗，人火之餘，烈日久風，竹戛自焚，小至百家，大至盪空。霖必江溢，燥必火作，火水夾攻，人無固志，傾搖懈怠，不爲旬月生産計。公始至任，計口取俸，除去冗事，取公私錢，教人陶瓦，伐山取材，堆疊億計。人能爲屋，取官材瓦，免其半賦，徐責其直，自載酒食，以勉其勞。初若艱勤，日成月就，不二周歲，凡爲瓦屋萬四千間，樓四千二百間，縣市營厩，名爲棟宇，無不創爲。派湖入江，節以斗門，以走暴漲。闢開廣衢，南北七里，盪滐污壅，築堤三尺，長十二里堤成明年，江與堤平。鑿六百陂塘，灌田一萬頃，益勸桑苧，機織廣狹，俗所未習，教勸成之。凡三周年，成就生遂，手爲日覩，無不如志。

又　《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墓誌銘并序》　乃以鄂岳六州建節，號武昌軍，命公爲禮部尚書、平章事，爲節度使。公始至，問民尤苦，皆曰：城土踈惡，歲輸簨竹爲苫具，奸吏旁緣，主爲侵取，費與稅等，歲久，前後政欲晝計策，訖無所施。公即除去冗長，用公私錢陶塼成城，凡五年乃就。

又　卷一〇《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錢塘。錢塘於江南，繁大雅亞吴郡，子烈少遊其地，委曲知其俗蠹人者，剔削根節，斷其脉絡，不數月人隨化之。三牋干丞相云：濤壞人居，不一銲鋤，敗侵不休。詔與錢二千萬，築長堤，以爲數十年計，人益安喜。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一《唐故金紫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使持節都督廣州諸軍事兼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營田觀察制置本管經略等使東海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徐公行狀》　遷韶州刺史。四十餘年，刺史相循居於縣城，州城與公田三百頃皆爲墟，縣令、丞、尉雜處民屋。公乃募百姓能以力耕公田者，假之牛、犁、粟種與食，所收其半與之，不假牛犁者，叁分與貳。田久不理，草根腐，地增肥，又連遇宜歲，得粟比餘田畝盈若干，凡積粟三萬斛。將復築室于州故城，令百工之伎以其藝來者，與粟有差，刺史臨視給與，吏無所行其私，以故人皆便信，應募者數千人。陶人不知墁而塗有餘，圬人不板築而牆有餘，築人不操斤斧而工有餘，陶者、圬者、築者、工者，各以其所能相易，未十旬而城郭室屋建立如初。刺史以官屬遷于新城，縣令之下，各返其室。創六驛，新大市、二道、四館，器用皆具。

（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六《西川羅城圖記》　其間始自庀徒，終於解役，不假朽緡於官稅，無資剖粒於軍租，築板所費，錢一百五十六貫，米一十九萬石，皆由智計，不破上供。皆聚羨財，儼成壯觀。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三年五月〕辛丑，右僕射裴均請取荊南雜錢萬貫修尚書省，從之。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十二年五月〕己酉，作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又　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元年五月〕辛亥，造百尺樓於宮中。

又　卷一七《敬宗紀》　〔寶曆元年閏七月甲申〕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

又　〔寶曆二年六月〕丁巳，減放苑內役人二千五百。帝性好土木，自春至冬，興作相繼。

又　《文宗紀》　〔大和五年〕五月戊戌朔，太廟第四室、第六室破漏，有司不時修葺，各罰俸。上命中使領工徒及以禁中修營材葺之。右補闕韋溫上疏論曰：宗廟不葺，罪在有司弛慢，宜加重責。今有司止於罰俸，便委內臣葺修，是許百司之官公然廢職。以宗廟之重，爲陛下所私，則羣官有司，便同委棄，此臣竊爲聖朝惜也。事關宗廟，皆書史册，苟非舊典，不可率然。伏乞更下詔書，復委所司營葺，則制度不紊，官業各修矣。疏奏，帝嘉之，乃追止中使，命有司修奉。

又　卷一八《宣宗紀》　〔大中元年八月〕神策軍奏修百福殿成，名其殿曰雍和殿，樓曰親親樓，凡廊舍屋宇七百間，以會諸王子孫。

又　卷七二《虞世南傳》　後高祖崩，有詔山陵制度準漢長陵故事，務從隆厚，程限既促，功役勞弊。世南上封事諫曰：【略】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户，即目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時公卿又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因下其事付所司詳議，於是制度頗有減省焉。

又　卷七五《薛收傳》　尋遷給事中。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諫曰：【略】臣又嘗見隋室造殿，楹棟宏壯，大木非隨近所有，多從豫章採來。二千人曳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若用木輪，便即火出。鐵轂既生，行一二里即有破壞，仍數百人別齎鐵轂以隨之，終日不過進三二十里。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功，則餘費又過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及乾陽畢功，隋人解體。

又　《張玄素傳》　尋遷給事中。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諫曰：【略】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何須補葺。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勞役過度，怨讟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飢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恐未平復。奈何營未幸之都，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

又　卷八九《狄仁傑傳》　時司農卿韋機兼領將作、少府二司，高宗以恭陵玄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遣機續成其功。機於埏之左右爲便房四所，又造宿羽、高山、上陽等宮，莫不壯麗。仁傑奏其太過，機竟坐免官。

又　卷九四《盧藏用傳》　長安中，徵拜左拾遺。時則天將營興泰宮於萬安山，藏用上疏諫曰：【略】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陛下爲不愛人，務奉己也。且頃歲已來，雖年穀頗登，而百姓未有儲蓄。陛下西幸東巡，人未休息，土木之役，歲月不空。陛下不因此時施德布化，復廣造宮苑，臣恐人未易堪。

又　卷一一八《王縉傳》　廣德二年，拜黄門侍郎、同平章事、太微宮使、弘文崇賢館大學士。其年，河南副元帥李光弼薨於徐州，以縉爲侍中、持節都統河南、淮西、山南東道諸節度行營事。縉懇讓侍中，從之，加上柱國，兼東都留守。歲餘，遷河南副元帥，請減軍資錢四十萬貫修東都殿宇。

又　卷一三六《崔損傳》　〔貞元〕十四年秋，轉門下侍郎平章事。是歲，以昭陵舊宮爲野火所焚，所司請修奉。昭陵舊宮在山上，置來歲久，曾經野火燒爇，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瑶臺寺左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置，緣供水稍遠，百姓勞弊，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創，冀久遠便人。又爲移改舊制，恐禮意未周，宜令宰臣百僚集議。議者多云：舊宮既焚，宜移就山下。上意不欲遷移，只於山上重造，命損爲八陵修奉使。於是

獻、昭、乾、定、泰五陵造屋五百七十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唯建陵仍舊，但修葺而已。所緣陵寢中牀蓆帷幄一事以上，帝親自閱視，然後授損送於陵所。

又 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元和〕七年，京兆尹元義方奏：永昌公主準禮令起祠堂，請其制度。初貞元中，義陽、義章二公主咸於墓所造祠堂一百二十間，費錢數萬；及永昌之制，上令義方減舊制之半。吉甫奏曰：伏以永昌公主，稚年夭枉，舉代同悲，況於聖情，固所鍾念。然陛下猶減制造之半，示折衷之規，昭儉訓人，實越今古。臣以祠堂之設，禮典無文，德宗皇帝恩出一時，事因習俗，當時人間不無竊議。昔漢章帝時，欲爲光武原陵、明帝顯節陵各起邑屋，東平王蒼上疏言其不可。東平王即光武之愛子，明帝之愛弟。賢王之心，豈惜費於父兄哉。誠以非禮之事，人君所當慎也。今者，依義陽公主起祠堂，臣恐不如量置墓户，以充守奉。翌日，上謂吉甫曰：卿昨所奏罷祠堂事，深愜朕心。朕初疑其冗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覽卿所陳，方知無據。然朕不欲破二十户百姓，當揀官户委之。吉甫拜賀。

又 卷一五三《薛廷老傳》 寶曆中爲右拾遺。敬宗荒恣，宮中造清思院新殿，用銅鏡三千片、黃白金薄十萬番。廷老與同僚入閤奏事曰：臣伏見近日除拜，往往不由中書進擬，或是宣出。伏恐綱紀漸壞，姦邪恣行。敬宗厲聲曰：更諫何事。舒元褒對曰：近日宮中修造太多。上色變曰：何處修造。元褒不能對。廷老進曰：臣等職是諫官，凡有所聞，即合論奏。莫知修造之所，但見運瓦木絶多，即知有用。乞陛下勿罪臣言。帝曰：所奏已知。

又 卷一六七《李程傳》 敬宗即位之五月，以本官同平章事。敬宗冲幼，好治宮室，畋遊無度，欲於宮中營新殿，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以恭儉化天下。陛下在諒闇之中，不宜興作，願以瓦木迴奉園陵。上欣然從之。

又 卷一七〇《裴度傳》 憲宗以淮西賊平，因功臣李光顔等來朝，欲開内宴，詔六軍使修麟德殿之東廊。軍使張奉國以公費不足，出私財以助用，訴於執政。度從容啓曰：陛下營造，有將作監等司局，豈可使功臣破產營繕。上怒奉國泄漏，乃令致仕。其浚龍首渠，起凝暉殿，雕飾綺焕，徙佛寺花木以植于庭。有程异，皇甫鎛者，姦纖用事，二人領度支鹽鐵，數貢羨餘錢，助帝營造。帝又以异、鎛平蔡時供饋不乏，二人並命拜同平章事。

又 卷一七二《令狐楚傳》 〔大和九年〕又奏請罷修曲江亭絹一萬三千七百匹，回修尚書省，從之。

又 卷一八三《薛懷義傳》 垂拱四年，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懷義充使督作。凡役數萬人，曳一大木千人，置號頭，頭一嘯，千人齊和。明堂大屋凡三層，計高三百尺。又於明堂北起天堂，廣袤亞於明堂。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營繕令》 宋一 諸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功。春夏不得伐木。必臨時要須，不可廢闕者，不用此令。

宋2 諸新造州鎮城郭（後）〔役〕功者，具科申奏，聽報營造。

宋3 諸別奉敕令有營造，及和（顧）〔雇〕造作之類，未定用物數者，所司支（科）〔料〕，皆先錄所須總數，奏聞。

宋4 （大）〔太〕廟及宮殿皆四阿，施鵰尾，〔社〕門、觀、寺、神祠亦如之。其（官）〔宮〕内及京城諸門、外州（鎮）〔正〕牙門等，並施鴟尾。自外不合。【略】

宋7 宮城内有大營造及修理，皆（不）〔令〕司天監擇日奏聞。【略】

宋13 諸鎡甲具裝，若有綻斷，應須修理、縫連者，各依本色，不得參雜。

宋14 諸用瓦器之處，經用損壞，一年之内，十分聽除二分，以外追填。

宋15 京城内諸橋及道，當城門街者，並分作司修營，自餘州縣料理。

宋16 三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總（科）〔料〕來年一周所須，申三司，本司量校，豫定出所（科）〔料〕備，營造期限，總奏聽報。若依法先有定（科）〔料〕，不須增減者，得本司處分。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料者，亦申奏聽報。

宋17 諸在外有合營造之處，皆豫具〔録〕造作色目、料請來年所須人功調度，了匠集期，附遞申三司處分。【略】

宋20 諸官船行用，若有損壞，州無船場者，官司隨事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替者，每年預料人功調度，申三司聽報。【略】

宋22 諸州縣公廨舍破（者壞）〔壞者〕，皆以雜役兵人修理。無兵人處，量於門内户均融物力，縣皆申州候報。如自新創造、功役大者，皆具奏聽旨。

宋23 諸近河及陂塘大水，有堤堰之處，州縣長吏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勸募衆力，官爲總領。

（或）〔若〕古陂可溉田利民，及停水須疏決之處，亦準此。至春末使訖。其官自興功，即從别敕。若暴水（沉）〔泛〕溢，毁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人多，且役且申。若要急，有軍營之兵士，亦得充役。若不時經始致爲人害者，所轄官司訪察，申奏推料。

宋24 諸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訖。若有院、渠、井、穴，並立標記。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辦者，申請。

宋25 諸堰穴漏，造絚及供堰雜用，年終豫料（後）〔役〕功多少，隨處供修。其功力大者，檢計申奏，聽旨修完。【略】

唐卷 諸别敕有所修造，令量給人力者，計滿千功以上，皆須奏聞。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〇《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敝。祕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略】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於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

又 卷三〇《洛陽宮》 至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强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内，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弭，户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空虚，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

又《雜記》 〔貞元〕十三年九月，上謂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曰：朕以浴堂院，殿一袱損壞，欲換之而未能。裴延齡曰：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物何也。對曰：準《禮經》，天下賦税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亦不能分財物；至於諸國蕃客，及迴紇馬價，皆極簡儉；庖廚之餘，其數尚多，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袱邪。上頷之而已。

又 〔元和〕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食飲，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

又 卷五二《忠諫》 〔元和〕十三年二月，上以淮蔡既平，將欲内宴，因是稍恢宫觀，廣制度，詔六軍使刱修麟德殿之東廊。公費不足，至有出家財以助，軍使張奉國白於執政。裴度從容上言曰：陛下有將作監，内作營搆之役，有司具存，豈可使功臣破產修造。上怒奉國輩漏洩，令奉國致仕，斥李文悦、梁希逸歸私第，俄釋不問。

又 〔長慶〕四年五月，上以富有春秋，畋獵之暇，好治宫室。嘗建别殿，以新讌遊，及庀徒蔵事，功用至廣。宰臣李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率資儉德，以化天下。況諒陰之内，豈宜興作。願陛下悉以見在瓦木及工役之費，回奉陵寢。上嘉納焉。

又 卷六二《御史臺・雜録》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祇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置僕射祇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祇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句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祇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敕旨：依奏。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八《政事・營繕・停修金仙玉真兩觀詔》 營建創造，必有所因，豈欲勞人，蓋不獲已。朕頃居諒闇，營

疚於懷，奉爲則天皇后，東都建荷澤寺，西京建荷恩寺，及金仙、玉真公主出家，京中造觀，報先慈也，豈願廣事營構，虛殫力役。朕每卑宮菲食，夕惕宵衣，惟木從繩，虛心啓沃，所欲修營兩觀，外議不識朕心，書奏頻繁。將爲公主所置，其造兩觀並停，其地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竇懷貞檢校，所有錢物、瓦木，一事以付公主邑司收掌。諸處供兩觀用作調度，限目送納邑司。朕當別處創造，終不勞煩百姓。此度修葺，公私無損，若有干忤，當寘於刑。景雲三年三月。

又 《停修大明宮詔》 卑宮致美，愛人之力，靈臺罷營，重費之廣。景彼前烈，吾無間然。頃以所居殿院，素非宏敞，時方暑雨，頗有蒸鬱。上稟聖慈，式遵時令，將修別寢。順彼高居。雖復庀徒所須，止於蕃匠，補葺所擬，無煩外力。然以麥秋爰及，農務方勤，維夏在辰，執役爲弊。營之則衆物有勞而一己逸，罷之則我躬未泰而萌庶安。夫生人樹君，將利之也，勞人自奉，予所不爲。其修大明宮宮，宜即待閒月，方使畢功。宣示具寮，使知予意。所有先役工匠，即優還價值，勿令懸欠，仍即放散。先天二年正月。

《新唐書》卷九九《戴胄傳》 貞觀四年，以本官參豫朝政，進爵郡公。帝將脩復洛陽宮，胄上疏諫曰：比關中、河外置軍團，彊夫富室悉爲兵，九成之役又興，司農、將作見丁無幾。大亂之後，户口單破，一人就役，舉室捐業。籍軍者督戎仗，課役者責糧齎，竭貲經紀，猶不能濟。七月以來，霖潦未止，濱河南北，田正洿下，年之有亡未可知。壯者盡行，賦調不給，則帑藏虛矣。今宮殿足庇風雨，容羽衛，數年後成，猶不謂晚，何憚而遽自生勞擾邪。帝覽奏，罷役。

又 卷一〇〇《閻立德傳》 貞觀初，歷將作少匠、大安縣男。護治獻陵，拜大匠。文德皇后崩，攝司空，營昭陵，坐弛職免。起爲博州刺史。太宗幸洛陽，詔立德按爽塏建離宮清暑，乃度地汝州西山，控汝水，睨廣成澤，號襄城宮，役凡百餘萬。宮成，煩燠不可居，帝廢之，以賜百姓，坐免官。【略】

永徽五年，高宗幸萬年宮，留守京師，領徒四萬治京城。

又 《韋弘機傳》 太子弘薨，詔蒲州刺史李冲寂治陵，成而玄堂陋，不容終具，將更爲之。役者過期不遣，衆怨，夜燒營去。帝詔弘機嗣作，弘機令開程左右爲四便房，撙制禮物，裁工程，不多改作，如期而辦。帝嘗言：兩都，我東西宅，然因隋宮室日仆不完，朕將更作，奈財用何。弘機即言：臣任司農十年，省惜常費，積三十萬緡，以治宮室，可不勞而成。帝大悦，詔兼將作、少府二官，督營繕。

又 卷一三四《宇文融傳》 方河北大水，即詔領宣撫使，俄兼檢校汴州刺史、河南北溝渠隄堰決九河使。又建請墾九河故地爲稻田，權陸運本錢，收其子入官。興役紛然，而卒無成功。

又 卷一四三《韋倫傳》 玄宗晚節盛營宮室，吏介以爲欺，倫閱實工員，省費倍。

又 卷一七一《張仲方傳》 及敬宗即位，李程作相，與仲方同年登進士第，召仲方爲右諫議大夫。敬宗童年戲慢，詔淮南王播造上巳競渡船三十隻。播將船材于京師造作，計用半年轉運之費方得成。仲方詣延英面論，言甚懇激，帝只令造十隻以進。

（宋）袁説友編《成都文類》卷一六《唐僖宗賜高駢築羅城詔》 省所奏：修築羅城畢功并進畫圖事，具悉。卿天平急召，井絡專征，臨邛夢叶於三刀，按部恩覃於兩劍。上言大鎮，空有子城，殊百雉之環迴，是千年之曠闕，便依陳奏，未隔寒暄。每日一十萬夫，分築四十三里，皆施廣廈，又砌長磚。城角曲收，逸失攻而勢勝，甕門直截，容拒守之兵多。利及後人，智高前古，繼孔明於掌内，坐張儀於腹中。是以輕笑木牛，感通金馬，增上頭之睥睨，架裏面之闌干。橋象七星，不移舊岸；錦逢三月，可濯新濠。役徒九百六十萬工，計錢一百五十萬貫，卓哉懋績，固我雄藩。罄府庫之資儲。捨陰陽之拘忌，但爲國計，總忘身謀。並無黎庶之怨嗟，不請朝廷之接借，忽聞進奏，言已畢功，見圖寫之甚明，舉神化而急速。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四《諸使雜録》 〔天成〕四年五月敕：今後諸州、諸使，凡於廨署，並須專切增修，不得信任摧毀。凡所置辦，亦令勒具年、月，編于帳籍，受代之際，分明交領，不得因此接便擾人。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一〇《將帥部·壁壘》 張惟清爲振武軍節度使，請户部錢一十四萬貫，充脩築東受降城。

《舊五代史》卷一三三《世襲傳・錢鏐》　在杭州垂四十年，窮奢極貴。錢塘江舊日海潮逼州城，鏐大庀工徒，鑿石填江，又平江中羅刹石，悉起臺榭，廣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會，江山之雕麗，實江南之勝概也。

《新五代史》卷五六《南漢世家・劉晟》　故時劉氏有南宮、大明、昌華、甘泉、玩華、秀華、玉清、太微諸宮，凡數百，不可悉紀。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昭宗天祐元年正月　〔壬戌〕全忠發河南北諸鎮丁匠數萬，胡三省注：時河南北諸鎮皆附於朱全忠，發丁匠必不及鎮、定、幽、滄四鎮。令張全義治東都宮室，江、浙、湖、嶺諸鎮附全忠者，皆輸貨財以助之。胡三省注：江則鄂岳杜洪，洪州鍾傳，浙則錢鏐，湖則潭州馬殷，澧州雷彥威，嶺則廣州劉隱，皆附全忠者也。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六月　帝苦溽暑，於禁中擇高涼之所，皆不稱旨。宦者因言：臣見長安全盛時，大明、興慶宮樓觀以百數。今日宅家曾無避暑之所，宮殿之盛曾不及當時公卿第舍耳。帝乃命宮苑使王允平別建一樓以清暑。宦者曰：郭崇韜常不伸眉，爲孔謙論用度不足，恐陛下雖欲營繕，終不可得。上曰：吾自用內府錢，無關經費。胡三省注：經費，謂國之經常調度，其費仰于租庸使者。然猶慮崇韜諫，遣中使語之曰：今歲盛暑異常，朕昔在河上，與梁人相拒，行營卑濕，被甲乘馬，親當矢石，猶無此暑。今居深宮之中而暑不可度，柰何。對曰：陛下昔在河上，勍敵未滅，深念讎恥，雖有盛暑，不介聖懷。今外患已除，海內賓服，故雖珍台閑館猶覺鬱蒸也。陛下儻不忘艱難之時，則暑氣自消矣。帝默然。宦者曰：崇韜之第，無異皇居，宜其不知至尊之熱也。帝卒命允平營樓，日役萬人，所費巨萬。崇韜諫曰：今兩河水旱，軍食不充，願且息役，以俟豐年。帝不聽。

又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五月　庚辰，閩地震，閩主璘避位脩道，命福王繼鵬權總萬機。初，閩王審知性節儉，府舍皆庫陋，至是大作宮殿，極土木之盛。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　閩主作紫微宮，飾以水晶，土木之盛，倍於寶皇宮。胡三省注：唐明宗長興二年閩主璘作寶皇宮。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六月　河南留守高行周奏修洛陽宮。丙戌，左諫議大夫薛融諫曰：今宮室雖經焚毀，猶侈于帝堯之茅茨。所費雖寡，猶多於漢文之露臺。況魏城未下，胡三省注：謂范延光尚據魏州，楊光遠攻之未下也。公私困窘，誠非陛下修宮館之日。俟海內平寧，營之未晚。上納其言，仍賜詔褒之。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七年十月　楚王希範作天策府，胡三省注引王舉《天下大定錄》曰：希範建天策府於州城西北，造天策、光政等一十六樓，又造天策、勤政等五堂。極棟宇之盛。户牖欄檻皆飾以金玉，塗壁用丹砂數十萬斤。地衣，春夏用角簟，胡三省注：角簟，剖竹爲細篾，織之，藏節去筠，瑩滑可愛，南蠻或以白藤爲之。秋冬用木棉。胡三省注：木棉，今南方多有焉。於春中作畦種之，至夏秋之交結實，至秋半，其實之外皮四裂，中踊出，白如綿。土人取而紡之，織以爲布，細密厚暖，宜以御冬。與子弟、僚屬遊宴其間。

（清）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卷六六《夏錄》　真興七年，赫連昌繼位後繼續大興土木，發二百里內民二萬五千人鑿嘉平陵，七千人繕清廟于契吴，葬勃勃於城西十五里。起行宮，模寫統萬宮殿，飾以金銀珠璣。葬訖焚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一五《南唐・烈祖紀》　〔昇元三年三月〕庚午，作南郊行宮千間。

又　卷三七《前蜀・後主紀》　〔乾德三年〕夏五月，命宣華苑內延袤十里，構重光、太清、延昌、會真之殿，清和、迎仙之宮，降真、蓬萊、丹霞、怡神之亭，飛鸞之閣，瑞獸之門，土木之功窮極奢巧。

又　卷四六《前蜀・王承休傳》　王承休，事後主爲宣徽北院使用，便佞得後主心。承休請擇諸軍驍勇者萬二千人置駕下，爲左右龍武軍，主即以承休爲都指揮使統之。裨將安重霸者，以狡黠事承休，承休奏爲已副，舊將無不人人憤耻。已欲得建節秦州，未有以發也，乘間進言後主曰：秦州多美婦人，請爲陛下采擇以獻。因遂命爲天雄軍節度使，封魯國公。先是，唐昭宗世宦官雖盛，未有建節一方者，宦者得爲節度使，自承休始也。承休到官，即毀府署，作行宮，大興力役，强取民間子女，教以歌舞，且圖形遺韓昭，使言於後主；又獻花木圖，盛稱秦州山川土風之美，請車駕東行。于是後主心動，決志東巡，道路繹騷，不堪其苦。

又　卷五八《南漢・烈宗世家》　大有七年春□月，帝作殿于內宮，

曰昭陽殿。殿用金爲仰陽，銀爲地面，簷楹榱桷皆傅白金，殿下設水渠，浸以珍珠。又琢水精琥珀爲日月，列於東西玉柱之首，親題其牓於上。

又 卷六八《楚・文昭王世家》 〔天福七年〕冬十月，王大興土木功，建天策府于長沙城西北，作天策、光政等一十六樓，天策、勤政等五堂，極棟宇之盛，欄檻皆飾以金玉，塗壁率用丹砂，凡數十萬斤。地衣，春夏以角簟，秋冬以木棉爲之。

又 卷七七《吳越・武肅王世家上》 〔大順元年〕閏九月，鏐命築新城，環包氏山，洎秦望山周廻凡五十餘里，皆穿林駕險而版築焉。鏐常親勞役徒，因自運一甓，役徒無不畢力。

又 〔景福二年〕秋七月丁巳，鏐率十三都兵洎役徒二十餘萬衆新築羅城，自秦望山由夾城東亘江幹，薄錢塘湖、霍山、範浦七十里。

又 〔天祐四年〕是歲，建千頃院。築温州子城，周三里十五步。

又 〔天寶三年〕是歲，廣杭州城，大修台館，築子城，南曰通越門，北曰只門。錢塘富庶由是盛于東南。

又 卷八一《吳越・忠懿王世家》 〔建隆元年三月〕甲寅，大慶堂成，堂廣大凡百間，王舊邸也。

又 卷九一《閩・惠宗紀》 初，昭武帝府舍皆庳陋，至是大作宫殿，所費不貲。造東華宫，窮工極麗，宫中供匠作者萬人。【略】龍啓元年春正月，黄龍見真封宅，王更命其宅曰龍躍宫。又造東華宫，窮工極麗，宫中供匠作者萬人。

又 卷一〇〇《荆南・武信王世家》 明年，梁改元乾化二年。季昌潛有據荆南之志，乃治城塹，設樓櫓，奏築江陵外城，增廣□丈，復建雄楚樓，望江樓爲捍敵。執畚鍤者十數萬人，將校賓友皆負土相助。郭外五十里冢墓多發掘，取甎以甃城。

又 〔貞明五年〕是歲，改建内城東門樓曰江漢樓，又築仲宣樓於荆州城之東南隅。

又 卷一〇一《荆南・文獻王世家》 天福八年夏四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是時，王鑿鑿江陵城西南隅爲池，《江陵志餘》云：清風池在城東北隅，方數百步，清深鏡潔，淬而不流。高氏之所鑿也。立亭于上，曰渚宫。先是，城東南舊有渚宫，王特仿其名而稱之，又置亭于渚宫側，曰迎春。

又 開運二年秋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是歲建杞梓堂，又建木犀亭。

政府購買支出分部

題解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一《奏狀・論和糴狀》 凡曰和糴者，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和糴》 宋時市糴之名有三：和糴以風錢給之，博糴以他物物之，便糴則商賈以鈔引給之。

綜述

《周禮》卷一五《地官司徒下・廛人》 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略】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鄭玄注：故書滯或作廛。鄭司農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爲居之。貨物沈滯於廛中，不決，民待其直以給喪疾，而不可售賈賤者也。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説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滯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爲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玄謂滯讀如沉滯之滯。珍異，四時食物也。不售而在廛，久則將瘦臞腐敗。爲買之入膳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賈公彦〕疏：凡珍至膳府。釋曰：云凡珍異之有滯者，謂四時珍美異味，買者遂少，沈滯不售者也。云斂而入于膳府者，謂官以泉府之財買取之，入於膳夫之府，以供官食。

注故書至失實。釋曰：先鄭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爲居之，經直爲珍異，非貨物先鄭以貨物，解之故後鄭不從也。先鄭又云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但廛雖非肆，是官之邸舍，不得爲空地，故後鄭不從。引《孟子》市廛而不征者，周則廛有征，

上文廛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又云法而不廛，則與此經同。故先鄭引之，後鄭增成其義也。云久則將瘦廛腐敗者，《考工記・梓人》云大胷臘後，臘是細小之義，故云瘦臘腐敗，是以爲買之。

又《地官司徒下・泉府》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鄭玄注：故書滯爲癉，杜子春云：癉當爲滯。鄭司農云：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揭書，書其賈，楬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然後予之，爲封符信，然後予之。玄謂抵實柢字，柢，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賈公彥〕疏：泉府至予之。釋曰：云掌以市之征布者，即上《廛人》斂布已下之布，並入泉府而藏之，故摠云征布也。云各從其抵者，抵謂本，主所屬之吏乃付之，即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是也。云都鄙者，可兼大小都及家邑。云國人者，謂住在國城之內，即六鄉之民也。云郊人者，即遠郊之外六遂之民也。

注故書至司是。釋曰：先鄭云抵故買也，後鄭不從者，假令官前買時貴，後或賤，今依故賈與之，即損民，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也。先鄭云主者，別治大夫也者，義或然，以其公卿大夫常在王朝，其都鄙則遣人治之，若季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先鄭云爲封符信，然後予之者，封符信，謂有符信文書皆封題之。計買者得主及有司，然後賣不須封信文書。但於理無害，故後鄭不破之也。後鄭破抵從柢者，經是抵欺之抵，故破從木傍柢，柢得爲本義也。云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者，鄭欲解柢與主有司爲一，云主有司是也。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略】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爲糴三舍一也。中孰自三，餘三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終歲長三百石，官糴二百石，此爲糴二而舍一也。下孰自倍，餘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自倍，收三百石，終歲長百石，官糴其五十石，云下孰糴一，謂中分百石之一。小飢則收百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平歲百畝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飢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飢七十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收二分之一。大飢三十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收五分之一也。以此準之，大小中飢之率也。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顏師古注引李奇曰：官以斂減出糴也。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略】

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

又 卷六一《張騫傳》 天子數問騫大夏之屬。騫既失侯，因曰：【略】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略】

初，天子發書易，顏師古注引鄧展曰：發易書以卜。曰：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抵安息、奄蔡、犂靬、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一輩大者數百，少者百餘人，所齎操，大放博望侯時。顏師古曰：操，持也。所齎持，謂節及幣也。放，依也，音甫往反。其後益習而衰少焉。漢率一歲中使者多者十餘，少者五六輩，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反。【略】漢使往既多，其少從率進孰於天子，言大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示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

又 卷七七《毋將隆傳》 頃之，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孰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

又 卷八九《循吏傳・文翁》 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以郡縣吏察舉。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顏師古注引如淳曰：金馬書刀，今賜計吏是也。作馬形於刀環內，以金鏤之。晉灼曰：刀，書刀；布，布刀也。舊時蜀郡工官作金馬書刀者，似佩刀形，金錯其拊。布刀，謂婦人割裂財布刀也。師古曰：少府，郡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環者也。布，蜀布細密（環）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齎以爲貨，無限於書刀布刀也。如、晉二說皆煩而不當也。

又 卷九〇《酷吏傳・田延年》 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師古曰：一乘爲一兩。僦謂賃，之與雇直也。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

錢。延年上簿詐增儥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

《晉書》卷九《孝武帝紀》〔太元〕十四年春正月癸亥，詔淮南所獲俘虜付諸作部者一皆散遣，男女自相配匹，賜百日廩，其没爲軍賞者悉贖出之，以襄陽、淮南饒沃地各立一縣以居之。

又 卷一〇五《石勒載記》其時兵亂之後，典度堙滅，遂命下禮官爲準程定式。又得一鼎，容四升，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梁書》卷二二《鄱陽忠烈王恢傳》〔天監〕十三年，還散騎常侍、都督益寧南北秦沙七州諸軍事、鎮西將軍、益州刺史，使持節如故，便道之鎮。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陸路往來，悉訂私馬，百姓患焉，累政不能改。恢乃市馬千匹，以付所訂之家，資其騎乘，有用則以次發之，百姓賴焉。

《魏書》卷六二《李彪傳》彪又表曰：【略】其三曰：臣聞國本黎元，人資粒食，是以昔之哲王莫不勤勸稼穡，盈畜倉廩。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者，蓋由備之有漸，積之有素。暨于漢家，以人食少，乃設常平以給之；魏氏以兵糧乏，制屯田以供之。用能不匱當時，軍國取濟。又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相切若此。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以今況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於諸州緣河津濟，皆官倉貯積，以擬漕運。

（唐）吴兢《貞觀政要》卷二《納諫》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令人多賫金帛，歷諸國市馬。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定立，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爲意在市馬，不爲專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國安寧，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略】太宗遽令止之。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度支郎中、員外郎〕凡和市、糴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

又〔金部郎中、員外郎〕凡有互市，皆爲之節制。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練、蕃綵，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帛練，一分蕃綵。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斟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

又 卷五《尚書工部》禁苑在皇都之西，北拒北邙，西至孝水，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於其間。【略】開元二十四年，上以爲穀、洛二水或泛溢，疲費人功，遂勑河南尹李適之出內庫和雇，修三陂以禦之，一曰積翠。二曰月陂。三曰上陽。爾後，二水無力役之患。

又 卷一九《司農寺》〔鉤盾署令〕凡京官應給炭，五品已上日二斤。蕃客在館，第一等人日三斤，已下各有差。其和市木橦一十六萬根，每歲納寺；如用不足，以苑內蒿根柴兼之。其京兆、岐、（龍）〔隴〕州募丁七千人，每年各輸作木橦八十根，春、秋二時送納。若駕在都，則于河南府諸縣市之，少尹一人與卿相知檢察。

又 卷二二《少府軍器監》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駝、驢、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膚第，以言於所隸州、府，州、府爲申聞。太僕差官吏相與受領，印記。上馬送京師，餘量其衆寡，並遣使送之，任其在路放牧焉。每馬十匹，牛十頭，駝、騾、驢六頭，羊七十口，各給一牧人。若非理喪失，其部使及遞人，改酬其直。其營州管內蕃馬出貨，選其少壯者，官爲市之。

又 卷二三《將作都水監》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臒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凡修補之料，每歲京北、河南及諸州支送麥麩三萬圍、麥麸一百車、麻禱二萬斤，其石灰、（亦）〔赤〕土之屬，須則市供，不恒其數。

又〔河渠署〕凡諸司應給魚及冬藏者，每歲支錢二十萬送都水，命河渠以時價市供之。

（唐）杜佑《通典》卷一二《食貨・輕重》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

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揚州，理建業，今江寧縣也。南徐州二百萬，南徐州，理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糴。南荊河州二百萬，南荊河州，理壽春，今郡。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江州，理潯陽，今郡。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荊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萬，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湘州，理長沙，今郡。市米、布、蠟。司州二百五十萬，司州，理汝南，今義陽郡。西荊河州二百五十萬，西荊河州，理歷陽，今郡。南兗州二百五十萬，南兗州，理廣陵，今郡。雍州五百萬，雍州，理襄陽，今郡。市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略】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六十餘萬添充諸軍州和糴軍糧。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一《敕突騎施毗伽可汗書》　可汗向若有禮，以理論奏，闕俟斤下羊馬數雖稍多，欲爲補荅，亦何足難，惟費一州庸調酬還，則已大多。而乃無義爲讐，暴我邊鎮，孤城小堡，倉卒見危，大率而言，其數非少。彼若計索馬價，我亦須得此物，忝是有識之類，可不自解思量。

又《勅突厥可汗書》　勅兒可汗：比來和市，常有限約，承前馬數，不過數千。去歲以兒初立，欲相優賞，特勤欲谷前至，納馬倍多，故總與留着，已給物市買。中間蘇農賀勒兼領堅昆馬來，朕以一年再市，舊無此法，哥解骨支去日，丁寧示意。又移健達于後到，亦以理報知，不遣重來，須存信約。遂乃不依處分，驅馬直來，無禮無信，是何道理。朕緣兒義重，深爲含容，論其無知，豈能不恠。計兒忠孝，必無非理，未悉此等何故。而然念其遠來，磧路艱苦，勒令却去，似不相親。今覩都賜蘇農賀勒下及堅昆使下總二萬疋絹，任其市易。

又　蘇農賀勒處剌達干等，去歲將馬，其數倍多。又有諸蕃馬來，亦是兒所發遣。往者先可汗在日，每年納馬，不過三四千匹，馬既無多，物亦易辨。此度所納，前後一萬四千，緣兒初立可汗，朕又結爲父子，恩義相及，不可却廻，所以總留，計物五十萬匹。兼屬國家大體，並放天下租庸，用度無窮，非特和市。緣此馬價通容稍遲，處利達于未還，不是故爲留滯，念悉此意，當復寬心。今見續續市易，不久望了，即當發遣，迴日非賒，在此還如當家去住，亦何異也。此後將馬來納，必不可多，還如先可汗時，約有定准，來使交易，發遣易爲，事須久長，不是限隔。今故令趙惠琮往，并有少信物，別具委曲，至宜領取。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〇《與回紇可汗書》　緣諸軍兵馬，收京破賊，頻立功勳，賞給數多，府藏虛竭，其馬價物，且付十二萬匹，至來年三月，更發遣一般，餘並續續支付。

又　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腳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向使有司識重輕之術，弘久遠之謀，守之有恒，施之有制，謹視豐耗，善計收積，菽麥必歸於公廩，布帛悉入於農夫。其或有力而無資，願居而靡措貸其種食，假以犁牛，自然戍卒忘歸，貧人樂徙，可以足食，可以實邊。無屯田課責之勞，而儲蓄自廣；無徵役踐更之擾，而守備益嚴。果能用之，足謂長算。既而有司隘吝，不克將順，忘國家制備之謀，行市道苟且之意。當稔而願糴者，則務裁其價，不時斂藏。遇災而艱食者，則莫揆乏糧，抑使收糴。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困，乘時所急，十倍其贏。又有勢要近親，羈遊之士，或託附邊將，或依倚職司，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坐致厚利，寔繁有徒。欲勸農而農不獲饒，欲省費而費又愈甚。復以制事無法，示人不誠，每至和糴之時，多支絺紵充直，窮邊寒沍，不任衣裘，絶野蕭條，無所貨鬻。且又虛張估價，不務準平，高下隨喜怒之心，精麤在胥吏之手。既無信義率下，下亦以僞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郡穀價轉貴。遞行欺罔，不顧憲章，互相制持，莫可禁止。度支以苟售滯貨爲功利，而不察邊食之盈虛；軍司以所得加價爲羨餘，而不恤農人之勤苦。雖設巡院，使相監臨，既失綱條，轉成囊橐。至有空申簿帳，僞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巡院巧誣於會府，會府承詐以上聞。幸逢有年，復遇無事，吞聲補舊，引日偷安。若遇歲儉兵興，則必立至危迫。靈武之事，足爲明徵。臣故曰蓄斂乖宜，此之謂也。邊之大事，在食與兵。今食則無儲，兵則乏帥，謂之有備，其可得乎。近者，緣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此乃天贊國家，永固封略之時也。而尚日不暇給，曾無遠圖，軍

府有歉食之詞，穡人有悔耕之意。天贊而不受其利，農傷而不恤其窮，及凶災流行，播植墮廢，雖復悔恨，事何可追。臣是以屢屢塵煩，所惜在此。頃請擇人充使，委之平糴務農，陛下以理貴因循，未賜允許。又請乘時豐稔，邊城加貯軍糧，有司以經費無餘，其事復寢。【略】

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數減百姓稅錢，許其折納粟麥，公儲委積，足給數年。田農之家，猶困穀賤。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貴加倍，甿庶匱乏，流庸頗多。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糴穀以勸稼穡；江淮以穀貴民困，宜減價糴米以救凶災。今宜糴之處則無錢，宜糴之處則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斯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從淮南轉運至東渭橋，每斗船脚又約用錢二百文，計運米一斗，總當錢三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糴得錢三十七文而已，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略】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令頻以此事爲言，憂在京米粟太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臣今計料所糴多少，皆云可至百餘萬石。又今量定所糴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幷雇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此則一年和糴之數，足當轉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足以和糴五斗。比較即時利害，運務且合悉停。【略】

臣今所獻，庶近於斯減所運之數，以實邊儲；存轉運之務，以備時要。其於詳審，必免貽憂。舊例，從江淮諸道運米一百一十萬石至河陰，來年請停八十萬石，運三十萬石。舊例，從河陰運米七十萬石至太原倉，來年請停五十萬石，運二十萬石。舊例，從太原倉運米四十萬石至東渭橋，來年請停二十萬石，運二十萬石。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石，請委轉運使於遭水州縣，每斗八十價出糴，計以糙米與細米分數相接之外，每斗猶減時價五十文，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貫文，節級所減運脚，計得六十九萬貫，都合得錢一百三十三萬貫。數內請支二十萬貫付京兆府，令於京城內及東渭橋開場和糴米二十萬石，每斗與錢一百文，計加時估價三十已上，用利農人。其米便送東渭橋及太原倉收貯，充填每年轉漕四十萬石之數並足。餘尚有錢一百一十三萬貫文，以供邊鎮和糴。臣已令度支巡院勘問諸軍州米粟時價，兼與當管長吏商量，令計見墾之田，約定所糴之數。得鳳翔、涇隴、邠寧、慶鄜、坊丹、延夏、綏銀、靈鹽、振武等道，良原、長武、平涼等城報，除度支旋糴供軍之外，別擬儲備者，計可糴得粟一百三十五萬石。其臨邊州縣各於當處時價之外，更加一倍，其次每十分加七分，又其次每十分加五分，通計一百三十五萬石，當錢一百二萬六千貫文。猶合剩錢十萬四千貫，留充來年和糴。所於江淮糴米及減運米脚錢，請並委轉運使，便折市綾絹絁綿四色，即作船般送赴上都。邊地早寒，斂藏向畢，若待此錢送到，即恐收糴過時，請且貸戶部別庫物充用，本色續到，便令折填。其所貸戶部別庫物，亦取綾絹絁綿四色，並依平估價，務利農人。仍取度支官畜及車均融般送，請各委當道節度及當城兵馬使與監軍中使幷度支和糴巡院官同受領。便計會和糴。各量人戶墾田多少。先付價直。立限納粟。不願糴者，亦勿强徵。其有納米者，每米六升折粟一斗。應所糴得米粟，亦委此三官同檢覆，分於當管城堡之內，揀擇高燥牢固倉窖等收納封閉，仍以貯備軍糧爲名，非緣城守絶糧及承別勅處分，並不得輒有支用。待收糴畢，具所糴數幷收貯處所聞奏，幷報中書門下。總計貯備粟一百三十五萬石，是十一萬二千五百人一年之糧。來秋若遇順成，又可更致百餘萬石。邊蓄既富，邊備自修，以討則有齊，以守則可久，以加兵則不憂所至乏食，以斂糴則不爲貪將所邀。恢疆保境者得以遂其謀，蹙國跳軍者無所辭其罪。是乃立武之根柢，安邊之本源，守土庇人，莫急於此。傾公藏而發私積，猶當悉力以務之。

又《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嶺南節度、經略使奏：近日舶船，多往安南市易，進奉事大，實懼闕供，臣今欲差判官就安南收市，望定一中使與臣使司同鉤當，庶免隱欺。希顏奉宣聖旨宜依者。

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綏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地當要會，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湊。今忽捨近而趨遠，棄中而就偏，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懷失所，曾無內訟之意，更興出位之思。玉毀櫝中，是將誰咎；珠飛境外，安可復追。《書》曰：不貴遠物，則遠人格。今既徇欲如此，宜其殊俗不歸。況又將蕩上心，請降中使，示貪風於天下，延賄道於朝廷。黷污清時，虧損聖化，法宜當責，事固難依。且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若緣軍國所須，皆有令式恒制，人思奉職，孰敢闕供。豈必信嶺南而絶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殊失推誠之

體，又傷賤貨之風。望押不出。

又 卷二〇《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右，兵之所屯，食最爲急。若無儲蓄，是棄封疆。自昔敗亂之由，多因餽餉不足。臣以任當體國，職合分憂，奏減河運脚錢，用充軍鎮和糴，幸蒙聖恩允許，又屬頻歲順成，二年之間，沿邊諸軍，共計收糴米粟一百八十餘萬石。準元敕，各委當道節度及監軍中使、度支知巡院官同勾當檢納，仍以貯備軍糧爲名，非緣城守乏絶及不承別敕處分，並不得輒有費用。

又 卷二一《論裴延齡姦蠹書一首》 度支應給宮内及諸司使薪藁炭等，除稅草之外，餘並市供，所用既多，恒須貯備。舊例每至秋穫之後，冬收之時，散開諸場，逐便和市，免費高價，復資貧人，公私之間，頗謂兼濟。延齡悉廢舊制，但飾姦情，旋計薪價錢，以爲節減剩利。及乎春夏之際，藁秸已殫，霖潦之中，樵蘇不繼，軍厩輟芻，官厨待然，告闕頻煩於聖聰，徵催絡繹於省署。崎嶇求買，何暇計量，糜損官錢，不啻累倍，聡蹇狼狽，率以爲常。此則睿鑒之所明知，物情之所深駭。事之舛繆，觸緒皆然。臣愚以謂若斯之流，不過歲費國家百萬緡錢，及事體非宜耳。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五《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 嘗職同州，當徵官稅錢，時民競出粟易錢以歸官，斗至十八九。君白刺史言狀，請倍估納粟，下以澤民，上可以與官取利。刺史詰狀，君辯其所以必然。刺史行之，民用得饒。未一月，果被有司牒，和收官粟，斗給六十。後刺史到，欲盡入其羨于官。君既去職，猶止之曰：聖澤本以利民，民户知之，不可以獨享。刺史乃懸榜曉民，使請餘價，因以絹布高給之，民亦歡受。州獲羨錢六百萬。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外集註》卷七《順宗實錄二》 舊事：宮中有要市外物，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并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即斂手付與，真偽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户并腳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户，仍邀以驢送至内。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内。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二四《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饒州諸軍事守饒州刺史上柱國崔君墓誌銘并序》 貞元十一年春，以西諸侯之師，轉粟調食，特拜倉部郎中兼御史中丞，以董其事【略】縣官以乘塞宿兵，旌旄相望，饋饟之重，非君莫可。既而經費出納，制於中臺，剋伐之人，順非言利，大率以布帛之不中于度不鬻于市者，積以窳濫，備其名物，移用於軍，增三倍之價；平糴於人，無一時之蓄。掠是根本，命奇贏，既衰邊備，實蔽理道。時有覆視，誨其相蒙，徒列簿書之文，不登釜鍾之量，因緣繆巧，觸類而起。君受命不苟，臨事風生，條其積弊，盡達聰聽。

（唐）白居易《白居易文集》卷二〇《與迴鶻可汗書》 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緣近歲已來，或有水旱，軍國之用，不免闕供。今數内且方圓支二十五萬匹，分付達覽將軍，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雖都數未得盡足，然來使且免稽留。貴副所須，當悉此意。頃者所約馬數，蓋欲事可久長，何者，付絹少則彼意不充，納馬多則此力致歉。馬數漸廣，則欠價漸多，以斯商量，宜有定約，彼此爲便，理甚昭然。

又 卷二一《奏狀・論和糴狀》 今年和糴折糴利害事宜。

右，臣伏見有司以今年豐熟，請令畿内及諸處和糴，令收錢穀，以利農人。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比來和糴，事則不然，但令府縣散配户人，促立程限，嚴加徵催。苟有稽遲，則被追捉，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人。儻依前而行，臣故曰有害無利也。今若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於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只圖利人，人若有利，自然爭全。人若無利，自然不來。利害之間，可以此辨。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得和糴利人之道也。二端取捨，伏惟聖旨裁之，

則甚爲利。況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折損，所失過本，其弊可知。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斛斗，既無賤糶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糴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而論，則配户不如開場，和糴不如折糴，亦甚明矣。臣久處村閭，曾爲和糴之户，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覩。臣頃者常欲疏此人病，聞於天聰，疏遠賤微，無由上達。今幸擢居禁職，列在諫官，苟有他聞，猶合陳獻，況備諮此事，深知此弊。臣若緘默，隱而不言，不惟上辜聖恩，實亦内負夙願。猶慮愚誠不至，聖鑒未迴，即望試令左右可親信者一人，潛問鄉村百姓，和糴之與折糴，孰利而孰害乎，則知臣言不敢苟耳。

（唐）元稹《元稹集》卷三八《爲河南府百姓訴車狀》 河南府應供行營般糧草等車。準敕糧料使牒共雇四千三十五乘，每乘每里脚錢三十五文。約計從東都至行營所八百餘里，錢二千八文，共給鹽利虚估匹段。絹一匹，約估四千已上，時估七百文。紬一匹，約估五千，時估八百文。約計二十八千。得紬、絹共六匹，折當實錢四千五百已來。

五百乘準敕供懷州已來載草

右件草，準元敕令於河次收貯，待河開般運，送至行營，續準度支奏，令差河南、鄭滑、河陽等道車，共一千乘般載。今據每車强弱相兼，用牛四頭，每頭日食草各三束，計一十二束。從武德界至行營約六百里，車行一十二日程，往來二十四日，并停住約三十餘日。計每車須食草三百六十束，料及人糧在外。若自齎持，每車更須四乘車别載沿路糧草。若於累路旋買，計一千車每頓須買草六千餘束，州縣店肆必無祇供得辦。況今年河路元不甚凍，及至裝車般載，至發時已是來年正月上旬已後，即水路自然去得，只校旬日之間，實恐虚成其敝。

三千五百三十五乘准糧料使及東都、河陰兩院牒般載軍糧

右件軍糧，伏據中書門下奏稱，若併糴貯，恐事平之後，無支用處。且令收糴來年春季糧料，今據邢、洺、魏、博等州和糴，已合支得累月。即前件糧，亦合得春水路般載。以前兩件車，準敕並令和雇。今據度支河陰匹段十乘估價，召雇一乘不得，今府司還是據户科配。況河南府耕牛素少，昨因軍過宰殺，及充遞車，已無太半。今若更發四千餘車，約計用牛一萬二千頭。假令估價並得實錢，百姓悉皆願去，亦須草木盡化爲牛，然可充給頭數。今假令府司排户差遣，十分發得一二，即來歲春農必當盡廢，百姓見坐流亡。河南府既然，即鄭滑、河陽，亦是小處。假使凶豎即擒伏，恐饑荒荐至，萬一尚稽天討，不知何以供求。積忝在官司，備知利害，伏以事非職任，不敢上言，仰荷陶甄，冀裨萬一，無任冒昧狂愚之至。伏聽詳察處分，謹錄狀上。

又 卷四一《招討鎮州制》 時當秋候，務切農功，邊界之人，懼廢耕織，應緣軍務所須，並不得干擾百姓，如要車牛夫役及工匠之類，並宜和雇情願，仍優給價錢。

（唐）李德裕《李文饒文集》卷一三《奉宣嗢沒斯所請落下馬價絹便賜與可汗穩便否奏來者》 右，臣等商量，賜可汗甚全國體，望付翰林賜可汗書。得嗢沒斯表稱，在本分馬價絹並合落下，請充進奉。以可汗本國破殘，久在邊陲，此已量與嗢沒斯以下本分馬價絹，便賜可汗。兼望賜嗢沒斯詔，獎其忠蓋；緣卿率衆歸國，若又落下馬價絹，恐可汗與卿結怨轉深，事體之間，亦慮非便。以卿等所請奏進奉馬價絹回賜可汗，所冀部落早退，令卿等各保安謐。望約此意處分，實爲允愜。會昌二年七月十九日

又 卷一四《條疏邊上事宜狀》 訪聞麟、勝兩州中間，地名富谷，人至殷繁，蓋藏甚實。望令度支揀幹事有才人充和糴使，及秋收，就此和糴，於所在貯蓄。且以和糴爲名，兼令與節度使潛計會設備。如萬一振武不通，便改充天德軍運糧使。

又 《請市蕃馬狀》 右，訪聞蕃、渾羊馬，多在渾河川，恐啓戎心，更來侵掠。回鶻未退，尤須備邊。朝廷比來所乏，最在戎馬，因此收市，深得事機。宜收壯馬，令入東□，保無散失。臣等商量，望委劉沔誘諭蕃人，緣回鶻常有意劫奪，恐蕃人作主不得，應堪服衣甲壯馬，並與收市，其以太原見貯户部物充賞價。如市收得後，旋送樓煩監收管。諸道若有欠缺，即量賜與。如蒙允許，望付翰林賜劉沔詔處分。未審。會昌二年九月十一日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 〔永徽五年〕冬十一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九門各施觀。

又　卷九《玄宗紀》　〔天寶十二載〕冬十月，和雇京城丁户一萬三千人，築興慶宮牆，起樓觀。

又　卷一一《代宗紀》　〔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諸道置常平倉使司，量置本錢和糴，許之。

又　〔大曆九年五月〕庚申，詔度支使支七十萬貫、轉運使五十萬貫和糴，歲豐穀賤也。乙丑，詔：四海之内，方協大寧，西戎無厭，獨阻王命，不可忘戰，尚勞邊事。朕頃以兵革之後，軍國空耗，躬率節儉，務勤農桑。上玄儲休，仍歲大稔，益用多愧，不知其然。雖屬此人和，近於家給，而邊穀未實，戎備猶虚。因其天時，思致豐積，將設平糴，以之餽軍。然以中都所供，内府不足，粗充常入之數，豈齊倍餘之收。其在方面蓋臣，成茲大計，共佐公家之急，以資塞下之儲。每道歲有防秋兵馬，其淮南四千人，浙西三千人，魏博四千人，昭義二千人，成德三千人，山南東道三千人，荆南二千人，湖南三千人，山南西道二千人，劍南西川三千人，東川二千人，鄂岳一千五百人，宣歙三千人，福建一千五百人。其嶺南、浙東、浙西，亦合準例。恐路遠往來增費，各委本道每年取當使諸色雜錢及迴易利潤、贖贖錢等，每人計二十貫。每道據合配防秋人數多少，都計錢數，市輕貨送納上都，以備和糴，仍以秋收送畢。

又　卷一三《德宗紀》　〔貞元七年三月〕關輔牛疫死，十亡五六。上遣中使以諸道兩税錢買牛，散給畿民無牛者。

又　卷一四《憲宗紀》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王者之牧黎元也，愛之如子，視之如傷。苟或風雨不時，稼穡不稔，則必除煩就簡，惜力重勞，以圖便安，以阜生業。況邦畿之内，百役所叢，雖勤卹之令亟行，而供億之制猶廣。重以經夏炎暵，自秋霖潰，南畝虧播植之功，西成失豐登之望。内乏口食，外牽王徭，豈惟轉輸之虞，慮有餒殍之患。斯蓋理道猶鬱，和氣未通，永言於兹，良所咎歎。京兆府每年所配折糴粟二十五萬石宜放。如百姓有粟情願折納者，時估外特加優饒。

又　卷一五《憲宗紀》　〔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長慶四年〕八月，甲寅，詔於關内、關東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

又　〔寶曆元年〕八月，戊申，兩京、河西大稔，敕度支和糴折糴粟二百萬石。【略】〔十二月〕戊辰，敕：農功所切，實在耕牛，疲毗多乏，須議給賜。委度支往河東、振武、靈、夏等州市耕牛一萬頭，分給畿内貧下百姓。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大和四年八月〕甲子，内出綾絹三十萬匹，付户部充和糴。

又　卷四四《職官志》　河渠令掌供川澤魚醢之事。祭祀則供魚醢。諸司供給魚及冬藏者，每歲支錢二十萬，送都水，命河渠以時價市供之。

又　卷四八《食貨志》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故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敝，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强官吏切加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

又　卷四九《食貨志》　貞元八年十月，敕：諸軍鎮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麻，據米數準折虚價，直委度支，以停江淮運脚錢充，並支綾絹絁綿，勿令折估。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敕，不得給用。

又　卷七一《魏徵傳》　先是，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遣使多齎金銀帛，歷諸國市馬。徵諫曰：今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定，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爲意在市馬，不爲專意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諸蕃聞之，以爲中國薄義重利，未必得馬而失義矣。昔漢文有獻千里馬者，曰：吾凶行日三十里，吉行五十里，鑾輿在前，屬車在後，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乃賞其道里所費而返之。漢光武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陛下凡所施爲，皆邈踰三王之上，奈何至於此事，欲爲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欲求市西域大珠，蘇則曰：若陛下惠及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爲貴也。陛下縱不能慕漢文之高行，可不畏蘇則之言乎。太宗納其言而止。

又　卷七八《高季輔傳》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略】又曰：竊見聖躬，每存節儉，而凡諸營繕，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驅使；和雇和市，非無勞費。人主所欲，何事不成，

猶願愛其財而勿殫，惜其力而勿竭。

又 卷八三《張儉傳》 後檢校勝州都督，以母憂去職。儉前在朔州，屬李靖平突厥之後，有思結部落，貧窮離散，儉招慰安集之。其不來者，或居磧北，既親屬分住，私相往還，儉並不拘責，但存綱紀，羈縻而已。及儉移任，州司謂其將叛，遽以奏聞。朝廷議發兵進討，仍起儉爲使，就觀動靜。儉單馬推誠，入其部落，召諸首領，布以腹心，咸匍匐啓顙而至，便移就代州。即令檢校代州都督。儉遂勸其營田，每年豐熟。慮其私畜富實，易生驕侈，表請和糴，擬充貯備，蕃人嘉悅，邊軍大收其利。

又 卷九八《裴耀卿傳》 開元初，累遷長安令。長安舊有配户和市之法，百姓苦之。耀卿到官，一切令出儲蓄之家，預給其直，遂無姦僦之弊，公私甚以爲便。【略】尋拜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轉運使，語在《食貨志》。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錢三十萬貫。或説耀卿請進所省脚錢，以明功利。耀卿曰：此蓋公卿盈縮之利耳，不可以之求寵也。乃奏充所司和市、和糴等錢。

又 卷一〇〇《盧從愿傳》 〔開元〕十六年，東都留守。時坐子起居郎諭糶米入官有剩利，爲憲司所糾，出爲絳州刺史。

又 卷一〇一《李乂傳》 景龍中，累遷中書舍人。時中宗遣使江南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鱉之利，黎元所資，土地使然，有自來矣。伏以聖慈含育，恩周動植，布天地之大德，及鱗介之微品。雖雲雨之私，有霑於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於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倘多，則常支有闕。在於拯物，豈若憂人。且鬻生之徒，唯利斯視，錢刀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困貧之徭賦，活國愛人，其福勝彼。

又 卷一〇三《王忠嗣傳》 先是，忠嗣之在朔方也，每至互市時，時高估馬價以誘之，諸蕃聞之，競來求市，來輒買之。故蕃馬益少，而漢軍益壯。及至河、隴，又奏請徙朔方、河東戎馬九千匹以實之，其軍又壯。迄于天寶末，戰馬蕃息。

又 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大曆八年〕迴紇赤心賣馬一萬匹，有司以國計不充，請市千匹。子儀以迴紇前後立功，不宜阻意，請自納一年俸物，充迴紇馬價，雖詔旨不允，內外稱之。

又 卷一二七《源休傳》 建中初，楊炎執政，以京兆尹嚴郢威名稍著，心欲傾之。郢，即王翊甥婿也。休與王氏離絶之時，炎風聞休，郢有隙，遂擢休自流人爲京兆少尹，俾令伺郢過失。休既職久，與郢親善，炎怒之，奏令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奉使迴紇。【略】可汗使謂休曰：我國人皆欲殺汝，唯我不然。汝國已殺突董等，吾又殺汝，猶以血洗血，汗益甚爾。吾今以水洗血，不亦善乎。所欠吾馬直絹一百八十萬疋，當速歸之。遺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休竟不得見其可汗。尋遣赤心等歸，與之帛十萬疋、金銀十萬兩，償其馬直。

又 卷一三五《裴延齡傳》 〔貞元八年〕其年，遷户部侍郎、判度支，奏請令京兆府以兩税青苗錢市草百萬圍送苑中。宰相陸贄、趙憬議，以爲：若市送百萬圍草，即一府百姓，自冬歷夏，般載不了，百役供應，須悉停罷，又妨奪農務。請令府縣量市三二萬圍，各貯側近處，他時要即支用。【略】又誣奏李充爲百姓妄請積年和市物價，特敕令折填，謂之底折錢。

又 卷一四〇《張建封傳》 時宦者主宫中市買，謂之宫市，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十百人於兩市及要鬧坊曲，閲人所賣物，但稱宫市，則斂手付與，真偽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及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物，仍索進奉門户及脚價銀。人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宫市，其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馱柴，宦者市之，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户，仍邀驢送柴至內。農夫啼泣，以所得絹與之，不肯受，曰：須得爾驢。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而後食；今與汝柴，而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使擒之以聞，乃黜宦者，賜農夫絹十匹。然宫市不爲之改，諫官御史表疏論列，皆不聽。吴湊以戚里爲京兆尹，深言其弊。建封入覲，具奏之，德宗頗深嘉納；而户部侍郎、判度支蘇弁希宦者之旨，因入奏事，上問之，弁對曰：京師游手墮業者數千萬家，無土著生業，仰宫市取給。上信之，凡言宫市者皆不聽用。詔書矜免百姓諸色逋賦，上問建封，對曰：凡逋賦殘欠，皆是累積年月，無可徵收，雖蒙陛下憂恤，百姓亦無所裨益。

又　卷一六五《殷侑傳》　大和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滄齊德觀察使。時大兵之後，滿目荊榛，遺骸蔽野，寂無人煙。侑不以妻子之官，始至，空城而已。侑攻苦食淡，與士卒同勞苦。周歲之後，流民襁負而歸。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以給流民，乃詔度支賜綾絹五萬匹，買牛以給之。數年之後，户口滋饒，倉廩盈積，人皆忘亡。

又　卷一六六《白居易傳》　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官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又　卷一八三《吴湊傳》　貞元十四年春夏旱，穀貴，人多流亡，京兆尹韓皋以政事不理黜官。上召湊，面授京兆尹，即日令視事，經宿方下制。湊孜孜爲理，以勤儉爲務，人樂其政。時宫中選内官買物於市，倚勢强賈，物不充價，人畏而避之，呼爲宫市。掌賦者多與中貴人交結假借，不言其弊。湊爲京尹，便殿從容論之，曰：物議以中人買物於市，稍不便於人，此事甚細，虚掇流議。凡宫中所須，責臣可辦，不必更差中使。若以臣府縣外吏，不合預聞宫中所須，則乞選内官年高謹重者，充宫市令，庶息人間論議。又奏：掌閑廐騎、飛龍内園、芙蓉及禁軍諸司等使，雜供手力資課太多，量宜減省。上多從之。

又　卷一九五《迴紇傳》　〔大歷八年十一月〕迴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是時特詔厚賜遣之，示以廣恩，且俾知愧也。是月，迴紇使赤心領馬一萬匹來求市，代宗以馬價出於租賦，不欲重困於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

又　貞元六年六月，迴紇使移職伽達干歸蕃，賜馬價絹三十萬匹。

又　〔貞元〕八年七月，以迴紇藥羅葛靈檢校右僕射。靈本唐人，姓吕氏，因入迴紇，爲可汗養子，遂以可汗姓爲藥羅葛靈，在國用事。因來朝，寵賚甚厚，仍給市馬絹七萬匹。

又　〔長慶〕二年二月，賜迴紇馬價絹五萬匹。三月，又賜馬價絹七萬匹。

又　大和元年，命中使以絹二十萬匹付鴻臚寺，宣賜迴鶻充馬價。三年正月，中使以絹二十三萬匹賜迴紇充馬價。

《敦煌古籍叙錄新編》第七册《唐水部式》　其尚食典膳、祠祭，中書門下所須魚，並都水採供，諸陵，各所管縣供。餘應給魚處及冬藏，度支每年支錢二百貫，送都水監，量依時價給直，仍隨季具破除、見在申比部勾覆。年終具錄申所司計會。如有迴殘入來年支數。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七《行幸》　貞元三年十二月，上獵於新店，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於人，所以然也。前詔云于兩税之外，悉無他徭；今非兩税而誅求者殆過之。後詔云和糴于百姓，曾不識一錢而强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於道次；今則遣致於京西，破產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於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深在九重，未之知也。上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又　卷三六《葬》　大歷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竝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又　《街巷》　貞元四年二月勅：京城内莊宅使界諸街坊牆，有破壞，宜令取兩税錢和雇工匠修築，不得科斂民户。

又　卷四〇《臣下守法》　〔貞觀〕十四年，尚書左丞韋悰勾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没。上責有司，召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無由賤矣。但見司農不識大體，不知其過也。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焉。

又　卷四一《斷屠釣》　景龍元年，遣使江淮，分道贖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書舍人李乂上疏曰：江南水鄉，採捕爲業，魚鱉之利，黎元所資。雖雲雨之私，有沾於末類，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則，江湖之饒，生育無限；府庫之用，支供易殫。費之若少，則所濟何成；用之儻多，則常支有闕。與其拯物，豈若憂民。且生鱗之徒，惟利是視，錢刀

日至，網罟年滋，施之一朝，營之百倍，未若迴救贖之錢物，減貧無之徭賦。治國愛人，其福勝彼。

又 卷四五《功臣》 〔元和〕四年三月，上覽貞觀故事，嘉魏徵諫諍匪躬，詔令京兆尹訪其子孫及故居，則賣更數姓，析爲九家矣。上愍之，出內庫錢二百萬贖之，以賜其孫稠及善馮等，禁其賣。

又 卷六一《御史臺・彈劾》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監察御史韋仁約劾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册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應估。叡册曲憑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之。遂遷遂良及叡册官。

又 卷六二《御史臺・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荆、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齪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賠，即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中土，剖割其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慎，詳圖賴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迴聖慮，即日停絶，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衛、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户又私相賠帖。既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青，方送牧所，竟無蠲折，侵削實深。且民惟邦本，食乃民天，牛之不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犢，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户之耕牛，冀收孳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可。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又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略】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

又 卷六六《木炭使》 〔貞元〕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楙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宮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楙以度支爲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楙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珏、萬年令韋彤禁有菜者私賣。上令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

又 太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宮內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

又 《少府監》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又 卷七二《馬》 大歷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遣之。迴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番，人欲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時特盈數遣之，以廣恩惠，使其知愧。

建中元年五月，詔市關輔牝馬三萬匹，以實內厩。

又 〔元和〕十一年正月，以討吳元濟，命中使以絹萬匹，市馬於河曲。其月，迴紇使獻橐駝及馬，以內庫繒絹六萬匹，償迴紇馬直。

又 卷八六《市》 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廛肆，謂之宮市，不持文牒，口銜勅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廛閈，唯羸弱苦窳。市後又强

驅于禁中，傾車乘，罄驢輦。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業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閽訴闕，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貞元十四年八月，右金吾將校趙洽、田岩並配流天德軍。時屢有中官於京城市肆强買人間，率用直百錢物，買人數千錢物，仍索腳價及進奉門户，謂之宫市。是時吴湊爲京兆尹，數上言，切爲條理。無幾，中貴人等奏云，百姓蒙宫市存養，頗獲厚利。吴湊再論奏者，湊之金吾舊吏趙洽等獻計也，故洽等坐焉。湊，代宗元舅，早承恩顧。上即位，復寵遇之。潔廉謹慎，未嘗不以公忠之言匡啓於上。至是，又以宫市事懇論於上前，事雖不從，時論歸美。

二十一年二月赦文，應緣宫市，並出正文帖，依時價買賣，不得侵擾百姓。

又〔會昌〕六年七月勅：如聞十六宅置宫市以來，稍苦于百姓，成弊既久，須有改移。自今以後，所出市一物已上，並依三宫直市，不得令損刻百姓。

又《城郭》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

又〔天寶〕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宫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又卷八八《倉及常平倉》開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

又〔開元〕十六年十月二日勅：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又天寶六載三月二十二日，太府少卿張瑄奏：準四年五月八日，並五載三月十六日勅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糴，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勅，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糴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糴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諸加價便與折納。

廣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五琦奏：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

又〔建中〕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上言曰：【略】臣今商量，請於兩都并江陵、成都、揚、汴、蕪、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貯斛斗疋段絲麻等，候物貴減價出賣，物賤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罷人，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人財貨，計錢每貫税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税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税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

貞元八年十月勅：諸軍鎮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米價之外，更量與優饒。其粟及麥，據米數準折虚價，直委度支，以停減江淮運腳錢充，並支綾絹絁綿，勿令折估。其所糴粟等，委本道節度使、監軍同勾當別貯，非承特詔，不得給用。

又太和四年八月勅：今年秋稼似熟，宜於關内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

又卷八九《疏鑿利人》建中元年四月，宰相楊炎不習邊事，請於豐州置屯田，發關輔民開陵陽渠，人頗苦之。京兆尹嚴郢常從事朔方，曉其利害，乃奏五城舊屯及兵募倉儲等數，奏曰：按舊屯沃饒之地，今十不畊一，若力可墾闢，不俟浚渠，其諸屯水利，可種之田甚廣，蓋功力不及，因致荒廢。今若發兩京關輔民于豐州浚泉營田，徒擾兆庶。必無其利。臣不敢遠引他事，請以内園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稱第一，其内園丁皆京兆人，于當處營田，月一替，其易可見。然每人月給錢八千，糧食在外，内園丁猶僦募不占。奏令府司集事，計一丁一歲當錢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計所僦丁三百，每歲合給錢二萬八千八百貫，米二千一百六十斛。

又卷九〇《和糴》證聖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州縣軍司府官等，不得輒取和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

興元元年閏十月詔：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加價和糴三五十萬石，差官般運，於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民。

貞元二年九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坊、丹、延等州府，夏秋兩稅、青苗等錢物，悉折糴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府兼給錢收糴，每斗於時估外更加錢，納於太倉。詔可之。

其年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折明年夏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倉。詔從之。

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强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倉。並差御史分路訪察，有違勅文，令長以下，當重科貶。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莫不歡忻樂輸焉。

元和七年七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民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長慶元年二月勅：春農方興，種植是切，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先是，度支以邊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罷之。

四年八月，詔於關内及關外，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飢歉。其和糴價，以户部錢充。收貯，尋常不得支用。

寶歷元年八月，勅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以備災沴。

大中六年五月勅：自收關隴，便討黨項，邊境生民，皆失活業，連屬艱食，遂不寧居。兼軍儲未得殷豐，切在多方贍助。今年京畿及西北邊稍似時熟，即京畿人家，競搬運斛斗入城，收爲蓄積，致使邊塞粟麥，依前踴貴，兼省司和糴，亦頗艱難。其弊至深，須有釐革。其京西、北今年夏秋斛斗，一切禁斷，不得令入京畿兩界。

《新唐書》卷七《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大赦。罷宮市。

又 卷五二《食貨志》是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爲宮市使。兩市置白望數十百人，以鹽估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户及脚價錢，有齎物入市而空歸者。每中官出，沽漿賣餅之家皆徹肆塞門。諫官御史數上疏諫，不聽，人不堪其弊。户部侍郎蘇弁言：京師游手數千萬家，無生業者仰宮市以活，奈何罷。帝悦，以爲然。京兆尹韋湊奏：小人因宮市爲姦，真僞難辨，宜下府縣供送。帝許之。中官言百姓賴宮市以養者也，湊反得罪。

又 卷五三《食貨志》初，度支歲市糧於北都，以贍振武、天德、靈武、鹽、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泝河舟溺甚衆。【略】

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爲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糴，京師糧稾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幸東都。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短遞輸京倉者百餘萬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糶。

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吐蕃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户無幾，諸道戍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車至太倉，穀價四十有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要。江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糶江淮水畜州縣，斗減時五十以救乏。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糶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送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贄議。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内和糴。當時府、縣配户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又 卷五四《食貨志》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踊貴，訴者日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

又　卷八〇《太宗諸子傳・嗣曹王皋》　貞元初，吴少誠擅蔡，故徙皋鎮山南東道，割隋、汝以益軍，練兵峙糧，市回鶻馬以益戰騎，歲時大畋以教士，少誠畏之。

又　卷九一《姜晦傳》　轉太常少卿。時國馬乏，晦請以詔書市馬六胡州，率得馬三十，署游擊將軍，詔可。閑厩乃稍備。

又　卷一〇三《吴武陵傳》　長慶初，竇易直以户部侍郎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易直以不職，薄其遇。會表置和糴貯備使，擇郎中爲之。武陵諫曰：今緣邊膏壤，鞠爲榛杞，父母妻子不相活。前在朔方，度支米價四十，而無踰月積，皆先取商人，而後求牒還都受錢。脱有寇薄城，不三旬便當餓死，何所取財而云和糴哉。

又　卷一一二《韓琬傳》　拜監察御史。景雲初，上言：【略】太宗朝，司農以市木橦倍價抵罪，大理孫伏伽言：官木橦貴，故百姓者賤。臣見司農識大體，未聞其過。太宗曰：善。今和市顓刻剝，名爲和而實奪之。

又　卷一一八《張廷珪傳》　會詔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廷珪上書曰：今河南牛疫，十不一在，詔雖和市，甚於抑奪。併市則價難準，簡擇則吏求賄，是牛再疫，農重傷也。高原耕地奪爲牧所，兩州無復丁田，牛羊踐暴，舉境何賴。荆、益奴婢多國家户口，姦豪掠買，一入於官，永無免期。南北異宜，至必生疾，此有損無益也。抑聞之，君所恃在民，民所恃在食，食所資在耕，耕所資在牛；牛廢則耕廢，耕廢則食去，食去則民亡，民亡則何恃爲君。羊非軍國切要，假令蕃滋，不可射利。后乃止。【略】

〔玄宗〕時遣使齎繒錦至石國市犬馬，廷珪曰：犬馬非土性弗畜，珍禽異獸不育于國，不宜勞遠人致異物，願省無益之故，救必然之急，天下之幸。

又　卷一四一《盧從史傳》　元和中，丁父喪未官，從史即獻計誅王承宗，陰向帝旨，繇是奪服，復領澤、潞。因詔討賊，而勒兵逗留，陰與承宗交，得其密號授軍中，又高芻粟直以售度支。

又　卷一四三《薛珏傳》　爲京兆尹，司農供三宫畜茹三十車，不足，請市京兆。是時，韋彤爲萬年令，珏使彤禁鬻賣，民苦之。德宗怒，奪珏、彤俸。

又　《王凝傳》　出爲商州刺史。驛道所出，吏破產不能給，而州有冶賦羨銀，常摧直以優吏奉。凝不取，則以市馬，故無横擾，人皆尉悦。

又　《韋倫傳》　韋倫，系本京兆。父光乘，在開元、天寶間爲朔方節度使。倫以蔭調藍田尉，幹力勤濟，楊國忠署爲鑄錢内作使判官。國忠多發州縣齊人令鼓鑄，督非所習，雖箠拶苛嚴，愈無功。倫請準直募匠，代無聊之人，繇是役用減，鼓鑄多矣。

又　卷一五一《董晉傳》　大曆中，李涵持節送崇徽公主於回紇，署晉判官。回紇恃有功，見使者倨，因問：歲市馬而唐歸我賄不足，何也。涵懼，未及對，數目晉，晉曰：我非無馬而與爾爲市，爲爾賜者不已多乎。爾之馬歲五至，而邊有司數皮償貲。天子不忘爾勞，敕吏無得問，爾反用是望我邪。諸戎以我之爾與也，莫敢確。爾父子寧，畜馬蕃，非我則誰使。衆皆南面拜，不敢有言。

又　卷一七九《羅立言傳》　改度支河陰留後，坐平糴非實，没萬九千緡，鹽鐵使惜其幹，止奏削兼侍御史。

又　卷二〇三《李頻傳》　大中八年，擢進士第，調祕書郎，爲南陵主簿。判入等，再遷武功令。【略】有六門堰者，廢百五十年，方歲饑，頻發官廩庸民浚渠，按故道斷水溉田，穀以大稔。懿宗嘉之，賜緋衣、銀魚。

又　卷二〇七《高力士傳》　始，李林甫、牛仙客知帝憚幸東都，而京師漕不給，乃以賦粟助漕，及用和糴法，數年，國用稍充。

又　卷二一七上《回鶻傳》　自乾元後，益負功，每納一馬，取直四十縑，歲以數萬求售，使者相躡，留舍鴻臚，駘弱不可用，帝厚賜欲以愧之，不知也。復以萬馬來，帝不忍重煩民，爲償六千。

又　卷二二四上《李錡傳》　貞元以後，中官市物都下，謂之宫市，不持符牒，口含詔命，取濫縑惡布紅紫之，倍其估，裂以償直。市之良賈精貨，皆逃去不出，列廛閉者，惟粗雜苦窳而已。又有彊驅入禁中，罄所車輦，賣者不平，因共歐笞之。蒼頭女奴，名馬工車，惴惴常畏捕取。而德宗蔽於左右前後，莫知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三《帝王部・赦宥》　〔晉高祖天

福二年〕八月乙巳，制曰：【略】兵興已來，邊疆多事，或因虜掠，或偶滯留，歲序遷移，家鄉迢遞，魚腸雁足，常懸骨肉之恩；月夕霜天，必起桑榆之思。宜令收贖，俾遂歸還。自梁朝、後唐已來前後奉使及北京沿邊管界虜掠往向北人口，宜令官給錢物，差使齎持，往彼一一收贖，放歸本家。

又 **卷一〇六《帝王部・惠民》** 敬宗寶歷元年十二月，詔曰：農功所切，實在耕牛，疲毗乏此，理須給賜。宜委度支於東鎮武、靈、鹽、夏州分市耕牛萬頭，交付京兆尹，均給畿內貧下百姓。其價以户部綾絹充。

又 **《帝王部・赦宥》**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月己丑，御崇元殿，降德音曰：【略】北京及河北先爲妖浸未平，配買征馬，如有未請卻官本錢及買馬不迨者，可並放免。

又 **卷一七〇《帝王部・來遠》**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九月丙戌，帝御中興殿，蕃部進馬。安重誨奏曰：吐渾、黨項近日相次進馬，皆給還馬直。對見之時，別賜錦綵，計其所費，不啻倍價，漸成損耗，不如止絶。帝曰：常苦馬不足，差綱遠市，今蕃官自來，何費之有。外蕃錫賜，中國常道，誠知損費，理不可止。自是蕃部羊馬不絶於路。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玄宗開元十六年，勅曰：年支和市，合出有處，官既酬錢，無要率户。如聞州縣不配有家，率户散科，費損尤甚。設令給假，亦慮隱藏。宜令所司，更申明格勅，應欲反配，須審料度，所有和市，各就出處。

又 〔貞元〕二年十月，度支奏：京兆、河南、河中、同、華、陝、虢、晉、絳、鄜、防、丹、延等，及州府秋夏兩稅、青苗等物，悉折納粟、麥，所在儲積，以備軍食。京兆兼給錢收糴，每斗于時估外（吏）〔更〕加十錢，納于太倉。詔可其奏。自是每歲行之以贍軍。

十一月，度支奏請于京兆府折明年夏、秋稅錢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内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食。詔從之。

又 〔開成〕元年二月，度支奏：每年供諸司并畿内諸鎮軍糧等，計粟麥一百六十餘萬石，約以錢九十六萬六千餘貫糴之。畿内百姓每年納兩稅見錢五十萬貫，約以粟麥二百餘萬貫糴之，是度支糴以六十，而百姓糴以二十五，農人賤糴，利歸商徒；度支貴糴，賄行黠吏。今請以度支貴糴錢五十萬貫，送京兆府充百姓一年兩稅，勒二十三縣代繳輸粟八十萬石、小麥二十萬石，充度支諸色軍糧，則開成三年以後似每歲放百姓一半稅錢，又省度支錢一十萬貫，勸農減費，物理昭然。仍請百姓廣開田畝，更不加稅，行之有節，富庶可期。詔付京兆府，夏季以前先造户帖，務使平允。凡折納之術，行於豐年，斯惠農務，苟非豐登，人用苦之，蓋輸繳易而輸粟難也。

又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四月，太子賓客裴皋上言，以京師牛馬多，草價貴，請畿内種禾者放地頭錢，及甸服之内，舟般所通，沿河置場買草，每至春夏，即官中出賣。

又 〔後唐閔帝應順二年六月〕乙酉，詔鎮州輸絹五萬匹，於北面總管府博糴軍儲。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宣三司指揮鄴都、澶、相、貝、博五州配買修軍營材料一萬五千間，仍差工匠人夫共九千人充役。

又 **卷四九五《邦計部・田制》**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乙丑詔曰〕其口分永業地先合買賣。若有主來理者，其地雖經除附，不限載月近遠，宜並卻還。至於價值準格並不合酬備，既緣先已用錢，審勘責其有契驗可憑，特宜官爲出錢，還其買人。【略】緣酬地價值出官錢，支科之間，必資總統。仍令兩京出納使楊國忠充使，都勾當條件處置。

又 **卷五〇二《邦計部・平糴》**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饑，公私之間，或亦爲便。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五錢，百姓有糴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收糴物數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簡較。

又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戊子，敕曰：適變從宜，有國常典，恤人濟物，爲政所先。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事資均糴，以利百姓。宜令户部郎中鄭昉、殿中侍御史鄭章，于都畿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糴粟三四百萬石，所在貯掌。

二十六年三月丙申，敕曰：如聞甯、慶兩州，小麥甚賤，百姓出糴

又無人糴，衣服之間，或慮難得。宜令所司與本道支使計會，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糴取二萬石，變造麥飯，貯于朔方軍城。

二十七年九月，敕曰：【略】今歲物已秋成，農郊大稔，豈但京坻之積有同水火之饒，宜因豐穰預爲收貯，濟人救乏，孰先于茲。宜令所司速計料天下諸州倉，有不充三年者，宜量取今年稅錢，各委所繇長官，及時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收糴。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處置之間，事資通濟。宜令河南、河北諸郡長官，取當處常平錢，於時價外，斗別加三五錢，量事收糴大麥貯掌。其義倉亦宜准此。仍委採訪使勾當，便勘覆具數，一時錄奏。諸道有糧儲少處，各隨土宜，如堪貯積，亦准此處分。

又　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敕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腳價，充關內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驟賤，大麥斗至八錢，粟斗至二十錢，帝勤恤萬姓，思以贍之，以每歲漕輓四十萬石米至上郡，乃量遠近費，減至十萬石，三十萬石米價充關內近加價和糴，以利關中人權也。庚子，詔京官職田，一切官爲收糴，令度支估以聞。度支奏估直五萬貫，詔加至八萬貫。以米估時賤，寵百官也。

九年五月庚申，以時屬年豐，理國之本，莫先兵食，乃詔度支支七十萬貫，諸道轉運使支五十萬貫充和糴。

又　德宗興元元年閏十一月，詔曰：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東、浙西道加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船運于諸處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

又　〔貞元二年〕十一月，度支奏：請於京兆府明年夏秋稅二十二萬四千貫文，又請度支給錢添成四十萬貫，令京兆府今年內收糴粟麥五十萬石，以備軍食。詔從之。

三年閏五月，度支奏：河南、河中府及同、華、晉、絳、陝、虢、鄜、坊、丹、延等州，今年夏稅各送上都及留州留都府錢八十一萬貫，請量取三十萬貫，折糴豆麥等貯納，仍委和糴使兵部郎中姚南仲勾當。從之。

四年九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和糴，差清强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搬載送太倉，並差御史訪察，有違敕文，當重科貶。先是，多被折物，或估踰時價，或先斂而不訓，追集停擁，割斂運納，遠近怨苦，故有是詔。

八年十月，以西北邊穀賤，詔令度支增價和糴，以實邊儲，凡積米三十三萬斛。

又　〔貞元〕十六年十月敕：京兆府今年和糴粟一百萬，數內宜減三十萬。

憲宗元和七年七月，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今年冬諸州和糴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六十萬。以今秋豐稔，必資蓄備，其澤、潞、石、易、定、鄭、滑、河陽，委本道差判官和糴，各於時價，每斗加十文。所冀人知勸農，國有常備。從之。

八年九月癸丑，權判度支、兵部尚書王紹奏請折糴粟，京兆府二十五萬石，同州五萬石，華州三萬石，陝州五萬石，虢州三萬石，河中府三萬石，絳州二萬石，河南府六萬石，河陽節度管內十萬石，准舊仍各於本州處中旬時估每斗加饒五之一，京兆府量加五之二，以當府秋稅青苗錢折納，仍委户部以不折估疋段據數俱還。從之。

又　〔穆宗長慶元年〕八月，詔於關內及關東折糴粟一百五十萬石，用備饑歉。其和糴價，以户部錢充。收貯畢日，仍委户部管繫，尋常不得支用。

敬宗寶歷元年八月，勑度支於兩畿及鳳州、邠涇、鄜坊、同華、河中、陝州、河陽等道，共和糴、折糴聚二百萬斛，命祠部郎中崔忠信等分道主之。以是歲大稔故也。

十二月戊辰勑：如聞河東、振武今年熟，令博糴米十萬斛，搬送靈武收貯，其價以户部錢充。

又　〔文宗大和〕四年七月，甲子，內出綾絹三十萬疋，付户部充和糴。

又　〔開成元年〕十月，户部請和糴粟一百萬石。

三年九月，丙辰朔，中書門下奏請配諸道收糴粟一百萬石，以備凶

年。甲申，詔令户部差官京西、東都、河中，共糴粟六十萬石，各於當處收貯，以備水旱。

又　懿宗咸通七年八月，户部奏請開和糴。勑曰：自數年江淮頗爲饑歉，今年稼穡稍似豐穰，國家比爲傷農，是開和糴。如聞積弊，繼有多端，善價不及鄉閭，美利皆歸司局，徒爲名目，不益公私。委户部自此擇人，深須峻法，稍循前弊，必罪所司。

又　明宗天成二年八月乙酉，中書舍人張文寶上言：今歲時雨不愆，秋苗倍熟，應大熟處，望下敕收糴，以備歉歲。

又　**卷六二一《卿監部・監牧》**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六月，將事西蜀，下河南、河北諸州府和市戰馬，所在搜括。官吏除一匹外官收。匿者致之以法。繇是搜索殆盡。

又　〔天成〕四年四月，詔沿邊置場買馬，不許蕃部直至闕下。帝自臨馭，欲來遠人，黨項之衆，競赴都下，常賜酒食於禁庭，醉則連袂，歌土風以出。凡將到馬，無駑良並云上進。國家雖約其價以給之，及計其館穀錫賚所費，不可勝紀。計司以爲蠹中華無出於此，遂止之。

又　〔長興〕三年正月，三司奏：從去年正月至年終，收到諸番所賣馬計六千餘匹，所支價錢及給賜供費，約數四十萬貫。

四年十月，帝問見管馬數。范延光奏曰：天下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蕃部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中估之價曰四五千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坐銷，朝廷將不濟。馮贇奏曰：金商州每年上供絹不過六百疋，臣給馬價每日約支五千餘疋。臣等思惟無益之甚。乞陛下深悟其理。帝曰：卿等商略可否以聞。延光等議，戒緣邊鎮戍蕃部賣馬，即擇其良壯給券，具數以聞。從之。

十一月，朱弘昭、馮贇奏曰：臣等自蒙重委，計度國力盈虛，而支給常苦不足者，直以賞軍無算，買馬太多之弊也。若不早爲節限，後將難濟。宜嚴敕西北邊鎮守，此後請禁止其來。

又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九月，河南諸道並奏，使臣到，和買戰馬。始，帝去冬以北虜犯闕，陷戰馬二萬匹，而騎卒在焉。時方欲攻鄴壘而制塞下，遂降和買河南諸道不經虜掠處土人私馬。

又　**卷六八八《牧守部・愛民》**　晉東郡留守石重人奏皇后一行發往汴州，所有汾路支贍諸雜物色等，併和雇腳乘般駄，不擾百姓。

又　**卷九七九《外臣部・和親》**　德宗貞元三年八月丁酉，回鶻可汗遣首領啜達幹多覽將將軍合關達幹等來貢方物。【略】以馬價絹五萬還之，許互市而去。

又　**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　〔德宗貞元〕六年六月，廻紇使移職伽達于歸蕃，賜馬價絹三十萬疋。

八年七月，給廻紇市馬絹七萬疋。

憲宗元和十年八月。以絹十萬疋償廻紇之馬直。【略】十二月，以絹九萬七千疋償廻紇馬直。

十一年二月，以内庫繒絹六萬疋償回紇馬直。四月，以絹二萬五千疋償回紇馬直。

穆宗長慶二年二月，以絹五萬疋賜廻紇，充馬價。四月，又賜廻紇馬價絹七萬疋。十二月，以絹八萬疋償廻紇馬直。

文宗大和元年三月，内出絹二十六萬疋賜廻紇，充馬價。六月，命中使以絹二十萬疋付鴻臚寺，宣賜廻紇，充馬價。

又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八月，青州市到黑水蕃馬三十疋。

又　〔同光〕四年四月，敕：沿邊置場買馬，不許蕃部直至闕下。帝自臨馭，欲來遠人，黨項之衆，競赴都下，賞賜酒食於禁庭，醉則連袂歌土風以出。凡將到馬，無駑良並云上進。國家雖約其價以給之，並計其館穀錫賚，每歲不下五六十萬貫。侍臣以爲耗蠹中華，無出於此，因止之。是年，散騎常侍蕭希甫條奏：諸蕃貢馬稍多，酬賞價倍。戎夷無厭，競思興販，請卻于邊上置互市，只許首領入貢。

長興二年五月，青州奏黑水瓦兒部至登州賣馬。

三年七月，飛龍使奏：廻回紇所賣馬，瘦弱不堪估價。帝曰：遠夷交市，不可輕阻。可以中等估之。

又　晉少帝天福八年，西京奏：契丹遣前青白軍使王從益到京，出餘貨斛斗，宜破省錢收糴。是時，馮暉移鎮靈武，河西羊馬所産，易爲交易，青年得馬五千疋，而蕃部歸心，朝議患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二《馬》**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下河南、河北諸州和市戰馬，官吏除一匹外，匿者坐罪。

又〔長興〕四年十月敕：沿邊藩鎮，或有藩部賣馬，可擇其良壯給券，具數以聞。先是，上問見管馬數，樞密使范延光奏：天下常支草粟者近五萬匹。見今西北諸蕃賣馬者往來如市，其郵傳之費，市估之直，日四五十貫。以臣計之，國力十耗其七，馬無所使，財賦漸銷，朝廷甚非所利。上善之，乃降是敕。

又 漢天福十二年九月，詔天下州府和買戰馬。

又 **卷一六《太僕寺》**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太僕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者。謹具如後：諸郊壇廟祠祭昊天上帝、上辛一祭無羊、太社、太稷、皇地祇，逐祭各供犢子一頭、羊一口。神州地祇、朝日、夕月、百神，已上四處，並太廟，逐祭元供犢子一頭、羊一口，准顯德二年八月敕，皆不用犢，今逐祭供羊一口。黃帝、青帝、赤帝、白帝、黑帝，元逐祭祇供犢子一，今亦准敕用羊一口代。九宮貴神、先農、風雨五龍、文宣王、武成王，逐祭各供羊一口。司寒逐祭供黑羊一口。先牧、馬祖、馬社、馬步、靈星、中霤，逐祭各供羊肉一斤半。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逐祭各供羊肉六斤。太廟朔望祭，逐祭供羊肉七斤、羊心肝肺一副。鑾駕出宮，城門外軷祭，別供羝羊一口，差寺丞一員充獻官。禘饗逐祭，供羊二口。已上犢子，寺司申省，准指揮下開封府收買，交付當寺。其羊並肉等，亦准省牒於牛羊司請領供應。

又 **卷二七《泉貨》**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勅：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鈐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鈃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及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以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二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隣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人戶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鏡令官中鑄造，于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

又 四年二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准元敕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淘沙到，舊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一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戶興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德宗貞元十三年十二月 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先是，宮中市外間物，令宦吏主之，隨給其直。比歲以宦者爲使，謂之宮市，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胡三省注：估者，價也。其後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胡三省注：白望者，言使人於市中左右望，白取其物，不還本價也。兩市，長安城中東市、西市也。隋名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及要鬧坊曲，閭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則斂手付與，真偽不復可辯，無敢問所從來及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物，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脚價錢。胡三省注：進奉門戶者，言進奉所經由門戶，皆有費用，如漢靈帝時所謂導行費也。脚價，謂僦人負荷進奉物入內，有雇脚之費。人將物詣市，胡三省注：將，齎持也。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其實奪之。商賈有良貨，皆深匿之。每敕使出，雖沽漿、賣餅者皆撤業閉門。嘗有農夫以驢負柴，宦者稱宮市取之，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遨驢送柴至內。農夫啼泣，以所得絹與之，不肯受，曰：須得爾驢。胡三省注：須者，意所欲也。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胡三省注：言待此驢負物，貿易然後可以給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宦者，賜農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户部侍郎、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土著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又 **後唐明宗天成四年四月** 初令緣邊置場市黨項馬，不令詣闕。先是，黨項皆詣闕，以貢馬爲名，國家約其直酬之，加以館穀賜與，歲費五十余萬緡；有司苦其耗蠹，故止之。

又 **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冬十月** 乙卯，范延光、馮贇奏：西北諸胡賣馬者往來如織，日用絹無慮五千匹，計耗國用什之七，胡三省注：天成四

年，沿邊置場市馬，禁黨項賣馬者到闕，而卒不能禁。今掌兵、掌計之臣復以其耗費而奏言之。請委緣邊鎮戍擇諸胡所賣馬良者給券，具數以聞。從之。

又 **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八月** 契丹之滅晉也，驅戰馬二萬歸其國。至是漢兵乏馬，詔市士民馬于河南諸道不經剽掠者。

《舊五代史》卷四〇《唐書・明宗紀》 〔天成四年四月〕詔沿邊置場買馬，不許蕃部直至闕下。先是，党項諸蕃凡將到馬，無駑良並云上進，國家雖約其價以給之，及計其館穀錫賚，所費不可勝紀。計司以爲耗蠹中華，遂止之。

又 **卷九〇《張籛傳》** 少帝嗣位，詔遣往西蕃，及迴，以其馬劣，爲有司所糾，復當路有不足者，遂有詔徵其舊價。籛上言請貸故京田業，許之，因憤惋成病而卒。【略】其後家雖厚積，性實鄙吝，未嘗與士大夫遊處。及令市馬，利在私門，不省咎以輸其直，鬱鬱致死。愚之甚耶。《永樂大典》卷六三五〇。

又 **卷一〇〇《漢書・高祖紀》** 〔天福十二年八月〕是月，遣使諸道和市戰馬。

又 **卷一〇九《杜重威傳》** 重威尋授鄴都留守。會鎮州軍食不繼，遣殿中監王欽祚就本州和市，重威私第有粟十餘萬斛，遂錄之以聞。朝廷給絹數萬匹，償其粟直。重威大忿曰：我非反逆，安得籍沒耶。

《新五代史》卷五二《雜傳・杜重威》 重威居鎮州，重斂其民，户口彫敝，又懼契丹之至，乃連表乞還京師，未報，亟上道，朝廷莫能止，即拜重威爲鄴都留守。而鎮州所留私粟十餘萬斛，殿中監王欽祚和市軍儲，乃錄以聞，給絹數萬匹以償之，重威大怒曰：吾非反者，安得籍没邪。

（宋）**宋敏求《長安志》卷七** 〔南崇義坊〕贈太尉段秀實宅，德宗所賜。宣宗大中十年詔：秀實崇義坊宅諸院，典在人上，計錢三千四百七十五貫，宜賜莊宅錢收贖，仍令鴻臚少卿段文楚追貼，舍人計會。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營繕令》 宋18 諸雜匠，如有別項和（顧）〔雇〕者，日給米二升。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卷三〇《南唐一六・陸昭符傳》** 是時，潘慎修爲入貢使，而昭符亦常往來金陵。會帑藏空竭，物數難辦，昭符請市于富民石守信家，得絹十萬疋。後主大悦。

藝文

《全唐詩》卷四二七《白居易・賣炭翁苦宫一作宫市也》 賣炭翁，伐薪燒炭南山中。滿面塵灰煙火色，兩鬢蒼蒼十指黑。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憐身上衣正單，心憂炭賤願天寒。夜來城上一尺雪，曉駕炭車輾冰轍。牛困人飢日已高，市南門外泥中歇。翩翩兩騎一作兩騎翩翩來是誰，黄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敕，迴車叱牛牽向北。一車炭，一本此下有重字。千餘斤，宫使驅將惜不得。半匹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直。

又 **《陰山道疾貪虜也》**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至戎人送一作進馬時，道旁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匹縑易一匹，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縑絲不足女工苦，疎織短截充匹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紇一作回鶻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敕，内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疎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授金銀與縑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多來一倍。縑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

綜述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文翁》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徭，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略】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後漢書》卷四《孝和帝紀》　〔永元十二年三月〕壬子，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人三匹。李賢注：武帝時置博士弟子，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焉。昭帝增員滿百人，宣帝倍之，元帝更設員千人，成帝更增員三千人。

又　卷九《孝獻帝紀》　〔初平四年〕冬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永福城門，臨觀其儀，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又　卷三六《賈逵傳》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略】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

又　卷三七《桓榮傳》　建武十九年，年六十餘，始辟大司徒府。時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榮弟子豫章何湯爲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湯本師爲誰，湯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賜錢十萬，入使授太子。

又　卷一〇九上《儒林傳》　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類敝，鞠爲園蔬，牧兒蕘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晉書》卷三《武帝紀》　〔泰始六年〕冬十一月，幸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賜太常博士、學生帛牛酒各有差。

又　卷七五《范甯傳》　甯在郡又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磐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禄。并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豫章郡居此州之半。太守臣甯入參機省，出宰名郡，而肆其奢濁，所爲狼籍。郡城先有六門，甯悉改作重樓，復更開二門，合前爲八。私立下舍七所。臣伏尋宗廟之設，各有品秩，而甯自置家廟。又下十五縣，皆使左宗廟，右社稷，準之太廟，皆資人力，又奪人居宅，工夫萬計。甯若以古制宜崇，自當列上，而敢專輒，惟在任心。州既聞知，即符從事，制不復聽。而甯嚴威屬縣，惟令速立。願出臣表下太常，議之禮典。詔曰：漢宣云：可與共治天下者，良二千石也。若范甯果如凝之所表者，豈可復宰郡乎。以此抵罪。子泰時爲天門太守，棄官稱訴。帝以甯所務惟學，事久不判。會赦，免。

《宋書》卷五《文帝紀》　〔元嘉二十三年〕冬十月戊子，詔曰：庠序興立累載，胄子肄業有成。近親策試，覩濟濟之美，緬想洙、泗，永懷在昔。諸生答問，多可採覽。教授之官，並宜沾賚。賜帛各有差。

《南齊書》卷三《武帝紀》　〔永明四年〕三月辛亥，國子講《孝經》，車駕幸學，賜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　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郄標素詔事浩，乃請立石銘，刊載國書，并勒所注五經。浩贊成之。恭宗善焉，遂營於天郊東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萬乃訖。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三年三月〕丁巳，詔購求遺書於天下。

又　卷三三《經籍志》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又　卷四九《牛弘傳》　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祕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略】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

又　卷五八《杜臺卿傳》　開皇初，被徵入朝。臺卿嘗采《月令》，觸類而廣之，爲書名《玉燭寶典》十二卷。至是奏之，賜絹二百匹。

又　卷六六《郎茂傳》　茂撰《州郡圖經》一百卷奏之，賜帛三百段，以書付祕府。

又　卷六七《裴矩傳》　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略】帝大悅，賜物五百段。

又　卷七五《儒林傳・劉炫》　時牛弘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偽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略】煬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略】諸郡置學官，及流外給廩，皆發自於炫。

《舊唐書》卷六三《裴矩傳》　矩盛言西域多珍寶及吐谷渾可并之狀，帝信之，仍委以經略。拜民部侍郎，俄遷黃門侍郎，參預朝政。令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略】

〔大業〕三年，帝有事於恒嶽，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燉煌，矩遣使說高昌王鞠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盛服珠玉錦罽，焚香奏樂，歌舞相趨，謁於道左。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帝見之大悅。及滅吐谷渾，蠻夷納貢，諸蕃懾服，相繼來庭。雖拓地數千里，而役戍委輸之費，歲巨萬計，中國騷動焉。

其年，帝幸東都，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大徵四方奇技，作魚龍曼延角牴於洛邑，以誇諸戎狄，終月而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人貿易，所至處悉令邀延就座，醉飽而散。夷人有識者，咸私哂其矯飾焉。帝稱矩至誠，謂宇文述、牛弘曰：裴矩大識朕意，凡所陳奏，皆朕之成算，朕未發頃，矩輒以聞。自非奉國用心，孰能若是。尋令與將軍薛世雄城伊吾而還，賜錢四十萬。矩因進計縱反間於射匱，使潛攻處羅。後處羅爲射匱所迫，竟隨使者入朝，帝甚悅，賜矩貂裘及西域珍器。

（唐）吳兢《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　〔貞觀二年〕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令詣京師，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衆。學生通一大經以上，咸得署吏。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太宗又數幸國學，令祭酒、司業、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亦遣子弟請入於學。於是國學之內，鼓篋升講筵者，幾至萬人，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

（唐）張說《張說之文集》卷一《墨詔批荅》　又覽所進，放言體物，詞藻瀏亮，尋繹研味，把翫無厭。所謂文苑菁華，詞場警策也。今賞卿金五挺，銀十挺。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三《賈相公謝賜馬及銀器錦綵等表》　臣某言：今日中使某乙奉宣進止：以臣所進《關內隴右圖并錄》十卷，特賜馬一疋，并銀瓶盤等若干事，錦綵等若干疋者。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二五《奏記丞相府論學事》　謹校本州四縣，一歲釋奠物之直，緡錢十六萬有奇。舉天下之郡縣，當千七百不啻，羈縻者不在數中。凡歲中所出，於經費過四千萬，適資三獻官飾衣裳、飴妻子而已，於尚學之道，無有補焉。前日詔書，許列郡守臣得以上言便事。今謹條奏：某乞下禮官博士，詳議典制，罷天下縣邑牲牢衣幣。如有生徒，春秋依開元敕旨，用酒體暇脩脯鰡榛栗，示敬其事，而州府許如故儀。然後籍其資，半附益所隸州，使增學校。其半率歸國庠，猶不下萬計。築學室，具器用，豐簋食，增掌固，以備使令。凡儒官各加稍食，其紙筆鈆黃。視所出州，率令折入。學徒既備，明經日課繕書若干紙，進士命讎校亦如之。則貞觀之風，粲然不殊。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八《唐故祕書少監陳公行狀》　在集賢，奏祕書官六員隸殿內，而刊校益理。納資爲胥而仕者罷之。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爲之名曰《貞元御府羣書新錄》。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書史之始至，入禮幣錢六十緡，亦皆分焉，公悉致之官，以理府署。作書閣，廣羣官之堂，不取於將作、少府，而用大足。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儀鳳元年〕十二月丙申，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賜物三萬段。

又　卷一一《代宗紀》　〔大曆元年〕二月丁亥朔，釋奠於國學，賜宰臣百官飧錢五百貫，於國學食。

又　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進所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賜錦綵二百匹，銀器二百事。

又　卷一七上《敬宗紀》　〔寶曆元年七月〕乙丑，侍講學士崔郾、

高重進《纂要》十卷，賜錦綵二百匹。

又〔寶曆二年〕五月辛未，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所撰《帝範》十二篇進，特賜錦綵百匹。

又 **卷一七下《文宗紀》** 〔開成元年〕五月，庚申，判國子祭酒宰臣鄭覃奏：太學新置五經博士各一人，請依王府官例，賜以祿粟。從之。

又 **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八年〕三月，宰相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卷上之，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吉，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又 **卷二四《禮儀志》** 自至德後，兵革未息，國學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堂墉頹壞，常借兵健居止。至永泰二年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言：崇儒尚學，以正風教，乃王化之本也。其月二十九日，敕曰：【略】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務須詳悉，稱朕意焉。

及二月朔上丁釋奠，蕭昕又奏：諸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軍將就國子學聽講論。賜錢五百貫。令京兆尹黎幹造食。集諸儒、道、僧，質問竟日。此禮久廢，一朝能舉。八月，國子學成祠堂、論堂、六館院及官吏所居廳宇，用錢四萬貫，拆曲江亭子瓦木助之。四日，釋奠，宰相、常參官、軍將盡於講堂，京兆府置食，講論。【略】

二十三日，詔曰：【略】〔魚朝恩〕可行內侍監，判國子監事，充鴻臚禮賓等使，封鄭國公，食邑三千户。二十四日，於國子監上。詔宰相及中書門下官、諸司常參官、六軍軍將送上。京兆府造食，內教坊音樂、竿木渾脫，羅列於論堂前。朝恩辭以中官不合知南衙曹務，宰相僕射大夫皆勸之，朝恩固辭，乃奏之。宰相引就食，奏樂，中使送酒及茶果，賜充宴樂，竟日而罷。元載奏狀。又使中使宣敕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是日，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地頭取百文資課以供費用。

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絶。乾元元年，以兵革未息，又詔罷州縣學生，以俟豐歲。

又 **卷五九《許圉師傳》** 顯慶二年，累遷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兼修國史。三年，以修實錄功封平恩縣公，賜物三百段。

又 **卷六三《裴矩傳》** 矩盛言西域多珍寶及吐谷渾可并之狀，帝信之，仍委以經略。拜民部侍郎，俄遷黄門侍郎，參預朝政。令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略】

〔大業〕三年，帝有事於恒嶽，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燉煌，矩遣使説高昌王鞠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盛服珠玉錦罽，焚香奏樂，歌舞相趨，謁於道左。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帝見之大悦。及滅吐谷渾，蠻夷納貢，諸蕃懾服，相繼來庭。雖拓地數千里，而役戍委輸之費，歲巨萬計，中國騷動焉。

其年，帝幸東都，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大徵四方奇技，作魚龍曼延角觝於洛邑，以誇諸戎狄，終月而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人貿易，所至處悉令邀延就座，醉飽而散。夷人有識者，咸私哂其矯飾焉。帝稱矩至誠，謂宇文述、牛弘曰：裴矩大識朕意，凡所陳奏，皆朕之成算，朕未發頃，矩輒以聞。自非奉國用心，孰能若是。尋令與將軍薛世雄城伊吾而還，賜錢四十萬。矩因進計縱反間於射匱，使潛攻處羅。後處羅爲射匱所迫，竟隨使者入朝，帝甚悦，賜矩貂裘及西域珍器。

又 **卷六五《高士廉傳》** 〔貞觀十六年〕又正受詔與魏徵等集文學之士，撰《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奏之，賜物千段。

又 **卷六六《房玄齡傳》** 〔貞觀〕十六年，又與士廉等同撰《文思博要》成，錫賚甚優。【略】

高宗居春宫，加玄齡太子太傅，仍知門下省事，監修國史如故。尋以撰高祖、太宗實錄成，降璽書褒美，賜物一千五百段。

又 **卷六七《李令問傳》** 大和中，令問孫彦芳任鳳翔府司錄參軍，詣闕進高祖、太宗所賜衛國公靖官告、敕書、手詔等十餘卷，内四卷太宗文皇帝筆迹，文宗寶惜不能釋手。其佩筆尚堪書，金裝木匣，製作精巧。帝並留禁中，令書工模寫本還之，賜芳絹二百匹，衣服、靴、笏以酬之。

又　卷七〇《王珪傳》〔貞觀〕十一年，與諸儒正定五禮書成，賜帛三百段，封一子爲縣男。

又　卷七一《魏徵傳》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史成，加左光禄大夫，進封鄭國公，賜物二千段。【略】

徵以戴聖《禮記》編次不倫，遂爲《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錄數本以賜太子及諸王，仍藏之祕府。

又　卷七三《顔師古傳》俄又奉詔與博士等撰定五禮。〔貞觀〕十一年，禮成，進爵爲子。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班固《漢書》，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賜師古物二百段、良馬一匹。【略】

永徽三年，師古子揚庭爲符璽郎，又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高宗下詔付祕書閣，仍賜揚庭帛五十匹。

又　《顧胤傳》永徽中歷遷起居郎，兼修國史。撰《太宗實錄》二十卷成，以功加朝散大夫，授弘文館學士。以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八十卷成，加朝請大夫，封餘杭縣男，賜帛五百段。

又　《孔穎達傳》先是，與顔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太宗下詔曰：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説，符聖人之幽旨，實爲不朽。付國子監施行，賜穎達物三百段。

又　《姚思廉傳》〔貞觀〕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又採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賜綵絹五百段，加通直散騎常侍。

又　《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年，以修《周史》賜絹四百匹。十一年，修新禮成，進爵爲子。又以撰《氏族志》成，賜帛二百匹。

又　卷七六《濮王泰傳》〔貞觀〕十二年，司馬蘇勗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以著述爲美，勸奏請撰《括地志》。泰遂奏引著作郎蕭德言、祕書郎顧胤、記室參軍蔣亞卿、功曹參軍謝偃等就府修撰。【略】十五年，泰撰《括地志》功畢，表上之，詔令付祕閣，賜泰物萬段，蕭德言等咸加給賜物。

又　卷八二《許敬宗傳》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其敬播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然自貞觀已來，朝廷所修五代史及《晉書》、《東殿新書》、《西域圖志》、《文思博要》、《文館詞林》、《累璧》、《瑶山玉彩》、《姓氏錄》、《新禮》，皆總知其事，前後賞賚，不可勝紀。

又　卷八四《裴光庭傳》〔貞觀〕十七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兼御史大夫。無幾，遷黄門侍郎，依舊知政事。從巡五陵迴，拜侍中，兼吏部尚書，又加弘文館學士。光庭乃撰《瑶山往則》及《維城前軌》各壹卷，上表獻之。手制褒美，賜絹五百匹，上令皇太子已下於相見，以重其諷誡之意。

又　《長孫無忌傳》顯慶元年，無忌與史官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綴集武德、貞觀二朝史爲八十卷，表上之，無忌以監領功，賜物二千段，封其子潤爲金城縣子。

又　卷八六《高宗中宗諸子傳・孝敬皇帝弘》龍朔元年，命中書令、太子賓客許敬宗，侍中兼太子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太子中舍人楊思儉等於文思殿博採古今文集，摘其英詞麗句，以類相從，勒成五百卷，名曰《瑶山玉彩》，表上之。制賜物三萬段，敬宗已下加級、賜帛有差。

又　《章懷太子賢》賢又招集當時學者太子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户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祕閣。

又　卷九二《魏元忠傳》神龍二年，元忠與武三思、祝欽明、徐彦伯、柳冲、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等撰《則天皇后實錄》二十卷，編次文集一百二十卷奏之。中宗稱善，賜元忠物千段。

又　《蕭至忠傳》先天二年，復爲中書令。是歲，至忠與竇懷貞、魏知古、崔湜、陸象先、柳冲、徐堅、劉子玄等撰成《姓族系錄》二百卷，有制加爵賜物各有差。

又　卷一〇二《褚无量傳》　景雲初，玄宗在春宮，召拜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嘗撰《翼善記》以進之，皇太子降書嘉勞，賚絹四十匹。太極元年，皇太子國學親釋奠，令无量講《孝經》、《禮記》，各隨端立義，博而且辯，觀者歎服焉。既畢，進授銀青光禄大夫，兼賜以章服，并綵絹百段。

又　《元行冲傳》　初，有左衛率府長史魏光乘奏請行用魏徵所注《類禮》，上遽令行冲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冲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勒成五十卷，十四年八月奏上之。尚書左丞相張説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錄，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非，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先朝雖厚加賞錫，其書竟亦不行。今行冲等解徵所注，勒成一家，然與先儒第乖，章句隔絶，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於是賜行冲等絹二百匹，留其書貯於内府，竟不得立於學官。

又　卷一五五《崔邈傳》　昭愍即位，選侍講學士，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略】邈退與同列高重抄撮六經嘉言要道，區分事類，凡十卷，名曰《諸經纂要》，冀人主易於省覽。上嘉之，賜錦綵二百匹、銀器等。

又　卷一八四《魚朝恩傳》　朝恩性本凡劣，恃勳自伐，靡所忌憚。時引腐儒及輕薄文士於門下，講授經籍，作爲文章，粗能把筆釋義，乃大言於朝士之中，自謂有文武才幹，以邀恩寵。上優遇之，加判國子監事，光禄、鴻臚、禮賓、内飛龍、閑厩等使。赴國子監視事，特詔宰臣、百僚、六軍將軍送上，京兆府造食，教坊賜樂。大臣羣官二百餘人，皆以本官備章服充附學生，列於監之廊下待詔。給錢萬貫充食本，以〔爲〕附學生廚料。

又　卷一八九上《儒學傳・歐陽詢》　武德七年，詔與裴矩、陳叔達撰《藝文類聚》一百卷，奏之，賜帛二百段。

又　《許叔牙傳》　許叔牙，潤州句容人。少精於《毛詩》、《禮記》，尤善諷詠。貞觀初，累授晉王文學兼侍讀，尋遷太常博士。升春宮，加朝散大夫，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仍兼侍讀。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皇太子，太子賜帛百段，兼令寫本付司經局。

又　《敬播傳》　永徽初，拜著作郎。與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後歷諫議大夫、給事中，並依舊兼修國史。又撰《太宗實録》，從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爲二十卷，奏之，賜帛三百段。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儲君》　章懷太子賢，高宗第六子。【略】及爲皇太子，令監國，處分明審，爲時所稱。儀鳳中，手勅褒美。賢又令右庶子張大安等注範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

又　卷三五《經籍》　武德五年，祕書監令狐德棻奏：今乘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群書畢備。

又　卷三六《修撰》　〔貞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以特進魏徵所撰《類禮》賜皇太子及諸王，并藏本于祕府。初，徵以禮經遭秦滅學，戴聖編之，條流不次，乃刪其所説，以類相從，爲五十篇，合二十卷。上善之，賜物一千段。

十五年正月三日，魏王泰上《括地志》五十卷，上嘉之，賜物一萬段，其書宣付祕閣。

又　卷六三《史館・修國史》　〔大中〕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録》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涣、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又　卷六四《史館・宏文館》　〔長慶〕三年二月，宏文館奏：請添修屋宇，及造書樓。伏以儒學之科，政化根本，苟或廢廢，則人何觀。伏望賜勅所司，遂急補修，庶使已成之業免墜，宏闡之義再揚。敕旨：依奏。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二九《皇太子・齒胄・皇太子詣太學詔》　儒道爲百王之政，元良乃萬國之貞。屬大學舉賢，賓庭貢士，當其謁講，故行齒禮。所以弘風闡教，尚德尊師，宜有頒錫，以成光寵。陪位官一品宜賜五十疋，二品三品四十疋，四品五品三十疋，六品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五疋。緣行禮及别職掌者各遞加一等，六品已下五疋爲等，五品已上十疋爲等。座主加二等，學生賜物三疋，待舉者及諸方貢人

各賜五疋。開元七年十二月。

又　卷一〇五《政事・崇儒・選集賢學士敕》　古者立大學，教胄子，所以延俊造，揚王庭。雖年穀不登，兵甲或動，而俎豆之事，未嘗廢焉。頃年已來，戎車屢駕，天下轉輸，公私匱竭。帶甲之士，所務贏糧；簪簏之徒，未能仰給。由是諸生輟講，絃誦蔑聞。宣父有言，是吾憂也。投戈息馬，論道尊儒，用弘庠序之風，俾有簞瓢之樂。宜令所司，量追集賢學生，精加選擇，使在館習業。仍委度支準給廚米，敦茲儒術，庶有大成。

又　《崇太學詔》　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今寓縣乂寧，文武兼備，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以行禮，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化風浸美，日用此道，將無間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弟子，爲奉義方，修悳立身，是資藝業；又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山東寡聞，質疑必就於馬融；關西盛名，尊儒乃稱於楊震。負經來學，當集京師。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將軍子弟，欲得習學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簪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并所供糧料，及緣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　〔開元七年〕十一月乙亥，皇太子入學齒胄，賜陪位官及學生帛。

又　卷一〇二《令狐德棻傳》　武德初，爲起居舍人，遷祕書丞。【略】方是時，大亂後，經籍亡散，祕書湮缺，德棻始請帝重購求天下遺書，置吏補錄。不數年，圖典略備。又建言：近代無正史，梁、陳、齊文籍猶可據，至周、隋事多脫誤。今耳目尚相及，史有所馮；一易世，事皆汩暗，無所掇拾。陛下受禪于隋，隋承周，二祖功業多在周，今不論次，各爲一王史，則先烈世庸不光明，後無傳焉。帝謂然。於是詔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主魏，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主隋，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主梁，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祕書丞魏徵主齊，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文學姚思廉主陳，侍中陳叔達、太史令庾儉及德棻主周。整振論譔，多歷年不能就，罷之。貞觀三年，復詔撰定。議者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爲已詳，惟五家史當立。德棻更與祕書郎岑文本、殿中侍御史崔仁師次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次齊史，著作郎姚思廉次梁、陳二史，祕書監魏徵次隋史，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脩撰之原，自德棻發之，書成，賜絹四百匹。

又　《李延壽傳》　嘗撰《太宗政典》，調露中，高宗觀之，咨美直筆，賜其家帛五十段，藏副祕閣，仍別錄以賜皇太子云。

又　卷一三一《李勉傳》　入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魚朝恩領國子監，威寵震赫，前尹黎幹諂事之，須其入，敕吏治數百人具以餉。至是吏請，勉不從，曰：吾候太學，彼當見享，軍容幸過府，則脩具。朝恩銜之，亦不復至太學。

又　卷一三二《柳璟傳》　初，〔柳〕芳永泰中按宗正諜，斷自武德，以昭穆系承撰《永泰新譜》二十篇。璟因召對，帝歎新譜詳悉，詔璟擴摭永泰後事綴成之。復爲十篇，户部供筆札稟料。

又　卷一六〇《劉允章傳》　又建言：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

又　卷一六五《鄭餘慶傳》　復爲太子少師，封滎陽郡公，兼判國子祭酒事。建言：兵興以來，學校廢，諸生離散。今天下承平，臣願率文吏月俸百取一，以資完葺。詔可。

又　卷一六八《劉禹錫傳》　禹錫嘗歎天下學校廢，乃奏記宰相曰：言者謂天下少士，而不知養材之道，鬱堙不揚，非天不生材也。是不耕而歎廩庾之無餘，可乎。貞觀時，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外夷遣子弟入附者五國。今室廬圮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振，病無貲以給也。【略】請下禮官博士議，罷天下州縣牲牢衣幣，春秋祭如開元時，籍其資半畀所隸州，使增學校，舉半歸太學，猶不下萬計，可以營學室，具器用，豐饌食，增掌故，以備使令，儒官各加稍食，州縣進士皆立程督，則貞觀之風，粲然可復。當時不用其言。

又　卷一九八《陸德明傳》　世充平，秦王辟爲文學館學士，以經授中山王承乾，補太學博士。高祖已釋奠，召博士徐文遠、浮屠慧乘、道士

劉進喜各講經，德明隨方立義，徧析其要。帝大喜曰：三人者誠辯，然德明一舉輒蔽，可謂賢矣。賜帛五十匹。【略】

論撰甚多，傳于世。後太宗閱其書，嘉德明博辯，以布帛二百段賜其家。

又　卷二〇〇《褚无量傳》　初，內府舊書，自高宗時藏宮中，甲乙叢倒，无量建請繕錄補第，以廣秘籍。天子詔於東都乾元殿東廂部彙整比，无量爲之使。因表聞喜尉盧僎、江陽尉陸去泰、左監門率府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尉徐楚璧分部讎定。衛尉設次，光禄給食。又詔秘書省、司經局、昭文、崇文二館更相檢讎，采天下遺書以益闕文。不數年，四庫完治。帝詔羣臣觀書，賜无量等帛有差。【略】

所譔述百餘篇。歿後，有於書殿得講《史記》、《至言》十二篇上之，帝歎息，以絹五百匹賜其家。

又　卷二〇七《魚朝恩傳》　永泰中，詔判國子監，兼鴻臚、禮賓，內飛龍、閑厩使，封鄭國公。始詣學，詔宰相、常參官、六軍將軍悉集，京兆設食，內教坊出音樂俳倡侑宴，大臣子弟二百人，朱紫雜然爲附學生，列厵次。又賜錢千萬，取子錢供秩飯。每視學，從神策兵數百，京兆尹黎幹率錢勞從者，一費數十萬，而朝恩色常不足。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八八七《將相・左僕射賈躭神道碑鄭餘慶》　興元元年，詔公撰國圖。貞元十四年，先獻《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又撰《別錄》六卷，《吐蕃黃河錄》共四卷。優詔褒異，賜馬一匹，銀器數事，綿綵三百疋。十四年冬，撰《海內華夷圖》成，幷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貞元十道錄》四卷。賜馬兩匹，銀器數事，綿綵五百疋，又內出銀榼二，蓋殊渥也。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〇《帝王部・崇儒術》　昭宗大順元年二月詔曰：有國之規，無先學較；理官之要，莫尚儒宗。故前王設塾庠，陳齒胄，所以敷揚至道，弘闡大猷者也。國學自朝廷喪亂已來，棟宇摧殘之後，歲月斯久，榛蕪可知。宜令諸道觀察使、刺史與賓幕州縣文吏等，同於俸料內量力分抽，以助修葺。

又　卷一九四《閏位部・崇儒》　〔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創造文宣王廟，仍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僚俸錢每貫每月尅一十五文，充土木之直。允之。是歲以所率官僚俸錢修文宣王廟。

又　卷六〇八《學校部・刊校》　周田敏爲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廣順三年六月。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奏曰：臣等自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藐，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較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明，克終盛事。播文德于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先是，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于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絶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較定，雕摹流行，深益於文教矣。乃奏聞。敕下儒官田敏等考較經注。敏於經注，長於詩傳，孜孜刊正，援引證據，聯爲篇卷，先經奏定，而後雕刻。乃分政事堂廚錢及諸司公用錢，又納及第舉人禮錢以給工人。

又　卷八九九《總錄部・致政》　張守節爲太子右諭德、集賢院侍制，肅宗上元初乞骸骨，辭職還鄉，以穎王傳致仕。賜手詔曰：卿父子相從，大膺儒術，既精且博，其道可師。出入禁庭，勤勞侍讀，歲月滋久，弘益頗多。今以暮年，俾令致仕，仍加子職，用資孝養。兼賜紫金魚袋，賜絹三百匹。儒者爲榮。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五《職方》　長興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伏見諸道州府，每遇閏年，准例送尚書省職方地圖者。頃因多事之後，諸道州府舊本雖存，其間郡邑或遷，館遞曾改，添增鎮戍，創造城池，竊恐尚以舊規錄爲正本，未專詳勘，必有差殊。伏請須下諸州，其所送職方地圖，各令按目下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經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其有山嶺溪湖，步騎舟楫各得便於登涉者，亦須備載。奉敕：宜令諸道州府，據所管州縣，先各進圖經一本，並須點勘文字，無令差悞。所有裝寫工價，並以州縣雜罰錢充，不得配率人户。

又　卷一六《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

綜述

《國語》卷一八《楚語下》　闢且廷見令尹子常，子常與之語，問蓄貨聚馬。歸以語其弟，曰：【略】昔闢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韋昭注：糗，寒粥也。筐，器名也。羞，進也。至于今秩之。

《後漢書》卷四一《藥崧傳》　藥崧者，河內人，天性朴忠。家貧爲郎，常獨直臺上，無被，枕杜，李賢注：杜音思漬反，謂俎几也。《方言》云：蜀、漢之郊曰杜。食糟糠。帝每夜入臺，輒見崧，問其故，甚嘉之，自此詔太官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皁袍，及侍史二人。李賢注引蔡質《漢官儀》曰：尚書郎入直臺中，官供新青縑白綾被，或錦被，晝夜更宿，帷帳晝，通中枕，臥旃蓐，冬夏隨時改易。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尚書郎伯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吏絜被服，執香鑪燒燻，從入臺中，給使護衣服也。

《宋書》卷四〇《王弘傳》　義康由是代弘爲司徒，與之分錄。弘又表曰：【略】至於攝督所部，料綜文案，曹局吏役，所須不多，其餘文武，皆爲冗長。相府初建，或有未充，請留職僚同事而已，自此以外，及諸資實，一送司徒。臣受恩深重，休戚是預，義無虛飾，苟自貶損。伏願聖察，特垂許順，不令誠訴，見其抑奪。上又詔曰：衞軍表如此，司徒宜須事力，可順公雅懷，割二千人配府。資儲不煩事送。

又　卷五六《孔琳之傳》　時司馬休之爲會稽內史，後將軍，仍以琳之爲長史。父憂，去官。服闋，補太尉主簿，尚書左丞，揚州治中從事史，所居著績。〔時責〕衆官獻便宜，議者以爲宜修庠序，卹典刑，審官方，明黜陟，舉逸拔才，務農簡調。琳之於衆議之外，別建言曰：

夫璽印者，所以辯章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而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貴在仍舊，無取改作。今世唯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未若異代之爲殊也。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王之重。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祚四百，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而棄之不佩。帝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於即印。載籍未聞其說，推例自乖其准。而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衆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

又　卷六一《武三王傳・江夏文獻王義恭》　〔大明〕三年，省兵佐，加領中書監，以崇藝、昭武、永化三營合四百三十七戶給府，更增吏僮千七百人，合爲二千九百人。六年，解司徒府太宰府依舊辟召。又年給三千匹布。

《魏書》卷一〇《孝莊紀》　〔建義元年七月〕辛巳，尚書奏斷百官公給衣冠、劍佩、綬烏。

《隋書》卷二《高祖紀》　〔開皇十四年〕六月丁卯，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爭利。

又　卷二四《食貨志》　〔外官〕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略】

開皇八年五月，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乘前已來，恒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爲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廻易生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廻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廻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又　卷四六《蘇孝慈傳》　先是，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廨錢，收息取給。孝慈以爲官民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之，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上並嘉納焉。

又　《楊尚希傳》　高祖受禪，拜度支尚書，進爵爲公。歲餘，出爲

河南道行臺兵部尚書，加銀青光祿大夫。尚希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曰：自秦幷天下，罷侯置守，漢、魏及晉，邦邑屢改。竊見當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僚以衆，資費日多，吏卒人倍，租調歲減。清幹良才，百分無一，動須數萬，如何可覓。所謂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張之義，瑟無膠柱之理。今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易得賢才，敢陳管見，伏聽裁處。帝覽而嘉之，於是遂罷天下諸郡。

又 卷八〇《列女傳・鄭善果母》 善果歷任州郡，唯內自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治廨宇及分給僚佐。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天下諸州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中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牧、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津隸都水，則不別給。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

又 卷六《尚書刑部》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

又 卷七《尚書工部》 凡在京諸司有公廨田，司農寺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河南府各一十七頃，太府寺一十六頃，吏部、户部各一十五頃，兵部及內侍省各一十四頃，中書省及將作監各一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頃。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右春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寺各二頃。其有管署、局、子府，各準官品，人數均配。皆視其品命，而審其分給。【略】

凡殿中、太僕所管閑厩馬，兩都皆五百里供其芻藁。其關內、隴右、西使、北使、南使諸牧監馬、牛、馳、羊皆貯藁及茭草。高原藁支七年，茭草支四年；平地藁支五年，茭草支三年；下土藁支四年，茭草〔支〕二年。其柴炭、木橦進內及供百官、蕃客，並于農隙納之。供內及宮人，起十月，畢二月；供百官、蕃客，起十一月，畢正月。

又 卷一五《光祿寺》 太官令：【略】凡朝會、燕饗，九品已上並供其膳食。凡供奉祭祀，致齋之官，則依其品秩，爲之差，降。若國子監春、秋二分釋奠，百官之觀禮，亦如之。左右廂南牙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及員外郎供饌百盤，餘供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每日常供具三羊，六爹之日加一羊焉。行幸從官供六羊，釋奠觀禮具五羊。冬月則加造湯餅及黍臛夏月加冷淘粉粥，寒食加餳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加煎餅，正月十五日、晦日加糕糜，五月五日加粽糧，七月七日加斫餅，九月九日加餻，十月一日加黍臛，並于常食之外而加焉。凡行幸從官應供膳食，亦有名數。其南、北牙從官，弘文、崇文館，史館，集賢殿書院學士及修撰，校理官吏，並供五品。凡宿衛當上及命婦朝參，燕會者，亦如之。

又 卷一九《司農寺》 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每年支諸司雜物，各有定額。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爲費用過多，遂停減光祿寺、左右羽林、左右萬騎、左右三衛、閑厩使、五坊使、洛城西門、東宮、南衙諸廚及總監、司農、鴻臚等司年支雜物，並括少府監庫內舊物四百餘萬。【略】

凡朝會，祭祀米物薪芻，皆應時而給。若應供御進內，則據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史館、集賢院別敕定名使，並吏部、兵部入宿令史、中書、門下令史，諸楷書手寫書課，皆有炭料。

又 卷二七《太子家令寺》 〔食官令〕其六品已下官於家令厨食者，元正、冬至、寒食亦供焉。左、右廂牙前坐日，職事官三品以上供十盤；宮臣六參日二十五盤；其食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詹事司直。若非坐日，供三盤。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税下》 〔按天寶中天下計帳〕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三百萬折充絹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迴充米、豆，供尚食及諸司官厨等料，並轉入京充官祿及諸司糧料。

又 卷三五《俸祿・職田公廨田》 大唐凡京諸司各有公廨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户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

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一十頃。光禄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奉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

在外諸司公廨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下牧、司竹監、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冶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其津隸都水使者，不給。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嶽瀆，各一頃。

（唐）權德輿《權載之文集》卷四六《謝每年賜錢三千貫文表》 臣某言：伏奉今月三日敕，東都留守額闕，宜令度支每年支錢三千貫文充雜給用者。伏以居守將士，仰給有司，省啻之中，經費猶闕。臣頃以地鄰淮右，事切隄防，請益師徒，以崇威重，至於資用，未敢陳聞。豈謂天澤旁流，鴻私曲被。救乏恤隱，已極大君之慈；曠官費財，益重微臣之責。

（唐）李肇《翰林志》 興元元年敕：翰林學士【略】凡初遷者，中書門下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答共三首，詩一首。自張仲素後加賦一首。試畢，封進。可者，翌日受宣乃定，事下中書門下，於麟德殿候對。本院賜宴，營幕使宿設帳幕圖褥，尚食供饌，酒坊使供美酒，是爲勑設序立，拜恩訖，候就宴，又賜衣一副，絹三十匹。飛龍司借馬一匹。旬日，又進文一軸，內庫給青綺錦被，青綺方褥，青綾單帕，漆通中枕，銅鏡，漆奩，象篦，大小象梳，漆箱，銅挈羅，銅觜椀，紫絲履，白布手巾，畫木架牀，鑪，銅案，席，毯，褥之類畢備。內諸司供膳飲之物，主膳四人掌之。內園官一户三人以供使，令其所乘馬送迎於擗仗門內，橫門之西。度支月給手力資四人，人錢三千五百。四品已上加一人。

每歲內賜春服物三十匹，暑服三十匹，綿七屯。寒食節，料物三十匹、酒餚、杏酪、粥屑、肉餳。清明，火二社蒸餺，端午，衣一副、金花銀器一事、百索一軸、青團鏤竹大扇一柄、角梳三服、粆蜜。重陽，酒、糖、粉餻。冬至，歲酒、兔、野雞。其餘時果新茗瓜新歷，是爲經制。直日，就班授。下直，就第賜之。

凡內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別賜酒食珍果，與宰相同賜帛二十匹、金花銀器一事。

貞元四年敕：晦日、上巳、重陽三節，百寮宴樂，翰林學士每節賜錢一百千。其日奏選勝而會，賜酒脯茶果。明年，廢晦日，置中和節，宴樂如之。非凶年旱歲兵革，則每歲爲常。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韓令爲宣武軍節度使，張正元爲邕管經畧使，王宗爲壽州刺史，皆自試大理評事除拜，本寺移牒醼光寺錢，相次而至，寺監爲榮。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二六《盩厔縣新食堂記》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于縣內之右，始會食也。自兵興以來。西郊捍戎。縣爲軍壘二十有六年，羣吏咸寓于外。兵去邑荒，棟宇傾圮，又十有九年，不克以居。由是縣之聯事，離散而不屬。凡其官僚，罕或覩見。及是，主簿某病之，於是且掌功役之任，俾復其邑居。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材，以構斯堂。【略】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爲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乃合羣吏於茲新堂，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始正位秩之叙。禮儀笑語，講議往復，始會政事之要；筵席肅莊，罇俎静嘉，燔炮烹飪，益以酒醴，始獲僚友之樂。卒事而退，舉欣欣焉。曰：惟禮食之來古也，今京師百官，咸有斯制。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八〇《典禮・宴集・賜百官錢令逐勝宴集敕》 百靈降福，庶尹叶心，陰陽調而生植以滋，政理孚而黎獻咸若。由庚知萬物之樂，華黍洽三農之慶，信可以率禮輔仁，式歌且舞者矣。況生成式序，氤氳致和。卉物發榮，池籞含麗。思順時令，以申惠澤，咸宜邀歡芳月，繼賞前春。夙夜在公，既同咸一之理。休沐式宴，俾共昇平之樂。中書門下及供奉官，嗣王，郡王，左右丞相，少傅，賓客，諸司三品以上長官，侍郎，少卿，少匠，司業，少尹，兩縣令，都水使，朝集使，上佐已上，并新除未赴任者，及東宮諸司長官，中舍中允，少詹事，諭德中郎，率府蕃官，三品已上，至春末以來，每至假日，宜准去年

正月二十九日敕，賜錢造食，任逐勝賞。開元十九年二月。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大曆十二年〕八月，癸卯，宰臣讓賜食。先是元載、王縉輔政，每日賜食，因爲故事。至是，常衮等上表云：飧錢已多，更須御膳，胡顏自安，乞停賜食。從之。

又　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六年〕九月，己卯，詔：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太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其王府官，度支量給廩物。其儀仗禮物，並仰御史撙節處分。

又〔貞元九年〕二月。庚戌朔。先是宰相以三節賜宴，府縣有供帳之弊，請以宴錢分給，各令諸司選勝宴會，從之。是日中和節，宰相宴于曲江亭，諸司隨便，自是分宴焉。

又　卷一六《穆宗紀》〔長慶元年五月〕戊戌，以刑獄淹滯，立程：凡大事，大理寺三十五日詳斷訖，申刑部，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所斷罪二十件已上爲大，十件已上爲中，十件已下爲小。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日入省寺，其廚料令户部加給。從中丞牛僧孺奏也。

又　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二年〕五月，敕慶陽節百官率醵外，別賜錢三百貫，以備素食合宴，仍令京兆府供帳，〔不〕用追集坊市樂人。

又　卷二〇下《哀宗紀》〔天祐三年十二月〕己丑，全忠奏文武兩班一、五、九朝日，元帥府排比廊飧。敕曰：百官入朝，兩廊賜食，遷都之後，有司官闕供。元帥梁王欲整大綱，復行故事，俾其班列，益任優隆，宜賜詔獎飾。

又　卷八八《蘇頲傳》玄宗謂宰臣曰：有從工部侍郎得中書侍郎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玄宗曰：蘇頲可中書侍郎，仍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有政事食，自頲始也。

又　卷一〇一《韓休傳》出爲桂州觀察使。【略】未幾，詔置五管都監，計所費盡一境地征，不足飽其意，休特用儉約處之，遂爲定制，君子以爲難。

又　卷一四六《嚴綬傳》〔元和〕四年，入拜尚書右僕射。綬雖名家子，爲吏有方略，然銳於勢利，不存名節，人士以此薄之。嘗預百僚廊下食，上令中使馬江朝賜櫻桃。

又　卷一四九《奚陟傳》貞元八年，擢拜中書舍人。是歲，江南、淮西大雨爲災，令陟勞問巡慰，所在人安悦之。中書省故事，姑息胥徒，以常在宰相左右也，陟皆以公道處之。先是右省雜給，率分等第，皆據職田頃畝，即主書所受與右史等。陟乃約以料錢爲率，自是主書所得減拾遺。時中書令李晟所請紙筆雜給，皆不受，但告雜事舍人，令且貯之，他日便悉以遺舍人。前例，雜事舍人自攜私入，陟以所得均分省内官。

又　《柳璟傳》初，璟祖芳精於譜學，永泰中按宗正譜牒，自武德已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號曰永泰新譜，自後無人修續。璟因召對，言及圖譜事，文宗曰：卿祖嘗爲皇家圖譜，朕昨觀之，甚爲詳悉。卿檢永泰後試修續之。璟依芳舊式，續德宗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仍詔户部供紙筆廚料。

又　卷一七九《陸贄傳》〔乾寧〕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尋改左丞。其年七月，改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内署即無斯例。贄拜輔相之月，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内署榮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四《廊下食》貞觀四年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出《國朝故事》。正史檢不獲。

貞元二年九月，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

又　卷五三《崇奬》龍朔二年，諸宰臣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議減其料。東臺侍郎張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機務待賢才也。吾輩若不任其職，當即陳乞以避賢路，不可減削公膳以邀求名譽也。國家之所以費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亦不爲多也。衆乃止。

聖歷三年四月初三日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食，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例。

建中四年正月，故事，每日出内廚食以賜宰相家，其食可食數人，常衮特請罷之，迄今便爲故事。又將固讓堂廚食，同列以爲不可而止。議者以爲厚禄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禄食。

又　卷五四《省號上・中書省》開元七年八月十日勅：中書門下

廚雜料，破用外，有餘宜分收。

又《中書侍郎》　開元元年十二月，上詔宰臣謂曰：從工部侍郎有得中書侍郎者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上曰：蘇頲可除中書侍郎，仍令宰臣宣旨，移入政事院，便供政事食。明日，加知制誥。今知制誥有政事食者，自頲始也。

又卷五七《翰林院》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户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於户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又《翰林院》　〔乾寧三年〕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扆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内署即無此例。扆入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内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户部一百千。

又《尚書省諸司・尚書省》　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璹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荊南雜錢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又《尚書省諸司・左右僕射》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宜令度支、户部，准開貢例勾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派百姓。

又卷六五《祕書省》　〔貞元〕三年八月，祕書監劉太真奏：准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内停減四萬六千張。續准去年八月十四日勅，修寫經書，令諸道供寫書功糧錢，已有到日，見欲就功。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内，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其紙寫書足日，即請停。又當司准格，楷書八年試優，今所補召，皆不情願。又准今年正月十八日勅，諸道供送當省寫經書，及校勘五經學士等糧食錢。今緣召補楷書，未得解書人，元寫經書，其歷代史所有欠闕，寫經書畢日餘錢，請添寫史書。從之。

又《内侍省》　至元和十五年四月，内侍省奏：應管高品官、白身，共四千六百一十八人，數内一千六百九十六人，高品諸司使並内養諸司判官等，餘并單貧，無屋室居止，須稍優恤，宜各加衣糧半分，度支據數支給。

又《光禄寺》　景雲二年正月勅：左右廂南衙廊中食，每日常參官職事五品以上及員外郎供一百盤，羊三口，餘賜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百官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日、節日，加羊一口。冬月量造湯餅及黍臛，夏月冷淘粉粥。其栗黄文桃梨榴濕柿等，擇不堪供進者，亦供衙前食。若御内坐當參日，即於外廊設食，并給門下、中書，有餘賜供奉官六品已下及在仗三衛主兵帥、漏生、漏刻、直官等食，不須迴折。東宫衙前食，並准此。仍每坐日，職事五品已上賜食，供十盤，六參日，供四日五盤，有餘賜左右春坊供奉官、詹事直。若非坐日，設三盤。諸節日應設食者，准料即造，不須奏聞。其斷屠日，各於衙内設兩口羊食。其六品已下於光禄食者，每正、冬、寒食三節，皆給餅，内作節食。

三月十七日勅：每御承天門樓，朝官應合食，并蕃客辭見，並令光禄准舊例，於朝堂廊下賜食。其朝官食，迴衙内食充。

又　開成四年正月，光禄寺奏：當司伏准大歷八年四月十八日勅，令主辦百寮廊下賜食，仍委御史臺勾當。至於補置所由，計料費用，即是當司本事。自從臺司自置，都一人管計，今造膳支辦，盡非有司闕敗，罪歸當寺。比於臺司論請，因循竟未卻還。今御史中丞丁居晦深知前弊，悉還所職。其廊下食料錢，勅令見於臺司交割。次又御史臺奏：伏准大歷八年元勅，任委御史臺勾當。本慮事有闕違，自後因循，遂成侵佔。人吏雖隸光禄寺，補署多出臺司。謹詳勅旨根尋，應申歸有司，方可求理。已牒光禄寺自部置，若有闕失，責在本司。仍依前差御史一人充使勾當。奏訖，可。

又《殿中省》　開成三年八月，殿中省奏：尚食局舊額，主膳八百四十人充三番，每月役使二百八十人。今請條流量閑劇，分爲四番，每月勅二百一十人當上，即每日有主膳七十人糧，請迴給正額未請糧色巧兒，添主膳驅使，更不別申請度支糧。伏乞聖慈許臣當司自圓融，冀得均濟，又免占破府縣人户色役。勅旨：依奏。

又卷六七《王府官》　二年十月，改諸衛及率府、王府等司，應無

廚給朝官等，自今以後，每放寺觀行香，及有期集，宜令依廊下料，各與飯一餐。仍令所由與京兆府計會，行香即就寺觀，別有期集，即於側近店舍。並委京兆府，據人數，使取當處幕次、牀榻、鐺釜供借。如行香分在兩處以上，准隨中書門下一處，即勒廊下所由勾當，他處即京兆府使與本料，與勾當造食。

又　卷六九《刺史下》　〔大中〕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途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祇供，將吏依舊衙參祇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略】郡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赦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月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羈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并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户。至於用州司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未曾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科斂，故違勅條，當以入己贓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爲常式。

又　卷七九《諸使・諸使雜録》　〔大中五年十月〕其月勅：會昌三年六月八日已有明勅，應文武官除授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使及就加官爵等，起今以後，與送官告旌節使人事物，不得過三千匹，爲定制令。諸道各有舊例有過三千匹者，宜准勅減，不得違越。

又　卷八二《休假》　開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勅：諸州千秋節，多有聚會，頗成糜費。自今已後，宜聽五日一會，盡其歡宴，餘兩日休假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有科率。

又　《甲庫》　元和八年五月，吏部侍郎楊於陵奏：臣伏以銓選之司，國家重務，根本所繫，在于簿書。承前諸色甲勅等，緣歲月滋深，文字凋缺，假冒踰濫，難於辨明，因循廢闕，爲弊恐甚。若據見在卷數，一時修寫，計其功直，煩費甚多。竊以大歷以前，歲序稍遠，選人甲歷，磨勘漸稀。其貞元二十一年以後，勅旨尚新，未至訛謬，縱須倫理，請待他時。臣今商量，從大歷十年至貞元二十年，都三十年，其間出身及仕宦之人要檢覆者，多在此限之内。且據數修寫，冀得精詳，今冬選曹，便獲深益。其大歷十年向前甲勅，請待此一件修畢，續條貫補緝。臣内省庸薄，又忝選司，庶效涓埃，以裨朝典，謹具量補年月及應須差選官吏，并所給用紙筆雜功費用，分析如前。勅旨：依奏。

又　卷九三《諸司諸色本錢下》　〔會昌元年六月〕是月，户部奏：準正月九日勅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别賜錢二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勅，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秖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内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所得新賜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户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更添至三百貫文。内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内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準勅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臣今於新賜外，更請添賜上件錢，所費不廣，所利至多，則内外諸司，永得優足，伏望聖恩，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二年正月勅：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户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爲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内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爲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一《食貨志》　朝多留事，經歲不能遣，置客省以居，上封事不足采者，蕃夷貢獻未報及失職未叙者，食度支數千百人。德宗即位，用宰相崔祐甫，拘客省者出之，食度支者遣之，歲省費萬計。

又　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　〔同光〕三年正月戊戌，敕：兵、吏部以台省禮錢爲名，所司妄有留滯，在京者遽難應付，外來者固是淹延，須至條流，冀絶訛弊。自此後特恩授官侍衛軍功改轉，内廷諸司帶職外來進奉闕廷，綾紙並宜官給，無令收買。舊例朱膠一切停廢，禮錢亦不徵取。又慮所司困闕，人吏不辦食直糧課，逐月兩司各支與錢四十貫文。

至於台省禮錢，宜特蠲減，比舊數五分許徵一分。其特恩已下並不得徵納禮錢。

又　卷六五《帝王部・發號令》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丁未，樞密院條流：已前州、使錢穀並係省司，昨偏降德音，特指揮除省元本利潤物色並與撥充公使，兼月支俸料，足以豐盈。

又　卷一八〇《帝王部・失政》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北京奏：准宣旨，於係省賣麴錢上，每貫割留二百文充本府公使。初，以朱守殷爲河南尹守。守殷位兼平章事，與諸貴要近臣宰執交歡，宴會時集於府第，復又妓侍盈室，每見安重誨、任圜，言府司無利潤，支費不充。執政計無從出，即以分割麴錢議聞奏，從之。諸道州使因以爲例。

又　卷四七六《臺省部・奏議》　劉皞爲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天福三年三月上言曰：【略】自黃巢已來，僞梁之後，公署例皆隳壞，編戶悉是凋殘。或不近邊陲，不屯師旅，無城郭郡邑，非控扼藩垣，試任廉能，且權嘗理，逐年屬州錢物，每季申省區分，支解有餘，罄竭供進。

又　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庚午，勅諸司、諸使支一物已上，商量減省三分之二。以兩京初收，務令節儉。

又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九月，丁卯，據度支奏：應請假入覲省朝人，皆是等第支賜茶藥，自前委所司以諸進到者給。今諸庫並無見在，今後應有請假臣寮，欲請權住支，候有進到，即依舊支賜。從之。

又　周廣順元年五月，內鄴都王殷言：奉宣，以去年諸倉羨餘斛斗，留一萬石本府公使，餘係籍管。從之。

又　卷四八八《邦計部・賦稅》　〔廣順〕三年正月，勅：青州在城及諸縣鎮鄉村人户等：朕臨御已來，安民是切，務除疾苦，俾逐蘇舒。據知州閣門使張凝近奏陳八事於人不便，積久相承，宜降指揮，竝從改正。【略】其六，別徵進奏院糧課錢，及遞舖錢鞋分配縣鎮。今後竝止絶，要即於州司公用錢内支遣。

又　卷五〇五《邦計部・俸禄》　〔武德元年〕京司及州縣，又各公廨田，課其營種，以供公私之費。

又　卷六二〇《卿監部》　〔天成〕五年正月，國子監又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修錢兩貫文。及第後，光學錢一貫文。切緣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近日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及不納光學文錢，只守選限年滿，便赴南曹叅選。南曹近年選人，並不收置監司光學文抄爲憑。請自後欲准例，應諸色舉人及第後並却於監司出給光學文抄，并納光學錢等，各有所業次第，以備當逐年修葺公使。奉勅：宜准往例指揮。

《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　帝以前世上巳、九日，皆大宴集，而寒食多與上巳同時，欲以二月名節，自我爲古，若何而可。泌謂：廢正月晦，以二月朔爲中和節，因賜大臣戚里尺，謂之裁度。民間以青囊盛百穀瓜果種相問遺，號爲獻生子。里閭釀宜春酒，以祭勾芒神，祈豐年。百官進農書，以示務本。帝悦，乃著令，與上巳、九日爲三令節，中外皆賜綵錢燕會。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二《休假》　後唐天成四年五月四日，度支奏：准敕：中書門下奏，朝臣時有乞假覲省者，欲量賜茶藥，奉敕宜依者。切緣諸班官班省司，不見品秩高低，兼未則例，難議施行。各令據官品等第指揮。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行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太卿、國子監祭酒、詹事、左右丞、諸行侍郎，宜各賜蜀茶三斤。起居、拾遺、補闕、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行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二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正、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武班：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諸衛上將軍，宜各賜蜀茶三斤、蠟面茶二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一百枝、青木香二斤。左右諸將大將軍、左右諸衛將軍，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一百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半。左右率府副率，宜各賜蜀茶二斤、蠟面茶一斤、草豆穀五十枝、肉豆穀五十枝、青木香一斤。

奉敕：今後或有臣僚請假覲省，其所賜茶藥，候辭朝之日，於閤門宣賜。

至晉天福二年九月，度支奏：朝臣請假覲省出入，皆有支賜茶藥。今緣諸庫無見在，伏乞權罷。從之。至五年三月，敕：朝臣請假覲省，

依天成四年敕支賜茶藥。

又　卷一三《門下省》　後唐天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門下中書兩省狀：准舊例，檢校官合納本省禮錢。伏見尚書省檢校官禮錢，近降勅命，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已下，並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收者。伏緣省司舊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廨破使。蓋值離亂，致失規繩，即日縱有檢校官，未奉勅命許令依舊徵理，其檢校左右散騎常侍，乞依尚書省。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外，並許徵收。所冀朝廷故事，免失於根源；省閣舊儀，長存於規制。謹具本朝元徵舊例錢數，乞奏聞者。中書約本省舊徵禮錢及蠲減錢數如左：防禦、團練、刺史、諸道郎官、三司職掌、檢校左右散騎常侍，舊例各納錢一十五千，今減外各納錢五千。兩府及次府少尹、左右司馬、別駕、長史，舊例各納錢十千，減外各納錢四千。諸道將校，舊例納錢五千，減外各納錢三千。都押衙至大將，各納錢五千，減外各納錢二千五百。進奏官各納錢二千，其餘都頭、指揮使已下，並與免放。右奉勅：宜令門下中書兩省，准此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又　《中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伏准故事，應諸道節度使凡帶平章事，宜於中書都堂上事，禮絶百寮，等威無異，刋石紀壁以列姓名，事係殊恩，慶垂後裔。舊例，赴鎮後合納禮錢一千貫，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伏自近年，全隳往例。今皇綱再振，墜典咸修，合舉成規，奬勤罰懶，冀將集事。臣等商量，今請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千，中書建立石亭子一所，鐫紀宰臣使相爵位姓名，授上年月。其所納錢，請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内鋪陳什物。敕：從之。

又　卷一四《尚書省》　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准堂帖：應内外帶職除官，自三公至郎官，合納禮錢送尚書省，都司具舊例如左：檢校太師、太尉，舊例各合納錢四十千，准蠲減外，今各合納錢二十千。檢校太傅、太保，舊例各納三十千，減外今納十五千。檢校司徒、司空，舊例各納二十千，減外今納錢一十千。檢校僕射、尚書。舊例各納一十五千，減外今納七千。檢校郎中、員外郎，舊例各納錢一十千，減外今納三千四百。勅：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霑新命，合納禮錢。爰自近年，全隳舊例，方當提舉，宜振規繩。其間除翊衛勛庸、藩垣將佐自軍功遷陟外，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判官以下，三司職掌監院官、縣令、錄事參軍、判官等，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左僕射，祇取初轉一任納錢，若未改呼，不更徵納。仍委尚書省都司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又　卷一七《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二十日。御史臺奏：新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後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五貫。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貫，減落外今納一十貫文。兼侍御史元納八貫三百，減落外今納五貫一百五十文／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貫三百，減落外今納五貫六百五十文。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貫三百，減落外今納六貫六百五十文。已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外後徵前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并諸司班行新授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驅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宜取外，准例須候送納光臺禮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知後院等，准從前事件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敕：從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見行事件如後：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千，今徵四千。兼侍御史元徵八千三百，今徵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一千三百，今徵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千三百，今徵二千六百六十。

又　卷二四《諸使雜録》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北京奏：准宣旨，于係省賣麴錢上，每貫割留二百，充本府公使。初，以朱守殷爲河南尹官兼平章事，與宰執貴要交歡，屢有宴會。及告安重誨，以府司無利潤支費，遂議割麴錢，奏從之。諸府因以爲例。

又　顯德五年四月六日敕：應諸道州府進奏，逐月合請俸料及紙筆等錢，宜令今後於本州公使錢内支給，不得分配人户及州縣門户。如本州

公使錢少，不使支給處，祇不要置進奏官，仰于衙前差有名糧職員充，進奏聞院副知，仍二周年替罷，本州優與安排。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代宗大曆十四年六月 〔癸亥，德宗即位〕代宗優寵宦官，奉使四方者，不禁其求取。嘗遣中使賜妃族，還問所得頗少，代宗不悅，以爲輕我命。妃懼，遽以私物償之。由是中使公求賂遺，無所忌憚。宰相嘗貯錢於閣中，每賜一物，宣一旨，無徒還者。出使所曆州縣，移文取貨，與賦稅同，皆重載而歸。上素知其弊，遣中使邵光超賜李希烈旌節，希烈贈之僕、馬及縑七百匹，黃茗二百斤。上聞之，怒，杖光超六十而流之。於是中使之未歸者，皆潛棄所得於山谷，雖與之，莫敢受。

又 唐代宗大曆十四年七月 初，代宗之世，事多留滯，四夷使者及四方奏計，或連歲不遣，乃於右銀臺門置客省以處之。及上書言事、失職未叙，亦寘其中，動經十歲。常有數百人，并部曲、畜産，動以千計。度支廩給其費甚廣。上悉命疏理，拘者出之，事竟者遣之，當叙者任之，歲省穀萬九千二百斛。

《舊五代史》卷三二《唐書・莊宗紀》 〔同光三年春正月〕戊戌，詔：起今後特恩授官及侍衛諸軍將校、内諸司等官，其告身官給，舊例朱膠錢、台省禮錢並停。其餘合征台省禮錢，比舊數五分中許征一分，特恩者不征。兵、吏部兩司逐月各支錢四十貫文，充吏人食直。

又 卷三六《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七月〕辛巳，以捧聖嚴衛左廂馬步軍都指揮使李從璋領饒州刺史，充大内皇城使。中書門下奏：條制，檢校官各納尚書省禮錢，舊例太師、太尉納四十千，後減落至二十千；太傅、太保元納三十千，減至十五千；司徒、司空元納二十千，減至一十千；僕射、尚書元納一十五千，減至七千；員外、郎中元納一十千，今納三千四百者。詔曰：會府華資，皇朝寵秩，凡霑新命，各納禮錢。爰自近年，多隳舊制，遂致紀綱之地，遽成廢墜之司。況累條流，就從減省，方當提舉，宜振規繩。但緣其間，翊衛勳庸，藩宣將佐，自軍功而遷陟，示恩澤以奬酬，須議從權，不在其例。其餘自不帶平章事節度使及防禦、團練、刺史、使府副使、行軍已下，三司職掌監務官，州縣官，凡關此例，並可徵納。其檢校官自員外郎至僕射，祇初轉一任納錢，若不改呼，不在徵納。仍委尚書省部司專切檢舉，置曆逐月具數申中書門下。

又 卷三七《唐書・明宗紀》 〔天成元年十二月〕丙午，中書門下奏：故事，藩鎮節度、觀察使帶平章事，於都堂上事刊石記壁，合納禮錢三千貫，以充中書及兩省公使。今欲各納禮錢五百千，於中書立石亭子，鐫勒宰臣使相官氏、授上年月，餘充修葺中書及兩省公署部堂什物。從之。

（清）董誥《全唐文》卷五二三《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 古之上賢，必有禄秩之給，有烹飪之養，所以優之也。漢時尚書諸曹郎，太官供膳；春秋時，齊大夫公膳日雙雞。然則天子諸侯於其公卿大夫，蓋皆日有饔餼。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晏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洎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爲本錢，雜有遺法。

又 卷七六三《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 掾曹有公膳，牙門有常饗，胥史有官廚，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曰廩餐錢者三百七十人。先是，以歲用不足，常自正月迄于仲夏，凡曰廩餐錢者皆半之，俟斂新賦而后復之，或災沴水旱，賦不畢入，亦終歲不復。公曰：寧損他費，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歉復耶。悉賙之。

又 卷八〇六《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 京百司至於天下郡府，有曹署者，則有公廚，亦非惟食爲謀，所以因食而集，評議公事者也。

交通支出分部

綜述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凡天下諸州税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税，共率四十萬貫，

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略】

凡親王入朝皆給車牛、馱馬。車牛六十乘，馱馬一百。若太妃同來，加車牛十乘、馬二十匹。別敕追入，給馬六十匹。內外百官家口應合遞送者，皆給人力、車牛。一品手力三十人，車七乘，馬十匹，驢十五頭；二品手力二十四人，車五乘，馬六匹，驢十頭；三品手力二十人，車四乘，馬四匹，驢六頭；四品、五品手力十二人，車二乘，馬三匹，驢四頭；六品、七品手力八人，車一乘，馬二匹，驢三頭；八品、九品手力五人，車一乘，馬一匹，驢二頭。若別敕給遞者，三分加一。家口少者，不要滿此數。無車牛處，以馬、驢代。

又　卷五《尚書兵部》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廄、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七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若地勢險阻及須依水草，不必三十里。每驛皆置驛長一人，量驛之閑要以定其馬數：都亭七十五疋，諸道之第一等減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爲差，第四減十二，第五減六，第六減四，其馬官給。有山阪險峻之處及江南、嶺南暑濕不宜大馬處，兼置蜀馬。凡水驛亦量事閑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驛四隻，閑者三隻，更閑者二隻。凡馬三給丁一人，船一給丁三人。凡驛皆給錢以資之，什物並皆爲市。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若乘驛經留守及五軍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即停之。而監、牧六十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南使十五監，西使十六監，北使七監，東使九監，鹽州使八監，嵐州使三監，則廄牧及諸司馬、牛、雜畜各隸於籍帳，以時受而藏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

凡諸衛有承直之馬，諸衛每日置承直馬八十疋，以備雜使。諸衛官、諸州、府馬每月常差赴京，都爲承直，諸府常備，其數甚多。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爲天下無事，勞費頗煩，宜隨京、都近便量留三千疋充扈從及街使乘直，餘一切並停。凡諸司有備運之車，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事。司農等車一千二十一乘，將作監三百四十五乘，殿中省尚乘局一百乘，少府監六十三乘，太常寺一十四乘，國子監二十乘，太僕寺一十乘，光祿寺二十乘，衛尉寺十乘，太府寺六乘，左、右衛各二乘，左、右驍衛各一乘，左、右武衛各一乘，左、右威衛各一乘，左、右領軍衛各一乘，左、右金吾衛各一乘，左、右監門衛各二乘，左、右羽林軍各三乘，家令寺一百八十乘，仆寺二十六乘，左、右衛率府各一乘。牛皆倍之。其過倍者則充營田，不足者則單駕。開元二十二年，敕量減六百餘頭、乘。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唐）杜佑《通典》卷六《食貨・賦稅》　〔大唐〕按天寶中天下計帳，【略】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略】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遞糧。【略】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略】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糴，并遠小州便充官料郵驛等費。【略】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

又　卷二三《職官・兵部尚書》　〔駕部郎中注〕天寶中，改駕部爲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輿輦、車乘、郵驛、廄牧，司牛馬驢騾，闌遺雜畜。開元十八年閏六月敕：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二十三年十月敕：新給都督、刺史並關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唐）沈亞之《沈下賢集》卷六《櫟陽縣丞小廳記》　便署所以接賓也。櫟陽岐諸陵，走左輔蒲、太原、燕、趙、魏、山。東至於匈奴雜虜之道，而諸侯使者及戎王聘貢之臣，交馳出是無虛日。而邑頗瘠於擾費。然而遊宦客子，出入往來者，則公賓爲寡也。夕館而晝饌，自宰丞簿尉，或不能支於給饋。而賓去，嘗悒悒不快。長慶初，燕、趙、魏侯者失理，卒亂，辱殺之，更自立新帥。大臣皆進意請討，圖其境之諸侯，咸會兵襲戰，飛蹄走轡之奏，傳呼相追。而又降嫁匈奴中，故使者益至。若是宜謂私賓不能加也。然又遣使陳、蔡、許、滑、大梁、彭城，皆發卒戍河北，督責米帛於兩江之間，使百郡所挽無西入。由是天子之使，出入潼關者，日數十輩。大者乘馬至百，小者不下十餘。郵馬盡死於道，凡往來乘馬畜者，無問其誰，皆奪之。故遊宦客子，俱轅道櫟陽中，計其衆寡，復與公賓之數相高矣。【略】其就在長慶元年八月甲子也。

（唐）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二六《管城新驛記》　大和二年閏三月，滎陽守歸厚上言：臣治所直天下大逵，肘武牢而咽東夏。誰何宜謹，啓閉宜度。先是，驛于城中，驛遽不時，四門牡鍵，通夕弗禁。請更于外隧，永永便安。制曰：可。守臣奉詔，無徵命，無奪時，縻羨財，募游手，逮八月既望，新驛成。

又《山南西道新修驛路》　開成四年，梁州牧缺，上玩其印，凝旒深思曰：伊爾卿族歸氏，以文儒再世居喉舌。今天官貳卿融，能嗣其耿光，嘗自內庭歷南臺，尹轂下，政事以試，可爲元侯。乃付印綬，進秩大宗伯兼御史大夫，玉節獸符，鎮于嫗墟。公拜手稽首曰：臣融敢揚王休於天漢之域。既蒞止，咨於羣執事，求急病者先之。咸曰：華陽黑水，

昔稱醜地。近者嘗爲王所，百態丕變，人風、邑屋與山水，俱一都之會，目爲善部矣。惟馹遽之途，欹危隘束，其醜尚存。使如周道，在公頤指耳。於是因年有秋，因府無事，軍逸農隙，人思賈餘。乃縣墾山刊木之塘，募其力；揆攢鑿撞柲之用，庀其工；具舁輦畚插之器，應其要。鼛鼓以程之，糗醪以犒之。悅使之令既下，奮行之徒坌集。

（唐）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四《論許遂振進奉請驛遞送至上都狀》

元和五年，宣令許、遂、振，詔允依來奏乘驛遞進奉者。學士奏曰：伏以本置館驛，祇緣使命，有司所支食料減刻，已恐不充。今若進奉貨財，悉令館驛遞送，豈唯館驛不濟，實慮州縣難堪。且財貨數多，差夫遞送，便須防援，轉益勞煩。伏恐人力凋殘，物議喧謗。況館驛所破，並是官錢，虛有省脚步、之名，實致擾人之弊。儻若有利無害，承前久合行之；脱若諸道悉然，即是制度紊亂。事傷聖政，不敢不言。伏望與遂、振詔中處分，且依舊例，庶望公私通濟，事體合宜。其詔草未撰，伏望聖旨宣依。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二六《館驛使壁記》 凡萬國之會，四夷之來，天下之道途，畢出於邦畿之內。奉貢輸賦，修職于王都者，入於近關，則皆重足錯轂，以聽有司之命。徵令賜予，布政於下國者，出于甸服，而後桉行成列，以就諸侯之館。故館驛之制，於千里之內尤重。

自萬年至于渭南，其驛六，其蔽曰華州，其關曰潼關。自華而北界于櫟陽，其驛六，其蔽曰同州，其關曰蒲津。自灞而南至于藍田，其驛六，其蔽曰商州，其關曰武關。自長安至于盩厔，其驛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關曰華陽。自武功而西至于好時，其驛三，其蔽曰鳳翔府，其關曰隴關。自渭而北至于華原，其驛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陽而西至于奉天，其驛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之內，總而合之，以至於關；由關之內，束而會之，以至于王都。華人夷人往復而授館者，旁午而至，傳吏奉符而閱其數，縣吏執牘而書其物。告至告去之役，不絕於道；寓望迎勞之禮，無曠於日。而春秋朝陵之邑，皆有傳館。其飲飧饔饋，咸出於豐給；繕完築復，必歸於整頓。列其田租，布其貨利，權其入而用其積，於是有出納奇贏之數，勾會考校之政。

（唐）杜牧《樊川文集》卷一四《唐故銀青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御史大夫充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贈吏部尚書崔公行狀》 今上即位四年，公亟請於丞相閤曰：願得一方疲人而治之。除陝虢觀察使、兼御史大夫。【略】萬國西走，陝實其衝，復有江淮、梁、徐、許蔡之戍兵，北出朔方、上郡、回中、汧隴間，踐更往來，不虛一時。民之供億，吏須必應，生活之具，至于餅缶匕匙，常碎於四方之手。公曰：此猶束炬以焚民也。於是節宴賞，截浮費，凡金漆陶木絲枲之用，悉爲具之，可響數千，人民一不知。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八年閏十二月〕癸酉，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俾還朝。常參官在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五年五月丁酉，制〕如聞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凋傷轉甚，宜有特恩。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又 卷一六五《柳公綽傳》 長慶元年，罷使，復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時河朔復叛，朝廷用兵，補授行營諸將，朝令夕改，驛騎相望。公綽奏曰：自幽、鎮用兵，使命繁併，館遞匱乏，鞍馬多闕。又敕使行李人數，都無限約。其衣緋紫乘馬者二十、三十匹，衣黄緑者不下十匹、五匹。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即供。驛馬既盡，遂奪路人鞍馬。衣冠士庶，驚擾怨嗟，遠近喧騰，行李將絶。伏望聖慈，聊爲定限。乃下中書條疏人數。自是吏不告勞。

又 卷一七一《李渤傳》〔元和十三年〕再遷爲庫部員外郎。時皇甫鎛作相，剝下希旨。會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略】言道途不修，驛馬多死。憲宗覽疏驚異，即以飛龍馬數百匹，付畿内諸驛。

又 卷一九二《隱逸傳・孔述睿傳》 貞元四年，命齎詔并御饌、衣服數百襲，往平涼盟會處祭陷殁將士骸骨，以述睿性精慤故也。九年，以疾上表，請罷官。詔不許，報之曰：朕以卿德重朝端，行敦風俗，不言之

教，所賴攸深，未依來請，想宜悉也。述睿再三上表，方獲允許，乃以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放還鄉里，仍賜帛五十匹、衣一襲。故事，致仕還鄉者皆不給公乘，德宗優寵儒者，特命給而遣之。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册《校錄本・厩牧令》　宋9　諸應給遞馬出使者，使相給馬十匹，節度觀察等使、翰林學士各給五疋，樞（蜜）〔密〕、直學士至知制誥、防禦、四方館、閤門等使各四（尺）〔疋〕，員外（即）〔郎〕以上、三院御史、及帶館閣省職京朝官、武臣帶閤門祇候以上各二匹，太常（博）〔博〕士以下並三班使臣各一匹。尚（盡）〔書〕侍郎、卿、（盡）〔監〕、諸衛將軍及内臣奉使宣召，不限匹數多少，臨時聽旨。其馬逐鋪交（賛）〔替〕。無遞馬處，即於所過州縣，差私馬充，轉相給替。【略】

宋11　諸水路州縣，應合遞送而遞馬不行陵行者，並隨事〔閑〕繁，量給人船。

宋12　諸乘遞，給借差私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

宋13　諸因公使乘官、私馬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理納。其皮肉，所在官司出賣，價納本司。若非理死失者，理陪。

宋14　諸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救療，粟、草及藥官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本司。其死者。並申所屬（所）官司，收納皮角。

宋15　諸驛受糧粟之日，州縣官司預料隨近孤貧下户，各定輪日，縣官一人，就驛監受。其粟，若有茭草可以供飼之處。（下）〔不〕須納粟，隨其鄉便。【略】

唐21　諸州有要路之處，應置驛及傳送馬、驢，皆取官馬驢五歲以上、十歲以下，筋骨强壯者充。如無，以當州應入京財物市充。不充，申所司市給。其傳〔送〕馬、驢主，於白丁、雜色邑士、駕士等色丁内，取家富兼丁者，付之令善，以供遞送。若無付而中男豐有者，亦得兼取，傍折一丁課役資之，以供養飼。

唐22　諸府官馬及傳送馬、驢，非别敕差行及供傳送，並不得輒乘。奉主欲於村坊側近十里内調習者聽。其因公使死失者，官爲立替。在家死失及病患不堪乘騎者，軍内馬三十日内（構）〔備〕替，傳送馬六十日内備替，傳送驢隨闕立替。若馬、驢主任流内九品以上官及出軍兵餘事故，馬、驢須轉易，或家貧不堪餘〔飼？〕養，身死之後，並於當色回付堪養者。若先闕應須私備者，各依付馬、驢時價酬直。即身死家貧不堪備者，官爲立替。

唐23　諸府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剌史、折衝、果毅等（儉）〔檢〕筒。其有老病不堪乘騎者，府内官馬更對州官簡定；兩京管内，送尚書省簡；駕不在，依諸州例。並官爲差人，隨便貨賣，得錢若少，官馬仍依式府内供備，傳馬（忝）〔添〕當處官物市替。其馬賣未售間，應蒭草處，令本主備草直。若無官物及無馬之處，速申省處分。市訖申省。省司封印，具錄同道應印馬州名，差使人分道送付最近州，委州長官印：無長官，次官印。其有舊馬印記不明，及在外私備替者，亦即印之。印訖，印署及具錄省下州名符，以次遞（北）〔比〕州。同道州總準此，印訖，令最遠州（對）〔封〕印，附便使送省。若三十日内無便使，差專使送，仍給傳驢。其入（市）〔兩〕京者，並於尚書省呈印。【略】

唐26　諸官人乘傳送〔馬、驢〕及官馬出使者，所至之處，皆用正倉。準品供給。無正倉者，以官物充；又無官物者，以公廨充。其在路，即於道次驛供；無驛之處，亦於道次州縣供給。其於驛供給者，年終州司總勘，以正租草填之。

唐27　諸當路州縣置傳馬處，皆量事分番，於州縣承直，以應急速。仍準承直馬數，每馬一疋。於州縣側近給官地四畝，供種苜蓿。當直之馬，依例供飼。其州縣跨帶山澤。有草可求者，不在此例。其苜蓿，常令縣司檢校，仰耘鋤以時，手力均出甚馬之家。勿使荒穢。及有費損，非給傳馬，不得浪用。若給用不盡，亦任收茭草。（擬）〔至？〕冬月，其比界傳送使至，必知少乏者，亦即量給。【略】

唐32　諸道須置驛者，每三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其緣邊須依（銷）〔鎮〕戍者，不限里數。

唐33　諸驛各置長一人，並量閑要置馬。其都亭驛置馬七十五匹，自外第一（道）〔等〕馬六十匹，第二（道）〔等〕馬四十五匹，第三（道）〔等〕馬三十匹，第四（道）〔等〕馬十八匹，第五（道）〔等〕馬十

二匹，第六（道）〔等〕馬八匹，並官給。使稀之處，所司仍量置馬，不必須足。（某）〔其〕乘具，各準所置馬數備半。定數下知。其有山坡峻險之處，不堪乘大馬者，聽兼置蜀馬。其江東、江西並江南有（署）〔暑〕濕不宜大馬及（領）〔嶺〕南無大馬處，亦準此。若有死闕，當驛立替，二季備訖。丁〔庸〕及粟草，依所司置（馬大）〔大馬〕數常給。其馬死闕，限外不備者，計死日以後，除粟草及丁庸。

唐34 諸驛馬三疋、驢五頭，各給丁一人。若有餘賸，不合得全了者，計日分數準折給。馬、驢雖少，每驛番別仍給一丁。其丁，仰管驛州每年七月三十日以前，豫勘來年須丁數，申駕部勘〔同〕，關（同）度支，量遠近支配。仰出丁州，丁別準式收資，仍外配庸調處，依《格》收脚價納州庫，令驛家自往請受。若於當州便配丁者，亦仰州司準丁一年所輸租調及配脚直，收付驛家，其丁課役並免。驛家願役丁者，即於當州取。如不足，比州取配，仍分爲四番上下。下條準此。其粟草，準繫飼馬、驢給。

唐35 諸傳送馬，諸州《令》、《式》外不得輒差。若領蕃（容）〔客〕及獻物入朝，如客及物得給傳馬者，所領送品官亦給傳馬。諸州除年常支料外，別敕令送入京及領送品官，亦準此。其從京出使應須給者，皆尚書省量事差給，其馬令主自飼。若應替還無馬，騰（遍）〔過〕百里以外者，人糧、粟草官給。其五品以上欲乘私〔馬〕者聽之，並不得過合乘之數，粟草亦官給。其桂、廣、交三府於管內應遣使推勘者，亦給傳〔馬〕。

又《營繕令》 宋26 諸官船貯在州鎮者，皆逐便安置，並加覆（盍）〔蓋〕，量遣人看守及隨壞修理。不堪修理者，附帳申上。若應須給使者，官司親檢付領，行還收納。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一《御史臺·館驛》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鎮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又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即停乘傳驛及供給。

又 〔開元七年〕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

又 〔開元〕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並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又 大歷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埽，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又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

又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悔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絶其僥濫，俾懼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又 〔元和〕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爲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疋付之。

又 〔長慶元年〕其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皋等驛，準此勘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當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獻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即供。驛馬既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牒，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寧令》，官五考，

一給拜埽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埽，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寒食拜埽，著在令式，銜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埽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勘，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並勘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聞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衣任，量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儉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越違，長吏已下書罪。

大中五年七月勅：如聞江淮之間，多有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祇供。害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並所在巡院切加覺察。如有此色，即具名奏，當議懲殿。如州縣妄有祇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

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當管三州水陸官驛，先準勅文條流，水夫具有定制，並不許行轉牒供券外剩人。歲月滋深，仍被過客格外干求，剩索人夫，別配糧料。臣今欲條流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及諸道監軍，別勅判官赴任及歸闕庭，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即量事祇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既各給程限，兼已受傭直，並請不供。伏恐使客曾得館驛分外祇供，忽此遭減，必巧言謗讟，上聞聖聽。今欲準此釐革，不敢不奏。勅旨：宜依。其諸道亦準此處分。

又　卷六七《致仕官》〔大和〕三年四月，右庶子致仕滕珦奏：伏蒙天恩致仕，今欲歸家，鄉在浙東，道途遥遠。官參四品，伏乞特給婺州已來券，庶使衰羸獲安，光榮鄉里。勅旨：滕珦致仕還鄉，家貧路遠，宜假公乘，允其所請。自今以後，更有此類，便爲定例。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高宗則天武皇后》又畏天下有謀反逆者，詔許上變，在所給輕傳，供五品食，送京師，即日召見，厚餌爵賞啟動之。

又　卷一一八《李渤傳》擢爲庫部員外郎。會皇甫鎛輔政，務剝下佐用度，而渤奉詔弔郗士美喪，在道上言【略】又言：道路茀不治，驛馬多死。憲宗得奏咨駭，即詔出飛龍馬數百給畿驛。

又　卷一二七《裴耀卿傳》爲濟州刺史，濟當走集，地廣而户寡。會天子東巡，耀卿置三梁十驛，科斂均省，爲東州知頓最。

又　卷一六二《盧鈞傳》拜華州刺史。關輔驛馬疲耗，鈞爲市健馬，率三歲一易，自是無乏事。

又　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長慶元年，復爲京兆尹。時幽、鎮用兵，補置諸將，使馹係道。公綽奏曰：比館遞匱乏，驛置多闕。勅使衣緋紫者，所乘至三四十騎；黄緑者，不下十數。吏不得視券，隨口輒供。驛馬盡，乃掠奪民馬。怨嗟驚擾，行李殆絶。請著定限，以息其弊。有詔中書條檢定數，由是吏得舒罪。宦官共惡疾之。

《敦煌古籍叙錄新編》第七册《唐水部式》河陽橋每年所須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丁匠預造。宣、洪州各大索廿條，常州小索一千二百

條，脚以官物充。仍差網部送，量程發遣，使及期限。

大陽蒲津橋竹索，每三年一度令司竹監給竹，役津家水手造充。其舊索，每委所由撿覆，如斟量牢好即且用，不得浪有毀換。其供橋雜匠料須多少，預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橋人充，若無巧手，聽以次差配，依番追上。若須併使，亦任津司與管匠州相知，量事折番，隨須追役。如當年無役，准式徵課。

諸浮橋脚舩，皆預備半副，自餘調度，預備一副，隨闕代換。河陽橋舩，於潭、洪二州役丁匠造送。大陽、蒲津橋舩，於嵐、石、隰、勝、慈等州折丁採木，浮送橋所，役匠造供。若橋所見匠不充，亦申所司量配。自餘供橋調度并雜物一事以，仰以當橋所換不任用物迴易便充。若用不足，即預申省，與橋側州縣相知，量以官物充。每年出入、破用，錄申所司勾當。其有側近可採造者，役水手、鎮兵、雜匠等造貯，隨須給用，必使預爲支擬，不得臨時闕事。

宗教事務支出分部

綜述

《晉書》卷一〇《恭帝紀》　帝幼時性頗忍急，及在藩國，曾令善射者射馬爲戲。既而有人云：馬者國姓，而自殺之，不祥之甚。帝亦悟，甚悔之。其後復深信浮屠道，鑄貨千萬，造丈六金像，親於瓦官寺迎之，步從十許里。

又　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　又崇信浮屠之學，用度奢侈，下不堪命。

又　卷一一七《姚興載記》　興既託意於佛道，公卿已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起浮圖於永貴里，立波若臺于中宫，沙門坐禪者恒有千數。

《梁書》卷三《武帝紀》　及居帝位，即於鍾山造大愛敬寺，青溪邊造智度寺，又於臺內立至敬等殿。又立七廟堂，月中再過，設净饌。

《魏書》卷九八《島夷蕭衍傳》　初，衍崇信佛道，於建業起同泰寺，又於故宅立光宅寺，於鍾山立大愛敬寺，兼營長干二寺，皆窮工極巧，殫竭財力，百姓苦之。曾設齋會，自以身施同泰寺爲奴，其朝臣三表不許，於是內外百官共斂珍寶而贖之。

又　卷一一四《釋老志》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於永寧寺，設太法供，度良家男女爲僧尼者百有餘人，帝爲剃髮，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資福於顯祖。是月，又詔起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寧寺設齋，赦死罪囚。三月，又幸永寧寺設會，行道聽講，命中、祕二省與僧徒討論佛義，施僧衣服、寶器有差。又於方山太祖營壘之處，建思遠寺。自興光至此，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略】

時沙門道登，雅有義業，爲高祖眷賞，恒侍講論。曾於禁內與帝夜談，同見一鬼。〔太和〕二十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詔施帛一千匹。又設一切僧齋，并命京城七日行道。【略】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肅宗熙平中，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景龍年，安樂公主于洛州道光坊造安樂寺，用錢數百萬。

又　卷三　洛州昭成佛寺有安樂公主造百寶香爐，高三尺，開四門，絳橋勾欄，花草、飛禽、走獸，諸天妓樂，麒麟、鸞鳳、白鶴、飛仙，絲來線去，鬼出神入，隱起鈒鏤，窈窕便娟。珍珠、瑪瑙、琉璃、琥珀、玻璃、珊瑚、珲碟，琬琰，一切寶貝，用錢三萬，府庫之物，盡於是矣。

又　卷五　周有婆羅門僧惠範，奸矯狐魅，挾邪作蠱，咨趙鼠黠，左道弄權。則天以爲聖僧，賞齎甚重。太平以爲梵王，接納彌優，生其羽

翼，長其光價。孝和臨朝，常乘官馬，往還宮掖。太上登極，從以給使，出入禁門，每入即賜綾羅、金銀器物。氣岸甚高，風神傲誕，內府珍寶，積在僧家。

又　周聖歷年中，洪州有胡超僧出家學道，隱白鶴山，微有法術，自云數百歲。則天使合長生藥，所費巨萬，三年乃成。自進藥于三陽宮，則天服之，以爲神妙，望與彭祖同壽，改元爲久視元年。放超還山，賞賜甚厚。服藥之後三年而則天崩。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　凡國忌日，兩京定大觀、寺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齋，州、縣官行香。應設齋者，蓋八十有一州焉。謂四輔、五府、六雄、十望、曹、濮、兗、齊、豫、徐、陳、青、亳、仙、涼、秦、瀛、貝、邢、恒、冀、定、趙、滄、德、深、博、易、相、梁、襄、澤、安、綿、梓、遂、眉、邛、果、彭、蜀、漢、潤、越、常、蘇、杭、婺、衢、湖、宣、洪、潭、廣、桂、隴、邠、涇等州是也。其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齋，皆給香油、炭料。若官設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寫一切經，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錢十二文。

又　卷一五《光祿寺・太官令》　太官令掌供膳之事；丞爲之貳。凡祭之日，則白卿諸廚省牲，鑊，取明水于陰鑑，取明火于陽燧，火以供爨，水以實尊。帥宰人以鑾刀割牲，取其毛、血，實之於豆，遂烹牲焉。又帥進饌者實簠、簋，設於饌幕之內。凡冬至圜丘之祀昊天上帝，籩、豆各十二，簠、簋、甎、俎各一；配帝亦如之；五方帝，籩、豆各去其二；大明、夜明，又去其二；內官、中官，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外官衆星，籩、豆各一，簠、簋、俎各一。孟春祈穀之祀昊天上帝、配帝、五方帝，如冬至之儀；五帝，籩、豆各八，簠、簋、甎、俎各一；五官，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季秋享明堂如雩祀。五郊迎氣：正坐、配坐，籩、豆各十二，鎛、簋、甎、俎各一；五星、十二辰、二十八宿、五官，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蜡祭大明、夜明，籩、豆各十，簠、簋、俎各一；神農、伊耆，籩、豆各四，簠、簋、俎各一；五星已下凡九十八坐，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丘陵已下凡八十五坐，籩、豆各一，簠、簋、俎各一。朝日、夕月，籩、豆各十，簠、簋、甎、俎各一。風師、雨師、靈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祿，籩、豆各八，簠、簋、俎各一。夏至方丘祭皇地祇，籩、豆各十二，簠、簋、甎、俎各一；配帝亦如之。神州，籩、豆各四，簠、簋、甎、俎各一；嶽、鎮已下，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丘陵已下，籩、豆各一，簠、簋、俎各一。孟冬祭神州，籩、豆各十二，簠、簋、甎、俎各一；配帝亦如之。太社、太稷，籩、豆各十，簠、簋、甎、俎各二；配帝亦如之。馬祖、馬社、先牧、馬步，籩、豆各八，簠、簋、俎各一。時享太廟，每室籩、豆各十八，簠二，簋二，甎三，鉶三，俎三；七祀及配享功臣，每坐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舊制籩、豆十二，開元二十四年加籩、豆各六。帝社、先蠶，籩、豆各十，簠二，簋二，甎三，鉶三，俎三；配坐亦如之。司寒，籩、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五龍祠，每坐籩、豆各八，簠、簋、甎、鉶、俎各一。釋奠于孔宣父，籩、豆各十，簠、簋各二，甎、鉶、俎各三；配坐亦如之；從祀八十六坐，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釋奠于齊太公，籩、豆、各十，簠、簋各二，甎、鉶、俎各三；配坐亦如之。凡籩之實有石鹽、魚脯、棗、栗、菱、芡、白餅、黑餅、糗餌、粉餈；豆之實有殖、醢、飽食、糝食、豚胉；簠、簋之實有黍、稷、稻、粱；甎實大羹，鉶實肉羹。凡祭有牲者，皆豚右胖體十一：前節三，肩、臂、月脅，後節二，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長脇一；短脇一；代脇一；皆二骨以並。脊，從前爲正；脇，傍中爲正。

（唐）杜佑《通典》卷七《食貨・歷代盛衰戶口》　武太后、孝和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恣情奢縱，造罔極寺、太平觀、香山寺、昭成寺，遂使農功虛費，府庫空竭矣。

（唐）李翺《李文公集》卷一〇《與本使楊尚書請停修寺觀錢狀》　伏見修寺疏，閣下出錢十萬，令使院共出十萬，以造石門大雲寺佛殿。翺性本愚，聞道晚，竊不諭：閣下以爲斂錢造寺必是耶，翺雖貧，願竭家財以助閣下成；如以爲未必是耶，閣下官尊望重，凡所舉措，宜與後生爲法式，安可舉一事而不中聖賢之道，以爲無害於理耶。

又　《再請停率修寺觀錢狀》　伏以前件錢於公家無補，但實置稅名，公議所非，爲日固久。【略】況使司稅額，悉以正名，幸當戢司，敢

不備舉。

（唐）蘇鶚《杜陽雜編》卷下　上敬天竺教，十二年冬，制二高座賜新安國寺。一爲講座，一曰唱經座，各高二丈。研沈檀爲骨，以漆塗之，鏤金銀爲龍鳳花木之形，偏覆其上。又置小方座，前陳經案，次設香盆，四隅立金穎伽，高三丈，磴道欄檻，無不悉具，前繡錦襜褥，精巧奇絶，冠于一時。即設萬人齋，勅大德僧撤首爲講論。上刱修安國寺，台殿廊宇，制度宏麗。就中三間華飾秘邃，天下稱之爲最，工人以夜繼日而成之。上親幸賞勞，觀者如堵。降誕日于宮中結彩爲寺，賜升朝官已下錦袍，李可及嘗教數百人作四方菩薩蠻隊。

十四年春，詔大德僧數十輩於鳳翔法門寺迎佛骨。百官上疏諫，有言憲宗故事者。上曰：「但生得見，歿而無恨也。」遂以金銀爲寶刹，以珠玉爲寶帳香舁，仍用孔雀氄毛飾其寶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刻香檀爲飛簾花檻、瓦木階砌之類，其上偏以金銀覆之。舁一刹則用夫數百，其寶帳香舁不可勝紀。工巧輝煥，與日爭麗。又悉珊瑚、馬腦、真珠、瑟瑟綴爲幡幢，計用珍寶不啻百斛。其剪綵爲幡爲傘，約以萬隊。四月八日，佛骨入長安，自開遠門安福樓，夾道佛聲振地，士女瞻禮，僧徒道從。上禦安福寺親自頂禮，泣下沾臆。即召兩街供奉僧賜金帛各有差。而京師耆老元和迎真體者，悉賜銀椀錦彩。【略】上迎佛骨入內道場，即設金花帳、温清床，龍鱗之席，鳳毛之褥，焚玉髓之香，薦瓊膏之乳，皆九年訶陵國所貢獻也。初迎佛骨，有詔令京城及畿甸于路傍壘土爲香刹，或高一二丈，迨八九尺，悉以金翠飾之，京城之內約及萬數。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永徽六年〕二月己未，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創造祠堂；其廟置令、丞各一員。改谷陽縣爲真源縣，縣內宗姓特給復一年。

又　卷一八上《敬宗紀》　〔寶曆二年五月甲午〕賜興唐觀道士劉從政修院錢二萬貫。

又　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五年正月，諫議大夫裴坦上疏，論天下徵兵，財賦方匱，不宜過興佛寺，以困國力。優詔答之。

又　卷二二《禮儀志》　〔萬歲通天元年〕其年，鑄銅爲九州鼎，既成，置於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神都鼎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東原，揚州名江都，荊州名江陵，梁州名成都。其八州鼎高一丈四尺，各受一千二百石。司農卿宗晉卿爲九鼎使，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圖寫本州山川物產之像，仍令工書人著作郎賈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錄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左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鼎成，自玄武門外曳入，令宰相、諸王〔率〕南北衙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內大牛、白象共曳之。則天自爲曳鼎歌，令相唱和。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成。

又　卷八八《韋嗣立傳》　景龍三年，轉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宗崇飾寺觀，又濫食封邑者衆，國用虛竭。嗣立上疏諫曰：【略】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取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耗百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轉運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誠哉此言，非虛談也。且玄旨秘妙，歸於空寂，苟非修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功，唯是殫竭人力，但學相誇壯麗，豈關降伏身心。且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實多。每日殺傷，動盈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聖人慈悲爲心，豈有須行此事，不然之理，皎在目前。世俗衆僧，未通其旨，不慮府庫空竭，不思聖人憂勞，謂廣樹福田，即是增修法教。倘水旱爲災，人至飢餒，夷狄作梗，兵無資糧，陛下雖有龍象如雲，伽藍概日，豈能裨萬分之一，救元元之苦哉！於道法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可不深思之。

又　卷九四《李嶠傳》　長安末，則天將建大像於白司馬坂，嶠上疏諫之，其略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營修土木。伏聞造像，稅非户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天下編户，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糇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造像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濟得一十七萬餘户。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霑聖君亭育之意，人神胥悦，功德無窮。疏奏不納。

又　卷一〇〇《蘇珦傳》　累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時有詔白司馬坂

營大像，糜費巨億，朘以妨農，上疏切諫，則天納焉。

又《裴漼傳》　三遷中書舍人。太極元年，睿宗爲金仙、玉真公主造觀及寺等，時屬春旱，興役不止。漼上疏諫曰：【略】今自春至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降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且春令告期，東作方始，正是丁壯就功之日，而土木方興，臣恐所妨尤多，所益尤少，耕夫蠶妾，飢寒之源。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歲三築臺；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時作南門，勞人興役。陛下每以萬方爲念，睿旨殷勤，安國濟人，防微慮遠。伏願下明制，發德音，順天時，副人望，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和市木石等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農桑失時，户口流散，縱寺觀營構，豈救黎元飢寒之弊哉。疏奏不報。

又　卷一〇一《張廷珪傳》　長安中，累遷監察御史。則天稅天下僧尼出錢，欲於白司馬坂營建大像。廷珪上疏諫曰：【略】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疹交集。豈佛慘徒行之義，愍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又營築之資，僧尼是稅，雖乞丐所致，而貧闕猶多。州縣徵輸，星火逼迫，或謀計靡所，或鬻賣以充，怨聲載路，和氣未洽。豈佛慘隨喜之義，愍愚蒙而不忍奪其產哉。且邊朔未寧，軍裝日給，天下虛竭，海内勞弊。伏惟陛下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其福德若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於住相，凋蒼生之業，崇不急之務乎。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人力；臣以釋教論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願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理爲上，不以人廢言，幸甚幸甚。則天從其言，即停所作，仍於長生殿召見，深賞慰之。

又《韋湊傳》　明年春，起金仙、玉真兩觀，用工巨億。湊進諫曰：陛下去夏，以妨農停兩觀作，今正農月，翻欲興功。雖知用公主錢，不出庫物，但土木作起，高價雇人，三輔農人，趨目前之利，捨農受雇，棄本逐末。臣聞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臣竊恐不可。帝不應。湊又奏曰：且陽和布氣，萬物生育，土木之間，昆蟲無數。此時興造，傷殺甚多，臣亦恐非仁聖本旨。睿宗方納其言，令在外詳議。

又　卷一〇八《崔縱傳》　貞元元年，親祠南郊，爲大禮使。屬兵旱之後，賦入尚少，縱裁定文物，儉而中禮。

又　卷一一八《王縉傳》　初，代宗喜祠祀，未甚重佛，而元載、杜鴻漸與縉喜飯僧徒。代宗嘗問以福業報應事，載等因而啓奏，代宗由是奉之過當，嘗令僧百餘人於宮中陳設佛像，經行念誦，謂之内道場。其飲膳之厚，窮極珍異，出入乘厩馬，度支具廩給。每西蕃入寇，必令羣僧講誦仁王經，以攘虜寇。苟幸其退，則横加錫賜。【略】代宗七月望日於内道場造盂蘭盆，飾以金翠，所費百萬。

又　卷一九一《一行傳》　初，一行從祖東臺舍人太素，撰《後魏書》一百卷，其《天文志》未成，一行續而成之。上爲一行製碑文，親書於石，出内庫錢五十萬，爲起塔於銅人之原。

又　卷一九二《司馬承禎傳》　〔開元〕十五年，又召至都。玄宗令承禎於王屋山自選形勝，置壇室以居焉。承禎因上言：今五嶽神祠，皆是山林之神，非正真之神也。五嶽皆有洞府，各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職，山川風雨，陰陽氣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從神仙，皆有名數。請别立齋祠之所。玄宗從其言，因敕五嶽各置真君祠一所，其形象制度，皆令承禎推按道經，創意爲之。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十言爲真本以奏上之。以承禎王屋所居爲陽臺觀，上自題額，遣使送之。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後蜀）杜光庭《廣成集》卷二《皇帝爲太子生日設齋表》　右臣伏奉聖旨，爲皇太子生辰，宣賜莊宅庫錢六十貫文省除，於北帝院差選道衆二十一人，於七月八日開置黄籙道場七晝夜，至十五日散齋者。

又《詣老君殿修黄籙齋表》　臣某伏奉宣旨，於北帝院奉太上老君修黄籙道場三日，設齋散壇，給内莊宅庫錢六十貫文省除，差選道衆二十一人，行道禮懺，須令精潔。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一《明堂制度》　〔證聖元年〕其年三月，又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圜遶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至天册萬歲二年三月二日，重造明堂成，號通天宫。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爲萬歲通天。其年四月三日，鑄銅爲九州鼎成，置於明堂之庭，

各依方位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二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鼎名日觀，青州鼎名少陽，徐州鼎名東源，揚州鼎名江都，荊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石。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寫本州山川物產之象。仍令著作郎賈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錄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仍令宰相、諸王率南北宿衛兵十餘萬人，並仗內大牛白象曳之，自元武門外曳入。天後自製曳鼎歌調，令曳者唱和焉。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能成。

又　卷二三《緣祀裁製・十二月六祭》　〔開元〕二十三年正月七日勅：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祠前五日先給，傳監祭使具點閱，仍永爲常式。至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後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其布絹支左藏庫青苗物充。

又　卷二九《節日》　〔會昌元年〕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慶陽節準勅其日設齋錢。臣等請以百官共率料錢三百貫文充。從之。

二年五月勅：今年慶陽節，宜準例，中書門下等竝于慈恩寺設齋，行香後，以素食合宴。仍別賜錢三百貫文，委度支給付，令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又　卷四七《議釋教》　開元二年正月，中書令姚崇奏言：自神龍已來，公主及外戚皆奏請度人，亦出私財造寺者。每一出勅，則因爲姦濫，富户强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損汙精藍。且佛不在外，近求於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乃令有司精加銓擇，天下僧尼僞濫還俗者三萬餘人。

又　〔會昌五年八月制〕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殿。【略】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叶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從所請，誠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物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户。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户十五萬人。

又　《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稅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內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宮闕，功不使鬼，必役於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户所奉，恒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僧道一說，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閈動有經坊，闌闠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於官徵；法事所須，嚴於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略】竊見白司馬阪欲造大像，雖稅非户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户，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户。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悦，功德無窮。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阪造爲定。仍令春官尚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略】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慜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略】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虛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彫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略】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略】帝從其言。即停作。

又　卷五〇《觀》　景龍三年四月，大理少卿盧懷慎上疏曰：伏准去年閏九月十三日勅，宜於兩京及荆、揚、益、蒲等州，各置景雲、翊聖等觀，圖樣內出，候農隙起作者。近聞所在，已有起作，率計一觀，將數萬功，併而言之，爲役凡幾，日計未見其損，歲終或受其弊。【略】又諸州申請，欲用當處官錢，既違成規，亦不可允。

又　景雲元年十二月七日，爲第九女昌隆公主立爲觀。二年四月十日，公主改封玉真，所造觀便以玉真爲名。諫議大夫甯悌原曰：【略】伏以公主入道，京城置觀，雖昭報之誠有切於天旨，而社稷之計難踰於安人。若使廣事修營，假飾圖像，盡宇內之功力，傾萬國之資儲，爲福則靡效於先朝，樹怨則取謗於天下。

又　景雲二年，金仙玉真二公主入道，制各造一觀。【略】右補闕辛

替否上疏曰：【略】伏願陛下以兩觀之財，爲公主貸貧乏，填府庫，則公主之福德無窮矣。不然，臣恐下人怨望，不減於前朝矣。

太極元年四月十七日制：爲金仙、玉真出家造觀，報先慈也。外議不識朕意，書奏頻煩，將爲公主所置共造兩觀宜停。其觀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竇懷貞檢校所有財物，瓦木一事已上，附公主邑司收掌。朕別更創造，終不煩勞百姓。此度修營，公私無損。若有干誤，當寘嚴刑。大理少卿韋湊上表曰：臣竊計即時庫物，如此日常用，備支一世，殊恐不足。而觀寺興功，土木所料，動支鉅萬，更空竭之，必不支一世矣。【略】臣伏見勅停西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承使司市木仍舊，又太清觀內所費不停，諸觀修營，見將錢物，農工所急。雖軫皇情，國用將空，未聞天聽。度支一失，天下不安。

又　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拒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齋醮之費。

又　**卷六六《都水監》**　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鮫。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掌，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祿寺令供造。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政事・道釋・玄元皇帝臨降制》　頃因假寐，忽夢真容，既覺之後，昭然以覩，瞻奉踰時，殊相自然，與夢相協，謂密降仙府，永鎮人寰，告我以無疆之休，德音在聽；表我以非常之慶，靈貺有期。乃昊穹幽贊，宗社儲祉，豈朕虛薄，能致茲事。若使寢□，乃乖祇敬，宜令所司即寫真容，分送諸道採訪使，令當道州轉送開元觀安置，所在道士、女冠等，皆具威儀法事迎候，像到七日夜設齋行道，仍各賜錢用充齋慶之費。【略】今者真容應見，古所未聞。福雖始於邦家，慶宜均於士庶。其親王、公主、郡主、縣主及內外文武官等，並量賜錢。至休假之辰，宜以酒食，用申慶樂。諸道節度及將士等，亦宜準此。其兩京及諸州父老，亦量賜錢，同此歡宴。其錢以當處官物充。【略】開元二十九年五月。

《新唐書》卷六《代宗紀》　〔永泰元年閏十月〕癸丑，斂民貲作浮屠供。

又　**卷五一《食貨志》**　而諸鎮擅地，結爲表裏，日治兵繕壘，天子不能繩以法，顓留意祠禱，焚幣玉，寫浮屠書，度支稟賜僧巫，歲以鉅萬計。

又　**卷一〇九《竇懷貞傳》**　睿宗爲金仙、玉真二公主營觀，費鉅萬，諫者交疏不止，唯懷貞勸成之，躬護役作。

又　**卷一一八《韋湊傳》**　景雲初，作金仙等觀，湊諫，以爲：方農月興功，雖貲出公主，然高直售庸，則農人捨耕取顧，趨末棄本，恐天下有受其飢者。不聽。湊執爭，以萬物生育，草木昆蚊傷伐甚多，非仁聖本意。帝詔外詳議。中書令崔湜、侍中岑羲曰：公敢是耶。湊曰：食厚祿，死不敢顧，況聖世必無死乎。朝廷爲減費萬計。

又　**卷一二四《姚崇傳》**　中宗時，近戚奏度僧尼，溫户彊丁因避賦役。至是，崇建言：佛不在外，悟之于心。行事利益，使蒼生安穩，是謂佛理。烏用姦人以汨真教。帝善之，詔天下汰僧偽濫，髮而農者餘萬二千人。【略】

先天二年，玄宗講武新豐。故事，天子行幸，牧守在三百里者，得詣行在。時帝亦密召崇，崇至，帝方獵渭濱，即召見。【略】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爲朕言之。崇曰：【略】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臣請絶道佛營造，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崇乃頓首謝。

又　**卷一二五《蘇瓌傳》**　武后鑄浮屠，立廟塔，役無虛歲。瓌以爲縻損浩廣，雖不出國用，要自民產日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天下僧尼濫偽相半，請併寺，著僧常員數，缺則補。后善其言。

又　**卷一二六《魏知古傳》**　睿宗立，以故屬拜黃門侍郎，兼脩國史。會造金仙、玉真觀，雖盛夏，工程嚴促，知古諫曰：【略】今風教頹替日益甚，府藏空屈，人力勞敝，營作無厓，吏員寖增，諸司試補，員外、檢校官已贏二千，太府之帛爲殫，太倉之米不支。臣前請停金仙、玉真，訖亦未止。今前水後旱，五穀不立，繇茲向春，必甚饑饉，陛下欲何方以賑之。

又　**卷一二八《尹思貞傳》**　睿宗立，召授將作大匠，封天水郡公。

僕射竇懷貞護作金仙、玉真觀，廣調夫匠，思貞數有損節。

又 卷一三〇《楊瑒傳》 瑒始爲麟游令，時竇懷貞大營金仙、玉真二觀，檄取畿内嘗負逆人貲者，暴斂之以佐費，瑒拒不應。懷貞怒曰：縣令而拒大夫命乎。瑒曰：所論者民寃抑也，位高下乎何取。懷貞壯其對，爲止。

又 卷一八一《李蔚傳》 拜監察御史，擢累尚書右丞。懿宗惑浮屠，常飯萬僧禁中，自爲贊唄。蔚上疏切諫，引狄仁傑、姚元崇、辛替否所言，譏病時弊。帝不聽，但以虚禮褒答。【略】始，懿宗成安國祠，賜寶坐二，度高二丈，構以沈檀，塗髹，鏤龍鳳葩藹，金釦之，上施複坐，陳經几其前，四隅立瑞鳥神人，高數尺，磴道以升，前被繡囊錦襜，珍麗精絶。咸通十四年春，詔迎佛骨鳳翔，或言：昔憲宗嘗爲此，俄晏駕。帝曰：使朕生見之，死無恨。乃以金銀爲刹，珠玉爲帳，孔鷸周飾之，小者尋丈，高至倍，刻檀爲檐注，陛城塗黄金，每一刹，數百人舉之。香輿前後係道，綴珠瑟瑟幡蓋，殘綵以爲幢節，費無貲限。夏四月，至長安，綵觀夾路，其徒導衛。天子御安福樓迎拜，至泣下。詔賜兩街僧金幣，京師耆老及見元和事者，悉厚賜之。不逞小人至斷臂指，流血滿道。所過鄉聚，皆哀土爲刹，相望于塗，争以金翠技飾。傳言刹悉震搖，若有光景云。京師高貲相與集大衢，作繒臺縵闕，注水銀爲池，金玉爲樹木，聚桑門羅像，考鼓鳴螺繼日夜，錦車繡輿，載歌舞從之。秋七月，帝崩。方人主廿心篤向，如蔚言者甚多，皆不能救。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代宗大歷二年七月 丁卯，魚朝恩奏以先所賜莊爲章敬寺，胡三省注：據《舊史》，章敬寺在通化門外。以資章敬太后冥福，胡三省注：上母吴后謚章敬。於是窮壯極麗。盡都市之財不足用。奏毁曲江及華清宫館以給之。費逾萬億。胡三省注：財，當作材。都市之材，謂材木積於都市者。長安朱雀街東第五街，皇城之東第三街昇道坊龍華尼寺南，有流水屈曲，謂之曲江。此地在秦爲宜春苑、隍州，在漢爲樂遊園；開元疏鑿，遂爲勝境。其南有紫雲樓、芙蓉苑，其西有杏園、慈恩寺。江側菰蒲蔥翠，柳陰四合，碧波紅蕖，依映可愛。華清宫見二百十五卷天寶六載。費逾萬億。孔穎達曰：億之數有大小二法。其小數以十爲等，十萬爲億，十億爲兆也。其大數以萬爲等，數萬至萬是萬萬爲億。又從億而數至萬萬億爲兆。【略】

始，上好祠祀，未甚重佛，元載、王縉、杜鴻漸爲相，三人皆好佛，縉尤甚，不食葷血，與鴻漸造寺無窮。上嘗問以佛言報應，果爲有無。載等奏【略】上由是深信之，常於禁中飯僧百餘人，有寇至，則令僧講《仁王經》以禳之，寇去則厚加賞賜。【略】造金閣寺於五臺山，鑄銅塗金爲瓦，所費鉅億。胡三省注：鉅億者，億億也。此言大數之億。

又 唐宣宗大中五年秋七月 中書門下奏：陛下崇奉釋氏，羣下莫不奔走，恐財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擾人，望委所在長吏量加撙節。所度僧亦委選擇有行業者，若容凶麤之人，則更非敬道也。鄉村佛舍，請罷兵日修。胡三省注：時用兵以復河湟。從之。

又 唐懿宗咸通三年夏四月 己亥朔，敕於兩街四寺各置戒壇，度人三七日。上奉佛太過，怠於政事，嘗於咸泰殿築壇，爲内寺尼受戒，兩街僧、尼皆入預。又於禁中設講席，自唱經，手錄梵夾。又數幸諸寺，施與無度。

又 唐懿宗咸通十三年春三月 癸巳，上遣敕使詣法門寺迎佛骨，羣臣諫者甚衆，至有言憲宗迎佛骨尋晏駕者。上曰：朕生得見之，死亦無恨。廣造浮圖、寶帳、香輦、幡花、幢蓋以迎之，皆飾以金玉、錦繡、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間，道路車馬，晝夜不絶。夏，四月，壬寅，佛骨至京師，導以禁軍兵仗，公私音樂，沸天燭地，綿亘數十里。儀衛之盛，過於郊祀，元和之時不及遠矣。富室夾道爲綵樓及無遮會，競爲侈靡。上御安福門，降樓膜拜，流涕霑臆，賜僧及京城耆老嘗見元和事者金帛。迎佛骨入禁中三日，出置安國崇化寺，宰相已下競施金帛，不可勝紀。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 〔天寶〕十三載二月，親獻太清宫【略】又詔：太清宫闕，聖祖仙居，頻告休徵，屢貽啓廸，不有優異，豈表殊常。其本宫道士宜各賜物三十段，道門威儀王虚真賜物五十段，陪位大德各賜物二十段。

又 〔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賜錢十萬，使壯其舊制。其觀北距禁城，因是開複道爲行幸之所。又以内庫絹千疋，茶千斤，爲興唐觀城複道夫役之賜。又以莊宅錢五十萬，雜穀千石，充修道教之費。

又 穆宗長慶三年十二月，以内庫錢一百貫賜太清宫道士，人一千。

又〔敬宗寶歷元年〕八月癸丑，幸蓬萊殿，會沙門道士共四百人，賜食，兼給茶絹有差。

又〔寶歷二年〕五月，賜浙江送到絶粒女道士施子微紫衣一襲，絹六百疋，銀器二百事。命中使却送歸本州。帝前後累訪貞隱，唯子微粗有修養之術，故其去也獲厚賜焉。【略】甲午，賜興唐觀錢二萬貫，充道士劉從政脩院。

（宋）王讜《唐語林》卷一《德行》　宣宗嘗出内府錢帛建報聖寺，大爲堂殿，金碧圬墁之麗，近所未有。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六四四《陳請・處州請隨例行香狀齊映》　臣又以國家榮建寺觀，繼度緇黄，所種田疇，已爲優厚，食時受供，皆荷殊恩，忌辰脩齋，當兹别給。如蒙聖澤許同隣州，應緣香燈所需，皆率官吏取足，於刺史以至末班，輕減俸錢，敬脩法事。

（清）董誥《全唐文》卷三四五《陳希烈・修造紫陽觀敕牒》　茅山紫陽觀右。臣奉敕與修功德使元静先生李含光、内謁者監程元暹等同檢校修造件觀並了，并設齊謝上訖。去年九月二十二錄奏，奉敕宜付所司修造觀迴殘錢二百四貫二百八十五文。右修造外有前件迴殘爲造觀成附奏。奉敕便賜觀家充常住，郡司已準數分付三綱訖。臣又與觀主道士劉行矩等商量，請於便近縣置一庫收質，每月納息充常住，其本伏望長存。觀額及徒衆先受地頃畝並足，今載所收納苗子，支來載糧亦充。并觀内先有奴婢四人、小牛六頭、車一乘，見在。右臣今對所管縣官及三綱，檢責觀内先有前件産業數，勘覆並同。其糧食已有歲支，來春請加營種。觀内什物五行等：右觀家先貧，什物數少。昨修功德使程元暹奉敕支供黄籙齋，外有迴殘銀一百兩，令臣分付觀内徒衆將回，市所欠什物等。並令充足觀内松竹果木等，右臣伏以觀在茅山，羣仙所集，院宇雖則華壯，松竹先多欠少，比爲非時，未由種植。請至開春，專令栽蒔，并於南池種藕，庶望周徧。謹具以聞，丹陽郡太守林洋奏件狀如前。

中書門下牒丹陽郡：牒奉敕宜依，牒至準敕故牒。

天寶八載正月八日，左相兵部尚書陳希烈、左僕射兼右相林甫。

外交支出分部

綜述

《戰國策》卷三《秦策一》　〔蘇秦〕於是乃摩燕烏集闕，見説趙王于華屋之下，抵掌而談。趙王大悦，封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綿繡千純，白璧百雙，黄金萬溢，以隨其後，約從散横，以抑强秦。

又《秦策五》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群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内，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群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絶其謀，而案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絶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悦。賈封千户，以爲上卿。

又卷六《趙策二》　趙王曰：寡人年少，蒞國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黄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逮秦地之狹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謹奉法令，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説諸侯。

又卷一二六《滑稽列傳・淳于髡》　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略】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絶。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説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禳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齎黄金千溢，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　〔太和十有七年春正月〕乙丑，詔曰：

夫駿奔入覲，臣下之常式；錫馬賜車，君人之恒惠。今諸邊君蕃胤，皆虔集象魏，趨鏘紫庭。貢饗既畢，言旋無遠。各可依秩賜車旗衣馬，務令優厚。其武興、宕昌，各賜錦繒纊一千；吐谷渾世子八百；鄧至世子，雖因緣至都，亦宜賚及，可賜三百。命數之差，皆依別牒。

又 卷九《肅宗紀》 〔正光二年〕十有二月壬子，詔曰：蠕蠕王阿那瓌，遭離寇禍，遠來投庇，邦分衆析，猶無定主，而永懷北風，思還綏集。啓訴情切，良用愍然。夫存亡恤敗，自古通典。可差國使及彼前後三介，與阿那瓌相隨；并敕懷朔都督，簡鋭騎二千，躬自率護，送達境首，令觀機招納。若彼候迎，宜錫筐篚車馬之屬，務使優隆，禮餞而返；如不容受，任聽還闕。其行裝資遣，付尚書量給。

又 卷一八《臨淮王傳》 蠕蠕王阿那瓌既得返國，其人大飢，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請臺賑給。詔孚爲北道行臺，詣彼賑恤。孚陳便宜，表曰：皮服之人，未嘗粒食。宜從俗因利，拯其所無。昔漢建武中，單于款塞，時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給之。斯即前代和戎、撫新、柔遠之長策也。乞以牸牛產羊餬其口命。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又 卷一〇三《蠕蠕傳》 〔正光元年〕十二月，肅宗以阿那瓌國無定主，思還綏集，啓請切至，詔議之。時朝臣意有同異，或言聽還，或言不可。領軍元叉爲宰相，阿那瓌私以金百斤貨之，遂歸北。二年正月，阿那瓌等五十四人請辭，肅宗臨西堂，引見阿那瓌及其伯叔兄弟五人，升階賜坐，遣中書舍人穆弼宣勞。阿那瓌等拜辭，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并白毦，赤漆槊十張并白毦，黑漆槊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并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銷四枚，柔鐵烏銷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槊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牸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鎮給之。【略】

十月，錄尚書事高陽王雍、尚書令李崇、侍中侯剛、尚書左僕射元欽、侍中元叉、侍中安豐王延明、吏部尚書元脩義、尚書李彧、給事黃門侍郎元纂、給事黃門侍郎張烈、給事黃門侍郎盧同等奏曰：竊聞漢立南北單于，晉有東、西之稱，皆所以相維禦難，爲國藩籬。今臣等參議以爲懷朔鎮北土名無結山吐若奚泉，敦煌北西海郡即漢晉舊障，二處寬平，原野彌沃。阿那瓌宜置西吐若奚泉，婆羅門宜置西海郡，各令總率部落，收離聚散。其爵號及資給所須，唯恩裁處。彼臣下之官，任其舊俗。阿那瓌所居，既是境外，宜少優遣，以示威刑。請沃野、懷朔、武川鎮各差二百人，令當鎮軍主監率，給其糧仗，送至前所，仍於彼爲其造構，功就聽還。諸於北來，在婆羅門前投化者，令州鎮上佐準程給糧，送詣懷朔阿那瓌，鎮與使人量給食廩。在京館者任其去留。阿那瓌草創，先無儲積，請給朔州麻子乾飯二千斛，官駝運送。婆羅門居於西海，既是境內，資衛不得同之。阿那瓌等新造藩屏，宜各遣使持節馳驛先詣慰喻，并委經略。肅宗從之。

《隋書》卷三《煬帝紀》 〔大業四年四月〕乙卯，詔曰：突厥意利珍豆啓民可汗率領部落，保附關塞，遵奉朝化，思改戎俗，頻入謁覲，屢有陳請。以氈牆毳幕，事窮荒陋，上棟下宇，願同比屋。誠心懇切，朕之所重。宜於萬壽戍置城造屋，其帷帳牀褥已上，隨事量給，務從優厚，稱朕意焉。

又 卷四《煬帝紀》 〔大業十一年〕春正月甲午朔，大宴百僚。突厥、新羅、靺鞨、畢大辭、訶咄、傳越、烏那曷、波臘、吐火羅、俱慮建、忽論、靺鞨、訶多、沛汗、龜茲、疎勒、于闐、安國、曹國、何國、穆國、畢、衣密、失范延、伽折、契丹等國並遣使朝貢。乙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頒賜各有差。

又 卷八二《南蠻傳・赤土》 煬帝即位，募能通絶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略】駿以六年春與那邪迦於弘農謁，帝大悅，賜駿等物二百段，俱授秉義尉，那邪迦等官賞各有差。

又 卷八四《北狄傳・突厥》 〔開皇〕七年正月，沙鉢略遣其子入

貢方物，因請獵於恒、代之間，又許之，仍遣人賜其酒食。沙鉢略率部落再拜受賜。沙鉢略一日手殺鹿十八頭，齎尾舌以獻。還至紫河鎮，其牙帳爲火所燒，沙鉢略惡之，月餘而卒。上爲廢朝三日，遣太常弔祭焉。贈物五千段。【略】

其後處羅侯又西征，中流矢而卒。其衆奉雍虞閭爲主，是爲頡伽施多那都藍可汗。雍虞閭遣使詣闕，賜物三千段。【略】

大業三年四月，煬帝幸榆林，啓民及義成公主來朝行宮，前後獻馬三千匹。帝大悦，賜物萬二千段。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膳部郎中、員外郎〕

蕃客在館設食料五等。蕃客設食料，蕃客設會料，各有等差焉。

又　卷一八《鴻臚寺》　典客令掌二王後介公、鄹公之版籍，及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爲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三品已上準第三等，四品、五品準第四等，六品已下準第五等。其無官品者，大酋渠首領準第四等，小酋渠首領準第五等。所乘私畜抽換客舍放牧，仍量給芻粟。若諸蕃獻藥物、滋味之屬，入境州縣與蕃使苞匱封印，付客及使，具其名數牒寺。寺司勘訖，牒少府監及市，各一官領識物人定價，量事奏送；仍牒中書，具客所將獻物。應須引見、宴勞，別聽造止。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第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畀遞至境。首領第四等已下不奏聞，但差車、牛送至墓所。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帳、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於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

（唐）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二《敕吐蕃贊普書》

一昨遣內常侍劉思賢送公主封物，並每年國信物，見已臨路，適會表來。思賢此行，量其在道遲緩，今故令劉思賢判官劉明子先行，具宣往意。

又　《敕識匿國王書》　敕識匿國王烏納没莫賀咄：卿比與護密相爲脣齒，而發匐凶狡，劫殺商胡，罪不容誅，走投異域。朕知其惡積，改立真檀。遽聞卻來，還占本國。卿等讎疾頑暴，相率誅之。累歲逋逃，一朝翦滅。永言忠義，深所嗟稱。今授卿將軍，賜物二百匹，錦袍金細帶七事。已下節級亦有衣物，各宜領取。夏末甚熱，卿及百姓並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　《敕勃律國王書》　敕勃律國王蘇没謹忙：得王斛斯表卿所與斛斯書，知卿忠赤輸誠，國家外賊相誘，執志無二。又聞被賊侵寇，頗亦艱虞，能自支持，且得退散，并有殺獲。朕用嘉之。卿兄麻來兮及首領已下，各量與官賞，具如別敕。今賜物三百匹，銀盂缸、銀盤各一，衣一副，並金細帶七事，至宜領取。夏中甚熱，卿及首領以平並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　《敕蠻首領鐸羅望書》　敕故姚州管內大酋長郎傍時嫡孫將軍鐸羅望：卿之先祖，輸忠奉國，遽聞徂逝，深愴於懷。言念邊人，必藉撫綏，又逼蕃界，兼資鎮遏，卿宜纘承先業，以副朕心。故遣宿衛首領王白于姚州都督達奚守珪計會，就彼弔慰，便授卿襲浪穹州刺史，並賜綾彩三百匹，至宜領取。秋中已涼，卿及首領已下並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唐）陸贄《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一〇《賜吐蕃將書》　所論先許每年與贊普綵絹一萬匹段者，本來立約，亦爲收京，然於舅甥之情，此乃甚爲小事。二國和好，即同一家，此有所須，便當不悋，彼有所，要此固合供，以有均無，蓋是常理。贊普若須繒帛，朕即隨要支分，多少之間，豈拘定限，假使踰於萬匹，亦當稱彼所求。朕之所重者信誠，所輕者財利，思與率土，同臻大和。

（唐）韓愈《東雅堂昌黎集註》卷二五《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新羅國君死，公以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紫衣金魚往弔，立其嗣。故事，使外國者，常賜州縣官十員，使以名上，以便其私，號私覿官。公將行，曰：吾天子吏，使海外國，不足於資，宜上請，安有賣官以受錢耶。即具疏所以。上以爲賢，命有司與其費。

（宋）姚鉉編《唐文粹》卷五九（唐）李德裕《幽州紀聖功碑銘并序》

代宗之戡內難也，葉護以射雕之士，親護戎旌，亦由羌孽率師以翼周，北貊梟騎以助漢，既殄大憝，乃疇厥庸。特拜葉護司空，歲賜繒二萬匹。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至德二載十月〕迴紇葉護自東京還，宴之于宣政殿，便辭還蕃。乃封葉護爲忠義王，約每年送絹二萬疋，至朔方王便交授。

又　卷一二《德宗紀》　〔大曆十四年〕七月，辛未，罷右銀臺門客

省歲給廩料萬二千斛。自永泰已來，或四方奏計未遣者，或上書言事忤旨者，及蕃客未報者，常數百人，於客省給食，橫費已甚，故罷之。

又 卷一五《憲宗紀》〔元和七年二月〕癸丑，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量別支給以充私覿。舊使絶域者，許賣正員官十餘員，取貨以備私覿，雖優假遠使，殊非典法，故革之。

又 卷一二《李暠傳》 開元二十一年正月，制曰：繼好之義，雖屬邊鄙；受命以出，必在親賢。事欲重於當時，禮故崇於殊俗，選衆之舉，無出宗英。工部尚書李暠，體含柔嘉，識致明允，爲公族之領袖，是朝廷之羽儀。金城公主既在蕃中，漢庭公卿非無專對，有懷於遠，夫豈能忘。宜持節充入吐蕃使，准式發遣。以國信物一萬匹、私覿物二千匹，皆雜以五綵遣之。

又 卷一六五《殷侑傳》 元和中，累爲太常博士。時迴紇請和親，朝廷計費五百萬緡。朝廷方用兵伐叛，費用百端，欲緩其期，乃命宗正少卿李孝誠奉使宣諭，以侑爲副。

又 卷一八五上《田歸道傳》 聖曆初，突厥默啜遣使請和，制遣左豹韜衞將軍閻知微入蕃，册爲立功報國可汗。默啜又遣使入朝謝恩，知微遇諸途，便與之緋袍、銀帶，兼表請蕃使入都日，大備陳設。歸道上言曰：突厥背恩積稔，悔過來朝，宜待聖恩，寬其罪戾，解辮削衽，須稟天慈。知微擅與袍帶，國家更將何物充賜。望反初服，以俟朝恩。且小蕃使到，不勞大備之儀。則天然之。及默啜將至單于都護府，乃令歸道攝司賓卿迎勞之。默啜又奏請六胡州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則天不許。默啜深怨，遂拘繫歸道，將害之。歸道辭色不撓，更責以無厭求請，兼喻其禍福，默啜意稍解。會有制賜默啜粟三萬石、雜綵五萬段、農器三千事，幷許之結婚。於是歸道得還，遂面陳默啜不利之狀，請加防禦，則天納焉。

又 卷一九四上《突厥傳》 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静聘于始畢，引以爲援。始畢遣其特勤康稍利等獻馬千匹，會于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京城。及高祖即位，前後賞賜，不可勝紀。始畢自恃其功，益驕踞，每遣使者至長安，頗多横恣，高祖以中原未定，每優容之。武德元年，始畢使骨咄禄特勤來朝，宴于太極殿，奏九部樂，賚錦綵布絹各有差。【略】

處羅可汗嗣位，又以隋義成公主爲妻，遣使入朝告喪。高祖爲之舉哀，廢朝三日，詔百官就館弔其使者，又遣内史舍人鄭德挺往弔處羅，賻物三萬段。【略】

默啜者，骨咄禄之弟也。骨咄禄死時，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爲可汗。長壽二年，率衆寇靈州，殺掠人吏。則天遣白馬寺僧薛懷義爲代北道行軍大總管，領十八將軍以討之，既不遇賊，尋班師焉。默啜俄遣使來朝，則天大悦，册授左衞大將軍，封歸國公，賜物五千段。【略】

初，咸亨中，突厥諸部落來降附者，多處之豐、勝、靈、夏、朔、代等六州，謂之降户。默啜至是又索此降户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兼請農器、種子，則天初不許。默啜大怨怒，言辭甚慢，拘我使人司賓卿田歸道，將害之。時朝廷懼其兵勢，納言姚璹、鸞臺侍郎楊再思建議請許其和親，遂盡驅六州降户數千帳，并種子四萬餘碩、農器三千事以與之，默啜浸强由此也。

又 卷一九四下《突厥傳》 特勤大奈，隋大業中與曷薩那可汗同歸中國。及從煬帝討遼東，以功授金紫光禄大夫。後分其部落於樓煩。會高祖舉兵，大奈率其衆以從。隋將桑顯和襲義軍於飲馬泉，諸軍多已奔退，大奈將數百騎出顯和後，掩其不備，擊大破之，諸軍復振。拜光禄大夫。及平京城，以力戰功，賞物五千段，賜姓史氏。武德初，從太宗破薛舉。又從平王世充，破竇建德、劉黑闥，並有殊功。賜宫女三人，雜綵萬餘段。貞觀三年，累遷右武衞大將軍，檢校豐州都督，封竇國公，實封三百户。

又 卷一九五《迴紇傳》 及至德元載七月，肅宗於靈武即位。遣故邠王男承寀封爲燉煌王，將軍石定番，使于迴紇，以修好徵兵。【略】〔至德二載九月〕戊子，迴紇大首領達干等一十三人先至扶風，與朔方將士見僕射郭子儀，留之，宴設三日。葉護太子曰：國家有難，遠來相助，何暇食爲。子儀固留之，宴畢便發。其軍每日給羊二百口、牛二十頭、米四十石。【略】

寶應元年，代宗初即位，以史朝義尚在河洛，遣中使劉清潭徵兵於迴紇，又修舊好。【略】及諸節度收河北州縣，僕固瑒與迴紇之衆追躡二千餘里，至平州石城縣，梟朝義首而歸，河北悉平。懷恩自相州西出崞口路

而西，可汗自河陽北出澤、潞與懷恩會，歷太原，遣使拔賀那上表賀收東京，并進逆賊史朝義旌旗等物。辭還蕃，代宗引見於內殿，賜綵二百段。【略】代宗御宣政殿，出册文，加册可汗爲登里頡咄登密施含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可敦加册爲婆墨光親麗華毗伽可敦。頡咄，華言社稷法用；登密施，華言封竟；含俱錄，華言婁羅；毗伽，華言足意智；婆墨，華言得憐。以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王翊充使，就可汗行營行册命焉。可汗、可敦及左右殺、諸都督、內外宰相已下，共加實封二千户，令王翊就牙帳前禮册。【略】

又五日，朔方先鋒兵馬使、開府、南陽郡王白元光與迴紇兵馬合於涇州靈臺縣西五十里赤山嶺，共破吐蕃等十餘萬衆，斬首五萬餘級，生擒一萬餘人，駝馬牛羊凡百里相繼，不可勝紀，收得蕃落五千餘人。初白元光等到靈臺縣西，探知賊勢，爲月明，思少陰晦，迴紇使巫師便致風雪。及遲明戰，吐蕃盡寒凍，弓矢皆廢，披氈徐進，元光與迴紇隨而殺之蔽野。僕固名臣，懷恩之姪，尤爲驍將，亦領千餘騎來降。尋而子儀又使迴紇宰相護地毗伽將軍，宰相梅錄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羅達干等一百九十六人來見，上賜宴於延英殿，錫賚甚厚。閏月，子儀自涇陽領僕固名臣入奏，迴紇進馬，及宴別，前後賚繒綵十萬匹而還。時帑藏空虛，朝官無禄俸，隨月給手力，謂之資課錢。税朝官閏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課以供之。

又〔大曆〕八年十一月，迴紇一百四十人還蕃，以信物一千餘乘。

又〔長慶二年三月〕是月，裴度招討幽、鎮之亂，迴鶻請以兵從度討伐。朝議以寶應初迴紇收復兩京，恃功驕恣難制，咸以爲不可，遂命中使止迴紇令歸。會其已上豐州北界，不從止。詔發繒帛七萬匹賜之，方還。五月，命使册立登囉骨没密施合毗伽〔昭〕禮可汗，遣品官田務豐領國信十二車使迴鶻，賜可汗及太和公主。

又**卷一九六上《吐蕃傳》**　高宗嗣位，授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弄讚因致書于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并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嘉之，進封爲賓王，賜雜綵三千段。

又**卷一九八《龜茲國傳》**　永徽元年，又以訶黎布失畢爲右驍衛大將軍，尋放還蕃，撫其餘衆，依舊爲龜茲王，賜物一千段。

又**《于闐國傳》**　高宗嗣位，拜〔伏闍信〕右驍衛大將軍。又授其子葉護珫爲右驍衛將軍，並賜金帶、錦袍、布帛六十段，并宅一區，留數月而遣之，因請留子弟以宿衛。

又**卷一九九上《新羅國傳》**　〔貞觀五年〕是歲，真平卒，無子，立其女善德爲王，宗室大臣乙祭總知國政。詔贈真平左光禄大夫，賻物二百段。

又**卷一九九下《契丹傳》**　明年，可突于又來抄掠。幽州長史薛楚玉遣副將郭英傑、吴克勤、鄔知義、羅守忠率精騎萬人，并領降奚之衆追擊之。軍至渝關都山之下，可突于領突厥兵以拒官軍。奚衆遂持兩端，散走保險。官軍大敗，知義、守忠率麾下遁歸，英傑、克勤没于陣，其下六千餘人，盡爲賊所殺。詔以張守珪爲幽州長史兼御史中丞以經略之。可突于漸爲守珪所逼，遣使僞降。俄又迴惑不定，引衆漸向西北，將就突厥。守珪遣管記王悔等就部落招諭之。時契丹衙官李過折與可突于分掌兵馬，情不叶，悔潛誘之，過折夜勒兵斬可突于及其支黨數十人。二十三年正月，傳首東都。詔封過折爲北平郡王，授特進，檢校松漠州都督，賜錦衣一副、銀器十事、絹綵三千疋。

又**卷一九九下《奚國傳》**　〔開元〕十年，入朝，詔令襲其兄饒樂郡王、右金吾員外大將軍兼保塞軍經略大使，賜物一千段。

又〔開元〕二十年，信安王禕奉詔討叛奚。奚酋長李詩瑣高等以其部落五千帳來降。詔封李詩爲歸義王兼特進，左羽林軍大將軍同正，仍充歸義州都督，賜物十萬段，移其部落於幽州界安置。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四《省號・中書省》　〔聖歷三年〕其年四月三日敕：應賜外國物者，宜令中書具録賜物色目，附入敕函内。

又**卷六六《鴻臚寺》**　天寶八載三月二十七日敕：九姓堅昆諸蕃客等，因使入朝身死者，自今後，使給一百貫充葬，副使及妻，數内減三十貫。其墓地，州縣與買，官給價直。其墳墓所由營造。

十三載二月二十七日〔敕〕：禮賓院，自今後宜令鴻臚勾當檢校，應緣供擬，一物已上，並令鴻臚勾當。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八《蕃夷・綏附・放不從亂吐蕃

使人歸國敕》　劉闢招誘外蕃，用資叛亂。而西番顧盟，竟無助逆。雖使在其間，而義無所失。其吐蕃並分別送付本界，以其寒沍涉遠，各給衣物、糧食發遣。元和年。

又《命官・回紇葉護司空封忠義王制》　功濟艱難，志存邦國，萬里絶域，一慮同心，求之古今，所未聞也。回紇葉護，特稟英姿，挺生奇略，言必忠信，行表温良，才爲萬人之敵，位列諸蕃之長。屬凶醜亂常，中原未静，以可汗有兄弟之約，與國家興父子之軍，奮其智謀，討彼凶逆，一鼓作氣，百萬摧鋒。三旬之間，兩軍克定，力拔山岳，精冠風雲，蒙犯曾不辭其勞，急難無以踰其分。固可懸之日月，傳諸子孫，豈惟裂土之封，誓河之賞。夫位之崇者，司空第一；名之大者，封王最高。可司空，仍封忠義王，每歲送絹二萬疋至朔方軍，宜差使受領。至德六年十一月。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五七《帝王部・誠厲》　開元五年六月，突騎施酋長蘇禄潜窺亭障，安西東護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那獻皆反側不安，各以表聞。乃遣使齎璽書慰喻之，并降書謂虔瓘及獻曰：【略】史獻十姓酋長先拜可汗，一方黎庶共知，所屬突騎施部落，雖云稍衆，當應履信思順，安可恃力争高。虔瓘頃將嘉言，且以忠道，此際尤資，史獻未可即來入朝。蘇禄先是大將軍，未經制命，今故遣左武衛翊府中郎將王惠充使，宣我朝恩，册爲國公，令職朝序，並賜物二千段及器物等，務於綏懷得所，不欲征討示威。

又　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　開元三年八月高麗、吐渾等諸蕃降附。制曰：【略】高麗王莫離支高文簡、都督跌跌思太、吐谷渾大首領刺史慕容道奴、郁射施大首領鶻屈利斤、大首領剌史苾悉頡力、麗大首領拱毅等：或遼海貴族，或陰山寵裔。知則能勇，權而善謀。從事本藩，頡頏高位，料順逆之道，知變通之節。或誓以沉族，或翻然庇身，共驗郅支之亡，遂觀繇余之入。將軍遇敵，永罷射雕，使者迎降，果聞乘傳，棄寒苦之地，就陽和之澤，爾其誠矣，朕實休之。宜開土宇之封，式盛壇場之制。文簡可封遼西郡王，食邑三千户，行左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賜宅一區，馬四匹，物六百段。跌跌思太可特進行右衛大將軍員外置兼跌跌都督，封樓煩國公。食邑三千户，賜宅一區，馬三匹，物五百段。道奴可左威衛將軍員外置兼剌史，封雲中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賜宅一區，物四百段，馬兩匹。鶻屈頡斤可左驍衛將軍員外置兼剌史，封陰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賜馬兩匹，物二百段。苾悉頡力可左武衛將軍員外置兼剌史，封鴈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賜馬兩匹，物四百段，宅一區。拱毅可左領軍衛將軍員外置兼剌史，封平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賜馬兩匹，物四百段。鶻頡川妻契苾賜物壹百五十段，手力二人，各賜物五十段。

又　卷九七五《外臣部・褒異》　〔開元十九年二月〕戊午，新羅遣其臣金志良來賀正，授太僕少卿員外置，賜帛六十匹，放還蕃。降書與新羅金興光曰：所進牛黄及金銀等物，省表具知。【略】今使至，知嬰疾苦，不遂祇命，言念遐闊，用增憂勞。時候暄和，想痊復也。今賜卿綵綾五百匹，帛二千五百匹，宜即領取。【略】己未，渤海靺鞨遣使來朝，正授將軍，賜帛一百疋還蕃。壬申，突厥遣其大首領哥解骨支比施頡斤等五十人來朝，並授折衝，賜帛五十疋，放還蕃。

又　卷九七九《外臣部・和親》　〔開元〕十二年三月，遣使齎絹錦八萬段分賜奚及契丹。詔曰：公主出降蕃王，本擬安養部，請入朝謁，深慮勞煩。朕固割恩，抑而未許，因加殊惠，以慰遠心。奚有五部落，宜賜物三萬段。先給征行遊奕兵及百姓，餘一萬段與東光公主、饒樂王衙官、刺史、縣令。契丹有八部落，宜賜物五萬段，其中取四萬段先給征行有遊奕兵士及百姓，餘一萬段與燕郡公主、松漠王衙官、刺史、縣令。其物雜以絹、布，務令均平。給訖奏聞。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　鴻臚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凡四夷君長，以蕃望高下爲簿，朝見辨其等位，第三等居武官三品之下，第四等居五品之下，第五等居六品之下，有官者居本班。御史察食料。二王後、夷狄君長襲官爵者，辨嫡庶。諸蕃封命，則受册而往。海外諸蕃朝賀進貢使有下從，留其半於境；縣海路朝者，廣州擇首領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所獻之物，先上其數於鴻臚。凡客還，鴻臚籍衣齎賜物多少以報主客，給過所。蕃客奏事，具至日月及所奏之宜，方別爲狀，月一奏，爲簿，以副藏鴻臚。獻馬，則殿中、太僕寺涖閱，良者入殿中，駑

病入太僕。獻藥者，鴻臚寺驗覆，少府監定價之高下。鷹、鶻、狗、豹無估，則鴻臚定所報輕重。

又 卷五一《食貨志》 時回紇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

又 卷一七〇《王鍔傳》 德宗擢爲鴻臚少卿。先是，天寶末，西域朝貢酋長及安西、北庭校吏歲集京師者數千人，隴右既陷，不得歸，皆仰稟鴻臚禮賓，月四萬緡，凡四十年，名田養子孫如編民。至是，鍔悉藉名王以下無慮四千人，畜馬二千，奏皆停給。宰相李泌盡以隸左右神策軍，以酋長署牙將，歲省五十萬緡。

又 卷一九七《韋丹傳》 順宗爲太子，以殿中侍御史召爲舍人。新羅國君死，詔拜司封郎中往弔。故事，使外國，賜州縣十官，賣以取貲，號 私覿官 。丹曰：使外國，不足于資，宜上請，安有貿官受錢。即具疏所宜費，帝命有司與之，因著令。

又 卷二一五上《突厥傳》 初，突厥內屬者分處豐、勝、靈、夏、朔、代間，謂之河曲六州降人。默啜又請粟田種十萬斛，農器三千具，鐵數萬斤，后不許，宰相李嶠亦言不可。默啜怨，爲慢言，執使者司賓卿田歸道。於是納言姚璹等建請與之，乃歸粟、器、降人數千帳，繇是突厥遂彊。

又 卷二一五下《突厥傳》 自是比年遣大臣入朝，吐蕃以書約與連和鈔邊，默棘連不敢從，封上其書，天子嘉之，引使者梅錄啜宴紫宸殿，詔朔方西受降城許互市，歲賜帛數十萬。

又 卷二一七上《回鶻傳》 肅宗即位，使者來請助討祿山，帝詔燉煌郡王承寀與約，而令僕固懷恩送王，因召其兵。【略】帝命廣平王見葉護，約爲昆弟，葉護大喜，使首領達干等先到扶風見子儀，子儀犒飲三日。葉護辭曰：國多難，我助討逆，何敢食。固命，乃留。既行，日賜牛四十角、羊八百蹄、米四十斛。

又 大曆三年，光親可敦卒，帝遣右散騎常侍蕭昕持節弔祠。明年，以懷恩幼女爲崇徽公主繼室，兵部侍郎李涵持節册拜可敦，賜繒綵二萬。是時，財用屈，稅公卿騾、橐它給行，宰相錢中渭橋。

又 〔元和〕三年，來告咸安公主喪。主歷四可汗，居回鶻凡二十一歲。無幾，可汗亦死，憲宗使宗正少卿李孝誠册拜愛登里羅汨蜜施合毗伽保義可汗。閱三歲，使者再朝，遣伊難珠再請昏，未報。可汗以三千騎至鷺鵜泉，於是振武以兵屯黑山，治天德城備虜。禮部尚書李絳奏言：回鶻盛彊，北邊空虛，一爲風塵，則弱卒非抗敵之夫，孤城爲不守之地。儻陛下懷此，增甲兵，飭城壘，中夏長策，生人大幸也。臣觀今日處置，未得其要。

夫邊憂有五，請歷言之。北狄貪没，唯利是視，比進馬規直，再歲不至，豈厭繒帛利哉。殆欲風高馬肥，而肆侵軼。故外攘內備，必煩朝廷。一可憂。兵力未完，斥候未明，戈甲未備，城池未固，飾天德則虜必疑，虛西城則磧道無倚。二可憂。夫城保要害，攻守險易，當謀之邊將。今乃規河塞之外，裁廟堂之上，虜猝犯塞，應接失便。三可憂。自脩好以來，山川形勝，兵戍滿虛，虜皆悉之。賊掠諸州，調發在旬朔外，其係纍人畜在旦夕內，比王師至則虜已歸，寇能久留，役亦轉廣。四可憂。北狄西戎，素相攻討，故邊無虞。今回鶻不市馬，若與吐蕃結約解仇，則將臣閉壁憚戰，邊人拱手受禍。五可憂。又淮西吳少陽垂死，可乘其變，諸道興發，役且十倍。

臣謂宜聽其婚，使守蕃禮，所謂三利也。和親則烽燧不驚，城堞可治，盛兵以畜力，積粟以固軍，一也。既無北顧憂，可南事淮右，申令於垂盡之寇，二也。北虜恃我戚，則西戎怨愈深，內不得寧，國家坐受其安，寇掠長息，三也。今捨三利，取五憂，甚非計。

或曰降主費多，臣謂不然。我三分天下賦，以一事邊。今東南大縣賦歲二十萬緡，以一縣賦爲婚貲，非損寡得大乎。今惜婚費不與，假如王師北征，兵非三萬，騎五千不能扞且馳也。又如保十全之勝，一歲輒罷，其饋餉供擬，豈止一縣賦。帝不聽。

又 卷二一七下《回鶻傳》 回鶻之請昏，有司度費當五百萬，帝方內討彊節度，故遣宗正少卿李誠、太常博士殷侑往諭不可。穆宗立，回鶻又使合達干等來固求昏，許之。俄而可汗死，使者臨册所嗣爲登囉羽錄没蜜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可汗已立，遣伊難珠、句錄、都督思結等以葉護公主來逆女，部渠二千人，納馬二萬、橐它千。四夷之使中國，其衆未嘗多此。詔許五百人至長安，餘留太原。

《新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顯德五年三月甲辰〕、遣鹽城監使申屠諤齎書及御馬一十匹，金銀銜全，散馬四十匹，羊千口，賜江南李景。【略】〔五月〕己酉，以太府卿馮延魯充江南國信使，以衛尉少卿鍾謨爲副。賜李景御衣，玉帶，錦綺羅縠帛共十萬匹，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御馬五匹，金玉鞍轡全，散馬百匹，羊三百匹。賜江南世子李弘冀器幣鞍馬等。

又 卷一一九《周書・世宗紀》〔顯德六年〕六月癸未，賜江南進奉使李從善錢二萬貫，絹二萬匹，銀一萬兩；賜兩浙進奉使吴延福錢三千貫，絹五千匹，銀器三千兩。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五月 初，南匈奴久居塞内，與編户大同而不輸貢賦。議者恐其户口滋蔓，浸難禁制，宜豫爲之防。秋，七月，南單于呼廚泉入朝于魏，魏王操因留之於鄴，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單于歲給綿、絹、錢、谷如列侯，子孫傳襲其號。

又 唐代宗永泰元年十月 乙酉，回紇胡禄都督等二百餘人入見，前後贈賚繒帛十萬匹。府藏空竭，稅百官俸以給之。

又 唐武宗會昌元年九月 李德裕請遣使慰撫回鶻，且運糧三萬斛以賜之，上以爲疑，閏月，己亥，開延英，召宰相議之。陳夷行於候對之所，胡三省注：唐自德宗以後，羣臣乞對延英，率於延英門請對。《會要》曰：元和十五年，詔於西上閤門西廊内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閤中赴延英路。宋申錫之得罪也，召諸宰相自中書入對延英。屢言資盜糧不可。德裕曰：今徵兵未集，天德孤危，儻不以此糧噉飢虜，且使安静，萬一天德陷没，咎將誰歸。夷行至上前，遂不敢言。上乃許以穀二萬斛賑之。

又 唐武宗會昌二年五月 戊申，遣鴻臚卿張賈安撫嗢沒斯等，以嗢沒斯爲左金吾大將軍、懷化郡王。其次酋長官賞有差。賜其部衆米五千斛、絹三千匹。

又 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 〔丁酉〕契丹主作册書，命敬瑭爲大晉皇帝，自解衣冠授之，築壇於柳林。是日，即皇帝位。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媯、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匹。

又 後晉高祖天福三年七月 帝事契丹甚謹，奉表稱臣，謂契丹主爲父皇帝。每契丹使至，帝于别殿拜受詔敕，歲輸金帛三十萬之外，胡三省注：三十萬乃講和元約歲輸之數。吉凶慶弔，歲時贈遺，玩好珍異，相繼于道。乃至應天太后、元帥太子、偉王、南北二王、韓延徽、趙延壽等諸大臣皆有賂遺。【略】然所輸金帛不過數縣租賦，往往託以民困，不能滿數。

又 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五月 自唐主内附，帝止因其使者賜書，未嘗遣使至其國。己酉，始命太僕卿馮延魯、衛尉少卿鍾謨使於唐，賜以御衣、玉帶等及犒軍帛十萬，並今年《欽天曆》。

財政支出總部

宋遼金元西夏部

皇室支出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三《論美人張氏恩寵宜加裁損劄子慶曆二年》　臣近風聞禁中因皇女降生，於左藏庫取綾羅八千疋。染院工匠當此大雪苦寒之際，敲冰取水，染練供應，頗甚艱辛。臣伏思陛下恭儉勤勞，愛民憂國，以此勞人枉費之事，必不肯爲。然外議相傳，皆云見今染練未絶。臣又見近日内降美人張氏親戚恩澤太頻。臣忝爲諫官，每聞小有虧損聖德之事，須合力言，難避天譴。臣竊見自古帝王所寵嬪御，若能謙儉柔善，不求恩澤，則可長保君恩；或恣意驕奢，多求恩澤，則皆速致禍敗。臣不敢遠引古事，只以今宫禁近事言之。陛下近年所寵尚氏、楊氏、余氏、苗氏之類，當其被寵之時，驕奢自恣，不早裁損，及至滿盈，今皆何在？況聞張氏本良家子，昨自修媛退爲美人，中外皆聞，以謂與楊、尚等不同，故能保寵最久。今一旦宫中取索頓多，恩澤日廣，漸爲奢侈之事，以招外人之言，臣不知陛下欲愛惜保全張氏，或欲縱恣而敗之？若欲保全，則須常令謙儉，不至驕盈。臣料八千疋綾羅，豈是張氏一人獨用，不過支散與衆人而已。乃是枉費材物，盡爲衆人。至於中外譏議，則陛下自受。以此而言，廣散何益？昨正月一日曹氏封縣君，至初五日又封郡君，四五日間，兩度封拜。又聞别有内降，應是疏遠親戚，盡求恩澤。父母因子而貴可矣，然名分亦不可太過。其他疏遠，皆可減罷。臣謂張氏未入宫之前，疏遠親戚，各皆何在？今日富貴，何必廣爲間人，自招謗議，以累聖德？若陛下只爲張氏計，亦宜如此。況此事不獨爲張氏，大凡後宫恩澤太多，宫中用度奢侈，皆是虧損聖德之事。繫於國體，臣合力言。伏望聖慈防微杜漸，早爲裁損。取進止。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五《諫買浙燈狀》　熙寧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館判官告院權開封府推官臣蘇軾狀奏：右臣鄉蒙召對便殿，親奉德音，以爲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指陳得失，無有所隱者。自是以來，臣每見同列，未嘗不爲道陛下此語，非獨以稱頌盛德，亦欲朝廷之間如臣等輩，皆知陛下不以疎賤間廢其言，共獻所聞，以輔成太平之功業。然竊謂空言率人，不如有實而人自勸，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實，莫如以臣試之。故臣願以身先天下試其小者，上以補助聖明之萬一，下以爲賢者卜其可否，雖以此獲罪，萬死無悔。

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市司買浙燈四千餘盞，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又令減價收買，見已盡數拘收，禁止私買，以須上令。臣始聞之，驚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竊爲陛下惜此舉動也。臣雖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經術，動法堯舜，窮天下之嗜慾，不足以易其樂，盡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憂，而豈以燈爲悦者哉。此不過以奉二宫之歡，而極天下之養耳。然大孝在乎養志，百姓不可户曉，皆謂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奪其口體必用之資。賣燈之民，例非豪户，舉債出息，畜之彌年。衣食之計，望此旬日。陛下爲民父母，唯可添價貴買，豈可減價賤酬。此事至小，體則甚大。凡陛下所以減價者，非欲以與此小民争此豪末，豈以其無用而厚費也？如知其無用，何必更索；惡其厚費，則如勿買。且内庭故事，每遇放燈，不過令内東門雜物務臨時收買，數目既少，又無拘收督迫之嚴，費用不多，民亦無憾。故臣願追還前命，凡悉如舊。京城百姓，不慣侵擾，恩德已厚，怨讟易生，可不慎歟，可不畏歟！

近日小人妄造非語，士人有展年科場之説，商賈有京城榷酒之議，吏憂減俸，兵憂減廩。雖此數事，朝廷所決無，然致此紛紛，亦有以見陛下勤恤之德，未信於下，而有司聚斂之意，或形于民。方當責己自求，以消讒慝之口。而臺官又勸陛下以嚴刑悍吏捕而戮之，虧損聖德，莫大於此。而又重以買燈之事，使得因緣以爲口實，臣實惜之。

方今百穴未除，物力凋弊，陛下縱出內帑財物，不用大司農錢，而內帑所儲，孰非民力，與其平時耗於不急之用，曷若留貯以待乏絶之供。故臣願陛下將來放燈與凡游觀苑囿宴好賜予之類，皆飭有司，務從儉約。頃者詔旨裁減皇族恩例，此實陛下至明至斷，所以深計遠慮，割愛爲民。然竊揆其間，不能無少望於陛下，惟當痛自刻損，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猶若此，而況於吾徒哉。非惟省費，亦且弭怨。

昔唐太宗遣使往涼州諷李大亮獻其名鷹，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詔曰：有臣若此，朕復何憂。明皇遣使江南採鴛鵷，汴州刺史倪若水論之，爲反其使。又令益州織半臂背子、琵琶捍撥、鏤牙合子等，蘇許公不奉詔。李德裕在浙西，詔造銀盞子粧具二十事，織綾二千匹，德裕上疏極論，亦爲罷之。使陛下內之臺諫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事，必須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數人者，則買燈之事，必不奉詔。陛下聰明睿聖，追迹堯舜，而羣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竊嘗深咎之。臣忝備府寮，親見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陛下若赦之不誅，則臣又有非職之言大於此者，忍不爲陛下盡之。若不赦，亦臣之分也。謹錄奏聞，伏候勑下。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三《上太皇太后乞崇儉戒奢疏》　臣竊聞奉宸庫已取珠子至六十斤，户部已用金至三千六百兩，不爲不多矣。臣所先事而言者，恐增加無已，滋長侈心也。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五《吴江回申講求遺利狀》　准縣牒備，准使府准轉運衙牒，准省符云云，右某竊謂財用之在天下，譬之衆川之水，豬之萬頃之陂，決漏既多，乾涸可待。乃欲崎嶇回遠，引綫脈之流，以益之，不如塞其陂之決漏而已。今諸路錢入則衆川是也，萬頃之陂則總計是也。決漏如江，則無藝之費是也。崎嶇回遠，引綫脈之流以益之，則講求遺利是也。所謂無藝之費，某疏遠小吏，不能盡知，徒見頃年以來，綱運自杭而西，以過縣境者有曰明金生活，有曰佛道帳殿，有曰花石者。挽舟之卒，所支口券米，歲無慮若干千石，計工無慮若干萬。夫家糧借請之數不與焉。然比造作之費，曾何足道？竊以謂天下無藝之費如此類者，倘一切罷之，則神宗皇帝息民裕國之政，具在守而勿失，可以有餘。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五《紹興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諫議曾統書》　河內之民其塗炭乎！因黜河內而陟魯山。今兩宮寂無來音，而淮西一郡之民，已有二十萬緡之費矣。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愚以爲兩宮宿食供頓所經，或無屋宇。乞依南郊青城故事，行下有司，預辦數千匹之青布，臨時設帳，以庇風雨。而明詔諸路，勿造宮殿，勿飾器用，以重勞費斯民可乎。此四事也。

（宋）王十朋《梅溪集》卷三《論內庭節省劄子》　臣聞生財莫若節財省用，斯能足用。今陛下圖恢復，而板曹以財用不足爲言，常賦既不能供所須，民財又不可遽而取，惟有痛加節省，可以薄助軍興。然節省一事尤在聖躬親率。昔漢文帝身衣弋綈，以致富庶。唐憲宗躬服浣濯，以致中興。藝祖皇帝幕用青布而僭偽以平。仁宗皇帝被用黄絁而風俗歸厚。此乃前代帝王之盛德。我宋祖宗之家法，尤不可不遵也。陛下比從諫臣之請，裁減外廷官吏，度一月所省，亦不下十萬緡。以歲計之，不無少補。又切見內侍都知李綽具到宮掖用度之數，有云此項全支者，有云減半支者，有云住支者，內庭節約如此，亦可以風化天下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九《繳李氏等依宮人例支破請給成國信國崇國三夫人李氏等，係太上皇后親屬，依宮人例支請》　臣竊惟國家賦禄，俱有條式，不可紊也。紹興元年，士歆妻梁氏支給，臣僚繳奏，謂一命婦之請給，事體雖若細微，然倖門一開，攀援者衆，蟻穴不塞，可以潰隄，遂蒙寢罷。夫以士歆爲宗室大老，其妻一有干請，猶爲之遽止，今無故而給三人，尤爲無名。吴琚爲太皇太后之親姪，謝淵爲皇太后之親弟，其請支真俸，陛下不以私害公，悉從繳奏而止。李氏三人，因緣戚里，不從夫爵，得授國封，已爲幸矣，若更依宮人禄式則例支破諸般請給，僥冒益甚。檢照內國夫人例，一人每歲約計錢近二千緡，銀一百五十兩，米四十五石，綾一百二十五疋，羅三十餘疋，絹六百疋，綿四百兩，況一日而併與三人，其蠹耗可知，陛下恭儉節用，爲天下先，中外方且冀望裁抑內庭用度，以紓國力，若遽開倖門，自此攀援日至，何以杜絶。臣愚欲望聖慈收還上項指揮，以塞戚里無厭之請，實爲幸甚。所有錄黄，臣未敢書讀。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一《論雷雪之異爲陰盛侵陽之證説》　至如封椿庫錢始創之法，非軍事不得支用。壽皇聖帝在位之時，間有宣取，蓋以閱武內庭欲備犒賞故，實以犒賞之數取之，非託以爲名也。今陛下沿例以取，而人以爲言者，蓋取之惟有此名，用之則無是實。古者天子無私

財，至漢雖有少府之藏，已不敢侵大司農之費。政如今日，州郡有軍資、公使之別。公使而用軍資之錢，則爲礙條法。陛下既爲天下之主，豈可不以身率天下。內帑之費不加裁損，而但取足於封樁乎？陛下雖曲從近臣之請，更不取撥。然前日陛下所以爲此者，必以內帑錢乏故也。今若欲留封樁之錢，必須痛節內帑之費，費儻不節，錢必不繼。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一《論財》　因言宗室之盛，曰：頃在漳州，因壽康登極恩，宗室重試出官，一日之間，出官者凡六十餘人。州郡頓添許多俸給，幾無以支吾。朝廷不慮久遠，宗室日盛，爲州郡之患，今所以已有一二州郡倒了。緣宗室請受浩翰，直是孤遺多。且如一人有十子，便用十分孤遺請受；有子孫多，則寧不肯出官。蓋出官，則其子孫孤遺之俸皆止，而一官之俸，反不如孤遺衆分之多也。在法，宗室無依倚者，方得請孤遺俸，有依倚者不得請。有依倚，謂其伯叔兄弟有官可以相依倚，而不至於困乏。今則有伯叔兄弟爲官者，反得憑勢以請孤遺之俸；而真孤遺無依倚者反艱於請，以其無援，而州郡沮抑之也。不知當初立法如何煞有不公處！如宗室丁憂，依舊請俸；宗室選人待闕，亦有俸給；恩亦太重矣。朝廷更不思久遠；他日爲州郡之害未涯也。如漢法：宗室惟天子之子，則裂土地而王之；其王之子，則嫡者一人繼王，庶子則皆封侯；侯惟嫡子繼侯，而其諸子則皆無封。故數世之後，皆與庶人無異，其勢無以自給，則不免躬農畝之事。如光武少年自販米，是也。漳泉宗室最多。南外、西外，在彼宮中不能容，則皆出居於外。因問西外、南外。曰：徽宗以宗室衆多，京師不能容，故令秦王位下子孫出居西京，謂之西外；太祖位下子孫出居南京，謂之南外。及靖康之亂，遭虜人殺戮虜掠之餘，能渡江自全者，高宗亦遣州郡收拾。於是皆分置福泉二州，依舊分太祖、秦王位下而居之也。居於京師者，皆太宗以下子孫。太宗子孫是時世次未遠，皆有緦麻服，故皆處於京師。而太宗以下，又自分兩等，濮園者尤親，蓋濮邸比那又爭兩從也。濮園之親，所謂南班宗室是也。近年如趙不流之屬皆是南班，其恩禮又優。故濮園位下女事人者，其夫皆有官。因言：京師破時，黃唐傳爲宗正官，以宗室簿籍獻於虜，虜依簿搜索，無一人能逃匿者。又，徽宗淵聖諸子，皆是宦者指名取索，亦無一人能免者，言之痛傷！虜人初破京城時，只見來索近上寵倖用事底宦者數人；人莫測之，但疑其欲效此問置官，依傚宮闈問事耳。乃是呼去問諸王諸公主所在，宮人有幾位，諸王有幾位，兩宮各有多少，并宮中寶玉之藏各有幾所。宦者一一聲說，略不敢隱。其有宮中秘藏寶玉之物，外人不得知者，虜人皆來索取，皆是宦者教之也。

綜述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有司請造龍圖、天章閣覆闌檻青氈四百九十。帝謂：禁中諸殿闌檻率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宮覆檻氈罷之。後吕嘉問復建議省儀鸞司供禁中綵帛。是歲，詔內外勿給土木工作，非兩宮、倉廩、武庫、皆罷省。三年，儀鸞司闕氈三千，三司請命河東製之。帝曰：牛羊司積毛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取於此，而欲勤遠民乎？全州歲貢班竹簾，簡州歲貢綿紬，安州市紅花萬斤，梓州市碌二千斤，帝皆以道遠擾民，亟命停罷。

制置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費錢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皆瘦惡耗死，公私費錢四十餘萬緡。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民有保任者，以產爲抵，官預給錢，約期限、口數、斤重以輸。民多樂從，歲計充足。凡供御膳及祀祭與泛用者，皆別其牢棧，以三千爲額，所裁省冗費十之四。其後，又用吕嘉問、劉永淵之言，治竈藏冰，以省工費。【略】

是時天下財用歲入，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其措置裒斂，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財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請令户部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至宮禁所須，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詔可。户部尚書聶山亦請以熙、豐後增置添給，如額外醫官、內中諸閣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福源靈應諸觀清衛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母妻封國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請給，并添給食料、茶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緡，凡熙、豐無法該載者罷之。靖康元年，詔曰：朕託於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本，思所以閔恤安定之。乃者，減乘輿服御，放宮女，罷苑囿，焚玩好之物，務以

率先天下；減冗官，澄濫賞，汰貪吏，爲民除害。方詔減上供收買之額，蠲有司煩苛之令，輕刑薄賦，務安元元，而田里之間，愁痛未蘇，儻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詣酌庶言，疏剔衆弊，舉其綱目，以授四方。詔到，監司、郡守其悉力奉行，應民所疾苦，不在此詔，許推類聞奏。於是凡當時苛刻煩細，一切不便於民者皆罷。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歲賜》　自昔帝王於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後）〔厚〕者，所以明親親之義也。元之爲制，其又厚之至者歟。凡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時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其親親之義若此，誠可謂厚之至矣。至於勳臣亦然，又所以大報功也。故詳著其所賜之人，及其數之多寡于後。

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寧海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顔位：

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羅古觧大王子廣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尤赤大王位：

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晉州一萬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觧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一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無嗣。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一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二千五百户，計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八户，計絲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京）〔平〕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户，計鈔一千九百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一千錠，段五十匹，絹五十匹。

五户絲，癸丑年，查過衛輝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順宗子武宗：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懷孟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彰德路二萬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見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認濟南等處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裏、江南無分撥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一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

又四怯薛伴當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瑞州上高縣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平）〔寧〕遠王闊闊出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奥魯赤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又朵兒只，延祐元年爲始，年例支中統鈔一千錠。

五户絲，闊闊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六萬五千户。

又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州、寧鄉〕縣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潭州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極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等處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箇，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

五户絲，乙卯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計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間青城縣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計絲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一萬五千户，計鈔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真定等處畸零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一户，計絲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等處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一十六户，計絲四十六斤。

又八不別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撥河間清州五百一十户，計絲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一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陵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大德四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

歲賜，段五百匹。

江南户鈔，大德二年，分撥三萬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高唐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寧路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州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二萬七（十）〔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等處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一十二匹。

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大）〔火〕雷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户絲，庚辰年，分撥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勳臣

木華黎國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等路四萬一千一十九户，計（絲）〔鈔〕一千六百四十（斤）〔錠〕。

孛羅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等處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户，計絲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八户，計絲一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益都等處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濟寧等處三十五户，計絲一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孛羅海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德州等處一百五十三户，計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等處畸零一百一十二户，計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三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五户，計絲一十八斤。

笑乃帶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八户，計絲三十一斤。

帶孫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東阿縣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計絲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路樂昌縣一萬七千户，計鈔四百二十八錠。

愠里答兒薛禪：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計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朮赤台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連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阿兒思蘭官人：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孛魯古妻佟氏：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九户，計絲一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欽州路一萬五千八十七户，計鈔六百三錠。

右手萬户三投下孛羅台萬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洺水（州）〔縣〕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計絲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全州路清湘縣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計鈔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駙馬：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七户，計絲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全州路錄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計鈔三百九十五錠。

斡闊烈闍里必：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一萬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七百三户，計絲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全州路灌陽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計鈔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齊東縣一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六十六户，計絲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蒼梧縣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陵州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五十九户，計絲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寧津縣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

實有七百二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等處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禿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臨邑縣一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二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四十九錠。

和（斜）〔斜〕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計絲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貴州一萬五百户，計鈔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曲江縣五千三百九户，計鈔二百一十二錠。

滅古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鳳翔府實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永州路祁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塔思火兒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種田户，并壬子年續查户，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九户，計絲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等處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十一户，計絲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等處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孛羅渾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等處四百一十五户。丁巳年，分撥衛輝路淇州一千一百户。

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十九户，計絲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撥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七十七户，計絲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欽州靈山縣一千六百户，計鈔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十四户，計絲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九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阿可兒：

五户絲，癸丑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六户，計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太原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一户，計絲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七十九户，計絲一百九十一斤。

禿薛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興元等處種田六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塔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

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懷孟等處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猱虎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孛哥帖木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等處五十八户，計絲二十三斤。

也速魯千户：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路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鎮海相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三户，計絲二十一斤。

按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太原等處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九十八户，計絲二十九斤。

按攤官人：

五户絲，中統元年，元查平陽路種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阿朮魯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查大名等處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一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孛羅口下裴太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廣平等處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户，計絲一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同等處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五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斤。

撒禿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也可太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上都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清豐縣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三百七户，計絲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黄兀兒塔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怯來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哈剌口温：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三十二户。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等處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四十九户，計絲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曹州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四户。

欠帖温：

歲賜絹一百匹，弓絃一千條。

江南户鈔，至元十九年，分撥梅州、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

歲賜常課段四百七十匹。

魚兒泊八剌千户：

五户絲，大德元年，分撥真定等處一千户。延祐三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八剌哈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台州路天台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沅江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必闍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貴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和州歷陽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婺州永康縣五十户，計鈔二十錠。

八兒赤、不魯古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酃縣六百户，計鈔二十四錠。

阿速拔都：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盧州等處三千四百九户，計鈔一百三十六錠。

也可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武〔岡〕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新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怙古迭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龍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綏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玉龍怙木兒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別苦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憧兀兒王：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爲始，支中統鈔二百錠，無城池。

霍木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明）〔名〕等處三十三户。

哈剌赤禿禿哈：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饒州路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

賈答剌罕：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一十四户。

阿剌博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五十五户。

忽都那顔：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七户。

大忒木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二户。

布八火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八十四户。

塔蘭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寧三户。

憨剌哈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二十一户。
昔里吉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七十九户。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塔剌罕劉元帥：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順德一十九户。
怯薛台蠻子：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泰安州七户。
必闍赤汪古台：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四十六户。
阿剌罕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三十一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漢軍萬户脱力失：
歲賜，常課段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歲賜，段二十四匹。
典迭兒：
歲賜，常課段六十四匹。
燕帖木兒太平王：
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供奉》　（雍）〔淳〕熙二年八月十四日，詔：提領左藏南庫供進金一萬兩，銀五萬兩，絹一萬疋，度牒五十道，充將來德壽宫册寶支使。

十月八日，詔：將來詣德壽宫行慶壽禮，可令提領南庫排辦金一萬兩，銀五萬兩，錢一十萬貫，絹一萬疋，度牒五十道，前期於本宫交納。九年慶壽同。

淳熙五年七月九日，詔左藏封樁庫取金二千兩，供奉德壽宫。六年正月同。

六年正月十七日，詔：自淳熙六年，每年添置生白大花川綾一百五十疋，限八月内進納德壽宫。

五月七日，詔左藏南庫取錢五萬貫，供奉德壽宫。七年四月同。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左藏南庫取金七千兩，銀三萬兩，錢一十萬貫，絹一萬匹，度牒五十道，供奉德壽宫。

八年閏三月二十八日，詔左藏南庫自四月爲始，每月以會子一萬七百六十九貫五百八十文供奉德壽宫。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封樁庫取銀四萬兩，供奉德壽宫。六月九日，詔禮部取度牒二十道，供奉太上皇后。八月二十一日，詔左藏南庫以會子一十萬貫供奉德壽宫。爲明堂大禮故也。九月十六日，詔封樁庫取銀四萬兩，供奉德壽宫。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七日，自後十一年至十四年並同。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詔封樁庫取會子十萬貫，供奉太上皇帝使用。

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詔封樁庫取會子十五萬貫，供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爲郊禮故也。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封樁庫取會子五萬貫，供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爲郊禮畢恭謝故也。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詔封樁庫取會子五萬貫，供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使用。二十九日，詔：封樁庫支銀六萬兩，赴内藏庫供納，充五月一日恭請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使用。十二月四日，詔封樁庫取會子十五萬貫，供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使用。

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詔封樁庫取會子十五萬貫，供奉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使用。十一月十四日，詔：冬至舊例供奉錢四萬貫，可日下進納德壽宫。恭奉皇太后聖旨，昨來有司供納大行太上皇帝生料，並令住供。十九日，詔：除依顯仁皇后例，供奉皇太后外，仍依太上皇后例，供奉生辰金銀。遇冬、年、寒食節例供奉外，更供奉德壽宫錢一萬二千貫，充官吏、宿衛、親從、親事官、軍兵等月給支用。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每遇冬、年、寒食節，各供送德壽宫錢一萬五千貫，充官吏、宿衛、親從、親事官、軍兵等節料使用。

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封椿庫取會于十五萬貫，供奉皇太后。以明堂大禮故也。九月十九日，詔封椿庫支銀三萬兩，赴内藏庫交納，供奉皇太后。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封椿庫取會子十五萬貫，供奉皇太后使用。

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封椿庫支銀一二萬兩，赴内藏庫交納，供奉皇太后使用。

又《職官五七・俸禄雜録上》〔神宗熙寧三年八月〕是月，知大宗正丞張稚圭言：今相度到宗室諸般請受券曆，分擘合爲四百一十九道，乞付三司勾磨，逐月止隨料錢請勘，委實簡徑。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三司：令（在）〔左〕藏庫每年特支錢五千貫，充濮王宫公用支使，本位皇親俸錢更不尅除。先是，大宗正司奏宗樸言：先奉内批指揮，令弟兄量尅料錢入濮王庫，爲四仲月祭饗支用，而近降指揮不許尅皇親俸錢。故有是命。【略】

〔元豐七年〕四月三日，詔：濮安懿王女吴承渥妻長樂郡主、曹誦妻延安郡主、劉承緒妻建安郡主、梁鑄妻同安郡主、夏大醇妻永嘉郡主，可並增俸錢三十千。【略】

〔崇寧元年〕八月六日，皇后祖母慶國太夫人慎氏、皇后母衛國太夫人吕氏等授國太夫人，乞比劉宅魏國太夫人王氏例，請諸般請給。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蔡京等劄子：伏考宗室在祖宗朝制禄蓋寡，至仁宗時始除南班官，自率府副率凡五六遷，遂至正任。承平日久，皇支（寢）〔寖〕繁，月給俸料錢幾十數萬。欲乞今後應宗室非祖免已下親試出外官者，並各於員闕外添差，每大郡通屬縣不得過十人，中郡不得過七人，小郡不得過四人。候到任，不得簽書本職公事，如有本轄長貳或監司二人保奏堪任釐務，方得供職。未釐務者，添支、驛券、供給、人從，並減半支破。從之。詳見宗室雜録。【略】

大觀元年八月十四日，詔：親親睦族，義所當先，異時裁削過薄，爲之惻然。可依熙寧、元豐法，應祖免、非祖免親，常許指射差遣、差注，並替成資，俸給支見錢，任外官依在京。【略】

〔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詔：皇后親姑宜春郡夫人鄭氏等三人，並特依鄭直之妻永嘉郡夫人朱氏例支破請受。

又《俸禄雜録下》〔高宗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詔支韓世忠和國夫人梁氏自去年九月積下請給。三省檢會，近有旨特支隆祐皇太后殿積下供奉物，已估價支給，餘人不得援例。繼有賢妃位亦乞勘請，已降旨不給。上曰：朕妃嬪所請可以不給，如將帥朕所委用，當厚恤其家，可特支與，餘人不得援例。

十月十九日，詔：宗室已出官有差遣人，許支破所差去處立定請給；未出官宗室，依見今官序支破請給。【略】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同判大宗正事士褒言：南班宗室團練使以上，每月合支俸米，遥剌以下則不合支，此成法也。然在承平時，如生日、郊天支賜既厚，每月又有生料米麥，今一切住罷，而俸錢又不足於糴。乞將南班宗室遥剌以下權依寺監丞近例，每月特給米三石，俟將來放行其他支賜日罷。勘會紹興府不帶遥郡宗室一十八員。詔紹興府每歲於合發上供苗米内支撥五百石，付士褒均俵。【略】

〔乾道六年八月〕三十日，户部狀：據太府寺申，奉（首）〔旨〕，安穆皇后母福國夫人趙氏特與依《禄式》則例支破諸般請給。據糧料院申，《禄格》内無立定外命婦國夫人《禄式》請給則例。詔依秦國夫人王氏見請則例支破。【略】

〔七年〕十一月三日，皇弟少保、静江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恩平郡王璩奏：准敕除醴泉觀使，任便居住，欲乞依舊於紹興府居止。所有見今差破官屬、諸色人從、請給、恩數，并生日取賜等，並乞依恩平郡王前後已降指揮。兼妻澤國夫人王氏見差破官屬、人從、諸般請給、歲賜錢米、衣賜、時服等，乞依舊於紹興府上供經總制錢帛、湖田米内支給。從之。【略】

〔九年六月〕十六日，詔：皇弟保康軍節度使、權主奉益王祭祀居中，可特與依士銖體例，依《禄格》全支本色。

紀事

（宋）曾鞏《隆平集》卷一《官司》事材場，建隆間，内臣閻承翰以八作司出納積弊，建議於都城西置場，治此而後授之，世以爲便。

綾綿院，乾德五年置。時已平蜀，所得錦工六百人隸焉。

內藏庫，太祖所置，謂之景福內庫。太宗新其名，曰內藏。自淳化至景德，用兵及郊丘之費，不取於民。有司假內藏緡帛六千餘萬，每歲多或三百萬，少亦不減百萬，累年不能償，詔即蠲除之。真宗景德中，命陳彭年作記，以示宰臣曰：此庫乃爲計司備經費爾，苟非節用，能如是耶。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如澧州作五瘟社。旌旗、儀物，皆王者所用。惟赭傘不敢施，而以油冒焉。以輕木製大舟，長數十丈，舳艫檣柁，無一不備。飾以五采。郡人皆書其姓名年甲及所爲佛事之類爲狀，以載於舟中，浮之江中，謂之送瘟。成都元夕，每夜用油五千斤，它可知其費矣。

又　卷中　紹興四年，大饗明堂，更修射殿，以爲饗所。其基即錢氏時握髮殿，吳人語訛，乃云惡發殿，謂錢王怒即升此殿也。時殿柱大者，每條二百四十千足，總木價六萬五千餘貫，則壯麗可見。言者屢及而不能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五月　〔甲子〕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三司給陝西軍費。

又　仁宗嘉祐八年夏四月　〔癸酉〕三司奏乞內藏庫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疋、銀五萬兩助山陵及賞賚。從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四《東宮故事》　戊戌，講筵所例賜冬至節儀講讀官錢五十千。酒六斗，修注官錢三十千，酒四斗。己亥，就都亭馹賜蕭哲伯等四十五御筵酒七盞。初，議遣從官押宴與給，舍白宰執，止之。

又　卷一七六《戊申國忌行香》　辛亥早，國忌行香倚柱閣下，奏事。呈謝諤乞量添謝報使禮物。上曰：昨京鐘亦來說用，正旦例已得中，諤自不知，遂進呈。訖又呈户部奏今年權免會慶聖節，進奉摠計左藏庫銀十三萬二千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絹三萬七千四百疋，金三百兩，折銀錢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貫三百六十二文。內藏庫銀五千九百五十九兩，折絹錢四千九百八十四貫三百七十五文。上曰：明年又須此數。予奏此盛德事，陛下必不惜。上曰：將來衣絹莫不防闕否。予奏户部紐作四貫一疋，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上許之。退批旨以金銀對支予。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六《繳封椿庫取金銀》　今月十三日，連有兩項錄黃。其一曰，令封椿庫支銀八萬兩，會子二十萬貫，赴內藏庫供納，恭奉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使用。陛下自正月一日行慶壽禮之後，至今未曾再駕，內外方日夜望鳴蹕之行。既欲以錢糧爲恭請之用，臣敢不書行。又一日得旨令于封椿庫取金二萬兩，銀五萬兩，內藏庫送納。此項實爲無名之費。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　皇祐三年十一月乙亥，朔，戊寅，保慶皇后崩。始，上起居飲食，后必與之，俱所以擁衛扶持，恩意勤備。性慈仁，謙冲寡過。帝嘗召其姊永節、永德見禁中，欲受諸司副使。后辭曰小兒豈勝大恩，儻小官可也。乃並命爲左右侍禁。又歲奉緡錢二萬，助湯沐。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三《記事·金像》　天聖中，爲玉皇像，用金三千兩。至和初，爲真宗像，用金五千兩。時又欲爲温成像，臺諫上言，乃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七月　乙巳，詔户部供錢、絹各二萬貫、匹，銀萬兩，隨從皇太后，以備支費。后性儉約，有司日供千緡而止。及是將行，斥賣殿庫絹二千匹以充費。上聞之，謂大臣曰：朕事太后，與所生無異。近市得衣絹數十匹，即先分獻，飲食亦然。今往南昌，未有還期，除綿自禁中分納外，餘可令趣辦之。

又　紹興十二年九月　〔戊戌〕詔奉慈寧宮錢二千萬緡，帛二萬一千疋，綿三千兩，羊千有八十口，酒三十六石。月俸萬緡，冬年，寒食，生辰各二萬緡，生辰絹萬疋，春、冬、端午各三千疋，冬綿五千兩，綾、羅各千疋，臨安日供斗酒、三羊，節序羊十八口，共成此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合同憑由司》　合同憑由司者，宮禁所由取索也，歲取金銀錢帛，率以百萬計，版曹但照數除破耳。雖有歲終比部驅磨之令，然郎官第赴內東門司，終日巍坐，而數瑣與數媪自爲會計，郎官不得預。事畢，則卷牘尾示之，俾書名而已。紹熙二年春，議者以爲濫予橫賜，無以撙節，請自今內諸司所給賜，所營造，所取索，悉從有司定爲中制，惟正之供，濫恩橫例皆釐正之。詔葉叔羽、趙德老、何自然同稽考。正月辛未。其後亦不果裁節焉。

又《修内司》　修内司者，掌宫禁營繕。渡江後，浙漕及京府共爲之。紹興末，趙侍郎子瀟爲浙漕，奏免修繕，以其事歸修内司，歲輸緡錢二十萬，後減五萬緡。乾道初，有司請悉除免。上曰：如宗廟有損動處，安得不修。乃再減緡錢五萬。然修内司逐時於左藏庫關取錢物猶不少。今文曆赴比部驅磨者，不過釜若干具，鍪鑊若干柄而已。一錢尺帛，並不挂曆，故户部亦無得而稽考焉。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寧宗慶元六年　是歲，取撥封椿庫錢數百萬緡。

慶元後，每封椿庫取撥錢輒數十萬緡，銀亦數萬兩，黄金亦數千兩，蓋以爲奉神事親之費云。是年六月，撥封椿庫錢一百萬緡，修奉太上皇后攢宫。七月，撥二十萬緡入内藏，八月撥錢十五萬緡並銀二萬兩，充秋季供奉太皇太后使用。又撥金二千五百兩銀。

《金史》卷五《海陵紀》　〔貞元三年〕十一月乙巳朔，梓宫發丕承殿。戊申，山陵禮成。甲寅，詔内外大小職官覃遷一重，貞元四年租税並與放免，軍士久於屯戍不經替換者，人賜絹三匹、銀三兩。羣臣稱賀。【略】

海陵在位十餘年，每飾情貌以御臣下。却尚食進鵝以示儉，及游獵頓次，不時需索，一鵝二鶉，民間或用數萬售之，有以一牛易一鶉者。【略】比昵羣小，官賞無度，左右有曠僚者，人或以名呼之，即授以顯階。常置黄金裯褥間，有喜之者，令自取之。而淫嬖不擇骨肉，刑殺不問有罪。至營南京宫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宫殿之飾，徧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毁，務極華麗。其南征造戰艦江上，毁民廬舍以爲材，煮死人膏以爲油，殫民力如馬牛，費財用如土苴，空國以圖人國，遂至於敗。

又《世宗紀》　〔金世宗大定九年九月甲寅〕罷皇太子月料，歲給錢五萬貫。

又《世宗紀》　〔大定十四年十一月〕戊戌，召尚食局使，諭之曰：太官之食，皆民脂膏。日者品味太多，不可徧舉，徒爲虚費。自今止進可口者數品而已。

又《世宗紀》　〔大定二十六年〕四月壬子，尚書省奏定院務監官虧兑陪納法及横班格。因曰：朕常日御膳亦從減省，嘗有一公主至，至無餘膳可與，當直官皆目睹之。若欲豐腆，雖日用五十羊亦不難矣，然皆民之脂膏，不忍爲也。

又《食貨志・百官俸給》　宫闈歲給。太后、太妃宫，每歲各給錢二千萬，綵二百段，絹千匹，綿五千兩。諸妃，歲給錢千萬，綵百段，絹三百匹，綿三千兩。嬪以下，錢五百萬，綵五十段，絹二百匹，綿二千兩。貞元元年，妃、嬪、婕妤、美人、及供膳女侍、幷仙韶、長春院供應人等，歲給錢帛各有差。

凡内職，貞祐之制，正一品，歲錢八千貫，幣百段，絹五百匹，綿五千兩。正二品，歲錢六千貫，幣八十段，絹三百匹，綿四千兩。正三品，歲錢五千貫，幣六十段，絹二百匹，綿三千兩。正四品，歲錢四千貫，幣四十段。絹百五十匹，綿二千兩。正五品，尚宫夫人，歲錢二千貫，幣二十段，絹百匹，綿千兩。尚宫左右夫人至宫正夫人，錢千五百貫，幣十九段，絹九十匹，綿九百兩。寶華夫人以下至資明夫人，錢千貫，幣十八段，絹八十匹，綿八百兩。有大、小令人，大、小承御，大、小近侍，俸各異。正六品，尚儀御侍以下，錢五百貫，幣十六段，絹五十匹，綿二百兩。正七品，司正御侍以下，錢四百貫，幣十四段，絹四十匹，綿百五十兩。正八品，典儀御侍以下，錢三百貫，幣十二段，絹三十匹，綿百兩。正九品，掌儀御侍以下，錢二百五十貫，幣十段，絹二十六匹，綿百兩。

又《后妃傳・睿宗貞懿皇后》　〔大定〕四年，封后妹爲邢國夫人，賜銀千兩、錦綺二十端、絹五百匹。

又《顯宗昭聖皇后》　章宗即位，尊爲皇太后，更所居仁壽宫名曰隆慶宫。詔有司歲奉金千兩、銀五千兩、重幣五百端、絹二千疋、綿二萬兩、布五百疋、錢五萬貫。他所應用，内庫奉之，毋拘其數。

又《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傳・勗》　〔皇統元年〕制詔左丞勗、平章政事弈職俸外別給二品親王俸傔。舊制，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給二品俸，宗室封一字王者給三品俸，勗等別給親王俸，皆異數也。

又《八三《張汝霖傳》　初，章宗新即位，有司言改造殿庭諸陳設物，日用繡工一千二百人，二年畢事。帝以多費，意輟造。汝霖曰：此非上服用，未爲過侈。將來外國朝會，殿宇壯觀，亦國體也。其後奢用浸

廣，蓋汝霖有以導之云。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二《絲枲之工》 國朝治絲之工，始自甲戌年間，有史道安者，精於其藝，遂以御衣、尚衣同爲三局，高麗諸工亦立局焉，如異樣、綾錦、紗羅三提舉司，又置府以總之。其大都等路諸色民匠及大都人匠隨路諸色民匠，又各立府以督之。其外道行省諸局，雖不與此，如御用、諸王衆用者，亦各有差。常課之外，不時之需，謂之横造。然其染夏之工、織造之制、刺繡之文，咸極其精緻焉。

（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二《減御膳》 國朝日進御膳，例用五羊。而上自即位以來，日減一羊，以歲計之爲數多矣。

又《聖儉》 太府少監赫嚕奏取黄金三兩爲御鞾刺花用。上曰：不可。因請易以銀而鍍金者，上曰：亦不可。金銀，首飾也。今民間所用何物。對曰：用銅。上曰：可。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郊祀神位》 擎執幡幢傘蓋者，自有執事服色靴巾。每二十人有一押直官，騎分左右。如是者，二三里路遠，皆鑾駕之儀仗也。上位校尉一千六百。正宫同上。二后六百三十。三后二百。太子二百，撥過后一百，續添一百。服色白花，撒子六花，只孫青紅。每一名俸鈔八十兩，米二石，此丁酉年數也。

《元史》卷四《世祖紀》 〔中統元年十二月〕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兒、合丹、忽剌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文綺帛各三百匹，金素半之；諸王塔察、阿朮魯鈔各五十九錠有奇，綿五千九十八斤，絹五千九十八匹，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海都銀八百三十三兩，文綺五十匹，金素半之；覩兒赤、也不干銀八百五十兩；兀魯忽帶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只必帖木兒銀八百三十三兩；爪都、伯木兒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都魯、牙忽銀八百三十三兩，特賜綿五十斤；阿只吉銀五千兩，文綺三百，金素半之；先朝皇后怙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羅絨等折寶鈔二十三錠有奇；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自是歲以爲常。

又 〔中統二年八月〕賜諸王塔察兒金千兩、銀五千兩、幣三百匹。【略】〔十二月〕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卷五《世祖紀》 〔中統三年十二月〕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中統四年十二月〕丙子，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元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卷六《世祖紀》 〔至元二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三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四年三月〕己亥，賜皇子燕王、忙阿剌、那没罕、忽哥赤銀三萬兩。【略】

〔六月〕乙酉，賜諸王玉龍答失銀五千兩、幣三百，歲以爲常。【略】

〔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五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六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卷七《世祖紀》 〔至元七年六月丁亥〕賜皇子南木合馬六千、牛三千、羊一萬。【略】

〔是歲〕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八年，是歲〕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九年七月〕乙酉，免徙大羅鎮居民，令倍輸租米給鷹坊。【略】

〔是歲〕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卷九《世祖紀》 〔至元十四年十二月〕賜諸王金、銀、幣、帛等物如歲例。賜諸王也不干、燕帖木兒等五百二十九人羊馬價，鈔八千四百五十二錠。

又 卷一〇《世祖紀》 〔至元十五年十二月戊申〕會諸王于大都，以平宋所俘寶玉器幣分賜之。賜諸王等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 〔至元十六年八月甲辰〕賜諸王阿只吉糧五千石、馬六百匹、羊萬口。

又 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七年三月辛未〕賜忙古帶等羊馬及皇子南木合下羊馬價。【略】

〔十一月〕乙巳，置泉府司，掌領御位下及皇太子、皇太后、諸王出納金銀事。

又〔至元十八年十月壬辰〕賜皇子南木合所部工匠羊馬價鈔。【略】〔辛酉〕賜劉天錫等銀幣，勝兀剌等羊馬鈔，諸王阿只吉等馬牛羊，各有差。

又 卷一二《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九月〕壬申，賜諸王阿只吉金五千兩、銀五萬兩。【略】〔十月丙申〕禁中出納分三庫：御用寶玉、遠方珍異隸內藏，金銀、只孫衣段隸右藏，常課衣段、綺羅、縑布隸左藏。設官吏掌鑰者三十二人，仍以宦者二十二人董其事。【略】〔十二月癸卯〕賜皇子北安王位下塔察兒等馬牛羊各有差。〔至元二十年正月辛酉〕賞諸王必赤帖木兒、駙馬昌吉軍鈔。【略】〔己巳〕賜諸王也里干、塔納合、奴木赤金各五十兩、金衣襖一。【略】〔二月壬午〕賜皇子北平王所部馬牛羊各有差。【略】己卯，酬諸王只必帖木兒給軍羊馬鈔十萬錠。【略】〔十一月己卯〕賜皇太子鈔千錠。【略】十二月庚辰〔朔〕，賜諸王渾都帖木兒衣物。

又 卷一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一年六月〕甲戌，賜皇子愛牙赤怯薛帶孛折等及兀剌海所部民户鈔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三錠，皇子南木合怯薛帶、怯憐口一萬二百四十六錠。

又〔至元二十二年，是歲〕賜皇子脱歡，諸王阿魯灰、只吉不花，公主囊家真等，鈔計七千七百三十二錠、馬六百二十九匹、衣段百匹、弓千、矢二萬發。賜諸王阿只吉、合兒魯、忙兀帶、宋忽兒、阿沙、合丹、別合剌等及官户散居河西者，羊馬價鈔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錠、布四千匹、絹二千匹。以伯八剌等貧乏，給鈔七萬六千五百二錠。賞諸王阿只吉、小厮、汪總帥、別速帶、也先等所部及征緬、占城等軍，鈔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一錠、馬八千一百九十七匹、羊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牛十一、米二萬二千一百石、絹帛八萬一千匹、綿五百三十斤、木綿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匹、甲千被、弓千張、衣百七十九襲。

又 卷一四《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乙巳〕敕中書省：太府監所儲金銀，循先朝例分賜諸王。【略】〔十月〕乙卯，給皇子脱歡馬四千匹，部曲人三匹。【略】〔是歲〕賜皇子奥魯赤、脱歡、諸王朮伯、也不干等，羊馬鈔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三錠，馬七千二百九十四，羊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口，幣帛、毳段、木綿三千二百八十八匹，貂裘十四。又賜皇子脱歡所部憐牙思不花等及欠州諸局工匠，鈔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九錠一十二兩。

又〔至元二十四年，是歲〕分賜皇子、諸王、駙馬、怯薛帶等羊馬鈔，總二十五萬三千五百餘錠，又賜諸王、怯薛帶等軍人，馬一萬二千二百、羊二萬二千六百、駝百餘。

又 卷一五《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三月辛卯〕賜諸王朮伯銀五萬兩、幣帛各一萬匹，兀魯台、爪忽兒銀五千兩、幣帛各一百。【略】〔四月庚辰〕賜諸王小薛金百兩、銀萬兩、鈔千錠及幣帛有差。辛巳，賜諸王阿赤吉金二百兩、銀二萬二千五百兩、鈔九千錠及紗羅絹布有差。【略】〔五月〕丙申，賜諸王八八金百兩、銀萬兩、金素段五百、紗羅絹布等四千五百。【略】〔六月〕壬戌，賜諸王朮伯金銀皆二百五十兩、幣帛紗羅萬匹。【略】〔十一月〕癸巳，賜諸王也里（千）〔干〕金五十兩、銀五千兩、鈔千錠、幣帛紗羅等二千匹。【略】〔十二月庚辰〕賜諸王愛牙合赤等，金千兩、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兩、絲萬兩、綿八萬三千二百兩、金素幣一千二百匹、絹五千九十八匹。賜皇子愛牙赤部曲等，羊馬鈔二十九萬百四十七錠、馬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四、羊十萬二百一十、駝八、牛九百。賙諸王貧乏者，鈔二十一萬六百錠、馬六千七百二十五、羊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牛四十。

又〔至元二十六年，是歲〕賜諸王、公主、駙馬如歲例，爲金二千兩、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兩，鈔一十一萬二百九十錠，幣十二萬二千八百匹。

又 卷一六《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五月〕壬子，賜諸王鐵木兒等軍一萬七百人糧，一人一從者五石，二人一從者七石五斗。【略】〔六月〕辛卯，敕應昌府以米千二百石給諸王亦只里部曲。【略】〔十二月〕乙未，初，分萬億爲四庫，以金銀輸內府，至是，立提舉富寧庫，秩從五品，以掌之。【略】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又〔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賜親王、公主、駙馬金、銀、鈔、幣如

歲例。

又 **卷一七《世祖紀》** 〔至元二十九年〕是歲，賜皇子、皇孫、諸王、藩戚、禁衛、邊庭將士等，鈔四十六萬六千七百十三錠。

又 〔至元三十年，是歲〕賜皇后、親王、公主如歲例。

又 **卷一八《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甲午〕中書省臣言：陛下新即大位，諸王、駙馬賜與，宜依往年大會之例，賜金一者加四爲五，銀一者加二爲三。【略】乙巳，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闊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略】

〔六月壬辰〕復以光禄寺隸宣徽院。中書省臣言：朝會賜與之外，餘鈔止有二十七萬錠。凡請錢糧者，乞量給之。定西平王奥魯赤、寧遠王闊闊出、鎮南王脱歡及也先帖木而大會賞賜例，金各五百兩、銀五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二百匹；諸王帖木而不花，也只里不花等，金各四百兩、銀四千兩、鈔一千六百錠、幣帛各一百六十四匹。【略】〔戊申〕賜雪雪的斤公主鈔千錠，諸王伯答罕、末察合而部貧乏者三千錠，伯牙兀真、赤里、由柔伯牙伯剌麻、闊怯倫、忙哥真各金五十兩，銀、鈔、幣有差。【略】

〔七月己未〕賜諸王出伯奥魯軍，也速帶而紅襖軍，幣帛各六萬匹。【略】〔甲戌〕賜不魯花真公主及諸王阿只吉女弟伯禿銀、鈔有差。【略】

〔十一月〕辛亥，中書省臣言：國賦歲有常數，先帝嘗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由是歲務節約，常有贏餘。今諸王藩戚費耗繁重，餘鈔止一百十六萬二千餘錠。上都、隆興、西京、應昌、甘肅等處糴糧鈔計用二十餘萬錠，諸王五户絲造作顔料鈔計用十餘萬錠，而來會諸王尚多，恐無以給。乞俟其還部，臣等酌量定擬以聞。從之。【略】

十二月辛巳，賜諸王亦思麻殷金五十兩。癸未，歲星犯房。【略】甲午，以諸王晃兀而、駙馬阿失等皆在軍，加賜金銀、鞍勒、弓矢、衣服各有差。

又 元貞元年春正月戊申，諸王阿失罕來朝，賜金五十兩、銀四百五十兩。【略】甲寅，以從世祖狩杭海功，賜諸王忽剌出金五十兩、珠一串。【略】〔乙未〕賜諸王合班妃鈔千二百錠、雜幣帛千匹，駙馬塔海鐵木而鈔三千錠。【略】

〔二月癸卯〕賜駙馬那懷鈔萬五千錠。【略】

〔十月〕癸亥，賜諸王巴撒而、火而忽答孫、禿剌三部鈔四萬八千五百餘錠。【略】

〔十二月己未〕賜諸王不顔鐵木而、阿八也不干金各五百兩、銀五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二百匹，其幼王減五分之一。

又 **卷一九《成宗紀》** 〔元貞二年三月癸巳〕賜諸王鐵木兒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千錠，以旌其戰功。【略】

〔四月己亥〕賜諸王八卜沙鈔四萬錠，也真所部六萬錠。【略】

〔七月丁亥〕賜諸王不顔鐵木而及其弟伯真孛羅鈔四千錠，所部八萬四千八百餘錠，仍給糧一年。【略】

〔十二月〕癸卯，定諸王朝會賜與：太祖位，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餘各有差。

又 大德元年春正月庚午，增諸王要木忽而、兀魯（而）〔思〕不花歲賜各鈔千錠。辛未，諸王亦憐真來朝，薨于道，賜幣帛五百匹。【略】〔辛卯〕諸王阿只吉駐太原，河東之民困於供億，詔詰問之，仍歲給鈔三萬錠、糧萬石。【略】

〔七月〕辛未，賜諸王脱脱、孛羅赤、沙禿而鈔二千錠，所部八萬四千餘錠；撒都失里千錠，所部二萬餘錠。【略】

〔十一月丁丑〕賜諸王兀魯思不花金千兩、銀萬五千兩、鈔萬錠。【略】

〔十二月乙卯〕賜諸王忽剌出鈔千錠，所部四萬四千五百餘錠；諸王阿朮、速哥鐵木而所部二萬八千九百餘錠。【略】

〔閏十二月甲申〕賜諸王阿牙赤鈔千錠，所部一萬一千餘錠；藥樂罕等所部七萬錠；暗都剌火者所部四萬餘錠。

又 〔大德二年二月丙子〕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略】

〔六月壬戌〕賜諸王岳木忽而金一千二百五十兩，兀魯思不花并其母一千兩，銀、鈔首差。【略】〔七月壬寅〕賜諸王亦憐真等金、銀、鈔有

差。【略】

〔十月戊寅〕賜諸王岳木忽而、兀魯（忽）〔思〕不花所部糧五萬石。

又 卷二〇《成宗紀》 〔大德三年正月庚寅〕命中書省：自今后妃、諸王所需，非奉旨勿給。【略】〔壬辰〕中書省臣言：比年公帑所費，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自餘皆借及鈔本。臣恐理財失宜，鈔法亦壞。帝嘉納之。仍令諭月赤察而等自今一切賜與皆勿奏。【略】

〔十二月癸酉〕賜諸王六十、脱脱等鈔一萬三千餘錠。

又 〔大德四年正月癸卯〕賜諸王木忽難所部一萬二千餘錠，八魯剌思等部六萬錠。【略】

〔四月戊午〕賜皇姪海山所統諸王戍軍馬二萬二千九百餘匹。【略】

〔九月甲子〕賜諸王出伯所部鈔萬五千四百餘錠。【略】

〔十二月癸巳〕賜諸王忻都部鈔五萬錠，兀魯思不花等四部二十一萬九千餘錠。

又 卷二一《成宗紀》 〔大德七年五月壬辰〕賜皇姪海山及安西王阿難答，諸王脱脱、八不沙，駙馬蠻子台等各金五十兩、銀珠錦幣等物有差。【略】〔乙卯〕賜諸王納忽里鈔千錠、幣三十匹。【略】

十一月甲寅朔，賜諸王阿只吉所部鈔二十萬錠、糧萬石。【略】

〔十二月辛丑〕賜皇姑魯國大長公主鈔一萬五千錠、幣帛各三百匹。

又 〔大德八年二月丙午〕賜太祖位怯憐口户鈔萬八千二百錠、布帛萬匹。【略】近侍鷹坊怯憐口鈔二萬七千三百錠、布帛萬二千匹。【略】

〔三月戊辰〕給諸王出伯所部馬萬三千五百匹。【略】

〔七月癸亥〕賜諸王也孫鐵木而等鈔二十萬錠。【略】

〔九月〕癸酉，諸王察八而、朶瓦等遣使來附，以幣帛六百匹給之。詔諸王凡泉府規營錢，非奉旨毋輒支貸。給諸王出伯所部帛四百匹。【略】

辛巳，給諸王阿只吉所部馬料價鈔三千九百錠。【略】

〔十二月庚子〕賜安西王阿難答，諸王阿只吉、也速不干等鈔一萬四千錠。

又 〔大德九年正月〕甲戌，賜諸王完澤、撒都失里、別不花等所部鈔五萬六千九百錠、幣帛有差，鷹師等百五十萬錠。【略】

〔二月〕丙午，賜宿衛怯憐口鈔一百萬錠。【略】

〔三月戊午〕賜親王脱脱鈔二千錠，奴兀倫、孛羅等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萬錠。【略】

〔七月〕壬戌，以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鈔十三萬錠，賜興聖太后及宿衛臣，出居懷州。【略】

〔十月辛丑〕諸王忽剌出及昔而吉思來賀立皇太子，賜鈔及衣服、弓矢等有差。

又 〔大德十年正月〕丁卯，命諸王、駙馬、妃主奏請錢穀者，與中書議行之。【略】

〔閏正月〕壬午，給諸王也先鐵木而所部米二千石。【略】

〔三月乙未〕賜駙馬蠻子帶鈔萬錠。

又 卷二二《武宗紀》 〔大德十一年六月〕丁酉，中書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左丞相塔剌海〕又言：前奉旨命臣等議諸王朝會賜與，臣等議：憲宗、世祖登寶位時賞賜有數，成宗即位，承世祖府庫充富，比先例，賜金五十兩者增至二百五十兩，銀五十兩者增至百五十兩。有旨：其遵成宗所賜之數賜之。戊戌，哈剌哈孫答剌罕言：比者，諸王、駙馬會于和林，已蒙賜與者，今不宜再賜。帝曰：和林之會，國事方殷。已賜者，其再賜之。【略】乙巳，以金二千七百五十兩、銀十二萬九千二百兩、鈔萬錠、幣帛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匹奉興聖宮，賜皇太子亦如之。【略】徽政使佩頭等言：別不花以私錢建寺，爲國祝釐。其父爲諸王斡忽所害，請賜以斡忽所得歲賜。命以五年與之，爲銀四千一百餘兩、絲三萬一千二百九十斤、織幣金百兩、絹七百一十匹。【略】〔七月壬申〕賜諸王八不沙鈔萬錠。【略】乙亥，以永平路爲皇妹魯國長公主分地，租賦及土產悉賜之。賜越王秃剌鈔萬錠，諸王兀都思不花所部三萬五千二百二十錠。【略】乙酉，賜壽寧公主鈔萬錠。【略】

〔九月己丑〕晋王也孫鐵木兒以詔賜鈔萬錠、止給八千爲言，中書省臣言：帑藏空竭，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臣等慮財用不給，敢以上聞。帝曰：卿之言然。自今賜予宜暫停，諸人毋得奏請。可給晋王鈔千錠，餘移陝西省給之。【略】

〔十一月乙亥〕皇太子言：近蒙恩以安西、吉州、平江爲分地，租稅悉以賜臣。臣恐宗親昆弟援例，自五户絲外，餘請輸之內帑。其陝西運司歲辦鹽十萬引，向給安西王，以此錢斟酌與臣，惟陛下裁之。中書計會三路租稅及鹽課所入，鈔四十萬錠。有旨：皇太子所思甚善，歲以十萬錠給之，不足則再賜。

又〔至大元年春正月己卯〕豳王出伯進玉六百一十五斤，賜金千五百兩、銀二萬兩、鈔萬錠，從人四萬錠；寬闍、也先孛可等，金二千三百兩、銀一萬七百兩、鈔三萬九千一百錠。甲申，敕床兀兒除登極恩例外，特賜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略】

〔三月乙丑〕賜諸王八亦忽金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丁卯，建興聖宮，給鈔五萬錠、絲二萬斤。遣使祀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賜〕諸王（賜）八不沙金五百兩、銀五千兩。【略】

夏四月戊戌，中書省臣言：請依元降詔敕，勿超越授官，泛濫賜賚。帝曰：卿等言是。朕累有旨止之，又復蒙蔽以請，自今縱有旨，卿等其覆奏罪之。詔以永平路鹽課賜祥哥剌吉公主，中書省臣執不可，從之。賜諸王木南子金五十兩、銀千兩、鈔千錠。賜皇太子位鷹坊，鈔二十萬錠。【略】

〔八月癸卯〕賜諸王脱歡金三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二千錠，阿里不花金百兩、銀千兩、鈔千錠。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三月〕甲辰，中書省臣言：國家歲賦有常，頃以歲儉，所入曾不及半，而去歲所支，鈔至千萬錠，糧三百萬石。陛下嘗命汰其求芻粟者，而宣徽院孛可孫竟不能行，視去歲反多三十萬石，請用知錢穀者二三員於宣徽院佐而理之。

又〔至大三年春正月癸未〕賜諸王那木忽里等鈔萬二千錠。【略】

〔乙巳〕去歲朝會，諸王伯鐵木兒、阿剌鐵木兒並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一千兩、鈔四百錠。【略】

〔六月〕丁巳，敕今歲諸王、妃主朝會，頒賚一如至大元年例。【略】

己巳，以諸王只必鐵木兒貧，仍以西涼府田賜之。尚書省臣言：今歲頒賚已多，凡各位下奉聖旨、懿旨、令旨賜財物者，請分汰。有旨：卿等但具名以進，朕自分汰之。【略】

〔十月〕丁巳，尚書省臣言：宣徽院廩給日增，儲偫雖廣，亦不能給，宜加分減。帝曰：比見後宮飲膳，與朕無異，有是理耶。其令伯答沙與宣徽院官覈實分減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 〔至大四年春正月壬寅〕以諸王朝會，普賜金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銀百八十四萬九千五十兩、鈔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錠、幣帛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略】

〔五月〕辛巳，賜大長公主祥哥剌吉鈔二萬錠。【略】

〔六月〕戊辰，敕諸王朝會後至者，如例給賜。己巳，（衛）〔魏〕王阿木哥入見，帝諭省臣曰：朕與阿木哥同父而異母，朕不撫育，彼將誰賴。其賜鈔二萬錠，他勿援例。【略】

〔七月癸未〕以朝會，恩賜諸王禿滿金百五十兩、銀五千二百五十兩、幣帛三千匹。【略】

〔閏七月丙寅〕賜諸王阿不花等金二百兩、銀七百五十兩、鈔一萬三千六百三十錠、幣帛各有差。【略】〔八月〕甲戌，賜皇姊大長公主鈔萬錠。【略】

〔八月〕丁巳，奉太后旨，以永平路歲入，除經費外，悉賜魯國大長公主。

又〔皇慶元年五月壬寅〕賜諸王阿木哥鈔萬錠，速速迭兒、按麻思等各千錠。【略】己未，以西寧州田租、稅課賜大長公主忙古台。【略】

〔八月〕甲申，賜諸王闊闊出金束帶一、銀百五十兩、鈔二百錠。【略】

〔十一月月〕庚申，賜諸王寬徹、忽答迷失金百五十兩、銀一千五百兩、鈔三千錠、幣帛有差。

又〔皇慶二年四月〕癸酉，賜壽寧公主橐駝三十六。【略】

〔六月〕丙子，賜諸王按灰金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金束帶一、幣帛各四十匹。【略】

〔七月癸巳〕賜宣寧王鐵木兒不花幣帛百二十匹，安遠王、亦思丹等各百匹。【略】〔庚子〕敕（衛）〔魏〕王阿木哥歲賜外，給鈔萬錠。賜駙馬脱鐵木兒金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鈔二千錠、幣帛五十匹。【略】丁未，賜諸王火羅思迷、脱歡、南忽里、駙馬忙兀帶金二百兩、銀一千二

百兩、鈔一千六百錠、幣帛各有差。

又　卷二五《仁宗紀》　〔延祐元年五月〕甲寅朔，賜營王也先鐵木兒鈔萬錠。【略】

〔六月壬辰〕諸王察八兒屬户匱乏，給糧一歲，仍俾屯田以自贍。【略】

〔七月庚午〕賜晉王也孫鐵木兒部鈔十萬錠。詔開下番市舶之禁。賜（衛）〔魏〕王阿木哥等鈔七千錠。【略】

〔十二月〕癸未，賑諸王鐵木兒不花部米五千石，禿滿部二千石。

又　〔延祐二年正月乙亥〕諸王脱列鐵木兒部闕食，以鈔七千五百錠給之。【略】

〔二月〕丙申，賜諸王納忽答兒金五十兩、銀二百五十兩、鈔五百錠。【略】乙巳，賜諸王月魯鐵木兒鈔萬錠。【略】〔七月戊申〕賜宣寧王鐵木兒不花及其二弟鈔萬錠，幷玉具、鞍勒、幣帛。【略】癸酉，賜（衛）〔魏〕王阿木哥鈔萬錠。【略】〔九月己巳〕賜諸王别鐵木兒永昌路及西涼州田租。

又　〔延祐三年〕夏四月癸酉朔，賜皇姊大長公主鈔五千錠、幣帛二百匹。【略】壬午，諭中書省，歲給（衛）〔魏〕王阿木哥鈔萬錠。【略】〔五月庚午〕賜諸王迭里哥兒不花等金三百五十兩、銀一千二百兩、鈔三千二百錠、幣帛有差。【略】〔十月乙未〕賜豳王南忽里部鈔四萬錠。【略】

〔十二月丁亥〕諸王按灰部乏食，給米三千一百八十六石濟之。

又　卷二六《仁宗紀》　〔延祐四年正月〕戊辰，給諸王也速也不干、明安答兒部糧三月。【略】

〔二月〕丙寅，以諸王部值脱火赤之亂，百姓貧乏，給鈔十六萬六千錠、米萬石賑之。【略】

〔七月〕庚辰，賜皇姑大長公主忙哥台金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百匹。【略】

〔十月〕戊戌，給諸王晃火鐵木兒等部糧五千石。【略】

〔十二月〕丁巳，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及駙馬忽剌兀帶各部，金一千二百兩、銀七千七百兩、鈔一萬七千七百錠、幣帛二千匹。

又　〔延祐〕五年春正月辛未，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所部鈔四萬錠。【略】

〔二月〕癸酉，晋王也孫鐵木兒部貧乏，賑米四千一百五十石，仍賜鈔二萬錠買牛羊孳畜。【略】

〔六月〕癸卯，賜諸王桑哥班金束帶一、銀百兩、鈔五百錠。【略】丁巳，賜安王兀都思不花等金束帶及金二百兩、銀一千五十兩、鈔二千二百錠、幣帛二百八十匹。【略】

〔七月〕癸亥，賜諸王八里帶等金二百兩、銀八百五十兩、鈔二千錠、幣帛二百匹。【略】〔癸酉〕賜諸王别失帖木兒等金、銀，幷賑其部米萬石、鈔萬錠。己卯，諸王雍吉剌帶、曲春鐵木兒來朝，賜金二百兩、銀一千兩、鈔五千錠、幣帛一百匹，仍給鈔萬錠、米萬石，分賚其所部。

又　〔延祐六年六月〕癸巳，以米五千石賑大長公主所隸貧民。【略】〔閏八月丙辰〕賜嘉王晃火鐵木兒部羊十萬、馬萬匹。【略】

〔十一月庚子〕中書省臣言：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爲姦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曰可。【略】

〔十二月〕癸酉，是夜風雪甚寒，帝謂侍臣曰：朕與卿等居暖室，宗戚、昆弟遠戍邊陲，曷勝其苦。歲賜錢帛，可不徧及耶。

又　〔延祐七年正月〕壬午，御史臺臣言：比賜不兒罕丁山場、完者不花海舶税，會計其鈔，皆數十萬錠，諸王軍民貧乏者，所賜未嘗若是，苟不撙節，漸致帑藏虚竭，民益困矣。中書省臣進曰：臺臣所言良是，若非振理朝綱，法度愈壞。臣等乞賜罷黜，選任賢者。帝曰：卿等不必言，其各共乃事。

又　卷二七《英宗紀》　〔延祐七年三月〕壬辰賜諸王也孫鐵木兒、脱脱那顔等金銀、幣帛有差。【略】庚子賜邊戍諸王、駙馬及將校士卒金銀、幣帛有差。【略】

〔六月〕甲戌，賜北邊諸王伯要台等十人鈔各二萬五千貫。【略】秋七月戊寅〔朔〕，賜諸王曲魯不花鈔萬五千貫。【略】丙戌，賜諸王買奴等鈔二十五萬貫。丁亥，太陰犯斗。諸王告住等部火，賑糧三月、鈔萬五千貫。晋王也孫鐵木兒部饑，賑鈔五千萬貫。【略】辛丑，賜公主扎牙八剌

等鈔七萬五千貫。【略】

〔九月甲辰〕以廩藏不充，停諸王所部歲給。【略】

〔十一月戊寅〕以登極，大賚諸王、百官，中書會其數，計金五千兩、銀七十八萬兩、鈔百二十一萬一千貫、幣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匹、帛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匹、木綿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匹、布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匹、衣八百五十九襲，鞍勒、弓矢有差。【略】

〔十二月〕壬子，賜壽寧公主鈔七萬五千貫。【略】〔丁卯〕給武宗皇后鈔七十五萬貫。【略】辛未，拜住進鹵簿圖，帝以唐制用萬二千三百人耗財，乃定大駕爲三千二百人，法駕二千五百人。

又〔至治元年二月〕戊辰，賜公主扎牙八剌從者鈔七十五萬貫。【略】

〔三月丁丑〕賜公主買的鈔五萬貫，駙馬滅憐鈔二萬五千貫。【略】癸未，製御服珠袈裟。【略】〔七月癸巳〕諸王闊別薨，賻鈔萬五千貫。【略】

〔八月庚戌〕賜公主速哥八剌鈔五十萬貫。【略】

〔九月壬午〕賜諸王撒兒蠻鈔五萬貫。

又 卷二八《英宗紀》〔至治二年正月庚辰〕公主阿剌忒納八剌下嫁，賜鈔五十萬貫。【略】

〔二月壬子〕賜諸王案忒不花鈔七萬五千貫。【略】

〔三月己丑〕以國用匱竭，停諸王賞賚及皇后答里麻失〔里〕等歲賜。【略】

〔四月〕壬子，公主失憐答里薨，賜鈔五萬貫。【略】

〔七月〕壬子，遣親王闍闍禿總兵北邊，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

〔十二月己丑〕宣徽院臣言：世祖時晃吉剌歲輸尚食羊二千，成宗時增爲三千，今請增五千。帝不許，曰：天下之民，皆朕所有，如有不足，朕當濟之。若加重賦，百姓必致困窮，國亦何益。命遵世祖舊制。

又〔至治三年正月甲辰〕遣諸王忽剌出往鎮雲南，賜鈔萬五千貫。【略】

三月壬辰朔，車駕幸上都。賜諸王喃答失（言）鈔二百五十萬貫，復給諸王脱歡歲賜。【略】

〔七月〕甲辰，諸王帖木兒還自雲南，入宿衛，賜鈔二萬五千貫。【略】〔丙辰〕諸王徹徹禿入朝請印，帝以其政績未著，不允，賜鈔二十五萬貫。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至治三年十二月〕壬戌，賜潛邸衛士鈔，人六十錠。【略】庚午，以即位，大賚后妃、諸王、百官，金七百餘錠、銀三萬三千錠，錢及幣帛稱是。【略】〔己卯〕增諸王薛徹干、駙馬哈伯等歲賜金、銀、幣、帛有差。

又〔泰定元年春正月〕辛丑，諸王、大臣請立皇太子。賜諸王徹徹禿金一錠、銀六十錠、幣帛各百匹，塔思不花金一錠、銀四十錠、幣帛二百匹，阿忽鐵木兒等金銀各有差。【略】

〔三月丁亥朔〕賜壽寧公主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二萬錠。【略】

〔四月戊午〕賜乳母李氏鈔千錠。【略】

六月乙卯朔，遣諸王闊闊出鎮畏兀，賜金、銀、鈔千計。【略】〔庚申〕賜駙馬鐵木兒等部鈔一萬三千錠。【略】

〔七月〕庚子，諸王伯顏帖木兒出鎮闊連東部，阿剌忒納失里出鎮沙州，各賜鈔三千錠。【略】〔丁未〕中書省臣言：東宮衛士，先朝止三千人，今增至萬七千，請命詹事院汰去，仍依舊制。從之。【略】

〔八月辛亥〕賜親王圖帖睦爾鈔三千錠。【略】

〔九月辛卯〕賜潛邸衛士鈔萬錠。【略】〔十月〕丁丑封親王圖帖睦爾爲懷王，食邑（端）〔瑞〕州六萬五千户，增歲賜幣帛千匹，並賜金印。【略】〔十二月辛未〕諸王鎖思的薨，賻鈔五百錠。

又〔泰定二年閏正月〕戊寅，諸王忽塔梯迷失等來朝，賜金、銀、鈔、幣有差。【略】

〔五月〕丙子，旭邁傑等以國用不足，請減厩馬，汰衛士，及節諸王濫賜，從之。賜潛邸怯憐口千人鈔三萬錠。【略】

〔十一月〕壬申，賜諸王不賽因鈔二萬錠、帛百匹。【略】

〔十二月癸未〕諸王不賽因遣使貢珠，賜鈔二萬錠。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泰定三年正月戊申〕諸王薛徹禿、晃火帖木兒來朝，賜金、銀、鈔、幣有差。壬子，封諸王寬徹不花爲威順王，鎮湖廣；買奴爲宣靖王，鎮益都；各賜鈔三千錠。【略】

〔三月丙寅〕賜諸王孛羅鐵木兒、阿剌忒納各鈔二千錠。【略】〔五月乙卯〕給壽寧公主印，仍賜田百頃、鈔三萬錠。【略】〔六月〕戊子，諸王脱脱等來朝，賜金、銀、鈔、幣有差。乙未，命梁王王禪及諸王徹徹禿鎮撫北軍；賜王禪鈔五千錠、幣帛各二百匹。【略】〔七月甲辰〕增給太祖四大斡耳朵歲賜銀二百錠、鈔八千錠。【略】〔十一月〕乙巳，梁王王禪往北邊，賜鈔三千錠。【略】〔辛亥〕賜湘寧王八剌失里鈔三千錠。【略】〔十二月〕丁丑，諸王月思别獻文豹，賜金、銀、鈔、幣有差。

又〔泰定〕四年春正月甲辰，諸王買奴來朝，賜金一錠、銀十錠、鈔二千錠、幣帛各四十匹。【略】〔庚戌〕御史辛鈞言：西商鬻寶，動以數十萬錠，今水旱民貧，請節其費。不報。【略】靖安王闊不花出鎮陝西，賜鈔二千錠。癸丑，賜諸王阿剌忒納失里等鈔六千錠。甲寅，鷹師脱脱病，賜鈔千錠。戊午，命市珠寶首飾。【略】〔二月〕乙亥，親王也先鐵木兒出鎮北邊，賜金一錠、銀五錠、鈔五百錠、幣帛各十匹。【略】〔壬午〕諸王火沙、阿榮、答里出鎮北邊，賜金、銀、鈔、幣有差。【略】〔三月〕辛亥，諸王禦思班、不賽亦等，以文豹、西馬、佩刀、珠寶等物來獻，賜金、鈔萬計。【略】〔辛酉〕賜諸王火沙部鈔四千錠。郡王朵來、兀魯兀等部畜牧災，賑鈔三萬五千錠。中書省臣請酬哈散等累朝售寶價鈔十萬二千錠，從之。【略】〔七月〕辛丑，賜齊王月魯帖木兒鈔二萬錠。【略】壬子，賜諸王火兒灰、月魯帖木兒、八剌失里及駙馬買住罕鈔一萬五千錠，金、銀、幣、帛有差。【略】癸亥，賜壽寧公主鈔五千錠。【略】乙丑，周王和世㻋及諸王燕只哥台等來貢，賜金、銀、鈔、幣有差。【略】〔八月癸酉〕賜皇后乳母鈔千七百錠。【略】乙亥，賜公主不答昔你媵户鈔四千錠。【略】癸未，賜營王也先帖木兒鈔三千錠。【略】閏〔九〕月丁卯，賜諸王徹徹禿、渾都帖木兒鈔各五千錠。【略】〔十月〕戊戌，諸王脱别帖木兒、哈兒蠻等獻玉及蒲萄酒，賜鈔六千錠。【略】〔十一月〕丙子，賜公主不答昔你鈔千錠。【略】〔十二月〕丙辰，賜諸王孛羅帖木兒等鈔四千錠。

又〔至和元年二月庚申〕賜遼王脱脱鈔五千錠，梁王王禪鈔二千錠。【略】〔三月〕辛巳，賜壽寧公主鹽價鈔萬引。【略】〔六月〕是月，諸王喃答失、徹徹禿、火沙、乃馬台諸（郡）〔部〕風雪斃畜牧，士卒饑，賑糧五萬石、鈔四十萬錠。

又 卷三一《明宗紀》〔天曆二年五月〕庚辰，賜諸王燕只哥台鈔二百錠、幣帛二千匹。

又 卷三二《文宗紀》〔至和元年九月壬戌〕賜鎮南王鐵木兒不花等鈔有差。【略】〔丁卯〕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威順王寬徹不花、宣靖王買奴等，金各五十兩、銀各五百兩、幣各三十匹。

又〔天曆元年十一月〕乙亥，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齊王月魯帖木兒、知樞密院事不花帖木兒金各五百兩、銀各二千五百兩、鈔各萬錠；諸王朵列帖木兒金五十兩、銀五百兩、鈔千錠。

又 卷三三《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癸亥〕賜魯國大長公主鈔二萬錠營第宅。【略】〔丁丑〕中書省臣言：朝廷賞賚，不宜濫及罔功。鷹、鶻、獅、豹之食，舊支肉價二百餘錠，今增至萬三千八百錠；控鶴舊止六百二十八户，今增二千四百户。【略】從之。中（正）〔政〕院臣言，皇后日用所需，鈔十萬錠、幣五萬匹、綿五千斤。詔鈔予所需之半，幣給一萬匹。【略】〔三月辛酉〕復命有司奉金千五百兩、銀七千五百兩、幣帛各四百匹及金腰帶二十，詣行在所，以備賜予。【略】甲子，減太官羊直。丙寅，躍里帖木兒自行在還，諭旨曰：朕在上都，宗王、大臣必皆會集，有司當備供張。上都積貯，已爲倒剌沙所耗，大都府藏，聞亦悉虚。供億如有不足，其以御史臺、司農司、樞密、宣徽、宣政等院所貯充之。【略】〔四月戊戌〕賜衛士萬三千人鈔，人八十錠。四番衛士舊以萬人爲率，至是增三千人。【略】五月丁巳朔，復賜魯國大長公主鈔二萬錠，以搆居第。【略】〔乙丑〕給皇子宿衛之士千人鈔，四番宿衛增爲萬三千人，至是又增千人。【略】

〔九月〕戊午，賜武寧王徽徽禿金百兩、銀五百兩，西域諸王燕只吉台金二千五百兩、銀萬五千兩，鈔幣有差。【略】癸亥，敕宣徽院所儲金、銀、鈔、幣，百司毋得奏請。【略】

〔十月辛丑〕諸王、公主、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略】戊申，以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隸儲政院，供皇后湯沐之用。【略】

〔十一月丙辰〕詔列聖諸宮后妃陪從之臣，永給衣廩芻粟。【略】壬午，詔豫王阿剌忒納失里鎮雲南，賜其衛士鈔萬錠，仍每歲豫給其衣廩。【略】

〔十二月〕戊戌，以淮、浙、山東、河間四轉運司鹽引六萬，爲魯國大長公主湯沐之資。【略】丁未，中書省臣言：在京酒坊五十四所，歲輸課十餘萬錠。比者間以賜諸王、公主及諸官寺。諸王、公主自有封邑，歲賜，官寺亦各有常產，其酒課悉令仍舊輸官爲宜。從之。

又　卷三四《文宗紀》　〔至順元年二月戊申〕以嘉興路崇德縣民四萬户所輸租稅，供英宗后妃歲賜錢帛。【略】

〔三月戊午〕賜明宗近侍七十人官有差。裕宗及昭獻元聖皇后位宿衛三千人，命儲政院給其衣糧芻粟。【略】乙亥，西番哈剌火州來貢蒲萄酒。諸王、駙馬還鎮，錫賚有差。【略】丁丑，陞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敕有司供明宗后八不沙宮分幣帛二百匹，及阿梯里、脱忽思幣帛有差。【略】

〔四月癸未〕中書省臣言：各宮分及宿衛士歲賜錢帛，舊額萬人，去歲增四千人，邇者增數益廣，請依舊額爲宜。詔命阿不海牙裁省以聞。【略】

〔五月〕以鈔四萬錠分給宮人。賜魯國大長公主鈔萬錠。【略】

〔六月〕癸巳，御史臺臣言：宣徽院錢穀，出納無經，以上供飲饍，冒昧者多，不稽其案牘，則弊日滋。宜如舊制，具實上之省部，以備考覈。從之。【略】

〔七月庚午〕中書省臣言：近歲帑廩虚空，其費有五：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置衙門，曰濫冒支請，曰續增衛士鷹坊。請與樞密院、御史臺、各怯薛官同加汰減。從之。【略】

閏七月庚辰朔，封諸王卯澤爲永寧王，授金印，及給銀字圓符、給驛璽書，併以所隸封邑歲賦賜之。癸未，遣諸王篤憐、渾禿、孛羅等齎銀千兩、幣二百匹，賜諸王朵列鐵木兒。【略】

〔八月壬申〕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人。內饗九百九十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宮分饗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二十人。媵臣、怯憐口共萬人，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籍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没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略】

〔十一月丙戌〕知樞密院事燕不憐，請依舊制全給鷹坊芻粟，使毋貧乏，帝曰：國用皆百姓所供，當量入爲出，朕豈以鷹坊失所，重困吾民哉。不從。【略】

〔十二月〕癸酉，詔宣忠扈衛親軍都萬户府：凡立營司境內所屬山林川澤，其鳥獸魚鼈悉供內膳，諸獵捕者坐罪。

又　卷三五《文宗紀》　〔至順二年正月己亥〕賜武寧王徽徽禿金百兩、銀五百兩，以淮安路之海寧州爲其食邑。癸卯，以皇子古納答剌疹疾愈，賜燕鐵木兒及公主察吉兒各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二千錠，撒敦等金、銀、鈔各有差；又賜醫巫、乳媪、宦官、衛士六百人金三百五十兩、銀三千四百兩、鈔五千三百四十錠。【略】乙巳，給衛士萬人歲例鈔，人八十錠，內以他物及粟折五之一。【略】

〔二月〕甲寅，燕鐵木兒言：賽因怯列木丁，英宗時嘗獻寶貨于昭獻元聖太后，議給價鈔十二萬錠，故相拜住奏酬七萬錠，未給，泰定間以鹽引萬六百六十道折鈔給之。今有司以詔書奪之還官。臣等議，以爲寶貨太后既已用之，以鹽引還之爲宜。從之。【略】〔甲子〕中書省臣言：國家錢穀，歲入有額，而所費浩繁，是以不足。天曆二年，嘗以鹽賦十分之一折銀納之，凡得銀二千餘錠。今請以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略】庚午，給宿衛士歲例鈔，詔毋出定額萬人之外。【略】

〔三月〕癸未，割外府幣、帛各千匹輸之中宮，以供需用。【略】〔丙戌〕伯顏娶諸王女，賜金二百兩、銀千兩。【略】

〔四月丙午〕中書、樞密臣言：天曆兵興，諸領軍與敵戰者，宜定功賞。臣等議：諸王各金百兩、銀五百兩、金腰帶一、織金等幣各十八匹，諸臣四戰以上者同，三戰及一戰者各有差。有旨：賞格具如卿等議。燕鐵木兒首倡大義，躬擐甲冑，伯顏在河南先誅攜貳，使朕道路無虞，兩人功無與比，其賞不可與衆同。其賜燕鐵木兒七寶腰帶一、金四百兩、銀九百兩，伯顏金腰帶一、金二百兩、銀七百兩。受賞者凡九十六人，用金二千四百兩、銀萬五千六百兩、金腰帶九十一副、幣帛千三百餘匹。【略】〔甲子〕諸王乞八言：臣每歲扈從時巡，爲費甚廣，臣兄豫王阿剌忒納失里，弟亦失班，歲給鈔五百錠、幣帛各五千匹，敢視其例以請。制可。【略】六月乙巳朔，徽儲政院鈔三萬錠，給中宫道路之用。預給四宿衛及諸潛邸衛士歲賜鈔，人二十錠。【略】

〔十二月戊午〕預給四宿衛及諸潛邸衛士歲賜鈔，人二十錠。

又　卷三六《文宗紀》　〔至順三年〕夏四月壬寅，中書省臣言：去歲宿衛士給鈔者萬五千人，今減去千四百人，餘當給者萬三千六百人。又，太府監歲支幣帛二萬匹，不足於用，請再給二百匹。並從之。【略】〔八月癸卯〕賜護守上都宫殿衛卒二千二百二十九人，人鈔二十五錠。

又　卷三七《寧宗紀》　〔至順三年十月〕丁未，皇太后命作兩宫幄殿、車乘、供張。戊申，賞賚諸王金、幣，其數如文宗即位之制。立徽政、中政二院。【略】甲寅，諸王不賚因遣使貢塔里牙八十八斤、佩刀八十，賜鈔三千三百錠。乙卯，以即位告祭南郊。丙辰，給宿衛士、蒙古、漢軍三萬人禦寒衣。命江浙行省範銅造和寧宣聖廟祭器，凡百三十有五事。【略】〔庚申〕賜諸妃后大朝會賞賚有差。甲子，以諸王忽剌台貧乏，賜鈔五百錠。【略】庚寅，賜諸王寬徹幣帛各二千匹，以周其貧。

又　卷三八《順帝紀》　〔元統二年〕十一月戊子，中書省臣請發兩艘船下番，爲皇后營利。

又　〔至元元年四月〕庚辰，罷功德、典瑞、營繕、集慶、翊正、羣玉、繕工、金玉珠翠諸提舉司。【略】

〔九月庚子〕命有司造太皇太后玉册、玉寶。御史臺臣言：國朝初用宦官，不過數人，今内府執事不下千餘。乞依舊制，裁減冗濫，廣仁愛之心，省糜費之患。從之。【略】

十一月庚辰，敕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略】〔十二月〕丙辰，制省諸王、公主、駙馬飲饍之費。

又　卷三九《順帝紀》　〔至元二年二月〕丁巳，以累朝御服珠衣、七寶項牌賜伯顏。【略】甲辰，宗王也可札魯忽赤添孫薨，賜鈔一百錠以葬。【略】

〔三月乙丑〕賜宗王火兒灰母答里鈔一千錠。【略】〔四月戊戌〕賜宗室灰里王金一錠、鈔一千錠，毓德王孛羅帖木兒鈔三千錠，公主八八鈔二千錠。【略】

〔七月〕壬子，發阿魯哈、不蘭奚駱駝一百一十上供太皇太后乘輿之用。【略】〔庚午〕省諸王、公主、駙馬從衛糧賜之數。癸酉，命宗王不蘭奚、駙馬月魯不花、帖古思、教化鎮薛連哥、怯魯連之地，各賜鈔六百錠及銀牌遣之。【略】

〔十二月丙子〕宗王也孫帖木兒進西馬三匹。賜文濟王蠻子金印、驛券及從衛者衣并糧五千石。

又　〔至元三年四月〕龍興路南昌、新建縣饑，太皇太后發徽政院糧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賑糶之。

又　卷四〇《順帝紀》　〔至正元年閏五月〕甲午，賞賜扈從明宗諸王官屬八百七人金、銀、鈔、幣各有差。

又　〔至正六年十二月〕甲申，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昭應宫財用規運總管府，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辛卯，有司以賞賚汎濫，奏請恩賜必先經省、臺、院定擬。

又　卷四一《順帝紀》　〔至正十二年二月〕癸未，命諸王禿堅領從官百人，馳驛守揚州，賜金一錠、鈔一千錠。命〔西〕寧王牙安沙鎮四川。賜鎮南王孛羅不花鈔一萬錠。【略】

〔八月丁巳〕脱脱言，皇后斡耳朵思支用不敷，自今爲始，每年宜給金一十錠、銀五十錠。

又　卷四三《順帝紀》　〔至正十三年正月〕癸酉，享于太廟。以皇第二子育於太尉衆家奴家，賜衆家奴及乳母鈔各一千錠。【略】丙辰，詔皇太子位下立儀衛司，設指揮二員，給二珠金牌，副指揮二員，一珠金牌。賜吴王搠思監金二錠、銀五錠、鈔二千錠、幣帛各九匹。【略】

〔七月戊辰〕宦官至一品二品者，依常例給俸禄。【略】

〔九月〕己丑，廣寧王渾都帖木兒薨，賻鈔一千錠。建皇太子鹿頂殿于聖安殿西。歪剌歹桑哥失里獻馬一百匹，賜金繫腰一、幣帛各九。【略】

〔十月〕庚申，賜皇太子妃鈔十萬錠。壬戌，賜皇太子五愛馬怯薛丹二百五十人鈔各一百一十錠。【略】〔十二月〕己亥，寧王旭滅該還大斡耳朵思，賜金繫腰一、鈔一千錠。

又　〔至正十四年正月〕壬申，命帖木兒不花襲封廣寧王，賜鈔一千錠。【略】

九月己未朔，賜親王撒蠻答失金二錠、銀二十錠、鈔一萬錠、幣帛表裏各三百匹。【略】帝於內苑造龍船，委內官供奉少監塔思不花監工。帝自製其樣，船首尾長一百二十尺，廣二十尺，前瓦簾棚，穿廊、兩暖閣，後吾殿樓子，龍身并殿宇用五彩金粧，前有兩爪。上用水手二十四人，身衣紫衫，金荔枝帶，四帶頭巾，於船兩旁下各執篙一。自後宮至前宮山下海子內，往來游戲，行時，其龍首眼口爪尾皆動。又自製宮漏，約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爲匱，陰藏諸壺其中，運水上下。匱上設西方三聖殿，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人，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當鐘鉦之鳴，獅鳳在側者皆翔舞。匱之西東有日月宮，飛僊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飛僊自能耦進，度僊橋，達三聖殿，已而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絶出，人謂前代所鮮有。時帝怠於政事，荒于游宴，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爲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纓絡、大紅綃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鞋韈，各執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宮女一十一人，練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篴、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長安迭不花管領，遇宮中讚佛，則按舞奏樂。宮官受祕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

又　**卷四四《順帝紀》**　〔至正十五年六月乙亥〕諸王倒吾没於軍中，賻鈔二百錠。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五《職役考・歷代役法》　其所食錢粟，自十八貫石以上至二貫石不等。宮中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口給食料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以次遞減，至二百石者，二百三十文。

又　**卷二〇六《封建考・異姓封爵》**　皇統二年，定制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始祖以下子孫封一字王者五字。爲親，王給二品俸。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給之。

親王，正一品，錢粟二百二十貫石。郡王在從一品內減二十貫石。糝米麥各三十五稱石。郡王減五稱石。春衣羅三十五匹，秋衣綾三十五匹，郡王各減五匹。春秋絹各一百二十匹，郡王減二十匹。綿六百兩。郡王減百兩。正二品錢粟一百五十貫石，糝米麥各二十二稱石，羅綾各二十二匹，絹各八十匹，綿三百五十兩。正三品，錢粟七十貫石，糝米麥各十六稱石，羅綾各十二匹，絹各五十五匹，綿二百兩。

俸禄支出分部

論説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論冗官狀》　臣竊見言者患入官之冗，故有省任子之議。臣輒條其一二者，昔之兩制至宰相，正刺史至節度使，歲補一人，出入特恩不預焉。今二府郊祀則補二人，兩制及正刺史而上一人，是省於舊三之二矣。帶職員外郎至諸司使以上舊郊祀一人，今兩郊祀一人，是省於舊已半矣。昔之遷官以三年，今遷以四年，及其至可以任子時已六七十矣。人而至六七十，其心覬一子承家，豈不惓惓可憐哉。今誠再省之，恐太刻薄，有以傷陛下仁愛之心。其猶有可省者，嬪御而已。或有一二，而不在此也。雖然患入官之冗者奚不擇焉而後仕，今無黑白一槩以入官，雖有司試以格詩，類皆倩人，茲與不試同。如欲省任子則莫若有擇焉，凡任子已補欲出身仕者，從其所能而試之。或以一經，或以禮學，或以法律，或以文辭。武臣則試武伎，或以策略。每歲二月集于有司，如試進士武舉法，差官糊名，較實中程乃得仕。如此則得仕者必少，而所取

者才，子弟各相勉强於學又有勸焉。如有不能文墨而獨可以才幹者，則請家一人不試而得入官。此所以盡人之能而且不及其世禄也。至於俱無能焉，則終身不得仕，是不才而已，又何憾焉。臣又以臣下至病耄不欲去者，顧禄而已。至不得已乃求宫觀、留臺、監摧，是終無去意。臣欲乞分司致仕官其俸錢皆勿奪，俾終其身，病耄者有所養，則必有相引而去。彼居閭里，待次累年，俸錢亦不絶也。縣官何惜一二十千錢俾之，得以禮而引退，且有優遇老臣之恩。至於貪贓酷吏一有所犯，此可終身勿令仕，兹亦有省官之術焉。臣誠不欲陛下初即位德澤未及宣究而遽有刻薄之更制，此臣所惜也。如臣議可采，欲乞付中書與衆人之奏論定其可者焉。伏候進止。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論役法疏》　吏禄之法，天下吏人舊制，諸路及州縣法各不同，有鄉户差充者，有投名者，有鄉差投名雜用者。入仕之後，既以案司之優重，迭相出入以爲酬折。又積累歲月，有出職之望。行之久遠，人自以爲便。此時有司見禮經有庶人在官之禄，遂假其説，資以掊民。殊不知三代已遠，其事不可行于今日者多矣。夫庶人在官之禄，雖有其文。而其法與數不可見其詳，乃鑿空造端，概斂民錢，給爲吏禄，不重之則不足以募，不輕之則不足以給。今内外之吏，除重法人外，其他每月所給無幾，于吏固未足以有濟，而官給所積，天下蓋已不貲，無故竭民財而爲此費，誠何爲哉。至于所謂重禄以行賕法，尤非義理。夫一錢以上，以徒坐之，謂之嚴刑可也。遂以謂吏懼而不受賕，則臣不敢知也。今主議者曰，禁既嚴則吏必畏，故令下以來犯者少，臣以謂非犯者少，敗者少也，非敗者少，正其罪者少也。網之密，則與者取者，藏聲匿跡，亦將避之工也，故曰敗者少也。一錢坐徒，誰則忍之，誰敢易之。故苟有敗者，若稍涉疑晦，及自非有告人當賞，則官司往往遷就平反，釋重入輕，若外路，則雖使者，亦或諭意州縣，使之如此，亦人之情也。故曰正其罪者少也。借使犯者皆敗，敗者皆正其罪，固先王制刑之所無，而聖人所當矜慎之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天下吏人素無常禄，唯以受賕爲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設重法，以絶請托之弊。是歲，京師諸司歲支吏禄錢三千八百三十四貫二百五十四，歲歲增廣，至熙寧八年，歲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一百七十八，自後增損不常，皆不過此數。京師舊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預此數。

（宋）張綱《華陽集》卷八《奏乞李柬之致仕增俸劄子》　臣等伏見太子少保致仕李柬之久在經筵，今引年得謝，而清風孤節，可以表厲朝廷。臣等竊聞，致仕官月俸例給見錢一分，柬之之歸，族大而家最貧，恐不能以自給。又故事，經筵之臣出外，皆有所賜，而近歲未有致仕之例，亦恐不霑，并望宸慈，特出異恩，以稱優遇耆學之意。取進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元豐四年春正月　〔丁酉〕仍復置京城四面巡檢二員，其增減錢糧並送樞密都承旨司會校。已而都承旨司言：開封、祥符縣各省尉一員、弓手四十人，存尉一員、弓手二十人，陳留等二十縣弓手亦如之。都副保正雖日輪在本保五團内管勾教閱，然地里不相遠，欲令依舊管勾本保公事。及舊差甲頭催税，有已係出役錢之人，兼下户催驅上户，其勢不順。今每保欲共募承幹七人，人每月給雇錢千百五，隸保正，承受文字，催税租、常平等錢。其大小保長舊法差使及催税甲頭並罷，當教閱者專令赴教。凡省錢二十三萬六千七百緡有奇，費錢八萬五千三百緡有奇。

又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　〔辛亥〕户部言：講筵所奏，本所請給令，侍講、侍讀、説書職事錢十貫。近準朝旨，侍讀、侍講職事錢，特添作三十貫，即不礙諸般請給。按舊例，侍讀、侍講、説書請給不同。其説書程頤，未敢便依侍讀、侍講例支破。詔程頤職錢添作二十貫。八月十八日，支見錢。

又　哲宗元祐二年春正月　辛酉，户部言：中都吏禄歲計緡錢三十二萬，法當以坊場税錢及免行、市易司市利、僧道度牒等錢充。會元豐七年所入纔二十三萬，兼以係省錢乃給，今議罷市易，則市利錢隨廢，將見闕乏。因究諸司有以應給吏禄錢别費者，適與所闕數相當，度支以聞。詔以坊場税錢盡充吏禄，毋得他用。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三《討論環衛官劄子》　嘉祐二年，以未有差遣諸司使攝大將軍，月支食錢七貫，副使崇班攝將軍，月支五貫。候有差遣别差不得過二十人。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　黄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

爲《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逾十年，郡之政，巨細無不與，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其心之所存，可以效於君，補於國，資於民者，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問其所爲，乃一常人皆可不勉而能，茲素餐昭昭矣，遂以伐檀名其集，且識其愧。予謂今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嘆。若兩斛、七千，祇可祿一書吏小校耳！豈非風俗日趨於浮靡，人用日以汰，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

又 卷一四《王元之論官冗》 省官之說，昔人論之多矣，唯王元之兩疏，最爲切當。其一云：臣舊知蘇州長洲縣，自錢氏納土以來，朝廷命官，七年無縣尉，使主簿兼領之，未嘗闕事。三年增置尉，未嘗立一功。以臣詳之，天下大率如是。誠能省官三千員，減俸數千萬，以供邊備，寬民賦，亦大利也。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五《中丞蔣公墓誌銘》 方秦檜當國，時遊於除授，一人或兼數職，亦未嘗廢事。又可省縣官用度，於是要官多不補，而收召絶稀。公首論之，曰往者權臣用事，專進私黨，廣斥異己，故朝列多闕，至有一人兼數職者，今獨何取此。朝臣俸祿有限，侍從卿監郎中以至百司，月計其俸，棄除百緡而已。假使省二十員，不過月省二千緡，是特一二節度使俸耳。其省幾何而遺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數司而收其稟，裴延齡用以欺唐德宗也。孰倡此議者請得其人，詰之其言，蓋指貴臣人服其敢言。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八八《馭吏中》 今天下之吏祿，二浙之簿尉月給至於踰百緡，而二廣之縣令不及其半。至於江淮荆湖，則又往往州異而縣不同。蓋有豐不勝其豐，而約不勝其約者矣。士之貧者，扶老攜幼千里而就一官，祿既薄矣，而又州縣之充足者，上官之見知者，則月有得焉。其或州縣之匱乏者，上官之私怒而不悦者，有終歲而不得一金。且夫假責以往也，而飢寒以居也，狼狽以皈也，非大賢君子誰能忍此。而曰爾無貪，吾有法，豈理也哉！是故莫若均天下之吏祿，使其至遠者如其近者，增其寡者，如其豐者。如此而獨不改，則吾之法一用而天下大服。然則行法當如之何？臣聞天下之君子以禮耻之而有餘，至於小人以刑威之而不足，則必有不測甚大之威而後可。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湖州與宰執書》 已具劄狀稟本州添差武臣路鈐以下至進勇効士一百七十一員，軍員五百三十一人，錢糧衣賜總計一歲共支錢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餘貫。歲前又添發下軍員八十三人，增多二萬四百八貫有奇。【略】

本州先管將副州鈐轄路分都監添差八員，請受之數不等，每月各不下七八十貫，供給皆八十貫。數月以來，添差益衆，如總管宣贊舍人劉炎路鈐轄武經郎黄彦節供給錢皆一百五十貫，州鈐轄武顯大夫江昌朝等，淮備將武節大夫馬全等皆八十貫，而請受不在茲數。大者略計月俸供給、月節饋遺之類，每月不下三百貫文，小者一百七八十貫文，一歲計之，總管路鈐一員至三四千緡。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五《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 自淳熙十二年漕臣林栐始以三年之數酌中立額，撥漳州與本州通判廳合發窠名錢，本州都税務補税錢，通計四萬八千三百餘貫，以充宗子之俸。於是始定立額，後來口數雖增，運司一不復問，而悉令本州自備矣。然漕司歲給糴米之萬緡，猶自若也。朝廷兩項所頒之度牒，亦自若也。本州雖有出備其數尚少，其後運司萬緡不復給，而撥興化通判廳錢七千五百貫，比之舊例，則十分而削其二分半矣。朝廷兩項度牒亦不復給，而止撥提舶司錢二萬二千四百餘貫，則比之舊例三分幾削其二矣。

綜述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紹興中，以財用窘匱，武臣以軍功入仕者甚衆，俸給米麥雖宗室亦減半支給。其後半復，中損，至於再三，遂至正任觀察使纔請兩石六斗，唯統兵官依舊全支。若劉、韓二開府，張俊太尉、王璽承宣等乃爲統兵官，如殿前馬步三帥皆不得預。時步軍都指揮使蘭整云：昔爲殿前班長行，請米四石八斗，今作步軍太尉乃反不如，而又不得爲統兵官，是尤可咲也。蓋是時殿前諸軍數才數百。見殿前帥郭仲云：窠坐之外三十八人，每入衛宿，有從者只十五人也。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三《討論環衛官劄子》　俸禄之制，上將軍六十貫。皇子則一百貫。金吾大將軍三十五貫。諸衛大將軍二十五貫。皇親則六十貫。將軍二十貫。皇親則三十貫。中郎將十三貫。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七《吏禄》　天下吏人，素無常禄，唯以受賕爲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設重法以絶請託之弊。是歲，京師諸司，歲支吏禄錢三千八百三十四貫二百五十四，歲歲增廣。至熙寧八年，歲支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一百七十八。自後增損不常，皆不過此數。京師舊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預焉。《春明退朝録》。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〇《政事・官制・省西川州縣官增俸詔開寶三年七月壬子》　吏員繁而求事之治，未之有也；俸禄薄而責人以廉，甚無謂也。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以益俸。自今應西川管内諸州，及二萬户已上，依舊置州官三員。一萬户以上，置録事司法參軍各一員，其司法兼司户事。五千户已上，置司户一員，兼録事司法事。諸縣千户以上，依舊置令簿尉三員。千户至四百户以上，置令尉各一員，尉兼知主簿事。四百户至二百户，置簿尉各一員，簿兼知縣事。二百户以下，置主簿一員，兼知令尉事。其州縣官等料錢，仍於舊俸外，每月更加五千，並以見錢充米麥仍舊支給。

又　卷一七八《政事・俸賜・復置俸户詔乾德四年七月丁亥》　州縣之職，民政是親。自來所請料錢，多是折以他物。既將貨易，未免擾人。豈惟傷廉，抑亦犯禁。且民爲邦本，禄以代耕。俸給苟或不充，官吏何以知勸？應天下令録簿尉判司等，宜准漢乾祐三年勅，復於中等無色役人户内置俸户，據本處所請料錢，折支物色。每一貫文，給與兩户貨賣，逐户每月輪錢五百文，除二税外，與免餘役。其所支物色，每歲委官隨鹽鹽一併給付。如州縣闕正員，差人承攝者准此。

又　《幕職官置俸户詔開寶四年十一月》　吏不廉則政治削，禄不充則飢寒迫，所以漁奪小利，蠹耗下民，繇兹而作矣。既責其清節，宜示以優恩。自今諸道州幕職官，並依州縣官例置俸户。

又　《劍南幕職官增俸詔太平興國二年四月壬寅》　劍南諸州幕職官，聿捐本土，從官異鄉，皆祗畏於簡書，宜稍增於廩禄。於常俸外，月更給錢五千。仍許令依州縣官例，分舊俸之半於鄉里，給其父母妻子。

又　《刑寺官俸增見錢詔太平興國七年八月乙亥》　金科玉條，所掌尤重，非稍優其常俸，何以勸其盡心。自今刑部大理寺官，自少卿郎中以上，月俸支二分見錢，員外郎已下全支實俸。

又　《廣南西川漳泉福建州縣之官給券宿郵置詔雍熙四年八月甲辰》　應除授廣南、西川、漳、泉、福、建州縣官等，訪聞久居選調，多是貧虚，涉此長塗，將何以濟。自今並另給券，宿於郵置。

又　《内外文武官俸以實價給詔雍熙四年十一月庚辰》　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禄秩以養賢，所宜各懋厥官，共成庶務，顧其稍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俸錢，舊以八分爲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之。

又　《幕職州縣官俸半給緡錢詔端拱元年六月甲申》　王者設官分職，求材任能，必若責其廉隅，所宜豐其廩禄。今州縣之吏，最爲親民，俸禄至微，甚無謂也。先是除西川、廣南外，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俸錢，三分中二分給以他物。自今以緡錢給其半，餘以他物充。

又　《致仕官給半俸詔淳化元年五月甲午》　辭榮知止，仕進之難能；尚德優賢，邦家之達道。周有安車之賜，漢推束帛之恩，用厚貞退之風，聿爲經久之制。因念乞骸告老，納禄歸田，賢哉之嘆則深，弋者之慕何及。罷兹廩給，長往邱園，苟奉養之闕如，必遵軸而爲慮。二月賜告，曾何足言；十世宥能，于是乎在。矧皆耆舊，早歷官常，宜給俸緡，以隆朝奬。應曾任文武職事官恩許致仕者，並給半俸，以他物充，於所在州縣支給。

又　《增幕職州縣官俸見緡詔淳化四年十一月甲子》　今幕府州縣之職官，字民爲政，俸禄尚薄，責任尤重，宜稍優異，以旌勸之。應京東西、河東、陝西等四處幕職州縣官所受俸，先是給一分緡錢，其二分給他物。自今以緡錢給其半，半以他物充。

又　《東京赤畿知縣俸給詔景德三年五月丙辰》　東京赤畿知縣，已令擇人，務在精審。其於俸給，宜示優豐。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户及七千以上，朝官錢二十二千，米麥六斛；京官錢二十千，米麥五斛。户五千已上，朝官二十千，米麥五斛；京官錢

十八千，米麥四斛。户三千已上，朝官錢十八千，米麥四斛；京官錢十五千，米麥五斛。户三千已下，止命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春冬並給本官衣。

又《文武官折支並給見錢六分詔景德四年九月壬申》　並建庶官，以釐衆務，宜稍豐於廩給，使各礪於廉隅。自今掌事文武官使臣，各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其外任願請折支外物者亦聽。

又《定百官俸詔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甲寅》　上真降格，景貺來同。仰膺顧諟之祥，誕布厖鴻之澤。眷惟多士，共贊昌朝。念盡瘁以在公，宜推恩於賦禄。今定加文武職官月俸，三師，三公，百二十貫。東宫三師、左、右僕射，九十貫。東宫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左、右常侍，六十貫。兩省侍郎，太常卿，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五十五貫。太子賓客，給事中，中書舍人，祕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監祭酒，殿中監，少府、將作監，太子詹事，司天監，四十五貫。諫議大夫，四十貫。少卿監，國子司業，左、右諭德，諸行郎中，三十五貫。太子少詹事，二十九貫。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諸行員外郎，四赤縣令，三十貫。正言，監察，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貫。率更令，六尚奉御，太子中允，贊善，中舍，洗馬，十八貫。司天監五官正，十三貫。祕書郎，著作佐郎，十七貫。大理寺丞，十四貫。諸寺監丞，十四貫。大理評事，奉禮，太祝，八貫。諸衛上將軍，六十貫。金吾大將軍，三十五貫。諸衛大將軍，二十貫。率副率，中郎將，十三貫。内客省使，三十七貫。宣慶、引進、宣政、四方館、昭宣、閤門使，二十七貫。皇城已下諸司使，二十五貫。副使，二十貫。内殿丞制，十七貫。内殿崇班，十四貫。供奉官，十貫。侍禁，七貫。殿直，五貫。奉職，借職，四貫。兼閤門祗候供奉官，殿直，增二貫。侍禁，三貫。

又《令文武群臣料錢依舊支見錢詔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戊寅》　昨以群臣列位封奏再三，願以帑府之幣餘，盡充官吏之月入，勉從輿論，誠匪素懷。特示推恩，並仍舊貫。其文武群臣料錢，宜令三司，自來年正月一日，依舊並支見錢。

又《罷職田詔天聖七年八月丁亥》　洪惟先聖，勤恤庶工，謂廩給之稍豐，則潔廉之易守。爰稽故實，並賜公田。歲月寖深，侵牟滋長。間從起獄，反以害人。重念釐務之臣，固多秉節之士，苟例停於租入，將曷勸於官勤？斂而均之，孰曰不從？其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例而均給之。仍委三司別行約田，比今來所定頃畝不足，即據見在頃畝及子利，重與上下衆官等第均分。如地内有桑棗果蔬之利者，即以所收利約度折充職田。其田許自差公人勾當，并招置客户，每頃不得過三户，即不得全令州縣差人及招客户。或遇災傷，並依例檢覆減放。以上違者，官員以違制論。如恐減下職田子利，不肯接災傷詞狀者，亦以違制論。其所收子利並納官，如將職田隱庇卻合入差徭，及抑配虚作佃户令出課者，並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仍專令逐路提點刑獄司覺察，若犯者情重而失於覺察，亦當以罪坐之。

又《巡檢縣尉俸給見錢詔慶曆四年三月壬申》　國家設巡檢縣尉，所以佐郡邑制姦盜也。朕每念其勤勞，而俸入未優，何以責其盡力乎？自今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更不折支。

又《官吏請給詔崇寧五年八月十一日》　朕閲神宗實錄，見司馬光論節費自貴始，宜聽兩府辭郊賞事，恭聞神考即賜詔曰：惟昔先王之制國用，視民時數之多寡。方今生齒既繁，賦入又爲不少，理財之義，殆有可思。此之不圖，姑務自損，祇傷國體，未協朕心。故在熙寧中，增判司簿尉俸料。在元豐中，自尚書侍郎，至胥徒府吏，與庶人之在官者，咸制禄增俸。唯武選未成，故未遑暇。近者大臣辭俸，冀以率下。繼頒朕旨，裁及百官。我國家富有四海，多士以寧。位有高卑，禄有差等。高爵重禄，朕當與衆共之。使其足以仰事俯畜，然後可以養廉責功。至若兼職者不得過三，寄資者與其真俸，蓋嗣承先帝之未暇，不爲過也，其可已乎？以太平乂安之中國，祖宗積累之宏休，嘉與黎獻，共樂斯時，而襲蹈衰世，悉務裁損，豈先帝之志哉？應官吏請給，並依崇寧四年十二月以前指揮。所有近降指揮，可更不施行。

又《御批趙挺之等辭請給詔崇寧五年八月十九日》　先王制錄，各有等差。或許卒辭，人所視傚。理財以義，方此講修。增以養賢，所費無幾。所給既免裁損，宰執豈可獨遺？往祇朕恩，勿復有請。可依已降

指揮。

又《宗室俸錢御筆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　皇家宗族，屬有遠近，禮有隆殺，親親之恩，義所當厚。熙寧變法，皆循中制；而元祐紛更，務從裁削，失敦宗之道。比詔攸司，條具來上，披閱累日，減損過薄，爲之惻然。可依下項數內右劄付户部。

一、熙寧法，袒免、非袒免親出官者，雖在外，俸錢依在京分數。元豐法，袒免親授班行者錢，建中靖國依外官分數給。宗室既不補南班，俸禄至薄，今又不以見錢支給，而限以外官分數，頗聞貧窘不足。可依熙寧、元豐，應袒免在京并敦宗兩院，並支見錢，任外官依在京分數。

一、熙寧法，宗室正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支一半。後以漬污紬折，以故宗室折用不足。可依熙寧法，唯以絹折，仍三分以一分折絹。

（宋）王栐《燕翼詒謀錄》卷二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簿、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分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赤、畿知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户以上，朝官二十千、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户以上，朝官二十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户以上，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米麥四斛；三千户以下，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爲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詔曰：並建庶官，以釐庶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宜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均覃四海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一六《官制門・吏禄類》　宋朝皆約後唐之制，或一分支實，二分折支。景德罷兵，始詔京師官每千實給六百，在外四百。至祥符以景貺來格又復增給矣。禄令之制定於嘉祐五年，府禄米月止百石，而俸錢則宰相月三百千，執政月二百千，而使相則四百千，而餐之有在此外者，以月計之，亦不下四五萬錢。則是本朝之制俸錢多於禄米。元豐肇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禄令爲準，而在京官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既請大夫俸矣，又請郎官職錢，視嘉祐禄制爲優。至崇寧間，蔡京秉政，貪鄙者在位，於寄禄官俸錢、職事官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既請僕射之俸，又請司空之俸，其餘侍從錢米皆支本色，執政皆然，其視元豐制禄又增倍矣。紹興兵興，京官以上各減三之一，而小官之俸或反增於曩時，所以責廉節也。

《宋史》卷一七一《職官志・奉禄制》　奉禄自宰臣而下至岳瀆廟令，凡四十一等。

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冬綿百兩。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春、冬衣同宰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綾十匹，春絹十匹，冬二十匹，綿五十兩。自宰相而下，春各加羅一匹。檢校太保簽書者，春、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百千。綾、絹、羅、綿同參知政事。

觀文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資政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學士，綾各五匹，絹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三師，三公，百二十千。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東宮三師，僕射，九十千。綾各五匹，絹二十匹。東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太常、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春、冬各綾五匹，絹十七匹，惟中丞綾七匹，絹二十匹。權御史中丞者給本官奉。太子賓客，四十五千。綾、絹同中丞。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大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春、冬綾各三匹，絹十五匹。舊志：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各綾七匹，絹二十匹；中書舍人若充翰林學士，綾五匹，絹十七匹；他官充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並準此。龍圖閣學士知制誥，同諫議之數。權三司使，并權發遣使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副使，五十千。春綾三匹，冬綾五匹，春、冬絹各十五匹。自三師以下，春各加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權者同。判官并權及發遣，以至子司主判，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數。

左、右諭德，少卿、監，司業，郎中，三十五千。左、右庶子，起居

郎、舍人、侍御史，知雜事同。如正郎知雜，即支本官奉料。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衣奉者，仍支米麥。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惟赤縣令衣賜隨本官。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祕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絹各十匹，諭德以下春加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餘各絹七匹。太常博士、著作、洗馬舊各有增減。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祕書郎，著作佐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羅各一匹。祕書郎舊無奉，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佐郎給之。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二千。春、冬絹各五匹。大理評事，十千。春、冬各絹三匹。自大理寺丞以下冬綿各加十五兩。諸寺、監丞，大理評事，舊有增損不同。太祝，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春、冬絹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絹各三匹，丞、簿各綿十五兩。靈臺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絹各三匹，惟靈臺郎冬隨衣錢三千。

節度使，四百千。管軍同。如皇子充節度使兼侍中、帶諸王，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奉同節度使。惟春、冬加絹各百匹，大綾各二十匹，小綾各三十匹，羅各十匹，綿各五百兩。節度觀察留後，官制行，改承宣使。三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遥領者準此。如皇族充留後及帶郡王同，惟春加絹二十匹，冬三十匹，大小綾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百兩。觀察使，二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遥領者，奉準此。春、冬加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如皇族充觀察者，即三百千，仍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防禦使，三百千。管軍、皇族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遥領者，百五十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諸衛大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團練使，百五十千。管軍及皇族并軍班除充者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諸衛大將軍遥領者，百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冬綿五十兩。

六軍統軍，百千。諸衛上將軍，六十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匹，綿五十兩。如皇子充諸衛上將軍，二百千，春、冬綾各十匹，春絹十匹，羅一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諸衛大將軍，二十五千。春、冬綾各三匹，絹七匹，冬綿三十兩。將軍，二十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綿二十兩。率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自諸衛上將軍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延福宮、景福殿、宣慶、引進、四方館、宣政、昭宣、閤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千。春絹各十匹，冬十匹，綿三十兩。惟客省使春、冬絹各一十匹。

客省及皇城以下諸司副使，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春絹各五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帶閤門祗候並同。供奉官，十千。帶閤門祗候者，十二千。春絹四匹，冬五匹，綿二十兩。侍禁，七千。帶閤門祗候者，一十千。殿直，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三班奉職、借職，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下茶酒班殿侍，一千。春、冬絹七匹，冬綿十五兩。下班殿侍，七百。春、冬絹各五匹，二項並蕃官并土人補充者。

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千；將軍刺史，六十千。春、冬綾七匹，春絹十二匹，冬十三匹，綿五十兩。舊志：春、冬綾十匹，絹十五匹，各加羅一匹。將軍，三十千。春、冬綾二匹，絹五匹，羅一匹，冬綿四十兩。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羅一匹，綿四十兩。

舊志：諸衛將軍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三等。一等春、冬各綾五匹，絹十匹；一等綾二匹，絹五匹。春並加羅一匹，冬並綿二十兩。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與異姓同，並給實錢。自諸司使至殿直，春、冬各羅一匹，綾二匹，絹各五匹，冬綿各四十兩。

入內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帶遥郡諸司使充者，二十五千。春絹七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副使充者，二十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十二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三十兩。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春絹各五匹，冬六匹，綿二十兩。黃門，三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內品，祗候內品，祗候小內品，貼祗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七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雲韶部內品，七百。春、冬絹各四匹，綿十五兩。入內內品管勾，二千。奉輦祗應，一千五百。打牧祗應，一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

內侍省內常侍，供奉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內常侍春加羅一匹，冬綿

十五兩。供奉官冬止加綿二十兩。殿頭，五千。高品，高班，三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各二十兩。黃門，二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殿頭內侍，入內高品，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高班內品，一千五百。衣糧帶舊。黃門內品在京人事，一千。春、冬各碧羅、碧綾半匹，黃絹、生白絹各一匹，綿八兩。寄班小底，二千。春、冬絹各十匹。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北班內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洒院子及西京內品依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收管，七百。西京內品，五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惟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春、冬絹各四匹。郢、唐、復州內品，三百。春、冬絹各二匹，布半匹，錢一千。舊志載內官不詳，奉料皆減少。

樞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已上如帶南班官同。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三十千。都承旨以下春、冬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逐房副承旨絹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加綾三匹，冬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以下，綿各三十兩。中書堂後官，二十千；特支五千。已上如帶京朝官同。中書、樞密主事，二十千。錄事，令史，十千。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主事已上，冬綿五十兩，錄事，令史三十兩。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春、冬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錢三千，冬綿十二兩，錢一千，守當官春錢一千。

自中書、樞密并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曾任兩府而致仕同。宣徽，三司，觀文、資政、翰林、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龍圖、天章直學士，知制誥，中書舍人，待制，御史臺，開封府，節度使至刺史，三館，祕閣，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諸王府記室，翊善以下至諸王宮教授，知審官院，勾當三班院，糾察刑獄，判吏部銓，南曹，登聞檢院、鼓院，司農寺及國子監直講，丞，簿，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皇子親王，諸衛大將軍至率府副率，兩省都知，押班，不帶遥郡諸司使，副，兩府供奉官以下至內品，惟內品特給一分見錢。及樞密都承旨以下，並給見錢。餘官并防禦使以下諸衛將軍，橫行，諸司使遥領者，悉一分見錢，二分他物。其兩省都知，副都知遥領刺史以上者，即給一半見錢。

三司檢法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願請前任請受者聽。若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權知開封府并判官，推官，料錢，衣賜並隨本官。舊志云：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並給見錢。司錄，二十千。如差員外郎已上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功曹，法曹，十二千。倉，户，士，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刑部檢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如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西京軍巡判官，十五千。內開封府轉至京官，支本官衣奉。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大名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冬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十二兩半。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二十五千。如簽書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監當即給一半折支，衣賜、廚料不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千。綿、絹如推官。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觀察推官，十五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防禦、團練副使，二十千。如監當即給一半折支。防禦、團練判官，十五千。《兩朝志》云：奉給依本州錄事參軍，如無，依倚郭縣令。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千。軍事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之數。

京府司錄參軍，二十千。諸曹參軍，十千。以京官知者奉從多給。景德三年，詔司錄、六曹悉給春、冬衣。五萬户已上州三京同。錄事參軍，二十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十千。三萬户已上州錄事，十八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九千。一萬户已上州錄事，十五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八千。五千户已上州錄事，十二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不滿五千户州錄事，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別駕，長史，司馬，司士參軍，如授土曹，依司士。文學參軍，七千。

東京畿縣七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二千，京官二十千；五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千，京官十八千；三千户已上知縣，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三千户已下知縣，止命京官，十二千。已上衣賜並隨本官。主簿，尉，十二千至七千，有四等。並給見錢。

河南府河南、洛陽縣令，三十千。諸路州軍萬户已上縣令，二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户已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五千户已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户已上令，十二千；簿，尉，七千。不滿三千户令，十千；簿，尉，六千。京朝官及三班知縣者，亦許給縣令奉。本官奉多者，以從多給。兼監兵者，止請本奉添給。嶽瀆廟令，十千。丞，主簿，七千。全折。

幕職，州縣料錢，諸路支一半見錢，一半折支。縣尉全給見錢。廣東、

川峽並給見錢。

元豐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賜綾、絹、綿皆如舊制。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政和中，以三公爲真相。靖康依舊制。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自治平末至元豐四年，如文彦博、吕公弼、馮京、吴充先後爲使、副，是年十一月，始詔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並罷。至是，既罷使、副，只置知院、同知院，直至靖康不改。

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二百千。衣賜如舊。元祐中，復置簽書樞密院事，紹聖中罷。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羅三匹，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冬服小綾二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舊制，奉錢百二十千，春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大觀間增改。

開府儀同三司，百二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大觀二年，以無特任者，遂删去。特進，九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六十千。春、冬各小綾七匹，絹二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五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五匹，絹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太中大夫，五十千。《元豐令》，太中大夫以上丁憂解官，給舊官料錢。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三匹，絹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三十五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朝請、朝散、朝奉郎，三十千。春、冬服同正郎。承議、奉議、通直郎，二十千。承議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通直，春、冬各絹七匹。宣教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元豐格》有出身十七千，無出身十四千。六年，敕不以資考有無出身，並十五千，衣無羅。宣義郎，十二千。春、冬各絹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十千。春、冬絹各三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八千。承務郎，七千。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

承直郎，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元豐，留守判官、府判官，奉錢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奉錢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凡二等。崇寧二年，改從一等。儒林郎，二十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元豐，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奉錢衣賜如上；防、團軍事判官考任合入令錄者，奉錢十五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文林郎，十五千。春、冬服同儒林。從事，從政，修職郎，十五千。從事郎，元豐舊制，考第合入令錄者，視令錄支，未合入令錄者，視判、司、簿、尉支。從政郎，元豐，三京、州、府、軍、監司錄、錄事參軍，五萬户以上二十千，三萬户以上十八千，一萬户以上十五千，五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五千户十千。縣令，一萬户以上二十千，七千户以上十八千，五千户以上十五千，三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二千户十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迪功郎，十二千。元豐，四京軍巡判官，十五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法參軍，五萬、三萬户以上十二千，一萬户及不滿五千户七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户參軍，及五萬户以上十千，三萬户以上九千，一萬户以上八千，不滿五千户七千，凡三等。崇寧改。初，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而多少不均，不足以勸廉吏。今欲月增料錢：縣令、錄事參軍三百六十七員，舊請十千，十二千者，增至十五千；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縣尉二千一百五十三員，舊請七千、八千、十千者，增至十二千；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七千者，增至十二千。月通增奉錢一萬二千餘貫，米麥亦有增數。從之。

太尉，一百千。春、冬各小綾十匹，春羅一匹，絹十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帶節度使依本格。

節度使，四百千。曾任執政以上除、及移鎮、初除、及管軍，並同舊制。承宣使，三百千。即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二百千。團練使，百五十千。刺史，一百千。自節度使以下至諸衛中郎將，並如舊制。

通侍大夫，三十七千。正侍、宣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二十七千。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十匹，綿二十兩。惟通侍大夫，十二匹。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郎，二十千。敦武郎，十七千。修武郎，十四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帶閤門祗候並同。從義、秉義郎，十千。帶閤門祗候十二千。成忠、保義郎，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承節、承信郎，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

進武校尉，三千。進義校尉，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進武副尉，三千。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一千。

凡文武官料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料錢亦支見錢。

職錢

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試，五十千。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千。衣賜，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綿五十兩。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行，一百千。守，九十千；試，八十千。崇寧四年重定。六曹侍郎，元祐中，置權六曹尚書，奉給依守侍郎，紹聖中，罷。行，五十五千。守，五十千；試，四十五千。太子賓客、詹事，行，五十千。守，四十七千；試，四十五千。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千。守，四十五千；試，四十千。左、右諫議大夫，元祐中，置權六曹侍郎，奉給依諫議大夫，紹聖中，罷。行，四十五千。守，四十千；試，三十七千。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祕書監，行，四十二千。守，三十八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庶子，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少卿，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四千。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九千。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尚書六曹郎中，行，三十七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左、右正言，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諸司員外郎，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千。守，二十八千；試，二十五千。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監察御史，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宗正、知大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太醫令，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七寺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祕書郎，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博士，著作佐郎，行、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國子監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大理司直、評事，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行，二十千。守，十八千。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千。守，十六千；試，十四千。祕書省正字，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御史檢法官，主簿，行，二十千。守，十八千。宗學、武學博士，行，二十千。守，十八千；試，十六千。律學博士，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太常寺奉禮郎，行，十六千。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千。守，十六千。太學正、錄，武學諭，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律學正，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

凡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衣隨寄祿官例支；及無立定例者，並隨寄祿官給料錢，米麥計實數給；應兩給者，謂職錢、米麥。從多給。承直郎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錄，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給。衣及廚料、米麥不支。

唐貞元四年，定百官月俸。僖、昭亂離，國用窘闕，至天祐中，止給其半。梁開平三年，始令全給。後唐同光初，租庸使以軍儲不充，百官奉錢雖多，而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奉，復從虛折。周顯德三年，復給實錢。

宋初之制，大凡約後唐所定之數。乾德四年七月，詔曰：州縣官奉皆給他物，頗聞貨鬻不充其直，責以廉隅，斯亦難矣。至有賦於麾肆，重增煩擾，且復抵冒公憲，自罹刑辟，甚無謂也。漢乾祐中，置州縣官奉户，除二稅外，蠲其他役；周顯德始革其制。自今宜逐處置回易料錢户，每本官所受物，凡一千，分納兩户，恣其貿易，户輸錢五百，蠲役之令，悉如漢詔；所賦官物，令諸州計度充一歲所給之數，與鹽鹽同時併給之。其萬户縣令、五萬户州錄事、兩京司錄，舊月奉錢二萬者，給四十户，率是爲差；簿、尉及户、法掾，舊月奉六千者，增一千，如其所增之數，給與奉户。是歲，令西川官全給實錢。開寶三年，令西川州縣官常奉外別給鐵錢五千。四年十二月，詔：節、察、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

不釐務者，悉如故，給以折色。

太平興國元年詔曰：耕織之家，農桑爲本，奉户月輸緡錢，蠶茲細民，不易營置，罷天下奉户。其本官奉錢，並給以官物，令貨鬻及七分，仍依顯德五年十二月詔，增給米麥。二年二月，詔：諸道所給幕職、州縣官奉，頗聞官估價高，不能充七分之數。宜令三分給一分見錢，二分折色，令通判面估定官物，不得虧損其價。四月，令西川諸州幕職官奉外，更增給錢五千。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錢，舊以二分者，自今並給以實價。端拱元年六月，詔曰：州郡從事之職，皆參贊郡晝，助宣條教；而州縣之任，並飭躬蒞政，以綏吾民。廉禄之制，宜從優異，庶幾豐泰，責之廉隅。除川峽、嶺南已給見錢外，其諸州府幕職、州縣官料錢，舊三分之二給以他物，自今半給緡錢，半給他物。淳化元年五月，詔：致仕官有曾歷外職任者給半奉，以他物充。三年十一月，令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幕職州縣官料錢，當給以他物者，每千給錢七百。初，川峽、廣南、福建幕職州縣，並許預借奉錢。大中祥符間，又詔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許預借兩月，近地一月奉錢。至道二年詔：先是，京官滿三十月罷給，自今續給之。

真宗即位，以三司估百官奉給折支直，率增數倍，詔有司重定，率優其數。咸平元年六月，詔：文武羣臣有分奉他所而身没，未聞訃已給者，例追索，可憫。自今川峽、廣南、福建一季，餘處兩月，悉蠲之。大中祥符七年詔：三班使臣自今父母亡，勿住奉。三年九月，詔羣臣月奉折支物，無收其算。五年七月，增川峽路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景德四年九月，上以承平既久，賦斂至薄，軍國用度之外，未嘗廣費自奉，且以庶官食貧勸事，遂詔：自今掌事文武官月奉給折支，京師每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願給他物者聽。大中祥符五年，詔文武官並增奉。三師、三公、東宫三師，僕射各增二十千。三司、御史大夫、六尚書中丞、郎、兩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内客省使、上將軍各增十千。横班諸司各增五千。朝官五品正、中郎將已上、諸司使、副各增三千。京官、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各增二千。供奉官各增一千五百。奉職、借職增一千。餘如舊。自乾興以後，更革爲多。至嘉祐始著《禄令》。

元豐一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禄令》爲準，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既請大夫奉，又給郎官職錢，視嘉祐爲優矣。至崇寧間，蔡京秉政，吴居厚、張康國輩，於奉錢、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奉外，又請司空奉，其餘俸從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禄復倍增矣。

武臣奉給

殿前司，自宣武都指揮使三十千，差降至歸明神武、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十五千，凡二等。殿前左、右班虞候三十千，至天武、剩員都虞候十九千，凡四等。殿前班指揮使二十千，至揀中、剩員僚直、廣德指揮使十千，凡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千，至招箭班都知四千，凡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千，至招箭班副都知三千，凡五等。殿前押班七千，至招箭押班二千，凡五等。散指揮都頭復有押班之名者，如押班給焉。兵士内員僚直復有副指揮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亦有行。七千至三千，凡三等。御龍直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虞候十千至三千，凡五等。殿前指揮使五千，至殿侍一千，凡五等。捧日、天武指揮使十千，至揀中、廣德指揮使四千，凡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揮使七千，至擒戎副指揮使三千，凡五等。捧日軍使、天武都頭五千，至擒戎軍使千五百，凡五等。捧日副兵馬使三千，至擒戎副兵馬使一千，凡四等。天武副都頭二千，至廣德副都頭千五百，凡二等。捧日軍將二千，至龍猛、驍騎、帶甲剩員軍頭、十將三百，凡八等。天武將、虞候而下五百，至飛猛、驍雄將、虞候已下三百，凡六等。此奉錢之差也。

其外，月給粟：自殿前班都頭、虞候十五石，至廣建副都頭、吐渾十將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揮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虞候已下至軍士，歲給春、冬服三十匹至油絹六匹，而加綿布錢有差，復月給傔糧自十人以至一人。諸班、諸直至捧日、天武、拱聖、龍猛、驍騎、吐渾、歸明渤海、契丹歸明神武、契丹直、寧朔、飛猛、宣武、虎翼、神騎、驍雄、威虎、衛聖、清朔、擒戎軍士，皆給傔一人以至半分，餘軍不給焉。

侍衛馬軍、步軍司，自員僚直、龍神衛都虞候月給二十千，至有馬勁勇員七千，凡五等。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十千，至順化三千，凡五等。副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七千，至順化二千，凡七等。軍使、都頭

自龍、神衛五千，至看船神衛一千，凡七等。副兵馬使、副都頭自龍、神衛三千，至順化一千，凡五等。軍頭、十將自龍、神衛千三百，至順化三百，凡五等。此外員僚直有行首、副行首、押番軍頭、都知、副都知之名，自行首五千，至副都知一千，凡六等。而高陽關有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月給三十千。開封府有馬步軍都虞候，月給二十千。六軍復有都虞候，月給五千。

員僚直、龍神衛而下，皆月給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順化、忠勇軍士二石，凡五等。自都虞候以下至軍士，皆歲給春冬服，自絹三十匹至油絹五匹，又加綿布錢有差。復有給廩糧，自十人至一人。其員僚直、龍神衛、雲騎、驍捷、橫塞、及神衛上將、虎翼、清衛、振武、忠猛軍士，皆給傔一人至半分，他軍不給焉。宣徽院、軍頭司，自員僚至軍士，咸月給錢粟及春冬服有差。

諸道州府廂軍，自馬步軍都指揮使至牢城副都頭，凡五等，月給奉錢凡十五千至五百，凡十有二等。自河南府等五十州、府，鄧州等三十四州，萊州等一百四十四州、軍，廣濟軍等三十九軍、監，所給之數，差而減焉，咸著有司之籍。外有給司馬芻秣，歲給春、冬服加紬、綿、錢、布，亦各有差。

祿粟自宰相至入內高品十八等。

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檢校太保簽書，及三司使，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

樞密使帶使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月各給二百石。

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公事，七十石。權發遣使，三十五石。內客省使，二十五石。

節度使，一百五十石。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者，並一百石。留後後改承宣使，觀察、防禦使，一百石。管軍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橫行遥領者同。惟皇族遥領防禦使七十石。團練使，七十石。管軍并皇族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並五十石。若皇族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將軍、橫行遥領者同。刺史，五十石。皇族並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并管軍三十石。兩省都知押班、通侍大夫遥領者二十五石。諸衛大將軍、將軍遥領者十石。橫行遥領者全分二十五石，減定十石。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五十石。殿前諸班直、都虞候、龍衛、神衛及諸軍都指揮使帶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管軍支六分米，四分麥。

赤令，七石；丞，四石。京府司錄，五石。諸曹參軍，四石至三石，有二等。畿縣知縣六石至三石，有四等。主簿、尉米麥三石至二石，有二等。諸州錄事，五石至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至三石，有二等。司户，三石、二石，有二等。諸縣令，五石至三石，有三等。惟河南洛陽縣令隨户口支。簿、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京軍巡、判官，四石。軍、監判官，防、團推官，二石。司天監丞，四石。主簿，靈臺郎，保章正，二石。已上並給米麥。

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四石。殿頭，高品，三石。高班，黄門，入內內品，管勾奉輦祇應，入輦祇應，二石。打牧祇應，一石五斗。已上並給粳米。祇候殿頭，祇候高品，祇候高班內品，祇候內品，祇候小內品，貼祇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三石。雲韶部內品，一石。已上並給月糧。惟雲韶內品給細色。

內侍省供奉官，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黄門，一石五斗。已上並給粳米。黄門內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內品，前殿祇候內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洒院子及西京內品與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收管，西京內品，郢、唐、復州內品，二石。入內小黄門，一石。寄班小底，四石。已上並給月糧。惟入內小黄門給細色。殿頭內侍，入內高班，一石。米麥各半。

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多少不一，不足以勸廉吏。欲月增米麥、料錢：縣令、錄事參軍三百七十六員，舊請米麥三石者，並增至四石。司理、司法、司户、主簿、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舊請米麥兩石者，並增至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米麥二石者，並增至三石。每月通增米麥三千七十餘石。從之。

元隨傔人衣糧任宰相執政者有隨身，任使相至正任刺史已上者有隨身，餘止

傔人。

宰相，并文臣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樞密使，七十人。宰相舊五十人衣糧，二十人日食，後加。

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一百人。

參知政事，文臣充樞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并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五十人。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十五人。權三司使，三十人。權發遣公事，十五人。副使、判官、判子司，五人。副使、判官權并權發遣同。

觀文殿大學士，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十人。資政、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直學士，保和、宣和、延康殿學士，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七人。舊止給日食，政和月糧二石。

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十人；判官，五人。

節度使，留後改承宣使，觀察使，五十人。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帶王爵，及節度觀察留後帶郡王，並五十人。觀察使，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領節度觀察留後，五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并橫行領觀察使，十五人。防禦使，三十人。管軍同。皇族并遥領，並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諸衛大將軍，及橫行遥領，並十五人。團練使，三十人。管軍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者，二十人。皇族充及帶領，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橫行遥領者，十人。刺史，二十人。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并管軍，十人。皇族充，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五人。橫行遥領全分者，五人。減定者不給。內客省使，舊有景福殿使。二十人。

樞密都承旨，十人。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七人。逐房副承旨，五人。中書堂後官至樞密院主事已上，各二人。錄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及正刺史已上，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

自判三館、祕書監、兩制、兩省帶修撰，五千。郎中以下帶修撰者三千。直館閣，校理，史館檢討，校勘，各三千。直龍圖閣，審刑院詳議官，國子監書庫官，五千。自修撰已上又有職錢五千，校勘已上三千。

京畿諸司庫、務、倉、場監官：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閤門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十千至五千，凡九等。閤門祗候及三班，十五千至三千，凡十等。內侍，十七千至三千，凡九等。寄班，八千至五千，凡三等。舊志訛舛，今並從《兩朝志》。

茶、酒、廚料之給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祕書監，日給酒自五升至一升，有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又宮觀副使，文明殿學士，即觀文。資政殿大學士，龍圖、樞密直學士，並有給茶。節度使、副以下，各給廚料米六斗，炳一石二斗。

薪、蒿、炭、鹽諸物之給宰相舊無，後加。

宰相，樞密使，月給薪千二百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四百束。三部副使，樞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樞密副都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開封判官，節度判官，薪二十束，蒿四十束。開封推官，掌書記，支使，留守、節度推官，防、團軍事判官，薪十五束，蒿三十束。留守判官，薪二十束，蒿三十束。防、團軍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束。

宰相，樞密使，歲給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餘月一百秤。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龍圖閣學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二石。節度使，七石。掌兵遥領，五石。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五石。掌兵、遥領皆不給。

給馬芻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其軍職，內侍，三班，伎術，中書，樞密，宣徽院，侍衛，殿前司，皇城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吏屬借官馬者，其本厩馬芻粟隨給焉。

給紙者，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宮觀副使，判官，諫官，皆月給焉。自給茶、酒而下，《兩朝志》無，《三朝志》雖不詳備，亦足以見一代之制云。

又 卷一七二《職官志・奉禄制》 增給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千。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十千。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添保和殿大學士。宮觀，三司判官，判子司，權及權發遣同。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務，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內弓箭庫，二十千。宮觀都監，勾當官，十七千。任都知，押班者，二十千。資政、端明、翰林侍讀、元祐復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紹聖中，罷。龍圖、天章學士，元豐添保和、延康、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後改述古殿。龍圖、天章直學士，元豐添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保和、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待制。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大學士至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觀二年，户部尚書左睿言：見編修《祿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遼邈，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三十千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傔從、粟帛等稱是。或謂大學士有寄祿官料錢，故添支數少。今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不等。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正任料錢、公使爲率，參酌立定。自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內外，並給。觀文殿大學士，百千。觀文學士，資政大學士，八十千。端明後改延康殿學士，五十千。前執政加二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三十千。待制，二十千。集賢改集英殿修撰，十五千。直龍圖閣至直祕閣，十千。詔從之。宣和三年，户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言：元豐法，帶職人依《嘉祐祿令》，該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添支錢三等，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大觀中，因敕令所啓請，改作貼職錢，觀文大學士至直祕閣，自百千至十千，凡九等。兼增添在京供職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十五石四等，比舊法增多數倍。又奏：學士提舉在京官，除本身請給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添支，比六曹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幾及一倍以上，非稱事制祿之意。詔並依元豐法，御史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千；並依元豐三年詔，司農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千，選人十千。熙寧三年，詔廣親、睦親宅記室，講書十五千，教授十二千，軍巡使十七千，權使及判官七千。已上並元豐制，已下惟增散官而已。羣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羣牧都監，十三千。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羣牧判官，監祭使，十千。判司農寺，七千。

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十千。僕射，東宮三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右丞，東宮三少，金紫光祿大夫至光祿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并橫班使，副，三十千。橫班有二十千者。待制已上充益、梓、利、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千。橫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諸州，軍者，八十千。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義郎，閤門祇候已上，十五千。十五千已上有從州、府地望給者。不係大卿，充益、梓、利、夔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千。諸司副使至供奉官，閤門祇候已上知四州同。若知諸州，軍，八十千。惟諸司使一百千。朝官忠翊郎，侍禁，閤門祇候，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州、府，給鐵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禁，閤門祇候，知諸軍、州同。保義郎，殿直，閤門祇候，八千。若知四路諸州、軍者，給鐵錢五十千。京官十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六十千；知軍，五十千。試銜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荊南、永興、江寧、杭、揚、潭、并、代州，三十千。應天、真定、鳳翔、陝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澶、貝、相、華、晉、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州知州，歲七百千，逐月均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歲取五百千，餘充添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梓州二百千，夔州百五十千，餘州約銅錢數而給之。

有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者：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定州、大名。陝西逐路，永興、秦州、渭州、慶州、延州。河東路，太原。前任兩府，並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已上，三十千。並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撫使同。知并州帶學士即五十千，而無特給。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略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及大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勾經略司公事，即二十千。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橫行使充者，三十千。自橫行副使并諸司使、副至崇班、武功大夫、敦武郎以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秉義郎、閤門祇候充都監，十五千。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至內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十千。

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餘州、軍，朝官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益州、給鐵錢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益、梓、利、夔路

州、軍、府，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千。朝官簽判益、梓州，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

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荊湖制置茶鹽等稅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下，太中、中散以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諸司使副充發運使副、都監，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三門、白波發運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運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判官十千。任福建、廣南東西路，十五千。任益、梓、利、夔四路，給鐵錢八十千。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任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并府界同提點，敦武郎、內殿崇班已上者，十五千。朝官并秉義郎、供奉官、閤門祗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獄，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一百千。

諸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轄，路分都監，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二百千至一百千，凡三等。府界及諸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砦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一百千至五十千，凡四等。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自從義郎至保義郎，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至黃門，自十千至五千，凡四等。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府界并諸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進義校尉，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給鐵錢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者，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

朝官充陝西及江、浙、荊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及提舉宮觀，并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五千至七千，凡三等。任四路，給鐵錢七十千。京官充催促輦運、催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任四路，給鉄錢五十千。都大提舉修護黃河堤埽岸，諸處巡檢，并監北京大內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並以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內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舊志有諸路都部署、鈐轄，有五十千至十五千，凡四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諸州監場務，朝官供奉以上七千，京官殿直五千，奉職內品三千，內課頗大者，京朝官與京官同，使臣與兵馬監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添給錢贍本家。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給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給芻，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傔從，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舊志數不同，今從《四朝志》。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支三分之二，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給，皆權宜也。其後，內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錢、廚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祿粟、傔人，悉還疇昔。今合新舊制而參記之。

元豐定制，以官寄祿。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匹，小綾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三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五匹，冬綿十五兩。宣議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料錢八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

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廚料米六斗，芻一石五斗，粟四十束，

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匹，綿一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錢一十貫，廚料米六斗，麪一石五斗，藁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料錢一十二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

武臣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禄大夫之下，初授及帶管軍同，料錢四百貫，禄粟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料錢三百貫，禄粟一百石。觀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錢各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十五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各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貫，禄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者爲遥郡，遥郡各在正任之下，請奉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遥郡以上奉錢、衣賜、傔人、奉馬，權支三分之二。

殿前三衙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匹。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同殿前。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禄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五匹，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七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各二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三貫，春、冬絹各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一十五兩。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防禦使之上。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並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錢並二十七貫，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並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貫，廚料米一石，麪二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之下。錢各二十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郎。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廚料米、麪各一石，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訓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修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並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絹四匹，冬絹五匹，綿一十兩。忠訓郎，忠翊郎。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絹各四匹，冬綿一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絹各四匹，綿一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並料錢四貫，春、冬絹各三匹，錢二貫文。

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冬絹各三匹。進義校尉。料錢二貫，春、冬絹各三匹。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絹各五匹。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貫。政和左輔、右弼爲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匹，絹各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權支一匹；小綾三十匹，支二十匹；絹四十匹，支三十匹，冬服綾、絹同。綿二百兩，支一百兩。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絹各十

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同上。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並同常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守，四十七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三十兩。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小綾各止三匹。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五貫；試，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議大夫。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絹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

祕書監。行，四十二貫；守，三十八貫；試，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貫；守，三十七貫；試，三十五貫。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三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

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七貫。諸司員外郎。同司諫。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貫；守，二十八貫；試，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監察御史。同正言。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九貫；試，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祕書丞，大理正，著作郎。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紹興元年指揮，宣教郎任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簿，正、司直，添給職錢一十六貫，指揮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祕書郎。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試，一十八貫。太常博士。同七寺丞。著作佐郎。同祕書郎。國子監丞。同七寺丞。大理司直，評事。同著作郎。少府、將作、都水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祕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守，十六貫；試，十四貫。正字。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試，十六貫。今諸王府詡善，贊讀，直講，記室料錢，並支見錢。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官令。十六貫。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學正，錄，武學諭。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三匹，絹十五匹，冬服小綾五匹，絹十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絹同，綿三十兩。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計議，編修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

凡諸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職事官衣，如寄禄官例，及無立定則例者，隨寄禄官給。職料錢，米麥計實數給，兩應給者，從多給。謂職錢、米麥。諸承直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錄，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受，添給。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並爲添給。

舊制，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麪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二十貫。米三石，麪五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麪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絹各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同。

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米麥各二十五石，添支米三石，麪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支錢十

貫，添支米麪同。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米麪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綿五十兩，羅一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米三石，麪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麪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以上貼職錢各一十五貫。直龍圖、天章、寶文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以上貼職錢各一十貫。

宣和間，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殿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並支；其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麪、茶、炭、奉馬、傔人衣糧，內外任並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廚食錢，自十五貫至九貫，凡四等，並依宣和指揮。修書官折食錢，監修國史四千，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十七貫五百，檢討、著作三十五貫，並依自來體例。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一十貫。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祕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祕書、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刪定官、檢、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

祿粟及隨身、傔人：宰相，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右僕射同平章事，並爲宰相。隨身七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一百石，舊制百五十石。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十人。節度使，祿粟已具奉祿類。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並具奉祿類。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祿粟、傔人並具奉祿類。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五十石，傔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傔五人。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帶遥郡刺史同。

諸學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載：觀文殿大學士，傔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傔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傔七人。樞密都承旨，傔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傔人。

紹興折色：凡祿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略】

給券

文武羣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饗餼，又有賓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橐駝之差：節、察俱有賓幕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司使以上有軍將、橐駝。餘皆有牙官、馬驢，惟節、察有賓幕。諸州及四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祗事者，亦有給焉。四夷有譯語、通事、書狀、換賜、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之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職掌有傔。

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內，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穀，覆按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峽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羣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稅，晉有芻藁田，後魏宰人之官有公田，北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內外官各給職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

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鹽務官、錄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

景德二年七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準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

天聖中，上患職田有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贓收者多，惻然傷之；詔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户，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

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並四頃。凡簿、尉，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黄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爲庶幾焉。

至熙寧間，復詔詳定：

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荊南、江寧府，延、秦、揚、杭、潭、廣州。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及軍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户以上，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户，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户，令四頃，丞二頃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參，視本州判官，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户縣簿、尉，餘視不滿萬户者。

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界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户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户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節鎮判官。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官。巡檢，堡砦都監，砦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視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砦監當，並視本縣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

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知成都府，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視鈐轄。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錄，幹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係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内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同。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稅、市買院、交子務，係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視職官。城外巡檢，監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學教授，係敕劄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知眉、蜀、彭、雅、邛、嘉、簡、陵州，永康軍，視成都通判。其通判減三之一。知威、黎、茂州，視眉、蜀通判。其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係大使臣者。簽判，推，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錄，京朝官并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係京朝官。視成都職官。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係三班使臣。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錄事參軍，縣令，試銜知縣，視成都城外

巡檢。司理，司户，司法，諸縣主簿、尉，應監當場務選人監稅、監鹽，巡轄馬鋪，係三班使臣。視成都曹官。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豐凶，則數有少剩，皆隨時等級爲之增減。初，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同均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百有二十，自知成都府以下官屬等第均定。及再詔詳定，而三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數目以聞，中書再行詳定，而有是詔。

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每頃歲給錢鈔十千。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弓箭手及留其地以爲營田。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廣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倖權攝，奔競之風長，廉耻之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彦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户始脱苛斂之苦。而晉、絳、陝三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皁監稜，貪污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

大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也，當視其長。自元祐初併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遂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修立，而檢法官亦預焉。詔依舊法。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户至滿萬户遞增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固不得而獨有。今欲一概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摽撥。

宣和元年詔：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户、税户，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放，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户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虚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入己者以自盜論。

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摽撥，官多田少，即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閑之田爲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幷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内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虚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贓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糴本，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

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謂三京、潁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臨安府、秦、揚、潭、廣州。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副，總管，副總管，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郴武、興化、漢陽、永康軍，并路分鈐轄，一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户縣令，六頃。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户縣令，副將官，五頃。節鎮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轉運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户縣令，滿萬户縣丞，餘州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四頃。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府及節鎮推官，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軍、監都監，三

頃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監錄事參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滿五千户縣丞，滿萬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三頃。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不滿五千户縣丞，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頃。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百官俸給》　百官俸給。正一品：三師，錢粟三百貫石，糲米麥各五十稱石，春衣羅五十匹，秋衣綾五十匹，春秋絹各二百匹，綿千兩。三公，錢粟二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四十稱石，春衣羅四十匹，秋衣綾四十匹，春秋絹各一百五十匹，綿七百兩。親王、尚書令，錢粟二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三十五稱石，春衣羅三十五匹，秋衣綾三十五匹，春秋絹各一百二十匹，綿六百兩。皇統二年，定制，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爲親王，給二品俸，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給之。天德二年，以三師、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數職者，及有親王食其禄而復領他事者，前此並給以俸，今宜從一高，其兼職之俸並不重給。至大定二十六年，詔有一官而兼數職，其兼職得罪亦不能免，而無廩給可乎。遂以職務煩簡定爲分數，給兼職之俸。

從一品：左右丞相、都元帥、樞密使、郡王、開府儀同，錢粟二百貫石，糲米麥各三十稱石，春秋衣羅綾各三十匹，絹各一百匹，綿五百兩。平章政事，錢粟一百九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五匹，絹各九十五匹，綿四百五十兩。大宗正，錢粟一百八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五稱石，羅綾同上，絹各九十匹，綿四百兩。

正二品：東宮三師，副元帥、左右丞，錢粟一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二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二匹，絹各八十匹，綿三百五十兩。

從二品：錢粟一百四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稱石，春羅秋綾各二十匹，絹各七十五匹，綿三百兩。同判大宗正，錢粟一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八稱石，春羅秋綾各十八匹，絹各七十匹，綿二百五十兩。

正三品：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六稱石，春羅秋綾各十二匹，絹各五十五匹，綿二百兩。外官，錢粟一百貫石，糲米麥各十五稱石，絹各四十匹，綿二百兩，公田三十頃。統軍使、招討使、副使，錢粟八十貫石，糲米麥十三稱石，絹各三十五匹，綿百六十兩，公田二十五頃。都運、府尹，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十二稱石，絹各三十匹，綿百四十兩。天德二年，省奏：職官公田歲入有數，前此百姓各隨公宇就輸，而吏或貪冒，多取以傷民。宜送之官倉，均定其數，與月俸隨給。

從三品：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四稱石，春秋衣羅綾各十匹，絹各五十匹，綿百八十兩。外官，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稱石，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二十兩，公田二十一頃。皇統元年二月，詔諸官、職俱至三品而致仕者，俸禄、廉人，各給其半。

正四品：錢粟四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十二稱石，春秋衣羅綾各八匹，絹各四十匹，綿一百五十兩。外官，錢粟四十五貫石。副統軍，錢粟五十貫石，絹各二十二匹，綿八十兩，職田十七頃。餘同下：糲米麥各八稱石，絹各二十匹，綿七十兩，公田十五頃，許帶酒三十瓶、鹽三石。

從四品：錢粟四十貫石，糲米麥各十稱石，春秋羅綾各六匹，絹各三十匹，綿一百三十兩。外官，錢粟四十貫石，糲米麥各七稱石，絹各十八匹，綿六十兩，公田十四頃。猛安，錢粟四十八貫石，餘皆無。烏魯古使，同，無職田。大定二十年，詔猛安謀克俸給，令運司折支銀絹。省臣議：若估粟折支，各路運司儲積多寡不均，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税粟。如遇凶年盡貸與民，其俸則於錢多路府支放，錢少則支銀絹亦未晚也。從之。

正五品：錢粟三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八稱石，春秋衣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五匹，綿一百兩。外官，刺史、知軍、鹽使，錢粟三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六稱石，絹各十七匹，綿五十五兩，公田十三頃。餘官，錢粟三十貫石，糲米麥同上，絹各十六匹，綿五十兩，職田十頃。

從五品：錢粟三十貫石，糲米麥六稱石，春秋羅綾各五匹，絹各二十匹，綿八十兩。外官，錢粟二十五貫石，糲米麥各四稱石，絹各十匹，綿四十兩，公田七頃。謀克，錢粟二十貫石，餘皆無。喬家部族都鈐轄，無職田。

正六品：錢粟二十五貫石，麥五石，絹各十七匹，綿七十兩。外官與從六品，皆錢粟二十貫石，糲米麥三稱石，絹各八匹，綿三十兩，公田

六頃。

從六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五石，春秋絹各十五匹，綿六十兩。烏魯古副使，同，無職田。

正七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二匹，綿五十五兩。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劇縣令、提舉南京京城、規措渠河官、諸都巡檢、諸酒麴鹽稅副、諸正將，錢粟一十八貫石，麴米麥各二稱石，春秋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俸同上，無職田。潼關使，錢粟一十八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三十兩，無職田。

從七品：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匹，綿五十兩。外官，統軍司知事，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衣絹各一十匹，綿五十兩。諸鎮軍都指揮使，錢粟一十八貫石，麴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諸招討司勘事官、諸縣令、諸警巡副、京兆府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禿里、同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黃河都巡河官、諸酒稅榷場使，錢粟一十七貫石，麴米麥各二稱石，衣絹各七匹，綿二十五兩，職田五頃。會安關使，諸知鎮城堡寨，錢粟一十五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四頃。

正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五貫石，麥三石，衣絹各八匹，綿四十五兩。外官，市令、諸錄事、諸防禦判、赤縣丞、諸劇縣丞、崇福埽都巡河官、諸酒稅使、醋使、榷場副、諸都巡檢，錢粟一十五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四頃。烏魯古判官，俸同上，無職田。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錢粟一十三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二頃。諸司屬丞，俸同上，無職田。諸節鎮以上司獄、諸副將，錢粟一十三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南京京城所管勾、京府諸司使管勾、河橋諸關渡譏察官、同樂園管勾、南京皇城使、通州倉使，錢粟一十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節鎮諸司使、中運司柴炭場使，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四十兩。外官，南京交鈔庫使、諸統軍按察司知法，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衣絹各七匹，綿四十兩。諸州軍判官、諸京縣丞、諸次劇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勾、永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別貯院木場使，錢粟一十三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各六匹，綿二十兩，職田三頃。諸麼忽、諸移里董，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一十五兩，職田三頃。

正九品：朝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衣絹各六匹，綿三十五兩。外官，南京交鈔庫副，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衣絹六匹，綿三十五兩。諸警巡判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麴米麥各一稱石，衣絹六匹，綿一十兩，職田三頃。諸縣丞、諸酒稅副使，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五斗，衣絹各五匹，綿一十七兩，職田三頃。市丞、諸司候、諸主簿、諸錄判、諸縣尉、散巡河官、黃河埽物料場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俸例同上，並無麥及職田。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永豐廣備庫判，錢粟一十二貫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諸部將、隊將，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店宅務管勾，錢粟一十二貫石，綿絹同上。京府諸司副、南京皇城副、通州倉副、同管勾河橋、諸副譏察，錢粟一十一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諸州軍司獄，錢粟一十一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職田二頃。節鎮諸司副、中運司柴炭場副，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

從九品：朝官，錢粟一十貫石，麥二石，衣絹各五匹，綿三十兩。外官，諸教授，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職田二頃。三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一十貫石，麥一石，衣絹各三匹，綿一十兩。司候判官，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八兩，職田二頃。諸防次軍轄，俸同上，無職田。諸榷場同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判，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三匹，綿六兩。諸京作院都監、通州倉判、五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九貫石，衣絹各二匹，綿六兩。諸府作院都監、諸埽物料場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一匹，綿六兩。諸節鎮作院都監、諸司都監，錢粟八貫石，衣絹各二匹。諸司同監，錢粟七貫石，絹同上。陝西東路德順州世襲蕃巡檢，分例月支錢粟一十貫石，衣絹各二匹，綿一十兩。陝西西路原州世襲蕃巡檢，月支錢二貫三百九十文，米四石五斗，絹三匹。河東北路葭州等處世襲蕃巡檢，月支錢粟一十貫石，絹二匹，綿一十兩。【略】

百司承應俸給。省令史、譯史，錢粟一十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省通事、樞密令史譯史，錢粟十二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樞密通事、六部御史臺令譯史，錢粟一十貫石，衣絹三匹，綿三十兩。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走馬郎君，一品子孫十貫石，內祇八貫石，班祇七貫石，並絹二匹，綿二十兩。護衛長，支正六品俸。長行，從六品俸。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長，錢粟十七貫石，絹八匹，綿四十兩。東宮護衛長行，十五貫石，絹四匹，綿四十兩。筆硯承奉，閤門祇候、侍衛親軍百户，十二貫石，絹四匹，綿三十兩。妃護衛、奉職、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十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勒留則添二貫石。尚衣、奉御、捧案、擎執、奉輦、知把書畫、隨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八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侍衛親軍五十户，九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未係班，絹三匹，綿二十兩。長行，七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弩傘什將，八貫石。傘子，五貫石。太醫長行，八貫石。正奉上太醫，十貫石。副奉上，同。隨位承應都監，未及十五歲者六貫石，從八品七貫石，從七品八貫石，從六品九貫石，從五品十貫石，從四品十二貫石，止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司天四科人，九品六貫石，八品七貫石，六品九貫石，五品十貫石，四品十二貫石，止教授管勾十貫石，學生錢三貫，米五斗。典客、書表，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東宮筆硯，六貫石。尚厩獸醫，祕書監楷書，六貫石。祕書琴棊等待詔，七貫石。駝馬牛羊羣子、擠酪人，皆三貫石。

諸使司都監食直，二十萬貫以上六十貫，十萬貫已上五十貫，五萬貫已上四十貫，三萬貫已上三十貫，二萬貫已上二十五貫。諸院務監官食直，五千貫已上監官二十貫，同監十五貫，二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同監十貫，一千貫已上監官十五貫，一千貫已下監官十貫。

舊制，凡監臨使司、院務之商稅，增者有賞，虧者剋俸。大定九年，上以吏非祿無以養廉，於是止增虧分數爲殿最，乃罷剋俸，給賞之制，而監官酬賞仍舊。二十年，詔十萬貫以上鹽酒等使，若虧額五厘，剋俸一分。奏隨處提點院務官賞格，其省除以上提點官，并運司親管院務，若能增者十分爲率以六分入官，二分與提點所官，二分與監官充賞，若虧亦依此例剋俸，若能足數則全給。大定二十二年，定每月先支其半外，如不虧則全支，虧一分則剋其一分，補足貼支。隨路使司、院務并坊場，例多虧課，上曰：若其實可減處，約量裁減，亦公私兩便也。二十三年，以省除提控官、與運司置司處，虧課一分剋俸一分，其罰涉重。亦命先給月俸之半，餘半驗所虧分數剋罰補，公田則不在剋限。二十六年四月，奏定院務監官虧永陪償格。

諸京府運司提刑司節鎮防刺等，漢人、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孔目官，八貫。押司官，七貫。前後行，六貫。諸防刺已上女直、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錢七貫，公田三頃。諸鹽使司都目，十四貫。司吏，六貫。諸巡院司縣司獄等司吏，有譯史、通事者同，錢五貫。凡諸吏人，月支大紙五十張，小紙五百張，筆二管，墨二錠。

諸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過初五日者，給當月俸。或受差及因公幹未能之官者，計程外聽給到任祿。若文牒未至，前官在任，及後官已到，前官差出，其祿兩支，職田皆給後官。凡職田，畝取粟三斗、草一稱。倉場隨月俸支俸，麴則隨直折價。諸親王授任者，祿從多，職田從職。朝官兼外者同。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給其祿半。承應及軍功初出職未歷致仕，雖未六十者亦給半祿。內外吏員及諸局分承應人，病告至百日則停給。除程給假者俸祿職田皆以半給，衣絹則全給。皇家袒免以上親户別給，夫亡，妻亦同。若同居兄弟收充猛安謀克及歷任承應人者，不在給限。大功以上，錢粟一十三貫石，春秋衣絹各四匹。小功，粟一十貫石，春秋衣絹各三匹。緦麻，袒免，錢粟八貫石，春秋衣絹二匹。

諸馳驛及長行馬，職官日給，謂奉宣省院臺部委差、或許差者，下文置所等官同。一品三貫文，二品二貫文，三品一貫五百文，四品一貫二百文，五品一貫文，六品八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九品四百文。

有職事官日給，外路官往回口券，依上款給，一品二貫五百文，二品一貫六百文，三品一貫二百文，四品一貫文，五品九百文，六品七百文，七品六百文，八品九品四百文。

無職事官並驗前職日給，無前職者以應仕及待闕職事給之。四品一貫三百文，五品一貫二百文，六品九百文，七品七百文，八品九品五百文。

隨朝吏員宣差及省部差委官踏逐者，引者亦同。及統軍司按察司書吏譯人、本局差委及隨逐者，日給錢各一百五十文。

燕賜各部官僚以下，日給米糧分例，無草地處內，親王給馬二十五匹草料，親王米一石，宰執七斜，王府三斜，府尉二斜，員外郎、司馬各一斜六升，監察御史、尚書省都事、大理司直、六部主事各八升，檢、知法七升，省令、譯史六升，院臺令譯史、省通事各五升，院臺通事、六部令譯史通事、省祇候郎君、使庫都監各四升，誥院令史、樞密院移剌各三升，王府直府、王府及省知印直省、御史臺通引、王府教讀、王傅府尉等下司吏、外路通事、省醫工調角匠、招討司移剌各二升，寫誥諸祇候人、本破人同。大程官院子酒匠柴火各一升，萬户一斜六升，猛安八升，謀克四升，蒲輦二升，正軍阿里喜、旗鼓吹笛司吏各一升。諸外方進貢及回賜、并人使長行馬，每匹日給草一稱、粟一斗。

宮中東宮同。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貫石、口給食料，若係本職者住程不在給限，其常破馬草料局分，如被差長行馬公幹本支草料，即聽驗日剋除，若特奉宣差勾當者，依本格：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十五貫石以上五百四十文，七貫石以上四百六十文，六貫石四百二十文，五貫石三百八十文，四貫石三百三十文，三貫石二百八十文，二貫石二百三十文。

諸試護衛親軍，聽自起發日爲始，計程至都，比至試補，其間各日給口券，若揀退還家者，亦驗回程給之。未起閑住口數不在支限。其正收之後再揀退者，亦給人三口米糧錢一百文，馬二匹草料。諸簽軍赴鎮防處、及班祇充押遞橫差別路勾當千里以上者，沿路各日給米一升、馬一匹草料。無馬有驢者，各支依本格。車駕巡幸，顧工，馬夫三百文，步夫二百三十文，園鵝夫、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傳遞果子夫一百五十文。車駕巡幸，若於私家內安置行宮者，約量給賜段匹。太廟神厨祠祭度勾當人、少府監隨色工匠、部役官受給官司吏，錢粟二貫石，春秋衣絹各一匹。

諸局作匠人請俸，綉女都管錢粟五貫石，都繡頭錢粟四貫石，副繡頭三貫五百石，中等細繡人三貫石，次等細繡人二貫五百石，習學本把正辦人錢支次等之半，描繡五人錢粟三貫石，司吏二人三貫石。修內司，作頭五貫石，工匠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軍夫除錢糧外，日支錢五十、米一升半。百姓夫每日支錢一百、米一升半。國子監雕字匠人，作頭六貫石，副作頭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長行三貫石，射糧軍匠錢粟三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習學給半。初習學匠錢六百，米六斗，春秋絹各一匹，布各一匹。民匠日支錢一百八十文。

諸隨朝五品以下職事官身故，因公差出、及以理去任、未給解由者，身故同。驗品，從去鄉地里支給津遣錢。並受職事給之，下條承應人准此。若外路官員在任依理身故者，各依上官品地里減半給之。若係五百里內不在給限，五百里外，五品一百貫，六品七品八十貫，八品九品六十貫。一千里外，五品一百二十貫，六品七品一百貫，八品九品八十貫。二千里外，五品一百七十貫，六品七品一百五十貫，八品九品一百貫。三千里外，五品二百五十貫，六品七品二百貫，八品九品一百五十貫。

諸隨朝承應人身故應給津遣錢者，護衛、東宮護衛同。奉御、符寶、都省樞密院御史臺令譯史同九品官，通事、宗正府六部令譯史、統軍司書史譯書、按察司書史，同。親軍減九品官五分之二，通事、隨朝書表、吏員、譯人、統軍司通事、守當官、按察司書吏、譯人，分治都水監典吏，同。及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同。減五分之三。

天壽節設施老疾貧民錢數，在都七百貫，宮籍監給。諸京二十五貫，此以下並係省錢給。諸府二十貫文，諸節鎮一十五貫文，諸防剌州軍一十貫文，諸外縣五貫文。城寨係保鎮同。

諸孤老幼疾人，各月給米二斜、錢五百文。春秋衣絹各一匹。五歲以下三分給二。身死者給錢一貫埋殯。

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却饑荒去處，良民典顧、冒賣爲驅，遇恩官贖爲良分例，若元價錢給。男子一十五貫文，婦人同，老幼各減半。六歲已下即聽出離，不在贖換之限。

諸士庶陳言利害，若有可採，行之便於官民者，依驗等第給賞，上等銀絹三十兩匹，中等二十兩匹，下等一十兩匹，其陳數事，止從一支。若用大事應補官者，從吏部格。

宣宗貞祐元年十二月，以糧儲不足，詔隨朝官、承應人俸，計口給之，餘依市直折之。諭旨省臣曰：聞親軍俸，粟每石以麥六斗折之，所省能幾，而失衆心，今給本色。二年八月，始給京府州縣及轉運司吏人月

俸有差。舊制惟吏案孔目官有俸，餘止給食錢，故更定焉。

三年，詔損宮中諸位歲給有差。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行纔數月，已後停滯，所患在支太多，收太少，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收，庶可久也。因條五事，一曰朝官及令譯史、諸司吏員、諸局承應人，太冗濫宜省併之。隨處屯軍皆設寄治官，徒費俸給，不若令有司兼總之。且沿河亭障各駐鄉兵，彼皆白徒，皆不可用，不若以此軍代之，以省其出。

四月，以調度不及，罷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從己人力輸傭錢。減修內司所役軍夫之半。經兵處，州、府、司吏減半，司、縣三分減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分之一。有祿官吏而不出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給其半。

興定二年正月，詔陝州等處司、縣官徵稅不足，閣其俸給何以養廉，自今不復閣俸。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送宣之使，其視五品而上各有定數，後竟停罷。今軍官以上奉待使者有所饋獻，至六品以下亦不免如例，而莫能辨，則斂所部以與之，至有獲罪者。保舉縣尹，特增其俸，然法行至今，而關以西尚有未到任者，豈所舉少而不敷耶，宜廣選舉，以補其闕。且丞簿亦親民者也，而獨不增，安能禁其侵牟哉。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奏議存稾・給江南官吏俸錢》　仕者有祿，古今定法。無祿而欲責之以廉，難矣。江南州縣官吏，自至元十七年以來並不曾支給俸錢，真是明白放令喫人肚皮，椎剥百姓。欲乞自今並與支給各官合得俸錢。其有貪贓者重罪不恕，人自無辭。

又《江南官吏家遠俸薄又不能皆有職田不能自贍故多貪殘宜於係官田地撥與職田》　江南官吏，多是北人，萬里携家，鈔虛俸薄。若不漁取，何以自贍。中前曾令依腹裏郡縣體例，各各給與職田。而行省行下，必令於荒閒田地內摽撥。夫江南州郡，安得處處皆有荒閒田地。只爲此語糊塗浮汎，得職田者遂無幾人，轉見窘迫，恣意貪殘。今欲與一一添俸，則費鈔愈多，虛鈔愈甚，莫惟職田之爲便也。宜令行省徧下諸道諸路郡縣，凡各處係官田土，即撥與各官充合得職田，比腹裏體例，毋令減少。使潔已守職者既免飢寒之憂，其病民蠹國者自甘懲沈之罰。如此然後治平可冀也。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俸秩》　國初，在官未置祿秩。至世祖皇帝中統建元，始著給祿之令，內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大德中，以外有司之有職田也，故益之以米焉。朝廷之歲費重矣。而官吏之奉職者，可不思所以報稱之哉。

又《公用錢》　在官者，月給廩祿亦既周矣，而隨朝諸大夫多貴官，時有賀上燕集交好之禮，取俸給以備用，則吏屬多不給，廼賜之錢，使得貸諸人，入其子息以給其用。自至大二年始賜左右司六部，後諸司援例以請者皆頒賜焉，多寡無定制云。

《元典章》卷一五《户部・俸錢・官吏添支俸給》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款：

設官頒俸，本以爲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又〕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張官置吏，本以爲民，小吏祿食不給，掊取爲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中書省議得：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舊例支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吏驗俸依例給米。總管府司吏、通譯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八〕斗。散府諸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錄事司、巡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仰各處官吏自大德三年正月爲始，按月依例支給。

各路司（縣）〔獄〕司獄典俸米，與親民司縣司吏同年六月都省例。

〔又〕

大德七年□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除甘肅行省與和林宣慰司官吏一體擬支口糧外，其餘內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與米一升，扣算給付。若官無見在，驗支俸去處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貫。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係產米去處，每石合支中統鈔二十五兩。價賤者，從實開坐各各分例。移准都省咨，於大德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爲內外勾當裏行的官吏俸錢少的上頭，俺省官、臺官并老的每一處商量了，添與俸米者，麼道奏了，行（來）〔了〕聖旨有來。答剌罕丞相、大都省官人每與學士每一處商議定，奏將來：但是無職田的，請十兩以下俸錢的，依着先定來的小吏俸米例，每一兩與一斗米。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與一石。這的之上，不揀請多少俸錢的，十兩加與一斗俸米呵，內外官吏一年約該二十八萬餘石米有。這般與呵，上都等處山後州城、甘州等處河西州城、并和林州城，不係出米去處，從着各處事宜，與價錢并口糧。更迤南州城，若無見在呵，與價錢的，擬將幾個分例來有。俺與完澤太傅右丞相衆人商量來：請三定以上俸錢的，不與米。三定以下俸錢的，依着大都省官人每一處定將來的與呵，怎生？取自聖裁。奏呵，奉聖旨：依着您商量來的與者。欽此。

〔又〕

至大二年□月，欽奉詔書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效不修。尚書省從長計議頒給。欽此。

〔又〕

尚書省送據户部呈，照擬到各項事理：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玉德殿西耳房內有時分，昔寶赤大都丞相等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鈔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與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內減了加五，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與祿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改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錢，減去加（二）〔五〕，其餘鈔數與至元鈔。十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爲始，欽依支付。所據在外行省同隨朝衙門官吏并外任俸給，擬自文字到日爲始支付。都省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又《俸鈔改支至元拘職田支米》　至大三年三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錢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了添與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俺衆人商量來：隨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俸錢內減了加伍，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與祿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改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餘鈔數與至元鈔。至元鈔一十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爲始，欽依支付。所據在外行省同隨朝衙門官吏并外任俸給，擬自文字到日爲始支付。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又《俸鈔改支至元》　皇慶二年五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

皇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奏過事內一件：內外勾當裏行的三定俸錢以下官吏人等，無公田的，完者禿皇帝時分與祿米來。在後，尚書省官人每奏了，將外任職官每的公田拘收了，驗着品級與俸米，俸錢改支至元鈔。宣尉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減了，改支至元鈔來。皇帝登寶位時分，外任職官公田、俸鈔並復舊制者，麼道，行了詔書來。除有職田官員俸錢並依舊制，其餘宣慰司、外任無職田軍官、雜職、司縣小吏人等，合支俸給祿米不均有麼道，各處行省咨稟將來有。俺商量來：外任官員但有公田的，並依舊制支給。合得職田官員，若全無職田的，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并諸司吏員人等，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改支至元鈔數。小吏合得祿米，只依臼例交支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又卷一六《户部・雜例・長行馬斟酌盤纏》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中書省欽奉聖旨內一款節該：

今後諸路官吏遇省部勾集，若騎長行馬，斟酌定立起發盤纏。騎鋪馬者，不須應付。

又《軍官有俸休應副飲食》　至元十七年四月，行中書省准樞密院咨該：

准來咨：淮東道宣慰司呈：據臨安府狀申：有諸衙門官員往來取要飲食分例，又有蒙古萬户、千户人員。照依先例，萬户羊肉三十斤、麵三十斤、米三斗、酒三十升，千户減半，百户比千户減半，乞照驗事。得此。本省照得至元六年定例，即係未請俸之先。今又准樞密院咨，上坐萬户、千户、百户宿頓處合支酒數，即不見宿頓，經過合支米麵肉貨分例，請照驗就便定奪各各分例回咨事。准此。本院照得，軍官已定到俸給，據米、麵、肉貨別無定奪。外據酒數，已有中書省劄付定到分例。合行回咨，請照驗，依例施行。

又　卷二一《户部・錢糧・不應支・免追去官不應支錢》　至元八年五月，尚書户部：

近奉尚書省劄付，追徵游按察擅支與平山縣捕盜官李世能羊酒錢鈔三兩五錢，仍取違錯招，伏事。行據河北河南道按察司申，游按察改受水軍副總管萬户，軍前去訖。省府議得，上項錢數，既爲捉獲盜賊，於停罰俸錢内别職，見於軍前，不須追徵。仰照驗施行。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俸秩》　官必有禄，所以養廉也。元初未置禄秩，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内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禄。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復益之以俸米。其所以養官吏者，不亦厚乎。

禄秩之制，凡朝廷職官，中統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隨路州縣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爲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經歷以下，七年復增之。轉運司官及諸匠官，七年定之。其運司依民官例，於差發内支給。至十七年，定奪俸禄，凡内外官吏皆住支。十八年，更命公事畢而無罪者給之，公事未畢而有罪者逐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視職事爲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内外官吏俸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定各處儒學教授俸，與蒙古、醫學同。

成宗大德三年，詔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茶鹽運司、鐵冶都提舉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給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小吏例，每（十）〔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素非產米之地，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錠以上者不給。至大二年，詔隨朝官員及軍官等俸改給至元鈔，而罷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隨朝官吏俸以十分爲率，給米三分。

凡諸官員上任者不過初二日，罷任者已過初五日，給當月俸。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諸職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醫，親老告侍者，不給禄。後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兩給之。隨朝官吏每月給俸，如告假事故，當官立限者全給，違限託故者追罰。軍官差出者許借俸，歿於王事者借俸免徵。各投下保充路府州縣等官，其俸與王官等。

職田之制，路府州縣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南行省及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數減腹裏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禄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延祐三年，外官無職田者，量給粟麥。凡交代官芒種已前去任者，其租後官收之，已後去任者前官分收。後又以争競者多，俾各驗其俸月以爲多寡。

其大略如此。今取其制之可考者，具列于後。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從一品：六錠，五錠。

正二品：四錠二十五兩，四錠一十五兩。

從二品：四錠，三錠三十五兩，三錠二十五兩。

正三品：三錠二十五兩，三錠一十五兩，三錠。

從三品：三錠，二錠三十五兩，二錠二十五兩。

正四品：二錠二十五兩，二錠一十五兩，二錠。

從四品：二錠，一錠四十五兩，一錠四十兩。

正五品：一錠四十兩，一錠三十兩。

從五品：一錠三十兩，一錠二十兩。

正六品：一錠二十兩，一錠一十五兩。

從六品：一錠一十五兩，一錠一十兩。

正七品：一錠一十兩，一錠五兩。

從七品：一錠五兩，一錠。
正八品：一錠，四十五兩。
從八品：四十五兩，四十兩。
正九品：四十兩，三十五兩。
從九品：三十五兩。
內外官俸數：
太師府：太師，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諮議、參軍，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長史，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監修國史、參軍、長史同。
中書省：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右丞，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左丞同。參知政事，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參議，俸五十九貫，米六石。郎中，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承發管勾，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省架閣庫管勾、回回架閣庫管勾並同。檢校官，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五斗。斷事官，內一十八員俸各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一十四員俸各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一員俸五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五石五斗；一員俸四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經歷，俸二十三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客省使，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副使，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六部尚書，俸七十八貫，米八石。侍郎，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石。郎中，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員外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主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戶部司計，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工部司程，俸一十八貫，米二石五斗。刑部獄丞，俸一十一貫，米一石。司籍提領，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同提領，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斗。
樞密院：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三石五斗。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樞，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六釐，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右衛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照磨，俸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鎮撫，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行軍官：千戶，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副千戶，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百戶，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石五斗。彈壓，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知事，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石。弩軍官：千戶，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百戶，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彈壓，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斗。都目，俸一十貫，米五斗。屯田千戶所同弩軍官例。左衛、前衛、後衛、中衛、武衛、左阿速衛、右阿速衛、左都威衛、右都威衛、左欽察衛、右欽察衛、左衛率府、宗仁衛、西域司、唐兀司、貴赤司並同右衛例。忠翊侍衛都指揮使，俸一百貫。副使，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僉事，俸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經歷，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知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照磨，俸二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行軍官：千戶，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副千戶，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戶，俸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彈壓，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知事，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弩軍官：千戶，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戶，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彈壓，俸一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右手屯田千戶所：千戶，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戶，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左手屯田千戶所同。隆鎮衛、右翊蒙古侍衛並同忠翊侍衛例。
御史臺：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

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御史，俸九十六貫三錢五分，米九石五斗。治書侍御史，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殿中，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知班，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監察御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奎章閣學士院：大學士，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石五斗。侍書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承制學士，俸七十八貫，米八石。供奉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參書，俸三十四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典籤，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鑑書博士，俸四十一貫，米四石五斗。授經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太禧宗禋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貫，米一十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二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五斗。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客省使並同太禧宗禋院例。宣徽院同。

翰林國史院：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學士，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讀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講學士同。直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待制，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修撰，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應奉，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編修，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檢閱同。典籍，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賢院，大學士同承旨，餘並同上例。

中政院：院使，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僉院，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三貫，米四石五斗。司議，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長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太醫院、典瑞院、將作院、太史院、儲政院並同。

太常禮儀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四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太祝，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禮、協律同。

通政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四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大宗正府：也可扎魯忽赤，內一員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員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員俸六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五斗。郎中，俸三十六貫，米三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大司農司：大司農，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大司農卿，俸一百三貫，米一十一石。大司農少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大司農丞，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

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內史府：內史，俸一百四十三貫三錢三分。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司馬，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諮議，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記室，俸四十貫。照磨，俸三十貫。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留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都護府：大都護，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副都護，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給事中，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石。左右侍儀奉御，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

武備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判，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太僕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尚舍寺：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侍儀司：侍儀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引進使，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侍儀舍人，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米一石五斗。

拱衛司：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

內宰司：內宰，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司丞，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翊正司同。

延慶司：延慶使，俸一百貫。同知，俸六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副使，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司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

內正司：司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七貫，米四石五斗。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中瑞司同。

京畿運司：運使，俸五十六貫，米六石。同知，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運副，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運判，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經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知事，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一石。

太府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太監，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祕書、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監並同。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國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教授同。學錄，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蒙古國子監同。

經正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太監，俸五十貫，米五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闡遺監：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提控案牘，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

司天監：提點，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天監，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米五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貫六錢六分，米五斗；學正、押宿並同。回回司天監：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餘同上。

都水監：都水卿，俸五十三貫，米六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大都路達魯花赤，俸一百三十貫；總管同。副達魯花赤，一百二十貫。同知八十貫；治中同。判官，五十五貫。推官，五十貫。經歷，四十貫。知事，三十貫。提控案牘，二十五貫；照磨同。並中統鈔。

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貫。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右丞、左丞同。參知政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貫。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右丞、左丞同。參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郎中，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員外郎，三十貫。都事，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檢校同。管勾，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理問所：理問，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副理問，俸三十貫。知事，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提控案牘同。

宣慰司：腹裏宣慰使，俸中統鈔五百八十貫三錢三分。同知，五百貫。副使，四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經歷，四百貫。都事，一百八十三貫三錢三分。照磨，一百五十貫。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鈔八十七貫五錢。同知，四十九貫。副使，四十二貫。經歷，二十八貫。都事，二十四貫。照磨，一十七貫五錢。

廉訪司：廉訪使，俸中統鈔八十貫。副使，四十五貫。僉事，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二貫。

鹽運司：腹裏運使，俸一百二十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行省運使，八十貫。同知，五十貫。運副，四十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五貫。知事，一十七貫。提控案牘，一十五貫。

上路達魯花赤，俸八十貫；總管同。同知，四十貫。治中，三十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下路達魯花赤，俸七十貫；總管同。同知，三十五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

散府達魯花赤，俸六十貫；知府同。同知，三十貫。判官，一十八貫；推官同。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

上州達魯花赤，俸五十貫；州尹同。同知，二十五貫。判官，一十八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中州達魯花赤，俸四十貫；知州同。同知，二十貫。判官，一十五貫。提控案牘，一十貫。都目，八貫。下州達魯花赤，俸三十貫；知州同。同知，一十八貫。判官，一十三貫。吏目，四十貫。

上縣達魯花赤，俸二十貫；縣尹同。縣丞，一十五貫。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巡檢，一十貫。中縣達魯花赤，俸一十八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下縣達魯花赤，俸一十七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二貫；縣尉同。典史，三十五貫。

諸署、諸局、諸庫等官及掾吏之屬，其目甚多，不可勝書。然其俸數之多寡，亦皆以品級之高下爲則。觀者可以類推，故略而不錄。

職田數：

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上路達魯花赤一十六頃，總管同。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魯花赤一十四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魯花赤一十〔二〕頃，知府同。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魯花赤一十頃，州尹同。同知五頃。州判四頃。中州達魯花赤八頃，知州同。同知四頃。州判三頃。下州達魯花赤六頃，知州同。州判三頃。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警使同。警副四頃。警判三頃。錄事司達魯花赤三頃，錄事同。錄判二頃。縣達魯花赤四頃，縣尹同。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主簿兼尉並同。經歷四頃。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上路達魯花赤八頃，總管同。同知四頃。治中三頃。府判二頃五十畝。下路達魯花赤七頃，總管同。同知三頃五十畝。府判二頃五十畝。經歷二頃。知事一頃，提控案牘同。散府達魯花赤六頃，知府同。同知三頃。府判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上州達魯花赤五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頃。中州達魯花赤四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都目五十畝。下州達魯花赤三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上縣達魯花赤二頃，縣尹同。縣丞一頃五十畝。主簿一頃，縣尉同。中縣同上。無縣丞。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縣尹同。主簿兼尉一頃。錄事司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錄事同。錄判一頃。司獄一頃，巡檢同。

按察司使八頃。副使四頃。僉事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一頃。運司官：運使八頃。同知四頃。運副三頃，運判同。經歷二頃。知事二頃，提控案牘同。鹽司官：鹽使二頃。鹽副二頃。鹽判一頃。各場正、同、管勾各一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司農寺》〔元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自今司農寺除本寺官請受及吏人衣糧、食鹽依舊三司支給，餘支本寺所管常平、免役頭子、蠲零等錢。從判寺蔡確請也。【略】

〔元祐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在京堂除差遣累有增改，而吏部闕少官多。今裁定排岸司吏部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户部、太府寺長貳當職官并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並足，方得支散。從户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

又《職官五七・俸禄雜録上》太祖乾德三年六月，制爲蜀主孟昶給見任上鎮節度使俸禄。

四年五月，詔：應西川諸府幕職、令、録、判、司、簿、尉、馬步判官，逐月所支俸禄等。自平僞蜀，每念生靈，無言不務於撫綏，靡事不思於優恤。削除蠹弊，禁止貪婪，頻降勅文，非不嚴切。如聞僞蜀之時，州府長吏、（某）〔幕〕職、令、録、判、司、簿、尉諸色官吏等，多是干民圖運，枉道誅求，頗致傷殘，須議懲革。起今後應西川管界（暮）〔幕〕職州縣官等，所支月俸並與見錢，米麥、衣資仍給本色。如敢復有踰越，當行極斷。仍令所在榜壁曉告。

七月，詔曰：州縣之職，民政是親。自來所請料錢，多是折以他物。既將貨易，未免擾人，豈惟傷廉，抑亦犯禁。且民惟邦本，禄以代耕，俸給苟有不充，官吏何以知勸！應天下令、録、簿、尉、判、司等，宜準漢乾祐三年敕，復於中等無色役人户内置俸户，據本官所請料錢折支物色，每一千給與兩户貨賣，逐户每月輸錢五百文，除二税外，與免徭役。其折支物色，每歲委官吏隨蠶、鹽一併給付元數。等第定置迴易料錢人户等：萬户以上縣，令料錢二十千、四十户；主簿、縣尉料錢各十二千，每人二十四户。七千户以上縣，令料錢十八千、三十六户；主簿、縣尉料錢各十千，每人二十户。五千户已上縣，令料錢十五千、三十户；主簿、縣尉各八千，每人十六户。三千户以上縣，令料錢十二千、二十四户；主簿、縣尉料錢各七千，每人十四户。不滿三千户縣，令料錢十千、二十户；主簿、縣尉料錢元各六千，今添及七千，每人十四户。五萬户以上州，司録、録事參軍及兩京司録，每人料錢二十千、四十户；司户、司法每人料錢十千，各二十户。三萬户已上州，司録、録事參軍每人料錢十八千、三十六户；司户、司法每人料錢九千，各十八户。萬户已上州，司録、録事參軍料錢十五千、三十户；司户、司法每人料錢八千，各十六户。五千户已上州，司録、録事參軍每人料錢十二千、二十四户；司户、司法每人料錢元是六千，今增及七千，各十四户。不滿五千户州，録

事參軍每人料錢十千、二十户；司户、司法每人料錢元是六千，今增及七千，各十四户。軍巡、馬步判官正攝者，各與本州府判司料錢例支給。州縣闕正員差人充攝者亦準此。即不得增置及令當直手力別更納課。其請物人户不得假託州縣爲名，更將出放，違者許人告糾。三千已下者，決臀杖十七；五千（户）已下者，決臀杖二十；五千已上者，決脊杖十七。仍以家產之半給告事人。其州縣官不得更於所管鄉料人户内出放，及元數料錢外影占人户納課。所犯者以枉法贓論，至死刑者並當極斷；如不至死者，不計多少，並除名配流，縱逢恩赦，永不録用。仍令逐處降敕榜曉告。

五年六月，荆湖南路轉運使高雅言：伏見荆湖諸州通判官，朝廷已各給俸錢、羊、麵等，復於本州受添給錢及米麵。詔自今勿得復受。

開寶三年七月，詔曰：朕自削平巴蜀，恢拓提封，列州縣以彌多，設職官而甚衆。選擇除任，務恤疲民，庶於臨蒞之間，各盡廉勤之効。今於禄俸，更與增添。應西（州）〔川〕縣官等料錢，宜令一例於舊俸外每月加給五千，並支見錢。其米麥依舊。

開寶四年五月，詔：恩赦侯劉鋹月俸外别給錢五萬、米麥五十斛。

十月，知邕州范旻上言：管内州縣官逐年減下料錢計千四百六十七貫八十文，皆是廣南差人驅納，却屬覆勘司課程。其錢元是人户税錢額内分出。詔宜令本州於兩税錢内收附。

十一月，詔曰：諸道州府幕職及軍判官等，朝廷擇才授任，以禄待人，苟俸給之稍虚，在公清而何責！向者州縣官已立定規，而藩郡職寮尚從折色，宜頒條制，用表優恩。自今節度、防禦、團練副使，節度、觀察、防、團軍事判官、推官，節度掌書記、判官等，並據逐人所請料錢貫百，依州縣官吏例，差定迴易料錢俸户。副使不知州、掌書記非朝廷除授及不判别廳公事者，並依舊折給。《事類合璧》：開寶四年詔：吏不廉則政治削，禄不充則饑寒迫。自今諸道州幕職官並依州縣官例置俸户。

九年十一月，詔曰：西京及諸道州府俸户宜停罷，本官月俸並以官物給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左監門衛上將軍劉鋹、右千牛衛上將軍李煜，常俸外增以他給。優之也。

三十日，詔曰：兩京、江南、荆湖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月俸先已停罷俸户，自今以度支官錢給其三分之一，其二分以官物給之。當以時價貴賤計其直，無使官吏受禄不充，失其舊貫。其等第添支米麥，並仍舊支給。

四月，詔曰：劍南諸州幕職官聿捐本土，從官異鄉，皆祗畏於簡書，宜稍增於廩禄。其於常俸外，月更給錢五千，仍許令依州縣官例，分舊俸之半於鄉里，給其父母。

七年二月，以右衛大將軍王仁贍爲唐州防禦使，月給俸錢三十萬。

八月，詔曰：金科玉條，所掌尤重，非稍優其常俸，何以勸於盡心。自今刑部、大理寺官，自少卿、郎中已上，月俸支二分見錢；員外郎已下，並全支實俸。

八年十一月，鹽鐵使王明言：西川、廣南、兩浙，漳、泉等州幕職、州縣官，朝廷以其遠地，並許分割一半請俸與本家骨肉。切見兩京諸道州府，應幕職、州縣官有父母垂老，岐路稍遥，多不遂於般迎，乃有虧於侍奉。自今有願分支請俸者，望許其請。從之。

雍熙二年正月，詔賜安定侯德恭、長寧侯德隆常俸外，年支錢各三百萬。

三年正月，以給事中、參知政事李至爲禮部侍郎。至素病目，及參國政，復作，遂連表乞罷職養病，詔不許。固請，乃從之，特賜月俸錢十萬。

四年二月，詔增殿前司并侍衛司諸軍兵士料錢有差。

七月，賜禮部侍郎李至月給本官全俸。先是，至以目疾罷知政事，特給俸錢十萬，至以端坐私室而享厚禄不自安，遂置而不取。太（祖）〔宗〕知之，特給全俸，優之也。《事類合璧》：以實價給。雍熙四年詔：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禄秩以養賢，顧其稍食，宜在優豐。應内外文武臣僚等折支俸錢，舊以八分爲十分支給，自今並以實價給之。又詔：應除授廣南、西川、漳、泉、福、建州縣官，訪聞久拘選調，多是貧虚，涉此長途，將何以濟！自今並令給券，宿於郵置。

十一月，詔：内外（郡）〔群〕臣并諸道本城軍校兵士所請折色料錢，先因朝臣所請，以八分作十分支給者，自今並依實估錢數支給，更不加擡二分。

十二月，詔曰：訪聞諸道州府軍監知州、通判、監當朝臣、京官、使臣并幕職、州縣官等，所請俸錢内折支雜物，多是逐處闕絶，動經年月，積滯請人。宜令三司今後常切預先計度，支撥應副，無令闕絶。不如詔旨，並科違勅之罪。

端拱元年六月，詔曰：王者設官分職，求材任能，俾庶績以允釐，即黎元之受賜。然責其廉則豐其禄，督其理則足其家。朕自臨御已來，十有四載，或親民之吏，或佐幕之僚，觀其考課之間，悉乃廉平之績。苟不均其資奉，何以絶其覬覦？今除西川、廣南外，其餘諸道州府幕職州縣官俸錢，自來皆一分見錢，二分折支，自今令半給他物。

十一月七日，以鎮州馬步軍副總管、同知州事、光州刺史王明爲禮部侍郎，仍同知州，給刺史月俸。

淳化元年八月六日，鎮國軍節度使錢惟治病滿百日，詔有司仍給俸料。惟治上表辭免，優詔不許。以錢俶之子，示褒寵之也。

三年二月，户部言：桂州給真珠十七兩四錢充折轉運使時載月俸五十一貫八百文，有踰常例，望（合）〔令〕按劾。詔以珠賜載，仍別給俸錢。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詔曰：朝廷務清庶品，慎擇官材，適當求理之時，尤重親民之任。特加真俸，用示優恩。體予憫惻之仁，勵乃廉勤之節。京東西、河北、河東、陝府西幕職州縣官所受俸，合支一半折支者，自今每貫給見錢七百。

五年五月，帝自書一幅曰：公務刑政，惠愛臨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爲勞績。本官月俸並給緡錢。事具戒教官吏門。

九月，以右神武大將軍李從謙守本官，充安遠軍行軍司馬，月給俸錢三十千。從謙故吴王煜之弟，僞封吉王，歸朝爲大將軍。聚族五十口，寓京師幾二十年，貧不能自給，因上表求外任，而有是命。

至道二年正月，詔曰：先是秘書郎不給月俸，自今宜與著作佐郎同。京官先以三十月爲滿，即罷給俸料，自今宜續給之。並著于甲令。

三月，詔曰：自今侍御史春、冬衣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俸錢、春冬衣，並如員外郎例給之。

三年八月，令有司重定百官俸給折支物。先是，三司估其物，率增市直數倍。真宗聞之，詢於度支使王延德，延德言往例行之已久，帝遽令改估。

十月，知益州張詠言，屯駐兵士所請錢，乞依元降宣旨，銅錢一文與折支鐵錢伍文。是時峽路轉運使韓國華到闕，言川峽州縣幕職官等所請月俸，銅錢一文止折鐵錢二文，望增加鐵錢分數。帝令支銅錢一文，易給鐵錢五文。

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文武群臣有分俸他所而身没遠任，未聞訃前已給者，有司例行追索，深可嗟憫。自今比類，係川陝、廣南、福建路者，與免一季，餘處與免兩月。

九月十九日，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病假滿百日，詔再賜告，續其俸廩，優耆舊也。

二年四月三日，定百官添饒折支則例：在京每貫上茶添二百文，若雜物添三百文；外道州府每貫上添百文。從之，仍令所有諸道折支物色，令三司常切計度，不得闕失。

六月，詔：漳、泉、福、建等州幕職州縣官，並依西川例預借俸錢。

三年五月，應川峽州軍屯泊巡檢諸兵及校帥，凡請受當請銅錢一文，折支鐵錢五文者，並與支鐵錢十文。及川峽州軍諸色職官、使臣料錢并驛料内錢等亦如之。

五年七月，詔增川峽路京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

六年五月，宰相吕蒙正再表求罷，詔不允，命李沆傳旨敦諭，令三司仍舊給俸。至八月，又以疾辭，詔亦固勉之，仍令續其月給。

六月，詔：河北、河東、陝西轉運使副按行邊陲，經度軍費，比之他路爲勞，其月俸可全給實錢。

景德元年五月，有司言：尚書左丞、集賢院學士陳恕在假百日，合停月俸。詔特給之。

十月二十八日，起居舍人、直昭文館种放言：先得假歸，止計其月，不敢受俸。詔特給之。

十一月十五日，詔：留守判官、推官月俸、添給、厨料，依開封府判官、推官例頒諸路。

二年正月，令廣南諸州應試銜知州、通判，除給（禄）〔録〕事俸外，

更准試例給添支錢物。

十二月九日，詔：左武衛大將軍、富州刺史李琪特與假養疾，仍舊給月俸。琪年八十餘，去歲以老疾不任朝謁，表乞五日一赴内殿起居，詔可之。俄爲御史所舉，令奉常參，至是再表請如前詔。帝憫其昔事宣祖，最爲勤舊，因特許之。

十一日，詔三司：衡州衡山縣奉職徐鑒可接支與本縣令請受，前已請者勿復收償。自今應三班使臣差知縣不兼兵馬監押者，支與縣令俸。鑒監修嶽廟功畢，降敕就差知縣事，本州依縣令例給俸，爲三司糾（剝）〔劾〕，轉運使滕元晏奏理之，故有是詔。

三年五月十二日，詔：國子監學官月俸，自今並給見錢。

十五日，詔曰：東京赤畿知縣已令擇人，務在精審，其於俸給，宜示優豐。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户及七千已上，朝官錢二十六千、米麥六斛；京官錢二十千、米麥五斛。户五千已上，朝官錢二十千、米麥五斛；京官錢十八千、米麥四斛；户三千已上，朝官錢十八千、米麥四斛，京官錢十五千、米麥四斛；户三千已下，止命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春、冬並給本官衣。

六月，詔：京朝官知開封府司録參軍，月給錢二十千，米麥五斛。其六曹官月給錢十千，米麥三斛。以京官知者，如本官俸多，即從多給米麥及衣。初，京朝官知府録、掾曹者，請本官俸則不給衣糧，請本任俸則不給衣。至是，與知赤畿縣京朝官悉優給之。

九月，刑部員外郎鄭文寶以久病表求藩郡散秩，詔許不落班籍，給俸養療，仍以其子鄆州（官）〔觀〕察推官於陵爲大理寺丞。

四年四月七日，給前大理評事田慶遠月俸終喪，以其諫議大夫田錫之子，優之也。錫之卒也，二子悉改官給俸。至是母亡，復有是命。

四年七月，有司言翰林侍讀學士吕文仲疾告滿百日，當停俸料，詔續給之。

八月，以右監門衛上將軍錢惟治爲右武衛上將軍，月給俸錢百千，仍舊在家養病。時惟治弟太僕少卿、直秘閣惟演上《聖德論》，帝覽之，謂宰臣曰：惟演文學可稱，且公王貴族而能留心翰墨，有足嘉者，可記其名，仍以論付史館。因曰：錢氏繼世忠順，子孫可念，如聞惟治頗貧匱。遂詢其官俸而有是命。

九月九日，詔曰：並建庶官，以釐衆務，宜稍豐於廩給，使各礪於廉隅。自今掌事文武官、使臣，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其外但願請折支物者亦聽。

十五日，詔：自今外任文武百官、使臣所請料錢，須於逐處接續逐月勘請，不得積留月分，帶來京中一併請領。

十月十八日，以左龍武軍大將軍、平州防禦使、分司西京上官正守本官致（士）〔仕〕，給全俸。

十一月，詔：大理（平）〔評〕事邵煥、宋綬本官俸，並特給見錢。煥、綬皆以幼而能文，置在書府，至是帝知其貧，故特加優給。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定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官俸料：供奉官俸錢七千五百，殿頭四千，高品三千，高班二千五百，黄門千五百。供奉官、殿頭米三石，高品、高（小）〔班〕、黄門二石五斗。供奉官至高班，春、冬各絹五疋，黄門四（定）〔疋〕；供奉官冬加綿二十兩，自餘十五兩。

九月，閤門言：齊州防禦使韓崇訓假滿百日，例當落籍。帝以樞要舊臣，令續給俸。

二年正月，詔：左降官遇恩不遷者，節度、行軍副使月增錢三千，防、團副使至參軍二千。

十八日，詔豐州防禦使王承美月給錢五萬。自承美奉土内屬，以蕃官例賜禄，至是特增焉。

二月五日，以許州參軍王中正爲左武衛將軍致仕，仍給全俸。

是月，賜衡州刺史陳文顯内地刺史俸料。文顯知濮州，有置頓之勞，自康州遷衡州，又增俸奬之。

是月，詔諸軍增俸有元給不及千泊二千者，例加至三千，頗爲不等，乃令樞密院取有勞者，爲旌别焉。

四月，詔：兖州官吏月請折支並以官物充，其嶽廟令别定俸給。先是，泰山廟每歲四方之人所獻物色，常合存留以供修廟之費，其後本處官吏取爲月俸，故有是詔。

三年四月，詔：幕職州縣官除川峽、廣南、福建路已令預借俸錢外，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並預借兩月

俸，餘近地一月。

七月，詔以左龍武軍大將軍、韶州防禦使、分（使）〔司〕西京韓崇訓近免樞職，卧疾已久，累重家貧，雖係分司，其請俸並令同見任例支給。

八月，樞密院言，新除尚書工部侍郎、充龍圖閣學士杜鎬俸未有舊制，帝令依樞密直學士例支給。

五年十一月，詔曰：上真降格，景貺來同，仰膺顧諟之祥，誕布庬鴻之澤。眷惟多士，共贊昌期，念盡瘁以在公，宜推恩於賦禄。令定加文武職官月俸。俸禄之制，具見前文。自唐（正）〔貞〕元四年定百官月俸，至僖、昭亂離，國用窘蹶，天祐中止給其半。梁開平三年，始令全給。後唐同光初，租庸使孔謙以軍儲不充，百官俸錢雖多，而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實俸，復從虚折。周顯德三年，復給實錢。本朝之制，皆約後唐所定數，其非兼職者皆一分實錢，二分折支。由景德罷兵，始詔嘗經掌事，其俸當給他物者，京師每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帝承二聖恭儉之餘，富有多積，以庶官食貧勤事，非厚其廩則無以責廉隅，故因有慶，特議增給。

六年正月，詔：文武百官已增給俸錢，其入内内侍省亦等第加。

二月二十二日，以深州團練使、天雄軍副都總管楊嗣爲左龍武軍大將軍致仕，給全俸。【略】

七年七月，詔：吏部尚書王欽若、户部尚書陳堯叟月俸支實錢，仍添給三十千。以欽若編修《册府元龜》及校道經，堯叟充群牧制置使，故有是命。又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添支錢贍本家。

十二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諸州本城馬步軍都指揮使已下給俸等差不一，請自來年已後，令三司以京爲一等，節鎮爲一等，防、團、刺史州爲一等。從之。【略】

〔八年五月〕十一日，中書門下上表：伏見庫藏内有燻損疋帛、諸雜物色，欲乞於臣等所請月俸及衣賜内充一半折支。詔答不允。俄而文武百官御史中丞馮拯等、翰林學士晁迥等相繼拜章陳乞，帝勉而從之。

十二月，詔：近臣在位，封奏至於再三，願以帑府之幣餘，盡充官吏之月入。勉從輿論，深軫朕懷。特示推恩，並仍舊貫。宜令三司自來年正月一日料錢，並仰住折支，依舊特支與見錢。

九年五月，詔：流内銓選人引見與知縣者，與十貫以上至十五貫料錢縣分，仍依資次注擬，不得隔越。

八月，以右僕射陳堯叟判河陽，月給實俸，歲賜公用錢百萬。其河陽事令通判專領。《事類合璧》：真宗祥符九年，詔：職田舜制，品秩定規，蓋有優待于庶官，且旁益于稍食。州縣之職，慈愛靡聞。耕布之始，奪農力以多求；歛熟之時，峻公方而奄取。無水旱蠲除之惠，無鄉原賑濟之恩。自今天下群官職田，並須遵守元制，無擾客户，遇災殄即蠲省之。

天禧元年二月八日，流内銓言：合（外）〔升〕令録選人願折資入司理參軍者，自今望與録事俸料，止于五十千。從之。

七月，詔：玉清昭應宫使、守太尉王旦月給俸錢百二十千，其他俸料及衣悉依丞相之半。

八月，吏部流内銓言：西川、河北在任官及三年已上闕人填替者，欲依先例，於河東、京東、陝西州軍在任人内就移填替。其移官人仍依銓司注官例，令逐州軍預借料錢。從之。

十二月，和州團練使陳文顗久疾在告，詔仍舊俸。

二年正月，詔諫官月俸自今並給實錢。

二月二十七日，左領軍衛大將軍、連州刺史張正言足疾賜告滿百日，願給俸治療。從之。是月，虞部員外郎畢世長丁母憂，給俸終喪，仍賜繒帛、緡錢。世長，故相士安之子，以藩府之舊，故優卹焉。

四年二月，以侍衛馬軍都虞候、并代副都總管楊崇勳爲客省使，依前英州防禦使，兼群牧使，同勾當三班院、皇城司，其月俸如管軍防禦使例。

八月，樞密院言，新除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太子賓客張士遜請俸，詔料錢、衣如賓客，餘（容）〔如〕學士之例。

九月，詔左屯衛上將軍致仕王嗣宗月給食俸五十千。從其請也。

五年五月，詔流内銓：應入令録人等，自今如是令任内犯贓罪，及因公事非次衝替、注替、勒停，未得與官，并犯私罪徒以上，合該參選，以例注官者，仰據逐人前任所請料錢，自二十貫已下遞降一等與注官，三十貫文止。如是歷任内有所説料錢多處，即説多者降等。候此任迴，若别

無上件罪名，依並却（知）支與前任料錢。或再有前項罪犯者，即更與遞降一等支給。

十月，給左領軍衛大將軍石普月俸實錢，仍與添支。時普妻表求授普小郡，帝不許而有是命。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三司言：未歷任勾當京朝官只因暫差祠祭行事，便將料錢二分本色折支比在京勾當曾經歷任京朝官例請六分見錢，以此甚有枉費，乞行釐革。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降欲）〔欲降〕詔命下三司，自今後應有在任就轉京朝官使臣，如有合改定添支者，仰即聞奏，乞行定支。仍且准接續支給，候降到詔命則例，即依新例貼支。從之。

二十四日，詔流內銓：令錄引見與職事官，如先請料錢十五千以上，新注軍事判官，雖料錢小處，亦依舊數支給，以爲著例。

十二月，詔：陝西諸州軍蕃落諸指揮十將已下至長行，春、冬衣絹今後並特支與本色。

三年三月，右諫議大夫、充集賢院學士薛奎言：蒙差知秦州，乞許賜支與館職請受見錢。從之。《宋續通鑑長編》：天聖三年，涇原路總管司言，宗哥立遵乞給俸錢，詔渭州月給衣着五十疋、茶五十斤。

四年七月，詔：幕職州縣官在京預借過料錢，或除還未足間身亡，特與免放。

十二月，流內銓言：詳定開封府兩縣丞料錢請受聞奏。准詔開封府開封、祥符兩縣特置縣丞，在簿、尉之上。今本縣簿、尉各請料錢十二千，今縣丞並於幕職、令、錄內揀選注擬，欲定料錢十五千、米麥四〔石〕。詔三司依府界簿、尉例並支見錢。

六年四月，詔：節、察推官與軍事判官資叙，近有合入支、掌，防、團判官，情願折資，乞注節、察推官，並與支、掌請受。流內銓言：今後職事官權超折注擬者，並支與本資請受。如資考合入令、錄，並依本處錄事參軍例支給。如無錄事參軍處，即依倚郭縣令例支給。各不得過十五千。內有前任請受多者，聽依前任所請；有不願權超折者，聽候本資員闕。

六月，蘄州防禦判官軒轅損校磨到本州蘄水、廣濟等縣升降户口，將分煙折生户口充數，大支過縣令、（薄）〔簿〕、尉料錢千五百三十八貫五百文、米麥共三百九十八石。詔諸路及開封府，今後供申升降，須依元降詔命。有新收户口，須依元降租賦委是合該升降，即令本屬州府、當職官吏勘會，（給）〔結〕罪保明施行。如更以分煙折生客户虛作主户，即令吏部格式〔司〕具事聞奏。

七年三月，詔：諸州軍文學、司馬、別駕、司士、行軍副使、不勾當事京官使臣，文武分司、致仕官，及恩澤除授上件官等人，執文曆稱有未請身分積併料錢乞在京支請者，更不行下逐處會問有無見在折支，據未請月，並依（無）〔元〕降詔內定下累月折支料錢支給。如有已曾在京支給後來更有未請月分，即接續支與。

六月，權判三司度支勾院張應物言：請今後左右金吾、千牛衛長史，中書省主事，太常寺太樂、鼓吹局令丞，禮院禮直、副禮直官等所支料錢，令本屬處依京朝官例逐月（俱）〔具〕合請人數、姓名，牒三司勘會支給。從之。先是，左千牛衛長史王惟則坐事停職，本衛不以關聞三司，吏因以惟則舊請受曆不經毀抹，故盜請官錢。事敗，應物乃有是請。

是月，三司言：准淳化五年至大中祥符七年條貫，不般家地分官員添支米麥，並許分割，於在京或別州請領。又准天禧三年八月赦（廣文）〔文，廣〕南兩路州軍守任官，自今並許取便般家赴任。今詳廣南路去京地遠，亦有不曾般家赴任者，許召命官使臣同罪保委，許分割添支米麥在住家處請領。如般家赴任者，不得一例分割。從之。

七月八日，流內銓言：選人時群狀，歷三任五考，資考比附簿、尉，合入令、錄。准詔就差監壽州（靃）〔霍〕山茶鹽酒稅，在任止給前任海州團練推官俸料。乞勘會前任，比支合入令、錄俸。銓司據群初任勒停，合准近勅且入司理參軍、萬户簿尉。將來考滿，却依令、錄資叙。今欲將群自海州推官差往壽州霍山監當一任，貼支與萬户簿、尉俸料。他後有似此比者，率以爲例。從之。

二十二日，臣僚言：應係奏蔭子孫未經勾當者，乞更不支賜請受，候差使勾當，即依例支給。詔：應今後奏乞別房及異姓骨肉，年未及格，未得支給請受。或本家委是孤幼，別無人食祿，即奏取朝旨。

十一月，流內銓言：請今後選人應係兩任令、錄，並請料錢十八千。

至得替引見，奉旨與大縣令、無闕注授小縣者，依例支給十八千。若不與大縣令者，即支十五千。如内有六千已下無縣令闕，情願乞小處錄事參軍者，亦依小縣令例支與前任大料錢，永爲定式。自今前任帶職官知大縣者，今來權超折注職官，欲只依本職官資叙支與請受，其前任知縣料錢、米麥，乞更不行支給。從之。

（八月十二日）〔八年十二月〕詔：自今御史臺官并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差出勘鞫公事，或已請驛料外，並依舊支與本職添支。《事類合璧》：仁宗天聖七年，詔曰：洪惟先聖，勤卹庶工，謂給廩之稍豐，則潔廉之易守，爰稽故實，並賜公田。歲月浸深，侵牟滋長，苟例停于租入，將曷勸于官勤？斂而均之，孰曰不足。其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以所在估定價例而均給之。九年，詔：吏給職田，所以惠養廉節也。比詔有司，皆從停罷。如聞勤事之吏，禄薄不足自養，朕甚愍焉。其議復職田，即無得多占佃户，及無田而配出租，違者以枉法論。

景祐五年六月十一日，四方館使、連州刺史、勾當皇城司王克明言叙年勞援例進職，詔特賜遥郡大分俸料。《玉海》：寶元二年，命近臣去浮費。六月壬戌（一云丙戌），詔百官俸毋得裁減。《事類合璧》：仁宗寶元二年詔：惟其廩給之稍，具載等差之常。其文武百官及班行等俸賜，宜令詳定所不得輒行裁減其數。

慶曆二年四月，詔：近令三司減省諸費，其文武官及諸班諸軍料錢、月糧、衣賜、賞給、特支，並聽如故。

六月，三司減省所言：比來醫官多僥求實俸，至有尚藥奉御而其入多於醫官副使者，請自今並依例折支。從之。

十月，詔：戰没臣僚子孫若親屬補班行而年幼者，特給俸。

三年五月，司徒吕夷簡請罷所給俸禄，詔給宰臣俸料之半。

（五月）〔四年三月〕詔曰：國家設巡檢、縣尉，所以佐郡邑制姦盜也。朕每念其勤勞，而俸入未優，何以責其盡力乎！自今巡檢、縣尉月俸，並特給見錢，更不折支。《事類合璧》：慶曆三年，詔：昔者先帝詔復公田，合《王制》班禄之差，得聖人養賢之義。比者搢紳謂郡縣受地，有無不齊，銓審補闕，權利爲幸。奔競以之傷俗，因緣至于害人。所宜給其所未給，均其所未均，約爲等差，槩令周足。應天下職田，大藩府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餘並四頃；節鎮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餘並三頃五十畝；防、團、使以下州軍十頃，通判六頃；小軍監七頃，判官三頃五十畝，餘並三頃；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並四頃；簿、尉萬户以上各三頃，五千户以上各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並二頃；發運、轉運使及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鈐轄比防、團州長吏，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都監比藩府判官，監押比節鎮判官，監當不得過本處職官之數，在縣鎮監當不得過簿、尉之數，録事參軍比本處判官，判司比倚郭簿、尉。宜令三司具所定職田，並於慶曆四年爲始。内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頃畝少處，并元標得山石積潦之地不可耕種者，限三年内檢括官荒地并絶户田及五年以上逃田，添換其數。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詔新除彰信軍節度使、（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景靈宫使李用和依見任兩府臣僚例請受。從所乞也。

九月，詔：河北、河東、陝西路鈐轄，自今初除遥郡者，其俸廩並依緣邊帶遥郡例給之。

十月十九日，判并州夏竦言：臣前充宣徽南院使，進奉、請受、賞賜皆準兩府。詔依前例。

十二月十五日，殿前副都指揮使、寧武軍節度使李昭亮言，乞比類特給大例請俸。詔昭亮昨任觀察留後，料錢已給四百貫，特依大例定支，餘人不許爲例。

六年二月，賜太傅致仕張士遜月俸百千。

八年五月，詔司空致仕章得象月給見錢俸，春、冬衣比太子太師。

皇祐元年五月，詔：建寧軍節度觀察留後楊景宗特給節度使俸，毋得爲例。景宗初爲徐州觀察使，即給留後俸，至是又增，皆以太后族優恩也。

五年八月，詔：知州理轉運使資序者，自今止給知州添支。初，知諫院李兑言：轉運使主一路兵食、户税、經費、財用，故優以俸廩。今或因彈劾罷免，或以年高自求便郡者，多得理轉運使資序而叨厚禄，甚非朝廷勸沮之意。故裁約之。

九月二十一日，殿前都虞候、隴州防禦使、權管勾步軍司公事王覿乞大例請俸給，詔以覿權步帥，特從之。

至和二年七月十九日，賜祁州團練使李珣大例俸給，仍毋得爲例。以珣章懿皇太后之姪也。

嘉祐二年九月，詔：真定府、高陽關路安撫、都總管添支，如陝西四路例，並支五十千。

五年三月，詔：廣南東西路攝官皆處荒遠炎瘴之地，而月俸不足以自給，其月增錢一千五百。

六月，内三司減省冗費所言：比歲内人請俸倍多，乞約天聖初宫禁嬪御以下人數，著爲定額。從之。

六年閏八月，詔給前宰臣富弼月俸之半，固辭免之。後給文彦博准此，亦固辭也。

七年三月，三司言：乞今後如有官員、使臣得假出看親之類，並令請受文曆赴閤門，依授差遣體（條）〔例〕，批鑿辭見月日，令糧料院照會分數見錢。如有不將文曆赴閤門批鑿人數，並（料）〔科〕違制之罪。從之。

九月，詔：横行使及内臣昭宣使以上持服者，並全給料錢。節度使給其半，正任刺史以上給三分之一。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以皇子耀州觀察使頵爲左衛上將軍，命給前官（錄）〔禄〕。

十一月，翰林侍讀學士劉敞以疾滿百日，再給病告，三司言例不當給俸，詔特給之。

二年六月，詔前樞密副使吴奎月給俸錢之半，固辭之。以丁憂去位也。

三年五月，詔：司天監官自今不差監諸倉門，監、丞以下月俸皆給見錢。

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十月十一日，太子少保致仕李柬之、刑部侍郎致仕李受並支半俸見錢，並以先朝隨龍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管勾客省、閤門公事張希一言：文武臣僚每月料錢，在京支六分、外任支四分見錢，並以朝見辭日增減分數。兼先降條貫，臣僚授差遣後五日朝辭。既有上項指揮以分内外職任，緣閤門無由見得所授宣敕日月，切慮透請官錢及時服。欲乞自今後文武臣僚及大使臣、三班使臣降宣敕授差遣者，乞中書、樞密院畫時各以姓名及所授日月降付閤門；逐人投下朝辭牓子，亦（今）〔令〕供授宣敕日月。從之。

神宗熙寧元年三月二日，詔：節度使李端愿已除太子少保致仕，可特給節度使月俸之半。

五月九日，以龍圖閣直學士、工部郎中、知滑州王獵守工部侍郎致仕，從其請也。詔以王獵係先朝從龍，仍特支半俸見錢，不得爲例。

二年七月六日，陳州通判、虞部郎中趙至忠守本官致仕。詔至忠自契丹歸明人，特與支見錢俸。

八月，詔：淮南等路發運使、司（動）〔勳〕郎中薛向見理三司副使資序，宜令支與副使請受。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自今嘗任職司及大卿監、到闕差權判寺監者，並與添支俸錢十千。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權發遣三司副使據見任官資給見錢料錢外，其諸添支、衣賜等並依正權副使例施行。

二十五日，詔：今後文武升朝官乞致仕，歷任有功績治狀顯著者，與支在外見任官料錢、衣賜。京官、班行准此。其雖無功績治狀顯著，但歷任中無公私罪事理重及無贓罪者減半。歷任中有公私罪（重）事理重及有贓罪，并因過犯及老疾體量與致仕，歷任中無顯著功績治狀者，即依舊法。【略】

〔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司農寺丞月添支錢十五千，主簿京朝十二千，選人十千。

八月，詔令三司：今後應不帶職官僚直舍人院及權領兩制差遣者，並支與見錢請受。【略】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俸既薄，而又多少不一，恐不足以勸廉吏，今欲月增米麥、料錢：縣令、録事參軍五百七十六員，舊請十貫、十二貫，米麥三石，並增至十五貫、米麥四石；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舊請七貫、八貫、十貫，米麥兩石者，並增至十二貫、米麥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七貫、米麥二石，並增至十二貫、米麥三石。每月通增俸錢一萬二千餘緡，米麥二千八十餘石。並從之。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勾當（禦）〔御〕藥院李憲爲遥郡團練使寄資，給全俸。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詔籍熙寧元年至七年終增減武臣、内臣并俸給數目以聞。

七月六日，左侍禁、閤門祗候周宥母喪去職，特給俸禄，以舊事東宫，家貧故也。

九年四月十二日，詔：丁憂人樞密直學士孫永，朕藩邸舊臣，其家素貧，可特依見任支給添支、俸料。

八月五日，上批：贈太尉劉從廣妻普寧郡主，太宗皇帝之孫，吴王元儼之女，於皇家爲尊屬，可增給俸錢二十千。餘人不得爲例。

元豐元年五月二日，詔：廣西轉運司官員、使臣、諸軍料錢等物，願以其半折銀者聽。

七日，起復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簽書本院事曾孝寬乞終喪，許之，給半俸。又辭，從之。

十三日，詔觀文殿大學士、尚書左僕射、集禧觀使王安石依知大藩府例給添支。

十四日，詔：權及權發遣省府推判官及職司等職任，除依本資序奏薦外，請給、錫賜並依正入資序例。【略】

二十四日，詔：差待闕、得替官權住程員闕者支本任俸給，若朝廷泛遣，以等第給添支食錢。餘官司依條牒差者，惟給食糧。以上選人止給前任請俸，即未經任者依資序。

十一月二日，詔：諸路都總管司所在州官及過往，止令本州供給；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仍令都副總管同主管；如副總管司錢少，即於本州公使錢内添給之。

十六日，三司言：寶文閣學士陳薦請給未有例。寶文閣學士在天章閣學士之下，樞密直學士之上，今欲就天章閣學士例載之《禄令》。其直學士、待制亦增入。從之。

十二月十九日，詔：自今司農寺除本寺官請受及吏人衣糧、食鹽依舊三司支給，餘支本寺所管常平、免役、頭子、蠲零等錢。從判寺蔡確請也。

二年五月十三日，詔：右贊善大夫、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范純粹廩給、人從視提舉常平司。

八月九日，詔：無料錢京官差知縣、縣丞者，給令、丞俸，罷添支、驛料。

二十六日，詔：判（太）〔大〕宗正司宗旦舊例添厨食料，雖有後條衝革，可以見領宗正特給。他官雖等，非職事同者，無得援爲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太子少師致仕李端愿，故獻穆大長公主之子，自致仕後特給節度俸見錢之半，餘人不得援例。初，端愿以太子少保致仕，詔給節度使俸錢之半。至是，驅磨請受官以謂非前任兩府不當得見錢，有增請錢萬餘緡。端愿自陳，故有是詔。

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詔給歸明人宫苑副使儂智會全俸。以智會年老有功也。

二月十二日，三司言：駙馬都尉李瑋昨責授郴州團練使，陳州安置，誤給見任團練使俸禄，當追納。詔蠲之。

四月二十七日，上批：新授供備庫使曹諭舊有廢疾，未嘗出官，故未得俸。既以恩遷，可給俸。

三年五月一日，詔：月增中丞添支錢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

二十二日，詔：藉田令隸太常寺，月給添支錢七千。

六月一日，上批：彰信軍節度觀察留後、駙馬都尉李瑋丁所生母憂，可依宗室給全俸。

七日，詔：宗室教授並兼大、小兩學，廣親、睦親、北宅二員，餘各一員。月增添支，記室、講書十五千，教授十二千。即受宗室月給、賂遺者坐贓論。初以宗室學官員多俸薄，頗納諸宫贈遺，寖瀆職守，遂詔中書議減員增俸。中書裁定留十三員，省十員。

七月四日，詔：資政殿學士吕惠卿丁母憂，俸外月特給錢五十緡。

八月五日，詔：宗室袒免以下親，其俸錢支見緡。

閏九月十一日，景福殿使、入内都知張茂則言：臣以衰晚，累奏乞歸田里，聖恩不許，尚令赴職。臣縻禄多年，甚慙尸素，所有未請米、麥、俸錢，已嘗面陳，天意不違，乞下三司拘曆毁抹。麥請至治平二年九月，米請至熙寧三年二月，錢請至熙寧六年十二月。上批：方今廉隅之風頗靡不振，士大夫之於朝廷，鮮知欽其事而後其食者。宜因茂則之請，聊愧勉之。可依所乞，降詔獎諭。

十月八日，御史臺言：資政殿學士吕惠卿丁憂，奉旨本俸外月特給錢五十千。惠卿月又請添支錢十五千，即非本俸。諸司糧料院吏舉首，而三司不行，乞究治。詔付大理寺。後大理寺言，已下揚州取惠卿（奉）〔俸〕曆。詔：惠卿前執政，治之傷體。誤請俸錢宜除之，餘官司依已得

指揮。既而惠卿奏，稱添支係俸。奉旨，舉發不當，令御史臺劾官吏以聞。御史滿中行言：《禄令》所載本俸、添支，立文各異。若以添支爲俸，恐自今引用不行，乞改正。上曰：惠卿乃朝旨給俸，誠優于見任者。惠卿受而不辭，固爲貪冒，以義責之可也，於法無可改正。《玉海》：嘉祐二年十月丙午，頒《嘉祐禄令》；四年正月壬寅，頒《嘉祐驛令》。

四年三月六日，中書户房言：諸因戰陣及捕盜陷没，其親屬録用，充承奉郎以上及使臣、三班差使、借差、殿侍，雖年小未該出官，其俸錢、衣糧乞並與支給，仍著爲令。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樞密都承旨張誠一言：今後諸軍因功或捕賊換大、小使臣者，許帶舊請受。從之。

四月七日，上批：仲潦新婦文安郡夫人曹氏，昨以太皇太后遺恩進封，增給俸錢等，有司自陳，以爲誤支，可依舊支破，仍免追理。

四月十七日，大名府安撫司言：宣德郎致仕常昇母李年百有十歲，昇累歷資任，以母老不能之官，遂求致仕。家素貧，遇歲饑無以爲養。乞令昇依京官致仕例，給以半俸。從之。

二十二日，詔陝西都轉運司：涇原路逐司係去年六月以前，舊有窠闕文武官料錢、米麥、添支諸般請受依舊勘請外，後來因軍興創添員闕并諸般差使，除身分料錢、米麥外，餘添支諸般請受，並權於關東州軍或在京支給。

五月一日，詔：大理寺、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如無，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唯外任用前資。

四日，詔：引戰環州弓箭手都指揮使王隱舊病右目，因奪隘力戰，箭中左目，與三班借職俸禄終其身，並與引戰支賜，仍許子孫承襲。

八月二十三日，詔罷增減幕職州縣官俸。先是，有旨令吏部以繁簡增減天下選人俸錢，而吏部以事簡則僻遠而員少，事繁則當要而員多，遠則人不願行，要則趨之者衆，俸不可減。遂寢。

六年四月十八日，詔：前宰臣、執政官宫觀差遣添支，依知大藩府《禄令》給之。

五月十七日，詔：熙河路蕃官等，願以請受易茶、綵者聽。

七年正月十一日，東上閤門副使景思誼母德安縣太君董氏月特支錢二十千，候思誼子有俸日住支。蓋思誼以隨軍没于永樂故也。

十三日，詔户部侍郎蹇周輔罰銅六（斤）〔斤〕，員外陳向八斤。坐違法割門下侍郎章惇俸錢於相州也。【略】

十一月五日，詔：承務郎及使臣以上致仕，嘗以戰功遷官者，俸錢、衣並全給。餘歷任無公私罪事理重及贓罪給半，因過犯若老疾體量致仕者不給，非戰功而功狀顯著者奏裁。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請給毋得於三路勘請。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奏：刑部言，今年正月九日赦書，應復舊官者支所叙官俸。從之。詳見叙用門。

六月三日，詔：内臣梁從政改遥郡防禦使，吴靖方改遥郡團練使，並特與見寄官請給，仍自寄官日爲始。

十月十八〔日〕，資政殿學士、正議大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韓維爲資政殿大學士，仍依守尚書例給俸廩。以維先帝宫臣也。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增講讀官職錢爲三萬。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職事官許帶職，其班序、雜壓依職事官。如職高於寄禄官，並以職爲行、守、試。應緣職添支，除酒外不給。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集賢院、直祕閣、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已上職，今後内外官並許帶，除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已前條貫。

四月二十一日，新除尚書左僕射司馬光言：臣以假滿百日，自四月以後不敢勘請俸給。竊聞近有指揮，特再給臣寬假將治，其俸給等接續支給。伏望許臣依條百日外住支，候參假日依舊。詔不允。

二十三日，給事中胡宗愈言：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乞三路轉運判官依轉運使支見錢，准朝旨依。臣恐遠近相師，貪冒成俗，破法申請，禄廩增加，何有藝極！其范子奇所乞，伏乞只依舊法折支。從之。

二十四日，户部言：講筵所奏：本所請給令，侍讀、侍講、説書職食錢十貫文。近准朝旨，侍讀、侍講職錢特添作三十貫。按舊例，侍讀、侍講、説書請給一同，其説書程頤未敢依例支破。詔程頤職錢特添作二十貫。

八月十八日，詔：不帶職官充侍讀、侍講、崇政殿説書，其請俸依職事官例支見錢。

十月四日，詔：應試中館職者，内選人除試正字，改官，請俸等並依太學博士法。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免死事之孤納不應給俸錢。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吕公著俸賜依宰相例。

十月二十八日，詔：横行使、副無兼領者，許兼宫觀一處，月給食直錢，使十五千，副使十千，其宫觀合破添給勿支。

閏十二月六日，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賜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遥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初除次郡，俸錢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依俸錢分數裁減。

十八日，置六曹尚書權官，俸賜依六曹侍郎守法。

四年二月二日，户部言：得旨，取索裁減在京職事官俸。按《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看詳，寄禄官既高則本俸自多，不須更支上等職錢，欲乞去行字一等，行者止依守法，及不帶行、守者亦如之。舊無行、守兩等職錢者，依元定數。從之。

五年二月六日，詔：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請前任俸者聽。

三月二日，詔：起支官員俸及添給，不以則例限内申户部者杖一百；擅給曆及不候分移曆到而收併者，各徒二年。户部言，起支請給，舊無法禁，多重疊偽冒，有已分移而他處全請，已身亡而分移處猶請者，故立是法。

五月十一日，户部言：應殿侍差出幹當，事畢并替罷。已承發遣而有違程不赴本班公參者，其所破請受勿給。從之。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户部言：乞今後應致仕有戰功、曾經轉兩官已上者，並許支給全俸。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八日，户部言：官員料錢應折支者，到闕自朝見日支見在京分數，朝辭日支在外分數。今欲除見任人依本任請受外，係請新任及前任料錢者，在京及外處各依本處支給分數。從之。

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詔：（筵）〔講〕筵官非侍從官，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參軍，諸郡王位説書，願請前任請給者聽從多給指揮更不施行。用御史郭知章言也。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元祐裁定除授正任已下俸禄，減損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令勿用，並依元豐舊制。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户部言：衛尉寺丞張保微〔言〕：伏見元豐中官制初行，職事官以行、守、試三等定禄秩，至元祐間遂罷，止從一等給禄，復增聚議錢。欲乞申明元豐之制，罷聚議錢。從之。

九月十二日，户部侍郎吴居厚言：神宗皇帝議行官制，使之各正其名，凡臺省寺監之官，制禄有三等之别，行、守、試是也。元祐中裁減浮費，而職事官帶行者遂令存虚名而已。且職事官帶行字者，凡今亦且無幾，使如《官制》賦禄，其費又有幾何？望付有司講求，復行舊制。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五日，詔：自今除遥郡正任，並依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敕，分大郡、次郡、大鎮、次鎮、小鎮。所有今日已前誤除大郡、次鎮人，並支次郡、小鎮俸，已請者勿追，仍免改正。候再該除授，即依今詔。初，元祐中嘗會内外正任之數，皇祐八十五員，治平二百六員，元祐三百五十二員。遂有旨，今後除管軍及初落權軍班外，自正任團練使、遥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遞減。詳見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六日詔。

五月十七日，詔近降減損宗室及遥郡以上月（奉）〔俸〕指揮更不施行。

六月二十四日，户部狀：准都省批送下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奏：檢準《嘉祐禄令》，諸帶遥郡若係沿邊任使就轉及在京除授，差充河北、河東、陝府西路沿邊路分鈐轄者，依全分例定支，餘依減定例支。今來沿邊漢官、蕃官凡帶遥郡，不以資任高下，一例却摘出沿邊就轉之文，却將下文路分鈐轄别爲一事，遂致見今本路城寨都監、准備差使及蕃官帶遥郡之人，乃與路分鈐轄一等請受，必非立敕之意。本司已指揮延安府、綏德、保安軍將不係鈐轄漢官、（藩）蕃官帶遥郡之人，請受且依減定例支給，别聽朝廷指揮去訖。其以前大支請過請受之人，欲乞除漢官並令於請受内限三年剋納外，有蕃官乞朝廷詳酌指揮。詔漢官依鄜延路安撫司所奏，蕃

官特免追納。【略】

十月二十二日，户部狀：據内殿崇班趙令瘖等狀，係祖免親首，依紹聖元年九月内聖旨，祖免親授班行者，出官未出官，料錢並依元豐三年指揮支給見錢。本部看詳，元豐三年朝旨，係因世括等奏男補右班殿直，係小使臣，降到上件指揮，即不包載轉至大使臣許與不許亦支見錢明文。今取會到宗室祖免親莊宅副使趙令珹等換授外官，在外並請六分料錢。契勘大使臣以上本身俸、蒞事添支供給已是優厚，兼既服紀一般，即換授與補授無異。本部今相度，欲據宗室祖免補授外官轉至大使臣以下者，料錢並依宗室祖免換授外官分數支給。從之。

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中書省〔言〕：勘會熙寧三年五月詔，以諸臣歷監司、知州有衰老不任職者，使食其俸給，令處閑局，故令諸州增置官觀員數，使人各得便鄉里，且以優老示恩。自後添支屢經裁減，而諸州供給亦無明文，是致往往失所，恐非先帝創立宮觀、優老示恩之意。今以熙寧、元豐以來條制參詳，修立下條：諸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諸州宮觀嶽廟提舉、管勾等官添支，前宰相、執政官依知判諸路州府例，待制已上依見任官知郡例，中散大夫以上併職司資序人依知諸路州府大卿監例，知州資序人依見任官充小郡通判例，通判資序人依見任官充軍通判例，武臣正任横行已上依諸司副使知州例，路分鈐轄已上依侍禁、閤門祗候知州例，路分都監已上依殿直充諸路走馬承受例。上條合入《禄令》，衝改元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并元豐六年四月十八日、紹聖元年五月十六日指揮不行。諸宮觀嶽廟提舉、管勾等，文官因陳乞及非責降充者，並月破供給，於所居處依資序降二等支。職司以上資序人依通判例，知州資序人依簽判例，無簽判處及通判資序人並依幕職官例。前宰相、執政官及見帶學士已上職者不降。從之。元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紹聖元年五月十六日指揮檢未獲。【略】

〔八月〕十七日，詔：六曹尚書以下尉錢，其錢並於榷貨務朝廷所收頭子、市例錢内支給。如逐月支使有剩，聽後月併數支用。仍選差人吏主管，置曆支破，即不得算請見錢。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各十貫，六曹侍郎、給事中、中書舍人、侍御史各六貫，諸寺監長貳、秘書監、少監、門下中書後省餘官、左右司郎官、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六曹郎官、中秘書省餘官各五貫。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吏部員外郎卓厚等狀：諸司糧料院申：元豐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指揮，定職事官職錢。數内六曹員外郎：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列曹員外郎知縣資序人二十貫，監當資序十五貫。本院自來止依條以行、守、試三等支破職錢，今來六曹員外郎内有承務郎、宣義郎、宣德郎，切慮有知縣以下資序人，却合復依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資序支破指揮。厚等自崇寧元年九月已後，並係朝廷不以資序特有除授，所降告内並依寄禄官品帶行、守、試字，當時糧料院已依條用行、守、試法支給職錢。今來經隔年歲，又却稱慮合用元豐四年知縣已下兩等支給職錢改正施行，切慮所請未得均一。詔依行、守、試法支給。

八月二十七日，詔：上作人補授別立職名，比附使臣支請給，令尚書省議禮武選房立法。

五年八月七日，户部請減百官俸廩，上曰：所減不多，況美事，悉仍舊。【略】

〔大觀〕二年三月九日，户部侍郎、兼提舉茶事洪中孚奏：伏覩致仕官朝廷憫其嘗服勞王家，尚錫之禄，可謂厚矣，但所給往往折支。欲乞應致仕官朝士以下年八十已上者，特免折支，合得俸料並支一色見錢。從之。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詳定一司敕令所狀：檢會《嘉祐禄令》，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料錢四百貫文，禄粟二百石，食鹽七石，駿馬二十匹，元隨二百人。

大觀三年九月八日，中書省劄子：詳定官制所擬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新春服小綾一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一十匹，綿五十兩，絹三十匹。勘會開（封）〔府〕儀同三司除授並帶節度使，所有請俸係依《嘉祐禄令》内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例支，緣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官制》改爲開府儀同三司，合行修正。其則例依舊外，《官制》創立開府儀同三司請受，自來别無獨除充者，今合删去。從之。

九月十日，户部尚書、詳定一司敕令左膚等劄子：勘會特進至承務郎，今爲寄禄官，惟承務郎未有立定料錢，釐務止破驛料。《元豐官制》

立定承事郎料錢十貫文，承奉郎料錢八貫文，今承務郎名寄祿官而實無祿賜，恐非元豐寄祿之意。詔承務郎每月支破料錢七貫文。

十一日，又奏：伏覩崇寧詔旨，開封府置牧，皇子領之，而尹以文臣充。今府尹分行、守、試三等，其職錢自一百貫至八十貫修立有差，惟府牧未嘗制祿。詔開封牧典治京師，以皇子領之，任責亦重，其祿如執政官，立爲定制。又奏：臣等見編修《祿格》，伏覩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遼邈。且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錢三十貫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傔從、粟帛等稱是。或謂大學士自有寄祿官料錢，故添支數少。臣等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添支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之不均明矣。切謂觀文殿大學士近制非曾任宰相者不除，而節度使或由行伍，或立戰功，皆得除授，曾無流品之別，則朝廷顧遇大學士豈輕於節度使哉？而祿秩甚微，殊未相稱。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如此，其所給添支，非前任兩府在外則勿給，比正任且無正賜公使。自待制至直閣，皆朝廷遴選，亦有添支，又學士或守大藩，或領帥權，自有添支，而職錢亦謂之添支，其名重復。今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謹以正任料錢、公使爲率，參酌立定。自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內外並給。觀文殿大學士一百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八十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五十貫，內前執政加二十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四十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三十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二十貫，《事類合璧》：外任納內曾任執政官以上不限內外，並給公使錢。大觀文曾任宰相一千五百貫，觀文、大資政、端明曾任宰相、執政官一千貫，餘七百貫，龍圖至徽猷學士、直學士、待制、樞密直學士及太中大夫五百貫。已上兼（按）〔安〕撫、經略或馬步都總管、兵馬都鈐轄，各加一百貫。集賢殿修撰一十五貫，（真）〔直〕龍圖閣、秘閣十貫。詔依所奏。又奏：伏見《元豐官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爲三省長官，係正一品。職任既重，當稱是以制祿。元豐中，止除左、右僕射及執政官，獨公、師、三省長官虛位未除，是以未曾修立俸祿，合自聖裁。詔：公、師、三省長官，其俸可增，僕射一百貫爲四百貫，其餘雜給可準此量增，詳定聞奏。又奏：伏見親王俸祿，久來係用《嘉祐祿令》，內皇族所請隨官序支給。見今親王俸給係循嘉王、岐王舊例，與《嘉〔祐〕祿令》多寡不同，此蓋元豐特恩，令甲之所不載。本所累行取索不到，今參酌，除親王公使錢係朝旨逐次特恩添賜，自隨所得指揮外，其俸給欲並依見請修立。詔：以見今請給之數立爲定制。天倫之愛，理宜加厚，今親王居三公之位而未給三公之祿，可自今帶司空以上官者給其俸。

大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應詔）〔詔：應〕內外官司近來有免供職等人，依見任人例支破添給、茶湯錢之類可令住罷。

政和二年六月七日，詔：昔我神考，董正治官，省、臺、寺、監，增賜祿廩，銓選下吏，加給緡錢，又祿庶人之在官者，費踰百萬，恩至厚矣。而廼者有司持鄙陋吝狹之見，不知生財之道、理材之義，交結近習，託節儉之名，行刻削之令。廢宗室陞等以薄骨肉之恩，弛重祿以開乞取之路。下至食直、俸料、厨錢之類，悉從裁省。歲減無幾，國用靡豐，而官吏遂有貧乏不足之憂，其可乎！應減廢併罷指揮更不施行。

九日，尚書省言：勘會官員料錢、衣賜，立法許分割，本以便祿養，給孤遺。昨户部陳請，不究本源，止以逐路撥還未足，分割數多，一切住罷，全失立法之意。況分割（科）〔料〕錢、衣賜，自是久來條制，亦有立定分數，兼逐路自有撥還之法，即非侵損省計。詔今後官員分割料錢、衣賜，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施行。指揮檢未獲。

二十日，安德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曹誘等奏，乞依開府儀同三司任宮觀使給添支。詔：使相位居前兩府之上，禮宜優異。誘等以節鉞領宮祠，坐享厚俸，不能安分守職，乃攀援使相添給，有紊祖宗彝憲。特示函容，置而不問，所請勿行。

九月十三日，詔：橫行額外人不支真俸，只支舊官請給。

十二月十一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近各添置六曹建椽，及宮廟并不釐務宗室巡尉、指使等官，所支添給，切慮轉運司財用不足，艱於支給。詔令諸路運司各具逐路添給每月破數聞奏，別行應副支給。

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檢會政和《祿令》，諸學士至直秘閣貼職錢，內外並給，致仕者減半，因事責降不支。待制已上米麥，在京任職即支。□取到度支狀：契勘命官致仕內曾任侍從官者，依條合支見任官支破請受，其帶職人致仕者，依條合減半支給貼職錢。其帶侍從

官致仕者，係在直秘閣之上，合行比附申請，支破所帶侍從官職錢。看詳：帶侍從官已上職事官致仕之人，係在直秘閣之上，其所支職錢未有明文。并〔侍〕〔待〕制以上職錢，亦當一體修立。今擬修下條：諸致仕帶諫議大夫以上職事官者，其職錢並全給，因事責降不支。諸學士至直秘閣貼職錢，內外並給；致仕者待制以上全給，餘減半，因事責降不支。待制以上米麥，在京供職即支。從之。

七年正月一日，户部尚書孟昌齡等奏：奉御筆，差張汝霖點檢措置糧勾院，長貳看詳可否，開〔祈〕〔析〕申奏取旨。〔今〕〔今〕據員外郎張汝霖申，措置：今後應官員分割請受與在京親屬者，並依式具家狀一本，同保官狀連粘在前申户部，從本部實封關吏部，並將狀子細勘對，次第用印封〔四〕〔固〕，方得爲憑，行下分割。將見今分割請受內已勘支及三年者並行住支，令度支取索點檢，根究有無事故，僞冒盜請錢物，依法施行。應有身故之人，令所屬廂界限當日關申糧料院。於監官廳置都簿一面，將關報到身故之人即時抄上，先次申比部注〔藉〕〔籍〕。仍追曆，限三日批抹送比部驅磨。從之。

政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臣僚言：切見崇寧以來，興事造功，不吝爵賞，用以爲勸。雜流入仕之人，往往至横行遥郡，不知止足，貪求轉甚。自政和四年立法，轉至武功大夫止。官不得遷轉，乃立增俸之格一十二等以待之。法行以來，自武功大夫轉入遥郡横行者，不可計數。本等之人既不能遏，而又冒濫之弊生。且如三省人吏，每以轉一官資換增俸一等，雖末等一月所〔支〕之數，已過政和令換支賜之數。上自中奉大夫，下至白身未有官人，有一名而陞數等者，終身請領，並無限隔。其他得增俸請給之人不少，難以遍舉。契勘雜流入仕之人，止官自（自）〔有〕舊制；其增俸之議，在於熙豐並無此法。乞將增俸格令更不施行，見請之人截日住給，已請之數與免追納。從之。

政和八年三月三日，臣僚言：州軍唯知州、通判所得供給往往優厚，其次兵職、監當官及倚郭知、佐等，謂之州官，亦預給散。其外縣鎮官等所得甚微，至有全不霑及者。欲望特詔有司，並須據等，内外均給。從之。【略】

宣和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河北路都轉運司奏：據懷州申，朝請大夫致仕蘇湜所請料錢，（各）〔合〕依《禄令》減半勘請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準大觀二年三月十日敕，户部侍郎洪中孚奏，乞應致仕官年八十以上者特免折支，合得俸料並支一色見錢。詔依。切詳洪中孚申請到朝旨，恐止爲選人因致仕授官，合全給本色折支之人，乞明賜指揮施行。詔洪中孚奏請支見錢指揮更不施行。

宣和元年九月十六日，詔：鄭居中已除少傅、威武軍節度使、佑神觀使、充神霄玉清萬壽宫使，進封崇國公，所有應干恩數、請給，並依宰臣例施行。

二年六月五日，中書省〔言〕：檢會臣僚上言：神考添支吏禄，以廉養士，惟在百司遵守。臣聞在京官吏有一職兼數局，而添給從而隨之。或元無添給則例，創行增立；或不由有〔司〕勘給，直行判支。冗費邦財，爲害最大。伏望睿斷，並依元豐舊法，官吏除本職請給外，兼局雖多，止許從一多給，其不理爲一處指揮更不施行。凡在添給，若不經由有司勘給，亦不許直行判支。詔並依元豐舊法，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御史臺彈奏，尚書省互察。

十四日，詔：應因本職，如三省禮房緣學制，工房緣坑冶，六曹吏部緣名籍，禮部緣祥瑞，應州縣官緣管勾學事、敦宗田產之類，支破請給、食錢等並罷。

二十日，詔：奉使新格支賜，齋宿給錢，支前任、新任請給，並依元豐法。

七月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應專承指揮接續支破添支，依舊帶行見請給，并帶前任或新任諸般添給，及依某處支給添給之類，自合遵依今年六月五日指揮，添給不得過一處。并六月二十日支前任、新任請給，並依元豐法。詔申明行下，如敢夾帶請降指揮，並送御史臺，以違御筆論，人吏配千里。

八月一日，太宰余深、少宰王黼、門下侍郎白時中、中書侍郎馮熙載、左丞張邦昌、右丞王安中奏：臣等契勘崇寧四年聖旨，自今宰執除依條格支破請給外，更許支破寄禄官及本官身分請給，及應請給並支本色。臣等俸給過厚，實有叨踰，欲乞請罷見今所給俸禄，並依舊法禄格行下。詔不允。再陳乞，從之。

九月十三日，詔：已降處分，應緣本職增添請給者皆合住罷。所有外路官司因本職增添請給，如轉運司緣買木及修造，常平司緣水利若興修隄埕，諸州緣修城壁之類，官吏所添請給，並合依緣本職增添請給指揮住罷。

三年五月六日，户部尚書沈積中等奏：契勘官員副尉等授在外差遣，分割下料錢、衣賜在京請領，每歲支過萬數不少。雖年終會數，行下所屬轉運司兑撥起發，多是遷延歲月，不見撥還了足。緣上件錢物本係外路合支之數，似此拖欠，顯見暗侵在京經費。兼政和元年曾降朝旨，緣諸路拖欠數多，令權住分割。今欲乞應分割錢物，依政和元年指揮權行住罷，止令本處請領。後諸路錢物撥還數足，即却依舊。從之。

六（十）〔月〕十一日，户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奏：契勘元豐法，帶職人係依《嘉祐禄令》該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天章閣直學士，除料錢隨本官外，等第支破添支。内錢三等，自三十貫至（十）〔一〕十五貫；米麵兩等，自八石至五石。昨於大觀年後來，因敕令所節次起請，將添支錢改作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至直秘閣，自一百至一十貫九等支破。兼增添在京供職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十五石四等支破。比之舊法，增多數倍。切詳帶職官授内外差遣，自有寄禄官請受并本任添給，又依此則例支破貼職錢、米、麥，係是兩重，顯屬太優。欲望應帶職人請給，並依元豐法施行。又奏稱：學士提舉在京宫觀，除本身請受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添支等錢物，有比六曹尚書、翰林學士承旨錢、米、麥增多幾及一倍上者。例皆如此，輕重不倫，恐非稱事制禄之意。詔並依元豐法。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詔：户部違定限不支俸錢，特於榷貨務支見錢一十萬貫，專充應副結絶。户部選委度支郎官一員，以遠及近，監支給散。左藏西庫監官特降兩官衝替，户部長貳罰銅二十斤，度支郎中降一官，户部及庫吏各决杖，有官者降一官。今後仰依定限，按日支給，户部逐旬點檢按治。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詔：應隨龍官請給并米麥、草料等，自今後可按月支給，並支本色，免折價錢。在外者依此。

七年五月七日，河北河東陝西路宣撫使童貫奏：伏見諸路州軍在任官月請供給，熙豐時有及百千者，號爲至厚，所聞不過數處。近年一例增添，知、通所得數倍，或至千貫。考之歲賜及酤（昔）〔息〕之屬，各有限定，若非違法經營，無由取足。欲乞應郡守、監司每月所受公使庫應干供給，紐計錢數，不得過二百貫。總管、鈐轄、通判不得過一百五十貫。其餘等級，依倣裁定。若舊例數少者依舊，不得增添。如違，計所剩以盜論。委監司據歲分州郡，季一取索檢察，若有違法，按劾以聞。或敢隱蔽，即監司互察，仍令廉訪所彈奏。如此，不惟多寡得中，少抑擾民之弊。從之。

六月二十五日，講議司奏：看詳臣僚恩數、請給、人從等，皆有著令。欲應臣僚恩數、請給、人從等，各依本法，其依某人等例指揮並更不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五日，講議司奏：奉御筆送講議司，内侍官請給，武功大夫以上可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武功大夫以下並依《嘉祐禄令》，祇候内品以下並依見請隨龍、戰功見行條令施行。看詳節度使并正任團練使至刺史亦合依此外，再詳内侍官即今已不寄資，各繫直官，祇候侍禁、祇候殿直、祇候黄門内品資序係在祇候内品之上，其見今所請比祇候内品以下數多。今來若將祇候侍禁、祇候殿直、祇候黄門内品作武功大夫以下，依所降御筆指揮，依《嘉祐禄令》支破，即比次等祇候内品數少。欲自祇候侍禁以下，並依見請施行。詔並依看詳。其正任並知省事，並依《嘉祐禄令》。内武功大夫以下至修武郎，並合依《嘉祐禄令》内供奉官則例支破。申明行下，餘依已降御筆指揮施行。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一日，詔資政殿大學士、中大夫、提舉龍德宫王易簡爲係東宫講讀官，其請給、人從、恩數，並依簽書樞密院例。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三一七六。

又《俸禄雜録下》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宰執俸錢、支賜，見任宫觀及有差遣待闕並未有差遣京朝官以上俸，並權減三分之一。軍興之際財用闕乏故也。

十月二十八日，詔：應見闕未赴官人，可罷請受，將合請錢物於新任勘請。

十二月三日，詔：留守司違法差權在京百司窠闕，并妄作名目差出

浙江等處幹事，每月除本身合請分數料錢外，所請過錢、米並行追納。

二年三月七日，詔：諸路帥臣供給，每月不得過二百五十貫。諸路提舉茶鹽公事，（挾）〔陝〕西、福建路提舉茶事，廣南路提舉市舶，江淮等路提點坑冶鑄錢，都大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蔡河撥發催趁綱運，廣濟河都大主管催遣輦運公事，提舉三門白波輦運公事，同提舉三司輦運，汜水同提舉催促輦運公事，并知縣資序知州軍人，並與通判供給，每月不得過一百五十貫。舊例數少者並依舊。其節序并非泛供給，紐計充本月供給數。

七月十九日，詔：應命官無職事請俸者，專委逐州通判檢察，其違法請過錢物，並行追納。

九月二十五日，詔：除責降人外，見任宮觀及未有差遣待闕京朝官以上俸錢，依舊全支。

三年正月四日，詔：歸朝官如見係軍前使喚及曾隨軍立功人，舊曾全支，後來減半支給者，並全給。其不係隨軍及不曾立功人，止支俸給之半。

三月二十一日，詔：行在官如願將料錢、米麥於所寄住州軍請領者聽，不以路分錢數爲限。以臣僚言車駕駐蹕杭州，一州所積不足以供用，故有是詔。

十一月七日，詔：昨降指揮，流寓文武官許破格差嶽廟宮觀一次，其請受與支破本身料錢、衣賜外，選人自承直郎至迪功郎，給錢五貫文。仍於付身內該説係破格差注，令所屬批上文曆，於所居州軍按月批勘。堂除並依格除授人自依常法。文臣朝奉郎以上，武臣武翼大夫以上，十貫；文臣宣教郎以上，武臣修武郎以上，七貫；文臣承務郎以上，五貫；武臣承信郎以上，三貫。

四年二月十八日，詔：應監司并屬官赴行在，合破供給並於元置司州軍請領。

三月二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副使趙億等言：大宗正司近移廣州，廣東地瘠民貧，倉庫空竭，無以支遣。欲自遥郡刺史以上，每月請俸權支一半，俟財用豐足日給還。其使臣、人從乞各限人數，自外更不勘給。詔依。其使臣、人從減半。

八月十五日，詔：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司官屬請給，參謀、參議官依本路提舉茶鹽官例；主管及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以上，京朝官依通判例，選人依簽判例；准備將領、准備差遣、差使、使喚使臣，並依本軍逐等官見今所請則例支給。內已請供給人更不支破驛券。

二十八日，詔諸處不得援例，將積下未請錢物陳乞勘請。【略】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陣亡之家，錄用子孫親屬，雖未出官，依條合先次起支請受。蓋朝廷優恤其家，爲死事者之勸。尚慮州縣官司非理阻節，不即支給，却致失所，自今須管多方那融，按月批勘。如敢違戾，許本家越訴。

十六日，詔：應行在供職官吏，除本身合得請受外，其添給等不得過三色。內有兼職人，更許支破兼職一色，通本職添給等不得過四色。若已過今來立定之數，即將數少名色減罷。如違，計贓科罪。批勘官司不覺察，與同罪。

二十六日，詔：命官因犯公私罪衝替、勒停，與改正理元斷月日者，其衝替勒停年月日內請受並不支破。以廣南西路轉運司申明，糧料院以爲非法故也。

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契勘請給各有定格，今局、所官吏每月除請添給數項外，更請御厨折食錢。昨以東京物價低賤，逐時減落，每月旋估支折。今來時物踴貴，尚循舊例，其所折錢往往增過數倍，暗侵財計。詔裁定則例，永爲定法：第一等折錢八十四貫六百二十文，減作四十貫文；第二等折錢七十四貫文，減作三十七貫五百文；第三等折錢六十八貫三百八十三文，減作三十五貫文；第四等折錢五十一貫八百文，減作三十二貫五百文；第五等折錢四十七貫四百六十文，減作三十貫文；第六等折錢四十二貫八百三十二文，減作二十七貫五百文；第七等折錢四十一貫八百文，減作二十五貫文；第八等折錢三十八貫二百二十六文，減作二十二貫五百文；第九等折錢三十三貫文，減作二十貫文；第十等折錢三十一貫三百九十五文，減作一十七貫五百文；第十一等折錢三十貫九百文，減作一十五貫文。

十月八日，户部言：昨緣行在班直軍兵請受不一，遂降指揮，隨本資給月糧與口食米料錢、食錢，並從一多給。訪聞外路諸州誤將見屯駐軍

兵，例從一多批勘。契勘自來軍兵料錢，上軍至優者每月不過一貫。今日支食錢一百，即是每月三貫，已爲過優，若更依行在軍兵則例從多支破，切慮財賦有限，難以供億。欲除行在班直五軍等從一多支破外，其外路屯駐軍兵止依舊例支破食錢、口食。從之。

九日，詔：諸路州軍見屯駐官兵，其所支錢米内有官員，仰帥司照帳内姓名徑下本軍取索付身照驗，如係正授朝廷付身充本軍差遣，及專降指揮許差之人，即行下本州，隨見今職名依舊放行。若係官司一面補授，或本處自行差委，即是不得批勘。

十二月十五日，詔行在職事官每月添支職錢十貫文。

二年三月九日，知英州王縉言：近降指揮，官員宫觀依元豐法三等添支，其下者知州資序人依軍通判，更不給驛料，而通判以下資序人未有明文。若依軍通判，則是陞等；若給驛料，則有多於軍通判者。乞權令通判以下資序人，據合得驛料遞降一等。從之。

二十二日，詔：州縣過往官初到申乞請給，並依宗室孤遺檢察法，委職官一員先行檢察訖，然後過糧料院放行請受。

六月二十二日，詔州縣官雇人錢及般家人依舊支差。以臣僚言贓吏之罪已重，而官吏俸給不足以供横費，難以責其廉隅，故有是詔。

七月二十六日，詔：訪聞江北諸路士人流寓廣東西路州縣，或不支請給，致令失所，仰逐路經畧安撫、轉運等司存恤。其合得宫觀監廟人，聽申所居州軍，日下申尚書省，仍並支與俸給，不得積壓。

八月十七日，詔：比降指揮，措置武臣横行正任遥郡請俸，各依出身權行減借錢。内管軍謂殿前、馬、步軍司。并宗室月廩，合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節度使權依六曹尚書，承宣使權依侍郎，觀察使權依給、舍，防、團依郎官例支破。其統兵戰守之官謂身在軍中，充都統制、統制、統領、將副之類。更不權減。其諸路總管、鈐轄、都監、巡檢及州鈐轄、都監、巡檢，係是職任差遣，不合作統兵戰守之官。除係宗室更不減借，其餘轉至遥郡以上，俸錢、衣賜、傔人、俸馬，依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指揮，權支三分之二；并當年七月九日指揮，於見請二分則例上以四分爲率，權借一分支給。月廩依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指揮，傔糧等錢依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指揮，權行住支。外路依此施行。自今降指揮日爲始。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禄令》支破。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在外宫觀，依《嘉祐禄令》隨資序立等支破添支。如州郡官失覺察，從杖一百科罪。

十二月二十九日，詔：士街除本身合得請給，令温州勘給外，應緣五享獻官所得添給並行住罷。其手分、人從並減罷，遇五享，令本州量差撥手分、人從，事畢句回。以温州奏士街俸給已厚，而又有五享獻官添給使臣、人從等，支請數多，本州難以應副，故有是詔。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百官、諸司、諸軍本色麥並依見支折分數支給外，其合支本色米内見用麥支折者，今後依舊支米，更不支折。以尚書省言諸倉麥數不多故也。

四月二十六日，詔諸路提刑司：近令兼幹辦常平官每月添支食錢五貫文，以本司常平等頭子錢支給。從江南西路提點刑獄丁彬請也。

六月十八日，詔：令畤、安時、士穸、士褐月廩特免一半折錢，依尚書侍郎等則例，並支本色。

九月十七日，廣州言：近降指揮，宫觀庶官除中散大夫以上依小郡知州例，職司資序依小郡通判例，餘依軍通判例，分三等支給添支、驛料外，有曾任宰相、兩府及見任待制以上官任宫觀，未審〔添〕支是何則例。户部契勘：前宰相、執政官充宫觀差遣，元豐法合依知、判諸路州軍府例支破添支。待制以上依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指揮從官不帶職任宫觀差遣，通議大夫以上依知諸路州軍府例。太中大夫以下並依元豐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指揮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宫觀例。緣太中大夫元豐未改官制以前係諫議大夫，其諫議大夫係在待制上，欲乞應太中大夫任宫觀差遣，依待制以上例支破添支，中大夫以下依中散大夫例。從之。

十八日，詔：仲湜、士從、士術、士簽月廩特免一半折錢，依郎官例支破本色。

十九日，詔：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神武軍左部統領官范温係歸附忠義人，可特令户部給料曆，餘人不得援例。初，温止日請衙官券錢一貫六百文，至是自陳（瞻）〔贍〕養不足，故有是詔。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三衙（軍管）〔管軍〕官月廩並依統兵戰守官

批勘，如見依侍從官則例，所請數多，即依舊支給。

四年九月六日，詔：新差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充史館校勘鄧名世先次供史館校勘職事，許支破新任刪定官請給，御厨食錢依檢討官則例支破。從史館修撰常同請也。

五年二月十五日，神武中軍統制、兼〔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言：沿江諸帥并神武中軍捍禦金人，立功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等有未給到料錢文曆人，已令降指揮，户部免取會，不以拘礙，特行出給。契勘本軍所管統領、將佐，並係久從車駕，非承朝廷差撥，無緣立功。緣本軍見統領、正副將，（目）〔自〕到管幹軍馬，協濟事務，各有勞效。兼各家貧，及養戰馬，其所請除本身驛券外，別無請受，養（贍）〔贍〕不足。乞下所屬，先次將本軍見統兵統領、正副將官並免取會，不以拘礙，特行出給身分料錢文曆。如後別差到統領、正副將官無曆頭人，候到軍管幹職事及一年，別無遺闕，亦與特給本身請受曆頭。及乞將本軍准備將以下至使臣，於每年春秋按閱，武藝精熟最高（疆）〔彊〕人，至時取旨放行料錢曆，以示激勸。詔依，每春秋按閱，令本軍先具入教人數、射斗力申樞密院。

閏二月二十二日，詔：應陳乞宫觀人，在内曾任左右司郎〔中〕以上，在外曾任帥臣、轉運副使、提點刑獄以上，依第二等知州例支破添支。在内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在外曾任節鎮、知州、轉運判官、提舉茶（監）〔鹽〕以上，依第三等知州例支破添支。

二十七日，詔：中散大夫以上宫觀人，依曾任監察御史例支破添支。

七月一日，詔：任在京宫觀請給人，從前宰執依見任減十分之二，閣學士以上依六曹侍郎，直學士以上依中書舍人，太中大夫以上依左右司郎中，任樞密都承旨、閣學士以上依六曹尚書，直學士以上依六曹侍郎，太中大夫以上依中書舍人。

十二日，詔：選人嶽廟應格之人，與支本身請受外，支食錢五貫；破格之人止與支破本身料錢，更不支破食錢。

十月十日，詔於《紹興令》删去臣僚宫觀嶽廟差遣月破供給之文。詳見外任宫觀門。

十一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宰執見請錢、米麥已減三分之一，今於内權減二分。從之。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詔：昨降指揮，權減行在官吏俸禄，所減不多，無補國用。其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減俸指揮可罷。

八月二十五日，詔：寺監丞，太常博士，館職，御史臺主簿、檢法，大理（寺）〔司〕直、評事，每月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自今年九月爲始。以職事官除本身料錢外，止有添給職錢，別無米麥，（贍）〔贍〕給不足，故有是詔。《玉海》：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丁亥，右相張浚上《重修禄秩新書》，《敕》二卷，《令》三卷，《格》二十五卷，《申明》十五卷，《目錄》十三卷，《修書指揮》一卷，共五十八卷，《看詳》百四十七卷。吏部侍郎晏敦復、户部侍郎王俁等上，乞鏤板施行。八年十月三日丙辰，右相檜等續上《重修禄秩》一卷，《禄令》二卷，《禄格》十五卷，《在京禄秩》一卷，《禄令》一卷，《禄格》十二卷。詔自九年正月朔行之，以《紹興重修禄秩敕令格》爲名，及《申明》、《看詳》八百十卷。先有詔，將嘉祐、熙寧、大觀《禄令》并《政和禄令格》及續降指揮編修，至是續修上之。

七年二月十一日，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言：近得旨，劉光世妻漢國夫人向氏、張浚妻華原郡夫人魏氏，可並依韓世忠妻越國夫人梁氏例支破請給。今朝廷方務恢復，軍旅之計，費用不貲，乞賜寢罷妻向氏支破請給恩命。不從。

八年十月五日，三省言：劉大中已罷政，初除支賜尚未過勘。詔令支給。【略】

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詔：拱衛大夫、秦鳳路兵馬都監張保係樞臣親弟，特令户部出給料錢文曆。保隨軍，在法不合參部，未曾出給料錢文曆，其兄俊以爲請，故有是詔。

二十九日，武當軍節度使、充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利州路經略安撫使、兼知興元軍府事、兼川陝宣撫使司都統制楊政言：臣元係涇原路漢弓箭手，累立戰功，緣出身以來並係在外就除，不曾到部，未有太府寺出給請受文曆。詔特令户部出給。

十三年六月四日，詔：殿前司等處統制、統領、將官，除本身請受外，別無供給、職田、特送之類，其間累重贍養不足者，輒差官兵營運，寖壞軍政。可特與逐月支破供給錢，隨券曆按月勘給。其帶外任差遣人，令駐劄州軍將合破供給係殿前司、步軍司者起發赴户部，係外路者起發赴總領司。後有陞帶差遣人依此。若諸軍更敢擅差軍兵回易，行在委殿前

司、馬步軍司，在外委諸路都統制，嚴行覺察。并興販去處，委所在州縣收捉，押赴朝廷。其擅差官兵，依私役禁軍法；其所販物貨，計贓坐罪。若諸州縣知而不舉，與同罪。其逐月支（供破）〔破供〕給，統制、副統制一百五十貫，統領一百貫，正將、同正將五十貫，副將四十貫，准備將三十貫。

七月四日，詔：諸軍揀放添差不釐務官，如請給比軍中元請數多，即與半支；如所請數少，並依在軍日數目支破。

九日，尚書省勘會，諸軍悉罷回易，内都統制欲每月支供給錢二百貫。從之。

十月十二日，詔：諸軍揀罷使臣等，昨歲添差諸州軍差遣，其所支請給已立定則例，及約束州軍按月勘支。所有供給，令逐路轉運司別作一項措置，依時給散。如米麵數少，即許於係省錢物内支破，具數申尚書省。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郡守，若所部官有過，自從按治，不得閣其月俸。從荆湖北路提點刑獄路彬請也。

十七年九月八日，詔：已降指揮，所在州軍各委宗室見任官一員充尊長，檢察宗室請受；又委職官一員，檢察宗室過往批請。被委之官，增其添給。凡及若干人無詐〔偽〕及冒濫，各減磨勘二年。訪聞被委官多貪賞典，不以實聞，今後可止支添給食錢五貫文。若能獲詐偽及冒濫，即依條推賞。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詔：太尉、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充利州西路安撫使、知興州吴璘，特與依楊政、田師中例支真俸。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詔：内外臣僚請給，今後不得陳乞免行借減。雖已得指揮，許户部執奏。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詔：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榮州團練使、樞密副都承旨吴拱與轉行兩官，依統兵官例給俸。【略】

紹興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吏部尚書張燾乞致仕，詔除資政殿學士致仕。未幾，復命轉一官，與支真俸。

二十四日，詔：知金州王彦見節制御前軍馬，可特與出給料錢文曆，仍免借減。

九月四日，詔：每歲差賀金國正旦、生辰使副及三節官屬，並以朝廷指揮下日爲始，支破請給。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詔：楊存中已除太傅、和義郡王，充醴泉觀使，其應干請給特與依舊支破。

五月十六日，户部侍郎錢端禮爲妻高氏辭免請俸，詔與改正。先是，户部、太府寺勘當高氏合作戚里之家，依條給俸。上曰：朝廷初無此例，若創許一名，則攀援者衆。朕方崇儉率下，一錢以上未嘗妄用，豈可却放行如此濫賞。故有是命。

二十日，詔太尉劉錡依吴璘等例與支真俸。

二十五日，保寧軍承宣使王彦特（旨）〔支〕真俸。

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嚴州幫源洞義兵效士方文郁言：召募到敢勇義兵一百一十人，在忠銳將使喚，支破錢米。詔栲送忠銳將寄收，方文郁權支進義副尉請給，餘並依武勇效用例支破錢米。

二十七日，詔：諸軍陣亡軍兵及見請衙官五人、三人例券錢人，并敢勇、效用民兵、義兵、弓箭手，依舊放行全分諸般請給一年，付其家，令所在按月幫勘，以示存恤。

十月二十日，詔今後武臣不得陳請真俸。以臣僚言武臣真俸甚厚，中興以來立減借之法，而陳請不絶，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已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三日，户部奏：承六月初九日指揮，趙密請給依田師中例，與免借減。本部（儉）〔檢〕準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指揮：内外臣僚請給，今後不得陳乞免行借減，雖已得指揮，許户部執奏。契勘趙密已除萬壽觀使，即非統兵官，未敢施行。詔依六月九日指揮施行。

八月十三日，少傅、保康軍節度使、大寧郡王吴益言：除少保日已降指揮，請給依韋淵恩數，依楊存中體例施行。向來楊存中妻趙氏已支破請給，益妻王氏亦乞依趙氏例。從之。

九月十七日，户部（奉）〔奏〕：准八月二十七日敕，殿前指揮使、榮州刺史張宏，與依楊真、侯福例，特與支破帶遥郡刺（支）〔史〕全分諸般請給。檢准紹興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指揮，内外臣僚請給，今後不得乞免借減，雖得指揮，許户部執奏。今來張宏即非統兵戰守之官，請給未

敢施行。從之。

二十日，試給事中金安節言：殿前司護聖步軍統領于守道放行諸般請給，仍免借減。檢准紹興十年六月指揮，應諸軍將領、使副有能建立奇功者不次推賞，令吏部別造一等空名官告，臨軍給授，旌別立式，書於告前，候到部出給料錢文曆。今于守道殊常之效未聞於人，而遽有此授，非唯不應條法，亦恐無以厭服衆論。乞候立到奇功，不次推賞。從之。

十月八日，户部狀：明州申，添差通判趙伯圭母張氏特與依《禄式》支破諸般請給，乞從太府寺給曆，開坐合得諸般請給則例，行下本州幫勘。本部下諸司糧料院，照得即無似此合破請給條格外，其内東門司條格有國夫人請給則例，欲依上件條格則例給曆支破。從之。

二十日，户部侍郎向伯奮言：契勘武臣正任以上真俸厚甚，所立借減之法，謂如節度使真俸四百貫、米麥通二百五十石，至借減只支錢二百貫、米麥二十石，又元隨米支錢三十貫，其相去遼絶如此。惟統兵節度使則例，支錢四百貫、米麥四十五石，元隨米錢三十貫，要之統兵官亦不得全真俸也。今總管之類却乞免行借減，欲望令户部申嚴前法，自今不得陳請真俸。從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試給事中金安節言：契勘傅選、李師民等添支（保）〔係〕額外之數，并吴益妻趙氏支破請給，户部合行執奏。奉旨，依已降指揮。安節等又言：傅選等添給及吴益妻援例請受，雖出聖恩，臣等謂皆可以義已之，蓋重陛下之命令而欲有司得其職也。得旨特依已降指揮，今後不得援例。安節等又奏：竊惟命令所以取信於天下者，必行而已。今執奏之命既類虚設，而復降不得援例指揮，則後日又安能使人必信而不違乎？伏望特回睿鑒，俯從户部所奏，庶幾命令無反汗之（機）〔譏〕。詔傅選、李師民依奏，内吴益妻係太上皇后親弟婦，合與吴蓋妻一體放行。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三一七六。

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户部言：趙述已除在京宫觀，俸給依舊支破。本部於紹興三十二年嘗得旨，内外臣僚數外陳乞請給，許本部執奏。趙述昨任知閤門事日，承指揮許依格批放請給，今止合依在京宫觀則例支破。從之。

二月十一日，尚書左僕射陳康伯、尚書右僕射史浩、同知樞密院事黄祖舜、張燾奏：今日之務，節省爲先。臣等備位近臣，所有逐月請給，乞下有司裁損。得旨令户部條具聞奏，今擬定下項：一、左右僕射每月見幫支請給，依建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指揮，請受權支三分之二。料錢三百貫，内三分已減一分，見請二百貫，今欲更減五十貫。粳米、小麥各一百二十二石五斗，内三分各已減一分，見各請八十一石六斗六升，今欲更各減二十石四斗一升。同知樞密院事每月見幫支請給，依建炎元年八月二十八日指揮，請受權支三分之二。料錢二百貫，内三分已減一分，見請一百三十三貫三百三十三文，今欲更減三十三貫三百三十三文。粳米、小麥各一百石，内三分各已減一分，見請六十六石六斗六升，今欲更各減一十六石六斗六升。並比元請係減半之數，候事定日依舊。（照）〔詔〕依。

三月七日，陳康伯等又言：蒙宸翰：太上皇帝宣問卿等請減俸給事，太上聖意以謂國家待大臣自有典禮，已經裁減，不必再有謙遜，卿等可仰承太上聖訓，已降指揮更不施行。伏見近日宗室、戚里等方陳乞裁減，若行蠲免，於理未安。欲望聖慈許依已得聖旨。詔依所請。

八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和義郡王楊存中，崇信軍節度使趙密，定江軍節度使田師中，太尉、保信軍（度節）〔節度〕使鄭藻言：伏見宰執申請，以國用寖廣，將請給通行減半，乞依例裁減。從之。

六月二十三日，詔：蒲察徒穆、大周仁，令户部出給料文曆。

七月八日，昌州防禦使、提舉佑神觀趙不微奏：近降指揮，諸州官員職田權借一年，添助用度。乞將臣所得支賜、郊賞，拆洗盡行住支，逐月料錢、米麥，春、冬衣絹，乞隨官品減半。詔除月俸，春、冬衣勿減，餘依所乞，仍降詔獎諭。

十月二十一日，詔：見今軍人出戍，其效用軍兵食料錢及五人衙官以上，並與支給見錢，免致變轉減折。

二年五月一日，權直學士院洪适等討論到環衛官故事，詔依舊制，應堪任將帥及久勤軍事、暫歸休佚之人，並爲環衛官，更不換授，止令兼領。如節（改）〔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即領左右衛上將軍之類，並依舊令。其朝參、職事、俸給、人從，並令有司條具。户部言：下糧料院契勘，節度使至正任刺（使）〔史〕兼領環衛官，除各隨本身官序依（格禄）〔《禄格》〕支破請受外，其環衛官月給，今欲乞依紹興《禄格》，將兼領左

右金吾衛上將軍支職錢六十貫文，左右金吾衛大將軍支職錢二十五貫文，諸衛大將軍支職錢二十五貫文，諸衛將軍支職錢三十貫文。從之。

六月五日，户部狀：批下權知復州張沂奏：宗室添差嶽廟，並依見任支破請給，所以（憂）〔優〕皇族也。今軍中揀汰使臣注宗室嶽廟差遣人，合依外官嶽廟支破請俸。本部照得宗室任嶽廟，除身分請受外，自有立定添支并每月合破供給錢。其揀汰使臣任嶽廟差遣，即無合破供給錢外，其身分請受若有省寺給到文曆，方合批勘。欲下諸路轉運使，行下州軍，遵依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詔：諸軍自效人，竊慮無俸闕食，令所屬權與放行見存官員請給。無官人權支五人衙官例，元不及五人權依舊給，候立到新功日叙復元官，仍加優賞。

十二月二十八日，户部狀：准批下知鄜林州王過奏，乞將州軍減罷官，逐路總領（其）〔具〕員數計其供給，別行椿管，年終發赴户部交納。户部契勘，在法，公使庫給供給，帥臣不得過二百貫，監司、知州軍不得過一百五十貫，通判不得過八十貫，兵職官、監司屬官不得過三十貫，外縣知縣、縣丞不得過一十五貫，簿、尉、監當官不得過一十貫。本部今看詳，欲乞下諸路提刑司，依本官所乞事理，取見州縣所減錢數，自隆興二年爲始，隨總制錢起赴行在送納。從之。《清德志》：舊志，隆興元年以後，州見任官并監嶽廟、添差監押及揀汰離軍指使，約支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貫七百一十文、米二千六百三十四石。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勘會諸軍揀罷使臣并歸正官，各已添差州軍差遣并宫廟之人，仰據合得請給，按月批放，毋令阻節，致有失所。及蠻徭人依此施行。三年十二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九）〔大〕禮赦並同。

八月二十三日，執政進呈臨安府具添差官趙不阿等四人因兼職支全俸事。上曰：初以其有材，處之兼職，只是依不釐務人減半請給。若兼職自有添給，即不妨；若自來無，不可創增。

九月二十日，詔：故太尉蕭琦妻榮國夫人耶律氏，恤其遠來，孀孤俸薄，特與支破國夫人合得諸般請給，令建康府按月支破。

二年九月十七日，臣僚言：張師顔離軍日久，見任帶御器械，可比附離軍參部人，與出給料錢文曆。今檢准《紹興重修禄令》，諸使臣、校副尉未經參部，已有住程或時暫差遣者，並候參部了日，方許給曆起支；即未曾到部，止與支破本處添給。今來張師顔雖是離軍日久，未曾參部，即不該給曆。若以見充帶御器械，欲比附離軍參部之人，則帶御器械乃是差遣，在《禄令》所謂已有差遣須候參部了日許給曆，其法甚明，切恐難以不用正條而委曲比附。所有錄黄，未敢書行。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

十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已降指揮，華容軍（丞）〔承〕宣使、提舉隆興府玉隆觀士洪將應干舊請支賜等，照應不微，士衍等則例支破，令任便居住，於所在州軍照應施行。今契勘陳乞在外宫觀，任便居住之人，本身俸廩已自不少，又於所在州軍有宫觀添給，亦爲優厚，不應更援在内奉朝請之人諸般請給支賜。士衍、不微放行日久，恐難改正。今士洪又輒援例，若遂放行，則本身俸廩與夫宫觀添給之外，又須支破厨食料、俸馬草料、春冬（折）〔拆〕洗、歲賜公使錢、生日大禮支賜，比在内南班既免朝謁之勞，又享祠禄之厚，切恐自此人人援例。詔已降指揮更不施行。

三年二月十一日，樞密院水軍統制馮湛言：元係殿前司統領，陞差本院統制，所有供給錢，伏望行下所屬支給。詔令自供職日支給。臣僚上言：諸軍統制、統領官供給本非《禄令》合得，只緣住罷諸軍回易，特支以示恩恤。馮湛之請，尤爲非理。若謂前任供給錢今任合有，則文臣爲監司、郡守，各請職田、供給，一旦入朝爲職事官，復引用外任增給乎？欲望將馮湛支破供給錢指揮特賜寢罷。從之。

閏七月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勘會已降指揮，復置在外諸軍副都統制，裨贊主帥。今措置，每月支供給錢一百八十貫文。從之。

十月十二日，户部狀：准批下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都監、臨安府駐劄趙開狀，爲前任殿前司右軍統領，准宣添差前件差遣，所有料錢、衣賜，自有太府寺曆幫勘。今來糧料院稱係外任，依指揮並借減一半，乞下所屬免借減。契勘本官係職任差遣，其身分請受自合借減支破。從之。

四年四月十三日，故贈寧國軍節度使魏勝妻齊安郡夫人于氏進狀，乞依歸明人蕭琦妻耶律夫人例放行請受。蔣芾奏曰：前此無例，然魏勝事非他人比。上曰：以其死節可佳，特與支給。

九月十一日，詔：權主管殿前司公事王逵、權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

王宏，並特與依例支破供給券錢。

二十三日，户部狀：准批下提領會子庫申，契勘近承指揮，差右迪功郎方伯達監會子庫，填創置（關）〔闕〕。所有請給等，本部看詳，欲乞依見任打套局監官則例支破，會子庫添給食錢一十五貫文。從之。

二十九日，詔：御前忠鋭軍統制張師顔、正將王倫、副將齊琮請給，並依三衙統制、副將例支破。

十一月八日，詔：新差權發遣無爲軍徐子寅，已降指揮令往楚州界相視措置官田，除糧料院供到合請料錢、職錢、貼職錢、厨食錢、特支米外，每月添支特給錢七十貫，於所在州軍按月批支。

五年四月十八日，詔：蔣芾見任宰相，丁憂，與依典故，給月俸之半，（今）〔令〕所在州軍按月支給。

六年正月十三日，户部言：據行在諸司糧料院狀：切見奉使大金及接送、館伴所差官屬，往往互相攀援，帶行新舊任諸般請給，不理名色次數，仍理爲資任。如後來再差充接送、館伴，或奉使大金之類，又行陳乞帶行前次奉使經請諸般請給，委是重疊。今相度，除新任請給，若授行在差遣，見得合請則例，許令帶行；或係外任（任）差遣，無經請曆帳，並不許帶行。或不願帶行見請及無舊請者，各許支贍家别給錢。後來再充前件差遣，如無新、舊任，止合將别給贍家錢依舊請。如日後再行申請，並不許衝改今降指揮。從之。

十七日，詔：李顯忠請給，與依管軍則例支破。

閏五月六日，御前忠毅軍統制張師顔特與出給料錢文曆。臣僚言：檢准《紹興重修禄令》，諸未經參部時暫差遣者，候參部了日，方許給曆，即未曾到部止與支破本處添給。張師顔既未經參部，即是未應給曆之人。嘗有陳乞，臣僚繳奏，蒙睿斷即日寢罷。今來又重疊僥求，再降恩命，若從其請，他日（板）〔扳〕援，將（例）〔何〕以杜之？欲望聖慈特賜寢罷。詔張師顔係管兵官，累立戰功，非常選之比，可依已降指揮。

十二日，詔：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淮南西路安撫使郭振諸般請給，可特支全俸。

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還）〔環〕衛官儲育將帥之地，可與增俸。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每月添支供給錢一百貫文，諸衛上將軍并左右金吾衛大將軍每月八十貫文，諸衛大將軍每月六十五貫（文），諸衛將軍、中郎將每月五十貫文。内統兵官兼者，已支供給錢，更不添支。

二十六日，詔：已降旨，入内内侍省寄資中侍大夫、遥郡承宣使楊興祖轉歸吏部，特差永祐陵攢宫都監，填見闕。先次出給料錢文曆，仍免參部指揮更不施行。從臣僚之請也。臣僚言：竊謂以内侍勞績遷轉而寄資横行遥郡者，則自國朝以來蓋有之，以内侍而爲在外差遣如攢宫都監之類，則所不當得。今楊興祖者，既便轉歸吏部，乃免參部，料錢文曆所不當出，乃與先給。臣謂若内省一時除授，外廷有不得而預者，若歸吏部則有法存焉。按《在京禄令》，使臣堂除未經參部人，不在給曆之限。又《紹興重修令》，諸未經參部或時暫差遣者，候參部了日，方許給曆起支。國家之法，明白如是，而乃以一時之恩而廢之，可乎？欲望聖慈將楊興祖免參部，先給料曆指揮特賜寢罷。詔依，楊興祖特（受）〔授〕中侍大夫、保寧軍承宣使。

十月十七日，詔：池州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秦琪，特與出給料錢文曆。

八月二日，户部狀：准批下總領兩淮浙西江東財賦軍馬錢糧所申，得（首）〔旨〕，郭振諸般請給，可特支全俸。本部勘當，統兵戰守之官合支諸般全分請給下項：料錢四百貫文，禄粟一百五十石，准細色九十石。内米四十五石，二十二石五斗住支，二十二石五斗本色；小麥四十五石，内二十二石五斗住支，二十二石五斗折錢，每石折錢二貫文。元隨五十人，各每月糧二石，計一百石，每石折錢三百文。詔依已降指揮支全俸。【略】

七年四月六日，户部狀：准批下寧國府奏：皇子大王出判寧國府，已擇三月二十七日開府視事，每月俸料錢外，欲每月支供給錢五百貫文。所有一行官屬每月供給錢，今參酌立定則例下項：一、長（使）〔史〕、司馬依監司例，各支給一百五十貫文。一、參議一員，如已關陞知州資序，與支一百五十貫文；若通判資序，與支八十貫文。一、路鈐一員，支一百五十貫文。一、記室參軍（事）兩員，各支六十貫文。一、幹辦府（事）三員，各支五十貫文。一、隨行醫官三員并使臣一十八員，各支錢一十貫文。乞於經總制錢内支給。本部勘當，欲乞依立定則例支給，將長

史、司馬、路鈐、記室參軍（事）依知州、通判、職官、路鈐例，於公使庫支給外，所有皇子大王并參議、幹辦府〔事〕、隨行醫官、使臣供給，緣創置之初，恐難應副，許於經總制錢内支給。從之。

六月一日，臣僚言：沿邊諸州訪聞除守倅外，郡縣官請俸至累月不支，何以養廉？欲望睿旨令淮南安撫司於激賞庫借支錢一二萬緡，差官將沿邊（請）〔諸〕州官吏請俸盡數支給，却令諸州刷合用錢還安撫司。日後尚有違戾，委監司覺察按劾。詔依。

七月三日，左右司劄子：勘會臨安府申請，少尹等請給，欲乞令本府照應自來知臨安府帶安撫使請給格法，除本身料錢外，支破特給、添支、供給。其判官雖比通判，緣昨（除）〔降〕指揮係依兩省奉使，（具）〔其〕供給錢合與破一百貫文。如係行在職事官兼領判官，其職錢等自於行在糧審院幫支，止於本府支供給錢。如係正差本府判官，其驛料、添支等合依本府通判則例支破，仍支上項供給錢數。其本府推官舊注選人，今來既在知州軍之上，除本身驛料、料錢（内）〔外〕，支破供給錢八十貫文。從之。

十月十八日，詔：曹勘除太尉日，應請給並全支。今來已落致仕，可與依除太尉日體例支破。【略】

八年四月一日，詔：殿前司額外統制任壽吉，特與依正官例，每月批勘供給。

二十一日，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沈夏奏：契勘犒賞庫監官降到指揮，隨官序破券食錢，如收息增剩，以額錢高下立定每月添支食錢外，所有本身料錢并春冬衣賜，指揮内不曾該載。今乞將兩浙犒賞酒庫監官料錢、衣賜，（今）〔令〕所在州軍依條幫勘。内衣賜依行在激（賓）〔賞〕酒庫官體例，取會市價折錢批放，並於本所五釐錢内支給。從之。

九年六月五日，臣僚言：伏覩指揮，李顯忠請給特免借減。在法，非管軍統兵官及在外宫觀之人，法當借減，無可疑者。顯忠貲裝至厚，初不假此，臣區區論列，恐倖門一開，不可復塞。所有前項指揮，欲望聖慈寢罷。從之。

十二日，樞密院奏：勘會諸軍申，官兵詭名承代人，乞敦減作白身，止收使親身立功官資。朝廷參照得，若便減定官員支破請給，却恐失所。詔使臣元請七人例以上并將校、都虞候請給之人，各減四分之一。謂如元請十二人例券錢，合敦減請七人例，止支八百文，今與增作十人例支一貫二百之類。使臣五人例以下并其餘將校、節級以下請給及春冬衣賜特與免減外，令户部總領所並作添支名色支給，候將來立功，轉至元承代官資日，正行幫勘。從之。【略】

九月十四日，詔：故忠州防禦使趙良輔妻王氏陳乞，孤遺累重，並無俸給，每月特支料錢二百貫文、米二十石、春冬衣絹各二十匹、冬綿一百兩。

十一月四日，户部狀：據行在諸司糧料院申，契勘内外諸軍代名官兵，昨承指揮，可將使臣元請七人例以上并將校、都虞候請給之人各減四分之一。使臣五人例以下并其餘將校、節級以下，除敦官資合得請給及春冬衣賜仍與免減外，續承指揮，元請七人例券錢，見授到五人例付身之人，與支破本等五人例券錢。逐院見行遵守外，所有今年十一月九日郊祀大禮賞給、支賜，若不申明，恐臨期無以遵執。本部除已下糧料院并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各遵依指揮，將使臣七人例以上并將校、都虞候合得賞給、支賜，各減四分之一。其餘依元承代官資支給。從之。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秘書省正字崔敦詩兼翰林權直，所有請給除身分料錢隨階官，時服照秘書省正字格法，并本省會要茶湯錢依舊支破；其職錢并米麥、衣賜依翰林學士則例三分減一。

熙寧三年八月癸未，上批：聞在京諸班直并諸軍所請月糧，例皆斗數不足，内出軍家口虧減尤多。請領之際，倉界斗級、守門人等過有乞取侵尅，甚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宜自今每石實支十斗。其倉界破耗及支散日限、斗級人等禄賜，告捕關防乞取條令，三司速詳定以聞。先是，諸倉吏卒給軍食，欺盜劫取，十常三四，上知其然，故下是詔，且命三司條具。於是，三司言：主典役人歲增禄，爲錢一萬四千餘緡。丐取一錢以上，以違制論，仍以錢五十千賞告者，會赦不原。中書謂：乞取有少多，致罪當有輕重。今一錢以上論以一法，恐未當。又增禄不厚，不可責其廉謹，宜歲增至一萬八千九百緡。在京應（于）〔干〕倉界人，如因倉事取受糧綱及請人錢物，并諸司公人取受應（于）〔干〕倉界并糧綱錢物，並計贓錢。不滿一百徒一年，每一百錢加一等；一千流二千里，每一千加

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過致并與者，減首罪二等。徒罪皆配五百里外牢城，流罪皆配（十）〔千〕里外，滿十千即受贓爲首者配沙門島。若許贓未受，其取與過致人，各減本罪一等；爲首者依上條内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城。仍許人陳告，犯人該徒給賞錢百千，流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人，給賞外更轉一資。以上人仍亦許陳首免罪、給賞。從之。其（從）〔後〕内則政府百司，外則監司、諸州胥吏，率多增禄而行此法，謂之倉法。京師歲增吏禄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

九月一日，中書言：初，上詔中書議裁省中書吏員，存者增其俸。於是中書復請減不習事守當官五人、主事二人、錄事三人，與出職，更不補額。見留錄事以下第增禄廩，重其乞取之法，又置簿書其功過而比之，以爲陞降。遇堂後官闕，如本院有廉謹曉吏事者，更不簡試選人。從之。《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四年正月甲寅，詔三司，應買撲酒麴諸坊場錢，每千納税錢五十，仍别封樁以禄吏。五年五月癸未，詔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吏部流内銓、南曹、開封府吏禄，其受（財）〔賕〕者以倉法論。六年四月戊戌，詔裁定在京諸司吏請給。先是，吏禄各有定式，後以兼局增茶湯、紙筆等錢，僥倖相因，略無限制，而樞密院有言，故降是詔。已而王安石白上曰：如吏人馬驟差往西川、陝西，又往湖南、北兩路溪洞，又如中書檢正吏皆一人兼兩人文字，若不許兼請，即誰肯任勞責者？既是官有兩局，若不許兼，止是占吏人愈多，而妨其本勾當處，且令日食不足耳。上曰：一人兼五七處，如何？安石曰：凡兼局吏非在一員官之下，即亦不可兼。既無一員官兼五六處差遣者，即豈有兼五七局之吏？上乃追前詔寢之。七月庚午，詔樞密院減書令史五人，增令史俸月錢二千，書令史五千，春、冬各絹五匹，以汰冗養廉也。十二月壬申，三司言：新法所增吏禄，除舊請外，歲支錢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三緡有奇。詔以熙寧四年後坊場税錢撥還，不足則以市易司市例等錢補之。仍令提舉帳司歲考支收數上中書。時内自政府百司，外及監司、諸州，胥吏皆賦以禄，謂之倉法。京師歲增吏禄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然皆取足於坊場、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錢等，而於縣官歲入財用初無少損，且民不加賦而吏禄以給焉。六年十二月乙酉，中書言增開封府等處吏禄以行重法。上曰：異時吏不賦禄而受賕輒被重劾，今朝廷賦禄而責人，可謂忠恕矣。

五年五月四日，詔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吏部流内銓、南曹、開封府吏禄，其受賕者以倉法論。

十二月三日，三司言：新法所增吏禄，除舊請外，歲支緡錢三十萬。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府言：乞以衙前寬剩錢增給法司吏，如因職事取受，依轉運司吏法。從之。《九朝長編紀事本末》：八年閏四月癸巳，權三司使章惇言：昨增吏禄行河倉法，蓋欲革絶私弊。今聞却有以假借、典質之類爲名，經隔月日方受財物者，宜爲防禁。詔行倉法人因職事以借使、質當爲名受財者，告賞刑名論如倉法。十二月：自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行重法，以絶請託之弊。其年京師諸司支吏禄錢凡三千八百三十四貫有奇。及沈括爲三司使，當熙寧八年，其年支吏禄凡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貫有奇，京師舊有吏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預此數云。元豐六年正月，詔户部尚書安燾同本部郎官立省曹寺監新吏禄法。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詔自今臣僚不得奏乞諸司吏充指使出外。以樞密院言諸司吏或有行倉法處，請給甚厚，而反規避本役，干求臣僚奏帶出外，仍請舊禄，防廢諸司事務，宜禁止之故也。

元豐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户部言：自行官制以來，惟是吏禄條目最多。一等吏人職次既同，責任又均，而獨於禄廩頗有厚薄，誠若未安。乞三省、六曹、諸司、省、臺、寺、監見充正額人數，不問舊請多寡，並依新格支給。其係撥到逐等守闕或帶權字人，並給正額請受十分之七。應前後許帶舊請指揮更不施行。詔除三省外依奏。

六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户部尚書安燾同本部郎官立省曹寺監新舊吏禄法。

八年六月十四日，户部言：自奉行新制後，省曹、寺監吏禄通爲一色，不分舊請新添，無以會見新法增添合還之數。兼吏員並次第權入，即比舊不能無加。詔以元豐三年錢數爲額，仍自六年爲始，依元條撥還。

八月二十四日，門下中書後省言：詔詳定三省吏禄并增給請，釐爲一法。除今來所定并舊勞績已得添料錢自隨身分，并時服、官馬合依舊外，其應外取撥到并額内人，並從今來新定則例。其兼領、因事别給并舊來請受並罷。即應權若領兩房職名同，唯許從一多給。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十八日，侍御史劉摯言：吏禄之法，除熙寧以前舊法有禄公人並依舊外，應新法所創及增給吏禄，並行減罷。詔（令）〔令〕韓維等相度以聞。

又《食貨五六・户部》〔慶元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竊惟國家財用之計，以南渡所入，較之祖宗盛時，已數倍於前。近（來）〔年〕以來，費用日以增廣，節用之説，在今日所當講也。國家諸費，臣不得盡知。去歲蒙恩，備數諸司審計司，自淳熙、紹熙及陛下踐作之後，

應在京諸司之俸，因得以詳考前後數目。如省部寺監等官歲給，雖時有損增，尚不遼絶，其他員數俸給漸增益者，臣請舉一二言之。局所庫務官，淳熙元年三百四十九人，歲支二十六萬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百三十四人，歲支三十八萬六千貫有畸。慶元二年四百六十三人，歲支三十八萬四千貫有畸。宫禁字號夫人，淳熙元年二十人，歲支一萬三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十九人，歲支二萬八千貫有畸。慶元二年五十七人，歲支二萬六千貫有畸。内侍官，淳熙元年一百七十四人，歲支十萬七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二百有五人，歲支十四萬六千貫有畸。慶元二年一百九十六人，歲支十五萬七千貫有畸。醫官，淳熙元年二十五人，歲支一萬三千貫有畸。紹熙元年增至四十八人，歲支二萬一千貫有畸。慶元二年四十五人，歲支二萬一千貫有畸。以前數項參較之，有員數雖小減，而俸給不減於舊。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冗官冗費》　宋開國時，設官分職，尚有定數，其後薦辟之廣，恩蔭之濫，雜流之猥，祠禄之多，日增月益，遂至不可紀極。真宗咸平四年，有司言減天下冗吏十九萬五千餘人。所減者如此，未減者可知也。王禹偁言，臣籍濟州，先時止有一刺史，一司户，未嘗廢事。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又增置通判、副使、判（局）〔官〕、推官，而監酒榷税又增四人，曹官之外又益司理。一州如此，天下可知。見《禹偁傳》。楊億疏言，員外加置，無有限數，今員外郎至三百餘人，郎中亦百數，自餘太常國子博士等又不下數百人，率爲常參，不知職業之所守，祇以恩澤而序遷。見《職官志》。宋祁疏言，朝廷有三冗，天下官無定員，一冗也。州縣不廣於前而官倍於舊，請立限員以爲定法，其門廕、流外、貢舉等科，俟闕官時，計員補吏。又曰，使相節度，爲費最多。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屯，公用之錢所以勞衆享賓也，今大臣罷黜，率叨恩除，坐糜邦用，莫此爲甚。請自今非邊要無師屯者，不得兼節度，已帶節度者，不得留近藩及京師。見《祁傳》。范坦亦言，户部歲入有限，今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至刺史又數千人，自非軍功得之，宜減其半俸。見《坦傳》。按《向經傳》，方鎮有公使錢，例私以自奉，去則盡入其餘。大臣罷退，多優以節度空名，待制以下亦或帶留後、刺史等銜，其應得之分例，亦與現任者同，故祁、坦皆欲減之。此又冗官之上更加冗費也。徽宗時，（盧）〔虞〕策疏言，皇祐所入三千九百萬，而費纔三之一；治平四千四百萬，而費五之一；熙寧五千六十萬，而費盡之。今諸道隨月所需，汲汲然不能終日矣。此猶北宋全盛之時已如此，南渡以後，幅員既少，而耗費更多。廖剛疏言，劉晏以一千二百萬貫供中原之兵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供川陝一軍而不足。川陝兵數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内官員萬一千七員，兵士所給錢比官員不及十分之一，則冗員在官不在兵。見《剛傳》。此軍官之冗費也。汪應辰疏言，班直轉官三日而堂吏食錢萬緡，工匠洗器僅給百餘千而堂吏食錢六百千，塑顯仁神御半年，功未及半，而堂吏食錢已支三萬，銀絹六百兩匹。見《應辰傳》。此堂吏之冗費也。舉此類推，國力何以支乎。

又《宋制禄之厚》　《宋史・職官志》載俸禄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禄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録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石，此亦正俸也。俸錢、禄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尚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是爲差。職錢惟給京朝官，外任者不給，因别有公用錢也。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既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禄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傔人衣糧，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相至刺史，皆有隨身，餘止傔人。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尚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爲差。衣糧之外，又有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傔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等官九等。此外又有茶酒厨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麪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别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

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建炎南渡，以兵興，宰執請俸錢祿米權支三分之一；開禧用兵，朝臣亦請損半支給，皆一時權宜，後仍復舊制。此宋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惟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身家爲慮，各自勉其治行，觀於真、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紹興之支撐半壁，德祐之畢命疆場，歷代以來，捐軀徇國者，惟宋末獨多，雖無救於敗亡，要不可謂非養士之報也。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此宋制之不可爲法者也。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考・祿秩》　〔金〕宮闈歲給：

太后太妃宮每歲各給錢二千萬，綵二百段，絹千疋，綿五千兩。諸妃歲給錢千萬，綵百段，絹三百疋，綿三千兩。嬪以下錢五百萬，綵五十段，絹二百疋，綿二千兩。海陵貞元元年，妃、嬪、婕妤、美人及供膳女侍並仙韶長春院供應人等歲給錢帛各有差。

凡内職，宣宗貞祐之制：正一品，歲錢八千貫，幣百段，絹五百疋，綿五千兩。正二品，歲錢六千貫，幣八十段，絹三百疋，綿四千兩。正三品，歲錢五千貫，幣六十段，絹二百疋，綿三千兩。正四品，歲錢四千貫，幣四十段，絹一百五十疋，綿二千兩。正五品，尚宮夫人歲錢二千貫，幣二十段，絹一百疋，綿千兩。尚宮左右夫人至宮正夫人錢一千五百貫，幣十九段，絹九十疋，綿九百兩。寶華夫人以下至資明夫人錢千貫，幣十八段，絹八十疋，綿八百兩。有大小令人，大小丞御，大小近侍，俸各異。正六品，尚儀御侍以下錢五百貫，幣十六段，絹五十疋，綿二百兩。正七品，司正御侍以下錢四百貫，幣十四段，絹十四疋，綿一百五十兩。正八品，典儀御侍以下錢三百貫，幣十二段，絹三十疋，綿百兩。正九品，掌儀御侍以下錢二百五十貫，幣十段，絹二十六疋，綿百兩。

臣等謹按：馬端臨考祇載内外官俸給，而宮闈缺焉，今既列宮人女官職於前，故亦從《金史・百官志》補詳之。

百官俸給：

正一品：三師錢粟三百貫石，糲米麥各五十稱石，春衣羅五十疋，秋衣綾五十疋，春秋絹各二百疋，綿千兩。三公錢粟二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四十稱石，春衣羅四十疋，秋衣綾四十疋，春秋絹各一百五十疋，綿七百兩。親王、尚書令錢粟二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三十五稱石，春衣羅三十五疋，秋衣綾三十五疋，春秋絹各一百二十疋，綿六百兩。

《百官志》曰皇統二年定制，皇兄弟及子封一字王者爲親王，給二品俸，餘宗室封一字王者，以三品俸給之。天德二年，以三師宰臣以下有以一官而兼數職者，及有親王食其祿而復領他事者，前此並給以俸，今宜從一高其兼職之俸，並不重給。至大定二十六年詔：有一官而兼數職，其兼職得罪亦不得免，而無廩給可乎。遂以職務煩簡定爲分數，給兼職之俸。按金之職官獨有一高之稱，《輿服志》云皆從一高，對下而言也。

從一品：左右丞相、都元帥、樞密使、郡王、開府儀同錢粟二百貫石，糲米麥各三十稱石，春秋衣綾羅各三十疋，絹各一百疋，綿五百兩。平章政事錢粟一百九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八稱石，春秋羅綾各二十五疋，絹各九十五疋，綿四百五十兩。大宗正錢粟一百八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五稱石，羅綾同上，絹各九十疋，綿四百兩。

正二品：東宮三師、副元帥、左右丞錢粟一百五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二稱石，春秋羅綾各二十二疋，絹各八十疋，綿三百五十兩。

從二品：錢粟一百四十貫石，糲米麥各二十稱石，春秋羅綾各二十疋，絹各七十五疋，綿三百兩。同判大宗正錢粟一百二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八稱石，春秋羅綾各十八疋，絹各七十疋，綿二百五十兩。

正三品：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六稱石，春秋羅綾各十二疋，絹各五十五疋，綿二百兩。外官錢粟一百貫石，糲米麥各十五稱石，絹各四十疋，綿二百兩。統軍使、招討使、副使錢粟八十貫石，糲米麥各十三稱石，絹各三十五疋，綿一百六十兩。都運府尹錢粟七十貫石，糲米麥各十二稱石，絹各三十疋，綿一百四十兩。

從三品：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四稱石，春秋羅綾各十疋，絹各五十疋，綿一百八十兩。外官錢粟六十貫石，糲米麥各十稱石，絹各二十五疋，綿一百二十兩。

《金史》帝紀熙宗天眷三年七月詔：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給俸禄之半。三品者給全俸。皇統元年二月詔：諸官職俱至三品而致仕者，俸禄、廉人各給其半。世宗大定十一年正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官品，並給俸禄之半。二十五年十一月制，增留守統軍總管招討都轉運府尹、轉運節度使月俸。二十六年七月詔：給内外職官兼職俸錢。

正四品：錢粟四十五貫石，糜米麥各十二稱石，春秋羅綾各八疋，絹各四十疋，綿一百五十兩。外官錢粟四十五貫石。副統軍錢粟五十貫石，絹各二十二疋，綿八十兩，餘同下。糜米麥各八稱石，絹各二十疋，綿七十兩，許帶酒三十瓶，鹽三石。

從四品：錢粟四十貫石，糜米麥各十稱石，春秋羅綾各六疋，絹各三十疋，綿一百三十兩。外官錢粟四十貫石，糜米麥各七稱石，絹各十八疋，綿六十兩。明安千夫長也。錢粟四十八貫石，餘皆無。烏爾固使牧園之官也。同。《百官志》曰：大定二十年詔明安穆昆俸給令運司折支銀絹，省臣議，若估粟折支各路運司儲積多寡不均，宜令依舊支請牛頭税粟，如遇凶年，盡貸與民。其俸則於錢多路府支放，錢少則支銀絹，亦未晚也。從之。

正五品：錢粟三十五貫石，糜米麥各八稱石，春秋羅綾各五疋，絹各二十五疋，綿一百兩。外官刺史知軍鹽使錢粟三十五貫石，糜米麥各六稱石，絹各十七疋，綿五十五兩，餘官錢粟三十貫石，糜米麥同上，絹各十六疋，綿五十兩。

從五品：錢粟三十貫石，糜米麥各六稱石，春秋羅綾各五疋，絹各二十疋，綿八十兩。外官錢粟二十五貫石，糜米麥各四稱石，絹各十疋，綿四十兩。穆昆百夫長也。錢粟二十貫石，餘皆無。

正六品：錢粟二十五貫石，麥五石，絹各十七疋，綿七十兩。外官與從六品皆錢粟二十貫石，糜米麥三稱石，絹各八疋，綿三十兩。

從六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五石，絹各十五疋，綿六十兩。烏爾固副使同。

正七品：錢粟二十二貫石，麥四石，絹各一十二疋，綿五十五兩。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劇縣令、提舉南京京城規措渠河官、諸都巡檢、諸酒糜監税副、諸正將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絹各七疋，綿二十五兩。諸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俸同上。潼關使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六疋，綿三十兩。

從七品：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絹各一十疋，綿五十兩。外統軍司知事錢粟一十七貫石，麥四石，絹各一十疋，綿五十兩。諸鎮軍都指揮使錢粟一十八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絹各七疋，綿二十五兩。諸招討司勘事官、諸縣令、諸警巡副、京兆府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圖哩同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黄河都巡河官、諸河税榷場使錢粟一十七貫石，糜米麥各二稱石，絹各七疋，綿二十五兩。會委關使、諸知鎮城堡寨錢粟一十五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各六疋，綿二十兩。

正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五貫石，麥三石，絹各八疋，綿四十五兩。外官市令諸録事、諸防禦判赤縣丞、諸劇縣丞、崇福埽都巡河官、諸酒税使醋使榷場副、諸都巡檢錢粟一十五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各六疋，綿二十兩。烏爾固判官俸同上。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各六疋，綿二十兩。諸司屬丞俸同上。諸節鎮以上司獄諸副將錢粟一十三貫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南京京城所管勾、京府諸司使管勾、河橋諸關渡譏察官、同樂園管勾、南京皇城使、通州倉使錢粟一十二貫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節鎮諸司使中運司柴炭場使錢粟一十貫石，絹各二疋，綿八兩。

從八品：朝官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絹各七疋，綿四十兩。外官南京交鈔庫使諸統軍按察司知法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三石，絹各七疋，綿四十兩。諸州軍判官、諸京縣丞、諸次劇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勾、永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别貯院木場使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各六疋，綿二十兩。諸默濟格、諸額爾奇木錢粟一十三貫石，麥二石，絹各五疋，綿一十五兩。

正九品：朝官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絹各六疋，綿三十五兩。外官南京交鈔庫副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二石，絹各六疋，綿三十五兩。諸警巡判官錢粟一十三貫石，糜米麥各一稱石，絹各六疋，綿一十兩。諸縣丞、諸酒税副使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五斗，絹各五疋，綿一十七兩。市丞諸司候、諸主簿、諸録判、諸縣尉散巡河官、黄河埽物料場官錢粟一

十二貫石，麥一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俸例同上，並無麥。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永豐廣備庫判錢粟一十二貫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諸都將隊將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店宅務管勾錢粟一十二貫石，絹綿同上。京府諸司副、南京皇城副、通州倉副、同管勾河橋諸副、譏察錢粟一十一貫石，絹各二疋，綿八兩。諸州軍司獄錢粟一十一貫石，絹各二疋，綿八兩。節鎮諸司副中運司柴炭場副錢粟一十貫石，絹各三疋，綿八兩。

《世宗紀》大定二十八年四月，命增外任小官及煩劇局分承應人俸。五月，制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從九品：朝官錢粟一十貫石，麥二石，絹各五疋，綿三十兩。外官諸教授錢粟一十二貫石，麥一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三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一十貫石，麥一石，絹各三疋，綿一十兩。司候判官錢粟一十貫石，絹各二疋，綿八兩。諸防次軍轄俸同上。諸榷場同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判錢粟一十貫石，絹各三疋，綿六兩。諸京作院都監、通州倉判、五品以上官司知法錢粟九貫石，絹各二疋，綿六兩。諸府作院都監、諸埽物料場都監錢粟八貫石，絹各一疋，綿六兩。諸節鎮作院都監、諸司都監錢粟八貫石，絹各二疋。諸司同監錢粟七貫石，絹同上。陝西東德州世襲番巡檢分例，月支錢粟一十貫石，絹各二疋，綿一十兩。陝西西京原州世襲番巡檢月支錢二貫三百九十文，米四石五斗，絹三疋。河東北路葭州等處世襲番巡檢月支錢粟一十貫石，絹二疋，綿一十兩。

世宗大定二十九年二月，章宗已即位，增定百官俸。明昌元年三月，官職俱至三品，年六十以上致仕者，不分內外人力給半，願輸庸者聽。三年六月，諭户部：可豫給百官冬季俸，令各就倉以時值糴與貧民，秋成各以其貲糴之，其所得必多而上下便。其承應人不願者聽。八月，勅諸職官老病不肯辭遜，有司諭使休閑者不在給俸之列，格前勿論。

章宗泰和四年六月，罷給兼官俸給。六年十一月，尚書省奏減朝官及承應月俸折支錢。

宣宗貞祐元年十二月，以糧儲不足，詔隨朝官承應人俸計口每石以麥給之，餘依市值折之。諭旨省臣曰：聞親軍俸粟六斗，折之所省能幾，而失衆心，令給本色。三年詔：損宮中諸位歲給有差。時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行纔數月已後停滯，所患在支太多，收太少。因謂隨處屯軍皆設寄治官，徒費俸給，不若令有司兼總之。四月，以調度不及，罷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從己人力輸傭錢，有禄官吏不出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給其半。興定二年正月，詔陝州等處司縣官徵税不足閣其俸給，何以養廉，自今不復閣俸。五月，增隨朝官俸。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從一品，六定，五定。正二品，四定二十五兩，四定一十五兩。從二品，四定，三定三十五兩，三定二十五兩。正三品，三定二十五兩，三定一十五兩，三定。從三品，三定，二定三十五兩，二定二十五兩。正四品，二定二十五兩，二定一十五兩，二定。從四品，二定，一定四十五兩，一定四十兩。正五品，一定四十兩，一定三十兩。從五品，一定三十兩，一定二十兩。正六品，一定二十兩，一定一十五兩。從六品，一定一十五兩，一定一十兩。正七品，一定一十兩，一定五兩。從七品，一定五兩，一定。正八品，一定，四十五兩。從八品，四十五兩，四十兩。正九品，四十兩，三十五兩。從九品，三十五兩。

百官俸數：

太師府太師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諸議叅軍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長史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監修國史叅軍長史同中書省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右丞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左丞同叅知政事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叅議俸五十九貫，米六石。郎中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承發管勾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省架閣庫管勾回回架閣庫管勾並同檢校官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五斗。斷事官內一十八員俸各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一十四員俸各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一員俸五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五石五斗。一員俸四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經歷俸二十三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客省使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副使俸二十八貫，米二石。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六部尚書俸七

十八貫，米八石。侍郎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石。郎中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員外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主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户部司計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工部司程俸一十八貫，米二石五斗。刑部獄丞俸一十一貫，米一石。司籍提領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同提領俸一十一貫三錢三釐，米五斗。

樞密院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三石五斗。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樞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六釐，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叅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右衛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照磨俸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行軍官千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副千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石五斗。彈壓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知事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石。弩軍官千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彈壓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斗。都目俸一十貫，米五斗。屯田千户所同弩軍官例，左衛、前衛、後衛、中衛、武衛、左阿蘇衛、右阿蘇衛、左都威衛、右都威衛、左欽察衛、右欽察衛、左衛率府、宗仁衛、西域司、唐古司、桂齊司並同右衛例。忠翊侍衛都指揮使俸一百貫，副使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僉事俸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經歷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知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照磨俸二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行軍官千户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副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户俸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彈壓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知事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弩軍官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户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彈壓俸一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百户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左手屯田千户所同隆鎮衛右翊蒙古侍衛並同忠翊侍衛例。

御史臺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御史俸九十六貫三錢五分，米九石五斗。治書侍御史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殿中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知班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監察御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奎章閣學士院大學士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石五斗。侍書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承制學士俸七十八貫，米八石。供奉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叅書俸三十四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典籤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鑑書博士俸四十一貫，米四石五斗。授經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大禧宗禋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貫，米一十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叅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六分，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叅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五斗。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客省使並同大禧宗禋院例，宣徽院同。

翰林國史院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學士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讀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講學

士同直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待制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修撰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應奉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編修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檢閱同典籍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賢院大學士同承旨。餘並同上例。

中政院院使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

僉院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三貫，米四石五斗。司議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長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太醫院、典瑞院、將作院、太史院、儲政院並同。

太常禮儀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四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太祝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禮協律同。

通政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四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大宗正府伊克扎爾古齊內一員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員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員俸六十七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五斗。郎中俸三十六貫，米三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大司農司大司農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大司農卿俸一百三貫，米一十一石。大司農少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大司農丞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內史府內史俸一百四十三貫三錢三分，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司馬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諮議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記室俸四十貫，照磨俸三十貫。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留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都護府大都護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副都護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八石。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分六釐，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給事中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五石。左右侍儀奉御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

武備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判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太僕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光錄、長慶、長新、長秋、承徽、長寧、尚乘、長信等寺並同。

尚舍寺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侍儀司侍儀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引進使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貫

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侍儀舍人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米一石五斗。

拱衛司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釐，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

內宰司內宰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司丞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翊正司同。

延慶司延慶使俸一百貫。同知俸六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副使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司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

內正司司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七貫，米四石五斗。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中瑞司同。

京畿運司運使俸五十六貫，米六石。同知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運副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運判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經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知事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一石。

太府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太監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秘書、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監並同。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國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教授同學錄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蒙古國子監同經正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太監俸五十貫，米五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一貫，米二石。

闌遺監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釐，米三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提控案牘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

司天監提點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天監俸五十貫三錢三分，米五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釐，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貫六錢六分，米五斗。學正押宿並同回回司天監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餘同上。

都水監都水卿俸五十三貫，米六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大都路達嚕噶齊俸一百三十貫，總管同副達嚕噶齊一百二十貫，同知八十貫，治中同判官五十五貫，推官五十貫，經歷四十貫，知事三十貫，提控案牘二十五貫。照磨同。並中統鈔。

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貫，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右丞左丞同參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郎中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員外郎三十貫，都事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檢校同管勾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釐，理問所理問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副理問三十貫，知事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釐，提控案牘同。

宣慰司腹裡宣慰使俸中統鈔五百八十貫三錢三分，同知五百貫，副使四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經歷四百貫，都事一百八十三貫三錢三分，照磨一百五十貫。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鈔八十七貫五錢，同知四十九貫，副使四十二貫，經歷二十八貫，都事二十四貫，照磨一十七貫五錢。

廉訪司廉訪使俸中統鈔八十貫，副使四十五貫，僉事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二貫。

鹽運司腹裡運使俸一百二十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行省運使八十貫，同知五十貫，運副四十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五貫，知事一十七貫，提控案牘一十五貫。

上路達嚕噶齊俸八十貫，總管同同知四十貫，治中三十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下路達嚕噶齊七十貫，總管同同知三十五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

散府達嚕噶齊俸六十貫，知府同同知三十貫，判官一十八貫，推官同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上州達嚕噶齊俸五十貫，州尹同同知二十五貫，判官一十八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中州達嚕噶齊四十貫，知州同同知二十貫，判官一十五貫，提控案牘一十貫，都目八貫。下州達嚕噶齊三十貫，知州同同知一十八貫，判官一十三貫，吏目四十貫。

上縣達嚕噶齊俸二十貫，縣尹同縣丞一十五貫，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巡檢一十貫。中縣達嚕噶齊一十八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下縣達嚕噶齊一十七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二貫，縣尉同典史三十五貫。按縣之俸錢惟典史獨多，殆以其官卑而事冗，亦如上條之下州吏目也。

諸署、諸局、諸庫等官其目甚多，俸數之多寡亦皆以品級之高下爲則。

又《職田》 臣等謹按：馬端臨考祿秩之後載有職田，謂官田、占田也。考《宋史》帝紀寧宗嘉定八年七月詔，職田蠲故如民田，違者坐之。此可補前考所未載，若《遼史》則無可考矣。

金職田制：

二品而上無職田，三品而下在京者亦無職田。正三品外官公田三十頃，統軍使、詔討使副使公田二十五頃。從三品外官公田二十一頃。正四品外官及副統軍職田十七頃，次十五頃。從四品外官公田十四頃，烏爾固使無。正五品外官刺史、知軍、鹽使公田十三頃，餘官十頃。從五品外官公田七頃，喬嘉部族都鈐轄無。正六品外官公田六頃。從六品外官公田六頃，烏爾固副使無。正七品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劇縣令、提舉南京京城規措渠河官、諸都巡檢、諸酒麴鹽稅副、諸正將職田五頃，諸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及潼關使並無。從七品外官統軍司知事、諸鎮軍都指揮使、諸招討司勘事官、諸縣令、諸警巡副京兆府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圖哩同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黃河都巡河官、諸河稅榷場使職田五頃，會安關使、諸知鎮城堡寨職田四頃。正八品外官市令、諸錄事、諸防禦判赤縣丞、諸劇縣丞、崇福埽都巡河官、諸酒稅使醋使榷場副、諸都巡檢職田四頃，烏爾固判官無職田。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職田二頃，諸司屬丞無。諸節鎮以上司獄、諸副將職田二頃。從八品外官諸州軍判官、諸京縣丞、諸次劇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勾、永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別貯院木場使、諸默濟格、諸額爾奇木職田三頃。正九品外官諸警巡判官、諸縣丞、諸酒稅副使職田三頃，市丞、諸司候、諸主簿、諸錄判、諸縣尉、散巡河官、黃河埽物料場官職田二頃，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無職田，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永豐庫廣備庫判、諸都將、隊將職田二頃。從九品外官諸教授司候判官職田二頃，諸佛呼軍轄無職田。

《百官志》曰：天德二年省奏職田、公田歲入有數，前此百姓各隨公字就輸，而吏或貪冒多取以傷民，宜送之官倉，均定其數，與月俸隨給。

紀事

（宋）范仲淹《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重定職田頃畝》 州職田：

長吏

大藩府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防團以下州軍十頃。京軍監七頃。

通判

大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防團以下州軍六頃。

幕職官

大藩府判官五頃，餘并四頃。節鎮判官四頃，餘并三頃五十畝。防團以下州軍監判官三頃五十畝，餘并三頃。

縣職田：

令

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各五頃。不滿五千户并四頃。

簿尉

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各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并兩頃。

發運轉運使比節鎮長吏。

武官職田：

部署頃畝比節鎮長吏。鈐轄比防團州長吏。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都監比大藩府判官。監押比節鎮判官。

州軍監當官員、使臣，職田不得過本處職官之數。在縣鎮監當，不得過簿尉之數。

錄事參軍比本州判官，判司比倚郭縣簿尉。

一、無職田處及有職田而頃畝少處，并元摽得山石積澇之地不可耕植者，限三年内檢括官荒田，并户絶地土及五年以上逃田，支撥添換。其係官莊田，見有人户出納租課者，不得一例支撥。如逐縣職田比今來所定頃畝數目不足，即據見在重與上下衆官等第均分。如地内有桑棗蔬果之利者，即以所收宜利約度比附逐處地利，折充職田頃畝。其田許逐廳自差公人勾當，并招置客户。每頃占客不得過三户，即不得令州縣差人勾當及招客户。或遇灾傷，并令檢灾傷官員依例檢覆的實，分數減放子利。如逐處官員爲恐減下職田子利，却一例不肯收接人户灾傷詞狀者，并從違制定斷。其本官職田上見收子利，盡底納官。如將地土影庇令免，却合入差徭及抑配虚作租佃，令出課利入己者，并以受所監臨財物贓罪論，所差勾當人亦行嚴斷。仍令提點刑獄司專切覺察轄下官員職田，欺弊犯者，晝時勘鞫施行。内情理頗重，失於覺察者，本司官員當議勘劾，各降差遣。或有該説不盡事理，仰逐處起請聞奏。

（宋）曾鞏《隆平集》卷五《宰臣・賈昌朝》　銓法：縣令俸錢滿百二十千者，乃注舉縣令人。昌朝判銓，以爲如此則小縣終不得善令矣，仍一等給俸。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俸禄》　太祖哀憐元元之困而患吏之煩擾，欲高吏之行以便民，於是定俸户之制，修益俸之令。太祖猶以爲煩民也，於是出庫財以賦吏禄，詔書屢出，欲吏之有餘而無内顧之憂，然後於義德備焉。蓋其任人之知所先後如此。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五七《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　臣某言：伏奉恩命，特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六月　〔己亥〕西北邊皆有蕃兵。蕃兵者，塞下内屬諸部團結以爲蕃籬之兵也。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屬户，餘謂之生户。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麟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已上爲軍主，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以功次補者爲刺史、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其充本族巡檢者，俸同正員，添支錢十五千，米麪傔馬有差。爲刺史、諸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職者，月俸錢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種，紫綾二種。十將而下皆給土田。

又　仁宗慶曆四年九月　〔辛酉〕詔諸路巡檢、禁軍指揮使特添支錢月一千，副指揮使七百，副都頭以上五百，廂軍指揮使七百，副指揮使五百，副都頭以上三百。

又　仁宗嘉祐二年十一月　丙子，詔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汰諸司人老疾不堪執役者，仍自今三年一汰之。詔廣南東路經略司，蕃官普延曾經捕殺蕃酋，又親獲蠻將一人，其月給錢五千。

又　神宗熙寧六年春正月　〔乙巳〕安石以爲：初，市易行倉法，用萬八千緡，以故收市例錢九萬緡，方以次修法，市例所收未有紀極，而團併綱運，減省上供所省牙前酬奬，止京東及成都兩路歲收已一百萬緡，即吏禄不患少可知。上從其請。安石又言，天下吏人當盡爲之賦禄，上以爲然，曰：但患役法未就，未有錢應副耳。

又　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　〔辛未〕三司言，新法所增吏禄，除舊請外，歲支錢一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三緡有奇。《實録》止云三十萬，今從沈括《筆談》詳書之。詔以熙寧四年後坊場税錢撥還，不足則以市易、市例等錢補之，仍令提舉帳司歲考支收數上中書。時内自政府百司，外及監司、諸州胥吏，皆賦以禄，謂之倉法。京師歲增吏禄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然皆取足於坊場、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錢等，而於縣官歲入財用，初無少損，且民不加賦，而吏禄以

給焉。

又　**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　〔癸酉〕詔知保、霸二州董元仲、董孝忠每年增俸給三十千。以茂州蕃部作過，能招誘安集之勞也。

又　**神宗元豐六年秋七月**　辛酉，户部言：陝西諸路緣邊州、軍、城、寨公使給官吏之物，欲並依例策，以在市實直給價，内酒數亦據酒材所合醞升斗支給，候物價平依舊。其犒設給軍蕃部不用此法。從之。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八《同王丞相黄參政乞減俸劄子》　臣等伏見皇帝陛下以時雨愆期，憂勤備至，減膳徹樂，聖心焦勞，臣等燮調無術，致此灾沴，陛下縱未欲並行罷免，猶當貶秩以懲失職。前既控請，未蒙賜允，今復再旬旱勢轉甚，夙夜震懼，益不遑寧。倘陛下尚俾自詭後圖，且乞將臣等月俸餐錢並從減半支給，庶幾薄示警戒，以弭天灾，迄用有年，未必不由於此。伏取進止。七月十四奉御筆批依所乞。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記事·熙寧月俸》　唐子方謂：熙寧元年，京師百官月俸四萬餘緡，諸軍十一萬緡，而宗室七萬餘緡。其生日折洗、昏嫁喪葬、四季衣不在焉。今則不同矣。

《遼史》卷七《穆宗紀》　〔應曆十八年四月〕己巳，詔左右從班有材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于家。

又　卷一四《聖宗紀》　〔統和十六年四月〕丁未，罷民輸官俸，給自内帑。

又　卷一五《聖宗紀》　〔開泰三年〕二月戊午，詔增樞密使以下月俸。

又　卷八〇《張儉傳》　帝不豫，受遺詔輔立太子，是爲興宗，賜貞亮弘靖保義守節耆德功臣，拜太師、中書令，加尚父，徙王陳。【略】儉衣唯紬帛，食不重味，月俸有餘，調給親舊。

又　卷八一《耶律室魯傳》　宋和議成，特進門下平章事，賜推誠竭節保義功臣。以本部俸羊多闕，部人空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歲易南中絹，彼此利之。

又　卷八五《蕭觀音奴傳》　統和十二年，爲右祇候郎君班詳穩，遷奚六部大王。先是，俸秩外，給獐鹿百數，皆取於民，觀音奴奏罷之。

又　卷八九《楊佶傳》　〔重熙〕十五年，出爲武定軍節度使。【略】灤陽水失故道，歲爲民害，乃以己俸創長橋，人不病涉。【略】其居相位，以進賢爲己任，事總大綱，責成百司，人人樂爲之用。三請致政，許之，月給錢粟傔隸，四時遣使存問。

又　卷九六《耶律敵烈傳》　大安中，改塌母城節度使。以疾致仕，加兼侍中，賜一品俸。

又　卷九八《耶律儼傳》　〔大安〕六年冬，改山西路都轉運使。刮剔垢弊，奏定課額，益州縣俸給，事皆施行。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天眷三年秋七月〕丁卯，詔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給俸禄之半，職三品者仍給傔人。【略】

〔皇統元年〕二月戊寅，詔諸致仕官職俱至三品者，俸禄人力各給其半。

又　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十二月〕丙午，初定襲封衍聖公俸格。

又　卷六《世宗紀》　〔大定十一年正月〕壬午，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官品，並給俸禄之半。

又　卷七《世宗紀》　〔大定二十年正月〕壬戌，命歲以錢五千貫造隨朝百官節酒及冰、燭、藥、炭，視品秩給之。

又　卷八《世宗紀》　〔大定二十三年五月〕六十以上者進官兩階，六十以下者進官一階，並給半俸。【略】

〔二十六年〕七月壬午，詔給内外職事官兼職俸錢。

〔二十八年三月〕應赴部求仕人，老病昏昧者，勒令致仕，止給半俸，更不遷官。【略】

四月癸酉，命增外任小官及繁難局分承應人俸。【略】

五月丙午，制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又　卷一四《宣宗紀》　〔至寧三年秋七月丙子〕詔致仕官俸給比南征時減其半。

又　卷一五《宣宗紀》　〔興定二年五月〕丙申，增隨朝官及諸承應人俸。

《通制條格》卷一三《禄令·俸禄職田》　至元八年八月，中書省户部呈：照得舊例，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并給當月俸。

後官已到前官差出者，其禄兩支。都省准呈。

至元十八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六月二十三日，本臺官玉速帖木兒大夫行宫裏奏，按察司裏勾當的人每，都是别箇城子裏遠田地裏遷轉將來的人每有，壹年家與俸錢呵，生受的一般，俺的勾當三箇月家刷卷審囚行有，若是叁箇月了呵，與俸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節該：有探借了一年的俸錢，推病家裏卧地去了那般的人，休與俸錢者，道來。索甚三箇月，則壹箇月了呵，便與者。欽此。七月初三日，阿里尚書、張外郎於玉速帖木兒大夫處稟得回説：俺爲按察司俸錢上奏呵，欽奉聖旨裏，傳聖旨去來，但勾當裏行的請俸錢的人每，一箇月勾當的公事勾當的完備無罪過呵，後月初頭與勾當過的一箇月俸錢者。如是那壹箇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趕了者。麽道聖旨有來。奏呵，是那般有來。如今只依着那體例與呵，礙甚事。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三年三月，中書省照得：各處行省所轄管軍萬户府等衙門首領官，除遷轉經歷、知事已有俸例外，提控案牘、都吏目俱係軍身就充司吏，轉充前職，雖另有人丁應役，終是不離本翼，即與萬户府司吏例同，若依其餘官吏一體定俸，實是虧官。都省議得：提控案牘、都吏目人等，但係軍身不離本翼者，不須支付。如有此等人員見請俸給，截日住支。

大德七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議得官吏俸秩，本以養廉。今後内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並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據在任改除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過初五日者，將當月俸秩，無分内外，依例給付。都省准呈。

至大二年十二月，尚書省奏節該：隨朝衙門官吏並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内減了加伍，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餘鈔數與至元鈔，一拾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月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與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

至大四年六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外任職官公田俸鈔，并復舊制，毋得椿配貧民，影占富户，違者，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劾。

至大四年十二月，中書省户部呈：刑部尚書謝少中前任本部尚書，至大四年二月初三日在部署事，當日奏准充前職，初四日早刑部禮任，别無虚曠月日，合得二月俸給，擬合照依前刑部侍郎李朝列至大二年五月初四日改遷中書省左司郎中支俸，支給相應。都省准呈。

皇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内外勾當裏行的叁定俸錢已下官吏人等，無公田的，完澤篤皇帝時分教與禄米來。在後尚書省官人每奏了，將外任職官每的公田拘收了，驗着品級與禄米，俸錢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減了改支至元鈔來。皇帝登寶位時分，外任職官公田俸鈔並復舊制，其餘宣慰司外任無職田軍官、雜職、司縣小吏人等，合支俸給禄米不均有。麽道，各處行省咨稟將來有。俺商量來，外任官員但有公田底，并依舊制支給。合得職田官員，若全無職田的，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并諸司吏員人等，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放支至元鈔數，小吏合得禄米，只依舊例支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年六月，中書省奏漢陽田地裏底管城子官人每根底，與了俸錢，又與公田。江南管城子官人每根底，不曾與來。俺商量來，那裏的田地水澆好田地有，斟酌少與呵，怎生？又轉運司官人每根底也依着管民官體例與田地。奉聖旨：那般者。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中書省准各省咨及御史臺呈：官員職田，江淮閩廣地土不同，合依中原遷轉官每俸鈔五貫給公田一頃。都省議得：比及通行定奪以來，比附腹裏官員職田體例，於無違礙係官荒閑地内減半撥付。【略】

大德七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各路添設推官并各州同知等官合收職田，擬合先儘係官荒閑無違礙地内標撥。如是不敷，於鄰近州郡積荒地内帖撥。若無荒地，照勘曾經廉訪司體覆過無違礙户絶地内撥付。都省准呈。

大德六年二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前荊門知州馬芮呈，職官公田不問被災，并要人户送納子粒，實是不忍，擬合依税糧例除免。都省議得：各處官員職田子粒，合依鄉原例分收，毋得椿配，若遇災傷，依例免除。

延祐二年七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南湖廣道奉使温的罕等俺根底

與將文書來有，姓陳的人俺根底告有，在先按察司時分佃種職田呵，每一十畝納叁石穀有來，在後改立廉訪司時分，每壹十畝添作陸石來，如今本道按攤不花監司添做拾分取要有，麼道告有。在先爲官員職田的上頭，教依鄉原例分收者，若遇災傷呵，依例除免者，麼道行了文書來。只依那例交行。又行轉與生利錢本，喂養猪隻等勾當有，其餘道分也有。似此的勾當也者，合遍行禁止有。如遇災傷呵，依例合除免有。麼道與將文書來有。依着他每説將來的交行呵，怎生？奏將來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年十月，中書户部照得：外任遷轉官員各有擬定公田頃畝數目，却有曠闕未補官員，歇下所獲子粒，擬合照勘，從實拘收入官，開坐各各頃畝所獲子粒稭稈備細數目，官吏保結申部。

皇慶元年四月，御史臺奏：外任廉訪司官、路、府、州、縣官的職田，腹裏路分施工布種的要來、江南的芒種已前卜種的時分收有來。近年以來新舊官遇的種田的時月交代了呵，争競職田的多有。更有下種之後禮任的，直到下年十月前後年半方得職田有。勾當壹年的卻得貳年職田，勾當貳年的只得壹年職田，不均勻有。天下官員俸錢，勾當過壹月呵，與壹月俸。今後遇着新舊官交代的時分，他每應得的秋、夏職田子粒，隨着各該支俸的月分扣算分收呵，均勻的一般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十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與兵刑部一同講議得，被問官吏但離本職，其禄停給，纔候歸對了畢，除枉被贓誣或爲指證於己無招涉私罪及辨證公罪者，驗曠闕月日禄秩全給。若所犯私罪解任勒停者，雖是在任不曾離職，合驗被問月日爲始不給俸禄，其餘所犯罰贖量決不至勒停等罪，不曾離職者，合行放支。都省准呈。

至元八年五月，尚書省、中書省、御史臺一同議得：假告事故官員，既是官司説過教去，俸錢都交支與，元定限次如是違了，依例罰者。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書省都護府呈：大都護孛羅歹差往西邊出征，就彼身故，借支過俸鈔，無可折納。都省議得：孛羅歹征進遠方，歿於王事，已支俸給，不須追還。

又　卷一七《賦役・差撥祗候》　元貞二年八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所轄路分合設祗候、曳剌、牢子等，未有定例。兵部照擬比附迤北腹裏額數體例，俱於肆兩包銀户内選差，開坐各該人數，從長定奪爲是。江南别無送納包銀，擬於税糧叁石之下户内差充。都省准擬。**（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中書省醫廳壁題名記》**　省醫之設尚矣。察五氣之運，審六脉之和，製爲金石、草木、魚蟲、丸散之藥，以驅百病。【略】

按國初歲遠，卜太傅，徵諸掌故。至元二十年，省醫三人，二十四年，減一人。元貞元年，增至四人。大德元年，復減一人。至正二年，減二人而增其禄與俸，月受米二石，中統鈔一百廿貫。

《元史》卷六《世祖紀》　〔至元三年〕十一月辛卯，初給京、府、州、縣、司官吏俸及職田。

圖表

《元典章》卷一五《户部・禄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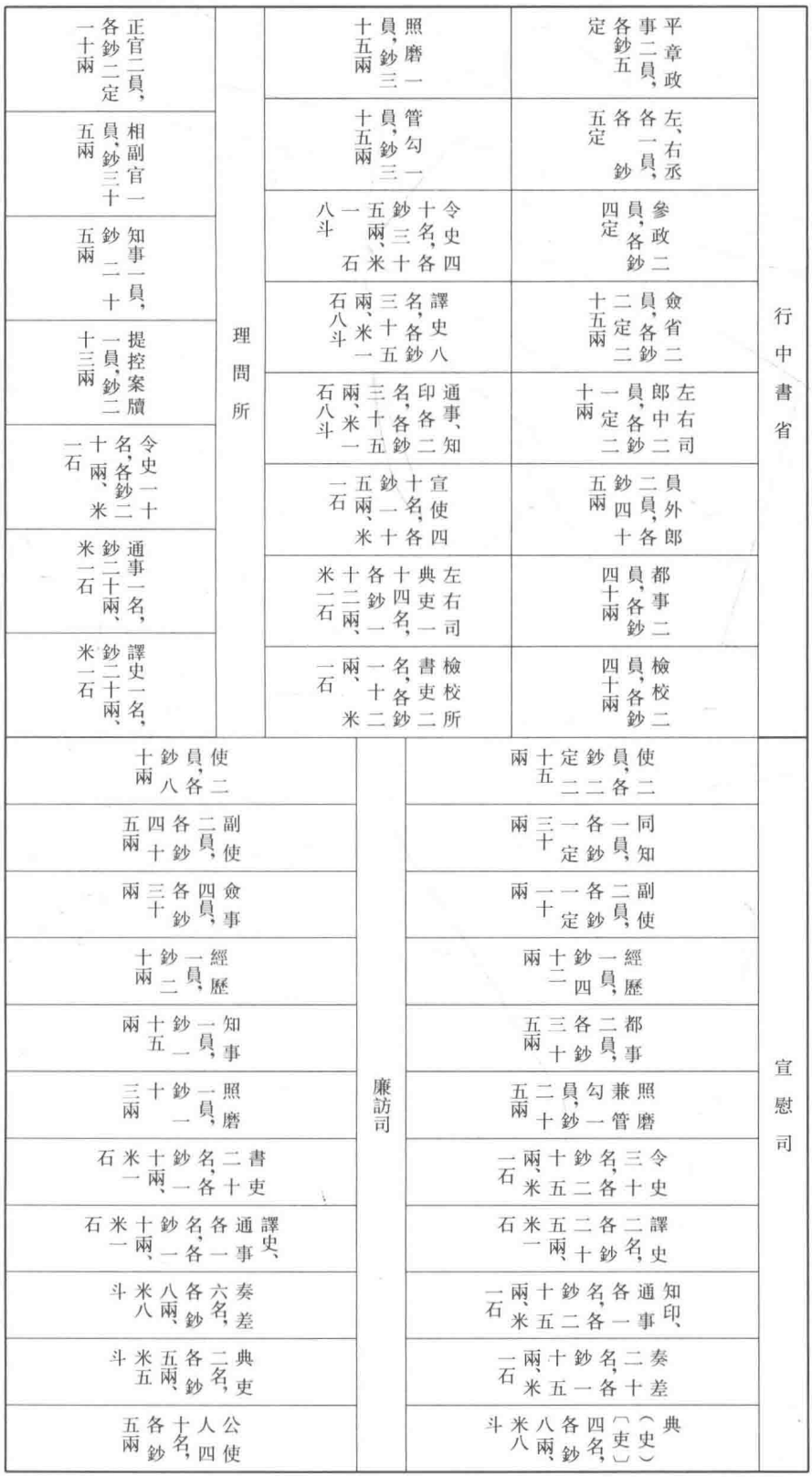

諸路府州

	上路	下路	府散	上州	中州	下州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兩，田十六頃	鈔七十兩，田十四頃	鈔六十兩，田十二頃	鈔五十兩，田十頃	鈔四十兩，田八頃	鈔三十兩，田六頃
總管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知府			與花赤同			
州尹				與花赤同		
知州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同知	鈔（八）〔四〕十兩，田八頃	鈔三十兩，田五頃七頃	鈔三十兩，田六頃	鈔二十兩，田五頃五	鈔二十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治中	鈔三十兩，田六頃					
判官	鈔二十兩，田五頃	鈔二十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五兩，田三頃	鈔十三兩，田三頃
推官	鈔十九兩，田四頃	與上路同				
經歷	鈔十七兩，田四頃	鈔〔十七〕十兩，田四頃				
知事	鈔十二兩，田一頃七畝	鈔十二兩，田一頃				
提控案牘	鈔十兩，田一頃	鈔十兩，田一頃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吏目						鈔八兩、米八斗
譯史	鈔八兩、米八斗	與上路同				
通事	鈔八兩、米八斗	與上路同				
司吏	鈔八兩、米八斗	鈔八兩，米八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諸縣司

	上縣	中縣	下縣	錄事司
達魯花赤	鈔二十兩，田四頃	鈔十八兩，田四頃	鈔十七兩，田四頃	鈔十五兩，田三頃
縣尹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縣丞	鈔十五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上萬户府	中萬户府	下萬户府	上千户所	中千户所	下千户所	百户所	鎮撫所
管軍府所	主簿	鈔十三兩，田二頃			鈔十三兩，田二頃				
	縣尉	鈔十二兩，田二頃			鈔十二兩，田二頃				
	簿尉					鈔十二兩，田二頃			
	錄事							與花赤同	
	錄判							鈔十二兩，田二頃	
	典史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鈔七兩、米七斗	
	司吏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鈔六兩、米六斗	
	達魯花赤	鈔十兩八兩	鈔十兩七兩	鈔十兩六兩	鈔十兩五兩	鈔十兩四兩			
	萬户	鈔十兩八兩	鈔十兩七兩	鈔十兩六兩					
	副萬户	鈔十兩七兩	鈔十兩六兩	鈔十兩五兩					
	千户				鈔十兩五兩	鈔十兩四兩			
	副千户				鈔十兩四兩	鈔十兩三兩			
	百户							鈔十七兩	
	鎮撫	鈔十兩四兩	鈔十兩三兩	鈔十兩二兩					
	彈壓				鈔十三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經歷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知事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案牘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上萬户府八兩，中萬户府七兩
	吏目						鈔七兩		

諸色衙門

各處都轉運使司

運司六十兩　同知五十兩　運副三十五兩　運判二十五兩　經歷二十兩　知事十七兩　提控兼照磨十三兩　通譯書吏各鈔十兩、米一石　奏差鈔八兩、米八斗　典吏鈔五兩、米五斗

廣南鹽課提舉司

正提舉六十兩　同提舉三十兩　副提舉十八兩　知事二十兩

平准行用庫

提領三十五兩　大使二十五兩　副使十五兩　把壇十五兩　攢典、庫子各五兩　合干人四兩

各路院務

提領　都監　大使　副使

二千定以下至五百定　十八兩　十五兩　十二兩

五百定以下至七十定　十三兩　一十兩

七十定以下　一十兩　一十兩

俸鈔自至元二十年夏季爲始，於本季無增者，聽於下季增內通行支付，無增者不支

各處鹽司

鹽使二十兩　鹽副二十兩　鹽判十兩　吏目七兩　司吏四兩

各場管勾

正十二兩　同十兩　副八兩　場司四兩

宣撫司

達魯花赤二定　宣撫使二定　同知六十兩

蒙古提舉司

提舉一定　同提舉三十五兩

警巡院

達魯花赤十兩　大使二十兩　院副十七兩　警判十三兩　司吏四兩

蒙古教授

路十二兩　府十一兩　上中下州十兩

司獄司

上下路：司獄十二兩，獄典六兩、米六斗　散府：司獄十兩，獄典四兩、米四斗

儒學教授

路十二兩　府十一兩　上州十一兩

巡檢司

官：鈔十兩，職田腹裏二頃，江南減半　司吏：鈔六兩，米六斗

醫學教授

路十二兩，江南路分十一兩　府一十兩　上中州一十兩

	安撫司	達魯花赤二定	安撫使二定	簽事一定	經歷二十兩	經歷三十兩		
	人匠提舉司	提舉二十兩	同提舉十八兩	副提舉十八兩	都目八兩			
	脫脫禾孫							
	大軍庫	正五十兩	副四十兩					
	軍器庫	提領二十兩	大使十二兩	副使七兩	攢典各七兩	庫子各七兩	合干人各七兩	中州一十兩
		提領二十兩	大使十二兩	副使各十兩	攢典各六兩	庫子各六兩		江淮〔迤南〕有學糧去處不支

	馳驛宿頓去處	馳驛換馬去處	長行馬宿頓處	差出曳剌宿頓去處	人吏省部攢報	收住鷹鶻食例	進呈豹子食例
米	正使臣白米一升，隨從同			一升	司吏日支一升，從人同		
麵	正一斤，隨從同			一斤	司吏日支一（升）〔斤〕		
酒	正一升	正使臣支解渴					
肉	正羊肉一斤					海青兔鶻，早辰（三）〔二〕兩，後晌（二）〔三〕兩；鷹並鴉鶻：早辰一兩，後晌二兩。	金錢豹日支七斤，大土豹日支四斤，小豹日支三斤
粥		正從皆支	下次人員與粥飯者				
鹽油雜支	正中統鈔一錢			鈔一分	鈔一分，從人同。		
柴	一束				一束		
炭	冬月一行日支五斤						
草			馬一疋日支一十二斤				
料			馬一疋日五升				
	隨從不支酒、肉、鹽油雜支鈔。炭自十月一日爲始，至正月二十日住支。		一兩個爲頭人員，依分例支者。草自十月一日爲始，至三月終住支；料自六月一日爲始，至七月終住支。	所在官司驗差劄應副，經過處減半。	經過處官爲應副米麵。	食用新羊肉，如無，殺與雞者。	支淨羊肉，遇夜不應副，不折鈔。
如夏月必用乳酪，於本名合得分例酒肉准算							

軍費支出分部

論説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一〇《糧道・請支撥汴河糧綱往河北》

臣奉敕差往河北提舉計置斛斗。緣河北轉運司近年失於計置，自灾傷之後，近裏州軍例皆闕乏糧儲，有只支得一兩月去處。雖本司於去年秋擘畫，預給三説文鈔，配糴三百五十萬。自後又爲安撫司以配糴不便，乃借支諸州常平倉。及那撥封樁斛斗外，只令糴三十一萬石，爲一年准備。其斛斗又並未般到闕糧州軍，虚作見管數目。不過夏初，漸已支盡。勘會三司先於别州支撥斛斗應副，内汴河綱四十八萬石，見在河陽積貯。及於京西支撥二十九萬石，各已差官裝發，往衛州通利軍下卸，兩月有餘，方起發得十七八萬石。其京東三十五萬石，令轉海往滄州，雖聞和雇客船一運只裝載得三萬餘石，一年可發得兩運，亦未見報起發次第。近准中書劄子，令更配糴一百萬石充軍糧。況河北河東水旱相繼，人户流亡殆盡，雖有存者，亦宜撫卹，不可重有搔擾。雖欲抑配，必恐無由辦集。臣自受命以來，夙夕疚懷。緣河北軍糧支用浩瀚，每月約支五十萬石，一年約支七百萬石。或緩急添屯軍馬，所費轉多。今來若不自京師及早急速計置往彼，秋初必致闕誤，至時卒難擘畫應副。河北腹心之地，糧食稍絶，必有他變，爲患不細。近聞江淮發運司今春頭運，並是和雇客船昨又到岸。當此水勢調匀之際，兼人船完備，乞令三司相度，便添錢和雇，那撥斛斗二百萬石，往衛州或通利軍下卸，即不可更候第二運。蓋五六月後，水勢浩大，官船必不能前去。且拨濟河北，惟有此路，捨是則無以爲計，若稍更遲疑，即不及矣。伏望陛下早賜指揮三司施行。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息戍》 國家割棄朔方，西師不出三十年。而亭徼千里，環重兵以戍之。雖種落屢擾，即時輯定。然屯戍之費，亦已甚矣。西戎爲寇，遠自周世。西漢先零，東漢燒當，晉氐羌，唐禿髮。歷朝侵軼，爲國劇患。興師定律，皆有成功。而勞敝中國，東漢尤甚，費用常以億計。孝安世，羌叛，十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及段紀明用裁五十四億。而剪滅殆盡。今西北四帥，涇原邠寧秦鳳鄜延戍卒十餘萬，一卒歲給，無慮二萬。騎卒與冗卒較其中者總廩給之數恩賞不在焉。以十萬衆較之，歲用二十億。自靈武罷兵，計費六百餘億。方前世數倍矣。平世屯戍，且猶若是。後雖無他警，不可一日輟去。是十萬衆，有益而無損期也。國家厚利，募商入粟，傾四方之貨，然無水漕之運，所輓致，亦不過被邊數郡爾。歲不常登，廩有常給，頃年亦嘗稍匱矣。儻其乘我薦饑，我必濟師，饋饟當出於關中。則未戰而西邊已困，可不慮哉！爲今之計，莫若籍丁民爲兵，擬唐置府，頗損其數。唐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料京兆西北數郡上户，可十餘萬。中家半之，當得兵六七萬。今邊鄙雖有其制然極塞數郡民籍寡少不足備敵。質其賦，無他易賦以吊名者不易以五穀。畜馬者，又蠲其雜徭。民幸于庇宗，樂於隸籍。農隙講事，登材武者爲什長，隊正。盛秋旬閱，常若寇至。以關内河東勁兵傅之，盡罷京師禁旅。慎簡守帥，分其統，專其任。分統則兵不重，專任則將益勵。堅其守備，習其形勢。積粟多，教士鋭，使虜衆無隙可窺，不戰而懾。兵志所謂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其廟勝之策乎。

又 卷一九《乞省寨柵騎軍》 臣竊聞西虜大率騎戰。今言兵者，皆言中國馬力不能較其馳逐，此知其利害，而未盡其説。今邊鄙所市芻秸，其估甚重。邊人畜馬爲國家用者，以利所誘，必損其馬之所食，以鬻于官，此不獨虚費國用，且又瘦瘠彼土良馬，此甚害也。又聞將兵者，多欲增步卒，不願遠發騎兵。臣欲乞詔逐路大將，其本路合須騎軍，具以數聞。如是在騎軍已多，即揀選爲弱者退還，仍每揀一騎軍，與添步卒二人補之，不惟減省邊費，更兼益得兵數。其沿邊堡寨，本爲守禦，當在險固之地，若敵衆大至，必不宜與之平地較戰。所畜騎軍，除合留探報外，近爲無用，亦乞移屯在大將麾下，别以步人補其數。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二《論事・請省陝西兵馬及諸冗費事》

臣伏聞陝西夏旱，二麥不收，近雖有得雨處，秋田亦未必有望，民已艱食，頗有流移。邊警雖寧，兵戍尚衆，因之饑饉，事實可憂，芻糧委輸，最爲切務。朝廷綏懷夏寇，本爲休兵息民。若其役費不紓，必見物力日

困。經久之計，殆無以支。又比來諸州累報地震，考諸咎證，由陰有餘。夫陰者，妻道也，臣道也，民也，四夷也。此時後宮無過制，外廷無權强，所當戒慮者，民與四夷爾。内安民而外待四夷，其要在貨力有備而已。

今境上堡寨，兵分力微，假如寇來，勢必不能出戰。如其守也。即隨處土人自應足用。況春夏之際，敵人必無大舉。若每年三月以後，緣邊所屯軍兵，一切抽向内地就食，至八九月復遣出戍。又邊城一馬之給，當步卒三人。既多羸駑，不任馳敵，平時虛糜芻粟，動輒兼人齎送命。若今後所發緣邊屯駐馬軍，約度足以巡邏外，稍用步人替還，寬減調度，此其約也。

近聞勾抽陝西提點刑獄曹穎叔到闕，欲令減省邊計。臣兩見穎叔，據其説晝，亦恐虛行。今邊臣惟務留兵，朝廷無肯任咎，悠悠穎叔，如大計何！必在内外協心，休戚齊慮，乘邊隅之粗閒，極夙夜以疚懷。儻詳利害之原，猶有异同之論，斷之欲獨，當繫聖裁。穎叔此行，每事乞明與處分，凡干冗費，深加裁減。如恐其勢輕，重難獨任，或推選近臣一員承命而往。其陝西四路部署，乞各賜一詔書，諭之此意，使與穎叔公共計議。所有陝西轉運使，亦乞察臣前言，早賜别行擇任。

又　卷二三《論事・論京師軍儲》　臣慶曆五年權三司使，嘗取責到在京諸倉見在斛斗數，人糧一千三百萬石，是時每月約支三十四萬有餘石，計可備二年一十一月日支遣；馬料三百二十萬石，是時每月約支四萬餘石計，可備七年支遣。今次受命，再領邦計。昨於三月中取責到在京諸倉見在斛斗數，人糧八百萬石。每月約支四十萬石。計可備一年餘八月日支遣；馬料七十萬石，每月約支四萬七千餘石，計可備一年餘四月日支遣。自慶曆及今通十年之比，計所虧耗五分之二。爲國遠慮，竊所寒心。究所以致然者，蓋自慶曆七年揀發京東西、江、湖、淮、浙宣毅兵士充填在京諸軍，至於諸色冗食頃來益衆。復自有事西邊内外支費不贍，屢減東南之糴，使輸縉王府。或州郡災傷，朝旨輒輟糧運，以救闕艱急。亦緣諸路轉運，積成廢慢，年額虧減，上下因循，闕於督舉。官失其守，事忘其舊，致令儲備益乏如此，日侵月削，更五七年，京師倉廩，無一年之蓄矣。

又　卷二四《論事・論國計事》　臣竊惟天之生民，以衣食爲命。聖人因是而爲之均節，立君臣貴賤等威之分，以止其爭且亂。故禮也者，文飾此者也；刑也者，防禁此者也。凡所謂賞罰法令，仁義廉耻，皆緣此而後立者也，衣食不足，何禮刑之有哉。内無以保其社稷，外無以制其夷狄，國非其國矣。故貨食者，人事之確論，非高談虛辭之可致者也。

今京師砥平衝會之地，連營設衛，以當山河之險，則是國依兵而立，兵待貨食而後可聚，此今天下之大勢也。臣在仁宗朝，慶歷中充三司使，嘉祐初再領邦計，嘗爲朝廷精言此事，累有奏議。所陳利害安危之體，究其本原，冗兵最爲大患，略計中等禁軍一卒歲給約五十千，十萬人歲費五百萬緡。臣前在三司勘會慶歷五年禁軍之數，比景祐以前增置八百六十餘指揮，四十餘萬人，是增歲費二千萬緡也，太祖皇帝制折杖法，免天下徒，初置壯城、牢城，備諸役使，謂之厢軍。後乃展轉增創軍額，今遂與禁軍數目幾等，此其歲增衣糧幾何！是皆出于民力，則天下安得不困！

臣慶歷五年，取諸路鹽酒商稅歲課，比《景德會計録》皆增及三數倍以上。景德中，收商稅四百五十餘萬貫；慶歷中，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貫。景德中，收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貫；慶歷中，收一千七百一十萬餘貫。景德中，收鹽稅課三百五十五萬餘貫；慶歷中，收七百一十五萬餘貫，但茶亦有增而不多爾。天下和買絹，本以利民，初行於河北，但資本路軍衣，遂通其法以及京東、淮南、江浙。景祐中，諸路所買不及二百萬疋。慶歷中，乃至三百萬疋。自爾時及今（及）二十年，但聞比較督責，不聞有所寬減也。如此朘取，天下豈復有遺利！自古有國者，貨利之入無若是之多，其費用亦無若是之廣也。

昔唐室自天寶之亂，肅、代之後，國力大窘，禁軍乏餉，畿甸百姓至授穗以供兵食，登都城門以望四方貢奉之至，可謂危蹙已。然患難既平，則兵有時而解，兵解則民力舒矣，今中外諸軍坐而衣食，無有解期。天下困敝已如此，而上下恬然，不圖（云）〔營〕救。寶元康定中，夏寇阻命，西師在野，既聚軍馬，即須入中糧草，在京支還交鈔銀錢物帛，一歲約支一千萬貫以上。三司無以計置，即須内帑供給。慶歷二年三年，連年支撥内庫銀絁絹，只此兩次六百萬疋兩，三司以補不足，尋即支盡。西事已定，二紀于兹，中間亦不聞有所處置者。邦家不幸，大變仍臻，頒賚之

餘，府庫虛匱，宿藏舊積，蓋無餘幾。萬一因之以饑饉，加之以寇戎，臣恐智者難以善於後矣。

夫苟且者，臣下及身之謀；還慮者，陛下家國之計，茲事體大，在陛下所憂，無先于此。財計之任雖三司之職，日生煩務，常程計度，簿書期會，則在有司，至於議有繫於軍國之體，事有關於安危之機，其根本在於中書、樞密院，非有司可得而預也，今夫賦斂必降敕，支給必降宣，是祖宗規摹二府共司邦計之出入也。今欲保大豐財，安民固本，當自中書、樞密院同心協力，修明祖宗已前舊典。先由兵籍減省，以次舉其爲敝之大。若宗室之制，官人之法，諸生事造端非簡便者，裁而正之，至於微末細故，於國計盈虛不足爲損益，屬之有司可矣。提其綱則衆目張，澄其原則下流清，《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由久。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節》卦之辭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故傷財害民之事，當爲制度以節之爾。若但遵常守故，齪齪細文，避猜嫌，顧形迹，恤浮議而廢遠圖，忽人謀而徼天幸，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後雖噬臍，何嗟及矣！

臣服在近列，荷恩三朝，竊見時事日以迫急，不勝憂憤，輒罄狂瞽。惟陛下留神省察。

（宋）陳襄《古靈集》卷八《論冗兵劄子》 臣觀治平二年，天下所入財用大數，都約緡錢六千餘萬。養兵之費，約五千萬。乃是六分之財，兵占其五。禁兵之數，約七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五十千。則七十萬人，有三千五百萬緡之費。廂庫之數，約五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三十千。則五十萬人，有一千五百萬緡之費。則是廂禁共費五千萬矣。惟餘一千萬，以備國家百用之費。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四三《乞不添屯軍馬》 今月七日，準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陝西、河東路宣撫使司劄子：本司近已具奏聞，乞於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三州軍易得糧草之處，別添屯軍馬，選差將官專切訓練，逐路不得句抽，專聽宣撫司節制。內一項乞於永興軍駐劄兵馬，差本司準備差使、莊宅使趙瑜充永興軍路都鈐轄，與知府專管訓練者。

右，具如前。臣勘會永興軍所管，今年正月一日，見在軍糧粗細色斛斗，共三十六萬九千七百石二斗四升，據即目本府見駐泊及就糧并本城兵員糧食及官僚請俸等，共約支得向去一十七箇月半。馬料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約支得向去一十五箇月有餘。稈草四十萬六千二百二十二束，約支得一十三箇月半有餘。此只是據見在軍馬約度，即不知今來所添屯軍馬，計多少數目。若只添一倍之時，其人糧只約支得八箇月有餘，馬料只約支得七箇月有餘，稈草只支得六箇月有餘。所添更多，所費尤廣。

又先準中書劄子：奉聖旨，令體量應災傷人户委的飢乏不能自存者，仰撥省倉斛斗，據第四第五以下人户各借二石。今勘會永興軍諸縣第四等以下闕食人户，約及十餘萬户。若每户支二石，共計合支二十餘萬石。其外縣雖有糧草，亦是數目不多，更難支充貸糧。若並令在府省倉請領，又更減却此數，即軍糧約支更不及得上項月數。況去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其永興軍放稅多者，至七八分，即今每斗白米價錢一百文足，稈草每束價錢二十七文足。雖差官開場糴買，只糴得白米九百餘石，稈草全無。兼勘會軍資庫日近雜支錢，盡底支絶。準轉運司牒，將三司、提刑司、鹽馬司、封樁錢盡數充雜支錢，止及四萬貫。除支每月料錢及府庫雜使，并不住準轉運司牒支撥往沿邊州軍及應副收買軍期物色。見今無錢支與和糴場糴買糧草，豈得謂之易得糧草之處？

臣竊謂大凡添屯軍馬，先須約度本處糧草可以贍養與否。今來關中饑饉，倉庫空虛，贍養舊兵猶恐不足，更添新者，何以枝梧？雖朝廷更於左藏庫、内藏庫支撥銀絁絹等，降下本路添助支費，亦不免令州縣配賣與百姓，轉增貧困。況糧草是重滯之物，不可從遠處興販得來，須本處土地所生，方可計置。今饑饉如此，雖多積金銀，高估物價，令轉運司與州縣多方擘畫，其目下所要糧草，何由可得？況即今民間闕食，流移死亡者已爲不少，諸縣處處申報驚劫。若至向前二三月後，舊穀已盡，新麥未熟，民間必轉更饑乏。若官中愛惜倉庫，坐視不救，竊恐流移轉多，死亡轉衆，盜賊轉煩，深爲不便。竊以戎狄擾邊，手足之疾，百姓離散，腹心之憂，豈可重外輕内，逐末忘本？茲事得失，所繫不細。

伏望朝廷先將陝西諸州軍糧草，約度合贍得若干軍馬一年支費，仍須於十分中量留二三分救濟目下饑民外，如有剩數，然後據數添屯軍馬。若苦無剩數之時，伏乞朝廷更不添屯。儻以邊鄙未寧，須至量添軍馬之時，

即乞分散往諸州軍就糧，各委逐處兵官精加訓練，不須聚在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三處，更特置都鈐轄三員。候邊事稍定，即乞速發遣歸住營處，所貴公私稍得辦濟。若不如此先約度糧草，但務添屯軍馬，切恐一旦倉庫俱竭，別有不虞，至時悔無所及。臣職在守藩，不敢不言。所有先準朝旨令第四等以下人户借支斛斗二石，未審今來支與不支？若支與，則軍糧轉更不足；不支，則人户正當饑乏。伏願聖慈早降指揮，臣不勝迫切之誠。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一《論水災地震疏》　近者仁宗時，忻、代間大震，而元昊不庭。用此以較之，則非兵而何？臣之所憂，不在河北，而在陝西。何者？河北雖被災，而南方大稔，流離之民相攜而南，亦可就穀。此惟煩朝廷戒敕所在，務爲存恤，不令餒死於草莽，則無慮矣。至於陝西，則自城綏以來至今，兩議不決，首尾一年，凡自京師所餉縑金，已費四百萬，至於發卒乘器甲轉芻糧，雜出於民者，尚不在此數。即不知國家以四百萬縑金，而與羌人争何事耶？雖得一綏州，而所費如此，其利害亦可槩見矣。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一《利用三》　若曰今夫天下求養於上之兵百倍於仕惰而不以戰者太半而爲國論，先其寡而後其衆可乎？臣對曰：兵之冗甚矣！然用之不節於上者，無以制於下。法之不始於内，則不可動於外。士節於國，官材於位，紀律明，職業循。夫所謂兵者，猶伯樂之厩，駑駘不能害吾羣，匠石之木輪囷，可以備其用，奚冗之患哉。今天下之兵，無慮百萬，其獲養於縣官之差千餘，等歲率五萬錢養一兵，天下之養歲常糜億萬，可勝計哉。此用之必屈，財之必匱，養人之弊，亦已甚乎！

又　卷七《説兵》　説曰：兵者，國之利器，文德之輔助也，治亂安危繫焉。黄帝以來未有能改也。五帝之兵，師而不陣。三王之兵，陣而不戰。五霸之兵，戰而不敗。六國之兵，敗而不亡。五帝之民，循法令而化德義，雖有刑辟，蓋有畫衣冠而不犯者矣。故曰：師而不陣。三王之民，簞食壺漿，以迎王師。東征則西怨，南征則北怨。故曰：陣而不戰。五霸之民，勤諸侯以伐諸侯，小事大，弱事强，伐必服，攻必取。故曰：戰而不敗。六國之民，合從連横，争城殺人盈城；争地殺人滿野。朝囚而暮王，朝遁而夕返，其勢無常。故曰：敗而不亡。噫，兵之亡久矣，古之兵自爲，今之兵爲人。古之兵自養，今之兵人養之。自爲者，必盡其勇，則多勝，不幸而死其民無怨。爲人者，驅則進，不驅則退。法令不明，而人未服。蓋有不出其力者，不幸而死。將軍曰：在予一人，奈何欲其能戰也。自養者易蓄，而兵農不易業。兵雖日繁，田日加闢。而粟日贍養於人者難厭。飢則求餉，寒則索衣，能益一兵而亡一民。兵日繁而民日困，財日益不足矣，奈何欲其不亡也。秦之兵，土崩魚爛而不可用，不足道也。兩漢之兵，蓋不及六國兵皆命於中，然一養於京師，出而勝負繫於人。晉、宋、隋、唐之兵不及兩漢，兵養於上而不得制。人知爲帥而不知爲天子，賞賜且不給矣。君子視六國以來，所謂兵者皆取亡之道也，後世冗而不能去，飽食煖衣而無所用，爲之計者以爲無可奈何。嗚呼，兵其可得見乎。今天下田無不耕，而耕者長飢。桑無不蠶，而蠶者長寒。山海林澤之利無一不障蔽，而民冒刀鋸鞭扑以一竊衣食於其間。關市者不厭錙銖毫毛之征以補公利。商旅以命令持粟與糧，轉而輸於邊者，還握虚劑以待縣官，而有積歲不能給，總是數者天下之財日匱，而國家日不足。天下之獄日煩，而民日困，皆兵之由。臣竊計天下之兵無慮百萬，其受衣食於縣官無慮千等。斷長補短，一人之受歲五十千，則天下之費歲五千萬，天下之户纔千餘萬，以十户養一兵，天下之賦歲入未能以億數而兵受其大半矣。奈何天下不窮且盜也。夫匹夫蓄牛馬以爲引重致遠之器者，則日縻芻豢而無所辭，故用之以負萬鈞以致千里，力不足則鞭策加焉，牧牛馬者爲不任責矣。此兩漢以來養兵之道也。今夫衡朱轡玉丹厩粉阜不獨有廿芻美草之費，及加一輿薪而就夷路，且日不百里，動有蹄齧泛放敗壞之憂，主人有隣國之車則日出帛與金，求傭保賃養之力，然後勉其不逮，積歲如是，牧牛馬者不爲愧主人，不爲改轅易御之道。嗚呼，蓄牛馬之愚者，未聞若是。況其蓄治亂安危之繫乎此，臣之所以寒心也。臣愚不佞，故爲兵説。

（宋）陳次升《謙論集》卷二《上徽宗乞備邊賞有功狀》　臣竊聞鄜延路比之他處兵旅稍衆，財用稍足，朝廷又選有謀略知邊事之臣以爲將帥。今者戎人輒敢先犯延安最强路分圍城破寨而去，如入無人之境，其他必有輕易之心，邊患恐未已也。臣撫之輿議，以爲沿邊州軍兵甲甚少，財

賦不足。彼知我備未完，罄國大舉，以衆臨寡，强弱不敵。今既破寨而還，其氣益鋭。而又資所得糧儲，以充軍用。我之邊境既失城寨，士氣沮喪，萬一更來撓邊，何以枝梧？今日不可輕視，要在先事而慮。伏望陛下勑左右大臣精思之，熟議之，早圖邊備，制勝于未然，慎無輕舉以貽後日之患。所有今來有功及陣亡之人，宜厚賞賜以勵其餘，庶使邊威可振，戎人不敢干犯。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八《邊防上》 蓋大遼自景德結好之後，雖有餘孽，金帛綿絮他物之賂，而一歲不過七十餘萬。西邊自熙寧犯境以來，雖絶夏人，賜予熙河蘭會，轉輸飛輓之費，一歲至四百餘萬。北邊歲賂七十餘萬，而兵寢士休，累世無犬吠之警。西邊歲費四百餘萬，而羌敵數入逆，執事如鴈行，將吏被介胄而卧，以此言之，北邊之患孰與西邊之患重乎？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一《畫一申請狀》 某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合行事件，並依葉夢得已得指揮施行，合有申請下項。

一契勘近葉夢得申請沿江一帶分屯人馬約五萬人，月支錢一千五萬貫，米三萬七千五百石。雖承建炎四年九月二日朝旨，許於本路取撥應干諸色上供經制等錢四十萬貫，米二十萬石應副。緣所降錢米經今一年餘，愈見闕少，無可取撥。欲望特賜指揮依例下户部，印造臨安府榷貨務見錢關子四十五萬貫，變轉軍糧支用等。

一契勘本司激賞銀絹，近葉夢得申乞行給降銀絹各五千疋兩。雖承朝旨令本路漕司依數支給，其本路除合起上供外，別無合取窠名。若依例乞下户部應副，亦系朝廷所管之數。某近緣差赴宣州，分揀韓世清軍馬，有拘收到本軍絹六千七百五十匹，見在宣州椿管。續承朝旨起赴行在，并前知本州李學士計置到銀一萬八千餘兩，金一百五十六兩，亦在軍資庫椿管。伏乞就行取撥，專充激賞，候支使絶，別具申請支降，上項畫一，伏乞詳酌速賜施行。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撫州奏乞罷打造戰船等事》 竊惟陛下屢降明詔，求直言，欲聞民間疾苦，朝廷闕失，盛德之事也。臣幸以侍從，蒙恩領州，熟睹疾苦，而不爲陛下一言，臣則有罪。臣嘗聞孔子之言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或問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兵，去食。夫食之與兵，不可去也明矣，聖人豈不知此，而顧獨存區區之信哉？以爲不信之禍，甚于無食，無兵，不可不慎也。陛下即位以來，詔令之下，未嘗不以恤民爲言。懇惻丁寧，出于誠意。官吏于常賦外，秋毫及民者，輒論之。是宜父老扶杖往聽，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如書傳所載也。臣伏覩近日百姓，見朝廷命令之頒，反嘻笑咨怨，其故何哉？陛下以空文示民，而民莫之信也。何則？財利之在人間，非無量數之物也。譬一卮之水，酌之一卮則竭矣，豈復能供鍾釜之用乎？國家逐路逐州逐縣之財，皆有成數，量入爲出，其理當然。今朝廷不問一路多寡有無，而責之漕臣；漕臣不問多寡有無，而責之郡守；郡守不問一縣多寡有無，而責之縣令。今日移文曰，爲某事支經制錢若干，不管闕誤；明日移文曰，爲某事支經制錢若干，不管闕誤。不稟承者，以威命臨之。上下便文，遞相逃責，至縣而極矣。推移不行，則浚民脂膏，以應期會。此所以陛下有愛民之心，而民莫之信也。且以臣所領一州言之，歲得酒稅錢不過六萬緡。而月椿，大軍起綱，水腳，官吏軍兵請給衣賜，打箭頭鐵葉等錢，歲當用四十餘萬緡，不知此錢從何出哉。

（宋）張守《毘陵集》卷一《乞裁損買翎毛劄子》 臣近準轉運司牒，福州備準户工部符提領軍器官申請合用翎毛，依打造箭頭體例，令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路，每州并大縣，各買四萬二千莖，小縣二萬九千四百莖，竝隨箭頭赴行在送納。臣契勘福州先準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打造箭頭，每月大縣一萬，小縣七千，每季赴行在送納。已遵依施行外，本州每月雖打箭鏃十萬五千隻，人力工料可以督責取辦，不敢更有申陳。惟翎毛一事，則不獲已，須至奏稟。如福州十二縣内，大縣七，并本州，每月共買三十三萬六千莖。小縣五，每月買一十四萬七千莖。一月總計四十八萬三千莖，一年總計五百七十九萬六千莖。均大小，一月約買四百萬莖，一歲近五千萬莖。緣翎毛惟鵝鴈可用。而兩浙江東西等路出產在本路惟漳泉州稍稍有之，數亦不多。而鵝鴈之屬福州，又絶難得。民間或養一二鵝，已爲奇物。一鵝可用者，纔十餘翎。本州一年買發五百七十餘萬，委是難以計置。昨紹興元年二月，朝廷拋買三十萬莖，限半年起發，爲非出產，具申都省，續蒙指揮，只買七萬五千莖。去年二月，亦拋買二十萬莖。是時

臣多方措置，招邀漳泉客販，增價收買，僅得數足。今則諸路州縣，皆有拋降，而又數目浩瀚，無緣可得。竊恐有誤朝廷指準使用，他日雖黜責官吏，恐亦無益。欲望睿慈，詔有司裁損數目，行下出產州軍，寬限計置。庶幾可以辦集，臣備員一路，目見利害，不敢緘默，取進止。

又《論禁軍逃亡劄子》 臣訪聞行在禁軍，近日頗有逃亡，數目不少。亦或將帶器甲前去。其本營寨，避免責問，不敢晝時盡數申報，深屬不便。兼聞衆軍日逐食錢，幹辦部轄人減剋，乞取，仍不即時給散，因致逃亡。方陛下選將練兵，以圖中興。拊循士卒，廩賜優厚，惟恐失所。而小人冒利，使陛下實惠，有所不及。竊恐逃亡不已，爲害甚大。欲望睿慈詔三省密院，取會五軍近日逃亡數目內，數多者，本寨將校以及統制，竝賜責降施行。所有今後減剋，乞取五軍食錢，分文以上，竝以軍法從事。許人告說，所貴軍情少安，人思自效，其申報逃亡不實不盡，亦乞嚴立法禁。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三《論措置民兵利害劄子》 臣伏覩近降聖旨措置民兵，蓋亦寓兵於農之遺意。臣輒有管見利害，條具如後。

一、據户下有地土五頃以下，三頃以上，選一名，每五頃加一名。臣竊謂兼併之家，物業不一。或有邸店房廊，或有營運鈔物，初無田畝，坐役鄉里，似太優幸，理屬未均。臣愚欲乞於人户田畝不及一兵者，每加家業一千貫以上，出一兵。無佃客，聽募應格人充。每一千貫加一名，亦準田畝分數，量免屋稅。内經殘破州縣，房廊鈔物委遭焚掠者，有司驗實蠲免。

一、土地肥瘦不同，以中等田爲準。臣竊謂土地不同，或相殊絶，如山阪斥鹵，與夫魚鼈之地，有捐以與人，人莫肯售者。貧民下户，坐納稅租者，蓋不少也。比之良田，百不當一。州縣以户下頃畝，數多，必須準以中田，强之爲兵，則下户重困矣。臣愚欲乞並以户下田畝爲數，如係山阪斥鹵魚鼈之地，不堪耕種者，不得計數。

一、據户下地主，選擇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堪任教習武藝民兵。臣竊謂中上之户，稍有衣食，即讀書應舉。或入學校，設令一家三人，皆應格法。有田一十五頃，則皆當籍而爲兵矣。又或父母老疾，無人侍養，則於人情未安，或人材孱弱，不任武藝，則亦不適於用。別無許令佃客充應之法。臣愚欲乞令應舉終場父母老疾人材孱弱者，許令保任佃客充應。

一、每選一名，與免本户一頃田上夏秋二稅，並支移折變。臣竊謂支移折變，止爲一頃田數，則既免二稅，自無支移折變之物。若並本户支移折變，則害必及於下户。蓋有田三五頃者，多係上户。上户免支移折變，則州縣所須支移折變之物，必取辦於下户矣。臣愚欲乞止免一頃田上兩稅，或更量加田畝。以上如有可采，伏望特降睿旨施行。取進止。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乞支降岳飛軍馬錢糧狀》 臣今月二十六日準樞密院劄子，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臣江南安撫制置大使。按宋史鼎除江東安撫大使繫紹興二年十月。岳飛除本路沿江制置使，所以防秋合行事件，令同共商議，疾速措置，條具聞奏。臣除已遵奉施行，及候岳飛到日，別行條具外，契勘本路江州興國南康軍，並係沿江控扼合屯軍馬去處。其岳飛一軍，月支錢一十二萬三千餘貫，米一萬四千五百餘石。數目浩大。近蒙朝廷差撥岳飛軍兵一萬人往江州駐劄，岳飛止差五千餘人前去，未敢盡數起發。蓋緣去年本軍在彼屯泊之日，錢糧闕乏，轉運司應副不繼，有誤指準，致本軍殺馬剪髮，賣鬻妻子，博易米斛，幾致生事。今來措置防秋，盡發軍馬，沿江把守，兵衆費廣，理合預行椿辦，不可少有欠闕。臣見將岳飛一軍逐月所用糧食，催督轉運司，接運本路米斛起發外，唯是全闕見錢支遣。若不控告朝廷，給降應副，將來定致闕絶，有誤軍事。欲望聖慈體念本路闕乏，特降睿旨，支賜錢四十萬貫，準折金銀降下，以充本軍三月之用。或將吉州榷貨務見今入納錢物，截日盡數就便支撥，候過防秋日住罷，庶免臨時往復奏請，有誤國事。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一《預置大軍馬草劄子》 最爲擾民者馬草一事。宣撫司行下安撫司，安撫司行下諸州，州行下縣，縣行下保正長。文移聯函繼踵，催督起發，而不言其受納去處。州縣既已責辦，保正長更不肯爲申明。保正長迫於程限，且畏軍法。正當穫稻藝麥之際，盡起保内丁壯人，負草四束，自朝至暮，徬徨道塗，東西南北，莫知所向。如是者幾一月，後來寖退，既就廬州置場受納。而其受納官吏務在請賕，競爲阻節。斯民既苦一月無處交納，幸有其交納處，不復計較所費，由是每草一束，會計水運，亦不下四百金，其負擔者往往至七倍，深可憐憫。乞欲朝廷明降指揮，自今民間所科馬草，除情願般赴軍前交納人户外，餘聽

束納錢二百文。

又《乞賣度牒糴軍糧劄子》 朝廷自軍興以至於今三十有五年矣。諸司所統無慮數十萬兵，亦不可謂不足矣。而終未聞有歲月之儲，則食之不足，槩可知也。嘗試以今兵食計之，大率不過三百萬斛。略論中平之直，爲錢不過五百萬緡。異時國家常慮暗失丁壯，禁賣僧道度牒矣，而游惰之徒，利於不耕而食，不蠶而衣。雖不披剃披帶，例以叅頭道者爲名，所至雲集，往往三兩倍見存僧道之數。其與暗失丁壯均也。今欲乞權造綾紙度牒五千道，每道立價錢一千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皇祐元年三月 〔庚子〕訪聞後來因循不教，恐非紓患預備之長策也。雖議者欲省資糧，以爲惜費之一端。又況鄉兵十八萬餘人，若分爲兩番，每人月支口食九斗，鹽二斤，共約支糧斛三十二萬餘石，鹽七千餘斤，乃河北一州之賦耳。以河北地方千餘里，三十餘州軍，若以一州之賦，給鄉兵一十八萬餘人，比屯駐、駐泊、就糧十二月之費則甚寡，校其利則至博。兼土人生而勁悍，若訓練稍足，可代戍邊，禁旅分屯內地，此則利害灼然。望特賜指揮，檢臣前進劄子，立賜裁處施行。

又 神宗熙寧五年春正月 壬寅，詔罷給京西蠶鹽，令民止輸錢。先是，轉運副使陳知儉言：京西九州軍歲給蠶鹽一百九十三萬斤，爲錢四萬八千二百五十緡。然以鹽賦民，數奇零，民多不願請者，乞止令輸錢。又募商人入抵當請射此鹽，增錢爲五萬四千緡。其所兌蠶鹽合折價竝腳乘路費錢，乞令制置解鹽司別封椿，聽省司移用。故有是詔。

又 哲宗元祐二年十一月 是月，户部尚書李常自乞捍邊，且言：昔先帝勤勞累年，儲蓄邊備，今天下常平、免役、坊場積剩錢共五千六百餘萬貫，京師米鹽錢及元豐庫封椿錢及千萬貫，總金銀穀帛之數復又過半，邊用不患不備，此臣所以敢辭大計之責，而願守邊也。

又 哲宗元祐三年夏四月 〔丁酉〕一、就措置勘會逐路應管兵部錢物，令椿留在彼，以備置監支用。乞指揮勘會本部所管錢物，依條許召人兑便，起發上京送納。今據上項河北等路應管本部錢物，並隨處封椿，準備置監支用，今後權住兑便起發。奉聖旨：依兵部所申。

一、契勘元祐元年十一月四日兵部申，上槽馬草料等，將逐路省費錢物封椿，令轉運司出備等事，奉聖旨：令逐路轉運司將所認省費錢應副新復諸監草料請受等使用，如有剩數，即依舊封椿。

又 哲宗元祐四年八月 〔乙卯〕樞密院言：鬼章已除陪戎校尉，請給官屋二十間，月支食糧錢三十緡，春冬衣絹各十匹，冬衣綿三十兩並時服，馬一匹給芻菽，令開封府推、判官一員提舉。從之。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乞添總領江浙財賦後劄子》 臣聞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臣所居官以淮東入衙，而置司鎮江府所拘催錢米，並是江浙諸州向來只有鎮江一軍，則元科撥錢米足可支遣。自用兵以來，淮上增添宿衛軍馬及李寶一軍，並是鎮江總領所應副，雖蒙朝廷科撥錢物，而州郡頑慢，官吏各以不相臨統藉口，視文移爲故紙，公然占悋，不以軍事爲意，雖朝廷屢有指揮，許按發違慢去處及浙西官亦許通行薦舉，但官名未正，終是號令不行。且以李寶及宿衛司所屯淮上軍馬計之，每月所費錢二十萬貫，米料四萬石。截日終已那兑支發過錢一百萬貫文，米料一十六萬石，而所科撥諸處錢物，但有平江府發到錢一萬貫文，常州鎮江府發到米六萬石，錢一萬九千貫。其江東諸郡，月椿錢並不按月解發，已拖下五十萬貫。臣切恐秋冬之間，或邊塵未息，淮上必須增戍。若不預行椿積則緩急之際，無以措置。

又 卷四二《會計軍儲劄子》 臣契勘淮東分戍諸頭項軍兵及新到步軍司人馬，除就鎮江支請外，月用錢十二萬七千餘貫，米四萬石，馬料六千石。臣取會到諸州，見管數目筭計，至九月十五日終，泗州有椿積米七萬石，未係支遣之數。海州有米四萬六百石，可給軍食一年。有錢銀會子五萬貫，料七百石，可支一月。諸州共有米十四萬四千石，可支至十二月終，有錢銀會子二十七萬貫，可支至十一月中旬，有馬料七萬七千石，可支一年。並係臣本所節次改撥前去，緣鎮江倉庫目今儲積及諸州未到錢米並皆不多，難以預椿。淮上七月之費，今等待續到綱運及那減鎮江錢米趁，未閉閘起發過江，准備歲前支費，必無少闕。所有來年軍用，如遇閉閘，則依去年例，候江東綱到，就撥往瓜洲卸入新倉。令淮南漕臣宋曉措置建運，或綱運不到，則令陳漢用浙西舟船將鎮江錢米運在瓜洲，津發所有漕運，必不致有誤軍期，但軍前非泛支用，並是就支大軍錢物，不可措約臨期，旋行措置科撥伏乞睿照。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一《論優恤軍士守臣便民五事》　臣聞國家所重者，莫大乎得民之心。固陛下與大臣，夙夜以爲念者。臣妄有管見，仰裨末議。竊見近降勅榜，慮諸軍有累重，而月給不能贍者，特令借支見錢。內委兩浙轉運司，外委總領所營運利息，補其不足。昔楚師多寒，上有温言，則皆若挾纊；越人未飲，一聞投醪，則莫不心醉。至誠動物，其效甚速。今陛下以境土未復，敵謀難測，預推德意，以感軍心，甚大惠也。然臣過計，諸軍貧乏，固非一日。彼初謂朝廷不能盡知，未敢有所覬。亦既知之，則必指日以俟存恤。若使待所得於一歲之後，不惟人稍失望，亦恐頗虧事體。臣願陛下因已行之命，不惜封樁錢數十萬緡，於今年防秋前，將累重貧乏之人，特給一次，日後自依原措置事理，接續支遣。如此，則三軍之士，銜戴上恩；緩急調發，誰不用命？此得軍心之説也。

又《論犒軍》　臣近嘗妄論，朝廷已知諸軍有累重貧乏不能自給之人，欲及防秋前，特推恩意，天語似以爲然。臣竊惟陛下愛惜邦財，未嘗妄費。緣此行在封樁，約及二千餘萬。而逐處總領所，亦各有封樁錢物。今若出自睿斷，於內早與特支一次，以寬勅榜之大惠，則費雖不多，而可以得百萬士卒之歡心，其利害昭矣。兼臣頗聞議者謂降本回易一事，將來未免稍有空礙去處，故節目亦未甚定。今既先有以與之，則諸軍知號令之必信也，緩急抑當用命。臣以此事所係頗重，故敢申言，惟聖明裁幸。取進止。

又　卷一四三《論措置營運淳熙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臣竊見今早三省樞密院進呈兩浙運司諸路總領所住營運已及一年，合依原降指揮再行措置，聖意深以擾民爲慮。且謂金陵蘆荻之價頓增兩倍，其餘可知。他日須別得一項指擬之錢，庶免營運。臣有以見陛下既念諸軍之累，重又思民力之寬裕，盛德蓋與天通矣。惟是歲給有常，豈容中輟。臣退而密計：淳熙七年，已支之數，每年歲共合用錢十六萬三千有餘貫。兩浙運司應副殿前司水軍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貫六百文，淮西總領所應副馬軍行司建康池州都統司三萬三千貫文，淮東總領所應副鎮江都統司二萬五千貫文，湖廣總領所應副鄂州江陵府江州都統司四萬三千貫文，四川總領所應副興州興元府金州都統司二萬四千貫文。今日據江西提刑司申，拘籍到撫州停賊人黃藏器等家金銀田產，共計一十四萬五千餘貫。只此一項，自可充淳熙八年上半年貼支之數。若令總領轉運措置，將朝廷所降本錢，依常平法，隨置司及屯軍處，各開抵當庫一兩所，專收息錢，應副諸軍，則不惟明年下半年便有指準。兼事體正當，久遠可行。又免侵州郡歲額，奪商賈之利。其間不樂者，不過富民有質庫之家耳。然不足恤也。臣以衆中不敢開陳，輒具劄子奏稟。如或可採，乞作聖意宣諭三省密院措置施行。或且令再將上取旨。蓋目今方是六月，少緩數日，似未爲晚。臣受恩深厚，苟有所見，不敢不言。若無可採，即乞恕臣謬妄之罪。伏取進止。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〇《乞罷江南州軍鐵錢會子奏議》　臣照得屯戍官兵每旬支遣已有立定錢銀會子分數，難以更改，所有淮上戍守官兵支遣錢會從已降指揮，並聽仍舊。其合支見錢一歲止用一十二萬餘貫。淮西州軍遞年朝廷科降應副馬司支遣錢二十七萬餘貫，係鐵錢並行，在銅錢會子中半起發，內鐵錢一十三萬餘貫就撥支使，已是足用。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六《奏狀・乞撥賜檢放合納苗米充軍糧狀》　準尚書省劄子，宣教郎、權發遣南康軍朱熹奏，爲今歲旱傷，除接濟饑民一事常平司已行措置，惟有軍糧歲用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并無窠名支撥。乞將淳熙六年未起米五千石并今年苗米檢放外餘數乞盡行撥賜，充軍糧及賑糶賑給支用。奉聖旨，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將所部州軍應管常平義倉錢米通融，寬數支撥外，更許本軍將淳熙六年未起米并皆盡數存留，充軍糧及賑糶等支用。內糶到價錢令項樁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使。其淳熙七年分米，候見得實旱傷分數，別行申取朝廷指揮。本軍除已遵禀施行外，今據星子、都昌、建昌縣申到，檢放通計八分四毫四絲。所有今秋苗米管催四萬六千五百餘石，除放八分四毫四絲，計米三萬七千四百餘石外，合納米九千九十餘石。竊緣本軍一年支遣米計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政使盡蒙撥賜上項米斛，其於歲計尚闕支遣，若於數內更令發起，即其狼狽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欲望聖慈矜憐孤遠，特許盡數支撥上件放外苗米，與充軍糧，則一郡軍民不勝幸甚！伏候敕旨。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軍器所冗費》　臣竊惟國家軍器之備，置監以總其要，置所以鳩其工。器械犀利，誠得戒不虞之上策。臣愚以謂戒不虞者，本以安民也。而無名之斂，或至于擾民。本以衛國也，而

無用之工，或至于蠹國。何謂無名之斂？每歲收買軍器物料，朝廷雖許支錢，州縣或無錢可支，不免科擾。又有津遣之費，大率多出于民，民輸常賦猶不能給，況重之以此乎。此所謂擾民者也。何謂無用之工？本所萬全指揮及東西作坊見役五千七百餘人，歲支錢二十九萬緡，約米四萬餘斛。用人不爲不多，廩之不爲不厚，而猶以爲未足，更于諸州作院，差撥兵士入所，又一千餘人，歲支錢八萬餘緡，米九千餘斛。而諸州又厚有衣糧以贍給之，此所謂蠹國者也。陛下睿明洞照，灼知擾民之弊，近已將諸路日前歲額泛拋軍器物料，並皆除放，民頗息肩矣。惟蠹國之弊，未有以上聞者。夫以本所日役三千七百餘人，苟能汰去老弱，嚴禁冗占，專擇可用之卒，日督其程，則軍器不患于不辦。今既以無用之人，雜處其中，而徒取外郡之卒，更直于此，重耗廩給，將焉用之。臣愚欲望聖慈，特賜詳酌，攷軍器之程，計工徒之費。如臣言或有可採，即乞睿旨，將本所三千餘人，專責其工役，所有諸州兵匠，遣還原來去處，歲省公家之錢幾萬緡，米幾萬斛。蠹國之害既衰，而小人亦免旅居之歎，有利而無害，惟陛下圖之。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九《省兵食説》　今夫傭一夫於家，授若直，給若食，則必責若事怠而不足供於使令者，則逐而斥之。此庸人鄙夫之見，非有過人之智，而後察此也。況以天下之財，養天下之兵，而無補於天下之緩急，泛然而無所甄擇也，悠然而無所訶責也，幸然而不冒於矢石干戈之衝也。其孰坐守窮困，而不惟此之歸哉！蠶之食桑，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火之然膏，不覺其銷，有時而竭。此主計之臣，當塗之士，遊談聚議之人，所以每歎夫兵之不精，食之不足也。嗚呼！不自其所由耗之處而爲之計，兵日以不彊，食日以不裕，無所偏就其利，而徒兩受其害者，亦其事勢之至。此無惓乎！議論之愈勤，督辦之愈急，裒斂之愈苛，而兵食真若愈不可爲也。竊嘗論之。今日之兵，雖以簡中者爲額，而老弱猶居其半也。州郡之廂軍類，驅之築城塹，供夫役，懵然而不之教也。至於禁軍，雖或使之習干戈，聽旗鼓，無故不許越境外。然才不勝爲兵，而濫其籍者紛如也。推是而言，則凡養兵十萬，五萬人或無事而食也；養兵百萬，而五十萬人之食徒費也。若之何而惓兵之不彊，食之不豐哉！無事時，吾民受其虧；有事日，國家受其誤。嗚呼！其亦何便於此也。我太祖得周代之兵，中外惟一十二萬。平蜀之後，所擇而留者能幾人！乾德中，中外之兵，止揀十萬。太宗盡平宇宙，所增不過三十餘萬。積而至於真宗，全盛之世，兵籍不過五六十萬，猶慮耗費財用，時命減冗。當斯之時，東征西伐，而兵不患不精；衣糧有限，而財不患不足，誠良法也。今日之兵，仰給大農者，亡慮百萬。兵非不多也，而一旦有警，常若不足於用。一郡給兵，歲費或至數十餘萬緡，財非不厚也，而嗷嗷之口，猶有未滿其欲之意。是亦大異於祖宗之世矣。祖宗以全盛之力，而所費止如彼。今版圖未復職方之舊，而費耗於無用者，乃如此。嗚呼！何知而不爲之計乎。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進講故事》　臣嘗讀曾鞏本朝政要，策其言曰太祖皇帝之制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至於論富之以財，則曰西北邊軍市之租多賜諸將，不問出入往往賞賚，又輒以千萬李漢超守關南屬州錢七萬貫悉以給與又加賜賚，漢超猶私販榷，規避商算，有以事聞者，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邊將皆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以居則安，以動則勝，此可謂富之以財矣。鞏之言豈無所據而云哉，蓋英主之御將也，誠知將帥武夫不可以文法拘，不可以廉隅律苟，不有以優其貨財使之上足而下裕，則彼將自營之不暇，而何暇恤吾士耶。彼爲士，卒上不見恤於國，下不蒙恤於將，欲其無饑寒胡可得也，安敢望其死國哉。然則太祖之所以優諸將，實使之推有餘以優吾士也。建隆開寶成效可見於此，國家養兵自御前以及沿江屯戍亡慮數百萬，其廩而給於官者，月以計之人爲粟二升，有半人金七十有七，而月糧之數僅三斗耳。彼其人有父母妻子之養疾病婚姻喪死之費皆於是乎，取則宜其窮餓怨歎而不已。雖然，其所給皆舊制也，而何以特困於今日哉。臣嘗訊之軍卒之故，老則以謂向者，縣官廩而給之，雖甚微而諸大將所以優之者則猶厚也，如韓世忠、岳飛、劉錡之所部，金帛賚及徒伍米粟厭足於輿卒，中雖變更而後來所得猶擅酒酤之利，回易之息皆歲以萬計，利入若此，則士之藝且精者，諸將且有以賞之也。士之貧且悴者，諸將且有以賙之也。厥後酒酤罷回易廢，凡軍中一毫以上之利往往搜括殆盡，而將帥無復利權，乃又責之以小廉曲謹，束之以矩寸規尺，隄防議論之甚備上不能以自裕，下亦不能以仰

給士，於是時始僅守其升合之粟百什之金而囂然有旦暮之迫矣。又日使其父母妻子奔走閭井遂口腹之急，殆同丐殍。而其身亦負薪織屨轉移末作且不自給，彼其平居無事困饑寒慮妻子出怨言方觖然有不平之意，一旦有事，其能捐軀盡力於上乎。此臣所以日夜深思動心而懼者也，此無他，惟其軍無餘利則諸將貧，諸將貧則六軍之士皆貧，必先有以優其將，將優能豫附士，士附則今之死國而不難此必至之理也，且漢文帝豈真不能用頗牧哉。使帝知李牧盡有軍市之租，賞賜饗士皆決於外而不中覆，則知所以優將矣。今也魏尚以軍市租盡給士卒，而帝乃以一言之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則是未知優將之說也。由此言之，帝之不能用頗牧豈誣言哉。惟我太祖任將之法遠過八代，之所以優諸將者，欲上下相通，將士均裕故能兵威所加前無堅敵。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一一《上漕司論州縣應副軍糧支除書》

某竊見去年茶寇方盛，時江鄂大軍諸路禁軍、土軍、弓手、百姓保甲動以萬計，所支錢糧，皆有朝旨，不拘是何項官錢，應副乏與者，例有重罰。如本州萍鄉，止以臨江弓手資糧不繼，至于奏聞。當時非諸司爲之辨雪，則亦幾于不免，其勢如此其急也。及事定計費，上其凡目，則大軍之費始爲豁除，其餘禁軍、土軍、弓手、保甲之費，則責之州縣自辦。此何意耶？夫小民之家歲課登場，必先罄其所得，以償逋負，彼非樂于此也。誠恐今日之不償，則後日之不可恃耳。天下之變如長河大江，橫潰衝決，防此出彼，豈有定所哉。而獨謂茶寇既平，無復有事，可乎？若以州縣之財有餘而出此，猶且不可，況今州縣例皆困匱，縣之負州，州之負大農者，動以萬計也。而安得復有餘力以及此耶？今雖不復豁除，州縣必無填補，徒爲欠目，且負曲聲，此似非明白之政也。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二《四屯駐兵》　雖然，以秦檜之慮不及遠也，不止以屈辱爲安，而直以今之所措置者爲大功，疲盡南方之財力以養此四大兵，惴惴然常有不足之患，檜猶坐視而不恤也。檜久於其位，老疾而死，後來者習見而不復知，但以爲當然。故朝廷以四大兵爲命而困民財，四都副統制因之而侵刻兵食，內臣貴倖因之而握制將權，蠹弊相承，無甚於此。而況不戰既久，老成消耗，新補惰偷，堪戰之兵十無四五，氣勢懦弱。加以役使回易，交跋債負，家小日增，生養不足，怨嗟嗷嗷聞於中外。昔祖宗竭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兵，固前世之所無有；而今日竭南方之財以養四屯駐之兵，又祖宗之所無有也。

夫以地言之，則北爲重，以財言之，則南爲多。運吾之多財，兵強士飽，事力雄富，以此取地於北，不必智者而後知其可爲也。今柰何盡耗於三十萬之疲卒，襲五六十年之積弊，以爲庸將、腐閹賣鬻富貴之地，則陛下之遠業，將安所託乎？陛下誠奮然欲大有爲於天下，據不可掩抑之素志，以謀（天地）〔夫〕不同覆載者之深仇，必自是始。使兵制定而減州縣之供餽，以蘇息窮民，種植基本。於是厲其兵使必鬬，厲其將使不懼，一再當虜而勝負決矣。兵以少而後強，財以少而後富，其說甚簡，其策甚要，其行之甚易也。

又《廂禁軍弓手土兵》　廂軍供雜役，禁軍教戰守，弓手爲縣之巡徼，土兵爲鄉之控扼。夫供役有兵，備戰有兵，巡徼有兵，控扼有兵，大州四五千人，中州三千人，小州二千人。計一兵之費，其正廩給之者居其一焉，因兵而置營伍將校其上，則路分鈐轄、總管者居其一焉；恩賜、閱視借請券食者居其一焉；緣兵之蠹弊虧公病私者又居其一焉。民之所謂第一等户，盡其賦入不足以衣食一兵。今州郡二稅之正籍盡以上供者，及其所趁辦酒稅窠名盡以上供者，朝廷既自以養大兵，而州郡以其自當用度者，又盡以養廂、禁、土兵，又有配隸罪人，牢犴充塞，亦州郡所養。然則財安得不匱而民安得不困乎！

又　卷一五《終論一》　然後分兩淮、江南、荆湖、四川爲四鎮，以今四駐劄之兵，各以委之。所謂四鎮者，非盡舉此百餘郡之地以植立之也。於中各割屬數州，使兵民財賦皆得自用，而朝廷不加問焉，餘則名屬之而已。而又專擇其人以各自治其一州，所謂兵民財賦，皆得自用，則朝廷平日所以置四總領餽其軍糧者，二年之後，皆可無復與彼，以數州之財足以養之矣。如此，則彼之任專，而吾之費輕矣。雖然，以兵與人，以地與人，此今日異常之大事也。然其爲之也，不驚世，不動衆，陛下一日命之則成矣。成則久，久則安之以爲常然。若此者，內以朞月之內，盡去民之所患苦；外以二年之外，兵勇士厲可用之於死，而大功可舉矣。陛下不惜財，不吝權，念吾之所大欲者，解膠固，伸攣縮，易於舉動，果於責成，以立大功而已。則減經總制，除和買、折帛以先慰天下之心，而後朝

廷所謂煩密不可變之法度者盡變之，以共由於疏通明達之途矣。分江、淮、川、蜀之地，與之兵民財賦以重人臣之任，而後朝廷所謂專閉不可分之紀綱者盡分之，以各合於外堅中柔之術矣。若此者，兼兩漢之長而不襲兩漢之失，待之以成功而終之以禮樂，則三王之治不難進也。

雖然，爲此者，官非難也，而士爲難；士非難也，而民爲難；民非難也，而兵爲難。兵之爲難，誠今世之大事也。圖兵之難者定，則天下之利盡矣。

又《終論二》　然則何以治廂、禁軍、弓手、士兵，而寬州縣？宜先擇一二十州畀之，使散雜役之廂軍；今之廂軍盡隸官下，無在營者，併與之以一二年之衣糧，使各自爲子本以權給之，而州無復給。又散禁軍。夫廂軍可散也。禁軍散且爲亂，奈何？曰：禁軍之可畏者，爲有以禁切州郡，使不得私役且上教故也。今不上教，散而雜役如廂軍焉，彼欣然自幸耳。然則散禁軍如散廂軍。弓手之費差輕，土軍差少，不急散也，久將消盡，要以必散而止。夫廂、禁、士兵、弓手皆散，何以守其地？自三等以上，籍其家一人爲兵，蠲其稅役；大州二千人而止，下州八百人而止。州縣各爲之所，將校率其州人；秋冬而教，春夏則否，有警呼召，不用常法。然其爲兵也，必在州縣四方三十里之近家者。此三四年之內所得爲，而三四年之外收其效者也。若是，則州縣寬矣。

朝廷寬，則凡所以取州縣者皆不用，而食租稅之正矣；州縣寬，則凡所以取民者皆不用，而斂租稅之正矣。且又非特此也。朝廷寬，則羣臣有暇而人才多矣，不若今之乏也；州縣寬，則庶民有暇而良善多矣，不若今之薄也。上多人才，下多良民，兵省而精，費寡而富，五年之內，二年之外，合其氣勢，用其鋒銳，義聲昭布，奇策並出，不用以滅虜而何所用哉！雖然，爲此者無他也，力行而已。按其歲月，在乎二年之外，五年之內。今日行此事，去此弊；某日此弊去，此效見；弊不去效不見則易其人。加之意而必行之，以日月計，其實效收矣。

（宋）黃榦《勉齋集》卷一六《答黃伯新》　臣竊見州郡之間，有廂軍，有禁軍，非獨以備使令，蓋將使之執干戈，以爲攻守之用。江北之兵，視江南內地爲尤重。臣獨怪江北之兵，反不若江南之有紀律。朝而來暮而去，甲之名乙承之，丙又承之。累數十人，無非甲也。累數十年，無非甲也。十人之中無妻孥者七八。苟於趨利，輕於犯法，屢黥莫之悔也。緩急之際，求其不相挺而爲盜，已爲幸矣。況敢望其備攻守之用乎？臣守漢陽，嘗觀諸軍之請給。廂軍月糧，發五斗。禁軍倍之。夫五斗之米，不足以供一卒一月之食。薪蔬之費，已無所從出，尚何暇爲妻孥計哉？春冬衣賜，則以鐵錢折支，視中州所得，五分之一耳。夫衣食足，則知自愛。所施者厚，則其報之者亦然。今待之如此其薄，是驅之使爲不肖也。臣到任之初，廂禁軍各添支月糧五斗，復與之料錢數百。嫁娶生育，則助其費；疾病則給以藥，差出日久，則贍其家。無屋可居，則爲營寨以處之。向之單身無家者，皆有願爲之室者矣。到任一年，輕於犯法者絶少，而逃竄者則絶無也。以此思之，則前日不爲吾用者，責有所歸矣。臣愚以爲：有一郡必有一郡之財賦。誠能撙節用度，檢防滲漏，以修舉軍政。當務之急，莫先於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三年九月　〔丙寅〕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趙鼎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落階官，爲鎮南軍承宣使、江西沿江制置使，戍江州。尋詔飛落沿江二字。樞密院言：

欲令飛於江州、興國、南康軍一帶駐軍，其江西見管諸頭項軍馬，雖隸帥司，如遇緩急，許飛抽差使喚。鼎發遣應副，務要內外相應，共濟國事。若江上有軍期急速，會議不及，許飛一面隨宜措置施行訖，報鼎照應。江北對岸，係舒、蘄兩州，可令岳飛節制。合用錢糧，令鼎督所屬監司州縣應辦。

從之。飛言：本路兵久不訓習，乞留五千人屯洪州，二千人屯虔州、西安軍，餘並隨軍訓習。詔飛、鼎同議。先是，飛在洪州，與江南兵馬鈐轄趙秉淵飲，大醉，擊秉淵幾死。帥臣李回奏劾之，及是上戒飛止酒，飛遂不飲。始統制官傅選屯江州，李山知蘄州，皆受回節度。飛受命，奏乞選、山，皆爲本司統制，於是飛始能成軍。江東宣撫使劉光世與秉淵素厚，奏秉淵還建康以避之。時飛軍月費錢十二萬二千餘緡，米萬四千五百餘斛。此據十月十八日趙鼎所奏。詔漕臣曾紆津致錢糧，爲軍中五月之費，而鼎督趣之。回與飛不協，至鼎推誠待之，飛亦心服。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八《故知青州王公墓誌銘》　蓋方承平時，

防河之卒賦衣淮西之蘄黃，蘄黃轉市於興國，因以爲賦絹。以匹計四千一百錢，以緡計萬三千皆有奇。版曹視爲經費，更太守數十不能去。公於臨遣次亟言之，敷奏剴切，上意感悟，退又白御史，御史繼以請詔蠲其半，餘令郡以他賦代輸，仍命漕臣補助，悉不取之民。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乞令湖廣應副吴拱襄陽官兵錢糧朝劄》

某照會昨準尚書省劄子，坐湖廣總領所申將吴拱帶行官兵糧草料依，循贛夔州體例，責令舊應副官發赴襄陽府交納。某已于去年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初八日，兩具事理申明。承朝廷送下户部勘當，未蒙本部照應。所申事理，止檢送湖廣總領所元申，再下本所，令依已降指揮。某以不才，誤膺委使。平時麤知國體矧艱難之際，苟有利于公家，豈問遠近彼此之殊！自當竭力。若于事非便利，力所不及，亦不敢畏避含糊，以誤大計。不免冒昧譴斥，再有披陳。竊惟四川之地，褊隘險絶。財賦所出，不比江浙。而于饋餉，爲尤難。古今稱善用蜀者，無如諸葛亮，得南中六郡，軍資饒富。又一絲一粟，不入中原。以今準之，事力不侔。亮兵前後四出，其衆不滿五萬。或由祁山，或由散關，或由斜谷。近止數百里，遠不踰三數月。木牛流馬，窮轉輸之巧，猶每苦糧食之不繼。今蜀中大軍十餘萬，與敵相持于散關一百三十餘日，則兵比亮衆爲多。右取秦隴洮蘭左取陜華商號，皆仰供億，則地比亮境爲廣。又夔州萬人防托，亦係本所應副。視亮用蜀之費，不啻數倍。若更令越三千里般糧運草，饋襄陽之戍，區區巴蜀，何以勝任？古所謂千里饋糧者，亦不過旬月計耳。若錢糧草料三千里外，按月責辦，豈能免于闕誤！契勘蜀中屯軍，分隸一十八處。其潼川興元府綿劍文渠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合用糧料，本所每年科支本錢，就逐州夏秋糴買應副。其利閬兩州，邊嘉陵江，係招誘客販收糴支遣。惟魚關興州大安軍三處，合用糧料。本所于利閬州糴買數内，運三十四萬前去，水路只五六百里，約用船腳錢引七十萬道。所有馬草，只於屯駐州軍收到税草内應副。而四川當無事之時，已不堪其勞費。今吴四廂官兵一歲，當用錢糧草料春冬衣賜物帛紐算錢引，計一百二萬四千五百餘道，上件軍兵，朝廷已令限一季招填。本所自無此一項，闕額衣糧，若更移運本色，前去襄陽，當用水陸腳錢四百三十餘萬道，比之應副興州魚關大安軍，所費多六七倍。雖竭四川公私之力，亦恐難以應辦。欲望鈞慈特賜指揮檢會前狀，並今來所申逐項，子細看議利害，免行科撥，下湖廣總領所照應施行

小貼子：照會襄陽府吴拱官兵合用錢糧，已準朝廷指揮，令湖廣總領所取撥京西常平司錢三萬餘貫，斛斗二萬九千九百餘石，並現管諸色錢斛，别色科名應副。如更不足，于軍前應椿管錢米及附近州軍，不以有無拘礙，應干錢斛移運支遣。貼降淮西總領所椿管銀五萬兩，鄂州坐倉和糴到米内取撥二萬一百石，共五萬石，專充吴拱官兵支使。即是朝廷應副，不爲不至，自可足辦，難以更竭。四川事力三千里外，移運糧草前去照會。金州素來凋弊，近都統王彦收復陜華商號，分屯人馬在四川間，捍禦强敵。金人不住復來侵擾，見今事勢未保萬全，一邦事力，已極困弊，豈可更任襄陽轉輸之責？實恐有誤國事，伏乞鈞照。

又　卷九《與徐左司論軍須錢書》　朝廷許湖廣於二十九年四川發赴行在銀内截撥錢五十萬貫，計銀一十五萬餘兩，四川已發過銀二十八萬餘兩，湖廣若行截發，不患不足。彼其不能違管押官之懇請，容情放過。卻一向責辦本所催發，其二十九年四川合發之物，已皆盡絶，復何催之有？此其不可曉者二也。又欲兑三十一年經總錢銀五六十萬兩，二年共有鐵錢一百二十萬貫，川價約買得銀十七萬兩而止，夫何誤！以彼中銅錢算計，況百二十萬貫已發過，一百四萬七千餘貫未發，僅十五萬餘貫鐵錢，而欲兑銀五六十萬兩，此其不可曉者三也。去年朝廷再令拘截四川經過錢銀五十萬貫，此項亦合作銅錢算計，爲銀十五萬兩。湖廣乃併應副。江州戚方錢三十萬貫，紐作八十萬貫，欲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兩。殊不討究戚方三十萬貫，即係兩年經總錢一百二十四萬鐵錢之數，差誤抑又甚焉。矧此五十萬貫一項，四川已發過銀二萬六千九百餘兩，金二十餘兩，絹三百餘疋，焉得有銀二十四萬餘兩乎！此其不可曉者四也。今已通發過，數言之，所欠甚不多。乃欲先兑那銀八十萬兩，果何所謂？朝廷元降指揮，係每歲應副江鄂州錢六十萬貫，據未起錢數行下，合起官司，兑那所謂合起官司，乃四路憲司耳。本所初無與。既無未起數目，其將何自兑！那凡所申請，分毫無是處。朝廷不曾勘當，便爲施行，四方萬里，何所赴愬。軍期急速，豈不誤事邪！幸從都司詳酌，呼上部吏當面詰問，頃刻可了，殊不難決也。本所每有申明，皆某手自爲之，字字有歸，事事有

理，試一觀之，自不逃乎聰明，辱垂領略。幸甚。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七《奏至鎮江犒軍十二月二十九日》 臣自離都門以至鎮江，始疑嚴除將士不循紀律。臣以信賞必罰，令之所過，州縣秋毫無犯。田里市井間競出飲食，隨軍貿易。會連日晴色，人情熙然。惟臨安帥漕司有局兵不循紀律，先後行者黥配一二人，自此軍律尤更整肅。至鎮江宣布德意，大犒將士，莫不歸戴聖朝撫卹之恩，老穉有至感泣。惟是諸處申到軍數，有民兵一項，見與官軍方同戰戍，合一體支犒。若增此一項，則未有以給之。正費區處，續具奏聞，伏乞睿照。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御筆》 覽卿來奏，備悉所陳。朕嘗於史嵩之去國之初，亦念其衣食不給，饑寒迫身，何所不至，脱有不測，雖悔可追，欲與添支新年分數。繼令都司趙希亟密行計算，合該若干，所費不貲，是以特於歲暮凝寒，錢内添作三倍支給，在京諸軍雖請全折，亦自艱窘，欲以一半折銀，舊例作三貫五百，今來銀價高貴，特作六貫，折支如此，每兩則有三兩貫之贏餘，亦足以優潤軍士。後來以版曹財賦有限，須用朝廷貼支，此議乃止。今若欲如此施行，當先辦此一項錢乃可，不然，則又添印新楮也。丞相可更與范鍾詳議奏聞。近所聞襲基先於九江，公論未允，可别論材，庶免擔閣郡事也。

又《四月十六日申時奏》 臣昨蒙睿旨，令契勘軍人請給。今已就户部密求得三項請給，分數所合增給者，止殿步司諸軍耳。若銀子每兩價錢增作五貫，於户部經常之費，所增亦不爲多，但有一説不可不慮。其將校軍卒，自合一例折支價錢，若止於殿步司軍人增給，則是同於折錢，而異於立價，於體未正。不若於二分銀之内，將一分支本色，或增支一分見錢，以示優恤之意。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一〇《論兵》 兵法以能分合爲變，不獨一陣之間有分合，天下之兵皆然。今日之兵，分者便不可合，合者便不可分。本朝舊來只郡國禁兵而已，但在西北者差精鋭耳。渡江後，又添上御前軍，却是張韓輩自起此項兵。後來既不可得而去，只得如此聚屯。今以不如祖宗時財賦，養祖宗時所無之兵，安得不窮也！僩。

唐時州縣上供少，故州縣富。兵在藩鎮，朝廷無甚養兵之費。自本朝罷了藩鎮，州郡之財已多歸於上。熙豐間，又令州郡見看軍額幾人，折了者不得補，却以其費樁管上供，而朝廷得錢物甚多。今天下兵約四五十萬，又皆羸弱無用之人，所費不可計。今若要理會，須從此起。揚。

論財賦，曰：財用不足，皆起於養兵。十分，八分是養兵，其他用度，止在二分之中。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備，所以有靖康之亂。已前未有徐揚江鄂之兵，止謂張宣撫兵，某人兵。今增添許多兵。合當精練禁兵，汰其老弱，以爲廂兵。節。

今朝廷盡力養兵，而兵常有不足之患。自兵農既分之後，計其所費，却是無日不用兵也。時舉。

今天下財用費於養兵者十之八九，一百萬貫養一萬人。此以一歲計。個。今日民困；正緣沿江屯兵費重。只有屯田可減民力，見説襄漢間儘有荒地。某云：當用甚人耕墾？曰：兵民兼用，各自爲屯。彼地沃衍，收穀必多。若做得成，敵人亦不敢窺伺。兵民得利既多，且耕且戰，便是金城湯池。兵食既足，可省漕運，民力自蘇。然後盡驅州郡所養歸明北軍，往彼就食，則州郡自寬。遲之十年，其效必著。須是擇帥。既得其人，專一委任，許令辟召寮屬，同心措置，勿數更易，庶幾有濟。浩。屯田。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九《奏襄樊經久五事》 臣又近曾行下襄陽府内戍軍，有願授田自耕，將來欲移家者，令以近城良田給付，姑以此誘之。但以軍人挈家就道，券食僅給其身。一行移徙費，用官司所當優恤。臣計算：一萬人一年生券，合該米九萬石，十八界交三十六萬貫。若蒙朝廷捐一年之費，下制司分作兩次給付願移軍人，于起行到戍日，各支一半米恐欠闕正色或一半折價。俟其到戍之後，則各人熟券，即係總所任責。向後此萬人，不煩朝廷科降。雖一時之費用，實永久之利也。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景祐元年五月 琳又嘗言：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招募不已。其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矣。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自餘悉仰給京師。自咸平逮今，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使百六人，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給，歲約費緡錢三萬二千。它給賜不預，合新舊兵所費，

不啻十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所以日詘也。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財賦・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於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貢賦不繼，始命户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爲姦，人情大擾。五年，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客舟赴行在。十一年夏，始分行在省倉爲三界，界百五十萬斛。凡民户白苗米，南倉受之，以廩宗室、百官，爲上界；次苗米，北倉受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爲中界；糙米，東倉受之，以給諸軍，爲下界。六月癸酉。十八年，户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上大喜。閏八月庚申。舊制，二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二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一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所欠一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七十六萬斛，行在省倉：上界六萬石，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五萬石。三界外，臨安府行在省倉場二十萬石，平江如之。淮西十六萬五千，胡廣、淮東皆十五萬。十八年閏八月甲子。二十八年秋，户部遂請二浙、江、湖米榷，以見發三百六十七萬斛爲準數。從之。比祖額，二浙欠三十萬，江東三十萬，江西六萬，湖南十萬，湖北二十五萬。九月壬申降旨。時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蓋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也。舊川、廣、荆湖，歲自運河漕綱至京庾，每有淺阻之患。三十年夏，議者以建康之鄧步、銀林，自江達湖，止遵陸二十里，請於其地置轉般倉。上命江東漕臣相度爲之。四月壬申。然卒不果。或謂經由湖中，恐有飄失之患，故但行運河云。

又《四川軍糧數關上積糧數》

四川軍糧，歲用一百五十六萬餘斛，其十三萬餘斛歲收，二分稅子二萬九千斛，興元府、興、洋、階、成、利、鳳、西和州營田租十萬餘斛。一百三十七萬斛糴買。關内七十八萬石，關外六十萬餘石。然糧道既遠，水運頗勞。紹興五年春，吴涪王爲宣撫副使，命將取秦州，必欲從陸運，趙應祥爲大漕，執不可，吴迄自爲之。兩川調夫運米十五萬斛至利州，率費四十餘千而致一斛。其冬，吴復欲從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户籍至軍中，邵澤民權宣撫副使，獨曰：今春驅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九，豈可再也。且宣司已取蜀民運脚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

自後席大光、胡承公相繼入蜀，率以水運爲可行。於是總領所委官就糴於沿流諸郡，然民間不免受弊，而糧亦不足。十八年，符行中爲總領，用其屬官李景嗣之策，景嗣字紹祖，開封人遵勗之後，貪酷吏也。終於直祕閣，知夔州。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客市賣。由是盡革前弊，米運充足，三十一年，虜帥合喜入侵，王瞻叔調利路夫六萬七千人，自魚關負糧至鳳州，人持七斗米。興元二萬夫，巴、蓬、利各四千夫，文、龍、成各千五百夫，階州二千夫。舊民夫裹糧自備，至是始給之。自魚關至鳳州百八十里，往來六日程，日給米二升。然民間一夫之費，猶數十千，又多道死者。乾道初，汪聖錫帥蜀，請優卹之。漕司奏：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上命以二千予之。二年正月甲子。乾道中，虞雍公自宣撫使還朝爲右僕射，上問西邊積糧之數，虞公奏：臣離蜀時，近八十萬斛。乾道五年春。當紹興初，關外四郡多不耕之田，故多徙諸軍於内郡以就糧，如守邊之兵必就食於内郡之水運。其後十四年間，耕墾偏野，粒米狼戾，有司不時措置就糴。至辛巳用兵，王之望調利路丁夫運米，一夫之費至七、八十千，民力告竭，又丁夫多死於道者。臣始至宣司，即邊地措置和糴，不惟省内郡水運，而邊頭漸有儲蓄矣。亦聞王炎委孫叔豹增糴，王公明以樞密使代爲宣撫。但近日移兵戍黑谷等處，食者既衆，或一不熟，仰食此米，必無贏餘，一日邊事起，當有辛巳調夫之患。上曰：然卿宜將此意諭王炎，令廣作措置。其後至淳熙中，西邊乃有積糧一百一十餘萬斛云，在魚關、階、成、西和、鳳、洋、興、利、金州、興元府、大安軍十一處貯之。自符行中於利、閬等州置糴場，募商人載兩川米入中，其在閬州者泛嘉陵而上至利州，又自利州運至魚關，官不勝其費，又多亡失者。紹熙末，楊嗣勳總計，始用屬官井研陳厚議，廢閬州糴場，令商人徑至利州及魚關，仍優其直，公私便之。

又《行在諸軍馬草》

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束，每束户部降本錢百文，下浙西漕司於諸州收買，其十六萬緡，以榷貨務見錢關

子；二十萬緡，以本部窠名錢科降。紹興三十一年，殿前司既獻酒坊六十五，户部因請以其净息錢三十六萬緡專充馬草本錢，而以遞年合降本錢收糴馬料。從之。四月辛未。大抵馬草料錢約計七十餘萬。

又《丘宗卿創淮西武定軍》　始淮南兩漕司招輯邊民，號鎮淮軍，多至十餘萬人，日給錢米，悉視效用，所費甚廣，既不黥涅，漫無統紀。久之，廩給不繼，公肆剽劫。嘉定改元，丘宗卿復爲江、淮大使，朝廷慮鎮淮或生他變，遣宗正丞褚叔度奉使措置，且就令商度宗卿，乃先隨雄淮所屯，分隸逐州守臣節制。尋奏以淮東人數少，令帥、漕任責揀汰，除願歸農外，僅存八千餘人，剌其半充效用，以補鎮江大軍及武鋒軍闕額。淮西人頗衆，合六萬餘人，乃委制司屬官陳師文同漕臣張穎揀剌二萬六千餘人，充御前武定軍，分爲六軍，各置統制。自是月省錢二十八萬緡，米三萬四千餘石，而武定亦成軍伍，淮西頗賴其力焉。

又《黎雅嘉定土丁廩給》　成都路南邊黎、雅、嘉定三郡，皆有土丁，更番上寨，守把邊地，多者數千人。淳熙中，留丞相帥蜀，議者奏取黎、雅二州民兵，依利路義士法措置，乃與總領財賦馮憲廷式共議，遣本司幹辦公事馮震武傅之往二州籍之。州選二千人，分上、次等。上等六百爲點集之丁，依諸州軍弓手例，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一千四百，爲居守之丁，依龍州弓箭手例，月給錢二千二百，皆以五十人爲一隊，擇有物力材幹者爲隊長，月給各倍之，教頭以下差減。每一隊，教頭一名，月增支千五百。隊司一名，急脚一名，月各增支五百。備居守者，遇冬就鄉教閱五日。備點集者，月教于鄉，冬則從守臣。點集者教閱毋過半月，官爲給賞。上等八斗弓，二石五斗弩。遇團結仍給口糧，計月給及教閱除戒之費，凡爲錢十萬引。上等月給五萬四百引，次等月給三萬六百引，教閱賞給修治器械等共約一萬引。茶馬司出三萬，制置司、總領所各二萬，提刑司、轉運司暨黎州各半之。奏可。時淳熙之九年也。未幾，提刑梁總以匱乏告，遂損其三之二。自淳熙十四年以後，減作三千引。開禧末，高吟師既叛，楊端明爲安撫使，復遣兵馬鈐轄劉忠亮、權安撫司幹辦公事李嘉木更選雅州三縣并邊實居之丁，以遠近爲率，分三等，每季分給，凡把截將士，上丁三千三十二，中丁千四百四十三，歲用錢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引，米四千石。五里内把截將十人，十里内二人，二十里内一人，每人季給米一石，錢三引。五里内上丁一千六百七人，每人季給錢三引。中丁七百四十五人，并十里内上丁五百五人，每人季給二引。十里内中丁三百四十人，二十里内上丁九百二十人，每人季給一引。二十里内中丁二百八十四人，每人季給一引。自黎、雅土丁創支月給，團結教習往往就緒，而嘉定土丁五千餘人，則未有以給之也。利店之役，李季允爲提刑，乃白制置大使司，欲如軍兵衣賜例，給以匹布，計其直爲一萬二千引。大使司命取之帥、漕、府、憲四司。自嘉定五年爲始，安撫、提刑、轉運司、嘉定府各司，歲認三千引。其後，漕臣趙師嵒應副一年，帥臣黄伯庸未嘗應副也。會虚恨蠻入塞，提刑楊伯昌乃於犍爲、峨眉二邑土丁中，擇其少壯者二千人，團結教閱，援黎、雅末等土丁例，月支食錢一引，歲爲二萬四千引。大使司給其半，就以多悦胡心井鹽息與之。又命帥、漕、憲三司均給其半。舊提刑司有備邊四十萬，開禧末，宣撫副使遣屬官根括餘羨盡取之。其後，季允自崇慶改除，攜其羨緡及本司所措置積成十萬。安邊司結局，大使司奏取其四之一以賞軍。及是所存纔七萬餘緡，而不得擅用。伯昌以爲請，事下户部，户部乞下制置司契勘實在，乃令安撫等司解撥應付，毋令缺誤。嘉定七年六月丁巳，從之。自是三郡土丁月廩始均一矣。凡嘉定土丁之目，峨眉縣七寨揀中一千人，中鎮寨五百五十人，東蠻溪口寨、黄茆平寨、銅山寨，每寨各百人。羅忽寨、東蠻溪寨、涇口寨、昆林寨，每寨各五十人。犍爲縣十二堡寨揀中亦千人，平戎新堡一百四十五人，平戎舊堡一百人，利店、榮丁、賴因、沐川四寨各百人，威寧寨九十人，籠鳩堡六十人，籠蓬堡五十四人，永開堡、白崖寨各五十人，三賴斫四十六人。皆提刑司印給公據，分四十隊，每隊五十人，置教頭、旗頭、隊司各一人，隊丁四十七人，官給旗幟，隊爲一號。又創教場二十四，在峨眉者十一，中鎮寨教場八隊，銅山寨、東蠻溪口寨教場各二隊，黄茆平寨、昆林寨、東蠻溪寨、涇口寨、羅忽寨及中鎮寨之峰子溪、月峰山黄茆平寨之堋村場，各教一隊。在犍爲者十三，平戎舊堡、新堡、榮丁、賴因、沐川、威寧寨場，各教二隊。利店、白崖寨、籠蓬、永開、籠鳩堡、利店北寨、三賴斫場，各教一隊。選官軍精技藝者教之。從其土俗，用木弓、木弩、長鎗、蠻牌。自十月爲始，日令赴教場，三、八日上寨合教，春秋大閱。每縣各摘數百人上府，同官軍教閱，往來之費，官爲計日給之。提刑親臨按試，其藝出衆者，優加犒賞，遷補名目。歲冬十月，人給布袍一件，月給食錢一千。平居各隸本寨寨將，如一寨有警，諸寨點集應之。所集人丁，臨時聽部轄官節制。始伯昌團結土丁，或者議其

無益，及後教成，可用者居半焉。

又《黎州揀丁土義勇》 黎州揀丁、土義勇，皆淳熙間所創。揀丁者，係土丁之有籍者也。在乾道間，團結至五千一百三十有五人。淳熙八年，守臣龔總被旨措置，擇其上者三千一百二十人，以雄邊義勇爲名，分東南、西南、正西三邊，邊千四十人，使之閱習武藝，守把邊面。九年正月得旨，本州措置。未幾，言者乞黎、雅二郡土丁，依利路義勇土格法措置。詔二郡各選二千人。留丞相爲制置使，乞於黎州增八百人，雅州增四百人。奏入不許。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自是係籍之丁頓減矣。其始立法也，上丁六百人，月給錢三千五百；次丁千四百，月給錢一千。其後上丁不及百人，而請給亦不時得。嘉定三年，守臣何德彦既至官，乃核實丁籍，擇其少壯者千四百四十人爲揀丁，正西邊八百四十人，東南邊六百人。每十人爲甲，十甲爲隊，選有物力才幹爲鄉里所推者統之。又取其餘四千二十九人，謂之衍丁。東南邊二千一百一十一人，西南邊二百五十四人，正西邊一千六百六十四人。若有邊事，則揀丁任防捍之責，衍丁守護鄉井而已。土義勇者，劉丞相所創也。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得旨。不加刺涅，募土人爲之，凡二百人，人每月給錢七引，自制置司支降。至紹熙間，鄱陽王聞禮爲守，始命涅臂，如成都西義勇之法。德彦至官，又增招二百人，月增米三斗，錢通舊爲八引，稍減更戍之兵，而邊備亦飭矣。

又《瀘州長寧軍勝兵夷義軍》 瀘州、長寧軍勝兵者，政和末所創。而瀘、敘州、長寧軍夷義軍者，元豐間所團結也。始自大中祥符二年秋，嘉、眉、戎、瀘州都巡檢使孫正辭被命討江安夷寇，以北兵不諳山川道路，因點集鄉丁，目曰白艻子弟，給兵器使爲鄉導。事平，皆賜錢罷歸。皇祐元年秋，始令子弟抽點隨軍者，日給糧米。又令主户名下差撥子弟人數最多者，權立主户充指揮使等名目，以統之。時三邑子弟之籍，總三千三百六十有三人，而合江獨有藥箭弩手百餘人，每軍行，尤賴其力。三年冬，始立子弟賞格，每捕斬夷賊一人，給錢三緡。五年夏，用知梓州吕士龍奏，又令瀘川、江安教藥弩手各百人。自是三邑皆有藥弩手。至和二年，用轉運司錢中孚奏，始令子弟同官軍把守諸邊寨。五寨共八百五十人。既而又慮妨其農業，治平元年，乃命權放一半，遇有警則盡調之。熙寧九年夏，有知南谿縣史敏孫者，言瀘州疆界闊遠，地皆沃壤，往年因邊事，民多棄而不耕，今淆夷已平，可募人耕佃，給爲永業，漸教武備。詔以付經制夷事熊本，然未有定説也。元豐二年，遂命依黔州義軍法，團結十九姓夷人三千八百九十五人爲夷義軍，凡年十八以上皆刺之，遇句集把隘，則日支錢米。五年，令戎州買馬配之。始時轉運司言：收到夷人山地一萬餘，曲鼻地埰一萬八千五百三十畝。除林箐外，約下種七千五百四十三石，合出納課租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石，乞召人租佃。而瀘南沿邊安撫使王光祖恐夷人生事，乞就給付投降夷人佃食。許之。元豐五年得旨。六年，詔瀘南沿邊諸寨子弟兼丁之家，編入保甲教閱，仍不妨子弟差使。七年，又團結新復羅始黨一帶夷族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爲夷義軍。自是戎、瀘二州夷義軍之籍，至二萬六百三人。歲於農隙按試，量行犒設。元祐二年，罷犒設。政和末，趙遹爲轉運使，既平晏夷，乃言得其膏腴之地，乞倣陝西弓箭手法，召募瀘、戎州、長寧軍土丁子弟，給田刺手，以實邊防，俾代官軍守禦。奏可。六年閏正月也。其三月，又用安撫使孫羲叟奏，分田以授降羌，使與土丁雜處。遹始度其地，人給百畝，可募兵三千七百有餘。其後根括並邊逃田之隸于官者，止可贍三千兵，乃奏奪邊民所市夷田以益之。又奏所招凡二千七百人，長寧軍、樂共城各五百，梅洞、水蘆寨、政和堡各三百，武寧寨、板橋、梅嶺、石筍堡各二百。其虚實不可考也。七年，又調青山史君寨子弟往縣州捍禦夷賊，失利。是歲，更名土丁子弟爲勝兵，而子弟之名廢矣。宣和二年，又詔聯義軍爲保伍。既而，瀘、敘諸州皆以爲不便。罷之。淳熙八年，瀘州五城寨勝兵之籍，總七百五十有四人，視政和纔三之一，所受水陸田合千頃，樂共城二百八十頃，政和堡二百二十五頃，博望寨一百八十一頃六十畝，梅嶺堡一百六十四頃，板橋堡一百五十頃。而水田纔四之一焉。至開禧間，勝兵所受之田又止爲九百四十四頃，而牛之係于籍者三百，而羸馬之係于籍者五十而弱，皆莫知其虚實也。

又《李伯和放散忠義民兵》 自開禧用師，而淮、襄之間忠義民兵有名籍於官者甚衆，合錢米計之，歲用約有六十緡而養一兵，其視正軍之費無幾矣。嘉定再和，首議汰遣。丘宗卿爲江、淮制置大使，先已汰雄淮軍五、六萬，然民兵未盡去也。何自然繼之，次第散遣。二年四月戊辰，自然言：本司近放散廬、濠州忠義二萬五百八十六人，各令歸業，雖所費爲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米六千餘石，而每歲却省錢二百十三萬餘緡，

米一十一萬三千餘石，人人望闕謝恩，歡呼而去。有田之人預於江南經營牛種，其無田者多入城市開張店業。此乃本司幹辦公事徐翥體國任事之力，望賜推賞。詔翥特遷一官，權知濠州事。其年六月辛卯，京湖制置大使李伯和亦言：昨有創招軍額，團結忠義，自休兵之後，依舊支請，糜費廩給，已經分委官屬前往放散開落，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三人。詔獎諭之。未幾，沿淮賊盜剽劫滋起，言者乃謂此皆前日放散之人，則所謂歡呼而去者，殆樂去而爲盜耳。請罷翥攝郡，追所遷官。七月癸巳，從之。是時所在揀汰民兵，既無所歸，後多散而爲盜。伯和命每郡擇其豪首一人，授以兵官，使之彈壓。由是其黨帖然，江、淮、川、蜀諸司所措置，皆莫之及也。

又《王德和郭杲爭軍中闕額人請給德和減馬料附》　四川大軍，獨武興爲多。自乾道休兵之後，而將佐多闕員，計司因其闕員，遂不復放行請給。至紹熙中，吴武穆挺爲帥，楊嗣勳總計，吴挺屢以爲言，嗣勳但以俟商量答之。及再請，則以本所乏用，必更俟措畫爲詞。每一書往返，則閱數月。久之，乃遣屬官一員往軍中面議。自始差至還司時，又已半歲。戊司亦遣其官屬來報聘，卒不得要領而歸。相持久之，遂已。及王德和總賦，遂移文詰難，欲除其額數。郭太尉杲言於朝，德和卒坐此罷。先是，關外諸軍廩賜既薄，惟馬軍所請馬料，每石估值七千，而麥每石止直四千而已。於是軍士反資馬料之贏以自給，故軍中有馬養人之論。德和曰：馬所食者料耳，未嘗食錢也，吾詎知其他耶？命以正色給之。由是戍卒莫能給，俱相率叛去。未幾，陳日華代德和，軍士悉復其故云。

又　甲集卷一八《兵馬・乾道内外大軍數》　乾道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殿前司七萬三千人，乾道元年七月十三日降旨。馬軍司三萬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以二萬八千人爲額。六年正月十五日，李舜舉乞增二千人。從之。步軍司二萬一千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降旨。建康都統司五萬人，池州都統司一萬二千人，並乾道二年二月二日，因淮東總領楊倓申請降旨。鎮江府都統司四萬七千人，乾道二年十月十一日降旨。江州都統司一萬人，乾道四年十一月四日，苗定乞排置軍將之額。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人，乾道九年四月十五日，因郭鈞陳乞招填降旨。平江府許浦水軍七千人，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降旨。鄂州都統司四萬九千人，乾道二年十月九日降旨，後又增至五萬二千人。荆南都統司二萬人，乾道二年十一月四日降旨。興州都統司六萬人，興元都統司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人。並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降旨。其後諸軍增損不常，然大都通不減四十餘萬，合錢糧衣賜約二百緡可養一兵，是歲費錢已八千萬緡，宜民力之困矣。淳熙甲辰，周益公在樞筦，以荆、鄂二帥勢均力敵，首尾觀望，乃合爲一司，鄂爲正，荆爲副焉。

又《關外軍馬錢糧數》　興州、興元府、金州三都統司兵，本曲端、吴玠、關師古之徒，關西部曲也。端死，師古繼叛，其部曲皆爲玠所有。王庶、劉子羽繼在興元招召流散，粗成軍伍。子羽罷，玠并將之。其後盧立之爲宣副，尚有兵三萬餘，立之死，亦爲玠所併，合是三者，爲兵共七萬人。玠死，胡承公命其弟璘以二萬人守興州，楊政以二萬人守興元，郭浩以八千人守金州，而玠之中部、選鋒二萬人分屯仙人關裏外。其後，璘又得之，故三大將之兵，惟興州偏重者，此也。自休兵後，三大將之兵就糧分屯十七郡，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緜、房、西和州、大安軍、興元、隆慶、潼川府。至乾道末，有名籍者凡九萬七千三百三十八人，馬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匹，都統制至準備將共二百八十人，歲用錢一千七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四緡，通糴糧爲緡，凡二千三百八十五萬有奇。帛羅、絹、綾、綢、布。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匹，糧一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三斛八斗，料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斛。此淳熙中數。

又《四川廂禁民兵數成都飛山軍　威强將兵》　四川廂軍二萬九百七十二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土兵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已上係官軍。義士二萬六百五十二人，興元府、興、洋州、大安軍。保勝、金。忠勝、文。忠勇軍、階、成、西和、鳳。弓箭手、西和、階。良家子，共六千三百九十九人。已上係民兵。保甲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人。關外四州。凡民兵優卹之制，義士、忠勝軍免家業錢一百五十千至二百千止。一家雙名則更免五十千。忠勇軍則階州免家業錢，馬軍二百三十千，步軍一百七十千。成州免稅賦，馬軍二頃半，步軍二頃。西和、鳳州皆免租。馬軍六石九斗八升，步軍五石三斗六升。其更戍，則月給糧，人七斗有半。惟忠勇軍更戍。保勝軍亦免家業，自三千至五千止。弓箭手則給官田。馬軍二頃半，步軍二頃。此其大較也。大率西蜀大軍、廂禁軍、民兵、保甲總二十三萬三百六十四人，仰給縣官者十四萬餘人，而民兵、保甲不仰給者八萬餘人。此乾道之籍也。淳熙以後，土丁亦有仰

給者，別出於後。成都禁軍，謂之飛山軍，驕懦最甚。紹興末，王時亨爲制帥，取會四川禁軍之籍二萬九千餘人，除利、夔兩路禁軍分戍沿邊城寨外，東西路一萬九千人，內揀到五千五百七十三人，謂之威强將兵，時吴璘兵少，遂調此四千人往仙人關捍禦，三十二年秋也。事平復罷。

又《利路義士忠義人》 利路義士者，紹興初，王敏節庶爲興元帥，以富平之役後，兵卒單寡，乃籍興元諸縣良家子弟，號曰義士，以縣令爲軍正，而尉副之，守臣提舉，每丁免家業三百緡，合梁、洋、大安三郡至萬三千餘人，軍勢大振。紹興二十一年，洋守宋莘者建言：義士所免家業，皆均在不充義士之家，科役偏重。秦檜方守和議，罷之。二十八年，大將姚仲奏復行於梁、洋、大安、巴、蓬五郡，得二萬一千餘人。三十一年，散關之戰，驅之使在官軍之前，其人勇健善戰，亦屢有功。明年，段彦攻原，姚仲攻鞏州，皆擁正軍被重甲以自衛，獨驅義士衣褚先登，爲虜人所拒，殲焉。僅存六千餘人。乾道元年，宣撫使吴璘以巴、蓬義士怯弱，除其籍。言者以義士勞役，明年，併梁、洋、大安三郡罷之。大將王權乞存留，不聽。三年，虞忠肅爲宣撫使，復籍三郡之丁，得二萬三千九百餘人，結成隊伍，因參酌陝西弓箭手之舊，爲義士專法一百四十二條來上。詔頒行之，其制今存。然邊民之勇悍者，或無常産，又自名爲忠義人，多以販解鹽爲生，嘯聚邊境，勢出義士之上。乾道七年夏，王能甫爲吏部侍郎，奏乞量加優卹，然後嚴行禁止。事下宣撫司，然無益也。今忠義人，關外四州爲尤盛。之奇奏以七年四月十二日丙寅下。

又《興元良家子忠義效用 中軍敢勇》 興元良家子者，紹興四年，吴玠爲宣撫副使時所創也。其始，招兩河、關陝流寓及陣亡兵將子弟驍勇雄健不能自存者爲之，月給比强弓手，五十人爲一隊，帥守郭浩、楊政並以備中軍使喚。休兵後，其數寖微。乾道六年，王能甫爲帥，始復招之。凡人材及五尺二寸，弓力及九斗，通《百將傳》、習將條、練弓馬者，迺選。有官人，省司月給米、麥各一石，帥司緡錢十五千；無官人，緡錢減三之一。依義士法，專隸安撫司，御前統兵官不得預。能甫召去，王公明以宣撫使治興元，以爲良家子舊屬帳前，抽還宣撫使。淳熙初，宣撫司廢，復歸安撫司。其籍可二百人，歲費錢二萬四千緡，米、麥四千八百石，而實無可用，但爲安撫使執牙旗從物而已。安撫司財賦迫急，乃奏與都統司中分清酒務之息以贍之，然酒息錢實備它用。又私置鹽店六所，及收諸津渡鹽稅以給焉。紹熙末，楊嗣勳申嚴鹽法，奏言：本府自有義士、廂軍，良家子無所損益，乞罷鹽店，而以良家子隸都統司。從之。五年二月八日庚子降旨。紹興末，虞并甫爲川陝宣諭使，又嘗於襄陽招來汝、蔡、唐、鄧之人，爲御前忠義效用，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壬子降旨。得二百八十餘人。吴璘爲四川宣撫使，以德順連兵，官軍寡弱，又取御筆於關外四州簽丁，不以主、客户，每三丁以上取一，五丁以上取二，並刺充御前中軍敢勇。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乙巳施行。令下，人皆驚擾。會有詔棄德順，遂罷之。二事亦蜀中民兵，雖不成軍，姑附於此。

又《荆鄂義勇民兵京西 湖北義勇 義士》 荆、鄂義勇民兵者，紹興末所創也。虜亮寇江、淮日，詔淮、漢等郡籍民爲兵。時續修撰霽守荆南，乃請籍民爲義勇。其法，取於主户之雙丁，每十户爲甲，五甲爲團，甲、團皆有長，又擇邑豪爲總首，歲於農隙，教以武事，而官給其糧。至乾道間，舉七縣之籍，主、客、佃户凡四萬二千餘户，計十萬餘丁，除當差役人外，得義勇八千四百十九人。王公明爲帥，奏言：調集團教之際，使之自備食用，必不能辦，乞截留本府苗米萬四千石，漕司應副錢二萬緡，仍從都統司假甲三千，弓矢旗幟，官爲造給。從之，時四年春矣。六年春，帥臣劉共甫又條上京西、湖北兩路民兵事，乞爲義勇者並免科役及身丁，四等户仍免充保正長，五等户又免三分稅役，每七十五人爲一隊，遇教閱日，以營、屯田之穀供其費。奏可。仍以甲萬副予之。三千副，四川宣撫司撥到。二千副，朝廷已支京西。五千副，令鄂州都統司於退下舊甲内應副。淳熙初，張欽夫爲帥，益修其政，義勇增多至萬五百八，分爲五軍，軍分五部。欽夫歿，教閱遂弛。後四年，趙温叔爲帥，復舉行之，又增收三千三百人，通舊爲萬三千八百餘人，時十一年冬矣。當屬初籍義勇時，武昌令薛季宣亦求得故陝西、河北弓箭手保甲法，五家爲保，二保爲甲，六甲爲隊，據地形利便則爲總，不限以鄉，總首領焉。諸總皆有射圃，而旗幟亦隨總而别其色，至今猶存。紹熙四年冬，王謙仲爲安撫使，奏乞本路有義勇州縣，以知州兼提舉，縣令兼軍正。從之。時鄂州七縣，主、客户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總爲萬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爲兵也。荆門軍民兵之籍，舊

爲三千四百人，或號義勇，或號彊壯。乾道元年冬，守臣程邁代還，乞蠲其役使，朝廷悉令放散。及馮忠嘉爲守，會朝廷復修義勇之政，忠嘉乃因舊籍增補三百人，又籍户馬四百爲馬軍，分六隊。孝宗大喜，詔總領所歲以馬料千石給之，而擢忠嘉直祕閣，時七年春也。岳州義勇之籍四千四百九十九人，以紹興初計之，四邑保伍，凡九百三十五甲，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人，是亦五家出一兵也。是時湖北諸郡皆有之，而信陽軍有義勇，又有義士，惟澧州石門、慈利二邑，未嘗糾籍。紹興末，王正功爲守，始併籍焉。章德茂帥湖北，又乞義勇之應差保正長者，以家業錢多寡爲限，限外之數與官，編户輪流科差。從之。忠嘉，汝州人，用民兵事，遂除淮南轉運判官，專一教閱淮西保甲。鬻，澤州人，子耆，慶元中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季宣字士龍，温州人，父徽言，紹興初嘗爲右史，其父子皆有名當世。

又《淮南萬弩手山水寨民兵》 淮南萬弩手者，經始於紹興季年。始朝廷命籍民爲兵，淮南乃選丁壯，欲涅其面，民駭而逃。杜莘老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虜未至而先驅吾民，非計。請令民兵止聽郡縣官節制，征役無出鄉。從之，淮民乃定。張魏公再起，又增招之，後亦廢弛。乾道五年冬，上命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領其事，復以神勁軍爲名。於是淮東之籍千四百，淮西之籍千六百。始議淮南即真州置寨。子寅奏：每路可各增爲二千，但聚而養之則不便。上問其故？子寅曰：今人給錢米，歲用約二十五萬緡，每人日支錢三百，米三升。招集之費，又須五萬緡，激犒、謝親之費亦如之，異時財用不給，未免放散，則失信於民。如淮西封疆闊遠，聚而教之，民尤不以爲便。上曰：財非所惜，擾則勿行。子寅因請即鄉社教閱，從之，時六年春矣。明年夏，淮西帥臣趙善俊因奏，乞復取所散神勁軍一千八百三十一人赴廬州，仍舊軍額，每八月下旬聚教，二月上旬放散。亦從之。此即魏公所招萬弩手效用，乾道元年，放令歸耕。時萬弩手之家，已有旨損三百畝稅賦矣。乾道三年冬，淮西帥胡昉奏請。至是，復令與民兵一體教閱焉。民兵者於山水寨保伍中取之，三丁籍一，亦名義兵，歲以農隙聚教，官給口糧。自十月教至正月終散，人日給錢百，米二升。乾道四年冬所創也。七年秋，又詔本名丁錢，皆蠲之。八年冬，論者以其擾民，止命教一月而罷。淳熙初，上又命子寅往淮東措置，子寅上其數，山水寨民兵凡二萬六千九百人，萬弩手凡一千四百四十五。明年秋，遂命淮西提舉常平茶鹽張宗元與子寅分路提督。宗元奏，每郡以土豪見任官一員統轄，月增給人三十千，諸郡自十月下旬爲始，赴帥司教閱二月，淮西五郡，凡費錢十六萬緡，米三萬餘石，淮東亦倣此。惟光、黄、濠、楚、安豐、盱眙七郡，則但就本州教閱，其犒設錢減半焉。宗元者，安豐人，與子寅皆敢爲誕謾，時又有許子中、胡與可二人，亦以耕屯之策見用，淮人爲之語曰：徐協恭、許子中、胡元功，三人鼎足説脱空。協恭、元功，子寅、與可之字也。《實錄》：乾道六年正月戊辰，詔徐子寅措置官田，招集人兵，委有勞效，除駕部員外郎。四月丁未，詔徐子寅差知高郵軍。五月丁巳，右朝奉、新知高郵軍徐子寅收集泰州，依舊往來措置兩淮官田。閏五月丙戌，詔徐子寅收集流移，墾田四萬五千二百餘畝，委有勞效，除直祕閣。臣寮上言：子寅所招人兵，統齊無術，嘗駭觀聽。所奏墾田，未經覈實，望寢新命。從之。六月庚午，司農寺丞措置淮西鑄錢許子中進對，奏條具到鼓鑄畫一。上曰：當一從卿言。癸酉，進呈畫一，並從之。尋又令子中兼措置興國軍。甲戌，子寅朝辭，上曰：更且勉力。七月辛巳，詔胡與可知和州。九月庚寅，子寅知舒州。十月戊午，子寅職事修舉，除直祕閣，在拜郊前二十日。此即三人鼎足時也。久之，上亦厭其事，自淳熙七年以後，並令在家習武事，間歲命守、令按閱之，不復聚教矣。

又《湖北土丁刀弩手》 湖北土丁刀弩手者，自政和七年始募土丁爲之，授以閒田，散居邊境，教以武藝。其隸於籍者，至九千餘人。沅州四千二百八十一、辰州三千四百五、澧州一千二百九十四、靖州九百三十。靖康初，全軍調發往河東援太原，爲虜人所陷，僅存千五百人。建炎三年，亟罷之。紹興六年冬，王子尚爲帥，張直柔爲守鼎，言於朝，遂命招三千五百人爲額。沅州千五百、辰州千、靖、澧各五百。淳熙三年，楊太尉倓爲荆南帥，上因命楊修其政令。八月戊子。已而，知辰州尹機代還，請命有司括田招募，人給例物五千，春秋教閱，犒賜如禁軍例。上即擢機湖北提點刑獄，使與之同措置。然刀弩手舊田，諸郡已收爲省計，機迫使募人爲之，往往無田可給，但虚立姓名以應命。又土人多憚點集，甚患苦之。會李仁父出守武陵，力言其不便，乞度田立額，事下諸司。張欽夫爲安撫使，頗以仁父爲是。會機卒，馬大同繼之，欲換以土軍。辛幼安時新除漕副，亦乞各具所見。議不合。仁父言當用提刑司近差官點定一千三百七十六人之數，增募爲一千五百人。沅州增二十一人爲七百，辰州增二十五人爲三百五十，澧州增七十二

人爲二百五十，靖州增六人爲二百。欽夫以爲多減恐不成行列，欲用見數，委提刑躬行檢點，俟有田没官，始令招足元額。仁父復爲言如此則提舉刀弩手司又當復置，而欲冒賞者，必至横没民田，爲害滋大，不若以見點數爲準，專委守臣磨以歲月，令招及令額。仍同欽夫連銜具奏。上從之。而仁父已爲大同所攻，奉祠歸蜀矣。

又《黎雅土丁嘉定　威　茂土丁》　黎、雅土丁者，集沿邊農人火甲户爲之，蓋唐雄邊子弟之遺法。舊無行陣軍伍，但以甲頭總之。祖宗以來，弛酒禁，免征役，凡優卹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黎州自乾道七年邊釁之後，始置寨將、押隊、旗頭之類，略寓軍制，每歲農隙時，官給口食，教之武事。舊制，凡千人。淳熙三年，禄粹父直閣爲守，請倍其數，又以等級籍其少壯者，月給以錢。九年春，言者乞下黎州别立優卹土丁之目。守臣龔總始奏以五十二人爲一隊，每邊二十隊，計千四十人，三邊共三千一百二十人，置教場四十九所。是時三邊土丁之籍實爲五千一百二十六人，而東南邊邛部川一千七百八十七，西南邊防托吐蕃、青羌等族一千三百九十一，正西邊防托五部落一千九百四十八。凡上等一千五百九十九人，歲費錢三萬八千三百七十緡有奇。每人月給二千，遇閏年，歲總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緡。而戍兵不與。議者謂土丁粗有軍律統紀，且熟知夷人情偽，地形險阻，其實可用爲鄉導，守邊境。言者乃乞將黎、雅二州依利路義士法措置。留丞相爲制置使，遣屬官馮傳之往二州共議，各州選二千人，上等六百爲點集之丁，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千四百爲居守之丁，月給錢千，兩郡歲費錢共八萬七千六百緡，而教閱之費不與焉。時淳熙十年。十二年冬，留公又奏乞增黎州次丁八百，雅州次丁五百。上以其費廣難之。嘉定土丁者，惟峨眉、犍爲二縣有焉。自熙、豐來，峨眉八寨之籍一千四百八十，犍爲五寨之籍二百七十，官既無以給之，而又多爲寨官所剋剥。紹興十三年，有言於都鈐轄司者，謂宜教試而優卹之。時方諱兵，迄不能用也。威、茂州亦有土丁，各州二百。威州之丁，月給米三斗，驍捷可用，夷人亦畏之。茂州之丁，半市人，無月給，半有爲夷人庸耕者。蓋二郡皆斗入夷腹中，無省地。茂州每合教，則土丁悉從夷人假衣甲器械以爲用，事已復歸，殊爲文具。

又《諸軍效用》　效用者，諸軍皆有之，不涅其面，廩賜厚於正軍。建炎間，其數猶少，紹興七、八年後，則漸衆矣。紹興末，虞并甫爲川、陝宣諭使，招效用千餘人，京西二百八十人，四川七百七十七人。月給錢五千，米斛有五斗，又先給例物三緡。王瞻叔代之，以爲厚薄不均，遂撥入正軍，以填闕額。隆興初，并甫爲湖北、京西制置使，復請招效用。上以其多費，欲勿招。張魏公爲上言：艱難之時，非優與請給，不可招募，與國初事體不同。湯進之乃請招七分軍兵，三分效用。上從之。自是招軍皆以三七分爲準。

又《三衙沿江諸軍取馬數》　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四年冬，始命撥秦馬付三衙，命小校往取之。三司取馬，再歲一往返，用精甲四千四百人，州縣頗憚其費。二十七年秋，又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千五百，馬、步司各千，而以川馬之良者二百進御。紹興十九年春所定也。

又《御前軍器所器甲物料所書斤重價直等附》　元豐官制，置軍器監，以掌戎器之政令。又有御前軍器所，其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才千人而已。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人除本券外，日增給百七十錢，月斜半米。於是内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亦各除戎器。二十六年春，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二月甲戌。有司尋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兵以五百人爲額。舊軍器所得專達。建炎中，嘗以大閹董懋提舉，未踰年，即罷之。紹興五年春，始隸工部。三月壬午。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秋，黄通老爲侍郎，上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七月庚子。孝宗受禪之十四日，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己丑。有旨增置提點官一員。後五日，以内省都知李綽爲之，改稱提舉。又七日，詔御前軍器所專隸提舉，其隸工部等指揮勿行。張真父時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且言：軍器所不治，令工部按劾措置可也；工部不職，罪之可也。今使内侍掌之，則它日吏部有銓量之弊，户部有財賦之弊，以至兵部軍政之弛，刑部獄訟之繁，亦將盡以中官典領之邪？繼又論：近日大水、飛蝗、地震，皆小人紊政之象，其不可有四。上乃命仍隸工部。七月

庚子。綽怒，丐免，乃復選廷臣代之。八月庚午。今軍器所拋降諸道木羽箭，動輒數百萬枝，黃牛皮亦數十萬張，它需稱此，郡邑多以煩民。凡軍器所造甲，每副用甲葉一千八百二十五，約重五十斤，分四等，披膊葉重二錢六分，凡五百四片。甲身葉重四錢七分，三百三十二片。腿裙葉重四錢五分，六百七十九片。頭鍪葉重二錢半，三百一十片。頭鍪眉子共重二斤十二兩，皮綫結頭事件重五斤十二兩五錢一分。紹興四年正月乙丑，軍器所定直。凡軍中造提刀一，費錢三千三百；手弓一，費錢二千七百；手箭一，費錢七十四；弩箭一，費錢六十五；應鼓一，費錢六千五百；披膊一副，費錢十千四百；兜鍪一，費錢七千八百；金裝甲一副，費錢三十八千二百；兵幕一座，費錢六十九千八百；朱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朱馬甲當胸一副，費錢十七千三百，皆有奇。紹興三年六月丁亥，神武右軍所定直。凡弓甲物料，荆湖、福建、浙西四路諸州軍計數赴殿司及沿江諸軍製造，温、婺等八州計數赴馬司，江、台等八州計數赴步司。惟明、信等九州弓甲，隆興、慶元府，贛、撫、袁、信州，臨江、興國、南安軍。昇、宣等七州、建康、寧國府，建昌、太平、廣德軍，筠、衢州。紹興府甲，皆造成赴内軍器庫，而諸道羽箭亦皆造成。紹興二十九年夏，郡國多以乏人匠爲言，遂命計料輸之。惟荆門軍及信州造箭如故。四月己酉。木羽弩箭者不用羽，創自乾道中。又有剋敵弓，韓蘄王所創，自紹興中至今不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五年十一月　丙戌，詔：荆襄、川陝見宿大兵，措置事宜，委任至重。雖已除席益制置大使，而調發節制，隸在督府。可令張浚往視師，仍詔諭諸路。議者謂：梁、洋沃壤數百里，環以崇山，南控蜀，北拒秦，東阻金、房，西拒興、鳳，可以戰，可以守。今兩川之民，往往逃趨蜀中，未敢復業。墾闢既少，多屯兵則糧不足以贍衆，少屯兵則勢不足以抗敵，宜以文臣爲統帥，分宣撫司兵駐焉，而以良將統之，遇防秋，則就食綿、閬，如此則兵可以備援，而民得安業。詔宣撫副使邵溥、吴玠擇二郡守臣相度。初，玠苦軍儲不繼，於興元、洋、鳳、成、岷五郡治官莊屯田，又調戍兵治褒城廢堰，民知灌溉可恃，皆願歸業，詔書嘉獎。别路漕臣郭大中言於玠曰：漢中歲得營田粟萬斛，而民不敢復業。若使民日爲耕，則所得數什倍於此矣。玠用其言，歲入果多。已而玠復欲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户籍至軍中，溥曰：今春驅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九，豈可再也？且宣司已取蜀民運脚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大中亦白玠曰：利路幸小熟，請以本司緡錢就糴，徐責兩路僦船之直以償。玠從之。大中又患水運亡失，以策誘賈販，省費十之五。邵溥、郭大中事皆不得其日，因論者言梁、洋事，遂牽聯書之。吴玠獎諭詔書在十二月丙午。是歲也，四川收錢物總三千六十餘萬緡，支四千六十餘萬緡，以宣撫司趲剩錢補其闕，而玠一軍所費爲二千三百七十萬緡。

（宋）確庵　耐庵《靖康稗史箋證・靖康稗史之一・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箋證》　是歲，燕山大饑，父母食其子，至有肩死屍插紙標于市，售以爲食。錢糧金帛率以供常勝軍，牙兵皆骨立，戍兵飢死者十七八。上下相蒙，上弗聞知。宣撫司王安中方獻羨餘四十萬緡，爲自安計。後奉朝廷令，支太倉漕粳米五十萬石，自京沿大河由保、信、沙塘入潞河，以贍燕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常平義倉租税》　神宗留意邊備，務廣儲蓄。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以備邊費。自是，三路封樁，所給不可勝計，或取之三司，或取之市易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内藏錢帛不與焉。

又　卷二四《國用考二・歷代國用》　紹興五年，川陝宣撫司奏：四川上供錢帛乞依舊留充贍軍，俟邊事寧息如舊。上曰：祖宗積儲内帑，本以備邊陲緩急之用，今方多故，軍旅未息，宜從所請。

龍圖閣學士、四川都轉運使李迨言：唐劉晏理財，謂亞管、蕭。是時天下歲入緡錢千二百萬，而莞榷居其半。今四川一隅之地，榷鹽榷酒，并諸色窠名錢已三倍晏數，彼以千二百萬貫贍六師恢復中原而有餘，今以三千六百萬貫贍一車屯駐川陝而不足。計司雖知冗濫，力不能裁節，雖知寬剩，亦未敢除減，但日夜憂懼歲計不足而已。【略】

三十年，户部奏，科撥諸路上供米斛，内外諸軍歲費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與焉。

巽岩李氏曰：唐分天下之賦爲三，曰上供、送使、留州。及裴垍相憲宗，更令諸道觀察調度，先取於所治州，不足，乃取於屬州。送使之

餘，與上供者，悉輸度支。當時兵費皆仰度支，未嘗別爲之名，凡度支錢悉係省也。今所謂係省，特唐留州及送使錢耳，送使錢既無幾，其上供錢則往往移以贍軍。移上供以贍軍，此天子之甚盛德也。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　建炎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馬趙開爲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益、利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錢。川峽布絹之給陝西、河東、京西者。四年秋，遂盡起元豐以來諸路常平司坊場錢，元豐以來封樁者。次科激賞絹，是年初科三十三萬疋，俟邊事寧即罷。紹興十六年，減利、夔三萬疋，惟東、西川三十萬疋至今不減。次奇零絹估錢，即上三路綱也，歲三十萬疋。西川疋理十一引，東川十引。自紹興二十五年至慶元初，兩川並減至六引。次布估錢，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疋，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疋輸估錢三引，歲七十餘萬疋，爲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次常平司積年本息，此熙、豐以來所謂青苗錢者。建炎元年，遣駕部員外郎喻汝礪括得八百餘萬緡，至是，取以贍軍矣。次對糴米，謂如户當輸稅百石，則又科糴百石，故謂之對糴。及他名色錢。如酒、鹽等。大抵於先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充，而蜀民始困矣。

紹興五年，浚召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爲四川安撫制置大使，趙開爲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開慫于朝，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李迨代開爲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稅重者折科稍輕，正稅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並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

七年三月，迨以贍軍錢糧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榷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爲是。九月，浚罷，趙鼎爲尚書左僕射。十有一月，以直祕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迨請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並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去，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會吳玠卒，以世將爲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燾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上諭輔臣曰：燾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橫斂，宜令減以紓民。成都帥行民事，自燾始。世將奏以宣撫司參議官井度兼四川轉運副使。

十一年正月，趙開卒。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無乏，一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經畫無敢變更。然茶、鹽、榷酤、奇零絹布之征，自是爲蜀之常賦，雖屢經蠲減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俑焉。

十月，以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剛中獻黃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疋，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户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

先是，剛中奏：本司舊貯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撥供歲計，即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參酌減放。於是減四川科敷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千緡，坊場、河渡淨利抽貫稅錢四萬六千餘緡，又減兩川米脚錢四十二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對糴分數均減。

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後，歲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四年，遣户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潼川府秋稅脚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脚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脚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餘疋，合一百六十餘萬緡；蠲州縣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萬緡。

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以蕭振

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潤、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疋，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疋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緡。

初，利州舊宣撫司有積緡二百萬，守者密獻之朝，下制置司取撥。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旦有急，又將取諸民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會代之。二十八年，文會卒，中書舍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

乾道二年，蠲奇欠白契稅錢三十七萬餘緡。三年，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餘緡。四年，又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剝虧分之數，及漏底折欠等錢，並蠲之。蠲成都人户理運對糴米脚錢三十五萬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　自熙寧以來，王韶開熙河，章惇營溪洞，沈起、劉彝啓交阯之隙，韓存寶、林廣窮乞弟之役，費用科調益繁。陝西宿兵既多，元豐四年，六路大舉西討，軍費最甚於他路。帝先慮科役擾民，令趙卨廉問，頗得其事。又以糧餉麤惡，欲械斬河東、涇原漕臣，以厲其餘，卒以師興役衆，鮮克辦給。又李稷爲鄜延漕臣督運，詔許斬知州以下乏軍興者，民苦摺運，多散走，所殺至數千人，道斃者不在焉。於是文彦博奏言：關陝人户，昨經調發，不遺餘力，死亡之餘，疲瘵已甚。爲今之計，正當勞來將士，安撫百姓，全其瘡痍，使得蘇息。明年，優詔嘉答。初，西師無功，議者慮朝廷再舉，自是，帝大感悟，申飭邊臣固境息兵，關中以蘇。

哲宗即位，諸老大臣維持初政，益務綏靜，邊郡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糴以備蓄積，及詔陝西、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已。紹聖初，乃詔河北鎮、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其後陝西諸路又連歲興師，及進築鄯、湟等州，費資糧不可勝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諫曰：伏見興師以來，陝西府庫倉稟儲蓄，內外一空，前後資貸內藏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出，文移指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時，唯深察臣言，裁決斯事。若更詢主議大臣，竊恐專務興師，上誤聖聽。主議大臣，指章惇也。時內藏空乏，陝西諸路以軍賞銀絹數寡，請給於內藏庫，詔以絹五十萬匹予之。帝謂近臣曰：內庫絹才百萬，已輟其半矣。

蔡京用事，復務拓土，勸徽宗招納青唐，用王厚經置，費錢億萬，用大兵凡再，始克之，而湟州戍兵費錢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不惟人馬之食自足，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糙米、大麥一例抵斗給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贏。會計一路歲費斛斗一百八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石三十緡，計七百八十萬。帝慮其米仍麤，將士或有饑色，乃命九折。明年，復令計斗給散，竟罷九折。又於陝西建四都倉：平夏城曰裕財，鎮戎軍曰裕國，通峽砦曰裕民，西安州曰裕邊。自夏人叛命，諸路皆謀進築，陝以西保甲皆運糧。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窮討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末，饋餉空乏，鄜延至不能支旬月。時邊臣爭務開邊，夔、峽、嶺南不毛之地，草創郡邑，調取於民，費出於縣官，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役，雄、霸等州倉廩皆竭，兵士饑忿，有擲瓦石擊守貳、刃將官者。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計口給錢糧，月費米三十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之民力不能給，於是免夫之議興。

又　卷一九四《兵八・廩禄之制》　爲農者出租稅以養兵，爲兵者事征守以衛民，其勢然也。唐以天下之兵分置藩鎮，天子府衛，中外校卒，不過十餘萬，而國用不見其有餘。宋懲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數十萬，悉萃京師，而國用不見其不足者，經制之有道，出納之有節也。國初，太倉所儲纔支三、二歲。承平既久，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貝、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用。其後軍儲充溢，常有餘羨。內外乂安，非偶然也。

凡上軍都校，自捧日、天武暨龍衛、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者，月俸錢百千，粟五十斛；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領刺史者半之。自餘諸班直將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諸軍將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傔；廂軍將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七等，有食鹽；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諸軍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廂兵閱教者，有月俸錢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給醬菜錢或食鹽而已。自班直而下，將士月給糧，率稱是爲差；春冬賜衣有絹綿，或加紬布、緡錢。凡軍士邊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糧，或從別給。其支軍食，糧料院先進樣，三司定倉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國初，諸倉分給諸營，營在國城西，給糧于城東，南北亦然。相距有四十里者，蓋恐士卒習墮，使知負檐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輸年月界分，以軍次高下給之。

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戍季加給銀、鞾、邠、寧、環、慶緣邊難於爨汲者，兩月一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袴。役兵勞苦，季給錢。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別與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屨。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于本城。

天聖七年，法寺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質賣者重寘之法。

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召募不已，且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兵矣。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自餘悉仰給京師。自咸平逮今，凡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百六十。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給，歲約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預。合新舊兵所費，不啻千萬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所以日屈也。今同、華沿河州軍，積粟至於紅腐而不知用；沿邊入中粟，價常踊貴而未嘗足。誠願罷河北、陝西募住營兵，勿復增置，遇闕即遷廂軍精鋭者補之，仍漸徙營內郡，以便糧餉。無事時番戍于邊，緩急即調發便近。嚴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軼生事以覬恩賞，違令者重寘之法。如此，則疆場無事，而國用有餘矣。帝嘉納之。

康定元年，詔戰場士卒給奉終其身。宰臣張士遜等言禁兵久戍邊，其家在京師者，或不能自給。帝召內侍即殿隅條軍校而下爲數等，特出內藏庫緡錢十萬賜之。

慶曆五年，詔：湖南路發卒征蠻，以給裝錢者，毋得更予帶甲錢。

七年，帝因閱軍糧，諭倉官曰：自今後當足數給之。初，有司以糧漕自江、淮，積年而後支，惟上軍所給斗升僅足，中、下軍率十得八九而已。

嘉祐八年，殿前諸班請糧，比進樣異，輒不受散去。御史中丞王疇以爲言。詔：提點倉官自今往檢視，有不如樣，同坐之。軍士不時請及有諠譁，悉從軍法。

皇祐二年，詔：在外禁軍，凡郊賚折色，並給以實估之直。

五年，詔：廣南捕蠻諸軍歲滿歸營，人賜錢二千，月增奉錢二百。度嶺陣亡及瘴癘物故者子孫或弟姪，不以等樣收一人隸本營者，支衣廩之半。

治平二年，詔：涇原勇敢軍揀爲三等，差給奉錢一千至五百爲三等，勿復置營，以季集渭州按閱。

熙寧三年，帝手詔：倉使給軍糧，例有虧減，出軍之家，侵牟益甚，豈朕所以愛養將士意哉！自今給糧毋損其數，三司具爲令。於是嚴河倉乞取減刻之事。

四年，詔付趙卨：聞鄜延路諸軍數出，至鬻衣裝以自給，可密體量振恤之。先是，王安石言：今士卒極窘，至有衣紙而擐甲者，此最爲大憂，而自來將帥不敢言振恤士卒，恐成姑息，以致兵驕。臣愚以爲親士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譬如驕子不可用也。前陛下言郭進事，臣案《進傳》，言進知人疾苦，所至人爲立碑紀德；士卒小有違令，輒殺之。惟其能犒賞存恤，然後能殺違令者而人無怨。今宜稍寬牽拘將帥之法，使得用封樁錢物隨宜振恤，然後可以責將帥得士卒死力也。

四年，樞密院言：不教閱廂軍撥併，各帶舊請外，今後招到者，並乞依本指揮新定請受。河北崇勝、河東雄猛、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各醬菜錢一百，月糧二石，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西効勇、

荊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西清化除醬菜錢不支外，餘如六路。川四路克寧已上各小鐵錢一千，糧二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紬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並從之。

七年，增橋道、清塞、雄勝諸軍奉滿三百。又詔：今後募禁軍等賞給，並減舊兵之半。

十年，詔：安南道死戰没者，所假衣奉咸蠲除之。弓箭手、民兵、義勇等有貸於官者，展償限一年。又中外禁軍有定額，而三司及諸路歲給諸軍亦有常數。其闕額未補者，會其歲給並封樁，樞密承旨司簿其餘數，輒移用，論如法。

元豐二年，詔：荊南雄略軍十二營南戍，瘴没者衆，其議優恤之。軍校子孫降授職，有疾及不願爲兵若無子孫者，加賜緡錢；軍士子孫弟姪收爲兵，並給賻，除籍後仍給糧兩月；即父母年七十已上無子孫者，給衣廩之半，終其身。

哲宗即位，悉依舊制。

徽宗崇寧四年，詔：諸軍料錢不多，比聞支當十錢，恐難分用，自今可止給小平錢。初，蔡京謀逐王恩，計不行，欲陰結環衛及諸士卒，乃奏皇城鋪兵月給食錢五百者，日給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頓增四貫五百，欲因以市私恩也。

五年，樞密院言：自熙寧以來，封樁隸樞密院，比因創招廣勇、崇捷、崇武十萬人，權撥封樁入尚書省。緣禁軍見闕數多，若專責户部及轉運司應副，恐致悞事。詔：尚書省候極足十萬人外，理合撥遼。自今應禁軍闕額封樁錢，仍隸樞密院。

宣和七年，詔：國家養兵，衣食豐足。近歲以來，官不守法，侵奪者多；若軍司乞取及因事率斂，刻剥分數，反致不足。又官吏冗占猥多，修造役使，違法差借。雜役之兵，食浮於禁旅，假借之卒，役重於廂軍。近因整緝軍政，深駭聽聞。自今違戾如前者，重寘之法。

靖康元年，詔：諸路州軍二稅課利，先行樁辦軍兵合支每月糧料、春衣、冬賜數足，方許别行支散官吏請給等。禁軍月糧，並免坐倉。

自國初以來，内則三司，外則漕臺，率以軍儲爲急務，故錢糧支賜，歲有定數。至於征戍調發之特支，將士功勞之犒賞，與夫諸軍闕額而收其奉廩以爲上供之封樁者，雖無定數，而未嘗無權衡於其間也。封樁累朝皆有之，而熙寧爲盛。其後雖有今後再不封樁之詔，然軍司告乏，則暫從其請，稍或優足，則封樁如舊。蓋宰執得人，則闕額用於朝廷；樞筦勢重，則闕額歸之密院。此政和軍政所以益不逮於崇寧、大觀之間者，由兩府之勢互有輕重，而不能恪守祖宗之法也。

中興以後，多遵舊制。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言：萬全雜役額五百，户部廩給有常法。比申明裁減，盡皆遁逃。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斗折錢二百，日餐錢百，實不足贍。詔户部裁定，月米一石七斗，增作一石九斗。

五年，詔：効用八資舊法，内公據、甲頭名稱未正，其改公據爲守闕進勇副尉，日餐錢二百五十、米二升；甲頭爲進勇副尉，日餐錢三百、米二升。非帶甲入隊人自依舊法。宣撫使韓世忠言：本軍調發，老幼隨行。緣効用内有不調月糧，不增給日請，軍兵米二升半、錢百，効用米二升、錢二百，乞日增給贍米一升半，庶幾戰士無家累後顧憂，齊心用命。詔分屯日即陳請。

十三年，詔：殿司諸統領將官别無供給職田，日贍不足，差兵營運，浸壞軍政。可與月支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一百五十千，統領官百千，正將、同正將五十千，副將四十千，準備將三十千，皆按月給。既足其家，可責後効。若仍前差兵負販，從私役禁軍法，所販物計贓坐之，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同罪。主管步軍司趙密言：比定諸軍五等請給，招填闕額，要以屏革姦弊。第數内招收白身効用，填馬步軍使臣闕。其五等請給例内，馬軍効用依五人衙官例，步軍効用依三人衙官例，緣舊効用曾經帶甲出入，日止餐錢二百、米二升；有少壯善射者，既見初收効用廩給稍優，因逃他軍以希厚請。今擬五等招收白身効用與舊効用，不以馬步軍論，概增其給，人日支錢二百、米二升，填使臣闕。

隆興二年，殿前司言：諸軍法，兵級年六十，將校年六十五，減充剩員給請，内有戰功亦止半給。比來年及不與減落，乞每營置籍，鄉貫、年甲、招刺日月悉書之，一留本營，一留户部，一留總領，以備開落。

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二月爲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軍兵折麥餐錢，

全支錢。使臣折麥、料錢，統制、軍佐供給分數仍舊。

淳熙三年，樞密院言：兵部定請受格：効用一資守闕毅士，二資毅士，三資守闕効士，月各錢三千，折麥錢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絹各二匹；四資効士，錢三千，折麥錢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有奇，衣絹各二匹；五資守闕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絹三匹有半；六資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絹五匹；七資守闕聽候差使，八資聽候差使，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絹各五匹；九資守闕準備使喚，十資準備差使，錢五千，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絹各五匹。

紹熙元年，知常德府王銖言：沿邊城砦之官，以備疆場不虞，廩禄既薄，給不以時，孤寒小吏，何以養廉？致使熟視姦猾泄漏禁物，公私庇蓋，恬不加問，從而狥私受賕者有矣。弓手、士軍、戍卒備直糧食，累月不支，迫於饑寒，侵漁蠻獠，小則致訟争，大則啓邊釁。乞嚴敕州、軍按月廩給，如其未支，守倅即不得先請己奉。庶俾城砦官兵有以存濟，緩急之際，得其宣力。安邊弭盜，莫此爲急。

厥後弊日以滋，迨至咸淳，軍將往往虚立員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軍，有游擊五軍，有親兵二軍，有制効二軍，有靖安、唐灣水軍，有游擊采石水軍，有精鋭破敵軍，有効用、防江軍，原其初起，惟騎、戎兩司額耳。後乃各創軍分，額多而員少。一統制月請，以會子計之，則成一萬五百千，推之他軍，概可見矣。

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貴翔貴，請增人月給九千。當是時財賦之出有限，廩稍之給無涯，浚民膏血，盡充邊費，金帛悉歸于二三大將之私帑，國用益竭，而宋亡矣。

臣僚嘗言：古者兵與農一，官無供億之煩，國有備禦之責。後世兵與農二，竭國力以養兵，奉之若驕子，用之若傭人。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其説者有二：曰屯田，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其言阨于權姦，竟不行。

《金史》卷四四《兵志》〔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是年，尚書省奏上京既設皇城提舉官，亦當設軍守衛。上曰：可設四百五十，馬一百二十，分三番更代。異時朕至上京，即作兩番巡警，限以半年交替。人日給錢五十、米一升半，馬給芻粟，猛安謀克官可差年四十上下者，軍士並取三十以上者充。【略】

宣宗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上等馬一疋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酬直者，上等二疋補一官，雜班任使，中等三疋，下等四疋，如之。令下十日陳首，限外匿及殺，並絞。又遣官括市民馬，立賞格以示勸，五百匹以上鈔千貫，千匹以上一官，二千匹以上兩官。

養兵之法。熙宗天眷三年正月，詔歲給遼東戍卒紬絹有差。正隆四年，命河南、陝西統軍司并虞候司順德軍，官兵並增廩給。六年，將南征，以絹萬疋于京城易衣襖穿膝一萬，以給軍。世宗大定三年，南征，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官府止有二百萬貫，外可取於官民户，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

時言事者，以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循宋、齊舊例，州縣司吏、弓手於民間驗物力均敷顧錢，名曰免役，請以是錢贍軍。至是，省具數以聞，詔罷弓手錢，其司吏錢仍舊。四年六月，奏，元帥府乞降軍須錢，上曰：帥府支費無度，例皆科取於民，甚非朕意。仰會計軍須支用不盡之數，及諸路轉運司見在如實缺用，則別具以聞。十年四月，命德順州建營屋以處屯軍。十七年七月，歲以羊皮三萬賜西北路戍兵。承安三年，以軍須所費甚大，乞驗天下物力均徵。擬依黄河夫錢例，徵軍須錢，驗各路新籍物力，每貫徵錢四貫，西京、北京、遼東路每貫徵錢二貫，臨潢、全州則免徵，周年三限送納。恐期遠，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輸納。

凡河南、陝西、山東放老千户、謀克、蒲輦、正軍、阿里喜等給賞之例，舊軍千户十年以上賞銀五十兩，絹三十疋，不及十年，比附十年以上謀克支。謀克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馬步正軍、阿里喜等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五兩，絹一十疋，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八兩，絹五疋。三虞候千户，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疋。謀

克二十年以上銀五十兩、絹三十疋，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一十兩、絹一十五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一十五兩、絹一十疋。正軍、阿里喜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兩、絹七疋，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五兩、絹四疋。北邊萬户、千户、謀克等，歷過軍功及年老放罷給賞之例，遷官同從吏部格。正千户管押萬户，勾當過一十五年，遷兩官與從五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六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六十兩疋。正謀克管押萬户，勾當一十五年遷兩官與正六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四十兩疋。正謀克管押千户以下，依河南、陝西體例。

凡鎮防軍，每年試射，射若有出衆，上等賞銀四兩，特異衆者賞十兩銀馬盂。簽充武衛軍，挈家赴京者，人日給六口糧，馬四疋芻藁。

諸招軍月給例物。邊鋪軍錢五十貫、絹十疋。軍匠上中等錢五十貫、絹五疋，下等錢四十貫、絹四疋。黄河埽兵錢三十貫、絹五疋，射糧軍及溝渠等處埽兵水手，錢二十貫、絹二疋，土兵錢十貫、絹一疋。凡射糧軍指揮使及黄、沁埽兵指揮使，錢粟七貫石、絹六疋，軍使錢粟六貫石、絹同上，什將錢二貫、粟三石，春衣錢五貫、秋衣錢十貫。承局押官錢一貫五百文、粟二石，春衣錢四貫、秋衣錢六貫。邊鋪軍請給與射糧軍同。

河南、陝西、山東路統軍司鎮防甲軍、馬軍，猛安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八疋、六馬芻粟，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五馬芻粟，蒲輦錢四貫、米石七斗、絹五疋、四馬芻粟，正軍錢二貫、米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兩、兩馬芻粟，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七斗、絹三疋、綿十兩。步軍，猛安馬二疋、謀克馬一疋芻粟。每馬給芻一束、粟五升，歲仲春野有青草馬可牧養則止，惟每猛安當差馬七十二疋，四時皆給。又定制河南、山東、河東歲給五月，陝西六月。鎮防軍補買馬錢，河南路正軍五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三百文，陝西、山東路正軍三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二百文。

諸屯田被差及緣邊駐扎捉殺軍，猛安月給錢六貫、米一石八斗、五馬芻粟，謀克錢四貫、米一石二斗、三馬芻粟，蒲輦錢二貫、米六斗、二馬芻粟，正軍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一馬芻粟，阿里喜隨色人錢一貫、米四斗、一馬芻粟。德順軍指揮使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三馬芻粟，軍使什將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五疋，給兩馬料，長行錢二貫、米一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兩，給一馬料，奚軍謀克錢一貫五百文、米一石五斗、紬絹春秋各一疋，給三馬料，蒲輦錢一貫、米二石七斗、紬絹同上，給二馬料，長行錢一貫、米一石八斗、紬絹同上，飼一馬。

北邊臨潢等處永屯駐軍，千户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八疋、飼馬六疋，步軍飼兩馬、地五頃，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飼五馬、地四頃，蒲輦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五疋、飼四馬、地三頃，正軍錢二貫、米一石四斗五升、絹四疋、綿十五兩、飼兩馬、地二頃，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七斗、絹三疋、綿十兩、地一頃，旗鼓司人與阿里喜同，交替軍錢二貫、米四斗，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上番漢軍，千户月給錢三貫、糧四石、絹八疋、飼四馬，謀克錢二貫五百文、糧一石、絹六疋、飼二馬，正軍錢二貫、米九斗五升、絹四疋。

上京路永屯駐軍所除授，千户月給錢粟十五貫石、絹十疋、綿二十兩、飼三馬，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飼二馬，正軍月支錢二貫五百文、米一石二斗、絹四疋、綿十五兩、飼一馬，阿里喜隨色人錢二貫、米一石二斗、絹四疋、綿十五兩。

諸北邊永駐軍，月給補買馬錢四百文，隨色人三百文。

貞祐三年，軍前委差及掌軍官，規圖糧料，冒占職役，皆無實員，又見職及遥授者，已有俸給，又與無職事者同支券糧，故時議欲省員減所給之數，俟征行則全給之。及興定二年，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一軍充役，舉家廩給，蓋欲感悦士心，使爲國盡力耳。至於無軍之家，復無丁男，而其妻女猶受給何謂耶。五年，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見屯軍户，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語在《田制》。

諸屯田軍人，如差防送，日給錢一百五十文。看管孝寧宫人，月各給米五斗、柴一車、春秋衣粗布一段、秋絹二疋、綿一十五兩。諸黄院子年

滿者，以元請錢糧三分內，給一貫養老。

《元典章》卷二《聖政一・撫軍士》　中統元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

凡征進軍人臨陣而亡者，被傷而死者，其家屬理當優恤。仰各管頭目用心照管，無致生受。仍仰各路宣撫司取會見數，量給衣糧，優恤其家。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詔書內一款：

屯戍征進軍人，久服勞苦，仰管軍官、管奧魯官撫養軍人，奧魯不得妄行科配。衣糧例應請給者，隨時支給，無（至）〔致〕尅除。其臨陣而亡、被病而死者，尤當哀憫。例應存恤一年者，存恤二年；應存恤半年者，存恤一年。貧難單弱，不能起遣者，從樞密院定奪優恤。

大德元年二月，欽奉大德改元詔書內一款節該：

正軍、貼户貧富强弱不均者，除常例外，各給布絹一疋，所在長官常切省視。奉行不至，廉訪司糾彈。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陣亡軍户，除依例優恤外，若有人力單弱、委實貧乏無力者，官給衣糧養濟。

大德三年三月初三日，詔書內一款：

遠方陣亡軍人，比之常例，更與存恤一年。

大德十一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北方軍官、軍人連年征戍勞苦，仰樞密院定奪，有功者遷賞，貧難者賑給，戰歿病亡者存恤其家。其餘軍人利病，別行條具，特加優恤。仍禁約管軍官、奧魯官吏，毋得非理科擾。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欽奉至大改元詔書內一款：

蒙古、探馬赤諸翼軍人，四方征戍，多負勞苦，加以管軍官員、奧魯官司非理侵漁，消乏者衆。各翼漢軍，若有貧難，已告到官，即與存恤。續有陳言，保勘明白，一體施行。應管軍官舉放本管軍人錢物，詔書到日，盡行倚免。典（買）〔賣〕親屬，悉聽圓聚，價不追還。和林、甘肅、雲南、四川、福建、兩廣、海北海南、左右兩江鎮守新附軍人，除常例外，今歲量賜衣裝。遠方交換軍官、軍人，往還行糧依例應副。患病者，官給醫藥，死者，官爲埋瘞。各處正官親臨提調，毋致失所。違者，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糾察。餘合整治事理，樞密院續議奉行。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近設康禮軍衛，起遣各路存恤軍人伍千直沽屯田，消乏之餘，重經此擾。今康禮已令罷散，上項屯軍悉聽放還，依舊存恤。其餘各處軍人陣亡、病死者，常例存恤外，各加一年。雲南、兩廣、汀、漳、泉州鎮守新附、漢軍，每名給布一疋。

延祐四年閏正月初十日，欽奉建儲詔書內一款：

探馬赤軍人征進勞苦，河南江北經理自實出田土，合該稅糧，權行倚閣。若有續產，依例納稅。腹裏軍站，限田四頃外，延祐四年合納稅糧，與免五分。

延祐七年三月，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遠近諸軍，征行戍守，經歲勞苦，實可憫憐。其陣亡之家，常例存恤限外，更展一年。本管翼衛及奧魯等官，毋得非理科斂，違法放債，勒要重息。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加）〔切〕體究。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

諸奕軍人，終歲勞苦，加以管軍官、奧魯官司非理侵漁，消乏者衆。漢軍貧難，已告到官者，仰樞密院從新分揀，合併存恤。管軍官放錢，違例多要利息及翻倒文契者，詔書到日，盡行倚閣。和林、甘肅、雲南、四川、福建、廣海鎮守新附、漢軍，除常例外，每名給布一匹。病者，官給醫藥。死者，給燒埋中統鈔二十五兩，拘該州、縣憑准管軍官印署公文，於本處課程錢內隨即支付，候有同鄉軍人回還，就將骸骨送至其家。違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加糾察。其餘合整治事理，仰樞密院續議舉行。

又　卷二一《户部・錢糧・支・軍人鹽錢》　延祐四年正月，行省准中書省咨：

户部呈：禮部關，奉省判，奉使宣撫呈：會集省官、廉訪司官，講議軍人鹽錢事。廣東宣慰司申：照得元貞三年，奉江西行省劄付：爲軍人鹽食，都省與各處行省官議得：鎮守去處離鹽場三百里之內，令軍人自行關取。三百里之外，依官定價鈔支付，願關鹽者聽。比照得元貞二年議支軍人食鹽時分，每鹽一引官價中統鈔一定二十五兩，叩算每鹽一斤該

價鈔一錢六分二釐五毫，以此各處依例支給。在後至大三年，每鹽一引添作中統鈔二定。延祐元年，每鹽一引又添作中統鈔三定。其合支軍鹽，除近場三百里之內關取食鹽外，三百里之外軍人只依元定價鈔，每月支給中統鈔一錢六分二釐五（毛）〔毫〕，參詳，鹽價累次增添，合支軍人食鹽價鈔止依舊價支給。今叩算即目官定鹽價，每一引四百斤，價鈔三定，每鹽一斤該中統鈔三錢六分九釐二毫。如蒙照依即今官價支給，如或不避路途，願關鹽者，聽從軍便相應。議得：軍人月支鹽一斤，元貞二年照依時價支中統鈔一錢六分二釐五（毛）〔毫〕。今一引增價三定，每斤已該三錢六分九釐二毫。若依舊例支鈔一錢六分二釐五毫，實爲不敷。況兼都省元議該，願關鹽者聽。擬合照依即目官價支給價錢，唯復照依都省元擬事理，聽從軍人關領本色相應。前件，照得先奉中書省判送江浙行省咨：饒州萬户府軍人食鹽不敷，添支鹽價。本部擬依河南行省鎮守軍人已添鹽價例，每斤折支中統鈔二錢五分，已呈都省，移咨本省放支去訖。今准前因，本部議得：江西廣東道軍人食鹽添索價鈔，與江浙、河南行省鎮守軍人一體，以此參詳，合依先擬，每斤折支鹽價中統鈔二錢五分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　太宗元年十一月，敕：諸牛鋪馬站，每一百户置漢車一十具。各站俱置米倉，站户每年一牌内納米一石，令百户一人掌之。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麵一斤、米一升、酒一瓶。

四年五月，諭隨路官員並站赤人等：使臣無牌面文字，始給馬之驛官及元差官，皆罪之。有文字牌面，而不給驛馬者，亦論罪。若係軍情急速，及送納顏色、絲線、酒食、米粟、段匹、鷹隼，但係御用諸物，雖無牌面文字，亦驗數應付車牛。

世祖中統四年三月，中書省定議乘坐驛馬，長行馬使臣、從人及下文字曳剌、解子人等分例。乘驛使臣換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從人支粥。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十月一日爲始，正月三十日終住支；從人白米一升，麵一斤。長行馬使臣齎聖旨、令旨及省部文字，幹當官事者，其一二居長人員，支宿頓分例，次人與粥飯，仍支給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爲始，至三月三十日終止，白米一升，麵一斤，油鹽雜用鈔一十文。投呈公文曳剌、解子，依部擬宿頓處批支。五月，雲州設站户，取迤南州城站户籍内，選堪中上户應當。馬站户，馬一匹；牛站户，牛二隻，於各户選堪當站役之人，不問親軀，每户取二丁，及家屬於立站去處安置。

五年八月，詔：站户貧富不等，每户限四頃，除免稅石，以供鋪馬祇應；已上地畝，全納地稅。【略】

〔至元〕十七年二月，詔：江淮諸路增置水站。除海青使臣，及事干軍務者，方許馳驛。餘者自濟州水站爲始，並令乘船往來。

十八年閏八月，詔：除上都、榆林迤北站赤外，隨路官錢，不須支給，驗其閑劇，量增站户，協力自備首思當站。

十九年四月，詔給各處行省鋪馬聖旨，揚州行省、鄂州行省、泉州行省、隆興行省、占城行省、安西行省、四川行省、西夏行省、甘州行省，每省五道。南方驗田糧及七十石者，准當站馬一匹。九月，通政院臣言：隨路站赤三五户，共當正馬一匹，十三户供車一輛，自備一切什物公用。近年以來，多爲諸王公主及正宫太子位下頭目識認招收，或冒入投下户計者，遂致站赤損弊，乞換補站户。從之。十月，增給各省鋪馬聖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甘州、中興各五道。

二十年二月，和林宣慰司給鋪馬聖旨二道。〔五月〕江淮行省增給十道，都省遣使繁多，亦增二十道給之。七月，免站户和顧和買、一切雜泛差役，仍令自備首思。十一月，增給甘州行省鋪馬聖旨十道，總之爲二十道。十二月，增各省及轉運司、宣慰司鋪馬聖旨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道，安西轉運司分司二道，荆湖行省所轄湖南宣慰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二十一年二月，增給各處鋪馬劄子：荆湖、占城等處本省一十道，荆湖北道宣慰司二道，所轄路分一十六處，每處二道；山東運司二道；河間運司七道；宣德府三道；江西行省五道；福建行省所轄路分七處，每處二道；司農司五道；四川行省所轄順元路宣慰司三道，思州、播州兩處宣撫司各三道；都省二十道。四月，定增使臣分例：正使宿頓支米一升、麵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鹽雜支增鈔二分，通作三分，經過減半。從者每名支米一升，經過減半。九月，給阿里海牙所治之

省鋪馬聖旨十道，所轄宣慰司二處，各三道。

二十二年四月，給陝西行省并各處宣慰司、行工部等處鋪馬劄子一百二十六道。

二十三年四月，福建、東京兩行省各給圓牌二面。奧魯赤出使交趾，先給圓牌二面，今再增二面，於脱歡太子位下給發。南京行省起馬三十匹，給圓牌二面。創立三處宣慰司，給劄子起馬三十匹。

二十四年四月，增給尚書省鋪馬聖旨一百五十道，并先給降一百五十道，共三百道。五月，揚州省言：徐州至揚州水馬站，兩各分置，夏月水潦，使臣勞苦。請徙馬站附併水站一處安置，馳驛者白日馬行，夜則經由水路，況站户皆是水濱居止者，庶幾官民兩便。從之。七月，給中興路、陝西行省、廣東宣慰司、沙不丁等官鋪馬聖旨一十三道。

二十五年正月，腹裏路分三十八處，年銷祇應錢不敷，增給鈔三千九百八十一錠，併元額七千一百六十九錠，總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分上下半年給降。二月，命南方站户，以糧七十石出馬一匹爲則，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兩三户共之，惟求税糧僅足當站之數，不至多餘，却免其一切雜泛差役。若有納糧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請獨當站馬一匹者聽之。五月，增給遼陽行省鋪馬劄子五道。十一月，福建行省元給鋪馬聖旨二十四道，增給劄子六道。

二十六年正月，給光禄寺鋪馬劄子四道。二月，從沿海鎮守官蔡澤言，以舊有水軍二千人，於海道置立水站。三月，給海道運糧萬户府鋪馬聖旨五道。四月，四川紹慶路給鋪馬劄子二道，成都府六道。龍興行省增給鋪馬聖旨五道，太原府宣慰司及儲峙提舉司給降二道。八月，給遼東宣慰司鋪馬聖旨五道，大理、金齒宣慰司四道。九月，增給西京宣慰司鋪馬劄子五道，江淮行省所轄浙東道宣慰司三道，紹興路總管府給降二道，甘肅行省所轄亦集乃總管府、沙州、肅州三路給六道。十一月，增給甘肅行省鋪馬聖旨七道。

二十七年正月，增給陝西行省鋪馬聖旨五道。二月，都省增給鋪馬聖旨一百五十道，江淮行省一十五道。六月，給營田提舉司鋪馬聖旨二道。九月，江淮行省所轄徽州路水道不通，給鋪馬聖旨二道。

二十八年六月，隨處設站官二員，大都至上都置司吏三名，餘設二名，祇應頭目、攢典各一名。站户及百者，設百户一名。七月，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户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十二月，增給省除之任官鋪馬聖旨三百五十道。

二十九年三月，命通政院分官四員，於江南四省整理站赤，給印與之。

三十年正月，南丹州洞蠻來朝，立安撫司於其地，給鋪馬聖旨二道。三月，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增給鋪馬聖旨起馬五匹。五月，給淘金運司鋪馬聖旨起馬五匹，大司農司起馬二十匹。六月，江浙行省言：各路遞運站船，若止以六户供船一艘，除苗不過十四五石，力寡不能當役。請令各路除苗不過元額二十四石，自六户之上，或至十户，通融簽撥。從之。八月，給劉二拔都兒圓牌三面，鋪馬聖旨一十五道。十月，增給濟南府鹽運司鋪馬聖旨一道。

三十一年六月，給福建運司鋪馬聖旨起馬五匹。

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各處站赤合用祇應官錢，多不依時撥降，又或數少不給，遂令站户輪當庫子，陪備應辦。莫若驗使臣起數，實支官錢，所在官司，依時撥降，令各站提領收掌祇待，毋得科配小民，似爲便益。詔都省定議行之。

十年，從江浙省言，命站官仍領祇待，選站户之有餘糧者，以充庫子，止設一名，上下半年更代，就准本户里正、主首身役。

武宗至大三年五月，給嘉興、松江、瑞州三路及汴梁等處管民總管府，鋪馬聖旨各三道。

四年三月，詔拘收各衙門鋪馬聖旨，命中書省定議以聞。省臣言：始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站赤消乏，合依舊命兵部領之。制可。四月，中書省臣又言：昨奉旨以站赤屬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命兵部領之，其鐵烈干、納隣、末隣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帝曰：何必如此，但令罷通政院，悉隸兵部可也。閏七月，復立通政院，領蒙古站赤。八月，詔：大都至上都，每站除設驛令、丞外，設提領三員、司吏三名。腹裏路分，衝要水陸站赤，設提領二員、司吏二名。其餘閑慢驛分，止設提領一員、司吏一名。如無驛令，量擬提領二員。每一百户，設百户一名，從拘該路府州縣提調正官，於站

户内選用，三歲爲滿。凡濫設官吏頭目人等，盡罷之。十一月，給中政院鋪馬聖旨二十道。

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增給陝西行臺鋪馬聖旨八道。

〔延祐元年〕六月，中書省臣言：典瑞監掌金字圓牌及鋪馬聖旨三百餘道。至大四年，凡聖旨皆納之于翰林院，以金字圓牌不敷，增置五十面。蓋圓牌遣使，初爲軍情大事而設，不宜濫給，自今求給牌面，不經中書省、樞密院者，宜勿與。從之。〔延祐元年〕十月，沙、瓜州立屯儲總管萬户府，給鋪馬聖旨八道。

五年十月，中書兵部言：各站設置提領，止受部劄，行九品印，職專車馬之役，所領站赤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户，比之軍民，體非輕細。奈何俸禄不給，三年一更，貪邪得以自縱。今擬各處館驛，除令、丞外，見役提領不許交換。從之。

七年四月，詔蒙古、漢人站，依世祖舊制，悉歸之通政院。十一月，從通政院官請，詔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依舊制，命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泰定元年三月，遣官賑給怯里干、木憐、納憐等一百一十九站鈔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錠，糧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赤，每加津濟，至此爲最盛。

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站赤，總計一百九十八處：

陸站一百七十五處，馬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匹，車一千六十九輛，牛一千九百八十二隻，驢四千九百八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軍賞一》　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四日，詔河北諸州軍曰：國家重慎戎事，每誡邊臣，常令固守封疆，不得侵越境土。蓋欲安民息戰，豈思黷武窮兵？而契丹唯務貪殘，不遵理道，有志但同寇賊，無名輒犯邊陲，想於人神，皆所憤怒。今已遣上將，大益精兵，命諸路齊驅，尅期盡戮。其間竊慮有漏其戎寇，劫掠居民，其逐處如有强壯及諸色人能爲首領，糾集願殺蕃賊者，并仰所在官司策應照管，覓便掩殺。如活擒到契丹，每人支錢十千，斬其首級，每人支錢五千。如生擒十人已上、梟十人已上首級，計數賜與外，仰所在給公據，當議更加酬奬。其俘獲之物，并給本人，所在官司更不得輒行訊問。如得近上首領、職員者，除行恩賜外，仰官司以聞，當議量所擒殺到蕃戎職位，優與録用，無致疑慮。即不得緣此詔旨，將不是契丹及北界賊人以（邊）〔邀〕旌賞，輒便殺害。并仰官司子細驗認，犯者并仰依法斷之。若官司不切明辨，致有枉害平民，因事彰露，應干繫官吏，重寘之法。

十一月，環慶等路總管張斌等言：沿邊熟户蕃部有活捉得賊人，割到耳鼻并奪得馬，及收陣之後，赴本屬呈納，官中（倒）〔例〕納下，却量支價錢。其捉到人并斫到耳鼻，亦（倒）〔例〕支賞賜。其衣甲納官。乞自今如蕃部與蕃賊鬬敵，得馬却給與，活捉到人、割到耳鼻，亦别定賞給。所有奪到衣甲器械，即納官，據色件多少支茶綵。從之。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自今沿邊斬獲蕃寇首級，須辨問得寔，當行殺戮者，許依前詔給賞。如其非理，即以軍法論。先是，真宗謂知樞密院王欽若等曰：累有人言西路沿邊州軍有能梟取爲惡蕃族首級者，賞賜等級素有條約。然恐因此害及平人。朕思之，逐處雖有次第部轄之人，豈容枉濫。然言者既多，亦宜過慎，可遍指揮沿邊諸處。故有是詔。

四年七月十二日，詔曹利用等：將士立功者，不須給帖付之，第據功狀遷補。内殊異者以名聞。先是，雷有終平西川，給立功人數僅七千，帝以行賞既廣，即失於懲勸，故申條約。【略】

〔仁宗康定〕二年正月，知慶州范仲淹請給樞密院空頭宣及宣徽院頭子各百道，以備賞戰功。從之。【略】

八年正月，降空名告敕、宣頭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司，以備賞戰功。【略】

〔神宗熙寧〕六年七月十六日，詔：諸色人殺熟户以邀功賞者，竝斬訖奏。仍許人陳告，每名轉一資，賞錢百千；無資可轉，更支三十千。竝先以官錢給，後於犯人催理入官。如軍人陳告，事干本營者，送别指揮。先是，邊吏多殺熟户，詐爲首級，吏不能知，而無辜死者衆，故爲之禁。【略】

〔元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在京每年秋差官閱賞軍銀器，宜以去年所用數爲額。自今更不差使臣，止付管軍臣僚，令於年内親依畫一閱賜，所支銀器并以群牧司封椿支。【略】

八月六日，上批：西賊犯綏德城，本城殺逐退散，其有功之人，速

依格推賞外，獲級者每級加賜絹十匹。自今應邊寨殺獲準此。

二十二日，詔中書降勅牓：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若能諭乞弟早降，朝廷當厚加爵賞。如未肯降，能掩殺赴官，即賞真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錦五百疋、綵絹五千匹。更當優加官爵。其下得力蠻兵，賞鹽一萬斤、羊百頭。如殺到乞弟下蠻兵，每級賞絹二十匹，夷兵十五匹，小頭領三十匹，大頭領六十匹。其逐處部族都大頭領亦重賞。

十一月九日，內降《賞功格》：一、主將計功大小，聽裁。一、走馬承受公事計主將成功大小，聽裁。一、軍中掌機宜官計主將成功大小，聽裁。一、逐軍將副通計所部之兵除亡失外，以所獲分五等：即斬級計分及一千以上，仍每百級加賜銀絹五十匹、兩。官各轉〔資〕，銀絹共賜。九分以上第一等五官，七分以上第二等四官，五分以上第三等三官，三分以上第四等兩官，一分以上第五等一官；七盞以上減四年磨勘，五盞以上減三年磨勘，三盞以上減二年磨勘，一盞以上減一年磨勘，不及盞支賜絹十匹。一、部隊將、押隊諸色人，應手下有漢蕃兵馬，計分推賞加賜准將副例，惟賜不共。賊中任事首（首）〔領〕，聽裁。大首領（調）〔謂〕正監軍、偽置郡守之類。四官，賜絹五十疋；次首領謂副監軍及賊中所遣偽天賜之類。三官，賜絹三十匹；小首領謂鈐轄、都頭、正副寨主之類。兩官，賜絹二十匹；蕃丁一級轉一資，賜絹二十匹。（二）〔一〕、當戰重傷一次，轉一資，賜絹一十匹。一、鬪敵捉獲（疆）〔彊〕壯蕃丁一名，轉一資，賜絹二十匹。一、當戰輕重傷一次，非鬪敵獲賊强壯蕃丁一名，各賜絹一十匹。一、新歸順之人立功，隨狀依格倍賞。一、五等雜功，凡減年者，并依條比折。下項爲一等，轉一資：臨機獻謀，致軍兵獲勝；身先士卒，摧鋒陷陣；率先入賊，衝陣破賊，苦戰力敵；先鋒引路，爭險奪隘，設伏邀截，殺退賊衆，最爲得力；率先奪渡過河，率先登城用命鬪敵；偷亂賊寨，首先得力之人；躬親督勵兵衆入陣破賊，陣前賈勇士卒，破賊得力；催驅陣隊，攻破城池；逢賊引人，撞陣破賊；驅擁人馬，向前破賊。下項爲一等，減四年磨勘：無磨勘人支絹二十匹。能獲賊窖，濟接糧草，供饋不乏；能預探賊馬下寨去處，致大軍掩擊成功；燒蕩不順族帳首先得力之人。下項爲一等，減三年磨勘：無磨勘〔人支絹〕一十五匹。陣前及馬前使喚，破賊得力；管押般運，裹送催驅，給納糧草，別無不前；應副軍期事件，隨軍諸般幹當事件得力；陣前帳前主管金鼓，傳呼號令，排布陣隊；陰陽官占望尅課，能獲應驗；隨軍主簿。下項爲（第）一等，減二年磨勘：無磨勘人支絹十匹。親兵使喚，最是得力；管幹下營壕寨，製造攻城器具，橋梁，船栰管幹官及作頭；隨軍醫人出取箭頭；并醫過人數。隨軍行遣人吏，隨軍幹當事衙校主管隨軍器甲什物別無散失，部領照管運糧人夫別無逃避。下項爲一等，減一年磨勘：無磨勘人支絹五匹。踏白白旗子，卓望賊馬無虞；小壕寨親兵，急脚子傳送機密文字無虞；獸醫隨軍醫療鞍馬，不致死損。

二十五日，种諤言米脂川敗西賊有功人。令學士院降詔，賜諤銀、絹各二千匹兩。其獲級諸軍等，依格酬奬。遣幹當御（學）〔藥〕院劉惟簡往延州，賜行營經略副使以下茶藥，傳宣撫問漢蕃將士，及等第支賜禁軍都指揮使錢七千、絹七匹，都虞候以下有差。其下軍卒支絹或紬一匹。

十二月二十六日，涇原路經略司言：右侍禁魯福隨彭孫至鳴沙川遇賊，凡三戰，皆重傷，乞優賜推恩。上批：授閤門祗候，賜絹百匹。【略】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日，降告七十五道、敕三十道、宣四百八十七道、劄子八十六道付沈括，賞曲珍出塞時立功將官，有輕重未當者以聞。

五月四日，詔：引戰環州弓箭手都指揮使王隱舊病右目，因奪隘力戰，箭中左目，與三班借職，給俸禄終其身，并與引戰支賜，仍許子孫承襲。【略】

〔七月〕二十九日，詔：應緣支給軍賞物帛乞取者，論如河倉法，與者不坐。

八月二日，涇原路制置司行營總管劉昌祚言：昨本路兵出界，每遇大敵，常獲全勝。後諸將聽高遵裕節制，但聚爲一軍，不往來外援，致師老退還。臣蒙恩薄責，累及諸將，蓋各有亡失分數。緣內有攻城傷殘，飢殍拖後人數不少，即非戰敗亡。伏望矜察，量推恩賞。詔磨勘隘得功將副，朝廷於賞格特加一等；其亡失人兵，會計分數等第降罰。

九月十五日，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定西城遣譯語彭保六人入界刺事得實，有勞。詔并遷一資，人賜絹二十匹。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河東路經略司言，左藏庫使薛義出界，敗賊於葭蘆西嶺。詔遷皇城使。乙屈先降引路，遷兩資，賜絹五十。奪印諸軍依輕傷格。門下繳覆，義所部三千三百四人，除折亡失并老小外，計獲六十九級。詔義止減磨勘三年。

五月六日，詔：供奉官郭惟賢部九十騎，獲級五十六，身重傷，及先鋒破賊左藏庫副使高永翼部五十二騎，獲級一百二，各遷五官。餘遷官賜絹有差。賞從訾虎部兵出界功也。又詔高永翼以兩（員）〔資〕官遷皇城使，貴州刺史，餘三資許回授五服内親。

閏六月五日，詔：熙河蘭會路安撫司近遣楊吉等出界討賊，冒險遇河，兵少而斬獲多，令制置司於賞格外優賜之。其沈溺人厚加撫卹，給馬外賜絹十疋。鄜延路經略司上戰功也。

十四日，涇原路經略使盧秉上姚麟去月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詔斬獲一級遷一資，重傷遷一資；獲（疆）〔彊〕壯蕃丁一名遷一資，賜絹二十匹。主將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降敕獎諭，賜銀絹六百；陣將崇儀使張世矩等八人，四人遷一官，三人減磨勘三年，一人減磨勘二年；走馬承受二人，各銀絹五十；管勾機宜文字官一人，銀絹三十；諸班直各絹十匹，諸軍敢勇、效用、弓箭手、蕃兵等絹五匹；部隊將四十二人，十一人遷一官，三人遷兩官，一人遷三官。餘減磨勘年、賜絹有差。

九月十八日，知延州劉昌祚言：第二將彭孫所請獲級傷中賞絹，準朝旨相度等第裁減事，乞且依元立賞格施行。上批：軍賞之行，所加者衆，患在數易，以惑士心。如昌祚之言甚允，宜依所奏，他路可并準此。

十二月三日，蕃官左侍禁朱泥唆遷四資，賜絹五十匹；悖乜乩尾遷三資，絹三十匹；乙麥乙唆遷兩資，絹二十匹。輕重傷并依格。奪得馬給馬外，賜絹十匹。鄜延路經略司上戰功也。

七年二月一日，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使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保全一路有勞，降敕獎諭，賜銀絹三千，將校等（遣）〔遷〕資有差，餘以格推賞。陣亡諸軍賻絹，軍員三十匹，下至遞鋪二十匹。

三月十一日，詔劉（祚昌）昌祚）：本路士氣自永樂不守以來，折索摧喪，非往日之比。近聞諸將互出，頗獲賊級，軍氣少振，宜有旌別，特以氣作之。今賜卿緑戰袍、紅絲勒帛、金線烏梢弓、虎紋賬軒、銀纏桿槍、朱漆圓排、金（渡）〔鍍〕銀裝手刀各五十，宜擇衆與之人，量所宜賜之。

十二日，詔支内藏庫絹十萬付環慶路經略司，爲軍兵賞。

五月一日，詔鄜延、環慶、涇原、熙河蘭會、河東路各給空名宣頭、劄子二百。

四日，詔知延州劉昌祚：去月癸巳西賊犯安塞堡，第五將以少擊衆，獲其酋豪。除朝廷已特支外，可以經撫庫金帛或御前降去銀器先賞衆所親見用命有功之人，其諜知賊馬信驗者優予酬獎。【略】

七月九日，鄜延路經略司言：种諤上：本軍出界進討、分遣諸將收夏州、至上書平、白池等處有功人，内第一等將副乞推恩。詔李浦遷一官，趙守忠、李思古已死，遷官恩賞每資賜絹五十，趙守忠百五十、李師古五十，給其家。

二十三日，給空名宣劄三百，付熙河蘭會路經略司。

八月一日，右侍禁杜能自陳有邊功，御延和殿引見，賜人馬甲一聯。

九月一日，給李元輔經制絹五千，付秦鳳路經略司以賞功。【略】

十月十二日，詔：定西城守城漢蕃諸軍并百姓婦女，城上與賊鬬敵者，人支絹十匹，運什物者七匹；城下供饋雜役者，男子五匹，婦人三匹。【略】

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熙河蘭會經略制置使司言：昨朝廷所降空頭宣誥等，有未書填，乞回納。從之，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依此。今後得功人，并自朝廷推恩。【略】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六日〕同日，樞密院言：元豐四年陝西、河東兵進討，權宜重立賞格，誘激將士。獲（給）〔級〕、重傷等第轉資外，重加賜絹，及捕獲分釐、雜功五等之賞，并特優厚。昨自還塞後來，遇巡綽探事之類，逢賊鬬敵，尚用此格。除所立功狀尤異，合臨時取旨推恩外，今别脩立捕獲賞格。并從之。

〔二年〕七月四日，樞密院言：殿前、馬、步軍司每年按閱諸軍，支賞銀未有定限。詔以十分爲率，選應賞人無過三分，歲止一次。

八月八日，河州南川寨戰守有勞漢蕃官兵遷官資，賜帛有差。

九月十五日，涇原路經略司言夏人夜遁，賜將帥兵民銀、錢、絹、

袍、帶有差，仍（捉）〔促〕具功狀以聞。

三年五月十六〔日〕，詔賜熙河蘭會路銀、絹各五萬，鄜延路絹八萬，涇原路絹七萬，環慶路絹五萬，秦鳳路絹八萬。并以防秋備軍賞也。【略】

五年三月四日，荊湖南路安撫、鈐轄謝麟言，處置邵州管下蠻賊畢。詔第其功爲五等，轉官、減年磨勘、支賜有差。所部人獲級，更不推賞，器械估價給直。【略】

七年二月六日，樞密院言：諸探報多不寔，緣賞輕無以激勸。欲令陝西、河東經略司各以本司封樁或軍賞錢物給充探事支用。其沿邊州城、堡、寨將副舊得支用者，亦約數均給。若探報有功，或報不以寔，并量事輕重，隨宜賞罰。事理極重，合從朝廷賞罰者，奏聽指揮。從之。【略】

〔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户部於内藏庫支銀絹各五千匹兩，度牒二千，付鍾傳，除賞激漢蕃弓箭手及往來幹邊事，佗毋得關給。【略】

〔元符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樞密院言：漢蕃官、弓箭手并諸軍蕃兵等有功未賞，而身亡或陣亡，子孫若兄弟之子合皆承襲推恩者，舊例漢弓箭手承舊職名，蕃弓箭手、蕃官承新職名，理有未均，欲自今悉因舊職名推恩。應承襲準此。其未授賞者，每一資賜絹二十匹，功狀優異者取旨。從之。

三年四月九日，詔：諸路賞功有大轉官資，許舉覺改正人吏而支賞錢。【略】

〔宣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福建路轉運司奏（乞）：準尚書省劄節文，福建路提點刑獄俞向奏：爲本路不住分擘官兵於界首把隘，及出界前去衝、信州策應捉殺，有獲功人，乞出給空頭告勑下本司，候事畢推賞。所有已降賞格，合給錢、絹、金銀，乞下轉運司以諸司錢樁辦。勘會立功人自合從宣撫司、制置所保明推賞，其合用錢、絹、金銀已降指揮，委鄭可簡專一應副，本官自合那融支撥。契勘本路差那官兵，召募槍仗手，於本路界首把隘，及出界前去，所有在衝、婺州獲功之人，多是就近（甲）〔申〕信州出給公據之類。蓋緣該處官司惟貪己功，務殺獲數多，更不審寔，例皆給與照據。若盡憑外路給到公據，令本路依數支，不唯見在錢物有限，應副不足，兼恐他路官司以支費不係本處財用，各無勒借，多有偽冒不寔。除已奏聞，欲乞應本路差出在别路立功之人，并從元給據官司路分給賞施行。詔：應獲功人，令所在官司子細勘驗詣富給據，不得稍涉詐冒。如違，當議重行典憲。【略】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宣撫司申：統制王渙申，前去收復處州，其獲級有功合轉資，别作施行外，其餘一級合支絹七匹。劉儀、張彦忠各三級，今比擬支絹共二十匹；何擇五級，今比擬支賜絹三十五匹。關請施行。從之。

五年六月五日，兩浙提刑王仲閎申：伏覩昨收復樂清縣日，拘收到賊人遺下耕牛五千六百餘頭，給與人户，每頭錢一十貫文，計錢五萬六千餘貫，於條即係贓罰之物，欲將上件錢取會本路，（予給）〔給予〕應陣亡軍民。詔依。【略】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減掖庭用度，侍從官以上月廩，罷諸兼局。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募兵、賞軍之用。【略】

〔欽宗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五日，虜以洞子屋負土填壕，募能焚之者，賞絹二千疋、銀五百兩，白身補秉義郎，有官人轉七官。【略】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令都督行府支銀絹各五千匹兩，應副淮南東路兼鎮江府宣撫使韓世忠支俵，激勵將士。從世忠請也。

五月十五日，詔：吴玠賜錢一十萬貫，充隨軍激賞等使用，令趙開于賣到户帖錢内支給。【略】

〔十年六月〕十五日，詔：今後應將士臨（軒）〔陣〕戰鬬捐軀之人，并仰一一着實具奏。有官人贈贈官及子孫恩澤，軍兵依舊支破請給，存恤其家，并比舊法增重。其重傷人合得支賜，亦仰日下支給本色。【略】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詔令户部支銀絹一萬匹兩，付田師中充激賞。【略】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宰執言：紹興四年給降空名官告、綾紙、補帖等付王瓊、折彦質，招收黄誠、楊么等用。自後并不曾申到書填過數目。上曰：此非良法。將士有功，自合開具姓名聞奏，候朝廷給降，付見空名官告只爲大將照顧親戚而已。激賞將士合用財物，何用告？可令吏部取會書填過數目，要之存在并事故之數。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仍遣樞密院使臣一員管押前去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司交（轄）〔割〕，應副犒

設戰士使用。【略】

十月九日，宰執進呈犒賞事，上曰：朕曩于內帑儲備邊錢，士大夫不喻朕意者，至指爲瓊林、大盈之比。顧朕雖積此，亦何嘗妄費一錢。向來撥一千萬緡付外府，而近日遣發軍馬及諸處犒設，皆于是乎出，豈不正資今日之用？況方用兵，國賦亦須得人經理。士大夫恥言財利，多事之時，艱于選任，亦今時之一病也。宰臣陳康伯等奏曰：誠如聖喻。

又《兵一九・軍賞二》〔隆興元年〕五月十七日，兼權中書舍人何俌奏：比年諸軍奏功人數十萬計。臣謂暴露一切推賞，最爲無謂。上曰：朕近日（曰）不推暴露賞，所以犒賞，正欲親勞將士，給散錢帛。【略】

閏十一月二日，詔後軍統制官崔皋特除正任觀察使。以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郭振申：番賊大隊人馬侵犯六合縣，崔皋率先引衆破敵，大獲勝捷。已特（文）〔支〕金二百兩、銀一千兩，給賜牙牌，特除正任觀察使，乞給降告。故有是詔。

十四日，詔：左軍第二將借補進義副尉李成、白身忠義効用秦飛，告首王世隆作過，各特與轉七官資，令總領所各支錢五百貫文，仍與本任陞擢差遣。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赦：應賞給除諸軍已先次支給外，其餘未經支賜人，可依格例指揮支給。【略】

〔七年〕十月三日，宰執進呈殿、步司增加斗力激賞人數。虞允文奏曰：兩司事藝升進者千餘人，所費不過七千餘貫。昨有賜金埦者，軍中歡呼，無不欽豔。上曰：聞其載埦乘馬而歸，道路聚觀。如此，見者必（勤）〔勸〕矣。

八年二月四日，樞密院言，四川宣撫司差郭棣、成光延并一行人兵，部押西兵到行在。詔各特與轉一官，於正名目上收使。內諸色人、軍兵並比附不因本職轉資條例減半支賜，令户部支給。【略】

〔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七日，詔：江東路諸州軍所差管押禁軍、土兵赴建康教閱官共二十七人，沿路並無騷擾，各與減磨勘有差。內礙止法人，令（在）〔左〕藏南庫支會子二百貫。從樞密院請也。【略】

十一月二日，詔：昨因收捕茶寇陣亡有家累官兵，依收捕李金陣亡人例，并與批勘（金）〔全〕分請給一年。其中重傷栅中身死官兵，特與批勘全分請給半年。從御前諸軍都統制李川請也。

三年六月三十日，詔：江西收捕茶寇官兵將，當陣手戮賊級并親捕獲賊徒及隨黃倬入賊寨説諭人，各與轉一官資，于正職名上收使。餘令帥司各支折資錢三十貫文。陣亡人依例推恩。

七月十七日，詔：摧鋒軍昨捕茶寇經戰官兵共七百五人。首先入賊寨立功并當陣首戮賊級及躬親捕獲賊徒人，各特與轉補兩官資；曾經戰陣殺退賊徒第一等官兵，特與轉一官資。並于正職名上收使。陣前金鼓手、第二等官兵各支折錢三十貫文。內陣亡人依例推恩。從知廣州周自强請也。【略】

〔四年〕十一月七日，詔：殿前兩軍統制、統領官六人各特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正副將二十二人各賜一十兩金椀二隻、銀五十兩；準備將一十一名各賜銀一百兩；步軍司三軍統制、統領官十人各特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正副將一十五人各賜一十兩金椀二隻、銀五十兩；準備將六人各賜銀一百兩。其金銀并自內降出。以軍政嚴肅，故有是賜。

五年八月十七日，詔文州經戰官兵二百四十五人，內竇彦賜等三人、張順等二人減二年磨勘；土軍義兵張歡等二百四十人犒設一次。從四川安撫使吴挺奏也。

六年七月十二日，詔湖南安撫司收捕陳峒等賊徒官兵馮湛以下十四人各等第轉官：出等奇功人轉兩官資，奇功轉一官資，減三年磨勘，軍効磨勘比類折錢；第一等與轉一官，第二等支錢三十貫；第三等土軍弓手犒設一次。從知潭州王佐請也。

九月十八日，詔光州捕獲蔡州確山賊人曹斌等統領官張孝忠等九人等第轉資，賜錢銀有差。

七年正月十二日，詔收捕李接賊徒立功官兵沙世堅以下等第推恩，犒賞有差。從知静江府劉焯請也。【略】

〔十一年〕十月九日，詔鎮江前軍步軍第二將正將康寧、馬軍行司中軍副將仇宗約、建康右軍副將楊法各特減二年磨勘，支犒設銀三十兩；鎮江左軍步軍第一將準備將張興忠、馬軍正將杜顯祖、建康府水軍正將李明各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承旨司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二年正月十一日，詔江州右軍正將梁皋支犒設銀三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二月〕五日，詔鄂州選鋒軍正將韓忠顯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月〕十九日，詔建康府駐劄御前軍正將劉全、遊奕軍副將陳邦傑、右軍準備將陳克勤各特轉一官，支銀三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詔興州駐劄御前踏白軍統制劉大年賜錢二百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淳熙十三年〕七月九日，詔鄂州右軍統領王欽減三年磨勘，支犒賞銀三十兩；前軍副將梁執中支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八月十七日，詔金州中軍統制李言特轉一官，仍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月十七日，詔興州都統司選鋒軍統領李爽減三年磨勘，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十一月七日，詔馬軍行司右軍統領馮世顯特轉一官，仍支犒設銀三十兩。以樞密院拍試合格故也。

九日，詔建康府駐劄御前左軍統領郭師彥特轉兩官，支犒設錢五百貫。興州駐劄御前後軍統領米忠慶特轉兩官，差充殿前司護聖步軍統領。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四年四月八日，詔金州駐劄御前軍統領田寬特轉一官，支錢二百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十月四日，樞密院進呈建康都統制郭鈞奏到高彊弓弩手王興等事藝，上曰：郭鈞留意訓練軍兵，逐人帶甲射硬弓（拏）〔弩〕各一百隻箭，斗力如此，是亦難得，可令承旨司拍試，與補官資，以示激勸。二十三日，承旨司言：拍試建康統制郭鈞選擇到弓（拏）〔弩〕高彊子弟弓箭手王興等二十人，弓（拏）〔弩〕斗力、箭數并各合格。詔王興等各特補一資，更支錢二十貫；部押副將馮世顯支錢五十貫；郭鈞訓練有方，士卒精銳，可特與轉一官。既而郭鈞言：本司副都統制閻仲，職雖正副，事實同寅，乞將閻仲特賜推恩。詔：閻仲特減三年磨勘，統制官每員支破五百貫，統領官每員支錢三百貫。餘依。【略】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詔趙汝誼、閻仲將（官）〔宮〕旺等五百四十七人帶兩重甲射一石三斗力并一石二斗力弓，各射箭一百隻，同共按拍，將合格人每名支犒設錢五貫。〔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田鈞言建康諸軍馬軍精銳甚多，於內按拍到宮旺等有此武藝，乞下所屬拍試，庶幾有以甄別故也。

七月二十一日，詔建康諸軍事藝高彊弓弩手劉信等二十人，各特補兩資，支錢二十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八月十三日，詔：諸軍弓箭手八斗力能升一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五貫；九斗力能陞一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三貫；弩手兩石五斗力能陞三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五貫；兩石七斗力能陞三石力、兩石八斗力能陞三石一斗力射箭三十隻，各犒賞錢三貫。從侍衛步軍都虞（侯）〔候〕梁師雄之請也。十二月二十三日，詔：諸軍弓弩手射遠箭，每人箭六隻，一百七十步，每隻支犒賞錢一貫五百；一百八十步、一百九十步，每隻支錢三貫；二百步，每隻支錢四貫。內有最遠者優賞。一百七步以下爲不合格，每人支錢一貫五百。弩手一百步射鐵簏，每人箭六隻，一隻二隻，每隻支錢一貫五百；三隻四隻，每隻支錢二貫；五隻六隻，每隻支錢三貫。白脚，每人支錢壹貫五百。從殿前副都指揮使郭鈞、侍衛步軍都虞（侯）〔候〕梁師雄之請也。

十一月十一日，詔步軍司後軍正將何守道支犒設一百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略】

二十九日，詔鎮江都統司諸軍事藝高（疆）〔彊〕胡允文等二十五人各特補轉兩資，支錢二十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十二月五日，詔建康都統司右軍統領雷彥雄減二年磨勘，更支犒設錢。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十四日，詔臨安府、嚴州津遣到弓箭（年）〔手〕將兵王俊等三人合格，各特補一資，支賞有差；餘不合格人，令本處依格施行。【略】

二十九日，殿前司步軍言：欲將逐司槍牌、刀手搭對擊刺格打，贏人支錢二貫，輸人支錢一貫。從之。【略】

〔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張子顏、李師顏各減二年磨勘。〔以〕樞密院進呈承旨司申，鎮江府解發到將兵帶甲拍試弓弩並合格。上曰：鎮

江府將兵拍試，乃帶射，推賞更宜稍優。賞外，每名特支犒設錢十貫。其守臣、兵官，亦合推賞。故有是命。【略】

十月九日，內殿進呈大閱犒賞，上曰：今次大閱所有犒賞錢，可比舊例（曾）〔增〕十（禹）〔萬〕貫，以示朕優卹之意。詔郭鈞同趙濟公共照應已合教等第則例，逐一（鈞）〔均〕定增支錢數，申尚書省，以憑給降施行。既而殿（師）〔帥〕郭鈞、步帥趙濟增支錢數，開具下項：馬步軍司諸軍舊司應管人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人，犒賞錢乞降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貫。馬軍司一千八十一人，計四千四百九十貫。在寨一千五十二人，計四千四百三十八貫五百文。擺列五百八十八人，計三千三百五十二貫。正帶甲五百一十六人，計三千一百貫；準備將一員，錢一十貫；軍兵五百一十五人，各元五貫，今增一貫，計三千九十貫。輜重火頭七十二人，各元三貫，今增五百文，計二百五十二貫。不赴教存留在寨潛火等四百六十四人，計一千八十六貫五百文。準備帶甲一百人、輜重火頭七十人，計一百七十人，各元三貫，今增五百文，計五百九十五貫。（墜）〔隊〕外二百九十一人，各元一貫，今增五百文，計四百三十六貫五百文。屬官三員，計錢五十五貫；幹辦公事一員，錢二十貫；點檢醫藥飯食一員，二十貫；準備差使一員，錢一十五貫。差出二十九人，係押會子綱等，計五十一貫。輜重火頭八人，各元二（員）〔貫〕，今增五百文，計二十貫。隊外二十一人，各元一貫，今增五百文，計三十一貫五百文。

二十三日，詔封椿庫支會子二萬貫，付（浙）〔浙〕西提刑袁說友，等第支散平江府許浦水軍；支會子一萬貫，付（浙）〔浙〕東提舉鄭湜，支散定海水軍。如有散不盡錢，仰均給士卒。候畢，具已給散文狀申三省、樞密院。【略】

〔紹熙元年〕二年八月十六日，宰執奏事，上曰：昨所引兩兵官，其侯興在軍中年深，頗能諳練；董世興亦平平爾。侯興與轉一官，賜五百緡；董世興只賜錢五百緡，候本軍有統制官，與陞差。

又《兵二〇・軍賞三》〔開禧〕元年三月四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令激犒射一次，並已支降數去訖。所有楚州武鋒軍見管效用軍兵約三千二百餘人，係用鎮江大軍闕額招置，理合一體激犒。詔令淮東安撫司於元支降糴米本內支使未盡官會內支撥三千貫付楚州守臣，專充武鋒軍射激犒使用。【略】

〔二年〕八月十五日，詔：臨安府抄（佑）〔估〕蘇師旦物業約及百萬貫，多繫饋遺所積，令封椿庫先次各兌三十萬貫付三宣撫司椿管，專充激犒立功〔將〕士使用。以金、會中半支降。內四川宣撫司全金給降，並照元納色及價直紐計。互見贓估門。

十六日，湖北京西宣撫司言：出戍大軍多闕衣，遂逐急計置，責令鄂州水軍統制、秉義郎柳〔世〕脩穿脩舊甲，打造刀、鍋。一月之內，穿脩人甲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副，打造提刀五千口，皮□全，熟鐵鍋八百口。已接續發赴軍前了當，委是効力辦事，乞量行推賞。詔柳世脩特轉一官。【略】

〔三年〕三月五日，詔：彭輅特轉正任刺史，依舊金州副都統制、策應荊襄軍馬；隨行軍兵各補轉三資，各支犒設錢二十貫，令湖北、京西宣撫司支給。內兵將官開具職位、姓名申三省、樞密院，優異推恩。以輅係知金州、兼管內安撫、金州副都統制，以吳曦謀叛，欲招輅用之，故輅棄城及全軍，獨率帳下三百人從興山路出歸州，夔路運判李堇同至江陵府，自歸於朝廷。時荊襄宣撫使吳獵具以奏聞，故有是命。【略】

〔嘉定三年〕四月四日，詔進勇副尉、鎮江府前軍準備（借）〔將〕班世興特補忠翊郎，給賞錢五千貫。以鎮江都統、淮東安撫畢再遇言其在崗門生擒賊首胡海，功績顯著，乞依元降募賞指揮推恩，故有是命。

二十三日，詔：義勇軍副將主父清特補忠翊郎；小旗軍吕昇特補承節郎，減二年半磨勘；敢勇軍兵承信郎孫勝特轉兩官，減二年半磨勘；義勇軍正將劉緒特補承信郎，賜錢有差。以淮東安撫畢再遇言清於亂軍中生擒賊首王傅，令緒斫之，昇等於都梁迎殺餘徒，故有是命。

五月十三日，詔：安慶府討（補）〔捕〕兇賊軍張大立功官兵第一等三百五十人，各特補轉兩資，內準備將周才等三人各特更轉一資。第二等四百六十一人，各特補轉一資。仍於江淮制置司支撥會子五千貫，付淮西安撫司等第支犒一次。第三等八十人，各特補轉一資。以淮西安撫司斟酌等第，乞行推賞，故有是命。【略】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詔討捕崗門、宮家莊（疆）〔强〕盜胡海等立功官兵，第一等孫興等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三人，各特補轉一官資；第二等

董珍等五千四百九十二人，第三等湯德等八千二十六人，各賜錢有差。從樞密院之請也。【略】

〔五年五月四日〕同日，詔：左翼摧鋒軍統制王津特轉兩官，副將王廷、準備將王達、朱彦輔、主將畢安世、同巡檢蘇顯祖，各特補轉一官資，每人更支錢二十貫；準備將尹建、主將巡檢昌堯佐各特轉一官資，每人更支錢一十五貫；準備將周世顯、魏孝義、姜仁各特轉一資，每人更支錢一十貫；隅官譚鄂飛、姚興祖各特補一資，仍各支錢二十貫；同巡寨兵蒙先等一十六名，各特補一資。鄂州等軍立功官兵，奇功一十四人，各特補轉一官資，各支錢一十貫；第一等九百六十二人，每名特支錢三十貫；第二等一千九十九人，每名特支錢二十貫；第三等六百二十三人，每名特支錢一十五貫。暴露官兵，副將邵斌特支錢三十貫，官兵八百三十九人，每名特支錢一十貫；摧鋒軍正將林政、準備將彭添、麥逵、林真各特轉一官資，每人更支錢一十五貫；正將周興、副將朱烈各特轉一官資；左翼軍副將蕭忠顯、準備將王大同、額外準備將張宗顯各特轉一官資；（擢）〔摧〕鋒軍準備將曾彦、陳煥各特補轉一資；迪功郎、樂昌縣尉陶崇，迪功郎、新廣州錄參蘇應龍，各特循兩資；進武校尉、隨軍機（丙）〔宜〕官、肇慶府指揮使蘇可仁特轉一官；待補太學生余樞特補一資；親效田撥發劉明等一十名，各特補一資；隨軍弓箭手劉飛等一十九名，各特支錢一十貫。官兵義兵第一等一百五十九人，各特支錢三十貫；第二等二百三十六人，各特支錢二十貫；第三等五百六十八人，各特支錢一十五貫；不分等第一千九百四十五人，各特支錢一十貫。以廣東提刑司言收捕李元勵等立功推賞故也。【略】

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江淮制置司言：北寇直犯光州，武鋒軍放散統制王辛，以廬州兵鈐自請于淮西帥司，首往安豐，糾集武定忠義等共二百四十餘人，到光山縣以來，迎見番軍鏖戰，殺死統軍（元）〔完〕顏俺定，及斫到首級二十二顆，與他立功不同。除王（莘）〔辛〕以蒙推賞外，所有一行人兵，乞議旌賞。詔上等一百三十八人內有資人特轉一資，無資人特補一資。仍令江淮制置司更支錢三千貫，給付王辛，等第犒設一次。

嘉定十一年正月十日，詔從義郎沈鐸特轉兩官。以樞密院言鐸統馭歸附人兵防拓勞，故旌賞之。是年四月，以捍禦有勞，特轉武節郎；八月，以淮陰獲捷，特轉武翼大夫。【略】

三十日，詔鎮江都統司前軍統制王明特轉一官，差充殿前司神勇軍統制，仍令封樁庫（結）〔給〕賜錢一千貫。以樞密院言明在楚州淮陰縣八里莊監督官兵築城，捍禦有勞，故有是命。

二月二十三日，詔承信郎、信陽軍指揮使、兼部轄義士輯捕盜賊袁海，更特與轉一官，特添差東南〔第〕七將，信陽軍駐劄，仍釐務。請給、人從，並依正例支破。先是，京湖制置司言海嘉定十年節次立功，詔特轉兩官，賜錢二千貫。至是，三省、樞密院復以爲言，故有是命。

三月四日，詔：忠翊郎、前棗陽軍使、兼知隨州棗陽縣事、彈壓戍守官兵、總轄忠義大保捷趙觀，從義郎、權鄂州前軍統制、部押棗陽守禦官兵（部）〔邵〕彦，各特轉三官。第一等立功官兵張俊等各特轉兩官資，無資人各特補兩資；第二等傅顯等特轉一官資，無資人特補一資，更各特支官會五貫；第三等郝清等各特支犒一十五貫，內兩次立功人添支五貫。以京湖制置司言觀等節次部押人兵出城，在三清岡北八里及五城門外河南泰山廟、劉琪塚等處與虜賊見陣，獲捷立功，故有是命。

十四日，詔：忠義統制劉世興特與轉三官，更特賜二千貫。第一等韓興等各特轉兩官資，無資人各特補兩資；第二等王安國等各特轉一官資，無資人各特補一資；第三等劉康等各特支犒官會一十五貫。以世興等解圍棗陽，於荊蕩落湖陂與虜見陣立功故也。

四月三日，守闕進義副尉、忠義軍統領夏端仁特與承信郎，仍賜錢五百貫；民兵統制王雲、歸正統領周虎各特與補下班祗應，仍賜錢三百貫，並令江淮制置司樁管會子內支撥。以光州言端仁等設伏剿賊，斫到番官統軍首級，及過淮燒毀彼界黃崗等處寨（稱）〔柵〕，前後出戰（志）〔忠〕勇，乞行推賞，故有是命。【略】

〔八月十二日〕同日，樞密院言，楚州申忠義等人剿退虜賊、解圍淮陽縣得功人數，乞賜推賞。詔：陳秀等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各特轉三資，無資人各特補三資。內重傷、輕傷人更各與等第優加犒賞。所有合支犒錢銀，亦仰於朝廷降下樁管錢銀內，斟酌支撥給散。

嘉定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詔：武翼大夫、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李全特轉三官，賜金帶一條。仍令楚州於樁管銀絹內支銀五千兩、絹一萬匹，充激犒人兵。以樞密言全等收復密州，乞加旌賞故也。五月七日，又詔武德大

夫、密州刺史、京東兵馬副總管李全特授右武大夫、利州觀察使。九月，特除廣州觀察使、左驍衛將軍、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楚州駐劄。

同日，詔武翼郎、京東路兵馬副總管劉全特轉兩官。以京東節制司言全不從偽地招誘，備見盡忠。故有是命。

二月二日，詔：京西路鈐轄、兼棗陽軍使孟宗政特轉五官，與帶行閤門宣贊舍人，仍賜金束帶一條。奇功何文虎、彭興挣補四資，內彭興與改刺效用補授；第一等各特補三官資，第二等各特補兩官資，第三等各特補一官資；在城捍禦各特支犒官會一十五貫；本軍差職事官鄭天彝、韓獻臣、劉澡各特轉兩官資。以宗政等在城捍禦，節〔次〕與虜賊見陣故也。【略】

三日，詔京西神勁左右軍統制扈再興特轉四官，仍賜金帶一條。第一等各特轉三官資，第二等并醫官楊師孟各特補轉兩官資，第三等各特補轉一官。以京湖制置司申：保明到嘉定十一年正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終，在棗陽城北三清觀桐栖廟等處，節次與虜賊侵犯大散關，立等與之血戰獲捷，保守無虞，故有是命。故有是命。

同日，詔權鄂州左軍統制、隨州屯戍李珪特轉四官，仍賜金束帶一條。官兵四百五十人，內第一等各特補轉三官資，第二等各特補轉兩官，第三等各特補轉一官。以京湖制置司言，珪同所部軍馬於隨州鐵山追襲虜賊，節次立功，故有是命。

二十日，詔保義郎、利州都統司右軍同統制張政等九十三人各特補轉一官資，官兵一千五百八十八人犒設有差。以四川安撫〔制〕置司言政等深入（比）〔北〕境，攻破鐵窟堡等處，乞行推賞。故有是命。

三月四日，詔從義郎四川總押諸關右軍統制陳立、統領蕭建、準備將元阜、忠義總轄秦貴、馬真各與補轉一官資，立功官兵三百五十人各等第犒設。以四川安撫制置司言虜賊侵犯大散關，立等與之血戰獲捷，保守無虞，故有是命。

同日，詔忠義正將趙宣、劉換、馮世忠各特轉三官資，官軍副將等各特與補轉一官資，軍兵秦雄等〔等〕第支犒。以興元都統司言宣等戰虜獲捷，乞賜優賞，故有是命。

二十一日，詔利州都統司準備將楊檜、忠義統領路德、許大椿、李興、正將黃鈸各特補轉三官資，隊官李勇等一十五名各特補轉兩官資，其餘官兵、忠義等人各等第支犒。以四川制置司言檜等攻打彼界，剿敗金賊，故有是命。【略】

七月二十日，詔淮東路鈐轄梁昭祖特轉兩官，軍兵李椿等一百六十四人各特補轉一資，薛威等一千三人各特支犒官會一十五貫。以淮東提刑司言（照）〔昭〕祖領兵攻打三夾溝寨等處，燒毀望樓鋪屋，見陣立功，乞賜推恩，故有是命。

八月二十一日，詔石珪特轉武義郎，依前京東鈐轄，都提舉諸軍事；統制夏全、時青各特轉忠翊郎。一行忠義人兵，令京東節制司等第支犒一次。以樞密言珪等近在嘉山剿虜獲捷，乞議推賞故也。【略】

十月十一日，詔漣水統轄人兵季先特轉武顯大夫，特陞差充京東路馬步軍副總管，仍特賜銀絹三百匹兩。本部下人兵共犒交子一十萬貫。以京東路節制軍馬司言先捍禦邊面有勞，部下人兵各守紀律，乞賜旌賞，故有是命。

十二日，詔忠義統制兼京東路鈐陳孝忠、鎮江遊奕軍統領張明、范成進、李世雄各特補轉三官資，其部下軍馬人兵特支犒交子五（禹）〔萬〕貫。以淮東提刑、京東節制司言孝忠等往滁州解圍及淮西策應勞效，故有是命。【略】

十五年十月二日，樞密院言，京東忠義都統李全近親提所部將士人兵前去收復京東州軍等處，一行立功之人合議賞犒。詔：應立功頭目人內總管、路鈐、計議、統制、統領以至將佐、訓練官等，各特與等第補轉官資。令京東河北節制司疾速從實契勘有無官資人數，并職位、姓名，等第保明具申，推恩施行。仍仰本司日下先次於朝廷見椿管錢內取撥交子五十萬貫，將今來立功忠義人兵特與支犒一次。【略】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宰執進呈興州駐劄都統制吳挺奏：到任點看軍馬，乞依例犒設一次。三省擬定支錢一十萬貫，上曰：恐支散諸軍太少，可依員琦例支二十萬貫。

二年九月十一日，詔建康府於椿管銀內依省則紐支三萬貫文，付馬軍都虞候王明，犒設馬軍行司支用。以到任點看軍馬故也。

二十二日，詔於建康府椿管銀、會子內中半支二萬貫，付池州都統制魯安仁本軍犒設，內銀依省則紐折。以到任激賞官兵也。

二十四日，詔鄂州於椿管會子內支六萬貫，付荆鄂駐劄御前諸軍總制李川支用。以到任貼看馬軍犒設也。

閏九月十四日，執政進呈江西茶寇官兵，江州軍令皇甫倜、鄂州軍令解彦詳統押歸軍。諸路禁軍、弓兵令帥憲司各發歸元來去處，並令歇泊。土豪、鄉義丁等，日下放散，仍令都統、帥、漕司等第優支犒設。以剿除茶

寇故也。

二十四日，執政進呈兩浙、福建路起發禁軍、土兵赴行在忠鋭、忠武軍教閱。上曰：可量地里遠近，依例支犒設一次。差編脩官一員傳旨給散。其福建路道途遥遠，與依例倍支。

二十五日，詔諸路起發禁軍、土兵赴行在建康府。其管押官並與等第減年推賞，内礙止法人特與犒設。以部轄整肅故也。

三年正月七日，詔：明州擺泊諸處發到海船，令統制官林文犒賞一次。押船主、梢碇、招頭、水手各給錢有差。以到岸日久故也。

二十三日，詔：忠鋭軍人兵内教已畢，發遣歸逐州，可依初發到行在日犒設次。忠武軍依此。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詔：内外諸軍士卒有家累重大之人，可於朝廷封樁錢内，每處各撥錢，委兩浙漕臣、總領所措置營運，將趁到息錢，每月令諸軍開具的實人數，各與添支。除軍中合添支外，更與添支。以殿前步軍司、御前水軍共二十萬貫，馬軍行司、建康府、池州諸軍共二十萬貫，興州、興元府、金州諸軍共二十萬貫，鎮江諸軍、武鋒共十五萬貫，江州、鄂州、荊南諸軍共十五萬貫。

六年正月六日，宰執進呈武功大夫、平江府許浦水軍都統郭大用奏到任，乞支犒軍錢。上曰：郭大用似矗勇而能謹細，舊曾在水軍立功，可令左藏庫支會子一萬二千貫充犒軍使用。

三月十七日，詔淮東總領所支四萬貫錢付李思齊。以到任點看軍馬并新併到武鋒軍犒設也。

二十八日，詔岳建壽差權馬軍司職事，令南庫以銀依省則紐支錢一千五百貫犒軍。從所請也。

四月二十一日，鄂州江陵府都統制郭鈞言收捕陳峒等賊陣亡官兵，乞令湖廣總領所批勘全分請給一年。從之。

七月十九日，詔兩淮總領所支降錢付馬軍行司、建康府、池州、鎮江府都統司，兩浙轉運司支降錢付平江府許浦御前水軍，令各添支五口以上人外，更於御前樁管錢内降錢付逐處軍，給賜口累重人一次。（以）〔又〕八月十四日，詔湖廣總領所支降錢八萬一千貫，付鄂州、江陵府、江州，給散諸軍五口以上人。十一月二十六日，詔四川總領所支降錢五萬九千貫，付興州、興元府、金州司，委主帥給散諸軍五口以上人。八年五月十八日，臣僚言：朝廷比年支降緡錢，賜内外諸軍口累重者，然其間有入隊不入隊〔勞〕逸之殊。乞將諸軍人隊自五口以上，依數支給，不入隊並減半。從之。

十二月十四日，詔廣西經略司收捕賊徒李接，所遣官兵、弓兵、土豪、義丁等，令劉焞先次等第犒設一次。

七年五月七日，詔廣州統領劉安、統制張喜所將官兵一千九百九十六人，令廣東安撫司犒設一次。以知廣州周自強言收捕郴寇陳峒有勞也。

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諸軍犒設錢。上曰：此内外諸軍射射精熟人數也。鄉來諸軍只習右手射，近又教習左手射頗精，各支犒設，以示激勸。

七月十三日，詔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萬二千貫，付殿前司，委官前去犒設許浦水軍。以其初撥隸本司故也。

十九日，上謂輔臣曰：江州副都統劉光祖極精細，好兵官。聞財賦甚窘乏，無以激賞士卒，可於鄂州總領所支錢三萬緡與之。

十一年二月二日，詔：今後因病身故官兵，本司具軍額、職次、姓名，保明有無家累，闘報所屬，即時大曆内開落名糧，隨曆批勘請給兩月，趁次旬宣限支給。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殿前、馬、步軍司官兵因病患身亡，其家累特與支破請給兩月。訪聞所屬以會門爲名，動經月日，方始批放，有失存恤之意故也。

五月二十七日，詔：四川駐劄御前諸軍將士戍邊滋久，常軫朕懷，可令總領所支撥樁管錢三十萬道，特與犒設一次。

六月二十四日，詔兩浙轉運司、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依淳熙十一年上半年已支過錢數，付逐軍主帥，充淳熙十一年下半年添支諸軍口累重大之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十五年十二月終，上下半年添支諸軍錢皆如之。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淮東總領吴琚言：本路先準已降指揮，内外諸軍差出牧馬并更戍官兵，免分擘口券，特令每人支鹽菜錢三十文、米二升半。照對鎮江屯駐諸軍，每遇差出盱眙、高郵軍、海、楚州守戍，所支鹽菜錢米，自來糧料院直（侯）〔候〕到戍守處方起支，比其更替，又自離戍日即便住支，往回並無支破錢米。竊見步軍司差出六合縣守戍人，自出門日起支，其更替到寨日方始住支，理合一體。從之。

十三年正月一日，詔：殿前司、馬軍舊司、步軍司官兵、諸班直軍兵、皇城司親從、親事、輦官等人，並依則例，令主帥并所隸官司，各日下從實開具所管人同合支錢數，報提領封樁庫所，以樁庫所（以）樁管會子降付逐處，即時當官支給。其出戍人，依赦文，仰主帥將降到則例報所在州軍，候到，令知、通同部轄兵將官給散。馬軍行司主帥開具所管人同合支錢數，報建康府，即時於降去第七界會子內支給。屯駐大軍於屯駐州府仰知、通同兵將官據合支錢數，以本處應樁管朝廷會子支給。如不敷，或無樁管會子去處，於上供并諸司不以是何名色窠名內取撥給付。州府軍監禁、厢軍等準此。以尚書省言：慶壽賞給則例：殿前司、馬軍舊司、步軍司統制七十貫，統領四十貫，正將二十五貫，副將十五貫，撥發官同副將例，準備將十二貫。額外比正員下一等，謂如額外統制支統領四十貫之類，至準備將不減。使臣至帶甲入隊官兵九貫，慊人、輜重、火頭五貫，隊外官兵三貫。班直、行門二十五貫，餘人十貫，班直下軍兵三貫。皇城司親從、親事官五貫，院子三貫，輦官五貫。後苑厨子、御厨、儀鸞司、翰林司將校兵級四貫，軍頭司將校兵級四貫。御藥院工匠、御酒庫、御絲鞋所、內東門司、內藏庫、內軍器庫、脩內司、御馬院、騎御馬直、左右騏驥院將校兵級、德壽宮擺鋪將校兵級并造作人三貫。步軍司、厢軍并行在百司軍兵，逐處自行招刺人一貫五百。差出入準此。馬軍行司統制五十貫，統領三十貫，正將二十貫，副將十五貫，撥〔發〕官同副將例，準備將十（員）〔貫〕。額外比正員下一等，至準備將不減。使臣至帶甲、準備帶甲人人隊官兵六貫，慊人、輜重、（大）〔火〕頭四貫，隊外官兵二貫五百。殿前司摧鋒軍、左翼軍，許浦水軍，興州、興元府、金州、鎮江府、鄂州、江陵府、池州駐劄大軍統制四十貫，統領二十五貫，正將二十貫，副將十五貫，撥發官同副將例，準備將十貫。額外比正員下一等，至準備將不減。使臣至帶甲、準備帶甲入隊官兵五貫，慊人、輜重，火頭三貫，隊外官兵二貫。諸州府軍監揀中禁軍二貫五百，禁軍、土軍、水軍二貫，厢軍、鋪兵一貫。諸路安撫司忠義軍親兵二貫五百。

十九日，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張詔言：出戍楚州、高〔郵〕軍官兵請慶賞給錢，以楚州四千八百九十一人，計請錢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八貫；高郵軍六百八十七人，計請錢三千二百八十七貫。今據楚州申：本州自來不曾有朝廷樁管錢物，兼係全行展免上供去處，亦無諸司合撥窠名等錢，本州別無那兌支撥去處。又據高郵軍申：本軍目今未有錢支給，申轉運司、提舉司，取指揮行下支撥。已上二項共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六貫，乞下鎮江府於樁管會子內支給，本司差官押發前去逐處布押官交割，點名俵散。從之。

二十四日，詔：平江府顧逕港擺泊當番海船，適輕雪寒，可令守臣到岸，〔依〕則例將總轄官、船主、梢工、招頭、矴手等特與犒設一次。據合用錢數，日下於樁管會子內支撥，差官同主兵官給散。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積雪沍寒，軍人不易。其行在殿、步司及諸軍可依已支雪寒錢體例，再支一次。令主帥并所隸官司各日下將見管人數從實保明，報提領封樁所，並即時以見錢降付逐處，當官支給。（以）〔又〕二十四日，權侍衛馬軍司職事梁師雄言：所有諸處差出并在軍半分請給等共五百八十九人，糧料院以無體例，不肯批放。竊詳逐人亦隸兵籍，各有家累，比之在寨全分請給之人，尤（不爲）〔爲不〕易。乞下所屬，將前項差出等有家累官兵，自今歲爲頭，每年特與依例批放雪寒錢，及下提領封樁庫所，再支一次，給付他家應付使用。從之。二十八日，詔：殿前司差出有家累及在軍半分請給等官兵共一千六百四人，依馬軍司已得指揮施行。

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弓弩手、槍手並於鎮江府樁管錢內各特支犒設一貫。其槍手攛數，仰本軍斟酌審驗訖，開具聞奏。以鎮江府都統制張詔等言：準御前劄子：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今春所進兵帳等一一躬親審驗，並要實年甲、斗力，以備抽摘，發赴行在引呈。恐須薄犒設，却具奏來。本司諸軍應管如右：弓箭手正帶甲一萬六十二人，準備帶甲二千三百八十六人。弩手正帶甲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準備帶甲一千八百二十八人。計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八人。諸軍見管（搶）〔槍〕手正帶甲五千六百八十人，準備帶甲一千四百六十四人。除審驗年甲外，未審合與不合審驗攛數。故有是詔。又，三月六日，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雷世賢言：已將本司兵帳內弓箭手八千三百六十一人，弩手四千三百一十七人躬親審驗的實年甲、各人斗力外，有見管槍手共三千八百七十人，亦行審驗年甲，攛數了當。委實各人少壯，武藝精熟，所有犒設，合取聖裁。詔弓、弩手、

槍手並於建康府椿管錢內各特支犒設一貫。

二月十三日，詔封椿庫支會子五萬六千五十八貫四百，西上庫支會子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貫六百，充殿前、馬、步軍司教閱犒設。

六月十九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今年下半年累重官兵六千七百四人，合用添支錢四萬八百六十六貫。三萬一百七十四貫年例漕司科降，一萬六百九十二貫未有支撥去處。乞將四千八百二十六貫令漕司貼科，餘令本司自備。從之。

十二月十五日，詔歸正忠義人兵添支米，特更與展支一年。以殿前司言：昨承指揮，遠來充軍，理宜優恤，每月添支米數相兼養（贍）〔贍〕。乞下所屬照應見請券曆，依舊勘支。照得遞年各降指揮，更特與展支。故有是詔。

淳熙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兩浙轉運司、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依淳熙十六年上半年已支散錢數，付逐軍充當年下半年添支口累重大之家，仍委主（師）〔帥〕一併點名支散。紹熙元年至紹熙五年終，每年各分上下半年，預於一月前樞密院檢舉取旨。添支諸軍錢亦如之。

紹熙二年二月三日，詔：爲雪寒，行在殿、步司及諸軍，可依已支雪寒錢體例，更支柴炭錢一次。令主帥并所隸官司，各日下將見管人實數保明，報提領封椿庫所，並即時以見錢降付逐處，當官支給。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馬軍行〔司〕官兵連日排立，可依淳熙十二年郊祀大禮體例，使臣各特支錢三貫，効用軍兵各支二貫，令户部支給。

二十六日，詔：爲天寒，應從駕諸班直、親從、親事官并諸軍指揮軍兵、將校等，並特依淳熙六年郊禮例，增三分給賜柴炭。願依例折錢者聽。

慶元元年七月二日，樞密院進呈建康都統制吴（義）〔曦〕乞錢二十萬緡，以爲營運贍軍之資。先是，又乞全支到任犒軍錢，御筆已依所乞。余端禮、鄭僑同奏曰：舊例，朝廷只是減半與犒軍錢。上曰：今若全支，便爲成例，後來必有攀援者，宜別作名色與之。端禮等曰：陛下聖明，洞見他日利害。於是別降指揮，借撥并按例，共支十五萬貫。

六年九月十七日，詔：馬軍行司軍兵連日排立，可依紹熙五年明堂大禮體例，使臣各特支錢三貫，效用軍兵各支二貫，令户部支給。

開禧元年十二月三日，詔行在諸軍依年例支雪寒錢。内被差出戍官兵之家，特與（信）〔倍〕支一次。自是歲有此命。

二年正月十一日，詔：雪寒，軍人不易。行在殿、步司及諸軍，可依自來雪寒錢數，再支柴炭錢一次。令主帥并所隸官司，各日下將見管人數從實保明，報提領封椿庫所，並即時以見錢降付逐處，當官支給。自是歲有是命。

五月十四日，詔：内外諸軍各有調發戰守之人，並已支犒外，在寨及自餘差出未經支犒官兵，令户部四總領所日下每人各特支犒設錢二貫，毋致漏落。

六月九日，詔：諸軍因出戰間有陣亡及因傷歸棚身亡、并出戍暴露病患身故之人，除推恩外，陣亡人可並依舊放行全分諸般請給一年；因傷身死於棚中人，支破半年；曾經出戍暴露病患身故人，支破一季。並令所屬按月幫勘，給付各家。繼而樞密院言：竊慮所立限滿，老幼失所，理宜存恤。詔：諸軍陣亡等人請給，除今來已立年限幫支外，候今限滿日，内陣亡人更特與展支半年；因傷死於棚中人，展支一季；出戍暴露病（患）身故人，展支兩月。

三年正月十五日，三省、樞密院言：節次已降指揮，隆冬已支出戍官兵犒設，又倍支戍兵口累雪寒錢，并降錢賑給都城貧民外，行在諸軍不曾差出官兵，亦宜優恤。詔令封椿庫每名特支犒設錢兩貫，並（已）〔以〕見錢支降。

五月十四日，詔：三衙所差更替屯戍官兵，當此備邊之（降）〔際〕，即與常年更戍事體不同，起發犒設，合行優異，權依開禧三年殿司已支等則數目支給一（以）〔次〕。以後更戍官兵，却依舊例支給。

六月五日，三省、樞密院言，諸處戍守軍兵當此隆暑，宜加優恤。詔每人各特支犒設錢兩貫。兩淮令行府，湖北、京西、四川令宣撫司，各就便取撥有管官錢，目下照數分撥，付逐軍主（官兵）〔兵官〕，點名給散。

十五日，三省、樞密院言：諸軍擺鋪及諸路擺鋪兵級，當此邊事未寧，時方暑伏，傳送軍期文字，（季）〔委〕是有勞，理宜支犒。詔令户部并四總領所各隨所隸地分，每人特支犒設錢三貫。

十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宣撫都、副統制及行在三衙、馬軍行司、諸路都統司統制官以下，並已各賜金兩、戰袍、緡錢外，所有同、權、額外、未填闕、降授統制以下兵將官，亦合等第支犒。詔令封椿庫將同、權、額外、未填闕、降授統制以下兵將，依正官例，減半支給，內戰袍不減。外路都統制司、馬軍行司等處，依此施行。不曾被受朝廷付身之人，止依本等，給賜合用戰袍。

嘉定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收捕峒寇陣亡官兵錢米，已支半年，更特支半年。內傷歸栅身死，已支一季，更特支一季。暴露因病身死，已支兩月，更特支兩月。從臣僚之言也。

四月十一日，詔：兵興以後，旱蝗相仍，物價踴貴，都城尤甚，行在諸軍宜加優恤。可於內藏庫撥錢會共二十萬貫，支犒一次。照雪寒例倍支，錢會中半給散。如不敷，於封椿庫貼降。

七年十月一日，詔：雨水連綿，三衙軍人內有口累重大之家，理宜優恤。令封椿支撥官會一萬二千貫付殿前司，一百二十貫付馬軍司龍衛等指揮，一千五百貫付步軍司。各仰照應嘉定七年下半年添支口累重大錢則例，日下給散一次。八年四月十二日，以時雨未霽，亦有是命。

同日，樞密院言：雨水連綿，殿前司、步軍司各有昨來陣亡并孤遺妻口老小，及目今病患官兵，理宜存恤。詔令封椿庫支撥會子一千五百貫付殿前司，六百貫付步軍司。仰各司取見的實孤幼病患人數，斟酌照等例給散一次。

八年五月八日，樞密院言：近因時雨未霽，令封椿庫支撥官會付三衙，照應嘉定八年上半年添支口累重大錢則例，給散一次。已將見請累重官兵人數逐一點名俵散訖。今來竊慮各司尚有不該請添支累重錢官兵，其間豈無老小重大貧乏之人，合議矜恤。照得近據殿前司有散不盡錢一千一百一十六貫，馬軍司有支不盡錢三十四貫八百。詔令封椿庫日更支降會子一萬貫付殿前司，一百二十貫付馬軍司龍衛等指揮，並通揍見椿管散不盡錢數，并支降會子二千貫付步軍司。仰各將見管不該請添支累重錢貧(之)〔乏〕官兵，特與斟量支犒一次。

九月十一日，知真州六合縣劉昌詩言：本縣屯戍歲一更替。去年蒙撥到人馬，逐名點揀，並無老弱殘疾，兼日逐教閱，頗諳事藝，亦熟地里，軍民之心，上下和協。今若循例更替，不唯徒廢兩項起發錢米，且又往來迢遞，動涉月餘。乞權留人馬在縣守禦一年，緩急可使，誠爲利便。(照)〔詔〕權行存留一年，統制官特支錢五十貫，統領官三十貫，正、副將五員各一十貫，準備將七(員)〔貫〕，入隊官兵每(各)〔名〕兩貫，不入隊人各一貫五百。令尚書省日下於户部窠名錢內照數科降。

九年閏七月五日，京湖制置趙方言：江陵都統制史(志)〔忠〕辛苦奉職，明效可數。今不幸遂爲病人，忠又至廉，家無餘財。乞褒賞而錫賞之，不特施恩於忠，且將以爲奉職至廉者之勸。詔令京西湖北制置司於本司見椿管行在會子內支撥三千貫付史忠，充起發盤費。

十二月九日，樞密院言：淮東西沿邊州縣各有見出戍官兵，目今隆冬，合議支犒。詔：統制官特支錢三十貫，統領官二十貫，正將一十貫，副將七貫，準備將五貫，撥發、訓練官三貫，部隊將合干人兩貫，官兵每名一貫。仰各州於有管官錢內以一色會子照數日下一併點名給散。續(其)〔具〕的實支散過人錢數目，申取指揮科降，撥還元借窠名，不得稍有泛濫減尅。仰更切契勘，如有見差開壕燒窑等的實工役、別項官兵及民兵、忠義等人，並照今來所降指揮等則，更切斟酌，特與支犒一次，不得泛濫。續併具實支用過人〔錢〕數目各項，保明開具，申樞密院。湖北、京西沿邊州縣亦須是命。

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諸處出戍官兵，舊例係分擘口券前去。訪聞在(塞)〔寨〕家口，却至贍給不敷，合宜優恤。詔諸軍見出戍官兵，特與並免分擘口券，全給其家。所有本身每日合添支錢，並與添作一百文。自今降指揮日爲始。內更願依舊分擘者聽。

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樞密院言：諸軍擺鋪官兵及諸路擺鋪兵(給)〔級〕，承傳往來軍期遞角，委是不易，理宜支犒。詔令户部并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各隨所隸地分，將見在鋪執役人數，每人特支犒設錢三貫。

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樞密院言：京東劉全首先倡義，率衆來歸，念其忠節，實可嘉尚。今雖見任淮東總管，宜加優異。詔劉全特與轉武翼大夫，特賜金帶一條，許令服繫；更特賜錢五千貫，於淮東轉運司朝廷椿管錢內支破。

十一月一日，樞密院言：殿前司見行擇日教閱本司諸軍馬軍官兵呈使器械，并呈試驍騎。詔除本司自行支犒外，令椿庫日下支降官會二萬貫付殿前司，更特等第支犒一次。

十二月八日，詔：盱眙軍、楚州、光州、濠州、安豐軍、淮陰縣、光山縣、固始縣、安豐縣、霍丘縣出戍、戰禦、築城、開濠等工役大軍，并武定諸軍人兵，又差出沿邊往來巡連雄勝軍人兵內，統制官特支錢五十貫，統領官三十貫，正將二十貫，副將一十五貫，準備將一十貫，撥發、訓練官七貫，部隊將合干人四貫。官軍、武定軍人兵每名二貫。其逐州縣屯駐兵效并淮陰縣屯駐水軍內，統制官特支錢三十貫，統領官二十貫，正將一十貫，副將七貫，準備將五貫，撥〔發〕、訓練官三貫，部隊將合干人二貫，官兵每名一貫。合用錢仰各州縣於有管官錢內以一色會子照數日下一併點名給散。續行開具的實支散過人錢數目，申取指揮科〔降〕，撥還元借窠名，不得稍有泛濫減尅。以樞密院言久戍極邊，降寒暴露，乞議支犒故也。十五年十二月亦有是命，併入海州。

十四年三月七日，侍衛步軍司言：殿前司去歲令收回司騎軍等帶甲教閱陣隊，并呈試驍騎，輪使器械，蒙降官錢二萬貫應副犒賞。本司今歲差發下菰西溪牧放人馬，遞年於三月內呈有。欲照例將騎軍教閱陣隊，呈試驍騎及使器械一次。所是入教人兵合支犒設，實緣本司財計素窄，別無寬餘錢物勞賞，乞降指揮下所屬支降官錢，付本司按教騎軍激犒。詔除本司自行支犒外，令封椿庫日下特支降官會七千貫付步軍司，更特與等第支犒一次。

十二月三日，樞密院言：汀、贛州解到寄招叉鑽手共三百人，見在殿、步兩司權管。今來合行試驗支犒，部押發遣前去淮西安撫司交管。詔：叉鑽手每名特支官會一十貫，殿前司、步軍司部押將官每員三十貫，訓練官每員一十五貫，隊將每員一十貫，教頭、旗頭每人七貫，將司醫人每人五貫，白直每人三貫。其錢令封椿庫日下照應支撥，仍令承旨司檢詳所於試驗日逐一點名給散發遣。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招發到一百人，起發前去（楊）〔揚〕州。十月八日九十一人，起發前去（楊）〔揚〕州。七月十四日，慶元府招發到水軍一百五十人，起發前去池州，並如之。

十五年正月十六日，皇帝受恭膺天命之寶赦文：應內外諸軍將士等，及忠義官兵并沿邊創置軍分，及拘集見今守禦民兵等，并諸路安撫司神勁、忠義軍親兵，諸州府軍監禁軍、土軍、水軍、廂軍、鋪兵，並特與犒設一次。仍令户部檢照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赦文則例，行下合屬去處。既而户部檢具則例：內外諸軍并見今出戍軍兵、忠義官兵并沿邊創置軍分，及拘集見今守禦民兵去處，統制五十貫，統領三十貫，正將二十貫，副將十三貫，撥發官同副將例，準備將十二貫。額外比正員下一等。謂如額外統制只支統三十貫之類，至準備將免減。使臣至帶甲，準備帶甲入隊官兵各十貫，傔人、輜重、火頭各六貫，隊外官兵各四貫，諸路州府軍監揀中禁軍在寨人各兩貫五百，禁軍、土軍、水軍各二貫，廂軍、鋪兵各一貫。諸路總領所忠義官兵及民兵等，令制置司、總領所並各照則例支撥，付部轄兵將官給散。所有諸路安撫司神勁等軍，并諸州府軍監廂、禁軍、土軍等，並令所在州郡知、通照則例給散。其合用錢，許於逐處椿管或上供及諸司不以是何名色官錢內取撥兌支，具數聞奏。詔：忠義官兵并沿邊創置軍分及拘集見守禦民兵等，令並照三衙、內外大軍一體支犒。其諸軍統制、將佐等，已該赦轉官外，併與（詔）〔照〕赦支給犒設。三衙、江上、安撫司忠義、親兵各二貫五百，班直押行門三十貫，餘人十二貫。班直下軍兵各四貫，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各七貫，院子五貫，輦官各七貫。後苑厨子、御厨、儀鸞司、翰林司將校兵級各五貫，軍頭司將校兵級各五貫，御藥院工匠、御酒庫、御絲鞋所、內東門司、內藏庫、內軍器庫、脩內司、御馬院、騎御馬直、左右騏驥院將校兵級、壽慈宮擺鋪將校兵級各四貫，樞密院親兵各三貫，省馬院、軍器所、牛羊司、金吾街仗司各二貫。令户部今來立定則例，遍牒合屬去處，支犒施行。

十七年三月七日，詔：紹興府五攢宮見管防守將校軍兵四百九十三人，并諸色祇應人一百七名，每歲雪寒錢，與照臨安府體例，於本府經總制錢內支給。具已支散數目申尚書省。以檢察宮陵所言：昭慈、永祐、永思、永阜、永崇陵五攢宮軍兵等，元係步軍司差撥赴宮防守祇應，分擘文曆，在紹興府經總制庫支請諸般請給，並依步軍司禁軍體例支破。數內每次雪寒，各人一貫，未蒙支給。故有是命。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一八六八。

又《職官二七・太府寺》〔熙寧〕四年正月十二日，出榷貨務錢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復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椿紬絹三十萬疋、錢十萬

貫還榷貨務。【略】

〔元豐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詔給鄜延路功賞，左藏庫絹六萬，元豐庫四萬。【略】

〔元祐〕六年九月十二日，詔：自元祐六年，每歲於內藏庫支緡錢五十萬，或以紬絹金銀相度支兌，赴元豐庫樁管，補助沿邊軍須等支費。

又《食貨七〇・賦稅雜錄》　壽皇聖帝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江、浙諸州軍合發上供紬、絹、綿，年例除進奉外，將夏稅和、預買、〔准〕〔淮〕衣以分數折納價錢，補助經費。令江、浙轉運司依去年所折分數，酌度均撥，行下折納。既而臣僚言：去年所折分數，嘗以十分爲率，內絹折二分，紬折八分，綿折五分。兩浙路紬絹每疋折錢七貫，和買折錢六貫五百，綿每兩折錢四百；江南兩路紬絹減作六貫，綿減作三百。依此拘〔摧〕〔催〕，歲供錢六百餘萬貫。蓋緣養兵之費不欲强歛于民，故從折變。字民之官往往加數以折，或令全折，及將零寸就整，無慮增倍。蠶未及桑，預行催借，因求〔贏〕〔贏〕餘，且復强取，勢必重困。乞嚴賜戒飭逐路漕臣督察州縣，于省部立定折納分數外，不得擅有增加。如違，許人户越訴，實之典憲。漕臣〔符〕〔俯〕同，亦加黜責。從之。

九月十八日，户部言：四川安撫制置〔司〕〔使〕沈介乞將紹興三十年以前四川人户交易白契田宅稅錢。不問登載及業在户下與否，並行除放。又前川陝宣撫使王之望申：本司承朝旨，將業在户下白契依赦免其倍輸，只納正稅。今據利州繳到制置司除放榜示，與近降指揮異同，疑誤百姓。契勘上件契稅，本合輸官，止緣業不在户下，朝廷寬恤，將已納在官錢許行對折稅物。又緣四川即今調發軍馬，用度增廣，今盡將已納在官錢對折見今合納稅賦，即于大軍歲計妨缺。欲下四川制置司、總領所遍報所部州縣，將業不在户下已納在官錢數，止許對折本户積欠賦稅。其今降指揮到日以前已予人户親戚及諸色人，仍先降指揮對折訖者，更不追改。所有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赦後未曾投稅之人，自合遵依見行條法。所有已納在官錢內對折民間積欠稅賦錢數，令本所別〔須〕〔項〕樁管。如遇大軍歲計闕少，即申明朝廷指揮支撥貼助。從之。

〔清〕秘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歷代國用》　開慶元年二月出內庫緡錢三千萬助邊用。至九月，詔出內府錢千萬緡，銀五萬兩，帛五萬匹，給宣司錢五百萬緡，銀三萬兩，帛三萬匹，給沿江副司犒師，又出內庫錢五百萬緡，銀二萬兩，帛二萬匹。給兩淮制司錢三百萬緡，銀萬兩，帛萬匹。給沿江制司，以備軍賞。十一月，詔江東西宣撫使趙葵便宜行事，以錢五百萬緡，銀五萬兩，給其用。閏十一月，又詔出內帑緡錢五千萬，犒內外諸軍。【略】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運糧北邊，發銀錢等，備支給賞勞。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備支。給銀五萬兩，金盂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盂八千兩，絹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略】

承安元年十二月，勞賜北邊將士。

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之，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匹，錢三十二萬貫。

紀事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爲陝西四路入中糧草及支移二稅》　臣竊見陝西四路各屯重兵，所入中糧草又無定數，并支却京師錢帛，久而行之，府庫須竭。又支移闕輔二稅，往邊上送納，道路險阻，百姓勞費，亦已凋弊。至於轉運司經畫財利，應副邊上，每年亦無定額。縱使元昊納款，未能頓解，邊兵悠久，何以支濟？自來朝廷已差逐路經略兼計置糧草，即未責事任。伏望聖慈指揮，更選差朝臣四人，充陝西四路經略計置判官，專管本路稅賦課利及圖回營田等事；仍令三司將逐路軍馬并見在糧草數目，約度今後每年各計入中若干石，於京師支給見錢，比舊日十分中減下三分；各令陝西轉運司約度逐路稅賦課利數目外，每年各令支助錢帛若干。既糧草錢帛皆是定額，自然各務省節，須揀精銳養贍，及將蕃部弓箭手相兼使用，不更占冗兵；既沿邊入中有數，必自那移軍馬入次邊及近裏州軍駐札。其四路經略計置判官，便當知州差遣，與本路經略使及知州軍等。如能依此減省入中萬數，及圖回財用，不致虧

誤，即加獎擢。此軍國之大計，乞聖慈留意。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　歐陽修爲河北都轉運使，上宰相書云：自河北州府軍縣一百八十有七，主客之民七十萬五千七百户，官吏在職者一千二百餘員，廂禁軍馬義勇民兵共四十七萬七千人騎，歲支糧錢帛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非常之用不與焉。尹洙《叙息戍篇》曰：國家割棄朔方，西師不出三十年。亭徼千里，環重兵以戍之。種落屢擾，即時輯定。然屯戍之費，亦已甚矣。西戎爲寇，遠自周世。勞弊中國，東漢尤甚。費用常以億計，孝安世數叛，十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及段紀明出征，用纔五十四億。而翦滅殆盡。今西北四帥涇原邠寧秦延戍卒十餘萬，一卒歲給，無慮二萬。率騎卒與冗兵較其中者總廩給之數恩賞不在焉。以十萬衆較之，歲用二十億。自靈武罷兵，計費六百餘億，方前世數倍矣。

又　建炎之後，除殿前馬步三帥外，諸將兵統於御營使司，後又分爲神武五軍。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瓊、楊沂中爲五帥。劉太傅一軍在池陽，月費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九十貫三百文。一十萬四千貫係朝廷應副餘仰漕司也。米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八石三斗，糧米七千九百六十六石八斗，草六萬四百八十束，料六千四十八石，而激賞回易之費不在焉。韓軍不知其實，但朝廷應副錢月二十一萬餘貫，則五軍可略見矣。至紹興中，吴玠一軍在蜀，歲用至四千萬。紹興八年余在鄂州，見岳侯軍日用錢五十六萬緡，米七萬餘石，比劉軍又加倍矣。而馬芻秣不預焉。

（宋）張守《毘陵集》卷二《乞支軍糧劄子》　臣契勘洪州官兵糧俸，米每月支六千石，一年計七萬二千石。常年蒙朝廷于上供米内，取撥二萬石應副支遣。緣自紹興八年正月十八日，指揮受納苗米，不許收耗，本州奉行，不敢違慢。頓減米三萬四千餘石，計缺米五萬二千餘石。自臣到任，亦蒙朝廷體念急缺，三次指揮支撥三萬石，雖所欠尚多，不敢紊煩朝廷，止從本州擘畫收糴那移借兑，僅能卒歲。又以去年旱傷，檢放苗米，僅六萬石。所有官兵糧俸米，竝未有支準。若不求于朝廷，必致誤事。伏望體念減放秏米之後，加以旱傷，檢會年例，特與支撥三五萬石應副急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五月　〔乙未〕今贍民兵一名，歲不下百貫，今減省得公用錢一千八百貫，只養得兵士一十八人。以一十八人之資，廢十餘郡之禮，是朝廷未思之甚也。況今來逐州使命之外，各有軍營，每年春後放下邊兵歇泊，動經半年，軍中人員，並無宴犒之具。雖條貫有旬設之名，逐州每月一次舉行，軍員各給得錢一百文已來，官務薄酒二升，既無公用，更不赴筵，亦不張樂，豈朝廷宴享將校之意？州郡削弱，道路咨嗟。當全盛之朝，豈宜如此？

又　鹽鐵副使、司勳郎中林瀚爲少府監、知滑州。初，入内都知張永和建議，請收民房錢十之三以助軍費。事下三司，三司使王堯臣持不可。永和密使人致意曰：公能行此，則大用矣。明日入見，具爲上言，因曰：此衰世之事，唐德宗所以致朱泚之亂者，非平時可行也。

又　**仁宗慶曆四年五月**　〔丁丑〕三日減寨卒。以慶曆三年一年用度，麟州用糧七萬餘石，草二十一萬餘束，五寨用糧十四萬餘石，草四十萬餘束，其費倍於麟州。於一百二十五里之地，列爲五寨，除分兵歇泊，尚有七千五百人，别用二千五百人負糧。又有井、忻等十州軍百姓等輸納，及商旅入中，往來勞費，不可勝言。逐寨不過二十五騎巡逴伏路，其餘坐無所爲。蓋所建五寨之時，本不如此，寨兵各有定數，建寧置一千五百人，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今之冗數，并是後來所增。

又　**仁宗皇祐二年二月**　甲申，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河北、陝西、河東路，以備軍賞。

又　**仁宗皇祐二年八月**　癸亥，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河北都轉運司，權易大名府路安撫司封樁錢，市糴軍儲。

又　**仁宗皇祐三年十一月**　辛亥，詔：漳泉州、興化軍，自僞命以來，計丁出米甚重，或貧不能輸，朕甚憫之。自今泉州、興化軍舊納七斗五升者，主户與減二斗五升，客户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户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户減五斗八升八合，爲定制。初，龐籍爲福建轉運使，請罷漳、泉、興化丁米，有司持不可。於是，籍爲宰相，遂行之。

定州路安撫使司言，雄州、廣信安肅軍榷場北客市易，多私以銅錢出境，自今巡防人等，凡三告捕得所犯人者，並遷一資。從之。

又　**仁宗皇祐四年二月**　壬戌，出内藏庫絹十萬下三司以助軍費。

又　**仁宗皇祐四年七月**　〔乙巳〕出内藏庫錢三十萬緡、絹十萬匹，

下河北助糴軍糧。

又　仁宗皇祐五年閏七月　〔丙子〕出內藏庫緡錢十萬、綢絹二十萬、綿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又　仁宗至和元年六月　甲寅，出內藏庫綢絹五十萬、緡錢三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八月范鎮謫買鈔事，可考。

又　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令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茂則置司以市河北入中軍糧鈔。先是上封者言：河北入中軍糧，京師給還緡錢、綢絹，商人以算請，久未能得，其鈔每百千止鬻六十千。今若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量增價收市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

又　己酉，三司言陝西、河東歲減西川所上物帛而軍衣不足，又河北入中糧草數多，未有綢絹折還，請貸內藏庫綢十萬，欲先輸左藏庫緡錢二十萬，餘計其日直以限追償，從之。

又　仁宗嘉祐元年冬十月　丁卯，出內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先是，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一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中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畜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惟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初，用向議行見錢法，在皇祐三年正月。薛向建議，據本《志》附此，所給錢帛，與《實錄》不同，當考。嘉祐三年九月，當並考。

又　仁宗嘉祐三年十月　乙巳，出內藏庫綢絹十萬，下河東轉運司，助糴軍儲。

又　仁宗嘉祐六年七月　甲午，出內藏庫絹二十萬匹，下河北助糴軍儲。

又　神宗熙寧四年春正月　戊戌，出榷貨務錢五十萬緡助糴陝西軍糧，令三司易內藏庫錢應副，以京東封椿紬三十萬匹、錢十萬緡償榷貨務。

又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　〔辛酉〕詔河北轉運司輸錢十萬緡於太原，以備軍費。

又　神宗熙寧五年閏七月　甲寅，詔三司出銀、紬、絹總十萬付秦鳳緣邊安撫司，以備邊費。

又　神宗熙寧五年冬十月　己丑，詔秦鳳路緣邊安撫司，以渭源、慶平堡隸鎮洮軍。鎮洮歲賜公使錢三千緡，可權增二千緡，候有雜支錢即住支，以經制之初，費用不給故也。

又　神宗熙寧六年四月　〔甲戌朔〕詔熙河路運錢帛給軍傳卒勞苦寒餒，其依陝西運糧法，日給粟二升五合，月增錢二百，候邊事息日停給。

又　神宗熙寧七年二月　〔己巳朔〕詔三司出內藏庫絹二十萬赴熙河經略安撫司，以備軍賞。

又　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庚申〕賜永興軍等路轉運司所鑄折二錢十萬緡，以備夏糴、冬衣、郊賞等費。

又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　〔甲寅〕詔置河東經略司勾當公事官一員，候邊事寧息減輕，從經略使劉庠請也。庠又乞給錢二十萬緡修緣邊近裏城及軍器，詔察訪司相度以聞。

又　神宗熙寧八年六月　〔辛卯朔〕賜河北西路轉運司錢二十萬緡。以判官李稷言本路放稅多闕諸軍廩給故也。

又　神宗熙寧八年秋七月　〔甲子〕江南西路轉運司言：虔州江水漲壞州城軍營，度修完用錢二萬二千五百餘緡，乞降度僧牒。詔於本路寬賸役錢內給之，令轉運副使李之純提舉。

又　神宗熙寧九年春正月　〔乙亥〕詔：赴安南行營諸軍過嶺者，禁軍人特支錢千，廂軍七百，不過者，禁軍七百，廂軍五百。九將軍馬除三將已行，三將令隨招討司往，三將令招討司至潭州度遠近追呼。

又　又詔修京城役兵，提轄部役使臣增給食錢總十二萬緡，恐三司常費外難辦，可出度僧牒千，分三年給賣以充用。

又　又詔：潭州準備兵四萬人七月錢糧，仍令發運司截留上供錢二十萬緡，米五十萬石，豆麥十萬石。先計會荊湖南路轉運司，除本路移用外，闕少數應副，餘並赴廣南西路合封椿處下卸。內潭州限四月，廣西限六月以前運畢，仍不依常制差官催促。

又　詔給司農寺、市易水利淤田司所計置澶定州、大名府封椿糧十五

萬石，付河北西路轉運司。以乏軍糧故也。

又　神宗熙寧十年春正月　〔己巳〕詔以內藏庫絹十五萬匹、銀五萬兩賜熙河路經略司，以備軍賞。

又　詔：中外禁軍已有定額，三司及諸路計置請受歲有常數。其間偶有闕額，未招揀人充填者，其請受並令封樁，毋得移用。於次年春季具數申樞密院。

又　神宗元豐元年九月　〔壬午〕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鈔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樁糧草例，於末鹽錢內支錢一十萬緡，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卻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又　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　〔甲戌〕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言：近有旨許岷州以舊錢本回易，管設蕃部。緣河、岷州已有公使錢外，更有管設錢，乃惟岷州許回易，乞更賜指揮。詔罷岷州回易，其河、岷州管設錢舊各二千緡，令岷州更增二千緡，河州半之，並給經略司錢專犒設蕃部探刺邊事，仍不得別支用。

又　神宗元豐四年春正月　甲午，詔成都府路提舉司支錢二十萬緡、米十，萬石梓州路支錢十萬緡，供瀘州軍須，並先以本處支外見在錢米通成此數。

又　神宗元豐七年九月　辛丑，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帛糧草。詔：歲給錢二百萬緡，以本司十案息錢、川路苗役積剩錢、續起常平積剩錢各二十萬，榷茶司錢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封樁坊場錢三十五萬，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腳錢二十四萬八千，在京封樁券馬錢十萬，裁減汴綱錢十萬二千充。自來年始，戶部歲給公據關送，候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支存數以聞。

又　哲宗元祐二年十一月　〔庚子〕樞密院言：環慶路差副總管曲珍總領將兵出界，討蕩牽制涇原路作過賊馬，計都二萬一百人，折外獲一千二百一十六級，所獲得五釐以上。詔：副總管曲珍支四十兩銀合一具，本路都監支二十兩銀合一具，將官各支十五兩銀合一具，部隊將、使臣各支八兩銀合一具，無所獲各支五兩銀合一具，茶藥依例隨合大小支，仍委本路帥臣就賜。

又　哲宗元祐三年五月　〔辛酉〕詔賜熙河蘭會路銀、絹各五萬。鄜延路絹八萬，涇原路絹七萬，環慶路絹五萬，秦鳳路絹五萬，並以防秋備軍賞也。

又　哲宗元祐七年二月　〔丁卯〕詔官軍出塞，募能發掘西賊窖穀，將官驗受，分給人馬充食，糧每斗支錢一百五十文足，馬料每斗支錢一百文足，並給係省錢。

又　哲宗紹聖四年五月　〔壬戌〕詔陝西路添置蕃落馬軍十指揮，每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並支馬七分，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並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司選官招人。初，三省、樞密院同呈，以太僕牧租錢於陝西置蕃落馬軍十指揮，以五百人爲額，支馬七分。初欲以牧地募民養馬，久而未集，曾布以爲不若增騎兵爲簡便，兼士兵乃勁兵，又諸路出戍者已竭。及建此議，衆翕然皆以爲允，上亦欣然從之。蓋牧租見存者七百萬，歲額一百七萬，而十指揮之費二十五萬而已，故可與募人養馬之法兼行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五《與陳樞密》　如乾道元年，令宣撫司差兵五千于鄂州防秋。到未數日，又復發回原所。調發往來，津遣犒設，沿途供億之費，不知幾何矣。又于總領所取鐵錢百萬貫，欲應副兩淮。先發十七萬，船腳之費，居其大半，尋即罷之。近日令制置司抄造錢引紙，工料之直，約二十三萬貫有奇。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〇《論户部借絹二月一日》　臣近竊聞户部以諸軍衣賜未辦，欲展十日，緣未知其詳，不敢輒有奏陳。昨日卻聞衆頗云，户部初議借內庫絹數萬疋，卻慮等色不齊，難於啓例，遂成中輟，此于國體軍情，頗有所繫，須至密。具奏稟下項。

一、請衣日分既著之甲令，今忽展日，不惟彰有司失于措置，亦恐他時，遂成遷延之例。

一、户部謂綱運旬日可至，臣密聞止是得太平金陵消息，既未入閘，則江行風色實難預計。萬一復有愆期，必須再展，其失體愈大矣。

一、臣頃爲東宫僚屬，曾因時節，支到拆洗絹，乃是內帑所賜，比之左帑，色額互有高下。今外議卻疑內庫絹好，不兑借。此聲一出，將來雖欲應付，人情已是不滿。欲望更入聖慮，早與足，以示恩。

一、臣恐聖意不欲兌借，免他時爲例，輒有一説，未審可否？每年諸軍得衣，隨手賣了，户部亦自置場收買。今若就支衣日，令户部計欠數，出給關子。如願賣，赴買絹場，請價錢，則令三衙喚名給與，徑支見錢。會子之類，在軍人免入牙儈之手，彼必欣然，官中亦無毫髮所損，豈非兩便？庶幾免開展限之例，示優恤之意若何。如此甚易措置。

右借絹事，臣雖不曾預聞，然既係國體，涉軍情，合殫愚慮，冒瀆威聽，伏俟誅譴，無任震懼之至。

奉御批依卿第四項所奏，擬指揮來，以付三省。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三《丞相太保魏同正獻陳公墓誌銘》　上念諸軍有孥衆而廩不贍者，出緡錢畀三總領司，各十萬，俾市易歲取子錢之五，以優給焉。有司旁緣盡籠商賈之利，陰奪關市之征。公請罷之，而歲捐券三十萬。於一司給孥衆者半，犒大蒐者半。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六《瀘州蠻》　是役也，頗得黔南兵字據《涑水》增。皆土丁，遇出征日，給米二升，餘無廩給。諸州民夫負糧者，既輸糧，官不復給食，以是多餒死不還，有名籍可知者，四萬人。其家人輔行，及送送字據《涑水》增。資裝者不預焉。軍士屯瀘州歲餘，罹瘴疫物故者六七千人，所費約緡錢百餘萬。並《涑水紀聞》。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二　都督吕頤浩奏，鎮江一軍，月費二十二萬餘貫，朝廷給一十一萬二千餘貫，猶少一十萬餘貫，緣臣在外，即無應副，劉光世錢糧案牘可照，望差臺省官各一員來此。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三〇《兵制損益》　開寶四年十一月己未，初上擇僞蜀親兵習弓馬者百餘輩，爲十班，内殿直稟，賜優，給與御馬直等。于是郊禮畢行，上以御馬直扈從，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内殿直不得。

又《兵制損益・仁宗》　每歲十月後正月前，分番上州教閱半月，即遣歸農。或遇歸時，勾集守城及捕盜日，給糧二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建炎元年六月　壬申，李綱請降見錢鈔三百萬緡，賜兩河市軍需，因遣使臣齎夏藥，遍賜兩河守臣、將佐，且命起京東夏税絹於北京，川綱、河東衣絹於永興軍，以待支俵。於是人情翕然，蠟書日至，應募者甚衆。

又　建炎元年十一月　甲午，詔：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輒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爲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以本路常平司言，自鮑貽遜等起發軍兵，凡用本司錢、米、銀五十二萬貫、石、兩，他司錢不與，公然隱落，會問不報，故條約之。

又　建炎三年七月　〔庚子〕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此據紹興三年九月乙亥，浚奏到隨行兵數修入。賜度僧牒二萬，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此據紹興四年九月趙鼎《乞添賜度牒狀》增入。度牒二萬道，此時爲直二百二十萬緡。

又　紹興元年三月　〔戊戌〕自駐蹕南京以來，軍士日給食錢，比數十日一犒設。前是，水軍統制官崔增以其衆萬有千二百人降於吕頤浩，頤浩始用舊法，按月支糧及料錢。於是增一軍月費錢四萬四百緡、米七千五百斛，視五軍所給，月省萬五千餘緡。據史，頤浩以是日奏到。

又　紹興二年四月　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吕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制曰：盡長江表裏之雄，悉歸經略；舉宿將王侯之貴，咸聽指呼。時頤浩將謀出師，而秦檜之黨亦建言：昔周宣王内修政事，外攘夷狄，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内外之事。上乃命頤浩總師，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已下文武七十七員，鑄都督府印，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頤浩都督之除，《日曆》、《會要》、《玉堂中興制草》皆在此日，而熊克《小曆》繫之四月十八日已前，蓋以是日上有專治軍旅之諭，不知是時雖有定議，未降制也。但《日曆》載頤浩《畫一陳請狀》在四月三日，所不可曉，當是閏四月三日所奏，而《日曆》誤繫之四月初間。今併附此，俟考。

又　紹興二年六月　〔丁巳〕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請本軍自造軍器，赴朝廷呈訖，置庫樁管，下户部支物料價錢。許之。凡全裝甲一副，費錢三萬八千二百；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弓一，費錢二千八百；弓矢百，費錢七千四百；弩矢百，費錢六千五百；提刀一，費錢三千三百；應鼓一，費錢六千五百，皆有奇。凡鎏甲一副，率重四十有九斤，此其大略也。

又　紹興三年正月　〔癸酉〕三省奏淮東久闕帥臣，乞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湯東野知揚州，充淮東安撫使。右承務郎鍾離濬嘗任高郵縣丞，熟知本路利害，特遷一官，通判揚州，仍命神武右軍授湯東野兵千人以行。賜米六千斛，黃金二百兩，白金三千兩，爲養兵之用。武功大夫、明州觀察使、知揚州史康民改充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以所部屯鎮江。先是，劉光世不肯渡江，朝廷以寇賊既平，而民未歸業，田疇不耕者衆，故復用文臣。

又　紹興四年七月　〔壬子〕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錢十萬緡，爲除戎器之用，仍以金錢度牒中半給之。先是，俊請造長甲三千、短甲五千、馬甲五百、弓五千，矢五十萬，招即軍中打造，通費四十餘萬緡，至是未畢也。

又　紹興四年十二月　〔甲辰〕是歲，四川總領所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而吳玠一軍費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緡。

又　紹興五年正月　〔乙丑〕詔户部進銀萬五千兩赴內東門司，爲教閱三宣撫司官兵之費。

又　紹興五年二月　〔丙戌〕神武後軍統制、湖北路荊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爲荊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後軍都統制將所部平湖賊楊么。賜錢十萬緡，帛五千匹，爲犒軍之費。以湖北轉運判官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及令湖南、江西漕臣薛弼、范振應副隨軍錢糧。

又　紹興五年二月　侍御史張致遠言：

中外諸軍，屠酤成市，日奪官課，重載絡繹，不稅一錢，回易悉據要津，逃亡更不開落。凡所侵擅，皆云製造軍器。臣取紹興四年逐軍認造器甲考之，全然不多，而度支細計，歲內降給，凡一百二十萬緡。朝廷又歲歲拋買，如羽毛、箭幹，打造甲葉、箭頭之類，動以千萬計。箄工董役，無日少休，不知所造幾何，逐時分給諸軍及樁留之數，又不知幾何也。器械非如他物，今日之事，孰急於此？惟有司全不曾會計，遂使諸軍坐收厚利。伏望睿斷，速命兵、工部，將軍器所與諸路諸軍累歲已造之數，諸路已買到物料，并見買未到之數，視其多寡，度其緩急，別爲之區處。若諸軍願自造，則量其所用，應副價錢，而諸路工役拋買可罷，軍器所亦可省。若併就軍器所，則張官置吏，專司措置，仍於諸軍下抽取人匠，不必更令認造。事既歸一，自無橫費。願陛下姑聽臣言，務寬民力。

詔工部詳度，申尚書省。

又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　庚戌，詔撥四川經總制并田晟錢糧錢八十四萬緡，應副四川增招軍兵歲計。成都路二十萬，潼川十萬，利路十五萬，夔路五萬，此據《四川財賦册》。明年八月甲寅所書可參考。時總領官、司農少卿許尹言：增招兵校萬人，歲費錢糧二百四十萬引，乞將每年應副田晟窠名錢，盡行截撥。户部奏：田晟窠名錢帛，係指擬應副江上軍衣，難以盡行截留。外有二分錢引三十四萬緡，係買發川布赴行在，別無支使。欲令總領所取撥，并令就截合赴行在經總制錢五十萬緡，通已得旨，於田晟錢糧內撥五十萬緡，共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支遣。從之。

又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　〔丁卯〕是日，户部郎中、總領湖廣財賦彭合入辭。自休兵後，户部歲科江西、湖、廣、京西諸路上供錢五百一十萬緡，付本所贍軍。其間有不敷額錢，朝廷貼降一百十六萬緡矣。合言：樁積寖多，歲計久乏。己巳，輔臣請以御前激賞庫樁積錢五十萬緡與之。合言：上曰：此乃一時之事，合所陳，歲計也。乃詔歲以四川經總制錢三十萬緡與之。【略】

户部言：兩浙、江、湖諸路歲認發米四百六十九萬石有奇，今實發四百五十三萬石。兩浙一百五十萬，除三十五萬折錢一百一十萬緡，今發八十五萬；江東九十三萬，今發八十五萬；江西一百二十六萬，今發九十七萬；湖南六十五萬，今發五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今發一十萬，且欲依減下之數，以憑科降，照依限數足。熊克《小曆》載此法於去年九月壬申，蓋差一年。

又　紹興三十年正月　〔庚辰〕户部郎中、總領湖廣財賦彭合言：荊南府新招效用六千兵，又馬軍司遣戍兵千二百人，歲當用錢六十五萬緡，米七萬三千餘石，乞科撥。户部言：所招效用，見止有三千人，難以全行科降，乞將江西茶引錢二十萬緡，廣東合起赴行在鈔鹽錢十萬緡，湖南北京經制錢十萬緡，湖南上供米五萬石，應副本所支遣。從之。

又　紹興三十年正月　癸卯，户部奏科撥諸路上供米斛，鄂州大軍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係於全、永、郴、邵、道、衡、潭、鄂、鼎州科撥；

荆南府大軍歲用約米九萬六千石，係於德安、荆南府、澧、純、復、潭州、荆門、漢陽軍科撥；池州大軍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係於吉、信州、南安軍科撥；建康府大軍歲用米五十五萬餘石，係於吉、撫、饒州、建昌軍科撥，鎮江府大軍歲用米六十萬石，係於洪、江、池、宣、太平州、臨江、興國、南康、廣德軍科撥；行在合用米一百十二萬石，就用兩浙米外，係於建康府、太平、宣州科撥；其宣州見屯殿前司牧馬，一歲約用米并折納馬料共三萬石，係於本州科撥，並令逐路轉運司收樁起發。時内外諸軍歲費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與焉。先是，魏安行爲户部員外郎，請度地里遠近而均撥之，故有是命。内有州府地里遠近不同處，仰轉運司開具申省。

又　紹興三十年五月　辛未，户部奏下湖廣總領所取撥江西折帛經總制錢各二十萬緡，廣東、湖南經總制錢各五萬緡，江州轉般倉取撥樁管江西上供米六萬石，並充江州戍軍支用。從之。

又　紹興三十年八月　〔丙辰〕户部奏，歲撥利州路經總制錢十萬緡，江西茶引二十萬緡，通六月辛未所科，爲八十萬緡，以備江州屯軍之用。從之。

又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　丙戌，詔賜張浚錢十九萬緡，爲沿江諸軍造舟之費。初，上既還臨安，有勸浚求去者，浚念舊臣無他，在人心尤以己之去就爲安危，乃不敢言去。日治府事，細大必親焉。

又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　〔丁丑〕是日，川陝宣諭使虞允文檄四川總領所：

近奉聖旨，川、陝諸軍因糧減省米斛，許本司移文總領所，用之新募軍兵、效用，并四川宣撫司開具到新復州縣見在糧斛，共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一石，應副軍馬支用。契勘係對數減省，總領所合應副贍軍糧斛數目，今請依所降聖旨，將前項減省糧斛，紐算糴本，水腳錢數，今項樁管，聽候當司取撥支遣，具已樁錢數回報。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衛志二》　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人：開慶元年十月内，大使馬光祖創招彊壯膽勇之人，立名義士軍，每名支軍裝錢三百貫，贍家稻一十碩，日支十八界三百文、米三升，節次調遣上流。景定元年五月抽回寄泊遊擊中左後三軍。

良家子：開慶元年十月，大使馬光祖招收土豪壯士材武出衆之人充良家子，優賞格以勸其來，精閱習以程其能，軍裝錢并特支錢每名四百貫文，日支十八界四百文，米三升。【略】

新招帳前將官：景定三年八月，姚尚書任内，撫司準樞劄奉宣諭指揮，行下江東九郡，招募不涅寄請將官，共募到三百單六人。

建康府一百一十一人：太平州三十三人，寧國府二十一人，池州六人，徽州四人，饒州六人，信州九十三人，廣德軍二十八人，南康軍四人。内本府招到人，各支紵絲一疋、青絹搭膊一條，并等下錢計三萬一十五貫、酒二百二十二瓶外，每人月給錢一百貫、米一石。至五年三月，計支過錢一十七萬七千六百貫，通前總支過二十萬七千六百餘貫、米一千七百七十六石。除節次揀放，至是本府見管六十六人。令行移未已。

重新中軍教場亭

閱武所在，軍務係焉。屋老且狹，弗稱大閱。景定三年，制使姚希得任内，遂撥松木城磚等物，委都統趙紀祥鼎新刱蓋。比舊展闊增高，爲屋計二十四間，結築將壇，布甃堦面，廊墻回合，丹臒完備。總費錢二萬六千九百七十餘緡，磚木不與焉。

制使姚希得任内修甃諸營寨水井

景定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準銀牌批判：訪聞諸營寨甃井少，土井多，土堙水渾，汲水不便。仰各軍統領契勘見在井數。如甃井渾臭者，即與淘浚；土井崩壞者，即與甃砌；人稠井少去處，即與添鑿。庶幾軍中省遠汲之勞，來春免癘疫之疾。限一月區處申，不許文具。後據所差點視官韓明申，除堪好不必修者外，有五百九十六眼當修。隨其損壞多少，給錢有差，總費一萬六千九百七十貫。

大使馬光祖到任將例册犒給軍民

乙卯開閫鈞判：昔謝尚爲建武將軍，能壞烏布帳以爲軍士襦褲。當使於前修無能爲役，然損己利人心庶幾焉。分閫以來，内省望薄，無以上報君恩，下副人望，豈敢尚循故例，安受例册。自當使到任送到例册，并備堂公用器皿見錢等，約計一十八萬三千貫，更關宅庫撥湊二十萬，將合赴教射射諸軍均犒一次。已，米再至，并及諸廂人户。至是復舉舊例行之。

招募在府諸軍闕額

咸淳元年五月十九日，大使馬光祖判云：諸軍近日闕額頗多，有妨差調，合行下諸軍任責招募，須要各等，每勝捷一名，支二十貫；吐渾一名，支十六貫；雄威一名，支十二貫。截日終，共招到一千九百八十九人。

招募水軍

咸淳元年閏五月二十九日，馬光祖判云：差人招軍，多是拖扯生事。今所招水軍，合行下鎮江澄浦兩戎司澉浦水軍，各任責招三百人。能船能水刺勝捷，支等下錢六十貫；能水不能船刺吐渾，支四十貫；能船不能水刺雄威，支二十貫。仍各支五事件軍裝一副。截日終，已招到。

諸軍婚嫁

大使馬光祖先未開闔，嘗行下諸軍，應有女年十四歲以上，及孀婦無依願再嫁者，許就諸軍擇年紀相當之人議親，每一名支十八界二十、米一石、絹一疋、酒四瓶。至是復照舊例行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兵制門・兵食》 宋朝太祖建隆元年召三司使張美問兵食之數，美曰：懷州密邇上黨，自李筠叛，刺史馬令琮日夜儲蓄，以待王師。上善之，亟詔授令琮團練使。宰臣范質曰：大軍北伐，須令琮供億，不可移他郡。戊戌，升懷州爲團練以授之。其後王師十萬出太行，經費無闕。《通畧》。

乾德三年三月，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羨，上顧左右曰：軍旅、饑饉當豫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乃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以貯金帛，號曰封樁庫。凡歲終用度贏餘之數皆入焉。【略】

淳化五年，張詠始至益州。先是，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者相屬於路。詠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貴，而私廩尚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士驩言：前所給米，皆雜糠粃不可食，今且精好，此翁真善幹國事者。詠聞而喜曰：吾令可行矣。時四郊尚多賊壘，城門晝閉。王繼恩日務宴飲，不復窮討，官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詠曰：城中草場賊既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令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繼恩既分兵四出，詠計軍食可支二歲，乃奏罷陝西運糧。上喜曰：鄉者益州日以乏糧爲請，詠至未久，遂有二歲備。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長編》。【略】

咸平六年，出內府綾羅錦綺，定價出市糴粟實邊。

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兩貿易軍糧。

景德二年，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琮上言：西漢晁錯請入粟授以爵，塞下之粟必多。文帝從之，令民入粟備邊。今河北諸州聚兵，糧饋勞費，望行漢制，以濟軍儲。既而水部郎中許玄豹復言：緣河州縣和市邊穀數少，望許進獻糧授官秩。事下三司議，奏請以粟多少地遠近爲差，從之。《長編》。

乾興元年三月，出內藏庫銀二十萬兩、錢三十萬貫，下諸路。又出錢三十萬貫，令三司算商人入便於河北，助給軍費。仁宗嘗出內藏之積，下河北糴軍儲。又韓琦請，陝西歲豐，先謀儲蓄，則兵食無缺。

天聖四年十月，出內藏庫緡錢二十萬，下京西路糴軍儲。

天聖七年七月，出內藏庫、榷貨務緡錢各十萬，下陝西河北助糴軍儲。

天聖九年八月丙戌，出內藏庫絹六十萬，下陝西、河北、河東市糴糧草。戊戌，又出內藏庫緡錢五十萬，下河北市糧草。

景祐元年三月，出內藏庫絹五十萬，下發運司市糴軍儲。四月，出內藏絹三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軍儲。九月，中書門下言：近累於內藏庫支撥錢帛，與三司收糴軍儲，宮中餘羨物色，乞指揮。詔曰：朕以宮闈之間，務先儉約，軍國之用，宜在優豐。念有司經畫之勤，出中禁冗餘之物俾資常費，式表推恩。宜令入內，內侍省將尚氏等位金銀錢帛物色，除各已優厚給賜，逐入據見在數準折價錢二十一萬貫，委內藏庫撥與三司支贍軍旅使用。

景祐二年六月丁卯，出內藏庫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十月，出內藏庫緡錢七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軍儲。

景祐三年九月。出內藏庫緡錢五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邊儲。

景祐四年八月，出內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十一月，出

內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

寶元二年，出內庫真珠估緡錢三十萬，賜三司。上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既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糴邊儲，亦可少紓吾民之歛也。二月辛丑，出內藏庫緡錢八十萬，付陝西市糴軍儲。

康定元年十月庚子，出內藏庫絹一百萬，下三司助邊費。十二月，出內藏庫絹一百萬，下三司助邊費。

慶歷元年五月甲子，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三司給陝西軍費。

慶歷二年六月甲戌，出內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疋，下三司以給邊費。

慶歷五年，命陝西轉運使李參專制置解鹽，代范祥也。時參爲陝西轉運使閱五年矣。自軍興，諸路經畧司多貸三司錢以佐軍，謂之隨軍錢。參權慶州，鉤考得所貸八萬緡，悉償之，遂廢其庫。又戍兵多而食苦不足，參視民闕乏之時，令自隱度穀麥之數，預貸以官錢，穀麥熟則二之，謂之青苗錢。數年，兵常有餘。其後青苗法蓋取諸此。【略】《長編》。

慶歷七年，命內侍二員提舉月給軍糧。時侍御史吳鼎臣言：諸軍班所給糧多陳腐，又升斗不定，請以內侍糾察之。翌日，諸監倉官進呈軍糧，上諭曰：自今當足其數以給之。時衞士皆在殿下，殿前都指揮使李昭亮因相率羅拜以謝。軍糧自江淮轉漕至京師，又積年而後支，雖上軍所給斛升僅足，中下軍率十得十九，雖遣內侍提舉，徒動軍情，而終不可行。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丙辰，出內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

皇祐四年閏七月，出內藏庫緡錢十萬、紬絹二十萬、綿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至和元年六月甲寅，出內藏庫紬絹五十萬、緡錢三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至和二年十月乙未，出內藏庫錢一百萬，下河北市糴軍儲。

嘉祐元年十月丁卯，出內藏庫銀十萬兩、絹二萬疋、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嘉祐六年九月癸丑，詔三司如聞河北秋稼甚登其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糴軍儲。

張方平論兵，謂治平中，禁兵之數約七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五十千。廂軍之數約五十萬，一夫錢糧賜予，歲不下三十千。《長編》。【略】

孝宗乾道元年八月己卯，進呈營屯田文字錢端禮等奏，差官措置官莊田，以助營屯田之利。異時租入多，則軍儲可足，民力可寬矣。上曰：永豐圩見隸建康行宮，歲收米三萬餘石。朕欲撥付建康軍中，以助軍食，亦以示至公之意。卿等便可批旨施行。端禮等奏：陛下此舉，不獨昭示至公，羣心自服，亦前此所未有。欲乞自陛下從中批出。上曰：可。《聖政》。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二《徽宗皇帝・邊備》　元符三年四月棄鄯州，五月築寧川堡。魯布曰：外議多謂湟州難守，臣謂若併棄之，則必爲夏賊所有，取輕戎敵，遂築堡。崇寧元年論棄鄯州罪，追貶韓忠彥等九人，行打套折鈔法，打套有三：折鈔套、乳香套、香藥套，以償各商官鈔錢。商曰：此章相公開邊時，此曾相公罷邊時用，所合三百七十萬緡，朝廷不能償而罷。棄地之費，乃過於開邊。故行是法三年，復湟州。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太宗皇帝端拱二年春正月　敕此二帥，以麟府銀夏綏五州張犄角之勢，內則可併省官吏二三千員，減俸數十萬，以供邊用，寬民賦。又言：舉進士者，或不數年，致位顯達。一言可采，寵錫動逾十萬。宜稍艱難選舉，抑儒臣而激武士。

又　哲宗皇帝元祐六年九月　出內庫緡錢助邊。詔歲出五十萬緡，赴元豐庫樁管助邊。自後降賜不一，不復盡錄。

又　哲宗皇帝紹聖三年春正月　出內庫金帛助邊。出內庫金帛六十五萬，赴五路經略司封樁。自後降賜非一，不盡錄。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　〔端平二年〕十一月乙丑，以曾從龍爲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魏了翁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戊辰，詔兩督府各給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緡錢五百萬，爲隨軍資。

（金）劉祁《歸潛志》卷七　最後，盱眙軍改爲鎮淮府，以軍戍之費

糧數萬，未幾亦棄去。又師還，乘夏，多刈熟麥，以歸助軍儲。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四年〕三月丙辰朔，遣兵部尚書蕭恭經畫夏國邊界。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

四月辛丑，命增山東路泉水、畢括兩營兵士廩給。庚戌，詔諸路舊貯軍器並致于中都。時方建宮室於南京，又中都與四方所造軍器材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

又 卷一〇《章宗紀》〔明昌六年三月〕戊戌，以北邊糧運，括羣牧所、三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糺及迭剌、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爲業者勿括。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銀五萬兩、金盂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盂八千兩、絹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略】

〔冬十月〕乙亥，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于撫州，命選親軍、武衛軍各五百人以從，仍給錢五千萬。【略】

〔承安元年十二月〕己酉，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疋、錢三十二萬貫。

又 卷一五《宣宗紀》〔興定三年〕秋七月丁酉，籍邳、海等州義軍及脅從歸國而充軍者，人給地三十畝，有力者五十畝，仍蠲差稅，日支糧二升，號決勝軍。

又 卷一七《哀宗紀》〔天興元年二月庚午〕括京師民軍二十萬分隸諸帥，人月給粟一石有五斗。

又 卷四四《兵志・養兵之法》熙宗天眷三年正月，詔歲給遼東戍卒紬絹有差。正隆四年，命河南、陝西統軍司并虞候司順德軍，官兵並增廩給。六年，將南征，以絹萬疋于京城易衣襖穿膝一萬，以給軍。世宗大定三年，南征，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官府止有二百萬貫，外可取於官民户，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

時言事者，以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循宋、齊舊例，州縣司吏、弓手於民間驗物力均敷顧錢，名曰免役，請以是錢贍軍。至是，省具數以聞，詔罷弓手錢，其司吏錢仍舊。四年六月，奏，元帥府乞降軍須錢，上曰：帥府支費無度，例皆科取於民，甚非朕意。仰會計軍須支用不盡之數，及諸路轉運司見在如實缺用，則別具以聞。十年四月，命德順州建營屋以處屯軍。十七年七月，歲以羊皮三萬賜西北路戍兵。承安三年，以軍須所費甚大，乞驗天下物力均徵。擬依黄河夫錢例，徵軍須錢，驗各路新籍物力，每貫徵錢四貫，西京、北京、遼東路每貫徵錢二貫，臨潢、全州則免徵，周年三限送納。恐期遠，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輸納。

凡河南、陝西、山東放老千户、謀克、蒲輦、正軍、阿里喜等給賞之例，舊軍千户十年以上賞銀五十兩，絹三十疋，不及十年，比附十年以上謀克支。謀克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馬步正軍、阿里喜等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五兩，絹一十疋，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八兩，絹五疋。三虞候千户，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疋。謀克二十年以上銀五十兩，絹三十疋，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疋，不及十年銀一十兩，絹一十五疋。蒲輦十年以上銀二十兩，絹一十五疋，不及十年銀一十五兩，絹一十疋。正軍、阿里喜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兩，絹七疋，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五兩，絹四疋。北邊萬户、千户、謀克等，歷過軍功及年老放罷給賞之例，遷官同從吏部格。正千户管押萬户，勾當過一十五年，遷兩官與從五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六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六十兩疋。正謀克管押萬户，勾當一十五年遷兩官與正六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五十兩疋。正千户管押千户，勾當過二十年，遷一官與正六品，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四十兩疋。正謀克管押千户以下，依河南、陝西體例。

凡鎮防軍，每年試射，射若有出衆，上等賞銀四兩，特異衆者賞十兩銀馬盂。簽充武衛軍，挈家赴京者，人日給六口糧，馬四疋芻藁。

諸招軍月給例物。邊鋪軍錢五十貫，絹十疋。軍匠上中等錢五十貫、絹五疋，下等錢四十貫，絹四疋。黄河埽兵錢三十貫，絹五疋，射糧軍及溝渠等處埽兵水手，錢二十貫，絹二疋，土兵錢十貫，絹一疋。凡射糧軍

指揮使及黃、沁埽兵指揮使，錢粟七貫石、絹六疋，軍使錢粟六貫石、絹同上，什將錢二貫、粟三石，春衣錢五貫、秋衣錢十貫。承局押官錢一貫五百文、粟二石，春衣錢五貫、秋衣錢七貫。牢城幷土兵錢八百文、粟二石，春衣錢四貫、秋衣錢六貫。邊鋪軍請給與射糧軍同。

河南、陝西、山東路統軍司鎮防甲軍、馬軍，猛安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八疋、六馬芻粟，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五馬芻粟，蒲輦錢四貫、米石七斗、絹五疋、四馬芻粟，正軍錢二貫、米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兩、兩馬芻粟，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七斗、絹三疋、綿十兩。步軍，猛安馬二疋、謀克馬一疋芻粟。每馬給芻一束、粟五升，歲仲春野有青草馬可牧養則止，惟每猛安當差馬七十二疋，四時皆給。又定制河南、山東、河東歲給五月，陝西六月。鎮防軍補買馬錢，河南路正軍五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三百文，陝西、山東路正軍三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二百文。

諸屯田被差及緣邊駐扎捉殺軍，猛安月給錢六貫、米一石八斗、五馬芻粟，謀克錢四貫、米一石二斗、三馬芻粟，蒲輦錢二貫、米六斗、二馬芻粟，正軍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一馬芻粟，阿里喜隨色人錢一貫、米四斗、一馬芻粟。德順軍指揮使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三馬芻粟，軍使什將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五疋，給兩馬料，長行錢二貫、米一石五斗、絹四疋、綿十五兩，給一馬料，奚軍謀克錢一貫五百文、米一石五斗、紬絹春秋各一疋，給三馬料，蒲輦錢一貫、米二石七斗、紬絹同上，給二馬料，長行錢一貫、米一石八斗、紬絹同上，飼一馬。

北邊臨潢等處永屯駐軍，千户錢八貫、米五石二斗、絹八疋、飼馬六疋，步軍飼兩馬，地五頃，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飼五馬，地四頃，蒲輦錢四貫、米一石七斗、絹五疋、飼四馬，地三頃，正軍錢二貫、米一石四斗五升、絹四疋、綿十五兩、飼兩馬，地二頃，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七斗、絹三疋、綿十兩，地一頃，旗鼓司人與阿里喜同，交替軍錢二貫、米四斗，阿里喜錢一貫五百文、米四斗。上番漢軍，千户月給錢三貫、糧四石、絹八疋、飼四馬，謀克錢二貫五百文、糧一石、絹六疋、飼二馬，正軍錢二貫、米九斗五升、絹四疋。

上京路永屯駐軍所除授，千户月給錢粟十五貫石、絹十疋、綿二十兩、飼三馬，謀克錢六貫、米二石八斗、絹六疋、飼二馬，正軍月支錢二貫五百文、米一石二斗、絹四疋、綿十五兩、飼一馬，阿里喜隨色人錢二貫、米一石二斗、絹四疋、綿十五兩。

諸北邊永駐軍，月給補買馬錢四百文，隨色人三百文。貞祐三年，軍前委差及掌軍官，規圖糧料，冒占職役，皆無實員，又見職及遥授者，已有俸給，又與無職事者同支券糧，故時議欲省員減所給之數，俟征行則全給之。及興定二年，彰化軍節度使張行信言：一軍充役，舉家廩給，蓋欲感悦士心，使爲國盡力耳。至於無軍之家，復無丁男，而其妻女猶受給何謂耶。五年，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見屯軍户，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語在田制。

諸屯田軍人，如差防送，日給錢一百五十文。看管孝寧宫人，月各給米五斗、柴一車、春秋衣粗布一段、秋絹二疋、綿一十五兩。諸黄院子年滿者，以元請錢糧三分内，給一貫石養老。

《元史》卷四《世祖紀》〔中統二年十一月壬申〕命諸路市馬二萬五千餘匹，授蒙古軍之無馬者。

又 卷五《世祖紀》〔至元二年〕八月壬寅朔，陝西行省臣上言：川蜀戍兵軍需，請令奥魯官徵入官庫，移文於近戍官司，依數取之。宋新附民宜撥地土衣糧，給其牛種，仍禁邊將分匿人口。商州險要，乞增戍兵。陝西獵户移獵商州。河西、鳳翔屯田軍還戍興元。四川各翼軍，有地者徵其税，給無田者糧。皆從之。甲辰，詔秦蜀行省發銀二十五萬兩給沿邊歲用。

又 卷一〇《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春正月辛卯，阿老瓦丁將兵戍斡端，給米三千石、鈔三十錠。【略】

夏四月乙卯，命元帥劉國傑將萬人北征，賜將士鈔二萬六百七十一錠。【略】

〔十六年夏四月〕詔諭揚州行中書省，選南軍精鋭者二萬人充侍衛軍，併發其家赴京師，仍給行費鈔萬六千錠。

又 卷一一《成宗紀》〔大德七年〕五月己丑，給和林軍鈔三十八萬錠。【略】〔壬辰〕以大德五年戰功，賞北師銀二十萬兩、鈔二十萬錠、

幣帛各五萬九千匹。賜皇姪海山及安西王阿難答，諸王脱脱、八不沙，駙馬蠻子台等各金五十兩、銀珠錦幣等物有差。丙申，遣征緬回軍萬四千人還各戍。癸卯，詔和林軍糧，除歲支十二萬石，其餘非奉旨不得擅支。

又　卷二二《武宗紀》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乙丑，中書省臣言：宿衛廩給及馬駝芻料，父子兄弟世相襲者給之，不當給者，請令孛可孫汰之。今會是年十月終，馬駝九萬三千餘，至來春二月，闕芻六百萬束、料十五萬石。比又增馬五萬餘匹。此國重務，臣等敢以上聞。有旨：不當給者勿給。

又　〔至大元年二月〕乙未，中書省臣言：陛下登極以來，錫賞諸王，恤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豫賣鹽引。今和林、甘肅、大同、隆興、兩都軍糧，諸所營繕，及一切供億，合用鈔八百二十餘萬錠。往者或遇匱急，奏支鈔本。臣等固知鈔法非輕，曷敢輒動，然計無所出。今乞權支鈔本七百一十餘萬錠，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後之。帝曰：卿等言是。泛賜者，不以何人，毋得蒙蔽奏請。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八月〕以阿速衛軍五百人隸諸王怯里不花，駐和林，給鈔萬五千錠，人備四馬。

又　卷三三《文宗紀》　〔天曆二年正月〕己巳，賜內外軍士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人鈔各一錠。作佛事。

又　卷三四《文宗紀》　〔至順元年閏七月癸巳〕賜哈剌赤軍士鈔一萬錠、糧十萬石。察罕腦兒并東、西涼亭諸衛士九百五十人，人賜鈔五錠、糧二月；朔漠軍士，人鈔三錠、布二匹、糧二月。【略】〔十月乙亥〕中書省臣言：近討雲南，已給鈔二十萬錠爲軍需，今費用已盡，鎮西武靖王撒思班及行省、行院復求鈔如前數。臣等議，方當進討之際，宜依所請給之。制曰可。

又　卷四三《順帝紀》　〔至正十四年十一月丙寅〕詔：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后妃、寺觀、官員撥賜田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營田各提舉司糧，盡數赴倉，聽候海運，以備軍儲，價錢依本處十月時估給之。

又　〔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己巳，以諸郡軍儲供餉繁浩，命户部印造明年鈔本六百萬錠給之。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五五《回元帥府減免銀絹書張邦昌天會五年》　天會五年四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於國相元帥、皇子元帥，祗領華緘，且欽隆指，城破不取，已歸全度之仁。軍賞姑停，載荷哀矜之賜，以至蠲免歲納之數，悉係始終恩顧之私。惟頂踵之所蒙，雖膚髮而可割。所有三十萬兩疋，纔候措置就緒，諸依令旨排辦，伏祈英亮，垂鑒卑悰。謹奉書陳復。不宣。謹白。

又　卷五六《元帥府移宋索秦檜劄子天會五年》　合先取紅羅一十段、紅絹一十疋、玉簡一匣、金簿貫索應用事數全，并册用寶匣牀舁應于合用物件並全。請在京官寮，疾早準備應副外。

賑濟撫恤支出分部

論説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事・陳州奏賦率數》　臣昨自二月二十二赴任陳州。本州自今春以來少雨，曰近甚有人户披訴旱炎。今勘會本州四縣，合行催納夏税苗子七萬七千五百石有零，鹽錢一萬五千八百貫有零，正税、屋税、預買、和買紬絹三萬二百疋有零，絲綿四萬九千有零兩。又合行催納今年夏料青苗錢三萬七千七百貫有零。又合催納今年夏料免役錢二萬三千五百貫有零。又合催納去年倚閣青苗錢三萬六千一百貫有零。又合催納去年青苗斛斗三萬九百石有零。將來秋料諸色合納錢斛，不在此數者。竊以本州四縣共計二萬九千七百有餘户，今來只據夏料，半年合納錢斛紬絹共計二十四萬五千七百貫疋石，絲綿在外。自去年秋已係災傷，今春久旱，二麥所收分數甚少。除夏税苗子錢見係人户披訴，已蒙特旨體諒除放，聖恩寬大，民心感悦。自餘紬絹絲綿久例常賦，據數當行催納外，其免役錢，準新法：諸災傷地分，第四等以下人户應納役錢者，如饑貧無以送納，委本州縣保明申提舉司，本司體量詣實，於役錢數内量分數或全與免放。今雖第三等以上人户猶多不濟之家，其第四等以下户豈復更堪賦率！伏望聖慈，第四等以下人户免役錢，别降恩旨，特與放免。

又去年秋及今年夏兩料青苗錢斛，數目不少。若令納錢，民間錢實難得。若令輸納斛豆，今又斛豆價高。上件兩料青苗錢斛，伏乞并且倚閣，候將來秋熟，別定分數，相兼催納。所冀寬恤民力，各得存濟。

貼黃

今秋猶有下項錢斛合行催納：秋稅斛豆八萬六千五百石有零，夏料免役錢二萬三千五百貫有零，秋料青苗錢三萬一千七百貫有零；共計十四萬一千七百貫石。通計一年共三十八萬七千四百貫疋石。

（宋）陳襄《古靈集》卷八《乞賑恤大名等州被水災之民劄子》　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下本路轉運使副及提點刑獄司，分頭詣水災州軍，多方存恤被災之民，放免稅租及賑貸糧食，庶不至失所。仍乞先次計度修復自河以南一帶堤岸，防備來年夏秋漲溢，爲德博之患。取進止。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九《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廬；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所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必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閭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恩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雖可以久行也，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户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十萬户計之，中户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户。食之不徧，則爲施不均，而民猶有無告者也。食之徧，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厝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牆壞屋之尚可究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是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鬬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鬬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俚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梃於草茅之中，以扞游徼之吏。强者既嘯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二三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況夫外有邊防之可慮，内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然，銷之於未蒙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產之貲，平日未及有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閭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峙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爲。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爲盜矣。夫饑聚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爲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

北之民聞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脱於流亡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厝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悦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悦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悦於上，然後玉輅徐動，就陽而郊，荒夷殊陬，奉幣來享，疆内安輯，里無嘩聲，豈不適變於可爲之時，消患於無形之内乎？此所謂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則雖欲爲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恐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餓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畜，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唐水湯旱，而民無損瘠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爲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爲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尚不可以已。況今倉庫之積，尚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曰：翦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尚無所愛，況外物乎？且今河北州軍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有司於糴粟，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於增糴一百萬石易矣。斗增一二十錢，吾權一時之事，有以爲之耳。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荈香藥之類，佐其虚估，不過捐茶荈香藥之類，爲錢數鉅萬貫，待議而可知者也。夫費錢五鉅萬貫，又捐茶荈香藥之類，爲錢數鉅萬貫，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爲天下之計，利害輕重，又非難明者也。顧吾之有司，能越拘攣之見，破常行之法，與否而已，此時事之急也，故述斯議焉。

又　卷四九《義倉》　使歲穰輸其餘，歲凶受而食之，故義倉之法自此始。長孫平修之，隋以富足。唐用戴冑之言而復定著令。高宗又開雜用之禁，神龍之後綱理疏闊而義倉遂廢殆盡。至開元，自王公以下至庶人皆有入，故義倉之實至六千萬以上，自是後而衰。宋興，乾德之初，天子哀歲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又病吏之煩擾而民罹輸轉之困，又罷之。至今上而舊制復行。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五二《賑濟劄子》　臣竊惟鄉村人户播殖百穀，種藝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比於餘民，尤宜存恤。凡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以自存，豈願流移它境？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失業，則比屋安堵，官中所費少，而民間實受賜。若於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流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

伏覩近降朝旨，令户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州縣人户，如委是闕食，據見在義倉及常平米穀，速行賑濟。仍丁寧指揮州縣多方存恤，無致流移失所。此誠得安民之要道。然所以能使民不流移者，全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乞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户，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仍據鄉村五等人户逐户計口，出給曆頭，大人日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半月一次，資曆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若本縣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户出給曆頭，有餘則并及上户。其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糧食相接日，即據簿曆上所貸過糧，令隨税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簡易便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户，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與酬奬。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户口多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官吏有所勸沮，百姓實霑聖澤。取進止。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三《論河北流民劄子》　臣竊見河北之民，自去秋以來，相携老幼，皆徙於南方。纍纍道途，迄今不絶，不知幾萬户，茲非細事也。臣詢得其繇，或云以歲饑無食，或云地震，不得寧居。或云河決失耕業，或云以避塞河之役。臣參考以計之。若以歲饑，則百十年來，豐凶常事，何昔之凶年，猶得安居，而今遽爲去計乎？若以地震，則震有時而必止。雖暫有不寧，猶宜未至棄本土而去。若以河決，則恩冀德博，懽害者宜遷。而真定、邢、趙，非河所累，則又何爲而輒去？若以河役，則朝廷已有詔罷，而遷者至今不已。由是言之，蓋其原起於唐州之開曠土，而成於河北之譌言。何者？唐州官吏冒賞貪功，遣牙校齎牓，於三邊招誘户民十有餘年。於是三邊始有遷民。及去秋地震，其父老皆

言，真廟時地震，遂有澶淵之役。今地復震，北人又將擾邊矣。如何不爲引避？加以歲凶、河決，於是相牽連而大去之。夫民故愚而無知，一人搖之，百人酬之。一鄉之間，但見南徙者衆，故相隨而亦遷。即詢究其所以遷之理，則不出前之所言。是彼亦未能熟較利害，但云南方穀賤，有曠土可爲生耳。若然者，豈得縱其流亡而不爲禁止乎！河朔去歲雖被災，而諸郡亦有秋穫之處。民間未至橫徵路而餓死，易嬰兒以食。借使今之有寒餓不能自活者，雖縱而之南，無害也。至於中户以上，乃連車牛、負囊篋、驅僕躍馬，其資足以爲養者，又何爲而不禁止，端使流離而南徙乎？屬者朝廷雖屢敕本道安集，而至今去者如故。此蓋刺史縣令有不能者，無方略以安之耳。朝廷誠能深責刺史縣令，俾之從便宜，務令安集，勿令中户以上隨衆而遷。刺史縣令有不能者，則亟令監司舉劾，別選有能者代之。刺史縣令知懼，則庶乎有爲可以禁止矣。或云遷者不可止，止則餓死，或急而爲盜，爲患浸深。臣以爲寒餓者聽之去，可以自資者留之。今河北亦有常平粟，未曾賑發，宜舉以貸民。今冬宿麥得雪，向去收成，則民復安堵矣。兼聞河北便糴，官價殊高，豪民亦有藏粟邀價者。及官配糴甚急，而粟價愈貴。若便糴配糴，宜一切罷之。如又貸以常平粟，則民間得賤粟，可以自存矣。或者又謂河北之民久離兵戰，生息既繁，遂不能相養。譬之舊爲家十口，有田二頃。今田不加多，而增口爲二十。還值凶年，故析其食口，就粟南方，適得其宜矣。此又非通論。二十口之息，豈能一日而具？何前日猶能相養，而今日遂不能乎？夫民者重遷，如刺史縣令有安集之術，則孰肯棄墳墓，去親戚鄉井，而輕爲流民乎？以此又知刺史縣令不爲朝廷養民也。北方之人，乍入南地，不習水土，向春必生癘疾。伏願陛下嚴立科罪，下提刑轉運司，責在刺史縣令，隨宜處畫。必令存留，無得縱令流移。庶幾河朔不爲墟矣。幸冀陛下留神，特賜裁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皇祐二年，吴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范文正領浙西，發粟，乃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吴人喜競渡，好爲佛事。希文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敖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文正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唯杭州晏然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既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釋也。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奏陝西旱乞行賑濟》　臣竊聞陝西路今夏亢旱，秋收最薄，物價騰湧，民食頗闕。緣本路州軍並監司，先以秋收雨澤得時，遂奏年稔。今日人户闕食，不敢以聞。誠爲未便。且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陝右之民，今既闕食，豈能安土？弱者必散而之他路，强者必嘯聚而爲盜矧。今邊庭未寧，宿兵在境。沿邊人民，若有流亡，外寇之敵，實爲可憂。臣欲乞睿旨下本路勘會，如人户委是闕食，即行賑濟安存，無令流移。若本路斛斗不足，即多方擘畫，轉移他路物斛應副支用，不勝幸甚。取進止。

（宋）楊時《龜山集》卷二〇《書五・答胡康侯其十七》　閩中二三年來盜賊羣起，在四川軍被害爲甚夷傷之餘，民力凋敝極矣。蒙恩放免，紹興二年秋夏二税及役錢一料，非朝廷勤恤民隱，何以得此？既而漕司檢准紹興令諸赦降放及倚閣税租者，各不得過三分，行下州縣，依舊催納七分。急於星火，民被其澤，方歡欣鼓舞，未逾月遂轉而爲怨咨，良可惜也。朝廷既有著令不得過三分，赦書不應全放，是徒爲文具罔民耳。後雖有德意，人誰信之，恐自是民不立矣，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赦書既已盡放，有司亦不宜沮格，二者胥失矣，皆不慎令之過也。放税租出於一時之異恩，自當量災傷分數減放，使民受實惠，何必著爲令格，不得過三分，是豫爲罔民之具，以資哀刻之吏耳，非令之善也。某哀朽杜門，不欲聞外事，因催税者及門，見邑中行移如此，恐遠方利病，公所欲知，故輒及之，願勿以語人，恐貽不恤緯之謗。至禱。

（宋）張守《毘陵集》卷四《論平江府災傷劄子納都省》　契勘本府昨放過災傷六萬六千三百九十石有零。近據運使朱郎中到府，牒委通判别行委官檢視，及差湖州支使前來。本府通判請到五縣知縣，據逐官申所放災傷。續據人户投狀，稱復得熟，及誤放過苗米，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三石六斗有零，甘認送納。某尋體訪前項災傷，各係積水去處，從來不曾開閘苗税，遞年止作災傷放免。今歲雖是豐熟，其積水去處，元不曾耕種。

本州及五縣官吏，見上司別差官重行檢視。緣已係歲終無由驗實，慮所委官觀望回申，致被罪責，遂且以人户申復得熟，量認數目，應副上司。某竊見今歲緣一熟之後，糴買數多，人户輸納，已見費力。下户已多逃移，今年所認一萬三千餘石，必致數率人户送納，顯屬騷擾。其米一萬三千餘石，于朝廷不繫多少，而在一方利害甚重。欲望矜念本府糴納數多，人户不易，特與蠲免追納。設或所放，内有不實，緣于法許人告首，罪賞至重。將來或有告訴，其當時檢放官吏，自可依法施行。

小貼子

朱運使所有，必令諸縣量認數目，蓋緣朝廷止憑朱運使申請，故劄不覆實。而朱運使爲已申陳，故不敢以實有災傷，再申朝廷，伏望詳察施行。

（宋）王十朋《梅溪集》卷五《又代上劄子》 臣比者伏蒙聖恩，出守于越。陛辭之日，親奉王音。以東州災傷，令臣檢放賑恤者。臣仰體陛下惻怛之誠，不敢少怠。入境之初，延見吏民，訪問疾苦。視事之日，首遣僚屬，分詣諸邑，與縣令躬行阡陌，同共檢視，咸得其實。遂以所傷輕重等級減放。其間有保甲初以熟申，及拏欵之際實無所有者，與檢視有不盡之處，有致詞訴者，臣續已覆實，復與減放。既而又得聖旨，蠲免租税，以内帑代償。百姓歡呼鼓舞，莫不以手加額，咸謂陛下仁恩德澤，亘古所無。雖天地父母，有所不能及。臣又上體聖意，將本府所有逋負積年公租私債，貧不能償者，榜諭人户，照應指揮，令至來年蠶麥成熟，然後理還。用是細民稍安，流離復業。庶幾少副陛下畏災恤民之意，無任惶懼。取進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七年夏四月 己巳，中書言：在京免行錢，欲令元詳定官于貧下行人名下特減萬緡，仍免在京市例錢二十以下者。開封府界並諸路今年旱災約及五分處，欠負官物元非侵盜，並權停催理。災傷州縣未決刑獄，委監司選官結絶，杖以下情輕聽贖，貧乏者釋之。勸誘積蓄之家賒貸錢穀，雖有利息，豐熟日官爲受理。其流民所至，檢計合興工役，給與錢糧興修，如老小疾病，即依乞丐人例。其在京諸門減定税額，内小民販易竹木、蘆席、羊毛之類，税錢不滿三十者權免。從之。

又 哲宗元祐五年十一月 先是，浙西鈐轄蘇軾言：臣聞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此古今不刊之語也。至於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糴，富民皆争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救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税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税米一百三十萬石，酒課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二十餘萬貫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然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中，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行糴，案行糴二字未詳。考《蘇軾集》作住糴，亦與上下文意相戾，疑當作行糴爲是。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糴常平米，仍免數路税務案數路税務原本作常平税務，誤，今據本集改正。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絶如此。恭惟二聖天地父母之心，見民疾苦，匍匐救之，本不計較費用多少。而臣愚無識，但知權利害之輕重，計得喪之大小，以爲譬如民庶之家，置莊田，招佃客，本望租課，非行仁義，然猶至水旱之歲，必須放免欠負借貸種糧者，其心誠恐客散而田荒，後日之失，必倍於今故也，而況有天下子萬姓而不計其後乎？臣自去歲以來，區區獻言，屢瀆天聽者，實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

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今年正月已來，日漸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糴，災傷之勢，恐甚於去歲。何者？去歲之災，如人初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匀，浙人喜於豐歲，

家家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計本已重，指日待熟，而霪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苦，實倍去歲。近者將官劉季孫往蘇州按教，臣密令季孫沿路體訪，季孫還爲臣言，此數州不獨霪雨爲害，又多大風，猝起潮浪，堤堰圩埠，率皆破損，湖州水入城中，民家皆尺餘，此去歲所無有也。而轉運判官張濤自常、潤還，所言略同，云親見吴江平望八尺，聞有舉家田苗没在深水底，父子聚哭，以船栰撈摝，云半米猶堪炒喫，青穞且以喂牛。正使自今雨止，已非豐歲，而況止不止又未可知，則來歲之憂，非復今年之比矣。何以言之？去年杭州管常平米二十三萬石，今來已糶過十五萬石，餘八萬石，而糶賣未已。又緣去年災傷放稅，及和糴不行，省倉闕數，所有上件常平米八萬石，只了兑撥充軍糧，更無見在，惟有糶常平米錢近八萬貫，而錢非救饑之物，若來年米益貴，錢益輕，雖積錢如山，終無所用。熙寧中，兩浙市易出錢百萬緡，民無貧富，皆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羅紈，帶金玉，横尸道上者，不可勝計。今來浙東西大抵皆糶過常平米，見在數絶少，熙寧之憂，凜凜在人眼中矣。

臣材力短淺，加之衰病，而一路生齒，憂責在臣，受恩既深，不敢别乞閒郡，日夜思慮，求來年救饑之術，别無長策，惟秋冬之間，不惜高價，多糴常平米，以備來年出糶。今來浙西數州米既不熟，而轉運司又管上供年額斛斗一百五十餘萬石，若兩司争糴，米必大貴，饑饉愈速。和糴不行，來年青黄不交之際，常平有錢無米，官吏拱手坐視人死，而山海之間，接連甌閩，盜賊結集，或生意外之患，則雖誅殛臣等，何補於敗。以此須至具實奏聞，伏望聖慈備錄臣奏，行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疾早相度來年合與不合準備常平斛斗出糶救饑，如合準備，即具逐州合用數目。臣已約度杭州合用二十餘萬石，仍委逐司擘畫，合如何措置，令米價不至大段翔踊，收糴得足。如逐司以謂不須準備出糶救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委得不至飢殍流亡，結罪聞奏。緣今來已是入秋，去和糴日爲無幾，比及相度往復取旨，深慮不及於事，伏乞詳察，速賜指揮。

貼黄稱：臣聞之道路，閩中災傷尤甚，盜賊頗衆。或云邵武軍有强賊人數不少，恐是廖恩餘黨，轉運司見令衢州官吏就近體訪。雖未知虚實，然恐萬一有之，不可不預慮也。

又稱：謹按唐史，憲宗謂宰臣曰：卿等累言吴越去年水旱，昨有御史自江、淮按察回，言不至爲災，此事信否？李絳對曰：臣見淮南、浙江東西道狀，皆云水旱，且方隅受任，皆朝廷信重之臣，信非事實，豈敢上陳？此固非虚説也。御史官卑，選擇非其人，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況推誠之道，君人大本，苟一方不稔，當即日救濟饑貧，何可疑之耶？帝曰：向者不思而有此問，朕言過矣。絳等稽首再拜。帝曰：今後諸道被水旱饑荒之處，速宜蠲貸之。又按本朝《會要》，太宗嘗語宰臣曰：國家儲蓄，最是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災旱，朕聞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兼無飢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以拯救饑民？近者臣每觀邸報，諸路監司多是於三四月間先奏雨水調匀，苗稼豐茂；及至災傷，須待餓殍流亡，然後奏知，此有司之常態，古今之通患也。豐熟不須先知，人人争奏，災傷正合預備，相顧不言。若非朝廷廣加採察，則遠方之民，何所告訴？時七月戊寅也。戊寅，十五日。

又　哲宗元祐六年三月　〔乙酉〕臣去歲奏乞下發運司於江東、淮南豐熟近便處，糴米五十萬石，準備浙西災傷州軍搬運兑撥，出糶賑濟。尋蒙聖恩行下，云已降指揮，令發運司兑撥，合起上供並封樁等錢一百萬貫，趁時糴買斛斗，封樁準備移用，送户部依已得指揮，餘依浙西鈐轄司所奏施行。聖旨既下，本路具聞，農民欣戴，始有生意，而發運司官吏全不上體仁聖恤民之意，奏稱淮南、江東米價高貴，不肯收糴。勘會浙西去歲米價例皆高貴，杭州亦是七十足錢收糴一斗，雖是貴糴，猶勝於無米，坐視民死，今來發運司官吏親被聖旨，全不依應施行，以米貴爲詞，更不收糴。使聖主已行之命，頓成空言，饑民待哺之心，中塗失望。卻便指準前年朝旨所撥上供米二十萬石，與本路内出糶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石有零充填。今來五十萬石數目外，只乞於上供米内更截撥二十萬石，與本路相兼出糶。

竊緣上件出糶不盡米一十六萬七千餘石，久已椿在本路，臣元奏乞於發運司糴五十萬石之時，已是指準上件米數支用外，合更要五十萬石，今來發運司卻將前件聖羅馬尼亞折充今年所賜，吏民聞之，何由心服？臣已累具執奏，未奉聖旨。今來親見數州水災如此，饑殍之勢，極可憂畏，

既忝近侍，理合奏聞，豈敢爲已去官，遺患後人，更不任責。伏望聖慈察臣微誠，垂愍一方，特賜指揮發運司依元降指揮，降已截撥二十萬石外，更兌撥三十萬石，與浙西諸州充出糶借貸。如發運司去年元不收糴，無可兌撥，即乞一面截留上供米充滿五十萬石數目，卻令發運司將封樁一百萬貫錢候今年秋熟日收糴填還。著朝廷不以臣言爲然，待饑饉疾疫大作，方行賑濟，即恐須於別路運致錢米，雖累百萬亦恐不及於事。

貼黃稱：發運司奏云，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竊緣臣元奏乞於豐熟近便處收糴，訪聞揚、楚之間，穀熟米賤，今來發運司卻引宿、亳等州米價最高處，以拒塞朝旨，顯非仁聖勤恤及臣元奏乞本意。又貼黃稱：若依發運司所奏，將出糴不盡一十六萬七千有餘石充數外，猶合撥三十四萬石，方滿五十萬石數，今來只撥二十萬石，顯虧元降聖旨一十四萬石。而況上件出糴不盡米，已係前年聖恩所賜，發運司不合指準充數，顯虧三十萬石。又貼黃稱：如蒙施行，乞下轉運司多撥數目與蘇、湖州，如合賑濟，更不拘去年放稅分數施行。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論淮西荒政疏》　臣伏見陛下以今夏闕雨，焦勞特甚。起臣於閒散之中，撫輯淮西。以臣菲方，叨任牧守，救荒之政，臣之責也。日夜疚心，思有以仰副陛下愛民之意。凡蠲下户租賦，計賑糶賑濟等事，條具聞奏。謬當聖心，亟爲報行。一路之民，見臣以荒政奏聞，其應如響，莫不以手加額，願國祚萬年無疆。雖饑寒迫身，不肯輕去鄉里。亦有未經陳請之先流離遷徙，欽奉俞旨，輒皆中道復還。儻非陛下愛民至切，事干荒政，計辦早定，報下速達，則流亡之民，已不可遏。近者閭於事體之人揚言，謂荒政舉行，失於太早，行之太鋭。彼但見目前流移稍定，便謂可以高枕。萬一朝廷誤聽，州縣或致解體，饑民豈不失望。臣雖至愚，亦豈瞢然全不體國。自始及今，施行荒政，除椿管常平米數外，凡乞度牒、截留、和糴之屬，皆非過當難從之請，而饑民狼狽，多在冬春之交。今荒政雖有端緒，臣惴惴憂惕，尚恐不獲善後。爲之寢不能安，食不能甘。思今常平之法，雖有其名，而無其實。竊欲復漢耿壽昌遺意，即日另具奏請。若遽畏立異者之口，每事中廢，將來必孤陛下委任之意。人臣事君，意趣不同。安輯饑羸，乃慰悦君父之急者。若預揣君上之心，惡聞凶荒饑饉之説，以歉爲豐，此容悦佞臣之所爲，臣竊鄙之。臣一面將本路應有米斛，斟量輕重，賑救貧乏之民。鈐束官吏，必無妄費。伏望陛下詳臣所奏，遍下諸郡官吏，使曉然知陛下愛養元元之意，有加無已，毋致迎合怠慢，則實惠所及，一路有更生之幸。臣歷世受恩，與常人不同。苟有所當言者，不敢顧避緘默，以負優遇。惟陛下留神省察。

又《論蠲貸疏》　臣伏見邇年水旱頻仍，陛下特厪宵旰之憂，下軫卹之詔，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乃州縣官吏，不能仰體聖意，至變易名色以徵取之。宜下諸路漕司，如合該除放，無得更取之於州，州無得更取之於縣。仍督逐縣銷豁欠簿，書其名數，榜民通知，庶閭閻得沾朝廷實惠，胥吏不得肆欺冒之姦。臣前後累進狂言，荷蒙陛下俯賜採納。既有見聞，豈容緘默，伏乞早降指揮施行。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一《與淮西韓總領》　某惶恐白事：盧陵兩年旱潦，而去年爲甚。五月大水，自六月不雨至于九月。幸而間有陂塘車戽者，抹得三五分。而十月一雨連五六十日，高者生耳，下者爲泥土。且如貧家歲收，鄉小斗九百餘石。而去秋放佃户田租，主分米四百石。他户可以一葉知秋也。屬者恭聞總卿曾丈行下倅廳，收糴米七萬石。趙倅及州民上下恟懼，不知所出，趙君即具公文乞行蠲免。適有天幸而台座肇新總臺之政，仰蒙特免其半。此恩不貲，州民始有更生之望。然此舉若乘去秋米熟之時糴之，尚恐無可糴者。今民間旱後，入春安得餘米以應公上之須。萬一尚糴其半，則州縣奉行號令必峻，追逮必嚴，穀價必倍，民食必艱。敢望上應列宿之暉，未忘舊部之民，特與改命，盡與蠲免。則一郡生齒免轉從他邦，捐瘠溝岳。仁人如天之恩，何止活千人而已。

又　卷一一〇《宋故少師大觀左丞相魯國王公神道碑》　時户部言，諸郡旱者口算絹錢其緡八十餘萬。上喜，命相而雨盡除一年。於是公請發廩以振兩淮之飢，擇官以檢民田之損，糴官粟以平畿甸之穀價。於是富民無蘊年，貧者無道殣，民皆欣然若更生焉。

又　卷一二三《文忠京公墓誌銘》　紹熙元年，夔利告蝗，發粟三萬石以賑夔之民，五萬石以振利之民。明年東西蜀告旱，又以錢二萬緡，粟二千石，仍請度牒五十，以賑六郡之民。榮資二郡尤甚。公請除前一年未輸之秋租，又盡除是歲之兩稅，又請度牒一百，以爲水旱之先備。於是飢

民免於捐瘠大浸，有如中熟，忘其水旱焉。

又《丞相太保魏國正獻陳公墓誌銘》 上詔公預講荒政，公請貸米斛三十萬，穀三十萬，分州縣振糶，而又繼以發常平之粟，除田租之逋，羅淮東之糴，蠲米商之征，從之。惟所貸穀米才得十七分之一云云。設施有政，米舟四集，民無流徙。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六《奏狀・奏借兌上供官錢糴米并乞權行倚閣夏稅錢帛狀》 臣昨爲本軍今年災傷至重，奏乞截留兩年上供米斛，內循狂妄，伏俟誅夷。不謂聖恩即垂開允，臣與合郡千里軍民鼓舞相慶，仰戴天地父母再生之恩。雖復捐軀隕首，誠不足以仰報萬分之一。今來檢放旱傷秋苗，通計不止七分，除已一面攢具奏聞外，復有危迫之懇，須至冒昧以聞。竊見本軍今年所理夏稅，緣自省限起催以來，即苦旱乾，人戶車水救田，日不暇給，憂勞愁嘆，實與常歲不同，遂不敢嚴責諸縣依限催理，只令勸諭人戶自行輸納。至今截日，方據納到絹九千四百匹，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貫二百五十九文省。其絹一面支裝起發，所有見錢竊緣本軍別無儲積可備賑糶，不免擅行兌借，并未起淳熙六年折帛錢七千三百一十九貫二百九十六文省。通前兩項，共錢二萬四千五十二貫五百五十五文省。趁此米價未起之間，收糴米斛，約計可得一萬一千五百七十石，賑糶饑民，却俟糶畢收簇元錢，節次起發。其餘人戶所欠錢絹數目尚多，而民間自今以往饑餓寒凍之憂日甚一日，漸次無力可以供輸，臣誠不忍更行催督，以速其流離轉死之禍。敢冒萬死，復以上聞。欲望聖慈更賜哀憐，許將本軍今年人戶未納夏稅錢帛權行倚閣，令候來年蠶麥成熟，却隨新稅帶納，庶幾饑餓餘民得保生業，不勝萬幸！所有臣輒將上供官錢借兌糴米之罪，敢不俯伏，恭俟朝典。伏乞聖慈併賜施行，臣無任瞻天望聖、皇懼懇切之至。

又《乞放免租稅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 臣伏睹本軍今爲久缺雨澤，早田旱損，已依準令式具狀奏聞訖。照對本軍地荒田瘠，稅重民貧。昨於乾道七年曾遭大旱，伏蒙聖恩，放免本年夏秋二稅錢米、紬絹共八萬六千三百二十貫石匹，及詔本路監司應副軍糧米四千石，撥到糴軍糧米錢九千餘貫，并撥本軍未起米一萬一千七百餘石，本軍借兌過乳香度牒錢一萬餘貫，湊糴軍糧，支遣官兵，及撥到賑濟米五萬石，又拖欠兩年上供、折帛、月樁等錢共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六貫石匹兩，然後遺民復得存活，以至今日。今茲不幸，復罹枯旱之災，又蒙陛下親降御筆，深詔守臣精加祈禱，而臣奉職無狀，無以感格幽明，祈禱兩月，殊無應效。今則早田什損七八，晚田亦未可知，正得薄收，其數亦不能當早田之一二。訪聞耆老云，乾道七年之旱雖不止於如此，然當時承屢豐之後，富家猶有蓄積，人情未至驚憂。又以朝廷散利薄征，賑給之厚，而人民猶不免於流移殍死，閭井蕭條，至今未復。況今民間蓄積不及往時，人情已甚憂懼，目下軍糧便闕支遣，計料見管常平斛斗，亦恐將來不足賑濟支用。若不瀝懇先事奏聞，竊恐將來流殍之禍及他意外之憂又有甚於前日。欲望聖慈早降睿旨，許依分數放免稅租外，更令轉運、常平兩司多撥錢米，應副軍糧，準備賑濟，則一郡軍民庶幾不致大段狼狽。冒犯天威，臣無任恐懼待罪之至。

又《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糴賑給狀》 臣熹昨以衰病無能，退居田野，陛下過聽，不忍棄捐，超資越序，付以千里民社之寄，德至渥也。而臣亡狀，不能悉心營職，宣布寬恩，馴致旱災，害及民物。雖已嘗具奏聞，及申省部諸司，乞行賑救，今來竊聞接濟饑民事常平司已行措置，惟有軍糧一節，利害尤爲不輕，而未聞諸司有所措置。竊慮一旦事出意外，罪無所逃，須至昧死再有陳奏，伏望聖明俯垂臨照。

臣契勘南康軍受納人戶苗米計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石，遞年科撥，并充上供起發。而本軍官吏軍兵一歲糧廩計當用米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石，并無科名支撥，從來只於人戶輸納苗米多收加耗，高量斛面，及侵支漕司科撥未盡米斛，應副支遣。昨於淳熙五年內奉聖旨，令人戶自行把概，見青交量，每斛已減斛面二斗。及臣到任，訪聞民間猶以所納爲重，又行措置，減去加耗一斗。所入之數既已不多，然若無水旱災傷、非泛支遣，更以別色官錢多方糴補，亦可僅免曠闕。今者不幸遭此旱傷，差官檢放，雖未見得分數多寡，然以目所見，參之傳聞，其勢所收未必及三四分。竊慮將來減放之後，實納苗米頭數不多，當此凶年，所減加耗斛面又難以復行增起，即本軍官兵所支糧廩委是并無指擬。夫民饑猶能流移逐食，軍兵既係尺籍，從來仰食於官，豈容一日有所欠闕？臣既淺短，無術可爲，旬月以來，晝度夜思，以至成疾。雖已略控危衷，陳乞罷免，然念州郡事勢日就危迫，又有萬倍於一身者。若不力告朝廷，早爲之所，而但偷爲一身

之計，自求安便，則其上負陛下拔擢任使之恩，雖復萬死，猶有餘罪。故不自揆其疏賤，輒敢復具情實，冒昧奏聞。欲望聖慈哀憐遠方軍民遭此旱虐，凜然日有溝壑之憂，特降睿旨，許留淳熙六年殘零未起米綱及七年合起米綱，并充本軍軍糧及賑糴賑給支用，其賑糴米錢候將來收到，別隨綱運解發，庶幾一郡生靈若軍若民皆得以保其螻蟻之微命，共感天地造化無窮之恩。更乞憐臣所患心疾不堪思慮，又苦脚氣。不任步履，早賜罷免。仍催已差下人石憨不候般家接人，疾速前來之任，使臣得與病還家，待盡餘息，則臣之私計亦爲幸甚。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

照對本軍淳熙六年米綱未起僅五千石，今年苗米且約減放七分，即所餘合納米不過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石。若蒙聖旨盡行撥賜，亦不爲多。又況賑糴米錢將來續次發納，即其實支之數愈更不多。此在朝廷至爲微末，而可以救活一郡軍民之命，誠非細事。伏乞聖照。

又 卷一七《奏狀・奏救荒事宜畫一狀》〔貼黃〕奏爲本路災傷，已蒙聖慈支降錢三十萬貫，更乞揍作二百萬貫，及別有畫一奏聞等事，伏候敕旨。

具位臣朱熹：臣昨以本路荐被災傷，輒以賑卹事宜一二條奏。伏蒙聖慈曲賜俞允，仍賜錢三十萬貫，以充七郡糴濟之用，德意甚厚。臣謹已奉宣詔旨，頒布遠近，饑饉餘民感激受賜，歡聲如雷。此固足以見陛下天地父母生成覆育之恩矣。然臣愚暗，不知分量，輒敢更有無厭之請，觸冒萬死，復以奏聞。伏惟陛下少留聖聽，臣不勝幸甚。今具下項：

一、臣昨奏請給降錢一百萬貫，爲一路救荒之備，已蒙聖慈開允，應副三十萬貫，不勝幸甚。然臣自昨者具奏之後，續據諸州申到所乞錢數，明州一百萬貫，婺州六十萬貫，處州十萬貫，台州十萬貫，而紹興府、衢、温州尚未申到，計其所須，當亦不下三二十萬。大抵通以一路計之，約二百餘萬貫，始可足用。而臣向來所請，不及其半，致陛下未知合用實數，其所予者又不及所請之半，臣之罪大，無所逃刑。唯有及今據實披露，尚冀可補萬一。臣竊計本路四十一縣，除得熟縣分不過十數，其餘大抵皆荒。且以三十縣計之，若得二百萬貫，則一路可得米五十萬石，而一縣當得一萬六千餘石。若止得一百萬貫，則一縣但可得米八千餘石。今乃僅得三十萬貫，則是一路得米不過七萬餘石，而一縣爲二千餘石而已。其逐縣合糴給户口雖已立式行下，取會未到，然以去年紹興諸邑之費推之，則一縣用米有至四五萬石者。況今歲之荒甚於去歲，一縣饑民之衆，其非八千、二千石之所能濟，亦不待算計而可知矣。今欲少俟取見户數，而後計所不足，續有陳請，則恐地分闊遠，取會未能遽集之間，而已後糴米之期矣。冬春之間，糴者日衆，米價月高，臣恐用錢愈多，得米愈少，而民之饑者愈失望也。臣愚欲望聖慈深察前項事理，特降睿旨，更撥錢一百七十萬，揍前所給，通作二百萬貫，令臣及早分給諸州，廣行運糴。俟見糴給户口實數，却行計度支用不盡之數，先次拘收回納，亦未爲晚。伏候聖旨。

簽黃

竊恐度牒官會發出太多，難以發洩，今減半賞格，已蒙施行。欲乞指揮紐計米數，量給空名告身五七十道，并度牒官會，揍成二百萬貫，付臣收掌，則富民聞之，願獻助者必多。如有應格之人，即乞許令提舉官與安撫使照應見行減半賞格，聚廳書填，當面給付，亦足以關防私曲情弊。伏乞聖照。

一、臣昨奏乞依耿延年所奏，浙東一路獻助米斛人户并與減半推賞，已蒙聖慈開允施行，不勝幸甚。但指揮内却有將來檢踏，見得災傷最重處，方得保明取旨之文，則臣恐聽者不能無疑，而未有應募之意也。臣雖已行下州縣，令人户願獻助者先經本司自陳，待與摽撥赴災傷最重州縣送納支散，然人户未知省部人吏將來的將是何州縣作災傷最重去處，則終不能無疑。且天下一家，初無彼此，而本路災傷重處，殆計八九，但令在在處處米穀堆積，而徐視饑民闕食尤甚去處般運以往，則亦無處不可入納，又何必逆爲此不可取旨之端，以疑群聽而誤饑民之命哉？臣愚欲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特降睿旨，一依乾道七年耿延年所請已得指揮施行，而删去今來所增委曲關防之語，使大哉之言，一哉之心有以宣著暴白於天下，則有餘粟者爭先應募，而所賜之錢又可會計餘數，拘收回納，是亦所謂惠而不費者。伏候聖旨。

一、臣昨具奏，乞詔州縣寬限催税，已蒙聖慈特詔本路州縣將合納税賦并照省限催促，不得非理搔擾，不勝幸甚。但今年旱傷實非去年之比，

若據事理，所有夏稅自合依去年例特與住催。竊緣節次蠲放，蒙恩已多，不敢便爲陳乞。但今八月十五日，省限已滿，州縣自此必是公肆追呼，無所忌憚，使被災餘民無所告訴，馴致死徙，仰貽宵旰之憂。臣愚欲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特詔有司將本路被災縣分人户夏稅權行住催，却俟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却將夏稅亦依分數蠲減，一併催理，庶幾饑民均被實惠。伏候聖旨。

簽黃

臣契勘紹興府今年人户丁錢已蒙聖慈盡數蠲放，今者本路諸州例遭災旱，而台州丁錢最重，下户尤以爲苦。欲望聖慈許將台州五縣第五等人户今年丁絹特與蠲放，庶幾千里饑民得免追呼決撻之擾，不勝幸甚。伏取聖旨。

一、臣昨所奏逐項事理并蒙開允，獨有依準舊制募饑民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國家不忍坐視天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巨億計。蓋其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糶者雖曰得錢，而所折閱亦不勝計。仁聖之心，於此固無所吝。然饑民百萬，安坐飽食，而於公私無毫髮之補，則議者亦深惜之。故臣嘗竊仰稽令甲，私計以爲若微於數外有所增加，以爲募民興役之資，則救災興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糶給之法，利害之算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既以奏聞，而輒下諸州，委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興復處，以俟報可。至於近日巡歷，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條，唯是有陂塘處，則其苗之蔚茂秀實，無以異於豐歲。於是竊歎，益知水利之不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力經營，令逐村逐保各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間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國家亦永無蠲減糶濟之費矣。不謂言語疏略，未蒙鑒照，敢竭其愚，重以爲請。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前項所請百七十萬貫者，而令於内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即與審實應副。其合糶給人有應募者，即令繳納糶給由曆，就顧入役。俟畢工日，糶給如舊。則所捐不至甚多，而可以成永久之利，絶凶年之憂。費短利長，未爲失策。伏候聖旨。

〔簽黃〕臣又竊恐興脩水利所費太多，難以支給，即乞且令貸與食利人户，雇工興役，却候將來豐熟年分，紐計米數，量分料次，赴官送納，椿管在官，尤爲利便。伏候聖旨。

一、臣昨嘗面奏，乞令被災州縣人户苗米五斗以下不候檢踏，先次蠲放，以絶下户細民奔走供億、計囑陪費之擾，誤蒙聖慈曲賜開納。今者本路復遭旱虐，竊欲取旨，依此施行。但今檢官已在田野，如蒙開允，即乞聖慈特降指揮，令轉運司疾速施行。若俟命下到臣巡歷去處，然後施行，却恐緩不及事。伏候聖旨。

一、臣伏睹歲既不登，所在艱食，全賴商賈阜通之利，所宜存恤，不可搔擾。今米穀不得收稅，雖有成法，而州縣場務多不遵守，至於往糴而有所挾之資，既糴而有所貿之貨，則往來之間經由去處，尤以邀阻抽稅爲苦，是致客人憚於興販。欲望聖慈特降睿旨，申嚴舊法。仍詔有司，諸被災州縣人户欲興販物貨往外府收糴米穀，就闕米處出糴者，各經所在或縣或州或監司自陳所帶貨物，判執前去。其糴米訖所買回貨，亦各經所在自陳，判執回歸。往回所過，并不得輒收分文稅錢，違者并依稅米穀法，必行無赦。如蒙開允，即乞徑下轉運司，約束沿江瀕海所過場務遵禀施行，庶幾商販流通，民食不匱。伏候聖旨。

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一八《奏狀・奏巡歷至台州奉行事件狀》　具位臣朱熹：臣照得本路州縣今歲旱傷，臣自七月十五日出巡，取道嵊縣，迤邐入台州按視，及預行措置賑恤事件，節次具奏外，臣已於八月十八日起離台州，取處州前去。所有台州奉行事件，須至奏聞者。

一、臣七月二十三日到台州，二十五日準尚書省劄子，恭奉聖旨，給降度牒三百道，官會一十五萬緡。臣即時分撥應副諸州外，仍於台州刷到常平司及諸州庫眼有管窠名錢八萬貫，及於降到錢會内撥錢二萬貫，共揍一十萬貫，量逐縣災傷輕重、地里闊狹，均撥應副。仍詢訪到土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爲衆所服者，一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職官公共措置，差募人船，前往得熟去處收糴米斛，循環賑糴。仍多方敦請上户，説諭或出米穀，或出錢物，并行運糴，添助賑糴。仍據本州申到見管常平義倉米五萬二千餘石，已令椿管，準備賑濟。及一面立式，選差都正鄉官等，家至户到，從實抄劄法應糴濟大小户口，取見的確數目，各隨比近置場，以俟將來闕食，就行糴濟。仍立罪賞約束，不得泛濫抄劄，枉費官廩外，伏乞聖照。

一、臣所經歷去處，得雨之後，晚稻之未全損者，并皆長茂，可望收成。但民間所種不多，僅當早稻十之一二。其早稻未全損者，亦皆抽莖結實，土人謂之二稻，或謂之傳稻，或謂之孕稻，其名不一。目今有已黃熟處，亦有尚帶青色處，村民得此接濟，所益非細。但其稻莖稀疏，秕多穀少，其色青者已逼霜露，恐難指擬。至於粟豆油麻蕎麥之類，却並有收，次第今冬未至乏絶。只爲荐饑，民無蓋藏，竊恐來春必至艱食。臣已面諭州縣官吏常切體訪，不拘早晚，但覺民間闕食，便行賑糶，收錢運糴，循環接濟，無損於官，有益於民，實爲利便。伏乞聖照。

一、臣體訪到本州黃巖縣界分闊遠，從來出穀最多，一州四縣皆所仰給，其餘波尚能陸運以濟新昌、嵊縣之闕。然其田皆係邊山瀕海，舊有河涇堰閘，以時啓閉，方得灌溉收成，無所損失。近年以來，多有廢壞去處，雖累曾開淘修築，又緣所費浩瀚，不能周徧。臣竊惟水利修則黃巖可無水旱之災，黃巖熟則台州可無饑饉之苦，其爲利害，委的非輕。遂於降到錢内支一萬貫付本縣及土居官宣教郎林鼐、承節郎蔡鎬，公共措置，給貸食利人户，相度急切要害去處，先次興工。俟向後豐熟年分，却行拘納。其林鼐曾任明州定海縣丞，敦篤曉練，爲衆所稱。蔡鎬曾任武學諭，沈審果決，可以集事。但本縣知縣范直興不甚曉事，恐難倚仗。欲乞依本司已獲降到指揮，特與嶽廟，理作自陳。別選清强官權攝縣事，庶幾興役救荒，不至闕誤。伏候敕旨。

一、臣前項所奏給降到錢三十萬貫，臣已分撥婺州八萬貫，衢州六萬貫，處州五萬貫，台州二萬貫，黃岩興修水利一萬貫，及明州定海縣亦乞興修水利，已撥一萬貫，共已撥二十三萬貫外，尚剩七萬貫。初欲分撥應副明州、紹興府，而明州申到，已奏乞撥錢一百萬貫，臣遂不敢拈出。兼婺、衢兩州連年荒歉，并無蓄積可以那兑運糴，竊恐將來更有欠闕，欲且留此錢數，更俟聖慈添撥到錢，即并諸州再行均給。所有添撥之數，已兩次具奏，今更於後項開説，伏乞聖照。

一、臣於八月初三日及十二日兩次具奏，更乞聖慈添撥錢物，及紹興府、明州元降度牒官會所糴米斛，通揍作二百萬貫文，乞不候檢踏，先放五斗以下苗米；又乞權住催夏税零欠，俟檢放秋苗分數定日，并行除豁理納；又乞申嚴米穀免税舊法，仍乞特降指揮，與免往回物貨及搭帶税物，亦已日久未奉進止。欲乞聖慈詳臣兩狀，早賜指揮，伏候敕旨。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江東帥臣亢旱乞米賑糴劄子》 臣等近以江東一路亢旱，依準七月二十五日御筆指揮，預講救荒之政。臣等商量，別無長策，惟州縣鎮市鄉村之間，有米可糴，則飢民不至流移。已措置那簇錢會，分頭差官，於得熟州軍收糴。尚慮道路遥遠，米到遲緩。及多寡有無，殊未可必。遂於前月二十一日具奏，仰于聖造，乞於椿積見在米内，兑借米三十萬石，穀二十萬石應副，分散諸州縣賑糴。今月三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候見災傷人户實數，别具聞奏。臣等有以見陛下軫念飢民，俯賜允從之意。然尚有愚見，須至再冒宸聰。竊緣江東九郡，其間只太平一州，圩田頗熟。信州或望半收。其餘皆已申到，或云損及七分，或云損及六分以上。其間州郡，亦已有申。稱緣旱，禾無收，民間見今闕食。行賑糴者。今若候諸州差官，檢到實損分數，攢造支賑，須是十一月初間，才得圓備。自此申奏待報，及得報之後，方敢斟酌多少輕重，以分撥數目。又取會諸司，有米所在，通融兑便，以省般運之費。或有地里僻遠，及水路不通去處，未免差雇舟船車腳，往返之間，動是一兩月。

（宋）舒璘《舒文靖集》卷下《再與前人論荒政》 新安自六月苦旱，迄今兩月餘，雖有得陣雨沾濡所在，終未通濟，告旱者紛然。郡雖分遣官屬走田野，猶未有分數，大約恐不過五六分，救荒之法，大率以民爲主，却就其中與之究實，乃被實惠。往往今時，所主多在官賦，關防既嚴，則所遣官吏，惟上所視減放，恐未盡實，矧此邦民田所入，大半輸官。若蠲放不盡，受害不少。今雖未至狼狽，然賑救之法必須早爲之計，以安其心，庶免流離。向見晦翁在浙東，頒條目于州縣，請寄居爲賑濟官，俾賑濟官，鄉擇二人爲鄉官，鄉官都擇二人爲都正，其抄劄户口雖委之保正長，必令都正爲究實，每都就寺院或要害處置一場，算所抄大數給與之米，其所抄劄到人户，各給與歷。令都正五日一散。其運米則委之等第之家，以防折閱。是時敝邑歉甚，某亦嘗任其事，雖鄉都不能盡得其人，亦十得五六。然抄劄在秋末，給散乃在深冬。散米之日，飢餓者衆，與抄劄時事體不同，又須賑濟官通變措置。是時州縣，先以當來抄劄户口申，上司拘文畏責，不敢更易，遂使應抄劄者不沾惠，而不應抄劄者反得之。若

非賑濟官得人，要須上司許其斟酌通變，庶得盡力。不然則一應文逃責，以罔上司耳。今本州見委判官措置，亦得人矣。所慮米斛不繼，或諸縣難盡得人。若得上司頒示條目，就寄居詢訪，令州郡嘉禮以請，庶或得人可委耳。又聞寧國頗有流離，見行煮粥。傳聞雖未必盡實，然煮粥雖是救荒一法，又當施之于其所宜事不早計，民已流離，不得已之下策。況聞煮粥之聲，山谷之民襁負而出，一則失業，二則暴露，三則忍飢以待哺。死于道路，職此之由。切計煮粥之費，欲爲一日之飽，人亦不下一升。若廣抄劄，以一升之米給諸其家，縱有死亡，亦免在溝壑。今若急早如前措置，則凡鄉土之民皆可使之奠枕。唯外邑流離，方用臨時安集。既境內奠枕，則外來者亦抄劄姓名，就寬閒寺院安置，或給米或煮粥，不至擁塞無措，私計萬端，毫楮不能盡白，敢布一二，惟執事裁酌之。

又

竊謂救荒無十全良策，蓋姦民多妄訴，而窮民多不能訴。在法，雖各于田畝立土峯，牌子，標字號，畝步，以俟檢視。然阡陌連亘，雖官司不憚勤勞，有意覈實者終不能履畝而視。大率不過遍走都保，挑十數田段以驗其虛實。然姦民與吏囊橐，而官不能盡究地理，吏得所欲，則引諸荒歉之處，而匿其豐熟之地，遂盡指以爲歉。吏不得所欲，則引諸豐熟，而匿其荒歉之處，遂盡指以爲熟。指爲歉，則姦民之不歉者，必以虛訴而獲利。指爲熟，則窮民之實歉者，必以妄訴而遭罪。不歉而獲利，是固可罪，實歉而遭罪，則含冤茹苦，死無所告。故尤不可不盡心。況此邦之人畝收大半納官，若荒及五分，則官租且不辦，何以自贍。切見經界之法，每都分爲十保，保自有字號。爲今之計，不若令檢踏官先排定都分，取見各都經界字號，將每都田畝隨字號分而爲十，其一號之內如皆豐熟，則不須檢視。若其荒歉去處，一號之內雖有豐凶不等，若履畝而視，決不能遍設。分爲數等，則是寸量，銖度繁碎，又豈能周？故莫若就一號之內，令檢視官對衆量度，絶長補短，可得幾分。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又畫一劄子》　炎伏承判部侍郎先生，正位地官，盡掌邦用。丁此凶歲，舉行荒政。下諸路州軍，和糴米斛，以救飢民。炎門闌下士，不揆其愚，輒殫冗見，揣度事宜，列爲數條，仰備采擇。謹畫一如後：

一、凡米價，豐年必賤，不可挈之使貴，凶年必貴，不可抑之使賤。自朝廷行下沿江諸郡，不許其遏糴，又責其和糴。然米價低處，不敢遽增其直。古人謂知與之爲取者，爲政之寶。凶年至於艱食，米價聽其自高。商賈既來，米價自賤。以與爲取，其理較然。今若下流郡縣，不增其直，即商賈遲疑，富民觀望，是趣之閉糴，適以病民。不若行下和糴諸州，許其隨宜增價，則或遠或近，皆可收糴。仍合使諸郡具水腳支費之數，以會子付之。逐時起發，事理爲便。

又《申宰執拔米賑糴劄子》　雖未嘗賑濟，即與賑糴。本州常平米，不過一千餘石。已申倉司行下，許用以賑糴。此如一杯之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向去望麥熟，又望禾熟，日月尚長。若更無米接濟，困弱者必致餒死，强壯者恐爲盜賊。炎曾三次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接濟賑糴，至今未蒙行下。且救荒之政，行於百姓已餓死、已爲盜之後，不若行於百姓未餓死、未爲盜之前。炎所以前後懇切，哀告廟堂，非是沽名，非是市恩，非是避罪，實以百姓係國家根本，爲守臣不可坐視窮民飢餓。緣此，上瀆鈞聽。今來事勢已急，本州旋那融官錢糴米，分去歸安之郎耶一鄉，烏程移風、崇孝兩鄉，及德清，武康，安吉，長興略減價出糴。然每處不過二三百石。若不蒙朝廷行下，將和糴米賑糴，委是無米接濟。此係痛切利害。又況出米賑糴，收回價錢，椿管在庫。秋熟糴還，於朝廷無分文之損，而於窮民，有莫大之惠。且炎竊聞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義倫嘗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百萬可貸。至秋，乃收新粟。有司沮之曰：歲薦饑，將無所取償。義倫曰：國家方行仁政，自宜感召和氣，立致豐年。寧復憂水旱耶？太祖説，遂命淮南官吏發倉廩，以賑饑民。蓋自祖宗以來，勤恤民隱，涵養生靈，感召和氣，屢至豐年，實繇於此。況如義倫所請，春貸秋償，太祖且不以爲難。今糴米收錢，民有所利，官無所損，何憚而不爲？遠而言之，江淮之民，民也。近而言之，嘉興之民，民也。江淮請錢糴米，而得錢不厭其多。嘉興請米，而得米不拒其求。湖州之民，亦民也。獨屢請而不從，炎不知其故。豈謂災傷減放之少，而不與之以米歟？然湖州雖號出米之地，苗米僅數萬石，不及姑蘇二十分之一，不及嘉興十分之一。而户口繁滋，過於他郡。所以歲纔凶歉，即便闕食。若不賑救，豈特困弱餒死，强壯爲盜。亦非召和氣，致豐年之道也。

不控告於廟堂，將安所赴訴？州治去行都，一宿可至。而守臣爲民有請，如訴於天。此炎所以夙夜徬徨，不知措手足之地也。不免再具狀申尚書省，欲望鈞慈察炎之懇切，念民之無食，早賜施行，以救老穉之命。不勝大幸。

（宋）蔡戡《定齋集》卷六《乞賑濟劄子》 此去夏熟，尚有七月。若人人而給，則廩粟有限，饑民無窮。臣竊計五萬餘家，約三十萬人，大人小兒各居其半。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日給半升，日支米二千二百五十石，月支米六萬七千五百石。半年爲期，約用米四十萬五千石。以臨安六邑費粟已四十萬石，今歲淮浙諸郡，悉以旱告，朝廷恐難徧給。臣區區管見，不若行賑糶之法，計口給歷，減價與之。庶幾所費不多，所利甚博，可以接續，不至中輟，反誤饑民。臣伏見朝廷椿管米，見在一百七十萬石，每歲收糴，正欲爲水旱凶荒之備，其間亦有積年陳粟，自當易之以新。臣妄意擬於椿管米內，且借三十萬石，減價賑糶。照得元價每石二貫三百文省，量減三百，每升只作二十文省出糶，庶使饑民易於收糴。以三十萬石計之，縣官所損不過九萬貫，而活饑民至三十萬，其利豈勝言哉。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二〇《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 知建康府兼制置江淮。公言：兵甚致災，殍餘生盜，皆不安易動之形也。昔方臘反雖即滅，而天下之勢遂動，中國由此不能立。今日之急，危當使安，動當使止。上然之，賜帶而行。公正月至金陵，盡四月錢米，所活百餘萬口，除見稅二十餘萬。

（宋）黃榦《勉齋集》卷一六《答黃伯新》 榦諸況如常，無足言者。但旱勢已成，無可救者。所幸於將旱之際，急糴得米十萬發石。前任椿積，亦有二萬石。接續發糴，亦不至大段空乏也。

又 卷二二《漢陽條奏變五事》 臣恭惟國家以深仁厚澤，覆露宇內。一民一物之微，撫摩愛育，不忍使之不得。其所獨於水旱凶荒，州縣無素備之策，而民之死於飢莩者，不知其幾，甚可傷也。今之守令，爲救荒之策者，不過曰勸分，曰通商而已。勸分通商不聽，其自爲低昂，則客旅稅户不肯出粟。若聽其自爲低昂，則人心無厭，數倍其價。閭閻小民，當豐穰之歲，亦必父子竭作，然後可以易一飽。迨至凶荒，雖有技藝，已無所售，安得有數倍之錢，可以糴米？則亦有相與枕藉而死耳。夫事固有若老生常談，而確然不可議者，廣儲蓄是也。然人皆知其不可易，而不可爲者，病在因循而已。本軍每歲苗米，不過二千餘石，僅足以解總所給大軍。而本軍官兵之請給，皆旋行收糴，素未嘗蓄積也。自前知軍孫礽首糴萬石，知軍王從繼之，亦糴萬石。今歲大旱，偶米價未大貴之日，臣急發郡帑，借貸緡錢，糴客舟稅户米三萬餘石。漢川縣亦糴萬石，自六月以來，米價頓貴，藉此六萬餘石之米，發以賑糴。每户數石，則亦可以及萬餘之衆，日食賤米而無慮。以是推之，則積貯者，信其爲天下之大命也。臣愚以爲莫若及今行下兩浙、江東西、湖南北諸路，擇沿江十數大郡，起立倉敖，使可積數十萬石，纔遇豐熟，即於諸郡和糴椿積，則十郡可積數百萬石。雖有水旱，不能爲吾憂矣。況胡運日衰，中原故壤指日可復。師旅一動，悉發此米，方舟而下，何患糧食之不繼哉！方旱而思造舟，方暑而思造裘，雖若近於迂闊，然先事而慮，可以無憂。事至而憂，則無及矣。惟集議而決行之，天下幸甚。取進止。

又 卷三一《申省椿米八千碩》 照對本軍管內，多是湖池，即非產米之地。每遇水旱，公私窘匱，甚於他郡。自前政孫知軍礽始創小坻倉，積米一萬碩。共次王知軍，從又創廣備倉，積米一萬碩。榦到任之初，見得兩政措置，委是長策。亦竊欲倣效糴米椿積，遂就廣備倉接連起蓋兩敖，方欲收糴間，適值大旱，米價踊貴，僅椿積到米八千碩，並係本軍司法李昕交量收管。今來欲將上項米，湊前兩政，共計二萬八千碩，充椿積之數。如是，本軍欲將上項米支撥賑糴，亦合將賑糴到錢，令項椿管準備。向後豐熟日，糴米補足，不得妄有移用。以爲永久之利。今來榦已被奉祠之命，只俟申審交割。指揮下日，即便離任。所有倉庫，元交割錢物，有增無欠。今所糴八千碩，乃是趲積出剩之數，即非有礙郡計。欲乞劄下本軍，照應施行。

小貼子 榦照得本軍去歲大旱，賑糴百姓。每米一斗，糴湖北會子四百文。昨來申乞將前兩政米二萬碩出糴，已蒙朝廷劄下從所申。榦見得孫知軍所糴米已經三年，恐日久腐壞，遂先將孫知軍所糴米出糴。其米委是陳腐，遂減作三百五十文湖會，以便百姓。然比之初糴之價，每斗亦已增及八十文。若向後官吏出糴見管之米，或未甚陳腐，又須更增四五十文出糴。庶幾公私兩便。欲乞詳榦所申，併賜劄下施行。

又《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事》　照會今月初七日，準使司劄子，據潘制屬申續抄劄，到客船米麥穀豆等共三千四百五十七石，並已具申。本軍差人坐押前去軍城岸下梢泊，內又糴過修城米一千三百九十二石，實有見在二千六十五石。申乞照會，奉某官合判質諸事理，糴濟爲先。三千四百五十七石，並令鄂州差人取押糴賣。如漢陽於數內，已有收糴之數，亦仰發與鄂州。收糴濟糴，不必吝占。劄付本軍遵從施行。並於當日又準使司劄子，訪聞漢陽已糴米四萬石。如有到漢口客船米，即盡數發過鄂州收糴濟糴。仍嚴戒所差官吏，不許受情脱放，先具遵稟狀申，須至申聞。

右照對制置使司備潘制屬申，本軍糴到修城米兩項三千九十餘石，令本軍於後項所糴一千三百九十二石，並客米二千六十五石，發過鄂州。又以本軍已糴米四萬石，今後盡將客船米發過鄂州中糴者，照得本軍元申，乞修城米，不蒙朝廷施行，已嘗申乞住罷。即不曾收糴修城糧米，不知潘制屬所申，憑何文書，有何倉敖，專一收貯，修城使用本軍，城內外户口，不下三千家，又有船居四百隻，每日盡是糴食之人，豈有客船到岸，本軍收糴樁備修城。百姓於何處收糴？食用兩項，客船，本軍只是逐旋收糴，賑糶人户，即不曾有樁積修城之米。其餘並是船户人户逐日收糴食用。目今何緣更有存？在所準發米過鄂州旨揮，委是無米可發。又照得本軍於二三月間，欲旱之際，嘗出郡帑，糴到米六千石。已而不雨，種不入土，細民嗷嗷。本軍又逐急節次收糴，得米一萬四千石。然所糴之米，盡是長江上流諸處客米。其糴於漢口者，無幾也。以六千石準備十箇月軍糧，以一萬四千石準備賑糶人户。本軍城下並漢口三千家，除能自食者約千家，尚有二千家皆是貧乏糴食之人。米鋪户乘此貴糴，日增米價，以困貧民。本軍遂將前項收糴之米，給曆與貧乏之家，使就設廳收糴食用。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五《潼川路放税利害狀》　臣準御寶封下尚書省劄子坐奉聖旨指揮將州縣旱傷去處，依條檢放，仍支撥常平錢米措置賑濟，仰惟朝廷軫念遠民，救災恤窮之意可謂深至。本司已即時行下諸州，遵奉施行。據諸州申到，自夏及秋，限內不曾有人户陳訴。其田畝各改種了當，別無根查存在。檢準紹興令節文，諸官私田災傷，夏苗以四月，秋苗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陳訴至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如未檢覆而改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今來聖旨指揮，係令依條檢放，合遵上件條令。緣所降指揮於十一月內被受既限內無人户陳訴，又已改種，無根查可檢，難以檢放。若復差官，遍詣鄉村，徒爲紛擾。有力者得以計囑，貧乏未必得免，原災傷所以放税。蓋爲人户不能輸送，今年本路秋税已納及八分以上，自無支還之理。若用對折來年税賦，倘遇豐熟，却反是豐年減放。若不於來年對減，只據目今未納之數蠲放，即是頑猾人户，獨得僥倖，而依時送納善良之民，反不蒙實惠。兼今未納餘分，多是攬納者，已行結攬，實啓姦弊，官司空失歲計。臣照得前者三司措置惠民，晝降聖旨，自今年秋料爲頭，盡除對糴米一項，比之舊額已減三分之一。寬恤不爲不至，已行下一路，照會所有賑濟一節，則於常平法旱傷去處，失於披訴者，許放第四等已下。闕食人户，自不相妨，已關常平司施行外，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賑濟災傷去處狀》　臣準御寶封下尚書省劄子，坐奉聖旨，指揮將州縣旱傷去處，依條檢放，仍支撥常平錢米措置賑濟。本司已即時行下，諸州遵奉施行。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計一縣放税，不及七分，或失於披訴。第四等已下闕食户，當職官保明，申提舉司審度，依放税七分法賑給借貸，訖奏，本司已遵上條委本路州縣當職官體量，自第四等已下闕食户，勒耆保盡實抄劄，支撥常平義倉米斛應副賑給。如本州屬縣有闕，常平米斛係沿流縣分，即自本州量度數目支撥，津載前去。如不係沿流去處，即行下本處兑換税米，支散據用過數，將在州常平義倉撥還。若無合兑換税米，即行約度合用米數，估定在市實價，具數申本司，以憑通融一路之數。移用支本錢前去糴買，應副內遂寧府果普州見管義倉斛米比諸州數多，亦行下量減價錢出糶。見據逐州申已行抄劄，到本州縣界，實被旱傷去處，孤老殘疾不能自存，闕食饑民人數自十二月初六日以後，賑給緣本路諸縣地里相近處，有兩處重疊，請給已依條定日，行下諸州，每月取二日、七日、五日一次。同日支散內，飢民若係附郭近便人，即五日一支。若係三十里外人，即十日一支。庶免飢羸之人往來頻併。如有後到人數，即續行抄劄，其餘不甚旱傷州縣，亦已行下，檢舉老貧疾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人，依條養濟去訖。見今本路諸州所管常平義倉錢米可以通融，應副周足。其舊撫司樁積錢更不敢取用，如將來青黄

未接，飢民大段數多，常平錢米或至有闕，即申報，所屬取撥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又《論賑濟狀》 臣去年十一月伏準省劄，備奉聖旨，支撥常平錢米，賑濟實被旱傷去處，或支用不足，即於存留舊宣撫司椿積錢米內取撥，本司措置，行下州縣，依條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以常平義倉米斛賑給。如本州屬縣米斛有闕，係沿流縣分，即自本州量度數目支撥前去。如不係沿流去處，即行下本處兌換稅米，支散據用過數，將在州常平義倉撥還，若無合兌換稅米，即約度合用米數，估定在市實價，具數申本司，以憑通融一路之數，移用支本錢前去糴買。應副遂寧府等州見管，斛斗比諸州數多，即令減價出糶。據榮叙瀘州長寧軍富順監申，不係旱傷州縣，別無闕食飢流民外，潼川遂寧果合昌普資渠州懷安軍申劄到闕食飢民人數，今自十二月初六日以後，節次賑給。至今年三月終止，共賑濟過飢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人，斛斗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石二斗，出糶過斛斗五千七十石三斗。普州安居樂至縣錢米不足，於潼川府通融應副過錢引三千八十五道七百七十六文，其舊宣撫司椿積錢米不曾取撥，州縣官吏推行，有稍不如法者，亦懲治一二處，以此不敢違戾朝廷，實惠得以下及於民。一路之間並無流殍，利澤洋溢，歌頌藹然，真盛德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饑民劄》 臣聞孟軻之言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臣謬以匪才蒙恩將漕，其爲牧也大矣，忍於視其死而不求其所當求，是爲負民。未嘗求焉而逆料其不得，是爲負國。臣職守所在，敢冒昧而一言之。臣入境以來，仰體聖朝任使之意，周行原隰，自南康池陽太平以達于建康，凡歷四郡。所至延見士民咨詢利害，而足跡之所未及者，亦博加採聽。其病民之事固非一端，然最以歲事不登，粒直翔踴爲大苦。歲入既虧，而淮民又聚食於江南，加之剽掠焚蕩，時時竊發。目下米一斛，廉者六七十千，高者至百餘千。流離殍死，氣象蕭然。客販不通，而常平義倉之積無幾。等第人户皆已應令和糴，贏羨不多，雖見行勸分，未有可恃。所至勸令種麥，亦且未保收成。此去來歲早熟，尚是半年。中户已皆有轉壑之慮，下户可知矣。臣昨以充員宰旅，備知國力有限。然誤當陛下委寄芻牧之求責實在臣。竊照嘉定八年，民之憔悴未如今日之甚，朝廷爲捐建康府轉般倉，平江府百萬倉，米三十二萬石，及度牒一百道，會子十萬貫，準糴二十萬石，通爲五十萬石。又爲之蠲租，已責變糴爲濟。凡可以救民命者，無不爲也。今固不敢以此望之，朝廷譬猶父母之於子，雖旦旦焉饗粥不給之慮，然慈愛之情，忍食而遺其子乎！臣按本路九州四十三縣，大體皆歉。而輕重亦自不同，有早禾及分而晚稻不收者，有高田甚旱而圩田就熟者。今縱未能槩行賑恤，亦當擇其甚者，略思所以接濟之策，以示聖朝當財計窘促之日，猶未忍頃刻而忘吾民。浙西兩淮湖南北之米，既無可仰，惟江西一路差稔。雖朝廷和糴數多，豈無尚可通融？臣愚欲乞聖慈軫念一方之民，特賜睿旨，下封椿庫科撥十八界新會一百萬貫，下本路爲糴本，令臣與諸司公共商議，一路合濟者幾郡，而郡之合濟者幾縣。一縣合濟者幾鄉，而鄉之合濟者幾户。其旱勢稍輕者不與焉却以本錢分撥下各郡委官往江西路照時價收糴米斛候到減原價三分之一，專一分場糴與下户，將來除豁船脚等費及所減一分價錢外，却將糴到錢據實數拘收椿還。朝廷如此，則所損不多，可以助勸分之所不及。投醪割炙，恩雖微而用意則厚。是亦維繫人心之一端也。如蒙特賜俞允，即乞速降指揮施行，仍降付尚書省劄下本路諸司公共相度，依嘉定八年例，分州措置。及劄江西安撫轉運司行下所屬州縣，照應收糴通放，仍免所過商稅，須至奏聞者。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申尚書省乞再撥太平廣德濟糴米》 朝廷支撥米三十萬石，專委江淮制置司，契勘本路所部州縣災傷輕重，將所撥米，並提舉司所管常平義倉米，及用度牒收糴米，並制置司所糴米，併爲總數，斟酌分撥，赴各州軍應副濟糴使用。仍行下分管監司，將撥定米斛，督責州縣，措置振務。且許其向後闕少，續具申請。所有建康府太平州、廣德軍三郡，係准朝旨，令安撫轉運司分管措置。內建康府承制置司撥到米一十三萬石，並義倉米三萬七千九百七石四斗有畸。本府見行委官抄劄户口，候新制置李殿撰到日區處施行外，太平州撥到米一萬五千石，並義倉米二萬三千八百五石六斗有畸，廣德軍撥到米三萬五千石，並義倉米一萬三千六石八斗有畸。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七《吉州吉水縣存濟莊記》 又有

行之猝遽而立取辦者，敷之貧弱而不堪命者，一切聽於吏，而奸欺百出矣。嗟乎，此得謂之荒政乎？夫此勸糴也，於古未聞。吾聞勸分矣。今則詔勸糴爲勸分也，然則勸分何如？曰仁哉國家之政，勸分素有良法也，正賦什取一之外，又伯取一焉，謂之義米，是富者無豐無歉，歲歲皆分也，無仁無不仁，人人皆分也，無勸之名，有分之實。正賦十萬貯之，義倉不爲不多矣。而又非歲歲常發也，饑而後一發，第以與貧者而不取直耳，與之者誰？此米得之富者，富者與之也。長民者不推原置倉之初意而有時取直焉，則是富者本以分惠，而官乃同之正賦而有之，何謂義米乎？歲饑再以勸糴爲勸分，富者得無辭於官乎？而況勸糴之害如彼，又不重不利於貧者乎？嗚呼，盍亦反其本矣！三山陳昇之爲吉水也，連年值歉，蓋嘗以例勸糴，而睹其害也。慨然曰：義倉非縣得專使，縣得專吾勸糴爲吾黨，他日可專之，則吾自以分之而不取直，約而計之，使吾日分一斛，則彼饑，人之日食二升者，可五十人也，有千斛五萬人得一日之飽矣。吾恨力不及此萬一，亦幸邑未至有五萬人之當濟，吾且開其端。後有君子，因吾所爲而增益之，濟固無算也。適有邑所可得之田，又節費而賈益之，歲收租可四百斛。若日濟二萬人，一日而盡人，減十之九，旬日而盡。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五《第八任知撫州・乞借舊和糴賑糴并寬減將來和糴申省狀》　照對撫州去歲大荒，本州失於申聞，以致綱解無措，民食愈難。近荷公朝特發義米，本州又係常平置司之地，歲歲先已承其撥糴盡絶。目今餓莩滿野，拯濟無方。若不據實哀鳴，豈不上孤聖朝牧養之寄。契勘本州見今並無粒米，獨有咸淳五年分和糴米三萬石椿貯未運，區區欲望鈞慈借撥一萬石發糴拯荒，即容少俟。七月早禾纔熟，作急糴還，庶幾義米雖已無，而他米尚有繼，飢民不失望而軍餉亦無妨。又本州和糴派數不滿五萬石，本州近有譚胡三鄉及阿鄭没官田租共三萬二千石，見充軍餉，與浙西公租等，已足當和糴數之大半。區區併望鈞慈權將見今六年分和糴難催一萬七千石，寬期兩月，候秋成催足。劄江西轉運司照應，仍將今後七年分糴數痛減一年，以蘇大歉後民力，其於根本，實非小補。

（宋）袁甫《蒙齋集》卷一《經筵進講故事》　仁宗皇祐元年，以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臣竊謂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曰散處其民于下，而總提其綱于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軼入金壇。若宣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刼成風。逃亡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閫，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説也。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弼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供之數，或撥椿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親如一家。或請團結，則彼此當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團結者，又不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伎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士者，則散于庠序。爲商者，則使之貿遷。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之説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爲之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備降富弼施行，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甚，宗社幸甚。

又　卷一二《湖州嬰兒局增田記》　予至官之始，吏抱簿書來，視之，乃嬰兒之籍。問其吏，則學胥也。予曰：舉子慈幼，是有司存，奚預于學？吏對曰：初建議起于校官，而取米于常平，常平米法曹實主之。法曹謂，米于我乎取，奚事他屬。白諸州，請自予始。繇是嬰兒屬隸法曹。後太守弗是也，復收而隸諸學，郡貳總其綱，校官專其職，學之前

廊生二人，領其事。有棄兒于道者，人得之，詰其所從來，真棄兒也。迺書于籍，使乳母乳之，月給之粟，擇媼五人，爲衆母長，衆乳各哺其兒。又一人焉，以待不時而來者，來者衆，則益募乳收之，今八十人矣。有田餘四百畝，視入爲出，粗無乏事。予謂此仁政之端也，施欲其厚，必厚積乃可，積薄而厚施焉，無以繼其後，所活兒殆無幾。迺告于常平使者，捐入官之田，且覈在局之隱没者，得百三十畝，草蕩山田之數亦如之，約可食八十人。慮年饑而棄者多，又請諸郡，得米二百石，歲以新易陳，謹勿移用，積貯稍豐矣。兒或病且夭，不以時聞。乳者誘于利，取他人子代者有之，無以爲驗，殆如戲耳。于是嚴鄰保之法，不告而易他兒，知而庇焉者，咸寘諸罰。齒及七齡，粟勿復給。舊規纔給三四歲，今復其初。有疾病者，醫一人謹視焉。今增爲二。如是而夭者亦希矣。孟子曰：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内交，非要譽，非惡其聲，是心何自發哉！無所爲而爲之，人之本心也。推是而往，仁不可勝用矣。夫求仁，學者事也，遂書而刻于右。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二三《與馬光祖互奏狀》 臣去冬赴官，甫及處州之境，便聞本州饑荒。就借處州印具申省，乞蠲租科。此光祖所目擊。到任之始，首捐己俸，置局賑荒，只是州郡自辦，不能如隣州，科擾平民。曾具賑册，備録施行次第，登於臺省。今尚可考：濟民四萬六千有奇，糶户十一萬有奇，放夏税一十二萬有奇，放秋苗二萬八千有奇。又斷罷都吏，又勒諸吏之稍厚者，各令買米。

又 卷二五《又謝丞相啓》 北斗之口專城，愧無善狀，南箕之舌騰謗，幾蹈危機。荷朝度之從寬，丐祠官而得請。伏念某學常泥古，智不通方。誦佔畢之謏聞，欲扶於世否；持雕蟲之末技，思救於民飢。志雖廣而才實疎，心益勤而力不逮。暨領海邦之牧，又逢歲事之荒。蠲夏税六萬七千餘緡，每慮邦財之不繼。放秋苗二萬八千餘碩，旋憂兵食之弗充。所以哀賑貧闲厄爲一書，創裕民餉，軍爲兩庫。只欲相期於安靖，未嘗過用其聰明。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四《湘鄉縣平濟倉記》 縣有平糴二倉，各爲米千石，距今未十年，羽化已三之二。思欲究極其弊，而補完之吏去其籍，新令且至，卒未可爲。乃節縮浮蠹，得錢二百三十萬，計可糴千石，别爲倉，名曰平濟。痛懲往弊，更立新規，以其錢屬之丞爲籍，擇邑之巨室二千三家，家賦十萬。俾及時以糴儲米於其家，官不復置廒。先糴爲期，命輸米於丞之治寺，民持券至者，米出錢入，皆巨室。躬任之吏，毋得與。既事，復持錢以歸，聽貿易取息，官毋問其出入。第及期，責米而已。將糴，丞先以市價白縣，縣斟酌之，務在稍平於私而無耗於本。縣總其綱，丞治其詳，民任其寔，鎰以粒上，不藏於官，無侵移之弊，無敷配之擾，無徒胥之費，無折閱之患，一舉而四利兼焉。

（明）黄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四《荒政》 張方平上倉廩論曰：臣聞古者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畜。通三十年而有九年之積，豐年補敗，雖累凶年，民弗之病。然後德化流洽，禮樂興焉。此三代之盛，平土分民，富庶而教之本也。周衰，經略失叙，生業不平，則有權謀之臣，通變之士，調盈虚之數，修輕重之術，以制國用。均民財，若夷吾之準平，李悝之平糴，漢桑弘羊之均輸，耿壽昌之常平。下至隋氏義租，唐人社倉之制，是皆便物利民，濟時合道，委人之仁政，爲國之善經也。孟子曰：犬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檢，野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是知蓄委者，國之大本。斂發者，政之大平。錢糴者，天之常行，備□者人之所及者也。故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而人君御之以準，然後民有所恃也。國家之承平六十年矣，漕引東南之粟，以輸太倉卷地無□，常若不速，而僅充兵食。邊塞之積，鮮及兼年，强家之藏，舊不接新，貧人之餉，朝不繼暮。不幸而有凶旱米溢之災，民立匱竭，國無以振救，老弱轉死，相枕溝壑。方駭而圖之，强發私廩，千里轉餽，量爲勞費，於民皆擾，不立謀之末乎？比者赦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于兹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嚴令堅約，猶復違慢，爲民興利，豈易其人？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棄時興，害不得時去，積成弊蠹，以及喪敗。又凡事體，與立實□，隳壞札易，或謀以爲利而轉以爲害。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民既嘗爲之矣，始爲百姓儲備之道，終爲僻君搖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誠國家規前代之善策，爲齊人之大計，明立條式，權

其斂出。今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囷廩，於中户已上爲之等製，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爲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振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户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並賈人，挾輕資蘊重積，筦其利以豪奪於吾人。此其協於大易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應時令振乏之理。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爲國之大事也。謹論。

又　右司諫蘇轍論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曰，右臣伏見陛下以久旱憂勞，禱請勤至。自冬歷春，天意未答，宿麥枯瘁，災害廣遠，民自近歲，皆老於重斂，儲積空匱。若此月不雨，飢饉必至，盜賊必起，保甲之餘，民習武事，猖狂嘯衷，爲患必甚。而陛下所以應天動民，未有其實。臣竊見去年赦書，蠲免積欠，止於殘零兩稅。至於官本債負出限役錢，皆不得除放。民有破蕩家產，父子流離，衣食不繼，有死而不可得者。買樸酒坊，先因實封投狀，爭氣務勝，競設高價。既得之後，利入微細，不能出繼，違限不納，加以罰錢，至於籍没家產，杻械生蟣虱而不得脱者。臣願陛下降哀痛之書，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命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使民得再生，以養父母妻子。朝廷棄捐必不可得之債，以收民心。民心悦附，甘澤可致，雖使天道繼遠，酌不時應，而仁澤流溢，無可以化賑强暴，消止盜賊。臣謹按《漢書》文景宣元之間，憂民之疲病，每歲輒弛租稅，賦算賦，自損以厚下，民戴其澤。中遭王莽之變，皆謳吟思漢。漢已絶而復續，夫漢世平安之日，猶蠲必得之常賦以惠民，而況當今旱勢未止，災害方作，前件欠負，皆勢不可得，奈何新而不與哉！伏願陛下斷自聖心，特賜手詔，無使有司各於出納，以廢格聖澤，則天人不遠，宜有善應，謹録奏聞。

轍又乞賑救淮南飢民狀曰：臣訪聞淮南久旱，兩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米斗直一百七十以來，民間闕食，甚覺不易。而所在官吏，並未見賑濟。及奏請别作處置。臣竊見頃立義倉，至今已將十年，所裹糧斛，數目甚多。每遇災傷，米嘗支散一粒，民情深所不悦。臣欲乞指揮淮南官司，先將所管義倉米數隨處支與闕食人户，兼將常平米減價出賣，及取問監司州縣，因何並不曾申請擘劃，兼乞體訪諸路，如有似此闕食去處，一例施行，謹致湊聞。

轍又言淮南水潦狀曰：臣竊見淮南春夏大旱，民間乏食，流徙道路。朝廷哀愍饑饉，發常平義倉及上供米以濟其急。淮南之民上賴聖澤，不至飢殍。然自六月大雨，淮水汎濫，泗宿亳三州大水，夏田既已不收，秋田無復蕩盡，前望來年夏麥，四月尚遠，勢不相接，深可憂慮。訪聞見今官賣米猶有未盡，然必不能支持久遠。臣欲乞朝廷及今未至闕絶之際，速行取問本路提轉監運司，今具諸州災傷輕重次第，見今逐州各有多少糧食可以賑濟，得多少月日，如將來乏絶，合如何擘劃施行，立限供報。所貴朝廷得以預先處置，小民不至失所，謹録奏聞。

淮南轉運使蘇頌奏乞糴官米濟民疏曰：臣竊聞日近甚有近北災傷，人民流移往隣路州軍逐熟，尋有聖旨下諸路，今州縣常切存恤。恭惟聖恩博施，靡所不逮。然恐州縣拘文，不能上副仁憫之意，何則？其流民所之，惟是歲豐物賤，便爲安居之地。今並淮諸郡，雖稍登稔，若食口既多，必是物價騰踴，萬一將來秋成失望，漂泊之民，未有歸業之期，坐食貴穀，便見失所。彼時須煩縣官賑救，爲惠差遲，則其敝益甚矣。臣以謂存恤之法，莫若先平物價。欲物貨之平，則莫若官爲糴給，使之常食賤價之物，則不覺轉移流徙之爲患也。臣欲望特降朝旨，應有流民所聚州縣，權將上供或軍糧米斛，比見今在市實直，量減分數，估定實例，將來迫不得添長。專差强幹官一員，置場出糴，宜能流民歸業日即罷。其約束事件，並依昨來在京糴場施行。收到價錢，卻委轉運司和糴斛斗充數。如此擘畫，比之出窠賑濟，所費寡而所惠博，惟朝廷垂意。幸甚。

又　卷二四五《荒政》　臣嘗觀國朝故事，太祖建隆元年，以楊泗民多飢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即命發廩賑貸。乾德二年嘗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即蠲其租，不必俟報。太宗或遇旱歲，必蔬食，減食品三之二，得雨，乃復常膳。真宗祥符八年，以京東物價稍貴，令有司出常平粟減價糶，用濟貧民。九年，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雙五十萬，以備賑濟。今來卑勢闊速，事宜前慮。至於散利緩刑，弛力蕃繼索鬼神，除盜賊，皆聖人救荒之政，無宜先事而講。伏望聖慈上法先聖之意，下考成周之典，凡可以救災恤民者，次第施行。

又〔宋哲宗元祐〕五年七月，知杭州蘇軾乞預備來年救饑之術，上奏曰：臣聞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此古今不刊之語也。至於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糴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飢，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敷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街散粥，終不能救飢饉。既而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郡蕭條，田野丘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二十萬石，酒課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它，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斗斛米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住糴，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糴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二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遂無一人餓殍者，此無它，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洪惟二聖，天地父母之心，見民疾苦，匍匐救之，本不計較費多少。而臣愚魯無識，但知權利害之輕重，計得養之大小，以謂譬如民庶之家，置莊田，招佃客，本望租課，非行仁義。然猶至水旱之歲，必須放免欠負，借貸種糧者，其心誠恐客散而田荒，後日之失，必倍於今故也。而況有天下子萬姓而不計其後乎？臣自去歲以來，區區獻言，屢瀆天聽者，實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自今年正月以來，日斷減落，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初，斗及百錢足陌。見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糴。災傷之勢，恐如去年。何者？去年之災，如人初病，今歲之災，如病再發。病狀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又緣春夏之交，雨水調勻，浙人喜於豐歲典賣，舉債出息，以事田作，車水築圩，高下殆遍，下本已重，指日待熟。而淫雨風濤，一舉害之。民之窮困，實倍去歲。近者將官劉季孫往蘇州披教，臣密令季孫沿路體訪。季孫還爲臣言，此數州不獨淫雨爲害，又多大風，駕起潮浪，堤堰圩岸，率皆破損。湖州水入城中，民家皆尺餘，此去歲所無有也。而轉運判官張璹自常潤還，所言略同，云吳江平望八尺間，有舉家田苗，没在深水底，父子聚哭，以舡栰撈摝，云半米猶堪炒喫，青穭且以喂牛，正使自今雨止，已非豐歲。而況止不止又未可知，則來歲之劇，非復今年之比矣。何以言之？去年杭州管常州米二十三萬石，今米已糴過十五萬石，雖餘八萬石，而糴賣未已。又緣去年災傷，放稅及和糴不行，省倉闕數，所有上件常平米八萬石，只了先撥充軍糧，更無見在。惟糴米錢近八萬貫，而錢非救飢之物。若來歲米益貴，錢益輕，雖積錢如山，終無所用。熙寧中，兩浙市易出錢有萬緡，民無貧富，皆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羅綺帶金玉，橫尸道上者，不可勝計。今來浙東西大抵糴過常平米充在數絶少，熙寧之憂，凜凜在人跟中矣。臣材力短淺，加之衰病，而一路生齒，憂責在臣。受恩既深，不敢別乞閉郡，日夜思慮，求來年救飢之術。別無長策，惟有秋冬之間，不惜高價多糴常平米，以備來年出糴。今來浙西數州米既不熟，而時運司又管上供年額斛斗一百五十餘萬石，兩司争糴未必大貴，飢饉愈速，和糴不行，來年青黄不交之際，常平有錢無米，官吏拱手坐視人死。而山海之間，接連甌閩，盜賊結集，或生意外之患，則雖誅極臣等，何補於敗？以此須至具實聞奏，伏望聖慈，備錄臣奏，行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疾早相度，來年合與不合，準常平斛斗出糴救飢。如合準備，即具逐州合用數目，臣已約度，杭州合用二十萬石，仍具遂司擘劃合如何措置，令米價不至大段翔踴，收糴得足。如逐司以謂不須準備，出糴故濟，即令各具保明，來年委得不至飢殍流亡。結罪聞奏，緣今來已是立秋，去和糴月日供幾，比及相度往復取旨，深慮不及於事，伏乞詳察，速賜指揮。

貼黄　臣聞之道路，閩中災傷尤甚，盜賊頗衆，或邵武軍有强賊，人數不少，恐廖恩餘黨。轉運司見今衢州官吏就近體訪，雖未知虚實，然萬一有之，不可不預慮也。

貼黄　臣謹按《唐史》憲宗謂宰臣曰：卿等累言吳越去年水旱，昨有御史自江淮按察四言，不至爲災，此事信否？李絳對曰：臣見淮南浙

江東西道狀，皆云水旱。且方隅受任，皆朝廷信重之臣，苟非事實，豈敢上陳？此因非虛說也。御史官吏選擇非其人，奏報之間，或容希媚。況推誠之道，君人大本，苟一方不給，當即日救濟其飢貧，況可疑之耶？帝曰：向者不思而有此問，伏言過矣。絳等稽首再拜。帝曰：今後諸道被水旱飢荒之處，速宜蠲貸之。又按本朝會要：太宗嘗語宰臣曰：國家儲蓄，最是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災旱。朕聞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賑貸。果聞不至流亡，兼無餓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何以拯救飢民？臣近者每御邸報，諸路監司多是於三四月間，先奏雨水調勻苗稼豐茂。及至災傷，須待餓莩載塗，然後奏知。此有司之常態，古今之通患也。豐熟不須先知，人人急奏災傷，止合預備，相顧不言。若非朝廷廣加採察，則遠方之民，何所告訴。

又〔宋哲宗元祐五年〕軾又狀奏曰，右臣近者伏見二聖遇災而懼，憂勞四方，所以拯救飢民者，可謂至矣。兩浙淮南蒙賜度牒六百道，而杭揚二州，各得百道，使民鼓舞，歌詠聖澤。曾未數日，而淮西提刑申户部，本路常平折斛足用，不須上件度牒。兩浙轉運提刑又申本路今年豐熟，別無流民。是致户部申都省，卻乞拘收度牒錢斛，以備別時支用。都省更不奏稟聖旨，便行下本路提刑司，依户部所申施行。臣勘會自來聖恩，以災傷特賜錢物賑濟，即無似此中變，卻自都省行下遣收體例，深駭物聽淮浙兩路，去歲災傷之甚，行路備知，便使今年秋穀大稔，猶恐未補落疾。而況春夏之交，稻秧未了，未委逐路提轉，如何見得今年秋熟，便申豐稔？顯是小臣無意卹民，專務獻諂，而户部都省樂聞其言，即時施行，追寢二聖已行之澤。百姓聞之，皆謂朝廷不惜飢民，而惜此數百紙度牒，中路翻悔，爲惠不終。臣忝備禁從，受恩至深，不忍小臣惑誤執政，屯膏反汗，虧污聖惠，惜毫毛之費，致丘山之損。是以冒昧獻言，伏望聖慈，察臣孤忠，留中省覽，更不降出，只作聖意訪聞，或飭執政，令速降指揮，更不得拘收，一依前降聖旨盡用賑濟。所貴艱食之民，始終被惠，只免二聖已行恩命反覆追收，失信天下，至又勝區區，謹議奏聞。

七年二月，軾爲龍圖閣學士知揚州，又奏曰：臣已具積欠六事，及舊所論四事上奏。臣聞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初無此心，則臣亦何敢必望此政，屢言而屢不驗，亦可以止矣。然臣猶孜孜强聒不已者，蓋由陛下實有此心，而爲臣子所裕沮也。竊覩即位之始，發政施仁，天下聳然，望太平於期月，今者八年，而民益貧，此何道也？顯陛下深思其故，若非積欠所壓，自古至今，豈有行仁政八年而不蘇者哉！臣前所論四事，不爲不切。而經百餘日，各不施行。臣既論奏不已，執政乃始奏云，初不見臣此疏，遂奉聖旨令臣別錄聞奏，意謂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二年於此矣，以此知積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非陛下留意痛與指揮，只作常程文事降出，仍卻作孰事進呈，依例送户部看詳，則萬無施行之理。臣人微言輕，不足計較。所惜陛下赤子，日困日急，無復生理也。臣又竊料大臣必云，今者西邊用兵，急於財利，未可行此。臣謂積欠之在户部者，其數不貲，實似可惜。若實計州縣催到數目，經涉歲月，積欠之在户部者嘿毫，何足以助經費之萬一？臣願聖主待出英斷，早賜施行。臣訪聞浙西飢疫大作，蘇湖秀三州人死過半，雖積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無土可作田塍。有田無人，有人無糧，有糧無種，有種無牛，殍死之餘，人亦鬼臘。臣竊度此三州之民，朝廷加意惠養。仍須官吏得人，十年之後，庶可完復。書曰：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浙西災患，若於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力拯濟，其滂贅殘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預先奏乞下發運司，多糴米斛，以備永年拯濟飢民。聖明垂察，支賜緡錢百萬收糴。而發運使王覿堅稱米貴不糴，是年米雖稍貴，而比之次年春夏，猶爲甚賤。縱使貴糴，尚勝於無。而覿執所見，終未肯收糴顆粒。是致次年拯濟失備，上下共知，而不詰問。小人淺見，只爲朝廷惜錢，不爲君父惜民，類皆如此。淮南東西諸郡，累歲災傷，近者十年，遠者十五六年矣。今來夏田一熟，民於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監司爭言催欠，使民反思凶年，怨嗟之氣，必復致水旱。欲望聖慈，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於不可救之後也。臣敢昧死請內降手詔云，訪聞淮浙積欠最多，累歲災傷，流殍相展。今來淮南，始獲一麥。浙西未保凶豐，應淮南稟西浙西諸般欠負，不問新舊，有舊官本，蓋特典榷住催理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飽之樂。仍更別賜指揮，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今諸路安撫鈐轄司推類講求，與天下疲民一洗瘡痏，則猶可望太平於數年之後也。臣伏覩詔書以五月十六日册立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慶。孟子有言，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

下，爰及妻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此周之所以至也。今陛下膺此大慶，猶不念積欠之民，流離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質子，以輸官者乎？若親發德音，力行此事，所全活者，不知幾千萬人。天鑒不遠，必爲子孫無疆之福，臣不勝拳拳孤忠，昧死一言。

又　覿又上疏曰：臣伏聞河北水災，郡縣民多失業，合用義倉及常平斛斗賑濟。深恐數少，難以遍及闕食人户，竊知措置糴便司甚有積粟，見已差官變轉，乞於上件斛斗內，先將陳次堪充喫用斛斗，廣行賑濟。其賑濟事，仍乞旨爲提舉司糴便官與轉運提刑司同共管勾，所貴那移斛斗之類，遞相照應，易爲辦集。歉聞甚有河防城壁，合行修築。若差急夫稍多，即雖非水災人户，亦須困弊。臣欲乞朝廷安逐司相度，如內有可以召募水災人户工役之處，即亦將上件措置糴便司斛斗優與糧食，召募應役。其器用等依條官給，庶不至多差急夫。仍令水災之民，得食其力。伏望聖慈詳酌，特賜旨揮施行。

覿又奏爲河北流民乞指揮賑濟疏曰：臣近見道路頗有流民，每令人問，嘗皆是河北百姓往京西逐熟，亦有乞丐於路者。今春耕是時，而民之轉徙者不得耕種，則秋成無望。況新陳不接之際，災傷之民，尤宜存恤。臣欲乞朝廷指揮下京城門，抄劄流民。如委是人數稍多，即乞差官就城門量給口食，並指揮河北監司，多方賑濟。及借與種糧，免令更有流移，致河北人户減耗。

貼黃：流民不自京城中過者，亦必不少。緣河北百姓既頻經水災，又每年夫役重大，故歲稍不稔，則輕去田閭，無安土樂業之意。以此若遇災傷，尤宜厚加賑恤。去歲朝廷雖累有指揮賑濟，臣竊慮郡縣官吏，或未能推廣聖恩，致流轉者不止。伏望聖慈，申飭本路監司，督察郡縣存恤災傷之民，無令失所。【略】

時吳中大饑，方議振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檢家至户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飢。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哲宗悟，追止之。

時大旱，著作佐郎司馬康上疏言：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復一不稔，則公私困竭，盜賊可虞。自古聖賢之君，非無水旱，性有以待之，則不爲至害。顧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於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凡爲國者，一絲一毫，皆當愛惜。惟於濟民，則不宜吝。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詔從之。

又　卷二四六《荒政》　宋徽宗宣和中，監察御史許景衡論賑濟差官疏曰：臣伏覩常平，令諸災傷緣賑濟事應差官，而州縣闕者，聽監司於隣近選差，不足，則選轄下得替待闕官，逐州不得過兩員。竊聞淮南東路，去歲災傷應賑濟處，其常平司不問州縣官闕與不闕，亦不次第選於隣近，而槩差得替待闕官逐州兩員。夫子惠困窮，在有司至誠惻怛，爲陛下施業德于民，今於賑濟，萬分未有一，而差官先後徇私，失陛下良法本旨矣。其所差人，自謂監司屬官，端坐而役州縣，無事而費廩禄。增置吏卒，搖擾行市。災傷之餘，尤不堪也。臣愚欲望特降睿旨，其淮南東路賑濟所差官並行罷遣。如賑濟未畢，尚合差官，一遵故令施行。然臣所聞者淮東一路爾。竊恐他路亦然。伏望聖慈，特賜戒勅，其已差官不應法者，亦乞並罷。

高宗建炎中，尚書右丞許景衡乞和糴米劄子曰，臣竊見今秋大稔，所在米粒狼戾，糴價廉平，茲實天相，陛下再造區夏，以安下民，以成中興之業。獨未聞朝廷措置廣糴，以應天意，此有司之過也。夫豐歲不可爲常，幸而一遇。而不知實倉廩，以爲凶荒之備，亦可謂失計矣。況今夷狄不庭，盜賊紛作，軍興所須，尤以糧餉爲急。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所在，速行措置和糴，使有儲蓄，則不難於戰守也。

紹興七年，試中書舍人李彌遜乞寬恤劄子曰：臣照對紹興五年七月指揮，因江西運判逄汝霖等申請，昨因金人殘破，群盜燒劫，歸業人户，已經放免稅賦。及五年十料之外，並令輸納全稅。契勘除歸業已經開墾人户自合輸納外，其間有累經殘破被害至重，未曾開墾去處，委是難以出備。官吏百姓，上下重困，人情不安。伏覩近降指揮，已將夏稅合納紬絹，今年且依舊數送納，自來年令提刑司覈實，已未開墾數催理，切慮秋稅合納全稅，指揮亦合依此改正施行，庶使四方之民，霑被實惠。【略】

夢得又奏乞措置江浙夏旱狀曰：臣伏聞江浙夏旱，陛下勤恤民隱，憂形于色，禱祈百神，精意備盡。至於釋囚禁，罷工役，廣賑糶，止屠宰，苟可以得雨者，無不至。近者臨安雖應，而州郡未霑足處尚多。大軍

之後，必有凶年，此物理之常。惟人事應之者當，則飢殍之困，流亡之患，盜賊之變，三者可以預消。《周官》荒政十有二，先王成訓具在。臣忝帥一道，本路饒信等州，皆是闕雨地分，將來不免須有災傷，於法，本司合行體量被災輕重措置，關監司施行。竊攷自古救災之術無他，推慮之於早，行之以實，二言而已。祖宗設法，累世講明，纖悉皆具，雖欲別爲措置，豈能更加毫末。若官吏深憫民病，通曉法意，先事預備，緩急各當其節，上下協心，不爲文具，則匹夫匹婦，孰有不被其澤？今八月將終，披訴限滿。九月初，即當檢放。若待諸州申到分數，察見輕重，然後爲之處畫，則已晚矣。謹參照前後條令，所當申嚴，與自來州縣，沿習舊弊，所宜約束者，敢昧死條上十事。

其一曰，檢放以實，無使抑塞。契勘民户被訴災傷，陸田以七月終，水田以八月終，自來多疋州郡滅裂，不預先挨訪□不知者，受訴之後，不即差官，或不親至地頭，容受弊端虛實□□□□□故過分數，抑令改易。又訴謂之伏熟，力農之家，先已□□則賑濟百色，何由舉行？欲乞應，又爲務分，並委漕臣，分行所部閱實覆視，具放過分數，係明聞奏。其應合施行事件，即日一併盡行檢舉，照令州縣次第申請，往來待報，有失行後時之弊。

其二曰，預計蓄積，應使失備。契勘賑濟，皆用常平及義倉米，自來州縣多不預計，而免實有數目量處災傷輕重，户口多寡，日月遠近，爲之措畫。災重穀少處，往往糶給已盡，拱手坐視，不敢申陳。欲乞下經制常平宫，候放税分數已定，即行審度。某州有米若干，約度，可以出糶若干，俵散飢貧，及闕食户若干。不足，而合那移他州者若干。又不足，而合兑糴封樁上供者若干，均攤直。至來年當止月分，如均攤不及，或給官告度牒，募民收糴兼用，無使隱而不言，中輒止絶，或臨時申請，惠不及民。

其三曰，審度給貸，依七分法。契勘一縣放税不及七分，或失於披訴者。第四等以下闕食户，法當依七分法。其放税七分以上者，賑給通第三等。自來放税，皆是以概縣分數比折通計，雖有上條，多不施用。今以一縣論之，地勢未有高下一等，大水非例，及高鄉大旱於例及低鄉放税，不能均一。只如今年歲旱，甲鄉高而十分旱，乙鄉低而僅及一二分。若將通計比折，方及五六分，不合賑濟。則是甲鄉災重，乃因乙鄉災輕而不蒙惠，豈法意哉！欲乞下經制常平官應放税下及七分，而逐鄉逐户有及七分闕食者，並依法與賑濟。其不及七分或七分以上，亦合以上條行之。

其四曰，那容義倉，許暫通用。契勘法稱賑濟者，謂減價出糶，借貸種糧，勸誘人户糶米之類，出於常平而濟其不足也。稱賑給者，謂闕食貧乏不能自存，出於義倉，而捐以與之也。賑濟用常平等米，許那移，則有法矣。而義倉本非朝廷之物，止用賑給。蓋以豐年民食有餘，恐其輕費，官爲斂藏，待其不足，還以給之。所以甲縣之米，不通於乙縣。然而水旱代有，若大旱之歲，高鄉皆被災，支用已竭，而低鄉無災，積歲尚多，豈可坐視高鄉飢死而不救乎？欲乞通一路，皆許權宜，兑借支用，或更寬剩而常平米賑濟闕，亦許通用，候豐年，皆使依數償之。

其五曰，存恤民户，無使流移。契勘兵火之餘，所存殺戮逃避，十室九空。日近方稍復業，識認舊產，墾闢荒廢，未及成家。若復以闕食轉徙，何緣更得生齒繁息？若或聚爲盜賊，則爲患又不止此。欲望嚴戒州縣應災傷地分鄉村闕食户，盡行抄劄，無致遺漏，多方措置。但使蠲放以實，無輸納之苦，展閣以法，無催科之擾，給貸以時，無乏絶之患，役使以理，無勞困之懼，人之常情，孰不重遷，既有生路，自然眷戀鄉土。

其六曰，收輯流亡，無使遺逐，契勘饑民，不能保其不盡遷徙，州郡憚於接濟，多便地分遣逐，至失塗殍死，欲乞預戒州縣應他州流移人户到來者皆即納之，各令散處，無使聚而爲一，多設官吏使分條其事，如或不足，不得已，權許取之寄居，待闕官，始爲之縻粥，終給之見糧，柴薪不足，則或爲之官給，室廬不備，則或借之寺觀，疾病則爲之醫藥，死喪，則爲之埋殯，遺棄小兒，則給以公據，使得收養，稍能自存，則給之券契，使各返其鄉里繫官山林川澤之利，權許樵採漁捕，自營其生，有人承佃者蠲其租，仍委長吏躬親施行，監司以時檢察。

其七曰，出糶賑給，無容姦弊，契勘出糶常平米本減價以平糴，州縣多是觀望，常平司不肯以時登降，或不敢過數雖號開場，但應故事，或長吏不自省察，估價雖比市色稍減，多爲公吏有力之家詭名冒糴，又因循請託，假之曆頭，以爲私惠，實及闕食户無幾，欲乞下經制常平官估價隨時依市色高下量減，常切覺察僞冒，重立賞典，如有違犯皆計以贓其賑給饑

民，仍使量人數多寡，廣爲場分，無使爭奪，踐踏至死，俵散以時，無使早晚無節，坐以待斃。

其八曰勸誘出糶專以鄉村契勘有米多是力農之家，闕食多是游手之人，承平之時，物價均一，忽遇荒歉，存米獨貴，受害者衆，農夫乘此邀索厚利，不得不使之有餘補不足，自軍興以來，百貨皆增，不獨米一色，游手之人雖無所仰食，然隨其所業，自取倍價，雖食貴米，未有甚害，其當廣糶者惟第三等以下鄉村有田無收闕食者而已，自來州縣，多是不曉法意，凡有勸誘，先散遣官吏鄉村抄劄，搜檢告訐，或受求囑，取與不均，仍使殷輦入州郭出糶，反困農民販糶，以食游手，近者販賣米斛，已許蠲免力勝，商賈通行，城郭不患無食，其勸誘出糶，欲乞止令於鄉村散出文榜，召其情願，無籍其所有無限以定數，無抑以低價城郭有米之家准此，人知乘時得利，自不肯徒爲藏閉糶者既廣，穀價亦不約自平矣。

其九曰，蠲展欠負隨宜受納契勘放稅七分以上，應所催科，自有展閑條令，被盜遷移復業之人，其合起催苗稅等亦有前後指揮及赦文，而州縣多不切奉行，依舊舉催，或未應出賦稅而抑使出賦稅，或逃移當除豁而不與除豁，其餘更有兵火以來別色窠名，根刷在官舉催不一，只如本路建康府則有追理户部回易四庫經紀斡運人，欠負二十餘萬貫，廣德軍則有户部剗刷誤用朝旨除豁積年上供紬絹綿並錢三十萬貫匹之類，若不令特蠲暫展安能常賦之外，更可出辦，慶受納秋苗監專苟逃後患例失太詳，篩揚揀簸無所不至，仍更多搭耗剩，横輸縻費今秋賦所納，不過爲官吏廩禄與軍儲而已，古者凶旱雖天子猶減膳不舉，大夫不食粱，豈可下此而反求精，欲乞申嚴應合食閣及催科等事，盡令舉行，或申明，仍戒苗米但非濕惡僞濫皆令隨宜受納支遣。

其十曰，便宜減降，無淹刑禁，契勘自來災傷放稅之分以上，饑民犯法至死，謂如攘取餅餌之類，或因拒捍傷犯變主，遂爲彊盜坐死等，守臣皆得密奏，預降指揮，許便宜降等決遣，不下有司，藏之以時施用，所以原情，重惜人命，近歲小郡守臣，多不敢擅請，皆俟獄具，卻於案後開説所犯地分，放稅分數，雖蒙朝廷原貸，不無淹繫，兼或因乏食營求生路，因緣鬬毆至死，情有可憫，近降指揮復須經提刑司詳覆，然後敢奏，亦恐有司觀望，不敢開陳，欲乞應轉運司奏到災傷七分地分合降便宜，不候申請，朝廷徑以故事密切行下逐州，其他犯有因災歉情理可憫者，權令徑具聞奏，凡此十事，皆祖宗惻怛愛民之實，累世保固邦本之具，故民政所隸監司所主各不同，惟災傷皆使通管，檢放展閑，則責之轉運司，糶給借貸則責之安撫鈐轄司，然百餘年閒每災歉，孰不奉行，而惟慶曆中，富弼在鄆州，熙寧中趙抃在越州，獨爲稽首，全活皆數十萬人，至今天下以爲口實。

又　孝宗乾道間，兵部侍郎胡銓上疏曰，臣聞春秋傳曰，救災卹鄰道也行道有福，又曰，是宜爲君有卹民之心，陛下勤卹民隱，若保亦子，近緣江浙水旱，詔令爲濟餓而下者，十常七八，監司郡守爲濟餓而行者，踵相躡也，比詔州縣修築圩田，又遣使覈實誠懼官吏徒爲虚文，而實惠不下究，陛下卹民之心，可謂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而臣猶欲極竭睘睘之慮，以爲陛下獻者，誠欲效涓埃於崇深，可笑不自量也，謹案國朝故事，濟餓之説有三糶常平米，一也，截撥本路上供，及寬減本路上供斛斗，二也，給賜度牒，三也，元祐五年，浙西災傷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臨安倚郭兩縣，日糶千石，外七縣大縣，日糶百石，小縣日糶五十石，計日糶五百餘石，自二月至六月終，民無流殍，此濟餓之一術也，是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寬減漕司四年上供額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命下之日，所至懽呼，此又濟餓之一術也，蘇軾知杭州日，乞給降度牒二百道，召募蘇湖常秀人户於本州闕米縣分入中斛斗，以優價入中，減價出賣，又元祐五年，賜浙西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而一路帖然，此又濟餓之一術也，是三者皆今日之急務，然常平之米已不多，而截撥寬減之説，恐難卒行，惟給降空名度牒，惠而不費，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給降付逐路轉運提刑安撫司分擘與災傷州軍□□□州郡大小户口衆寡及災傷分數，品配合得道數，依公分擘，庶幾實惠及民，老弱轉于溝壑者，無不被堯舜之澤矣，臣復契勘熙寧中，兩浙餓饉是時米斗二百，人死太半，父老至今言之酸鼻，今來行在米斗，已及數百，日長駸駸，深可憂慮，臣愚受知之深且久，素饗無補，若不盡言臣之罪大矣。

又　**卷二四七《荒政》**　吏部侍郎李椿奏常平義倉疏曰，臣竊見義倉法自隋唐以來，行之以備凶年，賑給災傷下户，其利甚博。其常平倉，數

十年來，無糴本收糴，徒有常平之名，而無其實，惟有義倉米在焉。蓋本聚米於鄉村里正之家，遇凶歲則給散，不致農民流徙。建議者因里正間有侵盜，遂移貯於縣倉，固自難以及於鄉村人户。頃年州郡又皆令人户赴州倉輸納苗米，隨苗帶納義米，遂不復及於縣民。所以每遇歉歲，民必流徙。雖無里正侵盜之患，而官司移兑侵借，陳腐化爲塵土，災傷則惠不及民，可謂因噎廢食，蓋失義倉本意遠矣。仰惟陛下，矜恤元元，一遇歲歉，則勞宸慮，數下詔旨，勸諭賑糶，存拊之意備至。而州縣之間，不過於州城縣郭，出糶官米，略能薄濟市井之人，而農田之家不預。況農家聚米而不得食，實爲未允。其或煮粥給散，始則稍稍贍給。饑民輻輳，則聚民餓死者不知其數。是不得其術反致殺之，尤非賑給之法。今來連歲豐稔，粒米狼戾，不可恃以爲常，而不爲之備。臣愚欲乞今後將隨苗義倉米，止令就逐都保置倉輸納，保正副掌管，依界交割，仍止令納穀，庶可存留。縣尉封敖，逐季點檢。遇凶歉，則縣佐官量事給散，申提舉司照會檢察。設有保正副侵盜，亦自可以陪償。比之在州倉陳腐，兑換艱難，專斗侵移，而農家不得食，無以救凶歲，事體大段不同。仍免官司般運，賑糶作弊，農家流移，誠爲實惠，今具畫一如後。

一、逐都保除沿邊州縣外，於有人煙去處，約穀之多少，以五年之數爲倉敖，保正副掌管，聽爲團倉逐年旋增置。

一、縣給受納隨苗義倉穀團印赤曆，付逐都保正收掌。受納每旬具數，縣尉躬親盤量封敖。

一、縣別置義倉薄銷注驅催，隨稅簿赴州用印。

一、義倉鈔二紙，一鈔給人户，一鈔縣照銷簿，即不得官賣鈔紙。

一、人户先就本都納義倉穀，請鈔連粘於苗米鈔前。送納苗米，未納義倉，不得交苗米。

一、義倉團印用至省限滿日，繳申縣毀，以防作弊。其殘欠却令赴縣倉交納，用縣印印鈔，以別省限外輸納之人。

一、每都聽募斗子一名，同保正副掌管倉穀。於受納時，聽收量穀利潤錢，每斗不過三文足。保正副聽量收利潤，以爲修倉費用，每石不得過三十文足。

一、官員季點義倉，隨行公人，輒有搔擾，並行重錄；其縣給團印，曆有取受者準此。聽人户越訴，官員罰俸，甚者委按察官奏劾。

一、逐都貧富不等，遇歉歲，隣近都分有無賑給，不出三十里之外。

一、逐都置板榜於倉前，約束備坐朝廷置義倉所以備災傷憂民之意。勸諭人户，依時輸納乾好禾穀。保正副在意掌管，毋或侵耗。遇有災傷，從實申官，乞行量散，免有流移之患，務得實惠。

一、有未盡事理，令提舉常平司條具申請施行。

一、義倉既有穀在鄉村，所有諸州縣見在義倉米，並撥充常平倉。遇水旱災傷，則減時價賑糶，收本錢以充豐歲糴本。既有糴米，則常平之法不爲虛文，一舉而兩得之。仍申嚴常平借兑之法，守而勿失，誠爲久遠之利。【略】

嘉泰二年，葉適上奏曰：【略】臣採湖南士民之論，以爲二十年來，歲雖熟而小歉輒不耐，地之所產未最盛，而中家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賑糶，以規厚利，父子相襲，老於風波，以爲常俗。其不耐小歉而無餘蓄，勢使之也。故每遇小歉，閭里不能自相給，惟仰州縣賑救。城市之民，青黄未接，食於常平者，十家而九。此事諸司當任責，而漕司爲一路通融有無之處，其責尤重。然湖南漕司歲計所入甚少，比江西纔十之三四，比湖北纔十之五六，曾不足以支本司一年之經用。向者團簇大軍，錢數多總司所取不盡，可以通借，故不自覺，而反冒富厚之名；自大軍錢屢減舊額，總司按籍盡取，積以歲月，坐致漏底。今漕司索然窮匱者五六年矣，除湊足交頭之外，每遇新舊交易，使者與屬官聚議，搏手無以具接送之費。臣比承乏諸郡，小歉雖先事講求，荒政終不能有所損貸爲諸司之倡。去歲祁陽蔣圈十借糧作過，守令張皇，一時駭動，幸而就擒。欲出少米以哺之，力不能及，竟閔默而止。臣以爲一司事力，殫乏至此，平居不足以自存，萬一水旱急難，辜負任使，利害不細。臣每念漕司所得屬郡財賦，久有定規，不可復取。本司當自擇其間利源與州縣百姓不相干涉，及他司有例可以參酌施行者，以漸經理，庶稍有餘積，爲萬一水旱急難百姓指准之地。此誠一路之急政，不可忽也。

又　卷二四八《荒政》　宋寧宗嘉定七年，江東轉運副使真德秀奏乞

蠲閣夏稅秋苗疏曰：臣竊見本路州縣今歲以來，雨澤闕少。臣昨經由池陽之日，其時不雨，已及旬餘；迨至金陵，一向乾旱，蓋自三月至于五月之終，九旬之間，有雨者纔六七日，焦熬之狀，蓋不待言。播殖之功，一切盡廢。臣朝夕訪問，惟信與饒，得雨頗多，歲事可望。若建康、太平、寧國、池、徽、南康、廣德諸郡，旱勢略同。臣以祈禱，間出近郊；及因閱舟，親至采石，經行原野，莫非赤地。四顧所及，全無秋苗。間有瀕江可以車戽之地，或已栽插，然水熱如湯，不堪蔭養；苗然長茂，旋又焦黃。訪聞當塗、宣城管下圩埂之鄉，每歲常苦水澇，今亦種不入土，與陸地同。近舟行過大城堽一帶，見蝗蟲飛泊蘆葦間，綿亘十數里。未幾，遂入府城。皆由東北而來，蔽天障日。遇其所落，草木爲空。又據諸處申到，若建康府之上元、江寧、溧水，池州之貴池、銅陵，寧國府之宣城，皆有蝗蝻生發。所未申者，尚不及知。此一路旱蝗之大略也。常平義倉之儲，總一路凡四十三萬，而侵移陳腐，皆在其中。姑以建康一城言之，居民日食，凡二千斛，而常平初無顆粒。義倉之米，以石計者，僅一萬九百有奇。以之糶濟城郭之民，不數日盡矣，況能更及田野乎？以此推之，常平義倉，已不足恃。沿江諸州，元非產米之地。自經兵旱，田疇蕪廢，在在相望，所出益少。綱運起發之外，其能幾何？接濟軍民，唯仰客販。今則兩淮既皆遏糴，淛河般運不通。上流客舟，亦頗不繼。諸州米價，漸已日增。艱食之虞，近在朝夕。嘗博訪父老，皆言粳稻雖已失時，尚堪雜種麻豆蕎麥黃菉之屬。緣田中無水，不通翻犁，而不可種。下等農民之家，賃耕牛，買穀種，一切出於舉債。今秋成失望，小大憂危，而官司催督夏稅，略不少貸。典賣罄竭，不足以償。而種子價高，無錢可糴，而不能種。凡曰陸種，僅可救饑。近年官司往往不卹，每遇檢放，指爲熟田，責令輸納苗米。未免賤糴所有，貴糴所無，以供公上。殫其地之出不足以輸，所以更相懲創，而不敢種。臣自聞此語，爲之惻然。竊惟今歲之旱，實與往年不同。往年之旱，多在夏秋，田間既已布種，故雖災傷之甚，什至七八；而其熟處，猶居二三。今則高下之田，皆爲荒地。借今雨以時至，雜種可投，尚恐空於蝗螟之口；而況雨未可期，種未可必，方來之患，日月尚長。民情搖搖，已有流移之漸。臣近準朝旨，將來合議糴濟，即與本路諸司同共詳議，措置施行。臣已恭稟多方講究外，竊謂與其待已饑而行糴濟之惠，不若先未饑而加存卹之恩。謹具奏請事件如左。

其一曰倚閣夏稅。臣近據太平州百姓王經等一百六名狀稱，自去冬以來，並無雨雪，麥苗先已乾死，收到些小，不了食用。目今秧苗又盡枯死，蕎麥荳種，艱得錢物，亦無處收糴。田地乾亢至甚，亦難耕種。老幼日夕憂惶，不能存活。欲乞備申朝廷，權閣今年夏稅。臣方欲冒昧控陳，忽準户部符臣察奏請內一項，寬旱地之賦，以爲秧苗未得種插，人情方且皇皇。而折帛起催，半責見錢。版曹既有歲例，州縣苟欲逃責，征誅憔悴之民，不減星火之急。農困追呼，將復失種，其爲怨嗟，甚於不雨。此當亟行戒約江淛監司，目即體訪先來被旱之處，一面行下郡邑，將第四、第五等下户折帛等官物，稍寬旬月之期，以俟秧種了畢，即蒙聖旨允從。仰見陛下至慈至仁，勤恤民隱。凡有所聞，無不施行。臣即已鏤榜，曉諭州縣。今自榜到日爲始，住催一月。雖足以寬目前，而一月之後，催理如故。方細民瞀瞀，捄死不贍之時，縱令督促萬端，終是無可償納。徒使吏卒並緣得爲苛擾，人户憂迫，不免流移。理勢實然，非臣過計。兼本路近年民困重賦，荒田逃户，所在相望。今既未能招徠，不可使見存之户更有流徙。伏望聖慈，速降旨揮，將本路州縣旱乾不曾種蒔去處，第四、第五等人户夏稅，權與倚閣，候將來得熟日併催，庶幾稍解倒垂之急，臣不勝大願。

其二曰蠲放秋苗。國家仁愛元元，著爲災傷檢放之令，德澤洋溢，入人至深。近歲州縣長官多以趣辦財賦爲能，鮮以保全民命爲急。下吏承風，輒懷觀望。且如去歲宣城、南陵、蕪湖、繁昌、貴池、銅陵、青陽等縣，皆被水災，檢放之時，多不及數目。自臣到任，來訴者多。事已後時，無從覈實。而參之衆言，宣城尤甚。故前者輒上倚閣殘零之請，伏惟聖慈，必已矜從。今歲旱災，前所未有。至仁如天，俯燭民隱。將來苗稅，必是優與蠲除。而臣察諸衆情，似懷憂畏。蓋緣近年檢放，例以從窄爲賢，逆料將來亦如此。至於不敢雜種，以避輸苗，其情尤可深憫。臣謂今欲慰安人情，使無逃徙，莫若控告朝廷，先期降旨，約敕州縣，應本路官私田畝元不闕雨處，將來成熟，自當依條輸納外，其久旱不曾種蒔去處，並與全放秋苗；其雜種麻荳之屬，並不許指作熟田，責令輸納苗米，以至重困。許臣備坐旨揮，散牓曉諭，庶幾農人安心，不至狼顧，實一道

幸甚。【略】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臣聞政化並言，則化切於政；衣食合論，則食急於衣。欲天下之化行，莫先於義；欲天下之食足，皆在於農。農有預防，而業可永安；義有素行，而俗自相睦。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令軍民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各出粟麥貯之。當社社司檢校，勿使損敗。當社飢饉，即用賑給。至于隋末，公私廩積，可供五十年，長孫平之力也。欽奉至元六年八月間聖旨條畫內一款，該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每遇年熟，每親丁留納粟五斗，驅丁二斗半，年粟不收，許納雜色，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曆，無致損耗。欽此。臣竊見自是以來，二十餘年于今矣，然而社倉多有空空如也之處。頃年以來，水旱相仍，蝗螟蔽天，饑饉薦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隆寒盛暑，道塗之中，繦屬不絶，維持保抱，婦泣於後，子號於前，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衆矣。延及京畿，亦嘗如是，不亦痛哉！臣居山東，山野之民，飢食橡栗，寒衣薪火者多矣。若更飢饉不息，民將奚以爲生乎？彼隋立義倉之後而富，今立義倉之後而貧，豈今民之不及隋民哉？意者勸督未及，義風未行，天氣未和，人事未盡，以致之哉，若幸從臣所謂務農桑之法之後，自當有餘粟矣。國家許陳朝廷得失，臣試陳之。今條款使義倉計丁納粟，其意以爲及饑饉之時，計丁出之；故方其納粟，而計丁納之，以取均也。又條款使驅丁半之，彼驅丁亦人也，尊卑雖異，口腹無殊。至儉之日，驅丁豈可獨半食哉？又計丁出納，則婦人不納，豈不食哉？又同社村居無田者，豈可坐視而獨不獲哉？且夫義倉者，貴其義也。若計出納之錙銖，辨親驅之多寡，則是有義之名，而無義之實也。樂歲粒米狼戾，乞丐者踵門，猶宜與之；況一社之人而至儉，豈宜分彼此哉？是蓋當時大臣議法者有乖陛下之本心也。若從臣言，限田產之法之後，其田數之多寡，亦不甚異矣。伏望陛下普班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平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萬一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出則計排家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每口日二升，勒爲定體。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振救，而義風亦興矣。

文宗時，虞集除奎章閣侍書學士，時關中大饑，民枕籍而死，有方數百里無孑遺者。帝問集何以捄關中，對曰：承平日久，人情宴安，有志之士，急於近效，則怨讟興焉。不幸大菑之餘，正君子爲治作新之機也。若遣一二有仁術知民事者，稍寬其禁令，使得有所爲，隨郡縣擇可用之人，因舊民所在，定城郭，脩閭里，治溝洫，限畎畝，薄征斂，招其傷殘老弱，漸以其力治之，則遠去而來歸者漸至。春耕秋斂，皆有所助。一二歲間，勿征勿徭。封域既正，友望相濟，四面而至者，均齊方一，截然有法，則三代之民，將見出於空虛之野矣。帝稱善。

順帝時，蘇天爵乞免飢民夏稅疏曰：臣聞天生烝民，爲國之本；地生百穀，爲民之財。國非民罔興，民非財罔聚。故《書》有本固邦寧之旨，《易》有聚人曰財之文。我國家隆興百年，子育兆姓，雖賦稅專征於郡縣，而恩澤常出於朝廷。爰自去歲以來，不幸天災時見，或值旱乾，或遇霖雨，河水泛溢，年穀不登，以致江浙、遼陽行省、山東、河北諸郡，元元之民，飢寒日甚。始則質屋典田，既不能濟；甚則鬻妻賣子，價直幾何。朝廷雖嘗賑恤，數日又復一空。朝餐樹皮，暮食野菜，飢腸暫充，形容已槁。父子不能相顧，弟兄寧得同居，壯者散爲盜賊，弱者死於途路。聞之亦爲寒心，見者孰不隕涕。殆茲春夏之交，將爲蠶麥可望，蟲已損其桑柘，蝗又食其青苗，夏麥既已不收，秋田猶未下種，天災若此，民窮柰何？衣食尚且不充，賦稅何由而出？誠恐州縣官吏，但知依期征索，箠楚既施，瘡痍益甚。夫民惟國之赤子，財者本以養民，宜從朝廷早賜聞奏，驗彼災傷去所，曾經賑濟之家，合納夏稅，量與蠲免。庶幾實惠普洽困窮，銷愁怨之苦，爲歡悅之心。和氣既充，陰陽自順。四時協序，百穀用成。黎民雍熙，天下幸甚。

綜述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三《乞賜度牒糴斛斗準備賑濟淮浙流民狀》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潁州蘇軾狀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時有扶挈纔褓如流民者。問之，皆云自壽州來。尋取問得城門守把者，亦云時有此色人，見淮西提刑司出牓立賞，不許米斛過淮北。因此體問得士人南來者，皆云：今秋廬、濠、壽等州皆饑，見今農民已煎榆皮，及用糠麩雜馬齒莧煮食。兼壽州盜賊，已漸昌熾，安豐縣木場鎮打劫施助教家，霍丘縣善鄉鎮打劫謝解元家，六安縣故鎮打劫魏家，賊徒皆十餘人，或云二三十人，頗有騎馬者，器仗甚備。每處贓皆數千貫，申報官司，多不盡實，亦有不申報者。兼潁州界亦有惡賊尹遇、陳興子、鄭饒、李松等數人，皆老姦逋寇，私立名號，與官吏鬬敵，方欲結集，規相應和。近日雖已敗獲，深恐淮南羣盜不止，流入潁州界，縱不能爲大害，但饑民附之，徒黨稍衆，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獲。臣又聞淮南自秋至今，雨雪不足，麥熟不熟，蓋未可知。若麥不熟，必大有饑民。浙西、江東既非豐熟地分，勢必流徙北來，則潁州首被其患。若流民至潁，而官無以濟之，則橫尸布路，盜賊羣起，必然之勢也。所以須至先事奏乞。若至時元無此事，臣不敢避張皇過當之罪，若隱而不言，倉卒無備，別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計慮，勢不可緩。謹具條件如左。

一、勘會本州常平斛斗，見管粳米三萬四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一百一十八文有畸。菉豆一萬三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七十二文有畸。小麥二萬五千餘石，通紐元糴價每斗計五十四文有畸。上件三色，並係元糴價高，縱依條量減出糶，亦未能大段平減市價，兼流民轉徙失所，必無錢收買官米；雖依條許借貸人户，又緣流民既非土著，將來無緣催索；又條許常平斛斗召募饑民工役，及許依乞丐人給米斛，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臣今相度，不惟饑民羸弱聚散不常，難爲工役，又緣常平斛斗本法，元只用糶糴以準平市價，若將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給與，則是有出無收，今後常平本錢，日耗不已，有時而盡。臣知杭州日，爲見浙西饑饉，全賴常平糶米，所救活不可勝數。以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屢曾奏乞立法，常平錢米，只許糶糴外，不得支用。雖未蒙施行，所有本州見管常平斛斗，臣終不敢以流民之故，輒乞費用，留以準備來春斛斗翔貴時出糶，以濟本州百姓。

貼黄。若蒙行下户部，不過檢坐常平條貫量減價出糶，及召募饑民工役，並依乞丐人給米之數行下，皆是空文，無益實事。乞自朝廷詳酌，特賜裁處。

又，貼黄。元豐以前，常用常平錢米召募饑民工役，雖有減耗，却將寬剩息錢補填。今來常平官本，有出無收，若不立法禁止雜支，則數日而盡，深爲可惜。乞檢會臣前奏施行。

一、勘會本州見管封樁陝西軍兵請受及禁軍闕額粳米三千七百餘石，估定每斗八十文，小麥三萬三千餘石，估定每斗六十文，菉豆二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斗五十五文，粟米三百餘石，估定每斗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餘石，估定每斗六十文。准條，許估定價例出糶。除勘會本州軍糧粳米年計不足，今將轉連司錢兌糴上件封樁粳米充軍糧外，其餘小麥、菉豆、粟米、豌豆可以奏乞擘畫錢物，盡數兌糴，準備賑濟流民。

貼黄。所有逐色估定價例，並是在市實直，如蒙施行，乞依今來估定價例兌買。

右臣伏望聖慈，愍念淮浙累歲災傷，來年春夏必有流民。而潁州正當南北孔道，萬一扶老携幼，坌集境内，理難斥遣。若饑斃道路，臭穢薰蒸，饑民同被災疫之苦。弱者既轉溝壑，則强者必聚爲寇盜。欲乞特賜度牒一百道，委臣出賣，將錢兌買前件小麥、粟米、菉豆、豌豆四色，封樁斛斗，候有流民到州，逐旋支給賑濟。如至時却無流民，自當封樁，度牒價錢，別聽朝廷指揮。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貼黄。臣若不預作擘畫陳乞，則倉卒之間，必難應辦。若不密切奏論，至此聲先馳，則恐引惹饑民，併來本州，官物有限，中路闕絶，則死者必衆，反爲深害。所以今來親書奏狀，貴免泄漏。臣以目昏，書寫不謹，伏乞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司文字，付臣措置。

又，貼黄。臣所奏濠、壽等州災傷盜賊次第，問得皆有本末，非是風傳道路之言。深慮本路及逐州，各有檢放賦税元未奏陳，致朝廷不信臣

言。臣在杭州日，親見監司州縣，例皆諱言災傷。只如今年蘇、湖水災，可爲至甚，而臺官賈易等，猶欲根究其事，行遣言者。蘇州積水未退尚土城門，而知州黄履已奏秋種有望。似此蒙蔽，習以成風。伏望聖慈試採臣言，過作準備，則一方幸甚。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五《政事・賑恤・借義倉米不俟上言詔乾德三年三月癸酉》 比置義倉，以備凶歲，救黎元之不濟，宜出納以及時，若俟上言，諒乖賑卹。自今人户欲借義倉充糧食者，委本縣具災傷人户申州，州司即與處分。計户賑貸，然後以聞。仍令及時祇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别有災沴，亦當更與寬限。或人户衆多，義倉賑貸不足，亦當具數聞奏，别議發廩充給。

又《遣使賑給虔吉等州民詔雍熙二年四月乙亥》 朕撫御寰區，惠養黎庶，軫憂勤而是切，在夙夜以遑寧。南方數州，尚罹旱歉，雖行賑貸，未救疲羸。更均推食之恩，以表愛人之道。遣監察御史安國禎等乘驛至彼，與長吏察其人户闕食者賑給之，仍以發廩減價出糶。因令訪察郡縣官吏爲政善惡、民間利病以聞。

又《賜澶州北城軍人百姓詔淳化四年九月丙申》 近者積雨霖霪，長河湍悍，果致懷襄之害，荐罹昏墊之災，壞居人之室廬，陷州城之雉堞。覽奏驚嘆，夕惕靡遑。蓋由知州郭贄苟務貪榮，不圖禦患，使萬井之邑，坐成污瀦；一方之民，化爲魚鼈。已遣御史推鞫，當議寘於嚴科。應溺死人户，每人給千錢爲棺斂具。缺食者，發倉粟賑濟，其屋税並與除放。

又《令兩浙益救卹百姓詔咸平二年正月壬午》 如聞兩浙經旱，州軍賑糧甚至，民不流亡。宜令官吏益加救卹，毋致失所。其迫此飢饉，爲竊盜者，原其本情，蓋非獲已。如不至傷殺，宜令從輕斷罪，俟秋復常。

又《貸口糧與溪洞詔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乙卯》 昨遣孫正辭招撫夷人，如聞兵入溪洞，積聚廩庾，多經焚蕩，彼雖蠻貊，然亦吾民，慮其乏食，宜令轉運使貸以口糧，無使失所。

又《命陳知微等巡撫淮南兩浙路災傷詔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丁卯》 朕以眇躬，纂于洪業，萬方在念，中夕靡寧，敢怠焦勞，聿期豐茂。眷惟淮甸，迨及江吴，去秋已來，民田薄稔。慮穀價之騰踴，致吾民之阻饑，雖復蠲其賦租，振乃倉廩，尚慮牧宰未盡於惠康，則我蒸黔何望于昭濟？故命朝著，往敷至懷。宜令知微等逐州軍按視，糧缺之處，規度轉給。因察訪巡檢使臣能否，有弛職者換易以聞。

又《政事・蠲復上・寬恤揚州詔》 王者伐罪弔民，戡難既清於氛祲；班師振旅，推恩宜及於幽明。朕親御六軍，已平弧壘。念丁夫之役力，冒矢石以捐軀；或軍民曾被於脅從，或部曲尚懷於反側。俾遂來蘇之望，爰行在宥之恩。應揚州城下役夫内有死于矢石者，人給絹三疋，仍復其家三年，長吏倍加安撫。

又 卷二二〇《政事・褒恤上・楊業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制》 生著勤勞，執干戈而衛社；殁加貴寵，聽鼙鼓以申哀。不有追崇，曷彰茂烈！雲州觀察使楊業，誠堅金石，節茂松筠。俾塞上之威名，本山西之茂族。自昇環衛，甚著忠勞。方提貔虎之師，以効邊陲之用。羣師違戾，援兵不前，獨以孤軍，陷于强敵，勁節猥厲，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女！是用舉兹徽典，旌此遺忠，魂而有靈，知我深意。可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賜布帛千疋，粟千碩。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一・拘催税租》 諸災傷倚閣税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二分，各以本户本科所閣正税分數爲率。願並納者聽。其料數未足，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户開耕鬬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税租，以五分爲額，仍免四料催科。

（宋）談鑰《嘉泰吴興志》卷八《公廨・州治》 義倉，令人户納苗帶納義倉米，儲在西倉，以乞丐人之有籍者。【略】紹興三年，知州事王回復置在奉勝門内霸王廟旁，爲屋二十七楹，號利濟院，即慈感舊名也。撥置田畝，歲收租養贍，差僧行各一名主管收支。紹興三年，王檢正任内，牒委教授根括孤病貧乏老病之人，於城北霸王廟側建屋存養，撥置田畝，歲收租米二百九十石養贍，差僧行各一名主掌收支簿書，月給錢五百文，米六斗，見管老幼四十來名。慶元中，通判曾築積三歲主租，置田六十四畝有奇，歲收租米三十三石足，付院添助養贍，田之步畝契書刻之於石。散收養遺棄小兒錢米所，舊在州學齊館廳西。隆興二年，知州事鄭作肅以遇歲歉貧民有生子不舉棄之道路者，募乳嫗收養之，月給米一石，七歲而止。續又命醫二人治其疾病。條事目立石於學，教授董其事。收養遺棄嬰兒事，自湖州知通判廳訪聞本州貧民生男女，或有不能養，即於是

夜人静之候遺棄在寺院觀門廊及儀鳳駱駝兩橋内，至曉凍餓死亡，灾傷年分，光甚郡中曾有長者遇夜策杖親至諸處收養，存活甚多。近歲無人接之舉行，遂至枉壞性命，深可憐愍。今措置下項事目，立石於學，庶幾永久可以施行。一、請州學教授專切提點應於事件。一、合於都副孔目官六名内指差兩名營幹及輪流躬親尋訪，遇有上件遺棄嬰兒，即時依後項收養，仍置籍拘上。如所差人出職雜役，即仰於六名内别申明接續管幹。一、合於責厢巡知委常切常巡察知本地分内有遺棄嬰兒，即時報所委人吏收取，其厢巡每報到有遺棄嬰兒一名，支給錢百文。其錢亦仰所委人吏具狀申州支給。並出榜曉諭諸色人，如遇有遺棄嬰兒，即時徑於州學教授所取覆，教授收取赴州，亦支上件賞錢。一、合預行勸諭有乳之家十人每名先支與錢一貫文，作給兒錢。後有收到遺棄男女付之乳養，每名别給錢一貫文，米五斗，候養給一月，更支米一石，置歷請至七歲勿給。仍令乳母每月抱所乳嬰兒赴州呈驗訖，即行走請行米。其乳母所養嬰兒，候年至七歲勿給月米。若乳母願收養爲自己男女者，聽。一、候收養遺棄嬰兒將及小人，每添勸諭有乳母之家準備乳，常令有乳母空閒等待乳養。一、所養遺棄嬰兒，如有民户願取爲義子孫收養者，許其具狀陳乞，當議給付。一、合支錢於公使庫支，米於本州收糴，單糧出糶米内支給，數内依條支義倉米一石。續又契勘所養遺棄小兒醫藥一節，元失講究，自淳熙四年正月始，中使府差委醫官二員，遇病治療，從公庫依掌上等例月各給酒三瓶，三大節各給碧酒五瓶，以補藥餌之費。淳熙五年六月，提舉常平事張體仁行部捐米五百石，付學添助收養，又取在官閒田六百餘畝，使學歲收租以給焉。見給事今郡學以錢收支，涉嫌轉屬司法廳掌管，頗失創置之本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常平》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于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于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糴，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倣富弼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于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于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廩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糴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零賣，以防近上户之人，頻買興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于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一、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糴常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貧民，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貧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此條，將常平斛斗出糴，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無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臣謂蘇軾之法，止及于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爲政者所當知。

一、或謂減價出糴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四月，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湧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糴與關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糴後起錢發上京，又何患于無米？即此例前賢行之甚多，盍不再舉。

又《義倉》　煟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常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于常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飢。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斂，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税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絶。至于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珙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税，其費太重。永徽中，别頒新格，自上户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于夏秋正税之外，每二斗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于州邑擇其便地，别置倉以儲之，領于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税粟麥之屬，且以十萬斛爲率，則義倉米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官斗收一升則又倍之。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又《鬻爵》　煟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乾道七年八月敕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斛富室上户，如有賑濟飢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

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如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五千石，承節郎，如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仍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係選人循兩資。仍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二千石補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勘會旱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係尚風誼，即與進納事體不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同，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歷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并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糴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即得官，誰不樂爲！止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徵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若何？不知鳳翔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數月計耳，就豐熟即已之，何濫之有？

又《減租》　炯曰：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于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勺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畢仲衍《元豐備對錄》，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百五十餘萬緡。頃年户部侍郎劉邦翰上奏，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給于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

又《貸種》　炯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

又《捕蝗》　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員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則本朝之法，尤爲詳悉。

又《通融有無》　炯曰：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免內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飢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糴販，勸人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速急于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別邑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于平江府朝廷椿管米支三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椿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于內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舊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糴，不得他用。其糴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七《真宗皇帝・恤民置倉蠲稅免丁決囚》　咸平二年十月置福建惠民倉，令諸路轉運司申淳化惠民之制。太宗年號。豐則增價而糴，歉則減價而糶。福建路倉，至是始置。

咸平三年四月，蠲檇州地稅等征，從知州李允則之請也。會歲饑，欲發官廩，先振而後奏。轉運司以爲不可，允則請以家貲爲質，乃得發廩賤糶。賜詔嘉獎。及還，連對三日。上曰：畢士安不謬知人。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國用考・賑恤》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吴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邪？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三月，詔賜沂州饑民種、食。又詔賑宿、蒲、晉、慈、隰、相、衛州饑。

開寶四年，劉鋹平，詔賑廣南管內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户，委長吏於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

八年，平江南，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饑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饑。

淳化二年，詔永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官倉粟貸之，人五斗，仍給復二年。

五年，命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亳、陳、潁等州，出粟以貸饑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更不理納。

真宗咸平二年，詔出米十萬石賑兩浙貧民。

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爲粥以賑饑民。

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闕食，官設糜粥，民競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家不得過一斗。從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之所被，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鹽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蓏之稅。民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過京師者，分遣官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以官第，爲淖糜食之，或賦以閒田，或聽隸軍籍，老幼不能自存者，聽官司收養，因饑疫若厭溺死者，官爲瘞埋祭之，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蝗爲害，則募民捕，以錢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下詔州郡戒長吏存拊其民，緩縲繫，省刑罰，饑民劫囷窖者薄其罪。且以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憒不任職者。間遣内侍存問，災甚則遣使安撫。其前後所施，大略如此。

初，天下没入户絶田，官自鬻之。至嘉祐二年，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别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内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以上三司。户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户倍之，户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以上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則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其名於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米，人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其大小而均給之。其大略如此。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大饑，人相食。詔出三司錢帛賑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禄，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時知鄆州劉夔亦發廩賑饑，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書褒奬。

曾鞏《救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廬；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患、塞其求也。

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所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毁壞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必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

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户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萬户

計之，中户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户。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猶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

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群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墻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

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是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鬬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鬬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梃於草茅之中，以扞游徼之吏。强者既鬬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二三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況夫外有夷狄之可慮，内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然，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墻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爲，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爲盜矣。

夫饑歲聚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捄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捄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聞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脱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悦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悦者，未之有也。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糴便司陳粟貸民，户二石。從之。

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爲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矣。如此，饑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反，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帝以内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饑多盜，繫囚衆，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州災傷。又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死罪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户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虚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

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按：温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此時所上。今姑附此。

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賑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數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饑民興修，不如法賑救者，委司農劾之。

七年，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千，以備賑濟漢蕃饑民。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

帝曰：賑濟之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爭，至於凶年饑歲，老幼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恤，此出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

九年，知太原府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河東地寒，與諸路不同，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及三月終。從之。

賑貧始於嘉祐中罷鬻諸路户絶田，以夏秋所輸之課，給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神宗以來，其法不廢。自蔡京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費用既多，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元豐間，詔青、齊、淄三州被水之民老幼疾病無依者，給口食，如《乞匄法》。

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諸郡二年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三州水通爲一，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其間饑饉變故，未易度量。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糴米斛數目，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郡糴賣。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賑濟災傷。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東萊吕氏曰：荒政條目，始於黎民阻饑，舜命棄爲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考。及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謂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出《禮記・王制》。遇歲有不登，爲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爲一書。《周禮・秋官》。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平糴，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物用，三曰喪荒之式，又遣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賑饑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式未嘗講。侯甸采衛皆有饋遺，不至於穀價翔踊如弛張，斂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饑乞糴於晉，魯饑乞糴於齊，出《左傳》。歲一不登，則乞糴於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百千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巧。

論荒政古今不同，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爲王道，秦、漢以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本紀》元鼎二年詔。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玄宗溯於苟安，不出長安並出《通鑑》。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是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糴法，雖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饑，此又思其次之良規。到得平糴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

可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饑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王莽末年，民愈貧困，常苦枯旱，穀價翔貴，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官以廩之。吏盜其廩，饑死者十七八。

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爲糜粥之養，隨所遇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體如此。

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船載穀入關，毋得用傳。出《本紀》。後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田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户各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於其間。富鄭公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以爲從來拯救，皆聚之州縣，人既猥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饑死；死者氣薰蒸，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弊。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饑民散入村落，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各因坊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又因山岩爲窟室，以處流民。富民不得陂澤之利，分遣寄居閒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有曾爲吏胥，走隸者，皆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爲場，掘溝爲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内，吏之所至，手書其勞，酒炙之饋日至，人人忻戴，爲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其間强壯堪爲禁卒者，募得數千人，奏乞撥充諸軍。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爲法。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出《言行錄》。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此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而措之而已。

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糴至漢耿壽昌爲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遂爲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没官之田，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國朝淳化三年置。景德三年，於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梓、夔州、荆湖南北、廣西路並置。又有廣惠、廣濟倉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荆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爲錢，變而爲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及預散之法。廣惠倉斛斗，除依律合支老疾、乞丐人，據數量留外，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户請領，令隨稅送納斛斗；内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願納見錢，皆聽。仍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考。

高宗紹興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濟糶饑民，賞各有差。

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副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名目，當比類施行。

紹興二十八年，浙東西田苗損於風水。詔出常平米賑糶，更令以義倉賑濟。在法，水旱檢放及七分以上者濟之，詔自今及五分處，即撥義倉米賑濟。

孝宗隆興二年，霖雨害稼，出内帑銀四十萬兩，付户部變糴以濟之。其年，淮民流於江、浙十數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糴三千石；萬畝以下，糴一千石。

乾道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糴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

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以上補官；或進士：則免文解及補上州文學、迪功郎各有差；文臣：一千

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以上循資及占射差遣有差。武臣亦如之。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

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糶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

淳熙八年，詔支會子二十二萬，併浙東路常平義錢內支一十萬貫，付提舉朱熹，措置賑糶。

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對，言：東南民力凋弊，中人之家至無數月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康、江西之興國俱是小壘，南康饑民一十二萬二千有奇，興國饑民七萬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時，荒政著聞者，莫如富弼之在青州，趙抃之在會稽，在當時已是非常之災，夷考其實，則青州一路饑民止十五萬，幾及南康一軍之數；會稽大郡，饑民纔二萬二千而已，以興國較之，已是三倍。至於賑贍之米粥，弼用十五萬，抃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力賑救，爲米一百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興國一軍，除民間勸誘所得，出於官者自當七萬，其視青州一路、會稽一郡，所費實相倍蓰，則知今日公私誠是困竭，不宜復有小歉。國家水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頻年旱暵，發之略盡。今所以爲預備之計，唯有多出緡錢，廣儲米斛而已。

又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爲不信，乞詔有司施行。

浙東提舉朱熹與丞相王淮書曰：今上自執政，下及庶僚，內而侍從，外而牧守，皆可以交結附託而得。明公不此之愛，而顧愛此迪功、文學、承信、校尉十數人之賞，以爲重惜名器之計，愚亦不知其何說也。大抵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爲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爲阿諛順旨之計。此其自謀，可謂盡矣，然自旁觀論，則亦可謂不思之甚也。寧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涉熟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需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爲上户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役法》　振恤　水旱、蝗蝝、饑疫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爲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官爲理償。又不足，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鹽鹽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蔬之稅。選官分路巡撫，緩囚繫，省刑罰。飢民劫困窘者，薄其罪；民之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道京師者，諸城門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爲淖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業者，計日併給遣歸；無可歸者，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或募少壯興修工役。老疾幼弱不能存者，聽官司收養。水災州縣具船栰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運薪糧給之。因飢疫若厭溺死者，官爲埋祭，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京師苦寒，或物價翔踊，置場出米及薪炭，裁其價予民。前後率以爲常。蝗爲害，又募民撲捕，易以錢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詔州郡長吏優恤其民，間遣內侍存問，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懦不任職者。

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悅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稅，石別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饑，其勤恤遠人，德意深厚。

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毋或妄費。是時惠民所積，不爲無備，又置常平倉，乘時增糴，唯恐其不足。真宗繼之，益務行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慶曆初，詔天下復立義倉。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於民也既周，其施於民也益厚。而又一時牧守，亦多得人，如張詠之治蜀，歲糴米六萬石，著之皇祐甲令。富弼之移青州，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流民以廩之，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天下傳以爲法。知鄆州劉夔發廩振飢，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詔褒美。知越州趙抃揭牓於通衢，令民有米增價以糴，於是米商輻湊，越之米價頓減，民無飢死。若是之政，不可悉書，故於先王救荒之法爲略具焉。

神宗即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荐臻，兼發糴便司、廣惠倉粟以振民。熙寧二年，賜判北京韓琦詔曰：河北歲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東作，民攜老幼，棄田廬，日流徙于道。中夜以興，慘怛不安。其經制之方，聽便宜從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爲朕撫輯而振全之，毋使後時，以重民困。而王安石秉政，改貸糧法而爲借助，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使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熙寧法。常平量留錢斛，不足以供振給，義倉不足，又令通一路兑撥。於是紹聖、大觀之間，直給空名告敕、補牒賜諸路，政日以隳，民日以困，而宋業遂衰。

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乏方藥，爲頒《慶曆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爲給錢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嘗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內出犀角二本，析而視之。其一通天犀，內侍李舜舉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又蠲公私僦舍錢十日。令太醫擇善察脈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疾狀予之，無使貧民爲庸醫所誤，夭閼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尸，一棺給錢六百，幼者半之；後不復給，死者暴露於道。嘉祐末，復詔給焉。

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廩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稻田院，並東、西各廣官舍，日廩三百人。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爲八百萬。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錢三日，歲毋過九日，著爲令。熙寧二年，京師雪寒，詔：老幼貧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暖則止。九年，知太原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河東地寒，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至三月終。從之。凡鰥、寡、孤、獨、癃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户絶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户絶財產充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曆，以書所治痊失，歲終考其數爲殿最。諸城、砦、鎮、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襴於常平頭子錢內給造，仍免入齋之用。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宮觀、寺院養爲童行。宣和二年，詔：居養、安濟、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人日給杭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兒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爲之衣食以振其飢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於戈甲、斃於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糶或貸，如恐不及。然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

元年，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副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比類施行。六

年，湖、廣、江西旱，詔撥上供米振之。婺民有遏糴致盜者，詔閉糴者斷遣。殿中侍御史周祕言：發廩勸分，古之道也，許以斷遣，恐貪吏懷私，善良被害。望戒守令多方勸諭，務令樂從，或有擾害，提舉司劾奏。從之。是歲，潼川守臣景興宗、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鷟、漢州守臣王梅活飢民甚衆，前吏部郎中馮楫亦出米以助振給，興宗升一職，瞻、鷟、梅、楫各轉一官。十年，通判婺州陳正同振濟有方，窮谷深山之民，無不霑惠，以其法下諸路。

二十八年夏，浙東、西田損於風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濟，詔自今及五分處亦振之。二十九年，詔諸處守臣撥常平義倉米二分振糴，臨安府撥椿積之米。三十一年正月，雪寒，民多艱食。詔臨安府並屬縣以常平米減時價之半，振糴十日；臨安府城內外貧乏之家，人給錢二百、米一斗及柴炭錢，並於內藏給之；凡遇寒、遇暑、遇雨、遇火、遇赦及祈禱、即位、生辰、上尊號、生皇子、晏駕、大祥之類，臨安之民暨三衙諸軍時有振恤，及放商稅、公私房賃。輔郡之民，令諸州以常平錢依臨安府振之。

孝宗隆興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變糴以濟民。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貧民。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九月，臣僚言：諸路旱傷，請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覺察妄濫責之提刑，體量措置責之安撫。上諭宰執曰：轉運司止令檢放，恐他日振濟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主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淳熙八年，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糴，其鰥寡孤獨貧不自存，無錢收糴者，濟以義米。寧宗慶元元年，以兩浙轉運副使沈詵言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盡令出糴，而告藏之令設矣。嘉定十六年，詔於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濟山東、西。

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歉，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歎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此焉失。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豐穰之地，設窮傷農，凶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飢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糴之禁，凡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並聽販鬻流通；違，許被害者越訴，官按劾，吏決配，庶幾令出惟行，不致文具。從之。端平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戶閉糴。若專倚兵威以圖殄滅，固無不可；然振救之政一切不講，饑饉所迫，恐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士，盪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饑，懷來未從賊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此成周荒政散利除盜之説也。八月，以河南州軍新復，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麥一百萬石振濟。淳熙十一年，福建諸郡旱，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糴，一萬石振貧乏細民。

景定元年，臨安府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糴補循環，其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有旨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用平糴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封椿庫十七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二千一百餘貫，共湊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充糴本錢。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誘人入京販糴，賞格比乾道七年加優。

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

糴。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翔踴，未知所屆，市井之間見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七年，以咸淳三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價發糴，薄收郡縣聽民不拘鬬、會、見錢收糴。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鰥寡孤獨》　中統元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夫民之無所告者也，前詔已令所在官司於官倉內支糧賑贍，更仰各路宣撫司遵依朕意施行。

中統二年正月，欽奉詔書：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於官倉內支糧賑濟養贍，仰宣撫司令所在官司依上賑贍，仍置孤老院存恤住坐。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前詔已嘗及之。今仰中書省令隨在官司勘當委實貧窮不能自存者，給降贍濟口糧，有疾病，命官醫調治，其藥物惠民局支給。

至元八年十二月，尚書省御史臺呈：隨路孤老口糧，合無於各路存留祇應錢糧內按月放支。户部照擬得：鰥寡孤獨人户，合請口糧，擬令各處際留祇應糧內，正官監視支給。都省准擬。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詔書內一款：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統元年已降詔書，仰所在官司支糧養濟。仍令每處創立養濟院一所，有官房者，就用官房，無官房者，官爲起蓋，專一收養上項窮民。仍委本處正官一員主管。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仰御史臺按察司計點究治。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官給口糧養濟，合無添給柴薪。户部照議得：養濟貧民每口日支柴伍斤，於本處年銷柴內放支。都省准擬。

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孤老户鄭千三等口糧貳斗不敷，擬合日支米壹升，小口減半。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四月，中書省江西行省臨江路申：貧人冬衣布絮，依舊例每名支給土麻布貳疋，稀疏豈能禦寒，徒費官錢，不得實惠，合無支給木綿布疋，庶望貧民温暖。户部議得：臨江路鰥寡孤獨貧人冬衣，不出元擬土布尺數，抵支單綫木綿外，據絮子夏衣土布，依例支付。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官給衣糧，病給醫藥。然於送死未有盛尸之具，若量買棺木埋瘞，生死沾恩，實補仁致。户部照得：先奉省判，孤老病故者，城郭週圍空閑官地內斟酌標撥爲墳，官爲給棺，令孤老頭目主喪，仵作行人應付舉車埋瘞，合用棺板價錢，於贓罰錢內支給。都省准擬。

大德十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各處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之人，本管官司並不于礙官司體覆是實，隨即收養放支衣糧等物，開坐申覆。本路正官體覆，廉訪司體察，但有冒濫不應，將先體覆司縣官吏取摺議罪，更將支訖衣糧等物陪納。都省准擬。

至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老幼殘疾教化的行踏有見呵，歹的一般有。教官司與他每衣糧，不教亂行，教路官一員專一提調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元典章》卷三《聖政二・賑飢貧》　至元十三年二月，欽奉收復江南詔書內一款：

所在州郡山林、河泊出產，除巨木、花果外，鰕魚、菱芡、柴薪等物，權免徵稅，許令貧民從便採取，貸賣賑濟。

大德五年八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各處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破缺食之家，計口賑濟，乏絶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灾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

河南山場、河泊、截日開禁，聽飢民從便採取。

年八十以上，賜帛一疋，九十以上者二疋。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發政施仁，國有令典。凡年各九十以上者，人賜絹二疋，八十以上者一疋。

又《惠鰥寡》　庚申年四月，欽奉世祖皇帝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於官倉內優加賑恤。

至元十三年二月，欽奉收復江南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仰所在官司量加優贍。

至元十九年，欽奉聖旨內一款：

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統元年已降詔書，仰所在官司支糧養濟，仍令每處創立養濟院一所，有官房者就用官房，無官房者〔官〕爲起蓋，專一收養上項窮民，仍委本處正官一員主管。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仰御史臺、按察司計點究治。

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省：

奏過事一款：老弱殘疾教化的行踏有，見呵，歹的一般有，交官司與他每衣糧，不交亂行，交路官一員專一提調呵，怎生？奏奉聖旨：那般者。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貧民之可憐者，仰所在官司常加存視，除常例衣糧請給外，慮或不足，仰中書省約量添給。

中書省議得：除常例給衣糧等，今擬自大德三年正月爲始，每名添中統鈔一兩，如遇天壽聖節，每名支給中統鈔二兩，永爲定例。

大德四年十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孤老幼疾不能自存者，每名給中統鈔二兩。其常例合給衣糧，在處長官時加存問，毋致失所。

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除常例養濟外，人給中統鈔一十兩。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寬恩恤民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常例養濟外，每人給中統鈔一十兩。仍仰所在官司常加省問，毋致失所。

大德十一年五月，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節該：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常加存問，合得衣糧依期支付，病者官給醫藥，毋令失所。

至大二年二月，欽奉上尊號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除常例外，所在官司於係官錢內，每名給中統鈔一十五兩。

至大二年九月，欽奉改立尚書省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前詔屢行優恤，所在官司用心提調，時其衣食，毋致失所。

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廢疾無養者，除常例外，每人給至元鈔伍貫。

延祐二年十一月，欽奉詔赦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除常例官給衣糧外，每名各給中統鈔一十兩。本管官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

延祐四年閏正月，欽奉建儲詔書內一款：

鰥寡孤獨不能自存，除常例外，每人給中統鈔十貫，有司存恤，毋致失所。

又《賜老者》　至元二十八年，欽奉詔書內一款：

老人年八十以上，與免一子雜泛，使之侍養。欽此。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寬恩恤民詔書內一款：

老者年八十以上，許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存侍丁二人，並免〔本身〕雜役。

又《復租賦》　至元三十一年□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諸色户計秋糧已減三分，其江淮以南至元三十一年夏稅，特免一年。已納官者，准充下年數目。

大德元年十月，欽奉聖旨：

中書省奏：隨處水旱等灾，損害田禾，疫氣漸染，人多死亡。今降聖旨，被灾人户合納稅糧，損及五分之上者，全行倚免。有灾例不該免，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其餘去處，普免二分。病死之家，或至老幼單弱，別無得力之人，並免三年賦役。貧窮不能自存者，官爲養濟。江南新科夏稅，今年盡行倚免。已納在官者，准算來歲夏稅。

大德七年三月，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

內郡大德六年被灾闕食、曾經賑濟人户，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略】

大德八年□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去歲地震，平陽、太原兩路灾重去處，係官投下一切差發、稅糧，自

大德八年爲始，與免三年。隆興、延安兩路，與免二年。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處被灾人户，亦免二年。

又一款：

大都、保定、河南路分連年水灾，田禾不收，人民缺食生受，別行賑濟。外，保定、河間兩路，大德八年係官投下一切差發、係官稅糧，並行蠲免。【略】

至大元年七月，欽奉命相詔書内一款：

江南、江北水旱饑荒去處，已嘗遣使分道賑恤。去歲今春曾經賑濟人户，至大元年差發、夏稅，並行蠲免。【略】

延祐七年三月，欽奉登寶位詔書内一款：

恤灾拯民，國有令典，應腹裏路分被灾去處，曾經賑濟者，據延祐七年合該絲（綿）〔線〕，十分爲率，擬免五分。其餘諸郡絲（綿）〔線〕并江淮夏稅，並免三分。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内一款：

國家經費，皆出於民。近年以來，水旱相仍，艱食者衆。其至治元年丁地稅糧，十分爲率，普免二分。合該包銀，除兩廣、海北、海南權且倚閣，其餘去處，減免五分。

又一款：

大都、上都、興和三路，供輸繁重，自至治元年爲始，合着差稅全免三年。腹裏被灾人户，曾經廉訪司體覆者，下年絲料與免三分。燕南、山東、汴梁、歸德、汝寧灾傷地面，應有河泊，無問係官投下，並仰開禁，聽民採取。若有元委抽分頭目人等，截日革去。

又《救灾荒》　至元二十八年，尚書省奏奉聖旨條畫内一款：

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一斗，若無粟，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歉歲就給各人自行食用，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動支，經過軍馬亦不得强行取要。社長明置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放，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户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灾凶歲不收去處，或本社内有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

義倉舊例，豐年畜其有餘，歉歲補其不足。前年使民運赴河倉，有失設置義倉初意。今後照依元行法度收貯，以備饑歲，官司不得拘檢。

《至元新格》内一款：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歲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常復修舉，官司敢有拘檢煩擾者，從肅政廉訪司糾彈。

又一款：

諸遇灾傷缺食，或能不悋己物，勸率富有之家，協同周濟困窮，不致失所者，從本處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

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内一款：

被灾去處，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大德十一年，御史臺咨該：

〔來咨：〕照到監察御史呈：據各道廉訪司申：江南諸處連年水旱相仍，米糧湧貴，見建康路米價騰湧。奈何官倉無糧，及無客旅販到米糧，是致貧民奪借米穀，致傷人命。若不救濟，利害非輕。所有本臺五月終見在賊鈔四千餘定，添助救濟，專差令史梅鼎馳驛賫咨計稟，希咨回示。准此。照得先准咨文條陳荒事内，勸率富户出米賑濟飢民、驗數立賞，權宜禁酒，開禁山場，河泊聽民採捕，量爲救民急務。備呈都省去訖。又照得先欽奉聖旨節該：江浙、江西、湖廣等處被灾百姓缺食，差官與行省、行臺官，欽依賑恤。所據見咨，建康路無糧支散，將本臺見在賊罰鈔定接續救濟，宜准所擬。其餘路分飢民，卒無錢糧賑濟，若將各道廉訪司見在賊罰鈔定，從省、臺已差去官員斟酌不能自存人户，支撥先行救濟，移咨上都御史臺，會議奏啓。去後，大德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有本臺官奏過事内一件：江南行臺裏，孛羅罕的孩兒伯都小名侍御來説有：江南田禾不收的上頭，百姓每哏忍飢有。可憐見呵，江南行臺裏，并所轄的十道廉訪司，如今有的賊罰錢，忍飢的百姓根底，從下分揀着交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與者。欽此。

今附大德十一年□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

江西行省咨：南康路申：本路達魯花赤關：切照本路今春以來，雨雪連綿，冰凍沍結，二麥無收，米穀艱糴。秋、夏之間，亢陽不雨，虫旱相仍，田產所收，僅及分數。五穀不登，百物皆貴。税家無蓄積之米，

細民有饑饉之憂。山城小郡，產米有限，餘靠荊、湘、淮、浙米穀通相接濟。比聞所在官司妄分彼我，禁止米穀毋令出境。所當聽從民便，許令客旅通行興販，庶幾米穀周流，荒稔通濟。得此。除已移咨湖廣、江浙、河南行省，并下合屬，聽從商民便益外，更乞行移，禁治施行。准此。都省咨請，行移合屬施行。

又《恤流民》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隨民户，或困於公役，或逼於私債，逃竄失業，諒非得已。今後如有復業者，將元拋事產盡行給付，仍免一切拖欠差稅。若有私債，權從倚閣，三年之後，依數歸還。

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設立奉使宣撫詔書內一款：

飢民流移他所，仰所在官司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窮不能自存者，量與賑給口糧，毋致失所。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往年流民趁食他鄉，不能還業者，所在官司常加優恤。有官田願種者，從便給之，並免差稅五年。

大德十年五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款：

逃移户計，違棄鄉井，蓋非得已。仰本管官司用心招誘，復業者，民户保免差稅三年，軍、站、人匠等户存恤三年。其元拋事產隨即給付，有昏賴據占者，斷罪。

大德十一年五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各處逃移户計復業者，元拋事產隨即給付，免差稅三年。未復業者，有司具實申報，開除合該差稅，毋令見户包納。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人户流移，蓋不得已，所在官司，凡有差役，勿與本管户計一體科徵。其元籍官司用心招誘，所拋事產毋令它人侵占，若有租賃錢物，官爲收貯，候復業日給付。所據迤北續來蒙古人户，和林行省分揀接濟。

至大二年二月□日，欽奉上尊號詔書內一款：

諸處流移人民，仰所在官司詳加檢視。流民所至之處，隨給係官房舍，并勸諭土居之家、寺觀、廟宇權與安存。其不能自存者，計口贍濟。還鄉者，量給行糧。據元拋事產、租賃錢物，官爲知數，復業日給付。未經賑濟去處，從中書省定奪。

又一款：

諸處流移户計合納差稅，勿令見户包納，靠損百姓，前詔累嘗及之。今仰管民官用心招誘，依例存恤，果有年深不能復業者，及不知下落，立限具報，倚免差稅，無得似前包納。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體察。

至大二年九月，欽奉改尚書省詔書內一款：

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如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元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於係官地内埋瘞。

延祐元年正月，欽奉延祐改元詔書內一款：

流民所至去處，有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願務農者，驗各家人力，官爲給田耕種。不能自存者，接濟口糧。如有復業，並免三年差役，元拋事產盡皆給付。

又一款：

逃户差稅，已嘗戒飭毋令見在人户包納。慮有司奉行不至，仰照依累降條畫，務在必行，毋蹈前弊。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內一款：

百姓流移，蓋非得已。如欲復業者，所在官司官給行糧。應有在前拖欠差發、課程，並行倚閣。元拋事產，全行給付，仍免差稅三年。其腹裏百姓因值灾傷，典賣兒女，聽依元價收贖。

又 卷二三《户部・農桑・災傷・水旱灾傷隨時檢覆》 至元二十八年《至元新格》內一款：

諸水旱灾傷，皆隨時檢覆得實，作急申部。（体）〔十〕分損八以上，其稅全免。損七以下，止免所損分數。收及六分者，稅既全徵，不須申檢。雖及合免分數，而時可改種者，但存堪信顯跡，隨宜改種，毋失其時。

又《江南申灾限次》 大德元年五月，〔中書省：〕

江浙行省〔咨〕：照得近准中書省咨該：各處遇有水旱灾傷田糧，夏田四月，秋田八月，非時灾傷一月爲限，限外申告並不准理。例合隨即

委官檢踏，行移廉訪司體覆，獲到牒文，以憑除免。准此。已經遍下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來本省議得：江南天氣風土，與腹裏俱各不同。稻田三月布種，四、五月間插秧，九月、十月纔方收成。若依腹裏期限，九月內人户被灾不准申告，百姓無（從所）〔所從〕出，致使逼迫流移，連年皆有此弊，非惟於民有損，抑且於官無益。合無量展限期，秋田不過九月，非時災傷依舊一月爲限，限外申告並不准理，庶望官民兩便。咨請定奪。准此。送户部照擬得：江南風土既與腹裏不同，合依行省所擬。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照驗施行。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常平義倉》　常平起于漢之耿壽昌，義倉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義倉于鄉社，又置常平于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粟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可謂善法漢、唐者矣。

今考其制，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充焉。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賑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與。

又《惠民藥局》　《周官》有醫師，掌醫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

初，太宗九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璧、齊楫等爲局官，給銀五百錠爲規運之本。世祖中統二年，又命王祐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準舊例，於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户多寡以爲等差。今併著于後：

腹裏，三千七百八十錠。

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錠。

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錠。

遼陽行省，二百四十錠。

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錠。

陝西行省，二百四十錠。

江西行省，三百錠。

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錠。

雲南行省，真臘一萬一千五百索。

甘肅行省，一百錠。

又《賑恤》　救荒之政，莫大於賑恤。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稅，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貸者，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冤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糶者。若夫納粟補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爲制各不同，今並著于後，以見其仁厚愛民之意云。

恩免之制：世祖中統元年，量減絲料、包銀分數。二年，免西京、北京、燕京差發。是年二月，以真定、大名、河南、陝西、東平、益都、平陽等路，兵興之際，勞於轉輸，其差發減輕科取。三年，北京等路，以兵興供給繁重，免本歲絲料、包銀。是年閏九月，以濟南路遭李璮之亂，軍民皆饑，盡除差發。四年，以西涼民户值渾都海、阿藍鴈兒之亂，人民流散，免差稅三年。至元元年，詔減明年包銀十分之三，全無業者十之七。是年四月，逃户復業者，免差稅三年。三年，減中都包銀四分之一。十二年，蠲免包銀、絲線、俸鈔。是年八月，免河南路包銀三分之二，其餘路府亦免十之五。十九年，免諸路民户明年包銀、俸鈔，及逃移户差稅。二十年，免大都、平灤民户絲線、俸鈔。二十二年，除民間包銀三年，不使帶納俸鈔，盡免大都軍民地稅。二十四年，免東京軍民絲線、包銀、俸鈔。是年九月，除北京馬五百匹。二十五年，免遼陽、武平等處差發。二十七年，減河間、保定、平灤三路絲線之半，大都全免。二十八年，詔免腹裏諸路包銀、俸鈔，其大都、上都、隆興、平灤、大同、太原、河間、保定、武平、遼陽十路絲線並除之。二十九年，免上都、隆興、平灤、保定、河間五路包銀、俸鈔。三十年，免大都差稅。三十一

年，成宗即位，詔免天下差稅有差。是年六月，免腹裏軍、站、匠、船、鹽、鉄等户稅糧，及江南夏稅之半。元真元年，除大都民户絲線、包銀、稅糧。大德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隆興民户差稅三年。三年，詔免腹裏包銀、俸鈔，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四年，詔免上都、大都、隆興明年絲銀稅糧，其數亦如之，江南租稅減十分之一。九年，又下寬免之令，以恤大都、上都、隆興、腹裏、江淮之民。十年，逃移民户復業者，免差稅三年。十一年，武宗即位，詔免内外郡縣差稅有差。至大二年，上尊號，詔免腹裏、江淮差稅。三年，又免大都、上都、中都秋稅，及民間差稅之負欠者。四年，免腹裏包銀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是年四月，免大都、上都、中都差稅三年。延祐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經賑者免一年，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二年，免各路差稅、絲料。七年，免腹裏絲綿十分之五，外郡十分之三，江淮夏稅所免之數，與外郡絲綿同，民間逋欠差稅並除之。是年，免丁地稅糧、包銀、絲料各有差。至治二年，寬恤軍民站户。三年，免臨（青）〔清〕萬户府軍民船户差稅三年，福建蜑户差稅一年。泰定三年，罷江淮以南包銀。天曆元年，免諸路差稅、絲料有差，及海北鹽課三年。二年，免達達軍站之貧乏者及各路差稅有差。是年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錢，及奉元商稅，各處竈户雜役。至順元年，以改元免諸路差稅有差，減方物之貢，免河南府、懷慶路門攤、海北鹽課，存恤紅城兒屯田軍三年。

災免之制：世祖中統元年，以各處被災，驗實減免科差。三年，以蠻寇攻掠，免三叉沽竈户一百六十五户其年絲料、包銀。四年，以秋旱霜災，減大名等路稅糧。至元三年，以東平等處蠶災，減其絲料。五年，以益都等路禾損，蠲其差稅。六年，以濟南、益都、懷孟、德州、淄萊、博州、曹州、真定、順德、河間、濟州、東平、恩州、南京等處桑蠶災傷，量免絲料。七年，南京、河南蝗旱，減差徭十分之六。十九年，減京師民户科差之半。二十年，以水旱相仍，免江南稅糧十分之二。二十四年，免北京饑民差稅。是年，揚州及浙西水，其地稅在揚州者全免，浙西減二分。二十五年，南安等處被寇兵者，稅糧免徵。二十六年，紹興路水，免地稅十之三。是年六月，以禾稼不收，免遼陽差稅。二十七年，大都、遼陽被災，免其包銀、俸鈔。是年六月，以霖雨免河間等路絲料之半。十月，以興、松二州霜，免其地稅。二十八年，遼陽被災者，稅糧皆免徵，其餘量徵其半。是年五月，以太原去歲不登，杭州被水，其太原丁地稅糧、杭州地稅並除之。九月，又免州路所負歲糧。二十九年，以北京地震，量減歲課。是年，以大都去歲不登，流移者衆，免其稅糧及包銀、俸鈔。元貞元年，以供給繁重及水傷禾稼，免咸平府邊民差稅。大德三年，以旱蝗，除揚州、淮安兩路稅糧。五年，各路被災重者，其差稅並除之。六年，免大都、平灤差稅。七年，以内郡饑，荆湖、川蜀供給軍餉，其差稅減免各有差。八年，以平陽、太原地震，免差稅三年。至大元年，以江南、江北水旱民饑，其科差、夏稅並免之。二年，以腹裏、江淮被災，其科差、夏稅亦並免之。皇慶二年，免益都饑民貸糧。延祐二年，河南、歸德、南陽、徐、邳、陳、蔡、許州、荆門、襄陽等處水，三年，肅州等處連歲被災，皆免其民户稅糧。天曆元年，陝西霜旱，免其科差一年；鹽官州海潮，免其秋糧夏稅。是年十二月，詔經寇盜剽掠州縣，免差稅一年。二年，以關陝旱，免差稅三年。至順元年，以河南、懷慶旱，其門攤課程及逋欠差稅皆免徵。

鰥寡孤獨賑貸之制：世祖中統元年，首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無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糧贍之。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貧者給糧。八年，令各路設濟衆院以居處之，於糧之外，復給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糧薪並敕於公廳給散。十九年，各路立養濟院一所，仍委憲司點治。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二十九年，給貧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賜米絹。元貞二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詔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爲定例。六年，給死者棺木錢。

水旱疫癘賑貸之制：中統元年，平陽旱，遣使賑之。二年，遷曳捏即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三年，濟南饑，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七月，以課銀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四年，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河貧民，鈔四千錠賑諸王只必帖木兒部貧民。至元二年，以鈔百錠賑闊闊出所部軍。五年，益都民饑，驗口賑之。六年，東平、河間一十五處饑，亦驗口賑之。八年，以糧賑西京路急遞鋪兵卒。十二年，濮州等處饑，貸糧五千石。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用者賑貧民。十九年，真定饑，賑糧

兩月。二十年，以帛千匹、鈔三百錠，賑水達達地貧民。二十三年，大都屬郡六處饑，賑糧三月。二十四年，斡端民饑，賑鈔萬錠。是年四月，以陳米給貧民。七月，以糧給諸王阿只吉部貧民，大口二斗，小口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又賑左右翼屯田蠻軍及月兒魯部貧民糧，各三月。二十七年，大都民饑，減直糶糧五萬石。二十八年，以去歲隕霜害稼，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二月，以饑賑徽州、溧陽等路民糧三月。三十一年，復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三月。元貞元年，諸王阿難答部民饑，賑糧二萬石。是年六月，以糧一千三百石賑隆興府饑民，二千石賑千户滅禿等軍。七月，以遼陽民饑，賑糧二月。大德元年，以饑賑遼陽、水達達等户糧五千石，公主囊加真位糧二千石。是年，臨江、揚州等路亦饑，賑糧有差；腹裏并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二年，賑龍興、臨江兩路饑民，又賑金復州屯田軍糧二月。四年，鄂州等處民饑，發湖廣省糧十萬石賑之。七年，以鈔萬錠賑歸德饑民。九年，澧陽縣火，賑糧二月。十一年，以饑賑安州高陽等縣糧五千石，漳州穀一萬石，奉符等處鈔二千錠，兩浙、江東等處鈔三萬餘錠、糧二十萬餘石。又勸率富户賑糶糧一百四十餘萬石，凡施米者，驗其數之多寡，而授以院務等官。是年，又以鈔一十四萬七千餘錠、鹽引五千道、糧三十萬石，賑紹興、慶元、台州三路饑民。皇慶元年，寧國饑，賑糧兩月。自延祐之後，腹裏、江南饑民歲加賑恤，其所賑或以糧，或以鹽引，或以鈔。

京師賑糶之制：至元二十二年始行。其法於京城南城設鋪各三所，分遣官吏，發海運之糧，減其市直以賑糶焉。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成宗元貞元年，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一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一十五所，每肆日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餘萬石。泰定二年，減米價爲二十貫。致和元年，又減爲一十五貫云。賑糶糧之外，復有紅貼糧。紅貼糧者，成宗大德五年始行。初，賑糶糧多爲豪强嗜利之徒，用計巧取，弗能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兩京貧乏户口之數，置半印號簿文貼，各書其姓名口數，逐月對貼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賑糶並行。每年撥米總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閏月不與焉。其愛民之仁，於此亦可見矣。

（清）稆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三二《國用考・賑恤》〔嘉定〕三年五月，淮東平。詔寬恤殘破州縣。

四月，出内庫錢二十三萬緡，賜臨安軍民。

四年閏二月，詔諸路帥臣監司守令格朝廷賑恤之令者，重罪之。

自孝宗乾道九年，浙東等處旱傷，臣僚言：今歲旱傷，民多難食，州郡或有諱境内災傷，不即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有曾經申陳，措置賑濟，朝廷未令舉行。竊念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勢不可緩。乞委官作速巡歷。如不曾檢放，或檢放不實者，將今年苗米依合減分數權行倚閣，俟來年秋熟，帶納其有，和糴米斛及諸色科買，並住罷一年。應賑糶賑濟之處，許提舉官將常平義倉通融撥借，其有諸州已條畫到措置事宜，朝廷速降指揮，庶官吏即可奉行，百姓早被實惠。詔從之。至是復有是詔。

《宋史・儒林傳》曰：嘉定時，真德秀爲江東轉運副使。江東旱蝗，廣德、太平爲甚。德秀與留守憲司分所部九郡，大講荒政，而自領廣德太平，親至廣德。與太守魏峴同以便宜發廩，使教授林庠賑給，竣事而還。百姓數千人送之郊外，指道旁叢塚泣曰：此皆往歲餓死者，微公，我相隨入此矣。

又《袁甫傳》曰：甫提舉江東常平，適歲旱，亟發倉庾之積。凡州縣窠名隸倉司者，無新舊，皆住催。爲錢六萬一千緡，米十有三萬七千，麥五千八百石，遣官分行賑濟。饑者予粟，病者予藥，尺籍之單弱者，市民之失業者，皆曲軫之。又告於朝曰：江東或水而旱，或旱而水，重以雨雪連月，道殣相望，至有舉家枕藉而死者。此去麥熟尚賒，事勢益急。詔給度牒百道助費移司。番陽霜殺桑，春夏雨久，湖溢，諸郡被水，連請於朝，給度牒二百道賑恤之。又歲大旱，請於朝，得度牒緡錢綾紙以助賑恤，疫癘大作，剏藥院療之，前後持節江東五年，所活殆不可數計。

七年十一月，命浙東監司發常平米，賑災傷州縣。

初，乾道四年，知温州趙與可以知常平錢五百貫，並係省錢五百貫，賑被災之户，自劾。諭之曰：國家積常平米正爲此也，可勿罪。淳熙八年，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賑糶，其鰥寡孤獨貧不自存無錢

收糴者，濟以義米。至是復有是命。

《宋史·趙必愿傳》曰：必愿知崇安縣，擅發光化社倉活饑民，師怒，逮吏欲懲之。必愿曰：芻牧職也，吏何罪？束擔俟譴。帥無以詰而止。

又《汪綱傳》曰：綱調桂陽軍平陽縣令。歲饑，發粟賑糴，民賴以安。改知蘭溪縣，躬勸富民浚築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全活甚衆。郡守張抑及部使者列綱爲一道荒政之冠。

又《劉應龍傳》曰：理宗時，應龍言時政四事：廣發廩以賑民飢，通商販以助民食，勸分富室以助官糴，嚴等第以覈民數，稽檢放以蘇民窮，嚴戢盜以除民害。會京師米貴，應龍爲勸糴歌，宦者取以上聞。至景定三年，湖南饑，起應龍提舉常平以救荒，功遷廣南東路轉運判官。

理宗寶慶元年二月，發廩賑在京細民。

四月，又發廩賑在京細民。十一月，雪寒，在京諸軍給緡錢有差，出戍之家倍之。自是祥慶、災異、霪雨、雪寒，咸給。三年十二月，發廩賑在京細民。至紹定三年十二月，慈明殿出緡錢百五十萬犒諸軍，賑贍在京細民。淳祐十二年八月，詔以緡錢四十萬賑恤在京軍民。寶祐元年十月，詔出緡錢二百萬，賑恤京城軍民。開慶元年二月，發平糴倉米二萬，減直賑在京民。

七月，滁州大水，詔賑恤之。

三年七月，詔賑贍被水州縣。紹定二年十月，詔台州水災，除民田租。淳祐十年十月，詔郡邑有水患，其被災細民，隨處發義倉賑之。十一年，福建諸郡旱，賜米二十五萬石，賑糴一萬石賑貧乏細民。十二年六月，發米三萬石，賑衢信饑。又嚴衢婺台處上饒建寧南劍邵武大水，遣使分行賑恤存問，除今年田租。寶祐元年七月，温台處三郡大水，詔發豐儲倉米並各州義廩賑之。開慶元年五月，婺州大水，發義倉米賑之。

景定二年六月，詔近畿水災，安吉爲甚，亟講行荒政。九月以湖秀二郡水災，詔守令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

紹定二年五月，詔：成都潼川路歲旱民歉，制司監司其急賑恤，仍察州縣奉令勤惰以聞。

至嘉熙二年四月，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優與賑贍。寶祐二年七月，詔前蜀帥余玠鎮撫無狀，兵苦於征戍，民困於徵求，俾其家輸所取蜀財犒師賑民，並復並邊諸郡田租三年。開慶元年十月，詔蜀道稍寧，其被兵百姓遷入城郭，無以自存者，三省下各郡，以財粟賑之。

《常楙傳》曰：紹定時，楙改知嘉定縣。歲大水，勸分和糴，按籍均敷。知廣德軍，郡有水災，發社倉粟以活饑民，官吏難之。楙先發而後請專命之罪。

五年，臣僚奏戒飭諸道常平使者，遵用淳熙詔，令每歲覈州縣豐歉分數或災傷重處，即與賑恤，不許隱蔽不實，違者罪之。

嘉熙四年六月，又詔有司賑災恤刑。淳祐十一年十一月，又詔江東西湖南北福建兩廣，有災傷瘴癘處，雖已賑恤，猶恐州縣奉行不虔，可令監司守臣仰體德意，多方救拯。又詔隆冬嚴寒，出封椿庫十八界官會子二十萬賑之。開慶元年五月，詔湖北諸郡去年旱潦饑疫，同江陵常澧岳壽諸州發義倉米賑糴，仍嚴戢吏弊，務令惠及細民。

《宋史·徐鹿卿傳》曰：理宗時，鹿卿爲江東轉運判官。歲大饑，奏援真德秀爲漕時，撥錢以助不給，不報。遂出本司積米三千餘石，減半價以糴。及減抵當庫息，出緡錢萬有七千以予貧民，勸居民收字遺孩給以錢米，日所活數百人。

又《孫子秀傳》曰：子秀辟淮東，總領所中酒庫。檄督宜興縣圍田租，既還，白水災。總領恚曰：軍餉所關，而敢若此，獨不爲身計乎？子秀曰：何敢爲身計？寧罪去耳。力争之，遂免知金壇縣。淮民流入以萬計，賑給撫恤，樹廬舍，括田使耕。通判慶元府，水潦所及，則爲治橋梁，修堰，牾補城壁，浚水原，助葺民廬，賑以錢米。招通鄰糴，奏蠲秋苗萬五千石有奇，盡代納，其夏稅並除。公私一切之負，坍溪沙壅之田，請於朝，永蠲其稅，民用復蘇。

又《杜範傳》曰：範差知寧國府，於嘉熙三年至郡。適大旱，範即以便宜，發常平倉。又勸商工富人有積粟者發之，民賴以安。始至，倉庫多乏。未幾，米餘十萬斛，錢亦數萬，悉以代輸下户糧。

端平元年六月，以盜起，賑建陽邵武諸郡。

臣僚言：建陽邵武羣盜嘯聚，變起於上户閉糴。若專倚兵威，以圖殄滅，固無不可。然賑救之道，一切不講，饑饉所迫，恐人懷死心，附之

日衆。乞朝廷厲兵選士，盪定巳竊發之寇。發粟賑濟，懷來未從賊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此成周荒政，散利除盜之説也。至淳祐六年七月，泉州歲饑，其民謝應瑞非因有司勸分，自出私鈔四十餘萬糴米，以賑鄉井，所全活甚衆。詔補進義校尉。

八月，以河南新復郡縣久廢播種，詔江淮制司發米麥百萬石往濟歸附軍民，仍牓諭開封應天河南三京。

嘉熙元年正月，詔賑兩淮荊襄流民。

詔曰：兩淮荊襄之民，避地江南沿江州縣。間有招集賑恤，尚慮恩惠不周，流離失所。江寧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鄂岳江陵境内流民，其計口給食，期十日，竣事以聞。至二年二月，又詔：近覽李埴奏，知蜀漸次收復。創殘之餘，綏撫爲急。淮西被兵恩澤亦如之。其降德音，諭朕軫恤之意。淳祐十年十二月，詔江浙沿江郡縣，刷其流民口數，於朝廷椿管錢米内賑濟，仍許於寺觀及空閒官舍居住。寶祐六年十月，詔常州江陰鎮江發米賑贍淮民。咸淳十年十二月，恭帝巳即位，命建康府太平池州賑被兵淮民。

淳祐四年二月，出封椿庫緡錢各十萬，命兩淮京湖四川制司收瘞頻年交兵遺骸，立爲義塚。

七年六月，詔旱勢未釋，兩淮襄蜀及江閩内地曾經兵州縣，遺骸暴露，感傷和氣，所屬有司收瘞之。景定三年二月，都省言臨安安吉嘉興屬縣水澇，溺死頗衆。詔各郡守臣給錢埋瘞。

九年正月，詔給官田五百畝，令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仍置藥局，療貧民疾病。

至寶祐五年，詔曰：朕軫念軍民，無異一體。常令天下諸州置慈幼局、平糴倉、官藥局矣。又給官錢付諸營，置庫收息濟貧乏。奈何郡守奉行不謹，所惠失實。朕甚憫焉。更有疲斃於疫癘水災，與夫歿於陣者，遺骸暴露，又不忍聞也。各路清强監司，可嚴督諸守臣，宣制安撫，可嚴督主兵官，並遵原降指揮，如慈幼，則必使道路無啼飢之童；平糴，則必使小民無艱食之患；官藥，則劑料必真，修合必精；軍庫收息，則以時支給，不許稽遲，務在公平，不許偏徇，庶軍民皆蒙實惠。

《宋史・儒林傳》曰：初，常平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之，名存實亡。黄震提舉撫州常平，謂收哺於既棄之後，不若乘其未棄保全之。乃損益舊法，凡當免而貧者，許里胥請於官贍之，棄者許人收養，官出粟，給所收家，成活者衆。【略】

度宗咸淳元年四月，發米八萬石贍京城民。

閏五月，以久雨，京城減直糴米三萬石。自是米價高即發廩平糴，以爲常。又發錢二十萬贍在京小民。二十萬賜殿步馬司軍人，二萬三千賜宿衛。自是行慶恤災，或遇霪雨雪寒，咸賜如上數。十年，恭帝即位，七月，命臨安賑贍細民。

二年六月，以衢州饑，命守令勸分諸藩邸，發廩助之。

至七年三月，發屯田租穀十萬石，賑和州無爲鎮巢安慶諸州饑。又平江府饑，發官倉米六萬石；吉州饑，發和糴米十萬石，皆減直賑糴。又發米一萬石，往建德府濟糴。五月，發米二萬石，詣衢州賑糴。六月，瑞州民及流徙者飢乏食，發義倉米一萬八千石，減直賑糴。紹興府饑，賑糧萬石。【略】

又《馬光祖傳》曰：光祖以提領户部財用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會歲饑，榮王府積粟不發廩。光祖謁王，辭以故。明日往，亦如之。又明日，又往，卧客次。王不得已，見。馬光祖厲聲曰：天下孰不知大王子爲儲君，大王不於此時收人心乎？王以無粟辭，光祖探懷中文書曰：某莊某倉若干，王無以辭，得粟活民甚多。

又《儒林傳》曰：黄震通判紹興府，以撫州饑，起知其州，單車疾馳。中道約富人耆老集城中，毋過某日。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强糴者斬，揭於市。坐驛舍，署文書，不入州治，不抑米價，價日損。親煮粥食餓者。請於朝，給爵賞旌勞者。而後人視州事。轉運司下州糴米七萬石。震曰：民生蹙矣，豈宜重困！以没官田三莊所入應之。

六年十月，詔台州發義倉米四千石，並發豐儲倉米三萬石，賑遭水家。

七年六月，諸暨縣大雨，暴風雷電，發米賑遭水家。八年八月，紹興六邑水，發米賑遭水家。

閏十月，詔殿步馬諸軍貧乏陣没孤遺者多，方此隆冬，其賜錢二十萬，米萬石賑之。

十一月，詔襄郢屯戍將士，隆寒可憫，其賜錢二百萬犒師。至七年十月，詔與六年閏十月同。八年十一月，又以隆寒，殿步馬司諸軍貧窶並陣没孤遺者，賑以粟米。十年，恭帝即位，十二月，以隆寒勞，賜京湖及沿江戍守將士。

十年九月，時恭帝已即位。發米賑餘杭臨安兩縣水災。

餘杭災甚，再給米二千石。

恭帝德祐元年正月，詔浙東郡第減價出米糶民。

遼太祖天贊元年六月，遣鷹軍擊西南諸部，以所獲賜貧民。

太宗天顯三年十二月，詔東丹民困乏不能還東平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隸屬之。

時人皇王在東都，遣耶律伊濟遷東丹民，以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真，因有是詔。

會同二年三月，大賚百姓。

景宗保寧八年三月，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及貧乏失職者，賑之。

聖宗統和元年九月，以東京平州旱蝗，詔賑之。

至七年六月，詔出諸畜賜邊鄙貧民。八年四月，歲旱，諸郡艱食賑之。十一月，以吐谷渾民飢，又賑之。九年三月，賑室韋烏爾古諸部。十二年詔安集朔州流民。

又　太宗天會元年九月，發春州粟賑降人之徙於上京者，又詔諸明安賦米給户口在内地匱乏者。至二年二月，詔給宗翰馬七百匹，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賑新附之民。四月，賑上京路西北路降者及新徙嶺東之人。十月，詔發寧江州粟賑泰州民被秋潦者，又詔有司運米五萬石於廣寧，以給南京潤州戍卒。十一月，詔以米五萬石給達蘭實古納。三年三月，賑奚契丹新附之民。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户匱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戍户及邊軍資糧不繼，糴粟於民者，與賑恤。十年二月，賑上京路戍邊明安民。四月，聞鴨緑混同江暴漲，命賑徙戍邊户在混同江者。七月賑泰州路戍邊户。

熙宗皇統元年九月，詔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二匹、絮三斤。

至二年二月，賑熙河路。八月，賑陝西。四年，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其壓死無人收葬者，官爲斂藏之。陝西蒲解汝蔡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

四年十一月，立借貸饑民酬賞格。

世宗大定二年正月，賑賜山東民。

詔前工部尚書蘇保衡、太子少保高思廉賑賜山東百姓粟帛，無妻者具姓名以聞。至三年二月，謂宰臣曰：濼州饑民流散逐食，甚可矜恤，移於山西富民贍濟。仍於道路計口給食。四月賑山西路明安穆昆貧民，給六十日糧。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並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四年八月，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内庫物贖之。九年三月，以大名路諸明安民户艱食，遣使發倉廩減價糶之。十二月，賑臨潢泰州山東東路河北東路諸明安民。十一年正月，命賑南京屯田明安被水災者。十二年五月，賑山東東路和倫明安民饑。十七年三月，賑東京博索哈斯罕三路詳市糴考。十月，詔以羊十萬付烏庫哩實壘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貧民。十八年閏六月，賑西南西北兩招討司民及烏庫哩實壘部轉户饑。十九年四月，詔賑西南路詔討司所部民。

二十一年三月，遣人閱實，賑貸薊平濼等州民。

帝初聞薊平濼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糴者貸之。有司以貸貧民，恐不能償，止貸有户籍者。帝至長春宮聞之，更遣人閱實賑貸，以監察御史舒穆嚕元禮鄭大卿不糾舉，各笞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又詔南京大名府等處被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仍量地頃畝，給以耕牛。

二十九年十一月，時章宗已即位。詔今後有饑饉處先行賑恤，然後上言。

是年帝初即位，正月賜鰥寡孤獨人絹一匹，米一石。至是詔有司，今後諸處或有饑饉，令總管節度使或提刑司先行賑貸，或賑濟，然後上言。十二月，又賑寧化保德嵐州饑，其流移復業給復一年。【略】

章宗明昌三年五月，賑山東河北饑。【略】

六月，預給百官冬季俸，令以時直糶與貧民。

有司言河州災，傷民乏食，因諭户部預給百官俸，令就倉糴與貧民，

秋成各以其貲糴之，其承應人不願者聽。

七月，命富民出粟賑濟，以其數充秋糧。

敕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必有飢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今富者出粟養之，限以兩月，其粟充秋糧之數。

四年正月，賑河北諸路被水災者。

至四月，又賑河州饑。五年十月，又賑河決被災人户。十二月，諭大興府於暖湯院，日給米五石，以贍貧者。

至承安二年十月，大雪，以米千石賜普濟院，令爲粥以食貧民。四年十月，敕京府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泰和五年三月，命給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作糜以食貧民。

六年七月，定糴賑之制。

先是五年五月，帝曰：聞米價騰湧，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貴價私糴也。至是，乃敕宰臣曰：詔制内饑饉之地，令減價糴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賑濟。省臣以爲缺食州縣一年，則當賑貸二年，然後賑濟。如其民實無恒産者，雖應賑貸，亦請賑濟。遂命間隔餓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者減價糴之，貧乏無依者賑濟。至承安元年六月，以百姓艱食，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糴。

《金史・内族襄傳》曰：明昌中，襄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屯北京，民方艱食，乃減價出糴倉粟以濟之。或以兵食方闕爲言，襄曰：烏有民足而兵不足者！卒行之，民皆悦服。

泰和五年十一月，山東闕食，賜錢三萬貫以賑之。

衛紹王大安元年十二月，詔平陽地震，貧民死者，給葬錢五千，傷者三千。

二年六月，大旱。下詔罪己，賑貧民闕食者。

至崇慶元年十一月，又賑河東南路南京路陝西東路山東西路衛州旱災，至寧元年正月，賑河東陝西饑。

宣宗貞祐二年正月，詔賑在京貧民，定權宜鬻恩例格。知大興府事胥鼎以在京貧民闕食者衆，宜設法賑救，乃奏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宜計所贍遷官升職，以勸奬之。遂定權宜鬻恩例格。如進官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户從良之類，入草粟各有數，全活甚衆。

興定二年正月，詔議賑恤。

十二月，諭有司：京師丐食，死於祁寒者，給以後苑竹木令居，獲燠所。

至三年十月，命有司葺閒舍，給薪米，以濟貧民，期明年二月，德溪時平，則贍之，以爲常。五年閏十二月，發上林署粟賑貧民。

哀宗正大四年十二月，遣使安撫陝西，以牛千頭賑貧民。

天興元年三月，置局養無家俘民。

十一月，賜貧民粥。

二年八月，設惠民司，以太醫數人更直，病人官給以藥。元世祖中統元年，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所在官司以糧贍之。

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貧者給糧。六年十一月，敕諸路鰥寡廢疾之人，月給米二斗。八年正月，令各路設濟衆院，以居處鰥寡孤獨者糧之外，復給以薪。十三年二月，詔諭臨安新附府州縣官吏士民軍卒人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量加贍給。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十月，給碩達勒達鰥寡孤獨者絹千匹，鈔三百錠。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二十九年，給貧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賜米絹。【略】

八月，平陽旱，遣使賑之。

二年，遷伊蠶濟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三年，濟南饑，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七月，以課銀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四年，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河貧民。鈔四千錠賑諸王哲伯特穆爾部貧民。至元二年，以鈔百錠賑庫庫楚所部軍。五年益都民饑，驗口賑之。六年東平河間一十五處饑，亦驗口賑之。八年，以糧賑西京路急遞鋪兵卒。十二年濮州等處饑，貸糧五千石。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用者賑貧民。十九年，真定饑，賑糧兩月。紀云：八月江南水，真定以南旱，所在官司發粟賑之。二十年，以帛千匹，鈔三百錠，賑碩達勒達地貧民。二十三年，大都屬郡六處饑，賑糧三月。二十四年，鄂端民饑，賑鈔萬錠。是年四月，以陳米給貧民。七月，以糧給諸王阿濟格部貧民，大口二斗，小口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又賑左右翼屯田蠻軍及阿爾婁部貧民糧各三月。紀云：二十四年十二月大都物價翔湧，發官廩萬石賑糶貧民，二十三年十二月，太都饑發

官米抵其價糶貸民。二十八年十二月，大都饑，下其價糶米二十萬石賑之。二十八年，以去歲隕霜害稼賑宿衛士齋哩克昆糧。二月，以饑，賑徽州溧陽等路民糧三月。紀云：二月，發粟賑徽之績溪、杭之臨安、餘杭，於潛昌化新城等縣錢。三月，杭州平江等五路饑，溧陽太平徽州廣德鎮江五路饑，遼陽武平饑，俱賑之。四月，賑江南饑。六月，湖廣饑，以米七萬石賑之。七月，大都饑，出米二十五萬四千八百石賑之。三十一年，復賑宿衛士齋哩克昆糧三月。【略】

二年五月，詔成都路置惠民藥局。

遣王祐於西川等路採訪醫儒僧道。四年六月，立上都惠民藥局，至至元三年五月，敕太醫院領諸路惠民藥局。五年七月，立西夏惠民藥局，十年正月，立京師醫藥院，名廣惠司。【略】

八月，詔陝西四川行省存恤歸附軍民。至至元元年十一月，詔宋人歸順及北人陷没來歸者，皆月給糧食。三年十一月，詔四川行樞密院遣人告諭江漢庸蜀等効順民無生理者，以衣糧賑之。願遷內地者，給以田廬，毋令失所。十二年二月，賑濟喇敏新附饑民。二十三年六月，甘肅新招貧民一百十八户，敕廩賑之。二十六年四月，博囉岱上巴實伯里招集户數，命甘肅省賑之。十二月，給伊囉勒所招集户五百人九十日糧。二十七年二月，賑新附民居昌平者。

四年八月，以西涼經兵，居民困敝，給鈔賑之。

至至元二十四年五月，以北京軍旅經行，給鈔三千錠賑之。九月，咸平懿州北京以納延畔廢耕作，又霜雹災。詔以海運糧五萬石賑之。二十五年八月，以咸平洊經兵亂，發瀋州倉賑之。二十七年正月，遼陽自納延叛民甚瘦敝，發鈔五千八十錠賑之。二十八年七月，遼陽諸路經荒亂，民苦饑，發米二萬石賑之。【略】

至元元年五月，平陰令馬欽發粟賑民，詔獎諭之。

欽發私粟六百石賑饑民，又給民粟種四百餘石。詔獎諭，特賜西錦五端，以旌其義。至二十五年十月，烏斯藏宣慰使日諾爾旺布嘗賑其管內兵站饑户僧格，請賞之。賜銀二千五百兩，自後英宗至治二年三月，萬户哈喇諾延以私粟賑軍，賜銀幣，仍酬其直。【略】

七月，諸王算濟所部營帳軍民被火，發粟賑之。

至十八年二月，揚州火，發米七百八十三石，賑被災之家。成宗元貞二年，杭州火，賑之。大德三年十一月，杭州火，發粟賑之。八年八月，亦如之。九年三月，宜黃興國之大治等縣火，十年十一月，武昌路火，並給被災者糧一月。英宗至治二年四月，真州火，十二月，杭州火，三年十月，揚州江都縣火，並賑之。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袁州火，以糧賑之。二年十一月，杭州路火，賑貧民糧一月。三年八月，杭州火，賑糧一月。文宗天歷元年十一月，杭州火，命浙江行省賑被火之家。二年十一月，武昌江夏縣火，賑其貧乏者二百七十户糧一月。至順二年七月，杭州火，賑被災民百九十户。十月，杭州火，命江浙行省賑其不能自存者。三年五月，杭州火，被災九十一户，池州火，被災七十三户。命江浙行省量賑之。至順元年二月，杭州火，賑糧一月。二年閏五月，賑諸王烏嚕岱部貧民。

命檢覈其部民貧無孳畜者三萬七百二十四人，人月給米二斗五升，四閱月而止。【略】

六月，千户庫庫楚部民乏食，賜鈔賑之。

至二十六年十二月，賑千户額森所部人户之饑者。二十七年四月，千户額森小庫庫所部民及實喇布哈等民户並饑，敕河東諸郡量賑之。千户額布根所部乏食，敕發粟賑之。

七月，益都大蝗饑，命減價糶官粟以賑。

二十四年二月，真定路饑，發沿河倉粟減價糶之。二十五年四月，萊縣蒲臺旱饑，出米下其直賑之。七月，膠州連歲大水，民採橡而食。命減價糶米以賑之。二十六年三月，安西饑，四月，寶慶路饑，六月，桂陽路寇亂水旱，八月，霸州大水，民乏食。大都路霖雨害稼，滄州饑，皆發倉糧，減其價賑糶之。【略】

至十九年九月，賑真定饑民其流移江南者，官給之糧，使還鄉里。二十五年七月，發大同路粟賑流民。二十六年閏十月，通州河西務饑，民有鬻子去之他州者，發米賑之。寶坻屯田大水害稼，給河間真定等路流民六十日糧。二十七年四月，又命大都路以粟六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石，賑通州河西務等處流民。

六月，高麗告饑，轉東京米二萬石賑之。

十年九月，高麗比歲荒歉，敕東京路運米二萬石以賑之。十七年七

月，以高麗國初置驛站，民乏食。命給糧一歲。二十八年十月，高麗國饑，給以米一十萬斛。二十九年閏六月，高麗饑，其王遣使來請粟。詔賜米十萬石。八月，高麗女真界首雙城告饑，敕高麗王於海運內以粟賑之。

八月，敕明安倉及靖州預儲糧五萬石，以備鴻吉哩新徙部民及西人內附者廩給。

至大德二年五月，淮西諸郡饑，漕江西米二十萬石，以備賑貸。十一年九月，武宗已即位，江浙饑。中書省請本省官租於九月先輸三分之一，以備賑給。至大元年十月，中書省請以湖廣米十萬石貯於揚州，江西江浙海漕三十萬石，內分五萬石貯米汪利津二倉，以濟山東饑民。四年十月，仁宗已即位，浙西水災，免漕江浙糧四分之一，存留賑濟。延祐元年四月，敕儲稱海五河屯田粟，以備賑濟。七年二月，英宗已即位，命儲糧於宣德開平和琳諸倉，以備賑貸供億。泰定帝泰定二年九月，以郡縣饑，詔運粟十五萬石貯瀕河諸倉，以備救賑。四年八月，運糧十萬石貯瀕河諸倉，備內郡饑。文宗至順二年三月，給雲南行省鈔十萬錠，以備軍省民食。

十年六月，賑甘州等處諸驛。

十四年二月，永昌路驛百二十五，疲於供給，質妻孥以應役。詔賜鈔一百八十錠贖還之。自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九年正月，凡遇驛站貧困荒亂，俱賑恤有差。

十月，以贓罰鈔一千三百錠，賑貧乏之民。【略】

是歲諸路蟲蝻災五分，霖雨害稼九分，賑米凡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

十一年，諸路蚜蚘等蟲災，凡九所。民饑，發米七萬五千四百一十五石，粟四萬五百九十九石以賑之。三十年九月，登州蝗，恩州水，百姓闕食，賑以義倉米五千九百餘石。

十四年正月，賜三衛軍士之貧乏者八千三百五十二人，各鈔三錠，幣十匹。

二十年十二月，給司閽衛士貧者人鈔二十錠，至成宗元貞元年十月，賜各衛士貧乏者鈔二萬九千三百餘錠，成宗至大四年七月，時仁宗已即位，賜上都宿衛士貧乏者鈔十三萬九千錠。十一月，賑欽察衛糧五千七百五十三石。皇慶元年，賑宿衛士糧二萬石。

十七年十一月，敕別置局院，以處童匠有貧乏者，給以鈔幣。

十八年六月，謙州織工百四十二戶貧甚，以粟給之。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二十年十月，給甘州納硫黃，貧乏戶鈔。二十七年五月，發粟賑御河船戶。三十一年十二月，以東勝等處牛遞戶貧乏，賜鈔三十餘錠。二十一年四月，賑和爾和等所部饑。【略】

二十二年，始行京師賑糶之制。

其法於京師南城設舖各三所，分遣官吏發海運之糧，減其市直，以賑糶之。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紀云：二十五年五月，減米價賑京師。至成宗元貞元年，以京師米貴，益廣其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三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十一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紀云：元貞二年十月，發米十萬石，賑糶京師。大德五年十一月，減直糶米賑京師，其老幼單弱不能自存者再給五月。武宗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一十五所，每肆日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餘萬石。紀云：至大四年正月，減價糶京倉米日千石以賑貧民。三月，發京倉米減價糶賑貧民。十一月，仁宗已即位，敕增置京城米肆十所，日平糴八百石以賑貧民。延祐七年八月，英宗已即位，發米十萬石賑糶京師貧民。泰定帝泰定二年，減米價爲二十貫。紀云：泰定元年正月，糶米二十萬石賑京師貧民。四年十一月，減價糶京倉米十萬石以賑貧民。致和元年又減爲一十五貫。紀云：元年十月，賑糶京城米十萬石，石爲鈔十五貫。二年八月，出官米五萬石，賑糶京師貧民。至順元年三月十一月，共賑糶糧二十萬石濟京師貧民。二年四月、八月、三年正月、五月，各賑糶米五萬石濟京師貧民。【略】

八月，給鈔萬二千四百錠，爲米取息，以贍甘肅二州屯田貧軍。

二十三年二月，樞密院奏前遣蒙古軍萬人屯田，所獲除歲費之外，可糶鈔三千錠，乞分廩諸翼軍士之貧者。帝悅，令從便行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衛屯田饑，給更休三千人六十日糧。二十六年閏十月，左右衛屯田新附軍，以大水傷稼乏食，發米萬四百石賑之。【略】

二十五年正月，蠻洞十八族飢，餓死者二百餘人，以鈔千五百錠有奇，市米賑之。

至泰定二年七月，慶遠溪洞民饑，發米二萬五百石，平價糶之。

二月，京師水，發官米，下其價，糶貧民。

三十年十月，敕減米直糶京師饑民。其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給之。

至英宗至治元年九月，京師饑，發粟十萬石減價糶之。二年五月，京師饑，發粟二十萬石賑糶。三年二月，京師饑，發粟二萬石賑糶。泰定帝泰定二年十一月，京師饑，賑糶米四十萬石。三年十月，京師饑，發粟八十萬石賑之。【略】

四月，杭蘇湖秀四州水，命審其貧者賑之。

尚書省言：近以江淮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因結爲姦，多不及於貧者。蘇杭湖秀四州復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帝是其言，故有是命。至二十七年九月，武平地震，盜賊乘隙剽劫，民愈憂恐。平章政事特穆爾以便宜蠲租賦，罷商稅，弛酒禁，斬爲盜者。發鈔八百四十錠，轉海運米萬石以賑之。十月，尚書省言：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户。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二十九年二月，山東廉訪司申棣州境內春旱且霜，夏復霖潦，饑民啖藜藿木葉，乞賑恤。敕依東平例，發附近官廩，計口以給。

《元史·貝降傳》曰：至元二十九年，貝降遷慶元路治，中歲大饑，狀累上行省，不報。貝降曰：民饑如是而不賑之，豈爲民父母意耶！即躬詣行省力請，得發粟四萬石，民賴全活。

又《王約傳》曰：至元三十二年，約爲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奉詔賑京畿東道饑民，發米五十萬石，所活五十餘萬人。因條疏京東利病十事，請發粟續賑之。中書用其言，民獲以甦。

八月，賑蒙古軍東征者家。

諸王琳沁言：臣近將濟寧投下蒙古軍東征，其家皆乏食，願賜濟南路歲賦銀，使易米而食。詔遼陽省給米萬石賑之。【略】

二十七年七月，駙馬札濟古爾部曲饑，賑之。

至成宗元貞元年十二月，以駙馬阿布哈所部民貧，賜鈔萬錠。三年四月，駙馬曼濟台所部匱乏，以糧十三萬石賑之。大德八年正月，駙馬伊勒噶珠所部民饑，以糧二千石賑之。仁宗延祐四年七月，敕齋勒特穆爾頒賚諸王駙馬及賑濟所部貧乏。

成宗元貞元年，諸王阿南達部民饑，賑糧二萬石。紀云：元年正月，安西王阿南達、寧遠王庫庫楚皆言所部貧乏，賜安西王鈔二十萬錠，寧遠王六萬錠。又以隕霜殺禾，復賑安西王山後民一萬石。二月，以濟寧王曼濟台所部鴻甲哩人貧乏，賜鈔一千八萬錠。諸王額琳沁部馬牛驛人貧乏，賜鈔千錠。三月，國王和通隱所賜本部貧民鈔三百五十錠，命臺臣遣人按問以愧之。五月，以諸王阿濟格部貧乏，賜鈔二十萬錠。六月，以安西王所部出征軍妻孥乏食，給糧二千石。較志所載有不同者。

二年五月，安西王遣使來告貧乏。帝曰：世祖以分賚之難，常有聖訓，阿南達亦知之矣。若言貧乏，豈獨汝耶？去歲賜鈔二十萬錠，又給以糧。今與，則諸王以爲不均。不與，汝言人多餓死。其給糧萬石，擇貧者賑焉。

二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

至大德二年九月，命平章巴延專領給賜孤老衣糧。三年，詔各處孤老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爲定例。六年，給孤老死者棺木錢。

七月，平陽、大名、歸德、真定蝗，歸德、真定、曹州、濱州水，懷孟、大名、河間旱，太原、懷孟雹，福建、廣西、兩江道饑，賑粟有差。

大德二年十二月，揚州淮安兩路旱蝗，以糧十萬石賑之。三年五月，江陵路旱蝗，以糧賑之。十一月，又發粟賑江陵。至武宗至大元年二月，汝寧歸德二路旱蝗，民饑，給鈔萬錠賑之。仁宗皇慶二年七月，興國屬縣蝻，發米賑之。

大德二年正月，以糧十萬石賑北邊內附貧民。

十一年八月，時武宗已即位，迤北之民新附者，置傳輸粟以賑之。

四月，發慶元糧五萬石，減其直，以賑饑民。

五月，平灤路旱，發米五百石，減其直賑之。四年七月，杭州路貧民乏食，以糧萬石，減其直糶之。五年六月，以糧二十萬石，隨各處時值賑糶。六年四月，上都大水，民饑，減價糶糧萬石賑之。七年二月，太原大同平灤路饑，並減價糶糧以賑之。五月，高唐南豐等州饑，閏五月，平江等十五路民饑，六月武岡路饑，七月常德路饑，凡減直糶糧四十二萬九千石以賑之。九年七月，潭彬衡雷峽滕沂寧海諸郡饑，減直糶糧五萬一千六百石。十年七月，宣德等處雨雹害稼，大同之渾源隕霜殺禾，平江大風，

海溢，漂民廬舍，道州之武昌，永州之興國、黄州、沅州饑，八月，成都等縣饑，十一月，益都揚州辰州歲饑，共減直賑糶米十萬五千八百餘石。

三年正月，置各路惠民局，擇良醫主之。【略】

四月，遼東開元咸平蒙古女直等人乏食，以糧二萬五百石，布三千九百匹賑之。

至十一年七月，時武宗已即位，山東河北蒙古軍告饑。遣官賑之。至大四年四月，時仁宗已即位，詔諭宣徽使伊拉齊，諸蒙古民有貧乏者，發廩賑之。

《元史・謝讓傳》曰：大德三年，讓遷户部員外郎，時東勝雲豐等州民饑，乞糴鄰郡。憲司懼其販鬻爲利，閉其糴。事聞於朝，讓設法禁閉糴者有罪，三州之民賴以全活者衆。

五年，始行紅貼糧法。

初，京師賑糶糧多爲豪强嗜利之徒用計巧取，弗能周及貧民。於是賑糶糧之外，復有紅貼糧。其法：命有司籍兩京貧乏户口之數，置半印號簿文帖，各書其姓名口數，逐月封貼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賑糶並行，每年撥米總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閏月不與焉。

八月，詔遣官分道賑恤各路被災重者，免差税一年外，貧乏之家，計口賑糧。尤甚者優恤之。

《元史・趙世延傳》曰：大德六年，世延爲西安路總管。時陝西饑，臺省請議賑於朝。世延曰：救荒如救火，願先發廩以賑，設朝廷不允，世延當傾家財。若身以償，臺省從之，所治甚衆。

七年八月，地震平陽，太原尤甚。遣使分道賑恤，爲鈔九萬六千五百餘錠。

九年四月，大同路地震，有聲如雷，壞官民廬舍五千餘間，壓死二千餘人。懷仁縣地裂二所，湧水盡赤，漂出松栢朽木。遣使以鈔四千錠，米二萬五千餘石賑之。是年租賦税課徭役，一切除免。十年八月，開成路地震，王宫及官民廬舍皆壞，壓死故秦王妃伊囉斡等五十餘人。以鈔一萬三千六百餘錠，糧四萬四千一百餘石賑之。

《元史・陳孚傳》曰：大德七年，孚爲台州路總管府治中時，奉使宣撫循行諸道。台旱民饑，道殣相望，江浙行省檄浙東元帥托歡徹爾發粟賑濟，而托歡徹爾不卹民隱，驅脅有司動置重刑。孚曰：使吾民日至莩死不救者，托歡徹爾也。遂詣宣撫使，懇其不法蠹民事十九條。宣撫使按實，坐其罪，命有司亟發倉賑饑。民賴以全活者衆。

九年五月，以瓊州屢經叛寇，給糧一月。

十年二月，賑遼陽千户沙實罕所部貧匱者糧三月。

至英宗至治三年四月，蒙古大千户比歲風雪斃畜牧，賑鈔二百萬貫。九月，時泰定帝已即位，大寧蒙古大千户部風雪斃畜牧，賑米十五萬石。泰定元年十二月，察罕淖爾千户部饑，賑糧一月。文宗至順元年閏二月，察罕淖爾宣慰使所部千户察喇等衛饑者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人給鈔一錠。五月，開元路呼爾哈萬户府寧夏路哈喇齊千户所軍士饑，各給糧二月。順帝至元五年三月，巴勒喇實千户所民被災，遣太禧宗禋院斷事官塔海發米賑之。

十一年七月，時武宗已即位。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内折粟，遣官賑之。

至次年二月，淮安等處饑，從河南行省言，以兩浙鹽引十萬，貿粟賑之。【略】

二年，賑隆興臨江兩路饑民，又賑金復州屯田軍糧二月。四年，鄂州等處民饑，發湖廣省糧十萬石賑之。七年，以鈔萬錠賑歸德饑民。十年澧陽縣火，賑糧二月。此又紀所不及載者。十一年，以饑，賑安州高陽等縣糧五千石，潞州穀一萬石，奉符等處鈔二千錠，兩浙江東等處鈔三萬餘錠，糧二十萬餘石。又勸率富户賑糶糧一百四十餘萬石。凡施米者，驗其數之多寡，而授以院務等官。是年，又以鈔一十四萬七千餘錠，鹽引五千道，糧三十萬石，賑紹興慶元台州三路饑民。【略】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賑紹興等六路饑。

紹興、台州、廣德、慶元、建康、鎮江六路饑，死者甚衆。饑户四十六萬有奇，户月給米六斗。以没入朱清張瑄物貨隸徽政院者，鬻鈔三十萬錠賑之。二月，益都、濟寧、般陽、濟南、東平、泰定大饑，遣山東宣慰使王佐，同廉訪司覈實賑濟，爲鈔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錠，糧萬九千三百四十八石。六月，中書省言：浙江行省管内饑，賑米五十三萬五千石，

鈔十五萬四千錠，麪四萬斤。二年三月，賑真定路饑民糧萬石，塔坦境六千石。三年九月，內郡饑，詔尚書省如例賑恤。

二月，和琳貧民北來者衆，以鈔十萬錠濟之。仍令大同隆興等處糴糧以賑。

三月，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户仰食於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幣帛準鈔五十萬錠，命太師伊徹察喇、太傅哈喇哈斯分給之，罷其廩給。

六月，大都饑，發官廩，減價糶貧民户。

十月，以大都艱食，復糶米十萬石，減價以賑。閏十一月，亦如之。至文宗至順元年七月，增大都賑糶米五萬石。

是月，以米鈔賑江浙流民。

中書省言：江浙行省管內饑，流民户百三十三萬九百五十有奇，賑米五十三萬六千石，鈔十九萬七千錠。至四年閏七月，仁宗已即位，命賑恤嶺北流民。皇慶元年二月，敕嶺北省賑給闕食流民，又賑山東流民，至河南境者。二年七月，保定真定河間民流不止。命所在有司給糧兩月。延祐四年五月，黄州高郵真州建寧等處，流民羣聚，持兵抄掠。敕所在有司：其傷人及盜者罪之，餘並給糧遣歸。十二月，發廩賑給北方流民。五年三月，賑淨州平地等處流民。四月，遣官分汰各部流民，給糧賑濟。七年四月，賑大都淨州等處流民，給糧馬，遣還北邊。泰定帝泰定二年十一月，河間諸郡流民就食通濼二州，命有司存恤之。

三年九月，上都民饑，敕遣刑部尚書斯多卜丹發粟萬石，下其價賑糶之。

至仁宗皇慶二年六月，上都民饑，出米五千石，減價賑糶。

仁宗皇慶元年二月，通濼二州饑，賑糧兩月。

八月，寧國路涇縣水，賑糧二月。延祐元年三月，真定保定河間民饑，給糧兩月。三年二月，河間濟南濱棣等處饑，給糧兩月。七年六月，賑北邊饑民有妻子者鈔一千五百貫，孤獨者七百五十貫，邊民賑米三月。至英宗至治元年正月，蘄州蘄水縣饑，賑糧三月。二年三月，延安路饑，七月南康路大水，廬州六安縣大雨，水暴至平地，深數尺，民饑，各賑糧一月。【略】

八月，濱州旱，民饑。出利津倉米二萬，減價賑糶。

至延祐元年閏三月，汴梁、濟寧、東昌等路，隴州、開州、青城、齊東、渭源、東明、長垣等縣隕霜殺桑果禾苗，歸州告饑，出糧減價賑糶。自此至六年十月，每遇民饑，並發粟減價糶賑之。

《元史・哈喇哈斯傳》曰：仁宗初，哈喇哈斯出征北邊，至分遣使者賑降户，奏出鈔帛易牛羊以給之，近水者教取魚食。會大雪，民無所得食，命諸部置傳車，相去各三百里。凡十傳，轉米數萬石，以餉饑民。不足，則益以牛羊。又度地置內倉，積粟以待來者。浚古渠，溉田數千頃。治稱海屯田，教部落雜耕其間，歲得米二十餘萬。北邊大治。

又《卜天璋傳》曰：皇慶二年十二月，天璋改授饒州路總管。縣以饑告，即發廩賑之。僚佐持不可，璋曰：民饑如是，必俟得請，而後賑，民且死矣。失申之責，吾獨任之，不以累諸君也。竟發藏以賑，民賴全活。延祐元年二月，賑濟良鄉諸驛二月。

四月，西番諸驛貧乏給鈔萬錠。六月，察罕淖爾諸驛乏食，給糧賑之。六年三月，給鈔賑濟上都西番諸驛。四月，命宣政院賑給西番諸驛。九月，特爾根等二十八驛被災，給鈔賑之。十月，東平濟寧路水陸十五驛乏食，户給麥十石。又賑北方諸驛。七年二月，時英宗已即位，賑大同豐州諸驛。三月，賑摩琳温都爾等十一驛饑。四月，諸海温都爾驛户饑，賑之。六月，賑雷家驛户鈔萬五千貫。七月，以昌平灤陽十二驛供億繁重，給鈔三十萬貫賑之。十一月，宣德蒙古驛饑，命通政院賑之。自此至至治三年，諸驛貧饑，各賑恤焉。

二年五月，賑恤泰州成紀縣民舍陷没者。

泰州成紀縣山移，夜疾風雷雹，北山南移至夕。河川次日再移，平地突出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没民居。勅遣官覈驗賑恤。五年五月，德慶路地震，鞏昌隴西縣大雨，南土山崩，壓死居民，給糧賑之。至泰定帝泰定二年四月，鞏昌路伏羌縣大雨山崩，九月，漢中道文州霖雨山崩，並以糧鈔賑之。文宗至順四年十一月，順帝已即位，鞏昌成紀縣地裂山崩，令有司賑被災人民。

四年七月，賜衛士衣敝者錢帛。【略】

五年六月，遣烏訥爾巴圖爾濟嚕海分汰淨州北地流民，其隸四宿衛及

諸王駙馬者，給資糧，遣還各部。

七月，賑大都净州等處，給糧馬遣還北邊。至治二年七月，錄京師諸役軍匠病者千人，各賜鈔遣還。八月，給廬州復業者行糧。致和元年五月，籍在京流民廢疾者，給糧遣還。至正五年四月，大都流民，官給糧遣還鄉。五月，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仍給其行糧。不願者聽。至英宗至治二年九月，臨安河西縣春夏不雨，種不入土，居民流散。命有司賑給，令復業。

《元史・蓋苗傳》曰：延祐五年，苗爲濟寧路單州判官。濟寧路大饑，白郡府，未有以應。會他邑亦以告，郡府遣蓋苗之户部以請，户部難之。苗伏中書堂下，出糠餅以示，曰：濟寧民率食此，況不得此食尤多，豈可坐視不救乎？因泣下。時宰大悟，凡被災者，咸獲賑焉。有官粟五百石陳腐，以借諸民，期秋熟還官。及秋，郡責償甚急，部使者將責知州。苗曰：官粟實苗所貸，今民饑不能償，苗請代還。使者乃已其責。

六年七月，賜左右鷹坊及哈喇齊等貧乏者鈔一千四萬錠。

至文宗天歷二年十二月，賜居鷹坊八百七十户糧三月。至順元年十月，瑪納和實袞所居諸牧人三千户，及瀕黄河所居鷹坊五千户，各賑糧兩月。十一月，全給鷹坊芻粟，使毋貧乏。十二月，賑遼陽行省所居鷹坊户糧一月。二年九月，發粟五千石，賑興和路鷹坊。十一月，興和路鷹坊及蒙古民萬一千一百餘户，大雪，畜牧凍死，賑米五千石。

十二月，敕上都大都冬夏設食於路，以食饑者。【略】

七年五月，時英宗已即位。汝寧府霖雨傷禾，發粟五千石賑糶之。

至治元年，汴梁歸德饑，廣德路旱，共發粟十萬九千石賑糶之。二年，潮州饑，糶米十萬石賑之。三年十一月，時泰定帝已即位，袁州路宜春縣，鎮江路丹徒縣，澧州歸州饑，共賑糶米六萬九千石。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諸王烏魯斯部饑，發净州平地倉糧賑之。

三月，營王額森特穆爾部畜牧死傷，賜鈔五十萬貫。三年正月，鎮西武寧王部饑，賑之。至泰定帝泰定元年八月，諸王赫伯等部饑，以糧賑之。自此至致和元年，諸王所部災饑，各加賑恤。

二月，河南安豐饑，以鈔二萬五千貫，粟五萬石賑之。

三月，寧國路及益都般陽饑，四月，江州贛州臨江霖雨，袁州建昌旱，民皆告饑，發米四萬八千石賑之。五月，益都膠州濮州饑，七月，南思新州及膠州饑，九月，安陸府水溢，壞民田，十月，肇慶路水，十一月，鞏昌成州饑，十二月，慶遠路饑，真定路疫，河間路饑，並賑之。二年正月，保定雄州饑，儀封縣河溢傷稼，賑之。山東、保定、河南、汴梁、歸德、襄陽、汝寧等處饑，發米三十九萬五千石賑之。二月，真定等路饑，恩州水，民饑疫，順德路九縣水旱，三月，臨安路河西諸縣，曹州、滑州、遼陽、哈勒巴民及奉元路饑，濮州水災，四月，彰德路及徽州東霸州饑，五月，固安州夏津永清二縣，河南、陝西、河間、保定、彰德等路，鞏昌、階州、奉元路鄜縣及成州興元褒城縣饑，六月，恩州風雹，建德路水，廣元路縣谷昭化二縣饑，八月，瑞州高安縣饑，廬州路六安舒城縣水，九月，淮東奉興等縣饑，十一月，岷州旱疫，宣德府宣德縣地屢震，十二月，南康建昌大水，山崩，死者四十七人，民饑，並賑之。三年三月，平江路嘉定州及崇明諸州饑，發米七萬八千三百石賑之。九月，泰定帝已即位，南康漳州二路水，賑之。

《元史・儒林傳》曰：至治元年，吴師道調寧國路錄事，會歲大旱，饑民仰食於官者三十三萬口。師道勸大家，得粟三萬七千六百石，以賑饑民。又言於部使者，轉聞於朝，得粟四萬石，鈔三萬八千四百錠賑之。三十餘萬人賴以存活。

二年正月，敕有司存恤孔氏子孫貧乏者。

三年，賑遼陽女直漢軍等户饑。

五月，嶺北戍卒貧乏，賜鈔三千二百五十萬貫，帛五十萬匹。九月，給壽安山造寺軍役匠死者鈔，人百五十貫。【略】

三年正月，曹州禹城縣去秋霖雨害稼，縣人邢著程進出粟以賑饑民。命有司旌其門。

至文宗至順元年閏七月，大都阿實克坦塔珠潮州劉仲温輸米賑貧。二年正月，大名魏縣民曹革輸粟賑陝西饑，並旌其門。五月，益都路宋德讓趙仁各輸米三百石，賑膠州饑民九千户。中書省請依輸粟補官例予官，從之。順帝至正五年六月，廬州張順興出米五百餘石賑饑，旌其門。

泰定帝泰定元年正月，廣德信州岳州惠州南恩州民饑，發粟賑之。

二月，紹興、慶元、延安、岳州、潮州五路及鎮遠府、河州、集州

饑，五月，晉寧、鞏昌、常德、龍興等處饑，八月，延安、冀寧、杭州、潭州等十二郡饑，九月，建昌、紹興二路饑，十月，延安路饑，各發粟及給鈔賑之。二年閏正月，保定路及衡州衡陽縣民瑞州蒙山銀場丁饑，三月，潚州、薊州、鳳州、延安、歸德等處民饑，四月，鎮江、寧國、瑞州、桂州、南安、寧海、南豐、潭州、涿州等處及隴西、漢中、泰州饑，五月，鞏昌路臨洮府饑，九月，瓊州、南安、德慶諸路饑，十一月，內郡饑，十二月，濟南、延州二路饑，各賑糧鈔有差。三年正月，大路都屬縣饑，三月，永平、衛輝、中山、順德諸路饑，五月，雄州饑，七月，永平、奉元饑，八月，河中府永平、建昌、印都、中慶、太平諸路及廣西兩江饑，十一月，寧夏路萬户府慶遠安撫司汴梁、建康、太平、池州諸路及甘肅額齊納路饑，十二月，保定路、懷慶路、廣西、靜江、象州諸路及遼陽路饑，並以糧鈔賑之，以數萬計。四年正月，遼陽行省諸郡，彰德、淮安、揚州諸路饑，二月，奉元、盧州、淮安諸路及白登部饑，三月，大寧、廣平二路屬縣，河南行省諸州縣及建康屬縣饑，四月，河間、揚州、建康、太平、衢州、常州諸路屬縣及雲南烏撒、武定二路饑，五月，河南江陵屬縣饑，六月，鹽官州及盧州路饑，九月，保定、真定二路，建昌、贛州、惠州諸路饑，十月，衛輝、獲嘉等縣，大名、河間二路屬縣饑，十二月，京師及河間、河南、延安、鳳翔屬縣饑，並以糧鈔數十萬賑之。

三月，給蒙古流民糧鈔，遣還所部。

六月，賑蒙古饑民，遣還所部。七月，賑蒙古流民，給鈔二十九萬錠，遣還。至文宗天歷二年三月，蒙古饑民之聚京師者，遣往居庸關北，人給鈔一錠，布一匹。仍令興和路賑糧兩月，還所部。至順元年四月，沿邊部落蒙古饑民八千二百人，給鈔三錠，布二匹，糧二月。遣還所部。七月，蒙古百姓以饑乏至上都者，閱口數，給以行糧，俾各還所部。三年七月，賑蒙古軍流離至陝西者四百六十七户糧三月，遣復其居，户給鈔五十錠。

是月，臨洮狄道縣，冀寧石州離石寧鄉縣旱饑，賑米兩月。

六月，大都、真定、晉州、深州、奉元諸路及甘肅河渠營田等處雨傷稼，十月，河間路、嘉定路、龍興縣饑，十二月，延安路雹災，各賑糧一月、二月有差。二年二月，薊州寶坻縣、慶元路象山諸縣饑，八月，南恩州、瓊州、臨江路、歸德府饑，十月，寧夏路曹州屬縣水，霸州衛州路饑，並賑糧二月。三年二月，河間、真定、保定三路饑，賑糧四月。三月，寧夏奉元建昌諸路饑，賑糧二月。四年二月，永平路饑，賑鈔三萬錠，糧二月。四月，河南奉元二路及通順檀薊等州，漁陽寶坻香河等縣，永平路饑，各賑糧兩月。

五月，龍慶、延安、吉安、杭州、大都諸路屬縣水，民饑，賑糧有差。

六月，彰德、汴梁等路雨，八月，汴梁、濟南屬縣雨水傷稼，九月，奉元路長安縣大雨澧水溢，延安路洛水溢，濮州館陶縣水，十二月，温州路樂清縣鹽場水，各發粟賑之。二年閏正月，南濱州棣州等處水，三月，荊門州旱，九月，檀州雨雹，開元路三河溢，十一月，常德路水，民饑，凡賑糧數萬石。三年正月，恩州水，二月，歸德府河決民饑，五月，太平興化屬縣水，六月，奉化鞏昌屬縣大雨雹，峽州旱，大同屬縣大水，菜蕪等處冶户饑，八月，真定彝州奉元蒲城等縣及無爲州諸處水，九月，揚州寧國建德諸屬縣水，南恩州旱，民饑，十一月，瀋陽遼陽大寧等路及金復州水，廣寧路屬縣霖雨傷稼，各賑糧鈔，凡數萬計。四年八月，揚州路崇明州海門縣海水溢，汴梁路扶溝蘭陽縣河溢，没民田廬，並賑之。十月，大都路諸州縣霖雨水溢，壞民田廬，賑糧二十四萬九千石。

六月，順德大名河間東平等二十一郡蝗，發粟賑之。

三年六月，東平屬縣蝗，四年七月，籍田蝗，並賑之。至文宗天歷二年六月，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饑民三萬一千四百户，賑糧一月。至順二年四月，衡州路屬縣比歲旱蝗，仍大水，民食草木殆盡，又疫癘，死者十九。湖南道宣慰司請賑糧萬石，從之。

七月，大都、鞏昌、延安、冀寧、龍興等處饑，賑糧有差。

十月，廣東道及武昌路江夏縣，汴梁、信州、泉州、南安、贛州等路饑，各賑糧有差。二年正月，肇慶、鞏昌、延安、贛州、南安、英德、新州、梅州等處饑，二月，通潚二州及大都、鳳翔、寶慶、衡州、潭州、全州諸路饑，三月，肇慶、富州、惠州、袁州、江州諸路及南恩州、梅州饑，亦賑糴有差。五月，大都路檀州大水，平地深丈有五尺，汴梁路十五縣河溢，江陵路江溢，洮州臨洮府雨雹，潭州興國屬縣旱，彰德路蝗，龍

興平江等十二郡饑，賑糶米三十二萬五千餘石。六月，濟寧、興元、寧夏、南康、歸州等十二郡饑，七月，梅州、饒州、鎮江、邠州諸路饑，八月，衡州建昌岳州饑，凡賑糶米四十三萬八千石有奇。十二月，惠州杭州等處饑，賑糶有差。三年二月，建昌路饑，七月，濠州饑，賑糶米麥共三萬九千餘石。四年六月，鎮江、興國二路饑，九月，奉元、慶遠、延安諸路饑，俱賑糶有差。致和元年三月，冀寧路平定州饑，五月，峽州屬縣饑，共賑糶糧三萬五千石。

八月，賑特爾根摩琳等驛户糧鈔有差。

十月，大都、上都、興和等路十三驛饑，賑鈔八千五百錠。二年閏正月，五花城蘇默圖珠扎干茂三驛饑，賑糧二千石。三月，甘州蒙古驛饑，賑糧三月。致和元年五月，賑陝西臨潼華陰二十三驛，晉寧路十五驛，共鈔二千六百錠。

二年閏正月，雄州、歸信諸縣大雨，河溢，被災萬一千六百五十户，賑鈔三萬錠。

三年七月，河決鄭州陽武縣，漂民萬六千五百餘家，賑之。八月，鹽官州大風海溢，壞隄防三十餘里。遣使祭海神，不止。徙民居千二百五十家，大都昌平大風，壞民居九百家，龍慶路雨雹一天，大風損稼，並發粟賑之。揚州崇明州大風雨，海水溢溺死者給棺斂之。十一月，錦州水溢，壞田千頃，漂死者百人，人給鈔一錠。崇明州海溢，漂民舍五百家，賑糧一月，給死者鈔二十貫。十二月，大寧路大水，壞田五千五百頃，漂民舍八百餘家，溺死者人給鈔一錠。四年正月，大寧路水，給溺死者人鈔一錠。七月，雲州黑河水溢，衢州大雨水，發廩賑饑者，給漂死者棺。至致和元年，河間真定順德諸路，陝西諸路，晉寧衛輝二路，及泰安州燕南山東東道，及奉天大同河間河南東平濮州等處饑，共賑鈔二十五萬二千三百錠有奇，而其他處賑粟及鈔不與焉。

三年九月，賑潛邸貧民鈔二十萬錠。

至文宗至順元年二月，土蕃等處民饑，四月土蕃等處圖沙瑪民饑，俱命有司賑之。順帝至元五年十一月，八蕃順元等處饑，賑鈔二萬二千錠。

文宗天歷元年，陝西大饑，以鹽課賑之。

時張思明爲江浙行中書省左丞，會陝西大饑。中書撥江浙鹽運司歲課十萬錠賑之。吏白周歲所入已輸京師，當回咨中書。思明曰：陝西饑民，猶鮒在涸轍，往復踰月是索之枯魚之肆也。其以下年未輸者如數與之，有罪吾當坐。朝廷韙之。【略】

十月，賑通州被兵之家。

又遣官賑良鄉涿州定興保定驛户之被兵者。十一月，山北京東驛被兵者賑以鈔二萬一千五百錠。二年四月，賑鄧州諸縣被兵逃户糧三千六百石，賑通州諸縣被兵之民糧三月。五月，賑被兵之民百四十五户糧一月。真定路民被兵者二千七百四十八户，亦命賑之。上都德濟諸位宿衛士及開平縣民被兵者，並賑以糧。八月，冀寧之忻州，兵後淒饑，賑鈔千錠。集慶河南府路旱疫，又被兵，賑以本府屯田租，及安豐務遞運糧。三月，莒密沂諸州饑，民採草木實，盜賊日滋。賑以米二萬一千石。九月，上都西阿勒坦庫庫楚呼喇圖地以兵旱民告饑，賑糧一月。至順元年十一月，賑襄鄧輝和爾民被西兵害者六十三户，户給鈔十五錠，米二石。被西兵掠者五百七十七户，户給鈔五錠，米二石。十二月，賑龍慶州懷來縣前來被兵萬一千八百六十户糧兩月。

十一月，命郡縣招集被兵流亡之民，貧者賑給之。

二年六月，陝西河東燕南河北河南諸路流民十數萬，自嵩汝至淮南，死亡相藉。命所在州縣官，以便宜賑之。至順元年二月，賑河南流民復歸者鈔五千錠。

三年正月，賑永昌路流民。

二年正月，賑陝西饑。

陝西告饑，命賑鈔五萬錠。行省以大饑，乞糧三十萬石，鈔三十萬錠。詔賜鈔十四萬錠，遣使往給之。二月，奉元臨潼咸陽二縣及輝和爾八百餘户告饑，陝西行省以便宜發鈔萬三千錠賑咸陽，麥五千四百石賑臨潼，麥百餘石賑輝和爾，遣使以聞。四月，陝西路饑民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口，諸縣流民又數十萬。先是嘗賑之，不足。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富家納粟補官，及發孟津倉糧八萬石，及河南漢中廉訪使所貯官租以賑。五月，陝西行省言鳳翔府饑民十九萬七千九百人，本省用便宜賑以官鈔萬五千錠。又豐樂八屯軍士饑死者六百五十人，萬户府軍士饑者千三百人，賑以官鈔百三十錠，並從之。

《元史・張養浩傳》曰：天歷二年，關中大旱，饑民相食。特拜養浩陝西行臺中丞，既聞命，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鄰里貧乏者。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則葬之。又率富民出粟。因上章請行納粟補官令。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爲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則禱於天，晝則出賑饑民，終日無少怠。

賑大都等路饑民。

大都路涿州房山范陽等縣饑，賑糧兩月。大同路言：去年旱，且遭兵，民多流殍。命以本路及東勝州糧萬三千石，減時值十之三，賑糶之，至四月，常德澧州慈利州饑，賑糶糧萬石。賑衛輝路饑民萬七千五百餘户。河南廉訪司言：河南府路以兵旱民饑，食人肉，事覺者五十一人，饑死者千九百五十人，饑者一萬七千四百餘人，乞行入粟補官之令及括江淮僧道餘糧以賑。江浙行省言：池州廣德寧國太平建康鎮江常州湖州慶元諸路及江陰州饑民六十餘萬户，當賑糧十四萬三千餘石，並從之。大都興和順德大名彰德懷慶衛輝汴梁中興諸路，泰定高唐曹冠徐邳諸州，饑民六十七萬六千餘户，賑以鈔九萬錠，糧萬五千石。大都宛平縣，保定遂州易州賑糧一月，靖州賑糧九千八百石。永平告饑，賑糧五萬石。大同告饑，賑糶糧萬三千石。雲需府告饑，賑糧一月。六月，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饑民三萬一千四百户，賑糧一月。

九月，賑甘肅行省沙州徹伯爾驛鈔，各千五百錠。

又賑陝西臨潼等二十三驛，各鈔五百錠。【略】

至順元年四月，諸路饑，命分賑之。

中書省言：邇者諸處民饑，累常賑救。去歲賑鈔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餘錠，糧二十五萬一千七百餘石。今汴梁懷慶彰德大名興和衛輝順德歸德及高唐泰安徐邳曹冠等州饑民六十七萬六千户，一百一萬二千餘石，請以鈔九萬錠，米萬五千石，命有司分賑。制曰可。

是月，陝西行臺言：奉元鞏昌鳳翔等路，以累歲饑，不能具五穀種，請給鈔二萬錠，俾分糴於他郡，從之。

五月，衛輝路之輝州以荒乏穀種，給鈔三千錠，俾糴於他郡。

閏七月，詔以鈔粟賑饑民。

大都太寧保定益都諸屬縣及京畿諸衛大司農諸屯水，没田八十餘頃。杭州常州慶元紹興鎮江寧國諸路及常德安慶池州荊門諸屬縣皆水，没田一萬三千五百八十餘頃。松江平江嘉興湖州等路水，漂民廬，没田三萬六千六百餘頃，饑民四十萬五千五百七十餘户。詔江浙省以入粟補官鈔三千錠，及勸率富人出粟十萬石賑之。四年六月，順帝已即位，大霖雨，京畿水平地丈餘，饑民四十餘萬。詔以鈔四萬錠賑之。

八月，鄂爾多斯之地頻年災，畜牧多死，民户萬七千一百八十。命内史府給鈔二萬賑之。

二年正月，新添安撫司壅河寨主訴他部猺獠蹂其禾，民饑，命湖廣行省發鈔二千錠，市米賑之。

三年正月，慶遠南丹等處溪洞軍民安撫司言所屬宜山縣饑，疫死者衆，乞以給軍積穀二百八十石賑糶，從之。

三月，賑浙西諸路饑。

浙西諸路比歲水旱，饑民八十五萬餘户。中書省請令官私儒學寺觀諸田佃民，從其主，假貸錢穀自賑，餘則勸分富家，及入粟補官，仍益以本省鈔十萬錠，並給僧道度牒一萬道，從之。七月，湖州安吉縣大水暴漲，漂死一百九十人，人給鈔二十貫瘞之。存者賑糧兩月。九月，湖州安吉縣久雨，太湖溢，漂民居二千八百九十户溺死男女百五十七人。命江浙行省賑恤之。

三年二月，中書省言：凡遠戍軍官死而歸葬者，宜視民官例，給道里之費。

至至元二年八月，詔雲南廣海八番及甘肅四川邊遠官死而不能歸葬者，有司給糧食、舟車，護送還鄉。去鄉遠者加鈔二十錠，無親屬者，官爲瘞之。

七月，給鈔萬錠，命雅克特穆爾分賜累朝宫分嬪御之貧乏者。

四年十一月，時順帝已即位。江浙旱饑，發義倉糧，募富人入粟以賑之。

至元統二年三月，杭州鎮江嘉興常州松江江陰水旱疾疫，敕有司發義倉糧賑饑民五十七萬二千户。五月，中書省言：江浙大饑，以户計者五十九萬五百六十四，發米六萬七百石，鈔二千八百錠，及募富人出粟，發常平義倉賑之。並存海運糧七十八萬三百七十石，以備不虞。七月，池州

青陽銅陵饑，發米一千石，及募富民出粟賑之。九月，台州路饑，發義倉募富人出粟賑之。十一月，松江府上海縣饑，發義倉糧及募富人出粟賑之。至元元年八月，道州永興水災，發米五千石及義倉糧賑之。三年二月，發義倉米賑衢州及紹興饑。三月，發義倉糧賑溧陽州饑民六萬九千二百人。十月，河南府宜陽等縣大水，漂没民廬，溺死者衆。人給殯葬鈔一錠，仍賑義倉糧兩月。

順帝元統二年正月，東平須城縣濟寧濟州曹州濟寧縣水災，民饑。詔以鈔六萬錠賑之。

二月，灤河漆河溢，永平諸縣水災，賑鈔五千錠。四月，大名路桑麥災，成州旱饑，詔出庫鈔及發常平倉米賑之。六月，宣德府水災，出鈔二千錠賑之。至元三年二月，發鈔四十萬錠，賑江浙饑民四十萬户。三月，發鈔一萬錠，賑大都寶坻饑。十一月，發鈔萬五千錠，賑宣德等處地震死傷者。五年正月，濮州鄄城范縣饑，賑鈔二千一百八十錠。桓州雲需府興和寶昌等處饑，凡賑鈔二萬二千錠。六月，汀州路長汀縣大水，平地深可三丈餘，没民廬八百家，壞民田二百頃。户賑鈔半錠，死者一錠。是歲，膠密莒濰等州饑，賑鈔二萬錠。六年三月，淮安路山陽縣，順德路邢臺縣饑，共賑鈔五千五百錠。五月，濟南饑，六月，濟南路歷城縣飢，共賑鈔萬二千五百錠。至正元年六月，揚州路崇明通泰等州海潮湧溢，溺死一千六百餘人，賑鈔萬一千八百二十錠。

二月，塞北東涼亭雹，民饑。詔上都留守發倉廩賑之。

又瑞州水，賑米一萬石。至元元年三月，益都路沂水日照蒙陰莒縣旱饑，又龍興路饑，共賑糧十萬九千八百石。五月，賑永興州饑，又賑沅州等處米二萬七千七百石。七月，西河徽州雨雹，民饑，發米賑貸之。二年三月，順州饑，十二月，慶元慈溪縣饑，並賑之。三年八月，賑濟南饑，四年二月，賑京師河南北被水災者。五年正月，冀寧路交城等縣饑，賑米七千石。開平縣饑，賑米兩月。十月，遼陽饑，賑米五百石。六年正月，邳州饑，賑米兩月。二月，京畿五州十一縣水，每户賑米兩月。三月，益都般陽等處饑，賑之。十一月，處州婺州饑，十二月，東平路饑，並賑之。至正元年二月，大都寶坻縣饑，賑米兩月。五年三月，大都永平灤昌興國安陸等處，並屯萬户府各翼人民饑，賑之。

是月，安豐路旱饑，敕有司賑糶麥萬六千七百石。

三月，山東霖雨水湧，民饑。又淮西饑。八月，南康路諸縣旱，蝗，民饑。九月，吉安路水災，民饑。共發糧十八萬五千石賑糶之。至元元年九月，耒陽常寧道州民饑，以米萬六千石，並常平米賑糶之。十二月，寶慶路賑糶米三千石。是年，江西大水民饑，賑糶米七萬七千石。二年，沅州路廬陽縣及撫州袁州瑞州諸路安豐路饑，凡賑糶米麥十萬八千四百石。三年正月，臨江路新淦新喻瑞州饑，賑糶米二萬石。四年二月，龍興路南昌州饑，以江西海運糧賑糶之。五月，臨沂費縣水，發米三萬石賑糶之。五年六月，沂莒二州民饑，發糧賑糶之。九月，潘陽饑，十月衡陽及文登牟平二縣饑，又是歲，袁州饑，共賑糶米二萬一千石。至正元年正月，湖南諸路饑，賑糶米十八萬九千七十六石。二年二月、八月，冀寧路饑，共賑糶米四萬五千石。九月，歸德府睢陽縣因黄河爲患，民饑，賑糶麥十萬石。十五年正月，上都饑，賑糶米萬石。

四月，詔雲南出征軍士亡歿者，人賜鈔二錠以葬。

至元六年七月，達勒達之地大風雪，羊馬皆死。賑軍士鈔一百萬錠。至正八年七月，西北邊軍民饑，遣使賑之。

六月，遣使賑雲南大理中慶諸路。

中書省言：雲南大理中慶諸路，曩因托坦巴圖反叛，民多失業。加以災傷，民饑。請發鈔十萬錠，差官賑恤。從之。

至元元年四月，龍興路南昌新建縣饑，太皇太后發徽政院糧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賑糶之。

二年七月，賑新收阿蘇軍扈從車駕者，每户鈔二錠，死者人一錠。

三年正月，大都南北兩城設賑糶米舖二十處。

三月，大都饑，命於南北兩城賑糶糙米。九月，大都南北兩城添設賑糶米舖五所。四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舖二十，每舖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六年二月，增設京師米舖從便賑糶。至正七年四月，發米二十萬賑糶貧民。

四年十一月，四川散毛洞蠻及遣使賑被寇人民。

至正元年四月，臨賀縣民被猺寇抄掠，發義倉糧賑之。十一年三月，遣使賑湖南北被寇人民死者鈔五錠，傷者三錠，毀所居室者一錠。

五年五月，輝和爾布拉賽音圖布拉尼格德哷蘇賽音布拉等處六愛滿大風雪，民饑，發米賑之。

八月，宗王托歡特穆爾及托羅該圖各愛滿人民饑，共賑鈔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錠。

至正元年二月，以鈔賑濟南等處饑。

濟南濱州沾化等縣，河間莫州滄州等處，晋州饒陽阜平安喜靈壽四縣饑，共賑鈔十萬八千錠。三月，大都路涿州范陽房山及般陽路長山等縣饑，共賑鈔萬九千錠。四年閏二月，保定路饑，以鈔八萬錠，糧萬石賑之。七年十二月，晋寧東昌東平恩州高唐等處民饑，賑鈔十四萬錠，米六萬石。

三年三月，杭州路火災，給鈔萬錠賑之。

《元史·博勒奇爾布哈傳》曰：順帝至正二月，博勒奇爾布哈拜江浙行省左丞相，行至淮東，聞杭城大火，燒官廨民廬幾盡，仰天揮涕曰：杭，浙省所治。吾被命出鎮，而火如此，是我不德，累杭人也。疾馳赴鎮，即下令錄被災者二萬三千餘户，户給鈔一錠。焚死者亦如之。給月米二斗，幼穉給其半。又請日減酒課，爲錢千二百五十緡。織坊減原額之半，軍器漆器權停一年，泛稅皆停。事聞朝廷，從之。

四年二月，四川行省立惠民藥局。

八月，陝西行省立惠民藥局。

十一月，定入粟補官備賑令。

時各郡縣民饑，令民入粟補官，以備賑濟。【略】

六年四月，車駕時巡上都，發米二十萬石賑糶貧民。

八年二月，前奉使宣撫賈維貞稱職，特授永平路總管。會歲饑，維貞請降鈔四萬餘錠賑之。十二年六月，大名路開滑濬三州，元城十一縣水，旱，蟲，蝗，饑民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口，給鈔十萬錠賑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二日，三省言京師疾疫，詔太醫局熟藥所即其家診視，給散湯藥。

又《食貨七〇·賦稅雜錄》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六日，監察御史裏行張戩言：京西、陝西及利州路夏旱，麥收及一二分。昨有逐縣收接訴狀，差官檢覆，訪聞下户居住僻遠，稅數畸零，及單丁、女户、老幼之家不曾披訴。欲望今年披訴夏苗已經檢覆係災傷州縣，及應陝西去秋支移赴近邊輸稅之家，委逐路轉運、安撫司下本州將納外，見欠租稅更不折變，各輸本色，就令本州、縣送納，及今秋租稅亦免支移。詔令逐路轉運司體量實災傷處，即相度施行訖奏。【略】

〔元豐〕〔三〕〔一〕年八月十九日：詔免永興軍長安等五縣民夏稅支移。以災傷，限内失訴也。【略】

〔紹聖〕四年二月十八日，奉議郎趙竦奏：民間水旱並訴，詐匿不輸，徒損財用，以資兼并。而實被災傷之家未嘗全蒙蠲免，乞下詳定所明立條禁。從之。【略】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知福州張致遠言：應災傷陸分以上去處，今年夏稅、和買，乞特許展限一兩月，少寬民力。其餘路分亦各依常限催理，不得先期責辦。於是户部言：輸納自有起催、納畢日限，如官司輒促常限，及未入末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催理者，並有立定專一斷罪條法。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及，更與展限三十日。仍令諸路轉運司檢坐前後條法，行下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如有違戾，即行按劾。從之。【略】

〔淳熙〕四年二月十三日，執政進呈大宗正丞劉溥奏：近年今年旱暵最甚，民間合納夏稅物帛并折帛錢，起發上限一半。其下限合起一半，乞權行倚閣，候將來豐熟，作兩年帶納。詔饒州、南康軍第五等人户今來未納夏稅，各與倚閣五分。尋詔：江、饒州今歲旱傷，已降指揮將逐州第五等人户未納夏稅倚閣五分，尚慮艱於輸納，可將逐州第四等人户未納今年夏稅日下權行倚閣，候來年帶納。

紀事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三二《相度準備賑濟第一狀》 元祐五年九月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准尚書户部符，准勅知杭州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蘇軾奏，勘會今年五六月，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災傷之勢，恐甚於去年，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轉運提刑、兩路鈐轄司相度，來年合如何準備救濟。奉聖旨依奏，都省批内相度

限半月。本司今相度到準備救濟事件如左。

一、本司勘會去年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其勢方踊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及本州正月內，便行出糶常平米，至七月終，共糶一十八萬餘石，以此米價無由增長，人免流殍。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至冬間，轉運司收糴上供額斛，及檢放秋稅軍糧，恐有闕少，亦須和糴取足，又本州須糴常平米二十餘萬石，諸州亦各收買，似此爭糴，必須踊貴。縱使大破官錢，收糴得足，亦恐來年闕食，小民必不辦高價收買官米。至時若米貴人饑，本司必須奏乞減價出賣。竊料仁聖在上，必不忍坐視人饑，不許減價。約度浙西諸郡，今年必須和糴常平米五十餘萬石，準備來年出糶。若價高本重，至時每斗只減十文，亦須坐失五萬餘貫，而況饑饉已成，流殍不已，則朝廷所以救恤之者，其費豈止五萬貫而已哉？欲乞聖慈特許寬減轉運司今來上供額斛一半，仍依去年例，令折價錢，置場收買金銀紬絹上供，則朝廷無所耗失，而浙中米價稍平，常平收糴得足，來年不至大段減價出賣，耗折常平本錢，一路之人，得免流殍，爲惠不小。勘會去年本司亦乞寬減上供額斛一半，准勅只許寬減三分之一。今來災傷及檢放秋稅次第皆甚於去年，又緣連年災傷，民力愈耗，合倍加存卹，所以須奏乞寬減一半。伏望聖慈，憐愍一方，特依所乞，盡數寬減。

一、勘會熙寧八年兩浙饑饉，朝旨截撥江西及本路上供斛斗一百二十五萬石，賜本路賑濟。只緣本路奏乞後時，不及於事，卒死五十萬人。去歲十一月二十九日，聖旨令發運司撥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賜本路減價出糶，所費只及熙寧六分之一，然及時濟用，倉廩有備，米不騰踊，人免流殍。本司今來勘會蘇、湖、常、秀等州，頻年災傷，人户披訴，已倍去歲，檢放苗米，亦必加倍，不惟人户闕食，亦恐軍糧不足。欲乞檢會去年體例，更賜加數，恃與截撥本路或發運司上供斛斗三十萬石，令本路減價出糶，或用補軍糧之闕。伏望聖慈，愍念一路軍民，特與盡數應副。

右謹件如前。本司已具上項事件，關牒本路轉運、提刑司，照會相度施行去訖。深慮轉運司官吏職在供餽，所有寬減額斛，難於自言，伏望聖明以一方生靈爲心，非爲苟寬官吏之責，特賜過慮，及早施行。又況所乞數目雖廣，而所耗損錢數不多，若待饑饉已成，然後垂救，則所費十倍，無及於事。伏乞決自聖意，指揮三省，更不下有司往復勘當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〇《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二十四日》　準中書省錄黃：臣僚上言，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傷，朝廷選差轉運副使岑象求、運判楊瓌寶，仍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救其患。州縣自亦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〇《上劉龍圖》　惟賑濟一升二升，卻作一升半升，准帥司牒照會，別作奏請，見留以待報，理當然也。賑濟米斛少三萬餘石，在常平之法，除糴買已過外，別無利權可以經營，幸同丞相商議，且以帥司米與常平米通支，則麟州外塞，亦贏足用，其間縱有少闕，令尚嵐保德和顧般運，數必不多，庶易辦也，惟橫陽等六塞，合支借種糧三千餘石，自來外塞，無提刑司斛斗，既人户未可令上州請領，又以本州經戎馬之後，無驢畜可顧般運，遂牒漕臺以豐麟州米兑換，應急支用，漕臺已報可，伏恐欲知。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六《爲歲旱乞講荒政》　臣伏見去年經冬時雪愆候，今春涉夏，益苦亢旱。二麥將稿，秋種未布，民已艱食，歲事可憂。雖兩宮焦勞，祠禱備至，應祈之澤，終未沾足。臣嘗觀國朝故事，太祖建隆元年，以揚泗民多飢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即命發廩賑貸。乾德二年，嘗詔諸州長史，視民田旱甚者，即蠲其租，不必俟報。太宗或遇旱歲，必蔬食，減食品三之二，得雨乃復常膳。真宗祥符八年，以京東物價稍貴，令有司出常平粟，減價以糶，用濟貧民。九年，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十萬，以備賑濟。今來旱勢闊遠，事宜前慮。至於散利緩刑，弛力蕃樂，索鬼神，除盜賊，皆聖人救荒之政，亦宜先事而講。伏望聖慈上法三聖之意，下考成周之典，凡可以救災恤民者，次第施行取進止。

又　《奏乞賑貸鳳翔府界飢民》　右臣伏聞京西關陝，去歲時穀不登，農民艱食，兩路郡邑已行賑貸。而鳳翔永興實爲接境，旱災分數大槩略同，物價翔踴，民多菜色。臣聞秦鳳路諸郡各收五分，惟是岐下實所不及。然而轉運司牽於隣州之例，放稅止於五分，拘礙常法，不該賑濟。今

方仲春，民已窮困，若候夏麥，必致餓殍。比聞崔謀鎮白晝驚劫，愚民急迫，豈有常心？與其委於溝壑，不若亡命爲盜，以幸萬一之免。竊恐因此饑饉，寇賊充斥，使關中之民不得安堵，非細故也。臣愚欲乞朝廷專委秦鳳路提刑司，疾速體量。若鳳翔境內委實荒歉，則一面令本司依永興軍路災傷，州縣特行賑貸，更不奏候朝旨。如此則非惟千里之人得免轉死之患，至於寇盜亦當衰息。伏望聖慈詳酌，早賜指揮。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二〇《答薛德老郎中》 某頓首再拜。仙鄉距行朝不遠，凡百必自聞。知自五月十七日一晴，遂無雨。田家饑困頻年，無力車注旱禾。適當孕育之時，相顧憂懼者萬室。以之六月十日，始獲通濟來書，乃五月望日，謂雨暘應期者，蓋在焦穽之先也。前日攢聚本州賑濟，乃米自外來者，凡十七萬有奇。民尚不飽，歲復不登，計將安出，今幸少蘇耳。

又《答柴倅元章》 某再拜。辛酉出使道上，一病瀕死。壬戌二月，與北官會議渭河上。三月，胡資政物故。五月，被旨留帥。自是與東南遠矣。始至之日，帶甲者十萬，仰口待哺。而廩廥無儲粟。四川久輸之民，氣銷力盡，喘喘將絶。念無以救之，於是亟買數千牛，率將士盡耕漢中之田。年來歲得粟近三十萬斛，覆實虛冒，裁節用度，歲爲蜀人捐減亦五百萬緡。疆場安靜，勁兵精卒，斂而不用，誠可藏拙。第疾病增進，志力凋落，祠宮之懇，日至堂廟，引首望之，不置也。萬一得遂，乘峽江未起之時，笑謝軍民而出，徑卧山中，亦無甚愧。因書，輒爲知友言之。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八《涖官》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杭州，歲適大旱，饑疫並作。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賜僧度牒三百，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糴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又作饘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黄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于今不廢。是秋復大雨，太湖泛溢害稼。公度來歲必饑，復請于朝，乞免上供米半。又多乞度牒，以糴常平米並義倉所有，皆以備來歲出糶。朝廷多從之。由是吴越之民復免流散。【略】

文潞公彦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賣，仍不限其數，張牓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多減勝斗以糴，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如此。

又 卷一九《涖官》 范文正公仲淹知蘇州，地瀕震澤，田多水潦。仲淹募游手，日給糧七升，而三分以二賙其家。親程工役卒疏五河道，積水入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四月 〔乙巳〕仍出内庫錢三十萬緡以賜邊民被寇鈔者，其親屬孤寡，官爲賑撫，賦役可省者省之。

又 仁宗慶曆八年十一月 壬戌，以畿内物價翔貴，於新城外置十二場，官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又 仁宗嘉祐元年秋七月 丙戌，賜河北路諸州軍因水災而徙他處者米，人五斗；其壓溺死者，父、母、妻賜錢三千，餘二千。

又 己丑，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賑貸河北水災州軍。其人户預買綢絹，權與倚閣。

又 仁宗嘉祐二年八月 庚戌，韓琦言：朝廷近頒方書諸道，以救民疾，而貧下之家力或不能及。請自今諸道節鎮及并、益、慶、渭四州，歲賜錢二十萬，餘州軍監十萬，委長吏選官合藥，以時給散。從之。

又 仁宗嘉祐二年十一月 己卯，河北提舉便糴糧草、虞部員外郎薛向提點河北刑獄，仍兼提舉便糴糧草。當河北大水，民乏食，詔輟太倉米六十萬斛以賑之，向以爲北人不便食秔，且漕路回遠不時至，請出本司米四十萬石以代之。向任便糴凡四年，糧草石束以千計者凡六百。

又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 〔戊辰〕賜交子十萬緡爲梓州路常平糴本。

又 詔借内藏庫錢六十萬緡爲淮南、江東常平糴本，令江、淮發運司以合撥河東、陝西折斛錢兑還。

又 神宗熙寧四年八月 甲寅，詔：自今保甲與賊鬬死者，給其家錢五十千；有户税者，仍免三年科配。因致廢疾者，給錢三十千。折傷者，二十千。被傷者，五千。以開封府界提點司言，新籍畿縣民爲保甲有奮不顧身捕盜者，願優卹之，故有是詔。

又 神宗熙寧五年二月 〔己卯〕詔京東常平司輟錢五十萬緡與河東

常平司，聽以綢絹折充，許商人以物產賒買，限一年於河東緣邊輸納。

又　神宗熙寧五年八月　〔壬辰〕詔：以司農寺錢二十萬緡賜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又以三司錢三十萬緡賜鎮洮軍，並爲常平本。仍令三司重定見錢鈔法，委張穆之與安撫司計置糴邊儲。

又　神宗熙寧六年九月　〔辛酉〕淮南等路發運使羅拯言：兩浙、淮南東路災傷，民多流移，恐向寒益致飢殍，乞行貸卹。詔增賜兩路常平糧斛各三萬石，並依戊申詔旨施行，內兩浙仍令沈括提舉。

又　詔施州蠻聽以金銀平估實直，質官糧米；如七年不贖，即變易之。初，施州蠻因災傷，以金銀倍估直，質米于官，官司不能禁。至是，姑令估實直以易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　丁丑，詔：江東路累年災傷州軍第三等以下户，今年秋稅放及八分，夏稅殘欠並與倚閣，仍具已倚閣稅數以聞。

【略】

又詔：河東路災傷州縣第三等以下户所貸豆麥種與倚閣，並所欠倚閣和糴，並候次年豐熟，依料次輸官。

又　神宗元豐元年二月　〔己酉〕淮南東路提舉司言：收糴並折到斛斗，除準備外，所管約八百餘萬碩。慮將來陳積，難以轉移，況本路甚闕見錢，聞京東水災，乞豫令收聚本錢，移於淮東近便州縣，或自清河運致，以糧穀撥還，卻於折糴本錢上聽量出息，其步乘亦令管認。又京東東路體量安撫黃廉言：西路及徐州、淮陽軍良田百餘萬頃，被水退遲，麥種不入，秋田又失指擬。乞於淮南路沿流豐熟州縣借常平錢十萬緡和糴，或於去年折納糧內借十萬碩，依元折價計數爲所借錢，水運赴京東，以備賑糶，聽司農寺移用。詔京東、淮南東路提舉官於界首會議以聞。

又　神宗元豐七年五月　己未，河東路提舉常平司言：提舉河東保甲司，乞借糧於停積之家，貸闕食保甲。常平司以常格止絕。若貸非保甲户，即爲侵越，已奉詔聽本司施行。勘會保甲司勸誘，多勒令出辦教事，錢糧乃其本職，賑濟當關本司，豈非侵越？詔：提舉保甲司放罪。提舉常平司撥糧二十萬石，約保甲隨處封樁。保甲司有災傷，奏聽朝旨賑濟。河北、陝西準此。河北等路各十五萬石，永興等路各二十萬石，秦鳳路各十萬石。

又　哲宗元祐四年六月　〔丁巳〕詔：孤遺給錢米：二十口以上，錢二十貫、米十石；七口以下，十貫、七石；五口以下，七貫、五石；三口以下，二貫、一石。

又　神宗熙寧七年三月　〔甲子〕上批：聞都下米麥踴貴，可令司農寺發京倉常平麥，不計元糴價，比在市見賣之直量減錢出糶。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益置官場出糶，民甚便之。

又　神宗熙寧七年五月　〔庚子〕詔：近賜錢五十萬緡與河北常平司，仍令本司更以五十萬緡於緣邊州軍糴糧，可令兩路常平司各具見在錢穀數以聞。

又　神宗熙寧七年六月　〔丁卯朔〕詔賜提舉河北常平倉司衛州封樁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汲三縣中等闕倉户。

又　神宗熙寧七年冬十月　丙辰，詔三司借上供糧十萬石與淮南西路提舉常平司，準備出糶或借支用。

又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　〔丁酉〕賜兩浙路常平米二萬石，賑濟潤州饑民。

又　庚戌，賜京東常平米五萬石。

又　〔癸丑〕詔兩浙路常平司續給米二萬石賑濟常、潤州饑民。

又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　己巳，詔：濱、棣、滄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下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兩石，免出息，零販竹木、魚果、炭箔等物，稅百錢以下聽權免一季。

又　神宗元豐三年秋七月　乙亥，詔：澶州、大名府被河水滎溺闕食户，大人日給米一升，小兒半升。即流移逐熟，經過河渡，若將帶隨行物，其稅渡錢聽免收一季。

又詔支成都府路常平米十萬石，梓州路常平錢五萬貫，差雇水陸運至韓存寶軍前。

又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　〔辛酉〕權知都水監丞公事蘇液言：河北、京東兩路，緣河決被患人户，蒙朝廷優恤賑濟放稅，計錢穀等共七十二萬七千二百七貫、石有畸，而靈津廟碑失載其實，乞以其事付史官。從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問蜀中旱歉畫一回奏》　成都府路軍，惟成都府九縣今歲大熟，其他雖豐歉不齊，互相乘除，亦可僅得中熟。惟是綿州旱甚，田苗不實。臣曾問權綿州李繁，何以爲計？李繁云，本州有常平米一萬石，錢一萬貫，若更以錢糴米，可以添助賑濟。伏乞睿照。

又　《再奏蜀旱歉》　一、成都府路，惟綿州旱歉最甚，臣前已具奏外，今得總領查籥書云，綿州屯駐將兵，歲支米五萬餘石，係總領所支錢，就本州糴買應付。今歲諸縣荒旱，自八月至今，絶無新米上市。官司雖追集牙人及賣米舖户多支本錢，勒令承買，例皆無米可賣，往往請錢而去。即便走竄，上下皇皇，無以爲計。今來總領所措置，召募土豪自糴綿州米五萬石，更不于民間收糴，伏乞睿照。

一、利路惟劍州今歲旱歉最甚，臣前已具奏外，今得總領查籥書云：欲蠲免本州今年民間科糴一料，又得利路轉運判官王璠書云，已差官檢踏本州災傷，俟見合減放數目，即依條施行。伏乞睿照，所有劍州科糴曲折，臣前已詳悉具奏，今來更不再瀆聖聽。

右臣竊以綿劍兩州，若免得糴買軍糧，又依條減放災傷稅租，將來更出糴常平米，可以接濟到麥熟，庶幾不爲甚害。臣又契勘得總領所累年敗壞之後，目今軍糧缺乏，若以常人處之，但應急取辦，豈暇恤民！而查籥尚未到司，乃能于此時隨事措置，救濟百姓。其處心行事，實爲過人。臣不敢不具奏知，取進止。臣竊以唐劉晏理財，以養民爲先。今如查籥所爲，亦使遠方監司守令皆知聖意所在，有所勸慕。十一月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查籥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又　《第三次奏賑濟旱歉》　臣準尚書省劄子。伏蒙給降度牒四百道，付臣專充糴本，措置賑濟，不得別將他用者，仰惟陛下，軫念困窮，俯燭幽隱，惻怛之誠，特達之惠，遠方百姓，無不感戴聖恩。臣猥以疏拙，獲奉詔旨，敢不罄竭，以仰稱德意萬一。緣度牒未到，已先兑那別色官錢，逐急收糴，斟量緩急，隨宜賑濟。所有體訪到諸州豐歉，米價低昂，及常平義倉見在米斛，已別狀奏聞外，目今諸處米價稍定，麥苗甚茂，氣候頗蚤，不過來春之末，便有新麥，庶幾可以接濟。竊恐聖慈欲知，謹具奏聞。伏乞睿照，取進止。

又　《御劄再問蜀中旱歉》　臣準御前金字牌，降到御寶實封劄子。伏蒙宣示蜀中今夏缺雨，未知秋成之後，即今歲事何如，民間不知艱食否，可具奏來者。契勘臣先準御劄，以蜀中尚爲旱甚，當作如何救濟？令臣詳具奏。續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給降度牒四百道，付臣專充糴本，措置賑濟，不得別將他用。臣凡三次具奏，所有蜀中豐歉，米價低昂，及所以救濟之策，伏計悉，已仰徹天聽。今契勘得旱歉州軍，成都府路，則綿州、漢州、石泉軍。利路則劍州，潼川府路則渠州、果州、合州、廣安軍。其餘雖分數不等，未爲甚害。所有災傷去處，已不住移文所屬，及時賑濟，務令實惠及民。雖據申到，竊恐其間曲折，或尚有未盡，臣已選差成都府通判何耕往綿州、漢州、石泉軍；制置司幹辦公事程价往劍州，制置司準備差使謝中往渠州、果州、合州、廣安軍，令逐一體訪飢民數目，仍與各州軍守貳相度措置，內有缺乏錢米去處，即從制置司支撥應付，今畫一條具如後。

一、臣契勘綿州申到本府及外縣共管義倉米三萬七百餘石。前此以守臣未到，制置司選差隆州簽判李繁權州事，李繁自去年十月即行賑濟，抄劄到缺食人四萬五千九百餘口。既減價糶米，其老疾貧乏不能自存者，支與食米，無衣者給以紙襖。案：紙原本訛紙，今據《説文》紙絲滓也，從系氏聲，改正。至十二月初十日，知州曰：麟到任，制置司復令李繁通判綿州，勸誘富民，或糶米，或造飯，皆官爲主之。目今請飯者日二千九百八十九人，疾病者給藥醫治，死亡者差僧持課收瘞。李繁又遍往諸縣檢察措置，尤更詳悉。外縣乏米者，從本州搬運應付，委是得以均濟。所有總領查籥，召募土豪，自糴綿州軍糧。臣前已具奏外，總領所近又將綿州合支移劍州稅米與免支移，仍更不理納地理腳錢。又將先所兑糴綿州義倉米一萬石，依舊撥與本州通融賑濟。又將乾道四年正月、二月、三月，每月合起糴本錢一萬一千四百餘道，令每月止先起一半。凡此數事，于州郡及民間，實爲利便。

一、漢州及外縣，共管義倉米五萬五千餘石。知州劉儀鳳，竭力賑濟，與臣書云，凡事皆親自檢點，纖毫不容作弊。除減價糶米外，其造飯所給，城中日計六千餘人。德陽縣三千五百六十一人，什邡縣六千二十四人，綿竹縣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人。又有鄉村鎮市，去縣稍遠者，分委土人

就近賑給。本州既令各縣截用合納稅米，又以車乘載米，分往諸縣。蓋漢州義倉米數目比他郡最多。又有富民相勸率出米者，委是可以足用。

一、石泉軍三縣內，神泉、龍安兩縣不熟，共抄劄貧民二千九百二十八人，日逐以義倉斛斗賑濟。

一、劍州舊以軍糧米於民户科糴，總領查籥自行措置，非惟民間免得科糴，又留得米斛在劍州境內。先據劍州申赤米，每石計錢引十一道半，緣住罷科糴之後，物價漸減。今赤米每石止計七八道左右，此可見其效矣。又宣撫司委官將梓潼、陰平兩縣災傷去處，每縣約三千户，每户三口，每口給米一升。又以米麥粟豆，共五千石，應付劍州出糶。又本路轉運司，據兩縣人户陳訴災傷，凡一千四百五十三狀。將上件人户，合納秋稅並行除放。所有除放過米斛，卻自轉運司措置收糴應付支遣。又兩縣有每年依額合解赴轉運司省計錢物，亦權住催理。又宣撫司將兩縣上三等人户餘欠稅，候麥熟日帶納，並四等五等人户秋稅，權住催理。又制置司已將糴到米五千石，從眉州水路搬載前去劍州，令專充賑濟支用。

一果州連歲不熟，知州趙不拙到任之初，止有省庫錢引一百六道，倉米三千一石六斗。而趙不拙檢察欺弊，撙約冗費，於窘乏中措置賑濟，皆有條理。又積得錢引二萬道，收糴米斛，以備緩急。此一州可以無慮。

一、廣安軍每歲缺軍糧米九千三百餘石，自來于管下三縣科人户隨稅中賣，其在市米價，每石錢引五道左右，官中止支兩道，又每一石四斗方量得一石。制置司已行下本軍日下住罷科糴，出榜曉示人户，仍牒本路轉運司從實計算，應付支遣，庶幾寬省民力。近又得本軍簽判李若愚書，以爲勸誘賑濟，不可以威令驅迫，不可以産業之簿書爲虛實，不可令飢民專聚於一處，不可使胥徒預其事。見今專委鄉里忠信之士，自知軍簽判，躬率在城，倚郭僚屬，各助錢糧，而鄉官亦以風誼敦勸。大家巨室，不拘等第，止據見在物力，隨其高下，出備濟助。若是，佃客則使田主自給之餘，各歸其附近屯長。尋據本軍節次，申到賑濟次第，臣亦令所差委官齎錢，就廣安軍渠川合州糴米應付支用。緣目今各處米價，較之常年不甚增長。渠合州亦不缺米，但有錢收糴，即可濟用。【略】

一、遂寧府民間雖稍缺食，不如他處之甚。臣得知府張震書云：在城及外縣抄劄到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約二千名，或請米，或請飯，各隨其所欲。去冬差官賞錢，於恭瀘等州收糴，可接續糴賣以平價。

一、臣得夔路檢法官李德修書云：夔路秋收大約不均，總之可及五分，粟豆可及七分。諸州米價每石止錢引五道上下，緣荊湖歲稔，米船多上至歸州、夔州，亦是一助。又云：恭州飢民已近四百人，鄉村竊盜頗衆，制置司已行下，委恭州通刊趙汝明措置賑濟。

一、綿劍州諸縣多有流民將幼小男女遺棄道路，緣力弱道遠，不能到州縣領米飯。臣已備條行下綿劍州措置，收養賑濟，務在存活。仍牒四路提舉常平司，疾速依條施行去訖。【略】

一、先準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指揮降支度牒四百道，專充糴本，不得他用。緣度牒未到，諸州災傷，遇有缺乏，臣即以制置司錢米逐急應付，他日更不於度牒錢內除破，庶幾可以存留，專充糴本，爲異時緩急之備。右謹具如前取進止。臣今來所奏，其間有與前奏不同者，緣州縣事宜逐時不一。又有續次體訪取會，方見的實者，其賑濟飢民，止是各州截月終申到人數，此後又須別有增減，伏乞睿照。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二《政事・儆災・蝗旱後赦天下制》

災傷地分，欠去年夏秋稅及借種貸糧，悉與降放。今年夏稅免十之三，大名府、登、萊、濰、密、衛、青州，免十之四。仍不得折變及支往他處，欠負物色，未得依限科校，候豐熟日漸次催納。修造上供，追集百姓工匠，有妨農業，並令權罷。如係供軍切要者，候次年奏裁。

（宋）舒璘《舒文靖集》卷上《與李倉使》

某冷官，不當出位有稟，然事關民瘼，可以上裨諏諮者，不敢自默，敢冒言之。新安前歲告歉，民不聊生。荷上司軫恤，四五等下户苗米自體放之外，凡不能應時輸納者，初與倚閣，繼蒙蠲放。唯是義倉一項，專辱使司。前政陳右史行郡歙令喬奉議究心荒政，賑濟之餘，念四五等户坐受饑寒，惠所不及，具數以稟，乞權行倚閣。某於右史有同舍之契，亦嘗贊言。遂獲從所請。當時令就豐熟年分起催。新安去歲雖免饑荒，而餓羸之餘，民病未瘳。有司以未經蠲放，不敢不催，所得甚微，所擾甚衆。兼新陳並索民，亦未能應命，徒增煩擾耳！今縣有公文申稟，倘蒙念此一方，特與免催，甚大惠也。喬宰極能官識事體，恤下民，作縣有條理，幼安惠民。曾聞亦嘗進拜，想不逃藻鑑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　歲饑，糴價翔踊。王曰：此富者閉糴以幸災，治之則益甚。乃出二十萬緡，遣人糴于浙西。閉糴者計窮，爭先出糴。米舟尋亦踵至，其價大平。饑而不害，官無一金之失，而行者又得其利，王之慮事周密類此。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一《上趙帥》　炎昨覩朝旨，以浙中旱潦，支撥江西常平米一十萬斛。繼又有旨，下使司和糴二十萬斛。其時未下臨江分糴十萬斛也。炎妄意浙中一路饑歉，似不應至於騷動他路。嘗作一書告廟堂，乞將和糴米斛，填還所支撥常平之數，尚恐輦轂下凶荒之甚。炎所言未必可用。而今準朝旨，許本軍以新易陳，將和糴之米補常平之米。炎又以是揣之，則江浙間米價既高，商賈亦必旋集。菜色之民，免填溝壑，其勢亦必不如前日之急矣。今合筠吉臨江與使府所糴米數，共六十萬斛。旁郡利害，炎不能盡得其詳。而贛吉商賈，無一米舟過臨江岸下者，則官場和糴之急可占矣！官之急，民之病也。臨江之民以爲病，則炎實目擊之。蓋臨江軍市爲牙儈者，例皆貧民。雖有百斛求售，亦無錢本可以收蓄。每日止是鄉落細民，步擔入市，坐于牙儈之門。而市之細民，大槩攜錢分糴升斗而去。故米賤之時，負販者則有不售之憂；米貴之時，計日而糴者，則有絶粒之病。兩日雨雪繼作，民遂大窘，父老輩已來赴訴于庭。夫官之和糴，既有朝旨，不可住罷，則艱糴之患，在於目前。長民者固不得邀焉。如秦越之肥瘠，不動其心。然猶有可諉曰：此朝廷之命事，有不獲已者也。然去年旱潦之後，凋瘵未蘇。今歲臨江即非大熟，贛吉亦自小歉。而數十萬斛之米，不藏於一路。民間又不蓄於諸郡倉庾。一旦轉而東下，萬一來年春夏之交，富民閉糴，則鰥寡无告必至於大困。又萬一來年或有凶荒之患，公私兩無宿藏，上下俱困，則弱者殍死，壯者流移，强者攘奪，恐事之可憂者，或甚於和糴之患耳！江西楚地，俗本輕剽，不可忽也。天下之患，不生於人之所畏，而生於人之所忽。所可畏者在前，若可忽，而大可畏者在後。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太祖平江南》〔建隆八年〕　即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餓民。

又　卷一二《神宗聖政》　皇祐初，河北薦饑，朝廷輟汴綱米七十餘萬石，漕黄河以濟。一方之民，欲乞依例，輟米三十萬石，轉漕至澶衛州通利軍北京賑濟，從之。【略】

詔各撥常平司糧三萬石，募饑民興修農田水利。【略】

七年三月癸亥，上批聞都下米價踊貴，可令司農寺發寄倉常平米，不計元糴價比在市見價之直，量減錢出糶，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其價直斗百錢，至人減十錢，益置官場出糶，民甚便之。【略】

初，水占州縣三十四，壞民田三十萬頃，壞廬舍三十八萬家。卒事所活饑民二十五萬三千户，壯者就功而食又二萬七千人，得七十三萬二千工，給常年牛備權錢八萬六千三百緡，歸而論薦一夫，後多朝廷所收用云。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文集》卷一〇《紹興府新置二莊記》　非特此也，券易米而致錙，三物相流通，不貴糴矣。持券索錢，昏暮無不與，天下坐會子，犯法相望，不濫罰矣。勤收而儉藏，以貫萬數者四十，乙亥大旱，舉以救民，不病歲矣。有本之効也。

（宋）黄榦《勉齋集》卷一六《建寧社倉利病》　竊見閩中之俗，建寧最爲難治。山川險峻，故小民好鬬而輕生；土壤狹隘，故大家寡恩而嗇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金。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群起殺人，以取其禾。閭里爲之震駭，官吏困於誅捕。苟或負固難擒，必且嘯聚爲變。往者里之寄居，有憂其然者，遂請於官，得米五六百石，賑貸於其里。計其口數給，以五月至冬，而輸取息二分，日增月益，累數千石。米日益多，所及益廣，謂之社倉。其後他郡縣，亦有倣而爲之者。鄉民五六月間，坐得一月之糧。一月之後，早禾已登場矣。是以米價不至騰踊，富家無所牟利，故無閉糴之家。小民不至乏食，故無劫禾之患。二十餘年，里閭安帖，無復他變。蓋所以陰銷潛弭之者，皆社倉之力也。數年以來，主其事者多非其人，故有鄉里大家，詭立名字，貸而不輸，有至數十百石者。然細民之貸者，則毫髮不敢有負。去冬少歉，漕使趙公行部，豪猾詭名之徒，所逋甚多。恐無以償，遂鼓率陳詞，乞權免催。趙公遂從其請，而細民善良者，亦觀望而不輸矣。

又　卷三一《申制司再乞給米》　照對本軍昨以旱歉，就使司乞米二千石。伏準劄下，群言交至，皆以爲漢陽糴米最多，本司從而又稽考之，

皆是真實。其間又有説不欲施行，恐成紛紛多事，能使斯民被其澤足矣。本軍照得今歲旱歉，異於常年。本軍被旱甚於他郡，小官既不敢申聞朝廷，日望本路諸司行下賑恤。忽覩使司撥米四萬石，應副鄂州，並總領所遂，敢援例陳乞。今乃蒙行下，以本軍糴米最多，又云其間有説不欲施行，本軍只糴得米二萬石，目今賑糶，已支過七千石，只是及得在城人户，其他鄉村，並未有以及之。本軍在庫錢，共不過十萬貫，鐵錢準六萬貫，湖北會子盡竭以糴米，只糴得上項之數。一郡之大，有米二萬石，豈爲最多？至於其間，又有説者，則非小郡之所能曉。是非曲直，亦欲分明。今以爲不欲施行，則小郡不敢受此曖昧之謗，百姓飢餓，亟發米以賑之。既有以見大使之仁，小官有過，聲其罪而逐之。又有以見大使之義，既發二千石之粟，以賑飢民，又劾去庸繆之吏，不使害民，不勝千里百姓之幸。

又《申制置司爲賑米價太高事》　本軍準使司劄子，分撥諸州賑糶米，係撥江陵府椿管朝廷米斛，合拘收價錢，將來糴米補還。今請契勘本軍在市米價，限五日具狀，指定保明供申，須至申聞。

右昨準使劄，令差人般米五千石賑糶，二千石賑濟本軍，已差人前去。仍具申乞，只撥糴米一千石，濟米二千石，並乞定下糴米價錢。仍就和雇船隻，因依今準使劄行下，稱朝廷旨揮撥糴官米每升只可減五七文至十文，止本軍照得朝廷旨揮，蓋爲市價不甚貴，官價卻太賤。故本此體例，今本軍每歲米價每升只是十七八文，湖會今客人高擡米價，增至四五倍。若止減五七文，則百姓無錢可糴，必至餓死。本軍自去歲六月糴客米，只是四十文一升，只作四十文，湖會出糴。有孫知軍椿積米，經隔三年，已是陳腐。故又減作三十五文湖會，然比之市價，雖減一半，比之每年價，例已增一倍。如此，尚有飢窮無錢可糴之人。今若又欲於此價之上，再行增錢，則百姓無錢可糴，餓死無疑，小民之窮，至此已極。

又《申省賑糶日月及米價》　照得牧守之任撫字，爲先飢荒之歲，賑糶爲急。若坐視不恤，則生民必至流離餓死。欲給米以濟之，則官司亦無緣可辦。惟預有儲蓄，或逐急收糴，然後低價出糶，比元價則稍損，使境内之民，悠然不知旱荒之苦，方爲得策。本軍去歲旱歉，全賴前政孫知軍、王知軍，各有米一萬石。斡復於方旱之初，就客船糴到米約二萬五千碩，漢陽縣諸村糴到米一萬五千碩，漢川知縣亦糴到米一萬餘碩。自六月以後，即行出糶。目今市價每米一斗糴湖北會八百文，本軍官米只糴四百文。其椿積久者，又減其五十。由是城之内外及兩縣諸村百姓，幸皆安業。在城内外，米合糴至五月終，諸村人户米，各已椿積在鄉下，已約糴至三月終。尚恐鄉下二麥未熟，人户艱食，再展一月，至四月終。本軍所椿積米，除已發在諸鄉外，自正月終，尚有二萬二千碩，見在城之内外，每月合糴米一千四百碩。自二月至五月終，合管米五千六百碩。除漢川縣係知縣自行措置外，漢陽縣諸村已有米椿在鄉下，可糴至三月終。再展一月，合管米四千碩。於二萬二千碩之中，撥兩項米約一萬碩，則鄉下之民可接至二麥成熟，城内外之民可接至早禾成熟，不至有流離餓死之患矣。今斡自知不才多病，匄祠得請，旦夕離任，後政知軍，必能加意存恤。今合行開具備申。

又《申省豁常平米》　照對本軍去歲旱歉，委是顆粒不收。尋常豐熟年分，亦是全仰安復州米。緣制置司禁米不得出界，轉運司復遣人就本軍界内搜捉米船過鄂州，本軍愈見狼狽，急發郡帑及借過總領所會子，日夜收糴，到米約四萬碩。漢川縣亦糴萬碩。自六月以後，便行出糶。再將孫知軍任内米湊合出糶，在城人户可糴至五月，諸鄉人户可糴至四月。所糴之錢，復歸之官。其間大段貧乏及他處流移之人，並用公庫趲積到錢救濟，約支及二萬貫文。又賴同官相與協力，一郡之民，幸不至流離飢莩，亦不敢虧折本軍。交割錢物，但有常平米，約管四千七百五十八碩五斗三升八合九抄一撮，本以備凶荒賑濟之用，本軍亦屢承上司文移，令發常平米賑濟。今開具前後用過常平米數目，因依下項。

一、本軍年例，自十月起支給，乞匀米，至今年正月終，支過一百四十五碩七斗五合，乃是每年奉行朝廷仁恤之政，即非創例支破。

一、本軍自去年六月措置賑糶，分人户爲甲乙丙丁四等。甲户有稅產，乙户有營運，皆不仰賴官司。丙户則給曆與糴官米，官米之價，減今市價一半。丁户則皆是鰥寡殘疾不能自食之人，則支常平米以濟之家，日一升。諸鄉及在城，自九月爲頭，至三月終，共支過米一千一百五十六碩九斗五升。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一一《宣義郎趙公行狀》　公始爲蕭山尉，

隆興甲申歲大祲，府檄公巡其稼。單車履畝，窮蹊荒谷，無不畢詣，所至晏然。無召集紛擾，而人人以爲得吾實。甚者丐府盡除其租，餘亦十免七八。府察梗其事，公爭之力，守孚其誠也，卒從之。冬始貴糴，官出常平粟平之。公曰：憂在來年，若何。固請儲二萬斛於縣。及春果大饑，他縣廩皆竭，蕭山獨先發所儲，專以付公，分鄉餉之，與民爲期，輒環而給焉。初，公巡稼，已周知其户口貧富多寡及當受粟，無欺漏者。益勸巨室以義繼之，沛然有餘。浙右流民襁屬入境，爲分處佛舍，若官民之空宇，必寬潔無垢溢。謂羸瘠者驟食多斃，則賦之粥小歠之，而漸加之。謂作粥，水火失濟，輒復害人，則常親視之，須其畢食乃去。其精慮强力本於惻怛若此。流民既蘇，願行者給之糧，欲留，留食至秋而止。所全不可勝計。當是時，復大疫癘。蕭山獨無苦，則多方善救之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五年十二月 〔乙巳〕江西轉運司奉朝旨措置賑濟事件，乞支降本路實催苗米五七萬石。委提舉司，以州縣災傷分數取撥，比市價減錢十分之三，零細出糶。仍令州縣勸諭有力之家，入納粳米，每一千石，補迪功或承信郎，便作官户，免丁身差役。本路帥司舉辟合入差遣入納稻穀，每二千石，依入納米斛補官例。第四等已下户，本户秋料全放十分者，並賑貸爲種，更不取息。仍令州縣勸誘商賈出給公據，往秋收處收糴斛斗，免納斛斗力勝税錢。仍每米一百石，許附帶別色行貨，約計一百貫，沿路與免收税錢三分。令州縣密切詢訪，停場興販，見有斛斗之人，勸諭令依元收糴時價，量取利息，責認石斗數目出糶，接濟闕食之民。雖放税不及七分州縣，亦許賑給。若常平穀不足，聽取撥入納穀米支給，候將來有納到義倉斛斗卻行撥還州縣。當職官賑濟有方，使饑民安業者，委提舉司保明，提刑司覈實，申奏朝廷，優與旌賞。

又 紹興六年五月 〔戊辰〕湖南制置大使吕頤浩乞本路州縣已注未上官，盡八月不至者，許奏辟一次。又請催廣西運所糴賑濟米，皆許之。先是，去歲旱傷，湖南尤甚，頤浩既入境，即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及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以充賑濟。又乞降助教敕度僧牒，誘上户糴米，民不能耕，則借之糧種，夏税亦俟秋成併輸，全活甚衆。廣西米事，先見正月丁亥。

又 紹興七年二月 丙申夜，太平州火。丁酉，鎮江府火。《日歷》：太平州申，二月初五日，在城火起。而李致虚家陳狀稱：二月四日，城内遺火。所云不同。按：本州所申又云：上丁釋奠，知，通致齋。則是初四日夜火也。先是，僞齊劉豫遣姦細縱火於淮甸及沿江諸州，于是山陽、儀真、廣陵、京口、當塗皆被其害。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軍于當塗郡治，其府被焚，軍須貯藏，一夕而盡。太平州錄事參軍吕應中、當塗丞李致虚悉以燔死。致虚時攝縣事，後求得其屍，尚握縣印。事聞，詔鎮江府、太平州各給米二千石賑民之貧乏者，應中、致虚皆官其家一人焉。二郡賜米在是月甲辰，應中與恩澤在己酉，致虚與恩澤在三月丙寅。

（宋）劉宰《漫塘集》卷二〇《嘉定己巳金壇粥局記》 嘉定己巳秋，天子以畿内旱蝗，出膚使尚書郎留公董西道常平事，建臺三月，移縣發義倉米二百石，助邑士之收養遺棄孩穉者。兩月續米如前。閭巷讙呼，以爲幼者被賜，則壯者可知。私居小惠，猶翼其成，則荒政大者，蓋不謁而獲也。是歲也，盜起於夏秋而息於冬，民死飢疫。雖所在有之，而之死靡他，知上之人有以恤我也。先是，邑士張君汝永侯君琦語某及新桐川湯使君曰：旱甚矣！而穀滋貴，時方盛夏，民不勝飢，冬春將若之何？乃相與謀，糾合同志，用大觀洮湖陳氏及紹興張君之祖八行故事，爲粥以食餓者。而洊饑之餘，中產以上皆掣肘。於公私，雖僅有倡者，亦寡於和。既力弗裕，則雖欲收養孩穉之遺棄者凡老者，疾者，與孩穉之不能去母者，雖甚不忍，皆謝未遑。比常平使者符下，而旁郡旁邑亦有喜爲助者，乃克次第收前之遺而併食之。繼以來者之衆，來日之長，懼弗克終。會有以其事白郡太守，守給米三百石。郡博士勇於義者，亦推養士之餘贍之，而用以不乏。及江淮制置使給平江府米二百石，則已後矣。事始於其年十月朔，而終於明年三月晦。經始之日，孩穉數不盈十，後以漸增，閱月登三百乃十有二，月合老者疾者婦人之襁負者，踰千人。比月末倍之。開歲少壯者咸集，則又倍之。間以陰晴異候，增損不齊，其極也，日不過四千。槩以大觀所紀成數，僅增五之一。始置局於縣之東偏廣仁廢庵中於嶽祠，終于慈雲寺，爲其隘也。就食者先穉，次婦人，後男子，俾先後以時，出入相待，爲其擁也。孩穉之居養者，朝暮給食。非居養而來者，日不再給，爲其難於繼也。居養之人，聽從去來，疾病者，異其寢處。至自

旁邑與遠鄉者，結屋以待之，而不限其必入，裹糧以歸之，而不阻其後來，慮積久而疾疫熏染也最。凡用之數，米以石，凡九百六十有二。錢以緡，凡二千二十有二。而用糴米者過半，薪以束，大者三千九百，小者一萬四千二百。葦蓆以藉地障風雨，及葬不幸死者，凡三千四百六十。食器三百，循環給食，中間隨失隨補，凡一千三百九十。皆有奇，草薦紙衾與花費瑣瑣不載。掌其事，布金寺王僧祖傳茅山道民石元朴石，以私計，歸祖傳實始終之。左右之者：張君昂、徐君椿。而主張經畫。入寺之初，則鄧君允文也。是舉也，微常平使者，無以成其始。微郡太守、郡博士，無以成其終。故疏其凡有助者於石，而於三者加詳焉，使來者有考。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五《論賑濟狀》　臣去年十一月，伏準省劄，備奉聖旨支撥常平錢米賑濟實被旱傷去處，或支用不足，即於存留舊宣撫司椿積錢米內，取撥本司措置，行下州縣，依條體量。自第四等以下闕食，以常平義倉米斛賑給。如本州屬縣米斛有闕，係沿流縣分，即自本州量度數目支撥前去。如不係沿流去處，即行下本處，兌換稅米支散。據用過數，將在州常平義倉撥還。若無合兌換稅米，即約度合用米數，估定在市實價，具數申本司，以憑通融。一路之數，移用支本錢，前去糴買應副。遂寧府等州見管斛斗比諸州數多，即令減價出糴。據榮叙瀘州長寧軍富順監申不係旱傷，州縣別無闕食飢流民外，潼川遂寧果合昌普資渠州懷安軍申劄到闕食飢民人數，今自十二月初六日以後，節次賑給，至今年三月終止，共賑濟過飢民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人，斛斗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石二斗。出糴過斛斗五千七十石三斗。普州安居樂至縣錢米不足，於潼川府通融應副，過錢引三千八十五道七百七十六文。其舊宣撫司椿積錢米，不曾取撥州縣，官吏推行，有稍不如法者，亦懲治一二處，以此不敢違戾。朝廷實惠，得以下及於民。一路之間，並無流殍。利澤洋溢，歌頌藹然，真盛德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六《申尚書省乞截撥寧國府等上供米》　竊聞本軍已具申，乞截留准東西總領所米斛二萬八千餘石。若蒙朝廷從所申，即賜施行，庶得凋郡窮民，早被實賜。又兼照本路諸州常平義倉，見管米僅四十三萬石。若蒙朝廷俯從近日所請，撥賜鎮江建康轉般倉米五十萬石，兩項通計九十三萬石，而本路十州合濟之户約百餘萬，不過户得一石，而合賑糴人户，尚不在此數內。況目今米價踴貴，民間大段艱食，便合舉行賑糴。而所在州縣，既無見管之米，又無錢可以收糴，爲賑糴之用。緣此，富民觀望，爭事閉糴；商賈闕伺，愈索高價。而合賑糴人户，久食貴米，轉見狼狽，將來必至盡仰賑濟，爲公家之費愈多。若官場有米接續出糴，則富家之米自出，商販之米自至，而人户之力亦得少紓，將來不至全仰官司賑濟，則公家之費，所省必多，公私兼利，無出於此。

又　卷七《申尚書催撥太平州賑糴米》　照對某等：昨緣江淮制置司分撥到太平州賑濟米三萬八千八百餘石，比之諸州，爲數最少。而本州三縣，合賑糴户口爲數至多。嘗各具申朝廷，乞撥借米斛，充本州賑濟。日夜以須，未奉回降。某於今月初一日，巡歷到州，經行田里，備見細民窮悴之狀。與守臣同共措置，除戊户始終全濟，可至來年三月。其鄉村丁户，僅能量濟三次。而流移新到，旋次抄劄者，又須一例振卹。其城市丙丁户，並鄉村丙户，皆合振糴，總計用米數十萬石。某等已各竭公家之力措辦錢米，添貼糴濟外，欠闕尚多，委無從出。竊見本州三縣，今歲災傷檢放通及八分，田畝所收，既已無幾，而上江米舟至者甚稀，鄰郡又無般販之地。若非官司出米賑糴，竊恐中户以下闕食，狼狽日甚一日。某等濫膺麾節之寄，若避煩瀆之誅，不以控告于朝，坐視境内之民飢餓流離，豈不上辜郡相愛卹元元之意！用敢合辭，仰干造化。伏望朝廷檢照某等已申事理，速賜劄下建康府轉般倉支撥米八萬四千石，借本州賑糴。某等謹當拘收價錢，節次解納。

又　《申尚書省乞再撥廣德軍賑濟米狀同知軍》　某等照對江東，今歲旱蝗，爲諸路之最。廣德兩縣災傷，又爲本路之最。蓋本軍田土瘠薄，雖當上熟之年，猶有艱食之慮。況自春徂秋，種不得下。其爲狼狽，不言可知。仰賴聖朝哀愍元元，賜轉般米三萬五千石，及就撥義倉米一萬二千餘石，釀恩博施，自昔所無。某等與兩縣十四鄉之人，同深感戴弟。此邦民貧特甚，昨本路諸州抄劄户口，皆以五等爲別，其他州縣，惟丁戊始濟。獨廣德兩縣，所謂丙者，殆不及它郡之丁。飢寒窮窶，往往相似。故自丙至戊，無非當濟之家。總而計之，仰哺於官者，凡二十三萬九千三百餘口。其流移新到，旋次抄入者，又不在此數。臣等自九月間，已聞兩縣

管下鄉村，有飢餓垂盡之人，亟出義倉米賑給，一次計一千六百餘石。又於十月十二日以後，將丙丁戊户普行賑濟，計用米一萬七千餘石。及某巡歷到軍，經行田野，訪問父老，皆言自昨賑濟之後，又閱兩月餘，貧民下户，復以闕食。遂與潾同共商議，以今月十八日爲始，再將丙丁戊普行賑濟，計用米一萬七千三百餘石。通將三項，共計支過米三萬六千餘石。某等亦竊自念，今歲飢荒，非止一州一路。朝廷至仁徧覆，有請輒應，爲力甚艱。某等忝在臣子，當知體國。故於撥賜之米，受惜唯謹，專留以充賑濟。其軍城附郭，合用振糴米九千餘石，皆從轉運司撥官錢收糴。而戊户計口給濟，爲費尤多，不敢悉用官廩，以一月爲率，兩旬以米，一旬以錢。米出於官，而錢則出於某之私帑。區區之意，本欲存留斗斛，以接續賑濟，庶免數愚朝廷。其如户口至多，除三次給濟，計支過米三萬六千餘石，所餘亦已不多。自開春以後至於四月，尚須三次給濟，用米至多。近者安撫轉運司嘗具申請，乞於平江百萬倉支撥米三萬三千一百石，委係指定之數，日夕俟命，未准回降。今來事勢迫切，某等職在振卹，實不皇安用。敢合辭控告造化。伏望朝廷檢照安撫轉運司已申事理，早賜劄下平江百萬倉，照數撥降施行。某等寔與斯民同霑大賜。

又　《申省第二狀》　並屬縣，自冬至夏，合用振糴米斛，皆從本司措置應副，不敢於濟米内分撥。又振濟錢米，或有不給，亦不敢一切倚辦公上。前後出備添貼，其數甚多。蓋職所當爲，自當罄竭，豈敢數愚朝廷。今來所乞，將百萬倉米二萬石，專充振濟。實緣事不獲已，方有此請。蓋上項米斛，元係陳乞爲振濟之用，若以其半留充出糴，則三月間一濟，欠米萬石。本軍既無事力，本司帑廩又空，四顧榜徨，實無從出。闔郡數十萬生靈之命，已蒙全活。至今農事方興，仰食尤急。若振卹不繼，則前功盡捐，一簣之虧，誠爲可惜。伏望鈞慈俯察誠悃，特從前請，將所撥百萬倉米二萬石，付廣德軍，盡數給濟，免令出糴收錢。某與斯民均被隆天厚地之賜，伏候指揮。

又　《申省第三狀》　契勘百萬倉米，除前一濟用過八千石外，目今所存一萬二千石，見分撥軍城並四安倉樁頓。今此一濟，係是結局，視前當稍加厚會，約用米二萬餘石。本司事力雖微，亦已那撥米六千餘石，錢二千餘貫添湊外，須至盡將上件百萬倉米充數，方了給散一次。

又　卷九《申尚書省乞撥米賑卹道州飢民》　朝廷行下於郴州樁積米内撥五千石，道州桂陽軍常平米内，各撥二千石。兩司又節次申乞兑撥潭州和糴來石，蒙劄下科撥六千石，專一賑濟。計撥一萬五千石，以活飢民。一方赤子，遂獲更生。今道州承連年旱疫蟲澇之餘，又有盜賊疾癘之苦，百姓飢餓，父子相棄。常平存米，既已無多。道州郡計自來窘匱，有税之家，又以累歲勸分，全無儲蓄。鄰近永州，自患不給。接連廣郡，道梗不通，別無米石可以仰食。雖賊黨漸平，然飢民易動。一方之事，尚多隱憂。今來情急勢迫，所合申控朝廷，仰祈矜卹，以解十萬生靈倒垂之急。欲望鈞慈於潭州或道州和糴米内撥米二萬石，亟賜劄下，專一賑濟。道州飢民，庶幾百姓存活，銷患未萌，不勝本路之幸。須至申聞者。右謹具申尚書省，伏乞旨揮行下，以憑遵守施行。

又　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糴福建四州狀》　惟有控告宸宸，冀垂天造，行下平江府百萬倉撥米一十五萬石，應副四州軍賑糴，容臣計會，舟船搬運，分撥各將，收到價錢，徑自拘催，赴浙西提刑司交納。候秋成糴補，其於朝廷儲峙，初無所損，而四州數百萬之窮民獲免溝壑。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五《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　發緡錢十三萬八千賑湖北，六萬三千賑京西。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八《華亭縣建平糴倉》　環吳會爲邑者百數，以華亭爲大。詣銓曹注令者千數，以華亭爲難。琴堂常虚席，莫敢就。有就者世輒目以奇材。余行四方，聞某縣蠲某賦，某縣革某弊，昔難而今易者，往往有之。而華亭之難自若，蓋竭一縣財粟盡輸之官，通天下之縣皆然也。至於學也，倉也，與社稷並而不敢廢，雖甚凋陋，猶存其名。惟華亭並常平義倉之名而廢之。噫，其難至是歟？餘姚楊君瑾奉辟書綰銅墨境内稱治，上下信伏。君喟然曰：吾儒者也，受子男之封，任芻牧之寄，詎可以善事上官，不得罪巨室，爲職業乎？去歲夏，五民苦貴，糴邑無粒粟斂於諸豪，吾心愧焉。會常平使者曹公剏修舊法，太守趙公與籌奉新書，歲留米五千石於縣。華亭於是乎有義倉。君曰：二公所以惠我縣者至矣，然斂散之權令不得專，吾將有以輔之。取樽節餘錢一萬緡，糴三千石，規縣東爲屋五楹別儲之。華亭於是乎有平糴

倉。昔王介甫嘗恨士大夫不能講先王之意以合於當世之故。余每嘆其言之善而又病其太高。夫常平創於漢，義倉昉於隋，士大夫不能講。漢隋之法以合諸當世者有之矣。況遠而及於先王之意歟？顧壯哉！縣生齒之繁，貴豪之衆，水旱兇荒之備一日不可闕者，相承百年。莫過而問，必待下有賢令，上有賢監司、太守而後舉行。然則民之望治不其愈難歟？君既在端平，循吏之曰滁華亭難治之謗，薦墨交，上有旨陞擢，朞月之間績狀如此，使盡其材而究於用其可書者，何止一倉？余又將秉筆以俟。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紹興府・六月三十日在城粥飯局結局榜》 一、年壯人不問丈夫婦女，每名並支付米二升，官會一貫。

一、孤老殘患之人，每名支米四升，官會兩貫。

一、孤幼小口比大口例是減半，每名支米二升，官會一貫。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尚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户。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又《上官均賑恤五術》 元祐初，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此循環糶糴也。三隨厚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税，上嘉納。

又《張詠減價糶米》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土户爲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變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文康奏復之，蜀人大喜，爲之謡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又《張詠賑糶法》 宣和五年正月，臣寮上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中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斟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歷赴場請糶，歲計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缺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又《蘇軾乞預救荒》 救災恤患，尤當在旱，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之困，而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争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沿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税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税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税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糶。又於十二月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斗三分之二，爲米五千餘斛賑糶，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在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税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絶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又 拾遺《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奉郎劉如遇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斂散，或過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人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員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議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上富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米二斛，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

與撥還。如有鄉士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人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于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户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司縣曉示，任從而便，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户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崇安社倉條約：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產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户，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户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後遠近。曉示人户，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內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填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辨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取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去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六《提舉玉隆萬壽宫謝表》 自領海邦之牧，適逢歲事之荒，蠲夏税七萬六千餘緡，尚恐民財之不給，放秋苗二萬八千餘石，猶虞粒食之孔艱，哀賑貧睯厄，爲一書創，裕民餉軍爲兩庫。凡此擘裁於邦計，只圖安利於黎元。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一《直前奏事》 嘉祐元年，河北復被水，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賑貸。神宗皇帝熙寧元年，詔三司支錢五十萬貫，賜河北轉運使應副水災諸州支用，以免科擾民間。【略】紹定二年，台州大水。命常平使者葉棠移治經理，發豐儲倉米十萬石，封椿庫錢五十萬貫，以充賑濟修城之用。是時楮價四倍于今，計五十萬爲今二百五十萬，視三祖所捐，蓋有過之。今被災之地既廣，舊比固難悉援。然亦安可漠然視之，而徒責之諸司州郡乎！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八《哲宗皇帝・復茶鹽法通商賑饑恤貧》 〔元祐元年〕四月，賑淮南饑，賜上供米十萬石，蠲旱傷租二年，出禁錢賜貧民。

（宋）確庵　耐庵《靖康稗史箋證・靖康稗史之六・呻吟語箋證》 宗室濮王仲理等一千八百餘人，仍留燕山仙露寺。有衣不蔽體者，太上臨行，令姜謂分贈生絹千端。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二月 賑曹州飢。運京師米二萬石以賑之。

又　仁宗皇帝慶曆四年二月 賑陝西饑。出内庫銀三萬兩。

又　仁宗皇帝皇祐元年十二月 河北水，詔蠲其租，仍出内藏錢四千萬緡，紬絹四十萬疋，下本路便糴糧草。詔戒安撫運使，不得以物帛責擾民間。且諭宰執曰：朕宫中不妄用一錢，惟以寬民賦，豈可惜費也。

又　神宗皇帝熙寧三年二月 先帝嘗出内藏庫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此天下常平錢穀且及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散盡，他日若思常平之錢，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

又　哲宗皇帝元祐二年十二月 賑饑窮。以大寒出禁錢十萬緡賜貧民。明年，又發京西穀五十餘萬石賑糶。

又　哲宗皇帝元祐六年六月 浙西水，杭州死者五十萬，蘇州三十萬。翰林學士承旨蘇軾極陳浙西水災。朝廷賜米百萬石，錢二十萬緡賑給之。侍御史賈易奏議考驗虚實，於是詔本路具災傷分數賑濟，次第以聞。有不實，則治其尤者。給事范祖禹封還録黄曰：唐大歷中，霖雨損稼。渭南令獨稱縣境不損，後按實損三千餘頃。代宗歎息久之曰：縣令，字

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何不仁如是乎？貶渭南令。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淳熙〕十一年，户部奏：諸路州軍檢放旱傷米數近六十萬石。上諭王淮曰：若盡令覈實，恐他年郡縣懷疑，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多，可令漕司覈實而蠲之。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紹定五年二月　陰雨，出米紓民食，蠲竹木之征三月。

又　嘉熙三年　詔覈州縣義倉，以備賑濟。旱，因旱賑卹寬減，詔蠲民三年零租。

又　景定三年十月　大王不以此時收人心乎！王以廩虚爲辭，光祖探懷出片紙。曰：某倉幾十萬。王辭塞，遂許三十萬石。光祖即令都吏領鈞批交米，活飢民甚衆。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寧宗嘉泰元年四月　庚辰朔，詔被火之家，願於貢院及寺觀寓止者聽之。辛巳，火乃滅。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上所焚民居之數于朝，厚加賑卹。死者給錢瘞之。有司奏延燒軍民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家，凡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口。死而可知者五十有九人。詔出内府錢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緡，米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二斛四斗，付浙漕司臨安府，分賜被火之民。人錢一千，米四斗，小兒半之。死者人予十千，而軍士各家錢二千，米一斛。

又　寧宗嘉定八年五月　乙酉，出米六萬石，賑糶臨安府貧民。六月丙辰，詔兩浙江淮路諭民雜種粟麥麻豆，有司毋收其賦，田主毋責其租。丙子，出米三十萬石，賑糶江東饑民。

（金）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卷一九《國子祭酒權刑部尚書内翰馮君神道碑銘》　衛紹王大安元年秋七月，霜害稼，民無所于糴，官爲發粟振貧，君躬自區處，全活不勝計。

又　卷二一《御史程君墓志》　東方頻歲饑饉，盜賊蠭起，特旨以君攝治書侍御史、兼户部員外郎，運京師糧八萬石，振徐、邳。君經畫饟道，十里一置驛，羅弓刀以防寇攘，具斧斤以完器用，備醫藥以起病疾，勸助藉以通留滯。輦運相仍，如出衽席之上。飢民踵來，凡所以爲貸，爲糴，爲振贍，忖度肥瘠，無一失其當。

又　卷二二《中順大夫鎮南軍節度副使張君墓碑》　屬歲飢，縣官作糜粥以食餓者，日費菽米數十斛。

《金史》卷三《太宗紀》〔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庚寅，詔命給宗翰馬七百疋、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賑新附之民。

又　卷八《世宗紀》〔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上初聞薊、平、灤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糴或貸之。有司以貸貧民恐不能償，止貸有户籍者。上至長春宫，聞之，更遣人閲實，賑貸。以監察御史石抹元禮、鄭達卿不糾舉，各笞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

又　卷一一《章宗紀》〔承安四年〕十一月乙未，勅京、府、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遼聖宗開泰元年十二月〕甲申，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

《通制條格》卷四《户令・夫亡守志》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婦人服闋守志者，從其所願。若志節卓異，無可養贍，官爲給糧存恤。欽此。

《元史》卷五《世祖紀》〔中統四年八月癸亥〕以夢八剌所部貧乏，賜銀七千五百兩給之。甲子，以西涼經兵，居民困弊，給鈔賑之，仍免租賦三年。【略】丙寅，以諸王只必帖木兒部民困乏，賜銀二萬兩給之。【略】〔壬申〕濱、棣二州蝗，真定路旱。詔西涼流民復業者，復其家三年。

又　卷六《世祖紀》〔至元二年閏五月〕辛亥，檢覈諸王兀魯帶部民貧無孳畜者三萬七百二十四人，人月給米二斗五升，四閲月而止。【略】〔至元五年九月〕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至元六年二月丁酉〕賑欠州人匠貧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略】開元等路饑，減户賦布二匹，秋税減其半，水達達户減青鼠二，其租税被災者免徵。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户爲民。【略】〔三月〕戊午，賑曹州饑。【略】〔夏四月甲午〕大名等路饑，賑米十萬石。五月丙午〔朔〕，東平路饑，賑米四萬一千三百餘石。【略】〔至元六年六月〕東昌路饑，賑米二萬七千五百九十石。【略】

〔至元六年十一月〕濟南饑，以米十二萬八千九百石賑之。【略】

〔至元六年十二月〕高唐、固安二州饑，以米二萬六百石賑之。

又 **卷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是歲，諸路蟲蝻災五分，霖雨害稼九分，賑米凡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

〔至元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諸路蚜蚘等蟲災凡九所。民饑，發米七萬五千四百一十五石、粟四萬五百九十九石以賑之。【略】

〔至元十二年〕是歲，衛輝、太原等路旱，河間霖雨傷稼，凡賑米三千七百四十八石、粟二萬四千二百六石。

又 **卷九《世祖紀》** 〔至元三十年〕是歲，東平、濟南、泰安、德州、漣海、清河、平灤、西京西三州以水旱缺食，賑軍民站户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有奇。平陽路旱，濟寧路及高麗瀋州水，並免今年田租。【略】

〔至元十四年〕是歲，賑東平、濟南等郡饑民，米二萬一千六百十七石、粟二萬八千六百十三石、鈔萬一百十二錠。

又 **卷一〇《世祖紀》** 〔至元十五年冬十月〕辛酉，賑别十八里、日忽思等饑民鈔二千五百錠。【略】

〔至元十六年五月〕完都、河南七驛民貧乏，給其馬牛羊價鈔千八百錠。【略】

〔至元十五年〕是歲，西京奉聖州及彰德等處水旱民饑，賑米八萬八百九十石、粟三萬六千四十石、鈔二萬四千八百八十錠有奇。

又 **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八年二月〕揚州火，發米七百八十三石賑被災之家。【略】

浙東饑，發粟千二百七十餘石賑之。【略】

〔至元十八年夏四月〕辛巳，通、泰二州饑，發粟二萬一千六百石賑之。【略】

〔至元十八年〕是歲，保定路清苑縣水，平陽路松山縣旱，高唐、夏津、武城等縣蟲害稼，並免今年租，計三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二十年十月〕戊申，給水達達鰥寡孤獨者絹千匹、鈔三百錠。

〔至元二十年十二月〕甲午，給鈔四萬錠和糴于上都。給司閽衛士貧者，人鈔二十錠。【略】

給布萬匹賑女直饑民一千户。

又 **卷一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冬十月戊午〕都護府言，合剌禾州民饑，户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糴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又 **卷一四《世祖紀》**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辛丑，遣使以鈔五千錠賑諸王小薛所部饑民。【略】

〔至元二十三年秋七月己巳〕給鐵古思合敦貧民幣帛各二千、布千匹。【略】

〔至元二十三年〕八月丙申，發鈔二萬九千錠、鹽五萬引，市米賑諸王阿只吉所部饑民。【略】

〔至元二十三年冬十月〕乙巳，賜合迷里貧民及合剌和州民牛種，給鈔萬六千二百錠當其價，合迷里民加賜幣帛並千匹。【略】

〔至元二十四年春正月〕戊子，以鈔萬錠賑斡端貧民。西邊歲饑民困，賜絹萬匹。【略】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癸巳，雍古部民饑，發米四千石賑之，不足，復給六千石米價。甲午，畋于近郊。乙未，以麥朮丁爲平章政事。真定路饑，發沿河倉粟減價糶之。以真定所牧官馬四萬餘匹分牧他郡。【略】

〔至元二十四年五月〕甲辰，免北京今歲絲銀，仍以軍旅經行，給鈔三千錠賑之。【略】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庚子〕大都路水，賜今年田租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石。【略】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癸酉〕諸王薛徹都等所駐之地，雨土七晝夜，羊畜死不可勝計，以鈔暨幣帛綿布雜給之，其直計鈔萬四百六十七錠。

又 **卷一五《世祖紀》**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甲戌，蓋州旱，民饑，蠲其租四千七百石。【略】

豪、懿州饑，以米十五萬石賑之。【略】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尚書省臣言：近以江淮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因緣爲姦，多不及於貧者。今杭、蘇、湖、秀四州復

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帝是其言。甲戌，萬安寺成，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略】

〔至元二十六年春正月〕辛卯，拔都不倫言其民千一百五十八户貧乏，賜銀十萬五千一百五十兩。【略】

沙不丁上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詔貯之以待貧乏者。【略】

〔至元二十六年三月〕安西饑，減估糶米二萬石。甘州饑，發鈔萬錠賑之。己丑，賜陝西屯田總管府農器種粒。【略】

〔至元二十六年夏四月〕遼陽省管内饑，貸高麗米六萬石以賑之。【略】

寶慶路饑，下其估糶米萬一千石。丙辰，命甘肅行省給合的所部饑者粟。丁巳，遣官驗視諸王按灰貧民，給以糧。【略】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辛亥〕桂陽路寇亂水旱，下其估糶米八千七百二十石以賑之。【略】

合剌赤饑，出粟四千三百二十八石有奇以賑之。【略】

〔至元二十六年閏十月〕甲辰，武平路饑，發常平倉米萬五千石。賑保定等屯田户饑，給九十日糧。【略】

〔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丙辰〕發米五百八十七石給昔寶赤五百七十八人之乏食者。丁巳，平灤、昌國屯户饑，賑米千六百五十六石。【略】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武平饑，以糧二萬三千六百石賑之。【略】

拔都昔剌所部阿速户饑，出粟七千四百七十石賑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　〔至元二十七年春正月〕戊午，遼陽自乃顔之叛，民甚疲敝，發鈔五千八十錠賑之。【略】

〔至元二十七年夏四月〕辛巳，命大都路以粟六萬二千五百六十四石賑通州、河西務等處流民。【略】

甲申，以薦饑免今歲銀俸鈔，其在上都、大都、保定、河間、平灤者萬一百八十錠，在遼陽省者千三百四十八錠有奇。【略】

丁酉，以鈔二千五百錠賑昌平至上都站户貧乏者。【略】

己亥，命考大都路貧病之民在籍者，二千八百三十七人，發粟二百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七年九月乙巳〕敕河東山西道宣慰使阿里火者發大同鈔本二十萬錠，糴米賑饑民。【略】

平章政事鐵木兒以便宜蠲租賦，罷商税，弛酒禁，斬爲盜者，發鈔八百四十錠，轉海運米萬石以賑之。【略】

〔冬十月〕丁丑，尚書省臣言：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户。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略】

只深所部八魯剌思等饑，命寧夏路給米三千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辛丑，廣濟署洪濟屯大水，免租萬三千一百四十一石。興、松二州隕霜殺禾，免其租。隆興苦鹽灤等驛饑，發鈔七千錠賑之。【略】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丙戌〕京兆省上屯田所出羊價鈔六百九錠，敕以賜札散、暗伯民貧乏者。【略】

大同路民多流移，免其田租二萬一千五百八石。【略】

〔至元二十八年春正月〕免江淮貧民至元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所逋田租二百九十七萬六千餘石，及二十六年未輸田租十三萬石、鈔千一百五十錠、絲五千四百斤、綿千四百三十餘斤。【略】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丙子〕上都、太原饑，免至元十二年至二十六年民間所逋田租三萬八千五百餘石。遣使同按察司賑大同、太原饑民，口給糧兩月或三月。【略】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丁卯朔〕湖廣饑，敕以剌里海牙米七萬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八年秋七月〕乙巳，大都饑，出米二十五萬四千八百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丙子〕大名之清河、南樂諸縣霖雨害稼，免田租萬六千六百六十九石。【略】

婺州水，免田租四萬一千六百五十石。【略】

〔九月〕乙巳，景州、河間等縣霖雨害稼。免田租五萬六千五百九十

五石。【略】

乙卯，以歲荒，免平灤屯田二十七年田租三萬六千石有奇。【略】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丁卯〕大都饑，下其價糶米二十萬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癸未〕廣濟署大昌等屯水，免田租萬九千五百石。平灤路及豐贍、濟民二署饑，出米萬五千石賑之。

又 卷一七《世祖紀》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己未，龍興路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水，免田租四千四百六十八石。【略】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甲子，平江、湖州、常州、鎮江、嘉興、松江、紹興等路水，免至元二十八年田租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八石。【略】

丙子，〔太〕〔大〕寧路惠州連年旱澇，加以役繁，民餓死者五百人，詔給鈔二千錠及糧一月賑之，仍遣使責遼陽省臣阿散。壬午，敕以海南新附四州洞寨五百一十九、民二萬餘户，置會同、定安二縣，隸瓊州，免其田租二年。【略】

丁亥，湖州、平江、嘉興、鎮江、揚州、寧國、太平七路大水，免田租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石，己丑，太白犯歲星。鐵木塔兒、薛闍禿、捏古帶、闊闊所部民饑，詔給米四千石付鐵木塔兒、薛闍禿，一千石付捏古帶、闊闊，俾以賑之。【略】

〔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丁酉，遼陽、瀋州、廣寧、開元等路雹害稼，免田租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石。岳州華容縣水，免田租四萬九百六十二石。【略】

〔至元二十九年秋七月〕免屯田租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一石。【略】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以廣濟署屯田既蝗復水，免今年田租九千二百十八石。【略】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丁丑，以平灤路大水且霜，免田租二萬四千四十一石。【略】

甲申，烏思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反後，站驛遂絶，民貧無可供億。命給烏思藏五驛各馬百、牛二百、羊五百，皆以銀；軍七百三十六户，户銀百五十兩。【略】

〔至元三十年五月〕甲申，真定路深州静安縣大水，民饑，發義倉糧二千五百七十四石賑之。【略】

〔至元三十年八月〕戊申，太陰犯鬼。營田提舉司所轄屯田百七十七頃爲水所没，免其租四千七百七十二石。【略】

辛巳，登州蝗，恩州水，百姓闕食，賑以義倉米五千九百餘石。【略】

〔至元三十年冬十月〕平灤水，免田租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石。廣濟署水損屯田百六十五頃，免田租六千二百一十三石。

又 卷二〇《成宗紀》 〔大德六年二月〕以京師民乏食，命省、臺委官計口驗實，以鈔十一萬七千一百餘錠賑之。【略】

〔大德六年夏四月〕發通州倉粟三百石賑貧民。釋輕重囚三十八人，人給鈔五錠。【略】

〔五月〕丁巳，福州路饑，賑以糧一萬四千七百石。【略】

〔六月〕湖州、嘉興、杭州、廣德、饒州、太平、婺州、慶元、紹興、寧國等路饑，賑糧二十五萬一千餘石。大同路、寧海州亦饑，以糧一萬六千石賑之。

又 卷二一《成宗紀》 〔大德七年三月〕乙未，真定路饑，賑鈔六百六十餘錠。【略】

〔大德七年八月〕給安西王所部貧民米二萬石。辛卯，夜地震，平陽、太原尤甚，村堡移徙，地裂成渠，人民壓死不可勝計，遣使分道賑濟，爲鈔九萬六千五百餘錠，仍免太原、平陽今年差税，山場河泊聽民採捕。【略】

〔大德十年春正月〕以京畿雷家站户貧乏，給鈔五百錠。奉聖州懷來縣民饑，給鈔九百錠。

閏正月癸酉，太白犯牽牛。甲戌，賑合民所部留處鳳翔者糧三月。【略】

〔大德十年閏正月〕賑暗伯拔突軍屯東地者糧兩月。【略】

是月，以曹之禹城去歲霖雨害稼，民饑，發陵州糧二千餘石賑之。【略】

二月壬寅，賑金蘭站户不能自贍者糧兩月。賑遼陽千户小薛干所部貧匱者糧三月。【略】

〔大德十年三月〕以濟州任城縣民饑，賑米萬石。給千家木思答伯部

糧三月。柳州民饑，給糧一月。【略】

〔大德十年八月〕開成路地震，王宮及官民廬舍皆壞，壓死故秦王妃也里完等五千餘人，以鈔萬三千六百餘錠、糧四萬四千一百餘石賑之。【略】

〔十一月〕益都、揚州、辰州歲饑，減直賑糶米二萬一千餘石。

又　卷二二《武宗紀》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杭州、平江等處大饑，發糧五十萬一千二百石賑之。【略】

〔至大元年春正月〕己巳，紹興、台州、慶元、慶德、建康、鎮江六路饑，死者甚衆，饑户四十六萬有奇，户月給米六斗，以没入朱清、張瑄物貨隸徽政院者，鬻鈔三十萬錠賑之。【略】

豳王出伯進玉六百一十五斤，賜金千五百兩、銀二萬兩、鈔萬錠，從人四萬錠；寬闍，也先孛可等，金二千三百兩、銀一萬七百兩、鈔三萬九千一百錠。甲申，敕床兀兒除登極恩例外，特賜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略】

〔至大元年二月〕汝寧、歸德二路旱，蝗，民饑，給鈔萬錠賑之。【略】

益都、濟寧、般陽、濟南、東平、泰安大饑，遣山東宣慰使王佐同廉訪司覈實賑濟，爲鈔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錠有奇，糧萬九千三百四十八石。【略】

〔至大元年六月〕中書省臣言：江浙行省管内饑，賑米五十三萬五千石、鈔十五萬四千錠、麵四萬斤。又，流民户百三十三萬九百五十有奇，賑米五十三萬六千石、鈔十九萬七千錠、鹽折直爲引五千。令行省、行臺遣官臨視。【略】

〔至大元年秋七月〕辛卯，濟寧大水入城，詔遣官以鈔五千錠賑之。己巳，真定淫雨，水溢，入自南門，下及藁城，溺死者百七十七人，發米萬七百石賑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　〔至大四年十一月〕賑諸軍糧七千六十石。

又　卷二五《仁宗紀》　〔延祐元年二月〕己卯，給鈔六千三百錠，賑濟良鄉諸驛。【略】

〔元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丁丑，畿内及諸衛屯軍饑，賑鈔七千五百錠。【略】

〔夏四月〕西番諸驛貧乏，給鈔萬錠。曲魯部畜牧斃耗，賑鈔八百七十三錠。【略】

〔延祐元年十二月〕癸未，賑諸王鐵木兒不花部米五千石，禿滿部二千石。【略】

〔延祐二年春正月〕諸王脱列鐵木兒部闕食，以鈔七千五百錠給之。益都、般陽、晋寧民饑，給鈔、米賑之。

又　卷二六《仁宗紀》　〔延祐四年冬十月〕壬子，給鈔五萬錠、糧五萬石，賑察罕腦兒。【略】

〔延祐四年十二月〕丁巳，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及駙馬忽剌兀帶各部，金一千二百兩、銀七千七百兩、鈔一萬七千七百錠、幣帛二千匹。

〔延祐六年六月〕癸巳，以米五千石賑大長公主所隸貧民。【略】

給鈔四十萬錠，賑合剌赤部貧民；三十萬錠，賑諸位怯憐口被災者；諸有俸禄及能自贍者勿給。

又　卷一一五《裕宗傳》　太子之嗟悼，賻鈔二千五百緡。

又　卷一五七《張文謙傳》　臨發，語文統曰：民困日久，況當大旱，不量減税賦，何以慰來蘇之望？文統曰：上新即位，國家經費止仰税賦，苟復減損，何以供給？文謙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俟時和歲豐，取之未晚也。於是蠲常賦什之四，商酒税什之二。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二《水利下》　紹聖中，浙部水溢。詔賜緡錢二百萬，以振之。轉運副使毛漸奏，數州被害，即捐二百萬。倘仍歲如之，將何以繼。請官貸錢七十萬緡。

又　卷三九《官蹟三》　李禹卿，字君益，唐宰相吉甫八世孫。自郢州僉判，除通判蘇州。隄太湖八十里爲渠，益漕運，其口蓄水溉田千餘頃。歲饑，出羨粟三萬，全活萬餘人。移通判袁州，會知州翁及死。禹卿哀其貧，適吴人歸職田錢二十萬，立分其半，遺及家。僚屬乃亦合錢二十萬以賻。遷知澤隨二州，既去，民懷其恩，官至司農少卿。

又　〔乾道二年〕荷陛下捐四萬餘石馬料以賑濟，全活甚衆。上曰：正賴良守措置。漢宣帝所謂與我共理者，其惟良二千石乎？即以爲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又　卷四〇《宦蹟四》　汝述請以安邊庫八萬六千緡均給之。郡雖稱富饒，仍歲告匱。汝述務以節用恤民爲急。城圮不修，條其工費當緡錢二十四萬，米萬有四千斛，奏請于朝。

又　卷四一《宦蹟五》　是歲六月，大旱，禾盡槁秩，禱而雨。冬復旱，麥不出，又禱而雨。抑豪武，撫善良，均賦調，息兼并，修學校，正風俗。奏減酒稅、鹽課，與塗田未成而有賦者，懇章凡四上，省其估三萬石有奇。

又　卷四二《宦蹟六》　時蘇湖多雨傷稼，百姓艱食。膺請發廩米二十萬賑之，行省以太多，議存三之一。膺曰：布宣皇澤，惠養困窮，行省臣職耳，豈可效有司出納之吝耶？行省不能奪，悉給之。

又　卷四九《人物七》　乾道六年，自徽代還奏，蠲本州額外朋科雜錢一萬二千餘緡，及元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其勤恤民隱類此。

又　卷五〇《人物八》　兩路所養饑民僅三十萬，賑給缺食人穀十七萬有奇，賑糶借貸穀三十餘萬，勸誘人户出糶及借貸七十萬有奇。所全活者，不計其幾萬也。

又　錢佃，字仲耕。【略】淳熙八年，婺州饑，且缺守，上曰：錢佃可守郡。既至，禱雨鬚髮爲白。勸分逐粟，所活口七十餘萬，政甲一路。提舉朱熹《與陳亮書》云：婺人得錢守，比之他郡事體殊不同。及作《江西漕司養濟院記》，謂其嘗奏免賴，吉麻租二千四百餘斛，兩州之人尤歌舞之。婺州救饑之政，亦爲諸郡最，所以稱舉者如此！佃忠信篤厚根於天性，臨政不求赫赫聲，恒以字民爲先務。

又　卷五一《人物九》　上賜度牒四十萬緡。【略】

歲旱，奏移軍儲米二十萬，以賑饑民。減租米五萬，捕斬水賊徐伍。

傳記

（宋）陳襄《古靈集》卷二〇《駕部陳公墓誌銘》　時州當輸粟十萬斛，伐官竹數十萬箇，舟車之役，暴率于民，上下騷然。委君總督之，莫不及期悉至。由是頗以才能稱。郡水災之餘，田廬蕩溺，流離餓殍之民，相望道路，集于河内者十餘萬口。詔所在發倉廩賑救。使君主其事，爲之夙夜營視居處，時其給食，全活者甚衆。朝廷嘉之，賜以縑帛。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一九《越州趙公救荒記》　熙寧八年夏，吴越大旱。九月，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越州趙公，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荒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録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公斂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爲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錢，又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與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大疫。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時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盡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公於此時，蚤夜憊心，力不少懈，事細鉅，必躬親。給病者藥食，多出私錢。民不幸罹旱疫，得免於轉死。雖死，得無失斂埋，皆公力也。是時旱疫被於吴越，民饑饉疾癘，死者殆半，菑未有鉅於此也。天子東向憂勞，州縣推布上恩，人人盡其力。公所拊循民，尤以爲得其依歸。所以經營綏輯，先後始終之際，委曲纖悉，無不備者。其施雖在越，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蓋菑恤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子故采於越，得公所推行，樂爲之識其詳，豈獨以慰越人之思，將使吏之有志於民者，不幸而遇歲之菑，推公之

所已試，其科條可不待頃而具，則公之澤豈小且近乎？公元豐二年，以大學士加太子少保致仕，家於衢。其直道正行，在於朝廷，豈弟之實在於身者，此不著。著其荒政可師者，以爲越州趙公救菑記云。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八《監丞周公墓誌銘》　公請外知舒州，陛辭所陳，又合指命。公卹民隱，修武備，闢田萊，並究鼓鑄利害。先是，同安、宿松兩監歲鑄鐵錢三十萬緡，言者以爲擾，既損其半，而監亦遽廢。亟復，會歲薦饑，又命罷鑄，故臨遣及之。公至郡，乃知地產鐵炭，民以不售爲患。而兵工失業，亦或轉而爲盜。故當饑歲，尤宜鼓鑄，以聚民。條上便宜，詔命復鑄，且省宿松監入同安。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三《中大夫秘閣修撰賜紫金魚袋趙君神道碑》　君諱善俊，字俊臣，太宗皇帝七世孫。【略】就除直秘閣，知廬州。歲旱，浙江饑民麇至。君既竭力周恤，仍括境內荒熟官田三萬六千餘畝，分三十六圩，請凡土著流移，視力均給而貸以牛種，生者予屋，死者給槥。條具奏上。詔大理寺主簿薛季宣同君措畫，竟亦不能易也。廬故土曠人稀，招耕户一率費緡錢數十。君因流民仰食爲裁，其直主客俱利，户口日增。嚴戒團甲隊長，毋以徭役擾之，仍乞給復。五年大稔上意，八年，進直徽猷閣，上手札。問今歲二麥幾何，經旱乾者何以賑之。君奏麥已登場，並疏耕種次第。上就委君廉問官吏貪殘刑獄冤濫，其倚信如此。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六《李侍郎傳》　下一紙之令，而定蠲租十一萬，給常平米二萬，糶又數萬。民免流徙。

賞賜支出分部

論説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軍賞罰》　天寶之後，將之廢置出於軍，則軍之驕可知也。五代之際，國之興亡出於軍，則軍之驕又可知也。及周世宗奮然獨見，誅敗撓之將，而軍之約束始修。太祖之爲將也，每有臨陣逗撓不用命者，必斫其皮笠以誌之，明日悉斬以狥，自是人皆死戰。及太祖受天命，謂征蜀諸將曰：所破郡縣，當傾帑藏爲朕賞戰士。國家所取，惟在土疆爾。故人皆用命，所至成功，如席卷之易。蜀既平，擇其親兵得百二十人隸殿前司，謂之川班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馬直等。其後郊祀優賞，太祖特詔賞御馬直更增五千，而川班殿直以不在此例，擊登聞鼓訴之。太祖怒，立命中使執歸本營，各杖二十，明日盡戮於營中，餘八十人配諸州，遂廢其班。初，太祖嘗問唐莊宗享國不久何也？飛龍使李重進對曰：莊宗好畋，而將士驕縱姑息。每出近郊，衛士必控馬首曰：兒郎輩寒，必望勅賜。莊宗即隨所欲給之，如此者非一。末年之禍，蓋令不行而賞賚無節也。太祖撫手嘆曰：二十年夾河爭取天下，而不能以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誠爲兒戲。我今養士卒固不惜爵賞，但犯法者惟有劒耳。及聞川班殿直之訴，使中使謂之曰：朕之所與，便爲恩澤，又焉有例？故盡誅之。世宗太祖之馭軍，賞罰如此，故世宗取淮南關南之地，太祖平五强國如拾地芥。由是觀之，軍無驕否，惟所馭之術何如。若太祖之智，可謂神矣。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九《謝賜對衣金帶》　右臣伏蒙聖慈特賜對衣金腰帶及銀鞍轡馬者，再命受服，《周官》以辨於朝儀，三品佩金，唐令用旌於貴仕。矧材駒之在御，兼組轡之如濡。爰因就列之初，併侈臨軒之賜。伏念臣顓侗所稟，憂毁未完。方忝冒於省曹，遽分頒於輿服。仰循衣被之渥，内集負乘之憂。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禮待庶工，恩推舊典，慎擇官師之長，優加錫予之繁。自省無堪，何勝異數。才非陸遜，濫叨脱帶之榮；老過文淵，尚及據鞍之寵。深慙匪服，益念在躬。惟堅盡瘁之心，少報非常之遇。臣無任。

又

右臣伏蒙聖慈特賜對衣金帶及銀鞍轡馬者。車服之儀，所以旌有德；朝廷之命，所以優近班。弗圖衰朽之餘，并荷便蕃之寵。伏念臣起於憂患，預在甄收。任方忝於六曹，例有隆於庶錫。笥衣鎲帶，兼金艾之光華；厩馬文韉，加具裝之鮮澤。雖循臺式，實出殊私。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德廣無疆，仁周在列，既掄材而授職，仍加惠以推慈。不間瑣微，均蒙賚予。寵深面命，禮重躬章。佩魚非稱於蕞軀，躍馬遂榮於暮齒。仰

酬鴻造，願畢餘生。臣無任。

又《謝修史畢賜銀絹對衣金帶》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嘗預同修仁宗皇帝、英宗皇帝正史，特賜銀絹各五十兩匹，並對衣金帶者。紀事兩朝，慶就編於大典；第勤衆史，均庶錫於常僚。寵優器幣之頒，增貴服章之美。恩榮疊委，捧對競惶。臣某中謝。伏惟皇帝陛下躬堯舜之聰文，承祖宗之謨烈；永懷二聖，極成功盛德之隆；叅擇諸儒，輯廣記備言之載。奏篇悉上，正宁親觀。動惻怛於清衷，用褒嘉於直筆。凡經典領，並預甄稱。而臣向以顓蒙，首叨選任。依經發例，曾未效於小勞；待罪廢官，已屢更於他職。敢謂等功之賞，亦霑去位之人。束帛兼金，出大盈之良貨；襲衣寶帶，分上褚之珍華。異數併加，孱軀豈稱。雖繼志述事，上欽聖孝之垂謨；而因人成書，俯愧支離之受賜。捫襟知懼，覽物增憂。從容有常，敢不厲古人之守；夙夜匪懈，益當念王事之堅。誓畢微生，仰酬洪造。臣無任。

又《卷四〇》《謝入院賜襲衣鞍馬等》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仰對頒宣，內深愧畏。竊以給五時之服，自漢已然；賜三花之驄，在唐爲貴。況復佩金校鈎環之飾，具銀裝釘轡之華，皆所以著朝廷之采章，異名器之等級。茂惟聖世，優待從官。方內庭進拜之初，有上日對敭之寵。自非才傑，曷稱恩輝。而臣誤被咨俞，預承密命。始踐朝門之禁，遽叨內式之頒。袍帶橫金，已集曳婁之誚；馬鞍照地，兼貽負乘之羞。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甄別賢能，憫憐耆舊，擢繼世官之美，優加異數之褒。思報上知，誓殫晚節。臣無任。

又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腰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賜予優隆，愧惶增積。中謝。竊以禁林就職，占謝在庭。禮式循名，加賜於下；便蕃異數，萃集微軀。伏念臣孤特寡儔，顓愚自守。忽膺選任，直入凝嚴。翰苑玉堂，始識蓬瀛之秘；笥衣厩馬，洊承雨露之私。帶環無寬急之譏，駿足出上中之品。燦然在目，驟貴飾於躬章；沃若代勞，用馳驅於朝路。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任賢不貳，隆禮有加。何期一介之微，並叨三賜之渥。仰圖報稱，豈憚糜捐。臣無任。

又《謝賜生日羊酒米麪》　臣某伏蒙聖慈以臣生日，特遣中使降詔書賜臣羊酒米麪者。承轄備官，猥叨於器使；弓蓬記日，嗣辱於匪頒。荷飲賜之所加，顧人流之非稱。臣某中謝。伏念臣才非遠用，仕遘亨辰。守樸學以爲資，躐通班而冒進。荷囊就列，久塵清切之塗；陪幄宣謀，初預弼諧之寄。所慙菲陋，上誤咨俞。適經載育之辰，深切免懷之念。豈謂伏蒙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推隆盛禮，假寵輔臣，發詔璽以敷言，豐燕肴而示惠。餼牽物腆，廩稍數優。對使馹之光華，懷家庭之榮觀。雖親生劬瘁，愴弗逮於承顏；而君賜便蕃，誓益思於砥節。仰酬鴻造，敢愛微生。臣無任。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二《代司馬温公上太皇太后謝賜生日禮物表》　臣光言，伏蒙聖慈，以臣生日，特降詔書，賜臣米麪羊酒者，至仁垂眷，多物分頒，拜賜惟優，汗顏有靦。伏念臣器能淺陋，術學迂疎。仰膺簡注之隆，進備弼諧之職。適及始生之旦，復叨厚下之恩。及養無因，感劬勞于茲日；致禮有殺，蒙慶澤以自天。此蓋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坤厚兼容，母慈廣被。重近司之責任，推異數以勸官。特加餼廩之儀，以示寵光之渥。所生無忝，敢忘夙夜之勤；來事可爲，益圖忠義之報。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五《乞早行越州告變人賞》　竊聞越州去秋軍人謀變，因徒中告發，皆即伏誅，其告事人未聞推賞。傳稱賞不踰月，欲人速覩爲善之利。今越州告事人功効如此，而經涉半年已上，賞典未行，將何以示爲善之利而消姦宄之萌？向使無人告發，姦惡遂成，不唯塗炭一方，而府庫甲兵之所亡，及興師招撫之費，所捐爵禄貨財，比之推賞所用，相去不啻萬萬矣。欲乞朝廷檢會其越州告事人，如未推賞，乞早賜施行。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四《謝賜夏藥表》　火熇流金，重軫乘邊之士；名方飛雪，遽頒解愠之仁。祇服閔勞，頓忘憚暑。中謝。伏念臣等職當汗馬，志在飲冰。屬疆事之晏寧，不聞侵鎬；樂軍書之清静，無復渡瀘。陳力已羞，記存何幸。茲蓋恭遇皇帝陛下，翦鬚義重，蔭樾恩均。燕御高明，方理熏琴之化；顧嗟戍役，不私水殿之涼。靈劑一頒，清風四襲。臣敢不推揚德意，訓厲師徒。水居而蝮蠚生時，難亡於暴武；穴處而鳶跕墮，志終願於裹尸。

又《代平江魏丞相謝賜銀合夏藥表》　三伏炎曦，屬謹侯邦之職；

萬金良劑，遽頒御府之珍。祇服閔勞，頓忘憚暑。中謝。伏念臣奮身寒苦，遭世清平。報答隆知，志有飲冰之節；僥逾高位，功無汗竹之書。茲分牧於輔藩，庶奉揚於德化。敢緣歊鬱，重軫慈憐。茲蓋恭遇皇帝陛下，蔭樾覆民，熏琴阜物。含風晝永，靡私殿閣之涼；扇暍仁均，曲記廟堂之舊。名品寵頒於飛雪，湛恩深浹於零蕭。臣發驛端披，啓奩下拜。簿書叢委，坐消浹背之煩；條教簡稀，用底清心之治。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三《繳奏安定郡王子濤賜宅狀》　准中書門下省送到錄黃一道節文，爲利州觀察使安定郡王子濤奏，今踏逐到宅子一所，乞照令德等例，撥賜居止，以便祭享。十二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令臣書行右。臣竊以爲安定郡王見無住宅，以便祭享，殊失嚴奉之意。合從朝廷撥賜宅子一所，永充見任安定郡王居住，以存事體。今來所有子濤奏請臨安府府衙後宅子，未審堪與不堪，永充嚴奉香火。欲乞更降指揮，下臨安府契勘聞奏，取旨撥賜。仍不許其他官員指占，亦不許將後子孫認爲己業。如此則前後承襲，庶免疊有煩瀆。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十二月初六日奏。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〇《政事・褒恤上・贈李濤官賜其家粟帛詔》　國家念介潔之士，終保令名，舉追飾之文，用旌素履。河中府處士李濤，衣縷傳緒，儒雅踐方，彊逸自居，恬智交養。殆茲晚節，彌紹清猷。奄及淪亡，良深軫惻。特行賁典，式慰營魂。惟蓬閣之司文，乃儒林之美秩。仍示歸生之轉，兼推給復之恩。申飭守臣，優恤其後。豈獨旌于泉壤，亦足厚於民風。可特贈秘書省校書郎，賜其家帛二十疋，米三十斛，州縣常加存卹，二稅外免其差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渡江後郊賞數》　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緜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越州明堂內外諸軍犒賜，凡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萬緡，宿衛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餘人，共支二百三十一萬，每人率爲十三千有奇。劉韓、岳、王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共支二十八萬，每人率爲二千有奇。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冬祀，上自立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賚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宮禁、百官、宗戚、閹宦下至醫祝、胥皂，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癸丑，完澤等言：凡賜諸人物，有二十萬錠者，爲數既多，先賜者盡得之，及後將賜，或無可給，不均爲甚。今計怯薛帶、怯憐口、昔博赤、哈剌赤，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户爲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於下等擇尤貧者歲加賞賜，則無不均之失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郊祀賞賜》　國朝凡郊祀，每至禮成，頒賚群臣衣帶、鞍馬、器幣，下洎軍校緡帛有差。熙寧中，始詔編定，遂著爲式。凡郊祀賞賜：亞獻、三獻皇子加賜銀五百兩，孫、曾孫三百兩，玄孫二百兩。舊式：皇子充亞獻銀三千兩，帛三千匹，加襲衣、金帶、鞍勒馬。文武百官奉祠事，宰臣、樞密使一千五百兩，一千五百匹，銀鞍勒馬，銀重八十兩，樞密使不帶使相重七十兩。宰臣充大禮使，銀、絹各加五百。舊式二千兩、二千匹。親王二千兩，二千匹，銀鞍勒馬。舊式如今數。充開封尹即三千兩、三千匹。使相並同宰臣，外任銀、絹減半，皇親準在京數。知樞密院事、三師、三公、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千兩，千匹，銀鞍勒馬如樞密使。宣徽使外任銀、絹減半。舊式：三師、三公二百兩、二百匹，參知、樞副一千五百兩，一千五百匹。東宮三師、三少、僕射、觀文殿大學士七百五十兩，七百五十匹。舊式，東宮三師如三公。三司使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銀鞍勒馬，重五十兩。權使公事、權發遣使公事同。舊式：使、三部使，並五百兩、五百匹。副使百兩，百匹。權副使、權發遣理資序同。舊式百五十兩、百五十匹。學士、尚書一百五十兩，一百五十匹。舊（制）〔式〕二百兩、二百匹。閣直學士、丞郎、給事中百兩，百匹。自學士已下充四使者，銀、絹各加五十。舊式：丞郎百五十兩、百五十匹，給事中百兩、百匹，直學十百五十兩、百五十匹。諫議大夫、舍人、知制誥、侍制四十兩，四十匹。內充四使者，銀、絹各加十。舊式五十兩、五十匹，內充四使者加賜金帶，亦有特賜者，待制減十兩、十匹，天聖四年加，後復減如常數。常侍、賓客銀、絹同待制。已上並襲衣、腰帶，其帶金、犀，魚袋隨所佩服。金帶觀文殿學士已上二十五兩，內

笏頭者加魚袋二兩五錢，餘二十兩。太常卿至正言二十兩，二十匹。舊式太常卿如丞郎，宗正卿至正言如今數。太常博士至朝官十兩，十匹。舊式太博至五官正如今數，內監察御史、著作郎二十匹。後減。京官五兩，五匹。舊式各寺監丞已上十兩，十匹，後減如今數。幕職州縣官五兩，五匹。舊式充校勘、直講、教授、刑法直官、開封府曹官，乃如今數。節度使七百五十兩，七百五十匹，銀鞍勒馬。舊式千兩、千匹，上將軍二百兩，二百匹。留後六百兩，六百匹，餘同節度使。舊式五百兩、五百匹。觀察使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自節度使已下並加襲衣，金帶二十兩。舊式同留後。防禦使二百五十兩，二百五十匹。舊式三百兩、三百匹。團練使一百五十兩，一百五十匹。舊式二百兩、二百匹，遙領者五十兩、五十匹。刺史百兩，百匹。已上並加襲衣，金帶十五兩。舊式刺史比團練使遞減一等，遙領者五十兩、五十匹。皇親上將軍，節度使千兩，千匹。舊式皇子上將軍如今數。留後七百兩，五百匹。舊式，若充二獻官，加三百兩。觀察使、防禦使五百兩，五百匹。團練使五百兩，五百匹。刺史三百兩，三百匹。皇親自刺史已上，並加銀鞍勒馬，上將軍，節度使七十兩，留後已下五十兩。大將軍二百兩，二百匹。遙領防、團者，同正刺史。遙領刺史者二百五十兩，二百五十匹。舊式五百兩、五百匹，後減。領團練使各三百，領刺史各二百，不遙領者如今數。將軍百五十兩，百五十匹。皇親自將軍已上並加襲衣、金帶。上將軍已上二十五兩，節度使至刺史二十兩，遙郡至將軍十五兩。舊式二百兩、二百匹，已減如今數。率府率、副率率百兩，百匹，副率五十兩、五十匹。諸司使至殿直舊式：使百兩、五十匹，領刺史者加襲衣、金帶，副使五十兩、五十匹，承制四十兩、四十匹，崇班三十兩、四十匹，供奉官三十兩、二十匹，侍禁十兩、二十匹，殿直十兩、十匹。駙馬都尉、觀察、防團、刺史、將軍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銀鞍勒七十兩，並加襲衣、馬。內觀察使金帶二十兩，防禦已下十五兩，兩使留後已上自從本官。樞密都承旨，副都承旨五十兩，五十匹，舊式都承旨百兩，百匹。副都承旨五十兩，四十匹，舊式百兩，百匹。橫行使、東班昭宣使已上四十兩，四十匹。舊式：內客省使已下橫班諸司使百兩，百匹，不掌事橫班諸司使減半。橫行副使三十兩，三十匹。舊式五十兩、五十匹，不掌事者如今數。兩省都知、押班，帶御器械諸司使副四十兩，四十匹，窄四（揆）〔揆〕，金束帶十五兩。舊式：都知、押班，諸司使充行宮使及青城至郊壇巡檢，同押儀仗，管勾應奉物色，提點酒食，管勾大內，百兩，百匹；都知、押班不掌事者加五十兩；襲衣，金帶。帶御器械諸司使，五十兩，五十匹，副使五十兩，三十匹，承制三十兩，二十匹。自內客省已下，仍加襲衣、金帶；自帶御器械諸司使已下，加窄袍、金束帶。大將軍諸司使四十兩，四十匹。不掌事者銀減半，絹減十匹。大將軍如勾當金吾引駕仗者，銀、絹各加七十五。舊式：統軍大將軍三十兩，三十匹，諸司使儀仗內押當及乘珂馬，五十兩，五十匹，不掌事減三十兩，二十匹。將軍諸司副使二十兩，三十匹。不勾當事減十匹。舊式，將軍乘珂馬者五十兩，五十匹，判金吾者四十兩，四十匹，副使儀仗內押當及乘珂馬二十兩，三十匹，不掌事減十匹。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四十兩，四十匹，逐房副承旨減十兩，十匹。舊式，逐房副承旨如今數。閤門通事舍人二十兩，二十五匹，不掌事者減五兩，五匹。自都承旨已下至通事舍人，如充行宮使，青城至郊壇已來巡檢，及同押儀仗，駕前編排臣僚，及御營四面巡檢，都大管勾大內公事，樞密都承旨已下至諸司使，賜七十五兩，七十五匹。都大提舉管勾南郊一行公事。賜百兩，百匹。副使充者五十兩，五十匹。並加襲衣、金帶，重十五兩。即官序支賜本應多者，自從多給。舊式：五十兩，五十匹，不掌事二十兩，二十匹。凡今所載加襲衣、金帶，舊式並同加金束帶者，前後異例。內殿承制二十兩，二十匹。帶閤門祇候者同。不勾當事減十兩。舊式二十兩，二十匹，乘珂馬加五匹，不掌事減十兩。崇班、內常侍十兩，二十匹，不勾當事減十匹。舊式崇班十兩，二十匹，乘珂馬加十兩，不掌事減十匹。內常侍十兩，十匹。新定承制，崇班、帶閤門祇候充駕前編排及青城至郊壇四面巡檢等，三十兩，三十匹，窄衣，金束帶十五兩。閤門祇候崇班、供奉官並同崇班掌事者，殿直、侍禁並同崇班不掌事者。舊式：崇班、供奉充者二十兩，二十匹，侍禁、殿直充者十兩，十匹，乘珂馬者加十匹。供奉官至借職供奉官五兩，十匹，侍禁、殿直五兩，五匹，奉職、借職三兩，三匹。已上內大使臣綰青城，銀、絹各加十，三班使臣各加五，勾當八作司，監修雅飾橋梁道路各加五。攝統軍各二十兩，二十匹。新定八作司文臣朝官比大使臣，京官以下比三班使臣。舊式：三班使臣充諸雜勾當，監當在京庫務及庫務門，十兩至二兩，十匹至二匹凡六等。內侍兩省使臣夾侍、扶侍、聽宣及當閤分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並掛御衣供奉官以下至黃門，十兩，二十匹。前省掛御衣同後省掛御衣例。諸雜勾當諸雜勾當并道場及隨駕帶甲等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十兩，十匹。帶器械、帶甲、擡寶，管勾諸閤分當從物諸雜差使，黃門至後苑散內品，五兩，十匹。前省諸雜勾當除不管道場外，並同。其隨駕帶甲等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並十兩，十匹。帶器械、帶甲諸雜差使、寄班黃門、小黃門，五兩，十匹。在內及諸處守宿兩省供奉官殿頭，五兩，十匹。高品、高政，五兩，五匹。後省黃門、祇候、殿頭已下至後苑散內品，前省黃門，小黃門，祇候，高品已下至後苑散內品，三兩，三匹。後省祇候，殿頭已上在內守宿省，加賜二（匹）〔兩〕，二匹。昇壇入室等後省昇壇，入室，捲簾，執扇等，進食門帶器械祇候，殿頭至後苑散內品，前省昇壇，入室，捲簾，執扇等及將擎禮衣等祇應，并諸雜差使祇候，高品已下至後苑散內品，並五兩，五匹。諸監皇城門、權監門監西華兼宣德、東

華、左右掖、拱宸門、兩省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並十兩、十匹。黃門並減五兩。前省祇候、高品已下至後苑散內品，銀、絹各減半。勾當絞縛青城兩省供奉官二十兩、二十匹，殿頭減十兩，高品、高班減十兩、五匹。後省黃門，前省黃門寄班并祇候、高品已下至後苑散內品，并十兩、十匹。在京監當任使後省供奉官、殿頭，前省供奉官、殿頭、高品，各五兩、十匹。後省高品、前高班，五兩、五（品）〔匹〕。前省高班、黃門，三兩、十匹。後省黃門，三兩、三匹。祇候、殿頭至後苑散內品，二兩、二匹。前省祇候、高班已下至後苑散內品，三兩、三匹。舊式：內臣侍聽宣，當閣及諸勾當，十兩至二兩、二十匹至二匹，凡六等。內品監當在京庫務及庫務門，如三班使臣例。三班差使、借職權代殿侍在內守宿錢五貫。管軍殿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並同使相。侍衛親軍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節度使並同殿前，內絹減五百匹，餘金帶減五兩，銀鞍〔勒〕減十兩。殿前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千兩，千匹，金帶二十兩，銀鞍勒七十兩。內防禦使帶減五兩，絹減五百匹。舊式：管軍都虞候已上節度使千五百兩、千五百匹，留後，觀察千五百兩，千匹，防禦千兩，五百匹。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三百兩，三百匹。團練使減百匹。金帶十五兩，銀鞍勒五十兩。舊式並三百兩，並三百匹。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指揮使二百兩，二百匹，金帶十五兩，銀鞍勒五十兩。已上並加襲衣、馬。殿前指揮使、都虞候五十兩，百匹，窄紫羅旋襴，金束帶十五兩。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都軍頭、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窄衣一襲，銀帶重十五兩。內馬步軍都軍頭帶遙郡者，改賜金束帶十五兩。軍都指揮使、御龍諸直都虞候充夾（輔）〔輅陪〕乘及仗內大將軍、將軍押隊百兩，百匹，窄衣，金束帶十五兩。諸班都虞候窄紫羅旋襴，金束帶一十五兩。在京諸軍軍頭、指揮使同諸班都虞候，不帶遙郡者銀帶二十兩。自都軍頭已下，盡從本額賜錢。管軍自廂都指揮使已上，在外亦給。馬步軍都軍頭領團練使錢百五十千。軍頭、指揮使、馬步軍都軍頭百千。副都軍頭領刺史百千，不領郡九十千。馬軍、步軍都軍頭八十千。副都軍頭七十五千。殿前諸班直。殿前指揮使、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槍班、東西班、招箭班、散直、鈞容直、新立內員僚直、御龍直、御龍骨朵子直、御龍弓箭直、御龍弩直、下茶酒班。都虞候遙領郡，東西班不披帶，年小守內，不守內，自百千至五千凡十七等。舊式有外殿直，凡十八等。捧日鋸直至龍神衛，捧日鋸直，左射，捧日寬衣，天武鋸直，天武左射，天武第五軍，在京員僚直，龍衛鋸直，龍衛左射，龍衛，神衛。自捧日第五軍副指揮使至長行，六十千至二十千，凡四等。舊式有捧日弩手，天武第五軍，在京員僚，神衛水軍，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百千至二十千凡八等。拱聖左射至奉節拱聖左射、上神勇、神勇、驍騎、弩手、上驍騎、驍騎、上龍猛、北面員僚直、驍捷、新立驍捷、雲騎、武騎、宣武、上虎翼、殿前步軍司虎翼、虎翼水軍、步武上奉節、奉節。都指揮使遙領郡至長行，自百千至十五千，凡十等。舊式有馬直、步直凡十五等。在京吐渾小底并咸平縣契丹直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八十千至十五千凡七等。歸明渤海至步鬥歸明渤海，揀中龍衛、新立揀中龍衛、神衛、驍猛、神騎、驍雄，歸明神武、雄武、弩手、新立弩手、牀子弩雄武、飛山雄武、雄勇、雄威、廣勇、步鬥。都指揮使至長行，自七十千至十五千，凡七等。捧日天武第七軍至定州禁軍散員捧日天武第七軍、捧日龍衛神衛第十軍、軍頭司散員、歸明驍騎、揀中武騎、雄武、效順，殿前司廣德，忠猛，定州禁軍散員。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六十千至十三千凡七等。舊式有揀中驍捷、神衛第九軍、飛虎，數同。揀中雄武至就糧威果揀中雄武、雄勇、廣德，清朔，擒戎，慶渭州員僚直，許州員僚剩員直，龍騎，效忠，新立川效忠，雄勝，歸聖，廣備，飛猛，驍勝，寧朔，衛聖，威虎，曹州員僚剩員直，勇鬥，宣毅，岢嵐軍宣毅牀子弩砲手，淮南等路就糧威果。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六十千至十千，凡七等。舊式有揀中歸明雄武、神射，懷勇，順勝，無勇鬥，宣毅牀子弩砲手，就糧威果，數同。驍銳、廣捷指揮使至長行，自四十千至八千，凡五等。舊式銳捷、廣捷數同。廣銳至相州禁軍廳子廣銳、驍武、武衛、禁軍弩手、勁勇、飛捷、騎捷、雲翼、驍駿、上威猛、禁軍有馬勁勇、神銳、相州禁軍廳子。都虞候至長行，五十千至七千，凡六等。天武龍神衛剩員至延州青澗天武、龍衛、神衛、日騎巡檢龍衛、檢中神衛、歸明神衛，剩員新立神衛，帶甲剩員，新立雄勇上下第一、川忠節、川橋道、雲捷、克勝、武清、神威、衛州、川員僚直、勇捷、威武、靜戎弩手、平寨弩手、強猛、壯勇、忠節、橫道、橫寨、河北關西振武、保、寧、環、慶、原、渭、延、秦州、鎮戎、保安軍禁軍蕃落，慶州禁軍安（寨）〔塞〕、延州禁軍捉生，府州威遠，麟州飛騎，定州新立禁軍廳子馬，河北新立禁軍無敵，招收，太原府新立禁軍克戎，儀州新立禁軍蕃落，登州禁軍澄海水軍弩手，江淮東西，荊湖南北諸州軍就糧禁軍，教閱忠節，延州青澗。都虞候至長行，自五十千至七千，凡七等。新定龍衛帶甲剩員，五十千至七千七等。雲騎帶甲剩員指揮使至長行，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舊式有龍衛帶甲剩員，威寧，強猛，無府州威遠至延州青澗，數同。神虎至廣南東西路有馬雄略神虎、下威猛，武嚴，宣效，雄略，保捷，忠勇，揀中宣效，寧遠，清邊弩手，制勝，河東新立禁軍建安，陝西禁軍定功，太原府騎射，登州平海，廣南東西路有馬雄略。都虞候至長行，五十五千至六千，凡七等。舊式無清邊弩手至有馬雄略，都指揮使至長行，自三十千至六千凡五等。揀中看倉草場神衛剩員并在京看倉草場剩員，

都虞候至長行，四十千至五千，凡六等。舊式有看船神衛剩員，數同。歸明羽林牽攏至歸恩赦罪歸明羽林牽攏，許壽州契丹直、太原府代潞州吐渾安慶直、太原府感聖、夏州揀中廳子馬，在穀熟就糧來化，歸遠，雍丘雄武歸恩赦罪。都指揮使至長行，五十千至五千，凡七等。舊式有三部落，數同。新立廣銳帶甲剩員至西京奉園，新立廣銳、神銳帶甲剩員，新立吐渾剩員直，永安奉先用，揀中懷愛、萬捷、馬步軍清塞，揀中教駿，平塞，六軍教駿，備軍，懷順，帶甲龍騎剩員，平塞，効恩，六軍搭材，六軍開封府軍都，西京奉園。馬步軍都指揮使至牢城都指揮使，并教駿，六軍搭材都虞候，自五十千至三十五千，凡四等。又自指揮使并厢虞候至長行，自三十千至五千，凡五等。舊式兼効忠有驍捷，武騎帶甲剩員，無効恩，西京奉園，自指揮使三十千至五千凡五等，餘數同。左右金吾巡檢軍指揮使至長行，十千至四千凡三等。驍捷剩員至六軍開封府軍都諸處借事者，驍捷剩員，懷恩，懷愛，新立河清借事，諸處新招雄勇，騎射，功役厢軍，六軍開封府軍都諸處借事者。指揮使至長行，十千至三千凡三等。舊式有牽船，懷愛，揀中窑務，數同。廣捷剩員至懷順剩員，廣捷，常寧，雄勝，効順，懷順。指揮使至長行差出在營，自十千至二千凡四等。新立騎御馬小底指揮使至長行并借事，自四十千至五千凡六等。舊式指揮使至長行，四十千至十五千凡五等。御營喝探軍使至長行，自七千至五千凡三等。八作司至宮觀厨子指揮，八作司造船務作坊，弓弩院事材場，八作司事材場，廣德雄役，効節，効役，造船務雜役，萬壽觀，景靈宮，集禧觀，醴泉觀雜役厨子。都虞候至長行工匠，自二十千至三千凡六等。舊式有看舡廣德，玉清昭應宮，無萬壽觀，數同。店宅務雜役至八作司壯役，店宅修竹本提兼修倉，提點修造司雜役，街道八作司壯役。指揮使至長行，自六千至二千凡五等。舊式無街道八作司壯役，數同。太原府就糧，岢嵐軍克戎指揮使至長行，自十千至五千凡三等。新置軍頭司散指揮使至副兵馬使、副都頭，自二十五千至十千凡四等。軍頭司强壯副指揮使至都頭、副都頭，自六千至五千凡二等。殿前司軍頭司承局，副兵馬使五千。延州塞門寨捉生指揮使至長行，自七千至三千凡三等。諸軍看營剩員指揮使至副都頭，自十千至七千凡二等。諸軍馱甲，鈞容直排樂，殿前馬步軍諸司承局，各三千。權管諸軍三班使臣，各依本軍指揮使例支給。諸班直兼管諸軍，各依權管例與本職名例，從多支給。諸班直充河東、河北諸處忠烈、宣勇權官及權員僚，并捧日、天武已下指揮使、副使、員僚差充川陝諸州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者，並依在京本軍班支賜。諸道本城員僚、兵士：諸州本城兵士，晉、絳、慈、隰、澤、潞州等處揀中厢軍，及晉、隰州揀中保節（澤）〔澤〕州等處揀中宣節。廣州等處教閱澄海，廣南忠敢，河北，河東，陝西保節，淮南教閱壯武，江南教閱武雄。荆湖路教閱静江，兩浙教閱崇節，福建教閱保節，京東教閱忠果。節鎮馬步軍都指揮使遥領郡至長行，不帶甲牢城兵士，自二十千至二千凡八等；防、團、刺史州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十三千至二千凡六等。舊式無秦州定功及淮南教閱壯武至京東教閱忠果，節鎮自二十千至二千凡七等，餘數同。澧、復、郢州就糧剩員并永城諸處剩員，及諸處本城剩員，指揮使至長行不帶甲，自七千至二千凡五等。舊式同，無郢州。沿河東北面諸處勁勇等至保州散員指揮使、員僚，勁勇，招收，捉生，報冤，慈州就糧招收及景跡，歸化，定塞，廣信，安肅軍，保州散員指揮使、員僚。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十千至二千凡五等。在京排岸司管轄水軍，奉化并廣牧及開封府界遞鋪，指揮使至長行，自七千至二千凡四等。軍器三庫至諸州馬監，軍器三庫軍器什物庫，揀選衣甲器械庫，弓箭庫，左右騏驥院天駟監，天厩坊，天坰監，并諸州牧龍坊，養馬務，洺州廣平監，相州安陽監，衛州淇水監，管城原武監，濬州鎮寧監，（軍）大名府大名監，白馬靈昌監，同州沙苑監，西京洛陽監，鄆州東平監，單鎮新置馬監，北京元城監，定州定武監，真定府真定監，高陽關高陽監，太原府太原監。指（指）〔揮〕使至長行工匠，七千至二千凡五等。舊式無原武監至太原監，數同。歸化至揀充本指揮剩員，歸化，新立歸化，順化，新立順化剩員，年老順化并歸化揀充奉指揮剩員。指揮使至長行，十千至二千凡六等。廣固指揮使至剩員，自七千至一千凡五等。川陝武寧指揮使至長行，自二十千至四千凡五等。諸路不教閱厢軍，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河東旌猛，河北崇勝，淮南寧淮，兩浙雄節，江南効勇，荆湖宣節，福建保節，廣南清化，川峽克寧，陝西保寧。指揮使至長行，自七千至二千凡三等。廣濟并新招水軍河清兵士，及在京排岸司裝卸軍，都虞候至長行，自七千至二千凡五等。諸州忠烈至新立逐州宣武，諸州忠烈，宣勇，廳直，散員僚直，并真定府，趙，懷，衛州，大名府忠烈，宣勇内（陳）〔揀〕新立逐州宣武。都虞候至長行，自八千至二千凡六等。西京、商、虢，汝州採造務至河陰窑務，西京、商、虢，汝州採造務開山員僚，兵士，并諸州採造務，柴炭務採斫，造船務裝發軍，推車軍，并三門務門匠，西京河陰窑務。指揮使至長行，自四千至一千凡四等。高陽關忠順指揮使至長行，自四千至一千凡四等。饒、池、江、建、邛、嘉、梓、雅，興州鑄錢監，指揮使至長行，自五千至二千凡四等。兖州景靈宮太極觀雜役指揮使至長

行，自十千至三千凡三等。諸營曹司虞候、獸醫剩員、斜子、門子等，各一千。自歸化至此，舊式數同。陝西沿邊等處守把防托功役、弓箭手、保毅軍寨戶、極邊鄜延、環慶兩路，并鎮戎軍及原州柳泉鎮、西壕、新門、平安等四寨，渭州德順軍、隆德、靜邊、得勝，水洛等五城寨，秦州極邊諸寨。新定熙河弓箭手同此。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四千至三百文凡七等；稍次近裏原州諸縣及新城、開邊、截原等三寨，渭州潘原縣安國、耀武、定川、瓦亭、新寨等五寨，秦州稍次近裏城寨依此例。若非次勾抽極邊使喚，即依極邊本例支給。其秦州下番保毅不支。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三千至二百五十文凡七等；近裏地分涇、儀等州。若非次勾抽在極邊或稍次近裏使喚，即依本例支給。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二千至二百文凡七等。陝西沿邊防秋，見今上番義勇，軍都指揮使至長行，自四千至三百文凡七等。堂後官兼提點五房公事二十五兩，二十五匹。堂後官十五兩，十五匹。中書職事主事十匹、十兩，禮房錄事、主書、守當官各十匹，祇應大禮使司者自從本司例支。守闕五匹，私名二匹。專行大禮文字錄事、主書、守當官各十匹、五兩，守闕五匹，私名二匹。大禮使司堂後官加賜十匹、五兩，主事加賜五匹、五兩，錄事十匹、十五兩，主書十五匹、十兩，崇文院孔目官十五匹、十兩，編修院書庫官十匹、十兩，書表司十匹、十兩。樞密院職掌主事并守闕各十匹、十兩，禮房主行南郊司令史、書令史各十匹，新定加五兩，正名貼房五匹，守闕貼房、私名貼房各三匹。三司置司行遣排辦職級前後行，共錢二百千。新定留一百七十三貫充支，以二十七貫充將作監押司官等。提點閤門承受殿直已上五十兩，供奉官已上加二十匹，本色、色衣三件。閤門承受十一人，共絹二十匹。行首銀四十兩，加緑袍衣服。又定承受七人共二十匹。舊式除行首，並如今數。御史臺引贊至知班共絹二十匹。太常禮院抽差出職禮直官六十，太常禮院禮直官至歸司禮生，五十匹至十匹有差。舊式，太常禮直官并寺監職掌、金吾勘箭官，皇城司勘契、贊贊親事官，六軍司、鹵簿儀仗司職掌，騏驥院、教坊部轄、色長、二舞教頭，自五十匹至一匹凡八等。御書院御書祇候至庫子，自二匹、八百文至錢二千爲差。前行加旋襴。凡加衣服，仍隨本色。御藥院自藥童副指揮使至裹幞頭子祇應，自二兩、五匹至二匹、二千爲差。除押司官已下及供御造裏人，並加旋襴。翰林醫官院手分一匹、一千。加旋襴。翰林圖畫院祇候至滌除，自二千至一千、一匹爲差。庫子加旋襴，滌除加旋襴、綿褲、頭巾、麻鞋。大宗正司勾押官至前後行，自二兩一千至一兩一千凡二等。並加旋襴。兩內侍省前後行至貼司，自二匹至一千爲差。皇城司親從指揮使至長行，自十匹、十千至三匹、四千凡六等。都下都頭至營門子，自五匹、五千至一匹、一千凡五等。親事官指揮使至軍醫人，自十匹、十千至一匹、一千凡十一等。入內院子指揮使至營門子，自十匹、十千至一匹、一千凡九等。本司勾押押司官至贊聲親事官，自二兩一千至二匹爲差。勾押至守闕曹司，並加旋襴。行宮司押司官至貼司，自六匹至五千凡三等。除貼司，並加旋襴。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勾押官至軍醫人，自三匹、三千至二匹、二千凡三等。內東門司押司官至曹司，自三匹、二千至一匹、二千凡三等。除曹司，並加旋襴。入內內侍省合同憑由司前後行各一兩一千。加旋襴。都大提舉管勾所勾押官至守闕前行，自十匹至五匹凡三等。都大管勾大內公事所押司官至貼司，自七匹至五千凡四等。提點管勾頓遞所後行五匹。諸司人：騏驥院教馬官差赴太僕寺祇應，六軍儀仗司排仗通直官，教坊二舞部轄、色長差赴太常寺祇應，太常寺修製專知官都知等，各五匹。六軍儀仗司排仗大將，太常寺掌祭酒都知，儀仗使司發勾官行遣手分、催驅職掌，教坊二舞教頭差赴太常祇應，各三匹。六軍儀仗司喝探頭節級，太常寺兩局令丞、正副院官錄事，排列引樂官都知，登歌（官）〔宮〕架色長，供官職掌，府典史、副知，驅使官，鹵簿、橋道頓遞使行遣手分，太僕寺中書省職掌，各二匹。司天監尅擇官、禮生，天文院節級，鐘鼓院挈壺正、節級、直官，測驗渾儀所節級、監生、學生，翰林天文院節級、監生、學生，禮生，太常寺修製副知，各二千。左右街司職掌，排列官節級長行，左右金吾仗司職掌，引車駕排列官都押衙、十將、副將、節級長行，太常寺諸色樂工，引文武舞郎，教坊差赴太僕寺祇應，羊車下童子，司天監天文鐘鼓院監生、學生、守闕學生，各一千。文思院金明池雜役，綾錦院、駝坊、東西窑務、軍營致遠務、四園苑、牛羊司、作坊料物庫、西內染院，右都虞候至押司官，自五兩五千至一兩一千凡五等；軍頭至軍醫雜役各一千，內西窑務小分五百文。中書、樞密（使）〔院〕、宣徽院大程官，內酒坊都頭、副都頭，羣牧司、左右騏驥院、裁造院、弓弩院、內香藥、外物料庫、軍器、什物、鞍轡、尚衣、祇候、內藏左藏、南北內弓箭庫、內酒坊、軍器、衣甲、弓槍弩劍箭庫、左右天厩坊、左右天駟監、管勾往來國信所、編押添修弓弩所、專管拆剥變轉不堪弓弩所、專一監造弩椿所專副、勾押、押司官，東西作坊專副、勾押官，各二兩一千。布庫、

雜庫等下界，都茶庫、油醋庫、皮角庫、皮場、大通咸豐門、東西水磨務、雜買務、東西八作司事材場、竹木務、宣德門、太廟南郊家事庫、南郊板木庫、雜物庫上界，修內司在京都大管勾街道司，右專副至杖直庫子節級等，自一兩一千至一千凡二等。內香藥庫、內外物料庫、鞍轡庫、尚衣庫、祇候庫、太廟祭器庫、內藏庫、左藏庫、南北庫、內酒坊，自十將至杖直；左右騏驥院、弓弩院、軍器、衣甲、弓槍弩劍箭庫、軍器什物庫、左右天厩坊、左右天駟監，自前後行剩員至押營；東西作坊押司官至虞候；管勾往來國信所、編揀添修弓弩所、專管拆剥變轉不堪弓弩所、專一監造弩楮所前後行、手分、學士院院子；都大提點內弓箭、軍器等庫所押司官、前後行，羣牧司前後〔行〕、通引官、虞候，提點在京西園苑司手分，集禧觀法從庫前後行手分、庫子，醴泉觀前後行，宜春苑隨龍養老副指揮使、鈐轄，鈞容直所曹司，各一兩一千。崇政殿御弓箭庫曹司，慈孝（司）〔寺〕專副，各一匹、一千。都監院兵士，各一千。（水）〔冰〕井務兵士，各三千。舊式：諸司于南郊事有供應，自都虞候至諸司庫務專副押司官職掌，自五千五兩至一兩一千凡七等。八作司專知勾押官、尚衣庫祇候至諸門長行工匠雜役，自二千至一千凡三等。羣牧司、牧養監、賣馬務指揮使至長行，自二兩三千至一兩一千凡四等。中書、樞密、宣徽院大程官，都頭至長行，自二兩一千至一兩一千凡二等。司天職掌、禮生供官并進牌直官及羊車童子、節級、金吾衙司、太常、教坊、少府雜供應職掌，自二千至一千凡六等。御輦院都虞候至知糧曹司，自十匹、（至）十五千至一匹、一千。車子院十將、將虞候，自二匹、一千至一千爲差。除曹司，並加旋襴。新定車子軍（使）〔馬〕使三匹、四千，副兵馬使三匹、三千。裁造院額外副指揮使至副都頭，自二兩二千至一兩二千凡二等。儀鸞司指揮使至小分看城壕，自七匹、七千至一匹、一千凡七等。各加旋襴。翰林司指揮使至長行，自七匹、七千至一匹、一千凡七等。專副勾押官二匹、二千，各加旋襴。御厨指揮使至雜役兵士，自七匹、十千至一匹、一千凡六等。專副勾押官、前後行，各二匹、三千，各加旋襴。法酒庫軍使至副都頭，自三匹、二千至二兩一千凡四等。內軍使、十將、將虞候，節級酒炊匠長行，並加旋襴。鞍轡庫指揮使、副都頭，自三兩二千至二兩一千凡二等。太廟祭器專知官、尚衣庫供御裏匠人，各二兩二千。後苑御弓箭庫曹司至招到工匠，自一兩一千至一千凡三等。曹司加旋襴。朝服法物庫專副至曹司，自二兩二千至一兩二千凡二等。新定給納專副至不給納庫子，自一兩五千至一兩二千凡五等。奉宸庫專副至庫子，自二匹、二千至二千凡四等。除節級、庫子，並加旋襴。後苑東門藥庫節級至手分，以三千五百與一兩爲差。內弓箭庫、給納庫專副及副指揮使至不給納小分長行，自十千至一兩一千凡十二等。內弓箭南內外庫專副及指揮使至小分，自七千至一兩一千凡七等。柴炭庫專副各一兩一千，手分、秤庫子各一千。養象所廣德將虞候至小分，自三千至一千凡二等。後苑造作所正副指揮使至秤子，自七千至一千凡四等。勾押官前後加旋襴。後苑化成殿專副至副都頭，各一兩一千。專副、前後行曹司加旋襴。景靈宮宮司前後行至庫子，自三匹至一兩一千凡四等。前後行加旋襴。慶寧延福宮前後行書司至副知，自一兩一千五百至一千凡四等。專副、前後行各加旋襴。廣聖宮前後行至庫子，自一兩一千五百至一匹、二千凡二等。前後行加旋襴。龍圖、天章、寶文閣前後行至庫子，自三匹、二千至一兩一千凡四等。前後行加旋襴。資善堂前後行至節級，自二匹、一千至一匹、一千凡二等。牧養監指揮使至剩員，自二兩三千至一兩一千凡四等。奉先資禪院、慶基殿等所曹司，一兩一千。加旋襴。祇候班獸醫，內柴炭庫子、手分，各一千。三館、秘閣庫子至工匠，自二匹、八百文至三千凡二等。舊式：八內內侍省、內東門、皇城司共別支錢二萬七千餘貫，銀八千餘兩，絹萬七千餘匹，衣物四千餘件，充回賜皇城、翰林、儀鸞司、御厨、御輦院等處祇應人恩賞。

雜錄

仁宗慶曆二年五月，詔三司減省司，自今南郊支賜，皇后及宗室婦各減舊數之半。

六月，詔三司減省司，自今南郊臣僚支賜，宰臣、樞密使舊銀絹四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舊三千，各減一千；三司使舊一千，減三百；資政殿大學士舊五百，翰林學士至樞密直學士舊四百，龍圖閣直學士至三司副使舊三百，各減一百；權御史中丞、給事中、諫議大夫、知制誥、待制舊一百二十。減省司言：近制，皇后制宗室婦南郊支賜各減其半，其臣僚今亦次第裁減之。遂以爲定式。

皇祐二年二月，詔三司：在外禁軍，凡郊賞折色並給以實估之直。舊制，在外禁軍郊賞寔估八百者，爲一千以給之。故有是命。

九月，詔將來大禮畢，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夏竦，保静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澶州王德用，武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大名府程琳，宣徽北院使、天平軍節度使、判延州李昭亮，並以襲衣、金帶、器幣、鞍勒馬賜之。大臣在外遇大禮有賜，特恩也。

四年三月，詔：天下請南郊軍賞，須前一年九月内發衙前上京，限次年三月輦至逐州軍。先是，外處迫郊日，始差人請軍賞，折支既不及，事又急遽，多至破逃。河北、河東尤苦其役，故條約之。

〔皇祐二年九月〕十六日，知制誥嵇穎新除翰林學士，未及謝卒，詔賜明堂賚物。

〔熙寧七年〕十月十六日，有司言：在京并諸路新招到兵士纔到營，所有今年南郊賞給，難與舊人一例支給。詔應降御札後來新招到禁軍、厢軍等賞給，並半舊人之數。

神宗元豐二年二月一日，詔：保州作院募民爲工匠，其給銀鞋錢及南郊賞賜視厢軍。以諸州軍作院所給，舊並係厢軍投換故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軍士若係在公之人招捕及因亡匿首獲，在大禮降御札後者，賞賜減半給，招捕及首獲去肆赦一月内者，勿給。從知保州張利一請也。

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陝西轉運司言：軍興後初經郊賞，望於本路所管封椿錢并銅錢監本錢内，支見錢二十萬緡。既而户部乞許支永興軍鑄錢監封椿銅錫本錢十萬緡，如不足，貼支華州、陝府錢監銅錫本錢，仍不爲例。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十六日，陝西路轉運司言：將來郊祀賞〔給〕，乞于封椿錢内支撥。詔給本路常平錢十萬緡。

十月四日，詔新授資政殿學士、知鄭州張璪不許辭免明堂大禮支賜。以璪爲中書侍郎，以疾在告，禮畢執政官例賜，不與祭者停賜，特給之。

十二日，詔以大禮特賜左武衛大將軍郭逵銀、絹、羊、酒。以逵嘗任同簽書樞密院事故也。

十一月十四日，太師文彦博言：明堂大禮，以病在假，不獲陪祀宿衛，其錫賜乞依例半給。從之。

四年九月十八日，詔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韓縝，觀文殿學士、知（穎）〔潁〕昌府范純仁，並依大禮令賜物外，加賜縝器幣五百匹兩，純仁半之。

二十二日，詔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依大禮令賜器幣。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省言：郊禮畢，徐王加恩，當賜劍履上殿，緣虚文已删去，請歲增公使緡錢。太皇太后曰：嘗有例耶？吕大防等對曰：仁宗時荆王元儼增至五萬緡，徐王昨亦增賜，今爲三萬緡。于是詔許增三千緡。

紹聖二年十月九日，詔諸司使以下差新舊城裏都同巡檢南郊宿衛，依大禮令，内管勾事加賜銀絹，御厨、翰林儀鸞司應奉官，武臣諸司使、文臣朝奉郎以上，諸司副使通直郎以上，内殿承制以下并小使臣、宣德郎至承務郎銀絹有差。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户部狀：準都省批下廣西路轉運司奏：本路地瘠民貧，賦入微薄，邊面闊遠，支費浩瀚，年計闕錢，自來並是上煩朝廷資助。所有今年南郊在近，合用賞給錢物，乞于本路提刑、提舉司錢内撥賜本司應副。詔令本路轉運司於本路朝廷封椿錢内特借錢一十萬貫，應副大禮賞給支用，仍分作五年撥還今借錢司分拘收，依舊封椿。

五月二十三日，户部狀：勘會大禮河北路賞給見錢并折銀錢，依久來條例，户部應副一十五萬貫。今來本部除已從京支銀三萬兩計價錢外，餘少錢數令本路先次剗刷收簇上供係省錢貼數應副。如不足，特于諸司封椿錢内借支，却將向去接續收到上供係省錢撥還。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二月三日，户部言：建炎二年大禮賞給銀十一萬七千兩，昨爲金人取去，無可指擬。乞依宣和六年以前大禮申降指揮，下諸路轉運司，用有額上供和買銀四十萬兩到闕應用。詔逐路共買發銀二十萬兩，内江東路九萬，荆湖南路六萬，福建路五萬。仍限今年五月末到京。

三月十九日，詔：諸路剗刷今年大禮合用金銀錢帛等，或擅行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椿錢物法加一等，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八月二十三日，端明殿學士黄潛厚言：剗刷到諸路合起錢物椿辦大禮賞給數目：江浙、淮南、福建路，計都錢二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貫，金三百七十一兩八錢，銀一十九萬二千四百一兩，紬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六

十二匹，絹四十萬八千四百一十匹，綾一千五百四十匹，羅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匹，絲六萬二千三十一（匹）〔兩〕，綿七十二萬五千七十九兩，布二十疋。詔行下諸路監司、郡守，催督起發。

紹興元年二月六日，詔：今歲大禮，江南東西路、福建、荊湖東西路，各令提點刑獄司躬親詣所部州縣刻刷應干合起金銀錢帛，疾速計綱起發，限七月以前到行在左藏庫送納。從户部侍郎孟庾之請也。

七日，詔：今歲明堂賞給，令户部限十日條具諸司今歲并以應未起錢物，合以何窠名，若干數目椿充賞給，開具申尚書省置籍。今後起到合充賞給錢物，郊時申賞勾銷。仍令本省不時督責户部，如起發（遠）〔違〕慢去處，令户部按劾聞奏，重行貶黜。户部有失按劾，尚書省覺察取旨。

十三日，户部侍郎孟庾言：大禮賞賜金銀錢帛等，乞（轉）〔專〕委諸路（交）〔知〕通并本路轉運使副同共計置，並限今年七月終起發到行在送納。限滿，具逐州軍已納到錢物，從户部比較。最多去處官吏，乞行推恩；（遠）〔違〕慢數少，乞行黜責。從之。

六月二十五日，户部言：據諸路糧料院申，大禮禮畢支賜，本院自來執用宣和重修大禮令格。其上件令格，昨爲揚州渡江散失，今批錄到大觀重修大禮令格，來執使行執用，乞朝廷詳酌，降付本部遵執，參照前次大禮合支數目，逐旋申請施行。詔依大觀格支賜，如有該載不盡處，令户部參酌比擬，申尚書省。

四年二月十九日，户部尚書黄叔敖等言：檢會前例，越州榷貨（物）〔務〕都茶場應收到錢物，並椿充大禮使用。今年大禮，仍欲將都茶場見在及以後收到錢物，依例收椿準備，至日遣給。從之。

六月二十九日，詔：應諸軍班直大禮賞給等，並（尊）〔遵〕用自京抄錄到政和間御筆修定條格令式，并禮畢賜外路諸軍賞給格全文施行。

七月四日，荆湖南路轉運司言：本路安撫司見屯大軍，所管統制、統領、將佐、使臣、効用、民兵、水軍等通計二萬一千七百餘人，該遇大禮，合支賞給，未有降到逐等則例。户部勘當，官員、使臣、將佐大禮賞給，外路不合支破。其民兵、効用遇大禮，爲條格別無賞給則例，行在申降到指揮，民兵支犒設錢一貫，効用支錢二百。其軍兵將校，近據湖南安撫使司申會到，各以三貫約支。如係三貫以下則例之人，乞（昭）〔照〕應條格則例支給；如係三貫以上軍兵，乞權以前次體例支給。從之。

八月二十二日，户部侍郎梁汝嘉言：紹興元年大禮七分折色，以當時價紐計，共一百三十一萬餘貫。今年大禮若五分折色，以今日價紐計，共一百六十三萬餘貫。以物價紐計，並無虧損。從之。

九月九日，户部侍郎梁汝嘉言：將來大禮，除已降指揮宰執、百官、諸司等給賜並權行住支外，有内外馬步諸軍，並合依赦賞給。今將紹興元年比例措置下項：應行在殿前、馬步軍諸班（值）〔直〕宿衛親兵、御前忠佐忠鋭將兵，及神武右軍、中軍等，並係衛扈車駕行禮人，依在京例賞給。紹興元年六萬三千餘人，賞給三分見錢，七分折支。將見錢并折支約當年在市價紐計，共約支過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餘貫。今年七萬二千八百餘人，賞給欲五分見錢，五分折支。將見錢并折支在市價紐計，共約支錢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餘貫。應在外諸軍，前次賞給例各不同。紹興元年，劉光世軍支過見錢七萬三千四百餘貫，岳飛軍支過見錢一萬五千六百餘貫。今年在外諸軍，欲依光世先來已得指揮，並依忠順軍增倍賞給。劉光世、韓世忠、岳飛、王燮四軍共一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賞給約支見錢二十八萬六百餘貫。總計紹興元年支過内外諸軍見錢、折支共一百六十餘萬貫，今約支内外諸軍見錢、折支共二百五十九萬餘貫。詔增一分折支。十七日，詔特依舊例七分折支，三分見錢。

同日，户部言：大禮，内外諸軍依赦賞給。本部先于浙西、池州、江州、吉州各已椿管錢數，理合專委官主管給散。浙西欲委金部郎官，江東、江西、湖南欲委漕臣。如錢不足，許于管下不以有無違礙，應諸司、朝廷封椿不封椿，係省不係省錢内，取撥貼數支給。若有剩數，仍舊椿管。開具已支人數、職次、錢數帳狀申尚書省。從之。

十八日，左藏東西兩庫言：將來明堂大禮畢，給賜諸軍班等賞給，欲分三日遣給。從之。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尚書省言：大禮賞給，自軍興以來，循例行（左）〔在〕軍兵依舊例以分數折支，其在外屯駐諸軍並依高陽關忠順則例支給見錢。較之今日利害，輕重大段未倫。且如在外屯駐軍兵屏捍外寇，事體爲重，其所得賞給反輕；在内軍兵役使優輕，賞給反重。若不隨時措置，終恐未協。詔内外諸軍今年大禮合得賞給，並照高陽關忠順則例，令户部酌度增減，並行一等支給。

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大禮赦：應士庶男子、婦人九十以上者，遞加恩錫。仍令户部勘會則例，疾速下所在州縣就賜，〔毋〕或呼召，以致煩勞。

同日，明堂大禮赦：應文武陞朝官以上致仕者，賜束帛、羊酒有差。内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仍從優異。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知大宗正事士簱言：行在南班宗室日奉朝參，已得指揮，應住支舊請給、支賜全行支破。今行司南班宗室遥郡防禦使至大將軍一十員，差郊祀大禮行事，已到行在赴朝參。緣逐官被差郊祀大禮行事，若稍有不謹，與行在南班宗室被差責任一同，其禮畢支賜賞給，欲乞依行在南班宗室已得指揮，依舊格全行支破。從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輔臣言：近降指揮，蠲放蘇、湖、常三州被水下户積欠二稅，已捐内帑錢補足大農歲計，以寬民力。今大禮金銀錢帛，又準處分令減半供進，恐錫賚之間，或不足用。上曰：大禮支費，朕先半年裁爲定格，無分毫濫予，比減前郊一半，何患不足？

九日，户部言：郊祀禮成，賜行在諸軍班直等全分賞給，比照前郊例卷，將官庫所有綾、羅、紬、絹、絲、綿、錢、糧等，以三分見錢，七分依立定價折支則例，自一百五十貫以下至一貫文，例計三十等。内有正身合支半分賞給之人。于今來全分中減半勘支。其諸路差來行在將官，并在營家口半分賞給，計二十九等。内有正身合支全分賞給之人，今將兩半分合爲全分勘支。從之。

十六日，詔華容軍承宣使士洪，爲病不曾差赴郊祀行事，可特與減半支賜。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華容軍承宣使士洪、蘄州防禦使士豢、眉州防禦使權知濮安懿王園令士程、和州防禦使士石、草（工）〔土〕士穆、士秀言：並係紹興府置司宗室，家貧累重，俸給微薄，養贍不給。今年明堂大禮大臣攝事，皆不及被差。昨降指揮，大禮畢錫予宗室，自節度使至將軍各減三分之一；又紹興十八年大禮畢，士洪不差行事，尚蒙聖慈依紹興十三年立定指揮減半給賜。乞降睿旨施行。詔依所乞，内士穆、士秀依居厚例支。

二十三日，皇姪武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恩平郡王璩言：明堂禮成，見居紹興府、知宗正事士簱等各已蒙賞賚，依舊例三分減一支給，獨臣未受慶賞，乞依格例支破。從之。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大禮賞給，行事、執事緣祀事差委官。可照應紹興二十八年已支則例。内宰執、宗室應文武官一百匹兩已上，權令減三分之二，餘悉減半。五匹兩而下許令全支。内侍官銀、絹並權減半支破。乾道三年並同此制。

同日，户部狀：大禮賞給，内除係軍身人依已降指揮依舊外，其逐處公吏支賜皆不及五十匹兩以上。今乞行下糧料院，照應逐次大禮批放則例，將見錢并銀絹並權行減半。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士庶男子、婦人年九十以上，與依格給賜束帛等，令户部速下所在州縣就賜，不得追擾。仍仰監司檢察，具就賜過人數、物色名件以聞。三年十一月二日赦、六年十一月六日赦、六年十一月九日赦並同。

二月二十五日，臣僚言：檢準隆興二年二月指揮，大禮支賜自宰執、宗室應文武官權減三分之二，餘悉減半。行在奉朝請南班官，依已降指揮三分減二。所有在外南班宗室，若不曾赴行在差充行事、執事，其支賜即不合批。今據士洪奏：昨于紹興三十一年該遇明堂大禮，已放行支請。今來宗室不行事士諳等已蒙支賜了當，乞依士諳例放行。契勘士洪昨于紹興三十一年係在行在，故有支賜，今於紹興府居住，不曾陪祠，難以引用爲例。欲望特寢所降指揮，庶合公議。從之。

十月八日，户部奏：契勘大禮畢賜諸路差來行在諸軍并在營家口半分賞給。依例合預行攢造進呈。本部今比照前次大禮賞給例卷，將官庫所有綾、羅、絹、紬、絲、綿、糧、錢等以三分見錢，七分依立定價直折支，以多補少，逐一攢算到合依則例，自一百五十貫已下至一貫文計二十九等。内有正身合支全分賞給之人，將今來兩半分合爲全分批勘支給。今次大禮，行在諸軍等賞給例卷二件，今照得與前郊本部例卷已支物色内有折支不同，送部子細參照。本部契勘，今年郊祀賞給例卷則例並同外，所有折支名色内絲帛并紬，取會到糧料院見今批放三衙諸軍人數、職次，將已椿數目依指揮品搭，以多補少攢造，合依今來已奏例卷則例支給，即無差互。從之。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詔：郊祀大禮賞給，內宰執依自陳本格減半外，行事、執事緣祀事差委官，並依本格全支一次。九年並同此制。

九年十一月四日，户部言：據行在諸司糧料院申，內外諸軍今歲郊祀大禮賞給支賜，所降指揮內未能該載明文，即未審依見今祇受，（敦）〔抑〕敦減官資、軍額、職次批放。如依前項已降前項已降指揮，將使臣元請七人例以上，并將校、都虞候合得賞給支賜各減四分之一，并七人例敦減作五人例之人，與支承信郎支賜，其餘使臣、將校、節級以下並依元承代官資批放。若不申明，竊恐臨時無以遵執。本部除已行下諸司軍糧料院并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各遵依已降指揮，將使臣七人例以上并將校、都虞候各得賞給支賜各減四分之一，其餘依元承代官資支給施行。詔依。

十九日，詔：今來郊祀大禮，差皇太子充亞獻，所有支賜依親王例，三分增一分支給。

光宗紹熙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詔：宰執拜郊支賜，照逐郊體例減半外，更依紹熙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三分減去一分。

寧宗嘉（太）〔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禮部侍郎吳采奏：伏覩今歲郊祀大禮，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例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臣有以見陛下三歲一郊，本爲親饗天地、祖宗、百神而設，次則犒賞諸軍，並遵彝制，其餘一切煩費悉從省約，德至渥也。然猶有可言者，臣向在州縣，每見郊禮年分，民間橫被科擾，不一而足。上而銀絹，次則車木，微而至於麻皮油粗之類，各有名色。且如銀絹，固有合科之數，而州縣故作大數，多拋匹兩，雖中產下户亦有不免。除合進發外，餘皆掩爲州縣妄用之數，不卹斯民之被害也。車木者，謂是車輪，乃輦輅所用，非榆即栗，民間最爲艱得，然亦有所產地分。今州縣不問有無出產，一例科敷。若以車木言之，所用亦合有數，不應諸州皆行於諸縣，諸縣皆行於諸鄉，有木則輸木，無木則輸錢，錢不歸官則歸之吏。或所用之木數足，則將不解之木，官吏高下分爲器物之用，不卹斯民之被害也。至若麻皮油粗等物，其爲擾亦然。所至州縣每遇郊禮，則以此經紀民財，官吏視爲奇貨。其行移不曰户部則曰轉運司也，户部、轉運司若有行下，亦必曰朝廷也，蓋欲以此塞斯民之口爾。深山窮谷之中，但見郊禮事大體重。惟州縣是應，何敢有詞？又豈知陛下有乘輿服御、中外支費並從省約之文，已行於季春之月，州縣視爲牆壁文具，不使斯民先期知之耶？然則斯民破家蕩產，往往多見於郊祀之歲。臣以爲朝廷盛典之舉，本以歆福錫民，顧乃使斯民橫被州縣之擾，陛下聞之，亦必爲之惻然也。乞下臣此奏，令户部速下諸路轉運司，行下諸州縣，照大禮年分合解銀絹的寔數目，於人户稅錢等第科納，不得多科匹兩。車木合用株數，于出產縣分撥錢收買，不得將不係出產去處亂行科擾。其他雜科，並照寔數行下，不得多作名色，妄行抑納。户部與轉運司各以寔數拘催，仍須出榜州縣，令人户通知。如州縣承此指揮，仍前〔科〕擾，許被擾人户直經御史臺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户部言：今次郊祀大禮，諸軍等合用賞給錢物，除諸軍宣卷內錢已立定錢會銀兩分數外，銀欲全以本色支給。其三衙使臣支賜銀，欲以二分本色、八分金兩折支。百官諸司局所合得禮畢支賜銀，欲以二分本色、八分金兩支給。所（足）〔有〕執擎、儀仗、排立特支，防火、凝巷犒設錢，內銀全以本色批放，其錢從諸軍宣卷分數三分見錢、七分會子支給。所有不係宣卷合支折羊等錢，欲以三分爲率，一分會子，二分金兩折支。其合支金，欲全以本色支給。從之。以上《永樂大典》卷五五〇四。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東封，詔：東京留守已下合賜節料，並令留司就賜，其行在扈從官當賜物者，俟還京併賜之。二年祀汾陰如此例。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東封爲諸州駐泊總管、鈐轄者，並賜襲衣、金帶、器幣。

孝宗淳熙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應文武陞朝官以上致仕者，等第賜束帶、羊酒。六年、九年明堂赦同。

乾道九年十月十九日，詔：郊祀大禮，殿前司差充代諸班直，并執擎、儀仗、凝巷使臣效用，特與依乾道六年例犒設一次。

光宗紹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郊赦：應士庶、婦人年九十以上，與依格給賜束帛，不得追擾。仍仰監司覺察。

同日，赦：應內外馬步諸軍將士，各等第支賜賞給。

同日，詔：馬軍行司官兵連日排立，可依淳熙十二年郊祀大禮體例，使臣各特支三貫，効用軍兵各支二貫，令户部支給。

寧宗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應見任及致仕文武官，并諸軍將校合加恩者，並與加恩；應内外馬步諸軍將士，各等第支賜賞給。以後明堂赦並同。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郊祀之費》　宋制，每三歲一親郊，大小各官皆得蔭子。趙思誠疏言，寒士在部，須待數年之闕，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十年之後須萬二千員，則寒士有三十年不得選者。是郊祀恩蔭已極冗濫。此外又有賞賚，計每次縻錢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絹絁紬平其直給之。景德郊祀至七百餘萬，東封又八百餘萬，祀汾上又百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録》，自後歷代郊祀常以爲準。仁宗享明堂，并增至一千二百萬。後以西夏用兵，國計日絀，乃詔裁減郊祀所賜銀絹，舊三四千者減一千，一千者減三百，百減二十，特著爲令。然寶元元年，會計京師所入金帛一千九百五十萬，而出者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以郊祀故，出入之數視常歲過多云，則亦未爲大減也。俱見《食貨志》神宗時，司馬光曾疏請聽百官辭南郊賞賚，不許。人主敬天，精意以享，何貴於恩澤之多，乃浮費如此！是人主昭事之典，反爲百官倖恩之端，真屬無謂。且歲一親郊，古今大禮，今反以浮費之多，不得不改爲三歲一舉，是又因百官之沾被，成人主之怠弛，尤不可之大者也。按范鎮疏云，賦役繁重，轉運使又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無名斂率不可勝數。然則南郊之費大概出於外僚科斂所進之羨餘，是又因百官之濫恩，而朘萬民之財力。立制抑何謬耶！

又《宋恩賞之厚》　宋制，禄賜之外，又時有恩賞。李沆病，賜銀五千兩；王旦、馮拯、王欽若之卒，皆賜銀五千兩，此以宰執大臣也。雷有終平蜀有功，特給廉鎮公用錢歲二千貫，既歿，宿負千萬，官爲償之，此以功臣也。戴興爲定國軍節度使，賜銀萬兩，歲加給錢千萬；王漢忠出知襄州，常俸外增歲給錢二百萬，此以藩鎮大臣也。若李符爲三司使，賜銀三千兩。李沆、宋湜、王化基初入爲右補闕，即各賜錢三百萬，湜知制誥，又賜銀五百兩，錢五十萬。楊徽之遷侍御史，賜錢三十萬。魏廷式爲轉運使，賜錢五十萬。宋（搏）〔摶〕爲國子博士，賜錢三十萬。班僅庶僚，非有殊績，亦被横賜。甚至魏震因温州進瑞木，作賦以獻，遂賜銀二千兩，毋亦太濫矣。仁宗崩，遺賜大臣各直百餘萬。司馬光率同列上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宜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進金錢助山陵費。不許。此可見宋代恩賞之大概也。南渡後，吴玠卒，賜錢三十萬。蜀將郭浩、楊政各賜田五十頃。魏勝戰死，賜銀千兩，絹千匹，宅一區，田百頃。吴璘卒，高宗已爲太上皇，賜銀千兩。蓋南宋幅員狹而賦税少，匪頒亦稍減矣。

又《卷三〇《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江蘇田糧之重，《明史・周忱傳》謂，明祖平張士誠，盡籍其功臣子弟莊田入官，又惡富民豪并，亦没入其田，皆謂之官田，案其租簿征之。故蘇賦比他處獨重，官田糧至二百六十萬石，民田糧僅十五萬石。今檢《宋》、《元》二史，究其由來，大概明祖所籍僞吴勳戚之田，即元代所賜臣下之田；而元代之賜田，即南宋之入官田、内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宋史》，朱勔敗，籍其家，田至三十萬畝。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置安邊所，黄疇若奏以其萬畝莊等田，并及其他權倖没入之田皆隸焉，共收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後理宗又詔華亭奉宸莊亦助邊費。景定四年，陳堯道、曹孝慶等倡議買公田，賈似道主之，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德祐元年，又以閻貴妃集慶寺田，賈貴妃演福寺田，皆入安邊所。元之有天下也，此等田皆别領於官。其賞賜臣下，則有如世祖賜鄭温常州田三十頃，葉李平江田四頃，又以王積翁使日本，被害於途，賜其子都中平江田八千畝，武宗賜珊阿不剌平江田一千五百頃，仁宗賜丑驢荅剌罕平江田百頃，英宗賜拜住平江田萬畝，文宗賜燕鐵木兒平江官地五百頃，又以故平章黑驢平江田三百頃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又賜大龍翔集慶寺平江田五百頃，又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等處官田三百頃。燕鐵木兒又奏松江澱山湖田五百頃，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臣願增爲萬石入官，令人佃種，以所得餘米贍臣弟撒敦。順帝以完者鐵木兒蘇州田二百頃賜郯王徹徹禿，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五十頃。此皆見於《元史》本紀及各本傳者，使本非官田，而欲奪民產以賜，元政雖不綱，亦未必至此。可見皆宋末官田，平宋後仍入於官，故得任意賞賜。觀文宗所賜燕鐵木兒者曰平江官地，賜魯國大長公主者曰平江官田，益知田已在官也。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宫，曰江浙

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脱脱，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并白雲宗僧田，皆不隸州縣。此又元時所增官田也。及張士誠據吴，其平章、太尉等皆負販小人，以殖產爲務，凡元朝官田自必盡取而佔爲莊田。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六《田賦考・官田》　臣等謹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竇默等田爲永業。四年八月，賜劉整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咎順田。十八年，賜鄭温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又賜王積翁田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李平江田四千畝。二十九年，賜高興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英宗至治三年，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舊賜河南田五千頃，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歷元年，撥賜雅克特穆爾太平王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水磴土田及平江松江江陰蘆場蕩山沙塗沙田，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糧七千七百石，願增爲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贍其弟。順帝至元元年二月，以薊州寶坻田賜巴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頃賜剡王齋齋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江田，爲立稻田提領所以領之。十三年七月，又賜托克托東泥河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五十頃。至於寺觀賜田，尤爲侈濫。世祖中統二年六月，賜僧子聰懷孟邢州田各五十頃。八月，賜慶壽海雲二寺陸地五百頃。成宗大德五年二月，賜昭應宮、興教寺地各百頃，上都乾元寺九十頃，萬安寺六百頃，南寺百二十頃。仁宗初，賜大普慶寺田八萬畝。延祐三年正月，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七月，賜普慶寺益都田百二十頃。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賜太天源延聖寺吉安臨江田千頃。文宗天歷二年十一月，賜集慶、萬壽兩寺平江田百五十頃。至順元年四月，以所籍張珪諸子田四百頃，賜護聖寺。順帝至正七年十一月，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聖寺。又《文宗紀》至順元年四月，亦有括伊都般陽寧海間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護聖寺事，恐兩朝賜予不應若是之多且同，或者已賜復還，而後復賜也。續綱目止載至正朝事。

又　卷四九《學術考・辜學養老》　至成宗大德九年二月詔民年八十以上許存侍丁一人，九十以上存侍丁二人，並免雜役，六月又賜年八十以上者，帛一匹，九十以上者二匹，武宗至大四年，仁宗即位三月詔，凡年九十以上者人賜絹二匹，八十以上者一匹。

又　卷二〇七《封建考・同姓封建》　太祖叔達爾札官人位歲賜銀三十錠，緞一百匹，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寧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户，計鈔四千四百錠。【略】

太祖弟柴濟薩哈勒大王淄川王位淄川王惟見於《食貨志》而紀表皆無，考淄與齊同一地，當即齊王，又稱淄王，柴濟薩哈勒當亦是追封淄川王。歲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五户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略】

太祖弟和實衮大王子濟南王位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緞三百匹，羊皮一千張，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略】

太祖弟旺心諾延位歲賜銀一百錠，綿五千九十八斤，緞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廣寧王卓多烈祖季子伯勒格台之孫世宗中統三年封至元十三年賜駝紐金鍍銀印。【略】

太祖弟巴勒噶岱大王子廣寧王位巴勒噶岱即别里古台。歲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鈆山州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略】

太祖長子卓沁大王位歲賜緞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五户絲丙申年分

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晉州一萬户，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略】

太祖次子察罕台大王位察罕台即察合台。歲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略】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額呼布格大王位歲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一十三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十一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略】

睿宗子博綽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緞三百匹，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略】

睿宗子默格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緞三百匹，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紀事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六《謝賜銀狀》 右臣今月十三日，三班差使殿侍韓喜，乘遞馬齎送到中書劄子，并勅誥各一道，蒙恩授臣尚書工部侍郎，仍就賜銀二百兩者。伏緣殺蕩蠻寇，收復邕州，並是宣撫使狄青專總節制，及孫沔、石全彬等經畫。臣雖同在陣中，功非己出。併蒙恩寵，實不遑安。除就賜銀二百兩已受領外，有齎送到勅誥不敢祗受，乞行回納，已牒送桂州軍資庫收管，聽候朝廷指揮，及具狀附遞聞奏去訖。

（宋）陳襄《古靈集》卷二《賜諸軍員僚等初冬衣襖勅書》 勅某州屯駐泊就糧本城諸軍員寮等，守戍惟勞，初寒甫及。深軫同袍之念，宜推在笥之恩。服我寵榮，無忘恭命。

（宋）曾鞏《隆平集》卷六《參知政事・王舉正》 王舉正，字伯中，幼重厚，嗜學寡言。化基以爲類己，尤器愛之。以化基遺恩，補授校書郎。大中祥符八年登進士第，仁宗即位，累擢知制誥。妻父陳堯佐爲相，換龍圖閣待制。堯佐罷，復知制誥，又爲翰林學士。康定三年，參知政事。御史臺舉其女壻李徽之爲御史，舉正以親嫌，格不行。徽之訟舉正内不能制其悍妻，不可以謀國事。慶曆三年，罷爲資政殿學士知許州。皇祐元年，除御史中丞，遷觀文殿學士、禮部尚書兼翰林侍讀學士。在經筵二年，以太子太傅致仕。卒，年七十，贈太子太保，謚文簡。有文集三十卷，《中書制書集》十卷。子誨、説。初，舉正除執政入謝，上曰：卿未嘗干朝廷以私，故不次用卿。時陝西用兵，吕夷簡以宰相判樞密院。舉正曰：判名太重，不可不避也。乃改兼樞密使。張堯佐授淮康軍節度使、宣徽使、群牧使、景靈宮使，舉正任中執法，言：堯佐庸人，緣妃家，一日領四使，賢士大夫無所勸。不報。因退朝留百官班廷議，上聞而遣中使諭止之。尋罷堯佐宣徽、景靈二使，居半年復除宣徽使。舉正家居，七上疏論之。又言：河北，朝廷之根本。雄州，河北之喉咽。先朝用何承矩，累年止遷刺史。李元則幾二十年，亦不過引進使。今使用未盡得人，而克日待遷，何以懋有功者？又言：在許州，應天府六年，更轉運使十六人，數易如此，豈能究宣朝廷惠澤乎？除狄青樞密使，力争不能奪，固請解言職。上稱其風憲之體，賜白金三百兩。侍讀每及前代治亂之際，必再三以達諷諭之意。

又 卷八《參知政事・孫抃》 孫抃，字夢得，眉州人。六世祖長孺，喜藏書，爲樓而置其上，蜀人號爲書樓孫行，立朝無顧避，喜稱薦善人，有長者之譽。

子中立，字表臣，年三歲喪父，朝廷録遺，以爲供奉官。十八獻文，改光禄寺丞，賜五品服。家富於財，悉推與諸父。久之，除直集賢院，與楊億、劉筠、陳越、李宗諤相厚善。凡校秘書，更中立手者，皆爲善本。累擢知制誥、翰林學士，加承旨，兼龍圖學士。景祐四年參知政事，明年罷爲户部侍郎、資政殿學士。慶曆四年自吏部侍郎除太子少傅致仕，遷少師。卒，年七十八，贈太傅，謚文定。子居簡、從簡。初，中立家産歲入

百萬，死之日不能給喪具。天子聞而哀之，贈白金三百兩。中立疎曠少威儀，善諧謔，頗諳臺閣故事，不汲汲近名。請老於家，客至門者，必延飲，非醉不得去。

又　卷一五《儒學行義・林逋》　既而仁宗賜謚曰和靖先生，仍賜其家帛五十疋、米五十石。逋善行書，喜爲詩，其語孤峭清淡。其稿未嘗自錄，或曰：何不錄以傳後世乎？逋笑曰：吾猶不欲以詩取名于林泉，況後世耶？

又　《孫復》　孫復，字明復，晉州人。少舉進士不中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自石介而下，皆師事之。年四十未娶，李迪以其弟之子妻之。慶曆中，范仲淹、富弼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除校書郎、國子監直講。駕幸太學，面賜五品服。嘗賜對邇英閣説《詩》，上欲以爲侍講，而楊安國言其講説多異先儒，遂寢。累遷至殿中丞。卒，年六十六。賜其家錢十萬。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立家廟議》　尚書、將軍及曾任二府或節度使者，特封郡公，立廟一堂三室，祭及曾祖，賜田若干頃。給諫以上，曾任學士者，特封縣公，廟亦一堂三室，賜田若干頃。其初封官未及二品者，依三品；未及三品者，依五品；其未有廟者，即不得賜田。每田二頃許置客户若干人，並免州縣科役。其田除租税外，地利悉入其家，專以奉祭事，不得他用。

又　卷三八《謝賜國史院開局銀絹》　右臣伏蒙聖慈特降中使，賜臣開局例物銀器五十兩，絹五十疋者。史官論譔之司，初塵選用；内府幣餘之式，均荷恩霑。對渥澤之踰涯，思職憂而采甚。伏念臣粤從藩翰，召置書筵。閲二聖之册書，識諸凡之總載。懷鉛舐筆，愧非叙事之才；束帛兼金，例拜匪頒之惠。寵光所被，服用增慚。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待遇儒臣，祇嚴國典，俯記編摩之始，溥推賚予之私。遍及具僚，不遺末至。臣敢不服勤早夜，積思縑縢。期少補於信書，庶不孤於宸旨。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五九《賜生日禮物謝表五道・三》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生日特降詔書賜臣羊酒米麵者，書名閤史，適在斯辰。拜使家庭，猥叨異數。中謝。伏念臣才非經國，幸實遭時，徒塵宰席之延，初乏辰猶之告。敢圖恩奬，俯逮燕私。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寵厚近班，率循前憲。因令疵賤，獲被龍光。敢忘夙夜之勤，以稱乾坤之施。臣無任。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建炎之後，以國用窘匱，凡故例群臣錫予，多從廢省。惟從官初除，鞍馬對衣之賜猶存，而省其半。紹興二年，黎確由諫議大夫除吏部侍郎，見其賜目後用御寶，而云馬半匹、公服半領、金帶半條、汗衫半領、袴一隻，甚可咲也。然皆計直給錢，但當減半計數可矣。時有司之陋，大抵多類此。

又　蔡襄爲三司使，以嘉祐七年明堂支費數爲准，每遇大禮依附封椿，仍乞遣朝臣諸路劄發錢帛，至今行之。其支賜度錢九十六萬二千餘貫，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絹一百二十萬八百餘疋，綢四十萬一百餘疋，金六千七百七十兩，第二等生衣物計錢四十五萬貫，錦綾羅鹿胎透背等計錢九萬九千八百餘貫，絲三十八萬八千兩，綿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兩。

紹興中，統兵有神武五軍，及劉光世、韓世忠、張俊三大帥，都計無二十萬衆。而劉軍不及三之一，月費米三萬石，錢二十八萬貫。比之行在諸軍之費，米減萬餘石，而錢二三萬緡。蓋人雖少而官資率高，且莫能究其實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至和元年春正月　〔己丑〕賜宿州布衣營知止絹十匹，粟麥各十石。知止高年有行義，爲鄉里所推，故賜及之。

又　仁宗慶曆二年三月　丙戌，太常博士、天章閣侍講林瑀，落職通判饒州。先是，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紀》，其説用天子即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且言自古聖王即位，必直乾卦，若漢高祖及太祖皇帝皆是也。書成上之，詔學士院看詳，皆言瑀所編纂事涉圖緯，乞藏祕閣。詔賜瑀銀、絹各五十兩、匹。

又　乙丑，御崇政殿，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一百二十二人出身、七十三人同出身。寘，察弟。初試國子監、禮部皆第一，及是，帝臨軒啓封，見姓名，喜動於色，謂輔臣曰：楊寘也。公卿相賀爲得人。授將作監丞、通判潁州。未至官，持母喪，病羸卒，無子。詔賜其家錢五萬，米麥各五十斛，絹五十匹。

又　仁宗慶曆二年六月　己亥，三司減省所言：郊祀所賜，自中宮以下減半，則公卿近臣當以次減。舊賜銀絹四千三千者損一千，一千損三百，三百損百二十，皆著爲式。

又　仁宗慶曆二年冬十月　辛丑，賜傅法院、寺務司錢歲五百千。

壬寅，以玉清昭應宮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

又　仁宗慶曆八年二月　〔丁丑〕夏國遣楊守素來告其主曩霄卒，命開封府判官，祠部員外郎曹穎叔爲祭奠使，六宅使、達州刺史鄧保信爲弔慰使，賜絹一千匹，布五百匹，羊百口，米麪各百石，酒百瓶。及其葬，又賜絹千五百匹，餘如初賻之數。

又　仁宗皇祐四年八月　丙戌，贈張忠爲感德節度使。錄其父率府副率致仕餘慶爲左監門衛大將軍。賜第區，給半俸終其身，別賜銀四百兩、絹四百、布二百、錢三百千。【略】

詔廣南有捕獲儂智高者，授正刺史，賞錢三千緡、絹二千匹，獲智高母，授諸司副使、錢三千緡、絹二千匹，獲黃師宓、黃瑋授東頭供奉官、錢一千緡。

又　仁宗皇祐五年閏七月　甲戌，贈祕書監致仕胡旦爲工部侍郎，仍賜其家錢三十萬，令襄州爲營葬事。衛尉少卿、知州馬尋言旦家貧，久不克葬，故卹及之。

又　仁宗嘉祐二年二月　〔己酉〕梓夔鈐轄司言：三里村夷斗還等百五十人謀入寇。有黃土坎夷斗蓋，長寧州人也，先以其事來告。淯井監引兵赴之，捕斬七十餘級，請加賞之。詔賜斗蓋錢三十萬，錦袍、銀帶。

又　仁宗嘉祐三年九月　辛巳，天平節度使、宣徽南院使張堯佐卒，贈太師，賜其家儥舍錢日三千。

又　英宗治平元年春正月　〔甲寅〕知唐州、司農少卿趙尚寬再任歲滿，特遷光禄少卿，賜錢二十萬，復留，尋以母喪去。

又　英宗治平三年夏四月　己丑，賜工部侍郎致仕皇甫祕帛一百匹。泌獻所著《周易精義》等書，上曰：泌老不廢學，貧而守節，可尚也。故有是賜。

又　神宗熙寧六年春正月　〔壬申〕賜許州民賈士明錢五十萬。先是，修諸宮觀，皆用黃丹燒硾璃瓦。士明獻瓦法，代以黑錫，頗省費，故賞之。

又　神宗熙寧六年三月　壬戌，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明經諸科余中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中，常州人也。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于人，至是，始賜之。

又　神宗熙寧六年九月　〔壬寅〕賜虞部郎中趙至忠絹三百。至忠本契丹歸明，數言契丹舊事，故有是詔。

又　神宗熙寧七年五月　〔癸亥〕賜鳳翔百姓趙懷懿錢三百千。懷懿有女嫁何氏，女歸，言夫之弟巨源謀反。懷懿以其事告官，巨源論法當斬，懷懿乞行賞。有司以何氏告其夫弟之罪，法告有服親不當賞。懷懿訴於登聞檢院，下刑部，刑部言：五服許相容隱，雖謀逆許告，於法無賞。特賜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夏四月　〔癸未〕賜蕃官温必魯揚家絹五百，温必魯揚官至侍禁，河州戰没，當得二子恩而無子，故賜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六月　賜秦鳳等路轉運司銀十五萬兩，市熙河糧草。

又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　癸卯，詔：知岷州种諤集蕃官出訥兒温及禄尊，對衆明諭所犯，凌遲處死，妻女田產並賜包誠，子年十五以上配廣南牢城，十四以下聽隨行。以所命訥兒温官回授哥吴，補三班奉職，賜絹二百匹、錦袍帶銀各一，結金遷兩資，賜絹百匹。先是，熙寧中鬼章犯邊境，訥兒温、禄尊首率部族叛附鬼章，及邊事纔息乃來降，既又陰與董氈、鬼章合謀。諤言恐爲邊患，因上董氈、鬼章所與書及禄尊親書蕃字，故有是詔。

又　神宗元豐二年七月　〔癸巳〕賜三佛齊國進奉錢六萬四千緡，銀一萬五百兩，以進奉使羣陀畢爲寧遠將軍，判官陀旁亞里爲保順郎將。

又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　〔乙酉〕罷議樂修樂局。其范鎮令降敕獎諭，仍賜銀絹各一百匹、兩，楊傑五十匹、兩，劉几許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孫一人。鎮初召對，爲上言：定樂當先正律。上曰：然，雖有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鎮作律、尺、龠、合、升、豆、區、鬴，斛，欲圖上之，又乞訪求真黍，以定黃鍾。而几即用李照樂加四清聲，而奏樂

成。乃是，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六月庚子初召鎮。

又　神宗元豐四年冬十月　丙寅，鄜延路轉運使李稷乞支錦袍、銀帶。詔三司給錦袍二千領，見管銀帶盡數給之；三司仍廣計置，常令有備。

又　神宗元豐五年九月　〔庚子〕詔：如京副使王奇贈皇城使，忠州防禦使，與六資恩澤，賜銀、絹各百千，費萬子與三班借職，賜銀絹五十匹、錢五十千，覃俊無子無弟，贈下班殿侍，賜絹二十匹、錢二十千。

又　神宗元豐六年三月　〔庚子〕禮部郎中林希上《兩朝寶訓》，賜銀、絹二百。【略】

西京左藏庫使、果州刺史、內侍押班張允誠卒，贈爲奉國軍留後，賜錢千緡、絹百五十匹，皇太后贈錢二百緡，推恩六人。

又　神宗元豐七年春正月　乙卯，手詔李憲：夏人自連歲不時點集之後，人固已有受其弊者，又圍犯蘭州，大衆傷敗之餘，士氣摧喪，在理可知。兼凶酋人多唆丁殘忍，虐用其人，今既不能如欲，上則必得罪於其國中，下須逞其躁心。及彼羌亡必有不自安之人，疑可乘時開以重利，俾有內向之心，廣肆招來，以衰賊勢，仍時出精銳塞外，撓其春耕。爲今之宜，最爲困賊上計，爾宜圖之。仍賜錢一百萬緡、絹五十萬疋，爲修築、備禦、錫賚之費。

又　神宗元豐八年六月　〔庚午〕詔賜楚州孝子徐積絹三十匹，米三十石。積，治平二年擢進士第。三歲喪父，求之甚哀。事母孝篤，母終，居喪盡禮，盧墓側十餘年，晨昏奉几筵，如事生。每歲甘露降於墳域必逾月，木爲連理。守臣迎入學，甘露又降其直舍。鄉閭化之。州具以聞，故有是賜。

又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　〔庚戌〕高麗國僧統進奉皇帝興龍節祝聖壽佛像並金器等。詔學士院降詔獎諭，朝辭日，賜衣著一千匹，銀器一千兩。

又詔賜于闐國王龍服一襲，腰帶、器幣有差。

又　哲宗元祐元年夏四月　〔甲午〕賜阿里骨衣一襲、二十兩金帶一條、銀器二百兩、衣著二百匹、角茶散茶各一百斤，又賜大首領李賒囉抹、沈阿當令錢二萬九千五百四十貫。

又　〔己亥〕詔揚王顥、荊王頵遷外第，賜銀絹各五千，每年各添公使錢五千貫，並特支與實數，仍給見錢。本府提舉官、翊善、侍講、記室參軍、內知客、入位使臣、醫官、直省官、楷書、殿侍、書表宅案司通引客司管勾、手分等，各賜銀絹緡錢有差。

又　〔庚戌〕詔士隆降敕書獎諭，仍支賜銀絹各三十匹兩，減磨勘及賜帛有差。

又　哲宗元祐三年六月　戊申，皇叔荊王頵卒，年三十三。上爲輟朝成服，再幸其第，賜錢三百萬，贈太師、尚書令、荊徐二州牧，追封魏王，謚端獻。

又　哲宗元祐四年八月　〔庚戌〕中書省言：參立太皇太后坤成節，皇太后生辰輦官、車子官健等，與轉一資。職名已高而無資可轉者，賜錢三十貫，副指揮以上五十貫。

又　哲宗元祐六年四月　〔癸巳〕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使范育言：西蕃阿里骨蕃字乞賜熟銅五千斤。詔賜熟銅千斤，令育諭阿里骨，熟銅於漢法係禁止，爲爾恭順，朝廷特賜之意。

又　哲宗紹聖四年五月　〔乙亥〕詔賜陝西、河東銀絹百三十萬。上頗吝內帑物，曾布請以牧租錢給之，乃許。章惇曰：內帑本以待邊費。上不答。

又　哲宗元符元年五月　乙卯，幸凝祥池、中太一宮、集禧觀、醴泉觀，還自醴泉。詔特賜諸軍特支，如端午例。戶部不覆奏，即日施行，既而又賜二府金帛衣帶，皆出中旨云。

又　熙河蘭岷路經略司言，歸順部落子勃哆稱，曾投夏國，今復誘致親屬二十餘人，并首級、馬等歸漢。詔勃哆爲三班借職，仍賜絹五十匹。

又　哲宗元符元年冬十月　〔乙亥朔〕雄州奏：契丹新置魏州，欲徙上等戶一千以實之。宰相王師儒以爲不可，力諫不從，退而自刺其腹，賴左右救止，微傷而已。戎主遽從其言，仍賜壓驚錢三千緡、加三官。

又　哲宗元符二年三月　〔丁巳〕賜吕惠卿銀絹各二千匹兩、對衣金帶鞍轡馬，以累遣將兵斬獲，并招攜西人數多故也。

又　哲宗元符二年冬十月　甲辰，詔青唐、邈川力戰有功士卒作三等賜絹，十五匹、十匹、七匹，守禦人五匹、三匹、二匹。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三《東宮故事》　戊戌，量料登極，赦諸軍優賞，共支銀三十八萬三千一百餘兩。殿前司捧日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一十九萬四千一百餘兩。馬軍司龍衛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五萬四千三百餘兩。步軍司神衛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九萬九千七百餘兩。諸百官司等處三衛差到軍兵，自都虞軍額等至長行，三萬五千餘兩。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太祖皇帝》　劉鋹性絶巧，自結真珠鞍勒，爲戲龍之狀，獻太祖，太祖以示尚方工，皆駭伏，償以錢三百索。

又　卷六《李文靖公》　李文靖公沆初知誥，太宗知其貧，多負人息錢，曰：沆爲一制誥，俸入幾何，家食不給，豈暇償息耶？特賜錢一百三十萬令償之。後爲學士，因宴，上目送愛之，曰：沆風度端粹，真佳士也。後登右揆，居輔弼，當太平無一事，凡封章建議，務更張喜激昂輩，搖鼓捭闔，悉屏之。謂所親曰：無以報國，聊用此以安黎庶爾。景德二年薨，上臨哭之慟，大呼曰：天乎！忠良純臣，合享遐壽！

又　《蘇内翰》　蘇易簡爲學士，最被恩遇。初與賈黄中、李沆同時上擢，黄中、沆參知政事，以易簡爲中書舍人，充承旨，並賜白金三千兩。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八《仁宗經制西夏要略》　冬十月甲午，賜涇原都監王珪名馬二匹，黄金三十兩，裹瘡絹百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元年七月　是月，賜故武功大夫、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家銀、帛百匹、兩，錢百千。以拱領兵入援京城，死於敵也。此據《會要》。

又　建炎四年六月　己卯，南班宗婦爲子孫食禄者，並加賜緦麻親錢八千、米三斛，春冬帛各十有四匹、綿八十兩，祖免親錢米減三之一，綿帛並減半。

又　建炎四年十一月　〔丁未〕朝請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試禮部尚書，賜銀、帛二百匹、兩。范宗尹等進呈檜所草國書，上曰：檜樸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而又得一佳士也。古者兵交，使在其中，第難作國書，姑令劉光世作私書與之。宗尹言：檜初歸用乏，欲賜銀、帛。又言：檜舊除資政殿學士，欲以經筵留之。上曰：未須如此，且與一事簡尚書。檜請以本身合得恩澤，授王安道、馮由義官，尋並改京秩，而舟人孫静亦補承信郎。始朝廷雖數遣使，然但且守且和，而專與虜人解仇議和，蓋自檜始。

又　紹興三年五月　丁卯，尚書吏部侍郎韓肖胄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胡松年試工部尚書，充副使。趙甡之《遺史》云：上命朱勝非擇副使，勝非言：故事，當用武臣。時方艱危，不宜專拘舊制。遂薦松年。按史，此時勝非丁憂未還朝，《遺史》恐誤，今不取。詔肖胄官子孫七人，松年五人。上、中節二十九人，皆遷官四等，白身人予初品官；下節七十人，各遷四資。三節人共賜裝錢二千三百七十緡，銀三百八十兩，帛千五百一十匹，探請俸兩月，又别給贍家及飡錢。加賜肖胄錢萬緡，黄金三百兩，綾二百五十匹，爲私覿費。賜金、錢在戊辰，三節人轉官資至給贍家銀在辛未，使、副與恩澤及裝錢在壬申，賜綾在壬午，今併書之。時肖胄長子右奉議郎協提舉浙東茶鹽，乃詔肖胄次子右通直郎彬、松年親屬右朝奉郎田積中各於寄家處添差通判，彬臨安，積中平江，自是以爲例。二人添差在此月庚午。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慶曆四年十二月　册元昊爲夏國王。

歲賜銀絹茶綵二十五萬五千。元昊獻誓表，乃以誓詔答之。約稱臣，稟正朔，改所賜敕爲詔而不名。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寨，第不用青鹽。

《遼史》卷七《穆宗紀》　〔應曆十四年〕冬十月丙午，近侍烏古者進石錯，賜白金二百五十兩。【略】

〔十五年〕六月辛亥，俞魯古獻良馬，賜銀二千兩。以近侍忽剌比馬至先以聞，賜銀千兩。【略】

〔十六年春正月〕甲申，微行市中，賜酒家銀絹。【略】

六月丙申，以白海死非其罪，賜其家銀絹。

又　卷一〇《聖宗紀》　〔統和二年二月〕甲午，賜將軍耶律敵不春衣、束帶。

又　卷八八《耶律的琭傳》　統和二十八年，伐高麗，的琭率本部軍與益奴等擒康肇，李玄縕于銅州。帝壯之曰：以卿英才，爲國戮力，真

吾家千里駒也！乃賜御馬及細鎧。

《金史》卷三《太宗紀》〔天會四年七月〕戊子，以鐵勒部長奪離剌不從其兄斐里本叛，賜馬十一、豕百、錢五百萬。【略】

〔八年〕七月辛亥，詔給泰州都統婆盧火所部諸謀克甲冑各五十。

又 卷五《海陵紀》〔天德三年〕九月庚戌，賜燕京役夫帛，人一匹。【略】

〔四年〕五月丁酉，獵于立列只山。甲寅，賜獵士，人一羊。【略】

〔貞元元年八月〕戊寅，賜營建宮室工匠及役夫帛。【略】

〔三年八月〕甲申，啓土，賜役夫，人絹一匹。【略】

〔正隆元年二月〕庚辰，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略】

〔六年七月〕己丑，賜從駕、從行、從軍及千户謀克錢帛。大括天下贏馬。

又 卷六《世宗紀》〔大定三年八月〕命諸官員年老者，許存馬一二疋，餘並括買入官。勅殿前都點檢唐括德温，重九出獵，國朝舊俗。今扈從軍二千，能無擾民，可嚴爲約束，仍以錢萬貫分賜之。【略】

〔五年正月癸酉〕以宋國歲幣悉賞諸軍。【略】

〔六年五月〕壬子，詔雲中大同縣及警巡院給復一年。壬戌，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萬貫，有敢損苗稼者，並償之。【略】

〔七年〕五月丙午，大興府獄空，詔賜錢三百貫爲宴樂之用，以勞之。

又 卷八《世宗紀》〔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丙子有移剌余里也者，契丹人也，隸虞王猛安，有一妻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皆曰是嫡母也，我輩獨不當守墳墓乎。於是，亦更宿焉，三歲如一。上因獵，過而聞之，賜錢五百貫，仍令縣官積錢於市，以示縣民，然後給之，以爲孝子之勸。【略】

〔二十五年〕九月辛巳朔，次轄沙河，賜百歲老嫗帛。甲申，次遼水，召見百二十歲女直老人，能道太祖開創事，上嘉歎，賜食，並賜帛。【略】

〔二十六年三月〕癸巳，香山寺成，幸其寺，賜名大永安，給田二千畝，栗七千株，錢二萬貫。

又 卷九《章宗紀》〔大定二十九年春正月丙申〕賜内外官覃恩兩重，三品已上者一重，免今歲租稅，並自來懸欠係官等錢，鰥寡孤獨人絹一匹、米兩石。【略】

〔五月〕庚戌，詔罷送宣錢，今後諸護衛考滿賜官錢二千貫。【略】

〔六月己丑朔〕詔有司，請親王到任各給錢二十萬。【略】

〔明昌元年冬十月〕丙申，詔賜貴德州孝子翟異、遂州節婦張氏各絹十匹、粟二十石。戊戌，以有司言，登聞鼓院同記注院，勿有所隸。制民庶聘財爲三等，上百貫，次五十貫，次二十貫。【略】

〔十二月〕甲辰，幸太傅徒單克寧第視疾。以克寧爲太師、尚書令，封淄王，賜銀千五百兩，絹二千匹。【略】

〔二年春正月〕戊寅，詔賜陁括里部羊三萬口、重幣五百端、絹二千匹，以振其乏。

又 卷一〇《章宗紀》〔明昌五年八月〕丁巳，賜從幸山後親軍銀、絹有差。【略】

〔承安元年〕六月甲寅，上以百姓艱食，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糶之。乙丑，平晉縣民利通家蠶自成綿段，長七尺一寸五分，闊四尺九寸，詔賜絹十疋。

又 卷一二《章宗紀》宗泰和四年春正月〕丁丑，行尚書省奏，宋賀正使還至慶都卒。詔遣防禦使女奚烈元往祭，致賻絹布各二百二十疋，仍命送伴使張雲護喪以歸。【略】

〔五年春正月〕乙亥，詔有司，自泰和三年郡縣三經行幸、民嘗供億者，賜今年租稅之半。【略】

〔六年〕秋七月癸未，宋商榮復攻東海，縣令完顔卞僧復敗之。還，中伏矢死，贈海州刺史，以銀五百兩，絹百疋給其家，仍官其一子。【略】

〔七年春正月〕乙酉，贈故壽州死節軍士魏全宣武將軍、蒙城令，封其妻鄉君，子俟年至十五收充八貫石正班局分承應，仍賜錢百萬。

又 卷一四《宣宗紀》〔至寧三年三月〕乃贈八斤及被害官軍十餘人各一官，賻錢三百貫。【略】

〔四年八月〕壬戌，賜張行信寶券二萬貫、重幣十端，旌其議禮之當。

又 卷一七《哀宗紀》〔正大三年十一月丙子〕凡戎事三品以下官聽以功過賞罰之，銀二十五萬兩從其給賞。

又〔正大四年〕壬子，遣使安撫陝西，以牛千頭賜貧民。

又**卷七〇《習不失傳》**　大定六年，薨，年五十九。上輟朝，悼惜者久之，命百官致奠，賻銀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又**卷七一《宗叙傳》**　上見其遺表，傷悼不已，輟朝，遣宣徽使敬嗣暉致祭，賻銀千兩、綵四十端、絹四百匹。上謂宰臣曰：宗叙勤勞國家，他人不能及也。【略】

上追念宗叙，聞其子孫家用不給，詔賜錢三千貫。

又**卷七二《海里傳》**　遼玉已窮蹙，待於阿敦山之東，妻室因獲之，賞海里金五十兩、銀五百兩、幣帛二百匹、綿三百兩。睿宗經略陝西，海里戰卻吴玠軍於涇、邠之南，尋遣修棧道，宋人恐棧道成，以兵來拒，破其兵，賞銀百五十兩、奴婢十人。

又**《毅英傳》**　十九年，薨，年七十四。最前後以功被賞者十有一，金爲兩二百五十，銀爲兩六千五百，絹爲疋八百，綿爲兩二千，馬三百十有四，牛羊六千五百，奴婢百三十人。

又**卷七三《宗雄傳》**　及克西京，賜宗雄黄金百兩，衣十襲及奴婢等。

又**《按荅海傳》**　詔給平州官田三百頃，屋三百間，宗州官田一百貫。進金源郡王，致仕。

大定八年，召見，上曰：宗室耆老如卿者，能幾人邪。賜錢萬貫，甲第一匹，留京師，使預巡幸毬獵宴會。

又**《阿鄰傳》**　窩斡敗，還至懿州，以疾卒。喪至京師，上命致祭于永安寺，百官赴吊，賻銀五百兩、重綵三十端、絹百匹。

又**卷七五《左光慶傳》**　二十五年，卒，年五十一。上遣使致祭，賻銀三百兩、重綵十端、絹百匹。

又**卷七七《劉豫傳》**　皇統元年，賜豫錢一萬貫、田五十頃、牛五十頭。二年，進封曹王。

又**卷八四《昂傳》**　三年，召至京師，以疾薨，年六十四。上爲輟朝，親臨奠，賻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又**卷八六《孛術魯定方傳》**　時天大暑，定方督戰，馳突敵陣中，出入數四，渴甚，因出陣下馬取水，爲人所害，年四十四。上聞而閔之，詔有司致祭，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贈金紫光禄大夫。

又**《烏延查剌傳》**　窩斡平，以爲宿直將軍，賜銀三百兩、重綵二十端。

又**《尼厖古鈔兀傳》**　王師復河南，宋别將由胡陵夜襲孛董布輝營，士卒盡没。鈔兀從東平總管併力戰，卻之。元帥府賞以銀幣。鈔兀勇敢，善伺敵虚實，以此屢捷。帥府承制加忠顯校尉，爲蕃部禿里，賜錢萬貫、幣帛三百匹、衣一襲、馬二匹。將之官，河間尹大臭白于元帥，請留鈔兀以給邊事，許之。復賜錢萬貫、銀二百五十兩、重綵三百端、馬三匹。

又**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上以御服金線袍、玉吐鶻、賓鐵佩刀，使移剌道就軍中賜之。凡有功將士，猛安、謀克並如陝西還賞，蒲輦進官三階、重綵三端、絹六匹，旗鼓笛手、吏人各賜錢十貫。【略】

鳳翔尹孛术魯定方以下猛安謀克，官爲致祭。定方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猛安三百貫，謀克二百貫，蒲里衍一百貫，權猛安二百貫，權謀克一百五十貫，權蒲里衍七十貫。【略】

七年十一月八日，皇太子生日，宴羣臣於東宫，志寧奉觴上壽，上悦，顧謂太子曰：天下無事，吾父子今日相樂，皆此人力也。使太子取御前玉大杓酌酒，上手飲志寧，即以玉杓及黄金五百兩賜之。

又　是歲，薨。上輟朝，臨其喪，行哭而入，哀動左右。將葬，上致祭，見陳甲柩前，復慟哭之。賻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葬事祠堂，皆從官給，謚武定。

又**《仆散忠義傳》**　詔近侍局使裴滿子寧佩金牌，護衛醜底、符寶祇候馳滿回海佩銀牌，諭諸路將帥，以宋國進到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盡數給與見存留及放散軍充賞。曾過界者，人給絹二匹、銀二兩，不曾過界者銀二兩、絹一匹。阿里喜絹一匹。謀克倍軍人，猛安倍謀克。押軍猛安謀克年老有勞績者，量與除授。又詔曰：其令一路全罷者，先發遣之。賜忠義玉束帶。

又　二月，薨。上親臨哭之慟，輟朝奠祭，賻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世宗將幸西京，復臨奠焉。命參知政事唐括安禮護喪事，凡葬祭從優厚，官爲給之。大宗正丞竟充勅祭使，中都轉運副使王震充勅

葬使，百官遂葬，具一品儀物，建大將旗鼓，送至墳域。【略】

十一年，薨。上方擊毬，聞訃遂罷。有司致祭，備禮以葬。賻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及重綵幣帛。

又《徒單合喜傳》詔書奬諭，賜以玉帶。詔陝西將士，猛安，階昭毅以下遷兩資，昭武以上遷一資。謀克，階六品以下遷兩資，五品以上遷一資。押軍猛安，階昭武以上者遷一資，昭毅以下、武義以上遷兩資，昭信以下，女直人遷宣武，餘人遷奉信，無官者，女直人授敦信，餘人授忠武。押軍謀克，武功以下、忠顯以上遷兩資，忠勇以下，女直人遷昭信，餘人遷忠顯，無官者，女直人授忠顯，餘人授忠翊。正軍，有官者遷一資，無官者授兩資。猛安賞銀五十兩、重綵五端、絹十匹，權、正同之。正軍人給錢三十貫，阿里喜十貫。戰没軍官、軍士、長行，贈官賜錢有差。

又卷八八《完顏守道傳》明昌四年卒，年七十四。上聞之震悼，遣其弟點檢司判官蒲帶致祭，賻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疋。

又《唐括安禮傳》七年五月，大興府獄空，詔錫宴勞之。凡州郡有獄空者，皆賜錢爲錫宴費，大興府錫宴錢三百貫，其餘有差。

又卷九一《蒲察世傑傳》正隆四年，調諸路兵伐宋，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皆籍之。他使者唯恐不如詔書，得數多，世傑往曷懶路得數少。海陵怪問之，對曰：曷懶地接高麗，今若多籍其丁，即有緩急，何以爲備？海陵喜曰：他人用心不能及也。除同知安國軍節度使事，賜銀二百五十兩、絹綵六百匹、馬二疋。

又卷九二《徒單克寧傳》詔譯《諸葛孔明傳》賜之。詔尚書省曰：太傅年高，旬休外四日一居休，大事錄之，細事不須親也。賜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錢千萬、重綵三百端、絹二千匹。

又《曹望之傳》世宗惜其未及用，賜錢三千貫，勑使致祭，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絹二百匹，以其子淵爲奉御，澤爲筆硯承奉。

又卷九四《夾谷衡傳》參知政事胥持國言區種法。衡曰：若苟有利，古已行之，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荒廢土田，徒勞民，無益也。進尚書右丞。舊制，久歷隨朝職任者，得奉使江表。衡未使而拜執政，特賜錢六千貫。

又卷九五《粘割斡特剌傳》在位數月，薨，年六十九。訃聞，上傷悼久之，遣官致祭，賻贈銀千二百五十兩、重幣四十五端、絹四百五十疋、錢二千貫，謚曰成肅。

又卷九七《劉璣傳》累除同知漕運司事，嘗奏言：漕户顧直太高，虚費官物，宜約量裁損。若減三之一，歲可省官錢一十五萬餘貫。世宗是其言。授户部員外郎，條上便宜數事，世宗謂宰臣曰：璣言河堤種柳可省每歲隄防之費，及言官淺利害，甚可取。前後户部官往往偷延歲月，如璣者不可多得，卿等議其可者行之。璣向言漕運省費事，盡心公家，不厚賞無以勸來者。乃賜錢三千貫。

又卷一〇二《蒙古綱傳》貞祐初，自請招集西山兵民，進官一階，賜錢二百萬，遷都水監丞，尋加遥授永定軍節度副使。

又卷一〇三《完顏仲元傳》遷元帥右監軍，授河北東路洮委必剌猛安，賜金五十兩、重幣十五端、通犀帶。

又卷一二一《忠義傳·魏全》贈全宣武將軍、蒙城縣令，封其妻爲鄉官，賜在州官舍三間，錢百萬，俟其子年至十五歲收充八貫石正班局分承應，用所贈官蔭，仍以全死節送史館，鏤版頒諭天下。

又《伯德梅和尚》上聞之震悼，詔贈龍虎衛上將軍，躐遷十階，特賜錢二十萬，命以禮葬之，物皆官給，以其子都奴爲軍前猛安，中奴護喪，就差權同知臨潢府事李達可爲勑祭使，同知德昌軍節度使事石抹和尚爲勑葬使。

又卷一二二《忠義傳·孛术魯福壽》孛术魯福壽，爲唐邑主簿。大元兵攻唐邑，福壽與戰，死之。贈官三階，賻錢五百貫。

又卷一二九《佞幸傳·蕭裕》海陵賞誅宗本功，以裕爲尚書左丞，加儀同三司，授猛安，賜錢二千萬，馬四百匹，牛四百頭，羊四千口。

又卷一三二《逆臣傳·秉德》既立，以秉德爲左丞相，兼侍中、左副元帥，封蕭王，賜鐵券，與錢二千萬、絹一千匹、馬牛各三百、羊三千。

又卷一三三《叛臣傳·張僅言》僅言始得疾，猶扶杖視事，疾亟，詔太醫診視，近侍問訊相屬。及卒，上深惜之，遣官致祭，賻銀五百

兩、重綵十端、絹二百匹，棺槨、衣衾、銀汞、斂物、葬地皆官給，贈輔國上將軍。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四《册封高麗忠孝王詔皇統二年》　九儀錫命。禮本於周官。諸侯稱王。事從於漢制。卿世遵信約。躬踐令猷。肇從嗣守之初。克謹稱藩之義。累年于此。一德不渝。宜封册之遂行。飭馳軺而往使。恪守爾典。恭聽朕言。今遣使册命。仍賜九旒冠一頂、九章服一副、玉珪一面、金印一面、玉册一副、象輅一、馬四匹。別賜衣帶匹段器用若干、鞍轡馬三匹、散馬四匹。

《元史》卷三《憲宗紀》　〔六年〕兀良合台討白蠻等，克之；遂自昔八兒地還至重慶府，敗宋將張都統。賜金縷織文衣一襲、銀五十兩、綵帛萬二百匹，以賚軍士。【略】

〔七年〕九月，出師南征。以駙馬剌真之子乞解爲達魯花赤，鎮守斡羅思，仍賜馬三百、羊五千。

又　卷四《世祖紀》　〔中統元年秋七月〕己巳，以萬户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遣靈州種田民還京兆。庚午，賜山東行省大都督李璮金符二十、銀符五，俾給所部有功將士。【略】

〔八月〕癸丑，賜必闍赤塔剌渾銀二千五百兩。【略】

〔十二月〕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兒、合丹、忽剌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文綺帛各三百匹，金素半之；諸王塔察、阿朮魯鈔各五十九錠有奇，綿五千九十八斤，絹五千九十八匹，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海都銀八百三十三兩，文綺五十匹，金素半之；覩兒赤、也不干銀八百五十兩；兀魯忽帶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只必帖木兒銀八百三十三兩，爪都、伯木兒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都魯、牙忽銀八百三十三兩，特賜綿五十斤；阿只吉銀五千兩，文綺三百，金素半之；先朝皇后怙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羅絨等折寶鈔二十三錠有奇，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自是歲以爲常。

又　卷五《世祖紀》　〔中統三年冬十月〕以戰功賞渠州達魯花赤王璋等金五十兩、銀一千五百五十兩。賞閬、蓬等路都元帥合州戰功銀五千兩。【略】

〔四年五月〕賞前討渾都海戰功，撒里都、闊闊出等鈔二千一百七十四錠、幣帛一千四百二十匹。

又　卷六《世祖紀》　〔至元二年〕五月壬午，賞萬户晃里答兒所部征吐蕃功銀四百五十兩。【略】

〔十一月〕癸丑，賞楊文安戰功金五十兩，所部軍銀六百兩及幣帛有差。【略】

〔三年六月〕癸酉，以千户札剌兒没于王事，賜其妻銀二百五十兩。

又　卷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閏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賽典赤行省雲南，統合剌章、鴨赤、赤科、金齒、茶罕章諸蠻，賜銀貳萬五千兩、鈔五百錠。【略】

〔十一年夏四月〕賜襄樊戰死之士二百四十九人之家，每家銀百兩。

又　卷一〇《世祖紀》　〔至元十五年五月〕辛亥，制授張留孫江南諸路道教都提點。賜拱衛司官及其所部四百五十人鈔二千六十錠。【略】

〔十五年秋七月〕丁酉，賜江西軍與張世傑力戰者三十人，各銀五十兩。【略】

〔八月〕庚辰，以四川平，勞賞軍士鈔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九錠。

又　卷一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癸酉〕賜蒙古貧乏者兀馬兒等鈔二千八百八十五錠、銀四十錠。【略】

〔二十二年〕賜皇子脱歡，諸王阿魯灰、只吉不花，公主囊家真等，鈔計七千七百三十二錠、馬六百二十九匹、衣段百匹、弓千、矢二萬發。賜諸王阿只吉、合兒魯、忙兀帶、宋忽兒、阿沙、合丹、别合剌等及官户散居河西者，羊馬價鈔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錠、布四千匹、絹二千匹。以伯八剌等貧乏，給鈔七萬六千五百二錠。賞諸王阿只吉、小厮、汪總帥、别速帶、也先等所部及征緬、占城等軍，鈔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一錠、馬八千一百九十七匹、羊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牛十一、米二萬二千一百石、絹帛八萬一千匹、綿五百三十斤、木綿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匹、甲千被、弓千張、衣百七十九襲。

又　卷一四《世祖紀》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壬子〕設都總管府以總皇子北安王民匠、斡端大小財賦。中書省臣言：自正旦至二月中旬費鈔五十萬錠，臣等兼總財賦，自今侍臣奏請賜賚，乞令臣等預議。帝曰：

此朕所常慮。仍諭玉速鐵木兒、月赤徹兒知之。【略】

三月甲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准。

又 卷一八《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辛亥，中書省臣言：國賦歲有常數，先帝嘗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由是歲務節約，常有贏餘。今諸王藩戚費耗繁重，餘鈔止一百十六萬二千餘錠。上都、隆興、西京、應昌、甘肅等處糴糧鈔計用二十餘萬錠，諸王五户絲造作顏料鈔計用十餘萬錠，而來會諸王尚多，恐無以給。乞俟其還部，臣等酌量定擬以聞。從之。

又 卷一九《成宗紀》 〔元貞二年春正月〕賜諸王合班妃鈔千二百錠、雜幣帛千匹，駙馬塔海鐵木而鈔三千錠。回紇不剌罕獻獅、豹、藥物，賜鈔千三百餘錠。【略】

大德元年春正月庚午，增諸王要木忽而、兀魯（而）〔思〕不花歲賜各鈔千錠。辛未，諸王亦憐真來朝，薨于道，賜幣帛五百匹。

又 卷二〇《成宗紀》 〔大德三年十一月〕己亥，賜隆福宮牧駝者鈔十萬二千錠，諸王合帶部十萬錠，雲南王也先鐵木而及所部三萬八千錠，和林戍軍一百四十萬餘錠、幣帛二萬九千匹。【略】

〔五年二月〕戊戌，賜昭應宮、興教寺地各百頃，興教仍賜鈔萬五千錠；上都乾元寺地九十頃，鈔皆如興教之數；萬安寺地六百頃，鈔萬錠；南寺地百二十頃，鈔如萬安之數。己亥，凡軍士殺人奸盜者，令軍民官同鞫。永寧路總管雄挫來朝，獻馬三十餘匹，賜幣帛有差。

又 卷二二《武宗紀》 〔大德十一年六月〕又言：前奉旨命臣等議諸王朝會賜與，臣等議：憲宗、世祖登寶位時賞賜有數，成宗即位，承世祖府庫充富，比先例，賜金五十兩者增至二百五十兩，銀五十兩者增至百五十兩。有旨：其遵成宗所賜之數賜之。戊戌，哈剌哈孫答剌罕言：比者，諸王、駙馬會于和林，已蒙賜與者，今不宜再賜。帝曰：和林之會，國事方殷。已賜者，其再賜之。【略】

乙巳，以金二千七百五十兩、銀十二萬九千二百兩、鈔萬錠、幣帛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匹奉興聖宮，賜皇太子亦如之。【略】

〔八月〕又言：以朝會應賜者，爲鈔總三百五十萬錠，已給者百七十萬，未給猶百八十萬，兩都所儲已虛。自今特奏乞賞者，宜暫停。有旨：自今凡以賞爲請者，勿奏。【略】

〔九月〕晋王也孫鐵木兒以詔賜鈔萬錠、止給八千爲言，中書省臣言：帑藏空竭，常賦歲鈔四百萬錠，各省備用之外，入京師者二百八十萬錠，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餘萬錠。自陛下即位以來，已支四百二十萬錠，又應求而未支者一百萬錠。臣等慮財用不給，敢以上聞。帝曰：卿之言然。自今賜予宜暫停，諸人毋得奏請。可給晋王鈔千錠，餘移陝西省給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三月〕梁王在雲南有風疾，以諸王老的代梁王鎮雲南，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從者幣帛有差。【略】

〔三年春正月〕去歲朝會，諸王伯鐵木兒、阿剌鐵木兒並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一千兩、鈔四百錠。

又 卷二四《仁宗紀》 〔至大四年春正月〕以諸王朝會，普賜金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銀百八十四萬九千五十兩、鈔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錠、幣帛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略】

〔三月〕賜大都路民年九十者二千三百三十一人，人帛二匹；八十者八千三百三十一人，人帛一匹。

又 卷一一七《寬徹普化》 湖廣行省供億錢糧衣裝，歲支米三萬石，錢三萬二千錠，又日給王子諸妃飲饍。文宗天曆初，賜寬徹普化金銀各五十兩、幣三十匹，仍鎮湖廣，而寬徹普化縱怯薛等官侵奪民利，民頗患苦之。【略】

十六年，命寬徹普化與宣讓王帖木兒不花以兵鎮遏懷慶，各賜黄金一錠、白金五錠、幣帛九匹、鈔二十錠。

又 卷一二八《土土哈傳》 還朝，帝召至榻前，親慰勞之，賜金銀酒器及銀百兩、金幣九、歲時預宴只孫冠服全、海東白鶻一，仍賜以奪回所掠大帳。【略】

二十一年，賜金虎符，並賜金貂、裘帽、玉帶各一，海東青鶻一，水磴壹區，近郊田二千畝，籍河東諸路蒙古軍子弟四千六百人隸其麾下。

又　卷一二九《紐璘傳》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紐璘入朝，賜虎符及黃金五十兩、白金二千五百兩、馬二匹。

又　卷一三〇《徹里傳》　進拜御史中丞，俄陞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賜黃金五十兩、白金五千兩。

又　卷一三七《察罕傳》　河南平章囊加台薦察罕，即驛召至上都，賜厩馬二匹、鈔一千貫、銀五十兩，曰：卿少留，行用卿矣。武宗即位，立仁宗爲皇太子，授察罕詹事院判，進僉詹事院事，賜銀百兩、錦二匹。

又　卷一三八《燕鐵木兒傳》　癸酉，封燕鐵木兒爲太平王，以太平路爲其食邑。甲戌，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賜黃金五百兩、白金二千五百兩、鈔一萬錠、金素織段色繒二千匹、海東白鶻一、青鶻二、豹一、平江官地五百頃。

又　《伯顏傳》　九月，懷王即皇帝位，是爲文宗，特加伯顏銀青榮禄大夫，仍領宿衛。尋加太尉，賜黃金二百五十兩、白金一千兩、楮幣二十五萬緡。

又　卷一四七《史天倪傳》　七年，宋兵侵邊，權引兵趨荊子口，大破之，帝賜白金五百兩，權悉以分勞士卒。【略】既而轉糧于隨，貴復引兵扼我前路，權戰破之，賜白金七百兩。【略】

己未，從天澤擊敗宋將吕文德於嘉陵江，追至重慶而還，賜黃金五十兩、白金二百兩、錦一匹。

又　卷一四八《董俊傳》　攻鄒之嶧山、滕之牙山，多所殺獲。按脱論功以聞，賜銀二百兩、幣五十端。

又　卷一四九《耶律禿花傳》　又從木華黎收山東、河北，有功，拜太傅、總領也可那延，封濮國公，賜虎符、銀印，歲給錦幣三百六十匹。

又　卷一五二《唐慶傳》　既滅金，購求慶屍不得，厚恤其家，賜金五十斤，詔官其子，仍計其家人口，給糧以養焉。

又　《劉斌傳》　從討李璮，賜銀六十錠。四年，授濟南武衛軍總管，捕盜有功，又賜銀千兩。

又　卷一五五《史天澤傳》　六年，帝以宋未附，議攻襄陽，詔天澤與駙馬忽剌出往經畫之，賜白金百錠、楮幣萬緡。

又　卷一五九《高挺傳》　延祐四年，陞侍讀官，通奉大會，賜鈔二萬五千貫。

又　卷一六三《張雄飛傳》　嘗坐省中，詔趣召之，見於便殿，謂雄飛曰：若卿，可謂真廉者矣。聞卿貧甚，今特賜卿銀二千五百兩、鈔二千五百貫。雄飛拜謝，將出，又詔加賜金五十兩及金酒器。雄飛受賜，封識藏於家。

又　卷一六四《王恂傳》　初，恂病，裕宗屢遣醫診治，及葬，賻鈔二千貫。後帝思定曆之功，以鈔五千貫賜其家。

又　《郭守敬傳》　三十年，帝還自上都，過積水潭，見舳艫敝水，大悦，名曰通惠河，賜守敬鈔萬二千五百貫，仍以舊職兼提調通惠河漕運事。

又　《楊桓傳》　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後由濟寧路教授召爲太史院校書郎，奉敕撰《儀表銘》、《曆日序》，文辭典雅，賜楮幣千五百緡，辭不受。

又　《焦養直傳》　大德元年，成宗幸柳林，命養直進講《資治通鑑》，因陳規諫之言，詔賜酒及鈔萬七千五百貫。二年，賜金帶、象笏。三年，遷集賢侍講學士，賜通犀帶。

又　卷一六六《張榮實傳》　從攻江陵，略襄陽，宋以舟師横截漢水，兵不得渡，榮實戰卻之，獲人百餘，戰船數十艘，察罕以聞，賜錦袍及銀十五斤。又破宋軍于太湖，賞銀百兩。【略】

三年，李璮叛，榮實從史天澤討平之，賞金盌及銀二百五十兩、馬一匹，命鎮膠西。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七四《郊祉考・祀山川》　宋理宗景定三年正月，詔丞相賈似道賜家廟。

時賜似道第宅於集芳園，給緡錢百萬就建家廟。命臨安守漕營度禮官封論賜祭器並如儀。

英宗至治二年十二月賜祭田二十頃。

工程支出分部

綜述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四《申和雇人夫修城狀》　一昨日曾聞欲和雇人夫修築延州外寨，某以謂虜衆壓境，必無應募者。若率富民自募，則取庸過多。加之預借庸直，方有往者。既役之後，一聞虜衆虛聲，必紛然潰散。既無姓名收捕，須合富室再募。恐奸猾太幸，大族重困。不若令鄜州和雇人夫，或添富室自募，既非遠役，則雇直有限，兼應募者必衆。卻那鄜州兵夫，往諸寨應役，似得充當。

一、金明所駐兵士，將合請口食二升半，細計到白麵一斤半。若作麵餅三箇，充一日食，衆必大便。遂即日依舊，令火頭煎湯，俵食，即恐磨户只磨官麥，即白麵大貴也。斟量所磨之數，官收其半，庸又給與麩，則磨户無。較若以麵數少，即令間日，或三日一次，令請白米。其次來軍行非次，除口食合散饑餬數目，並依舊例支散，即不以此充數。或有疑難者，乞曉示諸軍兵士。情願請口食白米者，亦聽。則衆情可知，兼令此後常作准備，每遇軍行，各給與三兩日食，免至途中作飯，或聞寇至，則不暇食。又省得預辦軍儲，則致不虞。

（宋）陳襄《古靈集》卷三《上徽宗乞罷修興德院狀》　臣伏聞興德禪院見行修蓋者，竊以陰陽之書，昭示吉凶，以前民用休徵則吉從之，咎徵則凶從之。古之聖王，凡有營造，必即休而遜咎，捨凶而從吉，所以措天下於萬世之安。本朝治平，熙寧間欲於英廟潛邸修蓋禪院，日者以其位宅壬方，於國音有所不便，遂行寢罷。元祐紹聖，亦復如之。況今不止於國音不利而已。或聞於陛下本命，亦有相妨，豈宜大興土工，廣有建造？夫陰陽所忌，常人之家猶且避之。陛下貴爲天子，宗社生靈之所託，安得忽而不忌之乎？伏望聖慈審察休咎，特罷興德禪院修造，以順陰陽之理，以爲國家無窮之福。取進止。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三三《論修造劄子》　臣伏見近日以來修造稍多，只大內中自及九百餘間，以至皇城諸門并四邊行廊及南薰門之類，皆非朝夕之所急，無不重修者。役人極衆，費財不少。此蓋陛下纘極之初，禁廷之中誠有破漏不可居者，陛下略命整葺，理亦宜然。而左右之臣，便謂陛下好興土木之功，遂廣有經度。雖不至損壞之處，亦毀拆重修，務以壯麗，互相誇勝，外以希旨求知，內以營私規利。萬一陛下更因此賞之，則營造之端猝無窮已，國財必竭，民力必殫。

臣竊惟陛下新臨天下，惠澤未孚於民，而以好治宮室流聞四方，非所以光益聖德也。修造勞費，不可勝數。臣請且言諸州買木一事，擾民甚多。衙前皆厚有產業之人，每遇押竹木綱，散失陪填，無有不破家者。先帝躬履節儉，宮室苑囿，無有增飾，故諸場材木，皆有羨餘。屢因赦恩，放免買木，以寬民力。自頃修造倍多，諸場材木漸就減耗。有司於外州科買，百端營致，尚恐不足，而工匠用之，賤如糞土。昔漢文帝惜十家之產，罷露臺而不作。今諸場前後所積竹木，何啻十家之產？陛下至仁，若察其所從來，得不爲之愛惜乎？況即今在京倉庫，踈漏甚多，皆以上件數處興功，占使匠人物料，未暇修葺，致粟帛之類，大有損敗。古者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今之所修，緩急先後，無乃未得其宜乎？又皇子生而富貴，年未及冠，所宜示以樸素，慎其所習。今聞所修三位，規摹侈大，又復過於祖宗之時皇子所居。漢明帝曰：我子何得比先帝子。此恐非所以納之於義方也。

臣愚伏望陛下特降聖旨，應大內裏外舍屋即目不至大段損壞之處，及不至要切，如南薰門之類，并罷興修。其皇子位，只因舊屋夾截修整，早令畢功，不得過爲宏壯。且令那減匠人物料，修倉庫之損壞者。所有諸處監修之官，自是本職，更不與減年磨勘及轉官酬奬，以塞泰侈之源，使天下皆知陛下去奢從儉，仁民愛物，不亦美乎！取進止。

（宋）蘇軾《蘇軾文集》卷二九《乞賜度牒修廟宇狀》　元祐四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伏見杭州地氣蒸潤，當錢氏有國日，皆爲連樓複閣，以藏衣甲物帛。及其餘官屋，皆珍材巨木，號稱雄麗。自後百餘年間，官司既無力修換，又不忍拆爲小屋，風雨腐壞，日就頹毀。中間雖有心長吏，果於營造，如孫沔作中和堂，梅摯作有美

堂，蔡襄作清暑堂之類，皆務創新，不肯修舊。其餘率皆因循支撐，以苟歲月。而近年監司急於財用，尤諱修造，自十千以上，不許擅支。以故官舍日壞，使前人遺構，鞠爲朽壤，深可歎惜。臣自熙寧中通判本州，已見在州屋宇，例皆傾邪，日有覆壓之懼。今又十五六年，其壞可知。到任之日，見使宅樓廳，欹仄罅縫，但用小木横斜撐住，每過其下，慄然寒心，未嘗敢安步徐行。及問得通判職官等，皆云每遇大風雨，不敢安寢正堂之上。至於軍資甲仗庫，尤爲損壞。今年六月内使院屋倒，壓傷手分書手二人；八月内鼓角樓摧，壓死鼓角匠一家四口，内有孕婦一人。因此之後，不惟官吏家屬，日負憂恐，至於吏卒往來，無不狼顧。

臣以此不敢坐觀，尋差官檢計到官舍城門樓櫓倉庫二十七處，皆係大段隳壞，須至修完，共計使錢四萬餘貫，已具狀聞奏，乞支賜度牒二百道，及且權依舊數支公使錢五百貫，以了明年一年監修官吏供給，及下諸州劄刷兵匠應副去訖。臣非不知破用錢數浩大，朝廷未必信從，深欲減節，以就約省。而上件屋宇，皆錢氏所構，規摹高大，無由裁撙，使爲小屋。若頓行毀拆，改造低小，則目前蕭然，便成衰陋，非惟軍民不悦，亦非太平美事。竊謂仁聖在上，憂愛臣子，存恤遠方，必不忍使官吏胥徒，日以軀命，僥倖苟安於腐棟頹牆之下。兼恐弊陋之極，不即修完，三五年間，必遂大壞，至時改作，又非二百道度牒所能辦集。伏望聖慈，特出宸斷，盡賜允從。如蒙朝廷體訪得不合如此修完，臣伏欺罔之罪。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六《奏乞罷修城壕》　右臣伏見近降指揮，於京東河北，差崇勝奉化兵士各五百人，及招填廣固四指揮，各令及八百之額，立限五年修築京城。又許支朝廷應千封椿錢，和雇人夫二千人，令作四年，開掘城壕。臣雖至愚，慮不及遠。詳觀事理，甚有未安。輒進瞽言，以瀆天聽。惟陛下留神省覽。臣伏覩陛下聽政之始，沛發德音，修城兵夫，悉令散遣。道路歌頌，謹仰聖澤。四年于此，未嘗有枹鼓之警。今元元之民，方就休息。四夷順軌，外無戎事。而遽興大役，衆謂無名。又於京東河北，再發廂兵。人心驚疑，不可不慮。況修城與開壕之工，幾八百萬計，其費用固已不貲。方二聖崇尚寬厚，前日利源之入，去其太半。封椿錢物，尤宜謹惜。而乃竭有限之財，應不急之役，非計之得也。兼臣訪聞：近日朝市之間，往往竊議，以謂朝廷將復治茶磨，以收其利。雖廟堂之論，不能知其有無。而庶人之言，因何而起！臣恐傳之四方，皆謂陛下前此所罷之事，漸欲復講。搖動人心，所害不細。伏望聖慈深賜詳察，特罷修城之役。非惟爲國家惜費便民，亦可以杜塞奸人忘意陛下爲善不終之議。惟冀獨出睿斷，早賜指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哲宗元祐四年春正月　〔己亥〕范百禄等既還自河上，常又言：臣伏見范百禄等相視黄河，已見得不可還復故道，利害甚明，而修河司尚未降指揮廢罷。訪聞本司見今辟官一百餘員，請受供給不少，役過兵夫六萬三千餘人，計五百三十萬工，約費錢糧四十萬許貫，買物料已費七十餘萬貫，用過條、束二百九十餘萬，今不即廢罷，枉費日滋，欲望早降指揮。其王孝先等妄有建議，上惑朝聽，枉耗國財，伏乞重行降黜，嚴示懲戒。

又　哲宗元祐四年二月　〔癸丑〕又貼黄稱：吏部侍郎范百禄等奏，修河司役過兵夫六萬三千餘人，計五百三十萬工；約支費過錢糧三十九萬二千九百餘貫、石、匹、兩，買物料錢七十五萬三百餘貫，使過物料二百九十餘萬條、束，官員、使臣、軍大將凡一百一十餘員，凡請給不預此數。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罷建康行宫疏》　邇者建康留守諸臣，廼請治行宫，備巡幸。臣愚無似。竊以爲興工動衆，有大不便於今日者。夫建立行宫，規制宏敞，採備物料，經營土木，山川跋履之勞，水陸舟車之運，軍匠不足，繼以平民。望風承旨，爲害何窮？語云：一人從役，舉家失業。即使瓊宫璇室，巍然插漢。而道殣相望，陛下其忍見之乎！哀鴻四布，陛下其忍聞之乎！一不便也。古之經國者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方今軍需告急，飛輓不時，使命頻仍，芻粟不繼。天地之生財有限，小民之膏血幾何！勢無取不盡而用不竭之理。是故善理財者，量入以爲出。不爲不經之用，不爲無益之費。太上皇帝肇造中興，建都臨安，誠以邦家多難，實逼處此，事從草率。一旦禪位陛下，宜方勵大有爲之業。即使府庫之中，金錢貫朽；倉廩之内，粟米山積。而散之孔易，斂之維艱，尚宜撙節，以留有餘。況處國非其國之時，而復爲土木以耗之。

一旦有急，其何以應？二不便也。且陛下繼承大業，二載於茲。敵人數數入擾江淮之間，調發不常，民有菜色。漢陳蕃有言曰：今世有三空：田野空，朝廷空，倉庾空。陛下正須休息而安全之，養其力，無使乏。厚其生，無使貧。鳩流移而安集之，庶其有濟。若使工作方興，強敵乘而襲我，疲貧之民，望風解散。陛下誰與爲守？雖有行宮，將安用之？三不便也。【略】

《宋史》載乾道初，建康留司請治行宮，備巡幸。興裔奏勞人費財，乞罷其役。且言都統及軍門行司皆非其人。過闕入見，詢守令臧否。興裔條析以對。帝曰：卿識時務，習吏事，行當用卿。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〇《乞裁節土木之費》 臣聞歐陽修在翰林日，曾上言：京師土木興作處多，乞行減罷。尋差修與三司同共相度減定。修因言神御殿不住修換，昨開先殿只因兩柱損，遂換一十三柱，用材植物料共一萬七千有零。且崇奉，祖宗貴於清净，頻有遷徙，輕瀆威靈其言甚爲詳備。仁宗嘉納。臣竊見近歲營造，往往委臨安府及轉運司，例皆苟簡趣辦，閱時未幾，即復繕修。祇如景靈宮，歲歲換柱。每次所費，不下數千緡。蓋抽換之時，率用濕木，塗以丹漆，夾以牆壁。纔及數月，又已損爛。近修兩學，復如此。官吏只欲速成，冀目前之賞。豈暇計慮久遠！且以邦財民力爲念哉！臣愚欲望聖慈嚴賜戒飭，凡遇修宗廟等處，須用乾壯材植。若年歲間，依前損壞，即推究原修官吏重行。可節者節之，謂如封樁錢物，雖少屋宇，而左藏東西庫，大段有空閒去處。若就用盛貯，別差專庫看守。卻令提領官掌其扃鑰，遇有收支，躬親啓閉。户部何由敢有移用，自不必令漕司踏逐地步，枉費十餘萬緡，造屋五百間，拆移守府寺。其爲利害，若白黑之易見。仰惟陛下躬儉出於天性，此事偶有未知。知則必爲裁制。此臣所以不避妄言之罪，期效涓埃之補也。取進止。

（宋）朱熹《朱熹集》卷二〇《申請·乞支錢米修築石隄劄子》 照對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泊舟船，每歲江西諸州錢糧綱運并商榷舟船浮江上下，并於寨内拋泊，或值風濤大作，亦免沉溺之患，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衝擊，砌石損動，往往多被回運空綱偷般壓船前去，以致寨内水汊沙土填塞，積歲之久，不復開浚。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寨外江心排泊，沿岸石磊不堪繫纜，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船，不容拯救，前後拋失官私錢物不可勝計。本軍慮其所用工料錢米無所從出，又恐土石一興，有妨農作，緣此坐視，不敢申請。今緣本軍旱傷至重，細民闕食，檢準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監司隨所分州縣有興工役而可以募人者，雖非農田水利，謂如城隍、道路、隄岸土工及種植林木之類。各預行檢計工料錢穀之數，具利害奏聞。本軍已委星子知縣王文林、司户毛迪功躬親詣地頭，逐一從實檢計到開修石寨去處，合用工料等錢五千三百七貫一百二文，米四百五十六石四斗五升。本軍已行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雇募人工修葺。去後近準使司回牒，止撥到移用錢一千貫文，米五百石。今照先委星子知縣王文林、司户毛迪功檢計工料錢米，並是實用之數，本軍今不敢全乞取撥，望止乞更行增撥錢米，付本軍支散。自餘少缺之數，本軍自行計置，貼助使司撥到錢米，趁此天氣和暖，雇募人工開修。不唯官私舟船得免風濤之患，且使饑民就役，不致缺食。須至申稟者。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平江守臣乞截撥牙契錢修城劄子》 臣聞州郡之有城壁，如家居之藩籬也。人之一家，而藩籬葺治，則室廬嚴謐，居處者得其所安。苟爲不然，頹圮斷闕，行道之人皆得以逕，則不特起盜竊之萌，而氣象蕭條，甚非有家之盛觀。臣竊見平江當四達之衝，井邑廣袤，民物繁夥，爲兩浙劇郡。一歲之間，使命往來，凡四經過。而城壁不治，乃視他郡尤甚。臣自到任以來，周視四圍，多因積雨霖瀝，歲久不葺，遂致摧毁頹牆敗堞，非惟盜賊私販，夤夜度越，無以限制。而敵使觀瞻之際，甚非所以張國威壯形勢也。臣檢準紹興六年三月一日，指揮逐州城壁。若倒塌稍多，所用工力浩煩，審度實用，申尚書省。又檢準隆興二年十二月五日，勅節文。應内地州郡城寨，合行修葺者，聽守令量力措置。臣誤膺委寄，假守輔藩，目覩城壁廢壞如此，豈收憚煩避事，苟安歲月，不任其責。今差官檢計，得修城之夫，約用若干工。其所支費，約用錢若干，米若干。竊緣本府財力窘匱，用度至廣。會其所入，猶不足以供常費。尋刷根行得，惟有牙契税錢一項，雖增虧不常，以中數計，歲收錢約有若干，可以拘收應副修城使用。方欲開具，因依申奏朝廷，乞行支撥間準，今月二十一日指揮令提舉司拘收前件牙契税錢，撥隸

制司，充上供解發。臣既見城壁廢壞，不能自已。取之于官，既無所出。募之於民，又值去年水旱之後，民力殫殘，無以供應。故敢不避斧鉞之誅，冒犯天威，欲望陛下詳覽臣所論修城利害，特出聖斷，許令本府將今年所收全年牙契稅錢，免充上供解發，專一應副修城使用。俾臣得以究心竭力，繕治城壁，屹然爲當道壯觀。內以爲姦民之防，外以彰形勝之威。臣不勝大願，惟陛下裁擇。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中京道》　聖宗嘗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郛郭樓闕之狀，因議建都。擇良工於燕、薊，董役二歲，郛郭、宮掖、樓閣、府庫、市肆、廊廡，擬神都之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炎興下帙》　元祐進士乙科、元符黨人朝奉郎崔陟、孫淮夫、梁叟上兩府劄子：【略】一、金主篡位以來，新修燕京大內，將復拓修京師大內。其委任丞相張浩、彈壓官統軍圖們額哩頁。其專一提點之官係內官梁大使者。其所用軍民夫工匠每四月替，近者不下千百里，遠者不下數千里。近者北歸，往北遠者得回，動是踰年，到家不月餘，又復起發。其河北人夫死損大半。其嶺北西京路夫七八千人，得歸者無千餘人。可見人民窮苦。一、往日本朝莊農經劉豫之後賦稅已重，又近日修內，夫役頻併，每中人之家，止敢置地六十畝已該作夫頭，一頃以上作隊。有蒔地稍多則爲人了事户。科配誅求，爲如修內顏色、膠漆、金翠、珠玉、布麻、銅鐵、鷄子、鵪鶉之類，皆出民間。

又　卷二四五《炎興下帙》　范成大《攬轡錄》曰：【略】遥望前後，殿廡矗起處甚多，制度不經，工巧無遺力，所謂窮奢極侈者。煬王亮初營此都，規摹多出于孔彦舟，役民夫八十萬，軍匠四十萬，作治數年，死者不可勝計。

《金史》卷五《海陵紀》　營南京宮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之飾，徧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毀，務極華麗。

又　卷一七《河渠志》　黄河　金始克宋，兩河悉畀劉豫。豫亡，河遂盡入金境。數十年間，或決或塞，遷徙無定。金人設官置屬，以主其事。沿河上下凡二十五埽，六在河南，十九在河北，埽設散巡河官一員。雄武、滎澤、原武、陽武、延津五埽則兼汴河事，設黄汴都巡河官一員於河陰以莅之。懷州、孟津、孟州及城北之四埽則兼沁水事，設黄沁都巡河官一員於懷州以臨之。崇福上下、衛南、淇上四埽屬衛南都巡河官，則居新鄉。武城、白馬、書城、教城四埽屬濬滑都巡河官，則處教城。曹甸都巡河官則總東明、西佳、孟華、凌城四埽。曹濟都巡河官則司定陶、濟北、寒山、金山四埽者也。故都巡河官凡六員。後又特設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凡巡河官，皆從都水監廉舉，總統埽兵萬二千人，歲用薪百一十一萬三千餘束，草百八十三萬七百餘束，椿杙之木不與，此備河之恒制也。【略】

〔大定〕十年三月，拜宗叙爲參知政事，上諭之曰：卿昨爲河南統軍時，嘗言黄河堤埽利害，甚合朕意。朕每念百姓凡有差調，吏互爲姦，若不早計而迫期徵斂，則民增十倍之費。然其所徵之物，或委積經年，至腐朽不可復用，使吾民數十萬之財，皆爲棄物，此害非細。卿既參朝政，凡類此者皆當革其弊，擇所利而行之。【略】

〔大定〕二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瀰漫至于歸德府。檢視官南京副留守石抹輝者言：河水因今秋霖潦暴漲，遂失故道，勢益南行。宰臣以聞。乃自衛州埽下接歸德府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湍怒，計工一百七十九萬六千餘，日役夫二萬四千餘，期以七十日畢工。遂于歸德府創設巡河官一員，埽兵二百人，且詔頻役夫之地與免今年稅賦。【略】

〔大定〕二十九年五月，河溢于曹州小堤之北。六月，上諭旨有司曰：比聞五月二十八日河溢，而所報文字如此稽滯。水事最急，功不可緩，稍緩時頃，則難固護矣。十二月，工部言：營築河堤，用工六百八萬餘，就用埽兵軍夫外，有四百三十餘萬工當用民夫。遂詔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顧，於不差夫之地均徵顧錢，驗物力科之。每工錢百五十文外，日支官錢五十文，米升半。仍命彰化軍節度使内族裔、都水少監大齡壽提控五百人往來彈壓。

先是，河南路提刑司言：沿河居民多困乏逃移，蓋以河防差役煩重故也。竊惟禦水患者，不過堤埽，若土功從實計料，薪藁椿杙以時徵斂，亦復何難。今春築堤，都水監初料取土甚近，及其興工乃遠數倍，人夫懼不及程，貴價買土，一隊之間多至千貫。又許州初科薪藁十八萬餘束，既而又配四萬四千，是皆常歲必用之物，農隙均科則易輸納。自今堤埽興

工，乞令本監以實計度，量一歲所用物料，驗數折税，或令和買，於冬月分爲三限輸納爲便。詔尚書省詳議以聞。

又　漳河　大定二十年春正月，詔有司修護漳河牐，所須工物一切並從官給，毋令擾民。【略】

〔明昌〕四年春正月癸未，有司言修漳河堤埽計三十八萬餘工，詔依盧溝河例，招被水闕食人充夫，官支錢米，不足則調礙水人户，依上支給。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三《漢川縣學記》　大德十一年，邑令鄭國惠君來，士誦前言。令慨然，率邑教李孝純相與，徙舊廟爲講堂而作新廟。至大元年秋庀役，二年春禮殿成，深四十二尺，廣加四尺，崇殺十尺，廡列四齋，中敞戟門，庖庫内備，繚以尺垣三千，立櫺星門以出。爲工萬餘，穀石六百，緡楮四萬有奇。

明昌元年春正月，尚書省奏：臣等以爲，自今凡興工役，先量負土遠近，增築高卑，定功立限，牓諭使人先知，無令增加力役。幷河防所用物色，委都水監每歲於八月以前，先拘籍舊貯物外實闕之數，及次年春工多寡，移報轉運司計置，於冬三月分限輸納。如水勢不常，夏秋暴漲危急，則用相鄰埽分防備之物，不足，則復於所近州縣和買。然復慮人户道塗泥淖，艱于運納，止依税内科折他物，更爲增價，當官支付，違者並論如律，仍令所屬提刑司正官一員馳驛監視體究，如此則役作有程，而河不失備。制可之。【略】

〔泰和〕五年二月，以崔守真言，黄河危急，芻藁物料雖云折税，每年不下五六次，或名爲和買，而未嘗還其直，勑委右三部司正郭澥，御史中丞孟鑄講究以聞。澥等言大名府、鄭州等處自承安二年以來，所科芻藁未給價者，計錢二十一萬九千餘貫。遂命以各處見錢差能幹官同各州縣清强官一一酬之，續令按察司體究。

紀事

（宋）尹洙《河南集》卷四《鞏縣孔子廟記》　宋興八十載，天下久承平。天子端拱，率祖宗法度，講禮文登，儒賢欲一以聲教格民，於太和，爲吏者循上化，其治大概務寬平耻，以持法刺姦，取能名，專用厚風俗，嚮廉讓爲體。故郡府立學校，尊先聖廟十六七。河南爲天子西都，建國子學，稱號與東都侔。其屬邑曰鞏，距府百里，據大道之衝，河洛所會，舟車之饒，民以富强。先是縣之先聖廟，暴爲水壞，材去地汙，不復興治。凡釋奠行禮，寓令署中且十年。大理寺丞李君惟章，既蒞邑事，顧曰：地要而民富，禮教所宜先。今先聖廟圮而弗謀，非所以稱畿縣之劇，甚爲鄉老吏民羞。其易而新之。於是相縣治之西，偏以營焉。且上其狀於府，得民施它祠錢六萬，以濟其役。募善工，購良材，堂邃而崇像嚴，以尊學有，舍齋有次，踰時而成。邑民休之，相與議曰：茲廟之興，既營既勤，皆由吾李君。不志不刻，無以章君之化。遂以文來請。某按著，令縣皆立先聖廟，釋奠以春秋。唐韓文公所謂郡縣通祀，孔子與社稷者也。自五代亂，祠官所領，在郡邑者，頗廢墜不舉。間或增祀，率淫妄不經。獨孔子社稷，其奠祭器幣，莫之能益損，真所謂通祀哉！今朝廷嚮儒術，西都建學宮，聚生員，爲郡國倡始。鞏爲西畿劇縣，能尊先聖，以勵學者，則他邑之興學聳善，又當自鞏而始耳。不失著令通祀之典。李君之舉其賢而法哉！年月日記。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是時，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張綸爲發運使，副表行之，始爲真州閘，歲省冗卒五百人，雜費百二十五萬。

又　《補筆談》卷下　祥符中，禁中火。時丁晉公主營復宫室，患取土遠。公乃令鑿通衢取土，不日皆成巨壍。乃決汴水入壍中，引諸道竹木簰筏及船運雜材，盡自壍中入至公門。事畢，卻以斥棄瓦礫灰壤實于壍中，復爲街衢，一舉而三役濟，計省費以億萬計。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八《修城乞度牒》　本州幫築州城裏壁並已，周匝并開廣城濠狹處增築上城慢道及增添樓櫓三十座並皆了畢，所用磚灰砌城裏壁相次了當。除依朝旨勸誘外，先具狀申乞朝廷支降度牒紫衣各五十道支還磚灰等錢，雖蒙省劄行下轉運司至今文移往回取會。竊恐猝無給降之期，他日別有興作，人不信從，欲望朝廷委官徑行檢視，所申有實，則乞即賜指揮，結降上件所乞紫衣牒各五十道，右牒具呈，取鈞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三年春正月　〔丙子〕三司言在京營繕，歲用材木凡三十萬，請下陝西轉運司收市之。詔減三之一，仍令官自遣人就山和市，無得抑配於民。

又　仁宗慶曆三年六月　〔甲辰〕初，泰州海安、如皋縣漕河久不通，制置發運副使徐的奏請浚治之。詔未下，乃以便宜調兵去，功畢，出滯鹽三百萬，計得錢一百萬緡。

又　仁宗至和元年十一月　己巳，秦鳳經略安撫司言城秦州古渭寨畢功。初，築城費一百萬緡，其後留兵戍守，每歲費十萬緡。

又　神宗熙寧七年五月　〔甲辰〕詔熙河路歲計用錢，令秦鳳等路轉運司、熙河路經略司，用具無事時各一年收支數申中書。自開建熙河，歲費四百萬緡，七年以來，財用出入稍可會，歲常費三百六十萬緡。

又　神宗熙寧七年十一月　〔丙申〕給度僧牒五百，付河東路轉運司修城。【略】

〔戊戌〕知耀州閻充國乞募流民修添水堤，詔省倉給豆、粟各萬石。

又　神宗熙寧八年二月　〔己卯〕將作監丞胡宗回言河北東路倉務當修者四千六百楹，費緡錢九萬。詔澶州、北京置倉貯糧，澶州三百十五萬石，北京四百五十萬石，期二年修畢，賜度僧牒五百給其費。宗回，宿子也。

又　神宗熙寧九年正月　己巳，同管勾都水監公事范子淵言：北京第六埽許村港連二股河，恐向去漲水，復致漫溢爲患。今欲自南岸魚肋埽接治水埽增築一隄。從之。

又　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　〔壬午〕於是文彦博言子淵欺罔，乞行覆驗。詔詰子淵，子淵言：自熙寧六年置濬河司，將前三年比較用杷功利，共省諸埽物料計錢三十九萬緡，及減差夫六百六十九萬。

又　神宗元豐元年五月　〔甲戌朔〕是日，曹村決口新隄成，河還北流。自閏正月丙戌首事，距此凡用功一百九十餘萬，材一千二百八十九萬，錢米各三十萬，隄長一百十四里。

又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　〔癸卯〕詔定州路安撫司給封椿紬絹三萬修保州城。三司言：河北糴便糧草鈔價，本以見錢法一等給還，後別立草料錢，以銀紬絹及茶本錢折，商人無利，遂增草料虛錢。雖以銀紬絹估直，又令算清香茶，權罷給銀，亦入納，未至通行，致於人糧交引品搭分數，抑勒入納。昨薛向乞用見錢法糴買，當時三司以錢不給，又即如舊。今勘會紬絹本非河北、京東商人所須，交引鋪以賤價收之，坐獲厚利，若不申明，恐牽制人糧，例增虛錢，浸害邊計。乞並依人糧例入納，出鈔更不虛擡價錢，市易務下界亦依人糧鈔法給還。若闕見錢，三司應副，其已前鈔自依舊法。從之。

又　哲宗元祐四年五月　〔癸酉〕又詔再賜度牒一百付永興軍，修鳳翔府上清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五年十二月　〔戊辰〕徽猷閣待制、知瀘州馮楫申修築本州城，許之。瀘舊無城，以木柵爲固，歲久不葺，盜取而薪之。政和中，始命壘石爲堤，上築城。其周六里有奇，計用錢二十一萬緡。然瀕江一帶，石堤雖固，而上封以土，江水暴至，猶有齧城之害。楫悉以石甃土，凡石城千一百七十步，高二丈二尺，土城千三百二十八步，高三丈。舊樓櫓千五百餘間，今爲敵棚四十而已。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神宗皇帝熙寧六年九月　自開建興河歲費四百萬緡。七年以後，財用出入稍可會，歲常費三百六十萬緡。

《金史》卷一一四《白華傳》　五年秋，增築歸德城，擬工數百萬，宰相奏遣華往相役，華見行院溫撒辛，語以民勞，朝廷愛養之意，減工三之一。溫撒，李辛賜姓也。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時政》　土功造作，長川不絕，兼工役日廣，府庫每歲所得有限，支援常用尚恐不敷，若更加橫支，比至歲終，消費無餘，已借過錢本數萬錠。今後夫工不宜雇覓，當用武衛軍，謂鹽糧應役。兼所撥武衛軍俱於軍户中選到富强之家，假令止于軍前應役，或親身出軍，或雇人代當，每歲不下費鈔一百貫。今撥充武衛，無鋒鏑矢石之苦，無飛芻挽粟之勞，安坐無事，又食鹽糧，比之軍前出軍之人，勞逸奚啻百倍。出軍之人，歲費鈔百貫，又與國争城奪地，出生入死，無一毫犒賞。武衛軍不費鈔一文，又請鹽糧，安坐無事，一有造作土功，又令日支公價。彼太勞，此太逸，實爲偏重。兼既比出軍軍人省鈔百貫，是已賜鈔百貫矣。今後日工不宜支價。

《通制條格》卷一三《禄令・工糧》　至元二十年七月，中書省奏：

火兒赤每俺根底與將文書來，匠人每生受有，驗家口給糧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麼道。俺商量得，人匠喫糧的體例，已先月哥歹皇帝定奪來的體例有，匠人每造作呵，驗工程與糧有來。如今若依家口與糧呵，無體例。只依先體例驗工程與糧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是也。火兒赤每理會得甚麼？那般者。

延祐元年九月，中書省奏：興和路有的局院人匠，教你咱馬丁尚書等官分揀了，勾當都完備了來呵，久遠怎生，與糧的其間，定擬了奏者。聖旨有來。如今這分揀定的二十六局人匠每，每歲總支着口糧貳萬肆仟叁佰餘石計，他每造作的工程呵，該支着肆仟捌拾餘石糧有。當問爲是支請口糧的上頭，僥倖的人每教不應的軍站民匠人的奴婢詭名人來的，多支糧的緣故是這般有，驗工支與糧呵，每年省減官糧貳萬餘石，匠人也不虧損有，又除了奸弊。麼道，他每與了俺文書有。俺商量來，他每說的是有。依着他每定疑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 桑哥請明年海道漕運江南米須及百萬石。又言：安山至臨清，爲渠二百六十五里。若開浚之，爲工三百萬，當用鈔三萬錠，米四萬石，鹽五萬斤。其陸運夫萬三千户復罷爲民，其賦入及芻粟之估爲鈔二萬八千錠，費略相當，然渠成亦萬世之利。請以今冬備糧，來春浚之。制可。

又 卷二一《成宗紀》 〔大德八年春正月辛巳〕自滎澤至睢州，築河防十有八所，給其夫鈔人十貫。

又 卷六四《河渠志》 通惠河，其源出於白浮、甕山諸泉水也。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於舊牐河蹤跡導清水，上自昌平縣白浮村引神山泉，西折南轉，過雙塔、榆河、一畝、玉泉諸水，至西〔水〕門入都城，南匯爲積水潭，東南出文明門，東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塞清水口一十二處，共長三百一十步。壩牐一十處，共二十座，節水以通漕運，誠爲便益。從之。首事於至元二十九年之春，告成於三十年之秋，賜名曰通惠。凡役軍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工匠五百四十二，水手三百一十九，没官囚隸百七十二，計二百八十五萬工，用楮幣百五十二萬錠，糧三萬八千七百石，木石等物稱是。【略】

〔海子岸〕至治三年三月，大都河道提舉司言：海子南岸東西道路，當兩城要衝，金水河浸潤於其上，海子風浪衝嚙於其下，且道狹，不時潰陷泥濘，車馬艱於往來，如以石砌之，實永久之計也。泰定元年四月，工部應副工物，七月興工，八月工畢，凡用夫匠二百八十七人。【略】

〔雙塔河〕至元三年四月六日，巡河官言：雙塔河時將泛溢，不早爲備，恐至潰決，臨期卒難措手。乃計會閉水口工物，開申都水監，創開雙塔河，未及堅久。今已及水漲之時，倘或決壞，走泄水勢，悞運船不便。省準制國用司給所需，都水監差夫修治焉。凡合閉水口五處，用工二千一百五十五。【略】

〔白浮甕山〕泰定四年八月，都水監言：八月三日至六日，霖雨不止，山水泛溢，衝壞甕山諸處笆口，浸没民田。計料工物，移文工部關支修治。自八月二十六日興工，九月十三日工畢，役軍夫二千名，實役九萬工，四十五日。【略】

〔白河〕大德二年五月，中書省劄付都水監：運糧河隄自楊村至河西務三十五歲，用葦一萬九千一百四十束，軍夫二千六百四十九名，度三十日畢。於是本監分官率濠寨至楊村歷視壞隄，督巡河夫修理，以霖雨水溢，故工役倍元料，自寺洵口北至蔡村、清口、孫家務、辛莊、河西務隄，就用元料葦草，修補卑薄，創築月隄，頗有成功。其楊村兩岸相對出水河口四處，葦草不敷，就令軍夫採刈，至九月住役。楊村河上接通惠諸河，下通滹沱入江淮，使官民舟楫直達都邑，利國便民。奈楊村隄岸，隨修隨圮，蓋爲用力不固，徒煩工役，其未修者，候來春水涸土乾，調軍夫修治。【略】

〔泰定〕三年三月，都水監言：河西務菜市灣水勢衝嚙，與倉相近，將來爲患，宜於劉二總管營相對河東岸，截河築隄，改水道與舊河合，可杜後患。四年正月，省臣奏准，樞府差軍五千，大都路募夫五千人，日支糙米五升，中統鈔一兩，本監工部委官與前衛董指揮同監役，是年三月十八日興工，六月十一日工畢。【略】

天曆二年三月，漕司言：元開劉二總管營相對河，比舊河運糧迂遠，乞委官相視，復開舊河便。四月九日，奏准，差軍七千，委兵部員外郎鄧衡、都水監丞阿里、漕使太不花等督工修浚。後以冬寒，候凍解興役。三

年，工部移文大都，於近甸募民夫三千，日支糙粳米三升、中統鈔一兩，兵部改委辛侍郎暨元委官修闢。【略】

〔灤河〕大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平灤路言：六月九日霖雨，至十五日夜，灤河與淝、洳三河並溢，衝圮城東西二處舊護城隄、東西南三面城牆，橫流入城，漂郭外三關瀕河及在城官民屋廬糧物，沒田苗，溺人畜，死者甚衆，而雨猶不止。至二十四日夜，灤、漆、淝、洳諸河水復漲入城，餘屋漂蕩殆盡。乃委吏部馬員外同都水監官修之。東西二隄，計用工三十一萬一千五十，鈔八千八十七錠十五兩，糙粳米三千一百一十石五斗，椿木等價鈔二百七十四錠二十六兩四錢。【略】

〔河間河〕泰定三年三月，都水監言：河間路水患，古儉河，自北門外始，依舊疏通，至大成縣界，以洩上源水勢，引入鹽河；古陳玉帶河，自軍司口浚治，至雄州歸信縣界，以導淀濼積潦，注之易河；黄龍港，自鎖井口開鑿，至文安縣玳瑁口，以通濼水，經火燒淀，轉流入海。計河宜疏者三十處，總役夫三萬，三十日可畢。是月省臣奏准，遣斷事官定住，同元委都水孫監丞洎本處有司官，於旁近州縣發丁夫三萬，日給鈔一兩、米一升，先詣古陳玉帶河。尋以歲旱民饑，役興人勞罷，候年登爲之。【略】

〔滹沱河〕延祐七年十一月，真定路言：真定縣城南滹沱河，北決隄，寖近城，每歲修築。聞其源本微，與冶河不相通，後二水合，其勢遂猛，屢壞金大隄爲患。本路達魯花赤哈散於至元三十年言，准引闢冶河自作一流，滹沱河水十退三四。至大元年七月，水漂南關百餘家，淤塞冶河口，其水復滹河。自後歲有潰決之患，略舉大德十年至皇慶元年，節次修隄，用捲掃葦草二百餘萬，官給夫糧備傭直百餘萬錠。及延祐元年三月至五月，修隄二百七十餘步，其明堂、判官，勉村三處，就用橋木爲樁，徵夫五百餘人，執役月餘不能畢。近年米價翔貴，民匱於食，有丁者正身應役，單丁者必須募人，人日傭直不下三五貫，前工未畢，後役迭至。至七月八日，又衝塌李玉飛等莊及木方、胡營等村三處隄，長一千二百四十步，申請委官相視，差夫築月隄。延祐二年，本路前總管馬思忽嘗闢冶河，已復湮塞。今歲霖雨，水溢北岸數處，浸没田禾。其河元經康家莊村南流，不記歲月，徙於村北。數年修築，皆於隄北取土，故南高北閉北岸河口，於南岸取土築隄，下至合頭村北與本河合。如此去城稍遠，庶可無患。都水監差官相視，截河築隄，闊千餘步，新開古岸，止闊六十步，恐不能制禦千步之勢。若於北岸闕破低薄處，比元料，增夫力，葦草捲掃補築，便計葦草丁夫，若令責辦民間，緣今歲旱澇相仍，民食匱乏，擬均料各州縣上中户，價錢及食米於官錢内支給。限二月二十日興工，役夫五千，爲工十六萬七百一十九，度三十二日可畢。總計補築滹沱河北岸防水隄十處，長一千九百一十步，高闊不一，計三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尺，用推掃梯二十五，每梯用大檩三、小檩三，計大小檩一百五十，草三十五萬八百束，葦二十八萬六百四十束，梢柴七千二百束。【略】

泰定四年八月七日，省臣奏：真定路言，滹沱河水連年泛溢爲害，都水監、廉訪司、真定路及瀕河州縣官洎耆老會議，其源自五臺諸山來，至平山縣王母村山口下，與平定州娘子廟石泉冶河合。夏秋霖雨水漲，瀰漫城郭，每年勞民築隄，莫能除害，宜自王子村、辛安村鑿河，長四里餘，接魯家灣舊澗，復開二百餘步，合入冶河，以分殺其勢。又木方村滹沱河南岸故道，疏滌三十里，北岸下樁捲掃，築隄捍水，令東流。今歲儲材，九月興役，期十一月功成。所用石鐵石灰諸物，夫匠工糧，官爲供給，力省功多，可永無害。工部議，若從所請，二河並治，役大民勞，擬先開冶河，其真定路徵民夫，如不敷，可於鄰郡順德路差募人夫，日給中統鈔一兩五錢，如侵礙民田，官酬其直。中書省都水監差官，率知水利濠寨，督本路及當該州縣用工，廉訪司添力咸就，滹河近後再議。從之。九月，委都水監官洎本道廉訪司真定路同監督有司併工修治。後真定路言：閏九月五日爲始興工間，據趙州臨城諸縣申，天寒地凍，難於用工，候春暖開闢便，已於十月七日放散人民。部議，人夫既散，宜准所擬。凡已給夫鈔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錠，地價錢六百三十錠。【略】

〔會通河〕至元二十六年，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開河置牐，引汶水達舟于御河，以便公私漕販。省遣漕副馬之貞與源等按視地勢，商度工用，於是圖上可開之狀。詔出楮幣一百五十萬緡、米四（百）〔萬〕石、鹽五萬斤，以爲傭直，備器用，徵旁郡丁夫三萬，驛遣斷事官忙速兒、禮部尚書張孔孫、兵部尚書李處巽等董其役。首事於是年正月己亥，起於須城安山之西南，止於臨清之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

里，中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邇，以節蓄洩。六月辛亥成，凡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有八，賜名曰會通河。

又　卷六五《河渠志》　〔黃河〕成宗大德三年五月，河南省言：河決蒲口兒等處，浸歸德府數郡，百姓被災。差官修築計料，合修七隄二十五處，共長三萬九千九十二步，總用葦四十萬四千束，徑尺椿二萬四千七百二十株，役夫七千九百二人。【略】

至〔延祐〕五年正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奧屯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陳、潁瀕河膏腴之地浸没，百姓流散。今水迫汴城，遠無數里，儻值霖雨水溢，倉卒何以防禦。方今農隙，宜爲講究，使水歸故道，達于江、淮，不惟陳、潁之民得遂其生，竊恐將來浸灌汴城，其害匪輕。於是大司農司下都水監移文汴梁分監修治，自六年二月十一日興工，至三月九日工畢，總計北至槐疙疸兩舊隄，南至窑務汴隄，通長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創修護城隄一道，長七千四百四十三步。下地修隄，下廣十六步，上廣四步，高一丈，六十尺爲一工。隄東二十步外取土，內河溝七處，深淺高下闊狹不一，計工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除風雨妨工，三十日畢。內流水河溝，南北闊二十步，水深五尺。河內修隄，底闊二十四步，上廣八步，高一丈五尺，積十二萬尺，取土稍遠，四十尺爲一工，計三萬工，用夫百人。每步用大椿二，計四十，各長一丈二尺，徑四寸。每步雜草千束，計二萬。每步簽椿四，計八十，各長八尺，徑三寸。水手二十，木匠二，大船二艘，梯鑊一副，繩索畢備。【略】

文宗至順元年六月，曹州濟陰縣河防官本縣尹郝承務言：六月五日，魏家道口黃河舊隄將決，不可修築，以此差募民夫，創修護水月隄，東西長三百九步，下闊六步，高一丈。又緣水勢瀚漫，復於近北築月隄，東西長一千餘步，下廣九步，其功未竟。至二十一日，水忽泛溢，新舊三隄一時咸決，明日外隄復壞，急率民閉塞，而湍流迅猛，有蛇時出没於中，所下樁土，一掃無遺。又舊隄歲久，多有缺壞，差夫併工築成二十餘步。其魏家道口缺隄，東西五百隄復壞，急率民閉塞，而湍流迅猛，有蛇時出没於中，所下樁土，一掃無遺。又舊隄歲久，多有缺壞，差夫併工築成二十餘步。其魏家道口缺隄，東西五百餘步，深二丈餘，外隄缺口，東西長四百餘步。又磨子口護水隄，低薄不足禦水，東西長一千五百步。魏家道口卒未易修，先差夫補築。磨子口七月十六日興工，二十八日工畢。二十二日，按視至朱從馬頭西，舊隄缺壞，東西長一百七十餘步，計料隄外貼築五步，增高一丈二尺，與舊隄等，上廣二步。於磨子口修隄夫內，摘差三百一十人，於是月二十三日入役，至閏七月四日工畢。

郝承務又言：魏家道口塽堌等村，缺破隄隰，累下樁土，衝洗不存，若復閉築，緣缺隄周回皆泥淖，人不可居，兼無取土之處。又沛郡安樂等保，去歲旱災，今復水澇，漂禾稼，壞室廬，民皆缺食，難於差倩。其不經水害村保民人，先已遍差補築黃家橋、磨子口諸處隄隰，似難重役。如候秋涼水退，倩夫經理，庶蘇民力。今衝破新舊隄七處，共長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步，下廣十二步，上廣四步，高一丈二尺，計用夫六千三百四人，樁九百九十，葦箔一千三百二十，草一萬六千五束。六十尺爲一工，無風雨妨工，度五十日可畢。本縣準言，至八月三十日差夫二千四百二十，關請郝承務督役。【略】

洪口渠　洪口渠在奉元路。

英宗至治元年十月，陝西屯田府言：

自秦、漢至唐、宋，年例八月差使水户，自涇陽縣西仲山下截河築洪隄，改涇水入白渠，下至涇陽縣北白公斗，分爲三限，幷平石限，蓋五縣分水之要所。北限入三原、櫟陽，雲陽，中限入高陵，南限入涇陽，澆溉官民田七萬餘畝。近至大三年，陝西行臺御史王承德言，涇陽洪口展修石渠，爲萬世之利。由是會集奉元路三原、涇陽、臨潼、高陵諸縣，洎涇陽、渭南、櫟陽諸屯官及耆老議，如準所言，展修石渠八十五步，計四百二十五尺，深二丈，廣一丈五尺。計用石十二萬七千五百尺，人日採石積方一尺，工價二兩五錢，石工二百，丁夫三百，金火匠二，用火焚水淬，日可鑿石五百尺，二百五十五日工畢。官給其糧食用具，丁夫就役使水之家，顧匠傭直使水户均出。

陝西省議，計所用錢糧，不及二年之費，可謂一勞永逸，準所言便。都省準委屯田府達魯花赤只里赤督工，自延祐元年二月十日發夫匠入役，至六月十九日委官言，石性堅厚，鑿僅一丈，水泉湧出，近前續展一十七步，石積二萬五千五百尺，添夫匠百人，日鑿六百尺，二百四十二日可

畢。【略】

陝西省準屯田府照，洪口自秦至宋一百二十激，經由三限，自涇陽下至臨潼五縣，分流澆溉民田七萬餘頃，驗田出夫千六百人，自八月一日修隄，至十月放水溉田，以爲年例。近因奉元亢旱，五載失稔，人皆相食，流移疫死者十七八。今差夫又令就出用物，實不能辦集。竊詳涇陽水利，雖分三限引水溉田，緣三原等縣地理遥遠，不能依時周遍，涇陽北近，俱在上限，并南限中限，用水最便。今次修隄，除見在户依例差役，其逃亡之家合出夫數，宜令涇陽縣近限水利户添差一人，官日給米一升，併工修治。省準出鈔八百錠，委耀州同知李承事，泊本府總管郭嘉議及各處正官，計工役，照時直糴米給散。李承事督夫修築，至十一月十六日畢。【略】

〔練湖〕至治三年十二月，省臣奏：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湖之水爲上源，官司漕運，供億京師，及商賈販載，農民來往，其舟楫莫不由此。宋時專設人夫，以時修濬。練湖瀦蓄潦水，若運河淺阻，開放湖水一寸，則可添河水一尺。近年淤淺，舟楫不通，凡有官物，差民運遞，甚爲不便。委官相視，疏治運河，自鎮江路至吕城壩，長百三十一里，計役夫萬五百十三人，六十日可畢。又用三千餘人浚滌練湖，九十日可完。人日支糧三升，中統鈔一兩。行省、行臺分官監督。所用船物，今歲預備，來春興工。合行事宜，依江浙行省所擬。既得旨，都省移文江浙行省，委參政董中奉率合屬正官，親臨督役。【略】

〔泰定元年〕二月十八日，省臣奏：開濬運河、練湖，重役也，宜依行省所議，仍令便宜從事。後各監工官言：已分運河作三壩，依元料深闊丈尺開浚，至三月四日工畢。數内平江崑山、嘉定二州，實役二十六日，常熟、吴江二州，長洲、吴縣，實役二十八日，餘皆役三十日，已於三月七日積水行舟。又監修練湖官言：任奉議指劃元料，增築隄隰及舊有土基，共增闊一丈二尺，平面至高底灘脚，增築共量斜高二丈五尺。依中隰西石磹東舊隄卧羊灘修築，如舊隄高闊已及所料之上者，遇有崩缺，修築令完。中隰西石磹至五百婆隄西上增高土一尺，有缺亦補之。五百婆隄至馬林橋隄水勢稍緩，不須修治，其隄底間有滲漏者，窒塞之。三月六日破土，九日入役，至十一日工畢，實役三日。歸勘任少監元料，開運河夫萬五百十三人，六十日畢，濬練湖夫三千人，九十日畢，人日支鈔一兩、米三升，共該鈔萬八千一十四錠二十兩，米二萬七千二十一石六斗，實徵夫萬三千五百十二人，共役三十三日，支鈔八千六百七十九錠三十六兩，糧萬三千十九石五斗八升。比附元料，省鈔九千三百三十四錠三十四兩，糧萬四千二石二升。其練湖未畢，相視地形水勢再議。【略】

〔吴淞江〕至治三年，江浙省臣方以爲言，就委嘉興路治中高朝列、湖州路知事丁將仕同本處正官，體究舊曾疏濬通海故道，及新生沙漲礙水處所，商度開滌圖呈。據丁知事等官按視講究，合開濬河道五十五處。内常熟州九處，十三段，該工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崑山州十一處，九十五里，用工二萬七千四，日役夫四百五十六，宜於本州有田一頃之上户内，驗田多寡，算量里步均派，自備糧赴功疏濬。正月上旬興工，限六十日工畢，二年一次舉行。嘉定州三十五處，五百三十八里，該工百二十六萬七千五十九，日支糧一升，計米萬二千六百七十石五斗九升，日役夫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六十日畢。工程浩大，米糧數多，乞依年例，勸率附河有田用水之家，自備口糧，佃户傭力開濬。奈本州連年被災，今歲尤甚，力有不逮，宜從上司區處。

高治中會集松江府各州縣官按視，議合濬河渠，華亭縣九處，計五百二十八里，該工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役夫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米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石六斗四升。上海縣十四處，計四百七十一里，該工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五十二，日役夫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人日支糧二升，計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一石四升，六十日工畢。官給之糧，傭民疏治。【略】

〔鹽官州海塘〕至泰定即位之四年二月間，風潮大作，衝捍海小塘，壞州郭四里。杭州路言：與都水庸田司議，欲於北地築塘四十餘里，而工費浩大，莫若先修鹹塘，增其高闊，填塞溝港，且濬深近北備塘濠塹，用樁密釘，庶可護禦。江浙省準下本路修治。都水庸田司又言：宜速差丁夫，當水入衝堵閉，其不敷工役，於仁和、錢塘及嘉興附近州縣諸色人户内斟酌差倩，即目淪没不已，旦夕誠爲可慮。工部議：海岸崩摧重事也，宜移文江浙行省，督催庸田使司、鹽運司及有司發丁夫修治，毋致侵犯城郭，貽害居民。【略】既而杭州路又言：八月以來，秋潮洶湧，水勢

愈大，見築沙地塘岸，東西八十餘步，造木櫃石囤以塞其要處。本省左丞相脱歡等議，安置石囤四千九百六十，抵禦鋭嘴，以救其急，擬比浙江立石塘，可爲久遠。計工物，用鈔七十九萬四千餘錠，糧四萬六千三百餘石，接續興修。【略】

龍山河道　龍山河在杭州城外，歲久淤塞。武宗至大元年，江浙省令史裴堅言：杭州錢塘江，近年以來，爲沙塗壅漲，潮水遠去，離北岸十五里，舟楫不能到岸。商旅往來，募夫搬運十七八里，使諸物翔湧，生民失所，遞運官物，甚爲煩擾。訪問宋時並江岸有南北古河一道，名龍山河，今浙江亭南至龍山脗約一十五里，糞壤填塞，兩岸居民間有侵占。迹其形勢，宜改修運河，開掘沙土，對脗搬載，直抵浙江，轉入兩處市河，免擔負之勞，生民獲惠。省下杭州路相視，錢塘縣城南上隅龍山河至橫河橋，委係舊河，居民侵占，起建房屋，若疏闢以接運河，公私大便。計工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六，日役夫五千二百五十二，度可三十日畢。所役夫於本路錄事司、仁和、錢塘縣富實之家差倩，就持筐檐鍬钁應役。人日支官糧二升，該米三千一百五十一石三斗二升。河長九里三百六十二步，造石橋八，立上下二牐，計用鈔一百六十三錠二十三兩四錢七分七釐。省準咨請丞相脱脱總治其事，於仁宗延祐三年三月七日興工，至四月十八日工畢。**又　卷六六《河渠志》**〔黄河〕其用物之凡，樁木大者二萬七千，榆柳雜梢六十六萬六千，帶梢連根株者三千六百，藁秸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百三十三萬五千有奇，竹竿六十二萬五千，葦席十有七萬二千，小石二千艘，繩索小大不等五萬七千，所沉大船百有二十，鐵纜三十有二，鐵猫三百三十有四，竹篾以斤計者十有五萬，碎石三千塊，鐵鑽萬四千二百有奇，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有二。其餘若木龍、蠶椽木、麥稭、扶樁、鐵叉、鐵吊、枝麻、搭火鈎、汲水、貯水等具皆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醫藥、祭祀、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船、下樁等工，鐵、石、竹、木、繩索等匠傭貲，兼以和買民地爲河，併應用雜物等價，通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略】

〔蜀郾〕至元元年十有一月朔日，肇事于都江隄，即禹鑿之處，分水之源也。鹽井關限其西北，水西關據其西南。江南北皆東行。北舊無江，冰鑿以辟沫水之害，中爲都江隄，少東爲大、小釣魚，又東跨二江爲石門，以節北江之水，又東爲利民臺，臺之東南爲侍郎、楊柳二隄，其水自離堆分流入于南江。【略】是役也，凡石工、金工皆七百人，木工二百五十人，役徒三千九百人，而蒙古軍居其二千。糧爲石千有奇，石之材取于山者百萬有奇，石之灰以斤計者六萬有奇，油半之，鐵六萬五千斤，麻五千斤。最其工之直，物之價，以緡計者四萬九千有奇，皆出於民之庸，而在官之積者，尚餘二十萬一千八百緡，責灌守以貸于民，歲取其息，以備祭祀及淘灘修隄之費。仍蠲灌之兵民所常徭役，俾專其力於隄事。

（明）王鏊《姑蘇志》卷一二《水利下》　元豐三年，賜米三萬石，開蘇杭州運河淺澱。六年，樞密院裁定蘇州開江兵，給八百人，專治浦閘。

又　隆興二年八月，臣僚奏請疏浚三十六浦，開浦圍田。詔兩浙運判陳彌作相度措置，議開常熟許浦、白茅浦、崔浦、黄泗浦。崑山茜涇浦，下張浦，七雅浦，川沙浦，楊林浦，掘浦，凡十浦。合開圍田一十三所。詔令知平江府沈度依狀開決。許浦，自梅里塘雉浦口東，開至白蕩。白茅浦，自黄沙港開至支塘橋。崔浦，自丁涇塘至浦口。黄泗浦，自十字港開至奚浦口。茜涇浦，自界涇開至鴨頭塘。下張浦，自東海泖開至千步涇。七鴉浦，自梅浦開至李漕涇。川沙浦，自海泖開至六鶴浦。楊林浦，自楊林橋開至陶家港。掘浦，自梅口開至五聖港。凡用工三百二十二萬，錢三十三萬七千，米九萬六千七百，各有奇。

又　紹定五年，知府吴淵以吴江石塘橋梁摧圮，給錢三十萬，米一千二百石，命邑令李桃，巡塘官綦紐修葺。又植蒲葦楊柳，以爲捍。

淳祐六年，發運使魏峻疏至和塘。東自夾潮塘，西至戴墟浦，亘四十餘里。又立柵三十二，以爲禁防。官出錢二萬三千二百緡，米二百一十石有奇。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七二《重修中嶽廟碑大定二十二年黄久約》

先是，十四年秋九月，敕遣中人諭旨宰相：諸嶽廟久闕修治，宜加增飾。其選使馳傳，遍詣檢視以聞。明年，使者復命。即以諸應費材用工徒與夫百物之數，具圖上之。粤十月壬午，乃有重修之命。且詔有司：凡一夫之役，一物之用，悉從官給，無得煩民。仍寬與之期，戒勿倉卒。涉於不敬，以稱所以事神爲民祈福之意。惟中嶽在河南府登封縣之境内，尚書省

迺以其事下於府，府以是下之縣。地官則以其費用屬本道轉運司，出公帑之錢，合廟中前後供施餘利，驗其數，以時給之。冬官則以其夫匠均賦河南及旁近諸郡，發其騶馭役夫之羨卒，闕或不足，則募諸游手之民，隨時之高下，而優予其直。以付本縣令臣張子夏監護役事。又命同知河南尹事臣宋嗣明總治之。諏日鳩工，衆作畢舉。廟制規模小大廣狹，位置像設，悉仍其舊，無事改作。視其棟楹桷桷之撓折朽敗者，則徹易之。垣墉階陛之缺罅摧圮者，則更築之。髹彤黝堊藻繪之漫滅不鮮者，則加飾之。煥然一新，穹壯極麗。吏無遺力，人不告勞。總爲屋二百三十有八間。其西齋廳，以待每歲季夏，遣使祭祀之，次舍不與焉。始事於十六年四月丁未，絶手於十八年六月戊子。費錢以貫計之，爲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有四。用力以工計之，爲四萬八千三百六十有二。落成之日，丁壯垂白，執持香花。遠近畢湊，皆大和會。不謀同辭，咸謂物之廢興成敗，自有數，存乎其間，殆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致者。夫以五十年因循委靡之弊，一旦變爲殊絶偉麗之觀，匪夫遭時隆平，聖天子在位，文明勤儉，無爲而成，何以臻此！嗚呼休哉。

政府購買支出分部

題解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錢糧造作》 糴買：物斛之類曰糴，柴炭雜物曰買。

又《徵斂差發》 和雇：兩順曰和，傭賃曰雇。

和買：兩平以錢取物也。

和中：謂以物斛投糶於官也。

和織：謂以絲覓工造作也。

和糴：謂兩平糴入也。

又《諸納》 買納：謂收買諸物納官者。

糴納：謂收糴糧斛納官者。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五《倚閣忻代州和糴米奏狀》

右臣準中書劄子節文：臣寮上言：勘會忻、代二州裏外分配博糴斛斗共九萬餘碩，即今催納，方及二分。今來已是五月，粒食踴貴之際，民間斛斗甚是難得。欲乞朝廷特賜□愍，許將已支絹帛及大鐵錢合納米粟特與倚閣，候將來秋成，一併送納。奉聖旨，令臣與河東轉運司同共相度施行者。臣尋至忻、代二州，取索逐州元分配錢絹次第，及見納、見欠白米一宗文字看詳。元是富弼起請，爲去年河東秋大熟，乞朝廷輟那錢、銀、絹，廣謀糧草。三司遂支雜州絹二十萬疋與河東，内代州分配到五萬疋，並是在京及并、晉等州。比及旋旋般來，往復拖延，直至冬末春初，方行俵散。至今年五月，分配纔畢，已是麥熟，夏税起納，民間豈復更有白米輸官？其絹五萬疋，并本州舊有絹三千餘疋，共博糴白米九萬五千二百餘碩。州縣從春至夏，枷棒催驅，只納到四萬餘碩，見欠五萬四千餘碩。本州爲催納不前，遂申轉運司，乞令將隔年陳米減價折納。雖有此擘畫，亦並無人送納，蓋爲過時，無可收糴，其忻州差配名目尤多，去年一年内，除税賦、和糴沿邊送納外，配銀送納見錢，收買肉羊、羊皮數目不少。又有酒務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白酵，分配人户，令納清醋價錢。又有轉運司先配絹三千疋，博糴諸色斛米。除此多般科配已催納了足外，方到一項大鐵錢、絹，博糴白米。是今來臣寮起請，乞行倚閣者。其鐵錢、絹，元拋配博糴白米肆萬餘碩。因轉運司自見人民不易，先減一半外，尚有二萬八千四百餘碩。後爲送納不前，運司又已與倚閣一半，候秋熟併納外，有一萬餘碩，係見行催納。臣遂取索本倉受納日曆點檢，逐日全無人户送納，亦爲過時，無可收糴。兼兩州百姓，累經臣陳狀，臣上稟朝旨，親見民間疾苦。又緣轉運使二人並在潞州，相去絶遠，不及計會商量。兼勘會二州人糧，見在忻州約支二年有餘，代州亦約支一年半，不至闕備。又前去秋熟，日月不遠。臣已一面出牓及牒本州，令倚閣，候至秋熟，一

併送納施行訖。謹具狀奏聞。

又　卷一一六《乞減放逃户和糴劄子》　臣伏見河東百姓科配最重者，額定和糴糧草五百萬石。往時所糴之物，官支價直不虧，百姓盡得茶、絲、見錢。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而官支價直十分無二三，百姓每於邊上納米一斗，用錢三佰文，而官支價錢三十，内二十折得朽惡下色茶。草價大約類此。遂致百姓貧困逃移，而州縣例不申舉，其本户二税，和糴不與開閣，税則户長陪納，和糴則村户均攤。已逃者既破其家，而未逃者科配日重。臣至代州崞縣，累據百姓陳狀，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户者，尚納全村和糴舊額，均配與見在人。臣兼曾差大理寺丞史譚，檢得嵐州平夷一縣，已逃未檢人户共四十一户。諸州似此者甚衆。臣今欲乞下轉運司，差清幹官三兩人，於并、代等十五州軍係有和糴處，檢括已逃人户。其逐户下二税、和糴額定數目，並與倚閣，候招輯得人户歸業，各令依舊均配。仍許諸縣人户見均攤着和糴及户長陪納逃税者，列狀自陳。所貴重困之民，免此重疊科配。

（宋）陳襄《古靈集》卷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　臣伏爲本縣民田瘠薄，屢經災旱。今年夏秋闕雨，五穀不收。雖已依條減覆，檢放税租，然中產之民，已闕歲計。待糴而食，十有八九。例以小麥青苗生舉錢物，一斗之直，只得三十餘文。兼并之家，已獲倍利，尚被艱難，舉貸不得。深慮來年起發春夫之際，穀價騰湧，貧窘之民，轉見不易。臣竊見本州每歲拋降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每一斗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且以一州言之，每歲所糴小麥一萬餘石，即大支價錢三千餘貫。若京西一路，枉費官錢，亦爲不少。率無拯救之利，祇益商販之民。臣今擘畫，欲乞轉運司先於隔年拋降和糴小麥價錢數目，下本州縣，依諸路放買紬絹條例，於來年正月半以前預支與五等人户。每小麥一斗，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仍令十户結爲一保，各以上等人户充作保頭。連名具狀，遞相保委，請領官錢，至時只令户長依夏税期限糴納。如此則不惟拯濟貧匱之民，兼亦省得和糴官錢不少。臣所起請，委是官民兩利，別無妨礙。如允臣所奏，乞下本路州軍合係和糴斛斗去處，一例施行。謹具狀奏聞，伏候勅旨。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臣檢會本州和買絹，自嘉祐已前，歲不過二十萬。其後歲有所增，今所市乃二十八萬，每疋給錢一貫文省。及收斂之際，下户輸納不迨，催科人吏頗有倍費，已爲煩撓。去冬發運司以爲兩浙罷糴，民間乏錢，將以通民用。遂又增市十萬，每疋給錢一貫一百文省。凡兩浙一路，共增五十萬。又於本州富陽縣置場收買五萬，新城餘杭窎頭曹橋各數千。臣一州之地，不知所出絹幾何，今官所取乃四十四萬疋；又有正税絹二十餘萬疋。如此，是杭州之民，盡不得衣帛。發運司又謂絹多難出，今本州酌中立定絹價，許民情願納錢。去歲本州蠶不登，今年亦薄蠶。出既少，新絹必貴，若將來定價，每疋不減一貫數十文足。始以民間乏錢，遂散和買，以濟其用。及其斂也，俾納絹價，取其贏錢。是以惠民爲名，其實窺小利而已。今民輸絹一疋，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既不可使輸，又變而爲錢亦宜。然定價過於本錢，不免有誅剝之議。兩浙累年以來大乏泉貨，民間謂之錢荒。若納絹價，亦不易出。兼本路飢饉，官出廩米賑救，温台之民或至相食，其將何物易錢納官？臣以爲額定和買二十八萬，即合依舊送納，所增十萬疋，只令納元錢一貫一百文省。其富陽等處置場，並宜停市。不惟臣之一州，兩浙諸郡，類皆如此。伏望陛下憐念疲民，特賜開允，如臣所奏，下兩浙一路，除遞年合行和買外，所有發運司增買絹數，更不立定絹價。許令百姓只納所請元錢，如願納絹者亦聽。其諸處置場收買，竝乞停罷。

（宋）吕陶《净德集》卷一《奏狀・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園户致有詞訴喧鬧事狀》　一據管句堋口茶場祕書丞尹固，並濛陽主簿同共買茶薛翼等二狀申，今月十七日收買茶六萬斤，計錢三千六百貫文，支用茶本净利錢併盡。遂于十八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貫文應副，十九日並二十一日市收買茶貨。至十九日，天色纔曉，據園户將到茶貨赴場中賣。當日已時後，固等爲現請交子未歸，兼更值雨，遂向園户道，請交子相次回歸，及等候天晴，與你稱茶。其園户便自將茶直上來廳堆垛，團圍固等，須要稱茶。及向牙人道，爾等當時通出抵產在官，今來官中無錢買茶，你牙人須著與我出錢買茶一市。固等各回廨宇及安下處，主簿薛翼行至净衆院門，其園户卻致打本官手下公人，兼擠破薛翼袍袖。更尋牙人，意要相争。其牙人爲見如此，各自迴避。現不住差人四散尋覓，固等切恐二十一

日市，別牙子買賣茶貨，又慮園户準前爭鬧，別致不虞。係屬人衆，難爲止約。乞差九隴縣官一員，赴茶場告諭園户，三五日所貴曉會，本州所據尹固薛翼申報，尋體訪得今月十九日，有園户五千人以來，投入茶場，直上監官廳上，止約不得，致打公人，並毁罵官員。蓋爲劉佐等起請，須要旋買旋賣，出息三分，其逐場若盡價收買到，恐客人興販無利，將來出賣不行，以此須至低估價例收買，每斤委只及一半價錢。又緣逐日買及萬數斤，監官實難照管得盡，其園户既被虧損，無可申訴，遂便聚衆喧鬧，人數頗衆，難爲約束。今來後山正當茶貨出衆時節，切恐少錢收買，準前爭鬧。當州勘會，前後六度，支與堋口茶場交子現錢一萬一千二百餘貫，銀一千兩。其銀爲園户不肯折請，已分與九隴等縣出賣。又爲市井絶無現錢，因是貨賣未得，外餘茶場司兑撥交子一萬貫文，至今未到。若得上件交子，盡數支用，亦只買得三兩市。原注：在州現今實直第二十七界交子賣九百六十，茶場司指揮作一貫文支用，第二十六界交子，賣九百四十，茶場司指揮作九百六十文用，此亦虧損園户之一端也。本州雖已出榜嚴行約束，指揮本處，候園户將到茶貨赴場，即便依次稱來收買。如是園户準前要致打公人等，或毁罵官員，仰擒捉送州，待憑取勘，依法施行。兼差九隴主簿勾龍驤前往曉諭，同共買賣茶貨，切慮園户準前喧鬧，別致不虞。又差本縣令薛高，三五日一次，在前照管，尋申茶場司，催促交子。並乞大段支錢赴州應副使用，及令檢會本州今月十七日申石光義等告説虧價事理，許令添展價錢去訖。

（宋）楊時《龜山集》卷三《劄子・論時事宣和七年三月》 五、糴買糴買之名不一，非特均糴結糴之類而已，取之雖多，而州郡無一月之積。祖宗時，預買紬絹，每疋支錢一千，限正月十五日以前支訖。方春匱乏，時民間得錢，頗以爲便。是時浙絹至中都，每疋之直千二三百錢，預支一千於人户，無所虧損矣。今江浙雖云預買，而錢不時得，郡縣蓋有白取之者。產絹縣分每疋不下二千三四百足錢，而上户有敷及百餘疋者，民力固未易辦矣。又有非時拋買，如燕山絲絹之類，所須不一。秋成穀未上場，而催科之吏已及門矣。力耕之民，日食糠粃，而輸官常恐不足，欲民之不流亡，不可得也。昔熙寧中，三司與發運司相爲表裡。三司有餘粟，則以粟轉爲錢爲銀絹，以充上供之數，他物亦然。故有無相資，無偏重之弊。而發運司常爲邦用之根本。今預買實得一千，民間賠費已多，況又未必得也。若令發運司通融六路之計，有無相補，於出絹州郡用常法，依在市中價於人户，量行折科，減預買之數，亦足以少寬民力。尋常折變多爲民害，蓋州郡不依時值，高估常賦合納之物，低估絹價，故受其弊。若嚴約束穀價，惟依發運司和糴之例，不得故爲低昂，比之預買一千，又未必得錢，則利害亦相遠矣。今浙絹兩貫三四百足錢，一疋，方可中官，縱胥吏爲姦，只與時值之半，所省亦多矣。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七《乞免秀州和買絹奏狀》 臣邇者伏遇聖駕巡幸，道由本郡。臣以守臣蒙恩，賜對親奉玉音。以謂守臣六職，當以恤民爲務，所以固邦本而寧國家者，訓飭甚備。令臣訪察疾苦，咸以上聞。此以見陛下愛民澤物，至誠之心，出於天縱，實社稷之福，天下之幸。臣時到郡，曾未浹日，退即訪問耆老，以謂秀州近年和買紬絹，最爲民害。蓋祖宗以來，以秀州不產桑蠶，故雖夏税紬絹，尚止令上户送納本色。第三等以下人户，皆折錢入官。轉運司卻於出產絲蠶處置場收買，以足歲額，豈聞税絹之外，更加和買。蓋以蘇秀州出米至多，逐年和糴既已甲於他郡，而杭湖等州屬縣多以桑蠶爲業，故和買紬絹比他郡爲多。自靖康元年獻議大臣不知祖宗朝立法之旨，與夫諸州土產之宜，但見杭湖等州和買絹數頗多，而蘇秀不及，因以爲不均。於是分撥八萬疋與平江府，而秀州管認四萬疋。自是秀州之民於常税之餘，和糴之外，又加此一項和買紬絹。於是民力益困，爲害浸深。後來於建炎三年十一月中，因轉運使狀以平江秀州不產桑蠶，減秀州和買爲二萬疋。然終是創添此項，責以所無。輸納之時，遠於他州貴價收買，而官給價直不過八百。貧弱下户，未必得錢，横被誅求，急於常賦。秀州疾苦，莫此爲大。伏望聖慈深賜詳察，特賜蠲免和買紬絹。則一州之民，受惠不細。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二〇《答韓知郡》 某再拜。傷農之憂，尤見遠識。此畚夜所不敢忘也。諸漕大率以無錢爲辭，勢亦不能辦。宣司分託諸郡微增市價糴之，而悉意相助者，十不二三，殊可歎也。目今已糴數亦五十萬，通營田儲積凡百四十萬矣。但勢心費力，譬如粟粒不知頭數，蓋相助者寡爾。今年營田比去歲增廣，公當亦爲我喜，因照愛，故及之。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論和糴》 伏見今年六月三日勅中書

門下省，尚書省送到劄子，勘會荊襄屯駐大兵歲用糧食浩瀚，雖遠年撥發江浙米斛應副，緣係沂流常患，津運不繼。今歲湖南雨暘應時，秋成有望；兼相去屯兵去處不遠，若行就便措置糴買，誠爲順便。户部供到狀，今契勘湖南糴米一十萬碩，依江西例，每石作四貫四百文，支降糴米四十四萬貫窠名下項金銀五萬二千五百貫，見錢交子一十五萬貫，總制錢經制無額錢五萬貫移用錢五萬貫，度牒三萬五千貫，紫衣一萬三千五百貫，師號一萬貫，助教勅三萬二千貫，迪功郎告四萬八千貫。竊以湖南去年旱荒，餓殍滿野，死亡十有六七。今年田疇往往荒頓，無人耕種。緣今年軍興之際，朝廷縱未能復除稅役，其於常賦之外，不應別有科須。假使屯軍上流，勢須仰給，則當明言其不得已之意，以示惻怛。今所備坐劄子乃云，湖南今年雨暘應時，秋成有望。以此和糴，竊恐遠方之民見此指揮，將謂朝廷全不知其疾苦，深非所以慰安民心之意。況即今湖南之米，每升一百餘錢。今所定和糴價既低小，又非一色見錢，慮恐饑饉之餘，不堪如此。今上流屯軍，全仰餉軍，既不可盡蠲，爲宜小減萬數又別增糴價，仍於窠名内除減官告度牒數目，那融見錢，以充糴本，庶幾少蘇凋瘵。仍乞將今來所作劄子内，今歲湖南雨暘應時，秋成有望十字除去，伏乞詳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皇祐三年二月〔己亥〕初，四稅法止行於並邊諸州，而内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未幾，茶法復壞，芻粟之入，大約虚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畜，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售三千，倍爲六千。又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才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知定州韓琦及河北都轉運司皆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八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五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又爲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榷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見錢法。可之，仍一用景祐三年約束。又懼好事者之横議也，庚子，下詔曰：朕惟古之善爲國者，使變通不倦而公私相足。比者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賈不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本末相横，吏緣爲姦，故詔近臣考决大議令利害曉白。尚慮輕肆之人，仍舞空言，幸搖其端。夫利百而法乃變，令下而議不起，然後民聽不眩而憲度行焉。自今有依前事而議者，並須究知厥理，審可施用。若其事已上而驗問無狀者，實之重罰。此並據《食貨志》第三卷，與《實錄》、《會要》小異，今但從《志》。大抵《食貨志》第三卷叙茶法，第四卷叙鹽法，兩法或不相關，往往重出。茶法貼買，即鹽法對貼也。鹽法對貼已具皇祐二年正月，嘉祐元年閏三月辛丑，又下詔戒妄陳濟邊之策，詞意與此不異，不知何也？自慶曆八年十二月初用董沔言，行四稅法，至是復行見錢法，蓋不滿三年。《志》云不十年間，恐誤，今改云未幾。

初，用鹽鐵判官董沔議，河北便糴，沿邊行三稅法，内郡行四稅法，國子博士、監榷貨務薛向言：祖宗之法，塞下入粟，三司出茶、鹽、香藥、象牙、雜物稱其直，號三稅法。内郡則轉運司以常賦充。今改用四稅，是歲常倍出中都錢，而茶、鹽、香藥、象牙之物出多而用有極，則價賤而不售，官私兩失其利。尋下其議，而議者共主沔議。向又作編年書，述祖宗以來河北三稅及見錢利害。書奏，不報。不三歲，榷貨務積交引錢七百萬貫，未有以償，而山場榷務茶、江淮鹽、中都香藥等物，富商爭以財算，而三邊之糴不行。朝廷始命王堯臣等詳定，向爲檢閲文字。乃黜沔補外郡，而復見錢法。且委向置場，支榷貨務積交引錢以救其弊。詔擢向大藩。此據范育所爲《薛向行狀》及吕大防摹銘并向附傳。王堯臣等詳定，見皇祐二年正月。薛向用見錢和糴，在嘉祐元年十月。

（宋）洪適《盤洲文集》附録《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馬司治馬甲，買牛皮五千五百，而御前又買五萬，内侍復傳旨下工部買十三萬。公奏澍西去年水潦，漕司期限逼民多殺牛納皮。上曰：如此，卻是公然使人殺牛，軍器所妄計耳，祇買一萬。

又《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銘》馬軍司乞牛皮五千餘爲馬甲，御前拋買五萬，工部别得旨市十三萬。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謝擅減均糴米數放罪表》臣藻言，准尚書省劄子，湖州奏，昨承尚書省拋糴米三萬石，及屬縣經承發運司糴米三萬五千石，本州官吏，輒上體國計，下酌民情，將兩項米一面分下諸

縣，各糴二萬石，所有不候朝旨回降，先次減免罪犯，伏乞重賜黜責，奉聖旨依奏仍犯罪者，守藩無狀，妄干專輒之誅，當寧原情，遂虧已除之詔，恩雖衆共，幸獨臣多，竊惟師旅之屯，莫重餱糧之積，矧當巡幸，尤急轉輸。乃緣凋郡之餘，擅減太倉之入，坐期譴黜，反獲矜從，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求治焦勞，愛民惻怛，謂區區郡邑，敢懷閉糴之心。而碌碌書生，寧識泛輸之罪，露奏方塵于乙夜，免符已降于中天。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論田畝數和買狀》　本州先于淳熙五年三月十二日，准轉運副使吴修撰牒。尚書省劄子户部申都省批下新知鄂州莫殿撰奏陳，乞將經界已定田畝物力等則，逐畝均數和買。二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先令吴淵行下兩浙路州軍，仰守臣同所屬和縣，博詢民情，究見利病。如今來臣寮奏陳，經久可行，從本司審度，條具申尚書省。劄付當職，照對得臨安府富陽縣措置。已將第五等物力一十三貫已上，均數和買。已得適中，并據本司簽廳相度。將諸縣五等物力，比附富陽縣所行，以十分爲則。措出末後一分，作下等不數外，其餘九分，並行均數和買。牒州從長相度經久可行條具，供申州司備錄，行下諸縣相度供申去後，次第據諸縣申到。内義烏縣自經界後，從第一等止五十貫物力，并金華蘭溪縣各四十貫及永康、武義、東陽、浦江縣各三十貫以上。數納和買。至今經久，并無詞訴。若依富陽縣例，數止一十三貫。及轉運衙簽廳議以十分爲率，措出一分不數，餘九分並行均數。竊慮優減上户，卻致歸在下户，事體偏重，或生詞訴，具狀回申去訖。至今年三月十七日以後，再准轉運衙牒，准行下尚書户部符，據婺州蘭溪縣王宗等四名，狀理本縣自四十貫文物力起數和買。豪猾肆奸，多立詭名，並以四十貫文以下立户，不用科役。竊見臨安府富陽、錢塘、仁和縣，嚴州壽昌縣，自物力一十貫以上並起和買。即無詭名等弊，恭覩淳熙五年莫殿撰申請正令，所陳乞送轉運司一就相度。供申牒州遵依，已降指揮守臣，同其餘縣分知縣，博詢民情，究見利病，指定供申。又准轉運衙牒，准行在尚書户部符，准都省批下，權知真州陳通直劄子。陳言：乞將人户田產物力各隨畝步數均出和買。又都省批下權發遣南康軍吴諒夫劄子，奏豪富之家皆爲詭名夾户，規避和買。乞以和買如夏稅之法，數于步畝，使產多者和買亦多，產少者和買亦少等事。户部勘當，緣已有前降莫殿撰申請指揮，令下轉運使，詳本官所陳，及已降指揮，一就審度經久可行。條具保明，供申朝廷施行，牒州施行，具博詢民情，究見利病，一就從長相度，經久可行，條具供申等事須至供申。

右州司所准前項指揮本州，今與州縣官博詢民情，講究利病，相度莫殿撰、陳通直、吴知軍申請，及蘭溪縣百姓王宗等狀，若將物力十貫或十三貫以上並起和買，除揩最末一分不數，以防詭户之弊。竊緣和買之法，止謂物力富實之家。可以科買，若併及小户，即是增添夏稅，深慮詭户夾户之弊，未能頓革，而貧民下户先被科擾。且以一縣物力論之，統計一萬貫，上三等五千貫，合出和買，下四等五千貫，不出和買。今若都以上三等合出和買之數均之下四等，則是上户反減舊數，下户便添輸納。其不可一也。若以田產只計頃畝起收物力，每畝以若干爲則，至若干畝即出和買。緣經界起稅，各有等則，以田畝論之，有水田，有平田，有高田，以園地論之，有平桑，有山桑，有陸地，有茶地，有竹腳，有柴樣，難以一例便計，頃畝均數。必欲各等隨則分定，則是又行經界，情弊愈多，争訴不少，未得了絶。兼又坊郭、營運、房廊上亦有物力，每至若干，即起和買之數，如此均數，則户眼倍增。丈尺繁碎，縣道户長，催科益難，其不可二也。且以本州七縣，目今所行，亦自不同。金華、蘭溪則四十貫以上，義烏縣則五十貫以上，永康、武義、東陽、浦江則三十貫以上，始數和買，行之既久，並無詞訟，止有蘭溪一縣王宗等四人，今來投狀，尋喚上詰問，並契勘得蘭溪縣物力共管物力二百九萬五十四貫，其合起和買四十貫以上人户，計五十四萬三千三百貫，其不起物力人户，計五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一貫。即是上户少于下户，物力錢三千四百餘貫，竊慮日後下户日增，物力不等，今議欲以一縣物力算定，須上等起和買人户物力錢，與下等不起和買人户物力錢，各要數目中分一般，每三年一次比算。如遇下户物力多于上户一分以上，即别立物力貫數，均定和買，每次以十貫上下爲率，如蘭溪縣元係四十貫以上，即合減作三十五貫上下起數，庶得關防減免之弊，不至走失上户，物力常得均平，即難以限定十貫十三貫之比，卻致優減上户，均在户，永遠爲害。或見今上户物力，與下户物力數目適已相等。即合依舊，更不更改，仍乞朝廷申嚴詭户之禁。立限百日許其首，併限滿不首，許人陳告，以所告田產給之，坐以違制之罪。其官户

所置田產，偶因前後官稱不同，亦令改正。若蒙詳酌，依本州所請，則上户物力不至走失，其逐歲和買，不過舊數，而下户物力，尚有一半惠及小民，比之只揩一分，大段不同，加之詭户既嚴，必罰無貸。自然可以潛消弊倖，不必紛紛，以從一切論之，實爲允當謹具申轉運衙，伏乞詳酌備申朝廷施行。

又 卷一〇《論和糴劄子》 竊見近緣江西湖南旱傷，上供米斛，恐至不足。朝廷支降錢銀會子，就浙西、江東、淮南豐熟去處收糴，以充大農之儲。其銀并會子，並依街市現行價數紐計，仍以足陌算爲省陌，非不詳，盡而州郡不能措置。漕司失於拘催，或户部所撥錢間有未到，仍不盡時申請。例成科敷，似聞江平府諸縣每石止支錢六百文。其餘州郡，有既支價錢，繼行追減數百文，以符合漕司納定之價者，每石有加耗三陌者，有依苗米例收取漕司出剩者，有尅錢四百文充水腳靡費者，此浙西之弊也。江東一石始支四貫省，近卻止作二貫。省已支者亦皆追取，而建康人户來訴，猶是一貫省科糴一石，又聞每貫更尅頭腳等錢，此江東之弊也。舒州之民，不憚千里，經省投狀乞，免和糴。滁、和、無爲等州，亦甚困擾。聞每石只支一貫五百省，此淮南之弊也。而皆妄稱係有指揮，嫁怨於公上。豈朝廷和糴之意哉。欲望數奏特賜處分，其浙西諸郡，須管盡數支還價錢，已支者不得追減，並不得加量耗米，及尅留水腳靡費。若江東則已減二十萬石，所支錢銀，可令通融收糴三十萬石之數，亦不得輒收頭腳等錢。委朝士之在江淮者覈實，淮南米價依數支給。尤須加意，蓋淮甸邊面二稅猶不盡起。豈宜橫有科斂如此，然亦恐三路價錢，或有未敷，起綱之費，頗不能辦即乞降聖旨，更捐十萬緡以補之，儻有違戾，令御史臺察舉，其守令監司，悉行罷黜。以爲不恤民力，不知體國者之戒。夫江西、湖南，既已均被賑廩之恩。而浙右江淮穀賤傷農，卻蒙均糴之惠則和氣四達。今歲之豐可不卜而知矣，天下幸甚。

（宋）吴儆《竹洲集》卷一《論邕州化外諸國》 先是，阿謝父歿，當立生甫。歲餘，阿已攝國事十八年，撫其國有恩信，兵强馬益蕃。每歲，橫山所市馬二千餘疋。自杞馬多至一千五百餘疋，以是國益富，拓地數千里，服屬化外諸蠻，至羈縻州境上。其人皆長大勇悍，善騎射，好戰鬬。又歲有數千人至橫山市馬，以吾撫之之過，日益驕橫。淳熙四年春，臣恭被聖旨，權知邕州，任買馬之責。自杞酋必程持其國書來争，論淳熙三年蠻人與官兵互相殺傷，因及其十餘事，皆難塞之請。以乾貞爲年號，初至時，臣嚴兵庭見之，詞色俱驕。臣責以汝國本一小小聚落，只因朝廷許汝歲來市馬，今三十餘年，每年所得銀錦二十餘萬，汝國以此致富。若忘朝廷厚恩，輒敢妄有需求，定當申奏朝廷，絶汝來年買馬之路。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一《光禄大夫范公神道碑》 初，蜀之財用止以贍蜀，自屯大兵，始竭民力，公私俱困。公畧計成都在城建炎三年酒課歲纔四萬緡有奇，後增十倍。縣鎮酒税場店民户買撲課利總十五萬有奇，後累至四十萬。他郡可知。即具以聞。詔歲減四十八萬緡，公隨額重輕躬爲裁定，蜀人呼舞，即寺觀爲感恩祝聖道場。公後言和糴之害，凡西兵十萬，歲用米一百四十七萬斛，兑買省計及營田之外闕五十二萬斛。括興元、階、成、西和、鳳、文、龍等州民户家業而均科之，每石予錢引四道有半，其二分折茶，實給三引，耗費斛面不與焉。詔與總領李蘩議，蘩密計本所饋遺乾没，歲約百萬，隱而不言，獨乞朝廷降本招糴。執政怒，詔公劾蘩違制不同議。公遣人語蘩，蘩感懼，始出羨數。是歲遂以此錢所在招糴。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九《羅价卿墓誌銘》 廣東轉運司，厥貢惟銀。異時歲以緡錢十五萬市於州縣。近歲止給三一，官無自出，始以民產高下征之，民弗堪。適林公還轉運副使。价卿謁曰：緡錢日朘而銀如初，不剝民，焉取之。盍請諸朝使，盡給異時緡錢之數，則一路蒙福。林公嘉歎，即席草奏，薦之公車。

（宋）朱熹《朱熹集》卷一八《奏狀・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 臣聞欲救巨患者，不可惜小費；欲除實弊者，不可徇虚名。臣等叨蒙聖恩，備數東浙，竊見紹興和買之患，民所不堪，巧詐之徒，姦弊百出。前此議者非不欲救而除之，而往往過爲國家顧惜小費，下比流俗，苟徇虚名，是以因循，終莫能革。臣等不肖，誠不足仰窺聖德之萬分，然有以知陛下愛民之心，燭理之明，於此必有所不屑者，是以敢昧萬死而一言之，伏惟陛下留神財擇。

臣等契勘浙東七州，除温州無和買外，其餘六州共管和買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匹二丈二尺，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乃占

諸州一半以上。緣此重困，人不能堪，所以子户詭名，巧爲姦弊，雖有重法，終不能禁。且如會稽一縣，經界之初舊例，雖是物力三十八貫五百以上起科和買，然以通數計之，實及四十七貫，方滿一匹。今亦自三十八貫五百起科，以通數計之，乃自十八貫六百單一文已科一匹。則是向來科納一匹者，今增爲二匹半矣。官之所入不加贏，田之在民不加損，止緣人苦其重，避免者多，以故姦僞日滋，以至此極。

向來官吏之有意於民者，莫不知有此弊，亦未嘗不爲之惻然動心，評議措畫，亦既多端，而利害相形，終無定説。如欲首併詭户，則懼其告訐成風，徒敗風俗，而暫併復分，終不能禁。欲以畝頭均紐，則縱舍游末，重困農民，輕重之間，亦未爲允。欲科有產無丁之户，則彼能立詭户者，固不憚更立虚丁，而寡妻弱子，實無丁籍者，反受其弊。如欲減退物力等則，或作鼠尾推排，則彼昔者既能析而爲三十八貫五百以下之户矣，今豈不能再析而爲若干錢以下之户乎？

故嘗參酌前後衆人之論而折衷之，獨有通計家活浮財物力貫頭均紐之説稍爲無弊。雖第五等户昔無今有者未免有言，然於其間真僞亦復相半。若真貧民，輸一户之和買不過丈尺，彼自不較。惟是子户詭名之姦，頓輸數户，積計甚多，故尤不以爲便而必争之。其力又足以挾下户、唱浮論以摇衆聽，故不察其實者遂以自疑，而莫能復措其説。此和買之議所以洶洶累年，而和買之害固未嘗有一毫之損也。然竊嘗深究其受病之原，則無他焉，直以元額之太重而已。故今臣等相與熟議，輒陳此説，欲望聖慈先發德音，痛減歲額，然後用貫頭均敷之説以定其制。惟慮所敷第五等户之中，真下户者或受其弊，則請參用高下等第均敷及減免下户丁錢之説以優恤之。但使真下户者審知此法之行不爲厲己而無他辭，則彼姦民之浮論亦可以置而不問矣。謹畫一條具如後。

一、所以先裁減歲額者，臣聞祖宗初立和預買法，先支見錢，後納紬絹，民間實賴其利，至有形於歌謡者。而當是時，本路漕臣有私於越州者，其吏復私於會稽，故此郡縣所抛獨多。其後請本之數遂爲歲額，而錢不復支，絹日益貴，以至今日，而白着之科遂反爲一州無窮之害。故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登極赦書有曰：和預買法本支實價，訪聞官司立價甚低，或高擡他物價直準折，或以無實虚券充數，甚者直至受納未支本錢，不遵條限，前期起催，急於星火。今來上供之類，欲依祖宗法，其和預買有前項違戾，守令并轉運司并以違制論加二等。仍委提刑司覺察，每歲於依限後一月内，具有無違戾聞奏。不以實聞與同罪。仰味大哉之言，則是太上皇帝再造之初，聖慮之深，固已及於此矣。而兩聖相承，於今五十餘年，迫以軍國之須，所資至廣，卒未能有以仰稱睿謨預支實價，以復祖宗之舊者。臣等竊思其次，獨有擇其甚處，如紹興府者，有以少解其倒垂之急，爲庶幾焉爾。然今欲去紹興和買之害，使無姦弊，稍得均平，而不先減其當日請本之額，譬如負千鈞者，背膂之力既已不堪，乃不知減其所負之物，但欲移而真之懷袖，亦必無益於事矣。故今臣等於此首陳減額之説。

而議者顧以爲有虧經費，無所從補，徒然奏陳，必不聽許，則臣等雖愚，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臣等仰觀陛下愛育黎元，如親父母，有以病告，如切其身。如頃年四川之虚額，饒州之金，徽州之絹，汀州之銀，青陽、星子之稅，放免蠲除，不可勝計。而連年水旱施舍貸給，何啻數十巨萬？何獨於此知其爲害之甚，而不出捐數萬匹者以紓之乎？又況近者已蒙聖恩，減免天慶攢陵等處和買二千餘匹，固已漸示救患除弊之端矣。然通而計之，人户所減，每匹纔及一尺有奇，而坊本、煎鹽、坍江、放生四色所放尚未除免，則臣等所以望於陛下者，不但如此而已也。臣等竊見浙西和買最重去處，無如臨安府者，而其數纔及八萬餘匹。欲望聖慈將紹興府且依此例爲額而蠲其餘數。至於版曹經費或有所闕，則乞量撥内帑之蓄，以補其數。蓋如本路坊場課利出剩錢數，歲輸内帑者至若干萬貫，皆是近歲曹泳創置窠名，即非舊法所當供者。如此之類，儻捐一二，歸之版曹，還以補填本路上供蠲減之數，則聖澤下流，人知德意，舊弊庶乎其可革矣。

一、所以謂貫頭均紐之説爲無弊者，蓋今和買之重，人悉規避，詭爲下户，長姦滋弊，莫可關防。如經界之初，會稽一縣凡爲物力錢一百二十六萬餘貫，而四等以上科納和買者當一百一十萬餘貫。今來匹十年，所謂四等以上止有物力錢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貫六百文，而轉入五等者乃至七十二萬五百餘貫。皆緣和買之重，姦猾之民争爲子户詭名，以避均敷，而其淳謹畏法、不敢爲者，顧乃爲之代受所免之數，幾再倍於其舊，政之不平，莫甚於此。從來爲州縣者灼知其弊，非不嚴詭户之禁，往往隨併隨

分，終莫能革。今若蒙恩先次痛減歲額，却以貫頭均敷，自物力一文以上，并紐寸尺，則高下多寡，其數一定，而姦弊無所從出矣。若猶以真實下户創科爲慮，則所謂高下等第科敷以及減免下户身丁之説，臣等請得而備陳之。

一、所謂高下等第均敷者，上户舊科和買數多，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却須少減。下户舊不曾科和買，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乃是頓增。若使頓增數中皆是子户詭名，則固不足恤；第其間却有真實下户，不能無咨怨者。故今復爲此法，以優恤之。如第一等物力，四十貫當科和買一匹，則第二等四十五貫乃科一匹，等而下之，至於五等，則户愈卑而科愈少矣。如此施行，庶幾下户所增不多，不至反有重困。

一、所謂減免下户丁錢者，大率第五等中，有丁者多是真實下户，無丁者多是子户詭名。今若將第五等户所納丁錢特與除放，則真實下户雖增和買，而得除此色官物，其乘除之間，亦略足以相補矣。

右謹件如前。欲望聖慈特賜省覽，直降睿旨，悉與施行，則不惟臣等之幸，實紹興闔境百萬生靈數十百年永永無窮之幸。

〔貼黄〕第五等户計若干丁，每丁一歲納錢若干，統府八縣，計若干貫。後闕

〔又小貼子〕所以欲改畝頭二字爲物力貫百者，蓋以畝頭科紐，則獨有田之家被科，而有浮財物力者不與，亦有未均之弊。故欲改作物力貫百，則有田及浮財者皆在其中。此奏是衆人商量，而新秀州嘉興主簿諸葛千能操筆爲之。其人有學行，審細詳練，恐可招而問之，必能博盡異同，得其利病之實。伏乞台照，熹上覆。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河北市糧草用三説四説見錢之法》 河北入中糧草，舊用見錢。慶曆八年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説，緣邊用之。茶、鹽、香藥爲三説，近裏州軍用之。商旅不時得錢，賤市交鈔，而貴糴斛，由是物價翔貴，米斗七百，甚者至千錢。緣邊所入至少。而京師償價倍多，其利盡歸於富商矣。皇祐二年，茶交引舊賣百千者，得錢六十五千，至是止二十千。香一斤賣三千八百者，止得六百。鹽賣百千者，止得六十千。至三年，復更用見錢，而令商旅自便買鹽茶香藥。議者謂四説三説與見錢之法，皆不可常守，必視邊計之薄厚，與物價之高下，以時而變通之，乃可也。《東齋記事》。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代江東諸司論淮東不當和糴劄子》 臣等近者傳聞，朝廷已降指揮，令淮東總領所支降錢銀於淮東路，和糴十萬碩樁管者。臣等竊謂今歲旱傷甚廣，幸而旁近一二州軍得熟，鄰郡有可告糴，客旅有可興販。以臣等所聞，淮東一路惟揚楚間頗熟，然亦出米無幾。今若朝廷和糴十萬，此聲一出，則一路閉糴，價必騰踴。非唯鄰郡無告糴之所，而客販阻遏，飢民愈見費力。且如建康，見分頭亦於彼處收糴，及招邀客販以濟目前。既聞有和糴指揮，人皆疑惑，其他州郡亦可想見。且常平倉古今稱爲良法者，蓋緣米賤則收糴，米貴則出糶，及價平乃止，凡以爲民耳。今歲亢旱如此，粒食既艱，臣等方望朝廷出糶積米，以平市直，而更下和糴之令。亦恐有傳聞不實，以淮東大熟奏聞者。伏望聖慈詳酌，如已降指揮，即乞且與權住。候來年秋成收糴，未爲晚也。臣等狂愚，抵突天威，惶懼之至。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四《申省論馬料劄子》 照對本州管下，有下蔀城係每年步司牧放之地。四月，馬一匹日支料穀一斗，自五月至八月，馬一匹日支料穀七升。九月，回程馬一匹日支料穀一斗。開禧三年，共支馬料七千四百八十七石九斗。嘉定元年，共支馬料五千九十五石一斗三升。上件料本州即無儲蓄，每年係朝廷截撥上供寬剩錢内用，錢會中半隨時價高下，責付牙儈收糴，官吏凜凜，常恐收糴愆期，支散不給。況去年蝗旱，禾稼消折，本州管内多係晚田，少有早稻可充料穀。兼之早稻去年盡被蝗喫損，每年收糴已自艱難。目今小民飢餓，赴訴于官，乞行賑救。若更如每年收糴馬料之數，奪民之食充馬口腹，小民必然飢餓，性命不保。【略】今湖州遭旱蝗之患，百姓絶糧可謂凶矣。公私匱竭，州縣素無凶年之備，民間自兩年和糴之後，宿藏已空，亦可謂靡敝矣。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九《給降度牒下蜀路提舉司補糴常平米疏》 臣聞堯之水、湯之旱，雖古帝王，有所不免。然其卒收還定安集之效者，豈有他哉？恃其能備先具爾。蓋事不預備，則猝不可支；思患預防，則應之必裕，此必至之理也。臣不才，前歲誤蒙聖恩俾護全蜀，黽勉殫竭，不敢少懈。苟有所見，亟願徹聞。臣竊見蜀中去秋潼川、利州、成都府三路，以旱傷歲歉。潼川府路爲甚，利路次之，成都路又次之。方旱

歉之初，民已狼狽。如潼川、利州兩路之旱共十餘州，蜀人謂前此所未有者。其爲狼狽饑荒之狀，必已一一仰徹聖聰，臣不敢縷舉。仰蒙陛下軫念遠民，力行惠政，給降度牒，添印楮幣。有司得以憑藉惠澤，舉行荒政。三路飢民蒙陛下天地父母之恩，何可紀極。惟是三路常平義倉，蜀中每歲所入，比之東南，數目絶少。去歲既遭旱歉，所當發倉廩以救饑饉。夫以累年儲峙，而各處現在原不甚多。繼而提舉司節次自行支撥，及諸州又各就撥充賑濟，或給散借本，或搬運糜費，皆取辦於常平。雖幸得此支用以活飢民，而今三路現在米斛既已十去七八，所存今已無幾。若不預軫先備之念，早爲儲蓄之策，萬一向去復有水旱，則各路常平見存斗斛豈能支吾？臨時必將袖手無策。況每遇飢歲，米既鮮少，價復昂貴，提舉常平司具申制置司，各具到各路各州已支過及現在常平米斛之數。如潼川路常平司，元管本司及諸路常平米斛一萬三百八十餘石，去歲已支過三千三百九十六石，今現在僅有六千餘石。利路常平司，元管本司及諸州常平米斛一十六萬九千餘石，去歲已支過四萬五千餘石，今現在僅有一十二萬石。成都府路常平司，元管本司及諸州常平米斛一十九萬餘石，去歲已支過四萬六百餘石。緣本路旱傷州郡止係三州，所以支撥數目差少，今現在卻有一十五萬餘石。三路提舉官節次申催，乞從制置司奏聞，趁得今歲諸路一稔之後，可以收糴米斛，以備先具。乞從朝廷支撥錢物以多寡降下三路常平司，添助將來糴米，椿備急猝。臣竊思饑荒之歲，專以賑濟爲先。而賑濟之策，專以有米爲恃。若非預行椿備，臨時委難旋糴，蜀中江流之險，與山行之艱阻，尤非臨時可以搬運。今來三路提舉官申控懇切，臣若不仰告君父，則他日或遇水旱，常平米斛有闕，臣雖去此，亦豈無緘默失言之罪？臣愚欲望聖慈，法堯湯先具之備，念蜀民遠阻之難，特賜睿旨，酌量三路常平司米斛其已支及現在數目多寡，各與斟酌，給降度牒若干道。委各路提舉官將賣到錢盡數分給去歲旱傷諸州，趁今歲收成之後，委各州佐官收糴米斛，專充常平倉椿管，非因水旱，不得支動。具收糴到米斛數，申尚書省户部照會。仍乞指揮再下提舉司，先那兑别色官錢，趁今秋收糴，庶幾預有儲蓄，不致現在數少，一有不測，得以濟用，誠爲各路小民無窮之幸。

又《增雜常平倉米疏》　臣竊惟國家常平之法，最爲近古。今州縣常平之米，政所以均斂散之宜，平歉歲之糴。若所儲不多，或遇歉歲，必無以均斂散而平貴糴，恐非常平之本意。臣庇職浙東，伏見本路州縣常平米數目尤少。除紹興府有五千餘石，台州有四千餘石外，其温州止一千餘石，明州止一百餘石，處州止三十餘石，若衢、婺兩州並無現在。總計七州之數，不過一萬二千石耳。常平之米，與義倉不同。義倉隨苗帶納，歲歲而有。常平則取之租課米與租課錢收糴耳，而租課錢米，即人户請佃没官户絶田產内所輸者。去歲十月，蒙朝廷行下將本路應於没官户絶田產，並行估賣，其錢令各解赴封椿庫。臣今年正月到任，雖已節次措置出賣，而區區竊有管見。向者涉規避之嫌，不敢具奏。今幸獲對清光，得以控露。且浙東一路所管常平米已是數目絶少，若又盡賣没官户絶田產，則自此不復有佃人租課錢米，是絶常平之本矣。歲既無入，又有州縣支動及陳腐耗折，所謂現管一萬二千石，將不及一二年，亦無復有矣。豈不重失斂散平糴之良法哉？故臣謂出賣官產，若果足以助經常之費，猶曰可行。今浙東一路估到之數，不過十二萬貫。而臣到任後多方措置，方賣及四萬貫。政使足十二萬貫之數，在朝廷如太倉一稊米耳，所得不多，所失頗重。政如中人之家，雖至於甚迫促，亦安肯盡棄常產以絶歲入之利？蓋棄產得金，金易盡，而產不復有。堅忍以保常產，則歲歲有常入矣，此理甚曉然也。臣愚欲望聖慈，以常平爲重，深念浙東一路常平米數絶少，所賣官產不過十二萬緡，豈宜因此盡廢常平之入？特發睿斷，行下浙東提舉司，目下住賣没官户絶田產。其已賣者，即以其錢各令本州趁今年豐熟，盡數收糴米斛，解於常平倉椿管，限冬季糴足。其未賣者，與雖已賣而未交錢者，並只付元佃人租種，仍前輸納租課錢米。其後來續次收到没官户絶田產，自此並不得出賣，勒州縣及時召人租種。庶幾存留官產，不絶常平之入。及民之政，莫切於此。仍乞速賜施行，不勝一路厚幸。

又《沿江備糴疏》　臣竊惟江東一路多是沿江，實爲大郡，而漕司又在建康，尤爲重寄。凡其經理之責，要非他路之比。陛下慨念中原，志圖恢復。如江東一路，係漕運緊切之地。平居無事，廣爲積粟之策，此漕臣所當究心者。臣以謂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要宜於無事之日，豐登之歲，稍爲沿江積粟之計，誠國家急先之務也。欲乞睿旨，令江東漕司，及兹稔歲價平之時，於沿江諸州多糴米斛。如建康、太平、宣州等處，每

郡糴米各不下二三萬斛。逐州樁管，以備倉猝之須，以寬軍旅之用。庶幾臨期優裕，無三十鍾致一石之費，亦古人實邊之遺意也。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淮浙旱潦乞通米商仍免總領司糴買奏》

〔紹熙五年〕竊見今歲淮東兩浙多被旱潦，如常潤揚楚盱眙等處，當此收成之時，斗米至爲錢四百上下，無下三百足陌者。近日行都米價頓增，至煩朝廷輟軍儲給糴，以紓目前，而米價依舊不減。異時春秋之交，必大翔踊，實爲可慮。訪聞江西南北州軍間有豐稔去處，設使就彼和糴，又恐官司交易，易得成擾。收糴津運倍有所費。據臣愚見，不若通商最爲上策。欲望聖慈行下，三路漕司俾之約束，沿流州縣不得遏糴。如商旅米舡特免力勝稅錢，至歲終而止，不得妄以他貨阻滯客旅。如果有他貨，令所至州軍勒客人別用舟裝載，依法收稅，仍關報前路官司，從漕司多出榜文曉諭商旅，聞此必須方舟而下，不特移粟之惠可以救民，而鹽課必增，亦以利國，事莫便于此者，伏候進止。

又　卷六《議紹興和買疏》　竊惟和買行于東南，今近百年，獨紹興一郡施行，無定制議論，無成說，致煩明詔，令廷臣集議。臣嘗攷究紹興和買，不惟始初數額太重，立制不均，而朝廷每欲更張，未及施行，輒爲浮言胥動。又復轉易其病，全與東漢不能均河南南陽之田相似。病根如此，雖有良藥，無如之何。然既有朝旨集議，臣叨綴從列，敢不罄竭愚慮，以備采擇。臣嘗謂今日士大夫論紹興和買不過二說，欲究實上四等詭名者，其說正大而易敝，欲均科及下五等小户者，其說均平而不正。何謂究實之說正大而易敝，臣聞經界之初，紹興和買鄉村物力三十二貫科一匹，今則十七貫三百五文科一匹，比皆上户徙爲下户之弊。若核實詭户歸之上户，則物力自寬，和買自輕，雖以嚴法行之，人自無辭。然從前爲紹興守令者，孰不知出于此而卒未能革。【略】

今既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開之以走寄之地，安能禁百姓之不爲哉？前日田產自三十六貫減至十七貫敷一匹，後日必自十七貫減至四五貫敷一匹，未可知也。而可不救乎，臣所以嘗有請以上四等有田產人户，和買七萬七千餘匹，乞籍爲定數。

又　《乞權住湖北和糴疏》　臣輒有愚見仰干淵聽。臣照得去年朝廷以淮浙竝饑，江湖小熟，遂下和糴之令，嚴遏糴之禁，惠甚渥也。然州縣亟欲集事，未免敷糴于民，商賈競起趨利，又復爭糴于下。而江淮兩浙帥倉，以至總司，戎帥，皆散遣官吏，多齎錢物，四處收糴，其所差人，爭先趨辦，迭增價直，以相傾奪。米價既長，害及細民。細民日要添錢糴米，富家愈覺閉糴自豐。遂使江湖小熟之地，反有飢餓不給之民。臣自江西以入湖南，所到去處皆病于此。及入湖北，愈覺益甚。去歲江陵雖正蒙朝廷拋降和糴米十萬石，緣湖北地廣人稀，耕種滅裂，種而不蒔，俗名漫撒縱使，收成亦甚微薄。每到豐稔之年，僅足贍其境內。萬一發泄出外，必至價直翔踴，常年米價每石若及兩貫已爲極貴，今米直至斗添數百長猶未已。方此耕布之時，使百姓困于貴糴，無以自給，甚可憐也。況本府既有補糴，又有和糴。數目既多，深恐置場不能頓足，不免均之諸邑。諸邑復不免敷之百姓。上下相乘其勢，有甚不得已者。其初定價正當和成米賤之際，只據一時市直，每石作一貫五百具申。及到後來，諸處官司商販競來爭糴，米直陡貴，官司但以事于朝廷，只執元價，不敢增添，馴至今日輸猶未足，乃是百姓受錢于米賤之初，而輸米于增價之後。甚者家無現儲，不免轉糴以償于官。焦熬如此，可不速爲之計哉。臣至愚極陋，蒙陛下寄以牧養之責，臣既親見小民無牧養之具，豈可不仰告陛下。臣照得江陵府已申朝廷，乞將和糴未足之數，候到秋成糴足未准行下。臣契勘本府合糴米十萬，據諸處申到已糴及七萬，尚有三萬未糴。而現在之米，已承朝廷指揮，未令起發，以此見得淮浙亦不待此米之來。所有未糴三萬若得少緩，收糴，却得蘇此一方之民。緣今來已是五月，若俟朝廷行下，然後住糴，恐不及事。臣已令本府將現糴未足米數，且權住糴以待回降，庶使青黃不接之交，留得此米接濟，百姓以了農事，不勝幸甚。

貼黃

臣訪聞諸路監司帥臣，在湖北糴米甚多。其糴米之價比之本府，和糴每石率多一貫以上，故其交易比和糴尤易。臣計本府和糴之數已及十分之七，即外路諸司所糴米數必是過之，設使即日住糴亦不闕事。臣已行下本路諸州，令勸諭有米之家，當此艱食之時，先將米穀糴與百姓。如本州縣食米已足，即許將所餘之米糴與外路盤販之人。臣爲見本路百姓委是闕食，不得不權宜措置，以救目前之急。若是去年十二月今年正月之交，臣亦不敢如此施行。但恐自此或有遏糴之榜，尚冀陛下爲此一方之民，曲加

睿照，臣罪萬死所不敢逃。

（宋）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一一《折帛》　何謂折帛之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帛。折帛之始，以兵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其説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既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事何名而取何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平居自治其國且不可，而況欲大有爲於天下乎！雖然，折帛之爲錢多矣，所資此以待用者廣矣，陛下必鉤考其凡目，而後可以有所是正。若經總制錢不減，和買折帛不罷，舍目睫之近而游視於八荒，此方、召不能爲將，良、平不能爲謀者也。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一《九月朔有旨令伺候内引壬子入國門是日内引奏劄第二劄》　今兑支過運司平江府錢共二十三萬貫，累申未蒙科還，故去年之糴，比常年不同。每年是同時拋數，同時降本，同時定價，故價數亦止一等。去年先糴五十萬石，循例於百萬倉交納，後增糴五十萬石，今運至轉般倉交納。是兩次拋數，兩次降本，故定價亦分兩等。此皆臣意權宜行之，非可苟爲定例也。

（宋）吴興宗《九華集》卷七《議國馬疏》　臣聞固國之方，在於置衛。置衛之實，在於市馬。使四邊得才幹之吏，有司有責實之政，馬何由而不至，衛何由而不備？雖因古之法，時增損之，臣亦以爲有餘矣。蓋五代之末，監牧多廢，官市多闕，國馬遂不蕃庶。自我國家之興，遂大葺治。每歲遣使，多方命官。太宗皇帝興國之初，詔市一十七萬，咸平已後，其政大修，諸坊諸軍，積至二十餘萬。飼馬兵校，多至萬有六千人。至芻藁亦近七十餘萬標，占坊監亦總四萬餘頃。檢示牧事，纖悉至此，可謂備矣。雖周之初設養校之官，多牧廋之職，亦不敢望吾祖宗之世也。恭惟陛下豐德大業，隨弊指顧，應時寧一。如川秦牧事，尤切加意。務選清强之吏，遠以莅之，此乃國政總核之實也。臣固蜀人，曾吏牧司，市馬西方。躬見其事，敢爲陛下言之。蓋川秦所分市馬之地，陝西則階文西和等州，四川則黎叙南平等處。每處置務，每務置官。内陝西只就宕昌博易至要至便。然臣觀川秦博馬之物，不過數四。有錦有茶，又有紬絹。陝西則多用茶而少用錦，四川則多用錦而少用茶。隨其所需，有無相濟。是宜良駟來者接踵。然招誘無方，間不得人，蕃客不至，馬額漸闕，何也？市馬者數病未去也。陝西買馬之物，惟仰茶貨，蕃部既已馬中，一旦得茶，或乏旅費，依舊以茶當緡。前此監吏，漸與收茶支錢，時時稱提，自重其貨。邇來不能矣。茶貨一輕，何從致馬？此一病也。茶自蜀中出關，經興利等州，然後漸至宕昌，蓋近二千餘里。舖兵沿路摘葉代茶，雖有明禁，無由遏止，以至博馬之際，蕃部多方退難，此二病也。市馬必置門户之人，蓋猶中國之牙儈也。假如良馬一駟，直一百五十餘千，則必中賣二百以上貫。門户之人及本務吏胥之徒，四分取一。官失其貨，私取其利，此三病也。馬司下賣引，所市絲織錦，分支機户。及其市錦，分科三等。馬司出上等之錦價，多得中等之錦色。蓋胥吏與錦户，有無相通，暗相資取。錦物既惡，折博艱難，此四病也。市馬之初，雖曰羈縻遠人，見馬支物，然而不至如近時監買不職，以病爲壯，以短爲長，以齒多爲齒弱。如黎雅等州，至馬司未滿千里，每遇送綱，不乘不騎，道死相望，況更萬里綱運，其可保乎？此五病也。臣愚，伏望陛下孚照上項川秦市馬五病，嚴諭牧司。自今四川胥吏牙儈舖兵之類，一復犯此，乞罪不貸。使折博之物，無不良，監買之吏，無不職。則蕃部之馬無不至矣。臣又聞議者且欲更張，從夔路水運。小臣未知信否也。其大利害，小臣固所難窺。然天行莫如龍，地行莫如馬。今欲水行，似違其性也。昔歐陽修嘗言，蜀中珍貨貢物，多不出三峽。蓋峽水春夏湍悍，有仆溺之憂。惟麤惡之物，則徑從三峽，人亦多視爲棄物也。馬政國家之本，官吏其敢視爲棄物乎！或者謂國家近時輕賞綱運，尚從此路。不知綱運，或擔或囊，盤灘避險，臨時般出，措置非一，經從鳥道，亦似無害。羣馬之來，其積如山，固不可由犖确之徑，灘險又終可保乎！又夔路深山最爲窮薄，錢糧藁草，未易常足。驛厩皂棧，未易創置。兵人牧卒，遇小州縣，未免騷瀆，恐約束未定，慮在歲月之後也。小臣無知，竊以爲荊襄之路，未有大害，未易更易。臣願朝廷紬繹而察之。臣愚知，貢誠天闕，因言川秦市馬五病，其終敢輒及此，惟陛下裁赦。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經略司買馬》　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于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峒丁同措置買馬。紹

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于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今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于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劄橫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產馬之國，曰大理、自杞、特磨、羅殿、毗那羅、孔謝蕃、滕蕃等，每冬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賫錦繒賜之。馬將入境，西提舉出境招之，同巡檢率甲士往境上護之。既入境，自泗城州行六日至橫山寨，邕守與經幹盛備以往，與之互市蠻幕譙門，而坐不與蠻接也。東提舉乃與蠻首坐于庭上，羣蠻與吾六校博易等量于庭下。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爲市馬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疋，分爲三十綱赴行在所。紹興二十七年，令馬綱分往江上諸軍。後乞添綱，令元額之外，凡添買三十一綱，蓋買三千五百疋矣。此外又擇其權奇以入內厩，不下十綱。馬政之要，大略見此。

又《宜州買馬》 馬產于大理國，大理國去宜州十五程爾，中有險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羅殿皆販馬于大理，而轉賣于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强悍，歲常以馬假道于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致爭。然自杞雖遠於邕，而乃邇於宜，特隔南丹州而已。紹興三十一年，自杞與羅殿有爭，乃由南丹徑驅馬直抵宜州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帥司爲之量買三綱。與之約曰：後不許此來。自是有獻言于朝，宜州買馬良便。下廣西帥臣議，前後帥臣皆以宜州近內地，不便。本朝隄防外夷之意，可爲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令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今邕州橫山買馬，諸蠻遠來，入吾境內，見吾邊面闊遠，羈縻州數十，爲國藩蔽；峒丁之强，足以禦侮。而橫山夐然遠在邕城七程之外，置寨立關，傍引左右江諸寨丁兵會合彈壓，買馬官親帶甲士以臨之，然後與之爲市，其形勢固如此。今宜州之境，虎頭關也，距宜城不三百里。一過虎關險阻，九十里不可以放牧。過此即是天河縣平易之地，已逼宜城矣，此其可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〇《申朝省請撥和糴米狀》 嘉定十六年，上供米三萬三百石，並嘉定十四年，和糴米三萬二百餘石，十五十六年和糴米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石，近準省劄指揮於上項和糴米內，起一十萬石，赴湖廣總領所交納，見今不住裝發所餘止有一萬一千餘石而已。今來欲乞朝廷將上項未起上供和糴米共七萬二千三百餘石，存留本州，爲來春以後賑糶之備。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二《薛向》 向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備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五百萬緡，得米粟百六十萬斛，其實才直二百萬緡耳，而歲常虛費三百萬緡，入豪商蓄販之家。今既用見錢實貿，革去虛加之弊矣。雖然，必有以佐之，則其法可行。故邊穀貴，則糴澶、魏粟以給邊。新陳未交，則散糴賈以救民乏。軍食有餘，則坐倉以待；不足，使見錢行而三利舉，則河北之穀不可勝食矣。於是置糴便糧草司以任向，又以爲提點河北刑獄，兼糴便事。入爲開封府判官、三司度支判官、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又以向提舉買馬監牧。

又 卷一三七《論馬政淳熙二年八月六日》 臣伏見朝廷歲買西馬五千餘匹，川馬三千六百疋，廣馬三千匹，西馬惟留二分，應付蜀中。餘七十一綱，每年盡付三衙。而以川廣馬分給江上諸軍，行之以久，蓋有深意。自今年四月間，詔興州都統吳挺歲收西馬七百匹，仍依舊提舉買馬。緣此，榷茶馬官趙公碩、李繁相繼申請，以爲昨因吳璘差兵將界首等截攙買，遂虧歲額。至乾道三年，虞允文方革此弊。今若復令軍中自買，一則不至七百之數，必因攙買，虧額如初。二則事勢相形，爭添價值，倍費財用。所以茶馬司自願認買此數，不令欠闕，却從軍中差人自行揀取。不然則舉秦司合買馬數，全付挺軍，而本司應副合用錢物。其言雖切，固難盡從。以臣觀之，吳挺既當一面，自宜計軍中之利害。然三衙用馬多，挺軍用馬少。使歲額稍有不敷，在朝廷利害亦豈小哉！況今春鎮江都統郭棣言川廣馬不堪披帶，乞撥西馬三十綱。有旨與半。茶馬司見來申明勢，須於三衙馬內分撥，萬一江鄂等軍，繼皆有請，則三衙西馬愈少，其於歲額，豈容更虧。臣愚欲望聖慈特留宸慮，裁處其當，實今日之先務取進止。

又 卷一四四《論和糴》 臣昨見商量和糴，行在約三十萬石。既是地近，不妨臨時降旨。今偶聞米價日減，恐目下便合施行。但近緣印會子

稍多，止可作七十七十一文行用。若更捐一二分見錢，則所費不過一二十萬貫，而輕重相權，其利極溥。此事臣思之甚審，盍將來有所調發，不患見錢不出故也。又臣每聞陛下預念年歲之豐歉，陰陽家説，亦行採訪。臣未嘗不嘆仰聖德孜孜民事，頃刻不置。非如郡臣，止苟目前而忘遠慮也。臣數日前，因五更視月，見歲星粲然于其傍，考之占書亦歲飢。嘗問太史局官，或云是犯，或云近爾。以臣觀之，有德可禳，聖主固已優爲；有備無患，人事自當預計。但令儲米稍廣，則所謂錢物自可力致。謹密具奏聞，伏取進止。

又　卷一五〇《奏孫紹遠差除賑糴減價三事》　一、昨日已議定，除孫紹遠作湖北運判替周頡，恐離任則廣西都無監司，欲降指揮，候葉大廉到日離任。

一、比韓彦質再乞米往諸縣賑糴，初俟月半後取旨。今欲準備應副五萬石，依例拘收價錢。

一、昨令平價糴米，緣未曾定錢數，恐增損不定。今欲令比市價四分減一，高下隨時，旬日一申，比之豐儲倉元糴之價，決可及數。

奉御筆批依。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二〇《財用門・和買》　祖宗預買之法：臣聞祖宗初立和預買法，先支見錢，後納紬絹。民間實賴其利，至有形於歌謡者。而當是時，本路漕臣有私於越州者，其私復私於會稽，故此郡縣所抛獨爲多。其後請本之數，遂爲歲額。而錢不復支，絹日益貴，以至今日，而白著之科，遂反爲一州無窮之害。孝宗朝浙東奏狀。

紹興和買之患：欲救巨患者，不可惜小費；欲除實弊者，不可狥虚名。切見紹興和買之患，民所不堪，巧詐之徒，姦弊百出。前此議者非不欲捄而除之，而往往過爲國家顧惜小費，下比流俗，苟徇虚名，是以因循，終莫能革。同上。【略】

人户數納之苦：切見浙東路和買絹萬數浩瀚。舊例人户均敷，人户苦於輸納，多立詭户，隱寄物力，以避均敷，是致見納人户所敷愈重。其間又有不該敷納田地之數，官司不爲除豁。其弊非一，欲望特降指揮，革去舊弊，庶幾饑饉餘民得安生業，世世子孫沐浴仁聖之膏澤，不勝幸甚。孝宗朝延和奏劄，文公。

人力供輸之勞：日前兵亂流移，民方復業，而官吏節次增起税額及和買折帛，數目浩瀚，人户盡力供輸，有所不給，則復轉徙流亡，無復顧戀鄉井之意。其幸存者亦皆苟且偷安，不爲子孫長久之慮。一旦小有水旱，則復顧而他。觀其氣象，如腐草浮苴無有根蒂。愁嘆亡聊，深可憐憫。孝宗朝浙東奏狀，文公。【略】

先減請本之額：今欲去紹興和買之害，使無奸弊，稍得均平，而不先減其當日請本之額，譬如負千鈞者，皆瞽之力，既已不堪，乃不知減其所負之物，但欲移而寘之懷袖，亦必無益於事矣。浙東奏狀，文公。

分等均敷之説：所謂高下等第均敷者，上户舊科和買數多，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却須少減。下户舊不曾科和買，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乃是頓增。若使頓增數中皆是子户詭名，則固不足恤，第其間却有真實下户，不能無咨怨者。故今復爲此法，以優恤之。同上。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三九《南軒先生文集・治道》　大農盡知州郡之財，盡數括取，而不恤州郡之有無。官兵俸給，於何取之。祖宗朝置江南六路，發運與錢六十萬貫爲糴本，如某路某州熟，則依時價糴之，某路某州旱潦，則發幾千萬石，減價糴之。故京師不告勞，而江南終無水旱飢荒之厄。前此茶鹽皆無鈔，只是某州綱船到，則發鹽，載回某州賣，本錢歸發運司，利則潤州郡。自胡師文爲發運，以本錢爲羨餘獻之，其後却就諸州再括六十萬爲糴本，而法始弊。

又　卷六八《水心外集・和買折帛二篇》　謂和買，惟軍衣未可裁損。其他宫禁官吏時節支賜，一切不行可也。謂既有夏税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税，而和買以足之。今二者均折，於義何取？必鈎攷其凡目而後可有所是正也。

又　卷七五《第八任知撫州・乞照應咸淳六年和糴申省狀》　照對七月初九日，準江西運司牒，備繳尚書省劄子，謂本州乞將咸淳六年和糴未足米一萬七千石寬限秋成，而運司申諸郡，並已糴足，入敖分曉。則撫州亦已糴足，不必候秋成。某契勘本州和糴例，是前後拖壓，從來不曾有當年糴足之米。如咸淳三年催未足，尚有四百單七石二斗二升，四年催未足，尚有八百四十六石二斗一升，五年催未足，尚有一千二百三十二石二斗二升。去年即係咸淳六年，適當大旱，早禾晚禾並無顆粒收成。本州不

曾申荒，以致例派和糴。其已前糴到三萬餘石，或是上户有積年之米，或是中下户轉糴他處之米，無中求有，怨聲徹天。其爲難催，不言可想。安有預先糴足，反攙過已前年分之理？及某四月十三日到郡，此時事已築底，徒有行移，更無納數。所以仰體公朝救荒寬民之意，據實哀籲，蒙賜寬恩，容俟秋成當來。若不乞待秋成，則青黄不交之月，亦決無顆粒可催，徒重民怨。今來運司總申以諸郡糴足例，亦以爲本州亦已糴足，及行挨究，乃知今春權郡曾繳申諸縣抱足之數，遂致誤以抱足爲糴足耳。痛念本州已連歉三歲，至去秋而劇，人民餓死不可勝計。六月以來，又值亢陽，雖賴公朝如天之福，七月初二初三兩日，得兩而得雨已遲，旱禾多損，晚稻未保。所有前件，乞候秋成糴足之米，尚凜乎未知所措，又安得有不必候秋成之事？所合瀝忱控申，區區欲望鈞慈矜察本州權郡，元申運司，止是繳諸縣抱足之數，即不曾有本州糴足之實。特賜寬假行下去，後如有毫髮異同，甘伏欺罔朝廷之罪。

又《乞照户部元行折絹錢抱解申省狀》 照對某四月十三日到郡，倉庫並空，餓莩無數，方極痛惻徬徨無措，乃有户部專人守催增解折絹錢。未幾又有户部別項專人於多催折價，未打箚之間，再改催本色。竊照户部宣限之急，人誰不知敬體。要皆自有元額。今額外驟增於荒歲，而改催又行於已折，正緣撫州去天稍遠，户部不見撫州苦惱耳。除已瀝忱哀告，爲百姓請命於户部外，謹具州民之急，上瀆公朝之聽。契勘本州歲解絹三萬二千二百八疋，例解本色二萬一千疋，自餘一萬一千二百八疋，多是畸零湊納，折解價錢。近金部朱郎中爲撫州之日，每疋折解十八界，官會二十四貫，故籍猶在。今年荒歲，民不聊生，忽準户部行下，驟增作四十二貫一疋。前知郡繆監丞力爲百姓申控，户部尚欲作三十七貫一疋，遂至人户不納，州郡無解，坐成擔閣，徒見稽違。此驟增之事甚難，又契勘本州見行折解，每疋三十貫，已解二十七萬貫，所欠六萬六千二百貫有奇。繆知郡以户部命嚴，曾增作三十二貫紐計，增數亦止欠八萬八千六百貫有奇。今户部已收二十七萬折價之數，又改催本色。見今本州餓死者十七八，蠶桑之事盡絶。惟有空屋荒野，見之心酸淚墮，更於何處催絹？此改催之事又難。某承乏支郡，於户部有命，何敢不拜？承唯謹實緣郡凋歲歉，公私皆可哀痛。幸而撫州實金部棠陰舊地，又金部先文公所至州郡，無不控申朝廷蠲減財賦舊額，必蒙矜軫。區區欲望鈞慈劄户部照應，劄本州遵守，許從繆知郡已申，係每疋作三十二貫。容某作急促辦零欠錢八萬八千餘貫，抱認解足，庶幾上下明白，綱解早辦，下情不勝激切，俯伏俟命之至。

又《申轉運司乞免派和糴狀》 照對本州，近準使牒，分派和糴米七萬二千五百石，若以本路分州而論，派數已極均平，況命出公朝，事關軍餉，本州即當趣糴唯謹。但有民情不容不亟亟申籲於二天明照之下首，乞垂察。本州頃三歲連旱，至去秋而劇。今春貴糴米升百錢，人多餓死，田多荒白。此某親行阡陌得之，目見分明。又今年六月初三日以後，至七月初二日方得雨。中間整整一月枯旱，早禾之曬損甚多。再自七月初四日以後至二十三日方得雨，中間復整整二十日枯旱，晚禾之曬損又多。凡皆某不德致旱，有罪不敢自蔽，已按旬據實節節申尚書省，乞行罷斥分明。夫以去年之旱，江西十一州，既惟本州獨甚。今年之雨江西十一州，又惟本州獨遲。見今民命未甦，生意如髮，乃有省劄寬限未催去年和糴米一萬七千餘石，有合催三鄒莊譚胡莊阿鄭莊代和糴見充軍餉米三萬餘石，有合糴還撥借賑糴五年分和糴米一萬石。略計今年本州取於百姓以充軍餉者已當六萬餘石，是通成十四萬石矣。此本州自古豐年所無之數，況今年飢困之餘乎！用敢詳述民情以聞。區區欲望台慈矜本州之禾獨損，念糴還元數已多，將前項數糴本州之米，分派於其他有全熟無宿欠之州。此衆擊易舉之事，而稱物平施之道也。下情不勝，爲州民激切皇懼，拱俟恩命之至。

又 卷八四《書・與江西陳運使》 去歲和糴之米萬七千餘石，糴還曾借充賑糴五年分和糴米一萬石，及催三鄒莊譚胡莊阿鄭莊如浙西公租代和糴充軍餉者三萬餘石，又皆江西諸郡之所無者也。歲當極歉之餘，田無全熟之望，已有合糴合催充軍餉者六萬餘石，尚未知所措。若比他州，有全熟而無宿欠者，又一體均糴，民將何以堪命。

又《與鐘運使》 某不避斧鉞，僭干崇聽。某照對三邊，猶未撤戍，和糴不可免，歲派七萬餘石，本州不可辭。但有民情，職當稟達。本州歲糴七萬二千五百石，此斟酌出產以行均派，此他州之所同也。本州有没官田，號三鄒莊、譚胡莊，三萬一千八百餘石，比同浙西官田，見充湖

廣軍餉。又有阿鄭莊三千一百餘石，承准安邊所椿管，指擬撥充軍餉。凡此共三萬五千來石，均是本土出產，不煩和糴之費，已充和糴之實。此本州之所獨也。若官租已增，和糴不減，是本州於上供外，又每歲共辦邊餉近于一萬石。四邑山田，何所取辦？譬之舟載，非力勝矣。況前項三萬五千來石之租，既已入官，無復苗稅，而歲解上供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元數不曾減豁，民已不堪。若於和糴七萬二千五百石，元數又不量減，是本州之民重困。雖嚴督，無所從出矣。以故屢任和糴，至今皆有見欠。日逐程督，有不忍言。豈非事有曲折。前此未遇良機，不曾申明，致准上司一例均派，力不能勝，弊遂至此。茲者恭遇都運，編修更部以惻隱不忍之心，行公明必察之政。前歲荒年，和糴賴在建昌一申江西十一州例，蒙寬減。況今正位崇臺，均施支郡，造化在手，伸縮自我，此而不以告是某不知恤民，上負仁造矣。用敢僭越，具申區區，欲望台慈，特賜矜察，將本州官租見充軍糧之數準入和糴撥充軍餉之數，却將本州派外畸零之數，均入各州，有富室無官租可以挨那之數，庶諸州各隨其力，而本州不偏受其重。

（宋）吳泳《鶴林集》卷三七《廣糴》　慶元初，計所歲糴猶四十萬石。泰禧以來，則失糴甚矣。有一年三十萬者，有初年二十五萬者，有次年二十七萬者，有數月八萬者。卻又有旱事一年有半官糴至十七萬，客販六十餘萬者。彼財非天降鬼輸，只存乎人之所以措置何如耳。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九《奏總所科降和糴利害》　臣不避斧鉞之誅，輒有危悃，上干聖聽。臣一介庸愚，誤蒙陛下之隆，委以有切於國事之利，可以支吾毫髮，不敢以塵瀆。茲有切于國事之利害，關于歲計之經常者二：曰科降，曰和糴。科降目前之所擬，申請有不繼，固可憂。和糴嗣歲之所仰，措畫有弗及，尤可慮。不容不力爲君父告。所謂科降者，總所每歲下半年蒙朝廷貼科創，增米三十萬石。連政積年以來，例蒙依期，利撥司存，視爲經費。每至下半年，諸屯軍餉支遣將絶，賴以接濟。此非因臣任內，始有此請。亦非因今年經理，朔爲此名。近者蒙朝廷檢照年例，已降指揮科撥司存正，欲分撥治邊諸屯，以備給餉。繼而開會所屬報到科數則三郡節制司尚欠一萬五千石，折屯田穀三萬石。京湖制置司之五萬石，折屯田穀一十萬石。則本司報到見穀已盡，所存黍麥，雜色不堪餉軍。江西軍司之十五萬二千石，則欠米七萬九千二百餘石。興國軍欠米八千石。是今年下半年米未科者，猶有一十五萬二千餘石。此外，所謂令江州截撥淮西米二萬石，亦未可指準。是前項合科三十萬石之米，止已得實米一十三萬石，尚欠一十七萬石，未有取撥之地也。又況今歲閏十月，照經常合科貼，支米六萬石，見請未報。前項既未有見米，則此項必又俟新糴。司存自此年以來，諸屯皆是隨運隨支，初非有所椿積。臣去年交割六月到前政米帳，具在朝廷。數內鄂州軍前並諸屯，現在米共三十九萬五百一十七石有零，指擬米六十三萬二千一百餘石。所謂指擬米者，或未運，或在路，不能皆足，而科降之數亦在焉。可知其槩矣。所準朝廷科降，皆是豫先計約，揩定期日，以應諸軍宣限。今若使一歲而驟欠二十餘萬石之數，委難鑿空取辦。臣竊覩廟堂軫念邊餉，未嘗不欲如數應副。而計房不爲實計，姑應行移徒執已科之名，未有實撥之米。三軍張頤待哺，一日無食，咎在餉臣。若司存財計餘裕，制司耕屯有收，稍可通融，亦不至急切如此。臣賦分多艱，遭時連潦，值此窘乏之極，凜然疎誤之憂。臣所謂科降，目前之所擬申請，有不繼固可憂者，此也。所謂和糴者，則臣請先言來歲，制總兩司合科米斛數目。總所常年創增米，上半年五十五萬石，下半年三十萬石。下流生券米二萬石，贛州寨兵米七千二百石，制司常年生券米二十萬石。則是來歲合科米共一百單七萬七千二百石。又有今年合科前項，今年下半年創增米十七萬石，又閏月經常米六萬石。通兩項計約，則是自今冬至來歲，合要措辦米一百三十萬餘石，方能應兩司經常科降之數。倘有券外之費不與焉。籍在計簿，房臣言一不敢誣也。此項米斛，在朝廷必皆取辦，新糴粒粒不可闕者。然則今年糴事，亦可謂重矣。本所蒙朝廷科糴七十萬石，江西、湖南、兩漕司共科糴七十萬石，果使皆如數糴足，亦不爲過多。諸路或得粒米狼戾，亦不難辦。今歲湖北水潦，慘于去歲。去歲猶有米可糴，今歲未必可糴。江西，則臣得提舉徐夢衍書，方云苦旱。湖南，則臣得漕臣鄧均書，亦云闕雨。臣觀兩路，歲事已無全功。今年新糴，必皆費力。朝廷若欲糴實米，須科撥實錢。司存及時措置，優價招糴，猶可效力。今總所準朝廷科降，共二千八百萬。計今數內一項，制司舊本錢二百五十萬貫，則去年糴事，雖委制司，實總所任。責總所方以陪費請制司，又安有餘財？朝廷但知裁減米價，增添銀值，

此錢實無有也。一項：廣東提舉司銀八萬兩，折價，自江陵至廣州，往回四五月，每歲解發銀綱至所，動是經歲。今縱目即差人取錢，豈能及新糴？一項：今取制司交割銀六萬兩折價，制司元交，委有此項銀兩。臣任內不無那借支動，有借作調遣支犒用者，有見椿他郡備犒者，有行爲銀盆銀牌在庫者。些小存在留，以激勵三軍，盡數取之，帑如洗矣。緩急何以措手？一項：科降官告度牒準折此，在他司用苗頭敷糴，則可，在總所依市價招糴，則難。蓋敷糴則派付上户，上户不敢不受。招糴，則支付民旅，民旅望而不來。若令鬻價糴米，則此豈旦夕所可發泄？所謂見科到實錢，止是封樁庫一項支撥十七。界京交五百九十萬新米，糴價，司存猶未知高下。姑以去年米價準約，則僅能糴及一十一萬餘石。

（元）劉敏中《中庵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卷一五《又二事》 今夫夏絲秋稅，乃其常賦，和買和雇，官皆給價，宜無所病者。然和買和雇，名件不一，駢至疊出，責辦須臾。故和買必至望户科着，貪吏憸人，得緣爲姦，易新鈔爲爛鈔者有之，給價撙除者有之，繆指其物惡、賂焉而受者有之，預嚇以多買而取賂者有之，受賂當買之户而移之下户者有之，而又追呼停留，費用過當，民不勝擾矣。其和雇則十車之運而爲百車之雇，有車之家，闔境追攝，必賂而後免。故和買和雇，姦民之利而細民之病也。今後一切和買和雇，憲司必須密爲體察，仍許諸人首告，似前犯者，痛行追斷。監臨有失防禁，罰俸標過，甚者降等。憲司不察，同坐。今歲，止於大都將年例和買段疋絲絹等物預期張立榜文，各開色樣幅尺麤細輕重，添價收買，仍許中買鹽引，商旅四集，旬月可辦，不惟省減脚力、防押官兵，及免水火盜賊之虞，實永絶姦人因公規利害民之弊。若慮或有貽悞，且可内外分買。若大都果便，來歲通行，斯亦惠民弭災之切務也。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遍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産地面行下》 凡物各有所出所聚處，非其處而謾求，如緣木求魚，鑿冰求火，無益國家，徒擾百姓。如紵、絲、邵緜、木棉、紅花、赤藤、桐油、鰾膠等物，非處處皆出，家家俱有者也。而行省每遇和買，不問出産在何地面，件件都是遍行合屬。其各道宣慰司承行省文字如此，亦遍行合屬總管府，總管府又遍行合屬司縣。遂使江南百姓因遍行二字處處受害。及申到和買諸物，又行移體覆，今日體覆，明日體覆，動輒半年一年。及上司放支價錢，官吏通同不復給散於民，虚寫收管，粘入卷中，以備照刷。公私俱弊。欲令省家先計必合和買物件，某物出於何處，聚於何處，采之公論，置簿籍記。如在江東，止行下江東。在兩浙，則止行下兩浙。量遠近立限期，仍令本處宣慰司止行下所出所聚去處，委廉幹正官一員依時給價，於係官錢内即行放支，結保申呈。如後經手官吏作弊事發，欽依至元十九年聖旨條畫盜官財物罪犯追斷。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雜著・民間疾苦狀》 一、一切和雇和買造作，並不得錢。近年親管官吏擅行和買，虧價十九。【略】

一、凡遇和雇和買夫役，不問多寡，即行遍科，宜嚴加禁治。

一，親臨官和買和賣藉補，宜行禁斷政弊。

（明）黄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五《荒政》 夢得爲兩浙西路安撫使，奏乞免嚴州、遂安等三縣二稅和買狀曰：臣契勘本路，見討嚴州兇賊倪從慶，賊發係在遂安縣，與淳安縣相去不遠。其次壽昌縣昨自去年十二月内，賊初發，本路弓兵兩經起發勤王之後，所在揀殘人數，多不堪用。偶臣自到任，即行下所部州縣，應係内外居民並團結爲伍，專一畿察，捍禦盜賊，倉猝之際，遂盡起三縣與賊隣近地分團結之人，分布要害出入之路。招募土豪部領寅夜守把，遠近相援，内外限絶。因此遁伏巢穴，不敢衝突州縣。在外四傍姦民，亦不敢趨附，獲免猖蹶。防托至今，皆三縣保甲之力。自去年冬末，至今年春初，屢經大雪，甚於常年。正月半後，即陰雨連併，兩月之間，晴霽不過數日。人衆暴露，晝夜不得休息，備見勤苦。今來緣爲陰雨未晴，進兵猶緩，已係耕田養蠶之時，兼嚴州産茶浩大，居民例以採摘爲衣食，今亦是時，皆失常業，雖旦夕賊滅，養蠶採茶二事已不能及，耕種下秧，亦不無妨廢。況此兩月餘日，守禦之勤。臣愚竊謂陛下涵養生民，天覆地載，不欲一物失所，今必不忍以此小醜，重勞良民，反使終歲衣食所仰，過時失業，無所優恤。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下本路轉運司，取會三縣與賊隣近地，分把隘保甲人户，賊平之後，並令特與蠲免今年夏秋二稅及和買。庶幾深山窮谷之間，無知細民，皆識陛下勤恤其隱，不忘幽遠之意。異時或有嘯聚竊發，無不竭力自奮，可以暗消姦萌，懷保善良。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

至，已於二月十六日具錄奏聞去訖，竊慮道路艱阻，或有遺墜。

又　卷二四七《荒政》　參知政事周必大論和糴疏曰：臣昨聞見商量和糴，行在約三十萬石。既是地近，不妨臨時降旨。今偶聞米價日減，恐目下便合施行。但近緣印會子稍多，止可作七百七十一文行用。若更捐一二分見錢，則所費不過一二十萬貫，而輕重相權，其利極博。此事臣思之甚審，蓋將來有所調發，不患見錢不出故也。又臣每聞陛下預念年歲之豐歉，雖陰陽家説，亦行採訪。臣未嘗不嘆仰聖德孜孜民事，頃刻不置，非如群臣止苟目前而忘遠慮也。臣數日前因五更視月，見歲星粲然於其傍，考之占書，亦主歲饑。嘗問太史局官，或云是犯，或云近爾。以臣觀之有德可禳，聖主固已優爲，有備無患，人事自當預計。但令儲米稍廣，則所謂錢物自可力致。

又　卷二五八《賦役》　椿爲吏部侍郎上奏曰：臣伏覩近降指揮撥錢付諸軍回易，以贍請少口衆軍兵，仰見陛下存恤戰士，德意甚厚，軍人莫不感戴恩惠。凡天下事有利必有害。且回易以惠軍，此利也，何害之有？臣請豫言之。今江上諸州，自歸峽荊岳鄂黄蘄江池太平十州，皆仰商税以充利源。今軍中回易之物，則失所收之税，州郡將窘，此其一也。商賈憚於重征，則必夾帶於軍中，場務併客税失之，紛争必多，此其二也。軍中前此不許回易，猶且以收買軍須爲名，役使戰士。今明開其端，將來占破回易必益多矣，此其三也。回易所以圖利也，物價低昂，非人所能爲。或有折閱侵欺失陷，將來必有征驅鞠花勘之擾，此其四也。然則謀其成，不謀其敗。姑以惠軍士爲急，況已出黄榜，軍中亦望此惠，不可已也。臣願以中道處之，使不爲害。莫若軍中回易物貨，並與減半收税，則州郡所失不多，軍中亦可獲利。並令總領所出給曆頭，具載回易物色，及所差人數，税務照曆減收。又檢察人數。其曆外之物，並依格收税。如回易軍人有犯，聽税務具申總領所，下本軍根究。仍嚴戒税務合干人，不得分文乞覓，如是，則三害非所慮。惟折閱失陷一事，則繫乎幸不幸耳。當置之度外。如臣愚瞽之言，或有可採，乞别作聖旨施行。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川秦買馬歲收茶帛數》　川、秦馬舊二萬匹，乾道間，川、秦買馬之額，歲爲萬有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黎、叙、文、長寧、南平五州軍。秦司五千九百。宕昌寨五千一百，峰貼峽八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綢絹十萬四千匹。成都路五萬，潼川路三萬，利路二萬三千餘。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其詳見《茶事》中。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黎州三千，叙州八百，南平軍四百，長寧軍三百九十六，珍州二百五十。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宕昌寨三千九百二十，文州千五百，峰貼峽寨七百。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三場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合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强壯闊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陣。今黎、叙等五州軍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匹，其間良馴不過三、五匹，中等十許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爲貴，起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有皮骨。茶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縣鬻之，至則隨死。而計綱赴江上者，又爲押綱卒校竊其芻粟，道斃相望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每綱一月券，食錢米二百貫，五十八綱計一萬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三員，每員六百貫，共計三萬一千八百貫。興元府馬務，每年撥發三衙馬一百十二綱，所費稱此。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靳齊錢帛，蕃蠻馬至，多不即償故也。或謂守倅、兵官有市馬賞，茶司屬官亦有，兩都大主管官無之，故至此。舊蕃蠻中馬高下良駑各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爲黎倅，欲馬溢額以倖賞，高其直以市之，自是夷人得欲無厭，愈肆邀索。癸巳變故之後，邛部川蠻邀功，趙彦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至今夷人常以馬博茶錦，不堪藉口。淳熙中，龔總爲黎守，又與邛部蠻設席於倅廳之副階，犒以酒食，夷人益肆，稍不如欲，則詆訶官吏，牽馬出場。宕

昌馬舊止三千，淳熙中，始增其數。慶元中，金人既爲蒙國所侵，冀之北土遂失。己未歲，乃於洮州置場買馬，由是馬至秦司者差罕云。

又《廣馬》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四年五月戊辰。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正月壬午。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胡待制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千匹，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於自杞十程。乾道九年冬，有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求市馬，知邕州姚恪盛陳金帛誇詡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須《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犒遣之，而不敢奏也。會宜州谿洞巡檢常恭者赴闕，持南丹州莫延葚表來，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山可省二十餘程。產馬地至南丹十程，南丹至靜江十三程。張說在樞筦，以其表聞。李壽翁時爲檢詳文字，爲說言：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途，豈無意乎？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說不聽，命從義郎李宗彥以提點綱馬驛程，往宜州措置。九年十二月壬戌。既而說罷政，密院乃奏宗彥等所言邊防不便，罷之，時淳熙元年秋也。說以八月己未罷政，密院以九月乙巳奏罷宜州買馬。帥臣范致能因劾常恭之罪，下吏削籍流竄焉。廣馬例以五十匹爲一綱，每年過三十綱許推賞。然官吏爲姦，博馬銀多雜以銅，蠻人交易，每銀一兩爲握臂釧樸以爲率。鹽百斤爲一畚，朘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不肯以良馬來，所市率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致能爲約束，令太守莅鎔釧樸，增足鹽畚。逮其去官之歲，市馬乃六十綱，前此未有也。淳熙二年。嶺南自產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南所出無異。大理地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西馬也。蓋馬喜高寒，非炎方所利。淳熙二年秋，占城國王遣瓊州守臣書，遣六百人，海舟三十艘，至海南買馬，上命帥臣張敬夫作書，諭以中國馬未嘗出外夷，乃去。安南亦不產馬，故以象拒戰焉。

又《淮馬》 淮馬者，隆興初，張魏公爲江、淮都督，嘗即淮上市之。魏公以爲朝廷歲於川、廣市戰馬，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而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匹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即日可得。上從之。逮督府廢，乃止。然淮馬矮小，實不可用，其可用者，乃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後，又詔於淮郡市馬，於是多有越淮盜馬來售者。右奉議郎曾昭時守濠州，至以其馬起綱赴行在，北人以爲言，淮西帥臣趙善俊奏其事，大臣欲下令還之。孝宗以爲失體，乃諭善俊執死囚罪付昭，令斬之，曰：此盜馬者也。於是一綱已至，御馬院命濠州以死損報，而次綱未至者，皆遣還之。昭坐追三官放罷。自是不復買淮馬云。曾昭以乾道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戊戌行遣，此事嘗見親筆處分，史不能詳也。

又 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丁卯冬十二月，宣撫司檄東、西路漕司各糴米二十萬斛，夔路漕司十萬斛。制置司抱認於成都府糴十萬斛，並遣官運送至沔州。制司屬官見之，皆忿曰：我比司也，乃爲若市米耶。楊端明曰：理不可拒，第徐爲之圖可耳。時宣撫司方科民户對糴米，乃報以抱認六萬斛，其半本府坐倉，其半九縣對糴。既而楊公召歸，事亦遂已。對糴米者，紹興初有之，休兵後罷去。蓋每民户税産一石，則科糴一石，故謂之對糴焉。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四三《兵制門・馬政》 興國四年，先是，詔中使趙守倫優給價，和市在京及諸州民間私馬，於是得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九疋。

本志載市馬事在興國四年。按，正月即出師，恐在四年以前矣。《實錄》別本載趙守倫市馬數，在四年十一月乙巳前。今因之，蓋市馬前此已及，此乃上其所得之數也。《長編》。

又《總論茶馬》 國初，博易戎馬，或以銅錢，或以布帛。國初，河東、川陝諸路買馬給以銅錢，而戎人皆鑄錢爲器。興國五年，乃以布帛，準其直，或以銀絹。元豐四年，郭茂恂言，欲專以茶博馬，以彩帛博糧穀，及以茶馬併爲一司。竊聞昔時亦用茶兼金帛，近歲始專用銀絹及錢鈔等。況賣茶買馬，事實相須。乞買馬通茶場。從之。以錢則戎獲其器，

以金帛則戎獲其用，彼之器用日見其有餘，而我之器用日形其不給。二者皆非計之得也。

熙寧以來，講摘山之利得充厩之良。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戎人得茶，不能以爲我害。彼以食肉飲酪之性，所嗜惟茶。元符末，程之邵言，戎俗食肉飲酪，故貴茶，而病於難得。願禁沿邊鬻茶，以蜀産易上乘。詔可。未幾，易馬萬匹。《四朝志》。【略】

應産茶市馬之處，官屬許自辟置，官吏可劾，伸其威也。見上。

仲秋爲市，四月而止，順其時也《四朝史》：程之邵奏，蜀茶馬，歲以仲秋爲市，四月止。秦司半歲事訖歸川，順其事也。乾道四年。虞允文奏：祖宗朝，茶馬於秦州、成都各置司，居治各半年，排發馬月，分居秦司，訖即歸川司發茶。乞依舊制。從之。夫惟所創有其人，所用有其人，故市馬愈多，有至萬疋者。先帝市馬于邊，有司倖賞，率以駑駘充數。紹聖中，程之邵始精揀汰，又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炙而茶息厚。馬至萬疋，茶息益厚，有至百萬者。舊蜀茶額二十萬，至稷加爲五十萬，陸師閔代稷，爲百萬。吁，何其利之博也。迨元祐改令，諸法悉易，而茶馬不廢有由矣。司馬光元祐初相，罷諸路鹽錢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罷。及其後也，奪於珠玉，此制中廢。

建炎四年，張浚奏大石進珠玉。高宗曰：大觀以來，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故馬政廢缺。中興以來，法度修舉，故博馬之司置於紹興之四年，威茂之場置於紹興之五年，茶馬之官又置於紹興之七年。紹興四年從闔師古之請，以乏戰馬，始令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五年，密院言已於永康軍威茂州置場。

七年，宰臣趙鼎言，有旨復置茶馬，言凡三等。上曰：考其資歷命之。至于乾道，川、秦兩司，凡得九千餘疋，内而三衙，外而江上，咸足其用矣。

陳彌作言：川、秦兩司，文、黎、珍、叙、南平、長寧六州馬五千餘疋，應副江上諸軍。階州之峯貼和州之宕昌兩處，馬四千餘匹應副三衙。【略】

端拱元年，李覺言，市易之馬，至于中國，繁之維之，飼以枯槁，析牝牡，制其生性，因而減耗。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也。宜減市馬之半直，賜蓄牧之將卒，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可歲獲萬匹，十數年間馬必倍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唐和市法》　宋朝天聖四年二月庚午，置西界和市場。和預買起於興國七年。景德二年二月，諸道歲市紬絹百餘萬匹，上供減三之一，每匹給錢千。後以虚券充數，以鹽折支。其後以歲額科納。

又《至和便糴》　建隆元年正月丁未，詔河北歲豐穀賤，命使置場，增價以糴。至道二年八月，以歲豐，糴於江浙淮。三年五月，詔三司市糴。咸平六年九月，出内府綾錦糴於河北。景德元年九月，出内府銀糴於天雄。祥符五年五月，又出内帑緡錢，命三司博糴。先是，三年九月，罷江淮和糴。九年正月，行陝西平糴。天禧元年十一月，減河北便糴。天聖元年七月十七日，命朝臣往河北沿邊，提舉便糴。六年十一月，京西穀斗十錢，命三司市糴。至和二年，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歲費錢五百萬，得百六十萬斛，才直二百萬緡。十一月己未，詔向提舉便糴。治平元年八月十六日罷之，以屬漕臣。元祐元年五月一日，李常請復置。紹聖四年四月罷。元豐七年八月十六日，給户部右曹錢六千萬，充陝西邊糴。乾道元年正月二十日，少農張宗元言：輦下供餽，歲用糧一百五十餘萬石。二浙苗米不過八十餘萬，七十萬皆仰收糴。紹興十八年閏八月甲子，命臨安平江府、淮東西、湖北三總領，歲糴米百二十萬石有奇。先是，八年四月庚申，初置户部糴場於臨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均輸市易和買》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七年，詔：應劍南東西、川峽路從前官市及織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正、龜殼等，宜令諸州自今只織買綾、羅、紬、絹、布、木綿等，餘並罷之。

宋朝如舊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需，又就所産折科、和市。其纖麗之物則東京有綾錦院，初，平蜀得錦工百人，始置院，所織有錦綺、鹿胎、花羅、縐縠、綾紬。咸平初，嘗停織機百餘，令織絹。西京、真定府、青益梓州亦有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潭州舊有綾錦務，淳化四年廢。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江寧歲無定額，潤州萬疋。又婺州歲買萬疋。潤州務舊十二日爲一疋，王子輿制置江、淮，疋減一日，歲終不如數，至被笞箠。景德三年，詔復舊。梓州有綾

綺場，又益州市買院，亦織熟色綾，及彭綿漢邛蜀眉陵簡遂資榮普州、懷安軍皆織大小絹、欹正、花紗。大名府、貝滄德博棣杭越湖婺州和市小綾。廬、壽州折科小綾。乾德四年，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工直，詔不許。舊齊州有機户十四，歲受直織綾，開寶三年，詔廩給者送闕下，餘罷之。湖州亦有織綾務，太平興國中，從轉運使熊延吉之請，停務，女工五十人悉縱之。至道元年，杭州置織務，歲市諸州絲給其用，後罷。又亳州市繚紗，大名府織繚縠，廬、壽州亦折科白縠。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紬。廬壽濠泗和泰光州、高郵、漣水軍亦折科官絁。又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疋，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内庫所需，則有司下其數，充足而止。

淳化五年，又詔：官中買物有元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

吴氏《能改齋漫錄》曰：本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爲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潁州，時大饑，出府錢十萬緡，與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縑，謂之和買。自爾爲例。而《澠水燕談》又以爲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然予按范蜀公《東齋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如此。以三書考之，當以范説爲是，蓋范嘗爲是官耳。予讀詩人袁陟世弼所爲墓誌，序其當仁宗時，爲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和市紬絹，豫給民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當塗尤甚。世弼所爲條約，細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惠愛天下多矣。而其後以鹽代錢，以爲縑直。又其後也，鹽亡而額存，然後知《左氏》所謂作法於凉，其説不誣矣。

國初，凡官所需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笴、皮革、筋角等，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淳化五年，詔諸州科買物非風土所出，多課民轉市於他處，及調役飛輓不均者，件析以聞，當議均減。

止齋陳氏曰：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如轉運使輒加重，詔旨禁絶之。熙寧理財，多折見錢，而諸郡猶有添起貫陌不等之弊，朝廷隨即行遣。今之困民，莫甚於折帛，而預和市尤爲無名之斂。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貫，户部每歲奏乞指揮，未爲常率。四年爲三貫省，紹興二年爲三貫五百省，四年爲五貫二百省，五年七貫省，七年八貫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損其價。兩浙紬絹每疋七貫文，内和買六貫五百文，綿每兩四百文，江東路紬絹每疋六貫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不務寬之也。

皇祐中，詔曰：三司歲下諸路科買，多出倉猝，故物價翔踴傷民。其度民所堪，先期告戒，若府庫有備，勿復收市。

嘉祐三年，樞密副使張昪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其庫務物之闕供者，在所以官分售之。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韓絳、陳升之等總其事。自是，多所裁損矣。

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賣場，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宫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内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内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悉關雜買務，以見錢市之。内出金帛欲易錢者，舊付雜賣場，至是又悉請送左藏庫計直易錢，詔皆可之。至嘉祐中，復詔金帛付雜賣場，以三司判官監視，平估以售，毋抑配小民。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糯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需。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漕司王廣淵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錢千課絹一疋，其後和買并税絹，疋皆輸錢一千五百。詔條析以聞。時王安石右廣淵，顥言不行。

祖宗時，官市布帛，依時直以濟用度。其有預給直，俾偕歲賦以輸公上，謂之和預買。然價輕而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

時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餘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顯言付有司行之。不從。七月，以京東預買絹絹并息錢五十萬緡賜常平倉司。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然青苗則春散秋斂，是以有賒貸之息；市易則買賤賣貴，是以有貿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絹絹而已，息錢惡從出？蓋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以千錢配民，課絹一疋，其後疋絹令輸錢一千五百，是假和買絹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又甚於青苗矣。

元豐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貿之，糴糧儲於邊，期以一年畢。

五年，户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匹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又　卷二一《市糴考・常平義倉租稅》　咸平六年，出内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與河北轉運使定價市鬻糴粟實邊。

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大中祥符初，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靡限常數。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是後，有司言其地沃民勤，多積穀，乃請每歲和糴，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又京東西、河北、陝西切須糧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户版籍，酌其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江、淮、湖、浙諸州置場和糴，以裨歲漕。

天聖三年，權三司使范雍言：天下和買、和糴夏秋糧草，雖逐處開場，多被經販行人小估價例，外面添錢收買。候過時，乘官中急市，即添價却將糴買者中賣，致糧草怯弱，枉費官錢不少。乞行下及早開場，依見賣時估，趁時糴買，不得容信作弊。又臣僚言：入中諸般糧草準備軍需，其中有所定物價高大，所入糧草低弱。蓋因逐處官員，自將收獲職田及月俸餘剩，或糴米買麤弱斗斛支糴，以互相容隱，致虧損官錢。軍人請得惡弱口糧，或形嗟怨。乞嚴禁絶。從之。

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錢，自天聖中罷不復給。

河北舊有便糴之法，聽民輸粟邊州，而京師給以緡錢，錢不足，即移文外州給之，又折以象牙、香藥。景德元年，三司請令河北有輸藁入官者，準便糴粟麥例，給八分緡錢，二分象牙、香藥，其廣信、安肅、北平粟麥，悉以香藥博糴，從之。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

仁宗留意兵食，發内藏庫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内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以賜三司，因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既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邊，亦可紓吾民之斂。【略】

元豐元年，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糧草。

時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言：十三州二税三十九萬二千餘石，和糴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税輕，又本路恃爲邊儲，理不可闕。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易於市人，略不收半，公家實費，民間乃得虚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支與沿邊州郡市糧草封樁，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朝廷用其議。

五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封樁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爲本。尋詔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關預，委度支副使塞周輔專其事。

結糴　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

寄糴　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内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

俵糴　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貫，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糶，自然價損，非唯實邊，亦免傷農。帝以爲然，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糴粟麥封樁。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兑用，須歲豐補償。

均糴　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奏行之，以人户家業田土頃畝均敷，

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等數少。五年，言者謂：均糴之法推行往往不齊，故有不先椿本錢，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而數數過多，有一户而糴數百石者。於是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爲名，裁價低下，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之數，詔約止之。

博糴　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兑糴　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兑糴。元祐二年，嘗以歲豐麥賤，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兑糴。

括糴　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請並邊糴買，豫牓諭民，毋得與公家争糴，即官儲有乏，括索蓄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税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寄糴、俵糴、均糴、博糴、兑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由，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糴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强敷其數，則其爲民病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市糴糧草》　夫食者民之所急，故八政以食爲先。況邊庭所需軍儲，尤不可一日闕者。自中統二年，省臣奉旨，命户部發鈔或鹽引，令有司增其市直，於上都、北京、西京等處募客旅和糴糧，以供軍需，以待歉年，歲以爲常。又在京飼馬之芻，惟用河間鹽，令有司以五月預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以輸之，名曰鹽折草。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須重一十斤。計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此國家市糴之大略也。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其織麗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亳州市繚紗，大名府織繚縠，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絁。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供足。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民所輸絹匹重十二兩，疎薄短狹、塗粉入藥者禁之；河北諸州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其舊。

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等物，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科市以煩民。初，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工直，太祖不許。太宗太平興國中，停湖州織綾務，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詔川峽市買場、織造院，自今非供軍布帛，其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正、龜殼等段匹，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勿禁。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

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欹正之半，罷作綾花紗。明道中，又減兩蜀歲輸錦綺、綾羅、透背、花紗三之二，命改織紬、絹以助軍。景祐初，遂詔罷輸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閭巷皆禁用。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鹿胎，慶曆四年復減半。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先是，咸平初，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準詔課植桑棗，嶺外唯產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匹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紬絹，多出益、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匹。

神宗即位，京師米有餘蓄，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須。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

於民，令次年輸絹，匹爲錢千，隨夏稅初限督之。詔運其錢于河北，聽商人入中。

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匹，其後和買并稅絹，匹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謂廣淵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詔所給內帑別額紬絹錢五十萬緡，收其本儲之北京，息歸之內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顥言付有司。定州安撫司又言：轉運司配紬、絹、綿、布於州鎮軍砦等坊郭户，易錢數多，乞憫其災傷，又居極邊，特蠲損之。詔提刑司別估，民不願市，令官自賣，已給而抑配者正之。自王安石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於青苗。然安石右廣淵，顥，常言卒不行。二月，詔移巴蜀羨財，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省蜀人輸送及中都漕輓之費。

七年，兩浙察訪沈括言：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紬絹十二萬。詔罷其所增之數。八年，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等，雖稍豐稔，猶當五七歲帶輸。安石以爲不然，言於神宗曰：預買紬絹，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往歲李稷有請，因從之。近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爲事，不計有無，異日國用闕，當復刻剝於民爾。

元豐以來，諸路預買紬絹，許假封樁錢或坊場錢，少者數萬緡，多者至數十萬緡。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又或令以絹帛入常平庫，俟轉運司以價錢易取。三年，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即本路移易，從之。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貿易，糴糧儲於邊，期以一年畢。五年，户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匹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紹聖元年，兩浙絲蠶薄收，和買並稅紬絹，令四等下户輸錢，易左帑紬絹；又令轉運司以所輸錢市金銀，遇蠶絲多，兼市紗、羅、紬、絹上供。元符元年，雄州榷場輸布不如樣，監司、通判貶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損其直，後似此者勿受。

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京東、河北災民流未復，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二百萬匹兩，又於例外增買，請罷之。乃詔諸路提舉司勿更給錢，俟蠶麥多，選官置場。崇寧中，諸路預買，令所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户並準貲力高下差等均給。川峽路取元豐數最多一年爲額，舊不給者如故。

江西和買紬絹歲五十萬匹，舊以錢、鹽三七分預給。自鹽鈔法行，不復給鹽，令轉運司盡給以錢，而卒無有，逮今五年，循以爲常，民重傷困。大觀初，詔假本路諸司封樁錢及鄰路所掌封樁鹽各十萬緡給之。其後提舉常平張根復言：本路和買，未嘗給錢，請盡給一歲蠶鹽，許轉運司移運或民户至場自請。而江西十郡和買數多，法一匹給鹽二十斤，比錢九百，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轉運司得鹽不足，更下發運司會積歲所負給償。

尚書省言大觀庫物帛不足，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羅、綾、紗一千至三萬匹各有差。二年，又令京東、淮南、兩浙市絹帛五萬及三萬匹，並輸大觀庫；又四川各二萬，輸元豐庫。江東西如四川之數，輸崇寧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紬絹六匹，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詔遞加其罪。坊郭户預買有家至四五百匹，興仁府萬延嗣户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匹，乃令減半均之。

兩浙和買並稅紬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政和初，詔罷市例錢。諸路紬絹布帛比價高數倍，而給直猶用舊法，言者請稍增之，度支以元豐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給散而已。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年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爲則，不及則，準絲價補納以錢，兩率二百有餘。宣和三年，詔提刑司釐正以聞。先是，成都、河北預買，官户許減半，四年，令舊嘗全科者如舊。既又以兩浙多官户，令預買通敷。七年冬，郊祀，河北、京東和買科取物帛絲綿等數並免，以供奉物給降，其所蠲貸，幾數百萬。

初，預買紬絹務優直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寖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十二月，詔令

轉運司各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給者，並論以違制。然有司鮮能承順焉。靖康元年，命轉運司以常平錢前一季預備，如正月之期給之，毋貸以他物而損其數。京東州縣勿以逃移户舊數科著業人，仍先除其數，俟流民歸業均敷。餘路亦如之。

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歲爲匹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匹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五月，詔每歲預買綿絹，令登時給其直。又詔江、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仍給見錢，違者寘之法。紹興元年，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蔡兵。以兩浙夏稅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餘萬匹，半令輸錢，匹二千。二年，以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絁七萬匹，西川、廣西布七十七萬匹，成都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三年三月，以兩浙和買物帛，下户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見緡。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折省錢，匹三千。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匹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匹增爲五千足。户部定爲六千足。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絹請折輸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匹輸錢五千省，此舊直已增其半，較之兩浙時直，匹多一千五百，户部又令折六貫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和買絹匹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重以征戍之費，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此愈重。

九年正月，復河南，減折帛錢匹一千，未幾又增之。十七年，減折帛錢：江南匹爲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兩爲三百，兩浙四百。二十年，詔：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倍以上，今減作一貫文折輸。二十九年，中書省奏：江、浙四路所起折帛錢，地里遥遠，宜就近儲之。詔除徽、處、廣德舊折輕貨，餘州當折銀者輸錢，願輸銀者聽，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之。先是，江、浙路折帛錢歲爲錢五百七十三萬餘緡，並輸行都，至是，始外儲之以備軍用。

乾道四年，減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之半。六年，知徽州郟升卿代還，奏：州自五代時陶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縣之稅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稅科折尤重，請賜蠲免。九年，詔徽州額外創科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及元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並蠲之。

紹熙五年，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錢太重，可自來年匹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別聽旨。所減之錢，令内藏、封樁兩庫撥還。

慶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説友言臨安、餘杭二縣和買科取之弊：乞將餘杭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數一匹，衮科而下，足額而止，捐其餘以惠末產之民。如此則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户，救弊之良策也。説友又奏：貫頭均科之法行，則縣邑無由多取，鄉司無所走弄，而詭挾者不能以幸免，是以姦民頑吏立爲異論以搖之。詔令集議。二年，吏部尚書葉翥等議請如帥漕所奏推行之，詔可。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奏：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六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望將三等以上户減半，四等以下户權罷。尋以杭之和買絹偏重，均十二萬匹於兩浙。乾道九年，祕書郎趙粹中言：兩浙和買，莫重於紹興，而會稽爲最重。緣田薄稅重，詭名隱寄，多分子户。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累經推排，減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據畝均輸，可絶詭户之弊。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吴琚與帥臣張子顔措置。子顔等言：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託於下户，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七州，和買凡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温州本無科額，台、明、衢、處、婺之數，不滿一十三萬；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以一郡視五郡之輸而又贏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又如賃牛物力，以其有資民用，不忍科配；酒坊、鹽亭户，以其嘗趁官課，難令再敷；至於坍江落海之田，壞地漂没；僧道寺觀之產，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免陰配民户，此暗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於是規避之心生，而詭户之患起。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爲第四等，降一文以下即爲第五等，爲詭户者志於規避，往往止就二三十貫之一間立爲砧基。今若自有產有丁係真五等依舊不科，

其有產無丁之户，將實管田產錢一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敷，庶幾偽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於是詔：紹興府欑宫田園、諸寺觀、延祥莊井租牛耕牛合蠲和買，並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户見數和買物力，及坍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税物力，並覈實取旨。

十一年，臣僚言兩浙、江東西四路和買不均之弊，送户部、給舍等官詳議。鄭丙、丘密議，畝頭均科之説至公至平，詔施行之。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吕言：均敷和買，曩者亟於集事，不暇覈實，一切以爲詭户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將創科和買二萬五十七匹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矣。於是詔下户和買二萬五十餘匹住催一年，又減元額四萬四千匹有奇；均敷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施行。紹熙元年，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於是紹興貧民下户稍寬矣。

和糴

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内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爲常。咸平中，嘗出内府綾、羅、錦、綺計直緡錢百八十萬、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糴粟實邊。繼而詔：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大中祥符初，三路歲豐，仍令增糴廣蓄，靡限常數。後又時出内庫緡錢，或數十萬，或百萬，别遣官經畫市糴，中等户以下免之。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京東西、陝西、河北闕兵食，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户版籍，酌所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置場和糴。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内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内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收其直以助邊費。歐陽脩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粟麥爲兵儲，最爲大患。遂詔岢嵐、火山軍閑田並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然竟無益邊備，歲糴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罷三路入中，悉以見錢和糴，縣官之費省矣。

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備邊。自是三路封樁，所給甚廣，或取之三司，或取之市易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内藏錢帛不與焉。

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知熙州王韶建議：依沿邊和糴例，以一分見緡、九分西鈔，别約價，募入中者。凡邊部入中有闕，則多出京鈔或饒益誘之，以紓用度。是歲，河東並邊大稔，詔都轉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糴，積五年之蓄。復命輔臣議，更以陝西並塞芻糧之法，令轉運司增舊糴三分，以所糴虧羨爲賞罰，仍遣吏按視。而陝西和糴，或以錢、茶、銀、紬、絹糴於弓箭手。

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太原路二税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蠲，最爲弊法。繼而知太原韓絳復請和糴於元數省三分，罷支錢、布，乞精選才臣講求利害。詔委陳安石。元豐元年，安石奏：河東十三州二税，以石計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糴數八十二萬四千有餘，所以歲凶仍輸者，以税輕、軍儲不可闕故也。舊支錢、布相半，數既奇零，以鈔貿易，略不收半，公家實費，百姓乃得虚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以其錢令並邊州郡和市封樁，即歲災以填所蠲數，年豐則三歲一免其輸。朝廷以爲然，始詔河東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並罷，以其錢付漕司，如安石議。因用安石爲河東轉運使。其後經略使吕惠卿復請别議立法，除河外三州理爲邊郡宜免，餘十一州可概均糴。下有司議，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爲額，隨户色高下裁定，毋更給錢；歲災同秋税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久例支移。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

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明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爲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關預，委周輔專其任，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樁糧草並歸之。六年，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未幾，手詔周輔：今河朔豐成，宜廣收糴。是歲，大名東、西濟勝二倉，定州衍積、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周輔召拜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吴雍代之。明年，雍言河北倉廩皆充實，見儲糧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宣和中，罷畿内和糴。

自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博糴、結糴、俵糴、兌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其曰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此極非計。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糴軍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爲利害非臣所知。吕惠卿曰：今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爲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秔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從。明年，又慮元價賤，神、龍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仍聽行於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元符以後，有低價抑糴之弊，詔禁止之。

其曰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其曰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迥奏總管王君萬負熙、河兩州結糴錢十四萬六百三十餘緡、銀三百餘兩。乃遣蔡確馳往本路劾之，君萬及高遵裕皆坐借結糴違法市易，降黜有差。崇寧初，蔡京行於陝西，盡括民財以充數。五年，以星變講修闕政，罷陝西、河東結糴、對糴。

其曰俵糴：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糶，自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粳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樁。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兌用，須歲豐補償。紹聖三年，吕大忠之言，召農民相保，豫貸官錢之半，循稅限催科，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爲官吏賞罰。

其曰兌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元祐二年，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兌糴。

其曰寄糴：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七年，詔河北瀛、定二州所糴數以鉅萬，而散於諸郡寄糴，恐緩急不相及，不若致商人自運。李南公、王子淵俱言：寄糴法行已久，且近都倉，緩急運致非難。於是寄糴卒不罷。

其曰括糴：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請並邊糴買，豫榜諭民，毋得與公家爭糴，即官儲有乏，括索贏糧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其曰勸糴、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鄜延經略使錢即言：勸糴非可以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糴，轉有煩費。疏奏，坐貶。時又詔河北、河東倣陝西均糴，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未幾，遂立均糴法。三年，以歲稔，諸路推行均糴。五年，言者謂：均糴法嚴，然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過多，有一户而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爲名，低裁其價，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詔約止之。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量官户輕重均糴。明年，荊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爲差。勸糴之法，其後寖及於新邊，鄯廓州、積石軍蕃部患之。【略】

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姦，人情大擾。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於官，編之户。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並徒二年。廣東轉運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無擾及無陳腐，撫州守臣劉汝翼餉兵不匱，及勸誘賑糴流離，皆轉一官。七年，以饒州之糴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自是和糴者計剩科罪。十三年，荊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十八年，免和糴，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舊制：兩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兩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欠百萬

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凡糴七十六萬，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諸路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閩淫雨，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毋強配於民。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二貫五百文。淳熙三年，詔廣西運司，糴錢以歲豐歉市直高下增減給之。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糶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開慶元年，沿江制置司招糴米五十萬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浙轉運司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二百萬石，江東提舉司三十萬石，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二十萬石，太平州一十萬石，淮安州三十萬石，高郵軍五十萬石，漣水軍一十萬石，廬州一十萬石，並視時以一色會子發下收糴，以供軍餉。

咸淳六年，都省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及四川制司就糴二十萬石椿充軍餉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分皆然。

《元典章》卷二二《户部・課程・雜課・和買諸物依例投稅》　至元四年五月，平章政事制國用使司：

來申：每季上司和買紙劄，其紙户不曾赴務投稅。并制府見買牛一百隻，合無官收稅錢事。制府相度，雖是官買物件，亦合投稅。仰照驗，如有和買諸物，依例收稅辦課施行。

又《和買諸物稅錢》　至大二年五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付：

近爲吉州（路）、臨江二路將大德十年收到和買木綿稅鈔依正課結解事，移准中書省咨該：〔來咨：〕大德十年和買木綿布疋，吉州路收到稅錢中統鈔二百六十三定一兩二錢一分，既於各月正課內結解，年終作數考較了當。失收布稅四十六定二十八兩五錢一分，亦已着落務官追陪到官，另項起解。又係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前事理，不曾取到務官高鑄等承伏，擬合依准吉州路所擬革撥。今後應係和買官物稅錢，合無止於正課內作數結課，唯復於橫收項下作數，事干通例，請定奪。准此。送據户部呈：議得：凡官司和買官物，難同客商人等私相買賣，合該稅錢擬合另項作數起解。如蒙准擬，遍行合屬照會，今後一體施行相應。都省議得：各處恢辦課程，正額、增餘俱有定例，務要增羨，盡實到官，年終通行考較。今據前因，咨請依例施行。准此。省府仰依上施行。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市糴》　和糴自唐始，所以備邊庭軍需也，其弊至於害民者，蓋有之矣。元和糴之名有二，曰市糴糧，曰鹽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於是邊庭之兵不乏食，京師之馬不乏芻，而民亦用以不困，其爲法不亦善乎。

市糴糧之法，世祖中統二年，始以鈔一千二百錠，於上都、北京、西京等處糴三萬石。四年，以解鹽引一萬五千道，和中陝西軍儲。是年三月，又命扎馬剌丁糴糧，仍敕軍民官毋沮。五年，諭北京、西京等路市糴軍糧。至元三年，以南京等處和糴四十萬石。四年，命沔州等處中納官糧，續還其直。八年，驗各路糧粟價直，增十分之一，和糴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以兩淮鹽引五萬道，募客旅中糧。十九年，以鈔三萬錠，市糴於隆興等處。二十年，以鈔五千錠市於北京，六萬錠市於上都，二千錠市於應昌。二十一年，以河間、山東、兩浙、兩淮鹽引，募諸人中糧。是年四月，以鈔四千錠，於應昌市糴。九月，發鹽引七萬道，鈔三萬錠，於上都和糴。二十二年，以鈔五萬錠，令木八剌沙和糴於上都。是年二月，詔江南民田秋成，官爲定例收糴，次年減價出（糴）〔糶〕。二十三年，發鈔五千錠，市糴沙、（静）〔净〕、隆興軍糧。二十四年，官發鹽引，聽民中糧。是年十二月，以揚州、杭州鹽引五十萬道，兑換民糧。二十七年，和糴西京糧，其價每一十兩之上增一兩。延祐三年，中糴和林糧二十三萬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萬石。

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馬政二・買馬上》　太宗太平

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匹，以備征討。

六年十二月，詔：歲於邊郡市馬，償以善價。內屬戎人驅馬詣闕下者，悉令縣次續食以優之。如聞富人皆私市之，致戰騎多闕，自今一切禁之。違者許相告發，每匹賞錢十萬，私市者論其罪。中外官犯者，所在以聞。

八年十二月，詔：先是，禁民於沿邊諸郡私市馬，及戎人賣馬入官，取其良而棄駑者，又民不敢私市，使往來死於道者衆。戎人少利，國馬無以充舊貫。自今邊郡吏謹視馬之良駑，駑者刻毛以記，許民市，庶羌戎獲利，而歲驅馬通（闕）〔關〕市，有以補戰騎之闕焉。

雍熙四年五月，以北虜未平，方資戰騎，分遣使臣收買京城及諸道私家所畜之馬。凡勝衣甲者，三等定價，頗優以市之，次弱者不取。有逸羣駔駿，不拘常價，皆厚給其直。

真宗咸平六年二月二日，涇原路總管陳興言：渭州、鎮戎軍皆置市馬務，然鎮戎所須錢帛，皆自渭州輦置，乞廢鎮戎軍市馬務爲便。帝曰：朝廷比置鎮戎軍，勞費守戍者，蓋亦欲通戎人賣馬之路。今遽廢之，恐部族惑於聞聽。令但存之，徐爲制置。若渭州優其價直，即戎人皆來渭州，自然免運送錢帛之費，而且無廢鎮戎買馬之名。

三月，夔州路轉運使丁謂言：黔南蠻族頗有善馬，請致館設，給緡帛，每歲收市。從之。

七月，詔：陝西振武兵依河東廣銳例，官給直以市戰馬。廣銳兵官給中金以充馬價，相與立社，馬死則共市而補之。振武兵願從其例，因而許焉。

景德二年正月，詔：沿邊諸州所市戰馬、舊自三歲至十七歲者，官悉取之。自今只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勿禁。

天禧元年八月四日，詔：戎州市得夷人馬，舊送遂州揀選。自今有小弱不任支配者，委峽路鈐轄司估其直出賣。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一日，羣牧制置司言：西路沿邊州軍所賣馬價益高，但欲歲增其數，而多有不任披甲者。望諸州不須增多，但是良馬，本司便不比較。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帝紀：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乙丑，禁河北、河東、陝西緣邊部署、鈐轄、都監、知州等私買軍衣絹染彩，博市府州蕃馬。

寶元三年二月十一日，羣牧司言和買馬價等第。詔第一等五十千，第二等四十千，（等）〔第〕三等三十千，第四等二十五千。在京以浙絹估實價，外處支見錢。

康定元年二月八日，詔令將三歲已上、十三歲以下堪充帶衣甲壯嫩好馬赴京進賣。經過館驛，支給熟食草料。

二十七日，詔開封府買馬，令權知府鄭戩躬親管勾，仍差同糾察在京刑獄李昭述、三司度支判官王球分置場收買。

五月二十五日，有司上言在京收買鞍馬，切慮擁併。詔差群牧判官沈維溫、三司勾當公事任顓於開寶寺，群牧判官周越、三司勾當公事張子憲於錫慶院，各置場收買。

慶曆元年七月，詔：諸路本城廂軍軍員闕馬，聽自市三歲以上十三歲以下、高四尺一寸者，官用印，附籍給芻粟。

八月，詔河北置場括市馬，沿邊七州軍免之。

二年三月，詔河北沿邊州軍置場市馬。

六月，詔：河北都運司籍民間所養馬，沿邊有警，則給價市之。

五年七月，樞密院言：咸平初，陝西振武鄉兵許結社買馬，以升填廣銳軍。往歲河東已有此例。今河東諸軍闕馬，廣銳指揮人數不足。欲聽本路宣毅、義勇、鄉軍結社買馬，官助其價，以升填其闕。從之。十一日，詔并、代路許宣毅、義勇、鄉軍結社買馬，官助其價，升填廣銳兵之闕。

二十九日，支內府絹二十萬匹，付并、府州、岢嵐軍市馬。

六年五月，詔陝西相度興置屯田夏安期與四路經略司招誘蕃部入中戰馬。

十二日，詔保安、鎮戎軍榷場歲各市馬千匹。

（八年）〔治平四年〕十一月，環慶路經略使李肅（子）〔之〕、鄜延路經略使陸詵、陝西制置解鹽判官李師錫並言：本路無係官草地，又去西界咫尺，難以興置馬監。其同州沙苑監近割屬陝西監牧司，可以增添牧馬。詔陝西四路都總管司更不興置馬監，仰陝西監牧司廣市善種，務令蕃息，以備逐路諸軍闕馬。

皇祐二年八月，群牧司言：近以河北轉運、總管等相度，權住買馬。勘會河北州軍諸軍闕馬至多，乞依韓琦奏，別降宣命下河北諸州軍，令依

舊收買第一等〔至〕第五等鞍馬，相兼配填諸軍闕數。仍乞令逐處官吏設法招誘收買，逐月依例申奏。其權住收買第六等馬，（侯）〔候〕豐稔復舊。從之。

至和元年七月，河北安撫使賈昌朝請以河北諸州軍户絶錢并官死馬價錢，令逐處市馬，以給諸軍。從之。

十二月，群牧司言：舊制，陝西、河東路十七州軍市馬。自西事後，止置場于秦州。今内外諸軍皆闕馬，欲請於環州、保安、德順軍仍舊市馬。從之。

三年八月十五日，知并州龐籍言：勘會本路馬軍，例各闕馬。麟府見管買馬物帛數少，乞下三司支撥絹帛五七萬匹。詔令三司支絹三萬匹，於府州下卸。是月二十二日，詔三司以絹三萬市馬于府州，以給河東馬軍。

嘉祐五年八月，詔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專領本路監（收）〔牧〕及買馬公事，仍相度於原州、渭州、德順軍置買馬場。（具）〔其〕同州沙苑監并鳳翔府牧地勾當使臣，更不下群牧司舉官，並令薛向保薦以聞。初，相度牧馬所言：自古國馬盛衰，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今陝西馬價多出解鹽、三司所支銀絹，又許于陝西轉運（使）〔司〕兑換見錢。今薛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一切委之移用，仍令擇空地置監而孳養之。蓋得西戎之馬，牧之西方，則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嘗耕墾之地，則無傷於民，二利也。因其材使久其任而經置之，三利也。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瀉）〔潟〕鹵，戎馬所屯，地利不足，諸監牧多在此路，馬又不堪，未嘗孳息。若就陝西興置監牧，即河北諸監有可存者，悉以西方良馬易其惡種。有可廢者，悉以肥饒之地賦民，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于此，又利之大者。仍請委向舉辟官，及論改舊弊。故有是命。

九月，薛向言：祖宗朝，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九處置場市馬。涇原路副總管陳興欲廢鎮戎市馬場，併歸平涼。真宗常諭近臣，買馬之法不獨蕃牧國馬，亦欲招來蕃部，以伺敵情，不可輕易。其後歲月寖久，他州郡皆廢，唯秦州一處券馬尚行。每蕃漢商人聚馬五七十匹至百匹，謂之一券，每匹至場支錢一千，逐程給以芻粟，首領續食。至京師，禮賓院又給十五日并犒設酒食之費，方詣估馬司估所直，以支度支錢帛。又有朝辭分物、錦襖子、銀腰帶。以所得價錢市物，給公憑，免沿路征稅，直至出界。計其所直，每匹不下五六十千。然所得之馬，皆病患之餘，形骨低弱，格尺止及四尺二寸以下，謂之雜支，然於上品良馬，固不可得。至於支近上臣僚及宗室，國信往來及揀填馬軍，歲多不足。請於原、渭二州、德順軍三處置場，舉選使臣專買馬，以解鹽交引召募蕃商，廣收良馬，不支度支錢帛。其券馬且以來遠人，宜存不可廢。歲可別得良馬八千餘匹，以三千給沿邊馬軍，五千人羣牧司。從之。

八年正月，宰臣韓琦言：秦州永寧寨元以鈔市券馬之處，昨修古渭寨，絶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苟蕩然流入虜中，實耗國用。請復置場于永寧，而罷古渭城買馬。從之。《涑水記聞》：〔寶元二年〕八月庚辰朔，節度使王德用自陳所置馬，得於馬商陳貴，契約具在，非折繼宣所賣。詔德用除右千牛衛上將軍，徙知隨州，仍增置隨州通判一員。九月丁未，折繼宣授諸衛將軍，徙知内地，以其弟代之。《宋史・吕公綽傳》：仁宗時，公綽知秦州安遠砦，古渭州諸羌來獻地，公綽却之。時弓箭手馬多闕，公綽諭諸砦户爲三等，凡十丁爲社。至秋成，募出金帛市馬，馬少則先後給之。又《薛向傳》，薛向權陝西轉運副使，制置解鹽，兼提舉買馬監牧。向乃置場於原、渭，以羨鹽之直市馬，於是馬一歲至萬匹。《宦者傳》：李繼和，開封人。慶曆中，爲河北西路承受。沙苑闕馬，詔秦州置場，以券市之。繼和領職不數月，得馬千數，而人不擾。

英宗治平元年八月十二日，群牧副使劉渙言：所管御馬至少，乞令買馬州軍用心添價收買。勘會到嘉祐四年下陝西、河東路都總管司揀選少嫩、迭格尺、堪充御馬者，鄜延、環慶、涇原、河東路十一匹，秦鳳路三十匹。詔令揀選及收買仍依嘉祐四年匹數，下逐路都總管司。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群牧司言：據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言：每年元定買馬銀四萬兩、絹七萬五千匹。内銀本路自有坑冶，興發銀貨已多，更不支撥外，欲乞下三司一就兑那紬絹。每年從京畿支撥一十萬匹，差使臣管押，遞鋪般運赴陝府下卸，應副買馬支用。詔令三司於每年合支撥銀絹内，只支紬絹共一十萬匹，充買馬支用。仍支撥堪充軍裝紬絹，責令易爲變轉。其四萬兩更不支。如三司支撥未到，仰監牧司具狀聞奏。以上《宋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群牧司言，乞下河東等路市馬，每五千匹，赴衛州監牧司。詔令陝西、河東各市一千匹，京東三百匹，仍增價錢有差。

二十六日，詔河北馬軍並令立社，依陝西、河東例，共備錢助買馬。其先給官價錢，並等第增加，仍出内庫珠千餘萬，賣以充用。

十月，陝西同制置解鹽李師錫言：渭州、德順軍今年春季買馬，比額虧少。訪聞秦州界經過道路堡寨，約攔鞍馬，不令放來涇原。兼以西事未寧，不敢於西界極邊族帳過往。又德順軍界延家族蕃部納藥等稱：有販馬蕃客瞎顛等到秦州界，爲賊人劫掠，由是少有蕃部販至軍中。渭州蕃部青羅等稱：秦州界青鷄寨、董家堡等守把人要每匹納稅錢百文，鹽（抄）〔鈔〕却計作錢數，每千納十錢足。今已約束，尚慮阻節。欲乞朝廷專委本路經畧司覺察，嚴加約束，止絶創於鹽引上紐納稅錢，所貴就近指揮，城寨官吏畏稟，易爲止絶。從之。

三年十月五日，群牧司言：陝西宣撫使韓絳等奏：比來官私難得好馬，蓋官價小，乞自今應買馬州軍添價收買。即客人不願中官，毋禁吏民收買。本司定騍馬不添外，其秦、渭、原、階州、德順軍見買大馬，逐等添錢有差。詔除階州馬不添外，其餘從所請。其價高馬小、客人不願中官者，赴場火印訖，聽諸色人收買。

十二月二十七日，群牧判官王晦言：乞自今原、渭州、德順軍買馬使臣任內，每年共添置馬一萬匹。如使臣買及年額，乞優與酬奬。所少馬價，乞下買馬司擘劃及支川絹，或朝廷支撥銀絹應副。勘會原、渭州、德順軍三處，三年買一萬七千一百匹。詔：今後添買及三萬匹，以十分爲率，買及六分七釐，與轉一官；餘三分三釐，均爲三等，每增一等，更減一年磨勘。令三司歲支紬絹四萬匹，與成都府、梓州、利州三路見支紬絹六萬匹，共十萬匹，與陝西賣鹽錢相兼買馬。年終具買馬數目及支過錢絹等已支、見在，申三司、群牧司。其三州軍提舉買馬等賞罰，自依別降指揮。

六年五月十一日，涇原路經略司言：德順軍界蕃部收買馬，每請官錢外，例各添備價錢。詔令經略司體量，貼還其價。

七年二月十四日，鄜延路經略司言：德靖寨管下小胡等族蕃兵見闕戰馬，乞於本司封樁錢內借支萬貫，委官於渭州、德順軍市馬，散賣與得力蕃兵。從之。

八年正月十二日，知成都府蔡延慶言，邛部川蠻主苴寇等遣首領，願以馬中賣入漢。詔延慶優加犒設，以示招來。議者以成都府路可市馬，特委延慶領其事。原、渭州、德順軍更不買馬，以移熙河路置場故也。

九年三月六日，提舉熙河路買馬司言：准朝旨，立定起發馬綱日限條約。欲令逐場今後如日逐買馬數多，才及三五十匹，立便計綱起發；若遇買發數少，五日內買未及上件匹數，即據數解赴合屬去處送納。內熙州馬務受納熙、河州并寧河寨買到官馬，如三場日逐納到馬數多，才及百匹，合本務於當日編排，次日計綱起發；若納到五日內未及百匹，即據數撥綱施行。從之。

四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川路買馬，所買不多，及不耐騎壓，難爲養飼。兼據逐路官司申報，榷茶、修路等事於邊計、蠻情各有不便。欲罷提舉買馬官，所有買馬、榷茶指揮更不施行，餘如舊條。從之。

九月八日，詔：自今應干買馬事，並樞密院施行。

十年正月十二日，詔：今後提舉市易司應副過買馬司錢，令買馬司限一年內撥還。其已少下錢二十餘萬貫，令市易司於本路息錢內除破。仍自今三司逐年於券馬錢內樁管一十萬貫，應副買馬。熙寧九年已支者，並行除破。《舊聞證誤》：熙寧八年正月，議者謂成都路可市戎、瀘、黎、雅夷人戰馬，詔委知府蔡延慶領之。《實錄》：七年三月戊申，詔梓夔路察訪熊本措置戎、瀘、黎、雅州買馬。八月庚午，命蔡延慶提舉戎、黎州買馬事。八年正月乙巳，延慶言邛部川蠻願賣馬，詔延慶招來之。此時延慶領馬事近半年，非事始也。注：八年三月庚戌，延慶併領威、雅、嘉、瀘、文、龍等州買馬事。

元豐元年閏正月十八日，群牧司乞於德順軍置場買馬。從之。

二月七日，詔給鹽鈔三十萬緡，付群牧司買馬。

同日，河東經略使韓絳言：乞令弓箭手買四尺四寸以上馬，仍勒貼納虧官價錢。從之，免貼納價錢。

三月十九日，群牧判官王欽臣請買紬絹、錦綺及虎豹等皮博馬。從之。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京東西、開封府界將下馬軍闕馬，委逐將召買四歲已上、十歲已下堪披甲馬，錢於封樁禁軍缺額請受內借支。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群牧司言：既許養馬人户赴司買馬，緣陝西買馬司歲發馬數無寬剩，欲乞於歲計外添買驍騎以上馬三千匹，赴本司交納。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令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指揮，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及格堪披帶馬，赴官呈印訖給付，關買馬場日內支價錢，仍充買馬司年額之數。

二月二十八日，京東轉運判官吳居厚乞同李察募慣習航海之人，因其商販，踏行海道之通塞遠近，開諭女真入馬之利，詢求海北排岸司所在及其興廢之因，俟得其實，條畫以聞。從之。

四月十八日，上批：聞同主管陝西買馬司高士言，凡與蕃部交易，動以惡言慢罵之，其儕類每有怨色，亦是阻其來馬一塗。可令郭茂恂體究以聞。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在先朝時，女真常至登州賣馬。後聞女真馬行道徑已屬高麗隔絕，歲久不至。今朝廷與高麗遣使往還，可降詔與國主，諭旨女真，如願以馬與中國爲市，宜許假道。

二月一日，涇原路經略司乞下買馬司，買四千匹赴本路。許買民馬，相兼給諸軍。從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司言：本司管認支填遞馬，闕數至多，少有及四尺一寸赴宮中賣。欲乞依定價權買四尺二寸或一寸牝馬，及十一歲以上，與牡馬相兼支遣。從之，仍不充額。《續通鑑長編》：宋神宗元豐五年秋，鄜延路經略司言：漢户及歸明界弓箭手自買馬。乞依蕃弓箭手例，每匹給撫養庫絹五匹爲賞。從之。環慶路准此。《宋史長編》：神宗朝，提舉陝西買馬監牧司言：乞免簡發沙苑監捧日馬，留爲馬種。從之。

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知延州劉昌祚言：乞量減監牧司年額馬數，增價買四尺四寸以上堪披甲馬，增置馬軍蕃落。從之。

八月十一日，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言：已遣官往諸路選買牝牡馬上京，乞逐路專責監司一員提舉。從之。諸路差提點刑獄官，開封府界差提點官。

九月四日，上批：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拯建議，本路教騎人以十分爲率，從上取二分，依麟府和市馬價，每匹官給錢二十五千，責令買及格馬，作五年買足。據見管人二分當得六千九百一十八匹，價錢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緡。可支京東路元豐六年上半年鹽息錢，不足，即續支下半年錢，付王崇拯，月具買馬數以聞。其請給之際，官私人有分毫取與，並依在京河倉法。

十月十八日，提舉陝西買馬司郭茂恂言，制置牧馬司於熙河路買牝牡馬，價高於本司所買年額。詔令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裁減以聞。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提舉京東保甲馬霍翔言：買馬法無過八歲，及十五歲，給公據斥賣。切以牡馬十歲方壯，牝馬十七歲猶生駒。乞許買十歲以下牡馬、十三歲以下牝馬，至十七歲以上，并許斥賣。買馬錢先以提舉司錢代支，民户均助錢令隨役錢納。從之，仍下京西路施行。翔又言：約京東路齊、淄、青、鄆、密、濰六州產馬最多，可減爲五年。濮、濟、兗、沂、徐、單、曹州、淮（揚）〔陽〕軍、南京產馬差少，可減爲七年。登、萊二州馬雖多，往往不及格，可依舊十年取足。詔五年者展爲六年，七年者展爲八年，餘從之。

二十五日，提舉京西保馬司言：本路養馬十五年數足，乞每都先買二十匹，限歲終足。許本司較量知佐能否，聞奏陞黜。詔依元降年限，每年買及一分。六月十二日，知河南府韓絳言：京西保馬，詔限十五年數足。今保馬司遍牒諸縣作二年半。京西地不產馬，民又貧乏，乞許於元限減五年。詔提舉京西路保馬司遵守元降敕限。

六月九日，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匹，河東路可就給本路，鄜延路以永興軍等路，環慶路以秦鳳等路，其少數即以開封府界户馬。如尚少，內鄜延路仍以京西路坊郭户馬。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分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司賣鹽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開封府界以左藏庫錢，餘以本路錢。專主管官，開封府界委范峋，河東范純粹，秦鳳等路李察，永興軍等路葉康直。其買過户馬，限三年。

七月五日，詔提舉陝西買馬官展二年磨勘。以有司言歲買馬不及額也。

二十二日，上批：昨尚書省議寬減京畿户馬，人遂有慢令之心。帳內但有馬數，因事調發，乃見其情。開封府界提點范峋及知開封縣李括所奏如可行，宜令兵部條具以聞。兵部言：峋奏户馬未買，或乘往別路未回，或有病未發。如當起發，即及一綱乃發。本部看詳：如乘往河東、陝西路者，乞就支。餘如峋請及如括言。馬已起發者，即三年買足。

從之。

二十三日，同主管京西路保馬吕公雅言：奉詔：聞本路保馬極苦難買，衆既争市，價亦倍貴，至爲者不減百千。深恐本司近奏所責之數過多，民間未悉朝廷取効在遠之意，遂致如此。宜更消息考驗，但如元令，聊增其數可也。臣今相度，當減每都之數。今約年終，各以八匹爲限，及本路每都一分四匹。今界增倍，若歲買二分，八年可足。其僻縣展爲十年。從之。

十二月九日，詔陝西買馬隸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

八年二月十三日，詔：開封府、三路保甲所養官馬生駒，不赴官等量，私自市若藏買，并引領牙保及所轄人，各減盜及貿易官馬法一等。許人告，賞二十千。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樞密院言，三路保甲有借到人户私馬，並還其直。從之。

五年七月九日，涇原路經略司言：請自元祐三年五月以後根括違法典買蕃部地土人與免罪，許以兩頃五十畝出剌弓箭手一人，買馬一匹。從之。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舉陝西等路買馬公事陸師閔言：請自今使蕃漢商人願以馬給券進賣者，於熙河、秦鳳路買馬場驗印，從逐場見價給券，送太僕寺畀其直。若券馬盛行，則買馬場可罷。從之。

三年十一月七日，樞密院言：鄜延、環慶路騎兵闕少。已降指揮，專委提舉買馬陸師閔每路要及萬匹以上。切慮將逐路正兵及漢蕃弓箭手見有馬數通及萬匹，兼經略司所買馬，各未有支配漢蕃人兵分數。詔陸師閔，見馬外逐路增買各及萬匹以上，并經略司所買馬權不限分數支填正兵，有餘即以次支配漢蕃弓箭手。

四年二月四日，詔：涇原、秦鳳路各特降度牒百道，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司回易見錢，支借蕃兵收買戰馬。

六月十三日，樞密院言熙河蘭岷路騎兵闕馬數多。詔：專委提舉買馬陸師閔於年額外更買三千匹，應副熙河蘭岷諸軍并漢蕃弓箭手，令防秋前數足。内弓箭手合自備馬，關經略司，依所買錢數，寬限催納元價，送還買馬司。

元符元年五月十四月，詔太僕寺：自今官馬到寺，四尺二寸以上、六歲以下，並送揀馬所選訖，方許支使。

二十九日，樞密院言：河東路買馬，科定州軍匹數，致令市户於別路陪錢收買。詔樞密院直學士、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孫覽特降爲寶文閣待制。

徽宗宣和二年十二月八日，樞密院言：管勾茶（司事）〔事司〕、兼提舉買馬監牧司宇文常奏：勘會陝西買馬，自承聖訓，遵用元豐舊法，減省收買。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終，買到馬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匹，減省錢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一貫二百文。詔提舉買馬監牧司具合推賞官吏職位保明申，特差宇文常充提舉。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陝西安撫司奏：准指揮，令本司計置良馬一萬匹。尋委陝西提舉茶馬官郭思計置數（定）〔足〕。詔川陝買馬萬匹，郭思、張有極及官屬等陞職、進官有差。以上《續國朝會要》。《宋史通略》：大觀二年冬十月，詔川茶數品，惟雅州名山，羌人所重，其以易馬，毋得他用，餘博糴。《宋史・張若谷傳》：若谷拜諫議大夫、知并州。先是，麟府歲以繒錦市蕃部馬，前守轍罷之。若谷以謂互市所以利戎落而通邊情，且中國得戰馬，亟罷之則猜阻不安，奏復市如故，而馬入歲增。《賈昌衡傳》：瀘州邊夷蠻，故時守以武吏，昌衡請由東銓調選。蠻驅馬來市，官第其良駑爲二等，上者送秦州，下者輒輕估直而抑買，昌衡請嚴禁之。《東齋記事》：河東忠烈、宣勇鄉兵結社買馬，以填廣銳禁軍。陝西振武亦然。其後，宣毅、義勇官助其價，使買馬爲社，亦以升填廣銳。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日，臣僚言：諸路人户家得養馬，不限數目，官司不得拘籍，仍不許差借和顧之類。俟其畜養之久，孳生漸盛，聽於所在官司投賣，即日優還價直。從之。

紹興元年七月九日，樞密院言，廣西經略司乞支本路逐年未起無額上供錢應副買馬。詔令廣南西路轉運司於建炎三年、四年未起有額、無額上供錢内，疾速支撥應副，通前共不得過十萬貫。如逐項年額錢已有起在路之數，却於紹興元年分合起上供錢内按數貼撥。

二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得旨，於韶州未起内藏庫錢内就便椿撥三十萬貫作六料，付本司措置收買四尺二寸以上堪好戰馬。近年以來，馬價湧貴，比年時已過四五倍，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即與今日不同。乞於逐等元立價上，從本司酌度，隨目今時價，量添錢數收買。

從之。

七月五日，詔：令禮部支降廣西度牒五百道，及本路出產鹽七十萬斤，付本路帥臣，許中限一月措置變賣，先次收買戰馬一千匹，交付新本路提舉茶鹽、權樞密院計議官范伯思，押付行在樞密院送納。如限內措置不足，即將本路見存官馬均那起發，續將所買馬數以次撥還。如用外尚有錢數，即續次收買，差官起發。上件馬並係御前要用，諸處不得截攔。

九日，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言：得旨，令本軍差人前去廣西取馬一百匹赴本軍。欲因便令逐官自備錢，令所差去人於廣西產馬去處收買戰馬一百五十匹。乞依所取馬一百匹例，每日支破十分草料，應副沿路養餵。仍乞行下本路照會。詔依，仰張俊丁寧誡約差去官兵，到彼及在路，不許搔擾生事。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邕州置買馬司，收買高及四尺二寸以上、口齒四歲以上、八歲以下堪披帶戰馬。並經由邕州邊界出入，及用邕州寨官并効用說諭收買，今後委本州知州專管。每買一百匹，發赴桂州經略司交割，仍每綱須要上等馬十匹。桂州經略司專一提舉收買。發到馬數，委帥臣看驗，堪充披帶戰馬即行交收。如有不依條法，並行退還，令變轉別買。今來買馬雖已立定格尺、價錢，仰買馬官子細相視。雖稍有不及格尺，而闊壯堪披帶，許量添收買，亦須及四尺一寸以上，仍於綱界狀內分明開說。如有未盡未便，委廣西帥司速具條畫，申請施行。以樞密院言廣西收買戰馬多是不依格尺，記號不明，或老或怯，不堪披帶，故有是命。

二月五日，詔：廣南西路置提舉買馬官一員，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爲名，於邕州置司。請給、序官、薦舉、人從等，並依本路提舉茶鹽官條例。并置屬官武臣一員，以本路買馬司幹辦公事爲名，自邕州至行在，往來催促綱馬、驛程等。請給、序官、人從等，並依提舉茶鹽司條例。所差官，並令三省、樞密院選擇取旨。其經略司所差屬官，只依舊提舉洞丁，其措置收買戰馬指揮更不施行。餘依近降指揮，令所差官遵守。如有相妨及更有合行事件，條具申樞密院。以臣僚言：望明詔有司，於邕州置買馬司，差有風力臣僚一員充提舉官收買綱馬，本路帥臣不得干預。所有起綱發馬等事，乞命有司採訪秦鳳路茶馬司條法，參照施行。故有是命。是月二十四日，詔令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於賓州置司，仍從本司踏逐有心力文臣，奏辟一次。至紹興四年二月十八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乞依舊於邕州置司。本司招馬官二員，乞依舊從本司奏辟溪洞諳曉蠻情人充應。橫山寨并溪洞官並依舊兼管本司招馬，仍帶銜。上件官如係經略司辟闕，即乞下經略司，令臣同銜奏辟。從之。

八日，樞密院言：已創置廣南西路提舉買馬官，邕州置司，未有每歲立定支降買馬本錢。詔令買馬司每年取撥廣西路上供錢七萬餘貫，提刑司封椿錢一十萬貫，韶州年額鑄發內藏庫錢一十萬貫。仍自紹興三年爲始，逐月具已撥到及已未支使帳狀聞奏，并申樞密院。其後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取撥提刑司封椿錢一十萬貫，更不施行。

十五日，樞密院言：廣南西路邕州效用蒙賜進狀：伏見逐年蕃蠻將馬至橫山寨貨賣，監官將鹽綵施絹高增價錢準折，蠻人好馬不願博賣。乞行下買馬司常切覺察。逐時收補白身效用妄〔以〕招馬爲名，請出官錢，私作經營。乞行下買馬司，出榜招置有功土人，充本司效用名籍，輪差入界。如招馬及數，即優與推賞。蕃蠻將馬至橫山寨貨賣，被洞官并店户等人衆私與蠻人交易。欲行下買馬司，遍下諸州寨約束。如有馬月分，令經過地分預先申聞，令買馬司盡數收買。乞行下買馬司，出榜曉諭，如諸色人有馬赴官中賣，即時支還價錢。及勸誘窮乏之人，小販鹽綵入界，就蠻人博易。若及兩匹至三匹，即許逐旋赴官中賣。左右兩江知州、知洞已次首領，每員有好馬五匹至十匹。乞行下本路及邕州安撫司，踏逐土官二人充幹辦官，輪番經由左右兩江三十六溪洞勸諭知州、知洞及已次首領將馬中賣入官，量行支給價錢。詔劄與提舉廣南西路買馬司。

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買馬價錢，乞於廣西欽州鹽倉就支撥鹽一百萬斤應副博易。詔依。其買鹽本錢（今）〔令〕本路提舉茶鹽司於應干上供錢內劄刷撥還。

三月十七日，樞密院言：廣南西路經略司得旨，委官去邕州橫山寨收買戰馬。其間有出格馬錢數倍多，若衮合解發，支付軍下，竊慮無以分別。已措置，如有格尺高大，稍堪調習，可充御前使用，即揀選付本司，委官專一養餧。類聚成數，別差官管押交納。詔依。內價錢倍多，買到出格堪好馬，逐旋差得力官兵管押前來樞密院送納。

四月二十三日，詔：邕州進士昌懃陳獻廣南西路買馬利便可採，特與中州文學，差充廣南西路買馬司準備差使。以懃言：伏見大理國管下

善闡府有偽呼知府姓高者，稍習文典，粗識禮儀。前提舉洞丁李械差効用，賫牒諭買戰馬，即時繳申本國國王，令備戰馬一千匹，應副朝廷。先備馬樣五十匹，差人呈納，若是中用，請差人使接引上件馬一千匹。差蕃官張羅堅管押，隨効用至橫山寨。時李（域）〔棫〕減罷，只令買馬官支還價錢，管設張羅堅，遣還本國。乞指揮買馬司選差使臣、効用有智術之人，入大理國善闡府，重宣朝廷恩信，説諭接引前件馬一千匹。如蕃蠻能備戰馬三百匹赴宫中賣者，賜與錦袍一領，銀帶一條。仍令効用遍諭諸蠻，各令通知。由此，蠻情慕賞，有不待其招而自來者。遞年蕃馬之來，其間有出格馬，厥直太高，蠻人不肯一槩售之，有司亦不敢違格收買，溪洞主將或有力之人搭價交易。乞指揮買馬司，如有出格馬，並依溪洞兩平價數收買，不可循其舊例。西南諸蕃并大理國，分遣効用遍諭買馬，不可無（弊）〔幣〕帛以將其厚意。乞下買馬司相度，每去一蕃，約用綵帛幾段，以爲人信，用提舉官銜位封題，付與効用、使臣前去。所貴外蕃見得朝廷禮厚，欽奉其賜，愈加忻慕，則盡招馬之術。自來官司差人入蠻幹辦，須賫鹽綵，結託開路，方得前去。伏覩《大觀買馬格》，每招馬一百匹，支鹽二一百斤、綵一十匹與招馬人，充入蠻開路結託人信。乞指揮買馬司，如差効用入蠻招馬，許借官錢充買鹽、綵。俟招到馬數，乞依《大觀買馬格》銷破折會。詔劄與〔提〕舉廣南西路買馬〔司〕條劃措置，（由）〔申〕樞密院。

八月二十七日，進義副尉、前權廣西路邕州靖遠寨知寨黄迥言：竊見蕃蠻將馬中賣，其買馬官除支官錢收買數盡，諸州般運錢、鹽未到，無錢可支。蠻人尚有數中賣，官司買之未盡，各依舊牽控，退回巢穴，咸有怨嗟之言。乞自今後許本寨脚店户百姓及溪洞官典、頭首有力之家，將錢物明赴官，專差編攔使臣一員監覩，就蕃蠻博買，各將之寨，等量呈驗，置簿書，具色樣，記其尺格，依舊給付買馬人餧養。俟官中般運錢、鹽、綵帛到庫，即依簿内姓名馬樣，令各牽赴官，重行等量，印賣入官，依格更給價錢。官私兩便，亦不失遠人懷慕遠來之意。詔令提舉廣南西路買馬司相度，申樞密院。又言：朝廷舊法，於本路邕州橫山寨招買特磨道等蕃馬。元立定等格，自四尺一寸至四尺七寸，逐等各立定價錢收買，只應副本路州軍馬軍調習，備邊緩急之用。竊見蕃蠻巢穴有出等高馬，官司未曾增錢破格收買。乞於格外自四尺六寸以上、五尺以下高等闊壯、齒嫩大馬，增立格價，下措置買馬司官，差招馬官前去羅殿國等處蕃蠻，別行招誘，赴官收買。詔令廣西提舉買馬官李預措（買）〔置〕，多方説諭蠻人，如有牽到出格好馬及闊壯、口齒嫩者，許於見立格令價直外，更增添價收買。仍具已措置事狀聞奏。

十月十三日，廣西撫諭明橐言大理國欲進奉及賣馬事，上曰：令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安可利其虚名而勞民乎？但令帥臣、邊將償其馬直當價，則馬當繼至，庶可增諸將騎兵，不爲無益也。

十一月二十一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提刑司言，除無封樁錢外，有見在贍學、經制等錢。望下提刑司照會，如無封樁錢，即於贍學、經制錢逐給支撥應副。詔依，許於本路贍學、經制錢内通融取撥一十萬貫，通其餘見在窠名計五十一萬貫，並應副買馬支用。

二十五日，李預又言：本司買發戰馬，得旨，不許他處收買。今來竊慮行在諸軍有畫到指揮前來買馬，即與本司相妨，致蕃蠻增長價直，枉費官錢，兼恐别致争競。欲應諸軍有畫降到聖旨指揮前來本路買馬，並從本司一處收買撥付，庶得不致生事。又言：本司馬綱全藉逐州應副官兵起發。本司於兵馬不係管轄，竊恐所差押馬官兵州郡别有推托，不肯即時刷那應副，致馬綱留滯。望下本路照會，如州郡承本司差押馬官公文，即仰疾速差撥，不得别有推托占留。如違，並從本司奏劾。並從之。

二十六日，李預又言：本司所買馬，全藉沿邊州郡協力收買。今來除邕州知州已得旨專管買馬外，有賓、横、宜、觀等四州，並係接連外界，可以招誘收買。欲令賓、横、宜、觀等四州，並依邕州例專管買發戰馬，庶得及時分頭責辦。從之。

四年正月十五日，李預又言：得旨，募土人招誘買馬及三百匹，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三百匹，轉一官資。今來措置，如能招到出格馴熟良馬，即乞不限招及三百匹之數，許令據所招到數逐旋計綱，差所招人同部押官管押赴行在交納，保明格外推賞。詔立定今後招誘買及一百匹各高四尺六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無疾、馴熟堪披帶馬，就差同部押官管押前來。在路無遺闕，倒斃不及一分，與依前項招買及三百匹指揮推恩。

二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請：今來置司之

初，全藉州郡協力應副，而廣右官吏自來拖慢。乞應緣買馬事務差官幹當，行移文字，取撥錢物，并差發押馬官兵，州軍輒違慢，乞朝廷施行。所貴上下協力，不敢稽緩失事。從之。

十九日，李預言：昨支降欽州鹽一百萬斤，止是取撥一次，未有每年許支撥定額。蓋蕃蠻要鹽，如川陝用茶，止是博易之物。每年許令依已降指揮，取撥鹽一百萬斤，可以當錢七萬餘貫。從之。

二月二十五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言：前廣西提舉買馬李棫差効用韋玉等十二人，厚齎鹽、綵入外國，計置買馬。雖一時逐急措置，然於邊防未見其便。講究買馬之術，其說有七：不惜多與馬價，一也；厚其繒、綵、鹽貨之本，二也；待以恩禮，三也；要約分明，四也；禁止官吏虧損侵欺，五也；信賞必罰，以督官吏，六也；馬悉歸於朝廷，而後付於將帥，七也。七說若行，西南諸國所產可以畢至。今來遣人深入蠻國招誘，小必失陷官物，大必引（慝）〔惹〕邊隙。欲行下廣西提刑司，根究諸司鹽剩利錢去著，應副買馬。仍乞令提舉買馬司照應臣前件七說，不須差人計置招誘，自足辦集。詔令提舉廣南西路買馬司疾速相度聞奏。其諸司鹽剩利錢，仰本司提刑司剗刷，具數申樞密院。

五年正月三日，詔以廣西買馬司起發到馬不堪披帶，提舉李預特降兩官。本司買馬官武翼郎、右江都巡檢蘇述，進武校尉、邕州橫山知寨徐大烈，承節郎、橫山寨兵馬兼押李循，并招馬官忠翊郎黃光旼、（康）〔秉〕義郎黃洎，各特降一官資。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川陝宣撫副使邵溥言：乞免於威、茂州、永康軍置場買馬，所貴不致引惹邊事。從之。先得旨，於三處買馬。以提舉買馬趙開言稍近後蕃，不欲開廣道路，令人馬通行，至是上言。

三月四日，宰臣趙鼎論廣西買馬司空有所費，而實無補，欲相度，止令邕州知州專領，留屬官一員主管錢物。上曰：朕於諸事，每思慮必盡。昨計算餘杭監牧，一歲支費無慮二萬緡，自可收買戰馬百五十匹。卿等更議之。

三月七日，樞密院言：右承議郎范直清充提舉廣西路買馬，拱衛大夫、惠州防禦使劉遠知邕州，其本路買馬事件，合行同共措置。詔令范直清、劉遠公共協力，措置收買堪好戰馬，計綱起發赴行在。又詔知靜江府胡舜陟同共措置收買。

五月二十三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司言：富州儂內州儂郎宏報，大理國有馬一千餘匹，隨馬六千餘人、象三頭，見在儂內州，欲進發前來。本司已帖招馬官知田州黃洎遣人前去（就）〔說〕諭，今春買馬已足，別無買馬錢物在寨。詔：令廣西帥臣更切相度，無他意，即令提舉買馬官多方措置收買。預行差人體探，如委詣實，可令婉順說諭，據合用牽馬人數隨逐前來，或令節次入界中賣，依例支給價錢，不得阻節。仍令帥司密切旨揮經由沿邊供職官等，至時暗作隄備，不許張皇，引惹生事。具已措置施行狀聞奏。

六月四日，廣西路經略司言：招馬効用譚昂去大理國招馬，經及八年。至去年九月內，滿甘國王差摩訶菩俄托桑一行人齎機密文字與大理國王，具章表匣內，差王與誠、楊賢明等管押象一頭、馬五百匹，隨昂前來。見在儂內佐部州駐劄，令昂先次齎牒申報。乞將上項所稱進奉馬，依自來體例，等量估定價直，優與分數，用火印訖，籍記毛齒、格尺，關申提舉買馬司，依所定價支錢物酬答。揀選合格馬，別作一項計綱起發。其起發過數，與準年額合買之數。從之。其後，翰林學士朱震言：今日干戈未息，戰馬爲急，桂林招買，勢不可輟。然而所可慮者，夷人熟知險易，商賈囊橐爲姦，願密諭廣南西路帥臣，凡是買馬去處，並擇謹愿可信之士。勿遣輕儇生事之人。務使羈縻勿絕，邊疆安靜而已。異時西北路通，則漸減廣西買馬之數，庶幾消患於未然。詔劄下廣西帥臣，提點買馬官常切幾察，不得因此致生邊患。

八月二十七日，知瀘州何慤言：西南夷每歲之秋，夷人以馬請互市，則開場博易，厚以金繒，蓋餌之以利，庸示羈縻之術，意宏遠矣。管內敘州置場之始也，條法具存，閱時既久，本司弗虔，其弊滋甚。故互市歲馬，虧損常直，沮格揀退，減落元數，致馬不得售，則或委棄、殺食而去。深恐因緣積忿，邊隙寖開，可不爲之慮？望申敕有司，悉循舊規，革去宿弊。從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舉廣西路買馬司言：本司招馬官黃光旼發過馬共三千五百匹，皆是自備鹽、綵充信招到，各未曾霑受恩賞。詔黃光旼與轉一官。

七年閏十月五日，詔：川陝茶當轉以博馬，聞吳璘軍前尚或以博馬

價〔易〕珠及紅髮之類。艱難之際，戰馬爲急，可劄下約束。十一月九日，又喻吳蚡，以茶博易珠玉、紅髮、毛段之物，悉痛禁之。

十一月十八日，詔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胡舜陟特轉一官。以樞密院言本司買發紹興十年分綱馬敷額，故有是命。

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樞密院言：陝西買馬舊法：主管馬事官，階、岷、鞏州、德順軍長吏、通判，熙、秦州通判專切提舉。今來創行之初，理宜措置。詔熙州專差帥司提舉買馬。

十二年四月五日，詔：廣西路經略安撫使胡舜陟，提點買馬降授武顯大夫、吉州防禦使、權發遣邕州（愈）〔俞〕脩，措置支撥錢物左（孺）〔儒〕林郎、準備差遣、權幹辦公事賈叔願，招馬官保義郎黃汴，守闕進義副尉黃述，降授敦武郎、提舉右江都巡檢使蘇述，降授從義郎、橫山知寨王伸，降授承信郎、橫山寨兵馬監押李肇，各特與轉一官；點檢起發綱馬右承奉郎、幹辦公事王次張，右從事郎、書寫機宜文字胡仔，右從（郎）〔事〕郎、幹辦公事趙伯樫，右迪功郎、監經撫犒賞庫收支買馬錢物宋許，各減二年磨勘。內選人比類施行。招馬官四員，內忠翊郎農案存、承信郎農意，各招馬不及五百五十匹，更不推恩。以舜陟言，歲額買馬一千五百匹，所有紹興十一年共買發二千四百五十匹，其一行官員有勞，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通判黎州張松兌轉一官。以任內市馬及額故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都大提舉茶馬司言：乞將利州錢帛庫監官窠闕移就成都府，專一管幹出納買馬錢物，從本司奏辟。從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詔西和州管下宕昌馬場添買馬官一員。從本路諸司請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文州魯安仁言：文州每歲所收綱馬多不敷元額，其弊在所屬發茶綱沿路稽緩，遂致貨馬人户守待，動經旬月，皆憚其來。乞下所屬，令專遣官屬催督茶綱，經由道路，每遇往來，不得時刻稽遲，庶免留滯人户，便於博馬。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殿前司、馬、步司輪差兵官往（與）〔興〕元府馬務取押綱馬。緣所買九歲、十歲馬到行在養餧得成，已是齒歲過大，不堪披帶。乞下茶馬司督責買馬官收買八歲以下齒嫩、及格尺、堪披帶好馬，團綱闕起發。詔令茶馬司相度，如可行收買，即依所申施行。

三十年八月四日，詔：訪聞廣西經略司所買歲額馬，緣格尺拘礙，今歲約回四千餘匹。可令本路帥司措置，來歲據蠻人牽到馬並與收買。仍差諳曉鞍馬屬官一員，就地頭相度，收買闊壯、齒嫩、堪披帶馬，更不限格尺。（侯）〔候〕買一年，別取朝廷指揮。除依年例分送諸軍外，其餘並發赴行在。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詔：令茶馬司嚴切約束諸場官吏，今後買馬，須管盡還價直，即時支付，不得減尅積壓，及不得虛用文券折當。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仍多方説諭蕃夷，每將齒嫩、堪披帶馬中賣。先次開具見今買馬則例，申樞密院。以上《中興會要》。《嶺外代答》云：自元豐間廣西帥司已置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專切提舉左右江洞丁，同措置買馬。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於邕。六年，令帥臣兼領，令邕州守臣提點買馬，經幹一員置廨於邕者不廢也，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人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劄橫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產馬之國，曰大理、自杞、特磨、羅殿、毗那、羅孔、謝蕃、滕蕃等。每冬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賫錦繒賜之。馬將入境，四提舉出境招之，同巡檢率甲士往境上護之。既入境，自泗城州行六日至橫山寨，邕守與經幹盛備以往，與之互市，蠻幕樵門而坐，不與蠻接也。東提舉乃與蠻（酋）〔酋〕坐于庭上，群蠻與吾兵校博易，等量于庭下。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爲市馬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疋，分爲三十綱赴行在所。紹興二十七年，令馬綱分往江上諸軍。後乞添綱，令元額之外，凡添買三十一綱，蓋買三千五百疋矣。此外，又擇其權奇以入內厩，不下十綱。馬政之要，大略見此。馬產於大理國。大理國去宜州十五程爾。中有險阻，不得而通，故自杞、羅殿皆販馬於大理，而轉賣於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强悍，歲常以馬假道于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致争。然自杞雖遠於邕，而乃邇於宜，特隔南丹州而已。紹興三十一年，自杞與羅殿有争，乃由南丹徑驅馬，直抵宜州城下。宜人峻拒不去，帥司馬之量買三綱，與之約曰：後不許此來。自是有獻言于朝，宜州買馬良便。下廣西帥臣議，前後帥臣皆以宜州近內地不便。本朝隄防外夷之意，可爲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今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今邕州橫山買馬，諸蠻遠來，入吾境内，見吾邊面闊遠，羈縻州數十，爲國藩蔽，洞丁之强，足以禦侮，而橫山夐然，遠在邕城七程之外，置寨立關，傍引左右江。諸寨丁兵會合彈壓，買馬官親帶甲士以臨之，然後與之爲市，其形勢固如此。今宜州之境，虎頭關也，距宜城不三百里。一過虎關，險阻九十里，不可以放牧。過

此即是天河縣平易之地，已逼宜城矣。此其可哉！《名臣言行錄》云：當時買馬路久未通，吳璘首開之。貿以茶綵，撫以恩信，招致小部族首領四十二國，馬道行而人賴之。《邕州志》云：紹興五年指揮，每歲正額一千四百疋。以十分爲率，建康、鎮江、鄂州每處三分，各九〔綱〕，池州一分三綱。隆興元年指揮，於買到綱馬數內選出格良馬，每三十疋爲一綱，押赴行在，投進十綱。二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六綱，發赴襄陽府。乾道元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建康府。三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鎮江府。五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一綱，應副池州。又當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三十綱赴行在。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廣西買馬，係撥定本路上供錢七萬貫，經制、贍學錢五萬貫，靜江府買鈔錢八萬貫，及每年撥定錦二百匹、鹽二十萬斤，令經略安撫司取撥，袞同應副支使。又廣西收買戰馬一千五百匹爲額，並要四尺二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堪披帶馬數。其買馬係橫山寨收買，價直盡時支給。昨來已將提舉買馬司官吏添置幹辦官並罷，令本路帥臣兼提舉，邕州知州兼提點，及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置廨宇。仰廣（西南）〔南西〕路經略安撫司依見行條法，常切檢察。有違法處，具當職官吏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以士庶封事言市馬之弊：每與蕃蠻博易，則支與銼銀，或要器皿，以銼銀打造，今者多集銀匠，以銼銀坯銷，夾入赤銅。元法每鹽一籮計一百五斤，算銀五兩，折與蕃蠻，今則以二籮分作三籮，折銀壹拾伍兩。元每馬四尺一寸，算銀三十一六兩，每高一寸，加一十兩；今市馬作兩樣赤度等量。舊每銀一兩，折錢二貫文足，唯（時）〔特〕磨不曉銀價低昂，只取見錢，以高補低，是以每歲有出剩之數，閭將入己。馬口齒在六、七、八歲，方可收買；今來逐官計囑獸醫，有騎退老馬，印過支銀。馬場官吏作弊厂遂別差經幹一員兼提舉。逐司公吏取善織水紬，又買典沒舊錦，支與蕃蠻。故有是詔。

孝宗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都督江淮軍馬張浚言：朝廷每歲於川廣收買戰馬，計綱起發，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近措置於兩淮買到戰馬七十匹，每匹通不過二百千，非惟價例差小，且無道塗（例）〔倒〕斃之患。緣所管錢物不多，詔令買到馬，總領所逐旋支給價錢。

四月二十三日，詔管幹御前馬院蔣宗和差同措置廣西收買御前馬。

六月二十四日，詔：廣西經略司每歲買發戰馬三十綱，合一千五百匹。買馬官吏溢額，並與推賞。所有蠻人販到馬雖不及四尺一寸，如委是（疆）〔彊〕壯可以披帶，許額外買發。價錢就提舉茶鹽司賣鈔錢及提刑司經總制錢內截撥。從知靜江府方滋之請也。

同日，知靜江府方滋言：得旨，條具白劄子陳請廣西買馬利害事。

契勘廣西先置提舉官一員，措置買馬事務，廢罷今已近三十年，只就邕州置買馬司，令知州兼領；又差經略司幹辦公事一員兼提舉買馬，帥臣總提其事，經久已是利便。今來白劄子乞依舊復置，竊恐復置一司，官吏費用不貲。乞候到任，如見得在任之人不堪任職，亦許依舊制舉辟施行。廣西買發綱馬，多是西南諸蕃羅殿、自杞諸國蠻將馬前來邕州橫山寨，兩平等量，議定價直。從蠻人所願，或用綵帛，或用鹽、銀等物，依彼處市價博易。其合破買馬錢，係朝廷分撥本路逐州合起上供錢物截撥，赴經略司應副支用。今來白劄子乞支撥度牒、紫衣、師號，召人入馬，竊慮臨時發泄不行，有誤指準買馬，欲乞量行給降度牒一百道、紫衣師號各五十道，如變轉得行，即接續申乞支降。從之。

二十九日，詔差殿前司統制湯尚之前去四川等處買馬。其合用錢，令四川總領所取撥銀二萬兩、絹五千疋、錢引一十萬貫，專充買馬使用。

十月二十六日，都督江淮軍馬魏國公張浚言：近措置兩淮諸州所買戶馬合用價錢。據諸州發解到馬內，多有堪乘騎出戰及壯實可充駒負馬，等第支給價錢，乞令總領所支還。從之。

十一月七日，詔都督府淮備統制李澤特轉一官。以樞密〔院〕言澤措置買馬，首先買到五十八匹，欲示鼓勵故也。

十七日，樞密院言：南平軍買馬，權行立定額數。如知、通每歲買及四百匹，與減半年磨勘；及五百匹，減一年磨勘；不及四百匹，展半年磨勘。如每歲買到及額馬數，須管子細開具格赤、齒歲及團發往是何去處交納，保奏推賞。從之。

二十七日，都大茶馬司言：得旨，令本司於今年額外添買馬二十六綱，應副江淮宣撫使司創添神勁武騎等支用。契勘夔路管下珍州，係與南平軍接連界分。本州夷人多出好馬，緣爲未曾置場，遞年止是見任官、形勢戶私買。今相度，欲乞行下珍州，委自知、通措置，收買三綱，應副趁辦起綱。詔依，須管收買及格赤、齒嫩堪好馬數團綱，毋致將齒老、低矮、怯薄馬夾帶在內起發。

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湖北京西路制置使虞允文言：被旨收買戰馬，承朝廷支降（恭）〔茶〕引十萬貫，度牒三百道。緣本路總領所茶引前後請降數目至多，見今發泄不行，望改給淮鈔或乞併支度牒，庶幾易爲變

賣。詔於已降茶引十萬貫內，將一半紐計，改降度牒一百六十道，差小使臣一員管押前去交付。其餘一半茶引，令本司多方招誘出賣，專充應副買馬支用。

二月二日，詔：廣西買馬官於歲額外買到溢額馬，及二百匹，招買官各通減一年磨勘；四百匹減二年，六百匹減三年，八百匹減四年磨勘；一千匹轉一官。每買及二百匹，更增減一年磨勘。如買不及一千五百匹，各展一年磨勘。或有文臣，比折施行。其招馬効用，每人依招買及三百匹與轉一資，依八資法轉補，至承信郎止。仍差招馬官不得過兩（資）〔名〕，招馬効用不得過二十名。內如買到四赤以上、不及四赤二寸，計數攢申，（訴）〔許〕以溢額：每三百匹，當溢額及格赤二百匹之數。令廣西經略司，今後遇有保明上件綱馬酬奬，須管分明（問）〔開〕具若干及格赤，若干不及格赤，團發起綱數目，逐一具發往是何去處，并招買官、効用職位、姓名及（校）〔效〕用每名下招買到馬數，保奏推賞施行。即不得依前泛濫違戾，及不得於招買官、効用額外別有妄亂攙雜他官申明乞賞。以權發遣靜江府余良弼言，方滋所條具買馬推恩等事，未能一一曲當，故有是詔。

五月二十七日，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言：昨於兩淮州縣刷買戶馬四千五百一十二匹，乞於內存留堪好馬一千七百匹外，將不堪披帶馬發往元科州縣，給還人戶。內已支價錢，令拘收發付總領所。詔依，仍令兩總領所措置，分送諸州出賣。

六月一日，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言：本司隆興二年分合得馬七十一綱，已差統領官孟慶孫前去宕昌等處同共監視買發。望令孟慶孫依向昌務已得指揮，與買馬官具買到馬數并支過茶帛等數，同銜申樞密院。從之。檢准紹興三十年殿前司差向昌務前去宕昌監視買馬，有旨，令與買馬官具買馬數，同銜申樞密院故也。

八月七日，廣南西路經略、提刑司言：邕州提點買馬司每年買馬，以金銀等與蠻人從便折博。自知邕州、武德郎光盛到任，不依舊例，虧尅蕃蠻，致今歲不肯將馬前來中賣。契勘紹興十六年買馬二千三百四十匹，支過金銀等，係酌中數目，與蠻人折博不相虧損。乞只用紹興十六年則例，委是經久利便。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詔令階文龍州經略使、兼沿邊屯駐軍馬吳拱買馬，發御前披帶闊壯馬一千五百匹。所有價錢，令四川總領所先次應副，兌使銀、絹三萬匹、兩，候買足日，具出豁限帳申尚書省，御前依數支降。中書門下省奏：四川總領所見有樁管契稅錢四百餘萬貫，理合就便支撥。有旨，令四川總領所於見樁管上件錢內扣數兌使應副，餘依已降旨揮。候支降到撥還數目，却令左藏南庫樁管。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一六六九。

又《兵二三・馬政三・買馬下》 乾道元年正月七日，詔：茶馬司買發隆興元年、隆興二年分（馬）西馬，比之遞年虧損數多，顯屬不職，令具析因依聞奏。

六月二十一日，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源言：諸軍見管戰馬大段數少。詔令茶馬司、經略司於每歲額外各收買二綱應副。

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勘會四川宣撫使吳璘赴行在奏事，將帶馬二千匹前來。詔令吳璘措置，自行收買，補填元起馬數。其合用博買錢物，令四川總領所應副。

二年二月八日，宰執進呈廬州進士劉惟肖獻利便事十件。上曰：第八件止絕停留買馬之人，朝廷可劄下帥司，申嚴約束，庶幾免得生事。

三年二月八日，大理少卿陳彌作言：四川茶馬司每年合起江上諸軍馬八十綱，并行在殿前、馬、步三司馬七十一綱，宣撫司二分馬七百二十匹，總計一百五十一綱零七百二十匹。稽考得有拖欠未起隆興元年江上諸軍馬九十三綱，并三司西馬五十五綱，并隆興二年、乾道元年分宣撫司二分馬六百二匹，係累政收買，不敷年額。緣蕃蠻中馬有限，僅能敷足本年之數。竊恐前後循習，徒有掛欠。乞特賜蠲放，仍令茶馬司從乾道二年爲頭，須管買足一年歲額。所有日前年分未買馬，已收簇攢那到錢，展計錢引四十四萬餘道，令項樁管，專充還前項累政欠買馬價之數。望行下茶馬司并三衙諸軍，遵守施行。從之。

六月五日，樞密院言：勘會茶馬司近來起發西馬，例皆低小瘦瘠。令茶馬司今後須管收買及格赤、齒嫩、堪披帶馬，仍不得虧損歲額。

七月二十四日，詔：令淮東西路安撫司行下沿邊州軍，嚴切立賞，禁止私渡買馬人。如有違犯，具姓名取旨，重作施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依年額收買朝廷馬數足日，欲收買額外馬三二千匹，庶幾三都統下馬政復修，可以爲戰守之備。所有

買馬本錢，望更給降度牒四五百道，逐旋變賣錢物支用。詔爲係買戰馬，可特依，給降度牒三百道。

十二月十八日，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友直言：本司諸軍戰馬昨自虜人侵犯之後，累經戰陣，委是闕少。詔令茶馬司、廣西經略司於每歲額外各收買二綱應副。

四年二月十四日，提舉茶馬監牧公事張松言：見措置，將宕昌馬場買到馬赤寸，於馬項下印烙引賣人姓字火印，排綱起發。若將來到行在內有短寸匹數，及齒歲不同，乞看驗火印姓字降下，責憑根究，追理短寸虧官價錢。從之。

三月二十二日，户部言：茶馬司申，宕昌、峰貼峽買馬以前立定賞罰，止是該説順政、長舉兩縣收發茶數外，餘將利、福津兩縣不係茶運經過地，所以未有賞罰。今來本司自紹興初運茶博馬，係於西和州管下宕昌寨、階州管下峰貼峽置場，其茶運却從興州置口以去擺鋪運發，係經由興州順政、長舉縣，階州將利、福津縣，前去臨江茶場交納，應副博馬支用。其逐縣知縣若不申明，一例立定賞罰，竊慮無以激勸。乞參照政和三年六月七日旨揮推行榷茶賞罰行下，庶幾有以責辦。本部尋下都茶場指定，檢准政和三年六月七日旨揮，户部狀：都大榷茶司申：乞應成都府排岸司、興州長舉縣裝（御）〔卸〕庫、鳳州轉般庫監官、綿州巴西、利州昭化、三泉、興州順政、長舉、西縣、興元府南鄭知縣任滿，收發過茶無失陷欺弊，提舉司保明，每四萬馱與減磨勘二年。如不獲收附，失陷一分，展磨勘二年。其承直郎以下賞罰，並各比類施行。二分以上，依舊差替人例。本部勘當依，巡轄般茶鋪使臣任滿，減磨勘一年，先次旨射家便差遣。

八月一日，兵部侍郎陳彌作言：祖宗設互市之法，本以羈縻遠人，初不藉馬之爲用。故駑駘下乘，一切許之入中。蕃蠻久恃聖朝寬大，一拂其意，必起紛争，官吏亦懼生事，無敢誰何。黎、叙、南平軍等州，每買綱馬五十匹，内良細馬不過三四匹，中等馬不上二十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發以充數，則必倒斃。蓋緣博馬茶錦所入有限，公吏旁緣爲姦，寧取下乘，以敷綱額，不鬻上駟，以虧茶錦。望約束川馬州軍，每綱以五分爲率，一分良細馬，餘四分依舊收買。仍令茶馬司汰其不中發綱者就賣，拘錢增置茶錦，以貼支諸州良馬之直。不惟上不失祖宗羈縻之德，下不誤諸軍緩急之須矣。詔令茶馬司從長相度，申樞密院。

十九日，都大主管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張松言：武節郎劉時敏權知叙州，到任未及半年，已買足乾道四年分歲額馬數，揀選得口齒輕嫩、及格、堪起綱駁騾馬僅五百匹，貼綱應副鄂州等軍支使，委見本官措置有方，了辦職事。乞將劉時敏正行差知叙州，專一措置增買起綱駁騾馬。從之。

五年二月五日，池州駐劄御前右軍統制王世雄言：右軍所買戰馬不多，望將川、廣發到綱馬，許令截留兩綱。詔令茶馬司、廣西經略司於歲額外各收買一綱，應副王世雄。

十九日，詔令都大茶馬張松於歲額外，通融收買川西馬二十綱，應副建康都統郭振，即不得虧損歲額。

四月八日，詔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宣撫司，專一椿充買馬使用。

七月八日，權發遣静江府張維言：邕州守臣係提點買馬官。本司幹辦公事一員，係邕州置廨宇，每歲十二月同到横山寨親與蠻人爲市，至四月回州，委是有勞。欲乞將邕州守臣及幹辦公事一員，每增買二百匹，各與減一年磨勘；一千匹，轉一官。其餘官屬，更不推賞。契勘廣西經略安撫司遞年收買戰馬，各用本錢，已降指揮取撥。若招馬益多，慮恐闕用。今照得静江府乾道五年合發折布錢六萬二百八十餘貫，係赴湖廣總領所之數。今欲就内取撥三萬貫椿管，通已撥窠名錢物，衮同應副收買。並從之。

十二日，詔令張維於歲額外收買齒嫩、及格赤、闊壯堪披帶馬二十綱，起發赴行在。如錢數不足，許於合起發官錢内先次截撥。

八月八日，户、禮部言：茶馬司申：承指揮，於歲額外通融收買川西馬二十綱，應副郭振。約計馬本并起綱等用錢引二十萬貫。本司見有空名綾紙、度牒四百三十二道，公據内照應得係紹興四年朝廷給降淮西、川陝宣撫使司，撥赴本司椿管，未曾出賣，與見賣者度牒、綾紙式樣一同。今欲將上件度牒許本司書填批跋，依見買價例拘收價錢，應副收買額外馬綱使用。緣本司年計買馬除支遣外，尚闕錢引二十八萬貫。今來所乞，係充額外馬本，所有歲闕錢引，乞别賜支降。得旨，送逐部指定。禮部勘會上件度牒，即不見得堪與不堪行使。欲别造新法綾紙、度牒四百三十二

道，并公據合同號簿關吏部，差大使臣管押前去茶馬司，却將元降度牒、公據仍付使臣管押赴部，下度牒庫椿管。度支指定，欲下茶馬司照應禮部指揮定事理，將價錢專充收買額外馬本錢，餘數令椿管。仍據買到馬數，每匹格赤高下、齒歲、毛色并實計合用錢數，開具細帳，申四川宣撫司覈實。如歲額馬本錢委有闕數，即具申朝廷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令茶馬司自乾道六年分爲始，每歲於叙、珍州額外收買馬兩綱，付高郵軍駐劄御前武鋒軍。

六年二月九日，侍講胡沂言：比年置監漢陽，以休養馬力，較其損斃之數，殆與前比。自四川經至行在數月，初亦不（堪）〔甚〕相遠，馬之受病不在今，而在乎博買之初。博買之際，皆先期繫馬于厩，絶不與食，使之甚饑。伺其明日，將相視而就易也，始以糜粥豆飲乘熟飼之。馬以飢渴，自然倍食，雖得一時色澤鮮明、膚革脹飽。又從而（棄）〔奔〕驟馳騁，竭力以試之，既饑飽失宜，又勞逸過度。望行下四川茶馬司，委提舉官親行檢察，不爲估客牙儈所欺。如諸軍醫獸亦宜籍定姓名，重立賞罰。每歲醫過病馬若干，其賞幾何，損斃多數，罰亦隨之。從之。

七年二月三日，宰執進呈御筆，四川買騄馬一千匹、廣西二千匹。上曰：四川千匹，不難辦否？虞允文奏曰：西邊騄馬甚多，以官中不買，故不來爾。誠措（置）招誘，雖二千匹亦可辦也。上曰：騄馬誠有益於用，無事則孳生，出軍則令披帶。若果易辦，令四川亦買二千匹。於是詔令四川宣撫司、廣西邕州，每歲於額外各買發騄馬二千匹。

十六日，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五百道，應副四川宣撫司買馬。其見管封椿度牒錢，不得取撥支用。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買騄馬一千匹，欲於見管封椿度牒錢内取撥，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六日，宰執進呈吏部侍郎王之奇乞令諸軍於宣撫司置場處收買出格馬劄子，上曰：茶馬司歲額外，更有馬可買否？允文奏曰：馬司自四月閉場後，宣司可以收買。但馬司近撥到西馬綱比去年一般月日大段數少，乞且令宣司措置。上曰可。

五月二十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張維言：據知南丹州莫延甚劄子，乞爲招買蕃馬，以報國恩。又備羅殿蕃羅鄉貢等狀，有出格馬，欲赴宜州中賣。即牒報莫延甚，且令措置，只就南丹置場。至春月，蕃馬到來，即差官前去，同共博馬。契勘静江府至南丹州，比邕州地里減半，又無險阻路，馬力不耗。邕州守臣每到横山博馬場，必調發兵丁彈壓。今南丹置場，只差宜州副將及准備將領并收支錢物官前去，略無煩費。往年帥臣以爲蠻人深入内地不便，今置場於南丹，即無蠻人深入之患。詔令廣西帥臣李浩日下措置，先具已措置事節申樞密院。仍委宜州准備將陳泰，於南丹州收買合用物帛。令帥司先次應副，具已應副過數目申朝廷撥還。其後十二月二十九日，權發遣静江府、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浩奏：張維所乞南丹州買馬，係是更易，難以施行。竊詳廣西每年收買歲額戰馬，依已降旨揮，於邕州置司。自置司之後，經及三十餘年，委是利便。況年歲深遠，事皆就緒。詔將已降南丹州買馬指揮更不施行。

十一月八日，樞密院言：四川茶馬司遞年所發綱馬，元降指揮令收買四尺四寸以上馬，近來多係四尺四寸以下至四尺一寸，不堪披帶，理宜約束。詔令四川宣撫司嚴行約束。如更違戾，將提舉官取旨，重作施行。

十二月二十九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准指揮，令四川宣撫司、廣西邕州每歲於額外各買發騄馬二千匹。契勘川蜀及關外所產騄馬不多，兼蕃蠻例皆收養，藉以孳生，委是少有前來入中。竊慮元買之數，將來難已敷趁。詔將乾道六年已前買騄馬並與蠲免。其乾道七年分騄馬，依已降指揮疾速排發。

八年正月十一日，詔：令廣西提舉買馬李浩將七年分合發綱馬，比六年分已起數目，疾速依數措置收買，排綱起發，赴諸處送納，不管依前違戾。仍自今依乾道五年七月指揮，每歲收買闊壯額外馬二十綱赴行在。以樞密院曰廣西經畧司乾道七年合起發馬綱比乾道六年大段虧少，故有是命。

十五日，樞密院言：進武校尉、前邕州上思知州事黄彬劄子：蕃蠻之地，歲有馬出賣，横山寨收買不絶。如小蠻家地，多有牝馬。若作孳生出產，一年買千匹，十年買萬匹計之，十年可出孳生數萬騎，以應大軍披帶。比之戰馬價例至少，稍不費朝廷財賦。情願收買一年牝馬一千匹，仍令邕州於上郭地場置監牧養。三年爲一界，押赴行在交納。如有牝馬孳生數多，併乞推賞。詔差監行在左藏庫中門尹昌前去，同黄彬措置收買。内黄彬與借閤門祗候，許繫紅鞓帶。候買及二千匹，即行補正閤門。繼而尹昌等言：蠻人每歲於横山寨賣戰馬，係招馬官進武校尉、知田州軍州事黄諧，進義副尉黄球，自當年十月將帶兵丁、効用深入蠻界招誘，委是有

勞。望給錦段，賞賜銀絹。仍乞出給照帖與黃諧、黃球二人，同黃彬買及一千匹，增及二千匹，即與黃球、黃諧酬賞。詔尹昌差充樞密院准備差遣。其黃諧、黃球同共收買，令廣西經略司量支錦段銀絹賞賜。仍候今來買牝馬及額，令本司保明，優與推賞。

二月十七日，樞密院准備差遣尹昌言：竊聞自來買馬場遞年雖用黃諧等招誘博馬。自今後如蠻人每名中賣到馬三百匹者，乞賞錦段一匹、鹽一百斤。乞劄下買馬場遵守施行。從之。

六月一日，禮、工部言：都大茶馬司申：西和州置添差通判一員，以本司幹辦公事兼之，專任宕昌監視買馬。上件窠闕，係是創置。年額買馬，幾近萬匹，出納錢物浩瀚，乞鑄銅印。并宕昌買馬所支馬價錢，舊在臨江置場支給。於乾道四年內，本司措置，就宕昌置庫，收支買馬錢糧、茶絹數百萬貫，乞鑄銅印。今欲乞擬以西和州宕昌買馬之印九字爲文，（人）〔又〕欲依本司已擬到茶馬司宕昌茶帛庫記九字爲文，鑄造施行。從之。

七月二日，詔：令諸軍於沿邊熟户等處收買好馬，不得私相販賣。仍經由河池縣茶馬印驗，發付諸軍，申宣撫司照會，覺察施行。以臣僚言，四川諸軍於宕昌及熟户處買馬，私販出川界，於襄陽一帶轉買銅錢，致使諸軍馬數虧少，故有是命。

同日，臣僚言：竊見祖宗以來，馬政係茶馬司專用茶、錦、銀、絹博易，蕃漢皆以爲便。近來茶馬司不以茶、錦，專用銀（弊）〔幣〕博買，甚非立法之意。況茶、錦外界必用之物，若不依舊以茶貨及綵段博易，則銀寶多出外界，甚非中國之利。詔令四川宣撫司參照祖宗舊法，更切詳審，措置經久可利便，申樞密院。

九年二月十八日，宰執進呈次，上曰：新差知邕州姚恪頗開爽，但未知能辦買馬事否。梁克家奏曰：恪既開爽，於政事必有可觀，買馬亦爲政之一事也。上曰：然，當更訓諭遣之。

四月二十八日，兵部言：勘會川陝、廣西收買歲額綱馬，皆有立定齒歲、格赤，並要輕嫩闊壯，堪披帶戰馬，分撥諸軍使用。近來諸軍多有申到，每遇交割到綱馬，看驗得内口齒過大，以（致）〔至〕不及格赤，矮小怯弱，不堪披帶，充數起綱前來，不惟（往）〔枉〕費官錢，竊恐有誤諸軍支配指準，乘騎使用。今欲乞行下茶馬司、廣西經略司，督責買馬官司遵依已降指揮，今後須管收買口齒輕嫩、及格赤、闊壯、堪披帶戰馬，排綱起發施行，毋得依前違戾。從之。

十一月十二日，樞密院言：四川茶馬司排發綱馬，訪聞内有買到病瘠馬充數起發。詔令四川茶馬司開具因依，申樞密院。仍行下買馬去處，今後須管買及格赤、無病瘠、齒嫩馬排發，毋致違戾。繼而樞密院言：已降旨揮約束。所有廣西買馬，理合一體。詔令廣西經畧司依四川茶馬司已降指揮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持節南丹州諸軍事、南丹州刺史、知南丹州公事、武騎尉莫延葚言：竊見朝廷買馬，全藉羅殿諸蕃將馬前來邕州博買。或遇春雨連綿、溪水暴漲之時，阻絶馬路，蕃人將馬復回，是致博買不登歲計之數。兼出馬之地，至邕州横山寨五十餘程，自横山至静江府二十餘程，加之路途險阻，水草不利，馬多瘠瘦，未至静江，往往倒斃。兼諸蕃出馬之處，至本州一十程，道路平坦，水草豐足，兼無險阻。自本州至静江一十三程，比之邕州路近三十餘程，止將路途比較，已爲利便。頃歲本路經略張維已曾陳奏，乞於本州買馬。雖蒙省部行下，緣宜州避創事之勞，巧陳利害，其議遂罷。今因宜州沿邊溪洞都巡檢使常恭赴闕，謹將買馬利害附託上進。詔從義郎李宗彦特差充廣南西路提點綱馬驛程，宜州駐劄，填尹昌兼權闕，專一相度措置買馬。仍先次條具利害及合行事件申樞密院。

以上《乾道會要》。《宋史》本紀：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五月辛卯，詔罷四川市馬。《袁抗傳》：抗爲益州路轉運使。黎州歲售蠻馬，詔擇不任戰者却之。抗奏：朝廷與蠻夷互市，非所以取利也。今山前後五部落仰此爲衣食，一旦失利侵侮，不知費直幾馬也。臣念蜀久安，不敢奉詔。尋如舊制。《程之邵傳》：（徐）〔除〕主管秦蜀茶馬公事，革黎州買馬之弊，歲以仲秋爲市，四月止，以羨茶入熙、秦易戰騎，得良馬益多。《南軒語錄》：静江買馬，恐馬不時至，求《易》卦，得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更不須看爻。雖使某自撰一卦，不過如此。已而馬果至。《宋史・韓肖胄傳》：韓（蕭）〔肖〕胄擢工部侍郎，時川陝馬綱路通塞不常，（蕭）〔肖〕胄請於廣西邕州置司互市諸蕃馬。詔行之。《中興小曆》：紹興二年初，五路既陷，馬極難得。韓（蕭）〔肖〕胄建議宜即邕州置市馬場，取馬嶺表，以資國用。又李心傳《朝野雜記》云：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胡（制）待制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絁四千疋、廣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疋。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

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自杞十程。宜州溪洞巡檢常恭者赴闕，持南丹州莫延葨來，乞就宜州中馬，比之橫山，可省三十餘程。張說在樞筦，以其表聞。李壽翁時爲檢詳文字，爲說言：邕遠宜近，人（熟）〔孰〕不知？前迂其塗，豈無意？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說不聽，命從義郎李宗彥以提點綱馬驛程往宜州措置。既而說罷政，密院乃奏宗等所言邊防不便，罷之。時淳熙元年也。（宋史・占城國傳）：乾道七年，閩人有浮海之吉陽軍者，風泊其舟，抵占城。其國方與真臘戰，皆乘大象，勝負不能決。閩人教其王當習騎射以勝之。王大悅，具舟送之吉陽，市得馬數十匹歸，戰大捷。明年復來，瓊州拒之，憤怒，大掠而歸。淳熙二年，嚴馬禁，不得售外蕃。三年，占城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求通商，詔不許。

淳熙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詔住罷宜州買馬。先是，樞密院言知南丹州莫延葨乞自備錢糧於諸蕃招馬，至宜州博賣。尋差李宗彥充廣西提點綱馬驛程，宜州駐劄，專一措置買馬，仍令同宜州知、通相度。既而宗彥等言於邊防利害不便，及與邕州買馬有妨，故有是詔。

十月九日，臣僚言：叙州歲買七等馬八百五十一匹爲額，更令歲買騸馱馬三百疋。（今）〔今〕本州申乞（往）〔住〕買騸馱馬，廼以歲買七等馬額收買十歲以下者。其十歲以上至十三歲馬，令本州措置出賣，拘收本錢。竊慮有失招徠遠人之意，乞依自來條法外，有騸馱馬，責令本州依應收買，但不過三百疋元科之數。從之。

十一月九日，詔四川所買西馬並依廣西已降指揮施行。先是有旨，廣西自淳熙二年收買四尺四寸馬，經略使范成大言：其間四尺三寸及三寸帶分之馬，齒嫩闊壯，一切棄之可惜。乞令邕州於內揀選壯嫩權奇者收買，入常綱起發外，四尺二寸帶分、二寸以下，即更不印買。既從其請，故令四川依此。

二年正月十六日，興州都統吴挺言：本司諸軍戰馬，除茶馬司得歲額綱馬六百五疋外，例用諸軍青草錢，歲於宕昌以來自行收買。自張松變更馬政禁之，合得歲額之數亦支撥不及。乞許本司以青草錢依舊宕昌、威遠鎮等處收買。詔茶馬司逐旋補發數足，餘從其請。四月又言：乞於阜郊、威遠鎮、東柯、太平監等處北馬驛許相兼收買。詔許每歲買七百疋。

五月八日，湖廣總領劉邦翰言：相度忠訓郎劉琛乞依舊將荆鄂都統司（馬）青草錢買馬，補填倒斃。青草錢歲買馬七十匹，撥付闕馬官兵。以金州都統于友曰：本軍自買馬半年，只得三疋。乞從都大司收買。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日，侍衛步軍都虞（侯）〔候〕田世卿言：三司買發綱馬，昨於漢陽軍住程十日。竊謂金、房州界山路險惡，乞於住程十日内那移六日，於險惡處各住程一日，於泥濘處一日，實爲利便。詔京西轉運司行下住程州縣，委守令督責所屬，修整驛舍，排辦槽具。其草料錢糧，令湖北轉運、總領將現應副漢陽十日程内就撥七日，付京西轉運司均撥逐處支遣。自金州至平利縣住程一日，次女媧山至寶豐驛住程一日，次碓臼山至竹山縣驛住程一日，次房州之東至故郡驛住程一日，次八坳九疊至干平驛住程一日，次歷外朝内乾峴至梅溪驛住程一日，次涉陂澤泥濘至鄖州住程一日，至於漢陽軍三日，共十日。

三年正月十四日，權四川茶馬司朱佺言，漢陽軍、鄖、房州及金、洋州、興元府、興、成、西和州抵宕昌馬驛狹隘弊陋。詔逐路漕臣選委有才力官躬親前去，逐驛檢視，疾速措置督責，務要整肅，不致闕誤。如敢違戾，按劾以聞。

二月五日，茶馬司言：收買舊宣撫司闊壯馬一千疋，數内五百疋撥付三都統軍，内興州都統司二百八十五疋。緣吴挺近申明每歲自行收買馬七百疋，更有茶馬司合均撥歲額馬數，委是重疊。詔興州軍與支撥二百疋，餘八十五疋自淳熙三年分排發赴御前投進。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詔：茶馬司拘收金州都統司内應干買馬價錢窠名、收支見在，并綱馬毛色、齒數、尺寸、每匹價錢若干，及發納去處，開具夾細帳狀，每歲於次年春季申尚書省。

五年二月五日：詔：御前降到量馬尺樣付茶馬司，令收買戰馬，須四尺四寸以上。其兩齒馬聽低二寸，四齒馬聽低一寸，足齒馬依已降指揮收買四尺四寸以上闊壯、堪披帶馬，計綱排發施行。從之。

二月十四日，詔：自今綱馬到來，並先經主帥子細契勘確實齒數、格尺，有無低小、病瘠、狹瘦，報審驗官司覆實印留，仍具不及齒歲、格尺、堪充馳負馬匹數申樞密院。以樞密院言：已降指揮，令四川茶馬司、廣西經略司行下買馬去處，收買兩齒及四尺（三）〔二〕寸以上、四齒及四尺四寸以上，並闊壯、無病、堪披帶馬，計綱排發。歲終，委兵部開具賞罰，及令内外審驗官司并主帥子細契勘（口）〔口〕齒格尺，方許收接（即）〔印〕留。故有是命。

閏六月十八日，詔關西四州民間依舊從便買馬孳養，不得禁止拘籍。頃因張松有請禁之，至是拖其禁。

十二月二日，詔四川茶馬司自今年爲始，將本年數目，已與荆〔南〕都統王琪議，每年留一半貼買戰馬。兼江州都統皇甫倜議，每年留一萬貫雇人收打青草，餘錢盡數收買戰馬於各軍。從之。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四川都大茶馬吴（總）〔摠〕言：本司買馬，全藉幹辦公事官招徠幾察，任滿止得減二年磨勘。其西和州知、通絶不干與買馬事務，止是隨例應辦糧草、馬驛等事，而任滿得轉兩官。今乞將西和州、宕昌場買馬，每歲買及五千二百疋以上，其西和州知、通及本司幹辦公事官三員任滿，各與轉一官。本司幹辦公事四員，内一員差兼西和州通判，專住宕昌買馬。其賞格乞依舊外，今來更不增賞。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四川總領李昌圖言：乞權住茶馬司添買興元府都統司戰馬二千五十三疋。上曰：興元府都統司所管馬舊額幾何？趙雄等奏：紹興年間以二千匹爲額。上曰：可令茶馬司將興元府都統司馬據見管數揀買成二千匹，補填元額。

三月二十四日，詔：茶馬司將黎州蕃馬并文州馬並買四尺二寸五分以上、齒嫩向長、堪披帶馬起發，餘遵依已降指揮。五月二十八日，詔：黎州蕃部輒敢侵擾省地作過，意欲逼脅邊郡，將不及格式馬中賣入官。令茶馬司下本州，今歲且依淳熙五年二月五日指揮口齒尺寸收買。其近降減作四尺二寸五分以上指揮，俟蕃部畏服，可自淳熙八年分爲始。仍更切審度蕃部作過情理輕重，隨宜措置施行。

七月四日，臣僚言：黎州市馬，專委通判，慮守臣不預馬政，理宜申飭。詔黎州知、通均任其責，仍須不失事體，賞罰依見行條法。

八月三日，宰執奏事畢，上語及黎州邊事，令宰執以書諭胡元質、吴（總）〔摠〕等：如蠻人以市馬邀我，則且住一兩年，使權常在我，彼無能爲，自然安帖畏服。趙雄等奏曰：聖諭可謂明見萬里矣。

九月十七日，詔：廣西經略司行下邕州，自今每歲買馬，止令通判前去，仍輪差將副一員，量帶將兵彈壓。守臣依舊銜帶提點買馬，只在本州治事，不妨檢察。以樞密院言守臣往邊上彈壓，有妨郡事故也。後八年九月一日，廣西經略王卿月言：守臣臨邊，不專爲馬政，溪洞事宜不一，正在酌情調護。一但易以通判，事權寖輕，不能號令溪洞。詔令依舊。八年五月，都大提舉茶馬吴（總）〔摠〕言黎州買馬，乞依邕州指揮，令守臣依舊帶銜。從之。十年十二月，叙州亦依此。

八年二月四日，知興國軍朱晞顔言：茶馬司所買馬，並四尺二寸以上、十歲以下，方許起綱。自四尺一寸以下，或十歲以上，雖四尺五寸亦不收買。其間多骨相驍駿而馳驟超逸者，例以不及格棄之，又不許民間收買。乞於茶馬司所買外，不堪撥發起綱之馬，不拘軍民，並聽從便收買。詔茶馬司契勘十歲以上、四尺五寸馬，見今曾與不曾收買，其不及格尺之馬，令買馬官等驗用退印給據，令民間從便交易。

六月十一日，詔：關外四州民間孳養到馬，從便賣買，不得拘籍禁止。

九年五月二日，都大茶馬王渥言：黎州買馬，舊額二千一百二十四疋，一年計用絹二萬三千匹。乾道九年，趙彦博以青羌作過，優支馬直，始用絹三萬四千匹。至淳熙八年，龔總到任，欲買馬三千三百八十一疋，將數内不及格尺馬一千九百八十八疋陞作良細馬，共支絹七萬六千餘匹，與乾道八年買馬相類，而支絹加一倍以上。今乞以十年買馬支用數目，取一年酌中田之數，立爲定則科撥。仍立定每綱五十疋，止許以十五疋爲良細，使買馬官吏從實互市。所有淳熙八年買馬官，乞朝廷重作施行。詔：龔總已放罷，特降三官；通判孫醇、監押楊仲禮，各特降一官放罷。仍令陳峴、王渥參照紹興年間一歲酌中之數，立爲定制聞奏。既而，峴等言：黎州馬政循習既久，爲弊已極，至有全綱作良細者。蕃蠻所得馬價既優厚如此，若依（來）〔今〕來所降指揮，以紹興年間酌中之數立爲定則，乃是一旦革去十分之九，却恐蕃蠻别致生事。今取酌中年分。如淳熙六年共買馬一千一百二十九疋，内良細馬只計五百四十疋。若以此年爲則，庶從中制，於邊防、馬政兩便。乞行下黎州，照淳熙六年酌中之數漸行更革，令及此類。如將來蕃蠻馴服，從實互市，其所減又不止此。從之。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江、池二州阡陌狹隘，深溝斷塹，而又津梁不修。況石溪、冷水馬驛有二，相距六十餘里，狹隘泥濘。冬日差短，馬行至暮，方能抵驛。望令江、池二州重修馬路，石溪、冷水添置馬驛。詔江、池州守臣相度聞奏。既而知池州岳甫言：石溪驛至冷水驛計五十五里。若於中間添置馬驛，每驛不及三十里，地程促近，别無合置驛去處。今相度，將地里高低迂曲去處，牒巡尉重行興築高壯平闊，及開渠道，無致泥濘。從之。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吴挺言：鄂州江陵府副都統制郭杲乞下川秦買馬司及興州都統制司，各應副騾馬五綱。仍乞於御前闕壯良細馬内截撥兩綱，以充脚馬。緣户民所養騾馬稀少，艱於收

買，今止買得一百五十匹。排足三綱，起發兩綱，竊恐未能便得辦集。詔令一面接續收買。

七月二日，興元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彭杲言：所部馬軍見以二千匹爲額，又有倒斃。乞許令依興州、金州兩都統司例，每歲除合撥二分馬外，差官齎椿收青草錢於四川茶馬司宕昌馬場摘買馬二百疋，逐旋補填闕額。從之。十二年五月九日言：依已得指揮，每歲就宕昌馬場摘買，更不援例自行置場。從之。十三年四月二日言：近准茶馬司奏，乞候買發闕壯馬日，照〔與〕〔興〕州例對減。得旨，各與應副一年。契勘本司馬軍近年揀退倒斃積壓數多，今乞行下，每歲買一百五十疋。詔令茶馬司每歲將本軍納到青草錢收買一〔百〕疋。

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建康都統制郭鈞言：本軍先用官錢買到叱白大馬，堪充披帶，已將補填闕額。若不印烙，竊慮無以關防。緣從來即無承降到指揮，除已權行印烙外，日後如有似此買到之數，乞令照前項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七月六日，四川茶馬司言：每年買發闕壯馬七百疋。先準尚書省劄子，自淳熙十年爲始，住買三年。其淳熙十三年分如依舊收買，乞早降指揮下本司，預期説諭蕃客興販入中。仍乞下總領所，照例科降本錢施行。（照）〔詔〕依年例收買，特應副鎮江軍一次，須將及格尺、齒嫩、堪披帶馬起發。候到，委官覈實。

八月十六日，詔湖北轉運司移石牆馬驛於京山縣曹武市驛舍，令京西運司修蓋。其每歲錢糧草料，仰湖北運司依舊應副，毋致闕誤。

十二月五日，四川茶馬司言：乞將興元府都統司所買馬二百疋，依興州都統司例，於本司合買闕壯馬或三銜馬内依數對減施行。詔令應副堪好馬一次。

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川茶馬司言：宕昌買歲額馬自遠蕃來，太半瘦瘠。既已入中，便行排發。若至大澤縣瘠驛，經涉横水泪水驛，乞住程一日，實爲利便。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詔：四川茶馬司每歲市馬若干，價直增損若干，收支茶、綵、銀兩若干，並令制置司通知。

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都大主管四川茶馬李大正言：西和州買馬係本司選辟差官前去，通判略無干預。乞（令）〔今〕後西和州通判更不推買馬之賞。從之。

二十五日，宰執進呈趙汝愚等奏，相度到邊場用銀買馬利害。上曰：所買闕壯馬與綱馬何異，却用銀二萬餘兩？可行下，權住買闕壯馬，仍令茶馬司每歲用銀買馬不得過乾道五年以前之數。

七月十六日，樞密院進呈四川（置制）〔制置〕司申虚恨蠻乞自來黎州中馬事，上曰：虚恨蠻既是久例附帶邛部川出漢中馬，難以許其自來。可令趙汝愚行下黎州宛順説諭，仍令嚴飭邊備，以防不測。

八月十一日，樞密院進呈趙汝愚、李大正奏到增添銀兩買馬事，上曰：用銀買馬，宜以漸革。使諸蕃互市，由之而不知。當以此意諭與兩司。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詔：四川茶馬司權住收買淳熙十五年分闕壯馬。其銀兩令項椿管，不得妄用，歲終具數聞奏。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更住一年。

五月十一日，詔州郡互市去處，每歲買馬銀兩，可更措置減省以聞。

二十四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茶司牽馬官兵係諸州抽摘厢（官）〔軍〕，類皆游手，押綱使臣初非選擇，不諳馬（姓）〔性〕，綱馬多斃，其實由此。乞只從三司選差官兵前去取押。仍乞自川路至國門，相度道里遠近，〔分〕定地分，令逐處都統司各選差將官一員，點檢驛舍草料。遇有覺察到作弊等人，許牒赴所屬懲治。仍以一年一替。所過綱馬，全無倒（弊）〔斃〕少，量與等級酬賞。或前弊不革，罰亦如之。侍衛步軍都虞候梁師雄言：乞行下所隸州縣相視驛舍，量加修葺；及將合用草料常切應辦，各就馬驛附近椿頓，綱馬到日，隨即支給。仍乞更令沿路都統制司分定驛程，各差素有心力將官一員，逐司量給盤費，與諸州軍所委官同共提點。自宕昌至興州一十五驛，屬興州都統司；自大桃至漢陰一十五驛，屬興元府都統司；自衡口至干平一十三驛，屬金州都統司；自梅溪至石牆一十四驛，屬江陵副都統司；自應城至石田一十四驛，屬鄂州都統司；自邊城至楊梅一十二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巖至廣德軍一十二驛，屬池州都統司；自段村至臨安府餘杭門六驛，屬殿前、步軍司。各令所差將官用心巡視，務要驛舍、草料應辦齊整。如有違戾去處，從提點將官具申所屬都統司等，移文州縣，將本驛不職官吏依公責罰。若更

（減）〔滅〕裂，備申朝廷。逐司所差將官，歲一更替。如實有勞効，即與支給犒賞。從之。以上《孝宗會要》。

紹（興）〔熙〕元年十月二日，宰執進呈茶馬司申綱馬格尺，上曰：馬只要齒嫩。若齒嫩，自會長進，不可拘格尺。繼而茶馬司言：承殿前司申，乞下本司將四尺二寸馬日後不許買發。本司照得昨於淳熙五年二月內準指揮，令本司照元降到尺樣買發，品類均分，揍綱排發。竊詳邊場買馬，自準指揮降到格尺，見今諸蕃執爲久例。今若將四尺二寸馬盡數退出，恐阻遏蕃情，別致生事。乞下殿前司，於本司發到馬綱，逐匹應得元降歲數、尺寸，即遵淳熙五年指揮施行。從之。

十二月三日，樞密院言：殿、步司申：舊例，宕昌買馬，本司自差使臣、兵夫短送至興元秦司。其三衙人就興元秦司領馬，長押歸司。緣茶馬司短差綱官，止是寄居待闕使臣，其短送人諸州所差軍兵不足，多是雇夫牽送，皆烏合游手。自宕昌雇夫應數，冒請雇錢，出門之後放散，却與興元近地借人應數，赴秦司納馬，沿路偷盜草料。自宕昌至興元二十驛程，養飼失節，因而受病，到務相繼倒損，弊害非一。欲令三衙官兵徑赴宕昌取馬，將雇費量與添助券食。乞下有司詳酌施行。殿、步司看詳：照得差官兵去宕昌取馬，緣宕昌窄狹民稀，艱得舍屋安泊。又是極邊，慮恐積留官兵在彼歇程，因而與西夏賣馬蕃客博易物貨，引惹未便。乞自紹（興）〔熙〕二年以後，本司官兵到興元，從排馬將官於每綱二十二人內，差綱馬官、醫獸、軍典各一名，牽馬軍兵五人，前去宕昌本司監視買馬統領官處，先次識認本綱馬毛色、齒歲、尺寸。候茶馬司發回，乞令就茶馬司批支券食、錢米，仍令茶馬司差能部轄押馬使臣一員、牽馬人夫一十七名，揍本司所差綱官等八人，通二十六人，同共沿路提督飲餧。至秦司，將本司所差綱官等人務守馬，止宿照管。如一綱五十三疋，內有損斃病患馬，許從綱官陳乞退換，令秦司貼揍作五十疋，排發前來。若五十三疋全到，其茶馬司押馬使臣，乞支短綱賞。本司綱馬官等不預賞罰，止令不以疋數準備馬揀選五十疋團綱，庶得不致別司馬衮同交雜，亦無趲換之弊。其餘小管押二十四人，止在興元住程，伺候排發綱馬，一就起發歸司。不唯戰馬飲餧便得其宜，又且茶馬司得本司所差軍人提督照管送馬人夫，實爲便當。本司官兵自興元取馬至行在，賞罰並乞依見今條格施行。詔依殿、步司相度到事理施行。

二年十月二日，宰執進呈四川總領司申權住買闊壯馬價錢，上云：闊壯馬亦須間歲與買一次，恐今後蕃人只將低小馬來賣。前數年住買價錢，令別司樁管，防其他用。

十二月二十六日，湖廣總領詹體仁等言：昨準指揮，江陵副都統率逢原奏荆襄民間土生馬蕃多，格尺深類西馬。令本司措置，每歲收買二百疋，發付江陵軍收管，其價錢總領所支給。奉旨，令相度經久利便聞奏。相度襄陽一帶土產馬低小，雖有及格尺馬，數亦不多，止可入隊披帶，蓋與陝西不同，馬之優劣，相去遼絶。然襄、郢地土相接，易於養飼，不甚損失，又無四川遠路辛苦之弊。緣不增官買，是致馬數不甚蕃息。今若限以尺寸，又（無）稍優其直，則人知養馬之利，皆養及格尺牡牝，日益滋多，他日爲國家之利。若以優劣較之，終不如西馬道地。若每年添撥得馬，更令湖廣總領所於朝廷樁管錢內出備價直，收買襄陽格尺馬付鄂州都統司，改撥步軍及收子弟以充其軍，則兵官及諸軍騎兵皆得好馬出戰乘騎，實爲經久利便。仍乞下京西、湖北帥司，約束沿邊所屬州縣，常切禁戢過界盜馬無圖之人，庶革生事之弊。詔令鄂州都統司逐旋收買土產格尺堪披帶馬二百。其錢總領所關支，仍常切關防盜馬中賣。

三年三月十九日，户部言：都大提舉茶馬、夔路安撫、提刑、運司申：紹興元年十二月四日，權發遣大寧監郭公益奏，所領監實處峽外，所管大昌一縣賦入甚微，而每歲買發茶馬司撥馬銀數四千四百二十九兩，比本路州縣爲額獨多。嘗契勘官破本錢支俵民間，每兩不過支〔一〕引半，而在市銀價却當五引半，民間每一兩而遂有四引虧折。其名下科敷數少者亦自難辦，而敷多者其困可知。乞下茶馬司與本路諸司相度，量行減免。逐司照會夔州路管下大寧監，祖宗舊法每年額理應副二千九百五十兩。今欲將大寧監日後合撥銀數再與裁減錢引半道，止理四道五分。每兩除發監本錢一道半外，止理民間三道，委是經久可行。本部看詳，欲下大寧監，從茶馬司、諸司相度到前項事理施行。從之。

六月七日，詔：鎮江都統司於淮東州軍、建康都統司於淮西州軍參酌荆襄已行事理，措置收買土產格尺壯嫩、堪充披帶馬，解赴總領所，審驗來歷分明，發往各軍乘騎，理充逐年綱馬之數。合用錢於淮東西總領所先次兑支，却令茶馬司將拖下逐司馬價錢內對數撥還。仍仰主帥嚴行約束，不得容外界馬中賣。以樞密院言：昨江陵副都統率逢原乞買荆襄土產馬，竊慮邊民偷盜中賣，別致生事。湖廣總領所、京西安撫司相度，乞依神勁軍例，只就本處收買土產馬，委安撫司審問來歷，發下所屬，令所屬具實直價錢闊報總領所支給。今據張詔、

劉忠申：兩司節次買到土產格尺馬堪充披帶，已發付逐軍外，所有鎮江、建康都統司緣近年茶馬司拖欠綱馬數多，竊慮軍士闕馬乘騎。故有是命。

五年二月二日，詔：西和州、黎州買馬賞，並以實起發過綱數委及元額，方許理賞。內茶馬司催督諸場買馬幹官並依舊法，淳熙六年四月指揮，更不施行。

十一日，四川制置司言：興州都統司申：向來吳挺申獲指揮，每年買馬七百疋，即不聲說令都統司買馬。照得本司互市，惟宕昌一處，每歲收買供進并三衙及諸軍戰馬，總計六千餘匹，最爲重大。若從例於宕昌買發，必將狹小馬科撥，令本司收買，有誤諸軍填闕。乞依元降指揮，令本司差官於宕昌從舊自行收買七百疋。制置司竊詳：四川買馬，自有茶馬一司專主其事，今欲依興元府等例，自軍差官赴宕昌，同茶馬司簽廳官監視收買五百疋，餘令都統司自行收買，庶幾事權歸一。從之。

六月五日，四川茶馬司言：敘州申，買馬乞從黎州體例，除知州不預赴場外，止令通判與監押量驗收買。所有邊防、馬政但干事務，知、通均任其責。從之。以上《光宗會要》。《宋史·光宗本紀》：紹熙四年六月壬寅，詔市淮馬充沿江諸軍戰騎。《蘇棗傳》：文州歲市羌馬，羌轉買蜀貨，猾駔上下物價，肆爲姦漁。案議置折博務，平貨直以易馬，宿弊頓絶。

慶元元年正月九日，詔：令殿前司量差將官、軍兵於襄漢州軍收買土產馬二百五十疋。合用價錢，先次於總領所借支，却令茶馬司於拖下綱馬所管錢內對數撥還。仍仰約束買馬官兵，毋得收買外界馬。合行事件，條具申樞密院。以本司有請故也。

二年三月十三日，四川制置趙彦逾、茶馬楊經言：紹熙元年至五年，黎州買過良細馬數，照得四年所買一千一十四疋，在五年之中最爲酌中數目。欲令本州依額收買。從之。先是，茶馬司言：黎州買馬，自紹熙五年八月至慶元元年五月，買過馬內却有良細馬一千五百二疋。看驗除充上號外，餘止是尋常綱馬，致多過馬本，侵動本司歲計。乞下本州，照紹熙三年例買發。至是兩司相度四年所買之數爲便，故從之。

同日，詔令興州都統制司，每歲止許於宕昌自行收買馬七百疋。依近降指揮，不得於邊上及威遠鎮等處置場收買。仍令茶馬司將每歲合起發三衙西馬依數排發，毋致拖欠闕誤。〔先〕是，都統〔置〕〔制〕司言：乞依元降指揮，差官於宕昌，每年自買戰馬七百疋。四川制置茶馬司詳所奏，相度欲從淳熙二年指揮，令都統制司自行置場收買七百疋，赴茶馬司買馬場印烙。除買七百疋外，若更衷私買馬一疋，兩司重立賞典，許人告首，當職官吏並重作施行。又都統制司自開場全用銀絹、錢引收買，則馬歸戎司必多。所有拖下三衙綱馬，却須稍寬期限。勘會昨茶馬司、興州都統制司各行收買西馬，已有定額。既茶馬司買價高，其都統制司亦無攙買之弊，所有每歲合排發三衙西焉自不相妨。故有是詔。

三年五月九日，殿前司言：本軍差撥正將馬興祖等前來襄漢，買到馬九綱，乞行推賞。詔令殿前司斟酌等（弟）〔第〕，自行犒設。

嘉泰三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江陵副都統制司每歲截撥廣西綱馬錢二萬貫，收買土產馬。據申到去年分已買馬四百匹，每疋五十餘貫。竊慮所買馬間有不及格尺或齒老病患，不堪披帶。訪聞民户將堪好壯闊、及格尺土產馬往外處就高價出賣，誠爲可惜。詔令湖廣總領所樁管會子內支二萬貫付江陵副都統制司，貼助收買土產馬使用一次。每疋以一百貫爲率，並要及格尺、齒嫩、堪披帶，委襄陽守臣如法看驗，印烙字號。每及五十疋，綵畫毛色，聲説尺寸、齒數，係幾年分買到馬，具申樞密院。

四年三月九日，樞密院言：建康都統制司地分，乃淮西之衝要，廣野用騎之所。乞於歲計廣馬一十綱內減五綱，換撥西馬。詔令廣西經略司自嘉泰四年爲始，每年減發廣馬五綱，委四川茶馬司收買西馬五綱，赴建康都統制司交納。

五月十一日，廣西經略司言：近準指揮，今年第一綱添買馬內四尺三寸已下者，不理爲數。日後低小，定議責罰。（令）〔今〕第四綱添買馬，令揀選四尺四寸者，補發本司。元準指揮，常綱馬收買四尺二寸已上，增添綱馬四尺二三寸已上。唯出格馬係於綱馬中揀選四尺四寸以上者供進，與增添常綱馬不同。至於增添馬，又是於歲額常綱及格馬之外。若蠻馬到寨數少，常綱馬尚且不足，今欲盡買四尺四寸以上馬，必是歲額不敷。兼諸蠻已將馬到寨，不爲即買，必大失遠夷之心。乞照元許買四尺二寸馬累降指揮收買。詔令廣西經略司照應淳熙二年三月指揮內齒數、格尺，每綱權以十分爲率，內四尺二寸并四尺三寸馬共不得過四分。權許排發嘉泰四年分歲額及額外添買綱馬一次，並要壯嫩實堪披帶，不得仍前將低小瘦瘠馬揍數起發。

十八日，〔詔〕：諸路綱馬驛舍多有損壞，并什物不備，草料闕少，

甚者蕩然無有。仰諸路漕臣提督州縣措置。内合行修葺去處，各要如法責立近限了畢，具申樞密院。如各處守令措置（減）〔滅〕裂，從漕臣按劾施行。從給事中蕭逵之請也。

二十六日，樞密院言：殿前司申，諸軍戰馬以一萬七百疋爲額，見闕二千餘疋。蓋茶馬司有發未到馬二十綱，兼疫死數多，縱日後排發輪流，終是不能敷足元額。乞照慶元元年體例，差撥將官二員，將帶獸醫、白直等人，分頭前去襄漢州軍，收買土產馬六百疋，逐旋團綱，差人取押歸司，赴承旨司等量火印，批放合得草料，撥付馬軍闕馬官兵著脚，趁赴教閱。其買馬價錢，乞於湖廣總領所就便借支會子四萬貫收買。候買到日，具疋數、支過價錢，却下茶馬司撥還。詔令湖廣總領所支降會子四萬貫付江陵副都統制李奕，收買齒嫩、闊壯、堪披帶、及格尺土產馬。每及百疋，關報殿前司差將官、牽馬軍兵管押歸司，解赴承旨司審驗印烙。

八月十四日，四川都大監牧司言：本司歲起三衙西馬七十一綱，專仰宕昌一處收買。逐綱編類，交付三衙差到取馬官兵押發歸軍。竊緣所買之馬來自外境，多寡遲速難以預度，而三衙官兵萬里遠來，亦難約期，令人馬齊到，至有留人待馬、留馬待人之弊。乞照前茶馬丁逢所請體例，令三衙於歲額七十一綱内，減發一十綱，使本司如遇蕃馬出漢擁併，則自差官押發，庶幾一舉兩得，於馬政實爲良便。從之。

十一月九日，茶馬司言：近準指揮，令廣西經略司自嘉泰四年爲始，每年減發廣馬五綱，委茶馬司收買西馬五綱，赴建康都統制司交納。契勘邊場買馬，歲額有限，又歲計買馬錢物，止有諸州應副博馬絹一色外，別無所入窠名，止仰茶司賣茶引息錢應副支遣。乞依舊例，於年額合起三衙馬綱數内，對減買發。詔令茶馬司自嘉泰四年爲始，於未發闊壯馬内支撥五綱，赴建康都統制司交納。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詔：令湖北轉運司於寄椿行在會子内，取撥二萬七千貫付鄂州都統司，專充收買土產戰馬九綱，補填歲額綱數。仰本司日下差人前去請領，仍具已買到馬數，委廣西經略安撫司保明申樞密院。從本司申請，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八日，樞密院言：昨降官會一萬貫，付濠州收買土產馬。據申到，已節次買到戰馬七十九匹。更乞科降會子一萬貫，接續收買。詔令鎮江府於椿管交會内支撥一萬貫，專充措置選買闊壯、齒嫩、及格尺、堪披帶良馬。委淮西總領所從公審驗，印烙字號。以上《寧宗會要》。蘇黄門《龍川略志・江東諸縣括民馬》：予爲績溪令，適有朝旨，江南諸縣市廣西戰馬。江東素乏馬，每縣雖不過十餘匹，而諸縣括民馬，吏緣爲姦，有馬之家爲之騷然。予謂縣尉惇愿曰：廣西取馬使臣未至，事忌太遽，徐爲之備可也。吾邑孰爲有馬者？惇愿曰：邑有遞馬簿，歲月遠矣，然有無之實，尚得其半也。即取簿封之。又曰：何從得馬？牙人乎？曰：召猪牙詰之，則馬牙出矣。果得曾爲人賣馬者，辭以不能。曰：吾不責汝以馬，但爲我供文書耳。曰：諾。州符日至縣督責買馬，乃以夏稅過期爲名，召諸鄉保正、副問之曰：汝保誰爲有及格馬者？相顧，辭不知。曰：保正、副不知，誰當知者！第勿以有爲無，無爲有，則免罪矣。汝等所具，吾將使衆人訴其不實，而陳其脱落者，不可不實也。人知不免，皆以實告。復諭之曰：買馬事止此矣。廣西取馬者至郡，則馬出；若不至，則已矣。皆再拜曰：邑人幸矣。然取馬者卒不至。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一六六九。

川馬綱

孝宗乾道元年五月十九日，臣僚言：川蜀綱馬程驛迂路，經由州縣山峻，有損無補。如宕昌寨所買西馬，欲自本處排綱，陸路至利州上舡，順流而下，不過一月，可到荆南，出陸赴行在。成都府路所買川馬，欲自合州上舡，順流而下，不過二十日，亦可到荆南出陸。其經由水路，合用馬舡及諳識水脈梢工、草料等，令所屬州縣預先約度計置，仍委逐路監司提舉。乞自朝廷立格推賞，以爲激勸。詔令吴璘看詳提領，疾速措置。其後九月二十一日，知夔州張震言四川綱馬改移水路：一、竊見茶馬司一處每年合發歲額馬及宣州所買馬約計二百三十五綱，每綱五十匹，共計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匹。每一綱要得舡三隻，每一隻頓放一十八匹。每舡搖櫓六枝，水手三十六人，梢工四人，計舡三隻，合用一百二十人。每人日支雇錢二百文、食錢三百文。自夔州順流至歸州三日，沂流雖是空回，係上水，梢工、水手依舊銷得上件人數，且約十二日可回，共計十五日，計支破錢九百貫文，止係一綱。二百三十五綱，計支破錢二十一萬一千五百貫文，止係一州之費。其餘十州，可以類推。所有起蓋馬驛及一行官兵批支錢糧、草料數目在外。一、川蜀無載馬舡，今若製造，每一綱舡三隻，一年内，除四箇月半水漲月分外，每一日發一綱，半月方得往返一遭，必又須更有十五綱舟舡，并每船各要梢工水手在岸下，方可循環津載，不致積

壓。須要四十五隻舡、一千二百人，梢工水手不輟往來，日破口食若干，州縣每年要一萬二千人，別無差雇去處。船四十五隻，每隻打造糜費八百貫文，共計三萬六千貫文。每一船一年往回十五次，必是敗腐，又須一年一次打造。馬綱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匹，每匹日支大麥八勝、粟草十三斤，到發約批支三日，計每綱批支大麥二千八百二十碩，每碩二貫，計五千六百四十貫文；粟草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斤，委是出產不敷，難以椿辦。一、江道自利至合，春冬淺澀，難以椿重載；自合至歸，夏秋江漲，阻水難行。峽山之間，寸草亦無，何以飼馬？一、且以利、閬、果、合、恭、涪、忠、萬、夔、歸、峽等一十一州計之，每年分外虛費二百餘萬緡。詔除打造舟船外，其餘事件，並令吳璘管辦。其州船，令王十朋疾速應副。《朝野雜記》云：又且出產不敷，決難椿辦。大臣進呈，上曰：第令造舟與璘，他日有損壞，軍自修，其他皆吳璘自辦。事遂行。汪聖錫時在成都，亦言其不便，不聽。始議馬綱至鄂州遵陸。

十〔一〕月十五日，知樞密院事汪（徹）〔澈〕奏：川馬既委吳璘用船自峽江發出至鄂渚，若令諸軍以馬船去取，自大江順流而下，似亦爲便。上曰：大江風濤或作，即數日不可行，但依舊令出陸。是月二十五日，執政進呈吳璘奏馬綱經由水路畫一，汪澈等奏曰：先降指揮，除造船外，並委吳璘管辦。今吳璘條具，却復委茶馬等司及沿流諸州。若從其請，事決不可辦。上曰：只可依元降指揮，別條具上來。至二十六日進呈，得御筆依。

二十六日，樞密院言：綱馬由水路，切慮舟船未辦，排發留滯。詔令三衙且依舊陸路取〔指〕揮，候舟船辦日，依已降旨揮施行。

十〔一〕月五日，樞密院言：綱馬改移水路，勘會打造舟船，分付吳璘掌管。所有撐駕人并草料，並係吳璘管辦。詔並依，令吳璘催督夔路安撫司打造舟船，先次經由水路發十綱。其餘照應〔元〕降旨揮施行。

十〔一〕〔二〕月十二日，宰執進呈四川（置制）〔制置〕汪應辰論馬綱由水路利害，上曰：可更令吳璘相度，已作如何施行。

是月十五日，宰執進呈吳璘乞催夔、歸州造馬綱船及修棧道，洪适奏曰：夔、歸、峽州道路險峻，人猶不可行。所謂棧道，非西路棧道之比，馬豈可行也！元降旨揮，係至荆南出陸。上曰：可即依元降旨揮行下。

二年五月十九日，宰執進呈吳璘奏馬綱經由水路劄子，并錄到知歸州周升亨書，稱已辦集舟船、草料、什物。上曰：歸州亦不易皆辦。適等奏曰：先來乞歸、夔二州未辦，今辦只歸州，夔州未見申到。吳璘稱先將宕昌西馬由水路排發，如將來水路通行，比較出陸，別無死損，即將所買川馬亦於水路排發。臣等觀吳璘之意，次第亦疑水路有未盡善。上曰：吳璘所奏，正依得元降旨揮，先於水路起發十綱。

二月六日，進呈吳璘等論水路綱馬利害，适等奏曰：王十朋、查籥等具奏，皆已降出，惟吳璘奏狀未見。上曰：此事本責辦吳璘。具今次所申，理會得全然未是。下水用取馬軍兵，不知船如何回？奏狀已專使人持去，令別措置矣。今未須理會，且俟其回報。是月十二日，宰執進呈璘奏：水路先起西馬五十綱，逐州合用船、人、草料皆已支俵交子。上曰：此回措置得甚好，可依。适等奏曰：周時等先理會回船上水，少人牽駕。今吳璘以取馬人帖船下水，不曾及上水一節，莫更備周時等所陳，令吳璘相度措置？上曰：善。

十三日，夔州路轉運判官周時、查籥奏：綱馬改移水路，竊見本路所隸六州，自恭至涪，水路往回九日；自涪至忠，往回七日；自忠至萬，往回七日；自萬至夔，往回十日；自夔至歸、至峽，正當灩澦、瞿唐、人鮮甕、新灘、查灘之險，往回各一十二日。蓋下水載馬，逐州交替，不過三兩日，而回船上水，或費八九日，灘磧至多，牽挽甚難，所破人夫，正要趁回摺運。今宣司旨揮，每隻用招梢四人，搖櫓四枝；用火兒四名，貼差逐州回船軍兵五人，（舉）〔與〕牽馬人二十五人，同共搖櫓。此特論下水一劑，不知馬船回日，却令何人牽拽？兼回船軍兵并牽馬人皆是上江未曾經歷灘險之人，而欲令搖櫓於驚波怒浪之中，以載踶齧不可測之馬，豈不誤事？詔吳璘從長相度施行。

同日，吳璘言：一、打造馬船。近據合州申，創造每隻合用物料、人工、口食等錢共四百四十貫。本司已那支過錢引七萬五千貫，僅可打造馬船二百隻。今來諸馬船及七分已見就緒。一、今乞將川馬由陸路發行外，先次管認發三衙所取西馬五十綱。除馬草已行下諸州應副，具申本司支撥價錢外，有馬料每綱五十匹，日支料四碩，五十綱共料二百碩。以逐

州遠近約度支過馬料價錢，利州至閬州三日，今大約四日；閬州至果州三日，今大約四日；果州至合州三日，今（太）〔大〕約四日。已上計三州綱馬五十綱，經過日支料二百碩，四日料共計八百碩，每碩支錢引兩貫。本司已每州支錢引一千六百貫。合州至恭州，恭州至涪州，涪州至忠州，忠州至萬州，萬州至夔州，已上逐州止是一日或一日半可到，今大約兩日。馬五十綱，兩日共四百碩，每碩價錢一貫五百文。今大約支兩貫，每州合支錢八百貫，已每州各支錢引一千貫。夔州至歸州，歸州至峽州，已上逐州各約三日可到。馬五十綱，三日支料六百碩，每碩價錢一貫五百文。今大約兩貫，已每州各支錢引一阡二百貫。已上共計支過馬料錢引一萬二阡二百貫，付逐州收管。如有少數，具申本司支撥，並不令科於民間。一、和雇梢公、火夫。近據閩州申：本州打造七百料馬船二十隻，每兩隻可載馬一綱。契勘若五百料已上船，亦可裝載。若及七百料，可載馬二十五匹，每隻合銷梢工四人，搖櫓四支，共用搖櫓、火兒四名，貼差逐州所差回船軍兵五人，與牽馬人二十五人同共搖櫓。若是五百料以上船，用三隻載馬一綱，每船一隻，合銷梢工三人，搖櫓兩枝，用火兒二名，與回船軍兵牽馬人同共搖櫓。其和顧梢工、火兒若從多數，每馬五十匹計一綱，用梢工八人、火兒八人，共一十六人。以逐州水路遠近約度，那支過諸州和雇梢工、火兒五十綱錢引下項：利、閬、果、夔、歸五州水路稍遠，約計三日或四日可到，梢工往復各支錢引肆貫，火兒各支錢引兩貫。每綱支和雇錢引四十八貫，五十綱共支錢引二千四百貫。五州計支錢引一萬二千貫，已支撥付逐州收管。令本州相度，如更有少數，令逐州量行添搭，不令科於民間。合、恭、涪、忠、萬五州水路稍近，一日或一日半可到。梢工往復，各支錢引兩貫五百，火兒各支錢引一貫五百。每綱計支錢三十二貫，五十綱計支錢引一千六百貫，五州共計支錢引八千貫，本司支撥付逐州收管。令本州相度，如更有少數，令逐州量行添搭，不令科於民間。已上十州，共計支錢引二萬貫，付逐州應副和雇梢工、火兒去訖。通前共支造船并馬料、和雇梢工、火兒等錢共計錢引一十萬七千二百貫：打造馬船錢引七萬五千貫，綱馬料錢引一萬二千二百貫，和雇梢工、火兒錢引二萬貫。今乞困將川馬由陸路發行外，乞將三衙所取宕昌西馬發五十綱，經由水路前去赴行在。如將來水路通快，比較得所發馬比陸路別無死損阻滯，即乞將西馬經由水路排發施行。詔依。

〔二〕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臣僚論馬綱由水路利害，且謂：造船工役，《朝野雜記》：於是大臣因爲上言，恐璘亦疑水路未盡善，上未以爲然。明年春，夔路轉運司主掌文字潼川任續至行在上言：今造舟已畢，工役遂事。灘險山程，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芻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輟四路之軍兵，以免篙梢之追擾。在巴峽州郡，人户彫瘵，非他路之比。今委茶馬司所撥支用，則夔路不患於煩費矣。四路廂、禁軍數目不少，各輟五千，分於沿流十郡利、閬、合、恭、涪、忠、萬夔、歸。充水軍屯駐，請給衣糧各從元來處科撥，馬綱行而迎送舟船，馬綱住而訓習水戰，則差募篙梢，亦不擾民，而馬綱無廢事矣。上曰：前後論馬綱者不一，而此頗得要領。吴璘已嘗差軍兵，令相兼差撥。於是詔令制置司分逐路州軍大小，抽差廂、禁軍共三千五百人，於沿路十州屯駐，同吴璘正兵相兼使喚。《朝野雜記》云：三月甲子，時真父已去，王龜齡代之，與漕臣查元章皆力論其擾人，不聽也。有知歸州周允升者，傅會璘説，言本郡舟船、草料皆已辦集，即擢爲夔路轉運判官，而任續者亦除知涪州，又易恭州，使行其説。峽江湍險，軍士素不諳習，一遇灘磧，人馬覆溺，於是驅沿流之民爲之操舟，所賣衣糧皆遭劫奪，所過雞犬爲之一空。未幾，璘（夢）〔薨〕，虞并父代焉宣撫使。

七月十二日，提舉四川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陳彌作申：馬綱經由夔路，取撥錢物，應副本路沿流州縣支遣。乞專委本路漕臣一員兼提舉馬綱程驛公事，庶幾錢糧有以任責，不致闕誤。從之。

三年十月三十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均、房州一帶馬路多歷嶮嶺，又多亂石，所以多壞馬蹄，以致死損。利州水路至荆南府凡十二郡，計三千餘里，分置船驛，數目浩大，挽而溯洄，用人力至多。若一旦阻風，行船不得，或至三五日，馬失喂飼。今别踏行馬路有二：一者舊係房、金州上京驛路，皆平坦，多係沙地，於馬行相宜。但一段去虞界稍近，二百七十里。恐生邊隙，未敢便施行。一者自金州上船，至净口，水行五驛，出船至外口，陸行四驛，合舊行房州馬路。馬止歷均、房兩州，不過五百餘里，盡避得金、房州數十重大山。比利州水路減十之九。見一面措置到圖子進呈。詔令允文擇其利便，一面改易施行。

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四川糧饟，取給於利、閬之糴買。訪聞

糴買之害者曰馬綱。商販之舟遡嘉陵而上，馬綱順流而下，則又却行而避之。押馬官兵怙衆强横，騷擾江村，商販之舟，尤被其毒。此馬船之害於糴買也。使江道有益於馬綱，猶於糴場大有妨礙，而況水路馬數較之陸路，存亡相若，以此妨彼，尤爲非便。詔川路馬船日下廢罷，使商販米斛之舟往來通快。《朝野雜記》云：自吴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歲而後得免云。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一六七三。

又 **《職官二六・司農寺》**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司條例司言：諸軍班所請月糧，先已坐倉收糴。近降指揮並支十斗，慮元定價小，欲自龍神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從之。

又 **《職官二七・太府寺》** 〔熙寧元年十月〕十六日，入内内侍省言：奉宸庫珠子已鑽串結裹，都一十五等樣，計二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九顆。詔入内内侍省：候有因便勾當内臣，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榷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錢、銀别封椿，準備買馬。【略】

〔熙寧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三司使章惇乞借内藏庫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選能幹之人，分往四路，入中算請鹽引，及乘賤計置糴買。詔借二百萬緡。【略】

〔八年〕五月，省司契勘：京東路淮陽軍、徐州每年起發布共七萬疋上京，除三千匹充軍裝外，有六萬七千匹充折府界諸縣上三等人户體量和買草。兼勘會近準朝旨，白馬、管城、韋城、（昨）〔胙〕城、新鄭五縣隸府界，其添買草數所用布帛數多，布庫自來將已前積留布數相添支使。今來本庫别無準備布數，年額數目支用不足。乞行計度省司，（今）〔令〕將熙寧六年分支折過布數約度，每年除舊數外，更令要布五萬匹，相添支俵人户。欲乞下京東東、西路轉運司，分認所轄下出產布帛州軍科買，每年依數起發上京，應副支用。從之。

二十五日，都提舉市易司言：乞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真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交易。至明年終償見錢。從之。【略】

〔十月二十三日〕中書請出錢二百萬緡，散在江、淮等七路，遇穀賤糴充年計外，遇價貴，亦許量減價糴。從之。【略】

〔元豐七年〕六月九日，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户馬二千匹。河東路可就給本路，鄜延路以永興軍等路，環慶路以秦鳳等路。其少數即以開封府界户馬。如尚少，内鄜延路仍以京西路坊郭户馬。所發馬官買者給元價，私買者三等：上三十千，中二十五千，下二十千。以解鹽司賣鹽錢、阜財監應副市易錢先借支。開封府界以左藏庫錢，餘以本路錢。專管勾官，開封府界委范峋，河東范純粹，秦鳳等路李察，永興軍等路葉康直。其買過户馬限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司存留一半見錢，以二分爲市易、抵當。

八年七月二日，詔：諸鎮寨市易、抵當並罷，仍立法。【略】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太府少卿鄭僅言：竊見朝廷歲用金不少，每下諸路和買，不免搔擾。欲乞應内外抵當庫出限不贖金，更不估賣，並赴元豐庫送納，以備朝廷支用。所有抵當本錢如有闕少，却於内外户部右曹所隸封椿錢内應副。候金稍有餘，即依舊估賣。從之。

十月六日，户部員外郎周彦質言：熟藥所買諸色生藥，今相度，乞從本所計度合要逐州軍所買藥，申本部，下逐處椿留上供錢收買，計置上京交納訖，却於本所錢内撥還。仍委提舉司常切催促。其逐州軍遞年所收買熟藥，若計置本州土產藥材附押前來，合本州計定元買價直，并所費錢數，具狀解發到所，依數支還熟藥前去。從之。【略】

〔政和〕二年七月八日，詔：今後和劑局歲用藥材，並先於在京官庫據見在數取撥。如無及不足，即前一年春季計度一歲所用之數，招誘客人，以出產堪好材料，令興販前來申賣。至年終買不足，即據所闕數，令户部下出產處，以封椿錢和買。限當年冬季以前附綱起發，到大觀庫送納，聽本局據合用數取撥。

又 **《都提舉市易司》** 〔熙寧九年〕四月五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奉詔支撥金六千兩，應副安南道，將物貨五十萬與淤田水利司作糴本。緣所支錢物貫萬數多，（别）别無撥還指揮。今上界少闕錢本，欲乞支給末鹽（抄）〔鈔〕五十萬貫，轉變作本。從之。

又 **《食貨三九・市糴糧草一》**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詔：河北頻年豐稔，穀價甚賤，宜命使置場，添價散糴粳糯，以惠彼民。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七月，詔斬宦官周庭峭。坐齎詔至宋州視官糴，擅

離糴所，出城飲酒，遺失詔書故也。

至道二年八月，詔江南、兩浙、淮南諸州置糴，分遣京朝官蒞之。以歲熟故也。

三年五月，詔曰：國家大本，足食爲先，今億兆至蕃，未聞有九年之蓄，朕甚憂之。宜令兩制議致豐盈之術以聞，仍令三司及茲歲稔，大爲市糴，以實倉廩。

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陝西今歲物價甚賤，乘茲有秋，可以大實邊庾。況宿兵遠戍，不可無備。宜令兵部員外郎董龜正乘驛與本路轉運司增價市芻粟，廣儲蓄，以息編氓飛輓之役。

十月，詔曰：沿邊堡障，式遏寇戎，歲屯貔虎之師，日有資糧之費。雖賦調無闕，而轉餉頗勞，永言疚懷，不捨中夕。況今混同文軌，富有寰區，山澤之利無窮，農桑之業增厚。將欲豐儲峙於邊鄙，免飛輓於黎甿。乃眷計臣，實主斯任，勉陳良畫，以副虛懷。宜令三司衆官議軍儲經久之制，務令濟辦，不致擾民，條件以聞，朕將親覽。乃命吏部侍郎陳恕監議。

五年正月，帝謂宰臣曰：河北穀價自止官糴及蠲常賦，已漸減價，然亦未甚賤，民間猶有食野生牢豆者。此豆頗無味，加之苦澀，飢民食之，深可嗟憫。加之乾寧、定遠軍尚有積水，田野間亦無此豆，猶賴乾寧惠民倉有粟萬餘斛可以賑卹。帝憂民之念，皆若此矣。

七月，命度支使梁鼎與河北轉運使耿望計度饋邊芻糧。先是，三司止移文責成外計，而未嘗規畫，故有是命。

六年正月，度支使、右諫議大夫梁鼎言：陝西沿邊所折中糧草，率皆高擡價例，倍給公錢。止如鎮戎軍米一斗，計虛實錢七百十四，而茶一斤止易一斗五升五合五勺，顆鹽十八斤十一兩止易一斗；粟米一斗，計虛實錢四百九十七，而茶一斤止易一斗五升一合七勺，顆鹽十三斤二兩止易一斗；草一束，計虛實錢四百八十五，而茶一斤止易一束五分，顆鹽十二斤十一兩止易一束。又鎮戎軍在蕃界，渭州在漢界，而渭州白米每斗價錢高於鎮戎二十；環州在蕃界，慶州在漢界，而慶州白米每斗價錢高於環州六十，粟米每斗錢亦高三十。以日繫時，潛耗國用，倘不釐革，必恐二三年後，茶鹽愈賤，邊食愈虧。檢會嚴信、咸陽、任村、武定、渭橋等倉，見管諸色糧斛七十九萬餘石，請以春初農隙併力輦送沿邊。其沿邊州軍計所屯兵有一年以上儲備，則止以將來二稅轉換支填；如不及一年處，則以上件糧斛增備。年計才足，即住折博，然後鹽則仍舊官賣，草則止令沿邊於夏秋緣科錢內折納，取年支足用。況今來支用比舊已增一倍，倘不速爲此計，異日匱乏，必須自京輦運供儲矣。又言：中書令計度輦運科撥夏秋二稅者。竊以陝西沿邊除鎮戎、保安軍各近蕃界，不可大段儲積，所須糧草，止逐時輦運，常及半年已上外，其渭、原、涇三州，即西路屯兵之處，請令永興、鳳翔、華、儀、隴五處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處二稅於上件三州輸送；其三州二稅，即令輦運鎮戎軍糧草。環、慶二州，即中路屯兵之處，請令同、耀、乾、邠、寧五州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州二稅於上件二州輸送；其二州二稅，並於沿路鎮寨輸送。延州即東路屯兵之處，請令解、河中、丹、坊、鄜五州人户輦運糧草，仍支此五州二稅於延州輸送；其延州二稅，即令輦運保安軍糧草。其陝、虢、商三州，請令於永興軍輸送。其逐處本州軍所備年支糧草，則止令五等以下人户供輸。秦、鳳、階、成四州地里稍遠，其二稅令輸於本郡。如上件三路屯軍處，輦運科撥不及一年以上儲備，即且留沿江茶引，許商旅入中添填。又言：禁止解池鹽貨，請勿更通商，官自出賣。其禁榷條件當別具經畫。詔以鼎狀下輔臣議。呂蒙正等言：鼎憂職狥公，所言可以助邊。遂以鼎爲陝西制置使。鼎又薦屯田郎中楊覃爲陝西轉運使，右司諫張賀副之。皆可其奏，仍賜覃、賀金紫。

九月，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命鹽鐵判官朱台符與河北轉運使定價出市，糴粟實邊。以河朔大稔故也。

十一月，帝曰：昨輦內府物帛赴河朔博糴斛粟，蓋乘其豐稔，以資軍實。且聞轉運使品定未當，至如寧邊軍民籍最少，與瀛州大郡所定數同，足驗不均，必慮煩擾於民。漕運之司，急於邊備，必不以聞。乃命太常丞、秘閣校理戚綸乘傳體量，與轉運使、副度民力而行之。

景德元年正月，免府州蕃部博糴芻粟。

九月，詔出內庫銀三十萬兩付三司，送天雄軍博糴軍儲。先是，有司上言，帝從其請，仍於所定價內每兩減錢百五十文。詔河北轉運司，命鎮、定兩州博糴軍糧五十萬碩。並從計司之請也。

閏九月，內出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貿易軍糧，命國子博士張紳、祕書丞陳綱、大理評事祕閣校理劉筠與轉運使經度其事。

〔三〕〔二〕年正月五日，就遣河北安撫、侍御史高貽慶往鎮、定州、廣信、永定等軍按視軍儲，與轉運使等計度移易博買，勿令闕備。先是，三司言昨大兵會於鎮、定等處，所費芻粟尤廣，慮其失備，望遣朝臣按視之故也。

十九日，罷晉、絳等七州博糴芻粟。從右正言、知制誥陳堯咨等之請也。

八月十日，詔河北轉運司：今歲河朔大稔，於應通水路州軍增錢和糴，務廣儲蓄。擇廉幹官員督領之，仍示以勸賞。

十三日，詔令三司抽算商旅茶，許民就西京白波、鞏縣及沿河倉入粟博買。

十六日，命殿中丞周實與西京、陝西轉運司同選差官和糴，仍示以勸賞。帝以歲稔，穀糴頗賤，議優其價值，以時收斂，庶惠農民，且欲廣致軍儲故也。

九月，西京轉運使鄭文寶等言：請於部內州軍等第分配坊郭之民糴買芻粟，以充儲蓄。又言：請自京給大方茶并晉、絳州布七萬匹，付轄下州軍，依河東例和糴軍儲。知河南府溫仲舒又請等第配糴。帝以其擾民，弗許，所須儲蓄，令三司經畫以聞。【略】

十一月，詔河北州軍百姓商旅糴穀入官，所給價錢出城門者勿禁。

三年正月（十）四日，罷近京諸州官市芻。以農事將興，慮擾民也。【略】

〔四年〕八月十四日，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時宰相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多爲富民所蓄。穀賤傷農，請官爲斂糴以惠民。故也。【略】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詔河北、河東、陝西路轉運使遣官和市軍糧。先是，諸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慮損腐故也。時連歲大稔，因令增蓄，靡限常數，以備轉饟。【略】

〔二年〕十月，江淮發運司言：淮南、江浙、荊湖諸州軍年穀大稔，穀食至賤。詔委所在長吏增價收糴，以惠農民。

（三月九日）〔三年九月〕罷江淮和糴。

五年五月，出內藏庫錢百萬貫，付三司斂糴軍糧，以實邊郡。是歲，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糴。帝慮傷農，即詔三司使丁謂規畫以聞，謂言莫若和市。而諸州積錢數少，故出禁錢以佐用度。

十一（月）〔日〕，詔河北轉運使，自今斂市芻糧，宜就瀕河州。

六月十七日，帝謂宰臣王旦等〔曰〕：環、慶等州言物價皆減賤。又出沿邊諸州所奏儲峙物數，因謂旦等曰：夏麥雖稔，至於和糴，當優給其價，仍支見錢，其博糴亦應農民不易。旦等曰：便糴亦以他物準折，與博糴同，農民俱爲不便。帝曰：國家所貴惠農民，當令丁謂規畫以聞。

二十日，帝謂王旦等曰：諸道皆奏豐稔，京東州郡物價尤賤，比令有司增價和糴，以惠農民，當更申警之。【略】

十月，詔：西京市糴軍糧，轉運使止當勸誘，無得迫促。時轉運使於西京市糴，條約過當，民不如約則杖之，故特禁止。

十一月，帝謂王旦等曰：京畿近日物價稍高，蓋緣平糴之處，三司許其饒價。朕熟思之，便令罷去，又切於儲蓄；或恣其斂糴，又恐傷民。其詔在京常平倉及畿縣收糴之處，並令減下糴價，更不緊峻（鈐）〔鈐〕轄。詔曰：乘彼豐稔，有斂粟之期；阻於往來，非通商之道。務從民便，特軫朕懷。應今後百姓商旅將帶斛斗，各任便逐處糴貨，官司不得輒有禁約。如敢固違，當行朝典。

十二月十二日，遣常參官於麟、府州置場，和市軍糧。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戎人以茶一斤易粟一囊，州縣利於轉送，不即斂糴，故有是命。仍詔止一年轉送。

十五日，帝謂王旦等曰：訪聞河北、河東諸州軍糴博到斛斗甚多，爲闕敖舍，並權積於寺院內。慮逐州軍見爲數多，遂懈慢不即收糴。可詔逐路轉運司速以空閑公宇或係官舍屋盛以困廩，仍依元降條貫多方斂糴，務要廣有儲擬，仍逐旬具數以聞。

六年五月，大理寺丞劉有政言：今後和糴州軍許令小民收糴口食外，並依三司起請，即不得有妨官中收糴。其價夏以五月、秋以九月，悉用中旬價量增之，以爲定額。詔付三司定奪以聞。

十月，詔：今歲秋成，如聞諸路和糴不均，於民户頗有煩擾。可令

河北、陝西、京西轉運司各蠲其半，中等户以下免之。

十一月五日，詔：陝西州軍平糴斛斗，宜令太常博士周嘉正與本道轉運司勘會，如合（諸）〔儲〕積州郡，即速令收糴，仍許就便輸納；其不須（淮）〔准〕備州郡，即勿一例施行。

十五日，詔曰：朕以淮甸奧區，頻年薄稔，雖已臻於豐歲，尚深惻於予衷。屬在秋成，方茲平糴。顧邦儲之誠切，慮民食之猶艱。將致阜康，宜寬收斂，用申存卹，當體至懷。宜令轉運司疾速指揮權住和糴。先是，帝以淮右今年雖熟，尚慮民間未得豐足，故有是命。

十二月，三司請於畿縣和市芻粟，詔中等以下户免之。

七年二月，帝曰：臣僚上言，陝西州軍不依勅催置收糴斛斗，乞差中使重定户等。王旦等曰：請只令轉運司條析其寔，并具置十平直人等因依聞奏。

八月，詔曰：乘彼豐登，是宜積穀；阻其賈販，豈曰通商？特頒優假之文，庶協公私之便。應百姓、商旅將帶諸色斛斗，並取便於州縣及上京糶貨，逐處糴場不得約攔收糴。如敢固違，重行朝典。宜令逐路轉運司下逐州軍出榜曉示。

九年七月，令陝西州軍秋稼登稔去處，官糴糧斛，無使傷農。初，使臣自西來者言鄜、延、華州歲稔，陝西轉運使上言秋苗豐茂，宰臣奏曰物賤傷農，請行平糴故也。

天禧元年十（二）〔一〕月，詔：河北定、莫州、廣信、保定軍，所儲軍糧不及三年以上，宜令轉運使比常年減數便糴，自餘州軍權住便糴一年。河北、河東諸州言：見管芻糧萬數不少，近年支遣殊勘，伏慮漸益損腐，望權發軍馬赴内地州軍駐泊，以就支費。詔發軍馬天雄、永興、永静、河、陝、貝、冀、棣、邢、洺、磁、相、懷、澤、潞、慈、隰、石、乾、耀、華等二十一州軍，仍令沿邊安撫司具此意以報契丹，無使妄有猜懼。

二年閏四月十四日，詔：應依年例合收糴斛斗去處，令三司不得直行文字，仍令旋具奏聞。

十六日，詔：河北州軍今年夏稔，宜令轉運司計度沿邊州軍糧草，如不及三年合收市爲備者，件析以聞。

十一月十七日，起居舍人吕夷簡言：澶、魏豐熟，望出内藏錢二十萬貫市芻糧。從之。

三年九月，西染院副使、内侍押班周文質言：西邊苗稼登實，望於鎮戎軍等處别置敖庾，入中糴軍糧五七萬斛。詔陝西轉運規度以聞。

十月，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馬亮言：淮南州軍薄稔，商旅有自兩浙轉粟而販鬻者，以給民食，令官市之，其價增倍。望令權罷和糴。詔發運司詳酌以聞。

〔景德〕四年八月，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時宰臣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錢）多爲富民所蓄。穀賤傷農，請官爲斂糴以惠之。故也。

〔天禧四年〕九月，太子太保王欽若言：請令江淮制置使罷雇民船，兩浙、淮南權罷和糴，聽商旅入中。並從之。

十二月，詔：如聞河北州軍假民錢市糧斛，慮成搔擾，止之。如已假得錢，即時給還，所須軍儲，委轉運司别爲規畫。

乾興元年三月，陝西轉運使范雍言：滄州、歷亭縣等處每年廣收糧斛，乞修置倉敖，差官收糴。詔轉運司相度，無妨，即依所奏施行。

仁宗天聖元年正月，詔：河北、河西糧草須及時準度，仰於三司内藏庫撥發錢帛或羨剩官物可以變轉者，預先計度脚剩津置，以備向去時熟市糴糧草。中書、密院與三司相度利病以聞。

七月十七日，詔於河北見勾當朝臣内選差一員，乘遞馬往沿邊提舉便糴糧草。以是歲河朔秋稼大稔，令及時蓄聚邊備故也。

八月，陝西轉運使范雍言：沿邊州軍和糴入中軍儲，合差官往彼，請受外乞給與驛券，仍據和糴入中到斛斗等第酬奬。如及得元抛數，乞優與酬奬；及七分以上者，至得替日，磨勘理爲勞績；及五分以上者，得替日，與家便近地一任；不及三分者，乞從本司取勘申奏，量與責罰。其當路知縣及獨員監司自來不許差遣之處，望特許差使。詔可其請。又定奪所言：河北沿邊州軍寨依新法便糴糧草及常平例糴買糧草，所差監官亦乞依范雍所奏陝西例施行。從之。

閏九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司言：乞下逐路運司，於人户所納苗税上，每石量糴二斗五升，合糴得二百萬石，所貴敷趁年額上供。帝

曰：常賦之外，復有量糴之名，必恐勞民，令別規畫。

三年十月五日，權三司使公事范雍言：和糴、和買糧草有未便事，謹條言之：一、天下和糴、和買夏秋糧草，雖逐處開場，多被經販行人小估價例，外面添錢收買。候過時，乘官中急市，即添價却將糴買者中賣。兼多方拌和均減，致糧草怯弱，又枉費官錢不少。乞自今和糴、和買，須及時早開場，委知州軍同通判與監官當面勒行人依在市見賣價例估定錢數，仍須趁時糴買。不得容信作弊，直至過時，大估價錢，得怯弱糧草，枉費官錢。更委轉運司專切提舉，違者勘罪以聞。仍乞每年約束遵守施行。一、諸州軍縣鎮津步舘驛，逐年所要支備糧草，並是轉運司預行文字，令約度支撥，或即糴買。其如逐州軍人吏等多是作弊，矇昧官員，直候非時闕絶，本處申報，便差倩街坊百姓及鄉村人户轉搬往彼。轉運司不能盡見勞擾，妨費農時，吏緣爲姦，爲害甚大。乞令轉運司，每年逐處長吏躬親約度管内倉驛合要糧草申報。如是有司支撥，即撥與税物送納；如無可支移，即令本處多方趁時糴買，須令及得年支數目。今後更致闕乏之處，並仰本處未得便差人夫轉搬，須申轉運司，委本司先且取勘本州干繫官吏依法施行訖，方與相度擘畫應副。仍乞每年科撥之時，檢舉施行。並從之。

十二日，淮南等路發運使方仲荀等言：淮南、兩浙州軍和糴，甚有監官因循，信容專斜及諸色人作弊，致得粗弱斛斗，（泊）〔洎〕裝發至卸納地頭，多稱不堪上供。乞今後應和糴斛斗裝發至卸納倉場，如驗得粗弱不堪上供，即委自知州、通判入倉，同與監官勾集綱稍人員，對衆子細看驗。如委實粗弱不堪，便勒行人定驗，紐計虧官價錢并枉費搬輦請受，牒元糴州軍勘斷監專、斗級，於合分攤人名下剥納入官，雖遇赦恩，並不原放。以斯條約，必絶奸欺。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翰林侍講學士、刑部侍郎孫奭等言：詳定到河北沿邊州軍寨便糴買糧草，支與香、茶、見錢三色交引，委得久遠利便。其客旅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物，算請茶貨，欲於入納寔錢内金銀、物帛上等第即與加饒。所有十三山場算請茶貨，欲更不貼射，依舊於在京榷貨務及本處入納錢物算射。及十三山場買茶，每年朝廷差使臣於山場秤盤，欲今後只委制置司鄰近差官。從之。

四年五月，都官員外郎吴耀卿言：淮南州軍在市米價翔貴，尋問因依，多言官中和糴緊急，是致小民闕食，發運司務要敷趁年額，須至催督。乞朝廷勘會在京見在斛斗數目，於咸平、景德年額内酌中立一等爲定額。詔下發運司，仍令三司立定年額。

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荆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多言和糴場緊急，欲得糴及萬數應副上供。伏覩咸平、景德年中上供斛斗，不過四百五十萬，比至近年六百五十萬。乞於逐年上供數内酌中取一年爲定額。詔三司於上件年額船般斛斗六百萬碩上供數内權減五十萬碩，起自天聖五年後，每年以五百五十萬碩爲額，不得别致虧欠。從之。

八月，京西轉運司言：轄下州軍各闕糧儲，欲乞於近便州軍權支見錢三五十萬貫，赴當路收糴軍儲，準備支遣。從之。

是月，三司言：河北、陝西等路州軍客人入納糴買糧草交引，自前客人賫到文抄，赴省投下，翻換正勾文貼，元限十日點算行遣發放，伏緣日限數多，恐有住滯。今欲減定日限，前部限五日點勘行遣押印送勾院，即限兩日對勘書押發放。從之。

十月八日，京西路轉運司言：今歲秋成，斛斗稍賤，乞下三司支撥見錢，及時收糴。詔令三司支錢二十萬貫，半於内藏庫支，半於左藏庫或榷貨務給付。

二十三日，户部副使王博文言：乞降勅命下陝府西路轉運司，令專切提舉當職官吏及時催納今歲糧草。從之。

五年正月，上封者言：體量得河北諸州軍每年和糴，便糴斛斗萬數不少，官中估價不低，從來被諸色行人等將米、粟兩色入糠及粃穀，用温水拌和入中，在倉敖及一二年問，便有陳次黑弱。伏乞嚴行科斷。詔令河北轉運司依先降勅命嚴行鈐轄，其將糠粃及水拌和濕潤斛斗入中人等，所犯情理重者奏裁。

十月，三司言：陝西十一州軍本處官員、使臣等將收糴、博糴、便糴納到糧草袞合爲數，乞行酬賞。省司勘會：其收糴、博糴糧草數少，便糴數多，詳酌蓋是監糴官員使臣不切用心趁時收博，致過時，却就貴價入便。欲乞别立定等第賞罰，貴得用心。每年拋降夏秋色糧草與逐處收

糴、博糴，轉運司於別州軍舉差官員，使臣往彼專監入納者，其收、博便糴糧草各及得元拋萬數，即依元年八月勑酬奬。所是本處官員、使臣監當者，緣係本職勾當，候得替日，令轉運司勘會逐年收、博、便糴糧草數目各及得分數，即與保明申奏。所貴用心收、博得萬數，冀免一向貪數人便。其不係博糴州軍，即以收糴，便糴兩色數目各別比附施行。其同監并提舉官員，使臣不得一例乞行酬奬。從之。

六年六月，詔令三司於在京榷貨務支撥錢二十萬貫與京西轉運司，分劈收糴斛斗。以歲豐穀賤故也。

十月，河北轉運司楊嶠、王沿言：乞差諳會邊上糴便糧草清强官一員赴沿邊州軍，專切往來提舉。從之。又言：沿邊州軍自六月後遭大雨，山河汎漲，滻滂人户田苗。已準近詔，除放秋稅。并其餘乾寧、安肅軍、深州及次邊州軍亦是水災，各差官員體量檢覆，以等第減放稅物。當司勘會轄下州軍，即目逐處所管糧斛不多。竊覩近歲近裏州軍秋田，比常年豐熟，本司雖已依常平例下逐州軍置場收糴，緣闕見錢，近蒙自京支撥見錢三十萬與本司糴買糧草，約只得五十萬石已來。深慮過時，爲豪民兼并之家趁賤收糴，官中無可計置，須至擘劃，接此近裏州軍豐熟之際，除依常平例於沿邊并近裏州軍收糴入便外，更乞於沿流安利、天雄、永静軍、相、貝州及德州將陵、貝州歷亭縣共糴斛斗百萬石，選差官置場，招客入便。所有逐色每斗添錢數并支還客人行貨則例，乞下三司相度定支。省司勘會：乾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敕：次遠、近裏州軍便糴斛斗，細色每斗添錢十五文，粗色十文，仍以百千爲則，依舊例分支香、茶、見錢三色，下項開坐。所準敕命，雄、霸、莫、順安、保定、信安等六州軍，昨經水災去處，拋定便糴、收糴斛斗，三分中校減二分，却於近裏沿御河、天雄軍等處便糴、收糴。其添饒、支還則例，欲依乾興元年九月勑施行：二十五千支向南閑慢州軍見錢，三十千支茶交引，四十五千取客穩便算射香藥、象牙。並從之。

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旱市糴。

七年二月六日，臣僚上言：諸州軍逐年夏秋例各置場，和糴入中諸般糧草，準備軍須。其中亦有所定物價高大，所入糧草低弱。察其弊源，蓋逐處官員自將收穫職田及有月俸餘剩或糴買粗弱斛斗中糴，是以互相容隱，不惟虧損官錢，兼且倉庫守支，易爲損惡，以至軍人請得陳次口食，或形嗟怨之語。乞嚴止絶，如今後尚敢輒將職田、月俸及粗弱糧草假立他人姓名中納入官者，許諸色人告論，其糧草不計多少，收没入官，所犯官員科違制罪。仍於所犯人處每一石收錢五百、一束收錢五十文，給與告者，更别許指射本州優輕廂鎮或酒稅場務勾當一次，以爲酬奬。委轉運司每遇開場之時，備錄出牓，告示官員令知。從之。

六月，殿中侍御史朱諫言：竊聞今春河北客旅從御河載斛斗往邊上州軍入中，經由潮河、界河，多將糴與北界人。乞委轉運司選官於乾寧軍同共點檢往沿邊州軍入中客旅舟船斛斗，抄上文簿，候邊上入中訖，照會元抄上數目毁抹。詔轉運司、安撫司疾速密切相度以聞。

七月，詔令内藏庫榷貨務各支錢十萬貫，與陝西、河北收糴斛斗，準備水災人户闕食。

八月十九日，三司言：西染院使盧鑑狀：陝西沿邊諸州見管軍儲，甚有夾雜粗惡斛斗。本路轉運使躬親檢點，其手分、專副雖已行遣，及令兼帶支遣，蓋緣元差監官爲見朝廷著令有大段入中得斛斗即與陞陟，故務要增令盈萬數，僥求酬奬。況在邊陲，事干兵衆不便。乞今後應沿邊州軍所差監入中官員如合該酬奬，乞下本路轉運使、副因往轄下巡歷，躬親看驗，如得堪好軍儲并及得元定萬數，即具保明聞奏，方與酬奬。如意在僥求，及别有欺弊，糴下粗惡斛斗，久遠不堪軍食，雖已替移，並令申奏，特重行遣，仍理科罪。三司檢會：近准天聖五年十月九日詔：每年拋降夏秋色糧草與逐處收糴，便糴、博糴，轉運司於州軍差官往彼專監入納者，其糧草及得元拋萬數，即優與酬奬。七分已上，替日磨勘，理爲勞績；五分已上，替日磨勘，與家便近地一任差遣。如只是便糴得數多，收、博數少，並不酬奬。其本處官員、監當替日，令轉運司勘會逐年收糴、博糴、便糴糧草數目，及得上項分數，即與保明申奏酬奬；若不及三分以上，即取勘申奏，量與責罰。省司看詳：陝西沿邊十一州、軍、監糴便官員已有上件酬奬條例，欲今後夏秋收糴、便糴、博糴，並入到一色新好糧草堪任貯積軍馬支食，其監官酬奬，一依條例施行。如内有不盡公心，意在僥求，及别有欺弊，其監官雖已移替，並依鑑所奏施行。

從之。

九月，三司言：知河南府王隨并京西轉運司上言，乞於在京榷貨務支撥見錢十萬貫文收糴軍糧。省司勘會：今年四月中河東轉運司孫冲奏，於轄下那得見錢十萬貫在本路封樁。欲令那撥五萬貫文赴懷州下卸，令京西般取。從之。

十月二日，中書門下省言：河北經水災州軍少闕糧草去處，欲令三司疾速經度以聞。從之。

六日，三司言：河北沿邊十四州、軍、寨合要添備糧草，已牒逐處告示客旅入便處，恐官吏不切（疚）〔究〕心，乞選差幹事朝臣一員提舉。從之。

十一月三日，三司言：西京管界今年大熟，欲許客旅於彼處入納諸色斛斗，依市價每十貫七百文，令取便指射自京東、京西及向南州軍見錢。如願要香、茶及顆末鹽、白礬等交引，並聽。從之。

十六日，河北都轉運使胡則言：勘會邊上州軍內有糧草只得：（半）〔年〕或半年支遣，及保州、廣信軍馬料全少，自初秋降數入便，至此並無客旅中納。乞依今年閏二月定到則例，招客入便，候有備，即依舊法施行。詔保州、廣信軍少闕馬料，令轉運司於側近那撥應付。如須至差倩等第人户，亦仰相度，不得張皇搔擾。仍令轉運使王沿分析自來如何（劈）〔擘〕劃計置，（劫）〔却〕致今來闕欠，具詣實以聞。

二十一日，三司言：近點檢河北沿邊保州、廣信軍馬料，見在馬料不及年支，并真定府等處人糧馬料數少，竊慮不切計度，有悞給遣。乞降勑本路，據糧草數少州軍，疾速先次營度支撥添備，無致闕悞。從之。

二十六日，三司言：河北都轉運使胡則等言，乞自京支般見錢百萬貫，與當路相添糴買糧草，令三司（劈）〔擘〕劃應付。今勘會：今年七月中在京支撥見錢二十萬貫與河北收糴斛斗，只般取過十一萬貫外，尚餘九萬貫，若便行支撥，不惟在京支費浩瀚，兼緣少得脚乘，應副不及。乞下河北轉運司，據在京已支下未般錢數疾速般取，及就近計置收蔟諸色課利錢糴買糧草。從之。

八年正月十八日，三司言：臣僚請河北沿邊州軍今後便糴斛斗，專委轉運使、副一員提舉。如便糴監官入中到三十萬碩以上得足者，與升差遣。從之。

五月，詔河北轉運司：今後沿邊諸州軍寨每年入便斛斗，令轉運使、副自入中便，須不住經略點檢，仍令逐處知州軍、同判等常切提舉。便糴官員、使臣等用心入便堪好斛斗，及得元降數目，將來支遣別無粗惡不堪，其便糴監、專等仰具保明申奏，特行酬奬。若監、專等不切用心，取受顏情，告屬入便下夾雜粗弱不堪斛斗，致有虧損官物，其監官及轉運使副、知州軍、同判等，並各勘罪，當議等第重行朝典。所有虧官剥納價錢，並勒專副等填納入官，具數聞奏，當行決配。餘依前後著令。

十月，三司言：河北西邊入便糧草，欲乞依去年例，每百貫内支三十五千見錢，二十五千香藥、象牙，四十千茶交引，所貴招誘入便，豐得近邊軍食。從之。

寶元二年九月九日，三省言：準敕收買稈草一千萬束。行人估定每束一十三斤，末等價例一十九文。省司欲依估價，依舊例更支脚錢五文收市。詔令三司特更添五文，餘從之。

三年二月十六日，三司言：乞借内藏庫錢八十萬貫，於陝西市糴草，候（准）〔淮〕南般到錢，依數撥還。從之。

慶曆四年三月九日，詔三司，令逐路轉運司今後每遇秋夏豐稔，不限斛斗數目，廣謀收糴。

皇祐二年七月，賜内府絹一百萬下河北都轉運司，權易大名府路安撫司封樁錢市糴軍儲，仍遣權三司度支判官董沔往計置之。

十一月，詔：河東秋稼大豐，其令三司廣糴邊儲。

閏十一月，賜内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時河朔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税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鎮定復大水，北邊尤被其害。帝憂軍儲不給，故出内府錢帛以助之。

四年七月，三司言：開封府諸縣第四等以上户歲共市草三百萬束，請以登、萊州端布每匹折價一千三百六十，沂州匹布一千一百文。帝謂輔臣曰：折價太高，則恐傷民，宜減端布爲千二百，匹布千錢。

五年五月，詔：諸路轉運使上供斛斗，依時估收市，毋得抑配人户，仍停考課賞罰之制。先是，三司與發運司務爲聚斂，奏諸路轉運使上供不足者皆行責降，其歲漕踰額則升擢之，以是貪進之士競爲誅剥，而民益不

聊生，故降〔是〕詔。

至和元年八月九日，權御史中丞孫抃言：昨以許、曹、陳、鄭、滑等五郡近畿内，令復添官屯田，望乘秋稔，特出内金以賜五郡糴買斛斗。詔令京畿轉運（劈）〔擘〕劃計置，不管闕悞。

十一月四日，判大名府賈昌朝言：勘會昨支給内帑錢帛八十萬下河北都轉運司，分諸州軍趁時收糴軍糧，内大名府收糴夏麥外，錢數全少。乞大名府權許客人入便斛斗三五十萬，準備緩急支遣。詔下三司，令入便五十萬碩，别行椿管。

五日，昌朝又言：勘會河北沿邊諸州軍入便斛斗，乞下都轉運司趁此豐稔，令逐州軍依數入便。詔三司，令入便人糧三百萬、馬料一百二十萬碩。

二年十一月二日，臣僚上言：河北收糴入便，夾帶粗潤斛斗在内。欲乞今後委是堪好封樣一斗赴轉運司看驗，所貴激勸官吏，各務用心便糴軍儲。從之。

五日，知并州龐籍言：乞支撥濱汚絹三十萬匹，折博收糴糧儲。詔三司依數支撥應付，趁此豐稔，置糴斛斗，勿令過時。

嘉祐三年八月，詔三司：西京比歲旱，屢蠲民租，其以緡錢十萬下本路助糴軍儲。

五年三月，詔三司：自來河東路和糴糧草，支一分見錢，三分茶，自今並以見錢給之。以上《國朝會要》。

治平四年三月十九日，神宗即位未改元。三司言：在京粳米約支五年以上，欲乞於上供年額六百萬碩内，將五十萬碩自今年冬發運司權住起發，體量米貴處，與減和糴數目，却令買金銀、絹帛上京。候約支不及四年，即添三二十萬碩。將上件錢帛於榷貨務封椿，分與三路，以備軍須。候充羨，即留在京。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八月十八日，龍圖閣直學士陳薦言：訪聞河朔今歲豐稔倍常，將來物價必賤，甚易收糴。望令河北便糴官吏將所拋斛斗萬數，約逐處在市寔價量估定，米須糴及七分以上。乞自今後米與粟中半收糴，仍乞候每歲住糴之後，選差官遍詣便糴州軍點檢，如不及分數及有糠粃夾雜，應干繫官吏乞重置於法。從之。

九月，陝西轉運司言：本路秋稼豐稔，别無見錢收糴。永興軍封椿銀二十餘萬兩，乞借支本司廣謀收糴斛斗，以定邊廩。從之。

三日，詔借榷貨務封椿折斛錢與在京、開封府界諸縣市糴，據所糴數爲來年發運司上供年額，令本司償以金帛。

十一月十六日，詔以今歲豐稔，權立河東、河北、陝西路監糴官優厚酬奬之制。

閏十一月，降空名祠部二千道付鄜延安撫司，召童行及客人進納見錢，收糴斛斗，充安撫司封椿。如情願入納折充錢數者，亦聽。其合進納價錢數目，並令安撫司相度，仍限至三年夏季終納足。

十二月十八日，河北都轉運、便糴司言：熙寧二年分，緣斛斗准朝旨只糴三百三十三萬碩、稈草四百萬束，約度未至有備，乞續拋稈草二百萬束，及乞許將近裏糴五十萬碩斛斗，於緣邊拋定斛斗三百三十萬碩數外糴入。從之。

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檢會編敕：軍人食不盡月糧口食，並許坐倉糶入官。自來河北、河東、陝西州軍少闕省錢，多不施行。欲乞三路如闕見錢，許提舉常平倉司坐倉收糴，以備俵散。如合留充軍糧支遣，即却令撥充和糴，或入中倉。從之。

四月二十四日，權三司户部判官皮公弼言：乞河北便糴司於大名府等處差官置場，寄糴斛斗。從之，仍令後令便糴司相度，如合寄糴，即一面施行。

七月一日，詔：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以令商人併趨鄜延入錢，以助邊計。今鄜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度牒千道付經略司，令依鄜延法召商人入錢封椿，以半糴邊儲，備支費。

是月，賜河東經略司、安撫司紬絹十萬匹，令於轉運司年計外，變糴麟府路糧草。

八月十三日，權三司使吴充言：三路屯聚士馬費用不貲，河北沿邊歲於榷貨務給緡錢二三百萬，以供便糴，非汎應付不在其數。陝西近年出左藏庫及内帑銀錢、紬絹數百萬計，河東歲支上京交鈔不少，當無事之時，常苦不足。乞自明年歲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委發運司於東南六路變

易輕貨二百萬緡，五年外漕米如舊。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致三路封樁，寬爲期限，與民變轉見錢。兼令商人入粟，優給物貨，委提點刑獄司主管。仍以三司封樁平糴備邊錢斛爲目，三司歲遣官三兩員點檢催促。詔三司度可否。三司請如充議。從之，仍詔止撥往河東、陝西要便州軍樁管，依常平新法，量穀貴賤糶糴。先是，充奏至，王安石以爲此錢當付之常平，常平新法本所以權邊糴，待緩急也。曾公亮以爲不然。上令付常平，如安石議。公亮曰：三百萬碩恐太多，不如止百萬碩可也。安石曰：今必欲變二百萬碩米，則米斛必賤；必欲置二百萬貫輕貨，則貨必貴矣。如何？上曰：如今止令客舟運米抵京，即京師糶錢爲便。安石曰：臣本意亦及此，然京師一歲欲糶二百萬碩米，即恐米復賤。兼數太多難糶，恐亦須令發運司度諸路有米貴處，折錢或變爲輕貨，乃便也。

九月二十九日，賜陝西轉運司內藏庫絹百萬疋，以其半分四路封樁，餘易沿邊軍儲。

四年正月十三日，詔出榷貨務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復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樁紬絹三十萬疋、錢十萬還榷貨務。

二月四日，詔：河東發民夫運糧輸邊，可聽民從便就邊州糴糧送納，河外糧草如稍有備，即停運。及有可以寬民力者，令轉運司從宜施行。

五月，令河北轉運司於河東鄰近州軍雜支封樁錢內支錢十萬貫，津置往太原，以備軍費。

十五日，詔給榷貨務封樁銀十二萬七千兩、絹一萬七千匹赴陝西轉運司糴軍儲。

十月十六日，賜絹七十萬匹爲陝西常平糴本，仍許自京召人供抵當賒買，於本路送納見錢。

五年四月三日，詔三司出紬絹百萬，付陝西四路經略司變易，以備邊用。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三司於永興、秦鳳等兩路每年封樁解鹽錢內，借鈔計百萬緡，付秦鳳等路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許詳酌邊儲，隨緩急處增損三司所定鈔價錢。

二十七日，詔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

十（一）〔二〕月二十四日，詔借大名府提點刑獄司封樁茶稅錢八萬七千緡，付河北東路都轉運司糴邊儲。

七年十二月一日，三司乞以京東路上供糧，自明年後不折變錢，依舊計置折變米，並于河北近水路州軍封樁，以備邊用。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司農寺於河東沿邊、近邊州軍豐熟處，以三十萬緡計置糧草封樁。

九月三日，詔大名府、定、澶州各具馬二萬匹一年芻豆封樁，大名府令司農寺，澶、定州令都提舉市易司計置，並限二年足。

十一月，令三司支銀二十萬兩，赴熙河路收糴糧草。

九年正月九日，試將作監主簿歐陽濟言：乞於京西沿江州縣輟斛斗二十萬碩，應付廣西支用；如不足，即於民間收糴。從之，仍令濟往計置。

二十一日，詔賜秦鳳等路常平、坊場、免役剩錢一十萬貫，令轉運司津置赴熙河路，應付糴買芻粟。

二十八日，詔：先定熙河每年糴買人糧二十二萬碩、馬料一十萬石、草八十萬束，以本路市易併茶鹽、坊場息錢并熙河州酒稅課利充糴本，仰具自後糴買次第聞奏。

二月二日，詔司農寺於秦鳳等路本寺銀絹或見錢內，更賜錢一十萬貫赴轉運司，令熙河路糴買芻糧。

六日，賜陝西永興、秦鳳路轉運司折二大錢各十萬貫，糴買芻粟。

十二日，詔荊湖、廣南東西路轉運司：如諸路運糧未到，或支遣未足，即依市價量添錢，許於有蓄積之家收糴，不過五分；其情願入五分者聽。

三月十七日，詔三司將陝西交子本務除約度留支還交子錢外，將已支買鈔錢五萬貫均賜永興、秦鳳路轉運司糴買糧草，仍具已分定錢數以聞。

二十四日，詔：如聞今歲畿內夏田茂盛，令司農寺剗刷諸色見錢，于府界屯兵縣分廣行收糴，撥與三司，却令以東南諸路折納到錢帛旋還。

四月九日，中書門下言：熙河路走馬承受長孫良臣乞支降見錢或銀、紬絹赴本路，趁時（糴博）〔博糴〕蕃、（漠）〔漢〕人户夏麥等。户房檢會：近已令都提舉市易司計置物貨十五萬貫，赴熙州市易司變轉見錢充

本。今欲更令市易司添錢五萬貫，内十萬貫充熙州市易司本錢，十萬貫令在京市易司入中本路糧草。從之。

五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乞令三司支銀絹，依市價折算錢十五萬貫赴熙河路，趁時計買糧草。又言：陝西諸州軍未般交子本錢二十六萬二千餘貫，乞就近便處分與永興、秦鳳兩路轉運司，應付收糴軍糧。仍今日以後鑄到新錢，逐旋支充納換交子錢等。從之。

二十六日，河東路體量程之才言：和糴之法，惟河東異於諸路，民間所輸一碩，纔及私市一斗之價。乞以逐年和糴之數減一分外，以九分均入兩稅額内，和糴價錢更不支給。中書言：近已奉詔檢前後言和糴文字立法看詳。河東和糴，患在數多及貧富户所出不均。若欲減數，即須本路年計別有所出；若欲均，即須先體量見今不均次第合如何均定。今欲令本路安撫、提轄倉司同體量相度聞奏，然後選官復行相度，立法取旨。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詔永興軍等路轉運司封樁末鹽等錢，並撥付鄜延路糴買糧草。

二十五日，詔諸路轉運、提舉、府界提點司：應折納斛斗，並令逐旋取在市實價出榜，許人户情願折納，仍臨時許量添價錢。内五路如願以草折者聽。不得虧損官私，及受納住滯。仰分定州縣，每月一次具市直、添錢、折納數目以聞。先是，手詔：陝西兩路折納欠負，官司所估斛斗價直太低小，致人户盤算不足，難於送納。緣三邊累年荐飢，賑發不少，若不乘此豐稔多方收糴，深恐向去或值災傷，迤邐展移期限，因循却致陷失。可速議進呈。故有是詔。

九月七日，中書省言：欲令市易司發錢三十萬緡，於鄜延、環慶兩路同經略司糴穀封樁。其錢令本司指射撥還。從之，仍令市易司止於今次息錢内除破所支錢。

二十五日，熙河走馬承受長孫良臣言：本路歲豐，乞支見錢以廣糴。於是中書言：市易司見入中四十萬緡，今欲更令市易司就支本路錢十萬緡與秦鳳等路轉運司計置熙河糧草，仍於息錢除破。從之。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三司言：知定州薛向乞用見錢糴買草料。欲乞下河北糴便司勘會市易司所買糧草，比之鈔法如有利潤，即乞合分定州軍糴買，仍具利害聞奏。從之。

八月二日，河北西路轉運司言：懷、衛、相、磁、邢、洺、深、趙州例皆豐稔，緣本司常闕糴本，乞令本路提舉司於近裏八州郡常平收糴斛斗樁管，候本司挪到見錢，撥與提舉司，依元糴價充軍糧支遣。詔司農寺，令本路提舉司於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内特借撥收糴斛斗，仍細色不得過十萬碩。

九月七日，知延州吕惠卿言：今歲本路諸城寨秋稼收成，轉運司糴本不多，今欲將經略司見管封樁錢二十一萬餘貫輟借，委官分頭趁時收糴斛斗，且在本司管係。若轉運司（劈）〔擘〕劃到錢，却乞依至時市價兑與斛斗支用，却將撥到錢依舊封樁。從之。

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司：今後於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内借支收糴斛斗，至撥還日，計元糴價出息一分；不及一年，計月理息。其提舉官、諸司管勾官任内能以存留一半錢斛乘時糴糴，亦計息分數等第推賞。

十一月十五日，三司言：陝西以今歲秋田倍豐，物斛至賤，今欲乞更支借錢六十萬貫，分給兩路乘時糴買，仍令監司就近印抄給付。從之。

以上《續國朝會要》。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河北東路沿邊糧留三年、餘州留二年支遣外，其餘聽依市直量減價糴，毋損元價。其錢封樁，候歲豐，糴及元數。

閏正月九日，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糴糧草。初，知太原府韓絳乞精選才臣與臣及監司置局於府，講求和糴利害。乃詔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興）〔與〕韓絳同轉運司講求邊儲利害。絳乞改和糴之法，減放元數三分，罷官支錢、布，但寬其支移之苦，寔惠及於民，遇災傷十七，則又除之。而安石言：十三州二稅三十九萬二千餘碩，和糴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又本路恃爲邊儲，理不可闕。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錢於市人，略不收半。公家寔費，民間乃得虚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支與沿邊州郡，市糴糧草封樁。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以封樁糧草充數，即不須如韓絳議減數三分及災傷十七除之。乃以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悉推行之，故

有是詔。

二十七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桂州增屯兵馬，乞於全、永等州撥糧二十萬碩，及於衡州鑄錢監給十萬緡應付支遣。詔：糧於荆湖南路轉運司撥，錢以本路去年未起發年額等錢五萬三千餘緡充。具軍興所餘、後來已支、見在數以聞。

二月四日，淮南東路提舉司言：收糴并折納到斛斗，除準備外，所管約八十餘萬石，慮將來陳積，難以轉移。況本路甚闕見錢，聞京東水災，乞預令收聚本錢，移於淮東近便州縣，或自清河運致。據數撥還糧穀，却於折糴本錢上聽量出息。其步乘亦令管認。詔京東、淮南東路提舉官於界首會議以聞。

二十五日，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言：年穀屢登，合廣計置，乞於河北權住糴見錢京鈔内支三十萬緡市糧草，以備朝廷緩急移用。如積久，令轉運司依常平兑換。詔給鈔十五萬緡，餘從之。

三月五日，廣南西路轉運司乞下荆湖南路轉運司兑支全、永二州糧，爲桂州軍儲。詔經略安撫司同轉運司相度，減戍兵於全、永就食。以上批：漸遘盛夏，北兵不耐暑，可移桂州戍兵過嶺，就食全、永，不惟寬轉餉之力，又得滯粟以時變易，不致積久陳腐故也。

七月十三日，詔：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椿管闕額禁軍請受，據元額月給錢糧，委提點刑獄及府界提舉司拘收，於所在别封椿。

十八日，詔三司勘當江南西路轉運司，如去年糧綱起發已辦，宜免折變見錢外，仍下發運司具析於六路敷錢不均及併差官在江南西路刷刷因依以聞。初，有旨聽發運司據逐路未運糧百萬碩折變見錢。至是，江西轉運司訴以年額轉漕已足，兼令於六路均出，今發運司獨令本路折變六十萬碩，又别遣官起本路見錢，靡有孑遺，違編敕量留准備糴置三年芻糧之法，故有是詔。

二十四日，詔：諸路封椿闕額禁軍請受，可令樞密承旨司注籍。輒支用者，如擅支封椿錢帛法。

八月四日，詔撥提舉河北糴便司錢鈔十萬緡，應付河北路轉運司秋糴。

五日，詔三司借明年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市糧車。

二十六日，詔賜錢二十萬緡，付鄜延路經略司市糧草封椿。

九月十一日，三司言：河東都轉運司乞續支京鈔見錢三十萬緡計置軍儲。今欲依糴買封椿糧草例，於末鹽錢内支錢一十萬緡，換作本路交引收附，與轉運司計置極邊糧草，却以末鹽錢撥歸省司。從之。

十五日，環慶等路計議措置邊防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乞錢百萬緡分借逐路經略司計置，令轉運司償還。詔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撥錢五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椿，仍令三司支解鹽鈔五十萬緡，付陝西路轉運司市糧草。

十九日，詔三司續支末鹽錢二十萬緡，付河東轉運司市糧草。

十一月二十四日，提點倉場司沈希顔請歲撥糴本錢二十萬緡，付廣濟河輦運司糴糧赴闕，如及四十萬碩，特與酬賞。詔三司相度。

十二月十七日，詔陝西提舉鑄錢司支大銅錢十萬緡，付轉運司市糧草。

二年正月三日，詔北京、澶、定州封椿糧草，糧六百七十餘萬碩，草千七百餘萬束，委安撫司專領。

二十二日，詔三司出銀、紬絹及末鹽錢總二十萬緡，賜河北轉運司以糴軍儲。

二月六日，詔河北東路提舉司借常平錢四萬緡，分給大名府、澶州糴軍糧。

二十九日，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本路州軍歲遣官置場和糴，遇穀價貴，即出糴收息。乞視所收息錢萬緡以上賞之，與減磨勘一年。内選人免試，與優便差遣。每二萬緡循一資。從之。

六月十八日，鄜延路經略使吕惠卿乞立定緣邊逐路歲計糴買糧草數。詔遣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王震往陝西轉運司，依惠卿請，并涇原、環慶、秦鳳、熙河路取索會計寔數，同經略、轉運司連書以聞。

七月二十二日，會定陝西五路年計王震言：異時陝西糧草，取具於轉運、解鹽司，時調中都以佐緩急。送受待用，宜有定法。今兹遣使攷計，使上其寔，此要事也。願得以五路應屯之兵以率歲費，通一歲豐凶之中以約物價，量三司、轉運司常辦之數以賦五路而加足焉，以立每歲之定法。從之。

八月十三日，都提舉市易司言：本司歲出本錢計置畿縣第四等户體量草，關開封府界提點司，而提點司自熙寧八年至去年尚逋草價十三萬緡。乞限歲終，仍自今委三司隨秋稅催促提舉司勾收封樁，聽從本司支用。如敢借兑支遺，乞論如封樁錢法。又乞選本司幹當公事官一員，專管簿籍。並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詔以永興軍路常平倉穀十九萬碩，給鄜延路九將守禦之用，餘令轉運司以漸計置。以鄜延路言歲計軍食二十七萬餘碩，而常平無餘故也。

二十六日，賜發運司糴本錢百萬緡令糴穀。如逐路歲計未足，以所糴充數上供，報轉運司，令依和糴最高價并計輦運之費，限一季償錢。

〔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三司言：河北糴便糧草鈔價，本以見錢法一等給還，後別立草料錢，以銀、紬絹及茶本錢折，商人無利，遂增草料虛錢。雖以銀紬絹估直，又令算請香茶，權罷給銀，亦入納未至通行。至於人糧交引，品搭分數，抑勒入納。昨薛向乞用見錢法糴買，當時三司以錢不給，又即如舊。今勘會紬絹本非河北、京東商人所須，交引鋪以賤價取之，坐獲厚利，若不申明，恐牽制人糧，例增虛錢，寖害邊計。乞並依人糧例入納出鈔，更不許擡價錢。市易務下界亦依人糧鈔法給還。若闕見錢，三司應付，其已前鈔自依舊法。從之。

十三日，詔司農寺於永興軍等路給常平倉穀十八萬碩，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乏借貸。

九月五日，詔賜茶場司錢三十萬緡，付涇原路安撫司糴買糧草封樁。

閏九月二十二日，涇原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言，本路粟、麻、喬麥、大豆等豐熟。詔經制司變運川峽路司農錢物李元輔，於已運到鳳翔府等處見在内支絹十萬匹、銀五萬兩與涇原路經略安撫司，收糴糧斛封樁。

四年正月十三日，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司言：被旨逐次糴買糧草，令轉運司交割與經略司計置外，其糴買錢，每年夏秋各分爲三分，轉運司預封樁。夏自四月至六月，秋自七月至九月，每月應付一分，從經略司關報合樁管處。即糴買擁併，未及次限，許權借轉運司封樁錢。其糴買鈔，令三司依限發付經略司，從本司支赴逐州軍折博務書填，并稅數合行支移，亦從本司計會轉運司同相度，依例移搬支折。若遇災傷減放分數，即契勘所減糧草碩束錢數，於合納州縣鎮寨勘會別司見在錢物，奏乞搬撥。仍乞選差監糴官一員，添置勾當公事一員。從之，仍令鄜延、環慶、秦鳳路依此。

三月二日，詔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於歲額錢内支三十萬緡赴熙州，二十萬緡赴河州，置場糴糧斛封樁。

五年正月十八日，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乞應結糴封樁穀所收息錢，並令措置糴便司收。從之。

二十四日，詔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除三路外，及淮、浙、江、湖等路增剩鹽錢，江西賣廣東鹽、福建路賣鹽息錢，並輸措置河北糴便司。先借支内藏庫錢三十萬緡與河北糴便司，以福建路鹽息還。

二月三日，詔借撥茶場司錢四十萬緡，付秦鳳路經略司市糴糧草。

五月二十八日，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收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内藏庫銀三十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略司，乘夏熟於沿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七月二十四日，河東轉運司言：歲事甚豐，糧草價賤，諸州府見在朝省封樁錢約十萬緡，乞付本司補助糴買。詔河東難得豐歲，可依所乞外，更經劃應付。

二十九日，詔：河北路都轉運司借支澶州封樁軍糧五萬碩，特除之。自今河北三州封樁軍糧，如敢請借支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

八月五日，詔：河東轉運判官蔡燁專主管每年入中，或移稅糴，從便計置軍糧十萬碩，於吴堡寨、永寧關封樁。斗不得過百五十，其價錢於絳州垣曲監撥還。仍令陝西轉運司計置運入米脂寨，即不得兑充吴堡寨、永寧關經費。

十月二十六日，詔給内藏庫錢百萬緡與熙河路，尚書户部右曹錢百萬緡與鄜延路，及令吴雍發陝西諸司及封樁錢三百萬緡，分與環慶、涇原、秦鳳三路計置糧草。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陝西封樁錢内支三百萬貫，分環慶、涇原、秦鳳路，乘時市糴糧草。

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詔河北諸司糴價，不得過措置糴便司。

五月二十日，河東路轉運司言：昨自軍興以來，費用浩瀚，又新收復葭蘆、吳堡寨，增置官屬及屯兵馬，支費倍多。近被旨，令用鈔廣謀收糴，但本司缺錢支用。詔宜依每年例給。

六月四日，制置發運司言：本司元豐二年被旨賜糴本，以一百萬緡爲率，至今截撥未足。況每年總般江、淮、荊、浙六路上供年額六百二十萬碩，逐路出限不到萬數甚多，全賴糴本錢乘時和糴，起發上供，應辦年計。今準淮南路催促錢帛所牒會問數目，本司以無聖旨，難議供報，然恐其別有申陳。詔糴本錢係朝廷賜，令不得一例起發。

八月十三日，知荊南謝麟言：邕、宜、欽、廉州及緣邊堡寨屯戍之地，皆無二年之蓄。乞乘此豐歲，更給度僧牒，付廣東、西、湖南轉運司，應付宜州蠻事之餘，令廣西等路於近便州縣糴糧，沿流運往廣西封樁。詔歲給度僧牒五百，限五年止，爲錢三十二萬五千緡，付廣西經略司應付宜州蠻事，以其餘糴糧。

九月七日，權發遣陝西路轉運副使范純粹言：奉旨令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司、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各於軍須錢內撥見錢二十萬，差官趁時糴買糧草封樁。望許臣與劉昌祚詳議，據城砦緊慢，以轉運司年計糴本，及軍須錢帛并見錢公據隨宜分擘。凡合當計置處，止作一場糴買。委劉昌祚與臣同共督責官吏趁時儲積。候糴買畢，却紐算年計軍需錢本，各依窠名樁管。除以年計數充經費外，其軍須錢物所糴買到數目，依本條施行。其經略司取撥軍須錢二十萬貫指揮，乞更不施行。上批：所申陳利害之理甚明，宜依所奏。

十月三日，陝西轉運副使李察言：沿邊州軍糴買糧草官，乞委監司考較，每州各定一員優劣行賞罰。從之，河北、河東準此。

七年正月十七日，詔尚書户部支積剩錢百萬緡，付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司，於新境計置糧草，修繕守具。

十九日，范純粹言：昨王震會定五路錢物，以沿邊糴買錢鈔付逐路經略司管認糴入支遣。昨因軍興，以經略司專治兵旅，遂令轉運司復主管，至今未罷。乞沿邊糧草職事並依元降會定朝旨。詔：兵食相須，實爲一事，況熙河路已總於李憲等，故得首尾相關，財用出納，稍能省吝，則諸路無有不可兼領之理。自今陝西軍須經費，經略、轉運司隨路通管，其餘職事毋得侵紊。既而陝路轉運副使王欽臣言：出納之吝，謂之有司，不愛財用，將帥之事，若合爲一職，則勢有所不行。乞仍舊便。從之，其正月十九日指揮更不施行。

二月一日，河北轉運使、措置河北糴便吳雍言：見管人糧、馬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碩，奇贏相補，可支六年。河北十七州，邊防大計，倉廩充實。同措置王子淵在職九年，悉心公家，望考察成效，以勸才吏。詔賜子淵紫章服。

三月二十九日，詔：聞河北瀛、定二州元豐五六年及接今歲，提舉糴買封樁糧草司所糴糧數以鉅萬，而散於諸處寄糴。緩急屯集大軍，遠近不相及。兼新倉殆爲虛設，又寄糴處多無守具，若令漸運入新倉，則其費不貲，不若聽商人自運爲便。恐不須寄糴，宜下本司具析。既而李南公、王子淵言：寄糴法行之已久，如保州、廣信、安肅、北平等軍在定州之北，係極邊要切儲蓄之地，真定府、祁州、永寧軍亦係次邊，合行計置軍儲處與都倉相去皆近便，緩急般取，尅日可到。或容本司計置兑移，即可以並歸都倉。瀛州都倉寄糴利害亦如此。今若使客人盡知官中必於都倉收糴，非高價未肯入中，則必爲之增價。寄糴之利，不惟於都倉無所妨，兼亦平準物價，使輕重之權不爲兼并所制。從之。

五月六日，賜鄜延路經略司見錢鈔五十萬緡，乘秋稔市芻糧。以劉昌祚言軍資庫及轉運司軍需年計纔可支三兩月也。

二十四日，户部言：河北轉運司借支河北糴便司封樁及舊糴便司、三司封樁糧六十餘萬碩，無寬剩錢物撥還，乞除放。詔通限十年還。

六月五日，詔封樁糧草依年次以新物兑換。

十三日，知太原府吕惠卿言：本路歲認糴穀十萬碩送鄜延路，支移太遠，民不便。乞罷應副，止令陝西路轉運司自計置，其價錢依河東路元降指揮，於垣曲監撥還。詔自今河東、陝西各自計置五萬碩，罷支垣曲監錢。

七月二十九日，陝西轉運司言：通判延州吳安憲準詔與鄜延路經略、轉運司籌度於要近城砦多聚糧草。今延州秋稼豐稔，民户不能蓄積以待價，必爲射利之人乘時賤取閉糴，以待官場之急。延州諸縣去城砦近者十

里，遠者百里，今秋應納青苗、免役，爲錢十三萬緡。欲定地里遠近加饒法，令民於諸城寨折納，轉運司撥還提舉司。若如安憲所言，則公私交便。從之。

八月五日，河東經略使吕惠卿言：河外沿邊秋稼登稔，可市糧草，依將來官糴價與轉運司易錢鈔，及令内地支移民户出脚直，以便公私。乞先給錢三十萬緡，在京椿管，許以償本司糴買鈔，撥本司舊封椿芻糧爲年計，以所糴買封椿，歲終以聞。從之，支末鹽錢三十萬緡。

七日，秦鳳路經略使吴雍言：秦州糧草纔支半年，望賜錢三五十萬緡，依五路常平法計置。詔户部支常平積剩錢二十萬緡。

二十九日，支常平積剩錢五十萬緡，付熙河蘭會路經制司市糧草。

九月四日，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司上歲計合用錢市糧草，詔歲給錢二百萬緡，以本司十案息錢、川路苗役積剩錢、續起常平積剩錢各二十萬，榷茶司錢六十萬、川路計置物帛赴鳳翔府封椿坊場錢三十五萬、陝西三銅錢監銅錫本脚錢二十四萬八千、在京封椿券馬錢十萬、裁減汴綱錢十萬二千充，自來年始。户部歲給公據關送，候元豐十年終，令經制司具支在數以聞。

二十六日，尚書户部言：元豐二年，三司借末鹽錢五十萬緡市糧，限四年還。今已限滿，欲望均作十年還，自今年始。又熙寧十年借本庫錢尚欠四萬二千餘緡，亦乞依此。從之。

十月一日，詔支末鹽錢鈔三十萬緡，付河東轉運司市糧草。

三日，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馬申言：糴買全在冬春之交，乞十月後印給次年鹽鈔，限正月至本路。下户部，户部乞依秦鳳等路，吏部差使臣於正月下旬押赴經制司。從之。

九日，詔内藏庫支紬、絹各五十萬匹，於熙河經略司封椿。

〔十一月〕十一日，河東經略使吕惠卿言：近支末鹽錢三十萬緡付本路糴買，復準户部符，給銀錢、紬絹鈔，入中不行。乞於在京椿管見錢，從本司出鈔糴買，或令入便。其户部鈔見在本司。河東轉運副使孫覺言：本司科秋稅糧草，經略司令民折納錢，如朝旨許經略司以支移糧草折納，即乞令經略司一面管認，應副本司支移年計糧草。詔並依所請，已出鈔令户部收毀，其經略司折納轉運司支移年計糧草，本司依數管認應付，餘令轉運司計置。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户部言：河東路轉運司支給優賞，致闕糴本。詔特支末鹽鈔一十萬緡。

三月八日，詔：今後屯泊戍兵食不盡糧願坐倉收糴者，毋過三之一。以諸路經略等司言其不便故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陝西路轉運司收糴斛斗，充沿邊五年之蓄。

八月一日，詔：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仍令少糴麥豆，多糴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難以久貯者，相度逐州縣合用數收糴。候市價比元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將十年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之價。又逐色價分爲三等，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即添錢收糴；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即減錢出糶。若市價只在中等之内，即不糴。

十一月四日，户部言：糴買糧斛除陝西、河東、北依舊制外，餘路欲令轉運司遇闕少年額，聽於提刑司依常平錢元價兑糴，仍先椿撥價錢。不椿而輒支，依擅支封椿法。從之。

二年五月四日，户部言：河東二十一州軍和糴，欲並於見納年額十分中取八分爲額，各隨户色分數減定，更不給錢。遇災傷，隨秋稅分數減放，以轉運司應給價錢補之。其以四色糧草互相折納及折納黍秫米，並仍舊。如本户災傷不及五分，聽依久例支移，不得創有科折，及請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從之。

二十六日，户部言：近準詔旨，令諸路乘時廣行收糴。今請州縣長吏及糴官以所管錢，計所用糴本分數，等第定賞，著爲令。從之。

三年五月十六日，賜陝西路轉運司銀絹共四十萬，乘時收糴，以廣蓄積。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尚書省言：轉運司應糴買而缺本錢者，報提刑司借封椿錢，糴到隸提刑司拘管，方得借次料。轉運司依元價椿錢盡數對撥，遇豐熟，可以廣糴，旋關提刑司封椿。若轉運司要用，聽依元糴價先椿錢，據數兑撥。其未椿撥價錢輒支用者，論如擅支封椿錢物法。從之。

八月八日，詔：今年諸路監糴官如糴及賞律，並於合得酬奬上遞增一等推恩。以上《永樂大典》卷一一五九六。

又《食貨七〇・賦稅雜錄》紹聖元年正月九月，詔：令兩浙轉運司將折納到紬絹價錢，置場收買金銀，或將來蠶絲熟日，兼買紗羅、紬絹，差官部至京師送納逐庫借過紬絹之數。以户部言：兩浙所收蠶絲至薄，本路今年和買并夏稅紬絹，乞令第四等以下户任便納錢，兑撥左藏、元豐、内藏庫封樁禁軍闕額等紬絹支用。故也。【略】

〔紹聖〕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御史中丞黄履言：臣伏聞熙寧、元豐之交，先帝常選官往諸路折納斛斗，而陝西路續遣李博總之。是（昨）〔時〕總號稱職，遂致邊儲所在，倉廩充積。切見今來雨暘及時，麥必大稔，若前期選官就陝西諸郡平價折納，則官儲、民用兩獲其利。詔：諸路豐熟州軍諸色欠負，並比市價添錢折納斛斗，仍差朝散郎、提舉解鹽余景、宣義郎、新差知齊州章丘縣李謙，前去河北、陝西路，務在儲積，勿致傷農。【略】

〔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起發上供物色，元豐法係限年終起絶。崇寧年指揮，分一半於六月起絶，因致催督緊急，細民舉借出息，使兼并坐獲厚利。已措置，應副户部支遣不闕外，可令依舊條限，歲終起發盡絶。或有不依條限、不候成熟先期催納者，並重行黜責。和、預買紬絹、絲綿、布〔帛〕，其見錢或鹽合於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支俵盡絶。近以漕司闕用，多致支俵過時，遂使務農之際無所給助，不免以厚利舉借。自今許以常平司錢支俵，候納到和、預買物，令常平司樁管，轉運司逐旋以錢撥兑。户部仍不得於年額外泛有拋科，及增數和、預買紬絹、絲綿、布帛。其轉運司雖承省符繳進，不得施行。

二十九日，户部言：諸路折納斛斗，合遵熙寧法，用納月實價。若漕司違法掊民，令提刑司覺察奏劾。從之。【略】

同日，户部奏：京西路臣寮言：本路諸州以鹽雜錢折變物料。數年以來，物價滋長，比實直大段相遠。大觀二年，小麥孟州温縣實直爲錢一百二十，而折科止五十二；（穎川）〔穎州〕汝陰縣爲錢一百一十二，折科止三十七。百姓至闕披訴，欲時估比實直。着令限定，不得咸過，幾以杜過甚之弊。内批：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降出永興臣寮所言相類，可檢照彼處簽貼，看詳約束，關防舞弊。户部檢會永興臣寮言：兩税雜錢、鹽錢折納斛斗，用納月實價，（比）〔此〕熙豐之制也。陝西斛斗價高，數倍於昔時，轉運司折科，乃用熙豐斛斗之價，遂致常税之外增五、七倍之賦。望會計本路每歲所收之數，講〔畫〕措置，折納以實價。内批：若漕臣違法掊民，當行降黜。勘當：欲令提刑司覺察奏劾，重行黜責。從之。【略】

〔政和二年八月〕十八日，給事中俞栞言：諸輸納折變物，並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今州郡觀望上司，以意裁減。名曰時估，實非隨時；名曰中價，其實失中；名曰依法，其實侮法。且如六月納麥，即市司於五月中先減麥價，僅留三四分，至折科已定，即頓增價。二税亦然。詔户部坐條申明行下。【略】

〔宣和〕七年四月七日，詔：諸路轉運司、常平司行下州縣，取索去年人户應干欠負、見合催理税賦、租課、均糴等，兼以二麥折納。仍以在市見買見賣的實中價，取問情願，不得高擡小估，及抑勒搔擾。其約束官吏刑名等，並依已降糴買指揮。從尚書省請也。

六月十一日，詔：今歲夏田豐稔，價賤傷農。除常平錢物已降指揮外，人户應干欠負，令諸路豐熟州縣估定大、小麥實直上價，更與加饒三分，聽人户赴官折納，即不得輒有抑勒。應合分料積欠，只合將當料合催之數勸誘折納，其未合驅催料次，不得一例驅催。從講議司請也。【略】

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爲姦，不即支價，或彊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香藥鈔，每歲降撥以數百萬計，準折價錢支與人户，而所請實無幾。良民鬻田破產，恬不知恤。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税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干，錢又折麥若干，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殆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睿旨，諸路和糴别行措置，無令抑配準折，免致民間虚折市價；并夏、秋税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目。并許人户越（訴）〔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貶責。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密行聞奏。從之。【略】

欽宗靖康元年五月十二日，詔：和、預買絹，令轉運司以常平司見錢隔季樁辦，於正月給散，不得以他物量支。

十七日，提舉京東路常平楊逋言：州縣之間，以和、預買絹數太多，抑勒百姓將復業人戶合免之數，令著業者承認，人甚患之。乞令除豁，不許均敷。從之，餘路依此。【略】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疋折錢三貫文省。訪聞諸路州縣紬絹價例高下不等，欲自紹興二年爲始，令逐路轉運司各以納月實直約估中價。從之。【略】

〔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回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爲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疋，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而旱米入市，其價日減，貧弱之戶，計所收米不足以輸所納。欲望且令本路將和、預買及上供綿、絹並折價錢。都省勘會：江南西路今歲和、預買并上供一半本色紬、絹、綿，除綿已全行支撥，及紬、絹已於數內有應副過福建等路宣撫使司一行官兵冬衣之數外，其餘紬、絹理當權宜措置，以寬民力。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并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淮衣紬四千一百餘疋，絹二萬五百餘疋，將截日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充糴本錢數，絹每疋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疋作三貫文省。如今人戶願納米斛，紐計市價。從便折納。（光）〔回〕奏：洪州舊管上供（准）〔淮〕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疋，歲下六縣，將夏稅紬、絹折納而成端疋價錢收買。今屬縣殘破，逃亡未復，委實無所從出，乞蠲免一年。尋詔特依。【略】

〔八月〕二十三日，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物帛至有數倍者，州縣、漕司不復加恤。欲望行下諸路，應今後折科，並令市長、牙人以中價紐估。詔令户部取見違戾漕、憲職位、姓名，各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科斷，餘依奏。【略】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諸路監司、守臣自今所部縣令治狀顯著者，保明聞奏。上曰：當今正以惠養百姓爲先務。秦檜曰：如民間折帛錢太重，理宜蠲減。上諭宰執曰：朕久有此志。祖宗時，每縑價直八百，官司乃以一千和買。民間既免舉債出息，及絲、蠶收成之後，並皆樂輸。比乃創折帛之請，令人戶折納見錢，殊爲非理。不知今折納若干，秦檜曰：當令户部取見實數進呈。上曰：若隨逐路色額減納錢數，非唯可蘇民力，亦使知朕所以休兵之意。

是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慮民户難於出辦。乃詔兩浙紬絹每疋減作七貫文，内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綿每兩減作四百文；江南東、西路紬絹每疋並減作六貫文，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自紹興十八年爲始。仍詔令逐路轉運司酌度州軍出產多寡，均撥分數，務令均被實惠，仍具數以聞。【略】

〔淳熙五年〕七月三日，宰執進呈葛邲劄子，乞蠲除紹興府攢宮等處和買。上曰：攢宮山地田園、泰寧寺賜田、延祥莊田產，已放免二稅，其和買，紹興府自合一併除豁，豈可科在人户？可並與除豁，具數申尚書省。【略】

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詔：紹興府將第伍等以下户和買二萬五十餘匹權住催一年，三省選委清彊官同監司、守令相度經久利便聞奏。先是，守臣王希吕奏對：兩浙路共管和買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匹有奇，而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偏〕重，而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户，與上四等户一槩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户，而五等下户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臣嘗從實挨究，見得上項和買爲詭户者不過八千餘匹，其二萬五十七匹有奇實係有產無丁，即非詭名，若不即與除放，竊恐重（因）〔困〕。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八日，户部言：兩浙運副潘景珪奏：今之和買，所在爲害。蓋緣官户及中產之家憚於物力之多，遂乃詭名挾户，於是第四等以上之民和買益繁，役次益頻。詭名挾户盡作第五等之家，非真第五等之户也。若非鄉司導之，則不能爲；非鄉司茫之，亦不能久，今若誘之以賞，威之以刑，烏有不可併者！在法，詭名挾户許人告首，告中者，給其產之半充賞。欲先告示，官書其户頭之名，許以三月自陳歸併。限滿不自首，鄉司能告者，亦與依條給賞。如或隱茫，致人告論，鄉司從（徒）〔徒〕二年，配千里。如此，則物力既分者可使復合，而第四等以上人户自然皆多，和買可以均及。乞下諸路運司行之所部州縣，照應見行條法遵

守施行。從之。【略】

九月五日，宰執進呈户部奏：知紹興府王希吕申：相度本府管和買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有奇，於内擬豁，及候首併到詭名挾户，别行減額。本部已看詳，合除豁減放共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匹有奇，自淳熙十七年爲始，每歲以十萬匹爲額。又户部尚書葉翥奏：陛下欲蠲減紹興和買重額，先乞蠲減四萬餘匹，每歲以十萬匹爲額。減額既定，然後行均敷之法。自四等至五等，各照見管田產經界紐計物力，一例均科。乞令公共集議，庶有定論，可以施行。得旨：紹興府和買，可於元額上先減四萬四千餘匹，令尚書省日下出給黄榜，付本府曉諭。其均科一節，委（待）〔侍〕從詳議聞奏。（十）〔本〕部契勘：緣今所減係指準支遣大軍，今欲將已減一半自行承認，其餘一半乞下封椿庫撥還價錢，付部收買。從之。【略】

〔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潘景珪言：竊見臨安府每歲合納和買，自宣和年間分下常州，而常州則又均下江陰。蓋是付江陰，在常州則爲屬邑，其後陞爲軍。（令）〔今〕常州者既以罷免，而江陰軍者除節次蠲放外，尚有二千五百四十三匹有奇。（令）〔今〕以臨安府之和買而分責之於江陰之民，則是一時權宜之制，安有物產在臨安府而和買在江陰之理乎？欲候至今年八月，將臣節省到浮費錢與江陰軍認納前項絹，每年於户部八月買絹場内盡數收買本色輸納。如從其請，乞下江陰軍免行寄買，日後不得妄有科敷。從之。【略】

〔五月〕二十四日，户部言：廣德軍奏：江東路州軍以物力科敷預買，有百餘千敷及一匹，有七八十千敷及一匹者。獨本軍兩縣多者不下十千，少者六千有餘，亦敷及一匹，委實偏重。嘗稽考舊管預買紬絹二萬六千三百有奇，自靖康元年及紹興三年，兩蒙朝廷指揮，除豁逃閣一萬一千一百有餘匹。至紹興十九年，守臣貪功希進，妄乞增復預買一萬一千一百有餘匹，自是兩縣民力重困，人户逃移。乞將增復數内姑減一半，以三分爲率，漕司通融代納一分，自餘二分乞賜蠲減，少蘇凋弊之民。本部照得，廣德軍乞將兩縣增復元額和、預買紬絹於内蠲減一半，除漕司已行承認通融代納一分，其餘二分若不與量行抱認，竊恐艱於輸納，却致科擾。欲將一分本部自行管認收買支遣，其餘一分下本州認數起發。既而本軍奏，以土瘠人稀，所入微（簿）〔薄〕，無所從出，乞將上項一分預買權行倚閣。户部勘當：將本軍認數一分（納）〔紬〕絹權免認發，於内將一半本部更自行管認，措置收買，一半下江東轉運司管認代納。從之。【略】

三年四月十三日，臨安府言：本府去年將第四、第五等下户和買夏税畸零折錢，每匹減七百，實收四貫五百。今來竊慮窮鄉絶谷之間去州縣既遠，人户揍鈔送納有所不便，或恐所折價錢尚高，未盡優恤之意。今欲每匹更量減三百五十，收正錢四貫一百五十，聽第四、第五等人户從便送納，庶幾稍優下户。從之。先是二年七月，本府言：錢塘等九縣合催和買、夏税物帛，上三等人户並係送納本色，其第四、第五等人户皆係下户，不成端匹，依指揮合納畸零之數，每尺折納價錢一百，每疋計之五貫二百。目今絹價低平，則下户反重於上户。欲將第四、第五等下户未納不成端匹物帛，每〔匹〕權減作四貫五百，許令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

六月九日，吏部尚書趙汝愚言：西路六州布估錢、果州和買絹、邛蜀剩米錢、南平軍經總制錢、西和州豐草監馬草錢、洋州興道縣馬綱草料錢，乞明詔人户折納見錢者，皆許用七十七足爲陌，可以少寬下户。從之。

八月十日，兩浙運使沈詵言：臨安府餘杭縣物力敷納和買紬絹偏重，潘景珪乞不限物力若干，以物力三貫皆不能免。且如止戈一鄉，第一等田每畝物力二貫三百有奇，户内有田一畝一角，便合敷納四尺五寸以上，又不能無困於下户。今措置，欲將本縣零數和買六百八十二匹，本司每年抱認，並作折帛錢數徑赴左藏庫送納。其抱認數以二百八十二匹於最重止戈鄉，其餘於次重常熟、長安等鄉貧下民户除豁合納之數，每年爲錢四千四百三十三貫代輸。從之。

四年四月八日，知臨安府袁説友言：餘杭縣和買，下户不堪重輸。今欲撙節，每年與本縣抱納和買二千匹，一千匹係折帛錢，二千匹係本色。如許行抱納，當委官覈實版籍，别行均科，則物力減落三貫之户，自然必不科及。從之。

十三日，南康軍言：本軍星子縣田土瘠（簿）〔薄〕，和買最重，每税錢四百三十起敷和買一匹。已減絹二百九十六匹有奇，乞更行均減每一

匹稅錢二十，通作四百五十起數和買絹一匹，計減和買絹六十二匹有奇。今別於軍縣官物內那趲，代星子縣人户輸納，永爲定例。從之。【略】

〔五年〕十月十四日，詔：訪聞兩浙、江東、西路和買紬絹，折帛錢折價太重，恐傷民力，朕甚念之。可行下逐路州縣，每匹權減錢一貫五百文，自來年爲始，權減三年，别聽指揮。其所減錢數，令内藏庫撥還一半，封樁庫撥還一半。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户部侍郎袁説友言：臨安屬邑凡九，而臨安和買之數視九邑爲最重，餘杭縣科取之法視九邑爲最弊。乞將餘杭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數一匹，衮科下，足額而止，捐其餘數，以惠末產之民。其臨安縣之民，自今既有重科之害，又無餘杭衮科之法，皆謂上户詭挾之多，下户重輸之困，莫若用物力貫頭而均科之爲愈也。今以和買散在貫頭而均科，則向之無者所受必輕，向之有者所減必重。減重者可以有安居樂業之望，輕者不至興嗟怨之情，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户，風俗趨厚，賦歛均平，此誠救弊之良策也。乞下臣此章，委之臨安帥、守詳度利害，如所陳不至繆妄，乞先行於臨安府九邑。儻行之得宜，然後諸路徐議施行。詔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限兩日條具奏聞。既而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奏：照得起數和買，其〔田〕產物力以田畝山園多寡紐爲價直，浮財物力以營運買賣見存（細）〔紐〕直科數。今諸縣見數和買各有等則，其間多有詭挾隱寄之弊。今來臣僚奏請和買以貫頭一體均數，實爲公當，委是可行。乞先次備坐條法，出榜行下屬縣曉諭官、民户，將詭名挾户田產限一月首併，正其名户。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寄產人一例依法施行，以其產給告人。則姦民詭户得以自新，庶幾諸縣和買一體均數。從之。【略】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知廣德軍趙善譽言：建康府科納和買絹輕重（例）〔倒〕置，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罹其害，官司玩以爲常。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紐價錢五貫文省，人户納（錢），官自買絹。絹帛〔錢〕艱得，官不能辦，則令上户納本色，下户許折錢，謂之優恤下户。錢與絹適年，人户共輸，未見其有異辭也。近年以來，居民蕃庶，蠶桑（寖）〔寖〕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并納官頭子、縻費錢六百文足。而上户納本色如初，下户折錢亦如初，并頭子、縻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户，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謂之優恤下户，可乎？若是，則送納和買非惟失立法本意，而下户重罹其害。昨蒙朝廷指揮，每一匹權減錢一貫五百，三年爲滿，合至慶元四年復行拘納。前政守臣趙彦逾以積到公庫錢，又與民間代輸一半，合至（米）〔來〕年照元數起催。乞行下建康府，將人户和買自慶元五年爲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户，衮同均納。謂如上户遞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户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而下户和買每匹減得緡錢，供輸均平，細民被惠。詔令本路轉運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

十一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德澤流行，當自近甸始；寬恤近甸，當自越之和買始。臣嘗究本州和買元額之數，凡十四萬四千有畸，蓋以物力高下而均敷之。豪宗大姓迺隱寄田產，詭名挾户，巧爲避免，是致不能均一。如會稽縣曩時物力纔及十七貫以上，即輸絹一匹，其重如此。自淳熙十六年，臣僚乞蠲減四萬餘匹，止以十萬爲額，固足以寬民力矣。雖當時關併詭户，每科一匹，各增物力錢若干貫，然奉行以來，曾未數歲，弊端復啓，吏胥走弄，暗有虧減，豪右詭挾，寧免（田）〔因〕仍。臣恐一二十年之後，逐縣所敷之額，物力貫數，（寖）〔寖〕復仍舊，則是朝廷蠲減之數徒爲虛賜耳。況其推排物力之際，弊出百端。陞降增減，初無定數。富室輸財，必欲銷減；鄉民執役，互相隱藏。迺若深山窮谷之民，一器用之資，一豚彘之蓄，則必藉其直以爲物力。至於農甿耕具、水車，皆所不免。幸其貲直之有十數千，則纖悉括責，必欲敷及一緡而後已。夫民生（曰）〔田〕里間，家貲不滿十數千，將何以衣食之給？設幸有之，而又責以輸帛，則是驅而歸諸窮困之域，其可乎？臣以謂計畝科納，此策最爲均平。蓋物力則陞降不常，易（放）〔致〕生弊，田里則頃畝一定，無以容姦，此理較然甚明。前此（逮）〔建〕議者亦（婁）〔屢〕及此，而卒以見沮者，其説有二：豪民上户折產詭挾者不樂，桀吏（點）〔黠〕胥欺謾隱庇者不樂。而或者之説，又有所謂：兩稅履畝，乃是常法；和買輸帛，此特科名。臣不知今之所謂和買者，其與兩稅有異否乎？夫督趣如期，以備經費，民輸納習以爲常，亦既與夏稅等矣。今莫若使之計畝頭均科，如田一畝，則輸和買若干。此數既敷，雖典賣推排之際，皆不可得而

改易，況有田則有稅，將復何議？而不猶愈於括細民生生之具以成物力，而使之均受其病也哉！乞行下紹興府措置，條具聞奏，以爲一州永遠之利。詔依，務在必行，自來年爲始，先次開具本府屬縣均敷數目，限一月申尚書省。臨安府準此。

十二月四日，臣僚言：恭覩朝廷欲行均科和買之法，闔郡士民爲之鼓舞，大抵人情趨利避害，不約而同。夫詭户避免科役，一家苟得其利，則千萬家之民俱願爲之矣。今貧民皆抑而歸於上户，貧民豈能自拘尺寸之土？所謂五等下户者，大率多詭户也，其五等者十未有一。而又有鹽亭户，和買亦從蠲免。民之有產業者，不折而爲詭户，則隱寄於鹽亭户之家，此闔郡之人所共知也。若夫一例均科，則實不便於郡縣官吏及詭户之家。若均科之法不行，則是科敷永不及於詭户，而貧民之不爲詭户者每被重科，而不知其由。又有至下之户，平時賂不及於鄉胥，則每每亂行飛攤，令被和買。俟其陳理，則其費已數倍於供輸，往往甘心出納而不辭。今之言者曰：今之科敷，不過上户所科者多，而五等之户得免。若計畝均科，則下户皆及之矣。其説雖以爲一時欺罔之論，而實不然，何則？詭名多則畸零多，畸零多則爲縣道之利。上司州郡配抑縣道，縣道出無所從，全仰於畸零。今既不爲詭户，則畸零不足以供億，此縣道之所不願爲也。計畝均科，則具見數目，鄉司何由而爲姦？且以縣科萬匹之外，不敢多科一匹也。今科敷之數悉出於鄉吏，自一家論之，今歲科五匹，來歲加其半可也，後歲倍之亦可也，又後歲悉蠲之亦可也。額科萬匹，雖科萬五千匹，民何由而知？神出鬼没，盡由其手，此其被科者之害如是而已，不被科而爲詭户者，民豈能自爲之耶？不由胥手，則不能爲之矣。且如一家一歲因詭户而得免百緡之賦，則常以其十五以酬鄉胥。不然，則來歲歸併其詭户而重科之矣，雖形勢户不敢不與也。其爲鄉司者，上則有監司、巡按、通判、決獄職官行縣之擾，州郡醋錢之科，下則有令佐、當直接送筵會果卓之需。至於過客排辦，郡吏憑由（千）〔干〕照，日追月索，殆無虚時。使一歲如此之費當千緡，則此輩取於民者萬緡矣，當萬緡則取千萬緡矣。由是一歲和買之數，非倍取之則不足以償其費。兼安撫、提刑、提舉司及本府、縣公吏詭挾尤多，日於官員之前多端獻説，皇惑其聽，沮格上命，斷不肯行使。下情不得上通，上恩不得下達者，蓋由此也。今爲計畝均科，（由）〔田〕產和買之法，計貫均科，浮財和買之法，實便於民。其間偶有小小節目，奉行官吏往往便得以藉口，不思經畫之法，遂以爲不可行。假如一邑之内管田畝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管浮財物力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略加稽考，便見每畝若干，每貫若干，當科和買若干矣。若鹽亭户之免科敷，則當制爲限田之法，加入納官鹽若干，免納科敷若干畝，若逾此數，則當悉隨田畝科敷，則不可得而隱寄矣。此其大畧也，舉而行之則守、令。豈無講究能悉其詳者，庶爲鄉邦無窮之利。詔令汪義端取會屬縣照應已降指揮，疾速條具聞奏，不管滅裂。既而義端條具云：今臣僚所請和買絹不論第一等至第五等户，並用畝頭上物力均科。夫用畝頭上物力均科者，非謂每畝敷及若干尺寸也，蓋用畝頭上物力數目（細）〔紐〕計均科。以田產有肥瘠，自來分爲數等，且如第一等膏腴田雖與第五、第六等步畝一同，而好怯有異，所以從來不用步畝均敷，而却用畝上物力均敷。謂如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每畝計物力錢二貫七百文，第二等二貫五百，第三等二貫文，第四等一貫五百文，第五等一貫一百文，第六等九百文。田畝有好怯，故物力有高下，不可一槩科也。先來第四、第五等人户田畝物力錢若干，又浮財物力錢若干，衮搭計物力錢若干，即科和買一匹。坊郭雖不同，大率亦用此等則科納，蓋是用畝頭上物力均科，非是用每畝均科也。今欲行臣僚之言，即合照舊例用畝頭上物力均科，謂如田產上物力一貫，即科和買絹若干，非謂一畝即科和買絹若干，蓋上等與下等田產物力錢不同。今用田產等則物力均敷，即亦係計畝均敷之謂也，八縣自來如此用物力錢均敷。議者多謂紹興府無真下户，（正）〔止〕皆是詭户，其實亦不然。所謂下户者，非謂全然貧薄無衣食之小民也。謂如諸縣人户物力錢不及若干貫不科和買者，即皆是中、下之家，豈得無些少產業？若詭挾之户固有之，而中、下之家亦不能無也。今會稽縣第五等户元不應科和買者計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户，山陰縣第五等户元不應科和買者計六萬七千七十五户，他縣大畧皆同。此乃其間實有下户，不皆詭挾之人也。自中興以來，和買不及於下户者，爲下户元不曾納錢而請和買也，恐其間實有小民被科者爾。第四等户以上雖科和買，雖曰賦重，然皆是衣食得足之家，雖被科敷，而必無流徙之患。今若均於下五等户，每丁既有丁絹矣，有丁綿矣，有丁鹽錢矣，今又欲減上户和買絹

復均於其家，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少（簿）〔薄〕瘠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此其所以爲難也。況今者用畝頭均敷，則上户頓減，下户頓增，他日或艱輸納。今日臣僚之請，謂不於畝頭均科，恐詭挾之户日甚一日，他日又費關防。但今日更思優恤下户，則用畝頭均科，亦何以爲不可？參之衆論，優恤下户之説有三焉：一者，下五等户見身丁絹、丁綿、丁鹽錢三項，其丁綿、丁鹽錢向日亦曾具申尚書省，欲從除（滅）〔減〕。今若未從除減，則欲乞將下五等有丁有產人户身丁絹與和買絹衮同，盡均敷於第一等至第五等產業畝頭物力之上。蓋第四等以上人户和買絹既均敷在第五等人户之家，則第五等人户亦合衮同以丁絹均科在第一等至第五等畝頭物力之上，庶幾於理爲均。謂如會稽一縣，若以畝頭上物力均敷和買，則第四等以上户計有減退和買六千一百六十六匹二丈二尺二寸，人不應科第五等户均受，其第五等身丁絹，却計有四千四百一十六匹一丈二尺。又有三千三百五十三丁係有丁無產者，爲丁絹計三百五十二匹二尺六寸，既是無產，與今來畝頭均敷和買即無干涉。又自來例科身丁絹不欲改動，欲仍舊每年科在有丁無產之身外，有丁有產者爲丁絹止有四千六十四匹九尺四寸，却欲將此絹并和買絹衮同盡均在第一等至第五等人户畝頭物力之上。以均丁絹論之，則上户止受下户丁絹二千五十五匹一丈八尺六寸，却自均受丁絹二千八匹三丈八寸，而又受過上户和買六千一百六十六匹有零。他縣亦大畧相似。若以此二項絹衮同均敷，則上户尚不勝其優，而有產丁户租得免每丁納身丁絹一項而已，是亦略所以優之也。他縣亦欲照此均（敗）〔敷〕。或者謂上户尚爲優輕，若盡以下户丁絹均於第四等以上户畝頭物力之上，而第五等户止受（令）〔今〕來和買絹數，則稍爲均平，但恐上户必生詞説，有不肯受，故不得已，須用一槩均敷焉。二者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皆不同，雖向者衮同均科，然亦分開，各自有數。今者第五等户既受畝頭物力和買矣，不可更以浮財物力科及於第五等户。蓋浮財物力不比田畝物力，田畝物力財可以詭託於交易而走弄，浮財物力一經推排之後，其數遂定，不可走弄。且以第四等户以上言之，浮財物力推排之際，恐上户必生詞説，有不肯受，故不得已，須用一槩均敷焉。二者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皆不同，雖向者衮同均科，然亦分開，各自有數。今者第五等户既受畝頭物力和買矣，不可更以浮財物力科及於第五等户。蓋浮財物力不比田畝物力，田畝物力財可以詭託於交易而走弄，浮財物力一經推排之後，其數遂定，不可走弄。且以第四等户以上言之，浮財物力推排之際，東家減退，即歸於西家，額不可走，衆不可欺，議既已定，人自無辭。三年一次推排，衆共認定之後，不似田產日日可以走弄。今若以畝頭物力、浮財物力一例均科於上四等及下五等人户畝頭之上，則上户重疊有減退之幸，下户重疊有科敷之擾。若欲以浮財物力分出自科，上户與下户並皆不免，則上户浮財物力營運有至數千貫者，坊郭（九）〔尤〕多，豈可畝頭上既已減免，而於浮財上又復減免？下户只些小家活，正如前日議臣所謂生生之具者，畝頭既已受和買矣，豈可於些小生生之具又復科納？則是重疊受科，於理甚明。今欲將逐縣浮財物力所分出和買絹，仍舊只均敷在上四等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蓋上四等户并坊郭等户率是浮財物力多而田產物力少，前來具申，亦已詳盡。今只欲照舊例均敷於第四等以上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乃所以見重本抑末之意，與今來議臣所謂均科畝頭和買自與浮財和買項目不同。如此處置，庶幾下户不致重困。然諸縣又有不同，如諸暨、蕭山兩縣之下户浮財物力稍多，見今管物力二十萬貫，又當別行措置。若今來已經科定（於）〔和〕買之後，自第四等人户出產與第五等人户者，却隨產仍舊科納。鹽亭户元不科和買，或者以爲亦有詭户在内規免，後來鹽亭户有續置產業，却依編户科納和買。今用畝頭均科，若欲稍優鹽亭户，未審合與不合比編户且與折半科納，庶幾規免者亦少，又於田畝科納者亦均。又八縣有坍江溪及逃絶没官田產，所管物力尚多，遞年除豁和買，今既欲用畝頭均敷，則此項不容不覈其實。乞行下令諸縣知、佐同共前去地頭，須管審實，結罪保明，從實均敷，庶幾不致走失官物。如有隱庇分毫不實，乞從朝廷黜責。上件利便或可行或不可行，一聽詳酌指揮施行。詔鹽亭户除元不科者仍舊，續置產業自合均敷，餘並依條具到事理施行。【略】

〔慶元五年〕七月十二日，臣僚言：建康府科納和買，輕重（例）〔倒〕置。所納和買絹，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罹其害。乞下本府，將人户和買自慶元五年爲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衮同均納。謂如上户遞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户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供輸均平。詔令本路轉運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既而知建康府錢象祖等措置到：本府管下五縣，數内上元、江寧、句容、溧陽四縣所理和買，除第五等人户免科，其餘人户各不分上下，並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所有溧水一縣和買，本縣舊米絹價高貴，遂令上户送納本色，下户折錢，本爲優恤。近年絹價低平，折錢數重，下户艱於輸納。欲將溧水縣所理和買從今來臣僚所奏，不分上下衮

同，令人户各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庶得均當。户部勘當：從相度到事理行下本府、江東轉運司遵守施行，毋致違戾。從之。【略】

嘉泰元年十一月二□□日，寶文閣學士袁説友言：竊見紹興府輸納和買之法未能均一，今亦得其説矣。夫以畝頭科敷和買，止欲革上户詭挾之弊，唯其併及於真下户，不能無辭。夫以上户代納身丁，止欲補下户創科之數，唯其畧無限節，故上户亦不能無辭。今若令有丁有產真下户仍舊自納身丁，却與照嵊縣等五縣例。物力十五貫以下不科和買，別作一籍拘其陞降。所（請）〔謂〕無丁有產下户，多是詭挾，仍以畝頭均敷。如此則上户無詭挾之弊，下户無創科之擾，而且無規免身丁之患。夫欲下户自十五貫以上起敷，蓋越民真下户十五貫（昔）〔者〕絶少，今若不拘定物力十五貫以上起敷有丁有產，而以舊例三十八貫五百以上令出納，又恐將來有丁之上户復作詭名身丁，（折）〔析〕其產爲下户，以避免和買矣。乞下浙東帥、憲、倉三司詳議，如臣言可行，即乞保明具奏，遵守施行，自嘉泰二年爲始。庶五等之户所輸均平，可以久遠施行。從之。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　和糴。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

世宗大定二年，以正隆之後倉廩久匱，遣太子少師完顔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户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三年，謂宰臣曰：國家經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爲備。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爲二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賑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勑户部宜急爲計。

五年，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爲國本，當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八月，勑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九年正月，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虚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宜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詔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以實倉廩，且使錢幣通流。又詔凡秋熟之郡，廣糴以備水旱。十六年五月，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

十七年春，尚書省奏，先奉詔賑濟東京等路飢民，三路粟數不能給。上曰：朕嘗諭卿等，豐年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長計，朕之積粟豈欲獨用。即今不給，可於隣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爲常。四月，尚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猛安尤闕食者，已賑之矣。尚有未賑者。詔遣官詣復州、曷蘇館路，檢視富家，蓄積有餘增直以糴。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糧。

十八年四月，命泰州所管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奚猛安，咸平府慶雲縣、霧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

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諭旨户部官，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於是，有司奏，中都路去歲不熟，今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若即差官争糴，切恐市價騰踴，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略】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命高汝礪糴於河南諸郡，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糴民輸之餘粟。侍御史黄摑奴申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於租賦之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資，而又强取之，可乎。且糴此有日矣，而止得二百餘石，此何濟也。詔罷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騰踴，遂禁其出境。

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伏見沿河諸津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商人無利，誰肯爲之。且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既罹兵革，又坐視其死，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從之。又制凡軍民客旅粟不於官糴處糴，而私販渡河者，杖百。沿河軍及譏察權豪家犯者，徒年、杖數並的決從重，以物没官。

上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榷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衆，宜權立法以遮糴之。擬於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迴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

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雖由調度征斂之繁，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爲無利而實數

倍。飢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囤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者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是年，權河東南路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糴事。見《鹽志》下。

興定元年，上頗聞百姓以和糴太重，棄業者多，命宰臣加意焉。八月，以户部郎中楊貞權陝西行六部尚書，收給潼、陝軍馬之用，奏糴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從之。

六月，立和糴賞格。

紀事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爲置官專管每年上供并軍須雜物》　臣竊見兵興以來，天下科率如牛皮、筋角、弓弩、材料、箭幹、槍幹、膠鰾、翎毛、漆蠟，一切之物，皆出於民，謂之和買。多非土產之處，素已難得。既稱軍須，動加刑憲。物價十倍，吏辱百端，輸納未前，如負重罪。一年之中，或至數四。官中雖給價直，豈能補其瘡痍？蓋是國家不能素備，禍及生民。伏望聖慈委三司選差官并有行止心力司屬三五人，別置一司，專管天下科率應副，每年合要上供并軍須雜物，先勘會諸處見在數目，置簿拘管。如朝廷取索并外處奏乞之時，即先點檢見在物色，支撥應副外，將少數下諸處和買，亦大段減得分數。仍於土產處，許將二稅沿納錢并場務課利，依市價取人户情願折納，不得抑勒。據納到數目，如尚少闕，亦只就土產處置場收買。如此，百物有備，更無非時科率，其非土產之處，自無煩撓。國家大計，須爲經久，豈可逐度須索，旋行誅求？蘇息萬民，無切於此。如允臣所奏，即乞特降敕命指揮。

（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常平倉》　淳化二年，詔置常平倉，命當本官領之。歲熟增價以糴，歲歉減價以糶，用賑貧民，復舊制也。

又《平糴》　使歲穰，穀不賤出。歲凶，民不病食。故平糴之令自此始。李悝修之，魏以富彊。漢興，耿壽昌開常平之法，以至晉齊不能廢。後魏定和糴之制，北齊築富人之倉，隋人置監，唐人置東西市之糴，雖號名殊，其爲法一也。當盛宋建隆之間，始因河内之稔修邊糴之事，至淳化而天下之糴復大備。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　劉晏掌南計，數百里外物價高下，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予在三司時，嘗行之于東南。每歲發運司和糴米于郡縣，未知價之高下，須先具價申稟，然後視其貴賤。貴則寡取，賤則取盈。盡得郡縣之價，方能契數行下，比至則粟價已增，所以常得貴售。晏法：則令多粟通途郡縣，以數十歲糴價與所糴粟數高下，各爲五等，具籍于主者。今屬發運司。粟價纔定，更不申稟，即時廩收，但第一價則糴第五數，第五價即糴第一數，第二價即糴第四數，第四價即糴第二數，乃即馳遞報發運司。如此，粟賤之地，自糴盡極數。其餘節級，各得其宜，已無極售。發運司仍會諸郡所糴之數計之，若過於多，則損貴與遠者。尚少，則增賤與近者。自此，粟價未嘗失時，各當本處豐儉。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先公守東萊，派買上供綿十萬兩，諸邑請重禁私市。公曰：如是將擾而不能辦。問：市價幾錢？曰：每兩百錢。公命增二十，委掾令田望莅之如私市，貯錢邑門，不問多少，隨手交易。十餘日，四鄉趨利而來，遂足所售數。或謂價外增直，恐虧有司，公曰：朝廷平價和市之意正如此。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五《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　除提舉錯置河北燕山府路糴使公事。朝廷餉新邊，歲糴粟麥亡慮三百萬斛。

又　卷三七《宋故右大中大夫敷文閣待制贈正議大夫蔣公墓誌銘》　是歲，紹興十四年也。公屬時艱難，久任州縣，民之休戚，事之利害，常欲有所興除，而以非職不得行其意。其在駕部，一日請對，奏言朝廷降本錢和糴，而貪吏倚法乾没爲姦，有一户輸粟數百斛，而不得一錢之直者，是借寇兵，縱之使爲盜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八年十二月　丙子，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中糧草，改行四税之法。每以一百貫爲率，在京支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貫，茶四十貫。案總四項不足一百貫之數，疑有脱字。

初，權發遣鹽鐵判官董沔言：竊以今之天下，亦端拱、淳化之天下，今之賦稅，不加耗於前。方端拱、淳化時，祖宗北伐燕、薊，西討靈、夏，以至真宗朝，二邊未和，用兵數十年，然猶帑藏充實，人民富庶，何以至其然哉，行三稅入中之法爾。自西人擾邊，國用不足，民力大匱，得非廢三稅之法耶！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不可不復也。請依舊行三稅以救財用困乏之弊。乃下三司議，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之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舊法，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三十貫，茶引四十貫。至是加以南末鹽爲四稅而行之。

又　仁宗皇祐二年春正月　〔壬子〕自康定元年，陝西募人入中並邊芻粟，始加數給東南鹽，而河北稍用三稅法，亦以東南鹽代京師所給緡錢，數足即止。已見是年末。及慶曆二年，三司又請如康定元年法，募人入中。此據《食貨志》第三卷。乃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香藥茶鹽，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復受金帛，皆願得鹽。至八年，河北行四稅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估，騰躍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畜賈所抑，鹽八百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賤估受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於是詔三司詳定，王堯臣、王守忠、陳旭請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已上並據《食貨志》第四卷。志稱皇祐二年，詔三司詳定，於是王堯臣、王守忠、陳旭建對貼議。而《實錄》無之。今附見命三人較出入數後，三年正月，始復行見錢。

又　仁宗至和二年十一月　〔丁巳〕初，虞部郎中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被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錢五百萬緡，得米粟百六十萬斛，其實才直二百萬緡爾，而歲常虛費三百萬緡，入於商賈蓄販之家。今既用見錢實價，革去三百萬虛加之弊矣，然必有以佐之，則其法可行。故邊穀貴，則糴澶、魏粟，漕黃、御河以給邊，新陳未交，則散糴減價以救民乏，軍食有餘，則坐倉收糴以待不足。使見錢行而三利舉，則河北之穀不可勝食矣。

又　仁宗嘉祐元年八月　〔甲子〕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於府州，以給河東騎軍。

又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　〔戊午〕上批：邊事方起，河東嵐、石、隰、麟、府州最是緩急應援陝西之地，近歲虛屯軍馬，頗聞糧草闕乏。令三司出錢三十二萬緡或紬絹與轉運司市糴。遂下麟、府、豐、石、隰五州募人入中。上批：豐州之北，僻遠孤絕，城小不可多聚軍馬，緩急移餉城堡，路亦險艱，必自少人入中，可令更於定遠客户伏落津寨計置。

又　臣到官以來，伏見朝廷及宣撫等司指揮，分義勇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緣邊戍守，選諸軍驍銳及募閭里惡少以爲奇兵，造乾糧、芻飯、布囊，力車以備餽運，而悉取歲賜秉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內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椀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

又　神宗熙寧四年五月　己亥，詔給榷貨務封樁銀十二萬七千兩，絹萬七千疋，赴陝西轉運司糴軍儲。

又　神宗熙寧五年春正月　〔己亥〕賜河東經略司銀絹各二十萬，召人賒買，收本息封樁，以備邊費。

又　神宗熙寧六年十一月　〔丙寅〕又詔涇原路年例外益以鹽鈔錢二十萬緡，付經略司市糧草封樁。

丁卯，河東都轉運司請汾、石等十二州軍和糴糧草，許以錢布中給，從之。

又　神宗熙寧八年十一月　〔丙子〕中書言：欲許令發運司截借諸路上供省錢，並赴內藏庫錢各一百萬緡爲糴本，其內藏庫錢均三年撥還。從之。

又　都提舉市易司言：昨遣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穀七萬餘石。詔運致給本路。

又詔：都提舉市易司錢見在熙河路者，並充本路軍需，仍具數以聞。遣中使趣發永興軍路鑄錢監折二錢十萬緡，應副熙河路糴買糧草。【略】

中書言：川茶元法於茶稅並息錢內，歲認定應副熙河博馬及糴買糧草。

又　神宗熙寧九年秋七月　〔癸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準詔給錢

四十六萬餘緡付本司，已市糧三十六萬石，粟豆四萬四千八百餘石，草三十六萬餘束，並牛、羊、豬、酒，應副宣撫司須索。詔送李平一與周沃、蔡燁同具給用實數以聞。

又　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　〔辛卯〕東京西路轉運司乞發錢五十萬緡糴軍糧。詔賜坊場錢五萬緡、監主簿告、齋郎牒、州助教敕，總三十三，爲錢五萬緡。

又　神宗元豐元年閏正月　〔丙子朔〕安石言：十三州三稅，以石計之，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糴之數凡八十二萬四千有餘，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又本地恃爲邊儲，理不可闕故也。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買錢於市人，略不收半。公家支費實錢，而百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以其錢支與緣邊州郡市糧草封樁。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以封樁糧草充數，即不須如韓絳減數三分及災傷除十七。朝廷以爲然，乃命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悉推行之，又降是詔。

又　神宗元豐三年九月　〔甲子〕詔賜茶場司錢二十萬緡，付涇原路安撫使，糴買糧草封樁。

又　神宗元豐五年二月　〔癸丑〕涇原路經略司乞下買馬司買四千匹赴本路，許買民馬相兼，給諸軍。從之。

又　神宗元豐五年五月　戊申，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百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制司，乘夏熟，於緣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又　神宗元豐五年十月　〔癸酉〕詔給內藏錢百萬緡與熙河路，户部右曹錢百萬緡與鄜延路，及令吴雍發陝西諸司及封樁錢三百萬緡，分與環慶、涇原、秦鳳三路，計置糧草。

又　神宗元豐五年十二月　戊辰，詔陝西封樁錢內支三百萬貫，分環慶、涇原、秦鳳路，乘時市糧草。

户部言：昨遣李元輔經制變運西川錢物赴陝西路，今具已到之數：金銀物帛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匹、兩，錢三百四十六萬二千餘貫。

又　神宗元豐六年五月　〔癸未〕詔撥京西提舉司錢二十五萬緡，應副蘭州市糧草。

又　神宗元豐六年九月　〔己酉〕權發遣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言：奉旨令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經略司、熙河蘭會路安撫制置使司，於軍須錢內撥見錢二十萬貫，差官趁時糴買糧草封樁。望許臣與劉昌祚詳議，據城砦緊慢，以轉運司年計糴本，及軍須錢帛，并見錢公據隨宜分擘。凡合當計置處，止作一場糴買，委劉昌祚與臣同共督責官吏趁時儲積。候糴買畢，卻細算年計軍須錢本，各依窠名樁管。除以年計數充經費外，其餘軍須錢物所糴買到數目，依本條施行。其經略司取撥軍須錢二十萬貫指揮，乞更不施行。

又　神宗元豐七年夏四月　〔丙寅〕詔給末鹽錢鈔三十萬緡，爲河東路轉運司糴本。

又　神宗元豐七年七月　〔辛丑〕工部言：知河南府韓絳乞修大內長春殿等，欲轉運司支錢認買木錢萬緡。從之。

又　神宗元豐七年八月　辛未，河東路經略使吕惠卿言：河外緣邊秋稼登稔，可市糧草，依將來官糴價與轉運司易錢鈔，及令內地支移民户出腳直，以便公私。乞先給錢三十萬緡，在京樁管，許以償本司糴買鈔，撥本司舊封樁芻糧爲年計，以所糴買封樁，歲終以聞。從之，仍支末鹽錢三十萬緡。

又　神宗元豐七年九月　〔戊午〕知永興軍劉庠言：昨詔許商人便錢二十萬緡，安撫司收潤官錢，以末鹽錢給還計置糧，依原價兑與轉運司，其兑到得錢，本司已封樁。今夏豐稔，可以廣糴，乞再許入便，每百緡加收潤官錢十三千。詔支末鹽錢二十萬緡，餘依所乞。

又　神宗元豐七年十一月　〔丁巳〕京東路都轉運使吴居厚奏：元豐七年分支過鹽息錢一十五萬貫九百八十三文，買到絹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匹，起赴澤州保甲司交納外，欲乞今後每年酌中認絹一十三萬匹爲額，以鹽息錢從本司計置，及依已得朝旨兑到轉運、提刑、提舉司管諸般絹帛，展限一月到澤州，餘並依元降指揮。詔所乞展限不行，餘依奏。

又　哲宗元祐三年五月　〔辛酉〕又賜陝西路轉運司銀、絹共四十萬，乘時收糴，以廣蓄積。

又　哲宗元祐七年二月　〔乙丑〕制置發運司言：兩浙路每年合發

額斛，各準朝旨，將五千萬石折納見錢，並令收買金銀紬絹起發，候至年終，收買支錢不盡，即據剩錢起發上京。欲乞應有樁下折斛錢並不得別作借兌支使。從之。

又　哲宗紹聖四年九月　〔乙卯〕三省言陝西路沿邊州秋田收成，慮闕糴本。詔于元豐庫支封樁錢四百萬貫，令户部依例印給解鹽引，付陝西轉運司，分委諸路乘時廣行糴買。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三三《朝請大夫致仕賜紫金魚袋黃公子游墓誌銘》　時軍需繁挐，雖許預借夏稅，而歲迫暮不能辦。縣帑貯和買錢數萬緡，公欲發之，郡守不可。公乃召民，諭之曰：某户當受錢買絹若干，今計汝所輸夏稅留錢而給鈔。汝歸，徐以絹來。公私大以爲便。守下其法於諸邑。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八《政事・求遺書・訪遺書詔》　國家大崇儒館，博訪藝文，雖及購求，尚多亡逸。特降恩制，用廣搜延。應中外官及民庶家，有館閣所少書籍，並令進納，每卷給千錢。及三百卷已上，當量材錄用。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湖州與宰執書》　比者和糴六萬，貼錢已萬六千緡，四萬續料，尚未糴也。近户部於民間所自糴米，亦令本州發綱，賠費亦數千緡，未知繼此云何，惴惴然。

又《湖州與梁右相書》　只如和糴一事，本州苗米止五萬斛，常州三十四萬，今歲拋降皆六萬石。既不均當，復欲以三千省銀會高估糴取足，斗一石銀作三貫五百五十會子七百七十。科折虧折之數，不待辨而後知。即令盡支實錢二千足糴一省石，猶恐未當本價，況如此耶。去歲和糴殃民，中外紛紛，如此不可不計。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六《胡待制舜陟傳》　買絹十萬，鐵三萬，牛驢鹿皮二千。

又《顯謨閣學士程邁傳》　給緡錢二百萬，欲一年有成效，三年有蓄積，則利源太狹，積效太速。又今二百萬不能當昔時百萬，所糴固未廣，而倉船稍脚之費，皆未知所出。若責之州縣，深懼擾民。且謀不審則行不遠，責太速則智者不能善其後。乃力辭，上慰諭之，且令增給糴本。陛辭又奏曰：昔唐劉晏兼九使，財賦悉歸一。至國朝始分爲三。然三司使居内而發運使居外，猶相爲表裏。今天下則益分，租庸專於運使，常平專提舉，鹽鐵則有茶鹽司，皷鑄則有坑冶司，平準則有市易司，户稅既總之，發運獨存其名耳。況今中外責此司甚重，而視此司甚輕。願詔使明知興復之意，而行之如祖宗時，則臣不敢辭。上曰：已詔三省除卿雜學士，以增重使權。會後省繳奏而止。乃置司平江府，以秋成和糴，各因其郡縣爲價，稍增之糴四十餘萬，而所費糴本幾半。廷臣屢以爲言，上輒止之。尋權知府事。又言今糴本尚二百餘萬緡，可糴五六十萬石。而一司官吏與將來漕運所費，比民間價又增十四五，則糴買終無補於國，虛費用度。乃罷。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一二《神宗聖政》　乙卯，詔出奉宸庫珠二千三百四十萬，付河北四路榷場，鬻之別封樁，以備買馬。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一八《蔡忠懷公確傳》　熙河措置財利司言，熙州糴場十四萬緡。

（宋）黃榦《勉齋集》卷一四《與林宗魯司業》　去歲和糴，於本府見管錢内刷去十五萬貫。今又要糴二萬石料穀，亦是不支本錢，今本府交割錢亦且刮去無一文矣。今又添北來人請受四五萬貫，不争則害民，争則爲犯上，此亦豈可復爲哉。

又　卷三一《申省糴樁積米》　照對本軍前任知軍孫承議、王朝奉兩任之内，各糴下樁積米壹萬碩，已備申朝省訖。榦自去年十一月交割以後，竊見粒米狼戾，頗亦傷農。而備邊急務，以食爲重古。人三年必有一年之蓄，九年必有三年之蓄，則守土之官，任任相承，皆當以儲蓄爲念。榦遂逐急支撥錢二萬五千貫會子，委本軍知録鄭從政司法梅從政漢陽知縣陳儒林多方收糴，務要春前收糴數足。照得上項糴米，初非自爲經畫，乃是循襲前兩政已成規摹。其錢亦非别有措置，乃是冬月郡計稍辦。今來所糴，通前政，共計三萬碩，本是州郡合行之事，但恐歲月浸久，貪官污吏妄有移用，欲乞鈞慈，照孫承議、王朝奉例，劄下本軍遵守施行。

又《申朝省以安慶築城乞減曹司行下和糴數》　照會本府，昨準朝省指揮，許令創築城壁。自今年五月以來，日役六七千人，皆是權兑借别色樁管米支遣。目今見措置收糴米二萬石，餘補還。又準江淮制置使司行下糴米一萬五千石，又本府年例糴一萬石賑糴在市百姓。今來又準轉運司

備奉聖旨，行下本府，糴七萬石。實緣本府今載管屬多有缺兩，不曾布插去處。田多旱損，委實百姓無所從出。本府除已抱認本路轉運司和糴米五萬石措置收糴外，欲望朝廷以本府創築城壁，興此大役，特加矜恤。行下本路轉運司，免糴其餘二萬石，不勝一郡官吏生靈之幸。

又　卷三四《約束場務買納歲計食物牓文》　據公使庫呈買：歲計獐鹿鶉兔及鱘鰉等魚從例，監諸場務合干人，收買照得場務合于人，只管收趁官課，不應勒令收買。食物兼有數，在諸鄉者必是科擾總保等人，總保等人又是科擾百姓，官司文引一出，收買一斤必是收買三五十斤，除納官外，又須納與諸廳人吏。交納之際，公使庫人吏又要錢使用，如此不勝其擾，其實又只供口腹之需，及苞苴之用，州郡何忍以此擾民？除已判令照年例各減壹半，仍只差市買，照市價就城收買。如買不得，即不須買外，切恐外人未知，因依仍舊，被場務合干人照年例搔擾，深屬不便，兼恐兩縣亦有年例行下總保收買上件物色，搔擾百姓，亦仰照本軍約束，不許科擾。如違，許人告切，待追人根究施行。備牓市曹及兩縣張掛曉示。

（宋）程珌《洺水集》卷七《徽州平糴倉記》　請于朝，告于部使者，率坐阻絶，賑卹不時。今也裁冗費，得羨緡市米五千石，爲屋十三楹以廩之。民告糴，則唯時元直，使市價莫增，歲饑不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四年六月　〔甲午〕中書門下奏：行在仰食者衆，倉廩不豐，請委諸路漕臣及秋成和糴。詔：廣東糴十五萬斛，福建十萬斛，並儲之漳、泉、福州；浙西以銀十萬兩、錢十萬緡糴之，儲於華亭縣；浙東以銀十萬兩糴之，儲於越、温、台州。應屬郡非茶鹽及朝廷寄樁錢，皆許爲糴本。諸統兵官非有制書而擅取，及所在州擅予之者，皆從軍法。

又　紹興三年四月　〔戊子〕尚書省言：浙中去歲大豐，近年未始科率，今韓世忠移軍泗上，恐饋餉不繼。欲給空名官告，勸誘大姓廣蓄之家，博糴米五十萬斛，料十五萬斛，委江淮等路都轉運使張公濟，兩浙轉運副使梁汝嘉措置。尋命户部員外郎徐玘，通判臨安府、兼權倉部員外郎邵相偕行。公濟等言米直總爲二百五十萬緡，詔空名官告内改給銀帛二十七萬緡，品搭充糴本。其後纔糴四十萬斛。相，宜興人也。遣兩郎官在此月甲午，品搭銀紬在丙申，今聯書之。

又　紹興三年十月　〔甲午〕川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二百萬緡，於夔路市糧及金銀，以宣撫司於恭、涪州糴米三十萬斛故也。俄又增印二百萬緡。

又　紹興四年七月　〔己巳〕詔户部措置錢物二百萬緡增數和糴。舊例，朝廷歲降本錢三百六十萬緡，約糴米九十萬石。至是中書請增糴焉。

又　紹興五年正月　丙午，詔户部出錢四十萬緡，付江西漕臣增市軍儲。

又　紹興五年三月　〔丁酉〕命榷貨務降鹽鈔六十萬緡，赴都督行府，收糴江南早禾米。

又　紹興五年四月　〔庚戌〕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本州上供歲額不過五萬餘石，比諸郡最爲窮窘。前政汪藻，將本州軍糧每月四千四百餘石，盡拋在民間糴買，人户無得脱者。官給價錢，每斗不過三百文，而攬户又於民間每斗取錢三百文，方能輸納。近來兩浙米價倒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民情皇皇，委是無處糴買。乞於上供米内，借留萬斛，以紓目前之急。詔借支五千石，候秋成撥還，仍令守臣措置，約度歲用收簇錢物，趁新兑糴，自今毋得科擾。

又　紹興十二年十月　〔丁丑〕詔成都府路轉運司收買川錦二十萬緡，潼川府路轉運司收買青絲樗蒲綾三十萬緡，準備禮物使用。

又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　癸亥，兵部言秦州舊買馬二萬匹，今僅發五十八綱，乞省押馬使臣。許之。自紹興後，川秦茶馬司歲市馬九千八百有奇，黎、叙、文、長寧、南平五州軍千匹係川司，宕昌寨峯貼峽三千八百匹係秦司。成都、潼川府、利州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紬絹十萬餘匹，成都五萬，潼川三萬，利州二萬餘匹。成都、利州路二十三茶場，歲產茶二千一百餘萬斤，一千六百十七萬斤餘係西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斤，餘係利路二州，凡三場。而茶馬司歲輪總領所錢四十萬緡，此其大略也。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四，宣撫副使鄭剛中奏乞將成都府路轉運、提刑司合樁坊場、鼓鑄、食茶税錢三色，共三十二萬貫文，令都轉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貫，通作四十萬貫，并取發博馬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自紹興十三年爲頭應副，奉聖旨依，已見本月日。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所書可參考。

又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丁巳，户部言：秋成不遠，欲預行儲蓄收

糴，以爲賑貸之備。今科降本錢，及取撥常平司作賑糴錢，令江、湖、浙西路漕司選官置場，或就客販增價收糴米，共二百三十萬石。内浙西一百萬石，並起赴鎮江、平江府、常州；江東五十萬石，赴建康府、太平、池州；江西三十萬石，赴江州；湖南二十萬石，赴荆南；湖北三十萬石，赴荆南府、鄂、純州。每石降本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從之。

又　紹興三十年七月　甲辰，詔户部科降銀錢一百二十五萬緡，令兩浙、江、湖六路轉運司置場市軍儲，通去年已糴數爲三百萬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嘉泰補糴關外椿積糧斛》　關外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扃鑰以相授受，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正月，有言北境增戍積糧者，朝廷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閱之數，所有累界官吏失檢點之罪，並槩豁免。時陳日華總賦遂降度牒二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補填焉。

又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丁卯冬十二月，宣撫司檄東、西路漕司各糴米二十萬斛，夔路漕司十萬斛。制置司抱認於成都府糴十萬斛，並遣官運送至沔州。制司屬官見之，皆忿曰：我比司也，乃爲若市米耶？楊端明曰：理不可拒，第徐爲之圖可耳！時宣撫司方科民户對糴米，乃報以抱認六萬斛，其半本府坐倉，其半九縣對糴。既而楊公召歸，事亦遂已。對糴米者，紹興初有之，休兵後罷去。蓋每民户税產一石，則科糴一石，故謂之對糴焉。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七《辛酉八月二十日》　乾道二年，詔免和糴一年。宰執魏杞起奏版曹言，歲糴一百五萬石，行之近三十年，恐不可遽減。上曰：計臣之論，不得不然。朕觀仁宗朝，嘗下詔蠲免一年租税。朕甚慕之。今既未可行。有餘，則糴不足則減，亦上下通融之意，出《孝宗實録》。臣以乾道版漕之言推之，其云和糴行之近三十年，是建炎猶未行此事也。其始於紹興間乎！中更趙張之賢秦之譎，而不免於作俑，豈非四大屯待哺者衆，一日不糴，則執事者廪然有之興，之憂歟！自乾道至今行之，又將百年，民亦安之，不以爲異。然昔也通諸路止糴一百五萬，今吴門一群，而糴百萬，通諸路不知其幾倍矣。加以凶相當國，增額抑價，浙中鉅產，化爲下户者，十室而九。所幸聖主赫然改紀，去其太甚，浙民方有髮生意。不幸歲事又敗於積潦。先是五六月，水災止及湖秀，及七月之水，則併吴田爲壑，三數郡之人，皇皇然枵死之不贍。天子臨朝，惻然，不待僚奏，請濬發玉音，吴郡歲糴減五十萬石，而湖全免，秀與旁縣亦減免有差。夫以三十年已行不可已之事，而乾道天子有免一年之詔。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和糴》　煟前嘗論和糴之弊，在于藉數定價，不能因歲上中下熟，須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或難臣以此説不可行，蓋今民間無錢。若官司和糴，增長米價，則小民目下之患，大爲不便。臣曰：不然。和糴本穀賤傷農，增價以稱提之耳。若此處不熟，米價騰湧，及何于此而糴哉！古人和糴，皆行于豐熟去處。其間止緣官司識見淺陋，以得小利爲己功。糴買之官，低價滿量，以備交納之折，交量之所。飛斛弄斗，以爲乞索之端；上下誅求，遂致失時，艱於及數。將來計無所出，必有配抑之患。今誠能及時收之，多寡相時，水脚之費，交量之弊，抑價之説，一切盡革之，又何患焉？然臣之所深慮者，在于官司知糴而不知糶。夫積而不散，非惟化爲埃塵，虧折常平糴本，而民間之米，由是愈少矣。此爲政者所當致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糴粳米而已，凡粟豆蕎麥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在所擇。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六《神宗皇帝・行保馬户馬法》　熙寧二年，河南北分置監牧使。諸監牧田寬衍，爲人所買。占議者請收其餘，以資增廣賦入。自是請以牧田賦民者紛然，而請監尋廢。此安石所以行保甲户馬之法也。

熙寧五年，行保甲法。八年，行户馬法。養馬於民，在成周未嘗不行，在祖宗未嘗不用。然成周四甸之地，而出馬四匹，得無擾民。聽民畜牧，市以本直，祥符制也。詔能畜馬與免一丁，嘉祐令也。如是民何憚而不牧之？夫何熙寧大臣急於興利，一槩取，民始不堪矣。迨至於民病已極，國用復闕，於是求之戎狄，而設茶馬之職。馬市於戎，雖不及牧之於官，不猶愈牧之於民乎。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仁宗皇帝至和二年十月　置河北都大提舉，便糴糧草，及催遣黄御河綱運。初薛向爲虞部郎中，言河北糴法之

弊，以爲備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錢五百萬緡，得米粟百六十萬石。其實才直二百萬緡，而歲常虛費三百萬緡，入於商賈蓄販之家。今宜罷其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緡和糴。且既用實錢，革去三說四說虛估之弊，又必有以佐之，則其法可行。故邊穀貴，則糴澶魏粟。漕黃御河，以給邊。新陳未交，則散糴價，以救民乏。軍食有餘，則坐倉收糴，以待不足。使見錢行而三利舉，則河北之穀，不可勝食矣。三司使楊察請用其說。於是置官，而以向爲之。既而三司輦絹四十萬疋，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遠近，增其數以償之。且省輦用之費，惟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

又　神宗皇帝熙寧三年夏四月　賜僧牒助邊，秦鳳路五百本。自後諸費多仰給于此。如賜本路糴米，給千本。造景靈宮什物，給千本；修宮，復給千本；賜廣西供軍與糴宜融州軍糧，各二千本；河東千本；修河八百；本買原武等埽物料二千五百本；修瀛定州六倉之類，前後給降支賜者，不可勝數。今並不復書。是秋八月，三司使吳充言：三路屯兵費廣，乞歲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委發運司易輕貨二百萬緡。五年無慮得千萬緡，轉置三路，令商人入粟，領于提點刑獄司。王安石言，當付之常平。蓋新法本以實邊儲緩急也，宜令發運司度諸路米貴者，折錢轉爲輕賚，儲於河東。陝西用常平法，以和糴焉。詔如安石議。

又　神宗皇帝熙寧七年九月　以章惇爲三司使。三司火。惇時判軍器監，遞領所部役兵救火。上御樓問救火者誰，左右以惇對。上說，故有是命。惇乞借內藏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選能幹之人，往四路入中箚請鹽引及乘賤計置糴買之宜。詔借以二百萬緡。未幾，又詔借以三百萬緡，買陝西鹽鈔。

又　神宗皇帝熙寧七年十二月　置熙河買馬場。凡六處運蜀茶以市之，從王韶之請也。歲買馬萬五千匹。繼又詔增爲二萬匹。復詔茶稅息錢，亦與熙河市馬。仍罷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場。

《金史》卷六《世宗紀》　〔大定〕九年正月庚午，詔諸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

又　卷七《世宗紀》　〔大定十六年九月〕己酉，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爲緩急之備。

又　卷八《世宗紀》　〔大定二十二年三月〕甲申，諭户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違者杖八十，罷職。

又　卷一四《宣宗紀》　〔至寧二年〕冬十月甲午，詔遣官市木波、西羌馬。

又　〔至寧四年四月〕丙申，河北行省侯摯言：北商販粟渡河，官遮糴其什八，商遂不行，民饑益甚。請罷其令。從之。

又　卷二七《河渠志・黃河》　明昌元年春正月，尚書省奏：臣等以爲，自今凡興工役，先量負土遠近，增築高卑，定功立限，牓諭使人先知，無令增加力役。幷河防所用物色，委都水監每歲於八月以前，先拘籍舊貯物外實闕之數，及次年春工多寡，移報轉運司計置，於冬三月分限輸納。如水勢不常，夏秋暴漲危急，則用相鄰埽分防備之物，不足，則復於所近州縣和買。然復慮人户道塗泥淖，艱于運納，止依稅內科折他物，更爲增價，當官支付，違者並論如律，仍令所屬提刑司正官一員馳驛監視體究，如此則役作有程，而河不失備。制可之。

又　卷八四《白彦敬傳》　窩斡僭帝號。諸軍馬瘦弱，遣彦敬往西北路招討司市馬，得六千餘匹。

又　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良弼請於榷場市馬，毋拘牝牡。今官馬甚少，一旦邊境有警，乃調於民，不亦晚乎。上從之。

又　卷一〇八《侯摯傳》　是時，河北大飢，摯上言曰：今河朔饑甚，人至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殍殣相屬。伏見沿河上下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彼商人非有濟物之心也，所以涉河往來者特利其厚息而已，利既無有，誰復爲之。是雖有濟物之名，而實無所渡之物，其與不渡何異。昔春秋列國各列疆界，然晉饑則秦輸之粟，及秦饑，晉閉之糴，千古譏之。況今天下一家，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而遭罹兵革，尤爲可哀，其忍坐視其死而不救歟。人心惟危，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尚書省行之。

又　卷一一〇《趙秉文傳》　四年，拜翰林侍講學士，言：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臣愚以

爲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

又　卷一一〇《馮璧傳》　承安二年經義進士，制策復優等，調莒州軍事判官，宰相奏留校祕書。未幾，調遼濱主簿。縣有和糴粟未給價者餘十萬斛，散貯民居，以富人掌之，有腐敗則責償於民，民殊苦之。璧白漕司，即日罷之，民大悅。

《元史》卷四《世祖紀》　〔中統元年五月乙未〕命諸路市馬萬匹送開平府。

又　卷五《世祖紀》　〔中統三年二月〕乙未，詔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

又　卷七《世祖紀》　〔至元七年〕六月丙子，敕西夏中興市馬五百匹。下接

又　卷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春正月己卯〕詔遣扎朮呵押失寒、崔杓持金十萬兩，命諸王阿不合市藥獅子國。

又　〔至元十七年二月辛丑〕詔王相府於諸奧魯市馬二萬六千三百匹。

又　卷一〇《世祖紀》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己亥，貸侍衛軍屯田者鈔二千錠市牛具。

又　卷一一《世祖紀》　〔至元十八年十一月〕丙戌，給鈔二萬錠付和林貿易。

又　卷一二《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九月辛巳〕發鈔三萬錠，於隆興、德興府、宣德州和糴糧九萬石。

又　〔至元二十年春正月〕發鈔三千錠糴糧于察罕腦兒，以給軍匠。

又　〔至元二十年正月〕丙寅，發五衛軍二萬人征日本。發鈔三千錠糴糧于察罕腦兒，以給軍匠。【略】〔十二月〕甲午，給鈔四萬錠和糴于上都。

又　卷一四《世祖紀》　〔二十三年春正月癸未〕發鈔五千錠糴糧于沙、（静）〔净〕、隆興。【略】八月丙申，發鈔二萬九千錠、鹽五萬引，市米賑諸王阿只吉所部饑民。

又　卷一八《成宗紀》　〔元貞元年三月〕丙午，遣密剌章以鈔五萬錠授征西元帥，令市馬萬匹，分賜二十四城貧乏軍校。

又　卷一九《成宗紀》　〔元貞二年二月丙子〕賜爪忽而所部鈔三十萬錠，近侍伯顏鐵木而等三萬錠，也先鐵木而等市馬價三萬四千四百餘錠。

又　卷二〇《成宗紀》　〔大德三年四月己卯〕賜和林軍鈔五十萬錠、帛四十萬匹、糧二萬石，仍命和林宣慰司市馬五千匹給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　〔至大元年十月〕丁酉，以大都艱食，復糶米十萬石，減其價以賑之，以其鈔於江南和糴。

又　〔至大五年九月丙寅〕豳王南忽里等部貧乏，命甘肅省市馬萬匹給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　〔至大二年十一月〕辛丑，尚書省臣言：臣等竊計，國之糧儲，歲費浸廣，而所入不足。今歲江南頗熟，欲遣使和糴，恐米價暴增，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四省，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視時直予以鈔，可得百萬；不給則聽以各省錢足之。制可。

又　卷二七《英宗紀》　〔延祐七年三月庚子〕市羊五十萬、馬十萬，贍北邊貧乏者。【略】〔七月壬午〕市馬三萬、羊四萬，給邊軍貧乏者。

又　卷三二《文宗紀》　〔致和元年十月〕甲午，命有司市馬千匹，賜軍士出征者。

又　卷三三《文宗紀》　〔天曆二年六月〕順元、思、播州諸驛，因兵興，馬多羸斃，驛户貧乏，令有司市馬補之。

又　卷三四《文宗紀》　〔至順元年閏七月辛卯〕四川行省平章汪壽昌言：雲南伯忽叛逆，興兵進討，調遣餽餉，皆壽昌領之。頃以市馬、造器械、軍官俸給、軍士行糧，已給鈔十五萬錠。

又　卷三五《文宗紀》　〔至順二年十月〕丁巳，中書省臣言：江浙平江、湖州等路水傷稼，明年海漕米二百六十萬石，恐不足，若令運百九十萬，而命河南發三十萬，江西發十萬爲宜。又，遣官齎鈔十萬錠、鹽

引三萬五千道，於通、漲、陵、滄四州，優價和糴米三十萬石。又，以鈔二萬五千錠、鹽引萬五千道，於通、漲二州，和糴粟豆十五萬石；以鈔三十萬錠，往遼陽懿、（綿）〔錦〕二州，和糴粟豆十萬石。並從之。

又　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　嶺北地寒，不任穡事，歲募富民和糴爲邊餉，民雖稍利，而費官鹽爲多。鐵木兒塔識乃請別輸京倉米百萬斛，儲于和林以爲備。

又　卷一七三《崔斌傳》　又議户部給濱、棣、（青）〔清〕、滄鹽券，付行省，募民以米貿之，仍增價和糴。遠近輸販者輻輳，餽餉不勞而集。

又　卷一七六《劉德温傳》　陞亞中大夫、禮部侍郎，復陞嘉議大夫、同知上都留守司事。省檄和糴糧，民以價不時得，遞相觀望，德温下令曰：糧入價出，吏有敢爲弊者，罪之。於是糧不踰期而集。

文化教育支出分部

綜述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二一《象山縣志・學校》　錢糧

穀二百八十二石四斗，租錢二十七貫四百文。

海塗税錢一百五十貫三百五十文。元納本府，嘉定四年，守王介截撥下縣學養士。

《淳熙嚴州圖經》卷一《學校》　州學養士，自舊以七十人爲額。學田以畝步計，所收租米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五升九合。建德縣一百八十九石八斗二升一合，遂安縣二百六石一斗二升，桐廬縣一十五石八斗一升八合，壽昌縣二十三石六斗。又六月内州倉支接濟米二十石，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七斤三十八石六斗四升。并建德縣。又四石蘭溪縣。錢，歲收二百五十貫令三十文。祖絲錢二十一貫八百文，建德縣一百九貫七百八十文，遂安縣八貫二百五十文，桐廬縣三十三貫二百文，壽昌縣七十七貫文。又月收一千八十五貫三百一十文。貫地錢一十三貫二百九文，樓店務石砂地錢七貫七百五十三文，桐廬縣河渡三十三貫六百九十一文，淳安縣河渡二十七貫二百九十六文，分水縣河渡一貫四百文，壽昌縣河渡二貫九百六十一文，本州養士錢一千貫文。又日收五百文會九百四十四文足。都税務納福昌店賃屋錢三十五文足五百文會，賃屋錢九百九文六分足。租絹一十二匹，粗絲八十六兩半。淳祐二年七月，王監丞任内，教授桂錫孫申：照對本學養士錢從來係使府給下二百貫文會，補還魚池花利，緣自十七界會准朝省指揮作一百五十四文行用，於是舊會一貫比折新會二百，兼之物價頓增，如雞豚菜茹樵薪之鬻五陪於舊，所謂一貫舊會，雖有二百新會之名，元無二百新會之實。由此養士之貴，太窘支吾，公廚蕭然，每食不飽。伏自鎮臨以來，惠顧士類，每月增作三百六十貫舊會外，又於使帑特送四十貫舊會以助不足。諸生拜賜，可謂厚矣。但本學公廚破食，日以七十人爲額，使府月得四百千，每日計支十四貫會，除前廊無人准太學例，人給四百會食錢外，止有十二貫會充七十人一日之用，每人不及二百文會。雖官價有三十餘鏹，而物價無一筋菜羹。雖視昔甚爲有餘，而視今則依前不足。雖食無求飽，固學者所甘心，而飲食以將厚意乃監丞之夙心。敢爲諸生有請，欲乞臺判，自七月分爲始，徑支新會二百貫，庶養之者既至，則教之者可行。續奉王監丞面諭：今且以新舊各半支行，餘留爲後來太守嘉惠之地。自此月支六百貫。三年，知州趙寺正以封殖先正大卿棠陰，每事從厚，於學校尤加厚焉。教授桂錫孫遂獲由前日二百貫新會之請，自四年五月幫行，於是士無權輿之歎。前廊日人七百，諸生日人五百。

（宋）談鑰《嘉泰吴興志》卷一一《學校・州治》　《贍學田記》：寶元間建學，朝旨賜田五百畝。後以其田瀕湖多潦，歲入無幾，養士不給。嘉祐七年，知州事鮑軻聞秀州松陽涇有民訟田連年不決者，官將兩奪之，乃貽書懇轉運使貸錢六十萬得之，計七頃一十九畝有奇。是歲秋成，得租米三百二石，田當沃壤，無旱潦患。其後又箱益僦屋緡錢，歲入倍增。歲久屋多摧毁，田亦多湮没。

（宋）方仁榮　鄭瑤《景定嚴州續志》卷三《學校》　釣臺書院

紹定戊子，知州陸子遹始創書院。淳祐辛丑，知州王佖始延堂長訓嚴氏子孫，月計所廩給之。又十一月辛亥，知州趙汝歷鑿石累土以廣其地，益以棟宇爲門三間，榜曰釣臺書院【略】郡捐帑五萬緡，就城爲抵質庫，

月收其息以助養士。明年，知州季鏞聞于朝，以州學教授兼山長，循故實以四仲月守致詞，遣山長率職事致祭，守亦時往。書院之制蓋畧備矣。【略】書院有田，今六十四畝有奇，以嚴氏孫掌之，而山長稽其出納。養士錢米仍給之州。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泰和元年九月戊申〕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其數。

（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七《學校》嘉興路路學

咸淳丙寅，守臣星渚趙景綽重建小學於廟之東，生徒額三十，日課四書，月試舉子業，長陞太學。懼無以養，或置或撥，得米一百九十餘石，令學職專掌之。

（元）馮福京等《昌國州圖志》卷二《學校》錢糧

舊管

水田五百九十三畝四十五步二分，園地山地柴山一千一百三十二畝三角四十七步，砂岸三所，屋二座，坊基四所。

舊收

米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六升六合，穀四石，錢九百一十二貫六百八十七文十八界。

續添

田地園山，舊志無畝步，係郎孝祥没官業。

見徵數内巖耗十定，舊無之，始於元貞二年馮州判經理。

米：折省斛一百五十九石七斗六升三合七勺五抄。

穀：二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合。

小麥：折省斛三十九石八斗五升八合六勺五抄。

豆：折省斛一十六石八斗二升五合。

長短□岩租：中統鈔一十錠

貢士莊

舊於往宋咸淳年間令姚濂任内，以邑民張氏争訴立嗣，縣以其家産業五分之一申于府于臺于部，照應隸學置莊，專爲貢選士人計偕之費。歸附後，至元十七年，升州存縣，以本莊田糧歸學。後縣革而學亦廢，有司收係入官。逮至元甲午，欽奉聖旨節該：贍學地土産業及貢士莊諸人毋得侵奪。欽奉如此，雖屢告於有司，迄今未歸諸學。

舊管

田七十六畝三角一十步，地八十二畝三角四十五步，山二百丹二畝三角一十七步。内除亭户佔種及撥付文昌宫，實管數見後係官項下。

舊收

米一十二石七斗，穀八十八石一斗，小麥三十石一斗五升，烏豆一十二石六升，租錢四十六貫十八界。除見徵數見官租項下，餘無所稽。

舊規式

鹿鳴宴：主賓每位支三十貫文，緑羅每疋折送八十貫文。鄉舉一百二十貫，漕胄宗室舉八十貫，宗室取應舉四十貫。鄉舉過省二百貫，漕胄宗室過省一百五十貫，宗室取應過省一百貫。鄉舉廷對三百貫，漕胄宗室廷對二百貫，宗室取應廷對一百貫。鄉補四十貫，漕胄宗室補三十貫。升上庠釋褐照過省例一百五十貫，升宗庠釋褐照過省例一百貫。以上舊志所載，今存之者。欽覩詔書，有議行貢舉之法。以待來者有考焉。

翁洲書院

書院在州治之北【略】田土：水田四十畝，塗田一百五十畝。歲收：水田租穀六十二石九斗。塗田租穀，每歲與佃户兩平抽分，豐歉不等。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三《學校考·本路儒學》重建州學記李瑱

紹興五年，實掌是邦之教事。居無贊舍，食無粱肉，水火器皿之用凡百不備。學者猶且負笈而來，棲於敗屋之下，弦誦之聲不絶，蓋其風氣好學如此。會太守仇公以次對出鎮，恭致天子崇儒右文之意，歲時嚴奉牲幣，盛服搢笏，祠於庭下。將事既畢，延見諸生，酌以酒醴。每病饔廩不給，以爲公私之患。明年政成，迺斥公帑百六十萬，又丐於耆舊鄉老，得錢八十萬，始益賦入，助其供給。復以估榷廢村瓦木竹秆凡十萬九千六百有奇，益以調度之，餘四百萬錢，以爲梓匠丹堊之費。【略】紹興七年冬閏十月甲申謹記。

贍學田土

田一萬三千六十六畝三角三十七步一尺五寸，上岸田四千一百二十五畝五十八步一尺五寸，官湖田八千九百四十一畝二角三十九步，地六百一畝三角四十九步，山一萬二千二百畝二角三十二步，河塗六百一十七畝三角三十步。【略】

紹興路蕭山縣

田六十三畝二角四十二步。歲收錢糧：鈔中統鈔二百四十八錠二十九兩，米二千一十石八斗五合一勺，穀一千四百七十石七升八合七勺五抄，魚鯗三百斤。

鄞縣

鈔中統鈔

地租鈔：中統鈔一錠一十四兩八錢二分，山租錢中統鈔。

河塗錢：中統鈔三錠七兩七錢二分。

砂岸

大嵩橫山：中統鈔一錠四十兩，米一千六百九十石六斗二升九合二勺八抄，穀六百八十三石九斗二升九合七勺八抄。

奉化州

鈔中統鈔三錠四十五兩七錢，地租錢中統鈔三十五兩九錢，山租錢中統鈔一錠二十九兩八錢。

砂岸錢

淫口雙嶴中統鈔一錠三十兩，米二石六斗二升三合九勺，穀五百六十三石五斗八升二合四勺七抄。

昌國州

鈔中統鈔二百一十八錠二十兩，地租錢中統鈔八兩，山租錢中統鈔一十二兩，砂岸錢中統鈔二百一十六錠二十五兩，魚鯗三百斤。石衕：中統鈔一百四十錠，魚鯗三百斤。

宜山：中統鈔五十錠。

烏沙洋務：中統鈔三錠。

洋山：中統鈔二十五錠。

內：教授薛基任內經理到二十錠。教授吳廷獻任內，增羨到山民陳端等租鈔五錠，慈溪縣鈔山租錢中統鈔一兩、米二百一十三石八斗四升六勺五抄、穀一十三石二斗七升九合五勺，定海縣鈔中統鈔一定四十一兩三錢八分、地租錢中統鈔一十一兩三錢八分，砂岸大小塗中統鈔一錠三十兩。內元租一錠二十兩，教授吳廷獻任內增羨一十兩，米六十五石六斗五升一合七勺七抄，穀一百九十五石五斗八升七合。象山縣鈔中統鈔二錠四十四兩五錢，地租錢中統鈔四兩五錢，砂岸石壇新婦嶴杉木檥中統鈔二錠四十兩。內元租二十兩，教授吳廷獻任內增羨二錠二十兩。錄事司地租錢中統鈔二錠一十六兩五錢，內元租一錠三十八兩五錢，教授吳廷獻任內增羨二十八兩。

紹興路蕭山縣米二十七石六斗二升。

續置贍學田土租糧

教授薛基任內買到田：上岸田六十一畝二角二十一步，鄞縣田五十五畝二角四步，定海縣田六畝一十七步。租糧米十四石六斗四升，穀八十石六斗九升。鄞縣米二十四石六斗四升，穀六十七石二斗三升。定海縣穀一十三石四斗六升。

又《奉化州儒學》延祐六年，知州馬稱德到任，復修建學宇，增廣田土，計田六百四十三畝二角四十步，地三十二畝二角一十八步，山二千二百六十二畝一角四十四步。

贍學田土

田一千二十三畝一角八步，地一百六十一畝一角五十一步，山四千六百五十六畝三角三十三步。

歲收錢糧

鈔中統鈔一十九錠四十兩七錢五分，絲一百三十五兩九錢重，小麥七石二斗八升，烏豆五斗，米三十四石一斗六升，白米一十八石五斗二升，紅米一十五石六斗四升，穀一千四百三十二石一斗四升八合。

又《昌國州儒學》錢糧田土

舊管水田五百九十三畝四十五步二分，園地山地柴山一千一百三十二畝三角四十七步，砂岸三所，屋二座，坊基四所。

舊收米二百二十一石一斗六升六合，穀四石，錢九百一十二貫六百八十七文十八界，田地園山舊誌無畝步。郎孝祥没官業係續添。

見徵米折省斛米一百五十九石七斗六升三合七勺五抄，穀二十七石四

斗二升二合。小麥折省斛三十九石八斗五升八合六勺五抄，長短□巖租錢中統鈔一十錠。上項租鈔舊無之，始於元貞二年馮州判經理。

又 卷一四《學校考下・慈溪縣儒學》 贍學田土

田四百六畝二十八步，地四十六畝三十步，山五十九畝二角二十步，海塗田地五百九十九畝二角三十五步，魚池一百二十四口。

額管錢糧，鈔中統鈔三定一十七兩七錢，穀五十五石一升，米二百一十五石五斗三升八合，小麥二十二石五升六合八勺。

又 《定海縣儒學》 贍學田土

田二十一頃四十五畝三分六釐，地一頃六十八畝六分，山五頃七十一畝二分七釐。

額管錢糧

米七百十八石二斗六升八合，地租中統鈔三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山租中統鈔三十九兩八錢七釐。

又 《象山縣儒學》 贍學田土

田六百三畝一角五十五步一尺，地一百一十七畝二角二十八步二尺八寸，山三百六十九畝三十七步。

額管錢糧

穀五百三十二石九升八合，鈔中統鈔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小麥一十八石一斗五升，烏豆五石二斗一升。

又 《鄞山書院》 田土：水田一百畝二角九步。

錢糧：每歲該收早黃穀二百六十七石一斗五升，輸納稅糧該米五石七斗七升，准穀一十九石一斗。

又 《慈湖書院》 贍學田土

田一百一十二畝一角五十三步，渡六處。

額管錢糧

鈔中統鈔一兩，田租穀一百四十九石二斗三升二合，渡租穀一十五石三斗五升七合，屋宇共七十二間。

又 《甬東書院》 舊在僧寺之側。至元二十八年，僧撤去，教授吳宗彥復立張贊橋側，設主奉二員以掌之。田一十七畝二角四十一步，穀四十五石五斗。

（元）佚名《無錫縣志》卷三下《學校》 州學即舊縣學也，在州城西南三百步。宋嘉祐三年，邑令張詵始創爲之。【略】舊有贍士四十一頃有奇，歲入一千二百餘石，而養士有饍，設官有祿。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大德九年八月初四日，中書省奏：答剌罕丞相等伴當每說將來，濟寧路曲阜縣裏有古時起蓋來的孔夫子廟有。在前那廟有贍廟地陸佰頃來，在後兵革時分百姓每節次占了來，若不與些小田地呵，不中也者。那裏有的尚珍署管的屯田地內撥與伍拾頃呵，怎生？商量來。又看守孔夫子廟的上頭，在前漢人朝代時分有壹佰户來，後頭忽都忽那演抄數户計時分，不教那户計當差，依舊教看守廟，抄數予來。在後阿合馬坐者時分，孔夫子的子孫多有，只教他每自看守着麼道，將那户計撥做軍站民户當差有來。那户計是自古時守廟來的，如今那户計內除當軍站外，其餘貳拾捌户民户教依舊看守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略】

其贍學地土產業及貢士莊田，外人毋得侵奪，所出錢糧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師生廩饍。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米糧優恤養贍。【略】

一、學校田土，本以養士修學。今學官職吏，或賣作荒閑，減額收租；或與豪家，轉令僕佃兼併，及巧立名色，濫行支破，正俸之外，又作隨侍子弟等供。本部議得：諸處學田收租，各隨鄉土所宜，師儒俸廩，自有定例。學官職吏減額收租，轉令僕佃，豪户兼併，濫行支破等弊，令提調長官關防革去。

一、學校錢糧，本爲作養人材而設，各學視爲己物，每歲派分。今後除學官祿米、貧士口糧外，所有錢糧計其多寡，盡以養贍生員。提調正官時一下學挑試生徒，其有講說不通，文理不明，以次責罰。在籍儒人不遣子弟入學，則習他業，量事輕重，申各處提調官究治。本部議得：學糧贍養師生，天下通例。生員多寡，各隨所宜。至於試講程式，教訓規程，並勤墮賞罰，令各處提調正官朔望依例詣學省視，嚴行課責。

一、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口糧養贍，明有已降聖旨，所在學官多不欽承，卻有伎術遊謁之人，挾恃要取，虛糜廩粟。今後仰本學推舉衆所尊敬貧老之士，欽依養贍，餘盡汰去。本部議得：貧寒老病

之士，驗各處錢糧多寡，依例養贍。其間若有冒濫，從各處提調學校正官改正。今後應養之士，從學官列名保舉，府、州、司、縣申覆到路，體覆是實，發下本學，令教官支付錢糧養贍，仍牒廉訪司體察。

又　卷一七《賦役・學田地稅》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江西行省咨：江州路府學、景呈、濂溪參學歲收子粒，除納稅糧外，所存不足養士，惟恐荒業。照得近欽奉聖旨節該：江南立學校呵，怎生？閩學校的田地屬官也。如今師傳每根底、學文書的孩兒每根底種養者，喫的田地與他每呵，怎生？麼道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擬合欽依蠲免。都省准擬。

（元）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七《學校》　本路儒學贍學田土見科徵

田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畝三十九步五尺，米二千一十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七勺九抄三撮，穀一千五百七十一石八斗四升四合五勺一抄，折納米五百一十二石四斗八升三合八勺八抄一撮。

鈔一錠二十八兩，山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畝五十步，鈔一十八錠四十一兩九錢五分，地二百四十四畝二角三十七步四尺，鈔一十三錠三十兩四錢八分五釐。

河塗田二百五十一畝三角四步三尺鈔一十九，錠三十兩四錢八分五釐，海塗田二百五十一畝三角四步三尺，鈔一十六錠三十六兩六錢，池塘八畝三角四十步，鈔一十九兩六錢五分。

沙岸九處

鈔三百二十五錠三十九兩五錢五分。

鄞縣

田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畝三角二十四步二尺，米一千六百八十二石二斗三升五合八勺二抄九撮。

穀七百六十三石一斗八升七合三勺四抄，折納米二百五十六石九斗七升六合三勺一抄。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畝一角二步三尺，數內灌頂山普淨寺該一萬一千一百八十畝一角三十步，田一十六畝五十七步。元額鈔二錠四十兩，教授俞希魯任內增作鈔一十五錠，即目通科鈔一十九錠三十五兩七錢。

河塗田二百五十一畝三角四步三尺鈔一十九錠三十兩四錢八分五釐。

地四十六畝三角一十六步四尺鈔七錠四十兩八錢。

海塗田三百一十二畝三角一十九步三尺，元額鈔一錠二十二兩至元元年，土民鄭椿與育王大慈寺僧俱欲增租承佃，互相爭訟，蒙憲司分司委官別募民户承佃，年納鈔一十六錠三十二兩一錢。學正虞師道爲記刻石。【略】

池塘四畝二角一十步，鈔一十六兩。

沙岸一處大□橫山等處，鈔一錠四十兩。

慈溪縣

田六百四十四畝二角四十二步，米二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四合八勺一抄五撮，穀二十石四斗八升六合九勺折納米八石一斗九升四合七勺六抄。

山一百畝，鈔二十兩九錢五分。

地四十二畝三角，鈔二十一兩五錢。

定海縣

田三百二十七畝一角三十步，米六十石一斗七升八合二勺四抄九撮，穀二百六石七斗六升四合五勺，折納米六錢二石八斗五升九合二勺五抄。

山四畝二十二步，鈔一兩六錢，地一十二畝一角，鈔九兩八錢，池塘四畝一角三十步，鈔三兩六錢五分。

沙岸一處，大小塗等處鈔八錠。

奉化州

田四百二十二畝一角三十二步半，米二石七升四合四勺，穀五百六十七石七斗五合七勺七抄折納米一百九十石三斗四升三合五勺六抄一撮，山一千一十畝三角，鈔二錠三十二兩九錢，地九十七畝一角一十一步，鈔一錠三兩。

紀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八年三月　〔戊戌〕知河州鮮于師中乞置蕃學，教蕃酋子弟，賜地十頃，歲給錢千緡，增解進士爲五

人額。從之。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九《南劍州學造祭器記》 回視舊所藏器，舛駁龐雜，若有所失。亟請更之，得四十萬緡，按書制造。如是而豆籩，如是而簠簋，爲俎，爲尊，爲爵，爲坫，爲罍，爲洗，爲勺，爲登，爲槃、匜、巾、篚，大略已具。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九《澧州重建州學》 國家文治盛於漢唐，郡無小必有學。澧學中燬於兵，南渡草創，規制尚簡。紹熙初，有講堂。嘉定闢地百畝，遂遷廟學，教養之具始備。淳祐乙巳秋，郡大火，官寺民居，半爲烟埃，而學復廢。徐俠□既書焚室益修郡披荊棘再造是邦，喟然歎曰，學與社稷，並可一日闕乎？首創大成殿明倫堂敞直舍大使少保孟公助以楮幣三萬，米斛三百，於是所謂六經閣兩廡四齋爼庾之室，皆復其舊，而壯麗過之。

又 卷九〇《邵武軍學貢士莊》 閩無富士，樵士尤屢。舊有貢士莊，薄甚，士無以自資。而官之所以資之者，又微。蓋有不能行者。莆田方君來教樵學，節浮費，去冗食，歲餘，會學廩之贏，益以所却茶湯錢，得舊楮三萬一千，買田七百餘秤，積三歲之入，可得萬楮。君曰：舊莊待四方邑之士常不足，吾莊姑爲學設。由學而貢者，歲卒十人。人獲千楮足矣。自科舉法行，績食禮廢，道路庸屨，皆士自齎。勸駕之吏，不過草草宴設。扈酒篇詩之外，毫髮不任也。是莊之有無，既非執事者之責，故雖雄都鉅鎮，臨之以達官顯人，有可爲之力，而不暇舉，此甚迂之議。若夫文學，掾號泠廳。一室之內，螢雪之几，苜蓿之盤，微矣，薄矣！廼能以其不足之餘，與素所教育之英才，剖而食之，使君稍進，而受天子兵民之寄，必固結，必勤恤，必不肥於厩而殍於野也，必不富其家而飢其師也。又進而居廟堂之上，必不忍存我而不厚其蒼生也。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答荊溪吳運使聘書》 某復蒙專使，賜以手書及公牒咨目各一通，路費官會千緡，俾某前詣使臺稟議充嶽麓書院山長。書辭謙下，禮意優厚，祗受惶恐，莫知所對。

又 卷三《辭鷺洲月送書應倅》 伏蒙台慈，以某備員賓於鷺洲書院，賜之錢紙，名曰月送。仰認盛心，感激何已。安坐於家，月得錢萬。

又 卷一六《廬陵貢士莊記》 廬陵縣貢士莊者，郡太守豫章李侯某從邑人劉君某之請所建也。郡三歲貢士六十有八人，而廬陵得人爲最。凡申舉於監於漕，若以前舉免者，俱上春官，率不下百數。他縣貢各有莊，廬陵獨無有，至是歲得米三千斛有奇。

（清）秘璜等《續文獻通考》卷四八《學校考・祠祭褒贈先聖先師錄後》 國子監言，歲春秋仲月上丁日釋奠於文宣王，用本監官房錢六十貫，止造茶食等物。

又 成宗大德五年，復給洒掃二十八户。九年八月，又給曲阜林廟洒掃户以尚珍署田五十頃，供歲祀。至武宗時，定闕里代祠之禮。牲用太牢，禮物別給白金一百五十兩，綵幣表裏各十有三匹。【略】

《元史・王磐傳》曰：曲阜孔子廟，歷代給民百户以供洒掃，復其家。世祖時，尚書省以括户之故，盡收爲民。磐言林廟户百家，歲賦鈔不過六百貫。僅比一六品官終年俸耳。聖朝疆域萬里，財賦億萬計。豈愛一六品官俸，不以待孔子哉。且於帑庫所益無多，其損國體甚大。時論韙之。

又 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 宣宗興定元年二月，尚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不許。自章宗泰和元年九月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至是省臣以軍儲不足，請罷之。帝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令仍舊給之。

行政事務支出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將先減省諸州公用錢却令依舊》 臣竊見朝旨下陝西省，罷同、解、乾、耀等九州軍公使錢，共一千八百貫文。切以國家逐處置公使錢者，蓋爲士大夫出入及使命往還有行役之勞，故令郡國饋以酒食，或加宴勞，蓋養賢之禮不可廢也。謹按

《周禮》，地官有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此則三王之世，已有厨傳之禮，何獨聖朝顧小利而亡大體。且今贍民兵一名，歲不下百貫。今減省得公用錢一千八百貫，只養得兵士一十八人。以一十八人之資，廢十餘郡之禮，是朝廷未思之甚也。

況今來逐州使命之外，各有軍營，每年春後，邊兵歇泊，動經半年。軍中人員，並無宴犒之具，雖條貫有旬設之名，逐州每月一次舉行，軍員各給得錢壹伯文已來，官務薄酒二升。既無公用，更不赴筵，亦不張樂，豈朝廷宴饗將校之意。州郡削弱，道路咨嗟。當全盛之朝，豈宜如此。

或謂有公使錢處收買食物，搔擾户民。殊不知郡守得人，自能約束。如非其人，更出已俸買物，虧民愈甚。是見其小而不思其大也。

伏望聖慈速降指揮下陝西、河北、河東路轉運司，昨來經減廢公用錢處，並令依舊。庶協典禮，稍息物論。況朝廷用武之際，於此一事，尤宜照管。臣等久在邊任，深知此事，近貳樞庭，豈當緘默。臣范仲淹、臣韓琦。

（宋）司馬光《司馬光集》卷二《論以公使酒食遺人刑名狀》　近歲以來，中外有司喜以微文刺舉苛細，至於宴飲相從，酒食相饋，皆集累成過，詆以峻法。曩聞知鎮戎軍曹修受鄰州所送公用酒，已而自首，法官處以贓罪。陝西都轉運使彭思永奏：據密院劄子，賈漸起請除舊例送酒食外，不得買置金帛，作土風贈遺。并省司參詳，今後以公使錢置買珍異等物及見錢送與人者，并從違制定斷。其收受人坐贓論，其有公使錢人受還答之物入己，準盜論。今曹修因陳首雖免書罰，尚負贓名，使人疑惑。乞明立條約。朝廷命有司參議，至今未決。

臣竊詳舊條之意，明許以酒食相遺，其有公使錢人受還答之物，正謂珍異、見錢。今曹修所受止於樽酒，隨而自首，已爲刻薄。法官又以贓罪加之，剖析一條以爲二事，不察人情，不顧大體。若朝廷因之遂爲著令，臣恐忠厚之俗益衰，偷薄之風遂長，百司庶尹無所措其手足。虧損聖朝堂堂之化，非細故也。臣今所言，非爲曹修除雪贓名，欲望朝廷申明舊條，應以公使錢及財物贈遺人及受者，各坐贓論。其監臨之官受所監臨，或因使於使所及經過處受取者，并準律文處分。即贈遺人而受其還答入己者，準盜論。并須贓滿五匹以上，方得科罪；其不滿五匹及以飲食之物相饋餉者，皆勿論。如此，則人情有以相接，貪吏不能爲姦，百司有所循守矣。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六二《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正賜六百貫，諸雜收簇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係賣醋錢。檢會當日初定額錢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净利課利錢承買，其錢並歸轉運司。當日以賣醋錢二千五百貫入額錢，即亦是撥係省官錢充數。後來公使庫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姓净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趁辦上項額錢二千五百貫。檢准《編敕》，諸州公使庫許以本庫酒糟造醋沽賣，即係官監醋務本庫願認納元額諸般課净錢，承買者聽其所收醋息錢，並聽額外收使。今契勘醋庫每年酤賣到錢外，除糟米本分并認納買撲净利課利錢外，實得息錢每年只收到一千六七百貫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二千五百貫之數，更豈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即顯是敕條雖許公使庫買撲醋務，而揚州獨無額外得錢之實。

竊以揚於東南實爲都會，八路舟車無不由此，使客雜遝，餽送相望。三年之間，八易守臣，將迎之費，相繼不絶，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百貫。況今現行例册，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斗不過五十文足。自元祐四年後來，每斗不下八九十文足。本州之費，一切用酒准折，又難爲將例册隨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送知州，實爲頻數，用度不貲，是致積年諸般逋欠約計七八千貫。若不申明，歲月愈深，積數逾多。隱而不言，則州郡負違法之責；創有陳乞，則朝廷有生例之難。雖天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攀援。今來亦不敢輒乞增添額錢及蠲放欠負，只乞檢會見行條貫，并當日元定額錢因依，既是於係省官醋務錢内撥二千五百貫元額錢，即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净利課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糟，庶得賣醋錢相添支用。如此即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致大段衰削。謹録奏聞，伏敕旨。

貼黄

勘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八路口，使客數倍於杭州，杭州公

使錢七千貫，而本州止有五千貫，顯是支使不足。

又貼黃

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遺利可收，須至奏乞。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七八《政事・俸賜・宗室俸錢御筆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　熙寧法：宗室正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支一半。後以漬污耗折，以故宗室折用不足。可依熙寧法，唯以絹折，仍三分以一分折絹。

（宋）王栐《燕翼詒謀錄》卷三　祖宗舊制，州郡公使庫錢酒，專饋士大夫入京往來與之官，罷任旅費。所饋之厚薄，隨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損有餘補不足，周急不繼富之意也。其講睦鄰之好，不過以酒相遺，彼此交易，復還公帑。苟私用之，則有刑矣。治平元年知鳳翔府陳希亮自首，曾以鄰州公使酒私用，貶太常少卿，分司西京，乃申嚴其禁：公使酒相遺，不得私用，並入公帑。其後祖無擇坐以公使酒三百小瓶遺親，故自直學士謫授散官安置，況他物乎。故先世所歷州郡，得鄰郡酒皆歸之公帑，換易答之，一瓶不敢自飲也。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貫，凡二等。防禦使，三千貫至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二千貫至千貫，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亦有不給者。觀察使以下在禁軍校者，皆不給。京守在邊要或加錢給者，罷者如故，皆隨月給受，如祿奉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諸州，皆逐季給。

京師月給者：玉清昭應宮使，百千。景靈宮使，崇文院，七十千。會靈觀使，六十千。祥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祕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禮院，起居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鼓院，官誥院，三班院，各五十千。

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諸司庫務司，每給三十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十千至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處，遇誕降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團、刺史州五十千，監、三泉縣三十千，嶺南州、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十千。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　〔泰和八年四月〕庚申，詔諸路按察司歲賜公用錢。

又　卷四二《儀衛志》　其外任官，人從服執，以本處公用或贓罰錢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公用錢》　公用錢制，使相節度使、親王有至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節度使五千貫。兩使留後、觀察防禦團練使、正副史皆第給之。刺史亦有不給者。觀察已下任革軍校者皆不給。

守在邊要或加給之，罷日如故，皆隨月給受，如祿俸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諸路皆逐季給。

京師給公用者，中書，宰臣月各給廚錢五十貫，參知政事三十五貫，又有添支錢百四十貫，添廚錢五十貫，制物樞密院堂後官已下共百七十二貫，凡五百二十三貫。

樞密院，每月東廚三百五貫，西廚二百七十貫。玉清昭應宮使，每月百貫。景靈宮使，每月七十貫。會靈觀使，每月六十貫。祥源觀都大管勾，每月五十貫。宣徽院，每月廚錢八十貫。三司，每月廚錢三百貫。今每歲公用萬貫。開封府，每歲萬貫。門下省，每月五十貫。學士院，每月廚錢百貫。舍人院，每月三十貫。崇文院，每月七十貫。秘閣，每月二十貫。審官兩院，每月各三十貫。三班院，舊每月五貫，後增十貫。今三十貫。通進銀台司，每年百貫。理檢院，每月五貫。登聞檢院，每月五貫。鼓院，每月五貫。起居院，每月十貫。尚書都省，舊每歲百貫，今二百貫。兵部，每月五貫，今每歲一千五百貫。刑部，每月蘄州茶三百八十四斤。今每歲一千八百斤。官告院，每月五貫。御史台，每月三百貫，每至年終，計支二百貫。太常寺，舊每月二十五貫，今十貫。禮院，舊每月十貫，今四十貫。宗正寺，每月十五貫。大（禮）〔理〕寺，每月二百六十三貫二百五十文。舊給茶，大中祥符二年八月

計估給之。國子監，每歲一千貫，增至一萬二千貫。提舉諸司庫務司，每給三十貫，支盡續給，不限年月。司晨寺，每月十貫，今每歲三千五百貫。軍器監，每歲二千貫。將作監，每歲二千貫。都水監，每歲二千五百貫。都提舉市易司，每歲二千貫。太醫局，每月十五貫。

三京及諸道州、府、軍、監，舊皆有常數，其官高及曾任中書、樞密院者，臨時取旨加給。并準宣定支，計月均給。知州、通判或職官上曆同支，歲終支不盡者納州庫。若大兩省，橫行使（使）以上充此差遣，有添賜錢數，皆系特旨。熙寧中，特增定其額而分四季，每季一支。

西京、南京各六十貫。舊西京二千貫，南京一千貫。北京，八千貫，舊三千貫

京東路

東路：青州，四千貫。舊五百貫。密州，一千貫。齊州，二千貫。舊二百貫。沂州，八百貫。登州，一千貫。舊二百貫。萊州，五百貫。維、淄二州，各一千貫。舊淄州二百貫。淮陽軍，八百貫。

西路：兗州，一千五百貫。舊五百貫。徐州，二千五百貫。曹州，二千貫。舊二百貫。鄆州，四千貫。舊三百貫。濟州，一千五貫。單州，五百貫。濮州，一千五百貫。舊三百貫。廣齊軍，舊一百貫，今廢。

京西路

南路：襄州，二千貫。舊五百貫。鄧州，三千貫。隨、金、房、均、郢五州，各五百貫。唐州，八百貫。舊二百貫。北路：許州，四千貫，舊五百貫。孟州，三千貫。蔡州，二千貫，舊三百貫。陳州，三千貫。潁州，二千五百貫。汝州，二千貫。信陽軍，四百貫。滑、鄭二州，舊各一千貫。鄭爰使相陳堯佐奏添一千貫。今并廢。

河北路

東路：澶州，五千貫。舊二千貫。滄、冀二州，各四千貫。瀛州，六千貫。博州，一千貫。舊百五十貫。〔棣〕州，一千五百貫。舊二百貫。莫州，三千貫。舊二千貫。雄州，一萬貫。舊五千貫。霸州，四千貫。舊一千貫。德、濱二州，各一千貫。舊各五百貫。恩州，四千貫。舊二千貫。永靜軍，一千貫。舊三百貫。乾寧、信安、保定三軍，各二千貫。乾寧、保定舊五百貫。信安舊四百貫。西路：真定府，七千貫。舊二千貫。相州，二千貫。舊三百貫。定州，八千貫。邢州，一千八百貫。舊一千貫。懷州，一千一百五十貫。舊二百貫。衛州，一千三百貫。洺州，一千一百五十貫。舊五百貫。深州，一千二百貫。舊七百貫。又（比）〔北〕平塞五百貫。德清、通利二軍，各二百貫。磁州，一千一百五十貫。舊二百貫。祁州，三千貫。舊五百貫。趙州，一千一百五十貫。舊五百貫。保州，五千貫。舊二千貫，有沿邊巡檢都監五百貫在內。安肅軍，二百貫。舊一千五百貫。永寧軍，二千貫。舊五百貫。廣信軍，二千貫。舊二千貫。順安軍，二千貫。舊五百貫。

陝西路

永興軍路：永興軍，舊三千貫。今未定。河中府，三千五百貫。舊七百貫。陝州，□貫舊□貫。延州，舊二千貫。今未定。同州，一千五百貫。舊三百貫。華州，三千五百貫。舊三百貫。耀州，一千貫。舊二百貫。邠州，二千五百貫。舊一千貫。鄜州，三千貫。舊五百貫。解州，一千貫。舊五百貫。慶州，舊五百貫。今未定。虢州，八百貫。商州，六百貫。寧州，二千貫。舊五百貫。坊州，一千貫。丹州，四百貫。環州，二千貫。舊數同。保安軍，二千貫。舊四千貫。

秦鳳路：鳳翔府，五千貫。舊一千五百貫。秦州，舊一千貫。今未定。涇州，二千五百貫。舊七百貫。熙州，四萬二千貫。隴州，二千貫。成州，六百貫。鳳州，二千貫。舊五百貫。岷州，一萬四千貫。渭州，舊一千貫，今未定。原州，一千五百貫。舊七百貫。階州，六百貫。舊一百貫。河州，一萬三千貫。鎮戎軍，五千貫。舊一千三百貫。德順軍，四千貫。通遠軍，一萬二千貫。

河東路

大原府，舊三千貫。今未定。潞州，三千貫。舊一千貫。晉州，二千五百貫。舊三百貫。府麟二州，各二千貫。舊府一千貫，麟七百貫。絳州，八百貫。代州，三千貫。舊二千貫。隰州，一千貫。舊二百貫。忻州，一千二百貫。舊五百貫。汾州，一千五百貫。舊二百貫。澤州，一千二百貫。舊三百貫。憲州，一千貫。舊二百貫。嵐州，一千一百五十貫。舊三百貫。石州、豐州，各一千二百貫。舊各五百貫。威勝軍，一千貫。舊三百貫。平定軍，五百貫。寧化、火山、保德三軍，各一千二百貫。舊寧化、保德各三百貫，火山二百貫。岢嵐軍，二千五百貫。舊五百貫。

淮南路

東路：揚州，五千貫。舊五百貫。亳州，二千貫。舊七百貫。宿州，四千貫。舊三百貫。楚州，五千貫。舊三百貫。海、（州）〔泰〕二州，各八百貫。泗州，五千貫。舊三百貫。滁州，一千貫。真州，五千貫。舊三百貫。通州，七百貫。

西路：壽州，一千五百貫。舊三百貫。廬州，一千九百貫。舊三百貫。蘄、

和二州，各八百貫。舒州，八百貫。光州，七百貫。黄州，八百貫。無爲軍，七百貫。

兩浙路

杭州，七千貫。舊一千五百貫。越州，二千八百貫。蘇州，四千貫。舊五百貫。潤州，三千貫。舊二百貫。湖州，二千貫。婺州，八百貫。明州，二千六百貫。常州，三千貫。温、台、處三州，各六百貫。衢州，一千貫。睦州，八百貫。秀州，三千貫。

江南路

東路：江寧府，四千貫。舊七百貫。宣州，一千四百貫。舊二百貫。歙州，八百貫。江、池二（府）〔州〕，各一千貫。舊一百五十貫。饒州，一千二百貫。舊二百貫。信州，八百貫。太平州，一千貫。南康軍，八百貫。廣德軍，五百貫。

西路：洪州，二千四百二十貫。舊五百貫。虔州，一千九百四十貫。舊二百貫。吉州，一千九百貫。袁、撫、筠三州，各四百八十貫。興國軍，三百貫。南安軍，六百貫。臨江軍，七百貫。建昌軍，四百貫。

荆湖路

南路：潭州，四千貫。舊七百貫。衡州，八百貫。道州，四百貫。永州，六百貫。郴州，四百貫。邵州，一千五百貫。舊二百貫。全州，九百貫。舊二百貫。桂陽監，二百貫。

北路：江（寧）〔陵〕府，四千貫。舊一千貫。鄂、安二州，各七百貫。鼎州，八百貫。舊一百貫。澧州，一千貫。舊二百貫。峽、嶽二州，各七百貫。歸州，五百貫。舊一百貫。辰州，一千貫。舊二百貫。沅州，未定。

成都府路：

成都府，三萬貫足。舊一萬貫。又有鈐轄五千貫。眉州，二千五百貫足。舊五百貫。蜀州，二千貫足。舊五百貫。彭州，一千五百貫足。舊五百貫。綿州，三千貫足。舊一千貫足。漢州，三千二百貫足。舊二千貫。又有（貫駐涙都益）〔駐泊都監〕錢一千五百貫。嘉州，二千五百貫足。舊五百貫。邛州，一千六百貫。舊五百貫。黎州，一千貫足。雅州，九百貫足。茂、簡二州，各二千貫足。内茂州糯米二十石、面二百斤。威州，五百貫足。永康軍，六百貫足。舊五百貫。陵井監，八百貫足。

梓州路

梓州，四千貫足。舊二千貫。遂州，四千五百貫。舊一千五百貫。又有梓夔鈐轄一千貫。果、資二州，各一千貫足。舊五百貫。普、昌二州，各八百貫足。戎州，一千五百貫足。舊一千貫。瀘州，三千貫足。舊一千貫。合州，一千貫足。榮、渠二州，懷安、惠安二軍，富順監，各八百貫足。

利州路：興元府，一千貫。舊數同。利州，三千五百貫。舊三千貫。洋州，七百貫。閬州，一千貫。舊數同。劍州，一千貫。舊一千五百貫。巴州，四百貫。文州，一千貫。舊五百貫。興州，一千貫。舊一千五百貫。蓬州，五百貫。龍州，四百貫。三泉縣，一百貫。

夔州路：夔州，二千五百貫足。舊一千五百貫。黔州，七百貫足。舊五百貫。達州，五百貫足。施州，一千貫足。舊五百貫。忠、萬二州，各五百五十貫足。開州，五百貫足。涪州，八百貫足。渝州，二千五百貫足。雲安軍，五百貫足。梁山軍，五百五十貫。南平軍，未定。大寧監，四百五十貫足。

福建路：福州，二千貫。舊五百貫。建州，四百貫。邵武、興化二軍，各三百貫。

廣南路

東路：廣州，四千五百五十貫。舊六百貫。韶州，九百貫。循州，一百九十貫。潮州，二百貫。連州，一百九十貫。賀州，一百九十貫。舊二百貫。封、端二州，各二百五十貫。新州，一百九十貫。康州，二百五十貫。南恩州，一百九十貫。南雄州，五百貫。英州，四百貫。惠州，二百五十貫。

西路：桂州，四十貫。舊四百貫。容州，三百二十貫。邕州，二千一百二十貫。象州，二百四十貫。融州，五百貫。舊一百貫。昭州，一百二十貫。梧州，一百貫。藤州，一百二十貫。龔、潯、貴、柳四州，各一百貫。宜州，一千二百貫。舊五百貫。賓州，一百五十貫。横、化、高、雷、白五州，各一百貫。欽州，五百貫。舊一百貫。鬱林州，一百貫。廉州，四百貫。舊一百貫。瓊州，二百五十貫。昌化、萬安、朱崖三軍，各四百貫。

使相，初賜七千貫，加賜有至萬貫者，親王有至二萬貫者。節度使，初賜二千貫，加賜有至五千貫者。樞密使（成）〔及〕宗室管軍有初賜三千貫者。兩使留後，初賜一千貫，加賜有至四千貫者。觀察使，初四千貫，加賜有至三千貫者。防禦使，初賜千貫，加賜有至二千貫。團練使，初賜千貫，加賜有至千五百貫。刺史，初賜千貫。并準宣定支，本官自用。若皇親及管軍任者，或移鎮加恩，皆添賜，并系特旨。

紀事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將先減省諸州公用錢却令依舊》　臣竊見朝旨下陝西，省罷同、解、乾、耀等九州軍公使錢共一千八百貫文。切以國家逐處置公使錢者，蓋爲士大夫出入及使命往還有行役之勞，故令郡國饋以酒食，或加宴勞，蓋養賢之禮不可廢也。謹按《周禮・地官》有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此則三王之世，已有厨傳之禮，何獨聖朝顧小利而亡大體？且今贍民兵一名，歲不下百貫。今減省得公用錢一千八百貫，只養得兵士一十八人。以一十八人之資，廢十餘郡之禮，是朝廷未思之甚也。況今來逐州使命之外，各有軍營，每年春後邊兵歇泊，動經半年，軍中人員并無宴犒之具。雖條貫有旬設之名，逐州每月一次舉行，軍員各給得錢壹伯文已來，官務薄酒二升。既無公用，更不赴筵，亦不張樂，豈朝廷宴饗將校之意？州郡削弱，道路咨嗟。當全盛之朝，豈宜如此？或謂有公使錢處，收買食物，搔擾户民。殊不知郡守得人，自能約束，如非其人，更出己俸買物，虧民愈甚。是見其小而不思其大也。伏望聖慈速降指揮，下陝西、河北、河東路轉運司，昨來經減廢公用錢處，并令依舊，庶協典禮，稍息物論。況朝廷用武之際，於此一事，尤宜照管。臣等久在邊任，深知此事，近貳樞庭，豈當緘默？臣范仲淹，臣韓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景德元年八月　〔丁亥〕詔給北面三路都部署王超公用錢滿萬緡，餘並增給有差。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　〔戊戌〕兖州別給公用錢月二十萬。【略】〔甲寅〕增給保安軍公用錢。是軍最極邊，以趙德明納款，置榷場，使人繼至，而所費不充故也。

又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八月　〔庚寅〕給大理寺公用錢月二百三十千，其先給茶罷之。

又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　丙申，昭宣使、誠州團練使、内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爲鄜延路都鈐轄。初，崇貴自鄜延召還，願留京師。上以崇貴練悉邊要，故復遣之，面諭屬任之意，仍許每歲詣闕奏事，别賜公用錢歲二百萬。

又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八月　辛亥，給昇州公用錢歲千貫。舊制五百貫，時張詠知州，故優之。

又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八月　〔壬寅〕增給諸王府公用錢，相王舒王歲萬三千貫，榮王萬貫。

又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六月　〔壬子〕增濮州公用錢三十萬貫。時命右監門衛大將軍李福知州故也。

又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　己卯，增冀州公用錢歲五十萬以其當北路衝要也。【略】〔乙酉〕給蔡州公用錢歲二十萬。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五月　辛亥，升真州爲上州，月給酒泊公用錢如泗州例。【略】〔辛巳〕詔廣州知州給添支錢，自今以七十萬爲添支，五十萬爲公用。時言事者云廣州本無公用錢，而知州月給十萬，蓋兼備公費，而長吏以其名爲添支，但以自奉，宴設甚稀，故特爲定式。【略】丁亥，增給兖州公用錢，犒修宫使臣、軍校。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　丁巳，詔近京州軍增屯兵處加給公用錢，以備宴犒。

又　真宗大中祥符七年正月　〔壬子〕給亳州公用錢歲七十萬，酒月十斛。

又　真宗大中祥符七年八月　己丑，增河南府公用錢五十萬。【略】己酉，給瀘州公用錢歲五十萬。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二月　壬戌，給涇原路籠竿城公用錢歲二十萬。時都鈐轄曹瑋等言：本城民鬻酒歲二百三十萬，請以其羨數給公用。故有是賜【略】丁卯，增澶州公用錢歲五十萬，從知州靳懷德之請也。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　丁酉，賜邕州公用錢二十萬，以其地管蠻洞，備犒設也。【略】甲辰，詔增鎮戎軍公用錢歲二十萬。初，本軍歲給一百三十萬，地當極邊，軍屯頗衆，故增焉。仍賜白金千兩以備器用。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　丙申，以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王隨知制誥、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事。【略】尋有詔增應天府公用錢至百萬，從隨所請也。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八月　甲寅，以引進使、高州刺史、涇原路駐泊都鈐轄、知渭州曹瑋領英州團練使、知秦州兼緣邊都巡檢使、涇原路渭州鎮戎軍緣邊安撫使，別鑄安撫使印給之。時總噶爾嘉勒斯賚立文法聚數十萬，遣人入奏，願討平夏以自効。上以爲戎人多詐，慮緩急寇邊，侵擾熟户，先命周文質監涇原軍，又徙瑋是州兼兩路事以備之。賜瑋公用錢歲三百萬。仍詔自今不兼安撫使者給其半。

又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十月　辛巳，以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馮拯爲户部尚書、知陳州，增給公用錢歲百萬。

又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二月　戊寅，以度支員外郎權知宗正寺事。【略】仍詔月給宗正寺公用錢五十千。

又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五月　戊申，廣西路轉運使俞獻可言：撫水蠻拒命，侵掠不已，請益宜州戍兵。從之。即命東染院使、平州刺史、知辰州曹克明爲宜融桂昭梧象邕欽廣白等都巡檢使兼安撫使，殿直閤門祗候馬玉馬玉未見。同巡檢兼安撫都監，並管勾溪洞事。歲給公用錢三十萬。發潭州駐泊虎翼兵三百人付之。

又　真宗天禧元年二月　丁未，以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凌策爲工部侍郎、知宣州。策疾甚，再表求任本郡，特許之。尋有詔增公用錢歲三十萬，亦從其請也。

又　真宗天禧元年四月　壬辰，給蔡州團練使德雍、汝州團練使德文、唐州團練使惟正公用錢歲各百萬。

又　真宗天禧三年二月　〔乙丑〕增許州公用錢至七十萬，從知州李維之請也。

又　真宗天禧三年九月　〔乙丑〕詔割澶州公用錢百萬分給衛州通利軍，俟河平日仍舊。時轉運使以河流注溢，澶州路絶，使車皆由二州軍，故有是詔。

又　真宗天禧四年十二月　己卯，給祥源觀公用錢月五十千。

又　真宗天禧五年五月　己亥，詔增寧化軍公用錢十萬。

又　仁宗康定元年十一月　戊午，詔判鄭州武成節度使、同平章事柴宗慶還朝，歲減公用錢四百萬。部使者言宗慶貪刻，且縱其下擾民也。

又　神宗元豐二年二月　〔癸卯〕又詔定公使錢，三司、開封府歲萬緡，司農寺三千五百緡，將作監三千緡，都水監二千五百緡，羣牧司、軍器監、都提舉市易司各二千緡，兵部千五百緡，刑部除舊大理寺月支錢外千緡，國子監七百緡，並自今年始。其不該裁定處依舊。

又　神宗元豐二年七月　〔癸巳〕上批：岐王顥、嘉王頵歲支公使錢，顥六千緡，頵五千緡，其半折絹，可歲各實使錢八千緡。

又　神宗元豐二年十二月　癸丑，增明州公使錢爲二千六百緡，以高麗貢使出入故也。

又　哲宗元符二年閏九月　〔庚辰〕詔鄜州支公使錢四萬貫，湟州二萬貫，龍支城三千貫。

《宋史》卷二六二《劉温叟傳》　宋初，改刑部。建隆九年，拜御史中丞。【略】憲府舊例，月賞公用茶，中丞受錢一萬，公用不足則以贓罰物充。温叟惡其名不取。

又　卷二七八《雷有終傳》　爲宣徽使，特給廉鎮公用錢歲二千貫。

（清）秺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九《征榷考・鹽鐵》　至三年六月，以東平嚴忠濟向爲民貸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鈔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勿徵。

宗教事務支出分部

論説

（宋）王珪《華陽集》卷四五《廟祭與忌日同請不去樂及加牲香議》

准中書批送下太常禮院狀，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裴煜奏大祠天地日月社稷，其行禮日與國忌同者，自慶歷至嘉祐凡八祀，皆援太常新禮。天禧二年六月十七日立秋祀白帝，以文懿皇后忌同，樂備而不作。伏緣忌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有樂宜也。然樂所以降格神祇，非以適一己之私也，

在禮固不可闕。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喜廟應用樂。裴寬自以情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樂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説以寬議爲是。宗廟如此，其天地日月社稷用樂明矣。臣愚以爲，凡大祀天地日月社稷與忌同者，伏請用樂。其在宗廟，如寬之議，所冀略輕存重不失其稱。又五方及感生帝皆大祀，其從祀牲用羊一豕一。諸祭正位從祀一百九有十三，牲用羊二豕二。釋奠雖曰中祀，至聖文宣王配位從祀九十有三，昭烈武成王配位從祀七十有五，牲用羊一豕一，刲割殆不徧足。臣謂宜度大祀、中祀、從祀之位，其以差加之。又立夏祀赤帝，竊見祝版御所自署，其恭且嚴如是。諸祠而太府寺所供香殊爲尠，不稱崇祀之意。本院據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日之患，謂忌日也。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然而禮令即無忌日享廟廢樂之文，至唐始有祭與忌日同懸而不樂，裴寬建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樂備而不奏。當時雖從寬議，亦無典據。臣等按禮家之説，祭天以烟爲歆神之始，以血爲陳饌之始；祭地以埋爲歆神之始，以血爲陳饌之始；宗廟以歡爲歆神之始，以腥爲陳饌之始。然則天地宗廟皆以樂爲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殆謂此也。天地之間，虚豁而不見其形狀者，陽也。鬼神居天地之間，不可以人道接也。聲屬于陽，故樂之音聲號召于天地之間，庶幾神明聞之，因而來格。故祭必求諸陽，商人之祭，先奏樂以求神，先求于陽也；次灌地求神于陰，達于淵泉也。周人尚臭，四時之祭，灌地以求神，先求諸陰也。然則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樂明矣。今七廟連室，每遇薦享，作樂難分廟忌之尊卑。欲依唐舊制，及國朝故事，廟祭與忌同日，並懸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祀天地日月九宫太一及褚百神，並請作樂。社稷以下諸祠既卑于廟，則樂可不作。如此則雖不能純用三代之禮，亦可廣孝思之至。祀五方感生帝、褚百神，釋奠文宣武成，從祀者衆，其用牲既少，俎實幾不能充。宜加五方感生帝羊二豕二，百神羊五豕五，文宣武成羊三豕三。中祠小祠太府寺所供香，大祠宜視中祠之半，中祠宜視小祠之半。諸大祠降御封香，並請如祀昊天上帝之禮。臣某等議，社稷國之所尊，其祀日若與別廟諸后忌同，請不去樂。餘並如禮官所議。

（宋）程俱《北山集》卷三七《論撥還平江府定慧院官田》　契勘平江府定慧院，昨改充神霄宫日，依寶赦撥賜田十頃。緣本院常住止有田三百一十六畝，遂撥過崑山縣及本州華亭縣没官田湊足十頃之數。近緣神霄宫廢罷，續准聖旨，將平江府神霄宫元管田産並撥與定慧院。切詳當時指揮，必謂元初撥過田産盡是定慧院常住，所以依舊撥過本院。不知當來爲要滿足十頃，於別州縣摽撥官田充數。所有撥過本州華亭縣官田二百五十畝二角三十步，恐難以撥與定慧院。本州已具狀申尚書省，乞賜鈞旨施行。

小貼子：　契勘天下神霄宫，多是僧寺改充，一例撥田十頃。後來改還寺院，竊恐似此帶卻官田不少。方今兵食爲急，財用無餘，朝廷不應以官田卻與僧徒坐食浮費。

紀事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蔡襄爲三司使，以嘉祐七年明堂支費數爲准，每遇大禮，依附封樁，仍乞遣朝臣諸路劃發錢帛，至今行之。其支賜，度錢九十六萬二千餘貫，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絹一百二十萬八百餘疋，綢四十萬一百餘疋，金六千七百七十兩。第二等生衣物計錢四十五萬貫，錦綾羅鹿胎透背等計錢九萬九千八百餘貫，絲三十八萬八千兩，綿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兩。【略】

車駕駐驛臨安，以府廨爲行宫。紹興四年，大饗明堂，更修射殿，以爲饗所。其基即錢氏時握髮殿，吴人語訛，乃云惡發殿，謂錢王怒即升此殿也。時殿柱大者每條二百四十千足，總木價六萬五千餘貫，則壯麗可見。言者屢及而不能止。

（宋）倪朴《倪石陵書》　夫祭祀之禮，先王之所常行，固有天下者之所不可廢也。然行之適時之豐殺，講之合禮之誠實，不務於耀虚文靡用度，然後爲得之。古者掃地而祭，不以爲非，二簋之薄，可以用享。今之儀則已繁矣，而浮文虚費，濫賞僭恩，近世之弊爲尤極。且如一青城之費，用繒帛數十萬，其中至有苑囿臺池游觀之所，娱悦耳目之具，此豈齋戒交神之義。至於三軍之賞賚，百官之賜予，動以千萬計，此何爲者哉。是以三年一行，諸道漕運勞於會計，州縣官吏罷於督責，文符之往來，胥

徒之窮迫，急於星火。令曰：大禮年分，稽違者刑而不恕。上催下迫，蠶繅未畢而有納帛違限之罰，秋禾未熟而有輸粟不時之罪。承諸催科之徒，杖責不辭於體，枷鋼不離於項。嗚呼，神祇祖考，其樂於此乎哉。【略】謂宜明詔天下，以恩賞無與於祭事，國步多艱，財力不可以妄費，臣民宜悉此意。惟禮文儀衛之不可無者當具，其餘一切減罷，停橫恩以需有功，省濫賜以待將士，使帑藏豐實，資用餘饒，候機會以復中原，上以圖答神祇之心，下以圖報祖考之意，其誰曰不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十月　〔戊申〕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上言【略】先是，上方崇符瑞，而〔石〕普請罷天下醮設，歲可省緡錢七十餘萬，以贍國用，遂忤上意。

又　真宗天禧五年六月　〔辛酉〕出內御衣二十八萬事，計其直百五十萬貫，令京師寺觀設齋誦經。【略】

國家率三歲一親郊祀，共計緡錢常百五十餘萬貫，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絹平其直而給之。【略】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三十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二《奏議九・論郊賚》　臣伏見陛下約於奉己，豐於馭下，中外臣民具知之，不待贊也。南渡以來，郊賚比舊格例裁三之二。陛下其仁如天，自乾道中特令全支，蓋三郊於此矣。今季秋宗祀，羣臣既免蒙犯風霜，又無郊野駿奔之勞，若使復受全給，殆非體國之義矣。臣願預詔有司，除諸軍賞給一切依前郊支散外，其羣臣賜予，姑仍舊制三之一。不特使執事之臣受之也安，其於足國裕民之政不爲無補。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朝事・乾道郊賜》　國朝故事，郊祀大禮，宰臣、樞密使賜銀帛四千匹兩，執政官三千，三司使、行資政殿學士五百，直省已上四百，雜學士、省副三百，中丞、給諫、舍人、待制各一百。慶歷二年減冗官，於是執政以上各減一千，三司使減三百，餘減二百，中丞以下減三十，遂爲定制焉。渡江以來，宰臣郊賜，匹兩不過千兩。乾道六年，虞忠肅爲大禮使，率同列懇辭，上不許。忠肅曰：舊來銀一兩爲錢四百，絹一疋爲錢七八百，故千匹兩，其直不過千餘緡，今則七八千緡。或者但言祖宗時錫予甚厚，今徒多裁減，不知所賜之直，已過祖宗時數倍也。

又　卷一七《財賦・渡江後郊賞數》　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越州明堂，內外諸軍犒賜九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萬緡。宿衛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餘人，共支二百三十一萬，每人率爲十三千有奇。劉、韓、岳、王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共支二十八萬，每人率爲二千有奇。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冬祀，上自立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賚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宮禁、百官、宗戚、閹宦下至醫祝胥皂，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艮岳》　艮岳之取石也，其大而穿透者，致遠必有損折之慮。近聞汴京父老云：其法，乃先以膠泥實填衆竅，其外復以麻筋雜泥固濟之，令圓混，日曬極堅實，始用大木爲車，致於舟中，直俟抵京。然後浸之水中，旋去泥土，則省人力而無他慮。此法奇甚，前所未聞也。又云萬歲山，大洞數十，其洞中皆築以雄黃及盧甘石。雄黃則辟蛇虺，盧甘石則天陰能致雲霧，滃鬱如深山窮谷。後因經官拆賣，有回回者知之，因請買之，凡得雄黃數千斤，盧甘石數萬斤。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四《宋徽宗》　〔政和四年〕四月，提舉上清寶籙官蔡攸奏：今月二日，皇帝詣宮，設千道，民大會，有羽鶴來翔於始青天祥兩殿之間。蔡絛云：重和元年赦文云云，其後宦官、道士有所不快，必託爲帝誥，則莫不如志。又爲大會於寶籙宮。既齋，引羣臣士庶入殿，聽林靈素講，乘輿爲設幄，其側靈素據高坐，使人於下再拜請問。然靈素徒辯給，其所言無殊絶者，時雜滑稽媟語，上下爲大哄笑，莫有君臣之禮矣。道士有俸，而齋施動獲千萬，每一宮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十頃，皆外畜妻子，置姬媵，以膠青刷鬢，錦衣玉食者幾二萬人。一會殆費數萬緡。貧下之人多買青布幅巾以赴之，日得一飫餐，而襯施錢三百，謂之千道會云。

又　《政和宮室》　國朝祥符中，姦臣導諛，爲玉清、昭應、會靈、祥源諸宮。議者固以崇侈勞費爲戒，然未有若政和蔡京所爲也。京既固位，竊國政，招大璫童貫、楊戩、賈詳、藍從熙、何訢五人分任其事，於是始作延福宮。有穆清、成平、會寧、睿謨、凝和、崑玉、羣玉七殿，東邊有蕙馥、報瓊、蟠桃、春錦、疊瓊、芬芳、麗玉、寒香、拂雲、偃蓋、翠葆、鈆英、雲錦、蘭薰、摘金十五閣，西邊有繁英、雪香、披芳、鈆華、瓊華、文綺、絳萼、穠華、緑綺、瑤碧、清音、秋香、叢玉、扶玉、

絳雲，亦十五閣。又疊石爲山，建明春閣，其高十一丈，宴春閣廣十二丈；鑿圓池爲海，横四百尺，縱二百六十七尺，鶴莊、鹿砦、孔翠諸柵蹄尾以數千計。五人者各自爲制度，不相沿襲，争以華靡相誇勝，故名延福五位。其後復營萬歲山、艮嶽山周十餘里，最高一峯九十尺，亭堂樓館，不可殫記。

《金史》卷五《海陵紀》〔正隆元年〕二月癸酉朔，改元正隆，大赦。庚辰，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〇《便民三十五事・權停一切工役》竊見大都雜役、五臺拖木等夫，及諸寺院營造，比年以來未嘗停輟。【略】今真定至大河迤南，年穀不登，百姓嗟嗟，例皆乏食，自拯不暇。據上項工役，似合權且停放，以見國家罷不急，節浮費，救災恤民至意。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二《僧寺》自佛法入中國爲世所重，而梵宇遍天下，至我朝尤崇尚爲之築宫室、立臺榭，固非一日。其教雖有正一全加崇敬，室宫制度咸如帝王居，而侈麗過之。或賜以内帑，或給之官幣，雖所費不貲，而莫與之較。故其甍棟連接，簷宇翬飛，金碧炫耀，亘古莫及，吁亦盛矣哉。

又《道宫》老子之道以無爲宗虚爲祖，知雄白而守雌黑，故能柔强勝堅，安危平險，天下莫能賓，萬物不敢臣。執是爲右契以御天下，而天下莫之先。舉世真大道之殊，而我朝尊寵之隆，則與釋氏並。乃若琳宇之穹崇，璇宫之宏邃，皆出於國家經費而莫之靳，亦豈其道非常之所致歟。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寺觀》寺役起於至元丁亥，訖於大德癸卯，工用以緡計者十七大萬有畸，仲實奉錢獨贏五萬緡，仍誓畢餘緣以爲己任。

《元史》卷五《世祖紀》〔中統二年八月〕賜慶壽寺、海雲寺陸地五百頃。

又〔中統三年十二月戊寅〕作佛事於昊天寺七晝夜，賜銀萬五千兩。

又卷七《世祖紀》〔至元九年七月〕戊寅，賜諸王八八部銀鈔，集都城僧誦大藏經九會。

又卷一五《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甲戌，萬安寺成，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

又〔至元二十六年，是歲〕詔天下梵寺所貯藏經，集僧看誦，仍給所費，俾爲歲例。

又卷一六《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六月庚辰〕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

又卷二二《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九月丙戌〕皇太子建佛寺，請買民地益之，給鈔萬七百錠有奇。

又卷二四《仁宗紀》〔至大四年五月〕癸未，太陰犯氐。賜國師板的答鈔萬錠，以建寺于舊城。【略】

〔十月〕辛未，賜大普慶寺金千兩，銀五千兩，鈔萬錠，西錦、綵段、紗、羅、布帛萬端，田八萬畝，邸舍四百間。

又〔皇慶元年六月壬申〕賜崇福寺河南官地百頃。

又〔皇慶二年二月己卯〕各寺修佛事日用羊九千四百四十，敕遵舊制，易以蔬食。

又卷二五《仁宗紀》〔延祐三年正月〕壬戌，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略】

〔七月〕辛酉，賜普慶寺益都田百七十頃。

又卷二六《仁宗紀》〔延祐四年正月〕己未，給帝師寺廩食鈔萬錠。

又〔延祐五年二月戊午〕給書西天字維摩經金三千兩。【略】

〔十月〕壬辰，建帝師巴思八殿於大興教寺，給鈔萬錠。

又〔延祐六年三月〕壬午，賜大興教寺僧齋食鈔二萬錠。【略】〔六月〕壬子，賜大乾元寺鈔萬錠，俾營子錢，供繕修之費。

又卷二七《英宗紀》〔延祐七年六月〕修寧夏欽察魯佛事，給鈔二百一十二萬貫。【略】

〔七月〕乙未，賜西僧沙加鈔萬五千貫。【略】己亥，太陰犯昴。賜女巫伯牙台鈔萬五千貫。【略】

九月甲申，建壽安山寺，給鈔千萬貫。

又〔至治元年二月壬子〕大永福寺成，賜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

兩、鈔五十萬貫、幣帛萬匹。【略】

〔三月辛巳〕遣使賜西番撒思加地僧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二百兩、袈裟二萬，幣、帛、旛、茶各有差。【略】

〔十二月甲子〕命帝師公哥羅古羅思監藏班藏卜詣西番受具足戒，賜金千三百五十兩、銀四千五十兩、幣帛萬匹、鈔五十萬貫。【略】〔乙丑〕冶銅五十萬斤作壽安山寺佛像。

又〔至治二年九月〕戊申，給壽安山造寺役軍匠死者鈔，人百五十貫。【略】辛亥，幸壽安山寺，賜監役官鈔，人五千貫。【略】丙寅，西僧班吉疾，賜鈔五萬貫。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泰定元年六月〕癸亥，作禮拜寺於上都及大同路，給鈔四萬錠。【略】

〔九月〕乙巳，昭獻元聖皇后忌日修佛事飯僧萬（萬）人。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泰定三年二月〕甲戌，建殊祥寺於五臺山，賜田三百頃。【略】〔十月〕壬午，帝師以疾還撒思加之地，賜金、銀、鈔、幣萬計，敕中書省遣官從行，備供億。【略】〔癸酉〕賜大天源延聖寺鈔二萬錠，吉安、臨江二路田千頃。中書省臣言：養給軍民，必籍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弘教等寺，賜永業，當時已號虛費。而成宗復搆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華普慶，租榷所入，益又甚焉。英宗鑿山開寺，損兵傷農，而卒無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孫當共惜之。臣恐茲後藉爲口實，妄興工役，徼福利以逞私欲，惟陛下察之。帝嘉納焉。

又 卷三三《文宗紀》〔天曆二年正月丁丑〕中書省臣言：【略】佛事歲費，以今較舊，增多金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請悉揀汰。從之。【略】

〔四月〕丁酉，給鈔萬錠，爲集慶大龍翔寺置永業。【略】〔五月乙丑〕以儲慶司所貯金三十鋌、銀百鋌，建大承天護聖寺。【略】

〔十一月戊午〕皇后以銀五萬兩，助建大承天護聖寺。【略】

〔十二月乙未〕詔：諸僧寺田，自金、宋所有及累朝賜予者，悉除其租。其有當輸租者，仍免其役。僧還俗者，聽復爲僧。【略】己亥，遣使驛致故帝師舍利還其國，給以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千五百錠、幣五千匹。

又 卷三四《文宗紀》〔至順元年二月戊申〕以屯田子粒錢萬錠助建佛寺。【略】〔辛亥〕命市故瀛國公趙㬎田，爲大龍翔集慶寺永業。御史臺臣言不必予其直，帝曰：吾建寺爲子孫黎民計，若取人田而不予直，非朕志也。【略】

〔四月〕括益都、般陽、寧海閑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大承天護聖寺爲永業。【略】〔六月〕命河南、湖廣、江西、甘肅行省誦藏經六百五十部，施鈔三萬錠。【略】

〔閏七月戊戌〕中書省臣言：內外佛寺三百六十七所，用金、銀、鈔、幣不貲，今國用不充，宜從裁省。命省人及宣政院臣裁減。上都歲作佛事百六十五所，定爲百四所，令有司永爲歲例。

又 卷三五《文宗紀》〔至順二年二月甲子中書省臣〕又言：陛下不用經費，不勞人民，創建大承天護聖寺。臣等願上嚮所易鈔本十萬錠、銀六百鋌助建寺之需。從之。【略】

〔三月戊子〕以籍入速速、班丹、徹理帖木兒貲產賜大承天護聖寺爲永業。【略】

〔五月〕丙戌，太禧宗禋院臣言：累朝所建大萬安等十二寺，舊額僧三千一百五十人，歲例給糧，今其徒猥多，請汰去九百四十三人。制可。【略】

〔十一月癸未〕隆祥司使晃忽兒不花言：海南所建大興龍普明寺，工費浩穰，黎人不勝其擾，以故爲亂。詔湖廣行省臣玥璐不花及宣慰、宣撫二司領其役，仍命廉訪司涖之。

又 卷三六《文宗紀》〔至順三年四月乙丑〕安西王阿難答之子月魯帖木兒，坐與畏兀僧玉你達八的剌板的、國師必剌忒納失里沙津愛護持謀不軌，命宗王、大臣雜鞫之，獄成，三人皆伏誅，仍籍其家。以必剌忒納失里沙津愛護持妻丑丑賜通政副使伯藍，玉鞍賜撒敦，餘人畜、土田及七寶奩具、金珠、寶玉、鈔幣，並沒入大承天護聖寺。【略】

〔五月戊子〕遣使往帝師所居撒思吉牙之地，以珠織制書宣諭其屬，仍給鈔四千錠、幣帛各五千匹，分賜之。【略】

〔七月〕乙亥，命僧於鐵幡竿修佛事，施金百兩、銀千兩、幣帛各五

百匹、布二千匹、鈔萬錠。

又 **卷三八《順帝紀》** 〔元統二年四月〕乙酉，中書省臣言：佛事布施，費用太廣，以世祖時較之，歲增金三十八錠、銀二百三錠四十兩、繒帛六萬一千六百餘匹、鈔二萬九千二百五十餘錠。請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餘皆罷。從之。

又 **卷四〇《順帝紀》** 〔至正七年〕二月甲戌朔，興聖宮作佛事，賜鈔二千錠。

又 **卷四三《順帝紀》** 〔至正十三年二月〕甲申，詔修大承天護聖寺，賜鈔二萬錠。

又 〔至正十四年正月〕丁丑，帝謂脱脱曰：朕嘗作朵思哥兒好事，迎白傘蓋遊皇城，實爲天下生靈之故。今命剌麻選僧一百八人，仍作朵思哥兒好事，凡所用物，官自給之，毋擾于民。【略】

〔二月〕建清河大壽元忠國寺，以江浙廢寺田歸之。

又 **卷一七五《張珪傳》** 泰定元年六月，車駕在上都。先是，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珪乃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詣上都奏之。其議曰：【略】國家經賦，皆出於民，量入爲出，有司之事。比者建西山寺，損軍害民，費以億萬計；剌繡經幡，馳驛江浙，逼迫郡縣，雜役男女，動經年歲，窮奢致怨。近詔雖已罷之，又聞姦人乘間奏請，復欲興修，流言喧播，羣情驚駭。臣等議：宜守前詔，示民有信，其創造、剌繡事，非歲用之常者，悉罷之。

又 **卷一七六《李元禮傳》** 元貞元年，擢拜監察御史，彈劾無所回撓。二年，有旨建五臺山佛寺，皇太后將臨幸，元禮上疏曰：【略】伏見五臺創建寺宇，土木既興，工匠夫役，不下數萬，附近數路州縣，供億煩重，男女廢耕織，百物踊貴，民有不聊生者矣。

又 **卷一九〇《儒學傳・瞻思》** 〔至元〕三年，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即按問都轉運鹽使、海道都萬户、行宣政院等官贓罪，浙右郡縣，無敢爲貪墨者。復以浙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人、道民、行童者，類皆瀆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請勒歸本族，俾供王賦，庶以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以爲令。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七四《郊祉考・祀山川》** 世祖中統二年七月遣使持香幣祀嶽瀆。

嶽鎮海瀆代祀自是年始，凡十有九處，分五道。後乃以東嶽、東海、東鎮、北鎮爲東道，中嶽、淮瀆、濟北、海南、嶽南、海南鎮爲南道，北嶽、西嶽、后土、河瀆、中鎮、西海、西鎮、江瀆爲西道。既而又以驛騎迂遠，復爲五道。道遣使二人，集賢院奏遣漢官，翰林院奏遣蒙古官，出璽書給驛以行。其禮物則每處歲祀銀香合一重二十五兩，五嶽組金幢二鈔五百貫，四瀆織金幡二鈔二百五十貫，四海五鎮銷金幡二鈔二百五十貫，至則守臣奉詔使行禮。皇帝登寶位，遣官致祭降香幡合如前禮，惟各加銀五十兩，五嶽各中統鈔五百貫，四瀆四海五鎮各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或他有禱禮，亦如之。

又 **卷八五《群廟考・祀先代帝王賢臣》** 《山西通志》：王磐《修堯廟記》曰：平陽府治之南堯帝廟，李唐顯慶三年所建，歲遠漸就傾圮。有真人姜善信，欲更擇爽塏重建廟貌，請于朝。帝嘉其意，賜銀二百錠，仍敕有司下太原木場給官材二千根，皆辭不受。勤力節用，以身導衆，一歲而廟成。爲地七百畝，爲屋四百間。經始于至元二年之春，落成于至元五年之八月。詔賜其額曰光澤之宮，殿曰文思之殿，門曰賓穆之門。賜白金二百兩，良田十五頃爲贍香火費。仍詔詞臣製碑文以紀其成，翰林直講學士臣磐當屬詞。

外交支出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一〇六《論與西賊大斤茶劄子慶曆四年》** 臣伏睹昨者西賊來議通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内茶一色，元計五萬斤。緣中國茶法大斤小斤不同，當初擬議之時，朝廷謀慮不審，不曾明

有指定斤數。竊慮西賊通和之後，須要大斤，若五萬斤大斤，是三十萬小斤之數。如此，則金帛二十萬，茶三十萬，乃是五十萬物。真宗時，契丹大舉至澶州，只用三十萬物。三十年後，乘國家用兵之際，兩國交爭，方添及五十萬。今元昊一隅之敵，一口便與五十萬物，臣請略言爲國家大患一兩事，不知爲國計者何以處之？三十萬斤之茶，自南方水陸二三千里，方至西界。當今民力困乏，陛下不耻屈志就和，本爲休民息力，若歲般輦不絶，只此一物，可使中國公私俱困，此大患一也。計元昊境土人民，歲得三十萬茶。其用已足。然則兩榷場捨茶之外，須至別將好物博易賊中無用之物，其大患二也。契丹常與中國爲敵國，指元昊爲小邦，若見元昊得物之數與彼同，則須更要增添。何以應副？不過云茶不比銀、絹，本是粗物，則彼必須亦要十數萬大斤。中國大貨利止於茶鹽而已，今西賊一歲三十萬斤，北虜更要二三十萬，中國豈得不困？此其大患三也。昨與西賊議和之初，大臣急欲事就，不顧國家利害，惟恐許物不多。及和議將成，契丹語洩，兩府方有悔和之色，然許物已多，不可追改。今天幸有此一事，尚可罷和。臣乞陛下特召兩府大臣共議，保得久遠，供給四夷，中國不困，則雖大斤不惜。若其爲患如臣所説，不至安言，即乞早議定計。取進止。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九《使指筆錄》 王倫等申稟將來到金國有問對事下項：

一、和議成，若過有邀求，合如何對。和議成，若要歲幣，須量力應副。緣兵火以來，諸州例皆殘破，户口耗減，難比已前全盛時。除歲幣外，或有邀求，應副不得過，幣銀絹各不過二十五萬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四年五月 甲申，知制誥田況言：近聞西界再遣代人赴闕，必是重有邀求。朝廷前許茶五萬斤，如聞朝論欲與大斤，臣計之，乃是二十萬餘斤。兼聞下三司取往年賜元昊大斤茶色號，欲爲則例，臣竊惑之。蓋往年賜與至少，又出於非時，今歲與之，萬數已多，豈得執之爲例，若遂與之，則其悔有三，不可不慮。一則搬輦勞弊，二則茶利歸賊，三則北敵興辭。所謂搬輦勞弊者，自西事以來，鄜延一路，猶苦輸運之患，卞咸在鄜州，欲圖速效，自鄜城、坊州置兵車，運糧至延州，二年之内，兵夫役死凍殍及逃亡九百餘人，凡費糧七萬餘石，錢萬有餘貫，才得糧二十萬石。道路吁嗟，謂之地獄。今茶數多，輦至保安軍益遠，歲歲如此，人何以堪？議者欲令商旅入中，可以不勞而致。且商旅惟利是嗜，非厚有所得，則誘之不行。廟堂之論，本謂縑貴茶賤，故賜茶五萬斤，以充其數。

又 然朝廷初無大斤議，歐陽修亦言：昨者西賊來通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内茶一色，計五萬斤。緣中國茶法，大小斤不同，當初擬議之時，朝廷謀慮不審，不曾明有指定斤數，切慮西賊通和之後，須要大斤。若五萬斤大斤，是三十萬小斤之數。如此，則金帛二十萬，乃五十萬物。真宗時，契丹大舉至澶州，只用三十萬物，三十年後，乘國家用兵之際，兩國交爭，方添及五十萬。今元昊一隅之敵，一口便與五十萬物。臣略言爲國家大患一兩事，不知爲國計者，何以處之？三十萬斤之茶，自南方水陸二三千里方至西界，當今民力困乏，陛下不耻屈志就和，本欲休息民力，若歲搬輦不絶，只此一物，可使中國公私俱困，此大患一也。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八《仁宗經制西夏要略》 今與一小蕃議和，歲給之物，近又增至二十五萬。彼猶偃蹇未滿，其意卑辱又甚于漢矣。

又 《仁宗朝議契丹談關南地界》 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聖皇帝與昭聖皇帝誓曰：共遵成紀，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儀物，備軍旅之費用。每歲以絹三十萬疋，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略】

本朝傳守懼難依，從別納金幣之儀，用代賦稅之物，每年增絹一十萬疋，銀一十萬兩，前來銀絹搬至雄州白溝交割。【略】

遂爲無窮之害。敵每歲得金帛五十萬。

又 《仁宗經制契丹要略》 朝廷予契丹金帛，歲五十萬。朘削生民輸將道路，疲弊之勢，漸不可久。而近西羌通款，歲又予二十萬。設或復肆貪瀆，再有規求，朝廷尚可從乎？臣至愚，不當大責。每念及此，則惋歎不已。

又 **卷一一《治平西夏擾邊》** 司馬光言：諒祚之所以依舊遣使稱臣奉貢者，一則利於每歲所賜金帛二十餘萬，二則利於入京販易，三則欲朝廷不爲之備。

夏主諒祚，遣使來獻方物，謝罪。請戒飭酋長，封疆如去冬所賜詔旨。復以詔荅之曰：苟封奏如彼，忠信勿渝，則恩禮所加，歲時如舊。仍賜銀及絹各五百疋兩。

又　卷二〇《哲宗棄四寨》　陛下意切懷納，是以連年入貢。休民息兵，亦非本意矣。假令犯順，固必有辭。今賜之册，命捐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爲之禮。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然後可責以忠義之節。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五《富鄭公弼顯忠尚德之碑》　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誓書來，且求爲獻納。公奏曰：臣既以死拒之，敵氣折矣，可勿復許，敵無能爲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二《列傳・鄭居中》　遼國叛臣李良嗣來歸，陳滅燕之策。徽宗遣使女真，與之結約，夾攻遼國，收復燕雲，蔡京、童貫主其事。時居中爲相，力陳不可。【略】京曰：上厭歲幣五十萬之多，故有此意。居中曰：漢世初，單于歲尚給一億九十萬，西域七千八百八十萬，與本朝孰爲多乎？漢永初中，諸羌反十四年，當時用兵用財二百四十億。永初後，復經七年，用八十萬億。公豈不是思乎？京曰：上意已決，其可沮乎？居中曰：使百萬生靈肝腦塗地，公實爲之。由是北議亦稍寢。

（宋）吕中《宋大事紀講義》卷一二《仁宗皇帝・契丹》　七月，富弼再使契丹。先是，弼至契丹，與敵人往返難論，力拒其割地意。及見遼主名宗真。弼曰：兩朝繼好，垂四十年。一旦求割地，何也？遼主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意將何爲？羣臣請舉兵，吾止之，故遣使求地而已。弼曰：北朝忘章聖之大德乎！章聖真宗。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脱者。且與中國通好，則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主受其禍。故欲用兵者，皆爲身，非爲國計。弼又曰：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若各求異代地，亦豈北朝之利哉？今主上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爲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爭地，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賦入。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爲辭耳！朕豈得以獨避用兵乎？澶淵之盟，天地鬼神，豈可欺哉！遼主感悟，遂欲求婚。弼對婚姻易以生隙，不若歲幣之久也。本朝長公主賞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哉！遼主曰：而且歸矣。弼既歸，復命再往，請增歲幣，誓書三事：毋廣增淀增屯兵騎，容受叛亡錄副。以行中使持誓書進授之時，夷簡欲害之。弼恐書詞異同，密啓視之，果如所料。入見曰：執政欲致臣以死地，臣不足惜，如國家何？至遼增幣二十萬，爭獻納二字甚力，而朝廷卒從納字。尋以弼爲翰林學士。弼辭曰：與遼和，非臣本意也。特以方討元昊，未暇與遼用兵爾。於功何有？敢受賞乎！時契丹顧惜盟好，特爲虚聲，以動中國宰相。夷簡等持之不堅，許與過厚。遼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擢劉六符爲顯官云。

又　卷二二《徽宗皇帝・邊備》　宣和四年，金使來議割燕山地。初，朝廷但求石晉故地，初不思平營灤三州。乃劉仁恭以遺契丹，故金人不肯割。約良嗣曰：平灤等州，若必欲取，並燕京不與汝家矣。又索燕租稅曰：燕租六百萬，止取百萬。又欲遷其民，並求犒賞諸軍。

五年四月，金人來歸燕京六州，且索米二十萬石。童貫、蔡攸入燕，赦兩河、燕雲路。初，朝廷惟信趙良嗣等虚詞，謂金歸我雲中，故曲赦並及山後地。然時實不得山後地也。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五一《上宋欽宗請鄆王爲質書天會四年》　自新結好以後，凡國書往復，並依伯姪禮，一體施行。於今黄河更不爲界，可將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有地，分畫立疆。至將來撥屬本朝，於内城池别有變亂。貴朝應管擒制交送來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減五百萬貫。除自來已合交送銀絹兩色外，擬只歲輸二百萬貫物貨。以上並入御筆誓書。鄆王檟質。候過黄河，便擬歸還。太少宰科一員。祇候交撥定疆界，亦便放還。合要賞軍兵物并書籍下項。書五監、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雜色表段一百萬段、絹一百萬疋、馬牛騾各一萬頭、駝一千須。《北盟會編》靖康中帙四、《大金弔伐錄》。

又　《上宋欽宗減放物帛書天會四年》　今特減放一百萬貫。常年只納一百萬貫文，折納並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仍爲今歲分撥疆土事忙，直候來年正月，依應舊例交納。所有誓書，乞早賜差遣國信使副就赴闕下。

又　《復謝宋欽宗書天會四年》　今既事同一家，仍慮百姓有妨農務，所索牛一萬頭，乞行罷去。

綜述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歲幣》　宋真宗與遼聖宗澶淵之盟，定歲幣之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仁宗時，遼興宗以求地爲兵端，再與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夏主元昊既納款，賜歲幣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南渡後，高宗與金熙宗和議成，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孝宗再與金世宗議和，改爲銀、絹二十萬兩、匹。開禧用兵既敗，寧宗再與金章宗議和，增爲銀、絹三十萬兩、匹。至金哀宗時，宋停其歲幣。後數年金亡。元太宗曾遣王楫來徵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宋不與。

按宋之於金，歲幣外，每金使至又有餽贈，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副使半之，幣帛稱是。此例廟堂之上亦知之，故路伯達使宋回，上所得金銀以助邊費。見《金史・路伯達傳》。梁肅使宋回，以所得禮物多，至推排物力時，自增六十貫。《金史・梁肅傳》。金使至夏國者，夏國餽贈視詔書幾道爲多寡。完顏綱爲賜夏主生辰使，章宗特命賚三詔以厚之。《金史・完顏綱傳》。金史路伯達傳贊曰，受歲幣，禮也。使者至燕享，亦禮也。納其賄可乎？乃習以爲常，莫有知其非者。出則云酬勞效，歸則云增物力，上下惟利是視，此何理耶！

紀事

（宋）曾鞏《隆平集》卷二〇《夷狄・夏國》　四年册爲夏國主，令稱臣，稟正朔，改所賜敕書詔而不名，聽自置官屬。遣使至京，許就驛貨易，宴坐朵殿。朝廷使至，其國用賓客禮，歲賜銀絹綵共二十五萬五千，於是始歲修貢。

（宋）王珪《華陽集》卷一八《賜夏國主仲冬時服詔四道》　愛景流空，寒威厲物。緬念西陲之守，嗣推累世之忠。飭使驛之于行，頒冬裘之載燠。益肩順節，永報恩華。今差某官，賜仲冬時服，具如別錄，至可領也。

又《賜夏國主生日禮物詔四道》　保有世封，善歸時貢。西郊展輅，迎氣始清。左户垂弧，紀祥初誕。爰頒寵幣，往續茂齡。今差某官，賜生日禮物，具如別錄，至可領也。

又《賜契丹皇帝賀乾元節大使茶藥詔》　卿隰轡馳華，國函通睦。言慶誕辰之會，初離炎律之煩。往致匪頒，就申睠勞。

又《賜賀乾元節副使茶藥詔》　卿榮貳使軺，肅持邦幣。祥紀乘離之旦，聘來于隰之華。推錫上臺，慰勤中道。

又《賜契丹皇太后賀乾元節大使茶藥詔》　卿通歡鄰契，修慶誕期，俯夏籥之御辰，嘉使旃之勤命，用持邦錫，以輔時休。

又《賜賀乾元節副使茶藥詔》　卿參膺邦選，紹睦鄰音，紀電照之初期，念星馳之夙駕，俾爰嘉賚，庸導撫懷。

又《賜大遼皇帝賀正旦大使茶藥詔》　卿修和鄰契，會慶春元。顧偃薄于寒威，宜輔綏于靈氣。愛將嘉錫，庸獎至誠。

又《賜大遼皇帝賀正旦副使茶藥詔》　卿參馳使傳，洊講鄰歡，屬冬籥之正嚴，顧征途之多勩，宜申嘉惠，用輔至和。

又《賜大遼皇帝弔慰大使茶藥詔》　使傳兼途，適寧郡舍。慰函敦好，靡後鄰哀。顧馳邊驛之長，言涉暑威之熾。特頒靈劑，用輔冲襟。

（宋）劉摯《忠肅集》卷六《論應西夏奏》　國朝自祖宗以來，歲捐金帛數十萬，遣使修約。而二方稽首順命，數十百年矣。其好爭無厭，固天性也。然且如此，則恩深利厚，足以羈縻其心故也。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　金之待中朝使者，使副，日給細酒二十量罐，羊肉八斤，果子錢五百，雜使錢五百，白麵三斤，油半斤，醋二升，鹽半斤，粉一斤，細白米三升，麵醬半斤，大柴三束。上節：細酒六量罐，羊肉五斤，麵三斤，雜使錢二百，白米二升。中節，常供酒五量罐，羊肉三斤，麵三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下節，常供酒三量罐，羊肉二斤，麵一斤，雜使錢一百，白米一升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四年冬十月　初元昊以誓表來上，其詞曰：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其前日所

掠將校民户，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無得襲逐，悉以歸之。臣近以本國城寨進納朝廷，其栲栳、鐮刀、南安、承平故地及它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央爲界，於界内聽築城堡。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著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乞如常數，無致改更。

又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　〔己酉〕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被旨均定熙河岷州、通遠軍公使錢，乞以轉運司歲所支四州軍公使數並撥付本司均支外，尚少錢二萬緡。本司乞管認帖支數足，仍乞並罷逐州軍回易。今定熙州四萬五千緡，專犒設蕃部；河、岷二州及通遠軍各萬二千緡，内二千緡專犒設蕃部。從之。

又　神宗元豐二年三月　〔癸未〕賜董氈進奉馬四百六十三匹價錢一萬一千二百緡，銀綵各千，對衣、金帶、銀器、衣著等，補進奉大首領景青宜黨令支珍州刺史，劉勇丹結古扶州刺史，餘有官者遷一資，未命者補職名有差。歲增大首領大綵十七匹，小首領五匹，散茶各十斤。以經制熙河邊防財用李憲言景青宜黨令支叙述和斷之勞故也。

又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　〔丁未〕禮部言，高麗奉慰并賀登寶位使人進奉物，合行回賜。詔賜高麗國王馬三匹、銀鞍勒一副、衣二襲、金帶二、錦綺羅一百五十匹、衣著五百匹、絹一萬匹、銀器五千三百兩；奉慰及賀登寶位使、副、人從各賜物有差。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　太宰鄭居中奏乞罷使女真之人，又於朝堂責蔡京曰：【略】真宗、仁宗意不欲動兵，恐害生靈，堅守誓約，至今一百十四年四方無虞，今若尊主上棄約復燕，恐天怒夷改作民怨，切再熟慮，無遺後悔。事繫宗廟，豈可輕議。又況用兵之道，勝負不常。苟或必勝，則府庫乏於犒賞，編户困於供役，蠹國害民，莫過此也。脱或不勝，則患害不測。京曰：上厭歲幣五十萬匹兩，故有此意。居中曰：歲幣五十萬匹兩，比之漢世，和單于歲尚給一億九十萬，西域七千四百八十萬，則今與之歲幣，未爲失策。又復漢永初中，諸羌反十四年，當時用兵，用財二百四十億。永和後，復經七年，用八十萬億。且前古之王，豈忍以中國之富填於盧山之壑，委於狼望之北哉？蓋聖人重惜生民之本也。載在史策，非妄言也。京曰：上意已決，豈可沮乎？居中曰：使百萬生民肝腦塗地，公實使之。未知公異日如何也。遂作色而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十年五月　〔戊戌〕遂下詔曰：昨者金國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宫母兄。朕念爲人子弟當申孝悌之義，爲民父母當興拯救之思，是以不憚屈己，連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雖未盡復故疆，已許每歲銀、絹至五十萬。

又　紹興十二年五月　乙未，命户部侍郎沈昭遠假禮部尚書，爲大金賀生辰使；福州觀察使、知閤門事王公亮假保信軍承宣使，副之。金主宜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燕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率以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遺之。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白是歲以爲例。自休兵以來，朝廷每遣常使使副及二節人從往回，各遷一官資。上巾節各十人，下節三十人，並須有官者。使賜裝錢千緡，副賜八百緡，銀帛各二百匹兩；上節銀絹共三十，中節二十五，下節十五，三節人俸外日給五百錢，探請俸二月。十八年五月乙亥，錢賞各減半。

又　紹興十四年正月　己未，金國賀正旦使完顔暈等辭行。自通好後，金使至闕，見辭、燕射、密賜，共白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襲衣、金帶三條，三節人皆襲衣、塗金帶，上節銀四十兩，中下節銀三十兩，自是以爲例。趙甡之遺史：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又書從例，使、副酒各四，大金瓶、瓶并器合盡與之，會要不載，當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八《財賦・提領拘催安邊錢物所》　拘催安邊錢物所者，嘉定元年置。時甫廢國用司，而侂胄及諸閹省吏之家貨財皆已簿，黄伯庸疇若爲殿中侍御史，請刱此名，遂命與户部侍郎沈信叔詵同其事，即御史置。又以宰屬一員同領，仍許伯庸不拘常制到堂。伯庸等請卿監一員提領安邊庫，朝士十二員爲拘推官，乃揭榜募人言拘催事。許之。其後會其入歲得十七萬緡，專充北敵所增歲幣。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八《奏和不可信常爲寇至之備》　知隨州張巽壽於十二月八日將金瓶一隻，金盤一十隻，銀盤一百隻，銷金鞍一十副，銀鞍二副，疋帛茶貨八駄，信掩二十四隻，令統制張

子良伴送敵使安通事劉通事，押前項物色，從隨州西門鄉北，前去倂盞處求和。

（宋）確庵　耐庵《靖康稗史箋證・靖康稗史之二・甕中人語箋證》

五年癸卯，金使李靖來索六州租稅及歲幣，仍使良嗣同往，許歲幣四十萬，燕京代稅百萬緡。

又《靖康稗史之四・南征錄匯箋證》　宋主謁二帥，拒不見。令蕭慶授意，索百人、物。宋臣駁辯良久，吳玕、莫儔傳宋主意，允以親王、宰執、宗女各二人，袞冕、車輅及寶器二千具，民女、女樂各五百人入貢，歲幣加銀絹二百萬疋兩，以抵河以南地，宗女各一人饋二帥。

又　二十八日，帥府貽書邦昌，減歲幣一百萬貫、銀絹二十萬疋兩。

又《甕中人語箋證》　初十日，使李梲、鄭望之，高世則至金軍議和。斡離不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緞各一萬端、牛馬各一萬匹。尊金主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割太原、中山、河間地歸金，以親王、宰相爲質。【略】

十一日，詔割三鎮，以康王、張邦昌出質金軍，十四日行。【略】

二十日止，共津運金軍金三十餘萬兩、銀一千二百餘萬兩。【略】

二十六日，又津運括取及准折金五十萬兩、銀八百萬兩。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徽宗皇帝宣和五年四月　及王黼之遣趙良嗣，惟務速以擅其功，與其使人限以七日。自燕山至闕下，凡四五往返。然每至，輒漸加禮，誇之以富盛，金人因之自負，要索不已。黼遂許與遼人舊歲幣四十萬之數外，每歲更添燕山、涿、易、順、景、檀、薊一百萬緡代稅錢。金人既得所欲，乃許我。又索營平二州，則曰：海上腳根底，元約石晉所獻之地。當如元約。於是我無辭。又索雲中一路，則曰：雲中久爲我有，中國安得之？中國亦無如之何。姑欲得燕山，且掩挫敗之醜，以塞中外之議。因割燕山府涿、易、檀、順、薊、景爲一路，而歸其代稅錢一百萬緡。又議折中貨物以補其闕。於是又遣良嗣議折物，凡絹三十萬疋，絲綿稱是。金人每喜南貨，故雖木綿，亦二萬段。香犀、玳瑁、碗碟、匙筯，皆折閱倍償之，至如龍腦，每兩折八貫，則皆良嗣其中爲姦也。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　〔隆興二年十一月〕丙申，遣國信所大通事王抃持周葵書如金帥府，請正皇帝號，爲叔姪之國；易歲貢爲歲幣，減十萬；割商、秦地；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誓目大略與紹興同。【略】丙申，制曰：比遣王抃，遠抵穎濱，得其要約。尋澶淵盟誓之信，倣大遼書題之儀，正皇帝之稱，爲叔姪之國，歲幣減十萬之數，地界如紹興之時。

又　卷三九《寧宗紀》　〔嘉定七年三月庚辰〕金國來督二年歲幣。【略】〔七月〕庚寅，以起居舍人真德秀奏，罷金國歲幣。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　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

又　卷二八一《寇準傳》　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準召利用至幄，語曰：雖有敕，汝所許毋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軍，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準之力也。

又　卷四六六《宦者傳・張崇貴》　景德元年，保吉死，其子德明尚幼，崇貴移書諭朝廷恩信，德明請俟釋服稟命。詔書慰撫，以向敏中爲緣邊安撫使。自是邊防事宜，經制小大，皆崇貴專主之。築臺保安北十里許，召戎人會議，與之盟約。二年春，召赴闕面授方略，許德明以定難節度、西平王，賜金帛緡錢各四萬、茶二萬斤，給內地節度奉，聽回圖往來，放青鹽禁，凡五事。而令德明納靈州土疆，止居平夏，遣子弟入宿衛，送略去官吏，盡散蕃漢兵及質口，封境之上有侵擾者稟朝旨，凡七事。德明悉如約，惟以子弟入質及納靈州爲難，故亦禁鹽如舊，不許回圖。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實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誓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可也，利用一再往返，乃許歲遺絹二十萬疋，銀一十萬兩，兩議遂定。

又　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八月，宋再命富弼同張茂實齎書至契丹。書曰：來書云章聖皇帝與紹聖皇帝誓書，每歲以絹二十萬疋、銀十萬兩以助軍旅之費。今以兩朝修好三紀于茲，關南縣邑本朝傳守已久，愧難依從，每年更增絹十萬疋，銀十萬兩。

又　卷二〇《澶淵誓書》　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

又　卷二一《宋朝賀帝生辰正旦禮物》　帝生日，宋帝遣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襲，金玉帶二條，烏皮白皮鞾二量，紅牙、笙笛、觱篥、拍板，鞍勒馬二匹，纓複鞭副之；金花銀器三十件，綿綺透背雜色紗綾縠絹二千疋，雜綵二千疋，法酒三十壺，的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鹽蜜果三十罐，乾果三十籠。其太后生日約此數焉。正旦則遣以金花銀器各三十件，雜色羅綾紗縠絹二千疋，雜綵二千疋。

又　《宋朝勞契丹人使物件》　契丹每歲國使入南宋境，宋遣常參官、內職各一人，假少卿、監、諸司使以上接伴。內諸司供帳，分爲三番，內臣主之。至白溝驛賜設，至貝州賜茶、藥各一銀合，至大名府又賜設，及畿境，遣開封府判官勞之，又命臺省官，諸司使館伴迓於班荊館，至都亭驛各賜金花、銀灌器、錦衾褥。朝見日，賜大使金塗銀冠、皂羅氈冠、衣八件、金鈒鞓帶、烏皮鞾、銀器二百兩、綵帛二百匹；副使皂紗折上巾、衣七件、金帶、象笏、烏皮鞾、銀器一百兩、綵帛二百匹、鞍勒馬各一匹。其從人，上節十八人，各練鵲錦襖及衣四件、銀器二十兩、綵帛三十匹；中節二十人，各賓照錦襖及衣三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下節八十五人，各紫綺襖及衣四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並加金塗銀帶。上節、中節又加綵輿，就館，賜生饔，大使秔、粟各十石，麵二十石、羊五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副使秔、粟各七石、麵十五石、羊三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

承天節，各別賜衣一襲。遇立春，各賜金塗銀鏤幡勝盤。又命節帥就玉津園伴射，賜來使銀飾箭筒弓一，箭二十。其中的，又賜窄袍衣五件，金束帶鞍勒馬。在館遇節序，則遣近臣賜設。辭日，長春殿賜酒五行，賜大使盤裘暈錦窄袍及衣六件，銀器二百兩、綵帛一百匹。副使紫花羅窄袍及衣六件、銀器一百兩、綵帛一百匹，並加金束帶、雜色羅、錦、綾、絹百匹。從人各加紫綾花絁錦袍及銀器、綵帛。將發，又賜銀瓶合盆紗羅等。又令近臣餞於班荊館，開封府推官餞於郊外。接伴大使、副使復爲送伴，緣路累賜設。

又　《每次回賜〔新羅國〕物件》　犀玉腰帶二條，細衣二襲，金塗鞍轡馬二匹，素鞍轡馬五匹，散馬二十匹，弓箭器仗二副，細花綺羅綾二百疋，衣著絹一千疋，羊二百口，酒果子不定數，並命刺史已上官充使，一行六十人，直送入本國。

又　《賜宋使物件》　金塗銀帶二條，衣二襲，錦綺三十疋，色絹一百疋，鞍轡馬二匹，散馬五匹，弓箭器一副，酒果不定數。

上節從人：白銀帶一條，衣一襲，絹二十疋，馬一匹。

下節從人：衣一襲絹十疋紫綾大衫一領。

又　《西夏國貢進物件》　細馬二十疋，羸馬二百匹，駝二百頭，錦綺三百疋，織成錦褥被五疋，蓯蓉□石，井鹽各一千斤，沙狐皮一千張，兔鶻五隻，犬子十。

本國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回賜，除羊外，餘與新羅國同，惟玉帶改爲金帶，勞賜人使亦同。

本國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回賜〔西夏國〕，除羊外，餘與新羅國同，惟玉帶改爲金帶。勞賜人使亦同。

又　《諸小國貢進物件》　高昌國、龜茲國、于闐國、大食國、小食國、甘州、沙州、涼州，已上諸國三年一次，遣使約四百餘人至契丹，貢獻玉珠、犀、乳香、琥珀、瑪瑙、器賓、鐵兵器、碉砂，薩哈勒貝克必斯敏達蘇博林克必斯已下皆細毛織成，以二丈爲疋。契丹回賜至少亦不下四十萬貫。

《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皇統二年二月〕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臣構言，今來畫疆傳，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幷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弊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幷正旦，遣使稱賀不絶。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納。

又　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宋人議和不能決，都元帥僕散忠義移軍泰和，志寧移軍臨渙，遂渡淮，徒單克寧取盱眙、濠、廬、和、滁等州。宋人懼，乃決意請和，使者六七往反，議遂定，宋世爲姪國，約歲幣二十萬兩、匹，魏杞奉誓書入見，復通好。

又　卷九八《完顏匡傳》〔泰和七年九月，宋〕乃遣左司郎中王柟來，至濠州，匡使人責以稱臣等數事。柟以宋主、侂胄情實爲請，依靖康二年正月請和故事，世爲伯姪國，增歲幣爲三十萬兩、匹，犒軍錢三百萬貫，蘇師旦等俟和議定當函首以獻。柟至汴，以侂胄書上元帥府，匡復詰之，柟懇請曰：此事實出朝旨，非行人所專。匡察其不妄，乃具奏。章宗詔匡移書宋人，當函侂胄首贖淮南地，改犒軍錢爲銀三百萬兩。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六月壬辰，高麗國王王（睶）〔賭〕言，本國置驛四十，民畜凋弊，敕併爲二十站，仍給馬價八百錠。奉使木剌由國苦思丁至占城船壞，使人來言，乞給舟糧及益兵，詔給米一千四百餘石。

（明）王鏊《姑蘇志》卷三六　德祐乙亥三月，元師破常州，前鋒至閶門。有投北人韓全持元詔，招諭郡守，潛説友開門納之。俾之入見，乃遣兩倅胡玉、林鏜出勞。其頭目復入，至郡，與約定，撒花獻納降表，爲銀三千兩。庫銀不足，以提舉茶鹽司鹽倉法數銀足之，送至楓橋寺。適張世傑提兵抵郡，元軍遂遁去。説友祕其事而殺韓全等，時人爲《沁園春》詞以譏之。事聞，以戴覺民代之。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五三《復宋知樞密院事張巖書完顏宗浩泰和六年》　又來書云，通謝禮幣之外，別備錢一百萬貫，折金銀各三萬兩，專以塞再增幣之責。又云歲幣添五萬兩疋，其言無可準。況和議未定，輒前具載約，擬爲誓書，又直報通謝等三番人使，其自專如是，豈協禮體？此方信儒以求成自任，臆度上國，謂如此徑往，則事必可集。輕瀆誑紿，理不可容。尋具奏聞，欽奉聖訓。昔宣靖之際，棄信背盟，我師問罪，嘗割三鎮以乞和。今既無故興兵，蔑棄信誓，雖盡獻江淮之地，猶不足以自贖。況彼國嘗自言，叔父姪子與君臣父子，略不相遠。如能依舊稱臣，即許以江淮之間，取中爲界。如欲世爲子國，即當盡割淮南，直以大江爲界，陝右邊面，並以大軍已占爲定。據元謀姦臣，必使縛送，緑彼懇欲自致其罰，可令函首以獻。外歲幣雖添五萬兩疋，止是復皇統舊額而已，安得爲增？可令更添五萬兩疋，以表悔謝之實。向汴陽乞和時，嘗進賞軍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表段裏絹各二百萬、牛馬騾各一萬、駝一千、書五監。今即江表一隅之地，與昔不同，特加矜憫，止令量輸銀一千萬兩以充犒軍之用。

又　卷五二《與張邦昌定歲幣書宋翰　宗望天會五年》　會驗宋時除依遼國舊例歲輸銀絹五十萬兩匹外，別納錢一百萬貫，初以代燕地所出。今若依舊例輸納，且念地既分割，民有凋弊，特免錢一百萬貫，減放銀絹二十萬匹兩。每年只議納三十萬疋兩，銀絹各半其數，依舊例交割。布此悃悾，冀爲亮察。專奉陳達不宣。謹白。北盟會編靖康中帙六十二大金吊伐錄。